数据资产新赛道
全国法规政策汇编

数据要素全产业链服务联合体

2024 年 7 月

联合体成员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德易元（石家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高颂数科(厦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文康律师事务所

数字风险赋能中心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牛

参编人员

（排名不分先后）

王志超	张尧	王科	李寒斌
朱隆国	李松	苏修虎	朱杰
白沐凡	谷贤贤	马清泉	王译萱
林嘉靖	黄淑敏	尤磊	谭坤
陈立节	张航川	马新明	任月

前　言

从人工智能到数据资产，中国正从过去的奋力追赶到如今的逐步赶超，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角色正在完成历史性的蜕变。当前中国是第一个以“数据”为“生产要素”的国家，也是把数据交易流通作为国家战略，并举全国之力共建数据生态的国家。

随着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称为第五大生产要素开始，再到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财务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均标志着我国对于数据资产发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建设数字中国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心越来越强，中国的数据要素市场正迎来无限的发展前景。

为帮助数据资产新赛道的各位伙伴能够快速和深入地了解我国数据资产法规政策走向，谷安天下作为全球数据资产运营中心北京基地共建单位，同时也是 DAC 数据资产京津冀中心战略合作伙伴，始终秉承 DAC 共建、共享、共赢的生态发展理念，与业内优秀公司和机构共同组建了“数据要素全产业链服务联合体”（简称“联合体”）。本篇《数据资产新赛道全国法规政策汇编 2024 版》是联合体成立后的第一份集体智慧的结晶，同时，此项工作也得到了 DAC 全球数据资产理事会的大力支持。

本汇编内容可供数据资产新赛道的各位伙伴学习和借鉴，属于公益性质，欢迎各位使用和转发。但未经作者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汇编用于商业目的。由于本次编制的时间和团队领域的限制，汇编文件仅做收集和整理，并没有完全按照年份排列，若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

再次感谢所有为数据资产运营生态做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数据资产赋能平台简介

为有效协助数据资产新赛道各位伙伴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的数据资产运营服务，数字风险赋能中心顺应当前数据资产管理的迫切需求，推出了数据资产赋能平台。

数据资产赋能平台是一个集数据资产法规政策法规、最新动态资讯、入表操作指导等功能于一体，并利用 AI 大模型底座进行综合知识查询的软件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用户可以快速了解我国在数据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掌握数据资产入表的基本操作方法和行业实践，并及时获取数据资产领域的最新动态和重大活动报道。

在“数据资产盛会集锦”模块，用户可以及时获取当前国内与数据资产相关的大会信息与热点报道，及时了解数据资产盛会内容和会议重要举措，第一时间掌握行业发展脉搏，洞察数字经济发展趋势。

在“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模块中的“数据资产合规查询”子模块提供了全面、准确的数据资产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快速查询功能；“数据资产入表指南”子模块通过 AI 协助用户了解数据资产入表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在“数据资产头条”模块中，用户可以及时了解数据资产领域的最新资讯和行业动态；在“对话数据资产”模块中，为用户搭建了交流互动的桥梁，用户可以在这里分享实践经验、提出痛点疑问和共享知识文档。

总之，数据资产赋能平台以数据资产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便捷性为宗旨，为用户提供全面、便捷的数据资产赋能服务，助力千行百业数据资产管理水平的有序提升。后续此平台的功能还将不断完善和优化，敬请关注。

平台访问地址：https://dam.digisec.org.cn，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访问：

目 录

一、 国家纲领性文件 18
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8
2、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3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3
4、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133
5、《“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44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162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169
8、《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178
9、《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86
10、《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192
11、《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12、《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0
13、《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207
14、《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11
二、 核心引领性文件 217
1、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17
2、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25
3、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31
4、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43
5、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249
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57
7、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266
三、 法规政策性文件 268
（一）国家法规及重要政策 26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6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8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8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99
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308
6、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315

7、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318
8、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322
9、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324
10、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33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34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48
13、 《征信业管理条例》 35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37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8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400
（二） 国家重要标准 403
1、《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403
2、《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403
3、《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403
4、《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404
5、《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404
6、《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405
7、《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405
8、《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406
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406
10、《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407
1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407
12、《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指南》 407
13、《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408
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急能力评估准则》 408
15、《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409
16、《信息安全技术电信领域数据安全指南》 409
（三）国家其他政策 410
1、 《统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 410
2、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411
3、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415
4、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417
5、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423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425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428
8、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432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37
1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441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450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454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456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460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469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71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474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478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485
四、 地方政策性文件 491
（一）北京市 491
1、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491
2、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498
3、 《北京市 2023 年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说明》 507
4、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512
5、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 520
6、《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525
7、 《2023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527
8、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529
9、 《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533
（二）上海市 540
1、《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 540
2、《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548
3、《上海市数据条例》 551
4、《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 564
5、《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 573
6、《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577
7、《上海市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581
8、《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实施细则》586
9、《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暂行办法》.....587
（三）天津市.....593
1、《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593
2、《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600
3、《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615
4、《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620
5、《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632
（四）重庆市.....637
1、《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2.0(试行)》.....637
2、《重庆市数据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647
3、《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660
4、《重庆市数据条例（2022 年）》.....686
（五）广东省.....696
1、《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696
2、《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706
3、《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711
4、《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735
5、《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742
6、《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监管规则（试行）（征）》.....748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755
8、《广东省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试行）》.....760
9、《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技术安全规范(试行)(征)》.....765
10、《广州市数据条例（征）》.....771
11、《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779
12、《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786
13、《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801
14、《资源管理-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802
15、《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807
16、《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指南》.....814
17、《资产管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817
18、《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823
19、《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828

20、《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征）》.....835
21、《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847
22、《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865
23、《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871
（六）四川省.....875
1、《四川省数据条例》.....875
2、《四川省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886
3、《四川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征）》.....890
4、《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草案）》.....893
5、《德阳市数据要秦管理暂行办法》.....901
6、《遂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904
（七）湖南省.....910
1、《湖南省“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910
2、《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939
3、《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952
4、《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958
5、《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管理暂行规范》.....966
6、《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970
7、《常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976
（八）贵州省.....981
1、《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981
2、《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986
3、《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995
4、《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1000
5、《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1008
6、《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1014
7、《贵阳贵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1020
8、《安顺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1032
（九）云南省.....1039
1、《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1039
2、《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1043
3、《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1056
4、《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1073
5、《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办法》.....1082

6、 《大理州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088
7、 《大理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1093
8、 《大理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1098
9、 《大理州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 1101
10、 《大理州数据交易服务规则》 1108
（十）海南省 1112
1、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 1112
2、 《海南省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1119
3、 《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 1125
4、 《海南省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2023-2025)》 1141
5、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1150
6、 《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1154
7、 《陵水黎族自治县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60
（十一）山东省 1167
1、 《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1167
2、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试行)》 1174
3、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1178
4、 《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 1182
5、 《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1185
6、 《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1195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强省建设 2023 年工作》 1200
8、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1207
9、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2023 年数据交易流通活动术语(征)》 1223
10、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征）》 1237
11、 《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1241
12、 《烟台市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方案》 1246
13、 《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23—2025 年）》 1252
14、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2023-04-25）》 1277
（十二）黑龙江省 1282
1、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1282
2、 《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291
3、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318
4、 《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1322
（十三）吉林省 1326

1、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1326
2、 《吉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1334
3、 《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 1341
4、 《长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1348
（十四）辽宁省 1353
1、 《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十三届〕第九十七号）》 1353
2、 《辽阳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1361
3、 《辽宁省遥感彩像数据共享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1387
（十五）浙江省 1388
1、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1388
2、 《浙江统计大脑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398
3、 《浙江省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1400
4、 《浙江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 1407
5、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1411
6、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1416
7、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1421
8、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426
9、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 1433
（十六）福建省 1436
1、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1436
2、 《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 1444
3、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 1474
4、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 1494
5、 《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 1499
6、 《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1507
7、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1512
8、 《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征）》 1521
9、 《厦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 1528
10、 《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1533
11、 《厦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1538
12、 《经贸领域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 1542
（十七）安徽省 1548
1、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1548
2、 《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 1555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 1560
4、《马鞍山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1567
5、《宿州市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方案》 1571
（十八）江苏省 1572
1、《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572
2、《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1599
3、《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1609
4、《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616
5、《苏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修改稿)》 1628
6、《苏州市数据条例（送审稿）》 1636
7、《姜堰区首席数据官工作实施细则》 1647
（十九）河南省 1650
1、《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1650
2、《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677
3、《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征）》 1687
4、《河南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695
5、《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1701
6、《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709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1712
8、《2023 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1722
（二十）河北省 1728
1、《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1728
2、《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办法》 1735
3、《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740
（二十一）湖北省 1754
1、《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1754
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1759
3、《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1767
4、《湖北省 2023 年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荆楚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1768
（二十二）江西省 1774
1、《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草案）》 1774
2、《江西省信息通信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1783
3、《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802

4、 《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1823
5、 《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830
6、 《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1837
7、 《江西省 2023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1857
8、 《江西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1860
9、 《江西省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1869
10、 《南昌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 1875
（二十三）山西省 1877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77
2、 《山西省“十四五”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 1882
3、 《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1901
4、 《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906
5、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13
6、 《太原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办法》 1917
（二十四）陕西省 1922
1、 《陕西省大数据条例(〔十三届〕第八十二号)》 1922
2、 《陕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1935
（二十五）青海省 1940
1、 《2022 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1941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1946
3、 《青海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1959
4、 《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1964
（二十六）甘肃省 1969
1、 《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 1970
2、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1990
（二十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5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1995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6
1、《广西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06
2、《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0
3、《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管理暂行办法》 2033
4、《广西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总体工作方案》 2037
（二十九）内蒙古自治区 2040
1、《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2040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50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57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2057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2062
（三十一）西藏自治区 2074
1、 《西藏自治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方案(2023-2025 年)》 2074
五、 重点行业性文件 2088
（一）金融服务 2088
1、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2088
2、 《银行数据标准定义规范》 2093
3、 《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规范》 2104
4、 《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 2206
5、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的通知》 2405
6、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2406
7、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2412
8、 《中国人民银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2509
9、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 2517
10、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522
11、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2526
12、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2554
1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569
14、 《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 2582
15、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2605
16、 《中国银保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2668
17、 《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2670
18、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2685
19、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693
20、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 2698
21、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2742
22、 《关于规范货币经纪公司提供数据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755
（二）电子商务 2756
1、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2756
2、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766

（三）医疗健康 2779
1、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2779
2、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783
（四）工业制造 2790
1、 《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2790
2、 《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793
3、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2798
4、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802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807
6、 《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2815
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征）》 2819
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2828
（五）通信和互联网行业 2836
1、 《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836
2、 《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2851
3、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 号）》 2856
4、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857
5、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860
6、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2870
7、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2873
8、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 2878
9、 《电信大数据平台数据脱敏实施方法》 2895
10、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906
11、 《电信网和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要求》 2916
12、 《电信网和互联网资产安全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2937
13、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948
14、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2982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2987
16、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2991
（六）能源行业 2998
1、 《电力行业数据灾备系统存储监控技术规范》 2998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3017
3、 《电力移动应用 APP 安全防护标准》 3022
4、 《电力物联网数据安全分级保护要求》 3032

5、 《电力数据脱敏实施规范》 3041
6、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3060
7、 《DLT2549-2022 电力数据脱敏实施规范》 3066
8、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3084
9、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3091
10、 《2023 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 3097
（七）产权交易行业 3101
1、 《产权交易行业数据要素交易规范》 3101
（八）现代农业 3110
1、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3110
2、 《2020 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3123
（九）城市治理 3127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3127
2、 《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标准（征）》 3132

一、国家纲领性文件

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着重研究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赢得了中国革命胜利，并深刻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改革创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加强和完善国家治理，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

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主要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科学理论，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显著优势；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养造就更多更优秀人才的显著优势；坚持党指挥枪，确保人民军队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力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显著优势；坚持“一国两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显著优势；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作出贡献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顺应时代潮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

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一）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确保全党遵守党章，恪守党的性质和宗旨，坚持用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全党、团结人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工作，夯实党执政的思想基础。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持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使一切工作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发展规律、体现人民愿望，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得到人民衷心拥护。

（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推动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

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令行禁止。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形成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三）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工作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推动各方面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四）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党治国理政全部工作之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通过完善制度保证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着力防范脱离群众的危险。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始终做到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领群众，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民团体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五）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依规治党，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

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证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

（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健全相互监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自觉接受监督、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法，展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优化界别设置，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

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

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

（三）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完善照顾同盟者利益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凝聚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力量，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四）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五）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一）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

（三）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国家行政管理承担着按照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完善国家行政体制。以推进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三）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严格机构编制管理，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节约行政成本。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行扁平化管理，形成高效率组织体系。

（四）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理顺中央和地方权责关系，加强中央宏观事务管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支持地方创造性开展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构建从中央到地方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工作体系。

六、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强化税收调节，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勤劳致富，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三）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健全破产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

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健全国家实验室体系，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发展新动能，强化标准引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五）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保护外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建立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

七、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必须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建设和用好网络学习平台。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

（三）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改进和创新正面宣传，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五）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规律、

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经济政策。完善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度，健全引导新型文化业态健康发展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文艺创作引导，完善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工作机制。

八、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二）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三）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规范

社保基金管理，发展商业保险。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四）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完善国民健康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积极应对人口

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

九、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一）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三）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边疆治理，推进兴边富民。

（五）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十、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

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二）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三）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四）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十一、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确保人民军队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

人民军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柱石，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军队的建军之本、强军之魂。必须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拓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

（一）坚持人民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是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实现形式。坚持全国武装力量由军委主席统一领导和指挥，完善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

责制各项制度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权威，确保政令军令畅通。

（二）健全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全面贯彻政治建军各项要求，突出抓好军魂培育，发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坚决抵制“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政治观点。坚持党委制、政治委员制、政治机关制，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坚持支部建在连上，完善党领导军队的组织体系。建设坚强有力的党组织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枪杆子永远掌握在忠于党的可靠的人手中。

（三）把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战斗力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基于联合、平战一体的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体系，构建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加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战备制度，健全实战化军事训练制度，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坚持以战领建、抓建为战，建立健全聚焦打仗、激励创新、军民融合的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体系，统筹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建设，统筹军队各类人员制度安排，深化军官职业化制度、文职人员制度、兵役制度等改革，推动形成现代化战斗力生成模式，构建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精准高效、全面规范、刚性约束的军事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军委战略管理功能，加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提高军队系统运行效能。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步伐，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完善国防科技创新和武器装备建设制度。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二、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必须坚持“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

（一）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结合起来。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别行政区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完善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的任免制度和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依法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各项权力。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健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对中央政府负责的制度，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完善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加强对香港、澳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增强香港、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确保香港、澳门长治久安。

（三）坚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十三、坚持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平国际环境和良好外部条件。必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一）健全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涉外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党、人大、政府、政协、军队、地方、人民团体等的

对外交往，加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难点问题，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持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三）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自主发展能力，推动解决全球发展失衡、数字鸿沟等问题，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健全对外开放安全保障体系。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完善领事保护工作机制，维护海外同胞安全和正当权益，保障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

（四）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机制变革。推动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各自能力等原则基础上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维护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支持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平台机制化建设，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

十四、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一）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保障党员监督权利。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

善巡视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二）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坚持权责统一，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促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五、加强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确保本次全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

加强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必须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把

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把握党和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走过的道路、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不能照抄照搬他国制度模式，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支持各类人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

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

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 万亿元。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复兴号”高速列车、大飞机制造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5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年产量连续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1 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顺利实现，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力度加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超额完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6000 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 13 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 10 亿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超过 2300 万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大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第二节　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

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能源供需版图深刻变革，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二章　指导方针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原则和战略导向。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战略导向

“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新发展阶段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行动指南，构建新发展格局则是应对新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战略选择。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必须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

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推动生产要素循环流转和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必须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必须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第三章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第一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

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2.3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2.5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6*	65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7、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12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8	10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1	—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8.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	3.2	—	预期性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	预期性
	12.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8	4.5	—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	〔1〕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4.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13.5〕	约束性
	1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约束性
	16.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7	87.5	—	约束性
	17.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3.4	85	—	约束性
	18.森林覆盖率（%）	23.2*	24.1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吨）	—	>6.5	—	约束性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	>46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带*的为 2019 年数据。③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④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标值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高于正常年份。⑤2020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2.5%为预计数。

第二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第四章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第一节　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

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优化提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推动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

第二节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专栏2　科技前沿领域攻关
01　新一代人工智能 前沿基础理论突破，专用芯片研发，深度学习框架等开源算法平台构建，学习推理与决策、图像图形、语音视频、自然语言识别处理等领域创新。
02　量子信息 城域、城际、自由空间量子通信技术研发，通用量子计算原型机和实用化量子模拟机研制，量子精密测量技术突破。
0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04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 脑认知原理解析，脑介观神经联接图谱绘制，脑重大疾病机理与干预研究，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类脑计算与脑机融合技术研发。
05　基因与生物技术 基因组学研究应用，遗传细胞和遗传育种、合成生物、生物药等技术创新，创新疫苗、体外诊断、抗体药物等研发，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重大新品种创制，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06　临床医学与健康 癌症和心脑血管、呼吸、代谢性疾病等发病机制基础研究，主动健康干预技术研发，再生医学、微生物组、新型治疗等前沿技术研发，重大传染病、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07　深空深地深海和极地探测 宇宙起源与演化、透视地球等基础科学研究，火星环绕、小行星巡视等星际探测，新一代重型运载火箭和重复使用航天运输系统、地球深部探测装备、深海运维保障和装备试验船、极地立体观监测平台和重型破冰船等研制，探月工程四期、蛟龙探海二期、雪龙探极二期建设。

第三节　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

强化应用研究带动，鼓励自由探索，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8%以上。建立健全符合科学规律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基础研究探索实行长周期评价，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

第四节　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科

技创新中心。强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新功能。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高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率。集约化建设自然科技资源库、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和科学大数据中心。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构建国家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

专栏3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01　战略导向型 建设空间环境地基监测网、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大型低速风洞、海底科学观测网、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
02　应用支撑型 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超重力离心模拟与试验装置、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
03　前瞻引领型 建设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极深地下极低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等。
04　民生改善型 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地震科学实验场、地球系统数值模拟器等。

第五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一节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发挥重大工程牵引示范作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规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健全鼓励国有企业研发的考核制度，设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确保中央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年增长率明显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完善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节　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

集中力量整合提升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

持有条件企业联合转制科研院所组建行业研究院，提供公益性共性技术服务。打造新型共性技术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有条件地方依托产业集群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第三节　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推进创新创业机构改革，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增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提升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功能，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

第一节　培养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注重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创新基地培养发现人才，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岗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建设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的停居留政策，完善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制度，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健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税收优惠等制度，为海外科学家在华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

第二节　激励人才更好发挥作用

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选

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全方位为科研人员松绑，拓展科研管理“绿色通道”。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高科研人员收益分享比例。深化院士制度改革。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技伦理体系。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发挥企业家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筹措资金等方面重要作用。推进创新创业创造向纵深发展，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七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第一节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和创新环境营造，减少分钱分物定项目等直接干预。整合财政科研投入体制，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改变部门分割、小而散的状态。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健全科技评价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建立健全科研机构现代院所制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第二节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

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健全仲裁、调解、公证和维权援助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

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节　积极促进科技开放合作

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务实推进全球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国际科技合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联合研发。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发挥科学基金独特作用。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启动一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研究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实施科学家交流计划。支持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外籍科学家在我国科技学术组织任职。

第三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在重点领域布局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技术、工艺等工业基础数据库。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

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引导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建设。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强技术经济安全评估，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

第三节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第四节　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

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推广新型产业用地模式。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允许制造业企业全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物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建立制造业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机制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

专栏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01　高端新材料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加强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应用，加快茂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和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等电子高纯材料关键技术突破。
02　重大技术装备 推进CR450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高端机床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核电机组关键部件、邮轮、大型LNG船舶和深海油气生产平台等研发应用，推动C919大型客机示范运营和ARJ21支线客机系列化发展。
03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 重点研制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工业控制装备，突破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器等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发展增材制造。
0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加快先进航空发动机关键材料等技术研发验证，推进民用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CJ1000产品研制，突破宽体客机发动机关键技术，实现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产业化。建设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
05　北斗产业化应用 突破通信导航一体化融合等技术，建设北斗应用产业创新平台，在通信、金融、能源、民航等行业开展典型示范，推动北斗在车载导航、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消费领域市场化规模化应用。
06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07　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 突破腔镜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机等核心技术，研制高端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发展脑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等植入介入产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研发重大传染性疾病所需疫苗，开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特效药。加强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08　农业机械装备 开发智能型大马力拖拉机、精量（免耕）播种机、喷杆喷雾机、开沟施肥机、高效联合收割机、果蔬采收机、甘蔗收获机、采棉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推动先进粮油加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研发绿色智能养殖饲喂、环控、采集、粪污利用等装备。研发造林种草等机械装备。

第九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

第一节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深化北斗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健全产业集群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建设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鼓励技术创新和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力度。

第二节　前瞻谋划未来产业

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在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区，布局一批国家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实施产业跨界融合示范工程，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加速形成若干未来产业。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

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创新发展。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

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持续推动家政服

务业提质扩容，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满足消费需求。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第三节　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

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创新适应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和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标准贯彻执行和推广。加快制定重点服务领域监管目录、流程和标准，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业监管体系。完善服务领域人才职称评定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深入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扩大开放。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E级和10E级超级计算中心。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第二节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专栏5　交通强国建设工程
01　**战略骨干通道** 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和伊宁至阿克苏、酒泉至额济纳、若羌至罗布泊等铁路，推进日喀则至吉隆、和田至日喀则铁路前期工作，打通沿边公路G219和G331线，提质改造川藏公路G318线。
02　**高速铁路** 建设成都重庆至上海沿江高铁、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铁、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新沂段和北京经雄安新区至商丘、西安至重庆、长沙至赣州、包头至银川等高铁。
03　**普速铁路**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黄桶至百色、黔桂增建二线铁路和瑞金至梅州、中卫经平凉至庆阳、柳州至广州铁路，推进玉溪至磨憨、大理至瑞丽等与周边互联互通铁路建设。提升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推进中欧班列运输通道和口岸扩能改造，建设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全面实现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
04　**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 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3000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
05　**高速公路** 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并行线、联络线，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
06　**港航设施** 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洋山港区小洋山北侧、天津北疆港区C段、广州南沙港五期、深圳盐田港东区等集装箱码头。推进曹妃甸港煤炭运能扩容、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洋浦枢纽港建设。深化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论证，研究平陆运河等跨水系运河连通工程。
07　**现代化机场** 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实施广州、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机场和杭州、合肥、济南、长沙、南宁等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厦门、大连、三亚新机场。建成鄂州专业性货运机场，建设朔州、嘉兴、瑞金、黔北、阿拉尔等支线机场，新增民用运输机场30个以上。
08　**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 推进既有客运枢纽一体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和站城融合，实施枢纽机场引入轨道交通工程。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邮政国际寄递中心建设。

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

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专栏6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01　**大型清洁能源基地** 建设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基地。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和几字湾、河西走廊、新疆、冀北、松辽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
02　**沿海核电** 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
03　**电力外送通道** 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外送等特高压输电通道，实施闽粤联网、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研究论证陇东至山东、哈密至重庆等特高压输电通道。
04　**电力系统调节** 建设桐城、磐安、泰安二期、浑源、庄河、安化、贵阳、南宁等抽水蓄能电站，实施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储能示范项目。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
05　**油气储运能力** 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中原文23、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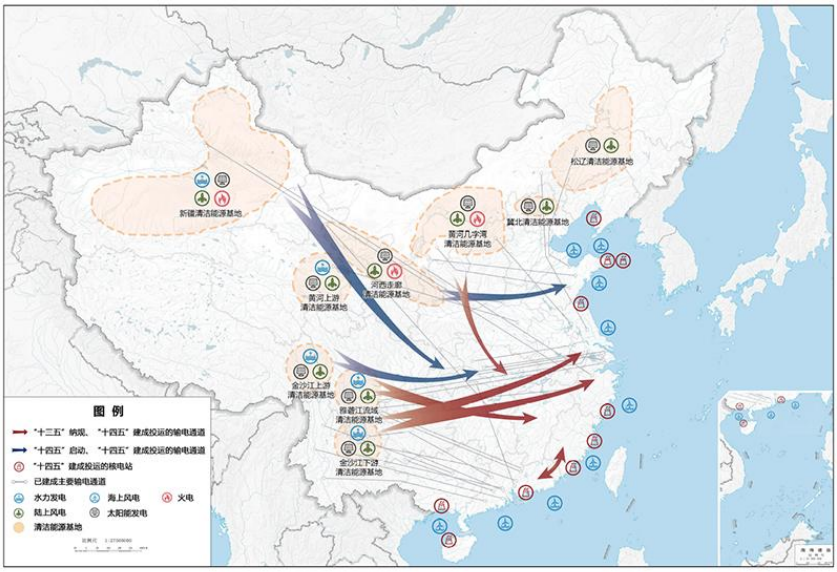

图 1　“十四五”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布局示意图

第四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加快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

专栏 7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
01　**重大引调水** 推动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深化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方案比选论证。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渝西水资源配置、引江济淮、滇中引水、引汉济渭、新疆奎屯河引水、河北雄安干渠供水、海南琼西北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加快引黄济宁、黑龙江三江连通、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
02　**供水灌溉** 推进新疆库尔干、黑龙江关门嘴子、贵州观音、湖南犬木塘、浙江开化、广西长塘等大型水库建设。实施黄河河套、四川都江堰、安徽淠史杭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进四川向家坝、云南耿马、安徽怀洪新河、海南牛路岭、江西大坳等大型灌区建设。
03　**防洪减灾** 建设雄安新区防洪工程、长江中下游崩岸治理和重要蓄滞洪区、黄河干流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海河河道治理、西江干流堤防、太湖吴淞江、海南迈湾水利枢纽等工程。加强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福建上白石水库等工程前期论证。

第四篇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第一节　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和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推动供需协调匹配。优化提升供给结构，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加快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加快标准升级迭代和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第二节　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

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矫正资源要素失衡错配，从源头上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安排，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均衡发展。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机制，构建区域产业梯度转移格局，促进城乡区域良性互动。

第三节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

和市场分割。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第四节　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

保持合理的财政支出力度和赤字率水平，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构建有利于企业扩大投资、增加研发投入、调节收入分配、减轻消费者负担的税收制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创新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支持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制度。

第十三章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推动进出口协同发展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完善出口政策，优化出口商品质量和结构，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稳定国际市场份额。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鼓励建设海外仓，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提升贸易数

字化水平。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

第二节　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以高水平双向投资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全面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示范效应，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投资，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坚持企业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优化境外投资结构和布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收益水平。完善境外生产服务网络和流通体系，加快金融、咨询、会计、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境外政治、经济、安全等各类风险。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境外投资立法。

第十四章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消费和投资需求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

第一节　全面促进消费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消费提质扩容，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节假日制度，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改善县域消费环境，推动农村消费

梯次升级。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采取增加居民收入与减负并举等措施，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质量标准和后评价体系，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节　拓展投资空间

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健全项目谋划、储备、推进机制，加大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投资项目落地见效。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

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第一节　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一体化研发。加快布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 存储等前沿技术，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

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第二节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专栏8　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01　云计算 加快云操作系统迭代升级，推动超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数据虚拟隔离等技术创新，提高云安全水平。以混合云为重点培育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云服务产业。
02　大数据 推动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等技术创新，培育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完善大数据标准体系。
03　物联网 推动传感器、网络切片、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创新，协同发展云服务与边缘计算服务，培育车联网、医疗物联网、家居物联网产业。
04　工业互联网 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05　区块链 推动智能合约、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分布式系统等区块链技术创新，以联盟链为重点发展区块链服务平台和金融科技、供应链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方案，完善监管机制。
06　人工智能 建设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发展算法推理训练场景，推进智能医疗装备、智能运载工具、智能识别系统等智能产品设计与制造，推动通用化和行业性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建设。
07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 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整机、感知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

第十六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第一节　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加强智

慧法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

第二节　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

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第三节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第一节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健全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深化国家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第二节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

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布局建设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

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云迁移。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增强政务信息系统快速部署能力和弹性扩展能力。

第三节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第一节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评估，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第二节　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清理不合理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事项，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依法依规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完善垄断认定法律规范，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建立无人驾驶、在线医疗、金融科技、智能配送等监管框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第三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护

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和维

护政治安全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第四节　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推进网络空间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以联合国为主渠道、以联合国宪章为基本原则制定数字和网络空间国际规则。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网络基础设施和资源治理机制。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推动全球网络安全保障合作机制建设，构建保护数据要素、处置网络安全事件、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协调合作机制。向欠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设备、服务等数字援助，使各国共享数字时代红利。积极推进网络文化交流互鉴。

专栏9　数字化应用场景
01　智能交通 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的出行服务。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建设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数字航道、智慧停车场。
02　智慧能源 推动煤矿、油气田、电厂等智能化升级，开展用能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03　智能制造 促进设备联网、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和供应链协同响应，推进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产品个性化、管理智能化。
04　智慧农业及水利 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应用。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05　智慧教育 推动社会化高质量在线课程资源纳入公共教学体系，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发展场景式、体验式学习和智能化教育管理评价。
06　智慧医疗 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历、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运用大数据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
07　智慧文旅 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
08　智慧社区 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体系。
09　智慧家居 应用感应控制、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
10　智慧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第六篇　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强化资本收益目标和财务硬约束，增强流动性，完善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机制。建立布局结构调整长效机制，动态发布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

第二节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使董事会成为企业经营决策主体。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行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节　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大力推进国资监管理念、重点、方式等多方位转变。优化管资本方式，全面实行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注重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第五节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

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实施民法典，制修订物权、债权、股权等产权法律法规，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推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反映和处理渠道。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减

少人事档案管理中的不合理限制。发展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第三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竞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业务的监管。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征信监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一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财税金融制度。

第一节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和审查监督。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第二节　完善现代税收制度

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扩大综合征收范围，优化税率结构。聚焦支持稳定制造业、巩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规范完善税收优惠。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税政管理权。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建设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

第三节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准作用。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普惠性。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和规划能力。深化保险公司改革，提高商业保险保障能力。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和金融创新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创新产品纠偏和暂停机制。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

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增强国家发展规划对公共预算、国土开发、资源配置等政策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宏观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重视预期管理

和引导，合理把握经济增长、就业、价格、国际收支等调控目标，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和精准调控。完善宏观调控政策体系，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加强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库等建设，提升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健全宏观经济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和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畅通政策制定参与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二节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备案登记和年检认定，规范涉企检查。全面推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改革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审批程序，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三节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网络交易、旅游、广告、中介、物业等的监管，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加强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第七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第一节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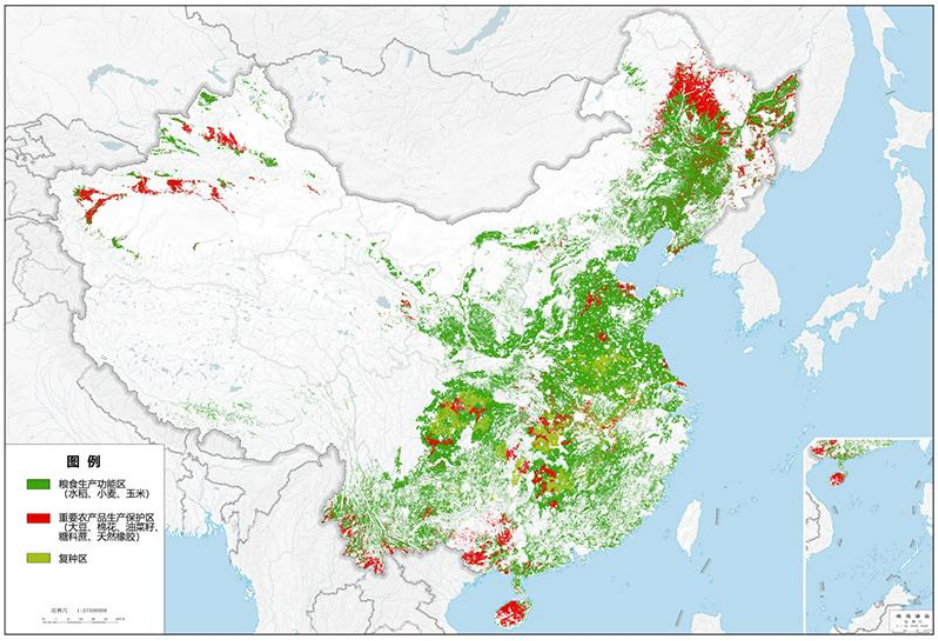

图 2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深入实

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追溯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第三节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和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引导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二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一节　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二节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内教师医生交流轮岗，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三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专栏 10　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工程
01　**高标准农田** 新建高标准农田 2.75 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亿亩。实施东北地区 1.4 亿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02　**现代种业** 建设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种质资源中期库圃，提升海南、甘肃、四川等国家级育制种基地水平，建设黑龙江大豆等区域性育制种基地。新建、改扩建国家畜禽和水产品种质资源库、保种场（区）、基因库，推进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
03　**农业机械化** 创建 300 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 300 个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进农机深松整地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04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提升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和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设施条件，改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和基层动物疫苗冷藏设施，建设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分级建设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中心和病虫害应急防治中心、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建设林草病虫害防治中心。
0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建设 200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继续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06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 30 个全国性和 70 个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升田头市场仓储保鲜设施，改造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冷链储藏和运输设施。
07　**乡村基础设施** 因地制宜推动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村组连通和村内道路建设，推进农村水源保护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提升农村宽带网络水平，强化运行管护。
0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有序推进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高海拔、寒冷、缺水地区的农村改厕。支持 600 个县整县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发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改革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节　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

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力度。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完善农村用地保障机制，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

第二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

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调整完善跨省域交易政策。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加强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调整优化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关系和帮扶方式，强化产业合作和劳务协作。

第八篇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第二十七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 I 型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鼓励地方政府提供更多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提高居住证持有人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中常住人口折算比例，中央财政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主要依据跨省落户人口数量确定。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落户较多城市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根据人口流动实际调整人口流入流出地区教师、医生等编制定额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一节　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发展壮大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培育发展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和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和安全屏障，形成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都市圈

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 1 小时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鼓励都市圈社保和落户积分互认、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推动科技创新券通兑通用、产业园区和科研平台合作共建。鼓励有条件的都市圈建立统一的规划委员会，实现规划统一编制、统一实施，探索推进土地、人口等统一管理。

第三节　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

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序疏

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医疗和高等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降低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率先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提升综合能级与国际竞争力。坚持产城融合，完善郊区新城功能，实现多中心、组团式发展。

第四节　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

充分利用综合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主动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确立制造业差异化定位，推动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和功能，支持三级医院和高等院校在大中城市布局，增加文化体育资源供给，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五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支持东部地区基础较好的县城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建设，合理支持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健全县城建设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财政性资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稳步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和镇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特大镇设市。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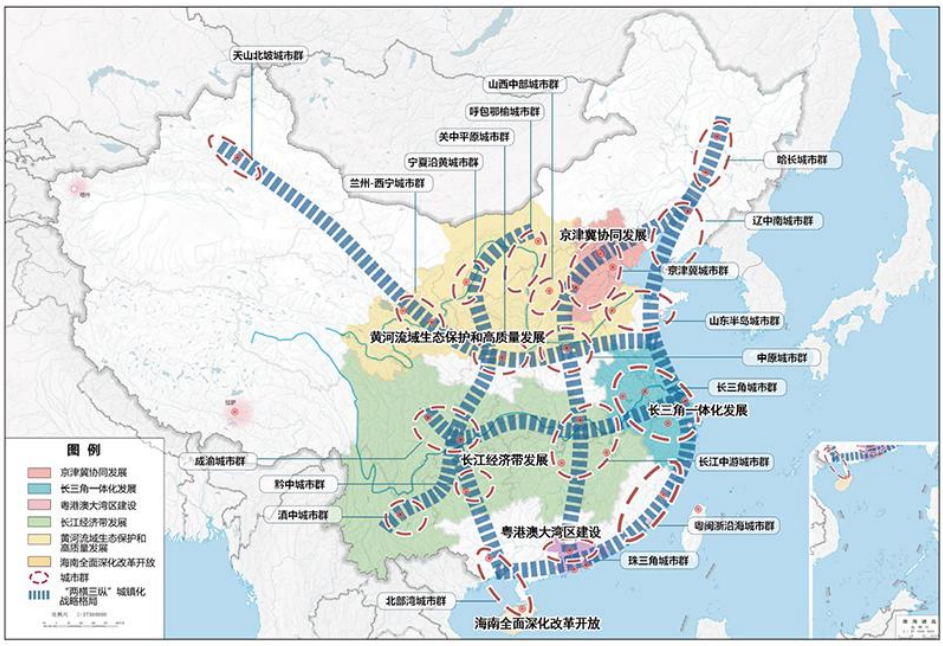

图 3　城镇化空间格局示意图

第二十九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第一节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行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

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

让居民记住乡愁。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第三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机制经验，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第四节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专栏 11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01　都市圈建设 在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强、与周边城市同城化程度高的地区，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认共享。
02　城市更新 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03　城市防洪排涝 以 31 个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岸沿线城市为重点，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空间、堤防、护岸、河道、防洪工程、排水管网等防洪排涝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全部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段。
04　县城补短板 推进县城、县级市城区及特大镇补短板，完善综合医院、疾控中心、养老中心、幼儿园、市政管网、市政交通、停车场、充电桩、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产业平台配套设施。高质量完成 120 个县城补短板示范任务。
05　现代社区培育 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物流配送、便民商超、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06　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嘉兴湖州、福州东部、广州清远、南京无锡常州、济南青岛、成都西部、重庆西部、西安咸阳、长春吉林、许昌、鹰潭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强改革授权和政策集成。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

顺应空间结构变化趋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分类提高城市化地区发展水平，推动农业生产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划分政策单元，对重点开发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地区等制定差异化政策，分类精准施策。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第二节　开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带动全国经济效率整体提升。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在中西部有条件的地区，以中心城市为引领，提升城市群功能，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区域。破除资源流动障碍，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强化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节　提升重要功能性区域的保障能力

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和边境地区等承担战略功能的区域为支撑，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边疆安全，与动力源地区共同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并定居落户。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运输格局，加强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建设，提升国内能源供给保障水平。增强边疆地区发展能力，强化人口和经济支撑，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健全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边境地区等提供有效转移支付。

第三十一章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聚焦实现战略目标和提升引领带动能力，推动区域重大战略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

第一节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构建功能疏解政策体系，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加快启动区和起步区建设，推动管理体制创新。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与河北省三河、香河、大厂三县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提高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高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水平。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强化华北地下水超采及地面沉降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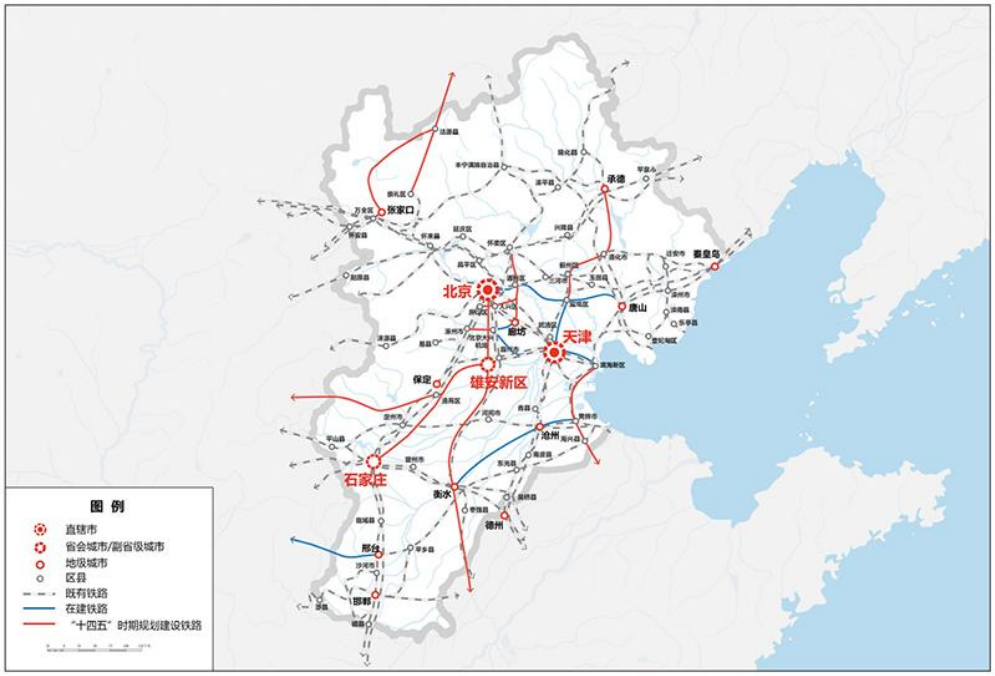

图 4　京津冀地区轨道交通规划图

第二节　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工程。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便利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快城际铁路建设，统筹港口和机场功能布局，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深化通关模式改革，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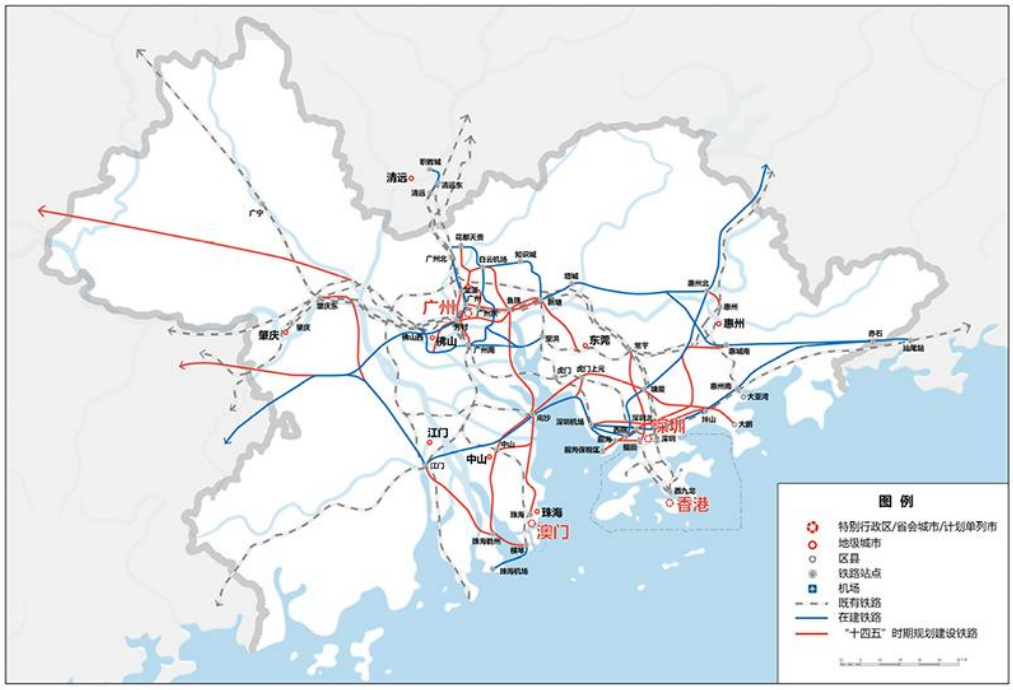

图 5　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规划图

第四节　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

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长三角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推进港口群一体化治理。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强化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深化沪苏浙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优化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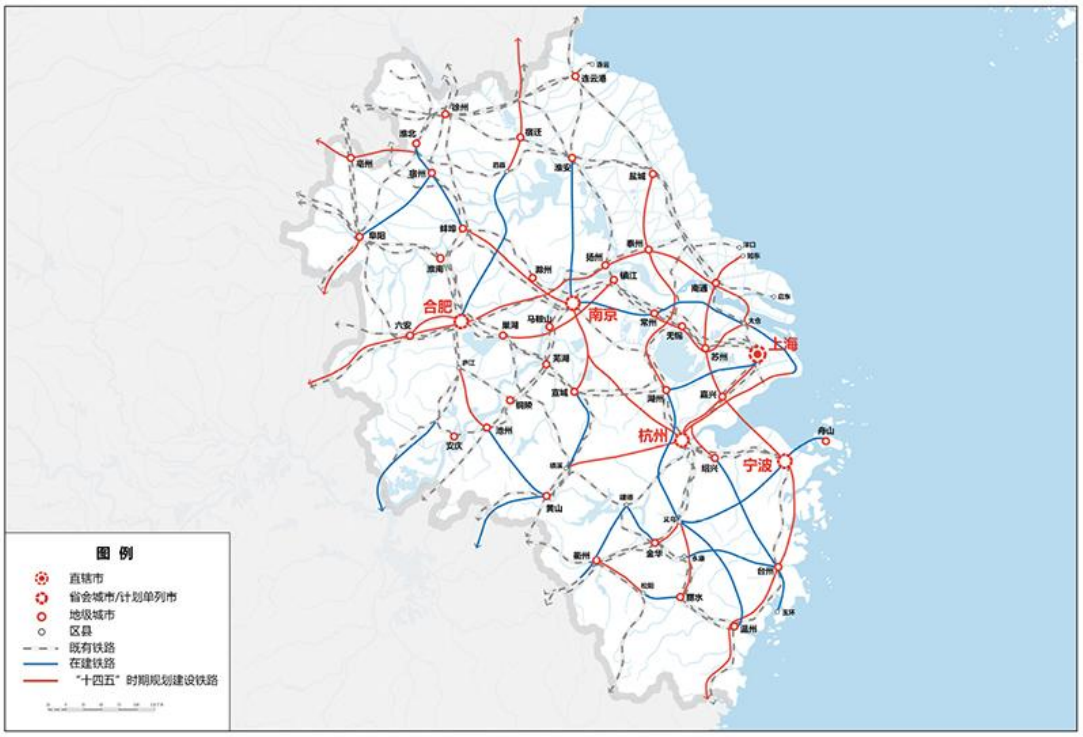

图 6　长三角地区轨道交通规划图

第五节　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加大上游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提升甘南、若尔盖等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创新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模式，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旱作梯田和淤地坝建设。推动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和滩区综合治理，加强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汾渭平原、河套灌区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格局，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三十二章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第一节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切实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水平，促进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支持新疆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支持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促进400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保护发展。

第二节　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从维护国家国防、粮食、生态、能源、产业安全的战略高度，加强政策统筹，实现重点突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措施。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第三节　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

着力打造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上下游合作联动发展。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内陆地区开放平台。提升公共服务保障特别是应对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第四节　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

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

展，提升要素产出效率，率先实现产业升级。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率先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五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统筹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支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推进陕甘宁、大别山、左右江、川陕、沂蒙等革命老区绿色创新发展。推进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修复，支持毕节试验区建设。推动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改善国有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多措并举解决高海拔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大力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沿边城镇体系，支持边境口岸建设，加快抵边村镇和抵边通道建设。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对重点边境地区发展精准支持力度。

专栏 12　促进边境地区发展工程
01　边境城镇 完善边境城镇功能，重点支持满洲里、宽甸、珲春、绥芬河、东兴、腾冲、米林、塔城、可克达拉等边境城镇提升承载能力。
02　抵边村庄 完善边境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抵边新村 200 个左右，实现抵边自然村道路、电力、通信、邮政、广电普遍覆盖。
03　沿边抵边公路 建设集安至桓仁、珲春至圈河、泸水至腾冲、墨脱经察隅至滇藏界、青河经富蕴至阿勒泰、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巴里坤至老爷庙、二连浩特至赛罕塔拉等沿边抵边公路。
04　边境机场 建设塔什库尔干、隆子、绥芬河等机场，迁建延吉机场，建设 20 个左右边境通用机场。
05　边境口岸 建设里孜、黑河、同江、黑瞎子岛口岸，改造提升吉隆、樟木、磨憨、霍尔果斯、阿拉山口、满洲里、二连浩特、瑞丽、友谊关、红其拉甫、甘其毛都、策克、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口岸。

第六节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支持省际交界地区探索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

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支持欠发达地区的机制，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人才向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支持流域上下游、粮食主产区主销区、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益补偿，鼓励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支持力度，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三十三章　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第一节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围绕海洋工程、海洋资源、海洋环境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推进海水淡化和海洋能规模化利用，提高海洋文化旅游开发水平。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建设海洋牧场，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以沿海经济带为支撑，深化与周边国家涉海合作。

第二节　打造可持续海洋生态环境

探索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拓展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保障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加快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完善海岸线保护、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第三节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深化与沿海国家在海洋环境监测和保护、科学研究和海上搜救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强深海战略性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价。参与北极务实合作，建设“冰上丝绸之路”。提高

参与南极保护和利用能力。加强形势研判、风险防范和法理斗争，加强海事司法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有序推进海洋基本法立法。

第十篇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第三十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

第二节　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出版传播、宣传阐释，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等建设，建好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第三节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

文物科技创新，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中国工程，开展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加强文物和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推进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址保护，完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制度。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

第四节　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的宣传学习。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学规范做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建立惩戒失德行为机制。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社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第三十五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中华文化传播推广和文明交流互鉴，更好保障人民文化权益。

第一节　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

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加强农村、少儿等题材创作，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水平创作人才和德艺双馨的名家大师。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实施智慧广电固边

工程和乡村工程。发展档案事业。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运营。

第三节　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利用网上网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民心相通。开展“感知中国”、“走读中国”、“视听中国”活动，办好中国文化年（节）、旅游年（节）。建设中文传播平台，构建中国语言文化全球传播体系和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

第三十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第二节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提升文化治理效能。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和院线制改革。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信息网络传播视听等领域法律法规。

专栏 13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工程
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出版传播 编辑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分领域学习纲要等系列理论读物，编辑出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经典教材，加强海外翻译出版和宣介推广。
02　文艺精品创作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舞台艺术、影视精品、优秀剧本、美术创作收藏、重大出版等工程，实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纪录片创作传播、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网络文艺创作传播等重大项目。
03　全媒体传播和数字文化 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推进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 5G 一体化发展。分类采集梳理文化遗产数据，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实施出版融合发展工程。
0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加强安阳殷墟、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和重要石窟寺等遗址保护，开展江西汉代海昏侯国、河南仰韶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三星堆、曲阜鲁国故城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建设 20 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30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 20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05　中华典籍整理出版 整理出版 300 种中华典籍，组织《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等重点古籍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实施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推进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等重大出版工程，推进复兴文库建设，启动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程。
06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建设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
07　旅游目的地质量提升 打造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黄河文化旅游带、杭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健全游客服务、停车及充电、交通、流量监测管理等设施。

第十一篇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第三十七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第一节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和保护。全面加强天然林和湿地保护，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5%。科学推进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围还滩还海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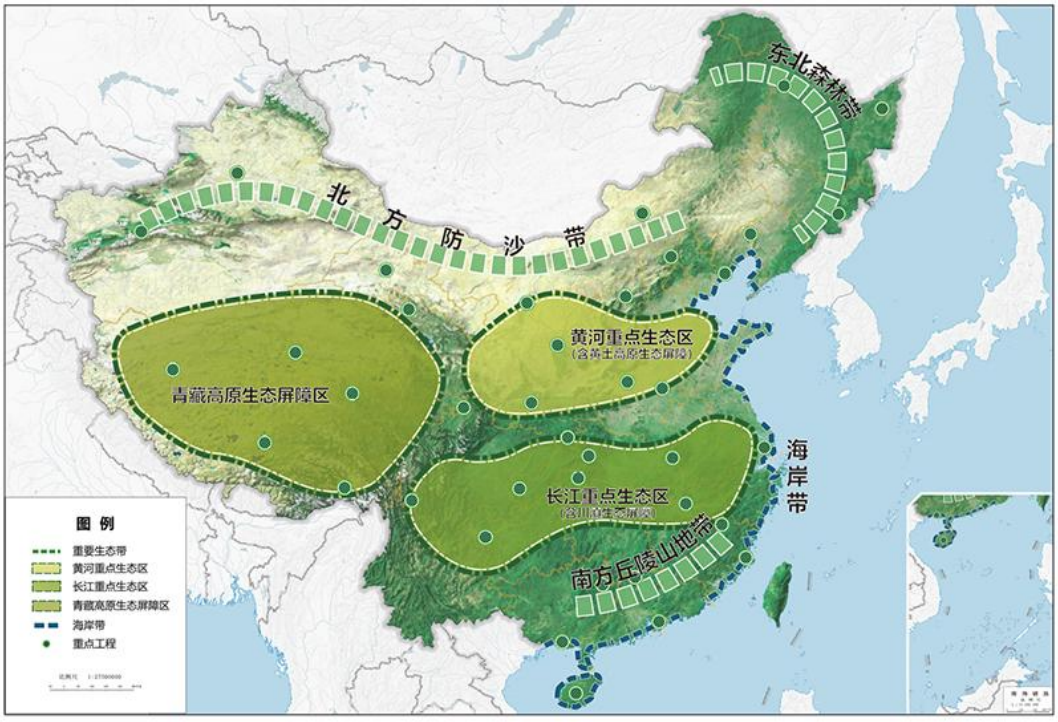

图7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

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用地用海等政策。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地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推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建立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长江流域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等开展试点。制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专栏 14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01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以三江源、祁连山、若尔盖、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等为重点，加强原生地带性植被、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新增沙化土地治理 100 万公顷、退化草原治理 320 万公顷，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20 万公顷。
02　**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 以黄土高原、秦岭、贺兰山等为重点，加强“三化”草场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修复黄河三角洲等湿地，保护修复林草植被 80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200 万公顷、沙化土地治理 80 万公顷。
03　**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 以横断山区、岩溶石漠化区、三峡库区、洞庭湖、鄱阳湖等为重点，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河湖湿地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恢复，完成营造林 110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500 万公顷、石漠化治理 100 万公顷。
04　**东北森林带** 以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及三江平原、松嫩平原重要湿地等为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保护重点沼泽湿地和珍稀候鸟迁徙地，培育天然林后备资源 70 万公顷，新增退化草原治理 30 万公顷。
05　**北方防沙带** 以内蒙古高原、河西走廊、塔里木河流域、京津冀地区等为重点，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及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完成营造林 220 万公顷，新增沙化土地治理 750 万公顷、退化草原治理 270 万公顷。
06　**南方丘陵山地带** 以南岭山地、武夷山区、湘桂岩溶石漠化区等为重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营造防护林 9 万公顷，新增石漠化治理 30 万公顷。
07　**海岸带** 以黄渤海、长三角、粤闽浙沿海、粤港澳大湾区、海南岛、北部湾等为重点，全面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400 公里、滨海湿地 2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11 万公顷。
08　**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 推进三江源、东北虎豹、大熊猫和海南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建设，新整合设立秦岭、黄河口等国家公园。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专项拯救 48 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 50 种极小种群植物。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第一节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第三节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制，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

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和评估，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建设性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第五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动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加快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6%左右。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支持工矿废弃土地恢复利用，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控制在2950万亩以内，推动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第二节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第四节　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用水用能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专栏 15　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程
01　大气污染物减排 实施 8.5 亿吨水泥熟料、4.6 亿吨焦化产能和 4000 台左右有色行业炉窑清洁生产改造，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清零。
02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 363 个县级城市建成区 1500 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太湖、巢湖、滇池、丹江口水库、洱海、白洋淀、鄱阳湖、洞庭湖、查干湖、乌梁素海等重点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实施永定河、木兰溪等综合治理，加快华北地区及其他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黄河河口综合治理。
03　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在土壤污染面积较大的 100 个县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0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
05　医废危废处置和固废综合利用 补齐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短板，建设国家和 6 个区域性危废风险防控技术中心、20 个区域性特殊危废集中处置中心。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开展 100 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
06　资源节约利用 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大项目示范。开展 60 个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第十二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四十章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第一节　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

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

技术贸易促进体系。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营造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完善出入境、海关、外汇、税收等环节管理服务。

第二节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

统筹推进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化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改革探索，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为方向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开展跨境证券投融资改革试点和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出入境、运输等政策，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初步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功能，支持宁夏、贵州、江西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第三节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强化区域间开放联动，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和超大特大城市开放先导地位，率先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加快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步伐，支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培育全球重要加工制造基地和新增长极，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助推内陆地区成为开放前沿。推动沿边开发开放高质量发展，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更好发挥重点口岸和边境城市内外联通作用。支持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高地、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辐射中心。

第四节　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

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产业损害预警体系，丰富贸易调整援助、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妥善应对经贸摩擦。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和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国际供应链保障合作。加强国际收支监测，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和外汇储备基本稳定。加强对外资产负债监测，建立健全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完善境外投资分类分级监管体系。构建海外

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优化提升驻外外交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领事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安全和正当权益。

第四十一章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

第一节　加强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接

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创新对接方式，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加强海关、税收、监管等合作，推动实施更高水平的通关一体化。拓展规则对接领域，加强融资、贸易、能源、数字信息、农业等领域规则对接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区域和国际发展议程有效对接、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框架，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聚焦关键通道和关键城市，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将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目标融入项目建设全过程。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推进福建、新疆建设“一带一路”核心区。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建设“空中丝绸之路”。

第三节　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

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投资合作优化升级，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创新融资合作框架，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等作用。建立健全“一带一路”金融合作网络，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投融资。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第四节　架设文明互学互鉴桥梁

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人文合作，加强议会、政党、民间组织往来，密切妇女、青年、残疾人等群体交流，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格局。推进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野生动物保护、荒漠化防治等交流合作，推动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合作，建设健康丝绸之路。

第四十二章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第一节　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坚决维护发展中成员地位。推动二十国集团等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建设性参与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经济治理合作，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推动主要多边金融机构深化治理改革，支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更好发挥作用，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推动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全球金融市场稳定，合力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

第二节　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自由贸易区布局，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加快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程，稳步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提升自由贸易区建设水平，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第三节　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推进大国协调和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深化对外援助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对外援助布局，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

助，加强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绿色发展、减贫、人力资源开发、紧急人道主义等领域对外合作和援助。积极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十三篇　提升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把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重要位置，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拓展人口质量红利，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人的全面发展能力。

第四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完善办学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92%以上。规范校外培训。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90%以上。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第二节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结构与布局，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实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术院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

第三节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

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管理和发展政策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健全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推进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

第五节　深化教育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发展素质教育，更加注重学生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康人格培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改革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推进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

专栏16　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01　普惠性幼儿园 以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和“三区三州”为重点，新建、改扩建2万所幼儿园，增加普惠学位400万个以上。
02　基础教育 以教育基础薄弱县和人口流入地为重点，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4000所以上。在边境县（团场）建设100所“国门学校”。
03　职业技术教育 支持建设200所以上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以上高水平专业，支持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
04　高等教育 加强“双一流”建设高校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提升100所中西部本科高校办学条件，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高水平师范院校。
05　产教融合平台 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筑牢口岸防疫防线。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

域医疗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积极发展医疗联合体。加强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与规模，扩大儿科、全科等短缺医师规模，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提高到3.8人。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稳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办医，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

第三节　健全全民医保制度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第四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第五节　建设体育强国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支持在不妨碍防洪安全前提下利用河滩地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坚持文化教

育和专业训练并重，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升重点项目竞技水平，巩固传统项目优势，探索中国特色足球篮球排球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发展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扩大体育消费，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及杭州亚运会等。

第六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

专栏 17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01	**疾病预防控制** 启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期项目，依托现有疾控机构建设 15 个左右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升级改造 20 个左右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20 个左右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02	**国家医学中心** 加强国家心血管、呼吸、肿瘤、创伤、儿科等医学中心建设。聚焦重大病种，打造若干引领国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医学中心和医学创新转化中心。
03	**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在外出就医多、医疗资源薄弱的省份建设一批区域医疗中心，建成河北、河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云南、新疆等区域医疗中心。
04	**县级医院** 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县级医院发展，力争新增 500 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
05	**中医药发展** 打造 2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2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20 个左右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00 个左右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形成一批中医优势专科。
06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新建、改扩建 1000 个左右体育公园，建设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和体育健身步道建设。

第四十五章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第二节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综合考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

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

专栏18　“一老一小”服务项目
01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支持200万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0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支持500个区县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
03　养老机构服务提升 支持300个左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机构、1000个左右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支持城市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医养结合设施。
04　普惠托育服务扩容 支持150个城市利用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新增示范性普惠托位50万个以上。
05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四篇　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自觉主动缩小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十六章　健全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围绕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国家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标准水平城乡区域间衔接平衡。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第二节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区分基本与非基本，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在育幼、养老等供需矛盾突出的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保障提供普惠性规范性服务的各类机构平等享受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营造事业单位与社会力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明确中央和地方在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支持。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

第四十七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岗位。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政府购买基层教育、医疗和专业化社会服务规模。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全面清理各类限制性政策，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着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

第二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

域与劳务输出省份对接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第三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办好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第四十八章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制度，加大公共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保障力度。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

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第三节　完善再分配机制

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增强社会保障待遇和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完善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遏制以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收入。建立完善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

第四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制度，优化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实现省级统筹。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强城乡救助体系统筹，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领。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完善财税等激励政策。规范发展网络慈善平台，加强彩票和公益金管理。

第三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拓展就业领域，提升安置质量。建立健全新型待遇保障体系，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做好随调配偶子女工作安排、落户和教育等工作。完善离退休军人和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服务水平。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建设军人公墓。深入推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

第五十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发展权利和机会。

第一节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深入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持续提高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依法享有产假和生育津贴，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深入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减少儿童死亡和严重出生缺陷发生，有效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儿童公平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深入实施青年发展规划，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搭建青年成长成才和建功立业的平台，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节　加强家庭建设

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构建支持家庭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四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建成康复大学，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专栏 19　社会关爱服务行动
01　残疾人服务 加强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10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
02　困难儿童关爱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治教康水平。加强留守儿童数量较多的欠发达地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推动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0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实现救助服务网络覆盖全部县市。
04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 100 个左右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康复服务。
05　公益性殡葬服务 加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动老旧殡仪馆改造，推动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县市。推进农村公墓建设。加大生态殡葬奖补力度。

第五十一章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制定县（区）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在城乡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实行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功能、规模和事务范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健全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第二节　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

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高城乡社区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管理能力。推进审批权限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就业社保、养老托育、扶残助残、医疗卫生、家政服务、物流商超、治安执法、纠纷调处、心理援助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完善城市社区居委会职能，督促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构建专职化、专业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

第三节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全面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培育规范化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组织、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财政补助、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保障等政策支持和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第五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不断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新型领域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五十三章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着力提升粮食、能源、金融等领域安全发展能力。

第一节　实施粮食安全战略

实施分品种保障策略，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和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并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提高粮食储备调控能力。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同责。有效降低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环节损耗，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积极开展重要农产品国际合作，健全农产品进口管理机制，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培育国际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二节　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油气储备体系。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完善能源风险应急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城市和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强化重要能源设施、能源网络安全防护。多元拓展油气进口来源，维护战略通道和关键节点安全。

培育以我为主的交易中心和定价机制，积极推进本币结算。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第三节　实施金融安全战略

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保持宏观杠杆率以稳为主、稳中有降。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强化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防范化解影子银行风险，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债务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有效防控机制，健全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机制，推动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惩逃废债行为。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管理框架，加强监管合作，提高开放条件下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

专栏 20　经济安全保障工程
01　**粮食储备设施** 建设高标准粮仓，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工程，整合布局一批大型粮食物流枢纽和园区，提高应急分拨集散和通道衔接能力。
02　**油气勘探开发** 加强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等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渤海湾、松辽盆地老油区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山西沁水盆地、鄂尔多斯东缘煤层气和川南、鄂西、云贵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推进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南海等地区天然气水合物试采。
03　**煤制油气基地** 稳妥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晋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建立产能和技术储备。
04　**电力安全保障** 布局一批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本地支撑电源和重要用户应急保安电源。建设电力应急指挥系统、大型水电站安全和应急管理平台。构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05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优选油气、铀、铜、铝等 100～200 个找矿远景区，提交可供商业勘查的靶区 200～300 处。
06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建设 6 个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推动救援装备现代化，升级完善中央和地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一批应急物资物流基地。建设 3 座区域核与辐射应急监测物资储备库。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第一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监管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第二节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

第三节　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完善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控应急预案制度，健全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加强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统筹布局生物安全基础设施，构建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生物安全资源监管，制定完善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目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风险评估机制。推进生物安全法实施。加强生物安全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制定。

第四节　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响应机制，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灾害事故应急协同联动。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构建应急指挥信息和综合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极端条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发展巨灾保险。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全网。

第一节　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信访制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二节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开展好禁毒人民战争和反恐怖斗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区域犯罪能力。坚持打防结合、整体防控，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健全社会治安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健全执法司法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国门安全防控体系。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务实合作。

第十六篇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与时俱进创新战争和战略指导，健全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发展先进作战理论。加快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事管理革命，加快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转型建设，壮大战略力量和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军事人员现代化，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完善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筹划，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人才队伍、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促进军事建设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布局有机结合，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发展战略需要。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大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力度。加快建设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军地人才联合培养，健全军地人才交流使用、资格认证等制度。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推进武器装备市场准入、空中交通管理等改革。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应急应战协同，健全强边固防机制，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十七篇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五十八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和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

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健全保障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立改废释纂并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律师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实施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并强化整改落实。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

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第十八篇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第一节　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

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支持澳门发展中医药研发制造、特色金融、高新技术和会展商贸等产业，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第二节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完善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支持港澳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深化内地与港澳经贸、科创合作关系，深化并扩大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化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进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深港河套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强内地与港澳各领域交流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支持港澳同各国各地区开展交流合作。

第六十二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第一节　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续出台实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让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两岸金融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两岸合作平台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第二节　加强两岸人文交流

积极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和人员往来，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进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鼓励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分裂活动，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十九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合力。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

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内生激励机制，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第一节　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重点任务，制定实施国家级空间规划，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聚焦本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生态、民生保障等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明确细化落实发展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战略任务，制定实施一批国家级区域规划实施方案。加强地方规划对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贯彻落实。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

健全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制定“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等目录清单，依托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规划备案，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及省级发展规划报批前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确保国家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考核监督机制。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情况按程序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国家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按照本规划目标任务、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坚持公共财政服从和服务于公共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中央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单体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由国家统一保障。

第四节　加快发展规划立法

坚持依法制定规划、依法实施规划的原则，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和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定、要求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快出台发展规划法，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

4、《“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是数据的集合，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准、价值高为主要特征，是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是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迈进的关键时期，对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产业将步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新阶段。为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起步。据测算，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2020年超过1万亿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逐渐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

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委出台了20余份大数据政策文件，各地方出台了300余项相关政策，23个省区市、14个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设立了大数据管理机构，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大数据发展推进体系逐步形成。产业基础日益巩固。数据资源极大丰富，总量位居全球前列。产业创新日渐活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相关专利受理国，专利受理总数全球占比近20%。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网络和4G网络，5G终端连接数超过2亿，位居世界第一。标准体系逐步完善，33项国家标准立项，24项发布。

产业链初步形成。围绕“数据资源、基础硬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安全保障”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国遴选出338个大数据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400个大数据典型试点示范。行业融合逐步深入，大数据应用从互联网、金融、电信等数据资源基础较好的领域逐步向智能制造、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拓展，并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

生态体系持续优化。区域集聚成效显著，建设了8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11个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快速崛起，初步形成了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企业不断涌现的发展格局。产业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咨询服务、评估测试等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电子政务在线服务指数跃升至全球第9位，进入世界领先梯队。

“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取得了重要突破，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一是社会认识不到位，“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大数据思维尚未形成，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偏弱。二是技术支撑不够强，基础软硬件、开源框架等关键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市场体系不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有待完善，多源数据尚未打通，数据壁垒突出，碎片化问题严重。四是安全机制不完善，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不足，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隐患依然存在。

二、面临形势

抢抓新时代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国普遍将大数据产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通过出台“数字新政”、强化机构设置、加大资金投入等方式，抢占大数据产业发展制高点。我国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引擎作用，以大数据产业的先发优势带动千行百业整体提升，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呈现集成创新和泛在赋能的新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大数据与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融合，重塑技术架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创新。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基于大数据的管理和决策模式日益成熟，为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赋能。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需要。发挥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乘数效应，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

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动力变革作用，加速国内国际、生产生活、线上线下的全面贯通，驱动管理机制、组织形态、生产方式、商业模式的深刻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围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推动数据资源高质量、技术创新高水平、基础设施高效能，围绕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着力提升产业供给能力和行业赋能效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价值引领。坚持数据价值导向和市场化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乘数效应，采好数据、管好数据、用好数据，激发产业链各环节潜能，以价值链引领产业链、创新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基础先行。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并重，强化标准引领和技术创新，聚焦存储、计算、传输等重要环节，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

系统推进。坚持产业链各环节齐头并进、统筹发展，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系统布局，生态培育，加强技术、产品和服务协同，推动产业链现代化。

融合创新。坚持大数据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带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和数据资源共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加快数字社会建设。

安全发展。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并重，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全面提升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兼顾各方的合作机制。

（三）发展目标

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到2025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价值体系初步形成。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体系初步建立，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数据流动自主有序，资源配置高效公平，培育一批较成熟的交易平台，市场机制基本形成。

产业基础持续夯实。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标准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优质大数据开源项目，存储、计算、传输等基础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业链稳定高效。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安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统筹发展，与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应用广泛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产业生态良性发展。社会对大数据认知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建立数据要素价值体系。按照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评估指南，包括价值核算的基本准则、方法和评估流程等。在互联网、金融、通信、能源等数据管理基础好的领域，开展数据要素价值评估试点，总结经验，开展示范。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强化市场监管，健全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建立数据要素应急配置机制，提高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等紧急状态下的数据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提升数据要素配置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化，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发挥数据要素在联接创新、激活资金、培育人才等的倍增作用，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合作、协同创新等新模式。推动要素数据化，引导各类主体提升数据驱动的生产要素配置能力，促进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在行业间、产业间、区

域间的合理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二）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

加快数据“大体量”汇聚。支持企业通过升级信息系统、部署物联感知设备等方式，推动研发、生产、经营、服务等全环节数据的采集。开展国家数据资源调查，绘制国家数据资源图谱。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和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全面汇聚。

强化数据“多样性”处理。提升数值、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多样化处理能力。促进多维度异构数据关联，创新数据融合模式，提升多模态数据的综合处理水平，通过数据的完整性提升认知的全面性。建设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融合和开发利用。

推动数据“时效性”流动。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动态更新机制，适应数据动态更新的需要。率先在工业等领域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形成供需精准对接、及时响应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高效共享数据的能力。发展云边端协同的大数据存算模式，支撑大数据高效传输与分发，提升数据流动效率。

加强数据“高质量”治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通过质量监控、诊断评估、清洗修复、数据维护等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可用、好用。完善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 DCMM）、数据安全管理等国家标准贯标，持续提升企事业单位数据管理水平。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推动数据资源规划，打造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促进数据真实可信。

专栏 1 数据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开展 DCMM 国家标准贯标，面向制造、能源、金融等重点领域征集数据管理优秀案例，做好宣传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策措施，在资金补贴、人员培训、贯标试点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

构建行业数据治理体系。鼓励开展数据治理相关技术、理论、工具及标准研究，构建涵盖规划、实施、评价、改进的数据治理体系，增强企业数据治理意识。培育数据治理咨询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行业数据治理水平。促进数据“高价值”转化。强化大数据在政府治理、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态势研判、科学决策、精准管理水平，降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提升各类主体风险应对能力。

强化大数据在制造业各环节应用，持续优化设计、制造、管理、服务全过程，

推广数字样机、柔性制造、商业智能、预测性维护等新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强化大数据在信息消费、金融科技等领域应用，推广精准画像、智能推介等新模式，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完善基础设施。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结合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城市智能化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等布局，促进全域数据高效采集和传输。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高性能计算集群，合理部署超级计算中心。

加强技术创新。重点提升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通用技术水平。补齐关键技术短板，重点强化自主基础软硬件的底层支撑能力，推动自主开源框架、组件和工具的研发，发展大数据开源社区，培育开源生态，全面提升技术攻关和市场培育能力。促进前沿领域技术融合，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

强化标准引领。协同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快技术研发、产品服务、数据治理、交易流通、行业应用等关键标准的制修订。建立大数据领域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选择重点行业、领域、地区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和试点示范，健全大数据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加快标准应用推广。加强国内外大数据标准化组织间的交流合作，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大数据国际标准制定。

专栏2 重点标准研制及应用推广行动

加快重点标准研制。围绕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数据开放接口与互操作、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工业大数据等重点应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

加强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建设。加大对大数据系统、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推广宣贯。推动培育涵盖数据产品评测、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实施、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能力等的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

加速国际标准化进程。鼓励国内专家积极参与ISO、IEC、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加快推进国际标准提案。加强国际标准适用性分析，鼓励开展优秀国

际标准采标。支持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并承担相关职务，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国际贡献率。

（四）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

打造高端产品链。梳理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关键环节大数据产品，建立大数据产品图谱。在数据生成采集环节，着重提升产品的异构数据源兼容性、大规模数据集采集与加工效率。在数据存储加工环节，着重推动高性能存算系统和边缘计算系统研发，打造专用超融合硬件解决方案。在数据分析服务环节，着重推动多模数据管理、大数据分析与治理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创新优质服务链。围绕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需求，加快大数据服务向专业化、工程化、平台化发展。创新大数据服务模式和业态，发展智能服务、价值网络协作、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围绕诊断咨询、架构设计、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综合服务需求，培育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

优化工业价值链。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引领，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培育专业化、场景化大数据解决方案。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丰富平台数据库、算法库和知识库，培育发展一批面向细分场景的工业 APP。推动工业大数据深度应用，培育数据驱动的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规范发展零工经济、共享制造、工业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

专栏 3 工业大数据价值提升行动

原材料行业大数据。支持钢铁、石油、管网、危险化学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

装备制造行业大数据。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服务化创新升级。

消费品行业大数据。支持消费品企业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开发个性化推荐算法，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渠道精细化运营，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企业

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

电子信息行业大数据。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加快大数据在产品销售预测与需求管理、产品生产计划与排程、供应链分析与优化、产品质量管理与分析等全流程场景中的应用，加速产品迭代创新，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延伸行业价值链。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推动行业数据资产化、产品化，实现数据的再创造和价值提升。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带动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金融科技、智慧医疗等蓬勃发展。持续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应用，加大对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

专栏 4 行业大数据开发利用行动

通信大数据。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在多震地区提高公共通信设施抗震能力，强化山区“超级基站”建设，规划布局储备移动基站，提高通信公网抗毁能力。对内强化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对外赋能行业应用，支撑市场监管。

金融大数据。通过大数据精算、统计和模型构建，助力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优化风险识别、授信评估等模型，提升基于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能力。

医疗大数据。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例、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应急管理大数据。构建安全生产监测感知网络，加大自然灾害数据汇聚共享，加强灾害现场数据获取能力。建设完善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等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发挥大数据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方面作用，推广数据监管、数据防灾、数据核灾等智能化应用模式，实现大数据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农业及水利大数据。发挥大数据在农业生产、经济运行、资源环境监测、农产品产销等方面作用，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

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应用。推动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公安大数据。加强身份核验等数据的合规应用。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统筹新一代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强化警务数据资源治理服务，加强对跨行业、跨区域公共安全数据的关联分析，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违法犯罪精准打击、治安防控精密智能、惠民服务便捷高效的公共安全治理能力。

交通大数据。加强对运载工具和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为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技术发展及应用提供支撑。开展出行规划、交通流量监测分析等应用创新，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通过对交通物流等数据的共享与应用，推动铁路、公路、水利、航空等多方式联运发展。

电力大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算法、优化策略和可视化展现等技术，强化大数据在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各环节的深度应用。通过大数据助力电厂智能化升级，开展用电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信用大数据。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运用人工智能、自主学习等技术，构建信用大数据模型，提升信用风险智能识别、研判、分析和处理能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深化信用信息在融资、授信、商务合作、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信用风险防范，持续优化民生环境。

就业大数据。运用网络招聘、移动通信、社会保险等大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趋势，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变化，更好分析研判就业形势，作出科学决策。

社保大数据。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通过科学建模和分析手段，开展社保数据挖掘和应用工作，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撑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建设社保大数据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社保数据共享。健全风险防控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稽核机制。

城市安全大数据。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城市建设、交通、市政、高危行业领域等城市运行数据的有效汇聚，利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监控监测和预警，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五）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发挥龙头企业研制主体、协同主体、使用主体和示范主体作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产品竞争和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垂直行业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服务能力，加快企业发展。

专栏 5 企业主体发展能级跃升行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提高发展质量。通过举办对接会、创业赛事等多种形式活动，促进大数据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供需对接。

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围绕数据资源、基础硬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安全保障等大数据产业链相关环节，梳理大数据重点企业目录清单，建立“亲清”联系机制，透明沟通渠道，让企业诉求更顺畅。

优化大数据公共服务。建设大数据协同研发平台，促进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建设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等载体，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加强公共数据训练集建设，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体验中心、实训基地等，提升评测咨询、供需对接、创业孵化、人才培训等服务水平。构建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体系，强化运行分析、趋势研判、科学决策等公共管理能力。

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水平建设，引导各地区大数据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国家级新区、经济特区、自贸区等，围绕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国际交流合作等开展先行先试。发挥协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举办产业论坛、行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

（六）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

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大数据安全顶层设计，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鼓励行业、地方和企业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共享使用，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管理认证等。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引导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对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安全隐患的监测、分析与处置能力。

推动数据安全产业发展。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提升数

据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应用，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数字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中的应用。加强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密码等数据安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提升数据安全产品供给能力，做大做强数据安全产业。

专栏 6 数据安全铸盾行动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对重要数据进行备案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

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新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建立数据跨境传输备案审查、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等工作机制。鼓励有关试点地区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跨境数据的保护力度。

建设数据安全监测系统。基于大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重要网络节点、建设涵盖行业、地方、企业的全国性数据安全监测平台，形成敏感数据监测发现、数据异常流动分析、数据安全事件追踪溯源等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数据思维

加强大数据知识普及，通过媒体宣传、论坛展会、赛事活动、体验中心等多种方式，宣传产业典型成果，提升全民大数据认知水平。加大对大数据理论知识的培训，提升全社会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的能力，增强利用数据创新各项工作的本领。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数据驱动的战略导向，建立基于大数据决策的新机制，运用数据加快组织变革和管理变革。

（二）完善推进机制

统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统筹政策落实，健全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协调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央地协同，针对规划落实，建立统一的大数据产业测算方法，指导地方开展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引导地方结合实际，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强化技术供给

改革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市场化运

作、专业化管理、平台化协同的创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深化大数据相关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技术成果转化激励和权益分享机制。培育发展大数据领域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四）加强资金支持

加强对大数据基础软硬件、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补齐产业短板，提升基础能力。鼓励政府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及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投资。鼓励地方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支持，针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DCMM 贯标等进行资金奖补。鼓励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上市融资。

（五）加快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优化大数据学科专业设置，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大相关专业建设力度，探索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与大数据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建设实训基地，推进专业升级调整，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加强在岗培训，探索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开展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创新人才引进，吸引大数据人才回国就业创业。

（六）推进国际合作

充分发挥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的作用，支持国内外大数据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推动大数据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跨国公司、科研机构在国内设立大数据研发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5、《“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

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信息基础设施全球领先。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宽带用户普及率明显提高，光纤用户占比超过94%，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8%，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4.6亿。

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农业数字化全面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多企业迈上“云端”。

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数字技术与各行业加速融合，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网络购物、视频直播等生产生活新方式加速推广，互联网平台日益壮大。

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度提升，“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服务管理新模式广泛普及，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跃居全球领先行列。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等在全球赢得广泛共识，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明显成效，“丝路电商”合作成果丰硕，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加速出海，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

足，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间数字鸿沟未有效弥合，甚至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数据资源规模庞大，但价值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各种举措打造竞争新优势，重塑数字时代的国际新格局。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爆发增长、海量集聚蕴藏了巨大的价值，为智能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切实用好数据要素，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数字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方式正有效打破时空阻隔，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极大地方便群众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要。数字经济发展正在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规范健康可持续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扩张，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水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坚持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突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健全完善协同监管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宏观调控、政策法规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结合我国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系统谋划、务实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现，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与数据要素价值和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产

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在部分领域形成全球领先优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广泛普及，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数字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利企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数字鸿沟加速弥合。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基本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

展望2035年，数字经济将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8	10	预期性
IPv6活跃用户数（亿户）	4.6	8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640	600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万亿元）	8.16	14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14.7	45	预期性
全国网上零售额（万亿元）	11.76	17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万亿元）	37.21	46	预期性
在线政务服务实名用户规模（亿）	4	8	预期性

三、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一）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6G技术研发支

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6G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专栏1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1. 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建设，实现城市地区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

2. 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5G独立组网（SA）规模商用，以重大工程应用为牵引，支持在工业、电网、港口等典型领域实现5G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应用。

3. 推进IPv6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IPv6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IPv6改造。

4. 加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支撑能力，构建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遥感、导航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二）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

（三）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稳步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推动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机器视觉、机器学习等技术应用。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撑制造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在基础设施智能升级过程中，充分满足老年人等群

体的特殊需求，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

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一）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加快推动各领域通信协议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和协议壁垒，努力实现互通互操作，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

专栏2　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1. 提升基础数据资源质量。建立健全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更新机制，持续完善国家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管理和服务，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2.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3. 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研制，加大对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宣贯力度。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专栏3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工程

1. 开展数据确权及定价服务试验。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定价规则，试点开展数据权属认定，规范完善数据资产评估服务。

2. 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探索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溯源等应用，提升数据交易流通效率。

3. 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提升数据交易平台服务质量，发展包含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的运营体系，健全数据交易平台报价、询价、竞价和定价机制，探索协议转让、挂牌等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

（三）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以实际应用需

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融合及产业生态培育，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五、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和数据管理能力，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

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产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等融通发展模式，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4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1. 发展智慧农业和智慧水利。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2. 开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针对产业痛点、堵点，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面向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和评估，加大标杆应用推广力度。

3. 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鼓励工业企业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技术改造升级企业内外网，完善标识解析体系，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4. 提升商务领域数字化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汇聚数字赋能服务资源，支持商务领域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引导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5.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探索推进电子提单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6. 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合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7. 加快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实施煤矿、油气田、油气管网、电厂、电网、油气储备库、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与改造。推进微电网等智慧能源技术试点示范应用。推动基于供需衔接、生产服务、监督管理等业务关系的数字平台建设，提升能源体系智能化水平。

（三）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平台企业与产业园区联合运营模式，丰富技术、数据、平台、供应链等服务供给，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园区集聚。围绕共性转型需求，推动共享制造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和规模化发展。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各类产业集群跨区域、跨平台协同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整合共享，构建创新协同、错位互补、

供需联动的区域数字化发展生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

（四）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建设综合测试验证环境，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打造区域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专栏5　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

1. 培育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中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培育若干专业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开发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培育若干服务能力强、集成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 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依托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制定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 创新转型支撑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供给资源池，搭建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券等创新，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

六、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创新生态体系。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创新模式开放化演进。

专栏 6　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

1. 补齐关键技术短板。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与框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关键技术一体化研发。

2. 强化优势技术供给。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重点布局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脑机融合等集成技术。

3. 抢先布局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推进前沿学科和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信息、神经芯片、类脑智能、脱氧核糖核酸（DNA）存储、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技术，推动信息、生物、材料、能源等领域技术融合和群体性突破。

（二）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三）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完善多元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有序引导多样化社交、短视频、知识分享等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发展。

专栏7　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工程

1. 持续壮大新兴在线服务。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等新模式。推动远程协同办公产品和服务优化升级，推广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应用。

2. 深入发展共享经济。鼓励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创新，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探索错时共享、有偿共享新机制。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推进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等资源共享，发展可计量可交易的新型制造服务。

3. 鼓励发展智能经济。依托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建设，加强运营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智能服务新增长点。稳步推进自动驾驶、无人配送、智能停车等应用，发展定制化、智慧化出行服务。

4. 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四）营造繁荣有序的产业创新生态。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鼓励开源社区、开发者平台等新型协作平台发展，培育大中小企业和社会开发者开放协作的数字产业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提升产业创新服务支撑水平。

七、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向基层深度拓展，提升服务便利化、共享化水平。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

（二）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充分运用新型数字技术，强化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

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面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远程服务，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对口帮扶等服务内容，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促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

专栏8　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1.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深入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在线教育支撑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

2. 加快发展数字健康服务。加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推进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广远程医疗。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 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线上演播、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旅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

4.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充分依托已有资源，推动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资源社会化，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更好提供政务、商超、家政、托育、养老、物业等社区服务资源，扩大感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5.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加快实现“跨省通办”。健全风险防控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持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

（三）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加快城市智能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完善农村地区信息化服务供给，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城乡常住人口动态统计发布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助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9　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 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结合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结果和实践成效，遴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应急管理等领域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着力突破数据融合难、业务协同难、应急联动难等痛点问题。

2. 强化新型智慧城市统筹规划和建设运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创新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运营等模式，建立完善智慧城市的绩效管理、发展评价、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协同化，建立智慧城市长效发展的运营机制。

3. 提升信息惠农服务水平。构建乡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丰富市场、科技、金融、就业培训等涉农信息服务内容，推进乡村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农业生产、市场交易、信贷保险、农村生活等数字化应用。

4.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向乡村延伸，推进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强化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决策支持服务。

（四）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打造数字产品服务展示交流和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全民数字消费意识和习惯。

八、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一）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协同治理模式。明晰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监管，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分类清理规范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征信建设，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

力。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有效打击数字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提升监管的开放、透明、法治水平。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二）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发挥对规范市场、鼓励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支撑作用。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推进完善风险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及其行为的监管。

专栏 10　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基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界定数字经济统计范围，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准确反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情况。探索开展产业数字化发展状况评估。

2. 加强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整合各相关部门和地方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风险发现、研判会商、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挥平台企业和专业研究机构等力量的作用，有效监测和防范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滥用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和道德风险。

3. 构建数字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平台治理、人工智能伦理等问题的研究，及时跟踪研判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推动完善数字中介服务、工业 APP、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和服务监管规则。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盗版行为，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鼓励良性竞争，维护公平有效市场。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鼓励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专栏 11　多元协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平台治理。科学界定平台责任与义务，引导平台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强化平台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有效防范潜在的技术、经济和社会风险。

2. 引导行业自律。积极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数字经济治理，鼓励出台行业标准规范、自律公约，并依法依规参与纠纷处理，规范行业企业经营行为。

3.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机会和创新活力，规范网络广告、价格标示、宣传促销等行为。

4.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拓宽消费者和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推动主管部门、平台经营者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九、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一）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强化针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研究管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体系，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支持发展社会化网络安全服务。

（二）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管理政策。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推动提升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增强重点行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加强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能力。

（三）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

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引导企业在法律合规、数据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完善灵活就业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着力推动数字经济普惠共享发展，健全完善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各类特殊群体的网络保护机制。

十、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一）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环境。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华设立运营总部、研发设计中心、采购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积极引进优质外资企业和创业团队，加强国际创新资源“引进来”。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针对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鼓励各业务环节探索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二）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推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中国—中东欧数字经济合作。围绕多双边经贸合作协定，构建贸易投资开放新格局，拓展与东盟、欧盟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与非盟和非洲国家研究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统筹开展境外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结合当地需求和条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光缆建设合作，保障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全球化发展。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支持我国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三）积极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倡导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积极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加强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经济相关标准和治理规则。依托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国际协调和数字经济治理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规则和经验，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市场准入、反垄断、数字人民币、数据隐私保护等重大问题探索建立治理规则。深化政府间数字经济政策交流对话，建立多边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主动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拓展前沿领域合作。构建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防范各类涉外经贸法律风险，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形势研判，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规划的贯彻实施。各地方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解读与宣传，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完善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各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跨部门协调沟通，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三）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鼓励公共数字资源更大范围向社会开放。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残障人士面临的困难。提高公民网络文明素养，强化数字社会道德规范。鼓励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积极探索高效灵

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

（四）实施试点示范。统筹推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机制，构建引领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高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采取有效方式和管用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采取产业、财政、科研、人才等政策手段，不断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适时总结推广各类示范区经验，加强标杆示范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监测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地。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抓好重大任务推进实施，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2021-12-21）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积极探索新路径，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顶层设计、基层探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大胆改革探索，尊重基层首创精神，

注重总结经验，及时规范提升，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

——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突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各领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举措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提高不同要素资源的组合配置效率。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牢牢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聚焦要素市场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鼓励地方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差别化试点探索。

——稳中求进、守住底线。从实际出发，坚持以安全可控为前提，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把握工作时序、节奏和步骤，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切实防范风险，稳步有序推进试点。

（三）试点布局。围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根据不同改革任务优先考虑选择改革需求迫切、工作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城市群、都市圈或中心城市等，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严控试点数量和试点范围。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实施以及有关方面组织实施的涉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探索任务，原则上优先在试点地区开展。试点期限为2021—2025年。

（四）工作目标。2021年，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地区布局、实施方案编制报批工作。到2023年，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设探索上取得积极进展。到2025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国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

二、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五）支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合理划分土地管理事权，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探索赋予试点地区更大土地配置自主权。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机制。探索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转换机制，在严格实行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占一补一的前提下，严格管控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严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关，实现占优补优。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建设。

（六）鼓励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

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完善弹性出让年期制度。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加强土地精细化管理和节约集约利用。

（七）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鼓励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等方式，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和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制度，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探索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创新举措。

（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支持试点地区结合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允许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依据规划改变用途入市交易。在企业上市合规性审核标准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给予同权对待。支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

（九）推进合理有序用海。探索建立沿海、海域、流域协同一体的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统筹陆海资源管理，支持完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海岸线动态监测。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管严控围填海活动的前提下，探索推进海域一级市场开发和二级市场流转，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

三、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十）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在城市群或都市圈内开展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地提供。支持建立以身份证为标识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扩大身份证信息容量，丰富应用场景。建设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为重大政策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城市运行管理等提供支撑。建立健全与地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住房供应、教师医生编制等保障机制。

（十一）加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指导用人单位坚持需求导

向，采取符合实际的引才措施，在不以人才称号和学术头衔等人才“帽子”引才、不抢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合同期内高层次人才的前提下，促进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制度，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支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政策。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把服务就业的规模和质量等作为衡量行业发展成效的首要标准。

（十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创新创业。推进职称评审权下放，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人员等的评价与激励办法，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类职称评价标准。

四、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征信平台和征信机构作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信易贷”模式，用好供应链票据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用产品。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坏账快速核销制度。探索银行机构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深化合作，开发多样化的科技金融产品。支持在零售交易、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支持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增强金融普惠性。

（十四）发展多层次股权市场。创新新三板市场股债结合型产品，丰富中小企业投融资工具。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探索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的机制。

（十五）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管理体制。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创新金融监管方式和工具，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标准化的准入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压实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

五、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十六）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支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将试点经验推广到更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支持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方式。支持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机制。

（十七）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对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产业链和创新链实施创新资源协同配置，构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全要素一体化配置的创新服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改革科技项目征集、立项、管理和评价机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实施首席专家负责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十八）推进技术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化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加大对科研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依法合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产品。

六、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十九）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支持打造公共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流通和共享。探索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服务、安全保障的管理体制。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

（二十）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分步有序推动部分领域数据流通应用。探索建立数据用途和用量控制制度，实现数据使用“可控可计量”。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

（二十一）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

的创新生态，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

（二十二）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推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运用技术手段构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完善个人信息授权使用制度。探索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探索制定大数据分析和交易禁止清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控方式，完善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

七、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二十三）支持完善资源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试点地区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签约履约质量，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按照股权多元化原则，加快电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实现电力交易组织与调度规范化。深化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逐步构建储气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完善矿业权竞争出让制度，建立健全严格的勘查区块退出机制，探索储量交易。

（二十四）支持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基础上，支持试点地区进一步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探索促进绿色要素交易与能源环境目标指标更好衔接。探索建立碳排放配额、用能权指标有偿取得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权益融资。探索建立绿色核算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政府、企业和个人绿色责任账户。

八、健全要素市场治理

（二十五）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逐步覆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等公共资源。规范发展大数据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运行。支持要素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六）加强要素交易市场监管。创新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探索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式。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将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开展要素市场交易大数据分析，建立健

全要素交易风险分析、预警防范和分类处置机制。推进破产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自然人破产制度。

九、进一步发挥要素协同配置效应

（二十七）提高全球先进要素集聚能力。支持探索制定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为境外人才执业出入境、停居留等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在试点地区依法依规设立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围绕全球性议题在世界范围内吸引具有顶尖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团队“揭榜挂帅”。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二十八）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宅基地收益取得和使用方式，探索让农民长期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有效途径。合理分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权益。探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十、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试点工作推进全过程。

（三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试点地区要把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摆在全局重要位置，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推进落实机制，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任务实施。试点过程中要加强动态跟踪分析，开展试点效果评估，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按程序报批。

（三十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的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部际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确定试点地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指导试点地区编制实施方案及授权事项清单，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在地方自评估基础上，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取得明显成效的试点地区，要予

以表扬激励，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对动力不足、执行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试点地区，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调整退出试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三十二）强化试点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调整机制，统筹涉及的法律法规事项，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衔接。试点地区拟实行的各项改革举措和授权事项，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依法授权后实施；其他涉及调整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授权事项清单，依法依规一次性对相关试点地区给予改革授权。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

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

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

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

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

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8、《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资发财评规〔2022〕23号

各中央企业：

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是企业实现基业长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近年来，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管理手段，不断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应用先进管理工具，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内控、财会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前瞻性、有效性稳步增强，规范化、标准化明显提高，有力支撑了中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要看到，部分中央企业集团化财务管控建设不到位、财务管理功能发挥不充分、财务管理手段落后于技术进步，与新时期中央企业高质量

发展目标不匹配、不适应。为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水平，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财务管理理念变革、组织变革、机制变革、手段变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率，更加突出“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防控风险”功能作用，以“规范、精益、集约、稳健、高效、智慧”为标准，以数字技术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为抓手，固根基、强职能、优保障，加快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有力支撑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力支撑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中央企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明显跃上新台阶，通过10-15年左右的努力，绝大多数中央企业建成与世界一流企业相适应的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一批中央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二、着力推动四个变革

（一）推动财务管理理念变革。

——立足实际。借鉴先进但不照搬照抄，坚持独立自主、贴合自身，建立与企业行业特点、愿景文化、战略规划、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相匹配的财务管理体系。

——守正创新。既要坚守“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防控风险”的基本功能定位，更要积极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着眼未来，主动变革，把财务管理转型升级放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推动。

——开放协同。对内深化业财融合、产融协同，对外保持与投资者、债权人的有效沟通，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的有效链接，推动各方主体、各类资源、各种要素协同联动聚合发力，实现内外部利益相关者价值共生、共享。

——精益求精。深入践行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精益管理理念，强化精准投入、精细作业、精确评价，实现资源配置更优化、业务管控更科学、考核导向更明确，促进企业不断提高劳动、资本、技术、管理、数据等全要素生产率。

——技术赋能。主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充分发挥财务作为天然数据中心的优势，推动财务管理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以核算场景为基础向业务场景为核心转换，努力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先行者、引领者、推动者，为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注智赋能。

——坚守底线。严守财经法纪，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严把合规关口，强化经营管理活动监督与控制，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深入人心；坚持底线思维，严控财务边界，有效保障经营稳健、资产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推动财务管理组织变革。

——健全职能配置。树立“大财务”观，坚持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建立健全各级财务职能和岗位设置，不断夯实财务报告、资金管控、税务管理等基础保障职能，深化拓展成本管控、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等价值创造职能，确保财务资源科学配置、财务运作高效协同。

——优化管控模式。坚持集团化运作、集约化管理，强化集团重要财务规则制定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重点经营活动监督权，实现集团对各级企业财务管控的“远程投放”和“标准化复制”；坚持因企施策、因业施策、因地制宜，区分不同业务特点、上市非上市、国际国内等情况，探索完善差异化管控模式，实现集中监管与放权授权相统一、管好与放活相统一。

——转变运行机制。结合数字化时代企业管理转型需要，探索推动财务运行机制从金字塔模式向前中后台模式转变，从流程驱动为主向流程驱动与数据驱动并重转变，努力实现管理层级扁平化、管理颗粒精细化、管理视角多维化、管理场景动态化、管理信息实时化，确保反应敏捷、运转高效。

——拓展服务对象。以资本和业务为纽带，将财务服务对象由单个企业或集团的利益相关者，延伸到整个产业链、供应链、生态链，促进数据、信息、技术、标准、金融等全方位协同融合，实现价值共生、共建、共享、共赢，努力促进企业成为产业发展的引领者、产业协同的组织者，助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

（三）推动财务管理机制变革。

——加强关键指标硬约束。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自由现金流、经济增加值等关键指标为核心的财务边界，科学测算投资、负债、利润、现金流等指标的平衡点，保持企业整体资本结构稳健、风险可控在控。

——加强资源配置硬约束。坚守主责主业，建立资本收益目标约束，限制资源流向盈利低、占资多、风险高的业务领域，加强金融、境外等重点领域管控，加快低效资本回笼、无效资本清理、亏损资本止损，促进资本布局动态优化。

——加强风控规则硬约束。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与公司治理架构及管控要求相适应的财务内控体系，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健全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以规则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

——加强政策激励软引导。科学制定个性化、差异化指标体系和激励措施，统筹利用财务资源，促进企业更好发挥在落实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等重大战略任务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强对创新能力体系建设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的支持，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和国有经济布局优化。

（四）推动财务管理功能手段变革。

——支撑战略。科学配置财务资源，平衡好资本结构，建立由战略规划到年度预算、由预算到考核的闭环联动机制，推动上下贯通、协调一致，促进企业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

——支持决策。积极有效参与重大决策全过程，提供准确、高效、多维数据信息，主动、及时发表专业性、建设性意见，支持理性决策、科学决策。

——服务业务。主动融入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有效识别业务改进的机会和目标，帮助解决业务痛点和难点，为生产运行优化赋能。

——创造价值。运用全面预算、成本管控、税务规划等有效工具，通过资金运作、资产管理、资源配置、资本运营等有效手段，主动创造财务价值，促进提升企业价值。

——防控风险。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强化穿透监测，实现经营、财务风险精准识别、及时预警、有效处置，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重点强化五项职能

（一）强化核算报告，实现合规精准。建立健全统一的财务核算和报告体系，统一集团内同行业、同板块、同业务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统一核算标准和流程，确保会计核算和报告规范化、标准化。优化核算和报告信息系统，实现会计核算智能化、报表编制自动化。强化决算管理，通过财务决算复盘经营成果、全面清查财产、确认债权债务、核实资产质量。加强审计管理，依规选聘、统一管理中介机构，做好审计沟通协调，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审计作用。完善财务稽核机制，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严肃惩戒。构建业财融合的财务报告分析体系，利用报表、数据、模型、管理会计工具，建立纵贯企业全部经营管理链条，覆盖各个产品、市场、项目等的多维度指标体系，开展价值跟踪分析，准确反映价值结果，深入揭示价值成因。探索研究利益相关方和行业利益共生报表，更好地用财务语言反映企业发展生态。

（二）强化资金管理，实现安全高效。加强司库管理体系顶层设计，科学制定总体规划，完善制度体系和管理架构，建立总部统筹、平台实施、基层执行“三位一体”的组织体系和“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司库管理体系落地实施，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集中、资金预算、债务融资、票据管理等重点业务纳入司库体系，强化信息归集、动态管理和统筹调度，实现对全集团资金的集约管理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逐步将司库管理延伸到境外企业，加强境外资金动态监测，实现“看得到、管得住”。切实加强“两金”管控和现金流管理，强化客户和供应商信用风险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实现收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的协同增长。完善资金内控体系，将资金内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资金舞弊、合规性、流动性、金融市场等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担保、借款等重大事项的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

（三）强化成本管控，实现精益科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一切成本费用皆可控，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健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注重源头管控，着力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工程造价等环节管理，实现前瞻性成本控制。抓好过程管控，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流程再造、采购协同、供应链管理、物流和营销渠道整合等方式，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创新管控方式，推进目标成本管理，强化对标管理，开展多维度成本分析。有效运用作业成本法、标准成本法、量本利分析、价值工程等工具，持续完善标准成

本体系，细化成本定额标准。严控各项费用性开支和非生产性支出。强化考核激励，层层压实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四）强化税务管理，实现规范高效。推进集团化税务管理，建立税务政策、资源、信息、数据的统筹调度和使用机制。加强财税政策研究，不断完善税务政策库、信息库，及时指导各级子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应享尽享”。完善对重大经营决策的税务支持机制，强化业务源头涉税事项管控，积极主动参与投资并购、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及新业务模式、交易架构、重大合同等前期设计规划，深入研判相关税务政策，提出专业意见。完善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努力实现税务管理工作流程、政策解读、计税规则等事项的统一，提高自动化处理水平。开展税务数据分析，挖掘税务数据价值。加强税务风险防控，分业务、分税种、分国别梳理涉税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定期开展税务风险监督检查。注重加强境外税收政策研究和涉税事项管理，统筹风险控制与成本优化。

（五）强化资本运作，实现动态优化。加强制度和规则设计，立足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服务企业战略，聚焦主责主业，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尊重资本市场规律，适应财务承受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激发资本活力。通过债务重组、破产重整、清算注销等法制化方式，主动减量；有效运用专业化整合、资产证券化等运作手段，盘活存量；有序推进改制上市、引战混改等改革措施，做优增量，促进资本在流动中增值，实现动态优化调整。加大“两非”剥离、“两资”清理工作力度，加快亏损企业治理、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资产和业务质量，提升资本效益。强化上市公司管理，提升上市公司市值和价值创造能力。强化金融业务管理，严防脱实向虚，加大产融协同力度，实现产融衔接、以融促产。强化价值型、战略型股权管理，完善股权治理体系，优化股权业务结构、产业结构、地域结构，不断提高股权投资回报水平。强化参股企业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责，严格财务监管，规范字号等无形资产使用，有效保障股东权益。

四、持续完善五大体系

（一）完善纵横贯通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覆盖全部管理链条、全部企业和预算单元，跨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全面预算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实现财务预算与业务、投资、薪酬等预算的有机融合。建立高效的资源配置机制，实现全面预算与企业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紧密衔接。完善预算编制模型，

优化预算指标体系，科学测算资本性支出预算，持续优化经营性支出预算，搭建匹配企业战略的中长期财务预测模型。统筹兼顾当期效益和中长期资本积累，以财务承受能力作为业务预算和投资预算的边界和红线。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监测、分析，及时纠偏。按照“无预算不开支、无预算不投资”原则，严控预算外经济行为。强化预算执行结果考核评价，增强刚性约束，实现闭环管理。

（二）完善全面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细化关键环节管控措施。提高自动控制水平，实现财务内控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严格财务内控执行，定期开展有效性评价。严把合规关口，深度参与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参与战略规划、改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决策，参与业务模式设计、项目评估、合同评审等重点环节，强化源头合规把控、过程合规管控、结果合规监控。完善债务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税务风险、汇率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对重要子企业和重点业务管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建立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建立风险量化评估模型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积极主动防范境外国有资产风险，合理安排境外资产负债结构，努力推动中高风险国家（地区）资产与负债相匹配，降低风险净敞口。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巡视、审计等监督主体的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三）完善智能前瞻的财务数智体系。统筹制定全集团财务数字化转型规划，完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管控体系，加强跨部门、跨板块协同合作，建立智慧、敏捷、系统、深入、前瞻的数字化、智能化财务。统一底层架构、流程体系、数据规范，横向整合各财务系统、连接各业务系统，纵向贯通各级子企业，推进系统高度集成，避免数据孤岛，实现全集团“一张网、一个库、一朵云”。推动业财信息全面对接和整合，构建因果关系的数据结构，对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实施主体化、全景化、全程化、实时化反映，实现业、财、技一体化管控和协同优化，推进经营决策由经验主导向数据和模型驱动转变。建立健全数据产生、采集、清洗、整合、分析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完善数据标准、规则、组织、技术、模型，加强数据源端治理，提升数据质量，维护数据资产，激活数据价值。积极探索依托财务共享实现财务数字化转型的有效路径，推进共享模式、流程和技术创新，从核算共享向多领域共享延伸，从账务集中处理中心向企业数据中心演进，不断提高共享效率、拓展共享边界。加强系统、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筑

牢安全防护体系。具备条件的企业应探索建立基于自主可控体系的数字化、智能化财务。

（四）完善系统科学的财务管理能力评价体系。构建与企业战略和业务特点相适应、与财务管理规划和框架相匹配的财务管理能力评价体系，促进各级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水平渐进改善、持续提升。科学设计评价指标，分类、分级制定评价标准、评价方式和分值权重。坚持导向性原则，充分满足财经法规约束和监管要求、体现财务管理发展目标；坚持系统性原则，覆盖全部财务管理职能要素、全级次企业、全业务板块，涵盖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过程表现及成效结果；坚持适用性原则，统筹通用性标准与个性化特点，根据不同子企业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等设置不同基础系数或差异化指标；坚持重要性原则，对重点子企业和关键流程，予以分值或权重倾斜。完善评价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组织体系，深化评价结果应用。结合财务管理提升进程，动态优化评价体系。

（五）完善面向未来的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健全财务人才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和储备机制，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履职尽责、专业高效、充满活力的财务人才队伍，实现能力更多元、结构更优化，数量和质量充分适应时代进步、契合企业需求。科学构建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复合型财务人才能力提升框架，着重增强科学思维能力、创新提效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国际经营能力。建立健全多层次财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中高端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中高级财务人才占比，推动财务人才结构从金字塔型向纺锤型转变。配强配优各级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深入开展重要子企业总会计师委派。加大轮岗交流力度，探索开展业务和项目派驻制。加强境外财务人才管理，全面落实向境外派出财务主管人员要求。加强履职管理，建立关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和科学评价体系，强化正向引导激励，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党建引领和文化建设，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培养风清气正的团队氛围和健康向上的财务文化，推动财务人才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坚守职业操守和道德底线。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抓总负责，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工作

负责人牵头落实，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子企业协同联动，共同推动落地见效。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中央企业要把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与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的统筹结合，研究重大问题，把握改革方向，蹄疾步稳扎实推进。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完善规划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三）强化培训交流。各中央企业要加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理念、方法、措施、任务的培训宣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深入总结企业财务管理先进经验，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对标先进找差距，相互交流促提升。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专门的财务研究机构。

（四）持续跟踪评估。各中央企业要将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融入年度工作目标，及时跟进落地实施情况，分阶段评估执行效果，适当与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挂钩，探索建立财务管理提升的长效机制。

国资委将加强财务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健全多层次财会人才队伍培训体系，适时开展成效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推进落实。

国资委

2022 年 2 月 18 日

9、《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网安〔2022〕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厅）、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有关企业：

数据安全产业是为保障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合法利用、有序流动状态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新兴业态。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各行业各领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价值释放，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数字化发展机遇，以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产业供给能力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需求为导向、人才为根本，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各领域深度应用，发展数据安全服务，构建繁荣产业生态，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产业体系和能力，夯实数据安全治理基础，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数据安全合法权益，依靠人民智慧发展产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坚持需求牵引，以有效需求引领产业供给，以深度应用促进迭代升级。坚持开放协同，注重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合作，协同推进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共创共享。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标准供给结构和覆盖范围显著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应用水平持续深化，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建成 5 个省部级及以上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攻关一批数据安全重点技术和产品。

——应用推广成效显著。打造 8 个以上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推广一批优秀解决方案和试点示范案例。

——产业生态完备有序。建成 3-5 个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10 个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到2035年，数据安全产业进入繁荣成熟期。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数据安全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发展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各领域数据安全应用意识和应用能力显著提高，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产业人才规模与质量实现双提升，对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

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新型计算模式和网络架构下数据安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支持后量子密码算法、密态计算等技术在数据安全产业的发展应用。优化升级数据识别、分类分级、数据脱敏、数据权限管理等共性基础技术，加强隐私计算、数据流转分析等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大数据场景下轻量级安全传输存储、隐私合规检测、数据滥用分析等技术。建设和认定一批省部级及以上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鼓励产学研用多方主体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五）构建数据安全产品体系。加快发展数据资源管理、资源保护产品，重点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强数据质量评估、隐私计算等产品研发。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领域特色需求的精细化、专业型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支持发展定制化、轻便化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产品。提升基础软硬件数据安全水平，推动数据安全产品与基础软硬件的适配发展，增强数据安全内生能力。

（六）布局新兴领域融合创新。加快数据安全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交叉融合创新，赋能提升数据安全态势感知、风险研判等能力水平。加强第五代和第六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数据安全需求分析，推动专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创新研发、融合应用。支持数据安全产品云化改造，提升集约化、弹性化服务能力。

三、壮大数据安全服务

（七）推进规划咨询与建设运维服务。面向数据安全合规需求，发展合规风险把控、数据资产管理、安全体系设计等方面的规划咨询服务。围绕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建设与运行需求，积极发展系统集成、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安全审计等建设运维服务。面向数据有序开发利用的安全需求，发展数据权益保护、违约鉴定等中介服务。

（八）积极发展检测、评估、认证服务。建立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体系，加强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等相关体系衔接，培育第三方检测、评估等服务机构，支持开展检测、评估人员的培训。支持开展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跨行业跨领域发展，推动跨行业标准互通和结果互认。推动检测、评估等服务与数据安全相关标准体系的动态衔接。

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九）加强数据安全产业重点标准供给。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标准化。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安全产业评价、数据安全产品技术要求、数据安全产品评测、数据安全服务等标准制定。高质高效推进贯标工作，加大标准应用推广力度。积极参与数据安全国际标准组织活动，推动国内国际协同发展。

五、推广技术产品应用

（十）提升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应用水平。深度分析工业、电信、交通、金融、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领域数据安全需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分类制定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应用指南，促进数据处理各环节深度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在电子商务、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线上办公、直播新媒体等新型应用场景，以及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等重大数据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推进安全多方计算、联邦学习、全同态加密等数据开发利用支撑技术的部署应用。

（十一）加强应用试点和示范推广。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试点，推进技术产品迭代升级，验证适用性和推广价值。遴选一批技术先进、特点突出、应用成效显著的数据安全典型案例和创新主体，加强示范引领。开展重点区域和行业数据安全应用示范，打造数据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集中示范应用并推广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六、构建繁荣产业生态

（十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立足数据安全政策基础、产业基础、发展基础等因素，布局建设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推动企业、技术、资本、人才等加快向园区集中，逐步建立多点布局、以点带面、辐射全国的发展格局。鼓励地方结合

产业基础和优势，围绕关键技术产品和重点领域应用，打造龙头企业引领、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高端化、特色化数据安全产业集群。

（十三）打造融通发展企业体系。实施数据安全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企业培育体系，发展一批具有生态引领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特色优势的数据安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技术、产品全球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补齐短板、壮大规模、创新模式，形成创新链、产业链优势互补，资金链、人才链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关系。

（十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库、行业分类分级规则库等资源库，支撑数据安全产品研发、技术手段建设，为数据安全场景应用测试等提供环境。建设数据安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新支持、供需对接、产融合作、能力评价、职业培训等服务，实现产业信息集中共享、供需两侧精准对接、公共服务敏捷响应。

七、强化人才供给保障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数据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强化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实习实训等。制定颁布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标准、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养壮大高水平数据安全工程师队伍，鼓励科研机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优质企业和培训机构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通过联合培养、共建实验室、创建实习实训基地、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培养实用型、复合型数据安全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推进通过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遴选推广一批产业发展急需、行业特色鲜明的数据安全优质培训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政策，引进海外优质人才与创新团队。

八、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十六）推进国际产业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双多边机制，加强数据安全产业政策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合作，促进标准衔接和认证结果互认，推动产品、服务、技术、品牌“走出去”。鼓励国内外数据安全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探索打造数据安

全产业国际创新合作基地。支持举办高层次数据安全国际论坛和展会。鼓励我国数据安全领域学者、企业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

九、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发展数据安全产业作为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的基础性任务，央地协同打造数据安全产业链创新链。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确保任务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点工程落地。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研究利用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工具支持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创新应用、标准研制和园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安全企业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安全领域，支持数据安全保险服务发展。支持数据安全企业参与“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十九）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建设，细化明确政策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及监督机制，建立以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为导向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科学高效开展数据安全产业统计，健全产业风险监测机制，及时研判发展态势，处置突出风险，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教育引导，提升各类群体数据安全保护意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10、《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

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

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11、《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的通知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数字经济有利于加快生产要素高效流动、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数字经济在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优化社会分配机制、完善数字治理方式，不断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差距，持续弥合“数字鸿沟”，创造普惠公平发展和竞争条件，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推动数字红利惠及全民，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举措不断完善，在促进解决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上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更加普惠均衡，面向重点区域和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工作进一步落地，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有序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数字素养与技能、信息无障碍和新形态就业保障得到有效促进，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始显现。

到2030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形成较为全面政策体系，在加速弥合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等差距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东西部协作典型案例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推动区域数字协同发展

（一）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以8个国家算力枢纽、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为抓手，立体化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深化算网融合，强化网络支撑，推进算力互联互通，引导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融合。组织实施云网强基行动，增强中小城市网络基础设施承载和服务能力，推进应用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提升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弥合区域“数字鸿沟”。

（二）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发展路线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工厂探索，系统解决方案攻关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智能制造系统深入发展。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打造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健全转型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以平台为支撑的大中小企业融

通生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自身优势，推动反向定制，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拓展智慧旅游应用，为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发挥自然禀赋优势带动就业创业、促进增收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依托已有的数字化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推动区域型、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咨询、测试实验、人才培训等服务。建设一批面向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专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

（三）加强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推进产业互补，支持协作双方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合理有序转移，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动员东部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到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促进技术协作，支持协作双方发挥东部地区数字技术和人才优势，中西部、东北地区资源环境和试验场地优势，聚焦中西部、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卡点难点，共同开展攻关协作。支持人员互动，健全数字经济领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支持协作双方搭建数字经济领域用工招聘、就业用工平台，畅通异地就业渠道。

三、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四）加快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提升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深化农村地区网络覆盖，加快“宽带边疆”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面提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农业生产特点，以先进适用为主攻方向，推动智能化农业技术装备应用，提升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发展“数商兴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培育一批电商赋能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和特色产业，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强化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为偏远地区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借助互联网推进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发展，推动数字文化赋能乡村振兴。

（五）加大农村数字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持续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开展智慧农业应用、直播电商等课程培训，让手机成为“新农具”，数据成为“新农资”，直播带货成为“新农活”。创新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民农村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加大对公益性

技术和服务的支持力度，保障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红利，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强化数字化应用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六）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水平。运用互联网手段，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多元联动治理。健全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拓宽服务应用场景、丰富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深化乡村数字普惠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因地制宜打造惠农金融产品与服务，促进宜居宜业。

四、强化数字素养提升和就业保障

（七）加强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培训。持续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推动各类教育、科技、文化机构积极开放教育培训资源，共享优质数字技能培训课程。不断完善数字教育体系，将数字素养培训相关内容纳入中小学、社区和老年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数字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构建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体系，搭建开放化、长效化社会培训平台，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

（八）实施“信息无障碍”推广工程。持续推动各类应用开展适应性改造，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定需求，重点推动与其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站、手机 APP 的适应性改造。探索建立数字技术无障碍的标准和规范，明确数字产品的可访问标准，建立文字、图像、语音等多种交互手段标准。

（九）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的社会保障参保办法。指导平台企业充分听取依托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见，依法合规制定和调整劳动规则，并在实施前及时、有效公开。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相关企业，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五、促进社会服务普惠供给

（十）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支持面向欠发达地区开发内容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改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实现所有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城乡共享。加强教育服务精准化供给，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便利性。建立专业化数字教育人才队伍，培养数字教育系统设计、开发、运维人员，开发适应当地发展阶段的软硬件，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维护水平。

（十一）强化远程医疗供给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智慧医联体平台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医疗服务向患者身边延伸，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2025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

（十二）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推动实现服务清单数字化、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支持引导各地加快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便捷可及、供需精准对接，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人用品，满足社交、康养、生活服务等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

（十三）完善数字化社会保障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社保“跨省通办”。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为群众提供电子社保卡“扫码亮证”服务，丰富待遇补贴资金发放、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等应用场景。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推进分工，并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将相关工作形成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实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共同富裕示范区、数字乡村引领区等要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各地区与相关部门间，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间要加强对接沟通、工作协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工作合力。

（十五）强化要素保障。各地方、各部门要将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政策规划重点方向，统筹资金、数据、人才、项目等各类要素资源，积极利用各级财政资金，落实好配套建设资金及设施运行保障资金，遵循绿色、低碳、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避免重复建设、投资浪费。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高效合规利用，培育数据要素企业，繁荣数据要素市场，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红利。鼓励开放相关应用场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利用社会资本、市场化手段、专业化人才提升服务供给水平。

（十六）建立评价体系。加快建立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评价监测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全面反映目标成效。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有效指导政策制定、任务实施，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定期督促指导，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矩阵，大力宣传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理念和举措、进展和成效，加强政策影响力和号召力，提升各方积极性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凝练一批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加强宣传推广、交流互鉴。

颁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

12、《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发改数据〔2023〕17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局、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能源局：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算力网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可通过网络连接多源异构、海量泛在算力，实现资源高效调度、设施绿色低碳、算力灵活供给、服务智能随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以算力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以下简称“国家枢纽节点”）引领带动作用，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发展合力，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算力、数据、算法协同应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算力发展和安全协同保障，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有序发展。加强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的科学布局，提升国家枢纽节点各类算力资源的综合供给水平。引导各类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外原则上不得新建各类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坚决避免区域间盲目无序竞争。

应用为先、提高效能。充分发掘重点行业算力需求，盘活存量算力资源，强化对新增算力建设需求的引导，探索异属异构异地算力资源并网调度技术方案和商业模式，加大低成本、高品质、易使用的算力供给，切实提升计算资源的整体使用率。

东西联动、融合创新。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建立东西部联动机制，显著降低东西部数据传输成本，切实解决海量数据传输技术障碍，探索东中西部地区算力市场交易结算机制，加强算力与数据、算法融合创新，走中国特色的算力网发展道路。

绿色低碳、安全可靠。充分发挥风光水电资源丰沛地区的优势，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提升数据中心绿电使用比例，增强绿色算力供给水平，进一步强化算力基础设施自主防护水平，确保算力基础设施安全可靠。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时延城市算力网、5ms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80%。用户使用各类算力的易用性明显提高、成本明显降低，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费用大

幅降低。算力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靠，以网络化、普惠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算力网高质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二、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的一体化布局

（四）促进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发展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导向，对数据中心整体上架率低的地区加强规划指导，显著提高通用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快实现智能算力资源供需平衡，切实推动超级算力资源便捷易用。加强新型算力基础设施系统设计，建设涵盖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的融合算力中心，促进不同计算精度算力资源服务有机协同。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更加灵活的建设运营方式响应快速迭代的算力市场需求，促进智能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等算力资源综合应用。提升智能算力在人工智能等领域适配水平，增强计算密集型、数据密集型等业务的算力支撑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强各类算力资源科学布局

强化“东数西算”规划布局刚性约束，国家枢纽节点外原则上不得新建各类大型或超大型数据中心，进一步推动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将国家枢纽节点打造成为国家算力高地。各地区应就近使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实现“东数东算”、“西数西算”与“东数西算”协同推进。面向风光水电等清洁能源丰富、区位优势突出、产业基础较好的非国家枢纽节点地区，支持建设本区域高效低碳、集约循环的绿色数据中心，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中高时延业务需求。积极推动东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机器学习、视频渲染、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业务向西部迁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六）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

完善算力服务平台建设和数据采集机制，强化市场供需对接，显著降低算力使用成本。鼓励建设融合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资源的算力服务平台，加强多元算力互联互通和统一服务，促进算力供给、调度、使用及结算智能化，逐步建立随取随用、灵活配置、按需收费的算力服务新模式。研究制定算力并网标准，促进算力服务标准化、普惠化，提升算力资源的易用性。建立国家枢纽节点专项网络传输计费机制，采用弹性带宽、任务式服务、数据快递等创新模式，

降低单用户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使用成本。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开展算力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机柜租赁、包年包月等长租模式向随接随用、按需付费等短租模式转变，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显著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提升中小企业算力使用便利度。**（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东中西部算力的一体化协同

（七）提升算力网络传输效能

强化国家枢纽节点一级骨干节点功能定位，加快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内部、国家枢纽节点之间、国家枢纽节点与非国家枢纽节点间确定性、高通量网络建设，打造高速泛在、安全可靠的算力传输网络。鼓励和支持电信运营商及产业链企业发展新型算力网络，加快建设跨区域、多层次算力高速直连网络，积极推进算网深度融合，加快算网协同编排调度、算力池化和应用跨架构部署、SRv6、智能无损网络、400G/800G、全闪存储、全光网络等先进技术部署应用。积极推进低时延、高带宽、低抖动的新兴网络技术在“东数西算”工程中应用，打通国家枢纽节点与非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主干道。面向国家枢纽节点稳妥有序推进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网络传输性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八）探索算网协同运营机制

在东部、中部算力需求较大、产业实力雄厚地区，探索开展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与城市算力需求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支持培育专业化算网运营商，加强算力与网络在运行、管理及维护的全环节运营管理，探索统一度量、统一计费、统一交易、统一结算的标准体系和算网协同运营机制，打造供给高效化、调度机制化、运营智能化的算力服务新生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跨区域算力调度体系

建立跨区域算力资源调度机制，构建立体联动的算力调度体系，促进东中西部算力资源实现供需平衡。充分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联动调度国家枢纽节点外中西部绿色能源丰富地区算力资源。鼓励以点对点“结对子”方式推动西部国家枢纽节点与东部、中部地区算力需求旺盛城市开展算力协同调度。探索建立跨地区算力调度、网络传输、算电融合、运营服务、交易结算、收益分配等协

同机制，为建立全国一体化算力大市场打下扎实基础。结合东西部算力需求与供给的实际情况，实现算力资源市场化高效调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算力与数据、算法的一体化应用

（十）推动算力、数据、算法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提升数值、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多样化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大幅提高数据供给质量。建立健全算法开发利用机制，积极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数据分析能力，降低大模型计算的算力消耗水平。探索构建多源异构数据统一标识编码体系，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多源数据标识互认，促进数据流通体系与算力支撑体系协同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行业数据和算力协同应用

营造充满活力的算力产业生态环境，面向科学、政务、金融、工业、交通、健康、空间地理、自然资源等算力需求旺盛行业的实际需求，积极打造低成本、高品质、易使用的行业算力供给服务。依托国家枢纽节点布局，差异化统筹布局行业特征突出的数据集群，促进行业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打造一批涵盖算力利用与数据开发的行业数据应用空间，服务行业大模型的基础实验及商业化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构建可信计算网络环境

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积极应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区块链等技术，促进不同主体之间开展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交换和流通交易。推动各级各类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开展数据流通应用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关键信息登记上链、存证备份、追溯溯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推动算力与绿色电力的一体化融合

（十三）促进数据中心节能降耗

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中心智慧能源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用能监测分析与负荷预测，优化数据中心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对高耗低效数据中心整合改造，强化废旧服务器及电子设备的无害

化处理，提升算力废弃物绿色回收与循环再利用水平。推进数据中心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推广液冷等先进散热技术。优化数据中心负荷运行时段，提升数据中心等负荷的柔性调节响应能力。推动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绿色化。加强全链条节能管理，严格节能审查、节能监察，提升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创新算力电力协同机制

支持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利用“源网荷储”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面向国家枢纽节点内部及国家枢纽节点之间开展算力电力协同试点，探索分布式新能源参与绿电交易，提升数据中心集群电力供给便利度，充分利用数据中心闲时电力资源，降低用电损耗及算力成本。鼓励数据中心间开展碳汇互认结算探索，推动东西部国家枢纽节点间开展碳汇补偿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六、统筹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的一体化推进

（十五）完善算网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创新数据中心灾备建设，形成可靠稳定算力布局。打造自主创新的技术供给能力，强化国家枢纽节点自主防护能力，统一应急处置、统一安全监测、统一运行监控，构筑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措施，实现集群内网络和数据安全“可知、可视、可管、可控、可溯”，推动建设国家算力网基础安全服务保障平台，打造一体化的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打造网络和数据攻防演习靶场，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定期开展网络和数据攻防演习，加强网络稳定性监测，确保数据传输安全。进一步提升非国家枢纽节点自主防护能力，构建符合当地现状和需求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构建促发展保安全机制

建设算力网安全应用技术试验场，加快推进新技术迭代和创新应用。构建算力网风险预警体系和评价指标，建立健全算力网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构建覆盖算力基础设施安全、云平台、容器、应用、运营的全栈防护体系，提升风险实时告警、分析、处置和追溯能力，保障云平台和云租户安全。

面向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的云平台应当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支持云平台建立健全安全检测、通报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统筹协调力度

依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协调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能源局加强“东数西算”工程统筹推进力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利用政府力量及市场机制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体系，适时研究拓展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范围。各相关地区及部门要高度重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安全防护，明确发展定位、实施路径及具体举措，加快推动落实。**（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创新政策激励方式

支持产权清晰、运营状况良好的绿色数据中心集群、传输网络、城市算力网、算电协同等项目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建立东西部地区算力对口联建计划，依托国家枢纽节点打造面向算力需求旺盛地区的算力“飞地”。鼓励面向中小企业发放算力券、运力券，补贴降低企业综合算力使用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共性技术研发

探索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原型技术实验场，加强算力网技术标准研制，支持产学研各方开展算力网共性技术研发及试验推广。探索新型研发模式，集聚高端技术力量，组建国家级算力网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开展分布式算力并行调度、异构算力调度等关键技术“揭榜挂帅”，培育算力产业生态。发挥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推动算力调度、算力结算等领域标准规范制定及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网信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现将《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蓄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创新引领和服务发展，坚持需求导向和能力导向，紧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用 3 年左右时间，扎实开展数字人才育、引、留、用等专项行动，提升数字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激发数字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形成数字人才集聚效应，着力打造一支规模壮大、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高水平数字人才队伍，更好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重点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新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关键，制定颁布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培训教程，分职业、分专业、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衔接认定相应职称。在项目实施基础上，构建科学规范培训体系，开辟数字人才自主培养新赛道。

（二）推进数字技能提升行动。适应数字产业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培养数字技能人才。加快开发一批数字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基本职业培训包、教材课程等，依托互联网平台加大数字培训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支持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加强创新型、实用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依托龙头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开展数字人才国际交流活动。加大对数字人才倾斜力度，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支持一批留学回国数字人才创新创业，组织一批海外高层次数字人才回国服务。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支持数字人才在园内创新创业。

推进引才引智工作，支持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出国（境）培训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人才国际交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骨干人才。

（四）开展数字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创业载体、创业学院，深度融合创新、产业、资金、人才等资源链条，加大数字人才创业培训力度，促进数字人才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细分领域专业投资机构，投成一批数字经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硬科技”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园，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数字人才流动、求职、就业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五）开展数字人才赋能产业发展行动。紧贴企业发展需求开设订单、订制、定向培训班，培养一批既懂产业技术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数字素养和专业水平，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数字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作用，利用国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开展高层次数字人才高级研修和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加快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等人才工程向数字领域倾斜。加强数字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设，加大博士后人才培养力度。

（六）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在全国技能大赛专设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数字职业竞赛项目，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选拔培养数字人才。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数字领域，促进高水平数字人才与项目产业对接。支持各地和有关行业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

三、政策保障

（一）优化培养政策。结合数字人才需求，深化数字领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强高等院校数字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推进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新增一批数字领域新专业。推进数字技术相关课程、教材教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深化产学研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培养复合型数字人才。

（二）健全评价体系。持续发布数字职业，动态调整数字职称专业设置。支持各地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增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等数字领域职称专业。健全数字职业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范数字技能人才评价，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开展数字领域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推动数字技术工程师国际互认。

（三）完善分配制度。完善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数字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制定数字经济从业人员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数字人才特点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强化薪酬信息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发布数字职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信息。

（四)提高投入水平。探索建立通过社会力量筹资的数字人才培养专项基金。企业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数字人才培养培训投入力度。各地应将符合本地需求的数字职业（工种）培养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符合条件人员可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对跨地区就业创业的允许在常住地或就业地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五）畅通流动渠道。畅通企业数字人才向高校流动渠道，支持高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数字人才按规定兼职，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数字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和离岗创办企业。

（六）强化激励引导。通过国情研修、休假疗养，开展咨询服务、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对高层次数字人才的政治引领。将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地方高级专家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在住房、落户、就医服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业投资、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支持或提供便利。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和培育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数字人才成长成才良好环境。

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数字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着力造就大批高水平数字人才，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承担政策制定、资源整合、质量监管等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督促落实。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主动谋划实施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重点项目。财政部门要确保相关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行业组织要共同做好数字人才有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14、《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发改数据〔2024〕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市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是面向未来构筑城市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之举，也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数据融通、开发利用贯穿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始终，更好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动力。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二、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一）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管理协同的城市共性支撑平台，构建开放兼容、共性赋能、安全可靠的综合性基础环境，推进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一体集成部署，探索建立共性组件、模块等共享协作机制。鼓励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分析、智能调度、智能监管、辅助决策，全面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时空大数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实景三维中国等基础平台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应用赋能，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因地制宜有序探索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动虚实共生、仿真推演、迭代优化的数字孪生场景落地。

（二）培育壮大城市数字经济。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深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大中小企业融合创新协同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兴数字产业，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未来网络、卫星遥感、三维建模等关键数字技术在城市场景中集成应用，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发展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高数据要素应用支撑与服务能力。

（三）促进新型产城融合发展。创新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融合的数字化场景，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大数据分析，推进数字化赋能郊区新城，实现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发展。推动城市“数字更新”，加快街区、商圈等城市微单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激发产城融合服务能级与数字活力。深化城市场景开放促进以城带产，提升产业聚合力。加速创新资源共享助力以产促城，发展虚拟园区和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增强城市数字经济就业吸附力。

（四）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城市更新、空间优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社会信用等重大战略与政策衔接协同。完善城

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深化“一网统管”建设，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融通，加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数据赋能、业务联动。依托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等，整合状态感知、建模分析、城市运行、应急指挥等功能，聚合公共安全、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通信、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情感知等领域，实现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切换。探索基层一体化智慧治理体系，加快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形成基层数据可有效沉淀、可快速共享的应用服务体系，促进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强城市自然人、法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应用，探索依法依规建立城市数字服务供应商信用承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的管理闭环。探索建设基于城市统一标识体系的“城市码”，推进房屋建筑、重大项目等“落图+赋码”机制，形成“多码合一、一码互联”的服务治理体系。

（五）丰富普惠数字公共服务。提升“一网通办”效能，以便民惠企为导向，探索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拓展涉企服务广度和深度，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加大环节精简，流程优化再造，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基本覆盖城市公共服务高频事项。支持地方建立多元参与和公众监督机制，及时回应民众关切。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促进优质公共资源跨时空共享，提升服务资源覆盖面和均衡普惠度。加强数字化赋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建设。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积极发挥社会和市场力量助力重点人群跨越数字鸿沟。推动打造低成本、高体验、交互式的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场景。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加快智慧餐饮、智能出行、数字家庭、上门经济、即时零售等新场景建设，打造城市数字消费新地标。加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字化应用，以数字技术深入挖掘城市特色文化资源，丰富数字文创、数字内容等服务供给，发展智慧旅游。

（六）优化绿色智慧宜居环境。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打造智慧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加强跨部门生态治理业务集成和数据联动，支撑美丽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国土空

间基础信息平台智能化水平，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分析决策。积极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进省市县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化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碳排放监测分析，在产业园区、商务区等建设零碳智慧园区、绿色智能建筑。建立多方参与的碳普惠机制，探索构建个人企业碳账户、碳足迹等数据空间应用。倡导绿色出行、数字消费等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生活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七）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城市物理空间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强化应急广播等城市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完善城市常态事件和应急事件分类处置流程，打破城市管理条块分割和信息壁垒，构建全链条、全环节联动应急处置体系，实现弹性适应、快速恢复。加强城市数字空间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城市网络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通信网络韧性。加快推进城市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全过程安全监管，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推进建设有韧性的城市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健全数据要素流通领域数据安全实时监测预警、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

三、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

（八）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城市云网强基行动，加快建设新型广播电视网络，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探索发展数字低空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城市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政府部门之间、政企之间、产业链环节间数据可信可控流通。加快推动城市建筑、道路桥梁、园林绿地、地下管廊、水利水务、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运营，统筹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利用数字技术提升综合能源服务绿色低碳效益。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城市智能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九）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加快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建设，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使用。加快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平台，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关联贯通政务数据资源，推进城市重点场景业务数据“按需共享、应享尽享”。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构建动态更新、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机制，推动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价。

四、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

（十）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鼓励城市开展管理服务手段、管理服务模式、管理服务理念的适数化变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规则规范和运行流程体系。探索央地协同推进数字化变革与制度创新。推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和授权运营法规政策，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推进标准建设应用，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数据互操作、数字孪生、运营运维等标准规范研制，推动标准符合性检测认证，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十一）创新运营运维模式。加快建立城市数据资源运营、设施运营、服务运营体系，探索新型政企合作伙伴机制，推动政府、企业、科研智库和金融机构等组建城市数字化运营生态圈，打造多元参与、供需对接、价值驱动的社会长效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结果导向型运营预算和考核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统筹推进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城市运维体系，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等系统与部门业务需求、市民企业反馈相互贯通、迭代优化的运维机制。支持各地创新一体化、规范化运维管理机制，逐步形成各类数字资源统一编目、配置、运维闭环。

（十二）推动数字化协同发展。推动城市群数字一体化发展，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强化数据要素共享利用，数字服务普惠共享，数字治理高效协同。推动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开展共建数字产业园区、数字消费帮扶等活动，加强先进规划理念、建设经验、管理模式复制推广。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协同建设，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数据资源整合，产业生态互促、公共服务共用。

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支持建立数字化合作伙伴关系，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各地方要加强领导，推动各项政策措施、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杜绝数字“形象工程”。鼓励各地方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各类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支持。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民数字素养。及时总结各地方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举措，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交流，共享成果，适时面向全国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5 月 14 日

二、核心引领性文件

1、《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

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

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

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

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

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

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

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

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

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

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2、《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

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三、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二）相关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1．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企业应当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4）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5）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6）企业应当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7）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8）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企业应当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存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采集加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回				
转销				
4.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企业应当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3）企业应当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4）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5）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3．其他披露要求。

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下列相关信息：

（1）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2）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3）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4）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5）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6）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7）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8）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3、《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数据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第三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基本遵循

第五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七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数据资产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缺乏特定的数据资产评估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数据领域专家工作成果及相关专业报告等。

第八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

第九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数据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可能有别于作为单项资产的价值，其价值取决于它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

数据资产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时，需要采用适当方法区分数据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贡献，合理评估数据资产价值。

第十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和数据资产的特性，对评估对象进行针对性的现场调查，收集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和记录。

核查数据资产基本信息可以利用数据领域专家工作成果及相关专业报告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履行数据资产基本信息相关的现场核查程序时，应当确保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经验。

第十一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第三章评估对象

第十二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可以通过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等提供或者自主收集等方式，了解和关注被评估数据资产的基本情况，例如：数据资产的信息属性、法律属性、价值属性等。

信息属性主要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结构、数据字典、数据规模、数据周期、产生频率及存储方式等。

法律属性主要包括授权主体信息、产权持有人信息，以及权利路径、权利类型、权利范围、权利期限、权利限制等权利信息。

价值属性主要包括数据覆盖地域、数据所属行业、数据成本信息、数据应用场景、数据质量、数据稀缺性及可替代性等。

第十三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知晓数据资产具有非实体性、依托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特征，关注数据资产特征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非实体性是指数据资产无实物形态，虽然需要依托实物载体，但决定数据资产价值的是数据本身。数据资产的非实体性也衍生出数据资产的无消耗性，即其不会因为使用而磨损、消耗。依托性是指数据资产必须存储在一定

的介质里，介质的种类包括磁盘、光盘等。同一数据资产可以同时存储于多种介质。可共享性是指在权限可控的前提下，数据资产可以被复制，能够被多个主体共享和应用。可加工性是指数据资产可以通过更新、分析、挖掘等处理方式，改变其状态及形态。

价值易变性是指数据资产的价值易发生变化，其价值随应用场景、用户数量、使用频率等的变化而变化。

第十四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关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数据产权，并根据评估目的、权利证明材料等，确定评估对象的权利类型。

第四章操作要求

第十五条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关注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

成本因素包括形成数据资产所涉及的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场景因素包括数据资产相应的使用范围、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财务预测和应用风险等。市场因素包括数据资产相关的主要交易市场、市场活跃程度、市场参与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质量因素包括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等。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数据资产质量，并采取恰当方式执行数据质量评价程序或者获得数据质量的评价结果，必要时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意见等。

数据质量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和德尔菲法等。

第十八条同一数据资产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下，通常会发挥不同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通过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等提供或者自主收集等方式，了解相应评估目的下评估对象的具体应用场景，选择和使用恰当的价值类型。

第五章评估方法

第十九条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第二十条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第二十一条采用收益法评估数据资产时应当：

（一）根据数据资产的历史应用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应用或者拟应用数据资产的企业经营状况，重点分析数据资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二）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数据权利类型口径一致；

（三）在估算数据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时，根据适用性可以选择采用直接收益预测、分成收益预测、超额收益预测和增量收益预测等方式；

（四）区分数据资产和其他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

（五）根据数据资产应用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流通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监管风险等因素估算折现率；

（六）保持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

（七）综合考虑数据资产的法律有效期限、相关合同有效期限、数据资产的更新时间、数据资产的时效性、数据资产的权利状况以及相关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寿命或者收益期限，并关注数据资产在收益期限内的贡献情况。

第二十二条采用成本法评估数据资产时应当：

（一）根据形成数据资产所需的全部投入，分析数据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

（二）确定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

（三）确定数据资产价值调整系数，例如：对于需要进行质量因素调整的数据资产，可以结合相应质量因素综合确定调整系数；对于可以直接确定剩余经济寿命的数据资产，也可以结合剩余经济寿命确定调整系数。

第二十三条采用市场法评估数据资产时应当：

（一）考虑该数据资产或者类似数据资产是否存在合法合规的、活跃的公开交易市场，是否存在适当数量的可比案例，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二）根据该数据资产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可比案例，例如：选择数据权利类型、数据交易市场及交易方式、数据规模、应用领域、应用区域及剩余年限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数据资产；

（三）对比该数据资产与可比案例的差异，确定调整系数，并将调整后的结果汇总分析得出被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通常情况下需要考虑质量差异调整、供求差异调整、期日差异调整、容量差异调整以及其他差异调整等。

第二十四条对同一数据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所获得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说明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第六章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无论是单独出具数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还是将数据资产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都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第二十六条单独出具数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一）数据资产基本信息和权利信息；

（二）数据质量评价情况，评价情况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目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问题分析等内容；

（三）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以及数据资产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

（四）与数据资产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景；

（五）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

（六）利用专家工作或者引用专业报告内容；

（七）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单独出具数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有关评估方法的下列内容：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二）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

（三）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1.术语和定义（供参考）

2.基于质量要素的指标体系设计示例（供参考）

3.评估方法相关模型示例（供参考）

附1

术语和定义

（供参考）

1.数据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2.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是指经过加工后，在现时或者未来具有经济价值的数据。

3.数据规模

数据规模通常包含数据量、增长率和更新率等指标。数据量是指数据集元素的总数量；增长率是指数据集元素增加量与原数据集元素总数量之比；更新率是指单位时间内数据集的变更元素数量。

4.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是指数据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其特性能够满足明确的或者隐含的要求的程度。

附2基于质量要素的指标体系设计示例

（供参考）

质量要素特性	指标	确定方法
准确性： 即数据资产准确表示其所描述事物和事件的真实程度。	内容准确率	数据集内容表述正确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数据集是指数据记录汇聚的数据形式。元素是组成数据源中记录或者数据项的最小单元。X=A/B 式中： A=数据集内容表述正确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质量要素特性	指标	确定方法
	精度准确率	数据项精度符合标准规范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数据项是指对应于数据源中一列信息的一组完整的内容。X=A/B 式中： A=数据项精度符合标准规范的元素数量， B=数据项元素总数量
	记录重复率	数据集重复记录条数与记录总条数之比。数据记录是指对应于数据源中一行信息的一组完整的内容。X=A/B 式中： A=数据集重复记录条数， B=数据集记录总条数
	脏数据出现率	数据集无效数据（非法字符和业务含义错误的数据）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无效数据（非法字符和业务含义错误的数据）元素数量,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一致性： 即不同数据资产描述同一个事物和事件的无矛盾程度。	元素赋值一致率	数据集具有相同含义数据（同一时点、存储在不同位置）赋值一致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具有相同含义数据（同一时点、存储在不同位置）赋值一致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完整性： 即构成数据资产的数据元素被赋予数值程度。	元素填充率	数据集赋值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赋值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记录填充率	数据集赋值完整的记录条数与记录总条数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赋值完整的记录条数 B=数据集记录总条数
	数据项填充率	数据集赋值完整的数据项数量与数据项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赋值完整的数据项数量 B=数据集数据项总数量
规范性： 即数据符合数据标准、业务规则和元数据等要求的规范程度。	值域合规率	数据项值域符合标准规范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值域也可以认为是数据值，数据值就是数据项的内容，即通过进行测量对目标实体的属性所赋予的数值或者类别。X=A/B 式中： A=数据项值域符合标准规范的元素数量 B=数据项元素总数量

质量要素特性	指标	确定方法
	元数据合规率	数据集符合元数据规范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元数据是指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主要用来指示数据类型、内容概要、存储路径、数据访问权、资源查找、信息记录等，其基本功能是描述数据的内容，便于更准确地识别、存取利用的数据。 X=A/B 式中： A=数据集符合元数据规范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格式合规率	数据集格式符合标准规范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格式符合标准规范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安全合规率	数据集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范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规范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时效性： 即数据真实反映事物和事件的及时程度。	周期及时性	数据集赋值满足业务周期频率要求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赋值满足业务周期频率要求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实时及时性	数据集赋值延迟时间满足业务要求的元素数量与元素总数量之比。X=A/B 式中： A=数据集赋值延迟时间满足业务要求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元素总数量
可访问性： 即数据能被正常访问的程度。	可访问度	数据集请求访问成功的元素数量与请求访问元素总数量之比。 X=A/B 式中： A=数据集请求访问成功的元素数量 B=数据集请求访问元素总数量

附 3 评估方法相关模型示例

（供参考）

一、收益法相关模型示例

（一）直接收益预测

1.技术思路

直接收益预测是对利用被评估数据资产直接获取的收益进行预测的方式。

2.参考公式

Ft=Rt

式中：

Ft——预测第 t 期数据资产的收益额；

Rt——预测第 t 期数据资产的息税前利润。

3.适用场景

直接收益预测通常适用于被评估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及商业模式相对独立，且数据资产对应服务或者产品为企业带来的直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的情形。例如：拥有用户数据的某公司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中心，经用户授权后，提供数据调用服务并收取费用。

（二）分成收益预测

1.技术思路

分成收益预测是采用分成率计算数据资产预期收益的方式。具体思路是，首先计算总收益，然后将其在被评估数据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其他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分成率通常包括收入提成率和利润分成率两种。

2.参考公式

采用收入提成率时：

Ft=Rt×kt1

采用利润分成率时：

Ft=Rt×kt2

式中：

Ft——预测第 t 期数据资产的收益额；

Rt——预测第 t 期总收入或者息税前利润；

kt1——预测第 t 期数据资产的收入提成率；

kt2——预测第 t 期数据资产的净利润分成率。

3.适用场景

分成收益预测通常适用于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平台对接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数据资产应用场景，当其他相关资产要素所产生的收益不可单独计量时可以采用此方法。例如：对第一手数据进行加工利用并与软件开发服务等传统 IT 项目结合为完整的解决方案，实现数据持续不断地在未来预测期间间接变现。

在确定分成率时，需要对被评估数据资产的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三）超额收益预测

1.技术思路

超额收益预测是将归属于被评估数据资产所创造的超额收益作为该项数据资产预期收益的方式。具体思路是，首先测算数据资产与其他相关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然后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除数据资产以外，相关贡献资产通常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组合劳动力等。

2.参考公式

$$Ft=Rt-\sum_{i=1}^{n}cti$$

式中：

Ft——预测第 t 期数据资产的收益额；

Rt——数据资产与其他相关贡献资产共同产生的整体收益额；

n——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种类；

i——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序号；

cti——预测第 t 期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收益额。

3.适用场景

超额收益预测通常适用于被评估数据资产可以与资产组中的其他数据资产、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的贡献进行合理分割，且贡献之和与企业整体或者资产组正常收益相比后仍有剩余的情形。

尤其是数据资产产生的收益占整体业务比重较高，且其他资产要素对收益的贡献能够明确计量的数据服务公司。

例如：对自有及公开数据进行加工整合后通过提供可供查询、自助分析的数据产品实现较明确的预期收益。

在确定超额收益时，首先将被评估数据资产与其他共同发挥作用的相关资产组成资产组，然后调整溢余资产，进而对资产组的预期收益进行估算。在此基础上剔除非正常项目的收益和费用，以便预测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等，从而确定贡献资产及其贡献率，并估计贡献资产的全部合理贡献。最后将预期收益扣除被评估数据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的贡献，得到超额收益。

（四）增量收益预测

1.技术思路

增量收益预测是基于未来增量收益的预期而确定数据资产预期收益的方式。该增量收益来源于对被评估数据资产所在的主体和不具有该项数据资产的主体的经营业绩进行对比，即通过对比使用该项数据资产所得到的利润或者现金流量，与没有使用该项数据资产所得到的利润或者现金流量，将二者的差异作为被评估数据资产所对应的增量收益。

2.参考公式

Ft=Ryt 一 RNt

式中：

Ft——预测第 t 期数据资产的增量收益额；

Ryt——预测第 t 期采用数据资产的息税前利润；

RNt——预测第 t 期未采用数据资产的息税前利润。

3.适用场景

增量收益预测通常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下的数据资产评估：一是可以使应用数据资产主体产生额外的可计量的现金流量或者利润的情形，如通过启用数据资产能够直接有效地开辟新业务或者赋能提高当前业务所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或者利润；二是可以使应用数据资产主体获得可计量的成本节约的情形，如通过嵌入大数据分析模型带来的成本费用的降低。

增量收益预测是假定其他资产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为获取数据资产收益预测而进行人为模拟的预测途径。在实务中，应用数据资产产生的收益是各种资产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性的核查验证并合理运用数据资产的增量收益预测。

采用收益法评估数据资产时，可以通过以上四种方法获得收益预测，也可以结合数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法进行调整或者拓展。

二、成本法相关模型示例

P=C×δ

式中：

P——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

C——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前期费用包括前期规划成本，直接成本包括数据从采集至加工形成资产过程中持续投入的成本，间接成本包括与数据资产直接相关的或者可以进行合理分摊的软硬件采购、基础设施成本及公共管理成本；

δ——价值调整系数。价值调整系数是对数据资产全部投入对应的期望状况与评估基准日数据资产实际状况之间所存在的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例如：对数据资产期望质量与实际质量之间的差异等进行调整的系数。

三、市场法相关模型示例

（一）模型

市场法可以采用分解成数据集后与参照数据集进行对比调整的方式，具体模型如下：

$P=\sum_{i=1}^{n}(Qi\times xi1\times xi2\times xi3\times xi4\times xi5)$

式中：

P——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

n——被评估数据资产所分解成的数据集的个数；i——被评估数据资产所分解成的数据集的序号；

Qi——参照数据集的价值；

xi1——质量调整系数；

xi2——供求调整系数；

xi3——期日调整系数；

xi4——容量调整系数；

xi5——其他调整系数。

（二）系数说明

1.质量调整系数是指在估算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时，综合考虑数据质量对其价值影响的调整系数，相关质量评价指标可以参考附 2；

2.供求调整系数是指在估算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时，综合考虑数据资产的市场规模、稀缺性及价值密度等因素对其价值影响的调整系数；

3.期日调整系数是指在估算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时，综合考虑各可比案例在其交易时点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行业价格指数等与被评估数据资产交易时点同口径指数的差异情况对其价值影响的调整系数；

4.容量调整系数是指在估算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时，综合考虑数据容量对其价值影响的调整系数；

5.其他调整系数主要是指在估算被评估数据资产价值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其价值影响的调整系数，例如：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不同、适用范围不同等也会对其价值产生相应影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可比案例差异，选择可量化的其他调整系数。

4、《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资〔2023〕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

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

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5、《“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征）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发挥数据要素规模报酬递增、非竞争性、低成本复用等特点，提高各类要素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突破产出边界，创造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发展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对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要素通过与劳动、资本等其他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经济社会运行效率；通过多场景应用、

多主体复用，创造多样化的价值增量，在多次使用中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条件下的产出极限，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通过多元数据融合，以量变引发质变，创造新的信息和知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全球领先，数字技术和产业体系日臻完善，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与此同时，也存在场景释放不够、数据供给不足、流通机制不畅等问题，为此，通过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推动数据在不同场景中发挥千姿百态的乘数效应，促进我国数据基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新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适应数据特征，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多方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加强试点探索，完善多样化、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机制。推动数据资源丰富、作用效益明显领域率先突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强化企业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维护良好竞争秩序。

安全有序，开放融合。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严守数据安全底线。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互鉴，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三）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

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实现明显提升，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1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三、重点行动

（四）数据要素×智能制造

创新研发模式，支持工业制造类企业融合设计、仿真、实验验证数据，培育数据驱动型产品研发新模式，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协同制造，支持链主企业打通供应链上下游设计、计划、质量、物流等数据，实现敏捷柔性协同制造。提升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整合设计、生产、运行数据，提升预测性维护和增值服务等能力，实现价值链延伸。强化区域联动，支持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区域，推动产能、采购、库存、物流数据流通，加强区域间制造资源协同，促进区域产业优势互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能力。开发使能技术，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软件企业，基于设计、仿真、实验、生产、运行等数据积极探索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开发创成式设计、虚实融合试验、智能无人装备等方面的新型工业软件和装备。

（五）数据要素×智慧农业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服务企业融合利用气象、土壤、农事作业、病虫害、市场等数据，实现精准种植、精准养殖等智慧农业作业方式，支撑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农产品供应链透明度，支持第三方企业汇聚利用农产品的产地、生产、加工、质检等数据，支撑农产品溯源管理、精准营销等，增强消费者信任。推进产业链数据融通创新，支持第三方平台企业面向农户提供智慧养殖、交易撮合、疫病防治、行情信息等服务，打通用料用药、生长、销售、加工等数据，提供一站式采购、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支持农业与商贸流通数据融合分析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商超、物流等基于销售数据分析，向农产品生产端与消费端反馈农产品信息，提升农产品供需匹配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支持在生猪、果蔬等领域，强化产能、运输、农批农贸市场价格数据融合、发布、应用，支持农业监测预警，

减少周期波动造成的损害。

（六）数据要素×商贸流通

拓展新消费，鼓励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服务企业依托客流数据、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投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推进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反向定制（C2M）等发展，支持各类商圈创新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培育新业态，支持电商平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据融合，整合订单需求、物流、产能、供应链等数据，优化配置产业链资源，打造快速响应市场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打造新品牌，支持电商平台依托订单数量、订单类型、人口分布等数据，主动对接生产企业、产业集群，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助力打造特色品牌。推进国际化，鼓励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

（七）数据要素×交通运输

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海关等客票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货运寄递数据、运单数据、结算数据、保险数据、货运跟踪数据等共享互认，畅通公铁联运、海铁联运、公水联运衔接，实现货运“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保险“统一理赔”、货物“全程跟踪”等，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挖掘数据复用价值，融合“两客一危”、网络货运等重点车辆数据，构建覆盖车辆营运行为、事故统计等高质量动态数据集，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龙头企业推进运输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复用，培育行业人工智能平台和人工智能工具，助力企业提升运输效率。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进行商业化试运营试点，打通车企、第三方平台、运输企业等主体间的数据壁垒，促进道路基础设施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提高智能汽车创新服务、主动安全防控等水平。

（八）数据要素×金融服务

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融合科技、环保、工商、税务、气象、消费、医疗等数据，加强主体识别，优化信贷业务管理和保险产品设计，探索开发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抗风险能力，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在安全合规前

提下，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支持金融机构间共享风控类数据，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金融市场、信贷资产、风险核查等多维数据融合分析，支撑提升金融机构反欺诈、反洗钱能力，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水平。

（九）数据要素×科技创新

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加强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野外台站、科研仪器、科学计算等产生的各类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在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上，提升科学数据复用价值。以科学数据支撑产业创新，面向药物研发、生物育种、新材料研发、高新技术研发等领域企业，提供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与知识服务，助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科学数据支持大模型开发，深入挖掘包含科技文献在内的各类科学数据，通过细粒度的知识抽取，构建科学知识资源底座，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和基础科学数据集，支持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探索科研新范式，面向新范式需求迫切的重点科研领域，充分依托各类数据库与知识库，推进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发现新规律，创造新知识，加速科学研究范式变革。

（十）数据要素×文化旅游

培育文化创意新产品，推动文物、古籍、美术、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艺等数据资源依法开放共享和交易流通，支持文化创意、旅游、教育、研究、展览等领域的经营主体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产品和品牌。探索公共文化大模型应用，贯通各类文化机构数据中心，关联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探索建设公共文化知识数据集，鼓励依托市场化机制开发公共文化大模型。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支持旅游经营主体共享气象、交通等数据，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构建客群画像、城市画像等，优化旅游配套服务、一站式出行服务。提升旅游治理能力，支持文化和旅游场所共享公安、交通、气象、证照等数据，支撑“免证”购票、集聚人群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

（十一）数据要素×医疗健康

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探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在医疗机构间推广检查检验结果数据标准统一和共享互认。便捷医疗理赔结算，支持医疗机构基于信用数据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支持医保、商保机构间加强医疗病历、医保结算、商保信息等数据协同，实现一站式理赔结算，提升医保控费、商保理赔风险防控

能力。有序释放个人健康数据价值，完善个人健康数据档案，融合体检、就诊、疾控等数据，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癌症早筛、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加强医疗数据融合创新，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合法合规前提下向金融、养老等经营主体共享数据，支撑商业保险产品、疗养休养等服务产品精准设计，拓展智慧医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加强中医药诊疗、用药等多源数据融合，支撑开展中医药疗效、药物相互作用、适应症、安全性等系统分析，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十二）数据要素×应急管理

提升应急处置效率，推动灾害事故、物资装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等数据跨区域共享共用，提高监管执法和救援处置协同联动效率。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探索利用电力、通信、铁塔等公共数据，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数据，提升对私挖盗采、明停暗开行为的精准监管。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数据融通，提高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水平。提升地震灾害预警能力，加强对地震活动、电磁干扰、地下水变化等数据的融合分析，提升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鼓励社会保险企业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研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评估模型，开发新险种，提高风险评估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十三）数据要素×气象服务

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支持风能、太阳能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优化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等。降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支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数据与气象数据融合应用，实现集气候变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转移的智能决策新模式，防范化解重点行业和产业气候风险。支持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等建设数据深度融合，从源头防范和减轻极端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对规划和工程的影响。创新气象产品服务，支持保险、金融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发展天气指数保险、天气衍生品和气候投融资新产品，为保险、期货等提供支撑。

（十四）数据要素×智慧城市

优化城市管理方式，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场景应用，实现态势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支撑城市发展科学决策，支

持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助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化，深化公共数据的共享应用，深入推动就业、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推动智慧城市群共建联治，加快智慧城市群（带）管理、服务等各领域数据标准互认、数据业务互联，实现数据中心协同调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异地就医结算、生态协同治理等领域区域协作。

（十五）数据要素×绿色低碳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开展制造与能源数据融合创新，推动能源企业与高耗能企业打通订单、排产、用电等数据，打造能耗预测、多能互补、梯度定价等应用。提升废弃资源利用效率，汇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要素，促进产废、运输、资源化利用高效衔接，推动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促进绿色降碳发展。提升碳足迹管理水平，支持打通关键产品全生产周期的物料、辅料、能源等碳排放数据以及行业碳足迹数据，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与评价，引导企业节能降碳。提升生态治理精细化水平，推进气象、水利等数据跨行业共享，支撑气象和水文耦合预报、经济人口受灾分析、河湖岸线监测、突发水事件应急处置等。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数据依法有序共享，支持企业开展自有数据、公共数据等融合分析，通过环境质量监测、环境信用评价等，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贷款审核、绿色供应链资质评定中的应用。

四、强化保障支撑

（十六）提升数据供给水平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在科研、文化、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动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技术服务商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支持在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数据采集、管理、安全等通用标准建设，协同推进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标准。加强供给激励，制定完善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的权益保护规则，完善个人信息匿名化使用规则，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推动个人信息利用。

（十七）优化数据流通环境

提高交易流通效率，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标准，聚焦业

务需求开展数据共享，提高多主体间数据共享效率。鼓励交易场所强化合规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生态，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深化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探索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培育流通服务主体，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完善培育数据商的支持举措。

（十八）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精细化、专业型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支持发展定制化、轻便化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产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鼓励有实力的数据安全企业，发挥能力优势，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有效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日常工作跟踪和任务落实，协调推进跨部门协作。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本行业数据开发利用需求，细化落实行动计划的时间表、路线图。地方数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形成符合各地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带动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营造良好生态。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

支持部门、地方协同开展政策性试点，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结合场景需求，研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鼓励各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十一）推动以赛促用

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大赛，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搭建专业竞赛平台，加强数据资源供给，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数据利用水平。支持龙

头企业、金融机构等参与赛事，丰富大赛成果转化路径，推动优秀技术、产品落地，促进多元共建合作。

（二十二）加强资金支持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实施“数据要素 x”试点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发挥相关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支持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上市融资。推动将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计入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或存货，推动数据资产化。

（二十三）加强宣传推广

开展数据要素应用典型案例评选，遴选一批典型应用。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6、《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优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一）中央企业应当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集团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原则上，企业对外并购股权项目应纳入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中央企业应当研究制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或修订现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研究论证、尽职调查结果审核（如有）、评估机构选聘等。必要时，可进行全程跟踪。

（三）中央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在本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内择优选聘评估机构执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选聘评估机构应当制定选聘文件，明确项目信息、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内容。评价要素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其评估标的相关行业的执业经验、评估工作方案、资源配备、质量控制、费用报价等。其中，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15%，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费用报价所占权重分值，选聘基准价为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四）中央企业备案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过程中，如在评估方法、评估模型、重要参数选取以及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处理等方面遇到问题，可以书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推荐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对项目的业务指导。

（五）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评估机构委托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根据本通知所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对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二、进一步优化资产评估和估值事项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1.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股权、资产；

2.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独资、全资出资企业增资、减资；

3.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4.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

5.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6.中央企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母公司与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或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7.解散注销未发生债务或已将债务清偿且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在不同股东之间分配的企业，或资产、负债由原股东承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

1.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

2.并购上市公司；

3.标的为原创性技术、前沿性技术、涉密技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主要任务为研发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且尚未形成稳定销售收入的企业的交易；

4.中央企业管理基金按照市场惯例对外投资或转让所持股权；

5.标的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

除上述第一种情形集团公司应当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事项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包括管理主体、备案主体、审核主体、工作程序、估值机构选聘、估值结果使用等，由中央企业制定估值项目管理制度予以明确，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三、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3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等交易价格的，企业应当组成询价小组，结合资产特点编写询价书，采用询价公告或报价邀请函的方式通知有意向的交易方，对报价文件进行审阅评定，综合考虑交易方意图、实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方。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或收购等交易价格的，应当结合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邀请法律专家、财务专家、技术专家、行业专家在充分论证其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基础

上综合确定，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对于一次定价确有难度的，交易双方可以参照实际应用效果，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周期、重大事项节点等。

（二）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可以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许可入门费和提成率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56号），结合所在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多个国有股东对同一评估对象发生相同经济行为时，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由其中一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或估值，并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三）企业实施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经济行为目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等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企业对外转让标的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对外收购标的价格高于评估结果110%时，应当经经济行为批准单位充分论证合理性并书面同意后继续交易。作价参考依据为估值区间的，交易价格应当在估值区间内。

五、附则

（一）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资产评估管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通知相关规定。

（二）本通知适用于境外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评估机构职业质量评价表.docx

2.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docx

附件1

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

评估报告质量评价（80分）	评估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22分）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利用专业报告是否齐全,特别是收益法预测表是否完整。（2分）	完整:2分 不完整:0-1分	
		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包含：声明、摘要、正文、附件等内容，签字盖章是否完整，附件是否完整，包括经济行为决策文件、审计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证、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评估师承诺函、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营业执照、评估师资质证明、委托合同等内容。（4分）	完整: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评估方法的选取是否合理，是否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理由是否充分合理。（4分）	合理:4分 不合理:0分	
		评估程序是否履行到位，是否存在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况，如果存在，是否实施了替代程序，对评估结果是否有重大影响。（4分）	优秀: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评估结论的选择是否符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是否能公允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4分）	合理:4分 不合理:0分	
		特别事项说明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仅披露，不做对评估结果影响的判断。（4分）	优秀: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评估说明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45分）	资产基础法部分：说明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是否根据资产分类介绍评估方法，各类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参数以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重要资产是否有案例，案例作价是否与取价依据匹配、计算无误，账外无形资产是否纳入评估范围，是否存在简单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且理由不充分的情况。（20分）	优秀:17-20分 较好:13-16分 一般:9-12分 较差:0-8分	

		收益法部分：对企业资产、财务情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经营特点、收益情况等选择恰当的收益模型，是否合理确定收益期限，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对经营性资产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摊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所得税等进行合理预测，并充分说明依据及理由，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准确界定及评估。（20 分）	优秀:17-20 分 较好:13-16 分 一般:9-12 分 较差:0-8 分	
		市场法部分：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是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并消除偶然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合理，是否合理考虑流动性折扣，是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多种价值比率，并进行合理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20 分）	优秀:17-20 分 较好:13-16 分 一般:9-12 分 较差:0-8 分	
		评估说明整体是否详略得当，是否存在明显模版化内容，或者说明简略无法判断合理性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多低级错误。（5 分）	优秀:5 分 一般:3-4 分 较差:0-2 分	
	评估报告修改情况（13 分）	评估报告是否因评估机构原因经过三次以上修改才符合备案要求。（5 分）	0-1 次:5 分 2 次:4 分 3 次:2 分 3 次以上:0 分	
		评估结果调整情况。（8 分）	未调整:8 分 小于 5%:5-7 分 5%-10%:1-4 分 大于 10%:0 分	
合计分数				

填报说明：评估说明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部分，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则该评估方法的分值为 40 分，整体情况分值为 5 分。如果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分值分别为 20 分，整体情况分值为 5 分。

附件 2

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企业估值项目管理工作，提高估值报告审核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7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及本通知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本通知规定可以进行估值的经济行为时，对估值报告进行审核，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审核估值报告时，应重点关注估值报告基本要素是否完整、准确，估值方法应用说明是否详细、合理等。

第二章估值报告审核要点

第四条 审核估值报告，应当关注估值报告是否包含标题、目录、正文及附件等。估值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描述是否准确、清晰，是否能够从估值角度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和相关风险提示。

第五条 审核估值报告标题，应当关注是否采用“委托方名称+经济行为描述+估值对象+估值报告”的形式。

第六条 审核估值报告目录，应当关注是否列明正文、附件的内容及页码，是否有助于快速清晰地查看相关内容。

第七条 审核估值报告正文，应当关注是否包括估值目的、估值委托方和被估值对象概况、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价值类型、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估值方法、估值结论、特别事项说明、签字盖章等。

第八条 审核估值目的，应当关注是否清晰、明确说明本次估值服务的经济行为，以及经济行为的决策或批准情况。

第九条 审核估值委托方概况，应当关注是否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审核被估值对象概况，被估值对象为企业股权的，应当关注是否介绍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等，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关注是否参考或引用其他尽职调查情况披露关联方、关联业务、交易方式等内容；被估值对象

为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应当关注是否介绍资产的基本情况、权属状况、经济状况、质量状况等。

第十条 审核估值基准日，应当关注是否接近经济行为或特定事项的实施日期。被估值企业在估值基准日后如遇到可能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合理调整估值基准日或在估值结论以及交易条件中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审核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应当关注是否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企业发展现状及前景、资产的应用场景等进行假设。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否存在背离事实，或其他颠覆性影响估值结论的内容。针对未决事项的假设，是否说明其可能影响估值结论的情况。

第十二条 审核价值类型，应当关注是否列明所选择的价值类型及定义，尤其选择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应当关注其选取理由是否合理。

第十三条 审核估值程序，应当关注是否介绍估值机构履行估值程序的方式、内容等。是否对影响估值结论较大的事项或资料进行调查、分析。是否存在未履行与委托方商定的估值程序，未能履行的程序是否对估值结论存在影响等。

第十四条 审核估值方法，应当关注是否采用两种及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是否说明选取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只能采用一种估值方法估值的，是否说明其他估值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限制。

第十五条 审核估值结论，对采用两种及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应当关注是否说明不同估值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原因，以及最终确定估值结论的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特别事项说明，应当关注是否结合或引用其他尽职调查情况，充分披露可能对估值结论影响重大的事项形成的原因、性质、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估值过程中如何予以考虑。对不适宜在估值报告中披露且可能对估值结果影响重大的事项，企业是否形成专项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审核盖章或签字时，应当关注估值报告的盖章或签字是否符合被估值对象所在国家、区域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

第十八条 审核估值报告的附件时，应当关注是否包括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被估值对象核心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如有）、财务资料、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与估值工作相关的内容页、被估值企业和估值机构营业执照（如有）、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独立性声明、其他对估值报告或估值结论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相关材料。

第三章估值方法审核要点

第十九条 审核收益法及其衍生方法时，应当关注是否满足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主要风险可以考量，重要参数可以计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等条件。

第二十条 审核收益法模型，应当关注是否结合企业资本结构、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收益情况等因素进行选择；是否形成被估值对象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摊销、营运资金、折现率等完整的预测表，是否在条件允许时，形成资本性支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预测表；是否充分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历史年度及估值基准日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充分说明主要参数预测和计算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审核市场法及其衍生方法，应当关注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是否能够获得，与被估值对象是否具有可比性，对价值影响因素存在的主要差异是否可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审核市场法选取的价值比率或分析模型，应当关注是否符合被估值对象的行业特点、盈利模式等；是否对可比对象和被估值对象所处行业、行业地位、企业规模、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数据等进行分析比对，是否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修正，并说明修正依据。采用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时，还需关注是否对可比交易案例和被估值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交易股比等进行分析比对，是否对存在的差异进行修正，并说明修正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审核资产基础法及其衍生方法，应当关注被估值对象资产负债表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是否可识别，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是否可判断、可估算。

第二十四条 审核资产基础法相关参数，应当关注是否说明各项资产、负债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是否结合被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影响其价值变化的条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是否合理确定各项贬值。主要资产、负债是否选取典型案例，是否描述估值过程、方法、参数选取及结论等。

第二十五条 审核其他估值方法时，应当关注估值方法是否与被估值对象匹配，关键参数和估值依据是否合理。

7、《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财资〔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晰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一）明晰责任。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资产的具体管理。

（二）健全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针对数据资产确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安全、保密等重点管理环节，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规范管理行为，释放资产价值

（三）从严配置。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通过自主采集、生产加工、购置等方式配置数据资产。加强数据资产源头管理，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方法、技术标准等进行自主采集、生产加工数据形成资产。

通过购置方式配置数据资产的，应当根据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科学配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规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数据资产授权，经安全评估并按资产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将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运营主体进行运营。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运营，并对数据的安全和合规负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不得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五）开放共享。积极推动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加大数据资产供给使用，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数据资产不予开放，开放共享进入市场的数据资产应当明确授权使用范围，并严格授权使用。

（六）审慎处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职、事业发展需要和数据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数据资产。确需彻底删除、销毁数据资产的，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彻底销毁，确保无法恢复。

（七）严格收益。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行政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任何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少缴、不缴、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数据资产相关收入。

（八）夯实基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对数据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

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资产登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

三、严格防控风险，确保数据安全

（九）维护安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把安全贯穿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数据资产安全风险，切实筑牢数据资产安全保障防线。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十）加强监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加强数据资产监督，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

（十一）及时报告。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数据资产管理情况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更好发挥数据资产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财 政 部

2024 年 2 月 5 日

三、法规政策性文件

（一）国家法规及重要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

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络、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公民个人

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

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

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

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网络安全风险、网络安全事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三）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四）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

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个人或者组织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个人或者组织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民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国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

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

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统计、档案工作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军事数据安全保护的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

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

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

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

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

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资产评估（以下称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四条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六条 评估行业可以按照专业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并接受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估专业人员

第八条 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评估师是指通过评估师资格考试的评估专业人员。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评估师专业类别。

第九条 有关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参加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条 有关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评估师名单，并实时

更新。

第十一条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人员，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十二条　评估专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二）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三）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四）依法签署评估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二）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

（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四）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五）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依法拒绝其履行合同的要求。

第十九条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的，评估机构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自愿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符合本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者干预。

评估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的，由全体当事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对受理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评估专业人员承办。

委托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评估机构解释。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认为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行业协会

第三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是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

评估行业按照专业领域设立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性评估行业协会。

第三十四条　评估行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加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公布加入本协会的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名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

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制定评估基本准则和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对评估机构依法开展业务进行限制。

第四十三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与评估行业协会、评估机构存在人员或者资金关联，不得利用职权为评估机构招揽业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五十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评估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评估机构履行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评估专业人员追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5、《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三条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五条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六条运营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

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七条对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

第八条本条例第二条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

第九条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制定认定规则应当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一）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对于本行业、本领域关键核心业务的重要程度；

（二）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带来的危害程度；

（三）对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联性影响。

第十条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十一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重新认定，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第三章运营者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安全保护措施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三条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领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重大网络安全问题。

第十四条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审查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拟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

（二）组织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监测、检测和风险评估；

（三）按照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四）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工作考核，提出奖励和惩处建议；

（五）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六）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七）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

（八）按照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和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运营者应当保障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配备相应的人员，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应当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

第十七条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

第十八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运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或者主要功能故障、国家基础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数据泄露、较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违法信息较大范围传播等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第二十条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提供者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并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确保安全。

第四章保障和促进

第二十二条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安全威胁、漏洞、事件等信息，促进有关部门、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以及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及时掌握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五条保护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六条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

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等应当根据保护工作部门的需要，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等有关部门，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

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一条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国家采取措施，优先保障能源、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能源、电信行业应当采取措施，为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供重点保障。

第三十三条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防范打击针对和利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四条国家制定和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标准，指导、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国家采取措施，鼓励网络安全专门人才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将运营者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培训纳入国家继续教育体系。

第三十六条国家支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组织力量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攻关。

第三十七条国家加强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制定管理要求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提升服务机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国家加强网络安全军民融合，军地协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

（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

（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

（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

（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

（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

（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

（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

（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第四十条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运营者采购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的，由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采购金额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 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中收取费用，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保护工作部门等有关部门、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泄露、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应当查明运营者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相关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电子政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条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前款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平台运营者统称为当事人。

第三条　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进技术应用相结合、过程公正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从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性、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四条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建立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制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制度规范，组织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

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七条　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八条　当事人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

（二）关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

（三）采购文件、协议、拟签订的合同或者拟提交的首次公开募股（IPO）等上市申请文件；

（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审查申报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结

论建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意见一致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将审查结论通知当事人；意见不一致的，按照特别审查程序处理，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按照特别审查程序处理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当听取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再次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并征求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意见，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审查结论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特别审查程序一般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交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十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为了防范风险，当事人应当在审查期间按照网络安全审查要求采取预防和消减风险的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对在审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未公开材料，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向无关方披露或者用于审查以外的目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认为审查人员有失客观公正，或者未能对审查工作中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的，可以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二十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

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依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国家对数据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2020年4月13日公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6号）同时废止。

7、《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

第一条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四条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

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五条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

（一）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四）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以下统称法律文件）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六）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六条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

（二）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三）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

（四）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省级网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备性查验。申报材料齐全的，将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退回数据处理者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

第八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活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

（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权益是否能够得到充分有效保障；

（五）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六）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七）国家网信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二）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三）对于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

（四）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六）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臵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条国家网信部门受理申报后，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网信部门、专门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一条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数据处理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或者更正。数据处理者无正当理由不补充或者更正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终止安全评估。数据处理者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故意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评估不通过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国家网信部门应当自向数据处理者发出书面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数据处理者预计延长的时间。评估结果应当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

第十三条数据处理者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网信部门申请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四条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2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重新申报评估：

（一）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种类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数据处理者或者境外接收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法律文件变更等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

（三）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其他情形。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五条参与安全评估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数据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国家网信部门发现已经通过评估的数据出境活动在实际处理过程中不再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数据处理者终止数据出境活动。数据处理者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本办法所称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数据。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数据

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

8、《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第一条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四条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

（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

（四）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第五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四）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

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六条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附件订立。国家网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进行调整。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与境外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标准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第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标准合同；

（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网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办法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可以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展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

9、《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检测、认证、进出口、应用等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商用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商用密码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商用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商用密码工作。

网信、商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用密码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加强商用密码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商用密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人才评价制度，鼓励和支持密码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规范商用密码社会化培训，促进商用密码人才交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商用密码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密码安全意识。

第六条　商用密码领域的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学术交流、政策研究、公共服务等活动，加强学术和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密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用密码领域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支持。

第二章　科技创新与标准化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商用密码科学技术创新促进机制，支持商用密码科学技术自主创新，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国家依法保护商用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从事商用密码活动，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商用密码技术。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商用密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建立和完善商用密码科学技术成果信息汇交、发布和应用情况反馈机制。

第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组织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所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审查鉴定。

第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制定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商用密码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建立商用密码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对商用密码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推动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商用密码国际标准，推进商用密码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

其他领域的标准涉及商用密码的，应当与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协调。

第十一条　从事商用密码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商用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在商用密码活动中采用商用密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商用密码的防护能力，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检测认证

第十二条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在商用密码活动中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第十三条　从事商用密码产品检测、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依法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第十四条　取得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从事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备设施、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

（三）具有保证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有效运行的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申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认定的决定。

需要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的，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规范、规则，在批准范围内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地开展商用密码检测，对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定期向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报送检测实施情况。

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规范、规则由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商用密码认证制度，实行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并公布认证目录和技术规范、规则。

第十八条　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

申请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应当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查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申请时，应当征求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在批准范围内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地开展商用密码认证，对出具的认证结论负责。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以保证通过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第二十一条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第四章　电子认证

第二十二条　采用商用密码技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有与使用密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设施、专业人员、专业能力和管理体系，依法取得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技术规范、规则，使用密码提供电子认证服务，保证其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持续符合要求。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技术规范、规则由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依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第二十五条　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及其使用密码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备设施和专业人员；

（三）具有为政务活动提供长期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能力；

（四）具有保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及其使用密码安全运行的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申请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认定的决定。

需要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的，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第二十八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技术规范、规则，在批准范围内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并定期向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报送服务实施情况。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技术规范、规则由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电子认证信任机制。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电子认证信任源的规划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电子认证服务互信互认。

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务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管理。

政务活动中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第五章　进出口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实施进口许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列入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实施出口管制。

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大众消费类产品所采用的商用密码不实行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制度。

第三十二条　进口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中的商用密码或者出口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中的商用密码，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商用密码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在境外与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进出，或者在境外与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进口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中的商用密码或者出口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中的商用密码时，应当向海关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进出口经营者未向海关交验进出口许可证,海关有证据表明进出口产品可能属于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或者出口管制清单范围的,应当向进出口经营者提出质疑;海关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组织鉴别,并根据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鉴别结论依法处置。在鉴别或者质疑期间,海关对进出口产品不予放行。

第三十四条　申请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三)商用密码的技术说明;

(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五)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商用密码出口,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前款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六章　应用促进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鼓励使用经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不得利用商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商用密码提升安全性,支持并规范商用密码在信息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应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商用密码应用促进协调机制,加强对商用密码应用的统筹指导。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

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商用密码应用信息收集、风险评估、信息通报和重大事项会商,并加强与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的衔接。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前款所列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可投入运行，运行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应当经检测认证合格，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审查鉴定。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根据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商用密码的使用、管理和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标准规范。

第四十二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应当加强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商用密码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商用密码监督、检查、指导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第四十五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商用密码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商用密码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推进商用密码监督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依法建立推行商用密码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机制。

第四十七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密码相关专有信息，并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

（一）超出批准范围；

（二）存在影响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

（三）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虚假或者失实；

（四）拒不报送或者不如实报送实施情况；

（五）未履行保密义务；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

（一）超出批准范围；

（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

（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

（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五）未履行保密义务；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技术规范、规则使用密码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一）超出批准范围；

（二）拒不报送或者不如实报送实施情况；

（三）未履行保密义务；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技术规范、规则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在政务活动中遭受损失，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务活动中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应当将处分或者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密码管理部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非法侵入他人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或者利用商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或者干预、阻挠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的，由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商用密码许可证件。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列违法情形的，由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将处分或者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

第六十五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商用密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和特点，实行社会共治。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第四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网络素养促进

第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部门应当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并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为中小学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指导教师、政府购买服务或者鼓励中小学校自行采购相关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

第十五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的，应当通过安排专业人员、招募志愿者等方式，以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提高学生网络素养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并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在校期间上网的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培养学生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意识，增强学生对网络信息的获取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和使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和未成年人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产品、服务，加强网络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促进未成年人开阔眼界、陶冶情操、提高素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需要，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要求，指导监督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二）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前款所称的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网络信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前款规定基础上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组织、教唆、胁迫、引诱、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该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网信、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发现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的，或者发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按照本条例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依法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四章　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第三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不得强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同意处理未成年人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绝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掌握个人信息范围、了解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指导未成年人行使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请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种类、数量等的方法和途径，不得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合理请求进行限制；

（二）提供便捷的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三）及时受理并处理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申请，拒绝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提出的转移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请求，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

网信等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件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警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告网信等部门。

第三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网络沉迷防治

第三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活动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四十九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虐待、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终端产品，是指可以接入网络、具有操作系统、能够由用户自行安装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等网络终端产品。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重点维护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适用本条例。

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的安全保护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二章 安全保护制度

第八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计算机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运输、携带、邮寄计算机信息媒体进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第十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公安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就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特定事项发布专项通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运输、携带、邮寄计算机信息媒体进出境，不如实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 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者程序代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是指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

第二十九条 军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按照军队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3]

修订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在 1983 年以来已对行政法规进行过 4 次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的新情况、新要求，再次对截至 2009 年底现行的行政法规共 691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7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107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五、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三)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六)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13、《征信业管理条例》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第二章征信机构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章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四）因过失泄露信息；

（五）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

（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七）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八）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二）因过失泄露信息；

（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五）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

（一）1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1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

（三）外国银行分行；

（四）外国银行代表处。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机构，以下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

本条例所称外国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外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银行的正当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

策制定有关鼓励和引导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人民币或者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不得增设代表处，但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

代表处经批准改制为营业性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原代表处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章程草案；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各方股东签署的经营合同；

（五）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章程；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

近3年的年报；

（八）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反洗钱制度；

（九）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凭批准筹建文件到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获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批准筹建决定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开业申请表连同下列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拟设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二）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五）设立分行的外国银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

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的开业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应当颁发金融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凭金融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申请人的章程；

（四）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六）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七）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简历以及拟任人有无不良记录的陈述书；

（八）对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工商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二十四条　按照合法性、审慎性和持续经营原则，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国银行可以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申请资料提出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该外国银行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保留1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申请资料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外汇批发业务，是指对除个人以外客户的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二）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五）修改章程；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资银行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的，变更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关于股东的条件。

第三章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六）办理国内外结算；

（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八）代理保险；

（九）从事同业拆借；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六）办理国内外结算；

（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八）代理保险；

（九）从事同业拆借；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外国银行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总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可以从事与其代表的外国银行业务相关的联络、市场调查、咨询等非经营性活动。

外国银行代表处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

（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期限自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之日起计算。

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举借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存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

第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交存存款准备金。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变更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以及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商独

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四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准备金。

第四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

第四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国银行分行提高前款规定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第四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不得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2家及2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授权其中1家分行对其他分行实施统一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实行合并监管。

第四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

第五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风险状况，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责令撤换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别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应当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

第五十三条　外资银行应当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五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第五十六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之间进行的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之间的资金交易，应当提供全额担保。

第五十七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予以解散或者关闭并进行清算。

第五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第六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因解散、关闭、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二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自行终止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予以关闭，并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2]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银行

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该当事人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撤销代表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的；

（四）隐匿、损毁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件、证件、账簿、电子数据或者其他资料的；

（五）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

（六）拒绝执行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特别监管措施的。

第六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或者严重违反其他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撤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六十九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首席代表一定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或者要求其代表的外国银行撤换首席代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

（一）未经批准变更办公场所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的；

（三）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一条　外资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

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本条例所称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国家鼓励平等互利地开展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四）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第十三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三章　认证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

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三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应当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时简化检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

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可自行委托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三十六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四章　认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以下简称认可机构），独立开展认可活动。

除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其他单位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可活动的，其认可结果无效。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保证其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第三十九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第四十条　认可机构应当具有与其认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建立内部审核制度，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认可机构根据认可的需要,可以选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应当是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认可规则和程序,具有评审所需要的良好品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二条　认可机构委托他人完成与认可有关的具体评审业务的,由认可机构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

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四十四条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认可机构应当向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并公布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

第四十五条　认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注册。

第四十六条　认可证书应当包括认可范围、认可标准、认可领域和有效期限。

认可证书的格式和认可标志的式样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取得认可的机构应当在取得认可的范围内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的,认可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定期对取得认可的机构进行复评审,以验证其是否持续符合认可条件。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符合认可条件的,认可机构应当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取得认可的机构的从业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设施、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等与认可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认可机构。

第四十九条　认可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第五十条　境内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认可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认可机构执行认可制度的情况、从事认可活动的情况、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作出说明。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认可机构的报告作出评价，并采取查阅认可活动档案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认可机构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调查了解情况，给予告诫，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认可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

（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

（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自被撤职或者解聘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认可活动。

第六十九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

（一）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或者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七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

（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一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5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七十四条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认证，军工产品的认证，以及从事军工产品校准、检测的实验室及其人员的认可，不适用本条例。依照本条例经批准的认证机构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体系认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组织；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的认证机构，经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推荐，方可取得认可机构的认可。

第七十六条　认证认可收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1991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第六条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电信市场

第一节　电信业务许可

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第九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　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51%；

（二）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及相应的资源；

（五）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电信网络安全、电信资源可持续利用、环境保护和电信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

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

第十三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变更经营主体、业务范围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颁发许可证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停止经营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六条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节　电信网间互联

第十七条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专用网运营单位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

前款所称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控制必要的基础电信设施并且在电信业务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能够对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电信业务市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经营者。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非歧视和透明化的原则，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应当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该互联规程对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互联互通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公用电信网之间、公用电信网与专用电信网之间的网间互联，由网间互联双方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网间互联管理规定进行互联协商，并订立网间互联协议。

第二十条网间互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网间互联协议的，自一方提出互联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网间互联覆盖范围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协调；收到申请的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进行协调，促使网间互联双方达成协议；自网间互联一方或者双方申请协调之日起 45 日内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协调机关随机邀请电信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进行公开论证并提出网间互

联方案。协调机关应当根据专家论证结论和提出的网间互联方案作出决定，强制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一条网间互联双方必须在协议约定或者决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遵守网间互联协议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保障网间通信畅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断互联互通。网间互联遇有通信技术障碍的，双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网间互联双方在互联互通中发生争议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处理。

网间互联的通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本网内的同类业务及向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网间互联的费用结算与分摊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规定标准之外加收费用。

网间互联的技术标准、费用结算办法和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电信资费

第二十三条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统筹考虑生产经营成本、电信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电信业务资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国家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资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准确、完备的业务成本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电信资源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

第二十七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占有、使用电信资源，应当缴纳电信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电信资源的分配，应当考虑电信资源规划、用途和预期服务能力。

分配电信资源，可以采取指配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拍卖的方式。

取得电信资源使用权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启用所分配的资源，并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规模。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的用途。

第二十九条电信资源使用者依法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后，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配合电信资源使用者实现其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功能。

法律、行政法规对电信资源管理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电信服务

第三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向电信用户提供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依法开办的各类电信业务。

第三十一条电信用户申请安装、移装电信终端设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装机开通；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他费用数额1%的比例，向电信用户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电信用户出现异常的巨额电信费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前款所称巨额电信费用，是指突然出现超过电信用户此前3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电信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电信业务经营者交纳电信费用；电信用户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电信用户在电信业务经营者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经营移动电信业务的经营者可以与电信用户约定交纳电信费用的期限、方式，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迟延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补足电信费用、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

第三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原因中断电信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相应减免用户在电信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

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及时告知用户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第三十七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为需要通过中继线接入其电信网的集团用户，提供平等、合理的接入服务。

未经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擅自中断接入服务。

第三十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可以制定并公布施行高于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的企业标准。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听取电信用户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第三十九条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或者其公布的企业标准的，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电信费用持有异议的，电信用

户有权要求电信业务　经营者予以解决;电信业务经营者拒不解决或者电信用户对解决结果不满意的,电信用户有权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收到申诉的机关必须对申诉及时处理，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诉者作出答复。

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应电信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第四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

（二)限定电信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或者拒绝电信用户使用自备的已经取得入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电信用户的电信服务;

（四）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

（五）以不正当手段刁难电信用户或者对投诉的电信用户打击报复。

第四十一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二）对其经营的不同业务进行不合理的交叉补贴;

（三）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提供电信业务或者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指定的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具体承担电信普遍服务的义务。

电信普遍服务成本补偿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章　电信建设

第一节　电信设施建设

第四十四条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

属于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前，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基础电信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四十五条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或者地下铁道等，应当事先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第四十六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

第四十七条建设地下、水底等隐蔽电信设施和高空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海底电信缆线，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海底电信缆线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海图上标出。

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从事电信线路建设，应当与已建的电信线路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难以避开或者必须穿越，或者需要使用已建电信管道的，应当与已建电信线路的产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协调解决。

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和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但是，国家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五十二条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电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二节　电信设备进网

第五十三条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五十四条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及电信设备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进网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上粘贴进网许可标志。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第五章电信安全

第五十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二）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四）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

（二）盗接他人电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使用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施或者码号；

（三）伪造、变造电话卡及其他各种电信服务有价凭证；

（四）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

第五十九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信安全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障制度，实行安全保障责任制。

第六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国家安全和电信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六十一条在公共信息服务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网络中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条例第五十六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六十二条使用电信网络传输信息的内容及其后果由电信用户负责。

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信息的，必须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六十三条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调用各种电信设施，确保重要通信畅通。

第六十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通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罚则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冒用、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在电信设备上标注的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在电信网间互联中违反规定加收费用的；

（二）遇有网间通信技术障碍，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的；

（三）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的；

（四）拒不按照规定缴纳电信资源使用费的。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的；

（二）拒不执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作出的互联互通决定的；

（三)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的服务质量低于本网及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拒绝免费为电信用户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并提出要求时，拒绝为电信用户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的，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赔偿电信用户损失；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

（二）非法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

（三）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的。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后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有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所列禁止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知企业登记机关。

第七十八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内地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八十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互联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联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联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九条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和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都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二)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四)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接入单位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除必须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构予以吊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国际联网资格由审批机构予以取消。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国家重要标准

1、《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标准简介：《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提供了一套系统化的方法，帮助组织评估和提升其在数据管理和利用方面的能力。该模型通过定义不同成熟度级别，从初始级到优化级，引导组织识别优势和弱点，并制定改进路径。评估框架涵盖数据治理、数据质量、安全、元数据管理及生命周期管理等多个维度。评估过程包括自我评估、专家评审、差距分析和行动计划制定。组织通过初步自我评估，识别现状，再由专家进行深入评审，验证结果。通过差距分析确定改进措施，并制定实施计划，包括短期和长期策略。这有助于组织确保数据管理活动有适当的政策指导，明确角色和职责，提升数据质量、可用性和安全性，支持业务需求，满足合规要求，并有效利用数据资产。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2、《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标准简介:《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34960.5-2018)为组织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数据管理框架,专注于有效管理数据资源,确保数据质量、安全性和合规性，以支持业务决策和战略规划。该规范覆盖数据资产管理、质量控制、安全保护、元数据管理及生命周期管理等关键领域，强调建立数据治理结构，包括定义所有权、设立治理委员会、制定政策和流程。它推荐通过关键绩效指标来衡量数据治理的成功，监控数据质量、使用效率和项目进展。同时，它强调在处理敏感数据时采用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方法，以应对数据泄露等安全威胁。规范鼓励组织采取主动数据管理措施，如数据清理和归档，提升数据价值，降低存储成本。遵循这些规范，组织能提升数据质量和安全性，遵守法规要求，增强客户信任，推动业务创新和发展。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3、《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标准简介：《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为组织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评估工具，用于衡量数据质量的关键维度，包括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和相关性。这套指标使组织能够量化数据集的质量，识别并改进数据问题。标准中的方法和工具，如一致性检查、完整性评估、准确性验证、时效性监测，以及可访问性和相关性分析，旨在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实用性。通过这些评价指标，组织可以系统化地评估数据质量，确保数据资产满足业务和行业标准，支持决策制定和运营效率。遵循这些指标，组织能够持续优化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决策能力，进而实现业务目标和增强竞争优势。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4、《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 37025-2018)标准为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提供了一套技术规范和最佳实践，旨在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遭受未授权访问、篡改和泄露。该标准涵盖了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完整性校验、访问控制和安全协议等关键领域。通过实施这些措施，确保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得到保障。标准中特别强调使用高级密码学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确保只有授权实体能够访问数据内容。同时，推荐采用数字签名和消息认证码来验证数据来源和完整性，以防范中间人攻击和数据篡改。针对物联网设备众多且分散的特点，标准特别强调了设备身份验证的重要性，确保只有经过认证的设备能够接入网络。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5、《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GB/T 37964-2019)为组织和个人提供了一套技术规范，以保护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该指南详细阐述了去标识化的指导原则和技术方法，目的是去除个人信息中的直接或间接身份

标识符，降低信息泄露风险。它全面覆盖了去标识化的定义、目的、技术和方法，以及去标识化后数据使用的指导。指南推荐使用匿名化、泛化、替换、加密等技术手段，确保处理后的数据无法轻易追溯至特定个人，同时保持数据的分析价值。此外，它还强调了在去标识化过程中应考虑的关键因素，包括数据敏感性、数据用途和潜在安全风险。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6、《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为组织和个人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指导方针和技术手段，以确保大数据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和隐私。本指南深入探讨了大数据安全的概念、挑战、关键技术和方法，以及如何安全地管理和使用大数据。它强调了数据加密、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审计跟踪等技术措施，以保障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此外，指南还着重讨论了大数据安全管理中的关键考虑因素，包括数据分类、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和发布策略，以及合规性要求。为了验证大数据的安全性，指南介绍了风险评估、安全审计和合规性审查等评估方法。同时，提出了包括最小化原则、目的限制原则和数据保留期限在内的管理原则，确保数据仅用于合法和正当目的，并在不再需要时被及时销毁。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7、《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是一项技术规范，旨在通过定义不同成熟度级别来评估和提升组织的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它提供指导原则和技术方法，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涵盖数据资产管理、保护、访问控制、生命周期管理、事件响应和合规性管理等关键领域。组织可通过自我评估、专家评审等步骤，识别优势和弱点，建立数据安全治理结构，制定政策和流程。该模型强调关键绩效指标，如数据泄露事件数量和数据质量，以及风险评估、安全审计和合规性审查等验证方法。遵循最小化、目的限制和数据保留期限等原则，该模型帮助组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数据，支持业务发展和创新。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8、《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是中国国家标准，旨在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传输和销毁等环节，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和合法利用。该规范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尊重和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规范强调了对个人信息的分类保护，对敏感信息进行更为严格的管理，确保个人信息在跨境传输时符合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要求。此外，还规定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投诉和举报途径，以实现个人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规范旨在构建一个安全、可信的个人信息处理环境，促进信息社会的健康发展。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39335-2020)是一项技术规范，专为评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带来的安全影响而设计。该指南提供了一套系统化的方法和步骤，帮助组织识别、评估和减轻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它涵盖了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传输和销毁等各个环节，确保个人信息的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指南强调了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和风险评估的重要性，提倡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如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和数据泄露预防，以降低风险。此外，它还指导组织如何制定和实施个人信息安全政策，以及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时如何响应和报告。通过遵循这些指南，组织可以增强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保护用户隐私，同时促进合规性和信任度。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10、《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标准简介：《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 40685-2021)是一套旨在指导组织有效管理数据资产的标准。它涵盖了数据资产的识别、分类、评估、保护和利用等方面，强调了数据资产在组织中的价值和重要性。该标准定义了数据资产管理的关键流程和最佳实践，包括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安全保护、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数据价值实现等。通过实施这些要求，组织能够确保数据资产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用性，同时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该标准还强调了数据治理和数据策略的重要性，帮助组织制定清晰的数据管理目标和策略，提升数据资产管理的成熟度，支持业务决策和战略规划，最终实现数据资产的最大化利用和价值创造。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1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是一套专注于网络环境中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标准，旨在确保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销毁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该标准规定了组织在网络数据处理中应遵守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完整性保护、安全审计和数据泄露预防等。它强调了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和安全影响评估的重要性，以及建立相应的安全策略和响应机制。此外，该标准还涉及了数据主体的权利保护，确保数据处理活动遵循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原则。通过遵循这些安全要求，组织能够降低网络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增强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12、《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指南》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指南》(GB/T 42460-2023)是一套专业的技术规范，旨在指导组织和个人如何评估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去标识化的效果。该指南提供了评估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后数据的不可追溯性的方法，确保

数据在去除直接或间接指向个人身份的标识符后，依然能够保护个人隐私。指南涵盖了去标识化的定义、目的、技术手段，以及评估去标识化效果的步骤和标准。它强调了对去标识化数据进行风险评估的重要性，包括重新识别风险的评估和数据质量的保障。此外，指南还提出了评估过程中应考虑的因素，如数据敏感性、去标识化后数据的用途和潜在的安全风险。通过这些评估方法，组织可以确保去标识化措施的有效性，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同时维护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价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增强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13、《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标准简介：《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是一套标准化的指导原则，用于帮助组织对所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系统化的分类和分级管理。该规则依据数据的敏感性、重要性以及对组织运营的影响程度，将数据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和等级。它规定了如何识别和评估数据的安全需求，确保数据保护措施与数据的价值和风险相匹配。规则涵盖了数据识别、分类标准、分级方法以及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旨在通过明确数据的敏感度和重要性，指导组织制定合适的数据保护策略。此外，该规则还强调了数据分类分级在数据安全治理中的重要性，包括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等，以确保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安全。遵循这些规则，组织能够更有效地管理和保护其数据资产，降低数据泄露和滥用的风险，同时满足合规性要求。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急能力评估准则》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急能力评估准则》(GB/T 43269-2023)是一套标准化的评估工具，旨在帮助组织评估其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该准则提供了一套详细的评估框架和方法，涵盖组织在网络安全事件预防、检测、响应和恢复等方面的能力。它定义了网络安全应急能力的成熟度级别，从基础的初始级到高级的优化级，每个级别都设定了明确的评估指标和要求。准则强调了组织需要具备的网络安全意识、技术防护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和恢复策略。通过实施这些准则，

组织能够识别和评估其网络安全风险，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计划，提高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效率和效果，确保关键信息资产的安全，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15、《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2020)是一套专门针对政务信息共享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旨在确保在不同政府部门间共享信息时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该标准规定了一系列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包括数据的分类、标识、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完整性保护、安全传输以及数据泄露预防等关键方面。它强调了在政务信息共享过程中，必须对数据进行严格管理和保护，以防止数据被未授权访问或滥用。此外，该标准还涉及了数据共享的审计和监控机制，确保共享活动可追溯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遵循这些技术要求，政府部门能够提高数据共享的安全性，促进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保障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16、《信息安全技术电信领域数据安全指南》

标准简介：《信息安全技术电信领域数据安全指南》(GB/T 42447-2023)是一套专门针对电信行业的数据安全标准，旨在指导电信企业在处理用户数据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该指南涵盖了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共享和销毁等各个环节，规定了电信企业在数据安全管理中应遵循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它强调了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完整性、用户身份验证和安全审计等关键安全措施，以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同时，该指南还涉及了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和恢复机制，帮助电信企业有效应对数据安全威胁。通过实施这些指南，电信企业能够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满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增强用户信任，促进电信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在线阅读：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三）国家其他政策

1、《统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

统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的决策部署，依法加强统计数据管理，筑牢统计数据安全屏障，提升统计数据治理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各级统计部门对本单位本领域的统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目录。

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规范开展本部门统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或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三条本规范所称统计数据，是指在开展统计工作过程中，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数字、图表、音频、视频等）。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数据。

第四条统计数据分为基层数据和综合数据。

基层数据是指通过各种方式，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住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获取的各种电子或其他方式的统计资料，包括个人数据、分户数据、企业（单位）数据、项目数据和其他基层数据。

综合数据是指对基层数据进行整理、汇总、推算等加工处理形成的总量、结构、速度、比例、均值、指数等数据，包括国民经济核算数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生产经营数据，以及人口、投资、能源、科技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统计数据。

第五条根据统计数据的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等关键要素，将统计

数据安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个级别。

第六条核心统计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统计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政治安全。主要包括：

（一）关系国家安全重点领域的重要统计数据；

（二）关系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重要统计数据；

（三）覆盖范围达到全国规模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基层数据；

（四）经评估确定为核心统计数据的其他重要统计数据。

第七条重要统计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统计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主要包括：

（一）涉及粮食、资源、能源、科技等重要领域和国家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有关基层数据和公开发布前的综合数据；

（二）涉及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区域、特定群体的有关基层数据和公开发布前的综合数据；

（三）涉及国家安全核心利益的重要工农业产品分品种产量、产能等统计数据；

（四）覆盖范围达到省级及以上规模的基层数据，以及能够推算得到省级及以上总量数据的抽样调查样本数据；

（五）经评估确定为重要统计数据的其他统计数据。

第八条一般统计数据是指核心统计数据、重要统计数据以外的统计数据。

第九条同一数据类别含不同级别的统计数据时，按照其中最高级别进行定级。

第十条统计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统计数据及其处理活动的新情况新要求和外在风险的变化，对统计数据类别和安全级别进行动态审核和更新。

第十一条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2、《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第一条为了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从事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

第五条儿童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第六条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网络运营者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条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

第八条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第九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条网络运营者征得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一）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二）儿童个人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

（三）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拒绝的后果；

（五）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六）更正、删除儿童个人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七）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告知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网络运营者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

第十三条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网络运营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网络运营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等进行安全评估，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委托行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

前款规定的受委托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网络运营者的要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二）协助网络运营者回应儿童监护人提出的申请；

（三）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并在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网络运营者反馈；

（四）委托关系解除时及时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五）不得转委托；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十七条网络运营者向第三方转移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者根据与儿童监护人的约定可以披露的除外。

第十九条儿童或者其监护人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儿童或者其监护人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存储、

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二）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三）儿童监护人撤回同意的；

（四）儿童或者其监护人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产品或者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网络运营者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第二十二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网络运营者停止运营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立即停止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删除其持有的儿童个人信息，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及时告知儿童监护人。

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留存处理信息且无法识别所留存处理的信息属于儿童个人信息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根据《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为认定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提供参考，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监管和执法工作实际参考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8 日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提供参考，为 App 运营者自查自纠和网民社会监督提供指引，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法。

一、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1.在 App 中没有隐私政策，或者隐私政策中没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

2.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3.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访问，如进入 App 主界面后，需多于 4 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到；

4.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如文字过小过密、颜色过淡、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等。

二、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1.未逐一列出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2.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3.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或者目的不明确、难以理解；

4.有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晦涩难懂、冗长繁琐，用户难以理解，如使用大量专业术语等。

三、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1.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2.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3.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4.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

5.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App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

6.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7.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

8.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9.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四、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1.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2.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打开非必要权限,拒绝提供业务功能;

3.App 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原有同意范围,若用户不同意,则拒绝提供原有业务功能,新增业务功能取代原有业务功能的除外;

4.收集个人信息的频度等超出业务功能实际需要;

5.仅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6.要求用户一次性同意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用户不同意则无法使用。

五、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1.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App 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客户端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2.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 App 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3.App 接入第三方应用,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

六、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1.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2.为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3.虽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但未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

4.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等用户操作已执行完毕,但 App 后台并未完成的;

5.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受理并处理的。

4、《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

现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指导督促本地区App运营者抓紧落实，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切实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移动智能终端上运行的App存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的，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pp包括移动智能终端预置、下载安装的应用软件，基于应用软件开放平台接口开发的、用户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小程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App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务。具体是指消费侧用户个人信息，不包括服务供给侧用户个人信息。

第四条 App 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第五条 常见类型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一）地图导航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定位和导航”，必要个人信息为：位置信息、出发地、到达地。

（二）网络约车类，基本功能服务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乘车人出发地、到达地、位置信息、行踪轨迹；

3.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三）即时通信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网络即时通信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账号信息：账号、即时通信联系人账号列表。

（四）网络社区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博客、论坛、社区等话题讨论、信息分享和关注互动”，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五）网络支付类，基本功能服务为“网络支付、提现、转账等功能”，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注册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银行卡号码。

（六）网上购物类，基本功能服务为“购买商品”，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收货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3.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七）餐饮外卖类，基本功能服务为“餐饮购买及外送”，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收货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3.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八）邮件快件寄递类，基本功能服务为“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寄递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寄件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等身份信息；

2.寄件人地址、联系电话；

3.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4.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九）交通票务类，基本功能服务为“交通相关的票务服务及行程管理（如票务购买、改签、退票、行程管理等）”，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旅客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旅客类型。旅客类型通常包括儿童、成人、学生等；

3.旅客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车次/船次/航班号、席别/舱位等级、座位号（如有）、车牌号及车牌颜色（ETC 服务）；

4.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十）婚恋相亲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婚恋相亲”，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婚恋相亲人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

（十一）求职招聘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求职招聘信息交换”，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求职者提供的简历。

（十二）网络借贷类，基本功能服务为“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申贷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银行卡号码。

（十三）房屋租售类，基本功能服务为“个人房源信息发布、房屋出租或买卖”，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房源基本信息：房屋地址、面积/户型、期望售价或租金。

（十四）二手车交易类，基本功能服务为“二手车买卖信息交换”，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购买方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

3.出售方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车辆行驶证号、车辆识别号码。

（十五）问诊挂号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在线咨询问诊、预约挂号”，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挂号时需提供患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预约挂号的医院和科室；

3.问诊时需提供病情描述。

（十六）旅游服务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旅游服务产品信息的发布与订购”，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出行人旅游目的地、旅游时间；

3.出行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联系方式。

（十七）酒店服务类，基本功能服务为“酒店预订”，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住宿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入住和退房时间、入住酒店名称。

（十八）网络游戏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十九）学习教育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在线辅导、网络课堂等”，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二十）本地生活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家政维修、家居装修、二手闲置物品交易等日常生活服务”，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二十一）女性健康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女性经期管理、备孕育儿、美容美体等健康管理服务”，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二十二）用车服务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租赁汽车等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使用共享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用户的证件类型和号码，驾驶证件信息；

3.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4.使用共享单车、分时租赁汽车服务用户的位置信息。

（二十三）投资理财类，基本功能服务为“股票、期货、基金、债券等相关投资理财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投资理财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影印件；

3.投资理财用户资金账户、银行卡号码或支付账号。

（二十四）手机银行类，基本功能服务为“通过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设备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信息查询、转账汇款等服务”，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证件影印件、银行卡号码、银行预留移动电话号码；

3.转账时需提供收款人姓名、银行卡号码、开户银行信息。

（二十五）邮箱云盘类，基本功能服务为“邮箱、云盘等”，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二十六）远程会议类，基本功能服务为“通过网络提供音频或视频会议”，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二十七）网络直播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向公众持续提供实时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信息浏览服务”，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二十八）在线影音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影视、音乐搜索和播放”，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二十九）短视频类，基本功能服务为“不超过一定时长的视频搜索、播放”，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新闻资讯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新闻资讯的浏览、搜索”，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一）运动健身类，基本功能服务为“运动健身训练”，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二）浏览器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浏览互联网信息资源”，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三）输入法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文字、符号等输入”，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四）安全管理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查杀病毒、清理恶意插件、修复漏洞等”，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五）电子图书类，基本功能服务为“电子图书搜索、阅读”，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六）拍摄美化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拍摄、美颜、滤镜等”，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七）应用商店类，基本功能服务为“App 搜索、下载”，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八）实用工具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日历、天气、词典翻译、计算器、遥控器、手电筒、指南针、时钟闹钟、文件传输、文件管理、壁纸铃声、截图录屏、录音、文档处理、智能家居助手、星座性格测试等”，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

（三十九）演出票务类，基本功能服务为“演出购票”，必要个人信息包括：

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

2.观演场次、座位号（如有）；

3.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

相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信息服务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

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应用商店，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工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人民团体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

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六）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第八条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二）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

（三）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用程序提供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

第十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6、《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消耗性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二）通过建造合同归集的存货成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第二章　确认

第三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第四条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章　计量

第五条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六条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

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第八条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第十一条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第十二条　收获时农产品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十七条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账面价值是存货成本扣减累计跌价准备后的金额。

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披露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存货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各类存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

（二）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四）用于担保的存货账面价值。

7、《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二）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三）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第二章　确认

第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第四条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第六条　企业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符合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

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条　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三章　初始计量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三条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本准则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第十四条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第十五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第四章　后续计量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第十七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二）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第十九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准则规定处理。

第五章　处置和报废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第六章　披露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在附注中披露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无形资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摊销额及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三）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四）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五）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当期确认为费用的研究开发支出总额。

8、《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应当执行其他准则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第三章　资产评估程序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履行下列基本程序：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九）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否则不得受理。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等。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第十三条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六条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第四章 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七）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九）评估假设；

（十）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并明确其定义。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应当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可以是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时点。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表述评估结论，并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包括：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应当载明：

（一）使用范围。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由至少 2 名承办该项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由至少 2 名承办该项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五章 资产评估档案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档案包括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评估档案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妥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记录清晰，能够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工作底稿分为管理类工作底稿和操作类工作底稿。

管理类工作底稿是指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为受理、计划、控制和管理资产评估业务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操作类工作底稿是指在履行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资料和评定估算程序时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属于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不少于30年。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除下列情形外，资产评估档案不得对外提供：

（一）财政部门依法调阅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依法依规调阅的；

（三）其他依法依规查阅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本准则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包括各项具体准则、指南和指导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准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同时废止。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订立、履行等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的，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的书面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三条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未及时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因委托人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内容

第六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名称、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评估基准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八）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十）合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时间；

（十一）合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未明确的内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订立补充合同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做出后续约定。

第七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表述明确、清晰。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要求和特点，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表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第九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明确资产评估基准日。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明确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使用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明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如果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明确约定。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明确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计价货币种类、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并明确资产评估服务费未包括的与资产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承担方式。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

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当事人的违约责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当约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以其他形式建立委托关系的，应当符合法律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中的《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同时废止。

1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

3.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

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是指将企业或者资产组未来预期收益中归属于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的各期预期超额收益进行折现累加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多期超额收益通常是指从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与其他资产共同创造的各期整体收益中扣减其他资产贡献的收益后的余额。

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也称多期超额收益法。

4.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是指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要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

5.复原重置成本

复原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其中的相同，不仅包括在整体功能上相同，也包括在材料、建筑或者制造标准、设计、规格和技术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基本相同。

6.改变用途假设

改变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不再按当前用途使用，而是改变为其他用途持续使用。

7.更新重置成本

更新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

8. 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是指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工作底稿包括操作类工作底稿和管理类工作底稿。

操作类工作底稿是指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履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和评定估算程序时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管理类工作底稿是指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为受理、计划、控制和管理资产评估业务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9. 功能性贬值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资产功能相对落后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由于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等，而使被评估资产在原有方式下的建造成本超过现行建造成本，或者被评估资产继续运营会出现超过现有技术进步的同类资产的运营成本等方面。

10.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是指在企业全体股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归属于部分股东的权益价值或者企业全体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中的某一比例或者部分的权益价值。

1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指归属于企业全体股东享有的权益价值，通常表现为企业总资产扣除企业各项债务后的剩余经济利益的价值。

12. 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13. 股权自由现金流

股权自由现金流是指股东或者投资者从所投资企业（经营体）可以获得的扣除所有经营费用、税收、付息债务本息偿还以及为保障预计现金流持续或者增长要求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净增加和全部资本性支出后的可自由分配给企业股东或者投资者的剩余净现金流量。

14.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利用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信息，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也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5. 继续使用假设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

16. 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是指将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从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本质是以不动产的预期开发后的价值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

假设开发法，也称剩余法、倒算法或者预期开发法。

17. 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在资产价值和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财务或者非财务等指标之间所建立的比值关系，并以此作为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价值倍数。

18. 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是指反映评估对象特定价值内涵、属性和合理性指向的各种价值定义的统称，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在用价值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或者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19.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20.节省许可费折现法

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是指基于拥有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可以产生未来节省许可费的预期，并对所节省许可费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累加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节省许可费通常是由与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类似或者相近的无形资产的平均许可费水平或者一般许可费取费率水平决定。

21.经济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22.可辨认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

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能够独立存在，并可以单独对外出租、出售、授予许可、交换的无形资产。例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即商誉，是指不能独立存在，且与企业整体或者经营实体不可分割的无形资产。

23.类似房地产

类似房地产是指在同一供需圈内，与被评估房地产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规模、建筑结构、新旧程度等相同或者相似的房地产。同一供需圈是指与被评估房地产具有替代性且对其价格形成的影响具有相似性的区域。

24.类似无形资产

类似无形资产是指与评估标的无形资产同类且功能相近的无形资产。

25.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利用专业报告和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等行为。

26.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指被评估的具体标的或者被评估的资产，即资产评估的具体对象。评估对象可以是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其他经济权益或者负债等可以量化的标的。

27.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指评估对象的具体表现形态及其权利边界和数量边界。

28.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指为量化和表达资产价值数额所选定的具体时间点，即为确定特定条件下资产评估价值所选定的具体体现资产时间价值属性的时间基准点。

29.评估假设

评估假设是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实普遍认知的基础上，依据客观事实及事物发展的规律与趋势，通过逻辑推理，对评估结论的成立所依托的前提条件或者未来可能的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的推断或者假定。

30.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给出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某种特定价值类型下价值的专业意见。

3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通常是指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预期用途。

32.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是指资产评估工作中所依托的规范、标准以及依赖的信息基础，包括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取价依据等。

33.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在假设将从企业获取资金回报（利息）的债权人等同为投资者的全投资口径下，归属于含企业股东和获取资金回报（利息）的债权人在内的投资者的企业价值，包括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

34.权属瑕疵

权属瑕疵是指在资产权属关系基本明确的基础上，权属证明文件存在不完整、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等造成资产权属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形。

35.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36.设定产权

设定产权是指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或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状况所作的必要、合理且有依据的假定。

37.实体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亦称有形损耗，是指资产由于使用及自然力作用导致资产物理性能损耗或者下降而引起的资产价值损失。

38.实物期权评估

实物期权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附着于企业整体资产或者单项资产上的实物期权进行识别、评定、价值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39.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40.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42.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当事人，包括：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政府部门或者自然人等。

43.无形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组合是指一系列具有互补作用或者能够共同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按照特定目的或者要求组成的能实现某种特定功能或者满足某业务单元要求的集合。

44.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

45.现有用途假设

现有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

46.移地使用假设

移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不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继续使用，而是改变使用地点在其他地方继续使用。

4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48. 原地使用假设

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49. 增量收益折现法

增量收益折现法是指基于对使用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所获得未来增量收益的预期并对增量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增量收益通常是指使用无形资产等评估对象比不使用该评估对象而增加的收益。

50. 折现率

折现率是一种期望投资报酬率，是投资者在投资风险一定的情形下，对投资所期望的回报率。

51. 职业道德

资产评估准则中的职业道德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的道德品质和体现的道德行为。

52. 专业能力

专业能力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具备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5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54.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及特定的评估目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依照规定程序，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

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估价、估值、价值评估在本质上都属于资产评估活动。

55.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

56.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指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可以不同于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发日。

5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在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要求等。

58.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是指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主体。一般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主体。

59.资产评估程序

资产评估程序是指由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履行的系统性工作步骤。

60.资产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档案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形成的，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61.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和技术手段的总和，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62.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是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在财政部门备案、接受委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合伙形式或公司形式的法人。

63.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是财政部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循的基本理念、基本要求和基本程序等方面所制定的基本规范，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依据和遵循。

64.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是指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登记的资产评估师可以成为执业会员或者非执业会员。

65.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的，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的书面合同。

66.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是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在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前需要明确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要素和相关信息。通常包括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基本状况、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基本状况、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限制条件和报告使用人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6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是指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的程序规范和技术规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包括各项具体准则、指南和指导意见。

6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是指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品质规范和道德行为规范。

6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依法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从业人员。通常包括资产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70.资产评估准则

资产评估准则是指为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的专业标准和行为规范。包括财政部制定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71. 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通常是指由两项以上资产或者资产与负债按照特定的目的组成的实现特定功能且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净资产）存在形式。

72. 最优利用方式

不动产的最优利用方式，也称最佳使用方式，是指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的前提条件下，能够使评估对象产生最高收益的利用方式，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本准则所称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利用专业报告和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行为。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是指因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聘请某一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个人协助工作，作为资产评估专业支持。利用专业报告是指因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利用某一领域中具有专门资质或者相关经验的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资产评估依据。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第四条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个人提供协助时，可以聘请其协助工作。

第五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的内容通常包括：

（一）对资产性能、先进性等的专业判断；

（二）对特殊资产实物状况、技术状况和使用状况的判断；

（三）对特殊行业企业运营、市场状况等的判断；

（四）资产评估过程中可能利用专家协助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在聘请专家时，应当：

（一）综合考虑拟聘专家的专业特长、职称、专业资格、声望等因素，综合分析评判专家的专业能力；

（二）关注专家的独立性。通常，专家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专家工作的独立性可能受到影响。

第七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工作，必要时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由资产评估机构与专家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一）工作的目标、范围和成果；

（二）工作成果的归属及预定用途；

（三）对信息保密的要求。

第八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家协助工作时，应当向专家介绍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和评估业务相关情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第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记录聘请专家协助工作的情况以及专家工作成果。

第十条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因聘请专家协助工作而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第三章利用专业报告

第十一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

第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的专业报告，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获得，通常包括：

（一）公开发表的相关专业报告；

（二）已经正式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

（三）专门聘请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的相应专业报告。

第十三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的专业报告类型通常包括：

（一）对资产数量和实物状况的测定报告；

（二）需用特殊技术或者方法的相关测算报告；

（三）特殊资产清查，必要的技术鉴定或者检测报告；

（四）相关行业或者业务的分析判断报告；

（五）审计报告；

（六）针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

（七）对资产权属、相关文件和合同等的法律意见；

（八）评估过程中可能利用的其他专业资料。

第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时，应当：

（一）综合考虑专业机构的业务范围、执业资质、业绩、地位等因素，判断其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的可靠性；

（二）关注专业机构的独立性。

第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与专业机构签署约定文件，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一）工作的目标、范围和成果；

（二）工作成果的归属及预定用途；

（三）对信息保密的要求。

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必要时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并要求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满足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专业报告，通常应当关注以下事项：

（一）利用与资产评估同时开展相关工作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时，应当考虑其与资产评估的专业衔接关系；

（二）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前已经正式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评估依据时，应当判断其作为评估依据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三）向专业机构介绍资产评估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业务相关情况，提出出具专业报告的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利用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应当关注其披露

的、对专业报告结论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将利用的专业报告作为工作底稿，必要时作为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第四章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确定是否引用以及如何引用相关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与委托人事先约定。

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获取正式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并全面理解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拟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性质、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是否满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不满足资产评估报告引用要求的，不得引用。

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分析拟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判断其对应的资产类型与资产评估的资产类型的一致性；分析是否存在相关负债，并予以恰当处理。对于账面无记录的单项资产，应当考虑引用或者确认的资产类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相关负债，并予以恰当处理。

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拟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备案审核文件资料，分析其可能对拟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所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进行客观分析，不得发表超出自身执业能力和范围的评论意见。

第二十六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所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特殊事项说明，判断其是否可以引用及其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将所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工作底稿。第五章披露要求

第二十八条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作为资产评估专业支持，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说明聘请专家工作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作为资产评估依据，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专业机构名称、专业报告名称、专业报告编号以及出具日期；

（二）专业报告结论及其相关补充性或者解释性说明；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名称、报告名称、报告编号、出具日期等；

（二）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数量、产权权属等；

（三）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使用限制以及相关事项；

（四）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2〕244 号）同时废止。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行为，提高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素质，维护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形象，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与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准则。

第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指导业务助理人员和专家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第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与注册资产评估师身份不符或可能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影响，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十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提供必要信息，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出具含有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分析或结论的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十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采用欺诈、利诱、强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十三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利用执业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不得以个人名义执业，也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评估机构执业。

第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形成能够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底稿，并按有关规定管理和保存工作档案。

第十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签署本人未参与项目的评估报告，也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签署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接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管理，履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经过专门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评估业务。

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二十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如实声明其具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不得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第二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可以聘请专家协助工作，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信专家工作的合理性。

第四章 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可能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公正执业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不得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误导和欺诈。

第二十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履行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竭诚为委托方服务。

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向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索取约定服务费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并声明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第五章 与其他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与其他注册资产评估师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第二十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贬损或诋毁其他注册资产评估师。

第二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以恶意降低服务费等不正当的手段与其他注册资产评估师争揽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可以根据本准则发布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具体准则。

第三十二条本准则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无形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三条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域使用权等的评估另行规范。

第五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基本遵循

第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八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无形资产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无形资产评估业务。

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等。

第九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无形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可能有别于作为单项资产的价值，其价值取决于它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

第十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

第十一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第三章评估对象

第十二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明确评估对象，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利状况及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

第十三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具体经济行为，谨慎区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单项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合。

第十四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第十五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与评估目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离或者合并，恰当进行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

第十六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关注评估对象的产权因素、获利能力、成本因素、市场因素、有效期限、法律保护、风险因素等相关因素。

第四章操作要求

第十七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价值类型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第十八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关注以下事项：

（一）无形资产权利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二）无形资产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

（三）无形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历史取得和目前的使用状况；

（四）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无形资产的保护措施；

（五）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与获利方式；

（六）无形资产以往的交易、质押、出资情况；

（七）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

（八）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九）宏观经济环境；

（十）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十一）企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十二）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时，应当分析这些资产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

第二十条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通常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经营条件、生产能力、市场状况等各项因素对无形资产效能发挥的制约，关注其对无形资产价值产生的影响。

第五章评估方法

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

（一）在获取无形资产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重点分析无形资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二）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区分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

（三）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一致；

（四）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

（五）综合分析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法定寿命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收益期限。

第二十三条采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

（一）考虑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活跃的市场，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二）收集类似无形资产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

（三）选择具有比较基础的可比无形资产交易案例；

（四）收集评估对象近期的交易信息；

（五）对可比交易案例和评估对象近期交易信息进行必要调整。

第二十四条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

（一）根据无形资产形成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

（二）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

（三）确定无形资产贬值。

第二十五条对同一无形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所获得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第六章披露要求

第二十六条无论单独出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还是将无形资产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都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第二十七条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一）无形资产的性质、权利状况及限制条件；

（二）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条件；

（三）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景；

（四）无形资产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

（五）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

（六）其他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有关评估方法的下列内容：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二）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

（三）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 号）中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同时废止。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价值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企业价值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企

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者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等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基本遵循

第四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具备企业价值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等。

第五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

第六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恰当运用评估方法，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

第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企业价值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章操作要求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一）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评估目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

（六）评估基准日；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八）评估假设；

（九）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委托事项和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明确评估对象。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评估对象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等。

第十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企业价值评估中常见的价值类型有市场价值和投资价值。

第十一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通常包括：

（一）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二）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资料；

（三）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四）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五）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资料；

（六）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七）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八）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九）可比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或者股权交易价格等资料。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尽可能获取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无论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都应当根据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应当对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进行分析和判断；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评估，应当对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和判断。

第十三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可以根据评估对象、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协商并获得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和必要的调整，以使

评估中采用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参数适用、可比。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和调整事项通常包括：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二）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

（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第十四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并不必然大于在清算前提下的价值。

如果相关当事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委托评估事项，分析评估对象在清算前提下价值大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价值的可能性。

第十六条 在对具有多种业务类型、涉及多种行业的企业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当根据业务关联性界定业务单元，并根据被评估单位和业务单元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财务数据口径进行评估。

第四章评估方法

第十七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第十八条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第二十条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第二十一条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利折现法的预期股利一般应当体现市场参与者的通常预期，适用的价值类型通常为市场价值。

第二十二条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预测现金流量，既可以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进行，也可以选择特定投资者的角度。从特定投资者的角度预测现金流量时，适用的价值类型通常为投资价值。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当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收益预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收集和利用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收益预测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第二十五条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对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

第二十八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根据评估对象特点选择收益法的不同具体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确信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第三十条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如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其原因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一）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二）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三）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识别出的表外资产与负债应当纳入评估申报文件，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相关当事方确认评估范围。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第三十七条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分析，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是否将其单独评估。

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总部的成本和效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的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管理机构分摊管理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分析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第五章披露要求

第四十条 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通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一）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二）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三）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四)企业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经济寿命情况以及预期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况；

（五）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六）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第四十一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三）有关财政、货币政策等。

第四十二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二）行业竞争情况；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五）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二）经营模式；

（三）经营管理状况；

（四）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五）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等。

第四十四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的情况；

（二）历史财务资料的分析总结，一般包括历史年度财务分析、与所在行业或者可比企业的财务比较分析等；

（三）对财务报表及评估中使用的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第四十五条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时，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二）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过程；

（三）主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和测算过程；

（四）考虑的控制权和流动性影响；

（五）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的过程。

第四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无法核查验证的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载明：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第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四十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评估对象的复杂程度、委托人要求，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详略程度。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7〕36 号）中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同时废止。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资产评估档案的形成及管理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档案，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形成的，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纳入资产评估档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和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并妥善管理资产评估档案。第四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工作底稿的编制

第五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编制工作底稿。

第六条工作底稿应当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

第七条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记录清晰。

资-2-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工作底稿的繁简程度。

第八条工作底稿可以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和工作底稿介质的理化特性谨慎选择工作底稿的介质形式。

第九条工作底稿通常分为管理类工作底稿和操作类工作底稿。管理类工作底稿是指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为受理、计划、控制和管理资产评估业务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操作类工作底稿是指在履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

料和评定估算程序时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十条管理类工作底稿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记录；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资产评估计划；

（四）资产评估业务执行过程中重大问题处理记录；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操作类工作底稿的内容因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等不同而有所差异，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场调查记录与相关资料，通常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如：资产评估-3-明细表，评估对象的权属证明资料，与评估业务相关的历史、预测、财务、审计等资料，以及相关说明、证明和承诺等；2.现场勘查记录、书面询问记录、函证记录等；3.其他相关资料。

（二）收集的评估资料，通常包括：市场调查及数据分析资料，询价记录，其他专家鉴定及专业人士报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过程记录，通常包括：重要参数的选取和形成过程记录，价值分析、计算、判断过程记录，评估结论形成过程记录，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沟通记录，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作为工作底稿，应当由提供方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需要批准的，应当将批准文件归档。

第十三条工作底稿中应当反映内部审核过程。

第十四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特点和工作底稿类别，编制工作底稿目录，建立必要的索引号，以反映工作底稿间的勾稽关系。-4-第三章资产评估档案的归集和管理

第十五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常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90日内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并在归档目录中注明文档介质形式。重大或者特殊项目的归档时限为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届满后30日内。

第十六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形成纸质文档。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可以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同时以纸质和其他介质形式保存的文档，其内容应当相互匹配，不一致的以纸质文档为准。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法定保存期内妥善保存资产评估档案，保证资产评估档案安全和持续使用。资产评估档案自资产评估报告日起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不少于三十年。资产评估档案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集中统一管理，不得由原制作人单独分散保存。

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对在法定保存期内的资产评估档案非法删改或者销毁。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除下列情形外，资产评估档案不得对外提供：

（一）国家机关依法调阅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依法依规调阅的；

（三）其他依法依规查阅的。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7〕34 号）中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同时废止。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程序，是指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履行的系统性工作步骤。

第三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基本遵循

第四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第五条资产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确定所履行各基本程序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第六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继续开展业务，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记录评估程序履行情况，形成工作底稿。

第三章实施要求

第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六）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八）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九）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十）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否则不得受理。

第十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

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第十二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第十三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第十六条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出具意见。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第十八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

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第二十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假设。

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第二十二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可以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7〕31 号）中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同时废止。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和出具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资产评估报告”名义出具书面专业报告，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基本遵循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不得有误导性的表述。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提供必要信息，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详略程度可以根据评估对象的复杂程度、委托人要求合理确定。

第七条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但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说明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果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九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同时出具中外文资产评估报告的，中外文资产评估报告存在不一致的，以中文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资产评估报告一般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计量的，应当注明该币种在评估基准日与人民币的汇率。

第十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章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声明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通常提供资产评估业务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七）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九）评估假设；

（十）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报告中应当载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并描述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并明确其定义。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应当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可以是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时点。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资产评估采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取价依据等。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及其理由，因适用性受限或者操作条件受限等原因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所使用的资产评估假设。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表述评估结论，并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通常是确定的数值。经与委托人沟通，评估结论可以是区间值或者其他形式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包括：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重点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应当载明：

（一）使用范围；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可以不同于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署日。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通常包括：

（一）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四）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17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2号）中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废止。

附：1.资产评估报告封面参考样式

2.资产评估报告封面参考样式说明

3.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参考样式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本准则所称知识产权资产，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权益，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资产权益。涉及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另行规范。

第三条本准则所称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及相关准则。

第二章基本遵循

第五条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复杂性，根据自身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专业知识和经验，审慎考虑是否有能力受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等。

第七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通常包括转让、许可使用、出资、质押融资、诉讼、仲裁、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财务报告等。

第八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第九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第三章评估对象

第十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明确评估对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

第十一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是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资产权益、注册商标权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益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财产权益、商业秘密权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益等。

第十二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可以是单项知识产权资产，也可以是知识产权资产组合。

第十三条执行以转让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通常为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

第十四条执行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通常为知识产权资产的使用权。

第十五条执行以出资或者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通常为拟出资或者出质的知识产权资产。对评估对象是否可以出资或者出质进行确认或者发表意见，不属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第十六条执行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通常为涉案知识产权资产或者其他相关经济利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是指一方当事人的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费用增加等，通常包括侵权损失、资产损害，以及由于个人或者法人经营、合同纠纷等行为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费用增加等。

第十七条执行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委托书载明的财产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以及人民法院移交的查明的财产情况和相关材料，与人民法院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醒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第四章操作要求**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资产通常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判断知识产权资产的作用，明确知识产权资产的收益模式，并考虑其价值影响因素，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资产

的价值。

第二十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

（二）知识产权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历史沿革；

（三）知识产权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

（四）知识产权资产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五）知识产权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

（六）知识产权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

（七）知识产权资产以往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

（八）知识产权资产的可替代性，以及类似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九）知识产权资产的研发成本；

（十）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明确价值类型。

第二十二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经营条件、生产能力、市场状况、产品生命周期、应用场景等各项因素对知识产权资产效能发挥的影响，以及对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评估对象收益期限对其价值的影响，并结合知识产权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收益期限。

第二十四条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对同一知识产权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各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第二十五条执行商业秘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获取商业秘密的类型、形成过程、作用、形成日期等信息，关注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用范围等，以及商业秘密是否与其他无形资产关联，并且考虑权利人对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如竞业禁止协议等对商业秘密价值的影响。执行商业秘密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注意保密。

第二十六条执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集成电路布图设

计的独创性和商业利用情况，并且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执行植物新品种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植物新品种是否已经由相关部门审定，以及审定对植物新品种应用范围的限制。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执行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规定；

（二）关注许可模式、许可使用期限和其他许可约定等，确定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许可模式、许可使用期限和其他许可约定等。

第二十九条执行以出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知识产权出资的规定，并关注知识产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涉及重组、改制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出资时，搜集企业重组、改制方案以及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人与出资人是否一致，出资人的经济行为是否需经有关机构批准并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设定他项权利的资产是否与其相对应的负债分离。

第三十条执行以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关规定；

（二）关注出质知识产权资产是否具备财产出质的基本条件：出质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并且产权关系明晰，出质的知识产权资产具有一定的价值并且可以依法转让，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时，关注知识产权共有人是否一致同意将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

（四）涉及知识产权质物处置评估时，关注与质押知识产权资产实施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五）在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情况下作出评估相关判断时，保持必要的谨慎，

尽可能充分估计知识产权资产在处置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六）涉及跟踪评估时，对知识产权资产实施市场已经发生的变化予以充分考虑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执行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9—业务，应当：

（一）熟悉国家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的规定；

（二）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同时通过市场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评估资料；

（三）在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的配合下进行现场调查，保留必要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以书面形式记录调查的时间、地点、过程、结果等，并与参加现场调查的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等共同确认；

（四）在调查时出现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相关人员不予配合等情况时，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收集必要的证据资料，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执行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

（一）熟悉国家司法部门有关执行财产处置的规定；

（二）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材料认为无法进行评估或者影响评估结论时，及时告知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按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处理，通常必需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属证明，相关产品的发展情况，他项权利情况，法院查明的财产权属、质量瑕疵等材料，以及关于财产的特殊情况说明；

（三）及时与人民法院协商现场调查事宜，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履行现场调查程序。现场调查由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现场调查的进行，但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与人民法院沟通见证人见证事宜。现场调查需要当事人、协助义务人配合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责令其配合；不予配合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评估报告出具期限及延期申请的规定，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无法按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退回委

托评估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循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知识产权资产计量和减值测试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或者与其他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的评估，应当遵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执行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与破产企业其他资产的关系以及企业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对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了解持续经营前提下知识产权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可能有别于作为单项资产的价值，关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参数与企业价值评估参数之间的关系，企业其他资产与知识产权资产之间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资产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

第五章披露要求

第三十六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反映知识产权资产的特点，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权利状况和限制条件；

（二）知识产权实施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和法律限制条件；

（三）与知识产权资产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状况；

（四）知识产权资产实施的历史、现实状况和发展前景；

（五）知识产权资产的收益期限；

（六）知识产权资产实施主体或者拟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实施前景；

（七）其他必要信息。

第三十七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形成评估结论的相关内容，通常包括：

（一）价值类型的选择及其定义；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三）各重要参数的来源、测算过程等；

（四）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

（五）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六）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依据；

（七）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第三十八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表述评估结论。但是，对于以许可使用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可以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采用以货币计量的绝对数或者以许可费率等计量的相对数表述评估结论。

第三十九条执行以质押融资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资产评估报告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涉及跟踪评估时，已经发生的变化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执行以诉讼、仲裁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一）是否存在评估委托书对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二）涉案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以及价值构成；

（三）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过程中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四）其他可能影响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事项。第四十一条执行以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为目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重点披露下列内容：

（一）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的情况以及相关处理方法；

（二）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以及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三）人民法院提供材料的欠缺情况，以及评估资料缺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其他可能影响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事项。**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4 号）同时废止。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使用资产评估方法的行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第三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市场法

第四条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第五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一）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二）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第六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参照物：

（一）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可比的参照物；

（二）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可比的参照物；

（三）选择与评估对象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参照物；

（四）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参照物；

（五）选择交易类型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参照物；

（六）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参照物。（交易方式）

市场法的比较基准通常因评估对象的资产类型、所处行业等差异有所区别，可以表现为价值比率、交易单价等形式。

第七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运用市场法时应当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分析，并对价值影响因素和交易条件存在的差异做出合理修正。

第八条运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以下影响评估测算结果可靠性的因素：

（一）市场的活跃程度；

（二）参照物的相似程度；

（三）参照物的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的接近程度；

（四）参照物的交易目的及条件的可比程度；

（五）参照物信息资料的充分程度。

第三章收益法

第九条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第十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一）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二）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三）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第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确定预期收益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预期收益类型与口径。例如，收入、利润、股利或者现金流量，以及整体资产或者部分权益的收益、税前或者税后收益、名义或者实际收益等。

名义收益包括预期的通货膨胀水平，实际收益则会剔除通货膨胀的影响。

（二）收益预测应当根据资产的性质、可以获取的信息和所要求的价值类型等作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收益预测所利用的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假设及其对评估目的的恰当性进行分析评价。

第十二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确定收益期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的预期寿命、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等限制，详细预测期的选择应当考虑使评估对象达到稳定收益的期限、周期性等因素。

第十三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不仅要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还应当体现与收益类型和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所选择的收益类型与口径相匹配。

第十四条运用收益法时，应当关注以下影响评估测算结果可靠性的因素：

（一）无法获得支持专业判断的必要信息；

（二）评估对象没有历史收益记录或者尚未开始产生收益，对收益的预测仅基于预期；

（三）未来的经营模式或者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章成本法

第十五条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第十六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一）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二）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三）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第十七条当出现下列情况，一般不适用成本法：

（一）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产业政策的限制使重置评估对象的前提不存在；

（二）不可以用重置途径获取的评估对象。

第十八条重置成本可区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

更新重置成本通常适用于使用当前条件所重置的资产可以提供与评估对象相似或者相同的功能，并且更新重置成本低于其复原重置成本。

复原重置成本适用于评估对象的效用只能通过按原条件重新复制评估对象的方式提供。

第十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假设合理确定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

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建造或者购置评估对象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重置成本应当是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而不是个别成本。

第二十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影响其价值变化的条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资产贬值的因素，合理确定各项贬值。以实体形式存在的评估对象的主要贬值形式有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也称有形损耗，是指由于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导致资产的物理性能损耗或者下降引起的资产价值损失。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资产功能相对落后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第五章评估方法的选择

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

（一）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

（二）评估对象；

（三）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

（四）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五）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二条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第二十三条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一）基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三）因操作条件限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操作条件限制应当是资产评估行业通常的执业方式普遍无法排除的，而不得以个别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个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操作能力和条件作为判断标准。

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对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进行披露。因适用性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因操作条件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对所受的操作条件限制进行分析、说明和披露。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准则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地方政策性文件

（一）北京市

1、《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2022-05-30）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两区”建设的数字经济特征，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引擎，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推动数据生成—汇聚—共享—开放—交易—应用全链条开放发展，促进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产业，构建规范、健康、可持续的数字经济生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的“北京标杆”。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数据驱动。抓住数据这一关键要素，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着力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将北京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新的发展动能。

坚持开放创新。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开放带动改革，突出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鼓励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形成引领示范。

坚持应用牵引。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双重作用，以首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场景需求为总牵引，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坚持安全发展。提升数字安全产业的服务保障能力，构建保障数据安全的系统能力，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加强新业务、新业态风险防范，牢牢守住数字经济安全底线。

（三）工作目标

利用 2～3 年时间，制定一批数据要素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开放一批数据

创新应用的特色示范场景，推动一批数字经济国家试点任务率先落地，出台一批数字经济产业政策和制度规范，加快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的数据服务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国率先建成活跃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数据要素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发挥，将北京打造成为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创新高地。

二、主要措施

（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

1.推进数据采集处理标准化。组建数字经济标准委员会，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标准创制，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数据采集标准化试点。建立数据采集主体、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合法性、正当性的管理机制，推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高质量兼容互通，提升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组织推进数据清洗、去标识化和匿名化处理等环节的关键技术测试评估，形成技术合规、行业认可、操作可行的业务规程。

2.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快制定本市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明确一般数据和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推动我市政务、工业、通信、交通、医疗、金融等行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研究制定，建立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日常管理，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和技术路径进行差异化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实施集中统一认证、一次授权多次使用的便捷化数据采集使用授权措施。

3.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试点。建设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依据相关标准对数据质量和价值进行评估。支持数据交易、数字资产评估、数字金融等行业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模型和市场化定价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鼓励互联网、金融、通信、能源、交通、城市运行服务等领域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探索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

4.积极推动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支持，进一步面向外资试点开放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以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5.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发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升级改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完善依申请开放政务数据制度，加快推进金融、医疗、交通、位置、空间、科研等领域数据专区建设，完善授权运营服务模式。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组织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和数据融合应用实验攻关。积极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数据开放。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工业等领域，支持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面向数字供应链管理、协同设计研发等场景，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持续丰富并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为其他领域行业数据开放共享探索经验。鼓励科研机构、国企和社会团体通过多种形式对外提供数据。探索搭建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或知识生产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

6.促进数据交易繁荣健康发展。支持市场主体采取直接交易、平台交易等方式依法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壮大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鼓励在金融、医疗、交通、工业等垂直领域，推动完善“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交易范式。建立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逐步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发展数据经纪、托管、评估、认证、安全、合规、仲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7.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服务。配合国家网信部门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试行试用。争取国家授权北京率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初评工作，并积极推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出境标准合同”等制度试点。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促进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及电子发票的互信互认，探索无纸化贸易。推动数字贸易港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遴选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业开展试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治理、安全自评估等工作，协助提高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效率。

8.探索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探索拥有合法数据来源的市场主体以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相关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服务或者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支持其与信托机构、数据服务商探索开展数据信托、数据托管、数据提存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

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三）打造数字技术新优势

9.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着眼产业链高水平发展，集聚整合各类科技资源，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关键软件、区块链、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超前布局6G、未来网络、类脑智能、量子计算等未来科技前沿领域，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成果。支持多元异构数据协议、高性能混布计算、分布式流批一体处理等数据技术研发，加快形成海量数据多元异构融合分析、集成管理以及云原生容器化数据服务发布能力。支持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拓展应用，促进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可信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在金融科技、数据流动、安全保护等方面拓展场景应用，形成产业布局。

10.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依托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代码托管平台在京建设国际开源社区，吸引国内外开源项目与机构在京落地。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形成以公共平台、底层技术、龙头企业等为核心的多样化数字技术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

（四）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11.加快科技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鼓励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数据共享和技术研发协作攻关，推动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底层技术平台、通用算法平台、大数据平台、城市码平台、数字城市操作系统、时空地图、政务云等共性平台，建立领先的新技术能力支撑体系，推动主要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建设成果，积极向社会开放共享。引导建设基于海量数据信息的知识库、新一代智能化的知识检索和知识图谱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全面赋能新药开发、新材料研制、新产品设计等研发活动。

12.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分析区域试点，推动平台核心指标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动态汇聚。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行业分中心落地布局。探索出台工业软件、基础软

件首版次应用奖励措施；鼓励保险公司为首版次软件的首用提供配套保险服

务，研究制定首版次软件保险费用补贴政策。支持制造业领域央企、市属国企和相关企业将信息技术部门剥离，设立独立的面向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的企业。支持发展一批数字化赋能优质平台，通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建立重点联网工业企业清单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13.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完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新产品应用、事故责任及运营监管等政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建设，深入实践网联云控技术路线，推进车路协同，实现更大区域、更多场景联网联控，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和中间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大力推动路侧数据与云端数据赋能车端，构建全要素多维度的数据服务体系。

14.加快数字医疗产业发展。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基于个人码搭建个人健康信息档案，研究编制个人数据采集标准、机制及规则，形成基层落地方案。开展医院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以及公共卫生数据标准化采集，持续丰富数据类型、提高数据质量。支持医疗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科研单位在安全合规前提下联合开展医疗数据治理和价值挖掘。支持医疗机构在诊疗、住院、巡诊、康复等场景开展数字化应用，探索将人工智能列为独立服务项目，打造数字化医疗新服务。积极探索制定数字疗法产品的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15.加快数字金融产业发展。深入推进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支持数字金融重点机构和重大项目落地。依托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区块链、隐私计算方式共享业务数据，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零售消费、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共建零售交易、生活服务等移动支付便民场景，推动数字保险等改革试验与测试应用落地。深化征信在数字金融和经济治理中的应用。

16.加快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京通、京办、京智”智慧终端建设，持续提升“七通一平”共性服务能力。以“一件事”场景建设为驱动，利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牵引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服务、

协同管理和流程再造。推动交通、医疗、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全域智慧应用场景开放，启动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标杆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智慧生活实验室，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首场景和测试验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管理、运营的新模式，积极吸纳、引导高科技企业和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民生应用场景以及领域数据专区等的建设运营。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

17.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健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评估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数据产生、传输、存储、应用全过程，建立可信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支持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适配。基于区块链技术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编码体系和数字身份信任平台。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引导重点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提高安全服务采购比例。

18.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研究制订涵盖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共享、开放等全流程的数据合规指引，出台大数据应用的禁止清单和谨慎清单。组织开展企业数据合规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重点企业内部设立数据治理委员会，明确首席数据官或首席合规官，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重点行业形成一批数据合规典型案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增强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19.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多层次合规制度体系，“一业一册”编制重点领域合规手册。支持平台企业加快科技转型，加速赋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建设平台经济数据专区，有序开放有助于企业自查合规的政务数据，推动平台经济政企数据融合、安全有效共享。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等方式，推动数据资源合作利用，构建开放兼容的平台生态。鼓励拥有核心技术的平台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推动制定云平台间系统迁移和互联互通标准，加快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

20.探索沙盒监管机制。聚焦金融科技、自动驾驶、数据交易等业务场景开展“沙盒监管”试点，明确沙盒的准入、测试、退出标准以及各方的风险防控责任和预警机制。探索建设互联网3.0示范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基础设施，

加大底层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推动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监测系统，形成敏感数据监测发现、数据异常流动分析、数据安全事件追溯处置等能力。

（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

21.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本市信息网络、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推进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全面提升北京数据交换能力。提升数据中心整体计算能级和绿色节能水平，对新建数据中心实施总量控制、梯度布局和建设指导，支持存量数据中心实施优化调整和技改升级。

22.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设立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研究院，加强数字经济领域跨境合作和交流。完善数字经济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设立数字经济创投和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数字经济标杆企业上市融资。加大稀缺型、复合型数字化人才培养，鼓励各区、各部门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军人才。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试点。对于在数据开放共享、数据融合应用和业务模式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基本要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两区”办加强统筹，建立健全北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加强各项任务的跟踪和评估，推进解决重点问题。综合利用金融、科技、人才、财税等方面资源，做好政策性保障。各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各区实际，统筹推动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本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定期报送推进情况、亮点及存在问题等信息，主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进程，支持企业设立专门的数据资产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国家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先行先试政策率先在北京落地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召开专题培训，做好行动方案政策解读，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生动实践，形成数字经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北京经验。

2、《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11-2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促进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是本市的重要战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普惠共享、安全有序、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推进协调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研究制定促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解决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数字经济促进工作，拟订相关促进规划，推动落实相关促进措施，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促进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金融监管、政务服务、知识产权、网信、人才工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的数字经济促进工作。

第六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经济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关键技术、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公共数据管理等领域的地方标准；指导和支持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

头企业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七条市统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开展数字经济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统计结果、监测结果和综合评价指数。

第八条本市为在京单位数字化发展做好服务，鼓励其利用自身优势参与本市数字经济建设；推进京津冀区域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在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动、推广应用、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化合作。

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

第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原则，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部门做好能源、土地、市政、交通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第十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重点支持新一代高速固定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形成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安全可控的网络服务体系。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和商业楼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享有公平进入市场的权利，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企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道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空间资源，减少和降低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提供公平普惠的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一条感知物联网建设应当支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安全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提高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物联网覆盖水平。支持建设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交通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

第十二条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城市智能计算集群，协同周边城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和多样化供给，提升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促进数据、算力、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生态融合发展。支持对新建数据中心实

施总量控制、梯度布局、区域协同，对存量数据中心实施优化调整、技改升级。

第十三条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支持建设通用算法、底层技术、软硬件开源等共性平台。对主要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采取政府投资、政企合作、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有权平等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三章数据资源

第十五条本市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的目录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有关公共机构依照规范及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行业、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并按照要求向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公共机构应当确保汇聚数据的合法、准确、完整、及时，并探索建立新型数据目录管理方式。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包括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公共数据的汇聚、清洗、共享、开放、应用和评估，通过集中采购、数据交换、接口调用等方式，推进非公共数据的汇聚，建设维护市级大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及自然人、法人、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和跨层级的数据支撑能力。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本区域大数据中心，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公共机构应当按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安全可控、高效便捷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或者计划，采取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公共数据。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

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第十九条本市设立金融、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和社会化应用。市人民政府可以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探索设立公共数据特定区域，建立适应数字经济特征的新型监管方式。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以及大数据相关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可信环境和特定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第二十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单位和个人对其合法正当收集的数据，可以依法存储、持有、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所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的相关权益受法律保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物品等进行数字化仿真，并对所形成的数字化产品持有相关权益，但需经相关权利人和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经其同意。

第二十一条支持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激发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动力；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机制，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培育数据交易撮合、评估评价、托管运营、合规审计、争议仲裁、法律服务等数据服务市场。

第二十二条支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来源、交易双方的身份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留存审查和交易记录，建立交易异常行为风险预警机制，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本市公共机构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入场交易。

第四章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三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源社区等，围绕前沿领域，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重点培育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支持企业发展数字产业，培育多层次的企业梯队。

第二十四条支持建设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和开源项目等，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第二十五条支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技术和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应用，鼓励安全咨询设计、安全评估、数据资产保护、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服务业发展；支持相关专业机构依法提供服务；鼓励公共机构等单位提高数据安全投入水平。

第二十六条支持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优势，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平台企业间、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共享，优化平台发展生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企业开放生态系统，通过项目合作等方式推动政企数据交互共享。

第二十七条鼓励数字经济业态创新，支持远程办公等在线服务和产品的优化升级；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试验示范，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公交、无人配送机器人、智能停车、智能车辆维护等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鼓励提供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机器人手术、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利用智能康养设备的新型健康服务，创新对人工智能新型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的监管方式。支持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以数据驱动产、学、研、用融合。

第二十八条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十九条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建设数字口岸、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支持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和跨境支付，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和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第五章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条支持农业、制造业、建筑、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流通等产业领域互联网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资源，

提供远程协作、在线设计、线上营销、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服务，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产业生态。

第三十一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鼓励国有企业整合内部信息系统，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形成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力，提升企业运行和产业链协同效率，树立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行业标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互联网平台、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提升平台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新创业，推动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第三十二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

第三十三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金融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以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丰富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试点场景和产业生态。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数字人民币。

第三十四条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超市等传统商业数字化升级，推动传统品牌、老字号数字化推广，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五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联网、遥感监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物流，以及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支持和规范在线教育、在线旅游、网络出版、融媒体、数字动漫等数字消费新模式；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鼓励开发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场馆、智慧科技馆，提升数字生活品质。

第六章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的智慧城市目标，聚焦交通体系、生态环保、空间治理、执法司法、人文环境、商务服务、终身教育、医疗健康等智慧城市应用领域，推进城市码、空间图、基础工

具库、算力设施、感知体系、通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以及智慧终端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调度机制，统筹规划

和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通过统一的基础设施、智慧终端和共性业务支撑平台，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市级控制性规划，编制区域控制性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全方位、系统性、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领域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线上服务统一入口和全程数字化，促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和互信互认。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的监测分析、综合管理、“互联网+”评价，建设整体联动的营商环境体系。

第四十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领域相关工作，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依托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开展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监测，在市政管理、城市交通、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应急联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和各领域监管系统，推行非现场执法、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四十一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各级决策“一网慧治”相关工作，建设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支撑各级智能决策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引导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数据智慧化应用。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托智慧决策应用统一平台推进各级决策，深化数据赋能基层治理。

第四十二条公共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的场景开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并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验证、应用试点和产业孵化的条件。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采用市场化方式，提升自身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运行维护的信息化项目，应当符合智慧城市发展规划，通过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技术评审，并实行项目规划、建设、验收、投入使用、运行维护、升级、绩效评价等流程管理。不符合流程管理要求的，不予立项或者安排资金，具体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为公共机构提供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依约移交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并履行不少于两年保修期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第七章数字经济安全

第四十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

第四十五条本市依法保护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他人个人信息。

第四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升本市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对本行业、本地区数据安全负指导监督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市网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跨领域、跨部门、政企合作的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八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合法使用、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结合应用场景对匿名化、去标识化技术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非法滥用。鼓励各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

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平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规则和监管方式，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平台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以及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数字经济相关协会、商会、联盟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和便捷、高效、友好的争议解决机制、渠道。鼓励平台企业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五十一条网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工作等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畅通国内外数字经济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并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服务、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字经济课程教学和培训。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数字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

第五十二条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和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力量加大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支持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第五十三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执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制度，支持在数字经济行业领域组建产

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建立健全海外预警和纠纷应对机制，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侵权行为。

第五十四条政务服务、卫生健康、民政、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无障碍建设。对使用数字公共服务确有困难的人群，应当提供可替代的服务和产品。

第五十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办好政府网站国内版、国际版，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营造促进数字经济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六条鼓励拓展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标准和协议，搭建国际会展、论坛、商贸、赛事、培训等合作平台，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服务市场开放、数字产品安全认证等领域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第五十七条鼓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促进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除或者从轻、减轻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北京市 2023 年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说明》

2023年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须在2023年7月1日至申报期截止日内，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几项。

1.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以下简称“首登记”。

2.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完成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签订的，以下简称“首交易”。

3.对于企业实现数据资源以资产形式进入企业财务报表，并且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以下简称“首入表”。

4.对于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首次开放数据资源，以下简称“首开放”。

（三）企业承诺在京长期发展。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1.首登记支持方式及标准：对“首登记”企业，按照该企业首批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登记费用的3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2.首交易支持方式及标准：对于“首交易”企业，可以按照第一年度数据交易额的4%对数据产品参与主体予以奖励（可由任意一方申报，比例由买卖双方协商），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首入表支持方式及标准：对于“首入表”企业，且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可以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30%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首开放支持方式及标准：对于“首开放”企业，可以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效果，择优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单个企业若符合多类支持方向，可同时申报。但同一企业的同一数据产品首开放和首交易不可同时申报。

三、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在京注册、纳税、统计证明材料，其中统计证明材料为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101表或201表）

（二）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项目资金申报书。（附件3-1），其中数据开放项目需要提交《关于XX数据开放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开放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服务对象、数据质量、数据规模及应用效果等。

（三）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项目奖励申报明细表（附件3-2）

（四）业务证明材料

1.数据交易所出具的数据登记、数据交易证明材料；

2.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入表证明材料；

3.由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的运营单位出具的数据开放证明；在本企业网站的公开的，需提供公开网址及查询示意说明。

（五）财务证明材料

附件3-2中所提及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纳税凭证等复印件。

（六）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2023年）（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企业公章）（附件3-3）。

附件3-1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

示范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申报项目：

☐首登记

☐首交易

☐首入表

☐首开放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领域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占比（%）	
企业资质及主要获奖情况	（行业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金额（万元）	☐首登记		
	登记证书名称1		申请支持金额
	登记证书名称2		申请支持金额
	登记证书名称3		申请支持金额
	☐首交易		
	数据产品或服务名称1		申请支持金额
	数据产品或服务名称2		申请支持金额
	数据产品或服务名称3		申请支持金额
	☐首入表		
	入表数据资产1		申请支持金额
	入表数据资产2		申请支持金额
	入表数据资产3		申请支持金额
	☐首开放		

附件3-2 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申报明细表（首登记、首交易、首入表）

	开放数据资源1		申请支持金额	
	开放数据资源2		申请支持金额	
	开放数据资源3		申请支持金额	
	首开放申报企业需要提交数据开放项目需要提交《关于XX数据开放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开放单位基本情况，主要服务对象、服务渠道、数据规 模、服务质量、更新频率及应用效果等。			
申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企业性质	□国有□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民营□其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			
	企业收入总额	_____其中：出口：内销:		
	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盖章）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需以“产品名称”为具体申报奖励的具体事项，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类型	合同（或订单）时	合同（或订单）金	已执行金额	记账凭证号	记账科目	发票号	发票	发票开具单位	发票金额（万元）	是否自查发票真实	备注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如：XX数据资产登记。

②申报类型为1.首登记；2.首入表；3.首交易。

③“合同金额”、“发票金额”列均填人民币，如原币金额为

外币，按付款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并在“备注”列写清汇率。

④按照表内容对应一致顺序依次装订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如企业提供的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

4、《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要求，坚持“五子”联动，发挥“两区”政策优势，把释放数据价值作为北京减量发展条件下持续增长的新动力，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先行先试，围绕数据开放流动、应

用场景示范、核心技术保障、发展模式创新、安全监管治理等重点，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首创首善、先行示范。坚持改革创新，率先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数据要素政策高地。

——开放融合、互利共赢。推进数据开放和融合应用，赋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数据红利。

——场景牵引、供需匹配。以数据赋能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为牵引，推动数据供给和需求匹配。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断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安全合规、守牢底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治理，保证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合规。

（三）总体目标

形成一批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推动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一批数据赋能的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领军企业。力争到2030年，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二、率先落实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制度

（四）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单位按照数据的采集、管理、持有、使用职责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公共数据的采集单位要确保汇聚数据合法、准确、及时。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归集、清洗、共享、开放、治理等活动，确保数据合规使用。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采集、持有、加工和销售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分别按照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获取相应收益的权益。推进建立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

授权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托管使用，推动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数据或提供托管服务。

（五）完善数据收益合理化分配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数据来源者依法依规分享数据并获得相应收益。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方分享收益和提供增值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来源、采集、持有、加工、流通、使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中产生的收益。

三、加快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六）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研究出台并组织实施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持续组织完善和更新公共数据目录，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可信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技术体系，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基础台账，做到“一数一源”、动态更新和上链存证，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理。在社会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的原则下，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社会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发放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详细载明权利类型和数据状况，形成数据目录，并提供核验服务；组织建设行业数据资产登记节点，推进工业、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登记，激活行业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七）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

不断推动完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价值和价格依据，保障数据资产价值公允性。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

（八）探索数据资产金融创新

探索市场主体以合法的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企业、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开展数据信托活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金融机构面向个人或企业的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做好数据资产金融创新工作的风险防范。

四、全面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九）完善公共数据开放体系

开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对用于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遵循“开放是常态、不开放是例外”原则，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建立各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清单，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明确数据的开放主体、开放等级和开放模式等内容。提升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汇聚开放能力，升级改造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规模。通过服务窗口、开放平台等载体受理公共数据开放的社会需求，结合应用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后相应调整开放计划，推动公共数据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加强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建设，鼓励通过应用竞赛和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方式，推动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将公共数据开放情况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工作。支持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京建设各类数据服务公共平台，提供公共数据服务。

（十）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按照有条件有偿使用的方式，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广完善金融等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经验，加快推进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建设。推进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规范公共数据专区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以及运营主体、运营模式、运营评价、收益分配、监督审计和退出情形等。被授权运营主体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有偿开发利用。研究推动有偿使用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

五、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

（十一）建设一体化数据流通体系

统筹优化在京数据交易场所和平台布局，推动构建协同联通、内外并存、辐射全国的数据交易市场。提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建立数据交易指数，服务各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支持建设社会数据专区，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融合应用、资产评估、托管、跨境和数据商备案等服务；加大对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和交易场所的投资，探索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给予数据资产运营单位相应业绩考核支持。允许数据商建立商用化的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等用户提供数据产品。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平台企业加大开放社会数据，用于支持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推进数据交易产业合作，打造数据流通交易生态。

（十二）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金融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制度，支持数据交易场所制定便于数据流通的数据交易规则。推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建立数据交易机构预定价、买卖双方协议定价、按次定价等数据产品定价模式。推动建立数据交易范式及合同模板。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追溯、使用次数限制、数据水印等措施规范交易后的数据用途。鼓励数据商进场交易，鼓励数据经纪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和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数据交易保险，降低数据交易风险。引导承担公共服务的单位依托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探索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单位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登记、上架、备案对外交易的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

（十三）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通

鼓励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会议论坛，在数据服务、市场开放、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合作共赢。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通国际规则和数据技术标准的制定，重点推动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完善数据跨境监管机制，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实施，持续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等工作，分类分级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通。鼓励跨国企业依托现有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运营平台。支持海淀区等建设北京数字贸易港，支持朝阳区建设北京商务中心区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数字贸易试验区，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

六、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

（十四）发展数据要素新业态

支持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京成立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发展数据生产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生产服务，支持企业研发建设数据生产线，推进数据生产自动化。培育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产业发展，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语音、图像和自然语言等内容，丰富合成数据供给。发展数据安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评估、资产保护、数据脱敏、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产品和服务。发展数据流通服务业，培育一批专业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经纪、数据托管、数据金融、合规咨询

等专业服务，打造服务全国的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发展数据应用服务业，支持企业推广复制典型应用项目，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十五）推进数据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

建立数据采集连接主体、数据来源和采集连接方式合法性、正当性的管理机制，推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数据的标准化采集连接和高质量兼容互通，提升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支持加强数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数据技术创新能力平台，推进数据生产、流通、交易、治理等数据链全栈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数据技术清单、产品目录和数据资产目录，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企业加强数据技术和产品创新。鼓励企业采取“采产销”一体化数据产品运营模式。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数据要素平台，实时提供数据服务。鼓励开展数据众采、众创、众包、开源社区和专营店等商业模式创新。

（十六）推进数据应用场景示范

引导市场主体以应用场景为导向，按照用途用量发掘数据价值。深入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场景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场景库，加快推出一批满足“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一网慧治”等功能的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深化工业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提升生产线物联网数据实时分析、三维产品数字孪生和设备预测性分析等数据应用水平。推动金融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完善数据信贷、金融风险智能分析和智能投资理财顾问等，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数据交易支付结算等更多场景中的试点应用。促进商贸物流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数据海关和数据口岸等。加快自动驾驶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发展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和高速公路无人物流等。实施医疗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开展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智能诊断和智能医疗等。推进文化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探索数字影视、数字人演播和文化元宇宙等。

七、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

（十七）打造数据基础制度综合改革试验田

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政策高地、可信空间和数据工场。支持基于信创技术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和“监管沙盒”，通过物理集中和逻辑汇通相结合的方式，导入工业、金融、能源、科研、商贸、电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数据资源，促进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切实激活数据要素资源。推进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的制度构建、登记实践、权益保护和交易使用。建立社会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建设数据资产评估服务站，先行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支持建设数据跨境实验室和数据跨境服务平台，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

应用场景，集中承载数据跨境监管、安全评估、认证等服务。示范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基地，通过开放数据、开放场景和提供算力等，推进各类数据要素型企业入驻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数据要素创新研究院，支持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完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促进研发自然语言、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

（十八）建设可信数据基础设施

积极参与数据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于数字对象架构的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等关键技术建设面向全球、平等开放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支持各类数据安全可信融合应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数据流通算力基础设施，构建智能感知、高速互联、智能集约、全程覆盖、协同调度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和数据流通算力网络，为场内交易和场外流通提供高效率、低延时、安全可信的云算力支撑。优化提升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

八、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治理

（十九）强化数据安全和治理

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自动驾驶、医疗健康、工业、金融、交通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明确各类数据安全保护的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安全保障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和合规性的评估和审查。建立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引导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和贯彻标准执行。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数据领域标准的研制，推进数据治理全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支持各有关部门、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数据流向管理，对各类数据流向和质量问题进行识别、评估、预警、纠错、处置和动态更新。

（二十）创新数据监管模式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优化数据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推进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加强对数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建设数据要素流通技术监测预警平台，探索数据流通过程中的敏捷监管、触发式监管

和穿透式监管。探索开展数据审计工作。推出一批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领域的典型司法案例，加大宣传推广，为国内外数据要素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数据要素发展的总体设计、先行先试、统筹调度和安全保障，督促落实数据制度、数据流通、数据资产、数据服务产业等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强化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职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推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各区健全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区级大数据中心，支持海淀区、朝阳区、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率先开展先行先试。建立由数据要素、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安全监管等领域权威人士组成的数字经济专家委员会。探索推进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统计核算和市场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将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二）建设数据人才队伍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支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市级部门和各区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先行先试，加强数字治理的领导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以数据要素为重点的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发展数字经济的能力和本领。加强数据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开设多层次、多方向、多形式的数据要素课程教学和培训，支持企业与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及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数据专员、数据分析师、数据合规师、数据标注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引入数据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养数据要素各类专业化和复合型人才。

（二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数据交易、数据商培育、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发展，鼓励数据商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开放等活动。对企业的数据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等给予奖励，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创新

和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数据服务产业投资，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鼓励设立数据服务产业基金，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

5、《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

（2023-07-20）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完善公共数据专区运营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公共数据专区是指针对重大领域、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为推动政企数据融合、社会化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而建设的各类专题数据区域的统称，一般分为领域类、区域类及综合基础类。

（一）领域类：聚焦本市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大领域应用场景，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领域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以培育和带动本领域产业发展为目标；

（二）区域类：面向本市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区域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以赋能特定区域特别是基层社会治理为目标；

（三）综合基础类：是本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的基础，面向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可向各行业领域、各区及其他公共数据专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共数据专区的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专区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涉及专区监管部门、专区运营单位、合作方等公共数据专区建设运营参与方。

第五条公共数据专区采取政府授权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模式，遴选具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优势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开展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和运营。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部门统筹管理作用，充分发挥运营单位主体作用，激发专区数据开发利用内生动力，禁止垄断经营。

（二）“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授权运营数据的开放利用，促进数据流动，积极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和专区运营制度创新。

（三）“积极探索、共享红利”。鼓励公共数据专区探索市场自主定价模式，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探索公共治理及公益事业相关应用场景按需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产业发展及行业发展相关应用场景按需有条件有偿使用。

（四）“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专区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依法合规使用，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第二章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机制

第六条北京市人民政府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第七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规则，并依托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各专区建设提供共性技术支持。

第八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综合基础类公共数据专区监管责任，指导综合基础类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和运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政府(以下统称专区监管部门)落实各项重大决策，分别承担领域类和区域类公共数据专区的监管责任，指导领域类和区域类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和运营。对于尚无明确领域或区域归属的公共数据专区，先期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监管和指导，后续视实际情况交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第九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专区监管部门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织开展专区运营单位综合评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实际情况，就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提出针对性优化意见建议。

第三章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工作流程

第十条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

第十一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专区监管部门发布综合基础、重点领域、区域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的通知，明确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意向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申请。

第十三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专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申请单位(统称专区运营单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授权运营协议签订模式。

第十五条授权运营协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授权主体和对象、授权内容、授权流程、授权应用范围、授权期限、责任机制、监督机制、终止和撤销机制、不可抗力等。

第十六条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署运营协议的公共数据专区，按原协议执行。期限届满后，运营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针对违反授权协议的运营单位，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专区监管部门终止公共数据专区运营授权并启动退出程序。

第四章公共数据专区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专区运营单位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研究决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事项，落实党管数据的制度建设要求；

（二）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名单；

（三）具备满足公共数据专区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具体领域或区域公共数据专区的运营单位申报条件，由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会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专区运营单位应满足但不限于技术管理要求：

（一）熟悉并理解国家和北京市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二）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工作经验和技术基础；

（三）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四）具备接入政务网络的环境和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进行获取、管理和应用的软硬件环境；

（五）具备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六）具备针对公共数据专区合作方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合作方有关数据和技术需求；

（七）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专区运营单位作为专区运营主体，负责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工作，需投入必要的资金、技术并积极引入相关社会数据。专区运营单位应积极吸纳多元合作方、拓展政企融合应用场景，稳步构建具有专区特色的产业生态体系。

第二十条专区实行数据产品及服务备案制度。专区运营单位围绕其形成的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应及时将相关定价及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向专区监管部门备案。数据产品及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备案的应用场景。

第二十一条专区运营单位应建设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做好授权数据加工处理环节的管理。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工处理人员的实名认证与备案管理，操作行为的记录和审查管理，原始数据的加密和脱敏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的训练和验证功能，数据产品的提供、交易和计价功能。

第二十二条专区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区合作方进行管理，明确合作方的准入资质要求，采用合同约束、信用管理、考核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合作方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专区运营单位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合作方实施信用分级管理，按需向合作方授予数据获取、产品和场景授权、权属管控等方面的权限。

第二十四条合作方退出涉及主动退出、违约退出、考核退出、资质变更退出、不良信用退出等情况。专区运营单位应结合专区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完善合作方退出管理规则，做好退出程序。

第五章专区数据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专区数据遵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总体要求，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授权运营。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在获得真实、有效、安全授权后按应用场景使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专区运营单位结合应用场景按需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由专区监管部门进行评估确认，经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实施共享。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二十七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以及各领域、各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公共数据向公共数据专区的共享应用。针对一级数据允许提供原始数据共享，二级、三级数据须通过数据接口或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多租户空间开展共享，四级数据原则上不予共享，确有需求的采用数据可用不可见等必要技术手段实现有条件共享。

第二十八条存在以下情况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专区开展运营：

(一)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公共数据；

(二)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公共数据；

(三)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能运营的公共数据；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运营的公共数据。

第二十九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和专区运营单位共同建立数据质量逐级倒查反馈机制，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于错误和遗漏等数据质量问题，数据提供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须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各部门数据共享及质量反馈情况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考核，鼓励各部门提供高质量数据。

第三十条专区运营单位应将专区数据成果进行反馈，并定期反馈公共数据应用绩效。鼓励专区运营单位以数据互换、项目合作等方式将其自有数据提供本市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

第六章安全管理与考核评估

第三十一条专区运营单位是公共数据专区的管理责任主体，承担专区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专区运营单位应在专区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职能清晰的运营团队，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公共数据专区运营工作，落实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据泄露溯源、数据篡改及违规使用的监控预警机制，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专区的公共数据使用应遵循集约利用和最小授权原则，按需申请共享数据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原始数据。专区运营单位应当明确数据管理策略，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数据的归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各环节的管控要求。

第三十三条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制定公共数据专区运营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专区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等开展专区安全运营及应用绩效考核评估。对于考核评估结果优秀的专区运营单位，优先试点创新举措，并在数据申请应用、产业政策

引导等方面适当倾斜。对于评估结果较差的专区运营单位，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专区监管部门进行提醒或约谈，连续两次评估结果较差的，终止专区运营授权并启动退出程序。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6、《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2023-07-05）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从源头上规范引导数据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能效碳效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促进全市碳减排碳中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以及本市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范围内新建或改扩建的年能源消费量达到1000吨标准煤（含，电力按当量值计算）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达到500万千瓦时（含）以上的数据中心项目，适用本规定。包含机柜等建设内容且机柜及其制冷部分能源消费量达到上述标准的项目，视同数据中心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主要用于支撑“四个中心”建设，保障“四个服务”功能，增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功能定位的明确的业务需求清单或相关意向协议。

第四条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主要为计算型。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项目运行后用于数据计算、存储等方面的功能规划说明及配置说明，应当保证用于数据存储功能的机柜功率比例不高于机柜总功率的20%。

第五条项目节能报告中应当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鼓励2021年及以后建成的项目，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年能源消费量的比例按照每年10%递增，到2030年实现100%（不含电网既有可再生能源占比）。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自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设施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建筑物屋顶可以安装光伏组件，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在外墙安装光伏组件。自建设施不能满

足的用电需求，可以通过绿色电力交易或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节能量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节能审查机关（即市发展改革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行政审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于6月底前对项目上一年度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进行核实。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核实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建设单位或其股东在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同时关闭其所有（或控股的）的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运的其他数据中心的，所关闭的数据中心机柜总功率（不含强制退出关闭的部分）的一半可以在计算新建、扩建项目能耗时予以扣减，不计入新建、扩建项目能耗。

关闭存量数据中心应当提交相应证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中心关闭情况进行核实。

第七条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年能源消费量小于1万吨标准煤（电力按等价值计算，下同）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3；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1万吨标准煤且小于2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25；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2万吨标准煤且小于3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2；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3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15。

第八条数据中心应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通过自用、对外供热等方式加强余热资源利用，鼓励数据中心余热与周边既有热源耦合利用。鼓励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中的技术产品。制冷设备、通风设备、变压器等通用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应当达到或超过一级能效标准，禁止新增以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工质（以生态环境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为准）的设备设施，鼓励采用以二氧化碳等自然工质为介质的制冷设备。鼓励数据中心采用高效节水系统。

第九条数据中心项目应充分利用再生水。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数据中心，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机房加湿等非生活用水原则上应采用再生水。

第十条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筑水表配置规范》（DB11/T1768）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以及节水管理体系。年能源消费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应当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实现PUE值测量，并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数据中心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鼓励年能源消费量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应当确保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数据传输连续、完整、真实。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当在本市没有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节能审查前充分论证节能方案，完善节能报告编制。节能报告是建设单位就节能工作作出的承诺，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节能报告的真实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各项要求及节能报告中的建设方案，确保实际能源资源利用水平不低于设计水平。

第十二条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两年内上架率（实际上架的机柜额定总功率/项目机柜设计额定总功率）未达到80%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违法责任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在节能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行政检查处罚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同时将行政处罚结果按要求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对数据中心实际运行PUE值执行《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1139）的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对于超过标准限定值（PUE值1.4）的数据中心，将按本市差别电价有关规定中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情形，确定执行差别电价单位的名单，并通知北京市电力公司征收差别电价电费。对于PUE>1.4且≤1.8的项目（单位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度电加价0.2元；对于PUE>1.8的项目（单位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每度电加价0.5元。北京市电力公司执行差别电价电费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纳入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超限数据中心整改后，可申请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复核，对于达到整改要求并通过复核的，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通知北京市电力公司停止执行差别电价。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23年8月4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京发改规〔2021〕4号）同时废止。

7、《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2023-11-17）

一、重点方向

方向1机器人未定型创新产品首试首用奖励。支持符合《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发展方向的机器人产品在京津冀地区实现首次试用，单台（

套）产品奖励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优先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详见附件1）。

方向2重点共享开源平台奖励。支持开源组织在京落地，对其在京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共享开源平台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详见附件2)。

方向3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对于企业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照该企业首批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登记费用的3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对于企业签订的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可以按照第一年度数据交易额的4%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对于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且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可以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30%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首次开放数据资源，可以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效果，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详见附件3)。

二、申报要求与说明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1.申请高精尖资金的企业应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3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同一企业高精尖资金只能支持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高精尖资金指南的一个方向（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首轮流片奖励、重点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一季度稳运行奖励不受此限制），且申报项目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或奖励支持。属市级重大项目或重点机构，可不受上述限制，报市政府审议后执行。

3.对有地方配套要求且在京产业化的项目，可按国家要求配套，具体参照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4.申报单位自愿填写相关材料，承诺相关事项，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具体申报说明（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内容）详见附件。

（二）申报时间与流程

1.2023年高精尖资金（第三批）申报时间为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18:00。申报单位可在指南发布当日至12月1日登录“北京通企服版APP--一体化申报平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3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的通知-立即申报”入口填写，按照填报指引对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进行申报(详见附件4)。

2.申报方向2的企业，须经所在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

（三）其他事项

项目单位应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接受市区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跟踪检查和绩效监督。若存在隐报、瞒报和弄虚作假或违背承诺事项等行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追回资金，同时将项目单位的失信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8、《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本市数据要素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深入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专区是指针对重大领域、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为推动公共数据的多源融合及社会化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而建设的各类专题数据区域的统称，一般分为领域类、区域类及综合基础类。

（一）领域类：聚焦本市金融、教育、医疗、交通、信用、文旅等重大领域应用场景，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领域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以赋能相关领域融合发展和产业带动为目标;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

（二）区域类：面向本市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区域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以赋能特定区域，特别是基层社会治理为目标。

（三）综合基础类：面向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应用场景而建设的专题数据区域,可向各行业领域、各区及其他公共数据专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第四条公共数据专区的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专区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

安全保障等，涉及专区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专区运营单位及其合作方等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参与方。

第五条公共数据专区采取政府授权运营模式，选择具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优势的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开展运营管理。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部门统筹管理作用，充分发挥运营单位主体作用，激发专区数据开发利用内生动力，推动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多方合作共赢”新机制，支持新建专区运营单位落户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新生态。

（二）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落脚点，加大力度推动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和专区运营机制创新，鼓励公共数据专区探索市场自主定价模式，向社会提供模型、核验等产品或服务。

（三）稳步试行、循序渐进。因地制宜聚焦重点领域和区域稳步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建立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体系，规范优化存量，不断积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发展增量。

（四）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密切跟踪、加强管理，夯实专区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依法合规使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专区授权运营管理机制

第六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专区统筹协调部门，制定、解释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规则，以及指导、监督综合基础类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和运营。市大数据中心依托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各专区建设提供共性技术支持。

第七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区政府作为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各项重大决策，分别指导、管理领域类和区域类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和运营。对于尚无明确领域或区域归属的公共数据专区，先期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管理，后续视实际情况交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

第八条专区运营单位作为专区运营主体，负责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工作，需投入必要的资金、技术并积极引入相关社会数据。专区运营单位应积极吸纳多元合作方、拓展政企融合应用场景，稳步构建具有专区特色的产业生态体系。

第三章专区授权运营工作流程

第九条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

第十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发布重大领域、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的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运营要求。

第十一条意向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申请。

第十二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织开展专区运营单位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授权运营协议应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授权主体和对象、授权内容、授权流程、授权应用范围、授权期限、责任机制、监督机制、终止和撤销机制等。

第十四条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本办法发布前已签署运营协议且协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需根据国家、本市政府要求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暂停或终止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协议。

第四章专区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专区运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有关规定；

（二）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三）具备满足公共数据专区运营所需的办公条件、专业团队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

（四）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会同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专区运营单位应符合以下技术管理要求：

（一）熟悉并理解国家和本市数据管理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二）熟悉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具备运用公共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技术基础；

（三）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四）具备接入政务网络的环境和条件，具备对公共数据进行获取、管理和应用的软硬件环境；

（五）具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六）具备针对公共数据专区合作方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合作方有关数据和技术需

求；

（七）具备及时响应政府监管要求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专区实行数据产品及服务管理制度。专区运营单位围绕其形成的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应及时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的约定将相关定价及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向专区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专区运营单位应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做好授权数据加工处理环节的管理。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工处理人员的实名认证与备案管理，操作行为的记录和审计管理，原始数据的加密和脱敏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的训练和验证功能，数据产品的提供、交易和计价功能。

第十九条专区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合作方进行管理，明确合作方的管理要求，采用合同约束、考核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合作方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合作方退出分为主动退出、违约退出、考核退出、资质变更退出、不良信用退出等情况。专区运营单位应结合专区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运营管理需要，完善合作方退出机制，做好退出程序管理。

第五章授权数据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遵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总体要求，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开展授权运营。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涉及个人信息的，运营单位在获得个人真实、有效授权后按应用场景使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第二十二条专区运营单位结合应用场景按需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由专区监管部门进行评估确认，经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授权共享。

第二十三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以及各领域、各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公共数据向公共数据专区的共享应用。针对一级数据允许提供原始数据共享，二级、三级数据须通过调用数据接口、部署数据模型等形式开展共享，四级数据原则上不予共享，确有需求的采用数据可用不可见等必要技术手段实现有条件共享。

第二十四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专区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和专区运营单位共同建立数据质量逐级倒查反馈机制，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于错误和遗漏等数据质量问题，数据提供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须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各部门数据共享及质量反馈情况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考核，鼓励各部门提供高

质量数据。

第二十五条专区运营单位应将专区数据成果进行反馈，并定期反馈公共数据应用绩效。鼓励专区运营单位将其自有数据提供本市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

第六章安全管理与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专区运营单位是公共数据专区的管理责任主体，承担专区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专区运营单位应在专区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职能清晰的运营团队，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公共数据专区运营工作，落实数据汇聚、存储、开发利用等各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据泄露溯源、数据篡改及违规使用的监测预警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合规使用。如运营单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专区的公共数据使用应遵循场景驱动、最小授权、集约利用原则，按需申请共享数据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将数据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原始数据。专区运营单位应当明确数据管理策略，建立数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数据的归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各环节的管控要求。

第二十八条推动建立公共数据专区技术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在确保数据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数据授权使用，当监测发现安全风险、专区授权运营协议暂停或终止时，可通过技术策略终止公共数据授权使用行为。

第二十九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联合网信、公安等监管部门加强各专区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将专区检查纳入全市安全检查计划，每年开展。专区监管部门和专区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公共数据专区运营绩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专区监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等开展专区应用绩效考核评估。对于考核评估结果优秀的专区运营单位，优先试点创新举措，并在数据申请应用、产业政策引导等方面适当倾斜。对于评估结果较差的专区运营单位，由市大数据

主管部门会同专区监管部门进行提醒或约谈，连续两次评估结果较差的，上报市政府同意后终止专区授权运营协议。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国家和本市对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9、《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编制

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依法依规保护数据持有者、处理者等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实现数据有效运用和安全流通，推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潜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需要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数据持有者或数据处理者对其依法依规收集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经过一定规则（通常是算法）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权益。数据知识产权的权益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他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披露、许可他人使用受保护的数据集合。数据知识产权可以成为企业重要的数据资产。

第三条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登记、保护、运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市相关企业（主要指数据资源持有企业、数据加工使用企业、数据产品经营企业等）可积极参照本指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第四条企业应充分认识数据的战略价值，按照依法合规、安全可信、平等自愿、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自身数据特点和发展实际，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企业应增强数据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将数据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所处发展阶段和外部环境，制定实施符合实际的数据知识产权战略。

第五条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应坚守安全底线，切实保护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有效防范与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二章数据知识产权创造

第六条企业应当立足自身数据资源基础和场景应用需求，加快数字化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加强数据应用创新，积极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数据知识产权核心能力。

第七条企业可以根据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及竞争态势，合理定位并适时调整、完善创新战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创新为突破，以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强数据驱动的研发创新，提高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第八条企业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的源头管理，优化数据知识产权创新流程，建立跨部门、跨场景、跨业务单元的联动机制，营造崇尚创新、尊重数据知识产权的氛围，利用数据知识产权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

第九条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优先、兼顾数量的数据知识产权发展策略，推动建立准确、完整、及时更新的数据质量体系，并根据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等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不同特点和战略需求，优化数据创新战略布局，注重创新效能和质量，避免片面追求数量，不断增进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条企业应当注重瞄准关键核心技术、高端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开展基础性、前瞻性自主创新，提升国内外领先的数据知识产权竞争力。

第十一条企业可以组建以数据融合为特色、以数据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组建多种形式的数字创新联盟，倡导不同数据禀赋的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优势互补，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的数字创新模式，共同打造数据驱动的创新创业生态和数据价值生态，携手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通过登记存证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企业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具体可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http:〃www.bjippc.cn)“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业务模块办理登记、注销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十四条鼓励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形成的数据资产，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管理服务中心设立的北京社会数据资产登记中心进行数据资产登记、注销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三章数据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发和利用数据资源，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特别是数据知识产权运营。

企业应当深入挖掘自身数据资源价值，积极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和场景创新。

企业可以通过转让、许可、质押以及上市、入股、重组、并购等途径，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资产化、资本化。

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可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和数据要素流通使用方面作示范，探索大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模式，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创新生态。

企业可以把数据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提升企业价值和竞争力。

企业可联合设立数据知识产权运营组织，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深挖和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六条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交易、质押、许可使用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或备案。

第十七条鼓励企业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进行数据知识产权交易。企业可按照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进场交易，寻求产品上架、分级分类、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纠纷处理服务，对接数据合规审查、资产定价、标准合约、争议仲裁、场景落地、交易追溯及监管等，参与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融合应用。引导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合规流通，规范开展场外交易，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积极参与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国内外数字技术标准的制定，将优势数据知识产权转化为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参与数据管理和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第四章数据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企业应当统筹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使之贯通于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链条与各环节，着力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合理调配人财物资源，保障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效能。

第二十条企业可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数据监测、分析和存证等数据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企业可以设置数据管理专门部门或专职岗位，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数据风险识别、预警、评估与处置机制，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体系，不断增强数据管理能力，有力支撑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第二十二条企业可以依托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制度设计，把数据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内容，结合数据运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制度体系，逐步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企业可以参照以下方面就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体系作出安排：

（一）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参与制定、审议数据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计划，领导建立、实施和改进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保障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所需的资源和条件。

（二）企业高级管理层明确相关负责人分管数据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

协调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三）数据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为共同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或整合组建新的部门，具体负责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日常工作。

（四）不具备组建专门职能部门条件的企业，结合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指定数据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

（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履行必要的监管职责，对数据知识产权有关战略、计划的制定实施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企业可以参照以下方面就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体系作出安排：

（一）明确数据知识产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流程，完善有关战略、规划、计划的制定、实施与改进制度。

（二）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质押、许可、转让及合同管理等业务制度，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新模式。

（三）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及多元化解决机制。

（四）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审查、监察、举报、评价等制度，以及风险识别、预警、检查、处置等机制。

（五）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探索构建场景牵引、数据驱动的“以数管数”模式。

（六）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资源投入、人才培训、考核奖惩等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企业应当对拥有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状态、有效情况、使用情况、保密状况等进行监测，在登记有效期到期前做好延续申请或其他准备。

第二十六条企业应当把合规管理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线，将其嵌入数据合规管理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全流程、全链条，形成正向反馈、高效运转的合规管理闭环。

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对涉及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应当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加强与业务部门（如研发、生产、营销等）的分工协作，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如法务、审计、监察等）的协调配合；各部门应当建立明确的信息交互、数据共享与合作机制，在职权范围内配合落实合规风险审查、评估、处置、整改等工作。

企业可以将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纳入数据合规管理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员工考核、提拔、评先选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增强合规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检

查、处置与整改等机制。

企业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机制，积极开展有关信息搜集、台账管理、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等工作。可以把合规审查作为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必经程序，将合规作为防范和化解日常合规风险的必要手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合规风险检查、不合规问题调查，畅通内外部渠道及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合规风险问题。

企业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处置与整改机制，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制定和选择相应的合规风险应对预案及处置方案。对于潜在或现实的各类合规风险和不合规问题，应当积极督促整改、及时响应处置。可探索制定合规风险问责机制，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企业应当重视内外并举的数据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建设，在注重自查自纠的同时，可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第五章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把合规管理作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前置条件和常规手段，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问题的识别与预警、整改与处置，针对性制定防范预案和应对措施。

企业应当定期分析自身经营产品、软硬件设施设备及业务流程各环节可能涉及他人数据知识产权的情况，研判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损害程度，及时响应和启动预警预案。

第二十九条企业可以搭建或利用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的数据库，或委托专业机构，为数据知识产权日常管理提供支撑，定期评估企业研发和经营活动，实时监控数据知识产权被侵犯情况，并适时运用司法、行政等途径保护数据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企业可以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途径，积极应对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包括与数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争议，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以及其他数据权属纠纷。

企业可以综合考量纠纷程度、损害程度、解决成本及预期结果等各种因素，合理选择司法诉讼、行政调处、调解、仲裁等途径，稳妥应对解决数据知识产权纠纷。

企业在应对纠纷案件时，可以依法依规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作为权益凭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数据权益保护规则的，作为初步证据提交给行政、司法等有关部门。对于已公开的数据或未登记存证的数据知识产权，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法务部门等共同处理，并加强同财务、研发、生产、营销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第三十一条企业应当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有效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全面覆盖采购、研发、生产、营销以及技术转让（许可）与合作、数据交易、委托加工、进出口贸易、资产评估、投资并购、上市等环节中可能涉及的数据知识产权风险。

企业应当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对符合商业秘密保护要件的数据，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加强自身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可以积极探索合作保护的新途径。

企业可以通过设立数据知识产权风险准备金、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等方式，提高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企业可以主导或参与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

第三十三条企业须尊重他人的数据知识产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监管政策，不得损害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避免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窃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二）数据滥采滥用、不当使用及其他不当数据处理；

（三）利用算法、平台或其他规则手段排除、限制竞争,数据垄断、数据霸权，以及其他涉数据不正当竞争；

（四）非法数据交易或非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

（五）其他相关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涉外数据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企业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数字贸易与数据知识产权规则制定。

企业应当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以前瞻眼光和全球视野谋划推动数字创新，探索跨国（境）开放式创新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抢占数字技术与数据知识产权制高点。

企业应当积极开展涉外业务的数据知识产权布局，加强涉外技术、产品及数据知识产权合作的风险评估，明确涉外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纠纷应对的处理流程与措施。

第三十六条企业在开展国际数字贸易和数据业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

企业应当关注目标市场的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环境变化，了解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政策与行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并运用国内外数据规则和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提高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企业应当积极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的海外风险预警和纠纷解决机制，在发现涉外合规风险或遇到海外纠纷案件时，可主动向主管部门寻求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企业可以参与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依托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数字贸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项服务工作。

企业应当依法合规开展数字贸易，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机制，在跨国经营、开放合作中增强数据知识产权竞争力。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对数据保护和数据知识产权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除企业组织外，在北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经济组织可参照使用本指引。

第四十条本指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二）上海市

1、《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2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青浦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有效促进开放数据共享应用，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现就落实《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对我区公共数据开展分级分类，梳理汇总形成青浦区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在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统一开放。围绕重点开放领域打造一批经济价值较高、社会价值显著的政企数据融合示范应用项目，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服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重大项目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二、工作责任

区政务办：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本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指导全区各单位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编制以及相关开放数据的归集、整合、开放、应用。

区科委：推动社会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创新应用和价值挖掘，引导我区数字产业发展。

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数据开放清单的编制和维护；按照市级相关责任部门的规范要求，实施公共数据采集工作，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将本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向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并承担相应公共数据质量责任，确保数据适时、真实、准确、完整；依据相关规定，按需共享本单位公共数据。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完善分级分类开放

1.全面梳理数据家底，形成开放清单。各单位进一步梳理可开放数据，除相关法规、文件明确要求不予开放的，应100%列入开放清单。围绕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等领域，编制形成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并每季度定期报送至区政务办。（牵头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2.完善开放数据与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核挂钩制度。在信息化建设中加强规划和落实公共数据开放，对存在无合理理由不开放数据、数据服务能力与规划不符等情况的项目，将不予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委）

3.全面落实有条件开放机制。推进分级分类、申请受理、申请评估、跟踪反馈等工作，对于有条件开放的数据请求，原则上各单位配合区政务办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市统一平台“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https://data.sh.gov.cn）”完成受理和答复，成功受理率应达100%。（牵头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应用。

1.组织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建设。区政务办依托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https://data.sh.gov.cn），根据自身业务重点和区域特色，结合年度开放重点，强化开放数据需求对接，在保障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前提下，按需向社会各方进行数据开放，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和增值利用，助力数字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2.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根据用户反馈情况，对已开放数据开展巡查，针对数据名称、文件格式、接口服务、字段描述、隐私保护等内容开展治理优化。（牵头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3.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征集。针对防疫复工、医疗健康、智联交通、智慧文旅等重点方向，征集一批落地性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试点应用项目，形成一批示范案例。（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1.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隐私泄露、相关舆情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行为追溯。对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巡查。（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配合部门：区科委、区政务办）

2.加强违规行为监测。对平台行为、数据利用报告、数据调用日志等加强监测，对非授权使用、数据泄露、隐私挖掘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行为追溯和依法惩治。（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配合部门：区政务办、区科委）

3.加强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加强开放前脱敏脱密处理，配合市级部门定期开展敏感字段平台核查，及时处理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附件：《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

1.引言

根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 9 号）和《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 21 号）相关要求，对公共数据实施分级分类开放。

本指南规定了公共数据开放的分级分类流程、要点、方法、示例等内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根据本指南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全面保障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2.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面向社会开放的分级分类。上海市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数据开放，可参考本指南进行分级分类。

本指南提供通用、共性参考原则和方法，各数据开放主体根据本行业、本区域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指南进行调整、补充，并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细则。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3.规范性引用文件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 9 号）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 21 号）

GB/T25069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T35273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4.术语和定义

4.1 公共数据开放分级

公共数据开放分级是指在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从公共数据安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将公共数据分为不同级别的管理方式。

4.2 公共数据开放分类

公共数据开放分类是指在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将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非开放三种开放类别的管理方式。

4.3 个人敏感信息

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例如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以及基因、照片、指纹等生物特征数据。

5.分级分类原则

5.1 兼容性

分级分类应遵循国家、地方、部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

5.2 安全性

分级分类应以公共数据安全可控开放为基础。

5.3 科学性

分级分类应符合公共数据的多维特征及其相互间客观存在的逻辑关联。

5.4 需求导向

分级分类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对开放数据的实际需求。

5.5 可操作性

分级分类应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快速有效地制定妥善的开放方式。

5.6 可扩展性

分级分类应充分考虑国际国内发展趋势，定期征询相关专家咨询组织，完善和调整分级分类规则。

6.公共数据开放类别

公共数据分为以下三种开放类别：

序号	开放类别	说明
1	非开放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
2	有条件开放	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
3	无条件开放	除上述非开放和有条件开放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

表 1：公共数据开放类别

6.1 无条件开放类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需申请即可获取、使用或者传播该类数据。

6.2 有条件开放类

对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平台公示开放条件，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主体提交数据开放申请，并说明申请用途、应用场景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信息，符合条件的，可以获取公共数据。

6.3 非开放类

对列入非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暂时不纳入开放范围。经脱敏、匿名等处理后符合开放要求的，可将处理后的数据纳入无条件开放或有条件开放类。

7.分级分类规则

公共数据的开放级别按照公共数据描述的对象，从三个维度分别展开：个人、组织、客体。个人指自然人；组织指本市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团体；客体指本市非个人或组织的客观实体，如道路、建筑等。

7.1 个人维度

表 2：个人维度开放级别

注：数据提供主体可以根据社会需求，对非开放类数据进行匿名、脱敏等处理，降级后按对应类别开放。

7.2 组织维度

开放级别	数据特征	数据示例	开放类型
B0	可从公开途径获取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公开的数据	1.组织发布在网站、宣传册中或任何其他公开来源的数据； 2.组织涉及行政、司法行为、公共事项必须披露的数据； 3.依据法律法规必须公开的数据，如“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明确应公开的内容； 4.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脱敏脱密样本。	无条件开放

B1	数据用于支撑组织运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或可反映出组织经营状况，在特定范围内对象知晓	1.组织规范日常管理和运营的制度、规范、手册、流程图、信息系统等； 2.组织水、电、气等资源消耗数据； 3.组织缴纳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数据； 4.组织应披露但未到披露时间节点的各类信息，如财务报表等。	有条件开放
B2	数据涉及到组织核心利益，数据的泄露会对组织造成财务、声誉、技术等方面的影响	1.技术信息：技术设计、技术样品、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工艺流程、工业配方、化学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计算机程序等； 2.经营信息：发展规划、竞争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产销策略、财务状况、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谈判方案等。	非开放

表 3：组织维度开放级别

7.3 客体维度

开放级别	数据特征	数据示例	开放类型
C0	可从公开途径获取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公开的数据	1.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指标参数、运行状态、统计数据等； 2.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无条件开放
C1	数据开放风险低，对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影响较小	1.城市公共卫生间、充电桩、公交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及状态等； 2.城市道路车流量、道路、桥梁、隧道等可通行数据。	有条件开放
C2	数据开放风险中等，数据非授权操作后会对个人、企业、其他组织或国家机关运作造成损害	1.传染病统计数据、药品使用统计数据等； 2.公共治安视频数据等。	
C3	数据开放风险较高，数据非授权操作后会对个人、企业、其他组织或国家造成严重损害	1.重要公共或基础设施的详细数据； 2.高精度的地理、海洋、气象测绘数据等； 3.各行业监管部门单独规定的本行业高风险数据等。	非开放

表 4：客体维度开放级别

8.分级分类流程

分级分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8.1 确定分级分类对象

分级分类的对象为市大数据资源平台中已编目的数据集。

8.2 进行数据分级分类

数据开放主体按照第 7 章所述内容，对照表 2、表 3、表 4，确定数据集在个人、组织、客体三个维度的开放级别和开放类别。

8.3 确定开放条件

对于无条件开放类数据，直接开放数据；

对于非开放类数据，不予开放；

对于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根据开放级别查询附录，确定公共数据开放条件。由数据利用主体申请使用，评估符合条件后开放；

8.4 非开放类数据处理

对于非开放类数据，经脱敏、匿名等处理后符合开放要求的，可将处理后的数据重新进行分级，纳入无条件开放或有条件开放类后开放。

图 1：分级分类流程图

9.数据融合风险

分级分类时，应当预判与已开放的数据集多源融合可能造成的数据安全风险。例如：数据集 A 采用了删除身份证号码中间 8 位的匿名处理后开放（如 310000XXXXXXXX1234），但同时开放的数据集 B 中包含了自然人生日信息，在该情况下，等同于开放了自然人全部身份证号码。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 A、B 重新定为更高级别开放，或改变匿名处理方式，处理后重新开放。

对于无法评估的不确定性风险，建议组织行业专家座谈、提请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研讨等方式确定开放方。

10.数据开放条件

10.1 数据安全要求：

级别	数据安全要求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A1	有基础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数据安全保护人员、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具体数据集确定是否需提供个人或企业数据使用授权书。
A2	有较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有等保 2 级以上，ISO27000 等认证，或满足同等要求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根据具体数据集确定是否需提供个人或企业数据使用授权书。
B1	有较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有等保 2 级以上，ISO27000 等认证，或有满足同等要求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根据具体数据集确定是否需提供个人或企业数据使用授权书。
C1	有基础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有数据安全保护人员、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具体数据集确定是否需提供个人或企业数据使用授权书。

C2	有较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有等保 2 级以上，ISO27000 等认证，或满足同等要求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根据具体数据集确定是否需提供个人或企业数据使用授权书。

附表 1

10.2 应用场景要求：

级别	应用场景要求	示例或禁止
A1	不得用于挖掘个人敏感信息	禁止用于营销等目的的个人敏感信息挖掘，例如：融合自有数据挖掘个人电话号码。
A2	仅可在自身业务范围内进行科学研究、咨询报告、业务支撑等场景，不得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禁止用于向他人提供敏感信息的查询，例如：匿名的个人 X 光片可以进行科学研究，但不可用于向第三方提供查阅服务。
B1	仅可在自身业务范围内进行科学研究、咨询报告、业务支撑等场景，不得针对具体组织对外发布新闻等信息	不得发布相关解读。例如：禁止发布某企业用电量过低的新闻。
C1	可在自身业务范围内进行科学研究、咨询报告、业务支撑等场景	例如：公共充电桩充电信息，可以进行商店选址、规划等业务支撑。
C2	仅可用于主管部门授权的场景	例如：对交通监控视频数据的使用必须提供公安部门的授权。

附表 2

10.3 反馈要求：

级别	反馈内容
A1	注明数据来源，定期抽查数据使用情况
A2	注明数据来源，实时日志反馈，定期提交利用报告
B1	注明数据来源，定期抽查数据使用情况
C1	注明数据来源，定期抽查数据使用情况
C2	注明数据来源，实时日志反馈，定期提交利用报告

附表 3

11.分级分类示例

数据集名称：2018 年交通处罚信息。

字段：决定书编号，案件案号，处罚当事人，法人代表，违章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执法主体，处罚日期

11.1 数据分级：

A.个人维度：处罚当事人、法人代表中含有个人姓名，违章事实、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属于个人非敏感信息。列入A1级。

B.组织维度：决定书编号，案件案号，执法主体为低风险的数据项，如果泄露不会造成对组织的不良影响。列入B0级。

C.客体维度：处罚依据为公开可查询的客体信息，造成不良影响风险较低。列入C0级。

数据集整体描述了交通违法违章的处罚情况，无国家秘密、商业机密。

综上，本数据集的开放级别为A1，B0，C0级。

11.2数据分类：

由于A1级为有条件开放，B0、C0为无条件开放，因此本数据集为有条件开放。

11.3确定开放条件：

查询附表1、2、3中A1级所对应的开放条件可得：

数据利用主体需有基础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需提供数据安全保护负责人和联系方式，有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制度），并提供个人数据使用授权书，应用场景不得用于个人敏感信息挖掘，需配合定期抽查数据使用情况，形成成果的，应当注明数据使用来源。

2、《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21-06-0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青浦区大数据工作，规范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提升数据共享应用能力，建立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的长效运营工作机制，根据全市和本区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务办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承接并执行区政务办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并落实进度质量控制，确保运营服务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四条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内容类别

本办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内容类别包括：数据治理类、数据应用类、数据安全类。

数据治理类服务，主要服务于区大数据资源库中各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的数据治理，提供数据归集、标注、作业调度、数据质量检查等服务。

数据应用类服务，主要服务于全区数据资源的分析应用，提供数据共享、融合加工、应用建模、可视化展示等服务。

数据安全类服务，主要服务于全区数据资源的安全审计和数据安全管控，包括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数据安全审核服务、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数据历史归档及销毁等服务。

第二章实施原则

第五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区政务办和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遵循管理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评估体系化，确保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可持续良性发展。

第六条诚实信用原则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如实提供服务实施人员基本情况，如实提交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按期交付实施内容。

第三章职责分工

第七条区政务办职责

区政务办负责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负主体责任。具体如下：

（一）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执行过程中的场地、设备及资金等保障；

（二）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并纳入单位内控管理体系；

（三）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总体目标、服务目录和服务标准；（四）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采购；

（五）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内容执行的进度质量控制；

（六）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人员的考核办法；

（七）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人员考核；

（八）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标准；（九）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考核评估。

第八条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职责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负责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具体任务实施。具体如下：

（一）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工作任务的合理安排、推进落实及进度质量控制；

（二）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人员日常管理及工作量评估；

（三）配合区政务办对服务实施人员进行日常考核；

（四）配合区政务办对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四章组织实施

第九条资金申请

区政务办制定年度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方案，确定初步需求费用金额，并向区财政局申请部门专项预算。

第十条管理流程

（一）区政务办依据市级相关标准规范，分解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工作任务，制定总体目标、服务目录和服务标准；

（二）区政务办会同区科委、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邀请市级大数据领域专家，共同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逐一审核确定运营服务目录内容计量计费单价的最高限价；

（三）区政务办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施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采购，以招“综合单价”（非总价）且满足技术服务需求的方式确定相应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其中每一单项目录内容价格均不能高于单项最高限价，支付方式为“按实结算”；

（四）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按照服务任务要求实施具体工作任务，并落实进度质量控制。

第十一条工作量确认

区政务办会同区科委、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邀请市级大数据领域专家，定期共同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的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定阶段性实际工作量。

第十二条费用支付

区政务办依据确定的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按照投标单价支付阶段性实施费用。

第五章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人员管理机制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按照区政务办管理要求对服务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第十四条人员管理方法

区政务办依据市级相关标准规范，针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人员，建立准入标准，制定考核办法，并定期实施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将立即要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更换人员，同时考核结果将作为整体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区政务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上海市数据条例》

上海市数据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第三条本市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举，统筹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管理，完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数据在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流通利用体系，促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协调解决数据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和数据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城市数字化转型。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总体要求和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数据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创新推广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治理中，推进数据的有效应用，提升治理效能。

第五条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市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促进数据综合治理和流通利用，推进、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本市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本市数字化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综合政策制定以及区域联动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工作。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市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统计、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市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本市公共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推动数据的融合应用。

第六条本市实行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管区域必须管数字化转型、管行业必须管数字化转型，加强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本市鼓励各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设立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数据专家委员会开展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研究、评估，为本市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八条本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布局，提升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的服务能力，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平台等重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九条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创新数据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健全数据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

本市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教育培训体系。

第十条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市有关部门加强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市数据标准化技术组织应当推动建立和完善本市数据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本市支持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和组织发展。行业协会和组织应当依法制定并推动实施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和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

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数据权益保障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的人格权益。

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

第十三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收集已公开的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

第十四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期限。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个人信息特别保护

第十八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九条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保证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同意，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方式取得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处理者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二十条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

（三）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四）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前款事项。

第二十一条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处理者更正、补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处理者应当分别予以更正、补充、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处理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处理生物识别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在本市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

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第二十四条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

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三章公共数据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市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融合应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

第二十六条负责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管理的市级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责任部门）应当依据业务职能，制定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资源规划，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本系统、行业数据的收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及其相关质量和安全管理。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市政府办公厅指定市级责任部门。

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接受市政府办公厅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和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以下统称大数据资源平台）是本市依托电子政务云实施全市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运营的统一基础设施，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统一规划。

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和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第二十八条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管理体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以及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应当纳入公共数据目录。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制定目录编制规范。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数据与业务对应的原则，编制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更新频率、安全等级、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未纳入市级责任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编制区域补充目录。

第二十九条本市对公共数据实行分类管理。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的通用性、基础性、重要性和数据来源属性等制定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和标准，明确不同类别公共数据的管理要求，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和标准确定公共数据类别，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符合本单位法定职责，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

需要依托区有关部门收集的视频、物联等数据量大、实时性强的公共数据，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市级责任部门需求统筹开展收集，并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存储。

第三十一条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治理的公共数据，可以按照数据的区域属性回传至大数据资源分平台，支持各区开展数据应用。

第三十二条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申请采购非公共数据。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非公共数据采购需求，市大数据中心负责统一实施。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个性化采购需求，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十三条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及时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公共数据。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可以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归集，但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应用需求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

市大数据中心根据公共数据分类管理要求对相关数据实施统一归集，保障数据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归集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已归集的公共数据发生变更、失效等情形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十四条市大数据中心应当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

市级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公共数据管理要求，规划和建设本系统、行业业务应用专题库，并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和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主题库。

第三十五条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控。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明确的监督管理规则，组织开展公共数据的质量监督，对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异议与更正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建立日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质量管理、共享、开放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各区开展公共数据工作的成效情况定期组织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收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及其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涉及的经费，纳入市、区财政预算。

第二节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

第三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履职需要，提出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单位可以共享的数据责任清单；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共享的数据，经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列入负面清单。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建立以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

第三十九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共享需求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对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公共数据，可以直接共享，但不得超出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对未列入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共享需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后编入公共数据目录并提供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超出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取其他机构共享数据的，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在发现后立即停止其获取超出必要范围的数据。

第四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服务时，需要使用其他部门数据的，应当使用大数据资源平台提供的最新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共享数据管理机制，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四十一条本市以需求导向、分级分类、公平公开、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为原则，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并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数据开放请求，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本市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市级责任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行业、本

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在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明确数据的开放范围、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并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开放具体规则，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本市制定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的创新试点，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和增值使用。

第三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四十四条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主体，授权条件、程序、数据范围，运营平台的服务和使用机制，运营行为规范，以及运营评价和退出情形等内容。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被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依托统一规划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的安全可信环境，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并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会同市网信等相关部门和数据专家委员会，对被授权运营主体规划的应用场景进行合规性和安全风险等评估。

授权运营的数据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处理该数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被授权运营主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六条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进行交易撮合、合同签订、业务结算等；通过其他途径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备案。

第四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要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促进政策，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四十八条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共享、开放、交易、合作，促进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流通利用。

第四十九条本市制定政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条本市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

第五十一条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各区、各部门、各领域的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五十二条市场主体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市场主体对数据的使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数据交易

第五十三条本市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本市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

第五十四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第五十五条本市鼓励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交易，也可以依法自行交易。

第五十七条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自主定价。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等制订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导则，构建交易价格评估指标。

第五章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

第五十八条本市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软实力。

第五十九条本市通过标准制定、政策支持等方式，支持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高端数据产品和服务。

本市培育壮大数据收集存储、加工处理、交易流通等数据核心产业，发展大数据、云

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高端软件、物联网等产业。

第六十条本市促进数据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本市鼓励各类企业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加快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航运物流、农业等领域的数据赋能，推动产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贯通发展。

第六十一条本市促进数据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等基本民生领域和商业、文娱、体育、旅游等质量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本市制定政策，支持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智慧终端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面向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适应性数字化改造。

第六十二条本市促进数据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治理数字化转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推进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领域重点综合场景应用体系构建，通过治理数字化转型驱动超大城市治理模式创新。

第六十三条本市鼓励重点领域产业大数据枢纽建设，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建设综合性创新平台和行业数据中心。

本市推动国家和地方大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

第六十四条本市建设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支持新城等重点区域同步规划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空间、生活空间、城市空间等领域数据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产业功能布局，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在线新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园区。

第六章浦东新区数据改革

第六十五条本市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推进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监督管理等标准制定和系统建设。

第六十六条本市支持浦东新区探索与海关、统计、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使用机制，对浦东新区相关的公共数据实现实时共享。

浦东新区应当结合重大风险防范、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等重大改革创新工作，明确数据应用场景需求。

浦东新区应当健全各区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第六十七条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在浦东新区设立数据交易所并运营。

数据交易所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数据交易提供场

所与设施，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所应当制订数据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探索建立分类分层的新型数据综合交易机制，组织对数据交易进行合规性审查、登记清算、信息披露，确保数据交易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

浦东新区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

第六十八条本市根据国家部署，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聚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构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功能型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全球数据汇聚流转枢纽平台。

第六十九条本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港新片区内探索制定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在临港新片区内依法开展跨境数据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条本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采取措施，支持浦东新区培育国际化数据产业，引进相关企业和项目。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建立算法评价标准体系，推动算法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支持在浦东新区建设行业性数据枢纽，打造基础设施和平台，促进重大产业链供应链数据互联互通。

第七十一条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加强数据交易相关的数字信任体系建设，创新融合大数据、区块链、零信任等技术，构建数字信任基础设施，保障可信数据交易服务。

第七章长三角区域数据合作

第七十二条本市按照国家部署，协同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优化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布局，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全面支撑长三角区域各行业数字化升级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七十三条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开展长三角区域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区域数据共享需要，共同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基础库、专题库、主题库、数据共享、数据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

第七十四条本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长三角区域数据共享共用、业务协同和场景应用建设，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

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推动建立以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共享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的长三角区域数据共享机制。

第七十五条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推动建立跨区域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数据

对账机制，确保各省级行政区域提供的数据与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的一致性，实现数据可对账、可校验、可稽核，问题可追溯、可处理。

第七十六条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的跨区域互认互通，支撑政务服务和城市运行管理跨区域协同。

第七十七条本市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共同推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流通技术的利用，建立跨区域的数据融合开发利用机制，发挥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

第八章数据安全

第七十八条本市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发生变更的，由新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七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保障数据安全：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的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毁损、丢失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八十条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地区数据安全治理工作。

本市建立重要数据目录管理机制，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重要数据的具体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网信等部门编制，并按照规定报送国家有关部门。

第八十一条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定期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市级责任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和本市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在数据收集、使用和人员管理等业务

环节承担安全责任。

属于市大数据中心实施信息化工作范围的，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公共数据的传输、存储、加工等技术环节承担安全责任，并按照数据等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八十三条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八十四条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八十五条

本市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本市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集或者使用数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开放渠道，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合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收集、归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六）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授权运营等法定渠道，擅自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的。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则

第九十条除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外，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以及通信、民航、铁路等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参照公共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4、《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2022-12-3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和规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获取、利用和安全管理，推动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深入赋能治理、经济、生活各领域城市数字化转型，依据《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获取、利用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范围内，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工作原则）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坚持创新驱动、需求导向、场景牵引、公平公开、安全可控、分级分类、统一标准、便捷高效、流程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动、监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

维护，并制订相关技术标准。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数据开放主体）分别负责本系统、行业、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

第二章数据开放

第六条（需求征集）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开放主体，面向全社会征集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加强场景规划和牵引，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经济发展质量、生活体验品质、城市治理效能提升。征集需求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航运物流、农业等经济领域；

（二）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商业、文旅等民生领域；

（三）交通运行、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城市治理领域。

开放需求可以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座谈会、开放平台反馈等形式多渠道广泛征集。对于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重点开放。

第七条（开放年度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明确年度开放重点、重点项目建设、开放质量要求、产业生态培育等重点工作任务。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编制、示范项目建设、数据产业及生态培育等工作。

第八条（示范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数据开放主体依照开放年度计划发布公共数据示范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对优秀项目成果进行遴选、发布和推广。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年度示范项目加强公共数据的开放保障，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和平台服务。

第九条（开放清单）

公共数据开放采取清单制管理，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年度开放重点和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在本市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清单。

开放清单应当标注数据领域、数据摘要、数据项和数据格式等信息，明确数据的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有简明扼要的名称，清楚展现该数据的关键字段、时间范围、地域范围等信息，并应当与相似数据集有明显区分度；

（二）具有准确、方便用户理解的数据字段及配套说明，不得使用无说明的缩写，对于专有词汇应当做好相应说明；

（三）明确数据格式，优先采用实时数据接口、通用文件格式等，原则上不得使用需要专有软件和工具才能打开的格式；

（四）明确开放类型和条件，具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

（五）明确数据更新频率，更新频率应当与数据产生频率相当。对于不定期产生的数据或不再更新的数据，可以列为静态数据；

（六）明确说明数据关联关系，在时间跨度、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应当做出说明；

（七）提供其他需要明确的相关信息。

开放清单应当与公共数据目录挂接，明确开放清单中的数据字段在数据湖中的目录来源，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对挂接关系进行维护。

第十条（开放清单动态调整）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每年组织对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和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的评估，在确有必要、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下列动态调整：

（一）对已经开放的数据集，因业务系统变更等原因无法继续更新的，应当将已开放的历史数据转为静态数据继续开放，并调整开放清单；

（二）社会迫切需要但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可以新增开放清单纳入开放范围；有必要的，可以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开放；

（三）对数据开放主体日常工作中形成的、无信息系统支撑的数据，可以纳入开放清单；

（四）信息公开中涉及的数据，可以纳入开放清单。

第十一条（开放清单调整流程）

新增、修改开放清单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提交工单，明确具体内容并说明原因。从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修改为不开放，或者从无条件开放修改为有条件开放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开放清单调整以工单形式在开放平台中提交，有下列情形的，将对工单予以退回：

（一）无合理理由调整的；

（二）提供信息不全的；

（三）不符合分级分类规则的；

（四）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开放范围扩大）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结合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和市场主体利用需求，合理调整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支持将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脱密、脱敏等技术处理后予以开放，组织做好相应的数据准备、分级分类和服务对接。

第十三条（分级分类指南）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结合公共数据安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以下简称分级分类指南）并进行动态更新。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级分类指南，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的实施细则，并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

分级分类指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分级分类总体方法、原则与流程，如分级分类维度、级别设置、相应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二）各级别与开放类型的对应关系；

（三）各级别对应的开放条件；

（四）分级分类示例。

第十四条（分级分类机制）

本市公共数据采取分级分类开放机制。对公共数据根据分级分类指南分为多个级别，并根据级别的组合划入三类开放：

（一）对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非开放类。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二）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

（三）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第十五条（开放条件）

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参考分级分类指南，明确开放条件，并通过开放平台在相应数据集或者数据产品页面进行公布。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设定与开放数据风险相匹配的合理的开放条件，开放条件可以包括：

（一）应用场景要求，明确开放数据仅限于特定场景使用，或禁止用于特定场景；

（二）数据安全要求，明确数据利用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与保护能力、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成熟度评估等；

（三）数据利用反馈要求，明确利用成果应当注明数据来源，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接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提交数据利用报告等；

（四）技术能力要求，明确数据利用主体需要具备的设施、人才等要求；

（五）信用要求，明确对数据利用主体信用状况要求，可以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六）其他合理的开放条件。

第十六条（数据质量提升）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执行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增强开放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开放前校对核验、开放后及时修正等方式，确保开放数据无错值、空值、重复等情形。公共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根据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通过优化格式、实时接口开发、可视化呈现、零散数据整合、丰富字段说明等方式，提高数据的可用性。

（三）通过持续完善业务流程，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增加数据校验、更新提示等功能，优化数据产生的频次、字段、格式等。

市政府办公厅建立日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质量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为数据开放主体做好相关数据治理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供给，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数据的质量监督，对数据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异议与更正管理制度。

第三章数据获取

第十七条（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者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无须注册、申请等流程。

第十八条（有条件开放数据获取）

对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在相应数据页面列明申请材料，包括相关资质与能力证明、数据安全管理措施、应用场景说明等。涉及开放条件调整时，数据开放主体应主动并及时更新数据申请材料说明。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开放平台提交开放申请，上传相应材料。

第十九条（开放申请和处理）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进行审查，对申请主体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以工单形式移交给数据开放主体进行处理。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理由。

数据开放主体收到工单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各类申请主体；

（二）场景驱动原则，对民生和经济发展有益、具有较高复制推广价值的应用场景应当优先支持；

（三）安全稳妥原则，对多源数据融合风险做好评估，对一次性大规模申请数据的复杂情形，可以组织专家评审。

审核通过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及时告知结果；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理由。

第二十条（数据利用协议）

开放申请审核通过的，申请主体应当与数据开放主体通过开放平台签署数据利用协议。数据利用协议中应当包含应用场景要求、数据利用情况报送、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数据交付）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准备和交付，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做好数据加工处理等技术支持。

数据交付应当通过开放平台进行，采用接口访问的，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接口开发、文档说明、系统对接等配套服务。确需线下交付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报备。

鼓励探索利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数据沙箱、可信数据空间等新技术、新模式进行数据交付。

第二十二条（样本数据建设）

市大数据中心会同数据开放主体依托开放平台，在有条件开放类数据集的基础上建设高质量样本数据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无需申请即可获取。

样本数据集应当从有条件开放类全量数据中针对性抽取，真实反映全量数据特征，符合开放数据质量管理要求，方便数据利用主体阅读与测试。

第四章信息系统与开放平台

第二十三条（信息系统）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信息系统规划时同步做好公共数据开放方案，在系统建设验收前完成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开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对未按要求完成开放数据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通过。

第二十四条（开放平台）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开放平台。

第二十五条（平台功能）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的需求，推进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开放平台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一）为数据开放主体提供各类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清单编制、分级分类、申请审核、工单处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保障，协助数据开放主体更好履行开放职责；

（二）为数据开放主体提供开放数据的统计分析、风险判断、质量评估、合规服务等功能，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三）为数据利用主体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数据预览、注册登记、开放申请、数据获取、应用展示、意见反馈等功能；

（四）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有关政策、制度文件、新闻动态等进行展示，并保持动态更新；

（五）对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进行全程记录，为数据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六）探索隐私计算、沙箱验证、数据资源图谱展示、数据地图预览等创新功能；

（七）具备必要的安全保护体系，保障开放平台安全可靠运行，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第二十六条（平台规范）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开放平台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在开放平台上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开放平台上开放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五章数据利用

第二十七条（创新利用方式）

本市鼓励对开放公共数据进行价值挖掘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利用主体对开放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造性劳动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依法进入流通交易市场，依法保护数据利用主体在数据开发中形成的相关财产权益。

本市鼓励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和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引育数据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技术先进、主体多元、创新活跃、生态完备的数据产业集群。

本市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相关主体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深度加工、模型训练、系统开发、数据交付、安全保障等市场化服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成果展示与合作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开放数据利用成效进行评估，形成优秀成果名录，组织开展专项宣传。对创新模式好、可复制性强、溢出效应显著的优秀成果加强场景应用推广，提升赋能范围，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相关试点示范工作。

开放平台应当对公共数据示范应用进行展示，鼓励对示范应用的复制推广。

鼓励数据利用主体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合作，将数据融合成果赋能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

第二十九条（数据利用反馈）

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及时反馈数据利用情况。数据开放主体、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网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等可以对数据利用情况进行抽查，内容包括：

（一）数据调用的主要场景、服务对象、商业模式；

（二）数据调用的次数、主要利用的字段，使用的相关算法；

（三）产生的成本降低、管理优化等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三十条（利用监管）

对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开放主体、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利用情况进行跟踪，对恶意数据调用行为加强防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向数据开放主体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一条（权益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告知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进行核实。根

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及时反馈。

第三十二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数据开放与数据利用行为违反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对其予以记录：

（一）违反开放平台管理制度；

（二）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

（三）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

（四）超出数据利用协议限制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数据利用协议的其他行为。

对存在前款行为的数据利用主体，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开放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措施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健全服务体系）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开放主体构建公共数据开放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公共服务渠道，建设大数据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组织，组织开展数据技能培训、数据赛事、标准宣贯等，营造良好的数据开放环境。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并主动对接数据利用主体的利用反馈与新增需求。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做好数据利用成果的收集和统计，并在开放平台中予以展示。

第三十四条（关键技术与标准规范）

本市鼓励在公共数据开放中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应用，提升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

本市推动分级分类、数据质量、去标识化、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等相关标准在公共数据开放中的应用，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形成相关行业公约。

第三十五条（表彰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相关数据开放主体对在数据技术研发、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利用实践、数据合作交流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六章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安全保障）

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具有网络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建立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安全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开放重大安全事件，指导数据开放主体制定本机构的安全管理制度。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加强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开放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各相关主体应当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全流程的安全评估、防护和保障工作，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七条（资金保障）

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预算。

鼓励支持公共数据开放的示范项目和优秀成果申报数字化转型专项。第三十八条（考核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和数据利用成效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与运维等方面的决策参考，并纳入本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考核。相关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开放数据质量和开放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将监测统计结果和开放平台运行报告提交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作为考核评估的依据。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5、《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

(2023-07-27)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数据流通交易以及相关的促进、保障和监

管等活动。

第三条（总体要求）

本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应当注重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统筹高效流通、规范交易和数据安全，维护数据产权人合法权益，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完善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的工作协调机制和政策措施，研究决定数据流通交易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不断优化本市数据要素市场环境。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推动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网信、金融等部门应当与浦东新区建立工作会商机制，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创新发展，推动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要素产业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

市和浦东新区科技、财政、国资、商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本规定，负责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数据产权人）

本市依法保护数据产权人的数据权益，建立以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为导向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保障数据产权人依据各自在数据生产、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环节中的贡献参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

数据产权人包括：

（一）数据生产者、采集者；

（二）数据加工者、使用者；

（三）数据产品经营者；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产权人。

第六条（数据权益）

本市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机制。

数据产权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主生产、采集并持有数据资源的，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可以通过管理、传输等方式控制数据资源，排除他人干涉。

数据产权人基于数据资源持有权或者基于交易、流通等合同约定，依法享有数据加工

使用权，可以对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或者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并实现价值。

数据产权人自行或委托他人加工、分析形成数据产品的，依法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可以自主经营，也可以委托他人经营，对数据产品进行市场化流通并取得收益。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本市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统筹推进场内场外数据流通交易，建立健全统一登记、规范交易、灵活交付、集中清算的数据流通交易运营机制。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八条（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

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的基础性公共服务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效可信的交易场所和环境，制定高水平的交易规则和标准，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交易和相关公共服务。

本市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根据国家和本市数字化发展战略，结合全球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创新数据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建立健全多领域、多层次数据交易板块。

第九条（“一链三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本市深化区块链在数据流通交易中的应用，支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以数据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流通交易关键基础设施和登记平台、交易平台、清算平台，实现多层次要素市场互联互通、场内场外交易互认互信，支撑数据要素价值转化和数据交易合规监管，构建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数据流通交易环境。

第十条（可交易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且经合规评估和质量评估的，可以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数据内容合规、真实可用；

（二）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或者使用案例；

（三）能够提供测试数据；

（四）具有可持续供给的技术能力或者数据更新能力；

（五）符合可定价的要求。

数据产品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交易主体依法自主约定数据产品的交付方式，并按照规则完成清算。数据产品的登记、交易、交付、清算等信息应当在数据交易链

上形成不可篡改的凭证。

未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进行的数据交易，鼓励参照执行前两款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数据资产化）

本市支持创新数据资产化机制，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部署，探索数据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的实现路径。

企业可以委托上海数据交易所为其开展数据资产创新应用提供相关基础服务。经数据产权人申请，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基于记录在数据交易链上的数据产品登记、交易、交付等信息，生成数据资产凭证，为数据产权人资产会计处理和资产评估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数据国际化交易）

本市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的国际板块以及相应的风险评估、合规审查、安全保护等规则，开展数据国际化交易。

本市对标数字经济高标准国际规则，指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参与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数据港建设，推进国际数据空间合作，培育国际数据经纪人和数据服务商。

第十三条（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

市和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规则，对符合条件的数据知识产权发放登记凭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凭证应当与数据交易链联通，与数据产品登记凭证互信互认，促进数据知识产权成果有序流通。

第十四条（特定数据进场交易）

本市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及相关活动。支持政府采购平台与上海数据交易所的交易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合规数据产品目录和定价信息共享，支撑政府部门基于政府采购平台一站式采购非公共数据产品。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管理办法，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对上海数据交易所的监管，保障交易合规、数据安全和资金安全。

第十五条（促进数商发展）

本市支持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统称数商），鼓励各种所有制数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数商发展的政策举措，建设数据要素产业空间和数商培育载体，加强对数商业务创新、人才引进、挂牌上市等服务，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商。

数商可以按照约定委托上海数据交易所开展相关业务。依法应当由符合条件的数商开展的营利性活动，上海数据交易所不得开展。

第十六条（促进行业组织建设）

本市数商领域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业务指导，开展交流、咨询和培训等活动，提高数商等市场主体的数据素养。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数商分类分级标准，开展数商等级评估，引导数商创新业务模式和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打造上海数据品牌）

市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编制数据品牌建设导则和相关标准，通过政策支持、宣传引导等方式，增强市场主体的品牌运营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指导行业组织建立数据品牌的评估、认定、推介机制，提升数据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市场主体经自愿申请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符合要求的，可以使用上海数据品牌的专门标识。

本市支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探索研制“上海数”指数并定期发布，综合反映数据要素市场的活跃度、价格水平等信息，为市场提供指引。

第十八条（数据安全）

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的监管，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或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数据交易活动和非法产业。

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构建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的基础设施，加强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机制）

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易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上海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数据交易纠纷调解机制和鉴定机制，为数据交易纠纷提供调解服务和鉴定服务；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安全港规则和创新容错机制；支持浦东新区公证机构探索建立与数据流通交易相适应的公证机制。

6、《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则

适用范围

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各级由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单位，适用本实施办法。

定义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以及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工作机制

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全市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归集与治理，承担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管理的市级责任部门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归集、共享相关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及时、完整归集至市大数据中心。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基本原则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数据应当全量上链、上云:充分共享。

鼓励创新

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公共数据自录编制和归集

市级责任部门自业务批准或者信息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共数据目录编制。

市大数据中心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展公共数据职责、目录、管理行为上链管理。

目录汇总

市大数据中心将各市级责任部门的公共数据目录汇总整理，形成全市公共数据目录，便于各单位进行数据资源检索。

数源目录

将数据源头清晰、数据标准化程度高、数据质量好的目录纳入数源目录管理。对已纳入数源目录的数据，除其对应的市级责任部门外，其他单位原则上应当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取。

数据归集

市级责任部门在完成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归集上云工作。

质量管理

市级责任部门制定相应数据稽核处理措施，并进行数据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公共数据需求管理和共享应用

需求提出

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需要使用其他单位共享的公共数据的市级需求单位，应当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申请。

共享需求申请应当明确应用场景、需求依据、业务目标以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合规应用承诺

在提出共享需求申请时，应当作出需求真实、使用目标合理、使用过程安全合规等承诺。

授权共享

建立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授权共享机制。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旦满足规范性要求的，可以直接获取数据共享服务。

将数据应用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事项,或者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市标准化、规范化业务场景的，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将数据应用于特定应用场景的，在跨部门大系统、大平台规划和建设中提出数据共享需求的，数据使用方式为经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信授权后访问的，或者通过批量数据比对获取结果的。

非授权共享的情形

对不属于授权共享情形的，由相关市级责任部门在收到共享需求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未归集数据的情形

对涉及公共数据尚未完成目录编制或者归集的，相关市级责任部门原则上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录编制、归集和需求审核工作。

协商机制

市级责任部门、市级需求单位对数据供需对接发生争议时,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市政府办公厅协调处理。

使用规范

市级需求单位应当限于所承诺的应用场景范围，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不得用于其他应用场景和目的。

共享终止

因业务调整不再使用公共数据共享服务的，应当及时终止相应共享需求。对 3 个月内未发生数据调用且未提供依据和理由的，暂停相应公共数据共享服务。

四、跨层级公共数据共享

区能力建设

各区发挥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提升区大数据中心数据治理、安全管理和应用支撑能力。

目录同步

各区编制区域补充目录，市大数据中心将国家、市、区三级公共数据目录同步至各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

区级需求申请流程

区级需求单位通过本区大数据资源分平台提出共享需求申请。本区数据资源未能满足共享需求的，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后，向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共享需求申请，相关流程参照市级需求单位进行管理。

国家和跨省区市数据资源申请

市级需求单位可以通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对国家和跨省区市公共数据的共享需求申请。在取得数据资源提供方同意并获取相应数据资源后，由市大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五、安全管理和监督考核

安全责任

各类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应责任。

安全制度和措施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日常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

安全检查

相关数据安全监管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定期组织公共数据安全检查。

监督管理

对公共数据共享使用情况进行日志记录，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全过程监督管理。

六、附则

参照执行

市级管委会参照相关区开展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我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2023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7、《上海市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2 日）

沪府办发〔2023〕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要求，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红利释放、提升数字经济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力推进数据资源全球化配置、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数据生态全方位营造，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配置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创新高地。到 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地位基本确立；数据要素产业动能全面释放，数据产业规模达 5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引育 1000 家数商企业；建成数链融合应用超级节点，形成 1000 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 1000 个品牌数据产品，选树 20 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标杆；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二、打造资源配置新枢纽，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一）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依托全国数据交易联盟，深化数据交易机构合作。创建数据要素市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上海数”市场发展指数。组织开展多板块运营，建立国际板，推动海外数据在沪交易。做强金融、航运、商贸物流、科技、制造业等重点板块，培育通信、医疗、交通、能源、信用等特色板块，加快各类企业进场交易。建立数据流通合规体系，完善数据资源、产品、资产分类分层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探索建立数据交易仲裁机制，健全数据交易场所运行监管机制。面向全国布局数据交易链等枢纽型平台设施，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交易机构互联、数商主体互认、场内场外交易链接，建设数据资源、产品和资产统一登记和存证服务体系。到2025年，挂牌5000个可交易数据产品，服务10万家数据供需主体。

（二）建立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体系。创新数据产权范式，保障企业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推动数据资产化评估及试点，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探索形成以上海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为纽带的数据资产评估机制，在金融、通信、能源等领域开展试点。探索建构数据要素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制度，率先在浦东试点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定价模型和价格形成机制，构建数据交易价格评估指标体系，深化企业采信机制。提升数据知识价值，构建以知识增加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创造中形成的财产权益。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三、加强数据产品新供给，打响上海数据品牌

（四）创新数据技术供给。推进数据基础理论研究，优化数据领域交叉学科布局，力争在数据编织、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管理、大规模图计算、智能数据工程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前瞻应用创新，聚焦行业知识图谱发现、新型语义网络构建、大模型训练等方向，加快实施数据知识化、知识软件化。加强数链融合创新，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研制、数据资产登记等环节的应用，构建链接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可信架构。

（五）创新数据产品供给。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构建面向大模型的高质量语料库，形成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打造知识型数据产品，面向金融、航运、科创、贸易、制造等领域,推动数据与行业知识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造上海数据品牌，制订品牌建设导则，率先在工业、金融、航运、科创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数据品牌。编制数据资源地图，试点建立数据资

源统计普查机制，发布数据产品名录。到2025年，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500家品牌数据企业和1000个品牌数据产品。

四、激发场景应用新需求，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六）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共数据上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加强场景牵引，鼓励企业参与开放应用，建设30个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将更多关系到企业群众办事的高频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进市、区、街镇间多向流动，建立面向基层的数据快速响应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七）打造多层次数据枢纽体系。建设产业数据枢纽，聚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结合新赛道布局，依托龙头企业，打造数据、知识、算法“三位一体”的关键节点，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打造特色数据空间，面向金融、商务、航运、科技、交通、能源等专业领域，打造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建模、测试、数据治理等基础服务。打造治理数据底座，加快“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融合，完善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综合库、电子证照库及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主题库。到2025年，打造10个产业数据枢纽和20个特色数据空间。

（八）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增强智能经济场景效能，面向“3+6”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大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中心。改进智享生活场景体验，在健康、教育等领域，加强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民生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智慧治理场景能级，推动数据赋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经济运行、综合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研究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与模拟推演科学研究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条件下的社会治理实验。

五、发展数商新业态，推动数据产业集群发展

（九）增强数商新业态发展动力。推动数商集群集聚发展，在金融、航运、制造、商贸、科创等领域，引育一批数据资源类数商；聚焦知识发现、数链融合、语义网络、隐私计算等领域，做强一批技术驱动型数商；推动培育数据合规咨询、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数据交付、国际数据经纪、离岸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类数商。完善数商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数商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建立数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公布优秀数商名单。

（十）激发各类企业创数用数活力。增强国有企业数据运营能力，推动建设企业数据中心。提升跨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水平。强化数据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作用，支持数商丰富数据产品，支持公共部门、国有企业等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

公平授权，建立科学合理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设立数字资产板块，研究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数字资产上市发行和流通交易机制。

（十一）推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贯标。贯彻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推动贯标规模和等级两个提升。培育贯标评估机构，搭建贯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区、重点园区优化贯标支持政策，建立贯标成果采信机制。到2025年，推动500家企业完成贯标。

（十二）打造数据类标杆企业集群。优化云网边端布局，重点发展一批云服务企业、网络连接企业、新型智能终端企业。聚焦金融、航运、生命健康、双碳等领域，发掘一批数据资源密集型链主。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平台，在财政扶持、企业融资与上市、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到2025年，培育数据类专精特新企业300家，独角兽企业10家。

六、布局发展新空间，打造数据产业地标

（十三）建设“2+X”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综合配套改革，创建张江国家级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静安区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打造可信数据经济示范区。支持黄浦区外滩金融集聚带、杨浦区“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长宁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普陀区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示范区、宝山区“九章智算港”、嘉定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松江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青浦区“长三角数字干线”，以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创建数据特色园区。

（十四）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建设云网数链设施体系，推动现有海光缆扩容，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布局面向国际数据合作的高等级数据中心，推动区块链跨境国际合作。探索新型数据服务试验区，推进国际数据空间合作，深化电信服务开放，推动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对外资放开股比限制。建设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开展规则综合集成和压力测试，探索数据跨境制度创新，研究编制场景清单和操作指引，推进数据安全可信流动。优化临港数据跨境服务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数据跨境服务业。到2025年，汇聚100家数据要素型龙头企业，相关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

（十五）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全球数字贸易港。积极培育创作者经济，支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多频道网络等生产新模式，发展电竞运营、电竞教育、动漫等新文创产业，推动优秀文创作品出海。增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能级，建设智慧口岸数字底座。

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设全球数字贸易展示交易新平台，支持建设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虹桥国际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大力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十六）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合作示范区。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构建上海数据交易所长三角板块，强化城际合作，提高区域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七、营造发展新生态，增强数据产业综合支撑

（十七）加快新基建布局。建设泛在智敏的网络连接体系，推进多云多网联动，巩固提升5G、IPv6、北斗通导一体化等设施能级，加强区块链芯片、操作系统等创新和6G、太赫兹、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应用。建设物联数通的新型感知体系，深化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布局，发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上海）体系建设。建设高效协同的算力体系，建设“E级”超算载体、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因地制宜部署边缘计算资源池，对接“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建设枢纽型算力调度平台。到2025年，算力总规模较“十三五”期末翻两番。

（十八）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严格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安全事件处置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推动数据识别、质量管控、血缘分析等技术创新，加快隐私计算、密码等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应用，培育数据安全规划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创新可信流通服务，完善平台架构，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九）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产融精准对接，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和数据企业深度对接，推动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质量保险等金融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打造数据领域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培养兼具专业能力和数据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推动功能型平台建设，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综合测试平台，支持建设大数据开源平台和社区，构建数据要素专业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标准规范引领。贯彻落实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研制分类分级、交易合规、资产化、数字信任等标准规范和行业导则，优化大数据产业测算方法。推动标准试点示范，鼓励数据领域先进标准申报“上海标准”和标准创新贡献奖，引导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到2025年，新增发布50项数据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形成6项“上海标准”。

八、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

（二十一）完善组织推进机制。依托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组织协同联动，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区一特色”“一业一方案”的要求，形成符合各自数据要素产业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推出一批特色政策。

（二十二）优化发展政策环境。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深化《上海市数据条例》有关配套政策，依托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限，研究出台数据流通交易专项法规，探索数据资产化和会计处理的实施路径。统筹市、区相关专项资金，对数据关键技术、核心产品、优秀数商、数据贯标企业、标杆场景等予以支持。支持各类主体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采购数据产品，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政策。建立数据交易服务费“免申即享”补贴机制，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首购首用奖励。

（二十三）深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上海—新加坡全面合作理事会、沪港合作等机制作用，加强上海数据交易所全球推介，支持建设亚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院，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研制。持续办好全球数商大会。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开展国际间电子发票互操作、产品编码识别和企业数字身份互认。深化部市合作，贯彻落实国家规划并开展试点，共建一批枢纽型、网络化、功能性载体和项目，办好“SODA 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

8、《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实施细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实施细则（2023-6-1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促进企业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支持浦东引领区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培育数据要素产业，发展高质量数字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支持的对象，是指注册地及税收户管均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

第三条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扶持资金由自贸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列支。

第二章支持内容

第四条首次挂牌数据产品支持

鼓励数据交易场所支持企业挂牌数据产品，对浦东企业在数据交易场所实现首次登记挂牌数据产品的，经核定，根据登记挂牌企业数量，按照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额度，给予数据交易场所资金补贴。

第五条优质数据产品流通支持

鼓励数据交易场所支持企业流通交易优质数据，对浦东企业年度内在数据交易场所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合同个数达到10个且合同总金额达到500万元的，

第九条资金拨付

浦东新区科经委最终核定通过的扶持资金金额，并向浦东新区财政局提出自贸专项发展资金用款申请，由浦东新区财政局根据浦东新区科经委的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条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浦东新区科经委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企业享受财政扶持须遵循从优不重复原则。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浦东新区财政局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科经委、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9、《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暂行办法（2023-03-1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防范和化解数据交易风险，规范本市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为，推动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和利用，构建健康、高效、活跃的数据要素市场，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和《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数据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交易活动是指围绕数据开展的交易行为；

数据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批准设立，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是指在数据交易活动中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在数据交易场所从事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本市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准入管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

上海市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按照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协调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在本市设立数据交易场所，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第六条在本市设立数据交易场所，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设立。

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数据交易场所，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七条数据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经营范围；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数据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数据交易场所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主要股东，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意。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意的，应当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数据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三）变更企业类型；

（四）修改章程、风险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六）市经济信息化委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八条数据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告，并及时通知数据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主体，确定退出方案，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数据交易主体的交易资金、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数据交易主体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退出方案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数据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数据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章经营规范

第九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原则，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第十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保证数据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为交易主体提供以下服务：

（一）提供交易场所、交易信息系统等数据交易基础设施；

（二）组织数据交易活动，提供数据产品登记、数据产品挂牌、组织交易签约、交易资金结算、出具交易凭证、披露信息等服务；

（三）提供数据交易纠纷调解等服务；

（四）其他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综合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合规负责人，承担合规责任，对数据交易场所依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数据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能为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供远程接入。系统应当采取数据安全保护、备份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并能够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

第十三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数据交易情况统计分析等。

数据交易场所遇有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告，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一）数据交易场所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数据交易场所重大财务支出和财务决策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

（三）涉及占其净资产10%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四）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数据交易场所股东更名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数据交易场所就重大数据交易项目、数据交易异常情况、严重数据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等事项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数据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准确填报本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平台要求填报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交易信息，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上季度财务信息，于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前报送相关报表。

第十五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制定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交易规则应包括：交易品种和交易期限；交易方式和流程；数据相关权益确认机制；风险控制；资金结算规则；数据交付规则；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第十六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智能合约等数字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全数字化交易平台，实现登记、挂牌、询价、签约、结算、交付以及交易管理、专业服务等的全过程数字化，保障数据交易全时挂牌、全域交易、全程可溯。

第十七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交易安全。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市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进入数据交易场所的数据交易主体可自主选择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并与其就服务内容、方式、费用等签订协议。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第十九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作出约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数据交易场所不得借用银行信用进行经营和宣传。

第二十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过程中交易主体发生争议时，可以向数据交易场所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规则、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主要制度，交易品种，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关闭、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数据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二）与客户进行对赌；

（三）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四）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七）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八）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九）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者将经营权对外转包；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者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数据交易场所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融资担保，不得从代理机构处谋取非法利益。

数据交易场所及其内设机构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业务；数据交易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和数据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法对本市数据交易场所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对数据交易场所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数据交易场所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数据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六条市经济信息化委认为数据交易场所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数据交易场所的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违反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资金安全存管监控或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规定；

（三）违反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二十七条市相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数据交易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令其停止相关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采取出具警示函、不予新设交易品种、取消违规交易品种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报市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关闭或者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负有责任的数据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诚信档案管理、建议给予处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2023年4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三）天津市

1、《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大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 本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依法管理、促进发展，共享开放、深化应用，繁荣业态、保障安全的原则，发挥大数据在商用、民用、政用方面的价值和作用，构建大数据发展应用新格局，培育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编制本部门、本地区的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并向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采集和利用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政务数据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全市政务数据管理，建立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安全可靠的大数据体系，制定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的政策措施，部署推动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

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市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开展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开放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组织推动政务数据挖掘利用和市场化开发应用。

市级政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是本部门、本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地区信息系统与市共享平台的联通，向共享平台提供政务数据，并从共享平台共享政务数据。

第九条 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和开放平台汇聚、存储、共享、开放政务数据。区人民政府可以建设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开放平台，并分别接入市共享平台和开放平台。

第十条 政务数据实行目录管理。

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市级政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政务数据采集职责，统筹确认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市政务数据目录和共享目录、开放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

市级政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本部门、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明确政务数据的分类、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和开放类型、共享和开放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并经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市级政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组织信息采集工作，并向市共享平台开放政务数据系统接口或者数据库，实时接入市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政务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开放、安全等标准，实现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市级政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采集的政务数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理、存储，满足共享和开放的需要。

第十三条 新建跨部门、跨系统或者跨层级共享的业务信息系统，应当通过共享平台实施数据共享，不得新建孤立的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评价办法，建立数据共享和开放评价机制，对市级政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提供、使用和开放政务数据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检查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的落实。

第二节 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以在政务部门之间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政务数据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数据使用单位可以通过共享平台查找、获取。

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提供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并向本级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数据使用单位申请获取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应当通过共享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共享申请。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数据使用单位通过共享平台提供政务数据；不同意共享的，向数据使用单位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存在分歧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应当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通过共享平台可以获得的数据，政务部门不得向相关单位和个人重复采集，上级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下级部门和单位重复上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数据开放

第二十条 市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政务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提供无偿服务。

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放平台依法获取的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无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应当以可机读标准格式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在线访问、获取。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

政务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受理数据开放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放平台向申请方开放所需数据；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政务数据集中向社会开放，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就业、社保、教育、环境、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单位开放的政务数据进行解读，推进政务数据挖掘和增值利用；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条件下，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政务数据市场化开发应用。

第三章 社会数据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政务数据创新产品和技术，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组织以及从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的企业依法收集、存储相关数据，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和区政务数据平台提供，用于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第二十八条 从事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数据的采集、管理和使用，鼓励、支持其将相关数据向市和区政务数据平台汇聚，或者开发利用政务数据开展业务。

第二十九条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数据提供者且不能复原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数据资源交易、交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本市大数据开发应用坚持市场和服务导向，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大数据产业全业态协调发展，发挥大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鼓励大数据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支持壮大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数据服务等新兴业态，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完善基础资源数据库，搭建资源要素平台，构建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引导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大数据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提升服务民生水平，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市规划、城乡建设、人居环境、健康医疗、养老服务、社会救助、质量安全、文化教育、交通旅游、城乡服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开发公共服务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提升经济领域监测能力，构建经济运行调控与决策的大数据监测体系，提高监测评估、风险预警、智能决策、运行仿真等大数据支撑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将市场监管、消费维权、检验检测、违法失信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建立健全大数据社会治理机制。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优化行政管理流程，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等商事服务中实施项目并联审批，促进政府简政放权、依法行政。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大数据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建设，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融合工程、大数据城市治理融合工程、大数据民生保障融合工程、大数据业态布局融合工程等信息化系统建设，为社会提供大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核心系统研发、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安全可靠的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

发挥专项基金导向示范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大

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加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互联网协议规模部署和通信网络建设，提升无线局域网接入点数量，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培养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对新增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优先列入近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对大数据企业用电给予扶持，鼓励、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

市电力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推动供电企业为大数据企业提供用电保障。

第四十四条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集教学培训、研发孵化于一体的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鼓励高校设置大数据相关专业，加快培育数据科学和网络安全相关学科，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

鼓励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市设立研发中心。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鼓励、支持通过数据交易等方式依法开发利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

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当事人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易，促进大数据的开发应用。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政务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树立数据安全意识，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维护数据安全。

第四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域数据安全工作，建立大数据企业和机构报备制度，通过采取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开展本区域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九条 市级政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数据安全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

第五十条 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发布、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数据安全。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鼓励数据保护关键技术和数据安全监管支撑技术创新和研究，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防范数据风险信息共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编制、更新政务数据目录的，或者未落实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安全保护责任的，由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非法采集、传播、销售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务部门，指各级政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

(二)政务数据，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

(三)社会数据，指政务部门以外的其他组织、单位或者个人开展活动产生、获取或者积累的各类信息资源。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的相关数据，可以参照本条例关于政务数据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潮流，推进本市全方位数字化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数字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围绕数字化既深度融合产业又成为人民群众不可或缺、无所不在的生活方式，以场景牵引和数字赋能为主线，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发展，打造城市数字化发展新底座，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科技创新攻关、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生态营造四位一体保障体系，构建天津数字化发展新格局，为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高效布局。树立全局思维、系统观念，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作用，推动数字时代城市生产方式系统变革、生活方式多维变迁、治理方式演进升级。

——协同推进、一体提升。突出综合集成和全面贯通，打造数字经济创造新供给、数字社会满足新需求、数字政府优化新环境“三位一体”的数字天津，三大领域相互协同、互为促进，整体提升城市数字化水平。

——数据互通、数字赋能。立足“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坚持以统利用、以用促统，打通数据壁垒，高标准推进数据归集整合与共享开放。紧扣“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发挥“城市大脑”赋能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服务更加精细化和政府治理更加现代化。

——场景牵引、应用为王。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场景打造为用，建设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场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数字化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数字经济创新引领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便捷，数字生活服务更加普惠可及。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国领跑，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发展的数字治理新模式。“城市大脑”赋能发展的能力基本形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数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逐步完善。

——数字经济。建成“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健全以制造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为重点的数字经济“1+3”政策体系，到2023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55%。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蓬勃发展，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示范区，新兴数字产业和制造业数字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成为国家智能科技产业北方基地，抢占世界智能科技产业制高点。

——数字社会。建成“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交通出行、旅游休闲、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领域和生活品质提升，分批有效落地20个应用场景。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城乡数字鸿沟基本弥合，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数字政府。建成“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政务服务办事模块），建设41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一体化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基本建成智治协同、运转高效的整体数字政府，有效提升科学决策、精细化治理能力。

二、培育创新引领的数字经济，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四）释放“津产发”平台产业数据价值

围绕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聚焦提升“十大产业链”能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重点任务，以“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为支撑，汇聚资源要素数据、产业链数据、创新链数据、供应链数据、贸易流通数据，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即时分析、引导、调度、管理，实现产业链和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建设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数据中心，选择3至5个优势行业开展产业智慧中

枢应用试点，有效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五）培育数字产业化发展新动能

实施“铸魂”工程，加快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等工业软件和关键工业控制软件，到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达到26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芯火”工程，落地实施中芯国际先进制程芯片、飞腾芯片研发总部、环欧半导体智能化切片等重大项目，到2023年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24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发展新兴数字产业，构建以飞腾、麒麟、超算中心等为引领，涵盖核心硬件、基础软件、算力支撑、场景应用、关键配套等领域的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布局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重量级未来产业，发挥曙光、华为、中芯国际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六）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展新智造，制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赋能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全面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以及企业级四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到2023年新建3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行动，重点推进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数字化集成应用，建设30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提升数字经济“两谷两园两区”（中国信创谷、北方声谷、河西区数字经济主题园、武清区大数据主题园）服务效能，构建数字经济新增长极。（牵头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实施智能场景打造行动，统筹推进信创应用场景建设和智能科技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持续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贸易，制定实施数字商贸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建设数字商贸综合服务平台，赋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深化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金街建设，推动商场、超市等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升级，打造智能售卖、智慧菜市场等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用数字经济赋能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加大电商主体引育，吸

引头部企业在本市设立职能总部、新业务板块，培育一批“小而美”的网络品牌和数字商务种子企业，到2023年网上零售额达到150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20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支持和加强数字可贸易化、防止数字不当交易等前瞻问题研究，探索建立互惠共享、可持续发展的数字贸易新局面。（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服务，制定实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赋能服务业新模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发展共享制造和制造服务业，到2023年培育50家上云标杆服务业企业和5家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重点支持设计、会展、物流、教育、健康、人力、文旅、金融、出行九大领域数字应用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重点场景引领行动，定期推出服务业数字化场景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实施平台载体集聚行动，到2023年建成10个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10个市级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集聚区、20个市级标志性特色数字化园区和一批专业化数字主题楼宇，引育10家左右数字服务业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50家左右高成长性数字服务业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发展新农业，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高标准建设西青区、津南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推进光纤入园和农业园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通信管理局、西青区人民政府、津南区人民政府）推动智慧农业建设，推进5G、物联网、遥感、卫星定位等数字技术在节水、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环境监测、采收等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提升园艺、畜牧、水产、种业、农机等领域智能化水平。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将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与追溯管理制度相结合，不断完善地产农产品产地数字化溯源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营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七）发展普惠共享的数字公共服务

迭代升级“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功能，重点打造“惠民就医”、“疫苗接种态势全感知”、“人才直通车”、“银发智能服务”、“无障碍出行”、“重度失能人员乐享护理保险”6个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服务向“需求引导供给”转变，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优化天津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三个课堂”应用推广力度，提升线上资源智慧化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平台，支持互联网医疗领域头部企业参与建设普惠、均等、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共同体，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园”、“智慧健身步道”。（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迭代金保平台功能，赋能就业需求调查、失业预警监测等场景，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信息网络，提供平等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聚焦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优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开展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示范街道（乡镇）、社区（村）、楼宇中应用。加快现有信息惠民服务适应性改造，推广应用无障碍导向标识系统，弥合特殊群体数字应用鸿沟。（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公民数字参与提升工程，建设数字素养学习资源，加强数字技能提升，增强全民数字素养。（牵头单位：市教委）

（八）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强化城乡信息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建成“城市人口动态分析”、“城乡基层减负一张表”、“惠农政策直达”、“一张蓝图、多规合一”等应用场景，实现基层治理、便民服务数据有效衔接，打造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津城”、“滨城”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促进城市资源共享、应用协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引入市场力量打造城市智能体。（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加快实施“生态城市升级版”和“智慧城市创新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构建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

台，推进虚实交互、数据驱动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实时感知、预警预判、快速反应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强化农村地区 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就业、数字养老、数字文旅、数字交通等服务直达乡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以城郊融合类村庄为突破口加快融合互动，引导城市数字化资源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整合现有村级信息服务平台及终端，构建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办）深化农村数字化防控网建设，推动视频监控网从规模化建设向智能化应用深度转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九）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场景

主动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生活新趋势，推动以“交通治堵”、“省心停车”等交通出行类、“极速入住”、“极速畅游直通车”等文旅休闲类、“快捷过户”、“易租房”等租住用房类为代表的 10 大生活场景有效落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鼓励零售企业发展线上团购、无店铺经营等销售方式，支持家政企业推出线上云服务，开展共享保姆等新业务。（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根据 5、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计规划，配套建设综合型社区商业中心、智慧型邻里中心等设施。（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开展数字社区试点示范建设工程，采用市场化机制建设数字化社区生活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储物柜、智慧微菜场、智慧回收站等生活末端新设施，推动无人配送、无接触服务等社区商业新模式发展，培育壮大“一键到家”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区，试点建设智慧家庭，推广普及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网络安防监控等智能家居产品，提升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治理新能力

（十）深化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聚焦提升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城市新治理力，完善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国家部委专属垂直管理系统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缝即时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构建以数据目录、供需对接清单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优先将

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提升基层数据应用活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能力，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构建多方参与的数据合作机制，逐步推动交通、气象、地理空间信息等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气象局）探索建立政府首席信息官制度，推动政务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十一）强化政务信息系统统建共用

巩固市级信息服务机构改革成果，集约建设全市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全面迁移上云。围绕系统设计、开发、部署、运行等关键环节，综合集成共性适用、开放共享应用支撑组件，打造“平台化协同、数据化决策、在线化服务”的“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全面贯通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4级电子政务外网，完善政务内外网数据跨网共享机制，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打造街道（乡镇）“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便民服务专线平台智能化建设，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津心办”、“互联网+监管”等平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十二）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加快政府机关内部运行机制数字化改革，建设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提升数字化政务办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优化“津心办”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业务办理跨部门协调和前台综合、后台整合能力，构建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端、网厅服务端为主要入口，多种业务办理的“3+N”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探索将更多事项纳入通办范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

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高标准开展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级联动应用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化平台，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基本覆盖民生高频事项，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政务事项由办理向服务转变。（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十三）建设一体化社会治理体系

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创新政府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重构治理流程，建立数字化分析决策、执行实施、监管督查闭环管理执行链，市级层面率先完成数据辅助决策向数据驱动决策的升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按照“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拓展“津治通”应用范围，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网合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优先建设“智慧矛调”、“慧眼识津”、“城市智管”、“违章停车柔性执法”等社会治理应用场景，促进社会治理领域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多维提升，提高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等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五、打造“城市大脑”，构建支撑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新底座

（十四）建设“城市大脑”前端综合应用平台

打造“津产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在政府侧，推动政府经济管理核心职能全面数字化；在企业侧，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产业生产效率和资源要素配置。推动政府侧和企业侧数据有序交换，有效支撑多样化的经济数字化治理、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产业化发展应用场景，提升政企协同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聚焦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和支撑全市政务服务“掌上办”，打造“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汇聚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打造“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程度，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基于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形成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端，打通各部门数据与业务流程，为各类政务服务提供统一用户账户体系、工作流程、身份识别、安全保障等公共支撑服务组件，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

（十五）打造“城市大脑”中枢系统

采用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建设“城市大脑”通用平台，构建“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城市智能中枢，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和智能中台，打造“物联感知城市、数联驱动服务、智联引领决策”的城市数字化底座，提供全市数据、业务共性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围绕数据协同、技术协同、业务协同，制定统一数据标准、接口规范、调用规则，汇聚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惠企惠民等多源异构数据。（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基于标准化中枢协议，推动全社会数据互通、跨部门流程再造。（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拉通存量部门系统、区级平台和其他社会系统，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支撑、统一架构、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使“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成为政府内部条块融合的有效载体和新技术集成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

（十六）构建城市运行态势“数字驾驶舱”

构建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打造“城市大脑”核心指标库，以感知城市运行态势为核心，推动实时数据对接上屏，实现城市网格管理、城市事件、交通运行等多维呈现，实现一屏“统揽城市运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打造“全时监控预警，实时联动调度”的指挥决策系统，为城市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构建“数字驾驶舱”，实现一屏统管城市治理。（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持续推进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数字驾驶舱”建设，打通市、区两级“数字驾驶舱”通道，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全面、实时、可量化的支撑，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支撑城市数字化发展

建设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城市大脑”运行中心，通过统一的数据赋能和技术赋能，推进平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调联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构建“城市大脑”树状型神经元体系，传导大脑智能，映射城市需求，完成城市各空间、各领域的数字化场景转换，形成实体城市和数字城市精准映射、虚实交互的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重点建设数字生产、生活感知、监管治理、运行态势、安全防护等主要神经元，衍生形成 N 个神经末梢，在提升自身数字化转型能力的同时反向赋能“城市大脑”智能化水平不断迭代，形成赋能双向循环模式，全

面支撑数字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

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市数字化发展新基石

（十八）建设智能泛在的数据感知传输网络

围绕打造千兆标杆城市，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部署。（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实施5G应用示范推广工程，提升端到端网络切片、边缘计算、高精度室内定位等关键技术支撑能力，在工业、医疗、媒体、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5G应用协同创新，在重点行业打造5G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培育1至2家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支持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前瞻布局量子通信、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支持企业在津建设卫星基站。（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综合杆塔等多功能公共设施集约建设，加大物联感知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的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广泛覆盖，构建人工智能物联网体系，打造具备泛在感知功能的数字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超大新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清洁算力，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构建集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于一体的数据中心体系，参与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西青区、武清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打造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与量子计算、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建设超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与赋能平台，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实现数据中心从数据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推动分布式云边端设施协同有序发展，优先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中心，打造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布局。（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环

境的公共算力服务体系，提升基础算力与数据支撑能力，助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融合基础设施

着眼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城市，深化视觉识别、安全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中的融合应用，推进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等前端智能感知终端在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公共治安等城市场景的深度覆盖和信创共享。（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完善智慧交通建设，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航空数字化改造，推进“5G+智慧交管”新应用，建立一体化新型智能交通指挥平台，打造智能交通枢纽城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滨海新区、河东区、红桥区、东丽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统一部署，不断加强本市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与国家生态质量网络的互联互通；建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逐步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为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建设智慧港口，深化5G技术在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港口自动驾驶等方面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配合单位：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建设天津市能源大数据中心，打造能源大数据运营服务基地、协同创新基地、产业聚集基地，构建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七、强化数字科技攻关，提升城市基础创新能级

（二十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制定三类技术攻关清单，研发一批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打造安全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提升集成电路原材料、设备生产、设计制造、测试封装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前瞻开展面向后摩尔时代集成电路技术研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智能感算一体芯片、5G射频前端模组、区块链技术及支撑系统、量子科技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推进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建设，强化开源技术成果应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创新数字技术攻关机制，推行“揭榜挂帅”，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大“PK”、“海光”、“鲲鹏”等自主安全可控产业生态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推动人工智能、5G、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研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十二）搭建科技创新实施平台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布局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鼓励大中企业利用“互联网+”、“智能+”手段开拓新资源、建设新平台、提供新服务，构建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产业组织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深化与国内大院名校合作，推进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实施产业创新平台打造行动，培育10个左右科技基础平台，建设面向数字科技前沿的原始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先进计算与关键软件（集成）海河实验室，构建从先进材料研发、先进产品设计、先进工艺优化到智能物联运维的先进制造研发完整创新链，打造全国先进的科技大平台集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先进操作系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打造成为我国数字化发展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二十三）强化优质创新主体培育

加强数字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工作，引导人才、政策、资本向高新技术企业聚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引导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依托“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机制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培育更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制造业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形成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

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在新价值

（二十四）完善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健全数据要素生产、确权、流通、应用、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具有活力的数据运营服务生态，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完善数据资源确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等基础制度和

标准规范，健全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指南。（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商业数据跨境流动模式，构建数据流通便利化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十五）构建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

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政企间”数据开放、“企企间”数据融通的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推动成立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扶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集群，形成立足天津、面向京津冀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鼓励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数据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建设金融公共数据开放专区，授权推动金融公共数据应用，组建市属国资大数据集团，打造数据驱动、产融结合、协同创新的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九、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打造安全亲清发展新环境

（二十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行为，构建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删除和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机制。完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二十七）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数字营商环境建设，打造“亲清在线”、“普惠金融”等应用场景，营造“有速度”、“有温度”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网信

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合作交流办、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指导企业开展国际专利布局，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重点领域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二十八）强化区域与国际合作交流

全面推进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协同、应用协同。（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宝坻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依托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平台，吸引世界知名智能科技企业来津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合作交流办）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数据产业化）建设，推动数据开发应用和商品化等领域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市通信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区人民政府）借助友城渠道，依托天津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等平台，积极推动围绕构建数字友好城市等重要议题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外办；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十、保障措施

（二十九）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全市数字化发展顶层设计、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市委网信办负责政策规划制定和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动项目、资金的归口管理，具体指导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全市网络、平台、应用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资源管理，打造天津“城市大脑”，构筑全市数字化发展底座。（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组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政务服务4个工作组。数字经济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数字经济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津产

发”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完善、拓展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社会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数字经济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委网信办，负责“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民生服务、民生资讯模块）的提升完善、拓展应用，构筑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应用场景，营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数字化治理工作组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津治通”社会治理综合应用平台提升完善、拓展应用，以“数字化+网格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创新，实现基层全科网格全贯通。数字化政务服务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政务服务的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由市政务服务办与市委网信办组成，设在市政务服务办，负责“津心办”数字社会综合应用平台（政务服务办事模块）与“政务一网通”的融合建设、提升完善、拓展应用、事项运维，统筹推动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端和政务数据应用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高效化、便利化。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要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确保措施落实落地。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挂帅推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组建天津市数字化发展专家库，借助“外脑”对重大决策及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完善配套制度

深化信用监管等监管新模式应用，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构建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数字化发展生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建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政府监管和平台自律的协同治理体系，探索数据驱动的弹性监管和柔性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有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建立健全数字化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和考核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三十一）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数字化发展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用好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用足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专利布局和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从“0—1”创新产品和创新服务的采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

发和规模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发挥好“津心融”等对接融资桥梁作用，建设政银企民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创新融资和保险模式，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等融资服务，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天津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三十二）激发数字人才活力

用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项目+团队”等政策，加大数字化发展各领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扩大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人才培养规模。（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着力培育数字化发展领域高水平研究型人才和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

3、《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2-01-2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引导培育本市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推动数字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的数据交易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市数据交易坚持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数据交易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管理工作.市和区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交易管理具体工作,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资、金融、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

据交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鼓励支持数据交易主体将非电子化形式的文件、资料、图表等转换为电子化形式的数据,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六条鼓励支持数据交易主体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探索建立行业创新机制.

第二章交易主体

第七条数据供方是指在数据交易中提供数据商品和数据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需方是指在数据交易中购买和使用数据商品和数据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依托数据交易服务平台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数据供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注册并经审核通过;

(二)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交易数据真实性、来源合法性承诺及相关材料;

(三)遵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数据需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注册并经审核通过;

(二)能够对交易数据实施安全保护;

(三)按照数据供需双方约定使用数据,禁止进行个人信息的重新识别;

(四)遵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对设立相应市场主体的规定;

(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部署在我国境内;

(四)建立交易规则、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保障数据交易服务平台运行,提供数据交易环境和服务;

(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风险评估,以云服务方式建设数据交易服务平台的,应当通过国家有关机构组织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不得擅自使用数据供需双方的数据或者数据衍生品,未经

数据供方和需方同意,不得披露交易过程中的未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第三章交易对象

第十二条数据交易对象包括数据商品和数据服务.数据商品主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数据服务是数据供方对数据进行一系列计算、分析、可视化等处理后,为数据需方提供处理结果及基于结果的个性化服务过程.

第十三条数据供方应确保交易数据获取渠道合法、权利清晰无争议,能够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拥有交易数据完整相关权益的承诺及交易数据采集渠道、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用户授权等相关材料.数据供需双方签订的合约要求禁止转让的数据,数据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四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要求数据供方说明交易数据来源,审核数据供需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数据供方应确保交易数据的真实性,能够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交易数据真实性的承诺及相关材料,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数据供方提供的交易数据真实性、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制定数据质量标准,并对交易数据进行质量审核.第十六条鼓励、支持通过数据交易的方式依法开发利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未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非法交易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十七条下列数据不得进行交易: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明确同意,涉及其商业秘密的数据;

(三)未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涉及其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四)以欺诈、诱骗、误导等方式或者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第十八条基于行政机关授予特许经营权而获取的数据,数据供方在对其交易前应得到授权机关的同意.

第四章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数据交易行为一般包括交易申请、交易磋商、交易实施、交易结束、争议处理等环节.

第二十条在交易申请环节,数据供方应明确说明交易数据的来源、内容、权属情况和使用范围,提供对交易数据的描述信息和样本数据,数据需方应披露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

途.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数据供需双方披露信息进行审核,督促双方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二十一条在交易磋商环节,数据供需双方应对交易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交易方式和使用期限等进行协商和约定,形成交易订单.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可通过引入数据价值评估机构,为数据交易定价提供指导,数据供需双方按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金额.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交易订单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在交易实施环节,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与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签订三方合同,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如发现数据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在交易结束环节,数据供需双方应进行交易完成确认,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

第二十四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可以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解决数据供需双方的争议.

第五章交易平台

第二十五条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应具备用户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平台管理等基本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提供开发测试、技术支撑等扩展功能.

第二十六条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应支持用户注册及验证、用户登录、密码找回、注册信息修改、密码修改等用户管理功能.

第二十七条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应支持数据供方发布数据商品及数据服务、声明交易数据的权属及适用范围、处理在线投诉,支持数据需方发布数据商品及数据服务需求、管理采购清单、评价及在线投诉等.

第二十八条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应提供在线下单以及订单修改、取消、删除、查询、在线支付等订单管理功能,支持对相关合同协议保存备案、对到期未支付订单自动取消、对已支付订单取消进行审核等.

第二十九条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应具备供求信息管理、交易数据计费管理、安全管理、交易审计、日志管理等平台管理功能,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审核用户的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发布及修改通知和公告、查询及导出订单信息和支付信息、备份及恢复系统数据等.

第三十条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可根据需要支持开发测试相关的样本数据、资源、用户、任务、系统和安全等管理功能,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高效、稳定、安全的开发测试环境.

第三十一条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可根据需要支持数据存储、加密、销毁、存取控制,以及数据库、中间件、数据接口等功能,为数据供需双方开展数据交易提供运行环境和技术支撑.

第六章交易安全

第三十二条数据供方应对交易数据进行安全风险自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对交易数据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确保交易数据不包含禁止交易的数据.

第三十三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三十四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拟交易数据建立分类制度,落实有关部门对不同类别数据提出的安全要求.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拟交易数据建立分级保护机制,根据数据的不同级别,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不同强度的安全保护技术支持措施.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提升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防攻击、防破坏能力,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安全的交易环境.

第三十五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发生泄露、篡改、损毁等数据安全事件,或者数据安全风险明显加大时,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以电话、短信、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告知数据供需双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交易数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构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有关监管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约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十八条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密码管理等部门检查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方面的情况.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数据交易行为或者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数据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指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电子数据和其他形式的数据;

(二)数据交易,指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以数据商品或者数据服务为交易对象,以法定货币为媒介、以合法方式开展的价值交换过程;

(三)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指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管理的、为数据交易提供各项服务的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交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4、《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的标准应用范围、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原则和应用规范（业务流程、所需基本信息、应用场景、使用限制、注意事项等）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大数据应用商、大数据平台、各信息技术公司、政府部门等机构在数据资产日常运营及其他涉及数据资产应用中的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

法律法规对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另有其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GB/T33172-2016 资产管理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34960.5-2018 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7964-2019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GB/T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2

资产 aeset

对组织或个人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的物品、事物或实体。

3.3

数据资源 dataresouroes

是未经过匿名化或去标识化，未经结构化处理的，或未通过数据资产登记的原始数据；完整的数据资源还应当包括有关数据产生、处理、传播、交换全过程的信息资料。

3.4

数据资产 dataasset

指组织或个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其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已完成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并经过结构化处理能进行计量的，预期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能为组织或个人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数据资源。

3.4.1 数据的合法拥有或者控制指的是：

（1）数据应满足我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数据安全的相关规定。

（2）数据应由数据权益人记录并储存且有自由支配的权利。

3.4.2 数据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指的是：

通过技术处理，使数据无法直接或者结合其他信息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

3.5

数据权益人 dataassetequityowners

有权对数据资源或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益主体。

3.6

数据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机构

dataanonymizationandde-identificationagency

接受数据权益人委托，对其提供的数据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的机构。该类机构应当具备数据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完整操作流程和制度，并能够满足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所认可的适用标准。

3.7

数据结构化处理机构 datastruoturingagenoy

接受数据权益人委托，对其提供的数据按照一定标准进行结构化处理的机构。该类机构应具备数据结构化处理的完整操作流程和制度，并能够满足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所认可的适用标准。

3.8

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

dataassetcertifioatestorageserviceprovider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指定的能够为数据资产人提供 3.11 所述声明和证明存证服务的区块链服务机构。

3.9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dataassetregistrationplatform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具有数据资产登记能力的运营平台。

3.10

数据资产登记 dataassetregistration

基于数据权益人的申请和数据匿名化、去标识化和结构化机构出具的说明，明确数据资产归属及“三化”状态，判断、记录并公示权益人数据资产状态的操作步骤。包括初始登记、补充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四项。

3.11

数据资产存证 dataassetcertifioatestorage

数据权益人就数据来源、权属、安全、合规等事项进行声明，并将声明及证明文件上链存证，获取存证报告并向登记平台提供的操作步骤。

3.12

数据资产确权 dataassetrightoonfirmation

经过数据资产存证和数据“三化”确认，根据数据权益人的申请，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出具确认其指定数据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的证明文件的操作步骤。

4 基本原则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4.1 准确原则。

在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中，应保证数据内容、格式等方面的准确性，避免出现乱码格式数据、异常数值数据、错误数据等问题。

4.2 中立原则。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应当将数据权益人提供的数据权属和数据安全信息通过分布式节点上链存证。

因数据权属和数据安全问题发生纠纷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和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应当保持中立，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 安全原则。

参与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的各方，在业务过程中应共同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保密性，坚持安全原则。

4.4 高效原则。

在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中，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保证各业务流程的操作效率并及时更新权益人相关数据资产变动情况。

4.5 依法原则。

为规范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防范数据资产使用风险，降低资产流转成本和提高市场运行效率，维护各业务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业务全流程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 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

5.1 登记、存证、确权业务过程包括：

a)提交数字资产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b)准备 3.11 所述证明文件、数据资产权属及安全性声明书（附件二）以及数据资产存证证书（附件五）：

c)准备 3.4.2 所述数据匿名化与去标识化所需资料及 3.6 所述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去标识化、匿名化确认凭证（附件六）：

d)准备 3.4.3 所述数据结构化所需资料及 3.7 所述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结构化凭证（附件六）；

e)提交数字资产登记、确权所需文件：

f)登记平台审核材料：

g)登记平台公示

h)异议处理：

i)确权证书发放；

j)归档。

5.2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流程

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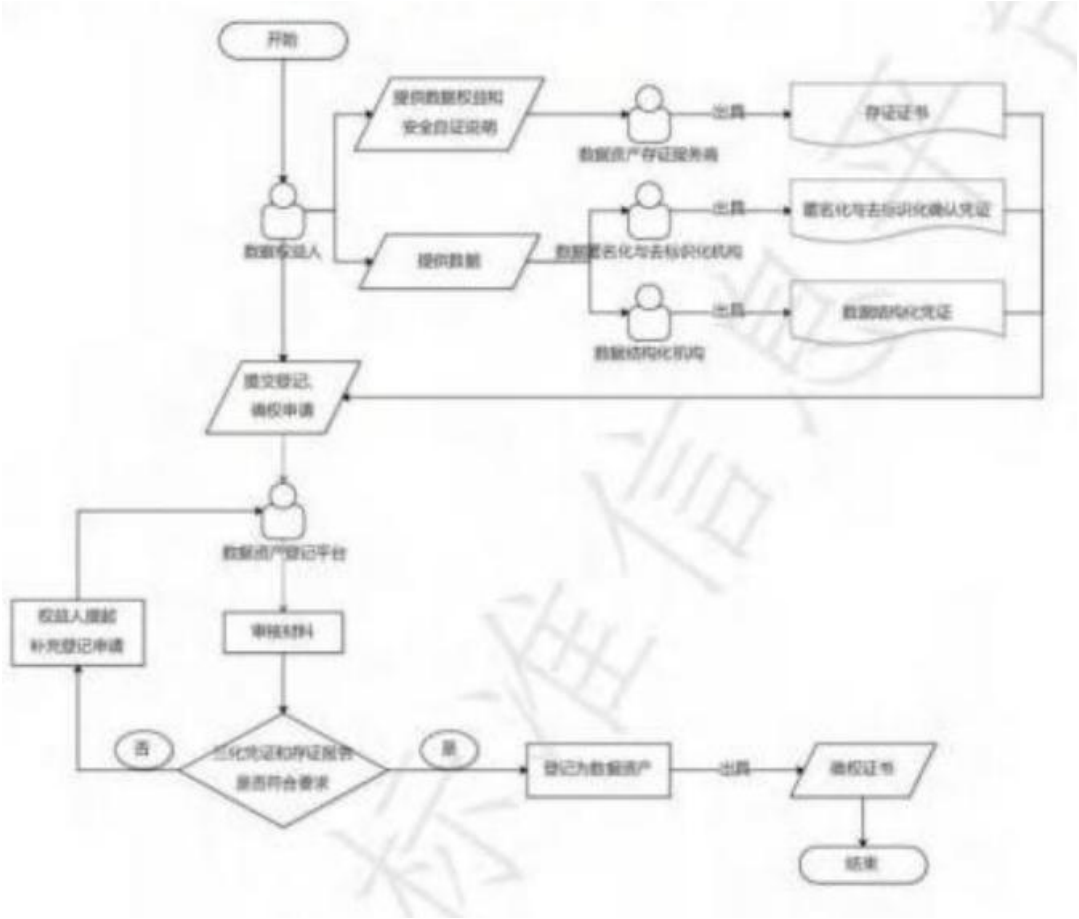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流程体系

6 登记

6.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6.1.1 数据资产登记是判定、记录并公示权益人数据资产状态的步骤，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的平台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要求；

b)具备资质开展资产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

c)建立风险检测、安全评估、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对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异常情况能够进行监测和预警。

6.1.2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在数据资产登记过程中应对数据权益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a)数据资源已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结构化，并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凭证；

b)数据权益人对数据权属、来源合规和安全可控等的声明及证明文件，相关声明和证明文件通过区块链存证的存证报告。

6.1.3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公示数据匿名化、去标识化和结构化的标准，为数据权益人及第三方机构提供参考。

6.1.4 数据权益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为权益人开立数据资产账簿，并在分类账户下，根据权益人申报的资产登记材料进行资产初始登记；

6.1.5 初始登记完成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为权益人出具数据资产确权凭证。

6.1.6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为数据资产人跨平台登记提供便利。

6.1.7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公示数据资产登记的操作规程及账簿明细，便于数据权益人查阅。

6.2 数据资产账簿

6.2.1 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进行初始登记的主体，应当开立专用的数据资产账簿，用于记载其所持有数据资产的品种、数量及变动等情况。

6.2.2 权益人资产账簿的开立及使用采用实名制，名称应采用权益人实名全称。

6.2.3 一般情况下，同一权益人只能开立一个数据资产账簿，用于该权益人名下所有数据资产的登记、托管与其他业务办理。

6.2.4 数据资产账簿以实名和密码进行管理；数据权益人应妥善保管账簿实名及相关密码；如密码管理不当导致泄露或其他损失的，数据权益人自行承担责任。

6.3 账户

6.3.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就同一权益人名下不同类型的数据资产，可以分别建立多类型的数据资产账户，也可以仅建立单一类型的数据资产账户。

6.3.2 数据资产账簿和对应的各类数据资产账户及其中的簿记内容，属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为权益人建立的电子簿籍档案。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有权进行复制、导出和定期修正维护。

6.3.3 账户适时进行自动化备份，以确保账户及其簿记内容的安全和隐私。备份应当采用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系统同时备份的方式进行。

6.3.4 数据权益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有权通过客户端查询、打印与其登记托管业务有关的单证、表单，查询有关市场信息及账户的各种信息。

6.3.5 其他机构或个人，除持有司法文件外，不得随意查询数据资产账户及其中的簿记内容。

6.4 数据资产登记业务

6.4.1 初始登记

6.4.1.1 数据权益人申请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包含权益人基本信息和数据资产的必要信息。a)权益人的基本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权益人名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开户行：

——对公账号：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b)数据资产的必要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数据资产的原始储存介质：

——数据资产的取得方式：

——数据资产的结构化方案；

——数据资产的结构化报告；

——第三方数据结构化机构出具的确认凭证

——数据资产的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方案；

——数据资产的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报告：

——第三方数据匿名化和去标识化机构出具的确认凭证

——数据资产的预计应用场景：

——应用超出上述预计场景的，应进行补充登记：

——数据资产的属性（何种种类的数据，结合数据分级标准确定）。6.4.1.2 数据权益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数据来源合法性、数据管理状态安全性和数据使用用途合规性的声明和证明文件，并提交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指定或认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商提供的存证报告。

6.4.1.3 数据权益人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6.4.1.4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建立互认机制。数据资产已在符合互认标准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进行过登记的，经提供确权证书，可免除相关审核，进行初始登记。

6.4.2 补充登记

6.4.2.1 未能通过数据资产登记的，数据权益人经申请并提交补充材料后，可申请补充登记。

6.4.2.2 数据权益人申请补充登记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参考初始登记要求进行审核办理。

6.4.2.3 数据权益人补充登记完成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比照初始登记出具确权证书。

6.4.3 变更登记

6.4.3.1 交易过户登记的数据权益人通过拍卖、购买等方式，可将已登记的数据资产过户至其他数据权益人名下，并进行登记。

6.4.3.2 非交易过户登记的数据权益人通过设立质押、授权他人使用等方式，在已登记的数据资产上设立他项权益，并进行登记。

6.4.3.3 变更登记的，应当由交易或非交易双方共同申请。

6.4.3.4 数据资产权益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变更登记申请；

——数据权益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资产确权证书原件；

——交易或非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4.3.5 在完成数据资产变更登记后，原数据资产权益人应当在确权证书颁发当日，向存证机构提交权属变更声明，及时上链存证。

6.4.3.6 原数据资产权益人未及时向存证机构提交权属变更声明而导致损失的，应当由原数据资产权益人自行承担。

6.4.4 注销登记

6.4.4.1 经数据资产权益人向登记平台提出申请，可以终止数据资产登记，并删除已登记簿记内容。

6.4.4.2 注销登记权益人应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注销登记申请；

——权益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数据资产确权证书原件；

——登记平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4.4.3 第三方对数据资产登记存在质疑的，可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持司法机关生

效判决，可申请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对涉案数据资产进行注销登记。

7 数字资产存证

7.1 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

7.1.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为权益人推荐数据资产存证服务商；数据权益人自行选择存证服务商的，应当得到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的认可。

7.1.2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自行担任存证服务商的，应当设置独立的业务部门，确保业务隔离、人员隔离、风险隔离。

7.1.3 存证服务商应当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且向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和数据权益人提供“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7.1.4 存证服务商运营的区块链应当接入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授时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数字身份认证中心等权威机构节点。

7.2 存证流程

7.2.1 数据权益人应当向存证服务商提供有关数据来源、权属、安全、合规等事项和声明和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承诺。

7.2.2 存证服务商利用区块链技术和多节点共识机制，对相关信息进行采集、编号、固化，形成电子证据并安全存储。

7.2.3 存证完成后，由存证服务商出具存证报告书，载明哈希值，并提供验证服务。

7.3 存证报告书

7.3.1 存证报告书系数据资产确权证书的附件，由存证服务商向数据权益人提供，并由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同步保存。

7.3.2 存证报告书应当载明数据资产权益人的基本信息，并对数据资产登记信息进行简要描述。

7.3.3 发生纠纷时，数据权益人、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以及相关利益方有权根据存证报告书要求存证服务商提供验证服务。

8 数据资产确权

8.1 确权公示

8.1.1 完成登记后，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有义务将可公开的登记信息进行全网公告，提供平台内搜索、扫码等便捷的查询入口。即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8.1.2 公示期满后，由数据资产登记平台颁发《数据资产确权证书》，并加盖印章。

8.2 证书内容

8.2.1 确权证书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证书名称

——登记号

——数据资产名称，涉及版本更新的，应同时注明版本号

——数据资产类型：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报告/数据应用/其他

——权益人名称

——涉及源数据的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收集/其他

——数据资产更新周期：即时/日/月/自定义

——数据资产允许使用的场景与范围

——证书发放日期

8.2.2 确权证书可增加“数据资产他项权益页”。数据权益人后续因质押、授权他人使用，需要就相关数据资产登记他项权益的，可以他项权益页进行补记。

8.2.3 确权证书可以根据数据权益人的申请“7 数据资产存证”要求进行存证，并作为电子证据上链。

8.3 确权完成

8.3.1 确权完成后，如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功能或其他内容发生变化，数据权益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对原确权证书进行注销，为申请人换发确权证书。

8.3.2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他人相关利益的情况下，予以注销确权证书。

8.3.3 确权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或与数据有效期相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申请人可申请证书延期。

8.4 确权免责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仅对其提供登记服务和颁发确权证书的流程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负责。数据权益人利用确权证书开展的经营、质押、收费、评估、融资等活动，责任由数据权益人承担。

9 违规、纠纷行为

9.1 违规处理

9.1.1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发现数据权益人、存证服务商、数据匿名化、去标识化和结构化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9.1.2 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可对前述违规主体采取警告、暂停

合作、索赔违约金、要求支付赔偿金、公示等操作步骤。

9.2 纠纷解决

数据权益人和第三人就数据资产权属及衍生收益产生纠纷时，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建议其利用确权证书、存证报告书等文件，寻求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解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要求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提供文件或配合调查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应当提供或配合。

参考文献

全国政协.全国政协“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EB/OL].(2022-05-18)[2022-06-13].http://www.cppcc.gov.cn/zxww/2022/05/18/ART11652838078682217.shtml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数据资产评估》:中评协(2018)40号[EB/OL].(2020-01-08)[2022-06-13].http://ww.cas,org.cn/gztz/61836.htm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42号[EB/OL].(2016-10-01)[2022-06-13].

https://dsj.guizhou.gov.cn/zwgk/gzhgfxwjsjk/gfxwjsjk/202101/t20210103_66130328.html

[4]司法部.电子数据存证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EB/OL].(2020-05-28)[2022-06-13].

https://hbba.sacinfo.org.cn/stdDetail/2873248bc82c007d57df6bea6c56c108f6b5f80d5a4e0fe2fc358740e18b8181

[5]鄂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数据确权管理制度的通知.[EB/OL].(2021-04-18)[2022-06-13].http://zwfwzx.ezhou.gov.cn/xwzx/tzgg/202102/t20210221_448065.html

[6]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66号[EB/OL].(2018-10-28)[2022-06-13].

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zcbm/sxszfbgt/flfg_7203/szf1_7204/202003/t20200313_768587.shtml

[7]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探索创制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及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科技标准处[EB/OL].(2021-02-23)[2022-06-13].

http://jxj.beijing.gov.cn/ztzl/ywzt/lqjs/gzrwjd/202102/t20210223_2286800.

html

[8]上海科学院，数据资产标准研究进展与建议.大数据治理研究所[EB/OL].(2018-03-07)[2022-06-13]

http://ww.infocomm-journal.com/attached/file/20200601/20200601004554_677.pdf

[9]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4.0版)》[EB/OL].(2018-6)[2022-06-13].

http://www.caict.ac.en/kxyj/qwfb/bps/201806/t20180604_200628.htm

[10]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EB/OL].(2021-6)[2022-06-13].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7c8af12f51334a73b56d7838f88a788a.shtml

附件四数据资产存证区块链技术规范

1.数据存证业务区块链系统的功能和技术特点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a)具备完善的存证业务逻辑，可记录完整电子数据，可支持存证信息查询功能；

b)具备完善的健全机制和身份认证功能，可对存证人的身份真实性进行认证和校验，可完整记录

用户操作过程；

c)具备存证数据完整性、机密性的技术机制，如运用哈希校验、电子签名、密码加密等技术手段，

防止存证数据被篡改，确保存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密码强度不宜低于256位；

d)具备高可用性,通过同城双活、异地容灾等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可防御大流量DDoS等攻击，并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2.数据存证业务公示和查询应注意以下要点：

a)支持以网站或公共接口方式进行公示和查询：

b)公示体现真实的存证数据，授权用户可通过区块链网络中的节点进行查询验证。

3.数据存证业务提取时宜从区块链网络上直接获取，提取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a)确保取证过程所依赖的硬件、软件及网络环境安全、可靠；

b)数据资产存证平台支持将提取过程重现的功能，提取过程的记录按时间先后连续排列；

c)确保取证后的出证信息包括原始存证信息、存证参与者身份信息、存证时间信息、

必要的数据传输网络地址信息、出证结论、其他必要信息。

4.区块链数据存证平台应支持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资产存证的验证。验证时，第三方机构应做到以下几点：

a)基于原始数据验证电子数据；

b)根据特定且公开的算法对数据资产进行验证：

c)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2023-09-1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数据要素创新开发利用，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当遵循数据发展规律，把握数据要素基本属性，按照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三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第四条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统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建设全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指导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本辖区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为登记机关具体承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并依据本《办法》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第二章登记申请

第五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持有或者处理数据的主体，包括进行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登记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合作处理数据的，应当共同提出登

记申请。接受他人委托处理数据的，可以根据协议由委托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申请人可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受委托办理登记事宜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是指数据持有者或者数据处理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第七条登记前的数据存证公证。申请登记的数据应当提前运用具有专业性和可信性的区块链等相关技术进行存证并进行保全公证，提升数据的可信赖、可追溯水平和价值可衡量性水平。

提供数据可信技术存证的平台或者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必要的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

数据登记后，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过程数据的存证和公证，提升全过程动态管理水平。

申请人对数据的合规性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并从已存证公证的数据中选取样本数据，作为登记审核的样例数据。样例数据应当符合登记申请表中对数据结构的描述。

第三章登记内容

第八条申请人应通过主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机构如实填写登记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登记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登记对象名称。名称格式为“应用场景+数据”；

（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三）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数据来源及数据集合形成时间。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依法依规获取的相关证明；

（五）结构规模。说明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以及数据规模、记录条数等；

（六）更新频次。说明数据或者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七）算法规则。简要说明数据处理过程中算法模型构建等情况。涉及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的，还应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匿名化、去标识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确保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者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

（八）存证公证情况；对已存证的数据说明存证途径、存证编号、哈希算法、哈希值等，对进行相关公证的数据说明公证机构、公证书编号等。

（九）样例数据；

（十）登记对象状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章登记程序

第九条登记平台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形式审查。

登记平台应当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核查工作。形式审查中发现登记申请表填写及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需要作出补充说明的，登记平台应当通知申请人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修改或说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形式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及原则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申请主体规定的；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数据合法来源的；

（四）登记前未进行数据存证及公证的；

（五）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尚未处理完毕的；

（六）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

（七）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八）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审查公示。登记平台对经形式审查符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要求的，在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前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应用场景、数据来源、算法规则简要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异议处理。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登记平台接到异议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向登记平台提交异议不成立的声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登记平台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

涉及权属争议的，登记平台接到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不成立的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异议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登记平台在转送声明到达异议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异议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恢复登记程序。

第十二条发证及公告。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平台在公示期满后颁发数据

知识产权登记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并在登记平台上予以公告。

登记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编号、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结构规模、算法规则简要说明、存证公证情况等信息。登记证书载明登记编号、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登记日期等信息。

第十三条撤回撤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登记公告后，申请人可以主动放弃。撤回或放弃时应说明具体理由。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告后，利害关系人可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有下列情形的，登记平台可以撤销登记：

（一）登记后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二）登记后对数据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及安全管理等造成严重阻碍或不利影响的。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放弃登记、撤销登记的，登记平台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章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权益主体、数据来源、更新频次、存证公证情况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过登记平台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申请人为单位时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的，或申请人为个人时发生死亡等情形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及时通过登记平台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涉及数据知识产权转移的变更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单方申请：

（一）继承、接受遗赠取得权益的；

（二）因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权益的；

（三）权益主体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申请人通过质押、许可等方式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的，应当自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平台申请备案，提交相关质押、许可合同副本、相对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第十八条登记平台对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已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因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主体相关权益灭失的，由新权益主体进行注销或

者变更登记；如无新权益主体，则由登记机构进行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六章证书效力

第二十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是登记主体依法持有数据并对数据行使权益的初步凭证，享有依法依规加工使用、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

鼓励数据处理者及时登记数据知识产权，通过质押、交易、许可等多种方式加强登记证书的使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数据创新开发、传播利用和价值实现。

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

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及以协议获取的企业、个人数据，其协议期限不超过两年的，以相关协议截止日期为有效期。

第二十一条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证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有效期为两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档案，用于记载数据知识产权基本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事项。

登记机构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监控、保密和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登记信息的公开查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登记平台查阅已登记公告的数据知识产权信息。登记平台应当为数据知识产权信息查阅提供检索等服务，提供数据可信技术存证的平台或者机构应当依法或根据约定提供数据核验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得非法翻印、涂改、倒卖、出租、伪造登记证书。数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鼓励推进登记证书促进数据创新开发、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支持推动数据流转交易使用和价值实现，积极推进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登记证书初步证明效力，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护数据持有者和处理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登记主体应当如实登记。数据登记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制定部门共同解释。

（四）重庆市

1、《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2.0(试行)》

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2.0（试行）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重庆市数据条例》

GB/T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Z288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GB/T35295-2017 信息技术大数据术语

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38667-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数据分类指南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制作的数据，以及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3.2 数据分类

按照公共数据具有的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包括数据对象、重要程度、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应用场景等），采用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以便于管理和使用公共数据。

3.3 数据分级

按照公共数据遭到破坏（包括攻击、泄露、篡改、非法使用等）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客体）的危害程度对公共数据进行定级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安全策略制定提供支撑。

3.4 分类维度

用于实现公共数据分类的某个或某些共同特征。

3.5 分级维度

用于实现公共数据分级的某个或某些共同特征。

4 总体要求

4.1 数据范围

本市区域范围内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数据资源。

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参照适用本指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统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不动产数据、公共信用数据等公共数据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指南，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2 组织保障

应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组织保障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业务管理、安全管理等职责和人员岗位角色要求。

4.3 制度保障

应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制度保障，明确分类分级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确立日常管理流程和操作规程，制定考核评价等机制。

4.4 技术要求

使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共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人工/自动属性标识，应通过人工/自动方式维护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定期对公共数据安全属性进行评审和修订。

5 数据分类

5.1 分类原则

a)科学性原则：按照公共数据的多维特征及其相互间存在的逻辑关联进行科学、系统化的分类，分类规则相对稳定。

b)规范性原则：所使用的词语或短语能准确表达数据类目的实际内容、内涵和外延。相同概念的用语应保持一致。用语标准、简洁。

c)实用性原则：类目划分应结合现实需求，符合用户对公共数据分类的普遍认知。每个类目下都有公共数据，不设没有意义的类目。

d)扩展性原则：应充分考虑发展趋势，定期征询相关专家组织意见，完善和调整数据类目设置和层级划分。

e)唯一性原则：同一分类维度内，同一条公共数据只分入一个类别。

5.2 分类维度

公共数据分类维度分为数据管理、业务应用、安全保护、数据对象等。

5.2.1 数据管理维度

公共数据管理维度应从元数据角度对其进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生频率、数据体量、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化特征、数据存储方式、数据质量要求等分类维度。

5.2.1.1 根据数据产生频率和数据体量

按产生频率分类是指根据数据产生的频率（单位时间内产生的数据量或达到指定数据量的频率）对数据进行分类。

根据数据产生周期可分为每秒、分、时、天、周、月、季度、半年、年，不定期，不更新数据等；根据单位周期中数据的产生量，可以以记录条数表示或者以数据占用空间表示，如百万条记录、千万条记录、GB 级数据、TB 级数据等。

5.2.1.2 根据数据产生方式

按公共数据产生方式可包括人工采集数据、信息系统产生数据、感知设备产生数据，原始数据、二次加工数据等。

5.2.1.3 根据数据结构化特征

按公共数据的结构化特征，可分为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

5.2.1.4 数据存储方式

根据公共数据储存方式可分为：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数据、键值数据库存储数据、列式数据库存储数据、图数据库存储数据、文档数据库存储数据等。

5.2.1.5 数据质量要求

根据数据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维度的质量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

5.2.2 业务应用维度

业务应用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生来源、数据业务主题、数据所属行业、数据应用领域、数据共享属性、数据开放属性等分类维度。其中数据产生来源、数据所属行业应按照 GB/T38667-2020 中业务应用视角相关要求，具体行业领域分类可参照 GB/T4754-2017 中第 3 章和第 5 章的相关要求。

5.2.2.1 根据数据应用领域

根据数据应用领域分类体现公共数据对数字化改革的支撑作用，可分为数字党建、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法治、基层智治等领域。

5.2.2.2 根据数据共享属性

根据数据共享属性可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共享使用的，为无条件共享数据。

可以部分提供或者按照特定要求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共享使用的，为有条件共享数据。列入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并明确共享条件。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等共享使用的，为不予共享数据。列入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

列入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数据，可以经脱敏等处理后向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2.2.3 根据数据开放属性

根据数据开放属性可分为：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

不予开放类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开放后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禁止开放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

有条件开放类包括：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效率的；开放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依法经脱敏等处理的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有条件开放的，应列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无条件开放类包括：除不予开放类与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已脱敏等处理的不予开放类与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无条件开放的，可列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5.2.3 安全保护维度

安全保护维度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程度等分类维度。按照重要程度进行划分，公共数据

可以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

a)核心数据：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或从事经营活动极其重要的公共数据。

b)重要数据：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收集、产生、控制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数据。

c)一般数据：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或从事经营活动等一系列活动中产生的可存储的公共数据，不包含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

5.2.4 数据对象维度

数据对象维度主要将公共数据所描述的对象分为个人、组织、客体三类。其中个人指自然人，包括属性数据和行为数据；组织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团体，包括组织属性数据和业务数据；客体是指非个人或组织的客观实体，如道路、建筑、视频捕捉设备等，包括属性数据和感应数据。

5.3 分类方法

5.3.1 线分类法

线分类法旨在将分类对象按选定的若干个属性或特征，逐次分为若干层级，每个层级又分为若干类别。同一分支下，同层级类别之间构成并列关系，不同层级类别之间构成隶属关系。同层级类别互不重复，互不交叉。线分类法适用于针对一个类别只选取单一分类维度进行分类的场景。

5.3.2 面分类法

面分类法是将所选定的分类对象，依据其本身的固有的各种属性或特征，分成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即彼此独立的面，每个面中都包含了一组类别。将某个面中的一种类别和另外的一个或多个面的一种类别组合在一起，可以组成一个复合类别。

面分类法是并行化分类方式，同一层级可有多个分类维度。面分类法适用于对一个类别同时选取多个分类维度进行分类的场景。

5.3.3 混合分类法

混合分类法是将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组合使用，克服这两种基本方法的不足，得到更为合理的分类。混合分类法的特点是以其中一种分类方法为主，另一种做补充。混合分类法适用于以一个分类维度划分大类、另一个分类维度划分小类的场景。

6 数据分级

6.1 分级原则

a)可执行性原则：公共数据级别划分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避免对数据

进行过于复杂的分级规划，保证数据分级使用和执行的可行性。

b）时效性原则：公共数据的定级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数据级别可能因时间变化按照预定的安全策略发生改变。

c）合理性原则：公共数据定级不宜过高或过低，级别划定过低可能导致数据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级别划定过高可能不利于数据利用或产生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d）客观性原则：公共数据的分级规则是客观并可以被校验的，即通过数据自身的属性和分级规则即可判定其分级。

6.2 分级要求

a）公共数据的分级与其共享、开放的类型、范围、审批和管理要求直接相关。

b）应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按照就高从严原则确定数据级别。

c）数据定级应充分考虑数据聚合情况、数据体量、数据时效性、数据脱敏处理等因素，根据实际升高或降低数据级别。

d）数据集的级别根据下属数据项的最高级来定级。

6.3 分级维度

公共数据分级应充分考虑公共数据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综合考虑公共数据在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客体）的危害程度来确定数据的安全级别，并根据各级别的公共数据特征，梳理安全控制点，提出分类分级的安全管控规则。

6.4 分级方法

6.4.1 数据定级的影响因素

根据公共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后，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安全分级。影响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安全，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单个组织或个人。影响程度划分为极其严重、严重、轻微、无。

6.4.2 定级标准

根据上述因素，公共数据分为敏感数据（L4）、较敏感数据（L3）、低敏感数据（L2）、不敏感数据（L1）。

表 1 数据级别与判断标准

数据级别	级别标识	判断标准

L4	敏感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严重影响；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极其严重影响；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个人名誉造成严重损害。
L3	较敏感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中等程度的影响；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对个人名誉造成中等程度的损害。
L2	低敏感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轻微影响；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中等程度或轻微影响； 对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轻微损害。
L1	不敏感	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均无影响。

6.4.3 数据分级中的关键问题处理

6.4.3.1 数据升降级主要因素

a)从数据聚合考虑，聚合了多家业务部门的公共数据宜从高定级。

b)从数据体量来考虑，大量公共数据聚合宜升级。

c)从数据时效性考虑，历史数据可考虑降 1 级处理，但需明确历史数据的含义，并明确某时间点之前的数据。

d)已公开披露的公共数据可降低数据级别。

e)脱敏数据宜单独定级。经有效脱敏后的公共数据，可降 1-2 级，但视情况处理。

6.4.3.2 数据聚合与数据级别变更

因业务需要，需要将相同或不同级别的公共数据汇聚在一起进行分析、处理时，数据级别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a)聚合数据的部门应对数据重新定级。

b)聚合数据安全级别一般不低于所汇聚的原始数据的最高级别。

c)原则上不允许原始数据落地，仅允许获取数据分析、处理后的结果。原始数据和临时数据使用应在中间存储环节有效清除。

6.4.3.3 数据汇总、分析、加工产生的数据与数据级别变更

因业务需要，对公共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加工后产生的公共数据，若与原始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宜对新产生的公共数据重新定级，定级的结果可能高于、等于、低于原始数据。

6.4.3.4 通用数据独立定级

在公共数据定级过程中，在多类数据中均出现的某些数据（数据表/数据项），可视为“通用数据”，可以将“通用数据”进行独立定级。具体的级别根据实际内容确定。

6.4.3.5 数据定级其他要求

已合法公开披露的公共数据可定为 L1。已脱敏数据可单独定级，经有效脱敏后的公共数据，可视情况降 1 级。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要求公开的个人信息等级不得低于 L2;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公共数据，数据安全等级应定为 L3 以上；没有任何安全属性标识的公共数据，默认为 L2。

6.4.3.6 数据共享与数据级别

数据共享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

a)数据共享应遵循履职需要与最小必要原则。

b)L1 数据无条件共享；L2 数据无条件共享或有条件共享；L3 数据有条件共享；L4 数据有条件共享。

c)不共享类数据必须有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d)行政相对人对数据共享有特殊要求且合法的，应从其约定。

e)因依法履职需要使用非涉密共享数据，且有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或主体授权的，可直接获得授权使用共享数据。

6.4.3.7 数据开放、利用与数据级别

公共数据按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

a)通过有条件开放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用于申请之外的用途。

b)L1 数据无条件开放；L2 数据无条件开放或有条件开放；L3 数据有条件开放；L4 数据不予开放。

c)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用户应落实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中约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6.5 分级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公共数据定级结果，按照公共数据分级保护基本要求，对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进行保护，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公共数据分级保护基本要求

类型	L1	L2	L3	L4
数据采集	1.公共数据采集应遵循合理、正当，必要原则。 2.公共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	1.公共数据采集应遵循合理、正当、必要原则。 2.公共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并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1.公共数据采集应遵循合理、正当、必要原则。 2 公共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并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3.应采用加密方式对数据进行保护。	1.公共数据采集应遵循合理、正当、必要原则 2.公共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并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3.应采用加密方式对数据进行保护。 4.应使用水印溯源等技术，对数据泄露等特征。
数据传输	不需要进行传输加密。	1.公共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应通过VPN等方式建立安全通道。 2、应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	1.公共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应通过VPN等方式建立安全通道。 2.应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 3.应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加密算法应符合国家密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共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应通过安全通道并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 2.应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 3、应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加密算法应符合国家密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应使用水印溯源等技术，对数据泄露风险及行为进行追踪，如定位到责任人等。
数据存储	1.公共数据应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 2.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	1.公共数据应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 2.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3.对存储数据的访问进行日志审计。	1.公共数据应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 2.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 3.对存储数据的访问进行日志审计。 4.对公共数据可进行加密存储。	1.公共数据应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 2.应建立数据异地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 3.对存储数据的访问进行日志审计。 4.应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数据访问	1.设置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 2.对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审计与分析。	1.设置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 2.对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审计与分析。 3.可采用口令密码、生物识别等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1.设置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 2.对数据访问行为、访问内容、访问频率等访问情况进行审计、分析。 3.应采用口令、密码、生物识别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1.设置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 2.对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审计与分析。 3.应采用口令、密码、生物识别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4.应持续对用户账号进行风险监测，并对账号进行动态授权。

数据共享	审批要求：无条件共享。	审批要求：有条件共享或无条件共享。 技术要求：视情况脱敏。	审批要求：有条件共享。 技术要求： 1.视情况脱敏。 2.对数据共享全链路各环节的权限最小化控制，比如白名单控制并对异常进程监控。 3.对数据共享全链路各环节风险进行监控。	审批要求：有条件共享。技术要求： 1.须脱敏后才可共享 2.对数据共享全链路各环节的权限最小化控制，比如白名单控制并对异常进程监控3.对数据共享全链路各环节风险进行监控 4.应使用水印溯源等技术，对数据泄密风险及行为进行追踪，如定位到责任人等。
数据开放	无条件开放	审批要求：有条件开放或无条件开放。 技术要求：视情况脱敏。	审批要求：有条件开放。 技术要求： 1.脱敏后有条件开放。 2.对数据开放全链路各环节的权限最小化控制，如进行白名单控制并对异常进程监控。	不予开放。
数据销段	1. 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 2.业务终止自行决定数据是否需要销毁，宜采用删除、覆写法等方式进行数据销毁。	1.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 2.业务终止时宜采用删除、覆写法等方式销毁有关数据。	1.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 2.业务终止时应以不可逆的方式销毁有关数据。	1.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 2.业务终止时应以不可逆的方式销毁有关数据。

附录 1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示例

数据类型	数据级别			
	L1	L2	L3	L4

组织	数据特征： 已经被企业明示公开或主动披露的数据；一般公开渠道可获取的数据 示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走属企业名称。	数据特征： 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内部数据，用于一般业务使用，针对受限对象共享或开放。 示例： 企业年报及股东认缴出资方式、企业年报资产总额。	数据特征： 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内部数据，对受限内部对象共享或开放，一旦泄露会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信息。 示例： 企业年报基本信息企业出资信息，企业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数据特征： 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企业数据，泄露会给企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且对社会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信息。示例：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核准股权出质债权人证件号码。
个人	数据特征； 已经被政府、个人明示公开或主动披露的数据；一般公开渠道可获取的公民信息数据。 示例： 居住证签发机关统一社会信息代码、学生ID。	数据特征： 涉及公民的个人数据，用于一般业务使用，针对受限对象共享或开放；个人向特定群体公开的信息。 示例： 户口所属派出所名称、婚姻登记机关	数据特征： 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个人隐私数据泄露会给个人带来直接经济 损失的信息。 示例： 人口出生日期，婚姻登记合影照片，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	数据特征：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或法规规定的特别重要数据，主要用于特定职能部门、特殊岗位的重要业务，只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的数据。一旦泄露会对国家、社会造成严重损害。示例： 公民身份证号码，公积金月缴存额，监狱服刑 人员关押地点。
客体	数据特征： 按照法律法规。明示公开或主动披露的数据；一般公开渠道可获取的数据。 示例： 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房地产权登记机构。	数据特征： 涉及客体的总体数据或粗颗粒度数据；经规定程序审核后，可以向社会公开的数据。 示例： 不动产权不动产单元号、机动车车辆型号	数据特征： 涉及政府的内部信息，用于一般业务使用针对受限对象共享或开放。 示例； 房产规划用途、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	数据特征： 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定义的重要数据，一般只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被破坏或泄露后，会对社会、组织等造成损害。 示例： 不动产建筑面积，不动产坐落地址。

2、《重庆市数据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重庆市数据治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2021-12-16）

一、发展现状及形势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

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创新实施“云长制”，着力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数据“聚通用”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支撑了“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

（一）发展基础。

数据治理制度体系初步建立。成立市政府直属机构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专职推动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数据“聚通用”。全面实施“云长制”改革，建立健全“云长制”组织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全市“管云、管数、管用”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出台《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规章，有序推进依法治数，初步实现政务数据全面规范管理。出台《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等，分类分级厘清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应用等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出台《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成立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西南数据治理联盟、西南大数据法律研究中心，全市数据治理技术支撑、标准规范、法律研究等工作协同推进。

数据共享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推动数据“大集中、大融合”为路径，初步建成数字重庆云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支撑载体，政务信息化系统迁云上云、整合接入，数据汇聚治理等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科学谋划“2＋4＋N＋N”数据治理架构，市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升级扩容，市公共数据开放系统上线运行；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 4 大基础数据库、68 个部门数据资源池实现集中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扶贫等 4 个主题数据库加速建成。截至 2020 年底，建成“国家—市—区县”三级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实现 7 个国家部委、76 个市级部门、38 个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等政务数据共享互联；川渝政务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市、区县两级共享政务数据突破 10000 类，较“十二五”末增长 300%；向社会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40 个部门 20 个领域近 900 类数据。

数据服务应用效率显著提升。以应用为核心，聚焦“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分类分级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尽其用”。建成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推动市级部门、区县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初步实现“一屏、一键、一网”管理城市运行。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升级“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最多跑一次”“网上办”事项 1875 项，全面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用户突破 2100 万人；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需要，及时推出“重庆市企业融资大数据服务平台”“渝康码”等应用场景。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

“渝康码”极大地方便了市民生产生活，“亮码出行、一码通行”成为生活常态、深入人心。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启动建设“住业游乐购”应用场景50个，建成智慧名城重点应用、“小切口、大民生”等30个典型应用场景；完成“5G＋智能交通”“5G＋智慧教育”等10个5G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建设。重庆获评“2019年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典型地区实践”“2020中国领军智慧城市”等称号。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步伐加快。依托西南数据治理联盟等相关行业组织及相关数字经济园区，积极培育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产业，聚焦数据要素市场产业链，在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流通等领域落地落户一批技术型企业，培育发展数据抽取、清洗、加工、编目、转换等基础性专业服务。大力推进联邦机器学习、安全多方计算、数据沙箱等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初步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可信的技术环境。推动“政产学研”联动，积极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大数据国家标准宣贯应用和试点示范。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成渝枢纽节点建设，持续加大数据汇聚沉淀力度。推动组建西部数据交易中心，积极探索政务数据运营、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数据权属确认、数据价值评估等制度体系，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初现雏形。

成渝数据合作稳健起步。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数据协同发展要求，川渝两地签署合作备忘录，成立大数据协同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制定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大数据协同发展长效工作机制，协同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推动川渝政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加快跨地域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实现两地省级共享系统跨域联通、目录互挂（重庆市共享目录3534类，四川省共享目录1646类）。联合发布川渝通办事项清单，首批210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通办。推动四川等地接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共同探索推进数据跨境流动。

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深入实施《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在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研究起草《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重庆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数据安全责任，探索实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责任；推动建立数据安全协作监管机制。落实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推动出台《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指导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二）发展短板。

数据治理规则尚不完善。全市数据治理统筹协调、分类推进机制不健全，碎片化、分散化治理现象一定程度存在，数据融合应用、协同治理、安全管控等相关政策法规、标准

规范仍需进一步深化，与数据要素市场的高效流动性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模式亟待建立。

数据“聚通”尚不充分。数据共享汇聚尚不充分，部分政务部门以及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还未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效果尚不明显，开放数据的类型、数量、可用性尚不能满足企业数据运用需求。已共享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等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数据治理应用尚有差距。应用倒逼数据治理的成果不显著，基于应用需求推动业务流程再造、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不足，跨部门、跨行业、跨系统的应用场景较少，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实时调度、辅助决策等智能应用作用发挥还不够。

（三）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数字时代，数字重新定义一切、云计算服务一切、网络连接一切、AI 赋能一切，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世界各国都已将大数据作为重要战略任务。随着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纵深推进，抓住数据这一关键要素，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是重庆抢占新一轮发展制高点的关键。

从国内看，我国已成为全球数据量最大、数据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数据日益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人民生活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系列重要文件，对大数据发展管理作出全面部署。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有利于我市立足“四个优势”、发挥“三个作用”，更加扎实有效地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在形成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

从重庆自身看，大数据智能化创新方兴未艾，重庆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大数据发展管理，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支撑作用，既有利于重庆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又有利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缩小城乡区域数字鸿沟，助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加快数字化发展指引，健全数字规则，保障数据安全，以数据汇聚治理为核心，全力攻坚数据“聚通用”，充分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打造数字政府、数字营商环境，构建数字社会，让大数据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总体设计、创新引领、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联通国家、辐射区域、覆盖全市的一体化数据协同治理体系。

坚持依法治数。持续深化数据资源体制机制改革，以大数据发展管理立法为契机，建立健全大数据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提升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坚持应用牵引。以“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的应用需求为牵引，打造“三融五跨”智能化应用场景，促进数据共享开放、业务互联互通，切实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助力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

坚持融合发展。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新业态融合创新，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深化数据要素市场配置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大数据应用发展良好生态。

坚持安全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规则及法治基础不断完善，数据共享开放质量显著提升，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持续增强，数据“聚通用”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一体化数据协同治理与安全防护体系全面建成。全面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创新发展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持续优化大数据应用发展生态，积极打造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数据集聚洼地、数据利用高地，推动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数字规则体系日臻完善。以《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为基础，以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运营、数据交易、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为补充，构建全方位、专业化的数字规则体系，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再上新台阶。

——数据聚通效能大幅提升。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全面建成，全市数据图谱与城市信息模型基本建成；数据汇聚率不低于90%；政务数据共享数量不少于20000个，公共数据

开放数量不少于5000个；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持续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数据融合应用即时高效。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全面建成，数据叠加、建模、分析等数据治理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推动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跨部门协同，实现“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调度、一网治理”。在城市运行、政务服务、基层治理、交通出行等领域，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智慧应用新范例。

——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发展。基本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组织架构和监管机制。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全面建成，数据要素配置科学合理，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持续活跃，数据治理服务相关产业集聚能力显著增强。

——数据安全管控保障有力。数据安全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建成，数据共享开放、融合应用、跨境流通的数据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形成规范有序、高效流通、安全可控的数据治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综合全面的数字规则。

1．制定数据治理与管理制度规则。建立健全数字规则，围绕数据“聚通用”、要素流通，推动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规则建设。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出台大数据发展管理地方性法规，实施数字规则意见，开展大数据发展管理领域立法先行先试，全面建立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交易、安全、执法监管等制度。推动出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深化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全市数据安全体系，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2．健全公共数据治理与管理规则。深入实施《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纵深推进政务数据“三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深入落实《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数据开放渠道，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创新应用。推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纳入公共数据管理体系。

3．建立行业数据治理与管理规则。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大数据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行业数据联合治理、管理常态化。推进工业、交通、卫生健康、教育、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本行业特点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行业数据全生命

周期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推动行业数据相关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建立，规范会员行为。积极推动无人驾驶、数字金融、在线医疗、APP 数据采集等领域的规则制定。

4．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管理规则。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提高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要素健康有序流动。推动出台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政务数据运营制度，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推动出台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加快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数据权属确认、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机制。

5．优化完善数据标准规范。深入实施《重庆市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制定数据地方标准，加快推动数据开放、数据安全、数据治理、行业应用、质量评级等标准建设。聚焦基层治理、民生服务、城市治理、政府管理、产业融合、生态宜居等应用领域，推动制定一批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和规范，鼓励相关标准规范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持续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贯彻国家大数据综合标准规范，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试点。积极参与制定大数据领域国际规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建设一体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1．深化基础平台建设。持续深化“2＋N”架构的数据资源汇聚体系建设（2 即共享系统和开放系统，N 即 N 个部门/区县数据资源池、N 个基础数据库、N 个主题数据库），推动政务数据向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高效汇聚，提升数据应用效能。深化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法人、自然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信用、物联感知等数据归集。建设主题数据库，构建重点领域业务模型，建立跨领域自动化、语义一致化的主题数据库共建共享架构。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应用，构建高精度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2．强化数据目录管理。构建全市“数据图谱”，开展全市政务数据普查摸底，梳理各部门、各行业非涉密数据数量、类型、更新周期、产生来源、支撑应用等情况，分行业、分地域构建覆盖人、企、事、车、地、物等主体的数据图谱，形成全市数据“一张图”。坚持应用导向，强化政务服务与数据共享协同，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与数据目录关联机制，实现“数”尽其用。坚持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清单”制度，梳理数据共享需求，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完善数据目录，实现数据应享尽享。

3．加强数据共享汇聚。持续完善“国家—市—区县”三级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全面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调取和落地。开展市、区县政务数据协同共享，推进市级政务数据下沉和区县数据按需

采集上报，推动市、区县两级政务数据的双向流动。广泛应用增量同步技术，基本实现数据实时汇聚。探索统筹购买社会数据，形成同级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社会数据的集约化模式。

4．推进公共数据开放。依法推动公共数据最大限度开放，构建各部门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定期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持续拓展公共数据开放广度。完善市公共数据开放系统，扩展数据服务功能，支撑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活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创新，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5．打造数据治理能力中台。持续提升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处理和治理能力，建成集数据可视化、地理信息系统（GIS）集成展现、数据叠加、数据沙箱、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脱敏工具等技术和控件库、服务库的数据治理能力平台，为全市数据开发应用提供共性技术、业务协同等支撑。推动各区县、市级各部门以需求为导向，加强元数据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交换与共享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梳理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大数据应用共性需求，强化集约化、组件化应用支撑，持续丰富数据中台服务能力，为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及相关开发者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挖掘、数据建模、数据分析等服务。

6．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各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开展数据标准化巡查、清洗、去重、校验、修复等质量提升工作，推进覆盖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的数据清洗和比对加工。建立跨部门的数据质量纠错反馈机制，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对各部门共享的数据进行规范性检查、前后一致性比对、综合校验。构建数据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数据质量监测评估，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提升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专栏 1 一体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工程

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升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完善数据目录管理、供需对接、交换等功能。升级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完善目录发布、指引发布、便捷检索、统计分析、应用展示等功能。建设数据中台，利用建模、映射、对标检查、同态加密、数据标签或水印等技术，开发数据元管理、数据模型、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及审计等工具。

城市信息模型（CIM）。以三维空间数据底座为核心，汇聚融合建筑、道路、轨道、隧道、桥梁、水体、地下空间等基础设施，以及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公共专题、工程建设项目、物联感知等数据，统筹建设时空基础数据库、资源调查数据库、规划管控数据、

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库、公共专题数据库、物联感知数据库等主题数据库，形成融合共享、开放协同的“GIS＋BIM＋IoT”数据资源体系。

“山城链”建设工程。围绕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产品溯源、数据共享以及数字身份、数据存证、城市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建设模块组件化、松耦合设计、多底层、容器化封装、高易用的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融入新型智慧城市智能中枢和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一体化部署。采用云服务方式无偿将区块链技术框架、开发资源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应用企业，对内纳管市内各类区块链平台，对外提供星火链网、BNS、蜀信链等区块链生态统一接入服务。

（三）推动数据资源融合应用。

1．建设全面感知的智能中枢。依托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搭建“CIM＋”多场景应用，构建全面感知、数据汇集融合、智能分析计算、统筹决策的城市智能中枢，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推动迁移上云“应迁尽迁”、系统整合“应合尽合”、系统接入“应接尽接”、数据汇聚“应聚尽聚”和能力共享“应享尽享”，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应急管理“一网调度”、基层服务“一网治理”，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的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

2．建立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加快推动政府履职数字化重塑，建设统一政务服务、政府办公平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全流程一体化在线办理，实现政府履职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跨部门协同。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出一批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实现零材料提交、零跑动办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数据协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构建智慧便捷的数字社会。围绕交通、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教育、旅游、文体等重点领域建设主题数据库，打造智能化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提升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水平。聚焦“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深化“三农”大数据应用，提升“三农”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以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为载体的“一卡一码”集成应用，在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疫情防控、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信用服务、金融服务、财政补贴等领域推行“一卡通用、一码通行”。推进智慧停车建设，提升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优化停车信息管理，推广智能化

停车服务，鼓励停车资源共享。

4．培育广泛深入的应用环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和制度化，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领域为重点，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创新政务数据服务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鼓励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数据应用竞赛、优秀案例推广等方式促进政府和企业的数据融合，营造数据融合应用良好氛围。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专栏 2 数据融合应用工程

“一网统管”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主题数据库，汇聚行业全领域、全过程实时数据，共享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燃气、电力、通信等公共服务单位的相关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市、区县、街道三级城市管理网格数据资源，打造城市管理地理信息“一张图”，实现对城市管理与运行状态的自动实时感知，指导工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一网通办”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强化“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汇聚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多种数据，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渠道“一网通达”、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综办”。

“一网调度”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消防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城市运行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安全专项整治专题数据库，建立洪旱灾害防治、地质地震灾害防治、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气象灾害防治等专题数据库，汇聚应急、公安、交通、民政、水利等多个部门的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等领域数据资源，实现应急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化、数据化、智能化。

“一网治理”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基层治理主题数据库，汇聚整合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基层党建等业务系统数据，推动基层治理数字化。

智慧监管数据融合应用工程。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链，加快汇集市场监管业务全量数据资源，完善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库，实现市场主体全集画像和空间可视、监管对象精准推送和监管工作留痕可溯及全程监督。建立重庆特种设备数据资源库，支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开展。

智慧交通数据融合应用工程。集中管控交通管理外场设备，汇聚整合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数据资源，强化对城市交通的全域实时感知。推进公共停车场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建立停车设施基础信息数据库，持续更新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布局及停车泊位使用、收费

标准等数据，增强城市公共停车在线监管和智能调度能力。建设重庆市交通综合信息主题数据库，汇聚交管、交运、停车等综合交通数据及相关空间信息，实现交通综合信息共享服务。

智慧医疗数据融合应用工程。推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信息、检查检验等数据上云，整合公安、民政、医保、药品流通等领域业务数据，建设健康医疗主题库，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全面汇聚和标准化、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共享、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医疗卫生全流程智能服务。

“三农”数据融合应用工程。汇聚农田土壤墒情数据、农村土地权属数据、农村产业数据、农村相对贫困户数据、农民征信数据、农村科技能手和乡贤数据、农业“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相关数据，支撑农情分析、农业气象信息服务、产业监测服务、农产品和农资信息服务、农技推广服务、农业在线教育服务。

（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及配套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主体在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建立第三方数据交易认证机制，鼓励发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数据合规性评审、数据审计、数据公证、数据资产评估、交易定价服务、交易争议仲裁、人才培训等专业性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逐步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鼓励数据密集型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开展业务转型，成为数据资源生产企业和数据要素提供企业，参与数据交易服务。

2．健全数据流通制度。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探索政务数据运营与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对接机制，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以数据应用需求为导向，完善数据市场流通环境，精准对接市场供给。建立数据交易协同监管机制，构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全过程安全监管，确保数据流通过程可追溯、使用范围可明确、合法合规可审计、安全风险可防范、法律责任可追诉。

3．营造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生态。加强大数据产业协同创新统筹协调，引导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加强协同攻关，共同开展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等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推动西部省（区、市）对接东盟国家，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贸易通道。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F根镜像节点、区块链超级节点功能，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和行业分

中心，积极创建工业大数据创新示范区。重点推动电子、汽车行业数字化发展，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动重庆市数字经济（区块链）产业园创建国家级区块链先行发展示范区。

（五）扩展数据跨域跨境流通。

1．打造国家级数据流通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成渝枢纽。建设国家级数据流通服务中心，推进国家“数据长城”行动计划，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行业数据联动和数据融合应用。建设国家级“数据靶场”，基于各类应用场景进行建模、数据治理和分析，有效支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应用。全面融入国家“数网—数纽—数链—数脑—数盾”协同创新体系。

2．促进数据跨省跨域流通。积极探索数据共享交换和开发利用等一体化创新路径，促进数据跨省跨地域流通。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部门跨省业务需求为导向，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川渝共享专区，推动川渝政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探索建立统一的区域数据共享和开放目录清单，梳理跨省跨地域共享数据资源数量及种类，推动跨省跨地域数据共享开放。推动“渝快办”与“天府通办”对接，扩大“跨省通办”“跨省联办”服务范围，推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跨省通办”事项高频使用证明的电子化，推进跨省跨地域互认共享、在线核验。

3．探索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联合新加坡加快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和风险评估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新跨境服务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试点示范。探索签订数据保护互认备忘录，制定渝新跨境数据流动实施方案。依托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推动重庆、新加坡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通，加速汇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数据，打造“数字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围绕国际金融、国际物流等领域策划实施一批示范项目，创新推动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应用。

专栏 3 数据流通扩大开放工程

国家级“数据靶场”。构建集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语言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的大数据通用算法模型库和控件库，定期开展“数据演习”，建设面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国家级“数据靶场”，为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决策研判和调度指挥提供支撑。

国家级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主体在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交易，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涵盖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确权、交易撮合、评估定价、可信流通等方面的全流程数据要素

流通交易平台和数据授权存证、数据溯源和数据完整性检测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资产管理等综合配套服务。

（六）强化数据安全管理。

1．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对安全监测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和通报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措施。编制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安全事件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等。

2．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开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持续提升数据隐私保护水平，确保数据安全自主可控。提升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应急演练，确保重要数据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稳定。建设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加强国产浏览器、国产阅读器等软件推广应用，实现密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的全面应用。健全数据安全宣传培训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法规标准宣传贯彻、教育培训和技能考核，提升数据安全从业人员数据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

3．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个人信息授权许可制度，完善个人信息统一授权机制，通过单独授权、明示授权等多种方式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常态化开展互联网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治理，严格规范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行为，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存储、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防护举措，完善个人信息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第三方评估、认证工作，形成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

4．落实数据安全监管。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建设全市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数据资源、数据流通、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监管。研究建立独立合规评估规则和工具，提供数据流通合规过程证明存证及专家支持服务，加强对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西部数据交易中心、互联网平台等数据流通载体监管。探索监管“沙盒机制”，支持数据流通创新实践在安全可靠和风险可控的环境中先行先试，形成数据流通溯源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数据运营合规及成效进行评估，辅助监管机构有效开展管理。

四、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有效实施的各类资源要素保障，着眼数据“聚通用”，着力激活数据、深度挖掘数据、充分利用数据，加快形成数据要素高效集聚、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组织协调。

依托“云长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大数据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加强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研究数据治理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数据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市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做好规划的贯彻实施，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区县、市级各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发展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动数据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

支持和引导全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据治理相关专业，优化专业、课程设置，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引进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加强对数据治理用工服务的指导，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三）做好资金保障。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应当统筹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据治理等相关工作，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据治理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提供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

（四）严格评估监督。

充分发挥监督评估导向作用，客观公正评估数据治理成效，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围绕全市数据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评价办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估机制，提高数据治理管理工作成效。

3、《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集聚“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塑造“住业游乐购”

全场景集，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着力用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全市数字经济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数字底座不断夯实。全市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4.9万个，跻身全国第一梯队。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形成1.9万架机柜、24万台服务器的数据存储能力，数据中心规模位居西部前列。建成全国首条、针对单一国家、点对点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省际直联城市超过32个，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达36.8T。

数字产业不断壮大。全市数字产业增加值高速增长，截至2020年底达到1824亿元。加速推进智能产业补链成群，着力构建“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笔记本电脑产量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扎实推进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2000亿元。加快建设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高新软件园等战略平台，集聚大数据智能化企业7000余家。

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实施278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67个智能工厂和359个数字化车间。打造十大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服务企业“上云”7.1万余户、连接设备150万余台。推广BIM技术应用工程项目800个，实施智慧工地2630个、数量居全国第一。建成市级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基地200个，市级农业生产智能化示范基地370余个。电子商务升级出新，集聚电商（网商）近66万家。

数字治理不断强化。全面实施“云长制”，累计推动2458个信息系统上云，上云率达到98.9%。全市政务数据交换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市级共享数据突破3500类，日均交换数据超过300万次。“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已融入全市20个市级部门的51套自建系统、462个事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9%。数字城管覆盖面积达到1500平方公里，实现县级以上数字化城管平台全覆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6%，建成智慧医院44家。“渝教云”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550万人，开放基础教育同步课程资源60万余条。打造智慧小区191个、智能物业小区545个。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不平衡，建用匹配度不高，应用场景不足，对产业的价值作用尚未充分释放。二是数字技术研发投入不足、部分先进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招生比例及规模偏小，人才结构不合理，人才流失现象严重。三是“芯屏器核网”产业链不长、产业群不强，新兴数字产业规模不足、龙头企业偏少。四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能力不足，产业数字化总体水平不高。五是政府数据壁垒仍然存在，

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共享利用场景不足、融合开发机制不健全，数据要素资源作用发挥不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驱动力，以“夯实新基建、激活新要素、培育新动能、加强新治理、强化新支撑、融入新格局”为主线，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有力支撑“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数字经济资源的直接配置、对数字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策保障，健全激励机制，深化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督促落实。

坚持创新引领，多元推进。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推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数字经济发展。充分调动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和力量，发挥平台载体、要素资源等叠加效应，构建有形抓手、无形边界、立体互动的数字经济发展多元化推进格局。

坚持开放合作，融合发展。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要素向我市集聚。坚持将融合发展贯穿始终，有序推动区域融合、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有序。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对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集聚“100+500+5000”（100 家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带动效应显著

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500 家前沿领域高成长创新企业，5000 家“专特精尖”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创建 10 个国家级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高地，高水平建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到 2025 年，大数据智能化走在全国前列，全市数字经济总量超过 1 万亿元，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数字经济成为支撑我市“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的主力军。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数字产业化取得大幅提升。“芯屏器核网”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增强，新兴数字产业加快布局，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成。

产业数字化取得重大进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化治理效能达到更高水平。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国领先。

数字经济开放水平显著提高。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创新探索南向、北向、西向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型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为全市支柱产业，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建成创新人才高度聚集、优势创新要素不断汇聚的现代化数字产业体系；数字技术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数字技术赋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持续深化，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深度融入全球开放型经济体系，建成全球性数字经济开放高地。

专栏 1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目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 标 属 性
数字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	>10	预期性
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000	5000	预期性
产业数字化	规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5	65	预期性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个）	426	[550]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亿）	1.04	15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12383	21000	预期性
	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个）	120	200	预期性
治理数字化	政务服务事项“全网通办率”（%）	84	95	预期性
	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比例（%）	20	40	预期性
	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所）	350	600	预期性
	市级智慧医院数（家）	44	100	预期性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个）	/	[20]	预期性
信息基础设施	5G 基站规模（万个）	4.9	15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4.5	42	预期性
	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万个）	2.7	40	预期性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万个）	11.9	50	预期性

备注：1．[]内数值表示规划期内新增数；2．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为重庆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所建设的机架数，不包含承载东数西算等算力需求的机架数。

三、夯实新基建，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升级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应用，加快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基础设施标杆城市，筑牢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条件。

（一）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大力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优先实现城市地区广覆盖、热点区域深度覆盖、乡镇级及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连续覆盖，全面推进 5G 行业专网建设，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积极参与全国 6G 标准化工作。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低时延光纤接入网络，推动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广覆盖。提质升级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拓展省际出口方向，扩容网内出口带宽和网间互联带宽。加快域名根服务器镜像节点建设，推动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构建有序交汇、畅通无阻的网间枢纽。升级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逐步打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强化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核心承载能力，优先在数据中心集群内建设中型、大型先进数据中心，加快存量数据中心向数据中心集群集中，推动数据中心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相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在传输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部署一批城区数据中心，发挥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作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体系。合理布局建设面向各类科

学计算、工程计算领域超算中心，打造集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聚力构建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建设一批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平台，着力打造面向全球的区块链基础服务设施。加快开放数据集、开源技术支撑平台、数据开放与安全检测平台建设，构建“算法+算力+数据”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助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量子通信骨干网，创建国家量子工程中心，推动量子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可落地、可实施的量子通信信息安全加密服务应用。

谋划布局空间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全国太空互联网总部基地、低轨互联小卫星星座应用示范基地和低轨互联卫星气象遥感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遥感卫星地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数据管理、产品生产、主业应用和应用服务为一体的遥感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开展“北斗+智能化”特色应用示范，培育全链条全流程的复合型“北斗+”集成业态，孵化一批北斗时空智能示范应用。

专栏 2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统筹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加大机场、港口、车站、体育中心等重点窗口区域，购物中心、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的 5G 网络覆盖，逐步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5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60%。

千兆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光纤宽带进企业、进小区、进家庭建设部署，扩大工业园区、商圈及景区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42 万户。

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与新加坡电信、星和电信联合推进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优化网络架构，提升带宽、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到 2025 年，建成支撑中国西部、东南亚乃至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家之间数据流动和贸易发展的国际互联网信息通道。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依托西部（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到 2025 年，全市标准机架规模达 50 万，总体上架率>75%，PUE（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1.3。

高性能超算中心建设。推进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西部科学城重庆大学超算中心、华为 AI 高性能计算中心、中科曙光先进数据中心、中国智谷（重庆）超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算法开发、服务支持、运营保障、资源配置于一体的国家级超级计算资源集聚高地。

全球低轨互联卫星应用示范基地。以面向全球的智能终端通信、物联网、导航增强、航空监视、宽带互联网接入等增值服务为重点，打造天地一体化产业链条。

（二）全面深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利用 5G、边缘计算等技术，建设灵活、高效、稳定的企业内部网络。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优势，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速标识解析推广应用。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行业、区域和特定技术领域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并接入“国家—行业—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体系。

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航道等数字化改造，建设交通物联感知设施，构建泛在互联的山地道路交通信息采集网络。推进货运枢纽智能化升级，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统筹全市铁、公、水、空和园区资源，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满足市场主体“一次委托、全程服务、门到门交接”的多式联运需求。完善综合交通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城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交通预测仿真、综合交通一体化分析等信息系统，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决策、建设、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精准化。

推进智慧市政能源设施建设。建设覆盖地下管线、人防工程、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前端感知系统，打造城市物联感知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及决策参考。加强全市换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以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智能调度中心和交易平台，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完善水利工程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智能管控体系，创新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

专栏 3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跨行业跨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汽摩、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特色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建设企业级云平台或产业链协同平台。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速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融合，推进各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30 个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超过 15 亿，形成“1+N”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格局。

（三）统筹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实验室体系建设。围绕重大原始创新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创建智能感知与认知计算、金融科技、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聚焦集成电路、北斗导航、量子科学、6G 通信、深空探索、精密测量等科技前沿和未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领域，新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

打造高端应用研究平台。聚焦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领域，建设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我市制造业骨干企业，突出集成电路特殊工艺等重点领域，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制造业创新中心体系。组建先进感知等国家级或市级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建设精密检测技术与智能装备等一批国家级或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服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技术研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集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面向行业共性基础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开发的研究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区县设立特色化专业化的科研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探索以“研究院+产业园”模式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

针对性引进培育试验验证、成果转化平台。鼓励以“科研院所牵头、高校和龙头企业协同参与”的模式，建设基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试验验证平台，打造 5G、智能网联汽车、区块链等复杂场景的应用试验基地，加快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发展。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建设综合性技术转移网络服务平台，实施成果产业化支撑行动，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专栏 4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高端研发平台。建设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大数据与智能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量子通信器件联合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大数据研究院、渝州大数据实验室、重庆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医科大学国际体外诊断（IVD）研究院等。

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大数据制造业国家级创新中心、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鲲鹏计算产业生态重庆中心、智能产业密码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阿里云创新中心（重庆）、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中电光谷科技城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试验验证平台。加快重庆（两江新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

检验中心（重庆）、永川区西部自动驾驶开放测试基地、大足区无人驾驶汽车试验基地等项目建设。建设低空无人机通用航空物流网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等专用试验场地。

四、激活新要素，充分发挥海量数据价值

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持续增强数据要素的集聚和利用效率。以数据采集、数据确权、数据标注、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流转、数据保护等为重点，加速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进程。

（一）推动数据高效聚集。

加快公共数据集聚。深化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持续升级市级公共数据共享系统，支持区县建设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持续完善“国家—市—区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动全市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非涉密数据资源加速向共享交换平台集聚，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完善全市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指南，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公共数据采集规范与标准，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范围。

规范采集社会数据。鼓励专业数据采集服务企业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用户企业等主体加强合作，建立政府部门引导、市场化运作、多主体协同合作的社会数据采集体系。针对各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基于商业化平台开展商业、金融、产业等社会数据采集。

专栏 5 数据聚集重点工程

农业数据汇聚。推动涉农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汇聚，以三农大数据中心为底座，开展涉农信息资源清洗、治理、关联、融合，健全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围绕农民、农村、农业打造分层分类应用场景。

工业数据汇聚。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实现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及应用。推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和细分行业公共数据字典（CDD）建设，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数据确权机制。建设全市各行业供应链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与智慧园区、智能制造等平台数据共享，打造全市工业大数据基础数据库。

服务业数据汇聚。加大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围绕通讯、医疗、教育、金融、商贸、物流等服务行业领域，推进服务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据资源库。

（二）促进数据顺畅融通。

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国家级平台及业务系统全面对接，完善数据闭环流转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出台重庆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制定和明确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和利用规则与权责红线。加快数据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融合应用等制度建设，构建多层级的数据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让各类数据开放共享“有据可依”。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机制，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分析，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利用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政府企业数据共享交易模式。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对数据进行确权，推进数据资产化。大力发展数据商品、数据服务、数据衍生品、算法产品等数据交易品种，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建立数据要素交易监管机制。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制定科学有效的数据确权、定价、审计机制。明确个人数据和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权利，合理分配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权益。明确数据采集、脱敏、应用、监管规则，强化对原始数据、脱敏化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数据的动态管理。

专栏 6 数据融通重点工程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和市场化推进，构建以信息充分披露为基础的数据登记平台，明晰数据权利取得方式及权利范围。建立价值评估定价模型，建设以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产品为核心的综合性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数据清洗、法律咨询、价值评估、分析评议、尽职调查等服务。

数据要素交易和监管机制建设。建立从汇聚、生产、融合、确权、审查、建模、售卖流通到服务的一整套数据要素交易及市场监管机制，鼓励全社会借助数据交易机构实现数据的合法合规交易，在满足市场数据流通需求同时，确保数据及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可审计。

（三）深化数据融合应用。

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引进培育一批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企业、公益性数据服务机构，力争培养一批具有国家级技术创新实力和全国影响力的领军型企业。鼓励大数据企业及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开展脱敏清洗、挖掘分析、可视化等数据服务，创新研发数字化档案加工、人像数据处理、语音数据处理、工业自动化数据处理等数据服务产品。

推动数据融合应用。打通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双向流动通道，聚焦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服务民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探索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可行模式，打造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进一步挖掘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价值。建立

完善多元数据融合应用机制，构建集资源要素、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贸易流通链等数据于一体的“产业大脑”，面向制造企业开展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智能决策服务。鼓励数字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预测、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

专栏 7 数据融合应用重点工程

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基地建设。在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江南大数据产业园、腾龙 5G 巴南产业园、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中国华录黔江数据湖科技园、重庆市垫江软件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云阳数智森林小镇等重点园区，打造一批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五、培育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抢抓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契机，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塑造智能产业新优势，加快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以新动能加速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做强数字产品制造业。

集群化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差异化布局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环节。聚焦功率半导体器件、模拟/数模混合芯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芯片、存储芯片、汽车电子芯片、5G 通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等重点方向，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建设一批晶圆制造重大项目，打造集技术、产品和工艺为一体的硅光集成高端工艺创新平台。加强 WLP（晶圆级封装）、TSV（硅通孔）、FC（倒装）、MCP（多芯片封装）、3D（三维）等先进存储封装技术研发应用，满足多样化的封装需求。加快化合物半导体特色工艺发展，发展衬底片、载板、电子级化学品等原材料产业。

做大做强新型显示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产业园、巴南经济园区、璧山高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引进培育光学材料、玻璃基板、液晶面板、显示模组和显示终端全产业链。重点发展 8.5 代及以上非晶硅、氧化物半导体大尺寸面板，5.5 代及以上低温多晶硅等中小尺寸面板。大力发展激光显示和激光电视，积极引育激光光源、光学元件、光电器件、抗光布等零部件企业，不断丰富新型显示技术产

品种类。推动现有 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等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强真空热蒸镀、薄膜封装、触摸传感器涂层、LLO（激光剥离）、驱动芯片贴合等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推动 Micro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

化）技术路线面板企业加快工程化、产业化步伐，吸引更多上游材料、器件领域企业和下游模组、整机领域企业向我市集聚，持续壮大产业整体规模。

巩固提升智能终端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保税港区、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等重点园区，推动计算机、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研发与制造同步发力、由大变强，巩固全球第一大计算机制造基地和国内重要的手机制造基地地位。发挥我市在计算机、手机、白色家电等领域的技术、生产能力综合优势，推动传感器、通信模组、控制系统等组件在产品中植入，积极引育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壮大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规模。依托我市工业机器人发展基础，积极引育服务机器人企业，开发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加快发展4K/8K 高清摄录机、高清机顶盒、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智能微投等终端产品。

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依托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渝北前沿科技城等重点园区，以物联网终端、操作系统和云平台一体化为突破口，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推进 MEMS 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加快建设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物联网产业链条。补齐通信模组、超高频和微波 RFID（频射识别）等产品设计制造短板，提升基于 NB—IoT（窄带物联网）、eMTC（基于 LTE 演进的物联网技术）、LoRa（远距离无线电）等物联网技术的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

抢先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依托两江龙兴园区、鱼嘴工业开发区、永川高新区凤凰湖工业园等重点园区，加强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复杂环境感知、碰撞安全等整车集成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整车研发生产。大力发展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车用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建设具有重庆山地特色和复杂气候环境的 5G 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试验综合服务平台，扩大车联网测试验证和示范应用规模。

专栏 8 数字产品制造业重点工程

集成电路。加快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华润微电子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联合微电子中心、韩国 SK 海力士封测基地二期、奥特斯三期、中科曙光高性能图形处理器（GPU）全球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

新型显示。加快柔性玻璃基板生产线 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MircoLED（发光二极管微缩化和矩阵化）项目建设。推进京东方、惠科面板生产线、康宁玻璃熔炉、联创触控模组、康佳半导体产业园、峰米科技等重点项目建设。

智能终端。推进瑞声科技智能产业园、vivo 重庆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传音重庆研

发基地、天实精工摄像头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种类拓展和档次提升。

物联网。推进中移物联网通信模组项目、大唐5G微基站区域总部基地项目、重庆5G产业园、腾龙5G公园、联想5G云网融合总部基地、智慧城市物联网感知平台、海康威视运维总部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国家物联网产业高地。

智能网联汽车。推进比亚迪动力电池全球总部、长安凯程汽车项目、吉利高端新能源整车（重庆）生产基地、大陆中国软件与系统开发中心、东风小康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等项目建设。

（二）做优新兴数字产业。

大力发展软件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强名企名品培育，着力在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基础软件等领域全面发力，推进行业应用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领域提质增量，不断壮大软件产业规模。支持软件开源社区发展，培育软件开源良性环境，推动基于自主技术和产品体系的产品研发、测试验证、应用推广。加快重庆市软件测评中心等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我市软件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发展人工智能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涪陵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引进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大力开展GPU、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深度学习定制芯片、类脑计算芯片等产品开发。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积极构建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模型库、算法库、标准数据集和开放平台，夯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算法+算力+数据”基础。加快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教育、政务、医疗等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形成一批代表性的软硬件产品与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加快培育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培育先进计算产业。依托两江水土云计算中心、西部（重庆）科学城等重点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制造、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等计算业态。组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及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突破混合异构体系结构、异构编程模式、高速互联、智能调度等关键技术，研发面向高性能计算环境的部署、监控、调度、认证、安全等服务平台支撑软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推进网络联接、数据聚合、芯片、传感、行业应用等领域企业间合作，着力打造边缘计算节点生产制造、云边协同网络及服务运营、第三方应用和内容提供于一体的边缘计算产业链，加速边缘计算在智慧交通、智能能源、智能安防、智能能源等垂直领域行业应用。

做精做靓数字内容产业。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重庆高新区软件园、中国智谷（重

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加快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等技术和超高清视频终端、数字内容装备、沉浸式体验平台等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研发，大力发展游戏动漫、数字视听、网络直播、电竞等数字内容新业态。鼓励企业围绕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抗战文化、红岩精神等，挖掘历史底蕴、文化内涵，创作高品质数字文化IP精品，打造重庆特色文化网络名片。加快建设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数字内容双创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引进数字内容企业，推动技术研发、教育培训、衍生品及服务设计运营等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支持区县打造若干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数字内容优势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区块链产业。依托重庆市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大力开展区块链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区块链技术研发实验室、应用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区块链学院等，加快加密算法、共识机制、可编程合约、分布式存储、数字签名、区块链操作系统、区块链安全及高效监管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形成一套自主可控的区块链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大力发展BaaS（区块链即服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确权、智能制造、电子政务、社会信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抢先布局网络安全产业。依托西永微电园、合川网络安全产业城、西部（綦江）信息安全谷等重点园区，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息安全软硬件、信息安全服务、自主可控产品及服务等网络安全新业态。围绕漏洞挖掘、边界防护、入侵防御、源码检测、追踪溯源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大力研发主动防御、态势感知等网络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方案。围绕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领域安全应用场景，研发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打造集安全芯片、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认证、安全服务运维等于一体的网络安全产业链。

专栏9 新兴数字产业重点工程

软件服务。重点发展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E（计算机辅助仿真）、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工业软件和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自主基础软件。推动两江软件园、重庆高新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重庆市工业软件产业园等园区上档升级。到2025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5000亿元，成功创建中国软件名城。

人工智能。加快推进海康威视长江上游区域总部、紫光AI视觉服务中心、商汤智能视觉（重庆）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平台、中科云从智能基础资源开放平台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300亿元。

先进计算。利用重庆智能超算中心资源优势，拓展智能超算中心服务领域，在自动驾驶、城市大脑、医疗影像和智能语音等领域开展高性能计算试点示范。创建智能计算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到2025年，建成国内领先的先进计算研发及应用基地。

数字内容。建设网易文创数字经济产业园、爱奇艺文创产业园、光子美术创新基地、AR/VR实训内容综合平台、长江文化艺术湾区、阿里体育西南区域总部、人人视频总部基地、两江新区数字出版基地、忠县电竞小镇、永川区数字文创产业园、万州三峡文化创意产业园、玉泉湖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园等。到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亿元。

区块链。依托“渝快链”创新平台，加快关键技术集成创新，探索公链、私链和联盟链落地应用方案，构建一批大规模高性能区块链。到2025年，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基地2个，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

网络安全。推进华为鲲鹏生态基地建设。加快西计信创计算机产业基地、浪潮信创生态产业基地、中国电子信创产业园、经开区智能产业密码应用示范与科技创新基地、璧山网络安全产城融合和网信人才生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到2025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

（三）推动工业智能化发展。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工业无线网络、时间敏感网络、高端装备等先进产品和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制造业的规模化应用，建设应用CAD、CAE、CAM（计算机辅助制造）、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SCM（供应链管理）、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全面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经营管理、物流营销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企业应用数字化装备，加快工厂、车间、工序、工段数字化装备换代，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建设认定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认定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持续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推广应用，促进企业本质贯标，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快发展智能建造。推广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建设BIM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勘察、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各环节数据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持续完善智慧小区、智慧工地等建设评价标准，逐步向建筑行业其他环节、其他领域拓展延伸，推动建筑业实施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智慧化施工。加快培育建筑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在工程建造、企业管理、资源调配、运行维护中应用，提升智能建造实施能力。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和建筑业大数据园区，吸引互联网平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企业等落户，开展建筑数据运营增值和行业应用，推

动智能建筑产业集聚发展。

培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制造企业汇聚设备、技术、数据、模型、知识等资源，开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共享制造、分布式制造等网络化协同制造。鼓励企业基于用户数据分析挖掘个性需求，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搭建产品互联网络与服务平台，开展基于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产品模型构建与数据分析，大力发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服务化制造，延伸企业产品和资源的服务化价值链。支持工业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专栏10 工业智能化重点工程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创新示范智能工厂和全球灯塔工厂，开展工艺参数、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物料配送等企业生产现场数据采集和汇聚，推动企业信息系统与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到2025年，新建50个智能工厂和500个数字化车间，打造1—2家全球灯塔工厂。

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制定企业“上云”服务目录，完善企业“上云”工作指南。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快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系统云端迁移，加快工业设备“上云”，推动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平台“上云”。到2025年，全市企业“上云”累计达到15万户。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围绕汽车、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整合相关资源，打造集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创新链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到2025年，建设10—20个行业或区域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30—50个企业级转型促进中心。

网络协同制造云平台。围绕汽车、电子、装备、医药等重点行业，构建开放共享的协同设计与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工业设计与制造资源，推进加工制造领域的数字化协同设计、制造、服务等应用。

企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围绕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平台和各层级个性化定制平台，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大规模个性化订单柔性制造。

（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农业生产智慧化。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开展智慧农业技术攻关和智能化先行试点。以生猪、柑橘等山地特色产业为重点，制定智慧农业应用标准规范，研发低成本、实效好的智慧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以大田

作物、设施农业及特色高效农业为试点对象，构建全市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规范产业数据采集方式，构建生产管理AI数据模型，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推广节本增效山地特色智慧农业应用模式。

促进农业经营网络化。推进“三农”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围绕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巫山脆李、潼南蔬菜、垫江晚柚、荣昌猪、云阳面等特色农（副）产品的线上交易，建设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建设网销农产品集中产区和产业带，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优势特色农产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培育数字农业新业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农业农村数据资源采集、开发和利用，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支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乡村平台经济，鼓励涉农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和生产性服务。

专栏11 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智能化示范。围绕粮猪菜保供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建设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智慧示范基地，熟化一批农业智能化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推广一批节本增效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到2025年，打造200个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农业示范点。

农业产业数字地图。聚焦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柑橘、榨菜、中药材、生态鱼等产业，用数字化手段获取农业时空分布、作物长势及生长环境信息，开展产量预估，构建“产业布局一张图”“监督决策一张图”。到2025年，建成覆盖全市主要农特产品的农业产业地图。

农业大数据创新应用。建设生猪、柑橘、榨菜、脆李等特色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数据清洗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市场和产业发展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市场行情、供需平衡等大数据服务产品。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重庆品牌农产品网销行动，每个涉农区县重点扶持2—3个年网销农产品达1千万元以上的运营企业，做大做强3—5个适合网销的特色农产品品类。建设3—5个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农（副）产品交易大数据中心。

（五）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提升。

数字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智慧金融大数据平台，创新业务模式、

应用、流程或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深化分拣机器人、无人配送车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加强仓储管理、运输监控等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智慧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一批智慧港口。支持建设涵盖市场营销、设计创意、软件开发、文案策划、人力资源等服务众包线上平台，创新服务交易模式，培育众包设计服务新增长点。

数字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旅游惠民服务平台，培育在线旅游经营主体，拓展旅游产品线上销售渠道，推进在线旅游发展。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丰富购物和体验数字化场景，打造场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高品质步行街和城市核心商圈。加大本土垂直生活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餐饮、家政、美容美发企业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合作，推动服务业线下场景线上化，打造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国内知名的生活服务品牌。加大生活性服务平台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生活性服务企业在我市建设功能总部、区域营运中心。聚焦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领域，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完善服务流转体系，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性服务业。

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商直播、泛娱乐直播等直播经济，推动云上创新周、云上软博会等“展会+直播”新模式发展。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以包容审慎态度保护平台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培育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共享办公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电商平台企业整合实体商业资源，推广全链条、全渠道的智能营销方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面向新型内容消费、工业及交通、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构建 5G 融合应用场景和服务生态。

专栏 12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智慧口岸物流。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逐步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加快区域“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到 2025 年，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更加完善，建成“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和“1+5+N”物流信息平台体系。

智慧商圈。依托城市大脑数据平台，从商用、政用、民用三大板块推动解放碑、观音桥等智慧商圈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全市主要商圈、商业街智能化改造，建成 10—20 个（条）高品位智慧商圈、商业街。

数字金融。发展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创新建设试点、金融科技应用与创新监管试点，发挥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功能，推动金融科技及创新业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智慧旅游。建设全域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及智慧旅游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宣传

和营销系统。创新在线旅游租车、在线度假租赁等新业态，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化。发展虚拟旅游，研发推广虚拟旅游产品，扩大3D美景欣赏、游客互动交流等虚拟旅游消费。到2025年，打造50—100个智慧旅游景区。

5G新业态。面向AR/VR、4K/8K等领域，发展数字音乐、超高清视频、游戏动漫等新业态，打造5G网络视听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基于5G的工业级无人机联网协同应用，试点建设5G超低时延高可靠新型灾害预警预防系统。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康养领域，开展5G远程医疗、5G康养助老服务试点示范。

六、加强新治理，提升社会和政府数字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和政府管理模式创新，加大数据治理及安全保护力度，加快推动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超大型山水智慧城市，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使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便捷、政府管理更加科学，让市民享有更多智能红利。

（一）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统筹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将物联感知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智能物联感知终端和移动物联网，打造全面覆盖、动态监控、快速响应的物联感知体系。依托数字重庆云平台，打造以“两平台一中心”（数字重庆云平台、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加速构建城市数字大脑。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打造面向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文化等数字孪生应用体系，探索建设全域感知、智能决策、高效运转的数字孪生城市。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扩大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就业等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深化“渝教云”“渝康云”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公共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利用数字化手段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精准推送优质教育、医疗、公共文化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平等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供给，发挥市场主体资金、数据、技术、人才优势，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深化智慧社区、智能小区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方式加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拓展社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应用场景。大力发展数字家庭，加大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和智能家居产品应用推广

力度，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加快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专栏 13 数字社会重点工程

城市智能中枢建设。建设 200 个共性技术、业务协同能力组件的城市智能中枢核心能力平台，建设集 4 大基础数据库、60 个以上部门数据资源池、20 个以上主题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到 2025 年，建成以“两平台一中心”为核心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

数字乡村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双千兆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偏远地区 5G 网络覆盖水平。整合农业农村、科技、商务、邮政、供销、气象等部门在农村现有站点要素资源，扩大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和涉农信息普惠服务供给，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推动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

智慧校园。运用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建设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智能教学应用场景。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评价方式创新，实现教学模式和教育形态转变。到 2025 年，新增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250 所。

智慧医院。深化拓展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服务全过程，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做深做广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应用。完善以行业大数据分析为主的医疗服务绩效、质量管理和运行监测，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智慧医院建设。

智慧养老。建设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和数字化养老服务点，集中开展日常生活、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适当的线下渠道，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社区智慧养老服务点。

智慧就业。深化全市人力资源和企业用工数据库建设，引入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引导等功能。开发智能就业线上办理、线上创业、线上监控平台，并与电子社保卡深度融合，为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求职者提供“线上”求职与培训服务。

智慧社区。建立全市统一的社区信息平台和社区信息资源数据库。畅通城乡社区为群众办事服务的网上通道，持续推进“三事分流”“三社联动”“三治结合”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效能。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团购、社区治理、公共服务及智能小区等服务。鼓励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安防、智慧物业等社区数字化建设，建设“未来社区”。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智慧社区。

（二）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制定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布局建设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强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持续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坚持数据导向，突出数据治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编制数据资源规划，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渝快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架构，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出一批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实现零材料提交、零跑动办理。打造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市场监督“四位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建立基于高频大数据的监管模式，全面提高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区县开展县域治理数字化改革试点。

专栏 14 数字政府重点工程

智慧政务。完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推动公安、税务、社保等部门互联网端信息系统与“渝快办”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入口、统一预约、统一受理、统一赋码、协同办理、统一反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到 2025 年，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95%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在网上办理。

智慧监管。建立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以法人基础数据库为核心，统一将基本信息、执法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监测预警信息、检测认证信息等整合到市场主体名下，“标签化”绘制企业，分类分级进行监管、风险智能研判、异常行为监测提醒。

智慧应急。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建设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监测对象数据实时回传、智能分析、及时预警的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全市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三）加强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安全。

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围绕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融合应用、质量评估等标准，加快行业数据标准建设，在采集、汇聚、融合、确权等方面研究制定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标准规范。贯彻落实网络安全领域国家标准，

制定重要数据、跨境数据、个人信息的分级分类、脱敏加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使用、安全评估和检查等标准规范。研究针对数据垄断、数据造假、数据泄漏和数据滥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治理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制定数据流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自律和共治，引导数据行业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创新应用服务。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网络行为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快速应急响应及处置等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攻防演练。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开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明确数据挖掘应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界限，强化对企业利用公民隐私从事商业活动的监督和约束，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底线意识与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市级有关业务部门及机构数据安全的定期自查制度，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

七、强化新支撑，增强数字经济内生发展动力

加大政策协同和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加大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做好数字经济人才“引育服”，强化财政金融对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支撑力度，努力在数字经济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全面增强我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内生动力。

（一）加大数字经济技术创新。

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6G 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领域交叉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动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制定。

加大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突破先进感知与测量、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建模与仿真、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装备制造商研制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功能的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检测装配、物流仓储等制造装备。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研发高性能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精度减速器、高档控制系统、高速大扭矩切削电主轴等核心零部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数字新技术、新业态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标准，健全侵权假冒

线索智能发现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对标国际建设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在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专利组合。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建设一批版权示范园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扩大数字经济人才规模。

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高端人才。依托“重庆英才计划”“鸿雁计划”等引才平台，用好“塔尖”“塔基”等人才政策，优化海内外优秀人才靶向引进机制，通过“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创新创业园，集聚一批专业拔尖人才。利用我市布局建设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加快聚集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

培育多层次数字经济人才。坚持产业需求导向，统筹全市高校学科资源调度，探索建设面向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新型高等学校，着力培养一流产业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引导在渝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标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提升现有专业，提升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强化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实岗实业培训，建立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产教融合机制，加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完善数字经济人才服务体系。推动重庆英才“渝快办”在数字经济人才领域落地，建设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强化对高层次人才的实时联系与项目跟踪，提供全方位人企对接、融资增信、学术交流等服务。加大住房保障、落户便利、创业扶持力度，注重高层次人才事业支持和精神关怀，适当增加荣誉奖励，用“软环境”留住本地人才、吸引外地人才。制定数字经济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分层分类研究制定中端人才专项扶持政策。

（三）强化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统筹全市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全市数字经济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面向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科技创新、创业扶持、成果转化等各类扶持性政策的奖补兑现门槛，更好助力数字经济中小企业纾困发展。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重庆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打造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中心，丰富数字经济创新主体融资渠道。用好用活“渝快融”“信易贷”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规模。整合提升全市现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鼓励成立市场化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前景好的数字企业通过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方

式进行直接融资，促进资金加速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域集聚。

专栏 15 技术创新及人才引培重点工程

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重点突破 GPU、FPGA 等人工智能芯片等底层硬件技术、通用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加快推进 6G、太赫兹、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数模混合芯片、人工智能芯片、车联网芯片、氢能、硅基光电子等前沿技术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深化全市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建设。推进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西部（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新增 20 个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

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加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到 2025 年，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00 人，遴选高层次人才 2000 名，新增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50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0 个。

数字经济学科建设。在数字经济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学院）和优势特色学科，支持在渝高校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置数字经济二级学科方向，支持高校增设大数据智能类学位授权点，加强智能商务、智能金融等交叉学科建设。

八、融入新格局，扩大数字经济开放合作能级

充分发挥重庆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和体制优势，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积极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一）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深化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数字丝绸之路等国际合作展会，打造全球性数字经济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加强人文交流和国际传播，促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优秀人才向我市聚集。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跨境交易合作示范区，扩大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深化中新、中德、中日等国别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全球数字产业转移。

加快跨境贸易发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创新跨境服务贸易提供模式，培育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强化地方特色应用建设，促进与新加坡、杜伊斯堡等出海出境通道沿线主要物流枢纽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建设，力争建成落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的重点合作城市。

探索发展跨境数据流动。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合作，打造区域

性国际数据交换中心，促进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开展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首创性改革探索，争取国家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试点。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探索监管“沙盒机制”，促进跨境数据流动规范发展。

专栏 16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重点工程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搭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平台，面向个人数据、商业数据、特种行业数据开展监管服务，建立不同流动方式相对应的监管原则。

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依托重庆移动、寰球超算（重庆）科技公司，与新加坡相关机构等合作，合力打造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建成后具备亿亿次/秒计算能力。

国际互联网专用数据通道。强化中新通道性能监测能力，优化架构布局、提升访问质量。适时逐步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

（二）深入推动成渝共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合力推进数字技术创新。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打造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成渝地区高校合作，布局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等。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集中布局和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协同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大区域分工与产业协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高水平打造一批川渝数字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数字产业体系。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大型国有企业、央企落户“双城”，共建数字经济孵化器、众创空间，共同引进和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牛羚”科技创新企业。

共建共享数字化公共服务。推动基础数据库共享共用，做好社会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成渝城市交通无缝对接，联合开展智能安检和电子客票服务，实现交通“一卡通行”。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人口家庭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打造一体化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两地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共享。共建成渝地区教育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加快智慧教育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成渝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共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及监管跨区域联动。

（三）统筹推进“一区两群”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梯次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城区聚焦创新链顶端、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集聚集成高端要素，加快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和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数字产业分工体系。主城新区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外溢和创新孵化成果，加大数字产品制造力度，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地区特色产业、特色生态要素的高度融合，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

链、拓展生态链，围绕农业、旅游、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以区县为单位的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

专栏 17“一区两群”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

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强化数字技术创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交流等高端功能。主城新区聚焦“芯屏器核网”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做大规模，培育新兴数字产业，打造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大力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智慧旅游和智慧环保，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支持发展循环智能型工业，打造三峡库区经济中心。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加快实施山地特色农业、特色资源加工、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文旅推动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促进生产要素循环流动。打造全市人才协同发展平台，促进“一区两群”人才交流合作，推动数字经济人才在“一区两群”内合理流动。整合主城都市区创新资源，面向“两群”地区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畅通“市—区县”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促进数据要素资源顺畅流通和高效利用。引导市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大对“两群”倾斜支持力度并适当兼顾主城新区发展，提升“两群”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的投融资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数字经济联动发展。建立规划任务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相关区县、市级部门落实规划任务情况进行评价。推进重庆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联合会发展，定期开展重大问题前沿研究，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相关区县根据市级规划，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做好规划衔接。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分年度推进计划和项目安排清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进度、成效等实施专项督查。加大通报力度，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存在工作不力、政策不落实等情况的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完善统计监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建立分产业分区域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数字经济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提高统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全市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对数字经济苗头性、趋势性

问题进行监测分析，定期提供科学、权威、客观、可信的统计分析结果。建立有效反映数字经济发展全貌和动态变化的评估体系，依托第三方平台定期开展评估。

（四）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庆英才大会等平台，持续更新发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最新进展情况，面向全球吸引集聚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力量。加强主流媒体跟踪报道，全方位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思路、举措和重大决策部署，凝聚全社会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合力。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组织策划数字经济发展示范项目，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五）加大要素保障。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强化对现有工业集中区块的分级分类管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沿街商铺等改造为数字经济园区，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载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用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根据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在用能指标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评估，跟踪监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4、《重庆市数据条例（2022 年）》

重庆市数据条例

（2022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数据处理和安全
第三章数据资源
第四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五章发展应用
第六章区域协同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数据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发展应用和区域协同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制作的数据。

（五）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六）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公共数据的行为。

（七）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统称公共数据。

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数字经济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应用和区域协同等工作，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

第五条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数据管理工作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区县（自治县）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管理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工作；网信部门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等数据相关工作；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等数据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等数据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指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第二章数据处理和安全

第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遵守公序良俗，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二）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通过窃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四）非法出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向他人提供数据；

（五）制作、发布、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本市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数据处理者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四）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防止数据丢失、篡改、破坏和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七）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和管理机构，定期对

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国家核心数据的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第十一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收集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收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相适应；

（二）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收集；

（三）自然人数据以有效身份号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以地理编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

（四）收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收集数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二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现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出校核申请，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

第十三条发生突发事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的数据，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本市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作机制，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

第十七条委托他人建设、维护政务信息系统以及委托他人存储、加工政务数据的，应当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监督受托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向受托方转移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数据归属关系。

第十八条接受委托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以及存储、加工政务数据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安全，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十九条本市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数据服务活动。

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

第三章数据资源

第二十条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各类数据依法汇聚融合，有序共享开放。

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按照本条例规定纳入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数据依法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是本市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的平台，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维护。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自然人、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物联感知等基础数据库，以及跨地域、跨部门主题数据库，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系统。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其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共享和开放系统；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规定进

行整合。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应当包含数据的汇聚范围，数据共享和开放的类型、条件等内容。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发布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适时更新。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政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编制本市政务数据目录。相关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目录将政务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行业协会，根据全市数字化发展和相关行业数字化发展的需要编制公共服务数据目录。相关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公共服务数据目录将公共服务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向社会采购数据的，可以由同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统一采购。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和开放的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开放，有条件共享、开放，不予共享、开放三种类型。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和开放的类型，并定期更新。

列入有条件共享、开放，不予共享、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之间共享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共享申请。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申请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共享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确定的共享类型和条件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应当予以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不能确定能否共享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向提供数据的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征求意见。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市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无偿的原则，依法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系统获取。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开放申请。

第二十八条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开放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确定的开放类型和条件予以答复，同意开放的，应当予以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不能确定能否开放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向提供数据的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征求意见。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市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经审核同意开放的，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开放利用协议，并抄送提供数据的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

开放利用协议应当约定拟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以及协议期满后数据的处置、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内容。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申请人应当按照开放利用协议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并向市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使用情况；不得违反约定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篡改、破坏、泄露所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以获取的公共数据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十条使用公共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三十一条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授权运营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但是可以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依法获取收益。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二条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市场运营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鼓励市场主体研发数字技术、推进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第三十三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依法收集数据；对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对依法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获取收益。

第三十四条市场主体使用数据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本市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制定反映数据要素资产价值的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十六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义

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本市支持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专业咨询、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专业服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对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并在提供服务中，遵守下列规定：

（一）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二）审核数据交易双方的身份；

（三）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四）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

（六）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本市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数据交易场所。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鼓励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

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五章发展应用

第三十九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数据资源开发应用，促进数据要素发挥作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提高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四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机制，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开放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推动数据融合共享和资源配置优化，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效率，培育协同共生的数字产业生态。

第四十一条市统计部门应当有序推进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统计

指标体系和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数字经济有关统计信息，反映数字经济发展运行状况。

第四十二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加强网络交易监督管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义务，建立健全平台规则、投诉举报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共卫生、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旅游、文体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政府管理、服务、运行融合，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据赋能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构建城市信息模型，建设统一政务服务、政府办公平台，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基层服务“一网治理”。

第四十五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布局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交通、能源、环保、水利、物流、园区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在建设规划、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能耗指标、设施保护等方面完善政策保障，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四十六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将物联网感知系统等数字基础设施作为医疗卫生、教育、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设施和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等民用场所的基础配套设施，根据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在规划设计方案时进行配建，预留数字基础设施所需场地、电力、传输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用。

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数据主管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等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统筹管理、集约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服务体系，逐步提高数据发展管理投入总体水平。

第四十九条本市加强数字化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

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化发展相关专业，逐步提高相关专业招生比例，培养数字化发展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

第五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数字化发展相关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字化发展公益性宣传。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强员工培训，提升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提升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区域协同

第五十一条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交流合作，推动区域数据共享交换，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动。

第五十二条本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

本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字认证体系建设，推动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

第五十三条本市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根据区域数据共享需要，与四川省共同开展川渝地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共同建立数据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

本市与四川省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优化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布局，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算法、数据集约化和服务创新，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第五十四条本市支持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依托中新（重庆）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国际数据港建设。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

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数据汇聚至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

（四）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校核申请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数据的；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数据质量管理的；

（七）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

（八）篡改、破坏、泄露数据的；

（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七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市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使用情况的；

（二）超出约定使用范围使用公共数据的；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根据本市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重庆管理机构处理的数据，参照本条例公共数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五）广东省

1、《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1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第三条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数据驱动、融合赋能、包容审慎、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数字产业化主要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的发展；产业数字化主要促进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发展。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本级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部署，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筹部署组织实施。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拟制促进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和项目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拟制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商贸、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扩大数字经济领域开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进网络互联互通、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字产业协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省关于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强数字经济区域优势互补、差异化协调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第八条引导企业等市场主体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下，进行数字化转型。支持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建设。

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法律服务、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二章　数字产业化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基金、平台、高等学校、园区支撑水平，从制造、设计、封测、材料、装备、零部件、工具、应用等方面构建产业支柱，支持优质项目投资建设，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推进软件产品迭代、平台搭建、产业化应用、适配测试和开源开放，拓展用户市场，构建安全可控、共建共享的软件产业生态。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加强材料、制造工艺等领域前沿布局，构建集材料、芯片、基站、设备、终端、应用于一体的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链。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资源集成共享和优化配置。依法依规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上市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到证券交易机构上市。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支持数字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重点培育下列数字产业集群：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

（二）软件与信息服务；

（三）超高清视频显示；

（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五）智能机器人；

（六）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七）数字创意；

（八）其他重要数字产业集群。

第十六条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第三章　工业数字化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实施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促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标识解析、安全等关键技术突破，增强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供给能力，实现工业制造技术和工艺数字化、软件化。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工业数字化产业生态建设，培育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以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数字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进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推进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型工业企业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支持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产业联合体，开发推广行业通用的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发展。

第四章　农业数字化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转型，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信息通信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的应用，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探索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融合，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物流设施数字化建设，培育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乡村信息网络水平，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培育推广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以及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数字乡村新业态新模式。

第五章　服务业数字化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推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交通，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以及定制公交、智能公交、智能停车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物流，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货运车辆等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优化移动支付应用，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按照国家规定探索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和国际合作。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商贸，引导支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集聚区、平台及其促进体系发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推广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完善发展机制、监管模式，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提升数字商贸水平。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互通共享，支持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互联网教育资源服务大平台，培育推广并规范管理互动教学、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推动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促进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以满足个人和家庭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文化和旅游、广电、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互联网文体娱乐业等，支持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智慧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培育推广游戏、动漫、电竞、网络直播、融媒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拓展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的海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旅游，加强线上旅游宣传，推广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创新道路信息、气象预警等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第六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三十七条鼓励对数据资源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级，实行目录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产品服务。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满足市场主体合理需求。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鼓励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数据加工等活动，引导各类主体通过省统一的开放平台开放数据资源。支持构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

第四十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依法获取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成果，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交易。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探索数据交易模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四十一条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

探索推动产业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和共享，加强产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支持企业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以及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方式和企业管理模式。

第七章数字技术创新

第四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第四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字经济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四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重点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量子科技、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突破。

第四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省实验室建设，打造数字技术大型综合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

第四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与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加强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支持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数字经济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国内标准交流合作，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国内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完善数字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实施政府采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等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鼓励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提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水平。

第八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重点统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等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布局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

第五十二条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一代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进核心网、承载网、接入网及基站、管线等信息通信网络建设。

工程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信息通信网络设施所需的空间、电力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推动通信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枢纽站场、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推进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应急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进车联网建设，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

第五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算法平台、开源平台等基础平台，建立领先的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

第五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级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升级改造，提升计算能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能源、交通、城市、物流、医疗、教育、文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第五十八条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本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十条省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完善管运分离、政企合作的管理体制，创新建设运营模式，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推动一网统管省域治理，强化一网协同政府运行，提高政府数字化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

省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全省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省统一的政务基础网络、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移动政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

第六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统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企业培育等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数字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发挥省级政策性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初创型数字经济企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融合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数字经济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数字经济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范围，按照规定享受入户、住房、子女教育等优惠待遇。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清理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企业、平台等处理数据的主体应当落实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国内会展、赛事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创新智能化服务与改进传统服务并行。鼓励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帮助其共享数字生活。

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执行本条例的工作计划，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管理体系，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和数据交易场所等核心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建立协同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培育两级数据要素市场。到2022年底，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在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运营模式、交易模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在全国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二、主要任务

（一）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1.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强化统筹管理力度，补齐运营主体缺位短板，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2.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

3.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为不同类型和级别数据利用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撑。强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级和质量评测。

4.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选择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业务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

5.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优化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制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需求

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数据需求对接。提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数据高效共享通道，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推动国家和省级垂直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基层。

6.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扩展数据服务功能。培育数据应用开发者社区，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7.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典型业务应用场景先行先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和制度化。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

（二）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8.加快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加快推动出台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促进措施。

9.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支持广州争取国家生物数据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支持江门探索“数据+信创”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10.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等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的区域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资源有效利用，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导，支持设立广东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

11.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

（三）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12.统筹构建先进算力和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统筹全省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推动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提

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有序推进全省数据中心科学合理布局、集约绿色发展，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支持广州超算、深圳超算提升能力，支持珠海横琴建设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建设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

13.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一中心多节点”的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丰富信用、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投资项目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数据管理，构建物联网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14.推动“粤治慧”平台建设。建设“粤治慧”平台的基础版和市县标准版，支撑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数据全闭环赋能体系。推动各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纳入“一网统管”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实现对省域整体状态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15.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

16.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

（四）促进数据交易流通。

17.加快数据交易场所及配套机构建设。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建设省数据交易场所，规范数据入场交易，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开展数据要素市场流通中介服务。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资格认证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经纪人的监管，规范数据经纪人的执业行为。

18.完善数据流通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健

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激发数据流转活力。研究制定数据管理地方性法规，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19.强化数据交易监管。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

20.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支持广州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支持医疗等科研合作项目数据资源有序跨境流通，为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向国家争取建立专用科研网络，逐步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共享，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21.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支持深圳数据立法，推进数据权益资产化与监管试点，规范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环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平台，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立数据资产统计调查制度，明确数据资产统计范围、分类标准。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22.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制订省市两级各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23.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24.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承担试点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做好资金保障。统筹数字政府改革相关经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业务骨干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发挥智库机构作用，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智力支撑。

（四）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3、《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

前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明 确提出数字中国战略。2020 年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2022 年6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 见》，强调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 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同月，国务院印发《关 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数据要素 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 指出，要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 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广东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数据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 制障碍，秉持“全省一盘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构建数据要 素市场治理体系，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不断推动改 革成果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惠及企业群众，助力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本白皮书系统记录近两年以来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历程，全面介绍广东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实践探索，为各级政府

部门、相关企事业 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借鉴和参考，为建设数据要 素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广东智慧和广东力量。

一、积极抢抓新机遇下好改革“先手棋”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 基础，正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 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广泛关注数字竞争力，纷纷把数据 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 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障数据的安全与合法有序流动， 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 数字经济和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全力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殷切嘱托，努力率先实现质量变革、 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 广东经验。

（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环境优势

——广东以创新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着力营造良好 营商环境，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奠定雄厚的产业基 础。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续33 年 居全国第一，从2012 年的5.7 万亿元增长到2021 年的12.4 万亿元，连续跨过7 个万亿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5.23 万元增长到9.83 万元。2021年，全省数据存储量达1.32ZB，约占全国的20%，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5.9 万亿元，占地 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7.5%，连续5 年位居全国第一，其中数 字产业化规模1.9 万亿元，产业数字化规模4 万亿元。**营商 环境优越，**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600 万户，主体数、企业数、 外商投资企业数连续多年稳居全国第一，在2021 年度全国 工商联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获最佳口碑省份。**科技创新能 力强，**2021 年全省研发经费支出超3800 亿元，占地区生产 总值比重为3.14%；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 万家，全省研发人 员超110 万人，发明专利有效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等指 标均居全国首位，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5 年居全国第一。

——广东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引领，形成“12345+N” 工作业务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体制机制保 障。2017 年广东在全国率先启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以来，按 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本省“统一领 导、

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 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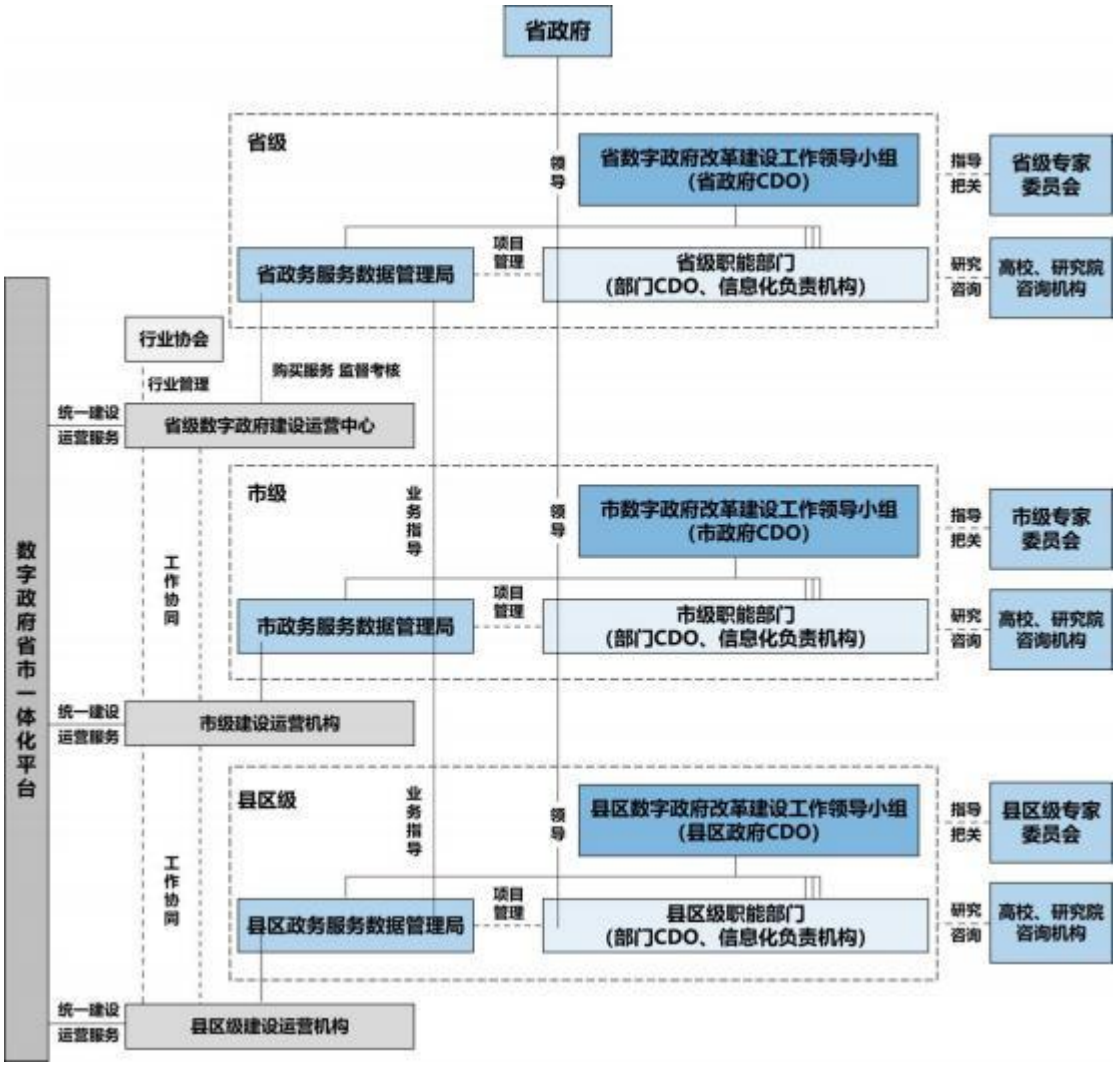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省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在总结近五年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新的形势发展要 求，形成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12345+N”工作业务体系：**“1”是指牵头一个要素市场。**扎实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改革，构建数据流通交易体系。**“2”是指健全两个法规体系。** 加快出台并落实《广东省数据条例》《广东省政务服务条例》，配套编制专项制度规则、细则，营造良好的数字政府改革建 设法规政策环境。**“3”是指构建三大基础支撑。**构建体制机 制支撑、一体化基础设施支撑和整体安全防护支撑。形成省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高位推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统筹实施的体制机制优势。建成全省一片云、一张网的集 约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全要素、多层次、自主可控、高效 安全的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体系。**“4”是指瞄准四个主攻 方向。**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 范化、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推进省域治理“一 网统管”，建立符合数字时代经济社会治理需求的数字化省域 治理体系。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提升多

跨融合的业务 协同水平，打造高效运转的整体政府。实现数据资源“一网共 享”，提高数据共享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数据对政府各项业务 的赋能作用。**“5”是指突出五大产研带动。**培育形成信创产 业联盟、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数据发展联盟、数字政府 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和省电子政务协会，繁荣数字政府产业生 态，增强行业自律能力，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 的促进作用。**“N”是指推出系列标志性成果。**持续打造粤省 事、粤商通、粤政易、粤治慧、粤智助、粤平安、粤基座、 粤复用、粤省心和粤公平、粤优行等“粤系列”平台，以及数 字财政、两客一危一重和智慧水利等一大批引领性、示范性 的改革建设成果，并推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全面数字 化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2018 年至2021 年，广东省在全国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 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实现“四连冠”，广州市、深圳 市也长期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广东省推进数字政府改革 建设5 年以来，形成海量、高质量、战略性公共数据资源池， 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极大拓展丰富。

表 “粤系列”平台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指标	**统计数据（截至2022 年10 月底）**
粤省事	实名注册用户数（万）	17845.4
	上线服务事项（项）	2507
	上线电子证照（类）	94
粤商通	市场主体注册用户量（万）	1307. 1
	上线电子证照（类）	1333
	上线涉企服务数（项）	3340
	涉企政策（条）	67281
粤政易	开通用户数（万人）	249
	日活用户数（万人）	165
粤公平	交易总金额（亿元）	14821.53
	交易项目数（宗）	55395
粤省心	总工单量（万）	7687
	其中：总话务量（万）	5328.4
	总业务量（万）	4379.59

	主要指标	统计数据（截至2022 年10 月底）
粤智助	服务事项入驻数（项）	322
	政府服务自助机（台）	25071
	银行智慧柜员机（台）	17335
粤治慧	物联感知接入设备数量（万台）	14. 1
	标准规范（试行）数量（项）	32
粤复用	应用上架数（个）	321
	产品上架数（个）	200
	公共服务能力上架数（个）	35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 区“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互为支撑、互促互进，为数据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广阔空间。珠三角九市作为内地外 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全国加快构 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大湾区国际科 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大平台扎实推进，鹏城 实验室、广州实验室两大国之重器作用凸显。粤港澳三地科 技研发、转化能力突出，拥有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 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大科学工程， 创新要素吸引力强，有效促进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在粤港澳 三地融合融通，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面临挑战

当前，各地数据要素市场尚处于培育初期，数据要素法 规制度、供需关系、市场治理能力等方面亟需破题。

数据要素法规制度尚不健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 益分配、安全和监管等基础性法规制度尚不完善。数据的相 关权利义务在法律性质、权利内容、权利归属等方面存在着 诸多空白。数据资源的管理、定价、分配模式在法律层面尚 无明确规定。围绕数据的基础支撑、数据标准、技术平台、 数据管理、业务应用等方面的数据制度标准体系尚不完善。

数据要素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社会对高质量、 高价值数据要素的迫切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数据要素供 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 监管难等问题制约着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供需结构不匹 配，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有待提升。数据授权运营、资产登记、市场监管等方面亟需补位。

数据要素层级结构不协调， 市场规模小、区域分割、结构单一、缺乏层次性，不能满足 各类主体的多样性、高质量用数需求。

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组织 体系有待完善，数据统筹协调、风险防控、市场监管和综合 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部门数据职能体系亟待明确和细化，数 据管理能力及数据质量的考核机制有待健全。数据要素市场 竞争机制、约束、激励机制亟需构建。

（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思路

广东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 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 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持续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 论创新，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框架，可概括为“ 1+2+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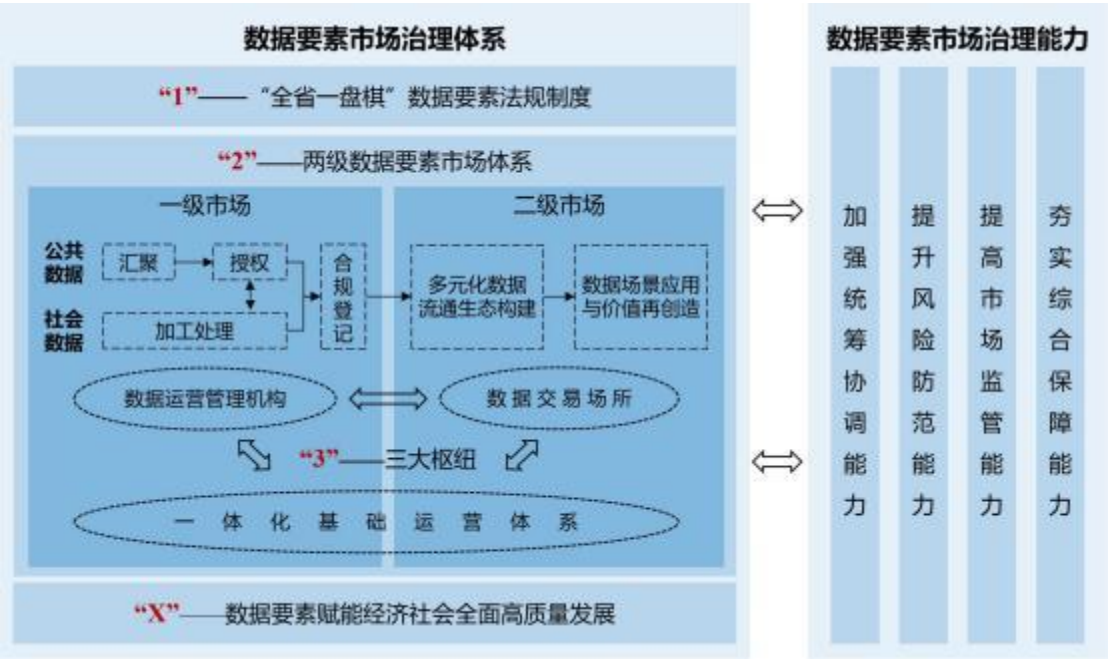

图 2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框架

“1”是建立健全“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法规制度。统筹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法规政策，优化制度供 给，保障市场的统一开放。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供给、流通、 分配和监管等方面法规制度，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要素标准 规范体系，营造良好的数据要素市场法治环境。保护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 交易，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形成与广东发展相称 的数字竞争新优势。

“2”是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动有为政府与有 效市场更好结合，

优化供需结构，畅通供需渠道，提高供给 效率，加强数据权益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以行政 主导的一级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提高 公共数据管理水平和供给质量。加快数据资源“一网共享”， 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授权运营、加工处理、 合规登记，实现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为数据进入流通 交易环节创造条件。**构建以市场竞争为主的二级数据要素市 场，**培育涵盖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商及第三 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主体的多元化数据流通生态，培育壮大场 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流通，有序开展跨境流动，推动数据 规模化应用、价值释放与再创造。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提 高社会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探索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 算体系及数据要素收益再分配调节机制。

“3”是打造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场所、数据 要素市场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等三大枢纽。共同支撑两级市 场健康运行，着力解决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关键问题。其中，**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是一级数据 要素市场的核心枢纽，**坚持公益性、非营利定位，以健全数 据合规治理体系和创新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模式为主要任务， 切实防控数据安全风险，培育数据授权运营服务生态。**数据 交易场所是二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核心枢纽，**推动广州数据交 易所和深圳数据交易所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与兄弟省市数 据交易机构开展务实合作，培育具有湾区特色、面向全国的 数据交易生态。**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是支撑两级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枢纽，**基于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 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数字化节点，形成规范化、可监管的 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促进数据安全流通及数据要素 市场健康发展。

“X”是数据要素赋能全面高质量发展。打造“理念先进、 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和市场化配 置改革先行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 设，重塑新型数据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数据生产力，推动 数据要素赋能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为数据要素全国统 一大市场建设贡献广东经验。

2020 年以来，广东积极谋划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 作并在全国率先破题，经过近两年的改革实践，逐步建立健 全统一的数据要素法规制度，搭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推进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场所、一体化基础运营 体系等三大核心枢纽建设，并取得政府首席数据官、个人和 法人数字空间、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及数据经纪人等国内首创 标志性成果。

二、率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成效显著

推进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建设，以数据要素为 对象，以数据安全合规

为前提，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要素市 场法规制度，构建合理的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结构，打造完善 的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理顺各方在数据生 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权责关系，形成多方参与 的良性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最大限度地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构筑数字竞争新优势。

（一）健全数据要素法规制度，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

坚持“全省一盘棋”系统观念，强化法规保障，优化政策 供给，完善标准规范，为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坚实的 制度保障。

强化法规保障。2021 年7 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 条例》，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突出制 造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做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技术创 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同年 10 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从采集、 流通、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等方面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促进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同年6 月，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这是国内第一次以地方立法形式，系统性探索数据权益、个 人数据保护和公共数据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相关基础制度。目前正在编制《广东省数据条例》，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 数据主体权利义务，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加 强数据跨域流动和监管执法，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保 驾护航。



图 3 数据要素领域相关法规

优化政策供给。2021 年6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 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

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提出要推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同 年5 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提出 要把广东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发展高地。同年7 月，省政府印发全国首份省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广 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随后广州、珠海、河源、惠州、中山和江门等地市结合实际制定市级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政策文件，广州市海珠区发布全国首份区县 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2022 年1月，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打造数据要 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同年7 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 发全国首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引性文件《广东省数字经 济发展指引1.0》，鼓励探索实用性强、特色鲜明的数字经 济发展模式和路径，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建设，并对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提出指导性意见。

2020 年以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持续推进数据产权、供给、流通和分配等制度建设，基本形成全省统一的数 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围绕数据流通交易管理规定，从合规 登记、监督管理、交易场所、服务生态、技术与安全等5 个 方面，在制度和操作层面对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作出详细规 范和有力支撑。通过合规登记规则，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益、 数据加工使用权益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益，确保数据产品和服务合法合规，保障数据资产权益。通过监管规则，建立相关 部门协同的监管机制，压实地方属地监管责任，优化数据流 通交易环境，实现对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监管。通过数据交 易规则，对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活动和交易行为等进 行规范，确保“无场景不登记、不登记不交易、不合规不挂牌”。 通过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探索行业数据空间建设，丰富数 据流通新模式，释放数据流通价值。通过技术与安全规范， 推动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以及“数据不出域”， 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协同，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安 全可控。

完善标准规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持续推动全省统 一的数据要素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善数据聚合、质量、分 类分级、共享开放、开发利用、资产登记、价值评估、流通 交易、信用管理、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等配套规范，制定公 共数据资产凭证制作、存证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加强对 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 量管控指导。分阶段、分领域推动数据相关标准示范基地建 设。探索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 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研究制定数据、技术、平台、管理评 估、安全和人才等方面标准规范。工业、通信、交通、金融、 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和科技等省行业管理部门不断推 进

本行业、本领域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二）培育一级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资源转变资产

国内首创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快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 系建设，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授权运营、加工处理、合规登记，实现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国内首 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为数据资产进 入二级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提供可信载体和授权用数新途径。

加快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数据资源 汇聚，扩大高质量数据供给。构建涵盖数据资源组织管理、 数据汇聚、数据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在内的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加快统筹管理一体化。**建立省、市两级政务数据 共享协调小组，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会议工作规则， 完善数据共享制度规范体系，完善共享调度机制，将数据编 目、数据更新、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纳入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效能考核指标体系。**推进数据目录一体化。**推动全省3768 个单位全面汇聚业务数据库、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监控视 频、物联感知等多类型政务数据，发布9. 12 万个数据资源目 录，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 进公共数据“一数一源一标准”采集汇聚，印发《广东省数据 资源“一网共享”体系 公共数据元规范》，规范应用范围广、 共享程度高的数据项，为公共数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数据资源一体化。**开展公共数据普查，初步摸清省、市、县 三级政务信息资源底数，完善全省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 单和需求清单，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汇聚各级 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近千亿条，从严把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和验收等环节的数据资源汇聚情况，不断强化增量数据常态 化集中汇聚。**实现共享交换一体化。**整合广东省现有政务数 据共享交换系统，构建省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 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依托全国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共享交换平台，打通国家层 面和省内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通道，成功对接 29 个国家部 委184 项数据资源，赋能全省1645 个部门1247 个业务系统， 实现49 个国务院垂直管理业务系统1040 万笔业务办件数据回流，有效支撑全省疫情防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等工作。 加大数据资源共享力度，推进多源异构数据资源汇聚，推动 全省各级部门全面汇聚业务数据库、电子证照、空间地理、 监控视频和物联感知等多类型政务数据，形成海量、高质量、 战略性公共数据资源池。**强化数据服务一体化。**围绕城市治 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疫情防控、 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等主题，构建面向场景的数 据服务，为用数单位提供“数据+工具+场景+案例”一揽子解 决方案，实

现全省各级数据跨层级安全高效汇聚、流转及应 用。着力提升公共数据数据开放的质量和数量，“开放广东” 平台向社会开放3.29 万个公共数据集、224 个数据服务接口 和 102 个数据应用。“信用广东”平台归集信用数据 184 亿条， 覆盖全省 1600 多万市场主体，数据总量持续居全国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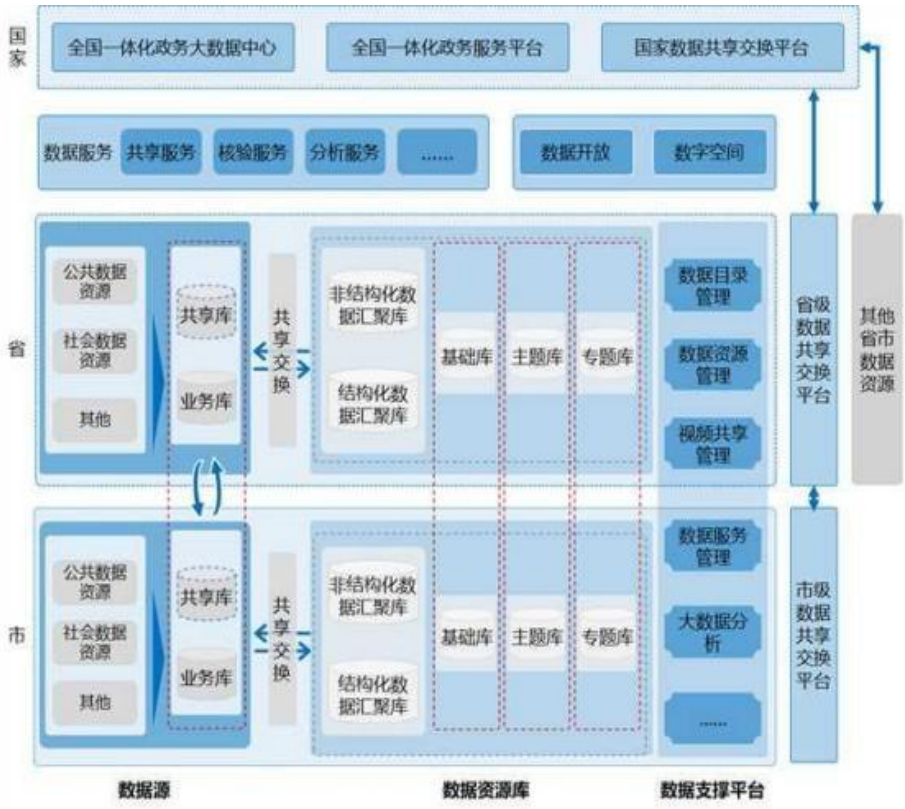

图 5　　广东省“一网共享”数据架构图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模式，培育授权运营服务生态， 推进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的安全合规转化。推进省数据运营 管理机构建设，打造一级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坚持公益 性、非营利属性，营造安全合规、包容创新和公平开放的数 据要素市场环境，培育和壮大数据授权运营服务生态，促进 公共数据供需对接、交流咨询、融合应用、成果转化及跨区 域、跨领域安全流通。健全数据合规治理体系，开展数据合 规审查和资产登记，加强数据合规管理和数据权益保护，推 动政府、企业、社会之间数据融合和服务创新，释放数据要 素价值。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遴 选法律、行业、评估、会计、审计、技术和安全等专业力量，

建立合规会审规则及常态化运行机制，切实防控数据安全合 规风险，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登记的权威性。

国内首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可信 载体。搭建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凭证体系，实现凭证生成、 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全流程管理，为公共数据资产流通 和应用提供支撑。2021 年 10 月，在珠海、佛山、中山和江 门等地

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与评估试点，并依托企业信贷（ш电费贷”）试点场景发布全国首张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凭证， 在全国率先提出“以凭证承载资产、以凭证声明权益、以凭证 治理数据、以凭证保障合规”的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凭证解决方 案，目前已签发2.8 万张数据资产凭证。2022 年8 月，佛山 市顺德区探索涵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价值评估、资产 登记确权、流通定价、应用及监管的闭环管理路径，获得省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颁发的6 项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推 动全省首批公共数据资产“入市”。同年9 月，湛江市“全联进 贸通”数据产品成为全省首个“入市”的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 融合创新应用产品。



图6 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试点）证书及公共数据资产凭证

样例**国内首创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开辟授权用数新途径， 实现数据合规便捷流通。**2022 年2 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2 年工作要点》，提出要探索个人和 法人数字空间创新应用。同年5 月，在粤省事APP 上线个人 数字空间，汇聚94 种个人常用证照和41 项常用数据，累计 授权用证达845 万次，同时上线北京、福建、江西、河南、 海南和贵州6 省电子证照专区，支撑跨省通办。同年6 月，在粤商通APP 上线法人数字空间，汇聚30 种企业常用证照 和37 项常用数据。依托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实现“授权用 数、全程溯源、自主管理、依法流通”，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合 规、便捷的数据携带、授权、存证及溯源等服务，广泛应用 于金融、通信和水电气等行业领域社会化服务场景，全方位 支撑政务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

国内首创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提升公共数据的管理和 开发利用水平，增强数据供给能力。2021 年4 月，在省委政 法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3 个部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 韶关、河源、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

等 12 个地市开展省、市、县三级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创新 首席数据官组织模式，确保首席数据官各项职责落地落实。 建立健全首席数据官培训体系，提升各级首席数据官和相关 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试点开展一年多来，各单位“用数据”和“管数据”的意识增强，数据治理和运营能力、网络和数据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成效明显。

（三）规范二级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建设数据资产流通交易市场和配套生态，推进数据交易 所发展，打造二级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国内首创“数据经 纪人”，丰富数据流通新业态，推动数据要素规模化应用、价 值释放与再创造。强化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提高数据治理 与利用能力，探索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及数据要 素收益再分配调节机制，充分激发各类主体活力。

促进数据交易所健康发展，打造数据交易枢纽。坚持“无 场景不登记、无登记不交易、不合规不挂牌”原则，统筹推进 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打 造二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核心枢纽，与兄弟省市数据交易机构 开展务实合作，培育具有湾区特色、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生 态。2022 年9 月，广州数据交易所作为省级数据交易机构在 广州市南沙区挂牌成立，按照“立足广东，面向粤港澳大湾区， 服务全国”功能定位，采用“一所多基地多平台”体系架构，建 设具备数据安全保护、流通交易、生态培育、价值赋能和跨 境传输等功能的数据交易新型基础设施，提供社会数据登 记、交易清结算、信息披露、数据保险、数据托管和人才培 训等服务，首日交易额达 1.55 亿元。同年 11 月，深圳数据 交易所揭牌，以“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为目标，围绕合规 保障、供需衔接、流通支撑、生态发展四方面，打造覆盖数 据交易全链条的服务能力，构建数据要素跨域、跨境流通的全国性交易平台。截至目前，深圳数据交易所完成登记备案 交易415 笔，累计交易金额超 11 亿元。

国内首创“数据经纪人”，规范培育市场服务生态。推进 数据经纪人试点，在保障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利用自身 数据、技术优势及行业整合能力，以开放、共享、增值服务、 撮合等多种方式整合利用各方数据，探索建设本行业数据空 间。依托数据经纪人建立供需信任关系、挖掘数据要素价值、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解决目前数据流通存在的信任、质量和 可持续等问题，推动数据流通走规范化发展道路，探索数据 可信有序流通和市场化利用新模式。2022 年8 月，广州市海 珠区、佛山市顺德区两地在全国率先推出数据经纪人，发挥 龙头企业在生态协同、数据运营和技术

创新等优势，根植产 业链业务场景，依托电力、电商、金融、征信和工业互联网 等领域数据，形成65 个场景的数据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激 活数据活力。同时，培育和丰富数据流通新业态，大力发展 数据治理、数据运营、资产评估、合规认证和争议仲裁等第 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

强化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提高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

2022 年8 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广东省企业首席数据 官建设指南》，全面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和数据管理能 力成熟度评估（DCMM），提升市场主体数据治理与利用能 力，有效带动经济领域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加强数据人才 培训认证，培育企业首席数据官后备人才、数字化管理师等 数据管理人才团队，打造高素质的人才梯队，推动全省企业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加快以数据要素驱动为核心的数字化 转型。

探索数据要素统计核算，推动数据资产入表。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 - 2025 年）》，授权深圳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力 求科学、充分反映深圳新经济发展全貌，掌握深圳数据要素 市场发展情况，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为全国开展数 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工作提供有益探索与实践。2021 年2 月，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在南山区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 核算试点。同时，国家统计局授权广州市在海珠区开展数据 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推动区域数据资产试算成果在国家 统一核算框架内体现，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 度，打通数据资产入表“最后一公里”，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四）打造一体化基础运营支撑，保障市场可持续运行

坚持自主可信和立体防控，适度超前布局粤港澳大湾区 先进算力网，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云 管端”一体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打造数据要素市 场基础运营体系，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技术与安全底 座。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广州、深圳 超算能力，支持深圳鹏城“云脑”、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平台建设。推动深圳建设粤港澳大 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和离 岸数据中心。建设省市一体化数据安全存储基础设施，支撑 大湾区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持续增强 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构建安全可 靠、异构统管、一云多芯的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截至2022 年10 月，省、

市政务云平台已支撑105 个省级单位、850 个 市级单位共4117 个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升级重构省电子政 务外网，创新构建三个“1+N”运作机制，接入全省26000 多 家单位，实现省、市、县、镇级行政机关单位全覆盖，完成 司法、医保、环保、审计、粮食、财政和林业政务专网与政 务外网的集约化建设，支撑省“一网共享”平台、“粤系列”平 台、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和省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系统等全省重要政务信息系 统到底到边部署。截至2022 年10 月，省市广域骨干总流量 峰值超13Gbps，省级政务云流量峰值超18Gbps，省级互联 网流量峰值超33Gbps，为政务部门内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提供高质量的网络保障。建设广东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平 台，实现政务云网资源申请、变更和撤销等服务的全流程、 自助式在线办理，对各级云网资源进行统一纳管、统一监控 和分析预警，强化省市业务联动，提升整体智慧化、精细化 管理水平。

建成“云管端”一体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统 筹部署省市一体化云网安全运营管理平台，对政务云网的安全运行情况、安全策略和审计数据进行统一收集、集中监控、 集中分析和集中管理。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政务云平台密码 资源池，支持对多种密码产品进行灵活部署、弹性扩展。持 续开展“粤盾”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发布全国首个体系化、 可落地的省级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强化日常安全防范， 巩固政务应用从需求设计至上线运行的安全措施，建立7×24 小时重保值班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巡查、监测研判和实时防 护。截至2022 年10 月，共封禁恶意攻击IP 地址约55.32 万 个，对重点应用系统开展4332 次上线前安全测试，加固3993 个安全漏洞，发现处置网站木马5525 个，云平台成功拦截 3.46 亿次安全攻击。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建立通报预警机制， 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实现应急处置跨部门、跨地区的协 同联动。建成“两地四中心”的灾备体系，提供全省统一的业 务应用同城和异地灾备部署、备份恢复、容灾演练和灾备切 换。

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统筹数据要素承载、 生产、供给、流通、监管等环节，基于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 力，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数字化节点和行业数据空间，形 成规范化、可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为数据安 全流通和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构建业务支 撑体系。**打造个人、法人及行业数字化节点，建设个人和法 人数字空间，以数字公共产品为承载方式，提供签名、印章、 验章、溯源等工具，促进数据资产的生产、流转和应用。搭 建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提供数据汇聚治理、加工开发、 资产评估、合规登记、流通交易、交付使用和全流程监管等 功能。

加强运营支撑体系建设。强化分布式信任体系建设，提供生态目录、授权鉴权、身份认证、签章验章、时间戳等服务能力。通过分布式通信服务，对通信域内的组成结构、通信策略、路由策略、安全策略等进行配置，支撑通信体系安全、有序运行。通过代理支撑能力，实现数字化节点间的跨域通信，提供防火墙、防攻击、访问控制等功能，有效保障数字化节点的隐私和安全。**强化流通安全支撑体系建设。**推动数据安全托管域云资源服务、异构化数据安全传输通道、密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隐私计算能力、信任基础能力、存证能力、业务安全支持能力和信创适配能力。支持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接入，打造互联互通的数据流通生态网络，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安全运行及数据流通安全。

三、不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不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风险防控、市场监管和综合保障等能力建设，有效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功能，构建“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一）坚持高位推进，加强统筹协调能力

2020 年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将“建设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列入全省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和新发展阶段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清单，召开省委深改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同时，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由54 个省级单位组成的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协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数据共享主体责任，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数据领域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工作部署，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形成“全省一盘棋”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大合力，保障改革工作行稳致远。

（二）坚持安全发展，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加快构建数字政府本质安全的工作格局，为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有序运转提供基础性保障。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审批流程、存储、传输和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容灾备份及恢复机制。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依法建立数据主体授权第三方使用数据的机制，

推动数据主体涉及商业 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敏感数据或者相应证照授权使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部署基于自主可信软硬件环境 的数据平台。完善外部单位至云平台以及云平台不同业务之 间的安全隔离，增强跨网跨域的安全隔离与实时数据交换能 力。完善电子政务身份基础设施建设，基于零信任安全架构 强化政务应用与数据的访问控制能力。探索构建安全支撑平 台，对物联网、国产政务云和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新型基础设 施提供整体安全防护，持续提升可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能 力。强化数据流通交易安全支撑能力，依托粤基座平台提供 用户身份安全认证能力和服务，保障用户身份信息安全；依 托省电子印章平台，为数据流通交易各参与方提供电子签名 签章服务；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探索“数据可用不可见，使用可控可计量”，实现数据流通交易全程留痕、安全可控。支持相 关组织机构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和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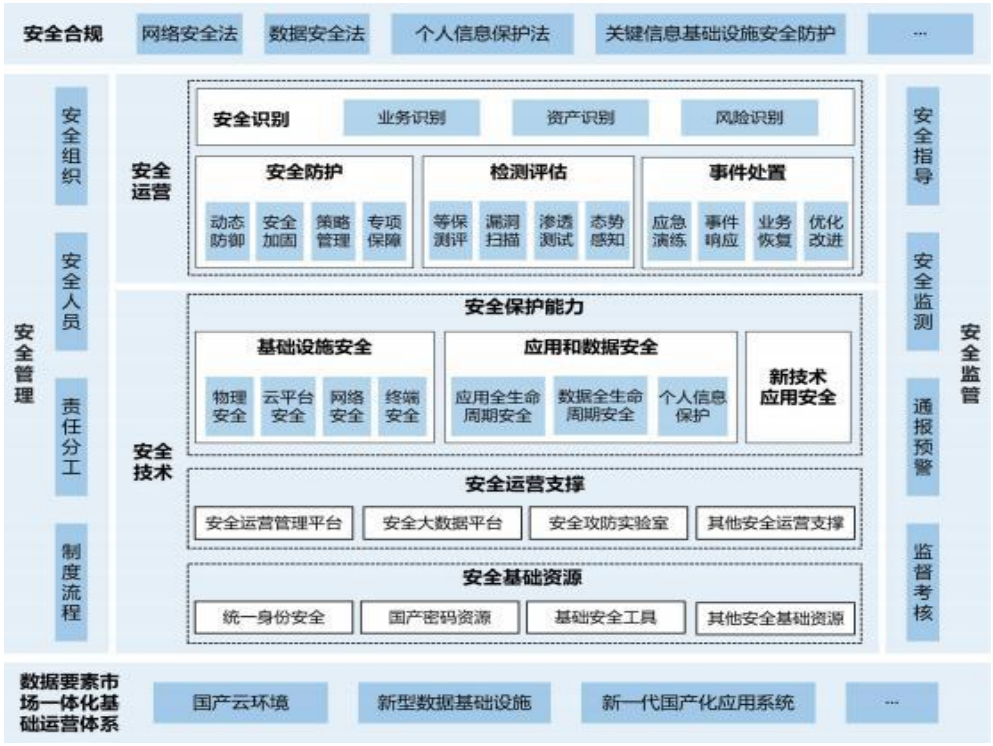

图 7　　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架构图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建立有关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通过 指导、规范和管理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 经纪人和数据服务商等重点对象的行为，实现对数据流通交 易全过程的监管。组织开展数据流通关键过程监控、安全审 计和合规性审查，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风险 控制机制，加强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商业秘密、个人信 息的识别和流通监管，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

行为。 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等新型技术，搭 建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纳入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体系，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畅通行业组织、第 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媒体、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等共同参 与的社会监督渠道，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进行多种方式的监 管。强化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 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 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四）坚持人才优先，夯实综合保障能力

打造“政数学院”品牌，探索数据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定制度，坚持“储备人才、学练结合、服务基层、指导实践” 的原则，充分整合省内高校、信息化龙头企业和全省政数系 统人才资源，通过开展常态化培养，建设结构科学、素质过 硬、持续发展的数字化人才资源池，为推动全省数字政府改 革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储备力量。充分发挥政 府、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智库和高校院所作用，组织成立 广东数据发展联盟、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及数字政府网络 安全产业联盟等，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场景落地等方面 提供支撑。持续开展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提高数 据质量，全面提高公共数据供给能力。统筹数字政府改革相 关经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资金保障。积极稳妥 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 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深化数据应用更好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充分发挥广东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的优势，通 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解放和发展数据生产力，激发 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动，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 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一）深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政府2.0

数据要素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坚实基础，数据要素赋 能日渐成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动力之源。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 阶段的关键性、基础性作用，加快推 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推动各行业领域政务应用集约建设 和互联互通，促进三网有机融合，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 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推进政务服务标准 化、规范化。**以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为核心，构 建“一网、一地、一窗、一次、一机、一码”的便捷泛在政务 服务体系。截至2022 年10

月，粤省事平台实名注册用户突 破1.78 亿，累计上线2507 项服务及94 种个人电子证照。粤 商通平台市场主体注册用户超1307 万，累计上线3340 项涉 企服务，日均访问量达708 万，实现电子营业执照集成、粤 商码免证办。打造全省统一、渠道多样的“粤省心”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平台，建立健全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 即办工作机制。截至2022 年10 月，全省工单量7687 万宗， 话务量5328.4 万次。**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高省域治 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粤治慧平台，与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建 立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省域“一网统管”新模式。目前， 8 个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均已取得标志性成果，13 个试点地区 已与省级“粤治慧”对接，初步实现省、市、县（区）三级平 台联通，实现一网“感知态势”、“决策指挥”和“协同共治”。

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快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

以粤政易为政府协同运作的总枢纽，不断推进“粤系列”融合 互通，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实现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 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截至2022 年10 月，粤政易已开通用户249 万，日活用户数16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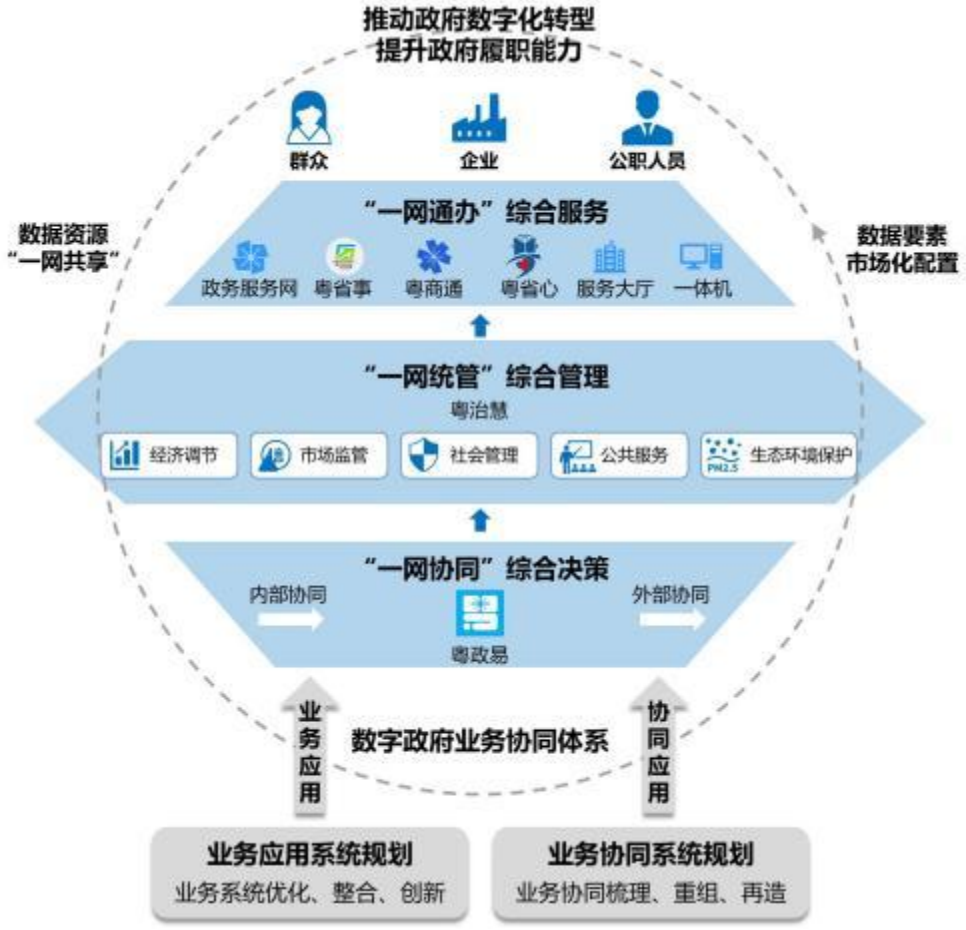

图 8　　广东省数字政府2.0 业务架构图

（二）强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对提高生产 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有利于打通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上下游，推进数字技术与 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驱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形 成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广东以 工业互联网为抓手，以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打造“工 业互联园区+行业平台+专精特新企业群+产业数字金融”的 新制造生态系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工 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累计培育 300 余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标杆示范，推动2.2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 动超过65 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首创“广东省制造业数 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省内外优秀制造业数字 化转型服务商入池，累计培育543 家优秀数字化服务商。**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广州市、深圳市加快国家新一代人工智 能创新发展试点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园区，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 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惠州市 仲恺高新区以特色应用示范为突破口，通过将企业生产流程 优化与5G 内网改造相结合，推动企业从单点、局部的信息 技术应用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变。广东已培育出华 为、中兴、腾讯、平安科技、格力、美的和TCL 等一批具有 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形成大企业引 领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格局。（三）推进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社会建设

数据要素是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加快数字社会建 设步伐，在基层治理、普惠金融、教育、养老、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交通出行、能源电力、汽车服务、生活服务和物 流服务等领域，推动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及服务创新，不断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广州市充 分利用人、企、地、物、政基础数据，建设集运行监测、预 测预警、决策支持、协同联动和指挥调度五大功能于一体的 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深化基础能力建设和各行业领域主题建 设，打造以多渠道、宽领域、多形式的“穗好办”品牌，推出“免 申即享” 。**推进普惠金融发挥实效，**建成广东省中小企业融 资平台，为粤东西北地区 430 家农商银行、村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数字金融科技服务支撑，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平台累计服务企业 133.42 万家，发布金融 产品 1664 款，推动融资8.2 万笔，推动实现融资 1424.58 亿 元。**大力发展智慧化便捷公共服务，**深圳市以“i 深圳”为主 阵地，上线“深i 您”、“深i 企”等大数据应用系统及各类疫情 防控专区，首创市民健康状况和行程自主申报模式，创新利 用数字哨兵、白名单等数字抗疫新方式，做

到精准防疫、快 速响应，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赢得先机，得到世界卫 生组织等多方肯定。**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广东省农业农 村厅积极响应农村农民对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产品和服务日 益迫切的需求，通过整合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所需的政务 数据资源，建立农业农村领域信用体系，打造“政银保担基企” 全方位金融支农大格局，赋能金融保险机构为涉农生产经营

主体提供精准服务，推动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重点 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力支撑了乡村产业集群壮大、现代农业 发展、乡村振兴建设。

（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有序流动

打造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促进数据要素在 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创新大湾区联动发 展机制，**广东省深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与港澳共同探索大湾区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以数据流带动人 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推动人力、科技、金融等高端 创新要素向大湾区加速聚集，带动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探索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广东省推进三地医疗卫生、 金融、教育、文旅、交通等领域数据的共享与合作，粤澳“健 康码”及核酸检测结果跨境互认互通机制被写入《中国共产党 简史》“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伟大抗疫精神”章节。广州市与 香港签署《穗港可信认证服务合作备忘录》，在全国率先推 进数字信任生态体系建设，为大湾区数据共享流通提供可信 支撑；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和南沙（粤港澳） 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 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和监管等工作，为粤港澳联 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逐步实现科学 研究数据跨境流通。**推动粤东西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 要素高效有序流通共享，**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 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

展望：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数字化既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也是提升持 久竞争力的着力点。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示范 区、经济强省和数据大省，2020 年以来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 场化配置改革，在全国率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不 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力争到2023 年，两级数据 要素市场基本建成，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关键环节取 得重要突破；到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 志性成果，充分释放数据生产力，为各行业各领域应用赋能， 促进全面数字

化发展，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作出重要示 范。

未来十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广东将紧抓“双区”建设重 大机遇，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平台，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 化配置改革，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为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提供 更有力支撑。

——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权益保护高地，做大做强全省 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优化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强化企 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扩大数据要素市 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推动数据要素由 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 受益”的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劳动收益，促进劳动者的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的 激励导向。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 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各类组织和个人更好共享共 用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打造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枢纽，支撑引 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双区”经济实力雄厚、 质量效益领先的优势，率先构建数据要素驱动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扫除数据流通体制机制 障碍，畅通经济循环通道，形成“双区”引领带动，全省全域 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供给 结构，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以场景创新为牵引， 加快全面数字化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激活 制造业、商业和金融等重要领域的数据潜能，打造具有国际 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 链现代化，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打造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推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 现代产业体系。同时，通过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在数据 开放、共享、治理、开发应用和体制机制上大胆探索，创新 高效便民利企的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 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让各行各业和广大企业群众都享受到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带来的巨大红利。

——打造数据要素国内国际战略链接点，支撑引领全省 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充分发挥“双区”的改革开放试验 田和窗口作用，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水平高的综合优势，大力推动与港澳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并依 托“双区”规则软联通和设施硬联通优势，开展数据交互、业 务互通、监管互认和服务共享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数 据流动、数据安全、数字货币和数字经济税收等国

际规则和 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探索建立包容共享、和而不同、先进适 宜的数据规则制度，合作推进高质量、可持续、普惠型的数 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省内供给同国内强大市场需求高 效适配，加快融入数据要素国内统一大市场。以“双区”数据 要素循环带动全省更好参与国际循环，稳住存量市场同时开 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度对接国际经贸体系，有效利用国内 国际两个市场两种数据资源，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国际双循 环。

大事记

2020 年6 月

❖ 广东省向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 员会主任王钦敏同志汇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 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思路，争取支持指导。

2020 年9 月

❖ 启动《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编制工 作。

2021 年4 月

❖ 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2021 年6 月

❖ 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 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

❖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 十三届省政府第1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数据要 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2021 年7 月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通过《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印发全国首份省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广东省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2021 年8 月

❖ 广东省委深改委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部署全省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

❖ 召开全省首期首席数据官培训班，分管省领导出席并讲 话，对试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2021 年10 月

❖ 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 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 印发《关于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试点工作的 通知》。

❖ 发布全国首张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凭证。

2021 年11 月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21（第十六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暨首届数字政府建设 峰会在广州举行。

2022 年1 月

❖ 启动《广东省数据条例》编制工作。 2022 月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2022 年5 月

❖ 个人数字空间在粤省事APP 上线。

2022 年6 月

❖ 法人数字空间在粤商通APP 上线。

❖ 广东省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启动构建。

2022 年7 月

❖ 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省 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统筹推进政务数据“一网共享” 工作。

2022 年8 月

❖ 广州市海珠区发布全国首批数据经纪人。

❖ 佛山市顺德区获颁发6 项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推动全 省首批公共数据资产“入市”。

2022 年9 月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省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 市政府和佛山市顺德区，介绍广东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工作有关成果。

❖ 广州数据交易所在广州市南沙区挂牌成立。

2022 年11 月

❖ 深圳数据交易所在深圳市福田区挂牌成立。

印发《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 公共数据元规范》。

发布《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2022）》。

结束语

数字化是百年大变局中最确定的发展趋势，数据成为全 球竞争的新高地。我国数字经济纵深广阔，具有海量数据资 源和丰富应用场景，具备构建全球领先的超大规模数据要素 市场的有利条件。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 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我国抢占国际数字竞争制高 点的必然要求。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经济实力 雄厚，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站在新的发展起点，推进数 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将海量数据资源转化为新的发展动 能，是一项极具开创性、探索性和挑战性的任务，没有现成 模式可以参考，没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没有固定路径可以 依赖，需要发挥敢闯敢干、敢为人先的精神，充分用好“双区” 优势，推动构建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数据要 素市场体系。

广东省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全省一盘 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数据要素生 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扎实推 进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 和治理水平，释放数据要素的蓬勃生产力，让数据要素更好 赋能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发展，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

4、《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

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2023-04-2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数据资产登记活动，保护数据要素权益，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根据《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首次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等，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登记机构，是指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

登记主体，是指申请数据资产登记的特定主体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

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经过加工处理后可计量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集、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模型算法、数据应用等可流通标的物；

数据资产登记（以下统称资产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将其权益归属和其他事项记载于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的行为；

广东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是指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依法依规对数据资产开展合规性审核的专家组织。

第四条【基本原则】

本省实行统一的资产登记制度。

资产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分级管理、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安全可信的原则。

鼓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前，应当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第五条【职责分工】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资产登记工作，研究资产登记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资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登记机构应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授权范围内开展资产登记工作。其中，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授权重点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资产登记；数据交易所根据授权重点开展社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资产登记。

第六条【规则互认】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推动建立跨省资产登记规则互认机制，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资产登记结果互认机制。

第二章登记程序

第一节普通程序

第七条【申请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资产登记应当实行普通程序：涉及公共数据的；

涉及重要数据的；

涉及国家与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

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

涉及数据跨境活动的；

行业主管部门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应当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填写相应的登记申请表，并向登记机构提交有关材料。

第九条【登记初审】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应当开展下列登记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意见：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组织对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技术验证。

初审未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登记复审】

初审通过的，由登记机构提请广东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召开合规审核会议，进行复审，并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

复审未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登记公示与凭证发放】

复审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结合合规性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登记意见。

同意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放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资产登记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登记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二条【特别规定】

符合第七条第二至五项条件之一的，登记主体提交网信、国安、公安、工信等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经登记机构核查后，可直接进入公示环节。

第二节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申请要求】

除第七条规定条件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其资产登记可以实行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应当通过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填写相应的登记申请表，并向登记机构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登记审核】

登记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开展合规性审核工作，并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

审核未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登记公开与凭证发放】

审核通过的，登记机构应当通过资产登记平台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公开时间为1个工作日。公开期满无异议的，发放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公开时间内通过资产登记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公开时间内有异议的，登记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三章登记类型

第十七条【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数据产品和服务权益归属和其他事项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登记申请和下列材料：

数据产品和服务介绍说明书；

数据来源材料；

数据安全合规体系介绍；

资产权益比例证明文件；

其他必要材料。

对申请数据产品和服务首次登记的，视情形可要求其提交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变动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动登记：

登记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

登记主体分立或者合并的；

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名称、类别、形态、应用范围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资产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的；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动登记。

有第三款、第四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变动登记。

第十九条【变动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变动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登记申请和下列材料：

有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书面决定、变化后的数据安全合规体系介绍；

有第十八条第三款情形的，应当提交变化后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介绍说明书；

有第十八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权益比例变化的证明材料；

其他必要材料。

对申请数据产品和服务变动登记的，视情形可要求其提交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登记主体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登记主体无法继续运营该数据产品和服务的；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第一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有第二款情形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登记申请和下列材料：

有第二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书面决定、资产权益转让报告；

有第二十条第二款情形的，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二条【撤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可以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的；

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时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的；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不予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资产登记：

禁止交易清单中明确不可交易的；

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核心数据的；

登记主体填写的登记表各项内容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补齐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异议处理完毕的，登记机构有权不予办理资产登记。

第二十四条【登记申请材料的要求】

登记主体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登记凭证与账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监制，登记机构填写、核发，是登记主体的资信证明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卖或者出借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应当包含登记的数据资产编号、类型、用途、权益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支撑数据资产登记申请、合规审核、登记公示（开）、凭证签发、存证溯源等全流程登记工作，促进数据产品安全合规流通交易。

第二十七条【数据资产账户】

登记机构应当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为登记主体建立数据资产账户，用于记录数据资产状况。

第二十八条【数据资产管理】

登记主体应当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年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检查制度】

资产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第三十条【年度检查】

登记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交数据资产年度报告。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每年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第三十一条【不定期抽查】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资产登记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在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责任】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则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登记机构责任】

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泄露资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四条【登记主体责任】

登记主体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

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容错免责】

资产登记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开展有关工作，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第三方损失的，有权机关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予或者从轻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解释权】

本规则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5、《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04-0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防范数据流通交易活动风险，规范我省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行为，确保数据流通安全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有效运行，根据《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数据流通交易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及其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正、发展导向、安全可控、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机构职责】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及制度规则，重点对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等机构进行监管。

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会同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第二章重点监管对象

第一节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

第五条【监管部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履行对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的党建、重要人事任免、业务指导等管理职责。

第六条【组织要求】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第七条【信息留存】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留存制度，妥善保存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关键信息，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低于二十年。

第八条【信息报送】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机构履职及业务开展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第九条【信息披露】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数据资产合规登记情况等信息。

第二节数据交易所

第十条【组织章程】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章程制度及治理结构等，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数据交易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查备案：董事会安排及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任命与变动；

交易所其他董事、首席数据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风控等重要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命与变动；

章程、风控等重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数据交易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大会议时，应接受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现场监督。

第十一条【会员管理与交易规则】

数据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分类、权利义务、申请、变更、退出等内容。

数据交易所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场所、交易活动、交易安全、交易行为管理、交易异常处理、交易纠纷处理及交易结算等内容。

会员管理与交易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应当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查备案，并及时在数据交易所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纠纷处理】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纠纷处理机制，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解决数据交易纠纷，数据交易所应当提供相应取证服务。

第十三条【交易平台】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接入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接受全流程监管。

第十四条【信息留存】

数据交易所应当对数据交易的全流程进行记录存证，妥善保存数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登记材料、委托资料、交易合约、清结算文件等关键信息，并制定相应的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低于二十年。

第十五条【信息报送】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数据，以及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数据交易所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相关情况：

（一）数据交易所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数据交易所发生对其经营有较大影响的仲裁或诉讼案件；

（三）数据交易所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等各方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出现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

（五）数据交易平台出现重大故障、重要备份数据丢失、受到突发网络攻击或停止运行等影响交易安全情况；

（六）其他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六条【信息披露】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交易行情、重大事项，以及管理制度、交易规则、第三方服务机构、投诉处理渠道等信息。

第十七条【监督责任】

数据交易所应当保证其交易规则得到切实执行，对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数据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发现、制止和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市场秩序】

数据交易所应当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

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数据交易所及其股东、相关业务合作单位不得违规入市扰乱或操纵交易。

第三节数据经纪人

第十九条【遴选与认定】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制定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组织开展数据经纪人遴选与认定工作。

各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配合开展数据经纪人遴选与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组织要求】

数据经纪人应当设立首席数据官及首席数据安全官，明确数据经纪业务具体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授权用数】

数据经纪人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得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的授权；开展服务时应当坚持公益原则，公平对待各类数据应用需求。

第二十二条【信息留存】

数据经纪人应当建立信息留存制度，妥善保存开展数据经纪业务中产生的各项关键信息，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低于二十年。

第二十三条【信息报送】

数据经纪人应当按要求定期报送数据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

数据经纪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主体信息、管理制度、业务范围、重大突发事件、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信息。

第三章监管方式

第一节技术措施

第二十五条【监管手段】

监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科技创新水平，提高监管综合效能，推动智慧监管。

第二十六条【全程存证】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使用存证技术对其所参与的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进行记录，保证记录信息的可追溯性、完整性、安全性。

第二十七条【技术应用】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推广应用数据脱敏、数据水印、安全沙盒等技术，推动实现数据流通交易可控可信可用可追溯，严格防止数据滥用。

第二十八条【信息报送】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提供技术接口与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对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与流通交易活动相关的数据信息。

第二节信用规范

第二十九条【信用体系】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并推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十条【信用记录】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信用档案，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记录信用信息，并将相关信用记录作为数据流通交易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信用承诺】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信用承诺制度。将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纳入其信用记录，并建立信用公开、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失信惩戒】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失信情况，依法采取重点监管、约束措施，对失信主体在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三十三条【守信激励】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守信激励机制。推介数据要素市场诚信主体，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三节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风险控制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包括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常态化开展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过程中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个人隐私、危及其他主体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隐患的排查工作，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数据流通交易风险。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风险防控制度，落实防控工作措施，完善应急

预案体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十五条【风险监测】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风险监测制度，识别、验证数据流通交易存在的风险，制定风险监测计划。

对突发的数据流通交易风险事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

第三十六条【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制度，评估风险发生概率、确定风险等级、及时发布警示信息，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工作。

第四节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社会监督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畅通针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社会监督渠道，为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媒体、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创造条件。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行为进行申诉或者检举。

在“粤省心”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设置数据流通交易板块，为投诉举报提供便利渠道。

第三十九条【行业自律】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监管活动，规范本行业会员行为，引导会员合法合规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

第四十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依法对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资产评估、交易行为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等方式，在数据流通交易监管中发挥专业作用。

第四十一条【媒体】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对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违法行为和监管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监管部门责任】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监管对象责任】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有下列妨碍监管活动的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上报给监管部门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监管部门依法办案的；

其他妨碍监管活动的行为。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解释权】

本规则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6、《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监管规则（试行）（征）》

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监管规则（试行）（征）（2023-04-0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防范数据流通交易活动风险，规范我省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行为，确保数据流通安全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有效运行，根据《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数据流通交易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及其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正、发展导向、安全可控、权责一致的

原则。

第四条【机构职责】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及制度规则，重点对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等机构进行监管。

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按照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会同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第二章重点监管对象

第一节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

第五条【监管部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履行对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的党建、重要人事任免、业务指导等管理职责。

第六条【组织要求】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第七条【信息留存】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留存制度，妥善保存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关键信息，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低于二十年。

第八条【信息报送】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机构履职及业务开展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第九条【信息披露】

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数据资产合规登记情况等信息。

第二节数据交易所

第十条【组织章程】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章程制度及治理结构等，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数据交易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查备案：

董事会安排及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任命与变动；

交易所其他董事、首席数据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风控等重要部门主要负责人

的任命与变动；

章程、风控等重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数据交易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大会议时，应接受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现场监督。

第十一条【会员管理与交易规则】

数据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分类、权利义务、申请、变更、退出等内容。

数据交易所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场所、交易活动、交易安全、交易行为管理、交易异常处理、交易纠纷处理及交易结算等内容。

会员管理与交易规则的制定与修改，应当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查备案，并及时在数据交易所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纠纷处理】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纠纷处理机制，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解决数据交易纠纷，数据交易所应当提供相应取证服务。

第十三条【交易平台】

数据交易平台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接入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接受全流程监管。

第十四条【信息留存】

数据交易所应当对数据交易的全流程进行记录存证，妥善保存数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登记材料、委托资料、交易合约、清结算文件等关键信息，并制定相应的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低于二十年。

第十五条【信息报送】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数据，以及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数据交易所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相关情况：

（一）数据交易所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数据交易所发生对其经营有较大影响的仲裁或诉讼案件；

（三）数据交易所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等各方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出现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

（五）数据交易平台出现重大故障、重要备份数据丢失、受到突发网络攻击或停止运行等影响交易安全情况；

（六）其他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六条【信息披露】

数据交易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交易行情、重大事项，以及管理制度、交易规则、第三方服务机构、投诉处理渠道等信息。

第十七条【监督责任】

数据交易所应当保证其交易规则得到切实执行，对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数据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发现、制止和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市场秩序】

数据交易所应当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数据交易所及其股东、相关业务合作单位不得违规入市扰乱或操纵交易。

第三节数据经纪人

第十九条【遴选与认定】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制定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组织开展数据经纪人遴选与认定工作。

各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配合开展数据经纪人遴选与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组织要求】

数据经纪人应当设立首席数据官及首席数据安全官，明确数据经纪业务具体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授权用数】

数据经纪人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得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的授权；开展服务时应当坚持公益原则，公平对待各类数据应用需求。

第二十二条【信息留存】

数据经纪人应当建立信息留存制度，妥善保存开展数据经纪业务中产生的各项关键信息，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低于二十年。

第二十三条【信息报送】

数据经纪人应当按要求定期报送数据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

数据经纪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主体信息、管理制度、业务范围、重大突发事件、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信息。

第三章监管方式

第一节技术措施

第二十五条【监管手段】

监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科技创新水平，提高监管综合效能，推动智慧监管。

第二十六条【全程存证】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使用存证技术对其所参与的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进行记录，保证记录信息的可追溯性、完整性、安全性。

第二十七条【技术应用】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推广应用数据脱敏、数据水印、安全沙盒等技术，推动实现数据流通交易可控可信可用可追溯，严格防止数据滥用。

第二十八条【信息报送】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提供技术接口与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对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与流通交易活动相关的数据信息。

第二节信用规范

第二十九条【信用体系】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并推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十条【信用记录】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信用档案，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记录信用信息，并将相关信用记录作为数据流通交易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信用承诺】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信用承诺制度。将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纳入其信用记录，并建立信用公开、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失信惩戒】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数据流

通交易主体失信情况，依法采取重点监管、约束措施，对失信主体在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三十三条【守信激励】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守信激励机制。推介数据要素市场诚信主体，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三节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风险控制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包括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常态化开展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过程中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个人隐私、危及其他主体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隐患的排查工作，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数据流通交易风险。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风险防控制度，落实防控工作措施，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十五条【风险监测】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风险监测制度，识别、验证数据流通交易存在的风险，制定风险监测计划。

对突发的数据流通交易风险事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

第三十六条【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流通交易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制度，评估风险发生概率、确定风险等级、及时发布警示信息，组织开展风险防控工作。

第四节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社会监督机制】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畅通针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社会监督渠道，为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媒体、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创造条件。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行为进行申诉或者检举。

在“粤省心”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设置数据流通交易板块，为投诉举报提

供便利渠道。

第三十九条【行业自律】

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监管活动，规范本行业会员行为，引导会员合法合规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

第四十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依法对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资产评估、交易行为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等方式，在数据流通交易监管中发挥专业作用。

第四十一条【媒体】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对数据流通交易主体违法行为和监管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三条【监管部门责任】

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监管对象责任】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有下列妨碍监管活动的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上报给监管部门或者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监管部门依法办案的；

其他妨碍监管活动的行为。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解释权】

本规则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智能算力规模实现全国第一、全球领先，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体系较为完备，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000亿元，企业数量超2000家，将广东打造成为国家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引领地，构建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场景应用全国示范高地，形成“算力互联、算法开源、数据融合、应用涌现”的良好发展格局。

二、构建全国智能算力枢纽中心

（一）打造通用人工智能算力生态。

研发具有通用性、可编程性的高端训练、推理芯片，多模态多精度计算的算力芯片，探索可重构、算存一体的新型体系架构研究。开发高效易用的开源人工智能芯片编译器与工具链等基础软件，支持自主人工智能芯片与国产通用服务器的适配，构建完善的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软硬件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广州、深圳等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打造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

在搭建“中国算力网”中发挥核心作用，实现国家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智算中心等大型异构算力中心互联互通。推动国家算力总调度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算力调度中心加快落地深圳、韶关。做优广东省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在智能算力规模上形成显著优势，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和“东数西算”重大战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能源局，广州、深圳、韶关等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三）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城市级算力平台。

支持各地市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数据中心的规划和布局要求，依托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搭建算力平台，有效整合城市内算力资源，接轨国际最先进的算力产品、算力框架，建设城市级算力调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满足科学研究和创新需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强化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能力

（四）加强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

围绕基础架构、训练算法、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研发千亿级参数的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形成自主可控的大模型完整技术体系。聚焦智能经济、智能社会等行业创新场景，研发具有多模态数据、知识深度融合的垂直领域大模型，支撑多任务复杂场景行业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五）加强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支持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在群体智能、类脑智能、具身智能、人机混合智能等方向开展研究，加强无监督自然语言处理、群体自主无人智能技术、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形成突破性原创性成果。（省科技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六）加强评测保障技术研究。

鼓励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模型评测、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研究，研究适用通用人工智能的多维度评测方法，开展大模型可信安全性研究，确保大模型输出的准确性、创造性、鲁棒性和安全性。构建数字政府大模型评测体系，加强评测结果应用，为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使用大模型提供支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四、打造大湾区可信数据融合发展区

（七）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

加快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探索数据跨境双向流通机制。发挥珠海横琴，深圳前海、河套，广州南沙等地区政策优势，探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着力打通业务链条、数据共享、数据流通堵点。发挥港澳制度和资源优势，建立湾区内数据流通规则体系和运营机制，依托湾区优势机构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共治共营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为数据合规有效流通提供存储、共享、交易等服务。充分利用境外高质量数据，建立样本数据融合训练机制，推动数据特区人工智能创新场景先行先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广州、深圳、珠海等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八）着力构建高质量多模态中文数据集。

深入实施广东第二轮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汇聚高质量与高可用的中文数据，开展公共数据标注攻坚行动。打造公共性、公益性数据共同空间，构建面向行业的高质量中文语料数据库，推动典型行业数据汇集、访问、共享、处理和使用。基于隐私计算支撑样本数据流通安全，搭建可信数据标注和模型训练环境。鼓励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促进跨领域、跨行业数据融合。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精细化标注平台，推动成立数据标注联盟，形成数据标注行业标准，建立人工智能产业数据资源清单，汇集行业

数据资源，提升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规模和质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九）着力完善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体系。

加强人工智能内生安全、防火墙等建设，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提供服务的企业和网络服务商开发元数据标记、签名、水印等溯源工具，做好标注工作。发挥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安全可控、可预测的优势，健全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五、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

（十）持续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构建形成以广州、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粤东西北各地市协同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高水平建设广州、深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以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应用为牵引，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打造产业科技创新前沿阵地。支持河套地区建设人工智能总部基地和专业园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研发型产业园。发挥珠三角地区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产业集群。支持粤东西北建设算力基础设施，为广东算力服务提供支撑。（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一）持续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建设。

加快大型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战略性、全局性布局。支持现有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区提质增效，鼓励园区在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上市辅导对接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大力引进相关项目，加快产业集聚。重点依托中心城市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特色小镇、军民融合产业基地等载体，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与应用示范园区，实现集群式发展。支持韶关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并发挥韶关算力网络枢纽节点算力及生产要素成本优势，积极对接广州、深圳，探索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飞地，促进省内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发展。建设“产业数链”，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虚拟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广州、深圳、韶关等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二）持续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通用人工智能长远布局、做大做强，快速提升引领性产品研发水平和行业赋能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人工智能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外优势企业交流合作，利用国际人才、技术等资源开展离岸创新。加快培育人工

智能行业标杆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加快发展，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支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壮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三）持续发挥人工智能平台载体引领作用。

充分发挥鹏城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等一批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加强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积极开展高端创新资源引进和布局工作，强化与港澳研发机构的联合创新。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加大先进算法攻关、硬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赋能等方面的支撑力度。鼓励平台机构与其他企业开展合作，降低技术与资源使用门槛，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和行业开发者创新创业。（省科技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四）持续支持软硬件产品创新。

依托广东优势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将大模型技术融入终端产品，重构系统资源调度和各类应用调用方式，打造新智能化操作系统。支持原始设计制造企业引入大模型技术开发具有人工智能应用功能的产品。支持软件企业加强大模型插件研发，开发融合人工智能应用的商业软件，打造“智慧助手+软件”生态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五）持续加快技术创新场景应用。

加强技术与经济、社会、科学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典型应用场景，推动相关企业、研究机构组建行业联盟。通过场景创新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迭代升级，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带动提升制造、医疗、教育、金融、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发展水平。联合龙头企业组建政务大模型联合实验室，统筹建设数字政府人工智能运行平台，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六、打造通用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圈

（十六）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作用。

支持各地市制定符合区域特色的人工智能专项扶持政策，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引导作用，统筹整合基金资源，打造千亿级人工智能基金群。（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十七）加大开放合作力度。

加强省际合作，提升产业和创新能力，实现优势互补。举办高水平论坛和国际会议，利用大湾区科学论坛、数字湾区发展大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大型活动，增

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独特优势，与香港、澳门共同探索项目联合支持、人才联合培养、资金联合投入创新模式，形成粤港澳新型创新联合体，在算力供给、技术互补等方面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港澳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十八）建设算力算法交易平台。

整合龙头企业商业数据中心算力资源，研究制定算力资源度量标准，分类分级制定算力产品目录。引导龙头企业打通现有云计算资源，集成打造广东“AI 云”，支持调用各方大模型，倡导“模型即产品、模型即服务”模式，实现客户按需选择接入不同云资源，建立互联互通的算力、大模型、算法交易服务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七、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广东通用人工智能协同推进机制，合力推动创新发展各项工作。推进通用人工智能高端智库建设，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对创新发展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十）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在科研攻关、“数字湾区”建设、可信产品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和举措，形成多维度政策支撑体系。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旗舰项目，加快制定“数字湾区”建设行动方案，研究推动可信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供给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形成政策合力，赢得战略发展主动权。（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地。

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加快引进全球高端人才，优化海外人才落户和服务保障措施。加强与港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交流、联合办学，加快培养复合型人才。发挥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等机构的人才集聚作用，引进培育各层次技术、产业人才。发挥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在人才引进、项目落地的作用，举办高质量、高规格的人工智能算法大赛，吸引全国优秀团队参赛，加快引进各类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

市政府配合）

（二十二）探索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探索人工智能监管模式创新，针对人工智能不同细分领域，根据风险等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境，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针对高中低风险应用采取不同的监管模式。建设人工智能反诈平台，加强新型人工智能诈骗宣传科普。对通用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风险隐患和灾害进行科学监测、预警和评估，推动协同治理，及时应对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围绕技术伦理、劳动就业、数据隐私保护、道德意识等领域，研究制定安全规范，开展理论研究，推动对接国际标准并参与制定。（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8、《广东省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试行）》

广东省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试行）（2023-04-0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数据经纪人的认定、经营活动和日常监督，根据《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术语定义】

数据经纪人是指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认定，利用行业整合能力，通过开放、共享、增值服务、撮合等多种方式整合利用有关数据，促进行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流通的中介服务机构，旨在建立供需信任关系、挖掘数据要素价值、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活跃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可信有序流通和市场化利用。

数据经纪人根据自身基础及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赋能型、数据赋能型、受托行权型：

（一）技术赋能型是指自身不拥有数据，通过提供技术支撑促进数据供需对接的数据经纪人；

（二）数据赋能型是指将自身数据资源与供方数据融合，以满足需求方特定需求的数据经纪人；

（三）受托行权型是指自身不拥有数据，主要代表数据权益人行使数据权利、争取数据权益的数据经纪人。

第三条【机构职责】

数据经纪人认定遵循严格准入、依法规范、分类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数据经纪人管理规则，组织开展数据经纪人遴选与认定工作。

各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授权，配合开展数据经纪人遴选与认定工作。

第四条【权利义务】

数据经纪人依法优先获得公共数据开发使用权益及相应产品经营权益。

数据经纪人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应当得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的授权，并应当坚持公益原则，公平对待各类数据应用需求。

数据经纪人应当承担数据经纪活动主体责任，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数据经纪活动合法合规，对数据经纪业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发的重大数据安全事件依法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第二章认定、变更和退出

第五条【认定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认定的原则，未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认定数据经纪人，不得以数据经纪人的名义组织相关活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推动建立跨省数据经纪人认定机制。

第六条【认定程序】

（一）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严重漏缴、欠缴税款情况，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3.申报主体可按照数据经纪人的遴选指标及评价标准，选择具体的数据经纪人类别进行申请。

（二）提出申请。

在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的前提下，申报主体根据本规则要求，填报《广东省数据经纪人申报书》，向申报主体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申报主体，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为重点企业提供直通车便利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可直接受理书面申请。

（三）评定方式。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报主体递交的申报书后，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及数据经纪人预选名单。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生态协同能力，主要包括产业链合作伙伴、数据资产清单、数据产品目录、行业数据空间等；

2.数据运营能力，主要包括数据规模、质量、治理、应用、平台和运营效果等；

3.技术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标准规范制定、知识产权和研发投入占比等；

4.数据安全能力，主要包括法规义务履行情况、数据安全管控措施和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

5.组织保障能力，主要包括人员保障、资金投入和技术环境等。

（四）名单确认。

受理申报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将数据经纪人预选名单、初审意见以及申请材料一并上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确定数据经纪人名单。

（五）名单公示。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数据经纪人名单。

（六）最终认定。

公示通过后，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向申报主体发放通过数据经纪人认定的通知。

第七条【变更程序】

经认定的数据经纪人，如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主动向受理申报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一）变更注册名称；

（二）变更或新增经营范围；

（三）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四）变更注册住址；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和董事、监事长、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安全官；

（六）对评定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涉及数据经纪人类别的变更，按照程序重新进行认定。

第八条【退出程序】

数据经纪人因存在数据运营能力重大缺陷无法继续履行数据经纪人职责、发生较严重数据安全事件或存在重大数据交易合规性问题等情况，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有权撤销其数据经纪人认定，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

数据经纪人在经营过程中因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数据经纪人工作的，可向受理其申报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退出。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后，取消其数据经纪人认定，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规范经营

第九条【机构及人员要求】

（一）数据经纪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二）数据经纪人应明确数据经纪业务具体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以保证数据经纪工作的持续与稳定。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业资格，熟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数据经纪人应设立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安全官，落实安全责任人；

（四）数据经纪人应与相关人员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根据数据安全分级设置数据等级权限帐号系统，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培训。

第十条【业务管理要求】

（一）建设行业数据空间。

支持数据经纪人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身数据及技术优势，建设本行业数据空间。数据经纪人应响应本行业数据空间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明确数据空间的运营规则，以开放、共享、增值服务、撮合等多种方式整合利用各方数据。

挂牌及交易备案。

引导和鼓励数据经纪人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数据交易所挂牌和交易。

（三）信息留存。

数据经纪人应妥善保存数据经纪业务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留存记录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必要情况下，应配合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留存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数据、业务活动数据以及其他数据经纪业务相关的数据。

（四）信息报送制度。

数据经纪人应当按要求定期报送数据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信息披露制度。

数据经纪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主体信息、管理制度、业务范围、重大突发事件、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安全与技术要求】

数据经纪人应当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应当依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提供的范围、数量、条件、程序等；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方式和期限进行采集和存储数据。重要数据应当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不得直接提供存储系统的公共信息网络访问；

应当根据加工处理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加工处理涉及重要数据的，还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四）公开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并在公开前开展安全评估，对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共利益及国家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五）应当建立数据销毁策略和管理措施，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存证。销毁涉及重要数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

第十二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数据经纪人应按下列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并保存执行情况。

（一）组织建立数据安全主要风险清单和识别的判断标准，并对主要风险清单和定义进行统一维护；

（二）基于风险状况和外部环境，至少每年一次对数据安全主要风险清单进行评估与分析；

（三）组织建立数据安全风险应对策略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年一次进行重检与更新；

（四）至少每年一次组织进行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演练。

第四章日常监督

第十三条【责任分工】

受理申报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对数据经纪人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并与相关部门建立风险防范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管理措施】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数据经纪人开展独立审计或风险评估，对数据经纪人的数据经纪业务的经营及风险情况进行检查。

对运营能力不完善、业务管控不规范、数据安全控制不健全的数据经纪人，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二）对数据经纪人及其有关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安全官、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并报告结果；

（四）责令暂停数据经纪人的部分或者全部数据经纪业务，直至撤销数据经纪人认定。

数据经纪人被撤销、取消认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十五条【行业自律】

鼓励数据经纪人积极加入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自律、协调作用，切实推动数据有序流通。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组织发布行业自律发展倡议、数据流通标准等，激发数据流通活力。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解释权】

本规则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时间】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9、《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技术安全规范(试行)(征)》

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技术安全规范(试行)(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全面支撑合规登记、流通交易和监督管理的数据流通交易技术安全总体框架，根据《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遵循“统筹规划、技术创新、协同合作、安全可控”的原则。统筹数据流通交易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自主可控技术研究，推动数据流通交易技术创新，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协同，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安全可控。

第三条基于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基础设施体系，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基础技术保障。

(一)夯实数据要素市场化基础支撑能力。在数字政府政务云、政务网、粤基座平台、

一网共享平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个人及法人数字空间、数据资产凭证系统、区块链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公共支撑能力的基础上，连通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等社会侧的云网基础设施，开展资源整合和优化升级，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二)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全业务流程支撑体系。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建设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鼓励探索行业数据空间，提供数据汇聚治理、加工开发、登记评估、交易结算、交付使用、全流程监管等数据流通交易业务支撑能力；

(三)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枢纽节点核心作用。构建数据综合业务网，支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接入,通过各系统互联互通不断扩展形成数据流通生态网络。持续完善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核心枢纽节点建设，提高使用效率。

(四)强化数据流通交易安全支撑能力。依托粤基座平台构建事前风险发现、事中安全防护、事后安全追溯的纵深安全防护能力，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托粤基座平台提供用户身份安全认证能力和服务，数据交易相关平台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线获取不同可信身份实名等级的用户身份信息，并保障用户身份信息安全；依托省电子印章平台的服务能力,完善和创新服务方式，为数据流通交易各参与方提供电子签名签章服务；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实践“数据可用不可见，使用可控可计量”的新型数据流通交易范式，实现数据流通交易全程留痕、安全可控；对数据流通交易的全流程记录进行电子数据保全存证，联合权威公证机构，保障数据安全且司法有效。

第二章合规登记

第四条数据资产合规登记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包括登记申请、登记初审、登记复审、登记公示、凭证发放(登簿)五个环节；简易程序包括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开、凭证发放(登簿)四个环节。

第五条登记平台应依托粤基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对注册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鉴权，并需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第六条登记平台应支持对数据资产登记业务流程的配置、查看、修改等操作。

第七条登记平台应支持登记主体录入数据资产登记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在登记平台进行资产登记前，所涉及的公共数据资源应通过一网共享平台编目。对于未编目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应提供告警功能。

第九条登记平台应提供公示(公开)登记结果的功能，支持编辑公示(公开)内容、配置

公示(公开)模板、设置公示(公开)时长等操作。

第十条登记平台应提供异议处理功能，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对公示信息发起异议，并支持异议各方进行线上沟通。

第十一条登记平台应依托数据资产凭证系统，提供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的签发、查询等功能。

第十二条登记平台应支持登记主体注销登记，并应支持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登记平台应采用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措施，对登记主体录入的敏感信息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登记平台应针对面向外部开放的数据接口，提供接口认证鉴权与安全监控。

第十五条登记平台应建立数据存储备份管理及恢复机制，并具备相应技术措施。

第三章流通交易

第一节一网共享平台

第十六条一网共享平台应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和管理，持续丰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进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原则上应依托数字政府安全统一的数据融合加工环境，建立公共数据社会化专区，开展数据治理及整合加工。

第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制定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数据安全评测和审计，利用技术手段保护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

第二节个人及法人数字空间

第十九条个人及法人数字空间应构建安全、可信的数据主体授权用数模式，支持数据主体将数据授权给交易需方使用。

第二十条个人及法人数字空间作为数据主体授权用数及数据产品和服务交付的重要载体，交易供方和交易需方的系统应与其进行对接，确保数据授权后可安全交付。

第二十一条个人及法人数字空间应对接数据交易平台，向其提供授权用数记录、数据产品和服务交付记录等信息。

第三节数据资产凭证系统

第二十二条数据资产凭证系统应通过整合粤基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区块链系统等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为数据资产跨域跨链的验证和交易提供去中心化、可监管、可溯源的安全交付及存证载体。

第二十三条数据资产凭证系统应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安全交付链路，保障交易标的交付过程安全可控、高效便捷。

第二十四条数据资产凭证系统应对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进行存证，涵盖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交易合约凭证、授权凭证、验收交付凭证等凭证，以及挂牌审核记录、交付过程记录等过程信息，保障数据流通交易过程可回溯、可审计。

第四节数据交易平台

第二十五条数据交易流程包括主体登记、标的审核、挂牌申请、交易磋商、交易实施、交易结算、交易备案、交易评价和交易纠纷处理等环节。

第二十六条数据交易平台应依托粤基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对数据交易中各参与主体的身份进行认证和鉴权，并对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

第二十七条交易标的挂牌前应通过相应的评估，数据交易平台应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和记录。

第二十八条数据交易平台应保证交易标的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根据数据的分类分级和评估结果，对敏感信息进行识别和标注，并采用数据脱敏、隐私计算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和交付。

第二十九条数据交易平台应为挂牌的交易标的提供多种展示方式，以便浏览和检索。

第三十条数据交易平台应为交易需方提供检索、样本试用等功能，以及需求发布页面。

第三十一条数据交易平台应提供在线磋商功能，可支持多方相互协商。

第三十二条数据交易平台应支持交易合约的创建、上传、编辑、确认等功能。

(一)交易合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供方、交易需方，处理数据的算法逻辑或相关数据服务，数据的使用频次、使用期限、使用场景等；

(二)平台可提供标准的电子化合约模板，辅助各交易主体将磋商结果转化为可执行的电子化条款；

(三)平台应依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认可的数字证书系统，对合约条款内容进行电子签名和确认；

(四)平台应依托数据资产凭证系统，对交易合约进行存证。

第三十三条数据交易平台可提供可信数据融合加工处理环境、隐私计算等安全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数据交易平台应基于数据资产凭证系统、区块链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提供安全可控的交付链路。

第三十五条交付过程应严格按照交易合约内容执行，超过合约内容的授权范围时应及时中止执行，并对执行情况及结果进行存证。

第三十六条数据交易平台应提供可靠的验收环境，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留存。

第三十七条数据交易平台应具备对接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能力，为数据交易提供开户、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并提供担保和资金监管服务以保证买卖双方权益和在途资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使用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付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及时清除交易标的相关数据(除存证记录外)。

第三十九条数据交易平台应提供在线申诉、协商、调解等功能，支持证据提取及导入、仲裁判决结果录入、争议处理进度查询，提供电子化争议处理单证，辅助争议各方落实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数据交易平台应具备在争议处理期间冻结履约保证金、暂停交易涉及的数据交易活动的能力，并提供交易黑名单管理功能，便于监管部门对违法违约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第四十一条数据交易平台应依托数据资产凭证系统，对数据交易全流程进行存证记录：

(一)存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审核结果、交易合约、授权凭证、验收交付凭证、结算信息、争议处理情况等；

(二)保障存证信息不可篡改、不可伪造；

(三)通过对存证信息的统计和分析，实现对安全事件的识别和问题溯源，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警和报送；

(四)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并对审计结果进行记录和整改。

第四十二条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监管要求，数据交易平台应提供以下功能，包括：

(一)对已完成的交易服务进行定期报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涉及的挂牌审核结果、交易合约、交付情况以及结算结果等；

(二)提供相应的监管接口，便于监管部门在流通交易过程中对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审计；

(三)提供交易评价功能。

第四十三条数据交易平台应采用同城多活、异地备份等方式，确保其具有高可用性、高可靠性。

第四十四条数据交易平台应具备数据安全防护功能，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级别的检测。

第四十五条数据交易平台所采用的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行业标准和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应采用通过检测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

第四十六条数据交易平台应在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数据加密、隐私保护、存证等关

键环节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或产品。

第五节行业数据空间

第四十七条行业数据空间是行业领域内数据开放共享和可信流通的基础设施，服务能源、电信、金融等各行业领域的数据要素流通。

第四十八条行业数据空间应依托粤基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对参与主体进行认证、鉴权。

第四十九条行业数据空间应对参与主体的接入进行审核，并提供灵活的数据接入方式。

第五十条行业数据空间可使用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对流通过程中的高价值、高敏感数据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行业数据空间可提供电子化、可执行的合约功能，依据数据授权对数据的流通和使用进行严格控制，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行业数据空间可依托区块链技术，提供数据流通全流程的存证功能，保障数据流通过程可回溯、可审计。

第五十三条鼓励各行业数据空间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跨空间流通。通过与数据交易平台对接，实现行业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可控交易。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监管平台应纳入一网统管体系，对数据流通交易中的全业务流程进行监管。监管内容按先后顺序分为事前监管、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管，并由全业务存证链条支撑。

第五十五条监管平台应与登记平台、数据交易平台、行业数据空间等对接，实现集中统一监管。

第五十六条监管平台应能核验流通交易各参与主体的身份、资质等材料。

第五十七条监管平台应对数据资产登记的记录进行定期抽检。

第五十八条监管平台应对数据交易全业务流程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数据授权进行验证；

(二)对数据加工算法进行备案；

(三)对数据交易业务流程进行探测和监控，并对识别的安全事件进行告警；

(四)建立安全传输通道，接收报送的交易行为记录、过程存证、交易合约及交付结果等报备信息，并采用相应技术手段识别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五)满足法律、法规中涉及数据交易监管的技术安全要求。

第五十九条监管平台应建立数据交易全业务流程的存证链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核、资产登记、交易需求、交易合约、加工过程记录、交付结果、争议处理情况等，并提供易

用的存证链查询和调用方式。依托数据资产凭证系统，保证存证链条中记录信息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

第六十条监管平台应为各监管部门提供权限管理和可视化界面，实现对数据交易安全风险的感知、分析和预警。

第六十一条监管平台应保障监管信息在收集、传输、处理和使用等环节中的安全。对于涉及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敏感信息，使用必要的安全技术防止信息泄露。

第六十二条监管平台应提供监管信息对外的标准接口，并利用摘要算法、数字签名等技术，保证监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五章附则

第六十三条本规范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

10、《广州市数据条例（征）》

广州市数据条例（征）（2023-07-0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权益，推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保障数据安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数据安全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数据权益保护、数据流通应用、区域协同、数据安全和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总体要求和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数据发展和管理相关工作，创新数据流通应用场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治理中，推进数据的有效应用，提升治理效能。

第四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和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等工作，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管理相关工作。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数据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市政务大数

据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对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开展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宣传教育。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开展和配合数据发展相关公益性宣传。鼓励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数据领域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

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或本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数据资源的整体规划和协同管理。本市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第二章数据权益保护

第七条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人格权益。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自然人可以通过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向网信、公安、市场监管、数据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过度采集个人信息等行为。

第八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在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财产权益。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本市探索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运行机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依法依规设立的、依约定确定的或者合规登记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

第十条发生突发事件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数据，并明确告知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相关主体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对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用于突发事件应对以外的其他用途。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应当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确需保留或者利用的，应当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构和本领域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等工作。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指定责任机构。对指定责任机构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本级数字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确定。

第十二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制定职能数据清单编制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职能配置制定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并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部门予以审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职能数据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各区大数据平台，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市政务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城市大数据平台运行管理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城市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编目挂接、使用申请、审核反馈、共享开放等工作，不得另行建设跨部门、跨层级的大数据平台或者数据共享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第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在城市大数据平台同级节点编目挂接，并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归集。各区大数据平台应当将本级公共数据编目挂接到城市大数据平台。

第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非公共数据，并纳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使用财政资金采购非公共数据的具体规则，由市财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城市大数据平台提出数据共享申请，应当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开展专项数据共享的，由专项工作牵头负责单位组织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推动本领域垂直业务系统的公共数据回流至各区大数据平台及有关基层单位。

第十七条本市依托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和开放目录，并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维护、管理其开放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开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共数据利用协议，保障数据安全，并反馈开发利用情况。依法开发利用所产生的成果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交易。

第十八条本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统

一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向数据商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和数据服务。数据商通过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约定的用途、范围、方式、期限等，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数据商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有偿使用公共数据，但以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为目的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可以无偿使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公共数据运营等法定渠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

第二十条数据商通过公共数据运营所产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用于交易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进行合规登记，并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二十二条本市建立数据供给主体、数据需求主体、数据交易场所、数据经纪人、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引导数据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

第二十三条据交易提供相应基础设施，组织和监管数据交易。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及交易结算、争议解决、信息披露、安全保护等其他业务规则，并提供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本市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接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定期报送经营数据、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发生变更事项时，按照规定上报核查。数据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二）与客户进行对赌；

（三）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四）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七）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八）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九）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资质承包、出租、出借；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数据经纪人应当利用行业数据整合能力，通过开放共享、增值服务、交易撮合等多种方式处理行业数据，促进数据融合流通。数据经纪人应当承担数据经纪活动主体责任，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数据经纪活动合法合规，对数据经纪业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发的重大数据安全事件依法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市鼓励数据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利用自身数据及技术优势，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在电力、电子商务、金融、健康、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行业数据空间，推动实现各个行业数据空间互联互通。

第二十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交易：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三）未明确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的；

（四）未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涉及个人信息的；

（五）未经合法权利人明确同意，涉及其商业秘密的；

（六）以欺诈、胁迫等方式或者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主定价，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者自行交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与其数据价值投入和贡献相匹配的合法收益。

第二十九条本市鼓励数据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并制定相关团体标准、行业规范、数据交易价格评估指南等，引导会员单位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有关部门开展数据监督管理活动的，相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本市鼓励企业将数据资源纳入企业财务报表，规范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数据资源会计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本市推动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体系。市统计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核算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评价各行政区、功能区、行业领域内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第三十二条参与数据要素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本市支持广州互联网法院建立涉数据纠纷审判庭，提供适应数据争议解决需求的专业化取证及审判服务。本市支持广州仲裁委建立数据争议仲裁中心，探索建立适应数据争议解决需求的仲裁规则体系，探索数据争议仲裁案件在线仲裁新模式。

第五章数据应用

第三十四条本市促进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快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本市促进数据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文娱、体育、旅游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本市促进数据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第三十五条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数据要素应用项目推荐目录和应用场景需求清单，培育基于数据应用的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

第三十六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据要素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性措施，从专项资金、投融资、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本市坚持智能创新与传统服务相结合，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智能化服务的，应当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时保留传统服务方式，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六章南沙深化粤港澳数据合作

第三十八条南沙应当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加强与港澳数据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高效、有序流动。南沙应当发展壮大算力、数据算法、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

数据类核心产业，打造数据产业集群，打造国际数据合作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三十九条本市支持南沙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建设国际光缆登陆站和国际互联网接入绿色通道，探索开展离岸数据服务试点，构建数据跨境监管模式，探索跨境数据流通“白名单”制度，保障数据跨境安全。本市支持南沙在保障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探索与港澳相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重点平台建立专用科研网络，打造便捷的跨境互联网络环境，实现科学研究数据依法跨境互联互通。南沙应当推动建立跨境科研数据分级分类安全评估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数据安全保障预案。本市支持南沙在跨境数据流动及跨境数据服务领域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形成区域协同联动。

第四十条南沙应当探索地方与海关、税务、统计调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南沙区域相关公共数据共享共用。南沙应当推动建立与港澳的商事登记、社会信用、社会保险、食品安全、健康医疗、商品溯源等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跨境共享互通互认机制，促进粤港澳区际数据标准与规则衔接，打造数据跨境应用场景。

第七章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本市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鼓励研发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第四十二条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承担下列数据安全义务：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的必要措施，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毁损、丢失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三条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地区数据安全治理工作。市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制定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网信、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对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并对涉及数据的新技术运用开展安全评估。

第四十五条本市建立应急预警、响应、支援处理和灾后恢复等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

息。

第四十六条本市支持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创新，培育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产业体系。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交易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履行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义务的，依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五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予配合日常监管工作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数据交易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数据要素领域的创新活动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处于探索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者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数据要素领域的创新活动，应当预留包容试错空间。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

（二）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三）职能数据清单，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据职能配置对应数据采集或者产生的权责清单；

（四）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依法从事数据交易的场所；

（五）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和规划、标准化、增值化的服务机构；

（六）数据经纪人，是指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认定，利用行业整合能力，通过开放、共享、增值服务、撮合等多种方式整合利用有关数据，促进行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流通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十四条中央、省驻穗单位以及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市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等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11、《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2023-04-1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促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数据要素有效流动，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公共数据开放及其相关管理行为，以及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利用行为，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开放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二）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

（四）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是指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五）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是指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应当遵循统筹管理、需求导向、分类分级、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第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和促进本行政区域

内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开发利用，协调解决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的重大事项。

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统筹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网信、公安、保密、公共数据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评估、安全责任认定、重大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促进相关数据产业发展。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是公共数据开放的责任主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建立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明确负责组织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及时回应社会公众提出的需求和问题，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制订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章一般规定

第六条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并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和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相关的公共数据，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参照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优先开放下列数据：

（一）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数据；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农业农村、气象水文等相关数据；

（三）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相关数据；

（四）需要重点和优先开放的其他数据。

第七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根据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制定本机构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开放计划应当包含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任务、重要时间节点、开放数据集、保障措施等内容。

各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区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汇总至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

第八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对本机构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确定开放属性、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

第九条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将具有下列情形的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开放类：

（一）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相关数据主体未同意开放的；

（三）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原因禁止开放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开放类：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相关数据主体同意开放，且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

（二）无条件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和运行效率的；

（三）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应当有条件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

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应被列为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将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的，应当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相关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对本级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确定的数据开放属性提出修改建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会同本级网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联合会商；联合会商仍不能解决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数字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决定。

第十条列为不予开放类的公共数据，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后符合开放要求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行政机关依法定程序认为不开放将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法将其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现有不予开放类数据、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作出调整：

（一）不予开放类数据应当及时调整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或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二）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应当及时调整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将其开放目录中的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转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或不予开放类数据，将有条件开放类数据转为不予开放类数据，应当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家、省有关政策依据。

第十一条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基于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编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汇总审核本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相关责任清单。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按照年度开放计划和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要求，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相关责任清单，并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通过共享手段获取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机构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包含数据集、数据摘要、数据项和数据格式等信息，明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放属性、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对公共数据开放资源目录不定期开展数据风险评估工作。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类分级、脱密、脱敏及有关要求，对本机构拟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评估拟开放公共数据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涉及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开放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的，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理性论证。

拟开放数据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经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评估后符合开放要求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评估结果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应当以电子的、易于识别和加工的格式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数据采用对公共数据开放价值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整理、清洗、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根据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和维护，确保公共数据的可用性、有效性和时效性。

第三章公共数据开放

第十四条数据开放平台是支撑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的统一载体，提供目录发布、数据汇聚、安全存储、目录检索、数据预览、数据获取、统计分析、情况反馈、日志记录等服务，并提供接口访问、数据下载等多种数据获取方式。各区、各部门不得建设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的需求，推进数据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数据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数据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实行实名制管理。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在数据开放平台上的行为规范

和安全责任，实现对数据开放平台上开放数据的上下线、变更、访问等环节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将需要开放的公共数据审核后通过城市大数据平台推送到数据开放平台，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无条件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不得设定歧视性条件。因特殊原因不能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应当事先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出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申请，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未通过审核的，应明确列出未通过审核的理由；通过审核的，应当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明确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制定。

第十七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取开放的公共数据：

（一）数据下载；

（二）接口调用数据；

（三）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四）存储介质传递数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外的数据开放服务提出需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估、审查，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告知需求方。符合开放条件的，自收到需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并提供开放数据；不符合开放条件的，自收到需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不开放理由。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数据处理和数据开放进行记录。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访问、调用和利用等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交至数据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对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记录、统计、分析，为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第四章公共数据利用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诚信、善意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鼓励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

加工、数据分析等活动。

对于社会价值或者市场价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利用案例，相关部门应当进行宣传、激励。

第二十二条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现状，通过优秀数据服务推荐、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和数据应用创新竞赛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数据开放氛围。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挖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二十四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主动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

鼓励有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开放平台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五章权益保障

第二十五条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必须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开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数据主体可以授权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协助查询、获取、利用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授权利用应当限定具体事项，并约定访问次数和使用期限。

第二十六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使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软件发明等成果的，应当注明数据来源。

第二十七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权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同步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反馈。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公共数据依法开发利用所产生的成果可以依法交易，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定期对本机构开放数据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不断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对开放数据质量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评价进行监测统计，并将监测统计结果提交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将公共数据开放纳入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年度开放计划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共数据开放数量和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异议：

（一）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二）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确定的开放属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

（三）开放的公共数据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

（四）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收到以上能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异议，应当及时根据核实情况分别采取撤回数据、依法处理后开放数据、继续开放数据等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提出异议者；发现数据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其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正当。对于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采取限制措施。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处理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对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开放行为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投诉举报。

第三十一条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形成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管理等公约，促进行业建立和完善自律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工作规范，建立预警、响应、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共数据开放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脱敏、风险评估、安全审查、应急处理等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安全保障机制。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与数据安全保护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履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加强数据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超出公共数据利用协议限制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

（二）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三）未按要求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四）严重违反数据开放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五）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

（六）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中央、省驻穗单位以及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参与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及相关管理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12、《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202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个人数据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告知与同意

第三节个人数据处理

第三章公共数据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公共数据共享

第三节公共数据开放
第四节公共数据利用
第四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市场培育
第三节公平竞争
第五章数据安全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数据安全管理
第三节数据安全监督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个人数据，是指载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信息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三）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可能导致自然人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数据，具体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四）生物识别数据，是指对自然人的身体、生理、行为等生物特征进行处理而得出的能够识别自然人独特标识的个人数据，包括自然人的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数据。

（五）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的数据。

（六）数据处理，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开放等活动。

（七）匿名化，是指个人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八）用户画像，是指为了评估自然人的某些条件而对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的活动，包括为了评估自然人的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状况、个人偏好、兴趣、可靠性、行为方式、位置、行踪等进行的自动化处理。

（九）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第三条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人格权益。

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遵循最小必要和合理期限原则。

第四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处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依法收集、统筹管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充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对优化公共管理和服务、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推进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及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设立市数据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协调本市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市数据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承担。

市数据工作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个人数据保护、网络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通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管理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审计、国家安全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数据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数据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章个人数据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九条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自然人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条处理个人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明确、合理，方式合法、正当；

（二）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不得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数据处理；

（三）依法告知个人数据处理的种类、范围、目的、方式等，并依法征得同意；

（四）保证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必要的完整性，避免因个人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给当事人造成损害；

（五）确保个人数据安全，防止个人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和非法使用。

第十一条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包括但是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处理个人数据的种类、范围应当与处理目的有直接关联，不处理该个人数据则处理目的无法实现；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数量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少数量；

（三）处理个人数据的频率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四）个人数据存储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超出存储期限的，应当对个人数据予以删除或者匿名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自然人同意的除外；

（五）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使被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人员仅能访问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个人数据，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处理权限。

第十二条数据处理者不得以自然人不同意处理个人数据为由，拒绝向其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但是，该个人数据为提供相关核心功能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三条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个人数据保护监督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对个人数据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建立个人数据保护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二节告知与同意

第十四条处理个人数据应当在处理前以通俗易懂、明确具体、易获取的方式向自然人完整、真实、准确地告知下列事项：

（一）数据处理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种类和范围；

（三）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

（四）存储个人数据的期限；

（五）处理个人数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对其个人数据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自然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方式；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以更加显著的标识或者突出显示的形式告知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必要性以及对自然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自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等重大合法权益，无法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事前告知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处理个人数据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无需告知情形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六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处理个人数据前，征得自然人的同意，并在其同意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应当征得同意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征得同意。

第十七条数据处理者不得通过误导、欺骗、胁迫或者其他违背自然人真实意愿的方式获取其同意。

第十八条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应当在处理前征得该自然人的明示同意。

第十九条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应当在征得该自然人明示同意时，提供处理其他非生物识别数据的替代方案。但是，处理生物识别数据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所必需，且不能为其他个人数据所替代的除外。

基于特定目的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未经自然人明示同意，不得将该生物识别数据用于其他目的。

生物识别数据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处理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按照处理敏感个人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在处理前征得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个人数据的，应当在处理前征得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第二十一条处理个人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处理前不征得自然人的同意：

（一）处理自然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数据，且符合该个人数据公开时的目的；

（二）为了订立或者履行自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三）数据处理者因人力资源管理、商业秘密保护所必需，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其员工个人数据；

（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了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

（五）新闻单位依法进行新闻报道所必需；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自然人有权撤回部分或者全部其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

自然人撤回同意的，数据处理者不得继续处理该自然人撤回同意范围内的个人数据。但是，不影响数据处理者在自然人撤回同意前基于同意进行的合法数据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采用易获取的方式提供自然人撤回其同意的途径，不得利用服务协议或者技术等手段对自然人撤回同意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节个人数据处理

第二十四条个人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自然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更正。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删除个人数据：

（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的存储期限届满；

（二）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处理个人数据对于处理目的已经不再必要；

（三）自然人撤回同意且要求删除个人数据；

（四）数据处理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数据，自然人要求删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自然人同意的，数据处理者可以保留相关个人数据。

数据处理者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个人数据的，可以留存告知和同意的证据，但是不得超过其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处理纠纷需要的必要限度。

第二十六条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对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使得被提供的个人数据在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然人与数据处理者约定应当匿名化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进行匿名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一）应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且书面要求提供的；

（二）基于自然人的同意向他人提供相关个人数据的；

（三）为了订立或者履行自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自然人可以向数据处理者要求查阅、复制其个人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数据处理者基于提升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的目的，对自然人进行用户画像的，应当向其明示用户画像的具体用途和主要规则。

自然人可以拒绝数据处理者根据前款规定对其进行用户画像或者基于用户画像推荐个性化产品或者服务，数据处理者应当以易获取的方式向其提供拒绝的有效途径。

第三十条数据处理者不得基于用户画像向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推荐个性化产品或者服务。但是，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征得其监护人明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自然人行使相关权利和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并以易获取的方式提供有效途径。

数据处理者收到行使权利要求或者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拒绝要求事项或者投诉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公共数据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市数据工作委员会设立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协调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承担市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并负责统筹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统筹本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其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分中心，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城市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和支撑其管理的软硬件基础设施。

第三十四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数据向城市大数据中心汇聚，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第三十五条实行公共数据分类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管理人口、法人、房屋、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规划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并管理相关主题数据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建设、管理本机构业务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实行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制度。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要求编制目录、处理各类公共数据，明确数据来源部门和管理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要求，对本机构的公共数据进行目录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在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内；

（二）收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依法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相适应；

（三）收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另行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收集。

第三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公共数据处理的过程记录。

第三十九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和完善本机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市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市数据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价结果。

第四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的质量与效率。

第二节公共数据共享

第四十一条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需求对接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纳入公共数据共享目录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在有需要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及时、准确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数据共享目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及时调整。

第四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明确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及相关需求，并按照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管理，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应公共数据使用部门的共享需求，并提供必要的数据使用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四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要的数据，无法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共享获得的，可以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对外采购，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具体工作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

第三节公共数据开放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

第四十七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条件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应当无条件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按照特定方式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平等开放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四十九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调整。

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时明确开放方式、使用要求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五十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统一、高效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并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该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类型，提供数据下载、应用程序接口和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等多种数据开放服务。

第四节公共数据利用

第五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运用数据管理的制度规则，创新政府决策、监管及服务模式，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基于统一架构的业务中枢、数据中枢和能力中枢，形成统一的城市智能中枢平台体系，为公共管理和服务以及各区域各行业应用提供统一、全面的数字化服务，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建设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整体数字化转型，深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统一指挥、一体联动、智能精准、科学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建设本行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本行业管理服务全面数字化。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以服务基层为目标，整合数据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管理模式，推进基层治理与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第五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深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协同审批、全市一体运作的整体式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在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创新应用，精简办事材料、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对于可以通过数据比对作出审批决定的事项，可以开展无人干预智能审批。

第五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智能中枢平台，加强监管数据和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和各领域监管系统，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五十五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建设数据融合应用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共同开展智慧城市应用创新。

第四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收集、加工、共享、开放、交易、应用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

第五十七条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自我评估机制，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五十八条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

第五十九条市场主体向第三方开放或者提供使用个人数据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特定第三方开放、委托处理、提供使用个人数据的，应当签订相关协议。

第六十条使用、传输、受委托处理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涉及个人数据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第二节市场培育

第六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数据处理活动合规标准、数据产品和服务标准、数据质量标准、数据安全标准、数据价值评估标准、数据治理评估标准等地方标准。

支持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规范其数据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市场主体制定数据相关企业标准，参与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六十二条数据处理者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质量评估认证；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公开、公正原则，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活动。

第六十三条鼓励数据价值评估机构从实时性、时间跨度、样本覆盖面、完整性、数据种类级别和数据挖掘潜能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推动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第六十四条市统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准确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六十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也可以由交易双方依法自行交易。

第六十六条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

第六十七条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个人数据未依法获得授权的；

（二）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未经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公平竞争

第六十八条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九条市场主体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二）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七十条市场主体不得通过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在数据要素市场的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章数据安全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七十一条数据安全管理遵循政府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鼓励研发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第七十二条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风险监测、安全评估、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措施，不断提升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收购等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继续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十三条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责任人，并实施特别技术保护。

第七十四条市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节数据安全管理

第七十五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对其数据处理全流程进行记录，保障数据来源合法以及处理全流程清晰、可追溯。

第七十六条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所收集的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并与可用于恢复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分开存储。

数据处理者应当针对敏感个人数据、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制定并实施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等安全措施。

第七十七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存储进行分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对敏感个人数据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还应当采取加密存储、授权访问或者其他更加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十八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过程实施安全技术防护，并建立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的容灾备份制度。

第七十九条数据处理者共享、开放数据的，应当建立数据共享、开放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对外数据接口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八十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规程,对需要销毁的数据实施有效销毁。

数据处理者终止或者解散，没有数据承接方的，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控制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与其订立数据安全保护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

受托方完成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存储的数据，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八十三条数据处理者应当落实与数据安全防护级别相适应的监测预警措施，对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

监测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预防措施。

第八十四条处理敏感个人数据或者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十五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十六条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网信、公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节数据安全监督

第八十七条市网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工作，并会同市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督机制，组织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第八十八条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分析、预测、评估，收集相关信息；发现可能导致较大范围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措施，指导、监督数据处理者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履行数据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认证以及数据安全评估工作，并对其进行安全等级评定。

第九十条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履行数据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数据处理者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约谈数据处理者，督促其整改。

第九十一条市网信部门以及其他数据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需要保守秘密的其他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个人数据的，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此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交易数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侵害其他市场主体、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万元；并可以依法给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垄断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或者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六条数据处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依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七条履行数据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支持起诉。

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发现履行数据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九十九条数据处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百条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3、《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2022-09-05)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近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拟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后，深圳在大数据立法上再度发力，以推动数字经济的新引擎释放更强劲动能。《条例》提出，设立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数据跨境交易、数据资产证券化等交易模式创新。

编制我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数字经济大潮涌起，成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作为创新之城，深圳数字经济产业呈现迅猛增长态势，去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90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升至30.6%，总量和比重均位居全国第一。特区立法先行先试，将进一步巩固提升数字经济产业的核心支柱产业地位，破解产业痛点难点问题，助推深圳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先锋城市。

为进一步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筑牢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基石，《条例》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信息、融合、创新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本市重大产业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遵循绿色发展原则，编制本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比如，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全市公共无线局域网升级，制定适用自动驾驶的智能交通协同通信标准，建设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和全市统一的智能物联感知平台等。

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

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是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关键。《条例》要求，市政府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数据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鼓励市场主体加强数据开放和数据流动，推动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展。市场主体以合法方式获取的数据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

为推动数据交易有序健康发展，《条例》要求市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机制、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条例》还提出，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会计核算制度，准确、全面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数据生产要素资本化核算。

鼓励公众参与应用场景设计

为补齐关键核心技术短板，《条例》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市政府可以通过竞争性遴选、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开展。

为拓展应用场景以提升数字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条例》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协同其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积极稳妥为市场主体开放应用场景。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围绕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参与应用场景设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开展面向社会的应用场景设计征集活动，推动城市共建共治。

协同建设大湾区大数据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具备丰富庞大的基础数据资源，以及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但也存在内部要素流通不畅、数字化发展不均衡等问题。《条例》提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协同湾区其他城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全面支撑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汇聚和产业数字化升级。同时，推动大湾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共享。

《条例》还要求相关部门在政务服务、财政、土地供应等方面完善相关规定，为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明确提出“可探索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本设立市、区两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通过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14、《资源管理-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资产管理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以支持一个组织在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数据资产建设。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在数据资产建设中需达到的指标设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3172 资产管理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33173 资产管理管理体系要求

GB/T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GB/T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331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1]

3.3

数据资产 data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4]

3.4

数据资产交易 dataassettransaction

以数据资产作为交易标的物的电子商务活动。

[来源：GB/T37550-2019,2.5]

3.5

无形资产 intangibleassets

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特定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非货币性资源。

[来源：GB/T37550-2019,2.6]

4 建设原则

数据资产的建设原则包括整体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应在整体上识别数据资产的结构和内容，在合规基础上实现安全建设，建设要求应对应可能产生的成效。数据资产的建设要求宜由数据梳理、数据资产目录设定、数据标签化、数据资产关联和数据资产应用与管理等阶段的要求整体构成。

5 数据梳理要求

5.1 数据范围

组织应能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进行调整和扩充，划定符合实际业务需求的数据资产边界，以筛选出组织可用的数据资产。

5.2 业务权重

应能通过业务判断和分析，识别组织中可用和关联的数据，并对相关数据是否属于核心业务的运营范畴进行判断，以确认数据在业务中的重要性和比重。

5.3 关键数据

组织目标能否实现决定了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关键性，应能对数据和关键决策紧密关联，是否会对目标实现带来直接或关键影响进行判断。

5.4 指标属性

应能对纳入到数据资产的数据应通过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将数据资产的业务权重、决策权重、使用频度、分布范围以及技术承载与可控性五类属性进行配置。

5.5 使用频率

组织业务开展过程中，某类数据的使用频率越高，应能赋予该类数据更高的重要性，予以重点统计和关注。

5.6 可控可用

通过质量、安全、快速访问等技术手段，应能对所管理数据进行有效获取，并使之处于可维护，可管控的状态。

6 数据资产目录设定要求

6.1 业务资产盘点

业务资产盘点是数据资产建设的基础，通过业务资产盘点能够使得数据的可用度清晰呈现，具体建设要求应包括：

a)业务资产盘点能够有效支撑数据资产建设开展，一般应以目录的方式呈现；

b)通过目录，应能清晰了解业务资产和关联数据的状况，其中应包括无形资产；

c)应通过资产盘点，梳理组织中关于业务主题为主线的数据主题分类和核心业务板块；

d)资产盘点的关联数据应清晰说明整体逻辑业务管理和明确的各部分业务间关系。

6.2 业务要素划分

a)业务盘点涉及的数据架构可以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延伸和分解。

b)具体分解的颗粒度以能够匹配实际组织实际业务架构为宜。业务要素可逐步向下划分二级目录、三级目录，最后到子结点的具体信息项上。

c)信息项的定义应从业务出发，确认业务板块包含的数据内容。例如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信息应根据需要包括：客户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信息在确认时应关注是

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数据标签化要求

7.1 数据标签流程

数据标签构件应在三个层面进行，包括数据层、算法层和业务层。标签化的流程，就是通过数据层的“事实标签”，在算法层进行计算，打上“模型标签”的分类结果，最后指导业务层，得出“预测标签”，如图 1 所示。具体为：

a)数据层按发生的实际业务行为，应对应进行的标签标注。这种标注属于“事实标签”，形成事物数据在客观世界的记录。

b)算法层按所记录的各种行为进行模型适配，形成数据行为建模。按照所形成的行为“模型标签”，能作为业务主要行为的分类标识。

c)业务层指的是行为指导、行为判定所采取的手段。作为事实行为反馈的“预测标签”，作为业务关联干预产生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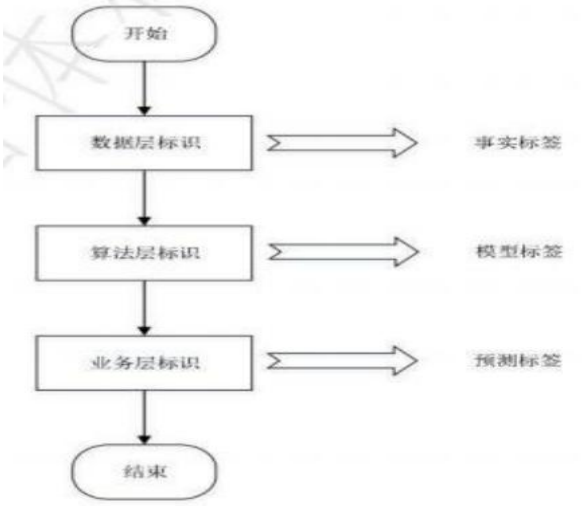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标签流程图

7.2 数据分类

在数据资产分类中，以目录结合标签的形式是数据资产分类的前提。一般组织数据分类可以以系统、业务、组织架构 3 个视角作为目录构成的数据支撑，在这个基础上，增加其他适应业务需要的维度标签。例如，一个典型的数据分类中，可以按系统主题、业务主题、行业、组织架构主题、资产类型、服务分类、安全主题、资产形态主题等进行分类。

7.3 数据属性

数据标签应根据所需要建设数据资产识别相关属性，这种属性识别可以归属为多个分类。通过构建业务标签体系，完善数据资源画像，使各类数据使用者都能有效查找获取所需要的数据。数据属性纬度可包括：

a)不同的业务域：

b)应用系统：

c)重要程度；

d)数据分布：

e)更新频率；

f)资产类型：

g)安全等级：

h)保密等级；

g)其他维度。

8 数据资产关联要求

在数据标签的基础上，按信息项绑定相关数据，确认其相关各业务系统的分布情况。将数据资产信息项与物理表/字段间构建映射关系，并确定权威数据来源，如图 2 所示。包括：

a)单个业务系统应将主表中经过分析最准的内容映射过来，而不是所有表，避免数据使用者因为多表冗余存储造成混淆；

b)数据资产目录应满足不同角色用户的数据使用需求，应涵盖全业务链条对应的数据生命周期和过程实现：

c)应基于业务、业务细分、业务具体活动的层级和整体架构思想，建立全面的、关联的、有效的业务视角数据目录模板；

d)应基于数据资源类型、用户使用要求、存储介质和位置、数据安全等级、使用频率，生成可控可管的数据目录；

e)构建的数据资产目录应能支持数据目录管理、资产确认、资产查询、资产分析、资产应用、资产运营以及资产交换等场景。

9 数据资产应用与管理要求

应在数据资源目录的基础上开展管理和运营工作，以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数据资产的价值在于向数据消费者提供各类数据。不同表现类型的数据资产使用方式如下：

a)对于数据库、数据表和文件等常见数据资产，可以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放数据查询、下载、交换、分析以及 API 服务。

b)对于资源综合计算形成的数据资产，可以通过构建数据资产服务门户，满足不同使用者的服务需要，也便于对资产的持续管理。如消费者、审计人员、管理者、技术人员等相关方。数据资产管理应参照 GB/T33173 的要求进行。

参考文献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

[2]《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4]《“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5]《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6]《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

15、《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过程要求，涵盖了数据资产化、数据确权、数据认责和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3172 资产管理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GB/T331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1]

3.2

数据资产 data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4]

3.3

数据确权 datavalidation

指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

3.4

数据资产确认 dataassetrecognition

将某一项目作为一项数据资产正式地记录或列入某一个体的财务报表的过程。

3.5

数据资产登记 dataassetregistration

是指对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的事物及其物权进行登记的行为。

4 数据资产化

4.1 数据资产化应基于数据确权

数据资产应为由组织合法拥有或控制并且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应有一个明确的权属主体。将导致：

--数据资产不应进入企业的财务报表：

--数据滥用的问题无法解决；

--数据的质量问题无法溯源、无法解决。

4.2 数据交易和流通应基于数据确权

合理界定数据权属才能对数据进行估值，才可进行交易和流通。

4.3 个人数据安全应基于数据确权

个人数据安全应与数据确权共同成为数据资产化的前提条件。否则将导致；

--互联网公司通过所谓的用户协议、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约定了用户产生的数据归企业所有。

--由于数据权属界定不明，导致信息滥用，大数据杀熟，网络诈骗、非法数据交易等侵害个人信息的问题。

5 数据确权

5.1 主要内容

数据确权中的数据权利属性应主要包含两个层面，具体包括；

a)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即谁对数据享有权利。

b)确定权利的内容，即享有什么样的权利。

5.2 主要参与者

数据从产生到消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应主要确定以下参与类型参与者。包括数据所有者、数据生产者、数据使用者和数据管理者。数据确权中的数据资产应至少与这四种参与者相关，不同的数据资产其所有者、生产者、使用者和管理者可能不同。具体包括：

a)数据所有者

即拥有或实际控制数据的组织或个人。数据所有者负责特定数据域内的数据，确保其域内的数据能够支持跨系统和业务线受到管理。数据所有者需要主导或配合数据治理委员会完成相关数据标准、数据质量规则、数据安全策略、管理流程的制定。数据所有者一般由企业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根据企业发布的数据治理策略、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规则要求，执行数据标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质量，释放数据价值。在企业中，数据所有者并不是管理数据库的部门，而是生产和使用数据的主体单位。

b)数据管理者

数据管理者不一定拥有数据的所有权，而是由数据所有者授权自行数据管理的职能。在很多传统企业，数据管理者往往隶属于数据所有者。数据管理者并不包揽所有的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部分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需要由业务部门和 IT 部门共同承担。

c)数据生产者

即数据的提供方，对于企业来说，数据生产者来自人、系统和设备。例如：企业员工的每一次出勤、财务人员的每一笔账单、会员的每一次消费都能一一被记录：企业的 ERP、CRM 等系统每天都会产生大量的交易数据和日志数据：企业的各类设备会源源不断地生产大量数据，并通过 IoT 整合到企业的数据平台中。

d）数据使用者

即使用数据的组织或个人，例如：申请数据、下载数据、分析数据等。在企业中，数据的生产者、所有者和使用者有可能是同一个部门。例如，销售部门以 CRM 系统为依托，既是客户数据的生产者，也是客户数据的使用者，还是客户数据的所有者。

6 数据认责

6.1 基本准则

数据资产的所有者权利和责任是并存的，在享有数据权益的同时需要对数据负责。在组织数据资产管理实践中，数据认责主要指“谁对数据的质量属性负责”。

6.2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要求需要按照定义问题、认识问题、衡量问题、分析问题、改善问题、控制

问题的阶段划分来进行确认。具体包括：

a)认识问题，识别好的数据质量；

b)定义问题，确定测量数据质量的维度，包括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等：

c)衡量问题，确定数据质量对业务使用和管理决策的影响；

d)分析问题，找出数据质量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管理问题、业务问题或技术问题；

e)改善问题，提出具体关键业务流程的改善如何有利于提高数据质量，如何实现改善；

f)控制问题，建立和完善数据质量管理章程，包括问题和目标描述、范围、里程碑、角色和职责、沟通计划。

6.3 管理责任

6.3.1 数据质量人人有责，应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负责的方式处理数据质量相关问题。

6.3.2 数据所有者主要负责制定数据管理政策，维护数据资产目录并分配数据认责权限，确保所拥有的数据可查、可用、可共享。

6.3.3 数据生产者负责执行数据管理规则，按照数据标准进行规范化录入各项数据并解决相关数据问题。

6.3.4 数据使用者要确保数据的正确、合规使用，以及数据在使用过程中不失真。

6.3.5 数据管理者主要协助数据所有者制定数据标准、质量规则、安全规则并监控相关数据问题，同时制定确保数据管理的流程，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6.3.6 数据保管员主要在数据运维/运营过程中，为数据管理者提供技术支持，推动数据架构、标准和规则等内容的落地。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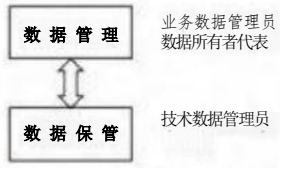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管理员与数据保管员关联图

6.4 认责流程

6.4.1 整体要求

数据的确权认责不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结合企业的数据战略、数据标准、数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 IT 系统的建设，有目标、有重点、有范围、有针对性地推进。应包括：

——认责目标要明确，数据认责数据治理并行，要能够体现治理的价值，认责的效果，

——认责范围要明确，“问题+价值”双驱动，优先对问题多发且对业务影响大的数据项开展认责管理。

——认责粒度要明确，数据粒度，具体到数据库、数据表还是数据字段级别：责任主体粒度，具体到部门、岗位还是人员级别。

——认责角色要明确，数据的应用价值链和生命周期中，谁是所有者、谁是生产者、谁是管理者，谁是使用者需要定义清楚。

——认责职责要明确，配合认责关系矩阵和CIRD,明确定义：谁，在什么系统，操作什么，操作规范。

——认责机制要明确，制定及发布数据标准，编制数据认责管理办法及流程，数据标准与管理制度并举，确保数据确权认责常态化运转。

6.4.2 流程实现

在企业的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的生产者、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才需要真正对数据负责。企业的数据资产项千千万，数据确权认责是一个巨大的工程量，不可一蹴而就，需要分批次、分阶段，循序渐进地去完成。企业数据资产确权认责流程如下：

a)数据梳理和盘点划分数据域，按数据域开展资源盘点工作，梳理本专业数据资源，梳理数据实体，识别数据属性。数据资源盘点完成后，数据管理部门发起数据资源登记注册，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一般建议企业采用“问题+价值”双驱动的策略，优先对问题多发且对业务影响较大的数据项开展认责管理，通过责任落实改善和提升数据质量，从而控制和解决问题，支撑业务发挥价值。

b)建立认责关系矩阵基于数据资源目录，识别各专业领域认责的数据实体，建立数据实体与组织机构各方（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的相关责任部门）之间的权责矩阵。认责关系矩阵需要将相关数据责任落实到对应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和数据操作中。责任的落实需要结合数据标准的贯标开展，强调认责与规范录入行为同步，避免数据问题的发生。

e)梳理操作细则在公司层面梳理出认责数据项所对应的关键业务流程、节点名称、系统名称及其它关联数据项，并组织数据管理者和使用者梳理所属企业的数据管理要求，并明确到具体的二级部门、业务操作岗位，以及数据操作权限(CURD),明确相关岗位应用承担的数据责任，明确岗位认责数据范围，对数据录入、审核责任给出相应的操作指南。

d)制定认责制度在认责矩阵和操作细则基础之上，企业应从专业层面梳理相关数据实体、属性的数据管理要求，例如：数据质量要求、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要求、数据标准规范等，形成数据管理制度手册。为进一步规范数据相关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供制度约束。

7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7.1 数据资产登记

7.1.1 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登记者）是各类经济主体、组织和个人，一般是数据资源物权的权利人、利益相关人或持有人。

7.1.2 数据资源在尚未进入流通市场之前可以被称为资源性数据资产，经营性数据资产是指被产品化以后的、可以直接在市场上作为“商品”流通的数据资产。

7.1.3 登记对象是登记者持有和控制的、经过一定审核程序以后可以认定的资源性数据资产和经营性数据资产。

7.1.4 登记机构根据登记者的申请登记内容，依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最终实现向权利人以外的人公示数据资产的内容及其权利状态和其他事项。

7.1.5 一个有效的数据资产登记体系建设需要遵守“七统一”的原则——统一登记依据、统一登记机构、统一登记载体（平台系统）、统一登记程序、统一审查规则、统一登记证书、统一登记效力。

7.2 数据资产登记分类

7.2.1 基于数据资产的分类，数据资产登记也可以分为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和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其中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可称为数据要素登记，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可称为数据产品登记，

7.2.2 资源性资产可以确权，也具有潜在价值（或开发期望价值）。数据资源持有者需要重点关注如何将数据从产生环境中独立出来，并且有效率地收集、存储数据，不断提升数据规模和数据质量以提升数据资源的内在价值，为进一步的价值创造和要素流通打下基础。

7.2.3 经营性资产是指在生产和流通中能够为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资产，一般是指企业因收益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收益能力的资产。

7.2.4 持有经营性数据资产的企业可以通过场内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流通交易或共享，不仅可实现资产的变现，也可以基于市场机制来发现经营性数据资产的公允价格，从而为数据资产的短期和长期价值评估提供依据。

7.2.5 资源性数据资产与经营性数据资产属于同一数据“物体”源的两个不同层级。资源性数据资产是数据资产低层级的形态，经营性数据资产是数据资产高层级的形态。资源性数据资产能够转化为经营性数据资产，但并不是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均可以转化为经营性资产，见表 1：

表 1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与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的差异性

要素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	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
目的	以事实记录、权属界定、资产评估，统计汇总为主	以权属界定、流通交易、监督管理为主。特别是作为流通交易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象	数据要素资源性资产，一般是静态资产，登记基本单位尚需界定，需要在实践中探索	经营性数据资产，伴随着数据产品的交易和流通而动态变化的资产。基本的登记单位是可流通的数据产品及其交易记录，易识别，易操作
机构	具有权威性的国家机构，或各地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数据资产登记的机构	具有权威性的国家级机构、或各地政府授权的数据交易机构、或专门从事数据资产登记的机构
载体	需要国家权威部门发布登记的内容和集中或一体化的登记系统	以满足登记目的为核心的登记内容，并可以由交易机构或登记机构独立设计
登记方	持有数据要素资源的企业或机构，覆盖面广	数据产品的供方（持有方）
好处	可以对数据资源事实、权属做认定、便于以后开发数据产品	参与市场流通交易、实现数据资产的变现，并为今后数据资本化提供基础

7.3 数据资产登记功能

7.3.1 数据资产登记的功能主要有权属界定、流通交易、支持决策、监督管理、公开公示 5 个功能。

7.3.2 确立数据资产权属。通过健全、唯一且不可篡改的数据资产登记机制，可以确保数据资产、进入流通市场的数据产品及相关利益方的权属关系得到确立。

7.3.3 保障数据产品流通的安全合规性。对每一个进入流通的数据产品赋予唯一的产品编码/标识，保证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及安全保障可靠。

7.3.4 满足国家统计汇总需求，支持政府决策制定。经过一段时间的登记积累，可支持政府对全国数据要素的信息进行汇总和统计，便于政府了解数据要素的体量和分布情况，为国家制定有关的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7.3.5 支持数据要素流通的监督管理。数据资产登记贯穿于数据价值链的全流程，基于交易记录中的登记留存，可以起到司法留证、数据溯源、鉴别非法转售的功能。

7.3.6 满足登记公示公开的要求。通过具有权威性、公信力的登记证书和流通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登记的数据资产的客观性和存在性。

7.4 数据资产登记确认

7.4.1 确认条件

数据资产可确认，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交易或事项形成；有效控制：可靠计量：预

期价值流入。

7.4.2 权属登记

7.4.2.1 对于符合确认产权归属条件的数据资产，可向数据权益登记部门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确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7.4.2.2 完成权属登记后将数据资产的权属登记信息计入组织资产账，完成数据资产的权属确认。

7.4.3 资产处置

数据资产处置包括数据资产交易和报废核销。根据数据资产交易合同、协议等交易结果证明及时调整会计账目。数据资产需报废、报损的应及时核销，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参考文献

《“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国科发区（2022）263 号

[2]《“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 号）

[4]《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 号）

[7]GB/T36343-2018 信息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8]GB/T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9]GB/T37728-2019 信息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通用功能要求

16、《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指南》

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管理组织数据资产的指导方针，以支持一个组织实现其资产管理目标。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的数据管理，无论其类型或规模如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3172 资产管理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33173 资产管理管理体系要求

ISO8000-1Dataquality—Part1:OverviewISO/IEC38505-1Informationtechnology—GovernanceofIT — Governanceofdata — Part1:ApplicationofISO/IEC38500tothegovernanceofdata

ISO/IECTR38505-2Informationtechnology—GovernanceofIT—Governanceofdata—Part2:ImplicationsofISO/IEC38505-1fordatamanagemen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1]

3.2

数据资产 data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4]

3.3

有用性 usefulness

数据资产中的信息类型和格式对应用于特定目的的适合程度。

3.4

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两个或多个实体按照每个实体的接口所实施的一套规则和机制交换项目的能力，以执行其特定的任务。

4 数据资产管理

4.1 概述

资产管理使一个组织在实现其组织目标时能够从其资产中实现价值。价值的构成取决

于这些目标、组织的性质和目的以及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期望，参见GB/T33172。

许多资产管理活动依赖于有效的决策，而决策又依赖于数据，一个组织用来为决策提供信息的数据反过来又需要有效的管理，以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组织有用。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适当的管理，以确保和保持其有用性。

数据的逻辑分组可被视为数据资产，以定义、理解和改善其管理。

4.2 数据资产

4.2.1 目的

无论考虑哪些组织目标，组织都需要确定实现每个目标所需的数据，以及支持决策所需的数据。所有这些数据都将被视为数据资产。

在大多数资产管理活动中，组织都依赖数据资产和数据作为关键的推动力。每个组织都应该对其业务数据需求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并确定。

a)需要的数据，以使其流程达到目标。

b)质量要求，以确保成本、风险和性能的适当平衡，

c)持有、管理和转移数据的法律要求。

在公布数据或用于做出资产管理决策之前，需要了解其可用性和质量，让决策者了解哪些数据是可用的，其质量如何，就能做出适当的知情决定。如果不了解这一点，对所做决策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信心就会很有限。

只有通过从数据中获得意义，并通过管理数据以确保它们具有足够的质量和准确性，它们才会变得有价值。

注1:组织通常会有许多数据资产；一个数据资产不会包括组织的全部数据。单个数据条目可能是多个数据资产的一部分。

注2:评估和管理数据质量按ISO8000-1及其相关部分的指导进行。

4.2.2 数据要求

组织应确定其数据要求并管理其数据，以支持其资产管理系统的范围，从而实现其资产管理和组织目标，见GB/T33173，7.6,其中还涉及与数据本身及其在组织各职能部门中的一致性有关的要求。

此外，该组织应确定：

a)数据字典：数据规范，以便对不同类型数据的属性、测量单位、关键性、质量和来源进行一致的定义。

b)数据频率：更新数据的频率：虽然有些数据可能在所有生命周期阶段保持静态，但其他数据可能需要在预先确定的时间间隔内更新。

c)数据量：数据量可以决定哪些工具和存储环境是最适合使用的。

d)数据安全：确保数据受到保护，不被不适当的访问，例如，失去保密性、不适当的使用或不适当的修改，包括不适当的添加、更改和删除。

17、《资产管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

资产管理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中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的能力要求，以支持实现组织目标。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开展数据资产运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3173 资产管理管理体系要求

GB/T25000.2《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24 部分；数据质量测量》

GB/T37550《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1]

3.2

数据资产 data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37550-2019,2.4]

3.3

抽取转换加载技术 ExtractTransformLoad

指用户从数据源抽取出所需的数据，经过数据清洗，最终按照预先定义好的数据仓库模型，将数据加载到数据仓库中去，简称 ETL。

3.4

数据资产指标体系 dataassetindicatorsystem

指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所组成的数据资产。

4 能力要求概述

4.1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从制订目标到最后基于目标进行产品评估与运营优化，形成数据运营闭环的能力支撑，应与 GB/T33173 的要求相一致。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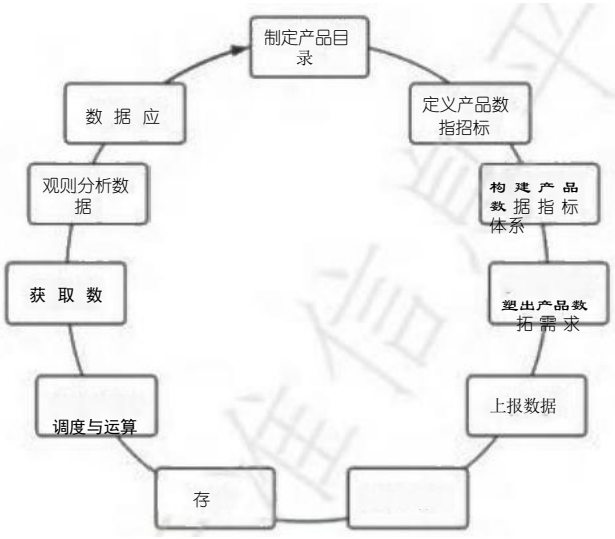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运营流程图

4.2 流程和规范应主要包括以下 7 个层次（见表 1），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应建立数据统一流程规范，建立与组织目标一致的运营方式。构建统一的数据中心，开展数据仓库建设，通过运营产生数据价值，通过数据驱动组织各项工作开展。

表 1 流程和规范层次图

层次名称	具体内容
数据采集	数据需求、数据上报、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调度运算
业务理解	产品场景、业务逻辑、数据定义、指标体系
数据模型	业务模型、计费模型、用户模型
分析模型	漏斗模型、增长模型、流失模型、催付模型、健康模型
数据指标	活跃数据、留存数据、渠道数据、收入数据、环境数据
数据挖掘	相关分析、关联分析、聚类分析、决策树、回归分析

数据意识	分析工具、分析案例、数据应用、行业数据、数据决策

5 产品目标制定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根据要求设定是数据运营的起点，设定数据资产运营后进行评估的指标，建立闭环。目标可以根据组织发展、行业发展、市场分析、历年发展走势、转化规律等分析得出。目标的制定可用 SMART 原则来衡量：a)S(Specific，具体)指工作指标要具体可评，不能笼统

b)M(Measurable，可度量)指绩效指标是数量化或者行为化的，验证这些绩效指标的数据或者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c)A(Attainable,可实现)指绩效指标在付出努力的情况下可以实现，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d)R(Relevant,相关性)与工作的其它目标具有相关性

e)T(Time-bound，时限)注重完成目标的特定期限

6 数据资产指标定义能力

数据资产指标是反映数据运营能力的具体的数值，需要对数据指标给出明确定义，还包括数据上报方法、计算公式等。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

a)根据产品目标来选择数据指标，定义产品指标体系，协调各相关方；

b)设定清晰的数据指标，并且有据可查，不会引起数据解读的理解差异：

c)根据产品在不同生命周期调整关注的数据指标侧重点。

7 数据资产指标体系构建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在数据指标提出的基础上，构建逻辑进行指标的归纳整理并体系化，指标体系建设可参考 GB/T37550 开展。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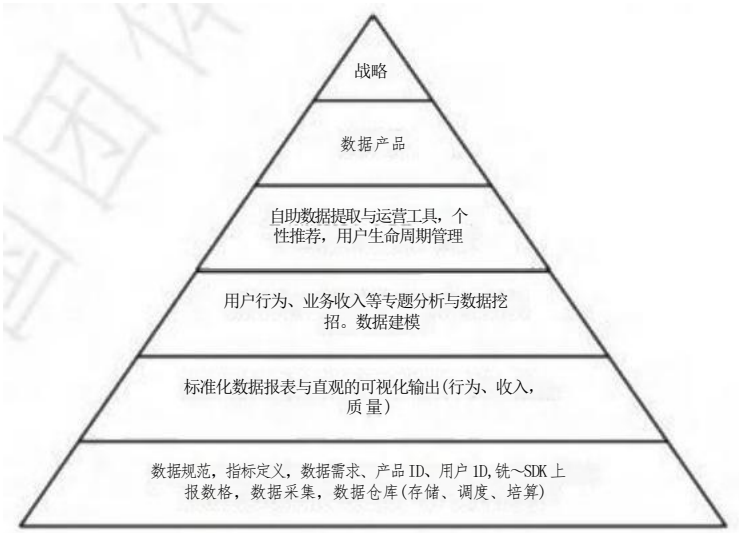

图3数据资产指标体系图

8确认数据资产需求能力

8.1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推动组织业务开展的指标体系的建立，并组织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时期的特

点和要求，提出对应的数据需求。

8.2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制定需求文档的模板，方便相关数据上报开发、协调数据平台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开展数据建设。

9数据上报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根据数据需求和数据上报规范，组织完成上报功能开发，将数据及时上传到数据服务器，建立数据上报通道。

10数据采集与接入能力

10.1数据统一

10.1.1多个数据源的统一。一般实际的应用过程中，存在不同的数据格式来源，需要把数据源进行统一转化

10.1.2采集的实时高效。由于大部分系统都是在线系统，对于数据采集的时效性要求会比较高

10.1.3脏数据处理。对于一些会影响整个分析统计的脏数据，需要在接入层的时候进行逻辑屏蔽，避免影响后续的统计分析和应用

10.2数据采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通过接口创建开展采集数据，应能考虑数据字段的拓展性、数据采集过程中的ETL数据清洗流程、客户端数据上报的正确性校验等。数据采集分为两步；

a)数据从业务系统上报到服务器并存储到文件系统：

b)ETL 通过抽取、转换、加载把日志从文本中，基于分析的需求和数据维度进行清洗，然后存储在数据仓库中。

11 存储与计算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在完成数据上报和采集和接入之后，实现数据的有效存储。包括：

a)数据安全性。很多数据是不可恢复的，数据存储的安全可靠永远最重要，要投入最多的精力来关注。

b)数据计算和提取的效率。做为存储源，会面临很多数据查询和提取分析的工作，需要确保实现效率。

c)数据一致性。存储的数据主备要保证一致性。

12 获取数据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协助相关方从数据系统获得数据，常见方式包括数据报表和数据提取。要求包括：

a)提供连续周期的查询功能，报表要提供查询的起始时间，可以查看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数据；

b)对一段时间范围内的数据能够分段或汇总，能够对不同阶段进行比较；

c)查询条件与维度相匹配，提供与维度对应数目的查询条件，尽量满足每个维度都能分析；查询条件要提供开、合，以及具体值的过滤功能；查询条件的顺序，尽量与维度的顺序对应，最好按从大到小的层次：

d)图表与数据要一致，图表显示的趋势，要与相应的数据一致，避免数据有异议；有图就必须有数据，但有数据可以没有图：图表内的指标不要太多，并且指标间的差距不要太大；

e)报表要单一，一张报表，只做一份分析功能，多个功能尽量拆到不同的报表中；在报表中尽量不要有跳转：报表只提供查询功能：

f)数据提取，在做产品运营中，是很常见的需求。功能比较完备的数据平台，会有数据自助提取系统，不能满足自助需求，则需要数据开发写脚本进行数据提取。

13 数据观测和分析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开展数据变化的监控和统计分析（见图 4），对数据进行自动化的日报表输出，并标识异动数据，形成数据的可视化输出。包括：

a)在进行数据分析之前，先进行数据准确性的校验，判断这些数据是否是你想要的，例如从数据定义到上报逻辑，是否严格按照需求文档进行，数据的上报通道是否会有数据

丢包的可能，建议进行原始数据的提取抽样分析判断数据准确性

b)数据分析结果的输出，通常采用直观的可视化展现方式，选择一种合理的图表，使得分析结果更直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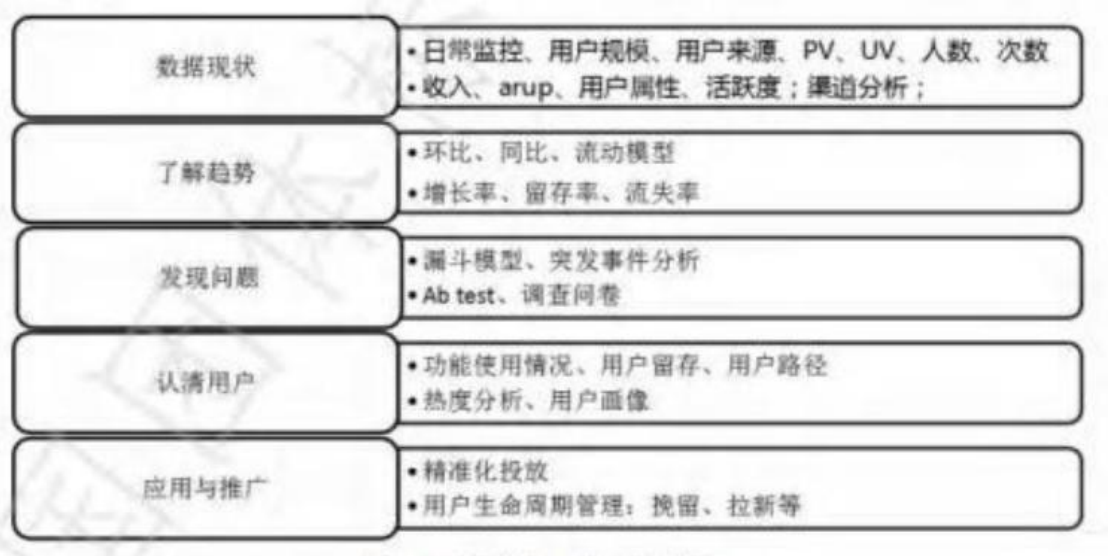

图 4 数据观测和分析层次图

14 产品评估与数据应用能力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应能持续进行数据资产的观测分析，评估数据资产健康度，同时将积累的数据应用到业务运营环节，数据质量参照 GB/T25000.24-2017。数据资产应用可包括：

a)以效果算法进行精准投放

——推荐周期短，实时性要求高；

一—用户短期兴趣和即时行为影响力大：

—一投放场景上下文和访问人群特性

b)基于音频、视频算法推送内容

——长期兴趣的累积影响力大：

一一时段和热点事件：

一—多维度内容相关性很重要：

c)基于电商算法推送推送建议

——长期+短期兴趣+即时行为综合；

——最贴近现实，季节与用户生活信息根关键：

——追求下单与成交，支付相关：

d)其他对运营有正面作用的行为。

18、《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2-11-18）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引导培育本市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的数据交易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市数据交易坚持创新制度安排、释放价值红利、促进合规流通、保障安全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原则，着力建立合规高效、安全可控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第四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交易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全市数据交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以及规则制度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交易；

（二）推动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

（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交易监督工作机制，对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和交易市场主体进行管理。

市网信、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家安全、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管职责。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数据卖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出售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买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购买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商是指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发布、承销

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章数据交易主体

第六条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卖方、数据买方和数据商。数据卖方应当作为数据商或通过数据商保荐，方可开展数据交易。

第七条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按照不同情形，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利。

数据卖方和数据商应加强数据质量、安全及合规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数据买方应当按照交易申报的使用目的、场景和方式合规使用数据。

第八条数据商运行管理指南、数据交易所生态合作方管理指南等业务规则由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章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

第九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数据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提供数据集中交易的场所，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支撑数据、算法、算力资源有序流通；

（二）提供交易标的上市、交易撮合、信息披露、交易清结算等配套服务；

（三）制定完善数据交易标的上市、可信流通、信息披露、价格生成、自律监管等交易规则、服务指南和行业标准；

（四）实行数据交易标的管理，审核、安排数据交易标的上市交易，决定数据交易标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五）对交易过程形成的交易信息进行保管和归案；

（六）负责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登记及其交易（服务）行为管理；

（七）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探索开展数据跨境交易业务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等对接资本市场业务；

（八）依法依规建立数据交易安全保障体系，指导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数据可信流通、留痕溯源、风险识别、合规检测等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及时发现、处理并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违法违规线索，配合相关监管机构检查和调查取证；

（九）开展数据交易宣传推广、教育培训、业务咨询和保护协作等市场培育服务；

（十）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二）未经交易主体委托、违背交易主体意愿、假借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三）挪用交易主体交易资金；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五）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主体的信息；

（六）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七）其他违背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入市参与本交易场所交易，也不得接受委托进行交易。

第四章数据交易标的

第十二条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等。

（一）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二）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指卖方提供数据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三）数据工具

数据工具指可实现数据服务的软硬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和管理工具、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安全工具。

（四）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包括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不得作为交易标的。如发现重大敏感数据出境涉嫌危害国家

安全需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三条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场所上市前，数据商应当提交关于数据来源、数据授权使用目的和范围、数据处理行为等方面的说明材料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数据交易主体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

第十四条鼓励以下情形的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交易：

（一）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方式加工形成的、已不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

（二）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非公共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三）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或出售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第十五条数据买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约定和数据授权使用的目的和范围使用数据。数据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未经数据卖方和买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数据工具，不得泄漏交易过程中的未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产品质量评估及管理规范、数据及数据交易合规性审核指南、数据流通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

第五章数据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数据交易包括交易准备、交易磋商、交易合同签订、交付结算、争议处理等行为。

第十八条在交易准备环节，数据卖方应依据实际情况披露交易标的的描述说明、适用范围、更新频率、计费方式等信息，并向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样例。数据买方应提供所属行业、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等信息。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对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督促数据交易主体及时、准确提供信息。

第十九条在交易磋商环节，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就交易时间、数据用途、使用期限、交付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协商。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提供在线撮合服务，并向数据买方提供用于测试样例数据的实验环境，保障测试实验环境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从数据质量维度、数据样本一致性维度、数据计算贡献维度、数据业务应用维度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为数据交易定价提供参考。

第二十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对数据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备份存证，合同需包括数据描述、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数据使用期限、安全责任、交

易时间、保密条款等内容。

数据买方如使用本市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项目概况、违约责任等合同基本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交付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布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解决争议。

第六章数据交易安全

第二十三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关键设备应当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数据卖方、数据买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定期开展数据交易环境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和渗透测试等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第二十六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分级管理实施细则。数据交易主体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管理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强度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章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四）其他数据交易监管事项。

第二十八条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应当加强对交易监管数据的归集、监测、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依法依规对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对于监管机制专责小组指出的相关问题，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在依法开展监管执法活动时，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数据交易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数据交易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交易信息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鼓励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19、《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23-06-15)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数据产权登记行为，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促进数据的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数据资源，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依法履职或经营活动中制作或获取的，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保存的原始数据集合。

数据产品，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通过对数据资源投入实质性劳动形成的数据及其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登记机构，是指由本市数据产权登记工作主管部门管理的、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服务的机构。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对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相应审查报告的机构。

数据产权登记，是指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将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第三条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适用本办法。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数据产权登记应当遵循制度创新、分步推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市发展改革委是本市数据产权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全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数据产权登记行为；

（二）推动建设数据产权登记存证示范平台，指导登记机构制订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推动跨地域登记规则互认；

（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产权登记监管工作机制，对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数据产权登记活动依法有序开展。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家安全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产权登记监管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登记机构完善管理细则，对相应行业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

第六条登记申请人，是指向登记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登记申请人应确保登记申请材料及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所登记的数据资源或产品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

第七条登记主体，是指在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登记主体具有以下权利：

（一）对合法取得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和数据产品经营等相关权利。

数据资源持有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资源进行管理、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

数据加工使用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采集、使用、分析或加工等行为。

数据产品经营是指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产品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

（二）经登记机构审核后获取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登记证书、数据资源许可凭证，可作为数据交易、融资抵押、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争议仲裁的依据。

第八条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登记后，登记主体持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应当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章登记机构

第九条登记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实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制定并执行数据登记服务、登记审查、争议处置等业务规则，推动我市登记规则与其他城市登记规则互认和交易规则衔接；

（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登记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

（三）依法提供与数据产权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四）运营和维护数据产权登记存证平台，实现与市内外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登记平台互联；建立登记信息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研究完善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探索将数据产权登记应用于企业数据资产确认、融资抵押、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和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等；

（七）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登记机构应当运用区块链等相关技术，对登记信息进行上链保存，并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登记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数据产权登记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

准。

登记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数据产权登记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征求相关市场主体的意见并向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数据产权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应当办理：

（一）登记主体查询其有关数据和资料；

（二）数据交易场所履行准入审查职责要求登记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等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情形。

第四章登记行为

第十三条数据产权登记以一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为登记单位，每个登记单位拥有唯一的登记编号。

第十四条数据产权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办理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异议登记前，需办理首次登记。

第十五条首次登记是指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第一次登记，是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相关权利归属及相关情况的记录。首次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数据首次登记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查，登记机构进行形式审查。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申请人为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持有人。登记申请人办理登记前，应当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

申请首次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首次登记申请表；

（二）若为数据资源首次登记，提交数据资源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所属行业（或领域）、覆盖地区、时间跨度等；

（三）若为数据产品首次登记，提交数据产品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所属行业（或领域）、覆盖地区、数据来源等；

（四）数据来源佐证材料；

（五）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包含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真实性、合法性情况的实质性审核材料；

（六）登记申请人身份相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登记机构登记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市场主体通过交易等方式获得已登记数据资源数据加工使用等权利许可的，权利获得主体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许可登记。

许可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

申请许可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登记申请书；

（二）许可信息表，包括许可权利人、被许可权利人、许可权益、许可方式、保密要求、使用限制、使用期限等；

（三）数据资源流通记录等许可佐证材料；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于许可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实质性审核材料；

（五）登记申请人身份相关材料；

（六）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相应权利许可的，无需再次提交上述第二项到第五项材料。

第十七条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权利主体发生变更的，新权利主体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

转移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申请转移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移登记申请书；

（二）新权利主体身份佐证材料；

（三）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权利主体转移的佐证材料；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于转移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实质性审核材料；

（五）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无需再次提交上述第二项到第四项材料。

第十八条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

申请变更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变更内容的佐证材料；

（三）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权利主体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主体进行注销或转移登记；如无新权利主体，可由登记机构对相关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进行注销。

注销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销证。

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权利变更或灭失的佐证材料；

（三）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且登记主体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异议登记，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登记凭证，并向登记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受理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登记机构根据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异议登记期间，登记凭证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一）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的；

（二）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应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三）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称监管部门），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承担以下职责：

（一）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处罚；

（四）其他数据产权登记监管事项。

第二十三条登记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登记监管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建立登记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制定共享目录，明确各部门共享责任，实现有关数据的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十四条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登记机构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对登记机构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登记机构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和询问。

登记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产权登记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登记机构应当建立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的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定期开展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和渗透测试，关键设备应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登记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实施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产权登记相关材料不被泄露或用于不正当活动。

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分级分类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根据数据的不同级别和类别采取不同的登记管理措施。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登记申请人应当按照登记平台提示项目如实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办理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登记申请人填写错误等情形导致不能正确登记的，其后果由登记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数据产权登记证明，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泄露数据产权登记信息，利用数据产权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其他审查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情形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登记机构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数据产权登记和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征）》

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征）（2023-09-2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和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开放，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开放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用语定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二）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的数据。

（三）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的活动。

（四）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是指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五）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是指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六）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对开放数据资源投

入实质性劳动形成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指数、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模型算法、数据应用等。

第四条【工作原则】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统筹管理、需求导向、场景牵引、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

第五条【组织领导】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开放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稳定而持续的经费投入。

第六条【职责分工】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相关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市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相关监管工作。

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运营、维护和安全管理，以及平台数据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研究、协调有关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承担。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设立本机构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推进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内部因数据开放工作发生争议的，由本机构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因数据开放工作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政府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条【专家委员会】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设立市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委员会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

市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中的发展前沿、疑难问题和风险评估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为公共数据开放中的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第九条【开放促进】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合作的方式建立公共数据领域行业协会、高端智库、技术创新联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参与公共数据开放活动，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前沿问题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技术在公共数据开放中的应用和数据专业人才培育。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依法与境外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公共数据开放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提升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二章开放基础

第一节开放范围与类型

第十条【开放范围】公共数据应当依法有序开放。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可以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开放；未明确能否开放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放。

第十一条【开放类型】公共数据按开放类型分为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三种类型。

第十二条【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列为不予开放类：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

第十三条【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开放类：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

（二）无条件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

（三）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的；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

第十四条【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列为无条件开放类：

（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转换为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的；

（二）按照分类分级规定评估，开放后安全风险较低的；

（三）其他未列入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

第十五条【开放类型调整】列为不予开放类的公共数据，依法经脱敏处理，符合本办

法规定相关情形的，可以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将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转为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或者将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转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应当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节目录管理

第十六条【数据分类分级】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和应用需求，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定，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分类分级规定应当包括分类分级的方法、原则与流程，明确各级别与开放类型的对应关系，以及相应的开放条件。

第十七条【统一目录管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基础目录（以下简称全市基础目录）。

全市基础目录是对全市公共数据的全量编目，应当包括目录名称、目录摘要、数据项、数据格式、共享属性、开放类型、所属系统、更新频率、责任单位等内容。

第十八条【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以下简称开放目录）是根据基础目录衍生形成的业务目录，包含基础目录中的所有无条件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开放目录与基础目录保持关联关系。

开放目录应当包含目录名称、目录摘要、数据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开放主体、开放类型、开放条件等内容。

第十九条【目录编制】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目录编制指南，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明确基础目录和开放目录的编制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目录编制指南和相关要求，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梳理本机构权责清单和业务，对本机构的公共数据进行全量编目，并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形成本机构基础目录，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

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本行政区域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基础目录，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汇总。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形成全市基础目录，并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生成全市开放目录。

第二十条【汇总审核】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开放目录汇总审核机制，对汇聚后的开放目录进行安全合规技术审查，预防多源开放数据融合后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目录发布】全市基础目录应当在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发布，全市开放目录应当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发布。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浏览、下载开放目录。

第二十二条【目录动态更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职能、信息化系统变化等情况，及时更新本机构作为责任单位的相关目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开放目录外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及时调整开放类型，确保公共数据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的数据开放需求进行判定，及时更新目录。

第二十三条【目录动态更新保障】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数据普查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普查，全面动态掌握公共数据资源情况，更新全市基础目录和开放目录，并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和更新情况进行评估。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在信息化项目立项、竣工验收、运维经费申请和数字资源申请等环节中，将基础目录和开放目录的编制和更新情况作为审核要点。

第二十四条【开放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公共数据列为有条件开放类的，应当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用场景、使用方式等方面，设定与开放数据风险相匹配的合理的开放条件。

第二十五条【开放条件之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于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从以下方面设定条件：

（一）存储、处理、安全保护等技术能力要求；

（二）信用要求；

（三）管理资质、专门机构和人才等要求；

（四）其他合理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开放条件之应用场景】对于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对应用场景从以下方面设定条件：

（一）根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职需要所指定的应用场景；

（二）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所需的应用场景；

（三）其他合理的应用场景。

第二十七条【开放条件之使用方式】对于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

机构可以对数据使用方式从以下方面设定条件：

（一）在指定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下使用数据，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

（二）在指定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下，以原始数据不可见的方式使用数据；

（三）在指定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下，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使用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四）其他合理的使用方式。

第三节开放平台

第二十八条【统一开放平台】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开放工作提供数字化能力支撑。

各区、各部门可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数据开放专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得自行建设开放平台。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依法通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的方式，指定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开放平台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九条【平台功能】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提供开放目录发布、开放目录检索、数据汇聚、质量检测、安全存储、数据预览、统计分析、日志记录、开放数据申请、受理和反馈等服务，并提供数据下载、接口调用等多种数据获取方式。

第三十条【平台管理】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当对平台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主体在平台上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全市开放目录管理、开放计划与实施、开放利用等环节开展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可管控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平台保障】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平台技术、优化平台功能、丰富平台资源，确保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及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章开放计划与实施

第一节开放计划

第三十二条【年度开放重点】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本市工作部署，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需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确定公共数据年度开放重点。

第三十三条【用数需求和应用场景征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供需座谈会等多种渠道面向全社会征集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和应用场景。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征集的数据需求和应用场景经评估后纳入年度公共数据

开放重点。

第三十四条【年度开放计划】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全市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以下简称开放计划），推动开放更多的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应当包括开放内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时间计划等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共数据年度开放重点、开放计划制定要求，制定本机构开放计划并报送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审核全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开放计划，形成全市开放计划。

全市开放计划由市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审定后公开发布。

第三十五条【补充开放计划】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对重大专项工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它紧急情况的部署，在开放计划外制定补充开放计划。

第二节开放实施

第三十六条【数据准备——脱敏】对于需要经过脱敏处理后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脱敏。

第三十七条【环境准备——安全域建设】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为支撑，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域，在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确保数据安全合规使用。

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域的配套管理制度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开放数据汇聚和发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开放目录将有条件和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统一向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汇聚，并动态更新。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开放类型将开放公共数据以适当的形式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进行发布。

第三十九条【数据开放服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接口调用、安全域服务等方式，向经实名认证后的用户提供开放数据服务。

第四十条【无条件开放的实施】公共数据利用主体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名认证并签署使用承诺书后，可通过数据下载、接口调用等方式使用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前款规定的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使用承诺书范本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包括数据安全使用、成果利用反馈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有条件开放的申请】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列明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件及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相关资质与能力要求、数据

安全管理措施、应用场景说明等材料。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名认证后，可浏览、查询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目录，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交用数申请，按照开放条件要求上传相应申请材料。

第四十二条【有条件开放的审核】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按照开放条件，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用数申请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审核通过的，应当在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署开放数据利用协议后，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开放条件，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通相关数据使用权限；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放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应当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并约定下列内容：

（一）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利用情况；

（二）未经同意，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利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未经同意，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不得传播所获取的公共数据；

（四）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

（五）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及其数据利用安全能力要求、保障措施；

（六）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接受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七）信用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其他应当约定的内容。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安全域服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申请使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安全域的，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交入驻申请，明确应用场景、所需数据、是否携带自有数据、开发环境和计算存储资源需求，以及遵守安全域管理制度的承诺。

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入驻申请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审核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人反馈未通过的理由。

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安全域的配套管理制度，对外来数据和算法代码进入安全域、安全域内数据使用、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等过程进行监管，确保数据使用全过程可审计、可追溯。

第四章开放利用促进

第四十五条【专项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设立公共数据开放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开放数据开展科技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应用开

发、创新创业等活动。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开展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行业促进】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金融、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应当制定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的具体举措，为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产业政策、行业应用场景、行业通用知识等支持。

第四十七条【开放实验室】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统筹管理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实验室。

市公共数据开放实验室汇聚城市大数据和各类应用场景，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供必要的开发利用环境，为各类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数据开放服务，支撑公共数据开放以及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应用。

第四十八条【融合应用服务】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本行业监管的社会服务平台与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互联互通，为个人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在本市建设各类数据服务应用，并与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联通，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依法主动开放自有数据和各类数据服务。

第四十九条【发布与推广】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动态发布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本行业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支持本行业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法进入流通交易市场。

第五十条【社会评价与奖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星级评价机制，并制定奖励管理办法。

社会公众可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星级评价。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每年根据星级评价结果对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对于提供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或者政策优惠。

第五十一条【应用场景牵引】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场景开放，结合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城市等专项工作需要，形成基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应用场景开放清单，并主动向社会开放。

鼓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接政府开放的应用场景，研发相应的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成果备选清单】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将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报纳入成果备选清单。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申报的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评估，将符合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业务需求且成熟度较高的开放数据

产品和服务纳入成果备选清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时，使用成果备选清单中的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审核，市财政部门应当优先预算审核。

第五十三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对于具有较高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公共数据，鼓励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规定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安全管理

第五十四条【安全制度和机制】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数据脱敏、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好开放数据安全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本机构开放数据安全。

第五十五条【数据脱敏要求】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通用公共数据脱敏规范，明确敏感数据管理、数据脱敏实施、脱敏数据使用等工作的安全责任主体和责任边界，确保数据脱敏工作安全合规。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脱敏审计制度。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形成完备的数据处理记录，定期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计。

第五十六条【安全自评估要求】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前安全审查的具体规定，并对全市汇聚融合后的拟开放数据进行开放前安全审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本机构开放前数据安全审查实施细则，并对本机构拟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开放前安全审查。

第五十七条【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安全要求】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平台安全管理，健全平台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要求，定期开展平台安全检查和数据安全审计，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有效防范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

第五十八条【安全域安全要求】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安全域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脱敏、访问控制、模型部署和训练、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测试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获取安全域数据，定期开展

安全检查和安全审计，保障安全域安全可靠运行，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开放数据产品和服务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出域。

第五十九条【监测预警要求】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开放数据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对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跟踪管理，对超范围使用、数据批量出境等异常情况和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加工挖掘等活动可能产生涉密、敏感数据的情形进行监测并及时预警。

第六十条【应急处置要求】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结合相关数据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处置相关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监管】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职责情况、开放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放公共数据，或者对公共数据开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答复或处理的，可以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六十二条【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监管】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及工作人员管理等情况。

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第六十三条【数据利用主体监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使用开放数据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未按照开放数据利用协议使用等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使用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当终止向其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十四条【社会评价】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开放数据的数量、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开展开

放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五条【社会监督】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情况：

（一）开放目录确定的开放属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

（二）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

（三）开放的公共数据质量不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的；

（四）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违反相关规定使用公共数据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第六十六条【评估考核】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评估机制，编制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对全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进行评估。其中，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数字政府建设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改造与运维项目立项的决策参考。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进行评估。

第六十七条【评估整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经本机构公共数据专业委员会审核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激励机制】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人才引进、发展和奖励政策。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策划、组织实施、成果推广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组织进行表扬和宣传。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法律责任】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法律责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基础目录和开放等业务目录；

（二）将未纳入开放目录的数据自行开放；

（三）未按照规定对开放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四）违规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公共数据；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法律责任】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四）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安全监管部门法律责任】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公共数据、保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责任豁免】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四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21、《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

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2023-09-11）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2

第三章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6

第四章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 10
第一节数据收集和使用10
第二节数据存储 13
第三节数据传输和提供14
第四节数据交易 16
第五节数据删除和销毁18
第五章数据出境合规 19
第六章附则 24
附录:企业可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 2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引导企业加强数据合规管理，促进企业数据合规利用，保障企业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效力】深圳市各类企业进行数据处理活动可参照本指引开展数据合规管理。

本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及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涉案企业合规从宽】企业参照本指引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履行数据合规义务，积极配合监管，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消除危害后果，符合涉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检察机关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合规考察。

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经评估符合有效性标准的，检察机关可以参考评估结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的决定，或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建议、意见。

第四条【数据合规指引的必要性】引导各类企业开展数据合规管理是提高企业数据合规意识，提高数据保护水平，降低企业及其员工涉数据类违法犯罪风险的重要举措。企业可以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预防数据安全风险事件。

第五条【职责明确原则】企业应当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数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数据合规主体责任。

第六条【合法、正当和诚信原则】企业处理数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和诚信原则，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处理活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七条【数据质量保障原则】企业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数据质量，并定期对数据进行更新，避免因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八条【负责原则】企业应当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数据的安全。

第九条【分类分级保护原则】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进行分类分级，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采取相应的管理和保护措施。

第十条【风险导向原则】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国家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等存在较高合规风险的数据予以重点保护，加强合规管理。

第十一条【可追溯原则】企业对数据进行修改、查询、导出、删除等处理时，应当记录相应操作，确保操作记录可追溯、可审查。

第二章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第十二条【一般要求】企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明确数据合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数据合规教育培训，加强人力资源考核与保障，强化数据合规意识。

第十三条【数据合规决策层的职责】数据合规第一负责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对数据合规负领导责任。数据合规第一负责人与董事会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为企业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的建构和运行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条件支持，确保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运转并持续改进；

(二)确立数据合规方针和合规目标，并确保企业战略方向与合规方针和目标保持一致；

(三)保障数据合规管理部门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与权限；

(四)审批企业重大数据合规事项；

(五)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要求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

(六)确保建立有效的数据违规举报与惩处机制；

(七)引导培育企业数据合规自主性，促成数据合规企业文化。

第十四条【数据合规管理层的职责】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数据合规管理部门，或由合规管理、法务等相关部门承担数据合规管理职能，并配备数据合规专员。

数据合规管理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　组织制定企业数据合规管理制度规范与合规计划，并推动其有效实施；

(二)　统筹实施数据合规管理工作，并对数据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与检查；

(三)　建立数据合规举报与调查机制，对数据合规举报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

(四)定期组织或协助人事部门开展数据安全合规培训，为企业相关内部职能部门提供数据合规咨询与支持；

(五)向数据合规第一负责人与董事会报告数据合规重大风险和数据合规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数据合规执行层的职责】企业内部开展数据处理工作的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数据合规工作，并承担以下职责：

(一)结合企业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指引，明确本部门日常数据处理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合规要求和具体工作机制；

(二)确保本部门员工遵守企业合规制度规范，履行数据合规义务；

(三)配合数据合规管理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规风险审查、评估、整改等各项合规工作；

(四)密切监测日常数据处理工作中的数据安全合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当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合规风险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向数据合规管理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采取应急处置和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指定及责任】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企业应当指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并承担以下职责：

(一)统筹实施企业内部的个人信息合规工作；

(二)组织制定个人信息合规方面的内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三)组织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四)定期组织开展合规审计；

(五)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六)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通报或报告个人信息保护和事件处置等情况。

企业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情况，并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十七条【数据合规教育和培训】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合规教育培训及考核，确保内部人员充分了解数据法规、数据合规计划、数据合规义务与举报程序等，提升内部人员数据合规意识，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第十八条【人力资源管理与保障】企业应当在数据合规管理制度规范中明确员工的数据合规义务，鼓励将数据合规落实效果纳入考核体系，作为决定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与薪

酬待遇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当将遵守数据合规要求和履行数据合规义务作为人员聘用条件。对于数据处理关键岗位的员工应当开展必要的背景调查，了解其犯罪记录、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并通过签署合规承诺书、保密协议等方式明确其应遵守的数据合规要求和履行的数据合规义务，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督促落实。关键岗位员工离岗后，应当按照数据合规管理要求执行离岗交接、审计、脱密等措施。

第十九条【合规承诺制度】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合规承诺制度，明确违反数据合规承诺的后果与问责机制，数据合规第一负责人、数据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员工应作出并严格履行数据合规承诺。

第二十条【举报与调查机制】企业应当建立内部数据合规举报机制，鼓励、支持内部人员对试图、涉嫌或实际存在的数据不合规行为进行举报，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内部举报人信息，不得因此对举报人采取不利措施。

收到举报后，数据合规管理部门应当结合举报线索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启动调查程序，确保调查过程的独立性、公正性，形成调查结果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理和改进措施，持续完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二十一条【文件化信息】企业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和载体记录数据合规管理体系运行产生的文件化信息。文件化信息应当以清晰、易读和易检索的方式保存，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第三章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第二十二条【一般要求】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建立健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企业内部数据合规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确保数据合规管理制度与生产运营、业务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二十三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企业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内容定期对企业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并结合所属行业、地区的相关标准，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经数据合规管理部门审批后，形成数据分类分级清单。对无明确分类分级标准的数据，可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就高从严原则进行分类分级。

企业应确立数据分类分级管控标准，明确不同类别级别数据的操作要求和保护措施。同时处理不同级别数据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企业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给予保护。

第二十四条【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保护制度】企业应当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所属行业重要数据具体目录等标准规范，识别和确定自身业务活动中涉及的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形成数据清单。

企业应当对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实施更加严格的合规管理制度，明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管理职责、操作规范、审批要求、备案机制等事项，建立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日常记录和容灾备份机制，强化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的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企业应当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情况，采取适当的匿名化、备份、加密、访问控制、入侵防范等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对数据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网络、数据存储环境、数据访问接口等物理和网络环境的安全防护，将数据安全技术保护覆盖到数据处理的全过程。

处理重要数据的系统应满足三级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处理核心数据的系统依照有关规定从严保护。

第二十六条【权限控制机制】企业应当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合理确定数据访问与操作权限，仅在完成职责所需的范围内授予特定人员最小必要的数据操作权限，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出现越权访问、下载、复制、修改数据等行为。针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企业应当通过设置严格的数据处理权限、配备风险阻断机制、明确安全审计流程、落实访问和操作留痕等方式，实现权限最小化管控。

第二十七条【依法申报数据安全审查】鼓励企业主动审查其数据处理活动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二十八条【建立合规风险评估机制】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合规风险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合规风险评估，对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情况、数据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有效性、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水平、数据处理合规情况、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落实情况、数据安全预警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数据安全问题整改和监管执法响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数据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涉及处理重要数据的，还应对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作出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对新上线业务、第三方数据合作业务以及重点存量业务，企业可以不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应当根据数据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对相关职能部门、岗位员工作出风险提示，并要求其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和整改措施，必要时应暂停或取消具有较高合规风险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定期合规审计】企业内部应当定期开展数据合规审计，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外部机构进行，并形成、保存相应的数据合规审计报告。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问题与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企业可以针对风险较高的数据处理行为进行不定期审计，确保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予以改正。

第三十条【监测预警与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的补救措施】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监测日常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异常情况和安全风险，并进行预警。当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预防、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主体，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应当建立针对数据不合规行为的监测机制，及时发现日常数据处理活动中的不合规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置和惩戒措施，并对类似问题进行排查。发生可能对企业带来重大数据合规风险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数据合规负责人汇报，并确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第三十一条【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和处置机制】企业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结合分级情况确定应急处置的方针策略、人员职责、具体措施、流程规范、物资保障等事项。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使相关人员掌握熟悉应急处置策略和规程。

当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记录事件内容，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造成实质性危害的，企业还应及时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所涉主体告知安全事件情况、危害后果、已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信息。无法逐一告知的，可采取公告方式告知。

第三十二条【积极配合监管】企业应当建立监管执法配合机制，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时应立即通知数据合规负责人、数据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启动必要的内部调查程序并明确监管调查对接人员，必要时应当暂停相应的数据处理活动。

企业应当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企业积极配合监管并主动开展合规整改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酌情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建立监管响应和整改机制】企业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建议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优化、更新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合规长效机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四条【外部投诉机制】企业应当建立便捷的数据合规外部投诉机制，公布受理

部门或人员联系方式、受理流程等信息，鼓励受到数据不合规行为影响的主体进行投诉，并在合理时间内向投诉人回复处理情况。

第四章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

第一节数据收集和使用第三十五条【以爬虫等手段抓取数据的合法标准】企业采用网络爬虫等自动化工具收集数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公约，尊重爬取对象网站的爬虫协议及规则，事前评估对网络服务的性能、功能可能带来的影响，避免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功能或妨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企业收集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公开的个人信息的数据，应事前征得所涉主体同意。企业不得以下列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他人持有的数据：

(一)以盗窃、胁迫、欺诈，电子侵入等方式，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获取数据；

(二)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数据；

(三)以非法获取内部访问、操作权限等方式，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获取数据；

(四)以提供替代性产品或服务为目的，违反约定或者合理、正当的数据抓取协议，或以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方式获取数据；

(五)以其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获取数据。

第三十六条【以购买、交换等手段收集数据的合法标准】企业通过向第三方购买、交换、共享等方式收集数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第三方的资质以及获取和持有数据的合规性进行必要审查，要求其作出数据来源合法性承诺并提供必要证明。

对从第三方获取的数据，企业应当承担与直接收集的数据同等的安全保护责任与合规义务。

第三十七条【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数据的合法标准】企业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个人信息，应当符合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不得因个人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向其提供基本功能或服务。

企业基于开发新型业务功能、提升服务体验等目的，超出必要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个人同意。

企业如需使用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应当事先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

第三十八条【自动化决策场景的合规义务】企业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其自动化决策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

行机制等信息。自动化决策的结果可能对个人权益造成显著影响的，应当对此种影响及可能产生的后果予以说明，并为个人提供拒绝自动化决策的选项。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并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企业不得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二)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三十九条【分类管理】企业应当建立个人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结合个人信息的主体属性、具体种类、敏感程度、处理方式、应用场景、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因素明确个人信息分类标准，并分别确定针对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合规义务和保护标准。敏感个人信息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企业应当针对业务中涉及的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数据处理活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持续检验、监控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合规程度、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各种风险以及相关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形成和保存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第四十一条【建立个人信息权利行使的响应机制】企业应当为用户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的各项权利提供便捷的申请受理和响应机制，明确合理的响应时限。

第二节数据存储

第四十二条【分级分域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分类分级等内部规范对不同类型、风险等级和重要、敏感程度的数据进行分级分域管理，对不同数据进行物理隔离或强逻辑隔离，并采取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访问控制机制，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企业应当通过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校验技术等措施强化对重要数据和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

第四十三条【数据存储介质管理】企业应当根据数据类型、风险等级和重要、敏感程

度等因素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存储设备和介质，制定数据存储设备和介质清单，建立数据存储设备和介质管理制度，规范存储设备和介质的使用、操作、维修和故障处理，并对传递、使用数据存储设备和介质的行为建立审批和日志记录等管控机制，强化存储设备和介质的物理安全和加密管理。

第四十四条【云平台存储】企业使用第三方云平台进行数据存储的，应当要求云服务提供商定期报告云平台运行状态、安全状况等信息，并定期对第三方云平台的稳定性和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进行审计，确保其具备充分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企业终止使用云平台存储服务的，有权取回数据、文档等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云服务提供商应当按照约定方式删除、销毁云平台存储的数据及副本。

第四十五条【技术保护措施:去标识化、匿名化】企业在存储数据时应当采取加密、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降低个人信息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经过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与其他个人信息分开存储，并严格控制访问权限。

第四十六条【数据备份及恢复】企业应当建立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备份与恢复机制，确定数据备份的范围、频率、方法和流程，并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和完整性校验，防范数据意外损毁、丢失等风险。

第三节数据传输和提供

第四十七条【数据传输的合规要求】企业应当采取加密等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传输介质和环境安全，保障重要数据和敏感个人信息传输过程的安全性，防范未经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

第四十八条【向第三方提供数据的合规要求】企业因业务需要等正当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共享、委托处理数据的，应当对数据接收方进行事前资格审查并评估其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涉及提供重要数据、敏感数据的，应当留存相应的日志记录。

企业应当通过合同等形式与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限制与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事项，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对数据接收方的处理活动进行必要监督。发现数据接收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处理数据的，应当立即要求其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必要时应当暂停或终止向其提供数据，并监督数据接收方及时返还、删除、销毁已获得的数据。

第四十九条【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与豁免】企业向第三方提供或共享、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按照法律规定征得个人单独同意。

第五十条【共同处理场合下的合规要求】两个以上的企业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的补救与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责任承担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合作方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对合作方的合规管理，明确信息系统开发及运维、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等合作方的准入标准和资格审查机制，并通过签订合规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方的数据处理权限、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事项。

企业应当定期对合作方进行合规检查和审计，并结合风险特征对合作方进行合规分级、分类管控，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合作方采取相适应的合规管理措施。发现合作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丧失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故意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等情形的，应及时终止与其合作。

第五十二条【第三方接入场景/SDK 的合规义务】企业在其产品或服务中接入由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工具包的，应当事前对接入第三方进行安全检测，评估是否存在已知的安全漏洞以及可能引起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行为，并建立相应的接入第三方合规管理机制，通过签署开发者服务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的补救与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责任承担等事项，并留存第三方接入日志记录。

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具备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功能的，企业应当要求该第三方如实、完整披露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并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准确告知所涉个人，并按照法律规定征得个人同意。

企业应当对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进行持续安全监测，发现接入第三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造成较大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切断接入，并督促其采取整改措施。对于存在流量劫持、资费消耗、隐私窃取等恶意行为的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应当取消其接入权限。

第五十三条【合并、重组、分立、解散、破产场合下的合规要求】企业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制定数据转移方案，明确数据承接方及其应当履行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等事项，并以合适的方式通知受影响的个人。

作为数据承接方的企业应当继续承担数据合规义务和数据安全责任。因业务需要等正当理由确需改变数据处理目的、范围、方式的，应当重新征得所涉个人同意。

第四节数据交易

第五十四条【数据交易场所的合规义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交易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可信数据交易环境，制定平台准入、数据质量评估、交易管理、合规审查、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对场内交易进行管理，

交易参与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对场内交易进行合法性与合规性评估，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并审核相关信息；

（二）审核数据交易双方身份和数据交易合同；

（三）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四）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重要数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数据来源合规】开展数据交易的企业应当建立针对数据来源的合规审查机制，确保数据获取手段合法合规、数据来源链路清晰，并经过所涉主体明确授权同意，不存在侵犯国家、公共利益或其他组织、个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数据内容合规】开展数据交易的企业应当建立针对数据内容的合规审查机制，不得交易含有以下内容的数据产品或服务：

（一）含有未经授权的个人信息的；

（二）含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内容的；

（三）含有未经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的；

（四）含有国家核心数据或国家秘密的；

（五）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数据的。

第五十七条【数据质量合规】开展数据交易的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数据质量校验机制，提升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通过数据复核、交叉验证等方式强化重要数据、敏感数据的质量审查。

第五十八条【反馈修改机制】开展数据交易的企业应当建立问题反馈和修改机制，对证明存在错误或侵权的数据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补救措施。

第五十九条【交易数据的使用监测】开展数据交易的企业应当通过与交易相对方签订数据使用协议等方式，明确交易数据的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处理限制与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事项，以及发生违约、侵权行为时的法律责任，并在合理范围内对数据使用行为进行监督。

数据购买方应当按照约定的目的、场景和方式合规使用数据，不得将通过交易获取的数据用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免责事由/容错机制】开展数据交易的企业对超出其可预见范围和技术控

制能力的数据错误等质量瑕疵，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造成损失的，应当允许其通过事前约定等方式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但对损失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开展数据交易的企业参照本指引数据交易合规要求，履行数据合规义务，其销售的交易标的已按照深圳数据交易所的上市合规评估流程完成合法性与合规性评估的，检察机关可视情况适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

第五节数据删除和销毁

第六十一条【应当删除、销毁数据的情形】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存储冗余管理策略，定期对存储数据进行盘点，对于对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的数据，应当及时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企业应当对其持有的全部数据或相关数据进行删除、销毁：

(一)企业终止运营、解散或破产，且没有数据承接方的；

(二)约定的数据存储期限已经届满的，或发生约定的数据删除、销毁事由的；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删除、销毁数据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数据删除与销毁的合规要求】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删除和销毁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明确删除和销毁的对象、权限、流程和技术等要求，确保被销毁数据不可恢复，并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

企业对数据存储设备和介质进行报废处理的，应当事先采取格式化、重复删除、介质消磁等方式删除其中存储的数据，并采取物理损毁等方式对介质进行彻底销毁。

第六十三条【删除个人信息的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并遵循可审计原则记录删除时间、操作人、数据内容等相关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企业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企业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五章数据出境合规

第六十四条【适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企业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企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企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企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的开展】企业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以下事项:

(一)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数据出境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三)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履行责任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数据的安全;

(四)数据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五)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六)其他可能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需要重新评估的情形】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当重新申报评估:

(一)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种类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数据处理者或者境外接收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法律文件变更等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

(三)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其他情形。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2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评估。

第六十七条【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企业应当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

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

（二）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

（三）对于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

（四）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六）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第六十八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企业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企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六十九条【个人数据出境场景下的告知同意要求】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七十条【个人信息出境场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企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七十一条【适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企业通过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 TC260-PG-20222A《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GB/T35273《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

第七十二条【适用出境标准合同的情形】企业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一)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

(三)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的;

(四)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 1 万人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第七十三条【遵守出口管制要求的合规义务】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企业向境外提供涉及出口管制的数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出口许可证;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七十四条【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调取数据场景下的合规义务】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企业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六章附则

第七十五条【基本概念】本指引所称的概念含义如下: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三)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四)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数据;

(五)国家核心数据，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的数据;

(六)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公开等；

(七)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八)数据合规，是指企业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数据处理行为达到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的状态；

(九)数据合规管理，是指以预防和降低涉数据违法犯罪和数据安全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及其员工行为为管理对象，开展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十)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十一)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第七十六条【指引的解释】本指引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数据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施行日期】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企业可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

序号	类型	层级	名称
1	数据安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部门规章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5		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
6		标准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v1.0-202112)》(TC260-PG-20212A)
7		标准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35770—2022)
8	重要数据保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9	个人信息保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1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序号	类型	层级	名称
1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7	行政法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8	行政法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部门规章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21	部门规章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2	部门规章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3	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GB/T37964-2019)	
24	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GB/T34978-2017)	
25	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6	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	
27	数据出境	部门规章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8		部门规章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29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
30		标准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V2.0》
31	电信领域	部门规章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32		标准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YD/T3813-2020)
33		标准	《基础电信企业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3867-2021)
34		标准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评估规范》(YD/T3956-2021)
35		标准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通用要求》(YD/T3802-2020)
36		行政法规	《征信业管理条例》
37	金融领域	标准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0197—2020)
38		标准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0223—2021)
39		标准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JR/T0158-2018)

序号	类型	层级	名称
40	汽车领域	部门规章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41		部门工作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1〕134号)
42	医疗领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4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44		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39725-2020)

22、《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3-06-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2013年6月21日

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有关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各类交易机构，包括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及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市外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交易场所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市场化方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四条建立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人居环境委、公安局、文体旅游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办、金融办、前海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

心支行、深圳银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保监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五条联席会议职责：

（一）审议交易场所设立申请；

（二）确定交易场所行业主管部门；

（三）研究交易场所发展的重大问题；

（四）完成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和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及各自工作职能做好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法违规认定处理及风险处置工作。

交易场所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和本市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经营，严格防范风险。

第二章准入管理

第六条本市按照“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本市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功能布局，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

第七条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以下同），以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四）有完善的交易制度、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安全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

（五）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其他设施；

（六）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要求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交易场所的出资人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境外（含港澳台）注册登记的金融机构、规范的交易场所及与交易场所交易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第九条交易场所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十条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二）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一条除主发起人外，交易场所的其他出资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正常经营活动,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二条申请设立交易场所时，主发起人应为最大股东，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第十三条交易场所由 2 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同一出资人在本市投资设立交易场所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家。

第十四条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管理经验，有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二）具备与交易场所业务有关的经济、金融、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申请设立交易场所，主发起人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首期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四）经营场所信息材料；

（五）出资人的资信证明和有关材料；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交易制度、管理制度、交易品种等相关材料；

（八）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

（九）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在取得交易场所业务资格后提供）；

（十）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申请材料后，由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交易场所设立的必要性、发起人资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交易制度的合规性、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等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交易场所申请进行项目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联席会议审议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其中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市政府批准后，由市金融工作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第二十条申请人持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第三章合规经营

第二十一条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安全保障、投资者适当性、内部会员交易商管理等制度，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交易场所应当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实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并与存管银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交易场所应设立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基金，用于投资者风险教育、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及弥补交易场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交易场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等。具体管理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交易场所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交易场所进行年度检查，必要时可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交易场所年度检查报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交易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五）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

约交易；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第二十六条交易场所可在本办法框架内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本市交易场所应设立自律性组织，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之间关系，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联系，促进本市交易场所规范发展为宗旨。交易场所自律性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接受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监督。

第二十八条各交易场所可建立内部会员交易商（中介服务机构）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制定会员管理制度。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交易场所监管遵循“统筹协调、分业管理、行业自律”的原则。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交易场所日常监管；交易场所成立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

交易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由联席会议依据行业管理原则确定，大宗商品、国有产权、文化产权等领域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交易场所风险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档案，督促和指导监管对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交易场所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制定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风险事件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对重大风险，按照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联席会议及市政府报告情况。

第三十一条建立交易场所信息报送制度。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月度交易数据、季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专项报告。

第三十二条交易场所发生下列事项，应事先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变更许可文件时应同时抄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交易场所取得变更许可文件后，应依法依规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调整经营范围；

（二）调整重大交易制度、管理制度等；

（三）分立或者合并；

（四）变更名称；

（五）变更组织形式；

（六）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七）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异地交易场所撤销本市分支机构；

（九）变更股权结构；

（十）公司解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交易场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在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二）新增或变更交易品种；

（三）变更经营场所；

（四）本市交易场所撤销异地分支机构；

（五）调整一般交易制度、管理制度；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本市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三十六条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市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等规定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经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对其采取关闭或取缔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存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交易行为的；

（二）未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三）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四）未获得变更许可变更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或变更本办法三十三条所列

事项未及时备案的；

（五）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

（六）未按规定缴存、运用风险处置基金的；

（七）未按规定实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的；

（八）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九）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之日前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如未达到本办法准入管理要求的，须参照本办法准入管理要求的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取消其交易场所业务经营资格。

23、《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3-02-24）

《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我市数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数据商，是指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

交易标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数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安全可控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

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履行相关管理职能。

第六条数据交易场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制定完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做好行政管理部门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的配合工作。

第二章业务运行

第七条数据商可以从事资产开发、数据发布、数据销售等业务。

资产开发业务是指数据源开发和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增值开发。

数据发布业务是指发布或代理发布交易标的，面向发布委托人开展辅导推荐、监督审核和名义担保等活动。

数据销售业务是指销售或代理销售交易标的，包括产品推广、产品议价、可信流通等活动。

第八条第三方服务机构可以依法从事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等业务。

法律服务包括数据合规评估、数据公证、争议仲裁、司法鉴定等服务。

数据资产化服务包括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保险、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信托等服务。

数据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包括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和认证、数据安全审计等服务。

培训咨询服务包括人才培训、业务培训、咨询等服务。

第九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企

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数据商应当对其开发、发布、销售的交易标的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交易标的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质量可靠。涉及跨境交易向境外提供交易标的，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数据商签订采购、销售、许可、经纪等合同一般包括交易标的、数据种类、数量、质量、数据用途、使用期限、交易金额、履行方式、安全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实质性条款。

第十二条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不当干预应当予以拒绝。

第十三条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情形。

第十四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数据资料、工作底稿等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十五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真实、完整、规范地整理交易全过程资料并留档保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防止业务档案丢失、泄密。保管期限自业务合同有效期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30 年。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数据商开展数据开发业务，应当保障处理过程安全可追溯。经数据提供方同意，数据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数据开发业务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商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审核，明确受托方的安全保护责任和保密义务，约定其终止任务后对所处理数据的处置方式，并监督其完成处置。

第十七条数据商代理数据发布、销售业务，应当审核数据来源以及数据提供方的身份、资质，未达到数据安全合规要求的，不得代理。

第十八条数据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管理措施，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员工访问权限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数据商应当落实与数据级别相适应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对重要数据实施物理隔离。建设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信息系统，提升防御恶意攻击的能力，对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进行容灾备份。

第二十条数据商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商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和数据交易场所，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报告。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联合监管机制，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于有效投诉举报多、有数据安全事件或违法违规记录的数据商应当进行重点监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提供相关业务档案。

第二十二条数据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交易以下标的：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合法权利人商业秘密，未经其书面同意的；

（三）包含未经依法开放公共数据的；

（四）包含未依法获得授权个人数据的；

（五）明知数据买方将利用其从事非法活动的；

（六）用于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标的。

第二十三条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通过隐瞒事实、虚假宣传等方式拓展业务；

（二）通过散布虚假消息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

（三）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违规获取、泄露处理过程中的数据、交易标的，未经相关主体同意披露非公开交易信息；

（五）其他损害相关主体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二十四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机制，鼓励服务对象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2023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六）四川省

1、《四川省数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和区域合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数据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整合本行政区域数据领域发展资源，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数据统筹管理、开发利用和监督检查，以及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领域发展促进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将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和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与交通运输、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的服务能力，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新型数据中心等重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完善并推广数据收集、共享、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参与制定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

第八条 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相关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数据监管相关的投诉、举报制度，收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十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依法采集汇聚、加工处理、共享开放、创新应用。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政务数据，以及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公共服务数据。

第十一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构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体系和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支撑公共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合。

第十二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制定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促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以及宏观经济、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主题数据库。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指南，组织编制、发布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并动态更新。

市（州）、县（市、区）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目录编制指南，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子目录，报上一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目录编制指南，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子目录，报同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源部门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一）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四）依据相关数据标准确定的代码标识。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收集数据时，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在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公共区域，安装图像收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取得个人授权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数据。

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前款所需数据的，应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明确告知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依法及时对数据进行删除、封存、匿名化处理等方式妥善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数据，不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经同级数据管理机构确认后可以通过采购获取。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公共数据目录，将本单位公共数据汇聚至省、市（州）数据资源中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能汇聚的数据，应当经本级数据管理机构确认，并以适当方式进行数据共享和开放。

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及时按照属地原则回流至市（州）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市（州）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应当为县（市、区）、乡（镇）使用公共数据提供支撑。

第二十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

（一）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制度，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管理；

（二）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三）建立公共数据校核制度，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政务部门或者公共服务组织提出校核申请，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

（四）建立公共数据使用情况统计反馈制度，由省数据管理机构统计并定期向数据来源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归集、使用、交易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非公共数据。收集已公开的非公共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非公共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收集非公共数据时，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二十二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规范数据交易，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的公共数据，以及为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列入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列入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共享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共享平台直接获取；需要获取有条件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共享平台向本级数据管理机构提出共享申请，并列明理由、依据、用途等。

数据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数据共享目录予以答复，可共享的，应当予以共享；不可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不能确定能否共享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通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征求是否共享。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数据管理机构。同意共享的，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数据申请单位。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授权使用的方式、范围和期限内，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安全的原则。公共数据开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向社会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类。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开放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损害民事权益的公共数据，列入不予开放类；需要依法授权向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最大限度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并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优先开放。

第二十七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相关责任清单。市（州）数据管理机构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子目录。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直接获取；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依据目录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管理机构提出开放申请，并列明理由、依据、用途等。

数据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开放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开放目录予以答复，可开放的，应当予以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数据管理机构依据开放目录不能确定能否开放的，答复期限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通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征求是否开放。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数据管理机构，同意开放的，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开放。不予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数据申请者。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签订数据利用承诺书。

数据利用承诺书范本由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数据利用承诺书应当明确拟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以及期满后数据的处置、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内容。

第三十条 签订数据利用承诺书的申请人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并向数据管理机构反馈数据使用情况；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篡改、破坏、泄露所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以获取的公共数据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使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三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共享、开放其合法收集的自有商业数据等非公共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机制，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融合。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依法收集、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结合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保障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授权符合规定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发利用政务部门掌握的公共数据，并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省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对授权运营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数据要素市场运营体系。

第三十四条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三十五条 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一）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二）审核数据交易双方的身份；

（三）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四）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

（六）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指导其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加工合法取得的数据；对依法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获取收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加工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流通、合作等活动，并对数据实施保护和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取得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数据的使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个人消费数据和消费偏好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或者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的数据服务规则，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数据应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创新服务，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据有效应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依托天府通办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数据应用场景，促进政务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培育壮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挖掘分析、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数据核心产业，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数据存储、物联网、高端软件、网络安全等特色产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鼓励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加快数据赋能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农业等领域和市政、交通运输、能源、环保、水利、物流、园区等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在线文娱、数字文创、智慧文旅等新业态，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等基本民生领域和商业、文娱、体育、旅游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支持手机应用程序、智慧终端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面向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适应性数字化改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应用数据赋能城市治理，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提升智能感知、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协同指挥和科学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应用数字技术赋能数字乡村，开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建设，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

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覆盖质量。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等相关资金支持数据领域发展和建设，重点支持数据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

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据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据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上市和发债融资。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电力、能耗指标等生产要素方面优先保障数据领域发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引进高水平数据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或者研发中心，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开展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多元参与的创新生态体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对数据领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据领域相关的公益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数据领域的理论研究，推进数据领域技术交流与合作，为数据应用以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完善监管体系，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完善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数据安全规划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导督促数据处理者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五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履行以下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设置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实行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技术培训；

（四）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对复制、导出、脱敏、销毁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以及可能影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六）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七）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篡改、破坏和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八）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与其订立数据安全保护合同，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受托方完成数据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其存储的数据，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以及保密协议，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十七条 省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省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第五十八条 省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五十九条 省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六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鼓励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和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十一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

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第六十二条 鼓励数据保护关键技术和安全监管技术创新研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部署应用隐私计算、区块链、量子密码等安全技术，推动政府、行业、企业数据风险信息共享。

第六章 区域合作

第六十三条 加强数据领域省际合作，按照区域数据要素流通需求，推动数据安全流通技术的应用，促进区域间数据共享交换，建立跨区域的数据融合发展应用机制，发挥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

第六十四条 依托国家统一平台，按照区域应用协同需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支撑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共用、业务协同和应用场景开发。

第六十五条 依托国家统一平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字认证、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通互认，支撑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

第六十六条 本省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要求，与重庆市共同开展川渝地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共同建立数据基础性标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跨区域共享和利用。

第六十七条 按照国家部署，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与重庆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优化数据中心和存储算力资源布局，培育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算力、算法、数据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公共数据普查、质量管控工作的；

（三）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校核申请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四）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

（五）篡改、伪造、破坏、泄露公共数据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四川省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四川省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以保障安全为前提，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赋能发展为导向，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市场化流通、创新化利用新路径，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多层次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社会数据活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到2027年年底，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健全、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完善，数据大体量汇聚、高质量治理、高效化流动能力不断增强，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作用进一步凸显。数据要素价值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壮大、质量稳步提升，数据要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一）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建立政务数据调查制度，构建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建立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提升公共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估体系，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评级、评测，全面、客观评估全省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

（二）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质效。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推进公共数据归集整合、有序共享。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和审核制度、定向开放和授权开放管理制度，依托四川公共数据开放网，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回流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回流工作细则，推进国家和省垂直管理系统的数据回流，支撑基层用数需求。

（三）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依法规范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场景应用，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持续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性平台，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

三、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体系

（四）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构建授权运营全程监督管理、评估和退出机制。建立保障公平的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公共数据

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的新路径。支持市（州）及相关行业探索全域全量、行业主导、场景牵引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五）推进数据交易所建设。按照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原则，统筹省内优势资源，推动数据交易所设立工作，构建数据交易平台，建立数据交易信息披露、安全审计、过程管控、交易结算、安全管理等规则。构建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

（六）培育数据交易流通生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产品质量、提高数据服务水平，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托管、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建立数据交易争议仲裁机制，探索数据争议快速解决渠道。培育数据交易流通市场主体，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七）构建数据流通协作模式。建设安全存储、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隐私计算等于一体的基础平台，支撑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围绕数据采集、加工、清洗、标注、评估等布局一批区域数据服务基地，作为区域数据汇聚节点接入数据交易平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四、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

（八）推进重点领域数据融合。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交通、文化等重点领域实施数据赋能融合行动，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据融合标杆应用场景，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积极参与，在重点领域、重点场景开展先行先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以数据要素贯穿营销、供应、制造和服务价值链，实现数据整合互通。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九）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水平。以数字化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改革，扩大“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掌上办”事项范围，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建设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库。加快推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城市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一网统管”。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深入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行动。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康养、智能交通出行、智慧广电。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加强城乡数字化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协同建设。

（十一）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强全省文化数字化

基础设施及文化一体化数据体系建设。建设省文化数据交互平台，开展文化数据交易，推动文化数据资产化、产业化。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动集聚发展。

（十二）培育数据要素产业。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发展“算力+”产业，带动芯片、工业软件、计算服务等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园区、探索“数据+信创”双核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批行业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典型。

五、构建数据制度标准规范

（十三）健全数据制度体系。搭建《四川省数据条例》配套制度框架，逐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让群众更好地共享数字红利。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融合创新工作统筹，选择部分领域、市（州）、企业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持续提升管理队伍的数字化能力。

（十四）建立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制度试点，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规范化运营管理，拓宽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应用场景。加强数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建设，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确权、用权、维权机制。

（十五）加快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及个人敏感数据等标准，加强数据标准贯标和培训认证。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加强川渝数据流通交易合作，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方面的统一标准规范。

六、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十六）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建立数据安全联管联治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数据全流程合规认证与监管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数据合规认证，提升数据合规意识和能力。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十七）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落实国产密码应用要求，加强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方面的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可信身份认证、接口鉴权、算法核查

等新技术应用。

（十八）探索个人信息安全认证和评估制度。推动行业建立个人信息长效保护机制，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个人信息定期审计操作规范，推动数据处理者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主体责任，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

七、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加强资金支持。加大在数据治理、场景创新、安全保护等方面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展示经验做法和成效，提升社会知晓度。鼓励开展数据领域研究工作，打造一批数据要素理论研究基地。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良好氛围。加强公职人员数字素养培训，全面提升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数字思维、数字认知和数字技能。

（二十二）抓好督促落实。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3、《四川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征）》

四川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征）

一、总则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和广泛应用，数据要素价值不断凸显，正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企业作为数据生产、流通和使用的重要参与方，拥有海量数据资源，具备广泛数据应用需求。建立企业首席数据官（以下简称“CDO”）制度，设置企业首席数据官岗位，是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是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

企业首席数据官是指企业从事数据生产、治理、交易和使用等管理工作的高层管理者。CDO 主要负责组织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建设以数据为核心的数字化支撑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协调开展数据产品内部需求分析和外部市场选购等，全面推进内外部数据产品在企业经营全领域的综合应用，将数据要素隐性价值充分转化为企业降本增效的显性价值。

四川省数据资源富集，产业基础雄厚，融合应用场景丰富。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在全省建立 CDO 工作机制，支持企业设立 CDO 岗位，培育数据管理人才梯队，促进企业数字化发展，助力“数字四川”建设。

二、建设原则

基于发展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及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综合考量，鼓励各行各业设立 CDO，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权责一致、效益优先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政府引导。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 CDO。

（二）企业主体。强化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上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根据数据应用需求，自主建设 CDO 工作机制，设立 CDO 职位并遴选聘任 CDO。

（三）权责一致。企业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明确 CDO 的具体权利和职责，保障企业 CDO 职责与义务应当同其所拥有的权利相匹配。

（四）效益优先。企业 CDO 应该将推进数据全流程管理与企业经营全领域应用的深度融合为核心，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通过数据管理应用实现企业效益提升。

三、各方职责

CDO 制度建设需多方参与，相关方结合职能主动推进，贯彻实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涉行业的 CDO 制度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引导、鼓励和支持本行业开展 CDO 制度建设并保障其落地实施。

行业协会、联盟负责本行业、联盟内 CDO 制度建设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搭建 CDO 交流合作平台，挖掘最佳实践案例。推动建设企业和高校实训基地，开展实用型数据管理人才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企业 CDO 制度建设工作，建议将 CDO 制度的基本内容纳入企业制度。应当赋予 CDO 对企业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提供组织机构、岗位职务、资金保障等为 CDO 履行职责予以支撑。

四、岗位设置

各企业设置 CDO 职位，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汇报。条件暂不成熟的企业，可先由现任分管数据管理的领导兼任 CDO。

企业 CDO 应设置在决策层，由企业参照副职负责人的选聘任用程序设置并授权其开展工作。

鼓励大型企业设立数据领导小组或数据管理部门，由企业主要负责人、CDO、部门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和决策企业数据管理重大事项。

五、岗位职责

CDO 基本职责如下：

1.数据系统规划。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发展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和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企业数据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确定企业数据价值开发目标，完善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明确企业各部门数据职能分工和管理责任。

2.数据基础建设。统筹推进以数据为核心的企业数字化体系建设，完善支撑“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据传输、数据备份、数据销毁”的基础设施，协调推进数字化系统和平台的建设，夯实支撑数据运行的数字化设施基础。

3.数据综合管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制机制，加强数据标准化管理和质量评估。对内通过数据收集、挖掘、整合等，形成标准化数据产品和服务，对外通过数据共享、交易、流通等，实现数据内外部交互。

4.数据价值应用。利用企业内部生产的或外部市场采购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优化改进企业经营的各领域各环节，革新企业运行机制、技术工艺、产品服务等，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5.数据安全保障。贯彻执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推进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能力，规范合法管理和使用数据。

6.数据环境打造。实施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打造数据管理人才梯队。建设企业数据文化体系，围绕数据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六、企业首席数据官的基本能力要求

CDO 应当具备能力包括：

1.战略规划能力。熟悉数据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具备以数据思维谋划企业发展的能力，具备对数据资产管理和应用能力，能够实施数据战略规划、配置数据资源、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等。

2.数字化建设能力。熟悉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掌握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知识，能够推进数字技术在企业各领域深度应用，能够统筹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企业数字化基础建设。

3.资产运营能力。熟悉行业领域相关知识，能够准备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掌握企业内部运行情况，具备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和数据产品应用能力，能够组织开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能够实施数据产品的价值评估和对外交易，能够推进以数据为主导的企业重大决策、管理优化、技术创新等企业经营活动。

4.研判分析能力。具备行业发展趋势研判能力，掌握企业数字化发展规律，能够敏锐洞察市场变化，具备对新事物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分析能力，能够防范和规避数据安全相关潜在风险。

七、企业首席数据官的聘用和培训

企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用外部招聘或内部选拔的方式选聘CDO。综合测评应聘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并对其进行试用，确认其具备CDO岗位能力。同时，注重培养后备人才。

企业应当支持CDO参加专业培训、参与同行交流等活动。

八、企业首席数据官的考核和奖惩

企业应当对CDO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CDO考核除可以参照副职负责人的考核标准之外，还应当着重考核其在数据管理和应用方面的工作绩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岗位所需基本能力的熟练程度。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CDO予以奖励，并积极鼓励其申报和参加国家、省市层级相关优秀技能人才的评审奖励。

九、其他

本建设指南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建设指南解释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4、《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草案）》

成都市智慧蓉城促进条例（草案）（2023-11-08）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促进智慧蓉城建设，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四川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术语含义】

本条例所称智慧蓉城，是指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重点围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据资源“一网通享”、社会诉求“一键回应”而统筹构建的各类数字系统和治理服务体系。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智慧蓉城建设、管理、运行及相关保障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基本原则】

智慧蓉城建设应当坚持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理念，遵循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场景驱动、数据赋能、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智慧蓉城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指导实施智慧蓉城建设有关重大政策，将智慧蓉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编制智慧蓉城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协调智慧蓉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智慧蓉城建设的社会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和区（市）县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智慧蓉城建设的推进、协调、指导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智慧蓉城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和促进智慧蓉城建设。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智慧蓉城建设中的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网信、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统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数字经济统计和运行监测。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承担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计划。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智慧蓉城建设、管理、运行及相关保障促进工作，根据智慧蓉城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

门、本行业、本领域、本区域专项行动计划。

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体系

第七条【公用信息基础设施】

本市重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光纤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算力基础设施，以及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车联网等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杆路、管道、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在符合安全、环保、景观要求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应当开放用于管道、线路、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享。

第八条【政务基础设施】

市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综合利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

市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综合利用算力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全市统一的政务云计算平台建设，推动全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计算平台集中部署。

第九条【城市物联感知体系】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统筹、社会共建”导向有序推进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市政、交通、能源、环保、水利、物流、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构建立体化、全覆盖城市感知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条【政务公共基础平台】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数字化办公平台，集成全市公文流转、会议会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数字机关应用场景，健全政务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全市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一体化政务协同工作水平。

市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市统一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身份认证平台、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平台等政务公共基础平台建设，指导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基于政务公共基础平台建设完善相关应用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共享、开放、运营、应用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机制，促进数据资源“一网通享”。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本级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区（市）县数据应用需求协调推动上级和市本级数据

向区（市）县回流。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采集、核准、更新、共享政务数据，

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完整向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汇集政务数据。

本市建立社会数据利用相关制度，对各级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进行规范，促进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融合共用。

第三章智慧治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本市设立市、区（市）县、镇（街道）三级智慧蓉城运行中心，负责城市运行监测、分析预警、指挥调度和事件处置等工作。

市智慧蓉城运行中心应当制定完善城市运行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市、区（市）县、镇（街道）三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向下延伸至村（社区）、网格形成五级应用，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能力。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涉及城市运行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事件流程和体征指标数据接入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第十三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拓展政务服务场景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

各级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各级部门应当推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化应用，促进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各类发码（卡、证）机关和公共服务组织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码、卡、证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便利企业群众“一码通用”。

第十四条【社会诉求“一键回应”】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社会诉求接办机制，完善社会诉求热线平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和高效反馈企业群众提出的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投诉举报等各类诉求，促进社会诉求“一键回应”。

第十五条【应用场景建设】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投资促进、市场监管、统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经济运行监测、招商引资、市场环境、产业发展统计等经济调控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规划、智慧自然资源、智慧建筑、智慧工地等城市规划管理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服务等医疗类和优孕优生服务、儿童健康服务等妇幼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招生入学入园、泛在学习资源、教师成长发展、校园安全管理、教育督导监测等教育教学、公共服务和教育管理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社保、医保、就业、养老、助困等民生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文化旅游、交通运输、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旅游服务、出行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体育服务等文旅体育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绿色低碳产业、耕地保护等生态保护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公安、应急、消防、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社会面治安防控、城市生命线预警处置、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防汛抗旱、自然灾害预警防范、特种设备运行监测、一体化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社区发展治理、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完善“微网实格”治理体系；推行社会化众包治理模式，鼓励社会和公众积极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物业小区数字化改造，推广智慧应用，实现便民服务、社区关怀救助等智能化。

第十六条【迭代更新】

智慧蓉城应用场景应当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据资源“一网通享”要求和企业、公众诉求持续完善、迭代更新。

第十七条【信用信息利用】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记录、整合、应用和共享，为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支持。

第十八条【特殊群体服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诉求需求，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和救济渠道，为特殊群体提供通行、交流、办理等无障碍服务。

第十九条【场景上架机制】

市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用场景孵化和上架推广相关机制，对市和区（市）县部门（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创新应用场景进行遴选、孵化、推广，促进同类应用场景“一地创新、全市复用”。

第四章数字经济发展

第二十条【数字产业化】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数字产业化支持政策，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软件和信息服务等核心产业，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数字文创等新兴产业，量子科技、下一代移动通信、脑科学、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发展。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和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投资融资、流通交易、跨境合作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创新发展，培育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智慧产业功能区建设，加快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十一条【产业数字化】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产业数字化支持政策，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字乡村支持政策，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电商售卖、视频直播等线上应用服务，以数字化赋能乡村建设、发展和治理。

第二十二条【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部署要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资产盘点、数据价值评估和数据要素交易活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引导调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制定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数据中介服务等培育支持政策和数据交易制度，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实验室、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和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

第二十三条【数字技术创新】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数字技术创新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攻关机制，促进数字产品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

第五章区域协同与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四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相关规划计划，推动成渝地区基础网络、产业发展、数据要素流通、政务服务等平台共建，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

第二十五条【成都都市圈】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成都都市圈发展相关规划计划，推动政务服务、教育、交通、文旅、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信息系统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场景共建，促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第二十六条【国际交流合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智慧蓉城建设及相关管理的国际国内交流，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在信息互联互通、人才交流培养、技术合作和创新创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智慧蓉城开放式创新发展。

第六章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项目管理】

市和区（市）县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智慧蓉城项目管理，对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流程和环节进行统一规范，确保项目建设有据可依、有规可循。

网信、保密密码、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参与智慧蓉城项目筛选、审核、服务、督导和考核等工作，推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提升重大项目落地时效。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治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智慧蓉城项目统筹，防止重复建设、为建而建，杜绝“数据孤岛”，消减“数字负担”。

第二十八条【资金保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蓉城建设财政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审核安排智慧蓉城项目年度预算。

本市建立智慧蓉城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智慧蓉城建设，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运营模式。

第二十九条【安全保密】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

完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御能力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智慧蓉城信息系统应当依法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

市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智慧蓉城总体安全设计，建立健全智慧蓉城项目安全建设标准，统一规范智慧蓉城相关软硬件资产处置、数据加工处理、知识产权归属等要求，确保安全可控。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智慧蓉城建设中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应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条【数字技能培训】

本市实行数据官制度，分层级设立首席数据官、数据执行官和数据专员三类数据官，承担数据资源归集治理、统建系统推行实施、应用场景推广落地、数据安全维护保障、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等职责任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数据官履职尽责要求加强数据官的教育培训，并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教育培训体系。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构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促进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信息服务等高质量发展，加强数字相关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生活、学习、工作和创新的素养与技能。

第三十一条【标准规范】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工作管理部门加强智慧蓉城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标准申报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智慧蓉城相关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二条【人才保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智慧城市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智慧蓉城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强化智慧蓉城人才的发现、引进、培养和使用，扩大人才规模，提升人才质量。

第三十三条【考核评价】

市和区（市）县智慧蓉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围绕智慧蓉城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智慧蓉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项目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评价，推动智慧蓉城建设目标落实，及时清理、整合、下架“建而不用、建而无用”的智慧蓉城信息系统和相关应用场景。

第三十四条【包容审慎】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对智慧蓉城领域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在智慧蓉城建设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智慧蓉城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5、《德阳市数据要素管理暂行办法》

德阳市数据要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德阳市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德委办发〔2021〕8 号）要求，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体制机制，提升数据融合、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数据归集、数据元件开发和交易、数据产品开发和交易等数据要素市场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数据要素，是指参与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生产要素相互融合、不断迭代，为使用者或所有者带来经济社会效益，以电子方式记录的数据、数据元件、数据产品等资源形态。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元件，是指数据通过脱敏、脱密、聚合等方式处理后形成的数据集，或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数据元件和数据资源分析研究、加工处理所形成的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产品。

第四条本市数据要素管理遵循“安全和发展并举，流通利用和权益保障并重”的原则，鼓励数据依法合规归集、安全合规开发和合理有效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

障个人、组织在数据要素市场化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大数据、网信、保密机要、公安、国安等部门共同建立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机制与数据归集、开发利用和交易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为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发改、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建立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管理制度，开展数据要素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交易活动。

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是在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数据资源治理、数据运营管理和市场体系建设等工作的部门。

数据运营服务机构是开展数据资源归集、运营和要素化开发利用等活动的机构；数据要素交易机构是承担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数据产品交易的机构。

第二章数据归集

第七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归集流程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价值评估等制度规范，统筹归集公共数据。

数据运营服务机构通过授权、市场购买、协议转让、政策激励等多种方式开展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归集，推进政企数据融合。

第八条数据运营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归集管理的岗位职责和安全责任，建设安全可靠的归集平台，确保归集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归集过程安全可控。

第九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元化的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将依法建设的行业大数据平台与归集平台进行对接，促进个人、企业数据的安全合法归集。

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归集活动的安全审计，监督数据运营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个人、企业提交的数据来源证明等材料应当真实、可信，数据运营服务机构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交的材料做合规审查。

第十一条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归集相关主体的权益保障制度，明确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强化权益保障的日常检查监督。

第三章数据元件开发和交易

第十二条数据运营管理机构依照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数据元件开发主体、设施环境、产品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不定期开展安全合规检查，指导监督数据运营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开展数据元件开发活动。

第十三条数据运营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

的要求，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元件开发环境，建立数据元件开发活动全流程安全合规管控制度，确保开发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防范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保障数据元件开发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数据元件开发企业应当具备国家和行业要求的资质和能力，数据元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元件开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数据元件等标的物交易管理制度，推动设立数据要素交易机构，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流通。

第十六条数据要素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建立安全可信、稳定可控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元件等数据交易产品登记溯源、分类分级保护、隐私保护、主体信用、交易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依法开展交易，保障数据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利用政务数据开发的数据元件及其他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十八条交易的数据元件等交易标的物应当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不得侵害公共利益和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在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行业协会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推动建立数据元件开发和交易资质、人员技能、产品质量、价值评估、合规评估、中介服务等方面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培育数据元件开发和交易相关的市场主体。

第四章数据产品开发和交易

第二十条针对终端用户需求，数据产品开发企业利用数据元件和数据资源开发形成数据产品，数据产品供需双方依法达成协议后，进行合法交易。

第二十一条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数据产品开发，促进数据产业集聚，提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

第二十二条数据产品开发企业及使用者应当合法使用数据元件，不得擅自改变数据元件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数据产品开发、转让、交易等方面的权益保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数据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业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数据运营服务机构和数据要素交易机构建立数据归集、数据元件和数据产品相关的分类分级实施标准，探索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

第二十五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指导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建设和运维自主可控、安全可

靠的数据金库，加强对数据和数据元件的规范化存储管理。

第二十六条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指导监督数据运营服务机构和数据要素交易机构建立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运行监控等安全管理规范。

第二十七条市网信部门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各行业数据要素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机制，指导督促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全市数据要素安全监管。

第六章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归集、开发、交易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对数据要素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九条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6、《遂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

遂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提升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推动新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四川省数据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政务数据，以及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公共服务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单位，是指经遂宁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授权，具体承担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公共数据运营单位)。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是指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在构建安全可控开发环境基础

上，挖掘社会应用场景需求，开展公共数据市场化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共享平台，是指由大数据主管部门按工作要求建立的遂宁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该平台主要面向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功能。

本办法所称数据开放平台，是指由大数据主管部门按工作要求建立的遂宁市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开放平台），是共享平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数据的下载和调用服务。

本办法所称遂宁市政务云，是指由遂宁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按工作要求建立的云资源平台，该平台主要面向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计算、运算、存储、安全等资源。

在遂宁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涉及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以下简称数据运营平台）建设、数据提供和利用、监督管理和数据安全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遵循原则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应当遵循“统筹协调、集约建设、需求驱动、授权使用、安全可控”和“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市场化运营服务。

职责分工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工作，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制定本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制度规范，负责指导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做好企业公共数据需求的收集和整理，推动全市公共数据创新应用，打造应用示范工程，促进数据流通增值，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遂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汇聚各部门数据资源，统一对接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授权意见向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数据资源，并对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做好数据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并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集中汇聚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对外采购数据应委托公共数据运营单位统一购买。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并管理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负责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网络安全保护和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为政府部门免费提供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并通过引导外部数据和技术流入，为政府部门提供数据和技术反哺服务，助力政府部门提升智慧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服务方式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基于遂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资源，结合其他外部数据资源，进行数据处理、服务封装等处理，根据数据使用方实际需求，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提供包括数据下载、接口调用（查询或核验）、数据沙箱、数据咨询等多种数据产品及服务。

平台建设

第六条运营平台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实施集约化建设，除经市政府授权的公共数据运营单位搭建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外，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建独立的运营平台。

第七条平台功能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应具备数据需求反馈、分类分级管理、封装处理、全流程溯源等功能，具有数据交换、服务封装等数据服务能力，具有数据传输存储加密、数据服务全流程监控、详细日志记录等安全保障能力。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数据提供方和数据使用方需求，做好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八条前置系统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所包含的前置系统（即与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系统）应统一部署在遂宁市政务云上，在保证统一监管、安全运行的情况下，集约使用遂宁市政务云计算、存储、安全资源，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在保障安全前提下获取公共数据资源支撑运营服务。

第九条安全要求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四川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建设、管理和运维，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工作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平台管理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体安全责任、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编制公共数据运营清单；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备份；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安全有序。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对提供的公共数据服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负责。

第三章数据提供和利用

第十一条需求收集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建立公共数据需求收集整理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公共数据需求情况，明确所需数据内容、使用方式和具体应用场景，对数据需求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需求清单。

第十二条数据申请确认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定期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交公共数据需求清单，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收到需求清单后对所需数据、使用方式和应用场景进行评估，统一提出是否同意提供数据运营意见。

对于应用场景中已合法取得信息主体（公民本人或企业组织）授权的情况下，原则上应同意提供数据运营服务。

数据开放平台中已进行开放的数据资源，全部纳入运营范畴。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允许纳入运营的数据，不纳入运营范畴。

第十三条数据交付

市大数据中心根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定的数据提供意见，按照原始数据、数据服务接口、数据联合建模计算等方式集中向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数据资源。

第十四条数据利用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与数据使用方签订数据利用协议，明确数据利用的范围条件、责任和具体要求，采取数据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技术措施，在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前提下，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使用公共数据；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定期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报告运营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数据使用方利用公共数据创新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智慧应用等活动，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并向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反馈数据使用情况。

数据使用方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终止授权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原则上不得随意终止已授权运营数据。对确需终止授权的数据，应提供相应依据，正式通报公共数据运营单位。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运营监督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对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上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

化、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形成公共数据使用的全程记录，并将日志数据提供给市大数据中心。

市大数据中心不定期对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的数据使用日志和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到有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时，市大数据中心有权暂停提供数据。待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恢复提供数据。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定期将运营服务、数据交互、数据使用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安全责任

公共数据运营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提供方负责本单位到遂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前置机之间的数据安全，市大数据中心负责遂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到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之间的数据安全，公共数据运营单位负责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和数据使用方之间的数据安全，数据使用方负责数据使用过程及结果的安全。各方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确保数据安全。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由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数据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参与数据运营相关重要决策，直接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统筹规划，强化制度建设、经费投入、技术保障、人员管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建设与安全保护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

第十八条制度建设

数据提供方、市大数据中心、数据使用方应根据各自在公共数据运营中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建立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开展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加强权限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机制，确保各参与主体在公共数据管理、需求审核、开发利用、技术支撑等全流程安全可控。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对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进行合规管理，定期进行合规评估，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第十九条风险防范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数据使用方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数据使用方、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监管，保障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合法合规安全应用，防范违规使用、转卖、泄露或其他不当应用情况。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发现上述情况的，应该采取暂停、终止合作等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数据使用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四川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机制，并通过必要的技术防控措施，加强对信息主体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保护，防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被泄露、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管理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六章评估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运营评估机制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国资委每年组织对公共数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对公共数据运营单位评价情况纳入评估内容；评估标准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一条评估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分为通过评估、未通过评估和限期整改。

若评估结果为通过评估，则由公共数据运营单位继续承担公共数据运营工作。若评估结果为未通过评估，则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国资委向市政府反馈评估结果，建议公共数据运营单位退出运营工作。由市政府重新批准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本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若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方案，30 日内整改完成，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国资委再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仍为限期整改，按未通过评估办理。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数据提供方与公共数据运营单位之间涉及公共数据授权和利用有争议的，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调解决，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五条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湖南省

1、《湖南省“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

湖南省“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09-06)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贯彻落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编制《湖南省“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是我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构筑数字化时代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依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对照“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信息化发展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1.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截至2020年底，全省互联网有线宽带接入端口达到3277.3万个，其中，光纤接入端口达到3040.6万个，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37.38Tbps。光纤用户占总宽带用户比率为92.4%，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为95.7%，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为101.4%。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全面完成，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全面覆盖城乡，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建成2.9万座，实现14个市州城区5G网络覆盖。截至2020年底，建成规模以上互联网数据中心（IDC）42个，机架

总规模达 11 万架。建成长沙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域名根服务器湖南镜像节点和国家顶级域名湖南解析节点正式启用。

2.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收入达到 2904.4 亿元，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618 亿元，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800 亿元，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产业链形成湖南特色，移动互联网产业成为湖南新名片。自主可控计算机、高端芯片及信息安全等领域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涌现“天河”系列超级计算机、飞腾中央处理器（CPU）+麒麟操作系统、高压高功率密度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芯片及其模块等一批自主创新重大成果。互联网骨干企业培育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底，超过 50 家知名软件和互联网企业在湖南设立全国或区域性总部。以长沙高新区、株洲高新区为核心，以特色园区为补充的集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3.数字化转型持续加速。2020 年湖南数字经济规模达 1.148 万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 12，同比增长 13.9%，发展增速排全国第四。两化融合快速发展，工业互联网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挖掘机指数成为国家衡量基础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状况的景气指数，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上云”企业超 32 万家。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迅速，成功获得多张国家级牌照。农业数字化步伐加快，建成了土地深松精耕作业监控服务系统等平台和省农业物联网中心，省信息入户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截至 2020 年底，122 个县级运营中心和 19277 个益农信息社完成建设。现代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2020 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5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0 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 140 亿元。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成功获批，长沙、株洲、郴州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长沙、岳阳、湘潭、郴州获批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全省共有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 4 家，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数量居中西部省份首位。生活性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加速，社区电商、直播带货等成为电商发展新热点。智慧旅游加快发展，湖南公共文旅云、湖南旅游监管网、一部手机游潇湘等平台稳定运营。互联网金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成湖南省地方金融征信与监管服务平台，为金融风险排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4.电子政务建设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云平台一期扩容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完成。截至 2020 年底，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对接 75 个部门 2513 类数据，汇聚基础数据 70.2 亿条。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共享交换数据 62.37 亿条，基本实现上联国家、下联市州、横向联接省直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结率达到 99.85%。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新湘事成”政务服务小程序、“一件事一次办”微信小程序等，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发展的政

务服务新模式。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任务圆满完成，统一协同的全省政府网站体系构建形成。搭建“红星云”手机平台，探索了一条以信息化手段破解基层党建难题的新路子，截至2020年底，全省15万个以上党支部在“红星云”平台建设“网上支部”。

5.数字惠民水平大幅提升。“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和“多媒体教育全覆盖攻坚行动”顺利完成，“我是接班人”全省网络大课堂和“上联名校、下联村小”网络联校建设大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成效。医疗卫生信息化进展显著，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初步建成，截至2020年底，419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初步实现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电子健康卡应用全面铺开，基本实现全省服务对象全覆盖。截至2020年底，社保卡持卡率达到85%，实现省内跨地区跨银行社保卡办理“立等可取”。文化惠民彰显担当，持续为全省特殊困难群体和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有线数字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年均受益群体达到380万人，年均减免基本收视维护费达到1.05亿元。网络扶贫成效明显，省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大数据在脱贫攻坚中的应用不断深化。智慧公安稳步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基本实现重点部位全覆盖。建成湖南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等，应急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智慧交通持续深化，建成省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中心，市州城区和县市公交“一卡通”实现与全国交通卡互联互通。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稳步推进，自然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不断完善。空气、地表水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形成。

6.数字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出台《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湖南省区块链发展总体规划（2020-2025年）》等规划，组织实施软件、工业互联网APP、大数据、人工智能、5G应用创新、超高清视频、区块链、中小企业“两上三化”等一系列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信息化发展顶层设计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制定加快推进，法律法规建设不断强化。网络安全、网络空间、数据治理、平台经济等领域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力度不断加大，信息化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日趋健全。

（二）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围绕数字技术创新的国际竞争日益加剧。“十四五”时期，国际形势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不断抬头，以信息化应对各种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问题的紧迫性进一步凸显。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区块链等领域加快布局，科技创新主导权之争日趋激烈。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突

破，抢占未来科技制高点，尽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和首要任务。

从国内看，构建“双循环”格局为信息化发展创造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临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和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多重压力，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信息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充分利用信息化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持续扩大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形成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成为信息化支撑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

从省内看，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对信息化发展提出更高要求。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勉励湖南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为湖南发展锚定了新坐标、明确了新定位。充分利用好区位优势显著、产业基础坚实、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比较优势，全面发挥信息化全域赋能作用，不断拓展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在核心技术、产业生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领域取得新突破，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力支撑。

同时，我省信息化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化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有待深化，数字化领导力有待提升，支撑信息化发展的领军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二是信息化统筹协调力度有待加强，统筹协调机制不完善、部门权责不清晰、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亟需解决。三是跨部门数据共享整合不到位、渠道不畅通、需求难满足的现象较为突出，数据开放开发不充分，数字便民惠民作用难以有效发挥。四是信息化创新发展和应用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处于全国第二梯队，与先进省份相比，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存在一定差距，数字经济规模和质量有待提升，信息化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有待深化。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省信息化发展仍处于全面支撑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机遇期，是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赢得发展先机的重点窗口期，是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速增效、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突破、数字红利充分共享的重大迸发期。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发展大势，深刻理解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没有数字新湖南就没有现代化新湖南，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强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着力为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赋能，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助力，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搭桥，奋力擘画湖南省信息化发展新蓝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紧紧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建设数字新湖南为总目标，以推动经济社会全方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提升数字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着力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着力发展壮大数字经济规模，着力深化数字惠民便民应用，着力促进区域信息化协同融合，着力保障网络空间发展安全，努力打造创新活跃、数据共享、产业高端、服务优质、治理高效、运行安全的信息化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大动力。

（二）主要原则

1.系统谋划，前瞻布局。加强信息化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形成纵横联动、多元融合、协调高效的发展格局。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湖南发展实际，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前沿，加强前沿探索和前瞻布局，强化基础研究，抢占未来科技发展制高点。

2.数据赋能，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激活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打造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产业生态。

3.共建共享，便民惠民。加强统筹协调，合力协同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集约共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水平。围绕医疗、教育、社保、就业、养老服务等民生问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展数字惠民应用，完善数字惠民服务，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保障数据资源安全，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创新信息化发展体制机制，健全信息化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健康有序推进信息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新湖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信息化发展整体水平达到中部地区前列，信息化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中的驱动引领作用更加显著。

1.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超级计算、通用芯片、基础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进入全国前列，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在新一代半导体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生态日趋优化。

2.数据要素资源价值充分释放。数据资源统筹管理不断强化，实现政务数据全部汇聚、公共数据有序汇聚，数据资源开放和开发利用规范有序，在农业、工业、交通、教育、文旅、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经验，数据资源共享协同、融合创新、开放应用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3.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基本建成高速宽带、无缝覆盖、智能适配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城市和农村分别达到千兆和百兆宽带接入能力，5G 基站数量达 15 万座，5G 和 IPv6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进入全国前列。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布局合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智能先进、集约高效，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4.数字经济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数字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不断丰富，数字消费持续扩容提质，产业转型、经济发展动能强劲，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产业聚集区和应用先导区。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25000 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1%。

5.社会治理和数字惠民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9%。交通、公安、应急等领域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数字化治理模式基本形成。智慧社保、智慧医疗、在线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养老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电子社保卡普及率达到 60%，医保电子凭证覆盖率达到 60%，中小学校在用教室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覆盖率达到 100%，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6.区域信息化发展高效协同。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城乡“数字鸿沟”逐步缩小。长株潭智慧城市群建设持续深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能力不断提高，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水平进一步提升。

7.网络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网络安全和密码保护意识显著提高。网络空间综合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展望 2035 年，数字新湖南建设取得显著成就，信息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整体跃升，关键数字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数字经济活力迸发，数字社会普惠美好，数字区域融合发展，网络空间安全清朗，基本建成国家科技创新高地、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智能制造示范区、数字贸易试验区、数字化治理先行区，数字化全面支撑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十四五”信息化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一、数字技术创新				
1	信息技术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129	11400	预期性
二、数字基础设施				
2	1000M 及以上速率的光纤接入用户数（万）	8	210	预期性
3	5G 用户普及率（%）	5.8	60	预期性
4	互联网省际出口宽带（Tbps）	37.38	54	预期性
三、数字经济发展				
5	数字经济总量（亿元）1	11480	25000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8	11	预期性
7	网络零售额（亿元）	3043	5000	预期性
四、数字政府建设				
8	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7.87	99	预期性
9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万人）	3055	3800	预期性
10	个人电子证照普及率（%）	20	50	预期性
五、数字社会发展				
11	电子社保卡普及率（%）	20	60	预期性
12	电子健康卡普及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家医保电子凭证覆盖率（%）	15	60	预期性
14	1 中小学校在用教室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覆盖率（%）	73	10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实现数字技术新突破

1.开展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攻关。立足湖南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信息技术领域基础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核心软件、高端

实验仪器和试验设备等技术攻关，围绕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大数据、北斗卫星导航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部署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

专栏 1 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攻关工程

基础软件。支持开展服务器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工控操作系统、编译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与中间件技术，以及金融软件、办公软件等服务集成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鼓励发展面向不同场景的专业软件和功能软件。

工业软件。推动工业技术模型化、标准化、模块化，夯实工业技术软件化基础，发展高端制造类、运维服务类、机器人操作系统等工业软件。强化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等基础技术，研发应用面向不同场景的工业数据分析软件与系统，培育一批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工业智能软件和解决方案。

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及装备。重点推进碲锌镉单晶材料、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模块、氧化铟锡（ITO）靶材等基础零部件和关键材料研发。发展离子注入机等集成电路装备，加快薄膜制备、掺杂、刻蚀、烧结、激光焊接等领域关键技术设备研发，提升集成电路国产化装备和成套建设能力。

电子元器件。加强电路类、机电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元器件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电子陶瓷元件、印制电路板、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鼓励开展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研发与规模应用。

高端芯片。突破微处理器（MPU）、人工智能（AI）加速、中央处理器（CPU）、图形处理器（GPU）、数字信号处理（DSP）、固态硬盘（SSD）、超高清视频、5G、工业控制等领域高端芯片核心技术，提升面向高端通用芯片、行业专用芯片的研发能力，推进芯片及装备国产化创新体系建设。

大数据。发展分布式数据库、数据集成工具等技术，加强海量数据存储、

2 电子健康卡覆盖率是反映卫生健康信息化最重要的指标之一。通过电子健康卡在卫生健康行业可以实现“一卡通、一码付、一档查、一证惠”，是“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的统一入口。目前我省电子健康卡普及率为 100%，考虑到每年出生人数有 60 万，为确保所有人都能通过电子健康卡接受服务，因此设定发展目标也为 100%，不能降低。

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发展面向工业、农业、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北斗卫星导航。开展导航与位置服务、信号与信息处理、卫星导航增强、空间基准与精密定位、时间基准与精密授时、导航通信一体化终端和芯片、用户终端、测试评估、地

面仿真验证平台等领域技术研发。

智能网联汽车。加强全新智能网联整车架构、感知技术、决策技术、执行技术研发，开展基于蜂窝车联网（C-V2X）的“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协同技术研究，推动构建整车与关键产品技术验证环境与测试认证体系。

2.布局前沿信息技术研究。瞄准新一轮科技竞争制高点，重点突破信息化领域基础技术、通用技术及非对称技术，超前布局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建立健全基础研究支撑体系，加强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基础学科交叉融合和多技术领域集成创新，开展人工智能数学理论、自主可控新型计算架构等方向基础性、探索性研究。结合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实施，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6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类脑计算、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等领域前沿信息技术布局。

专栏2 前沿信息技术超前布局工程

人工智能。开展超级智能芯片、通用智能算法、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智能计算安全、群体智能、人工智能与生物学交叉、数字化机器人、仿生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前沿领域技术研究，促进智能装备、智能驾驶等领域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应用开发。

量子信息。开展量子态调控、量子模拟与算法、量子材料与器件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鼓励开展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测量等技术研究，支持参与通用量子计算原型机和实用化量子模拟机研制。

类脑计算。加强类脑基础元器件、芯片和传感器研发，推进体系结构、基础软件、智能理论与算法等技术研究。推动类脑计算与数学、计算机、信息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学科领域交叉融合，开展类脑计算与脑机融合技术研究。

区块链关键技术。开展分布式存储、共识机制、数据结构、加密算法、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核心技术研究，加强跨链技术，以及链上链下数据交换、区块链互联互通等关键技术攻关。

网络空间安全。推动网络空间安全一体化防护技术攻关，强化网络安全未知威胁检测技术、态势感知预测技术、网络攻击实时防御技术研发。支持开展信息对抗与密码技术研究，促进商用密码技术发展应用。

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支持开展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平台建设，鼓励参与传输、组网、服务、安全、管理、互联、节点等方向关键技术研究。

3.构建信息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加快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平台，构建以天河计算机、量子计算、同步辐射光源等大设施为支撑的重大科学基础设施。进一步挖掘和整合各方创新资源，聚焦集成电路、自主可

控计算机及软件、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网络空间安全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合理建设布局一批信息技术共性研发平台，提升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解决能力。分行业、分领域建设一批信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信息资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转移转化服务等功能，强化信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

专栏 3 信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重大信息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长沙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湖南（长沙）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功率半导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依托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加快培育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等一批省级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打造全国自主创新策源地、科技成果转化地、高端人才集聚地。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搭建符合湖南特色的集“PK”（飞腾处理器 Phytium、麒麟操作系统 Kylin）、“鲲鹏”体系、图形处理器（GPU）、图数据库（GD）、固态硬盘（SSD）等一体的国产化软平台，提供基础软硬件环境、开发环境、网络环境、技术支撑和适配认证等全面适配和运维服务。推广开源生态，支持中国软件开发者网络（CSDN）等开源社区平台创建开发者支持中心，举办开发者论坛、比赛、培训等活动。支持省内外优秀企业基于国产化平台进行软件兼容性移植、开发和适配，共建国产化生态圈。

信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汇集省内省外、线上线下网信科技资源，培育一批集信息共享、技术研发、测试服务、教育培训、创业孵化和人才交流等于一体的信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国产软硬件等重点领域源头创新、技术研发、企业孵化、成果转移转化、成果创新应用和产业化全链条发展提供支撑。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以重大信息技术创新平台为引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为主干、信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的信息技术创新平台体系，有力提升网信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支撑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4.激活信息技术创新要素资源。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信息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信息技术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挥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科教资源优势，促进人工智能与计算等多学科交叉前沿领域实现重大原创性突破，推动产教研深度融合，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成果转化孵化激励机制，优化金融、财税、国际贸易、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环境。

（二）构建数据资源新体系

1.完善数据资源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加强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公共信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主题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更新机制。全面梳理政务和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数据资源普查，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加强数据治理，建立数据治理制度体系，探索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加强标准规范管理，制定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建立数据资源采购目录，规范社会数据采购行为。

2.推进数据资源交换共享。落实《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构建全省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平台数据调度功能，实现跨层级、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原则，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授权机制，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领域数据资源归集，统一接入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按需使用、安全使用”。

3.推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建立统一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与国家平台实现上下联动，开展规范有序的开放服务。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放数据资源，建立政务数据对外开放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开放有章可循。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围绕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主动化服务。研究建立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4.加速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标准化、资产化和商品化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统一登记确权体系，完善数据市场监管和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各类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利用数据资源开发各类产品和服务。引入数据分析服务机构，建立数据运营机制，构建数据服务生态，提升数据分析应用水平。稳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设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构建规范有效的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模式，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专栏4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优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研究出台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推进公共数据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探索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通、交易等相关制度。探索建立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委员会，负责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决策议事。

创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依托省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探索公共数据社会化“授权运营”新模式，设立公共数据运营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机制。建立社会数据采购与使用机制，推动社会数据和公共数据对接融合、

开发利用。围绕农业、工业、教育、医疗、城管、文旅等领域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形成若干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探索开展数据资源交易服务。建立湖南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创新数据定价、交易规则，研究构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及收益分配方式，探索开展湖南地理信息大数据交易。建立数据交易监管体系，推进实现公共数据有序交易。

深度发掘数据应用场景。深度了解和收集大数据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和需求情况，定期发布数据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大数据机会清单，在地标性区域建设新产品体验中心，引导新技术、新产品在湖南“首发首秀”，努力打造数据创新和数据应用的市场洼地和机会高地。

到2025年，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技术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典型经验和模式。

（三）夯实数字设施新基础

1.建设高效泛在信息网络。推进千兆接入网建设，提升全省宽带网络承载能力。加快IPv6规模部署，推进IPv6网络、应用及终端建设。完善域名根服务器湖南镜像节点和国家顶级域名湖南解析节点。持续推进5G规模部署。升级完善电子政务网络设施，实现省、市、县、乡、村纵向全覆盖和横向全接入。推动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建设，鼓励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工业企业外网。推进物联网持续延伸覆盖，增强社会服务支撑能力。积极承接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建设任务，统筹布局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和卫星导航定位地基增强系统，完善天地时空一体化信息网络。

2.建设新技术基础设施。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通用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协同、应用广泛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集群。在智能工程机械、生物特征识别等领域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强化对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基础支撑。推进区块链与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建设安全可控的区块链底层平台，构建基础性区块链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等国产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

3.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统筹规划数据中心、云计算设施建设，支持边缘计算中心按需部署，构建布局合理、连接畅通的全省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鼓励建设国家级区域数据分中心，加快“天心数谷”等一批公共服务、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存量资源，提高长沙、株洲、郴州等地大型数据中心利用率和运行效能，整合提升各市州低小散旧数据中心。加强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升级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形成按需配置、资源共享、支持多学科应用的高性能计算集群。

专栏5 数字“新基建”部署工程

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 5G 基站建设，按需有序扩大 5G 建站规模，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布局合理。推进 5G 等网络设施与新建建筑物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推动既有建筑物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各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道路、路灯、杆塔等向通信网络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建设多功能智能杆塔。

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提升 IPv6 网络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推进内容分发网络和云服务平台 IPv6 升级改造。增强固定终端 IPv6 支持能力，促进基于 IPv6 网络的终端协同创新发展。引导应用生态向 IPv6 升级，推动各主要应用商店开展 IPv6 支持度检测与标识工作。

完善域名根服务器湖南镜像节点和国家顶级域名湖南解析节点。支持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联通河西数据中心迭代升级根镜像服务器、路由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部署 IPv6 根镜像服务及域名解析服务。推进基础电信运营商建设边界网关协议（BGP）服务链路和传输链路，开展带宽租赁、地址代播等服务。推进国家级 IPv6 创新平台和南方区域域名解析研究中心建设。

构建智慧感知体系。建设完善基于北斗系统的卫星增强网，进一步优化湖南卫星导航定位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建设，实现网络连续覆盖范围延伸至乡镇级，并与各地城市超级大脑对接互联，建设全域智慧感知网络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在建筑、市政、交通等场景部署感知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

升级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加快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主机系统升级，前瞻布局新一代“天河”超级计算机研制工作，争取“天河四号”率先落户湖南。把握大数据、智能技术融合发展趋势，建设智能算力中心，推动超算和智能算力的资源统筹与协调发展。

构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加大基础数据平台、应用体验中心、开源软硬件基础平台、云计算服务平台、智能网联云控平台、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等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满足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对计算资源、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等的需求。依托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建设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安全对抗测试验证平台，为人工智能大规模应用提供基础性测试验证平台。

打造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自主可控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区块链服务网络对接。建设与国产软硬件相适配的自主技术区块链底层平台、国产化区块链即服务（BaaS）平台，打造自主可控区块链关键技术产业化平台。

到 2025 年，建成高速、智能、泛在、绿色、安全的数字“新基建”，累计建设 5G 基站 15 万座，NB-IoT 基站 10 万座，网络、应用、终端实现全面支持 IPv6，域名解析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建成一批省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国家级区块链创新平台达到 5 个以

上。

4.数字化改造传统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桥梁、隧道、管廊管道和水库大坝等大型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提升各类市政、园区、社区、医院、学校和商业楼宇等城市设施互联感知能力。推进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诱导等智慧治堵手段广泛应用。加快智慧公路建设，推进全省重点公路智能化、网联化改造，进一步推动充（换）电站、加氢站、智能充电桩等新型车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能源，提高能源供需匹配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智慧物流建设，推进物流园区、大型仓储基地等数字化改造。

（四）推动数字经济新发展

1.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重要作用，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做大做强集成电路、信创、新型显示器件等产业，巩固发展智能终端及配套、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电子材料、应用电子、电子陶瓷、印制电路板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做强做优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落实国家软件重大工程，研发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发展行业应用软件和高端工业软件，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打造“高端软件自主供给+核心平台高效服务+应用场景高度开放”的软件生态。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以移动互联网为先行，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为核心的智能型、融合型产业生态。统筹建设移动互联网、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区块链、卫星网络应用等数字产业集群，形成分工有序、协同高效的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区域乃至全国影响力的网信产业基地。发挥互联网岳麓峰会、世界计算大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等高端峰会的平台效应，促进数字产业发展提档升级。

专栏6 信息技术产业壮大工程

信创产业。推动“两芯一生态”（飞腾芯片、鲲鹏芯片和麒麟操作系统）发展成为国内信创工程首选技术路线，持续打造“开放联合”的产业生态体系。发挥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优势资源，积极筹建自主可控计算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长沙），发展省内自主可控基础软硬件、整机及外设、云计算及信息安全等产品。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引导企业联合金融、教育、医疗、电力、交通等重要行业生态伙伴，围绕办公应用、一般应用、核心应用和专用机具等领域，提供可复制推广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集成电路产业。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力争在通用芯片、专用芯片等高端化产业化上实现突破。发展离子注入机、刻蚀机等装备，持续推进8英寸集成电路成套装备国产化验证平台、半导体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集成电路与功率半导体成套装备本地化供

应能力。推动功率半导体产业链、第三代半导体等重大项目，创建国家级半导体装备制造区域中心。

新型显示与超高清视频产业。实施“强玻引屏补端”计划，推动玻璃基板、触摸屏单体和模组提质扩产，布局大尺寸显示面板、柔性屏、智能显示终端等项目，配套发展基础零部件、关键材料、装备，提升产业链整体配套能力。发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生态平台优势，深化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跨界合作，发展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构建“制造+内容+传输+应用”全产业链体系。

移动互联网产业。推动新型智能手机、可穿戴式智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开发，支持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各种智能应用的开发和推广，促进移动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相融合、数字产品与内容服务相结合。聚焦移动电商、移动新媒体、移动生活服务、动漫游戏等细分领域，培育100家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骨干龙头企业，打造湖南特色消费互联网产业生态圈。推动移动互联网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广工业电子商务，支持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便捷化办公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支持省内重点企业开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研发，发展高端通用软件、应用软件。面向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大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APP开发应用力度。面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文化等行业需求，推动软件即服务（SaaS）发展。支持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名园等国家级数字产业园区，培育省级示范软件园。

5G应用与物联网产业。培育5G相关元器件、组件、高端芯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核心产业，推动5G在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医疗健康、智慧交通、智慧广电、生态环保、数字文化、智慧旅游等典型场景和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形成定制化解决方案。加强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产品、传感网络设备等物联网产品研发制造，发展网络服务、传感网智能管理等物联网服务业，开发一批典型行业测控系统解决方案，发展导航及定位系统、车载物联网终端等产品，培育医疗物联网产业、能源物联网产业。

人工智能与区块链产业。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工程机械、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智能产品，培育面向智能制造、医疗健康、交通物流、文创旅游等领域的智能服务和解决方案，依托先进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等行业，带动汽车电子、智能网联汽车、北斗导航及位置服务等产业发展，打造人工智能核心产业链。鼓励建设区块链产业园和产业基地，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围绕政务服务、产业供应链、农产品质量追溯、数字版权、法律服务、大金融等领域，打造一批“区块链+”试点示范项目。

云计算与大数据产业。优化云计算中心布局，推动虚拟化、分布式、绿色节能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依托重点企业打造自主可控的云计算服务，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信创云服务，不断提升云计算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发展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挖掘等软硬件产品，构建基础性、通用性大数据产品体系，建设面向不同行业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鼓励支持第三方数据资源提供商、数据应用提供商，培育数据服务、数据分析、数据交易治理等新业态。

卫星网络应用产业。围绕通信、导航、遥感卫星综合应用，建设北斗高精度数据中心，加快“北斗+通航”重大应用示范项目实施。开发各类移动导航终端设备，以及地图、深度信息点、动态交通信息等基础数据产品，打造智能终端和授时同步产品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北斗导航在移动终端、位置服务、环境监测、应急救援、气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优质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卫星与网络应用特色产业园（基地）。

到 2025 年，数字产业化快速发展，湖南成为引领国家信创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软硬件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卫星网络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

2.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信息化行业组织作用，聚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中小航空发动机等行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推广工业 APP 开发应用，培育制造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加工、经营、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有序推动全省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进程。构建统一高效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省级农业大数据平台，打造一批数字农业产业示范园。推进智慧商务建设，构建智慧商务服务体系和决策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助力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提升文化旅游、全民健身、健康养老、餐饮娱乐等生活性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建设，大力拓展应用场景。

专栏 7 先进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工程

推进智能制造。围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持续开展智能制造工程，发展具有深度感知、自主决策、智能执行、灵活组织等能力的智能装备和智能终端，加快国产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先进工控设备等在生产制造全流程的推广应用，完善智能制造生态系统。推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中小航空发动机等行业制造单元、加工中心、生产线和车间智能化升级，实现生产过程集约高效、动态优化、绿色低碳和安全可靠。打造以关键

技术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等为主导的智能制造示范园区。

建设工业互联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平台测试验证，推动平台功能迭代、服务创新、行业落地和智能演进升级。依托全省 20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重点行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化及专业化应用标杆示范项目。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相关机构合作建设本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特定行业、集群、场景开发一批生产流程优化、质量分析、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排产等工业 APP。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攻防演练等平台。

培育数字化解决方案。引培具有软硬件综合设计开发能力的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行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数字化转型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龙头企业梳理、沉淀自身数字化改造经验、工业知识、工业技术，打造行业系统解决方案。鼓励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工业软件、智能装备企业融通发展，提升解决方案专业化、集成化水平。

树立数字化转型标杆。深化中小企业“两上三化”，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计划，培育“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培育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华菱集团、黄金集团、湘电集团等国有企业先行先试，打造智慧冶炼、智慧矿山、智能制造等省级示范智慧场景。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打造企业数字能力体系。

构建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生态。推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上云上平台，加强集群内部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集群内制造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推动开展基于平台的集群内订单共享、研发合作、产能协同和品牌统一管理，培育在线产业集群，形成规模效应和生态效应。

到 2025 年，先进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培育一批“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新型制造模式在重点行业广泛普及，打造 10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3-5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累计培育 4 万个工业 APP。

专栏 8 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工程

探索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支持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等先行先试，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安全保护及风险管控机制，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建设中非数据跨境通道平台，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持续推进长沙、岳阳、湘潭、郴州等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积极争取扩大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试点范围，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线上到线下（020）业务。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逐步纳入出口退税、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事项，推动数据协同化、服务标准化。构建高效的跨境物流体系，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重点国别、重点市场建设海外仓。发挥长沙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及企业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打造数字贸易服务平台。以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为载体，建立数字贸易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优化企业展示、海外推介、信息共享、项目对接、金融服务等功能。健全数字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信息技术、数字文化贸易等专业服务平台，为数字产品与服务的展示、交流和对接等提供国际化、专业化、便利化服务。

推进智慧商务发展。建设湖南智慧商务大数据及业务统一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数据共享和开放等服务，围绕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重点在商务数据检索与统计分析、监测与预警、科学研判与决策支持等领域开展商务大数据应用。

到 2025 年，数字贸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在数据跨境流通、数字贸易新业态培育、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形成一批创新成果，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要素保障更加到位，有力支撑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

专栏 9 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

建设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监测技术，建立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和监测网络。建立省市县三级农业执法监管平台，形成尺度统一的全省农业农村数据底图。研制病虫害智能监测终端，构建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病虫害识别、分析和预警模型，建立覆盖全省的病虫害智能测报基层站点，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风险监测与预警网络。

开展智慧无人农场示范建设。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禽业、渔业生产中应用。加强农机智慧控制系统和农业机器人研发推广，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开展数字农业示范县、现代农业园智能化示范工程。

建设数字种业硅谷。依托隆平种业硅谷、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以及省内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融合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建设湖南数字种业硅谷，构建湖南省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为品种选育、产业发展、行业监管提供支撑。

推进“互联网+”农业品牌建设。建立全省一村一品大数据，引导湖南优势特色产业和农业品牌建云上云，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建设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智

慧监管平台，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核心业务精细化管理。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应用，建立“品牌辨识度高、产品有标识、信息可查询”的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

到2025年，基本建成省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和应用体系，初步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的实时动态观测，基本完成全省主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建设，基本实现省级区域公用品牌、片区公用品牌和省级特色农产品品牌生产、销售、采购全过程上云，农产品商品化能力显著提升。

3.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共享生产、产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衍生制造、供应链金融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平台化生态，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新个体经济、微经济等新业态，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深化共享经济在出行、餐饮、住宿、旅游、电商、制造等生活生产领域的应用，打造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数字文化产业，鼓励依托数字技术进行文化创作、生产、传播与服务。有序发展个性需求定制等新服务新模式，构建数字经济新生态体系。

专栏10 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提升数字文化精品创作能力。支持数字文化企业集成应用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提升内容创作、产品开发、模式创新能力。深入挖掘湖湘文化、红色文化内涵，加快湖南特色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开发力度，创作优质、多样、个性的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加强网络视听、创意设计、数字教育、数字出版等领域原创能力建设，鼓励通过全民创意、创作联动等方式，生产健康向上的优秀作品。推进马栏山中国网络文学小镇建设。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文艺名家数字影像工程、红色文化数字呈现工程，建设湖湘文艺精品、文艺名家数据库。

加大数字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湖南）体系，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高地，创新发展动漫生产、文创设计、数字文娱等产业，支持企业平台化发展，培育壮大数字文化湘军。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载体，建设超高清共享制作云平台、中国V链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打造全国最大的4K内容生产中心、媒资智能存储中心、内容交易中心，建成内容创制及IP衍生商业链、高格式影视工业化技术链、数字孪生及视觉预演多场景应用链。

打造数字文化全媒体传播体系。推动各种媒介资源和生产要素汇聚整合，形成覆盖文

化娱乐、新闻资讯、专业细分、舆论动员、政务信息等领域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新型主流舆论阵地建设，打造全省主流媒体新闻及视频APP客户端群，促进主流新媒体集团发展，增强在主阵地和新兴传播阵地的综合优势，扩大主流舆论和优秀文化产品覆盖面、影响力。

到2025年，建成享誉全国乃至全球的数字文化产业高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数字文化产品生产力、传播力持续提升，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力、影响力、竞争力显著增强。

4.着力扩大数字消费规模。培育壮大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广在线开放课程、互联网诊疗、便捷化线上办公等信息消费新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推进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无人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与消费需求的无缝对接及消费文化的有机融合。创新无接触消费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丰富消费体验。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湖南站体验活动，支持长沙、湘潭等地创建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消费推广应用和协同创新，鼓励企业和社团组织打造信息消费共同体。鼓励开展信息技能培训、信息消费“下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培养百姓信息消费习惯。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偏远地区居民等群体，增强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和服务供给。

（五）完善数字惠民新服务

1.建设高效服务型数字政府。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部署，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省的“数字政府”体系。持续强化“一件事一次办”品牌，深化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度和广度，全面推行跨县办理、跨市办理、跨层办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丰富服务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与PC端、移动端无缝对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品质办理。扎实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应用水平。统筹推进市场监管、司法、财政、检察、金融等领域信息化应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专栏11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夯实电子政务应用基础。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成统一规范、支撑有力的政务平台。统筹共性应用、深化业务应用建设，推动形成一体化办公体系，拓展安全移动办公体系。推广电子文件国家标准，深化电子公文、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凭证等在政务服务、财税金融、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

优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完善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功能，升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平台，建设一体化智能化应用支撑平台，提供政务知识图谱、政务算法模型、控件库和应用组件目录，部署湖南数字政府区块链核心网络，提高平台一体化数据、技术、业务应用支撑能力。加强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与各地方各部门数据中心和业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整合共享。

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治理指挥调度中心。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逐步接入各市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及省直部门业务数据，搭建全省政府治理联动指挥调度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强化实时数据汇聚、智能应用分析、动态监测预警，提高政府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热点问题的快速响应、联动处置能力，提高宏观调控决策水平。

强化“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品牌。迭代升级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推进适老化改造，加强系统对接。建设完善无差别受理系统、协同审批授权系统、政务数字地图等，提高政务服务跨域全流程通办水平。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新湘事成”移动端建设，推动民生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持续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服务。

到 2025 年，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府治理指挥调度中心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高效便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生态更加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据驱动的政府治理新模式加快形成。

2.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创建一批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和特色基地，聚焦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区治理等领域，搭建智能社会治理典型应用场景，探索智能社会治理难点、热点问题。加快智慧交通建设，发展共享交通，培育“出行即服务（MaaS）”新模式。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构建立体化智能化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开展智慧司法建设，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提供可靠智能化支撑。加快智慧应急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空天地一体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应急大脑”。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为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提供有力支撑。推进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强化科技赋能，促进关口前移，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水平，防控地方金融风险。推进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省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探索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

专栏 12 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升级工程

智慧交通。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统筹省市两级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平台，推动交通运输监测一体化、管理精细化、信息服务精准化，增强应急指挥决

策分析能力，提高交通运输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推动科技治超，建设全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治超工作“全站点覆盖、全过程记录、全业务上线、全链条管理、全方位服务”。

智慧公安。升级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新一代公安物联网，优化公安大数据平台，完善公安大数据的网络基础设施、计算基础设施和新技术基础设施，构建公安大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建成公安信息化共性应用支撑平台。重点推进公安业务应用智能化，实现社会风险防控、指挥决策、治安防控、侦查实战、道安管理、为民服务、监督管理和警队建设等信息化整合共享与业务协同。

智慧司法。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全省法院的智慧一体云网、主动安全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深化以知识为中心、基于智慧法院大脑和司法数据中台的数据驱动和知识服务应用，提高司法业务智能化、协同化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智慧应急。建设全域覆盖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现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全部汇聚、风险早期识别、预测精细精准、预警靶向发布。建设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系统，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省市县乡四级统一的指挥调度体系。聚焦大灾大震和断电断网断路，建设应急通信网络，构建空天地一体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汇聚融合与综合应用，建设反应灵敏的“应急大脑”。

智慧市场监管。全面拓展法人信息大平台服务功能，提升法人信息社会化应用价值。加快建成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创新基于“互联网+”的市场政务服务、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建设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及质量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升级“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大数据中心体系，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手段，创新探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品种追溯、风险管控等非现场监管新模式。

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加快建设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按照省主建、市县共用、部门协同的处置方式，重点监测“7+4”类金融机构，全面监测涉众型非法金融活动的市场主体，构建新型“线索监测-预警处置-跟踪反馈”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基层协同治理信息化。完善省、市、区（县）、乡（镇）、村（社区）五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推动基层网格信息与平台互联互通，提升社会治理协同化精细化水平。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延伸至村（社区），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3.建设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加强自然资源三维动态监测与态势感知、综合监管与科学决策能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

建设，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提高全省生态环境预警、决策分析能力。建设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强化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创新的智能应用体系，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专栏 13 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自然资源管理智能化。探索建立“北斗+5G+自然资源”应用服务体系，提升高精度位置服务。建设区域性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推进卫星遥感在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突发应急救援、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应用示范。建设湖南自然资源政务平台、湖南国土空间“一张图”、湖南自然资源“大数据云”，形成相互衔接的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体系。

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完善湖南省生态环境感知监测体系，形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智能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智能+”生态环境数字化应用中心，强化数据挖掘应用，提高生态环境事件预警、态势监测、决策分析能力。

智慧林业。搭建林草“天空地”立体感知网，整合林草生态大数据“一张图”，建设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智慧林草综合应用系统，建立林草综合应用支撑体系，开展生物碳汇数字化监测等，形成政务管理智能协同、业务支撑精准高效、公共服务便捷惠民、基础保障坚实有力的发展格局。

智慧水利。建立水情、水质、工情天地一体化感知网，大力提升监测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遥感影像资源，建设“水利一张图”，升级水利云平台，建立四水流域洪水预报调度一体化体系，加速提升各系统的强监管支撑能力和综合智能决策水平。

4.构建智慧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国家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健全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优化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领域信息化应用，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加强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信息化建设。全面深化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开展社会保障卡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档案馆、智慧景区等，带动公共文旅资源和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公共文旅数字化水平。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促进广电媒体、网络和生态体系发展。完善湖南智慧体育平台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一站式”服务、体育行业“一张图”监管、产业资源“一体化”共享。深入推进智慧民政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民政业务服务深度融合，

构建“互联网+”民政一体化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体化整合网站、电话、新媒体、线下等渠道，构建覆盖司法行政全业务的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

专栏 14 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工程

智慧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快建设数字校园，推动农村地区建设支撑乡村教育振兴的网络联校，构建支撑教学、管理、服务和决策的教育大平台，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重点打造“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思政教育）和“大国长技”网络大课堂（终身教育）等在线教育品牌，积极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

智慧健康。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面向公众、行业、政府、社会开放服务。建立一体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健康大数据与公安、民政、海关、通信等数据融合，实现公共卫生应急监测预警、研判分析、防治防控、物资保障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形成智慧型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继续深化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实现跨机构、跨地域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

智慧医保。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业务系统、数据管理、平台省级部署、统建统管，形成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数据库。建设集约高效的医保应用支撑平台，强化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四大应用系统的支撑能力。积极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助力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智慧民政。加快民政信息化“1+1+1+N”建设，即 1 个基础支撑平台、1 个综合全业务系统、1 个民政大数据中心、N 个网上服务应用，推进民政办事服务“网上办”“指尖办”，发展“智慧养老”“精准救助”“智慧关爱”，建设上接国家、下联市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民政信息化服务体系。

智慧人社。加快建设由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模块构成的全省集中统一的信息系统，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有效融合，实现跨地区异地业务办理，为政府部门提供宏观决策支持服务，面向全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加快电子社会保障卡推广普及，建立社保卡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应用服务体系。

智慧文旅。构建文旅大数据中心，推动省、市、县三级文化旅游数据融合，完善全省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数据共享机制，深化文旅数据与发改、国土、交通等部门数据应用合作。开展数字文化创新和智慧旅游示范建设，整体提升文旅管理、营销、服务、体验能力，构筑智慧文旅生态体系。

智慧广电。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着力构建湖南省智慧广电内容生产、传播网络、服务生态、安全监管等四大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集新闻资讯、视听节

目、智能家居、社会服务等于一体的智慧广电数字生活服务。

智慧体育。建设覆盖全省的湖南智慧体育平台，完善全省体育事业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和活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全民健身“一站式”服务、体育行业“一张图”监管、产业资源“一体化”共享。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中的应用，建设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

智慧档案。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构建现代化数字档案治理体系。推进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和数字档案馆（室）建设，逐步建立以电子档案为主导的档案数字资源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互联互通，提高档案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六）打造数字区域新典范

1.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围绕城市总体发展需求，根据城市规模、特点和信息化基础，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大中小各具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大力推进城市“双千兆”（千兆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夯实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基础。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电网等智能化改造，构建广泛覆盖城市生活和治安防控的智能感知体系。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序推动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智慧化水平。开展智慧建设、智慧住房、智慧城建等试点示范，提升住建监管服务一体化水平。建设智慧社区，推动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大脑”，汇聚城市海量数据，构建以数据驱动为特征的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指挥中枢，支撑城市日程运行、管理、决策和应急指挥。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专栏 15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工程

分类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县域建设工作，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惠民、数字治理、地方特色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经验。支持长沙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创新试点工作。

开展“城市大脑”试点示范。鼓励开展“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建设，提升平台物联感知、数据整合、算力算法等能力，优先在交通、应急、城管、文旅、公安等领域挖掘特色应用场景，有序推进其他行业系统与平台对接联通，逐步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以城市全量数据为基本要素，依托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数字化手段，开展高精度三维城市建模，构建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开展基于城市场景、事件模拟推演的数字孪生应用服务，

提升城市可感知、可判断、快速反应的能力。

推进智慧住建。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为支撑，推进“智慧建设、智慧住房、智慧城管、智慧城建、智慧政务”等建设。拓展升级省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一批省级基础平台，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统筹房屋网签备案、租赁管理、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住房监管系统，集成建设省住房领域信息化平台。推动全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监管平台及市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到2025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城市大脑”通用平台基本形成，初步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城市精细管理和精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共建数字长株潭。推进长株潭城市群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合建共用。完善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互通互认的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领域信息服务一体化，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建设长株潭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物流信息公共平台，引导资源合理布局、产业协同互补，提高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以长株潭为中心，带动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的“3+5”智慧城市群有序发展。依托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共建全方位高层次开放平台，充分发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的龙头效应。

3.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和光纤通达率，完善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体系，推进5G网络建设。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推广村级“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统筹建设乡村信息服务站点，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工程，优化农村社区网上服务。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农民创业创新中心。探索推进“互联网+平安建设”“互联网+基层自治”“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互联网+党建”“互联网+监督”等，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数字乡村治理水平，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繁荣乡村网络文化，建设智慧绿色乡村。

专栏16 数字乡村试点扩面工程

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大力推进湘西自治州花垣县、邵阳市大祥区、永州市双牌县、湘潭市韶山市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

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提升 4G 网络覆盖水平，优化农村地区 5G 网络布局，探索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培育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

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整合构建全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和垃圾处理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智慧供销。探索建设湖南供销体系大数据中心，提升供销体系的数据响应、汇集和实时分析能力。在农业服务、冷链流通、资源利用等重点领域，组织省供销合作社和下级组织及所属企业联合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推进“供销 e 家”等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提升供销电商核心竞争力。

到 2025 年，试点地区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整体规划设计、制度机制创新、技术融合应用、发展环境营造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带动全省数字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

（七）筑牢网络安全新屏障

1.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制度设计。推进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化、服务化、产业化，提升商用密码应用深度和广度。深化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工业、交通、金融、财税等重点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做好信息共享和预警通报。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防护检查和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风险“发现力”“防护力”和“处置力”。建设一流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组织开展“湖湘杯”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加大宣传培训，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专栏 17 网络安全保障工程

建设网络安全保障运营体系。加快建设省级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工程（二期），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设市级平台，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促进信息共享。建立网络安全平台运营监控体系，推动平台运营者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完善“平台+运营”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建设网络安全攻防对抗体系。开发部署仿真、虚拟、真实多种形式的多级靶标系统，建设网络安全核心资源库、攻防演练平台、测试验证平台、人才实训平台和服务支撑平台，

依托网络安全靶场、自动化攻击平台、安全演练平台等，定期开展攻防实战演练。

推动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升级及新技术应用推广。开展面向移动互联网、政务、车联网等场景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推动资产识别、漏洞挖掘、边界防护等领域网络安全产品研发迭代升级，推广零信任体系、软件定义边界、用户行为异常分析等新技术。支持网络产品和服务使用商用密码提升安全性。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工控安全应急机制，推动工控安全管理政策及标准落地落实。建设完善全省工控安全在线监测平台，实现对重要基础信息和安全事件信息的统一监管。组织开展工控安全试点示范，培育工控系统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

开展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组织开展全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安全自评估。加强对语音社交软件和涉“深度伪造”技术等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力度，进一步发挥安全评估在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中的作用。

创建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长沙）。构建具有长沙优势和特色的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创新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机制，优化网络安全产业环境，促进网络安全资源开放共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引领的网络安全产业生态。

到 2025 年，覆盖全省的网络安全保障运营体系基本形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攻防对抗能力明显提高，网络安全产品日益丰富完善，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开放共享高地，重点领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2.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建立省级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数据安全与数据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并重，支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商业创新。研究制定省级重要数据目录，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加强重要数据安全保护。积极发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培育一批专业机构，支持各类主体间开展基于数据安全风险的分工协作。强化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建设，提高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数据可视、数据溯源等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处置能力。构建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切实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强化数据安全审查，规范数据收集使用行为，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督查问责和依法处理。

3.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推进网络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加快网络空间与法治体系深度融合，强化网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打击网络攻击、网络电信诈骗、网络有害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完善网络空间治理

监管手段，构建来源可追溯、趋向可查证、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发挥网络社会组织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引导互联网从业单位加强自律，营造诚信健康、安全透明的网络生态环境。强化党建对互联网行业的引领作用，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提高互联网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引导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网络空间治理，共筑健康和谐的网络空间。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内容建设管理，营造良好网络文化生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数字新湖南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协调解决数字新湖南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明确部门分工责任，建立重大事项会商、重大事项报告、重大事项督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估、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等制度，聚焦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重点领域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成立数字新湖南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新湖南建设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提供决策支撑。树立全省一盘棋的思想，建立省市协调联动机制和地方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网络、系统、数据等信息资源整合，做到设施共享、平台共用、数据共享。

（二）加大支持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信息化领域国家政策、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统筹省内多方资源，推动设立数字新湖南建设专项引导资金，集中支持数字新湖南建设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专项、集成电路、信息安全等专项资金支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创新激励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构建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加强对信息技术和信息化领域创业创新项目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互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对信息技术和信息化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信息化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担保支持力度。

（三）完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在加快出台《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有关数据开放、数据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数字经济发展等领域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湖南省信息化建设应用、平台运营管理、网络安全保障、数据整合共享等标准规范，推动系统互联、业务协同、信息共享、集约建设。支持行业协会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大数据、区块链等相关企业认定标准。实施适合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探索面向

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的监管方式与治理模式。

（四）强化智力支撑，充分释放人才活力。落实《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加大基础软硬件、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网络安全等网信领域引才、聚才、铸才、育才、扶才、优才力度，推广灵活引才用才模式。加强新型高端数字人才智库建设，分层次、有计划引进一批掌握网信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信息化发展的领军人才。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省内设立分院（所），联合相关行业协会探索跨界人才联合培养制度。大力推进湘潭大学网络安全空间学院建设，支持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建设一批特色化示范性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类学院，创新信息技术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引导省内技工院校开设数字技能类专业，加强技工院校数字技能类人才培养，推动建设网信职业技术学院和北斗应用学院。探索研究制定信息化人才评价标准，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做好网信工程专业职称评价工作。

（五）开展培训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将信息化知识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内容，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领导干部队伍数字思维和业务能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加大新技能人才培训力度。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强化公共服务指导和科普宣传，让特殊群体敢用、能用、会用智能技术。强化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利用多种渠道开展信息化知识公益性宣传，面向公众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技能培训。

（六）明确工作责任，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全省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本地区和本领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完善规划实施任务分解、动态评估、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与评估评价。组织研究信息化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信息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将评估结果纳入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体系。

2、《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03-23）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更好助力“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更好造福全省人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目的，按照“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省市联动、集约建设”的原则，建设“上接国家、下联市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平台支撑、大系统共治、大数据赋能、大服务惠民”的数字政府，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全面摸清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底数，完成系统清理整合，建成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2.0，基本实现系统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安全应用。围绕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决策运行，打造一批技术先进、部门协同、群众满意的创新优秀应用。

力争到2025年，数字政府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利用、业务应用、安全保障、管理体制机制等框架体系基本形成、一体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比例均达100%，打造20个“无证明城市”试点；“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掌上可办率达90%；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示范应用场景达到200个，跨部门协同示范应用场景达到200个；“湘政通”协同办公平台覆盖率达100%；基础数据库信息项汇聚率达100%，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成集约高效的基础底座

1．升级全省政务“一张网”

（1）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充分运用SDN、IPv6、SRv6等先进技术，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探索5G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按需扩容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出口带宽，规范各级各部门互联网接入管理，省市县三级分别实现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智能网管平台，提供差分网络服务。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全面推进机关、国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推进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加快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省电子政务外网迁移，确需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要做好改造，实现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互通，全面消除信息孤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优化全省政务“一朵云”

（1）构建全省“1+1+N+14”政务云。组建全省政务云骨干网，实现省政务云与国家

超算长沙中心、已建重点行业云、市州政务云网络直连，省、市两级分别建设统一云管平台，打造全省“1+1+N+14”架构的一体化政务云。（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政务云向新型混合云演进。稳步推进省、市政务信创云建设。积极打造以私有云、公有云等互为补充的新型政务混合云。建设全省 AI 训练中心，构建“X86+信创+超算”混合技术体系的算力集群。（责任单位：省委机要局、省政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相关单位，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3）推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推进已建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逐步撤并各级各部门现有机房和 IT 资产，实现系统迁移“应上尽上”。新建、改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省、市政务云集约化部署。（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打造全省政务数据“总枢纽”

（1）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完成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集群化改造，健全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资源统一治理、数据传输统一监测、数据应用统一推广等功能，全面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多方式无障碍共享，满足省直部门、市州大规模数据共享需求。（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及主题库。建设完善省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宏观经济、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等各类主题库、专题库。制定全省统一的基础数据库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压实各大基础数据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任，保证非涉密数据的全量汇聚以及数据的鲜活度和准确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提升一站式数据分析能力。建设数据分析系统，开发和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等工具和算法，支撑各领域专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应用。建成知识图谱系统，构建用于知识抽取、知识图谱构建、知识融合与推理、数据存储管理与查询的工具集，支撑打造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图谱和自然人、法人等数字画像。（责任单位：省政务局）

（4）加快社会数据汇聚。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数据采集平台，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对接，有序汇聚金融、电信、医疗、教育、水电气等社会数据，实现社会数据的“统采共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4．建设重点共性应用支撑“大平台”。建设服务聚合、标准统一、服务复用的省一体化应用支撑大平台，整合利用、升级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统一支付系统、统一物流服务和全省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等公共应用支撑能力以及区块链、视频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共性应用支撑服务清单，提供公共组件和统一标准接口，实现共性应用支撑服务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二）推动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1．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和系统联通。全面摸清搞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系统底数，形成全量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构建政务数据资源图谱，在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统一发布，动态管理。清理整合省直部门“僵尸”系统，加快推进内部系统的互联，通过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横向联通，实现与国家部委系统、市州系统的纵向贯通。市州参照省级做法开展系统清理、联通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全量政务数据向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归集。省直各部门之间非涉密数据通道逐步取消，非涉密政务数据集中通过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共享。建立数据回流机制，支撑省级数据分类分域、批量动态地回流至市州。（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开展政务数据治理。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原则，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更新、维护责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统一、合理的政务数据标准。各级部门承担数据一级治理职责，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开展部门数据源头治理，负责本部门数据资源的采集、清洗、更新、维护；省、市州政务数据管理机构承担数据二级治理职责，负责数据治理的监督管理，以及归集至省、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与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市州已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资源有序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5．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数据市场定价、收益分配、交易监管等机制，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建立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湖南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引导、规范市场主体开展数据交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直

相关单位）

（三）打造协同创新的业务应用体系

1．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建设

（1）推进全流程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巩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加强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事项管理、“好差评”管理、用户体验监测、在线评估等业务支撑能力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流转、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审批”。完善“跨域通办”服务应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全省跨区域办理。建设适老化智慧应用，打造特殊群体服务专栏，推进部分服务“上门办”“帮代办”，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加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区，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商圈、银行等场所，实现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服务网点等社会渠道融合，打通服务“最后一百米”。（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打造政务服务超级移动端。整合各级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资源，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办理事项和服务应用多渠道的同源发布、统一管理，确保高频事项“掌上可办”。创新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建设“湘商通”涉企服务平台。建设集“惠企政策、便企审批、利企服务、政企互动”为一体的“湘商通”服务平台，汇集市场主体各类数据，建立营商环境全景图，提供数据、政策、政务、商务、法律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推动12345热线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的互联互通，优化闭环工作流程，推动智能客服应用，设置“政企通”专席，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6）升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省市两级信息资源库的深度对接，促进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完善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

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千企千网”“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创新政府决策运行应用建设

（1）建设“湘政通”协同办公平台。建立全省协同办公的统一工作门户，整合政府内部公文管理、文件传输、电子邮件、日常审批等共性办公应用，建设完善视频会议、督查考核、机关资产管理、机关运行成本分析、领导决策等业务应用，拓展移动办公应用，推进全省政府运行一体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机关事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建设省政府治理指挥调度平台。接入省直各部门已建指挥中心和市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及业务系统，整合汇聚全省政务和社会信息资源，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联动的综合性指挥平台，实现“一屏全面感知省情、一键辅助指挥调度”。建设具备数据分权分域管理、消息定向精准推送、一站式管理决策的“湘智策”领导决策服务应用，打造移动驾驶舱，实现领导“随时看数、随行指挥、随即决策”。（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动态监测应用。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动态监测应用，建立营商环境、跨境贸易、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等各领域监测指标和综合评价模型，实行智能化分析和系统性评价，为省委省政府统筹协调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供强力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创新政府治理应用建设

（1）强化省级行业应用建设。推动建设财政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税务管理、金融风险防控、国有资产监管、工业监测、商务和开放型经济监管、科技管理和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安、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救援、信访、法治政府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医疗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档案管理、网格空间治理等应用专题。详见附件“省级行业应用专题建设”。（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

（2）跨部门协同应用建设

建设公共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建立集身份认证、待遇支付、资金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一卡通一码通”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在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服务效能，方便居民办事，实现“一卡/码通行、畅享所有服务”。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建设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平台。汇聚投资、消费、税收、财政、金融、能源、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经济运行数据，形成全省宏观经济数据库。建立经济政策执行范围、落实时效和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模型，提升经济调节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单位）

升级“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实现对全省重点监管事项的实时跟踪，推动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建设双碳综合服务平台。聚集能源、建筑、交通、工业、农业等领域全数据要素，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为企业提供节能减排、碳排放权交易、碳金融等专业服务，为政府监测分析全省重点行业和企业碳排放情况提供支撑，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打造一批创新应用案例。建立全省数字政府创新应用项目库，定期开展优秀案例的评选和评估，鼓励各级各部门围绕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决策运行，统筹利用公共支撑平台和数据共享总枢纽，开展本地本部门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形成一批新技术应用场景、跨部门协同应用场景、“无证明城市”应用等创新优秀案例。（责任单位：省直各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1．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建设完善省市两级安全管理运营中心、安全大数据平台和安全能力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数字政府安全一体化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加强安全技术能力建设。建设政务云密码服务平台，强化安全软硬件基础资源建设，持续推进信创产品部署应用。加强终端安全管控，强化数据和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稳步推进异地备份中心集约建设，加快推进零信任等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提升安全服务水平。建立数字政府安全服务目录和清单。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构建我省数字政府安全服务供应链生态圈，确保供应链安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1．完善数字政府管理运营架构。按照“统一领导、强化统筹、集约高效、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原则，构建系统完备、科学合理、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运营架构，完善相关运行机制，明确和强化相关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数据管理职能职责。（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省直相关单位）

2．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采取以“年度项目计划安排为主、临时个别项目申报为辅”的方式，实现年度集中申报、联合前置审查、集中立项，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整合省本级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省级统筹，推进省市共建共享，避免重复投资。（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省直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政务局要整合各方资源，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市州、省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一个牵头单位（处室），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信息化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组建新型高端人才智库，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化能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投入和统筹管理力度，完善财政资金分级投入机制，做好项目经费保障。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四）强化督查评估。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督查评估机制，将相关工作任务列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内容和绩效评估范围，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健全公众参与渠道，以惠民效果和群众评价检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附件

省级行业应用专题建设

1．财政预算管理专题。整合现有财政业务系统，构建“大集中”的电子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充分发挥数字化在保障财政业务管理、强化资金管控、辅助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全省财政核心业务“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管理和对财政资金全流程动态监管，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审计监督专题。加快推进“金审工程”建设，促进各行业领域审计数据的汇聚和治理，加快审计大数据技术应用推广。推动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审计机关互联互通，提升审计管理数字化水平，形成智能互联、安全高效的审计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3．税务管理专题。打造汇集内外部涉税数据、标准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增强税收数据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建设税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推进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纳税服务实时监控、信用动态监控、风险动态监控和信用风险联动监控，提升税收管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金融风险防控专题。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和统计分析模型，强化对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完善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实现地方金融风险苗头发现、风险评估、固化证据、趋势判断、及时干预和联合打击等目标，有效防控地方金融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国有资产监管专题。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以管资本为主实现对国资国企在线、动态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汇聚内外部数据，准确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和行业对标信息，增强出资人对监管企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的能力，提升国资监管整体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6．工业监测专题。优化工业数据云，完善企业主体信息库，强化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接入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持续汇聚经济数据、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绘制产业链图谱，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链群竞争力。建设完善运行监测、链群建设、行业预警、要素保障、企业服务等应用场景，形成“科学研判、精准服务、综合评价”的工作闭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商务和开放型经济监管专题。整合对外贸易、内贸流通、招商引资、外经合作、口岸平台和自贸区等业务数据和相关政务信息资源，建设“湖南智慧商务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和共享交换，多维度、多层次提升我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态势的科学分析和研判能力，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和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8．科技管理与服务专题。建设“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整合全省科技资源，激活科技数据要素潜能，实现科技业务的全流程管理、科技决策的全方位支撑、科技创新的全链条服务、科普宣传全媒体传播，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9．市场监管专题。建设全省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的监管。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完善知识产权

数据管理和服务体系。升级改造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省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共享、安全管理。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10．社会治安防控专题。升级新一代公安网络，优化公安大数据平台，完善公安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安业务应用智能化，实现社会风险防控、指挥决策、治安防控、侦查实战、道安管理、为民服务、监督管理和警队建设等信息化系统整合、业务协同、智能应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深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形成具有大数据特征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警务应用新生态。（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1．应急管理专题。建设覆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的感知网络体系，实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和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全部汇聚、风险早期识别、预测精细精准、预警靶向发布。构建大灾大震和断电断网断路“空天地”一体的应急指挥网络，建成三级部署、五级联动、视频可达的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系统，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协同推动相关部门分阶段建设应用好城乡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城乡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处置能力和指挥决策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12．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题。构建“数字粮食”“数字储备”标准规范和大数据资源体系，逐步实现政策性业务信息化全覆盖以及各类储备业务在线监管全覆盖。加快全省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涵盖粮棉糖、能源、战略物资、应急救灾物资等要素在内的数据标准体系，完善数据管理工作，满足动态监管、应急指挥、监测预警、保供稳市等宏观调控需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融合通信、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提高粮食流通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3．消防救援专题。完善消防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省级消防数据中台、统一消防救援门户和移动平台。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14．信访专题。完善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引、智能化辅助、规范化检查，智能化再造信访工作法定流程。建设信访大数据分析研判、科学决策、综合协调、工作考核、推动积案化解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各级信访机构和职能部门对重点问题、重点

领域、重点地区信访事项的分析预警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省信访局）

15．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构建全省司法行政大数据，横向与公检法等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开展大数据分析，重点建设全面依法治省、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刑事执行与应急指挥（含监狱和戒毒业务）、公共法律服务和保障与政务管理等六大类业务系统。完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指挥实战能力。（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6．住房城乡建设专题。拓展升级省住建一张图平台等一批省级基础平台，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全省中心城市CIM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加强CIM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安全防控等领域的应用。统筹房屋网签备案、租赁管理、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住房监管系统，集成建设省住房领域信息化平台。推动全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监管平台及市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交通运输专题。实施一批智慧公路、智慧水运、智慧枢纽等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示范工程建设。深入推动信息系统整合升级，构建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推动省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共建，实施应急指挥省市联动。建设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省联合治超。推进交通运输信息资源的有效汇聚和共享利用，实现行业治理“一网统管”。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构建我省交通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综合平台“一张网”，形成全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工作“一盘棋”。建立和完善全省公众出行和货物运输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各类运输服务信息的融合应用，打造智慧出行应用，推动智慧物流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18．农业农村专题。筑牢基于5G网络和物联网的智慧农业新基础。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打造全省智慧渔政、智慧畜牧、智慧种植、智慧种业和智慧农机等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和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农业农村信息调查统计会商发布制度，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升级湘农科教云平台。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推广村级“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建立“数字供销”平台，开展生产、信用、供销“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试点。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名录和信息数据库，向金融机构开放查询、使用服务。持续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大力推广“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

19．教育专题。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快建设数字校园，提升数字化教育教学应用能力。重点打造“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思政教育）、“智趣新课堂”（基础教育）和“大

国长技”（终身教育）等新型教育资源，优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模式，构建面向全省的高质量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0．医疗健康专题。建设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面向公众、行业、政府、社会开放服务。建设省疾病预防控制综合平台、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监测、追踪调查、分析预判、快速预警、联防联控。建设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实现疫情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科学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高效管理执行。推动基层卫生数字化提质改造、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管理平台、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职业病防治智能化信息平台、医疗区块链数据云平台、智慧医保服务平台、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建设，打造劳动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服务在线申请入口，提升医疗健康全领域、基层化、个性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题。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平台（金保工程二期），提供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服务。推进“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应用，基本实现全民持卡。大力发展电子卡，实现实体卡和电子卡协同并用。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待遇入卡、业务用卡，拓展社会保障卡在交通、文化旅游、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民政专题。建设全省统一的大救助平台，融入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通相关部门社会救助信息，融合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实现救助需求统一收集、救助对象统一核对、救助信息互通共享、救助结果统一发布。建立监测模型，实现对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23．文化旅游专题。建设湖南省文旅指挥中心，实现旅游管理、产业监测、指挥调度、疫情防控“一张网”管控。加强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共享交换，深化文旅数据与发改、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数据应用合作，推出一批集合文创、演艺、展览、旅游美食等要素的湖湘韵旅游精品。推进智慧景区、智慧乡村旅游点、智慧文旅小镇等建设。加快智慧广电建设，以智慧化应用加快提质升级，更好更多链接政府资源、社会资源、生产资源和生活资源。（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24．生态环保专题。建立全省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开展数据挖掘应用。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覆盖督察、执法、审批、监测、监控、应急、政务等生态环保业务全过程的应用体系，提高生态环境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态势感知、任务调度、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搭建区域性生态环境信息化合作交流平台，为政府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责

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5．自然资源专题。建设全省动态权威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基于实景三维构建全域全要素一体化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建立湖南智慧自然资源系统，加强全省自然资源资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的统一管理，构建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体系、“空天地网”协同的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以及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对全省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价、确权登记、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调度中心，提升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能力，提高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监管调度和科学决策能力。建设全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数据库，探索不动产权证电子凭证上链试点应用，建设地理信息安全与应用实验室。（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6．林业专题。搭建林草“天空地”立体感知网，梳理编制林草生态大数据信息资源目录，建设林草资源公共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专题数据库、政务服务数据库等，形成林草生态大数据“一张图”。建设林草生态大数据智慧监管系统、综合处理云服务系统，开发林长制巡护信息系统，整合各类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智慧林草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智慧林草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形成林草综合应用支撑体系，提升全省林草信息化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27．水利专题。完善水利一张图，推动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打造“数字洞庭”。科学防御水旱灾害，建立完善以四水流域洪水预报调度系统为重点的水利业务系统，提升水利业务“四预”能力。（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28．档案管理专题。建设全省数字档案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公文资源库、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对政府各类电子档案进行归档接收、全周期规范管理、安全保存。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建立完善全省档案目录数据库和档案全文数据库，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档案馆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责任单位：省委机要局、省档案局）

29．网络空间治理专题。升级完善省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网信一期项目建设运维，做好舆情态势感知系统功能优化，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技术能力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内容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全省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加快推进市州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全省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各级网信部门建设网络违法信息技术巡查系统。推进网络传播阵地建设，构建新媒体传播矩阵，打造一体化传播体系。深入推进两个节点建设，推动基于两个节点开展域名解析、数据流量挖掘分析等工作。推动 IPv6 规模部署应用。（责任单

位：省委网信办）

3、《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4 年 5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生态创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协同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全省大数据战略，协调推进数据要素制度建设、拟订数据标准规范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省区域发展布局，加强数字经济跨境跨区域合作和政策协调，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加

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交流。

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以及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等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互联互通、智慧安全、绿色低碳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应当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交通、电力、市政、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相互衔接和协调。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在保障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算中心协同共享，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杆塔多用。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机场、港口、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高效配置，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培育数据运营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科技伦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和运营，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体系，统筹实施各部门各领域数字技术计划，重点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先进计算、工业软件、量子信息等基础领域和前沿领域，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基础理论创新，推进基础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研发机构与专利平台，引导企业承担重大数字技术科研项目，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在区域性的科技要素市场体系中重点打造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和板块。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算力、数据等资源依法有序开放，推动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支持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研发、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创造载体，联合开展协同创新。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自主安全可靠的产品迭代、平台搭建、产业化应用、适配测试、开源开放、市场拓展，构建安全可控的共建共享软硬件产业生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化发展，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重点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北斗及卫星互联网、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智能机器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创意、数字健康、音视频、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重要数字产业集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实施制造工位、产线、车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的智能化升级；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在线监测和运行维护、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企业设施设备、业务系统、数据上云、上平

台；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成本，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支持智慧农业场景、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信息化、农业生产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等建设，推广智能农机，推进精准种植养殖，提升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枢纽数字化升级，推广仓储数字化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等技术应用，推动物流园区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支持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在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跨境结算等环节的深度应用，推动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支持智慧景区和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及运维，普及应用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服务，培育云旅游、云服务等网络体验和消费新模式；支持城市空间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文化和数字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发展音视频内容、音视频装备、数字展览、网络视听、数字文博、数字动漫、网络游戏、数字出版、数字演艺、在线教育等重点产业，培育文化产业园区，壮大骨干文化企业。

通过数字技术创新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推动数字文化贸易，发展跨境数字出版，支持动漫游戏出口，开展国际文化交流。通过数字化手段，强化工作推进机制、政策支撑和文化安全底线，保障文化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制作动漫游戏应当传播正能量，传授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平台化发展、平台企业化运作；在数字媒体、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物流、信息资讯、检验检测等重点领域，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资源集成共享和优化配置，引导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

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和新技术研发应用，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通过信息共享，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设备供应商等组建数字化转型联盟，分行业研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集群内企业协同转型。

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设备供应商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帮助传统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国土空间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职能方面创新应用数字技术，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发展，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推动政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互信互认；规范电子文件系统建设，确保电子文件长期安全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数字化协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化改革与制度创新，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公共安全等智能化创新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数据互联互通。

开展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在出行、就医、养老、消费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

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引导基础金融数字化服务向乡村延伸。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课程，加强基础学科建设，通过与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共建实训基地等，培养数字经济研究和应用型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

才支持政策体系，在就业、落户、住房、医疗保健、职称评定以及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就业调查和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探索数字经济领域职称评审工作，鼓励通过发展数字经济创造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数字经济产业相关投资基金，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相关财政性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典型示范应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依法落实数字经济领域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出符合数字经济产业需求特征的新型金融产品，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项目用地支持，完善数字经济项目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保障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项目用能支持，探索建立涵盖能效水平、资源利用率、经济贡献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估体系和动态监测考核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通过发展分布式光伏、参与绿电交易等方式，降低用能成本。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快速维权体系建设，加强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和案件处理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维护数字经济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安全保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制度，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数据、网络

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个人信息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窃取、篡改、非法使用等危害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违法活动。

企业、平台等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履行数据保护义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在数字经济领域应当优先使用安全可靠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同步落实密码应用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与监管体系，完善有关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创新基于数字技术手段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对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相应容错免责机制，提高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水平，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标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构建城市级数据管理体系，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控、全面开展数据归集、完善数据共享开放服务、深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数据管控和数据分析两大能力，发掘数据资源价值，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长沙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大数据支撑，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

50 号）、《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

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本市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生产的各类非涉密数据资源。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政务部门开展的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采集、—2—生产、存储、整合、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归档、评价等行为及其安全与管理活动；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数据资源权益所属

本市政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依法履职采集和生产的数据所有权归长沙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数据资源管理原则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标准先行、动态管理、持续完善、共享开放、精准服务、有效应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工作职责

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数据资源管理领域的组织领导和宏观管理，组织拟订重大决策和重要措施，研究解决跨层级、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数据资源局）。市数据资源局是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的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建设全市政务数据总仓库，构建全市政务数据总枢纽。在行政管理方面负责全市政务数据的统筹规划、职责确认、协调推进、指导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在具体实施方面负责全市政务数据的归集整合、平台建设、治理提质、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安全保障等工作。政务部门根据本单位在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体系的职责定位，依法开展数据的采集、生产、存储、整合、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归档、评价等其相关行为和活动。

第三方机构作为服务提供方，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责任体系

本市政务部门共同参与、积极构建全市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体系。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政务数据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的数据，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对滥

用、未经许可扩散共享数据和非授权使用、泄露其他部门共享数据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政务数据使用方应依法依规使用开放数据，对滥用、非法使用开放数据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规划制定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被纳入政府整体发展规划。各级政务部门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和本区域内数据管理相关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配合全市整体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标准制定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全市数据标准制定相关工作，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全市数据标准进行审核、统筹，并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务部门应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和本市实际起草本部门相关数据标准。

第十条规范制定

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应制定完整、全面、清晰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数据接口、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清洗加工、应用开发、安全管理等。

第十一条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和定位

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是全市统一的基础数据汇聚平台和政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交换和服务平台。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数据资源管理的整体部署参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基础数据库所需数据、接口和服务；编制、发布、更新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数据共享请求服务；确保数据安全等工作。

第十二条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和定位

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是全市统一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的服务平台。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数据资源管理的整体部署参与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对外开放数据、接口和服务；审核、更新开放数据资源目录；审批数据开放和需求申请等工作。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管理要求

政务部门新建信息化项目，应规划并编制发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新建信息化项目和数据库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从源头上保证数据质量。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编制发布数据资源目录、汇聚挂接数据资源。新建业务系统应预留通用标准的数据共享和开放接口，编制数据对接说明文档；不得因数据共享和开放服务另行收取费用。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在数据应用过程中，需政务部门开展数据对接和源头数据质量整

改的，政务部门应根据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对接，限期完成业务系统改造升级，确保目标达成。

第三章采集和处理

第十四条采集和生产主体政务部门是政务数据的采集和生产主体，有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采集和生产数据。数据采集可以由本部门工作人员直接采集、委托第三方服务商采集，或通过建立工作机制、提供采集工具由社会力量自行采集上传等方式实现。数据生产是指政务部门完成数据采集后，在履职过程中，因行政行为或业务需求生产出新的数据资源的行为。

第十五条采集和生产原则

数据采集、生产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安全原则。按照政务部门的规范要求，在授权范围内采集、生产政务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政务部门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实现全市政务数据的一次采集（或生产）、多次使用。政务部门在采集、生产数据时，应遵循国家、行业、地方的数据标准开展，确保采集、生产的数据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六条资源目录编制

各级政务部门通过标准化目录开展数据资源管理。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制定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的来源、分类、参考标准、更新周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关联关系、安全等级等内容。各级政务部门全量梳理本部门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并按要求在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编制、发布、更新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负责编制目录的政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并报市数据资源局备案。

第十七条数据归集

各级政务部门应归集本部门各下属单位及机构的政务数据，协调上级主管部门留存或回流垂管业务系统的政务数据，对归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进行把关，形成本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库。政务部门须根据“应归尽归”的原则将本部门采集和生产的数据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归集。对没有业务系统承载的核心业务数据，应将存量手工表转换成电子表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汇聚。

第十八条数据质量

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质量监管，对政务部门数据的数量、质量、更新和清洗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政务部门应完成存量政务数据的清洗加工，优化改造业务系统，从源头解决政务数据的质量问题。

第十九条数仓建设

政务部门应根据部门业务、数据标准，结合数据应用实际，按照全市部门数仓建设总体要求建设高质量的部门数仓。区县数仓是以区县（市）为单位建设的一种特有的部门数仓。市数据资源局应当依托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政务部门的部门数仓进行管理，对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进行加工融合，建设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若干主/专题数据库，形成全市中心数仓，为各类数据应用提供支撑。

第二十条数据归档

政务部门应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政务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和登记备份。市数据资源局会同市档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和电子文件归档工作，负责制定政务数据和电子文件的归档、移交、保存、利用等具体规定。第四章共享和开放

第二十一条共享原则

政务部门之间应共享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政务部门之间共享数据，应按照最小够用原则，根据应用需求，以结果核验、服务调用、数据推送等多种方式共享政务数据。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明确数据应用的业务范围和场景，据实提出申请后规范使用，严格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共享方式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 3 种类型。可以直接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使用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资源，由使用部门通过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提供充足的理由和依据。市数据资源局统筹管理“市—区县（市）”之间、政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政务部门应在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交换，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当逐步关停。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通过其他途径开展数据共享工作的，应报市数据资源局批准；严禁政务部门未经批准将本部门政务数据和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

第二十三条开放原则

各级政务部门应在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下，依托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主动开放相关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开放。

第二十四条开放方式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3种类型。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政务数据，政务部门应当通过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主动开放。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政务数据，可列入有条件开放类，通过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以授权使用、核验、查询、脱敏、提供计算结果等方式开放。使用有条件开放类的政务数据资源，由使用方通过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提供充足的理由依据。对于涉及国家、单位、团体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的数据，应不予开放或进行脱敏处理后开放。

第二十五条数据清单

政务部门应每年更新本部门的数据共享清单、数据开放清单、数据应用场景清单。市数据资源局应对政务部门提交的3张清单进行汇总、确认，定期向政务部门公布全市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应用场景3张清单。第五章开发和应用第二十六条开发原则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对政务数据的开发利用。市数据资源局对政务部门的数据开发应用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评估指导政务部门的数据开发应用工作；组织开展跨部门数据开发应用工作，挖掘释放数据价值。

第二十七条创新应用

各级政务部门应不断强化数据创新应用，拓展应用范围、适配多种场景、打造实用模型，结合本部门和其他单位数据应用需求，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数据服务。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数据创新应用。

第二十八条服务

数字经济和数据产业政务部门应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和数据产业建设，充分依托政务数据资源优势，实现政务数据为经济和产业发展支撑赋能。

第二十九条数据要素市场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归集、治理、加工、开放、交易、应用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

第三十条数据交易平台

市人民政府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合法依规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数据交易平台应建立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数据安全部门职责

政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对本部门工作中采集和生产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三十二条数据安全工作内容

市数据资源局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编制市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安全规划、开展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政务部门按照全市数据资源安全管理的整体部署开展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建立并实施政务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二）建立并实施数据资源安全认证机制，防止数据越权访问、使用、篡改；（三）建立有关接触政务数据资源的内部和外部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并落实有关惩戒措施；（四）建立并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所有数据处理工作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五）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六）制定并落实政务数据资源安全检查制度；（七）定期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及相关重要应用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八）协调处理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事件；（九）切实履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数据安全检查和调查

在数据安全检查和调查工作中，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依照法律、法规对政务部门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一）进入有关场所检查；（二）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封存；（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在检查和调查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第七章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组织保障

各级政务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专门研究部署、制定实施计划、定期调度推进，持续、高效、有序、安全推进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应用工作。

第三十五条机制保障

各级政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各类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本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及行业领域政务数据资源的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制定内部工作程序、管理机制、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三十六条经费保障

各级政务部门应强化部门数仓建设经费保障，支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部门数据的归集整合、清洗加工、挖掘开发、分析应用等建设经费由政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按程序报批后列入部门（单位）预算。

第三十七条考核评估

市数据资源局制订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评估指标，定期对各政务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将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重点督查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采取定期自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相关政务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相关结果与全市绩效考核相挂钩。

第三十八条责任追究

各级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二）违规披露共享获得政务数据资源的；（三）违法违规泄露、买卖政务数据资源的；（四）非法复制、记录政务数据资源的；（五）未依法履行政务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职责的；（六）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非—15—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全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和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解释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委。

5、《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管理暂行规范》

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服务管理暂行规范（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标与依据为规范和促进本市政务数据开放和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2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际和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范。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概念定义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本市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生产的各类非涉密数据资源。本规范所称数据开放主体，是指基于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通过接口、文件等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务数据的政务部门。本规范所称数据利用主体，是指利用政务开放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规范所称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数据开放主体在安全保密、公共利益导向前提下，依托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面向数据利用主体提供具有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开放原则政务部门应在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下，依托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主动开放相关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开放。

第五条职责分工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数据资源局）是全市政务数据开放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在行政管理方面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的统筹规划、职责确认、考核评价、规范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在具体实施方面负责指导各级政务部门梳理完善全市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协调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归集、开放、利用和安全，统筹开放平台建设及运营管理。各级政务部门根据本部门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体系的职责定位，承担政务数据资源编目、采集、治理、开放、应用和安全等工作；对数据利用主体的数据需求进行审核，并对数据利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本系统及隶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工作。区县（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本辖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作，业务上接受市数据资源局的监督指导。履行公共

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21〕80号）的统筹规划，在本系统行业监管部门指导下，积极配合开展政务数据开放工作。第三方团队作为服务提供方，根据授权或者委托承担政务开放数据及目录推送、开放数据编目、开放数据接口及文件生成等技术支撑，以及开放平台建设、升级、数据安全保障、日常运行维护、平台内容更新等工作。

第二章开放机制

第六条开放范围政务数据的开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其中信用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保就业、教育文化、生态环境、气象服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政务数据应纳入开放重点，优先向社会开放。数据利用主体可通过开放平台对政务数据的开放范围提出需求和意见建议。各级政务部门应按要求以“统计结果数据为主，原始数据为辅”积极对外开放本部门政务数据。对于纳入开放范围的政务数据，应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中明确数据开放主体。

第七条开放目录各级政务部门应结合本部门业务及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按照《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相关要求，编制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目录（以下简称开放目录），指导和监督本系统及隶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编制、维护开放目录。开放目录应标注数据范围、数据值域、数据项和数据格式等信息，明确数据的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同步频率等。开放目录应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各级政务部门函告市数据资源局，由市数据资源局进行更新。

第八条开放方式政务部门在信息资源编目时，应逐项对资源可否向社会开放进行定义。对可向社会开放的资源，按照开放安全属性定义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对上级文件明确要求应无条件开放、或已通过网站等途径公开以及无安全风险可向社会公开的政务数据，经审核无误后，可采取无条件方式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长沙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实名认证后可直接下载全量数据。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持续获取的政务数据，应采取有条件方式开放。有条件开放数据应通过开放平台采取授权利用、数据核验、数据查询、数据脱敏后全量提供以及提供计算结果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数据利用主体开放。使用有条件开放类的政务数据资源，由数据利用主体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主体提出申请并根据平台提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数据开放主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提供充足的

理由依据。对于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明确脱敏、加密要求，进行充分脱敏、加密处理后进行数据开放，涉密、涉敏的原始数据不予开放。数据利用主体通过开放平台下载、查询、调用开放数据均需同意签署《长沙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开放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相关内容利用开放数据。

第三章开放平台

第九条平台建设市数据资源局（长沙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遵循集约建设、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对政务数据开放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撑，根据全市政务数据开放工作需求，推进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数据开放主体应通过开放平台积极开放政务数据，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开放渠道，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开放平台。

第十条行为记录市数据资源局依托开放平台，形成政务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的全程记录，为政务数据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数据利用主体在访问、调用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时，不得出现超频次访问调用数据接口或申请数据开放后超时限无访问调用记录以及其他违反开放平台授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操作，若发现相关情况，数据开放主体应立即要求数据利用主体进行整改，对可能造成严重风险的，市数据资源局有权暂停数据利用主体使用该项数据开放服务。

第十一条数据纠错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开放的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可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主体提出异议，数据开放主体应对异议进行及时核实处理。对逾期不整改或可能造成严重风险的，市数据资源局有权暂停该项数据开放服务。

第十二条权益保护数据开放主体应通过必要的技术防控措施，加强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保护。当发现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泄露或有泄露风险时，数据开放主体应会同市数据资源局在开放平台上及时撤回相关数据集，并进行评估。对确需开放的数据，由数据开放主体重新进行脱敏、加密等数据预处理后再行开放；对已经开放并被利用的，数据开放主体应会同市数据资源局做好数据利用行为追溯。

第四章开放利用

第十三条鼓励数据利用鼓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政务数据资源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推动全社会创新创业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数据利用主体应合法、正当地利用政务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数据利用反馈与来源披露数据利用主体在获取有条件开放的数据后，应严格

按照与数据开放主体签订的协议要求，保持数据利用行为与数据开放申请信息一致，并按照约定定期向市数据资源局和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利用情况。数据利用主体使用政务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并配合在开放平台应用成果版块进行归集、展示、推广。

第十五条数据利用安全保障数据利用主体应按照开放平台安全管理的要求和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在利用政务数据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数据利用监管市数据资源局会同数据开放主体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违法违规利用政务数据的行为向数据开放主体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多元开放

第十七条多元主体参与数据开放主体应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依法开放自有数据，并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交流机制，促进政务数据和非政务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开放平台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十八条数据开放运营市数据资源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开展政务领域数据运营管理工作，建立数据开放运营机制，在保障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深度融合、开发应用和运营交易。各级政务部门对本部门授权运营的数据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并配合做好日常数据质量检查、更新维护等工作。专业国有公司在得到市人民政府授权前提下，基于开放平台开展政务领域数据运营，深入挖掘政务数据社会价值，落地数据运营场景，促进政务数据合理、合规开放运营。

第十九条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订数据开放利用、数据交易运营、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推动形成相关行业公约，建立行业自律体系。

第六章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监督方式数据开放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市数据资源局将通报相关情况：1.未按照规定开放和更新本单位开放目录和政务数据的；2.未按照规定受理、答复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的；3.不符合统一标准、新建独立开放渠道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已有开放渠道纳入开放平台的；4.未按照规定对开放的政务数据进行预处理等其他违反本文件的行为。数据利用主体在获取、开发利用政务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1.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2.未履行数据利用协议规定的义务的；3.利用政务数据获取非法收益的；4.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政务数据或干扰开放平台提供正常服务的；5.未按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造成危害信息安全事件的；6.其他违反本文件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存在上述行为的数据利用主体，市数据资源局和数据开放主体应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利用权限等措施，并可在开放平台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处理措施予以公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报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安全管理职责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市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制定全市政务数据开放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指导、监督各数据开放主体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安全管理，保障开放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安全保障市数据资源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数据开放主体需落实《长沙市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中保障数据开放安全的规定。对于已建成的开放渠道，应采取逐步过渡或同步更新机制，确保对已开放政务数据进行合理的分级分类管理。数据利用主体在开发利用政务数据的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主动接受市数据资源局和数据开放主体对其数据利用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数据利用主体未按照开放平台管理制度和数据利用协议落实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市数据资源局提出整改要求并暂时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

第二十三条组织保障各级政务部门应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数据开放工作牵头部门，建立数据开放专人专岗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将负责数据开放的部门负责人和专人信息报市数据资源局备案。市数据资源局定期对全市数据开放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并将数据开放工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资金保障各级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开放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经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部门（单位）预算。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园区、合法社会企业及团体组织涉及数据开放与利用的，参照本规范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本规范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6、《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

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开展，高效构建数据运营服务场景，确保数据安全、合规使用，有效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反哺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长沙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21〕8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或使用本市政务数据开展与运营相关的数据汇聚、处理、授权、获取、经营、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运营，是指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下称“市数据资源局”)在长沙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下，将各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和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源，按照法定程序授权相关主体基于特定的场景需求加工、处理并面向数据使用方提供服务、获取收益的过程。

第四条 政务数据运营类型包括数据(及算法)服务、渠道(及推广)服务和成果(及能力)服务等。

第五条 政务数据运营包括搭建数据运营平台、评估运营方案、选择实施主体、运营数据加工、运营产品交易、运营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六条 政务数据运营主体包括数据权属主体、数据运营主体和数据加工主体。

长沙市人民政府是长沙市政务数据的数据权属主体。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归长沙市人民政府所有，长沙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务数据运营的整体规则和框架，整合相关力量积极开展政务数据运营，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数据运营主体是指在政务数据运营过程中通过构建运营场景、获取政务数据资源并向数据使用方提供数据服务的主体。

数据加工主体是指在政务数据运营过程中对政务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支撑数据运营的主体。

第七条 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数据资源局统一管理和组织政务数据运营实施。通过政务数据运营，长沙市人民政府、数据运营主体和数据加工主体可获取适当收益。

长沙市政府各市级工作部门和事业机构不得未经批准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数据运营协议，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建相关信息系统而使其直接获取数据运营权。

各区县(市)政府开展数据运营需按流程规范报市数据资源局审批;前期已签订的数据

运营协议须向市数据资源局报备，市数据资源局视情研究后进行重新签署或决定终止。

第八条 政务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市数据资源局与数据运营主体就政务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内容协商后达成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数据运营的内容、范围、期限，收益分配、数据安全、退出机制等。

第九条 政务数据加工授权协议是指市数据资源局与数据加工主体就政务数据授权加工具体内容协商后达成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数据加工的内容、范围、期限，收益分配、数据安全、退出机制等。

第十条 相关主体可基于政务数据开展运营、提供服务并获取收益，数据运营主体、数据加工主体原则上须由政府采用综合评审比选方式选定并进行公示，依法获得授权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影响公共安全的和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对社会开放的政务数据不得进行运营。

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应当充分尊重个人授权意愿，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十二条 市数据资源局

市数据资源局是全市数据运营的规划、推动、监督和管理主体，负责搭建全市政务数据运营的整体框架，对数据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政务数据运营的整体规划和总体推进;

(二)负责政务数据运营的流程和制度设计;

(三)负责政务数据运营的行政对接和数据归集;

(四)负责政务数据运营的方案审批;

(五)负责数据运营主体和数据加工主体的遴选。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市直政府工作部门和事业机构

各区县(市)、市直政府工作部门和事业机构应积极参与、促进和配合政务数据运营工作。对数据运营场景中需要使用所辖区域或部门数据的情形，应会同市数据资源局一并参与研究、论证，形成明确的意见，积极务实推进数据运营;对于不宜进行运营的政务数据资源，应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报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各区县(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运营管理流程”并在市数据资源局的指导和监管下开展数据运营。

第十四条 数据运营主体

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开展政务数据运营的需求收集、场景构建、系统建设、沟通对接、协调推进、产品运营和服务提供。数据运营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政务数据运营安全合规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政务数据运营的场景设计和相关系统功能的建设；

(二)提供政务数据运营服务；

(三)按照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要求，进行必要的机制和技术建设，负责政务数据运营过程的产品和数据应用等安全保障工作；

(四)确保政务数据运营过程的合规，发现造成信息安全泄露和其他负面情形第一时间终止运营服务;及时上报市数据资源局并按照要求处理。

(五)数据运营主体可基于数据运营获得收益。

第十五条 数据加工主体

负责根据数据运营场景需求开展数据加工服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基于政务数据运营平台，根据运营场景需求向数据运营主体提供数据服务，包括开展数据处理治理、开发对应数据专题库、开放数据共享接口、留存数据操作日志并监测分析等；

(二)配合市数据资源局对运营过程中的数据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确保数据运营合规，不侵犯相关主体信息隐私，不泄露国家集体秘密。

(三)确保数据的调用和服务过程合规、安全；

(四)可基于数据运营需求进行数据加工获得收益。

数据加工处理所需的开放域公共数据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数据脱敏、模型发布和结果导出服务等费用由数据运营主体承担。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政务数据运营平台

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政务数据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的建设，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务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

数据加工主体根据数据运营场景需求，基于全市数据中台开展数据加工处理后形成数据产品，通过数据运营平台提供给数据运营主体开展运营服务。

第十七条 数据运营场景发布和方案评估

按照“一场景、一方案、一评估”的原则发布运营场景、评估运营方案。由市数据资源局组织发布政务数据运营场景，向社会公开征集运营方案，也可由相关主体根据特定政务数据应用场景主动提交运营方案和建议。由市数据资源局组织相关政府工作部门和事业

机构对方案进行评估。

对评估通过的方案，市数据资源局原则上应在公共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并组织综合评审比选，选择最优运营主体开展运营实施。

区县(市)级政务数据运营方案需由区县(市)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初审后再报市数据资源局审定。

第十八条 数据运营主体选定

有意愿开展政务数据运营的主体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基于市数据资源局发布的运营方案向市数据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开展数据运营。

市数据资源局对申请运营的单位进行背景资格审查，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符合要求的数据运营主体提交的解决方案设计、具体实施内容和营收分配比例等进行综合评审比选，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各区县(市)参照市级流程组织本辖区内数据运营主体的比选工作。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成为运营主体: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类似情形。

第十九条 数据加工主体选定

市数据资源局每三年组织一次政务数据加工主体综合评审比选，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数据加工主体需要为数据运营提供数据加工服务。市数据资源局每年对数据加工主体的工作情况进行指导、评估和考核;对连续两年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取消其数据加工主体资格。

第二十条 运营产品交易

运营实施主体原则上应将研发完成的数据产品在湖南大数据交易所进行登记和挂牌交易，政务数据产品登记交易流程由湖南大数据交易所进行记录，并接受市数据资源局监管。

第二十一条 数据运营收益分配

基于政务数据资源运营属于政府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范围。政务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中应约定数据权属主体、数据运营主体和数据加工主体的运营收益分配比例。

市级政务数据运营项目中的数据权属主体收益分配纳入市级财政收入;区县(市)级政务数据运营项目中的数据权属主体收益分配纳入区县(市)级财政收入。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 3 年。数据运营主体在协议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需向数据资源管理部门重新申请数据授权运营资格。

第二十三条 数据运营主体应当定期报告政务数据运营情况，接受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数据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管责任

市数据资源局承担政务数据运营安全的监管责任。

数据加工主体应在市数据资源局指导下开展数据加工处理，配合市数据资源局开展数据运营安全日常监管工作，通过日志审计、权限管理、操作管理、定期巡检等方式对数据运营主体运营行为进行监督。日常工作按季报送数据运营安全管理报告给市数据资源局；发现可能涉及数据安全的情况应及时上报。

第二十五条 主体责任

数据运营主体承担政务数据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

数据运营主体须按照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标准要求开展数据运营系统建设。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制订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政务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数据泄露等危害网络及数据安全的风险，明确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安全响应流程，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审查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

长沙市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上报市人民政府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公安和纪检部门进一步介入调查。

(一)不积极开展数据运营工作，或对已经确定开展数据运营场景所需数据共享和配套工作机制优化不配合、不支持的;

(二)未经许可将本部门数据资源开放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进行运营的;

(三)违法违规泄露本部门数据资源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数据运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有权关闭数据通道，下架相关数据产品;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终止授权运营协议，由公安和纪检部门进一步介入调查。

(一)未严格执行运营项目审批确定的运营范围和类型，超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二)数据产品未经审批发布;

(三)将授权运营的政务数据提供给非本项目的其他主体使用;

(四)违反其他运营产品定价、公平交易等相关规定。

(五)对于涉及个人信息或企业法人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未取得个人或企业法人授权书。

数据加工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取消数据加工主体权限;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公安和纪检部门进一步介入调查。

(一)未严格执行运营项目审批确定的数据加工范围和类型，超授权范围加工使用数据;

(二)未按运营授权主体要求加工数据产品及服务的;

(三)将授权加工的政务数据提供给非本项目的其他主体使用;

(四)存在其他违规加工操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于正式发布日起实施。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相关条款解释。

7、《常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常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2020-08-2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生产要素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共数据的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利用、监督保障及其相关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公共数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处理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依法采集、全面共享、有序开放、合规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区县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单位、本行业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编制、维护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组织建立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管控，保障公共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第二章数据采集和归集

第五条公共数据资源按照基础数据、主题数据和业务数据实行分类管理。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管理公民、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建设、管理相关主题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

第六条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常德市应用支撑平台，公共数据资源应当通过应用支撑平台实施归集、共享、开放，其他机构不得再开辟自有跨部门数据归集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整合至应用支撑平台。

第七条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非涉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要件；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编目、汇聚、共享系统相关公共数据，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第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及时、全面、准确采集公共数据资源。对确需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确保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可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数据。

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优化数据采集方式，满足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要求。

第三章数据共享

第九条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可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仅能部分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无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

第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服务方式使用共享公共数据；需要采用拷贝数据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征得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使用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用支撑平台应当无条件开通其订阅权限。

申请使用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由公共数据使用部门通过应用支撑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拒绝共享要求。

需使用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的，由公共数据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同意提供的，报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协商未果的，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使用应用支撑平台暂未汇聚的公共数据，可在应用支撑平台提交需求申请，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能满足需求的，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在答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聚、共享；不能满足需求或拒绝共享的，应当说明法律、法规依据或理由。

第十三条需要使用国家、省公共数据的，市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通过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通过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疑义、错误信息校核机制。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需要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经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使用部门，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提供部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的，应当及时将修正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第四章数据开放

第十五条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利用风险，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并定期评估更新。

第十七条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登录应用支撑平台即可获取

使用。

第十八条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数据用途、安全保障等开放条件，通过签订数据利用协议，以数据下载、接口访问、数据沙箱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公共数据提供主体收到数据开放申请时，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数据提供主体同意公共数据开放申请的，应当通过应用支撑平台及时向申请人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章数据利用

第十九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应当通过专项资金扶持、数据应用竞赛、政企数据合作等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推进公共数据的开发应用，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可以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公共数据在各类服务场景中的智能化和便利化应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运营指导，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建立公共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应当依托应用支撑平台，形成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行为的全程记录，支撑日常监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市场和服务为导向，积极拓展公共数据应用范围。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对外输出数据产品和提供数据服务，应当审核数据利用主体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有权获取数据利用主体的数据应用成效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判断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正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行为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数据提供主体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数据提供主体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撤回开放等措施。

第六章数据安全和监管

第二十三条数据提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据利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公共数据全过程的安全。

网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公共数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工作。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保密、公安等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统筹协调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公共数据重大安全事件，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本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数据安全保密审查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和利用。

当公共数据出现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委托他人建设、维护信息系统或存储、加工公共数据的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并监督受托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制度，登记本级公共数据资产，指导和监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

第二十七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纳入智慧常德建设考核内容。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共数据提供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资源范围的；

（二）不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公共数据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校核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管和安全保障职责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履行数据利用协议规定义务的；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中央、省驻常单位参与本市公共数据采集、管理、使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常德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委。

（八）贵州省

1、《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运用大数据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管理能力、服务改善民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是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共享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坚持应用和服务导向，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先行先试；积极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大数据产业核心业态、关联业态、衍生业态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聚集区、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试验区、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大数据安全与管理工程、跨境数据自由港等建设发展，形成大数据资源汇集中心、企业聚集基地、产业发展基地、人才创业基地、技术创新基地和应用服务示范基地。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绿色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编制本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应当与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并报省人民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发展应用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发展应用

第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用于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相应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依法设立大数据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制定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产品应用、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制定大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积极引进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并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保障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对新增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优先列入近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年度内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大数据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大数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大数据高层次人才或者大数据企业员工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数额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鼓励高等院校、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设立研发中心、技术持股、期权激励、学术交流、服务外包、产业合作等方式，积极利用国内外大数据人才资源。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技术研究，建立大数据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和培训基地。

支持高等院校大数据学科建设，开设大数据相关课程。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省内通信网络互联互通，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推进全省通信骨干网络扩容升级，提升互联网出省带宽能力。

鼓励、支持网络通信运营企业加快骨干传输网、无线宽带网及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和改造升级，优化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布局，提高网络通信质量，降低网络通信资费。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教学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研究，推动建立地方、行业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体系。

鼓励大数据企业研究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大数据工程应当进行项目需求分析，科学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

公共机构已建、在建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应当依法实现互联互通，不得新建孤立的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设置妨碍互联互通的技术壁垒。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采集制度。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数据，采集数据不得损害被采集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公共平台可以获得的共享数据，公共机构不得向相关单位和个人重复采集，上级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下级部门和单位重复上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数据资源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数据交易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数据质量、交易价格、提交方式、数据用途等内容。推行数据交易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当事人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

易。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开展数据交易服务相适应的条件，配备相关人员，制定数据交易规则、数据交易备案登记等管理制度，依法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推动简政放权，提升宏观调控、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等决策、管理、服务能力。

实施“数据铁笼”，规范权力行使，对公共权力、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金等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化与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大健康、旅游、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大数据应用，提升相关产业大数据资源的分析应用能力，培育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处理分析等新业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社会保障、公共安全、人居环境、劳动就业、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综合治税、消费维权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大数据精准扶贫，建设涉农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实现涉农基本数据动态化、数字化、常态化精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培养大数据骨干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三章　共享开放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统一标准、依法管理，主动提供、无偿服务，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原则，制定全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措施，推动公共数据率先共享开放。

第二十五条　数据共享开放，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数据共享开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云上贵州”）汇集、存储、共享、开放全省公共数据及其他数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机构信息系统应当向“云上贵州”迁移，公共数据应当汇集、存储在“云上贵州”并与其他公共机构共享。

鼓励其他信息系统向“云上贵州”迁移，其他数据汇集、存储在“云上贵州”并与他人共享、向社会开放。

“云上贵州”管理及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实行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数据应当向社会开放；依法不能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依法不能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涉及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关系的，经申请可以向该特定对象开放。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符合统一的格式标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共享开放获取的公共数据，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实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制度。提供公共数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管理等规定，对公共数据进行风险评估，保证共享开放数据安全。

“云上贵州”管理机构应当对通过该平台共享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风险审核，发现可能存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提供单位；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三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共享开放的数据进行分析、挖掘、研究，开展大数据开发和创新应用。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本省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工作。

省大数据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数据安全等级保护、风险测评、应急防范等安全制度，加强对大数据安全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和安全评估体系。

第三十二条　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数据安全。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鼓励大数据保护关键技术和大数据安全监管支撑技术创新和研究，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数据风险信息共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集、销售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和军工科研生产等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非法采集、销售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数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机构、公共服务企业为履行职责收集、制作、使用的数据。

（二）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公共服务企业，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2、《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

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

（2019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明确大数据安全责任，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安全保障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涉及国家秘密的大数据安全保障，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安全保障，是指采取预防、管理、处置等策略和措施，防范大数据被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窃取、篡改、删除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保障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保密性、可控性并处于安全状态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是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安全责任人，是指在大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对大数据安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大数据所有人、持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等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按照政府主导、责任人主体，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包容审慎、支持创新，安全与发展、监管与利用并重的原则，维护大数据总体和动态安全。

第五条　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应当围绕国家大数据战略和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实施，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大数据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大数据安全测评体系、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等，采取大数据安全攻防演练等安全保障措施，推动大数据安全技术、制度、管理创新和发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开发区、新区管理机构根据设立开发区、新区的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辖区大数据安全保障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数据安全保障职责：

（一）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安全保护和管理、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负责与大数据安全相关的数据管理、产业发展、技术应用

等工作；

（四）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电信网、公共互联网运行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五）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保密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密码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其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编制大数据安全保障规划；网信、公安、大数据发展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大数据安全保障规划，编制本部门、本行业大数据安全保障专项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责任机制，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安全保障有关事项。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大数据风险测评、应急防范等安全制度，加强对大数据安全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大数据安全的义务，不得从事危害大数据安全的活动，不得利用大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对危害大数据安全或者利用大数据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十一条　鼓励开展大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增强全社会大数据安全意识，提高大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成立大数据安全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和安全技术研究等大数据安全工作。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实行大数据安全责任制，保障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大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以及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大数据基于复制、流通、交换等同时存在的多个安全责任人，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大数据安全责任人是单位的（以下简称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明确不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

（三）加强数据采集、使用、处理权限管理，对批量导出、复制、脱敏、销毁数据等实行审查批准；

（四）加强网络运行、访问监测管理，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

（五）采取数据分类、备份和加密等安全措施；

（六）按照规定期限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

（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保存证据，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八）发现违法发布或者传输信息的，立即停止发布、传输或者采取阻断、拦截等措施，保留有关记录，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大数据安全责任人是个人的（以下简称个人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妥善存储、保管，合理使用，保障大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应用、销毁大数据等，应当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大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大数据安全审计制度，制定大数据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

前款规定活动涉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十六条　采集数据应当具有合法目的和用途，遵循最小且必要和正当原则，禁止过度采集；科学确定采集对象、范围、内容、方式，依法进行采集，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

国家机关采集数据应当经被采集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集数据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损害被采集人和他人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不特定公众提供普遍信息、接入、浏览、访问、营销、推广等网络服务的经营者，不得采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数据，不得以使用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而限制或者拒绝其享受普遍服务。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设置数据采集设施、设备采集信息的，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留存的数据应当用于合法目的，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查阅、复制和传播。

第十八条　存储数据应当根据数据类型、规模、用途、安全等级、重要程度等因素，

选择相应安全性能和防护级别的系统、介质、设施设备，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存储系统和数据安全。

公共数据平台、企业数据中心等集中式大数据存储中心，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保障数据安全需要，科学选址，规范建设，建立容灾备份、安全评价、日常巡查管理、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存储环境、供电、通信和存储系统、介质、设施设备安全审查。

第十九条　传输数据应当合理选择传输渠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泄露、篡改。

第二十条　处理数据应当保护原始数据，不得随意更改、伪造，不得通过恶意处理导致数据毁灭性更改和永久性丢失。

第二十一条　交换数据应当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交换数据应当合法进行，交换双方不得假冒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数据交换。

第二十二条　使用数据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用途。明知是通过攻击、窃取、恶意访问等非法方式获取的数据，不得使用。

使用数据开展广告宣传、营销推广等活动，不得干扰被采集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损害被采集人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销毁数据应当根据大数据安全保护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销毁公共数据、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数据内容管理，定期清理、审查数据内容，发现其持有、管理、发布的数据含有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超出自身处理权限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告知数据提供人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为他人提供基础网络、互联网数据中心或者系统服务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加强对服务对象的数据安全管理，督促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测保护技术措施。

开展互联网平台和数据空间等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应当将租赁信息依法报通信管理部门备案，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公安机关共享。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涉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公共机构、公共服务企业因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以及公示、公告等需要公布企业、个人数据的，应当采取脱密、脱敏等措施，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房地产、航空、铁路、公路、供电、供水、供气、邮政、通信、快递、电子商务、旅游服务等经营者和学校、医疗机构、社保、户籍管理、车辆登记、公积金、社会信用管理等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数据接触、访问审查等制度，明确数据提供、调用、分析、处理等权限。

前款规定单位在经营、服务活动中获取的用户数据，除依法共享开放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八条　禁止发布、传播下列信息：

（一）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四）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信息；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采集、窃取、存储、传输、使用、买卖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采集、存储、使用、处理人脸、指纹、基因、疾病等生物特征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不得侵犯个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因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提供数据，基于提供时的合理预见无安全风险的，提供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整合等取得的数据或者得出的结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得使用、传播，并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报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安全监管平台，负责大数据安全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和通报，监测大数据安全状况，发布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统筹协调大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本行业、本领域大数据安全状况，发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数据监测预警处置工作。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公共数据平台、企业数据中心等集中式大数据存储中心以及其他重要大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平台，负责监测本单位大数据安全状况，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大数据安全风险分析、预测、评估，收集相关信息；发现可能导致较大范围黑客攻击、病毒蔓延等大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发布

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措施，指导、监督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三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发现本行业、本单位大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应当加强监测，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开展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发布风险预警，并采取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大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安全事件分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定期组织演练。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公共数据平台、企业数据中心等集中式大数据存储中心以及其他重要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的应急预案，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生大数据安全事件时，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及时予以处置并依法发布相关信息。

处置大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保护现场，记录并留存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大数据安全日常监测制度，加强对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巡查、检查，指导、监督安全责任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风险防范，落实安全保障责任。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可能发生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八条　建立大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经营者、公共数据平台、企业数据中心等集中式大数据存储中心以及其他重要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大数据安全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提供掌握的宏观经济、社会管理、网络安全等数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提供。

除依法共享开放外，有关部门不得将前款规定的数据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用途。

第四十条　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其他犯罪行为，为预防、侦查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其他犯罪活动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技术接口等支持。

大数据安全责任人按照前款规定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采集的数据，未经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同意，不得自行处理、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大数据安全诚信档案，记录大数据

安全责任人数据采集、管理、使用等信用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数据安全技术创新，推进大数据安全产业基地、园区和大数据安全城市建设，推动形成大数据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的大数据安全产业链。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引导、扶持、推动大数据安全相关产业、技术、产品发展应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加大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投入，开展大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大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大数据安全以及大数据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地方标准，建立和完善大数据安全地方标准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行业组织开展大数据安全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协同攻关，推动形成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大数据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对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安全规范和安全标准制定、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安全意识培训等，应当给予支持。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大数据安全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安全相关产业、技术、产品发展应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数据安全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大数据安全及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数据安全学科、专业等建设，开设大数据安全相关课程；创新教育培养模式，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实行订单式培养，为大数据安全提供人才支撑。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体经济企业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引导，支持实体经济企业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加强实体经济企业信息化、大数据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防护意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大数据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安全测评、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容灾备份等数据安全服务。

第四十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符合大数据安全要求的产品、技术、服务，并依法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大数据安全实验室、大数据安全靶场、技术验证基地等，开展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对大数据安全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进行测试、检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大数据安全等后果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过度采集数据或者采集数据未经被采集人同意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擅自向他人提供、查阅、复制、传播留存的数据且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大数据安全等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销毁数据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备案或者擅自转租的，由通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县

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3、《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贵州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以数字化发展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贵州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整体协同、集中集约、敏捷高效、安全可控推进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架构

围绕“3+2+8”的数字政府总体架构，打造“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的政府治理和服务新格局，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三大基础能力。提升全省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核心门户能力，集

中集约提供共性服务，夯实全省数字政府基础底座。

两大关键支撑。强化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和建设管理制度规则支撑，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安全责任，健全建设管理制度、规范、标准，保障数字政府安全高效运行。

八大应用领域。有序推进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建设，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政务民生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机关、政务公开、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典型应用，带动其他领域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升。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制度规则更加协调，重点领域数字化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基本建成“一体协同、数智赋治、以人为贵”的现代化数字政府，总体建设水平持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梯队，有效驱动我省数字化转型发展。

二、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

（一）全面提升贵州政务云统揽能力。加快推进贵州政务云平台信息技术创新改造和升级扩容，整合各市（州）政务云资源。原则上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应统一存储于贵州政务云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理系统，强化政务云资源统筹调度和应用全环节监管。

（二）全面提升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双链路智能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改造。推动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向企事业单位延伸。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管理系统，对非涉密电子政务网络全覆盖监管。进一步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探索涉密网与非涉密网的跨网数据安全合规交换机制。

（三）全面提升技术支撑平台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数据、身份认证、地图、视频、审批、区块链、人工智能、信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字档案等各类共性共用中台建设和应用，构建全省统一的集约化技术支撑体系。

三、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持续做大数据资源总量。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一本账”目录，推进公共数据目录“应编尽编”、公共数据资源“应归尽归”，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模式。优化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面向乡村振兴、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基层

治理、社会信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领域的主题数据库。

（二）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数据资源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归集管理、授权运营等制度。建立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数据专员考核机制，强化数据专员工作协同。探索在国有企事业单位推广数据专员工作机制。

（三）持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优化提升省数据共享交换、开放、流通交易等数据服务平台能力。聚焦社保、不动产、通信、医保、税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有序供给。探索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推动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城市运营、智能煤矿、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应用场景建设。

四、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的核心门户体系

（一）加快建设完善政府服务“总出口”。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及移动端（中国·贵州），各级政府分级分区域接入面向全省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应用，汇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探索各级各类政府服务资源智能重组、按需推送，打造网上政府服务的统一门户。

（二）加快建设完善便民惠企服务“总窗口”。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贵人服务）和贵州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商易），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推进高频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深化政务服务“掌上办”，聚焦“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构建企业全周期服务体系，打造便民惠企服务的统一门户。

（三）加快建设完善政民互动“总客服”。依托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整合全省政务热线资源，推动与部门业务系统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推动12345、110与119、120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打造政民互动的统一门户。

（四）加快建设完善线上监管“总枢纽”。依托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对接国家部委和省内自建监管系统，统一汇聚非涉密监管数据，推进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应用，打造政府线上监管的统一门户。

（五）加快建设完善政府协同办公“总入口”。依托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及移动端（贵政通），集中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信息，逐步整合接入各级各部门建设和应用的政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打造政府协同办公的统一门户。

五、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厘清政务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边界，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风险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

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规范管理。

（二）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销毁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电子文件形成、传输、存储等全流程的安全合规，加强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相应运维保障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加强监督管理。

六、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制度规则体系

（一）持续完善管理机制。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各级建立健全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立项、评审、验收等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开展示范应用评选，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

（二）持续完善法规制度。将数字政府建设中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实在管用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适时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地方立法。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

（三）持续完善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涵盖项目立项、资金、建设、数据、安全、运行、评估评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

七、有序推进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建设

（一）推进多措并举的大数据与经济调节融合应用。构建全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体系，分级分类汇聚分析工业、消费、税收、财政、金融、农业农村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基础数据。建设经济运行辅助分析系统，建立由部门核心业务指标、宏观经济统计监测指标、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构成的指标体系，支撑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和监测，强化决策支持能力。

（二）推进智能高效的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措施。建设完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优化平台功能。

（三）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会治理应用。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

等工作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强化基层治理主题库及村级“一张表”建设与推广应用，做好大数据助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完善“大应用、大数据、大平台”智慧政法体系，拓展“天网工程”“雪亮工程”覆盖范围。推进智慧消防物联网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提升应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能力。

（四）推进便利敏捷的政务民生服务应用。持续打造“贵人服务”品牌，深化“一网一窗通办”和“一网督办”，实现一般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个人事项90%“移动办”，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比例达90%。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建设，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创新发展。加快“大教育”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深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建好重点省份农民工服务省级“一张网”，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

（五）推进多方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应用。推进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大平台建设，构建生态环境“一本账、一张网、一张图”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互换。按照国家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要求，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建设省市县三级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六）推进扁平高效的数字机关应用。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应用场景。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健全互联网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探索“互联网+督查”新模式。

（七）推进智能集约的政务公开应用。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八）推进数据驱动的城市管理应用。以贵阳市为试点，加快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打造覆盖城市运行监测、决策预警、治理调度的综合性管理平台，逐步在各市（州）推广应用。建设省级城市运行监控平台，接入各市（州）城市运行管理核心数据，监测城市运行状态，支撑跨域指挥协同。

八、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带动行业数据汇集和共享开放，驱动各行业数据应用场景打造，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和监管模式，助推

数据清洗、标注、渲染、分析与可视化、数据安全等产业发展壮大，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开展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探索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驱动数字社会建设。依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智慧便民服务终端机，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服务，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强化教育、健康、文旅、体育、社保等服务数字化转型，应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

（三）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智黔乡”工程，建设“数智黔乡”产业互联网平台的省级核心枢纽平台和市级运营平台，加快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农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不断扩大全省农产品电商覆盖面。提升乡村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逐步汇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查询、就业等政务服务事项。

九、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好“云长制”，强化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数字政府建设的机制。

（二）强化人才支撑。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鼓励和引导省内技术创新人才、团队与国内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本地专业化人才培养。

（三）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按照质量效益原则，建设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4、《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2023-06-08）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聚、通、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生成、存储、管理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政府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职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府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部门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授权运营、调度、安全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数据共享限用于政府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地区、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和为其他地区、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行为及活动。数据开放限用于政府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及活动。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协调、调度、督办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统筹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政务数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制订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调度、利用等关键环节的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政府部门是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指导主管行业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各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应当具备为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及政务数据资源储存、计算、备份、保护、恢复等提供支撑条件。

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平台应当具备为政府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区归集、元数据管理、数据加工、共享交换、开放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的支撑能力。

政府部门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和政务数据平台提供的服务功能实现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存储、编目、共享、开放等规范化管理。

第六条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平台包括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等子平台。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共享交换平台

联通，为政府部门提供共享数据抽取、授权、接口管理相关服务。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为政府部门提供面向社会开放数据的互联网通道和后台授权认证、互动、更新维护相关服务。

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依托互联网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应当存储于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已建的市(州)政务云平台应当统一接入。

第二章数据目录

第八条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层级之间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和汇总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纳入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管理。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和汇总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报上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指南。政府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所掌握的数据资源，明确数据的元数据、来源业务、类别、共享和开放属性、级别、使用要求、更新周期等，及时编制、发布和维护本地区、本部门数据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并报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更新工作期限的，经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可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条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的数据资源目录由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的数据资源目录由主要负责的省级政府部门会同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编制和维护。

第十一条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申请前，应当预编形成项目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当将数据资源目录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内容。

第三章数据采集

第十二条政府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依法采集数据，明确采集数据的范围、格式和流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十三条政务数据采集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对涉及跨部门协同归集的政务数据，应当由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界定相应的职责分工，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平台实现采集登记和统一归集，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需要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的基础数据，应当依法确定其采集边界和范围，不得侵害被采集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政府部门应当编制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政务数据采集清单，

明确采集数据的共享开放属性、类别和级别，首次应当全量编制并及时更新。数据采集系统部署在上级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采集清单由上级政府部门统一编制。

自然人数据应当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法人及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要求和规范对采集数据进行审核、登记、编目、更新等操作。

第十五条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平台对采集的政务数据开展数字化和结构化处理，进行元数据标注。

第四章数据存储

第十六条政府部门应当将政务数据存储到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加强数据存储前的保密审查，坚持涉密数据不上云，并按照数据存储的相关规范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政府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备份、 保护、恢复等管理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政务云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立数据存储和备份机制，防止数据丢失和损毁。

第五章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政务数据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政务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目录编制指南，定期发布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第二十条政府部门认定为仅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所需部门的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并报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应当无条件共享。

政府部门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类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共享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

政府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属性和定级难以确定的，可提交省大数据主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数据资源的基础数据项，应当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政府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防贫预警监测、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社会信用、生态环保、气象水文、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价格监管、能源安全、社区治理等主题数据资源，应当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政府部门间予以共享，由牵头建设的政府部门负责审核共享需求申请。

第二十二条政府部门可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直接查找、获取和使用所需的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三条需要使用有条件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的，数据使用部门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

(一)数据提供部门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的，转至数据提供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二)数据提供部门收到数据共享申请时,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据提供部门及时将政务数据资源授权并提供给数据使用部门;不同意共享的，应提供不予共享的依据或理由。

数据使用部门对数据提供部门的答复有异议的，由数据提供部门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未果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数据使用部门经授权并使用政务数据资源后，应妥善存储数据使用全过程记录，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反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质量、使用情况和应用成效。

第二十四条政府部门应当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在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及时发布，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数据更新周期、方式，确保数据及时更新。政府部门需停止提供已发布的共享数据时，应当提供正当理由说明并提前5个工作日报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疑义、错误数据快速校核机制，开展政务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予以校核，并报送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数据提供部门为国家部委或中央在黔单位的，由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反馈。

数据提供部门应根据数据使用部门的反馈，自收到数据校核意见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新，并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政府部门应不断提高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提升政务数据资源质量。

第二十六条数据提供部门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文书类、证照类等政务数据时，依托贵州省电子政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加盖数据共享电子印章。

第二十七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凡不符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六章数据开放

第二十八条政务数据开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进行管理。

非涉密但涉及敏感信息的政务数据，经过脱敏清洗后可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面向社会无条件或有条件开放。

第二十九条政府数据开放实行目录管理。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政府数据开放目录编制指南，定期发布政府数据开放责任清单。政府部门应当加强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工作职责，按照《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有关规定，通过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主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

通过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对有条件开放类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上开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需求申请通道，及时响应合理的数据开放需求申请。

第三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申请有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由数据提供部门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的，转至数据提供部门;审核未通过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数据提供部门收到数据开放申请时，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时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开放的，数据提供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按流程予以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提供不予开放的依据或理由。

第三十二条依法面向社会开放的政务数据，其服务提供的费用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政府部门应当对开放数据进行动态更新管理，确保开放数据及时有效。

政府部门需撤销已发布的开放数据前，应报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并通过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进行公告。

第七章数据授权运营

第三十四条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政务数据，开发形成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服务和产品，并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

第三十五条支持行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政务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建设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依法推动政府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

第三十六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应根据场景应用数据需求，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

(一)市场主体通过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提交场景应用数据需求申请。

(二)数据提供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需求初审。初审通过后，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初审未通过的，应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不予通过的依据或理由。

(三)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主体提交的场景应用、数据需求和数据提供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将政务数据资源向市场主体授权运营。审核未通过的，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四)市场主体获得授权并使用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形成数据服务和产品后，应及时通过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反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质量、使用情况和应用成效。

第三十七条鼓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政务数据服务和产品构建农业、工业、金融、交通、教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发挥政务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八章数据调度

第三十八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和数据共享，并根据数据使用部门共享数据需求，对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形成政务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清单。

数据使用部门对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的申请，应及时纳入政务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清单管理。

第三十九条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指定数据专员负责本部门政务

数据资源管理，并配合做好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等调度工作。

政府部门数据专员在首次确立和调整时，应报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统筹调度机构，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目录，统筹调度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及时受理本行政区域数据使用部门提出的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数据资源需求，并报上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办理。

第四十一条数据提供部门数据专员负责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维护本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目录，及时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开展数据质量评估，按流程审核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申请。

第四十二条数据使用部门数据专员依本部门履职需要，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使用政务数据资源，数据使用部门应保障政务数据资源的使用安全。

第四十三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过程中的超期督办机制，及时向数据提供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数据专员推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为简化跨层级政务数据调度授权流程，数据提供部门可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根据行政区域划分，报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整体授权给下一层级对应政府部门直接受理本地区数据使用部门的跨层级政务数据资源使用申请。

第九章数据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网信、公安、保密等有关单位依法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安全保障、风险防范等制度规范，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统筹构建政务云平台整体安全体系，强化对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企业的监管，配合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对政务数据资源开展国家安全、保密等事项检查。

第四十六条政务云平台、政务数据平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要求，通过网信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审查，平台建设和管理要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并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七条政府部门在采集、共享、开放政务数据的过程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第四十八条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府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内容审核、保密审查等保障政务数据资源安全。数据提供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安全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政务数据资源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强化对重要敏感等数据

使用的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篡改、获取开放政务数据资源，不得将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擅自转让、挪作他用。

第十章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制度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务数据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和发布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务云平台、政务数据平台的运维管理和各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数量、质量、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安全管理、规范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年度评估报告应于每年2月10日前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

第五十一条政府部门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在省大数据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违规行为属实的，由省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会同相关部门给出处理结果，督促被投诉部门加快整改，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提出投诉的部门。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提供公共服务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企业的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42号)同时废止。

5、《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2023-11-1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保护登记主体的合法权益，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数据要素登记，是指登记服务机构将数据要素内容和其他法定事项记录于登记凭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数据要素，是指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

综合形成的产品等。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数据要素初始登记、交易登记、信托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和续证登记等服务，适用本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数据要素登记服务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安全高效、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登记服务机构制定实施相关标准，推动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活动有序开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申请数据要素登记 OID 子节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登记主体开展数据要素登记活动。

第二章登记服务机构

第六条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承担本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异议处理等业务规则；

（二）开展数据要素登记服务，包括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在线公示和凭证发放等服务；

（三）提供与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业务有关的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四）建设和维护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

（五）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登记服务机构应运用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支撑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申请、合规审核、在线公示、凭证发放、存证溯源等全流程登记服务工作，记录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登记服务机构为审核通过且通过公示期的登记主体颁发登记凭证。登记凭证包括数据要素登记凭证、数据交易凭证、数据用益凭证和数据信托凭证等。登记凭证具备唯一标识符，可以作为登记主体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信托、争议仲裁、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数据生产要素核算的依据。

第九条登记服务机构应妥善保存登记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登记服务机构应公开相关业务规则，新增制定或者变更相关业务规则应报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登记主体及内容

第十一条登记主体是指向登记服务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主体需在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完成注册。

第十二条登记主体应确保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所登记数据要素的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授权明晰。

第十三条数据要素的具体登记内容包括：

（一）数据要素名称；

（二）数据要素类型；

（三）数据要素适用场景；

（四）数据要素实现方式；

（五）其他应当予以登记的事项。

第十四条登记主体应确保所登记的数据要素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存在尚未解决的数据权属争议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登记程序

第十五条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在线公示、异议处理和发证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登记主体通过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填写登记信息，提交有关材料。通过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能查询到的登记信息，登记主体无需重复提供。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委托申请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七条登记服务机构收到登记主体提交的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受理并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审核通过的，登记服务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的，登记服务机构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主体，并说明原因。登记主体可修改材料后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九条登记服务机构通过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进行审核结果在线公示，公示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公示时间内通过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材料作为依据。

第二十条在线公示期间，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主体或者登记内容错误，且原登记主体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可向登记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服务机构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应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在

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服务机构提交说明材料。

（一）登记服务机构组织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对争议双方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判定，争议双方无异议的，按判定结果保留、撤销或重新公示，并对处理信息存档备案；

（二）争议无法解决的，由提出异议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就争议提请诉讼或仲裁。登记服务机构根据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一条通过公示期且无异议的登记主体获得相关登记凭证。登记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两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涉及以协议方式约定数据授权运营期限，且协议期限不超过两年的，以相关协议截止日期为有效期。

第五章登记类型

第二十二条数据要素登记类型包括初始登记、交易登记、信托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和续证登记。

第二十三条初始登记是指登记主体对通过投入劳动及其他要素，汇聚、整理、加工形成的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资源以及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进行初始登记的行为。登记主体办理初始登记前，应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登记内容达成一致。通过初始登记，登记主体获得数据要素登记凭证和数据用益凭证。

第二十四条申请数据资源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资源名称。

（二）数据来源。说明数据资源中所涉数据的来源，如政务部门、公共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三）数据获得方式。说明所涉数据的获得方式，如采集获得、授权获得。采集获得需提供采集说明，授权获得需提供授权关系证明材料。

（四）数据范围与规模。说明所涉数据的范围与规模，如覆盖范围、数据体量等。

（五）适用场景。说明数据资源适用的范围，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教育文化、地理空间、劳动就业、信用服务等场景。

（六）实现方式。说明数据资源的实现方式，如数据接口、数据集、数据报告、数据应用等。

（七）授权协议模板。说明数据资源的隐私政策条款、服务内容、使用限制等内容。

（八）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材料。数据资源的初始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五条申请算法模型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算法模型名称。

（二）算法类型。说明所用算法的类型，如优化算法、预测算法、评价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等。

（三）模型类型。说明所用模型的类型，如通用模型、专用模型等。

（三）适用场景。说明算法模型适用的范围，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教育文化、地理空间、劳动就业、信用服务等场景。

（四）实现方式。说明算法模型的实现方式，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五）涉及的知识产权材料等。

（六）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安全性审核材料。算法模型的初始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六条申请算力资源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算力资源名称。

（二）算力资源类型。包括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中间件、容灾备份等。

（三）适用场景。说明使用算力的适用场景，如个人企业建站、web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训练等。算力资源的初始登记由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申请数据产品初始登记的登记主体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数据产品名称。

（二）包含数据资源的证明材料，要求参照数据资源的初始登记材料要求。如所含数据资源已登记的，提供登记凭证即可。

（三）包含算法模型的证明材料，要求参照算法模型的初始登记材料要求。如所含算法模型已登记的，提供登记凭证即可。

（四）包含算力资源的证明材料，要求参照算力资源的初始登记材料要求。如所含算力资源已登记的，提供登记凭证即可。数据产品的初始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二十八条交易登记是指登记主体对参与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双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等内容进行登记的行为。交易双方均可办理交易登记，办理登记前应取得对方的同意。登记主体可以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匿名化公示，保护商业秘密。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签署数据交易电子合约的，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会自动记录并登记，交易双方无需重复登记。通过交易登记，交易双方获得数据交易凭证、数据用益凭证。

第二十九条信托登记是指登记主体对参与数据信托活动的委托方、受托方、委托标的、委托场景等内容进行登记的行为。信托双方均可办理信托登记，办理登记前应取得对方的

授权。登记主体可以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匿名化公示，保护商业秘密。通过信托登记，信托双方获得数据信托登记凭证、数据用益凭证。

第三十条申请信托登记的相关权利主体提交信托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托对象名称及其数据要素登记凭证。

（二）信托协议。说明数据信托模式、相关权利主体的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材料。信托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三十一条变更登记是指原登记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或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登记主体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或新权利主体对因赠予、继承、解散、交易等活动发生相关权利主体变更进行登记的行为。变更登记后，更新相应的数据要素登记凭证、数据用益凭证。

第三十二条申请变更原登记对象的，登记主体提交变更材料，变更材料参照初始登记相关材料要求。申请变更登记主体的，登记主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相关权利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二）原登记凭证；

（三）数据要素相关转移证明材料，如交易合同、赠予协议等；

（四）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转移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材料。变更登记经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形式审核后，由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实质性审核。第三十三条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服务机构申请登记主体、登记对象的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权利主体的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主体进行注销或转移登记；如无新权利主体，则由登记服务机构进行注销登记、作废凭证及在线公示。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服务机构可以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结果：

（一）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的；

（二）登记对象在流通交易时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的；

（三）登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凭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在期满前一个月，应及时申请续证。如申请续证时原登记内容已变更，参照变更登记要求提交新的申请材料办理登记。每次续证的有效期为两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日起算。期满未办理续证手续的，由登记服务机构进行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登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登记服务机构和登记活动的监督管理，

指导登记服务机构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登记服务机构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按要求保管登记相关资料，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登记服务机构依托数据要素登记OID服务平台对数据交易的对象进行登记有效性检验，确保数据交易活动真实有效。

第三十八条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其它审核报告时，应当保证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登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与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业务有关的数据、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虚假登记，损毁、伪造数据要素登记材料，擅自修改登记内容，泄露登记信息，利用数据要素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数据资源

指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登记主体经过加工处理后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报告及其他数据资源。

（二）算法模型

算法模型指登记主体通过建立一系列清晰指令的策略机制，使用训练数据集，获得对客观事物的数据特征结果的服务，或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的服务。

（三）算力资源

算力资源是指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资源，主要通过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

（四）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

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且经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认证的，有偿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数据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省大数据局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6、《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2023-08-2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激活数据潜能，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数据流通交易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数据流通交易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高效供给、合法合规，鼓励创新、释放价值，保障安全、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统筹协调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的重大事项，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促进和规范数据流通交易，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具体工作。

第六条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税务、网信、公安、国安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二章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机构在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领导下，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数据要素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八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数据交易提供场所与设施，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业务规则，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的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数据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负责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日常运营，实现与贵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大厅互联互通，推动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

第九条数据流通交易的范围包括数据资源、算力资源、算法模型以及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流通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涉及数据流通交易范围的，应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

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和价格公示制度，搭建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公共服务平台，研究编制数据要素成本和价格评估指引。

第三章数据授权使用

第十二条鼓励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创新数据流通技术和模式，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推动数据跨区域、跨行业流通使用。

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范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归集公共数据。

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等公共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归集数据。

第十五条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各级数据管理部门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集的公共数据，开发形成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鼓励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运营机构根据数据商提出的应用场景数据需求，在获得授权和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八条探索建立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制度，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征得个人同意的情形外，处理个人信息数据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不得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数据。

第四章数据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依法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保障其享有获取或者查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合法权益。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机构对数据要素以及在流通交易活动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和记录。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正当合法方式收集，在获得数据来源者授权同意或者存在法定事由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益，可以自主管控持有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在确保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自主持有或者经信托、交易等方式获取的数据，依法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益，可以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开发利用。

第二十二条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对经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依法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益，可以依法依规许可他人使用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

第五章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过程中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形成的财产性权益，以及经加工、分析等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性权益。在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相关权利和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通过使用数据资源、转让数据权益、经营数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体现效率、促进公平，建立数据收益分配与再分配相关机制，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国资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分行业

数据要素价格机制和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政府指导价，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市场调节价。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

属于政府取得的授权收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

第六章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

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财政、税务、教育、人社等部门应当在金融创新、财税支持、人才培育等方面，支持、扶持与激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

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管理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支持在金融、教育、税务、医疗、文旅、体育、人力资源、住建、通信、能源、交通、气象、公共资源交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培育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支持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资源托管、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以及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支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审查、安全评估、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数据中介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第二十九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要素资产化创新服务，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数据中介的融资扶持力度。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相关领域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围绕数据可信流通、隐私计算、合规审查等环节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支持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以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等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二条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新、包容试错，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取得预期成效，但符合国家改革方向，且已经履行诚信和勤勉

义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第七章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指导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数据交易场所以及数据流通交易过程的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四条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履行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责任、落实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数据交易场所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五条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应当依法通过网信、公安、国安等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审查，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数据授权运营按照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责任。数据授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授权范围，数据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使用管理，不得将获得授权的公共数据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转让、使用，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流通交易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未按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或者未向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归集公共数据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同级数据管理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数据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授权范围擅自转让、使用或者开发形成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由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具体情况，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出处理结果。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由网信、公安、国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所称数据流通交易，是指数据提供方和需求方之间，以数据资源、算力资源、算法模型以及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为交易对象，根据约定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益、数据加工使用权益、数据产品经营权益的转移，以货币或者货币等价物进行交换的行为。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主体，是指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数据或者数据产品和服务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

公共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生产活动中生成和管理，以一定形式记录、存储和传输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可机读的数据，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数据除外。

数据要素型企业，是指参与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交换、使用等各种环节的相关企业，包括数据要素技术型企业、数据要素服务型企业、数据要素应用型企业等。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资源信托和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以及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

7、《贵阳贵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

贵阳贵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实施方案（征）

（2023-08-04）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此文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近期印发）文件精神，落实《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强省会”为主抓手，抢抓国家数据要

素市场培育新机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问题导向、创新驱动，场景牵引、释放价值，严守底线、安全发展的原则，大力实施“数字活市”战略，围绕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全力推进贵阳贵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产业生态，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为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优化提升，到2025年，力争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数据流通交易规模走在全国前列；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交易和价值充分释放，建成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

——2022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达到3-5亿元，数据交易生态企业达到300家。

——2025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年度交易额突破100亿元，数据交易生态企业突破1000家。

三、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优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1.加大政务数据资源供给。深入实施贵阳贵安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行动，2023年底前，实现贵阳贵安全量政务数据资源在“贵阳贵安”数据专区集中存储，由市大数据局统一管理。市大数据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实体运营贵阳贵安政务数据，得到授权的市场实体依法依规进行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强化数据供给主体责任，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贵阳贵安各级政务部门应主动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可按一定比例用于数据提供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各区〈市、县、开发区〉党委政府〈工委管委〉市大数据公司）

2.加大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供给。在安全可控前提下，贵阳贵安各级教育、医疗、公共交通、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等事业单位应通过本级主管部门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供数据资源，并实现在“贵阳贵安”数据专区集中存储，由市大数据局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实体运营，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贵阳贵安的国有企业要通过自主运营或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数据，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扩大数据要素供给。

贵阳贵安公共事业单位采购数据统一纳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体系。开展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摸底普查，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在

国有企业试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将数据要素供给纳入国企考核。（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交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开发区〉党委政府〈工委管委〉市大数据公司）

3.争取国家部委等数据资源授权。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及下属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央企，以在贵阳贵安落地数据中心的相关单位为首批试点单位，推动部委、高校、科研院所、央企数据开展本地化授权运营，打造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存储、数据开发利用的数据产业链。鼓励引导中央在筑企业和机构开展数据授权运营，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及个人数据资源供给

4.激发企业数据供给。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将全国性数据向贵阳贵安汇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政务数据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在贵阳贵安建设行业数据服务平台，依法推动政府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对商务、电商等领域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的企业，优先推荐与政务数据、公共事业单位数据运营机构合作。支持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登记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为企业、个人提供数据采集、加工和开发利用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开发区〉党委政府〈工委管委〉市大数据公司）

5.探索个人数据供给。支持通信运营商、世纪互联等企业在贵阳贵安建立个人数据中心，探索个人数据授权开发利用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和引导自然人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主动、自愿提供个人数据，开展个人数据商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开发区〉党委政府〈工委管委〉市大数据公司）

（三）强化数据资源供需对接

6.国有数据资产全部入场交易。探索将公共数据作为新型国有数据资产，将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作为贵阳国有数据产权交易场所，贵阳贵安国有数据资产交易必须全部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7.引导企业数据入场交易。积极推进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将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通过认证的市场主体在贵阳

大数据交易所购买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在本地纳税，年度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按照“不重复支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交易额1‰的资金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8.场景应用牵引丰富数据供给。建立场景应用征集发布常态化机制，聚焦政用、民用、商用，突出交通、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健康医疗、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普惠金融、民营经济等领域，每年征集发布不少于100个应用场景，增加数据供给，挖掘数据需求。贵阳贵安各级政务部门应及时响应数据需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开发区〉党委政府〈工委管委〉）

9.支持交易和运营模式创新。支持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算力资源、算法工具等多元化产品交易，依法依规面向全国提供便捷、安全、合规的交易服务。深化与中国电子集团的合作，支持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合作设立数据元件专区，以应用为牵引开发数据元件，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四）构建数据流通基础

10.支持打造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使用享链主权区块链、云计算、多方安全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不断完善数据归集、登记、撮合、评估、交易、结算、支付等功能，依法依规为企业、个人提供数据采集、加工和开发利用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11.建设“数据金库”。由政府主导，鼓励央企参与，共同建设“数据金库”，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各类数据所有者提供安全可信的存储服务。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利用“数据金库”构建权益清晰、真实可信、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池和数据元件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12.建设“数据沙箱”。由政府主导建设“数据沙箱”，为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提供可信计算环境，满足多维度、多场景、多领域、多层次用户的数据建模研究需求，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确保交易结果真实可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13.探索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构建数据要素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支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贵阳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合作，制定基础数据描述、准入、处理、安全、合规、质量、标注等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标准，争取成为行业或国家标准。支持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中国电子集团、数据宝等企业合作，研究推进数据服务和产品标准化。鼓励市场主体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合作探索数据产品定价机制，率先建立数据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在筑从事征信业务的企业备案为企业征信机构，提供市场化征信产品及服务。探索建立数据用途和用量控制制度，实现数据使用“可控可计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贵安新区工信局、市委网信办）

14.强化算力资源保障。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为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开展交易活动的“数据商”“数据中介”等提供基础算力、存储等支持。建立跨区域算力资源调度机制，探索打造城市算力网。对使用贵阳贵安区域内算力资源的入场交易企业参照数据交易给予相关支持。（责任单位：贵安新区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局）

15.探索数据跨境流通交易。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数据港建设，先行先试开展数据跨境交易，重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数据交易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安新区投促局）

（五）打造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

16.大力汇聚数据商。对接引进全球500强互联网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互联网企业等在贵阳贵安设立功能性总部，基于自身资源优势，打造不少于100家大型数据商。以贡献奖励和政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政务、金融、教育、医疗、电力、交通、气象等领域，引进培育不少于700家专业行业数据商。聚焦数据清洗与标注、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等业务发展数据加工产业，加快发展数据衍生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交委、市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县、开发区〉党委政府〈工委管委〉，市大数据公司）

17.大力发展数据中介。围绕数据流通交易环节，培育引进不少于200家的数据集成、合规认证、数据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交易撮合、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服务。强化数据中介机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数据流通交易中介服务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

18.建设数据要素流通产业园。依托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要素流通产业园，激励和引导数据交易各类服务主体落户产业园，集聚数据交易生态企业500家以上。与中国电子集团合作建设数据要素创新中心，引导各类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创新数字场景应用，形成更多数据产品和服务。对于落地产业园的企业及科研机构，优先给予场景应用建设所需政务数据、公共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贵安有关部门和单位）

19.加大数据流通服务产业扶持。设立贵阳贵安数据流通服务产业基金，政府主导、企业参与，逐年做大基金规模。围绕数据流通交易上下游产业链，发挥基金招商优势，外引内培，不断发展壮大数据企业，厚植数据流通服务产业生态，做大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产控集团）

激发专业人才创新活力。深入实施贵阳贵安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围绕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产业涉及的数据、金融、法务等人才，量身定制人才及团队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采用聘任制的形式，引进专业金融人才、数字经济人才。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人才培训实训基地，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课程体系、人才库，构建“产、学、研、用”多方参与机制，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贵安新区工信局、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六）开展创新试点工作

21.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支持第三方机构对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数据资产进行评估，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大数据局共同制定数据资产评估认定工作规范，对评估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管理。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产品定价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贵阳市有关部门）

22.探索数据资产化试点。探索将企业采购数据费用纳入研发投入费用，符合优惠条件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数据资产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试点，制定相关政策优惠，对经第三方数据中介认定的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的数据资产，探索计入企业无形资产，纳入企业资产负债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银行、贵阳农商行）

23.探索数据资本化试点。支持企业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以股权置换等交易方式获得特定数据权。支持数据持有方通过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以交易的方式获得企业、个人的资金或股权。加大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机构上市融资扶持力度，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证券交易机构合作，探索数据资本化路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局）

24.探索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试点。对参与数据要素流通过程的数据商、数据中介等市场主体进行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制定出台《关于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数据要素型企业通过基金、资金等方式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贵安新区工信局、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局）

（七）丰富数据交易金融产品

25.支持开展数据金融服务。鼓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积极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股权投资、保险、担保、信托等创新型金融服务，将数据资产抵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贵安新区工信局，贵阳银行、贵阳农商行）

（八）强化数据交易监管

26.严厉打击违规交易行为。加强对数据交易行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等数据交易的违法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工信局）

27.加强数据安全服务。充分发挥贵阳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作用，定期开展大数据交易平台攻防演练，建立数据流通全过程监测预警机制，为贵阳市数据要素市场交易提供安全服务，常态化开展数据要素交易的安全评估和合规性审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经开区管委会、贵安新区工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贵阳贵安“强省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数字经济指挥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调度，数字经济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抓总、狠抓落实，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和议事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职能职责主动认领、细化工作措施。

（二）加强要素保障。充分利用市级大数据领域基金及专项资金，加大对数据交易产业发展支持。加强政策保障，推动优惠政策落地实施。探索制定数据经纪人、数据保荐人、数据托管人“三人制度”，创新数据要素市场有效运行体制机制，增强数据交易市场信用、提高监管效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的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工作监督机制，细化工作指标，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监督氛围，推动工作落实。

（四）实行包容试错。建立健全包容创新的容错试错机制，在守住安全底线前提下，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试验和试点探索，以点带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突破，及时总结贵阳贵安经验和做法，为省及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贡献贵阳贵安经验。

贵州省大数据局《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12 月）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2-12-2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运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等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数据流通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数据流通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场景牵引、释放价值，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安全发展的原则，遵守行业准则。

第四条鼓励多元化数据流通交易，强化政务数据供给，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流通交易，激发社会数据流通交易活力，培育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

第二章部门职责

第五条省大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调度全省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指导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发展，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六条各市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流通交易工作。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数据流通交易规章制度，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壮大场内数据交易。

第七条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通信管理、密码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秩序、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审查等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第三章交易场所

第八条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省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数据交易的场所，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面向全国提供数据流通交易服务。

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政务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各级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涉及数据产品及服务、算力资源、算法工具等的交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第九条数据交易场所由“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坚持合规运营，有效防范风险，保障数据安全。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全省数据流通交易、合规监管等工作，制定行业规范，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安全保障等制度，具体承担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管理工作，开

展数据商、数据要素等登记凭证服务，探索创新数据流通交易机制。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日常运营、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等工作，确保交易场所稳定运行。

第十条数据交易场所主要提供以下服务：

(一)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登记凭证服务；

(二)多元化数据交易产品供需撮合服务；

(三)在线签约、资金结算等服务；

(四)组织法律咨询、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查、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配套服务；

(五)组织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服务；

(六)其他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相关的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应建立交易主体登记、交易标的登记、风险控制、资金结算、数据交付、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等标准规范，以及其他异常处理机制等。

第十二条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应运用云计算、区块链、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构建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设施环境，实现原始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产品“可控可计量”、流通行为“可信可追溯”。

第十三条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资金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实行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第四章交易标的

第十四条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和服务、算力资源、算法工具等。

(一)数据产品和服务指在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经合法授权，使用数据开发形成的核验接口、数据集及其他应用，或开展加工、清洗、标注、建模等数据处理服务；

(二)算力资源指算力形成过程中涉及的计算资源，包括云存储、云安全及衍生服务等；

(三)算法工具指算法执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者辅助执行的工具，包括数据可视化、数据预测、机器学习工具等；

(四)其他与数据相关的产品类型。

第十五条交易标的可以通过API/SDK接口、数据集、数据报告、算法模型、算力资源部署、数据系统部署及其他数据服务等方式进行交付。

(一)API/SDK接口方式包括数据核验接口、数据查询接口等；(二)数据集方式包括离线

数据包、数据库等；

(三)数据报告方式包括数据分析报告、数据预测报告等；

(四)算法模型方式包括数据分析模型、数据预测模型等；

(五)算力资源部署方式包括云存储、云计算、云网络、云安全、云数据库等；(六)数据系统部署方式根据具体应用场景需求进行部署；

(七)根据数据需求方及应用场景需求开展的其他数据服务方式。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流通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涉及损毁他人名誉及未经授权的身份、财产和其他敏感数据等特定个人权益的；

(三)涉及未经授权的企业数据、商业秘密等特定企业权益的；(四)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交易的。

第五章交易主体

第十七条交易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数据中介等。

数据提供方是指提供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循数据来源合规、服务安全等原则，确保数据合法合规。

数据需求方是指有数据需求，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获得交易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并进行付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合法性、诚实信用等原则。需在数据交易场所完成注册。

数据商是指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在数据交易场所注册，获得数据商凭证。

数据中介是指依法设立，接受委托，有偿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数据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开展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合规认证、安全评估、交易担保、资产价值评估、信用评价及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需在数据交易场所注册，获得数据中介凭证。

第十八条数据提供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数据来源说明，保证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等；

(二)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数据需求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规范使用数据；

(二)具备对数据进行安全保护和应用的技术能力；

(三)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数据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数据来源说明，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三)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

(四)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规章制度；

(五)其他满足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数据中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或其他许可条件；

(三)执业人员具有所从事的中介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

(四)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第三方中介服务；

(五)遵守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其他满足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要求。

第六章交易流程

第二十二条数据流通交易按照主体登记、标的登记、交易磋商、签订合同、交易结算、交易备案等流程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制定市场主体相关登记标准，按照“一主体一登记”的原则，为交易主体颁发数据商、数据中介等凭证。

第二十四条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制定交易标的安全合规评估标准，按照“一标的一登记”的原则，为市场主体颁发数据要素、数据信托等登记凭证。

第二十五条交易双方可选择协商定价、自动定价、评估定价等方式形成交易价格。

(一)交易双方可结合成本、应用场景等，协商一致形成交易价格；

(二)交易双方可使用数据交易场所提供的价格计算器，自动计算交易价格；

(三)交易双方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价格建议书作为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交易双方对数据交易标的的用途范围、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使用期限等进行友好磋商，达成交易共识。

第二十七条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在线签署交易合同，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交易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资金结算。

第二十九条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对注册、登记、交易、结算、交付等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条数据交易场所对交易过程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相关主体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亦不得用于与交易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七章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省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检查，指导数据交易场所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排查数据安全风险，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安全。

第三十二条网信、公安、密码管理等部门在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告省大数据局。

第三十四条数据交易场所应选取有关专业机构或组织，定期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安全风险评估，不断健全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交易活动安全。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

第三十五条交易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强化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涉及数据跨境流通交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省大数据局加强数据流通交易事前事中事后规范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经营等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指导数据交易场所规范经营。

第三十八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原则，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

第三十九条数据交易场所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高效解决交易争议。

第四十条交易主体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督管理活动，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安顺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

安顺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2022-08-26)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和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2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数据发展的重要部署，坚持走“应用驱动、运营流通，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场景大数据安顺新路，以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目标，以破解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中难点为主要任务，以保障国家安全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底线，以社会需求迫切、关注度高的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激发市场活力，探索建立可感知、可信任、可管理、可授权的“1+1+N”数据运营新模式，有序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机制体制，催生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政府搭台，市场参与。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行为，搭建全市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以需求为导向，统一归集公共数据资源，探索解决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数据质量、技术支撑、安全保障、产品定价、收益分配等方面问题。引导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统筹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建立良性可持续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带动大数据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

问题导向，创新引领。针对公共数据资源管理职责不清、数据运营无法可依、开发利用效率低、安全管理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建立以数据为驱动的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以及优秀服务推荐等方式，推动公共数据

资源融合应用创新。

包容审慎，安全可控。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效率与公平、统筹与协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建立容错机制和激励机制，强化事前评估、过程监管、全程可溯，确保开发环境、数据模型、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可控。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以医疗、教育、金融、就业、社保等领域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工作，推动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进一步调动数据主体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催生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初步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工作机制，实现对公共数据资源的汇聚管理和有序开放，形成多个场景应用，培育一批企业、产品，在资源管理、安全保障、产品定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

2022 年底，形成 20 个以上场景应用，鼓励社会多种技术实现可感知、可信任、可管理、可授权的数据流通，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贵州）枢纽节点，推进“安顺彩云”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二、试点范围

公共数据资源是由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生产活动中生成和管理，以一定形式记录、存储和传输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可机器读取的数据，法律另外规定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数据除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以及利用公共数据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的有关行为。

重点选择在医疗康养、社会管理、民生服务、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试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按照“一场景一申请”“一需求一审核”“一场景一授权”“一模型一审定”原则开发利用数据。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管理

1.构建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安顺彩云”平台云服务能力，建设全市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安全的数据通道和审核机制。安顺市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按照连接省级开发利用云平台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并充分利用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管理，确保安顺的统一安全可靠数据通道与省级统一安全可靠开发利用云平台实现互通。（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公司）

2.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以全市政务数据信息资源目录为基础，建立市县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体系，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共享责任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归集责任义务，推动数据要素规范化、标准化采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市大数据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管理。教育、卫生、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境、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纳入公共数据资源管理范畴。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数据要素采集、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数据质量保障，统一接入安顺市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确保“按需服务、安全使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市大数据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安全可控授权开发利用机制

4.建立公平开发利用管理机制。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边界条件和监管措施，形成应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资源配置程序，畅通数据要素流通渠道。按照公平择优原则，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信用资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开发利用者，参与开发利用，面向市场提供数据服务，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5.构建统一安全可靠数据通道。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搭建安全可靠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入口”和安全“闸门”。依托可信数字身份和数字化可信凭证等先进的可信数字化技术，推进数据主体数据账户管理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构建双向的可信授权认证通道和数据安全流通通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公司）

（三）探索多种构架下数据流通环境

6.搭建数据可信任流通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安顺彩云”持续升级，提升算力服务水平，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拉动城市直连、数据中心直连。（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公司）

7.鼓励社会多种构架下数据流通技术。以场景应用为重点，鼓励社会多种技术实现可感知、可信任、可管理、可授权的数据流通。开展数据脱敏、数据访问、数据溯源、数据销毁等“数据可用不可见”交互模式。严禁非法向他人提供原始数据，确保安全可控。（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市大数据公司）

（四）推动试点示范应用

8.推进医药金融场景应用。基于医药、金融服务等数据，加快医药产业链要素融合，构建医保基金结算数据与银行信贷间的跨体系要素融合利用，有效提高金融的可及性、普惠性，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金融办）

9.推进医疗健康场景应用。基于处方、医药零售等数据，推动互联网诊疗与线下诊疗相结合，创新医药新零售模式，提升患者就医便捷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0.推进文化旅游场景应用。基于文化旅游、交通、气象、酒店、空间地理等数据，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服务，以黄果树智慧旅游项目为重点，推动文化旅游服务能力、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

11.推进交通出行场景应用。基于高速公路、空间地理等数据，对车辆行为画像，构建车辆风险评分模型，为车辆保险、物流货运、交通稽查等领域提供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12.推进智慧社区场景应用。加快智慧社区设施层、网络层、感知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数据服务平台，汇聚公安、消防、社区的安防和停车、门禁、快递、购物、维修等数据资源，构建面向社区居委会、业主、物业、市场的智慧应用生态圈，实现社区治理智慧化、生活方式高效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13.推进数字乡村场景应用。整合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商业应用等数据信息资源，依托完善的设备、先进的技术、规范的制度，打造集数据采集、分析、预测、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新突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

1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景应用。基于招投标、企业等数据，构建企业画像、产业关联等模型，提供产业分析、供应链分析、企业担保、精准匹配等服务和交易违规监管。（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15.推进劳动就业场景应用。基于用工岗位、劳务人员等数据，构建岗位、人员画像和劳务用工匹配模型，解决招工难、就业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

16.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场景应用。依托“智慧城管”平台，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打造集感知、分析、服务、智慧、执法“五位一体”的综合执法平台，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向智慧化升级。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17.推进社会保障场景应用。推进以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民生服务“一卡通”建设，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交通、文化旅游、惠民资金发放、金融服务等民生领域实现社保卡可办理个人的各项公共服务业务，提升城乡综合管理能力和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初步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一码通城”。（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

18.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的场景应用。利用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和公共资源交易等数据，构建风控模型，提供工程担保、信用贷款、工程保险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推动农业领域的场景应用。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利用卫星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采集、汇聚农产品空间地理、温度湿度、产品产量、产地价格等信息，推动农产品生产数字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

20.推动工业领域的场景应用。培育工业软件和工业APP，拓展、汇聚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数据应用，推动企业上云、数据上云、结算上云。加快部署和发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工业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融合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商务局）

21.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的场景应用。基于市场监管人员、市场主体、消费群体和部门监督执法数据，建设跨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协作、风险预警、通用执法、投诉举报、分析展示等多种功能用途。（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22.推动地理信息场景应用。基于“数字安顺地理空间框架”、“智慧城管”等平台，利用卫星遥感、航空航天以及地面感知网络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处理、整理、入库、维护和清洗，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公司）

23.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的场景应用。基于大气、水体等数据，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提升生态环境感知能力，为环境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为职能部门动态监管提供数据支撑、为街道及园区环境管理提供服务支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24.推进其他领域试点场景应用。根据试点工作具体推进情况，适时推动其他领域中落地性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一批场景应用，鼓励跨部门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25.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在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备案工作基础上，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内控机制，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安全责任制，严格开发利用中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提高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保障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26.建立模型审定和数据产品审查机制。制定算法模型审定和数据产品安全性审查规范，依托省级数据模型审定系统，对开发利用者提供的算法模型可用性、一致性、合规性、安全性进行审定。建立健全业务监管机制，根据行业特性，相关部门制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标准和安全标准，按照职能分工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27.建立开发利用安全管控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防止未经授权变更原始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强化风险控制，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日常监测、应急处置等机制，确保各参与主体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需求受理、场景应用审核、技术支撑保障、安全管理等流程安全可控。（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六）构建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体系

28.建立开发利用成效评估机制。制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评估指标体系，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进行评估，确保开发利用实效性。（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9.建立开发利用监督机制。加强事前评估、全程监管，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目的、范围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流程、措施可管可控。（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七）探索数据服务产品价格形成与收益分配机制

30.探索数据服务、数据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市场化、行政方式等不同配置模式，

妥善处理数据管理权、使用权、收益权之间的关系，综合存储资源、清洗加工、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安全服务、模型开发、资源运维、人力成本等维度，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明确数据治理及数据授权成本，编制利益链接机制。（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公司）

31.探索开发利用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多方合作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市场化运营，探索成本分摊、利润分成、股权参股、知识产权共享等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申请授权流程

（一）申请提交。实行“一场景一申请”原则。通过安顺市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者向市大数据局提交数据需求申请，数据需求申请应详细说明数据来源部门、场景应用、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和安全管控等内容。

（二）需求审核。实行“一需求一审核”原则。市大数据公司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者资质能力及提交的数据需求申请进行评估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市大数据局审核，涉及有关行业管理的，充分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协议签订。实行“一场景一授权”原则。市大数据公司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者签订授权开发利用服务协议、安全保密使用协议，报市大数据局备案。

（四）开发利用。实行“一模型一审定”原则。数据提供方根据审核通过的数据需求，将相应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安顺市公共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者按照授权开发利用服务协议，对所申请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形成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开发利用成效及时反馈市大数据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数据领导小组统筹调度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协商解决有关行业管理等问题，日常工作由市大数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数据局）承担。市大数据局负责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指导、管理、审核、协调等工作。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工作。市直各部门负责推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归集，重点场景应用牵头部门负责数据提供、需求审核、产品审查等工作。市大数据公司结合数据治理相关顶层设计规划，加快推进数据授权开发利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担负起行业数据归集的责任。列入试点示范的行业领域，牵头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加强调度、加快推进。对于全市、本单位或行业涉及的数

据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目录梳理上架、系统接口开发等任务，各级财政要纳入预算，加大投入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三）强化风险管理。对市直部门已将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开发利用者进行开发利用的，按照本方案要求，于2021年12月底前完善手续、完成整改。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未经市大数据局和数据提供方同意，不得将所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开发者使用。

（四）强化督查评估。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督查工作，适时开展自评自查，可通过邀请专家、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数据授权开发利用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确保数据开发利用安全可控、取得实效。市督查督办局会同市大数据局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不认真履行公共数据归集、目录梳理、资产管理责任，无故不审核数据需求申请等情况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本试点工作纳入全市大数据绩效目标考核。

（九）云南省

1、《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

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2022-11-04）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业化信息化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云南省关于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大数据在全省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数据汇聚开发及流通应用，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支持建设一批省级行业大数据中心，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目标，立足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和重点行业发展实际，聚焦行业大数据汇聚、开放和应用等环节，以小切口、深应用思路推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二）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按照行业特点和成熟度，市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调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积极性，凝聚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发展动能。

（三）生态培育，应用融合。加强引导和要素保障，培育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新业态、

新模式，推动行业内和跨行业关键领域和环节堵点突破，吸引以行业大数据为核心的各类大数据应用企业集聚创新，打造全产业链产业生态。

（四）标准规范，安全可控。以标准规范体系和建设指南为牵引，强化评估评价和过程管理，加强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导。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构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一体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建设目标

创新打造一批“数据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效果显著，围绕行业数据开发的产业生态蓬勃发展，带动全行业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和管理保障有力、行业大数据应用水平全国领先”的行业级大数据中心。以“面向领域垂直应用创新，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为总体目标，三年内全省通过遴选、培育、建设和推广 10 个以上的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支持具备一定基础、带动性强、示范效应明显、应用前景广阔的主体开展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牵头建设主体原则上应逐步实现以下具体建设目标，并结合行业实际在部分目标取得显著成效。

（一）行业数据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效果显著。具备或正在制定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等标准规范，在具有一定行业数据汇聚和应用基础上，拓展支撑行业内和跨行业数据交换共享能力，在数据目录、数据标准、数据资源产权、数据交易流通等方面有实质性试点和阶段性成果。紧贴数据需求方痛点和诉求，引导行业数据高质量供给，优化行业数据要素流通环境，利用行业数据在本行业开展大量创新应用，数据需求侧应用场景丰富，系列数据应用场景已产生良好实际效果，有效激发行业数据要素价值，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行业级数据生产、加工和交易模式。

（二）带动全行业数字化转型。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对行业数据具有较高应用水平，在培育数据驱动新模式方面率先探索，与行业内中小微企业的大数据应用协同能力强，对推动全行业基础数据开发应用、树立行业数字化标杆示范、助力行业提质增效、支撑行业主管部门数字化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和成效。推动传统数据中心向人工智能等新型数据中心演进，加快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的边缘数据中心建设，构建云边协同体系。

（三）围绕行业数据开发的产业生态蓬勃发展。对行业数据资源进行深度分析、挖掘和开发利用，以经济活动中的典型应用场景为驱动，基于行业数据及相关大数据平台吸引行业内外大数据企业集聚，围绕本行业领域数据进行开发应用，并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数据融合应用创新等形成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引领行业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脱敏、分析、应用、存储等各环节产业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行

业大数据产业生态。

（四）数据安全和管理保障有力。在数据采集、存储、应用、开放、流通、交易等方面建成完善体系和机制，发展和安全并重，数据管理保障能力在行业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能基于数据安全和管理能力开展行业内外的系列创新应用。

三、建设任务

（一）创新管理体系，促进行业大数据中心标准化建设

1.编制建设方案。基于已有基础和行业特点，围绕基础设施、应用场景、数据汇聚、交换共享等方面编制建设方案，明确中心规划、数据要素、资源配套和验收评估等建设要求和实施路径。

2.制定标准规范。结合国家、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各自制定我省行业大数据体系数据接口标准、数据参考模型、元数据和数据字典等基础共性标准。可通过模块化部署数据标准接口软件，实现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柔性连通。

3.形成数据目录。充分考虑行业内大数据活动中各参与主体的数据需求、形态和技术，加快构建行业内多层级的共享、授权、融合等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和体系，编制行业领域数据目录，确定元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预留跨行业、跨领域数据共享的接口。

（二）聚焦行业应用，打造一批典型行业领域场景应用

1.构建行业垂直应用。结合行业特点，瞄准行业关键应用，深入挖掘行业内生产一线需求，直接面向用户“痛点”和“堵点”，设计基于数据的应用模式和软件，实现行业数据多层级管理和共享应用。每个行业级大数据中心需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的行业垂直领域的场景应用。

2.支撑跨行业数据共享。以行业垂直领域场景应用为基础，商业模式为牵引，有序推进跨行业数据应用开发，有效利用行业数据。创新行业数据共享模式，积极探索数据接口、消息验证、数据服务等共享方式，有效支撑跨行业大数据应用。积极探索跨境数据应用新模式。

3.规范在线数据采集。提倡“应用中采集数据，数据开放促进数据质量”，逐步将数据采集在线化、规范化，避免“机械式”汇聚数据，将数据规范化和数据治理任务延伸到应用场景前端，大力发展数据标注、数据清洗、数据交换等新商业模式，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汇集和有序流动，为数据市场化、产业化提供有力基础保障。

（三）构建数据生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路径

1.促进行业数据流通。以行业为主线，推动安全多方计算、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和区块链等技术在数据采集、清洗、确权、溯源、评估和交易等领域广泛应用，加强行业数据

资源分类分级管理，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行业内和跨行业数据的互联互通。

2.深化行业数据应用。聚焦业务智能化、精准化营销、趋势预测等典型应用类型，构建云南省行业大数据应用服务资源池，鼓励企业和行业重点企业利用行业大数据共享、开放、流通、服务平台等，向中小企业共享生产要素、开放创新资源、提供人才（算法）支持，逐步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相互促进的大数据应用体系。积极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力争建设期内达到三级（含）以上。

3.打造产业生态。依托行业大数据中心体系的算力、存储、网络和数据资源，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沉淀一批数据资源库、行业知识库、数据模型库，围绕行业数据开发开发，吸引集聚一批大数据应用企业，营造数据要素产业发展新生态。培育数据应用特色产业，推动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构建资源高效利用、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分工协作、企业共生发展的生态体系，形成数据汇聚、融通、交易、服务协同生态圈。

（四）保障数据安全，推动数据开放和安全协同发展

1.深化绿色发展。加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节能设计，鼓励采用绿色智能服务器、热场管理、余热利用、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分布式供能、模块化机房等技术和产品应用，打造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绿色节能新标杆。

2.夯实安全保障。利用访问控制、入侵监测、安全隔离、数据脱敏、加密传输等安全防护技术，提升安全保护水平。构建形成贯穿硬件设备、基础网络、云平台、数据、应用的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

3.优化基础设施。推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向“云+边+端”演进，加快靠近用户侧、服务应用场景、支撑极低时延需求的边缘数据中心建设，推动行业大数据中心算力供应多元化。提升各类灾备应急服务能力和水平。

4.加强动态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建设前、中、后期的管理和指导，从应用成效、数据开放、标准规范、节能降耗、经济效益、资源利用、安全保护等方面，开展成效评估，对相关主体进行动态管理。

四、工作安排

（一）建设周期。2025 年底以前，每年支持 3-5 个全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周期原则为 2 年。每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全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组织申报、遴选、认定、授牌，启动建设。

（二）认定方法。申报主体按本指南相关要求组织编写《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xx 行业）建设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认定，并统一命名为“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xx 行业）”。

（三）组织验收。建设周期第一年12月底以前，建设主体提交中期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中期评估、检查；建设周期第二年12月底以前，建设主体提交验收总结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终验不通过的取消认定授牌及相关支持。

2、《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2023-03-0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用、改革、为民、安全为导向，以政府自我革命为引领，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以下简称“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为抓手，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数字政府建设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数据赋能、坚持整体协同、坚持安全可控，以管用、实用、好用、可持续的理念推进各项工作。

到2025年，全省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有效运行，建成一批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的标志性成果。

到2035年，与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

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架构

（一）技术架构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包括“四横三纵”七大体系。“四横”即业务应用体系、共性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三纵”即安全保障体系、制度标准体系、运行维护体系。

1.业务应用体系。以部门履职和机关运行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统筹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建设。以牵引行业应用系统建设并实现融合贯通为目标，全省统一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2.共性应用支撑体系。统筹集约建设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票据、数字档案和地理信息等各类系统普遍使用的共性、标准性通用组件和平台，为各地各部门便捷开发各类应用系统提供通用“工具箱”。

3.数据资源体系。健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设施；建立健全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整合、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构建全省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4.基础设施体系。统筹集约建设统一政务云，承载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和各地各部门全部接入，提供集约高效、安全稳定、按需使用的计算、存储、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

5.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等软硬件设施和“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系统等安全基础设施，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6.制度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数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完善数字政府地方性法规，以及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以统一的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系统建设。

7.运行维护体系。建立响应快速、运作规范、保障有力的运行维护机制，为资源管理、故障处理、日常巡检、系统升级等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二）业务应用架构

基于统一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技术平台”），按照统分结合的模式建设各类应用系统，统一建设全局性、引领性、融合性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各部门建设各自领域行业应用系统，并实现融合对接。

1.高效协同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以“三个一”综合应用为抓手，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网通办”。聚焦利企便民，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云事通”移动服务端，打造政务服务唯一网上总门户和唯一移动服务端，全量集成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只上一个网，能办所有事”。

“一网统管”。聚焦精准治理，打造“云治慧”管理平台，打破条块分割，逐步整合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运行、监测、监管数据，按主题构建分析监测模型，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新模式。

“一网协同”。聚焦协同办公，打造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业务集成，推进机关运行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2.务实管用的行业应用系统

坚持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推动各地各部门重构工作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建设部门一体化应用。强化部门数字化整体设计，整合内部各业务系统，建立集成统一的一体化应用系统，破除内部“系统烟囱”和“数据孤岛”，纵向与国家垂直系统、横向与各部门联通，实现各方面数据共享。

实现统一服务与协同。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与“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应接尽接，实现企业和群众服务在线、日常办公协作在线、省域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层级架构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实行省、州市两级平台支撑，省、州市、县三级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并按有关要求与国家平台对接。

公共技术平台由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其中政务云、数据资源池、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应充分整合原有资源，实行省统一部署或省、州市两级节点部署、互联互通；电子政务外网实行省级规划，省、州市两级建设和管理。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应用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

各类应用系统基于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等全省性重大基础应用系统实行省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州市两级建设部署，全省共用；涉及全省使用的行业应用系统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省级集中统建，各级共用；其他应用系统由各地各部门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建设，鼓励探索建设创新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省推广。

政务服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国家有统一规范的应用系统，

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并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四）建设管理架构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国家关于健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的要求，坚持职责明晰、统筹有力的原则，加快理顺省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和省、州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各级政府形成合力，稳步、规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改革各项任务。

建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聚集行业高水平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并通过运营中心积累沉淀经验、技术、人才和解决方案，支撑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立数字政府咨询智库。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的力量，对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形成智力支持，促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发展。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动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政府职能领域和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1.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应用。整合归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企业数据，构建云南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云南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系统，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建设智慧统计系统，推进统计数据与多部门数据共享，充分发挥统计数据价值。完善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对全省项目谋划、投资、建设进行综合调度管理。

推进数字财税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整合各类财政信息系统，打造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覆盖，积极构建财政资金大数据监管体系。完善税收大数据风险预警平台，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交易、监管能力，健全平台信息系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快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

建设全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衔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

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省、州市、县三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4类规划全覆盖管理，对规划立项、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修订调整等环节全周期高效管理。

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建设云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和优化平台，构建评估模型，实现全省营商环境的动态评估评价，建立问题台账，实时跟踪营商环境中的问题整改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助力我省营商环境优化。

2.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升级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接入各领域涉及监管的系统，汇聚各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主体信用、金融监管和司法判决等信息，推动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大监管格局。

构建市场监管共治应用。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整合现有市场监管部门的各类监管资源，实现监管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监管问题。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平台，打通市场监管业务条线，推进形成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完善“信用+监管”应用。健全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形成信用全景画像，构建完备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在政府相关管理和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实现信用与监管全面融合。升级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有效融合，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分类分级指标体系，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

建设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案源管理、案件管理、执行管理、案件纠错，持续提升综合执法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实现全省行政执法办案统一办理，数据统一归集。

3.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打造全省一体化指挥协同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一体化指挥协同体系，建设完善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高效融合公安、交通、应急、水利、能源等专业指挥调度能力，实现集中式协同调度、应急指挥；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县、区按省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本级指挥中心，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一体协同。

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社会治安等业务的支撑，推进治安管理大数据综合应用创新。持续推进“雪亮工程”，深化各级指挥中心和各类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进视频数据与其他治理应用共享。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聚焦强边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疫情防控等目标，构建数字化防御体系，提升边境管控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升级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完善网上信访应用，拓宽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实现信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答复。强化信访大数据分析，提升重复访专项治理和同质化类案处理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数字应急综合平台，夯实应急管理信息底座。建设救援物资综合管理系统，整合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现全量实时掌握。完善高危行业建设检查监控系统，实现风险面全监控。建设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动普查数据共享应用。完善应急“一张图”系统建设，实现“一图”数据集成、应用集成、资源调度、指挥作战。完善应急智慧窄带无线通信网络和卫星电话系统建设。

建设基层治理支撑系统。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打造基层治理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化，社会治理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联动。升级改造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全省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并向其他部门开放，整合消费维权、劳动仲裁、基层纠纷等调解需求，有效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不断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和云南省“健康码”。

4.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充分发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整合各部门自建网上服务平台，统一全省互联网办事入口。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区，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商圈、银行等场所。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升级全省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省无差别协同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西南地区、泛珠三角等区域通办及“跨省通办”。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丰富办事内容、优化办事流程，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打造各类“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服务端“云事通”，整合各地

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优化卫生健康、教育、社保、就业、有线电视等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打造群众爱用的移动办事端。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推动线上线下评价全渠道接入，加强全过程效能监督，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完善“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持续完善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业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云南）协同监管系统，助推“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深入，探索应用数字技术支撑“一业一证”改革。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建立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构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通过共享全国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类融资服务。建设惠企政策项目申报系统，提供“一企一码”个性化数字名片，实现“亮码办事”，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开展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

提供公平普惠民生服务。围绕群众办事堵点，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流程优化等方式，着力解决办事证件、证明材料问题，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持续完善公安、民政、社保、医保、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房产交易等民生领域信息系统，优化服务模式、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5.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绿美云南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传感器“四位一体”综合应用，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挖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提升区域大气、流域、土壤污染防治等决策能力。汇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基础数据，建设重点江河湖泊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九湖智慧化管理平台，着力打造九湖治理的监管、决策、指挥数字化体系。

建设全省“双碳”综合服务平台。围绕碳排放核算、碳排放监测、碳排放模型、碳排

放平台、碳减排技术、碳减排规划及碳资产账户等7个方面，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动态核算体系和碳资产统计核算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站（点）和网络体系，

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强化高黎贡山生态保护，统筹推进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应用。完善全省统一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一张图”，为全省多规合一、红线管控、空间用途管制、重大项目选址、资源要素配置等提供支撑。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归集、共享，促进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数据、地理数据与部门业务融合。完善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管平台，增强对全省各类矿山、临时用地复垦等工作的全链条监管。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水平。

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聚焦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植物监测，构建卫星遥感、低空巡航、视频监控、定点观测、地面巡护一体化的生态物联网综合监控体系，不断提升林草资源监测能力。

6.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建设“一网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构建全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各地各部门组织机构、人员信息在线分级分层管理，推进工作交流会商在线化、移动化、协同化。建设新型办公应用，实现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远程会议音视频互动。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各地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对接“云政通”，推进机关内部事务系统整合，提升工作效率。加快政务应用创新，支持基于“云政通”平台研发各类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实现部门协同联动和应用共建共享。

构建“一网统管”省域治理平台“云治慧”。省级构建省域治理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州、市统一使用省级平台或者按需建设州、市级治理综合监测平台，通过平台实时整合政府部门运行、监测、监管数据，建立分析监测模型，结合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将业务数据和信息集中呈现，并实现多维分析、穿透分析，动态掌握整体运行态势、精准发现和预判问题，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指挥，打造一网管全局的省域治理新模式。

构建督查数字化应用。建设审计问题整改动态监管平台，提升行政监督数字化水平，推进问题发现与整改的全过程闭环可控。深化“互联网＋督查”应用，发挥社会评价和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关键评价指标，建立评价触发督查机制，落实精准督查和督查结果反馈工作，实现督查整改全过程“看得见”，保证督查工作精准实施，高效落实。

7.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要求，建设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全省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实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向政务新媒体延伸拓展，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同源。依托政府网站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探索用户精准画像，实现政策智能推送，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设部署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系统和知识库，积极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探索开发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设计贯穿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全过程，建立统一安全设施，整体提升安全水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系统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管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建设要求，网信、公安、密码管理、保密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的指导和检查，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在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严格审核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

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建设内容。

3.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和密码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供给。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以全面数字化运行的理念推进制度完善和创新，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数据共享。

1.完善规章制度

认真抓好国家关于数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按照要求配套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

2.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系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标准制定，推动各部门业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推动研究设立我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全省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建立数据共享技术平台，构建全省统一数据资源池，统筹推进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一体化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1.夯实政务数据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数据开放、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规范，推进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池，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全省政务数据归集，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梳理形成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运行管理和在线实时更新，不断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可追溯，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

2.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构建和完善经济治理、人口、法人、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构建和优化政策法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食品药品、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城乡建设、文化旅游、能源资源、政务服务等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

3.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进行全周期管理，并提供丰富的数据应用组件。通过平台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各部门各类数据源高效便捷连接和多种方式共享，提供数据共享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现全省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为数字化改革提供强大数据支撑。

4.推动数据共享利用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业务流程改造和优化。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探索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逐步建立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回流机制，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功能丰富、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1.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建设全省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为主要技术路线，兼顾其他需求，统一提供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通用云安全服务，实现上云系统统一防护，提升系统安全基线水平。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提升云资源集约使用规模效益。打造政务云“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为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提供高可靠容灾备份服务。

2.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逐步实现万兆到州、市，千兆到县、市、区，

百兆到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按需接入。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推进各地各部门接入，加快非涉密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完成 IPv6 改造。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3.打造统一共性应用支撑

建设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实现全省“一处认证，全

网通行”。建设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提供接口网关、服务总线、安全审计等能力，实现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高效、安全相互调用。构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运行环境和通用工具箱，完善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签名、统一公共支付等系统，提升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开发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建设统一的人工智能、政务区块链等基础平台，为政务应用系统使用先进技术提供统一支撑。

（六）建立专业高效的建设管理体系

建立各级协调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建设数字政府支持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形成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

1.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数字政府建设，审议重大政策、

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省发展改革委（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协调力度，组织各部门和各州、市强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省级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本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州、市参照省级建设组织管理模式，建立统筹领导与实施机制，提高协调能力，加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力度。

2.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通过整合统筹规划、项目立项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重点公共应用建设管理、政务数据管理、目标考核监督等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管理职能，形成强有力的组合推进措施，落实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理顺全省上下建设管理体系，形成全省一盘棋的推进机制。

3.建立有力的建设支撑机制

坚持有利于长期稳定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和带动产业生态的原则，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行业领先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建设运营，依法依规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通用业务系统，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工作任务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

4.建立高水平智库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力量，打造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智库。推动成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研究院，开展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平台技术等研究，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咨询支撑。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探索通过数据要素资源的开发、流通和利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针对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加强数字化服务供给，促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加快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建设，鼓励工业制造、农业生产、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紧密衔接国家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标准规范，探索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汇集、流通、交易，壮大数据服务产业，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等全过程，引导数字经济良性发展。

2.引领数字社会发展

推动数字技术在文旅、教育、医疗、养老、体育、交通、物业、餐饮、会展等领域融合应用，探索打造数字化生活模式。推进城市智慧运行管理服务建设，实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智慧化、城市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丰富主动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需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数字化助力乡村发展，提高乡村5G、宽带等基础设施覆盖能力，打造贴近乡村治理、宣传、服务和生产生活的应用，推动农村社会数字化发展。

3.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紧密衔接国家相关规范，积极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试点，推动数据有序交易、流通、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培训、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网络信息安全意识，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交流合作，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路线、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要进展、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合理规划、厉行节约，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省级数字政

府建设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和公共技术平台的使用，由州、市本级统筹资金保障。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新模式、新机制。

（三）提升数字素养

加大数字治理能力培训力度，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增强数字化本领，强化安全意识。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数字政府理论体系研究，培养数字政府建设专业人才。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增强人民群众使用数字化工具获取服务的能力。

（四）强化典型引路

持续建设完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项目，每年形成标志性工作成果。在全省统一规划下，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每年优选一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省级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

（五）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定期对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3、《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2022-04-2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赋能为导向，以场景应用为抓手，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突破，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积极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体系，奋力推进数字应用大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和通信枢纽建设，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引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市场和政府两个主体，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增强服务意识，营造良好数字经济发展与创新环境。

典型引路，重点突破。统筹点和面两个层面，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技术、应用、生态重点环节，充分发挥云南在区位、资源、特色产业等方面的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发展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创新业态等，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

应用牵引，壮大产业。统筹供给和需求两个维度，以应用场景与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企业，持续壮大产业集群、培育产业生态，激发云南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立足当下，谋划长远。统筹当前和长远两个关系，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探索数据要素流通规则。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力发展外向型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支撑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安全稳妥，有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通过 3 年的努力，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数字应用和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到 2024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翻一番，达到 3160 亿元。

——应用示范效应充分释放。聚焦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大

力推广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打造省级标杆应用示范，牵引带动经济社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

——数字经济园区提档升级。围绕数字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创建 5 个以上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形成差异发展、带动效应显著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

——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锗基、硅基等基础电子新材料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取得新突破；智能终端和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实现重要突破；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实现特色发展。到 2024 年，全省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1980 亿元、220 亿元、850 亿元、110 亿元以上，培育形成一批新业态新模式，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行业重点企业提质倍增。培育 2—3 户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智能终端制造企业，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的企业实现倍增达到 30 户以上。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实现倍增达到 1000 户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实现倍增达到 500 户以上。

——体制机制全面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全面优化，政策和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机制加快建立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主要任务

（一）数字基础设施强基行动

1. 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持续增加光缆出省方向，提高网络承载能力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优化州市与省级骨干网络、国家级骨干网络之间的连接，提升骨干传输、数据中心互联、5G 承载等网络各环节承载能力。适度超前部署“双千兆”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支持昆明、玉溪等地率先打造“千兆城市”。加强有线电视光纤延伸覆盖，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和应用，推动传统网络转型升级，构建支撑互联网业务发展的新型网络。加快 5G 建设，实现 5G 在城镇、高铁、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连续覆盖，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商业楼宇、重点医院、高等院校、热点景区等区域深度覆盖，有序推动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的室外覆盖。持续提升 4G 网络在铁路、公路、边境沿线等地的覆盖面和网络质量。到 2024 年，建成 5G 基站 12 万个。

2.算力基础设施优化工程

按照绿色集约、需求牵引原则，统筹规划全省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在昆明、玉溪、大理等州、市布局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省级枢纽节点，在其他州、市建设次级节点，促进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在城市城区内部，加快对现有数据中心的改造升级，提升效能，鼓励城区内的数据中心作为算力“边缘”端，建设城市内部数据中心。推动具有高技术、高算力、高能效、高安全特征的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推动直达通信链路等高速数据传输网络建设。完善数据中心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优化通信网络结构，扩展网络通信带宽，加强数据中心网络监测，减少数据绕转时延。加强与邻近的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的网络联通。积极引进国家级大数据中心落户云南，打造10个以上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加强行业管理，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整治等行动。

3.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改造工程

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以滇中城市群为重点，有序推进“感知城市”系统建设，重点围绕管网、道路、桥梁、信号灯、道路标识、井盖等领域部署人工智能物联设施。

（二）数字经济园区优化提升行动

1.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工程

科学合理布局全省数字经济园区，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聚集，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在不同园区实现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支持各州、市根据资源禀赋、科学选择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方向建设特色数字经济集聚区，到2024年，重点在以下园区培育5个以上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

大力招引大数据、智能终端制造等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国际软件外包服务。加快推进昆明数码港国际软件园、云计算（大数据）总部基地、云创智谷、云计算产业园、VR文创产业园、5G大数据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到2024年，园区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0亿元以上。

云南省区块链中心。聚焦区块链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产业生态，扩大园区建设规模，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区块链研发机构、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创业团队、高端人才等，培育更多区块链领先企业，支撑全省打造成为国内重要区块链应用示范和产业创新高地。

到2024年，入驻云南省区块链中心企业达100户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20户。

五华数字经济产业园。以数字文创、电子商务、虚拟现实等为重点，大力引进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入驻。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高成长数字型企业，形成产业相连、上下游链条相通的新型数字经济业态。打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数字产业化工厂。到2024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亿元以上。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产业，培育引进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建设“产业大脑”。依托龙头企业，积极引进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上下游产业聚集，壮大“半导体＋智能终端制造”产业规模，构建产业集聚生态，到2024年，确保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300亿元，力争突破500亿元。

官渡数字商贸产业园。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会展、数字物流、数字康养5大数字化应用场景，引进一批平台型数字经济总部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打造集“数字应用转化、数字自贸创新、数字经济育成”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区，推动自贸数字港建设。到2024年，培育引进100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亿元以上。

滇中新区数字制造产业园。以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电子材料等电子信息制造业。持续推进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微显示、昆明新材料产业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智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企业，培育智能手机生产、手机/平板电脑方案、手机产业链关键零部件等企业集群。到2024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亿元。

大理数字经济产业园。以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业为重点，以信创终端生产和适配为支撑，依托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人才入驻发展，在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形成技术水平高、应用价值大的场景应用示范。依托云南省信创创新中心，同步开展国产化路线的场景应用创新试点，打造滇西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试验区。到2024年，园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亿元。

红河智能终端产业园。以智能终端、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为重点，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发展，建设承接国家信息产业转移及配套加工基地。积极拓展物联网产业，建设红河州滇南国际互联网智能计算中心、数据服务园中园。打造外向型智能终端、出口加工、数据服务业和人工智能语音产业集群。到2024年，园

区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亿元。

玉溪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园。聚焦数字产品制造、软件信息服务、数控机床，

打造玉溪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数字产品制造产业园、数字云谷、研和数控机床产业园、算能服务器生产线、新一代数字城市智能体等项目建设。支持现有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到2024年，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250亿元以上。

曲靖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以科创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为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企业。重点引入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据标注基地、标注培训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算法库等，积极引入电子级晶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锂电池生产封装项目落地。到2024年，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40亿元。

其他数字经济聚集区。加快建设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招引跨境电商企业落地，培育一批产业聚集、市场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推动保山市工贸园区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打造普洱数字经济产业园，推动大数据、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2.“智慧园区”建设工程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各类产业园区，建设园区经济监测、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经济运行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并基于数据智能推行企业精准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推进园区基站、光纤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建设和应用，部署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推动管理服务数字化，搭建园区运营数字化平台，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园区的智慧化运营，实现园区人、财、物、招商等数字化管理。推动园区内各功能区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智慧饭堂、智慧酒店、智慧停车、智慧楼宇、园区电子卡等智慧化应用，逐步形成园区数字化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园区内企业数字化改造，引入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等，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到2024年，每年创建3个以上省级“智慧园区”。

（三）数字产业化提升行动

1.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工程

半导体材料补链计划。依托优势企业，加快布局和发展半导体材料，大力推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实现基础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加快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推进实施稀贵金属材料基因组等计划，重点开展电子浆料、芯片封装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孵化工作。支持企业在磷化铟、砷化镓、碳化硅、超高纯锗单晶等光电子微电子材料领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工艺水平。积极引进

GPU（图形处理器）芯片封装、板卡和高端服务器制造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加快推进氮化镓外延片及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基地。支持发光二极管蓝宝石衬底基片生产及研发。大力引进国内外半导体材料及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补链强链延链，全面提升产业韧性。高水平建设云南贵金属实验室，聚焦稀贵金属新材料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打造引领性技术及产业。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计划。加快发展电子显示材料，积极布局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米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产业。支持企业扩大氧化铟锡靶材、氧化锌铝靶材、镀膜材料等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支持面板企业新建12英寸硅基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生产线，同步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研发更加完整的近眼显示系统解决方案。支持企业提升红外器件、微光器件、先进光学元件的技术水平和供给能力，推进光电子技术研发和应用产业化。持续深化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合作，构建以面板和模组制造为基础、终端器件应用为牵引的产业集群。

智能终端制造集聚计划。大力推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组装制造企业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昆明市、红河州智能终端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终端项目建设，以智能终端组装为牵引，着力引进上游配套企业，形成国内规模较大、产业链较完整的智能终端制造基地。支持红河州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利用红河保税区政策优势，大力引进智能终端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智能终端和消费电子主要元器件研发生产基地。支持企业开展特色智能机器人等研发生产。鼓励各地结合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完善集群生态，构建产品结构多样、优势互补的终端制造体系。

信创产业培育壮大计划。发展自主创新的基础软硬件产业体系和应用生态，形成技术和产业体系。依托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云南省信创（大理）产业园、中电（玉溪）数字云谷等，支持信创龙头企业加大在滇投入，扩大计算机、服务器等信创产品生产规模，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检测中心，加大信创产品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引进信创智能制造基地落地，打造信创产业发展生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依托自身在优势领域的技术积累融入信创产业链。继续引进培育信创企业，发展国产化整机、服务器、信息存储、打印机等信创产业生态。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长工程

坚持需求牵引，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加大研发和应用创新，大力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国内软件重点企业在滇设立特色软件园。依托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等园区，支持边缘计算、云管理、云安全、数据治理等基础平台软件技术的研发，重点发展产业经济、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等综合管理

软件，积极推进软件设计、开发等专业技术外包服务。支持数字技术企业面向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筑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提供适用的开发工具、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软件创新产品。支持软件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持续引入软件龙头企业，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鼓励将密码融入信息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商用密码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省内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基础支撑软件攻关。

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升工程

做强区块链产业。发挥先行先试优势，着力推进区块链技术研究与应用落地，加速培育区块链技术龙头企业和研究机构，打造区块链技术的试验场、集聚区。完善提升云南省区块链平台功能，为“区块链+”应用提供承载平台，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依托北航云南创新研究院云南省区块链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供应链管理区块链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核心技术和应用创新研究。以联盟链为重点发展区块链产品、服务和平台，促进区块链技术在产品溯源、数据共享、政务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证照、版权保护、司法存证、财税票据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解决方案。到2024年，培育10户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区块链技术龙头企业，打造30个省级特色应用场景示范，通过国家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项目达100个以上。

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多语种、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教育等领域应用，培育人工智能重点产品和龙头企业。支持高等院校和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云南省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全球多语言智能创新研究院、南亚东南亚多语言技术研究院、云南省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突破人工智能机器翻译、中文与多语种软件和双语互译等关键技术，持续推动多语种人工智能应用孵化和产业生态构建。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联合国内科研机构、行业领先企业和南亚东南亚高等院校建立区域“AI+”人工智能产学研体系。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在昆明市、大理州等州、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积极引入国内知名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及企业，建设绿色、低碳智算中心，建立人工智能数据、算力和算法资源输送通道，提供AI模型训练、数据标注等基础业务支撑。开展人工智能在医疗、旅游、农业、教育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各领域融合。每年评选10个人工智能省级典型示范应用。

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推动建设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顶级节点。支持企业对高精度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创新。支持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等州、市围绕物联网传感器、终端研发制造、软件开发等领域培育物联网产业集聚区。实施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计划，在农业、制造业、交通、消防、水务、生态保护、民

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每年评选30个以上典型示范应用。

实施5G应用“扬帆”计划。面向工业制造、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建设重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解决制约行业应用复制推广的技术瓶颈。重点支持建设与5G结合的室外北斗高精度定位、室内5G蜂窝独立定位、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共性技术平台，提供跨行业的5G应用基础能力。促进“5G+”工业互联网、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医院、智慧教育等创新应用落地。到2024年，建成3个“5G+”创新应用验证平台和服务平台，评选20个以上“5G+”应用示范，其中，5个“5G+智慧农业”省级应用示范、10个“5G+工业互联网”省级典型应用场景、3个“5G+智慧矿山”省级试点示范项目、2个以上“5G+智慧医院”省级试点示范、2个以上“5G+智慧教育”省级试点示范。

发展卫星应用产业。面向资源环境、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率先开展一批卫星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动北斗卫星导航集成应用创新。提升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云南数据与应用中心（高分云南中心）处理及服务水平，加快国家北斗数据中心云南分中心建设，打造完善的卫星应用支撑服务能力。鼓励院校、企业联合组建北斗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

发展大数据及云计算产业。重点推进昆明呈贡等地大数据产业园和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和引进数据清洗、标注、挖掘等数据基础加工服务企业，鼓励发展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传输、计算等业务，打造数据、技术、应用、安全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实施“大数据＋”计划，围绕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电子商务、政务服务、智慧交通、数字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媒体等领域，开展大数据融合应用试点示范，研发推广一批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企业，积极引进国内领先的大数据治理企业落地云南发展。支持云南省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开展大数据软件应用创新，提升省内大数据研发与人才培养能力。每年评选20个以上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到2024年，新增10个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4.平台经济培育工程

支持发展网络销售类平台。围绕玉石珠宝、高原特色农产品、地方特色手工艺品、南亚东南亚特色产品，鼓励发展“生产基地+电商”区域性行业电商平台。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持续推动翡翠、鲜花、茶叶等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大力推动“云品出滇”。支持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普洱市、瑞丽市、腾冲市等地建设“一站式”网红直播孵化器，培育引进优质直播电商经纪公司、服务机构、供应链公司等，打造网红直播带货生

态，带动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

支持发展生活服务类平台。围绕交通、旅游、配送、家政、房屋租售、体育健身等生活服务场景，培育孵化区域性生活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和推广“云智停车”、“云岭停车”平台，加快“滇约出行”、“云滴出行”等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发展，构建智慧交通生态链，培育智慧停车、一站式出行服务区域性品牌。支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房产租赁、家政等经纪服务，打造知名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我爱运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健身便民服务。大力拓展生活服务类平台种类，构建高效便捷、形式多样、主体多元的数字化生活服务体系。

支持发展社交娱乐类平台。围绕游戏休闲、视听服务、直播视频、短视频等社交娱乐，建设一批具有云南特色文化娱乐数字化平台，推动地方特色文化传播。实施“云演艺”发展计划，鼓励演艺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支持举办线上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舞台艺术演播知名品牌。积极引入国内数字内容服务龙头企业，推进以亚洲象、滇金丝猴、寒武纪生物、禄丰恐龙等为主题的文化 IP，打造数字文化产品，运用 5G、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

每年择优评选 3 户以上行业特色鲜明、整合资源明显、示范引领作用强，并且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省级平台示范企业。

（四）产业数字化融合行动

1.数字农业实施工程

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围绕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生猪等重点产业，推进 5G、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等数字技术在耕种、施肥、饲喂、病虫害防治、资源环境监测、采收、销售等生产环节的广泛应用，推进信息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融合发展。拓展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功能，加大数据精准采集、行业监测、动态预警、建模分析、决策辅助、共用共享力度。开发省级数字农业云平台应用，推动农业生产和监管数字化。积极争取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落地云南。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运营服务、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实现全省主要农业县全覆盖。每年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到 2024 年，共建设 5 个以上国家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 亿元，年均增速达 15%以上。

2.智能制造实施工程

建设工业互联网。支持重点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

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提供关键设备连接、数据资源汇聚、工业应用开发等共性服务。支持工业企业联合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共同建设多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行业提供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到2024年，创建5个行业级、10个特色/区域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

实施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计划。依托工业互联网，分批分类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冶金、石化化工、铝硅、煤炭、建材等原材料生产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支持汽车及发动机、数控机床、仓储物流自动化设备、大型铁路养路机械、农业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服务创新升级。支持卷烟、绿色食品、生物制药、电子信息等消费品制造企业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开发个性化推荐算法，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渠道精细化运营，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企业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深化两化融合，开展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全数字化改造，带头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服务、应用创新、运营管理效能。建设分布式能源网络，打造多能源协调互补的分布式智能微电网，支持电力设备和用电终端基于互联网进行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实现分布式能源协同调控。每年评选10个省级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到2024年，新增100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6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完成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全数字化改造。

3.数字服务业实施工程

智慧旅游提升计划。整合已建在建的数字化文旅数据库资源，制定全省统一的文旅资源大数据目录、规范、标准体系，持续建设省级文旅大数据中心。持续迭代“游云南”APP，建成集数字化服务、智慧化体验于一体的文旅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可视化文旅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文旅市场数字化管理。以5A级景区为重点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提供技术依据和规范指南。开展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引导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普及景区电子地图、语音导览、扫码识景、预约预订、分时游览等智慧化服务。推动酒店宾馆、民宿客栈、餐饮小店等智慧化建设，探索非接触服务新模式。借助国内大流量视频平台，推动实施“好看云南”、“山里DOU是好风光”等项目，宣传和推广云南旅游资源。到2024年，完成20个4A级以上景区省级智慧旅游示范建设。

数字商贸推进计划。推动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鼓励商业综合体、大中型商场（超市）、

商贸企业和商户开展数字化改造，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和智能服务终端进行人、货、场数字化管理，开展营销推广、品类管理、订单管理等应用场景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与线下、商品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商家入驻生活服务平台，推进云南数字生活地图建设，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支持打造新型智慧商圈，制定智慧商圈建设与管理规范，支持建设商圈运营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推动商圈各类资源共享，开展设施、服务、营销、管理等智慧应用创新。打造高品质数字步行街，制定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支持有条件的步行街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街区 5G 网络覆盖和应用，开展智能安全监控、自助服务设施、智能灯光、智能公厕、智能垃圾箱等建设，鼓励建设特色街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将街区日常管理细化到店、管理到物、服务到人，为步行街商户提供信息发布、统计分析等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交通引导、商品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停车出行等智能服务。大力发展楼宇数字经济，以云品出滇为目标，聚焦网络运营、网络管理、网络培训、网络孵化、网络供应链、网红达人、直播电商等数字业态，形成相互扶持、相互赋能的产业生态。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企业建设虚拟产业园，推行“一址多照、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模式，为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基础服务和个性化专业服务，打造地域更广阔、联系更紧密、服务更高效的产业链，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有效融合。每年评选 3 个以上省级智慧商圈和 3 条以上省级数字化特色步行街。到 2024 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达 2000 亿元。

智慧物流推进计划。建设完善省级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昆明、大理、瑞丽、河口、磨憨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区域内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跨平台、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开放共享，提高物流管理服务水平和供需匹配效率，降低物流综合成本。推广云南邮政快递业大数据平台经验，加强物流服务安全监管和物流活动的跟踪监测。大力推广智能物流装备、无人搬运、智能码垛等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应用，加快传统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持重点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每年评选 2 个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到 2024 年，建设 3 个智能仓储示范基地。

4. 实施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工程

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鼓励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依托产业集群、园区、

示范基地等推动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倡导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

（五）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1.数字服务惠民工程

以“最多跑一次”和“零跑动”为引领，持续迭代“一部手机办事通”，拓展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并加大下沉力度，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全面推进高频服务“零跑动”。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发展智慧教育，依托“云上教育”平台，创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与应用模式，有效支持教师线上备授课、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学校精细化诊断分析。发展数字医疗，强化全民健康平台建设，实现统一号源、在线预约、先诊疗后结算，推动诊疗信息跨地区互通互认。发展数字体育，构建数字公共体育服务大数据平台，提升体育数字产业化水平。有序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及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馆藏资源数字化，逐步实现全区域数字文献资源共享。大力推动智慧养老，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共交通数字化服务，着力建设智慧停车场、智慧服务区，提升民众出行便利度。制定全省智慧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建设推广未来社区平台。坚持以人为本，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老少边穷地区等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加强数字技术包容性、普惠性应用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推进25个边境县、市广播电视网络和平台建设。支持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融合媒体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三区三州”广播电视融合提升工程，丰富数字内容供给。建设“云上智慧云”平台，打造传媒行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构建省、州市、县三级联动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2.数字治理提效工程

推进“智慧党建”工程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云政通”政务协同平台，为公职人员提供安全的信息交换功能，满足公职人员高效找人、高效交流需求，持续推进日常办公在线化、移动化，推进“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应用。支持昆明等重点州、市试点建设“城市大脑”，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城市治理的动态监测、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指挥、科学治理。支持楚雄市、石林县、开远市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数字乡村样板，搭建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提高乡村治理和村级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建立经济运行大数

据监测分析基础库，构建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行业经济等数字化统计分析应用，助力数字治理提效。推动金融监管体系数字化建设，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推动联合治理。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按照“有用、实用、管用、好用、可持续”的原则，聚焦强边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疫情防控等目标，构建全线智能感知、智能计算、智能预警的数字防御体系，提升边境管控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全国智慧边防建设打造云南样本。

3.智慧县城建设工程

按照“全面提高基础设施智慧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的要求，制定智慧县城建设标准和导则，有序推进智慧县城建设。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推动5G、千兆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深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依托已有基础集约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服务“一网通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聚焦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强化标准协同、系统对接，推进应急、市政、交通、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领域部门间数据整合共享，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建设数据应用平台，支撑县城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

（六）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行动

1.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工程

构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储存、共享等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规范政务数据使用，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建设完善省级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宏观数据库等部门业务主题库和有关专题库建设。

2.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程

建立省级层面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编制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运行管理并及时更新。加快推进共享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应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依托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推动数据有序开放。

3.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拓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探索在

农业、工业、交通、城市管理、金融、医疗、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政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公共数据与行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推进数字技术、产品创新应用。

4.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探索工程

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模式，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支持大理州探索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试点城市，推进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一体化治理。研究论证设立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集成智能撮合、合规公证、可信流通、价格生成、跨境通道等功能的综合性数据流通应用共性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数据要素创新试验区等试点示范项目落地云南。

（七）数字丝路开放合作行动

1.通关便利化工程

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优化通关效率，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推进“单一窗口”线上政务服务和口岸现场“一站式”作业深度融合新型通关模式，实现驾驶员和车辆信息的一次申报、跨部门共享和无纸化通关。依法简化跨境电商结收汇手续，促进跨境电商小额贸易发展。建设全天候智能通关系统，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推进24小时全天候通关，低风险货物快速通关。推广车辆“一站式”电子验放系统，简化查验手续，实现无纸化通关和自助通关。大力推进中老铁路一地两检或两地一检智慧通关新模式，打造中老铁路口岸快速通关示范性新型数字口岸。每年建成2个省级智慧口岸示范。

2.“丝路电商”专项工程

持续优化升级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运维保障，完善信息交换渠道，扩展对接税务、外汇、金融等功能。鼓励企业借助境外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开展商品推广，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辟云南商家专区。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区域内国际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完善跨境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借助中老铁路通车契机，加快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省内布局，提升邮快件集散能力。提升跨境电商支付能力，大力引入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资格的龙头型支付机构在滇设立区域性功能中心，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跨境支付。大力发展线上展会，打响南博会、商洽会品牌。

3.数字技术与产业国际合作工程

加强数字技术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南亚东南亚国际技术转移交易网、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与周边国家数字技术合作。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综合服务示范区。依托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电视示范类型基地等省级国际科技

合作基地，加强信息技术沟通对接，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促进信息技术国际创新项目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在节目制作、媒资管理、广电 5G 技术、DTMB-A（地面数字电视演进技术）标准、高清超高清电视技术等广播电视内容、技术、服务、标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加强数字媒体服务合作，持续发挥澜湄合作框架等合作机制引领作用，支持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等省内高等院校开展在线教学、培训和交流等，深化与周边国家在人才培训、文化交流等领域合作。支持国家文化大数据南亚区域中心、云南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大数据系统建设，强化数据整合、挖掘、分析、应用。支持云南广播电视台澜湄国际卫视频道、国际频率及“缅甸吉祥网”建设。支持云南网、多语种网站“云桥网”建设和运营，深化国际信息交流、互信互通。支持企业面向周边国家打造“全天候、无时差”的数字内容出口载体平台，形成数字内容出口枢纽。积极引入数字媒体龙头企业落地区域运营功能中心，支持其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游戏电竞、音乐动漫、创意 IP 等运营，形成虹吸效应，打造数字文化出口高地。

4.国际通信枢纽工程

加快推进跨境通信光缆建设，持续扩容中老、中缅跨境光缆，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加快昆明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支持保山市、玉溪市等有需求的州、市申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动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向全业务局拓展，到 2024 年，力争建成昆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完成昆明国际通信全业务局的申报工作。

（八）数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数字经济政策优化工程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电力和管道配套、公共资源开放共享、用地、用电成本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租赁费用。

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各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依法依规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要平台、重要项目、试点示范、专业人才的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覆盖产业链的多元化财税支持机制。

强化金融支持。研究设立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引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社会资本，着力构建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支持体系。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云南省股权交易

中心挂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完善园区配套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推动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园区的数字经济企业，有关州、市在用地、网络使用、办公场地、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实行“一园一策”，针对园区发展的重点、难点及政策需求，实行政策措施精准供给。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制定数字产业相关标准。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

2.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工程

建立数字经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协调机制、制定省级数字经济招商图谱。数字经济重点州、市和重点培育园区要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方向，确定招商产业、招商对象、招商项目，制定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创新招商模式，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我省。支持与国内外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合作，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聚焦数字经济领域，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新增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24年，引进30户以上产业带动性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力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在云南设立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决策领导，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压茬推进、滚动实施，开展季度动态监测、半年度定期评估，按年度打造标志性的数字经济成果。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州、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制定本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挂图作战”，细化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加强协调推动和要素保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任务实施的第一责任人。省统计局牵头建立健全全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业数字化的运行监测分析。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统筹内部资源、联合各方资源设立一批数字经济研究机构。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二）强化人才引培

依托省级人才计划，大力培养引进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体系，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列入全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完善人才落户、科研住房、子女教育、就医看病和交通出行等保障支持。按照“顶尖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模式，加快引进

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创新创业团队、高素质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落实科研人员“双聘制”，探索高端、紧缺科技人才“多点执业”。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科研院所在云南设立数字经济类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学科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发展新型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数字素养，加大公职人员数字经济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全省各级干部的数字素养，提高数字技术使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强化安全保障

构建信息安全体系，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的同步规划、建设、运营。落实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审查等制度，明确数字经济领域的数据安全保护范围、主体、责任和措施。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省级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公安、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数字经济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安全威胁、漏洞、事件等信息。

（四）强化典型引路

深入挖掘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不断丰富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的应用场景，组织开展省内数字化典型应用项目评选，遴选技术先进、行业领先的生产系统动态纳入“数字云南”展示中心集中展示，通过宣传推广、现场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定期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承接或谋划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高端展会、论坛，提升我省数字经济领域影响力。

4、《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促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开

发等数据处理活动及数据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或者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实施公共服务以外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我省应用需求，税务、海关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云南的管理机构授权提供的数据，属于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

（三）数据主体，是指相关数据所指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五）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机构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第四条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集约建设、统一标准、分类分级、汇聚整合、共享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保障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并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作为年度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县级以上政府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二）对公共机构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三）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四）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上级数据主管部门已制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公共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建议。

第七条公共机构应当履行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收集清单和规范。

（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

（四）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五）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章公共数据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八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为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提供支撑。各州、市、县、区不再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已建设的，应对接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并纳入统一管理。

第九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公共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建共享、开放通道的，应当并入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

第十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省直有关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全省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税收征管等主题数据库。

州、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建立健全本级主题数据库。

第十一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州、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根据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增补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规定，加强对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全省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的目录化管理，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标准，组织编制省级和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并统一发布。

州、市、县、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并报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单位）公共数据目录，报同级公共数据主

管部门审定；有修改意见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发布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目录应当包括公共数据的数据形式、共享内容、共享属性、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收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法定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并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更新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四条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和升级改造信息系统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所涉及的公共数据目录；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更新公共数据目录并向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和归集相关公共数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形成或者运维的信息系统，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和更新公共数据目录，并归集相关公共数据。

第十五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更新已变更、失效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七条公共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电子文件管理，依法合理确定保存期限和归档范围，按照归档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省和州、市公共机构按照“按需提供、安全可控”的原则，可采取数据回流、数据专区等方式，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下级公共机构提供数据。

需要回流的公共数据，下级公共机构提出申请，上级公共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章公共数据收集和归集

第十九条公共机构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公共机构不得重复收集。

第二十条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一）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公共机构收集数据时，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省公共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州、市、县、区公共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本级主题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可以向收集该数据的公共机构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机构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公共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公共机构应当将校核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也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应公共机构，并督促公共机构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校核完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数据收集、提供单位限期校核。数据收集、提供单位应当在期限内校核完毕。

第二十三条公共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提供或者向数据主体紧急收集与突发事件应对、国防动员相关的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机构应当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采取封存、销毁等方式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数据主体有权依法向公共机构申请查阅、复制本单位或者本人的数据；发现相关数据有错误或者认为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四章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五条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审批和反馈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六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数据。

可提供给所有公共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数据。

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数据。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数据。

第二十七条公共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公共数据的共享属性。列为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列为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政府决定。

同级公共机构之间对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的，应当相互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决定。

第二十八条公共机构需要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应当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明确应用场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以接口调用、批量数据使用等方式获取数据。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获取数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获取，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

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公共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共享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共享；不予共享的，应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对于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以及不符合共享条件的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机构可以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核实、比对需求，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予以配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机构通过线上共享公共数据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数据共享。

第三十条公共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数据提供单位有权了解相关数据使用情况。

第五章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

第三十一条公共数据开放按照合法、规范、公平、便民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范围内向社会最大限度开放。

第三十二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无条件开放数据。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规定禁止开放的，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公共数据，或者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以及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不予开放数据。对数据安全和

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依法授权向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数据。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数据。

不予开放数据经过依法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数据或者有条件开放数据。

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科学编制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确定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州、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组织编制本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标注数据名称、数据开放主体、数据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省和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发布到公共数据平台，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第三十四条公共机构应当按照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将审核后开放的公共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对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平台可以设立州、市、县、区公共数据开放专区，州、市、县、区依托专区开展本级公共数据开放活动。

第三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经审核同意开放公共数据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与数据提供单位签署安全承诺书，签订开放利用协议。

第三十六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公共机构提出撤回数据的要求。

公共机构收到撤回数据要求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必要时立即中止开放；经核实存在前款规定问题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撤回数据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公共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在消除安全风险后开放。

第三十七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保障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第三十八条省和州、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赋予具有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公共数据开展一级开发，形成标准化、可机器读取、可流通的公共数据要素。一级开发费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一级开发产品所形成的收益分成等方式解决。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开发运营。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鼓励有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对一级开发形成的公共数据要素开展二级开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主体的开发目的、技术条件、处理能力、安全管理等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赋予公共数据要素开发资格，并与申请主体签订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开发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法律、法规和国家对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服务以及获得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六章公共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分级、权责统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者不当利用。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机构在各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公共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机构应当强化和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常态

化运行管理机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商用密码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的保密审查等安全保障机制。

（三）设置或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和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实行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教育、技术培训。

（五）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对复制、导出、脱敏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督。

（六）加强平台（系统）压力测试、风险监测和操作留痕，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七）建立健全数据灾备机制。

（八）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敏感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五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服务外包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机构应当撤销账号或者重置密码，并监督服务提供方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

第七章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共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的；

（二）未及时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或者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共享或者开放公共数据的；

（四）违反规定重复收集数据的；

（五）未及时核查其他公共机构认为存在异议的公共数据的；

（六）未按照规定校核、封存、撤回公共数据或者关停数据应用的；

（七）违反规定将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其他目的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删除公共数据的；

（九）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

（十）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情形的。

公共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督促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照要求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要求对开放获取的数据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要求情形的。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办法》

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背景依据。为规范数据资产产权登记行为，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3 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数据资产在大理州行政区域内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数据登记机构，是指制定数据登记规则，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提供登记申请、审核管理、公示及发证、账户管理、

权益保护等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数据登记是指依数据登记主体申请，数据登记机构将数据权益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及其他事项进行记载并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产是指以电子方式记录的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数据产品等形态。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源，是指由原始数据积累到一定规模，经过必要的加工清洗处理，且具有潜在使用价值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元件，是指数据通过脱敏、脱密、聚合等方式处理后形成的数据集，或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数据中间态进行分析研究、加工处理所形成的，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数据登记主体，是指享有数据资产相关权益，并向登记机构发起登记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对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相应审查报告的机构。

第四条数据权利。本办法所称数据产权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

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指在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下，对数据资源管理、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指在授权范围内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使用、分析、加工数据的权利；

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指对投入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主管部门。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数据资产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州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对数据登记和查询服务等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州网信、公安、机要和保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资产登记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登记机构完善管理细则，对相应行业数据登记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登记机构。州数据登记机构负责建设数据登记公示系统，承担数据登记、凭证制发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登记原则。数据登记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自主自愿、安全高效的原则。

鼓励大理州内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对经依法登记的数据资产权益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章账户管理

第八条登记账户设立。数据登记机构依申请为登记主体在数据登记公示系统中开立登记账户，设置账户编号。该账户用于记录数据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等信息。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应当以本单位名义申请开立登记账户，不得冒用他人或者其他单位名义或者使用虚假证件开立登记账户。

第九条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申请开立登记账户时，应当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有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材料具体包含：登记主体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良好业务信誉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申请审核。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开户申请后，对登记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开立并通知登记主体。

第十一条变更登记。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向登记机构提交下列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数据资产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变更事情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变更原由、变更时间、变更影响等内容；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登记机构在完成变更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账户信息变更并通知登记主体。

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及时自行通过数据登记公示系统在登记账户中予以更新。

第十二条账户注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或者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注销登记：

（一）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因合并、分立、依法被解散或者破产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二）自然人死亡；

（三）数据权利消灭；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况。

登记主体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了结其相关业务。申请注销登记期间和登记账户注销后，原登记主体无法继续使用该登记账户。

第三章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数据资源持有权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登记申请的，应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联系方式等，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数据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所属行业、覆盖地区、时间跨度等；

（四）数据来源合法性证明，若为初始取得，应提供相关说明书和责任承诺书；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涉及登记内容变更的，除提供前款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变更事情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变更原由、变更时间、资产权益是否发生变化、变更影响等内容；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或数据产品的，无需重复提交上述第二到第五条材料。

第十四条数据加工使用权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或者委托人代理人提出数据加工使用权登记申请的，应当向数据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联系方式等，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数据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所属行业、覆盖地区、时间跨度等；

（四）数据授权证明材料，包括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权益、授权方式、保密要求、使用限制、使用期限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涉及登记内容变更的，除需提供前款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变更事情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变更原由、变更时间、资产权益是否发生变化、变更影响等内容。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或数据产品的，无需重复提交上述第二到第五条材料。

第十五条数据产品经营权登记申请材料。登记主体或者委托代理人提出数据产品经营权登记申请的，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联系方式等，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数据产品基本信息表，主要内容包括所属行业、覆盖地区、数据来源取得方式等；

（四）数据资产来源合法性证明，若为初始取得，应提供相关说明书和责任承诺书；

（五）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与登记机构衔接互认的交易场所中获得数据资源、数据元件或数据产品的，无需重复提交上述第二到第五条材料。

第十六条材料提交。登记申请应当使用登记机构制定的统一表格，并由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盖章。申请材料可以直接递交、挂号邮寄或者网上办理。鼓励使用数字凭证和电子印章等电子鉴权方式实现网上办理。

第十七条申请撤回。在登记申请批准之前，登记主体可以随时请求撤回申请。

第十八条登记真实性。登记主体应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非法手段骗取登记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审核与批准

第十九条审查周期。登记机构以收到登记申请材料之日为登记受理日。

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申请的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补正登记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正材料的，登记机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二十条审查内容。登记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就下列事项进行实质审查，通过审查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并发放相应登记凭证。

（一）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二）申请登记数据资产的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申请登记数据资产的取得方式、涉及的原始数据的取得方式均合法合规；

（四）申请人与数据资产符合所申请登记的权属关系；

（五）申请人与相关利害人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申请登记数据资产中不包含禁止流通的内容；

（七）申请人对于数据资产的使用范围和方式的限制要求合法合规；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应当通过实质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审查不通过情况。实质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登记机构不予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无法核实；

（二）申请登记的数据资产权益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类型或登记人与相关利害人存在产权纠纷尚未解决；

（三）申请登记的数据资产包含禁止流通的内容；

（四）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登记撤销。有下列情况之一，数据登记机构可以中止登记或撤销登记：

（一）申请登记的数据权利存在争议的；

（二）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的；

（三）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对数据权利作出生效判决或行政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公示及发证

第二十三条结果公示。登记机构将登记信息通过数据登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

第二十四条公示异常处理。登记机构应当对异议及时核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人。

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断异议是否有效的，应告知申请人，证明异议的无效性；不能充分证明的，视为异议有效；异议有效的，终止登记。

第二十五条登记发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证明异议无效的，数据登记生效。登记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数据登记公示系统为登记账户同步登记信息，为登记主体发放登记凭证。

第二十六条凭证内容。数据登记凭证是登记账户中相关登记信息的记录，

内容包括：登记机构名称、登记编号、发证日期、数据名称、数据类型、登记主体名称、数据产权取得方式、数据产权类型、数据允许使用的场景和范围等信息。

数据登记凭证分为电子、纸质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账户联网查询。数据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登记账户编号在数据登记公示系统中对数据登记凭证有效性和必要登记信息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八条凭证补办。登记凭证遗失或者损坏的，登记主体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补发。

第二十九条凭证变更。申请登记凭证后，若登记账户中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原登记凭证失效。登记主体可以重新申请登记凭证。

第三十条凭证有效期限。登记凭证有效期为一年。凭证期满后，依登记主体申请，登

记机构可以对登记账户内的登记信息进行年审，以保证登记凭证的登记信息与登记账户内的登记信息相符。不相符的，以登记账户内的登记信息为准。

第六章安全监管

第三十一条登记机构安全监管职责。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内部控制制度，做好数据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登记机构应当依法落实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登记账户和登记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篡改和非法使用，保护登记主体合法权益。

登记机构应当制定登记操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保密义务。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敏感个人数据的登记信息，登记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业务资料管理。登记注销或撤销后，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账户内登记信息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三十四条账户使用。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登记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主体通过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通过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等证明材料申请数据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补充说明。登记凭证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登记机构统一制定式样，统一监制。

第三十六条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资产登记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6、《大理州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大理州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背景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3号）要求，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数据资产，正确体现数据资产的价值量，规范数据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由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数据资产评估包括数据资产评价（以下简称“资产评价”）和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以下简称“价值评估”）两个主要环节。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价是指数据资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数据评价标准，接受委托分别对数据资产质量、成本、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价值评估是指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开展资产评价、价值评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数据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评估结果应全面、充分反映数据资产的价值量，评价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全面完整、结论应清晰简明。

第五条国有数据资产评估。鼓励州内国有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数据资产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

（三）债权转股权；

（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以数据资产对外投资、接受数据资产出资；

（六）以数据资产进行融资；

（七）接受数据资产抵押或者质押；

（八）以数据资产偿还债务、接受数据资产抵债；

（九）开展数据资产交易；

（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进行数据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其他数据资产评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价、评估。

第二章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机构能力要求。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开展相应业务所需的资质能力，国家和行业有相关备案要求、资质认定认证的，应当完成备案、具备相应资质认定认证。

第八条专业人员要求。评价机构、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应当分别经过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专业培训，具备资产评价、价值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

第九条独立性要求。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当独立进行分析、评价、评估，并形成专业意见。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得干预上述活动，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价、评估结论。

第三章一般程序

第十条机构选择。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业务委托人可以自主选择符合前述条件要求的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对受理的业务应当指定至少 2 名专业人员承办。

第十一条基本程序。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履行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业务计划、进行现场调查、出具评价或评估报告、报告核准与备案、整理归集档案等基本程序。

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或者变更以上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当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应用场景、价值类型和评价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等。

第十三条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开展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与评价机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相关报告的使用范围、提交期限、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并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四条编制业务计划。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编制评价计划或评估计划，包括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第十五条开展现场调查。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数据资产特性，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资料、数据资产信息要素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和记录，作为数据资产价值评定和估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出具评价或评估报告。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就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事项出具评价报告、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报告有效期。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报告核准与备案。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将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报送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委托人应当备案。

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资产评价、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整理归集档案。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对工作底稿、评价报告、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集，形成资产评价档案、价值评估档案。

第二十条档案保存期限。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价档案、价值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其他评估的资产评价档案、价值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四章质量评价

第二十一条数据资产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质量评价，是指评价机构对数据资产在特定业务环境下符合和满足数据应用的程度进行评价，流程主要包括明确评价内容、确定评价方法、实施质量评价。

第二十二条数据质量评价内容。数据质量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可访问性等。

第二十三条数据质量评价方法。评价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人需求，确定质量评价需要的评价内容、评价指标、数据质量规则等，确定相应的评价方法，开展数据质量评价。

第二十四条数据质量评价实施。评价机构采用信息系统开展数据质量评价的，应当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

第二十五条评价报告出具。评价机构应当根据质量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评价目标、时间、人员、指标、范围、方法、依据、结果等内容。

评价报告应当由至少 2 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价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五章价值评估

第二十六条价值评估方法。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成本法，是指依据现时条件下该项数据资产在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数据资产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数据资产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根据评估对象的预期寿命、合理的折现率以及预期收益折现以估算数据资产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具有公开并活跃的交易市场的前提下，筛选并参照多个类似数据资产的交易案例，并根据数据资产特性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数据资产价值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评估开展。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并进行参数修正。

第二十八条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机构应当参考评价报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数据资产的详细情况、质量评价情况、评估过程、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应用场景、报告的使用范围等。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 2 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六章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数据安全职责。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承诺范围内开展数据资产评估工作，严格确保数据安全。

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自评工作。

第三十条保密义务。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应当分别建立严格的资产评价、价值评估保密制度，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当对有关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评价报告、评估报告等内容保守秘密。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业务监管。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州财政、工信、市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备案和执业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管、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第三十二条自律管理。有关行业协会依据职责，对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开展自律检查，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律惩戒。

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数据资产评估中各相关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人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评价机构、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价机构、评估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向评价机构、评估机构提供数据来源资料、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违法违规使用评价报告、评估报告；

（二）评价机构、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

诋毁其他评价机构、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评估报告；

（三）数据评价、价值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签署的评价报告、评估报告有重大遗漏的，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相关单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对数据资产评估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7、《大理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大理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背景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 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3 号）要求，保障大理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打通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通道，加快探索数据要素的“聚、融、通、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利用、交易流通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大理州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州人民政府依法按有关程序授权法人（以下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对授权使用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利用，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不在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范围。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元件、数据包、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第四条职能职责。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大理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解决授权运营过程中有关重大问题。

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监督、指导；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辖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并组织平台验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利用需求开展公共数据供给工作。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负责制定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公共数据合法合规开发利用；建设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挖掘应用场景，利用多种新技术手段，为应用单位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运营赋能产业发展，引导培育数据合规、数据分析、数据经纪等数据服务商，带动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发展壮大，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

州市监、发改、工信、财政等主管部门各司其职根据本行业要求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监管工作。

第五条平台建设。大理州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建设和运维，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安全可控、功能完备、标准统一的系统。

（一）平台搭建可信授权认证通道和数据安全流通通道，支持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和数据导出审核等功能，实现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全过程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

（二）满足政府审批和监管需求，支持接入外部数据，满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开发应用需求，具备身份认证、角色权限等系统安全管理功能。

第六条基本原则。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遵循政府搭台、市场参与，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包容审慎、安全可控，依法合规、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七条优先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文旅、能源、环保、农业、物流、制造、信用、交通、卫生、就业、社保等领域。

第二章运营主体授权

第八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应当满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需的技术实力、数据安全要求，在授权范围内，依托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提供的安全可信环境，实施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并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九条授权运营协议。州人民政府委托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在授权范围内统一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十条授权期限。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期限届满后，州人民政府依法再次选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协议期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不得随意提前解除或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第十一条授权撤销。授权运营期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若违反本规定或协议约定等情形的，州人民政府有权对其撤回公共数据运营的授权，并解除授权运营协议。

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不再享有运营服务平台的使用权限。

第三章数据使用授权

第十二条数据需求申请。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数据需求对接机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数据场景创新，梳理数据需求并统一向州数据运营服务中心提交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需求清单。

第十三条数据申请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应当按照“一场景一授权”的原则，申请公共数据，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用场景明确，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

（二）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应当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

（三）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四条数据需求审核。由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需求清单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征求数据提供单位的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授权运营的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数据使用授权。数据提供单位确认授权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依据大理州数据开发应用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数据元件的开发、交付与使用。

第四章运营主体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治理需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数据治理需求，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第十七条公共数据加工处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加工处理工作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并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可追溯、可审查；

（二）加工处理过程中原始数据不可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模型训练等操作；

（三）经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方可依法导入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进行融合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运营服务定价和收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严格执行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机制，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依法获取收益。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安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未经授权不得违规公开、泄露、篡改或者损坏公共数据，不得擅自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授权运营的数据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处理该数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

第二十条定期报告制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向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情况，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数据资源的授权存储、加工处理、分析挖掘、融合利用及市场运营情况等内容，并接受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范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接受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原始数据不得导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第五章授权运营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行业监管。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理州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管理和监督评价，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州网信等相关部门和数据专家委员会，对公共数据

授权运营主体规划的应用场景进行合规性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市场监管。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监、发改、工信、财政、信息通信建设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州市监、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市场主体未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置。

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对公共数据产品进行保护，维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监管。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网信、公安、机要和保密、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州网信应当会同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要和保密等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安全管理机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负责建设维护并管理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对平台上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接受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授权运营利益补偿机制

第二十六条培育授权运营产业生态。基于文旅、能源、环保、农业、物流等领域应用场景，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形成数据产品，满足科技创新、治理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需求，推动更多主体参与到数据创新应用当中，形成积极参与的良性公共数据运营产业生态。

第二十七条利益补偿激励机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通过引导外部数据和技术流入，为数据提供部门提供数据和技术服务，助力政府部门的智慧治理能力提升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以此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激励，持续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责任。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违规行为，并暂时关闭其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的使用权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

（一）违规使用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授权运营相关要求和数据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规范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授权运营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对公共数据开发应用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8、《大理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大理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编制依据。为加强和规范大理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促进数据流通、开发和利用，释放数据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大理州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各类主体”）在存储、传输、共享、开放、加工、交易、销毁等活动中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的数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条原则。分类分级管理以提升数据归集、数据元件加工和交易安全合规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企业主体、行业指导、政府监管相

结合，分类标识、逐类定级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主体职责。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大理州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指导和监督各类主体做好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数据运营服务中心指导监督各类主体按要求编制本单位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定，对自身持有的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第五条分类分级思路。各类主体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应当遵循“先分类、再分级”的基本思路，通过梳理数据，开展数据分类及评估定级，形成分类分级目录，报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动态更新。

第二章数据分类管理

第六条分类规则。各类主体应当根据数据的行业属性特征，先按照行业领域明确数据的一级分类，然后按照本行业领域的业务属性进行数据二级分类。

第七条特殊分类。各类主体对本单位具有特别要求的数据，按照特殊要求进行数据分类。

第八条分类清单。各类主体应当编制数据分类清单，并向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九条分类变更与调整。各类主体应结合实际，明确本单位数据资源的维护周期，定期安排专人检查、编制数据新增、删减、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数据分类清单。

第十条个人信息数据。个人信息分为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等类别，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进行个人信息数据分类。

第三章数据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分级原则。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进行级别划分。

第十二条分级规则。数据运营服务中心指导监督各类主体按照分级原则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3 个级别。

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按照国家和行业的重要数据目录、核心数据目录划分。目录不明确时，可参考其他有关规定或标准。

第十三条分级步骤。各类主体可按照确定分级对象、识别分级要素、分析数据影响、综合确定级别等步骤开展数据评估定级。

第十四条数据目录。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数据分级要求，编制本行业一般数据、

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定级变更与调整。经定级的数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级：

（一）数据内容发生变化，导致数据安全级别发生变化的；

（二）数据内容未发生变化，但数据时效性、规模、应用场景等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定级的；

（三）因业务需要将相同或不同级别的数据汇聚并进行分析、处理的；

（四）国家、省、州相关定级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五）其他需要重新定级的情形。

数据级别发生变更的，有关主体应当及时调整目录，并重新报备。

第十六条个人信息数据。涉及个人数据的，各类主体应当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分别制定敏感个人信息和一般个人信息目录。

第四章数据分级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设施要求。各类主体应当根据国家和州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在数据存储、传输、共享、开放、加工、交易、销毁等环节，采用符合对应安全等级的信息系统、存储设施和传输设备，并建立完善对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机制

第十八条重要、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建设。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持有主体应当制定本单位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保护制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使用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单位应当成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数据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应数据安全保护资质，并及时向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数据的用途、场景、使用方式、安全情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敏感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的持有主体，应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使用敏感个人数据的，应按照相应规定进行特别保护，明确使用规定、流程、应用场景等，不得随意使用。

第二十条预警监测。各类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规范性检查。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对涉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的各类主体，进行数据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应急管理。发生安全事件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刻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五章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各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数据分类分级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涉嫌侵犯数据相关主体权益的，应当予以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绩效考核。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各类主体数据分类分级工作考核制度，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数据分类分级考核，重点考核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的定级管理。

第二十五条举报与投诉。数据运营服务中心应当设立数据安全投诉、举报受理途径，及时查证处理投诉举报内容，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受到投诉、举报的各类主体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9、《大理州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

大理州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规范数据流通交易，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1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数据流通交易是指以数据元件、数据产品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行为。

本办法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指在大理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是指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基本原则。数据流通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场景牵引、释放价值，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安全发展的原则，遵守行业准则。

第二章部门职责

第五条业务指导。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调度大理州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工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指导建设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推进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发展；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第六条主要监管职责。州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励开展数据资产融资等创新型金融服务，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

第七条协同监管职责。州网信、发改、公安、市监、机要和保密、信息通信建设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秩序、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审查等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第三章交易场所

第八条设立、变更和终止要求。在大理州设立数据交易场所，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设立、变更和终止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经营原则。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原则，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

第十条经营范围。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保证数据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为交易主体提供以下服务：

（一）交易场所、交易技术平台等数据交易基础设施；

（二）交易标的入场登记、挂牌、交易签约、资金结算、出具交易凭证、披露交易信息等服务；

（三）数据交易纠纷调解等协调服务；

（四）其他与数据交易活动相关的综合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决策监督机制。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合规负责人，承担合规责任，对数据交易场所依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财务制度。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三条信息系统建设。数据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交易信息系统应为州金融监管部门和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远程接入，依法、及时为其提供数据信息。

第十四条信息报送。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州金融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易情况统计分析等。

第十五条重大事项报告。数据交易场所遇有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州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一）数据交易场所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数据交易场所重大财务支出和财务决策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

（三）涉及占其净资产10%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四）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数据交易场所股东更名或发生重大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临时报告。州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数据交易场所就重大数据交易项目、数据交易异常情况、严重数据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等事项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数据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交易规则。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制定数据交易活动相关规则。

交易规则主要包括：参与方的基本要求；交易标的和交易期限；交易方式和流程；风险控制；资金结算规则；数据交付规则；争议处理解决机制；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第十八条过程可溯。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隐

私计算、智能合约等数字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全数字化交易平台，实现挂牌、登记、询价、交易撮合、签约、结算、交付以及交易管理、专业服务等的全过程数字化，保障数据交易全时挂牌、全域交易、全程可溯。

第十九条协议服务。进入数据交易场所的数据交易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并与其就服务内容、方式、费用等签订协议。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数据元件等有效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第二十条资金结算。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数据交易场所的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作出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数据交易场所不得借用银行信用进行经营和宣传。

第二十一条风险应急。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州州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纠纷解决。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交易争议处理解决机制。交易主体发生争议时，可以向数据交易场所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信息披露。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交易规则、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主要制度，交易品种，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关闭、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数据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二）与客户进行对赌；

（三）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四）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七）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八）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九）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权对外转包；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数据交易场所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融资担保。

数据交易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数据交易场所的挂牌项目所涉及的公司、服务机构和交易主体获取非法利益。

数据交易场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交易标的

第二十五条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主要包括数据元件和数据产品。

数据元件是指对数据脱敏处理后，根据需要由若干相关字段形成的数据集或由数据的关联字段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

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数据元件分析研究、加工处理所形成的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产品。

第二十六条元件交易。鼓励、支持通过开发、撮合、承销的方式依法推动数据元件、数据产品依法参与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经过依法授权许可、清洗加工等环节，开发为数据元件后，方可进行交易。

数据产品遵循交易标的合规性审查和安全评估要求，经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的审核评估后参与交易。

第二十七条不可交易范围。数据交易标的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交易：

（一）存在权属纠纷或违规采集数据加工形成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未经合法权利人明确同意的,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未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涉及其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法约定其他禁止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禁止交易的。

第二十八条交付方式。交易标的的交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式、API 接口方式、数据服务交付等。

第二十九条分类分级。建立数据元件分级分类规则，并制定相应的数据元件安全保护

规则，监督交易主体履行数据元件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十条清单管理。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数据元件交易负面清单及谨慎清单制度，买卖双方不得就列入负面清单的数据元件进行交易；达到充分保护的条件下，可以对列入谨慎清单的数据元件进行交易。

第五章交易主体

第三十一条数据卖方。数据卖方是在大理州数据交易场所上架交易标的的交易主体，必须确保数据来源安全性、服务合规性。数据卖方向数据买方交付数据交易标的，并获得相应对价。

法律法规规章对特定数据交易存在特殊资质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数据买方。数据买方是通过大理州数据交易场所受让交易标的的主体，遵守合法性、专用性、诚实信用、不可转让等原则参与交易，接受交易场所安全监督，遵守与卖方约定，对所购交易标的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

法律法规规章对特定数据交易存在特殊资质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经营范围应包含其向交易场所登记的申报服务领域和项目。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涉及数据处理的，应当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不得低于所处理数据的安全等级。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数字资产评估、专业审计、法律服务等需具备特定执业资质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行业执业要求规定。

第六章安全合规

第三十四条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标的交付前，数据卖方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或交易场所制定的重要交易风险评估规则对交易标的进行初步评估。若评估交易标的使用的原始数据属于重要数据的，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重要数据交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数据交易机构进行数据交易监督审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文件规定应当提请主管机关履行交易批准程序的，从其规定。

重要数据交易安全风险评估应当包含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使用场景、用途用量以及数据分类分级授权、管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个人信息评估。交易标的使用的原始数据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的，卖方应获得个人授权且充分评估风险并出具个人信息交易评估报告，提交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交易监督审查。

第三十六条依从原则。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交易标的不同级别、类别及数量等有其他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特别要求。数据卖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交易前应对交易标的安全性开展评估，明确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按规定向网络安全审查部门申报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数据买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数据卖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网络安全审查配合承诺，明确数据卖方的数据支持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对义务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规交易。鼓励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第三十九条监管评价。州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本市数据交易场所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退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交易场所实施分类监管，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数据交易场所的考核指标。

第四十条金融监管。州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数据交易场所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数据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非法或者未经相关人同意私自泄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州金融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一条安全审计。数据交易场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州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数据交易场所的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违反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资金安全存管监控或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规定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四）州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四十二条约谈整改。州相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解释权归属。本办法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10、《大理州数据交易服务规则》

大理州数据交易服务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鼓励和规范交易主体在大理州数据交易机构（以下简称“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有序形成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大理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的数据元件、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等数据交易活动。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数据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相关定义。本办法所称数据交易机构，是指经批准依法设立，组织开展数据元件、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等数据交易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权益维护。数据交易机构依据本规则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并维护交易主体的合法、正当权益。

第五条交易原则。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安全可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机构职责

第六条机构职责。数据交易机构依托数据交易平台为交易主体提供数据交易服务，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提供满足数据交易活动功能性、安全性、合法性要求的数据交易平台；

（二）对交易主体进行资格审核；

（三）制定交易服务协议，明确交易主体与数据交易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与服务水平；

（四）制定及完善交易流程、交易标的负面清单与谨慎清单、数据安全保护规则、交易监督与风险评估规则、交易纠纷解决规则等交易规则体系；

（五）对数据交易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或监督，必要时就交易安全进行风险

评估；

（六）对通过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产生的交易纠纷或争议按照争议解决规则予以调解、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数据交易机构需履行的其他义务或职责。

第七条机构运行。数据交易机构应当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各类交易主体合法权益。数据交易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将数据交易平台上架的交易标的违规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平台运营。数据交易平台由数据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提供主体管理、供需对接、凭证管理、交易服务、交易结算等功能。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具备数据安全防护功能，保障数据元件、数据产品传输、存储、加工、交易等各环节的安全可控。

第九条交易流程。数据交易流程主要包含：登记发布、交易磋商、交易实施、争议解决等主要环节。

第三章登记发布

第十条交易标的。数据交易机构支持的数据交易标的主要包含数据元件、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

第十一条标的登记。数据卖方在交易前应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完成交易标的登记，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数据卖方应当保证数据元件、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的登记信息准确、真实和全面；

（二）数据包描述包含数据包标题名称、试用样例、是否涉密或包含敏感个人信息等内容；

（三）API、SDK 接口描述包含接口名称、接口描述、试用接口样例、接口调用文档等信息；

（四）数据元件描述包含标题、内容描述、试用样例等；

（五）数据产品描述包含标题、内容描述、应用环境等；

（六）提供数据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将相关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工具、服务案例上传至数据交易平台；

（七）在描述信息录入过程中数据卖方可以标明交易标的的价值，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其交易标的进行价值评估，并提交评估结果和相关报告；

（八）数据交易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标的审核。数据交易机构负责对申请登记的交易标的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

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的登记申请、安全评估、标的描述、安全承诺书等材料内容是否齐全、完善、合规；

（二）申请登记的交易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三）交易标的在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资源是否涉及隐私信息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数据，是否为合规采集；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是否满足。

第十三条权属确认。数据卖方应当提交必要的材料证明其对交易标的具备加工处理、使用、处分的权益。提供的材料不足以确认的，数据卖方应当按照数据交易机构的要求予以补充。

第十四条数据发布。通过审核的交易标的，应当尽快在数据交易平台登记发布；未通过审核的交易标的，交易机构有权要求数据提供方进行修正，直至审核通过。

第四章交易磋商

第十五条交易申请。数据买方应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申请购买已登记发布的交易标的，并提交数据交易申请单，明确交易标的内容、形式、用途等。

第十六条交易磋商。数据卖方接收到数据交易平台发送的交易申请后，双方就交易标的进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则进入交易定价阶段。

第十七条交易定价。基于数据交易机构开展的数据交易，若仅有一家数据买方，可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交易；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数据买方，可采取公开竞价、动态报价、拍卖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数据卖方可按照《大理州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按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价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

数据交易机构也可制定数据价格评估指引，综合运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交易标的价格确定提供参考。

法律法规对数据定价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交易实施

第十八条合同签署。交易主体协商达成一致后需与数据交易机构签署三方合同和数据交易承诺函，确认交易标的或服务内容、用途、质量、交付方式、使用或服务期限、三方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同时对数据来源、数据质量、使用用途、使用范围、安全保护措施及过失责任承担等事项进行承诺声明。

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合同标准化文本，协助交易主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交易

行为。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对交易合同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交易实施。交易合同达成后，交易主体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价款支付、交易标的交付。

第二十条交付方式。交易主体应当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数据交易方式。数据交易机构提供的交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数据包交付：由数据卖方将数据产品上传或拷贝至数据交易平台，由数据交易平台向数据买方交付交易标的的方式；

（二）API 交付：以 API 数据调用接口的方式，由数据卖方向数据买方交付交易标的的方式；

（三）数据服务交付：由数据卖方按照数据买方的要求提供可视化、挖掘、建模等服务，以及云服务、存储资源、算力平台、网络安全等支撑环境的租赁服务，以及其他与数据相关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质量验证。数据买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就交易标的质量进行验证。

验证不合格的，数据卖方应当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安全传输。数据卖方应当在交易标的交付前采取适当的加密措施，并应当明确告知数据买方相应的注意事项，共同配合以保证传输中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合同验收。数据买方应当对交易标的是否符合数据交易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交易结算。数据交易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并在结算银行开立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结算资金及相关款项。

数据买方应当按约定完成交易标的价款结算，结算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交易评价。交易完成后，数据买方可对交易标的质量、交付情况进行星级评价。

第六章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争议处理规则。数据交易机构建立争议处理规则并在数据交易平台内公示。

第二十七条争议解决。交易主体经数据交易平台交易时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选择以下途径解决：

（一）与争议相对方自主协商；

（二）向数据交易机构申请调解；

（三）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平台监管责任。数据交易机构对基于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活动负有安全合规监管责任，应当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排查数据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交易平台安全。

数据交易机构发现数据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书面通知当事双方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违法犯罪事实的，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九条配合执法。数据交易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履职需要调取数据。

交易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督管理活动，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交易服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归属。本规则由州数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十）海南省

1、《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

（2019 年 9 月 27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推动大数据的开发应用，发挥大数据提升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改善民生的作用，促进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服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开发应用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大数据开发应用应当坚持全省统筹、依法管理、市场主导、创新引领、共享开放、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协调解决大数据开发应用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监督全省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数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开发应用相关工作。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作为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统筹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运营政务数据资产，推进政务和社会大数据开发应用，具体实施大数据开发应用监督工作。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绿色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编制本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总体规划，编制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大数据开发应用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制定数据采集、开发、交换、共享、开放、安全等标准，实现数据准确、完整、规范，促进大数据的开发应用。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规范。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采集、开发和利用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开发应用、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增强全社会大数据安全意识，提高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章大数据开发与共享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大数据信息资源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全省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资源的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数据开发应用支撑能力，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一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建设、管理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

平台、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政务数据开放平台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以及全省基础性、公共性政务信息化项目。

已建、新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与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鼓励和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省内登陆点等信息基础设施，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高本省的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

第十三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动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政务信息资源实行目录管理。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编制、注册登记、更新、维护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采集政务数据。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确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

本条例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十五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共享。

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依据。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保密等有关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负面清单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政务部门应当按照采集数据类型、登记信息以及标准规范，在规定期限内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的共享数据向全省统一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汇聚共享。

通过共享可获得的政务信息资源，政务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采集。

第十七条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提供和使用共享数据，并确保其共享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准确、完整、可用、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政务部门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获取的政务信息资源，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从事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等大数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规范数据的采集、管理和使用，可以参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标准建立数据目录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鼓励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共享获得、联机验证等方式采集数据。

因商业用途需采集个人信息的，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申明采集的目的、用途和具

体信息等，并取得被采集人的同意。被采集人要求采集人删除个人信息的，采集人应当删除。

第二十一条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形式强迫、误导被采集人同意其采集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采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以被采集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而限制或者拒绝其享受普遍服务。

采集个人信息，还应当遵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鼓励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将相关数据向全省统一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汇聚，或者开发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开展业务。

第二十三条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以及从事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金融、通信等公共服务的企业将依法收集、存储的相关数据，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向全省统一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用于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第三章大数据应用与产业促进

第二十四条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政务部门应当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的需求，及时制定和调整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中的开放数据向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汇聚开放。

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免费获取无条件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

第二十六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申请者应当向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提交数据使用申请，说明数据用途、应用场景、使用时限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政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向申请者开放所需数据；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务部门应当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挖掘、增值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务部门应当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就业、社保、教育、环境、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利用。

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条件下，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

服务外包、合作等方式，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市场化开发应用。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在政府决策、监督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公共安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与管理、人口资源与环境、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民生水平。

第三十条支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第三方信用信息等数据的汇聚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十一条政务部门、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人员、物资、资金自由便捷流动提供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

第三十二条支持运用大数据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投资、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为企业提供全程数据服务。

第三十三条推动大数据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四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国内外大数据资源创新大数据产品、技术和服务。

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建立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

鼓励资源丰富、技术先进的大数据企业开放大数据平台的数据、计算能力、开发环境等基础资源，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第三十五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培养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创造条件。

第三十七条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大数据教学培训、研发孵化、创新创业基地。

鼓励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

第三十八条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区块

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培育大数据服务新技术、新业态，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第三十九条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数据提供者且不能复原的，或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应用。

第四十条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加强对大数据交易平台的监管。

第四十二条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数据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数据交易备案登记等管理制度。

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生产、共享、开放、交易和流转环境，保证数据交易安全可信。

第四十三条数据交易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数据质量、交易价格、提交方式、数据用途等内容。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当推广使用数据交易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章数据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数据安全管理职责：

（一）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大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

（二）公安机关负责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市、县、自治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政务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指导督促社会大数据开发应用的安全保障工作。

（四）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大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等级、数据安全风险测评等管理制度，建立大数据安全重大风险识别处置机制，加强对大数据安全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数据安全。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存储数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

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第四十八条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名、密码技术，鼓励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上应用。

第四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保护其采集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的安全。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采集的数据，未经被采集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但是经过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单位和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五十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数据生产、交易、应用、管理、安全等方面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本省其他地方性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大数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数据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本条例规定汇聚数据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编制、注册登记、更新、维护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

（三）无故拒绝、拖延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有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予以公示，并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和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源及其次生信息资源，分别按照政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和政务信息资源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海南省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海南省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暂行管理办法（2021-09-1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根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方案》，创新数据产品的开发与数据服务方式，按照“需求导向、创新发展、安全可控”的原则，搭建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建立本省统一的数据产品超市，通过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和电子政务平台能力资源，引进具有技术服务能力和研究分析能力的大数据企业和机构，进行公共数据产品开发与服务，满足我省各级政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对数据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第二条为了规范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与数据产品交易行为，维护数据产品服务提供方和数据产品服务购买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合法、合规、互信、安全的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开发交易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办法》《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安全使用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对公共数据资源或融合社会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分析研究所形成的，能发挥数据价值的产品，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数据指数、数据引擎、数据服务等。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由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生产活动中生成和管理，以一定形式记录、存储和传输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可机器读取的数据，法律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数据除外。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以及利用公共数据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的有关行为。

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是指建立在本省大数据能力支撑底座和大数据资源建设成果上并具有丰富的数据模型、算法组件和开发工具，能满足对数据进行监管及挖掘、加工开发并提供数据服务的开放环境平台。

数据产品超市是指进行数据产品供需对接的服务平台。

第四条本省行政区内利用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和服务的有关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服务商是指参与本省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的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法定机构、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涉及政府采购的数据产品开发与交易活动的服务商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购买方是指购买数据产品的政务部门、社会组织、法定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数据资源提供方是指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的公共机构，负责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申请的审核授权及供给。

管理方是指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省委网信部门、省公安机关、省发展改革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市县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和全省统一的数据产品超市，对数据产品开发与购买需求进行审核、统筹、发布和监督管理，牵头制订相关标准、制度、规则和购买需求指导目录。

省委网信部门、省公安机关负责对公共数据资源安全使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省发展改革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结合财力，按照预算编制规程将省本级预算单位购买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相关资金需求纳入预算安排。市县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县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数据产品的需求进行计划统筹、需求发布、监督管理和预算安排。

第二章数据资源的供给

第六条用于数据产品开发利用的资源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分类分级登记管理，形成可用数据资源池。推进同企业积累的社会数据进行平台对接，形成政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开发利用。

第七条各公共机构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公共数据。

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都应当纳入开放范围。非涉密但敏感的数据应当进行脱敏加工后开放。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统一发布、集中管理。各公共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共享、开放数据向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进行汇聚。

第八条社会数据资源包括行业数据资源和互联网数据资源。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合作等方式，按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要求向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接入合法获得的社会数据资源，通过市场机制满足数据产品开发利用与服务的需求。

鼓励服务商和其他企业、行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将依法收集、存储的合法数据资源接入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用于数据产品的开发利用。

支持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充分利用外部平台资源和数据资源，促进数据协同、共享开放、数据融合、产品创新。

第三章数据资源的使用

第九条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服务商可以通过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免费获取。

有条件开放类的本人、本机构数据，定向有条件开放类的本行业、本领域数据以及按规定应当免费开放的数据，服务商可通过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在线向数据资源提供方提出使用申请，经授权后使用。

申请使用其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提供方应当按照其编制的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所明确的开放条件、使用要求并结合应用场景，根据相关政策对数据资源定价后授权使用。

数据资源提供方应当自接到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放数据。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条公共机构因履职或委托服务商使用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利用的，应遵循《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共享应用的原则。

第十一条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数据提供者且不能复原的，或经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应用。

鼓励公共机构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算不可识”等不同类型的

交互方式经安全技术手段处理加密后，向授权的服务商提供使用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市场化开发应用。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共享获得、联机验证等方式使用公共数据资源。

各公共机构应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模式，大力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创新，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在各领域与社会数据资源的融合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接入的社会数据资源，服务商申请使用按市场化原则有偿使用;各公共机构因履职需要可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申请使用。

第十三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建立数据资源提供方账户，实时记录数据产品开发应用的数据资源数量及价值，并定期公告。对价值贡献突出的数据资源提供方，在信息化建设及大数据应用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四章数据产品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及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制订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的标准，联合各有关部门按照开放、有序原则引进技术服务能力和研究分析能力较强的服务商进入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和数据产品超市平台，进行数据产品的开发和服务。

第十五条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的开发席位、开发环境、开发工具、云计算等相关资源和增值服务有偿使用。

服务商进入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应与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省公共服务需求编制数据产品购买指导性目录，在数据产品超市上动态发布。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数据产品的需求，应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年度计划申报。年度计划审核通过、立项批复及预算下达后的购买需求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统一在数据产品超市上发布，推进数据产品购买行为的公开透明。年度计划外利用财政资金的数据产品购买需求，应按《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其细则的规定补充纳入年度计划后再行发布。

非财政资金购买数据产品的购买需求可由购买方在数据产品超市上直接发布。

第十七条服务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数据产品开发：

(一)通过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提供的能力资源，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

(二)将自有合法数据资源与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

(三)利用社会数据资源及自有合法数据资源，通过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或自有数据开发平台进行开发。

(四)将自有数据开发平台与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对接，开发出具有行业特点的数据产品。

第十八条进入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的服务商可按照数据产品超市发布的数据产品需求自主选择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允许一项需求多个服务商同时开发。

属于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数据产品开发需求，在数据产品开发前服务商应将开发方案报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备案，开发方案的内容包括资源需求、产品功能、应用效益、产品预

算等。数据产品价格金额达到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商应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数据产品开发方案的论证评估文件。数据产品有明确需求购买方的，开发方案还应征询购买方的意见。

第十九条鼓励服务商根据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自主利用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的能力与数据资源及自有数据资源开发更多的数据产品，在数据产品超市上架展示，供购买方择优选购。

鼓励各公共机构通过合作等方式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应用。

第二十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数据资源提供方对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场景及数据服务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进行数据产品确权。数据产品确权及合规性审查规则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制定。权益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全省大数据业务发展。

第二十一条进入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和数据产品超市平台的服务商，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进行数据产品开发与服务，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将其退出平台，下架数据产品。服务商可自行申请退出平台或下架数据产品。

在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上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的数据产品或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新数据，数据资源权归平台管理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构建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和数据产品超市平台智能服务体系，建立政府监督评价、企业规范运作、供需方共同参与的机制，保障数据产品开发、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超市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数据产品开发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要建立严格的内控机制，落实数据产品开发安全管理责任。

服务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进入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应遵守“数据不离席、边界不可越”的开发原则，按照授权的期限、目的、方式、范围使用数据和规定的边界开发数据产品。未经授权不得变更公共数据资源原始目的、方式、范围和使用期限;未经授权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转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所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得直接或通过与其他数据附加等形式变相转接相关服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所使用数据。

第二十四条数据资源提供方在授权使用时应明确数据销毁的条件、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服务商使用完成公共数据资源后，应当按照数据销毁规程对需要销毁的数据实施有效销毁，并对数据销毁过程的相关操作予以记录。平台管理方应监督落

实销毁工作，加强数据安全审计，并向数据资源提供方反馈数据销毁情况。

第二十五条进入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平台的服务商及其服务人员应与平台管理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履行数据安全保密责任。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服务商信用档案，记录数据产品生产、交易、应用、管理、安全等方面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安全使用涉及的监管方、平台管理方、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应按照《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履行数据监管、数据平台管理、数据提供和数据使用的数据安全责任。

第六章数据产品与服务购买机制

第二十七条服务商提交的数据产品在数据产品超市上架前，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组织对其业务需求的满足性、目标的明确性、内容的合法性、数据架构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满足要求的数据产品方可上架交易。

服务商申请在数据产品超市上架的数据产品原则上应提供具备测评能力及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服务商应对其开发的数据产品及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企业合法持有的数据资源也可在数据产品超市上架供其他服务商有偿使用。

不涉及公共数据的成熟数据产品和服务，服务商可按照相关流程规范在数据产品超市上架发布展示，供购买方择优购买。

第二十八条鼓励利用本省财政资金通过数据产品超市购买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本省利用财政资金在数据产品超市购买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购买活动。

鼓励各单位利用单位预算内自有资金购买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购买预算金额在当年政府采购标准限额以内的可在数据产品超市直接择优购买，金额限度变化按省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购买方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购买数据产品的可直接在数据产品超市择优购买。

鼓励数据产品先试后用，以增强互动体验和创新发展，实现效率最大化和效能最优化。

第二十九条数据产品交易定价应以市场化为原则。服务商和购买方在进行数据产品交易时可采用协议定价、竞争定价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价格评估机构对其交易价格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购买方确定所购数据产品后应与产品服务商签订数据产品购买合同，由购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与产品服务商进行支付结算。

数据产品服务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数据产品及其服务，购买方按合同约定使用数据产品。

第三十一条数据产品购买方和服务商自主协商建立严格的运行维护机制和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数据产品功能的稳定性、适用性、安全性。

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并用于公共服务的数据产品，公共机构免费使用，原则上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七章风险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联合各公共机构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机制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三十三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数据产品超市的管理，制订数据产品超市的管理和交易规则，建立和完善数据产品开发与交易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合规、互信、共赢的数据产品开发与交易秩序。

服务商应当对所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潜在各种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评估及分析，包括政策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履行相关的风险控制职责。

购买方所购买的数据产品与服务应合规使用，不得用于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伦理的活动。

数据产品交易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信息等受法律保护的数据和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的数据(取得权利人明确许可授权的除外)禁止交易。

第三十四条涉及财政资金购买活动的购买方和服务商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社会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涉及财政资金收支的交易各方进行审计监督。

平台管理方、数据监管方、提供方和服务商、购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和数据产品购买交易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解释。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

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2022-07-26）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的全面领导，推动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的战略使命，以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引领，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强化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数据高质量共享和安全有序流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依托“海易办”“海政通”两大基础平台，深化“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监管”，形成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联动机制，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促进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支撑“智慧海南”建设，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顶层设计，统分结合。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全面落实“数据、人员、资金、管理、技术”五集中的原则，统筹开展全省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落实“平台之外无系统”要求，全省政务信息化系统整合接入“海易办”“海政通”平台，以“省统建平台+个性化旗舰店”的方式，支持各市县各部门各园区的个性化应用。

2.以人为本，优化服务。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技术与业务创新深度融合，围绕群众需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提升。

3.数据共享，融合赋能。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动全省政务数据应归尽归和共享开放。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数据供给-场景应用-质量反馈-完善提升”的数据质量提升闭环工作机制。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和应用，发挥公共数据社会价值。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和开发利用，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4.整体协同，打造生态。做好政府数字化转型与相关领域“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

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5.规范管理，安全可控。健全数字政府安全保障的规则体系和技术体系，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现对基础设施、应用开发、数据归集、共享交换等全领域全过程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安全风险。

(三)发展目标。

着眼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最高水平开放形态，坚持“管得住、放得开”的要求，持续优化“海易办”“海政通”两大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健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全面优化，政府数字化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国一流。

到2022年底，“一网通办”方面，“海易办”成为全省政务服务总入口，原则上非“海易办”服务入口全部关闭，“海易办”日活跃用户数超过60万，全省“零跑动”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60%。“一网协同”方面，“海政通”成为全省各级政府内部协同办公总入口，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覆盖度达100%，公务员使用“海政通”比率超过70%。“一网监管”方面，“互联网+监管”行业覆盖率超过70%，在5个市县实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联动机制应用。数据共享方面，85%以上省建系统完成数据共享，省级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超过93%。各市县和省级主要行业部门建立较为完善的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构建起“主要领导+信息化专员+业务管理员”的工作责任体系。

到2023年底，“一网通办”方面，“海易办”日活跃用户数超过80万，全面落实“平台之外无系统”，省建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在“海易办”平台实现“一表受理”，“零跑动”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70%。“一网协同”方面，全省公务员使用“海政通”比率超过90%。“一网监管”方面，行业覆盖率超过85%，“审批、监管、执法、信用”联动机制在全省铺开。数据共享方面，95%以上省建系统完成数据共享，省级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超过95%。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土空间治理、工程建设审批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形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

到2024年底，“一网通办”方面，“海易办”日活跃用户数超过100万，“零跑动”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80%。“一网协同”方面，全省公务员使用“海政通”比率达到100%。“一网监管”方面，行业覆盖率达到100%，“互联网+监管”系统与社管平台实现全面互通，监管活动全面协同，“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无缝衔接。数据共享方面，省建系统全部完成数据共享，基本满足政务服务和封关运作各项工作对数据的共享需要。形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市(县)政府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3个，行业典型案例10个。

到2025年底，全省政府数字化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一流。“一网通办”方面，“海易办”平台日活跃用户数超过150万，“零跑动”可办事项使用率超过80%，政务服务好评率全国领先，实现向“一网好办”转变。“一网协同”方面，运行效能及大数据智能化决策能力全国领先。“一网监管”方面，形成比较完善的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省域治理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数据共享方面，较好满足政务服务和封关运作对数据的共享需要，实现与国家部委垂管系统的数据共享。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更加完备，各市县各部门核心业务系统充分整合完善，有效支撑各级政府部门业务模式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

(四)总体架构。

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由“五横五纵”组成，包括“1+2+4+5”等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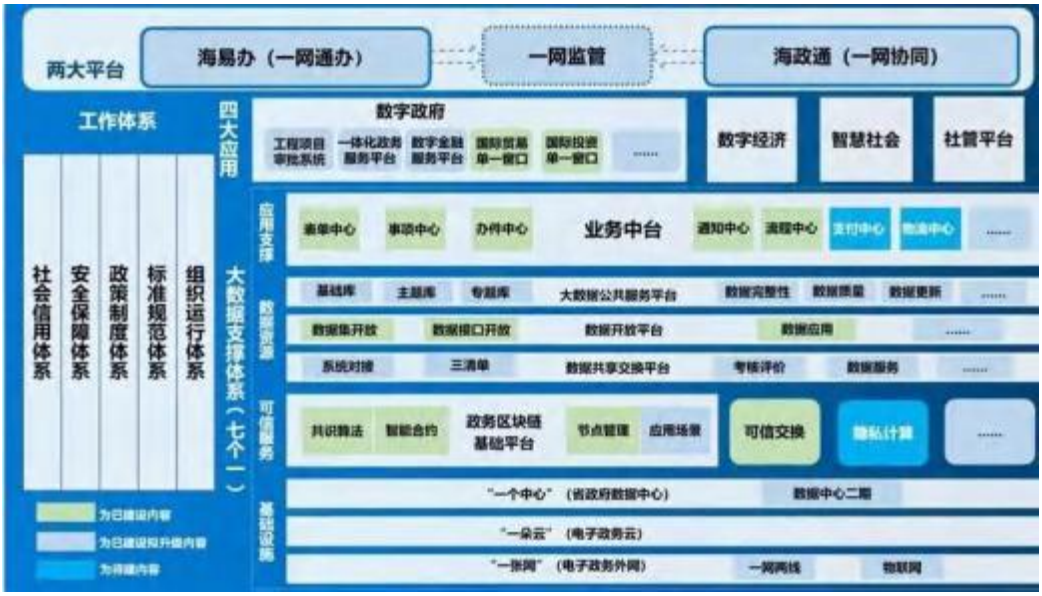

图1 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架构

“1”即一个底座支撑。按照全省“五集中”和“大网络、大平台、大系统”理念，集约化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一张网”“一朵云”“一个中心”“一条链”“一个共享交换平台”“一个开放平台”“一个政务中台”(包含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业务中台)组成的“七个一”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为各市县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建设提供底座支撑。

“2”即“海易办”和“海政通”两大平台。“海易办”是面向群众、企业服务的总入口，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海政通”是面向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的总入口，支撑全省“一网协同”。依托“海易办”和“海政通”平台，实现高水平“一网监管”。

“4”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会、社管平台应用领域。

“5”即“五横五纵”。“五横”包括基础设施层、可信服务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应用服务层。“五纵”包括组织运行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安全

保障体系、社会信用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优化升级“海易办”平台。

持续加强“海易办”平台建设，打造面向群众、企业服务的总入口，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自由便利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服务。统一用户管理、标准规范，联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市县各部门政务服务类系统及应用程序统一接入和整合，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通过政务服务一体集成、同源发布，实现多端一源，即多种办事终端或渠道同样的用户体验。开设离岛免税、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惠企政策、金融服务、人才等服务专区，打造各市县服务旗舰店，实现全省通办便利化和市县个性化服务的融合。

2.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显著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统一应用框架，统一建设、接入、协同等标准规范，提供部门应用接入标准化组件，支持各市县各部门基于“海易办”平台自主开发特色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持续优化服务事项目录，建立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和服务同质，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入推进线下政务大厅与线上政务服务平台集成融合，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信息在各政务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源管理。提供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打造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零跑动”。用好“事项法庭”机制，落实“四减两免”，完善堵点、难点精准发现和快速整改机制，全流程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保驾护航。拓展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帮办代办、多地联办等应用范围，再造审批业务流程。提升“一件事一次办”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动重点领域高频服务事项“智能快办”“掌上办”。提升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推进服务能力下沉，与社区、楼宇、银行、便利店、新媒体等跨领域融合，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的跨省共享互认，建立地方与国家垂管部门融合贯通的协同通办机制，打造“跨省通办”标杆。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

3.优化智慧均等的公共服务。

健全普惠便民服务体系。完善“个人码”体系，建立个人数字空间。推动“个人码”作为权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电子身份码，推进各市县各部门落实“个人码”与电子身份证、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电子钱包、乘车码等电子证照的绑定应用。拓展“个人码”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领域的“扫码亮证”应用场景。构建“海易办”平台国际身份认证体系，稳妥探索境外“数字居民”身份申报，强化外籍人员服务，为外籍人士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创业、经贸活动、生活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鼓励各市县加强服务模式、流程优化等方面探索，开展服务创新。加强各类服务多语种改造。

构建全流程利企服务模式。打造全省统一“企业码”服务体系，建立企业数字空间。通过“一企一码”，挂接企业各类电子证照信息，实现涉企服务“亮证办”“免证办”，聚焦政策直达、诉求办理、人才服务、产业链合作等领域，综合集成并优化各涉企服务应用，支持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兑现服务，构建政企互动、银企互动等场景化业务协同格局，提升企业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4.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服务体系。

强化精准主动税务服务。构建全岛数字化税收服务机制和精准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精准分析和识别风险企业，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通道，全面推进涉税涉费事项“一站办结”。

创新免税商品服务模式。建设免税商品物码溯源系统，针对免税购物等开展多维度分析研判，精准识别“套代购”等违法行为。优化“海易办”平台离岛免税、岛内居民免税消费体验，提升购物、提货、免税、退税等便利度，增强免税品监管能力。

打造国际化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安全开放的智慧金融综合服务系统。深化试点银行统一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开、变、销系统应用。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创新金融机构深度参与、政府部门数据开放、科技企业技术赋能的服务模式。

提供国际旅游消费服务。建设国际旅游消费服务系统、全域旅游行业监管服务系统，强化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消费大数据监测与应用，拓展以游客体验为核心的融合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体验。

构建高质量人力资源服务模式。推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智慧就业”等系统建设。

推进各部门服务事项协同联动，整合各部门服务事项，为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提供集成服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动态监测能力建设，推动人才技能定向培养、人力资源精准对接、人才要素高效配置。

(二)构建内部办公“一网协同”。

1.升级完善“海政通”平台。

升级完善“海政通”平台，为全省各级政府人员提供统一入口，整合接入全省办公类和业务类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互通、业务流程优化与“一网协同”。强化审批、监管等系统外部接口灵活性，构建机关内部办事跟踪监督机制，实现监督实时在线，支撑全省“一网监管”。聚焦国民经济、社情民意、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依托大数据支持领导科学决策。

2.构建数字政府运行的基础要素。

推进政府权责规范化。根据“三定方案”梳理政府核心业务，编制职责目录、事项目录，由单位信息化专员牵头建立“两图三表”(业务架构图、系统架构图及业务数字化需求清单表、业务数字化应用场景清单表、配套制度改革清单表)，明确业务流程和协同关系，推动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形成规范可量化的部门职责体系。对“两图三表”“权力清单”各项要素、材料实行编码管理，建设全要素数据库，构建电子化管理机制。

推进政府履职规范化。在“海政通”平台搭建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组织架构，建立管理员体系，明确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同工作机制，推动“两图三表”“权力清单”在政府内部监管、执法等系统中的应用，提升行政决策数字化监测力度，防止违法决策、越权决策、不当决策与越界决策。

3.推动机关内部办事高效化。

全面梳理各部门办事事项。根据“三定方案”编制的“职责目录、事项目录”，以最小颗粒度统一确定事项名称、涉及部门、权限、时限等要素内容，形成政府内部“零跑动”办事“事项清单”，全面构建统一规范、动态调整的标准化内部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体系。

全面优化部门间办事流程。理清内部审批流程，逐步推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核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应用尽用”。对职能部门的内部流程、跨部门的横向流程及上下级之间的纵向流程进行再造，最大限度减少环节、精简手续、压缩时限。结合政府内部运行特点，整合归并成政府内部“一件事”，开展多部门集成联动办理，形成全过程服务链，确保申请部门“只交一份材料，可办多家事”。

4.助推政府决策指挥智慧化。

完善智能化决策机制。构建涵盖监测预警、决策支持、指挥调度、协同联动等全领域支撑体系，为决策智能化提供技术保障。提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构建统揽全局的决策支持体系。

优化领导视窗。推动投资、贸易、资金、运输、人员、产业、生态等数据的融合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实现“一屏统揽海南省情”，为各级政府决策、指挥调度提供支撑。充分整合各业务体系数据资源，加强与“海政通”对接联通，提升智慧分析决策水平。围绕海南热点行业、热点问题，拓展政务专题分析应用。完善线上指挥、批示等便捷办公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强化网上督查督办。构建涵盖立项责任、督办提醒、协同配合、分析预警、评价考核等网上督查督办系统运行机制。围绕省委和省政府重点部署、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落实项目化清单化工作内容，运用区块链技术全程留痕管理，实现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情况的实时监测、实时推送、实时处置，做到进展可视、过程可控、结果可考。

(三)深化政府监管“一网监管”。

1.构建省部协同的“一网监管”体系。

建立全省“一网监管”综合系统。优化“互联网+监管”系统，探索建立全省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提供支持分层分级应用的监测预警、综合研判、可视化辅助决策、态势分析展示、监管协同中枢等功能，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打造涵盖各市县和省级相关部门的联动监管体系，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业务联通、高效监管提供快速响应能力。探索在税务、金融等封关运作急需的重点领域，与国家部委合作共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核查运行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为全岛封关运作提供支撑。

完善省部共同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聚焦“协作联动”“互助共享”，加强互动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省部共同监管新格局，全面加强省部业务工作协作联动，重点抓好重大风险防控等工作。

打造省部联合监管试点。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接收国家下发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和协同监管任务，共享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的监管数据，强化无感精准监管。

提高重点领域监管水平。围绕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深化数字化应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识别和管控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实现全天候、全地域、全覆盖的社会动态管控，打造自动化监管新流程。运用大数据提高监管

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管理等能力。寓监管于服务，提升监管能力，将分散的监管对象纳入整体化的智慧监管服务体系，优化全省营商环境。

2.优化监管执法体系。

创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审批结果驱动事中事后监管、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在线衔接、执法结果作为信用评价重要补充、信用评价为基础差异化监管措施的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防止监管空白。

持续完善监管事项清单。持续推进各部门行政监管职能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梳理，做好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衔接，确定监管主体，细化事项要素，规范检查实施细则，明确监管事项依据，确保监管工作都有法律法规支撑，形成统一规范的监管事项目录和检查实施清单。升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子系统，实现统一发布、统一管理，推动依单履职、照单监管、按单执法，提升监管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建立监管对象智能动态维护机制。通过汇集营业执照数据、电子证照数据、备案类许可数据、行政检查数据、行政处罚数据、信用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数据，结合个人库和法人库推动监管对象标签化管理，动态完善监管对象信息。精细化梳理监管事项、监管对象和标签的动态关联关系，支持各层级监管部门对本部门监管对象库的精确维护，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监管手段提供精细化的支撑。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统筹推进承诺即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开展监管大数据分析利用，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管，制定监管工作评价和监管风险评估标准，科学评估监管效率和监管能力，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建设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在线记录可追溯，推动全省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

3.推动基于信用的智慧监管应用。

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推动行业监管数据实时共享，升级完善风险预警系统，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及早发现和化解风险，为辅助决策、开展重点监管、协同监管提供支撑。

提升精准监管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应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根据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优化联合监管机制。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

据治理，推广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作机制，拓展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扩大“综合查一次”覆盖面，推动监管由“各自为战”转变为“协同作战”，由“传统方式”转变为“数字模式”，实现监管行为全程留痕。

丰富信用监管的应用场景。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等各业务系统，形成事前提供查询、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形成记录的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有机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综合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等结果，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与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相关联。

强化监管智能化技术应用。充分应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汇聚各业务监管部门视频、互联网、移动端数据，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四)夯实数据资源基础。

1.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按需推动本省数据归集。统筹制定数据共享开放的技术和业务标准规范及具体操作规程，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按职责目录、数据目录、系统目录，开展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按数据共享“三清单”(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机制要求推进数据共享归集和治理，支持业务应用场景实际需要。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各行业领域的公共信用具体信息项，依照目录统筹推进信用数据归集。

加强部省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与国家垂管部门数据共享推进工作机制，省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调国家对口部门支持部省数据共享和数据回流，回流数据应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行业领域共享使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有关平台形成业务协同。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域间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提高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保障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构建数据治理服务体系，建立问题数据解决督办机制，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形成全省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提供部门承担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应确保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准确、完整、及时更新。数据使用部门需按照共享范围规范使用数据，保证数据使用安全，并及时反馈数据应用中的质量问题。基于问题数据解决督办机制，推动数源部门快速、高效的解决数据质量问题。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加强对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省各有关单位应制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一体化整

合共享清单和方案，将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并将整合后的“大系统”接入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跨部门业务系统重复采集数据的，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统筹推动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加强基础数据的共享归集和治理，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

2.提高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

梳理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依据各部门“三定方案”“两图三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监管事项目录，梳理形成支撑政务业务的数据“责任清单”。各市县各部门对照信息资源目录，以业务需求和政务服务为导向，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数据提供部门确认需求清单，明确数据共享责任，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省大数据管理机构会同省保密主管部门等开展数据“负面清单”审核，形成数据“负面清单”，不断完善数据共享“三清单”机制，形成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

优化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已归集的政务数据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并统一向数据需求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针对超过5家以上单位申请使用的有条件共享数据，原则上转为无条件共享数据，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无条件共享的除外。对于有条件共享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须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予以答复，数据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

完善数据标准和规范。围绕与数据共享相关的业务流程和重点工作，完善数据需求、数据目录、数据质量、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共享服务和数据安全等数据共享全流程标准规范，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和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健全数据分级分类标准，结合数据应用场景，最小化授权用户的访问范围，强化安全访问控制。充分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强化数据使用监控，加强数据使用全链路审计，确保数据来源可溯，数据使用有序、有据、可控和安全。

建立数据共享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覆盖数据资源登记、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组织管理等指标的考核体系，量化考核指标。健全覆盖供需对接、数据质量、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评价反馈机制，提升数据共享的服务效能。落实考核督办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通报结果，各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3.推动数据开放应用。

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体现效

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把安全贯穿数据管理全过程，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底线。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

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应用创新。基于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推动全社会利用政府开放数据创造价值。优先开放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经济效益明显的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平台和数据产品超市建设，以市场化方式吸引优秀企业参与数据开发和数据产品交易，推广赛道机制引导和遴选优质数据产品，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开放应用、融合创新。

规范社会数据的共享应用。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各部门需使用公共服务机构和企业数据，由省大数据管理机构统筹梳理评估各部门共性需求，采用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统一通过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各部门提供社会数据共享服务，避免重复购买和采集。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五)强化大数据能力底座支撑。

1.构建稳健集约的基础设施体系。

推进安全稳健网络设施建设。全面提速“一网两线”建设，实现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和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网络线路互为备份。通过电子政务视频会议线路整合省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政务数据备份传输于一体，提高我省政务网络视频、数据、通信安全保障能力。在满足应用要求的前提下，将省各有关单位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至全省电子政务外网，进一步拓宽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强化 5G 等现代通信技术应用，按需部署各领域物联感知设施，打通泛在互联智能感知网络，促进智能感知终端全接入，汇聚政府、行业各类物联网数据资源。

推进集约智能的政务云建设。加快推进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省政务云平台迁移，新建、改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直接在省政务云平台部署。完善全省统一的云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全省政务云“统一门户、统一云管、统一监控、统一运维”。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率核查和动态调优，提高云资源使用效率。

推进绿色统一数据中心建设。将各市县各部门现有的政务数据中心分步逻辑整合并入或物理迁移至省政府数据中心。将三亚灾备中心作为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容灾备份中心。建立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数据中心安全防护体系。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全省应坚持统一的大数据能力底座支撑，原则上不再各自独立建设基础设施和平台，避免多头建设、重复投资。

2.建设跨网联动的可信服务体系。

提升数据跨网可信交换能力。围绕反走私、特殊商品监管、打击洗钱和非法集资等应用场景，依托新一代可信数据交换技术和区块链技术，以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基础，打通数据共享壁垒，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的跨网数据共享、协同分析，加强与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联动，形成全链条、全维度时空“画像”，开展数据融合分析决策，增强全岛风险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做好数据分级分类标准，采用隐私计算等新技术搭建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探索国家垂管部门专网和政务外网间数据交换机制。

提升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建设全省统一政务区块链技术支撑平台，提供区块链底层的网络通信、存储、隐私保护、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核心组件，为全省各级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便捷、高性能的区块链生态环境和生态配套服务。加强区块链公共支撑能力，试点建设数字身份认证链、可信电子证照链、社会信用链、数据共享交换链等公共支撑链。

3.构建灵活强大的应用支撑体系。

构建强大灵活的数据中台。基于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各类应用数据，打破数据孤岛，强化数据服务支撑。推动业务经验向数据模型的转化和沉淀，全面治理数据资源，为数据长期运营提供数据接入、融合治理、分析挖掘、全链路监控等全流程能力支撑。

构建标准开放的业务中台。完善业务中台服务清单。统筹建设业务中台门户、智能推荐中心、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非税支付等业务协同支撑系统。强化省业务中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通用组件在各级各部门的承接应用，为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服务能力共性支撑，避免重复投资。探索建设统一的人工智能、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等公共支撑组件，为各市县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更加快捷、高效、可靠的公共支撑。

加强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融合。强化数据中台提供跨系统数据能力和业务中台提供表单、办件、流程等业务能力。以业务为驱动，加强业务应用场景的梳理，推动双中台充分融合和赋能，为业务提供便捷的分析探索、算法模型工具，推动数据业务化，实现更多业务数据化智能化，助力政府工作实现整体智治,打破“数据壁垒”、消除“数据烟囱”，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强化底座资源一本账统筹管理。以全省底座资源一账式管理系统为核心，推进全省底座资源一站式浏览、一揽子申请、一体化生产、一平台调度和一张网管控。构建各类政务应用的统筹协调机制，打造多维度应用画像，支撑统筹建设和闭环管理。建立智能组件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部门将已建软件模块整合提炼，形成可复用组件，支撑全省应用系统快速搭建，推动数字化建设降本增效。

(六)完善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

1.完善组织运行体系。

全省统一制定与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政策，统筹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各部门负责相关领域牵头建设工作，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重点任务落地。各市县根据自身实际，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进本地政府数字化转型。各市县各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信息化专员+业务管理员”三级责任体系，统筹本市县本部门资源整合，一体化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要统筹、协调、推动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2.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加快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需要，从数据、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加快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落地应用。涵盖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业务标准、服务标准、应用标准、安全标准、管理标准等。以统一协同的标准规范体系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动系统互联、业务协同、信息共享、集约建设。

强化标准规范应用。动态维护管理标准体系。建立与我省发展相适应的标准规范更新制度，加强标准预研推广工作，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加大标准规范宣贯力度，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和标准实施评价等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各类标准有效执行。

3.创新政策制度体系。

制定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制定配套制度，做好已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落实与衔接。探索数据确权立法，界定公共数据权属，对数据开放、数据运营、数据授权、第三方开发利用等进行统一规范，制定数据监督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强化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市县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等级分级保护要求，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构建覆盖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平台，推动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应用和迭代升级。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区块链、算法推荐等新技术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应急处置工作体系。统筹监管力量，完善协同工

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安全通报机制，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准确把握安全风险趋势，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协同治理能力。

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贯彻落实保密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安全责任边界。建立安全有序便利的数据流动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公民、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制定实施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指南、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评估办法。建设公共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加强海量数据汇聚后的安全属性研判、预警分析和技术处理。试点建设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体系，建立区域性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和白名单机制。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建立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制度。探索利用区块链、探针等技术，实现数据共享全程留痕可监测，确保数据使用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5.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构建统一信用服务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全岛统一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开发、应用机制。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等体系。推进信用审查、评估、授权、红黑名单管理等信用管理工作。加强公共信用数据归集和应用，基于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公示、查询、异议等信用服务。鼓励政府与社会力量基于信用开发各类服务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个人诚信积分等方面信用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提升信用在营商环境和社会监管领域的作用。

完善互通互认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资源库，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探索与周边省份建立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异地互认机制。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和国家间深层次的信用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建立外来投资的国外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七)全面推进智慧海南建设。

1.创新发展数字经济。

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培育跨境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体系，用好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国际数据中心服务试点，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提升经济运行监测能力。完善经济运行风险识别、预警、感知、防范、化解机制，监测产业发展异动。完善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赋能重点产业数字化。发展“互联网+文化”，开发数字化产品。依托数据服务支撑国际化远程医疗、远程教育、智慧康养等高端服务业发展。开展“监管沙盒”试点，强化数字金融监管能力。

2.建设宜居宜业智慧社会。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推动未来社区和智慧小区建设。优化社区智能关怀、救助体系，聚焦民生高频服务等事项，发挥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结合公众生产生活需要，提供智慧便民服务，辅助政府管理决策。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公共信息共享，加强对农民的新技术教育培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快递进村协同发展。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城乡一体化千兆光网建设。不断优化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构建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

3.实现精准精细智慧治理。

推进国土空间智慧化治理。以“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为基础，深化“机器管规划”应用，建设全省国土空间智慧化治理系统，通过一码统筹管理、一屏集成应用、一网协同共治等方式，实现全省国土空间智慧化管理和应用。

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治理能力。整合政企社多源数据，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库等建设，强化重点产业链数据智慧分析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智慧化。全省统一建设综合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战化能力。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融合互联网数据资源，提升精细化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

优化海岛生态治理能力。完善物联感知设施管理系统，强化海洋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感知能力，推动建立一体化智慧生态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评价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合力。

统筹推进总体方案实施，发挥好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的作用，协调监督各市县各部门根据总体方案制定并落实工作计划，明确实施步骤，共同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

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发挥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在大数据支撑底座和“海易办”“海政通”平台建设等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协同，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等方面问题，提升跨部门决策效能和协作效率。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惠民成果和群众满意度及时检验成效。

(二)集聚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数字化人才鼓励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引进、认定和使用机制。与省内院校开展合作，鼓励对数字化技术人才开展定向培训，培育本地化人才。全面落实信息化专员制度，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做好本市县本部门数字化转型工作。将政府数字化转型知识列入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加强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舆论引导，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三)落实资金保障。

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优先列入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库，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列入财政项目库，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加强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资金管理和统筹，创新由于改革需求快速迭代而提出的信息化项目及时更新所需资金的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明确运行维护经费的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建成后有足够的经费支撑其可持续的运营和发展。

(四)健全评估考核制度。

制定科学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价挂钩，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构建系统科学、多维度、可操作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全流程管理体系，健全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机制，推动各市县各部门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形成以评促建、以评促优的良性推进机制。

4、《海南省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2023-2025)》

海南省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2023-2025)（2023-01-18）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要求，贯彻中央

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海南省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快大数据人才发展，依据《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海南省信息通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等相关文件部署，为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高质量建设智慧海南提供人才支撑，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近年来，海南省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大数据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大数据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初见成效。面向新时代，立足新起点，全省大数据人才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发展现状

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抢抓历史机遇，坚定不移发展大数据产业，推进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海南省大数据相关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大数据人才规模大幅提升，人才服务体系和发展体系机制不断优化，人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智慧海南建设奠定了人才基础、提供了智力保障。

1.大数据人才队伍初具规模。受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利好政策影响，全国50强大数据企业纷纷在海南布局数字业务和云计算等业务，全省大数据相关企业快速增加。截至2022年9月，全省大数据企业存量市场主体'达到9494家，大数据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稳步上升，带动大数据人才快速集聚，企业从业人员达到16.2万人。

2.大数据人才素质不断提升。截至2022年9月，全省大数据企业从业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规模25138人，占比至15.5%。同时，每年新增高层次人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保持增长，为全省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撑。

3.大数据人才引进初显成效。引进集聚、挖掘培养高水平的人才团队，积极实施人才团队建设工程。截至2022年9月，评审认定的“海南省人才团队”和“海南省储备人才团队”中，包括4个大数据相关的人才团队和3个储备人才团队，涵盖信息感知融合与智慧服务、海南自贸港航旅大数据研究与应用、面向数据信息知识技术融合的互联网创新团队、医学影像大数据分析与健康服务等多个大数据相关领域。

4.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省内建成信息与通信工程、数学、电子信息工程、网络空间安全4个大数据相关专业博士点和7个大数据相关专业硕士培养点。省内7所高

校相继获教育部批准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11 所高职院校已建设与大数据产业需求相匹配的学科、专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进一步开放共享，全省大数据人才培养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南海系列”育才计划中，从事大数据产业领域的共 11 人，南海名家(含南海名家青年项目)4 人，南海英才 7 人。

5.大数据人才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目前省内已建成海南生态软件园、海口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 11 个特色重点产业园，成立了全国首个政府授牌的自贸港区块链试验区，推动了大数据和产业的深度融合，逐步发挥人才集聚、人才交流和培养等作用，同时为创业人才提供涵盖商务、信息、培训、研发、市场营销、国际合作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截至 2022 年，先后建立自贸港人才工作网平台、海南自贸港招聘网“云招聘”平台、中国(海口)留学人员创业园以及柔性引才平台，为大数据人才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6.大数据人才发展机制逐步完善。先后制定了《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和《海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政策优势逐步显现。成立了由省委主要领导牵头的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并组建省委人才发展局，加强全省人才政策、项目、资金统筹。先后推出了“百万人才进海南”“南海计划”“好教师，好校长”和“候鸟”人才工作站等政策，全省大数据产业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人才开发机制正逐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1.发展机遇

(1)全球大数据规模发展日益壮大。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各国普遍将大数据产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大数据产业国际化共享和合作将进一步深入，全球大数据人才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2)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正在逐步优化。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同时，我国数据规模优势显著、产业基础日益巩固，高度重视大数据行业人才培养。

(3)良好区域发展态势孕育大数据人才发展新机遇。海南自贸港总体方案和智慧海南总体方案中，鼓励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形成数据监管体系，探索建设国际数据中心，培育发展数字经济，进一步拓展海南省大数据人才发展空间。

(4)海南省高度重视大数据人才工作。随着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和智慧海南的阶段不断深入，对大数据人才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全省积极响应国家大数据人才发展号召，一

致期待构建大数据人才开发新格局。政府会议已推出“百万人才进海南”引才战略，“南海系列”育才计划等一系列人才发展战略部署，初步形成人才优先发展的整体布局。

2.面临挑战

随着自由贸易港建设红利不断释放，海南省新基建、新技术发展速度明显提升，但大数据产业发展仍面临基础薄弱、人才缺乏等问题，整体水平与发达地区存在差距，人才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产业竞争优势偏弱，对人才吸引力不足。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近年来，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较快，但市场总体规模仍然较小，大数据园区、企业头部效应并不明显，业务协同效应不足，与浙江省、贵州省等大数据产业发达省份的差距仍然较大，对吸引优秀人才来琼工作的竞争力不强，为全省大数据人才发展增添了不确定性。

(2)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规模不足。目前我国大数据产业链完整，覆盖了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数据应用等产业链的不同环节。而我省大数据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下游，多为提供行业应用服务的企业，拥有的前沿技术、创新型高精尖型企业以及匹配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截至2022年9月，大数据人才中硕士以上学历占比约0.5%，同时高层次人才占比低，整体上对高端人才投入相对不足，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动能较弱。

(3)人才缺口大，人才开发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近三年海南省大数据主要专业本科招生规模平均每年约2700人，本科及以上人才培养的输出不足，无法匹配大数据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大数据人才供给缺口依然较大。与贵州、广东等大数据发达省份相比，人才开发投入力度相对不足、人才开发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与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创新数字化治理模式，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大数据人才成长规律，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为抓手，以优化大数据产业人才发展环境为保障，推进人才队伍整体开发，大力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努力让海南省成为全国最有吸引力、凝聚力的大数据人才高地之一，为全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推进的原则。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按照整体谋划、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的要求，建立大数据人才发展新型格局，统筹推进大数据人才工作重大举措落地生效。培育集聚一大批支撑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高层次人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系统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才谱系。坚持全球视野、市场导向的原则。秉承“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理念，大力引进和培育顶尖人才和团队，建设一支具有国际科研视野和卓越创新能力、适应市场和科技需要的国际化大数据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市场需求、市场发现、市场评价、市场认可的人才引进培育机制，依靠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支持人才、评价人才和发展人才，充分激发人才、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开发人才资源的良好局面。

坚持优先发展、高端带动的原则。以国家发展需要为导向，确立在海南省经济发展中大数据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高层次大数据人才作为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在重点领域优先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数据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充分发挥高层次大数据人才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坚持整体智治、以用为本的原则。不断提升全省的人才治理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数据人才发展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新潜力和创造活力。将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把“位得其人、人尽其才、适才适所、人事相宜”的理念贯穿在大数据人才发展工作全链条中。

四、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大数据人才资源总量显著增长，人才素质明显提升,人才培养体系日趋完善，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改善，重大人才工程和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才引领、支撑、驱动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效益更加突出。

人才资源规模显著增长。增加大数据人才数量，不断壮大大数据人才队伍规模，支撑海南省数字经济尤其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大数据人才的基础性、战略型作用，加快培养和储备社会治理领域的大数据人才，重点保障新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领域”的大数据复合型人才快速增长，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人才资源素质明显提升。围绕大数据重点领域和各类产业大数据发展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人才，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高技能人才资源规模占比进一步提升，全省大数据人才资源素质显著提升，推动大数据企业发展和产业创新。

人才培养体系日趋完善。到 2025 年，新增省内高校的大数据相关专业，尤其是交叉学科专业，新增大数据相关博士点以及硕士点;围绕大数据领域人才发展，依托省内外高

校，建设大数据产学研示范基地、大数据专业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以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从非学历人才方面，推动成立大数据职业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出大数据产业链全流程的多层次人才。

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改善。改善省内大数据人才的福利待遇和省外大数据人才的留琼优惠政策。大数据产业平台进一步丰富壮大，人才开发工作职能逐步健全。到2025年，省级大数据人才平台类别覆盖基本齐全，平台层次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大数据人才对全省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人才资本对全省产业增长的贡献度逐步提升，省内的人才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五、主要任务

聚焦引入高层次人才、开发领域紧缺人才、完善人才发展平台、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以创新高效举措推进大数据人才工作体系迭代升级，不断提升人才集聚力、平台吸附力、创新驱动力、制度竞争力，为海南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贡献人才力量。

(一)集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与智慧海南总体方案建设目标，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统筹推进各类引才项目，更大力度、更加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2.引进国内领军人才。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招才网权威门户，运用新型技术手段对大数据领域的领军人才进行需求预测，以市场化方式大力引进。以引进领军人才为牵引，集聚高层次人才，培养本土中青年人才，激发创新活力。

3.通过扶持大数据企业聚集高端人才。针对不同规模企业制定分类扶持措施，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实施人才股权激励赋能行动，支持企业以更大力度、更多投入引进发展所需的各层次大数据人才，形成正向循环，不断优化支撑人才聚集发展的机制。

(二)加大紧缺人才开发力度

1.加强大数据与行业深度融合人才队伍建设。面向新型旅游业，培养引进一批大数据融合智慧旅游、智慧消费、智慧康养、旅游监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面向现代服务业，培养引进一批大数据融合智慧物流、智慧管理、智慧会展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培养引进一批大数据融合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食品加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2.加强大数据与社会治理领域人才开发力度。围绕创新数字化治理模式，深入实施“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持续加强数字政府核心基础设施建设，培养引进一批数据接入、归集、共享、基础加工、智能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运行监测、应急管理与

调度、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市场监管、政府运行等领域的数据资源综合应用，构建数字化监管决策体系，培养引进一批数据产品开发、数据服务供给、数据创新驱动、数字化治理创新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三)完善大数据人才发展平台

全省以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海南生态软件园等大数据相关产业园区为样本，培育多家具有国际影响力、产业规模达百亿级的数字产业园。充分利用自贸港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有利政策，深入谋划海南大数据产业发展，出台有竞争的大数据产业政策，通过产业发展吸引大数据人才。引导国际尖端大数据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大型企业及其研究机构到本地设立大数据领域分支机构，和海南当地相关大数据企业共建新型大数据高端研发平台、成果孵化转化的示范基地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四)建立健全大数据人才服务体系

加强大数据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壮大行业体系整体实力，坚持人才服务的精准导向。对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行改革，持续完善区域候鸟人才服务中心。坚持以人为本和服务至上，主动与各层次大数据人才加强联系，从大数据人才的需求出发，落实解决实际困难，简化人才发展相关项目的申报流程，提高为人才服务的办事效率，确保服务措施和服务机制不断完善，让各类人才引得进、育得强、留得住、用得好。在着重强调省外人才引进福利的同时，巩固和完善省内人才的需求待遇。

六、重点工程

(一)头雁工程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放宽国际人才准入限制，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统筹推进各类引才项目，更大力度、更加精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以引进领军人才为牵引，鼓励和支持领军人才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推动形成头雁效应，激发创新活力。通过举办国家级高端论坛、大数据产业大会等重要活动吸引高层次人才聚集，同时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来琼开展科技讲座、难题攻关、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短期服务，指导行业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相关大数据人才为海南服务。

(二)智库工程

以现有领军人才为根基，统筹推进大数据新型智库建设，创建大数据领域人才智库平台。引导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智库机构合作到本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究机构，长期深入交流大数据领域先进技术、探讨未来发展方向，按照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的要求，开展大数据发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通过政府采

购、财政补贴等政策手段，鼓励支持社会组织、行业协会、高校院所为大数据人才提供多样化的社会服务。创建高质量大数据领域知识科普刊物和宣传交流平台，为各层次人才提供知识学习、补充、交流和分享通道。

(三)桃李工程

着力构建涵盖大数据技术专业、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以及其他大数据相关专业在内的高等教育体系，大力推进双一流大数据学科建设，稳步提升大数据高等教育的整体质量，强化高等院校的大数据人才培养能力。大力推进大数据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加强大数据学科建设，扩大与新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相结合的交叉学科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探索相关专业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数字政府、智慧社区、数字化治理等相关行业应用的学术研究中，推动优秀人才流入智能社会治理领域。依托高校和省内大数据科技企业、一流科研基地和先进实验中心，建立多个产学研基地，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吸引大数据人才留琼工作并向各行业流动。建立能使大数据人才脱颖而出、快速成长、发挥作用的培养机制，通过完善大数据科研基地和创新载体布局，积极打造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平台，鼓励人才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工程、社会数字化、云计算等方面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突破以及科技成果转化。

(四)工匠工程

围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条例》和《2022 年国家职业大典》更新加入的大数据相关职业，实施大数据技术技能人才开发工程。以职业大典中新增的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和数字化管理师为培养重点，面向企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相关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加快人才素质提升。支持省内大数据企业引进技术技能人才，保障相关企业在琼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完善大数据技能人才成长的政策措施。鼓励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围绕大数据智能化产业技能人才需求，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行业举办大数据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奖项的选手按规定颁发奖金和晋升职业技能等级。鼓励技能类社会评价机构对大数据领域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对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参考大专或本科毕业生待遇，招录好、培训好、使用好、发展好、管理好、稳定好大数据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五)托举工程

加强对大数据创业和科研青年的激励措施，深入实施大数据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发现和培养。增设大数据专项计划，保证在大数据领域有相应的省重大科

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持续、稳定投入。重点资助大数据青年人才自主选题开展原创性研究，连续三年给予稳定支持。加大大数据托举工程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对接，设立大数据相关专业优秀教师、优秀学生社会奖励资助基金，让人才的成绩得到认可，形成对青年人才职业成长、接续支持的重要平台。

(六)评价工程

完善大数据人才评价制度，实施大数据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建设计划。开展大数据人才评价模型研究，系统梳理分析国内外大数据人才评价做法经验，结合海南省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建立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主要导向大数据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发挥大数据人才评价标准体系的引导作用，为大数据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参考。探索在人才平台中建立人才评价信息数据库，建立由政府机关、大数据管理机构、行业组织、专家学者、优秀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代表组成的专业化、市场化大数据人才评价专家库，推动大数据人才评价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七)赋能工程不断强化人才专门服务，建设各类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细化保障措施，实行“一站式”专窗服务，提供包括人才认定、配偶就业、子女就读、医疗保障、税收优惠、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便捷高效服务。推动通过优化绩效评估方式、进一步保障经确认的“候鸟型”大数据相关人才在人才项目申报、重大奖项参评等方面享受我省同类人才相关待遇等方式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探索建立省内大数据人才清单台账，掌握省内的人才资源现有数量、质量及分布现状，将资源配置倾斜至当季招引重点，构筑招引雷达网络，为企业解决紧缺人才的引进难题。探索建立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重点的“人才池”，汇聚重点行业大数据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研究、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人才“引不来、养不起”等难题。将为人才、企业的后续服务作为可持续引智的保障，提升服务层次、完善服务机制，建立起一系列具有人文关怀的激励留人制度。

七、保障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强化党管人才意识，不断提高党管人才政治站位。健全党管人才机制，充分发挥党组(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以系统化思维统筹处理好人才发展与大数据行业发展、人才工作与业务工作、人才工作与各个方面的关系。加强与省内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大数据人才工作信息共享、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大数据人才发展环境。加强与海南省行业协会、大数据领域产业联盟、社会中介组织、研究智库等沟通联络，切实发挥社会各方作用，共同做好海南省大数据人才工作。

(二)加大投入保障，强化政策支持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优先投入，保障大数据人才发展重大项目的实施，落实大数据人才发展的财政资金和优惠政策。着力推进在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的实施，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鼓励各市县结合自身实际，出台符合地区特色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发展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投入的支持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适合大数据人才发展需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厅属院校、科研单位、重点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三)建立评估机制、优化工作措施

采用委托授权、项目资助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化、权威性、独立性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等工作完成情况建立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完善考核实施办法，明确考核范围、对象和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将大数据人才发展的主要指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大数据人才发展规划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性跟踪监测分析，及时把握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优化具体工作措施。

5、《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管理行为，维护数据要素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开发生产流通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数据产品确权规则（暂行）》，结合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一）数据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处理后可计量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模型算法、数据应用、数据服务等可流通的标的物。

（二）申请对象，是指享有数据产品相关权益，并向确权登记机构发起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数据产品的所有权，是指申请对象对拥有的数据产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四）数据产品确权登记，是指对申请对象拥有的数据产品所有权进行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申请对象利用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所提供的数据资源，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

性劳动形成并在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内上架应用服务或流通交易的数据产品的确权登记；或申请对象利用自有数据资源所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进行数据产品确权登记，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有偿、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大数据管理局”）统筹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管理工作，授权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以下简称“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实施海南省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的相关工作，有权对确权登记全流程进行监管。

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为海南省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的实施方，负责受理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工作和组织内部人员对申请材料开展技术性审查，并组织具备审核资质的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对登记申请开展合规性审查。

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是指受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委托，秉持中立、客观的原则，对数据产品的真实性、安全性、合规性等多方面开展合规性审查，出具相应合规性评估意见书的机构，并对出具的意见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确权登记申请

第六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申请对象可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在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提供的平台发起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

第七条申请对象在提出申请时，应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说明本次申请确权登记的数据产品是否为首次登记，若已在其他登记机构办理过相关业务，须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说明并提供已在其他登记机构办理时的证明材料，避免登记内容冲突。

第八条申请对象发起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对象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确权登记申请表；

（三）数据产品介绍说明书；

（四）数据来源证明材料；

（五）数据授权通道证明材料；

（六）安全合规体系说明材料；

（七）联合拥有的权益比例证明材料；

（八）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核所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章受理与审查

第九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收到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

办理：

（一）属于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对象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告知申请对象；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对象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内容不属于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实施确权业务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对象不予受理。

第十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收到申请对象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开展相应的审查工作，并在申请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意见。通过的，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对象；未通过的，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对象，说明需补充的材料或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审查工作按照“授权监管、便企高效、两级审查”的原则，采取技术性审查与合规性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对象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接受省大数据管理局监管。

第十二条通过受理的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组织技术性审查和合规性审查，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技术性审查是指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对申请对象的确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审查的要点包括申请材料全面性、申请材料准确性和技术测试有效性，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

第十四条合规性审查是指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对象的履约能力、申请材料的有效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数据产品交易风险等进行评估，并出具合规性评估意见书。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不予办理登记：

（一）未获得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意见书的数据产品；

（二）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的国家核心数据；

（三）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应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四）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公示与发证

第十六条审核通过的数据产品在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站和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所提供的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大数据管理局授权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发放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

第十七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应载明数据产品名称、数据产品所有者、数据产品形式、数据产品时效、数据产品使用场景、登记编号等。

第五章变更与注销

第十八条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相应登记主体应及时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申请变更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三）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登记主体可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申请注销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因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权利主体的数据产品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主体进行注销或转移登记；如无新权利主体，则由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对相关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进行注销，下架该数据产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在平台上公示数据产品注销确权凭证或转移登记的情况。

第二十条认为数据产品存在侵权等问题的利害关系者，可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通知相应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在通知接收之日起7日内，整理佐证材料并提交反馈说明。

（一）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对争议双方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判定，争议双方无异议的，按判定结果保留、撤销或重新发放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并对处理信息存档备案。

（二）争议无法解决的，由提出异议申请的利害关系者就争议提请诉讼或仲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根据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生效的法律文书对数据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第六章确权登记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按季度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报备数据产品确权登记情况，省大数据管理局有权依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抽查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建立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监控制度，发现违反市场监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

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监管部门报告。应当建立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的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每两年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定两家或两家以上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比选过程和结果接受省大数据管理局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在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两年服务合同期满时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及时情况、是否出现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提及的情形、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并报省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申请对象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登记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对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登记过程中存在填写错误等情形导致不能正确登记，而给申请对象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申请对象承担。

第二十六条确权登记实施运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擅自更改登记事项、泄露数据产品确权登记信息、伪造数据产品确权登记证明、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对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书负责，应当保证意见书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情形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确权登记实施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对象的信息以及数据产品确权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确保相关资料不被泄露或用于不正当活动。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实施细则由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6、《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等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活数据

要素潜能，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丰富应用场景供给侧改革创新应用为重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打造国内国际数据双循环交汇点，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到2026年末，海南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规范有序发展，跨境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监管机制形成，在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跨境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示范省；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国际国内数据交汇、出入的枢纽节点，数据要素市场国际化、场景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具体任务

(一)实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创新行动。

1.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行动。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制度。推进数据分级分类确权授权使用，健全市场主体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落实数据关联对象的知情权、决定权。探索开展数据资产核算研究，围绕数据资产会计核算的全过程，探索数据资产入表管理机制和可行路径，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2.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行动。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全省统一、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探索构建多层次的市场交易体系，争取实现与国内国际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标准，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3.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行动。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机构数据分享价值收益方式，建立与自贸港相适应的市场评价机制和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强化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政策，推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数据要素利益初次分配、再次分配调节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

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4.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行动。探索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明确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要素治理模式。探索建立自贸港数据要素培育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流通，划定法律法规监管红线，明确合规监管底线。

(二)实施数据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5.公共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构建涵盖公共数据资源组织管理、数据汇聚、数据共享以及安全保障的“一网共享”体系，建立各单位数据采集、共享、开放、使用及管理的工作机制，将数据编目、数据更新、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纳入数字政府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数据共享制度规范体系，推动建设数据资源一本账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开放自动化审核，促进公共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制度，有序扩充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优先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以数据产品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探索通过商业化、市场化机制解决公共数据开放不足的问题。

6.企业数据汇聚与个人数据保护行动。鼓励各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与全省统一的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立可信互通的双向授权流通机制。建立企业数据开放供给激励机制，保障企业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多样化，发展数据产业并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处理数据，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处理个人数据。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安全合规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创新技术手段，推动实施个人信息采集过程中的匿名化处理操作，保障个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7.多元数据服务供给站打造行动。探索建立各方广泛参与、共享收益的数据服务供给新机制。打造安全可信、合规开放的公共、企业、个人等多元数据服务供给站，有效赋能政务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梳理数据服务供给站数据汇聚目录清单，推进高价值高频公共数据、个人和企业数据向数据服务供给站安全有序、依法合规汇聚，以数据产品形式形成公共、企业、个人数据资产。探索数据服务供给站配套的数据产品登记、携带、授权、存证、溯源服务等运营流程规范，实现数据产品归集权属确认，做到“一地登记、全国共享”。

(三)实施数据开发能力提升行动。

8.全省统一开发利用平台搭建行动。依托省数据产品交易平台，搭建安全保障、高效开发和流通交易为一体的全省统一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打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第三

方社会数据汇聚接入渠道，为数据处理者提供安全开放的可信计算环境。推动全省数据、技术、资本、政策、市场等资源汇聚，打造全国领先、合规高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低门槛数据开发利用平台。

9.典型场景赛道机制策划行动。围绕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交通、金融等领域开展赛道活动，提出应用提升需求和数据资源清单，面向社会征求优秀解决方案，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信息化项目需求策划为赛道方案，通过赛道机制遴选合作方。建立数据开发利用赛道机制定期评估、通报、奖惩机制，建立年度优秀赛道方案评选机制，面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10.数据产品研发推动行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电信运营商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开展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应用开发试点。鼓励企业和个人自主研发多元数据融合的数据产品，研究探索对企业开发使用的云资源、数据资源、开发席位等成本进行合理补贴，研发成果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

(四)实施数据交易能力提升行动。

11.规范高效数据交易体系打造行动。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将省数据产品交易平台打造为线上线下结合，覆盖全省、连通国内、面向国际的规范高效数据交易场所，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建立“1+N+X”互联互通的市场交易体系，鼓励进场交易、规范场外交易，推动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逐步形成1个省级数据交易场所、N个交易场所节点、X个行业版主协同发展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体系。

12.数据要素服务商培育行动。鼓励各类数据商入场登记，探索建立数据商登记、审核、认定等资质认证服务，建立场内数据资源贡献评价机制。探索鼓励服务商入场交易机制，建立服务商进场交易的标准服务流程。探索建立数据云服务标准目录及计费模式，引导政府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合规、安全的数据产品交易平台采购社会化数据产品及数据服务，制定企业购买数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优惠政策。

(五)实施数据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3.算力网络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国家云资源池，构建分布式云网融合资源池，形成全岛算力“一张网”。推进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海底光缆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海南打造成国际数据枢纽节点。以数据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以千兆光网、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数据中心、云平台、网络之间的协同联动，探索建设新型国际数据中心。

14.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全省统一数据交易基础设施，提

供数据产品开发、交易、结算、安全保障等综合服务，推进数据交易全过程上链存证。探索构建联盟链，建立国际、国内、省内互联互通的交易流通新体系。推动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安全合规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基础服务。

(六)实施数据产业孵化创新行动。

15.自贸港特色数据产业打造行动。创建中国国际数据服务外包基地，大力发展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数据审计、数据托管等数据新业态，推动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创建数据知识转化研究胜地，加强数据转化知识合作，支持以培训、出版物等方式发布知识转换成果。创建数据智慧产业应用创新高地，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深度挖掘智慧贸易、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应用场景。

16.数据要素招财引智行动。各市县、园区履行数据要素招商主体责任，以园区为纽带，吸引一批大数据企业入驻园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场景化应用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扩大全省数字经济比重。出台和完善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推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升级。积极申请国家部委支持，落地一批“省部共建”数据产业试点项目。

17.举办中国国际数据要素产业服务大会行动。策划举办中国国际数据要素产业服务大会，鼓励市县、园区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和大数据产业特点，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会议会展项目。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服务研究和策划机构，完善数据服务会展产业链。积极申办与数据要素相关的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交流活动。

(七)实施数据产业人才孵化培养行动。

18.数据素养提升行动。实施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数据素养提升工程，制定数据素养提升培训方案，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推动“应用产生数据、数据创新应用”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良好氛围。

19.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行动。依托省内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大数据企业等，合作建立一批大数据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大数据产学研合作基地。用好海南人才引进相关机制和政策，着力引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人才落户海南。完善大数据人才保障机制，在创业扶持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八)实施数据安全治理行动。

20.健全政府数据管理机制行动。落实政府、企业、个人各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维护国家数据安全。加强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的保护。健全数据接入开发流通过程

的安全风险评估、合规公证、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数据联管联治机制与容错纠错机制。

21.压实企业数据处理责任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环节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

22.促进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协同安全治理行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

(九)实施数据跨境应用创新行动。

23.数据要素跨境规则制定行动。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主动对接CPTPP、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探索构建区域性数据流动规则。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海南在DEPA等规则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

24.跨境应用场景试点行动。坚持开放发展，基于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在贸易、航天、深海、医疗、旅游、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跨境典型应用案例。利用国际海缆、国际数据中心、海底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探索培育游戏出海、跨境直播、跨境贸易等典型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责任事项，形成自贸港工作亮点。牵头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做好组织推进和指导督促，全省统筹、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二)强化资源保障。结合财力统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培育的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业务骨干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三)开展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容错纠错机制，规范改正、保护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

7、《陵水黎族自治县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陵水黎族自治县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12-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 年）》、《海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精神，加快推进数字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我县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本办法安排的，按照数字经济有关特点进行管理，推进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支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县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发展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全县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推进工作，组长由分管县科工信局的县领导担任，县委人才发展局、县发改委、县资规局、县旅文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统计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陵水投促局等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联络、督办落实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推进的各项工作任务等。

发展工作小组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县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情况，统筹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发展，研究审议全县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汇总、资金支持计划编制、绩效管理、项目后期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管理，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支持范围、方式和条件

第五条专项资金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每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总额不得突破当年预

算安排资金，如有突破，按统一比例予以折算。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事后补贴奖励方式给予支持。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县级专项资金支持，即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县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我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通过本县“一事一议”享受的同类事项不重复享受。

第六条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纳入陵水黎族自治县数字企业基本数据库；

（二）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内登记注册为法人机构并申报纳税；（三）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统计报表；

（四）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

第七条本办法所称的数字企业，是指经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的企业。企业的主营业务归属于《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根据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以下简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直接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或应用服务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30%及以上、从事 IT 研发人员过 10 人或占总人数 30%。

第三章支持方向和标准

第八条【引进产业重点项目】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游戏软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数字企业。对新引进的企业，已实际注资或有专业团队实质入驻陵水后，按照以下情况给予奖励：将全国总部整体迁入我县，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落户奖励；在我县设立行业总部或全国区域性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励；在我县设立省级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落户奖励；在我县设立省级区域性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落户奖励。奖励资金仅用于技术研发、品牌推广、市场拓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等。

申请“落户奖励”的企业应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落户本县（落户时间以企业注册登记时间或迁入登记时间为准），落户奖励按以下规定分两批次发放：

1.在本县统计达到规模以上后，按对应扶持标准的 50%发放首期扶持金。

2.落户企业需在我县实质性经营，本办法有效期内，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以

上，按扶持标准的50%发放第二期扶持金，第二期扶持金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申报当年企业对本县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第九条【支持企业成长壮大】对在我县落地、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500万元、2000万、5000万、1亿元的数字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晋档升级”奖励。若企业年增幅超过30%，在“晋档升级”奖励基础上，按照企业营业收入1%给予成长奖励，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企业对本县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用于企业技术研发、品牌推广、市场拓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等。

鼓励县内数字企业向“专精特新”、“高精尖”方向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对首次入选国家级“小巨人”、“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复核通过的给予1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省级“专精特新”重点培育中小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复核通过的给予5万元奖励，用于企业创新服务、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等。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数字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复核通过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数字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复核通过的给予5万元奖励。

本办法有效期内达到多个扶持档次的，以补差额的方式按最高档给予扶持。

第十条【支持企业参与数字化标准建设】支持本县企业或机构积极参与数字化标准制定，对主导（含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奖励；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所获国家和行业标准奖励合计最高100万元。

第十一条【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并经认定为省级研发机构的，根据省补助金额按照1:1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我县已建立内部研发机构且年度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且在统的数字企业，按照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研发经费以税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投入为准。本项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支持布局发展游戏、电子竞技、元宇宙、先进计算服务等未来数字产业，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发展游戏及电子竞技产业。支持游戏企业在内容题材、技术表现和互动体验等方面加强创新，鼓励和支持电竞及游戏企业在电竞赛事、电竞直播、电竞团队及电竞周边产业取

得突破。对企业开发的游戏软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并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按其软件开发投资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300万元。

促进元宇宙创新发展。鼓励企业推动拥有数字孪生、脑机接口、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混合现实等元宇宙关键技术与我县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深度融合，探索数字创意、北斗服务、数字文旅、数字艺术品交易、人才交流等具有陵水特色的元宇宙标志性场景。项目实际建设费用大于500万元的，按其实际建设费用的30%给予扶持，最高300万元。

第十三条【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与我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企业或我县数字企业利用5G技术、物联网、北斗导航、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高精尖技术在我县海洋、农业、健康医疗等重点产业及民生领域中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我县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形成发展新动能。

支持海洋数字化发展。加快培育“数字海洋”新业态，加快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加快我县海洋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深化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鼓励有实力的数字企业向海洋信息服务领域拓展，对我县海洋龙头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面向海洋信息监管、海洋信息交易、海洋数据共享、海洋信息预报等信息化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费用大于500万元的，按其实际建设费用的30%给予扶持，最高500万元。

支持农业数字化改造。加快培育“互联网＋农业”新业态，对我县农业龙头企业利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全过程智能化改造的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费用大于500万元的，按其实际建设费用的30%给予扶持，最高500万元。

发展健康服务及养老数字化。鼓励搭建区域医疗大数据平台，向社会提供医疗大数据应用服务。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快整合多样化养老服务和信息资源，对创建达到国家级、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智慧医疗健康应用试点示范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费用大于500万元的，按其实际建设费用的30%给予扶持，最高500万元。

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加快城市智能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大力建设文化旅游、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乡村旅游产业传统文化承载平台，全面推进乡村建设数字化监管力度，助力乡村数字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小镇发展数字乡村新业态，带动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对利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的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费用大于500万元的，按其实际建设费用的30%给予扶持，最高500万元。

第十四条【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

色数字产业集群。对新引进5家以上数字企业的产业园区，按每新引进1家企业（被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并有专业团队实质入驻园区）给予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5万元奖励，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五条【打造人才新高地】大力引进培育“数字高端人才”“数字青年人才”、“数字领头雁”、“数字工匠”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打造自贸港一流产业高端人才集聚地。

就业补贴。对我县数字企业新引进的数字经济青年人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陵水工作满一年的，税前年收入（主要包括其年度工资、奖金、提成，不包括实物福利）达到12万元以上的员工，按照其年收入10%的标准，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在陵水数字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在本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分别给予50%补贴，一年一补，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员工安居奖励。对在我县数字企业工作税前年收入达到18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2万元/人·年，连续3年的安居奖励；税前年收入达到13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1万元/人·年，每人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六条【加大金融扶持】鼓励和支持高成长性的数字企业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创业板、主板、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上市奖励。对我县企业依法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按照融资金额给予经营团队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融资金额在10亿元（含）人民币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奖励200万元；融资金额在5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50万元；融资金额在2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100万元；融资金额在5000万元（含）-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奖励50万元。

挂牌奖励。对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数字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行（新三板）挂牌的，在基础层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在创新层挂牌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基础层的挂牌企业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给予补足100万元差额奖励。

鼓励新三板企业积极向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等转板，转板上市后可补足扶持差额。

第十七条【深化产业合作交流】支持举办国际级或国家级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大会、高峰论坛等活动，提升我县数字经济产业影响力。对在县内主办高水平、高层次的产业峰会、重大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经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批准，对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活动的企业或机构分别按实际举办费用的50%、30%给予补助，每个活动

最高补助100万元。

第四章项目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发展工作小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陵水黎族自治县数字企业基本数据库入库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下达的申报通知要求提出入库申请和准备材料。

第十九条县科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联合编制每年的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场景范围及领域、申报流程及要求等），包含本办法第十二条“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第十三条“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示范项目的组织申报和评审，每年总共择优遴选不超过10个项目，项目评审结果经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县政府批准后，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项目单位根据发展工作小组下达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出项目申请和准备材料。

第二十一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

（一）企业（单位）项目，由企业（单位）申报；

（二）人才引进和培育项目，由企业（单位）申报；

（三）企业为人才骨干申请奖励，财政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由企业向个人支付；

（四）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示范项目，由项目投资主体或承担主体申报。（五）园区的企业引进奖励，由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申报。

第二十二条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或资金项目申请说明（内容根据申报类别明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人员构成情况等；企业主营业务、资产、拥有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如果有）、主要研发人员情况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三）项目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我县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统计关系证明材料、税务征管关系证明材料等；

（四）项目单位近三年获得财政支持资金情况说明；

（五）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六）其他所需材料。

第二十三条根据专项资金扶持类别，每年安排申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申报通知。县科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印发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二）组织项目申报。园区入驻企业由园区运营机构汇总进行申报，非园区入驻企业

由企业单独申报。

（三）申报资格初审。申报企业按申报方向的有关要求编制相应的纸质申报材料，提供相应的材料交至县科工信局。

（四）申报资格复审。发展工作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报告，发展工作小组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确定通过复审企业项目。

（五）结果公示。发展工作小组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发展工作小组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重新修订资金分配方案。

（六）审批及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发展工作小组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安排管理经费用于项目审核、监督检查、评审验收、绩效评估等工作，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企业收到资金应该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主动接受发展工作小组、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展工作小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奖补资金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展工作小组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措施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专项资金，将其拉入信息产业发展支持“黑名单”，建议在财政资助、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同时向社会进行公布，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当数字经济扶持资金不足、发生骗补情况或者第三方认证改变时，发展工作小组可发通知暂停办理县数字经济扶持政策中任何一项政策，并可更改或增加某项资金申报条件。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我县原有支持互联网企业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每年申报时间及相关补充资料以本办法结合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十一）山东省

1、《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2021-09-30）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能力，加快数字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进行收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第三条本省确立大数据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大数据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包容、创新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大数据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将大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工作力量，并将大数据发展资金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大数据发展以及相关活动，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与大数据发展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促进大数据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基础设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建立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进新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算力供应多元化水平，提升智能应用支撑能力。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通信运营企业加强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提升网络覆盖率和接入能力。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支持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等领域建设和应用感知系统，推动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推动新型工业网络部署。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筹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加强对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的整合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建设本级电子政务网络，优化整合现有政务网络。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建立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加强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覆盖质量。

第三章数据资源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数据管理、使用、收益等规定，依法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以下统称公共数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公共数据之外的数据（以下统称非公共数据）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和发布本省公共数据总目录。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本省公共数据总目录。

鼓励非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参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非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数据收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以数字化方式统一收集、管理公共数据，确保收集的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数据提供单位不得重复收集能够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

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数据不得损害被收集人的合法权益。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收集数据，并以明示方式告知被收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收集数据的，被收集人应当配合。

被收集人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使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管理要求向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数据平台，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汇聚非公共数据。

鼓励汇聚非公共数据的平台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的融合应用。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主体，完善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机制，提升数据质量。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数据质量检查和问题数据纠错机制，对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非公共数据治理机制，建设非公共数据标准体系。

第二十一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共享的情形外，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共享。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注明数据共享的条件和方式，并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鼓励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数据共享模式，探索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等方式提供数据服务。

第二十二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依法有序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开放范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第四章发展应用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优化大数据发展应用环境，发挥大数据在新旧动能转换、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和培育先进计算、新型智能终端、高端软件等特色产业，布局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发展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等基础产业，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对农业、工业、服务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推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经济平台建设，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培育特定行业、区域平台；推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便捷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融合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减少纸质材料；在政务服务中能够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获取的电子材料，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数字机关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山东通”平台推动机关办文、办会、办事实现网上办理，提升机关运行效能和数字化水平。

政务信息系统的开发、购买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国家投资补助的，依照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全省重点领域数字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估等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展示、分析、调度、指挥平台，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等方面，加强大数据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大数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的作用，推进大数据与

公共服务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科技、教育、医疗、健康、就业、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法律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

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公共服务领域开发大数据应用产品和场景解决方案，提供特色化、个性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社会信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加强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行非现场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数据收集、应用、共享、服务体系，推进大数据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提升乡村治理和生产生活数字化水平。

第五章安全保护

第三十三条本省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

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三十五条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建立完善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公安、国家安全、大数据、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本领域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制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的，还应当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有关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数据收集、汇聚等过程中，应当对数据存储环境进行分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第三十七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依法妥善处理个人隐私保护与数据应用的关系，不得泄露或者篡改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不得过度处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本领域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公共数据灾备体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第四十条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向境外提供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国家安全审查。

第六章促进措施

第四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大数据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大数据发展规划编制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大数据发展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大数据领域相关标准，完善大数据地方标准体系，支持、引导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大数据领域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参与制定大数据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大数据领域技术创新和产业研发活动。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数据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强大数据专家智库建设，发展大数据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为大数据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交易，并加强监督管理；

鼓励和引导数据资源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数据交易平台运营者应当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利用合法获取的数据资源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交易，有关财产权益依法受保护。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四十七条对列入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大数据项目，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大数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应用意识和能力。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二）未经审核，开发、购买政务信息系统的；

（三）未经审核，利用财政资金购买非公共数据的；

（四）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相关职责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本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措施具体、程序严密、配套完善的大数据发展容错免责机制。

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大数据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建设单位已经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利用数据资源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时，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

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试行)》

山东省大数据局关手印发《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10-21)

为规范和促进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利用，依据《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省政府令第34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数据提供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开放属性】

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工作流程，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进行开放。

第二章工作体系

第三条【工作主体构成】

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体系包括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

第四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是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清单编制、开放和安全等工作；审核本单位有条件开放数据获取申请，对数据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数据的开放需求。

第五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依法依规获取各类开放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定期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利用情况、成果与效益产出情况；建立数据利用风险评估机制与质量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数据利用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风险和质量问题，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条【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是省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指导推进、监督评估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关工作，组织建设开放平台，并负责开放平台省级相关数据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监督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关工作，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和维护本级公共数据开放清单，负责开放平台本级相关数据管理工作。

第三章数据开放与审核

第七条【目录编制】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参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收集和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按照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确定开放属性；按照《山东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汇聚。公共数据为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明确具体开放条件，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明确有关依据。

第八条【开放清单编制】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经市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原则上在每年4月底前通过开放平台统一发布。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职能职责变更，申请调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应当通过开放平台提出申请，经市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九条【数据开放流程】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放数据应当通过下列流程：

（一）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编制数据目录，匹配数据资源，进行安全审查，确定脱敏规则，提交开放数据。

（二）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提交的开放数据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发布，并为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供开放数据资源的数据脱敏相关技术支撑；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反馈并说明理由、意见，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反馈意见对目录和数据进行规范后，重新提交开放数据。

第十条【数据服务方式】

开放平台提供数据下载、数据服务接口等服务方式。

数据下载方式，用于直接获取数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须在开放平台上提供结构化数

据文件等多种类型的数据下载服务。

数据服务接口方式，用于数据查询或校核比对。对已汇聚的数据，由同级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对未汇聚的数据，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发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服务接口通过开放平台发布。

探索以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模式提供其他数据服务。

第十一条【数据质量】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确保开放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等。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开放数据质量监测评估机制，负责保障公共数据的开放质量。

第四章数据获取与审核

第十二条【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流程】

对于无条件开放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者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

第十三条【有条件开放数据申请条件】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数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于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完成实名认证；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三）符合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确定的开放条件，以及开展安全评估审核所需的其他资质和能力要求。

第十四条【有条件开放数据获取流程】

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数据，应当通过下列流程：

（一）数据获取申请。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数据。申请时应在线提交《有条件开放数据申请表》、《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以及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数据获取审核。数据获取审核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申请主体。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交的本级数据获取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审查。未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反馈并告知理由；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审核数据获取申请，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开放数据获取。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审核通过的，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

数据开放利用协议，为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通有条件开放数据使用权限，并告知本级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未审核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省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第十五条【未开放数据需求申请审核流程】

对于未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平台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在线提交《未开放数据需求申请表》。

市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数据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审查，未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直接反馈并告知理由；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市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将数据申请通过开放平台转至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需求论证并反馈。数据已经开放的，告知数据获取方式；数据未开放但经论证可以开放的，应当在反馈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开放平台进行开放；经论证数据不可以开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第五章数据利用

第十六条【数据利用责任】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对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并定期告知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异议或者建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反馈。

第十七条【数据应用发布】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应当注明公共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在不涉及商业秘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将其发布至开放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数据应用服务。市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优秀开放数据利用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数据利用引导和生态培育】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优势和发展需要，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开展多种形式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促进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应用。探索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区域协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第六章监督保障

第十九条【监督评估】

省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督促检查全省数据开放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本辖区数据开放监测和调度通报。

第二十条【组织保障】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数据开放工作责任人，并在开放平台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信息的维护工作。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并将培训内容纳入本级公务员培训或者相关培训工作体系。

第二十一条【平台保障】

省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市县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及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需求，推进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二十二条【安全保障】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制定并落实公共数据开放安全保护制度，在公共数据开放前进行安全审查和安全风险评估，依法对有条件开放数据进行安全追踪。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进行风险评估，保证公共数据开放安全有序进行。风险评估可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资金保障】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评估等相关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数字山东”建设总体保障。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3、《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2022-01-31）

（2022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开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

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开放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数据提供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创新发展、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公共数据开放重大事项，鼓励、引导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开放自有数据，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组织、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并组织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开放活动进行绩效评价、风险评估。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第七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设完成的，应当进行整合、归并，并纳入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根据国家规定不能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第八条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开放的外，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开放。

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的公共数据，可以有条件开放；其他公共数据，应当无条件开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公共数据提供单位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经依法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九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就业、教育、交通、气象等数据，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重点和优先开放的数据范围，应当征求社会公众、行业组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和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确定公共数据的开放属性、类型、条件和更新频率，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职能职责变更，申请调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开放公共数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

（一）提供数据下载；

（二）提供数据服务接口；

（三）以算法模型提供结果数据；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及时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共数据的开放需求，并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并及时更新、维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建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十四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同意的，应当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并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未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及时了解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活动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和协议要求，并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协议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应当注明公共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十六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合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交易，有关财产权益依法受保护。

第十七条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促进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发展。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基础工具或者环境。

第十八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公共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利用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过程中，未遵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更新公共数据的；

（二）拒不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需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已建成的开放渠道纳入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

（四）未经同意变更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的；

（五）未按照规定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共数据开放活动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4、《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

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持续推动全省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实施数据要素化专项行动，深化市场化配置改革

1.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能力。聚焦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领域需求，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化进程，探索合作开发、授权运营等差异化模式，促进产业数据和公共数据高效、高质量汇聚。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加大与中小微企业双向数据授权，合理扩大数据资源共享范围，探索“数据、平台、算法、安全”一体化服务新模式。2023年底，培育50家左右数据要素型重点企业，围绕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遴选部分重点企业探索开展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试点和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入表试点，丰富数据资源供给。

2.持续提高数据治理水平。加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简称DCMM）贯标推广力度，遴选一批DCMM贯标试点地区、试点企业。发挥省级“创新服务券”引导作用，面向制造、能源、金融、医疗、交通等领域开展宣贯工作，推动企业参与DCMM贯标评估。支持各市出台配套措施，加快培育本地化贯标支撑机构和服务队伍，提升咨询指导、培训辅导、知识普及等评估咨询服务能力。2023年底，全省通过DCMM2级及以上贯标评估企业数量累计达到300家以上。

3.推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围绕数据共享开放、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交易范式，探索搭建全省数据交易流通、共享收益平台服务体系。依托全省布局建设的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产品）登记和流通交易，通过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形式向社会输出数据价值，提供数据资产化、合规化、标准化等增值服

务。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强化价值发掘、技术开发、确权登记、资产计价、审计结算、交易撮合等服务能力，成立全省数商联盟，打造“共同使用、共享收益”数商共赢生态圈，2023 年底，力争数商生态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二、实施六大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繁荣有序产业生态

4.深入开展数字“繁星”工程。深化产业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数字企业以大数据技术创新引领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遴选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大数据产品赋能应用案例。鼓励发展数据标注、数据清洗、数据交换等新业态，指导第三方机构持续推进大数据产业“双数评估”，筛选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大数据产品，形成省内重点大数据技术产品、服务产品供给目录。打造全省示范大数据产品库，加大产品集中推广力度，2023 年底，入库培育优秀大数据产品达到 500 项左右。

5.深入开展数字“龙腾”工程。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推动大数据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不断提升自主创新水平。编制 2023 年度大数据产业图谱和数据信创生态资源开放目录，引导大型厂商、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合作。探索建立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支持大数据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梯次发展，鼓励申报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平台、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数据安全管理试点等。2023 年底，全省打造 50 家以上大数据标杆企业。

6.深入开展数字“沃土”工程。加速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突出济南、青岛双核引领作用，重点打造一批以数据信创产业基地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形成大数据产业规模发展、产业链合作互补发展、区域辐射带动发展的新格局。加速完善产业园区配套服务设施，持续提升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营造企业良好成长环境。建立大数据产业园区库，加强大数据产业园外部交流合作，鼓励园区企业开展横向协作和跨区域合作、飞地合作。2023 年底，入库培育大数据园区数量达到 80 个左右。

7.深入开展数字“雨露”工程。提升社会机构政策咨询、标准研究、体系认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代码托管等公共服务能力，开展数字化转型宣传和辅导，助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面向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市对接国家级、省级行业机构，加强大数据自主可控应用实验室、信创适配验证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形成一批大数据领域特色公共服务平台。2023 年底，力争建成重点公共服务平台 5 个左右。

8.深入开展数字“焕新”工程。加强数据信创应用推广，面向制造、能源、金融、教育、医疗、交通、商业等重点领域，通过改造、置换、更新、替代等方式扩大大数据应用

范围，提升全社会数字化自主可控与安全可靠能力。推动建设大数据和信创公共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技术支持等服务，满足企业通用领域大数据及信创产品检验检测与适配验证需求。加强政策引导，支持企业打造具备山东特色的信创解决方案，建立完善全省数据信创厂商库和解决方案库，形成省内数据信创解决方案示范目录。2023 年底，培育数据信创应用示范单位达到 50 家以上。

9.深入开展数字“匠心”工程。加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技能型“匠心”人才库，根据大数据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广泛开展数据治理、技术创新类数字人才培训评价认证，增强大数据人才供给能力。加大对企业家和技术带头人培训力度，2023 年大数据相关培训达到 1000 人次以上。持续开展总数据师制度建设，推动企业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模式、管理体系和决策方式。2023 年底前，累计培育 200 家以上总数据师制度试点企业，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的全栈式、复合型数据信创职业技能人才，选树一批大数据领域“引航专家”“领军人物”“智慧工匠”。

三、实施数字赋能专项行动，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10.提高工业企业数字赋能质效。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在更广范围、更深层级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存算、管理及应用，聚焦我省“十强产业”和重点行业，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构建“产业大脑”“企业大脑”，建设一批国字号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项目，打造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典型示范性强、应用成效明显、经济效益显著的数据驱动型“晨星工厂”。2023 年底，力争推动 1000 家左右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据赋能专项行动，以工业大数据驱动制造业资源优化配置。

11.深化“数实融合”赋能产业升级。坚持行业应用牵引，深入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建设，全面推动大数据赋能各行各业转型发展。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建设“5351”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2023 年力争培育创新实验室 15 个、创新中心 60 个、创新服务机构 10 个、创新人才基地 20 个，推动产学研用各方联合开展数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繁荣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

四、实施数据安全保障行动，筑牢产业发展防护基石

12.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宣贯活动，推广数据安全管理认证（DSM）和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贯标评估（DSMM），指导企业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出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管理机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加快落实企业数据安全措施，面向重点工业企业开展重要数据识别和目录编制、备案管理等工作，提升企业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13.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开展数据安全“双评估”行动，指导重点工业企业围绕

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开展自评估，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评估，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组织开展工业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攻防对抗、技能培训，以共建实验室、创建实习实训基地、数据安全竞赛等形式，鼓励企业加快培养复合型、专业型数据安全人才。开展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工作，识别并管控数据风险，指导企业规范、高效处置风险隐患，提高企业数据安全防控及事件处理能力。

14.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出台山东省数据安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提升数据安全产业综合实力。加强数据识别、数据脱敏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安全多方计算、联邦学习、同态加密等数据安全技术的部署应用，提高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面向数据安全合规需求，推动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安全体系设计等数据安全规划咨询服务，培育数据安全服务产业。遴选一批具有市场潜力和广泛应用前景的数据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并进行宣传推广，力争 2023 年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5、《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为贯彻《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落实《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发展导向，按照需求牵引、适度超前的原则，前瞻布局以 5G 、千兆光网、算力基础设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 施，持续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文旅教体、生态环境等领域融合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高速泛在、智能敏捷、算网融合、智慧便民的数字基础设施，筑牢数字经济支撑底座， 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到“十四五”末，全省数字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充分匹配，各领域核心指标位居全国第一梯队，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标杆工程，有效支撑数实融合最强省建设。

二、前瞻布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一）建设高速泛在的信息通信网络

1.加快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化部署高质量独立组网 5G 网络，实现 5G 网络在主要城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 重点区域连续覆盖，商业楼宇、重点医院、工业园区、高等院校 等区域深度覆盖，有序推动乡镇驻地和重点行政村室外覆盖。加 快 5G 虚拟专网建设，引入网络切片、边缘计算等技术，面向工 业、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应用提

供大规模端到端网络切 片能力。到 2025 年，全省累计开通 5G 基站 25 万个以上，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超过 99%，省内 5G 用户普及率突破 70%。鼓 励省内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积极参与 6G 技术研发、标准编制及 应用推广。（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全面建成光联万物的 F5G 网络。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加 快部署 200G/400G 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扩大全省互联网出口 带宽。持续提升千兆光网接入能力，逐步实现乡镇驻地及行政村 千兆光网全覆盖。推广工业无源光纤网络（PON），鼓励建设全 光网工厂、企业、园区。到 2025 年，全省骨干网络出省带宽达到 120T 以上，10G-PON 及以上端口数超过 180 万个，城市内网络延迟降至毫秒级，全省 16 市均达到千兆城市标准，行政村基 本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全面建成“千兆省”。（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 IPv6+网络升级演进。统筹推进全省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升级，全面推广支持 IPv6 的移动和固定终端，新增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规模部署 IPv6 单栈，持续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加快 “IPv6+”网络创新体系建设，开展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推广全光交叉（OXC）、新一代 IP 承载协议（SRv6）、网络切片、灵活以太网（FlexE）、光业务单元（OSU）等技术应用。到 2025 年，网络枢纽间传输更加智能高效、灵活敏捷，实现按需随选，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打造一批“IPv6+”行业应用标杆，争创 4 个以上“IPv6+”创新之城。（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前瞻布局空天地一体化网络。依托航天、卫星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加快建设齐鲁星座、“东方慧眼”星座等重点项目，积极参与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覆盖及地面基站建设。推广卫星电话、卫星数据传输等通信服务，鼓励各行业依托卫星通信、遥感、互联网等技术探索新商业模式，加快“互联网+航天+通信”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全国领先的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信息网络，在车联网、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农业、应急管理等方面培育一批典型应用案例及示范成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广量子通信网络应用。依托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推动量子密码应用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相结合，探索量子通信规模化应用。加快量子通信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发，拓展量子通信网络在国防、政务、金融、能源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以济南为中心的量子技术产业集群，打造一 批量子通信网络典型应用场景。（省科

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 1 高速泛在网络提升工程
1.积极推广 5G 行业专网，加快山东广电 5G 融媒体应急广播平台、万华化工 5G 全连接全产业链智慧园区、滨州融媒市域 5G 虚拟专网等项目建设。 2.着力提升骨干网络层级，推动青岛国际通信全业务出入口局落地山东。 3.前瞻布局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建设，加快“东方慧眼”星座、东方航天港卫星数据应用中心等项目建设。 4.推进量子通信网络技术攻关，支持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平台工程建设。

（二）建设多元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

6.优化多元异构的算力结构。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推进通用数据中心规范有序、规模集约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超算中心，加快建设根植山东、辐射全国的超算互联网。重点在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产业需求旺盛的地区集约化开展智算中心建设，鼓励重点企业布局智算中心，逐步合理提升智能算力占比，为 AI 产业与 智能制造提供普惠智算资源。按需开展边缘数据中心认证，加快 城市边缘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数据处理器（DPU）、无损网络等技术升级与试点应用，打造主城区 1 毫秒算力时延圈。到 2025 年，全省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总数达到 45 万个，总算力达到 12.5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存力规模达到 65EB，先进存储占比达到 35%以上。（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构建高效协同的算力网络。依托济南、青岛国家互联网骨 干直联点，打造两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根据各市优势产业 布局，建设 5 个左右的数据中心聚集区。围绕工业等重点领域部 署一批行业应用节点，打造 “全省存算力一张网”。发挥产业基 础优势，持续创新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金融互联网“ 三网 融合”模式，提升数据中心云算力资源调度能力，建立健全算网 监测与算力赋能评价机制，鼓励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建设“产业 大脑”，打造多层次算力调度架构体系，培育一批面向平台经济、 先进制造、海洋经济、高效农业等特色领域的算力应用。构建算 力中心、算力应用“碳中和等级”能力指标体系，开展算力中心 系列认证工作。到 2025 年，新一代 IP 承载协议（SRv6）等创新 技术使用占比达到 45%，建成多层级算力调度平台，初步实现多元异构算力跨域调度编排，建成辐射黄河流域的重要新型算力枢纽节点。（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塑强面向未来产业的算力支撑。积极布局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等新型算力，构建多元异构的万卡级别智能算力集群，有效支撑大模型纳管、神经网络架构、迁移学习等人工智能大模型业务需求，推动大模型产业基地落地。积极参与5G-A/6G、卫星互联网等新型网络研究与试验，引导算网一体规划、融合发展，构建高速率、低时延、全域立体覆盖的算力网络，有效保障障AR/VR、元宇宙、自动驾驶等前沿应用的高内容拟真度和实时交互自由度。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数据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打造数据共享、开放、服务“总门户”，深化市、县两级节点能力建设，全面形成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治理和创新应用一体化在线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数据中心加快高性能数据采集、高容量存储、海量数据处理、超高速数据交换、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面向重点领域搭建行业大数据平台，持续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积极参加“华彩杯”算力创新应用大赛等国家级竞赛活动，孵化一批全国领先的算力赋能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2 算力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主动融入国家超算互联网，重点支持济南、青岛国家E级超算中心等省内节点建设。 2.积极布局高层级算力平台，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山东省工业算力一体化调度平台、青岛上合数字底座、阿里云青岛节点、山东联通大数据中心(一期)、济南浪潮算谷科技园、中国电信云计算（青岛）基地（二期）、烟台东方航天港卫星数据智算中心、临沂（沂南）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工业大数据中心省级区域分中心（枣庄、烟台、德州）等区域性算力平台项目建设。 3.主动服务未来产业需求，支持青岛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启动区（二期）、天翼云研发展示中心、浪潮海若大模型基座、山东移动省级智算中心等服务未来产业的项目建设。

（三）打造智能敏捷的物联网体系

9.构建按需随选的物联网络。推动存量2G/3G物联网业务向窄带物联网（NB-IoT）/4G网络（LTE-Cat1）/5G网络迁移，构建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综合生态体系。集中攻关网络通信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培育壮大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物联网产业基地，加快打造物联网应用场景，推动部署千万级感知节点。到2025年，全省注册物联网终端力争突破3亿个，建成5个左右全国领先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万物互联、按需随选的山东半岛一体化基础设施感知网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

理局、省科技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建设全域链接的工业互联网。全面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 建设，完善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跨行业、跨 领域的综合型平台，瞄准智能家电、数控机床、农机装备、纺织 服装等标志性产业链打造一批特色型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体系，提升全省标识解析服务能力，优化二级节点和递归节 点布局，加速标识解析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应用，推动主动标识载 体规模化部署。到 2025 年，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40 家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3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培育 50 个左右国家大数据 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 3 物联网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1.加快打造高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支持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山东分中心、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省级区域中心（枣庄、烟台、德州）、山东省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星火·链网”超级节点、上合数字产业创新中心、卡奥斯工业互联网生态园、纺织服装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橙色云工业产品协同研发平台、数字化云共享设计平台、电机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钓具行业服务共享平台等项目建设。 2.积极推广行业融合应用，加快推进中车四方智汇港、华为物联网科 创中心、联想盛阳智能物联创新应用产业基地、锦鸿泰物联网（青岛）智慧家科创中心、中科聊城物联网产业园、先农氏智能无人碾米机物联网平台、联东 U 谷·芝罘智能制造产业园、东华泰安工业 4.0 产业园、聊城（临清）轴承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枣庄（高新区）产业园区 5G+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三、持续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数智赋能的交通网络基础设施

11.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公路。加快建设数字赋能的智慧公路，统筹推进车、路、云、网的智能化升级。依托京台南段、济青中线两条交通强国山东试点工程，持续完善智慧公路场景应用，积极推动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技术应用，支持重点路段准全天候通行。到 2025 年，建成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全省智慧高速通车总里程超过 300 公里，打造“全国领先、山东特色”的智慧高速。（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铁路建设管理数字化。依托济滨等高铁工程，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等信息技 术全方位集成应用，建设高铁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到 2025 年，完成沿线无人机倾斜摄影和 BIM 建模的高铁总里程超过 300 公里，显著提升铁路工程建设智能化、数据化、可视化管理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重点机场数字化改造。建设航空主导型智慧综合客 运枢纽，以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为载体，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智慧运行平台，加快推进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数字化、智慧化发展， 整体提升旅客出行、机场运行、运营监管数字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全面布局数字孪生港口。充分利用 5G 、北斗、人工智能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大型港作机械自动化改造，部署码头智 能调度、智能装卸系统，推动内河港口作业设备自动化、数据信 息可视化、生产管理智能化，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智慧 服务、超大型港口智慧运营、海上智慧交通管理、港口安全智慧 监管 “ 四大平台”。到 2025 年，新增 5 个自动化泊位，打造 30 个综合应用示范场景。（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航道数字化管理水平。持续完善京杭运河、小清河等重点内河电子航道图，推动通航建筑物数字化监管，逐步实现三级以上重点航道通航建筑物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推动梯级枢纽船闸联合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提升航道安全畅通保障水平和通航枢纽通过效率。加快建设集“综合监管、应急指挥、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港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内河港航数字化管理效能。到 2025 年，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里程超过 350 公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 4　数智赋能交通网络提升工程
1.加快打造智慧高速品牌，重点支持山东高速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 基地、华东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鲁中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济青中线智 慧高速及机电工程、烟台市智慧交通专项工程、淄博市“智行淄博”车路协同智慧交通系统、济宁市智慧公交中心等项目建设。 2.推进铁路、机场数字化转型，依托济滨高铁工程、济南机场二期、 烟台机场二期、临沂机场航站楼改扩建、枣庄机场等项目，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 3.积极部署智慧港航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山东港口智慧大脑、“ 山港 云视”平台、青岛港前湾港区自动化升级工程、 日照港 5G+智能化码头、烟台港自动化集装箱堆场改造、渤海湾港通用干散货码头全流程自动化改 造、京杭运河智慧化航道、小清河复航工程智慧航道、青岛保税港区诸城 功能区智能仓储、济宁港梁山港区铁水联运无人化港口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打造智慧协同的能源互联网

16.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搭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信息 通信网络和调度监控系统，推行电力动态增容技术，广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统筹开展“源、网、荷、储”的全域全程建设与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广便民新能源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山东省充 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车桩 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十四五”期间，通过试 点先行模式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到 2025 年，全 省各类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30 万个以上。（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石油勘探开发和油气管道智能化。推进大数据和人 工智能技术在勘探开发等领域应用。面向石油物探、钻井、场站 巡检维护等场景，推广智能钻井、智能感知系统应用，加快建设 智能油田。推动智能管道建设，加快油气管网信息化改造和数字化升级。（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 5　智慧协同能源互联网提升工程
1.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网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国家电 网新基建智能运维大数据分析系统、特来电电动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云平 台、基于智慧能源管控云平台的清洁能源供能基础设施、鲁北综合智慧产 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菏泽电动汽车充换电站、菏投特来电新能源汽车充电网、淄博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生态网等项目。 2.加强油气行业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山东省油气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

（三）推进智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8.提升数字化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持续完善水利感知与监 测网络，实现重要江河湖库雨水工情监测预警、预测预报。以数 字流域为基础，加快重点流域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建设，汇 集气象、水情、雨情、工情、墒情、灾情等信息，优化水库、河 道、蓄滞洪区等工程联合调度运用，加强对洪水资源的调度、管 理与利用，开展人机互动的同步仿真预演，打造智慧防洪体系。 到 2025 年，全省 5000 余座小型水库全部实现水位、雨量、图像 信息自动采集，测报信息按需汇聚至管理平台。（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快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加快已建水利工程的智能化 改造，全面推行“互联网+安全监管”，因地制宜开展一批引调水、 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智能化试点项目。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BIM）融入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鼓励新建骨干项目按照 智能化要求，同步构建实体工程和数字孪生工程。到 2025 年， 建成省级数字孪生平台，打造一批试点区域数字孪生工程，基本 建成布局合理、采集要素齐全、传输稳定可靠的空天地一体化水 利感知网，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化率达到 85%以上。（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 6　智慧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着力提升数字化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力推进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 动测报和水库安全运行及防洪调度项目。 2. 加快水利工程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工程(涉及淄博马扎子、东营王庄等 11 处子项目）、数字孪生先行先试工程等项目建设。

（四）建设数字便民的市政基础设施

20.加快城市建设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广人工智能、建筑机 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打造一批“智慧工地”,推动智能建造与 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深化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 息模（BIM）、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建领域融合应用，推进城市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城市供水、排水、照 明、燃气、热力等设施动态感知和智慧化管理能力，加快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到 2025 年，济南、青岛、烟台、济宁国家 “新城建”试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布局社区便民基础设施。结合社区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 鼓励政务服务终端、无人售货机、自助取水机、智能快递柜等数 字便民设施进社区。利用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呼叫等信息技术， 加大既有住宅和社区配套设施数字化改造力度，鼓励安装智能门 禁，设置高空抛物监测设施等。到 2025 年，省内新建全装修住 宅和社区配套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打造 20 个以上的标 杆型智慧社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 7　数字便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加快城市建设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便民设施进社区，积极推广山东 省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海信集团基于 “一云脑三平台” 的智慧生活系 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山东华鼎智慧路灯、淄博爱分类 • 爱回收等典型应用项目。

（五）布局数智融合的文旅教体基础设施

22.加快文旅设施数字化改造。强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基础设施数字服务供给能力，推广在线预约、客流监测、云展览、藏品检索、智能导览、云讲解等数字便民服务。持续完善“山东公共文化云”，加快建设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管理平台，依托“鲁通码”整合文化旅游服务系统及相关数据资源，推出“好客山东一码通”。实施“山东智造”文旅产业工程，全面推广5G、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新技术应用，全面推动“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创新发展。到2025年，全省国家一二级博物馆智慧化升级改造率达100%，建成全国领先的“科技+文旅”标杆省份。（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设数字化教体基础设施。深化智慧化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应用，推动入学信息精准推送、证明材料线上提交、入学报名“网上办”。开展“校园天眼”工程，实现校园重点区域监控视频汇聚。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强化教育云网融合应用，实现千兆教育专网普遍覆盖，积极建设各类智慧课堂、在线开放课堂，推动优质教学资源跨区域共享。大力发展智慧体育，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展数字化改造，提供线上预约、报名等数字便民服务。到2025年，全省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100%，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8　文旅教体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工程
1.全面推动“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山东省文物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智慧鲁博山东 博物馆智慧化管理服务平台等重点项目。 2.加快建设数字化教体基础设施，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滨州教育新基建教学能力提升工程、淄博市（临淄）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等项目建设。

（六）完善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24.完善环境保护数字化监管体系。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推广自动监测、物联感知等数字化监测手段，持续优化全省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水环境、大气环境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数字技术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逐步补齐声、海洋、辐射环境和温室气体等数字化监测短板。到2025年，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重点区域环境空气和水质量自动化监测率超过90%，建成美丽山东数字化治理综合平台，全省生态环境智慧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构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新格局。有序推进“实景三维山东”和“透视山东”建

设，构建全省域三维时空基底，依托时 空大数据平台，推动自然资源立体化保护和智慧化管理。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省的高分辨率、高精度地形级实景三维模型和覆 盖县级以上城市的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实现各设区市中心城区 地下空间三维可视呈现。升级林草生态感知手段，构建集生态感 知、智慧管理、资源保护、科学绿化、开发利用、护林防火、社 会化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林草生态综合管理系统。加快建设海洋 综合信息感知网络，综合运用海底光缆、5G 网络、高通量卫星、 水声通信等技术，建设覆盖“天、空、岸、海、潜”的立体化海 洋信息体系。鼓励数字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引导 5G 基站、 数据中心等开展绿色节能改造，提升可再生能源比例，协同推进 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优化。（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专栏 9　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数字化监管体系，全力推进国家（济南）生态 环境大数据超算云中心、美丽山东数字化治理综合平台、“无废城市”信 息平台、“智慧生态黄河”示范工程、大气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监测能力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等重点项目建设。 2.积极构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新格局，重点支持实景三维山东、透 视山东、远遥国家海洋综合实验平台创新基础设施（ 二期）、烟台百箱计划-深远海智能网箱海洋牧场等项目建设。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在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 设联席会机制，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督促落实重大事项。 省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在财税、科技、资源配置等领域 着力破解关键制约，面向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等前沿领域出台专项 政策，构建良好的政策制度供给体系，为新赛道发展注入更多确 定性，支持地方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先行先试、探索有效路径，协同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二）优化财税支持政策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灵活运用各类财税支持政策，推动组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基金，鼓励更多社会资金参 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积极招引“新基建”领域行业头部企业总部、区域研发中心落地山东，推动创新要素集聚。发挥财政资金在建设方向上的引导作用，优化完善现有财政奖补政策，通过 “揭榜挂帅”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在 5G 、数据中心、工业 互联网等重点信息基础设施及各类融合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创

新 应用，积极参与行业前沿技术攻关，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创新成果和标杆工程。

（三）完善项目要素保障

对纳入“新基建”重点项目库的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在 土地、用能、环境等要素资源安排上依规予以保障，探索开展“拿 地即开工”等激励机制，为“新基建”及其配套产业打造良好的 空间生态，让 “好企业不缺用地，好产业不缺空间”。统筹布局 各类传统基础设施与配套建设数字化改造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 项目争取专项债券。切实做好重大项目跟踪服务，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项目推进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四）强化行业人才支撑

加快数字基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着力提升对关键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的科研与生活条件支持力 度，积极招引院士、长江学者等高水平人才。围绕我省实际建设应用需求，组建高层次专家智库，积极参与各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标准制定、技术攻关与产业应用推广。持续实施万名党政干部数 字化培训工程、“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活动，提高各级干部和 企业家数字化工作能力。主动培育满足产业一线需求的技术型、 技能型人才，逐步健全高低搭配、层次合理的人才梯队，积极构建 “研发+建设+应用” 的数字基建全产业链人才支撑体系。

（五）筑牢安全保障底线

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将重要数字基础 设施项目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确保数字基础设施与 网络安全技术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面向政务、 金融、通信等重点领域，推动数据灾备全覆盖，积极探索拟态防 御、可信计算、零信任安全等网络安全新理念、新架构，健全安 全威胁监测、态势感知、信息通报、处置溯源闭环协同管理机制，筑牢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底线。

6、《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2023-10-2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和充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试点期间，本省行政区

域内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本规则所称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主体对于依法依规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智力成果属性及非公开性的数据集合，享有的自主管控、加工使用、经营许可和获得收益等权益。

本规则所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指知识产权部门对数据持有人或处理者拥有的符合前款条件的数据集合依申请进行登记的行为。

第四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遵循依法合规、自愿申请、公开透明、诚实信用、安全高效的原则。

涉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是本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管理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的建设维护。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第六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收费。

第二章登记事项

第七条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申请，通过登记平台提交。

第八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申请主体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合作处理数据的，应当共同提出登记申请。

申请主体可以委托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受托办理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主体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数据知识产权采取实名登记，申请主体应当配合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条申请登记的数据，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机构进行电子数据存证或证据保全公证。

第十一条申请主体应当如实填写申请登记事项信息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申请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命名格式为“主要应用场景+数据集合”。

2.应用场景。说明数据知识产权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及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3.数据结构、规模。说明数据知识产权的字段名称、文件格式及记录条数。

4.数据来源。涉及个人数据的，应当提交依法依规收集、持有、托管和使用的证明；涉及企业数据的，应当说明自行收集或通过交易取得，并提供相关证明；涉及公共数据的，应当提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授权运营协议等。

5.数据处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洗规则、算法简介等内容。涉及个人信息的还应当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或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满足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有关要求。

6.存证公证情况。对已存证的数据知识产权说明存证途径、存证编号等，对已公证的数据知识产权说明公证机构、公证书文号等。

7.样例数据。从已存证或公证的数据中选取的样本数据，应符合申请登记事项信息中数据结构的描述。

8.其他应当予以登记的事项。

申请主体应当对提交的申请登记事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提交承诺声明。

第十二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日期，以登记平台收到相关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登记程序

第十三条登记平台运行管理机构自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规则对数据知识产权申请登记事项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和申请登记事项信息报送至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自接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规则对数据知识产权申请登记事项信息进行复审。

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申请主体应于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四条复审合格的，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前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主体、数据集合名称等信息。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的，不予登记并通知申请主体：

1.登记前未进行存证或公证的。

2.数据集合存在权属争议且尚未处理完毕的。

3.原始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应当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4.申请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

5.登记事项信息提供不完整、不规范，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

6.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示期间，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异议期间登记程序暂缓。

登记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申请主体；申请主体应当提交必要的证

据材料。登记机构根据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申请主体和异议人。

涉及权属争议等内容的，申请主体应当提交异议不成立的声明材料，登记机构应当在收到声明材料起三个工作日内转送异议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登记机构在转送声明到达异议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异议人已经投诉或起诉通知的，恢复登记程序。

第十七条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对登记申请予以核准，签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登记主体是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登记证书是登记主体持有数据知识产权并对数据知识产权行使权利的凭证，用以明确数据产权归属、权益边界、权属状态，及服务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实践。

登记证书样式、标准由登记机构制定。

第十九条登记证书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

涉及交易取得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获取原始数据的，其协议存续期限不超过二年的，以相关协议截止日期为有效期。

第二十条登记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已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核准注销的，应予以注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登记主体应当在期满前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登记；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一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登记的有效期为二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期满未办理登记续展的，予以注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登记机构提交变更申请，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变更情形主要包括：

1.登记主体、存证公证情况等申请登记事项信息发生变化的。

2.数据知识产权以交易、继承、强制执行等方式转让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登记主体通过质押、许可等方式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的，应当自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平台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登记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1.登记后发现有本规则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2.登记后对数据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及安全管理等造成严重阻碍或不利影

响的。

3.登记后发现未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数据泄露、数据被非法利用或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的。

4.经调查认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情形的。

5.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数据主管部门发现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有权责令登记机构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撤销登记后，登记主体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不予登记。

第二十五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文件以电子方式送达，不再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自送达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有证据证明通过电子方式无法送达的除外。申请主体应当及时登录登记平台查看。

第四章管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登记平台应当提供数据知识产权信息查阅、检索等服务。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通过登记平台查阅已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信息，查阅范围限于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公示内容。

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档案，完整记载数据知识产权基本状况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事项。

第二十七条相关部门应当加大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推广应用，发挥登记证书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创新利用和价值实现中的积极作用，明确并提升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中的初步证明效力，加强数据知识产权权益保护。

登记机构应积极推动数据知识产权流通、利用、保护、服务等相关工作。

鼓励登记主体通过依法成立的数据交易机构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交易利用。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书。

第二十九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告后，利害关系人可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条登记机构应当与登记平台运行管理机构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拓宽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实现登记平台与相关交易系统的互通互联，确保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准确、安全、有效交换。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规则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强省建设2023年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强省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06-17)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加快推进数字强省、智慧山东建设，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完善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优化政务服务效能。

1.深化“双全双百”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全面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供给和办事流程，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加强“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年底前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证明材料共享率达60%。（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塑强一体化的“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深化窗口端、桌面端、移动端等多渠道“同标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群众在线办事“进一个网，办全省事”，建设“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府、掌上政府。（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优化政府治理效能。

3.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机制，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税务、社保医保、进出口、能源、金融、信用等数据，在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开展大数据监测分析，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政策精准调控、民生精准保障等工作提供数字化支撑。省级有关部门依托决策分析系统和本行业业务系统，整合打造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核心业务数据“一张图”。（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强化监管执法数字化应用，加快推动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办案审批、调查终结等环节的行政执法全程电子化，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执法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治理领域的融合应用，年底前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5.进一步深化“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管理和应用，推动实现业务工作与数据指标协同联动。一体化推进“一网统揽”市级子平台及各市“城市大脑”建设，加强全省平台互联互通，年底前初步具备一体化协同联动能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优化机关运行效能。

6.全面开展数字机关建设，深入推进机关业务数字化，全面梳理职责业务事项、流程、系统、数据，做到“业务-系统-数据”相互匹配。实施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机关运行流程再造，实现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年底前60%以上的机关内部“一件事”实现数字化协同。迭代升级“山东通”平台，优化行业通讯录、即时通讯、视频会议、无纸化会议、通用报表等通用应用，提升公文、信息、督查、会议等通用业务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各部门应用系统接入“山东通”，丰富特色应用功能，优化用户体验。依托“山东通”平台，年底前完成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管理、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等综合办公业务系统统建和部署推广工作，推动日常运转业务数字化。加快推进“数字文化”“数字法治”“数字纪检”“数字组工”“数字统战”“数字人大”“数字政协”等领域数字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四）优化基础支撑效能。

7.深入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优化升级全省云网架构布局，建设云网区域骨干节点，持续推进省市政务云节点服务层级提升，全面实现高层级服务能力供给。加快政务外网“一网多平面”升级，实现多业务智能承载和全域普惠覆盖，建设柔性、智慧的新型政务网络，年底前实现省、市、县级党政机关的千兆按需接入。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首批73个县级节点投入运行，启动第二批县级节点建设。加快“视慧融合大脑”建设，强化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统筹建设管理，提升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完善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一）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8.推动数字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在人工智能、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批科技成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9.依托省内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机构，建设一批引领型、创新型的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高标准建设山东省数据要素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生态体系。（牵

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0.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产学研融合，高标准建设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争创“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推动数字产业高端布局。

11.推动云计算、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数字产业突破发展，支持济南“中国算谷”、青岛超高清视频产业高地、潍坊元宇宙产业园建设。加快国产芯片等关键器件的适配验证和替代应用，鼓励海尔、海信、浪潮、歌尔等龙头企业，加大基于国产芯片的研发力度，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创适配等关键领域，做强100家以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培育推广100个左右技术领先的鲁版软件名品。依托山东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在重点领域开展北斗创新融合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2.深入开展5G“百城万站”“百企千例”行动，支持建设一批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打造5G全连接种子工厂50个以上。开展“百城牵手万项”行动，举办30场左右数字经济项目推介活动，推动1000个以上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3.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新打造50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100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100家左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高标准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工业技改提级行动，滚动实施1万个左右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一业一策”推动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4.加快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推进种植业、畜牧业、种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认证100个智慧农业基地、16个智能牧场。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5.夯实智慧海洋产业基础，深化“透明海洋”大科学计划，培育壮大油气开发、新

能源等高端海工装备，加快发展高技术船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6.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认定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促进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培育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项目10个左右，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深化济南、青岛、威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深化电商“三个十”计划，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完善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

（一）强化数字公共服务供给。

17.围绕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医保、文化、体育、救助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8.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发展，优化提升教、学、考、评、管一体的智慧校园服务，加快智慧校园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19.升级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平台，建设全省互联网医院统一入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服务。组织开展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试点，推动试点市市域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等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0.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创新应用，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实现省内异地就医手工报销线上申请办理。（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1.持续优化社保线上服务，推动社保待遇发放“社银直连”，强化社保基金安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2.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化建设，年底前推动省内重点景区票务系统的整合应用，优化在线购票服务体验。（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3.推动智慧停车场建设，优化智慧停车服务，2023年新建成800个智慧停车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4.升级智慧救助服务，建立健全线下线上相衔接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提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效能。（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提速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5.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标提质工程，完成省级新型智慧城市三批试点建设工作，推动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推动80%以上的市和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四星级以上标准。探索完善“城市大脑”运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业务与数字化工作的有机融合。推动“城市大脑”应用向基层延伸覆盖，实现与智慧社区等服务体系的有序衔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6.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全省累计建成不少于2000个智慧社区，推出部分智慧社区建设标杆，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7.高标准召开第三届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峰会，遴选授牌一批省级智慧城市科普展示中心，加快打造山东半岛新型智慧城市群，擦亮“善感知、会思考、有温度”的山东新型智慧城市整体品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28.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领域广泛深入应用，打造农村数字化生产生活新模式。推动千兆光网、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年底前全省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70%以上，乡镇驻地全部实现千兆光网覆盖。（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29.持续提升农村数字化应用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和生产型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普及。全面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提升信息惠民服务水平，推动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

四、进一步完善泛在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0.统筹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开展“千兆山东”建设专项行动。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百千万”工程，累计开通5G基站20万个以上，建成高质量、大规模

独立组网5G网络，形成城区深度覆盖、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乡镇驻地全面覆盖的5G网络格局。大力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建成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及以上端口数占比达到40%。大力支持“千兆城市”创建，力争全省16市均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建成“千兆省”。提升济南、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聚集辐射作用，推动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落地。（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31.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实施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打造80个以上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全省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35万个，推动全省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32.提升窄带物联网及5G宽带物联网覆盖水平,全省注册物联网终端力争突破2亿个。（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33.加快市政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支持济南市、烟台市重点创建国家“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898个、69.95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济南、烟台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34.加快智慧高速、智慧港航、智慧机场、智慧高铁建设，建成济青中线智慧高速、青岛港前湾港区自动化码头三期，完成渤海湾港通用干散货码头全流程自动化、小清河数字化航道、济南和烟台机场ITC信息楼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35.加快数字水利建设，着力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的水利智能感知体系，重点推进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动测报和水库安全运行及防洪调度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36.推动35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实现光纤100％覆盖,配电线路自动化配置率达95%。建成三峡庆云二期等新型储能项目，推动泰安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新型储能规模达到200万千瓦以上。建成东滩、鲍店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快推进中厚、薄煤层煤矿智能化建设，全省开展智能化建设煤矿达到80处以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五、进一步完善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

（一）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潜力。

37.全面深化数据资源“汇、治、用”，健全完善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能力，支撑数

据及时汇聚。开展数据资源调查试点，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据汇聚率达80%，公共数据共享率达90%。常态化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打造一批“多部门跨领域”典型场景。（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38.全面推动数据价值化，探索出台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规则和授权运营制度，在济南、青岛、烟台等市，以及金融、人才等领域探索开展试点。推动建设健康医疗、海洋、文化等行业数据交易中心，培育10家以上数据服务中介。依托数据要素创新创业共同体，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突破10项以上关键技术。深化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打造不少于100个数据价值化典型案例。（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凝聚共建共享推进合力。

39.加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举办2023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继续实施数字化培训工程，增强领导干部大数据意识和修养能力。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省工商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40.加大宣传力度，举办数字强省宣传月活动，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民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数字强省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大与各级媒体的合作力度，广泛宣传报道数字强省建设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着力讲好“山东大数据故事”。（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三）塑强保障体系支撑能力。

41.加强顶规设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浙江、上海等工作先进地区，加强调查研究，找准差距、短板，制定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385”行动计划等文件，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山东省数字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2.继续强化大数据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公共数据、电子印章、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领域的立法工作，制定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政策措施，实施数字山东标准提升工程，形成一批法规规章、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成果。（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3.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数字强省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做好经费保障。（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44.强化日常统计和大数据运行监测，开展数字强省建设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四）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45.加强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建立全省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提升全省一体化安全监测能力。推进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支撑平台建设，提升密码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快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数据灾备和恢复演练，完成关键数据同城和异地灾备。完善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省密码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五）加强督导考核。

46.健全完善公开、透明、公正的常态化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数字强省建设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方案，定期对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和考评，每2个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建立完善数字强省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8、《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01-29）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在数字强省建设中的引领驱动作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数字强省建设，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创新、数据赋能、惠民便民、整体协同、安全可控，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务服务模式、机关运行流程、政府治理范式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推动实现政府决策科学精准、公共服务普惠均衡、社会治理精细智慧、政务运行协同顺畅，全面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机关运行、政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更加明显，

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全面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为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

二、全面建设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

（一）提升经济社会调节数字化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管、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1.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围绕投资、消费、工业运行、税收、财政、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土地要素服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的基础数据进行分类采集、集成共享，构建经济治理数据库。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推动统计数据、行业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支撑宏观决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监测预警。持续提升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工业运行、统计、审计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开发构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季度年度计量分析等分析应用模型，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3.助力经济社会重大政策精准协同。强化经济社会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研判分析，开展政策出台效果研判，推动政策更加精准协同，充分发挥政策的集成效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水平。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多部门、全领域联合监管常态化，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1.推动监管精准化。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监管。结合企业信用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明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在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

领域，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压实监管责任。2023 年年底前，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有关监管部门）

2.推动监管协同化。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各类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公示等数据协同共享，强化对基层监管业务的信息化支撑。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立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3.推动监管智能化。加强监管执法智慧化建设，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监管工作中开展移动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做到执法结果即时上传，

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2025 年年底前，在金融、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三）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1.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提高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拓展多元化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实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融合发展工程，2023 年年底前，初步打造标准一致、流程规范的全省统一线上平台，基本具备矛盾纠纷线上化解处置能力；2025 年年底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妇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信访局）

2.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全面助力“平安山东”建设。加强“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强化智能感知设施共享应用，加快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加强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强化数据资源智能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基层网格感知能力。2025 年年底前，“平安山东”建设取得更大突破进展，社会治安智能化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3.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整合构建全省应急救援现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讯网络。推进化工园区、危化品管道、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感知网络建设。提升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保障管理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和物流信息全面采集和监测。2023 年年底前，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应用智能化取得突破。2025 年年底前，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早期预警、科学决策、快速指挥、精准执法”的山东特色“智慧应急”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4.提高基层治理精细水平。构建基层治理智能应用体系，不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精确把握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态势，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运行状况全时段、全方位智能监测，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2023 年年底前，全省建设不少于 2000 个智慧社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25 年年底前，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

（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期盼，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 年年底前，以“爱山东”为统一服务品牌，强化网上受理、权力运行、用户评价等全流程应用支撑体系，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业务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2025

年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全域覆盖，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推出“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企业职工退休”，以及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暖信、纳税、不动产登记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2023 年年底前，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通过迭代和新增的方式，实现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2025 年年底前，各地集成化办理事项范围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探索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2023 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2025 年年底前，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利企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4.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服务体系，整体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实现一人一码。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类政务服务场所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的便利服务。2023 年年底前，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社会化场景与领域，实现民生服务办事“一码通行”。2025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线下政务服务网点，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不断提升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五）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生态环保数字化转型，增强生态环保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风险预警，提升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保障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

1.推动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优化完善全省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打造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场景，提升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2023 年年底前，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升环境状况综合研判、环境污染问题追因溯源、环境风险预测预警能力。2025 年年底前，完善“智慧生态黄河”项目，以济南市为试点示范，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要素综合管控，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围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2023 年年底前，升级完善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研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集成展示功能，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支撑服务；围绕自然资源全业务，开展国土空间协同治理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能力。2025 年年底前，着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全域全业务数字化水平，提供统一的共享门户，形成省域国土空间一张图，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和国土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支撑作用，为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 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水泥、电解铝、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机关运行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加快形成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打造协同高效之省。

1. 推进机关决策科学化。建设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打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房屋安全精准监管、基层网格治理、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两高”行业监管等重大专项应用，在宣传思想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领域启动规划一批具有省域特色的多跨综合应用。高标准推进全省“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构建省市一体、高效协同的全省经济社会运行态势感知体系和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打造人大智能监督及评价系统，推动人大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推进“数字政协”建设，优化政协各类业务事项多跨场景协同应用，拓展委员履职的广度、深度、效度。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平台，推进监督信息化、审查调查智能化。持续深化全省干部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干部数据整合共享、数据维护与业务办理深

度融合。推进数字文化建设，打造数字文化大平台，推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建设全省统战信息化资源体系，提升数字统战服务水平。构建全省数字法治系统体系，推进执法司法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升级。实施群团组织数字平台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点的业务应用。2023 年年底前，深入推进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围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2025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省海洋局）

2.推进机关办公协同化。打造全省统一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公文办理、视频会议、即时通讯、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个人事务等通用功能，接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业务系统，实现办文、办会、办事功能全覆盖，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一人一号”、随时随地可在线办公，各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非涉密系统全部接入“山东通”，实现移动办公。2023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非涉密业务移动办公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坚持统建共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税服务、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等综合共性办公业务，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单位统一使用。2023 年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并在全省推广。迭代升级“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推动党建工作在线化、数字化。加强组织人事等业务数据一体化管理应用，构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财务数据统一管理应用。打通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孤岛”，建立全省财政票据数据联网机制，为异地查验票据、异地报销提供便利。优化电子税务局建设，对划转至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和缴款。加快智慧机关事务建设，推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等管理数字化。加强党政机关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推动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电子化归档，提升“一网查档、掌上查档”服务水平，全面建设省级档案数字化利用服务体系。2025 年年底前，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一体化、全流程的数字化办公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档案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

3.推进行政监督规范化。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加快推动行政执

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字化运行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用能权等资源和绿色要素平台数字化交易流程和规范，为实施行政监管提供支持。强化审计大数据应用，逐步推广“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数字化审计方式，有效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完善“互联网+督查”工作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督查信息系统，实现督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审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提升政策服务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惠企利民政策的发布、解读、推送服务，提高政策服务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1.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完成全省政府文件类数据的汇聚，打造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山东省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对涉及惠企利民的重点政策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对要素信息进行细化，让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通过数据共享、数据采集等方式建立企业画像，推进兑现事项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精准匹配和智能推送。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免申即享”服务，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优化传播互动渠道。积极搭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策解读传播及时性和有效性，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形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政府网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长信箱等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全面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健全数据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各部门单位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2023 年年底前，探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试点。2025 年年底前，构建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牵头单位：省

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1.强化数据源头生产。各部门按照“业务—系统—数据”匹配的要求，持续深化“数源”“数治”“数用”行动，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推进户籍、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历史数据电子化，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完善数据质量标准体系，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问题数据异议处理业务流程，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在线反馈异议问题。2023 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单位基本完成业务数据整合，核心职责业务全部建立专题数据库。2025 年年底前，各领域业务数据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高效协同治理机制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建立统一目录体系。推行统一数据目录管理，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完成现有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化梳理，逐步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体系。2023 年年底前，建立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行业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2025 年年底前，将数据目录梳理拓展至重点社会行业领域。（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优化数据汇聚共享。

1.加强数据汇聚治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按需汇聚”“应汇尽汇”，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汇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持续提升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地理空间等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质量，按需建设完善各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构建“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的数据治理服务标准，以个人身份证号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源点，汇聚关联各类数据资源。2023 年年底前，强化数据分类治理，持续拓展汇聚关联数据的类型，全面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开放属性等，开展数据质量校核和绩效评价。2025 年年底前，各行业领域按需汇聚社会数据，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提升数据共享效能。构建完善统一的共享体系和开放体系，进一步畅通国家、省、市数据共享渠道，推动国家、省级数据直达基层。各级各部门单位定期梳理需求清单，动态编制供给清单，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服务。迭代提升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服务能力，通过隐私计算等“可用不可见”方式，不断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2023 年年底前，拓展数据统一服务范围，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提供数据服务的比例达到 35%以上。2025 年年底前，统一提供的数据服务达到 70%以上，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

序流通、高效配置。（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深化数据创新应用。

1.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典型场景。围绕重大改革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组织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体系建设，每年打造不少于500个大数据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支持各市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场景，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等工作开展。构建完善“一地创新、全省复用”工作机制，复制推广典型应用场景。常态化举办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加快构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生态，在医疗、能源、制造、金融、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打造标杆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全面推动“无证明之省”建设。开展历史数据电子化专项行动，提升电子证照支撑能力，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3年年底前，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2025年年底前，依托“居民码”“企业码”等，全面深化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全面建设集约先进的基础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不断提升政务云网集约化水平，推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打造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一）提升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全面提升政务云服务层级和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赋能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部署。加强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优化政务云服务布局，打造政务云竞合服务生态。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实现跨云节点资源的统一自动化调度、管理、监控和交付，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2023年年底前，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实现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2025年年底前，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提升政务网络承载能力。

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的统一政务外网，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提升政务外网的承载能力和运维保障水平。实施基层政务外网普惠工程，支持各市加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外网建设、视频协同能力建设、区域骨干

节点建设等基础支撑工作开展。健全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做好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迁移。2023 年年底前，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建设青岛市、枣庄市等区域骨干节点，构建形成多中心、高可用体系架构，核心链路达到 100G 承载能力。2025 年年底前，全面打造“政务网络高速公路”，支撑 IPV6 规模化部署应用，形成高效互联、云网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体系。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

加快构建一体汇聚、布局合理、标准统一、管理协同的“数纽”“数湖”“数网”，打造涵盖省、市、县三级以及多个行业领域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各级各部门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推动数据、算法、服务等共建共享共用。依托省级主节点，集成目录管理、数据汇聚、供需对接、资源管理等功能并不断迭代升级，打造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开展行业分节点、市级节点标准化改造，按需推进县级节点建设，支撑各级各部门单位数据创新应用。建设数据直达系统地方端，并实现与国家端互联互通，支持数据直达基层应用。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监测，应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数据授权和追溯。2023 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数据流通监测体系，实现数据共享过程可追溯、问题数据可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2025 年年底前，完成县级节点建设，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为全社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提供一体化、智能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丰富共性应用支撑。

1.身份认证服务。继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一步丰富认证手段，不断完善认证功能，持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2023 年年底前，充分运用人脸、声纹、指纹等多种生物识别技术，强化身份识别和隐私保护。2025 年年底前，深化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全面实现省内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电子证照服务。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和使用体验。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3 年年底前，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开展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应用。2025 年年底前，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3.电子印章服务。推动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不断优化升级，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加快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全覆盖。2023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应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2025年年底前，进一步扩宽应用领域，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向其他社会领域延伸。（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4.区块链服务。创新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用，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务云节点，统筹建设全省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2023年年底前，规范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管理，按需推动各级部门基于政务区块链开展数字化服务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5.视频资源服务。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平台体系，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应急、水利等各领域视频资源，推进省、市、县、乡、村“应接尽接”“应存尽存”，加快打造全场景、全感知、全关联、全流程的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的视慧融合大脑，实现全省视频资源“看得见、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2023年年底前，完成视频协同工作仓部署，实现省级平台能力向各地赋能。提升通用化智能服务能力，赋能各级各部门单位视频智能应用算法入驻和场景训练，支撑视频智能技术与部门业务的融合，推进重点领域视频存储和智能应用。202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慧融合大脑建设，探索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构建全省公共视频整体智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6.公共信用服务。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实现更加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实现更有深度的数据挖掘。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应用。2025年年底前，建成数据全面覆盖、应用持续加强、监管有力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年均查询量突破2000万人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地理信息服务。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地理空间数据在线协同更新体系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和实时同步更新。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务空间地理信息专题“一张图”，为全省信息化应用提供统一政务可视化和GIS云服务统一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全面建设系统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一）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

鼓励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和联合评审机制，加强项目综合论证，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各类资金，建立多渠道投入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以及农村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丰富支持措施，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推动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挂钩，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业务一体化平台统建力度，梳理典型应用成果清单，强化推广复用。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重复建设，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大数据局）

（二）完善法规制度。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持续推进《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宣贯落实工作，加快推动制定山东省网络安全条例。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府规章，不断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清理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鼓励各市立足实际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三）统一标准规范。

健全完善数字政府领域标准体系，不断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鼓励支持省内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构建完备的山东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标准跟踪评价机制，提升标准应用水平。加强数字政府领域标准管理，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六、全面建设立体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安全事件预警处置和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动监督检查、安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开展，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外包运营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安全检查评估制度。2023 年年底前，完善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运营者参与、专业技术企业支撑的安全治理体系框架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框架。2025 年年底前，建成“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对数据开展分类分级保护。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审计制度，推进数据安全各项技术全面应用。2023 年年底前，建立数据运营监测体系，强化“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推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职能部门相关责任，统筹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数字政府密码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政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积极推进密码应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加强政务云网安全能力建设，提高政务系统安全支撑能力。2023 年年底前，完善政务云网的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建设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感知、协调指挥。2025 年年底前，提升数字政府安全运营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对各类安全风险的统一管理。（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引领及应用工作，加大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力度。建立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以及审核、运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可控。2023 年年底前，联合安全厂商、软件企业、云服务商、运营商等开展自主可控安全技术研究，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2025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和能力，全面推进自主可控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制定全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打造计划，强化数字技术对“十强产业”赋能增效，构建与数字化契合的全域性、多元化应用场景。建立“政府搭台、社会出题、企业答题”机制，定期征集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和优秀数字产品、服务方案，制定“需求”+“供给”

两张清单；开展“百城牵手万项”活动，运用大数据实现“云速配”。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与数字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更具竞争力的创新性服务供给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2.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发挥数字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创新协同治理和监管模式，统筹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推进模式，不断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分工协作。构建数字经济多元、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数字化治理方式。强化数字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完善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求，推动产业数据和公共数据高效、高质量汇聚。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聚焦产业数字化领域，深入开展“云行齐鲁工赋山东”行动，培育一批专业化、场景化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一批工业大数据省级区域中心和行业中心。2025 年年底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超过 10%，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公共服务深度融合，稳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普及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数字惠民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提速建设智慧城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提标行动，全面优化提升新型智慧城市星级创建标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新型智慧城市。2025 年年底前，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实施“城市大脑”建设提升行动，探索构建“城市智能体”。2023 年年底前，依托“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实现整体协同、一体联动。2025 年年底前，“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功能更加完备智慧，为城市智慧运行提供坚实支撑。（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全面支撑城镇智慧化建设。围绕教育、医疗、文体、出行、就业、社保、养老、救助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城镇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惠民服务体系。2025 年年底前，打造不少于 1000 个智慧化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应用驱动城镇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变革，加快建成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全面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农村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模式，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自有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逐步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构建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海洋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孵化相关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引领型、创新型的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2023 年年底前，建设 80 个实验室，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在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要素流通试点工作。2025 年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营造稳定有序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交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和定期报告机制，建立安全事件预警处置机制，推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开展。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大赛活动，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二）完善推进体系。在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1+3+N”工作体系，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省直各部门单位

要明确数字化工作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市县大数据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务数据“首席代表”作用，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三）提升数字素养。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将大数据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依托各类网络教育学习平台、知名高校等培训机构开展大数据专题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机制，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引进高端人才，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科学设置数字政府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

（四）强化考核评估。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评估通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示范引领，每年选树一批标杆单位和典型应用，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开展评先树优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对数字政府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9、《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2023 年数据交易流通活动术语(征)》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第 1 部分：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基础术语、交易前提、交易标的、交易主体、交易场所、交易过程、交易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对数据交易流通活动的理解、解释和信息交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T33745-2017 物联网术语

GB/T35295-2017 信息技术大数据术语

GB/T36344-2018 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8667-2020 信息技术大数据数据分类指南

GB/T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T/SDME02-2022 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

3 基础术语

3.1

信息 information

关于客体（如事实、事件、事物、过程或思想，包括概念）的知识，在一定的场合中具有特定的意义。

[来源：GB/T5271.1-2000,01.01.01]

3.2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3

原生数据 primitivedata

不依赖于现有数据而自主产生的数据，是未被加工处理的数据。

3.4

衍生数据 deriveddata

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后，经过加工、清洗、处理、聚合而成的系统、可读取的数据。

3.5

原始数据 originaldata

对于数据持有方而言，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

注：可为原生数据或衍生数据。

3.6

数据资源 dataresources

组织机构和个人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生成、制作或获取的，以电子方式记录、保存的文

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可以产生一定价值的数据集合。

3.7

数据资源目录 dataresourcecatalog

对数据资源进行排序、编码、描述，便于检索、定位与获取数据资源的一种数据分类组织方法和分类结果。

3.8

数据产品 dataproduct

将数据根据特定需求加工后，满足特定目标的有价值的数据，或基于数据提供的有价值的内容或服务。

[来源：T/SDME02-2022,3.1，有修改]

3.9

数据资产 dataasset

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使用、经济或社会价值的数据资源。

[来源：GB/T40685-2021,3.1，有修改]

3.10

数据要素 dataelement

经过一定加工处理，能够通过市场流通、可参与到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为使用者或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数据资源。

3.11

数据要素市场 dataelementmarket

数据要素在交易流通中形成的市场。

3.12

公共数据 publicdata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3.13

企业数据 enterprisedata

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或合法获取的各类数据。

3.14

个人数据 personaldata

能够识别自然人身份的数据或由于自然人行为产生的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例如个人姓名、证件号码等。

3.15

公共数据开放 publicdataopening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3.16

公共数据共享 datasharing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3.17

数据交换 dataexchange

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或个人之间因业务需要或其他事由进行交换数据的行为。

3.18

数据流通 datatransfer

以数据要素作为流通对象，按照一定规则在参与数据要素流通的各方中传递的行为。

3.19

数据交易 datatrade

交易主体之间以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作为交易标的，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交易标的的行为。

[来源：GB/T37932-2019,3.1，有修改]

3.20

数据出境 datadepart

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提供给位于境外的组织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4 交易前提

4.1 数据资源化

4.1.1

数据质量 dataquality

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数据的特性满足明确的和隐含的要求的程度。

[来源：GB/T36344-2018,2.3]

4.1.2

数据采集 datacollection

组织机构或个人收集自身产生的数据，以及从外部收集数据的过程。

4.1.3

数据清洗 datacleaning

通过删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等方式，对数据进行校验以提升数据质量的过程。

4.1.4

数据传输 datatransmission

数据从一个实体传输到另一个实体的过程。

4.1.5

数据存储 datastorage

数据以任何数字格式进行存储的过程。

4.1.6

数据处理 dataprocessing

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可视化等操作的过程。

[来源：GB/T37988-2019,3.13]

4.1.7

数据挖掘 datamining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一般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方法来实现。

[来源：GB/T35295-2017,2.2.9]

4.1.8

数据分析 dataanalysis

为提取有用信息和形成结论而对数据加以详细研究和概括总结的过程。

[来源：GB/T33745-2017,2.5.4]

4.1.9

数据融合 datafusion

基于一组或多组数据，通过一定的处理过程以获得新的或更高质量信息的过程。[来源：GB/T33745-2017,2.5.6]

4.1.10

数据退役 dataretirement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业务、技术等方面需求对历史数据的保留和销毁，执行历史数据

的归档、迁移和销毁工作的过程。

4.1.11

数据销毁 datadestruction

对数据及数据存储媒体通过相应的操作手段，使数据彻底删除且无法通过任何手段恢复的过程。

4.1.12

数据生命周期（数据生存周期）datalifecycle

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可用于行动的知识的一组过程，分为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及数据销毁等阶段。

[来源：GB/T35295-2017,2.1.2，有修改]

4.1.13

数据存证 datastoragecertificate

将持有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放在安全、可靠的第三方平台，并通过技术手段保证或证明该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存放到该第三方平台以后未被篡改，以及对于该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篡改能够被发现、验证的过程。

4.1.14

数据治理 datagovernance

对数据进行管控、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

[来源：GB/T35295-2017,2.1.43]

4.1.15

动态数据 dynamicdata

处于活动状态，其典型特征表现为数据的速度和多变性特征的数据。

注：它们在网络上传输或暂时驻留于计算机内存中供读取或更新。对它们以实时或近实时方式进行处理和分析。

[来源：GB/T35295-2017,2.1.36，有修改]

4.1.16

静态数据 staticdata

处于静止状态，其典型特征表现为数据的体量和多样性特征的数据。

注：它们通常是存储于物理媒体中的数据。

[来源：GB/T35295-2017,2.1.37，有修改]

4.1.17

结构化数据 structureddata

一种数据表示形式，按此种形式，由数据元素汇集而成的每个记录的结构都是一致的并且可以使用关系模型予以有效描述。

[来源：GB/T35295-2017,2.2.13]

4.1.18

非结构化数据 unstructureddata

不具有预定义模型或未以预定义方式组织的数据。

[来源：GB/T35295-2017,2.1.25]

4.1.19

数据字典 datadictionary

对数据的数据项、数据结构、数据存储、处理逻辑等进行定义和描述的集合。

4.1.20

数据标准 datastandard

数据的命名、定义、结构和取值的规则。

4.1.21

垃圾数据 trashdata

无法提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数据，例如包含了缺失信息、不准确信息或过时信息的数据。

4.2 数据资产化

4.2.1

数据资产目录 dataassetcatalog

采用分类、分级和编码等方式描述数据资产特征的一组信息。

[来源：GB/T40685-2021,3.4]

4.2.2

数据资产识别 dataassetidentification

依据管理目标，从现有数据资源中，辨识并登记数据资产的活动。

[来源：GB/T40685-2021,3.5，有修改]

4.2.3

数据资产应用 dataassetapplication

满足业务场景和组织发展需求，通过共享、流通、使用等方式，促进数据资产增值的活动。

[来源：GB/T40685-2021,3.7]

4.2.4

数据资产变更 dataassetchange

通过变更控制流程确保数据资产与目录信息保持一致的活动。

[来源：GB/T40685-2021,3.8]

4.2.5

数据资产评估 dataassetassessment

对组织内数据资产现状以及质量、价值等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的活动。

[来源：GB/T40685-2021,3.9]

4.2.6

数据资产审计 dataassetaudit

对组织内数据资产的真实性、一致性、正确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和监督的活动。

[来源：GB/T40685-2021,3.10]

4.3 数据资本化

4.3.1

数据证券化 datasecuritization

以数据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发行可出售流通的权利凭证，获得融资的过程。

4.3.2

数据质押融资 datapledgefinancing

数据权利人将其合法拥有的数据资产为质押标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

4.3.3

数据信托 datatrust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及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

4.4 数据确权

4.4.1

数据确权 datarightvalidation

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的行为。

注：数据确权需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及权利内容。

4.4.2

数据权利人 datarightholder

拥有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相关权利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4.4.3

权属关系 relationship

数据权利人对特定信息内容、数据产品或数据产品拥有权利的关联关系。

4.4.4

数据生产权 dataproductionright

利用相关的工具将获知的信息生产并采集，形成相应数据的权利

4.4.5

数据资源持有权 dataresourcetenure

对拥有或合法授权使用的数据资源依法享有管理、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4.4.6

数据加工使用权 righttotheuseandprocessofdata

对拥有或合法授权使用的数据进行加工和使用的权利，

4.4.7

数据产品经营权 righttodataproductmanagement

基于运营其拥有或合法授权的数据产品而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4.4.8

数据知识产权 dataintellectualproperty

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加工后形成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

5 交易标的

5.1 产品类标的

5.1.1

数据集 dataset

以固定的存储方式提供数据集合的数据产品。

5.1.2

数据接口 dataset

以特定传输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集合的数据产品。

5.1.3

数据应用 dataapplication

基于特定数据加工、整合形成的应用类数据产品。

5.1.4

数据报告 datareport

对特定数据进行分析得到结论性文件的数据产品。

5.2 服务类标的

5.2.1

数据集成服务 dataintegrationservice

汇集、存储各类分散的数据资源的服务。

5.2.2

数据经纪服务 databrokerageservice

匹配数据供给方和数据需求方的服务。

5.2.3

合规认证服务 complianceassessingservice

对数据的运营合法性和交易流程合规性进行管理或监督的服务。

5.2.4

数据治理服务 datagovernanceservice

对数据进行管控、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服务。

5.2.5

安全审计服务 securityauditservice

监督性审计数据处理活动是否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服务。

5.2.6

数据公证服务 datanotarizationservice

根据相关法律条文、管理条例等制度，证明数据交易流通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服务。

5.2.7

数据保险服务 datasecurityservice

对于事先约定的可能发生的数据安全、数据泄露等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的服务。

5.2.8

数据托管服务 datahostingservice

将自身持有的数据提供给合法合规的服务商进行托管的服务。

5.2.9

资产评估服务 propertyassessingservice

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量化评估和审计的服务。

5.2.10

争议仲裁服务 exchangearbitratingservice

对在数据要素市场中发生的各类经济活动违规问题或争议进行解决的服务。

5.2.11

风险评估服务 riskassessmentservice

为数据交易的交易标的，交易过程或交易行为提供相应的风险评估的服务。

5.2.12

人才培训服务 datatalenttrainingservice

教育或培训有关数据处理、管理等方面相关知识人才的服务。

6 交易主体

6.1

数据供给方（数据供方）datasupplier

提供交易标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6.2

数据需求方（数据需方）dataacquirer

购买和使用交易标的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6.3

数据商（数商）dataservicesupplier

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主体。

6.4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third-partyprofessionalserviceorganization

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机构。

6.5

交易主体 transactionalparticipant

包含数据供给方、数据需求方、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

7 交易场所

7.1

数据交易场所 datatransactionplace

为交易主体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场所。

7.2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 datatransactionplaceoperatingorganization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应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数据交易场所中为数据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组织机构。

7.3

场内交易 floortrading

交易主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的活动。

7.4

场外交易 over-the-countertrading

交易主体在市场中自行寻找合作对象，进行数据产品的直接交易的活动。

7.5

数据交易平台 datatransactionplatform

为数据交易提供各项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来源：GB/T37932-2019,3.6]

8 交易过程

8.1

数据交易过程 dataexchangingprocess

交易主体依托数据交易场所针对具体的数据交易对象，进行的一次完整和具体的数据交易行为。

注：数据交易过程一般分为数据登记、交易审核、交易磋商、交易定价、交易实施、数据交付和交易结算等环节。

[来源：GB/T37932-2019,3.10，有修改]

8.2

数据登记 dataregistration

经数据权利人申请，数据交易场所对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的真实性、数据来源的合法

性、使用的合规性及权利等内容予以登记确证的行为。

8.3

交易审核 transactionreview

在交易标的上架及交易阶段之前，数据交易场所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规范对交易主体身份及交易标的进行审核的行为。

8.4

交易磋商 transactionnegotiation

交易主体通过进行洽谈或函电等方式，就某项交易标的的交易达成进行协商，以求完成交易的行为。

8.5

交易定价 transactionpricing

按照一定逻辑，确定交易标的在市场交易中的价格的行为。

8.6

交易实施 transactionimplementation

完成数据登记、交易审核后，经交易磋商一致，交易主体之间签订数据交易合同，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8.7

在线数据交付 onlinedatadelivery

数据供给方通过网络向数据需求方交付交易标的的模式。

[来源：GB/T37932-2019,3.7，有修改]

8.8

离线数据交付 offlinedatadelivery

数据供给方与数据需求方在签订数据交易合同后，由数据供给方通过离线方式将交易标的提供给数据需求方的交付模式。

[来源：GB/T37932-2019,3.8，有修改]

8.9

交易结算 transactionsettlement

交易实施结束后，交易主体之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结算的行为。

9 交易安全

9.1

数据安全 datasecurity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9.2

数据分类 dataclassification

根据数据的属性或特征，将其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的过程。

[来源：GB/T38667-2020,3.3，有修改]

9.3

数据分级 datahierarchical

根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为数据进行定级的过程。

9.4

隐私计算 privacycomputing

在保护数据本身不会对外泄露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价值挖掘和开发利用的信息技术。

参考文献

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2]DB33/T2351-2021 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5]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发布）

[6]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344 号）

[7]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2022 年 1 月 21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8]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23）3 号）

[9]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发布）

[10]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院编写并发布）

[11]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0~2021）（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编写并发布）

[12]2021 年中国数据管理领域发展白皮书（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头豹研究院编写并发布）

[13]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5.0 版）（2021）（CCSATC601 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编写并发布）

[14]数据产品交易标准化白皮书（2022）（白皮书编写组编写并发布）

[15]全国数商产业发展报告（2022）（上海市数商协会、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数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并发布）

[16]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2）（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编写并发布）

[17]隐私计算与公共数据开放白皮书（2022）（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编写并发布）

[18]汤奇峰，邵志清，叶雅珍，数据交易中的权利确认和授予体系[J].大数据.

[19]席月民.数据安全：数据信托目的及其实现机制[J].法学杂志，2021,42(9):29-41,52.

10、《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征）》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征）（2023-03-0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济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汇聚、处理、授权、经营、安全保障、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各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数据提供单位）按程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依法授权其对数据提供单位提供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授权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报告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数据提供部门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签订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及分配方法、授权运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数据安全要求、退出机制、授权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

第五条根据数据提供单位管理要求和社会主体应用需求，授权运营可采取综合授权运营或分领域授权运营。

综合授权由数据主管部门整合多部门数据，选择一家或多家运营单位，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其开展综合数据运营；分领域授权由数据提供单位选择一家本领域运营单位，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数据提供单位授权其开展本领域数据运营。

第六条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公共数据目录，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汇聚、治理公共数据，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组织编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标准，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做好数据源头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并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集中汇聚数据。做好本部门、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安全保障和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数据产品市场化的监督管理工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数据权益保护制度，对公共数据产品进行保护，维护授权运营单位的合法权益。

运营单位负责挖掘应用场景，保障公共数据合法合规开发利用，为应用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执行有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

第二章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

第七条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并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总目录。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必须列入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优先支持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应急、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八条属于以下情况的公共数据不得开展授权运营：

1.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

2.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

3.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对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三章运营单位管理

第九条运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和生产服务能力。

2.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

3.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各领域具体申报条件，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领域数据提供单位研究确定。

第十条运营单位审核流程：

1.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社会主体的数据需求和数据提供单位申请，发布年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授权方式和申报条件。

2.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3.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申请综合授权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数据提供单位对申请分领域授权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4.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综合授权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其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对本级公共数据进行授权；分领域授权由进行授权的数据提供单位与其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对本领域公共数据进行授权。

5.授权运营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运营单位在协议有效期满前，需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格。

第十一条运营单位可以享有以下权利：

1.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公共

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2.授权运营单位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可以向用户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

第十二条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运营单位应当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应用场景，开发符合社会主体需要的优质公共数据产品。

2.运营单位应当定期报告运营情况，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共数据产品定价和合理收益有关规定，并依据授权协议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与方之间进行合理的利益分配。

4.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公共数据安全制度，加强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岗前培训，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市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公共数据运营评估机制，定期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十四条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要求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暂时停止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资格。

第四章授权运营平台

第十五条市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平台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审核同意后获取。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用场景申请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应当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且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

第十七条运营单位在运营平台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应当承担相应公共数据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和数据加工服务等成本。

第十八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运营平台对数据运营开展安全监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实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运营单位和数据产品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济南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11、《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2022-11-0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各类数据。

第四条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依法采集、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创新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下同)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本级统一规划，分别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网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级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专门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机构，建立专人专岗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并将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人员名单报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数据平台

第七条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建设威海市大数据平台

(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

各区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建设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

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大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的目录梳理、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

第八条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为大数据平台配置供给云网资源，支撑大数据平台平稳运行。

第九条大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据上级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在大数据平台上编制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共享和开放属性、安全级别、更新周期等。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的数据资源目录，审核通过后在大数据平台上发布。

数据资源目录实行动态维护，发生变化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三章采集汇聚

第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和范围，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实施公共数据采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采集公共数据应当包含被采集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关键标识信息和采集时间、采集地址等时空特征元素。

第十一条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统一规范，将公共数据汇聚到大数据平台。

第十二条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基础数据资源库和主题数据资源库，组织协调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基础数据、主题数据纳入基础数据资源库和主题数据资源库管理。

基础数据包括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公共数据。主题数据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汇总的有关公共数据。

第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更新周期对本单位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数据治理需求，组织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

机构开展数据治理，提升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或者为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不予共享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职需要申请使用无条件共享数据的，通过大数据平台直接获取。

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的，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供数据使用授权，审核未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年度数据需求计划，每年 2 月底前报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求，每月对年度数据需求计划进行更新。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照年度数据需求计划，组织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好数据供给。

第十九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从大数据平台获取的数据，应当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不得直接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服务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化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必要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项目立项前需要明确供给清单，项目验收前需按照供给清单向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不提供数据、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更新不及时的，项目不予验收，暂停拨付后续资金。

第五章数据开放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的公共服务。

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不予开放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未经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二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汇聚至大数据平台的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通过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经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通过开放平台发布。

第二十四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直接获取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应提交有条件开放数据申请表、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审查。未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反馈并告知理由；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由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审核数据获取申请，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当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审核未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开放平台提出对公共数据开放的需求、异议或者建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反馈。

第六章社会应用

第二十六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并定期告知公共数据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发利用情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应当注明公共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在不涉及商业秘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将其发布至开放平台。

第二十七条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规划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公共数据在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的开发应用，鼓励

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合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交易，有关财产权益依法受保护。

第七章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动公共数据管理安全保障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共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全流程规范记录数据使用情况，接受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统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大数据平台安全运营和风险监测；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安全事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公共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培训，开展数据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共享、开放数据；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使用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存在数据安全问题以及下列违规情形的，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经同意将申请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共享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的；

(二)未经许可将数据下载保存的；

(三)未严格落实数据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数据被非法利用的。

第三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更新公共数据的；

(二)拒不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需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本单位已建成的开放渠道纳入全省统一开放平台的;

(四)未经同意变更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的;

(五)未按照规定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利用有

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过程中，未遵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终止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12、《烟台市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方案》

烟台市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方案（2023-2025 年）（2023-04-07）

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 号）和《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数据要素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充分释放数据红利，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二）主要目标。以“政府引导、数据驱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依托“数字烟台”建设成果，创新公共数据管理体制，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供给、流通、应用、监管“四位一体”体系，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到 2025 年底，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模式更加成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政府供给激发社会应用、政府应用带动社会供给”的数据要素双轮驱动机制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据基础支撑体系。

1.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按照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启动市级节点标准化改造，实现对数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管。启动数据直达基层市级平台建设，完成与省平台的级联对接，实现国家、省级数据直达基层应用。指导各区市推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支撑基层部门开展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加快构建一体汇聚、布局合理、标准统一、管理协同的“数纽”“数湖”“数网”，将各级各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推动数据、算法、服务共建共享共用，支撑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创新应用。2023 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数据流通监测体系，实现数据共享过程可追溯、问题数据可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2025 年年底前，构建形成数据汇聚治理、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为全社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提供一体化、智能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2.建设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稳妥安全、有序推进”的原则，构建保障有力、绿色低碳的数据中心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千兆光网、5G 等高速网络覆盖。立足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合理布局社会化数据中心，科学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推进烟台智算中心建设，促进算力、存力、容灾备份在政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让各领域、各行业共享更普惠、更安全、更快捷的智能服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服务政府、行业、企业应用的混合云平台。2023 年年底前，累计建设 5G 基站 2 万个；数据中心标准机架规模超 3 万个，智算中心建设工程全面启动。2025 年年底前，累计建设 5G 基站 2.5 万个，实现全市 5G 信号全覆盖；智算中心标准机架规模达到 3000 个，数据中心算力达 1EFLOPS，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互联互通、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算力网络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3.搭建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创新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搭建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具备数据产品上架、数据产品交易、数据服务商准入、数据流通交易监管等功能，提供数据登记、计量、交易、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数据可信可追溯”，确保数据使用全程留痕，数据不被泄露、篡改和滥用，避免数据用于非法交易，实现对数据要素流通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先培育制造业领域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积极争取国家、省数据要素市场化综合改革试点。2025

年年底前，建成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提供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构建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构建数据要素供给体系。

4.深化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强化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按照“业务—系统—数据”匹配的要求，加快推进部门业务数字化。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化梳理，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等方式，汇聚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常态化组织数据供需对接，以应用为驱动，促进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持续推进国家、省级统建业务系统的数据返还，实现“数权”与“事权”匹配。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善数据质量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问题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构建“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的数据治理服务标准，以个人身份证号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源头，汇聚关联各类数据资源。2023 年年底前，市直各部门基本完成业务数据整合，实现部门业务数据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时汇聚。2025 年年底前，各领域业务数据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高效协同治理机制基本建立。（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5.推动公共数据还数于民。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对标提质专项行动，按照“应开放尽开放”的工作要求，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托烟台市公共数据开放网，依法合规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数据。优先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开放。开展公共数据开放“问需于民”活动，以社会侧应用带动政府侧供给，促进政企数据融合应用。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居民码”“企业码”，健全个人、法人信息精准授权机制，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和公共数据还数于民、授权应用。2023 年年底前，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基本编制完成，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向社会公众有序开放。2025 年年底前，公共数据开放范围进一步扩大，开放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6.推进社会数据流通供给。建立健全行业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推动行业数据、第三方社会数据有序流通供给。鼓励社会组织和机构建设行业性数据开放平台，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等社会数据开放应用。建立社会数据流通供给激励机制，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基于自身优势的数据密集型企业、平台型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工作。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自有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委）

（三）强化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7.数据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应用高精度时空数据，全面融合城市治理全要素图层，实现决策指挥的实时化和可视化。加快智慧社区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拓展社区治理服务的数据融合应用，全面升级社区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治理与服务新形态。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升市域交通全维感知、智慧分析、管控服务、安全监测和应急指挥能力，打造覆盖所有交通模式的智慧出行全链条服务系统。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打造集综合运行、指挥调度、一网统管、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数据底座，助力态势预测研判及科学部署决策，为城市运营提供数据支撑。2023 年年底前，建成“1+16+N”两级联动的城市大脑；建成市级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 40%的城市社区建成基础型智慧社区；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在中心城区新投入 3 万套智能交通感知与执法设备，实现对 400 个主要交通路口的数字孪生和信号智能优化。2025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8.数据助力政务流程再造。全面贯彻“镇街工作法”，建设贯通市县乡村四级的基层综合业务和数据应用平台，在基层治理、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经济发展等领域，全面推动数据直达基层应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电子证照证明，凡是在烟台市辖区内政务服务活动中产生的证照证明及结果材料，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全力打造“无证明城市”。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通过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各类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公示等数据协同共享，强化对基层监管业务的数据支撑。2023 年年底前，基层综合业务和数据应用平台全面推广，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有效提高；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应用场景，推动企业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社会化场景与领域，实现民生服务办事“一码通行”。2025 年年底前，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基本建立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政管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9.数据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数据作为新时代最重要生产要素的驱动引领作用，以数据资源挖掘激发数字经济新活力。打造烟台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吸引国内外工业互联网专业、行业平台落地部署，推动平台赋能园区，打造全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园区”典型示范；分级分类推进企业“上云”，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云上迁移，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使用成熟的云存储、云桌面、云设计、云管理、云系统等应用服务。2023 年年底前，带动全社会上云企业突破 5 万家。2025 年年底前，累计带动全社会上云企业突破 10 万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四）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10.探索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构建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合规、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2023 年年底前，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2025 年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1.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依托市级国有数据公司，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的原则，建立“政府依法授权、企业合法运营、部门依规监管”的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新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制定《烟台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强化对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场景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构建授权运营全程监督管理、评估和退出机制。建设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搭建可信授权认证通道和数据安全流通通道，实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过程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保障政府和企业间数据流通依法合规、安全高效。2023 年年底前，在金融、交通、人才、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2025 年年底前，通过公共数据运营带动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12.引导企业数据流通交易。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构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入表全链条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反映企业数据要素资产价值，为企业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利用提供动力和政策保障。推动政府部门对企业数据“统采分用”，以政府侧需求激发社会侧数据流通交易活力。依托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开展企业数据（产品）登记确权，鼓励企业数据先登记确权后流通交易。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积极参与数据流通交易。2023年年底前，推动行业数据、企业数据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上进行数据（产品）登记确权、流通交易。2025年年底前，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有效提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五）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3.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网络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数据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推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机制，确保各参与主体在公共数据管理、需求审核、开发利用、技术支撑等全流程安全可控。探索制定大数据分析和交易禁止清单，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牵头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14.建立数据安全协同治理机制。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参与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制定分行业、分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统筹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明确政府监管红线，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动建立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数据协同治理机制。2023年年底前，完善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运营者参与、专业技术企业支撑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框架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框架。2025年年底前，构建“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15.营造安全有序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合规交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和定期报告机制，建立数据安全事件预警处置机制，推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开展。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大赛活动，提升全社会网络安

全意识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发挥市直部门内设数据信息管理机构和市级国有数据公司作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持续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我市竞争新优势。

（二）推动政产学研融合。以政产学研合作为抓手，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主体间的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开展跨行业、跨要素技术攻关，推动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深度融合，培育数据产业生态，赋能产业发展。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对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信息管理业务骨干的能力培养，提升数字专业素养。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智库机构作用，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提供智力支撑。

（四）加强宣传推广。广泛宣传数字化转型新理念、新做法，开展公共数据开放“问需于民”“高校行”活动，组织评选大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总结推广一批做法经验、典型模式，吸引各类企业和人才参与数字烟台建设，有效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3、《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23—2025 年）》

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23—2025 年）（2023-05-08）

数字青岛建设是全面推进青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提升青岛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数字强省规划部署，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变革创新，提升城市数字服务、数字治理、数字创新、数字竞争等能力，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 2023 至 2025 年青岛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行动指南。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实施数字青岛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建设，数字化推进体制机制和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数

字青岛实现跨越式发展，连续三年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1.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网络基础设施能级全面提升，一批国家重点网络基础设施落户我市。开通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全国首批“千兆城市”，累计建设5G基站超3万个，网络能力领跑全国。布局中国移动（山东青岛）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云基地等一批大型数据中心节点，标准机柜数超4万个。全国首个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平台上线运行，Handle全球根节点（青岛）项目建成启用。

2.数字经济蓬勃创新发展。创新实施“工赋青岛”行动，产业数字化引领全国发展风向，数字产业化开拓新局面，数字经济规模和质量全面提升。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4次蝉联全国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第一位，海尔、青啤入选全球“灯塔工厂”，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等40多个特定行业工业互联平台加快发展。商贸、零售、文旅、金融、物流等领域网络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数字农业加快推进，实现“农业一图知家底”，获评全国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省级智慧农业试验区。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元宇宙、先进计算等数字前沿产业，集成电路、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迅速发展，虚拟现实、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新兴产业园区挂牌运营，获批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

3.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显著，数字治理能力快速提升。建成城市云脑和区（市）中枢，发布省内首个城市云脑通用能力服务平台（UCS），初步实现全市通用政务数字资源统筹管理调度，赋能打造城市治理、一体化综合指挥等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创新推出“无感审批”“不见面审批”“无感认证”等服务模式，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四年稳居全国第一梯队。实施智慧审批、信用监管等创新举措，营商环境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全面推进机关标准化、数字化、协同化、智慧化、便捷化改革，实现省、市、区（市）、街道（镇）、社区（村）五级机关电子公文运转全覆盖。

4.数字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全面推进数字社会建设，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水平位列全省第一，全域纳入“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率先开展政务服务“一件事”和城市运行“一个场景”改革，打造“全市一个教育平台”“全市一家医院”“全市一个停车场”“一码通城”等48个标杆场景。开展全区域全领域试点建设，获批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数字家庭建设试点、ETC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和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等。

5.数字生态体系加快完善。建成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需求共享满足率达99.7%，数据开放水平连续三年位列副省级城市前两名。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全面启动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构建“1+1+N”公共数据运营体系，推动建成全国首个海洋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在农业、制造业等6个领域推进数据资产登记。

6.数字化推进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城市发展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程来推动，一体化统筹城市数字化转型。出台《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年）》《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滚动实施了2020、2021、2022年数字青岛行动方案，梯次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

（二）面临形势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已经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社会提档升级和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手段。数字技术正在驱动新一轮产业革新并重塑区域竞争新格局，世界各国都把数字化发展作为创新发展、赶超发展和突破发展的新抓手。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潜在风险及挑战增多，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对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要求城市发展必须更具前瞻性、全局性和风险可控性。推进数字基础设施部署、技术产业发展和应用融合创新，已经成为引领各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各省市纷纷加大系统布局和统筹力度，竞相发力推动数字化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青岛，为青岛发展把脉定向、擘画蓝图。“一带一路”建设、经略海洋、乡村振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及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核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等重大平台建设都对数字青岛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迫切需要青岛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城市创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立体、综合、全方位、内生地“搞活一座城”为宗旨，以创建“数字中国”标杆实践区为引领，围绕省内勇当龙头、国内争先进位、全球彰显特色的定位要求，按照党的全面领导、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系统性协同、前瞻性布局总体原则，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培育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开启数字社会发展新时代，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新秩序，统筹推进城市各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变革创新，助力城市高性能运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品质生活、政府高效能治理、

环境高安全保障，为聚力打造“六个城市”、加快迈向“活力海洋之都和精彩宜人之城”、奋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新动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数字青岛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数字青岛建设重大问题，强化党对互联网、数据、安全等全面领导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青岛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2.坚持整体性转变。加强网络、系统、平台、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整体性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加强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建设，确保统建共用、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以全面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整体性变革，实现经济数字化形成新供给、生活数字化满足新需求、治理数字化优化新环境的全新局面，整体推进城市全方位转型升级。

3.坚持革命性重塑。加强数字化发展投资、规划、建设、运营、运维机制等方面系统性改革，推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要素、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城市各领域全方位的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模式、大众生活方式、企业运行形态、政府服务模式等方面持续变革需求。

4.坚持全方位赋能。全面推进基础网络、系统平台、应用服务、数据要素、技术产业创新设施等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数字资源和设施全面赋能城市创新发展。构建发展合作机制，培育城市数字化转型合伙人，建设技术、产业、投资等生态圈，推进开放协同，构建共赢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数字化和城市化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5.坚持系统性协同。坚持“全市一盘棋”，按照城市有机体的整体性、系统性、连贯性及内在规律，统筹改革和创新、政府和市场、效率和温度、技术和产业、安全和发展、应用和制度等，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生态等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

6.坚持前瞻性布局。适度超前布局未来网络、未来技术、未来工厂、未来产业，为技术产业创新突破和试点应用提供试验场，激发迭代创新、变革创新、颠覆创新活力，切实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强的技术、产业和场景标杆，更好满足引领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青岛建设迈上新台阶，形成“数字基础设施先进泛在、数字经济创新活跃、数字政府智慧高效、数字社会全民畅享、数字生态健康有序”的发展态势，城市发展能级全面提升，成为国内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标杆，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数字化转型发展。

1.数字基础设施先进泛在。5G网络实现城乡全面覆盖，建成区域数据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国家级关键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空天地海”一体化支撑体系，形成千兆带宽、万物互联、E级算力发展格局，成为北方重要的数据信息通信枢纽节点和全国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标杆城市。

2.数字经济创新活跃。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创新发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融合创新、应用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实现全面融合发展，成为国家重要数字技术自主创新策源地，基本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数字经济生态。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引领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

3.数字政府智慧高效。全面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规划、投资、建设、运营、运维等体制机制更加优化。数字资源复用水平明显提升，城市云脑支撑城市治理精准感知、科学分析、智慧决策的能力显著增强，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数字政府发展位居全国第一梯队。

4.数字社会全民畅享。全面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出行、家庭、社区等领域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形成需求精准响应、服务均衡惠及、潜能有效激发、价值充分实现的数字生活新图景，成为全国智慧新生活之城样板。

5.数字生态健康有序。适应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构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不断完善，数据要素供给更加丰富，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据要素流通中心、应用场景引领中心、产业赋能创新中心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样板。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促进城市高性能运行

1.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超前部署

（1）规模部署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围绕“全市算力一张网”总体布局，加快推进云网融合、算网融合、云算一体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算力基础设施顶层布局。加强算力基础设施顶层设计，统筹新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新一代超算、边

缘数据中心等建设，建立健全面向数字经济、先进制造、海洋经济、高效农业、国际数据流通等特色领域的算力服务，打造融入全国、辐射全省的北方重要新型算力枢纽节点。加快算力效率变革，分批分类推动存量“小散老旧”数据中心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强化单体机柜功率和电能使用效率等指标约束。加快算力速率变革，构建存算一体数据中心体系，建设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实现城市任意地点的企业 1 毫秒算力可得。加快算力技术变革，开展算力与算法、数据、应用资源的一体化协同创新，强化软硬件融合颠覆创新，构筑全栈技术竞争力。推动建立中国—上合组织大数据合作中心，构建上合算力联盟，打造上合组织国家大数据合作创新先行区，推动算力资源国际化。

（2）超前部署先进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宽带通信、量子通信、卫星互联网、北斗导航、遥感空间、海基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共享，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支撑体系。深化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加快重耕频谱资源和中低频段利用，提高交通枢纽、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 5G 深度覆盖，推进工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城管、港口、园区等领域 5G 专网建设，积极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动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规模部署，加快发展第五代固定网络（F5G），实现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的光网全市覆盖，打造全国引领的全光网城市。加快“IPv6+”网络创新体系建设，持续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持续拓展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打造 IPv6 创新应用示范区。优化青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石老人海底光缆登陆站建设，争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打造国际通信枢纽。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统筹部署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围绕“全市感知一张网”建设，加快构建感知终端设施规划部署、共享应用及标准规范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智慧水务、智慧市政、智慧海洋、数字农业、数字生态等物联感知应用建设，打造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共享应用示范城市。扩大深化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应用，推动千万级感知节点部署，推动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向 NB—IoT/4G/5G 网络迁移，全面形成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打造一批 NB—IoT 应用标杆工程和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发挥上合示范区 Handle 全球根节点优势，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及应用推广，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标识解析在机械、家电、供应链管理等行业规模化应用。

（4）大力部署新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加快新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数字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打造国家数字科技创新策源地。部署推进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加快建立新型数字技术协同攻关机制，打造面向未

来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数字技术创新设施。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布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 存储等前沿和前瞻技术，深化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发展，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技术开放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积极推动国家级或者行业级区块链设施超级节点、骨干节点等建设。

2.加快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1）加快智慧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融合部署，构建集约高效、泛在互联、全域一体、技术先进的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智慧体系。发展智慧道路，统筹推进道路交通、视频监测、环卫、照明等面向车城协同的智能化升级，实现道路交通设施的智能互联、数字化采集、管理与应用。打造自动驾驶商业化应用先行区，构建支持自动驾驶的车城协同环境，开展自动驾驶通勤出行、智能物流配送、智能环卫等场景的测试运行及示范应用，探索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系统的深度融合路径。发展智慧物流，完善智慧零售和末端配送设施，推动全环节物流设施的智能化升级。优化智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节点布局，统筹推进重点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打造智慧园区建设、运营新标杆。升级智慧港口，开展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广干散货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打造世界一流智能化示范港口。

（2）加快智慧能源设施建设。加快智慧电网建设，统筹开展城市配电网扩容和智能升级改造，实现设备状态环境全息感知、故障主动研判自愈，提高电网韧性和可靠性。发展能源互联网，支撑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和多元主体灵活便捷接入，探索碳达峰碳中和的青岛路径。加快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商业区、居民小区等“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建设。推动油气管道智能化发展，提升油气管道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居民小区、商业楼宇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建设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充换电、加气、加氢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网络。推广“多表合一”，开展水、电、天然气计量器具智慧升级改造。

（3）加快智慧水务设施建设。完善雨量、水位、流量、水质、旱情、水利工程安全等智能监测设施，扩大河流湖库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管单位管理活动的监测范围，构建含雨情、水情、工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信息的“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深化“水务管理一张网”改革，推动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供排水等一体化智能应用，

强化水系统治理领域高质量建设、智能化运维、精细化监管，提高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建设与水管理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围绕水务资产数字化，加快构建“全要素归集、全过程管理、全方位共享、全场景应用”的数据治理体系。探索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智慧水库等应用场景。

（4）加快智慧海洋设施建设。支持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高质量运行，组网运行“空天海地”一体化海洋观测网络，建设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新一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海洋科学与技术综合创新基地。加快崂山实验室、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青岛市智慧海洋系统项目，推动建立海洋大数据开放共享与交易服务机制，统一标准规范，分级分类准入，构建海洋信息获取、传输、分析、应用的全过程体系。完善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体系，提升近海海域、岸线、海岛监管覆盖范围。

（5）加快智慧市政设施建设。推进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强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统筹规划，一体化推动市政设施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市政设施设备动态感知和智慧化管理能力。构建市政设施部件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供水、排水、排污、燃气、照明、通信、供暖、园林、绿化、环卫等市政设施数据共享交换，提升业务协同能力。加强地下管网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一体化综合管廊智能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管网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快城市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推进新建智慧住宅小区建设。推动城市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数字化改造，加强城市道路空间内各类系统的场外设施系统性整合。推进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施工过程全面感知、施工数据共享互通。

（二）培育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

（1）壮大特色数字领航产业。瞄准虚拟现实、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网络安全等发展方向，打造数字产业集群，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领航产业。发展虚拟现实产业，加快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建设，集合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探索建立自主创新机制，构建虚拟现实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建设龙头企业主导、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配套齐全、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千亩级专业园区。发展新型显示产业，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链式发展，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模组、面板、背光模组、偏光片、驱动 IC、玻璃基板、柔性线路板等产业，形成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发展先进计算产业，深化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青岛基地建设，集聚重要战略科技资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加快高端先进计算产业聚集。培育壮大网络安全产业，支持探索网络安全新理念、新架构、新模式、新技术，强化信息安全服务发展和产品研发推广，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2）夯实关键数字基础产业。做强做优做大集成电路、软件等关键基础产业，推进关键基础产业集聚。提质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聚焦集成电路行业延链、补链、强链，构建涵盖EDA工具软件、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各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发展面向新型消费电子、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等领域应用需求的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加强新型显示、传感类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等研发攻关，加快建设青岛EDA中心、集成电路人才实训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中国北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高地。创优发展软件产业，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名品、名企、名园、名院”，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持续强化“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制造”“软件定义服务”的融合赋能，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链全面升级，“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建设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3）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紧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密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产业发展契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规模。推动突破大规模分布式存储、资源监控管理与调度、弹性计算和虚拟整合等技术瓶颈，支持云原生技术、应用创新和实践，培育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云服务产业。创新发展数据标注、数据清洗、数据交换等业态，建设数据汇聚、融通、交易、服务协同生态圈，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链+”行动，推动一批区块链融合应用试点项目落地，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完善“区块链+”产业生态。高水平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探索创建青岛人工智能融合赋能中心，加快基于人工智能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建设上合航天产业园，推动北斗产品生产制造，促进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

（4）超前布局未来数字产业。鼓励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创新，推动超大容量下一代光传输技术、超5代移动通信（B5G）及6G技术研发应用。推动虚拟现实与工业制造、文化旅游、政务服务、教育卫生等领域融合发展。依托元宇宙产业创新园，打造以虚拟现实为特色的综合性数字内容产业服务平台，促进数字内容制作产业集聚。加大量子信息技术、碳基芯片等技术应用，拓展应用场景。瞄准基因装备及原料智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加速基因科技未来产业布局。发展类脑计算，加强脑认知与神经计算基础理论研究和突破，布局类脑计算机、类脑机器人等整机产品。

2.普及推广智能生产模式

（1）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研发、设计、管理、仓储和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推进生产要素数字化和生产过程柔性化。加快推进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高档数控机

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工业互联与智慧工厂、服务型制造、工业元宇宙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应用。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信息系统网络化综合集成和制造模式智能提升为重点，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自动生产线。

（2）深入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化“工赋青岛”行动，持续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生态赋能模式，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大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产业大脑+晨星工厂”。加快研发推广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和 SaaS 应用，提供模块化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技术经验和知识显性化、模型化、数字化。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建设。

（3）打造智能制造新生产模式。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向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领域拓展。发展多种形式的共享制造模式，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等方向发展。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推进协同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等平台建设，推广设计外包、柔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维护、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深化数据驱动生产流程再造，以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为基础，探索智能制造新模式，争创全国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4）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发挥国有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在化工、饮料、橡胶等重点特色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打造全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引领标杆。持续推动头部企业实施“倍增”计划，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完善配套环节，延伸产业链条，持续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运用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制造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依规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

3.加快服务业提质和升级

（1）推动生活性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积极发展生活性信息服务业，打造高品质城市数字生活，建设国际知名的宜居宜业宜游滨海城市。发展智慧广电产业，创新建设内容生产、节目制播、传输覆盖、安全监管、科技创新等体系，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广电数字产品和服务。培育数字体育产业，扶持、引进数字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完善数字体育赛事、场馆、俱乐部等产业发展载体，鼓励数字体育与金融、会展、衍生品的融合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在赛事运营、训练竞赛、休闲健身等领

域赋能增效。制定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数字文创、网络视听、元宇宙等数字文旅产业。举办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创新“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扩大智能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市场化供给。

（2）推动生产性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大力拓展生产性信息服务业，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高质量发展青岛样板。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资源，面向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社会化专业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依法合规开展数字金融业务，积极拓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快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区块链+股权市场”试点建设。

（3）提升国际经贸数字合作能级。紧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期，培育数字贸易集聚区，招引跨境电商、数字版权、数字服务贸易等领域龙头企业入驻。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物流、仓储、结算、通关等配套功能，积极推广直购进口、网购保税等通关监管模式，布局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平台和海外仓，打造国际性跨境电子商务与多元化贸易中心。加快推动国际合作载体建设，深化在数字经济、开源软件、两化融合、行业标准等领域的合作。支持优秀企业、产品、技术全球化协作，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融入全球价值链，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4）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工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新“三网融合”协同发展模式，重点培育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智慧健康、数字体育、数字文旅、数字农业、大宗商品交易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平台，培育平台经济新生态。全面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以建设全过程BIM技术应用为核心，推进项目建设设计、施工、运维数字化协同，培育智能建造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精准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新场景。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推广“直播+”教育、农资、旅游、网络签约等新模式，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

4.发展都市现代数字农业

（1）加快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加快推进“新基建”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推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应用步伐。开展物联网试验示范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升级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业大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和共享体系建设。创新打造系列数字农业应用场景，优化完善“农业家底一张图”。建设一批国内先进的数字农业示范园，成为驱动数字农业创新发展的“领头雁”。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生物育种、农机装备及数字农业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创国家级数字农

业（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推进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智慧林业建设。

（2）提升农机机械化和信息化融合水平。加快推动智慧农机数字化服务升级，支持“互联网+农机作业”发展。面向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作业领域，推广配置农机定位、机载信息采集、机械作业远程监测等装置。积极利用“北斗+”以及其他先进技术，推进耕整、播施、灌溉、收获等智能农机装备研发、改造与推广，加速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推广无人机在主要农作物病虫防控的应用。推广基于北斗导航的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深松机等农机作业技术应用，实现高精度自动作业和精准导航。

（3）加强农产品数字化管理。围绕花生、蔬菜、食用菌、水果、畜禽等特色农畜产品，建设智能化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智能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融合，开展农产品数字标识推广、农产品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数字创意漫游、沉浸式体验、无人化等农业经营新模式。推动农产品“产运销”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升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结合区域农产品优势，创建淘宝镇（村），发展直播电商、跨境电商。

5.挖掘释放海洋经济潜力

（1）大力发展海洋智能装备。聚力突破海洋工程关键技术瓶颈，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动海洋信息感知技术装备研发制造，突破核心传感器、海洋立体观测与智能探测、水下通讯、导航和组网等技术。培育壮大水下机器人、水下智能设备、深水探测等新型海洋装备研发和生产规模。加快建设海洋工程装备检测认证平台，构建高端海工装备试验、验证、评估及认证服务体系。

（2）提升海洋产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提升智慧渔业、智慧港口、智慧航运、智慧旅游等“智能+”海洋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海洋牧场建设，强化海洋牧场感知数据获取、挖掘、融合应用等能力。完善渔船渔港动态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海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终端等安全通信导航设备。

（三）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推动政府高效能治理

1.强化“一网一云”支撑体系

（1）统筹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政务“一朵云”优化提升工程，加强自主可控设施、分布式存储、资源动态监控调度、弹性计算等新技术应用，逐步形成以自主可控产品为主、存量产品为补充的服务体系。强化人工智能、微服务、云原生等应用能力和密码保障、态势感知等安全能力建设，构建更加完善、更加安全的覆盖基础、平台、数据、

应用等各层级全栈云服务能力。加快山东省政务云网区域骨干（青岛）节点建设，推动胶东五市网络高速互联、信息快速交互，拓展跨区域融合应用。加快建设泛在、柔性、智慧新型政务网络，探索政务外网与卫星通信、5G、数字集群、NB—IoT 等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建立健全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实现网络服务的灵活定制和动态调度，打造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安全统一的数字政府“高速公路”，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发展基础。落实信创要求，实现政务信息系统全面兼容信创环境。

（2）统筹政务能力中枢建设。加快云脑、数据、视频、感知、低空等通用平台一体化集成改革，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多跨协同、智能互联能力。推动城市云脑建设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度融合，增强城市运行精准感知、科学分析、智慧决策的能力，全面提升综合指挥调度、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水平，基本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完善城市云脑通用能力服务平台（UCS）体系，探索构建 G2B（政府对企业）、B2G（企业对政府）双向开放的“能力服务超市”，提升数字资源的复用水平。建设一体化城市数据中枢，推进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一体化，实现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打造数据“高速通道”，全面提升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实效。统筹“智慧低空”基础设施及一体化共享平台建设，推进政务领域低空资源汇聚共享及集约化应用。统筹物联感知共享平台建设，深化视频资源综合治理，探索多维数据深度融合利用的“空天地网”立体化城市管理模式，构筑新型城市治理的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南区、胶州市、莱西市开展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工作。

（3）统筹政务共性应用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对接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全面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市通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证照免提交”范围，推动高频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以及社会场景的全面应用，推动全市互通互认。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强化电子印章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共建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2.打造“一网通办”服务体系

（1）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深入实施行政审批数字化改革“六个一”工程，全面提升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体验，积极打造数字审批“青岛模式”。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明确服务事项范围，完善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规范受理条件、法定

时限、数量限制、服务对象等要素，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力度。实施网上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创新工程，全面推动网上政务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从“能办、好办”向“主动办、智慧办”迭代升级，打造全国一流政务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孪生、区块链、元宇宙等新技术在网上政务中的探索应用。

（2）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政府、社会一体联动效应，打造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标准统一、服务并行的便捷政务服务新体系。集成优化各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资源，合理布局服务网点，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深入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提升政务服务温度。

（3）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围绕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数字化“最大公约数”破除营商环境服务壁垒。持续完善企业开办退出网络服务，实现企业“全链条”“全方位”“全场景”业务支撑。推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工程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招标采购等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好差评”制度，围绕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推动实施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强化“好差评”结果应用。

3.构建“一网统管”治理体系

（1）推进城市管理一体化。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构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升级等各环节的统筹发展机制，提升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深化“CIM+市政设施”应用，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搭建城市运行类场景，提升市政设施运行监测管控水平。打造城市部件数据库，深化BIM应用，强化智能图审、数字档案收储、构建和部件生产等环节应用，实现规划立体化、建设智能化、管理精细化。迭代升级“城市管理一张网”，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特色应用，实现城市管理要素、过程、决策等全方位数字化与智能化。

（2）推进市场监管一体化。全面深化“互联网+监管”，大力推进“掌上监管”和服务型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深入推动市场监管各应用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场景融合，打造智慧监管服务体系，全面构建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升行政服务、行政监管、综合管理一体化融合效能。创新数字监管方式，搭建数字化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全面汇聚市场监管领域数据资源，打通市场监管各业务数据“高

速通道”，构建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管理底座，促进监管业务数据深度融合。深化数字经济监管制度改革，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3）推进安全防控一体化。持续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设，加强智能感知设施标准布建和共享应用，加快社会治安全息智能感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建设，依法推进公安数据内部全面共享，推动警务流程再造，全面提升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勤务指挥、打击破案、规范执法、服务民生、警务管理等业务领域智慧应用水平。深入推进5G等新技术在公安领域的应用，建设5G警务专网，推进“5G+”智能警务终端、警用无人机等应用。

（4）推进应急救灾一体化。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试点建设，持续完善城市安全感知网络和平台，推动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领域风险管控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持续提升城市重大风险防控应对能力。推进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开发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危化品、地震灾害、海洋救灾等多场景专题研判模式，建立高效协同的智慧救援实战体系。推进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完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实现数值预报产品的智能化、精细化、网格化，提升风暴潮、海浪、海冰等灾害的预警预报能力。推进森林防火预警体系建设，建成全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空、天、地多种渠道的大数据分析，提供火情监测预警、数据分析、调度指挥等多种功能。

（5）推进生态保护一体化。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现“三线一单”成果数据数字化展现。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地理空间数据整合与应用，提升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推进数字生态服务一体化平台，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打通执法、应急、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境质量分析等，加快生态环境调度指挥系统建设，推动多部门协同快速响应。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监管新模式。推进“无废城市”数字化建设，持续助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近岸近海海域生态环境监测监管、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精准治理。建设融合林草资源、森林湿地、森林病虫害护、野生动物、古树名木监测、防护、管理、执法等于一体的信息化共享平台，提升主动发现和防范破坏生态系统的能力。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6）推进基层治理一体化。深化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进一步整合网格资源并深化

场景应用。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构建“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的新型工作格局。完善基层司法信息化建设，探索打造全域数字法院“青岛模式”，提升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法治资源、惠企服务等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完善基层信访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信访工作部署，推进信访系统与“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对接，推动信访事项全过程“网上办、掌上办、全程办”，提升信访数据分析、决策支撑、矛盾排查等能力。

4.强化“一网协同”运行体系

（1）深化党政机关数字化。全面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加强机关运行标准化建设，强化数字化运行、协同化联动、智慧化监管、便捷化体验，纵深推进数字组工、数字统战、数字人大、数字政协等专项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色的业务应用，全面提升党政机关业务数字化水平，打造数字机关“青岛样板”。建设统一网上政务综合服务、移动端综合服务等平台，全面实现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提升党建、人事、财政、机关事务、税务等业务数字化水平，加强业务、信息、流程整合，全面推行部门间业务办理“一口对外、限时办结、一次办好”。推进政府职能运行智能监管e平台建设，探索“无感化”职能运行监管新模式。落实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列国家标准，推进电子公文在线规范办理及归档，促进电子文件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提升政务决策效能。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持续提升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工业运行、统计、审计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提高跨周期政策设计、逆周期调节能力。扩大“经济运行一张图”应用范围，加大企业统计报表“最多报一次”场景推广力度，创新投资项目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推进平台应用向区（市）延伸。持续深化“金审三期”应用，健全优化审计大数据体系，完善数字化审计工作模式。加强国资监管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在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公共卫生、文体旅游、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深化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创新，构建用数据说话、决策、管理、创新的政务决策新模式，提升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开启数字社会发展新时代，创造社会高品质生活

1.完善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1）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深化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推动青岛教育e平台2.0迭代升级，开展教学资源一张网、学校情况一张图、教育服务一号通等场景改革。建设中小学智慧作业管理系统和虚拟学习班级系统，融合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出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典型数字应用场景和优质教学应用软件。实施教育提质工程，探索数字技术助学、助教、助管、助研，深度创新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加强新技术融合应用和信息化

赋能教育教学研究，培养300名中小学信息化专家型校长、500名专家型学科教师，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全面普及人工智能教育，加快人工智能教育示范校、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工程，针对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弱势群体，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课后网”名师空中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加快跨区域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实现网络家庭教育全覆盖。

（2）优化智慧医疗服务。完善医疗健康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疗诊断、治疗、康复、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发展，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医学影像识别、辅助外科手术等应用。丰富数字健康应用场景，拓展服务空间，升级完善跨区域就诊一码通行、医生号源一网预约、医疗费用报销一件事、医保基金支付一件事等智慧医疗场景应用，推广“诊间支付”“床旁结算”“线上结算”“先诊疗后付费”等新模式，加快推进国家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持续深化“全市一家医院”改革，加快医院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学影像信息共享和互认互通。推动国家智慧医疗示范项目建设，建设青岛市“健康云脑”，搭建青岛市卫生健康全域感知专网，提升数字健康基础支撑、便民惠民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能力，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

（3）完善智慧社保、医保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社保服务体系，深化“社保参保一件事”改革，扩大系统内“一链办”、跨部门“打包办”的事项和人群。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大数据应用，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主动服务。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医保服务“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医保经办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4）健全智慧养老服务。构建养老机构监管一张网，扩大养老服务地图，聚焦老年人生活需求，推动全市养老资源配置智慧化、合理化。开展西海岸新区智慧养老场景试点建设，鼓励重点企业、街道、基地等积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提升智慧社区养老助餐服务水平，鼓励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智慧养老机构建设，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全方位养老服务。推广数字化养老设施应用。

（5）丰富智慧文旅服务。优化“一部手机游青岛”功能，持续整合全市文化旅游资源，建设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平台、“听青岛”有声产品库，提升文化和旅游监管执法水平；上线数字化旅游体验产品，实现4A及部分3A景区云游览、云科普、云直播、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推动文博场馆数字化建设，强化数字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实现在线预约、

客流监测、无感通行、云游览、藏品检索、馆内导航、有声地图等服务。开展数字文旅十大应用场景、标杆项目评选。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冬季旅游”“夜间消费”等新消费场景，逐步构建全域、全季、全时发展旅游新格局。全面探索 5G、VR、4D、5D 环境下的创新应用，发展数字化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大力发展元宇宙、数字创意、沉浸式演艺、网红直播等文化新业态、文化消费新模式，建设山东省数字版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青岛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企业出版优势，积极做好主题出版、精品出版。依法培育数字出版行业独角兽企业，发展双 8KVR 直播云平台。加快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推进传统主流媒体融合转型，建强用好区（市）级融媒体中心，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依托数字人、文化数字藏品 NFT 应用新形式，打造特色 IP 及数字纪念品。加快手造产业数字化转型，统筹非遗工坊、手造乡土名村等资源，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手造产业创新、专技培训、质量管理能力，打造共同富裕新样板。

（6）发展智慧出行服务。加速建设交通运输一体化应用平台，构建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智慧运行与服务体系，实现综合交通网络的立体互联和出行服务的全流程覆盖。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加快出行信息融合，提升信息服务准确性、即时性。加快推动实时、全景、全链交通出行信息数据共享互通。上线运行“全市一个停车场”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及“青岛停车”应用程序，实现全市停车管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入口”。持续优化城区交通组织，升级智能交通系统，应用绿波带、交通诱导屏等智能管控方式，提升道路交通运行健康指数。深入推进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丰富 ETC 在智慧停车场景的应用，推广无感支付模式。深入推动交通枢纽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慧地铁、智慧机场、智慧海港等新亮点，提高旅客一体化换乘体验。推广“先离场后付费”便捷泊车服务。

2.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1）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深入开展城阳区国家数字家庭试点建设，探索数字家庭建设新路径、新模式和新经验。加快推广数字家庭智能化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的智能互动，实现智能家居设备产品、用户、数据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加强健康、舒适、节能类智能家居产品应用推广，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推动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与智慧物业管理、智慧社区及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等对接，提升基层治理服务能力。

（2）完善智慧社（街）区建设。加快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社区管理和服务。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持续迭代提升社区智慧服务应用，探索村（居）务公开、意见反馈等数字化服务。完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进物业管

理智能化、线上线下融合化。加强社区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照明、停车、快递柜、充电桩、垃圾箱、体育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街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持续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加强小区各类感知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

（3）优化生活便民服务。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文旅、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加强智能化和网络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就业、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数字化建设，探索不同民生领域平台跨界融合模式，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卫融合、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拓展社交、购物、阅读、娱乐、健身等领域线上线下智慧应用场景。引入智慧化、智能化理念，打造更具体验感的“口袋公园”。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满足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智能化服务需求。

3.建设美丽数字新乡村

（1）统建共享乡村数字设施。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农村固定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80%以上的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基本实现5G全覆盖。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推进农村地区电网、水利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普及智慧广电数字产品和服务。加快部署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技防村前端感知设备全覆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监管数字化。

（2）协同提升数字服务能力。优化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深化“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应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依法依规推动农村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提升农村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街道（镇）、社区（村）全覆盖。推动“互联网+”模式向教育、医疗、社保、救助等领域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实施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完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乡村数字图书馆等服务载体。支持胶州市、莱西市开展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五）构建良好数字生态新秩序，强化环境高安全保障

1.激发数据要素发展潜能

（1）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和资源体系，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协调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普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推动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完善数据治理规则，推动数据源头治理，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在各领域共享应用，深入推动数据向基层回流，赋能基层治理。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运营，促进政企数据供需对接、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

（2）释放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深入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

贯标工作，提升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和能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和开放自有数据，强化社会数据高质量供给。加快推进数据关键技术创新，支持工业、交通、医疗、生态、农业、海洋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3）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强化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高水平建设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海洋等行业数据交易平台，提供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有序培育一批资产评估、合规认证、数据经纪、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争议仲裁、风险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研究设立数据要素产业创投基金，建立数据要素产业园区。

（4）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略）。

（5）打造数据生产力培育综合体。推动数据要素与人才要素有机结合、数据应用与人才培养双向联合、数据运营与人才队伍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政校企一体、产学研协同的数据要素实验、实训、实习基地，推动数据应用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不同层次的专业化、产业化、数字化人才队伍。

2.提升数字安全保障能力（略）

四、重点行动

（一）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建设行动

打造先进的网络基础设施，增强数字底座能级，提升青岛在国家网络空间中的战略地位。推进重点领域 5G 虚拟专网建设，适时开展 50G—PON 网络试点，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光分配网络（ODN）改造升级，实现千兆光网城乡和农村全覆盖。积极争创国家 5G 融合应用先导区，培育 5G、千兆光网“双千兆”网络融合应用。高标准建设国家 E 级超算中心，全面融入“中国算力网”布局，建立与八大国家枢纽节点的算力联动机制和跨区域算力调度机制，支撑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升级优化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积极申请建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跨境数据传输通道、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国家关键重大网络基础设施。到 2025 年，99%以上行政村（社区）实现 5G 网络覆盖及千兆网络接入，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全面升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跨境数据传输通道等一批国家级关键网络基础设施取得突破，在国家网络空间战略地位大幅提升；基础算力水平达到 1.6EFLOPS，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互联互通、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算力网络发展格局。

（二）城市智能中枢提档升级行动

构建集城市感知、数据、治理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中枢，探索数字城市共建共享共治新

路径，打造大城市智能治理新模式。加快完善城市感知中枢，全面整合政务领域感知终端及监测平台，推进物联感知设施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增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感知和预警能力。构建城市数据中枢，推进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CIM系统普及应用，汇聚全域地上地下全空间、人地房全要素、规建管全链条多维度数据，构建市政管理、交通运行、生态保护、应急救灾等城市管理服务应用场景，提升数据汇聚整合能力，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构建会思考、能指挥、可进化的城市治理中枢，打造一体化城市云脑，全面赋能业务流程再造和应用场景创新。到2025年，全面建成全市联动、感知设施统筹、数据共享、系统整合、业务整体协同的城市云脑体系，实现市、区（市）两级横向、纵向互联互通，成为大城市智能治理典范。

（三）世界一流智慧港口建设行动

全力推进港口建设、运行、管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港口生产管理与5G、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和新基建设施深度融合，提高港口生产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广董家口先进经验，加快建设智能管控平台，打造标准化和规范化作业模式，实现一体化集中智能管控。加快“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等全球首创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全自动化码头作业效率。完善智慧口岸通关与服务体系，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海关与港口查验全过程信息无缝衔接、客户服务全程无纸化。建设上合国际枢纽港、数字孪生港、智慧物流协同平台，加快推进港口、航运、铁路、公路等环节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海陆空铁”四港联动，提高物流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化港口，大港港区、前湾港区、黄岛油港港区等传统码头智慧化改造取得明显进展，港口专业干散货设备自动率达到100%，一体化通关、港口物流输运等能力大幅提升。

（四）数字产业集群培育行动

鼓励各区（市）依托产业优势，集聚国家战略资源，加快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产业链建设，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的数字经济协同发展空间布局，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市南区重点发展数字贸易、数字航运金融，建设数字贸易智慧结算中心、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打造日韩消费集聚区。市北区发挥人工智能国际客厅、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人工智能共同体及纺织谷、橡胶谷、数字港等优势，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打造人工智能应用与服务产业高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主阵地。李沧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园区，打造国际一流的互联网企业成长生态平台。崂山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虚拟现实，建设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虚拟现实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及虚拟现实产业园，打造世界级智能家电先进制造业集群、具有全球

竞争力的虚拟现实产业研发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重点发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加快青岛市新型显示产业园、海信信息产业园、集成电路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打造国内重要的新型显示研发制造基地和集成电路产业高地。城阳区立足轨道交通产业集群优势，依托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中国中车）行业二级节点和青岛未来网络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全产业链，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即墨区突出海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领军人才优势，发展海洋信息技术产业。胶州市依托“上合示范区”，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产业提供标识解析、算力、卫星通信等服务，打造上合组织国家大数据合作创新先行区。平度市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加强数字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种业深度融合。莱西市重点发展智慧农业、先进制造业，加强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打造以有研稀土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区。到 2025 年，数字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大幅提升，技术创新、产业协同、集群联动等能力明显增强，形成 2 至 3 个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五）工赋青岛模式推广行动

立足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先发优势，围绕打造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平台生态，加快推广普及数字制造新模式，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产业生态资源研制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引领全球平台技术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探索平台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管理机制，加快重点平台数据共享与服务互认。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动双跨平台、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平台协同发展，鼓励平台向产业上下游赋能，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数字制造产业生态体系。纵深推进“工赋青岛”行动，面向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加快垂直行业平台、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到 2025 年，完善“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体系，建成家电、机械等 5 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 20 家以上重点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服务互认，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自动化生产线超过 500 家，打造覆盖 24 条重点产业链的平台赋能体系。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智能化高端化水平显著提升。

（六）全球数字海洋引领行动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洋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海洋业务发展能力。深化“经略海洋一张图”建设，提升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海域海岛管理、

海洋防灾减灾、渔业资源利用等数字化能力。构建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依托海洋大数据中心，统筹整合观测监测数据，建设集空、天、陆、海一体的海洋立体化监测体系，实现多维立体全面综合感知。加快崂山实验室、海洋科学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培育新型“算力+生态”体系。推进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设施、智能航运科学实验设施等建设，加快形成一流的海洋科技基础设施群。推进青岛航运发展研究院和智能航运产业园建设，打造智能航运先行区。发展智慧海洋牧场，建设智慧渔业超大型养殖工船。到2025年，数字海洋基础设施、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海洋感知、计算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海工智能装备业领跑全国，现代海洋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

（七）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行动

聚焦群众生产生活难点痛点，持续打造一批“一件事”流程性、并联式标杆服务场景，深化“六个一”（一个入口、一个流程、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网集成、一事联办）改革，推出“社保参保”“待遇资格认证”“养老托育”“救援处置”等集成化应用。聚焦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深入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纵深发展，实现办事服务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积极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快申快享”“免申即享”。到2025年，“一件事”办事服务全面推广，“一件事一次办”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青岛政务服务品牌享誉全国。

（八）城市运行“一个场景”改革行动

破解城市运行难点痛点，用数字化手段推动“一个场景”改革，构建城市一体化规划、建设、运行、治理新模式。全面梳理制造、交通、教育、农业、政务、医疗、金融等领域场景清单，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鼓励企业开放数字化应用场景，做强核心功能类场景、做精社会民生类场景、做优城市治理类场景。探索实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程。健全组织协调推进机制，优化完善事项和应用场景运营管理，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链条、打造服务品牌。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和评估评价，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和公众评价制度。到2025年，打造不少于300个智慧化应用场景，重大标杆应用场景加速涌现，场景驱动技术创新成效显著，场景创新合作生态初步形成，场景驱动创新模式广泛应用，基本建成场景化、标准化、智慧化城市运行体系。

（九）数字机关集成改革行动

深化“全市一个数字机关”建设，加强机关内部数字化变革创新，实施机关内部协同

事项“一件事”改革，形成机关业务全方位、全覆盖、全贯通的数字化运行和职能监管体系。推进政府机关系统集成建设，依托“山东通”平台推动多跨应用场景建设，搭建全市数字机关协同办事和交流学习互动平台，提升机关运行效能。强化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系统迭代升级，打造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全链条的协同运转模式，实现机关工作人员“一号登录、一网办理”。到2025年，政府机关运转标准化、数字化、协同化、智慧化、便捷化水平大幅提升，全面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构建“线上办公、协同办事、一键直达”运行模式，党政机关移动办公覆盖率动态保持100%。加强“集成式”和“套餐式”的数字机关服务，推动不少于50个跨层级、跨领域的服务场景建设，实现机关职能运行多维度“数字化”监管。

（十）社会治理“一网统管”行动

加速推进城市云脑赋能行动，加快基于城市云脑通用能力服务平台（UCS）应用建设，深化全市数字化资源“一网统揽”，创新数字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城市云脑”应用访问渠道，构建协同配合的多渠道、多场景的数字化、可视化决策指挥应用服务体系。打造“三级平台、五级应用”智能化融合指挥体系，完善联动指挥、联勤巡防、联合执法、线上线下融合等机制，提升城市运行体征监测、综合管理、集中展示、指挥调度、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一体化和智能化能力，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到2025年，建成全域覆盖、全时感知、高效处置的“一网统管”城市治理体系，实现城市数据“一屏通览”、社情民意“一号受理”、城市管理“一键指挥”、业务处理“一网协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域治理“一网统管”青岛样板。

（十一）“无证明城市”全面推进行动

深化数据赋能，优化创新政务和公共服务流程，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引领国家电子政务发展风向标。全面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场景，大力推行减证办、免证办、一码办，全面推广“一码通城”，持续深入推动部门电子“证”“照”“卡”“码”互通融合。着力提升证照数据质量，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强化证照数据归集，推进个人事项“一证通办”，企业事项“一照通办”。依法推进证照证明清理和告知承诺减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深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供给等行动。到2025年，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广泛应用，免提交证明事项数达到1200项或免提交证明事项占比达到85%；电子证照证明同步制发率达到100%，群众和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全域建成“无证明城市”。

（十二）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培育行动

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公共数据开放长效机制。以公共数据运营试点为突破口，探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试点，打造开放融合的数据生态体系，引导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按照“业务—系统—数据”匹配的要求，持续深化“数源”“数治”“数用”行动。探索建立完善数据流通规则，健全数据资产评估体系，建设场内场外相结合的数据交易体系，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面向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流通、计算、分析、可视化、安全等领域，发展一批大数据创新服务标杆单位，有序培育一批资产评估、合规认证、数据经纪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到2025年，在全国率先建立活跃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要素规则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数据要素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发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数字青岛建设的领导，加强数字青岛建设领导小组对数字青岛建设规划、项目、数据、技术、应用的统筹管理，确保统建共用、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数字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指导，加强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的统筹调度。建立数字青岛建设的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形成技术发展路线图，持续推进、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应根据职能制定数字青岛具体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推进。

（二）加大政策扶持

强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纳入城市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建设等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大对数字青岛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特色融资产品，加大数字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开发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

（三）加强人才保障

完善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鼓励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汇聚人才智力资源。推动实施“城市合伙人”计划，以市场化方式引进、培育形成一批拥有重大关键技术或能够提升产业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倡导高校专业群联合世界500强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共建特色产业学院，对标“最新最高最优”，共同开发专业与课程标准，攻克“卡脖子”技术和工艺，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培养一批具有场景创新意识和

能力的专业人才。加强企业家队伍培养，定期组织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考察学习。推广政务数据首席代表制度，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加大数字化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数字化转型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和企业评价相结合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四）完善规章制度

深化数字青岛建设投资、规划、项目建设、数据要素、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领域改革，强化制度创新，更好适应数字化发展规律需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投资运营、政务基础设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务数据开发利用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争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先行先试政策，依法探索数据产权、流通交易、跨境流动、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相关制度。

（五）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建立数字经济新监管模式，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快新技术新业态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涉企政务服务优化，依法探索以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提升信息类企业开办、财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等便利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网络交易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合作。

14、《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2023-04-25）》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2023-04-2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动本市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汇聚、管理、运营、社会化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试点，是指经青岛市政府同意，具体承担本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在构建安全可控开发环境基础上，挖掘社会应用场景需求，围绕需求依法合规进行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加工处理，提供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应用单位（以下简称应用单位），是指具备一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明确的应用场景需求，使用运营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合法合规研发自有新产品、新服务，或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四条公共数据运营应当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统筹协调、需求导向、创新引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公共数据目录，统一汇聚、治理公共数据，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公共数据运营工作，组织编制公共数据相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鼓励社会主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各类数据要素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区（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市）公共数据目录，推动数据分类分级，并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集中汇聚数据，协调、指导、监督本区（市）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做好数据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并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集中汇聚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运营单位负责制定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公共数据合法合规开发利用；建设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挖掘应用场景，利用多种新技术手段，为应用单位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运营赋能产业发展，引导培育数据合规、数据集成、数据经纪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带动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发展壮大，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建专家委员会，研究论证公共数据运营试点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运营风险，提出专业咨询服务和建议。专家委员会应当由企业、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专家组成。

第二章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第七条运营单位应当建设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作为本市公共数据运营的统一通道，支持数据供需对接、典型案例推广、运营政策宣传和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运营通道；已建运营通道的，应当纳入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

第八条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应当采用数据沙箱、隐私计算、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授权管理、过程追溯、数据互信等技术，搭建可信授权认证通道和数据安全流通通道，实现公共数据运营全过程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

第九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技术投入和运维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数据供给

第十条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并报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总目录。

第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运用多元比对、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对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第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制定本单位数据分类分级细则，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明确数据安全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向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集中汇聚数据。

第十四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运营需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向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章数据管理

第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专员，对接大数据

主管部门、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设立数据管理负责人岗位，明确数据管理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权限分离的数据管理制度、操作细则，明确数据管理策略，

定期评审更新，防止内部管理不当造成数据使用风险。相关制度、细则和策略及时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质量问题，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整改，保障数据准确、完整和及时供给。

第十八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保存制度，妥善保存公共数据运营中产生的制度规范、运营协议、运营日志等各项关键信息，确保相关信息记录的留存时间不少于二十年。

第五章数据应用

第十九条运营单位应当主动进行市场调研，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挖掘应用场景，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利用，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主体提供优质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接受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的共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社会主体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挖掘公共数据需求，与运营单位合作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应用单位应当具有合法合规、明确合理的使用目的，向运营单位提交需求申请，并详细说明应用场景、使用范围、使用期限和安全管控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运营单位应当对应用单位的资质能力及数据需求申请进行严格审核，评估可能的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三条运营单位应当与应用单位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服务协议、安全保密使用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以及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应用单位需求，加工处理公共数据，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经合法合规审核后再向应用单位提供。严禁提供可还原出原始数据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应用单位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使用运营单位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将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交由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四条运营单位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交易。运营单位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兼顾公益的原则，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理定价。

第二十五条建立数据贡献激励机制。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数据质量、应用情况、变现量等情况，对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参与单位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价，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

第二十六条应用单位应当在应用公共数据产品或服务后，向运营单位反馈公共数据的数据质量、应用情况、应用效果。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运营情况，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送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第二十七条鼓励将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支持通过标杆示范、现场观摩、新闻宣传等方式推广应用。

第六章数据安全

第二十八条公共数据运营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各方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确保数据安全。

运营单位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由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数据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参与数据运营相关重要决策，直接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统筹规划，强化制度建设、经费投入、技术保障、人员管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建设与安全保护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

第三十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开展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加强权限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机制，确保各参与主体在公共数据管理、需求审核、开发利用、技术支撑等全流程安全可控。

第三十二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对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进行合规管理，定期进行合规评估，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应用单位、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监管，保障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合法合规安全应用，防范违规使用、转卖、泄露或其他不当应用情况。运营单位发现上述情况的，应该采取暂停、终止合作等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三十五条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规章和制度规范，

建立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机制，并通过必要的技术防控措施，加强对信息主体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保护，防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被泄露、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第三十六条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管理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章评估和退出机制

第三十七条建立公共数据运营评估机制。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公共数据运营试点情况进行评估。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用单位对运营单位评价情况纳入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九条评估结果分为通过评估、未通过评估和限期整改。

若评估结果为通过评估，则由运营单位继续承担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

若评估结果为未通过评估，则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市政府反馈评估结果，建议运营单位退出试点工作。由市政府重新批准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本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

若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方案，30 日内整改完成，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再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仍为限期整改，按未通过评估办理。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二）黑龙江省

1、《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2 年 5 月 13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保障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管理应用、促进发展、安全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准、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包含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本条例所称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本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衔接，共享开放、创新应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应当建立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并加力推动全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联席会议制度，有关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的会议由网信部门负责召集，有关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会议由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召集，有关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会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召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其他工作的会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召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数据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发展数字经济、保障数据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依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二章数据资源

第一节一般权益

第七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依法自主使用，进行处分。

第九条鼓励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登记制度，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处理数据享有的财产权益，推动数据交易活动的开展。

第十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数据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公共数据发展规划应当与省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标准规范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各级公共数据平台和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对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和开放。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规划和管理。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建立本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和动态更新机制。

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职责梳理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四条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和标准采集公共数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能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获取非公共数据时，掌握非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提供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存储、管理全省公共数据。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存储、管理本地区公共数据，并接入省级公共数据平台。

省和设区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管理层级归集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并向同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能汇聚的数据应当经同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确认，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以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确定的更新频率，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或者公共数据采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数据采集部门应当予以核查。经核查，相关数据确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将核查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八条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省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机制，并对公共数据质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对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监督本省内的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公共数据目录体系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设区的市级公共数据平台。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数据。

确定为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共享目录，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使用公共数据共享目录中无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直接获取。能够通过共享和核验获取的数据，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存档材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重复提交相应材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申请，说明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及相关需求。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同意共享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准确共享;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不同意共享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由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确定是否共享。

第二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不得将其用于履行职责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提供给本部门和提供部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加强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确保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公共数据。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数据。

确定为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数据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的，可以依法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数据。

有条件开放数据开放前，应当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

第二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等条件，具体条件由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审核确定是否开放。

第三节非公共数据

第二十六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可以采集、开放和应用非公共数据。

支持汇聚非公共数据的平台接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的融合应用。

第二十七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可以利用公共数据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元化数据合作交流机制。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二十九条本省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政务部门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申请采购非公共数据。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政务部门非公共数据的采购。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依法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或者数据产品。

第三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引导依法交易数据，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数据交易监管，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流动与应用。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市场化发展，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数据运营单位研究建立数据价值评估和定价模式。

第三十三条省统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明确统计范围、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准确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将数据生产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三十四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交易数据。

第三十五条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个人数据、商业秘密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

第三十六条鼓励数据处理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质量评估认证;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公开、公正原则，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活动。

第三十七条鼓励数据价值评估机构从实时性、时间跨度、样本覆盖面、完整性、数据种类级别和数据挖掘潜能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推动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第三十八条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三十九条市场主体不得通过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在数据要素市场的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不得通过算法歧视、流量造假等行为影响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

市场主体应当为用户提供不同程度的数据授权选择，并根据不同的授权提供差异化服务。

第四章发展应用

第四十条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发展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

第四十一条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产业转化，发挥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大数据发展应用环境，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大数据赋能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

第四十二条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大数据和 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交叉融合。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等，培育发展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的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大数据研究平台、大数据产业联盟、创新创业平台等方式，推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发展数字乡村，推动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农业基地建设，加大涉农信息服务提供力度，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采集、治理、分析挖掘、应用、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供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实现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精准应用与管理，推进农业农村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培育应用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提升工业数据管理能力。推动大数据与制造业融合，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跨界联合，推动数据驱动融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

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在线金融、在线文娱、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现代服务业中的大数据赋能与大数据产业增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以及其他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措施，保障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应用公共数据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大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可以作为政务服务的依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关联分析监管数据，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和监管效能，实现规范监管、科学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和对监管的全覆盖。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经济运行、商事服务、社会信用、市场监管、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

第五章促进措施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建设用地、企业用电、研发设计、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制定具体优惠措施。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大数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社会资金通过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五十五条鼓励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或者企业在本省设立研发机构。

支持大数据技术成果及时转移转化。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大数据人才的培养、引进计划，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落实有关人才政策，为大数据人才提供服务保障。鼓励行业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奖励。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培养大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定向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五十七条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第五十八条鼓励数据中心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及储能设施，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第五十九条支持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

第六十条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大数据发展应用需要的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在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

第六十一条支持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大数据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鼓励大数据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第六章安全保护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大数据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按照规定统一发布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大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六十三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从事与大数据发展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伦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实守信原则，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三)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四)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

(五)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存在安全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十五条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公共数据灾备体系。

鼓励采集非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建立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的灾备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性测试。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措施的，由有权机关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或者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公共数据;

(三)未按照规定更新公共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公共数据;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问责、给予处分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给予处分。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光网省”，哈尔滨成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截至2020年底，建设5G基站1.89万个，数据中心标准机架达到4.29万架。数据资源体系初步建立，形成教育、科技、工业、税务、民政、社会保障、地理信息、文化旅游、卫生等领域数据资源库。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线运行，跨部门政务数据在线共享加快推进。

数字产业化格局初步形成。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产业不断发展，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加快建设，初步形成了以汽车电子、敏感器件、半导体材料、信息终端和应用电子为特色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格局，建成卫星制造与应用、北斗导航、地理信息等产业园。

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农业数字化深入推进，2020年互联网+高标准种植示范基地达到1300个，大型农机安装定位终端2.7万台。制造业数字化加快推进，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39.3%、数字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43.7%、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37.7%，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到86户。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速，

电子商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云旅游、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不断涌现，“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快速发展。

数字化社会服务取得积极成效。“互联网+政务服务”纵深发展，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一张网”初步建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环节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程度不足，创新创业氛围不浓，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原创少，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发展迟缓等问题。

（三）面临形势。

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世界数字化浪潮正在重塑各国竞争新格局，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已进入快车道，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数字产业化规模不断壮大，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数据要素作为经济发展核心引擎的作用逐渐显现，加速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市场空间，我省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发展数字经济具备老牌基地“大有可为”的战略优势。作为老工业基地，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数字军工产业与大型央企数量较多、实力较强，拥有实力雄厚的数字技术科研院所和研发平台，拥有一批数字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拥有国防、粮食、生态、能源、产业等领域特色化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发展数字经济总体上具有基础优势、资源优

势、平台优势、场景优势，具备把握战略主动，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再创龙江辉煌的优势和潜力。

发展数字经济成为龙江振兴“必有可为”的战略抉择。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已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制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加快技术、应用、模式融合创新创造，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数字技术领域核心优势。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强化系统观念和顶层设计，做好前瞻性预判、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总体性推进，加强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激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充分发挥数据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数据从资源到资产、资本的转化，以应用促改革、促转型、促发展。

坚持包容审慎、安全发展。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健全完善开放包容、多元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给予市场主体适当的试错空间。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产业安全保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一流的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数字经济发展取得多点突破，工业和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达到全国上游水平，数字农业发展成为全国样板，育成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诞生一批“瞪羚”和“独角兽”企业，建成一批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培育若干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数字经济经典品牌，培育形成数个优势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新龙头。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龙江特色的数字经济强省，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数字经济增速居全国前列，数字经济总量居全国中游，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居全国中上游。

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
信息通信业收入	亿元	300

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1000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	个	500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上企业比例	%	50
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10000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件率	%	90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率	%	95
5G 基站数量	万个	11.4
绿色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	万个	15

（四）发展定位。

打造数字产业化东北基地。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数字前沿技术。人工智能、智能感知、信息安全等特色优势技术和优势企业形成国内领先优势，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机器人、卫星制造、网络安全等特色产业集群化、协同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形成制造业数字化龙江模式。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引培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树立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形成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广模式，将大庆油田、中国一重、中航哈飞等重点国企打造成为全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旗帜。

建成现代数字农业全国样板。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赋能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发展。北大荒集团率先实现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全省农业生产、管理、服务、营销等领域，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打造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提升智慧生态旅游首位度。冰雪游、森林游、湿地游、避暑游、康养游、边境游等特色旅游品牌影响力大幅增强，旅游基础设施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集成化融合、智能交互、虚实交融、安全便捷的智慧旅游体验全面提升，成为全国智慧生态旅游和宜居康养的首选目的地。

建成东北亚跨境数字化合作中心。充分发挥“数字丝路”北向开放门户优势，辟建数字化商贸改革试验田，推动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新模式蓬勃发展，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数字产品制造、跨境贸易加工、前沿交叉学科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国际交流合作更加紧密，数字经济开放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影响力的绿色智慧生态基地，建设一批森林湿地保护、碳汇大数据、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创新实践绿色康养、智慧旅游等发展新模式。

专栏1“十四五”黑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布局

城市	定位	重点产业	园区/载体
哈尔滨市	数字经济跨越发展核心区、哈大齐牡数字经济示范带	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集成电路、传感器、新型显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卫星等数字产品制造，智慧农业、智慧旅游	哈尔滨新区、深哈产业园、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经开区、高新区
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市	哈大齐牡数字经济示范带	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网络文化、跨境电商	哈大齐自主创新示范区、绥芬河自贸片区、亚布力论坛、大庆油田
佳木斯、绥化市	边境地区数字经济开放带、现代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汽车电子、智慧旅游、跨境电商、智慧口岸	黑瞎子岛、抚远口岸、同江口岸，绥化电商园区
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市	煤炭资源城市数字化转型基地	智慧煤矿、智能制造、智慧旅游	鸡西数字经济产业园、萝北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双鸭山经开区、七台河经济开发区
黑河、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	边境地区数字经济开放带、绿色智慧生态基地	智慧旅游、智慧边防、跨境电商、智慧口岸	黑河自贸片区、伊春经开区、嘉荫口岸、漠河口岸

三、厚植科技优势，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

突出科技创新核心引擎作用，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数字产业创新、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劲支撑。

（一）加快前沿基础研究。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自身特色优势，强化关键共性和前瞻引领数字技术研发布局，瞄准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人机协同、边缘计算、区块链、6G等数字科技前沿，布局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前沿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适用自然环境的视觉认知计算理论及方法、自适应长期生存软件的基础理论、数据与智能科学的理论体系、智能感知与传感理论、半导体集成化芯片系统、超低功耗高性能集成电路等研究，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推进空天信息、类脑智能、人机交互、虚拟现实、数字孪生、量子计算、边缘计算、元宇宙等前沿新技术规模化应用，增强科技创新成果源头供给能力。

（二）开展应用技术攻关。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启动数字经济攻关专项，着力解决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和新兴产业培育的应用技术瓶颈问题，支撑保障农业强省、工业强省发展和生态龙江、数字龙江、健康龙江、平安龙江等重大场景应用。加快 5G、大数据、

物联网、云计算、基础元器件、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数字化关键环节的应用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制约工业软件、机器人、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穿戴、智慧农机、智慧农业、绿色能源、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应用技术难题，以科技研发和产业化为动力，推进全省数字产品制造业规模倍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引擎和新优势。

（三）促进新技术转化孵化。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加速体系，健全完善针对技术产品化、产品市场化、市场产业化不同阶段的鼓励政策、载体功能和配套资源，构建全省数字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和产业化基础矩阵。围绕高校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街区，集中布局众创空间、孵化器，服务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创造。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推动本地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依托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培育发展数字产业技术交易市场，打造“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与市场和产业结合紧密的新型研发机构，畅通研究开发、中间试验、成果转化的渠道，推进应用研发突破、实验验证与迭代应用。实施科技型企业孵化行动，综合给市场、给项目、给政策、给服务等多种措施，加快数字科技企业的孵化培育、成长加速、壮大升级，推动数字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无缝连接”。

（四）强化创新载体支撑。

布局建设芯片制造产业，推动现有硅基晶圆和电子元器件扩产，提升器件级、晶圆级和系统级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配套能力，探索发展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制造。

（二）传感器产业链。

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安防、医疗健康、生态监测、消费电子等物联网应用场景，建设传感器研发制造基地。依托中电科 49 所，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船舶等领域军用传感器产品，积极探索军用传感器民用化路径，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面向智能制造需求，重点推进工业控制高精度传感器，构建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体系。面向智慧农业和生态监测需求，发展土壤信息感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监测等领域传感器，推动 MEMS 化学传感器产业化发展。面向民用智能应用需求，重点生产家庭医学监测、健康护理、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领域传感器，推动医疗健康、安全预警领域智能化发展。面

向消费电子应用需求，推进光学传感器、惯性传感器、压电传感器、电感传感器等功能集成与规模应用，实现智能传感器一体化生产。

（三）高清晰新型显示产业链。

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加强招商引资，建设新型显示器产业制造基地。围绕

4K/8K 超高清显示、柔性显示等消费和商业应用需求，引进头部企业布局建设高水平 TFT-LCD、AMOLED 等制造项目，推动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机、会议平板、车载显示器、公共广告屏等产品加快落地。积极引进 Micro-LED、印刷式 AMOLED、储设备、打印设备、安全设备等企业入驻，建设现代化生产线，推动计算机整机及配套产品集群式发展。把握计算终端智能化、移动化的发展趋势，大力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布局建设笔记本电脑、PAD、服务器等现代化生产线，带动计算机配件和外设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硬盘、路由器、存储设备、打印设备、安全设备等产业集群式发展。着力提升我省在计算机产品试验、评测、物流等领域的产业服务水平，促进省内外、国内外产学研链条有效整合，打造国内一流的计算机整机及配套产品生产制造环境。

（七）信息通信产业链。

大力推进手机及移动智能终端制造，积极引进小米、OPPO、VIVO 等国内智能手机制造龙头企业，在我省建设手机设计研发生产基地，延伸发展智能手机芯片模组、元器件、PCB 面板、整机制造等产业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通信和 IPv6 规模部署，引入重点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大力推进路由交换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光纤光缆、光通信模块、终端产品和芯片设计制造，提高适配光纤通信和 5G 应用的通信设备制造能力。面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物联网、车联网、卫星通讯、工业互联网等新型网络产业发展，推进新型移动网络设施的软硬件产品设计及应用服务，加快布局微波终端机、车载设备、通信发射机、5G 小微型基站、工业数据采集、网络安全等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高度关注 6G 网络技术储备和关键技术研发、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和规模化商用，鼓励研究机构在 6G 复杂融合场景开大力发展汽车电子制造业，布局建设汽车电子、汽车传感器等设计研发生产基地。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为契机，依托哈尔滨理工大学、北一半导体在新能源驱动电机、功率电子控制器等技术研发上的优势，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功率电子控制器、汽车电子及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挥我省汽车仪表、CAN 总线、汽车喇叭等汽车电子产品的比较优势，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迭代，增强与配套企业的粘性，协同发展。加快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等智能汽车感知系统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专栏 2 数字产品北上制造基地建设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集成电路产业链	加快建设哈尔滨科友半导体产学研集聚区、大庆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和穆棱IGBT 半导体模块产业基地，建成以碳化硅晶片、氮化铝晶体材料制备为主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装备与技术研发基地。
传感器产业链	推动中电科 49 所、东安动力、哈尔滨艾瑞、哈尔滨中能、博睿创富等重点企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高校合作，积极发展电子材料、印制电路板等上下游产业链， 培育引进处理器、存储器、专用芯片等高成长性企业，打造传感器基础原料生产、核心芯片设计制备、核心工艺加工、质量检测检验服务的产业生态。
高清晰新型显示产业链	加强与京东方、TCL、康佳、利亚德、熊猫电子、华星光电等龙头企业合作，推动新一代显示技术本地化、产业化发展。 积极引进维信诺、龙腾光电、和辉光电等面板生产头部企业及乐凯、康宁、鼎材科技、冠捷等配套企业，加快培育形成新型显示器产业制造集群。
可穿戴设备产业链	积极引进爱普生、小米、咕咚等龙头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智能可穿戴产品生产研发基地，推动硬件制造、软件开发、内容供给、应用服务协同创新发展。
虚拟现实产业链	面向沉浸式体验、实时交互需求，推进深化感知交互的新型头盔、智能眼镜、智能手套、智能服装、智能滑雪装备等设备研制，提高 VR/AR/MR 等配套技术研发和核心芯片生产能力。
计算机产业链	依托中国长城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生产基地和自主研发计算机适配中心，加快释放国产 CPU 计算机整机产能，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和应用推广。加强与央企总部对接，不断引入新型号及打印机、服务器等产品。
信息通信产业链	加大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数字通信产品制造龙头企业招商引资引技引智，布局建设智能终端、通信设备、通信工具等新技术、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基地，不断延伸拓展智能手机、通信设备等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
卫星产业链	发挥工大卫星、广联航空、哈工大卫星激光通信等骨干企业作用，依托省级卫星测试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小卫星、卫星激光通讯设备制造领域产业聚集发展，增强卫星设备研发、制造、组网应用综合能力。
智能装备产业链	依托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博实等龙头企业，研制物流分拣分包、移动操作等工业领域机器人产品。依托黑龙江发现者、哈尔滨思哲睿等龙头企业，创新研发适用餐饮、医疗等服务领域机器人产品。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电气集团等，加快深海航天特种机器人产品研制。
汽车电子产业链	做大天有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威帝电子等重点企业，加快汽车仪表、车载终端、CAN 总线等产品研发和技术迭代，扩大市场规模。

五、注重特色发展，做强做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充分发挥应用场景优势和数字技术研发基础，发展面向“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大力培育壮大“专精特新”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一）基础软件。

依托软件领域科教优势，推进在应用数学等基础学科跨国合作，加强专业化协作和联合攻关，充分整合基础研发、专业人才、特色企业等相关资源，鼓励面向移动终端、云计算、物联网、车载系统、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操作系统和配套工具集研发应用，重点突破数据库、办公软件、安全软件、中间件、开发环境和工具类基础软件，加快软件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引导推进大规模应用验证。加速推进分布式数据库、云原生数据库、混合事务分析处理数据库等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

（二）工业软件。

发挥我省科技优势，集中发展计算机辅助研发、制造和仿真软件，推动特色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制造基础优势，面向航空航天、船舶等关键行业，集中研发突破一批行业特色工业软件；面向装备制造、石油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发展行业通用型工业软件，加大行业应用与试点示范力度；面向中小工业企业需求，发展平台型工业软件，实现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普惠性支撑。

（三）应用软件。

面向金融、建筑、能源、交通、贸易、物流、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加快发展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建筑信息建模和建筑防火模拟、智慧能源管理、智能交通管理、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应用软件。围绕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软件融合应用基础设施。研发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相关软件产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软件企业，协同研发行业专用软件产品。推动大型软件、互联网等领域企业充分利用资源汇集和生态构建的协同共生效应，搭建软件平台，共建软件产业生态，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内技术领先的软件企业。鼓励和推动大型企业剥离软件业务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组建软件公司，支持在境外建立运营机构、研发中心和服务体系，提升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和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和水平。

（四）嵌入式软件。

推动装备制造商、软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用户企业加强协同，开展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安全与网络安全等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嵌入式软件向高可靠、自适应、高安全方向发展。推动嵌入式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开发。重点面向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卫星和通信设备等重大装备需求，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可穿戴医疗设备等高新设备需求，开展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工业控制软件、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研发。面向传统制造企业数字化升级转型，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利用嵌入式软件开发智能产品，加快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进程。

（五）新兴平台软件。

鼓励企业构建高性能云平台，加快超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虚拟隔离、异构资源调度、云边协同等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支撑平台，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库研发、工具集开发、试验验证和应用推广等。培育大规模融合化的区块链应用场景，重点围绕产品溯源、供应链管理、工业检测、电子商务、对俄贸易、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区块链创新应用。建设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增强空天地一体化遥感数据服务，开展北斗卫星应用创新。支持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

专栏 3 软件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基础软件	支持相关高校、研究院所、平台企业和软件企业，重点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支撑软件、模拟认真软件、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中间件工具等，开始芯片设计、系统集成与应用验证的联合攻关，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应用场景。
工业软件	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科技能力，加快孵化一批专精特新科技企业，研发先进适用的计算机辅助研发、制造和仿真软件和工业控制软件。依托石油、重大装备等我省优势制造业基础，打造特色石油、航天、装备、汽车等领域的专业工业软件企业，推动建设相关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典型示范。
应用软件	依托海邻科、亿阳通信等企业，加大招商引资，面向金融、建筑、能源、交通、贸易、物流、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发展特色应用软件产品，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内技术领先的软件企业。
嵌入式软件	针对嵌入式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安全与网络安全等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开展高校、科研院所、装备制造企业、软件企业联合攻关，加快技术转化，提高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自主率、软件产品国产化率。
新兴平台软件	围绕云网边协同、AI+、区块链+等，培育本土优势企业，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应用场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

（六）信息安全产业。发挥安天科技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做强数据库、算法等上游环节，做实设备、软件研发生产等中游环节，积极拓展信息安全服务等下游环节，推动自主可控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开展基于鲲鹏体系政务云安全可控升级改造，打造“软硬一体”“云端协同”的信创存算资源体系。在哈尔滨新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网络安全实验室、国家网络安全军民融合示范中心、国家网络安全人才培训中心等平台，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信息安全研发基地、生产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

（七）云计算产业。

以争创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为契机，积极引进云计算龙头企业，带动、培育本地各类云平台企业，加强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应用软件开发部署云平台等服务提供能力。支

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等云计算基础软件。鼓励云计算企业面向重点行业、企业和个人用户开发建设各类综合云计算平台和行业应用云平台，为行业龙头企业优化云资源管理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云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运营优化等系统及云计算服务，加快“企业上云”进程。

（八）大数据产业。

夯实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完善基础设施，强化自主基础软硬件的底层支撑能力，推动自主开源框架、组件和工具的研发。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清洗、脱敏、建模、分析挖掘、应用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和技术服务，发展数据标注和数据分析企业，拓展采集、交易等专业化数据服务新业态。推动数据融合应用企业发展，深化大数据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绿色低碳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寒地测试、生态环保等产业应用，开展数据积累、分析发掘和应用，加快形成以数据服务为核心、以行业应用为导向、以行业信息服务为特色的大数据产业链。

（九）数字创意产业。

加快动漫游戏设计产业发展，依托黑龙江动漫产业（平房）发展基地，做大做强动漫游戏业。建设哈尔滨中国北方电竞产业中心园区，打造“中国北方电竞产业中心”品牌。发展网络文化创意产业，依托哈尔滨、牡丹江等数字经济园区和企业，挖掘优秀文化和人才资源，大力发展有声书、网络文学、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等网络音视频产业。积极引入短视频服务类、音频服务类、云服务类企业，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以下一代沉浸式高清视频节目制作和运营为核心，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促进沉浸式视频节目（直播）、演绎式娱乐等新兴业态集聚发展，打造“北部地区 4K+8K 内容制造基地”。

（十）元宇宙产业。

推进元宇宙核心技术与主要应用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围绕近眼显示、实时交互、巨量通信、边缘计算、3D 建模与渲染、图像引擎等开展研发创新，

构建元宇宙技术体系，前瞻布局元宇宙产业。鼓励推进元宇宙在公共服务、智能工厂、城市治理、建筑信息系统与城市信息系统（BIM/CIM）、远程医疗、商务办公、智慧会展、社交娱乐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培育以应用牵引、软硬结合、创新集聚、绿色低碳的元宇宙发展生态。

专栏 4 信息技术服务业提升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信息安全产业	加强自主可控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构建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技术支撑、省工 研院为转化平台、安天科技为产业龙头、哈尔滨新区为落地载体的信息安全产业集群。
云计算产业	支持在公有云、行业云等领域开展多云聚合服 务，加强多云之间、云网之间的一体化资源调度，提升云计算产业集约化水平。
大数据产业	推动哈工大大数据、国裕数据等企业做大做强， 重点引进中科曙光、神州信息等大数据行业领军企业在龙江设立分、子公司和区域总部。
数字创意产业	推动龙江卫视、哈尔滨工业大学、电信运营商、 互联网平台等产业链关联主体协同创新，布局 基于 5G+AR/VR+AI 的新型娱乐消费主流应用试点示范。
元宇宙产业	推动元宇宙试验区建设，依托哈尔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高校、科研院所等载体，构建元宇宙技术研发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构建全省体积视频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沉浸式视频节目（直播）、元宇宙演唱会、演绎式娱乐等新兴业态集聚。

六、深化数字赋能，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应用带产业、以市场换技术，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全面赋能产业蝶变，以厚积薄发之势构建形成龙江特色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体系。

（一）再造大国重工新优势。

打造哈大齐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带。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制造业骨干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打造覆盖全供应链、全生产线、全生命周期的科学化管控新模式。支持大庆石化、齐重数控、中粮生物等具有产业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搭建网络化协同平台，打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数据联通渠道，实现数据信息畅通、制造资源共享和生产过程协同，打造功能互补、协作配套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支持哈电集团、中国一重、中航哈飞等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大力发展互联网状态预警、故障诊断、远程维护、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引领全省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构建多层次系统化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在工业超高清视频、机器视觉、AR/VR、远程控制等领域开展“5G+工业互联网”示范推广，鼓励工业企业利用 5G 实施内网改造，支持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推进 5G 应用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推动各类通用型、行业型、专业型互联网平台高效协作，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促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聚焦高端装备、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石油及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打造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

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佳木斯等重点城市和产业集群，支持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深入推进智能化制造。以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汽车、生物医药、煤炭、石油、化工、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开展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推进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制造业的规模化应用。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推广精密智能仪器、智能传感设备、智能数控装备、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部署应用，鼓励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培育壮大精密超精密制造产业，鼓励传统机械制造、航天军工、文化创意等相关企业运用增材制造技术进行研发设计。

任务	建设内容
打造高水准工业互联网平台	面向我省优势产业和主要行业，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样板，促进创新协同化、产品定制化、生产网络化、平台生态化、产业融合化。
推动重工产业链数字化转型	聚焦装备、石化、食品、能源、化学、原材料等领域，推动全行业数字化技术改革，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
打造重工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	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建设数字化重工创新平台	围绕重工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布局和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制造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成立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支撑现代农业率先实现现代化。打造北大荒国家农业产业数字化先导区。建立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集成应用的数字农业发展模式，加强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改造和数字技术应用，推动农业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和市场化配置，打造中国数字农业先行示范标杆。建设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制造项目，打造一批高端智能农机国产化示范农场。以建设北大荒数字农场为抓手，以建三江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为重点，实施无人化智慧农场建设试点，优化农业数字化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打造国家农业产业数字化先导区。

专栏6现代农业排头兵建设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国家级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制造与应用示范区	加大对大型、高端、特色种植、抗灾救灾等国产高端农机具支持力度，制定智能农机作业标准，建立智能化作业水平指标评价体系。建立东西部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产业园，逐步打造以农机制造、营销、科技、金融、作业服务为一体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	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农场、智慧农场，面向大田种植、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产品电商等产供加销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农业生产全过程管理数据体系和分析服务模型。
创新发展数字农服新模式	依托农场和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服务网络，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资源管理、土地承包、土地托管、金融贷款、农资采购、农机撮合（农机与航化）、农业保险、粮食交易、植保服务、绿色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追溯、作物长势监测、气象环境监测、行情动态、农技咨询等农事服务，提升农业产业链价值，提高种植者效益。
建设北方农业大数据中心	构建农业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共享、应用、反馈等环节全流程的数据治理体系。开展大数据分析利用，积极开发农业大数据产品。探索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

深字十生用以农引进网卫纵推进“数技术农业产”应模式。绿色业为领，推物联感知、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在生产监测、精准作业、智能指挥等农业生产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应用试点县。面向粮油、果蔬、食用菌、中药材、奶牛、肉牛、生猪等绿色优势产业，建立基于物联网的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和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加快传统农机设施数字化改造，发展高精度农机作业导航监测、植保无人机航化作业。坚持农机农艺结合、生产保护并重，大力实施精准施药和精准施肥，实现黑土地永续利用，绿色有机农业大规模发展。

专栏7黑土地数字化保护利用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统筹规划部署各类物联感知设备，实时获取田间土壤、田间空气温度与湿度、作物长势、病虫草害、农业气象等信息，及时跟踪反馈黑土地质量变化趋势。
建立黑土地保护监测大数据平台	建立完善黑土地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建设黑土地地理信息监管平台，汇聚整合土壤、植株化验、农业生产等数据，形成黑土地数据库。
开展科学施肥灌水和节水节肥	大力推广无人机飞防喷施服务，优化化肥喷洒路径，避免重复作业，减少化肥喷洒量，推进科学合理施用化肥。积极推广智能灌溉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针对田间水质的pH值和盐分执行特定规则自动换水。

积极推动“云数统管十农业管理”高效模式。以科技农业为引领，依托全省政务云资源，建立全产业链的农业大数据体系，整合农业地理、生产经营、科技推广等数据资源，建设数字农业服务平

台，为农业生产经营各类主体提供数据服务，为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监督、种植结构调整等提供决策支撑。整合建立全省林草数字平台，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监测、碳汇计量与监测制管理等数字化应用。推进农村基层科技信息服务站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升村级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和农民技术素养。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化建设，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全程托管、农业植保、农业气象等定制化服务。

全面打造“电子商务＋农业营销”特色模式。以品牌农业为引领，支持农产品优势特色产区与电商平台开展合作，利用电商平台宣传和销售农村特色农产品，塑造五常大米、古龙小米、兰西民猪、东宁黑木耳等区域电商品牌，加快打造“一村一品”。推动小康龙江、乡村大集、生态龙江、森工电商、北极珍品汇等农村电商平台建设，组织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电商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对现有商贸、供销、邮政等农村服务网点资源进行整合，升级功能定位，培育新型服务业态。

创新发展“互联网＋农业服务”融合模式。以质量农业为引领，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升质量能级。建立以农牧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牧业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全产业上下游提供金融投融资、网上支付等服务。打造农村“双创”升级版，发展功能复合型农业，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加工流通、农业创客空间、乡村旅游、共享农庄等农业经营活动融合发展。

（三）提升智慧生态旅游首位度。

打造全国智慧生态旅游引领区。充分挖掘龙江特色优质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平台化，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智慧生态旅游、冰雪旅游目的地。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支持智慧景区、智慧酒店建设，推广“趣龙江”手机 APP 应用，实现吃、住、行、游、购、娱等环节一机预定、一码通行、一键支付等智慧化服务功能，打造省智慧旅游平台升级版。整合全域旅游数据资源，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市场精准营销和品牌推广体系，发展基于 5G、AR/VR、全息投影等技术的沉浸式体验性旅游消费内容，突出冰雪游、森林游、边境游、湿地游、避暑游、康养游等主题，打造全国智慧生态旅游引领区。

专栏 8 特色智慧生态旅游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开展智慧旅游系统建设	完善 A 级旅游景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和安防管理设施，鼓励建设智慧景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省智慧旅游平台，整合酒店、气象、交通、景区、旅游路线等资源和信息系统，为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提供智慧化支撑。

完善冰雪旅游数字产业链	引进冰雪旅游服务上下游平台服务企业，推动以冰雪装备制造、冰雪运动、冰雪培训、冰雪文创等为重点的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协调发展。促进电商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利用5G、AR/VR等数字技术以及直播、短视频等新方式，宣传龙江特色旅游，培育云旅游等新型文旅业态和消费模式。

打造国家智能宜居康养首选目的地。发展智慧医疗，建设完善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远程会诊系统应用，加强医疗数据多元化采集整合与大数据分析利用，提高传染病、慢性病趋势预测与防治能力。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打造便民生活服务圈，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提高全民健身数字化水平，推广“互联网+健身”“物联网+健身”等全民健身新模式，打造一批智慧体育场馆、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智慧化全民健身设施。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家庭、社区、公共场所、养老机构等社会场景集成应用，建设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天鹅颐养联盟候鸟旅居养老平台集聚功能，加快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完善老年人、特殊群体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服务保障。

做靓龙江智慧生态旅游品牌。持续实施旅游数字（多媒体）营销战略，利用社交媒体、直播平台等，加强与国内主流媒体、线上知名营销平台合作，策划热门旅游话题和事件，构建立体营销矩阵。举办特色突出、形式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宣传推介活动，打造龙江旅游产品品牌、旅游线路品牌、旅游城市品牌矩阵，提升建设国际冰雪旅游度假胜地、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自驾与户外运动旅游目的地品牌辨识度，提高“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旅游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

七、强化数字引领，拓展跨越发展新路径

聚焦以数字化引领和驱动平台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培育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加快擦亮龙江数字经济大品牌，赋能龙江绿色发展，构筑特色数字经济发展新路径。

（一）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深化与百度、腾讯、京东、阿里和字节跳动等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推动建立我省区域总部、云企基地等，聚集技术、人才、资源要素。建设一批本地化、专业化的垂直电商平台、供应链平台，引导企业平台向集网上交易、物流配送、信用支付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创新电子商务数字营销场景和数字推广渠道，加快发展精品电商、精准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发挥绿色有机大省、对俄大通道、东北亚经贸合作重要枢纽等优势，加快哈尔滨、黑河、绥芬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对俄跨境电商平台，建立健全线上交易、线上监管、线上服务、线下支撑的跨境电子商务体系。

推广智能生活服务新模式。探索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中医药”新模式，充分挖掘利用国内外知名医学专家资源，开展远程医疗、咨询诊断、健康管理等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打造丰富、优质、多样的中小学数字化教育资源体系。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开展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全息投影、AR/VR等技术手段构建数字体验互动场景，让优秀文化资源“活起来”。探索“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推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快5G+4K/8K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推动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建设。依托互联网平台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创新城市和乡村文化品牌传播方式。推进全省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居家”共享。

专栏9 智能生活服务新模式建设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智慧教育	推进教育专网建设，形成覆盖全省的政务管理和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支持通用化教育云应用，升级网络学习空间，支撑泛在学习和掌上服务。培育智慧教育新业态，鼓励开发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产品和服务。
智慧医养	加快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黑龙江医学影像云平台、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升级，推动全民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普及。到2025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共享率达到90%，医学影像共享率、覆盖率达到60%。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开展远程医疗、在线诊疗等试点应用。
智慧文旅	有效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提升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博物馆市地综合馆数字化应用。面向“互联网+健身”需求领域，加快建设线上与线下融合的智慧化体育设施。
智慧物流	建设“互联网+”智慧物流体系，支持公益性、商业性物流信息平台和网络平台道路货运企业发展，推动形成设施高效衔接、信息互联共享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及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企业集采售后服务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

全面激发数字消费活力。鼓励实体消费场所加快数字化改造，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无界零售、近场零售等新业态，打造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生物识别、VR等技术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大力发展智能健身、智能骑行、网上办公、知识分享等新消费业态，促进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智能产品普及应用。围绕自驾旅游、共享出行等交通出行场景，整合出租车、共享汽车等资源，引进培育大型智慧出行服务平台，提升智慧出行服务的专业化、普惠化水平，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二）打造国际知名数字品牌。

叫响龙江“链上农业”品牌。依托区块链政务服务网络，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区块链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质量安全溯源、透明供应链、农村金融保

险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提升品牌价值，推进消费升级。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探索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流通、检验检测等各环节数据上链，强化追溯信息线上监控和线下协同监管，加大对涉嫌侵权和假冒伪劣农产品打击力度。完善地方特色品牌认证标准，推广“电子合格证+追溯码”模式，建立“一物一码”的农业商品身份认证体系，提供产品溯源服务，打造龙江可追溯农产品品牌体系。

叫响龙江“智能制造”品牌。聚焦神舟航天器、嫦娥探月工程、国产首艘航母、核电装备和燃气轮机、百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等，推介一批彰显龙江贡献的“国之重器”，积极培育龙江“智造”品牌。积极推动哈尔滨人工智能、云计算服务、机器人等一批新兴产业品牌化提升，擦亮国家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金字招牌”。积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形成企业品牌雁阵。

叫响龙江“数字冰雪”品牌。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做强做优冰雪经济，推动冰雪体育、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冰雪科技等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让“冷冰雪”逐步释放出“热效应”。以冰雪大世界、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中国雪乡旅游区、北极村景区等为重点，推进冰雪旅游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改造，完善数字冰雪旅游服务体系，打造集休闲娱乐、竞赛表演、教育培训、运动健身、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国际冰雪旅游度假胜地。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短视频平台、网络社区、旅游平台等渠道，积极开展精品节庆宣传、旅游市场营销，办好哈尔滨冰雪博览会，提升龙江冰雪文化品牌影响力。以5G、AR/VR等数字技术为支撑，模拟“冰雪+”体验场景，开发冰雪智能装备、智能远程教育培训等智能化创意产品，普及智能室内冰雪场地建设应用，实现冰雪经济全季节运营。

叫响龙江“智慧供热”品牌。依托华为等在智慧供热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实践经验，推进传统供热体系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设智慧供热产业平台和示范园区，构建面向全国智慧供热市场的线上服务能力和线下市场推广体系，吸引供热相关厂商在黑龙江省落地。汇聚上下游企业，对接供需两端，进一步助力龙江智慧供热产业推广和落地。举办全国性智慧供热现场会，举办智慧供热论坛，通过媒体宣传、数字营销等多种方式，打造龙江“智慧供热”品牌，将智慧供热塑造成龙江数字化转型的一张新名片。

叫响龙江“数字开放”品牌。以华为鲲鹏生态创新中心为依托，打造中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中俄数字技术应用联合创新基地、中俄机器视觉产业合作基地、中俄人工智能联合创新与孵化基地，在基础科学研究、数字口岸、跨境数据中心（抚远云数据中心）、机器视觉、操作系统（鸿蒙/欧拉系统）等领域，推动双方有实力有意愿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软硬件产品开发、数字应用创新、数字经济人才培养、科研课题合作等

方面开展全面务实合作。发挥黑瞎子岛中俄合作示范区优势，通过发起和组织“中俄数字经济创新合作论坛”“中俄高校数字经济应用创新大赛”等，打造龙江对俄合作的跨境品牌和名片，使黑龙江省成为俄罗斯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跨境合作落地中国的首站和大本营。

（三）数字赋能龙江绿色发展。

加快构建绿色化的数字赋能模式。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指标作为数字化技术路线选择、设施设备选型和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的关键评价指标，引导推动低资源占用和能源消耗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和绿色融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利用数字技术赋能绿色制造和能源管理，推动产业智慧绿色增长。加快试点推广绿色矿山、绿色油田、绿色电厂，推动矿山、油田、电厂等能源行业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能源结构清洁化转型、用能效率提升、环境影响降低、资源循环利用，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推进被动式建筑与绿色建筑、健康建筑、智能建筑融合发展，加强建筑全寿命周期的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建筑绿色化、电气化、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加快探索生态优势转化的数字化模式。进一步完善全省林草大数据平台的数字林草感知、管护系统和森林资源监控网络，建立健全全方位、多角度、高效运转、天空地一体的森林资源数字管护网络，建立森林灾害、珍惜动物保护智能监测与保护系统。引导相关市（地）探索构建碳汇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碳汇专项数据库，开展森林碳汇连续动态监测，摸清全省森林碳汇底数。鼓励相关市（地）探索建设碳汇大数据云平台和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承接东北碳汇数据存储、备份和云计算业务。支持相关市（地）探索碳汇大数据交易，强化有减排需求的地区、企业数据收集和对接，为林业碳汇交易的企业、个人以及森林经营者提供碳汇交易、碳汇资源、碳汇信息交流等服务。

推进信息惠民，构筑数字生活新图景

以数字便民利民惠民为导向，加快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数字化升级，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优化高质量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建设智慧社会新场景、新模式,促进数字化公共服务不断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完善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协同效能。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推广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应用与共享互认。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中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全覆盖。整合各级政府、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线上入口，完善

“全省事”移动政务APP。优化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推动形成线上线下联动互补、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政务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实施政务服务网、“全省事”移动政务APP等政务服务入口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

（二）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因地制宜引导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智慧城市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便捷服务和长效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地）构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开展“城市生命体”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部署物联感知体系，在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改善公共服务体验、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政府行政效能等方面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带动智慧交通、物流、能源、安防等领域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建立哈尔滨都市圈、东部城市智慧城市组群，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与数字应用服务的共建共享，提升核心城市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省治理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

（三）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千兆光网建设，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逐步推动5G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双千兆网络建设力度，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助政策，提升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益农信息平台应用，构建涉农信息的普惠服务机制。推进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深入开展全省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打造一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强化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大力发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就业创业指导、人居环境监测等民生应用，推动城乡基本社会保障政策并轨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普及。持续完善乡村基层治理，加快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加强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全力打造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

九、培优发展环境，营造数字经济协同开放新生态

深入实施数字化改革，全面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不断完善数字经济治理，持续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与创造力，培育健康可持续的良性发展生态，全面构建高效协同、开放合作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加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快畅通国、省、市及各部门数据通道，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明确省直部门政务数据采集规范和质量标准，确保政务数据准确、完整、及时、可用。统筹推动

省直部门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申请、高效共享、一源多用。建立政务数据逐级返还机制，通过各市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还数于基层”，支撑各市开展个性化、专业化数据应用。

推动行业数据资源建设和应用。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围绕省重点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能耗、文化旅游、电子商务、跨境物流、医疗养老等行业数据库。通过数据开放、授权应用等方式，围绕惠民服务、营商服务、城市管理等重点场景打造一批产品化、服务化典型数据应用。率先推动医疗健康、跨境电商等领域大数据的试点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利用。推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造、运营、维护等领域数字应用，形成全生命周期智慧建造体系。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梳理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开放清单，建立数据开放审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优先推动安全风险小、质量高、应用需求旺盛的数据脱敏脱密开放。探索依托数据沙箱技术开展“数据可用不可见、模型见面数据不见面”的数据流通和应用，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面向场景需求的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聚合专业资源、撬动社会资本，探索构建市场化的数据运营主体，打造“数据运营+生态合作”的产业生态。

建立完善数据治理规则。健全政务数据更新与质量管控机制，开展数据质量抽查，预防和严惩数据造假。规范数据采集汇聚、流动和利用行为，加强数据采集依法合规监管，打击违法收集个人信息行为。加强数据活动安全保护，完善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等制度规则。加强对“五大安全”相关领域数据的安全监管，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推动跨境电商、医疗健康等行业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落实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落实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实施分级分类数据保护，落实数据资源在采集、存储、应用等环节安全评估，强化政务数据、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数据保护，加强企业、行业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维护。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管理中的应用，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数字龙江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提升网络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推广使用自主可控的服务器、云计算、操作系统、存储器等软硬件产品。构建军民一体网络靶场，增强网络攻防对抗能力。

专栏 10 数据要素应用价值激活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按照统一的数据采集汇聚标准，进一步统筹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的实时整合和同步更新，统筹协调全省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战略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主题数据库建设。以“一数一源”为原则动态更新政务数据，建立跨部门数据校核与质量管控机制，统筹开展政务数据清洗比对。
数据共享开放	全省统筹完善数据编目，推进省直各部门按照数据更新周期、开放程度、敏感程度等特点构建适用于大数据环境的数据分级分类原则，形成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有效依据。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强化共享交换平台支撑能力，依托各市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向基层返还。
重点行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依托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积累高质量的产业数据，构建行业大数据平台。完善行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办法，建立信息资源目录。支持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合作。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融合和产业生态培育，打造重点场景应用。
大数据交易市场	探索筹建东北大数据交易中心及哈尔滨大数据交易市场，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数据要素定价机制和数据资产交易规则，开展数据确权、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征信等服务，加快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制定禁止交易清单，强化数据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引进和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市场化服务主体，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和专业数据确权机构，为数据要素市场提供专业服务。

（二）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健全包容审慎治理监管机制。探索制定容错免责清单、减责清单等，完善市场主体容错免责减责机制。优化数字经济市场准入条件，降低数字经济新业态企业设立门槛，着力消除阻碍新业态发展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壁垒。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针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无人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其自身特点的监管制度，用新办法管理新业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协同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强化监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加强多元协同的数字化治理。深化新一代数字技术广泛应用，推进政府治理手段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持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化工作机制。创新联合执法、数字执法等机制，通过标准互通、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完善数字经济治理的积极性，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为规范和自律公约，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的渠道，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公众多元共治格局。

（三）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双对标”工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数据开放，国内对标全国同类型先进省市，国际对标先进规则，研究制定数字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打造廉洁、高效、透明、法治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化、低成本的科技、商业、法律、融资等专业服务。大力推广“信易贷”，加强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等领域的有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参与重大政策制定的常态化互动机制，建立完善政企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双清单”制度。按照以规划带项目、以项目带资金的原则，加快出台实施龙江数字经济投资机会清单，明确对纳入清单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实施配套优惠政策，推动清单优先覆盖 PPP 项目，优化财政配套资金向纳入清单的项目倾斜支持。加快出台实施数字经济引资（智）清单，明确纳入清单的重点产业方向与动态调整机制，针对产业链链主企业、骨干企业与关联企业，以及重点研发机构、优秀人才等完善精细化的支持政策。

全面激发数字经济的“双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大型国有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头雁作用，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领域的国有资本。实施数字经济民营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引导民营企业应用数字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数字经济隐形冠军培育计划，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建立“种子选手—希望企业—隐形冠军”的隐形冠军企业发现和培养机制。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引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发展活力与竞争力。支持建设行业性和区域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构建专业化市场服务与公共服务相结合的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

（四）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

深化东北亚地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数字丝路建设，面向东北亚发展跨境电商和数字服务贸易，深化对俄贸易合作。依托黑瞎子岛中俄合作示范区，积极引进东北亚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为特色的综合性外贸加工区。加快推进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赋予自贸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边境仓、海外仓建设，推动对俄口岸贸易、物流仓储、综合服务、外汇结算等跨境电商领域业务能力整合。依托黑河、绥芬河、同江、抚远等陆地边境口岸，大力发展数字互市贸易。丰富数字艺术节、网络视听展、动漫节、游戏节等多元文化交流形式，促进国际数字文化交流。积极争取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在信息安全等领域开展双多边数字治理合作，维护和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机制，及时提出龙江方案。

专栏 11 东北亚数字化商贸合作中心建设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对俄合作综合服务平台	整合汇聚法律咨询、商务服务、网络文化交流、信息服务、翻译服务、项目对接、产品交易、开发推广、会展、投资等一系列服务资源，支撑中俄口岸贸易、数字文化贸易。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跨境物流资源，打造智慧物流系统，实现物流信息、仓储网络、运营服务等环节的互通互联。建立跨境电商大数据库，推动跨境电商领域信息共享。提供覆盖市场咨询、政策发布、通关、结汇、退税、融资、信保、物流、海外仓、法律、语言翻译等的综合性、配套性一揽子服务。
加强中俄数字经济领域合作	依托华为鲲鹏生态创新中心所构建的软硬件数字底座，开展操作系统、算法、数据库、机器视觉等基础软硬件领域的研发和联创合作。结合双方在农业、寒地、机器人、网络安全等共同聚焦领域，合作孵化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寒地试车等场景化方案，并将双方合作成果逐步推广应用于中俄两国市场。

深化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国内数字经济产业分工协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深化龙粤港澳联动发展，加强在技术、产品、应用转移和重大项目等方面合作交流，推进在工业机器人、航运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卫星应用与测绘地理信息等技术优势领域的交流和项目合作。积极推进东北地区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推动大数据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加速跨境电商服务一体化、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智慧旅游服务一体化、智能交通服务网络、物流多式联运网络等重大项目合作和平台对接。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推动人工智能、全域智慧旅游、智慧农业等特色亮点产业协同发展。建立深哈绿色农产品电商直供体系，推动粮源基地和精深加工基地精准衔接合作。

十、筑牢发展底座，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

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区块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夯实网络安全基础，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强筋健骨”。

（一）统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推动省级骨干网和城域网扩容升级。加快双千兆全光网建设，着力提升大数据中心、重点园区网络接入带宽，推动城市和农村宽带光纤接入，全面建成“全光网省”，城乡实现千兆光纤宽带全面覆盖，重点园区实现“万兆主干”。加快 5G 网络规模部署，推动基站共建共享，推进 5G 独立组网（SA）核心网建设，优先实现中心城市、重点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热点景区、边境城镇等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加快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网络、平台、应用、

终端全面改造升级及各行业全面支持 IPv6，到 2025 年，全省累计建成 5G 基站 11.4 万个，千兆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35.6%，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

专栏 125G 和宽带建设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5G 规模部署	统筹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需求，加大政府机关、公共场所、市政设施、社会杆塔、住宅小区和商务楼宇资源开放力度，提高基站和公共基础设施共享比例。
千兆光网提速	推进千兆固定接入网建设,分片区、分批次开展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推动 10GPON 局端、终端设备全面部署，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所有城市、乡镇和重点行政村。完善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推动新一代光纤接入技术升级演进，支持部分重点园区、工业示范区开展万兆网络试点，构建大容量、低时延光纤接入网络。
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应用	强化政府网站、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各类政务应用的 IPv6 示范带头作用。加快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实现互联网内容、平台、网络、终端全流程 IPv6 部署，带动在网设备和应用加速替代，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各环节平滑演进升级。

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定位场、定量遥感真实性试验场等空间基础设施。组建全省北斗基准站“一张网”，打造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东北地区重要地面骨干节点，在我省基准站网稀疏和重点地区新建 30 座北斗卫星基准站，实现基于北斗三号卫星的服务信号全省域覆盖。建设省级北斗高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接入各类终端感知数据及各类卫星资源数据，提供不同性能的时空基准服务及导航增强服务，到 2025 年，接入各类终端数量 10 万个。推动建设佳木斯卫星地面站，满足高轨卫星测控和通信需求。

发展泛在感知物联网基础设施。畅通物联感知“微循环”，推进高、中、低速物联网协同部署，推广 NB-IoT/eMTC/5G 移动物联网覆盖范围，按需新建 NB-IoT，实现乡镇级及以上地区普遍覆盖。统筹建设物联网管理平台，推动感知终端统一接入和管理，推广物联网感知设施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应用，实现物联感知数据跨层级、跨地区融合应用。统筹规划，构建融合共享、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感知层大联接体系。加强感知终端在城市、社区、乡村基础设施部署。

（二）优化算力基础设施供给。

创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实施中国移动（哈尔滨）数据中心三期、中国联通（哈尔滨）云数据中心二期等重大项目，做强“中国云谷”、大庆大数据产业园等数据产业集聚区。精准对接应用市场，积极承接国家大数据存储、容灾备份需求，全面承接东北亚、京津冀、长三角及东北地区外溢需求，提高大数据中心利用率。在城市内部合

理布局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边缘计算节点，提高边缘计算节点和中心节点的协同管理能力，实现“云+边+端”高效协同计算，满足智慧交通、智能制造、远程医疗等行业需求。持续推动存量数据中心利用间接蒸发冷却技术、AI 节能自控技术等绿色节能技术进行绿色化改造。推动大数据中心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提升绿色电能使用水平。

建设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加快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以哈尔滨新区为重点，招引华为、浪潮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人工智能超算开放公共服务平台，为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开发与建设提供基础性、公共性服务。支持哈工大人工智能研究院申建国家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加快寒带超算中心平台项目建设，打造面向全国乃至东北亚提供定制化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和有效算力服务的全面开放化平台。

专栏 13 人工智能建设及应用工程

任务	建设内容
建设哈尔滨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加快建设哈尔滨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点围绕智慧农业、智能制造、寒带特色场景（智慧供暖、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等领域，打造场景应用示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研究	建设人工智能基础研发平台，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围绕柔性装置、人机交互、微纳操作、脑科学与类脑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为人工智能在各项领域的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
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推进智慧农业人工智能场景应用，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研发农产品从生产全到销售全流程智慧化系统。培育引进开发自主无人系统、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机器人、AR/VR 终端等人工智能产品企业，赋能智能制造场景应用。培育人工智能语音企业，提供智能语音产品，加强智能语音技术在政务服务、呼叫中心、跨境贸易、智慧养老等场景的应用。

（三）打造区块链公用基础设施。构建区块链政务服务网络。面向政务系统区块链应用需求，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基于全省政务云体系，建设内外互通、资源共享的省、市两级区块链政务服务网络，适配 XuperChain、梧桐链等国内主流联盟链框架，为各部门、各地区提供“灵活多样”“统管共用”的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推动已有政务区块链应用适配改造，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系统共同维护和利用，为各领域区块链系统开发与部署提供基础环境支撑。

建设省级区块链主干网。利用区块链服务网络（BSN）技术架构、设施基础和服务能力，建设“黑龙江区块链主干网”，打造以地方政府+省级电信运营商+营运主体为核心的

省级区块链主干网的运营体系，形成一个涵盖技术服务、区块链应用和云服务资源等在内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构建具有龙江特色的“智信、智管、智理”区块链应用服务生态，推进区块链与经济社会融合创新发展。构建黑龙江行业应用区块链服务网络，全面适配并融入国家“星火链”等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企业、平台上链用链。

十一、部署“一号工程”，强化规划统筹落地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依托省“数字龙江”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机制，成立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市（地）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的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专班，建立信息报送、例会和联络员等工作机制。建立“一号工程”组织推进机制，将数字经济作为全省发展的“一号工程”，提升全省各级干部数字经济发展意识和思维能力。各部门、各市（地）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组建实体化工作专班，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形成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工作合力。大力引入外脑，成立省数字经济研究院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全程参与指导数字经济建设发展。

（二）优化政策环境。

完善数字经济法规制度，推动制定《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制度，探索推进数据收益权与交易流通制度建设。出台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产业扶持政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形成一体化规划架构体系。健全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搭建创业服务对接平台。鼓励市、县出台数字产业招商政策，重点引进数字产品制造、软件、互联网等国内外数字产业优质企业。

（三）拓展资金渠道。

加强政府政策支持和资金统筹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化投入的市场金融保障体系。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向数字经济领域倾斜。建立政府部门主导应用需求、国有公司建设运营、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数字经济项目多元投融资运营模式，形成灵活的建设运营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创新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盘活各类经营性基础设施存量资产。鼓励和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参与龙江数字经济创新创业，投资优质数字经济企业。

（四）完善评估督导。

围绕推进“全省一盘棋”发展全局，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评价标准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探索推进将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各部门和市（地）相关绩效考核。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数字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体系，综合利用重点产业链和重点行

业大数据，动态分析研判产业链和行业发展特点，形成产业链“建强补延汰”建议，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的评估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形成科学有效的数字经济政策制定、项目策划、招商引资等工作方式。

（五）加快人才引培。

完善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健全人才培育、引进和使用激励机制。加大对国内外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招引力度，以柔性引进、人才返乡、人才项目等多元手段，靶向引进省内急需紧缺的科技人才和科研团队，以及具有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和制造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与数字经济相关的学科专业，培育数字经济高端复合型人才。鼓励高校和重点龙头企业联合探索多元化的产教一体培养模式，共建实验室、数字经济实习实训基地等，打造“技术+理论+应用”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体系。

（六）加强宣传展示。

进一步发挥中俄博览会、亚布力论坛、哈洽会等平台作用和影响力，推动论坛向科技创新、数字经济聚焦，吸引汇聚更多企业家、科学家、产业资源、金融资本与龙江发展对接，深化和拓展合作领域。加大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领军企业等的宣传力度，培育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聚焦数字产品北上制造基地、5G、机器人、元宇宙等重点热点领域，谋划举办一批数字经济大型会展、高端论坛和峰会，积极申办世界 5G 大会，开展创新大赛、技能大赛、应用场景大赛等活动，强化宣传展示和交流协作。

3、《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3-11-12）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围绕集成电路、高清晰新型显示、电子产品制造、智能可穿戴、数字通信、机器人、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 2 亿—5 亿元和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 5 年期限贴息，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2.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优。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我省数字

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省落户且投资超过2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经过认定且在我省入统纳税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按贡献率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3.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500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8%、0.5%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支持平台招商。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性质的招商平台，对每年招商签约落地项目达10家（单个设计类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不低于20人、单个制造类和平台类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平台，给予100万元奖励，每超过1家增加10万元，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二、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5.支持全产业链招商。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6.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7.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20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8.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建设。整合相关资源，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对进入数字经济园区且主营业

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50%，连续五年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9.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前三年供企业免费使用，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对数字经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经济等经营服务项目，可参照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对数字经济发展较快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0.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产业数字化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对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50%的市（地）和县（市），每个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按有关规定，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大型厂区、各类开发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5G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安排风电、光伏建设指标，支持数字产业园区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配套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2.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建设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对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3.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并在省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4.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5.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6.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专利预申请补助机制，对提出申请国际、国家专利的，经评优认定后，根据拟申请专利类型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用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17.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团队提供免费的孵化场地，支持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得2000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300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五、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18.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全省信息通信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建设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9.支持数字类学科建设。鼓励我省高校加强数字类学科建设，提升办学实力，提高学科的人才培育水平。对省内高等院校设置数字类相关专业且取得建设成果的，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进入数字经济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等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奖励，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4、《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哈尔滨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市公共数据管理，推动公共数据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放的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利用及其他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的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履行公共事务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的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批量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遵循“统筹管理、依法采集、统一标准、有序开放、便捷高效、安全可控”原则。

第五条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

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承担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具体工作。负责公共数据开放统一平台（以下简

称“市开放平台”）的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负责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制订公共数据开放规范，及时回应社会公众提出的需求和问题。

各区县（市）政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责任主体，要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区县（市）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不当利用。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经费，按照规定渠道纳入相关预算管理。

第二章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第七条 开放的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实现“应开尽开”。

对非涉密但涉及敏感信息的公共数据，由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敏、清洗后无条件开放。

第八条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制订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编制要求、标准规范等。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编制本地区、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目录要明确数据领域、数据摘要、数据项、数据格式和更新周期等指标。

市工信局会同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审查机制。

市大数据中心对经目录审查机制相关部门查后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进行汇总，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第九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法律法规作出修改或者行政职能发生变化等涉及目录调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更新完毕。

第三章 公共数据开放统一平台

第十条 全市建设公共数据开放统一平台。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市开放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公共数据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公共数据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市开放平台。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市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提出需求和建议。

第十一条 市开放平台为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预处

理、日志记录等数据管理功能。

市开放平台为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数据查询、预览和获取等功能。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各区县（市）政府、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数据利用主体的需求，推进市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市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四章 开放数据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本地区、本机构开放的公共数据的质量负责。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地区、本机构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对市开放平台开放的公共数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对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采集，经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后，向市开放平台汇聚。

自然人数据应当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采集。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建立开放的公共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指导、监督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数据校核。

数据利用主体对市开放平台上公共数据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可以通过市开放平台向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校核。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为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定期组织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培训和交流，不断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安全意识，提升数据开放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市大数据中心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公共数据质量、开放程度等方面，定期对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开放情况进行评估。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政府提交上一年度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情况年度报告。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

第十九条 数据利用主体要在市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者接口调用方式直接获取公共数据。

第二十条 市工信局等部门、区县（市）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宣传教育、引导和推广，增强数据开放意识，营造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良好氛围。

鼓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对于社会价值或者市场价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利用案例，应当在市开放平台上进行示范展示。

第二十一条 市工信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多元化数据合作交流机制，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

鼓励有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市开放平台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安全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标准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公共数据和信息系统安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开放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和更新本机构开放目录和公共数据，或者故意开放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开放目录和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脱敏、脱密等预处理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开放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收益或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大数据中心未按照规定履行平台管理职责由本级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市）政府、市级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义务的，因难以预见或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数据利用体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做负面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区域内公用事业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十三）吉林省

1、《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54 号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数字吉林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享开放、创新发展、深化应用、依法管理、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规划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

点领域，统筹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发展应用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数据处理

第六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或者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属于公共数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促进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化。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数据的采集归集、目录编制、互联共享、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公共数据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省大数据平台。本省公共数据应当通过省大数据平台予以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应当与省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迁至省大数据平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本地公共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开放。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新建、扩建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平台，应当符合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并与省大数据平台有效对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部门、本系统公共数据目录。经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归集审核后，确定本省公共数据目录。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纳入本省公共数据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编制本区域公共数据补充目录，并报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而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进行。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在公共数据目录内采集公共数据，并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实现公共数据的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公共数据的，不得通过其它方式重复采集。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将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归集，实现公共数据集中存储。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归集本部门、本系统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采集或者产生的公共数据，无法实现直接归集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归集后，分类归集给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存在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情形的，被采集人可以向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采集、产生单位或者省大数据平台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数据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数据共享开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公共数据的，相关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不得拒绝其共享请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包括无条件共享数据、授权共享数据和非共享数据。

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的要求，按照统一标准报送省大数据平台，平台应当无条件提供相应访问权限。属于授权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者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数据使用者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使用共享公共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的

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公共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行政管理、服务的依据。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可以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数据的，应当通过省大数据平台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公共数据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非开放数据。

属于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条件、开放范围和使用用途等信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省大数据平台提出的申请，经审查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通过省大数据平台向申请人开放；不予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等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提升公共数据应用水平。

第二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依法采集或者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归集，用于数据共享开放。鼓励大数据企业将依法采集或者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省大数据平台汇聚。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商业机构依法采集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数据，建立数据资源中心，对数据开展分析发掘和增值利用。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依法收集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结合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发行业大数据产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数据依法交易流通，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强数据交易监管。

第三章发展应用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级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并与省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相对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大数据发展应用坚持市场和服务导向，引进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

资源、优秀人才，促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产业转变，发挥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数据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可视化、安全、保护等技术领域，发展和引进大数据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和应用研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技术、大数据应用领域新模式、新业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大数据研究平台、大数据产业联盟、创新创业平台等方式，推进大数据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研发、投资、孵化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大数据骨干企业，优化大数据产业布局，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的采集、归集，推动农业资源要素共享，加强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产业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供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实现对农业的精准应用与管理，推进农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鼓励大数据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支持重点制造领域结合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服务业的广泛应用,鼓励研发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加快发展软件、物联网、数字内容等信息服务产业，支持开展大数据第三方服务,培育发展数据采集、分析、运营等新业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就业、公共安全、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居环境、教育文化、交通运输、旅游发展、食品安全、消费维权、法律服务、生态保护、精准扶贫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

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开发公共服务产品，提高服务民生水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治理大数据的应用，加强公共服务，改善公共治理方式，提高宏观调控、经济监测、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应急减灾、疫情防控等决策、管理和服务能力，打造数字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优化行政管理流程，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采集、归集各类社会信用数据，推动社会信用数据共享开放以及市场化应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四章促进措施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引导，制定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相关政策措施，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相应的创业就业等方面优惠政策，为大数据产品应用提供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发展应用研究和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大数据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大数据产业，设立大数据产业领域专项基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重大应用示范类项目和创新研发类项目，通过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开展融资；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完善通信、广电等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落实降低企业土地使用成本的相关政策。

第四十三条 对大数据企业机房用电纳入大工业用电进行统筹；对从事数据中心建设的企业，优先列入大用户直供电范围，享受优惠电价政策；优先保障数据中心项目的电力供应，并支持相关配套电力设施建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大数据领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依托大数据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引进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加强本地人才培养，注重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并为其开展教学科研和创业创新等创造有利条件；对大数据发展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科研院所培育大数据领域创新创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快大数据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培养大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采取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定向培养大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研究，推动数据采集、开发、安全、保密等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等建设。鼓励科研机构、大数据企业、行业协会参与研究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

第五章数据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树立数据安全意识，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维护数据安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统筹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的安全管理，建立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本单位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落实等级评测、数据安全建设整改等要求。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要应用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安全风险评估。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确定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机构，

并确定数据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测评，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数据安全风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保障数据安全。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危害扩大，保存相关记录，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采集、利用、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军工科研生产等数据。采集数据不得损害被采集人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照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要求,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或者政务信息系统，造成重复建设或者影响共享开放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规定进行安全保护等级备案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未按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对数据安全事件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就相关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吉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吉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意见（2023-05-04）

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推动吉林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赋能吉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数字化转型，结合吉林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加强数据技术创新，优化数据资源供给，加快构建“资源集聚、创新活跃、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打造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效应，为建设“数字吉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基础支撑。完善大数据法规和标准体系，聚焦数据存储、计算、传输等重要环节，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

坚持应用引领。立足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大数据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以应用促发展，引领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瞄准大数据技术前沿领域，围绕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集成创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体系。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把安全贯穿数据从采集到销毁全过程，增强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引导行业自律，健全行业监管，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共享。树立数据开放共享理念，着力突破数据开放壁垒，健全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兼顾各方、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促进大数据交流合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力争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培育50家以上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示范企业，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为支撑吉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通信网络，5G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按需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合理布局算力设施，数据存储、计算、处理能力与数据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建成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卫星遥感基础设施。

要素市场基本建立。建立较为完善的数据保护、数据确权、数据交易制度，探索规范的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建成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

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大数据赋能农业、工业、民生和政务等领域创新发展，新应用新场景大量涌现，数据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建设1个跨行业、跨领域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N个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00个应用范围广、业态模式新、推广价值大的大数据融合应用典型案例和场景。

安全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建立协调统一的大数据治理规则体系，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地方性政策与法规不断完善。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传输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力度。分步实施5G网络建设部署，到2025年底，全省建成5.5万个5G基站，5G用户普及率达56%。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按需扩容升级骨干网和网间带宽，率先在长春、吉林等地区开展更高速率宽带接入试点，建成长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网络、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提升IPv6网络性能。（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2.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基于本地算力需要，着眼区域算力需求，有序发展规模适度、集约绿色、技术先进的数据中心。分类分批推动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支持建设边缘数据中心，满足低时延、高可靠性的业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算力中心。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推动吉林祥云大数据中心、长春市算力中心、长春新区智算中心、吉林省能源大数据智慧中心等大数据中心建设，谋划建设白城数据灾备中心。（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网接入能力，加速推进全面感知、泛在连接、安全可信的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据传感器、表计、控制器及传输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无线射频识别、窄带物联网、IPv6 等基础网络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公共卫生、民生消费等领域的应用部署。（责任部门：省通信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4.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普查工作，加快省市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梳理和汇聚，推动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统一政务数据目录。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鼓励工商企业应用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智能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加强生产经营数据采集。依托“吉林一号”卫星星座，加快形成具有独特优势的高分辨率、高更新速率的空天遥感信息获取、处理与应用能力。（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数据要素流通能力。建设长春大数据交易中心，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促进与国内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加快发展交易撮合、安全审计、合规评估、资产评估、交付服务等数据服务机构。鼓励市场主体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的多种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探索数据资产价值实现，鼓励在遥感、医疗、农业、工业等垂直领域，推动和完善多种大数据的交易范式。（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促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

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更好满足多元化数据需求。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公共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利用。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推动行业数据产品化、服务化，开展行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宣传推广典型应用。（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大数据产业创新能力

7.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产学研协同攻关模式，在大数据计算系统、应用模型、分析处理、可视化、安全等领域开展研究，提升大数据生成、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加工、分析、应用、可视化、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水平。支持通用和专用服务器、存储设备、通信设备、核心关键器件、数据安全、云计算、物联网等基础软硬件研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展开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快大数据产品研发。加快培育形成链条完整、特色突出、安全可靠的大数据产品体系。研发大数据采集与集成、分析与挖掘、应用与可视化、开发与治理、隐私与安全等通用产品。围绕制造、医疗、农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研发具有行业特征的大数据检索、分析、展示等产品。支持面向神经网络、类脑智能等新技术的大数据建模、分析、理解、预测、决策支持、可视化与知识服务等产品的研发。（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创新开发融合应用场景。积极探索大数据在区块链、AR、VR、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技术领域的场景应用。结合区块链技术，发展安全可信的大数据产品溯源、数据隐私安全、数据完整性验证等应用。鼓励企业探索面向制造、医疗等行业领域的虚拟现实内容和应用解决方案，发展面向航空航天、金融保险、游戏娱乐、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多维数据可视化、高密度信息展示等沉浸式可视化应用，提升大数据技术与虚拟现实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探索数字孪生和元宇宙在智能工厂、城市治理、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场景应用。鼓励企业围绕新场景，建设测试、验证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稳定高效大数据产业链

10.发展数据采集产业。引进和培育专业化数据采集服务企业，充分运用无线射频、传感器、网络爬虫等线上线下融合的采集手段，开展经济、社会、市场、舆情、电商、社交等数据的采集。鼓励数据采集企业研发不同维度属性的数据采集技术，面向不同行业领

域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数据采集服务。（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发展数据服务产业。鼓励企业创新大数据服务模式，围绕大数据生命周期，开展数据清洗、脱敏、标注、增值服务等多种大数据服务，培育数据即服务的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软件开发、数据预处理等技术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壮大服务外包市场。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服务生态，引进培育数据集成商、数据经纪商等第三方专业化数据服务商。（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发展数据存储处理产业。引导云计算、云存储等平台企业面向多源异构海量数据，研发分布式文件系统、集群资源调度、流计算、图计算等计算模式，支持高并发实时数据的存储和弹性分布式处理。鼓励企业发展基于国产芯片、服务器和软件的高效数据组织、处理软硬件平台和产品。（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发展数据分析产业。大力发展异构数据融合、数据可视化、数据建模、智能预测等产业，推进强化学习、联邦学习等新型数据挖掘技术研发，加强在农业、工业、民生、政务等领域的数据应用开发和推广。鼓励企业面向数据分析结果研发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展示效果佳的数据可视化产品和服务。（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加强云安全、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探索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车联网安全、卫星互联网安全等新型安全产品。加强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技术的研发，推动国产密码在相关领域的应用。（责任部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大数据融合赋能

15.以大数据赋能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产业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采集与分析，促进大数据在农业生产规划、投入品采购、作业管理、仓储保鲜、生产加工和线上营销等环节的应用。鼓励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智能分析等技术在农牧业生产中的应用，建设智慧农业项目。加快“吉农云”各级平台搭建和部署，加大“吉农码”注册推广应用力度。依托“吉牛云”平台，加快推进肉牛大数据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国家级畜牧种源基因库。推广卫星遥感数据在农村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林病虫害、农作物长势的

监测与估产、森林资源的清查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畜牧业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以大数据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智慧生产线、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形成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模式。建立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推动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开发工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总结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场景，开展应用示范。鼓励各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符合吉林省情的云服务、云应用和定制化工业APP，面向工业企业提供全流程数据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加快上云上平台。深化工业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应用，积极推进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以大数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大数据在医疗健康、教育养老、交通运输等民生领域创新应用。加强医疗健康领域数据汇聚、脱敏、清洗与共享，推进大数据在公共卫生、行业治理、临床医疗、科研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建设省级教育专网和网络教育平台，打造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等智能学习场所，探索大数据在教育情境感知与学习追踪、综合建模与学习分析、教育智能管理与决策、教学质量监测、个性化教育中的应用。支持建设功能全面、操作简单、界面友好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生活照料、日常陪伴、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完善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与高速公路大数据中心，开展公路水路能力监测，探索跨部门、跨地域的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公路网收费、公路网运行等大数据融合应用，全面提升城市公交、城际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以大数据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加快推进业务协同集成和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推动大数据在政务服务、智慧办公、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深度应用，促进政府治理模式创新，提升政府服务能力。拓展政务数据在多领域多行业应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责任部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繁荣有序的大数据产业生态

19.构建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建设净月数字经济产业园、长春大数据深加工基地、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等大数据产业发展园区，引进国内外一流大数据企业，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聚集产业、人才、应用优势资源，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

据产业链及产业集群，构建多层次、梯队化的大数据产业发展生态。（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健全完善产业标准体系。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数据安全管理等国家标准贯标。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内、国际大数据标准的制定，结合我省大数据发展情况，制定一批特色鲜明、先进适用、操作性强的标准综合体。鼓励企业将标准综合体转化为简便易懂、操作完备的示范文档、管控手册等，推动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环节的标准规范操作。（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贯彻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出台网络和数据安全发展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清洗、存储、管理、处理、分析、应用的全过程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容灾备份、安全评价、日常巡检等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和审计制度，构建完备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密码能力建设，提供以密码为核心的安全保障，将数据安全能力融入基础设施建设中，提升云安全能力。鼓励重点行业增强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工作。（责任部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我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等专业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校开设大数据和数据安全相关专业，培育数据分析师、数据咨询师、数据架构师、数据安全工程师等专门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用好用足我省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大数据高端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培养和引进一批大数据领域的领军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合作交流，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建设大数据技术人才实训基地，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统筹政策落实，健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协调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以及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研究解决数据基础制度、数据中心布局等重大问题和事项。探索建立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测算方法和评价体系，强化大数据产业运行态势分析，为产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各地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政策举措，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撑

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地方法规。鼓励政府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及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投资。支持大数据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相关规划的项目，在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探索电力直接交易、地方政府支持等方式，降低数据中心到户电价。

鼓励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上市融资。

（二）提升数据思维

加强大数据知识普及，通过媒体宣传、论坛展会、赛事活动、体验中心等多种方式，宣传产业典型成果，提升全民大数据认知水平。加大对大数据理论知识的培训，提升全社会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的能力，增强利用数据创新各项工作的本领。强化数据驱动的战略导向，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组织和管理新机制。

（四）加强交流合作

大力开展大数据产业对接、技术交流等活动，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加强与国内外前沿技术团队的合作。积极策划组织我省大数据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介大会，向国内外企业和用户宣传推介我省优秀企业和重要产品。充分发挥吉浙、津长对口合作机制作用，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外包等产业，引进优秀大数据服务企业。

3、《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

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数字吉林”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加速培育大数据集群，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数字政府为先导，以数字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主线，围绕“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新赛道，推动形成具有

引领性、示范性的数字经济领域优秀应用成果，着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建成一批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园区。人工智能、光电信息、大数据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得到有效发展，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显著提升。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发展。智慧农业建设步伐加快，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技术，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工业领域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发挥地域产业特色，促进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大力发展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构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普惠多元的服务产业新体系。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与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入融合，打造一批标杆应用示范，有效牵引带动经济社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

（三）基础支撑能力不断优化。千兆宽带、5G 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建设步伐加快，优化数据中心产业结构，由通用+存储为主的数据中心向智算+超算结构转移，数据、算力和能源之间的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算力规模大幅提高，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字技术创新驱动力。

1.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智能感知与信息处理跨区域合作、遥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建设，鼓励智能科学与工程、智能感知与网络技术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申建国家汽车智能集成和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加强数字技术科技创新平台的网络化设计，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耦合联动和利益分享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平台建设的积极性。加大核心光电子器件、高端芯片和智能制造重大科技专项投入。

2.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我省“芯、光、星、车、网”领域优势，推动具有“先进性、重大性、可用性”的技术攻关项目，引导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应用示范，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引领支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从“0”到“1”原创性开创性成果，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依托企业转化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级信息产品，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促进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科研成果有效对接，突出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

中小企业的引导与精准对接，采用“揭榜挂帅”和“军令状”等机制，使科技创新“围绕需求、贴近市场、服务产业”。

（二）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持续扩大千兆网络覆盖范围。加快长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谋划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造东北地区重要信息通信枢纽。推动存量2G、3G物联网业务、新增物联网终端向NB-IoT（窄带物联网）、4G（LTE-Cat1）和5G网络迁移，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大力推进5G应用示范，逐步构建低中高频协同发展的5G网络体系，形成“以建促用、以用促建”的良性发展模式。

5.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长春市算力中心、长春新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重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加入国家算力网络，建设新型数据中心集群。推动传统数据中心智能化改造，探索建立算力调度机制，化解算力供需矛盾。依托吉林西部风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白城、松原、双辽“绿电”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算力产业。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靠近用户侧部署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边缘云、边缘网关，加快建设面向特色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推动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边缘计算节点部署。

（三）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赛道。

6.抢抓人工智能产业。聚焦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智能化工厂、数字化智能生产车间、智能网联汽车等人工智能领域项目建设。推动国内外龙头企业在吉设立人工智能子公司，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人工智能企业。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AI双创基地等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打造全省智能“工具箱”。推动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教育、养老、家居等特色行业融合应用，积极谋划一批“AI+”赋能合作项目，力争每年打造不少于10个深度应用场景和高水平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7.发展大数据产业。创新大数据发展模式，围绕大数据生命周期，建设面向全国的大数据深加工服务基地。推动《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工作，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我省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紧扣大数据产业链图谱，着力引进发展大数据补链强链企业。推动各地优化整合大数据产业园区，开展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评定。力争到2025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发展50家以上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示范企业。

8.壮大光电信息产业。引导企业和高校院（所）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推动光

电元器件、高端芯片、先进工艺和生产装备等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通过项目投资、资源共享、投资办厂、知识产权入股、建立研发中心等多种投资合作形式，与国内外光电行业领军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推进光电全产业链建设布局。推动我省卫星及其产业生态发展，推动长春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等一批项目建设，推动重点企业上市进程，加强光电信息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发展认定，扶持企业做优做强。

9.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深化长春市数据交易市场试点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探索数据确权、评估、定价、交易、安全等机制，深化数据交易机构合作。持续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按需推进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生产、沉淀、治理一体化，为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提供可靠支撑。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加快医疗、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归集共享、融合应用创新。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10.推动政务数字化治理。持续完善“吉林祥云”两地三中心架构基础设施，扩充优化政务中台服务能力。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体系，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以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目标，不断拓展网上办事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优化完善吉林省政务服务平台各系统的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11.推动经济数字化治理。加强经济运行数字化监测分析，推动工业运行、商贸流通等部门经济数据共享，全面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企业开办、变更全程网办服务体系，整合优化企业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推广“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管理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2.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鼓励各地建设“城市大脑”，推动建设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的应用平台，加快数字城市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融合应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推进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级、市级平台与国家级平台联网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13.推动乡村数字化治理。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实现新型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探索城乡联动、资源共享、精细高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加强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统筹推进“互联网＋”与乡村党建、乡村法治、乡风文明、乡村文化融合建设，构建乡村治理的党建、法治、乡风文明、乡村文化、农村社区服务等大数据平台。全面普及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数字化民生服务应用，繁荣乡村网络文化。

（五）强化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14.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重点推动300个以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简称“智改数转”)示范项目，力争建成1-2家“灯塔工厂”、100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300个省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2025年底前推动全省有意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智改数转”。加快发展壮大我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吉林分盟，搭建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市场推广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汽车行业重点企业构建自主可控的云原生数字底座，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链供应链赋能平台，打造一批服务企业多、覆盖区域广的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15.加速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建设农业产业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采集与分析。强化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推动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安图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园、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园区建设。加强“吉农云、吉农码、数字村、数字社”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广应用，依托“吉牛云”平台，加快推进肉牛大数据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国家级畜牧种源基因库。推广卫星遥感数据在农村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林病虫害、农作物长势的监测与估产、林草湿调查监测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先行先试，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推进优势农产品网络直销，加速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变革。建设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平台，推进农业管理和服务数字化转型。

16.加强医疗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推进覆盖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互通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统一标准的医疗行业数据库，为区域内卫生健康信息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提供支撑。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化医疗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医院发展，提供多种就医渠道。建设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实现省内跨机构调阅。加强远程医疗网络建设，使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17.强化商务数字化转型发展。围绕地域产业特色，聚合有利资源，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提升县域电商产业竞争力。狠抓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珲春东北亚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帮助我省中小微企业上平台、

拓销路、降成本。精心谋划、高质量办好中国新电商大会，持续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营销活动，不断拉动新消费。

18.加深文旅数字化转型发展。积极推动吉林省文化数据库、国家文化专网吉林部分、吉林文化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吉林省文化数字融平台等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播、数字艺术、数字印刷、数字创意、数字动漫、数字娱乐、高新视频、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点阵式数字资源知识服务融合出版平台、出版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吉林省文化产业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数字媒体资产管理平台等项目实施。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规范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建设，推动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各类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研究出台吉林省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赋能）规划方案，启动数字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文化云、旅游云两大应用体系，推进文旅大脑建设，实现文旅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游客体验、营销推广全链条数字赋能，建设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

（六）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特色区域。

19.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发挥长春市科教资源优势，强化创新源、动力源和辐射源作用，建设吉林省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加快长春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市域“态势感知、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推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等市场运营体系，加快丰富工业领域数字化场景，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对经济发展引领带动作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着力形成全产业链发展体系，数字产业化纵深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数据价值充分释放，加速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10%。

20.绿色算力产业集聚区。推动白城市、松原市布局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推进云网协同、云边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算力产业生态，强化算力供需对接，推动算力产业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探索开展跨区域算力调度示范。有序分类推进基础算力、智能算力和超算算力发展，优化算力供给结构，提升算力应用水平。开展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21.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区。鼓励吉林市、延边州立足当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础，围绕新材料、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进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发展，加速传统工业领域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强“延边工业综合服务平台”“延边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

建设应用，持续推动工业企业用数赋智。

22.数字医药文旅产业联动区。推动通化市、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建设数字医药产业集群，打造中国北药基地、医药产业创新高地，构建包含企业、科研、人才、创新等要素的产业数字画像，强化多要素联动。推动通化滑雪度假区“5G 智慧滑雪”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漫江生态文旅综合体、长白山国际滑雪城等重点项目建设。深挖红色旅游潜力，用好红色文化资源，打响红色旅游品牌，推进“数字+文旅产业”发展，构建数字医药文旅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23.数字社会治理示范区。推动四平市数字城市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应用，构建市域“态势感知、一网统管”体系，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推动四平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探索建立服务新模式，创新服务方法，营造优质环境，吸引数字经济上下游企业入驻园区，形成集聚效应，助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创新发展植保型无人机，夯实科技和服务支撑。

24.数字制造服务先行区。推动辽源市引进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丰富工业领域数字化场景，推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快辽源市云计算中心、数字城市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两个全覆盖”，钢铁、纺织袜业、矿山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例显著提高，发展一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加强数字经济统筹，围绕我省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任务要求，做好产业链提升、产业集群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创新应用示范等方面项目的谋划与储备，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和示范应用。推动组建吉林省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院等高端智库，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强化政策供给。结合我省实际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落地，推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出台，加快形成一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规章制度。统筹利用好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数字经济领域信贷投放，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强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国家、省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申报，强化土地、能源等

要素保障。

（三）全面提升数字素养。采取党校专题研修、网络平台线上培训、省外发达地区专题培训、“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数字经济专场等形式，围绕数字经济概念内涵、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创新发展、商业模式等内容，突出农业、医疗、教育、文旅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数字经济系列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数字化思维模式。抓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吉发〔2022〕18号）落实，引入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高端人才，创造良好数字人才吸引聚集环境。

（四）大力开展招引合作。加强引进数字经济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积极吸引国内知名数字经济研究机构、优秀服务商来吉落地、合作，发挥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行业商业协会、研究机构等作用，推进市场化、开放型展会平台建设，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交流合作、供需对接，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落地。

（五）注重安全保障。全面贯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审查等制度，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威胁，着力提高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

（六）做好监测和督导考核。建立重点项目库、重点企业库，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规模体量、带动效应、就业和产业结构、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监测。将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任务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4、《长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长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2023-08-28)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汇聚、处理、授权、加工、经营、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或者生产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

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市政府指定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两类。

本办法所称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授权运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和退出机制等。

本办法所称授权运营域是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运维、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

第四条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作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管理和监督评价，组织编制我市公共数据目录，负责通过物理汇聚或逻辑汇聚,全面统筹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做好数据源头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数据使用要求，并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开展数据汇聚工作。

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产品市场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国安、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依法合规、统筹规划、适度创新、安全可控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挖掘应用场景，确认数据需求，开发数据产品，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第六条在数字长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工作组由政数、网信、发改、公安、国安、司法、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等部门组成，负责审议全市授权相关重大事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标准规范和工作机制；

（二）负责组建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三）负责审议给予授权、终止或撤销授权等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评估工作；

（四）负责推动公共数据价值评估、安全评估、合规评估等评估体系的建立；

（五）负责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应急、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可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涉及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对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开展授权运营。

第二章授权程序和条件

第九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程序包括：

（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社会主体的数据需求，发布年度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授权方式和申报条件；

（二）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申请授权运营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审定；

（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调工作组审定的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在与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其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后开展运营活动。

第十条市政数局应当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授权运营域，作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制定全市授权运营域建设标准，并组织验收。授权运营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全可控，能够实现网络隔离、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和数据出域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审计，数据使用过程可溯源；

（二）遵循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复用统一用户认证组件、数据开放网站、用户授权服务等公共数据平台能力；

（三）满足政府审批和监管需求，支持集成外部数据，具备分布式隐私计算能力，满足授权运营单位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

第十一条市政数局应当会同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综合评价指标，负责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年度评估，年度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一）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和生产服务能力；

（二）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三条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运营服务中，应当具备下列技术与安全要求：

（一）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二）具备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三）按照《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实施规则》通过数据安全管理认证规范数据处理活动，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和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DSMM）3 级以上认证；

（四）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结果无中高风险项。

第十四条授权运营单位依法享有以下权益：

（一）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以向市政数局提出数据治理需求。市政数局应当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二）授权运营单位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可以向用户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

第十五条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应用场景，开发符合社会主体需要的优质公共数据产品；

（二）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三）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定期报告运营情况，接受市政数局的监督检查；

（四）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公共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第三章数据申请与开发利用

第十六条授权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用场景申请公共数据，遵循一场景一授权原则，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应用场景明确，合作伙伴明确，使用范围明确，且具有社会价值或经济价值；

（二）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三）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应当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

第十七条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向市政数局提出需求申请，经市政数局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同意后获取。

第十八条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加工处理公共数据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授权运营单位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当做到有记录、可审查；

（二）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使用经抽样、脱敏后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三）经市政数局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将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第十九条授权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域内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应当承担授权运营域公共数据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以及数据脱敏、模型发布、结果导出服务等成本。

第二十条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采用有条件无偿使用方式进行授权，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在价值评估、价格评估的基础上采用有条件有偿方式进行授权，并在授权运营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一条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共数据产品定价和合理收益有关规定，并依据授权协议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参与方之间进行合理的收益分配。

第四章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市政数局应当建立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完善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管理机制，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审计，监督授权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实行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授权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市政数局应当审核授权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原始数据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可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的，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

经市政数局审核批准后导出授权运营域的公共数据产品，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公共数据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第二十六条市政数局负责建立我市公共数据运营评估机制，定期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授权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

匿、瞒报。

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要求的，市政数局应当责令改正，并暂时停止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依据授权运营协议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资格。

第二十七条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当向市政数局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数据资源的授权存储、加工处理、分析挖掘、融合利用及市场运营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市政数局应当及时撤销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四）辽宁省

1、《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十三届〕第九十七号）》

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2年5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挖掘数据资源，发挥数据效用，加快大数据发展，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大数据发展应当以强化数据治理、发挥数据效用为目标，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共享、创新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发展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全社会共同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良性发展生态，发挥市场对数据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实现全省产业数字化的场景资源优势和数字产业化的数据资源优势的产业转化。

第四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承担大数据工作的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等工作，统筹管理数据资源。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大数据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数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尊重社会公德，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和商业秘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基础设施

第六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多轮驱动、注重效益的原则，编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政府和市场、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等多方面作用，分层分类组织实施，共同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实施演进升级，全面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

（一）发展泛在协同的物联网感知设施应当规模化部署重点行业物联网感知设施，具备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海量物联接入能力，建设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的综合生态体系，强化跨行业、跨领域共享；

（二）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应当有序实现 5G 网络的乡村室外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重点行业优先覆盖和交通干线沿线覆盖，城市千兆光纤网络全面部署，行政村千兆宽带全面覆盖，新一代互联网全面商用；

（三）全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应当根据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国家算力资源，因需适度建设，实现全省算力资源高效建设利用与汇聚联通；

（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科学统筹，加快关键共性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建立领先的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

第八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实现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

（一）工业互联网建设应当升级改造企业外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内网应用，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二）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市政基础设施、社区公共设施和物业管理设施，促进道路、桥梁、地下管网等设施应用智能化感知设备；

（三）智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县城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小城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部署农业物联网、农机智能终端和传输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设备等，升级涉农企业设施设备；

（四）智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远程医疗能力提升和智慧医院实施进程，发展智慧教育、智慧体育、智慧商业设施，应用智慧老龄化技术，数字化改造文化、旅游设施，实现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和迭代升级；

（五）智慧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加快实现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交通基础设施的协同高效，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优化传感、通信等元件在能源系统的布局，建设智慧能源运行云平台和油气管道智能化平台。

第九条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布局科技基础设施和产业创新平台，攻坚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以及数字化转型技术，实现协同、先进、开放、高效建设。

第十条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应当增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智能防御、监测预警能力，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稳定可靠运行水平。

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实际应用需求，明确新型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和次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集约化建设利用，强化能耗管理，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确保高质量发展需要。

第三章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推进各类数据资源汇聚利用，加速数据流通，激发数据活力，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创造水平，挖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数据全面采集汇聚、充分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公共数据资源标准体系。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编制、维护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的范围、内容、格式、共享开放要求、变化周期等。

第十四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大数据资源平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系统应当与大数据资源平台有效对接，并按照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平台汇聚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公共数据汇聚。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及时向下级公共数据平台回流数据，赋能基层服务和治理。

第十五条采集公共数据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在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内；

（二）采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依法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相适应；

（三）采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从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得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无法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得的非公共数据，可以由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统一汇集，共享使用。

第十六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完善人口数据、法人数据、信用数据、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等基础数据库，推动跨领域的主题数据库建设。各部门应当建立专题数据库。

第十七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明确数据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监测和评估机制，并组织实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落实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对公共数据实施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实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第十八条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九条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等领域的数据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开放具体规则，由省网信主管部门制定。

公共数据在开放前，应当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二十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和数据利用价值。

第四章工业大数据

第二十一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提升工业大数据价值挖掘和系统解决能力，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深度应用，扩大数据资源规模，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二条工业企业应当加快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全流程数据采集。

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协议开放数据接口，提升设备联网率，加快设备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工业企业应当加快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建设数字工厂、智能车间等数字化单元，创新生产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供应链持续优化和敏捷反应。

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加快上云上平台，头部企业应当加快面向行业开放业务系统，协同上下游配套合作企业，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和稳定配套联合体，创新数据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当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建立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实行首席信息官制度，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可视、可管、可用、可信。

第二十五条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工业数据安全防护，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提高设备、网络、业务系统的实时监测和安全检测能力。

第二十六条产业聚集区应当统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要素对接和高效配置平台，全面互联感知工艺、设备、物料、转运、操作、人员等数据信息，打造功能完备、协同联动的产业生态。

第二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业大数据平台，鼓励大中型企业将业务系统向平台迁移，推动优势企业建设行业数据资源平台，并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资源，构建数据生态体系。

第二十八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面向重点行业培育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标准化、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提升工业大数据科学管理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九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支持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政策体系，在财政资金补助、税费减免、政府采购、项目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第五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条省、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立全国统一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等制度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财产权益，推动构建数据收集、加工、共享、开放、交易、应用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一条依法保护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

第三十二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收集已公开的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

第三十三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对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

依法获取的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数据提供者且不能复原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鼓励数据交易活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省、市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和交易主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

第三十七条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动建立完善全省数据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加强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第六章数据安全

第三十八条本省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

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第三十九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四十条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建立完善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大数据、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负责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本领域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的，还应当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有关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收集、汇聚等过程中，应当对数据存储环境进行分域分级管理，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第四十二条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本领域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公共数据灾备体系；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第七章发展促进

第四十四条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总体规划，构建产学研用联动的应用场景创新圈，推动全社会共同挖掘需求、设计流程、开发应用，不断增强场景创意，搭建场景供需对接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以产学研合作模式攻关应用场景建设关键技术，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应用场景新型创新合作生态。

第四十五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支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核心系统研发、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第四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开发适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大数据企业。

第四十七条对全省重点大数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予以保障。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电价优惠。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妨碍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汇聚数据的；

（二）采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相适应的；

（三）重复采集可以从大数据资源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的；

（四）向大数据资源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无法使用的；

（五）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未用于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

（六）未按照规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的；

（七）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交易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数据处理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依照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条例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二）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进行收集、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三）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的其他数据资源。

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辽阳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辽阳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05-02）

前言

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加速推进全球产业分工和经济结构调整，信息革命正从技术产业革命向经济社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已成大势所趋。以大数据为主要特征的数字经济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38.6%。实施数字化战略，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实现产业链、价值链与创新链协调发展，已经成为各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的信息和知识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包容、创新、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主要包括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方面：数字产业化，即围绕数据归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等数据链各环节，形成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有关产业，主要包含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MR、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电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等其他数字产业；产业数字化，也称为数字经济融合部分，即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产业广泛渗透融合，促进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辽阳位于辽宁盆地沈阳平原西南部，是沈阳南向首座城市，当前正面临着“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和辽宁高质量发展等历史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等现

实挑战。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驱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是新时期辽阳集聚创新资源与要素、构建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与信息经济深度融合、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构建数字政府、实施数据决策与数据治理的必由之路。

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辽宁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数字辽宁发展规划 2.0》等有关文件编制。本规划是全面推进辽阳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在新起点上推动辽阳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与形势

辽阳市位于辽宁省中部，是拥有 23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北邻沈阳市，东接本溪市，南、西与鞍山市毗连，东南与丹东市邻界，人口 160 多万。辽阳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哈大铁路、高速公路纵横全境。“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振兴任务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辽阳市经济发展保持平稳增长，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人民生活保障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7.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分别为 5.6%和 8.5%。“十四五”时期，辽阳市依据《数字辽宁发展规划 2.0》，紧密结合辽阳实际，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发展，将“强优势”和“补短板”相结合，升级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提升惠民服务，推进社会治理，巩固“辽阳质造”，点亮“辽阳智造”，推动辽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国内数字经济发展现状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要把握好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做大做强数字经济。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跨界融合，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1.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名义增长 20.9%，占 GDP 比重超过三分之一，达到 34.8%，占比同比提升 1.9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7.9%，贡献率同比提升 12.9 个百分点，超越部分发达国家水平；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36.2%；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38.6%，保持 9.7%的高位增长速度，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

第二节省内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现状

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全省信息基础设施指数居全国前 10 位。光缆线路长度 162.5 万公里，单位面积长度居全国第 10 位。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3313 万个，

居全国第 10 位。宽带接入用户 1230 万户，千兆宽带网络覆盖全省各市。光纤接入用户占宽带用户总数 93.6%，高于全国 2.2 个百分点。省际互联网出口带宽 23.39Tb，居全国第 13 位。建成开通 4G 基站 18.3 万座，居全国第 14 位，网络覆盖率达 94.96%。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率、4G 信号覆盖率到达 100%。建成开通 5G 基站 2.4 万座，初步实现重点区域、交通枢纽 5G 网络覆盖。全省物联网基站数量 2.6 万座，终端用户 1323 万户，居全国第 18 位。沈阳建设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站）84 座，具备厘米级定位服务能力。东北首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在营口上线运行。锦州华为云计算中心接入华为全球云数据中心网络，大连理工大学超算中心算力达到 350 万亿次，华为 1300 万亿次高性能计算平台在航空工业气动院投入使用。数字经济领域布局 145 个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数字化产业整体实力大幅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形成了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应用电子、现代通信等较为齐全的产业门类。我省与北京、上海构成国内集成电路装备三大重点地区，成为世界最先进的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制造基地。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业务收入约占全国的 4.6%，其中集成电路装备产业约占全国 17.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1857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速 10%以上，其中软件业离岸外包收入持续位居全国首位。沈阳芯源微入选“中国半导体设备五强企业”。东软集团、大连华信、文思海辉多年蝉联全国软件出口前三强。全省拥有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中科院沈阳计算所等信息领域高校院所 30 余个。信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098 家；培育信息领域瞪羚独角兽企业 39 家，占总量近 30%。

产业数字化升级步伐加快。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基础能力全面增强，规上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 7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1.8%，6 家企业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48 项工程入选国家工业化和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累计上云企业 5 万家，其中工业企业约 1 万家。工业机器人产业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市场份额占 20%以上；各类电商企业近 10 万家，跨境电商实现出口额超过 15 亿元；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不断普及，建成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3 个，积极推广“互联网+精准施肥”，在设施农业、畜牧小区、水产养殖等领域广泛应用物联网技术，建成覆盖省、市、县、乡的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数字政府治理能力取得突破进展。建成省级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成效显著，706 个政务信息系统迁入省政府数据中心。出台《辽宁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以地方立法形式保障和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 28.9 万项服务，成为政府为企业和群众线上服务的主要渠道。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辽事通”正式开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惠企便民政策“指尖查”，对政府意见建议“随身”提。智慧城市建

设全面铺开，沈阳、大连、鞍山、锦州、盘锦等市“城市超级大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第三节辽阳市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辽阳市全面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国家战略和辽宁省《数字辽宁发展规划》工作部署，建成了城市大脑、统一政务云以及七大应用主题的“数字辽阳”基础技术架构，提升了“惠民、兴业、善政、精治、生态、经济”等领域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为“十四五”时期推动辽阳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智慧支撑。通过“数字辽阳”建设，全面赋能数字经济，推动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产业融合，增强辽阳市城市精细化治理能力、提升市民体验感和获得感，助力辽阳市发展成为数字之城、安全之城、现代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辽阳市“十三五”时期，已基本建成覆盖广泛、性能优良的高速宽带网络，通信管网基本覆盖市县（市、区）主次干道，全市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5327 公里，5G 基站 737 个，已实现交通枢纽和热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移动互联网用户达到 141 万，全市家庭光纤入户率达到 99%以上，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率为 100%，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126.68 万个，IPV6 活跃用户达到 33 万户。

数据聚集渐成规模。通过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两化融合、平安辽阳等信息化项目，初步建成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电商、物流、农业、工业等行业数据平台，沉淀了丰富的数据资源。两化融合深入推进，企业生产数据、产业链数据、消费数据等规模化增长，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数据应用与分析需求旺盛，数据驱动的新型工业体系加速建设。行业大数据应用加快发展，三大通信运营商存储的数据以及交通、医疗、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不断增长。随着政务云平台的投入使用，辽阳市在云服务、数据服务方面的集聚优势、创新优势、资源优势，将助力全市数字经济的规模化发展。

农业基础更加坚实。已完成建设智慧农产品信息平台，与农业部中国农业信息网技术端口对接，同步建设了农业技术服务平台、农业生产服务平台和农资配送服务平台；建设了电商交易和服务平台及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项目，加快了农产品网格体系形成；通过推进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完善了农产品加工、配送、仓储一体化网络；通过建设辽阳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信息系统，形成了农产品流通追溯体系。

工业经济企稳回升。作为实力雄厚的新型工业和特色产业城市，辽阳市重点建设了芳烃和精细化工、工业铝材、高压共轨、日用化工、钢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工业产业集群，近年来新增瞪羚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6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8 家，累计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 271 家，培育省级星创天地 11 家。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目前与 10

余家科研院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国家高端铝合金型材实验室通过验收，建成了高分子材料创新中心。

智慧旅游加快发展。搭建智慧旅游微信平台，对辽阳特色商品、餐饮住宿、自然风光等旅游相关资源进行展示和宣传，树立我市旅游城市形象。通过智慧旅游 APP，实现线上购票、酒店预定、景区导服、线上投诉、语音讲解、智能停车、旅游旺季的游客疏导等功能，真正做到一机在手，游遍辽阳。

数字治理不断深化。智慧应急方面，辽阳市已建设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及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已对接全市 17 家一、二级重点危化企业，包括感知监控点位总计 151 处。智慧交通方面，辽阳市已建立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交通运输精细化管理；搭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整合公安视频监控、电子抓拍等 7 个系统，实现了公安交通智能化管理；实施雪亮工程，完成公共区域新建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和社会视频资源联网工作；通过智慧警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建立“一化两中心”，实现了数据采集、上报、汇总及分析的智能化，完成了全市警务保障、信访事务提档升级；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警务服务平台建设，大幅提升了警务服务标准化和网络化水平；通过公共安全物联网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了安防精细化管理和有效监管；积极探索交通智能化管理新模式，以新兴街 3 个主要繁忙路口进行试点建设工作，对现有的视频监控资源利旧更新，深度融合毫米波雷达等先进技术，对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等交通要素进行全面感知和数据分析挖掘，为全市智慧交通建设奠定基础。智慧党建方面，围绕“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辽阳区域数据系统建设及应用，整合了全市党建信息平台资源，实现向上对接辽沈智慧党建云平台、向下覆盖全市各级党组织、党员，提升了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经济运行方面，建设经济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运用数据挖掘、统计分析、智能分析等关键技术手段，将经济决策数据进行有机融合，推进全市经济数据资源一体化、分析工具智能化及成果应用可视化，高质量推进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转型。

便民惠民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方面，辽阳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和市级智慧型政务服务大厅已建设完成，全市行政审批大数据管理平台、政务服务监管平台已经建立，目前全市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实施率达到 95%以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辽阳模式”在全省推广，信用环境稳居东北地区前列。智慧教育方面，辽阳市按照国家教育部要求完成了三通两平台建设，实现了统一考试信息化及标准考点和学校学生机、教师机采购配备；建立了全市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并完成了基础数据建设；“班班通”有序推进，全市 100 所学校开展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促进了信息技术在教学中应用，推动全市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智慧医疗方面，辽阳市加强建设智慧卫生惠民服务项目，包括市级区域人口健

康平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政府购买辅助公共卫生服务（辽阳“云医院”平台）三个信息化平台，持续推进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建设辽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重点推进大服务、大经办、大治理、大协作、大数据五类应用系统建设，与国家医保系统对接并上线运行。智慧人社方面，通过建设新型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开展劳动就业局代理中心数字化档案项目，形成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为各类人员创业就业提供智能化服务；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及社区全部配备“一体化”智能服务终端，惠民一卡通应用推广使用后，通过手机 APP 和自助服务一体机终端，实现了民生服务和政府公共服务项目的线上线下受理；辽阳市企业社会保险网上办理平台已完成建设，通过互联网技术与数据证书（电子印章）的应用，实现了用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以及社会保险业务的网上办理。

第四节面临挑战

当前，辽阳市发展数字经济面临的严峻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小、增长质量效益有待提升，产业结构比较单一，重化工业比重高，“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文章没有完全破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有待进一步完善，科技投入不足，创新氛围不浓，企业核心技术偏少，竞争力有待提升；数字经济建设在总体布局、任务部署等方面顶层设计不够完善，安全防护、数据归集、应用开发适配、支撑能力建设等方面标准规范不够健全，数字经济建设行政体制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新经济、新商业模式、新业态发展较为落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滞后，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有待提效，承接优质产业能力仍需加强；城市功能仍需完善，城乡发展仍不均衡；人才支撑质量有待提高，亟需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形成人才引进、人才培育的保障体系。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辽阳市需紧密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抓住战略机遇期，用发展观点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定信心决心、发扬斗争精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奋勇前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将“强优势”和“补短板”相结合，推进辽阳数字经济全方位取得新突破。

数字经济发展支撑不足。实体经济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基础和组成部分，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我市实体经济不够发达，传统产业发展实力不强，服务业发展亟待创新，产业结构层次偏低，产业链条较短，市场主体小散弱状况比较严重，数字经济发展“土壤”缺乏，给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制约。

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存在不均衡、不充分现象。各县（市、区）与主城区信息基础设施差距较明显，特色园区带宽、电力等设施亟待升级。信息基础

设施的集约化建设、网络化升级、智能化改造有待进一步提升。5G 全面应用部署下，需加大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农村光纤宽带建设，结合各县（市、区）现状逐步探索满足全市需求的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模式。

数据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定程度存在数据质量不高、数据流通不畅、数据挖掘应用低等问题，一是数据归属不清，政务数据资源分散在各个部门，存在盲目追求硬件设施投资、轻视数据资源积累和价值挖掘等现象。二是缺乏信息共享方面的政策法规，导致全市数据资源难以实现有效共享。三是数据资源聚集与开放体系建设水平不高，缺乏共享机制与规范。四是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仍不顺畅，有价值的公共信息资源和商业数据开放程度低。

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形成。数字经济企业尚未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缺乏龙头骨干企业，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不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弱，产业体系尚未健全。县（市、区）数字经济发展仍处于基础阶段，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体系制度不完善。行业应用整体上处于起步阶段，信息化技术与关联产业融合不够深入，向传统产业渗透程度不高，应用需求缺乏有效的转化能力，应用市场的潜力远未释放。

数字经济发展路径不清晰。辽阳数字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数字产业体系不完善、规模小、实力弱、自主研发能力差，面临着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不清晰、粗放发展和盲目发展等问题。企业数字化转型没有统筹引领，缺乏运营经验，同质化、低端化发展问题重重，缺乏可持续性。

高端要素支撑不足。人才、技术、资金等高端要素支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数字经济的重大瓶颈。创新能力不足和技术转移转化困难，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起来，企业从事科技创新意愿和能力不足，资本“脱实向虚”导致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要素流动不畅影响资源优化配置。跨界融合型人才结构性短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行业面临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严重不足的制约，特别是大数据分析挖掘算法、大数据建模等高端人才更为缺乏。数据安全体系尚未健全。辽阳市数据安全体系面临着安全领域具有共性特征的新问题、新挑战。数据主体责权的边界不够明确，数据采集应用范围和方式界定不够清晰，个人隐私安全保护意识不够，数据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能力不足，需要从全市数字经济的整体布局出发，开发应用防护技术，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第二章总体要求及目标定位

第一节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和考察辽阳时的重要讲话和

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动辽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为主攻方向，着力建设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文化特色足、幸福指数高的宜居宜业新辽阳。加快布局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强数字治理、数字惠民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供新动能，使辽阳成为“数字辽宁”的先行者、东北“营商环境”建设的排头兵，走出一条有质量、有特色的发展之路。

第二节发展原则

——市场主导，多元协同。强化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优化营商环境，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培育扶持和发展壮大创新型企业。促进创新资源的集聚和辐射，为辽阳市发展数字经济营造良好环境。吸引高校、研究机构、协会等多元主体参与，发挥多元主体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协同作用，促进数字经济有序发展。

——集约建设，整合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系统，加强顶层设计，注重统一架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坚持统筹集约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城市大脑”等支撑体系，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与开发利用。

——创新引领，数据驱动。持续推进全面创新，以科技创新为重要引领，以建立健全制度创新体系为保障，充分激发全市创新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充分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培育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最大限度发挥数据作为关键创新要素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作用。

——制度先行，安全可控。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措施落实，保障数字经济建设运营安全可控。

——统筹协同，突出特色。立足国家、省战略要求，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协同发展，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实力。结合辽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推进产业基础能力高级化，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数字产业新集群。

——以人为本，惠民便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应用发展成效为标尺，切实增强城市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让数字辽阳建设成果惠及全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三节发展目标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开通建设5G基站2600个，加快推进5G网络向县城、乡镇和重点行政村延伸覆盖，优化工业园区、厂矿企业等重要场景5G网络覆盖，积极推进5G虚拟专网建设，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积极开展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升级和改造，加快推进千兆宽带规模部署，面向城镇家庭、企业用户全面提供千兆宽带接入能力；加强城市设施智能化感知和监控管理水平，推动物联网、智慧路灯、智慧站牌等新型智能设施和集成载体的应用；面向全市重点行业建成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标识规模化创新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快速部署的应用模式，逐步向更多领域拓展。

建设“数字政府”。结合“城市大脑”建设，加强对城市大数据的实时获取、分析和研判，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创新政府信息系统建设运营模式，强化各类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利用多种渠道提高政务信息的公众开放水平，推动政府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职能整合，巩固政务服务“辽阳标准”和全市一网通办的“辽阳模式”。到2025年，云平台整合率达到95%，依申请政府服务文件“一网通办实际网办”率达到90%，政府运作线上线下融合全面实现；完善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体系，提升社会对政务服务的监管水平，推动数字化治理；建立集中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公共安全数据汇聚平台，全面汇聚政府机构、互联网、行业社会等数据资源，为平安辽阳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大力发展智慧警务和智慧交通，提高群众的出行便捷度和安全感；通过建设智慧社区，深化社区数字网格化管理应用。构建“数字社会”。综合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完善提升信息惠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结合“城市大脑”建设，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推进普惠民生、公共服务、产业创新领域大数据应用，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到2025年，教育、医疗、出行、养老、社区等领域智慧化应用全面推广，形成普惠便捷、精准智能的惠民服务体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发展“数字产业”。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的赋能引领作用，加快实体经济和数字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经济应用示范基地，打造数字产业生态圈。推动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传统特色产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促进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十四五”期间，辽阳数字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10%，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成熟，综合发展水平居全省前列，数字产业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20）、工业互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十四五”数字辽阳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一、数字基础设施指标			
5G基站（个）	737	1980	2600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92	95	97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78	85	95
二、数字产业化指标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0.17	0.25	0.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亿元）	2.6	2.8	3.0
三、产业数字化指标			
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占限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8.9	10.7	12.5
新建省级数字农业基地数量（个）	/	/	1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户）	/	/	1
省级工业互联网及平台试点（户）	/	2	5
四、数字政务指标			
依申请政府服务文件“一网通办实际网办”率（%）	44.06	80	90
云平台整合率（%）	65	85	95
“辽事通”办理率（%）	69.02	85	95
“一网统管”部门覆盖率（%）	30	80	85
五、信息惠民			
互联网医院（家）	1	2	3
数字文化馆（个）	1	2	4

第四节 战略定位

“十四五”时期，辽阳聚焦打造数据资源应用试点示范市，实现城市数字化跨越式发展。

——数据资源应用试点示范市。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作为发展契机，大力实施“数字+”教育、医疗、交通、养老、文旅等应用创新，打造一批在省内具备试点示范效应的应用品牌工程。依托铝产业等优势资源，发挥辽阳市产业数字化的场景资源优势，打造数据资源应用中心。

——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等数字产业化，推动铝合金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钢铁及有色金属、芳烯烃及精细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服务业数字化提升，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产业数字化融合应用先导区。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构建形成以数据为核心驱动要素的新型工业体系，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改善产业结构、增强转型动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政府管理、城市治理、民生服务、开放合作深度融合，打造“数字化融合应用基地”。

第三章夯实数字经济新基础

充分考虑新时代新形势下，数字经济发展新动向，发挥政府顶层设计优势，提前布局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环境，大力建设5G移动网络、大数据设备集群、AI实验室，在新一轮发展浪潮下占得先机。

第一节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网络运载能力升级。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提升覆盖水平，到2025年，累计建成5G基站2600个，基本实现行政村5G网络覆盖，满足物联网、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等各类场景应用需要。加快光纤网络改造升级，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城乡覆盖。进一步加大窄带物联网（NB-IOT）部署力度和基站建设，建立窄带物联网、4G和5G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体系。聚焦新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领域，强化基于IPv6网络的终端协同创新发展。

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快传感器技术、地理空间信息技术、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技术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的应用。推进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电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等基础设施改造与5G信息网络、传感技术融合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推进，构建覆盖全市的智能感知物联网。统筹传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控制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视频图像采集终端和感知终端在交通、给排水、能源、通信、环保、防灾与安全生产等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应用，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工业物联网，通过5G、NB-IoT等通信模式升级辽阳市原有工业生产管理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打造一批省内领先的数字化生产线。

第二节建设新能源大数据集群

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号召，积极运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建设绿色能源数据中心园区，以优惠政策为引领，引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数据机房入驻中心园区，形成产业聚集。运用动态电源管理、沉浸式风冷等先进技术，降低非IT设备能耗，同步提高数据中心利用率及运行效率，确保数据中心PUE值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依托辽阳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产业要素集聚优势，培育壮大区域内核心产业、关联产业和融合

产业主体，加快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碳排放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引进国内外大数据领域高水平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发展创新型大数据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产业优惠政策，引进国内外大数据产业的领军企业和专业人才。

建设数据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数据集约化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立云平台分中心，鼓励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合理布局、集约化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推进辽阳大数据中心升级。引导地方政府和行业龙头企业统筹布局行业应用数据中心，重点建设公共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鼓励在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中广泛推广可再生能源、废弃设备回收等低碳环保方式，引导大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向绿色集约、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高速互联方向发展，探索数据中心集群建设。

打造区域大数据应用管理中心。依托高新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带动作用和资源整合能力，建立布局合理、面向沈阳、鞍山、抚顺、本溪地区的大数据研发、创新创业、产业服务基地。汇聚运营商、金融机构、集团企业等资源，建设面向大中型企业、物联网产业的数据服务中心，为辽中南经济圈的金融、能源、医疗、教育等行业提供高等级、高安全的大数据存储和容灾等服务。建设大数据开放及挖掘分析平台，为各部门辅助决策、统计分析、业务管理等提供支撑。

组建大数据研发中心。联合科研院所、重点企业以及省内外高等院校、企业，创建大数据研发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等相关研发与产品化。围绕政府、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等相关部门数据应用，开展建模研究与场景化设计，形成稳定的特色服务和创新服务。面向辽阳市大数据基础研究和重点应用领域，启动实施一批市级大数据研发项目。

第四章构建数字经济新格局

充分发挥典型区域的带动作用，促进数字资源的有效流动，以点带面、以强带弱，构建协同共进的数字经济发展空间布局，通过典型区域带动，加快推动全市数字经济资源、技术和人才等核心资源的集聚。

充分发挥辽阳作为沈辽鞍经济圈中心节点的地理优势，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依托空间布局形成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圈，引领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第一节布局数字经济增长点

围绕辽阳市各地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以沈辽鞍经济带为纽带，双化化工与金属材料加工、弓长岭矿业、灯塔农业、佟二堡电商为支点，完善沈辽鞍经济带与各县

（市、区）经济环线的数字经济布局。依托各县（市、区）在一二三产业的独特优势，取长补短，形成合力，形成创新突出、支撑强劲、辐射作用明显的数字环状经济带。通过构建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体系，促使各县（市、区）依托地方产业资源和优势，进行合理分工与调配，打造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板块，推动产业链相互对接、相互融合，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提升信息技术创新能力

优化区域创新环境。以争创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为重点，参与制订行业标准，以标准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动漫游戏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建立大数据开源社区，以自主创新技术为核心，孵化培育本土大数据开源社区和开源项目，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聚焦重点产业链，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方向，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为目标，引导企业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加强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合作，共建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展示中心。加快形成产业创新发展态势，通过数字经济高峰论坛、产业招商会等，吸引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和创业团队落户，形成“一带一环”空间内的创新创业高地。

聚焦大数据应用创新。围绕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领域，以应用为导向，聚集国内外人才，发掘重点领域的应用成果，为全市产业引进、招商引资提供辅助决策。搭建校企合作、互动交流平台，提高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常态化的大数据挖掘分析与开发应用创新竞赛。加快发展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面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高端服务业等产业，建立双创服务基地，形成包括孵化载体、技术平台、人才培育、知识产权、市场开拓等在内的产业孵化体系。

第三节推进产业数字化

推动信息技术与辽阳特色产业深度融合，立足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改造升级，重点发展交通、教育、医疗、旅游、文化、电商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和产业化。

打造农业数字化发展模式。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加强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提升全市农村统计业务能力，不断探索开发新的农村统计产品，查准查实县乡村三级区域社会发展数据，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到 2025 年，辽阳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基本完善。

继续提升“12316”金农热线运行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农民提供优质的专家服务，实现信息进村入户全覆盖。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提升农业信息

化技术服务和装备制造能力，逐步对大田作物和经济林木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数字化改造，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在目前已经实现益农信息进村入户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增加益农信息资源，全市为农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推进农村电商服务和配送体系建设，为农产品网上销售提供产品检测、包装、营销策划、仓储配送、金融保险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加快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具有广泛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贸易、线上农业贸易、大数据交换、资本交易业务。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试点县辽阳县以及柳壕镇、刘二堡镇、古城街道3个试点乡镇（街道）的“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力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完善升级“3+3+X”产业体系，加快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打通产业链，做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强化数字化转型金融供给。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改造升级“老字号”。大力扶持规模以下高新技术制造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产业链协同为方向，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由点及线、由线及面、点面结合提升装备制造业产业链水平。推动配套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补齐装备制造“有而不强”短板。突出龙头企业作用，提升成套设备本地配套率。推动产业层次由低端到高端、产业布局由分散向集聚转变，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聚焦本地和周边地区石油炼化资源，延伸芳烃及精细化工产业链条；提升金属材料精深加工产业丰厚度，推动金属材料加工产品高端化，为工业轻量化发展提供系统性、一体化解决方案，建设成为沈阳都市圈精细化工和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加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建设，引导各类开发区推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实施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建成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园区。打造北方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供应基地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依托辽阳轨道交通车辆和信号装备等优势，重点发展地铁、高铁、城际轨道整车车辆，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完善配套体系，

大力发展制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轻量化车体等，建成高水平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推动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和融合创新水平，推动企业资源整合、产学研合作、各方协同发展，加快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鼓励建设硫、钢铁、装备建材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依靠大数据分析，实现产业链销售链优化。加快石化、钢铁、装备建材等重点行业建立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企业生产数据采集、分析、预警能力，实现产品设计、制造、物流、销售和采购等全产业链协作，提升企业生产及管理数字化水平，打造智能车间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深度开发“原字号”。优化矿山开采生态环境，加快矿业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建设一批有特色的绿色矿山试点示范项目，提升集约生产能力。加快推进智慧矿山项目落地，搭建矿山大数据平台，建立智慧矿山技术创新中心。借助沈阳装配式建筑产业国家级示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绿色建材产业基地。以高端化、现代化和绿色化为发展方向，加快菱镁高端耐火材料、菱镁建筑材料和菱镁化工材料发展，全面提升金属材料精深加工产业丰厚度，推动金属材料加工产品高端化。

培育壮大“新字号”。推动建设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和信息服务产业。支持企业开展芯片级封装和测试等先进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推动自主软件生态建设，鼓励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创新发展，支持重大场景应用。积极向电子信息材料领域拓展，快速形成企业集聚。促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深度融合，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规模，培养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等示范试点企业 5 家，力争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 1 户以上。

激发服务业数字化新活力。依托全市丰富服务业资源，积极拓宽数字服务业发展路径，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推动服务产业向高端、规模化、特色化迈进。

推动数字化与电商、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形成实体与信息耦合驱动的新型发展模式，实现电商、物流等产业链提质增效。

文化旅游业。构建以历史文化、冰雪温泉为核心，依托白塔区古城历史文化、佟二堡旅游购物区、弓长岭全域旅游示范区、辽阳太子河风景区和汤河温泉小镇等旅游资源为支撑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旅游资源数据库、旅游企业直报数据库、景区旅游接待及游客分析数据库、旅游统计年鉴数据库、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数据库、区域消费分析数据库、乡村旅游资源数据库。加快旅游与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相关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采取数据互换、市场换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数据共享。对游客数量、行为喜好、消

费习惯、景区流量、交通运行、旅游投诉等进行多维度旅游大数据分析、处理与挖掘，为领导决策、游客服务、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提供依据。丰富完善旅游产业基础数据，推进涉旅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加快旅游物联网数据自动采集分析，通过开发和完善行业数据网上直报、游客（车辆）统计分析、旅游团队服务管理、旅游调查统计分析、产业经济运行综合分析等系统，实现对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动态、量化监测。　　养老产业。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培育养老产业新业态，推进“养老+”新型健康养老模式，重点发展照料护理、医疗、保健、生态旅游、养老用品、养老金融、养老地产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养老”发展，拓展养老产业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应用，促进养老领域数字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优先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高端、大众、保障型等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兴办面向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扩大各类优抚对象供养范围，提升光荣院服务水平，促进养老产业加速、融合发展。

数字文化消费。深入研究辽阳数字创意产业，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依托古城辽阳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文化创新企业。运用5G、VR、智能宽带等技术，丰富辽阳市品牌文化活动、公共赛事，重点建设辽阳市博物馆、王尔烈故居，广佑寺等历史文化地标。举办各类文化演出活动，提高地区文化热度。

电子商务业。推动我市批发、零售、餐饮和住宿等领域应用电商直播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释放消费活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依托佟二堡皮装裘皮产业、小北河袜业纺织小镇等传统服装皮草集贸区、辽阳云创直播小镇等产业，抓住电商直播快速发展的契机，培育网红经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物流产业。积极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网络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物流分享转型，加快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物流配送网格，推动城乡物流共享共用。加快服装皮草传统运营模式转型升级。打造成全球重要的皮装裘皮贸易基地，全国重要的皮毛交易、设计、加工和集散中心，建设全国重要的四季服装生产加工基地和集产品交易、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特色旅游、跨境贸易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型电商基地，全力建设东北轻工产业城、东北电商城。

第四节布局数字产业化

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合、加速智能化发展等新趋势，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融合、集成、创新应用，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云计算、物联网、VR/AR、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形成引

领辽阳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新一代信息通信业。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5G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在智能小区、商业场所等的关键技术测试，推进5G通信在信息消费、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新型网络产业发展，开展网络研究与应用，研发面向物联网、车联网等移动网络设施的软硬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以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在城市建设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为主攻方向，优化无线宽带网络服务能力，普及可视电话、手机视频、移动商务、移动办公等增值服务。

电子信息制造业。主动融入沈阳、大连“双核”为牵引的电子信息空间发展格局，探索推进信息消费城市试点建设，突破发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大数据三个高端产业，融合发展汽车电子、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数字娱乐、智能工控设备等新兴产业。抓住沈阳市重点发展芯片设计和芯片制造的契机，加快半导体材料、芯片封装、芯片测试、整机和系统制造布局，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进重点项目和园区建设，打造以新型显示、汽车电子与智能终端、新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培育形成电子信息千亿产业格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软件企业与其他行业企业深入合作，搭建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协同创新平台。支持发展自然语言处理、信息安全、机器翻译、卫星数据处理等重要应用软件，面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文化等重点行业需求，支持企业研发高质量的行业应用软件，推动软件及服务业务发展。培育系统运维服务、IT服务管理、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营服务、呼叫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深化农业、金融、交通、能源、物流、电信、医疗、教育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等新型服务，构建新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体系。

云计算产业。以优势聚资源，以应用促发展，重点打造以基础设施、云应用平台等为主要内容的云计算应用和大数据产业链，通过发展云服务和云应用，在大数据挖掘、分析、备份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优化政策环境，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以购买服务形式推动“应用、数据、技术”三位一体协同发展。统筹空间布局，发挥社会力量，探索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和模式，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总部机构的数据中心在辽阳市规划布局。吸引国内外骨干企业落户，推动区域性云计算中心、大型互联网灾备中心、备份中心、呼叫中心和大数据服务示范工程建设。不断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以数据采集、分析、认证、计算、挖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载体，强化云计算在电子商务、工业制造、交通物流等行业的推广应用。

物联网产业。结合5G等新技术应用，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对传感器、摄像头、

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统筹布局和共建共享，加快智能传感器、物联网芯片、传感器网络组网和管理等的研发与产业化。以辽阳市优势产业为基础，推动物联网示范应用，孵化形成物联网领域的关联型企业。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设备管理平台、业务分析平台，统筹交通、物流、能源领域现有网络、平台的共建共享，形成基于底层“万物互联”的框架体系。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安全、生态环境、交通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发展以数据和云平台为基础支撑的物联网产品和服务。

VR/AR 产业。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应用，加快 VR/AR 和 3D 打印等领域软件技术研究和应用创新。融合 VR/AR 技术在生态辽阳、旅游辽阳上的创新新业态。重点引进和支持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和具有虚拟现实核心技术的企业，带动辽阳市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发挥虚拟现实与工业、商业、教育等传统产业融合应用潜能，加强拥有虚拟现实核心技术的企业在军事、医疗、教育、娱乐等领域开展应用。支持建立技术、标准、产业和应用联盟，开展联合创新和应用推广，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五节发展融合新业态新模式

培育“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把握发展趋势，放大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形态。推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的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培育新型众创空间。创新监管方式，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释放新动能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统筹经济发展与人才供给。深入研究数字化转型形势下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与实施数字化行动的差距，实施行业人才引进与培养行动，通过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将数字经济相关职业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范围，加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字人才教育资源投入力度，联合东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等可研机构，创新全市数字经济人才技能培训制度，强化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力度，引导相关人才和劳动力转岗提职就业。推进大数据人才职业化，制订大数据技术职业规范，在企业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支持企业建立大数据培训和实习基地。

拓展新业态发展空间。通过双创空间、双创平台和各类行业大赛，重点发展移动支付、新零售、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推动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加强合作，打造电商运营数字化支撑平台，实现多方自动电子对账、清分清算，促进网络支付规模化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位置服务等技术提升电子商务平台的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重点发展基于大数据的产品营销、客户管理、供应链优化等解决方案。开展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咨询策划等创新业务建设，引导平台企业积极探索服务产品定

制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加强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家政服务、酒店餐饮、旅游等民生服务资源的开发共享，支持网约车、家庭旅馆借宿、办公场地短租等共享服务发展。

第五章落实数字政府新任务

用数字化赋能方式倒逼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强化服务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拓展教育、医疗、养老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收集、挖掘以及关联分析，为妥善应用和有效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数据支撑。构建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PC 端+移动端”一体化办公平台，实现数字化、协同化、集约化办公。拓展移动办公能力，提高跨部门政务业务协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第一节打造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围绕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管理模式，推动申报材料电子化和网上智能核验，实现智慧审批。在全市范围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一网通办。推行“网上咨询、视频答疑、在线初审”办理模式，解决复杂材料不见面咨询的难题。推广“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确保各类政务大厅和网上平台“标准一致、数据互通、协同联动”。优化政务服务互联网门户使用体验，提高办事精细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一站式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体验。深化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为目标，打造“全科无差别受理”“一站式”服务大厅，统一实施“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制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预约服务制，提供错峰、延迟办理及周末办理等弹性服务。保留高频服务事项的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农村地区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节优化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

智慧社区。建设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搭建视频监控模块，全面融合智慧门禁、人脸识别、车辆管控等系统，整合社区各类安防监控系统和技防设施，打造跨社区的监管与安防体系，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建设高空抛物智能追溯系统，对大楼的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实时分析、实时监测、实时告警。当识别到高空抛物事件后立即绘制物体下落轨迹并储存图片视频，推送告警信息至管理人员的 PC 端和手机端，实现告警及追溯。依托全市

统一网格，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应用，提供信息采集、民意收集、纠纷化解、业务代办等服务，加强社区事件上报、处置、跟踪、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为小区居民提供生活便利。各部门统一安防建设标准，整合社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改善社区服务，实现数据惠民，运用大数据手段推动社区治理模式创新，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社区建设模式。

智慧医疗。推进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范接入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横向连通同级卫生健康相关信息平台，纵向连通上下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延伸到县（市、区），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建设域内医院云HIS，促进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实现各级主管部门疾病监测业务协同、疾病管理业务协同、医改进展监测、综合业务监测、医疗业务监管等，实现医疗机构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在线绩效考核和运营管理等，实现居民个人的家庭医生签约、中医保健、健康档案查询、健康评估、慢病管理等服务功能。

智慧教育。构建技术先进、扩展性强、安全可靠、高速畅通、覆盖全校的校园环境网络，为智慧教育开展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加快建设教学资源网、学科教学基础资源库、校本网络课程资源库等网络教学资源平台，实现共建共享。加强网络教学应用平台建设，加强教育信息化组织机构建设，加强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水平和学生数字化素养，完善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建立功能齐全的教学管理系统。开展“数字校园”建设工作，实现中小学校园环境、教学资源、教育管理、教学应用数字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创建市级“数字化示范校”，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实现教育管理、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教学手段现代化。

智慧养老。建成健康养老数据管理和智能分析系统，深度挖掘与应用健康养老数据，提高健康养老服务的可及性、精准化。统筹建设政府管理端系统、机构运营端系统及服务用户端系统，借助移动终端等现代化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包括“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定制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性服务。政府管理端主要整合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老年人相关信息，为老年人提供精准服务。机构运营端对重点养老服务组织的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运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服务用户端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查询、预定、购买、评价相关养老服务。

第三节强化精准协同的智慧治理

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收集、挖掘以及关联分析，提高对各类公共问题的预测预警、各类灾害的智能识别和辅助决策，为妥善应用和有效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数据支撑。

完善城市大脑建设。加强城市运行态势感知，推动物联网、业务部门、互联网等多维度数据融合处理与挖掘分析，统筹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生态环境、气象、供电、水利、应急管理、医疗卫生、人口、经济运行等领域运行信息，构建城市各领域运行状态监测指标体系，分级分类打造数据协同后形成的智能化、精细化、可视化的数字界面，及时跟踪、预测、研判和反馈城市宏观经济运行、生态环境、城市治理、民生服务、公共安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治理状态，及时发现城市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精细处置问题、科学研判形势、精准预防风险。为城市管理者量身定制智能化、平台化、数据驱动的城市管理和辅助决策工具，为管理者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运行监测、行政问效、指挥调度等城市服务，辅助领导决策指挥，做到城市管理“可监测、会预警、善分析，能指挥”。

综合治理领域。以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实体化、标准化、规范化为方向，统筹网格内党建、城市管理、矛盾化解、风险防范、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政策法规宣传、便民服务、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完善功能模块，建立服务管理平台；进一步扩充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库，推进视频 AI 智能识别在网格化管理平台业务中的应用；拓展推广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网格化基层治理新模式；结合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和雪亮工程建设，探索利用“平安微信群”、微信小程序等 APP 手段，提高网格办事效率，拓宽解决问题渠道；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为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数据支撑，利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对失信行为进行预先控制和过程控制，运用政府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准确把握公共服务需求、精准核算公共服务成本、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的应用，预判公众、企业办事需求，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社会满意度。

城市应急领域。打造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融合应急指挥。推进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实现各类应急通信网络在全市广域覆盖。基于自然灾害监测感知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构建钢铁、石化、建材、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风险智慧监管。

交通出行领域。依托辽阳智慧交通建设，开展数据应用，打造城市智能体。综合城市公交、营运车辆、位置信息、气象、运营商等数据，进行日常路网运行监测与协调管理。依托城市数据大脑和智慧交通应用系统，实现数据的汇总展示以及扁平化的指挥调度，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与综合利用，构建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系。开展大数据在交通中的应用，通过城市智能感知网，对复杂天气、事故、各种突发事件进行实时分析，为用户提

供精准的出行服务。

城市信用领域。以“两网一库一平台”为架构，构建透明开放的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开展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内网及“信用辽阳”外网建设，面向公众提供信用公示、信用查询、信用异议处理等服务。整合有关行业和部门记录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建立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建设覆盖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全市信用数据进行全面归集、管理和应用。规范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使用，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和共享。

市场监管领域。建设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对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溯源、诚信、舆情等实施有效监管。逐步推进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和标志数据化，及时发现周期性、趋势性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问题，降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加强医改监测、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综合监管。优先农副产品溯源，针对农副产品搭建流通追溯体系，借助物联网技术收集食品生产、装配、流通、销售等过程中的数据，推进农副产品全产业链透明化。

城市生命线管理领域。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全市桥梁、燃气、供水、热力、排水等城市生命线运行情况的综合监测，重点加强对严重老化管线，地面及地下环境复杂、人口密度大等高风险区的管线和桥梁的监测。建设集综合监控、状态监测、预警预报三维可视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城市生命线管理系统，加强对城市生命线感知数据的实时感知和挖掘分析，提升安全事故实时预报预警水平。

环境保护领域。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提高对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支撑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2023 年底前，建立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全要素的主题数据库，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跨流域、跨地域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能耗在线监测。实现用能重点企业能耗情况实时监测与控制。建立产耗预测模型，水、电、气（汽）、煤、油以及物料等消耗实现实时监控、自动分析，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度、平衡预测和有效管理。

水利管理领域。集成现有水利系统，构建综合监管一张图，展现河道、灌区、供水、监测点等信息以及工程画像；建设精细化降雨预报与防汛抗旱协同指挥系统，实现水旱灾害防御的预报预警与调度；基本建成市、县两级互联互通的水利物联网，完善数据中心与支撑平台建设，完成各综合应用体系与运行维护体系建设。建成满足日常业务管理与研判决策的智慧水利平台，具备山洪短历时预报预警、河道行洪演进分析等能力，打造省内顶尖、全国先进的智慧水利标杆，助力“数字辽阳”建设。

公共安全领域。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整合现有各类视频资源，建设公共安全视频汇聚、分析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公安大数据平台，加强对公共安全相关领域大量多源异构数据的归集、融合理解和关联分析。综合处理分析、挖掘流动人口和社会采集平台数据，实现重点人员发现、重点事件预警、人口联合信息查询、人口流动趋势分析、区域预警等功能。结合人脸识别、指纹采集等大数据分析技术，关联可疑人员数据库，搭建日常监控体系，在重点的公共场所，加强流动人员监控以及可疑人员匹配建立高效的应急指挥联动体系。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第四节建设集约高效的协同办公

构建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PC 端+移动端”一体化办公平台。通过电子印章及区块链技术，建设全市统一、安全可信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开发建设集约、高效的移动办公应用，推进辽阳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为全市政务办公提供安全、稳定的办公自动化系统。进一步优化公文办理流程，简化公文办理程序，实现中心内部的办公管理。推出移动办公 APP，全方位满足外出办公需求，打造 PC 端、PAD 端和手机端三端融合的智慧移动办公应用平台，实现非密级公文全网办理、无纸化办公，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协同、提高跨部门行政业务协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第六章保障措施

第一节强化组织保障体系

制定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数字辽阳建设顶层设计，发挥智慧城市数字辽阳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行“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方式，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高效协同机制，统筹政策制定、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和重大决策，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落地实施。

发挥运营公司作用。发挥运营公司的基础性、引导性和功能性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提高产业盈利能力和资本市场运营能力。

深化专家咨询支撑。成立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数字经济相关重大问题、关键技术、发展对策等的研究，对数字经济发展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第二节加强产业政策体系

强化政策指导。落实国家及辽宁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适时出台各领域数字化发展实施意见，鼓励各县（市、区）制定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专项政策，加快制定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立项、主体培育、创新创业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撑体系。

出台招商政策。抢抓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契机，出台相关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国内外数

字经济企业落户辽阳，着力推动沈阳外溢数字经济企业与辽阳市企业合资合作，引导企业以存量引增量，以商招商。

制定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坚持数据开放共享和市场监管两手抓，推出有吸引力的政府和行业领域数据开放政策方案，探索建立多层次、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机制。同时，出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制度规范，保障数据市场公平有序运作。

第三节完善产业支撑体系

拓宽资金渠道。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各类产业发展资金向数字经济倾斜，对确需政府支持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政府审定，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园区财政按属地原则分级承担。搭建数字经济发展投融资平台，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社会资本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制定相关信贷政策，保障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发展风险投资机构，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和应用项目。

引进培育人才。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数字化高端人才和团队的培育和引进，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优化数字经济相关学科设置，培育数字化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根据规模给予资金扶持。制定完善人才引进政策，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子女入学等问题，以优厚的条件广泛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集聚。

加强人员培训。针对在职人员开展开班授学、在线学习等信息化培训，加大对高层管理人员数字思维的培训教育，提升全社会的数字素养。开展政府工作人员的信息化水平测评，将信息化运用能力纳入考核机制。

第四节健全数据安全体系

加强信息安全监管。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开放共享。探索建设面向政府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标准和规则等领域的大数据安全保障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使用、开放等环节涉及信息安全的范围、要求和责任。研究制定数据应用违规惩戒机制，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组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工作机制，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明确机制成员单位及承担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的职能部门及负责人。

强化安全保障机制。建立网络安全信息预警通报机制、应急响应机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机制和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安全防护，提升全方面、全要素的数据采集、等级保护管理及安全监管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防护

网，实现数据全生命期监管，提升针对隐私数据泄露、违法数据流动等安全风险隐患的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

第五节建设宣传推介体系

制定宣传推广计划。开展数字化优秀产品、服务及应用案例的征集与宣传，推广辽阳数字经济建设的示范项目和试点地区的经验，扩大示范效应。通过各招商平台以及多种媒介，宣传和推介辽阳市优越的投资环境和政策措施，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开展数字经济宣传教育活动。面向群众加强信息技术在社区服务、养老、教育、出行等方面的应用成果展示，让群众直观了解数字经济带来的智慧生活方式转变，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数字经济建设的热情和意识，创造全民了解、学习、参与数字经济的氛围。

第七章名词解释

1．数字经济：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2．数字产业化：也称为数字经济基础部分，即围绕数据归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等全流程，形成的有关硬件、软件、终端、内容和服务产业。

3．产业数字化：也称为数字经济融合部分，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广泛渗透融合，促进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4．大数据：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

5．大数据产业：大数据产业是以大数据为核心资源，将产生的数据通过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并应用和展示，最终实现数据的价值。

6．知识图谱：是显示知识发展进程与结构关系的一系列各种不同的图形，用可视化技术描述知识资源及其载体，挖掘、分析、构建、绘制和显示知识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

7．元数据：又称中介数据、中继数据，为描述数据的数据，用来指示数据存储位置、历史记录等，支持资源查找等功能。

8．数据元：又称数据类型，通过定义、标识、表示以及允许值等一系列属性描述的数据单元，在特定的语义环境中被认为是不可再分的最小数据单元。

9．ITO：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是指服务外包发包商委托服务外包提供商向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技术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的系统、应用管理及技术支持的服务。

10．BPO：商务流程外包，是指将本方商务流程中的部分或全部的非核心流程交由另方操作。

11．API：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

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

12．IPv6：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13．VR：虚拟现实的简称，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14．AR：增强现实技术的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

15．新一代信息技术：是指以网络互联的移动化和泛在化、信息处理的集中化和大数据化、信息服务的智能化及个人化为基本特征的第三代信息技术。

16．云计算：指以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 IT 成本为驱动的计算模式，包括使用者、提供者和开发者三类角色。

17．人工智能：是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18．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与现代工业融合发展的新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重要基础设施。

19．工业互联网平台：是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

20．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21．区块链：是一种按照时间顺序将数据区块以顺序相连的方式组合成的一种链式数据结构，并以密码学方式保证不可篡改和不可伪造的分布式账本。

22．公有云：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核心属性是共享资源服务。

23．RFID：射频识别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24．车联网：指由车辆位置、速度和路线等信息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

25．CPU：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26．GPU：图形处理器，又称显示核心、视觉处理器、显示芯片，是一种专门在个人

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图像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27．ICT：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28.BI：商务智能，它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作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29．MEMS：微机电系统，也叫做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

3、《辽宁省遥感彩像数据共享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辽宁省遥感彩像数据共享使用管理规定（试行）（2023-01-11）

第一条为规范全省遥感影像数据共享使用的管理，根据《辽宁省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共享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共享使用省级财政资金获取的遥感影像数据，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建立全省遥感影像数据快速分发服务机制，负责遥感影像数据的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共享使用的遥感影像数据产品主要包括:

（一）经过系统辐射校正和系统几何校正的卫星遥感影像初级产品;

（二）利用测绘技术方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字正射影像(DOM)产品;

（三）其他由省级财政资金获取和处理的遥感影像数据。

第五条遥感影像数据共享对象包括省直部门、驻辽中直单位、省内驻军部队、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

第六条遥感影像数据公告发布、数据查询、数据申领等，通过辽宁省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遥感服务平台”)实现。遥感服务平台与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后，统一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申领数据。

遥感服务平台通过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登录。

第七条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及时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遥感服务平台上发布和更新遥感影像数据目录，方便用户查询。

第八条用户按如下流程申领遥感影像数据:

(一)在遥感服务平台注册账号;

(二)与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遥感影像数据使用保密协议》(样式见附件 1);

(三)在遥感服务平台填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遥感影像数据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2),

可一次性填报多个项目或任务的数据申请;

(四)在遥感服务平台选取已有数据资源，生成《遥感影像数据订单》(样式见附件 3)；

(五)订单通过确认后，卫星遥感影像初级产品等非涉密遥感影像数据，在遥感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正射影像等涉密遥感影像数据，经办人持《遥感影像数据申请表》原件、《遥感影像数据订单》、身份证及复印件，到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领取，同时签署《涉密遥感影像数据移交单》(样式见附件 4)。

第九条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根据用户申请，及时提供遥感影像数据，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第十条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加强遥感影像资料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及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快速获取和提供遥感影像数据。

第十一条用户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遥感影像数据: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二)严格按照申请的使用目的使用所领取的遥感影像数据；

(三)用户应当对领取的遥感影像数据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溯源管理。

第十二条根据用户申请，涉密遥感影像数据通过保密技术处理后，可通过遥感服务平台共享使用。

第十三条对遥感影像数据的申请、提供、使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本规定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浙江省

1、《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2022-01-21）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创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数字化改革，深化数字浙江建设，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不纳入本条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根据本省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属于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

第四条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统筹规划、依法有序、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作为年度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标准实施、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安全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跨省域合作，推动公共数据标准统一，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利用，发挥公共数据在区域一体化协同治理和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驱动作用。

第二章公共数据平台

第九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以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体系为主体，以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网络安全体系为支撑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促进省域整体智治、

高效协同。

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省有关标准和指导规范的要求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县（市、区）应当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依托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确有必要的，可以单独建设。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按照地方实际需要，及时向下级公共数据平台返回数据。

第十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建共享、开放通道的，应当并入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

第十一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推动全省公共数据、应用、组件、算力等数字资源集约管理，促进数字资源高效配置供给，实现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流通和共享。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使用财政资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数字化项目的统筹、整合和共享管理，避免重复建设。

使用本省财政资金的数字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审查验收或者不予安排运行和维护经费：

（一）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新建业务专网或者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的；

（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的；

（三）未按照规定纳入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管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共享、开放数据或者重复收集数据的；

（五）不符合密码应用和安全管理要求的。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标准，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子目录，并报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公共数据子目录，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标准以及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第三章公共数据收集与归集

第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

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收集；共享数据无法满足履行职责需求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单位、个人数据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七条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一）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时，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在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省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和完善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专题数据库。

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校核申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十个工作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校核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

事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也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数据主管

部门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应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并督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校核完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提供的数据不一致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数据收集、提供单位限期校核。数据收集、提供单位应当在期限内校核完毕。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更新已变更、失效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数据，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及时共享和开放相关公共数据，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支持；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应对突发事件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获得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采取封存等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四章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不共享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列入受限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列入不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应当向数据提供单位的同

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应用场景，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通道以接口调用、批量数据使用等方式获取数据。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获取数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使用无条件共享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

申请使用受限共享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征求数据提供单位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共享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数据提供单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为应当共享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并告知数据提供单位；认为不应当共享的，应当立即告知提出申请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章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和禁止开放数据。

第二十八条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子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按照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标注数据名称、数据开放主体、数据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

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应当听取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开放：

（一）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二）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四）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受限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数据：

（一）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经匿名化处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经脱敏、脱密处理的；

（三）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开放的。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脱敏、脱密等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开放属性，并定期更新。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开放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获取。

第三十三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并符合申请时信用档案中无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记入的不良信息等要求，具体条件由省、设区的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公布。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

经审核同意开放公共数据的，申请人应当签署安全承诺书，并与数据提供单位签订开放利用协议。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涉及两个以上数据提供单位的，开放利用协议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申请人签订。开放利用协议应当明确数据开放方式、使用范围、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申请人应当按照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公共数据，并按照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促进公共数据有序流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授权符合规定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并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对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向用户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授权运营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原始公共数据。

授权运营协议应当明确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国家安全、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运营行为规范等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支持利用公共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提升公共数据产业化水平。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应用创新大赛、补助奖励、合作开发等方式，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第六章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分级、权责统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者不当利用。

第三十八条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下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安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指导下，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公共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和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设置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实行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教育、技术培训；

（四）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对复制、导出、脱敏、销毁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以及可能影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加强平台（系统）压力测试和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安全审计、封存销毁等制度，并督促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

第四十一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结合公共数据具体应用场景，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隐私计算等技术措施，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十二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敏感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服务外包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撤销账号或者重置密码，并监督服务提供方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撤回数据的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撤回数据要求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必要时立即中止开放；经核实存在前款规定问题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撤回数据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在消除安全风险后开放。

第四十五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评估，提升公共数据管理水平。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子目录的；

（二）违反规定新建业务专网或者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的；

（三）违反规定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的；

（四）违反规定重复收集数据的；

（五）未及时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或者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六）未按照规定校核、封存、撤回公共数据或者关停数据应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共享或者开放公共数据的；

（八）违反规定将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其他目的的；

（九）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理。

第四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对其终止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一）未经同意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数据的；

（二）未按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规范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

第五十条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第三方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安全保护协议或者保密协议，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浙江统计大脑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统计大脑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22-04-2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浙江统计大脑数据安全管理，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总则》，结合浙江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统计大脑数据是指在统计生产、统计服务和统计监督活动中产生、加工或收集的，存储在统计大脑及其所支撑应用的各类统计数据资源。

第三条数据安全管理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覆盖浙江统计大脑数据生产过程安全管理。

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四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总体监管、协调与重大事项决策。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数据管理中心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体系，

督促落实数据安全要求，推动数据安全体系动态迭代和持续优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和配合。

第三章数据生产过程安全管理

第六条数据采集应当明确采集的目的、范围、用途、渠道等，保证数据采集合法、正当，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环境、设施、人员等安全可控。

第七条数据传输原则上应当通过省政务外网传输数据，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等措施，保障数据传输过程可信、可控。不通过省政务外网传输数据的，应当采取必要安全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第八条数据存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脱敏、加密、校验等措施，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及恢复机制。

第九条数据使用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用数据，应当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数据使用合规，过程安全可控、可溯源。

第十条数据销毁应当建立针对数据内容的清除机制，对数据及数据存储媒体通过相应的操作手段，使数据彻底或有效删除且无法通过任何手段恢复。参见《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销毁技术规范》。

第四章数据安全支撑保障

第十一条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商用密码应用要求，从技术和管理的各个层面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高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泄露、防窃取等防护能力。参见《浙江省统计局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建立健全数据脱敏脱密处理机制，对确需在非密环境下使用的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数据依法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参见《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建立数据访问权限运行管理机制，运用数据权限管理技术，做好数据访问账号权限分配、开通、使用、变更、重置、锁定、注销等的申请审批、执行和记录工作，严格落实数据访问权限的时效性管理，加强高风险数据操作权限管理，实现数据访问权限的统一管理，建立和维护数据访问权限分配清单，实现数据访问权限及时更新和定期核查。参见《浙江省公共数据访问权限管理规范》《浙江省统计局信息系统访问控制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建立数据共享开放接口运行管理机制，接口上线前，须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安全检查通过后，接口方可上线。接口上线后，定期对接口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风险，下线长期未用接口。

第十五条建立实时数据安全日志审计机制，运用高危操作监测与预警技术，及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处置。参见《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日志审计规范》。

第十六条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总结并形成应急演练报告，持续优化应急预案。参见《浙江省统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建立数据安全培训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提升数据安全人员专业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工作经验交流。

第十八条建立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机制，对服务外包承包机构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实，确保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与承包机构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监督并定期检查承包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情况。严禁承包机构擅自留存、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参见《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应当逐级倒查，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个人责任。

（一）发生国家秘密泄露、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等调查对象个体数据泄露的。

（二）统计大脑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统计工作，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封锁、瞒报数据安全事件，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统计大脑数据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条责任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导致数据安全受到威胁或遭到破坏，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损失或影响的程度给予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对出现问责情形的，取消年度个人及所在部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统计大脑数据安全管理。市、县（市、区）统计局所承建、运维和使用的统计大脑及其中应用涉及的数据安全管理可参照此办法。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3、《浙江省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浙江省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2022-03-21）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深刻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规律，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高水平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全力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奋力打造引领发展、面向未来的全球数字变革高地，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目标

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三区三中心”和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9000亿元，同比增长12%，营业收入突破3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8900亿元，数字贸易突破6000亿元；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增加值比重达到7.1%；新增工业机器人1.5万台，累计建成5G基站16万个，新增我省主导的数字经济国际、国家标准20项，打造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化改革硬核成果，持续擦亮数字经济“金名片”。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以赴抓改革，统筹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建设

1.深化数字经济系统建设。迭代完善系统构架，加快推动产业大脑核心能力建设，新增培育未来工厂、数字工厂、未来农场、未来市场和未来实验室等现代化新型组织63家左右，累计谋划建设重大应用45个以上，打造最佳应用15个，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指导性的重磅理论成果5项。

2.加强数字经济谋划推进。召开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举办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成果展，发布《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持续抓好《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宣贯实施，会同省人大相关部门督促各地各部门出台《条例》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

3.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部省合作，优化部门协同机制，确保81项重点任务和36项成果清单落地见效，完成建设总结评估。联动抓好18个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探索形成“一县一经验”发展模式。加强试验区年度建设情况绩效评价。

4.提升数字经济标准化水平。出台数字经济标准提升行动方案，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重点领域，滚动实施一批数字经济标准提升项目，带动研制和实施数字经济先进标准50项以上，提升产业以标准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强化标准提升与科技创新、产业提升协同，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全力以赴蓄动能，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

5.加快建设数字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新型实验室体系建设，谋划建设超级感知、社会治理大数据与模拟推演等重大科技基础装置。

6.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能力。实施200项以上“双尖双领”研发攻关，加快实施部省联合专项，取得50项以上标志性科研成果，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45%。加速建设网上技术市场3.0，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7.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深入实施“鲲鹏行动”“启明计划”等人才工程，加快引进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8.加快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集成改革，推进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

9.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着力做强数字安防、网络通信等6个千亿数字产业集群。壮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深化杭州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谋划培育5个左右百亿元级“新星”产业群。争创1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0.提升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能级。召开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大会，开展“芯机联动”对接，推进集成电路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完成集成电路投资350亿元以上，实现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营收1800亿元。实施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名人“五名”工程，推动成立工业软件产业联盟，力争软件业务收入达8900亿元。培育壮大网络安全和信创产业。加快建设衢州无线电产业基地。

11.加快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等领域布局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示范（试验）区，推进建设西湖大学未来产业研究中心。

12.提升产业平台能级。争取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优先在浙江落地，打造一批“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高能级战略平台。加快“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培育，推动打造千亿级产业平台1个、500亿级以上产业平台4个，高水平打造30个左右数字经济领域2.0版特色小镇，培育一批数字楼宇、数字化园区。

13.培育壮大优质企业。深入实施“双倍增”“放水养鱼”“雏鹰”“单项冠军”“凤凰”“雄鹰”等行动，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壮大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群，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企业第二梯队，力争数字经济领域百亿元企业25家。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品牌培育工程，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竞争力。

（三）全力以赴促融合，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14.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实施千亿数字化技术改造工程，深化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持续提升“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实施云上企业培育行动，开展“制造+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推进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试点示范工作。

15.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种植业、渔业产业大脑，迭代升级“浙江畜牧产业大脑”“浙农优品”“网上农博”等重大应用和特色产业行业应用，推动农业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全力打造全国数字乡村引领区。

16.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市、样板县、特色镇等标杆培育建设，建设新型消费中心。组织实施数字商贸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实体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改造和线上线下融合。加快落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335”行动计划，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推进跨境电商新模式发展，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主体，体系化推进全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17.加快新兴金融中心建设。高水平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发展，深化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稳妥有序推进浙江省数字人民币试点。深化“移动支付之省”建设，加快移动支付科技融合创新，拓宽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实现移动支付普及率达90%。分批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深化完善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

（四）全力以赴优配置，推动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

18.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抓好《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的贯彻实施，制定健全配套政策制度。推进数据归集扩面提效，深化“一数一源一标准”治理，提升数据高质量供给能力。支持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提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能力。

19.加快数字孪生试点推广。深化数字孪生试点应用，加快数字孪生标准规范建设，夯实数据底座。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地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试点。

20.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建设。探索开展产业数据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产业数据

仓和产业大脑能力开放中心建设，推动数据产品、技术、服务安全有序开放和有效开发利用。推进国际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大力发展跨境数据交易、处理、流转等新兴业态。

21.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组织开展“护网2022”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净网2022”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五）全力以赴消鸿沟，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22.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深化“掌上办事”之省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山区26县便利化全覆盖。推动“一网通办”改革成效向山区、海岛辐射。

23.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推进“浙里基本公共服务”全省贯通和普遍应用，加快建设公共服务“15分钟服务圈”，力争未来社区（乡村）上架“我的家园”数量达300个。深化未来社区建设，累计40个未来社区完成验收，累计全省城镇未来社区数量总数突破500个，打造一批样板典型项目。

24.提升智慧医疗数字化能力。全省域推行“健康大脑+”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健康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健康大脑+浙医互认”改革，全面实现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互联网医疗业态模式应用创新示范，升级迭代卫生健康科技在线应用。

25.提升文旅产业数字化水平。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大力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迭代升级“浙文创”“版权桥”“浙影通”“浙里好玩”“浙里视听”等数字文化应用场景，打造面向未来发展的数字文化生态体系。推动“互联网+文旅”深度融合，开发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推广沉浸式体验型数字前沿产品，推动文化消费提质扩容。强化文化产品高质量供给，打造高水平城乡一体“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26.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数字技术在智慧养老领域的应用，加强智慧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迭代升级“浙里长寿”数字化综合应用，规范养老服务数据交互机制，迭代升级老年福利直达场景、养老地图综合应用场景，2022年建成90家“智慧养老院”。

27.高水平打造智能（数字）亚运。加强数字孪生、沉浸式观赛、复眼摄像、多场景一脸通行、快递配送机器人等数字技术布局，加快典型智慧应用场景建设，高质量建设云上智能亚运。提升赛事运行效率，提供一站式科技观赛服务等综合集成数字化服务。

28.完善灵活就业服务。鼓励个人利用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

伤保险政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组织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浙江省选拔赛，鼓励数字经济项目参赛。

29.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制定实施《浙江省信息无障碍提升计划（2022-2025 年）》，增强信息无障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高效协同，消除“数字鸿沟”，增强信息无障碍重点受益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

30.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指导杭州、宁波、温州、湖州深入开展国家“综合型消费示范城市”和“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牵头组织开展长三角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行活动，进一步提升产业供给能力、积极引导释放消费潜力、持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六）全力以赴提效能，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31.提升经济领域数字化治理。聚焦经济治理，推进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惠企直通车”（一指减负）、浙江企业在线、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浙江质量在线、浙里投资在线、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 等重大应用迭代升级。持续优化节能降碳 e 本账、生态价值转化等应用。迭代升级企业码应用，加强综合集成，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32.完善“互联网＋监管”全链条闭环机制。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推进“掌上执法、掌上办案”常态化运行，支撑“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联合执法检查，高水平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智慧监管先行先试示范区。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支撑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推进“信用大脑”建设和联通，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风控有机结合，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社会化运用。

33.扎实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发展。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加强平台全链条智慧监管，迭代升级浙江公平在线、浙江外卖在线等应用，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打造竞争政策全域实施领跑省。建设规范健康的平台生态，逐步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支持引导平台企业加强研发，加速模式、业态、产品和服务创新迭代。

34.持续深化“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深化智能办案应用、数据归集、治理与模型研究，推进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智能化改革，全面拓展全域数字法院体系、架构、内容。

35.防范处置虚拟货币炒作风险和“挖矿”行为。持续从严整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和“挖矿”活动，及时防范化解虚拟货币“挖矿”对能源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等各方面带来的风险隐患。

（七）全力以赴抓升级，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36.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深化“5G 一件事”集成改革，建成 5G 基站 16 万个，实现乡镇建成区连续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推广一批 5G 应用案例。深入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建成 6 个千兆城市，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2000 万户家庭的能力。深化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拓展北斗融合创新应用，实施“多杆合一”省级应用示范试点。

37.加大 IPv6 应用创新和推广。推进 IPv6 端到端贯通应用，提升 IPv6 流量占比，主要商业移动互联网应用 IPv6 平均浓度超过 60%。

38.加快数据中心部署建设。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争取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示范工程试点项目。优化算力布局，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对全省存量数据中心实施“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改造一批”。

（八）全力以赴谋合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氛围

39.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完善数字贸易产业、平台、生态、制度、监管五大体系，持续加强数字贸易全链条建设。以“一带一路”为牵引，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办好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联动建设，积极争创首批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2022 年数字贸易突破 6000 亿元。

40.扩大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深化“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参与长三角“一带一路”数字经济联盟建设，推动数字服务内容、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和产品输出。加强研究 CPTPP、DEPA 等数字经济领域国际规则，率先落实 RCEP 相关开放举措，聚焦跨境服务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科技合作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运作浙江省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水平办好 2022 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数字经济大会等重大活动。

41.加快拓展区域数字经济合作。加快推进长三角在产业链优势互补、核心技术协同创新、数据开放应用、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推动数字赋能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开展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创新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以数字经济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飞地”和“科创飞地”，助推山区 26 县共同富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信息化合作。

三、组织实施

42.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数字化改革数字经济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各领域的政策制定和工作部署，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定期晾晒比拼，实现省市县

工作联动协同和闭环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43.推进试点示范。积极落实争取国家各类项目、信息消费、“5G+工业互联网”、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试点示范政策，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组织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互学互比”活动，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加强试点建设工作互动和经验交流，因地制宜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特色发展。

44.强化监测与评价。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强化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督查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全省数字经济综合评价，发布年度数字经济综合评价报告。

45.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能力。提升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数字化思维和数字化能力，提升全民数字素养。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联合设立现代产业学院等，深化21所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挥企业及社会组织在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作用，加强卓越工程师培育。

46.强化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引路，及时总结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化改革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发布最佳典型案例，加强改革成果应用和推广，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社会知晓度和企业参与度，不断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4、《浙江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

浙江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以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为契机，聚焦产业数据资源属性，提升产业数据汇聚与开发利用能力，丰富数据产品与服务，加快建立以产业数据资源化为起点，以产品化服务化为核心，以市场化为关键，以安全化为保障的制度规则和生态体系，共享数据红利，释放数据价值，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全力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产业数据是指有效开展各类经济活动的市场主体，在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活动过程中依法采集、产生或加工生成的数据。实施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以企业数据为重点，健全数据归集利用机制，构建产业数据资源体系，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典型场景应用，创新数据核心技术，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平台，拓展多元数

据融合流通方式，推进政企数据融合利用，推进产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创新数据安全保障技术，以此构建产业数据使用和再生循环系统，实现数据价值充分释放，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全面启动，协同推进机制基本建立；省级产业数据仓、11个市级产业数据仓、16个行业数据仓基本建成；产业大脑能力中心上线试运行，累计上架500个以上数据产品和3000个以上能力组件。

到2023年底，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加快推进，初步建立产业数据流通运营机制和标准规范，产业数据仓体系架构更加完善。产业大脑能力中心累计上架1000个以上数据产品和10000个以上能力组件。

到2025年底，形成数字基础设施领先、数据基础制度健全、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产品供给丰富、能力输出高效、生态体系良好的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浙江范式，助力打造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产业数据资源化

1.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组织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简称DCMM）国家标准贯标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10个左右省级贯标区域试点，立典型带全面，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DCMM贯标工作，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培育产业数据核心数源。

2.推行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制定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在省属国企、大型企业先行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鼓励企业设立专门数据管理部门。开展首席数据官培训，建立首席数据官人才库，鼓励相关协会开展年度十佳首席数据官评选活动，加强优秀案例宣传推广。

3.探索构建浙江省工业产品主数据生态系统。支持标准服务机构联合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参与本行业工业产品主数据标准的研制，协同构建中国工业产品主数据标准体系。支持以行业大脑建设为基础，开展工业产品主数据标准分行业试点，打造浙江省工业产品主数据管理平台，逐步构建工业产品主数据生态系统。

4.探索推进企业大脑建设。引导鼓励数字化基础较好的企业建设企业大脑，推进企业大脑与所属行业产业大脑、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开展数据共享、组件共用。支持安吉等地以深化“一键报表”改革为切入点，开发先进适用的标准化工具，提升企业数据规范化水平，提升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融合利用程度。

5.构建产业数据资源体系。基于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迭代升级省级产业数据仓，推进市级和行业数据仓建设，实现市级产业数据仓、重点行业数据仓全覆盖，形成“1+11+N”产业数据仓体系。加快产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编目汇总，推进产业数据标准化、数据接口规范化、共享交换统一化，夯实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的资源底座。

（二）加快推进产业数据产品化服务化

6.培育壮大数据市场主体，发展浙江数商。围绕数据采集、存储、加工、交易、传输等全链条，重点培育数据服务型企业、数据管理型企业、行业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培育推动多元数据融合利用、推动产业数据流通交易与价值实现的优秀数商，培育价值评估、安全保障、法律服务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构建活跃繁荣的数据产业生态。

7.加强数据技术研究与创新。组织实施“双尖双领”等攻关项目，突破数据安全、数据存储、数据服务、云服务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在数据技术领域培育打造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加快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与集成创新，推进在数据融合计算、流通交易等领域的应用。

8.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企业有序开放数据，加快推进行业大脑、重大应用、地方特色应用、第三方市场主体开发、汇集能力组件、数据产品、应用解决方案，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统筹布局建设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隐私计算平台、联合计算平台，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使用平台实现数据价值交换。

9.培育典型行业场景应用。鼓励各类产业数据价值化场景应用创新，在金融、通信等行业场景优先培育一批典型应用试点，加强产业数据协同和价值呈现。

（三）加快推进产业数据市场化

10.优化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建设运营。以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建设运营为载体，归集和融合省市产业数据仓、行业大脑、有关企业的数据资源，有序上架运营能力组件、数据产品，打造产业领域的“组件淘宝”，让产业大脑成为数字化改造和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的集成供应平台，支撑个性化解决方案定制，推动行业耦合共生和产业群体智治，赋能产业数字化升级。

11.加快推进行业大脑市场化发展。整合细分行业资源，打通数据链条，做专做深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快汇聚行业知识与能力组件，探索打造区域性行业性的数据产品和组件集市，开展市场化运营服务。探索组件化模块化行业解决方案，组合通用型组件满足行业共性需求，输出定制能力解决企业个性需求，打造一批示范样本。支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

型试点，形成一批细分行业使用广泛的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能力组件和解决方案。

12.健全流通交易服务体系。推进产业数据产品和服务在具备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上的流通交易，探索建立产业数据授权运营、资产评估、产品定价等标准规范，促进场内场外交易撮合，拓展多元流通方式。支持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产业数据流通交易专区。

13.探索产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产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推动产业数据知识产权存证和登记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加强对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以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的保护，加快探索产业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4.加快中国（温州）数安港市场化建设运营。聚焦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以浙江省大数据联合计算中心为技术基座，以具体场景为应用基础，推进数据安全技术研发与流程创新、数据产品交易、数智产业孵化、全流程合规法律服务等功能建设，系统构建从数据采集、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流通交易到争议仲裁的闭环体系，构建一套数据安全与合规体系，制定一套产业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交易制度，探索体制机制与法规制度的创新突破，形成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的温州范例。

15.推进政企数据加速融合利用。基于产业数据仓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产业数据资源深度融合利用，基于安全可信开放域，探索推进产业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市场化机制孵化创新应用。举办浙江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等活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数据与产业数据融合的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四）提升产业数据安全化能力

16.实施产业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防护。探索构建产业数据分类分级体系，推进核心数据目录备案，开展分级授权、分级保护、质量评价等工作。探索在产业数据开发利用、流通服务等过程中分行业开展差异化授权与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产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利用。

17.推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试点工作。推进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重点企业名录库，聚焦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产品应用推广等内容，在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行业指导遴选若干企业深化推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试点工作。

18.加强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合规监管。坚持合规发展，强化行业监管，加强职责分工与协同合作，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监管模式，创新完善产业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技术、路径、标准规范和商业模式，确保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安全可信、可控、可溯源，保障数据要素安全有序规模化流动。

三、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承担试点任务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试点任务推进方案，抓目标抓落实抓成效。

20.加强考核评价。将实施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任务指标纳入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产业大脑能力中心、数据产品、能力组件实用实效情况开展监测评价；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并在考核评价中予以鼓励。

21.加强标准规范。加强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浙江省产业数据开发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规范，支持浙江企事业单位参与产业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研制。

22.加强生态培育。统筹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多方资源，开展产业数据价值化论坛等对接交流活动、评优评先等活动，梳理骨干企业、核心技术、关键产品等清单，编制全省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图谱，促进全省数据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加强区域合作。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机制的作用，对接北京、上海、广东等数据要素发展活跃地区，推动产业数据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数字经济大会、云栖大会等重大活动资源整合优势，协同打造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区，推动制度与实践并跑，为全国做好示范先行。

5、《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2023-08-01）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

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先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

（三）用语含义。

所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授权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所称的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所称的授权运营域，是指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设和运维的，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等功能。

所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包、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二、职责分工

（一）建立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由公共数据、网信、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管等省级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试点地区和省级试点领域；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省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建立本级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本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本级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省和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及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

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省、试点市设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专家组，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试点县（市、区）可根据需要设专家组。

三、授权运营单位安全条件

（一）基本安全要求。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授权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和生产服务能力，并符合相应的信用条件。

（二）技术安全要求。

1. 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2. 具有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3. 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4. 近 3 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三）应用场景安全要求。

1. 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并设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2. 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3. 按照应用场景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坚持最小必要的原则。

（四）重点领域具体安全要求。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四、授权方式

（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发布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的通告，明确相应的条件。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需求，并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 1 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材料。

协调机制有关单位可委托专家组论证授权运营中的业务和技术问题。

协调机制有关单位应核实授权运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安全条件、信用条件等要求，报本级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开。

（二）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坚持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授权运营领域与授权运营单位，并报省政府备案。

（三）省市两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授权运营域；县（市、区）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域开展授权运营工作，确有必要的，可单独建设授权运营域。省公

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授权运营域建设标准，并组织验收。

授权运营域应满足以下条件：遵循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复用统一用户认证组件、用户授权服务等公共数据平台能力；实现网络隔离、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数据可溯源；满足政府监管需求，支持集成外部数据，具备分布式隐私计算能力；满足授权运营单位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

（四）授权运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五）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五、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

（一）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需求合理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二）授权运营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通过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授权运营岗前培训。定期报告运营情况，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涉及的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收益有关规定。完善公共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授权运营单位在开展公共数据运营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并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应立即停止相应的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风险情况。

（三）授权运营单位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提交公共数据需求清单，涉及省回流市、县（市、区）数据的，应经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相关数据不得以“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获取。

（四）授权运营单位应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工处理公共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授权运营单位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保密协议应明确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

2.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3.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五）授权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原始数据包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

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授权运营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六）授权运营单位应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确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六、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三）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机制，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

2.实施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合规管理，对授权运营域的操作人员进行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记录数据来源、产品加工和数据调用等全流程日志信息。

3.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4.监督授权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四）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

位，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

（五）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等单位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对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单位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六）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七）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级授权运营单位开展授权运营情况年度评估，对授权运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八）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改正，并暂时关闭其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

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单位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2023-07-01）

为促进数据要素创新开发利用，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本办法适用于对依法收集、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遵循依法合规、公平有序、诚实信用、自愿高效原则。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通过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开展，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具体承担。

（二）申请主体。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申请的应当是依法依规处理数据的单位或个人。合作处理数据的，应当共同提出登记服务申请。接受他人委托处理数据的，可以根据协议由委托方或双方共同提出登记服务申请。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二、登记申请

（三）登记前的数据存证公证。申请登记的数据应当提前进行公证存证或者运用区块链等可信技术进行存证，提升数据的可信赖、可追溯水平。

提供数据公证存证和可信技术存证的平台或者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必要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

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过程数据的存证、公证，提升全过程动态管理水平。

（四）登记申请的提出。申请人应当通过登记平台如实填写登记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登记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名称格式为“应用场景+数据”。

2.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数据所属行业。

3.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4.数据来源。说明数据来源属于个人数据、企业数据或公共数据。其中涉及个人数据的，应当提交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的证明；涉及企业数据的，需说明内部数据采集和外部数据采集；涉及公共数据的，应当提供依法依规获取的证明，包括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或授权运营协议等。

5.结构规模。说明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以及数据记录条数。

6.更新频次。说明数据或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7.算法规则简要说明。简要说明数据处理过程中算法模型构建等情况。涉及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的还应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匿名化、去标识化等情况进行说明，保障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

8.存证公证情况。对已存证的数据说明存证途径、存证编号、哈希算法、哈希值等，对公证存证的数据说明公证机构、公证书文号等。

9.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对数据的合规性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从已存证或公证存证的数据中选取样本数据，作为登记审核的样例数据。样例数据应当符合登记申请表中对数据结构的描述。

申请人应当通过提供数据存证或公证服务的平台或者机构向登记平台提交相关存证或公证信息，相关平台或机构应当配合做好与登记平台的对接工作。

三、登记审查

登记平台依据本办法规定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形式审查。

（五）审查补正。形式审查中发现登记申请表填写及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需要作出补充说明的，登记平台应当通知申请人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修改或说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形式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1.不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及原则规定的。

2.不符合本办法申请主体规定的。

3.登记前未进行数据存证或公证的。

4.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5.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

6.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7.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律规定的情形。

（六）审查公示。登记平台对经形式审查符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要求的，在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前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应用场景、数据来源、算法规则简要说明等信息。

（七）异议处理。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登记平台接到异议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转送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向登记平台提交异议不成立的声明并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登记平台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

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

涉及权属争议的，登记平台接到申请人提交的异议不成立的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异议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登记平台在转送声明到达异议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异议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恢复登记程序。

（八）发证及公告。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平台在公示期满后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并在登记平台上予以公告。

登记公告内容包括登记编号、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结构规模、算法规则简要说明、存证公证情况等信息。登记证书载明登记编号、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登记日期等信息。

（九）撤回撤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登记公告后，申请人可以主动放弃。撤回或放弃时应说明具体理由。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公告后，利害关系人可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提出撤销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有下列情形的，登记平台可以撤销登记：

1.登记后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2.登记后对数据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及安全管理等造成严重阻碍或不利影响的。

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放弃登记、撤销登记的，登记平台应当予以公告。

四、登记证书的使用

（十）证书效力。登记证书可以作为持有相应数据的初步证明，用于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

鼓励数据处理者及时登记数据知识产权，通过质押、交易、许可等多种方式加强登记证书的使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数据创新开发、传播利用和价值实现。

（十一）证书有效期。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涉及公共数据的，其开放利用协议或授权运营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以相关协议期限为有效期。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证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有效期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涉及公共数据的，以开放利用协议或授权运营协议期限为续展有效期。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由登记平台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十二）变更备案。权益主体、数据来源、更新频次、存证公证情况等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过登记平台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人为单位时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的，或申请人为个人时发生死亡等情形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及时通过登记平台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数据知识产权转移的变更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单方申请：

1.继承、接受遗赠取得权益的。

2.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转移权益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通过质押、许可等方式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的，应当自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平台申请备案，上传相关质押、许可合同副本、相对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登记平台对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十三）登记信息的公开查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登记平台查阅已登记公告的数据知识产权信息。登记平台应当为数据知识产权信息查阅提供检索等服务，提供数据公证存证和可信技术存证的平台或者机构应当依法或根据约定提供数据核验等服务。

五、监督管理

（十四）规范登记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骗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得非法翻印、涂改、倒卖、出租、伪造登记证书。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十五）强化部门协同。

拓宽运用场景。发展改革、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登记证书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数据价值化、数据跨境流通等工作中的运用。鼓励浙江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和有关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共同推动数据流转交易使用。

强化权益保护。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登记证书证明效力，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护数据处理者的合法权益。

深化安全治理。网信、司法行政、公共数据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区块链等数据存证平台、公证机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切实营造安全可信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由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7、《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2023-09-01）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4号，以下简称省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在保护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前提下，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助力打造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城市范例，重塑“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平台）搭建，发布首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领域，建立公共数据授权、加工、经营、安全监管等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迭代升级授权运营平台，形成一批有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企业，构建公共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体系。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公共数据、网信、发改、经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受市政府委托，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市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委托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使用。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工作。

2.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应用场景评审、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等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3.确定授权运营平台运营主体（以下简称平台运营主体），经市政府同意，具体承担授权运营平台的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调查制度，绘制公共数据资源图谱，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加强数据要素规范化、标准化采集与动态更新，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健全常态化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全量全要素归集，推动国家和省级数据按需回流，逐步构建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三）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授权运营平台是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简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已建通道的，应当纳入授权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建相关信息系统而使其直接获取数据运营权。鼓励区、县（市）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平台，探索建设本地特色应用场景，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市推广。

（四）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准入与退出机制。

1.准入要求。

按程序依法获得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授权运营主体）应符合省管理办法中授权运营单位安全条件的有关要求。

2.退出情形。

授权运营主体退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授权运营协议期满。

（2）授权运营主体申请提前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3）授权运营主体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改正，并暂时关闭其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约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准入退出流程。

（1）发布通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在授权运营平台等渠道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告。通告内容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研究确定，主要包括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及有关要求。

（2）提交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授权运营主体在授权运营协议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应在协议期限

届满3个月前按程序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3）审核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和数据提供单位对公共数据进行审核，其中涉及基本安全要求、技术与安全要求的审核结果有效期限为2年，应用场景要求实行“一场景一清单一审核”，并通过网络安全评审。未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委托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授权运营中的业务和技术问题。

（4）公开结果。授权运营主体及其授权运营领域应用场景向社会公开，并报省政府备案。

（5）签订协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授权运营主体签订授权运营书面协议。协议期限为2年，可另设置不超过6个月试运营期。

（6）结束退出。符合退出情形之一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关闭授权运营主体的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平台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五）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科学管理。

1.授权运营主体人员培训。

授权运营主体相关管理、技术、运营人员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培训通过后方可开通授权运营平台使用权限。

2.公共数据申请审核。

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运营平台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通过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技术审核同意后获取。涉及省回流数据的，应经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同意。

3.公共数据加工处理。

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授权运营主体在授权运营平台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符合省管理办法加工处理公共数据的有关要求。

4.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平台运营主体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规安全审核。授权运营主体原则上应将审核通过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杭州数据交易所进行登记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5.运营收益及分配。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保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

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鼓励多方合作开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运营，探索成本分摊、利润分成、股权参股、知识产权共享等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

授权运营主体在授权运营平台进行公共数据加工处理，应当承担相应公共数据基础设施的资源消耗、数据治理、模型发布、结果导出和安全服务等成本。授权运营主体通过无偿使用公共数据所产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提供单位有权无偿使用。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公共数据定价管理制度，协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公共数据使用定价方式、有偿使用收费方式等。探索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反哺财政预算收入。

6. 数据安全管理。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授权运营主体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擅自留存或违规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完善公共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建立保密安全自监管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每半年报告运营安全情况，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的，应立即停止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

授权运营主体违反授权运营协议，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单位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7. 运营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协同发改、经信、财政等单位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经信、司法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8. 运营年度评估。

授权运营主体应在授权运营满一年，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数据提供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授权运营主体的授权运营协议执行情况、数据产品和服务建设实施效果等开展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四、授权运营重点领域

（一）授权的公共数据范围。

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应急、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医保、住建、公积金、商贸、物流、工业、体育、旅游、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由领域主管部门牵头推进。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二）场景领域。

1.金融保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指导，融合市场、税务、司法、电力、物流等涉企经济和经营类数据，开发保险细分产品，提高金融普惠率，提高产品制定、投放、理赔精准度。

2.医疗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指导，融合诊疗、医保、健康等数据，鼓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慢性病筛查、普惠健康保险、健康管理、中医药传承创新、信用医疗等场景建设，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指导，融合公交、轨道、道路信号灯等数据，打造智能交通车路协同应用场景，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

4.商贸服务。市商务局牵头指导，与平台企业数据融合，帮助品牌和商户实现优质内容创造，推进智慧商圈改造提升；结合数字自贸区建设，推进数字监管、数字金融、数字物流、数字治理等建设，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5.市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指导，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统计、投诉举报、物价等公共数据，商贸平台等企业数据，舆情等社会数据联合建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服务。

6.文化旅游。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指导，基于文化旅游、交通客流、气象、酒店、餐饮、空间地理等数据，赋能投资指引、运营优化、收益管理等应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7.其他。适时推动其他领域中落地性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场景应用，鼓励跨部门场景应用开发。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分工责任。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和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发改、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做好保障支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指导、监管、协调、考核和技术对接等工作，并视工作需要召集有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牵头推进本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建设。平台运营主体负责投入必要的资金、技术并积极引入相关社会数据，拓展政企融合应用场景。

（三）强化激励引导。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综合评价办法，建立数据质量、应用情况和收益情况等评价指标，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评价结果纳入政府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积极鼓励创新、合理宽容失败的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大胆探索。

（四）落实安全管理。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平台运营主体落实省管理办法中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平台运营主体、授权运营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本方案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3-08-05）

为规范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助力中国（温州）数安港高质量发展，加速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授权运营

单位应遵循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合理定价。鼓励授权运营单位面向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等领域，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先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授权、加工、经营、定价、安全监管等数据活动。

（三）用语含义。

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授权运营单位，是指经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授权运营域（以下简称运营域），是指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设和运维的，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全程审计等功能。

授权运营协议（以下简称运营协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参与加工形成的数据包、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四）授权主体。

县级以上政府是公共数据授权主体，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实施工作和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共数据开放给社会机构或企业，不得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建相关信息系统而使其直接获取数据运营权。

（五）授权方式。

坚持“无场景不授权”，按照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授权运营领域与授权运营单位。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照应用场景申请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并提供申请授权运营的业务场景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

授权运营单位申请的应用场景应满足下列要求：应用场景明确，具有重大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并设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应当符合最小必要的原则；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短期无法取得成效，但对当地有长期社会经济效益，也可酌情纳入。

（六）授权范围。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等因素，优先面向医疗健康、文化教育、普惠金融、交通物流、工业制造、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按照运营协议向授权运营单位授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经合法合规审核后向用户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仅能用于运营协议约定的应用场景。

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具体包括：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可能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

（七）使用定价方式。

公共数据授权使用定价方式应当结合应用场景确定，并经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会商，报本级政府审核后实施。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对于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产业推动战略意义重大的应用场景，可采用限期无偿的定价方式支持场景运营孵化。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逐步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形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良性循环。

（八）收益机制。

通过授权运营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向用户收取成本费用或者获取合理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二、职责分工

（一）建立健全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作为小组成员，对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进行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市协调小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公共数

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并报市政府同意；监督指导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评估工作；监督指导公共数据使用定价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确定协调小组会议议题、组织落实会议决议以及日常事务等。相关市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市协调小组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导与监督工作。

（二）组建市级授权运营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市专家组），在市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研究论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专业技术问题等，为协调小组的组织、运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支撑。

（三）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市协调小组确定的具体工作，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细则，指导、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相关工作，统筹建设运营域等。

（四）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县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区域公共数据的治理，协调、指导、监督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五）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和安全监管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监督本领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六）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网信、公安、安全、司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授权程序

（一）发布公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授权运营申报条件等。

（二）提交申请。授权运营单位应满足《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44号）的基本安全要求、技术安全要求、应用场景安全要求和重点领域具体安全要求等。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包括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一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材料预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及内容；申请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材料。

（四）专家审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对授权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信用条件、业务技术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对授权运营应用场景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等进行集体研讨，出具论证评审意见。

（五）终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市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出具建议名单报本级政府审核确定。

（六）社会公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等相关信息，对异议及时答复和处理。

（七）授权备案。市县两级政府应及时将授权运营领域及单位等信息报上级政府备案。

（八）签订协议。由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授权运营范围、授权运营期限、授权方式、违约责任等；如涉及公共数据有偿使用，应明确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获取收益或补偿方式等。

（九）授权终止。授权运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 3 年。授权运营单位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应在期限届满 6 个月前，按程序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授权运营。在授权运营期间，授权运营单位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前注销申请。当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撤销授权运营单位的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四、授权运营行为规范

（一）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后，授权运营单位应按要求派遣一定数量的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授权运营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后方可开通运营域相关权限。

（二）授权运营单位应依托运营域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数据提供单位根据数据需求清单进行需求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应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运营域统一管理，并向授权运营单位开放相应权限。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

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需求合理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授权运营单位可以根据基本数据加工需求，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定制化服务需求，授权运营单位应承担相应加工处理成本和服务费用。

（三）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探索建立数据供给激励机制，从数据提供数量、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等维度对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部门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重要参考。

（四）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按照协议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授权运营单位应确保原始数据包不得导出运营域；可以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不得导出运营域。

授权运营单位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审查与备案，并签订保密协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应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依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五）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运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依法依规使用公共数据，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运营域的数据产品，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运营协议相关要求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六）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应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产权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五、授权运营域

（一）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全省统一的建设标准和验收要求，统筹建设运营域，为授权运营单位统筹提供个人/企业授权、授权运营管理、数据出域审核、全流程安全监控等功能服务，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操作可审计，数据可溯源。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运营域。

（二）授权运营单位应在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单位应承担运营域资源消耗的必要成本，有偿使用运营域的开发席位、开发环境、开发工具、云计算等相关资源和增值服务。

（三）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投入和运维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运营域安全稳定运行。

（四）运营域应支持授权运营单位面向不同场景需求，采用联合计算、多方安全计算、数据元件、联邦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多种技术路线，进行公共数据加工开发，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六、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一）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收益有关规定。授权运营单位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做好自有上传数据的合规性、合法性自查，根据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要求签订数据安全承诺书，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与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44号）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责。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相关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进行监督检查，授权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管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公安、安全等部门，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三）授权运营单位应根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岗位人员、系统平台、技术应用、对外合作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授权运营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建立健全高效的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加强对公共数据的全过程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四）在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授权运营单位如发现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应第一时间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上报，并密切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授权运营单位一旦发现可能或已经发生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通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发现授权运营单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依法依规对授权运营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授权运营单位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依据，对不合格单位立即取消授权资格。

（六）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授权运营单位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运营绩效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授权运营单位应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

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运营绩效根据评估结果将授权运营单位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依据，对不合格单位取消授权资格。

（七）社会公众有权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活动进行监督，认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八）授权运营单位违反运营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完成整改，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整改情况评估。

1.未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义务的；

2.违规使用公共数据的；

3.授权运营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

4.未严格执行运营需求审批确定的数据使用范围和类型，超授权范围加工使用数据；

5.违反运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整改期间，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暂时关闭其运营域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相关公共数据的运营授权。

（九）授权运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授权运营单位直接承担。

（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0月21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9、《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2023-11-09）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相关部署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国有资产、企业财务等监管要求，结合“中国（温州）数安港”建设情况，借助“政、企、学、研”多方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和相关单位（指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先行先试数据资产管理，为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指引，促进党建和财政业务深度融合，依托会计财务、资产评估、数据分析等专家力量，发挥会计税务专家服务团作用，开展“红专惠企行”等党建活动，为企业和相关单位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提供暖心服务、增值服务。

（二）坚持安全合规。统筹发展与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合规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或权属不清的数据，严禁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能产生价值的数据，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支持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三）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数字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强化改革思维，探索创新容错机制，结合温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院校合作，依托专家力量指导工作实践。正确认识数据、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之间的关系，争取在地市财政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方面，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四）坚持稳步推进。在目前国家数据产权体系尚未形成，数据确权法律依据缺乏，数据资产登记、会计处理和价值评估等研究有待深化的情况下，要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部门指导”的原则，聚焦企业和单位关注关切问题，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加强部门协作，稳步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有序推动数据资产化。企业和相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数据资产确认相关标准，按照业务和技术相结合的原则，运用一定方法，对自主生产、交易获得或经合法授权，符合数据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可确认为数据资产。涉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授权加工使用，下同）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可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化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要求对数据实行目录式等基础管理。市财政局参与起草浙江省地方标准《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指导试点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确认工作。

（二）确保数据资产来源和权属清晰。企业和相关单位可借助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应用

平台，结合数据资产确认相关标准，探索做好数据资产登记等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可探索通过统一的底层区块链等技术做好存证记录，进一步明晰数据资产权属关系。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按相关规定实施。符合《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浙市监知〔2023〕5号）申报要求的，鼓励企业和相关单位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入表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显化数据要素价值，规范数据资产对外服务和交易流通，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和培育数据产业健康生态。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具体根据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执行（该文件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做好数据资产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合理反映数据资产价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数据资产入表，结合政府会计准则有关要求执行。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资产内控机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自觉接受财会监督。

（四）探索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有关要求。数据资产评估应当关注数据资产质量,并采取恰当方式执行数据质量评价程序或者获得数据质量的评价结果,必要时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意见等。鼓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订《数据资产评估操作指引（试行）》，探索用于指导本地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满足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企业和相关单位按规定需要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

（五）支持推动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结合数据资产交易相关应用平台，依托物联网、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等技术，配合相关部门和机构共同推动建设权责清晰、来源可溯、范围明确、过程透明和安全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交易流通体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交易审批管理，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应按照资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依法购买社会数据，激发各方参与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的积极性。相关部门可探索支持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数据资本化路径。

（六）逐步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收缴机制。财政支持根据不同行业、业务场景需要，推进公共数据产品开发，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发挥更大价值。在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23〕77 号），协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研究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式、范围和管理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探索逐步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形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良性循环。

（七）切实加强数据资产安全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数据资产安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造成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按《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相关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对数据资产安全合规情况组织评审论证。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也应关注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

四、实施步骤

市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和相关单位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各企业和相关单位对数据资产化重要意义的认识，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动员其做好试点申报工作，并做好审核推荐。试点企业和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根据申请时间和条件确定。其他有意愿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的企业和单位，由市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可分别牵头部署开展各归口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的数据资产化工作；相关条线上级部门有部署要求的，结合其部署要求开展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试行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上级财政部门对数据资产管理有新的要求的，本试行意见可视情做相应调整完善。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执行。

（十六）福建省

1、《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大数据有序健康发展，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推进数字福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包含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大数据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开放开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大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大数据发展和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统筹管理、开发利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定期进行综合评估。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促进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和相关安全监管工作，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交易、安全等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数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贸易、数字技术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融通。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营造有利于大数据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鼓励公民、法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先行先试、探索创新。

第二章数据资源

第十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并发布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与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相衔接。

第十一条采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被采集者公开采集规则，明示采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采集者同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工作。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能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政务部门不得重复采集。

政务部门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获取非公共数据时，掌握非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相关数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存储、管理全省公共数据资源。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存储、管理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并接入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业务系统接入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按照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实时、全量汇聚，不得直接共享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能汇聚的数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依托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以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共享服务。

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的政务数据按照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设区的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

第十三条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主体，完善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整改机制，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对采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提供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只能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内共享使用。凡列入暂不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政策作为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和获取数据，获取的数据应当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所获取的数据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类分级、安全有序、便捷高效的原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和需求度高的数据。

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属于普遍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从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无条件免费获取；属于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申请，经大数据主管部门征求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后获取。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分级开发。省人民政府设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承担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安全保障、开放开发、服务管理等具体支撑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

二级开发主体基于具体应用场景，需要获取一级开发主体汇聚治理的数据资源的，应当经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要求使用数据，定期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开发利用情况，所开发的数据产品应当注明所利用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二级开发主体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处理无法识别被采集者且不能复原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获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

数据交易、交换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掌握非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共享数据，将相关数据向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加强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深化融合。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三章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统筹布局、集约建设、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构建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为大数据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本级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推动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创新应用。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推进全省通信骨干网络扩容升级，构筑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

第二十二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统筹推进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和边缘计算节点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计算等大数据计算能力工程，构建高效协同的智能算力生态体系。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生态、市政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平台，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发展应用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应用和服务导向，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创新，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的发展，形成创新协同、布局合理的产业生态体系。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培育优势特色软件产业集群，构建健康可持续软件产业生态。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智能化过程中的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配送等环节数字化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将大数据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方面应用，推进大型制造业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面向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业数字化。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大数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的作用，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重点拓展交通、金融、商贸、物流、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信息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

制，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治理和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加强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能力，提高宏观调控和风险防范水平。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和协同办公，推进纵向贯通，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便捷化、标准化。

第五章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明确各环节中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数据安全和数据开发应用并重，建立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容灾备份能力建设，保障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等环节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开展数据采集、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数据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传播、泄露、篡改、交易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军工科研生产、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

第三十二条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所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或者匿名化处理，记录数据处理全流程，不得泄露或者篡改采集的个人信息。

第三十三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使用的监管制度，并会同本级有关政务部门加强数据资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要求使用公共数据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暂停提供数据服务；拒不改正的，可以终止提供数据服务。

第三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现共享数据使用部门有违规、超范围使用数据等情况，应当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通报，要求暂停或者终止对其提供数据服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和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和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

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涉敏数据的，应当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政务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保密、安全监管等规定，提高风险识别和风险处置能力，定期对开放的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数据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进行风险警示。

第三十六条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明确数据安全保护的工作责任，加强平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篡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接触、破坏、侵入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

第六章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大数据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经济差异，统筹规划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要求，制定促进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建立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关键技术、重点产品、配套服务、商业模式等创新发展。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优先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数字园区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大数据产业金融服务，拓宽大数据企业融资渠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对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壮大，扶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大数据创新企业。

第三十九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建立数字园区，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数字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大数据产业集群招商、关联业态和衍生业态招商，引进国内外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企业孵化器、大数据企业、大型数据中心，鼓励和支持入园企业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

第四十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培育数据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资源有效流动。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加强对数据交易平台的监管。数据交易平台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数据交易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泄露。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制订大数据人才发展计划，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大数据相关专业，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本土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采用设立研发中心、学术交流、技术持股、期权激励、服务外包、产业合作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大数据项目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年度计划指标。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对大数据企业用电给予扶持。电力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推动供电企业为大数据企业提供用电保障。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提供相应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保障其在出行、就医、办事、消费等方面的基本服务要求。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

（三）篡改、伪造、泄露数据的；

（四）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在数据使用过程中侵犯国家、社会和他人

合法权益、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以及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平台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非法采集、使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军工科研生产、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非法接触、破坏、侵入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统一开放、开发服务等基础平台的，由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政务部门以及公益事业单位、公用企业。

（二）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三）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四）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获取或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数据。

第五十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

第一章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数字福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我省连续成功举办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信息化水平和数字化能力保持全国前列，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了大量福建经验、福建案例、福建技术和福建产品，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发展现状

——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适度超前，光网和 4G 全面覆盖城乡，县级以上区域（含重点乡镇）实现 5G 覆盖。开通海峡两岸直通光缆和福州国家级

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全省 IPv6 活跃用户数超过 4200 万户。建成 NB-IoT 基站 3.6 万个，全省物联网连接数突破 3500 万户。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空间信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卫生、社保、交通等领域智慧化改造深入实施。

——政务数据资源广泛共享应用。全面建成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形成了“统一汇聚、按需共享”新模式。省汇聚共享平台汇集 73 个省级单位政务数据，面向全省各级政务部门提供数据批量交换服务，日均交换记录数 2500 多万条；累计发布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婚姻等 250 多个常用数据服务接口和 50 多个部门定制接口，日均在线提供查询/核验超过 80 万次。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全省数字经济规模达 2.01 万亿元，占全省 GDP 比重 45.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数字化深度推进，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建设扎实推进。7 家互联网企业入选全国行业百强，涌现出一批独角兽、瞪羚等数字创新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二位。

——数字政务服务更加便利快捷。建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超过 90%，办件平均申报材料和平均耗时分别压缩至“十三五”基期水平的 1/4 和 1/10。全省一体化掌上服务平台“闽政通 APP”基本实现高频便民事项“马上办、掌上办”，实名注册用户覆盖全省常住人口超过 87%，累计服务超 5 亿人次，位居省级政务 APP 第一梯队。省政府门户网站绩效水平位居全国第二，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位列优秀档次，政务服务由“一网通办”迈入“一网好办”新阶段。

——数字惠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成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等平台，教育数字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建成五级公共数字图书馆网络服务体系和省级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文化旅游数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公共信用平台等一批数字化治理平台，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数字开放合作纵深发展。海丝文献资料和数字资源普查工作扎实推进，首家“中国·福建文化海外驿站”落户马来西亚。建成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4.0，服务企业 6 万多家，“出口信保”“两证合一”等特色功能和先行项目先后推广到全国。建成大陆首个“数字 e 两岸”信息服务平台。福州、厦门等六地市成功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高端芯片、国产数据库等领域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快推进，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新闻网站的网络安全监测与保护不断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及网络空间治理成效显著。

——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精准防控体系逐步构建，率先上线全国首个省级健康码，实现全省“一码通行”。复工复产与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金融科技服务、就业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应用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存在短板弱项主要是：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差距；整体创新能力处于全国中游，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偏小偏少，产业带动性不强；中小企业存在“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困境，产业数字化转型较为缓慢；政务数据资源尚未实现“应汇尽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价值化亟待破局。

第二节发展形势

数字技术正以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社会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我国数字化建设已步入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加速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创新，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形成。

当前，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为数字福建进一步发展提供难得机遇。中央明确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要求福建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国家支持福建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省委明确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大力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战略支撑。与此同时，发展形势依然迫切，在建设数字中国的大潮中，兄弟省份发挥各自区位、资金、政策、人才、机构、机制等优势，你追我赶争做新时代数字中国建设新标杆，数字福建建设前有标兵、后有追兵，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迫切形势。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20年来的发展基础和先发优势，站在新起点、面向新征程，坚持自立自强、创新引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变局中开新局，高标准高质量深化数字福建建设，为奋进新征程培育新优势、提供新动能，不断实现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新发展。

第二章总体要求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开启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新征程，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二节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确立的数字福建总体框架和推进机制，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理念，健全规划、项目、资金、数据、评价一体化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数字福建高质量发展。

——创新融合。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自立自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加快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关键特征的新经济形态。推动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生产力，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开放合作。围绕“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强数字经济、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区域合作，以侨架桥，发挥侨胞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更多数字经济优势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区，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数字福建建设的数字生态体系构建。

——惠民便民。推动数字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的广泛深度应用，有效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缩小数字鸿沟，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全民数字技能，让全省人民在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安全可控。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增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能力，强化数据要素市场配置可管可控可用，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协调发展。

第三节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基本实现“数字政府智治化、数字经济高端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据要素价值化”，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引擎，成为数字中国建设样板区。

高标准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建成数字政府改革先行省。实现政务数据纵横全贯通，业务事项各方全协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集成，依申请服务事项一网全通办，无

纸化移动办公全覆盖，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好办”。

高质量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建成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省。科技创新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显，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效应持续释放，数字丝路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升，打造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高品质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基本建成共同富裕美好生活首善省。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友好包容的数字化服务全面覆盖高频民生事项，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高水平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体系，基本建成数据强省。政务数据资源实现全面汇聚、深度共享、创新应用，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效能持续提升，高效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形成现代化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成现代化数字强省。

“十四五”数字福建建设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基期	2025年目标	分年度目标
总体发展水平	数字福建发展指数	/	70.6	>95	年均提高4.9以上
数字政府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	%	95	99	年均提高0.8个百分点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	70	90	年均提高4个百分点
	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率	%	30	60	年均提高6个百分点
	政务数据汇聚量	亿条	105	600	年均增加100亿条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提高3个百分点	年均提高0.6个百分点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	%	/	>66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13.5	>35	年均提高4.3个百分点以上
	网络零售额	亿元	6242	12500	年均增长14.9%以上
创新能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研发投入强度	%	2.9	3.2	年均提高0.06个百分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发投入强度	%	6.0	7.0	年均提高0.2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2237	3600	年均增长10%以上
	5G用户普及率	%	12	70	年均提高11.6个百分点
	IPv6活跃用户数	万户	4200	8000	年均新增760万户以上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基期	2025 年目标	分年度目标
新型基础设施	千兆宽带家庭普及率	%	0.1	20	年均提高 4 个百分点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Tbps	32	85	年均增长 21.6%以上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	万个	3573.8	8000	年均增长 17.5%以上
	数据中心总算力	EFLOPS	2.2	7	年均增长 26%以上

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和“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2020 年数据暂未公布。

第三章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坚持创新引领、服务高效理念，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整合优化政务网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的支撑能力，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大力提升政府治理的现代化便利化水平。

第一节优化升级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整合优化政务网络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整合成为全省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的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实现“一网承载、一网通达、一体管理、一体安全”，构建政务网络统筹应用新模式。扩容提升数字福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性能和网络带宽，全省产业园区骨干网络完成直连，提升数字福建政务网络快速通达能力。实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程，构建“一个门户、一个平台、一组标准、一套规则、一库共享、一网通办”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新体系。

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的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和信创云建设。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加强省级政务云 PaaS 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统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推动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灵活管控。集成调度数据开发利用、数据灾难备份等公共算力资源，实现云边协同服务，形成定制化、自适应、高可靠的数字政府智能服务支撑能力。

专栏 1 政务“云网融合”工程

政务网络整合提升工程：升级扩容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省级核心网络和纵向骨干网络、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核心网，提升网络对 IPV6/IPv6+、网络虚拟化等新技术支持能力。加强网络运行监测、智能分析、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提高外网管理支撑能力。打通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公安、人社、医保、生态环境等部门业务专网，形成全省电子政务应用一张网，实现政务网络全连接全覆盖。

云计算中心优化升级工程：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统建共享、互联互通，构建由省级中心节点和地市分节点组成的“物理分散、逻辑统一、资源共享、云边协同”的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完善融合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于一体的政务云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的有效联动机制，全面提升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

第二节强化提升数字政府公共服务

提升公共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省电子证照共享平台、电子印章服务平台的支撑应用，深入拓展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的认证服务。深化“政务服务总线”应用，建成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跨系统、跨层级信息共享和流程协同。完善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推进集约共享、个性化服务和大数据应用。优化统一物流快递平台，对接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建立统一客服体系，推动服务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

强化公共平台服务能力。升级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统一政务服务 APP 开放式应用平台，拓展政务小程序生态。加强个人和企业电子证照汇聚，通过各类授权拓展亮证、用证应用场景，实现办事、出行“一码通行”。规范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推动数字档案室建设。建设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协同办公应用的统一服务入口、统一办公门户、统一档案管理和电脑端、移动端协同办公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目录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和统一服务事项数据库，实施“链上政务”工程，推进服务事项的权限管理和有序管理。深化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构建政务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增强用户场景式体验感和友好度。

专栏 2 数字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程：围绕“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整合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部门网站，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互联网门户和内部办公平台的整合优化，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新模式。

政务服务总线接入工程：全面推广省级政务服务总线，推进省级公共平台、省级部门业务系统、设区市政务服务的接入应用，支撑数据流转、业务协同、会商联审。

区块链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 BaaS 平台，实现“区块链+政务”应用的快速开发和部署，打造数字福建政务区块链云服务支撑体系，实现“一主链、多子链”的“链上政务”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开设老年人服务专区、出入境证件便利化专区等特色、高频政务服务专区，开发海外版“一网通办”系统和小程序等，深化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用，全面提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

12345 便民热线系统提升工程：统筹归并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升级省级 12345 热线网络系统，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便民服务业务中枢能力，打造政企政民互动“总客服”“总枢纽”“总参谋”。

创新“互联网+监管”服务。强化事前预警防控，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科学确定监管重点和方式。强化事中常态监督，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强化事后规范执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专栏 3“互联网+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完善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高标准关联对接国家监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接入各类行业数字化监管，全面推进监管数据汇聚，开展信用监管、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移动现场监管、远程非接触式监管等创新应用。强化监管合力，支撑“一网通管”，实现政府监管领域全覆盖，助力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

开展特色监管应用：利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基础支撑能力，全面推进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梳理工作，实现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整合全省各行业特色监管应用，重点推动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行业特色监管应用和风险预警模型建设，逐步构建全省一体化“互联网+监管”体系。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优化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组织机构、用户、监管对象库及执法人员库的统一建设。

第三节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

打造“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推广“全程网办”服务，推进办事资料“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围绕医、学、住、行、生、老、病、养等领域，推动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办就办好、一趟不跑”。深化“一网好办”应用，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办事的友好度和便捷性，便利老年人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办事。推进“不打烊”政务服务，整合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拓展多终端服务，实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在企业聚集区和群众密集区全覆盖。

推进跨域通办服务。全面整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开发建设省“异地通办”审批系统，省“E政务”自助机通办平台，打破办事地点限制，推动一批重点领域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就近办、异地办、随时办。梳理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高频服务事项，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办事一键直达。推进涉台内地一站式办事服务，完善涉台相关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专题事项清单，开创跨域通办新服务。

创新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实施“网上办理智能审批工程”，推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供智能搜索、秒办秒批、刷脸审批等智能化服务，快速满足业务场景需要。提升“福建码”功能，推广“码上服务”，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和个性化政务服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全程网办，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全程智控。

迭代优化“一件事”套餐服务。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加强数据共享，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推动场景化多业务协同，推广“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深度整合关、港、贸、税、金全链条信息，形成全流程数据透明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

专栏4 政务服务智能化应用工程
网上智能审批：优化政务服务智能咨询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子证照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度融合，提供智能化信息核验与认证服务，打造“刷脸审批”等智能审批新模式。 “一件事”联办服务：全面深化“一网好办”和“一趟不用跑”政务服务，以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为基础，以场景化多业务协同为重点，形成政府部门间办事套餐，构建一件事协作联办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无感知的“一件事”套餐办理，打造“一网好办”标杆品牌。 决策服务数字化：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关联分析与深度应用，围绕经济运行监测、灾害应急指挥、营商环境评价、美好生活服务等领域，建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决策模型，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分析能力和数字化治理能力。 “福建码”推广应用：将“福建八闽健康码”拓展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旅游、文化、医疗、教育、交通、住建等领域数字化资源，集成疫情防控、景区购票、看病

就医、图书借阅、交通出行等高频场景应用，打造“一码通行”服务专区，让信息化更好服务民生、惠及基层。

第四章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

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建设，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数字丝路开放合作层次，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强化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加强核心数字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卫星导航、新型显示、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5G、物联网、量子信息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部署技术创新链，聚焦产业集群的技术短板和创新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优化完善交叉学科布局，推动信息技术基础理论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推动福厦泉数字经济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数字技术创新高地。

打造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一批产学研用数字技术协同创新集群、数字技术转移机构和数字化转型创新基地，强化创新链整合协同、产业链协调互动和价值链高效衔接。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联合创新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科技园区”全链条企业服务体系，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增强上游技术研发与下游推广应用的协同互动效应。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托“知创福建”“知创中国”双平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

打造“数字应用第一省”。强化数字技术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完善数字应用场景滚动推进省级项目库，建立健全数字技术应

用场景对接落地机制，促进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和迭代，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推动5G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智慧港口、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超高清视频、线上展览展示等领域的应用，普及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创新应用示范和标杆企业。

专栏5 关键数字技术突破工程
攻关人工智能应用技术：依托省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算法、理论研究和学科交叉研究。依托龙头企业，加大人工智能芯片、机器人等攻关力度，重点突破一批人工智能与产业新体系融合的“卡脖子”技术。 增强芯片自主化研发能力：跟进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究，加大新型传感、DSP、高性能存储等芯片自主设计，发展卫星导航、工业控制等集成电路产品。推进3D封装、TSV（硅通孔）等第四代先进封装技术研发。 突破新型显示关键技术：加大AMOLED、MicroLED、3D等新型显示技术创新攻关，强化基板玻璃、光学膜、偏光片、驱动IC、整机生产等环节增链强链。 加强5G通信技术研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展新型网络架构、适应宽/窄频带融合场景下的波形设计、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芯片和模组、微波器件和天线等5G关键技术研发，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 搭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围绕数字经济核心技术，高标准推进省创新研究院和省光电信息创新实验室建设，统筹布局建设120个以上省级高水平创新平台。持续引进国家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设立区域数字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依托信创生态适配测试中心，推进CPU、AI芯片、SoC、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关键数字技术研发和产品适配测试，系统化构建自主计算产业框架。分阶段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产品推广，实现产业化和应用生态繁荣。

第二节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持续增强优势数字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应用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大高性能传感器产业链协同创新攻关，发展MEMS智能传感器等产品体系，构建物联网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打造一批高性能计算设施、人工智能超算设施和大数据处理能力支撑体系，增强大数据服务能力。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利用，以场景应用带动大数据产业创新突破。统筹部署并鼓励企业等多元主体建设一批海丝卫星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卫星应用赋能和产业优势能力。组织实施“卫星+”示范应用工程。开展卫星应用标准体系研究，参与国际卫星标准和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推进电竞产业发展，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竞产业发展

高地。

专栏 6 优势数字产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培育“3+2”物联网产业集聚区：依托马尾等物联网产业基地，补强设计、研发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研发中试、检测检验平台化服务能力，打造三个千亿级（福州、厦门、泉州）、两个百亿级（莆田、漳州）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优化大数据产业发展布局：壮大厦门软件园、福州软件园、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等大数据核心增长极，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试点工程建设，培育莆田—泉州—漳州—龙岩工业大数据应用一体化发展轴，联动三明、南平、宁德开展农业大数据、社会服务大数据等亮点特色应用。 实施“卫星+”示范应用行动：率先在城市治理、防灾救灾、水资源治理、海洋管理、闽台合作、海丝合作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卫星应用，争取落地一批重大科研和商业化项目，加速一批卫星应用成果本地转化和商用。 推进电竞产业发展：搭建多层次电竞赛事体系，建设一批电竞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龙头企业，努力构建集群突出、赛事引领、尖端人才汇集的电竞产业生态圈。

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新赛道。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等产业发展。优化人工智能产业整体布局，支持龙头企业搭建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平台和算力枢纽，分级分类开放人工智能场景和公共数据集，加速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创建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专项行动，壮大区块链技术产业，引导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底层技术研发，开展产教融合区块链和产研孵化区块链建设，培育一批“链上民生”“链上金融”等区块链特色应用和标杆产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发展、无人驾驶测试基地和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一批 5G 车路协同示范应用项目，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交流合作和产业协同平台。培育潜力新兴产业新赛道，争取开展区域量子信息通信测试和商用试点。推进中国·福建 VR 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内容生产和分发平台，推动 VR/AR 技术设备研发和产业化。

专栏 7 未来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提升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支撑能力：推动算力公共服务、应用创新孵化、产业聚合等平台建设，支持发展智能视觉等领域的算力算法综合服务，培育一批企业龙头、孵化一批智慧应用、打造一批产业智能升级项目。 实施人工智能创新示范行动：以福州、厦门、泉州等数字园区为先导试点，构建全域感知、全网协同、全业务融合和全场景智慧的城市智能体，建成 15 个以上行业应用示范，打造一批特色智能小镇和园区，在工业机器人、海洋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产品。 实施“区块链+”示范应用行动：组织实施推动区块链在产业转型升级、金融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多领域融合应用，探索基于区块链的跨境

贸易、跨境数据业务、跨境金融等服务新业态。实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创新行动：依托省内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推动车联网应用融合创新，支持开展自动驾驶公交、共享出租车、景区游览车、环卫作业车、物流车、摆渡接驳、无人配送等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

推动基础数字产业价值链提升。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链，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优化“一带、双核、多园”集成电路产业布局，支持龙头企业加快集成电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先进特色工艺产业化，推动投产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多场景智能终端等一批重大项目。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福州、厦门两大软件园产业聚合效应，推动多层次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自主研发，发展壮大软件微服务资源池和 PaaS 平台。引导搭建一批共性工业软件平台，争取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在省内设立分院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分中心。推进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工业技术软件化，发展一批优秀工业软件。

专栏 8 基础数字产业高端化升级工程

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聚焦关键芯片、半导体和新型显示领域，推进联芯、三安、士兰微、通富、京东方二期、天马微柔性 AMOLED、华佳彩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合力泰、中诺手机等一批终端集成项目落地。

实施数字产业供应链稳定行动：聚力半导体材料与设备、集成电路与器件、关键核心软件以及应用终端制造各环节，集中优势资源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不断稳固数字产业链供应链。

做强做优市场主体。绘制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动态更新发布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吸引国内外龙头骨干企业落户福建，支持各类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完善数字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培育 50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以智引智”，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性，实施互联网返乡工程。

做大做强平台经济。通过重组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一企一策”引进一批、研究策划一批，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服务型平台以及健康医疗、教育办公、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型平台，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厦门、福州、莆田建设平台经济示范区。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加速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

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建设行业自律机制。

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优化提升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福州软件园、福州马尾物联网产业基地、厦门软件园、泉州软件园、泉州芯谷、漳州招商局·芯云谷、武夷智谷、三明“中国红谷”、龙岩龙雁组团未来城等重点园区能级，力争培育出5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支持漳州华晴卫星应用产业园建设。推动福州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泉州、三明、南平、龙岩等地打造区块链产业集聚区。加快培育数字化新业态，利用互联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支持共享经济、众包众创、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专栏9 重点互联网平台培育壮大行动
重组提升一批：包括中国医药交易中心平台、福建海丝木材与木制品交易中心平台、福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全福游平台）等。 扶持壮大一批：包括纵腾集团跨境电商物流平台、1233S2B全球消费品供应链服务平台、物泊科技互联网智慧物流平台、朴朴智慧在线购物配送服务平台、青创网、中国（福建）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莆田智慧能源平台、“海创云”工业互联网平台、摩尔云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研究策划一批：包括福建海上保税加油综合服务平台、国际海运船舶运输综合服务平台、福建省油气交易服务平台、福建省快递跨境电商结算平台、福建省排污权交易服务平台等。

第三节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普及农业智能化生产、网络化运营模式，依托互联网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和乡村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围绕茶叶、水产、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智慧农场，打造一批智慧农场示范园和智慧农业示范区。完善农畜产品溯源体系，推进种子供应链溯源，推动安全追溯管理精细化。加强电子商务培训，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助力产销对接，争创一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应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链条赋能传统产业，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布局工业互联网体系，打造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实施“5G+工业互联网”创新行动，培育5G典型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在工业生产、矿区作业等方面应用。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广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供应链网络、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制造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强化示范引领，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城市）省级遴选和国家级推荐工作，深入开展服务型制造“八闽行”活动，持续引导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创新。

专栏 10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制定工业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推进企业生产执行数字化改造、生产装备智能化监控和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化运营决策支撑系统。搭建工业数字化转型平台，为企业提供智能企业管理软件等数字化转型需求产品与方案。 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福州、厦门发挥工业软件基础优势，重点发展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5G+AI+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其他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针对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特色专业型平台。支持汽车、家居等领域龙头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对接。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建设标识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标识解析支撑。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试验和规模应用试点，支持福州、泉州等地加速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规模应用推广。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建设推广智能工厂车间：鼓励企业开展机床、工程机械、纺织机械等智能化改造创新，推进工厂车间向集成应用、智慧应用发展，探索生产计划智能排产、生产过程智能协同。支持开展各行业“机器换工”和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建设。 培育服务型制造业：遴选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200 家、示范平台 30 个、示范县（市、区）10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30 个以上，建成 20 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0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金融、物流、零售、旅游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进程。推动龙头电商平台差异化发展，打造福建电商特色品牌集群。开展智慧物流链条化集成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进“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培育 5G 高新视频新业态。强化金融服务数据支撑，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行业监管和风险防控数字化水平。聚焦内需市场拓展“云消费”新场景，推广“无人化服务”等模式，培育一批平台经济潜力企业，提升平台经济监管数字化水平。支持沙县小吃、武夷岩茶等特色富民产业数字化应用。

专栏 11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推进 5G+4K/8K+AI 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适时开办 4K 超高清试验频道。推动创作生产 4K/8K 超高清电视节目。在内容创新、传输覆盖、终端制造、民生服务、教育医疗、行业管理等方面推广 4K/8K 超高清技术应用。增强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辐射效应，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促进网络视听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特色电子商务：扩大优势特色产业电商品牌影响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整合鞋服、陶瓷、机电、家居建材等优势电商资源，扩大电商集群规模。完善省级电商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福州、漳州、莆田等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能级，支持泉州电子商务、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发挥“头雁效应”。结合闽商、海丝等文化提升“福建制造”附加值。

建设智慧景区示范工程：支持三坊七巷、武夷山、土楼、清源山等著名景区开发虚拟旅游等“云消费”项目，推广普及 5G 沉浸式展厅、VR 游戏、超高清全景视频等文旅产品，推进重点景区景点智慧化转型。

推进金融领域数字化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参与以央行数字货币为基础的新型跨境支付体系的规则制定。

推进智慧海洋建设。推进海洋信息通信“一网一中心”建设行动，打造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建设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业。推进海丝卫星应用技术服务中心等一批智慧海洋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海洋卫星应用产业，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等设备制造和应用服务项目，打造“数字海洋产业”福建示范区。完善水产品追溯系统，构建从海洋到餐桌的全程追溯链条。

专栏 12 海洋渔业智能化升级工程

建设完善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在台湾海峡布设浮标、潜标、海床基等海洋观测设施，提升海洋环境信息观测能力，实现“海底—海面”“海上—陆地”之间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海联网”生态建设，建成覆盖台湾海峡的“空天地海”立体观测体系。

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实施海洋渔船“宽带入海”工程，在海洋渔船中推广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天通卫星、“插卡式 AIS”终端等，形成覆盖全省海洋渔船的卫星宽带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网，提升海上通信保障能力。

建设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整合汇聚海洋大数据资源，推进海洋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和开放开发，支撑海上数字应用体系构建，提高渔业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和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第四节深化闽台数字融合发展

加强重点产业对接合作。健全完善闽台产业合作交流机制，持续发挥海峡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等平台作用，深化闽台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

对接合作，促进闽台企业共同研发、共建标准、共创品牌、共拓市场。鼓励在数字领域具有发展优势的台湾百大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扩大并深化两岸数字领域关键技术、龙头项目和高端人才等领域合作。

提升闽台数字合作平台。建设对台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撑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支持泉州等地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发展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台商投资区、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加强两岸数字经济行业协同对接，持续办好两岸物联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五节深化数字丝路合作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建设丝路智慧口岸，升级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通关签证、物流、贸易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应用协同创新和服务功能。发挥区位及台港澳侨资源优势，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合作空间，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布局一批特色“丝路电商”产业园区。

强化物流信息、信用服务平台的区域对接，逐步接入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等实时数据，促进物流、信用数据互通互认，拓展“丝路电商”物流通道，做大海上快件规模。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国际海空货运专线。

建立数字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促进港口、航商、物流企业与口岸单位信息资源融合，为“丝路海运”联盟成员提供高质量商业数据服务。推进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服务行业扩大对外开放，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等平台载体，构建数字贸易交易支撑体系。发展面向台港澳及东南亚地区的数字贸易中介超市，提供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维权、法律咨询等增值服务。探索设立福建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对数字贸易领域本地企业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建设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载体和集聚区。

专栏 13 数字贸易深化发展工程
建设丝路电商生态圈：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闽台海运、空运快件业务，拓展“福建—台湾—全球”的跨境电商便捷物流通道，支持企业抱团在东盟国家、RECP签署国等投资建设海外智慧仓。 建设数字贸易集聚载体：发挥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

伴关系创新基地优势，推广数字文化、跨境电商、数字展览等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以厦门软件园为引领，以福州、泉州、莆田、漳州、龙岩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支撑的数字贸易空间载体格局。

加强人文科技交流。利用数字化技术，发展电子竞技、微交易、视频点播、订阅式音乐流等，推动面向“一带一路”的人文交流。推动数字龙头企业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数字教育平台，促进教育合作。加强闽文化资讯国际输出，推出一批有福建印记的优质文化产品，推广基于瓷茶文化、妈祖文化、红色文化等福建地方特色文化的多媒体信息服务。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合作联络站”“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强化数字产业产能和应用服务合作。

第五章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聚焦便民、惠民、利民，推进城市、乡村、文化、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更加包容、友好、和谐、智慧的数字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构建多元动态的城市感知网络。实施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城市感知网络建设工程，构建泛在互联、多元动态的“城市神经网络系统”，强化“城市神经元”节点的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能力，实现对路桥、管网等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等城市信息的实时采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

建设虚实交融的“数字孪生城市”。构建全要素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精准映射、虚实交融的“数字孪生系统”，实现动态模拟城市经济运行、生命线运行、人口流动、资源利用、环境变化、事件演化等城市体征的“数字驾驶舱”。支持福州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打造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大脑”。集成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面汇集城市感知、运行、管理等海量数据，打造大数据、强算力、优算法、高智能的“城市数字中枢系统”。

建设科技赋能的“美好生活社区”。推进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政务服务、文化教育、健康养老、低碳生活、家政物业、防疫抗疫等数字化、智慧化场景应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健全社区信息化服务载体和治理平台，打造舒适、宜居、安全、现代的“美好生活社区”。

推行“一网统管”的城市管理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网格，加强综治、城管、市政、环保、绿化、交通、应急等领域各类城市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联勤联动，构建城

市“一网统管”的“城市操作系统”，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提高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化能力，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创新。

专栏 14“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工程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感知、BIM、3D-GIS、新型测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与物理城市精准映射的“数字孪生城市”。立足城市运行监测、管理决策等治理需求，整合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建设新型城市感知网络。构建城市信息模型，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典型应用场景，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仿真模拟、市政基础设施精准监测等，提升城市运营管控、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二节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完善乡村数字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发展。实施“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发展乡村 5G 典型创新应用，持续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电商、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智慧乡村”。完善面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孤寡和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优秀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展示和网络展览。统筹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创作和传播“三农”题材网络文化精品。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基层“互联网+党建”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实施农村“雪亮工程”，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数据互通，强化网上审批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农民群众“办事不出村”“零跑腿”。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农村污染物、污染源在线监测，强化对较大规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水产养殖场的污染监管，助力乡村振兴。

深化信息惠农服务。深入推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引导全省网络社会组织和互联网企业参与网络扶贫，运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对脱贫人员的跟踪及分析，继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推进全面覆盖乡村的“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以及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系统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社会保险关系网上转移接续。

统筹推动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强化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的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形成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专栏 15 数字城乡融合发展工程
分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特色主导产业，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引导集聚提升类村庄全面深化网络信息技术应用，培育数字乡村新业态；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数字经济；特色保护类村庄发掘独特资源，建设互联网特色乡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完善网络设施和信息服务，避免新的“数字鸿沟”。 整合共享乡村信息化资源：推进各部门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统筹整合乡村已有信息服务站点资源，推广一站多用。

第三节加强数字文化建设

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和创意产品开发。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完善和补强基层公共文化传播网络设施。统筹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持续优化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平台，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广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可视化保存，建立文化遗产（地）保护监测信息系统。打造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群，提高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文化共享服务能力。加强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展示、推广，增加数字化公共文化供给。

全面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升级完善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拓展信息共享、定制服务、精准营销等多领域集成服务，增强文旅线上经济活力。完善智慧旅游标准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引导智慧旅游行业规范发展。

推动文化旅游数字化融合发展。以红色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闽台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专题、重点文化旅游景区、主要文化场馆为重点，提升文化旅游网络体验与服务能力。打造全省红色文旅数据库，汇聚全省红色文化、旅游和革命博物馆等资源，扩大福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影响力，支持龙岩、三明建设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

专栏 16 海丝核心区数字文化长廊工程
集中连片建设一批海丝数字文化服务示范点，促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建设。丰富和拓展“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资源库，提升海丝文化资源跨区域服务水平，创新国际文化休闲旅游新业态，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

第四节深化数字惠民服务

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健康基础数据库，促进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全省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促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融合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普遍实现跨省门诊和住院医保直接结算，提升智慧医保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互

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高质量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全面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覆盖，促进教育公平和城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

提升智慧就业服务水平。建立与新就业形态、多层次社会保障相适应的数字化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参保、缴费、查询、领取待遇、生存认证”等场景在线应用。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就业结构优化、就业培训服务、失业监测预警、社会救助精准的大数据支撑能力。

提升智慧交通服务水平。促进交通大数据应用，鼓励互联网平台等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多种交通运输大数据，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为公众提供交通引导、智能出行、智慧停车等交通信息服务。加强对网约车、出租车、公交车的数字化监管，保障交通安全。

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包容性。推动老年人、低收入人群、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可负担的互联网接入、网站无障碍服务和数字技能培训。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围绕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应对突发事件等服务场景，打造普遍适用的数字化民生服务。

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升级省社会救助服务平台，提升智慧救助服务水平。开展殡葬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智慧殡葬服务水平。升级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健全老年人服务和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开发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开展智慧养老院试点示范。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智慧服务保障水平。

第五节增强数字治理能力

提升数字化抗疫能力。建立公共卫生、公共安全、通信管理、大数据主管部门“三公（工）一大”联网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赋码管控能力。动态汇聚各类疫情防控数据，建设全省疫情防控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加强疫情防控数据共享应用，提供多部门高效协同防控和跨区域精准防疫支撑。加强大规模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溯源、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分析、远程会诊等信息化建设，加快补齐疫情防控信息化短板，优化提升福建健康码疫情防控能力。

加强市场监管协同共治。加快全省一体化市场监管数字化能力建设，实现市场准入事项全部网上运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与重点监管系统的对接应用，支撑多部门综合监管业务统一运作，推动实现精准监管，提高多部门协同监管能力。提升覆

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准入和流通等全链条的智慧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增强食品药品安全可控、源头可溯、风险可防的智慧化监管水平。

提升数字生态管理能力。建成空天地一体、全面协同、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完善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服务再提升。推进“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建设。

专栏 17 生态文明体系工程
省自然资源“一张图”提升工程：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多元化多维度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建立全省各级联动机制，整合集成省、市、县各级空间规划、管制要素、信息数据，建立覆盖全省自然资源的动态立体“一张图”。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3.0：深化实施“生态云”工程，推进生态云平台数据、业务和技术全面融合，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广度和深度，扩大感知物联网覆盖面，加强水、大气、土壤、核与辐射环境小尺度精细化、精准化、智能化单元管控，支撑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监管体系构建。

提升智慧水利监管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水利建设，完善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建设水利监管平台，完善水利数据中心、水利一张图等数字水利基础支撑，提升水利综合监管能力。拓展协同融合的水利综合服务，强化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

加强智慧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继续深化“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围绕应急管理全链条，编织全域覆盖的事件感知“一张网”和预测预警预报综合防控“一张图”，构建快速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数字化应急体系。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数字化支撑能力。建设数字粮库，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信息化“一张网”。

专栏 18 智能化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卫星通信、4G/5G 通信、超短波通信、图像识别、有线通信等，推进应急通信网络和感知网络建设，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广域覆盖、综合防控和精准监管提供支撑。 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风险重点领域，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地震等自然灾害重点领域，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开展灾害风险综合评估。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立足全省一张网、一张图、全灾种、大应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和指挥调度方案，实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反应灵敏、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省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应急指挥调度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作战。

提升智慧化社会治理能力。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国安和信访系统的数字化建设，建立政法数据资源分中心，建设智慧政法一体化平台，推动政法系统业务协同推进，提升政法部门智慧化水平。健全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治理的预警预测、分析决策能力，提高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群、特殊人群、重点人群等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推动政法公众服务应用标准化、多样化、人性化，持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智治化。提升军民融合信息化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国防动员、军地军民团结。

专栏 19 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工程
深化建设应用“雪亮工程”：推动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打造全省视频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进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和开发利用。 建设法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健立完善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类业务系统。优化立法意见征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系统功能。加强行政执法数据汇聚分析，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深入建设智慧公安：全面建成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提升大数据基础支撑、警务智能应用、纵深安全防御等能力，切实提高态势感知、预测预警、精准打击、动态管控、服务社会水平，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建立统一标准地址库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全省房屋地址“一号管理、一码覆盖、一源应用”。

第六章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体系

发挥数据关键生产要素作用，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应用体系，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

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完善基础数据资源库，分期分批建设行业（主题）数据库。通过统筹管理、统一汇聚、按需共享、创新应用等，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海量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统筹数据备份，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应用能力，有力保障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优化完善政务数

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全省一体、省市两级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完善提升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动态调整更新机制。

全面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完善数据资源采集汇聚规则和技术规范。健全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强化对部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应用的审查。系统全面地采集、汇聚、整合、存储数据资源，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跨部门、多层级汇聚共享和“一源多用”，把“数据池塘”汇聚成“数据海洋”。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更新、有序共享、创新应用。

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健全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的确权、流通、交易和保护。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问题数据全流程网上处理纠错机制，规范数据治理工作流程。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优化数据供给，以数据应用倒逼数据质量提升，不断提高数据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节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

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系统设计，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类规则，更新发布开放目录清单，拓展公共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授权许可、收益分配、应用创新和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监管制度。

推进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推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和授权开放。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全面开放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建设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建立公共数据“网上超市”，探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离模式，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增强开发利用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技术标准体系，利用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访问、流向控制、数据溯源、数据销毁等关键环节技术支撑能力，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提升数据关联分析、可视化应用、行业大数据分析建模能力，实现业务需求与数据资源深度对接、相互赋能。运用大数据更好感知社会态势、辅助决策施政。

专栏 20 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工程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优化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和供水、供电、供气、电信、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建设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建设人口、法人、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电子证照等重点资源库，分期分批建设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等行业（主题）数据库。

实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依法有序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强化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培育数据开发市场主体。

第三节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支持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地建设综合性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发布机制和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交易、结算交付等业务，提高数据要素的配置能力，逐步建立全链条数据要素对接市场，推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深度对接，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推动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建立统一有序的数据交易机制，围绕数据权属、定价和交易，探索建立相应的行业规范和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营造数据要素流通良好生态。适时设立东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推进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数据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鼓励数据资源合规交易、有序流通、高效利用。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数据要素发展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行业管理、安全管理等数据要素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

第七章布局集约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

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大基础支撑，推进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发展水平、创新能级迈向全国先进行列。

第一节加强建设信息基础设施

高质量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高水平推进 5G 网络建设，优先推动中心城区、交通枢纽、重点园区等核心区域 5G 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全省 5G 网络全覆盖。鼓励 5G 独

立组网（SA）建设，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商业化规模化应用。纵深推进新时代“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建设新一代超大容量、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加速千兆光网提速改造升级，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探索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推动互联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协同扩容。发展泛在协同的物联网。

推进 IPv6 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强化 IPv6 网络承载能力，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增强互联互通能力，推进单栈网络部署，加快广电网络 IPv6 改造。优化 IPv6 应用服务性能，强化应用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支持 IPv6。提升 IPv6 终端支持能力，补齐家庭网络终端接入短板，完善智慧家庭产业生态，强化物联网终端部署应用。加快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政府网站 IPv6 改造。推动各行业 IPv6 融合应用。深化 IPv6 商业应用部署，推进商业平台全面深度改造。

发展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推进“151”卫星应用创新示范工程建设，打造海天丝路空间信息保障与服务能力，构筑立体化、三位一体的战略信息保障体系。建设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北斗定位基准站网，建设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打造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争取国家“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空天地海一体化信息网络、卫星互联网、北斗三号等重大工程项目核心节点落户福建。

第二节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统筹布局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争取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节点，探索推进国家离岸数据中心（平潭）、中国海丝大数据中心等一批数据枢纽。依托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龙岩文秀数字产业园优先布局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容灾备份中心，推进存量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改造，开展容器、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的创新应用，提升单位能耗下的云资源应用水平。合理部署边缘计算中心，推动“云—边—超”设施协同有序发展。

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面向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安防等多样化场景，支持建设 CPU、NPU、GPU、FPGA、ASIC 等多类芯片协同的多元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推进建设一批技术自主可控、提供普惠算力、促进创新孵化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建设新一代高性能计算设施。推动省超算中心（二期）建设，布局建设智能计算中心，提供超高速算力资源。推进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扩展升级，提供大数据集群、云搜索等多样化的新型超算服务。支持泉州建设先进计算中心，开展先进计算科技服务和数据服务。

第三节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推动大数据与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推进“5G+车联网”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推进“丝

路海运”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机场等，构建全方位智能化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交通强国先行区。

专栏 21 智慧交通工程
建设车路协同车联网和智慧道路：利用 5G 网络覆盖区域，在重点区域部署路侧智能感知设备，建设一批 L3、L4 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路段。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马尾区、福州滨海新城、莆田湄洲岛等优势地区和福泉、泉厦高速公路等“5G+车联网”建设，引导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建设泉厦轻型智慧高速公路。 建设城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开展公共停车场智慧化改造工作，规范公共停车场（库）、收费道路停车场数据接入标准，推进停车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开展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实时接入公共停车资源动态数据，依托公共停车信息平台，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无感支付、电子票据”等公共停车信息服务。 建设智慧港口：推进厦门港海沧港区无人集装箱码头示范区建设，提升码头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能调度、设备远程操控等应用，探索开展无人集卡运输、智能理货等服务，提高港口陆运业务协同水平。 建设智慧机场：推进厦门、福州干线机场智能化建设，拓展全流程自助、无纸化一证通关、行李跟踪定位等服务功能，打造平安、绿色、智慧、人文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建设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东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探索开展能源大数据在经济、环保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智慧油气设施建设和管道数字化改造。建设覆盖主城区的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强化充电设施的高效使用。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打造绿色、智慧、安全的现代化电网。

建设智慧民生基础设施。推进在线教育、智慧广电、远程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支持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改造升级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多码融合”应用。实施智慧社区示范工程，支持智慧应急、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养老等应用和平台建设。

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智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省统一、海陆统筹、天地一体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推进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强智能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第八章筑牢可信可靠的网络安全屏障

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的

管理机制、手段、平台等体系设计和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和能力，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

第一节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构建网络安全统一运维体系。完善“纵向监督、横向联动”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层面建立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安全运维机制，打造平台、人员、流程三位一体的安全运维体系。提升日常监测能力，健全集智能监测、威胁预测和态势感知于一体的安全态势分析机制，推进与国家平台对接，实现情报共享和应急联动。构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相关软硬件平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演练，增强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与预测能力。建立网络安全态势预警与配套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设“闽盾工程”，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细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标准，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和保护范围。落实信创产品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强制应用制度。组织举办工控系统网络安全攻防大赛，推动技术应用和人才培养。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与网络安全相关监管部门的协同，共同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防控工作。

提高网络安全新技术应用水平。大力推动 5G、云计算、IPv6+、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应用创新，加强政务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公共网络的云网端一体化网络安全技术水平。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提升网络安全专业化服务能力。

协同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健全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构建多方参与、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自主可控网络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生态、产业发展生态。推动产融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到 2025 年，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力争达到 80 亿元。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等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提升网络安全产业国际竞争力。

第二节完善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强化网络运营主体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网络安全主体信息的监测管理，建立网络运营主体信用体系，完善网络空间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纳入网络运营主体法人的信用记录机制，力争从网络生态源头强化监管。严格网站备案审核，配合网络内容监管，清理空壳网站，整改违规网站，推进网站备案人证动态识别在线核验工作，落实网站建设与运营主体责任人的真实性核验。

强化网络安全主动监管与自主可控。持续更新和优化监管手段，提升内容态势感知和风险评估能力。健全网络生态治理方法体系，提升针对国家、地方重大公共事件的网络内

容的主动监管、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标准，坚持“自主可控”原则，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机制。

强化网络安全技术监管。建设“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实施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检查平台、网信军民融合研究院等，建成攻防演练靶场和网上渗透实验室，实现技术检查的全程安全可控。定期对党政机关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安全可控的远程技术渗透测评，提高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

专栏 22 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
建设覆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与应用安全等各层面的全省统一、协同联动的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工程。建设“数字福建安全大脑”，统筹协调全省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构建全省一体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的安全防护体系。

第三节构筑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完善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和授权使用制度。结合各行业各领域数据资源属性特点，制定和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实行分业施策。明确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各方主体的权益及安全保障主体责任，落实数据共享和开放维度以及授权使用制度。

健全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的保障制度。构建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科学评估数据开发利用对个人和企业造成的风险影响，规范个体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合法、合规使用。加强对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违规采集、使用的检查和执法力度。

提升数据要素的安全监控和保障能力。构建涵盖分类分级、合规检测、安全管控、数据鉴权、数据脱敏等业务模块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到“用必有据，全程留痕”。建设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提升数据安全的全面监测、自动化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推动区块链、差分隐私保护、人工智能和多方计算等新技术在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第九章保障措施

第一节强化组织协调

在省委的领导下，强化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对全省信息化的统筹协调，完善集中统一、协调推进的运行体制。建立健全数字福建重大规划衔接、重大项目论证、重大协议（合约）审查、公共数据资源管控、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各地区的信息化规划和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打破制约数字福建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省发改

委、数字办要发挥统筹作用，协调各地各部门建立纵向衔接、横向协同、共建共享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数字福建各项建设任务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充分发挥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等智库作用，完善决策咨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第二节强化政策保障

加快推动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立法进程，为统筹推动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优化制定、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数字经济优势产业培育对象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在创新创业、产业转型、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关键数字技术协同创新发展环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数字经济产业用地、用能、环境容量、创新等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精准扶持。探索开展“股权+债权”的投贷联动模式，积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金融产品，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检查与绩效评估，按照职责分工逐级落实，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

第三节强化人才支撑

组织实施数字福建人才发展工程，探索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精尖数字人才引进政策，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就医看病、交通出行等方面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鼓励和支持国际、国内高端人才来闽参与数字福建建设和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加大政策激励，吸引更多的优秀闽籍企业家返乡“二次创业”以及海外华人华侨新生代来闽投资创业。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福建设立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专家工作站、实训基地，鼓励高校与企业、园区采取多元化形式合作培养数字技术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信息化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数字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制定数字人才评测标准，支持福州、厦门开展大数据专业职称改革试点。

第四节强化典型引路

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打造国家信息化和数字经济政策发布、高端对话、交流合作、成果展示的顶级平台。加强省市上下联动，挖掘数字政府领域创新服务做法、数字经济领域典型应用场景以及数字社会领域成功案例的申报、推荐和征集工作，加强试验典

型和示范标杆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总结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第五节强化风险防范

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制度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建立数字经济领域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

3、《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2022-12-2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早在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就深刻洞察信息科技发展趋势，极具前瞻性地作出了建设数字福建的重大战略决策，亲自部署推动全省电子政务建设。20多年来，我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方面率先探索，建成了全国首个省级政务云平台，建成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省统一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协同平台、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省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等公共平台，大力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整合各级政务服务资源，形成全省行政审批“一张网”，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超过80%，“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90%以上，2021年福建省级数字政府服务能力在全国位列优秀级，闽政通在省级政务类APP中位列优秀级，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全国排名第一。同时，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创新应用能力不强，网络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程度不够，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开发利用程度不够，政务服务功能便捷性智能化不够、内部协同决策支撑程度不够等，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新发展阶段数字福建建设新要求为导向，以数字福建现有建设成果为基础，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坚持系统思维，着力升级重塑数字政府的技术架构、业务模型和数据资源体系，通过“小切口”做“大手术”，实现一点突破、由点到线、由线到面，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政府运行机制、服务流程和治理模式全方位系统性变革，构建规范有序的数字化治理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确保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治理优势，着力破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让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社会。

——坚持改革引领。坚持和运用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对政府运行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流程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再造政府运行流程和治理模式，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坚持统建共享。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集约化、一体化、高质量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统筹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和共性支撑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开发特色应用，形成统中有分、统分结合的发展格局。

——坚持数据赋能。加强公共数据应汇尽汇、融合治理、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释放数据红利，赋能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运行整体协同高效。

——坚持安全合规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完善涉及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数据、平台等全要素、多层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营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规范有序的数字政府生态。

（四）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数字政府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服务通、管理通和组织在线、

数据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沟通在线“五通五在线”，建成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的高效协同数字政府，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推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奋力打造数字政府改革先行省、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贡献数字政府改革福建模式。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显著提升。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渠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全覆盖、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95%覆盖率、高频服务事项95%实现“跨省通办”。全面推行网上服务“免申即享”“一事一表”，80%以上事项实现“免证办”。闽政通（公众版）日活用户数达到120万，“福建码”覆盖超过20个行业，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更加精准。围绕政府职能和内部运行，强化省市两级政府治理协同，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建成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应用，完成全省基层工作站部署，全面打通五级数据，实现95%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持续深化各部门专题和行业监管应用建设，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行业应用95%覆盖率，不断提升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政务业务“一网协同”更加高效。围绕“对内好办公”，深化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闽政通（政务版）APP建设和应用，持续推动全省各级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移动应用接入闽政通（政务版）APP，全面实现政府办公无纸化、移动化。构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横向全联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纵向全覆盖一体化公文交换体系，实现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100%接入，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办文、办会、办事，全面推进机关内部整体协同、高效运行，助力科学决策。

——公共数据广泛共享应用。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推动全省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推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各级各部门汇聚有效数据量达到1000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4000个数据集，推出100个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

——基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建成集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和一个综合门户于一体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形成结构合理、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布局，支撑数字政府集约建设和高效运行，政务网接入率达到100%，电子证照生成率达到95%，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95%，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达到100%。

到2035年，高水平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五通五在线”数字政府，形成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数

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融合促进，共同构成数字化发展新格局。

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主要指标汇总表（到2025年）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目标值
1	政务服务	一窗综合受理率（%）	100
2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95
3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95
4		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整改及时率（%）	100
5		“免证办”事项占比（%）	80
6		审批事项用证率（%）	95
7		审批事项电子证照生成率（%）	95
8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95
9		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100
10		“闽政通（公众版）”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120
11		“闽政通（政务版）”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50
12		“福建码”行业覆盖数（个）	20
13	省域治理	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率（%）	95
14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95
15		政务网接入率（%）	100
16		省市县三级办公系统互联互通率（%）	100
17		省市县三级各级各部门移动办公覆盖率（%）	100
18		政府网站IPv6支持率（%）	100
19	数据治理	公共数据汇聚数量（亿条）	1000
20		公共数据开放数据集（个）	4000
21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个）	100

二、总体架构

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原则，构建一张网、一朵云、三大一体化平台和一个综合门户，支撑N个应用的“1131+N”一体化数字政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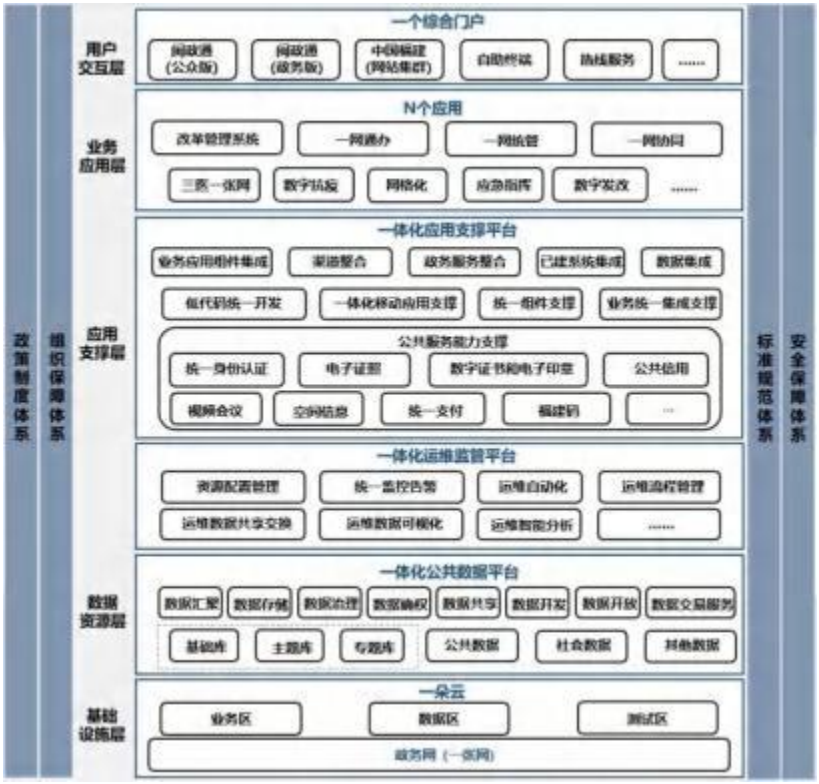

（一）一张网

构建“一网承载、一网协同、一体管理、一体安全”统筹建设、运营、管理的非涉密政务网络“一张网”新模式，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业务承载网络环境，覆盖全省上下贯通、横向联通，非密和涉密网络独立运行、统一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遵循全省统规统建、统用统管、统运统维原则，形成全省一体化“建、用、管”模式，实现全程全网管控。

（二）一朵云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打造集应用系统承载、数据资源应用管理、系统开发测试为一体的自主可控“一朵云”，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符合多应用场景的基础信息底座和云资源服务。

（三）三大一体化平台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部署、统一接入”原则，完善省市一体化政务公共支撑能力，统筹“三大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省市两级部署，接入已建公共系统。各设区市参照省级“三大一体化平台”标准进行建设，实现省市整体联动、多跨协同的新格局。

1.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面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大类应用，打造共建共享的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实现各业务应用组件集成、API 接口集成、政务服务整合、应用集成、数据集成、管理分析集成等功能，为业务应用开发提供统一接入、先进成熟、

稳定高效、标准统一、多端兼容、无缝衔接、好用易用的支撑能力，构建应用开发生态。

2.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面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接入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按需），对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地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汇聚更新、治理管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实现省域公共数据“一体化汇聚治理、一体化共享应用、一体化开发服务”，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提供充沛的数据动能。

3.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面向系统运维和业务管理人员，构建“纵向监督、横向联动”的一体化运维监管体系，对网络、云平台、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等进行全面监测监管，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层面建立全省统一、主管和监管部门协同联动的运行监管机制，实现对数字政府整体运行状态的即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

（四）一个综合门户

整合PC端（中国福建网站集群、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端〔闽政通（公众版）、闽政通（政务版）〕和自助终端展示能力，形成一个综合门户，成为数字政府的官方唯一总入口。各设区市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整合到省级门户，原则上不得新建。

闽政通（公众版）作为面向群众、企业的政务服务移动端统一入口，汇聚全省政务服务能力，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闽政通（政务版）作为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业务移动端统一入口，汇聚全省事项办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应用，支撑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和政务业务联动协作。

（五）N个应用

以公务人员、群众、企业等数字政府主要用户群体为中心，面向人（自然人、法人）、事（业务事项、工作任务）、地（地理空间）、物（不动产、实物资产）、情（社情、舆情）、组（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六要素，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和政务公开七大领域，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形态丰富、体验良好的政务业务和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省级应用由省级平台支撑建设，市级应用由市级平台支撑建设。

三、实施路径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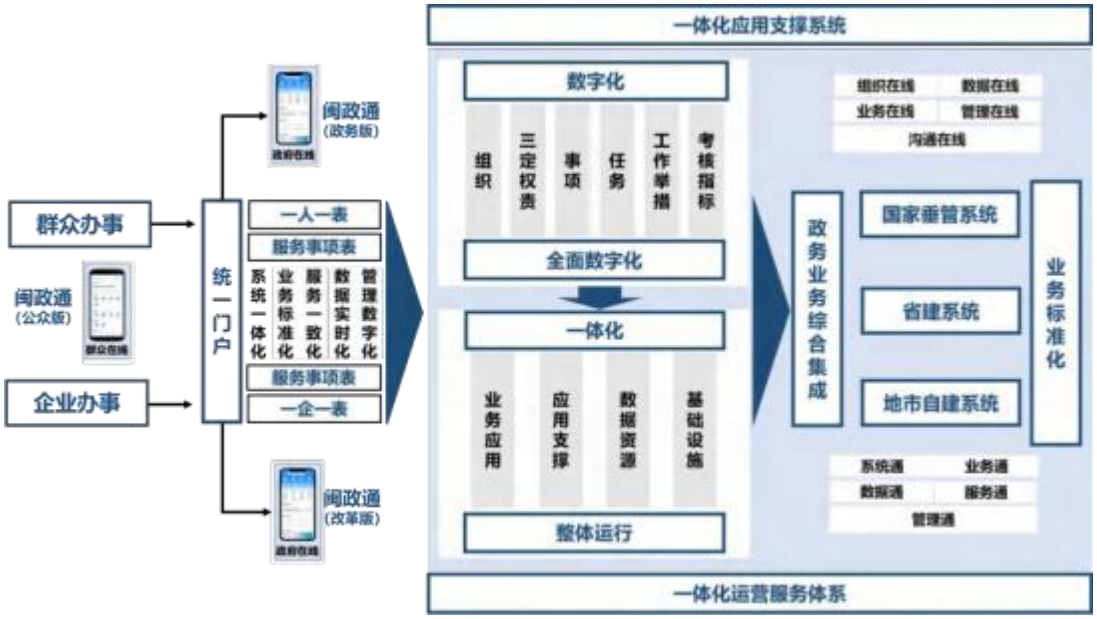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架构图

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整体实施架构是以全面数字化为基础，以全省一体化建设支撑数字政府整体运行，以政府数字化改革管理系统作为实现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入口，对改革过程中的组织数字化、权责数字化、事项标准化、工作任务拆解、工作举措和考核指标数字化等各项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沉淀输出政府数字化改革成果，既为改革自身赋能，也为政务服务与政府治理提质增效赋能，实现数字政府“五通五在线”，提升政府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和评价履职能力。

具体实施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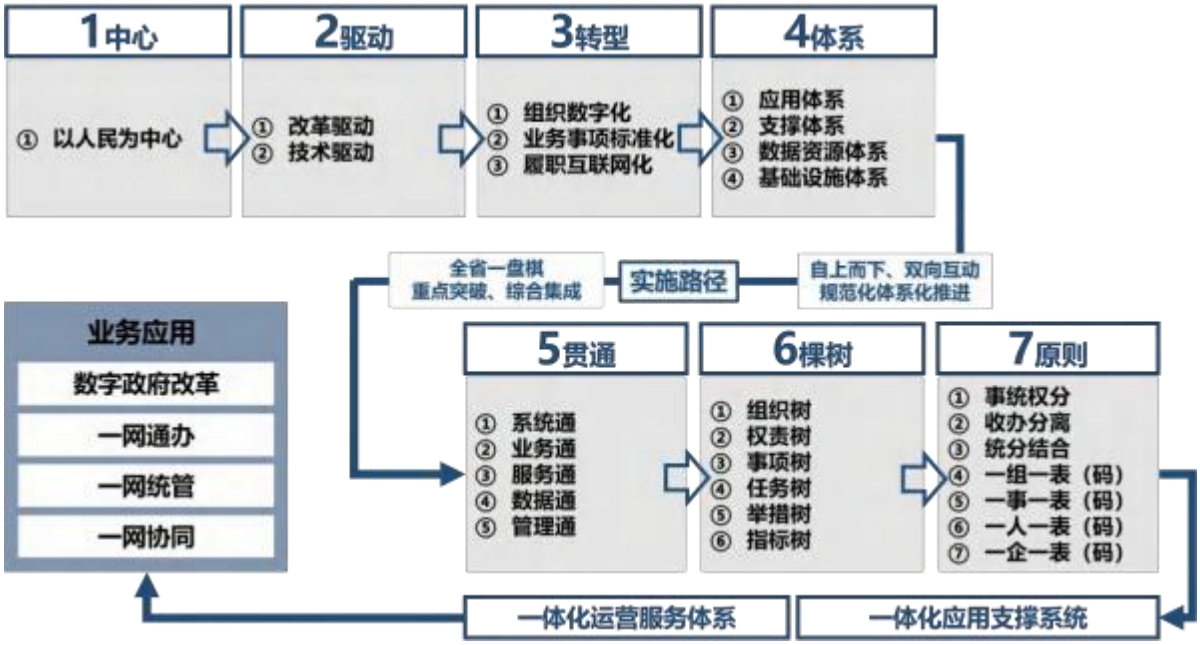

福建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实施路径图

1 个中心——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

领域，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让政务服务方式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遇到的难点、痛点和堵点。

2 轮驱动——改革驱动和技术驱动。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应用为手段，按照“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的原则实施。

3 步转型——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业务事项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履职方式智能化转型。第一步，数字政府建设以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为先导，实现组织架构、组织权责、业务事项、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数字化。第二步，在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实施业务事项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服务体验一致化。第三步，通过事项办理、任务执行流程化，规则配置数字化，数据资源一体化，业务事项微服务化，建立一体化政务应用体系，实现政府履职、群众办理双在线，推动政府履职方式智能化转型。

4 大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支撑体系、应用体系。整合优化全省网络及云资源，构建集网络管理、云资源管理、运维保障、运行监管、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开发应用，构建涵盖数据汇聚更新、治理管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数据资源管理及数据标准的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应用支撑能力，搭建包含应用平台、技术开发、资源管理、组件管理、接口标准的一体化支撑体系。打造集业务事项应用、业务事项协同、任务管理、服务应用及移动应用五种类型的一体化应用体系，满足政务服务、政务业务与政府运行三大应用场景中各类用户群体丰富多样的业务需求。

5 个贯通——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服务通、管理通。基于一体化基础

设施体系，实现各层级系统纵向互联互通、各协同系统横向互联互通、新旧系统互联互通、端到端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系统通。基于业务标准化协同化转型，实现业务事项标准化，推动工作任务通、业务事项通、指标体系通、工作信息通，事项、任务、指标、信息相互关联、环环相扣，全面实现业务通。通过数据实时化、任务数据通、业务数据通、服务数据通、基础数据通，打破数据壁垒，全面实现数据通。在系统通、业务通、数据通的基础上，打造服务一致化、前台受理通、后台办理通、服务流程通、问题反馈通的全业务闭环服务通。基于政府履职智能化转型的成果，实现互联网管理数字化、任务管理数字化、业务管理数字化、服务管理数字化、监督考核数字化的全方位管理通。

6 棵树——组织树、权责树、事项树、任务树、举措树、指标树。六棵树是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核心支柱。组织树将省、市、县（区）、乡镇（街）、村（社区）、小组（网格）实现数字化贯通。权责树以政府部门“三定”方案为基础，对应五级组织，实现权责清单数字化。事项树是依据组织权责，梳理业务事项，形成业务事项标准和协同数字化。

任务树是将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组织架构进行纵向拆解，形成工作任务数字化。举措树是针对每一级纵向任务匹配具体工作内容，形成工作举措数字化。指标树是对每一项工作任务及工作举措设置量化考核指标，实现指标数字化。

7大规则——事统权分、收办分离、统分结合、一人一表、一企一表、一事一表、一组一表。事统权分指业务事项统一，业务办理分类分级。收办分离指业务受理由前台门户统一受理，后台系统分类分级办理。统分结合指针对不同业务事项，采取全省统一办理、地市分类分级办理的方式。一人一表指依托“一人一档”为每一个用户建立一张个人信息表。一企一表指依托“一企一档”为每一家企业建立一张企业信息表。一事一表指为每一个业务事项及每一级工作任务建立一张业务事项、工作任务信息表。一组一表指为每一级组织建立一张组织信息表。按照“纵向拆解、横向集成”原则建立“四表”关联。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集约高效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

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体化建设”原则，打造健壮稳定、集约高效、安全可控、开放兼容的“1131”基础平台体系，支撑数字政府全领域改革，赋智赋能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和评价履职全周期，为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提供坚实基础。

1.整合优化福建省电子政务“一张网”。以统规统建、统用统管、统运统维为基本原则，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覆盖全省、上下贯通、横向联通、泛在可及的新型电子政务“一张网”暨政务信息网，形成全省网络运行、管控“一盘棋”。建设大容量、高可靠的省市两级核心纵向骨干网络，网络带宽升级至40G（可平滑演进到100G），满足IPv6网络演进和业务部署，支持IPv4/IPv6双栈网络运行，满足业务应用层、数据应用层及视频会议层三大纵向分层承载需求。建设标准、弹性的省、市、县三级横向接入网络，各级横向网通过20G以上链路带宽接入纵向骨干网络，全网设备接受统一管理，接入单位通过基层服务管控终端实现安全接入，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全省政务“一张网”。建设安全、易用的无线政务专网，支持多运营商终端接入，通过全省统建的安全接入平台实现移动终端认证，构建省、市两级入口，满足全省公职人员无线接入应用需求。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网络管理运营平台，构建智能化、集中化全程全网管控体系。整合优化原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网、无线政务专网、省直部门和设区市专网，推进各部门制定迁移整合方案，推动网络和业务迁移到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网，所有非涉密政务网络全部并入政务信息网。保留公安、检察院、法院、税务、医保、教育专网，采用“安全交换”的方式，实现互联互通。完善提升电子政务内网。（省数字办牵头，省委机要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建设福建省电子政务“一朵云”。加快构建“省市两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整体联动”的福建省新型政务云体系。省级层面依托现有省级自主可控云平台进行扩展和优化升级，分别建设以承载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的业务区，以提供数据汇聚更新、数据治理管理和数据共享应用为核心的数据区，以及为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提供测试环境和云资源的测试区。建设统一云管平台，打造省级政务云资源统一申请、统一开通、统一交付、统一服务、统一安全、统一管控的“六个统一”管理新模式。各设区市参照省级“一朵云”模式优化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并与省级“一朵云”协同联动。（省数字办牵头，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统筹建设“三大一体化平台”。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接入现有省级公共能力平台，建立全省应用组件目录。针对数字化改革过程中的新任务、新需求所需要的应用支撑组件，可汇聚各地各部门优秀组件，统一审核接入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丰富应用支撑体系，促进全省公共支撑能力高效共建共享。对公共数据目录、智能组件目录、业务服务目录进行一体化集成整合，提供标准化接入规范和能力，将相对离散的各类资源整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对内部资源进行统一调度，对外部用户提供统一服务，全面提升业务协同和综合集成服务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升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支撑能力，支持部门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数据资源专区和开展多跨场景分析应用。提升数据共享和数据服务能力，为各地各部门数据应用提供产品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统一支撑。支撑省市两级公共数据目录实时同步更新，实现全省公共数据目录“一本账”管理。提升省市数据通道能力，按照“应汇尽汇”原则，有序实现设区市数据汇聚到省平台，支持各设区市依场景按需共享调用省平台数据。（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对网络、云平台、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等政务资源进行全过程规范化、自动化、可视化、智慧化的统一管理，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运维质量。打造统一的监控管理、统一的资产管理、自动化运维管理、运维事件流程管理、端到端的调用链管理、运维可视化分析的能力，并开放对应的运维接口用于运维数据消费场景及个性化需求二次开发。（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提升“一个综合门户”。整合中国福建门户网站集群、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公众版）、闽政通（政务版）、自助终端、12345热线和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等服务渠道，构建集多渠道多终端融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门户，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省数字办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

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现政府改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5.推进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推进省、市、县、乡、村、小组（网格）组织数字化贯通，建立全省统一定义的权责目录清单，对权责事项进行标准化梳理、结构化拆解，用数据定义办事要素和业务流程，建成全省统一标准的“一组一表”，对任务、举措、指标，进行省级纵向拆解、市级横向集成，实现工作任务数字化、工作举措数字化、考核指标数字化。（省审改办牵头，省委编办、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业务标准化转型。在“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基础上，进行事项标准化拆解和要素化管理，形成事项要素标准化、要素内容字典化、要素组别分类可配置、要素关联关系可定义，推行全省统一事项、统一申请表单，建成“一事一表”，实现政务服务一致化体验、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省审改办牵头，省委编办、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履职模式智能化转型。运用互联网思维，进行事项办理规范化、任务执行流程化、规则配置数字化、数据资源一体化、系统建设微服务化等整体整合、适配性改造，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实现组织在线、数据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沟通在线。（省审改办牵头，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建设改革管理系统。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组织机构、权责清单、业务事项标准、工作任务、工作举措、考核指标等数字化，并对业务事项、工作任务、指标、投诉、评价、元数据和表单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政府改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同时充分运用改革管理系统生产成果衔接政务业务和政务服务应用，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业务开展。（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政府绩效管理。聚焦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主要任务，针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单位职能职责，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拓展考评方式办法，完善评议机制，多角度评估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绩效。用好福建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建立数字化效能监督体系，实现福建机关效能与数字政府建设相促相融、双向赋能。（省效能办牵头，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聚焦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坚持“事统权分、收办分离、统分结合”原则，推

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系统性重塑，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0.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协同体系。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流程协同体系，支持政务服务流程灵活协同组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打通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流程断点，不断简化优化政务服务过程，缩短流程执行时间，提升流程运行效能。（省数字办、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推广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服务模式。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深化政务服务“免证办”，全面推行网上服务“免申即享”“一事一表”，推广“智能秒批”，增强重点使用场景的易用性和友好性，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省数字办牵头，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政务服务“掌上办”。优化升级闽政通（公众版）APP，提升平台高可用性，支持不低于六千万用户高并发使用规模。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覆盖范围，

实现涉民涉企重点领域高频事项全覆盖。建设企业服务专区，推进商企数字化改革，推动助企纾困。建设“福建码”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推广“福建码”示范应用，打造“一码通办，一码通省”。（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拓展政务服务“自助办”。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扩大“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投放范围，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加快整合公安、税务、财政、社保、医保等自助机服务功能，提高“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使用效能，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省审改办牵头，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深化政务服务“一次办”。全面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建立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平台。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不断推出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感知的“一件事”套餐办理，深化政务服务“一次办”。（省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政务服务“跨域办”。深化“跨省通办”专区建设，建立通办协作机制，推进“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加快异地通办审批系统应用推广，围绕社保、医保、公积金、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梳理发布一批“省内通办”高频事项清单，扩大“省内通办”事项范围。（省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技术手段，搭建智能辅助审批系统，实现办事材料的精简和智能审核。探索建立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的智能办理模式，实现智能导办、视频咨询、人证核验、材料智审、自助交件、在线办理和呼叫服务等主题服务，增强申请人身份验证、材料提交和智能审核等功能，在服务标准化基础上构建以个人、法人为核心的“智办”服务新模式。（省数字办牵头，省审改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升级建设省市联动的一体化12345热线，拓展受理渠道，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加强智能化应用，强化监督和考核评价，实现“事统权分、收办分离、多级联动、快速响应、闭环反馈”，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强化政务服务“全监管”。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提升工作，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和难点问题。健全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体验团队，提升全省政务服务质量。围绕全省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统一收件、统一审批、统一出件”，建设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实现项目审批跨部门、跨层级、跨事项的高效协同和全流程在线审批，拓展与市场监督、土地、资金、执法等信息的融合共享，减少企业填报材料，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优化升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审批质量和效率。（省数字办牵头，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经济信息中心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坚持“统分结合、可感可视、能连能管”原则，围绕政府职能和行业治理，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实现行业管理对象全覆盖，态势实时研判、决策精准高效，提升政府运行效率、政府治理效能和城市运行效益。

19.构建一体化监管体系。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现有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基础，推进监管事项数字化标准化协同化，开展监管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分析、应用，提升协同监管和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完善形成标准明确、职责清晰、协同联动的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非现场监管的建设，减少监管盲区。推动监管工作向移动端延伸，加快实现“指尖办”“掌上查”。探索区块链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省审改办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和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智能化经济监测研判与调节。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经济数据整

合汇聚，建立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一批主题数据库，构建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政策模拟、经济地图等模型库，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大型企业经营性风险、双碳等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实现提升“数据归集—监测分析—政策仿真—辅助决策”等关键环节的分析智能化，逐步实现全省经济监测“一张网”“一张表”。建设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推动项目储备签约可跟踪、审批环节可导办、建设过程可调度、资金安排可监管、要素保障可匹配、实施成效可考评等全过程管理。（省发改委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持续深化“数字生态”示范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深化“生态云”平台建设应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构建动态立体的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推进碳排放智能监测与精准核算，加快建设污染防治攻坚、环境质量预警和改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环境督察信访等数字化应用场景。（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升行政综合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围绕运行态势感知、事件预警预判、部门协同联动、应急指挥、营商环境监测督导、美好生活服务等领域，建立主题数据库和分析决策模型，建设中枢数字驾驶舱，打造“一屏掌控”的中枢驾驶舱应用场景，提升政府决策数字化分析能力和数字化治理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设综合行政“大执法”体系。加快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统一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打造职责更加清晰、协同更加高效、机制更加健全、行为更加规范、监督更加有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推进城市运行体系建设。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构建支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COM），实现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构建城市运行指标体系，打造城市数字体征系统，全面感知城市运行状态。针对城市治理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构建城市相关智慧应用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率。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省委网信办、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面向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四类基层组织，建设一体化基层工作站，实现全省基层标准工作任务统一集成、个性化工作任务动态接入，将省级公共能力、公共数据和公共服务赋能基层。构建“数字化网格管理、精细化网格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全省一体化网格员队伍建设，创新网格员队伍职能定位，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建立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体系。以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的数据为基础，建设福建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管理平台，构建覆盖省市两级包括体制机制、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保护、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开放共享、网络案例等领域的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体系。（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围绕“对内好办公”，建设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闽政通（政务版）APP，以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办公门户、统一沟通协作为基础支撑，建立数字化决策机制体系，推进机关内部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科学决策。

27.推行办公无纸化。拓展提升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进电子政务内网统一办公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部门办文及电子档案在线移交全程电子化，提高办公效率。建设一站式智能数据收集平台，为全省各级部门提供快速搭建问卷调查、活动组织、群众投票、考试考核、民主测评等信息化功能。升级省公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持续推动各类政务系统后端接入，实现机关内部“一次认证、一号通行”。（省委机要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行移动办公。围绕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办公需求，升级闽政通（政务版）APP，支持全省公务人员使用，将标准化业务事项、工作任务接入平台，提升平台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对已建政务业务系统进行移动化改造，持续推动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各类移动应用接入，强化全省政务通讯录、即时通讯、视频会议、云文档等协同办公应用，打造“马上就办”的掌上数字政府。（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提升整体协同能力。依托省政府公文交换系统、省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100%接入，构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横向全联通和省市县乡村五级纵向全覆盖一体化公文交换体系，实现部门间公文一键送达。开发全省会务管理系统，实现全省会务会前、会中、会后全流程电子化，提高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以应用场景为核心串联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整合形成覆盖数字机关应用的业务协同体系，推动机关内部行政办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四不两直”机制，提升行政监督能力。（省直有关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共数据可见可用可变现

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要素的作用，加快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全量汇聚、融合治理、共享应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着力解决数据采集汇聚难、地方数据应用场景创新不足等问题，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化价值化，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31.强化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完善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优化提升省市一体化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和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数据资源目录；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分期分批建设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等主题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快全省政务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汇聚治理，推动国家部委垂管系统的属地数据汇聚共享，完善提升“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和全省居民健康档案；梳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推动“表单免填写、材料免提交”的“双免事项”上线；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明确数据治理规则，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应用发现问题数据、更新完善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强化数据纠错、质量管控，规范数据治理工作流程，提升公共数据资源治理水平。（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依法有序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开发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培育激活数据开发二级市场；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推动场景式开发利用，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灾害保险等重点领域开展典型场景示范应用，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

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推动福建大数据交易机制建设。坚持供给引导需求，需求促进供给，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发展数据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加快形成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依托省大数据交易所，培育规范有序的大数据交易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供给安全保障体系，探索批量交换、接口服务、综合查询、场景定制等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数据要素发展监管制度，构建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

依托“1131”基础平台体系，以移动应用为抓手，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一体化综合应用建设，加强省统建的一体化行业应用建设，省直各部门（单位）加强本部门（单位）应用整合创新，组织各地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

34.加强省级行业应用一体化建设。推进“三医一张网”、网格化应用管理、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建设。完善财政预算管理闭环、强化大数据审计监督。推动税收智能化管理，以税务大数据应用健全税务管理体系。

推进金融领域数字化应用，提升金融智慧监管能力。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创新提升网络生态治理能力，优化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测、发现、处置等流程闭环。优化升级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连接企业、政府、供应商、金融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企业生产方式转变。整合共享乡村信息化资源。建设数字“第一家园”对台一体化服务平台。提升数字政法、雪亮工程、数字网格建设水平。深化数字化应急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能力。面向国家“双碳目标”建设福建省蓝碳交易中心，持续深化“数字生态”示范省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省直有关部门、省委政法委、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推动各地应用创新。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参考省级应用专题，组织开展本地特色应用创新建设，深化市域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各层级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基于省级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市应用提供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身份服务、认证服务、授权服务、证照服务等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赋能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政务办事、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创新。省发改委、数字办要及时将各地应用成果经验作为示范向全省推广。（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牢可信可靠安全屏障

坚持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模式创新，按照实战化原则，全面加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建设，积极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建设，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提供立体化的安全技术支撑，加强新安全技术与理念的引入，以内生安全理念强化“端、网、云、数、应用”各技术领域安全技术能力建设，落实安全资源服务化，提升数字政府体系化的安全技术防御能力。完善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构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应用等一体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运营服务水平，支撑政务业务发展需求，全力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36.完善网络安全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建设政务云统一商用密码服务平台，为政务信息网的业务系统提供商用密码服务，保障包括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各个环节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完善政务灾备中心建设，提升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能力，加强应用级容灾备份能力建设，保障数字政府系统业务连续性。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台，在满足业务系统跨网数据交换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政务信息网与其他网络数据交换安全管理。建设面向数字业务的统一日志审计体系，结合业务日志与安全日志分析潜在威胁，构建异常操作行为风险分析能力。建立基于零信任理念的数字身份与访问管理安全服务设施，以身份数字、信任评估、动态访问控制为基石，建设数字政府身份与权限管理体系。依托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加强终端自主安全可控，加快推进零信任、安全访问服务边缘等新技术在各业务场景的应用试点与落地，推动云、网、端安全联动和闭环管理，夯实政务网络安全基础。（省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健全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依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云、网等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安全监管和安全保护。以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可靠运行、高水平保障的要求开展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专项规划，深入推进等保和关保的积极实践，逐步向主动、纵深、动态、攻防融合、智能防御演变，全面提升新技术应用场景下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抵御国家级网络攻击，严守安全底线。强化网络安全自主可控，落实信创产品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强制应用要求。全面推进重要领域商用密码应用，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全面提升政务云的安全保障水平，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以上

的安全要求，实现“应用有效、监管有用、治理有度”的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模式。（省公安厅、省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构筑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流通、销毁等环节，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目录，梳理公共数据流转视图，分析数据流转中的潜在风险点，对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操作审计、数据服务接口保护等安全基础防护能力进行加强建设，增强公共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开展数据安全暴露面、脆弱性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政务数据采集、汇聚、流通阶段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对数据被攻击、窃密、泄露的监测、预警、控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数据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安全建设等标准规范。（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完善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身份认证、国密算法、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利用等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可控、合法合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健全全省联动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推进网络空间安全感知、保卫和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纵横交织的一体化网络安全监管体系能力，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安全责任考核指标和考核制度。建设完善省市两级安全管理运营中心、安全大数据平台和安全能力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数字政府安全一体化管理和运营。（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坚持整体谋划，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数字化治理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一整套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0.完善数据领域法规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规范政务部门和公共机构的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授权机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安全评估制度等。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实施《福建省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数据共享的职责分工、服务方式、共享流程以及数据纠错流程、数据共享应用等，在组织领导、技术支撑、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

协调机制。（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建立数字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订《福建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管理、建设实施、验收与监督管理等要求，明确项目建设流程和指导规范，强化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和考核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配套制度。制定完善福建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为在线政务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健全数字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数字福建建设中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清理不适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制度保障。（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坚持标准先行，聚焦推动全域标准化深入发展，加快构建科学先进、层次分明、管用实用的数字化改革标准规范体系。

43.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发挥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在标准制修订及实施中的作用，鼓励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积极起草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应用实施的协调发展。（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发挥福建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对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系统梳理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标准需求及建设业务、数据、技术、安全、研发和运维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出台数据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技术标准、基础设施标准、运行管理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规范，构建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5.重点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数据共享、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开放开发等数据生产要素为重点，编制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完善采集汇聚、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编制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省直有关部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强化标准实施监督落实。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定期对已建及在建的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

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建立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监督机制，畅通数字政府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坚持“全省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工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以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工作专班模式，设立项目推进组，细化指标体系，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表格化、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评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承担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大数据管理机构建设。

（二）强化机制创新。省数字办作为履行数字福建建设的主管部门，省大数据集团作为省级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新建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业主单位，坚持“政府主导、政企协同、管运分离、授权经营”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多方共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改革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方式，优化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组成结构和运行机制，为科学决策提供更好智力支撑。在业务协同工作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管理、标准规范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建立运行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建立行之有效、可持续的处理沟通协调平台，形成各单位协同配合、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资金保障。各级财政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化支出结构，统筹预算安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支持数字政府建设。积极发挥省大数据集团作用，建立多元投融资体系，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创新建设模式，灵活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畅通数字政府干部人才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化能力。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领域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体系，完善数字政府领域的职称层级，科学设置数字政府领域专业门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五）完善考核评价。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开展福建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工作，通过构建福建省特色的数字政府能力评估体系和评估方法，全面、客观、动态地评估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

4、《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和规范本省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根据《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公益事业单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进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面向政务部门共享应用公共数据的活动，按照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公共数据交易的活动，另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工作，坚持数据安全和数据发展并重，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类分级、安全有序、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

第五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监督、指导平台运营单位做好省级相关公共数据开放开发平台建设、运维工作；

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监督、指导平台运营单位做好本级相关平台建设、运维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生成、汇聚、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托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成员涵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负责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风险研判、评估等工作，围绕公共数据开放开发难点、重点问题提供咨询建议。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视情成立市级开放开发专家组。

第七条省、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进行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后，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以下简称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纳入省统一开放平台一体化管理的已建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依托省、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市开发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开发服务。

第八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技术规范和分类分级规则，汇集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技术规范和分类分级规则编制、维护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同时明确公共数据的开放类型、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二章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第九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数据使用主体）通过省统一开放平台获取可开放使用的公共数据。各级政务部门不得新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已建成的各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须纳入省统一开放平台一体化管理。

第十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应开放尽开放、便民便企原则。公共数据资源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普遍开放数据和依申请开放数据。

普遍开放公共数据为可以向社会广泛公开的公共数据，可直接从省统一开放平台无条件免费获取。

依申请开放公共数据为需要按照特定条件、特定场景使用或者安全要求较高的公共数据，数据使用主体应通过省统一开放平台进行申请，明确具体应用场景、使用方式、使用要求、时限等，经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并签订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后依法获取。

第十一条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开放：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

（四）开放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

第十二条省、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本级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和需求度高的数据。

第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公共数据开放类型，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公共数据开放进行定期评估，通过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的方式不断拓展普遍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持续汇聚更新开放数据，不得随意中断数据更新、撤销开放数据、调整数据开放类型。

第三章公共数据资源开发

第十五条省开发服务平台是全省公共数据开发的支撑平台，为数据使用主体提供“原

始数据不出平台、结果数据不可逆算”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有条件的设区市可按照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关规范建设本级的开发服务平台，并与省开发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当坚持“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公共数据资源实行场景式开发，分为实时查询和批量挖掘两种类型。

实时查询类开发，是数据使用主体经企业、个人等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后，通过交叉核验、比对查询、综合计算等方式使用该主体有关数据；

批量挖掘类开发，是数据使用主体通过统计计算、挖掘分析等方式使用批量公共数据，获取特征类、统计类等结果数据。

第十七条数据使用主体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通过省、市开发服务平台申请开发公共数据，并提交具体开发方案，明确应用场景、开发类型、数据模型、使用时限等；大数据主管部门要按照“一模型一评估、一场景一授权”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对开发方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综合数据提供单位意见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数据使用主体须签订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对其使用的数据应当注明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十八条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向数据使用主体收取一定费用。

第十九条数据使用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共数据资源获得的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数据使用主体开发的数据模型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等。

第二十一条鼓励设区的市通过省开发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依法合规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模式，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授权机制、平台支撑技术体系、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四章平台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数据提供单位和社会需求，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进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能力够用、服务好用。

第二十三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运维，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平台运行情况，确保平台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一）开展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实时监控平台运行状态，保障平台各类运行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时处理出现的故障事故；

（二）建立分工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技术防控措施，确保物理安全、网络

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建立健全数据访问内审内控机制，全流程监控管理，避免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泄露；

（三）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安全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大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四）建立强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问题导向，明晰规范程序，突出求真务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制度，压实报备责任，坚持授权有限、守土有责。

第二十四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日志审计，形成数据资源开放开发行为的全程记录，做好数据备份，确保数据汇聚、查询、下载、访问、使用和更新维护情况等所有操作可追溯、不可篡改，日志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 3 年，并根据需要将使用日志及时推送给相应的数据提供单位。

第二十五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数据纠错、质量管控支撑机制，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当数据使用主体发现数据存在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等质量问题，可通过平台提出治理改进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提供单位确认整改；当数据使用主体认为开放开发的数据资源存在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平台运营单位应及时受理，并按照相关规定会同数据提供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章促进利用

第二十六条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建设的自有数据平台与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联通，通过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在省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市开发服务平台发布的非公共数据的管理和利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鼓励各级各部门、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成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生态联盟，举办大数据竞赛、数据沙龙、大数据技术研讨会等，进行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参与大数据研究，解决大数据应用的痛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八条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成立公共数据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重点突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与应用的技术瓶颈、场景挖掘、模式创新，建立行业大数据开放开发标准规范，孵化项目落地推广。

第二十九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围绕典型特色应用场景先行先试，通过试点示范、数据供给等方式推进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食品安全等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条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策扶持等方式，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在数据技术研发、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利用实践、数据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探索实践。

第六章监督保障

第三十一条数据使用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在规定的场景内使用公共数据，不得转授权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并定期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利用情况，接受有权部门监管。

第三十二条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各自职责健全数据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安全应用规则，健全安全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安全评估；网信部门依法统筹做好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存在数据安全隐患的，及时撤回相关数据集，暂停相关数据服务，并进行风险评估；对不合法不合规、非正当必要的，依法依规终止开放开发授权；对已经开发并被应用的，对数据使用行为进行追溯处置。

第三十四条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使用成效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

第七章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采集和更新公共数据，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数据使用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未履行数据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规定义务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七条平台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

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2023-09-30）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按照《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全量汇聚、融合治理、共享应用和开放开发，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

20 多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当年亲自擘画的数字福建宏伟蓝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公共数据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制定实施《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政策法规。公共数据汇聚融合治理稳步推进。全面建成省市两级“1+10”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公共数据“统一汇聚、按需共享”应用模式。公共数据共享创新应用不断深化。建设上线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平台，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已汇聚 800 多亿条数据记录和文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日益凸显。建成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开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挂牌成立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初步整合形成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建成省级政务云平台，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持续提升。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充分释放数据红利，为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目标

2023 年底前，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初步建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和开发利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常态化运行，数据质量不断提升，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有效数据量达到 900

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6000个数据集，推出不少于30个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推进省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公共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到2025年，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更加完备，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深度融合，数据跨省互通更加高效常态。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数据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市场主体规模加速扩大，高效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初步形成。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有效数据量达到1100亿条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7000个数据集，推出不少于100个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公共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二、主要任务

充分整合现有平台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重点从统筹管理、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开放开发、流通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八个方面，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建立完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推动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省数字办（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省级和各地各部门公共数据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管理、指导、监督、评估各地各部门的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安全等工作。省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公共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工作，监督省直部门和省大数据集团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等工作。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协助省数字办（大数据局）开展数据安全监管评估。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数据，编制公共数据目录，依托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行业做好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公共数据管理，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和高效利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2.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协调机制。依托省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协调小组，加快形成公共数据高质量共享应用新格局。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级工作部署，协同推进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等省直有关部门〕

（二）汇聚治理一体化

1.全量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完善提升省公共数据目录系统，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和相应管理、发布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重要公共数据目录，加强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法定职责和应编尽编原则，梳理本单位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结合业务信息系统，全量编制、维护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维护公共数据目录。推进公共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数据生成后及时完成数据注册，明确数据来源，便利数据供需对接。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依据技术规范检查目录编制，落实目录关联信息系统、“一数一源”等有关要求。公共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职责变化等情形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省公共数据目录系统完成更新。〔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进公共数据汇聚。升级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打造省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健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定期通报制度，强化以数据目录为基础的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应用监督、管理审查机制。按照以物理汇聚为主、逻辑接入为辅的方式，推动公共数据“全量汇聚、应汇尽汇”。各地各部门应依托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的汇聚工作。公益事业单位和公用企业应按要求，向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全量汇聚公共数据。〔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公共数据治理水平。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完善数据治理规则，强化公共数据场景式治理，推动公共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加强公共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来源、共享、开放等属性。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数据提供、使用部门和数据基础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市和部门试点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各行业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系，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探索公共数据关系图谱构建，推进部门数据整合优化管理和跨部门数据分析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公共数据基础库和主题库。持续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加快优化完善医疗健康、经济运行监测、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卫星应用、金融发展、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主题库，纳入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并对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实行规范管理。各地可依托本级公共数据平台，按需建设医疗健康、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的主题库，促进数据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

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共享应用一体化

1.构建完善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提升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受理共享申请并提供服务。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建设省公共数据供需对接系统，提供全流程线上供需对接服务。推动数据依申请场景式共享应用，公共数据通过业务系统属地化按需回流。各地各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其他单位因依法履职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公共数据服务门户。优化公共数据服务总门户，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数据汇聚、申请受理、审核授权、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开发服务、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各地统筹建设本级公共数据服务门户，按照目录全量对接、数据按需对接的原则，做好与省级门户对接。〔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

3.加快推动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多跨场景应用需求，建立政企合作、社会参与、多方协同的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机制。升级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平台，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的系统性、精准性、科学性；加强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拓展和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监督等场景中的应用；探索构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推出一批示范类社会化应用。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城市治理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放开发一体化

1.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机制。完善省市一体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机制，安全有序开放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领域公共数据资源，不断拓展普遍开放类公共数据。深入构建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模式，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审核机制和

开发利用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偿服务制度和使用监管制度，健全公共数据供给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违规开发利用整治。有条件的地市在依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模式，创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机制、平台支撑技术体系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场景建设。推进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营，积极引导二级开发主体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模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公共数据价值挖掘，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业应用。持续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用场景征集、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出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孵化一批创新应用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和部门先行先试，推进卫星应用、金融发展、生态建设、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禁毒管理等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支撑能力。迭代升级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开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访问、流向控制、溯源、销毁等关键环节技术支撑能力，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提升数据关联分析、可视化应用、行业大数据分析建模能力。〔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流通服务一体化

1.建立数据流通管理机制。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开展数据基础制度研究。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体系，健全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交易撮合等配套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流通管理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监管机制，对数据认证、交易、备份、追溯等进行监督，推动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数据流通配套服务。深化省大数据交易所建设，迭代建设省大数据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合规认证、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争议仲裁等市场运

营体系，探索推进“可连可托管、可控可计量、可用不可见”的数据交易范式。完善数据安全管控、隐私融合计算、线上支付结算等平台功能，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数据商体系建设，探索“数据经纪人”特色服务，推动通信、能源、金融、交通、文化、电商等领域企业入场交易，积极培育一批优质的数据供应和应用标杆单位。鼓励和支持社会通过省大数据交易所参与数据交易活动。持续推动技术、业态、模式和管理创新，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数据跨境流通和“数据海关”制度等试点。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资产评估、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数据要素生态联盟，组织数据流通研讨沙龙，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建立算力资源统筹管理机制。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开展全省公共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提升算力支撑能力。建设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强化全省各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监测分析，动态掌握全省算力中心资源及运行情况。探索建立算力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动构建稳定高效的全省公共数据算力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统一技术架构体系。统一建设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基础设施。省级政务云建设统一管理、逻辑隔离的政务云数据区，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各地市按照省级技术架构，建设市级数据云，形成省市联动、上下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基础设施主备节点。按照“两地三中心”模式，升级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扩容本地、异地数字福建容灾备份中心，实现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发挥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建立一体化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专项通道，培育壮大熟悉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需求且具备较强实力的示范性企业、科研机构等，提升我省公共数据相关地方标准建设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与国家标准要求，开展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以数据确权、数据共享、开放开发、数据交易等核心环节为重点，持续完善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完善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制定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并宣传推广。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对标准规范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估和监督。〔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数字办（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1.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使用和安全审查等制度。健全数据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的一体化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管业务必须管业务数据、管业务数据必须管业务数据安全”理念，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规范数据安全协同治理，制定公共数据访问控制、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健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公共数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保密办、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落实信创产品在数据安全基础设施中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数据沙箱等安全技术手段，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对重要数据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信息的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责任单位：省委保密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

一体化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政务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责任单位：省委保密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协调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大数据管理机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格局。

（二）做好资金保障

各地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与经费，加大对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将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对相关经费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不符合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

（三）推进数据运营

创新“管运分离、授权经营”的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服务配套制度，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开发。加强数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数字思维、技能和素养，补齐专业力量不足短板。

（四）强化考核评估

省数字办（大数据局）牵头，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并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公共数据管理应用评估评价工作。各地各部门如有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滥用、篡改、毁损、泄露数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09-19）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

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数字福建建设基础，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培育100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DCMM）贯标单位，打造100个典型数据应用场景，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上架产品突破2000款；数据基础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数据要素市场环境更加安全可信、公平开放，公共数据分级开发模式更加成熟，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更加规范，形成数据流通交易的福建样板，打造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构建合规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

1.探索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产权制度理论研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运营机制。探索开展数据要素登记存证，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要素登记管理平台，鼓励市场主体在平台进行数据产权及数据交易登记存证。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促进数据知识产权流通。〔责任单位：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省大数据集团〕

2.健全数据交易制度。适时研究制定福建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制度机制。研究行业数据流通准入标准细则，强化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推动建立企业和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分行业、分类型、分场景搭建数据定价模型，探索建立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支持福建大数据交易所设立数据价值评估实验室，探索开展专业化的数据资产评估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3.完善数据流通标准。推动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重点行业研究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引导市场主体按照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合规授权使用数据。贯彻执行数据领域国家标准、数据领域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一批数据领域地方标准，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第三方机构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人行福建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培育数据市场主体。围绕数据流通和交易全链条，培育一批数据服务型、数据管理

型、数据应用型典型企业。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积极培育一批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鼓励海丝中央法务区及相关机构开展数据合规管理、数据纠纷调解等法务创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探索推行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积极引导省属国企、大型企业试点设立数据领导小组和数据管理部门，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优秀案例。加大DCMM、数据安全管理等国家标准贯标力度，鼓励数据型企业率先开展DCMM贯标工作。鼓励企业研发数据治理软件工具并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加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国资委、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完善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

1.完善场内数据交易规则。依托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立数据要素专家组，围绕数据交易的难点、重点问题提供技术、政策咨询支持。完善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管理规则，并研究制定交易主体管理、数据产品上架、交易合规审核、数据安全评估等业务规范。（责任单位：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集团）

2.迭代升级数据交易平台。迭代升级建设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提升“可连可托管、可控可计量、可用不可见”的数据交易支撑能力。拓展建设金融、文化、公共数据、数字影视、算力服务等交易专区，探索多种行业数据交易支撑方式。健全完善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网络通信、存储计算、应用服务、安全管控等配套支撑和服务，为场内数据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保障环境。（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3.探索所商分离运营模式。探索建立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与数据商相分离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交易所+数据商+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同创新的数据交易流通和服务生态。深化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在交易主体准入、交易商品上架、交易实施和监管等方面的基础服务。鼓励数据商在交易所授权和监管下，开展数据开发、数据发布、数据承销和数据创新应用等业务；鼓励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资产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集团）

4.培育壮大场内数据交易。推动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与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推动通信、电力、金融、交通、文化、电商等领域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通过数据平台接入、数

据托管等多方式接入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政务部门可以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采购交易模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人行福建省分行、省通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三）深化建设安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分级开发体系

1.强化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完善提升公共数据目录系统，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持续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立健全基础库“一数一源”保障机制。深化公共数据治理，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2.建立省市一体开发服务机制。深化设区市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建设，建立省、市一级开发主体合作机制，探索省市一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模式。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目录超市，强化省级与市级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鼓励设区市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3.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孵化模式。积极培育一批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商，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人才、技术、资源优势，促进公共数据行业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孵化管理机制，探索价值收益共享和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开发孵化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4.创新公共数据开发有偿使用机制。在保障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的基础上，推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使用机制，探索将数据使用费纳入全省非税收入管理，推动将技术服务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依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使用监督检查和评估，推动有偿使用规范有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5.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安全保障机制。完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做到“用必有据、全程留痕”。健全完善政府端和数据主体端双向授权的公共数据开发授权机制，强化数据调用的安全评估，保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四）拓展建设多元创新的数据应用场景

1.健全数据应用机制。建立“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建设模式，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发挥特色优势创新数据应用场景，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向全省复制推广。每年滚动征集遴选一批数据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分行业分类型编制发布数据应用场景案例集。依托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应用场景孵化基地，建立数据应用激励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应用路径。（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2.深化公共数据应用。聚焦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加快异地通办审批系统应用推广。拓展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以医院就诊、药房购药、景点旅游、交通出行、工作应聘、金融服务、工程招投标、合同订立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重点场景，探索电子证照新型应用模式。深入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标杆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公安厅、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旅厅、卫健委、医保局、金融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通信管理局，人行福建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3.强化工业数据应用。支持培育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鼓励龙头企业推进工业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挖掘，培育数据驱动的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拓宽行业数据应用。深化大数据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实施“卫星+”示范应用行动，率先在城市治理、防灾救灾、水资源治理、海洋管理、闽台合作、海丝合作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卫星应用。鼓励厦门、平潭等地开展数据跨境研究，针对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金融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人行福建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机制

1.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推行国家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实施数据流通全流程合规监管。加快推进“数字福建安全大脑”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省工业数据安全实验室，以“技术应对技术”开展数据安全科技创新。构建个人隐私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保障制度体系，规范个人数据和企业非公开数据安全、合法、合规使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工信厅、市

场监管局、数字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维护数据要素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鼓励社会参与协同治理。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拓展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建立完善12345热线衔接协同机制，畅通数据交易举报投诉渠道，构建数据交易维权信用监管新模式。加快推进各行业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省数字办（大数据局）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本实施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引导作用，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对数据要素市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给予精准扶持。

（三）强化监督评估。加快建设数字福建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长效评价机制，固化综合评价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省数字办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检查，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推动工作落实。

7、《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2022-12-27）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数据资源

第三章数据要素
市场
第四章应用与发展
第五章数据安全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和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与发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三）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等公益事业单位、公用企业（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各类数据。

（四）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服务组织收集、产生的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以及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

第三条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遵循开发利用与安全保护并举、创新引领与依法监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应用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创新探索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解决数据管理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化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数字社会水平。

第五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市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促进数据治理机制建设和数据流通利用体系探索，推进、指导和监督全市数据工作。

市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管理和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和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对各区、各部门开展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成效定期组织考核评价。

第七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加强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数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

第八条在本市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数据管理与业务协同工作，提升本单位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市人民政府设立由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开展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研究和评估，为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数据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规程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并推动实施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处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数据发展和数据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

第十二条制定数据人才发展计划，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优化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方式，推动数据人才评价与激励方式有效结合，完善数据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鼓励和支持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改革创新，对于符合改革方向、程序合法依规、旨在推动工作的失误或者偏差，且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第二章数据资源

第十四条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公共数据应汇尽汇，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影响公共数据的依法汇聚、共享、开放。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数据依法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十五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设立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作为本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

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其他跨部门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按照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适时更新。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政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以及依法采购获得的非公共数据，应当及时纳入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完善统一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专题数据库。

第十八条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在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建设、管理和维护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依法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篡改；

（二）处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申请；

（三）配合开展公共数据等级保护相关安全评测和风险评估；

（四）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收集公共数据，应当为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数据收集程序的相关规定。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确需委托第三方收集公共数据的，应当与受托人明确约定委托事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受托人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受托人不得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或者方式处理公共数据。未经政务部门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解除的，受托人应当将收集的公共数据返还政务部门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使用，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一条为了应对突发事件，政务部门依据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以此方式获

取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

政务部门依据前款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时，应当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政务部门应当对获取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公共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二十二条市、区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采购非公共数据的，应当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并统一采购。

第二十三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或者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受理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四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按照有关规定实时、全量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公共数据。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并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以服务接口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在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之间共享。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以依法获取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的数据，或者向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供数据。

第二十六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数据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获取。

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共享请求，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同意共享的，应当及时完成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列入暂不共享类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作为依据。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申请共享数据的，应当遵循最小够用原则，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应用场景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共享数据管理，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能用于申请时确定的应用场景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八条公共数据资源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分级分类、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依法有序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无偿开放。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编制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并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予以公布，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

属于普遍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直接从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无条件获取。

属于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出申请，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开放。

第三十条鼓励和支持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通过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充分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探索建立数据融合开发机制，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安全可信的环境中，开展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深化融合与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确定相应的主体，管理被授权的允许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

授权运营的数据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处理该数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人格权益。

第三十三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探索构建安全高效的非公共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开放机制，发挥非公共数据资源效益，促进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处理非公共数据。

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获得个人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或者自然人与数据处理者约定应当匿名化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进行匿名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开展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字技术研发等多样化数据处理活动，提高非公共数据治理能力，提升非公共数据质量和价值。

第三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确权、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三十七条探索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推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探索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研发数据技术、挖掘数据价值、推进数据应用，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推动依法使用，自主处分，获取收益。

第三十八条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科学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推动将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四十条鼓励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培育数据处理、数据合规、数据评估以及数据交易等市场主体。

第四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培育数据商和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

第四十二条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推动建立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市场调节的数据交易定价机制。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主管等部门，对数据交易定价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鼓励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活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

（三）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使用数据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

第四章应用与发展

第四十五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数据应用与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引导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发展，提高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第四十六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据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治理和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重点拓展信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教育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

第四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法务数字化建设，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以及相关机构开展数据的合规管理、纠纷调解等法务创新和法律科技创新，探索构建数据相关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

第四十九条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安全可信，加快建设新网络、新算力、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

第五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以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基因与生物技术等现代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一条建立健全成长型数字企业培育机制，引导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链。

探索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发布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引导数字产业园区发挥集聚优势。

第五十三条市人民政府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数据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探索建设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提升数字经济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输出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合作。

推进两岸数字经济合作发展和数字经济产业优势互补，在数据要素流通、数字技术创新、大数据新业态培育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

第五章数据安全

第五十四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数据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五十六条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分别承担各自的安全责任。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并购等方式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第五十七条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重要系统、核心数据容灾备份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在商业、文体、交通、旅游等公共场所及商务楼宇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取得个人或者其监护人明示同意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第五十九条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本市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数据处理者从事跨境数据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统筹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加强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作，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

第六十一条市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健全数据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的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的；（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非公共数据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有权机关予以效能问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四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配套规定。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征）》

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征）（2023-11-21）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聚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坚持需求驱动、政企联动，充分调动我市中小企业积极性，在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上持续发力，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按照“三个结合”（坚持行业特色和因企施策相结合，坚持样本试点和推广应用相结合，坚持数字诊断服务和畅通供需对接相结合）的思路，结合“三个一点”原则（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点线面结合、分阶段梯次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力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厦门模

式”。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电子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耗材制造三个细分行业（下称“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超95%，规上工业企业关键环节数字化率达70%，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实现明显提升，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以及数字化水平达四级企业60个左右，培育3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6个“链式”中小企业转型模式。遴选培育一批优质的数字化服务商，打造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新增一批优质中小企业、一批创新型研发机构、一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推动厦门市创建“转型效果好、示范带动强、对外赋能优”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标杆。

四、实施内容

（一）扎实做好试点城市准备工作

1.组建专项工作团队。组建由市工信局、财政局等组成的工作专班，制定试点工作任务清单，开展试点工作全流程管理和监督，总结试点工作成效，保障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

2.建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依托平台实现试点工作的全流程闭环、全链条监管和全资源集成，提供试点企业申报、优质服务商遴选、供需对接、资金兑付、改造验收、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等服务，并与国家试点城市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3.加强试点宣传动员。举办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动员会，开展政策发布、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遴选揭榜、试点企业改造项目签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揭牌等活动。分行业组织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召开政策宣贯会，宣贯试点工作要点及扶持政策，充分调动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积极性。

（二）摸清企业数字化改造需求

1.确定试点改造企业名单。一是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充分动员辖区内细分行业工业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保障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二是发挥细分行业“链主”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作用，通过“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发动企业等多渠道动员企业参与试点工作。三是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动员会员企业、服务企业等参与试点改造工作。

2.遴选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针对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际需要，分行业公开遴选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含“链主”企业、综合集成服务商、细分行业服务商）以及“小快轻

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打造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按照入库服务商服务成效实行动态管理。

3.细化行业转型需求清单。组织“链主”企业、综合集成服务商等，深入细分行业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咨询服务，围绕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采购销售、产业链协同等关键环节数字化转型需求，以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绿色、安全为目标，编制企业数字化诊断报告，细化行业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和企业个性化改造需求清单，编制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指南。

（三）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进程

1.建设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建设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聚焦重点行业和典型应用场景，与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联动，集成高端智库、测试验证、供需对接、人才培训、招商引资、转型咨询、成果展示等功能服务，为促进企业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优化生产方式与业务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供给侧生态资源。

2.加强企业数字化人才要素供给。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人才、技术、技能需求，开展数字化人才“百人计划”、中小企业管理提升等专项培训活动，通过理论授课、实践调研等方式，帮助企业数字化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掌握数字化转型基本概念、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标准、前沿技术创新应用等，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探索数字化人才职称证书认定，为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推动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发布试点企业改造需求和数字化服务商产品目录，促成供需对接匹配。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线下分行业组织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火炬高新区、集美区等重点聚焦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火炬高新区、同安区等重点聚焦输配电及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海沧区、火炬高新区等重点聚焦医疗仪器设备及耗材制造行业，提升试点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之间供需匹配效率。

4.支持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鼓励“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赋能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加速核心业务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针对细分行业共性需求，支持“链主”企业、综合集成服务商、行业协会等，通过集中采买、团购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转型成本；针对企业个性需求，采用“一企一方案”的模式支持企业改造，叠加“财政+金融”工具降低企业改造成本。

5.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过程监管。“链主”企业、综合集成服务商要加强试点企业数

字化改造的技术指导；市、区两级中小企业部门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的全过程监管，结合现场抽查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情况，对发现存在虚假改造或改造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将对试点企业或服务商提出警告，动态调整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清单。

6.组织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工作，从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等方面，科学评价改造成效，并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定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等级。验收结果将作为试点企业资金兑付、数字化服务商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1.创建一批标杆示范。建立标杆示范项目企业培育库，分行业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支持试点企业争创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项目，加强转型标杆项目的宣传推广，引导同行业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推动同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2.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围绕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生态赋能、绿色赋能等“链式”转型模式，编制厦门市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加强对典型高效“链式”数字化转型案例模式的宣传推广，总结提炼厦门“链式”转型发展模式，形成“链式”数字化转型的可复制推广经验，提升我市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3.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各区（管委会）结合产业实际，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培育建设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创新服务平台，围绕共性需求，提升数字公共服务能力，鼓励集群内企业运用平台实现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汇聚产业链数据，促进上下游企业高效协同，带动多区域、多行业实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4.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总结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成效，发布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白皮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按照“成熟一批、总结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聚焦“选择行业、试点实施、总结经验、固化模式”四大举措，向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他行业复制推广，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厦门经验”；发挥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解决方案和产品“走出去”，扩大对外赋能影响。

（五）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力度

1.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中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用贴息、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以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区（管委会）配套政策资金，支持辖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获得本方案中的资金支持，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探索金融创新模式。探索“服务平台线上监管+主管部门线下抽查”改造监管模式，以数字人民币支付和创新券补贴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的支付模式，提高支付效率、降低试点企业交易成本、全流程追溯资金使用。

3.推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鼓励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遴选一批专业服务商机构为我市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的试点企业按企业支付费用的60%予以补贴，每家最高6万元。

4.鼓励推广链式数字化转型。遴选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鼓励“链主”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免费诊断，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链主”企业每完成一家改造任务奖励5万元。

5.加大数字化转型技改补助。各区（管委会）对上年度设备投入100万-500万元的试点企业，按年度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的10%予以补助。上年度设备投入500万元及以上的试点企业，参照现行政策执行。

6.支持上云上平台。鼓励试点企业上云上平台，对首次使用经市工信局备案的平台提供上云服务的试点企业，按照其上云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30万元。

7.鼓励使用新型基础设施开展融合应用。鼓励试点企业接入厦门综合型标识解析服务平台标识解析体系生态，对年标识注册量超过2000万条，且连续三个月标识解析量均超过50万条的试点企业，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8.支持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试点企业购买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开展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按照工信部最新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认定），按其数字化改造实际投入资金最高40%给予补贴，最高分别为25万元、35万元、40万元。改造补助资金分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为试点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改造合同中首付金额的40%，最高10万元；剩余资金在试点企业完成改造验收后，按照企业达到的数字化水平一次性拨付。

9.大力培育引进高水平赋能平台。大力支持国内外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我市打造数字赋能标杆平台，为企业提供上云上平台、诊断咨询、解决方案等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按数字化服务收入5%给予奖补，每家累计最高补助500万元。对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跨行业

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最高补助1000万元。

10.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及水平评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及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每家企业费用最高3万元。

11.支持培育转型升级标杆示范。试点企业获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本地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试点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2.强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加大试点企业研发支持，将试点企业直接列入技术创新基金企业白名单享受低息贷款。加大试点企业技术改造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按程序列入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白名单享受低息贷款；将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提供信用贷款和增信支持，提供贷款风险补偿，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3.加强数字化转型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技能培训，对经市工信局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经备案的培训课程，按照每人次（天，8学时）最高500元给予补贴。

14.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建设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提供高端智库、测试验证、供需对接、人才培训、招商引资、转型咨询、成果展示等服务。

15.支持建设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开展试点企业和服务商的遴选、供需对接、过程监管、资金兑付、产业分析、经验总结及推广等工作。

16.加强服务配套保障。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针对试点行业和试点企业的数字化相关服务项目，包括试点行业产业分析、智库咨询、供需对接活动等相关工作以及受委托的相关单位根据签订协议开展的相关服务和活动给予支持。

（六）完成试点城市工作验收

1.试点绩效目标管理。按照《2023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批复版）工作目标，每季度从数字化改造、复制推广、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典型经验做法及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

2.试点城市验收。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验收通知及有关要求，开展试点城市验收材料编纂及答辩等工作，系统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城市工作验收，争创试点城市验收标杆示范。

3.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以验收促提升，按照试点城市工作验收意见，针对性开展试点工作及验收材料的完善和提升，进一步梳理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思路，加强试点

经验的复制推广，通过试点经验的固化、推广，引导和促进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工作亮点。

五、实施计划

分三个实施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9 月-12 月）

2023 年 9 月-12 月：组建专项工作团队，编制试点城市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工作任务、推进计划和资金政策，建设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召开试点城市工作动员会、政策宣贯会，加强试点工作的宣传动员。

（二）第二阶段（2024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1.2024 年 1 月-6 月：遴选第一批 280 家试点企业、30 家左右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诊断工作，分行业编制转型需求清单，完善行业数字化改造方案，开展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推进第一批试点企业改造进程，推动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建设。

2.2024 年 7 月-10 月：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工作；开展第一批改造标杆企业、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和数字化产品等遴选及宣传工作，总结推广第一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持续开展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

3.2024 年 11 月-12 月：总结评估实施期第一年绩效完成情况，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准备财政部、工信部中期考核；根据考核意见，完善 2025 年试点城市工作计划。

4.2025 年 1 月-6 月：遴选第二批 320 家试点企业，视情况增选 6 家左右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诊断；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持续开展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改造进程，推动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

5.2025 年 7 月-10 月：组织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改造验收工作；开展第二批改造标杆企业、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和数字化产品等遴选及宣传工作，总结推广第二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依托厦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体验中心，持续开展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11 月-12 月）

2025 年 11 月-12 月：从数字化改造、复制推广、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典型经验做法及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试点城市工作绩效自评估，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厦

门经验；准备财政部、工信部终期验收，争创试点城市验收标杆示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区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由市工信局、财政局牵头开展试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各区（管委会）全力推进试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引导和推动厦门市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和经验，研判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

制定试点城市资金支持政策，确保财政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跟踪监测，督促项目单位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通过贷款贴息、技改补助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成本。

（三）强化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的作用，通过论坛、供需对接会、技术研讨会等形式，加强政策宣贯、合作交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强化对试点城市工作的宣传，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厦门样板”，推动我市新型工业化走深向实。

（四）健全过程监督

按照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细化重点任务，实现对试点企业和服务商遴选、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资金使用、经验复制推广等工作的全流程监管。及时总结经验，强化成效评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监督流程制度化，实现长效监管。

七、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市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如有调整，本方案从其规定调整。

本方案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9、《厦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

厦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2023-11-09）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应汇尽汇，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根据《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厦门经济

特区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开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共享开放原则】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遵循无偿提供、按需申请、统一平台、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统一平台】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设立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作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其他跨部门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拟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信息中心作为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在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实施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管理和服务。

政务部门负责本单位以及所管理的公共服务组织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数据质量管理、共享开放申请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数据资源

第六条【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以下简称数据目录）。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的要求（垂管单位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完整编制数据目录。全市数据目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统一发布。

第七条【数据汇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根据数据目录，组织收集公共数据，按要求进行电子化、结构化、标准化处理后，实时、全量汇聚至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能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并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以服务接口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八条【动态更新】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动态维护更新数据目录和汇聚数据，不得随意中断数据更新、调整数据属性。因职能职责发生变更，需要对本单位数据目录进行变更的，应当会同职能转入部门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目录变更申请。在职能或业务系统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数据目录并重新汇聚数据。

第九条【数据标识】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汇聚公共数据，涉及自然人的，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号作为标识。涉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

涉及文书类、证照类等的，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第十条【一数一源】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根据法定职责作为数据源单位，在符合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组织收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自然人基础数据：

（一）人口登记、变更、注销数据，由公安部门负责；

（二）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出生证明数据，由卫健部门负责；

（四）殡葬死亡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五）社会保障数据，由人社部门负责；

（六）教育数据，由教育、人社部门负责；

（七）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主管部门负责；

（八）住房公积金数据，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九）医保数据，由医保部门负责；

（十）不动产登记数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一数一源】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根据法定职责作为数据源单位，组织收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负责；

（三）机关事业单位登记数据，由编制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数据质量】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校验、转换、去重、补全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

第十三条【异议申请】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或者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受理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反馈。

第三章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共享类型】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共享应当以无条件共享为主要形式，列为有条件共享或暂不共享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其共享范围。

无条件共享指无附加条件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使用。

有条件共享指仅能够提供给特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或者特定应用场景使用。

暂不共享指根据当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具体条款规定，暂时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使用。

第十五条【共享程序】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申请共享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出共享请求，申请表单视同单位盖章。

（一）无条件共享类数据，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直接获取。

（二）有条件共享类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数据目录相关信息项明确具体条件，由数据应用单位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共享申请，符合条件的，数据提供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及时完成共享；不符合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但数据应用单位因履行职责又确需使用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三）暂不共享类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数据目录相关信息项明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具体条款。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共享条件】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法依规设定明确的共享条件，共享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明确共享数据仅限于哪些特定应用场景使用。

（二）明确共享数据仅限于哪些特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使用。

（三）明确共享数据仅限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使用。

（四）明确共享数据仅限于跨部门大系统、大平台使用。

第十七条【共享方式】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应当提供服务接口、数据库表、文件交换、数据流等多样化共享方式。

第十八条【数据回流】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积极申请国家、省上数据回流或服务接口应用，创新拓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场景。

第十九条【特殊情况】为了应对突发事件，政务部门依据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明确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的前提下，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以此方式获取的数据可列为暂不共享类数据，只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的事项。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政务部门应当对获取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公共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四章数据开放

第二十条【开放类型】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两种类型。

普遍开放的公共数据为可以向社会广泛公开的公共数据。依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为需要特定条件、特定场景使用或者安全要求较高的公共数据。

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它不宜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但是经处理后符合开放要求或者相关权利人明示同意开放的，应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纳入普遍开放或依申请开放范围。

第二十一条【开放程序】普遍开放的数据，可由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无条件免费提供。

依申请开放的数据，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对申请的应用场景、数据需求范围、数据提供方式、数据使用时限和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源单位自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同意开放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开放条件】列入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参考分级分类指南，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设定与开放数据风险相匹配的合理开放条件，开放条件可以包括：

（一）应用场景要求，明确开放数据仅限于特定场景使用，或禁止用于特定场景；

（二）数据利用反馈要求，明确利用成果应当注明数据来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接受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提交数据利用报告等；

（三）技术能力要求，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具备的设施、人才等要求；

（四）信用要求，明确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状况要求，可以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五）其他合理的开放条件。

第二十三条【年度开放计划】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明确年度开放重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计划。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编制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并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予以公布。

第五章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使用安全】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接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通过共享、开放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能用于申请时确定的应用场景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五条【管理机构安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六条【监督职责】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或追究相关责任。

未按要求编制和更新公共数据目录；

未按要求实时、全量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公共数据；

未按要求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四）未按要求处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项目要求】政务部门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在项目申报阶段登记预计生成的数据目录和数据需求清单，作为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项目验收前，政务部门应当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汇聚工作，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下载数据目录登记表作为项目验收材料。

政务部门申请使用政务云的信息系统，应当编制数据目录，生成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管理。

第二十八条【容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改革创新，对于符合改革方向、程序合法依规、旨在推动工作的失误或者偏差，且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XX 月 XX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5〕179 号）同时废止。

10、《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有关的平台运营、数据管理、开发利用、安全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是指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本市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主体运营管理本市被授权允许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二级开发主体对允许应用的公共数据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行为。本办法所称一级开发主体，是指承担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过程涉及安全可信环境建设运营、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管理与服务能力支撑等运营工作的主体；二级开发主体，是指满足有关条件的，在安全可信环境下开发利用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是指由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建设的，作为本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是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的平台。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是指由一级开发主体建设的，为本市允许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处理、加工使用、与非公共数据融合开发、输出数据应用等提供安全可信环境的平台。

第四条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依法合规、统筹规划、创新发展、稳慎有序、安全可控和“谁开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动与开发利用。

第五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组织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统筹、组织、监督和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以下统称“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与更新、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聚数据资源等相关工作。

市信息中心作为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与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的安全对接和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检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的数据安全情况等相关工作。

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建设运营、服务支撑、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平台运营相关工作，以及公共数据资源处理、开发目录发布、需求对接、申请审核等开

发利用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章运营管理

第六条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是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数据提供单位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已建成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应当进行整合、归并，纳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统一对外服务。

第七条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安全对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二）具备数据治理、脱敏脱密、数据应用合规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数据可溯源；

（三）满足基本数据加工需求，支持集成非公共数据；

（四）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合规监管要求。

第八条市信息中心将经脱敏脱密处理后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含样例数据）以及相应的公共数据资源，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同步至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并及时更新。

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暂未汇聚的公共数据资源，可由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向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

第九条一级开发主体应当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可供二级开发主体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下简称“开发数据目录”），并报送市大数据主管部门。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发布开发数据目录，并同步提供样本数据。

公共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列入开发数据目录：

（一）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二）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不能进行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

第十条一级开发主体收集并汇总应用场景需求，形成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按照“一类场景一审定”原则，提交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一级开发主体应当依据审核结果编制应用场景目录，并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上发布。

第十一条开发数据目录无法满足应用场景需求的，一级开发主体应汇总二级开发主体的相关数据需求，反馈至市信息中心，市信息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十二条二级开发主体基于应用场景目录，结合开发数据目录相关数据资源，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

提交开发利用申请。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一级开发主体与二级开发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协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一级开发主体应当说明理由并反馈给二级开发主体。

确需利用源数据开发应用的，应当依场景申请，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市信息中心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同步至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在数据主体授权情况下，依法依场景应用。

第三章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市信息中心、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分别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公共数据治理与脱敏脱密规则、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处理规则，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则处理数据。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公共数据，应当获得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意后，按应用场景使用，相关授权记录应当依法留存。第十四条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制定非公共数据安全接入与使用规范，符合条件的非公共数据，可以接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并按规范使用。

第十五条二级开发主体应当满足下列安全条件：

（一）法人、非法人组织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数字技术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专业人才和生产服务能力；

（二）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三）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四）近3年未因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被公开通报；

（五）自然人、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申请对接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的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主体资质、应用场景、公共数据需求、开发利用方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一级开发主体与二级开发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协议后，方可开通相关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权限。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应用场景、公共数据范围、开发利用条件、数据安全要求、服务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一级开发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在加工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数据处理活动，并及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

第十九条二级开发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应用，应当按规定经一级开发主体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安全合规审核。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及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和相关数据提供单位报送已审核通过的数据应用的情况。

鼓励二级开发主体将其开发的数据应用在合法合规设立的数据交易市场交易。

第二十条一级开发主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开发利用协议向二级开发主体收取一定费用。

第四章数据安全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建立公共数据提供、汇聚、运营和使用的安全管理机制。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到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之间的数据安全。负责政务信息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有关单位，应当在相应文件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职责内配合数据提供单位做好数据安全技术保障工作。

市信息中心负责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到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之间的数据安全。

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的数据安全。

二级开发主体负责相关数据开发利用的数据安全，以及数据应用流通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主体安全责任、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

（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日常监测、风险评估、安全审查等机制，形成公共数据使用的全程记录，确保公共数据管理、开发利用、服务支撑等全过程安全可控。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产生的日志数据，应全量提供给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三）制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运营、数据管理、开发利用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定期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

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数据质量、应用情况等维度，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单位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价，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评价结果纳入相关单位的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年度考核。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

11、《厦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厦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应汇尽汇，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开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遵循无偿提供、按需申请、统一平台、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设立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作为全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统一基础设施。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其他跨部门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第五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制度，拟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信息中心作为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在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实施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管理和服务。

政务部门负责本单位以及所管理的公共服务组织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质量管理、共享和开放申请处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数据资源

第六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以下简称“数据目录”）。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数据目录。全市数据目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统一发

布。

第七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根据数据目录，组织收集公共数据，实时、全量汇聚至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经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确认，并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以服务接口等方式进行共享。

第八条政务部门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在项目申报阶段登记预计生成的数据目录和数据需求清单。项目验收前，政务部门应当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汇聚工作。

政务部门申请使用政务云前，应当完成数据目录编制，生成的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管理。

第九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动态维护更新数据目录和汇聚数据，不得随意中断数据更新、调整数据属性。因职能职责发生变更，需要对本单位数据目录进行变更的，应当会同职能转入部门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目录变更申请。在职能或者业务系统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数据目录并重新汇聚数据。

第十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汇聚公共数据，涉及自然人的，应当以法定身份证件号作为标识；涉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涉及文书类、证照类等的，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第十一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收集、提供下列自然人基础数据：

（一）公安机关负责提供人口登记、变更、注销数据；

（二）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最低生活保障、殡葬死亡数据；

（三）卫健部门负责提供出生证明数据；

（四）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社会保障数据；

（五）教育、人社部门负责提供教育数据；

（六）医保部门负责提供医保数据；

（七）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

（八）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登记数据；

（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数据；

（十）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可以提供的其他自然人基础数据。

第十二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收集、提供下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

（二）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

（三）编制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机关事业单位登记数据；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规定可以提供的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第十三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公共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采取校验、转换、去重、补全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

第十四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与其相关的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或者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受理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反馈。

第三章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共享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

公共数据共享应当以无条件共享为主，列为有条件共享或者暂不共享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其共享范围。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职责标注公共数据的共享属性，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标注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获取。

第十七条属于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数据目录相关信息项明确共享条件，数据应用单位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共享申请。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完成共享；不符合条件的，提供书面理由。对数据提供单位的书面答复有异议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予以协调，协调不成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前款规定需明确的共享条件包括：

（一）共享数据仅限于特定应用场景使用的具体范围；

（二）共享数据仅限于特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使用的具体范围；

（三）共享数据仅限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使用；

（四）共享数据仅限于跨部门大系统、大平台使用。

第十八条属于暂不共享的公共数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数据目录相关信息项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应当在确保公共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接口、数据库表、文件交换、数据流等多样化共享方式。

第二十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积极申请国家、省上数据回流或者服务接口应用，创新拓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场景。

第二十一条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政务部门依据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明确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并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采取前款方式获取的数据可列为暂不共享的公共数据，只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政务部门应当对获取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公共数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四章数据开放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开放包括普遍开放和依申请开放。

普遍开放的公共数据为可以向社会广泛公开的公共数据。依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为需要特定条件、特定场景使用或者安全要求较高的公共数据。

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但是经处理后符合开放要求或者相关权利人明示同意开放的，应当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纳入普遍开放或者依申请开放范围。

第二十三条普遍开放的数据，可以由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无条件免费提供。

依申请开放的数据，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交申请，明确具体应用场景、数据需求范围、数据提供方式、数据使用时限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市信息中心自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不通过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初审通过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自初审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在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上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列入依申请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参考分类分级指南，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设定下列与开放数据风险相匹配的合理开放条件：

（一）应用场景要求，明确开放数据仅限于特定场景使用，或者禁止用于特定场景；

（二）数据利用反馈要求，明确利用成果应当注明数据来源，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接受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提交数据利用报告等；

（三）技术能力要求，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具备的设施、人才等要求；

（四）信用要求，明确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状况要求，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开放条件。

第二十五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计划，明确年度开放重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计划。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编制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并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予以公布。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接入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通过共享、开放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处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能用于申请时确定的应用场景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七条市信息中心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风险评估、日常监控、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检查，做好公共数据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八条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经贸领域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

经贸领域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福建扩大对台开放合作

（一）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对台先行先试。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探索构建有利于推动两岸经贸融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研究制订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指导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发挥区位优势，聚焦对台货物贸易、职业资格互认等重点改革事项，不断深化首创性、差别化探索。

（二）支持福建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支持福建强化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吸引台湾石化、纺织、机械、美妆等行业项目在闽落地发展，并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拓展国际市场。

（三）支持福建加强对台招商引资。支持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进一步发挥对台特色，组织开展台商投资促进活动，助力福建对台招商引资。指导福建用好外资台资有关工作机制，为在闽台企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

二、支持福建对台贸易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福建对台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福建从金融服务优化、信息平台建设、企业主体培育等方面探索推进离岸贸易发展。支持福建探索实施两岸货物在通关申报、查验、放行等各环节检验监管模式创新，持续落实两岸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不断提升闽台通关便利化水平。

（五）支持福建打造对台贸易枢纽。指导福建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产业优势和对台特色，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创新发展，适时研究增加市场免税商品种类，实施更加高效便捷的监管措施，将其打造成为台湾中小微企业开拓大陆市场和两岸中小企业深度交流合作的首选平台。支持福建建设海峡两岸能源资源中转平台、台湾商品集散中心，指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加密对台货运航线，支持福建铁水等多式联运发展，完善物流集散体系，探索电子签名技术在闽台贸易物流体系中的应用，提升福建对台物流中转能力。

（六）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新业态。支持福建深化两岸文化创意、旅游、数字经济、物流、会展、中医药等领域交流合作，为闽台服务外包合作提供机遇。支持福建开展对台图书集散分拨中心等项目。

三、深化闽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

（七）支持深化闽台产业融合。支持在闽台企积极参与新型工业化进程，引导台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支持两岸行业协会、企业、检测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促进标准互通，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

（八）助力福建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发挥福建在数字经济、集成电路、新能源、锂电池、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闽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福建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福建加快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

（九）支持福建对台合作平台建设。支持高质量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支持福建台商投资区等建设，打造台湾优势产业集聚发展的重点功能园区。支持在福建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

四、助力在闽台企融入国内大循环

（十）推动福建内外贸一体化建设。指导福建深入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促进两岸贸易领域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指导福建对接金门、马祖地区加强两岸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支持福建深化两岸职业资格标准比对采信和证书互认，为台胞创业就业提供便利。

（十一）支持在闽台企申报老字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在闽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合并计算其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发展时间。

（十二）支持福建对台会展交流。支持福建加强与台湾会展机构、工商团体沟通协作。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围绕优势产业举办一批特色鲜明、务实高效的涉台专业展会，促进两岸经贸交流发展。

五、促进重点区域加快融合发展

（十三）密切与金门、马祖贸易往来。支持福建沿海地区加强与金门、马祖地区贸易往来，调整优化对台小额贸易相关监管措施，研究实施对台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管理，促进福建对台小额贸易规范健康发展。

（十四）加强与金门、马祖合作开展园区建设。支持福建以两岸（厦泉金）合作发展区、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为试点，指导省内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5、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管理行为，维护数据要素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开发生产流通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数据产品确权规则（暂行）》，结合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一）数据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处理后可计量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模型算法、数据应用、数据服务等可流通的标的物。

（二）申请对象，是指享有数据产品相关权益，并向确权登记机构发起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数据产品的所有权，是指申请对象对拥有的数据产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四）数据产品确权登记，是指对申请对象拥有的数据产品所有权进行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申请对象利用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所提供的数据资源，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并在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内上架应用服务或流通交易的数据产品的确权登记；或申请对象利用自有数据资源所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根据自身情况自愿进行数据产品确权登记，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有偿、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大数据管理局”）统筹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管理工作，授权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以下简称“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实施海南省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的相关工作，有权对确权登记全流程进行监管。

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为海南省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的实施方，负责受理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工作和组织内部人员对申请材料开展技术性审查，并组织具备审核资质的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对登记申请开展合规性审查。

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是指受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委托，秉持中立、客观的原则，对数据产品的真实性、安全性、合规性等多方面开展合规性审查，出具相应合规性评估意见书的机构，并对出具的意见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确权登记申请

第六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流程为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申请对象可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在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提供的平台发起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

第七条申请对象在提出申请时，应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说明本次申请确权登记的数据产品是否为首次登记，若已在其他登记机构办理过相关业务，须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说明并提供已在其他登记机构办理时的证明材料，避免登记内容冲突。

第八条申请对象发起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对象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确权登记申请表；

（三）数据产品介绍说明书；

（四）数据来源证明材料；

（五）数据授权通道证明材料；

（六）安全合规体系说明材料；

（七）联合拥有的权益比例证明材料；

（八）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核所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章受理与审查

第九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收到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对象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告知申请对象；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对象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内容不属于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实施确权业务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对象不予受理。

第十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收到申请对象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开展相应的审查工作，并在申请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意见。通过的，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对象；未通过的，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对象，说明需补充的材料或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审查工作按照“授权监管、便企高效、两级审查”的原则，采取技术性审查与合规性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对象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接受省大数据管理局监管。

第十二条通过受理的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申请，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组织技术性审查和合规性审查，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技术性审查是指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对申请对象的确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审查的要点包括申请材料全面性、申请材料准确性和技术测试有效性，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

第十四条合规性审查是指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对象的履约能力、申请材料的有效性、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数据产品交易风险等进行评估，并出具合规性评估意见书。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不予办理登记：

（一）未获得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意见书的数据产品；

（二）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的国家核心数据；

（三）数据获取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应获得数据来源方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四）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公示与发证

第十六条审核通过的数据产品在省大数据管理局网站和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所提供的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大数据管理局授权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发放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

第十七条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应载明数据产品名称、数据产品所有者、数据产品形式、数据产品时效、数据产品使用场景、登记编号等。

第五章变更与注销

第十八条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需更正原登记内容的，相应登记主体应及时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申请变更登记的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三）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登记主体可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申请注销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因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生效的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权利主体的数据产品相关权利灭失的，由新权利主体进行注销或转移登记；如无新权利主体，则由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对相关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进行注销，下架该数据产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在平台上公示数据产品注销确权凭证或转移登记的情况。

第二十条认为数据产品存在侵权等问题的利害关系者，可向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通知相应登记主体。登记主体在通知接收之日起7日内，整理佐证材料并提交反馈说明。

（一）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对争议双方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判定，争议双方无异议的，按判定结果保留、撤销或重新发放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凭证，并对处理信息存档备案。

（二）争议无法解决的，由提出异议申请的利害关系者就争议提请诉讼或仲裁。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根据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等生效的法律文书对数据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第六章确权登记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按季度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报备数据产品确权登记情况，省大数据管理局有权依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抽查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当建立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监控制度，发现违反市场

监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监管部门报告。应当建立保护数据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的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每两年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定两家或两家以上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比选过程和结果接受省大数据管理局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数据产品超市运营者应在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两年服务合同期满时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及时情况、是否出现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提及的情形、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并报省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申请对象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登记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申请对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登记过程中存在填写错误等情形导致不能正确登记，而给申请对象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申请对象承担。

第二十六条确权登记实施运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擅自更改登记事项、泄露数据产品确权登记信息、伪造数据产品确权登记证明、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三方确权登记服务机构对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书负责，应当保证意见书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的情形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确权登记实施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对象的信息以及数据产品确权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确保相关资料不被泄露或用于不正当活动。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实施细则由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安徽省

1、《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三章 开发应用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发展数字经济，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数据安全，建设数字江淮，加快数字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是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当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数据赋能、繁荣业态，互联互通、共享开放，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大数据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大数据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数据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推动大数据协同应用，共建高质量数字长三角。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共享、开放、交易等活动（以下简称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

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推动政务数据等公共数据归集，推进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共享开放、有效流动和开发应用。

第九条 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归集规定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归集，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汇聚和集中存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管理机构的管理体制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机构建设试点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省有关部门、单位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分平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所辖县、市、区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子平台。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或者子平台，统筹建设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平台，有序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应当制定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非公共数据的采集人、持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依法共享开放和有效流动数据资源，鼓励非公共数据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汇聚，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和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环境、金融等重点领域的行业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流动。

第三章 开发应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大数据发展应用环境，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大数据赋能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支持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以及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大数据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与制造业的融合，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建设数据驱动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支持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在线金融、在线文娱、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现代服务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推进涉农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加快农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完善农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利用大数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升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推进协同办公，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考评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大数据应用场景，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关联分析监管执法和市场领域数据资源，支持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效能。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应用大数据赋能城市治理，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提升智能感知、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协同指挥和科学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保障和改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和个人从事大数据技术研发，开发软硬件产品，利用大数据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

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按照包容审慎的监管要求，促进大数据领域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研发设计、终端制造、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采取促进措施，培育大数据中小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资金，整合信息化、电子政务等专项资金，设立省大数据中心专项资金，用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安排相应的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资金。

第三十条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数字经济奖补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鼓励设立投资大数据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大数据技术研发项目列入相关科技计划，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加大大数据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为大数据人才开展科研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创造条件。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人才实践培养，培育大数据专业人才和跨界复合人才。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需要，依法保障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项目建设用地。对新增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建设用地，在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

第三十五条 支持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单位和大数据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网络通信运营企业优化省内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骨干传输网、无线宽带网及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研究，推动建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地方标准体系。

支持大数据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支持相关社会团体协调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大数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设立，搭建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建立数据产权交易机制，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措施，加快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发展，提高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资源有效流通。

鼓励数据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包括权属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第三十九条 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等规则，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

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当事人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易。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数据基于复制、流通、交换等同时存在多个安全责任人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高数据安全意识，根据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要求，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十二条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各环节保障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四条 开展数据活动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二）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三）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保障数据安全；

（四）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产生、使用数据的程序、软件、系统和平台，在开发阶段应当进行安全可控修复手段的检测，保障数据的安全。

第四十五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过度处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数据采集人、持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归集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

（四）泄露、篡改数据的；

（五）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财政性资金保障的其他机关和单位为履行职责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务数据，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用企事业单位制作或者收集的公用数据。

本条例所称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由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分平台和子平台组成。

本条例所称皖事通办平台，是指在本省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通过扩展服务范围、增加服务渠道、提升协同能力，为社会提供全覆盖、无差别、高质量政务服务和其他服务的统一办事平台。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企业，是指开展大数据活动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

关于征询公众对《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意见的公告(2022-11-09)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促进本省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加快数字安徽建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财政性资金保障的其他机关和单位为履行职责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务数据，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用企事业单位制作或者收集的公用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在安全保密、公共利益导向前提下，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非排他形式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的单位以下统称为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活动涉及保密、个人信息等情形，以及涉及公共数据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将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四条县级以上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是公共数据开放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并具体承担本级公共数据的开放工作。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管理，指导、规范和促进本系统公共数据的开放。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数据资源等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利用公共数据开放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网信、公安、数据资源、保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开放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省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推动数字安徽专家委员会（以下统称专家委员会）在公共数据开放中发挥积极作用。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第六条本省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开展区域合作交流，积极推动数字长三角建设，在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平台共建、场景应用等方面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

第二章数据开放

第七条公共数据开放遵循合法、安全、有序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可以开放的，应当开放；未明确开放的，应当安全有序开放；禁止开放的，不得开放。

第八条省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则，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第九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条件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使用的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可以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不予开放类。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

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十条实行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管理制度。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依据国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规定】，在安徽省大数据平台完善、新增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明确数据开放属性、开放条件、开放方式、更新周期等。各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明确的开放属性，形成公共数据开放清单。

第十一条省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评估、审查的具体规定，遵守下列程序对省级公共数据开放清单进行评估、审查：

（一）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二）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开放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应当开放的及时开放；对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限制条件进行定期评估，可以减少的应予以减少，可以去除的应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对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后，或者经相关权利人授权，可以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的，应当及时调整，不断扩大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和优先开放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放公共数据：（一）提供库表及文件；

（二）提供服务接口；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根据需要动态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省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依托安徽省大数据平台，负责建设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各设区的市已建设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通过链接的方式挂接到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未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地区直接使用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不得

新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各级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同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数据，不得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并逐步纳入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第十七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申请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各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受理本地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申请。

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收到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申请后，实施规范性检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受理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申请后，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不予授权的应提供依据。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采用整体授权或同等代理授权方式简化授权过程。整体授权是指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将数据的授权权限授予同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由同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对同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受理的申请进行统一授权。

同等代理授权是指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出的数据共享申请进行授权后，其他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出相同应用场景下的公共数据开放申请时，由同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直接授权。

整体授权和同等代理授权通过后，由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将授权信息自动备案至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暂停、收回或终止授权时须报同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审核。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直接下载获取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第十九条授权通过后，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供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等下载使用。示范文本应当载明公共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方式、销毁方式，以及后续服务和反馈要求、禁止条款、信用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数据的授权权限通过整体授权或同等代理授权方式授予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的，由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

第三章数据利用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开放的方式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在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等行业开发利用，提升公

共数据资源价值。

第二十一条鼓励市级以上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推进数据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和支持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使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利用。

鼓励和支持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与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展合作，将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公共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合法、正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个人信息权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因公共数据依法开发利用所获得的数据权益受法律保护。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依法交易基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所获得的各类数据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开放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数据基于传输、提供等同时存在多个安全责任人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公共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开放、利用和销毁的全过程，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落实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第二十六条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面向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

第二十七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使用和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涉敏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省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评估机制，县级以上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监督本地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定期对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所开放的公共数据数量、质量、价值进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公共数据，不得转授权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定期在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报送数据利用情况，接受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关部门监管。

第三十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开放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出异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经基本确认后，应当立即进行异议标注，进行核实后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六章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采集和更新公共数据，由同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进行通知限期整改；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未履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规定义务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四条安徽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运行维护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由同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责任人员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予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由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2022-08-18）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批示和对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省数字经济，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新的强大动能。

二、发展目标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现全覆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上云用数等重点领域发展水平保持全国第一方阵。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步伐加快，有力助推农业现代化。通过强化数字技术引领，促进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构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普惠多元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建成一批软件产业园，争创全国软件名园。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产业竞争力全国领先，继续保持和拓展人工智能语音技术全球领先优势。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力争 5G 网络覆盖能力进入全国前列。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体系全面建成并持续迭代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完备。

三、重点任务

（一）数字科创行动。

1．构建高水平创新体系。加强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数据空间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合肥一级核心站）、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合肥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类脑智能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

智能语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创新能力。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打造创新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对基础算法、计算模型、计算体系结构等计算基础理论研究，并依托企业转化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级计算产品，加大力度推广应用。高水平建设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办好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3．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推进4个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35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到2024年，全省建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数字农业工厂300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累计1400个。（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林业局）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网上“农交会”“苗交会”“茶博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供销社）建立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吸引优秀农业产业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商入池，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型企业等加入农业产业互联网。打造种业、生猪、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8个农业细分行业产业互联网。（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供销社）

4．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在电子、机械、汽车、船舶、冶金、建材、化工、轻工、纺织、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支持企业加快生产线全线、系统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推进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实现减人节能、提质增效。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200项，培育技术改造示范线100条以上，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8000台以上，新增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0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6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20家左右、绿色设计产品50个左右。通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推动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每年下降3.2%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年增长10%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0%，制造业利润率提升到6%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发展壮大农村电商，引入和培育农村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农村电商企业200家以上，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1亿元的电商强镇20个、年网络销售额超1亿元的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区

（街）20 个。到 2024 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达 3300 亿元，其中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13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4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进安徽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合肥园区、芜湖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店和智慧餐厅，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线上转型，推广无接触式交易、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参与商务部“双品网购节”，办好安徽省网商大会、好网货大赛等活动，推进电商直播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有序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智慧旅游等，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数据资源局）

6．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以工业互联网构建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等全面连接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3 家以上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22 家以上行业型、专业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00 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年培育 100 个优秀工业 APP，遴选 20 个优秀工业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实施“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全面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的数字化，每年实现 6000 家以上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积极开展“皖企登云你我他”沙龙、工业数字孪生大赛、工业机器人大赛、工业大数据大赛、装备产品产需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安徽省分中心，提供运行监测、产业分析等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综合数据增值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基于工业互联网开展模式创新。宣传推广我省工业互联网创新“12 模式”，广泛引导企业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制造业迈向万物互联、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智能主导的新阶段。依托“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打造安徽省产学研综合创新平台体系，科研供需直接对接，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开展线上、线下产学研对接活动 100 次以上，形成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实现产学研资源更广范围、更高效率、更加精准的优化配置。面向区域产业特色，建设 10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载体。每年分行业、分领域、分批次发布 100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鼓励技术产品服

务商“揭榜挂帅”，以精准的需求侧场景，吸引供给能力集聚，形成供需之间的动态平衡与合作对接。（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数字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8．强化产业基础。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工业软件、产业技术基础，聚焦、挖掘我省具有一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产业、企业、产品和技术，每年滚动实施工业强基项目100项。加快发展自主可控三维工艺设计仿真、工业设备在线监测、机器声纹诊断、智能语义理解、智能语音识别、智能语音合成、智能传感器等软硬件，培育省级“工业软件应用示范企业”100户。编制“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引导企业对标研制，每年培育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0个、首批次新材料40个、首版次软件100个左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9．推动产业链升级。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重点领域补链延链固链强链，实施“链长制”“群长制”，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常态化开展省内龙头与配套企业对接活动，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的全链条培育，形成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围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整机终端等重点领域，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应用部署等环节的统筹衔接，加快形成产业链联动机制，重点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系统创新，引导芯片设计企业与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发。持续增强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及本土配套能力。到2024年，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量力争突破6000亿元,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1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引进一批中国软件百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知名企业。按照“双创团队—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路径，培育一批具有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大力推进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支持合肥争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中国软件名园。支持各市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和发展特色，实施“一市一园”建设行动。支持合肥、芜湖、宿州、淮南等有条件的市，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融合应用成效显著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到2024年，培育认定1500家以上大数据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500亿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据资源局）

12．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中国声谷、科大硅谷等发展壮大。中国声谷营业收

入力争超过3500亿元，入园企业2000户。（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3．建设泛在高速网络体系。加快建成合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进城镇地区高速光纤网络全覆盖，支持各地打造智能双千兆宽带示范城市，实现城市、乡镇及重点行政村千兆光纤网络普遍覆盖，具备覆盖1200万户家庭的能力，10G—PON及以上端口超过30万个，千兆宽带用户超过400万户。（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统筹推进全省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升级，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与社会化云平台IPv6改造，推广全面支持IPv6的移动和固定终端。（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数据资源局）加快政务外网升级，加快推进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统筹管理全省各级政务云，接入各类异构行业云资源，通过云管平台实现统一纳管、统一监控、合理调配。（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14．优化5G网络覆盖。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累计建成5G基站12万个，力争每万人拥有5G基站超过19个，在安徽创新馆、合肥骆岗生态公园等重大项目上打造一批网络样板工程。推动5G选址、用电、免费开放公共资源等相关支持政策落地，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5．部署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确保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值小于1.25。推进合肥先进计算中心二期建设，推动各类计算资源向社会开放。统筹推进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规划布局。（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16．提升安全保障服务水平。扩大安徽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覆盖范围，提升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安全监测、预警、处置、评估体系。建立威胁信息的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动100家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督促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数据价值提升行动。

17．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强化数据资源汇聚，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生产、沉淀、治理一体化。打通安徽省大数据平台与数源部门治理异常数据回流通道，实现数据治理闭环。加快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行业数据归集共享、融合应用创新。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标准规

范。（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

18．探索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前提下，开展以覆盖成本为原则的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争取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国家试点，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府数据授权运营安徽模式。（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19．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流通。构建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探索数据确权、评估、定价、交易、安全等机制。探索数据入股、质押融资，推进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挥数字安徽公司作用，高标准建设省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积极争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级试点示范。依托“基于数据确权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系统”国家试点示范项目，探索数据所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收益权分离的数据确权模式，健全基础性制度规范，培育数据公证、数据审计、数据仲裁等专业中介机构。（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发挥省“数字安徽”建设领导小组数字经济专项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顶格推进重点工作，顶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行动方案的贯彻实施。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成效评价体系，加强对“四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等数字经济重点工作的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统筹利用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政策资金，支持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按照市场的逻辑，利用资本的力量，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壮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动有实力的企业上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

（三）大力开展“双招双引”。

清单化引进数字经济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相关园区，培育产业群体，壮大特色集群，厚植发展土壤。积极吸引国内知名数字经济研究机构、优秀服务商来

皖落地、合作，引入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高端人才。建立委托招商机制，发挥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行业商协会、研究机构等作用，开展委托招商工作。（责任单位：省新兴产业聚集地执行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

（四）全面提升数字素养。

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实训基地。每年组织开展面向1万名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全面开放交流合作。

推动数字长三角共建，发挥一市三省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各自优势，协同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车联网先导区、集成电路芯火双创平台等国家级平台建设。推进市场化、开放型展会平台建设，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1024”开发者节影响力。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交流合作、供需对接，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数据资源局）

4、《马鞍山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马鞍山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2023-02-09）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促进我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培育，充分挖掘公共数据的潜在价值，提升数据开放赋能信息技术企业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依据《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9号）、《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本市政务部门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数据开放主体）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项数据。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数据开放主体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以下简称数据利用主体）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全市公共数据的归集、清洗、开放和利用工作以及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数据开放主体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汇聚、开放、利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第四条公共数据开放实行统一数据目录管理。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基础上进行编制，是数据开放、利用的基础。

第五条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开放属性、开放方式、安全级别、使用条件、更新周期等。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依法不能提供给数据利用主体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不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可以部分提供或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数据利用主体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不予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非涉密但是涉及敏感信息的公共数据，依法经过脱敏、清洗、加工或者相关权利人明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有条件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

第六条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提交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形成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的开放建议，编制形成我市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经与数据开放主体确认后，纳入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范畴。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开放范围外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况发生变化而可以开放的，应当及时纳入开放范围。

第三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第七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公共数据开放提供渠道和支撑。各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数据开放服务。部门已建成的数据开放渠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统一纳入到我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中，各县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第八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相关技术规范，各数据开放主体按照规范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公共数据结构完整，并及时更新。

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受理、授权开放流程，明确申请方式、受理时限、授权方式、不授权通知、自动备案等要素。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暂停、收回或终

止授权时须报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章公共数据开放

第九条公共数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放：

（一）下载数据；

（二）接口调用数据；

（三）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具体开放方式根据公共数据开放属性确定。

第十条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数据利用主体开放。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利用主体可直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获取。

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主体提交数据开放申请，说明申请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等。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及时对数据开放申请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签订数据利用协议，报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并按约定开放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数据利用协议应当约定下列内容：

（一）拟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以及协议期满后数据的处置；

（二）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使用情况，使用公共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三）未经同意，数据利用主体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约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传播所获取的公共数据。

第五章公共数据利用

第十二条建立由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风险，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第十三条鼓励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自有数据，提供数据服务，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促进政企数据交叉分析、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发挥公共数据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第十四条市、县（区）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数据开放应用竞赛、优秀案例推广等方式，推动“政企产学研”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数据开放氛围。

在符合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等规定的前提下，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将对社会价值、市场价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案例统一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进行示范展示，并将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成果用于政府部门工作中。

第六章公共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保密、公安等部门建立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安全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开放重大安全事件，指导数据开放主体制定本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审查和应急演练。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运维单位应当根据约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开放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第十六条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以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审查流程，未经审查的数据不得开放。

第七章监督保障

第十七条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沟通协调机制，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的目录编制、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查验收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制度，入驻线上“政务数据大厅”的首席代表及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人员变更时，应及时书面报送市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市区域内公用事业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铁路等企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活动涉及保密、个人信息等情形，以及涉及公共数据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5、《宿州市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方案》

宿州市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方案(2023-09-07)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通过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工程统筹机制，构建全市数据架构，实施数据工程，实现本部门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生产、使用和管理数据，有力支撑场景创新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赋能数字宿州发展。

二、开展范围

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参照市级方案制定本级方案。

三、工作任务

各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分管信息化、数据资源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首席数据官，科室具体负责人员担任数据专员，充分授权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首席数据官及数据专员的主要职责是：

1.统筹协调本部门本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数字化相关工作部署，落实数字宿州建设总体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工作要求。组织制订部门数字化整体设计、数据资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推进实施。

2.统筹推进数据工程。统筹协调本部门根据《安徽省数据工程2023年工作方案》《安徽省数据工程实施指南》《安徽省数据工程方案编制大纲》等工程规范，结合部门数字化整体设计，围绕部门履职过程中的业务活动，梳理数据资产，制定数据工程推进计划，积极开展数据工程项目申报。常态化调度数据资产梳理、数据架构搭建等各项重要工作。统筹做好本部门业务流程规则定义和优化、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数据指标识别、数据标准制定、数据需求梳理、数据源确定等工作。

3.统筹数据归集治理。统筹协调本部门根据《数据分类规范》《数据源管理规范》等工程规范，对主要数据进行分类，确定各类数据的产生系统和治理原则，推进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应用过程可追溯、质量问题可定责。统筹本部门编制数据入湖实施方案，明确数据入湖范围、数据入湖方式、数据时空化规则等，做好入湖实施工作，为场景创新工程和省、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大数据湖建设提供支撑。

4.统筹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统筹本部门根据《数据服务管理规范》，在一体

化数据基础平台做好数据服务开发工作，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提高数据共享审批效率，非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确保数据“应共享尽共享”。统筹本部门推动数据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立足业务实际，围绕数字宿州建设，原则上每年打造5个以上的数据共享应用，协调制定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清单，依托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优先开放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数据。配合探索政务数据授权运营并加强监督，推进数据治理及运营团队建设，开展技能与安全培训。

5．统筹协调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党政机关协同、政务运行等赛道，谋划申报场景应用。加强本部门存量信息系统整合和新建信息化项目把关，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和部门现有资源，实现基础底座、数据资源、公共支撑等共用共享，将部门分散、独立的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消除信息烟囱，解决数据分散、数据孤岛、数据低质问题。首席数据官拥有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等工作“一票否决权”，确保本部门信息化高质量、集约化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建立常态化工作沟通机制，加强沟通交流，组织业务指导与培训，在数据工程、场景创新及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领导工作机制，明确牵头科室、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成效要求，把工作落细落实。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和经费保障，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支撑团队、绩效评估、经费保障等配套制度措施，为首席数据官履职创造条件。

（三）开展首席数据官评价。数字宿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围绕任务落实情况，建立专门针对首席数据官队伍建设的业绩考核机制，定期对各部门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指导。

（四）强化总结推广。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数据资源局反馈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每季度报送工作总结，由市数据资源局汇总，报送数字宿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成效突出的部门，将积极予以宣传推介。

（十八）江苏省

1、《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出台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推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2020 年，全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 4 万亿元，位居全国前列，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数字经济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对经济社会支撑引领作用持续增强，成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数字产业化基础扎实。数字技术创新成效显著，围绕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重点领域，加强核心技术研发部署，深入实施省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研发计划，持续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神威·太湖之光”超级计算机、“昆仑”超级计算机达到国际顶尖水平，未来网络试验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江苏，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纳入国家科技力量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获批。数字产业规模不断提升，2020 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业务收入 2.87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 1.08 万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速分别达 9.54%、8.87%，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产业规模和增速领跑全国。数字产业能级保持全国前列，“十三五”时期，参与创建和试点的中国软件名城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无锡市物联网、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苏州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无锡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深入推进，16 家企业入围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7 家企业入围全国互联网成长型企业 20 强，2020 年成长企业入围数位列全国第一。

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江苏制造”向“江苏智造”加速转变，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更多企业迈上“云端”，创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1307 家、智能工厂 42 家，24 家企业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占全国 21%；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建成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86 家，徐工信息汉云、苏州紫光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积极推进服务业领域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2 家，位居全国第一，创建 10 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构建跨境电商发展产业链和生态圈，2020 年全省实现网上零售总额 1.0678 万亿元，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不断涌现；积极承接法定数字货币试点，苏州成为全国首批 4 个试点城市之一。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不断普及，建成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12 家，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全面启动。

数字化治理稳步推进。数字经济市场竞争秩序逐步规范，出台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20条”,制定“两反两保”行动方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聚焦大数据“杀熟”、直播带货虚假宣传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专项执法，形成政府指导、企业参与、具有江苏特色的电子商务平台规范化管理机制。数字技术全面赋能社会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不见面审批（服务）”全面推广，“苏服码”等面向企业跨部门实体证照免带的创新政务应用启动试点，“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有序开展，疫情期间“苏康码”快速上线，教育、就业、养老、社保、救助等服务场景数字化应用不断普及，数字服务和产品适老化改造扎实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形成经验做法，人民群众共享数字经济红利。

数据资源价值不断释放。积极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省份建设，建立完善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五大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对外提供服务，成功搭建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完成第一批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企业数据价值不断释放，成为全国首批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试点省份，4家企业入选国家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试点优秀案例，入选数位居全国第一。政府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格局初步形成，培育苏州吴江区、无锡梁溪区等5个江苏省区域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应用试验区，举办江苏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推动部门和企业开放数据样本，发动社会力量挖掘数据创新应用场景，不断激活数据潜在价值。

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网络基础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建成5G基站7.1万座，基本实现全省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全覆盖，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试点应用成效显著，IPv6发展指数位居全国前列。算力基础设施支撑有力，全省在用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35万架，建成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昆山中心，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据中心类），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态势初显。

同时，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数字科技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面临“卡脖子”问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待提升；数字经济领域高质量上规模产业集聚和引领性示范区相对偏少，缺乏产业影响力大、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领军型平台企业，骨干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产业协调联动发展有待加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渗透不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与江苏制造强省地位不相匹配，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亟待进一步挖掘；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尚未形成，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制度体系尚不完备，数字经济监管理念和方式有待创新优化。

二面临形势

进入“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在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同时，也面临更为严峻的新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人类加速步入数字化时代，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重塑全球竞争新优势。同时，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数字经济竞合加剧。

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红利释放的新阶段，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激发创新活力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驱动数字化转型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必由之路，成为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全面部署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成为各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

从省内看，江苏迫切需要勇当产业和科技创新开路先锋，把握以碳达峰碳中和倒逼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的时代机遇，加快推进数字技术攻坚突破和应用探索，助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内涵型增长。江苏迫切需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发挥数据资源在服务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引领型、功能型、关键型要素作用，进一步畅通产业、市场和经济社会循环。江苏迫切需要持续深化数字技术赋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构建适应数字时代、包容审慎的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放大江苏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先行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突出创新引领，强化数据赋能，夯实数字设施，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全面实施数字经济强省战略，全力打造“四个高地”，为践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定位

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树立全球视野，对标国际先进，把握数字技术变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有效汇聚全球创新要素资源，推动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际研发机构，突破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国际化领军企业，形成一批融合创新应用标杆，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创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示范应用，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高水平的大数据综合应用示范区、数字化融合发展引领区，打造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政策保障体系健全、总体规模全国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高地。

具有未来引领力的数字社会建设高地。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对社会治理方式变革的推动作用，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深化数字化民生服务，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高起点建设现代数字乡村，为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江苏智慧。

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数字开放合作高地。紧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推进对外开放合作，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

三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驱动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协同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坚持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融合，构建数字化融合场景供给多元态势，以场景应用为抓手，完善融合发展生态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坚持市场主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引导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探索特色化发展模式和路径，形成多方参与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坚持安全有序。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防范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保障数据和网络信息安全，确保数字经济发展安全可控、规范有序。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经济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数字经济成为江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数字技术创新支撑有力。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高性能计算、未来网络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在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高端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自主研发一批核心产品，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数字科技创新载体。

——数字产业能级显著提升。数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全省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超过4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力争达到1.6万亿元，物联网等产业集群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头部企业。

——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江苏制造”进一步向“江苏智造”转变，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建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金融、物流、商贸、旅游、文化等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蓬勃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取得明显成效，数字技术在一二三产业中实现深度融合应用，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化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数字化治理现代高效。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升级，新型智慧城市和乡村数字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政府运行高效协同，社会治理同频共治，社会生活和谐美好。

——数据要素市场化步伐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汇聚、管理、流通、开放的体系基本形成，开展一批有影响力的数据开发利用试点，各类主体数据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数据确权、定价、交易、资本化有序展开，数据清洗、标注、评估等数据交易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数据价值得到进一步释放。

——数字基础设施更加坚实。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全国领先，双千兆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大幅提升，布局合理、云边协同、算网融合、绿色节能的算力基础设施基本形成，新技术基础设施部署水平达到国内一流，传统基础设施智能高效。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10	预期性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	亿元	28680	40000	预期性
3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亿元	10800	16000	预期性
4	物联网产业业务收入	亿元	6036	18000	预期性
5	新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个	/	50	预期性
6	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率	%	10.2	>12	预期性
7	新建省级数字农业基地	个	/	100	预期性
8	应办事项推办率	%	/	80	预期性
9	一网通办率	%	50	90	约束性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	/	100	约束性
11	公共数据使用率	%	/	60	约束性
12	DCMM贯标企业数	个	15	200	预期性
13	数据资源流通交易机构	个	1	2—3	预期性
14	5G基站数	万座	7.1	25.5	预期性
15	大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	万个	35	7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字科技创新引领

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着力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载体，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创新高地。

1．加快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攻关。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瞄准通用微系统芯片制造、类脑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智能制造系统与装备、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高可信智能软件、多源信息感知等前沿基础领域，统筹发挥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型企业在基础研究中的创新主体作用，深入实施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以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和重大任务为牵引，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加强集成电路、核心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攻关，超前部署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6G、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政府与市场、竞争与合作、自主与开放的关系，综合运用定向择优、联合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形成需求导向明确、引领特征显著、攻坚力量完备的协同攻关体系。

2．统筹布局数字科技创新载体。

高起点建设实验室。重点推动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建设，布局一批辐射带动面大、全局影响力强的省级实验室，在集成电路、智能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计

算和量子通信等方向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支撑性重大科技成果，争创国家实验室。整合重组省级重点实验室体系，积极开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试点，围绕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打造重点实验室“升级版”。

高水平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深化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已落地国家级重大设施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前沿科技成果。在通信网络与信息科学等重点方向，积极培育若干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开源软件、生物医学大数据等重大平台建设，培育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装置、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等创新服务平台。

高标准布局产业创新平台。发挥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江苏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引领作用，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领域系统布局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深化与大院大所、中央企业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3．促进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加强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协同推进。建立完善数字技术产学研合作利益分配、风险控制、信用约束等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机制、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保障。鼓励在政府主导类项目中开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5G、物联网、IPv6、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验证、模式探索和应用推广。建设一批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实施一批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探索建立数字经济领域产业投资项目和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联动机制，推动数字技术和产品在应用中持续迭代升级。

强化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支撑。加快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决策智能与计算平台、数字产品检验检测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大数据领域的骨干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创新平台。深化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通的技术市场交易服务体系，探索市场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完善适应创新链需求、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科技创新券”试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创新券等政策工具，积极开展研发装备、创新载体等共享服务，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益。

4．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引培高端数字人才。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高端芯片等基础领域，以及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前沿领域，依托重大创新平台载体，优化高水平数字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方式，加大国际一流人才和旗舰团队的引进力

度。提升高校数字人才培养能力，鼓励在专业设置、师资培养、招生规模等方面向数字人才倾斜，持续加强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网络安全等数字经济基础学科建设。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机制，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的高层次数字人才中选拔“领跑人才”培养对象，加强高端数字人才的自主培养。

壮大复合型“数字工匠”队伍。建立全省“数字工匠”培育库，推动数字经济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训，培育既精通本行业专业技能，又掌握数字技能的“数字工匠”和新型卓越工程师。支持企业对复合型数字化应用人才的内部培养，鼓励企业从战略定位和长远发展出发，建立复合型数字化员工内部选拔培养体系和人才开发投入体系，大力发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鼓励开展“订单式”培养模式，加强数字经济工程技术和应用技能型人才培育。

提升企业家“数商”。充分发挥江苏高等院校和智库单位作用，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开展企业领导层数字化发展培训，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意愿与动力。举办全球知名企业家峰会或论坛，拓展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批苏商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形成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高水平现代化企业管理者、“创二代”队伍。[2]

二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

把握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坚持锻长板、补短板，推动基础优势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壮大新兴数字产业规模和能级，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充分激发企业活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提升数字产业竞争力。

巩固基础优势产业。聚焦集成电路、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通信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壮大链主企业，完善产业链配套，补齐产业链短板，推动数字经济基础优势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面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大力突破一批市场需求大、质量性能差距大、对外依存度高的集成电路核心基础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提升工业芯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加快制造技术软件化进程，开展基础软件、高端工业软件和核心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协同攻关适配，培育工业软件创新中心，打造全国顶尖的工业软件企业集聚高地，推进制造业产业基础高级化。推进物联网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形成全球知名的物联网融合应用高地，支持无锡打造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

件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仿真设计一体化、智能控制与分析优化、工业云操作系统、装备智能服务等工业软件关键技术，支持在工业基础数据库、基础输入输出系统（BIOS）、中间件等领域实现产业化突破。加快研发工控安全软件、工业互联网安全软件等安全软件，以及金融信创、自动驾驶、轨道交通控制等行业通用型应用软件，鼓励优秀开源软件在各行业融合应用。打造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名人、名展、名赛“七名”标杆。深化南京、苏州、无锡中国软件名城建设，支持创建中国软件名园。

物联网。重点发展超高频和微波射频标签、融合通信模组、嵌入式软件、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等物联网关键技术，支持NB-IoT和eMTC专用芯片、模组、小型化低功耗高集成传感器和智能终端等产品开发。加快“云管边端”协同服务平台、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支持无锡打造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在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盐城、南通等地引导重点整车企业运用传感器融合等技术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全新研发平台，促进雷达传感器、车规级芯片等研发和产业化，深化国家级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加快苏州、南京省级车联网先导区提档升级。

做大做强新兴数字产业。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北斗卫星等新兴产业，加强企业分类培育引导，发展一批旗舰型数字企业。构建“硬件＋软件＋平台＋服务”产业生态，培育重点垂直领域关联产业，增强企业联合攻关、场景创新、应用验证和普及推广能力，推动发展一批融合性创新成果和行业解决方案。支持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基地建设，积极打造一批省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先导区。

专栏2 新兴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人工智能。突破跨媒体感知与分析推理、模式识别、智能语义理解、机器学习、智能分析决策等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神经网络、类脑结构的神经元芯片、类脑芯片等高端芯片，以及操作系统、控制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重点发展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特征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自动驾驶和视频图像识别产品等。推动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智能家居、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产业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植根特定行业的人工智能平台型企业。支持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以南京、常州、无锡、苏州4个城市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走廊”，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大数据。突破大数据管理及处理计算、数据深度分析与建模等关键技术，推动数据存

储与管理、标注与分析、可视化等工具产品开发。强化数据清洗、标注、加工等数据服务供给，支持整合、挖掘、利用各类数据开展面向多场景的数据咨询、分析等服务，探索形成按需提供数据服务新模式。打造以南京、无锡、苏州为核心，以苏中、苏北为辅助的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布局，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聚效应高的产业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区块链。突破区块链加密算法、分布式存储与计算、共识机制、智能合约、跨链交互、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区块链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底层技术研发。加快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形成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先进制造、移动通信、物联网、数字医疗、现代物流、通信信息安全、金融、智慧农业、政务服务等场景需求为牵引，建设基于云计算的区块链BaaS服务平台。实施区块链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全省构建“1＋3＋N”产业布局，支持苏州争创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推动南京、苏州、无锡高标准建设省级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打造若干个基于特定行业、特定场景，形成鲜明应用特色的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试验区。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围绕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积极承接前沿技术应用场景测试验证等自主创新重大项目，加快实现“点”上突破。支持骨干企业和科研机构协同开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芯片制备、大规模生产技术的研发攻关与产业化，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创新高地。建立自主可控的未来网络产业生态，加强技术和示范应用的发展和推广。加快推进量子通信技术标准、安全测评等基础理论技术研究，加强量子通信设备核心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量子通信应用产品。持续开展类脑智能和人机混合增强智能研究，加快类脑计算机和机器人产业化。积极打造一批突破性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参与核心技术国产化配套布局，加速产业化发展进程，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2．壮大数字产业企业主体。

积极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强化科技、人才、融资、财税、服务等政策扶持，引导数字产业企业通过核心技术攻关、技术升级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实施数字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积极推动优质数字企业多渠道上市挂牌，着力在车联网、大数据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电网等领域培育更多“链主”上市公司。引导重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资产证券化步伐，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再融资，鼓励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的上市挂牌企业围绕主业开展高质量并购重组，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强化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成长计划，引导小微企业参与数字技术和产业创新活动。加快推进全

省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面向创业创新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引导和支持本省大型企业投资小微企业。构建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做大做强南京江北新区、盐城高新区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南京未来网络小镇、无锡雪浪小镇等数字产业特色小镇，鼓励建设创新工场、车库咖啡、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载体。支持建设一批以大学生创业创新俱乐部、创业沙龙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创业苗圃，支持建设一批“孵化＋创投”、创新工厂等新型孵化器，依托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加快建设一批创业创新园，在全省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阶梯型孵化体系。

3．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

提升平台型企业集聚能力。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平台型企业，支持企业建设生态型开源开放平台，鼓励引进平台型企业或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企业总部和生产基地，落地一批引领型、标志性重大项目。引导传统行业龙头企业云化、平台化、服务化转型，支持骨干企业培育自主信息技术产品，加快发展成为掌握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平台型、生态型企业。鼓励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平台，共同打造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互利互赢的数字企业共同体。

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吸引总部企业、核心配套环节和先进要素集聚江苏，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检验测试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引导整装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世界知名品牌，在集成电路、物联网、核心信息技术等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等新兴领域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产业链为纽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精准对接和资源要素集聚，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测认证、应用示范、人才培养、产融合作等区域数字产业集群生态。

推进数字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建设。依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建设，加快建设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瞄准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型综合园区。依托创业创新资源集聚的各类专业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载体，建成一批具有综合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特色园区、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探索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环境。

三促进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

以“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为牵引，以制造业为主战场，打造数据驱动的创新应用场景，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构筑实体经济发展新优势，不断提升江苏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位势和能级。

1．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推动更多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发展，鼓励省内重点产业园区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分类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围绕工业云平台综合运维管理、工业信息防护安全、数据采集、数据建模分析等研发工业互联网支撑类软件，构建工业互联网应用微服务资源池，加快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南京、苏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升级发展“江苏智造”。深化“智能＋”技改工程，面向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分类分阶段推进数字化制造普及、网络化制造推广和制造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智能工厂。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推动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支持企业建立优化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加强管理系统与产线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深度集成，加快实现生产过程的全数字驱动。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骨干企业发展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数字化制造新模式。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生产全过程数字化改造升级，实现“数控一代”产品普及，加快中小型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优化升级。

推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围绕“531”产业链，以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畅链、强链为重点，支持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数字技术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分产业链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打通品牌、物料供应、生产加工、营销等产业链多个环节，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建设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的制造枢纽关键节点。

专栏4 重点制造业领域数字化升级工程
装备制造领域。以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为导向，围绕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装备制造行业，推进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数字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智能化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的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施基于网络化协同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运维服务、供应链试点项目，推动装备产品的个性化定制。 电子信息制造领域。以缩短研制周期、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精度和功能性为导向，围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重点电子信息领域，加强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工艺研究，推进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成体系构建智能电子生产线或生产单元；支持企业优化生产经营决策系统，加快智能检测设备开发和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建设。 原材料制造领域。以安全生产、降耗减碳、提质降本为导向，面向钢铁、化工、冶金、新材料等行业，加快未来工厂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的探索应用，实施大型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提升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推进企业能源管控平台、污染物管控平台、资源回收平台和智能化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消费品制造领域。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满足多样化、高品质需求为导向，面向纺织行业，大力推广面向生产工序优化的专用智能装备和专用机器人，实现全流程智能型自动化生产；面向服装制造行业，支持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和消费者交互平台，发展大规模个性

推进产业园区数字化升级。引导和支持园区建立完善数字化建设标准体系，统筹推进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园区搭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软硬件一体化部署。积极探索园区数据大脑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运行管理、产业服务、运营决策能力，赋能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推动自动驾驶、无人物流快递等新数字技术应用落地。

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能力。构建和推广数字化转型服务联盟模式，以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为示范引领，以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政府部门为核心支撑，统筹创新智库机构、科技研发机构、创新孵化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网络建设服务商、行业协会等数字化转型配套协同方的联动合作，整合资源，培育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服务机构梯队，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整体提升。推广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逐企问诊”行动，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产线、车间等开展“入驻式”免费诊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顾问＋雇员”式服务。

2．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升级。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围绕全产业链整合优化，以数字化手段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服务循环畅通，积极推进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数字化转型，鼓励电子商务、转型服务等行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加快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优势地区打造设计力量集聚的

工业设计基地，大力推进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等一批省、市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打造生产性服务业标杆城市。

专栏5 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数字金融。积极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金融产品营销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无人银行等新产品和新业态，推进苏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支持苏州开展央行数字货币试点，推动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拓展研究领域，全力打造长三角数字货币研究院、长三角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数字金融数据中心等国家级平台，争创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完善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全省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为链上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支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互联网金融协同监管。

智慧物流。打造集车（船）货匹配、智能调度线路规划、供应链管理、交通指引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重点打造一批区域和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物流节点和物流企业的智慧化建设。推进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共享、重点营运车辆及船舶运营动态监管联动。鼓励和规范网络货运等物流新模式发展。

工业电商。鼓励发展面向重点行业的垂直工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服务于全球供应链协同的跨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和综合性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程机械、纺织服装、电商物流等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备全球采购、供应链方案设计、分销分拨等功能的数字化供应链企业。引导和支持生产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强化供应链管理，以电商平台交易数据反向推动上游柔性供应链建设和个性需求定制。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电商化发展，提升“江苏精品”知名度。

加快发展数字化生活服务业。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活服务的深度融合，丰富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广播影视、出行、教育、体育等行业智慧化服务供给。扩大消费级无人机、车载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产品消费，鼓励演艺、会展、艺术、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消费。拓展数字生活消费空间，联合通信运营商、智能终端生产企业、信息服务提供商建设新型数字消费综合体验中心，加快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推进各类特色小镇、园区的信息消费应用示范，支持南京、苏州、无锡深化建设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

专栏6 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数字商贸。合理规划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加快商圈服务和产品数字化，协同推进南京都市圈智慧应用平台建设，建设京东长三角智能电商产业园。发展智慧邮政快递，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加强城乡末端寄递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推进南京、无锡、徐州等地城乡高效配送试点。

数字文化。加强虚拟现实、交互娱乐引擎、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智能语音、素材再造等关键技术研发，强化数字技术支撑文化内容和装备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大力发展现代新兴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广告、数字创意等文化新业态，建好江苏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促进文化产业的集聚发展。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华东区域中心，推动文化数据共建共享。

数字旅游。推动数字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创新应用，促进旅游业与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加强旅游市场线上线下营销推广，建立信息集成化、服务智能化、营销精准化、创新多元化的智慧旅游应用体系。鼓励开发应用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打造在线文旅超市。强化旅游景区智能化升级，开发并推广新型优质的数字文旅产品，推动景区、场馆打造数字化、沉浸式体验，丰富大众游览体验内容。

智慧出行。完善全省综合交通应急处置和调度指挥平台，加快建设涵盖前端信息采集、边缘分布式计算、云端协同控制的新型智能交通管控体系。推动多式联运、联程客运信息服务升级，推广“交通一卡通”NFC支付应用，实现“一票联程”“一卡通行”，完善交通出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拓展多样化客运服务。开展ETC智慧停车建设，鼓励和规范定制客运、智能公交、网络租车等新模式发展。

在线教育。推动智能助理、机器人、智能评价等关键技术在教育培训中的深度应用，打造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建设高水平智慧教育示范区。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智慧健康。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鼓励发展在线医疗健康服务专业平台，探索基于5G、区块链等技术的远程健康咨询、诊断医疗、护理服务新模式，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开展智慧医院建设，规范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应用。建设全省医学影像云，推进南京、常州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试点建设。

智慧养老。实施“互联网＋养老服务”示范行动，试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培育一批品牌化智慧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鼓励企业开发智能物联、健康监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形式多样的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多渠道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智慧社区。开展新型智慧社区示范试点，推进社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有效整合各类社区服务信息资源，发展面向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O2O便民服务，实现基于供需精准匹配的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和共用，优化社区便民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数字体育。提升体育场馆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全省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行管理。完善省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探索电子竞技产业布局，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等新载体、新技术打造体验式体育消费。

3．促进农业数字化发展。

提升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发挥南京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南京国

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平台载体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数字农业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升高端农机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自主可控水平，积极发展农业机器人、农业无人机等农业智能，加快农机智能化升级。实施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深度融合，加快各类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和一体化推广应用，强化数据采集监测、数据挖掘分析和智能决策调控，推动农业环境调控、动植物本体感知、畜禽定量饲喂、水肥一体化喷滴灌、农业航空装备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在设施农业和大田种植中应用推广。

加快农业服务数字化进程。建设数字化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仓储、交易、溯源等各环节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和基础设施补短板，探索建立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发展农业生产“云服务”，加强服务供需智能对接、服务质量远程监管，提高农田托管、种质资源、农资供给、物质装备、市场营销、重要农产品供需等方面的数字服务能力，形成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协作的服务格局，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嫁接特色产业，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

高水平布局一批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县域选择1—2个（类）特色优势农产品，构建“1＋1＋N”产业化运营机制，统筹推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加强完善农产品产地初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探索建设县域农产品出村进城单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形成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建成集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等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形成“农业农村时空一张图”，实现以图管地、以图管产、以图智农、以图防灾、以图决策。全面推动农业农村业务应用系统整合优化，加快云化部署，逐步构建“应用全打通、业务全融合、资源全调度”的江苏农业农村大数据“一云统揽”新体系。

4．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融通发展平台经济。鼓励制造业、农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等开展联合创新，共享通用性资产、技术、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提供信息撮合、交易服务和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促进全流程、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广，发挥已建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为平台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培育发展共享经济。培育智能制造厂房、设备、物资、劳动用工的共享平台，探索发

展算力共享、产能共享、办公资源共享等新模式。促进创新要素在全产业链分享渗透，鼓励和规范共享出行、共享用工等新模式发展。

推广发展“无接触”经济。加大自主工业、仓储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支持无人工厂、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建设。推广远程办公模式，推动建设网上超市和线下无人超市、无人商铺，深化金融服务、文化娱乐、展览展示、教育培训、健康医疗等服务和活动的线上发展。加快“无接触”配送在制造、零售、餐饮、酒店、社区楼宇服务等领域应用，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与流通。

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创业、分时就业，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健康发展，强化短视频等多样化社交平台规范有序。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趋势，构建包容审慎的数字经济治理和监管机制，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方式，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助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创新数字经济治理监管模式。转变监管理念，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依托“信用江苏”建设，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多主体协同治理，促进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政府监管转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探索形成政府、行业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有效协同的治理新机制。持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的渠道，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手段，强化对数字经济治理的参与。

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互联网企业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鼓励互联网企业制定涉及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第三方服务商等各参与方的行为规则，维护交易秩序和平台生态环境。完善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组织开展检查、评议，引导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充分发挥平台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引导互联网企业自觉参与反垄断治理。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审查机制，针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公平竞争的算法模型、定价规则等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算法滥用、数据垄断等破坏市场公平性的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

发展。

强化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司法执法、行政执法、信用建设、食药追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方式，探索“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模式，增强态势感知、科学决策、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基层治理，加强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培育“互联网＋社区治理”示范创新点，深入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率。

2．加快数字社会布局优化。

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全域感知、融合泛在的新一代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全面推行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推动城市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运行态势全域感知，构建完整的“智慧城市运行一张图”，全面支撑城市日常运行、管理、决策和应急指挥。建立智能分析、信息共享、协同作业的城市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多维度、多领域智慧应用场景创新。加快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打造江苏建造品牌。探索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支持建设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新型智慧社区（街区），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基层延伸。

加快农村数字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加快推进农村互联网建设，提升农村光纤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深度，加快农村数据资源平台共建共享，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力度，实现农村数字基建提档跨越。布局建设农村公共信息服务站，构建涉农信息的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人居环境监测、就业创业指导、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民生应用普及，着力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加快政务服务应用向乡镇、村居下沉，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面升级改造乡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型升级，繁荣乡村网络文化。巩固网络扶贫成果，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行动，提升贫困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构建线上线下联动、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广自助服务、智能服务，形成“全天候”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异地能办、区域通办、全程网办，进一步打响“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全面推进“一件事”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二维码的融合统一，强化“苏服码”的推广应用。围绕政府运行

“一项事”，建成全省一体化移动政务协同应用平台，全面提升政府运行效能。在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政务服务方式的同时，推动政府网站、APP、小程序等适老化改造，提升面向老年人的智能化技能服务。

推进数字化民生服务公平普惠。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技术应用场景、激发社会活力为重点，在教育、医疗、养老、社区、出行、社保、就业、公共文化等民生服务领域开展数字化应用示范。推动传统民生服务基础设施的智慧化升级，加快民生服务数字资源的开放共享，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加快发展民生服务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出行等民生服务和相关数字产业，提升民生服务供给的普惠化、均等化、智能化。

五加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突出数据的战略资源和核心要素地位，加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深化数据应用创新，探索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加强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速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1．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和治理。构建权威高效的全省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制度，确立政务数据采集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流程规范，持续推进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教育、医疗、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高效汇聚，按需汇聚水电气等行业数据，推进专题库建设。创新面向业务应用的公共数据汇聚机制和模式，完善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和共享范围，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融合汇聚和开发利用。强化公共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完善公共数据治理领域的制度和规范建设，加强数据治理考核、评估，建立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机制，实现数据质量的全闭环管理，提高全省公共数据资源质量。

提升社会数据治理能力。以公共数据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主动积累数据，对行业和市场数据资源进行系统全面的采集、汇聚、整合、存储，集约建设全国性或区域性数据中心、行业数据资源平台。聚焦城市管理、应急响应、疫情防控等需求紧迫领域，推动数据协同治理先行先试，探索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共建共治的新机制，提升社会数据治理能力。发挥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引导工业、金融、电力等省内重点行业企业探索数据规范管理的机制和模式，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打造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

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组织机制、管理制度和技术能力，推动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制度，不断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开展 DCMM 国家标准贯标工作，组织企业积极参与 DCMM 评估，遴选一批优秀企业数据治理案例并加以宣传推广。

2．加强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以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国家试点为契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的责权分工、开放机制、平台建设、开发利用、安全管理、监督考核等内容，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利用提供制度保障。深入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和目录梳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梳理形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明确数据共享开放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等，强化数据使用规范化程度。建立安全可靠、功能完善、全省统一、多层级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体系，上线试运行省级公共数据开放网站，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开放试点，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有序扩大省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应用试点范围，推动形成政府和社会数据共享开放新格局。

推进政企数据融合开发利用。支持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力量，开发数据模型、算法、可视化工具等通用数据产品，并按统一标准对外输出，支撑并满足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需求。鼓励在金融、交通运输、教育、医疗、文化和旅游、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选取数据创新试点应用场景，引导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入安全可控的开发环境，开放自身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开发利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与模型对接，引导企业与政府共建数据安全共享与开发服务平台、安全沙箱，进一步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

探索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推动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数据确权、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定价等数据价值化研究，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安全管控技术、数据产业链模式等创新研究，提升数据衍生服务水平。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许可和运营机制，以公共数据授权开放、定向开放或者政企数据互换（融合）等方式，创新数据资源共享方式和运营模式。创新数据服务模式，强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加工等数据服务供给，鼓励发展数据银行、数据信托、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因地制宜建设以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交易流通为主要业务的数据交易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交易试点，积极参与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

专栏8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省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应用试点示范。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进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体系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共数据开放、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工业数据空间建设试点。推进省内行业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第三方机构加强合作，围绕数据合作共享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建共用安全可信任的工业数据空间，高效配置数据资源，在工程机械、电力等重点领域打造2—3个工业数据空间。 数据交易机构试点。推动南京、无锡、苏州、盐城等地开展数据交易机构建设试点，开展数据交易机制、数据交易模式服务探索，发展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征信等配套服务，逐步建立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效益共享、纠纷协商等机制。

3．强化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

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全面贯彻数据安全法，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安全制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考核，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建立，鼓励大数据企业和信息安全企业优势互补，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新技术在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加强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等高风险环节的安全执法力度，对数据过度采集、数据资源滥用、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加大执法惩戒力度。推动行业数据安全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数据安全自律公约。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全面贯彻网络安全法，深入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安全审查、密码评估等制度，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构建集态势感知、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于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推动建立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强化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防范科技应用带来的道德伦理风险，加快研发和应用隐私保护、舆情监控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技术应用的标准、流程、方法，充分保障公民在技术应用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环节安全管理。严密防范和打击网络黑客攻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为网络犯罪提供服务的企业和网络平台。

六夯实新型基础设施

发挥数字基础设施“头雁效应”，提档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算力和新技术基础设施，加快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高标准构建新网络、新算力、新技术、新融合一体化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优先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建设先进泛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成高速互联、深度覆盖的5G网络，率先在全省核心城区、重要公共场所、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重点产业园区全面覆盖，打造一批面向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工程机械等细分行业的“5G＋”应用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加速光纤网络扩容，全面提升网络整体容量和综合业务承载能力，实现全省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积极建设双千兆宽带城市。进一步优化骨干网络结构，提升南京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辐射力和影响力，积极创建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推进IPv6规模部署，推动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IPv6网络优化和服务能力提升，实现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加快开展基于IPv6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和应用改造试点示范。根据国家统筹规划建设量子保密通信干线网，与国家广域量子通信骨干网络无缝对接，探索开展南京等地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建设，加快量子保密通信试点应用。部署泛在感知的智能物联感知终端体系，加快推进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物联网等功能性设施建设，提升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积极布局低轨道卫星通信网络，支持江苏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息港项目，建设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打造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进卫星互联网试商用。

构建绿色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加强数据中心布局优化和算力提升，强化数据中心的分类引导和集约利用，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枢纽节点。持续推进存量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加快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向智力资源高效转化，支撑密集数据计算、高性能计算和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应用需求。推进存算一体的边缘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基于现有基础设施的边缘节点复用建设模式，面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城市管理、应急响应等典型场景，部署边缘计算节点设备和边缘数据中心。推进无锡、昆山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建设，深化超算云平台应用，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物理化学材料、大气海洋环境等前沿科学领域，开展科学数据处理和先进计算服务。

建设支撑有力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多层级人工智能平台，形成涵盖基础技术开发平台、应用性支撑平台和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的人工智能发展支撑体系，提供高水平可普及的技术开发、开源代码托管、安全防护处置等人工智能服务能力。建设安全可扩展的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以区块链为底层协议的“新基建”网络空间构架，鼓励区块链骨干企业和高校院所打造高效融通的区块链底层平台，支持金融、政务等行业龙头企业打造可信行业链，鼓励具备基础的地区构建城市级政务区块链网络，打造基于区块链的城市数据共享开放和管控平台。

2．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

打造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加快5G、物联感知网络在重点交通路段、重要交通节点的

全覆盖，推动既有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G312镇江段、S126南京段、沪宁高速、五峰山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常泰过江通道等一批智慧公路及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京杭运河智能航道示范工程以及南京港、太仓港等智慧港口、南京禄口智慧机场，推动智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强化智能交通装备、特大桥健康监测等研发制造，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水平，构建形成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化服务和监管体系。

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统筹特高压、超高压骨干网架和城乡配电网建设，推动智能充电桩、智能变电站、光伏微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部署电力物联网、新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等智能电网基础设施，推进新型绿色能源生产和消费。发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互补运行的能源互联网，支持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盐城等地因地制宜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城市、示范园区、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互联网协调控制系统平台建设，发展智能化能源分享和交易，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加快建设智慧水利。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智能感知体系，建立水文监测站网立体体系，全面开展河湖生态、水旱灾害、工程安全、工程建设、节水用水、灌区管理和水利监督等方面的感知体系建设。提升水利云服务能力，建立水利系统主要数据和服务资源的共享平台，打通各级水利部门和政府的信息通道。拓展智慧水利业务应用，提升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管理、河湖生态等监测预报智慧能力，整合水利工程建设、水工程安全与运行调度、水政执法及河湖采砂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完善建设涵盖水利核心业务的智慧应用。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数字化建设，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的智能应用创新，打造国内领先的地下综合管廊示范工程。推进智慧杆塔建设，有序推进各类存量杆塔的智慧杆分批改造，推进一杆多用，推动杆塔资源共享。针对主要公共场所和燃气、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加强智能感应、环境感知、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智能监管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对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洪防涝、污水处理等城市运行领域的实时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深化区域数字化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国家重大战略叠加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相结合，加快各类开放合作平台载体提档升级，以数字经济资源有效流动强化省内、长三角区域产业协同共进、服务一体联动，推动全球数字经济重要资源在江苏集聚，加速新产品、新服务的全球扩散，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1．促进省内联动。

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立足江苏产业发展基础和空间布局现状，统筹推动全省各地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不断强化多中心网络化发展格局，推动各设区市差异布局，实现多点突破。推动数字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省级数字经济特色发展示范基地。以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为引导，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经济小镇、数字经济小微园区建设，提升协同整合、集聚创新能力。

建设协同发展体系。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加快建设G312产业创新走廊，积极推动苏锡常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布局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珍珠链”，加速人才、技术、资金等关键要素流动，促进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发挥苏锡常、宁镇扬一体化先行示范作用，加快南北合作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跨江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对接，支持省级南北共建园区开展数字化转型创新试点，推动苏南电子信息等传统优势产业向苏北转移升级，推进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阴—靖江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推进省内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政务、交通运输、教育、医疗、文化等多领域跨地区的数据流通和应用协同，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便捷共享，扩大“同城待遇”范围，提升数字社会一体化水平。

2．助推数字长三角。

推进数字产业合作和平台共建。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圈，高质量建设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共创沿沪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示范带，联合申报数字经济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实现大科学装置的集群式发展。加强大数据、工业云、信息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协同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以国家级软件园等高技术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探索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园区共建共管等模式。加快南通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中新苏滁现代产业合作园等省际合作产业园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园区发展能级。推动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加快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数字应用场景一体化建设。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推进政务、交通运输、环保、医疗、旅游、应急等领域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共享，打造跨区域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推进登记注册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政务信息资源互认，推动涉企登记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频事项全覆盖。深化重要客货运输领域协同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大数据分析等管理合作。

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

3．深化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强化跨境数据流通管理，推动长三角离岸数据中心建设，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展跨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支持南京、苏州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探索区块链在跨境数字贸易投融资服务中的应用，推动参与金融机构、平台机构以安全可靠方式进行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的分享和交换。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对涉及关键技术、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的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加强综合监管体系构建和优化，探索构建数字贸易规则。

做大做强跨境数字贸易。实施数字贸易提升计划，加快南京、苏州、无锡、南通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升级建设，积极推进全球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市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境内外数字资源、内容、产品、服务和项目的展示、交流和对接，加强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支撑。推动数字服务出口试点示范，加快推进中国（南京）软件谷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持续开展数字服务贸易基地建设，支持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出口、离岸服务外包及服务型制造，打造数字贸易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提升数字贸易服务支撑能力，提供数字贸易大数据管理、政策咨询、分析预警、信用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数字贸易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以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环节为引领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打造高水平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全球重要会展和高端对话平台，高水平举办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博览会等国际性重大活动，积极参与重大数字产业技术交流活动和国际性数字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升江苏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全球影响力。促进数字科技创新跨国交流合作，加快建设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卓越研究中心（苏州）等重大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平台，鼓励有实力的数字企业在国际创新资源高度密集的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技组织、跨国公司来江苏设立多样化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完善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制定、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及重大决策。各设区市参照省级推进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明

确牵头和责任部门，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重要措施落地实施。

二完善法规标准

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相关地方立法工作，围绕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对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法律规制。推动出台《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着力规范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资产管理、运营运维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为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利用提供制度保障。探索研究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定价、保护等规则体系和地方立法。加快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织积极参与和开展集成电路、物联网、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深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技术和产品标准的验证和推广。

三加大政策支持

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化省级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积极推动国家各类创新试点在我省布局，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更多资源支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各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支持。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5G基站、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强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融资产品，对符合国家和省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的项目和企业给予融资支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通过股改、并购重组等资本方式对接资本市场，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四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我省数字经济统计指标、监测方法和评估评价机制，探索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研究。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跟踪，全面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警与引导。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鼓励采用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增强规划实施效果。

五营造发展氛围

强化全民数字教育，面向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者开展数字经济专题培训，鼓励企业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等形式开展线上培训课程，面向农村居民、老年人、残障

人士等特殊人群加强智能化服务和设备使用的科普教育。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加强对数字经济优秀经验与典型案例的传播，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教育，增强公众辨别网络虚假信息能力。强化就业服务创新，结合“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提供面向技术技能升级、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的线上职业培训、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探索建立适应多点执业、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制度，研究制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方式。

2、《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2021-12-18）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字化发展，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具有公共使用价值的信息的记录。

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涉及保密、个人信息等情形，以及涉及公共数据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政府统筹、应用牵引、便利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公共数据管理重大问题，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组织开展监督考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是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共数据归口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

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网信部门依法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地方金融、通信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建设和管理规范，负责公共数据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职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确定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具体责任单位及其负责人并明确其职责，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收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依法提供、使用公共数据；根据公共数据管理需要，探索建立本机构首席数据（数字）官制度。

第六条本省统筹数字化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公共数据安全全流程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由有关主管部门、教育和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管理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第八条本省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开展区域合作交流，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和共享应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九条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创新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章公共数据供给

第十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与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专项发展规划应当相衔接。下级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公共数据专项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公共数据是重要生产要素，具有公共属性，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公共数据管理职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有权申请使用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明确分类，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名单，汇总、审核、上报本级公共数

据资源目录；发现目录中存在重复收集内容的，应当协调明确收集机构。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公共数据内容、形式、类型、条件、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收集、审核、提供机构等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实施统一管理。

省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省公共数据平台并按照规定与国家平台对接，设区的市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平台并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形成全省唯一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归并至公共数据平台。

第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收集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收集公共数据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

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适应公共数据服务需求，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公共数据收集方式。

第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以数字化方式将收集、记录和存储的公共数据向省或者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汇聚，非数字化数据在汇聚前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可以由省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统一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设区的市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汇聚。

本行业、本领域上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记录和存储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或者现有渠道满足下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需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接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实时连通、同步更新或者按照共享需求明确更新频率，保证公共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应当在政务云统一存储、备份保护。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和管理本级政务云。县（市、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政务云，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依托设区的市政务云开展公共数据管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涉及公共数据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向政务云部署。

第十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数字技术，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共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保

证公共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等标准体系。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质量标准检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数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当在公共数据平台发起整改任务，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更正。

第十八条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本级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自然人数据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在省公共数据平台集中建设或者通过与省公共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无条件汇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实时向电子证照库归集。

第三章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共享需求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需求形成供需目录清单。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共享类型。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基础数据库数据应当无条件共享。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应当无条件共享。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列明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共享条件。

第二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

条件共享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类数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可以依法经脱敏等处理后转为有条件共享类或者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本省公共数据脱敏等处理规则，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请求响应的调用服务方式使用共享的公共数据；需要拷贝公共数据的，应当征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共享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应当无条件开通其访问权限。

第二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共享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交需求申请；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需求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审核进度查询，并可以在期限届满前提醒督办。

经审核同意共享的，应当相应开通访问权限；经审核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拒绝共享要求。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的共享审核督办制度建设，优化审核流程，改进审核环节，提升审核效能。

第二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申请共享尚未列入共享目录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交需求申请。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需求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答复。其中，对同意并且能够直接共享的，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答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汇聚、共享，需要对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加工等处理的，应当告知能够共享的具体时间；对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七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共享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层级、跨地区等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不能直接获取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上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获取。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共享国家平台相关公共数据的，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获取。

第四章公共数据开放

第二十八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依法、安全、有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第二十九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其开放类型。

（一）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二）在限定对象、用途、使用范围等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

（三）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登录即可获取、使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宣传推广公共数据开放相关信息，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

第三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无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并相应调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开放类型。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后，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情况转为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相应调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开放类型。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开放申请。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申请后，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答复。

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应当包括申请标题、事由、申请类型（数据集或者接口）、使用期限、成果形式等内容。具体表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同意开放的，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并及时向申请人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第三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查阅开放的公共数据、提出异议申请，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害其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撤回数据、中止开放。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相关事实材料后，应当立即核实，根据核实的不同

情况分别采取撤回数据、依法处理后开放数据、继续开放数据等措施；发现数据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可能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开放、撤回数据等措施，并及时核查处置。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业、群众需求，推动教育、科技、就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金融、气象、信用等领域与民生保障、数字化发展密切相关的公共数据优先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公共数据利用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公共数据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在农业、工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金融、体育等领域开发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推动构建公共数据市场运营体系。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机制化运营流程。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资金扶持、企业高校智库共建等产学研用合作以及其他方式，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

第三十七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公共数据在各类服务场景中的智能化应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拓展公共数据应用服务场景，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应用服务机制。

第三十八条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处理活动进行全程记录。

访问、调用和利用公共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以及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有权获取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数据应用成果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放有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应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

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提供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等下载使用。示范文本应当载明公共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以及后续服务和反馈要求、禁止条款、信用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

第四十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等权益受法律保护，但是，不得滥用相关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违反公共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或者按照约定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公共数据平台公示。

第六章公共数据安全

第四十一条有关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公共数据依法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应用需求等因素，根据国家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推动制定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分类分级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区域特点，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确定相应的监管防护措施。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具体规则、实施细则应当综合考虑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因素，并征求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意见。

第四十三条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数据安全负责。

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公共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落实与数据安全防护级别相适应的监测预警措施，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预防措施。

第四十五条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公

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四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监督受委托提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公共数据存储、加工等服务的主体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义务。受委托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保密协议等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相关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受委托提供服务的主体全流程数据安全监管机制，有效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追查、可追溯。

第四十七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依法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时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报告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第七章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公共数据提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公共数据利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公共数据全流程管理。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监管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相关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核定公共数据建设和管理相关费用，将公共数据建设和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优先安排。

第五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报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包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时，应当附具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完整、及时、规范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公共数据平台汇聚公共数据，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汇总登记本级公共数据资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登记本机构公共数据资产，接受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五十二条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

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需要，依法及时、准确共享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动态更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人才引进和培训，制定激励和培训计划，推动与教育和科研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内容。组织开展考核评议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程度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公共数据日常监管，与有关主管部门双向推送、共享公共数据监管信息，综合开展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依法实施失信约束。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各环节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管理和风险研判机制。

第五十六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反映；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标注、核实，会同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反馈，通报相关机构。具体办法由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举报违法利用公共数据行为，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期限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

第五十八条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以提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将有关争议问题交由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提出专业建议。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做好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收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逾期未审核和办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数据汇聚、共享、开放；

（三）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或者对提供的不符合数据质量标准的公共数据拒不进行整改、核实、更正；

（四）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二）滥用相关权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使用公共数据；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约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三条对本省其他国家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使用公共数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2-05-31）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加快建设现代数字政府，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 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 号）、《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苏政办发〔2021〕61 号），制定本实

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数字政府建设总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机遇意识和赶超意识，统筹构建数字政府“四梁八柱”，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全面推动数字治理系统变革和整体重塑，加快建设现代数字政府，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2．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政务牵引。充分发挥数字治理优势，以政务为重心，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理念创新、效能优先。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观念、绿色低碳和法治思维，遵循数字化治理规律，基于“云、网、数、用、安”底层逻辑，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系统变革，进一步提升政府效能，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统筹云网环境、数据共享、通用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业务、技术、数据融合发展，大力提升集约化、规模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

——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3．工作目标。到2025年，服务便捷、治理精准、运行高效、开放透明、公平普惠、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打造成为现代数字政府新样板。具体目标是：建成全省统一的“苏服办”总门户，政务云、政务外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处于全国领先，非涉密系统上云率达到100%,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100%,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100%，标志性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达到100个。

二、系统搭建数字政府主架构

4．打造共建共享“苏服办”。采用统一标准和先进技术，加快建成数字政府“苏服办”总门户，覆盖全省政务服务网、移动端、自助终端和办事窗口，做到“一入口、好办

事、管全程”。编制“苏服办”标准化服务清单，建设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全面接入、同源发布、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打造标识品牌“苏服码”。以“苏服码”作为自然人和法人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全面接入国家政务服务信息码，积极融合或对接各类身份识别码，整体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领域推广使用“苏服码”，做到一码通办；大力推进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卡码融合，做到一码通行。（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打造自主安全“一朵云”。按照省级统筹的原则，加快推进政务“一朵云”建设，充分融合现有各级各类政务云资源，省级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或外租，已建部门云迁移至省政务云。各级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要基于省政务云部署。建立物理分离、逻辑集中、一体管理的运行机制和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规则，对现有云节点实行纳管。（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打造快捷通达“一张网”。积极运用5G、IPv6+、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优化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努力实现高速泛在、云网融合、安全可控。加快业务系统向政务外网应迁尽迁，争取用一年时间完成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统筹建设高效运行“主平台”。优化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原则，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经整合后统一接入、全面贯通。建立健全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贯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专业系统，有力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赋能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统筹建设通用技术“组件库”。加快推进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建设，提供组件化、标准化技术能力，实现业务需求和数据供给精准匹配。统筹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提供数据可信场景应用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坚决打通数据共享开放大动脉

10．大力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贯彻实施《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共享清单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前置条

件，数据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作为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必备条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全面对接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大力推进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业务系统双向共享。编制实施数据共享动态责任清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质效。（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大力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按照全覆盖、穿透式要求，各部门和单位抓紧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家底，根据政务数据统一目录和标准，通过采集、清洗、挖掘、分类等方式，从源头集中开展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通用。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质量主题库、专题库。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和共享标准，实现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省电力公司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核查，健全数据脱敏规范，严密敏感数据监测。聚焦群众急需急盼和社会关切，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向社会拓宽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渠道，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运营模式，鼓励和推动综合开发利用，充分激发数据要素流动和价值潜能。（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切实提升数字化治理效能驱动力

13．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围绕个人事项全领域和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从侧重行政权力事项转向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并重，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做到全时在线、网上可办好办，全覆盖到现行行政审批事项、个人和企业用户服务。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加快“苏企通”推广应用。在全面提升“省内通办”水平的同时，扎实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实行“两个免于提交”，加快业务流程再造，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积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评价监督，持续深入开展“好差评”，加强问题立整立改，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建设政务协同应用平台，开展政务事项多部门联动办理，提升业务协同的时效性。（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积极推进“一网统管”。按照管理科学、平战结合、省域一体、纵横联动的思路，加快建设省、市、县三级“一网统管”体系，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区。优化升级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推广“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管理方式，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节能降碳减排、食品药品安全、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疫情防控、金融等重点监管领域，逐步向社会治理各个领域拓展延伸，健全监管规则标准，规范行业监管流程，联动综合执法队伍，实现全省监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强应急救援体系数字化转型，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监测运行管理机制，整合完善监测预警体系。鼓励各地建设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的应用平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公共安全防范体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市容市貌场景智能巡查、能源供应综合管控、交通数字化治理、安全与应急预警等城市服务和管理，全面提升城市“一网统管”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对各类风险的精准预知、监管、响应。（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切实提升全领域数字治理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加强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打通企业开办全链条，提升经济治理数字化水平。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共享应用，充分融合雪亮技防、治安防控、码证服务、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实现运行监测一张图，提升城市数字化决策与管理水平。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织密筑牢网络数据安全防火墙

16．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密码应用管理等制度。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全面强化数

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及责任落实。定期对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全面加强安全技术防护。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主动防控，提升全网、全域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本质能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综合运用先进技术和有效方法，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篡改、防泄漏，加强实战化、常态化的攻防演练，不断提升系统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新体制

18．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相关分管省领导担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和督促评估。各级政府、省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数字政府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按照上下对应关系和职责明晰、权威高效的要求，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加强工作推进情况动态监测。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审计监督。（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狠抓推进实施。抓紧制定省级重大任务、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安全“四重”清单，各部门和单位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提高业务和技术融合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组建省大数据集团公司，充分运用社会资本和先进技术，推动数字政府项目运营式发展。建立政研企合作的自主创新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成，加强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组织省内信息技术企业面向政务信息化重点领域研制相关产品平台、解决方案和标准规范，参与技术研发、运维保障、升级改造等支撑服务，形成产用互动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统筹建设管理。按照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的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管理新机制，着力根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粗放管理问题。建立健全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化管理制度，凡不符合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列入项目清单、不批准项目建设、不安排运维经费。健全会商联审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方式和流程，合理缩短审批周期。整合利用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实行全口径全覆盖扎口管理，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预算标准，严格规范运维经费审核和使用，未经审核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完善财政资金购买信息化服务采购制度，创新购买服务运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压实各方责任。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筹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全省云网环境、数据共享、通用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扎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协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牵头制定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清单，会同网信、工信等部门审核项目建设技术方案，配合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资金和运维经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审批、竣工验收，根据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和运维经费管理，做好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监管，以及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省委网信办负责对项目安全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同参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技术方案审核并出具意见。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密码应用规划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省审计厅依法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审计，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制度落实。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数字化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管理到位、集约建设到位、数据共享到位、安全保障到位。（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2．加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强各部门信息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提升数字素养。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探索建立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党委、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参照本实施意见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4 日

4、《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05-31）

第一条为了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和应用，培育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生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治理体系，营造优良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经济推进协调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第五条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促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和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应用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省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省网信部门负责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统筹协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

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组织协调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

省通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省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对外合作中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鼓励和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加强跨省域合作，推动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标准统一、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智能制造协同发展以及区域一体化协同治理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内外数字经济跨区域合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条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治理和服务数字化以及数据开发利用。

第二章数字技术创新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聚焦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突破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核心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

第九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推动建设国家和省级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数字经济产业链整体发展，推进产业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数字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字技术创新资源。

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三条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科技创新，可以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采用发放科技创新券等方式购买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中间试验、科技评估、技术查新、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十四条支持数字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将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认定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列入创新产品目录。

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集中采购目录。确因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需要，政府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完善通信网络、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车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六条省工业和信息化、通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应当根据省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条件的县（市）可以编制、实施本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编制、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遵循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重点推进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数字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安排。交通、电力、市政、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高速固定宽带网络部署，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

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预留基站站址，配套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建设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放建筑物、绿地、杆塔等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

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枢纽场站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二十条省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统筹本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全省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推动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支持互联网、工业、金融、政务等领域数据中心规模化发展，提升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据中心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方向发展，推动已建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支持数据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鼓励数据中心参与可再生能源市场交易；支持数据中心采用大用户直供、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

第二十二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泛在互联、智能感知的物联网，推进基础设施、城乡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交通，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快国家级和省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

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数字经济重点方向布局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

支持发展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自主安全可控

的区块链底层平台和重点领域大数据训练平台等。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能源、城乡建设、物流、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立健全跨行业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机制。

第二十六条数字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数字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数字基础设施安全。

确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迁移、拆除数字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球数字经济的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本省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禀赋差异，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发展，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保障供应链安全、培育产业集群等方式，构建优势产业链，促进产业协同和供应保障，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方式，在集成电路、物联网、工业机器人、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光电缆、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以及设备制造等特色优势领域，加快重大项目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骨干龙头企业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支持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开源软件发展，提升自主可控关键软件和创新应用软件供给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全省统一布局，结合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点，推动软件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软件名城和软件名园，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培育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促进跨界融合和集成创新；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宽禁带半导体、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

第三十一条鼓励企业平台化发展，在工业互联网、网络销售服务、物流专业服务、信息资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重点领域，支持和培育平台经济重点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探索适宜本地区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推进平台经济领域互联互

通；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文化产业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广告、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产业，引导沉浸式体验、动漫游戏、数字演艺等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多层次、递进式的数字产业企业梯队，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协同、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推进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园区优化发展，培育建设特色数字产业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创新等载体。

第三十五条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平台。

鼓励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引进落地、融资增资、股改上市、平台化转型、并购和合作等提供服务。

第五章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实施制造装备、生产线、车间、工厂等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推广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实现工业生产模式变革。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技术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深度应用，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等组建数字化转型联盟，分行业研发推广数字化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转型。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企业级、区域级、行业级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培育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业务、设备和数据上云、上平台，推动运用高适配、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降低中小企

业的工业互联网使用成本，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纺织、冶金、化工、建材、轻工、机械、医药、电子等传统优势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第四十一条支持装备制造企业研制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数字化装备，加强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网络通信模块等智能核心装置的集成应用，提升智能装备供给能力。

支持软件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工业基础软件、工业控制软件、数据管理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的联合攻关，加强工业软件支撑能力建设。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化、网络化、专业化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与健康、养老、旅游、体育、文化、居民出行、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丰富数字服务产品供给。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优化移动支付应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完善发展机制、监管模式，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推广新零售，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数字化，加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农机装备，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强化益农信息服务，加大农村仓储、物流、冷链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农产品销售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会、协会、商会等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咨询、应用培训、测试评估等服务。

支持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和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第六章治理和服务数字化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职能的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提高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置能力。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应用场景建设；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件事、社会治理一类事、政务运行一体事三大领域清单改革，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的应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以及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放，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的数字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智慧社区建设，以数字技术强化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向乡镇、村居延伸，实行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合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园区的融合应用，提升园区公共服务、物业管理、产业集聚、人才服务、创新协同等方面的智慧化服务水平，支撑园区内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教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和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医疗

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应用，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发展互联网医疗，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省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智慧人社体系建设，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数字化转型，与有关部门开展协同合作，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居民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多卡合一、一卡通用。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养老体系建设，推进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简便快捷的养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链接市场服务。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针对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制定完善相关措施，保障和改善其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七章数据利用和保护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遵循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依法规范、保障安全的原则，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健康发展。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汇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统筹运用公共数据平台，释放公共数据价值，规范公共数据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满足组织、个人的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运用公共数据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支持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

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等组织、个人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发展数据运营机构、数据经纪人，推进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依法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建立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第六十三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六十四条组织、个人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数据的处理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依法制定、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禁止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组织企业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实施工作，推动企业规范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数据国家标准并应用推广，提升行业数据标准化水平。

第六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由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应当协同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数据与业务工作，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建立与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联系机制，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数据治理能力。

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由企业相关负责人担任首席数据官，推动企业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

第六十八条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互联网数据、企

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第八章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等。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第七十条省人民政府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关键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字经济股权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初创型企业发展。

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信息技术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服务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的优惠政策，并为相关组织、个人提供畅通的办理渠道。

第七十二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对符合国家和省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平台和创新人才，在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股票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

第七十三条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通用算法、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相关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依法制定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七十四条本省应当加强数字人才建设，将数字经济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范围，为其在职称评定、住房、落户、医疗以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融合型人才。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数字经济专业、课程，与企业合作办学，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培养数字经济相关人才。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劳动用工服务指导，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

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供应、电力接入、能耗指标分配、频谱资源配置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数字经济知识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数字经济公益性宣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加强从业人员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内国际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供需对接渠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产品、服务宣传，提高企业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等活动。

第七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创新基于数字技术手段的数字经济监管模式，提高数字经济监管和治理水平，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数字经济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八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可以不作负面评价。

第八十三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下一级

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八十五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苏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修改稿)》

苏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细则（修改稿）

总则

（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和促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活动，推动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和活化利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城市核心竞争力，全面赋能数字苏州建设，依据《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苏州市数据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概念定义）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的数据。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基本原则）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应当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坚持普惠共享、创新驱动、需求导向、优质供给、分类分级、合规流通、流程规范、安全可控的原则。

（职责分工）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信息中心作为市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苏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开放平台”）。

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以下简称“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注册、开放、更新和安全等工作；审核本单位有条件开放数据的需求申请，对开放数据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安全管理；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数据纠错，做好异议数据和问题数据的核实、校验、整改。

依法依规获取开放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以下简称“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获取数据、使用数据、反馈使用成果和问题，并在数据处理活动中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国安、网信、公安、机要保密等主管部门和数据安全协调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

各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专家委员会）

组建市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组织专家委员会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开放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管理机制

（开放类型）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一）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二）在限定对象、用途、使用范围等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明确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

（三）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动态调整）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开放范围外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况发生变化而可以开放的，应当调整并纳入开放范围。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处理后，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经评估具备无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平台是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唯一通道。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做好系统对接、数据对接。

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提供目录发布、目录检索、数据预览、数据获取、统计分析、情况反馈、日志记录等功能，并提供数据下载、接口访问等多种数据获取方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可信环境，向社会提供脱敏存储、联合建模、跨域计算等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能力。

市信息中心应当制定数据开放平台管理规范，明确平台使用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数据开放平台上开放数据的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意见反馈）

数据利用主体认为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数据开放主体与数据利用主体协商沟通，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适当延长处理时间，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争议处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对具体公共数据的开放主体产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数据开放

（需求征集）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数据开放主体，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加强场景规划和需求引导。

数据开放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座谈会、数据开放平台反馈等形式多渠道广泛征集公共数据开放需求。

（年度计划）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结合本行业、本领域业务特点及社会需求，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制定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明确开放数据清单、重点场景、促进措施等年度重点工作。

（开放目录）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动态调整。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和开放条件，形成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开放目录应当明确目录名称、完整数据项、开放主体、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更新频率等内容，在数据开放平台完整、准确发布。

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应当在规划时同步做好公共数据开放方案，在项目验收前完成目录编制工作。

（目录评估）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本单位公共数据的开放属性、开放程序等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开放条件的，列入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数据开放主体评估拟开放公共数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涉及的问题专业性较强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数据质量）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执行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提升数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放数据应当完整、准确、及时，无错值、空值、重复值；

（二）通过优化格式、实时接口开发、可视化呈现、零散数据整合、丰富字段说明等方式，提高数据的可用性；

（三）可下载的数据集要采用可机器读取格式（如 CSV、JSON、XML、XLS 等）开放；

（四）根据开放目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和维护数据，逐步提高实时动态数据开放比重，鼓励采用 API 接口的方式开放实时动态数据；

（五）持续完善业务流程，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增加数据校验、更新提示等功能，优化数据产生的频次、字段、格式等。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开放数据质量稽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当将在数据开放平台发起整改任务，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收到整改任务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更正。

（开放重点）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业、群众需求，重点推动公共信用、教育、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金融、气象等数据优先向社会开放。其他对于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公共数据，也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苏周到、苏商通等途径向社会宣传推广公共数据开放相关信息，便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知晓。

（特殊开放）

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动态更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据利用

（无条件开放数据获取）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便于数据利用主体通过数据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者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

（有条件开放数据获取）

对于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需求申请。数据利用主体通过数据开放平台提交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应当包括申请标题、事由、申请类型（数据集或者接口）、使用期限、成果形式等内容，并明确应用场景，承诺应用场景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

需求受理。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及时移交给数据开放主体进行处理。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理由。

需求审核。数据开放主体审核公共数据开放需求申请，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答复。数据开放主体同意开放的，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并及时向申请人开放。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数据使用。数据利用主体所获得的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利用协议）

数据开放主体向符合条件的数据利用主体开放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应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

公共数据利用协议中应当包含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以及后续服务和反馈要求、禁止条款、信用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数据交付）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及时回应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公共数据的开放需求，并以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具体可以通过数据下载、数据服务接口、算法模型分析结果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目录外数据申请处理）

对于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外的数据开放需求，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审查，能够立即答复的，应当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处理结果告知数据利用主体。

（利用反馈）

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来源。

公共数据运行管理机构有权获取数据利用主体数据应用成果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用促进

（应用权益）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等权益受法律保护，但不得滥用相关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对开放数据进行价值挖掘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利用主体对开放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造性劳动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依法进入流通交易市场。

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开放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多元应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聚焦数据分析挖掘、安全流通和隐私保护等领域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和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引育数据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技术先进、主体多元、创新活跃、生态完备的数据产业集群。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引导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利用。

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探索开展数据开放应用创新，积极参与大数据联合创新载体建设，共同推动数据开放领域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价值释放。

（示范应用）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示范应用场景申报、评选、评估工作，对创新模式好、可复制性强、溢出效应显著的优秀成果加强场景应用推广，并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相关试点示范工作。

鼓励数据利用主体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合作，将数据融合成果赋能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并依托数据开放平台、苏周到、苏商通、数字苏州驾驶舱等进行发布。

（关键技术）

鼓励在公共数据开放中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应用，提升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

推动分类分级、数据质量、去标识化、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等相关标准在公共数据开放中的应用，推动形成相关行业公约。

（授权运营）

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深度加工、模型训练、系统开发、数据交付等服务。

（开放大赛）

鼓励聚焦热点主题，举办区域性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聚焦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举办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行业赛事。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责任）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安全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国安、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开放重大安全事件。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将安全管理贯穿于数据采集、归集、清洗、开放等环节，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共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时向数据开放主体报告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安全审查）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拟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审查，未经审查的数据不得开放。

数据开放主体在处理、使用和开放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敏感数据的，或者涉及专业性较强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评估、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应急预案）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工作机制。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数据开放与数据利用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违反公共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开放协议约定的，大数据主管部门、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或者按照约定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数据开放平台公示。

保障机制

（组织保障）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指导，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首席数据官牵头、专人专岗负责的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机制，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向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当及时更新。

（资金保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公共数据开放所需的信息系统改造、数据加工处理、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安全保障等经费列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财政预算，确保稳定而持续的经费投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报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包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时，应当完整、及时、规范的编制项目建设产生的公共数据目录，这将作为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考核评估）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考核评估方案，建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用户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建设、改造与运维立项的决策参考，并纳入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和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

（权益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侵犯其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告知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交相关材料。

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立即核实，根据核实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撤回数据、依法处理后开放数据、继续开放数据等措施；发现数据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责任豁免）

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附则

（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6、《苏州市数据条例（送审稿）》

苏州市数据条例（送审稿）(2022-04-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数据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充分实现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数据收集、加工、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有序、分类分级、促进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主要术语）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收集、产生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具有公共使用价值的信息的记录。

第二章数据共治

第五条（数据治理体制与机制）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举，统筹推进数据权益保护、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流通交易、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管理，完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鼓励、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行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推动数据要素在本区域和本行业、跨区域和跨行业的流通利用和融合应用。

第六条（各级政府职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协调解决数据开发利用、产业发展和数据安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实现城乡、行业等的数字包容发展。

第七条（各部门分工）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是公共数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促进数据综合治理和流通利用，推进、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工作，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工作协调机制。

市、县级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化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综合政策制定以及区域联动等工作。

市、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动数据融合应用等工作。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市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统计、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第八条（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市、县级市（区）首席数据官领导、统筹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与开发利用、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等的重大决策，推动数据高效贯通、融合应用和场景开发，促进政府指导、市场主导、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的形成。

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鼓励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第九条（数据专家委员会）市人民政府设立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数据专家委员会开展数据权益保护、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流通交易、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研究、评估，为本市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条（行业协会）支持数据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的建设和发展。行业协会等组织应当依法制定并推动实施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和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区域数据合作）促进长三角一体化、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沪苏同城化等建设进程中数据安全流动技术、数字认证体系、数据处理机制等的对接，支持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等跨域协同。

第三章公共数据

第一节公共数据的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融合应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驱动作用，促进公共数据价值的实现。

第十三条（管理和职能部门）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本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制订相关技术标准。

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关是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履行公共数据全流程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接受大数据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县级市（区）公共数据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指定责任部门。

第十四条（分类（分层）管理）对公共数据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的通用性、基础性、重要性和数据来源属性等制定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和标准，明确不同类别公共数据的管理要求，对公共数据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和标准确定公共数据类别，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基础数据库建设）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

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和有关行业领域公共数据管理要求，规划和建设本系统、行业业务应用专题库，并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和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主题库。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采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正当的原则，采集各类数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相关数据；采集公共数据应当符合公共管理和服务需要。

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国家另有规定或者自然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公共数据目录）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管理体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以及依法委托第三方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应当纳入公共数据目录。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公共数据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数据与业务对应的原则，编制本系统、行业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更新频率、安全等级、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

第十八条（公共数据归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归集公共数据。纳入到公共数据目录中的公共数据可以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归集。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数据分类管理要求负责推动对相关数据实施统一归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保障数据向数据平台归集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共数据应当在本市政务云统一存储、备份保护。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共享）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市、县级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清单制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和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成效评估）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日常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制。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各县级市（区）开展公共数据工作的成效情况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市域范围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管理能力评价。

鼓励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创新试点，创新试点成果应使用相关数据引用标准，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二节公共数据的开放利用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开放定义和原则）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活动。公共数据开放以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平、透明、安全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开放的类型和范围）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不予开放、有条件开放和无条件开放三种类型。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共数据确定为不予开放类数据：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禁止开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共数据可确定为有条件开放类数据：

（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

（二）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

（三）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

除了不予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之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开放责任：

（一）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和开放目录；

（二）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及时、准确地开放公共数据，不得以其他途径、渠道向公众开放；

（三）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组织开展对拟开放公共数据的审查，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负有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责任；

（五）建立已开放公共数据的版本保存和利用档案制度；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与公共数据开放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对具体公共数据的开放主体产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管理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统一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是实施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唯一通道。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和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因特殊原因不能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应当事先向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应当根据开放数据类型，提供数据下载、应用程序接口、安全可信的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环境等多种数据开放方式。

第二十五条（提供利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利用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利用需求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六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并且根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对被授权运营主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被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依托统一规划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提供的安全可信环境，实施数据开发利用，并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被授权运营主体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章数据利用

第二十八条（赋能数字化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利用数据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鼓励开展数据融合应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利用数据推动民生领域城乡融合的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商业、文娱等的数字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利用数据推动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开展重点场景应用体系建设，实现治理模式创新。

第二十九条（数据基础设施）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及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形成数据网络和数据枢纽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大数据主管部门鼓励重点领域产业大数据枢纽和应用集成平台建设，融合数据、算法、算力和应用场景，建设和发展行业数据中心和综合性应用集成创新平台。

第三十条（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数字经济综合全面均衡发展。

第三十一条（数字征信）市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苏州中支应当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培育以多源数据为基础的数字征信体系，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力。

第五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基本要求）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公平、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市场运营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共享、开放、交易、合作，促进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流通利用和融合创新。

第三十三条（数据资产评估体系）鼓励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

第三十四条（统计指标体系）市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配置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各县及市（区）、各部门、各领域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三十五条（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建立数据市场信用档案，保障可信数据交易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数据的利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跨境数据流通）以自贸片区为载体，制订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的标准和目录，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第二节数据交易

第三十七条（鼓励数据交易）鼓励数据交易，设立数据交易中心并试点运营。鼓励市

场主体依法通过数据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也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

第三十八条（数据交易环境）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第三十九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支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第四十条（不得交易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定价机制）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自主定价。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等制订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导则，构建交易价格评估指标。

第三节数据市场

第四十二条（对数据市场的监管）建立数据市场体系，完善数据市场的运行机制，加强数据市场监管和协调，建立数据争议仲裁机制等。

第四十三条（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及时评价数据市场服务，反馈数据质量和数据利用成效，并完善相关的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

第四十四条（风险识别、预警和应急处置）由市市场主管部门建立跨部门协同体系，完善数据市场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应急处置机制。

第六章数据权益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数据处理的权利）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收集已公开的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加工和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行使数据权益的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

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数据的财产权益

第四十七条（数据的财产权益保护）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收集、加工、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

第四十八条（数据交易权益）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合法合规数据交易所获得的各类数据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规范，促进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第三节数据处理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个人信息的特别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类数据的采集、归集、加工、流通和利用等环节中，凡是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示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取得个人同意。

处理者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突发事件中的数据采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要求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明确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方式、期限。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从其他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公共场所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在本市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

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采集的图像信息和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应当合法合理，设置保存期限。

第五十三条（生物信息识别）处理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处理生物识别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自动化决策和智能化推荐）利用个人信息所进行的自动化决策和智能化推荐等，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七章数据保障

第一节数据安全

第五十五条（数据安全责任制）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发生变更的，由新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第五十六条（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保障数据安全：

（一）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的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毁损、丢失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十七条（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依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本地区数据

安全治理工作。

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的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安全服务活动。

第五十八条（安全风险和应急机制）依法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

依法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市网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节保障机制第五十九条（标准先行机制）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加强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条（资金保障）公共数据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财政预算，确保稳定而持续的经费投入。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开发和增值，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第六十条（人才保障机制）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创新数据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健全数据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

第六十一条（数字素养）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教育培训体系。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国家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收集、归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履行公共数据版本保存和利用档案建设义

务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开放渠道，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合的；

（六）未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或者授权运营等法定渠道，擅自将公共数据提供给市场主体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收集或者使用数据的；

第九章附则

第六十四条除本条例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外，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以及通信、民航、铁路等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参照公共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

7、《姜堰区首席数据官工作实施细则》

姜堰区首席数据官工作实施细则（2023-04-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依据《姜堰区政府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泰姜政办发〔2023〕3 号）、《姜堰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泰姜大数据发〔2022〕1 号）、《姜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泰姜政办〔2021〕42 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区首席数据官工作。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区级首席数据官，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区级首席数据执行官。区级机关各部门设部门首席数据官一名，原则上由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根据年度重点应用建设清单，重点应用建设部门分别设数据专员一名，原则上由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报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区级机关各部门首席数据官在区级首席数据官指导下开展工作。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各首席数据官的工作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二章工作职责

第四条区级首席数据官负责统筹推动全区政府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泰州市数智赋能行动工作要求、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不断

提升全区数字化发展能力。

第五条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统筹本部门数字化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五大行动（数字基座提档升级、数字政务服务、数字产业经济、数字城乡治理、数字社会生活）牵头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各行动专班日常工作，与专班其他成员单位首席数据官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保障专班运转高效有序。

第六条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根据姜堰区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要求，推动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建立健全数据管理机制和制度，形成全生命周期的常态化、标准化管理，提升数据资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统筹管理本部门数据普查登记、规范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绩效评估等工作。实行数据标准化管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本部门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目录、数据交易、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建设。

第七条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促进本部门公共数据共享利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公共数据年度开放计划，实现本部门数据开放共享，统筹协调和开发利用本部门数据，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同联动，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优化数字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多领域数据的联通共享，不断释放数字红利。结合部门业务和数据特色特点，以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为重点，研究制定本部门数字化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本部门数字应用场景的开发、开放和创新。

第八条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代表本部门与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建立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任务组织实施及推动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任务需求统筹、目标制定、工作组织、成果确认及推广等。负责推动本部门信息化系统的集成整合，严格执行《姜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履行信息化项目建设前申报手续，接受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本部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各项问题。

第九条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落实集约化建设要求。整合本部门内部业务系统，做到非涉密系统上云“应上尽上”，配合做好上级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工作，充分利用市级已建共性应用技术支撑能力，减少重复投资。

第十条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协调解决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信息化项目评价工作，对数据治理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第十一条重点应用建设部门数据专员在本部门首席数据官领导下，做好本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及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开展数字化应用建设工作；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协同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首席数据官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制度。

（一）工作例会。在区级首席数据官的指导下，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首席数据官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及区政府关于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政策、规划、工作要求和指示，通报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研究全区政府数字化转型有关规划和决策制定，协调重大、复杂事项，促进各部门、各层级之间工作的协同联动。

（二）专题会议。部门首席数据官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召开首席数据官专题会议，研究落实专项重点工作。工作成果及时向区级首席数据官汇报。数据专员可根据部门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需要，提请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跨部门、跨层级的应用融合、数据共享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三条建立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述职制度。区级首席数据官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部门首席数据官定期向区级首席数据官报送本部门工作进展。

（一）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数字政府建设相关重点工作、项目建设进展等工作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月报。每年 6 月、12 月分别报送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

（二）五大行动牵头单位首席数据官，每月 25 日前向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工作专班月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专班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三）数据专员每月 25 日前向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部门数字应用建设情况，内容包括平台基本情况、建设进展、预期成效、存在困难和工作建议等。

第十四条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首席数据官年度培训计划，提高数据资源管理支撑团队的“数商”水平，建立数据专家人才库。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作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将首席数据官工作纳入年度数字政府工作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消极应付的给予批评并督查整改。

第四章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区级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首席数据官、数据专员工作予以支持，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部门首席数据官、数据专员，如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需报区级首席数据官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各区级机关部门首席数据官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各镇街设立首席数据官，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第十九条本工作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九）河南省

1、《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12-31）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河南，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近年来，我省以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牵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强化信息化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正在成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1.政策机制基本建立。制定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若干意见、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和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明确我省大数据发展思路、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产业导向。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印发实施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成立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建立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我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协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能力显著增强。

2.数字产业快速发展。全面推进大数据、鲲鹏计算、网络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发展，引进华为、阿里巴巴、海康威视等一批龙头企业，搭建互联网医疗系统与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等60个省级及以上大数据创新平台和12个大数据双创基地，初步形成以龙子湖“智慧岛”为核心区、18个大数据产业园区为主要节点的“1+18”发展格局，郑州下一代信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入选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大数据产业。争取获批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交通、扶贫、金融、能源、旅游等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取得突破性成效，发展了一批行业应用型骨干企业。黄河鲲鹏计算产业。郑州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许昌鲲鹏制造基地、新乡鲲鹏软件园快速发展，许昌制造基地已具备年产“Huanghe”服务器36万台、PC机75万台、主板25万片的能力，成为华为鲲鹏国内重要生产基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专题招商，培育了5G芯片、智能终端、软件开发、关键材料等特色产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成国内首个连片覆盖的5G医疗实验网，平顶山跃薪时代“5G+智慧矿山”已实现成熟应用和复制推广。网络安全产业。培育了信大捷安、山谷网安等骨干企业，构建了“芯片+软件+终端+平台+服务”的全产业链条，安全芯片、不良信息监测等领域技术水平全国领先，郑州金水科教园区获批国家网络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引进落地科大讯飞、寒武纪、释码大华等龙头企业，建成郑东新区智慧岛未来城市全景实验室等应用场景，其核心及相关产业规模突破300亿元。卫星通信产业。北斗应用已覆盖农业农村、智慧城市等领域，拥有一批高端研发机构，加快推进孵化器基地和产业园建设。区块链产业。全省注册区块链业务的企业达到339家，中盾云安进入全国区块链百强企业名录。

3.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融合应用成为传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农业数字化转型稳步实施。全省行政村益农信息社覆盖率达到85.8%，农业数字化设施加快部署，建成了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等物联网示范基地，鹤壁市入选全国首批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工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实施机器人“十百千”示范应用倍增工程，培育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571个、上云企业超过10万家，中信重工矿山装备、一拖现代农业装备等8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全面展开。跨境电商、共享经济等新型服务模式特色突出，形成以中钢网为代表的B2B电子商务平台、以UU跑腿为代表的生活服务共享平台等一批平台经济企业，建成龙门石窟全国首个智慧旅游景区，物流信息全程监测、预警及需求对接服务平台覆盖全省国内物流量的86%，2020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9万亿元，跨境电子商务

进出口交易额达到1745亿元。

4.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数字技术大规模应用，政府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民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数字政府服务高效便捷。建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和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上线运行，“最多跑一次”事项实现率达到90%。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速。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郑州等8个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统筹推动各地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郑州市生态宜居、驻马店市惠民服务被国家评为新型智慧城市典型优秀案例。数字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联网的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培育了一批数字乡村特色小镇，鹤壁市淇滨区、灵宝市、西峡县、临颍县入选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

5.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全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全国领先，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布局，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覆盖率大幅提升，在全国率先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4G和光纤接入全覆盖；累计建设5G基站4.5万个，实现县城及以上城区5G网络全覆盖；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26416G，居全国第10位；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达到1360G，居全国第3位；郑州、开封、洛阳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建设开通宽带达到320G，实现自贸区全覆盖。移动物联网。物联网终端用户达到6655.7万户，居全国第7位，部分省辖市实现县城以上区域窄带物联网连续覆盖。卫星通信基础设施。建成启用建站技术标准最高、站点数量最多、密度最大、完全自主可控的省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形成由247个站点组成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建立了由1个省级数据中心、28个市级分中心组成的运行架构和数据处理分发服务体系。数据中心。建成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电信郑州高新数据中心等一批新型数据中心，全省建成大型数据中心3个、中小型数据中心84个。

（二）面临形势。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兴起，世界经济已进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显著特征的发展新阶段，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信息化快速推进，引发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变革，已成为打造经济发展新高地、应对国际激烈竞争、抢抓战略制高点的重要手段。面对世界经济复杂局面，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数字经济展现出顽强的韧性，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服务广泛应用，对促进各国经济稳定、推动国际抗疫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发达国家前瞻布局数字经济，加快推进信息化进程，加强对国际数字贸易新规则的控制权和话语权，数字与实体深度交融、物质与信息耦合驱动的新型发展模式加速形成，做大做强数字

经济已成为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

发展数字经济和推进信息化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分析世界经济格局变革新趋势，着眼中国经济社会迈入新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建设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正在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红利释放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快速推动各行业在生产方式、商业模式、管理范式等方面发生深刻变革，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日益成为推动经济快速增长、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增长的强大驱动力。

（三）机遇挑战。我省在发展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较好的实践基础。当前我省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应用市场、交通物流、产业集群等优势凸显，基础设施支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为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我省发展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带来了新的机遇，提供了持久动力，有利于推动构建定位清晰、任务明确、协同有序的数字经济和信息化新发展格局。我省有1亿多人口，以郑州为中心的500公里半径内（高铁1.5小时交通圈）覆盖4亿人口，随着这一区域的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优越的区位交通、万亿级的大市场、海量的数据资源将为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巨大空间。

“十四五”时期，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还面临一些挑战。各地加快抢占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制高点，明确把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作为重大发展战略，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发展5G、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全国新一轮竞争格局正在加速形成。虽然近年来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总体水平不高，与经济总量不匹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数量少、核心产业规模小、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缺乏有影响力的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知名高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和团队数量较少，中小微企业、传统行业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等问题比较突出，数据的权属界定、交易流通、开发利用等标准不完善，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牵引，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着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推进“2143”重点工程，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抢先开展数据价值化试点，全面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水平、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数字经济、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数字河南，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表 1：“十四五”时期河南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2143”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重点内容
“2”个数字化转型基础工程		
1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统筹推动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新平台、新支撑。
2	数据价值化推进工程	制定全省统一数据规范要求和管理标准，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机制和应用体系，建设国家数据价值化试验基地。
“1”个数字产业化重点工程		
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	提升壮大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等优势产业，攻坚发展计算等基础产业，积极布局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
4	农业数字化提质工程	推进农业数字化试点示范，全面推动农业数字化纵深发展，树立国家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
5	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推进工程	建设“1+N+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进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6	智慧物流电商建设工程	打造大而强的智慧物流电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我省物流和电商产业的国际地位。
7	智慧文旅发展工程	推动“新旧”文化底蕴叠加深化，建立闻名中外的中原智慧文旅新体系。
“3”个数字化治理重点工程		
8	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打造“豫事网办”特色品牌，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行政管理协同化水平。
9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深入覆盖，形成市、县、社区三级智慧城市发展体系。
10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创新引领、融合应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强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打造一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创新人才引培，推进工业软件、半导体等“卡脖子”领域创新与产业培育，鼓励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和前瞻性布局。强化应用牵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

2.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充分发挥我省人口、交通、产业蕴藏的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在重点省辖市、重点领域谋划实施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重点工程，推进试点示范，培育优势集群，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集中要素资源，加快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数字化转型，形成差异布局、分工合作、协同共进的良性发展局面。

3.开放带动、合作共赢。坚持以全球视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在产业转型升级、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加强与国内

外的交流合作。用好数字经济峰会、“强网杯”、世界传感器大会等展示交流合作平台，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优势区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合作，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根植性强的数字经济新型市场主体。

4.共建共享、安全可控。坚持省级统筹，建立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进设施、数据、通用技术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要素的重要作用，以数据资源价值挖掘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建设数字经济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护，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防范、控制和化解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

（三）发展体系。以数字基础设施、数据价值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网络安全体系为重点，建立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体系。以培育壮大先进计算、智能终端、软件等重点产业为引领补强数字产业化短板，以加速农业、制造业、电商物流、文旅等重点领域智能化发展为突破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以强化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以及重点领域数字化管理服务为主要途径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以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新平台、新支撑，以数据共享开放为核心推进数据价值化，以安全设施建设、安全技术应用等为重点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立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生态体系。

1.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升级5G、千兆光纤、移动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以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为核心的算力基础设施和新技术设施，加快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2.数据价值化体系。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数据资源池，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健全数据流通机制，推进数据标准制、确权、定价、交易、证券化和监管工作，推进数据资产化和资本化。开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等全流程市场化服务，培育数据服务能力。

3.数字产业化体系。以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物联网、网络安全为重点培育壮大优势产业，以先进计算、5G、软件、半导体、卫星和地理信息为重点攻坚发展基础产业，以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为重点积极布局前沿产业。发展在线服务、共享服务、无人服务等服务新模式，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

4.产业数字化体系。建设农业物联网，发展精准种植养殖，推广智能农机和数字营销，建设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建设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建立健全工业数据发展体系。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智慧养老等，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改造。

5.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政务网络、政务云建设，推广“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贷”等，持续打造“豫事办”政务服务品牌，建设高效透明的数字政府。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打造利企便民惠民的数字社会。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人社等建设，提高数字化公共服务效能。推进智慧环保、智慧监管、智慧应急、智慧安防、智慧城管等建设，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6.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加快重点领域、复杂网络、新技术应用、大数据汇聚、互联系统等各类型条件下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网络安全保障应急体系，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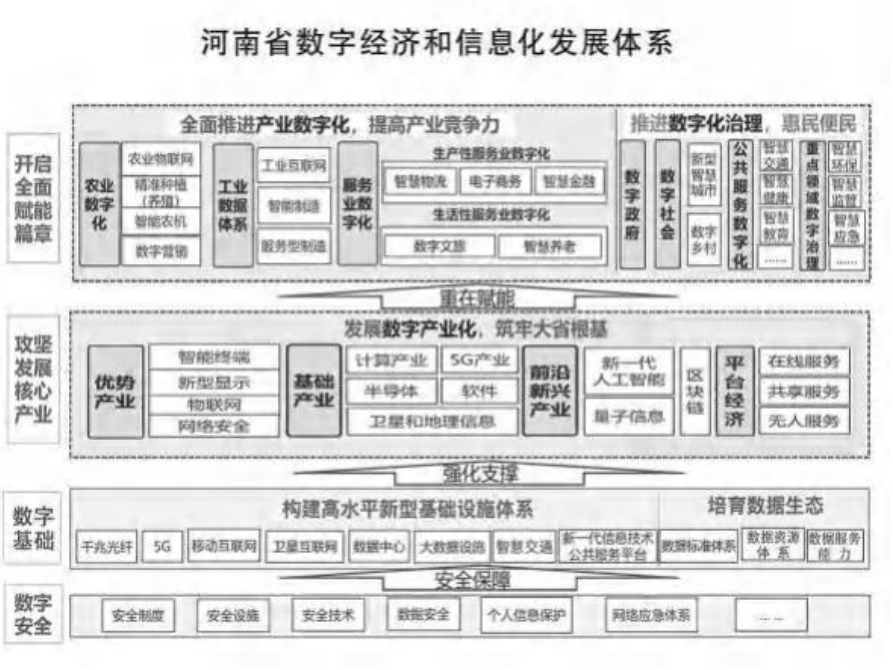

（四）主要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实现倍增，数据价值化试点在全国率先推进，产业数字化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数字治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数字经济生态系统持续完善，郑州成为国家重要通信枢纽、信息集散中心，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基本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新兴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1.新要素：数据价值化抢先推进。通过实施数据价值化工程，在全国率先开展数据价值化省级试点，数据价值体系和数据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实现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政企数据高度融通、市级数据全面接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生产分配试点有序推进，农业、物流等优势领域数据价值化应用走在全国前列。

2.新产业：数字产业化实现突破性发展。通过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较2020年翻一番，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元，网络

安全、先进计算、物联网等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位居国内前列。

3.新特色：产业数字化特色发展成效显著。通过实施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工程，建成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打造一个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商物流、智慧文旅、智慧金融等服务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

4.新治理：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通过实施数字化治理工程，政务数据“聚、通、用”成效显著，基本建成利企便民惠民的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新型智慧城市试点成效显著，智慧县城、智慧社区建设有序推进，争取建成一批国家级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试点。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健康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5.新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设施全面领先。全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重点区域“公专互补”“固移结合”“天地协同”的一体化网络基本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领先，建成以郑州为中心的数据中心集群；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基本建成，管理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网络安全保障应急体系，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

表 2：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目标

类别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	[2.5]
	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亿元	35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309	700
产业数字化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		53.2	62
	上云企业数量	万家	10	25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	48	60
	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49.6	65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亿元	0.98	2.44
治理数字化	“豫事办”注册用户数	万户	3000	8000
	公共数据归集率	%	—	100
新型基础设施	5G 用户普及率	%	19.7	60
	光纤入户用户占宽带用户的比重	%	96.6	99
	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	G	1360	2000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G	52800	130000
	月户均移动数据流量	G	7.3	35
	数据中心机架数	万架	3	15
注：[] 内数据为五年规划期累计提升数。				

（五）空间布局。围绕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发挥郑州、洛阳等地的引领和先发优势，支持各地规划建设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推动一批传统优势产业开发区数字化转型，构建“一中心多基地”发展布局。“一中心”即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强化郑州、洛阳对周边城市的引领和辐射带动能力。“多基地”即支持各地根据区域特点和产业特色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

范园区、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布局建设“智慧岛”，推动传统产业园区全面升级；支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加快推动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数字乡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

1.建设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为目标，建设服务全球数字化转型的“服务车间”“智造工厂”，开展区域级数据价值化示范，打造数据价值化的“试验基地”，推动政策先行、要素集聚、机制创新，建设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专栏1：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郑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服务车间”。依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等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及信息通信企业，联合国内信息通信领域科研机构，立足省内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面向数字化转型重点、难点和“卡脖子”问题，围绕工业软件、芯片、先进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核心组件开展技术攻关、标准研制、产业培育，提供解决方案。

建设支撑产业升级的“智造工厂”。依托试验区重点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围绕智能终端、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装备等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产业集群，推进由“制造工厂”向“智造工厂”升级，打造一批全球领先的“智造”应用示范。

建设数据价值化的“试验基地”。支持在试验区率先开展数据价值化试点示范，推进在试验区内率先探索建立数据标准体系，争创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城市间、城市内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实现数据统一编码、标准化处理、协调应用。支持在试验区开展数据确权、定价、交易、证券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数据银行，率先探索数据资产化和资本化的路径及模式。

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制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推动创新资源、人才资源、生产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等资源要素集聚和高效流动。开展数字经济管理机制创新，在试验区内优先研究建立面向试验区、城市、园区和企业的数字经济发展指标评价体系，推进数字经济考核评价试点。

2.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坚持分类分行业，以服务为着力点，认定一批省级数字化服务企业和数字经济示范园区。积极扩大数字服务出口，加快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认定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申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专栏2：创建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以数字产业为主体的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重点围绕5G、计算产业、新一代人工智能、半导体、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认定一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以传统产业数字化为主体的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地方布局、引进、发展特色数字经济，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特色鲜明的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参照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办法，建设一批以数字服务出口为导向、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3.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实施省级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培育计划，在全省遴选20个左右县（市、区）开展示范，推动县域数字经济特色发展。

专栏3：培育数字经济示范县（市、区）
重点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政策保障体系等方面，在全省遴选20个左右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县（市、区），树立县域数字经济发展典型，探索县域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县域经济和数字化治理特色发展、全面发展。

4.加快智慧化园区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智能化升级，建设集约共享、泛在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构建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智慧园区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园区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实现园区内外部资源的多元共享。

三、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一）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推进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郑汴洛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等关键枢纽设施扩容布局，积极申建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实施“双千兆”建设工程，推进“全光网河南”升级，推进超高速、大容量骨干网升级改造和5G独立组网网络规模部署，推进千兆无源光网络规模部署，打造千兆城市和行业千兆虚拟专网标杆，推进农村家庭百兆光纤、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加快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提高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和流量占比。统筹移动互联网和窄带物联网（NB—IoT）协同发展，完善支持NB—IoT的全省性网络。推进区块链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创新，积极申请“星火·链网”超级节点、骨干节点。推动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基础设施升级换代，积极探索天地一体化、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未来网络布局建设。

（二）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积极引进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互联网、银行、证券、保险、物流等重点企业的全国性或区域性数据中心，争取在能源、农业种业、交通物流、黄河生态、卫生健康、计量等领域布局国家级行业数据中心，支持在工业、车联网等领域按需布局边缘数据中心，推进云边协同发展。拓展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特色应用，在生物育种、精准医学、气象环保等领域培育一批超算重大应用，提升运行效能。开展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布局，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优化算力算法，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和集成应用。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和一批国家级行业大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国家（郑州）数据枢纽港。支持大数据中心等用电大户配套建设储能设施。

（三）有序建设融合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物流、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城乡发展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集约共建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推进重要路段和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建设面向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无人运载工具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的专用试验场地与平台。建设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完善

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推动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智能微电网和充电桩建设，强化电力、天然气、热力、油品等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持续推进防汛、抗旱等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堤防、闸坝、水库、水文观测站等设施融合。建设“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强化水文、气象、地灾、雨情、凌情、旱情等状况动态监测、数据共享和科学分析。积极谋划布局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互联网教育、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孪生体等融合基础设施新业态。

（四）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全面加大高水平实验室、大科学装置、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提高创新基础设施比重。加大省实验室建设力度，重塑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黄河实验室建设，力争在种质创新等领域创建国家实验室，在网络空间先进防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药物化学、动物免疫学、极端材料、分子催化与能源转化、纳米光电材料与器件、矿山安全科学与工程等领域择优培育创建5家国家重点实验室。谋划建设超短超强激光平台、量子信息技术基础支撑平台、交变高速加载足尺试验系统、智能医疗共享服务平台、优势农业种质资源库、国家园艺种质资源库等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大科学装置零的突破。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在光通信、诊断检测、地下装备、网络安全、高端轴承等优势领域创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创新平台晋升为国家级。

专栏4：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网络基础设施。实施黄河流域5G低空传感网、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中心、中国联通5G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等项目，建成乡镇以上区域、重点行政村5G全覆盖网络。建设千兆示范城市，实现“千兆到户、万兆到企、百米光接入”。到2025年，建成5G基站22万个，5G用户普及率达到87%，培育500个5G行业示范应用。

算力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建设大型绿色数据中心，推进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三期、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二期、中国电信中部数据中心、中原大数据中心等区域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上汽集团云计算（郑州）数据中心等建设，争取国家级行业大数据中心布局。

融合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依托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实施郑州至洛阳智慧高速公路、郑州轨道交通12号线、卧龙综保区数字产业功能综合体等项目，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嵩山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黄河实验室，提升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水平。

四、抢先培育数据生态，探索数智赋能新领域

（一）努力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制定全省统一数据规范和管理标准，建设省大数据中心，以政务数据为基础链接行业、社会数据资源，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到2025年，建成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政企数据高度融通的省级数据资源池，实现市级数据资源池全面接入，实现政务、工业、农业、交通、教育、医疗、

金融、文旅等重点领域数据有序汇聚和安全调用，畅通企业、个人数据汇聚通道。

1.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制定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规范，明确政务数据技术标准、数据管理标准和数据应用标准，引导行业、社会数据标准化，逐步规范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加工处理、开放共享、数据管理、定价交易以及软硬件服务行为，形成一批地方标准。建设省级大数据标准化服务系统，开展数据标准化评估，发展数据标准化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建设市级数据标准体系，鼓励建设数据标准化示范基地，重点围绕电子政务、城市治理、产业应用等开展数据标准化试点示范。

2.建设数据资源池体系。基于省大数据中心和各地政务数据中台，支持打造高质量政务数据资源池，鼓励建设一批行业、经济、社会数据资源库，并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池的融合对接。按照分领域、分地域原则，支持建设行业级、区域级的“数据字典”，推进数据清洗、去冗余，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闭环，提高数据质量和应用效率。推动市级数据资源池与省级数据资源池有效衔接。

（二）探索建立数据价值体系。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加强数据标准制定、确权、定价、流通、资本化、监管研究，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机制、应用体系、监管与安全体系，推进数据由资源化向资产化、资本化过渡，建设数据价值化试验基地。到2025年，数据价值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全面参与生产分配，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以及农业、物流、文旅等优势行业领域数据价值化应用全国领先。

专栏5：数据价值化推进工程

探索建立数据流通机制。以政务数据运营为基础，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数据运营单位探索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机制和模式。开展数据确权沙盒实验，研究数据权利分类，推进不同权利类别的部分权利确权，围绕“部分权利”“单一领域”开展数据确权试点，开展数据权属确定和流转动态管理。引导数据运营单位联合国内科研机构探索数据定价模式与机制，建立并规范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定价秩序，推进政府数据公平公正有序开放，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推进数据资本化试点。研究制定数据要素资本化制度，开展数据作价入股，数据抵押贷款、数据债券等数据融资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存储、出版、评估工作，推进数据可知、可查、可用。

加强数据监管和数据安全保障。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完善数据价值化事中事后监管体制，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行为。构建网络和平台安全、数据加密、个人隐私保护等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主动性、全生命周期数据防御。

（三）加快培育数据服务能力。推进数据产业化、产业布局联动发展以及数据技术和工具共研共享，做大做强数据服务业，发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等全流程市场化服务。到2025年，全省数据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数据标注、数据安全等产业规模全国领先。

1.数据采集与数据存储服务。统一数据采集规范，支持人工采集、系统日志采集、网络数据爬虫、数据库采集等多种技术应用和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数据采集产业。结合数据中心发展布局，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租赁、数据代维等数据存储服务及关联产业发展。

2.数据处理服务。培育数据清洗中小企业，支持开发专业、细分领域的通用数据清洗技术和工具，提升数据清洗公共服务能力。推广“众包”“众包+工厂”“机器+人工”等数据标注发展新模式，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推进数据标注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数据标注乡（村）。推动行业数据和城市大数据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规范有序挖掘数据价值。

3.数据交易服务。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牵引，依托中原龙子湖“智慧岛”等重点园区，形成涵盖数据工厂、数据加工、数据技术、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创业“六数”数据交易生态。支持郑州、洛阳等数据要素活跃地方探索建设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市场，支持新乡、濮阳等地联合国内成熟大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引导数据要素交易生态加速汇集，形成基础夯实、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协同高效数据交易生态圈。

五、提升发展核心产业，夯实数字强省建设根基

（一）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1.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坚持龙头带动、屏端联动、集群配套，发展新型显示产业，提升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大尺寸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面板、中小尺寸柔性折叠屏、车载显示屏等产品。巩固高端手机产能，大力引进知名品牌手机企业，推动智能手机产业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围绕生产制造、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娱乐消费等领域智能化发展需求，积极发展基于5G技术的数字影音、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

2.物联网。巩固提升气体、热释电红外、气象等传感器竞争优势，积极发展基于微机电系统的新型智能传感器，丰富智能传感器、射频卡、嵌入式芯片、传感网络设备等物联网产品体系，做优车联网、医疗物联网、家居物联网产业，协同发展云服务与边缘计算服务，构建信息感知、网络传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涵盖“云管端”的物联网闭环生态圈。建设智能传感器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补齐以特色半导体工艺为代表的技术短板。推动智能传感器材料生产、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系统集成和重点应用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智能传感器材料、智能传感器系统、智能传感器终端产业集群，建设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和洛阳、新乡智能传感器基地。

3.网络安全。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网络安全产业生态体系，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公共技

术支撑平台，搭建高端网络安全产品交易展示中心、网络安全体验中心，加强与重点院校合作，突破低功耗物联网安全芯片设计、安全态势感知、网络主动防御、大数据安全、量子密钥分发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发展安全芯片、安全软件、安全可控智能终端、云安全、工控系统安全等产品和服务，吸引带动产业链关联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郑州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打造全国重要的网络安全产业集群。完善网络安全产业发展配套服务，推进网络安全学院、攻防实验室、实战靶场、产品检测认证中心、协会联盟、产业基金等生态体系建设，发展网络安全规划咨询、安全集成、产品检测、风险评估、身份认证、应急响应、容灾备份等安全服务。

（二）攻坚发展基础产业。

1.先进计算。加强基于鲲鹏架构的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做大做强黄河鲲鹏硬件制造基地和鲲鹏软件产业，培育2—3家行业领军企业，打造“Huanghe”本土品牌，构建全国领先的鲲鹏计算产业链和价值链。大力引进培育计算产业优势企业、研发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一批服务器、计算机整机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加快计算产品在政务、基础、产业、社会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打造千亿级计算产业集群。

2.5G。培育引进一批5G智能终端、通信模组、天馈线、5G小型化基站设备、5G高频元器件等制造企业和项目，加快形成5G关键器件及材料生产能力。建设5G产品监测、认证、入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搭建5G创新中心，提高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水平。实施5G融合应用工程，重点推动5G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融合应用，打造一批5G标杆应用场景。

3.软件。加快软件与互联网、物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围绕政务、金融、医疗、教育、工业等重点行业需求构建软件产业生态体系。提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开发能力，布局开发深度学习算法、知识图谱、量子计算等领域软件。推进工业软件发展“云化”新业态，鼓励企业开放应用开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云原生产品。建设鲲鹏软件小镇等一批软件产业园，引进落地一批行业骨干企业，推动软件产业集聚发展。规范软件园区建设发展，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中国软件特色名城”。

4.半导体。积极布局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以碳化硅、氮化镓为重点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提升大尺寸单晶硅抛光片、电子级高纯硅材料、区熔硅单晶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推进新型敏感材料、复合功能材料、电子级氢氟酸、半导体靶材研发及产业化，提升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充分挖掘省内产业基础，发展光通信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支持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高端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提升硅单晶抛光片产能，推进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生产线、高可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工业模块电源生产线建设，加快实现规模化生产，推动半导体封测、切片、磨片、抛光等专用设备产业化。

5.卫星和地理信息。突破位置信息挖掘与智能服务、高性能组合导航等关键技术，研发芯片、模块、天线等关键部件，开发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软硬件产品。支持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导航服务系统管理中心、郑州北斗云谷、北斗产业园建设，打造北斗导航产业数据挖掘、研发创新、终端制造和应用服务产业链。推动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提升卫星遥感应用保障能力，发展高中空飞机、低空无人飞机、地面遥感等遥感系统，建成多源遥感数据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基础测绘体系，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实景三维河南建设，引导测绘地理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北斗+5G”示范应用，推进地理信息技术和产品在社会治理、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度应用。

（三）积极布局前沿产业。

1.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强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图象识别感知、数字图像处理、语音识别、智能判断决策等核心应用技术，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做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计算设备等智能产品，加快推进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中原昇腾人工智能生态创新中心建设。拓展“智能+”应用领域，推进无人驾驶、智能家居、智能农机、智慧物流等示范应用。举办国际智能网联汽车大赛，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中原智谷”，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2.量子信息。建设国际一流的量子制备中心、量子精准测量控制中心、量子技术应用探索平台，建设一批量子信息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突破光学芯片、量子密钥分发及管理、量子存储器等关键技术，引进和培育一批量子通信元器件生产、设备制造、网络建设及运营服务企业。建设国家广域量子通信骨干网络河南段及郑州量子通信城域网，推动量子计算在人工智能、材料模拟、云计算、高性能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应用，率先在电子政务领域启动量子安全应用试点。

3.区块链。开展区块链技术创新，鼓励面向国产操作系统和芯片的区块链底层技术研发，突破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核心底层技术。建设一批区块链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实训基地，培育壮大本土区块链龙头企业和研究机构，加快发展企业联盟链、私有链。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数据交易、信息保护、溯源、政务、物流等领

域应用。

专栏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工程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实施郑州华锐光电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富士康周口科技工业园、中光学 220 万套微纳智能显示系统等重大项目，建设郑州航空港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生产制造基地。

物联网。实施中国智能传感产业生态平台、汉威科技 MEMS 传感器封测基地、新乡新东微电子 6 英寸 MEMS 中试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及洛阳、新乡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一谷两基地”。

网络安全。建设省信息安全示范基地、紫荆网络安全科技园、中部信息安全产业孵化器，创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

先进计算。建设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黄河鲲鹏硬件生产基地、超聚变全球总部基地、紫光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中科曙光智能制造基地，打造千亿级计算产业集群。

5G。建设中国移动 5G 联合创新中心（河南）开放实验室、中国联通河南 5G 重点实验室、中国铁塔河南 5G 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广电（河南）5G 联合创新中心、华为 5G 产业应用创新中心、华为垂天 5G 边缘计算实验室，以及中兴微基站、垂天 5G 智慧合杆、仕佳光子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等重大项目。

软件。建设郑州鲲鹏软件小镇、中关村信息谷（南阳）软件创业基地，争创国家级软件名园。

卫星与地理信息。推动河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北斗三代技术升级，建立全省遥感影像统筹机制与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形成贯通省、市、县三级的卫星应用技术与服务体系，建设河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园、郑州北斗产业园、鹤壁空间地理信息与 5G 融合应用试验区。

新一代人工智能。建设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郑州科技园、科大讯飞中原业务中心、寒武纪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广在线服务、共享服务、无人服务等新模式，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构建多主体共治的平台监管模式，推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1. 积极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推动工业企业探索协同制造、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加快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员工、设备、创新资源、办公资源等生产要素的共享集约利用。支持在高危行业和恶劣工作环境建设智能工厂、无人矿山，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推动适应不同作物和环境的智能农机研发应用，建设一批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的专用试验平台。支持各地围绕产业发展、交易、社交等引进培育一批平台经济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传统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

2. 探索推进政府数据与平台企业数据融通发展。推动具有产业带动能力、产业资源集聚能力的平台企业打造数据基础平台，支持各地基于城市数据大脑、政务云等探索建立政务数据与平台企业数据互通机制，研究政府数据向平台企业有序开放机制和模式。加大政务数据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平台企业打通产业壁垒，推进重点区域电信、交通、物流、文旅、安全、健康等环节统一调度，推动政务数据公平公正赋能千行百业。

3.构建多主体共治的平台监管模式。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建立完善平台企业监管机制，明确平台责任，畅通用户和社会组织参与渠道，打造平台自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广泛参与的立体化多元协同共治格局。强化平台企业治理，引导平台经营者切实担负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责任。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各类市场行为。

专栏7：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新模式

产业平台。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餐饮、出行、购物等生活服务领域和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引进培育一批平台企业，建设中国（漯河）食品工业云平台、中国名优农产品交易网等重大项目。推动跨境电商等平台发展，支持UU跑腿等省内平台企业走向全国。

交易平台。建设河南省农产品在线交易平台、大宗商品在线交易平台、文旅在线平台等，发展在线支付、移动支付等金融支付新形态，引进培育在线交易运营平台企业、金融支付平台企业，发展在线交易产业生态链。

社交平台。培育本地社交平台，引进成熟社交平台，发展短视频和直播产业，推广“直播＋教育”“直播＋农资”“直播＋旅游”“直播＋网络签约”等新模式。

六、加速推动产业数字化，赋能产业结构升级

（一）打造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

1.农业物联网。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加强5G、北斗导航和遥感技术应用，加快智能传感设备部署和改造，开展大田种植、畜禽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方面的农业物联网试验，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和监测预警系统。将农业物联网技术纳入全省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种业等高端农业，提高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

2.精准种植和养殖。加强农业大数据综合应用，推进农业单品种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全产业链数据采集，建设智慧农业数据库，开展数据分析预判，指导农业精准生产。实施“一村九园”（数字村庄、数字田园、数字果园、数字菜园、数字茶园、数字菌园、数字药园、数字花园、数字牧场、数字渔场）数字农业示范工程，围绕大田种植、园艺作物、畜禽养殖、林特产品等领域，规划建设数字农业产业园等，提升现代农业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水平。推进小麦、花生、生猪等领域精准种养试点示范，建设全国综合种养示范区。

3.智能农机。加快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动5G、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系统在农机上装载应用，推广农业机器人、植保无人机、无人驾驶拖拉机等新型装备。建设智慧农机平台，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监理办证、农机调度等业务的统一数字化管理。加快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农业农村部航空植保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领域技术创

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基地。

4.数字营销。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推广村播、“短视频+网红”等新型营销模式，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健全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动柘城县、淅川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在豫西南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区域建立低温直销配送中心。

专栏 8：农业数字化提质工程

智慧农业。建设中原粮农产业大数据中心，实施洛阳市中科丘陵地貌智慧农耕示范基地、鹤壁市智慧三农管理服务系统、内乡县高标准数字化种养循环示范区等重大项目。

数字农业产业园。实施鹤壁市农业硅谷数字经济产业园、内乡县智慧农业园区、郸城县智慧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 10 个数字农业产业园、50 个智慧农（牧）场、100 个智能农业车间。

数字农业试点。分行业领域推进试点示范，加快临颍县大田、渑池县畜禽养殖、延津县小麦等数字农业试点建设。

智能农机试点。创建 5 个左右省级智能农机试点县，加快推动“5G＋北斗＋智能农机”应用推广。

（二）深化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1.工业互联网。加强工厂内外网建设，提高网络传输和感知水平，强化 5G 网络部署。以装备制造、食品等优势行业为重点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洛阳、许昌、漯河、郑州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推广应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设“1+N+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建设 1 个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N 个细分行业、特定领域平台，N 个优势产业集群平台，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推进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平台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库、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持续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打造资源富集、良性互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支持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应用程序）。建设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争取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

2.智能制造。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分级评价指标体系，面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探索开展分级评价评估，引导企业制定智能化改造提升方案，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水平提档进阶。持续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大力推进“机器人+”，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在钢铁、建材、石化、装备、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

布局建设区域型、行业型、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培育区域化、特色化的数字化平台，带动区域集群整体协同转型。到“十四五”末，全省建设1000个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100家“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企业。

3.服务型制造。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广基于互联网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发展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服装、家居等消费品行业引入定制解决方案和柔性生产设备，鼓励电子、汽车、工程机械等企业提升高端产品模块化设计、定制化服务能力。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协同研发设计平台，在装备制造、汽车、纺织服装等行业推广网络协同设计、虚拟仿真等新技术、新模式，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试点。到2025年，培育15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专栏9：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推进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材料制造等产业领域建设100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上云。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建设华为（南阳）大数据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15万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洛阳、许昌、漯河、郑州等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推广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智能终端、汽车、装备制造等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善标识解析服务体系。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重点行业、重点领域“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打造“5G+超高清视频”“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5G+机器视觉”“5G+远程控制”“5G+智能网联车”“5G+无人机”“5G+云化AGV（自动导引车）”“5G+云端机器人”等“端—边—云”协同解决方案。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覆盖，打造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新培育智能工厂（车间）750个、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150家。

（三）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重点行业领域大型制造企业开放“双创”平台资源，面向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社会化专业服务，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生活性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培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推广服务新模式，鼓励大型商超、连锁店等生活服务场所云化改造，发展智慧门店、智慧配送、自助终端等无接触服务，规范推动共享出行、餐饮外卖、网络团购、体验经济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重点推进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智慧养老等具有河南特色的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提升。

1.智慧物流。提升物流行业智慧化水平，建设物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发展“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等智慧物流，打造一批国家级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实施物流枢纽智能化建设工程，提升郑州空港型、洛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许昌、鹤壁等区域物流枢纽智能化水平。规划建设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无车承运企业，促进传统物流企业向数字物流平台转变。支持物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探索发展消费需求预测、无人快递配送等模式。

2.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支持电商企业运营模式创新，构建“多城市协同、进出口并重、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商发展新格局。聚焦特色产业、县域经济等方向，支持有基础的地方打造电商区域服务中心，推进“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模式。

专栏10：智慧物流电商建设工程

跨境电商。推进郑州、洛阳、南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布局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深化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

数字化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安阳万庄、驻马店恒兴等33个国家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

数字物流枢纽。推进开封、平顶山、鹤壁、新乡、濮阳等18个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智能仓储设施，发展无人运输、智慧投放。

3.智慧金融。加快推广金融数据服务，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探索建立城市中枢平台与金融企业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政府数据向银行有序开放。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建设供应链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在保证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推进大数据云贷等互联网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建立完善全省一体化“信易贷”平台体系，提升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提高农户、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加快完善现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结算平台，扩大金融服务跨境合作，推广使用“信豫融”信用大数据平台、“普惠通”平台，开展智慧金融建设试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建设无人银行、智慧网点。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

4.智慧文旅。围绕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讲好河南故事、弘扬黄河文化，持续推进景区、酒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点以及文博场馆智慧化改造，打造一批高等级智慧景区、文化场馆和博物馆。全面推动非遗传承、文物古迹线上展示，高质量实施文物活化和数字文化工程。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应用与示范，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丰富和优化数字旅游产品与服务供给，

构建智慧文旅新体系。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强文化、旅游宣介。

专栏 11：智慧文旅发展工程

智慧文旅资源体系。建设河南文旅数字中心和旅游云集散平台、省博物院数字化改造、鸡公山风景区“5G+智慧文旅”等重大项目。到 2023 年，全省 4A 级以上主要景区建成钻级智慧景区；到 2025 年，省辖市主要博物馆、大遗址实现数字化改造。

智慧文旅新兴业态。引导智慧文旅与融媒体融合发展，推广“游戏+虚拟旅游”“电影+沉浸式体验”等新技术应用，支持发展云演艺、云看展、云演出、旅游直播等智慧文旅新模式、新业态，构建“数字虚拟文化空间”。引导智慧文旅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旅游+电子商务”“中原文化+在线教育”等业态创新。

文旅创新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推动“5G+文化旅游”建设，开展“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全景视频文化和旅游应用业务，推动 5G 应用示范场馆、示范景区建设。

七、强力推进数字化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全面建设高效安全的数字政府。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工程，打造管理、业务、数据、技术“四位一体”的架构，实现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支撑、数据服务、应用系统等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和运行，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1. 提高政务网络设施水平。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加快电子政务内外网等政务网络、网站的 IPv6 升级改造，增加电子政务网络带宽资源，优化组网架构，扩大覆盖面，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并向村（社区）延伸的高可靠、高性能“一张网”。统筹整合各部门分散部署的业务专网至电子政务网络。

2. 完善政务云。构建 1 个省级主节点加 17 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分节点的全省“1+18”云平台架构，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的集中调度和综合服务，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和应用接入。依托政务云聚合全省政务数据和应用，提供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管控、云安全等云服务。建设云安全资源池，完善政务云安全保障体系。

3. 探索建设政务数据管理开放机制。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拓展主题数据库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建设融合开放的数据服务平台，满足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实行管运分离的数据价值化运营模式，支持政府主导整合、汇聚、管理政务数据，引导汇入行业数据。探索政企数据互通共享，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有序开放共享数据。支持社会第三方基于政务数据开发数据产品。

4.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以应用为引领，加快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持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提高平台整体服务、创新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证通办”“全程网办”“全豫通办”“无感智办”，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优化“互联网+监管”模式，聚焦政务服务、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推进重大公共事件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探索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专栏12：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建设省大数据中心。推动各级、各部门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汇聚，开展数据统一归集、治理、管理、交换共享。 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推进“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各地、各部门的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全豫通办”。全面推进国家要求的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持续推进数据和电子证照跨省共享应用。 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应用，提升食品安全、危化品、饮用水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

（二）加快建设智慧协同的数字城乡。

1.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创建，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推进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为主体的新型智慧城市统一中枢平台建设，整合公共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开展智能化创新应用，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基础较好的地方率先建设时空大数据平台，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打牢数字孪生城市发展根基。依托CIM平台建立城镇住宅房屋“一楼一档”，对接城镇房屋网格化巡查功能。建立房屋安全在线监测体系，构建智慧物业服务模式，提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打造综合集成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的一体化智慧社区。加快县城智慧化改造，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

2.数字乡村。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向农村延伸覆盖，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实施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提升工程，推动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创建60个以上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培育20家以上数字乡村建设领军企业，建设一批省级数字乡村创新中心。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平台，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繁荣发展乡村

网络文化，开展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专栏 14：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乡村智能化设施。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 乡村数字化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农村数据信息，加强农村电商、农业金融、农村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进乡村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数字化治理。 城乡资源共享互通。推进乡村智能化设施与城市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城市优质医疗、教育、政务等资源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3.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全省园林绿化资源情况的监管。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促进物联网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应用，推动实施一批“物联网+市政基础设施”试点项目。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结合城市体检，全方位、多途径、多层级采集城市体检指标数据，构建城市管理“一张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三）努力提高数字化公共服务效能。

1.智慧交通。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加快部署交通感知设施，建设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地铁，推进智慧交通设施共建共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结合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智慧高速，开展车路协同技术试点应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管理服务平台和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平台建设，推动公路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建设智慧普通公路，通过布设公路运行监测与服务设施，实现对区域干线路网整体运行态势的实时感知和协同管理，提升公路网运行监测水平和路网整体通行效率。开展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建设，推进航道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船闸智能化升级、码头设施自动化改造等。建设智慧机场，创新服务产品和运营模式，统筹各种运输方式运力衔接。建设智慧地铁，搭建地铁一体化生产和管理信息集成平台，预留自动驾驶地铁技术应用条件。发展智慧化出行服务，推广客运“一票制”“一卡通”，到“十四五”末，郑州都市圈实现客运智能化定制服务。加密交通基础设施配套5G基站，构建“5G+智慧公交”、智慧路口等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推动车联网发展，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试验示范基地，支持争创河南（郑州）车联网国家级先导区，开展郑州自动驾驶公交1号线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行。

2.智慧健康。深入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机构智慧化服务水平。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卫生健康信息全覆盖。推进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居民健康信息、诊疗信息以及检验检查结果在各级各类医院共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应用。实施“5G+”智慧健康共享示范工程，推进5G医疗示范医院、5G家庭监测服务等示范建设，开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智慧健康服务，建设若干国内领先的智慧健康大数据应用示范场景。

3.智慧教育。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学习环境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在线教育，提供优质教育服务。以“三个课堂”为重点，完善教育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全方位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新方法、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建设教育大数据支撑服务体系，通过学情数据采集、汇聚和分析，探索个性化、精准化教学路径。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和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遴选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智慧教学示范课，争创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

4.智慧养老。引进培育一批智慧养老龙头企业，支持模式新颖、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发展，加快形成覆盖智慧养老全链条的产业生态，争创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加快建设省级养老服务“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服务方式，建立“服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智慧养老新生态。

5.智慧人社。着力抓好“金保工程”二期、社会保障“一卡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业务流程重塑。推动我省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有序对接，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社保卡，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四）有序提升重点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1.智慧环保。加快全省生态保护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智慧环保、水利、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5G、物联网、地理信息、卫星影像等技术，构建全面协同、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生态监管平台，实现环境治理与修复、污染源、生态保护、生态质量监测、生态环境风险预测预警等领域监管全覆盖，强化环境治理与灾害应急的设施支撑。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推进全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加快省内流域一体化治理与协同发展。探索沿黄数字开放共享廊道建设，促进全流域协同治理。

2.智慧国土。全面建成自然资源数据资源池，打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建立以地下资源层、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和管理层为基础的立体时空模型。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动态监测监管和空间数据获取体系，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自然生态修复治理信息化、智能化。

3.智慧水利。推进覆盖全省的水情、雨情、墒情、工情等全要素水利感知网络建设，构建立体观测、实时感知、时空协同的一体化信息采集和数据汇集系统。依托“水利大脑”赋能，建设水利综合监管一体化平台，提供预测预报、工程调度、行业监管、空间分析等服务，实现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保护、水旱灾害防治、移民安置管理、农村安全饮水、水工程建设管理等综合监管智慧化应用。

4.智慧城管。进一步完善数字城管快速反应体制机制，优化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构建“一个平台调度、一套流程处置”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建立完善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便民惠民服务等领域，实现跨部门数据汇集和联通，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5.智慧监管。依托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部门协调监管平台，全面梳理监管事项目录，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数据融合和数据治理，整合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监管业务系统，完善线上线下一体融合的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服务责任追溯体系，加强食品、特种设备、药品、风险预警等重点领域监管系统建设，打造市场监管领域省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管中心，提升监管科学化水平。

6.智慧应急。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专网，建立基于应急管理“一张图”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完成省应急指挥平台与应急部、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应急指挥平台上下连通，实现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提升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构建智能风险预警系统，对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自然灾害风险源、风险状态和趋势进行综合评估，依据风险分级标准绘制风险分布图。

7.智慧安防。建设省级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平台，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终端建设，织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构建“全天不眨眼、重点全覆盖”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框架。建设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推进数据资源深度融合，畅通大数据精准赋能基层渠道。建设完善新一代警综、

移动警务、政务服务等通用平台和覆盖全警全域的智能化应用，建立完善数据资源对外服务技术体系和共享协同机制。

八、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一）推进重要规章制度落地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等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防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网络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审查和应急指挥工作机制。

（二）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等重要领域信息基础设施，以及骨干网络、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重要网络平台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防护责任。组织关键基础设施认定和资产核查，开展网络安全保密隐患排查，提升安全可控和网络抗攻击防御水平。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隐患排查，保障重点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控中心等媒体系统安全。

（三）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安全保护体系，落实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和报备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密监管手段和机制建设，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密管理，提高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运用个人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行为。加强数据安全监管执法，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和违法违规专项治

理，督促政府各部门、企业等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重大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隐患。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网络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数据对外提供使用报告等制度。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和管理。

（四）强化新技术新应用安全保障。充分考虑新技术应用场景及安全性要求，制定完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车联网、移动应用程序等新技术应用规则，制定参数标准、使用环境条件标准、安全保障标准，完善技术测评等相关规范，促进新技术安全合理使用。加强新闻资讯、社交网络等重点领域新技术应用安全评估，统筹考虑技术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加强技术成熟度、脆弱性、风险隐患等评估。引导互联网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互律机制，拓展资源提供者和公众参与治理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协同治理机

制。

（五）推动网络应急体系建设。统筹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基础电信企业和云服务提供商网络资源优势，加强网络安全资源共享、态势感知、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方面协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共建全省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形成全省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格局。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领域，建立“一位省领导牵头、一套工作专班、一个产业研究院、一支产业引导基金”的“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要素支撑保障，加大资金、技术、人才、土地等关键要素投入。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目标，加强规划指导，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动本地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及项目建设。

（二）加强资金支持。统筹省相关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和信息化领域。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创新激励政策。

（三）强化人才支撑。大力推进柔性引才，将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统筹纳入“中原英才计划”“招才引智”等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围绕半导体、软件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5G、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及细分行业数字化领域，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支持企业、园区与高校建立人才输送合作机制，鼓励省内高校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学科，支持鲲鹏学院模式在全省推广。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全方位落实人才奖励补贴、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子女入学、住房需求等政策。“十四五”期间，引进、培养、培训不少于20万名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四）推进协同监管。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强化数字经济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明确权责边界。加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平台企业信用协同监管，完善针对失信经营者、失信平台企业的惩戒措施。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建设省、市、县三级数字经济监测平台，加强数字经济统计与考核评价。贯彻落实《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规范

发展。

（五）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破除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障碍。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探索以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模式，提升数字经济企业开办、财产登记、纳税、跨境贸易等便利度。加强对数字经济新业态用工服务的指导，制定完善数字经济新业态劳动保障政策。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和发展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快速维权体系。支持举办、鼓励参加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内国际会展、论坛、赛事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加强数字经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

2、《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1-12-18）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保障数字经济安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促进效率提升和结构优化的经济形态。

第三条发展数字经济是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发展数字经济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市场主导、创新引领、共建共享、包容审慎、数据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投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数字经济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电子信息产业和软件服务业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统计、大数据、能源以及网信、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商务、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强与省外数字经济合作，促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资源依法有序流动、合法有效利用，数字产业协同发展。

第八条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及数字化治理和服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营造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本条例所称数字基础设施，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及融合应用等基础性信息服务的公共设施体系，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遵循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原则。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制定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时应当根据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衔接。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光纤宽带网络优化布局和卫星互联网络、量子通信网络发展，推进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等信息通信网络建设。

工程建设、设计等单位应当将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作为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有关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保留完整的管线分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档案。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级计算中

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据中心优化建设和升级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和运行效率；推动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计算协同发展，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统筹建设本区域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在土地、电力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算法平台、开源社区等基础平台，建立领先的新技术能力支撑体系。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基础平台作用，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能源、交通、城建、农业、水利、环保、应急、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立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基础设施体系。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支持建设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能力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交通、物流、市政等重点领域物联网终端和智能传感器的规模部署，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物流设施、供应链设施和支撑保障设施，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构建完善云网数端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技术，强化对数据资源和算力资源的安全防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创新云安全服务模式，强化数据安全技术服务能力。

数字基础设施以及网络平台的管理者、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护。

第三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本条例所称数据资源，是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保存的，可以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处理，并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各类信息资源的集合，包括公共数据资源和非公共数据资源。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源。

非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公共数据资源以外的数据资源。

第二十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数据资源安全。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尊重数据隐私，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十二条数据资源开发者对其开发的数字技术和数据产品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使用。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共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共享的情形除外。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统一标准、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共享开放公共数据，注明数据共享的条件和方式，并按照规定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鼓励使用公共数据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

数据资源拥有者对其汇集的非公共数据资源依法享有使用权，但是不得侵害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数据信息主体对其个人数据依法享有知情权、同意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撤回权和可携带权。

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市场化发展，创新数据交易模式，拓宽数据交易渠道，促进数据高效流通；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数据运营单位研究建立数据价值评估和定价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法设立数据交易中心；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依法进行数据产品交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做好流转动态管理，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建立完善数据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第四章数字产业化发展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所称数字产业化，是指通过数字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将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转化为生产要素，推动数字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数字产业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

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数字经济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本省产业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经济禀赋差异，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规划本行政区域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培育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物联网、软件、网络安全、先进计算、网络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支持设立研发创新平台，强化基金和科研支撑能力，提升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水平。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物联网产业发展，完善智能传感器、射频卡、嵌入式芯片、传感网络设备等物联网产业链，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感知、网络传输、平台建设、应用示范生态体系。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软件产业发展，支持高水平软件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工业基础、地理信息等软件产业，推进软件产品迭代、适配测试和产业化应用，构建自主可控、共建共享的软件产业生态。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做好重大项目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优势产业集群。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探索适宜本地的平台经济发展场景和模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省实验室和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基地及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主体整合创新要素资源，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施科技攻关，推动制造设备、基础器件、高端芯片、关键材料、软件等核心技术突破创新。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和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园区，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龙

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发展，培育多层次的企业梯队。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数据资源和市场优势，鼓励本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合作。

第五章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所称产业数字化，是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物流、智慧文旅、数字金融、数字商贸等数字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进网络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支持智慧农（牧）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信息化、农业生产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等建设，推广智能农机，推进精准种植养殖，提升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重点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推动制造企业实施制造单元、生产线、车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和产品智能化升级，推行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基于数字技术的制造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健康、养老、家政、文化和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丰富服务产品供给方式，提高生活消费便利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法律服务、评估认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支持物流园区、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推广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应用，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发展，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建设，支持工业、农业、物流、商务等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建设，培育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业态和模式。

第四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优化移动支付

应用，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中小微企业平台、产业互联网平台、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对接机制，针对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需求场景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强对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资金支撑保障，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各类开发区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第六章数字化治理和服务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应用数字技术，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遵循集约便捷高效的原则，统筹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支撑、数据服务、应用系统等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和运行，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行政管理协同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按照新型智慧城市的总体架构，以需求为导向，根据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智能化创新应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在乡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推进城市资源向乡村延伸，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推动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小区建设，打造一体化智慧社区。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资源深度整合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创新治理和服务模式，加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康养、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安防、智慧生态环境监控等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第七章数字经济促进措施

第五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引导基金，重点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典型示范应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等。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投资融资机制，拓宽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

设。

第五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的统筹协调，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协同攻关，开展数字经济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数字经济产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数据资源和政策支持。

第五十五条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等部门将物联网、智能终端、网络安全、云计算、大数据、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集中采购目录。

经依法批准，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可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标准限额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支持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应用。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在就业、落户、住房、医疗保健、职称评定以及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指导和督促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经济专业、课程，支持学校与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建产业学院、产业研究院、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数字经济研究和应用型人才。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鼓励参加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内国际会展、论坛、赛事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开放数字化应用场景，宣传数字经济文化，推广先进经验、成功模式。鼓励学校开展研学游、工业游，组织学生学习、体验数字经济新业态。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数字经济新业态用工服务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劳动保障政策，维护数字经济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注册并接单，提供网约车、外卖或者快递等劳务的，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平台就业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防范和化解其职业伤害风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和完善本省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并监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

规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和发展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营造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制止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非法的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十二条省网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风险监测、算法安全评估、科技伦理审查、算法备案管理和涉算法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监管制度和体系建设。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十三条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工作。

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智能创新与传统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特殊群体保留传统的服务方式，鼓励针对特殊群体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数字经济发展相应的创新空间。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对数字经济改革创新进行探索，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免除相关责任：

（一）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三）符合程序规范要求；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第八章数字经济安全保障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数字经济安全保障职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制度，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护数据、

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六十七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数据信息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精准和诚信原则，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个人信息数据采集和流通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的违法活动。

第六十九条在数字经济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涉及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评估，不得影响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数据的采集人、持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储存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用户和相关权利人，并向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通信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建设网络交易监测平台。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及网络交易实施在线监测，确保网络交易安全。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七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通信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平台经营者未对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商业保险保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数字经济促进工作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支持、保障工作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职责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资源安全保护职责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征）》

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征）（2022-12-24)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数字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处理、利用、监管与安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五）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

（六）数据治理，包括数据的分类、补全、整合、清洗及脱敏脱密等。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是数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数据管理和建设工作，促进数据综合治理和流通利用，推进、指导、监督公共数据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全省实行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推进业务工作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据综合利用，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建立完善新一代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国家（郑州）数据枢纽港和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服务能力。

第七条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将数据获取、分析和运用能力培养纳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教育培训体系，在全社会形成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数字化发展的良好环境。

数据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创新评价标准、提高激励效能、健全服务机制。

第八条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数据相关标准研究，推进本省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省大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能，建立和完善全省数据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

第九条积极制定政策，鼓励研发数据技术，开展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培育发展数据产品和产业体系。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对数据处理主体的重大数据创新活动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数据主管部门、本省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收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涉及的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健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与开放，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第十三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公共数据视为本机构或者个人财产，不得擅自增设条件、障碍，影响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开放和利用。

第十四条省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上一级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整合和共享管理，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六条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以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数据资源、赋能体系、业务应用等为主体，以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为支撑的省大数据中心，支撑省级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利用。

设区的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有关标准和指导规范建设本级大数据中心。县（市、区）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依托设区的市大数据中心开展本级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大数据中心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大数据中心专项资金，支持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

省大数据中心应当按照设区的市实际需要，及时向下级大数据中心回流数据。

第十七条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实施公共数据普查，及时掌握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和动态更新情况，提升数据目录信息精准性、有效性，提高数据质量和共享效率。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省级数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全省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工作，负责制定全省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指南。

设区的市、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并报上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编制形成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目录，并报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数据主管部门汇总各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形成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

第十八条公共数据收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收集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者确认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跨机构协同收集公共数据的，相关机构依据职能协商界定各自职责分工，确保公共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本机构收集的公共数据设置标识。自然人数据以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作为必要标识，法人数据以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必要标识，非法人组织数据以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作为必要标识。国家对公共数据标识设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归集标准向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完整、准确、及时归集公共数据。

第十九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牵头建设和管理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根据需要推进各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规范，对公共数据进行治理，持续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或者为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共享遵循统筹规划、全面共享、无偿使用、统一平台、安全可控的原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以无条件共享为原则，不共享和有条件共享为例外。对于不共享和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公共数据共享通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进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通道、平台，已建的应当并入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数据主管部门以公共数据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为基础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履职需要，提出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机构可以共享的数据责任清单。对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共享的数据，经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列入负面清单。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及时响应需求，提高供需对接质量。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共享需求时应当明确应用场景，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仅能用于依法履职需要，不得超出应用场景使用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

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遵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公平公正、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的原则，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共数据。

省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设区的市数据主管部门依照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布本机构公共数据年度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开放通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进行。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开放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损害民事权益的公共数据，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积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

第三章非公共数据

第二十四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处理非公共数据，构建安全高效的非公共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开放机制。

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非公共数据。收集已公开的非公共数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对非公共数据收集的目的和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征得个人同意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有权撤回同意。个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任何主体不得以个人不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收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收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收集敏

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收集敏感个人信息，除依法向个人告知相关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收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法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收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有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在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目的，非经个人单独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收集商业数据时，不得实施下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使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

（二）利用非法收集的其他市场主体数据提供替代性产品或者服务；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通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或其他平台共享开放其合法收集的非公共数据和自有商业数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共享开放的除外。

第三十条通过标准制定、政策支持等方式，鼓励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非公共数据治理能力，促进市场主体开展多样化数据处理活动，提升非公共数据质量和价值。

第三十一条鼓励企业、商业机构依法建立数据资源中心，对非公共数据开展分析发掘和增值利用。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依法收集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结合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发行业数据产品。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对其合法收集的非公共数据享有权益，可依法开展数据利用、加工和交易。

第三十三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处理非公共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数据开发利用

第三十四条积极推进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释放数据红利，赋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和引导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要素有序、高效流通利用。

第三十六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利用其合法持有的数据。

依法获取的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取得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第三十七条全省统一规划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平台。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统一规划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

第三十八条促进数据价值评估、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合规评估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支持数据服务机构提供数据交易、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执业行为。

第三十九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本条例保护。

数据开发利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授权符合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并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授权运营单位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向用户提供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但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原始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法律、行政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

省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网信、公安、国家安全、财政等部门制定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运营行为规范等内容，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申请采购非公共数据。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非公共数据采购需求。

鼓励数据利用主体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合作，将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有效性。

第五章数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保障数据安全：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毁损、丢失、非法获取或者非法利用；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三条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定期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处理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在数据收集、使用和人员管理等业务环节承担安全责任。

省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确定全省重要公共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公共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四十五条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建设全省一体化的公共数据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四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强化数据安全组织和人才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安全专业人才。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归集公共数据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平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合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共数据治理义务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授权他人运营公共数据的。

第四十九条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管理和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数据处理主体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外，运行经费由本省各级财政保障的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相关管理单位以及通信、民航、铁路等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参照公共数据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4、《河南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2-12-1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本省数据交易行为，培育壮大数据交易市场，促进数据依法合规高效流通，赋能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交易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本省数据交易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安全可控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

第四条【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领导本省数据交易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管理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作为本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管理政策；会同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等工作机制，做好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作为本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监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省证监部门负责本省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工作。

省委网信和省公安、财政、市场监管、国资、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交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政府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价值、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数据交易依法合规意识，提高数据交易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数据交易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市场培育】本省推动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严厉打击黑市交易。

第七条【行业自律】本省鼓励支持数据交易市场主体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探索建立行业创新机制。

第八条【专家支持】本省应当成立省数据交易专家委员会，成员涵盖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企业等，负责开展数据交易风险研判、评估等工作，围绕数据交易难点、重点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第二章交易主体

第九条【交易主体】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和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提供方是指在数据交易中依法合规持有原始数据或者依法合规获取处理数据后可自主管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以合规监管和交易服务为主要功能，为交易各方提供集约高效数据流通

基础设施的组织机构。数据商是指为促进和达成数据交易，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数据治理、产品开发、数据集成、发布承销等功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为提高数据交易效率，提供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条【公平市场环境】交易主体对数据的交易和使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数据商】本省支持数据商有序发展。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有关扶持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快培育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消费等重点领域数据商，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主导成立通信、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性数据商。

第十二条【第三方专业机构】本省支持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机构、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机构、数据安全检测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从事数据质量评估认证的机构可以接受数据供需双方或其他有关主体的委托，按照独立、公开、公正原则，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活动。

从事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机构可从数据规模、数据生产成本、数据质量、数据稀缺性、数据时效性、数据管理成熟度、数据应用价值等方面，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从事数据安全检测评估和认证的机构可接受履行数据安全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数据供需双方或其他有关主体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数据安全管理检测评估和认证工作。

第十三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本省按照国家规定，依法设立数据交易服务机构。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自律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并在提供服务中遵守下列规定：

（一）审核数据供需双方的身份；

（二）审核数据提供方数据来源；

（三）在国内部署可提供用户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平台管理等功能的数据交易平台；

（四）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五）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六）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核查公示】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应当符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规定的适格条件，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形成第三方专业机构库，并对社会公示。

第三章交易对象

第十五条【交易对象】数据交易对象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数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数据服务是数据提供方对数据进行一系列计算、分析、可视化等处理后，为数据需求方提供处理结果及基于结果的个性化服务过程。

第十六条【数据权属】数据提供方应确保交易数据获取渠道合法、权利清晰无争议，在场内交易时能够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拥有交易数据完整相关权益的承诺及交易数据采集渠道、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权属授权等相关材料。数据供需双方合同约定禁止再转让的数据，数据需求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七条【数据真实性】数据提供方应确保交易对象的真实性，在场内交易时能够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交易对象真实性的承诺及证明材料，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数据提供方提供的交易对象真实性、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交易对象质量保证】数据提供方应确保交易对象符合数据治理相关标准和数据需求方使用要求，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交易对象进行质量审核。

第十九条【禁止交易对象】下列数据不得进行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

（三）未经合法权利人明确同意，涉及其商业秘密的数据；

（四）以欺诈、诱骗、误导等方式或者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第二十条【原始数据交易规定】公共数据应当进行分级分类识别并脱敏脱密后，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方可用于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的开发。

包含已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的数据产品应当明确声明其中原始公共数据来源。

原始公共数据直接交易应严格管控，原始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一般情况下不得直接交易。

第二十一条【授权开发】市场主体根据政务部门或公共服务组织授权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在进入数据交付、交易环节前应得到授权单位的审核同意，并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第四章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公共服务组织】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开展数据交易；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第二十三条【场内交易流程】通过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开展的数据交易行为一般包括交易要约、交易磋商、交易实施、交易结算、争议处理等环节。

第二十四条【场内交易要约】在交易要约环节，数据提供方应当明确说明交易对象的来源、内容、权属情况和使用范围等，提供对交易对象的描述信息和样本数据，数据需求方应当明确说明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等。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数据供需双方说明信息进行及时、准确、详尽地披露和系统登记。

第二十五条【场内交易磋商】在交易磋商环节，数据供需双方应当对交易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交易方式和使用期限等进行协商和约定，并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形成交易订单。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交易订单进行核准，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场内交易实施】在交易实施环节，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与数据提供方和数据需求方签订三方合同，明确数据内容、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

如发现数据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场内交易结算】在交易结算环节，数据供需双方应完成数据交付和资金结算，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

第二十八条【场内争议处理】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协调解决数据供需双方的争议。

第二十九条【禁止性条款】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不得披露交易过程中的未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未经数据提供方和需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数据供需双方的数据或者数据衍生品。

第五章交易安全

第三十条【主体安全】数据交易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一条【交易行为安全】数据交易主体应当采取充分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滥用、篡改或毁损。

数据交易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密制度。涉及数据出境的，应明确数据需求方遵守数据出境的合规要求和履行数据出境申报义务。

第三十二条【交易环境安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安全保障体系，为数据交易提供安全交易环境。

第三十三条【应急处置】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职责范围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对能力。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者数据安全风险明显加大时，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以电话、短信、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告知数据供需双方，并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跨境管理】数据交易对象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构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约谈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指出相关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第三十六条【数据安全部门】网信部门应会同公安、密码管理等部门检查数据交易主体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方面的情况，如发现数据交易主体、数据交易对象或者数据交易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应当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

数据交易主体应当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审计部门】数据交易主体应当为审计部门依法审计监督涉及财政资金收支的数据交易行为提供支持和协助。涉及财政资金购买活动的数据供需双方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国安公安部门】数据交易主体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维护

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责任追究】数据交易主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交易及监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条【用语含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指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电子数据和其他形式的数据；

（二）数据交易，指数据提供方和需方之间以数据产品或者数据服务为交易对象，以法定货币为媒介、依法合规开展的价值交换过程；

（三）政务部门，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四）公共服务组织，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第四十一条【保全性条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数据交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5、《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2〕90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5 日

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着力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深化融合创新应用，统筹产业发展与安全，加快构建“底座牢固、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数字河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形成，数据资源体系和价值体系初步建立，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全国领先、中部领跑的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先导区、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区、大数据融合应用示范区。

产业规模高速增长。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打造20个以上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一方阵。

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要素交易模式更加成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数据基础性战略资源作用充分彰显，成为全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重要推动力。

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建成10个以上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培育10家以上国内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打造100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人才培训基地，形成50项以上全国领先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大数据在政务服务、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建成1000个以上大数据应用场景，打造100个以上创新性强、应用范围广、业态模式新、推广价值大的大数据融合应用典型案例。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据基础设施。

1.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建设，推动5G独立组网网络规模化部署与应用。实施“双千兆”建设工程，建设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落地。加速网络基础设施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和规模化部署，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6G（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未来网络。到2025年，建成5G基站18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实现城市、乡镇和重点行政村普遍具备千兆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统筹布局新型数据中心。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构建全省一体

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郑州、洛阳培育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群，支持相关地方适度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打造“两核多点”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家（郑州）数据枢纽港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在我省布局。聚焦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车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到2025年，全省数据中心机架数达到15万，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降至1.3以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完善算力基础设施。推动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支持郑州、洛阳、许昌、濮阳建设智能计算中心，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推动全省算力资源共享与算力设施协同。提升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算力，拓展其在精准医学、生物育种、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特色应用。到2025年，建成全国领先的智能计算中心集群和超算应用高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4.加快建设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洛阳、许昌、漯河、郑州、新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省辖市、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推动交通设施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慧道路，建设一批国家级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推动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到2025年，建成10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交通物流、能源设施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开展数据资源调查，绘制数据资源图谱，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低成本采集、高效率归集与低能耗存储，建设数据资源体系，打造一批重点领域和行业数据库。到2025年，建成10个以上全国领先行业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快出台数据质量标准规范，构建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强化数据驱动战略导向，推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和业务模式创新。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质量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500家企业开展DCMM贯标，力争100家以上企业达到稳健级以上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完善数据交易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选择互联网、金融、能源、物流等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领域，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总结经验示范推广。到2025年，完成重点领域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4.发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成立中原数据交易联盟，开展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等交易服务，加快构建数据交易生态体系。到2025年，建成较为成熟的数据交易体系，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交易量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委网信办）

（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突破核心技术。制定大数据创新发展技术清单，实行大数据技术创新“揭榜挂帅”，重点突破高性能数据采集、高容量快速存储、海量数据处理、大规模异构数据融合管理等关键技术。发展大数据开源社区，培育开源生态，提升技术攻关能力。支持产学研一体化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创新合力。聚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遴选一批融合创新产品与案例。到2025年，突破10项以上关键技术，打造50项以上技术融合创新标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2.建设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产业融合创新中心、创新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训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创新平台创建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到2025年，新建大数据创新平台突破100家，打造10家以上全国一流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3.培养创新人才。依托我省人才计划和政策，加快建设大数据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队伍。支持高校开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相关专业，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到2025年，我省大数据领域高层次人才和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达到100名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推动产业链现代化。

1.培育发展大数据产品。巩固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终端、信创计算机设备、通用型服务器、安全芯片和软件等优势产品，布局发展高性能处理器、高性能存算系统、边缘计算系统等基础类大数据产品。加强大规模数据采集、高容量存储、海量数据处理、异构数据融合应用等工具类大数据产品研发和应用。面向能源、装备、金融、交通、物流、医疗、文旅等行业应用需求，开发应用类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到2025年，形成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大数据产品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创新发展大数据服务。加快推动大数据服务向专业化、工程化、平台化方向发展，发展智能服务、价值网络协作、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支持发展大数据咨询、治理、评估、测试、交易、安全等第三方服务，鼓励发展面向数据清洗、数据标注、

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需求的平台化服务，培育优质大数据服务商。到2025年，培育50家优质大数据服务商，形成100个全国领先的大数据服务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推动大数据行业应用。结合重点行业特点和需求，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打造数据驱动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以数据赋能带动产业价值链升级。到2025年，打造10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通信、农业、金融、物流、文旅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行业大数据平台。

支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原材料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基于大数据技术和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消费品企业汇聚生产与营销等环节数据，发展定制化生产模式，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建设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平台，加强行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在产品销售预测与需求管理、产品生产计划与排程、供应链分析与优化等全流程场景中应用大数据，加速产品迭代创新，优化生产流程，保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能源数据全面采集汇聚，加强能源行业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深化大数据技术在分布式发电、多元化储能等方面应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分析，提升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降低用能成本。推动能源大数据为经济运行、应急管理、金融信贷、社会管理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加快通信大数据与卫生、交通、文旅、气象等行业数据融合应用，鼓励通信业企业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精准服务，为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支持种业科研机构和企业整合表型数据、基因型数据、环境数据与市场需求数据，建设种业大数据库，为高效育种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建设智慧农田、智慧养殖场和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深化大数据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提高动态决策效率，构建金融风控模型，助力金融风险

监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支持金融机构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基于数据关联分析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统筹全省商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建设河南商务（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业务平台，整合审批、监管、服务、风险防控、统计、数据共享等功能，强化商务系统对外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升对外开放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和平台企业整合运输、储存、装卸、配送、金融、保险等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发布、监测分析、在线交易、数据交换等功能，打通物流数据链，建设行业性、区域性智慧物流平台。推进数据在多式联运中应用，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等数字化系统联接，促进物流服务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推进景区、酒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点以及文化场馆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化景区、文化场馆。整合各类文化、旅游数据资源，深化大数据在旅游产品设计、线路规划、景区管理、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文旅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招引培育市场主体。对接国内外知名大数据企业，落地建设研发中心、区域总部和产业化基地。实施大数据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影响力强、具有一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引进培育10家以上领军企业、1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2.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创新创业策源地、创新发展新引擎作用，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核心区建设，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格局。到2025年，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培育20个左右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优化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提供共性技术支持、数据要素供给、产品检测认证等服务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训练集。组织制定基础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平台工具标准、安全和隐私标准、交易流通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等大数据标准规范，支持参与制定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不少于500个行业数据训练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50项以上各类标准。（责任单位：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六）提升数智治理水平。

1.大数据+政务服务。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政务数据统一归集、治理、共享、开放，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池体系。强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乡村治理，提升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大数据+交通。加快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数据开放共享，完善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深化大数据技术在路网规划、交通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发展推广智慧公交、智慧地铁、智慧路口、智慧枢纽等智慧交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3.大数据+应急管理。深化大数据技术在灾情分析、辅助决策、救援实战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大数据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构建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监测感知网络，提升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4.大数据+生态治理。持续深化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建设，丰富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天眼+自然资源管理”应用建设，构建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自然资源态势感知与决策支持平台，打造集要素监测与排污监控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智能分析与科学研判。（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5.大数据+市场监管。加快建设市场监管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市场监管业务数据统一管理、整合流动、共享互通，以数据融合促进各项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大融合”新格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大数据+教育。完善全省教育基础数据库，制定数字资源目录和溯源图谱，推动教育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以及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高等教育资源汇聚共享。深化大数据技术在招生、教学、科研、师生评价等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教育评价类信息系统、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支撑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7.大数据+医疗。建设全省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中心，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医药和医疗卫生基础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推动居民健康管理、诊疗和用药信息在医院间交换共享。开展“大数据+智慧健康”试点示范，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医疗救治、医药研发等领域推广应用大数据。（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8.大数据+社会保障。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推进社保信息共享，优化业

务流程。深化数据分析技术在养老、医疗、社会救助、劳动用工等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保服务和监管精准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9.大数据+就业。整合各类就业供需服务信息，打造全省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强就业数据分析，实现岗位信息精准匹配与推送，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需求。（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大数据+信用。完善省大数据信用平台，提升信用风险智能识别、研判、分析和处理能力。深化大数据在融资、授信、商务合作、公共服务、中小企业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七）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1.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施数据安全“铸盾”行动，定期开展关键设施和系统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建设网络安全应急体系。依法使用密码保护数据安全，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保密等要求。落实分行业分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开展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加强数据应用、数据流转、数据共享、数据隐私、数据交易等环节监管，构建多行业联动、多业务协同的平台监管模式，推进集成单位、委托运维和第三方评估等机构和人员资质认证等管理制度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国领先的安全保障体系，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加快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及组件、网络系统安全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中部信息安全检测等平台建设，支持郑州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深化信创产品和服务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强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密码、区块链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促进我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引进信创龙头企业，培育我省骨干企业。依托河南省信创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构建信创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属地化服务支撑能力。到2025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和实力显著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应用以及保障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密码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工作专班，研究解决全省大数据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统筹推进全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我省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重点产品研发、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大数据创新发展平台培育、大数据优秀标杆企业发展、DCMM贯标、大数据示范园区创建等工作。鼓励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设立子基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大数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大数据企业上市融资。

（三）强化运行监测。建立大数据产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大数据产业运行态势分析，为产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的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推进开放合作。全面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区的合作，引进大数据产业优势技术、项目和企业，推动大数据产业跨区域协作。举办大数据应用创新大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系列对接活动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大数据企业“走出去”，参加国际国内展会和合作交流活动。

6、《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22-04-2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政务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政务相关信息的记录；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政务信息系统是指政务部门建设的，由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应用目标和规则对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收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非涉密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共享、开放、使用、销毁等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政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完善政务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依法共享和安全利用政务数据。

第五条实行政务数据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基于复制、流通、交换等同时存在多个政务数据安全责任人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六条省政府统筹全省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市、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等级保护、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保密、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大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八条大数据管理机构作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级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重大政务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指导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二）制定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完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制度；

（三）会同本级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研究解决涉及政务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检查、评估政务部门政务数据安全工作，指导政务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应急管理制度；

（四）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提升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五）指导下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政务数据安全工作。

第九条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维、数据共享审核、数据备份等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明确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政务数据安全责任制；

（三）建立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

（五）定期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风险评估，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政务数据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建设与运行

第十条政务部门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同步编制政务数据安全建设方案，同步建设政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同步开展政务数据安全运行工作，定期评估，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第十一条政务部门应落实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要求，定期开展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等安全性评估。

第十二条政务部门应依法确定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建设、维护政务信息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监督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十三条政务部门应明确收集政务数据的目的、依据和用途，确保政务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业务关联性；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政务数据涉及工作秘密的，应采取脱敏、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可管可控。

第十四条在政务数据收集、共享交换、开放等环节，政务部门应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传输策略，利用安全可信通道或者采取加密等措施，确保传输过程可信可控。对关键传输链路、重要设备节点实行冗余建设，保障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服务可用性。

第十五条政务部门要坚持“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采取加密、脱敏、备份、审计等措施妥善保护政务数据。政务部门申请获得的政务数据未经授权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擅自用于申请理由外的其他场景。

第十六条政务部门应履行数据安全审查职责，按照数据安全、保护隐私有关要求和使用需求确定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范围。

第十七条政务部门应开展政务数据备份工作，建立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关键政务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备份。

第十八条政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销毁政务数据应履行审批程序，妥善保存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各政务部门要将政务数据安全建设和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建立政务数据安全经费保障制度。

第四章应急管理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政务部门应按照本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建立政务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工作机构、事件上报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政务部门应及时评估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情况。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向网信、公安、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大数据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政务数据安全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政务部门应予配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2023-04-2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解决数字政府建设在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数据融通、应用协同、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数字强省建设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以数据为驱动，以应用为牵引，以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为方向，以通用模块集成共建和业务系统融合互通为关键，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政务运行协同化，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协调联动发展，为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提供数

治支撑。

（二）逻辑架构。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以“一朵云”为载体、“一张网”为链接、“一道墙”为防线，强化省市联动、整体协同、统分结合、条块贯通，统筹构建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平台支撑五大体系，打造全省一体化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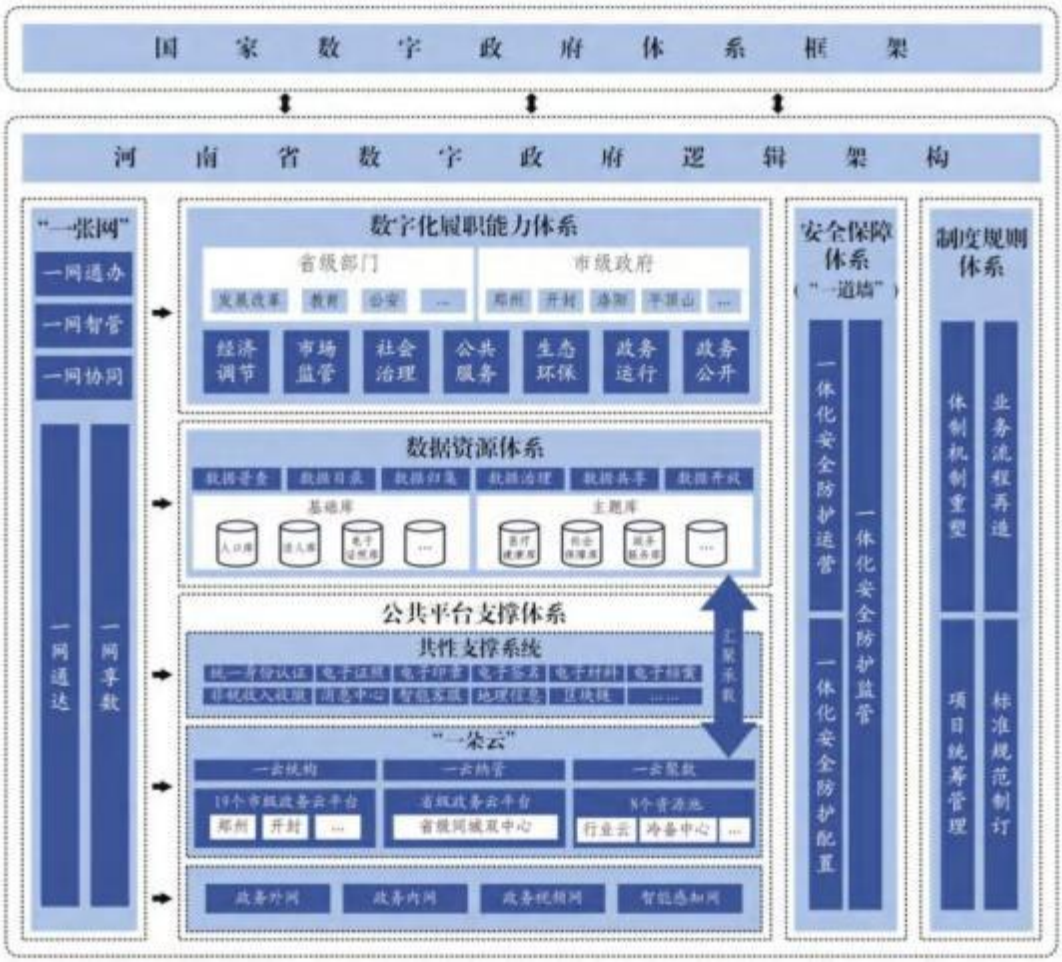

河南省数字政府逻辑架构图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和整体协同机制更加健全，安全高效的基础架构和公共平台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有效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制度实现数字化、系统性重塑，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主要指标和营商环境相关指标进入全国前列，高水平数字政府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引领数字化转型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效。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据资源赋能作用全面发挥，与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相适应的数字治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以数字政府为引领的数字强省基本建成。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2年基数	2025年目标
1	非涉密部门专网整合率	非涉密部门专网中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的数量占比	60%	95%
2	非涉密部门机房整合纳管率	自建非涉密部门机房中整合关闭或云化后统一纳管的数量占比	—	95%
3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中迁入政务云平台的数量占比	71.5%	95%
4	“一网享数”数据供给率	政务数据需求总量中按需完成共享的数量占比	44.8%	90%
5	“一网通办”系统融通率	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中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质性联通的数量占比	28%	90%
6	“一网智管”业务覆盖率	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监管事项中监管行为数据动态更新的事项占比	50%	80%
7	“一网协同”部门覆盖率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中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覆盖的数量占比	—	90%
8	政务服务“四电”应用率	政务服务事项中使用并生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的事项占比	—	90%
9	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	政务服务事项中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电子送达或物流递送申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占比（涉密事项除外）	93%	96%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中实现数据目录开放的数量占比	—	90%
11	投诉差评办理满意率	政务服务投诉和差评中按期办结且当事人满意的数量占比	92.2%	95%
1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覆盖率	安全保护等级三级以上业务系统中按规定开展年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占比	60%	90%

二、突出智能精准，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强化经济数据融合治理。围绕投资、消费、就业、税收、财政、金融、能源、物流等重点经济领域，整合汇聚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构建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支撑经济运行监测调节。将省“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转换为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实时监测调度省、市、县三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整合联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相关平台，加强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支撑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经济调节。

3.提升经济政策有效性。结合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适时建设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二）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

1.推动协同化监管。升级完善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正管”，打造“一网智管”总门户，全面归并联通各类监管业务系统和移动端，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互认利用，实行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实施精准化监管。完善市场主体数据主题库，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归集共享，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及时预测、研判、识别风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功能和应用水平，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

3.推行智能化监管。强化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智能化风险预警功能，综合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普及移动执法技术，推广实施“码上监管”。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

1.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完善网上信访投诉平台、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优化提升河南法律服务网功能，推进矛盾调解、司法救助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2.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推进全警全域数字化应用，全面打造智慧警务新模式。深入开展平安河南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提升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

3.加强智慧应急建设。加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增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汇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预警数据，共享相关领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能力。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构建数字孪生大气，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4.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省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和“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台作用，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使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四）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1.完善政务服务体系。重构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豫事办”，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覆盖率和服务质效。优化统一受理系统，推动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一体化整合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基本实现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指尖即办”“全时可办”。

2.推行智慧便捷服务。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豫事办”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尽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免证可办”。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整合建设“豫服码”，关联人、企、证等相关数据和应用场景，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一码通办。

3.实施精准惠企服务。统筹建设涉企政策精准智慧服务系统，与“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和“数字民经”平台衔接，分类梳理和动态管理财税、金融、科创、产业、人才等惠企政策，结合企业分类“画像”，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秒批秒兑、免申即享，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和便享度。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推动涉企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持续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有效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4.提升民生服务质效。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升级完善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身份证等多卡融合应用，全面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1.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生态传感器等技术手段，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实时监测全覆盖。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生态环境数据整合共享，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2.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基础地理数据、基础地质数据、业务专题数据归集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推广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3.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融合用能数据和碳排放核算数据，实时监控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完善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建设节能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区域能评+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智慧节能管理模式。

（六）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

1.辅助决策指挥。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围绕宏观经济、应急指挥、社情民意、消防救援、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进行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可视化决策，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提升行政效能。推进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及移动端建设，丰富办文、办会、办事等政务应用矩阵，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全面构建“指尖政府”，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贯通互联各级、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移动”办公。推行机关内部“一件事”联办，实现高频事项线上集成化“零跑动”办理。

3.助力行政监督。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拓展提升“豫快办”平台功能，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七）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

1.优化政策信息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2.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开发视频、直播、图解、数说、动

漫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3.畅通政务互动渠道。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通过网民咨询、领导信箱、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加强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及时感知和处置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三、突出全面防护，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部门分系统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完善落实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制度规范，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强化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合规评估，实施常态化风险监测、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三）加强安全防护“一道墙”建设。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统筹全省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统一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的立体化本质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省市协同组建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统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强化安全态势集中感知，对政务云、政务网络、公共平台、业务系统统一实施安全运营和应急保障。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和运营情况检查。深化拓展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和源代码、算法安全审核，开展内生安全应用示范。

四、突出科学规范，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促进政府职责体系优化重塑。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深化全省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

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二）完善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全省一体统筹，省、市两级平台服务，省、市、县三级联动管理”的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局一中心一集团”的省级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的统筹管理协调、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保障和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的建设运营支撑作用。

（三）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搭建政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分级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四）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推动出台《河南省数据条例》。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数据开放等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制定云、网、平台、应用、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标准推广执行和评估验证机制，推动各级数字政府建设遵循统一标准规范。

五、突出融合流通，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制定标准统一、全量覆盖、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目录，实行数据分类分级和“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依托省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库，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协同治理，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服务。健全省市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整合各部门数据交换通道，实现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统一推广。推动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

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协调推进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级统建业务系统与各地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拓展以数据有序共享服务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应用成果，深入推进部省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完善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责任清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加大高价值数据集开放力度。充分发挥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作用，探索通过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六、突出集约共建，健全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一）加强政务“一朵云”建设。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促进省、市两级合理布局，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云边协同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实现全省政务云统筹调度、统一纳管和按需扩展。全面推进已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加快撤并部门现有机房。动态调整政务云服务目录，将平台即服务能力、云安全资源、异地灾备等纳入政务云服务。建立政务云服务提供方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开展云资源使用效率核查和动态调优。推进政务云国产化建设，积极探索异构云、混合云架构体系，满足不同系统多元化需求。统一构建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提供图像理解、语音识别、算法模型训练等公共能力支撑。

（二）构建政务网络“一张网”。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和链路优化，全面实施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IPv6+）改造，推进固移网络融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并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依托电子政务外网，统筹部署各领域视频终端和物联感知设施，整合建设泛在互联的电子政务视频网和智能感知网络。提升电子政务内网支撑能力和应用效能，构建内外网非涉密数据安全交换通道。推进政务网络应联尽联，加快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迁移融合，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业务专网。

（三）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分级梳理各部门、各领域业务协同需求和信息系统共性需求，统筹推进多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共建共用，推行通用模块组件式开发，推动重点共性应用系统省级统建、市县共享。集约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票据、非税收入收缴、消息中心、智能客服、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建设政务区块链“河南链”，构建全省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

七、突出协同共进，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开展管运分离的数据价值化试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二）带动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城市信息模型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通过数字手段推动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定数据交易相关标准，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充分发挥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和中原数据交易联盟作用，营造规范有序的数据交易环境。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各地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和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对照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实施台账管理，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人才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加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加大数字政府建设专业化人才引进、培训、使用力度。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引导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

（三）强化考核评估。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科学构建评估指标

体系，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8、《2023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2023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3-01-25）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强化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牵引，全方位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链条壮大数字核心产业，全场景推进数字融合应用，全领域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园区提质、优势企业培育，着力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互促共进，加快建设数字强省。

二、发展目标

基础支撑能力不断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00亿元，打造5G精品网络，5G基站总数突破18万个，数据中心机架数超9万架，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突破1亿户。

核心产业能级持续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8000亿元，先进计算、软件产业规模均超过500亿元，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等产业集群能级显著提升。

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省工业云平台应用率达到52%，农业生产信息化发展水平超过30%。

政府数字治理服务效能不断提高。深化“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完成30项以上改革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新增50项“跨省通办”事项、200项“全豫通办”事项，建成一批智慧县城、数字乡村试点示范项目。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全面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快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规模部署，重点场景、热点区域、农村热点5G网络覆盖

率达到100%，新增10G-PON及以上端口30万个。积极争取建设国家（郑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构建省辖市内1毫秒、郑洛间3毫秒、省域5毫秒、全国20毫秒的四级算力时延圈，打造全国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研究制定支持中部算力高地建设的政策举措，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实施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河南郑州）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河南洛阳）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中部数据中心、郑州华为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项目。推进量子通信城域网、卫星地面站建设，尽快建成“星地一体”量子通信网络核心枢纽节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加速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新基建提速行动，稳步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组织实施数字交通试点工程，加快沙颍河智慧航道、周口港智慧港口等建设。完善覆盖全省的智能充电设施网络，新建智能充换电站1000座以上、公共充电桩8000个以上，建成县域充电示范站100个以上。加快电网数字化转型，全省智能变电站覆盖率超过50%。实施天安煤业等煤矿综采系统智能化改造，新增3处以上省级智能化煤矿。开工建设前坪水库、出山店水库、袁湾水库和汉山水库等数字孪生流域试点工程，建成黄河小花间无控区暴雨洪水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水利设施智能化水平。建成“天眼”智能监测系统、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等设施，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应急等领域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实施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高标准推进超短超强激光实验装置建设，启动一批具备条件的项目。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我省光电信息等优势特色领域，争取新建一批重大创新平台。提升嵩山、黄河等省实验室管理运行水平，支持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在中原科技城集中建设郑州研究院。强力推进标准化智慧岛建设，新建20个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智慧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二）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1.先进计算产业。推动超聚变全球总部、服务器生产基地、数字化转型研究院、FusionOS生态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实施紫光计算终端制造基地、记忆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提升服务器、计算机整机及配套产品产能，举办计算产业生态大会等活动，引进芯片、模组、存储、适配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广计算产品在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网络安全产业。加快推动商用密码产业发展，深化省科学院与鹤壁密码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建设中原科技城商用密码产业基地，推动商用密码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实施信

大捷安标识认证安全芯片、山谷网安政务安全治理与防范系统平台等重大项目，发展安全芯片、安全软件、安全可控智能终端、云安全、工控系统安全等产品和服务，增强网络安全产业竞争优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密码管理局）

3.卫星产业。深化与航天科工、航天宏图、中电科27所、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公司等龙头企业合作，启动航天枢纽港、中低轨混合型遥感卫星星座等重大项目建设，引进一批商业卫星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等卫星产业上下游企业。研究设立支持卫星产业类基金，开展卫星芯片、模组、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推动北斗导航、高分遥感等空间信息技术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应用，建设一批示范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集成电路产业。围绕材料、装备、设计、封装测试等关键环节，积极推动新华三数据处理器（DPU）和下一代存储、比亚迪新材料制造基地等引领性项目落地。加快省科学院集成电路研究所建设，共建一批集成电路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打造一批集成电路特色产业园区，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5.智能传感器产业。推动MEMS研发中试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建立智能传感器协同发展机制，推动“一谷多园”协调发展。高水平办好2023世界传感器大会，用好大会成果，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持续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制定燃气管网领域有关传感器产品标准，支持企业与重点地市开展应用示范，深入推进我省传感器产品在燃气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协）

6.5G产业。推动中国移动5G联合创新中心（河南）开放实验室、中国联通河南5G重点实验室、中国电信信创应用适配基地、中国铁塔河南5G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广电5G（河南）联合创新中心、善鼎通信100万只5G通信光模块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5G智能终端、通信模组、5G小型化基站设备、5G高频元器件等产品，推动5G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矿山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全省5G应用项目达到2000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

7.软件产业。依托省级软件产业园区、鲲鹏软件小镇、金水科教园、中关村信息谷（南阳）软件创业基地等产业载体，争取引进落地10家以上优势软件企业，加快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持续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加大豫版软件产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8.人工智能等前沿产业。深入推进郑州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20个深度应用场景和高水平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建成海康威视中原区域总部、全国安保

运营服务总部，争取启动郑州智能制造基地。推动郑州市加快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建设，完善提升省区块链产业园，完成“河南链”省级和试点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开发部署，在电子证照、不动产登记、农产品溯源等领域推动一批典型示范应用。推进省元宇宙科创园、郑州元宇宙产业园等园区建设，举办“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元宇宙创造者大赛等活动，引进一批优势企业，加快建设元宇宙创新引领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9.平台经济。落实加快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政策，举办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与企业对接活动，支持一批销售额超10亿元平台企业。实施航空港区跨境电商生态园、中国（中原）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生鲜电商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平台型企业。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1.实施智能制造引领工程。加快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有色、化工等重点产业智能化改造，新建150个左右智能工厂（智能车间），遴选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优秀场景，争创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发展工业互联网，聚焦细分行业、特定领域、产业集群，培育10个左右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围绕能源管理、节能降碳等典型场景，培育推广“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和工业APP。（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加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安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智能化改造，建设平顶山舞钢公铁智慧物流港、鹤壁白寺智慧物流园、漯河临港智慧物流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智能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构建完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年多式联运量85万标箱，同比增长15%以上。加快沉浸式数字文旅体验项目开发，升级文旅数字场景规模和场景应用，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智慧博物院，完成120家景区客流、车流、预约数据与省智慧文旅应用开放平台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3.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一村九园”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中原农谷”智慧农业示范区和内乡生猪等国家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打造一批智慧田园、智慧果（菜）园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完善提升中国一拖东方红云现代农业装备等智慧农机平台，推动智能农机远程运维服务、农机大数据应用，提高农机信息感知、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深入推进数字化治理

1.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快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豫事办”（二期）建设，全面实现“平台之外无审批”，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建设省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支撑清单梳理发布、企业信息归集、政策智能匹配，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互通互认，实现50项高频电子证照和证明材料办事“免提交”。拓展“互联网+监管”平台功能，开展全流程融合场景监管等应用创新，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全面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加强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应用，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开展8个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评估，实施郑州数字航空港、鹤壁5G智慧城市等重大项目，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安防等领域推广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各地开展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社区综合管理平台，拓展便民、养老、安居等服务，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有序推动县城智慧化改造，实施数字邓州、灵宝智慧城市等一批智慧县城项目，提升县城市政交通、文旅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智慧化水平。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加快40个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建设，新创建10个省级示范县，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

3.提高数字化公共服务效能。完善提升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拓展社保卡在线上购药、公交出行、商场超市、生活缴费等领域应用。优化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全省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和70%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优化拓展医保信息平台功能，增加移动支付刷脸就医、无感信用就医等服务，完善医保健康档案服务、电子处方流转服务，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医保便民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省“互联网＋教育”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本科高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认定一批智慧教学建设示范校、研究实验室，建设一批智慧教学专项研究项目、虚拟教研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完善拓展智慧养老平台，丰富“订单式、菜单式”等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疗保障局）

（五）实施数据价值化行动

1.加强数据要素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河南省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举措，探索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关键环节制度和标准。积极推动《河南省数据条例》立法进程，加强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与开放，构建安全高效的非公共数据收集、使用、共享、开放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

省司法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建立对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主要职能、经营范围和运行模式等，强化对交易机构的监管。招引和培育一批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专业化评估企业或机构，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等交易服务企业或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产业聚集和生态体系构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开展公共数据要素配置改革。加快推进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构建完善“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省、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支持郑州、新乡等市先行开展公共数据确权授权试点，探索将公共数据以产品或者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1.开展数字经济“十百千”行动。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认定“十”家左右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壮大“百”家左右引领型企业；完善全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集中要素资源推动“千”个左右数字经济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抓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宣贯，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和培训活动，凝聚社会力量，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深入实施。高水平办好数字经济峰会、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等重大活动，深化国内外合作交流，不断扩大数字经济影响力。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体系，发布年度数字经济发展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强化要素保障。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政策工具，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快省数字经济政府引导基金落地运行，推动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鲲鹏学院、数字工匠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启动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育3万名数字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政策支持，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实施。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河北省

1、《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河北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2020-07-06）

大数据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高渗透性和高融合性特点，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民生公共服务、促进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落实《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加快我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河北建设，固基、育产、强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聚集发展为重点，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培育引进优势企业，鼓励开展融合应用，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速赋能传统行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1.产业格局加速形成。加快建设雄安新区大数据产业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承德、张家口（张北、怀来）、廊坊等 3 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动工业、农业、教育、交通、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 6 个行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在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 N 个行业领域开展融合应用，形成“1+3+6+N”产业发展格局。

2.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到 2022 年，各市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5G 基站数量超过 7 万个。全省大数据服务器规模突破 200 万台，建成以数据存储为基础、数据融合应用为重点的全国领先的张承廊大数据走廊，打造京津冀主存储基地和北方算力中心。

3.产业规模大幅提升。到 2022 年，全省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大数据企业超过 50 家，培育引进 1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大数据骨干企业，大数据相关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聚集发展行动

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战略机遇，统筹全省大数据产业布局，打造雄安新区大数据产业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承德、张家口（张北、怀来）、廊坊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引导超大型数据中心向张家口、承德等能源富足、气候优势明显的区域聚集，低延时、高带宽为主的大中型数据中心适度向廊坊、石家庄等区域发展，建设工业、农业、教育、交通、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行业大数据中心，形成“1+3+6”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栏 1：雄安新区大数据产业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引领区

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汇聚京津冀、全国乃至全球人才和技术创新资源，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数据采集存储技术、数据清洗加工技术、数据分析挖掘算法、安全技术研究，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孵化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形成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高地。

专栏 2：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1.承德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加快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可视化研究应用、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建设承德市大数据研究院，建立健全旅游大数据采集、处理、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旅游大数据产业中心。到 2022 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 20 万台。

2.张家口（张北、怀来）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发挥张北、怀来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重点行业、企业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到 2022 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 100 万台，打造“中国数坝”。

3.廊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信息）。依托中科空间信息研究院（廊坊），加强遥感大数据创新应用，充分利用北京产业辐射效应，引进一批大数据加工处理、挖掘分析企业落地，加快发展大数据服务外包产业、数据加工产业，推进润泽国际信息港、华为云计算基地、智能科技与云联服务创新示范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到 2022 年，在线运营服务器规模突破 90 万台。

专栏 3 行业大数据中心

工业大数据中心。在钢铁、装备、食品等传统优势行业，培育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

平台；积极推进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与工业互联网企业对接，培育面向行业和产业集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布局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制造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聚集发展。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汇聚工业数据，支撑产业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安全运行水平。

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依托智慧农业云平台，完善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构建数字资源体系，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利用大数据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准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实行全流程、精细化、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省级教育大数据中心，完善河北“教育云”功能，搭建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制定全省教育数据规范和交换标准，建立教育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加强教育数据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推动跨行业、跨层级的教育资源个性化推送和按需服务。实现全省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科研信息的共建共享。

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省级交通大数据中心，推动省市两级一体化交通运输系统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建立交通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全省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示范应用，加强营运车辆的智能化管理和调度。

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省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河北文化和旅游云”作用和影响力，整合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投融资项目、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物资源等数据资源，实现全省统一的智慧旅游管理、营销和服务；建设河北省全域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乐享河北”APP 功能，实现“一部手机游河北”。

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警系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提高生态环境信息服务水平和应用效能。整合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信息，建设全省固定污染源统一数据库，初步建成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立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共享能力。

（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加快网络强省建设，提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城市家庭百兆宽带普及、千兆城市建设，积极争取在雄安新区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支持张家口市申请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各市主城区 5G 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全省 5G 基站数量超过 7 万个，各市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优化提升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网络接入能力，持续优化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网

络质量，推动移动和固定网络升级改造，全面支持 IPv6；加快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部署，按需新增建设 NB-IoT 基站，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推动商用网络城市全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河北省数字经济研究院，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建设大数据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以及众创空间、孵化器，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10 家。打造鲲鹏创新发展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鼓励省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重点突破分布式高速高可靠数据采集、机器学习、海量数据处理、数据真伪识别等数据采集、挖掘、展现关键技术。加强数据安全技术攻关，聚力突破加密算法、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等区块链核心底层技术。加大敏感数据识别、数据防泄露、数据库安全防护等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人工智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5G、北斗导航等前沿技术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强与清华大学大数据系统软件国家工程实验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研究机构合作，促进京津大数据科研成果在河北转化孵化。支持中央驻冀科研院所开展大数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国内外大数据知名院校、龙头企业在河北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科研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四）实施企业培育引进行动

引导省内大数据骨干企业实施上下游垂直整合和跨行业横向拓展，打造一批行业旗舰。立足产业配套，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大数据细分领域单项冠军。针对产业链短板，着力引进数据处理、数字内容服务等大数据核心领域和关键芯片、服务器等硬件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到 2022 年，全省大数据企业超过 50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大数据企业超过 50 家，培育引进 1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大数据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五）实施大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行动

实施“大数据+”工程，推动大数据在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N个行业领域融合应用。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大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专栏4“大数据+”工程

“大数据+”智能制造。促进钢铁、装备制造、化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大数据应用，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到2022年，培育400家以上数字化车间。

“大数据+”电子商务。以石家庄、唐山、雄安新区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监管部门与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数据共享，提供“一站式”服务。

“大数据+”医疗健康。推动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省市-县-乡村’三层应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省远程医疗网络体系，创新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医院，到2022年，建立15家以上互联网医院。

“大数据+”民政。推动全省民政一体化云网建设，加快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域网、省市县乡四级云视频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共享数据库“两平台”“三库”建设，深化智慧民政大数据应用。

“大数据+”社会保障。推动省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业务资源信息库，面向全省提供综合查询、分类比对、分析挖掘、监测指挥等信息服务，用大数据推进社会保障业务精确化、智能化。

“大数据+”政务服务。推动政务大数据中心和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推动“冀时办”在全省应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目标。

“大数据+”市场监管。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对企业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大数据+”社会信用。打造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完善社会组织、企业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推动公共信息归集共享，形成覆盖省、市、县的全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

（六）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

加强数据采集存储。鼓励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行业和市场数据收集；支

持企业应用5G、NB-IoT、IPv6、RFID（无线射频识别）、NFC（近距离无线通信）、智能传感器等物联网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全流程数据采集；推动智能传感器、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服务器等数据采集终端和存储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发展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对现有数据中心进行绿色化升级改造，提升数据存储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开展数据加工分析。推动省内企业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以及大数据企业合作，开展数据清洗、加工、分析等服务，提高数据挖掘分析能力。鼓励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新型人机交互等领域国内外大数据服务企业本地化发展。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数据挖掘算法、语义引擎、数据仓库等软件产品，围绕钢铁、石化、轻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开发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推动数据交易流通。建设数字交易中心，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数据资产评估中心、数据资产确权中心、数据资产交易安全及风险管理中心、数据交易标准研究实验室、数据交易院士工作站等支撑机构。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定价、交易规则、标准合约等政策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工业领域数据产品交易，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

（七）实施数据安全提升行动

完善大数据安全保障、评估体系及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和安全管理；探索建立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标准和规则、个人隐私等大数据安全保障制度，明确大数据采集、使用、开放等环节涉及信息安全的范围、要求和责任；推动制定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数据交易和合理利用等方面大数据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的协同推进机制。围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政府发挥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务实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联合会、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

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协会、省大数据学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工业强基等国家重大专项资金，以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等国家基金支持。发挥省科技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对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和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各市设立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大数据政策环境，优先将投资较大的大数据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优先保障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内的数据中心、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项目）实行双回路电力保障，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数据治理。研究建立全省大数据产业统计体系、发展评估体系，加强数据搜集、处理和共享。加强大数据产业统计，探索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分析、预警研判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新方法，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贯标，加强大数据相关 IT 资产管理，构建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体系；推动数据质量、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关键标准研制工作；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开放合作。紧抓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窗口期，积极有序承接京津大数据产业转移；落实与华为、阿里、腾讯、浪潮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与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深圳电子行业协会、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京张“中国数坝”峰会等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大数据产品成果展示、前沿技术交流、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依托燕赵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围绕大数据核心产业，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住房、科研经费、个人所得税、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服务。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

吸引京津高端人才来河北创新创业。探索多元化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研发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办法》

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办法（2022-10-2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推动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促进政务数据高效应用，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之间非涉密政务数据的共享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按需共享、依法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相关工作的必需经费，统筹本部门预算资金予以安排。

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是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推进、指导、协调、规范、监督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负责规划、推进、指导、协调、规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制度，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采集、归集、共享、应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加强政务数据标准体系的统筹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六条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政务数据标准统一，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第二章目录管理

第七条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内容、提供单位、共享属性、更新频率、安全等级、使用范围等基本信息。

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统筹全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发布工作。

第八条政务部门应当将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通过数字化方式和非数字化方式采集、产生的政务数据纳入政务数据目录管理，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部门的政务数据目录，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政务数据目录进行汇集，编制形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统一发布。

第九条政务数据目录应当动态更新，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职责变化等原因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政务部门应当自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期限的，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政务数据目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相应调整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数据目录并发布。

第十条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政务数据目录，确定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采集内容和范围，分解形成政务数据采集责任清单。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采集责任清单，以数字化方式采集、记录和存储政务数据，非数字化信息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数字化改造。对于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三章共享应用

第十一条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

（二）有条件共享类，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

（三）不予共享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将政务数据确定为不予共享类的，应当向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由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政务数据共享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部门，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将本部门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归集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供政务部门共享使用。

政务数据归集包括物理汇聚和逻辑接入。通过物理汇聚方式归集的，应当将政务数据

全量实时汇聚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通过逻辑接入方式归集的，应当将政务数据以服务接口形式接入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第十三条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政务数据的政务数据目录分别由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统计、政务服务管理等政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维护，并汇总形成基础数据库，通过物理汇聚或者逻辑接入方式归集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政务数据的政务数据目录由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应急管理等政务部门按照职责编制和维护，并汇总本行业有关政务数据形成主题数据库，通过物理汇聚或者逻辑接入方式归集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第十四条政务部门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可以申请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得拒绝共享需求。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申请的应用场景使用获取的共享数据，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方式。

第十五条政务部门申请共享政务数据，应当通过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向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并在申请时明确政务数据的应用场景。

申请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提供数据。

申请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后转至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作出回复。同意共享的，由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自收到回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供数据；不同意共享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说明理由。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理由告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有异议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保障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对共享的政务数据质量有疑义的，可以向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校核申请转至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校核结果，并对有疑义或者错误的政务数据进行释明或者修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报经政务数据共享

工作主管部门同意，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政务部门需要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政务数据的，由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获取。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务部门需要共享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层级、跨地区政务数据的，应当通过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获取。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的研究，拓展政务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政务数据在行政决策、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中的应用。

行政决策中应当广泛应用政务数据，加强对政务数据的清洗、加工、建模和关联分析，为行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政务服务中应当利用政务数据再造和优化业务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政务数据共享和部门间业务高效协同，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掌上办事服务，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

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要素数字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规范行政执法环节，共享应用相关政务数据，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和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九条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和政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鼓励政务数据技术的研发，激发数据要素潜能，推进政务数据社会化应用，发挥政务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平台支撑

第二十条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设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为本省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支撑。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以及相关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十一条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由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建设，并按照规定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我省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的唯一平台，集中汇聚、存储全省政务数据，为全省提供政务数据的目录管理、分类采集、全量归集、供需对接、共享交换、数据分析、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服务。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与省大数据中心平台实现全面对接和数据同步。

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使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不再自行建设市、县级政务大数据平台。

设区的市确需自行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应当将建设方案报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

管部门，经审核同意后建设。自行建设的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应当符合全省统一标准，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基本功能保持一致，并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接和数据同步。

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汇聚的市级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各地需求，根据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

第二十三条政务部门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已经建成的应当整合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第二十四条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应当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进行，并畅通网间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部门不得设置阻碍网络连通、系统部署等影响数据共享的技术要求。

第五章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建设，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的安全管理，督促政务部门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应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并按照政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容灾备份能力建设，开展政务数据合规性审查和安全评估，防止政务数据泄露和未经授权的访问。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六条政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涉及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活动，保证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第二十七条政务部门委托第三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维护，涉及政务数据处理的，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留痕、事后追溯机制，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二十八条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考核评价机制，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采集、归集、共享和应用等工作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加强对政务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的，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编制、更新、维护政务数据目录的；

（二）重复采集、多头采集政务数据的；

（三）未按规定将政务数据归集到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

（四）未按应用场景使用政务数据，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方式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受政务部门委托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维护的第三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擅自存留、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05-2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发展数字经济应当遵循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数字经济

各方面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工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工作。省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专项任务，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省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全省信息通信网络布局和建设。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编制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分类标准，研究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变化态势的运行监测分析，利用数字经济统计结果开展研究，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为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服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和商务贸易。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数字经济协同发展。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当地比较优势，推动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和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技术先进、适度超前、安全可靠、覆盖城乡、服务便捷的原则，建

立和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重点统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等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

数字基础设施应当实行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基础设施利用率，防止重复建设。

第十条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确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考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邮政快递、枢纽站场、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十一条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通信网络布局和建设，推进新一代固定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加强通信网络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提高网络容量、通信质量和传输速率。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根据相关规划需要配套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通信网络等数字设施所需的空间、电力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网信部门和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新型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建设及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构建布局合理、存算均衡、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城乡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推动感知系统共建共用和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省通信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企业内外网改造和网络配套能力建设，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五条省通信管理部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快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推进县域内城乡数字设施一体化，提高乡村光纤网络、移动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水平，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第三章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六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数据要素质量，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激发数据要素潜能。

第十七条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民航、铁路、通信、邮政、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以下统称公共数据），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确定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实行统筹管理。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制定统一的公共数据分类规则、分类标准和分类管理要求，对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交易、安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设区的市、县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统筹管理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本省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履行职责需要收集公共数据的，应当坚持一数一源、标准统一和谁收集、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对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健全数据纠错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行业和市场数据收集。

第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二十条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工作。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只能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部分内容能够提供给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凡列入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相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共享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将

本单位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汇聚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各地需求，根据属地原则及时回流至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已回流至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不得重复收集。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公共数据应当明确具体应用场景，获取的公共数据仅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向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供自有数据，推动政企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建设，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共享范围。

第二十二条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需求导向、依法有序、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鼓励优先开放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数据。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资源，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依法开展数据清洗、分析、挖掘和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组织、个人依法获取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交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管理有关规定，推动数据要素资源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交易、结算交付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协调落实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保障数字经济安全发展。

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七条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收集、使用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依规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

第四章数字产业化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内外数字经济的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本省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和各地区经济禀赋差异，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省通信管理部门等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重点推动现代通信、新型显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汽车电子及产品、软件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及智能装备、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区块链、量子信息、虚拟现实等产业。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应当围绕当地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引进、建设、投产全环节、全链条管理，优化招商引资各项服务，培育和引进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聚集效应好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吸引配套产业，完善数字产业体系。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引导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提高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数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进国内外数字产业领域优势企业，培育数字产业领域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层次、递进式企业梯队，支持特色企业专注行业细分市场，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数字产业生态。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集聚，培育数字产业集群。

各类园区应当培育或者引进数字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企业，面向

园区内外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供需撮合、咨询、培训、解决方案、展览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融资等服务，推动设计、制造、检验检测等设备平台化汇聚与共享。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平台经营者利用技术、市场、数据等优势，提供普惠化、便捷化和个性化服务。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等共享经济，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推动智慧销售、无人配送以及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共享机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园区应当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单位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新创业平台。

第五章产业数字化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规划引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服务指导等方式，推动企业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推动钢铁、装备制造、石油化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优势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形成数字设计研发、智能生产制造、数字运维等领域的自主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推动传统产业优势转化为数字经济发展优势。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带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普及数字化应用，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发展。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试点示范、宣传指导、政策支持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企业生产和管理效能。

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创新，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型工业企业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推动实施“互

联网+”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应用，提高绿色制造效率和效益。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推动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平台，构建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公共数据库，提升资源能源管理与环保治理精准化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推动碳减排，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能源产业链各环节的深入应用，加快传统能源和新型能源生产的数字化改造，推动实现能源生产的实时监测、精准调度、故障判断和预测性维护，提升能源生产效能。

推动电力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完善能源大数据中心，推进能源数据汇聚，加强综合能源网络建设，实现分布式能源和分布式智能微电网协调互补，推进新型绿色能源生产和消费。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依托智慧农业云平台，促进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农业单品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消费的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植物工厂、数字渔业、数字种业等高端农业，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信息通信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方面的应用，实现农产品生产动态监测、物联网管控、生产数据自动汇总及分析，提高农业生产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交通。完善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涵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移动装备的交通运行监测系统，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综合开发和智能应用。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建设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提高智能运输和智能出行能力。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物流枢纽智能化升级，推广仓储数字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等应用，推动物流园区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提升智能仓储、智能货运服务能力。

推进各类数据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的互联互通，建设高效多式联运体系，提高贸易流通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文化和旅游业的应用。推进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数字文化创意试验区建设，推动

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动漫、网络游戏、数字广告、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的数字化镜像建设，促进传统工艺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深度融合。完善全省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全域旅游、乡村旅游、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物资源等数据资源，开展智慧景区试点示范，提高旅游业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医疗。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线上便民服务等“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广智慧健康养老，支持建设健康养老创新中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健康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校园建设，完善河北“教育云”功能，推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跨层级、跨地区在线共享，培育互动教学、个性定制、智慧课堂等新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体育。推进体育场馆和设施数字化改造，完善训练赛事和市民健身运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支持发展线上体育赛事、体育健身培训、体育装备销售、体育直播、电子竞技等业态，推动数字技术与冰雪运动和冰雪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条省人民政府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引导钢铁、建材、食品、医药、煤炭、石化、汽车等大型工业企业采购销售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鼓励工业企业与平台对接，推进网上交易、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延伸，提高供应链产业链协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城乡电子商务发展，完善城乡电子商务和邮政快递设施，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培育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推动发展数字金融。加快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发展，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保险业务、征信服务等金融领域融合应用，推动金融业数字化发展。

第六章数字化治理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自

身运行等领域的应用，逐步实现政府履职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提高政府科学决策、高效监管、精准治理水平。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新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建设，不得单独建设，已建业务系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

推动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服务水平。

第五十四条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全省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提供数据共享服务，逐步实现依托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开展行政执法。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汇聚监管数据。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信用平台、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对接，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信用数据、执法监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执法领域的应用，推进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的应用，推动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共用，提高应急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鼓励组织、个人对开放的公共数据依法进行开发利用，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支持。

第五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省网信部门应当统筹指导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智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涉及的各类数据互联互通。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道路桥梁、智慧管廊、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感知和采集能力，整合城市交通、平安建设、医疗健康、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据资源，推动建设城市大脑，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数字化，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推动公共数据向基层共享应用，运用数字技术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基层公共安全、公共管理、

公共服务等治理，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数字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发高水平适老化智能产品和防网络诈骗功能，开展信息无障碍改造，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保障和改善运用数字技术困难群体的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七章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协同建设移动基站、传输光缆、算力等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智慧民生等融合基础设施，协同建设重大科技、科教、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协同、布局协同、应用协同。

第六十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执行统一的数据技术规范，实现公共数据信息系统兼容。

省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与北京市、天津市数据共享交换，支撑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监管协同和有关场景应用建设。推进京津冀区域信用合作工作机制，在信用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共享、信用服务市场、奖惩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示范。

第六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部门和省网信部门等应当根据本省在京津冀区域功能定位，统筹对接京津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成果，协同谋划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链集群、产业链生态，提升区域内数字经济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完善京津冀物流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构建与北京市、天津市在要素、网络、标准等方面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多式联运电子化统一单证京津冀区域共认，推进机场、铁路、公路、货运场站等生产性物流设施京津冀共建共享共用，提升京津冀海关通关一体化效率，助力京津冀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建设。

第六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承接京津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建设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环京津科技园区、协同创新重要节点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京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高地。

第六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合作，推动京津

优质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文化、体育等资源通过数字手段、数字渠道在本省广泛应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实现一体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化大数据在京津冀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领域的应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北京市、天津市标准统一、监管协同。

第六十五条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要求，在智慧城市建设、数字要素流通、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军城市。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推广雄安新区制度创新成果，为本省其他区域对接雄安新区产业及要素溢出提供必要条件，推动雄安新区辐射带动本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网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公平一致、可持续、有韧性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推动数字教育资源、数字技能培训、数字产品和信息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共享，加强数字技术、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性宣传，推动建成全民终身数字学习体系，提高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性资金，发挥有关专项基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发展，重点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制造、重大创新平台等建设。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应当培育、引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机构，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对接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条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发信息科技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符合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投融资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建设金融机构与企业间常态长效信息对接平台。支持保险机构为符合政策的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贷款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保险产品。

第六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加强数字经济技术研究，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协同攻关，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共建企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平台，加强数字经济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试验测试、创新方法培训等服务，推动数字经济科技创新。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重大人才工程，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专家人才和创新团队，并在住房、落户、科研经费、医疗保险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以挂职兼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重点人才。

省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领域学科专业和专业课程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与数字经济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数字经济专业学院和实训基地，培养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电子工程等数字经济紧缺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清理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频谱资源、政府采购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不同市场主体，智能推送、高效落实各类惠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智慧法务体系建设，探索新型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法律服务工作融合，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均等化水平。

第七十三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组织制定数字经济相关地方标准，完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制定、修订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或者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经济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为数字经济产业相关企业提供创业培育和辅导、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领域的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服务，依法开展信息交流、企业合作、产业研究、人才培训、咨询评估等活动。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国内展会、论坛、研讨会等活动。运用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平台，推进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等活动。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建立健全平台规则和用户账号信用管理、投诉举报等制度，提高平台自治水平。鼓励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和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七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行政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重复收集、多头收集公共数据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目的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职责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本单位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汇聚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及时回流公共数据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已建业务系统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推动政务服务数据、信用数据、执法监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的；

（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数字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附则

第八十一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一）湖北省

1、《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10-19）

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湖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医保平台”)数据总体安全可控,数据在采集、传输与存储、使用与共享、清理与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安全流转,数据安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通过省医保平台处理,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省医保平台包括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基金财务子系统,以及后续新增信息子系统。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清理与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活动。主要术语定义如下:

(一)数据采集,指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履行业务职能时,使用省医保平台产生、采集和汇集数据的过程。

(二)数据传输,指将数据从一个实体发送到另一个实体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通信、半导体存储、光学存储、硬盘等方式进行传送。

(三)数据存储,指数据经处理后按一定格式和顺序存储在特定的载体中,以便快速准确识别、定位和检索。

(四)数据使用,指各单位为履行业务职责,开展医保结算、数据比对、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数据共享,指向医疗保障系统以外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提供数据服务的行为。

(六)数据清理与销毁,指对不再使用或按要求应清理、销毁的数据进行清理、销毁处理。

(七)数据主管部门,指拥有数据使用管理权限的单位。

(八)数据内部使用单位,指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九)数据外部使用单位,指医疗保障系统以外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

第五条本办法数据分类分级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医疗保障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执行。

第六条数据安全管理总体原则如下:

(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数据主管部门对本单位数据的使用管理承担最终安全保护责任。数据需求部门在数据使用过程中承担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二)知所必须,最小化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小权限原则对最小范围内的用户和省医保平台开放数据访问权限。

(三)分类分级,重点保护原则。根据数据业务属性和敏感程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力度。

(四)合规共享,有序公开原则。坚持数据安全与数据开发利用并重。引导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数据有效合理利用。

第七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第二章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局网信领导小组”)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研究部署湖北省医疗保障数据安全政策,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审定数据安全保护工作规划,决策数据安全重大事项。

第九条省局网信领导小组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局网信办”)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

管理机构,负责统一规划、推进、管理、协调、落实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审定数据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处置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向省局网信领导小组汇报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条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拟定数据安全防护方案、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目录、数据安全事件监测与应急预案等有关制度。

(二)负责数据采集、使用、传输、存储、共享和销毁等技术保障实施工作。

(三)负责对数据安全威胁进行监测预警。

(四)负责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数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部门数据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对个人终端及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加强安全防护。

(二)制定本部门主管数据的访问权限。

(三)对共享本部门主管数据的需求进行内容、数据口径审核及风险评估。

(四)与本部门所需共享数据的提供单位确认数据共享方案。

(五)协助做好数据安全事件调查、应急处置和问题整改工作。

第三章个人信息处理

第十二条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一)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二)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政安全所必需;

(三)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四)依照法律法规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四条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

第四章数据采集

第十五条使用省医保平台采集数据时,数据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能范围提交数据采集申请,经省局网信办审批同意后由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开展采集工作。使用其他手段采集

数据时,数据主管部门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展采集工作。

第十六条数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采集数据时,须评估安全风险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明确数据采集来源、范围、策略等,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不得违规存储、加工、使用所采集的数据。

第十七条对于从省医保平台外部合法取得的数据,应周全考虑相关风险,谨慎使用,规范使用流程,确保依法合规且不违反与数据外部使用单位订立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第五章数据传输与存储

第十八条数据在传输与存储过程中,应综合运用专用网络、安全协议、数据加密、鉴权控制、数据防泄露、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以保障数据安全及高可用。

第十九条各单位用于保存数据的移动存储设备,应自行做好介质登记和日常保管工作。

第二十条省医保平台数据须存储于为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云资源服务的省政务云平台数据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外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存储和管理。对于数据共享场景,依据数据共享章节规定开展。

第六章数据使用

第二十一条数据主管部门人员使用本单位省医保平台数据前,由具体使用人提交申请,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实施授权操作并对授权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非数据主管部门人员使用局内其他单位省医保平台数据前,由具体使用人提交申请,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提请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实施授权操作并对授权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三条非数据主管部门人员使用局内其他单位非省医保平台数据时,双方应共同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数据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提取、复制、打印、刻录等数据使用权限,防止信息扩散和泄露。未经审批同意,数据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下载、保存、带离各类数据。

第二十五条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回收调岗离职等人员的数据访问权限,并负责对以上人员近六个月内的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省医保平台内访问记录、移动存储设备使用登记等。

第二十六条数据需求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要求,积极参加数据安全培训,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杜绝不当使用。

第二十七条省医保平台数据的使用须有完整的日志记录,包括用户和设备信息、获取时间、具体数据文件等,相关日志应保存六个月。

第七章数据共享

第二十八条纪检、审计、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履行法定职责调取数据，须经局内受理单位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

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要求不得共享的数据，

严禁以任何形式共享。

第三十条对外合作数据共享原则上须通过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外部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由对应数据主管部门评估数据共享需求及风险，内容包括数据用途、使用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后，提请省局网信办同意，并与合作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后，由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省局各单位共享外部单位数据时，由省局数据需求单位会同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明确数据共享的内容、共享方式及共享频率，报省局网信办同意后，由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对外合作单位应符合资质审查标准，按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证明材料。对外合作共享协议或合同中应明示合作单位的安全责任和必须遵守的安全要求。数据外部使用单位须签署和遵守安全保密协议。

第三十三条从合作单位取得的数据，应周全考虑相关风险，谨慎使用，严格限制使用频率和使用量，规范使用流程，确保依法合规且不违反与合作单位订立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第三十四条从湖北省医疗保障局获得的数据仅限合作单位自身使用，严禁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第八章数据清理及销毁

第三十五条省医保平台数据销毁时，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清理及销毁申请，会签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经省局网信办审批同意后，由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开展数据清理及销毁工作。若须销毁的省医保平台数据由多个单位共同管理，须会签该数据的其他主管单位。其他数据的销毁工作由局内各单位自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数据销毁须采取物理或逻辑销毁手段，保证销毁的彻底性，并对数据销毁活动进行记录。

第三十七条省局网信办负责制定省医保平台数据保存期限和清理方案，由省局医疗保障信息中心按方案执行备份和清理工作。

第九章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数据主管部门发现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事件须及时报送省局网信办。

第三十九条数据安全事件实行分级管理,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数据主管部门应协助做好事件调查、应急处置和问题整改工作。省局网信办对事件处理、应急管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未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纳入通报。

第四十条省局网信办统筹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流程,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事件影响范围等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章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十一条局内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履行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由机关纪委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二条共享数据合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或者违反保密协议的,视情节追究其违约责任,可采取解除合同或列入失信合作厂商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省局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2022-08-03）

发展数字经济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是我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赛道的战略先手棋。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强省建设，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全球数字化发展新机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着力把数字

经济作为推动湖北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数字化，积极拓展数字应用场景，聚焦重点领域进行数字经济新赛道培育，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努力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强力支撑。

2.发展目标。按照“提升突破倍增跨越”八字方略，四步走，即“一年提升、两年突破、三年倍增、四年跨越”。到2024年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实现翻番，达到5500亿元，力争达到5800亿元，基本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引领区、全国产业数字化先导区、数据要素聚集区、中部地区数据治理样板区和新型基础设施中部枢纽节点。到“十四五”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7000亿元，占GDP的比重超过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0%，在光电子信息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和数字产业集群。数字政府管理效能明显提升，数字社会服务更加普惠便捷，数字生态更加优化，数字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高效能治理的主抓手、高品质生活的主支撑。

3.发展布局。支持武汉市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我省数字经济牵引极。在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布局上向襄阳、宜昌倾斜，发挥武汉、襄阳、宜昌三大都市圈辐射带动功能，打造沿长江、汉江数字经济“连绵带”，鼓励鄂州、荆州、十堰等地加快智慧物流、智能家电、绿色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特色布局，形成“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数字新基建和生态构建等领域，实施六大行动，加快关键要素协同联动、加快进行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努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一）实施核心产业倍增行动，着力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化引领区。

围绕电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通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业万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软件、信息通信业，培育数字产品服务业品牌，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倍增。

4.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数字技术攻关工程，依托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创新研发优势，聚焦智能网联、光电、芯片、北斗等产业领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技术，围绕氢能、储能、量子信息、生命科学、前沿新材料、未来网络、元宇宙等前沿领域，建立攻关项目库，加强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

支持省内重点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6G、太赫兹等前沿领域基础研究，每年开展30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5.打造电子制造业产业增长极。实施电子制造业跃升工程，依托光谷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发新一代光通信系统、光纤接入系统等设备，促进产业向技术高端和市场前沿发展，打造世界一流光通信产业集群。以国家存储器基地建设为重点，提升三维闪存芯片量产规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打造特色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以显示面板重大项目为抓手，推进LTPS（第六代低温多晶硅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积极培育和引进上下游企业，加快OLED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打造规模突破1400亿元的全国顶尖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引进智能终端头部企业，重点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提高研发生产能力和集中度，打造国内重要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到2024年底，全省电子制造业产业规模超过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5%。（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6.壮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施软件产业铸魂工程，构建开源开放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生态，加快建设国家级信创适配基地、湖北基础软件联合攻关体验推广中心，打造以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创产业创新高地。重点突破高端工业软件、嵌入式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湖北省工业软件产品和服务资源池，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公共平台推广湖北省年度工业软件十大优秀应用案例，发布“湖北省年度软件企业50强”榜单，提升湖北软件品牌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到2024年底，力争软件业务收入达到3200亿元，大数据产业突破900亿元。开展“湖北名优”软件名园、名企认证计划，利用武汉“中国软件特色名城”优质资源，推动光谷软件园、武汉软件新城和湖北信创产业园区扩容提质，继续引导和提升新型信息消费，壮大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7.加快信息通信业发展。以武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襄阳、宜昌创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为抓手，扩大信息消费规模，激发电信流量资源需求。推动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及城域网络扩容升级，推进千兆光网进小区入园区，打造100个千兆应用示范小区和示范园区。积极探索互联网创新服务应用，提供5G+4K/8K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全息视频等新型内容服务业务，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型网络产业发展。到2024年底，物联网终端用户数突破5000万户，电信业务总量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幅超过20%。（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电信运营企业）

8.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面向省内“光芯屏端网”等优势领域大型企业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领域内的潜力型企业，以16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为重点，实施“雄鹰”“雏鹰”展翅工程，引导资源向产业链“链主”企业集聚，支持“链主”企业横向兼并、纵向整合及混业并购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高价值品牌的优质中小企业。强化企业梯队培育，培育1—2家“独角兽”企业。瞄准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每年招引1—3家落地湖北。到2024年底，新增营收百亿元企业12家以上、“瞪羚”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实施融合应用加速行动，着力打造全国产业数字化先导区。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一二三产业中深度融合应用，培育典型应用场景，加速产业融合，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9.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发挥省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平台作用，分行业、分类别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形成1000家“专精特新”及“单项冠军”企业、3—5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以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梯次培育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各地区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争创国家级促进中心,为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赋能赋智。持续推进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活动，遴选上云标杆企业，推动工业企业上云数量达到5.5万家，上云覆盖率超过55%，通过贯标企业达到1500家。打造可复制推广应用场景，在5G全连接工厂、“5G+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每年培育100个典型应用案例，培育一批全球“灯塔工厂”和“未来工厂”。到2024年底，全省新增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50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5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0.培育农业数字化应用。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在小龙虾、柑橘、茶叶、生猪、禽蛋、蔬菜（食用菌）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开展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赋能行动，整合各级涉农数据资源，搭建管理平台，实现精准化管控、智慧化发展。培育80家细分行业领军龙头企业、800家成长性龙头企业、带动近800万户农户增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培育一批省级试点地区。到2024年底，力争创建4个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打造8个数字农业试点县和80个数字农业应用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1.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技术研发等服务外包，优化生产服务体系。加快高质量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信息网”“库网”“干线网”“配送网”“商品网”，推进鄂州花湖机场和武汉天河机场形成航空客货“双枢纽”格局，全货机航线连通国内外60个以上城市，推广无人车、无人机、无人仓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在物流领域应用，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达到60%以上，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加快推动限上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30家、企业100家。支持直播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鼓励各市州围绕特色产业，依托市场主体建设电商直播基地。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到2024年底，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卖方口径突破1.5万亿元，网上零售额突破4000亿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实施数据价值化行动，着力打造数据要素聚集区。

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数据的生产供应能力，推动数据要素融合赋能。探索建立数据合规合法交易中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统一完备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12.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按照《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三清单一目录”数据共享机制，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梳理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搭建数据开放平台，明确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和利用规则与权责，推动省内各部门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数一源”，开放共享，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进“一张网”办全部事；“一窗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深入推进“一事联办”，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多环节、多事项联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3.加快产业数据融合应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医疗等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民生服务”规模化、“互联网+生活服务”品质化发展。推广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国家标准，推动3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推进标识数据与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融合应用，发挥数据关键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打通产业链和供应链堵点，为全省及中部省份工业企业提供服务，加快形成中部标识数据汇聚区。到2024年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标识注册量达到110亿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14.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交易机制。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数据市场构建工程，加快对能源、电力、大宗原材料开展数据交易试点，支持在武汉市先行先试，率先培育数据

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设数据交易中心，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探索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机制，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发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信用评价等新型数据服务，培育数据创新应用新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数据治理能力提升行动，着力打造中部地区数据治理样板区。

加快法规、标准、监管体系建设，有效解决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出现的产权保护、行业壁垒、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问题，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5.促进法律法规体系化。加快数字经济立法，出台《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为我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实施数字治理体系规范建设工程，围绕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数据确权、交易、共享等标准制度体系，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7.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实施安全保障与产业同步推进工程，加强重要数据安全保障，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快国产商用密码在重点行业的应用，督促重点企业依法建立相应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安全防范能力，实现核心技术、重要产业、关键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头部企业等安全可控。积极出台促进网安产业发展政策，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国家网络安全与人才创新基地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规模化、专业化、集聚集约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安全厅、省政务办、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实施网络强基行动，着力打造新型基础设施中部枢纽节点。

大力推进5G基站建设，加快700M5G网络建设进度，加快量子、区块链、北斗网络规模部署，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的智能化综合性信息基础设施，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8.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底座。加快5G宏基站建设，加速推进5G独立组网（SA）在工业领域规模商用，全省5G基站达到12万个，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到70%。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及乡镇700M5G、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规模

部署，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400万户以上。加快推进广电网络一网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城市信息模型等基础平台。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IPv6移动网络流量占比超过50%。建设区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CORS）“一张网”，加快形成省际协同共享服务模式。支持湖北国科量子、湖北交投量子、武汉国科量子公司加快推进“武合干线”“京汉干线”“汉广干线”湖北段以及湖北省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建设。到2024年底，武汉基本建成国家级“星地一体”量子通信网络核心枢纽节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

19.强化算力基础设施硬支撑。争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中部节点，加快建设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武钢大数据产业园、中金数谷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襄阳云计算中心、华为襄阳云计算基地、鄂州悦科（湖北）数据中心、数智文旅产业云能力中心等一批重点数据中心，构建布局均衡、协同供给、梯次连续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围绕5G、工业互联网、VR/AR、智慧城市等重点应用场景，探索建设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加快推动国家超算武汉中心、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应用，布局全省超算产业链。以宜昌三峡东岳庙大数据中心、十堰武当云谷大数据中心为重点，建设零碳绿色大数据中心集群。到2024年底，全省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到21万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实施数字生态活力构筑行动，着力打造一流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新业务快速发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鼓励率先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多层次、全方位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20.大力培育应用场景。鼓励各级政府带头开放应用场景，围绕数字经济应用领域，实施应用场景拓展工程。以“大场景、小切口”为重点，聚焦电子政务、产业地图、智慧农业、数字文旅、数字教育、数字医疗、城市大脑、智慧长江、应急管理、社区管理等领域，打造一流的应用场景，解决群众办事和企业发展需求，不断拓展数字化应用领域，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建立省级数字化应用场景滚动推进项目库，每年征集遴选发布100个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加快场景示范推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1.打造开放创新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包容审慎对待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深化信用、“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应用。加大对数字经济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鼓励率先应用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2.营造数字经济良好生态。多层次、全方位实施数字生态活力工程，加强党政干部数字经济培训力度，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对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驾驭能力。持续办好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武汉光博会、武汉国际电子商务暨“互联网+”产业博览会、5G绽放杯大赛等数字经济领域重要展会和专题活动，积极承办高规格的数字经济领域峰会，激发数字经济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力争到2024年底，打造6个数字经济示范城市、30个省级数字经济标杆园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23.强化统筹推进。健全湖北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审议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编制顶层设计、谋划总体布局、重大项目、统计制度等重点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协同推进机制，完善本区域规划布局和实施保障，共同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4.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设立省级数字经济产业专项资金，鼓励各市州政府出台资金政策支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示范、标杆和案例等项目。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组织省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设立湖北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由长江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牵头采取“母基金直投+子基金”的运作方式，设立母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25.加强智力支撑。用好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六条”等人才项目政策，加大数字化发展各领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力度。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推进信息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与其他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加大复合型、实用型数字人才培养力度。组建湖北省数字经济研究院、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湖北省数字文旅研究院、湖北省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等高端智库，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理论研究，为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

26.加强监测考评。构建数字经济综合评价体系，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组织对各市州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发布数字经济工作动态、年度数字经济白皮书，全面反映数字经

济发展整体态势。健全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考核。建立数字经济激励机制，对年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督查激励。（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7.扩大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汉交会、武汉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等为平台载体，加强与国际合作交流，拓宽数字经济合作领域。（责任单位：省委外办、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3、《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

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2023-08-28）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速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湖北省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进数据要素采集、存储、流通、应用和治理等工作，提升数据要素的价值和应用效能，助力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

二、工作重点

加强数据要素采集。支持和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建立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推进数据要素源头治理。

建设数据要素存储设施。建设和扩展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满足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

推动数据要素流通。推进数据共享开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建立数据共享开放标准和规范。

促进数据要素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数据挖掘、分析等工作，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升级。

强化数据要素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完善政策支持。制定有利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资金支持。

加强人才引进培养。鼓励企业、高校等培养数字化转型和升级所需的高端人才，支持企业加强数字化技术人才引进和培训工作。

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创新生态建设。培育和发展数字化企业、数字经济新模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创新生态，提高数字经济发展的整体实力和服务能力，强化湖北省数字经济的创新能力与发展动力，构筑现代化经济发展的新优势和新动能

一、进度安排

实施时间为4个季度和来四年中长期过程穿插完成动态规划的过程进行计划安排部署根据湖北省数字化转型和升级的发展情况可以随时进行合理的安排与调整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的需要可以有针对性的调整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方向和目标并最终实现经济社会效益的提升与发展质量的提高与发展目标的实现。

4、《湖北省2023年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荆楚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湖北省2023年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荆楚护航”专项行动方案（2023-05-06）

当前，5G、IPv6、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快速发展，有力推动了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同时，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更加严峻复杂，新型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增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信部、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全面加强湖北省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湖北信息通信业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登峰行动”计划，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针对5G、IPv6、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的特点规律和面临的安全风险，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遵循，着力夯实相关企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深化以分类分级、合规评测和风险评估为基本方法的安全管理体系，着力升级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为重点的安全技术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应急演练，重视教育培训，切实筑牢新型融合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屏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湖北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依法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构建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格局，并建立企业内部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同步推进，加大投入。在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进程中，要将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措施和手段建设同步纳入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中，要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专项规划，保障相关资金投入，确保技术措施与安全风险相适应。

——摸清底数，突出重点。要全面梳理摸排本企业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底数，做好网络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形成软硬件、数据等资产清单，要加强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识别认定和分类分级，对重要网络、重要系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持续评估，动态监测。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对本企业相关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进行对标达标，要运用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定期或不定期查找差距、分析风险、补齐短板，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通报处置，及时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形势和风险隐患。

——预防为主，强化应急。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要求，把“不出事”作为安全工作的首要目标，更加注重事前防范和合规管理，更加注重隐患排查和风险整治。要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网络和系统定级备案和数据分类分级

1.深化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工作。各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要按照《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规定，对已正式投入运行的5G、IPv6、云平台等网络和系统进行网元划分和定级，通过“工信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https://mii-aqfh.cn），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定级备案信息。我局将对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对没有依法开展定级备案的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2.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标识解析企业（重点企业目录见附件1）要按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试行）》规定，通过“国家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103.118.52.157:18080），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定级备案信息。我局将

对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对没有依法开展定级备案的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3.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定级备案。各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重点企业目录见附件2）要按照《关于做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全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https://www.iovsec.org.cn），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主流在用车联网网络设施和系统的定级备案信息。我局将对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对没有依法开展定级备案的企业，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4.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目录备案。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形成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我局。对数据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更新。

5.定期报送5G行业应用项目清单。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化“5G+工业互联网”“5G+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持续开展试点示范，同步配套5G应用安全保障能力。梳理已投入实际运行的5G行业应用项目，形成清单（模板见附件3），并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报送我局。

（二）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评测和风险评估

6.开展网络安全评测评估及整改。各企业要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点标准目录见附件4），重点围绕是否采取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等管理和技术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于2023年10月31日前通过“工信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上传评测评估报告和整改情况。三级网络和系统或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二级网络和系统或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在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时，应当选用获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的单位。

7.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整改。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重点围绕数据和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加工、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数据存储、传输等环节是否采取技术保护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完善内部制度机制和技术措施，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风险评估报告报送我局。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企业，要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8.深化5G行业应用安全风险评估。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完善5G行业应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根据《5G网络建设与应用安全实施指南（2021）》规定的动态评估要素开展风险评

估，评估内容应覆盖业务基础安全、业务平台安全、业务合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技术安全（包括边缘计算安全、网络切片安全、虚拟基础设施安全、网络能力开放安全）等各项要素，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风险评估报告报送我局。

（三）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

9.持续优化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工信部有关技术规范和测试标准，结合企业实际优化完善IDC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僵木蠕和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漏洞管理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针对各种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网络病毒和数据泄露的监测、分析和处置能力。依据《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考核相关网络安全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与管局侧平台对接，常态化上报数据。

10.提升IPv6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关于推进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开展IPv6环境下的僵木蠕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态势感知技术手段建设，提升IPv6协议下的监测、防护、响应、分析能力。要积极升级改造资产管理、漏洞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4A）等相关安全管理系统，把IPv6相关设备纳入管理。

11.加快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入对5G、IPv6、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的跟踪研究，积极探索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监测、感知和分析能力，大力推进新型融合领域的网络安全技术创新，积极参与申报工信部组织的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等各类创新示范活动。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同时，要发挥网络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对客户提供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保障。

12.加强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湖北）示范创建。湖北电信作为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湖北）牵头单位，要按照《2023年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工作计划》，进一步夯实现有科研能力和配套资源，提升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创新性和可复制性，加大开展规模化推广力度，带动提升5G行业应用安全水平，在标准研制落地、安全服务培育、解决方案推广、人才技术培训等方面切实取得成效。

（四）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

13.加强安全监测预警和通报处置。各企业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和处置机制，按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指南（试行）》等规定，在监测发现各类安全威胁、风险隐患后，属于自身问题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

完成整改；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及时报送我局，不得随意对外发布漏洞细节情况，我局将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防范整改。

14.开展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能力，加大对恶意IP、恶意域名、恶意代码等网络安全威胁的分析研判及处置力度，重点针对僵尸网络、移动恶意程序、挖矿木马等开展治理，及时采取停止服务或屏蔽恶意资源、清理恶意程序、整改漏洞隐患等措施，并形成月报，在次月10日前报送我局。

15.充分发挥“天眼”网络安全联合实验室作用。整合实验室各支持单位、参与单位资源，推动信息通信行业资源共享，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反诈等现实需求和前沿技术，增强5G、IPv6、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支撑监管，服务企业，促进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发展。

（五）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16.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本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急队伍，不断提升本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应对能力。

17.组织开展实网演练。各企业要结合自身情况，通过实战攻防、推演等方式，于2023年10月30日前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我局将组织相关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攻防演练，以攻促防，检验各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实战化应对能力。各企业要结合演练实际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对水平。

（六）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

18.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各企业采购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依据《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购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采购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技术服务时，要审核服务商是否是获得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的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将产品和服务采购信息报送我局。

19.明确业务合作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各企业在开展业务合作或业务委托时，应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得到有效保护。受托方要依法依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泄露，委托方要加强对受托方处理活动的监督。

（七）开展人才教育培训

20.加大企业内部人才培训。各企业要建立系统化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年度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计划，对管理层、网络和数据安全专职人员、全体员工分别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牵头部门网络和数据安全专职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占比需达到60%以上并逐年提高；其他责任部门及地市分公司从事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人员也应进行培训和考试认证。

21.统筹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湖北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筹协调省互联网协会、通信行业协会，面向各企业管理人员，围绕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方面开展宣贯解读的集中培训；开设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班，经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颁发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证书。省互联网协会、通信行业协会要积极举办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的会议、沙龙等活动，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支持。

（八）组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

22.开展企业内部自查自纠。各企业要结合实际，针对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方法，细化检查内容，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针对检查发现的责任不落实、制度不健全、技术不完善、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对能够立刻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短期内整改不了的，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风险时限；对于需要长期解决的，要纳入规划，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5 月）。我局组织开展宣贯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要求。各基础电信企业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开展动员部署，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方案报送我局。

（二）任务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各企业要按照方案要求，建立任务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通过现场检查、远程检测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12 月）。各企业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任务落实情况，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将专项行动要求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巩固经验成效，形成长效机制，于 12 月 15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我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企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底

线思维，充分认识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本次专项行动组织领导。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企业要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明确各项任务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责任考核，确保专项行动任务落实到位。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报送我局（模板见附件 5）。

（三）开展监督检查。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围绕各企业对本次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网络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评测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仍然存在的风险隐患等，开展督导抽查、远程检测。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问题逾期不改正或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严明工作纪律。基础电信网络和系统事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或基础电信企业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基础电信企业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遇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及时向我局报告，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二）江西省

1、《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草案）》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草案）（2022-11-30）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应用及应用中的数据管理、数据安全保护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是指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服务机构）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各类数据。

本条例所称非公共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收集、产生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因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通过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或者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应用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数据处理、数据流通和数据安全体系，协调解决数据应用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省政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省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指导、协调本省政务数据共享和应用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动本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数字经济发展，统筹协调本省各类数据的综合应用及管理，推进本省数字化重大体制机制改革和综合政策制定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业数字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

省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省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省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应用、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数据相关工作。

省大数据中心负责推动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促进数据的融合应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数据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数据应用及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本省加强和完善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布局，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等政务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数据中心、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等重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第二章数据资源

第一节公共数据

第七条本省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机制，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驱动作用。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推进网络、算力、存储、应用组件等数据基础设施集约管理，推动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有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整合优化，并与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有序流通。原则上不再新建其他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九条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将公共数据分别归集到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并提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服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收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相适应；

（二）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收集；

（三）自然人数据以有效身份号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法人、非法人组织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以地理编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

（四）收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一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公共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增设条件和障碍，影响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三种类型。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申请共享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当按照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提出明确的应用场景。获取的共享公共数据不得超出应用场景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共享数据应用的管理，政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反馈应用成效，公共服务机构向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反馈应用成效。

第十三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需求导向、统一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通过应用创新大赛、合作开发等方式，引导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三种类型。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允许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完善公共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机制，提升公共数据质量。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数据纠错机制，及时对其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

第十六条本省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授权符合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并与被授权运营主体签订授权运营协议。不予开放的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授权运营协议应当明确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被授权运营主体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原始公共数据，但可以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依法获取收益。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公共数据的目录编制、收集归集、共享开放等具体管理事项，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节非公共数据

第十八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政府共享其合法取得的电子商务、停车泊位、物流运输等数据。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制定、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全省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依法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或者数据产品。

第二十条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为提供公共服务，确需采购非公共数据的，应当申请政府采购非公共数据。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和统筹省级非公共数据采购需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和统筹本级非公共数据采购需求。

第三章数据要素市场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统筹规划，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和应用。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市场主体依法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交易。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市场主体使用数据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反映数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要素评估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的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数据资产评估导则，构建交易价格评估指标；推动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凭证试点，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数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自我评估机制，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二十七条本省鼓励数据交易活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交易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以下统称省数据交易平台）。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省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第二十九条省数据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可信、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第三十条支持数据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序发展，为数据交易活动提供数据资产、数据合规性、数据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第四章发展应用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据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可信流通的大数据核心产业，加快推动数据采集设备、存储设备、高能低耗服务器、高能计算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可视化和安全等软件开发，重点加强大数据分析关键算法、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研发。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航空、中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供应链等领域的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工业领域的融通发展。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农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卫星定位、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农机等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加

快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农业服务数字平台等建设，提高农业农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数据赋能民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共卫生、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旅游、文娱、体育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加快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智慧终

端设施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的适应性数字化改造。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办公体系“一网协同”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运用数据管理的制度规则，创新政府决策、治理及服务模式。

第五章促进措施

第三十六条支持数字技术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攻关；推进布局地方大数据中心，培育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主体。

第三十七条本省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创新数据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健全数据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开设数据应用相关专业，培养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定向培养数据领域专业人才。

第三十八条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众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教育培训体系。

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推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数据服务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

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制定数据相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参与制定数据领域地方标准。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本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共同促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加快数据有序流动和开发利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互通。

本省积极对接数字大湾区、数字长三角，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数字产业转移，创建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长江中游三省数据领域关键技术合作研究、协同建立数据基础性标准和规范，共同谋划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

第六章安全保护

第四十二条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保护的责任主体，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

数据处理者承担相应的安全保护责任。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收购等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继续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四十三条数据处理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中所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遵循最小必要和合理期限原则，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保障数据安全：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

（二）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

（三）采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溯源、隐私计算、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篡改、泄露、破坏、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前款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五条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与其订立数据安全保护协议，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不得对外免除委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

受托方完成数据处理任务后，应当及时有效销毁存储的数据，不得留存、使用、泄露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依法委托市场化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六条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

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七条鼓励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数据服务活动，保障数据安全。

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集数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二）擅自新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者未按照规定整合已有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与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数据汇聚至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的；

（五）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数据的；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数据质量管理的；

（七）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

（八）篡改、破坏、泄露数据的；

（九）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相应信息依法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数据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税务、海关、通信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江西管理单位开展数据应用及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2、《江西省信息通信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江西省信息通信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江西省信息通信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信息通信业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坚持主动担责、积极作为，系统谋划、整体协同，统筹发展和安全，为促进数字经济大发展、营商环境大提升，全面激发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江西省信息通信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引领，以信息通信技术和产业交互迭代效应持续优化为主线，推进四大行动，实施十大工程，加快推动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稳增长、产业数字化转型迈入快车道、场景创新建设成为江西新名片、信息基础设施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成为江西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的排头兵。

二、战略定位

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的支撑者。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加快构建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全省数字产业发展信息“大动脉”，精准对标一号工程，强力支撑 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VR/XR、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赛道，加快推进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实现赛道赶超。

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的赋能者。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对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全面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普及，农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推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和“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跨界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有力推动形成江西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先导效应。

场景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引领者。统筹整合信息通信业资源，持续深化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聚焦智能生产、数字生活和数字治理三大领域，率先打造海量数据和丰富场景优势，构建政企联动、城际协同、创新融合、安全可控的应用体系，加快实现信息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向更高质量、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强带动的方向发展，全面引领“全景江西”建设。

数字营商环境示范区的拓展者。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和手段，着力构建新型行业监管体系，不断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效能。全面优化网络安全环境，增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繁荣发展的网络安全产业和可信的网络生态环境，持续拓展和提升江西数字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

三、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江西省信息通信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能力新提升、能级新跨越，全面开创强化融合创新、赋能实体经济转型的新格局。2022年至2024年，电信业务总量年均增速达到30%；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年均超过120亿元；行业算力规模倍增达到3.5EFLOPS；每年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应用标杆10个以上、省级试点示范标杆30个以上；实现所有设区市建成“千兆城市”。

专栏1 江西省信息通信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1年基数	2024年目标	年均增速[累计变化]	指标属性
总体规模	电信业务总量（2020年不变单价）	416.1	900	30%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亿元）	—	360	[360]	预期性
基础设施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量（个）	9.36	23	[13.64]	预期性
	行政村5G通达率（%）	—	85	[85]	预期性
	行政村千兆光网通达率（%）	—	85	[85]	预期性
	数据中心算力（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1.7	3.5	28%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个）	5	18	[13]	预期性
	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	35.24	70	[34.76]	预期性
	固定网络IPv6流量占比（%）	6.93	20	[13.07]	预期性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太比特每秒）	39.7	70	[30.3]	预期性
应用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57	350	83%	预期性

普及	5G 移动用户数（万户）	1194	2300	25%	预期性
	移动物联网终端数（万户）	1880.5	3800	26.5%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标识注册量（亿）	0.25	4.2	157%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注册企业数（家）	207	5000	190%	预期性

四、重点任务

（一）数字产业集群支撑行动

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建设，统筹部署移动物联网、一体化算力网和卫星互联网，持续优化全省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筑牢数字产业发展底座。

1.加快 5G 网络建设

加快推进基础电信企业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搭建高中低频混合组网，全面优化宏微结合、室内外统筹、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立体网络架构。持续推进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网络建设，逐步扩展 5G 网络行政村生产生活场景覆盖范围。推动 5G 在中心城区、关键交通枢纽、开发区、沿江环湖重点区域、大型公共场馆、热点景区等覆盖能力和容量需求，加快推进 5G 室分系统在重点场景、楼宇等建筑物的深度覆盖。优化重点产业园区及配套服务载体 5G 专网建设。深化 5G 接入网共建共享，适时推进 5G 异网漫游，稳步推进 2/3G 退网，统筹 4G 与 5G 网络协同发展。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加强与电力、铁路、公路、市政、警务等领域的合作创新，提升跨行业共建共享水平。前瞻布局下一代网络项目储备，争取开展 B5G、量子通信等未来网络设施建设，超前谋划布局 6G 网络。

2.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加快各设区市“千兆城市”建设，打造全国“千兆城市”标杆省份。持续优化数字经济集聚区、工厂、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加快提升超高清视频、AR/VR 等重点消费领域千兆服务能力。支持南昌、九江、上饶等有条件的区域适度超前部署更高速率的宽带接入网络，推动城市高端住宅、商务楼宇向万兆接入能力演进。探索开展重点开发区万兆光纤宽带的商用试点。引导中小城市推进千兆光网分区域、分场景

覆盖，升级中小城市至中心城市、中小城市至乡镇、中小城市之间的光缆和传输系统。持续扩大乡镇、行政村千兆网络覆盖范围。持续开展光线路终端（OLT）上联组网优化和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光分配网（ODN）改造升级，促进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家庭和企业网关（光猫）设备升级，试点推广 FTTR 光纤到房间业务，通过推进家庭内部布线改造、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优化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等，提供端到端千兆业务体验。建立全省宽带网络速率监测平台，逐步优化分区域、分时段、全网段监测能力。

专项工程 1：“双千兆”网络发展全域提升工程

全面优化国家级互联网基础设施体系。建好、用好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上饶、九江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进南昌、赣州、吉安等外向型产业发展强劲地部署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满足跨境电商、外资外贸企业等外向型产业对国际网络时效性和安全性需求，提高跨境信息交互体验，助力江西外向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按需扩容互联网省际出口和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带宽，保障网络访问质量，提高省际和网间骨干疏通能力，优化以南昌为中心的网络架构。建成中国广电 5G 核心网南昌节点，统筹有线、无线、卫星资源，构建新型智能协同泛在化的广电网络。

打造“千兆城市”标杆省份。支持建设“双千兆”网络战略性产业集聚区，推动打造一批“双千兆”示范小区、示范园区。推进 11 个设区市全部建成千兆城市。

增强双千兆网络承载能力。按需部署骨干网 200/400Gbps 超高速、超大容量传输系统，加快推动灵活全光交叉、智能管控等技术发展应用，提升骨干传输网络承载能力。面向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需求，探索数据中心直联网络、定向网络直联等建设，推动 IPv6 分段路由（SRv6）、虚拟扩展局域网（VXLAN）等核心技术的应用，优化数据中心互联（DCI）能力。开展 5G 前传和中回传网络中大容量、高速率、低成本光传输系统建设，按需部署 5G 承载网城域接入层 50Gbps 系统、城域汇聚层和核心层 100Gbps 或 200Gbps 系统，协同推进 5G 承载网络建设。

促进省内中小城市云网融合设施优化提升。加快完善省内中小城市网络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区域内千兆光网、新型 IP 城域网、光传送网（OTN）、5G 承载网、云专网等建设。统筹部署中小城市应用基础设施试点，在政务、医疗、教育、产业及安全领域部署一批云资源池、边缘云节点和内容分发网络等，积极开展县域共享型边缘云节点试点建设。积极组织中小城市项目入选工信部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争取每年 1 个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加快江西移动（赣南苏区）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22~2023 年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中国联通江西省赣州市分公司 15 个中小城市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等中小城市重点项目建设，逐步实现中小城市千兆接入能力和云资源池全覆盖。

3.优化移动物联网体系

以需求为牵引，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优化 NB-IoT 对城市管网、特色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有需求重点场景的深度覆盖，全面巩固我省物联网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引导基础电信企业结合物联网新兴产业赛道需求，加快建设一批能源表计、消防烟感、物流跟踪、金融支付等中等速率物联场景的 LTE-Cat1 网络，持续强化 LTE-Cat1 网络覆盖能力。加快现有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鼓励新增物联网终端向 NB-IoT、4G 和 5G（含 RedCap）网络迁移。聚焦“5G+物联网”、“物联网+北斗”等融合应用，探索建设卫星物联网，强化网络基础设施配套和升级，全面提升移动物联网连接能力。推进物联网平台、终端、网关设备、应用软件进行 IPv6 升级改造和使用，推动新产品支持 IPv6 功能。加快完成移动物联网 IPv6 升级改造，引导和推广基于 IPv6 的应用解决方案，加快 IPv6 的物联网终端和模组的应用。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区域协同创新的移动物联网发展监测平台，全面跟踪、评估业务发展情况。

4.加快 IPv6 流量提升

优化 IPv6 关键网络性能和应用性能，加快推进 IPv6 双栈网络建设。强化物联网场景下 IPv6 单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物联网 IPv6 连接水平。提高 IPv6 业务受理、开通流程效率，推进企业提升 IPv6 网络运营维护、故障排查等服务水平。推动新出厂终端设备全面支持 IPv6，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终端设备企业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存量终端设备，通过固件及系统升级等方式支持 IPv6，全面增强终端 IPv6 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依托南昌、鹰潭等地优势资源，聚焦金融、能源、交通、教育、政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 IPv6 与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融合创新，培育一批 APN6、业务链、确定性转发、无损网络等“IPv6+”创新应用项目，扩大现网试点并逐步实现规模部署。到 2024 年，实现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固定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20%。

5.统筹一体化算力网部署

统筹全行业算力网络布局，主动融入国家算力网络体系，加快与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的云间高速互联，提升江西在国家算力网络中的地位。推进云网协同、云边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打造江西省数据中心集群。基于全省“一核四副两备”布局，以南昌为核心，围绕赣州、九江、宜春、上饶、抚州、鹰潭等地市的重点行业、特色园区、重大项目等，科学布局、绿色集约建设一批新型数据中心。基于 VR/AR、智能制造、车联网、智慧医疗、电子支付等行业需求，统筹城市基础设施，灵活、集约部署县（区）级边缘计算和内容分发网络节点，优化地市

特色、规模适度的边缘算力供给体系。持续分类分批加快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进新型数据中心间的直连链路建设，满足跨地域资源调度和互访需求。推动边缘数据中心间、边缘数据中心与新型数据中心集群间的组网互联，促进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网络协同发展。推进数网融合发展，促进算力资源与网络资源协同建设、高效匹配，提升省内数据中心集聚区之间互联互通和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逐步实现数网协同质量监测。

专项工程 2：算力网络能力倍增工程

推动存储能力跃迁升级。统筹建设一批新型数据中心，基于存算适配原则，重点推进南昌、九江、赣州中国电信中部云、中国联通南昌临空港智云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景德镇）昌南数据中心、中国广电江西（赣州）5G 枢纽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科学部署一批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算力赋能、智能运营的大型数据中心。聚焦视频、工业、智慧城市、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加快建设存算一体的边缘数据中心，争取入选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支撑边缘数据的计算、存储和转发，满足极低时延的新型业务应用需求。引导城市边缘数据中心与变电站、基站、通信机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协同部署，保障其所需的空间、电力等资源。着力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中心资源，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溢出需求，加快提高存量数据中心利用率。2024 年，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存量及在建数据中心利用率超过 60%。分类分批推动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老旧”数据中心加快应用高密度、高效率的 IT 设备和基础设施系统，“小散”数据中心加速迁移、整合，提高“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供给能力，更好满足当地边缘计算应用需求。鼓励绿色技术及新技术的推广使用，降低数据中心能耗水平，推进数据中心云化、绿色化，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

全面提升算力赋能。加快推进新型数据中心集约化、高密化、智能化建设，稳步提高数据中心单体规模、单机架功率，加快高性能、智能计算中心部署，推动 CPU、GPU 等异构算力提升，逐步提高自主研发算力的部署比例，推进新型数据中心算力供应多元化，支撑各类智能应用。推进算力满足政务服务和民生需求，完善公共算力资源供给，优化算力服务体系，适度超前部署 AI 算力，打造省内公共 AI 算力服务平台，面向本地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提供普惠性算力服务，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提升应用赋能作用。加强先进计算、算网融合等技术布局，开展在数字政府、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应用场景下的试点示范。探索算力定价、调用、溯源和收益分配等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算力共享交易试点，培育网络、数据、算力及服务于一体的“算力交易”新业态，实现信息通信企业算力价值倍增和流通角色的转变。2024 年数据中心算力规模达到 3.5EFLOPS。

持续提升传输网络质量。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扩容升级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带宽，增加省际直联城市，全面提升网络对外连接能力。加快推动跨区域高速直连网络建设，强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及周边省份数据中心直连网络建设。统筹重要路由

光缆建设，丰富省外重要城市间直达光缆。持续优化省内超高速光纤网络布局，升级以南昌为中心的省内城市直连网络，按需建设南昌至重点城市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直连网络。聚焦VR/AR、教育、医疗等产业需求，发挥基础电信等企业能动性，加快不同基础电信企业、基础电信及互联网企业间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促进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网络协同发展，降低网络时延，提升用户服务体验，支撑具有极低时延需求的业务应用。发挥基础电信等企业资源优势，按需建立数据中心网络监测平台，推动完善算网协同联动机制，推进算力网络需求和供给有效对接。

6.推进卫星互联网地面系统建设

支持江西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息港等项目建设，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信息通信系统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基于北斗的时钟同步网建设，为全省各通信网元提供北斗的时钟、时间同步服务。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开放合作，增强“卫星定位+5G”深度融合的高精度定位导航和室内导航，形成无处不在的导航网络。强化企业合作创新，积极参与北斗时空智能基础设施升级、省级北斗数据中心和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等建设，深度支撑行业应用。推动基础电信、互联网等企业加快北斗导航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开发应用，升级网络和配套基础设施，打造行业创新联合体，加快构建南昌、抚州、上饶、赣州、萍乡等地特色北斗服务产业集聚区。统筹行业网络、平台等资源，科学合理布局和建设一批北斗地基区域增强站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全省卫星导航服务性能，促进北斗导航系统在航空、公共安全和应急、交通能源等特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二）数字化转型赋能行动

深化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与VR、农业、教育、医疗、文旅、北斗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创新发展和生态建设，全面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

1.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参与“产业大脑”试点，加快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网络改造升级，打造“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等新模式。持续深化“5G+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展规模以上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合作培育一批省级数字化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聚焦我省“2+6+N”产业，围绕有色金属、电子信息、汽车、航空、绿色食品、新能源、中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协同建设一批行业型和区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发一批基础型、行业通用型和专用型的工业APP，推进行业和企业内部应用系统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协同建设赣东北铜业、赣州钨业、赣南稀

土等产业集群工业大数据区域平台，服务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宜春、新余等地建设能源工业互联网专网平台体系，推动能源行业生产、消费等指标向平台汇聚。支持赣州、九江、吉安、萍乡等地建设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产业技术合作平台，深化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研发及创新应用。升级园区智慧云平台，建设平台数据监测与运行分析系统，打造基础软件、解决方案等加快推进新一轮企业上云上平台。

专项工程3：工业互联网提质增效工程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工业互联网外网，部署未来网络试验设施（CENI）节点。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创新合作，利用时间敏感网络（TSN）、工业PON、边缘计算等先进适用技术对工业重点领域进行内网升级改造，推动信息技术（IT）网络与生产控制（OT）网络融合，开展企业内网改造试点80个以上。加快推进赣南稀土稀有金属、南康家居、鹰潭有色金属、九江新材料有机硅、新余锂电、上饶光伏、赣州龙南电子信息、崇仁变电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2024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达到18个。推进递归节点建设，推动已建成标识解析（江西）递归节点与国家顶级节点、二级节点、企业节点对接，提供跨地域、跨行业、跨企业的递归解析服务。鼓励各地结合标识解析发展实际申请建设标识解析（江西）递归节点，进一步提升标识解析节点的整体服务性能。

联合共建一批工业互联网融通创新载体。加快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建设和运营。支持江西移动产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电信（江西）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和重点企业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标准规划体系研究，合作开展专用芯片、工业网关、工业智能传感器等基础硬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部署应用协议转换、边缘计算等软件产品研发。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一批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工业互联网融通创新的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创新中心、检测评估中心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江西联通建设全国首个工信部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实训基地，加快工业互联网人才培育。

开展主动标识载体建设。聚焦仪器仪表、汽车、船舶等领域，加快部署建设一批主动标识载体，探索建立主动标识载体可信管理系统。

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加快推进鹰潭市、九江市、抚州市、南昌市、上饶市、新余市、赣州市、景德镇市、江西联通、江西移动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应用，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协同、关键产品追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应用，拓展标识解析在冷链物流、应急物资、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水平，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使用。积极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创新大赛，力争入选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标杆。推动二级节点不断提升标识解析量、扩大企业接入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接入企业5000家，标识注册量达到4.2亿，日解析量达到1500万次。

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支持企业利用5G混合专网、虚拟专网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业5G专网试点，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标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布局一批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的“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南昌、

赣州、九江、上饶、吉安、宜春等工业基础较好地区先行先试5G全连接工厂建设，遴选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打造“5G+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80个，力争培育国家级五星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2.激发服务业发展动能

加快培育一批基于5G、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的移动智能终端、VR/AR、超高清视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应用项目，支持拉动新型产品和内容消费。运用人机交互、VR/AR、全息投影等技术打造交互式、沉浸式体验专区，布局建设一批具备地方特色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动建设南昌等地信息消费监测平台，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体系，持续激发我省数字消费潜能。依托基础电信企业虚拟现实创新中心、虚拟现实产业基地等重要平台，联合本地虚拟现实企业及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虚拟现实重大创新平台，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虚拟现实产业生态。结合我省“红色摇篮、绿色家园、古色厚土”的文旅特色，加快建设一批以5G、云计算、物联网、北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型文旅基础设施，丰富全省重点景区、文化场馆的文旅多媒体内容源，培育一批数字视听、数字艺术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5G在我省物流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物流骨干网建设中的应用，推动跨运输方式、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推进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深化5G、物联网等在特色商业区、物流区及交通枢纽等覆盖，全面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打造一批线上线下业务创新融合的智慧商贸、智慧物流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能源、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感知设施部署，打造一批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样板工程。推进教育、医疗、就业、交通等领域设施无障碍功能的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构建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各类公共服务“数字无障碍”。

3.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支持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统筹资源要素和行业力量，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优化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大力拓展5G应用，夯实智慧农业发展基础，加快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改造智慧农业平台和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推广运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管平台，完善云网融合，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条数字化协同转型，全面提升涉农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决策支撑能力。依托基础电信数据规模与成熟建设经验，积极服务支撑各地农业大数据和电信、气象、卫星遥感、国土空间共享平台建设，全面支撑农业数字化。充分利用和共享卫星、通信铁塔及其他地面通信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

涉农监控监测服务。加快赣产中药材等农业物联网建设，重点利用 5G、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加强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推动种子种苗、种植、采收、加工和储运等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快推动农机装备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农村地区移动物联网覆盖，打造集网络基础设施、算力、云平台、智能装备及终端、机器视觉等为一体的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强力支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林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培育一批特色农业、林业、农村等物联网示范基地。

专项工程 4：乡村振兴数字技术应用工程

全面推进农村网络设施建设升级。持续深入推动电信普遍服务，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农村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国家数字乡村示范地区、重点农业产业园区等区域持续深化 5G 和千兆宽带网络覆盖，到 2024 年，实现千兆光网及 5G 网络覆盖 85%以上行政村，持续补齐城乡数字鸿沟，推进城乡同网同速。加大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支持力度，推动农村公路、水利、电网、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改造，大力支持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化能力优势，以数字乡村建设为抓手，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推动乡村农业数字化改造。依托行业资源，进一步丰富生猪养殖、柑橘种植、水稻种植和蔬菜大棚等特色农业 5G 场景，持续探索 5G 智慧农业新模式。积极参与农业物联网、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等，推进数字农业 5G 相关技术产品集成应用示范、中试熟化、标准验证，培育“5G+智慧农业”应用标杆不少于 30 个。

加快推动农机数字化改造升级。发挥基础电信、互联网等企业技术及资源优势，与农业企业合作推动农机导航、农机作业管理和远程数据通信管理等技术系统集成，加快农机装备作业传感器、智能网联终端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农机作业监测数字化进程。大力推广基于北斗、5G 的自动驾驶、远程监控、智能控制等技术在机插、机耕、机播、机收、机烘、机防等农机装备的应用，引导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加快机械化生产物联网建设，推广应用具有农机作业监测、远程调度、维修诊断等功能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对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的信息化管理与调度。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全流程线上高效安全办理。

持续拓展农村民生普惠服务。打造面向农村的远程“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平台，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持续完善农村中小学校网络建设，提升中小学校网络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通过卫星电视、宽带网络为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输送优质教育资源。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与涉农职业院校等开展合作，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优化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一批数字资源东西协作的中小学阶段智慧教育平台，推进教育资源的均等化和普惠化。继续加强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深入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依托基础电信企业网络、

平台及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开展村级医保经办点网络建设及优化升级，发挥云网融合优势提升服务品质，加快推进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在基层落地。合作开展“基层数字健康共同体”建设试点，推动打造后疫情时代基层数字化健康管护体系。

助力开启农村治理新模式。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G+长效管护平台应用。利用 5G、AI、大数据等技术，推动精准脱贫、基层社会治理、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等平台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打造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大数据等特色平台，推进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管护新模式，加快打造“美丽乡村”样板，助力江西省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加强物联网感知设备和技术在乡村群防群治、联防联治中的作用，提升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疫情防控的数字化水平，支撑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4.推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加快培育一批信息通信领域的数字化综合服务商，面向不同行业中小微企业的需求，开发和推广一批数字转型方法、工具、系统解决方案和配套终端，全面优化产品供给体系。引导基础电信及互联网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合作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信息通信领域重点项目的科研攻关及工程建设，增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能。依托基础电信企业的平台资源，推进平台服务型中小企业开展数据、产品和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在线教育、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在线文旅等服务覆盖面，大幅优化中小企业平台生态。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智能化产品、服务的优化和价值拓展，培育智慧零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等新增长点。推动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结合企业发展特点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

专项工程 5：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工程

推动中小微企业网络化协同。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办公桌面上云和研发创新、生产经营等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大幅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区域级、行业级及企业级平台，成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放数字化资源，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加入平台、使用平台，打造云上共同体，深化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辐射带动“上云”中小微企业累计突破 15 万家。依靠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通过平台资源共享，为中小微企业搭建跨区域协作的虚拟化集合体，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

加快中小微企业智能化升级。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引导基础电信、互联网企业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适用面广的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搭建工业互联网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通过观摩、体验、试用等多种形式为中小微企业开放和提供

端到端解决方案，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

（三）场景创新应用引领行动

聚焦智能生产、数字生活和数字治理三大领域，打造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示范项目，加快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高度契合的多元应用场景，全面引领数字技术创新发展。

1.提高数字化生产服务层次

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产品服务等环节，加快5G芯片、模组、网关、时延敏感网络、行业虚拟专网、边缘计算等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应用探索，推动5G由生产外围环节向内部环节拓展，实现5G技术在工业企业设备远程运维监测与控制、机器视觉检测、工业AR/VR辅助装配、智能仓储、数字孪生等应用场景落地与规模化推广。聚焦电子信息、有色金属、钢铁、装备制造、石化、建材、纺织等特色优势行业，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信息模型实验室，搭建工业互联网信息模型库，开展信息模型评测环境建设。加快5G消息与云计算、AI、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推进绿色金融领域“消息即服务”解决方案开发及测试，培育、壮大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消息终端厂商，拓展智慧金融新渠道。推广5G、北斗导航、车联网等技术在无人仓储、智能分拣、智能识别等应用中的落地，开展无人配送车、仓储机器人、智能仓库等场景示范和规模化推广。深化移动物联网在现代农业及企业中的应用，聚焦智慧种业、智慧农田、智慧种植、智慧农机等场景开发一批先进技术产品和适用性解决方案，争取入选全省应用场景“十百千”计划的特色标杆项目。

专项工程6：物联网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打造全域物联网解决方案。支持基础电信企业联合物联网传感器、终端企业等探索全域物联网解决方案，推进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生活服务等领域全面赋能，强力支撑“物联江西”“智联江西”建设。

合作开展关键技术创新研发。聚焦5G、移动物联网等领域，结合应用场景合作开展智能感知、工业网关、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等物联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数据接口、云平台密码应用等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合作组建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形成一批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具备影响力的创新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促进物联网行业应用赋能。智慧农业领域，推动物联网、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技术应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推动赣州、宜春、

上饶、抚州等农业产业基础较好的设区市对农业生产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农业生产、加工、仓储、流通等环节信息化水平。智能制造领域，探索和推广物联网在全省优势行业的应用，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管理、产品检测等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加快与生产场景的融合创新，推动物联网应用从外围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智慧建造领域，推动智能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二维码、近场通信、低功耗广域网等物联网技术在建材部品生产采购运输、BIM 协同设计、智慧工地，智慧运维、智慧建筑等方面的场景创新。智慧环保领域，深化物联网、传感器、遥感等技术和设备在生态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查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感知能力。智慧文旅方面，全面推进物联网在文化场馆和景区防灾预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自助导览、交通服务等方面的场景创新，推动智能闸机、电子客票等感知终端的建设和应用，加快文物保护场馆的环境监测、微环境调控、视频客流计数器等感知终端的应用部署。加快推进国家“03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力争移动物联网终端数突破 3800 万，打造 7 个以上百万级应用及一批十万级、五十万级应用，成为全国移动物联网示范应用的标杆区。

支持鹰潭打造“智联鹰潭 2.0”版。加快推进鹰潭市天翼物联产业云建设，助力物联网产业能级跃迁。围绕鹰潭物联网产业核心基地需求，培育一批智联场景，加快推进规模化应用。支持鹰潭等地围绕物联网传感器、终端研发制造、软件开发等领域，建设千亿级的全链条物联网产业集聚区，打造国家级移动物联网产业基地。

2.增强数字化生活服务品质

依托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和平台资源，融合 5G、VR、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技术，深化信息消费、医疗、教育、交通、文旅、监管及电商等领域大数据挖掘、分析及应用，持续开展场景创新。加强特色远程医疗场景网络能力建设，完善面向院内医疗和远程医疗的 5G 网络、5G 医疗边缘云，开发远程医疗模组、终端及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打造智慧医疗特色项目。加快推进教育专网建设，与 VR 龙头企业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建设一批全息课堂、虚拟工厂、智慧作业、智慧云考场、虚拟仿真实训室等场景项目，培育一批 5G+MR（混合现实）教学新模式，合作打造智慧（数字）校园标杆项目。开展南昌、九江、上饶、赣州、鹰潭等地高级别自动驾驶道路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测试场建设，推进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应用。加快推进昌九智慧高速公路、梨温智慧高速公路、昌北机场三期等项目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和技术环境测试工作，助力打造江西智慧高速公路标杆和国内综合性智能驾驶创新示范样板。推动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型文旅消费的可穿戴智能设备和沉浸式体验场景，推动数字商圈、智能体验馆、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场、智慧景区等场景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水平。

积极参与“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聚焦信息消费、数字治理、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家级 5G 应用试点。

专项工程 7：5G 融合应用提档升级工程

推广 5G 行业专网建设。加快 5G 行业专网成熟模式探索，重点开展 5G 专网建设模式、运营服务、技术方案创新试点示范，建设 5G 专网示范项目 200 个。聚焦 VR、物联网、智能终端、信创和工业园区、矿山、港口、医院、校园、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开展千兆专网建设部署。依托通信行业企业在江西建立的 5G 开放实验室等重点平台，开展 5G 专网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仿真测试验证。

推动 5G 与 VR 深度融合发展。按照江西省 VR 产业“一核心、两体系”总体布局，适度超前做好适配 VR 产业发展的 5G 网络规划和建设，重点加快南昌 VR 科创城、小蓝泰豪 VR 产业基地、元宇宙试验区等配套网络建设，打造世界级 VR 产业中心。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和 VR 龙头企业合作，加快针对用户和家庭的“5G+VR”产品试点和推广，打造虚拟现实硬件制造、内容开发及系统解决方案方面的应用范例，拉动全省教育、医疗、旅游、工业等领域的泛 5G 新型产品和内容消费。聚焦工业生产全价值链需求，开展“5G+XR”技术场景方案开发和应用推广，打造制造、能源、建筑、船舶等行业机器视觉新业态和新模式，全面赋能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到运营服务各环节数字化升级。

推广“5G+智慧教育”应用。加快推动 5G 网络校园全覆盖，推动教学、教研、教管、校园治理等环节 5G 应用，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创建智慧教育、“互联网+教育”试点示范区，培育“5G+智慧教育”应用标杆 30 个。支持南昌等地率先探索利用“5G+VR”等技术开展实景式、沉浸式教学，通过虚拟仿真教学环境，提升教学效果。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与学校、教育平台等深入合作，推动全省各类教育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各类学校接入江西省智慧教育平台，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教师改进教学、“停课不停学”等场景。支持职业院校利用“5G+VR+AI”等新技术建设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展“5G+VR 超感创新实验室”等场景试点项目，提升职业学校教学水平。

推进江西特色智慧医疗建设。持续推进各类医院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强化三甲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民医疗点、医养结合机构等 5G 深度覆盖能力。加快医疗行业云网融合，推进全民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医保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共享。支持 5G 家庭医生和康养助老服务等应用推广，普及精准医疗和智慧养老。推进 5G 在医院内智慧管理、医院外应急救治、医院间远程诊疗等多个场景的融合应用，拓展“5G+医疗”新模式，培育“5G+健康”应用标杆 30 个。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加快院内系统上云和集成整合，完善基于互联网的便民惠民服务和智慧管理创新应用，构建集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打造智慧医院的江西样板。

深化 5G+特色文旅智慧应用。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旅游区域 5G 信号全覆盖，推进智慧场馆建设，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智慧停车等功能。支持“一部手机游江西”项目、省级智慧旅游监管平台的功能扩展及网络升级，推动省市县和重点景区平台数据共享。重点围绕南昌红

色旅游基地、井冈山红色教育基地、庐山风景名胜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上饶数字文化产业基地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智慧文旅典范。

开展多行业“5G+北斗”应用示范。支持南昌打造“5G+北斗”创新应用示范区，为政府、企业、公众根据市场标准提供不同等级的高精度导航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坐标转换服务及配套的智能化应用服务，稳步发展“北斗+通航”、“北斗+低空经济”、“北斗+VR”等江西特色北斗产业。支持加快实施国家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以“5G+北斗”为基础，开展智能手机高精度定位试点示范，探索北斗高精度、短报文等功能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构建亚米级定位应用。开展智慧物流、精准导航、精准农业等领域试点示范，支撑“5G+北斗”市场化推广、规模化复制。

3.提升数字化治理服务效能

做好“赣服通”、“赣政通”、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政务服务 5G 短信平台、数字乡村振兴平台、营商环境平台、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数据等平台服务能力升级和功能拓展的支撑工作，横向支持数据资源互通共享模式创新，纵向加快推进区县一级通信配套设施落地和升级，全面打通政府和企业数据共享链路，助力各级数字政府建设。积极参与“城市大脑”、“城市智能体”等数字项目建设，合作打造一批城市指挥调度、消防监测预警、灾害洞察应急、公共设施管理、能源表计、环境安全监测领域创新场景，研发及推广集成5G、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的终端产品，加快推进南昌、赣州、鹰潭、九江、宜春、吉安等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依托各类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开展网格化社区治理、精准化社区养老、社区治安及防控防疫、社区综合管理等场景培育及方案开发，打造一体化智慧社区平台，推动智慧社区管理和服务升级，加快省级智慧社区建设。优化“智赣 119”平台网络监测及设备体系，推动建设综合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打造高效联动的智慧应急场景体系，全面提升消防、公安、医疗等应急合作水平。继续发挥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技术和平台等优势，开展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场景开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切实提升数字化疫情防控效能。积极参与省“生态云”大数据平台的通信基础设施升级，开展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及成果展示场景模拟，研发一批特色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行业终端。前瞻开展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场景创新应用，建立完善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专项工程 8：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创新示范工程

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统筹基础电信、互联网及人工智能等行业资源，建设特色行业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开展面向类脑智能、生成对抗网络、量子机器学习等关键前沿技术的联

合攻关。推动开发数字经济治理领域各类智能终端及软件系统，统筹部署、建设一批智慧社区、数字乡村、数字园区、市县城市数字基座，构建海量数据监测、分析及处理系统，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提升区域数据治理能力。围绕政务服务、城市及社区治理、市场监管、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持续提升地企合作共建的层次和水平，合作打造一批“城市大脑”云平台、城市级人脸识别公共服务平台、城市互联互通底层平台和智慧城市融合指挥平台、AI 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等地方特色项目。

推动区块链创新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构建城市级区块链网络，打造城市区块链大数据共享、协同、管控平台，逐步完善数字服务监管体系。开发部署区块链基础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具备地方特色的区块链测试中心，加快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基础设施底层技术平台建设，服务各行业企业上链、资源要素上链。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智慧政务、市场监管、精准治理、智慧医疗、知识产权等应用，合作开发平台、应用框架、测试工具等，打造一批智能合约、电子身份、数字化资产、防伪溯源、安全防护等区块链解决方案。发挥省区块链产业联盟优势，在信息通信重大工程项目中加快推进区块链场景创新示范，鼓励使用区块链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

推动打造元宇宙示范样板。密切跟踪“元宇宙”未来趋势，提前开展基础设施布局。鼓励信息通信企业与元宇宙龙头企业合作，重点布局元宇宙硬件入口、底层架构、人工智能、内容与场景等方向的规范标准制定和开发工具研制。探索运用 5G、AI、类脑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打造协同办公平台、工业数字孪生、数字孪生城市，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虚拟现实产业生态。全力支持南昌元宇宙实验区建设，在打造全国元宇宙示范样板上实现重大突破。

（四）数字营商环境拓展行动

围绕“一号改革工程”目标要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信息通信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大幅增强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全面拓展数字化营商服务深度和广度。

1.优化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

依托江西省通信行业大数据平台，优化技术手段，加强覆盖信息通信市场全主体、全业务、全流程的监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面向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领域新业务新特点，探索针对性监管新模式。强化市场秩序监管，持续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信息通信各类市场主体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和法规，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聚焦行业服务高质量需求，有序推进 APP 用户权益保护等相关制度规范的建立，通过专项治理等改

善用户信息服务感知，加强对关键时间节点的典型场景、重点行业的违法违规 APP 处置力度，切实提升用户体验。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行政审批、竞争行为监测取证、服务质量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环节，建设具备强大动态感知和智能判别能力的行业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测和自动化、标准化检测，及时监测发现处置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建设和平台能力水平。着力解决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问题，营造良好信息通信服务环境。

专项工程 9：通信大数据开放共享工程
优化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立足“江西省通信行业大数据平台”，强化与农业农村、大数据、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合作，建立健全平台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优化数据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提供产业运行数据分析、供应商能力分级、企业能力评估等综合服务。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建立行业大数据生态合作平台，培育隐私计算等能力，加强各行业间数据的互信、共享、融合。支持企业开展大数据在工业生产各环节和产业链全流程的应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各环节数据。引进和培育通信大数据服务商，积极探索设立社会性数据经济机构，开展基础电信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试点，培育信息通信大数据的流通中介服务，全面支撑行业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通信大数据应用场景示范。**探索通信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聚焦各地特色数字经济集聚区，先行开展 5G、物联网等领域大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全力支持省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试点建设。充分利用通信行业 5G 数据在时空轨迹、内容洞察画像等方面的能力，融合 AI 等技术，开展疫情防控、反诈监管、应急处置、城市管理、网格治理、智慧文旅、安全保障等特色场景培育，打造一批行业标杆场景。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大数据重点产品和服务、行业大数据应用 3 大领域 8 大方向，申报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支持打造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80 个。

2.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审查、网络漏洞管理等要求，加快建设行业网络安全联防联控体系，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针对高级持续性攻击、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等网络安全威胁监测、防御、溯源技术能力，保障基础通信网络安全运行。从落实制度标准、提升技术手段、夯实企业责任等方面，加快构建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融合领域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助力各行业领域高质量融合安全发展。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重要数据保护、数据跨境流动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体系，保障行业数据安全。提升“以技管网”硬实力，充分发挥通信大数据资源和技术优势，升级反诈平台和信安管理系统，持续加强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黑灰产、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网络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构建安全良好的网络空间环境。

专项工程 10：网络安全强基固本工程

5G 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加强 5G 网络安全三同步建设，建立 5G 行业应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 5G 网络安全平台，在工业、能源、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推广普及 5G 应用安全解决方案，组织企业积极申报 5G 安全应用创新试点，加强 5G 应用安全优秀解决方案的遴选、推广。

工业互联网安全能力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组织“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开展安全政策标准宣标贯标、培训竞赛等活动。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典型解决方案，促进行业企业经验共享。组织基础电信企业依托各自技术优势，为工业互联网企业输出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省内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安全态势可感可知、可分析，助力安全生产。

物联网安全能力建设。开展物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分析和应急处置建设，提升感知终端、网络、数据及系统的安全保障水平。推进省级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提升安全态势感知、风险监测预警、业务合规监测、异常使用监测、安全事件分析等大数据分析和预警能力。推动建立物联网卡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物联网应用场景与频谱资源使用的适配性，保障物联网频率使用安全。支持鹰潭、赣州建设物联网安全特色产业园区。

加强信息安全系统升级改造。采取部省对接方式，科学调配网络资源，统筹推动省通信管理局和省内基础电信企业侧信息安全系统改造升级，在管局基础设施模块基础上增设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模块，扩容带宽和数据采集量，做到出口带宽全覆盖，使系统具备主动监测发现省内通信数据泄露、跨境流动、网络攻击、恶意程序等恶意网络行为监测功能，提升行业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事件的溯源和处置能力。

支持信息安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南昌高新区、赣州章贡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鹰潭高新区等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开展 5G 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生态培育，推广网络安全优秀示范项目。支持赣州章贡区建设信创产业园，南昌高新区建设以密码与信创应用为主体的信息安全产业园，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商用密码等特色领域区块链技术的融合应用，开展创新型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测试。

强化网络安全人才体系建设。充分依托基础电信企业资源，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选拔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网络安全领域优秀人才。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协调机制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行动计划》的整体推进工作，加强与农业、工业、教育、医疗等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推动《行动计划》落地实施。充分发挥专家、智库机构的咨询和指导作用，加强与国家和省内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加强调查研究，

细化对各地工作指导。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落实重点行动和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

（二）完善政策支持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发展专项基金，推动金融机构扩大对信息通信企业信贷支持。引导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信息通信领域重点平台、重大工程、示范园区（基地）以及5G、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IPv6、一体化算力网等标杆项目的补助力度。支持重大科技及民生服务专项列入省数字经济项目库，推荐各级专项基金申报。鼓励开展市场化运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用于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制。鼓励符合条件的5G基站、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4/5G站点多模协同和极简改造等方式，逐步解决5G基站功耗大、用电成本高等问题，同时针对满足改造条件的站点给予适当补贴，推动5G低碳运营。推进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统筹5G与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布局，对电源、空调等能耗系统积极推进去冗余简配。建立健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绿色超简”审批通道，提高重点项目的规划建设、环评、频率等审批效率。

（三）强化标准落实

充分发挥《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等国家标准及《江西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省级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推进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配套建设光纤宽带、室分等通信设施，预留基站、室分信源等建设配套机房、安装空间及传输管廊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推动信息通信服务为民惠民。加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设施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建设，保障数据中心、移动基站等设施的电力供应，降低引电难度和用电费用。加大《江西省电信条例》落实，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制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拆迁赔补流程及标准，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四）深化开放共享

在全省发展总体规划允许范围内，免费开放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部门所属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包括城市公共绿地、公共建筑物、城市路灯杆、弱电井管道、公安交警道口监控杆等。推进将通信配套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建设、

创文创卫等整体城乡改造计划中，将通信网络所需通信管道等配套设施或相关资金纳入整体项目概算，确保通信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到位。推进通信设施与市政、交通、电力、公安、应急等设施资源共享，助力实现管孔、杆塔、站址、机房等资源双向开放。支持加快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系统，为感知终端、移动基站及网络传输设施预留可扩展的挂载空间和管线接口。推动利用高速公路管道和高铁槽道敷设光缆，推动隧道、桥梁等部位预留通信设施布放空间。推进电力杆塔、管道、变电站站址资源开放共享，推广电力杆塔加挂通信天线。

（五）丰富产业生态

推动“一企一策”，重点扶持一批新型基础设施、互联网示范企业，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和标杆。支持企业协同开展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技术和产品优先纳入省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充分依托基础电信企业各类创新载体及创新支持机构，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资源汇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作为，全面推动产学研用环境的融通创新。加大宣传推广，结合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世界无线电日等契机，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并举办“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及世界 VR 产业大会等，发布一批重点成果，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产业凝聚力。

（六）加强考核评估

结合《行动计划》年度量化目标建立统计监测和重点任务跟踪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具体的年度考核评估方案，对各设区市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和分析，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及时协调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促进《行动计划》落地实施。持续推动省市相关部门及行业企业凝聚共识、强化合力，共同构建信息通信业助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新生态，助力打造江西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3、《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05-2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奋力开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依据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

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2020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 8354 亿元，占 GDP（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32.5%，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入了强有力的新动能。

(一)政策体系加快完善。在全国率先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并先后出台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二十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二十六条”等政策文件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联江西建设等行动计划，配套出台 VR（虚拟现实）、移动物联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数字乡村等专项规划政策。特别是省委、省政府高起点谋划、高规格出台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从政策制度层面搭起支撑新时代江西数字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

(二)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开通 5G 基站 3.4 万个，实现各设区市主城区连续覆盖和全部县城核心区覆盖，高速光纤网和 4G（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城乡，在中部率先建成全省光网。建成 NB-IoT（窄带物联网）基站 7.2 万个、eMTC（增强机器类通信）基站 7.6 万个，在全国率先实现窄带物联网省域全覆盖。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开通，上饶、九江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 3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量近 5000 万次。投入使用一批重点数据中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算力支撑。

(三)数字产业快速增长。初步形成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基础，以 VR、物联网等产业为新增长点的数字产业发展格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 6.5%。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呈集聚之势，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排名全国第七位、中部第一位。南昌抢占 VR 产业发展先机，成为世界 VR 产业大会永久举办地，全省 VR 产业主营收入达到 600 亿元。国家“03 专项”成果加快转移转化，全省物联网产业主营收入突破 1500 亿元，鹰潭入选国家首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各地数字产业加速集聚，各具特色、亮点纷呈。

(四)产业数字化动能强劲。智能制造“万千百十”工程提前一年完成，两化融合总体水平迈上新台阶，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达 70.6%，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 69.6%，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46.9%。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建设了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全省企业上云数量突破 3 万家。跨境电商快速成长壮大，智慧物流、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数字文旅等“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智慧农业“123+N”平台平

稳运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培育了一批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企业，5个县(市)成功入选国家“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

(五)数字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省市政务云基本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高频数据共享库加快建设，116个省级、498个市县两级“信息孤岛”全面打通。“赣服通”完成从1.0至4.0版的迭代更新，近7000项事项实现“掌上办”“随时办”，用户数、日活跃量、上线服务和电子证照数量居全国同类平台前列。“赣政通”全面上线运行，成为全国第三个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移动协同办公的平台。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建设，南昌城市大脑开启城市数字化治理新时代，井冈山市等4个县(市、区)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一部手机游江西”“云游江西”平台上线运行，赣教云教学通实现基本覆盖，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生态、智慧水利、智慧消防、智慧公安加快建设，省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建成，江西获批全国首批“智慧应急”试点省份。

同时，我省数字经济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不大不强，先进数字技术供给不足，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层级有待提升，VR、物联网等产业体量需要进一步壮大。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融合不广不深，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亟待进一步挖掘，中小企业数字转型面临“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问题。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数据要素关键价值尚未真正显现。专业数字人才较为缺乏，全民数字素养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我省也将进入数字经济全面拓展期、数字化转型加速期、治理体系完善关键期，应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不断推动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做大，成为全省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主引擎。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以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着力培育产业新赛道，着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努力建成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中部地区的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场景创新应用先导区、数字营商环境示范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引领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不断做深做细产业赛道，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积极运用场景逻辑重构数字经济组织方式，主动创造丰富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业态发展壮大、新模式融合创新。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构建数据资源体系，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充分释放数据红利。

坚持基础先行，安全有序。完善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边缘计算、高性能计算等设施，强化数字经济基础支撑。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更好把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机结合起来，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宏观调节、政策法规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共建共享，开放合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缩小数字鸿沟，强化民生服务，弥补民生短板，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推动数字经济共性技术、资源和服务的开放共享，加强技术、标准、人才合作。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持续快于全省经济增速、快于全国平均增速，努力实现规模倍增、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45%左右，

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南昌“元宇宙”等聚集区蓬勃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数字产业化实现新跨越。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力争在优势产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10%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迈上万亿台阶，VR 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物联网产业规模达到 2500 亿元，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赛道培育取得新进展，打造若干千亿级、市场占有率全国排名前列的产业赛道。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两化融合发展指数、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装备数控化率等力争达到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进一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数字化生活全面普及。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基本建成全国农业数字化发展典范。新智造、新文创、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比重持续提升，规上数字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400亿元。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实现绿色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数字化公共服务取得新成效。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经济调节、综合监管、协同治理、公共服务、政务运转、政务平台等数字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实现“一网通办”，“赣服通”“赣政通”等一批重点应用成为全国标杆，加快建成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数字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所有设区市和60%以上县(市、区)建成新型智慧城市，力争打造2-3个标杆新型智慧城市，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更加普惠均等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场景加快构建，创造出无处不在、优质普惠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数字基础设施实现新突破。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信息基础设施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全省设区市建成千兆城市，乡镇及以上区域实现千兆光纤和5G网络全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80%行政村通5G。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数据中心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建成以南昌为中心的数据中心集群。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取得新进展。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机制初步建立。省级数据资源池基本建成，市级数据资源池全面接入，实现政务、工业、农业、交通、教育、医疗、金融、文化和旅游等重点领域数据有序汇聚和安全调用。政务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政企数据高度融通，企业和个人数据汇聚通道畅通，实现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和流通交易，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实现新提升。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制度基本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数字营商环境更加完善，适应数字经济成长的一流生态基本构建。

全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总量规模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	8354	16000	14	预期性
数字产业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6.5	10以上	—	预期性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	4070	>10000	2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入(亿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296	600	18	预期性
	信息技术领域年专利授权量(件)	>3000	>5500	13	预期性
产业数字化	两化融合发展指数	48.6	超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40.6	超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装备数控化率(%)	43.5	超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工业互联同平台应用普及卑(%)	9.5	超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网上零售额(亿元)	1582	3000 左右	18 左右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亿元)	10000	15000	8 左右	预期性
数字公共服务	“赣服通”实名注册用户数(万)	2330	4100	—	预期性
	“赣政通”用户日活率(%)	6	80	—	预期性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	100		预期性
数字基础设施	省际出口带宽(Gpbs)	34790	70000	—	预期性
	IPv6(第六代互联网协议)活跃用户数(万户)	4024	5000	—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13.6	300		预期性
	5G 基站开通数(万个)	3.4	10	一	预期性
	移动物联网终端数(万个)	1488	>3500	11	预期性

三、深耕产业赛道，提升数字产业发展位势能级

紧紧牵住创新“牛鼻子”，牢牢把握未来发展“风口”，细化深化数字产业，不断深耕产业赛道，全面提升数字产业综合竞争力。

(一)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精准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推进实施一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布局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建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数字融合集成创新平台，鼓励发展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科技协同创新体、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支持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集成创新生态体系。加快提升数字集成创新能力，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工具、工艺和材料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数字化研发、设计、创意水平。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人才创业就业的重要首选地，引进、培养一批科研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打造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数字经济人才队伍。

专栏 1:数字技术创新
突破一批关健核心技术。梳理数字经济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目录，推广、应用“揭榜挂师”“赛

马”制等项目组织方式，支持数字技术领域科研单位、企业承担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智能传感器、新型半导体、高密度电路板、光电材料等数字产业化技术上取得新突破，在电控系统、高精密数控机床、工业设备数据采集和相关协议合法兼容、农业智能装备等产业数字化技术上实现新进展。

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创建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数字经济领域建成100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

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高端研发机构共建行动，全面深化与中科院、中国信通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华为、阿里巴巴等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共建10所左右数字经济领城重大新型研发机构。

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人才。制定数字人才目录，实施数字经济领域人才专项政策，力争引进100名左右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培养500名左右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家，创投家，培养20000名以上“数字工程师”。

(二)夯实筑牢基础赛道。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坚持硬软件并举，促进“芯光屏板端智网”融合发展，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为重点，积极发展专业芯片、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信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基础赛道，推动产业发展模式以“跟跑”为主向“并跑”“领跑”为主转变，将我省打造成为在全国乃至全球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信息制造集聚地。

专栏2:基础赛道

专业芯片赛道。立足前端材料，后墙市场等基础，以移动智能终堵、可穿载设备、半导体照明等应用芯片研发设计为切入点，加强产用对接，培育发展行业应用芯片设计、集成电路封测等赛道，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电子材料赛道。发挥锂、硅，稀土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村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电子肉兖材料、稻土发光材料及磁性材料，加快发展各类中高端电子材料产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500亿级。

电子元器件赛道。聚焦发展印制电路板、智能传感器、新型显示等细分领域，做大做强电路类、连接类、传感类、光通信类等元器件，进一步提升本地配套能力，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500亿级。

半导体照明赛道。着力推动硅衬底原创技术成果转化，积极发展LED(发光二极管)外廷片和芯片、封装测试，特殊照明及关健设备，进一步丰富品种、做大规模，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千亿级。

智能终端赛道。加快引进培育知名品牌整机厂商，重点发展5G智能手机、可穿敢设各、汽车电子、航空电子等终端设备，力争部分细分在道规模达到千亿级。

信创赛道。抢抓自主可控国产化机遇，加快引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软件开发及终端制造项目，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赛道。做大做强VR、移动物联网，大数据等优势领域软件，图绕电力、装备、有色等重点领域攻克基础软件，专业软件，抢先布局人工智能、
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领域新兴软件，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三)前瞻布局新兴赛道。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步伐，积极布局VR、“元宇宙”及

数字孪生、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新兴领域，前瞻布局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力争实现“弯道超车”“换车超车”，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专栏 3:新兴赛道

VR 赛道。支持突破近眼显示、感知交互、渲染处理等核心关键技术，重点发展虚拟现实硬件制造、内容开发、系统解决方案，统筹 VR、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发展，在教育、医疗、旅游、工业等领城培育形成一批典型“VR+”试点应用范例，加快打造世界级 VR 中心，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 500 亿级。

“元宇宙”及数字孪生赛道。蓄切跟踪“元宇宙”未来趋势，夯实“元宇宙”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内容创意，数字虚拟人，打造协同办公平台、工业数字李生、数字李生城市，支撑相关软硬件设备、平台、内容取得大的突破，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
到百亿级。

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赛道。积极发展区块链等技术，在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商用密码等特色领域研发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性技术产品，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有针对性地引进培育数据服务商，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物联同赛道。深入推进国家“03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加快突破智能感知、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等物联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不断补强芯片、传感器、无线模组、RFID(射频识别)等产业短板，积极研发物联网重点产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 500 亿级。

智能网联汽车赛道。实施“外引内联”,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大力发展智能传感器、车载智能电子、车载控制系统及基础支撑平台，力争在研发具备 L3、L4 级别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上有突破，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无人机赛道。以国家深化低空空域改革为契机，大力开发轻型、中型无人直升机及固定具、多旋翼无人机，扶持壮大一批产业链上下游计干企业，推进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力争整条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四)大力培育融合赛道。着力推动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交叉创新产业，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农业、数字健康、数字文创、智慧家居、智慧能源、数字降碳等领域聚力打造融合赛道，力争把特色做特、优势做优。

专栏 4:融合赛道

工业互联网赛道。支持国内外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江西布局，构建基于海量工业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智慧农业赛道。重点发展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化种养、智慧农业平台，发展农村电商、农业物联网、农村区块链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更懂农业，更懂农民的领军企业，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数字健康赛道。通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构建数字病人，模拟患者沟通、手术解剖等医疗场景，大力发展数字疗法、AI(人工智能)制药、医疗信息化、智能医疗器械，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数字文创赛道。充分发挥江西红色文化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引育原创设计、研发制作、IP 运营、代理发行企业，发展数字演艺、数字藏品、数字动漫、电竞游戏、数字视听、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 500 亿级。

智慧家居寡道。积极发展智能电视配套组件、智能声学等智能控制产品，大力发展智能安防产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五百亿级。

智慧能源赛道。大力发展智能光伏，智能锂电、智能电网，推动在长时储能、“微电网”等技术上取得突破，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千亿级。大力发展智能光伏，智能锂电、智能电网，推动在长时储能、“微电网”等技术上取得突破，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千亿级。

数字降碳赛道。积极突破零碳技术、负碳技术，培育碳交易、碳管理等平台，发展碳金融等新业态，力争部分细分赛道规模达到百亿级。

(五)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平台型企业，在电商物流、数字文娱、远程办公等领域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本土平台企业，在医疗、家政、教育、健康等领域建设“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打造赋能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平台生态。有序发展共享经济，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共享制造平台，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积极培育新个体经济，有序发展直播电商，规范推动短视频机构、内容生产商、文化影视等直播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强化灵活就业者劳动权益保障，面向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提供就业招聘、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六)梯次培育重点企业。紧扣赛道发展方向，针对不同层级企业采取差异化支持政策。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国有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资本市场对接，力争孵化 20 家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培育更多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综合采取财政奖补、基金引导、股权投资等方式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力争每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

四、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产业数字化主战场，推进产业、平台、企业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发展步伐，赋能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全面系统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一企一策”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普及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培育 5G 全连接示范工厂，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一体

化数字平台，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推行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一企一战略”和“一把手”负责制，打造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分行业、分区域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

(二)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聚焦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紧盯“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分行业制定产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开展数字化改造需求梳理和技术挖掘，统筹“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典型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智慧农业“123+N”平台建设，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互联网融通发展，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数字文创、新零售等融通发展模式。

(三)推动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建设全省统一的开发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实施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一区一策”推动开发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开发区”标杆。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开发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以开发区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业态，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四)培养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建立数字化服务资源池，培育和遴选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举办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引导数字化服务商和科研机构与制造业供需对接。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平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者提供价廉质优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产品。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

专栏 5: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
企业“入网上云"。提升大中型企业“入网上云”创新和应用水平，加快中小企业"入网上云"皮用普及，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上云标杆企业，“入网上云"企业数 8 方家，

企业制造装备实现上网数量达到10万台/套以上。

智能制造升级。实施新一轮智能制造"万千百十"工程，积极争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先行区，推动20000台(套)以上制造装备实现数字化采集，网络化联接、智能化管控，培育2000个以上5G、物联网、VR、AI等新一代馆息技术赋能的智能工厂/数字车同，推动100个以上智能装备产品创新与应用推广，培育10个以上智能制造领域的行业性区城性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创新服务综合体。

智慧农业。完成省级智慧农业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建成省级求业农村云大数据中心，整省推进N个业务系统应用，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田园综合体等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国家“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开展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建设，总数达到300个以上，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推动先进技术装备与成果应用示范，到2025年，建成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10个，数字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2000个，电子商务。吸引头部企业在我省设立职能总部、新业务板块，推进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全业。新增2-3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20个，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20家，到2025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900亿元。

智慧物流。推进南昌、赣州建设基于无人车路协同智慧物流示范区，支持宜春做大无车承运智能物流平台，打造江西省物流大数据中心，支持一批智能物流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省物流信息化率达到90%以上，智能示范仓储达到10家。数字金融。加快推进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赣州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鹰潭打造物联网金融创新中心、抚州创建科技金融创新试验区、新余开展政务大数据普惠金融试点等，创新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区块链金融，供应链金融。

五、优化区域布局，打造数字经济增长极

积极对接融入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各地积极性，梯次布局数字经济发展基地，集中布局数字经济空间载体，形成定位清晰、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一)建设创新引领区。发挥南昌省会城市优势，强化创新源、动力源和辐射源作用，建设江西省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依托南昌VR、电子信息等产业基础和优势，在九龙湖区域建设“元宇宙”试验区，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的核心引擎，构建以九龙湖区域为核心，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支撑的“一核三基地”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专栏6:“一核三基地”

“一核”。在南昌市九龙湖区域建设"元宇宙"试验区，规划布局R/AR、人工智能与5G、数字文创、智息会展、动漫游戏与电子竞技等产业，推动5G连续深度覆董应用场景统等市局，产业地标集中建设，加快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区域总部、“独角兽企业”总部及

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以VR软硬件结合、总部企业集聚、科创文创迸发、绿色低碳宜居为标志的“元宇宙”试验区，力争3-5年时同建设成为在国内乃至世界有一定影响力的数字经济活力区。

“三基地”。统筹推进数字技术,数字内容产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依托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移动智能终端,北斗,智能网联汽车,信息软件等产业上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打造以 VR 等电子信息,相关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等为主导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二)建设承接转移示范区。积极对接数字大湾区、数字长三角，主动承接沿海发达地区数字产业梯度转移，创建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支持赣州发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优势，抓住赣深高铁开通机遇，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培育壮大信创、区块链、智能家居等产业，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延伸承载地，协同吉安等地打造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支持上饶大力发展数字文创、智能制造等产业，打造全国知名网络游戏研发、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基地，协同鹰潭等地打造对接G60科创走廊、定向承接长三角数字产业转移的示范区。支持九江、萍乡等地建设产业合作平台，发挥区位交通优势，加强与武汉、合肥、长沙等地在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对接合作。

专栏7:承接转移示范区

赣州。围绕建设赣深数字经济走廊，推动“1+5+N”特色产业深入嵌入大湾区数字经济产业链分工,发挥信创、区块链、智能家居等优势,积极承接、发展5G基站设备、终端相关零部件、PCB(印制电路板)、新型显示设备以及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等，打造革命老区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资源廷伸承载地、省域数字经济关键增长极。

吉安。积极融入打造赣深数字经济走廊，聚焦发展半导体照明、触控显示、电子电路、移动智能设备及终端等优势产业，努力建设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信息制造集聚区。

上饶。围绕打造对接G60科创走廊、定向承接长三角数字产业转移的示范区,重点以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为核心,聚焦发展数字文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光伏等赛道,积极构建省域数字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鹰潭。充分发挥承接国家"05专项"试点示范核心基地优势，打造"智联鹰辞2.0”版.建设千亿级的全链条物联网产业集聚区。

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鼓励各地依据自身基础和发展条件，明确1-2条赛道作为主攻方向，选择一定区域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在全省统筹建设100个数字经济集聚区。支持赣江新区发挥国家级新区优势，加快吸引知名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支持九江电子元器件、抚州大数据、景德镇数字文创、宜春智慧新能源、新余智能安防、萍乡智慧旅游等数字经

济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推动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特色优势选择主导产业，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与地方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产业集聚区，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专栏 8:特色产业集聚区
赣江新区。按照国家级新区建设标准，加快智慧新城建设，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重点发展智慧健康、智能终端制造等赛道，打造全省智造之芯。 **九江。**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优势，以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和电子电路等优势领域为重点，培育产业赛道，打造长江中下游地区重要数字经济集聚区。 **景德镇。**围绕建设国家問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聚焦发展数字文创赛道，重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与陶壳、文化旅游产业加速融合，着力打造全国問瓷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区，全域智慧文化旅游示范区。 **萍乡。**做大做强智能终瑞、智能安防等赛道，深化数字技术在旅游、农业、物流等领域的运用，加快推进建材、电瓷、工业陶壳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萍乡样板”。 **新余。**推动大数据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和京东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智能安防、智慧新能源等赛道，创建中部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宜春。**依托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重点发展智慧新能源、智慧医药等赛道，打造在全国其有重要影响力的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抚州。**以数据价值化和产业互联网为动力，大力发展大数据基础硬件、数字装备制造、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等赛道，打造国内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特色创新区域。

(四)扩大双向开放合作。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深入对接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超前研究对接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在电子信息制造、VR、物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快境外合作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更高水平“走出去”和“引进来”，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资源、研发设计服务等进口，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产品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数字服务贸易比重。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加密拉紧与“长珠闽”地区的联系，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和补链招商，“一企一策”实施头部企业落地计划，招引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在赣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业务总部、平台总部。大力推进省政府与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创新合作共赢模式，引入事业合伙人机制，共同建设产业平台、研发项目、数字人才培训基地，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高水平举办世界 VR 产业大会等重大活动，深化与全球数字经济领域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合作，促进全球企业、项目、技术、人才和资金加速向江西集中。

六、推进数字化公共服务，构筑美好数字生活

以数字化公共服务为牵引，加快打造“全景江西”，全域构建与数字化发展高度契合的多元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发展机会、为群众提供良好体验。

(一)构建数字政府场景。以“五型”政府建设为统领，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政务服务模式重构和政府治理范式重塑。持续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赣服通”，深化“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政务服务新模式，健全全省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门办”“一窗办”“就近办”。加快推进政府内部数字化转型，加强“赣政通”政府办公总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强化省级各类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协同联动，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聚焦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职能，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进监管体系与审批系统衔接联动，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制，全面推动各地政府部门数字化转型，实现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专栏 9:数字政府重点应用场景

“一同通办”政务服务场景。持续迭代完善“赣服通”,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推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

“一网协同”政府运行场景。按照“统一平台、一体在线、协同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移动办公，实现办文办会办事、督查督办、在线培训、财政预算、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数字化应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发专区应用。

“一网通管”在线监管场景。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部门和地方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与省“互联网十监管”系统对接联通，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创新开展重点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的时效性、规范性、精准性。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掌上监管”应用，探索开展移动监管，推动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

“赣通分”便捷服务场景。依托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融合行业领域信用数据、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数据，构建综合信用数据共享库，积极推动“赣通分”在政务、金融、社会、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城推出便捷应用和优惠权益。

“一码通行”场景。依托全省统一的“赣通码”,汇聚全省居民健康信息和有关部门核验数据，实现健康信息全省“一码通行”和跨省共享互认。拓展二维码和人脸识别应用，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药卫生、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现身份认证、便捷支付、一码通办等场景应用，推进全省“一码通城、无感通行”。

(二)　构建数字社会场景。引导各地有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跨区域治理一体化能力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群。加快推进各市建设“城市大脑”“城市智能体”，打造城市智能运行的数据底座。支持各市开发个性化、特色化应用场景，聚焦群众关注的“城市病”问题，开展典型应用场景试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支持县城开展智慧化改造，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推动乡村治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数字化转型，打造

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乡村振兴应用场景典范。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三)

专栏 10:数字社会重点应用场景

新型智慧城市场景。引导各地有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率先支持南昌、营州，鹰潭、九江、赣江新区等有条件的城市结合各自需求和特点，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全国领先、特色鲜明的新型智慧城市。

智意社区场景。开展省级智想社区建设工程，创新线上线下社区治理模式，建设“社区云”、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到 2025 年底，建成 20 个智慧壮区样板。

数字乡村场景。实施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20 个国家、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应用，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管护试点，形成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管护新模式。

数字生态文明场景。拓展省“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应用，持纹融合各类生态文明数据，深化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全景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文明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构建数字生活场景。结合新技术和新制度的供给，以数字化推动就业、教育、公共卫生、健康、养老、托幼、社保等基本民生保障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打造智慧医院、数字校园、智慧养老院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场景。发挥社会和市场活力，推进商业、文娱、体育、出行、旅游等质量服务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打造数字商圈、智能体验馆、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场、智慧景区、智能停车场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场景。促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推动“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倡导各类公共服务“数字无障碍”，面向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推进相关服务的适应性改造。培育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建设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和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打造数字产品服务展示交流和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全民数字消费意识和习惯。

专栏 11:数字生活应用场景

智慧教育场景。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加快赣教云升级工程、全省中小学线上教学服务平台、"VR+智慧教育”等建设，探索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积极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到 2025 年，建设 8000 个“名师课堂”、1000 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智慧作业”在 4—9 年级全面运用；建设 500 门线上高校优质课程，乡镇及以上学校“智慧校园”实现全覆盖。

智慧医疗场景。鼓励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十健康”,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整合线

上线下医疗资源，推进医联体建设，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诊疗服务。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快预导诊机器人、语音录入、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技术布局。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拓展完善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智慧社保场景。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编、咨询电话等多渠道一体化管理与集成衔接。推行电子社保卡，支持社保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省通用"。

智慧出行场景。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整合各类交通数据，开展交通大数据应用，建设多层次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票务平台，推行“一站式”查询交通出行信息服务。支持移动出行平台发展，规范发展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新业态。

智慧就业场景。充分依托我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杜会保障信息资源，建设全省人力资源地图、全省人力资源数据池、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就业服务精准化、决策科学化、监管智能化、共享便捷化。

智慧文化和旅游场景。持续推进“一部手机游江西”项目迭代升级，扩大“嘉游赣”文化和旅游电子护照发放规模和使用范围。完善省级智慧旅游监管平台，推动省市县和重点景区平台数据共享，实现全省智慧化监管。推进沉浸式文化和旅游体验项目，推动南昌打造世界 VR 旅游目的地，打造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推动景区推出云游览、云观赏等数字化体验产品。完善智慧景区评定和建设标准，培育 50 个智慧景区，引导 4A 级及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等规划建设具有鲜明赣部文化特色的原创 IP 剧场。

(四)供给多元应用场景。大力实施“全景江西”建设工程。探索“政府搭台、各方出卷、企业答题”模式，统筹政府资源和企业能力，完善机会发布、创新研发、孵化试点、示范推广的场景全周期孵化机制，推动公共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推动各地各部门、企业分别提出诉求，梳理形成“机会清单”“产品清单”，搭建线上线下发布平台，举办场景沙龙、对接会等主题活动，及时释放政府、企业两端供需信息，将应用场景转化为市场机会。深入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计划，强化应用场景创新孵化，为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验证。

七、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迈入国内先进行列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努力打造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一)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开发区等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并加快向乡镇延伸，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全面推广千兆光纤网络，探索万兆光纤宽带在重点开发区商用试点。全面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推动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高标准运营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全面提高物联网覆盖深度与广度，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进智慧广电传播体系转型，统筹有线、无线、卫星资源，构建新型智能协同泛在化广电网络。建设卫星互联网

地面设施，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息港项目，形成卫星互联网信息服务能力。探索开展量子保密通信等未来网络设施建设。

(二)统筹建设协同集约的算力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云边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积极培育算力产业生态，强化算力供需对接，推动算力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有序分类推进基础算力、智能算力和超算算力发展，优化算力供给结构，提升算力应用水平。积极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布局，推动数据中心科学布局、储算格局合理、集约绿色发展。开展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工程，在大南昌都市圈内按需建设以低延时、高宽带应用为主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在赣州、九江、宜春、上饶等地布局建设 4-5 个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覆盖赣南、赣北、赣东、赣西四大区域。持续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三)稳步建设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高效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智能化改造。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推进企业内网升级，开展企业外网建设，深化“5G+工业互联网”，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递归节点。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公共安全、水利、物流、环保、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基础设施的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积极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和商业楼宇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专栏 12:数字新型基础设施重大专项

光纤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县城以上地区千兆城市部署全面完成，所有行政村实现千兆光纤网络覆盖。

5G 网络。推进 5G 网络从主要城市肉乡镇延伸，支持在工业，电力、交通、矿山等典型领境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到 2025 年，果计建成 5G 基站 10 万个以上。

移动物联网。推进国家“03 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升级版建设，推动 B-IoT 网络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深度优化。到 2025 年，移动物联网终端数达到 3500 万个以上，打造 7 个以上百万级应用及一批十万级、五十万级应用，成为全国移动物联网示范应用的标杆区。

数据中心。优化整合建设 4 个以上大型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云化、绿色化，新建数据中心 PUE(电源使用效率)值不高于 1.3，中小型数据中心全部完成绿色化改造。

工业互联网。积极推动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统等全省工业直联同布局与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20 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培有 100 个企业内网改造试点示范。

智慧交通。加快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梨温智慧高速公路、信江智慧航道示范项目等建设。开展道路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测试场建设，打造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基德
设施。

智慧能源。加快供电一输变电一配电一用电侧设备智能化升级和感知设施部署，建设能源互联网、智慧油气营道设施、综合能源服务设施，部署“互联网+”充电桩及平台。

智慧水利。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重点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打造江西水利数字底板，开展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工程建设，为防洪调度科学化、精准化、高效化提供有力支撑。

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关键生产要素作用，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强化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创新应用、交易流通，不断释放数据资源价值。

(一)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强化政务信息系统统建共用，集约建设全省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全面迁移上云；设立公共数据专区，逐步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管理，更好推动公共数据的开放和社会化运营。落实国家数据资源标准，构建数据资源目录体系，逐步覆盖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数据以及重要行业社会数据，实现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以政务数据为基础链接公共、行业、社会数据资源，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问题数据反馈校验机制，提升数据资源质量。推进政务数据双向流动通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链接全国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强数据确权、流通交易、准入监管、公平竞争、风险防范等方面规则研究，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

体系。积极推进江西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搭建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提供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交易。

加快区块链等技术在数据要素流通中的应用，建立数据流动审计和数据安全监管机制。

(三)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探索建立多样化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依法依规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

专栏 13: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建设数据资源池。基于省大数据中心和各地政务数据中台，支持打造高质量政务数据资源池，效励建设一批行业、经济，杜会数据资源库，并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池的融合对接。

建设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丰富公共数据开放格式，提供原始数据集、API(应用程序接口)、APP(手机软件)等开放方式，创新数据加工、处理和 AI 工具集等多种开放模式，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到 2025 年，开放数据目录数达到 1000 个以上。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培育数据交易平台。搭建数据交易平台。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功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

推进数据开放利用。建立数据开放实验室，开展政务数据投权运营试点。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利用。

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推进省级、地审级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多层次数据中心之间资源的高效流通，在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纺织、石油化工、有机硅新材料等行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九、提升数字经济治理能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一)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我省反不正当竞争、专利促进条例，研究出台江西省数据条例，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落实国家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加强网络商品交易活动监测监管，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加快完善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探索

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二)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推进完善风险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及其行为的监管。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引导企业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

(三)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

(四)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落实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国产密码应用等制度。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健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涉密网络分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工作。加快建设省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强防范、严厉打击各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引导互联网平台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领导下，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切实承担牵头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各地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做大。省级层面将按照国家统计口径结合江西实际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定期发布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动态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二)强化政策支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加强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的统筹，依法依规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依托省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省数字经济发展子基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使用国家配置计划指标。鼓励符合条件的5G基站、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实训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积极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

(三)提升数字素养。大力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拓展数字应用场景，丰富数字资源供给，完善数字环境保障，提升全民数字化水平。按照“干什么精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类培训平台作用，采取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分级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各级政府公务人员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驾驭数字经济工作能力和水平。组织企业开展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相关培训，引导和激发企业家数字化转型的自主意愿。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元宇宙”等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举办数字经济项目推介会、先进经验交流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各类创新试点在我省布局，在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新型工业化基地、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国家IPv6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试点等国家试点示范上取得突破，推动我省国家“03专项”试点示范打造升级版。统筹推进省

内重点领域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在场景培育、数据开放、产业集聚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五)实施监测评估。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地。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抓好重大任务推进实施，及时总结工作进展。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4、《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2022-01-1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促进本省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利用与安全管理，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利用与安全管理（以下统称公共数据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因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通过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使用或者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公共数据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解决。

第五条省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省人民政府负责政务数据的主管部门为省公共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公共数据开放

共享工作的实施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具体工作由省大数据中心负责。

设区的市网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和工作人员；

（二）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采集清单和规范；

（三）本机构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

（四）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

（五）本机构公共数据的安全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七条省网信部门负责组建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就公共数据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争议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章目录与平台管理

第八条省公共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制定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促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共享。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本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

第九条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实行目录管理。

省公共数据管理部门依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并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发布和更新。设区的市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编制市本级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补充目录。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目录以及补充目录应当标注公共数据名称，以及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主体、属性、格式、类型、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十条省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现有的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搭建公共数据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服务。其他部门不得重复建设独立的公共数据平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归集到公共数

据平台。

设区的市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整合优化，实现省、市两级公共数据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省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以及地区和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专题库，并按照公共数据资源属地管理要求，通过协议等方式将公共数据及时返回设区的市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推动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流通和共享。

第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集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按照一项数据只有一个法定采集部门的要求，依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标准规范采集，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自然人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各类事项需要核验身份信息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验证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信息重复验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自然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开放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根据开放、共享目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确保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三章开放管理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统筹部署、需求导向、统一标准、分类管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十五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过公共数据平台重点和优先开放下列公共数据：

（一）与经济发展、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

（三）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

（四）其他依法需要开放的数据。

确定公共数据重点和优先开放的具体范围，应当听取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必要、及时、准确的原则开放相关公共数据，并根据需要动态更新。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三种类型。

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不予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经过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十八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以提供下载、接口调用、借助算法模型获取结果等易于获取和加工的方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直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获取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获取公共数据。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提供的，应当告知提供方式、时间及有关要求；不同意提供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对公共数据的开放主体产生争议的，

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后，会同同级网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共享管理

第二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以不共享为例外。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以提供给特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或者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共享条件。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经脱敏、脱密等处理后可以共享。

第二十三条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使用单位通过公共数据平台以接口调用、批量下载等方式获取数据。

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使用单位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申请，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单位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公共数据，对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说明理由。

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不予共享的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履行职责确实需要使用的，应当与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权限由同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仅供本单位履行职责使用；未经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同意，不得将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利用促进

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因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所获得的数据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公共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开发利用，创新政府决策、监管及服务模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统一纳入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体系，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提高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第二十八条网信和公共数据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应用创新大赛、合作开发等方式，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开放数据开展应用示范，带动各类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创新。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对公共数据进行研究、分析和挖掘，合理利用公

共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章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公共数据安全管理遵循政府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保障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第三十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公共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安全审查以及风险预测预警、审计追踪、记录保存等日常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共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对公共数据存储进行分域分级管理；对敏感个人数据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还应当采取加密存储、加密传输、授权访问或者其他更加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公共数据销毁规则和程序,对需要销毁的公共数据实施有效销毁。

第三十二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以安全管理为核心的公共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以及重要系统和核心数据的容灾备份制度，对数据处理过程实施数据安全技术防护。

第三十三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使用和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涉敏等重要数据的，应当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征求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根据评估和征求意见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事件分级、响应程序、保障手段和处置措施。

发生公共数据安全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立即向网信、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并公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共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职责，保障公共数据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一）明确承担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

（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密码保障体系，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数据日志安全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公共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三十六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或者约定的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对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种数据安全问题及时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反馈、报告。

第七章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公共数据质量以及开放、共享、利用、安全保障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网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管理职责时，发现公共数据开放、

共享、利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进行约谈。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九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按照程序暂时关闭其公共数据获取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当按照程序终止对其提供公共数据服务：

（一）未落实法定或者约定的公共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

（二）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规范的；

（三）未经同意超出约定范围使用公共数据的。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共享和更新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开放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化等处理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以共享方式获得的公共数据的；

（四）提供的公共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且拒不校核、更正的；（五）未履行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二条公共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处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数据校核申请的；

（二）未按照规定明确承担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数据日志安全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平台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的。

第四十四条网信部门、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从事公共服务的公用企业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数据的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5、《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23-09-2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全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基础设施集约节约建设、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构建系统化集成、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格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运维的数字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数字化系统、数据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等）、数字政府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数字化项目建设应当做到“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数字底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运用数字化平台化思维，优化决策程序，加强资源整合，推进项目规划计划、审批、资金预算、竣工验收统一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和运维全过程管理。

不符合“五统一”项目建设要求的平台或系统，原则上不得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四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在江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列简称省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机构改革确定的职责，负责数字化项目的规划、评估、审核、监管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字化项目论证评估机制、联合会审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做法，形成工作合力。

省委网信办负责对数字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建设进行审查评估和监督管理。

省公安厅负责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数字化项目建设和运维保障资金统筹,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投资评审，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指导督促部门(项目单位)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省档案局负责数字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内网办）负责数字化项目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及数字化项目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数字化系统的管理工作。

省国家保密局负责数字化项目的保密审查，指导、监督、检查数字化项目的保密管理。

省审计厅负责对数字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省信息中心负责省级数字化项目的技术把关以及省级非涉密基础设施类、支撑平台类、跨部门共建类等数字化公共项目的实施和运维。

项目单位负责数字化项目全流程建设管理，提出数字化项目的申请，获批后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运维等。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各设区市参照省级做法负责本市（含县区、开发区）数字化项目管理。

统筹规划

全省数字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密码服务支撑体系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原则上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要求，加快平台系统整合对接，没有上云的数字化项目逐步迁网上云，云平台要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加强云计算服务安全管理。

第七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数字化项目建设特点和规律，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业务领域建设需求，编制数字化项目建设三年规划，报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因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有新的要求需要调整规划的，应当及时组织评估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省领导小组批准。

第八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省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在每年6月底前征集省直部门下一年度数字化项目建设需求，经论证评估后，纳入省重点项目库（两年有效）。数字化项目三年规划已经明确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第九条各设区市负责统筹征集本市（含县区、开发区）数字化项目建设需求，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类、跨部门跨层级集成类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包括运维）的其他类别数字化项目，由各设区市按程序统筹把关后，在每年6月底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论证评估后，纳入省重点项目库（两年有效）。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条各地、各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涉及数字政府建设的，应当与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等相衔接，实施的数字化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三年规划要求。

第十一条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外，数字化项目应当落实数据共享要求，将数字化系统平台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政务数据的规划、开发、共享和利用，规范电子文件管理，建立政务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充分共享，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政务数据仅向特定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政务数据共享，提供方和使用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跨部门共建的非涉密数字化项目，由省信息中心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项目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框架方案确定后，由省

信息中心会同参建部门履行报批等手续。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数字化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统筹制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设区市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批建设工作，并做好与项目牵头单位的衔接配合。

第三章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各地、各部门新建、改建、扩建、迁移、运维的数字化项目均需申报，不得未批先建（实施）。

第十四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各地、各部门根据数字化项目建设三年规划，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本地、本部门拟开展的数字化项目，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涉密数字化项目审批、实施和运维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主要任务、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及主要原因等。

（二）技术方案。建设类项目提交项目技术方案，需包含集约化建设（列出需要统一纳入公共项目的建设需求）、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等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等内容，涉及工作秘密的需包含信息防护内容。其中，涉密数字化项目需同步提交分级保护建设方案。运维类项目需提交运维实施方案。

各地、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当经党委（党组）或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明确资金来源。

第十六条对下列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数字化项目；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列入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和三年规划的重点项目；

（三）整合分级分散业务系统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建共享的项目。

第十七条数字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一）单独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云平台以及公共支撑、数据资源等，新增采购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项目；

（二）单独租赁互联网出口线路的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三）不在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数字化系统；

（五）不符合密码应用或网络安全保密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保密隐患的数字化项目；

（六）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七）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四章项目审批

第十八条建立省级数字化项目论证评估机制，重点就项目集成共享、安全监管、等级保护、分级保护、投资匡算、密码应用、安全可靠应用等方面，对数字化项目的必要性和技术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论证把关。组建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委托评估机构从专家库选取专家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涉密数字化项目论证应当从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建的保密科技领域专家库中选取至少 2 名专家参与。未经论证评估的项目，不得提交联合会审，不予审批，不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建立省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论证评估通过的项目进行会审，形成联合会审意见，提出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建议报省领导小组审定。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外，原则上不再受理未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库的项目申请和审批。

第二十条根据省领导小组审定意见，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开展审批，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经费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和经费预算文件抄送省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成员单位。

第二十一条省级数字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能耗项目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省级非涉密基础设施类、支撑平台类、跨部门共建类等数字化公共项目运维由省信息中心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实施。电子政务内网公共项目运维由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内网办）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报省委办公厅审核后实施。涉密数字化项目运维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坚持“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单独新建数字化项目。限额以上的数字化项目由各设区市按程序统筹把关后报省级论证评估和联合会审；限额以下的数字化项目由各设区市按程序统筹把关和批复立项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级及以下以用为主，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支持有条件的探索建设县域特色应用场景。

第五章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

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绩效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五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数字化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保密检测、风险评估、等级保护测评，保障数字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涉及国家安全或涉密事项等数字化系统的，按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强化数字化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生产安全监管，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数字化项目建设实施工程监理制，项目单位按照数字化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涉密数字化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监理资质。

第二十七条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建设期内建设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运维类项目和政府服务采购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总结和服务质量评价。对于重大问题，还应当提交情况说明。

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告。

第二十九条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项目实施管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批复后原则上半年未组织开工建设的，收回项目资金。

第六章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项目建成后经 6 个月试运行正常，由项目单位组织终验，终验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开展竣工验收前，项目的数据共享情况需经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确认，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情况需经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内网办）确认。确认不通过的，不组织竣工验收，不安排运维经费。

竣工验收申请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总结、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数据共享情况确认书、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财务

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数字化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数字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工作秘密信息检测评估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保密风险评估、档案专项验收情况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加强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政府所有。

第三十二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对省级数字化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对委托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完成后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报省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的数字化项目，由设区市组织竣工验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资金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省财政厅统筹资金做好数字化项目建设和运维保障。对省级基础设施类、支撑平台类、跨部门共建类等数字化公共项目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

第三十四条省级和市、县级协同建设的跨层级数字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资金。需市、县级承担的建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数字化项目建设投资，以适应快速迭代的应用开发需要。

第三十六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省级数字化项目运维支出标准体系。根据各部门运维项目工作量、上一年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和数字化项目运维监管情况，形成下一年度运维项目预算建议，于每年8月底前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结合运维项目预算建议与财力状况安排运维经费。

第三十七条加强数字化项目运维经费管理，原则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安排运维经费：

（一）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数字化系统；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数字化系统；

（三）未依托政务外网和政务云承载的非涉密数字化系统。

第三十八条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数字化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并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第四十条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6至12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采用数字化手段，围绕应用效果、支撑能力、网络安全、投资效益、实际应用资源配置与设计的符合程度等方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数字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建设和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数据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项目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建设或资金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四十二条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数字化项目资金或违规安排运维经费的，由职能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数字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数字化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68号）同时废止。

6、《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2023-07-20）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

局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重要论述，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立足江西发展现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全方位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助力数字江西发展，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总体架构

基于《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构建江西省数字政府总体架构，包括技术运行架构、业务应用架构、建设管理架构三大部分。

（一）业务应用架构。

基于全省统一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支撑平台，全面构建面向不同服务对象，助力政府高效履职和协同运行的业务应用架构。

1.“赣服通”（公众端）。按照全省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建设模式，打造统一前端入口、整合后台系统、一体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2.“赣政通”（政务端）。按照“统一平台、一体在线、高效安全”的原则，打造统一办公入口、统一组织架构和身份认证，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同，集约化建设的全省政务办公协同大平台。



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架构图

3．履职应用。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政府运行、决策支持等，持续深化各部门和行业数字化应用，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技术运行架构。

江西省数字政府技术运行架构包括“三横四纵”七大体系。“三横”即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支撑平台，“四纵”即标准规范、安全保障、运维运营、考核评估。

1．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承载充足、技术领先的全省政务“一张网”，全面强化网络基础设施集约化支撑能力。完善全省政务“一朵云”，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

2．数据资源。完善全省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持续开展数据汇聚工作，持续拓展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打造千亿级规模省级数据资源中心，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

3．支撑平台。健全统一公共支撑平台，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提升新型公共支撑能力。构建能力开放运营体系，实现共性应用能力集约化支撑。完善共性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

4．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我省数字政府地方标准规范，包括总体标准以及管理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数据标准、公共支撑标准、应用标准和安全标准等分领域标准。

5．安全保障。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要求，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保驾护航。

6．运维运营。健全“运转高效、权责清晰、集约监管”的数字政府运维管理体系，构建“长期提升、动态优化、公益服务与社会化运营相结合”的运营体系，统筹政府、社会、研究机构等力量，形成数字政府长效可持续发展机制。

7．考核评估。建立集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监测、评估、督查为一体的统一考核评估系统，实现“以评促建设、以评促融合、以评促应用”。

（三）建设管理架构。

1．统筹协调机制。坚持职责明晰、统筹有力的原则，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快优化省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注重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良性互动，形成各具特色、职责明确、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共同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和管理格局。

2．工作协同机制。围绕全省数字政府技术运行架构、业务应用架构建设内容，建立政府数字化履职、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工作体系，畅通工作渠道，加强牵头部门、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的全过程有效协同和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3．咨询服务机制。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技术指导等研究，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可研评审、竣工验收、效能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

三、推进路径

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个环节，立足江西实际，分阶段、分层级、分重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

（一）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全省“一盘棋”思维，在全省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中做到“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字底座、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大力推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探索采用“总集成+开放生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购买服务”等模式，加强与数字化领域头部企业合作，共同推动数字政府平台、业务应用系统高水平建设。完善财政资金分级投入机制，优先支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相关的政府采购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省级主建，市县主用。

以消除“数据孤岛”为目标，坚持省级统筹、统分结合，强化省市两级基础支撑。省级数字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标准规范，建设省级政务外网、政务云、数据资源、公共支撑、共性服务、决策指挥中心等核心基础支撑平台，加强运维监管和考核评估。省直部门按照省级统一要求建设本部门业务系统，加快现有系统整合，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原则上做到“一部门一系统”；设区市负责建设市级政务外网城域网、政务云、数据资源体系等分级基础支撑平台，充分承接使用省级统建的应用系统，积极利用已建底座资源、公共支撑、应用系统等基础建设，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发部署市级特色应用，统筹保障市、县级政务数据上传和数据回流，原则上做到“一市一平台”；县级及以下以用为主，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推动政务流程优化，完善县域特色应用场景。

（四）数据赋能，协同共享。

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持续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和深度开发利用。强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形成上下一体、整体协同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数字化水平，不断增强政府履职能力。

四、主要任务

围绕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架构，明确全省数字政府建设主要任务，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的数字政府体系，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有序开展。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通过流程优化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政府运行、决策支持等领域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升，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引领数字社会建设，统筹推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经济调节。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强数据整合、汇聚、应用，强化监测预警，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1）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水平。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实现各类海量信息资源的高效汇聚、存储、加工、处理、分析、融合和动态展现。构建统计数据与非统计数据相结合的宏观经济监测评价、景气分析和智能预测模型，形成集形势研判、景气分析、政策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经济运行监测支撑体系。

（2）优化产业运行和管理应用。

构建聚焦重点产业的经济应用体系，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技术，围绕产业运行、服务、管理和安全预警等方面应用创新，助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3）建设营商环境智能监测体系。

加快营商数据的全量编目、接入、治理、整合和分析，深化营商环境指标应用，形成营商环境专题，实时展示营商环境态势。对标先进地区，形成本地区优化策略，指导各地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加强动态监督，实时监测各地营商环境优化进度，形成定期督查督办机制。及时生成分析报告，总结营商环境现状和优化进展，设定未来优化目标并提供措施指导，为全面优化全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4）强化经济领域数字化建设。

深入开展经济运行领域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对外贸易、财政、税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和经济运行动态感知，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推动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增强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2．市场监管。

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数字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构建以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连通部门和地方执法监管业务系统的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实现执法监管“一网统管”，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和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和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2）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平台应用。

充分融合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覆盖度，实现执法检查“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信息共享、办案业务协同。

（3）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溯源监管。

构建市场监管业务应用体系。整合各类市场监管平台，加强重点行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体系，支撑市场一体化监管的统计、预测、预警、报警、评估等分析型应用，提升市场监管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

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体系建设。深化信息化与国资监管业务融合，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持续推动重点监管领域数字化建设，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从“管企业”转向“管资本”，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推进地方金融监督信息化。将经营主体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和监督管理，推进金融监管及风险防范的数字化应用。

整合工程监管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快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领域信息化建设，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共享交换和深度分析，全面提升智慧工地数字化监管水平。

（4）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综合监管。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基于监管资源共享数据，创新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

（5）加强信用监管。

构建综合信用数据共享库和综合评价管理体系，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围绕关键领域与核心数据，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政务、金融、社会、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要有序推动与江西省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直接使用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参考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6）推行智慧监管。

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移动执法监管应用，实现“掌上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建立事前失信警示提醒机制，为经营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帮助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推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不见面办”。完善技术交易服务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3．社会管理。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纵向建设转向纵横融通，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应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协同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

（1）精细化社会治理。

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以行政立法、备案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全面建设数字刑事执行相关系统，实现刑事执行和特殊人群管理的全面智慧化、精准化。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可办，实施远程法律服务“乡乡通”工程，全面建设数字法律服务，努力形成一批具有法治辨识度、示范引领作用和全国影响力的建设成果。

构建“智慧公安”体系建设。夯实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共性支撑，完善“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和行政管理服务水平。

建设“智慧基层治理”体系。以网格化治理为手段，通过与交通、城管、应急等系统的对接打通，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的精细化和信息化。

强化“数字信访”体系建设。进一步畅通和规范信访渠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建立智能化、数字化、图表化的数据分析模型，通过数据自动采集、归类汇总、统计分析，为在线指挥、在线预警、在线化解、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保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2）智慧化城市治理。

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建模，完善城市末端感知系统，实现城市空间“一张图”数字化管理。构建城市动态数字孪生模型库，促进城市感知、模拟、预测、决策全流程智慧化转型，支撑“城市大脑”建设。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构建社区智慧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建设社区便民服务站，推行“就近办”“自主办”“远程帮办”和“智能导办”等服务。

提升市县一网统管建设水平。在市、县（区）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基础上，完善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包括城市运行事件中心、采集中心、分拨中心、处置中心、分析中心，加强城市运行监测、任务精细分拨、事件高效处置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场景中的整合应用，支撑省域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3）数字化乡村治理。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采用5G、光纤到户、卫星通信等先进技术改善乡村地区网络信号，积极扩大宽带网络用户群体，加快农村网络建设，提升宽带网络覆盖。

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能力。建成基层全覆盖的党建信息化网络，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水平。加快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畅通群众监督投诉和问题反馈渠道。

推动数字赋能乡村振兴。以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发展，实现乡村产业、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升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构建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冷链物流大数据中心，推动稻米、油料、果蔬、畜牧、水产、茶叶和中药材七大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强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供给，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优化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4）科学化应急管理。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整合预警监测体系，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构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感知“一张网”。健全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基于数字政府决策指挥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提升集应急信息汇聚、资源配置、动态研判、模拟推演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全方位连接，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

4．公共服务。

提升全省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全省“一网通办”枢纽，实现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企业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平普惠、泛在可及、权力透明的公共服务能力。

（1）共性服务平台。

推进“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完善统一申报功能，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申报。升级统一受理功能，优化“受审分离”模式，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统筹协调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双向对接。升级统一办理功能，构建审管联动审批服务体系，逐步推动全省事项全量接入省级通用审批系统。依托平台全面归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资源，构建覆盖全省的办件信息库。

升级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标准统一、事项同源。精细化梳理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提高事项证照、材料关联度。建设行政许可事项库，编制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建设行政许可标准化管理、常态化智能管理、智能统计分析、权责清单信息公示等子系统，实现智能、全面、高效、安全、可靠的权责清单标准化智能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审管互动平台，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地区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双推送”。

构建电子材料和数字档案库。加快全省电子材料统一汇聚、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复用。建设无证明管理系统，将证明协查核验功能以服务方式对外提供，打造“无证明省份”。加大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力度，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信息电子档案统一归档及管理，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联动，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

强化AI（人工智能）赋能。在身份认证、在线客服、统一申报、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等领域，应用AI等先进技术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丰富智能导办、智能预审、智能搜索、智能推荐、数据稽核、知识图谱、数字人、个人画像、企业画像、智能客服等创新应用，服务“赣服通”、政务服务网、政务大厅、统一申报、“好差评”、政务知识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应用场景。

（2）政务服务应用。

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系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升级政务服务网，整合全省各类PC（个人电脑）端政务服务应用，丰富主题专区，提升整体智能化水平和精准服务能力。

升级“赣服通”平台，深度整合全省各类移动端应用，全面对接省直有关单位的业务系统，确保服务同质、数据同源，实现相关业务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全程网办”。

扎实推进“就近办、自助办”。实现全省线下办事体验全面提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马上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深化“N+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增强“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强化预约服务机制，升级整合自助服务终端，加强政务服务大厅适老化改造。升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奖惩机制，强化服务差评整改，提升服务效能。

全面深化“一次办、异地办”。打造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打通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通过事项精细化梳理、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区功能，实现网上“一站式”办理。建设政务大厅“异地通办”综合窗口，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便捷性。

整合优化“接诉即办、一号响应”。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热线运营质量、服务水平和辅助决策能力。建设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和决策支撑平台，实现公众诉求事项闭环服务、全程督办、即时反馈。强化跨系统跨部门对接联动，开放热线平台数据接口，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和成果互鉴，形成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合力，不断提升社会综合服务和治理能力。

推动行政备案全程“一体化、可视化”。开发建设江西省行政备案管理网上平台，聚焦行政备案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对行政备案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统一设定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办理程序、承诺办理时限等实施要素，并向网上集中、同时向社会公布。依托政务服务网将省、市、县三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部署至网上实施。

涉企服务。

升级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善中介服务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支付、评价、监管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功能并延伸至手机端。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吸引更多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进尽进”。全面强化“一网选中介”，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一律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实现“应进必进”。

升级完善“惠企通”。统一惠企服务入口，完善平台功能，规范惠企资金使用，优化企业信贷融资机制和政策兑现流程。全面整合企业开办、企业注销、政策兑现等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完善企业征信服务功能，丰富“区块链+征信”应用场景，畅通银企便捷服务渠道，提供产业链匹配服务、涉企智能服务，加强政企互动交流，创新“前店后厂”服务模式，统一建设园区通用服务。

升级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全省一张网”格局，加快升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一体化智慧交易平台。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全省范围内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工程、项目以及产供销各环节涉及的资产、资源交易，全面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真正做到应当进场项目的交易全覆盖、场外无交易。

提升重大项目在线审批监管能力。加强全省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监管和服务，升级改造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全省重点建设项目从立项审批到建设实施、再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一站式”网上审批，提高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4）民生服务。

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码。按照“统筹规划、标准统一、便利服务、安全可控”的

原则，将“赣通码”升级为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码，融合各类常用的利企便民服务。积极探索“多卡合一”“多码合一”的深化应用，快速打通跨网段、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融合、应用连接，推动社会保障、民政服务、公共就业、教育教学、交通运输、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安居服务、智慧商务、文化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与应用上架，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

深化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推进“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用工监测，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上办”“掌上办”，探索“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依托“赣服通”和“人才江西”网，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一网兑付”。

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有效整合多方资源，通过建立信易用水、电、燃气，信易行，信易游，信易购等场景，为守信主体带来温馨、便捷的生活体验，加快信息归集，为守信激励奠定基石。

5．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健全智能精准的生态治理体系。

（1）提升生态治理智能化水平。

提升智慧水利建设水平。按照智慧水利总体设计要求，对水网监测感知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重点推进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提高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能力。加强智能化应用，探索构建数字孪生流域，鼓励基层水利应用创新，全面打造水网智能应用，持续推进智慧水利产业发展。

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基础库。提高面向监管决策、政务服务和调查评价等多应用的国土空间大数据共享与服务能力，采集覆盖全省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形成时空大数据库。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对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各类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推进智慧林业建设。整合林业各类数据和应用，打造林业“一张图”“一个库”“一套数”，加快推进林业大数据融合共享及业务协同，实现林业资源全覆盖全过程管理和林业业务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林业现代化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强化生态环境精准监测能力。深化水、气、土、声、应对气候等核心业务体系建设，加强 5G、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整合挖掘生态环保数据资

源，建立生态环境智能监管综合应用体系。

（2）推进生态文明数字化转型。

丰富生态文明数字化应用。持续融合各类生态文明数据，深化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等，全景展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提升全省生态文明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拓展绿色低碳数字化应用。运用省公共机构低碳积分制（绿宝碳汇）平台建设实践，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3）提升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协同治理能力。

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实现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

（4）以数字化手段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机制，推动生态资源、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更好实现。摸清底数、明晰权属、评估价值，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完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强化相关顶层设计。融合数据链、产业链、金融链，畅通生态产品经营开发路径，推动“三链融合”。

6．政府运行。

以全面提升全省政府运行效能为目标，大力推动数字机关建设，促进政务一体化大协同，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1）升级完善“赣政通”平台。

加快“赣政通”五级接入覆盖，实现省、市、县、乡、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全部接入。整合接入全省政务办公类和业务类系统，集中管理人员、流程、业务、消息、应用、运营，实现政府跨部门协作办公。丰富“赣政通”应用场景，以即时通信为基础，结合音视频会议、政务邮箱、在线文档、统一待办、工作通知等功能，建成功能全面、界面简洁、使用便利、运转顺畅的政府办公移动端，实现随时随地协作办公。优化“赣政通”平台，推动技术框架有序迁移，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建设一网协同办公系统。

建设完善综合办公系统，实现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采编、值班值守等机关办文、办会、办事业务全流程网上运行。推进全省一网协同办公平台建设，优化政务运行流程，

汇聚政府业务应用，增强业务系统和办公系统的关联协同，推进分散服务向集中服务转变，推动办文、办会、办事业务上下联动，实现公文、信息、简报等电子文件的上传下达，逐步构建全省政府系统纵横一体的协同办公履职体系。

（3）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对政府网站的信息资源统一管理，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质。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网上服务融合发展。

建设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的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以省政府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各地各部门新媒体为主体的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

提升政务公开专区服务水平。按照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与服务，完善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及时准确地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精准解读重大政策措施。依托政府网站专栏，集中统一发布解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点领域信息。升级网站政策智能问答功能、开发精准智能、及时高效的政策在线咨询办理功能。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图文漫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向企业和群众主动推送，提高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

加强政务舆情的处置回应。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监测、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4）建设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

聚焦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多环节、时间长等问题，全面梳理各地各部门内部办事事项，厘清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形成全省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依托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数据共享交换等共性服务能力，构建省、市、县（区）三级机关网上协同办事系统，实现事项线上集中办理，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

（5）建设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智慧化系统。

推动机关事务数字化场景创新，进一步重塑管理机制、提高保障效能、提升服务体验。优化整合机关事务主要业务应用，集约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能源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业务管理应用系统，推进数字会务、智慧安防、智慧物业等服务保障系统全面

升级，实现“管理一网通、服务一键达”。

7．决策支持。

建设全省决策指挥体系，实现各业务领域多端感知、一屏统览、一网统管，强化大数据辅助决策，提升全省各级政府数字化决策能力。

（1）建设全省决策指挥门户平台。（区）充分对接的全省一体化决策指挥中心，打造全面覆盖各领域、各层级、各部门的省级“数字政府大脑”。以数据调研、采集、校验、转换、挖掘为基础，以政策研究、分析、决策、生成、评估为目标，建设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汇聚、业务建模、决策效果评估的全流程服务。

（2）建立数字化决策指标体系。

发布全省统一的政府数字化履职指标体系，建立面向各领域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业务管理统一口径、数字决策统一标准，指导市、县（区）优化本级数字化决策能力。制定全省数字政府辅助决策一网统管指标规范，推动建立全省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事件统一目录，完善城市运行事件权责清单，为市、县（区）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供统一标准。

（3）建设全省统一督办落实系统。

以数字化手段创新督查方式，促进业务流程优化，提升督查工作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水平。依托督查督办系统实现对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点事项等落实情况的全程跟踪、实时督办、智能分析、可视监督和及时反馈。加强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的有效衔接和贯通融合，使受理转办、跟踪督办、结果反馈更加便捷高效。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促进发展和依法建设以省级决策指挥中心（大屏、中屏、小屏）为核心、省直部门和市、县管理相统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将安全发展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构建“集中监测、多维联动”的数字政府一体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筑牢数字政府安全屏障。

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保护，完善全省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支撑网络系统定级备案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管理、建设整改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等业务。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3．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在升级全省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的基础上构建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提供安全保障支撑。升级全省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泄密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发现能力。提升安全运营中心服务能力，统一组织开展安全监测、风险评估、通报预警等工作。优化升级省政务云密码服务支撑平台，提供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商用密码服务，保障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4．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大力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构建数字政府自主可控应用生态，不断提升电子政务自主可控水平。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应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新建数字政府应用项目应支持自主可控的软、硬件环境部署。对已建信息化系统应列入改造计划，逐步完成自主可控适配改造。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坚持整体谋划，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规制度体系，构建一整套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工作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

1．完善法规制度。

全面完善数字政府法规政策体系，依规依纪依法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推动制定数据管理、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交易、电子证照、政务服务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

2．健全标准规范。

在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框架下，制定体现江西省地方特色的标准规范，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订修订，助力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

制定总体标准。包括术语、标准化指南、参考模型等数字政府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的标准。

完善基础设施标准。包括政务网络、政务云多云管理、政务信息系统容灾等标准。

完善数据标准。包括元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库、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格式、开放共享、开发利用、数据管理、数据资源产权、数据定价、数据分配等标准。

完善公共支撑标准。包括可信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支付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政务空间地理信息平台、物联网平台、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标准。

完善应用标准。包括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标准。

制定管理标准。包括运维运营、测试评估等标准。

完善安全标准。包括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产品和服务等标准。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和基础制度，强化公共数据管理，统筹推进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统筹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将省、市、县（区）各部门接入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门户，提升数据分析、目录管理、数据开放、数据治理、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等能力。推进全省政务数据的全量归集和融合治理，提升数据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等领域充分共享与应用。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围绕数据责任清单、供需对接清单、数据负面清单，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应用需求为导向，梳理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职责、业务活动、行政权力事项，明确数据责任主体，加强数据资源普查，建立全省政务数据统一资源目录，实现全省业务数据化、数据目录化、目录资源化、资源服务化。

3．加强政务数据汇聚治理。

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数据采集汇聚机制，明确“一数一源”，并按需归集政务与社会数据，实现省、市、县（区）数据汇聚整合，建成千亿级全省数据资源中心。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

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构建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主题库及12345热线、数据共享、民生保障、社会发展等专题库。

4．深化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以应用为牵引，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应享尽享”管理制度，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扁平化网状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政务数据统一编目、统一标识、统一寻址、统一服务、统一质量、统一安全，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数据质量、数据服务能力、数据归集方式、数据安全性。依托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在“赣政通”平台探索建设数据共享掌上功能，实现掌上审数，探索掌上看数、查数。

5．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加强数据授权运营，探索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建立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跟踪开放应用成效，形成示范效应。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构建统筹调度、结构合理、智能集约、技术先进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1．升级政务“一张网”。

构建“高速泛在、承载充足、技术先进”的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提升数字政府的网络支撑能力。

升级改造政务外网第一平面。升级改造省、市、县、乡四级骨干网络，优化网络结构、扩容网络带宽、加固安全防护，全面强化网络集约化支撑能力，打造万兆到省市、千兆到县区的全光网络。

新建政务外网第二平面。按照现网组网模式，新建政务外网第二平面，形成“一网双平面”网络架构，大幅提升网络可靠性和承载力，满足公共视频、数据备份等大带宽业务传输需要。逐步完善接入单位双平面组网规范，着力打造智能切换、敏捷高效的新一代电子政务网络。

推进部门专网迁移工作。以部门专网平滑迁移为目标，夯实政务外网支撑能力，统筹协调推进迁网工作，确保各部门专网无缝、安全、快速向政务外网迁移融合，实现全省非

涉密政务业务系统一网承载。

全面推进政务外网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深入推进全省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工作，增强 IPv6 互联互通能力，提升 IPv6 监测预警手段，支撑 IPv6 用户接入，满足各类政务信息系统 IPv6 访问需求，推动政务外网紧跟先进技术发展方向迭代演进。

推进全省政务外网物联感知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政务外网“一网双平面”，构建政务外网物联感知服务平台，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政务外网物联感知体系，承载水利、林业、生态环保、应急、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各类物联网智慧应用，强化政务外网感知终端的泛在接入能力和“一网统管”的中枢支撑能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管理水平。

推动新技术在政务外网应用。创新网络接入模式，打造政务外网 5G 双域专网，拓展移动办公用户和村（社区）便捷安全联网方式。推进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江西节点建设，分阶段建设覆盖各设区市的量子保密通信干线，提升全省政务信息化安全防护水平。

2．完善政务“一朵云”。

以多云管理平台为抓手，整合为逻辑统一、灵活部署、协同调度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全省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形成政务“一朵云”格局。

建设多云管理平台。制定全省政务云多云管理规范，省级、各设区市按照规范结合本地实际需要建设多云管理平台，实现政务云的统一接入、全局监管、分级决策、统筹调度，优化云资源使用效能，提升云服务质量。

提升全省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统筹做好政务云资源扩容，丰富政务云算力多样性，满足数字政府新增业务上云与省直单位应用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需求。推进省超算中心、省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运营，完善科技创新、产业布局等方面的算力布局。推进各设区市信创云平台建设，加快各级应用系统向信创云平台迁移。

完善全省政务云灾备体系。强化省级“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推动重要业务双活容灾部署，确保关键业务不中断、核心数据不丢失。升级省级异地灾备数据中心，鼓励设区市政务云之间形成数据互备和业务双活。

3．强化公共支撑能力。

持续优化省级已建公共支撑应用覆盖范围，增强新型公共支撑能力建设，拓宽支撑能力广度，建立省级公共支撑能力运营平台，探索新场景应用试点。

加强基础公共支撑能力应用。整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认证对接统一服务，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健全电子证照应用标准规范，拓展电子证照在

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范围。建立电子印章应用推进工作机制，在融资信贷、商业合同、物流港口、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发挥电子印章效能。增强公共支付能力在税务开票及其他缴费科目的推广使用。

推进新型智慧公共能力建设。建设统一人工智能平台，实现“平台+算法+应用引擎”技术体系化，赋能政务多端应用。优化统一消息推送平台，赋能政务服务办理、社会管理应急等各场景。完善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提供数据存证、数据溯源、多方协同等服务，赋能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建设。完善政务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健全全省地理时空数据规范，支撑社会综合治理、全域态势感知、辅助决策分析等功能开发。建设省级隐私计算平台，在医疗健康、金融银行、国家安全等领域赋能个性化服务场景。

升级公共支撑能力运营体系。打造公共能力运营平台，利用新型运营平台保障公共能力互联互通，支撑行业能力汇聚，实现能力接口组合灵活编排，推动公共能力融合输出，赋能新型智慧应用场景。统一公共能力入口，向开发及订阅者提供能力对接服务，实现能力“应接尽接”。结合既有公共能力与新型公共能力，构建全新公共能力应用场景和试点，打造一地创新、多地复用、全省推广的公共能力应用新格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规则，充实工作力量，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项目统筹。

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目标、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加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提升科学化、集约化水平。对现有的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信息化项目，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摸底调查、科学评估，协调推进项目改造升级和功能优化提升，充分发挥已建项目效能。对新建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发挥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建立省、市两级数字政府项目科学评估和联合会审机制，在项目立项前组织对技术可行性、标准合规性等进行综合论证，采取部门联合会审方式，确定项目建设的时序和资金安排报领导小组审定。各设区市严格落实全省统一规划和要求，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论

证、立项、实施、验收等统筹管理。

（三）强化考核评估。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进一步加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审计监督，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运行。建设具有江西特色的统一考评指标体系，出台统一考评办法，细化量化对各层级、各部门的考评细则。建设统一考评应用系统，推动考核评估工作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

（四）强化运维运营。

建设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运维数据标准化、运维工具自动化、运维管理流程化和运维数据可视化。整合优化数字政府运维专业团队，通过集中监控、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响应等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实时在线、可靠运转。组建数字政府运营服务团队，围绕政务应用开展专项运营工作，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拓展创新应用，实现“以运营促建设、以运营促提升”。

（五）强化队伍建设。

坚持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素养和数字化能力。探索建立数据专员和首席数据官制度，创新人才引进新模式，采取直接招录、柔性引进和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高质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

7、《江西省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江西省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3-04-13）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快《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9号）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加快编制总体方案。全面加强以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为重点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6月底前完成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围绕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开放共享的数据

资源体系、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等五大体系，进一步明确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技术架构、应用层级和推进路径，构建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建设框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6 月底）

二、抓紧制定地方标准。认真落实国家数字政府相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突出重点制定完善我省数字政府地方标准规范。今年重点针对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数据元、接口、数据字典、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等领域，先行出台部分标准，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等工作，确保系统间畅通无阻、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 月底）

三、提升云网支撑能力。坚持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启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工作，扩容网络带宽，加固安全防护，增强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支撑，构建“一网双平面”政务外网，满足政务部门网络纵横互联需要。推动部门专网向政务外网迁移，实现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网承载。统筹做好政务云资源扩容，推进“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建设，满足信息系统上云和数据容灾备份需求。整合政务部门自建云资源，新建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政务云部署，已建信息化系统逐步迁移至政务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四、推动数据汇集共享。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系统标准，推动优化升级省、市政务数据目录系统，全面梳理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省、市、县等层级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落实江西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优化全省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流程，建立省级统建系统数据向属地实时数据回流和基层政务数据向省级汇聚的双向流通机制。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共享需求进行汇总，加强政务数据接口的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开展掌上看数、查数、审数。推动水、电、气等基础数据开放，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创新试点，持续办好江西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观摩。探索建立省数据交易中心，加快构建数据交易市场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五、发挥已建项目效能。在 2022 年已经完成对省直部门信息化项目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全省各地各部门对现有信息化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清单。按照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对正在运行的各类信息化项目进一步梳理，做好向省级平台统一汇集的准备。对不符合汇集要求的进行改造升级，充分发挥已建各类信息化项目效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六、建设决策指挥平台。启动省级数字政府决策指挥中心门户平台建设，加快完成平台可研和立项等工作，建成集数据归集展示、经济预测预警、信息汇集研判、应急指挥调度、决策辅助支撑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决策指挥调度门户平台，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决策体系，实现重大事件联动指挥、政务数据自动收集、政务运行实时监测，为省领导日常工作调度、科学辅助决策、应急高效指挥提供精准服务和有力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7 月底）

七、优化升级“两通”平台。升级完善“赣服通”，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5%。推进“赣服通”与周边省份掌上平台构建跨省 APP（手机软件）联盟。升级拓展“赣政通”，完善省、市、县、乡（镇)、村五级政务组织架构，引导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赣政通”。创新“前店后厂”模式和特色场景应用，强化“市县特色分厅”高水平应用建设。发布全省首批“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目录”，依托“赣政通”完善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协同办事平台,各设区市首批机关内部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比例达 50%以上。（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0 月底）

八、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紧紧围绕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健全数字政府制度规则体系、提高数字政府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等重点任务，精心指导、大力支持浮梁县、上栗县数字政府试点和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数字机关试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23 年再选择 1 个设区市和 2 个不同类型及发展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试点，尽快在点上积累经验并逐步推开，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辨识度、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浮梁县政府、上栗县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

九、深化拓展应用场景。鼓励各地各部门聚焦企业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最常办的事项，着力突破需求痛点，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打造一批具有江西辨识度的应用场景，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优、应用效果好的标志性应用场景。8 月底前，向社会发布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场景清单，让更多企业知道政府部门需要什么，引导企业提供新的创意，积极开发数字政府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推动政企供需适配对接，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政务运行领域，征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应用场景，以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借鉴推广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案例。（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十、推进工作一体协同。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机构，形成一体化统筹推进格局，确保上级部署“接得住”。畅通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信息报送、工作调度渠道，加强牵头部门、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的全过程有效协同。成立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省级专家库，组织专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技术规则等研究，参与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可研评审、竣工验收、效能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吸纳相关领域的优秀机构与企业，组建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产业服务联盟，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12 月底）

十一、建强数字政府专班。充实专班及工作组力量，大力提升专班对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综合协调能力，重点在做好顶层设计、推动工作落实、统筹资金项目等方面完善制度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快速有力推进。协调相关部门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估机制，细化量化考核评估指标，定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评估，更好地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紧扣数字政府建设实际需要，推动相关教育培训内容进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课堂。加强宣传引导，为数字政府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完成时限：12 月底）

十二、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加强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提升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数据安全管控能力。认真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增强省市政务云一体化安全运营能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8、《江西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江西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23-02-09）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 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推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省一体推进。以支持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利用为目标，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应用需求导向。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等重点领域，强化数据赋能，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更好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进一步助力我省双“一号工程”建设发展。

坚持全面开放共享。推动政务数据“应归尽归、应享尽享”，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高数据共享质量，从制度层面和技术层面实现共享数据质的提升和量的突破。

坚持依法安全管理。坚守数据安全底线，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运用安全可靠技术手段，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强化数据保护，推动数据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2023 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

到 2025 年，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

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架构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为“1+11+N”架构体系。“1”是指江西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我省政务数据管理的总枢纽、政务数据交换的总通道、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11”是指11个设区市的市级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级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供需对接、资源管理、共享开放，与省级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省级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整合与供需对接，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由省级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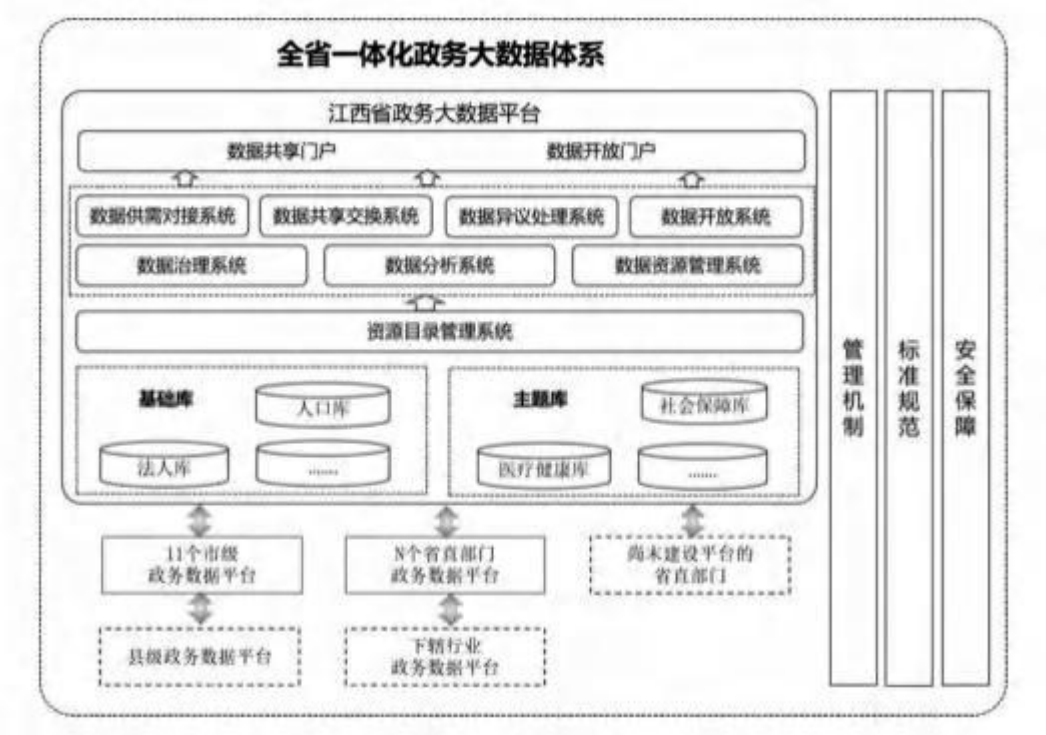

图1 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架构图

江西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主要构成。

江西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在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能力提升，同时完善升级目录管理系统，新建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异议处理等系统，打造形成的省级政务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和公共数据开放门户，基础库和主题库两类数据资源库以及八大核心系统。

1．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八大核心系统的总枢纽，其他核心系统通过与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全流程管理。提供政务数据目录和政务信息目录两大类目录

的编制、注册、审核、发布、维护以及资源的挂接等功能。

2．数据供需对接系统。理清数据需求脉络，实现数据需求在线申请、审核、分析、实施到资源挂接等流程可视化、可控化管理。

3．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提供数据交换的通道，通过交换子系统和接口服务子系统完成各地各部门之间跨层级、跨领域的库表、文件以及接口数据交换。

4．数据异议处理系统。为全省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数据共享工作中产生的异议提供线上反馈渠道，推动各地各部门在线反馈数据异议问题，提高对数据的校核纠错能力，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5．数据开放系统。通过对规范统一的数据开放目录进行有效组织和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等可机读数据资源的查询、申请、下载服务。

6．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整合数据登记、数据分类分级、标签管理、清单管理和数据全景地图等核心模块，实现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的精细化管理。

7．数据治理系统。为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建设覆盖元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清洗加工等各环节的数据治理系统，对归集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形成基础库和主题库。

8．数据分析系统。基于隐私计算引擎、数据沙箱等核心技术能力，构建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核验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库，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数据分析融合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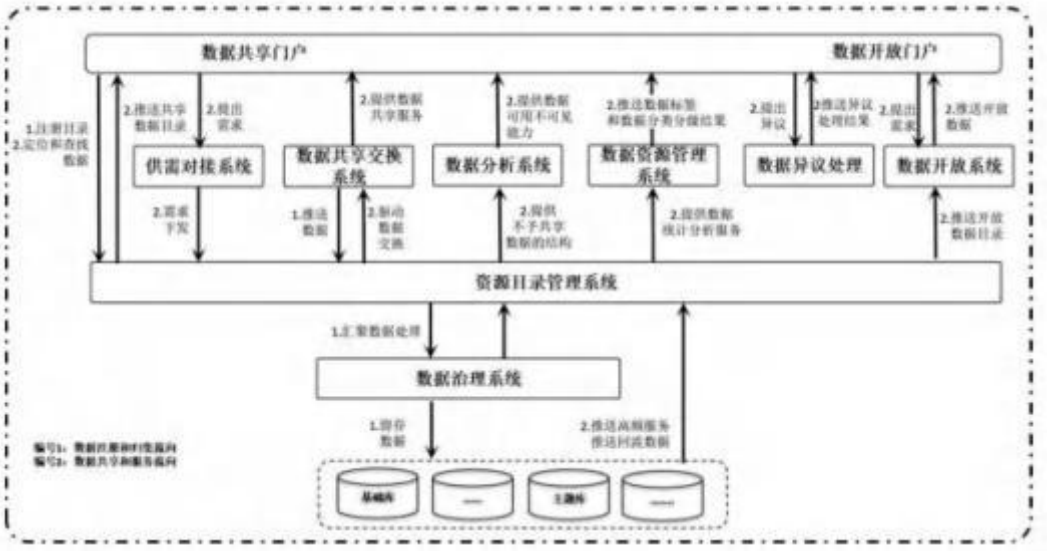

图 2 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系统架构图

省级平台与市级平台关系。

省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推动全省统建系统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已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应将本部门

平台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实时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数据按需调用。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要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上按照统一要求提供数据资源、获取数据服务。

各设区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本地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按照省级统一建设的模式建设完善本级政务数据平台，实时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数据按需调用。同时，按照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单独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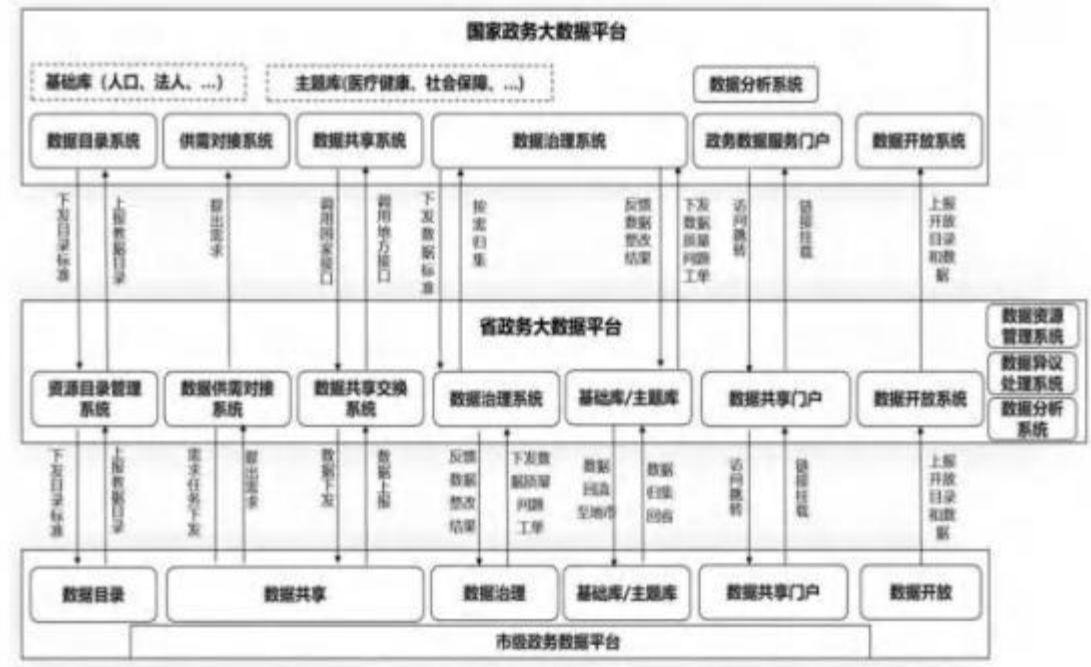

图 3 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平台关系图

（三）与相关系统的关系。

1．整合提升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功能，构建形成统一政务数据目录、统一政务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2．涉密数据依托省电子政务内网进行共享，探索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与政务内网安全导入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3．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对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

4．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逐步接入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

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三、重点工作

全面推动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方面一体化建设。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健全制度标准、加强技术突破、鼓励应用创新、强化安全保障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

（一）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编制更新数据资源目录和清单并规范挂接至省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平台目录和资源的管理、更新、维护，及时审核其他单位订阅申请，积极开展共享数据应用。

2．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主导作用，全面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明确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积极推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充分保障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安全性。

（二）推进政务数据目录管理。

1．全量编制目录。对标国家政务数据目录体系要求，升级改造省级资源目录管理系统。2023 年底前，健全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梳理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制目录。

2．同步更新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对政务数据目录定期复核、动态更新，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职责变化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并报送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审核。本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数据目录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三）强化政务数据归集治理。

1．推进政务数据归集。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本地政务数据资源。逻辑上全量接入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持续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按需汇聚人口、法人、信用体

系等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探索汇聚科研机构、互联网企业等社会数据，激发数据市场活力。各地依托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筹推进本地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并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2．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考核工作，及时破解数据共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数据可用性。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建设数据异议处理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在线反馈数据异议问题，提高对数据的校核纠错能力，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质量。

3．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省级数据资源管理系统，规范登记管理数据

资源，形成政务数据“一本账”；对“一本账”数据进行标签化管理，实现数据智能模糊检索和数据智能推荐；加强政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细化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加大数据共享协调力度，建设全省跨行业、跨部门、动态更新的特色主题库，推动业务部门依托高频共享库建设以部门业务为主线的主题库和以公共业务为主线的专题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

（四）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1．构建统一的共享交换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提升平台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形成向上联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横向联接省级政务部门，向下覆盖各设区市的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统筹开发省级政务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接口，打破数据共享系统壁垒,并根据各地实际需求进行数据供给。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建立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推动形成“线上对接、线上申请、线上审核”流程化管理模式，促进供需对接精准化、高效化。强化数据回流专区功能，健全数据回流共享机制，助力基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服务。探索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安全导入导出通道。

2．优化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依托原有的数据共享交换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

理等服务，实现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支撑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依托“赣政通”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移动端，实现掌上看数、查数、审数。

3．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深挖数据应用场景，以应用促共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生态保护、医疗保障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主题场景库，为多行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进一步拓展提升“赣服通”“赣政通”功能，助力打造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

4．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等功能，为多元、异构、海量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智能问答、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开放授权、数据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

（五）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1．构建完善一体化开放体系。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形成向上联接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下覆盖各设区市的一体化公共数据开放体系，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强化省级开放平台功能，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提高开放数据时效和质量，明确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公共数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开放。

2．开展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开放试点建设。根据国家及省里有关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政务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尽可能开放。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

3．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定期举办开放数据创新大赛，培育数据创新环境，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跟踪开放应用成效，形成示范效应。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逐步建立数据开放创新机制。

（六）强化平台算力支撑能力。

强化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支撑。进一步加强政务云平台建设，持续扩容政务云等基础设施，提升政务云资源支撑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

数据分析管理能力。建设我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算力设施，提供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治理、分析、服务等基础功能，承载数据目录、治理、共享等系统运转，按需汇聚、整合共享政务数据资源。强化平台输出能力，实现海量数据高速传输、数据分级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

（七）推动数据共享规范标准建立。

根据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我省政务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色，积极开展政务数据相关标准编制工作，以国家标准为核心基础有效补充，推动形成具有我省特色，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省大数据中心要对相关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

（八）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快推进数据立法进度，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为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开发利用等提供法规保障。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建立面向政务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健全政务数据安全、分级分类、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等制度规范，加快更新安全技术和设备，采取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溯源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共享全流程安全运行。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强化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全面提升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作用，全面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有力推动下，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破解数据共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政策引导、工作调度和业务培训，督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对应的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在省、市两级建立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数据共享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协同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在数据目录梳理、数据归集治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共享开放、系统改造对接、示范应用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在不涉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将现有的政务数据全部归集共享，充分保障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安全性。

（三）注重督查问效。

省政府办公厅将强化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管理监督作用，采取“日统计、周报送、月通报”机制，对共享数据质量低、数据共享工作推进不力、共享流程层层加码的部门和工作进展相对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整改。推动将数据共享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核和省直部门绩效考核，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数据共享考核指标体系，不断推动全省政务数据高质量共享。

（四）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应用场景，开展应用创新，在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试点，推进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深度应用；

推进数据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

9、《江西省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江西省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2023-01-11）

“十四五”时期是国内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迈进的关键期，大数据产业将步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新阶段。为抢抓大数据产业发展新阶段的重大机遇，着力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生态，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总体部署，细化实化《江西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数据融合应用、产业生态培育、数据安全保障等重点任务，构建基础扎实、资源丰富、创新驱动、应用多元化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争创 1-2 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争取不少于 10 个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重点培育 3-5 个省级大数据产业基地、200 家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50 个省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

目。

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以南昌为核心，以京九和沪昆高铁线为纽带，重点围绕南昌、赣州、九江、上饶、鹰潭、宜春等基础较好的地市培育建设八大大数据产业基地。科学统筹全省大数据中心布局发展，逐步形成以南昌为核心，九江、上饶、赣州、宜春为补充，抚州、鹰潭为备份的全省大数据中心布局。

产业生态基本成型。完善江西省工业大数据融合平台，深化工业大数据应用。持续深化农业、金融、商务、物流、政务等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打造一批行业大数据产业平台和应用平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在区域特色要素集群基础上开展数据交易试点。培育《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简称 DCMM）贯标咨询评估机构及 DCMM 贯标企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建成具有江西特色、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夯实行动

1.统筹数据及算力中心建设。大力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引导新型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在南昌大都市圈内按需建设以低延时、高带宽应用为主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在赣州、九江、宜春、上饶等地布局 4-5 个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覆盖赣南、赣北、赣东、赣西四大区域。同时，充分优化整合现有大数据中心资源，加快提升大数据中心利用率。推动九江等边缘数据中心发展较快的地区积极构建城市内的边缘算力供给体系，提升数据的计算、存储和转发能力，满足极低时延的新型业务应用需求。推进中国电信中部云和大数据中心、中国联通南昌临空港智云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打造大数据中心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江西公司、中国移动江西公司、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2.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全力推动千兆光网全面部署，加快推进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规模建设，实现家庭用户普遍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大型企业机构具备万兆接入能力。持续优化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的 IPv6 网络质量，推进大数据中心、云平台、用户终端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按需扩容大数据中心 IPV6 出口带宽，新建大数据中心全面支持 IPV6。建好、用好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上饶、九江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争取在南昌、赣州、吉安等地建设直达国际关口局的专用链路，提升国际互联网访问性能。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一网多平面”新型政务外网，为政务服务、政务办公、城市治理等一张网承载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

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信江西公司、中国移动江西公司、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3.深化5G网络部署。重点加快城区、企业、园区、景区、室内场景、地下场景的5G网络覆盖，加强对交通枢纽、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和工业制造、电力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5G的专网建设。加强窄带物联网（NB-IOT）的网络能力开放，支持物联感知设备快速接入。（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信江西公司、中国移动江西公司、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二）实施数据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4.推进数据共享开放。进一步落实《江西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建立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动态完善部门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扩大公共数据资源共享范围，以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支撑，依托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便捷高效率的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合规开放。升级改造现有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国家和我省各地数据开放平台，形成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开放体系。建设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开放和融合。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牵头探索建立行业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组织举办全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5.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推广DCMM贯标，鼓励相关单位主动与DCMM标准研制单位对接，加快培育DCMM贯标咨询评估机构，打造高素质数据管理人才队伍，建立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专家库。开展DCMM评估试点示范，鼓励金融、电信、能源企业等率先开展DCMM贯标工作。鼓励企业进行数据治理软件研发，推广数据治理软件工具的应用，引导企业加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6.推动数据要素流通。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加强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相关基础规则和制度研究，推动数据标准化、资产化、资本化。率先在有色金属、锂电、钢铁、化工、纺织、能源等行业培育数据流通、交易市场，支持各地开展数据交易试点，探索建立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数据交易模式。引进和建立大数据交易机构，培育壮大数据服务商，鼓励有关设区市参与省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三）实施数据融合应用行动

7.拓宽工业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深度应用、工业企业深度上云和数字化改造。开展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专项行动，鼓励龙头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运维管理、销售经营等各环节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挖掘、应用，拓宽工业大数据应用场景，力争在电子信息、光伏新能源、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家具、服装、石化、纺织、航空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内有影响的行业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在行业规模化应用，积极开展主动标识载体建设，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鼓励南昌、赣州、九江探索建立区域性工业大数据平台，鹰潭建立江西铜产业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8.完善政务大数据应用。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核心，完善省、市两级政务大数据资源中心和数据服务平台，逐步形成系统的数据应用体系，为全省提供一体化的公共数据服务、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建立共享业务管理系统。定期发布政务信息共享典型案例，推动开展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脱敏、国密应用等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应用。深入推进“赣政通”“赣服通”平台升级和应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积极探索政务数据赋能行业和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9.开发行业大数据应用。促进大数据赋能千行百业，进一步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推动行业数据资产化、产品化，实现数据的再创造和价值提升。深化大数据在教育、医疗、金融、农业、水利、交通（物流）、电力等行业及传统领域创新应用，持续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应用。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带动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大对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四）实施产业生态培育行动

10.培育大数据示范企业。培育多层次、梯队化的产业主体，培育一批大数据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组建省级数字产业集团。鼓励省内大数据企业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挖掘、应用、运维、安全等研发相应的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省级大

数据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力争总数突破2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11.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统筹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布局，引导各地大数据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快推进抚州高新区（数据中心）、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关联产业向示范基地集聚，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新宜吉“数字新城”建设，鼓励宜春市宜阳新区等省级大数据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探索大数据产业测算统计方法，培育一批省级大数据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12.加强大数据技术创新。强化大数据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支持校企联合创建产业研究院，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大数据前沿技术。提升数值、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多样化处理能力。加大大数据算法研究及应用推广，加速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一批优秀的大数据应用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13.强化大数据软硬件供给。依托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电子信息制造业优势，推动重点企业围绕基于大数据和云/边缘计算的存储、计算、安全、节能等硬件设备开发新产品和提升制造能力。充分发挥南昌高新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区和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的产业集聚优势，鼓励软件企业面向各行业领域建设大数据平台，研发行业应用场景的数据可视化系统。鼓励软件企业积极开发一批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的多模数据库、数据治理工具等应用基础软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五）实施数据安全保障行动

14.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建设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基础技术支撑平台及容灾备份基础设施，发展针对大数据和云计算领域信息技术产品的安全审查服务能力，提升数据安全评估服务能力。推动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鼓励行业、地方和企业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共享使用，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基于大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重要网络节点建设市级数据安全监测点，打造涵盖行业、地方、企业的省级数据安全监测一体化平台，提升敏感数据监测发现、数据异常流动分析、数据安全事件追踪溯源等能力，夯实数据安全基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各设区市大数据

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15.加大数据安全产品创新应用。加强数据安全产品研发，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数字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中的应用。鼓励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重点支持关键产品创新应用。推进数据安全产品和自主软件在制造、能源、电力、交通、金融、智慧城市建设等关键领域应用。围绕数字化治理的信息安全需求，扩大信息安全产品采购，确保可靠适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在企业和科研机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在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强化对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地方有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与融合应用、优秀试点示范等项目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提升金融服务，助推大数据企业创新发展。完善大数据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推进数据资源产权的保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三）健全人才支撑体系。鼓励各地市制定大数据人才专项政策。鼓励省内高校优化大数据学科设置，深入推进“新工科”建设，加大相关专业建设力度，引导创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大数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大数据培训和实习基地，培养一批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大数据尖端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海外跨行业、复合型高端人才回国就业创业。鼓励大数据领域企事业单位采取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特岗特聘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举办大数据行业会议、产业论坛、业务培训等国际国内交流活动，发挥研究院、产业联盟、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大数据企业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关组织机构的交流合作，提升发展水平。鼓励各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长三角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推进大数据领域关键技术合作研究、高新技术成果

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宣传产业典型成果，提升全民大数据认知水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10、《南昌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

南昌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2023-09-18)

为深化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治理和开发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9号)、《江西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和《南昌市数字政府规划建设方案》（洪府办发〔202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我市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切实推动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全面构建我市数据开发利用和共享开放体系，加速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市、县（区）政府及各个部门建立统筹推进、部门联动的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健全评价机制，促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加强数据资源管理的领导力、决策力和执行力，加快推进市、县政府及各个部门数字化转型，助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推行范围

全市、县政府及各个部门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资源管理，加强工作监督和评估考核。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工作机制设立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职责侧重于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包括统筹数据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工作，协助落实数据安全相关要求。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深度融合以及重点领域应用场景的落地实施。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推动

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设立市级首席数据官一名，由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市直部门，市属相关国有企业分别设立首席数据官一名，由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县（区）领导或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负责在市级首席数据官的统筹下，推动本部门业务领域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处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名单报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市直部门，市属相关国有企业首席数据官具体落实任务要求，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工作任务推进会议，定期向市级首席数据官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二）明确职责范围 1.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织实施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决定的事项、部署的任务；组织推进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数字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政府运行“一网协同”。2.完善数据标准化管理。围绕数据全周期管理，推动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目录、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建设；统筹管理数据规范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绩效评估等工作。3.推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各县区、市直单位要结合各自数据资源和业务应用基础与特点,开展特色数据应用探索。结合各单位各系统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开展数据应用创新研究,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落地实施。抓好政务服务改革数据支撑,深化“一件事一次办”“秒批秒办”“无感申办”“好差评”等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加大成果推广应用。4.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各单位首席数据官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对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验收工作拥有重大建议权。对数据治理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5.统筹数据管理工作。各单位首席数据官承上启下，内外衔接，立足于对政府数据价值链的全方位开发和管理，聚焦政府数据的决策价值、管理价值、监测价值、创新驱动价值、市场价值等，市直单位配合市政数局，县区部门配合县区政数局，组织落实决定事项、部署任务，统筹负责单位内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工作，支持市、县（区）政数局牵头的数据运营任务，组织制订本级政府或本单位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首席数据官负责推动本级数据运营机构建设，组织开展本级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首席数据官负责推进本部门数据治理及运营团队建设，并组织开展本部门全员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7.建立首席数据官评价机制。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数据综合管理、重点工作部署、日常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科学设立首席数据官评价指标，组织县区和部

门对首席数据官进行履职情况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做好规划管理、推动各级各部门首席数据官之间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组织试点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发挥首席数据官的职责作用，以数据驱动业务变革和创新。

（二）加强考核激励。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负责对首席数据官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激励引导，完善绩效评估考核措施，为首席数据官高效履职提供保障。

（三）加强人才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政治表现好、业务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为标准，加大对首席数据官的选拔和培养力度，着力打造“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复合型数据资源管理人才队伍。

（二十三）山西省

1、《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三号）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发挥数据生产要素的作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大数据发展应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应用驱动、创新引领，互联互通、共享开放，综合防范、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建立大数据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大数据发展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发展应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定期更新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建设本级政务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本级政务数据资产。

第八条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形成的政务数据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予以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履行职责需要，共享数据的使用部门应当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提供部门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当通过统一开放平台主动向社会开放经过脱敏和标准化处理、可机器读取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统一开放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以及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收集、存储的相关数据，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统一开放平台提供。

第十条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市场化应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政务数据的开发利用，对自身采集的数据开展挖掘和增值利用，提升数据应用水平，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支持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鼓励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经过特定数

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宏观调控、经济监测、商事服务、市场监管等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推动“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与管理、人口资源与环境、生态保护、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民生水平。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煤炭及其他能源领域、建筑业、服务业的融合，结合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生产线智能控制、生产现场优化等能力，深化数据驱动的全流程应用，加速企业生产制造向生产智造转变。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农村经济大数据建设，完善县、乡（镇）、村相关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基础设施，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实现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农村发展上的应用。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数据的汇集和应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研发设计、终端制造、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优惠政策，培育、引进大数据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

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培育大数据产业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十八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大数据通用技术平台和大数据开源社区技术创新平台，为用户提供研发设计、计量、评估、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服务和面向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和平台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统筹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数据中心。

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加强骨干传输网、无线宽带网、物联网及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提高数字业务承载能力。

第二十条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并制定具体措施，对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市场主体根据经营情况或者对地方财政的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对行业大数据融合应用示范、大数据机构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给予奖励。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引导基金，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大数据产业，设立大数据产业领域专项基金。鼓励社会资金采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企业用地纳入重点保障范围，优先安排用地供应。大数据园区或者企业用地，可以按科研用地出让，允许企业将部分用地用于建设自用的人才公寓。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列入省级重点工程的数据中心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创办大数据企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对大数据企业自建、购买或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办法对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支持数据中心全电量优先参加电力直接交易，鼓励开展风力、光伏等新能源电力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发挥我省能源革命改革试点优势，通过制定目标电价、给予电价补贴等措施，对数据中心用电进行支持，保障电量供应。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大数据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大型储能项目，形成园区并网型微电网，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营；主动协调解决配电网规划、建设等问题，完善道路、管网、市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大数据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依法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管理、市场和财务等优秀骨干人才的大数据企业，其骨干人才年薪达到规定数额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以租代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鼓励大数据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开展金融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项目建设，综合应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优先支持重大应用示范类和创新研发类项目。

对购买本条例第十八条中平台服务的企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服务费实际支出金额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成立大数据研究院，建设大数据相关领域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鼓励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股权激励、期权激励、学术交流、产业合作、柔性引进人才等方式，利用国内外大数据人才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对标国内大数据产业发展先进地区的薪酬待遇等激励政策，引进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本土人才培养。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产学研结合的合作平台，采取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或者建立实训基地等方式，定向培养大数据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支持高等学校开展大数据领域职务发明专利权改革探索，对于高等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可以依法申请专利，获得专利转化取得的相关收益。支持高等学校以优化大数据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方式对发明人或者团队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对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应当遵循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创新监管模式，为发展预留空间，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大数据发展应用标准研究，推动数据采集、数据开放、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大数据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条推进大数据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促进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鼓励和支持省内外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国内外大数据知名智库、行业机构在晋举办研讨会、论坛、培训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数据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大数据技术、服务、应用安全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大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大数据发展应用、政务

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应用、服务、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保护制度、标准和技术措施等。

产生、使用数据的程序、软件、系统和平台，在开发阶段应当进行安全可控修复手段的检测，保障数据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数据共享机制和分享流程，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制。对数据流失、泄露、损毁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山西省“十四五”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

山西省“十四五”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2021-10-20）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山西大数据发展应用实现从点的突破到系统能力的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显著增强，特色产业链基本成型，融合应用逐步深入，产业生态持续优化，为高质量发展蹚新路提供了重要支撑，为“十四五”大数据发展应用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跃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

初步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大数据发展应用底座逐步夯实。基本实现城镇地区光网覆盖，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累计达24219Gbps，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运营，逐步成为全省数字经济开放合作重要信息通道。全省已建、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达23.36万架，在用数据中心设计机架数年均增长率达61%，位居全国前列，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秦淮数据中心、吕梁高性能云计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成运行，从数据存储到算力支撑的“新基建”能力初步形成。

（二）核心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通过大力引进龙头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支持等一系列举措，集数据采集、存储、标注、服务等为一体的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持续壮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加速成长，新兴数字平台不断涌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已建成全国知名的单体

数据标注基地，入驻企业35家，标注人员2000余人，产值规模和从业人员全国领先。科达自控、精英数智、清众科技、山西知网等数据服务领军企业快速崛起，累计8项大数据产品、平台及解决方案入选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长城、曙光、华为、龙芯、统信等知名信创企业落户山西，云时代、百信等省内领军企业发展强劲，长城、百信计算机和服务器等信创产品快速推广。商贸、物流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全球蛙、快成物流等新兴数字平台企业快速成长，在业务流程重构、商业模式变革等方面率先发展，有效实现降本增效和服务增值。

（三）数字融合创新不断涌现深入推进大数据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创新，通过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基本建成集约共享的政务云平台，实现1180项审批服务线上办、指尖办，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数字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工业云、能源云、智慧旅游、智慧医疗、国资监管等大数据平台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支撑各领域加速服务优化、业务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不断深入。

（四）发展应用环境持续向好围绕机制建设、政策支持、法治保障等方面强化统筹部署，基本形成大数据发展应用良好氛围。成立省领导担任组长的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组建国资专业化公司和省市专门机构，形成大数据统筹推进机制。推动实施大数据、5G、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方面政策，出台20余项配套措施，通过电价优惠、项目奖励、租金补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资金扶持，引导大数据主体创新发展。发布《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明确了大数据发展应用实施规范，为数据共享、开放、应用、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存在问题。尽管“十三五”进展显著，山西大数据发展应用在基础能力、发展路径、要素培育、机制设计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瓶颈。一是产业链发育不足。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起步晚，产业链条不完整，产业配套协同水平低，核心技术缺失、产业转化不足、高端人才匮乏等短板明显。二是融合应用市场激发不充分。大多数行业领域信息化基础和数字化应用水平偏低，大数据融合应用场景需求挖掘不足，以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升级路径仍未形成。三是产业辨识度低。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本地企业、示范性园区和引领性品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匮乏，优势资源本地集聚的吸引力不足。四是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市区县层面大数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整合共享机制仍不健全，数据壁垒突出，大数据发展应用动态评估、跟踪考核和追责机制缺失。

二、面临形势

（一）顺应全球变革态势，以大数据发展应用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开启竞争新赛道全球数字经济正步入技术体系重构、价值动力变革和产业范式迁移的新阶段，数据要素赋能作用突显，领先国家和地区围绕“数据+算力+算法”的自主技术攻关和产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内容+场景”融合创新快速迭代，深度重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各类新的经济形态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是山西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实现转型出雏型的客观选择。

（二）立足我国发展进程，山西大数据发展应用迎来弯道超车、换道领跑新机遇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区域经济竞争加速。各地纷纷把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作为塑造经济新形态、打造竞争新优势的主战场，促使全国数字经济从散点布局、单极发展步入百舸争流、各展其长阶段。山西大数据起步建设晚，与先进地区差距明显，暂处于全国第三梯队。但纵向来看，山西具备区位适中、能源充足、电价优惠、气候冷凉等方面的资源禀赋，拥有大数据统筹发展制度优势、数字化转型广阔市场空间优势和特色数字产业发展基础优势，有利于加快数据资源汇聚、开发、应用的链式发展和集群式创新，形成大数据发展应用新的“加速度”，在全国发展格局中实现从跟跑到并跑、乃至部分领跑的跨越升级。

（三）围绕山西战略需求，大数据应在全省转型出雏型建设中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实施大数据战略是山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重大部署，是高质量发展蹚新路的重要内容和动力引擎。在“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山西作为全国唯一的“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大数据发展应用为引领，加快资源依赖型、粗放式、低端化发展方式向数据驱动型、创新引领型、高端精细化发展方式转变，打造资源型地区转型“山西样板”，是我省的重要使命。深入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大力发展以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潜能，充分释放大数据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双碳”目标实现，以“蹚出一条转型发展新路”为根本遵循，

以“六新”突破为引领，以“数据驱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夯实产业基础能力

和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加快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创新部署，提升产业供给能力，推动数据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创新，逐步实现“攻关、强基、育产、融合、治理”互促共进。努力建设全国大数据产业基地、数据创新融合发展高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区、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先行区，将山西打造成为数据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通过“两地两区一样板”建设实现“弯道超车、换道领跑”，为山西提升大数据发展应用能级、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图 1《山西省“十四五”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基本思路

（二）战略定位

数据驱动高质量发展全国样板。通过“两地两区”建设，打造形成基础坚实、协调发展的大数据技术、产业、应用、治理体系，各类数据资源在传统产业做优做强、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中得到有效流转和广泛应用，驱动企业形态、产业模式、创新范式深刻变革，加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不断涌现，数字经济新动能持续壮大，为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贡献“山西方案”、打造“山西样板”。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区。以算力、算法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打造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为主攻方向，基本建成以网络基础先进泛在、算力算法资源富集、数据业务深度融合、绿色集约安全可靠为特征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面向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服务支撑，面向全国“大循环”输出算力算法能力。

全国大数据产业基地。以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主导的特色产业规模效益显著，大数据领域技术、人才等关键要素大量集聚，一批国际影响力大、国内竞争力

强、区域产业链协作水平高的骨干企业快速成长，构建形成创新能力强、附加值高、品牌效应大的产业链，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逐步辐射、服务全国。数据创新融合发展高地。以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为主线，在先进制造、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强化数字技术在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应用示范效果好、可推广可复制的数据创新融合解决方案和融合模式日益成熟，数据驱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大量涌现，推动产业发展方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

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先行区。以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创新为切入口，探索建立数据流通、共享、开放、应用、保护等相关制度和机制流程，在破解数据要素合规流通、合理定价、规范交易等市场化瓶颈问题的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初步形成多元协同共治的数据治理模式，为数据在不同场景的按需应用和价值创造提供有效保障。

（三）基本原则

坚持理念先行。将数据新生产要素理念深度融入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加速数据要素化和要素

数据化，实现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坚持创新引领。围绕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以关键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吸引集聚技术、企业、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增强产业创新效能，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坚持数据驱动。推动基于数据融合应用的技术、组织、模式、业态创新，构建数据驱动的新型研发、制造、管理和服务体系，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发展。

坚持应用牵引。围绕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深度挖掘个性化、多元化、高端化数据应用场景，带动大数据产品、平台和解决方案创新，形成创新协同、产业融合、价值共创的发展格局。

坚持开放合作。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深化技术、项目、人才、园区等领域合作，吸引更多的创新成果和产业资源，输出更多优势特色服务。

（四）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山西大数据发展应用进入高速成长期，数字经济 910 核心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4.3%，大数据创新生态雏型初显，数字基础设施快速布局，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进展明显，各类各层数据资源有效汇聚，数据要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流通与协同治理发展格局初步建立。

技术创新生态建设取得突破。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重要领域部分应用技术和标志性产品实现创新突破，大数据领域建成一批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为代表的创新平台，产学研合作持续深化，成为全省一流创新生态建设中的发展先导。

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基本形成。以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布局，5G网络实现城乡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架构初步建立，为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等提供主要支撑。

数字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数据采集、存储、标注、管理、流通、分析等产业链条基本形成，以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高速增长，集聚3-5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生态整合能力较强、品牌效应突出的龙头企业，初步建成若干具备特色优势的产业基地。

数字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全面推进，基于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的工业大数据应用创新持续涌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新应用，催生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新业态新模式，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快速释放。

数据要素融通水平明显提升。全省数据资源体系初步形成，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进展较快，涌现出一批基于数据共享开放的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数据交易流通机制初步建立，数据与网信安全保障能力初步形成。

到2025年，山西大数据发展应用进入繁荣兴盛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达5.4%。主体高效协同、要素顺畅流动、资源共享开放的大数据创新生态基本建立，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以网络基础先进泛在、算力算法资源富集、数据业务深度融合、绿色集约安全可靠为特征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大型及

以上数据中心PUE值降低到1.3以下；数字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支柱地位基本确立，具有较强竞争力、安全可靠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基本形成。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据要素价值进一步激发，在推动全省一流创新生态建设中发挥重要引擎作用，有力支撑资源型经济转型、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表1“十四五”大数据发展应用目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数	2022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创新能力	1	省级大数据领域技术创新中心	个	0	3	12
基础设施	2	在建在用数据中心机架	万架	23.36	——	50
	3	5G用户普及率	%	21	30	56
产业发展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新业态）	%	3.8	4.3	5.4
融合应用	5	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个	77	150	300
	6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	亿	0.03	0.08	2
数据治理	7	省级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率	%	——	——	100
	8	数据开放API接口	个	——	——	5000

四、重大任务

（一）构建大数据技术突破新体系面向产业发展前沿和重大应用需求，聚焦重点、系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构建完善大数据领域协同创新的平台和机制，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强化核心技术攻关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研发专项，着力夯实大数据高容量快速存储、数据智能化标注、异构多源多模态数据处理等共性通用技术优势。实施“揭榜挂帅”“滚动立项”等组织方式，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前瞻布局数据采集、管理、挖掘领域前沿技术。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金融服务企业等跨界融合创新，围绕制造、能源、教育、医疗等行业技术应用需求，强化跨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化合作和融资对接。

2.提升创新主体能力

聚焦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资源汇聚、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创新联合体。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建设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建立多主体参与、市场化运作、现代化管理的运营机制，形成创新策源“新势力”。积极打造以“智创城”为核心节点、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基地配套的“双创”服务网络，支撑大数据领域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加速成长。

3.建设共性技术平台

高标准组建山西省实验室，优化提升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方向省级重点

实验室，争取智能计算、数字孪生、类脑智能、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前沿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落地。依托有条件的科研院校、企业加快建设大数据技术产业领域的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打通科研成果产业化链条。支持有基础的产业园区建设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等载体，引进有能力的主体运营技术转移交易平台，支撑大数据领域创新技术成果转化。

专栏 1 大数据新技术突破工程

制定大数据关键技术路线图。围绕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梳理产业技术发展现状，分析产业链长短板，制定关键环节技术攻关清单，明确攻关目标定位和阶段安排。

推动大数据创新纳入“三个百项”行动。梳理大数据融合创新、信创等领域技术创新项目，争取纳入并落实关键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实施、技术推广示范“三个百项”，推动关键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市场拓展。

开展大数据领域重点标准研制和推广。鼓励和支持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大数据领域重点标准的贯彻落实。

（二）构筑大数据发展应用新基础聚焦网络、算力、算法、融合方向，适度超前建设“网络互联、算力赋能、算法赋智、智慧协同”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发挥好基础设施“先行官”作用，夯实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底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先手棋”。

1.优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持续推进超带宽、高速率光纤网络建设，加快“城区千兆进家庭、乡村百兆进农户、商用万兆进企业”，提升省内城市间网络普及率和互联互通质量。积极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和应用，加快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扩容，提升国际通信网络服务能力。规模化部署 5G 基站，全面推进 5G 网络试点和组网，支持采矿等特定场景 5G 专网建设。推进信息网络演进升级，加快全省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 IPv6 协同贯通和服务能力，强化 IPv6 应用创新，促进 IPv6 流量规模持续提升。

2.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

推动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争取国家级数据中心落地山西，开展应用承载、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数据业务，打造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集聚区。加快覆盖全省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推动数据中心跨网、跨区域网络直连，优化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算力服务调度机制，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

据中心体系，促进各领域数据高质量汇聚。支持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城市级边缘计算节点布局，推动新一代高性能计算中心建设，创新技术模式和服务体验，构建多层次、体系化的算力供给体系。

专栏 2 “新基建”统筹发展工程

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推动各类数据中心机架空间租用和服务器托管服务向云计算服务发展，积极拓展政务、企业领域数据服务业务，主动承接首都非核心功能产业转移，推动数据存储服务向外输出。

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积极承接国家政务、互联网企业、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的数据备份、异地灾备等业务，进一步引进落地其数据中心或云服务平台等落地山西。

中西部算力中心。支持发展吕梁高性能云计算中心、山西先进计算中心、云时代先进计算中心等高性能数据中心，引导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中国移动（山西太

3. 大力发展算法基础设施

鼓励建设面向煤炭、能源、医疗、自动驾驶等特色领域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推动行业数据、开发框架、工具、算法、模型等资源汇聚共享，提升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础能力。加快打造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示范区，建设融合 5G 传输、多源数据融合、智能决策、数字孪生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计算平台，提升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测试验证、开放应用和协同治理能力，夯实自动驾驶产业化发展基础。鼓励发展区块链服务平台，面向能源、政务、信用、制造等领域提供应用服务。

4. 升级打造融合基础设施

推动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园区网络建设，支持建设覆盖全省、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体系，打造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工业互联网内网标杆，发展面向煤炭、能源、装备、食品、医药、生物等领域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加快市政设施、生态环保、应急管理、能源管控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推动交通出行、购物消费、社区服务、居家生活、旅游休闲等各类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支撑打造数字生活。

（三）打造大数据产业发展新动能

围绕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突破大数据融合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产业，培育发展新产品、新产业、新品牌，促进要素集聚、主体壮大和开放合作，助力构建稳定

高效大数据产业链。

1. 推动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

着力打造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积极探索智能服务、众包服务、开发运营一体化等基于平台的新型数据服务模式，发展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标注、数据管理、数据流通、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数据服务。聚焦无人驾驶、医疗服务、工业质检、空间地理、数字出版、地方语言等领域，加快发展数据资源共享、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研发、训练测试验证、产品服务应用等数据标注服务链条，推动“机器+人工”标注、机器智能标注等能力升级，打造完整的数据标注服务体系。面向制造、能源、物流、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推动大数据平台建设，打造行业数据库，培育专业化场景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积极布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重点发展处理器、存储器、计算机整机、外设相互配套的硬件体系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软件紧密协同的软件体系，加快“中央处理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显示器材—办公外设”产业链融通发展，构建软硬件相互适配、云应用全面覆盖的新型信创体系。有序推进教育、医疗、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文博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分步分批推动本地信创产品在政府部门、央企国企中的推广应用，形成“全业务、全领域、全要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专栏 3 大数据新产品应用推广工程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行动。征集各行业大数据应用痛点与数字化转型需求，梳理重点行业大数据技术、产品及服务需求清单。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遴选形成一批优秀产品、平台和解决方案，加强宣传推广。

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商培育行动。围绕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等需求，大力培育咨询、设计与集成服务商，研发和推广面向重点行业和典型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与集成技术产品，提升架构设计、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提升数据管理和数据开发利用能力，加速大数据融合应用成熟业务剥离重组，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发展。

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行动。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中心、运维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省内企业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提供应用开发、迁移适配、测评测试、应用推广等服务。搭建产需对接展示平台，为大数据新产品供需对接提供服务支撑。

2.着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各地区资源基础、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大数据发展应用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协同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综合型产业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特色环节培育、重点行业应用等特色型产业基地，整体打造“一核双极多点”发展格局。

“一核”：以太原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核心。重点依托技术、项目、机构、人才、政策等产业资源综合优势，高水平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打造面向全省、服务京津冀的综合型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大数据、信息技术创新领域加快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全省技术创新和解决方案策源地。丰富大数据技术和产品供给，深化在先进制造、数字乡村、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在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流通等方面开展系统性试验，形成对全省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

“双极”：以大同、吕梁为基础发展极。一方面，打造大同数据资源中心。重点推进大同云中ｅ谷大数据中心、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数据中心、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建设零碳绿色数据中心，进一步提升基于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存储、管理和应用能力，推动数据中心与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特色产业等领域协同互动和应用融合，拓展面向京津冀一体化等重大战略区域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另一方面，打造山西（吕梁）算力中心，进一步提升吕梁高性能云计算中心能级，形成面向海量数据应用场景的大规模异构并行计算及分布式存储能力，创新算力服务模式，满足区域级、行业级高性能计算应用服务需求。

“多点”：若干特色产业集群。各地市立足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新型智慧城市、新业态新模式等特色领域发展，形成多个大数据特色应用产业发展高地，推动与相邻地市的联动发展，形成多点辐射。长治、运城推进大数据与先进制造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的融合创新，发展数据驱动的新型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打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示范高地。阳泉、晋城深入挖掘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的特色应用，打造电商综合服务中心、云创新中心、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物流中心等数字化供应链，促进新零售、场景消费、智能应用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晋中重点推动大数据与农谷产业、经营、创新、支撑、服务、推广等体系建设的深度融合应用，发展农业大数据技术、产品、平台和解决方案，打造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示范样板，构建中西部“数字农谷”发展高地。

3.构建繁荣有序产业生态

推进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加大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引进力度，支持通过整合兼并、上市

融资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合能力，加速成长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引导具有自主技术的本土企业聚焦特色行业和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巩固省内市场地位并逐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发展成为“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大企业搭建数据服务平台，共享数据资源、算法工具和平台计算能力，在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定制化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带动中小

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和市场拓展。加强产业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技术研发、测试验证、标准研制、成果转化、创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培训、管理、平台、工具、人员等产业要素集聚，构建供给与需求衔接、技术与应用互促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大数据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组织加强研究交流、项目推介和企业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跨产业链企业信息共享和互动协作。

4. 积极推动产业开放合作

积极争取承办各类国家级大数据领域峰会、论坛、赛事等活动，打造覆盖全省的大数据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山西投资环境、产业载体、优秀企业和重点产品宣传推广，吸引更多技术、人才、企业等优质产业资源向山西汇聚。面向重大产业方向，通过“主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大力引进创新能力强、集聚带动效应大的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等项目和企业。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推动建立与东部地区优势园区合作的机制和平台，以领军企业为主体开展重大合作示范项目建设。支持企业联合，发挥产业链协同竞争优势，集群化“走出去”。积极融入京津冀战略，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台的交流合作，支持省内有基础的园区通过合作共建、产业飞地等方式，输出优质产业服务能力。

专栏 4 深化开放合作工程
加强招商引资。梳理山西省在大数据核心产业链条上的优势点、潜力点和断点，建立招商图谱，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探索“产业基金+项目”招商、股权招商、“互联网+招商引资”等招商手段和模式。 **深化园区合作。**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大数据领域产业飞地，加大行业龙头公司区域分部、研发中心、科研机构等引进，吸引知名孵化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落地。 **加快服务开放。**以数据中心和数据服务为牵引，承接省际间、区域间大数据产业转移及支撑服务。搭建大数据产业开放合作平台，建立开放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

（四）拓展大数据创新融合新空间

围绕大数据“赋能”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以数字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推动企业变革、行业转型和产业融通，普及推广融合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激发数字经济新增长点，更好推动数字山西发展。

1.激发企业数字化发展活力

鼓励传统企业加快重要环节的数字化改造，推动关键设备和核心系统上云上平台，提升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内外部数据流，促进生产经营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用数据创新、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的能力。支持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工业企业搭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驱动的全要素资源优化、全价值链业务协同水平。鼓励有能力的服务企业打造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经营管理体系，深化市场需求分析、可视化管理等应用，增强数据辅助决策能力。

2.加快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

着力提升能源数字化水平。加快智慧电厂、智能电站、智能矿山等建设推广，开展集成调度、远程操作、智能运维等数字化服务创新，提升能源生产智能化水平。推动能源互联网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在分布式发电、多元化储能等方面的应用，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应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推动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数据分析应用，提升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降低用能成本。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建工程，围绕智能装备研制、智能车间/工厂建设、智慧供应链应用等开展试点示范，深化数字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鼓励省内龙头

企业、国内互联网领军企业联合打造面向区域、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模拟仿真、数据加工、知识图谱、数字孪生等特色应用，促进基于平台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关键环节协同发展。加强制造业全过程、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以数据流带动个性化定制、预测性维护、商业智能、产品衍生服务等新模式创新，激发制造业新变革。鼓励制造企业、金融机构、信息服务企业等搭建产融合作服务平台，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股权众筹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创新应用模式，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专栏 5 大数据与新装备融合创新工程

智能装备打造行动。聚焦汽车、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矿山机械等重点领域，深化数字技术与装备产品的融合创新，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拳头产品，提升智能感知、控制、决策和执行能力。

智能制造示范行动。依托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人、机、物各环节多源异构数据采集分析，推动生产装备、生产线、生产车间数据贯通，促进生产过程持续优化。

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促进行动。搭建面向战略性新兴领域领先企业与特色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基于平台的新模式标杆遴选，深化工业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推广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

专栏6 大数据服务支撑新材料工程
升级打造“大数据+”新材料研发平台。开发材料多尺度集成化高通量计算模型、算法和软件，以数据模拟优化加快新材料创新范式转变，推动材料高通量合成制备与快速筛选、高通量表征与服役行为评价等研发技术持续创新。 **提升“大数据+”产业链协同能力。**建立新材料招商引资大数据，绘制新材料细分产业领域“招商地图”，提升基于数据决策的供需对接、产业链招商、产融合作等服务能力。 **引导建设“大数据+”新材料应用服务平台。**组织重点新材料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计量测试技术机构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测试评价平台，整合材料领域性能参数、标准专利、测试评价等数据资源，开展材料性能检测、质量评估、模拟验证、数据分析、表征评价等公共服务。

3.促进一二三产融通发展

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推动订单、产能、渠道等信息共享，以信息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一二三产融通发展。支持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先进生产模式、资源组织方式、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探索一二三产业融通集成应用场景，推动发展产融合作、新型智慧城市等典型模式。支持行业领先企业、互联网企业、金融服务企业等联合，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推动跨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化合作和融资对接，打造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创新衔接的产业新生态。

4.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抢位发展平台经济。推动电商平台向物流、商贸、健康、文娱等领域延伸，强化电商大数据在精准营销、产品定制、社区团购等方面的应用，做大做强本地电商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互联网+”健康咨询、医疗、护理、药事等服务，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居家医养、日间照料、健康服务等新模式发展。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推动数字货币在大宗商品交易、移动电子支付等领域应用创新。深入发展共享经济。引导支持煤机、机床等生产企业搭建共享制造平台，推动装备联网和在线监测，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和模型构建，促进生产装备高效整合和服务创新。鼓励发展创新资源共享平台，集成知识、技术、人才、软件工具、科研设备等创新资源，提供专业化创新服务，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鼓励在交通出行、生活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建设共享服务平台，强化行业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和供需匹

配算法构建，创新按需服务模式，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加快发展信息消费。依托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重点开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沉浸式虚拟现实产品等高端信息消费产品，推广相关领域新型示范应用。引导实体商业发展线上业务，推动互联网企业向线下拓展，加强直播、视频、社群等新渠道运营，推进消费者数据深度开发和复用。深化数字技术在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无人零售等新零售业态中的应用，支持特色小店、特色街区、老字号等传统消费场所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数字化消费场景，发展全方位数字服务。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物联网等优先覆盖核心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推进智能快件箱等终端建设共享。

专栏7 大数据与新业态融合发展工程

新业态集聚区建设行动。支持实体园区大力引进平台企业，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虚拟产业集群平台，推动产品、渠道、供应链、服务等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引导中小企业基于平台推动服务优化、模式变革和业态创新，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促进新业态集聚发展。

信息消费扩大升级行动。支持有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打造集展示、体验、销售、培训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加强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化场景的应用推广。开展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遴选，提炼推广最佳实践。

（五）提升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

坚持包容审慎、多元共治原则，加快推进数据高质量汇聚、高水平管理和高效率流通，深化大数据在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形成政府、平台、企业、社会协同的多元治理机制，促进数据顺畅融通，助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1.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潜能

加快数据协同高效汇聚。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加快推动工业、能源、通信、金融、物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题数据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汇聚和共享利用。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推进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推动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和“一源多用”。建设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探索将公共数据开放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信用、交通、卫生、就业、气象等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分阶段向社会开放。

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探索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山西方案”，推动落实全省政务数据信息资源资产登记，健全数据资产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提高政务数据质量。加快建设数据治理平台，开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由提供数据向提供服务转变。优先引导制造、能源、文旅等重点领域探索数据规范管理的机制和模式，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在企业应用落地，

打造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推动数据有序流通交易。探索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试点，鼓励建设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研究产权交易、行业自律、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鼓励发展数据治理、数据代理、数据加工等新兴数据服务，引导更多主体参与数据流通。

促进数据深度开发利用。推动各级部门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创新，引导“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公共开放数据汇聚整合、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提升大数据创新应用解决方案能力。开展数据在工业、通信、能源、物流、农业、消费等领域的应用试点，加快数据驱动的管理变革、流程改造和业务创新，促进数据应用价值链整体提升。

专栏 8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工程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行动。推进全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分级分类分阶段开放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气象等领域公共数据。支持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建设，深化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应用，探索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和机制。培育发展数据流通服务链，聚焦数据标注、数据聚合、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壮大数据流通服务产业，发展数据标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数据治理等专业化服务。

专业数据资源建设行动。持续建设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开展行业数据资源普查，推动工业、能源、通信、金融、物流、旅游等重点行业专题数据库建设。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引导数据标注企业开发形成信用、交通、医疗等特色数据集。

政务数据创新应用行动。开展政务数据资产登记，制定出台政务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管理指南。开展政务数据应用示范，引导各级部门围绕业务需求打造政务数据创新应用样板。探索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促进政务数据深度开发，打造政务数据与工业、能源、物流、农业等特色行业的融合创新示范。

2.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构建覆盖全省、逻辑集中、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数字政府”体系。着力打造融合互联、安全可靠的政务网络体系，加快无线化、移动化升级，提升面向多场景、多领域的适用性和支撑力。完善提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构建数据融通、业务协同、能力共享的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支撑数字政府创新应用。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布局建设身份认证、社会信用、电子证照、非税支付、空间基础信息、移动政务服务等重大应用系统，逐步实现省内业务全覆盖、流程全贯通。

创新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全面应用，拓展网上办事广度深度，实现面向企业、公众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面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促进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高频服务全覆盖，拓展线上线下相融合、服务周期全贯通的场景化应用。加快拓展“三晋通”“晋政通”移动政务应用，优先归集公安、社会保障、房产、教育、民政、卫生等领域服务资源，打造一个源头、多点可办的移动政务服务生态。加快构建大数据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强化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监测、宏观经济分析、工业经济预测、营商环境评价等的应用，提升数据驱动的精准决策水平。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跨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智能化水平。

3.加快数字社会创新发展

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化升级。大力推进数字教育，引导建设智慧校园，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运用数字技术改革基础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扩大教育覆盖面，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应用。升级打造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药品招标采购、药品使用等数据互通和业务联动，促进数据驱动的医疗、医保、医药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山西体育大数据中心，鼓励发展基层智慧体育平台，促进国民体质监测信息一体化共享、“15分钟健身圈”一站式服务、体育产业运行一张图监测，创新健身服务主动推送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医疗、体育等社会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多元化服务模式和产品。

创新城市数字化治理模式。统筹推进通信系统、物联网感知设施、传统公用设施智能化等一体化建设，试点打造城市数据大脑，创新交通、平安、城管等领域的特色化应用，提升基于数据融通的协同治理水平。综合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提升全面感知、动

态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处置的应急管理能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动基层网格与综治平台的数据互通和协调联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机制，打造数据驱动的协同治理“山西样板”。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创新商贸、配送、家政、养老、安防等线下服务线上配置模式，构建集设施智能、服务多元、治理精细、环境宜居于一体的便民惠民智慧生活圈。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组织机制变革

在全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大数据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力度，统筹推进各级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依托大数据领域专家团队，形成以专家咨询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对大数据发展应用领域的顶层设计、政策规划、技术方案等论证、指导和评估提供咨询支持，协助开展重大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各地市围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大数据基础知识普及、政策宣贯，提升全社会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的能力。推动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与大数据发展应用战略实施相结合，提高国企大数据发展应用责任主体意识，推广数字化转型一把手负责制，面向数据决策需求，优化体制机制、管控模式和组织方式。

（二）加快推进制度变革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考核机制，基于目标体系开展阶段性规划执行情况评估，确保规划落地执行。鼓励探索新技术创新应用试验田机制，为新技术应用和数据开发利用提供制度保障。加快推动核心技术、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地方标准或法规条例建设，为新技术的快速应用提供充分保障。鼓励企业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强化企业数据管理的理念、思维和能力，推动企业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和业务模式再造。

（三）优化资金支持方式

发挥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优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DCMM 贯标等资金奖补，推动向新基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重点项目和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倾斜。发挥好产业引导基金、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等的作用，加强对大数据企业、信创企业等的支持。落实电价优惠政策，把电力优势变成价格优势，把价格优势变成产业优势。完善投融资服务，促进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融合，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贷”等金融产品创新，探索推进数据资产作为生产要素投资入股、质押融资。探索“大数据+担保”融资新模式，强化用

电用水、缴税、订单等公共数据和大数据技术在信贷领域应用，进一步加大金融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四）加大人才引培力度

落实人才强省战略，逐步建立数字人才需求目录和人才数据库，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大数据发展应用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团队。引导高校设置人工智能等大数据发展应用领域相关专业。支持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一批数字技能实训基地，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增强联合培养成效，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强大院大所引进，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院（所），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积极培育大数据发展所需的创新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开展数字设备操作、大数据应用开发、数据分析管理等教育培训，提升劳动者数字化岗位再就业能力。

（五）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健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和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和数据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推进国产化数据安全产品研发与应用，聚焦云服务与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特色生物识别等领域，构建数字安全产业链。

3、《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2021-09-29）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促进我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效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我省关于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省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的各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进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行为，以及共享平台管理部门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或

者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所产生的文字、数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数据。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共享交换的组织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报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备案。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内部的协调配合机制。

第五条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是全省政务数据共享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对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检查评估和业务指导；市、县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

第六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确有困难无法共享的，需向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说明理由；政务部门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作为不共享的依据。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我省政务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共享数据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七条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行统一管理。各政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资源目录由基础数据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多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共建的主题数据资源库的数据资源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库建设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

各政务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向本级共享平台备案，下一级共享平台向上一级共享平台备案，省级共享平台统一汇聚形成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各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在有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章数据采集和发布

第九条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政务数据，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三类：

(一)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提供部门应当对不予共享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提供部门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发布时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按分级结果做好数据发布内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共享属性、数据提供方式、应用场景、数据使用方的身份、地域、知悉范围和使用范围等；明确是否需要使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以及履行其他相应手续。提供部门应按照分类分级要求进行数据脱敏、用户身份鉴别与授权、数据追踪溯源等，并将以上内部审查信息和相关要求随数据资源同时发布。

第四章供需管理

第十二条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已建设的部门间数据交换通道应逐步迁移至各级共享平台。

各政务部门负责按照本级共享平台的技术要求，配合共享平台运维管理部门完成本部门内部的前置交换系统部署。

第十三条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的责任。

提供部门应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质量可控、共享可用、及时更新。使用部门应严格按照使用要求和范围开发利用共享数据，并加强使用全过程管理。

市、县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当将本级归集的数据资源汇聚到上一级共享平台。

第十四条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如下：

(一)属于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

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返回受理结果。

(二)属于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使用部门需通过共享平台提出申请，

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共享平台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转至提供部门进行审核，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对不予提供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三)属于有条件共享但提供部门不予共享、使用部门因履职尽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政务数据共享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提供部门可就有条件共享类数据资源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指定授权代理方进行审核，授权代理方的审核结果视同提供部门的审核结果。

(二)提供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驳回的申请要提供充分的依据，驳回理由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依据。

(三)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建立工作规范，完善共享平台账号管理、共享数据发布、共享数据申请审核、目录操作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南，并通过本级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向所有政务用户公开。

(四)对于属于两个或几个部门间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共享行为，提供部门在编制目录时需标注“专用”，并在资源发布时的相关说明文档中注明专用的部门名单。属于专用范围内的使用部门无需走申请审核流程，可直接通过平台实现共享。

(五)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政务数据资源，与纸质文书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政务部门在办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对可以通过共享平台提取电子文件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务部门可利用共享平台获取数据资源调用记录凭证。

第十六条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资源有疑义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更正。校核期间，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员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坚持需求导向，以使用频度高、适用范围广、利用效益大的政务数据资源为重点，加快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资源。

需要从国家部委统一建设的业务系统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对应的省级部门应配合省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形成台账，由省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协助使用部门向国家共享平台提出申请。对于由省级部门统一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工作由省级部门负责，同

时，省级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数据向下级部门的下沉。

第十八条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共享数据资源更新而需要停用原资源的，应保证新资源可共享使用后，再将原资源做下线处理，并确保不少于20个自然日的过渡期，同时共享平台应及时通知原资源的使用部门。

第十九条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针对共享交换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宣贯，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典型共享应用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第二十条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应牵头或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共享交换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制定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共享交换工作的管理、技术、安全、数据质量、数据内容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五章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政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政务部门依托共享平台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政务部门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提供部门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在其他政务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因使用不当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的，依法追究使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使用部门未按规定使用数据的，提供部门和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数据的使用权和切断数据共享通道。

不再使用的数据，使用部门应按有关程序销毁。

第二十三条政务部门应当按照“谁提供、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对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建设和管理，设立共享交换安全管理机构，确定政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各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考

核评估方案，出台相关考核细则，细化考核内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二十七条各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把政务数据共享作为规划及安排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经费应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化运维费统筹安排。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参与数据共享的部门，酌情暂停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和已建项目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二十八条政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按照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

(二)不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掌握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的；

(三)不按照规定随意采集政务数据、扩大数据采集范围，造成重复采集数据，增加社会成本，给社会公众增加负担的；

(四)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六)对获取的共享数据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七)不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八)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政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给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4、《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12-09）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承担拟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进实施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和项目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数字产业化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负责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政务数据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

省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编制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政、

交通、通信、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牵头或者参与制定数字经济标准，建设数字经济示范或者试点项目。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发展。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常态化数字经济宣传，刊登、播放公益广告，普及数字经济知识。

第九条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和服务以及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数字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第十二条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各类社会公共资源向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站开放共享，强化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站建设要素资源供给保障。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动标识解析与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创新，推进标识解析体系与工业互联网应用模式深度融合。

第三章数字产业化

第十六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数字经济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数字产业发展水平，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通信业、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重点推动大数据、信创、通用计算设备、光电信息、半导体、新型化学电池、人工智能及智能装备、网络安全、电磁防护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区块链、量子科技、虚拟现实等产业。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基础服务、数据融合应用、数据流通交易等大数据产业链条关键环节，培育、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创产业基地建设，加强信创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展，加速信创产业资源高效汇聚；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提升信创产业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智能终端、能源电子、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培育、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大力发展通信终端、光伏、新型化学电池、新型半导体、计算机、电子专用设备等主导产品，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形成特色优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和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依法依约履行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引进、建设、投产全环节、全链条管理，优化招商引资各项服务，延伸产业链条，吸引配套产业。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园区的融合应用，支持园区内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向开发区集聚。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培育或者引进数字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企业，向园区内外企业提供数字领域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业平台，推动数字经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六条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信创、大数据、先进计

算、量子科技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提高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产业数字化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服务指导等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实现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数字化，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围绕煤炭、焦化、煤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广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对内部网络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生产各环节网络化水平；面向装备制造、原材料、新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煤炭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推进智慧煤矿、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转型驱动能源领域综合改革。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矿山建设，开发智慧矿山产品，推进智慧矿山装备制造。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智能化制造，形成钢铁、有色、化工、装备制造、消费品等智能化产业集群。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各环节的应用，发展智慧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重要农产品和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字商务发展，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和支持城乡电子商务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和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

第三十五条鼓励和支持建设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示范，推动智慧交通发展。

第三十六条鼓励和支持智慧物流建设，推广仓储数字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无人智慧配送等数字化应用。

第三十七条鼓励和支持文化旅游数实融合，建设智慧景区，推动数字化文化生产和消费以及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发展数字文化产业。

第三十八条鼓励和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数

字化转型，以及数字技术与餐饮、住宿、家政、体育、健康、培训、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深度融合。

第五章治理数字化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第四十条省人民政府及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建设，推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一网协同”政府运行、“一网统管”省域治理。

鼓励和支持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建立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

第四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以及网信等部门应当统筹指导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城市大脑、数字孪生模型等应用赋能平台，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治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构建文体活动、家政服务、居家养老、儿童和残疾人关爱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构建农业农村数字资源体系，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乡村振兴。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开展智慧校园建设，优化升级新型教育信息网络。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和云药房建设。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特殊群体，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措施。

第六章数据资源的利用与保护

第四十七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鼓励个人和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政务数据开放共享责任，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创新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模式。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政务数据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鼓励和支持发展数据治理、数据代理、数据加工、数据标注、数据交易等新兴数据服务，推动数据有序流通交易。

第五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构建数据资产市场化流通体系，推动建设山西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推进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五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目录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七章保障措施

第五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优化考核指标，完善统计体系。

第五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数字经济全面发展专项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典型示范应用、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化发展、企业培育和人才培养引进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发展。

第五十五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对数字经济发展给予支持。

第五十六条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保险产品，为符合政策的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贷款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第五十七条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股票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上市融资。

第五十八条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设数字经济相关课程，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设立数字经济人才培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专家人才引进工作，为其在职称评定、住房、落户、医疗保健以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第六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等部门将计算机、物联网、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第六十二条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组成数字经济共享服务联合体，整合产学研平台资源，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研发、合作、推广、培训等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十三条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产品、服务，推动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四条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05-2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使用的状态，具备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政务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

和销毁等处理活动，以及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政务数据安全管理采取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坚持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与促进信息化发展相协调、管理与技术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保密、国家安全、密码、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部署方式、运维形式发生调整变化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管理标准不变。

第二章安全制度

第七条政务数据安全管理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务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数据处理活动中。

第八条政务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的机构，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

第九条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本级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和标准确定数据类别和安全保护级别，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在重要数据保护基础上实施更严格的管理和保护，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十条政务部门应当和参与本部门数据处理活动的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要时对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一条政务部门委托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与其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明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监督其履行到位。受托方处理政务数据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

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基础运行环境及技术保障服务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使用、支配，不

得擅自留存、访问、修改、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十二条涉及政务数据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开展政务数据收集活动时，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明确收集的范围、目的和用途，保证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对数据收集的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政务部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不再重复收集。

第十四条开展政务数据存储活动时，应当选择与政务数据分级保护要求相匹配的存储载体，依照相关规定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对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严格管理。有容灾备份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数据容灾备份机制。

第十五条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政务数据使用活动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合规、可控、可追踪溯源。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

第十六条开展政务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确保衍生数据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开展政务数据传输活动时，应当根据传输的政务数据安全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数据传输安全策略，采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政务数据传输过程安全可信。

第十八条开展政务数据提供活动时，应当按照分类分级要求，对政务数据进行内部审查，明确数据提供方式、使用范围、应用场景以及安全保护措施、责任义务等，必要时可与使用单位签订数据安全协议。

第十九条政务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编制可开放的政务数据目录，并对开放的政务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开展政务数据公开活动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公开数据的内容与类型、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可能的风险与影响范围以及更新频率等，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开展政务数据销毁活动时，应当建立政务数据销毁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销毁。

第二十一条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统筹协调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备案级别在第三级以上的网络系统要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送等级测评报告。

第四章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政务部门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政务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网信、公安、政务信息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从事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建立日志记录规范，并对异常操作行为进行监控和告警，保障重要操作行为可追踪溯源。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形成审计报告。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数据安全审计活动。

第五章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监督检查制度，确定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流程等，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七条政务部门在履行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政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政务数据安全隐患或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对责任单位进行书面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履行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6、《太原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办法》

太原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实施办法（2023-11-0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促进我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和《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8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间进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数据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太原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纵向同国家、省共享平台级联，横向联通本市所有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是全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的“总枢纽”。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系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当在政务部门依法履职的前提下，坚持统筹规划、按需共享、依法使用、标准统一、安全可控原则。因履职需要使用共享数据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当及时响应并无偿共享。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政务部门不得增设条件，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第二章工作体系

第五条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的规划、推进、指导、协调、规范、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政务数据管理及共享工作。

第六条政务部门应当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做好本部门与共享平台的联通，统筹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一）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负责人、日常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组织体系；（二）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数源鉴别和

数据分类分级以及合规性、安全性、可用性评估；（三）编制、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四）整合、管理本部门政务数据，并在共享平台上进行挂接、更新和维护；（五）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受理响应针对本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和申请，协调并提供本部门政务数据；（六）提出和处理政务数据共享异议；（七）维护政务数据安全，确保提供数据真实有效，使用数据正确合规；（八）与政务数据共享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共享平台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共享数据的全程留痕和防篡改，为全市提供政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管理、归集挂接、共享交换、数据分析、异议处理、存证留痕、安全管理等服务，支撑政务数据的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互认共享。政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共享平台进行，已建设的跨部门数据交换通道应当迁移至共享平台。

第八条共享平台由市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建设管理，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编制操作指南和标准规范。各政务部门统一使用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的提供、申请、受理、审批、答复、共享及目录编制等。

第三章政务数据和目录管理

第九条政务数据目录是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实行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

第十条政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一）全量编目。根据本部门“三定”规定，梳理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应编尽编，全量编目。（二）规范编目。依据国家及省市的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明确数据内容、提供单位、共享属性、更新频率、安全等级、使用范围等基本信息，通过共享平台规范编目。（三）同步更新。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职能变化等原因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自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共享平台完成更新。

第十一条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政务数据目录经本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逐级汇聚至共享平台，由市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形成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实时发布的市政务数据目录，并向省级共享平台备案。

第十二条政务数据按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一）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二）可为部分政务部门提供使用的或仅部分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提供部门对不予共享提出充分

合理的理由和依据。政务部门根据山西省《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要求》（DB14/T2442—2022）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数据，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共享的外，全部纳入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由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核、汇总，经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

第四章提供和申请

第十三条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将相应数据资源挂接至共享平台，明确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条件。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事先经本部门保密审查，严禁将涉密数据接入共享平台。

第十四条政务数据资源按共享方式可分为库表类、文件类和服务接口类等，提供部门应当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的性质和特点选择合适的数据共享方式。对变化频繁、时效性较强以及涉及跨部门并联审批和业务协同的政务数据资源，采用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共享服务，并加强接口调用的用户权限管控、访问控制和日志审计，保障服务接口稳定、数据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对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共享数据资源更新需停用原资源的，应当保证新资源可共享使用后，再将原资源作下线处理，确保不少于20个自然日过渡期，同时共享平台及时通知资源使用部门。

第十六条政务部门应当根据履职需要，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在共享平台提出共享服务申请。数据申请分为申请本市共享数据、申请国家和省级共享数据两种情形。无条件共享类的数据申请，由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核判定；有条件共享类的数据申请须经相应提供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政务部门申请共享数据时，须填写申请信息，相关申请内容保

证真实、完整、准确。申请库表类、文件类共享数据时须提交《数据库表（文件、文件夹）申请表》；申请采用服务接口方式共享的数据时须提交《服务接口申请表》。

第十八条市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定期向各政务部门征集数据需求，政务部门根据履职需要，对未纳入政务数据目录，但需要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源，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及时响应数据需求清单，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第五章受理和审核

第十九条政务部门申请本市共享数据，对于无条件共享类数据，由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规范性审查；对于有条件共享类数据，经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先行审查后，由提供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政务部门申请国家和省级共享数据，由市县政

务信息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逐级审查。市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进入省级审核流程。

第二十条各审核环节对不予通过的数据申请，应当提供充分依据；驳回理由应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并与申请部门主动对接沟通，说明原因，加强申请规范指导。

第二十一条提供部门对有条件共享类数据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由提供部门同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进行复核确认；对驳回理由不充分或申请部门提出异议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组织提供部门、申请部门针对数据共享申请事宜进行协调，根据协调结果确定数据共享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对数据共享申请审核进行督促检查，提供部门未按要求完成数据共享申请审核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予以监督通报，并指导提供部门及时完成审核工作。

第六章使用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使用部门应当根据履职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按照约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数据，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对共享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产生的衍生数据须确保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

第二十四条使用部门对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有疑义或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反馈。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置，并回复核查处置结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有疑义的，应当由使用部门反馈给市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进行核查，不得要求其自行办理。

第二十五条使用部门在完成数据共享申请后，应当尽快完成数据对接和应用。不再需要共享政务数据的，按照提供部门的要求对共享政务数据及时进行处置。对3个月以上不使用或年访问量极低、以及违规违约使用政务共享数据等情况，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和提供部门可要求收回相关数据共享权限。

第二十六条政务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政务数据共享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对政务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开展安全管理，开展共享平台安全运营和风险监测，协调处理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事件；督促政务部门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

第七章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各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把政务数据共享作为政务部门信息

化项目规划、审批及安排经费的重要依据。

政务部门新建信息化项目，应当编制政务数据目录、预留通用标准的数据共享接口、汇聚挂接数据资源、提供数据对接说明文档。对不支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信息化项目不予审批和验收。

第二十八条市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评估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考核指标体系。

各级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管理考核评估方案,出台相关考核细则,细化考核内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二十九条政务信息管理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和电子督查等方式对政务数据资源的编目、挂接、共享、应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务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书面通报，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按照要求编制或更新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

（二）不按照规定将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和掌握的政务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的；

（三）随意采集政务数据、扩大数据采集范围，造成重复采集数据，增加社会成本，给社会公众增加负担的；

（四）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数据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数据目录和政务数据的；

（六）对获取的共享数据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七）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八）对监督检查机关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陕西省

1、《陕西省大数据条例(〔十三届〕第八十二号)》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八十二号

《陕西省大数据条例》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四章 开发应用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大数据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治理中的应用，加快数字陕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管理、开发应用、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共享开放、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大数据工作，理顺大数据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大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大数据统筹协调机制，将大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技术创新，研究解决

大数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工作，依托区域优势，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引导、支持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大数据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大数据应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管理，优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流程，创新引领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数字化模式。

第五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的授权，统筹大数据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数字政府、数字经济规划及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发展，以及数据资源管理等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工作，制定大数据发展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网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化旅游、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土地、电价、税费减免等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措施，支持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典型示范应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等。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社会资本加大融资、投资力度，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制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在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成立大数据研究机构，建设大数据相关领域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和产学研结合的合作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大数据人才。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治理和服务数字化以及大数据开发利用等。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省际间在大数据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市场要素相互融通，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从事与大数据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协同投资、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级计算中心等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升级改造，提升计算能力，推动多元计算协同发展，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统一部署，推进建设本区域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物联网建设，支持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等领域建设应用智能感知系统，推动各类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物流设施、供应链设施和支撑保障设施，促进乡村振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造、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各领域传统基础设施的优化改造，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建立全省重点领域数字化统计、分析、监测、评估等系统，健全大数据平台辅助决策机制，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

第十九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管理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网基础设施、政务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开放平台等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以及基础性、公共性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数

据资源管理工作，推进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共享开放、有序流动和开发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交易等标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参与制定大数据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省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政务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的编制规范并组织实施。

省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数据目录，经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发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目录工作。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做好本部门数据资源挂接和更新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政务数据目录进行保密风险评估；不得将涉密数据编入目录，不得将涉密数据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当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跨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和数据更新，不得重复建设跨部门使用的目录系统和交换系统。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数据的业务信息系统，应当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施数据共享，原有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应当逐步迁移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其政务数据汇聚到本级数据资源池或者政务数据中心，省、市两级政务数据中心应当实现互联互通和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评价机制，对本级政务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的质量、共享开放、应用情况和成效、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公布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处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非法更改、删除或者伪造政务数据。

第二十六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在政务数据目录内收集数据，并及时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数据收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安全性，实现政务数据的一次收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收集。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

存在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情形的，可以向政务数据处理者提出异议，政务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

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应当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数据使用者提供。

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应当明确共享范围、使用范围等，并报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批准后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数据使用者提供；政务部门应当对有条件共享数据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无条件共享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数据，并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同步更新。

不予共享的政务数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管理。

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主管范围内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政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需要收集、使用政务数据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政务部门不得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获取有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应当向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共享申请。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将共享申请转交数据提供部门处理，符合有条件共享的，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提供数据；数据提供部门认为不符合有条件共享的，应当向大数据主管部门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存在分歧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数据使用者获取的政务数据应当按照申请时注明的使用方式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也不得擅自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十条 政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文书类、证照类、合同类、票据类政务数据，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务部门受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事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数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政务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

无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使用。

有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使用。政务部门应当明确开放范围、开放方式等，并报本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批准后开放。

不予开放的政务数据，是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

开放的数据应当依法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列入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政务数据，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不予开放的数据实行负面清单制度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处理数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相关数据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汇聚。

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协会、商会等组织以及其他单位，应当依法处理数据，鼓励其将相关数据向有关部门汇聚。

鼓励和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等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和共享，统筹推进电信、广电、能源、交通、金融等跨行业跨领域大数据协同应用；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气象、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鼓励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推动数据共享制度化、标准化建设。

第三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数据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数据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未依法获得授权的数据；

（二）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含未依法公开的数据；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不得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数据分析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交易相对人的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的；

（二）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开展优惠活动的；

（三）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规则实施随机性交易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交易环

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第四章 开发应用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大数据开发应用工作，发挥大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创新，助推陕西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清单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开放、统一应用管理的要求，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优化移动政务服务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提高经济领域宏观调节和监测能力，构建经济运行调控与决策的大数据监测体系，提升监测评估、风险预警、智能决策、仿真运行等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将市场监管、消费维权、检验检测、违法失信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等商事服务中实施项目并联审批，推行非现场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大数据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提高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影响和危害，增强救援处置效率和避险救助能力，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收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相关数据，处理数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用于与应急处置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监测人力资源市场变化趋势，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变化，分析研判就业趋势，加强就业科学精准指导服务。

第四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在教育教学管理、教育资源配置中的发展应用，推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跨层级、跨地区在线共享，培育互动教学、个性定制、智慧

课堂等新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方面的应用，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建设和推动互联网医院平台向基层延伸，加快数字医院及医联体建设，推广远程医疗，开展区域一体化信息联通、共享服务，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推动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促进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满足个人和家庭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促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与运输服务、能源及通信网络融合发展。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建设智能道路系统、智能停车、智能交通信号灯等，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以及共享汽车、智能公交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建设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发展应用，建设文旅数字资源体系，推进数字技术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网信、文化旅游、广电、版权等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智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培育推广游戏、动漫、电竞、网络直播、融媒体等，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拓展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的海外市场。

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气象等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旅游，加强线上旅游宣传，推广在线预约、预订服务，优化道路信息、气象预警等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推广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建设高水平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提升数字商贸水平。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和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数字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社会公众数字素养；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数字乡村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数字乡村相关信息系统共建和数据共享规则，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引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大数据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完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动关键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关键数字技术研发，鼓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创新驱动平台作用，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高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五十五条 大数据开发应用应当坚持市场和服务导向，鼓励和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加强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创新、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大数据产业链上下游聚集。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融合工程、大数据城市治理融合工程、大数据民生保障融合工程、大数据业态布局融合工程等信息化系统建设，为社会提供大数据资源和应用场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数字产业布局，推进数字产

业园区建设，培育数字骨干企业，推动数字产业聚集发展。

引导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本省发起设立或者参与组建数字经济企业。对在本省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或者分支机构等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助。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促进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互联网平台经济支撑体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鼓励平台企业针对不同的产业特征，深入挖掘需求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工具，将数字化技术嵌入应用场景，连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强工业数字化创新应用，推进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

引导和支持能源化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数字化示范应用建设。培育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引导和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转型，通过对农业数据的处理，建设农业领域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物联网平台、行业信息监测分析平台，推动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

引导和支持农产品电商及仓储物流发展，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加强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追溯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业数字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础数据集中管理和在线服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积极培育和发展数据收集、分析、运营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重点推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数字金融、数字商贸、跨境电商、数字文旅等应用场景建设，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服务业品质和效益。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兴数字产业集成创新，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推动新兴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安全产业等数字核心产业建设，推动产业间的合作联通，发挥引领带动效应，提升数字技术产业竞争力。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发展数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跨产业信息融通平台，培育平台化产业生态，培养发展共享经济。鼓励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音视频网站等新型平台创业创新。

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资源，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安全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安全意识和保护能力，维护大数据安全。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数据安全管理职责：

（一）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大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二）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指导督促大数据开发应用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四）国家安全、保密、通信、密码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大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五）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大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网信部门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六十六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明确数据收集、汇聚、存储、共享、开放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数据共享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增强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提升整体防护水平，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相关安全管控体系，建立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数据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落实数据收集、汇聚、整合、提供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者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强化涉密、重要敏感等数据使用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

第六十七条 政务部门负责管理政府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不得将数据管理权向企业转移。政务部门应当要求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维护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对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等，依法采取脱敏、加密保护等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或者向境外提供。

第六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六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运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十条 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七十一条 省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省政务数据灾备体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对政务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十二条 数据收集、持有、管理、使用等负有数据安全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依法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审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大数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

其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交易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交易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交易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害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数据未履行安全保障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与罚款数额相当的违法所得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资源，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可供利用的数据集合。

（二）数据处理，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四）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收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

（五）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第八十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和群团组织的相关数据，可以

参照本条例关于政务数据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陕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

陕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2-04-22)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和《陕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机遇，深入实施数字陕西战略，加快推动我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五大工程”为抓手，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做强数字技术应用业，培育数据要素驱动业，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营造健康数字生态，打造西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高地，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8%，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产业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整体发展水平西部领先。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到3300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亿元，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光子等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达到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0%，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超过60，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生产方式在重点领域得到深度应用，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数字生态更加完善。建成一批对数字经济产业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设备连接数达到100万个，通信网络终端连接数超过1.6亿个，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在工业领域深度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1．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研究。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运用完善“揭榜挂帅”科研攻关机制，集中攻克新型大带宽信号处理、大容量存储器设计、高端数控系统、三维设计、机械加工工艺仿真分析软件等一批关键核心数字技术，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太赫兹通信、类脑计算、神经芯片等前沿技术。（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应用。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文旅、农业、物流、电商、金融、康养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开发一批数字技术应用行业解决方案。积极开展智慧文旅、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养老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分领域分区域打造一批行业应用样板。（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

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太阳能光伏、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增材制造、光子、民用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产品制造业加快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到2025年，将陕西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字产品制造业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三）做强数字技术应用业。

1．大数据与云计算。以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主战场，挖掘和培育大数据应用场景，推进大数据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强化云计算示范应用，大力推动政务云、行业云发展。建设细分领域云服务平台，开发定制化云服务产品。培育一批大数据、云计算及网络安全龙头企业，重点推进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园区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2．人工智能。加大人工智能（AI）芯片、硬件产品研发，促进“5G+云+AI”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建设，积极谋划一批“AI+”赋能合作项目，支持“AI+”装备制造、教育等应用项目推广。加快建设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到2025年，打造30个人工智能典型行业示范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及开源软件开发平台等基础软件。大力发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医疗、教育、

金融等领域的基础工业软件、通用软件、行业软件和嵌入式应用软件。支持信息咨询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培训等企业发展壮大。支持西安市建设“中国软件名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4．北斗及卫星互联网。推动卫星互联网多领域应用和产业化集聚，加快北斗服务在国土资源利用、交通运输、现代农业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铜川国家卫星互联网工程应用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撑北斗及卫星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到2025年，构建20个典型北斗卫星应用场景。（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数据要素驱动业。

1．平台经济。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支持煤炭、地质、汽车、医药、化工等领域优势企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协同制造平台、电商平台、物流平台；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新模式，在医疗、养老、教育、健康等领域建设生活服务平台。健全平台经济政策体系，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信息消费。鼓励企业发展面向高端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新型数字家庭产品，支持普及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经济适用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信息终端。围绕出版传媒、知识服务、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等领域，大力发展数字内容衍生产品的生产与增值服务，拓展数字创意新服务、新业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推进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体系和产业生态。有序推进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评估工作，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健全云服务体系，丰富云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六）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建立数据确权、价值评估、交易流通、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制度。

推动陕西数据产品超市平台建设，构建规范化数据产品交易渠道。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应用试点，创新数据合作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工程

（一）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1．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推广。制定陕西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指导意见和智慧城市最小系统建设指南，选取3-5个城市，试点开展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和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体系开发，并进行考核评价和授牌奖励。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点打造2-3个数据治理、数据运营新型智慧城市样板。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工作，发布年度评价报告和典型应用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2．培育大数据应用场景。面向工业数字化转型、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开展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评选和授牌奖励。到2023年，培育50个典型应用场景，2025年达到100个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建设数据产品超市。搭建陕西数据产品超市平台，遴选优秀大数据场景化应用案例，多形式开展数据产品、算法、数字软件、解决方案及存储能力、计算能力的供需对接，积极探索新型数据产品交易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4．深入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引导企业提升数据规范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对首次通过DCMM认证的企业进行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平台经济发展工程。

1．建设区域平台。结合各市（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建设城市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区块链赋能、城市信息模型等区域公共支撑平台，为政务服务、城市管理、便民服务提供数字技术基础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2．建设行业平台。持续推进“煤亮子”、天行健车联网、“第一眼”、智慧物流、智能制造公共服务等行业平台建设和升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三）工业互联网发展工程。

1．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按需租用存储、计算、网络等云资源，主动应用设计、生产、营销、办公、财务等云上软件和数据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探索发布设备上云绩效榜单和相关指数，引导企业有序规范推动重点工业设备上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2．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建设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

网平台。支持重点国有企业成立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推进西安、榆林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建设工业互联网生态协同平台、工业互联网“双碳”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相关市（区）政府配合〕

3．加速标识解析规模应用推广。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6 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新增标识注册量不少于 2 亿。（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配合）

4．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电力、采矿、钢铁等重点行业，打造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柔性生产制造、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引领 5G 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智能工厂建设工程。

1．开展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组织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到 2025 年，全省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总数超过 300 家，参与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企业超过 3500 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积极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参照国家有关智能制造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标准要素。聚焦能源化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每年遴选一批智能工厂纳入重点培育种子库。发挥专家服务团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对重点培育入库工厂开展诊断服务。开展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面向全省推广优秀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产业大脑建设工程。

1．产业大脑建设试点。选择 2-3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开展试点，制定服务目录体系及指标体系，搭建产业大脑数据库，建设产业大脑平台，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运营状态数据采集、跟踪和分析。到 2023 年，初步建成 2-3 个产业大脑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产业大脑建设推广。迭代升级产业大脑平台功能，推进政府端和企业端数据交换，进一步完善产业大脑建设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形成建设指南。面向重点产业链，推广产业大脑平台，开展多元数据融合应用。到 2025 年，实现产业大脑平台规模化使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问题。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推动重大政策、重点工程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政策法规。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出台陕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监测分析，探索构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监测评估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统计局、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利用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产业。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服务，大力支持企业上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生态体系。

鼓励成立数字经济产业细分领域协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依托陕西区域大数据产业协会、陕西华为联合学院等组织定期开展技术交流、项目对接及培训。支持办好“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等活动，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培养人才。

支持省内重点高校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新工科建设，促进计算机科学、数据分析与其他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加大复合型、实用型数字人才培养力度。（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数据安全。

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二十五）青海省

1、《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2022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2022-02-18）

数字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既是经济提质增效的新变量，也是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牢牢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拓展数字技术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场景融合应用，不断夯实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着力发展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为全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产业“四地”建设，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力争建成5G基站1万个，实现政务、教育、金融、医疗等垂直行业应用区域和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5G商用步伐进一步加快，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10太比特每秒(Tbps)以上，大数据产业有序发展，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超过1.3万个，建成数字经济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个;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全省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达到60亿元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产业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省网络零售额、实物网络购物交易额同比增长10%，电信业务总量超过75亿元;治理数字化成效更加突出，省直部门上云系统数超过300个，“青松办”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率达到90%以上，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具体工作

(一)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新基础。

1。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建设步伐，持续推动4G/5G网络协同发展，

促进5G跨行业融合应用。完成IPv6改造和下一代互联网的演进升级，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千兆城市建设，优先覆盖重点场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探索建设全国首个全清洁能源绿色大数据中心试点示范工程。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算力体系重要节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多功能综合展示运行中心，打造数据汇集应用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展示窗口，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集成创新应用。全面推进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速布局交通新基建，着力增强干线公路网运行感知能力，试点建设智慧高速公路。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设施，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开展涉藏地区远程医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医疗应用发展。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加强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传输覆盖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广电局、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支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为生态业务相关部门、科研院所提供良好的数据资源、算法模型、计算能力等基础支撑。完善水陆统筹、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管理、支撑体系、应用服务体系为一体的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做好青海省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加快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落地建设，推进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建设，建成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联动更新、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巩固提升重点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

4.不断壮大基础产业。积极推进锂电新材料产业、光电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向中高端延伸发展，支持重点领域特色软硬件产业发展。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推动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我省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竞争

力。鼓励和支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锂电池材料和铜箔材料等优势产业链。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和软件产业园建设，鼓励和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5.加速推进5G应用。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精准提升5G网络深度覆盖，打造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5G虚拟专网，推进5G异网漫游。全面推进5G网络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矿山、智慧银行、智慧电力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6.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行业云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交易等为主要内容的云计算产业。加快推动社会各领域大数据汇聚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拓展丰富大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引导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大力发展藏文工具软件产品，持续完善“云藏”搜索引擎。培育孵化一批数字创意企业，逐步健全创意设计等数字内容产业门类，积极探索新的数字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储存方式和展示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围绕商品交易、服务供给、要素支撑等重点方向，建设发展新型电子商务平台、跨区域双多边交易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三)大力推进产业转型，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7.着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继续推进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建设，持续完善省、市州、县三级追溯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开展数字技术和产品集成应用示范。开展线上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探索“短视频+订单农牧业”、农畜产品直播带货、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农牧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1688”品控扶贫销售平台和青字选天猫官方旗舰店平台建设，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8.持续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制造生产线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持续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不断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推动工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园区管理服务和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围绕盐湖产业开展深度融合应用创新研究，打造“智慧盐湖”，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

地建设。把握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契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发展绿色能源，建设零碳电网和零碳产业园，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9.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围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建筑业数字化、智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城管、城乡住房服务数字化建设发展进程。完善全省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开展门票预约、分时游览、流量监测、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数字商务发展，加快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增长，持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快发展数字金融，依托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符合省情实际的数字金融模式和产品，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数字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图景。

10.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步伐。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高省政务云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全省“互联网+监管”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持续推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优化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不断完善“青松办”移动应用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一网通办”整体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1.建设智慧教育平台。推进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在校园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初中学业水平检测系统和“三个课堂”平台建设基础上，开展省级平台建设，构建全省“四统一”、安全可控的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12.推动智慧民政服务。在构建民政大数据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实施民政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推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跨省通办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青海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3.提高法律服务效能。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法律服务”。建设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监管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形成覆盖全业务、

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多项法律服务事项集成、法律服务事项多元化供给、精准化法律服务触手可及、网上指尖办理轻松快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州政府)

14.增强人社服务能力。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青海人社通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自助一体机等多种服务渠道，打造高效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人社服务供给模式转变，着力提升人社公共资源使用效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15.赋能生态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三期)，积极争取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落地。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保护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提供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建设，统筹推进青海省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水利厅)

16.助力医疗健康防疫。优化完善全省医保信息平台，提升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加大青海医保APP和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全省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完成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整合健康码、行程码、时空伴随、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等涉疫数据，做好与国家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联通对接，提升数字化疫情防控能力，力争实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状态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17.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全省应急管理无线通信网建设，规范完善应急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各地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建成统一的消防数据资源中心和智慧消防应用平台，实现省、市州、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

18.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进青海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青海省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加快青海省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9.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持续筛查低收入人口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群，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建设。加强全省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以数字技术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多措并举激励保障，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20.加强统筹协调。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的统筹协调，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全省数字经济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主动谋全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形成统筹推进、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做好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1.强化政策支持。省市州联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形成合力推进数字经济项目谋划布局。切实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参与数字经济投资建设，培育和孵化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形成竞争新优势新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撬动放大作用，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和研发创新，壮大数字经济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22.优化发展环境。聚焦要素保障、财税政策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支撑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产业投资等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以及科研平台建设，解决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科学问题，为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培养急需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3.做好安全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对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07-18）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

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目标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和数字政府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目前,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加速提升,贯穿四级的数据资源体系初步建成,政务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初见成效,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构建,“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跨省通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有力支撑了我省“放管服”等重点改革任务,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还存在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健全、数据资源体系不完善、政务服务体验和深度不强、支撑保障体系不完备,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省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助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产业四地”建设,引领我省数字化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青海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健全,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建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基本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青海重大战略、重大部署,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符合国家要求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建成具有青海特色的数据驱动、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的现代化政府,数字化引领成效显著,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为青海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加强经济数据汇聚、共享、治理。构建和完善经济治理相关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汇聚各部门经济治理调节相关数据资源,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多角度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及政策模拟,构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数据平台,强化经济趋势研判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推进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强化规划衔接协调,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完善财政业务系统,加快青海省数字财政项目建设,构建省级财政大数据中心,建设财政管理、财政分析、财会监督等领域的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构建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全面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应用,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政府)

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深化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线上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行政许可业务一体化审批系统、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在生态环保、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充分运用非现场、视频图像、物联感知、卫星遥感、人工智能、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探索推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深化青海省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能力,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

局等,各市州政府)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实体平台和在线平台,完善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申请、网上信访、网上调解、网上法律援助申请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各市州政府)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村(社区)上下贯通的五级社会治安防控指挥运行处置机制。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公安大数据警务云平台能力,推进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一体化公安数字指挥体系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等,各市州政府)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汇聚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部门的监测预警数据,提升风险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通信保障等应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打造“全科型”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民呼我应、上下联动、立接即办”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推进智慧社区建设,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社区安防综治、物业管理、民生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省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一

张网”,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持续推动“青松办”品牌建设,提升便民服务办事大厅“24小时不打烊”能力,不断推进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服务渠道线上线下融合,探索推广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拓展应用。完善省、市(州)、县(区)、乡(镇)、村(社区)五级联动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提升智慧便捷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推广“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优化服务模式,建设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提升系统支撑能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应用;推广“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代办制”等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免审即享”系统,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提升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能力,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等平台能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建立帮办、代办、预约上门等服务模式,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省残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各市州政府)

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持续提升省级12345和各市州12345平台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增强热线应答能力。持续推动各类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归并至12345热线,实现政务服务“一号对外”。推动12345热线与110、119、120等紧急热线以及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加强政务服务热线数据社情民意分析及应用,为决策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各市州政府)

加快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完成全省“智慧消防”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和交互交换,逐步建设城镇、行业和单位消防物联网系统,动态汇聚、科学研判消防治理信息数据,全面提升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社会综合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州政府)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保能力。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大美青海建设。构建天地一体、全面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青海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雪山冰川、江源河流、湖泊湿地、草原草甸、荒漠植被、森林灌丛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仓。优化青海省河长制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搭建区域合作平台,强化区域协同合作,推动建立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省份协同保护“中华水塔”联保联治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依托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搭建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数据平台,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对智慧国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耕地保护的数据分析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开展能源领域智能传感和智能测量、特种机器人、数字孪生,以及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深化绿色低碳大数据平台能力,汇聚低碳治理相关数据,建立低碳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提升青海能源大数据中心能力,构建省域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提升碳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为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提供有力支撑,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等)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府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政务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建设一体化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体系,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

快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实现电子公文、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基础应用功能,打造安全高效的“青政通”移动化办公应用,推动更多行政办公事项“掌上办”。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各市州政府)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进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信息公开、数据融通、服务应用融合发展,形成高效便民的政府网站服务体系。强化市场主体、涉及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信息公开,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汇聚各部门政策数据,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着力强化智能化解答能力,丰富视频、图解、文字等问答形式,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三、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依法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密码应用管理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保密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运营中心,推进数字政府统一安全运营管理能力建设,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新技术应用安全提供立体化的安全技术支撑。

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建立重要节点安全防控运营体系,组建安全技术管理和支撑团队,建立健全安全运营制度,开展常态化安全防护和应急演练,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面向信息基础设施、各类政务平台及应用开展安全可控升级改造,打造软硬一体云端协同的安全可控存算资源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州政府)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完善衔接国家、省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深化全省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能力,将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推动各级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

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州政府)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管理,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联合验收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市场主体合法合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普惠,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依法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效益,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各市州政府)

(三)完善法规规章制度。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形成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明确指引。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法规规章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数字政府建设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规框架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四)健全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与市场并重的标准规范供给格局,强化国家和先进地区数字政府相关标准的贯标采标,围绕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实际工作需要,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政务算力网络、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发利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推进数字政府工程体系建设,重点围绕跨部门重大工程,研究制定统一的系统

工程架构,技术集成规范、数据集成规范、业务集成、项目集成规范,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标准的科学性、权威性、实用性,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规范先行推动数字政府整体集约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五)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对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项目、关键领域、运行机制等,坚持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相统筹、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青海省工作大局,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集成化、综合性改革试点。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建立省市县共用的“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全省受益”的试点示范创新成果应用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形成各地区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新格局。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机构及联络人员,负责部门数据目录编制、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二)强化数据归集治理。

落实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强化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实现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摸清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全省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根据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建设完善全省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公共服务、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金融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一批高质量主题库和“跨省通办”、“丝路通办”专题库建设。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系统,明确数据治理规则,

对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政府)

(三)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整合建设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强化国家、省、市(州)三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支持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完善省政务数据共享服务总门户,统一受理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持续扩展数据共享交换的服务范围,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加快推进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接口实时调用和数据按需推送。坚持需求导向,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实现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四)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建立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优先推动有利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共用。探索构建公共数据产品超市,支撑公共数据应用场景的快速设计和开发落地,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管运适度分离”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运营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构建统筹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的全省政务“一朵云”,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建立健全政务云管理机制,优化完善政务云服务费核算体系,创新云资源供给服务模式,升级完善政务云服务功能,满足政务信息系统上云需求,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各市州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电子政

务外网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提升多样化业务支撑能力和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和应用推广,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体系。建设全省电子政务“一张网”,提高各类政务专网、行业网的迁移整合和顶层互联,强化安全移动接入能力,不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末梢覆盖。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融合,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人口、法人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健全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推动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互通共享。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构建全省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省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各市州政府)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创新服务场景,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服务能力,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培育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融合汇聚、深度开发,促进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实现数据价值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引领教育、

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服务数字化,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推进“感知青海”建设,推动物联网在生态环保、智慧农牧业、城市管理、仓储物流、应急救灾等领域深度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青海智慧教育平台,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教育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各市州政府)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动数据要素开放共享,制定建立基础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开放管理办法。加强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推进国产密码应用,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等,各市州政府)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省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青海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市(州)、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三)提升数字素养。

聚焦落实国家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政策,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数字技能培育体系,建设数字素养平台,加快培育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新型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队伍,构建面向乡(镇)、村(社区)数字培训能力,提高全社会数字素养。把

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一个月以上班次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四)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3、《青海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青海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2023-04-04）

为加快推进青海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营造大数据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大数据产业成为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绿电保供政策

1.构建绿电供应体系。依托我省清洁能源资源优势，结合大数据产业规划布局，强化清洁能源规划布局，构建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大中型水电、抽蓄电站等为支撑，以坚强智能电网为载体的大数据绿电供应体系，支撑“多能互补”“源网数储”一体化发展。增加各市州330千伏变电站布点，提升清洁能源并网、输送及大数据中心消纳能力。大数据中心纳入重点供电保障范围，不分摊火电，按一定比例建设用户侧储能，保障绿电的稳定性、安全性、平衡性和可持续性。推动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项目按期建成并网，为大数据园区提供稳定电源保障。(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政府)

2.建立绿电收益共享机制。以大数据中心企业购买绿证的需求市场为依托，

探索建立绿电供应保障平台公司，通过市场化、竞争性配置等方式，开展配套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提供全绿电保障与绿电认证溯源服务，试点建立覆盖能源链、产品链、绿电溯源认证服务链的零碳大数据中心全产业链收益共享机制并逐步推广。(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3.开展绿电交易和溯源认证。推动畅通绿色电力采购渠道、建立绿色电力碳排放抵消机制，鼓励企业积极购买绿色电力。鼓励通过自建拉专线或双边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提高绿色电能使用水平，逐步提升绿色电力在整体能源消耗中的占比。在我国绿电交易与认证、绿证交易与认证政策机制下，支持大数据中心企业自行对租赁机柜提供基于“产品”的零碳认证服务。依托大数据中心产业，按照《青海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能新能〔2022〕177号)，配套建设新能源，配套新能源优先开展与大数据中心的绿电、绿证交易，保障大数据中心全绿电认证需求。依托青海省能源大数据中心，为数据中心提供可信的绿电溯源与绿电认证服务。(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政府)

二、用电保障政策

4.降低生产用电成本。结合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推动数据中心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源网荷储系统建设，降低源、网、荷、储各环节成本。通过储能设施充放电，利用现行峰谷电价政策提供部分大数据低价电量。持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探索建立绿电市场交易，增加交易电量规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使用尖峰电价收入兜底大数据用电价格，有效控制数据中心用电成本。实行双(多)回路电力保障，对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政府)

5.促进规划衔接联动发展。新建数据中心集群的园区规划、数据中心规划、

地下管网规划以及电力供应、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规划应联合设计、协同布局、联动建设。建立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机制，支持鼓励省电网公司以参股等方式实质性参与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统筹电网和数网两张网整体布局，通过错峰供电、负载调整等方式促进双网联动发展。(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政府)

6.多措并举提升电力保障水平。制定青海省数据中心集群电力保障专项方案，在电源电网建设、用电安全保障、电价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加强数据中心集群局部电网结构建设，鼓励开展保障电源、自备应急电源以及园区配套供电基础设施综合配置，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等工作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推动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电站、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政府)

三、招商引资政策

7.加强招商引资奖补。按照《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青政〔2022〕54 号)，用好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引导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重点产业和企业，带动金融和民间资本参与。省级对当年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不包括退库再次入库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市州及园区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引进符合地区、园区产业规划和定位的大数据领域项目。支持园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类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园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节能技改项目以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8.加强东西部协作。依托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平台，积极对接各援青省市、有关部委和央企，强化援受双方在技术创新、市场资源等数据产业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大数据产业利益共享机制，引导各支援方将数据标注头部企业、知名呼叫中心及服务外包领域龙头企业和数据资源引入青海零碳产业园等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各市州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数据中心建设、承接数据资源、引培企业等大数据产业领域“飞地经济”合作，建设过程和投产后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分成部分，以及 GDP、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指标，“飞出地”和“飞入地”按 5:5 比例分享，或综合考虑权责关系、出资比例以及能源消费、污染物排放等资源环境因素，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政府)

四、用地保障政策

9.统筹用地要素保障。大数据项目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土地供应并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各市州落实好“增存挂钩”机制，引导项目尽量使用园区内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坚持“计划跟着项目走”，按照计划指标属地化增量管理要求，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保障。对确实无法避让占用耕地的，按程序报省有关部门审批，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

五、科技创新政策

10.加强对大数据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按照《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办字〔2020〕76 号)《青海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青科发高新〔2021〕4 号)，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创新券等奖补

政策。鼓励大数据企业申报认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大数据技术集成应用和推广。(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11.支持大数据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和发展。按照《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办字〔2020〕76号)《青海省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青科发政〔2021〕72号)，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或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期内给予每年200万元的建设与运营经费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5年;对评估为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在评估后三年内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150万元、50万元支持;对评估为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12.支持大数据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按照《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22〕1407号)，对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单项补助50万元;对承担青海省“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3+3+4+10”现代产业体系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给予单项补助30万元;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按照每件20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英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按照每件2万元给予补助;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和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每笔5万元、每笔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13.提升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支撑能力。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各类大数据服务机构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六、投融资及税收政策

14.落实奖补激励。统筹使用好现有各类专项资金，用于大数据中心技术改造、评估考核、奖励激励，以及大数据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应用示范、重点项目建设等。2023-2025年，对一次性新建3000个机架以上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竣工验收达标后分步给予以奖代补。(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15.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鼓励省内数据中心企业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将大数据中心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的支持范围。统筹使用现有企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发挥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引导和带动作用，采取后补助、奖励和贷款贴息的方式，对大数据企业的重大项目投资、公

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对符合《青海省重大项目融资贷款直通车管理暂行办法》(青发改项目〔2021〕712号)相关要求的数据中心项目，按一年期LPR(贷款基础利率)给予不超过贷款利息30%的贴息补助。(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16.加大税收优惠力度。按照《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对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大数据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税税收优惠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我省注册成立的大数据和云计算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我省民族自治州、自治县注册成立的大数据和云计算企业，民族自治州、自治县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省内事权，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七、人才引育政策

17.强化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引育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培育。支持符合相关条件的大数据产业发展亟需人才申报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积极引进和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与软件行业领军人才，高端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相应支持并享受相关待遇。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大数据产业学院或人工智能产业学院，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合作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开展相关领域的人才岗位技能培训。各地对企业招引高端人才可给予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18.实施引才工程。西宁市实施创新创业扶持和“引才聚才555计划”，对直接引进(工作调入)的一至四类(杰出、领军、拔尖、急需紧缺)人才，分别给予120万元、80万元、45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一至三类(杰出、领军、拔尖)人才，分别给予40万元、25万元、1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海南州落实招商引资激励措施，对申

报成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奖补;对企业高管或企业高级人才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不低于40%予以奖励。(省内事权，责任单位:西宁市、海南州政府)

八、营商环境政策

19.简化优化审批程序。鼓励各市州政府对引进的重点大数据企业，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落实相应优惠政策。在数据中心建设领域试行“极简审批”“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等制度，将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专人专班全程负责，为企业提供零距离、零跑腿的优质服务。(省内事权，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加强通信网络保障能力建设。鼓励数据中心采用多线接入网络，基础电信企业不得对第三方数据中心出台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垄断性政策或进行明显高于正常水平的歧视性定价。努力降低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成本，对优化通信网络结构建设涉及确需穿越自然保护区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省内事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

本《政策措施》对象为市场监管、税务、统计登记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及授权经营的大数据企业，主要为:大数据存储、采集、清洗、加工、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大数据安全、云平台建设运营、大数据相关知识教育和培训等企业;智能端产品制造、芯片和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大数据、互联网+服务行业、服务领域应用融合企业，主要包含呼叫中心、电子商务、精准营销、互联网金融等企业;机架数达到1000架以上的大数据企业。以上《政策措施》与国家、省、市州已出台政策重复或同一事项适用于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4、《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3-04-03）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依托我省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期，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聚焦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聚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提升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省数字经济，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联动。优化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发展重点路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机制，合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重点，融合发展。充分挖掘数字经济发展潜力，着力提升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加速推动数字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全面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聚焦数字技术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效率提升。

安全有序，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关键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实现发展质量、效益和安全相统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12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占GDP比重超过3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270亿元以上，占GDP比重达到7%左右。创建3个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10万架，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全面建成。培育建设3个以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企业上云数超过4000家。推动实施74个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58亿元。经过三年努力，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筑牢数字基础设施

（一）优化网络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双千兆”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提升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完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优化省内省际骨

干网架构，持续推动干线传输网带宽扩容，提升骨干传输、数据中心互联等网络各环节承载能力。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大力推进5G应用示范。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一网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12Tbps(太比特每秒)以上，网间平均时延降低至20毫秒以内，网间平均丢包率下降30%以上。

（二）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推动全省大数据中心科学布局、有序发展，加快形成带动全省、辐射西北、服务全国的清洁能源绿色数据中心集群，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探索建立清洁能源绿电溯源认证机制和相关技术标准，健全绿电认购、绿电交易相关制度。鼓励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证交易，着力推动数据中心与清洁能源、“双碳”工作融合发展。鼓励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和装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加快推动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建设。到2025年，全省算力规模达到每秒2.06EFLOPS(每秒206亿亿次浮点运算)，存力规模达到10.7EB(艾字节)。

（三）改造传统基础设施。有序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改造升级。以“数据链”为主线，构建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采集、网络化传输和智能化应用体系。推进市政公用、环卫、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与5G信息网络、传感技术融合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

三、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推进农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智慧种植业建设，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畜牧业发展，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和防控，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智慧渔业建设，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到2025年，建设智慧农牧业物联网示范基地310个以上。

（二）加速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引导企业上云用云赋能。支持企业部署智能化工业设备和生产系统，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无人生产线。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帮助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智慧电网电厂，因地制宜发展能源互联网，推动建设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的智慧化综合能源网络。到2025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45%和55%，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65，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45家以上。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探索打造“特色旅游+互联网+多产业”的数字文旅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数字商务，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

释放网络消费市场潜力。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定制符合省情实际的数字金融模式和产品，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力争创建3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实物网络零售额、实物网络购物额分别达到20亿元和150亿元。

（四）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支持各类园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聚力提升园区产业集中度，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相关产业耦合循环发展。鼓励各园区设立数字经济子园区，打造细分领域领先园区。支持市州、县(市、区、行委)因地制宜打造楼宇经济形态的数字经济园区。着力推动零碳数字化产业园建设，通过数字化赋能带动数字产品制造、数据服务等产业集聚，打造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动能强劲、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数字化园区。到2025年，支持建设4个以上数字经济园区，形成各具特色、集约发展的“一核三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

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着力培育壮大光电、锂电、电子信息等产业。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扩大多晶硅、单晶硅产能规模，聚焦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持续提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竞争力。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持续做强电子级多晶硅、电解铜箔等关键基础材料。到2025年，太阳能组件产能达到33吉瓦，电解铜箔产能达到7万吨，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超过400亿元。

（二）培育数字技术应用业。聚焦研发和应用创新，加速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支持数字技术企业面向资源能源等领域，建设引进一批软件技术服务应用平台。支持软件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推动藏文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等软件产品研发。到2025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

（三）发展绿色大数据产业。围绕数据采集、交易、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领域，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紧扣大数据产业链图谱，着力引进培育大数据补链强链企业，推动绿电与数据产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清洁低碳的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应用于各个场景，赋能各个行业领域，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到2025年，全省新建(扩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达到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PUE值低于1.2，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已建成投运大数据中心争取全部纳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行列。

（四）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加速培育工业互联网生态圈，着力优化“行业侧+园区

侧+企业侧”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广体系。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支持盐湖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扩展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场景。加快培育平台经济，鼓励发展“生产基地+电商”区域性行业电商平台，培育打造网红直播带货生态，支持建设文化娱乐数字化平台，推动地方特色文化传播。到2025年，支持建设10个以上行业特色鲜明、示范引领作用强的产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平台。

五、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提升数字政务效能。加快“互联网+监管”建设，构建全链条监管体制。积极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应用，加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和省级数字乡村样板建设，提高乡村治理和村级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

（二）深化数字公共服务。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开展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达标行动，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支持建设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一体化平台功能，着力提升人社公共资源使用效能。到2025年，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达到100%，电子社保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三）推动数据共建共享。持续完善全省人口、法人、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完善相关部门业务主题库和有关专题库。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切实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到2025年，省直部门业务系统上云率达到95%以上。

（四）加快生态数字化建设。继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功能，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气象气候变化研究提供支撑。加快智慧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向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持续做好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的运行维护，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高精度北斗导航定位服务。

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各类专项资金扶持引导、带动作用，依法依规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要平台、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依托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研究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子基金，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各领域投资建设。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挂牌上市，拓宽企业融资通道。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申报认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

（二）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加强省级层面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各市州及园区主体作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重大项目实行挂图招商、专班推进。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全力争取国家部委、科研院所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的数据存储灾备和区域大数据中心落户青海。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机制，推动实施“数据援青”工作，积极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链招商，以项目为载体主动承接和引入数字经济产业上下游企业和项目落地。持续引入国内知名数据服务商、大型互联网企业来青建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或研发机构。

七、组织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快构建全方位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长，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决策领导。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结合实际，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人才引培。支持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并享受相关待遇。支持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鼓励发展新型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培养应用型实用型人才。强化人才培训，加强人才双向交流，提升各级干部数字技术使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强化安全保障。全面贯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审查等制度，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着力提高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挖掘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定期遴选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重大展会活动等，积极宣传推介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最新成果，及时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做好各项优惠政策解读，提升我省数字经济的吸引力和知名度。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任务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定期对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规模体量、带动效应、就业和产业结构影响、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本方案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二十六）甘肃省

1、《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

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2021-09-2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规模、效益均稳步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快推进。

数字基础设施加速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互联互通能力显著改善。全省建设移动通信基站达到18.6万个，其中4G（第四代移动通信）基站数量比重接近60%。截至2020年底，全省14个市（州）实现主城区5G（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5G网络人口覆盖率达到24%以上，县（市、区）网络平均出口带宽达到200G以上，百兆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92.5%；行政村光纤宽带和4G网络覆盖率达到99%以上。兰州建成西北第二大信息通信网络枢纽，互联网出省带宽达到14.8T，实现与北京、西安、成都等核心节点城市以及西宁、拉萨、乌鲁木齐、银川等重点城市的网络直联。以兰州新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为依托，建成兰州新区至金昌、酒泉、天水等市高速网络链路，有效提升通道运营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大数据中心，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省建成运行300个机柜以上数据中心36个，各类数据中心机架总数达到59012架，可对外提供服务机柜30176个，PUE（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值1.31。金昌紫金云大数据中心、丝绸之路西北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甘肃联通马滩大数据中心、甘肃国网云数据中心等投入运营。在建或拟建数据中心项目17个，可部署机架（功率超过2.5KW）12.1万架，设计PUE值约1.27，绿色集约大数据集群初步形成。

数字产业发展亮点纷呈。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和鲲鹏计算产业项目在兰州高新区落地建设，兰州电子商务孵化园、中科曙光甘肃先进计算中心、三维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产业园、张掖智能制造产业园、平凉智能终端光电产业园、天水电子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金山云、猪八戒网、有牛网等一批互联网龙头和新锐企业落地甘肃，为加速数据信息产业发展要素积累提供了有力支撑。

产业数字化应用不断深入。农业数字化厚积薄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稳步推进，农村电商蓬勃发展，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初步形成，2020年全省农产品网上销售194亿元。建成覆盖全省14个市（州）733个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工业数字化稳步推进，建成兰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兰石集团“兰石云”工业互

联网平台列为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酒钢集团等企业“钢材溯源”链、知识产权港“知识保护与交易”链等多个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实施。兰州通过了 BSN（区块链服务网络）发展联盟的入网要求，成为 BSN 节点城市。服务业数字化特色鲜明，建成“一中心三体系三朵云”（即大数据中心，智慧旅游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营销体系和智慧旅游支撑云、功能云、内容云）智慧旅游体系。建设“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推进“短视频上的甘肃”数字产业链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快建立。

数字政务体系日趋完备。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政务云及互联网、政务专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建成“甘快办”移动端服务平台，积极打造“掌上办”“指尖办”甘肃品牌。甘肃省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覆盖全省 41.8 万户企业，获得国务院表彰。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负面清单”全面推行，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建成投运，实现国家、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级联对接。

数字经济后发优势强劲。先后出台《甘肃省数据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意见》《甘肃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甘肃省“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备。围绕新基建三大领域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探索推出“东数西算”“信易贷”“云量贷”等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招、新招，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全省数据信息产业生态体系。

同时，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产业规模小。较传统产业相比，产业配套能力弱，区域、城乡数字化发展不平衡。2020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2.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5.6 个百分点。二是创新能力不足，我省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龙头企业不多，平台型企业缺乏，数字企业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水平较低，创新效应不明显。2020 年，省内企业申请数字经济领域专利 3017 件，仅占全国的 0.35%。三是数据应用水平不高。数据中心大部分为中小型数据中心，未形成集群化、规模化。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利用程度低，“数据孤岛”问题亟需解决，数据价值未能有效挖掘。

面临形势。

当前数字经济呈现蓬勃发展趋势，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

“新基建”开创新时代。一方面，以 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被赋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内涵，成为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

抓手。另一方面，国家鼓励和推动“新基建”发展，为我省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变道超车”提供了难得机遇。

“新要素”创造新价值。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能有效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激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未来，我省须以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为主线，以重点科技型龙头制造企业为依托，全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水平，推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新技术”带来新机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日新月异，人类加速步入数字化时代，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引擎。“十四五”期间，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我国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深度融合，将为数字化技术应用创造巨大的发展机会。

“新消费”催生新业态。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以数字消费为代表的新消费将会推动形成潜力巨大的新兴消费市场。直播和社交电商拉近了消费者与商品之间的联系，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能供应等新业态，新零售、数字贸易、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数字权益经济等新模式，推动产品创新水平和供给质量不断提升，使新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将成为“十四五”期间我省新业态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数字丝路”孕育新蓝海。“数字丝绸之路”正成为推动新型全球化的数字桥梁，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响应。“十四五”期间，我省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将继续加大“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力度，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加快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贸易、金融、产业、科教文卫等领域融合发展，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开辟新蓝海。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产业链和数字智能产业集群，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全要素数字化为主线，促进数字化技术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深度融合，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着力推进数字政府、数字产业、数字社会、“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促进治理方式现代化，奋力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为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时代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强化原始创新，构建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推进以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为政府治理、经济转型、公共服务提供支撑。

——融合发展。促进数字技术与金融、商贸、旅游、文化创意、专业服务等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惠民便民。聚焦教育、医疗、交通、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技术应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开放合作。立足“一带一路”建设区位优势，强化与沿线国家的开放合作，加快“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高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力、引领力和辐射力。

——安全可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建立数字经济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风险，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良性发展。

（三）发展目标。

实现“一年显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的目标，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建立，数字产业化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产业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打造东西部算力资源调度先导区、全域经济数字化转型样板区、社会治理创新应用示范区。

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数字甘肃基本框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配套体系基本成型，交通文旅、就业社保、生态环境等领域试点示范初见成效，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启动建设，确立甘肃在数据要素汇聚、大数据产业集聚、数据创新应用等领域优势。

到2023年底，建成覆盖全省的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城区5G网络全覆盖。在政务平台建设、智慧社区服务、应急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和构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等方面取得突破，基本建立跨域数据资产流通交易机制，基本实现全天候网络支撑、全方位数据感知、全链条智能决策、全业务协同治理、全用户便捷服务和全景式综合展示。

到2025年底，数字经济规模总量突破5000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上升15个百分点。基本建成覆盖全省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数字产业化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建设一批在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的“数字生态样板间”。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广泛渗透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成为甘肃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夯实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重点围绕宽带网络、5G、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等，推进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数字经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着力降低出省网络时延，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为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1：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优化高速宽带网络布局。实施“千兆城市”“百兆乡村”工程，有序建成千兆全光网示范小区。加快建设“兰州—成都”第二路由、“西安—西宁”等国家一级干线光缆，提升省际出口带宽。持续拓宽我省互联网出口带宽，建设算力网络甘肃枢纽数据中心集群与国家其他枢纽集群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打造省内重点城市出省15毫秒时延数据传输圈。

推进市（州）5G网络建设。采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自建、园区企业共建、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利用等多种方式，推进各市（州）城区5G网络建设，并向县（市、区）延伸，有序实现全省5G网络连续覆盖。坚持资源节约、运行高效的原则，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开展5G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加快形成城区多网并存、城市边缘一网托底的网络格局。

加快工业园区、企业厂区5G基站建设。围绕国家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与10户以上省内大型企业深度合作，打造覆盖全省重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高质量内外网。支持省内重点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采取“资金入股”或“资源合作”模式统筹共建5G基站。

有序推进IPv6规模部署。加快基础电信网络、内容分发网络、数据中心IPv6改造，支持IPv6在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创新发展，有序提高IPv6服务覆盖能力和移动网络流量。

积极打造国际信息通道。争取在甘肃设立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提高兰州新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通信流量疏导能力。

专栏2：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建设兰州新区高性能计算（超算）中心。统筹规划建设兰州新区高性能计算（超算）中心，做好与国家超算中心的连通、灾备对接，打造西北地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基础平台，支撑边缘计算与云计算融合发展，满足工业设备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需求。

推进兰州、金昌、酒泉等市重点行业和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统筹布局全省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形成行政区域全覆盖、重点行业保障有力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围绕有色冶金、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及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单位等牵头建设标识解析行业级二级节点平台。

2.统筹大数据基础设施布局。

围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统筹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引导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布局发展。探索建

立电力设施和数据中心协同运行机制、数据中心能耗指标共享统筹机制。

专栏 3：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优化全省数据中心集群布局。充分整合利用我省现有资源，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引导全省各市（州）有序优化发展数据中心，稳步推进形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数据中心集群新格局，不断提高数据中心利用率，推动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统筹布局丝绸之路信息港数据中心分级分区域建设，支持庆阳加快建设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有序扩大金昌紫金云、华为张掖云、酒泉云计算等大数据中心建设规模，推进丝绸之路文化遗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兰州打造中药材健康大数据中心，统筹推进甘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国网等垂直领域数据中心建设。

探索建立电力设施和数据中心协同运行机制。鼓励省内电力电网企业以参股等创新方式参与我省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建立电网与数网联动建设、协调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我省新能源高峰期低电价优势，通过错峰用电、负荷调整和预留电力容量等方式，优化数据中心用电结构，降低用电成本。支持数据中心集群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数据中心发展，通过自发自用、市场化交易等多种方式打造成本洼地，吸引省外企业在我省投资落地数据中心。

建立健全数据中心能耗指标集约统筹机制。制定数据中心准入标准，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符合要求，对于纳入国家战略部署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新增能耗由全省统筹安排。建立我省数据中心集群能耗指标“阶梯扶持”机制，根据新增能源消费量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

3.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

专栏 4：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加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实现交通大数据统筹应用、立体监管、智能疏导。大力推进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铁路、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建设。

构建数字化水资源运管体系。围绕水利大数据体系建设，强化水利数据资源采集、汇聚、组织、分析、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监测，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运营管理。

构建智能化能源大数据中心体系。汇聚水、电、煤、油、气、热等能源数据，建设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支撑公共部门能源领域科学决策。积极培育“能源＋监管”“能源＋经济”“能源＋民生”等增值运营产品，建设智慧能源基地，打造智慧能源产业生态。

（二）创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1.建设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甘肃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引导数据中心

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重点提升算力服务品质和利用效率，积极承接后台加工、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非实时算力需求，打造面向全国的非实时性算力保障基地。

专栏 5：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重点工程

加快推进“东数西算”试点工程。依托全省已建成的大中型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与东部“结对子”省份算力补贴、税收统筹、能耗指标共享的政策衔接机制。支持国内互联网头部企业以多种形式扩大我省算力需求，有效解决算力资源结构性失衡问题，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打造跨区域算力资源协同发展样板。

建设灾备数据中心集聚区。充分发挥庆阳市地质构造稳定、能源丰富、气候良好、自然灾害较少等优势，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积极争取承接全国性重要数据灾备任务。

建设国家红色主题数据资源集聚区。发挥我省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优势，争取落地建设“学习强国”西北数据中心等若干重点项目，推进数据要素集聚，形成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上下游产业链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集聚区。建设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甘肃库、中华文化基因库甘肃库和中华文化素材库甘肃库，打造国家文化专网（甘肃区域网）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甘肃分平台，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提升省内文化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利用能力。

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持续完善甘肃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应用。探索运用数据沙箱、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新技术，建立公共数据定向开放和开发利用机制，促进政务数据库和公共数据库依法合规向社会开放，深化公共数据资产化开发利用。

专栏 6：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重点工程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健全政府机构、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资源共享责任清单机制，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加快推动邮政、通信、水务、电力、燃气、热力、公共交通、民政等公共数据汇聚整合。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改造升级我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积极与国家平台对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通、数据共享。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建设甘肃省公共数据统一开放网站，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开放目录和采集标准，优先推动医疗、卫生、环境、交通、旅游、文化、气象等领域数据清洗脱敏后向社会开放。在确保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支持政企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形成开发利用智力众包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控机制，培育可信中立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机构，为公共数据进入要素市场创造条件。

推进数据资源流通。健全数据流通体制机制，整合打通底层数据，构建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一体化的全省数据资源体系，实现数据资源标准化加工和分级分类管理。依托“如意之链”、“链上丝路”、BSN 联盟链等区块链信任基础设施平台，推动西北地区政企数据资源共建共享。

建立完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建设面向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靶场”，定期开展“数据演习”，有效支撑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决策研判和调度指挥。采用“建管分离”“管运分离”等创新治理模式，引入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加强数据资源标准化治理，助力实现横向集成、纵向贯通、全局共享的共建共治模式。

3. 探索培育数据交易生态。

着力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进大数据市场化应用。

专栏 7：探索培育数据交易生态重点工程

培育建设本地数据交易机构。探索设立专业化数据交易机构，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入场交易；支持数据交易机构搭建数据综合确权平台，营造政企联动的计算环境，建立数据资产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构建数据资源交易监管体系，推动数据可信流通。

推动完善数据要素配置管理体系。探索制定数据要素市场确权交易等制度规则，建立健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监管，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规范运行。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建立交易异常行为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聚焦农业生产、加工环节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融合运用，鼓励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农业植保、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农业气象服务等。

专栏 8：农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实施甘肃数字农业发展行动。鼓励推广成套数字技术解决方案，加快基于数字技术的喷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畜禽标准化圈舍、冷链物流、产品加工设备等一体化发展，整合、延伸和再造农业产业链。依托临夏州临夏县、武威市凉州区、兰州市榆中县、定西市陇西县等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在中医药生产、特色农林牧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数字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围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和戈壁生态农业，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大数据试点。依托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打造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推动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广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型农业装备应用，促进农产品产供销各环节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装备智能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

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整合现有涉农业务数据系统，搭建甘肃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打造全省数字农业“一张图”。构建农业农村数字资源体系，全面采集整合集成各类涉农数据资源，建设甘肃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提升农情信息管理、灾害预警、产销价格监控、地籍管理、土地确权流转等智能化管理水平。

构建农业产业链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指挥平台，推动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进程。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全覆盖，优化提升农村社区网上服务，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支持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推进品牌农产品展销中心等建设。

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重点开展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配、放心农资下乡、休闲农业网上营销等电子商务试点，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建立本地物流仓储配送点，围绕兰州百合、陇南橄榄油、庆阳苹果、静宁苹果等，发展 S2B、S2C 等农产品线上零售新模式，构建特色农产品产地联动直销机制。推动农村电商公益性培训机构建设，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聚焦岷县当归、渭源党参、陇西黄芪、武威甘草、华亭独活等甘肃道地药材，依托短视频传播平台，打造以“岐伯故里、康养臻品”为核心的康养品牌。

2.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

围绕沿黄河流域、河西走廊、陇东南三大产业聚集带的空间布局，聚焦石化、能源、冶金、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形成智能制造为驱动的新型工业体系。

专栏 9：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推进传统工业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围绕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深加工、新材料装备、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制造、高档数控机床等行业转型升级需求，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各环节的融合应用，大力推进“机器人＋”行动，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促进生产过程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发挥兰石集团、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白银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构建产业大脑平台，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助力全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发展智能融合终端制造业。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融合终端研发，大力发展智能运载工具、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智能传感与智能控制等智能高端装备，培育制造业新增长点。重点推动智能融合终端在金川集团“互联网＋”协同制造 5G 虚拟企业专网、白银公司铜冶炼智能工厂、酒钢集团碳钢薄板厂智能工厂等示范项目中的应用。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进能源、化工、冶金等优势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传统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或联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推进酒钢集团“5G＋智慧矿山”、金川集团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兰石云”等示范平台建设。加快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支持“互联网＋”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

3.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面向金融、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行业，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等发展，推动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创新创业、环境能源交易等服务平台，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聚焦旅游、健康、养老、教育、餐饮、娱乐等领域，有效整合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

专栏 10：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工程

培育壮大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媒体、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培育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物品等新业态，发展众包、众创、众扶、众筹新模式，助力形成创新创业新生态。探索建立集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科研人才共享、科研信息共享、科研咨询与合作开发于一体的创新模式。

提升服务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快数字技术与交通、物流及设计咨询等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围绕三大国际空港和三大陆港建设，鼓励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无车承运人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网络货运服务平台建设，集聚优质网络货运企业，打造西部网络货运中心。加快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传统商圈的应用，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赋能效应。应用数字技术在消费品、工业生产、特色化建筑等领域开展差异化设计。

发展具有甘肃特色的服务业平台经济。推动发展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平台模式，培育扶持本土服务业平台发展。鼓励平台企业与实体企业深化合作，推进精准营销、便捷支付、线下终端体验交易和用户反馈等业务环节高效联结。围绕社会生活消费多样化需求，在教育、医疗、社区、健康等领域，培育一批大型生活服务平台。发挥我国首个中医药产业试验区优势，依托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搭建以中医药大数据为牵引的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平台。立足甘肃科教资源，发展面向西部地区和丝路沿线国家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咨询策划、广告等细分信息资讯服务平台。

推进金融服务智能化和普惠化。支持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稳步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等业务，规范发展互联网支付业务及区块链等新型金融业态。完善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深化金融机构数据共享应用，建设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规范发展金融网销、供应链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服务。推进数字技术在金融行业监控预警中的应用，加强事中监测，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四）加快构建数字产业化生态体系。

1. 大力发展数据算力服务。

依托超大规模数据中心、5G 基站、高速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离线分析、采

集标注、后台加工、数据存储、海量数据计算等，积极对接东部数据存算需求，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推理等提供算力服务，打造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聚区、国家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先行区、西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区。

专栏 11：数据算力服务重点工程

提升数据中心算力水平。强化需求牵引和供需对接，加快高性能、智能计算中心部署，推动 CPU、GPU 等异构算力提升，改造升级老旧数据中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供给能力，构筑高质量算力服务基础。

推广数据存算“前店后厂”模式。依托华为、金山云等企业开展跨域数据存算服务，构建算力服务资源池。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东部城市互联网企业开展算力供需对接，提供算力服务，实现数据信息产业东西部协同高效发展。

提升云计算产业集约化水平。加大云服务资源统筹力度，探索构建跨厂商、跨平台、跨地域的混合云管理模式，打造全省一体化的云服务体系，推动全省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按需调配，提升云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云计算运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构建多层次云服务体系，支持面向电商、交通、文旅、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垂直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行业企业及个人上云、用云，积极拓展信息存储、在线工具、协同办公等基于云计算的服务领域。

2.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产业。

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落地甘肃，规划建设一批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打造人工智能数据资源、计算能力、标准体系、测试评估等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中心集群，打造数字智能产业链。加快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推进人工智能在民生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整合省内高校人才资源，联合国内外顶级人工智能机构，打造一流的人工智能超算产业基地。

专栏 12：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工程

搭建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型龙头企业，加快集群式云计算平台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池、算力服务资源池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集成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可视化等算法模型，构建通用算法公共服务模型系统，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公共服务，降低企业技术门槛，加速行业知识创新。

推动人工智能数据治理产业发展。围绕各行业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治理需求，做强图像、语音、文本、视频等标注标识业务，开展数据标注产品定制化服务，发展数据加工、数据清洗、数据内容生产等产业，逐步构建规范化、工序化、标准化、精确化的数据加工生产处理体系，夯实人工智能数据开发和应用基础。

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场景。聚焦消费、金融、医疗、教育、安防、家居、能源等领域，鼓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激发线上经济新活力。支持基础教育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学校、跨区域共享，提升教学效率。推进省内医疗机构数据互通共享，搭建远程会诊平台，实现远程影像诊断、影像会诊、心电诊断、胎心监测等功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等化、医疗服务智慧化。

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与国内先进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创新联合体，加快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培养人工智能领域人才。

3.培育壮大数字内容产业。

充分挖掘甘肃厚重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在文化、旅游、民俗、美食、电商等领域与5G、短视频、音频、虚拟现实、在线直播等新技术业态相结合，引入短视频服务类、音频服务类、云服务类、电商类企业，以数字内容生产为抓手，打造“线上引流、线下转型”的发展新模式，实现“一业带百业”。

专栏13：数字内容产业重点工程

打造“短视频+”全体系生态链。推动“短视频+文旅”发展，整合“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资源，组织推进文旅数字化加工和短视频内容开发，打造从省市县文旅部门到景区和场馆的短视频自媒体矩阵，持续输出具有甘肃特色的文旅短视频。推动“短视频+美食”发展，突破传统城市营销方式，打造市井烟火中的城市新名片。推动“短视频+电商”发展，对接国内主要直播电商平台，以直播带货方式推广甘肃特色的中医药和农产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

搭建短视频全流程生产线。以政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为原则，建设集短视频素材采编、内容加工、内容审核、网络传播、效果反馈、氛围营造为一体的全流程生产线。促进短视频与甘肃文化及省内城市、人物、历史、事件、美食、地域、景区统筹融合，支持建立虚拟主播、虚拟客服生产线，推动短视频制作创新发展。

4.推动新兴数字产业发展。

以加速推动数据信息产业创新为重点，大力发展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光电、区块链、增强AR/VR（现实/虚拟现实）等数字产业，鼓励产业融合应用示范，

持续提升数字服务能力，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多点产业支撑、多业优势互补的数字经济体系。

专栏14：新兴数字产业重点工程

提升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华天科技、天光半导体、长风电子等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和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提升集成电路芯片、模块、系统的测试水平。积极引入芯片设计企业，优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产业布局，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要素集聚。

推进智能终端制造业发展。深化与东部省份的合作，依托鲲鹏生态产业创新中心和兰州新区、平凉、张掖、天水等地智能制造产业园，继续引进鲲鹏、龙芯等产业链企业落地甘肃，生产电脑、手机、机器人、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构建自主可控软硬件产业集群。

推动光电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东旭、联想、海尔等优势企业，推进天水、平凉光电产业集聚发展，生产高端盖板玻璃、车载3D盖板玻璃、半导体芯片贴片、液晶显示面板等光电产品，并带动上下游产业，打造光电产业链生态体系。

大力发展“5G+”智慧产业。依托5G基站布局，围绕智能制造、智慧矿山、远程医疗、智慧高速、智能电网等重点场景，开展试点应用，不断提升融合深度和应用广度，培育产业聚集度高、智慧化水平高的智慧产业集群，打造5G智慧应用生态圈。

推动区块链技术融合应用。依托国家BSN联盟链、甘肃“如意之链”等基础平台，加快区块链链条延伸，拓展区块链应用场景，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农牧产品溯源、金融征信、供应链服务、物资管理、能源结算、算力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开展智能合约、身份认证、资产数字化、防伪溯源、安全防护等区块链技术应用，探索数字信任模式创新。

探索AR/VR技术应用场景。支持全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大型商场等数字化升级，充分应用全息投影、AR/VR等技术手段构建数字体验互动场景，设计主题虚拟产品，加强对甘肃民俗、文化、旅游等资源的宣传推广，提升深度融合和交互体验。

（五）探索打造数字政府协同治理模式。

围绕国家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与政府行政管理深度融合的制度规则体系，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推进数字政府治理模式创新，建设“全国一流、中西部领先”的数字政府。

1.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化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对接，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以“不来即享”“不落幕的政务服务”为目标，发展“短视频+政务”等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建设以“V政务”为主线的西部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专栏15：数字政府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整合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体系。利用省内现有基础网络资源，加快政务外网多平面升级改造。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各类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资源“逻辑集中”。完善数据开放、运营和安全保障规范，实现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多层级共享和一源多用。

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网，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流程服务能力，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秒批秒办”。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动“跨省通办”。推动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支撑事中事后监管“一网统管”。

持续推广“甘快办”等移动端服务。依托“甘快办”移动客户端，构建涵盖在线办事、信息查询、纳税缴费等各类信息服务的全省统一APP服务平台。探索应用银联系统、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新平台，不断创新“指尖办”等网上办理服务，持续推动政府服务更高效、企业与个人办事更轻松。

提高政府决策能力。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驱动，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数据为基本要素，运用城市信息模型、虚拟仿真等技术，搭建甘肃省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建设宏中微观一体化经济决策大脑、产业大脑，培育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共创共享的大数据应用生态体系，支持全省重大决策。

专栏16：数字政府决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建设甘肃省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构建集全省信息汇集、深度研判、科学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运营指挥中心，实现“一屏知全省、一键政务通”。将政务服务、网格化治理、“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接入运营指挥中心，融合各方数据智能分析，助力形成决策科学、指挥响应及时的一体化指挥链条，建立贯穿事中事后的全程联动治理机制。

搭建甘肃省经济决策大脑。围绕人、企、车、事、物等，建立宏中微观一体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体系，探索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新型政府治理监测体系。推动重大战略分析研判、重大政策评估、企业运行监测和人员流动分析等智慧化，充分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可视化等技术，打造具备多源信息融合、交互式三维动态视景的一体化展示平台，推动实现全省经济运行全景展现、仿真预测，满足指挥调度、态势研判、政策推演、分析会商等决策需求。

建设甘肃省重点产业大脑。绘制全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工业企业数字画像、产业图谱与产业链云图。开展产业监测、产业链分析与产业链预警，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和产业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结合全省重点产业布局规划，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匹配招商资源，提升招商成效。

3.完善政府监管体系。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拓展数字化协同监管场景，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统筹整合现有平台数据资源，构建重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重大项目管理水平。

专栏17：数字政府监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完善甘肃省“互联网+监管”体系。打造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深入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强对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支撑。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技术手段，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先涨价后打折等违规促销行为。开展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领域互联网广告整治，利用网络手段对违法交易信息进行监测。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和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实施“信易贷”等“信易+”工程，探索信用服务新模式新场景。

构建重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大数据平台。依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甘肃”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数据资源，构建覆盖全省的重大投资项目大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机制，形成全程跟踪、精准分析、超前预警的重大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大数据支撑保障体系，增强重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六）持续提升数字社会水平。

1.智慧城乡。

深入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强化配套支撑体系建设，完善乡村通信基础设施。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基层延伸，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乡村管理“网格化+信息化”全覆盖，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智能化、协同化、集约化水平。

专栏18：智慧农村重点工程

加快城乡老旧社区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社区公共服务赋能，加快建设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丰富智慧化生活场景。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以政务服务、医疗、教育、现代农业、物流等领域为重点，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

搭建甘肃智慧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社会保障卡实现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等人社服务“一网通办、一卡通办”。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方式，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推进大数据在城乡劳动用工、创新创业、社保基金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2.智慧交通。

大力推进交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向”“西向”通道跨省数据共享，不断提高人流、车流、物流信息等交通大数据的分析和应用能力，构建形成“大通道+大数

据+大产业”的创新发展格局。

专栏 19：智慧交通重点工程

建设甘肃省“5G＋智慧公路”示范项目。加快清傅公路全线 5G 网络和通信网络建设，对重点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搭建互联感知体系，建成智能网联车路协同开放道路测试场，在“5G＋智慧公路”领域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环兰路网自动化、可视化管理，提供精准化、实时化服务。

推进甘肃省智慧交通产业港试点项目建设。建设国家级汽车综合测试场、智能网联汽车竞赛场、教学及产业孵化中心，培育一批高素质人才，孵化一批智慧交通高科技企业。建设以自动驾驶为核心的科技体验及科普中心，提升大众对智能驾驶的认知水平。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以人工智能技术为驱动，建设集感知、监测、预警、决策等为一体的智慧交通大脑，建立实时动态、主动服务的交通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数字化水平。

3. 智慧文旅。

深入挖掘甘肃特色文化资源，提升旅游企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建设市场运营端、游客体验端和政府管理端垂直细分平台，推进“信息全覆盖、产品全覆盖”的全域旅游特色工程建设。构建以新媒体平台为核心的网络营销体系，实施 “短视频上的甘肃”行动，进一步提升“一部手机游甘肃”平台服务能力，打造文化旅游甘肃名片。

专栏 20：智慧文旅重点工程

构建文旅产业融合体系。建设完善旅游基础信息库、业务信息库、主题信息库和综合信息库，形成信息互联互通新体系，支撑旅游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文旅大数据中心，推动智慧文旅应用开发，构建文旅智慧新业态。提升重点旅游景区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全省景区（场馆）分时预约平台的建设及推广。开发一批特色鲜明的动漫、游戏、影视、互动娱乐等数字文创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和园区，推进特色旅游和文创品牌融合。打造自驾车旅游信息服务系统，支撑“自驾车+”生态服务体系建设。

打造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地方特色文化信息库，整合全省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剧场等资源数据，搭建线上资源管理和应用平台，建成一批特色城市书房。在4A级以上景区建设一批文旅信息阅读服务点，配置一批数字阅读及旅游信息服务设备。推动文渊阁《四库全书》数字化及全媒体出版开发，建设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大数据平台，实现非遗工作全流程管理数字化。通过运用新技术与文物结合，打造数字化博物馆互动服务体系。

实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数字再现工程。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文化公园主题展示区无线网络和5G网络全覆盖。建设国家文化公园官方网站和数字云平台，对文物和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展示，对历史名人、诗词歌赋、典籍文献等关联信息进行实时展示，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文化空间。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设完善文物和文化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

建设大敦煌丝路数字人文基地。联合北京大学、敦煌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搭建面向丝绸之路沿线的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体验平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进大敦煌文化旅游圈数字文化建设，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丝绸之路”人文基地。

建设一批红色教育数字体验平台。拓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庆阳南梁革命纪念馆、白银会宁红军长征会师旧址、甘南迭部腊子口战役遗址、陇南宕昌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等红色文化资源结合的新媒体传播路径，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4.智慧教育。

积极推进教育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教育云平台。创新“互联网+教育”模式，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在线教育发展，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良性互动机制，打造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的新业态。

专栏21：智慧教育重点工程

建设甘肃省教育大数据中心。完善教育基础数据库，建设教育大数据分析主题数据库，加强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行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反馈，推进教育决策和管理信息化、教育内容资源均等化，加快形成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建立涵盖“教、学、管、评、测”全流程应用系统，打造面向学生、教师、教育管理者等对象的“全学段应用、全场景教学、全过程管理”服务体系，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省市县乡共享全覆盖。

建设智慧校园示范项目。打造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和标杆学校。建立覆盖学校治理、教学模式、科研协作与在线课程的一体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校园资源的全面汇聚与智能管理。利用数字技术，打造移动学习、虚拟课堂、模拟实训、网络教室、分布式科研等智慧校园应用场景。

智慧医疗。

加快建设全民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打造以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医疗协作系统。推广发展云医院、在线医生业务，创新远程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健康医疗服务质量。

专栏 22：智慧医疗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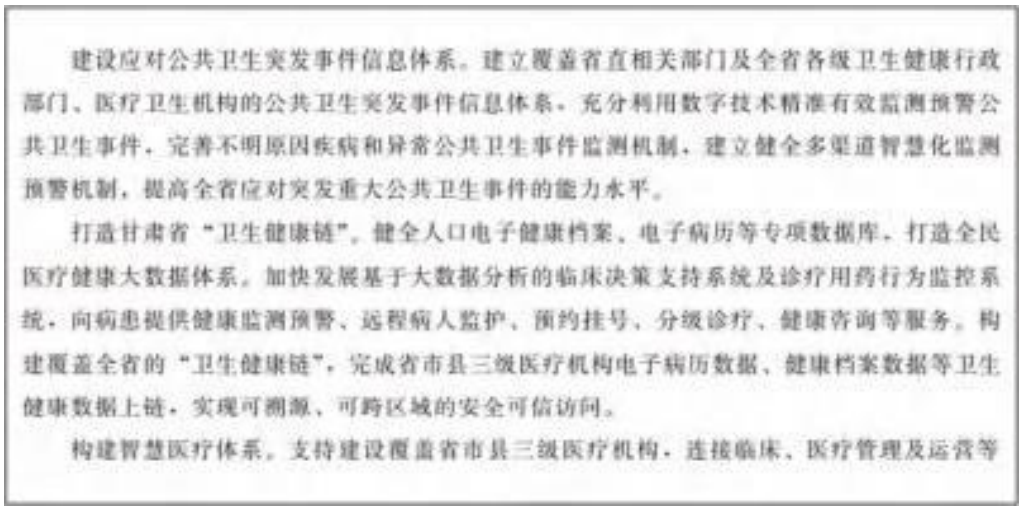

建设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体系。建立覆盖省直相关部门及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体系，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精准有效监测预警公共卫生事件，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多渠道智慧化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全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打造甘肃省“卫生健康链”。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专项数据库，打造全民医疗健康大数据体系。加快发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诊疗用药行为监控系统，向病患提供健康监测预警、远程病人监护、预约挂号、分级诊疗、健康咨询等服务。构建覆盖全省的“卫生健康链”，完成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健康档案数据等卫生健康数据上链，实现可溯源、可跨区域的安全可信访问。

构建智慧医疗体系。支持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医疗机构，连接临床、医疗管理及运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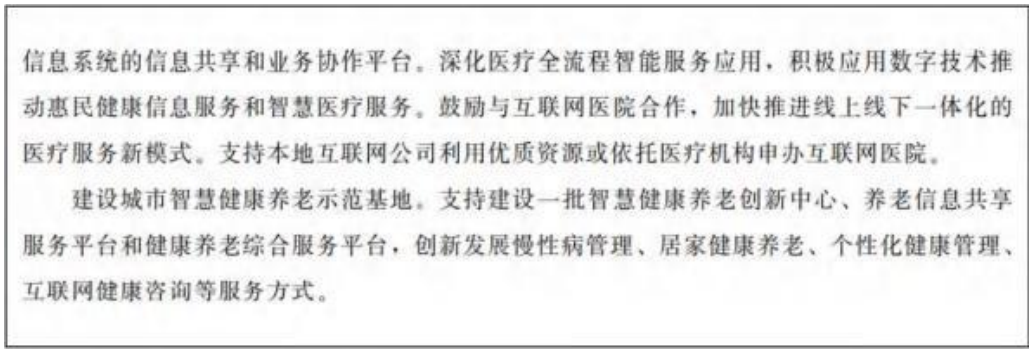

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平台。深化医疗全流程智能服务应用，积极应用数字技术推动惠民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鼓励与互联网医院合作，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支持本地互联网公司利用优质资源或依托医疗机构申办互联网医院。

建设城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创新中心、养老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健康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服务方式。

（七）有序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推进海外数据在甘肃汇集、分析、落地应用，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文化国际传播交流，打造“数字丝绸之路”的重要门户和核心节点。

1.加快推进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布局。

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据资源汇集。围绕中西亚、南亚、中东欧等重点国家，通过数据共建共享机制，逐步拓展归集海外政策法规、贸易往来、口岸通关、物流、电子商务、空间地理、科学研究、工程项目、合作企业、合作园区、社会舆情等数据资源，加快形成服务西北、面向海外的区域信息汇集中心。适时探索开展数据要素国际流通合作。

搭建“数字丝绸之路”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一带一路”项目投资管

开展国际数据中心服务试点。围绕沿线国家对我国先进数据中心数据计算、储存、传输等业务需求，建设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的绿色数据中心。争取实施国际数据中心服务试点。

建设“一带一路”项目投资管理与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围绕“一带一路”合作国家，采集投资、项目等基础数据，实时跟踪项目建设动态，构建项目全息画像，支撑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开展分区域、国家、行业的政策与舆情实时跟踪监测，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海外项目动态监测体系，实现项目存在风险自动预警。

打造国际贸易大数据服务平台。加强海关贸易数据汇集，推进同阿里巴巴、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以及顺丰、圆通等物流企业的数据对接，开展跨境电商数据分析，实时研判国际贸易的总体趋势、重点国别、产品类型、贸易方式等，为我省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支持。

2.推动丝绸之路数据产业国际合作。

在数据存储、数据资源流通、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研发、投融资并购等领域，引进一批优质高科技企业。培育区域性知识产权孵化培育中心、交易中心、金融中心、保护中心、服务中心。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信息技术应用推广、专利保护、物流运输、通关服务、跨境园区等领域的全方位衔接，促进行业标准互信互认。

专栏 24：丝绸之路数据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加快推进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引入国际化和专业化服务机构，搭建知识产权认证、交易、运营等平台，打造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等服务，构建服务西北、辐射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加强双边人才培养、技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支持我省数字经济企业为沿线国家提供教育、农业、智能制造、城市管理、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智慧数据服务，鼓励优势技术企业对外拓展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移动支付、数字创意和分享经济等服务。

3.稳步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中国一带一路网”品牌优势以及我省资源禀赋，打造首个“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基地，树立甘肃“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服务品牌，助力甘肃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专栏 25：“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传播基地工程

建设“甘肃一带一路网”，及时发布省内“一带一路”和对外开放政策，推介甘肃优势产业、重点产业园、企业及合作项目，宣传甘肃文化资源。建设“中国一带一路网”多语言分中心，打造“中国一带一路网”面向俄罗斯及中亚、西亚国家的内容制作和传播平台，依托在甘高校培养“数字丝绸之路”小语种复合型人才。建设丝绸之路短视频国际传播中心，加强与海外主流媒体、自媒体合作，聚焦“丝路历史”“丝路故事”“丝路城市”“丝路景点”“丝路贸易”等主题，形成“丝绸之路+本地特色”的甘肃对外传播品牌。建设“数字丝绸之路”指数研发中心，联合有关智库及高校，开发、发布“一带一路”大数据指数和行业报告，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建设“一带一路”小语种舆情分析中心，围绕“一带一路”投资热点，提供小语种数据与咨询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设立甘肃省促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数字经济建设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工，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推进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加强全省数字经济建设绩效评估、标准规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宣传培训等工作。组建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经济规划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加大资金扶持。

统筹使用全省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等专项资金，有效利用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生态产业发展基金，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支撑计划，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同时对数字经济领域具有引领性的项目按照“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扶持。鼓励社会资本成立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子基金，鼓励银行、担保、小额贷款等机构创新融资方式，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落实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创投企业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

培育数字人才。

实施甘肃省“数字人才计划”，将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纳入全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在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机制、激励机制，开展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试点，支持数字经济相关企业采用期权、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院（所），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培养数字经济专业化人才。

（四）推行典型示范。

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推动央地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级应用示范项目和平台类项目落地

甘肃。支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和产业发展先行先试，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消费升级、城市安防、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推进大数据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五）强化评估考核。

分年度发布和实施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项目建设推进调度机制。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定量测算数字经济产业规模。研究制定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建立重大数字经济项目评估考核机制，对政府支持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评估。

（六）保障数据安全。

完善全省网络安全领域制度系统设计，为扶持和引导全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落实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等基础制度。健全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

2、《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05-28）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我省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造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算力和数据双轮驱动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底线，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为抓手，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础制度体系，保障数据流通交易配置公平、合规安全，实现公共数据开放应用、社会数据高效流通，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激发社会数据活力，引导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

用，为我省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部门在政策引导、规范制定和监管督导方面的作用，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形成合规有序、健康活跃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生态。

需求牵引、试点先行。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筛选一批代表性强、需求迫切、契合我省特点的行业领域，合理选择应用场景和服务范围，开展数据流通交易试点，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路径。

科学监管、安全可控。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科学监管机制，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模式，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学习借鉴数据交易所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联系，探索协同互补发展路径，建立数据跨境流通机制，打造西部数据跨境流通样板。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初步建成满足我省发展需求和辐射周边省份的数据要素流通平台、数据交易场所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监管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体系，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建成若干有效运行的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争取打造面向西部的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1.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使用。建立适宜甘肃数据要素市场的数据权益保护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结合数据应用场景需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促进公共数据按不同用途有偿或无偿使用，鼓励非公共数据以市场化方式授权使用、获取收益，实现数据要素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外合规高效可信流通。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规范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获取方式，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2.推进数据要素确权登记工作。探索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数据登记制度，通过数据要素登记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的权利归属。建设数据要素登记平台，引导公共数据在资源登记、流转备案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加快开展数据要素领域确权、登记制度设计，建立社会数据开放供给、流通交易的激励机制，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

3.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开展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数据资源的类型及数量，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推进以政务数据为主体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明确不同类型和级别公共数据利用标准，分类制定共享规则，强化政府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创新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模式，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依法开放利用。编制全省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在保障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率先开放市场主体登记、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可供社会化再利用数据。

（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4.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机制。以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优化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建立健全流通交易、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制度，构建数据描述、准入、处理、安全、质量、标识等数据交易标准规范体系，合理界定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为合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提供保障。探索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支持探索构建数据产品价格和资产价值评估模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为数据交易提供依据。

5.开展行业大数据交易试点。依托省内重点特色行业数据资源基础优势，发挥国有企业和互联网骨干企业带头作用，在兰州、庆阳、酒泉等地试点搭建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探索开展面向西部乃至全国的文化旅游、生物医药、能源化工等行业大数据交易服务。探索建立行业数据治理和交易规则，以公共数据带动社会数据，汇聚打造甘肃行业数据库。引导持有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交易，加快释放行业数据价值。

6.组建甘肃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按照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原则，统筹省内优势资源，推动建设省级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全省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推进数据交易配套机制建设，以庆阳、兰州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为基础，充分吸收国内行业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经验，搭建全省一体化数据交易平台，优化完善确权登记、信息发布、定价配置、过程管控、结算清算、安全管理等数据交易功能。

7.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产品、数据服务与数据经营水平，形成涵盖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数据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人才培训、资金融通等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的服务能力。构建“所商”分离、多方协同的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打造交易场所、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三方协同的多元生态体系。开展数据标准贯标试点和培训认证，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带动数据产业发展。

8.推动数据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文化旅游、生物医药、能源化工、乡村振兴等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支持发掘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数据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

9.积极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务合作。充分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作用，争取国家授权甘肃开展面向中亚、西亚方向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初评工作。依托

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业开展试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治理、安全自评估等工作。搭建数据跨境流动互信合作平台，开展数据跨境监管及安全审计，提高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效率。依托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积极申请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带动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发展。依托中国（甘肃）国际贸易数字展会平台，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贸需求，重点围绕跨境电商、离岸金融、物流运输、科学研究、工程项目等领域，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探索建设离岸数据中心。

10.强化数据要素流通基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以及金昌、张掖、酒泉、兰州新区等地数据中心资源优势，统筹建设数据流通共性基础设施，优化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实现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互联互通。基于全省算力资源统筹调度体系，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授权、数据存证、可信传输、数据验证、数据溯源、匿踪查询、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算法核查、融合分析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创新应用。

（三）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

11.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借鉴公共资源管理方式，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成本核算标准，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数据数源单位，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市场。

建设甘肃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推动与省内各类数据交易机构或平台联动对接。

12.构建科学公平的社会化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加快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交通物流、文化旅游、能源资源、乡村振兴等各类社会化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科学、高效、公平、合理的社会化数据融合应用利益分配规则，在确保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平衡

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环节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促进劳动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

（四）强化数据要素安全治理

13.强化数据流通交易信用监管。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机制。强化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信用监管，培育多层次市场需求，形成立体化可信交易网络，更好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制定交易数据“负面清单”，明确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领域不能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公开发布、滚动更新。

14.构建数据全流程合规公证与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数据公证体系，通过法人准入、数据准入、数据真实性、数据泄露、模型安全性等多种类型公证，确保数据主体与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交易数据真实可靠，保障数据承载的数据主体权益，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秩序。建立数据交易市场管理规则，加快市场主体准入、退出和合规性监管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交易主体承诺制度，促进数据交易市场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15.健全数据流通安全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技术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风险威胁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信息共享，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防范各类风险。切实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深化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个人数据识别和保护工作，依法对公共数据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数据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和秩序规范，持续推动整治安全泄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参与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数据安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易与使用承诺制，推行数据交易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

16.强化数据流通安全技术能力。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增强数据交易相关基础研发能力，加强前沿技术融合创新，重点围绕适配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发展需要的数据可信流通、异构数据统一标识、跨链融合、隐私计算互联互通、算力跨域调度、数据溯源存证等关键技术方向开展研究，补齐技术短板，强化技术供给，降低技术壁垒。积极探索承接根服务节点建设和运营等工程。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平台、项目落地，推动创新技术资源共建共享和创新模式开放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工作。各市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协

调，划定本地区、本行业可公开数据范围和公开层级（无条件公开、有条件公开和不公开等），积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数据交易规则、交易流程、规范标准等，做好数据交易平台试点建设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大力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平台等新型数据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金融支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针对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作用。加强激励引导，对积极投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企业，在推荐争取国家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融资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三）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在甘高校开设数据要素市场全产业链相关专业，加强专业教育与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院（所），鼓励校企联合和企业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合作，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培养数据要素市场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加强对政府部门和企业业务骨干的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首席数据官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专题培训，打造具有良好数据素养的人才队伍。

（四）强化评估督导。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跟踪分析，采取第三方评估、实地调研、联合测试等方式，定期开展工作进展评估，及时优化动态调整。强化与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对接联动，将监督评估纳入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信用体系进行整体规划，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2023-02-1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促进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加快公共数据汇聚、融通、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民生改善、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文字、数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

各类信息的记录。

（二）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政务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文旅、体育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称公共服务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根据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自治区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属于公共数据。

（三）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获取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的数据，或者向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数据的行为。

（四）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五）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是自治区数字化发展过程中提供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计算等服务的基础平台。

（六）基础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信息，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信息资源库，具有基础性、通用性等特征，包括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等信息资源库。

（七）主题库，主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形成的信息资源库，包括医疗、生态、教育、文化等信息资源库。

（八）专题库，一般指某个业务领域在某特定时期为实现专项业务目标组织起来的信息资源库。

（九）一数一源一标准，是指每一条基础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采集机构，该法定采集机构负责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每一条基础数据进行贯标处理。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实施的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共享、开放、监督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公共数据应用与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公共数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之间无偿共享公共数据，原则上都应满足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有序流通和共享。

（二）需求导向，创新发展。政务部门、公共服务部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因履行职责或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时，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及时响应并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数据，满足业务运转和创新需求。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公共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共享、开放等工作，统筹建设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和公共数据开放体系等。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坚持数字化发展与数据安全并重的理念，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公共数据采集、共享、开放、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五）兵地一体，融合共享。按照“兵地一盘棋”的原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本办法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有效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为跨区域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行使公共数据采集权、使用权和管理权。

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将本部门管理的公共数据视为本部门财产，或者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其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六条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数据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明确公共数据的主管机构，统筹协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建设、运维等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工作：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的规划、推进、指导、协调、督促等工作；

（二）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

（三）编制、维护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

（四）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共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和提供的责任部门；

（六）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建议。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作为本部门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明确公共数据管理的目标、责任、实施机构及人员；

（二）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更新、维护；

（三）本部门公共数据的校核、更新、汇聚、治理；

（四）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五）本部门公共数据的质量管理；

（六）本部门公共数据的安全管控；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八）鼓励建立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做好数据普查登记、依法采集、共享开放、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公共数据目录

第七条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统筹全区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结合本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编制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分类、格式、属性、更新频率、共享开放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报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目录由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同产生的主题数据资源，目录由主题数据资源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

围绕同一专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同产生的专题数据资源，目录由专题数据资源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

第九条鼓励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创新打造重点业务场景应用，可根据业务场景生成综合性数据资源服务目录，一次性满足业务场景的数据共享需求，同时将场景应用生成的目录补充更新至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条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报送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对照统一发布的公共数据目录主动做好本部门数据资源挂接工作。

第十一条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定期更新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制度，指定本部门目录登记和审核人员，加强对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登记、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确认和调整本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编制、报送的公共数据目录，形成本级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公共数据目录中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符合性审核；定期对目录进行保密风险评估，不得将涉密数据编入公共数据目录。

第三章公共数据采集与归集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的要求，明确公共数据的数源部门。公共数据采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渠道获取或确认的数据，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重复收集。

对涉及跨部门协同采集的公共数据，由相关各方依据职能协商界定相应职责分工，进行采集登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对所采集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编码，涉及自然人数据应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自然人基础数据：

（一）户籍登记数据，由公安机关负责；

（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办理数据，由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受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三）居民婚姻登记数据，由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负责；

（五）卫生健康数据，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社会保障数据和最低生活保障数据，由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负责；

（七）教育数据，由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中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负责；

（八）残疾人登记数据，由残疾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九）住房公积金登记数据，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负责；

（十）有关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数据，由颁发该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单位负责；

（十一）不动产登记数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根据法定职权采集以下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础数据：

（一）市场主体登记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登记数据，由社会组织登记

管理机关负责；

（三）事业单位登记数据，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四）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登记管理部门负责。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主管部门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事业单位，根据法定职权采集、核准与提供国土空间用途、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渔业、野生动物、气候、气象等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将自治区公共数据目录规定的数据报送到本级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本级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应当将数据报送到上一级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下级单位使用上级单位统一建设业务系统的，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对公共数据进行处理，及时归集本部门及所辖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

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对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归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整合、叠加，汇聚形成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

各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叠加基础数据库和本部门公共数据，不断健全完善主题库、专题库。

第十五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质量等标准体系，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标准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收集、共享、存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负责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的审核把关，保障公共数据质量。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提供和获取的公共数据建立日志记录，获取的公共数据日志记录应包括应用场景、应用成效、使用过程、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内容。日志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可追溯。

第四章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谁经手、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划分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和公共数据使用部门的责任。

第十七条公共数据使用部门申请公共数据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作出依法依规使用、数据安全保护等书面承诺。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

负责统筹协调公共数据使用部门提出的公共数据需求申请，并组织完成相关公共数据依法共享。

第十八条自治区、地（州、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是支撑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开展公共数据共享的数据交换通道，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另建跨部门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当进行整合，不能整合的应告知相应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公共数据共享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与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对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具备无条件共享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无条件共享数据。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将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明确共享条件。

第二十条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健全各领域公共数据安全共享机制，畅通网间共享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予共享类数据可以依法经脱敏等处理后转为有条件或无条件共享类数据，满足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业务应用场景需求。

第二十一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数据。

（一）属于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使用部门需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平台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返回受理结果。

（二）属于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使用部门需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用途、应用场景等信息，平台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申请转至公共数据提供部门进行审核办理，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共数据使用部门按照答复意见使用共享数据资源，对不予提供的，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并提供依据。需要共享地震、农业灾害等应急管理数据的，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审核办理。

（三）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不能共享的公共数据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公共数

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公共数据需要跨层级、跨区域共享的，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部门提出共享请求，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五）对于未及时列入公共数据目录的数据，由公共数据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同意共享的，应当将相关数据纳入目录进行管理，并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共享。协商未果的，可以按程序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六）上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按照“按需回流，最小必要，安全可控”原则，向下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逐级、及时、完整的回流数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下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获得回流数据后，有权按照履职需要使用、处置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共享方式如下：

（一）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当采用实时数据库表、服务接口、文件（夹）等方式提供公共数据。

（二）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通过线上共享公共数据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线下方式实施数据共享，并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有异议或者发现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程序向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区域、跨层级公共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在异议处理期间，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业务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员办理数据更正手续。

第二十四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更新机制，对其提供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源及时更新、正常可用。因数据资源更新而需要停用原数据资源的，应保证新数据资源可共享使用后，再将原公共数据资源做下线处理，同时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应及时通知原公共数据资源的使用部门。

公共数据开放

第二十五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求为导向，分类分级、公平公开、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为原则，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允许范围内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最大限度开放。

第二十六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非开放三类。有条

件和非开放类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开放无条件开放类数据，以便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获取使用。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二十七条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自治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数据开放范围、开放内容、开放类型、开放条件、数据形式和更新频率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目录编制、质量管理、目录开放、目录更新等情况开展监督评估。

第二十八条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建设自治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数据接口和数据下载的方式，向社会提供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开放的、可机器读取的公共数据。由自治区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开放资源的提供、更新和维护。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不得另建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已有通道整合、归并到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根据有关规定不能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九条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直接从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

有条件开放类或非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申请，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后确定是否开放。

第三十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存在错误、异议、侵害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反馈意见，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应立即核实，根据不同核实情况采取数据撤回、中止开放、依法处理后开放、继续开放等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发现数据泄露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企业、群众需求，优先开放教育、就业、科技、农业、旅游、医疗、文化、交通、信用、气象、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定期调研了解各行业和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持续优化数据开放重点。

第三十二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建立公共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咨询服务、科学研究、数据加工等活动。支持构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

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应当注明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明确授权使用的条件、程序等内容，对被授权使用主体全流程监管，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打好基础。

第六章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自治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等级分类分级保护措施，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定期对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数据库采用加密方式进行本地及异地备份，指导、督促公共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公共数据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加强对委托第三方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公共数据存储、公共数据加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落实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发挥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对本地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县级以上国安办、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和开放数据资源，应当事先经过本部门的保密审查，符合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管理机制，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活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预警。发生重要数据泄露、较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并向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七章监督保障

第三十八条公共数据提供部门、公共数据使用部门、平台建设运维管理部门应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密码应用安全保护要求，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全过程中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全流程审计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防护。

第三十九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评估方案，监督本行政

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每年会同国安办、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单位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评估。每年会同编办、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和使用数据情况进行评估，公布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每年会同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对公共数据内部共享和对外开放情况进行交流，总结、分享好的经验做法。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新建业务系统，要同步规划编制有关公共数据目录，作为项目立项审批条件；业务系统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自治区公共数据目录，作为验收要求。

第四十条公共数据涉及建设、维护及对外采购数据等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数据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针对数据处理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宣贯，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收集典型共享和开放应用案例并及时进行宣传推广。

第四十二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政策及制度界限不明确、开展创造性工作、处置突发事件等活动出现的无意过失行为，在不触犯法律法规条件下启动容错免责程序，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理。

第八章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编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二）可共享获得的数据仍重复采集，增加社会公众负担；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

（四）逾期未审核和办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

（五）无法定事由拒不提供公共数据或者对提供的错误、不完整的公共数据拒不进行整改、核实、更正；

（六）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相关职责；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得擅自转让、改变用途或者使用范围，不得利用公共数据资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二）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同意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范围使用数据；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危害公共数据安全的事件。

第九章附则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自治区有关部门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二十八）广西壮族自治区

1、《广西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数字经济的工作部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 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全区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广西“4 •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 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 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化治理，构建数据驱动发展新方式，培育壮大 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构建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推动我区经济发展 由投资驱动、资源驱动向数据驱动、知识驱动转变，为建设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奋斗目标

到2023 年，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高，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我区成为西部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发展高地。

——数字技术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到2023 年，在云计算、大 数据、物联网、5G 、人工智能、北斗导航、遥感、地理信息、区 块链等数字技术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全区研发投入 强度达到1.25%以上，建成6 个以上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打造3— 5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数字技术创新平台。

——数字产业化规模持续扩大。到2023 年，“芯空屏端网” 等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1700 亿元， 高端软件供给能力显著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700亿元，成为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到2023 年，数字技术与传统 产业深度融合应用，在汽车、机械、金属材料及碳酸钙、林产、 煤炭等重点领域建成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一批智能生产线、 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智慧旅游、金融、电商、物流等服务新业 态进一步壮大，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7%。

——数字海洋强区建设快速推进。到2023 年，数字海洋产业 规模显著提升，产业链延伸至高端产业，海洋大数据中心建成并 高效利用，海洋生态文明成为典型示范。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全面升级。到2023 年，全面融入长江 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发展战略格局， 产业转移规模大幅增加，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基本建成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全区跨境电子商务 交易额年均增速达到20%。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数字技术创新体系

1 ．建设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加强数字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围绕数字经济核心技术，统筹布局建设一批数字技术创新平台。面 对国际前沿和国内重大创新需求，加快与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合作， 布局建设一批跨区域、辐射带动面大、具有全局影响力的重大数 字科学基础设施。围绕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需求，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通信设备、行业电子产品、工业应用软件、小 语种软件等关键环节和优势领域，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 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争创一批国家企业技术 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到2023 年，建成 3—5 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 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教育厅等）

2．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载体。推动“双创”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依托南宁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南宁启迪东盟科技城 科技研孵中心和高科技企业总部、柳州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等双创平台载体打造一批高水平双创示范基地。试点建设“创新 飞地”，支持区内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围绕自身产业发展需求，在先进省市或国（境）外建立“创新飞地”试点，依托国内外先进地区的科技、人才、平台优势，借力发展产业和吸纳人才，搭建 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打通项目、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交流合作渠道。到2023 年，建成6 个以上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责 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3．开展数字技术创新“科技搭桥”行动。围绕集成电路、基础通用软件、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北斗导航、卫星遥 感、区块链、量子信息等数字技术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搭桥”行 动，突出创新驱动，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定向研发合作”试点， 通过与院士专家团队合作研发、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 术。总结试点经验，扩大“定向研发合作”范围，推动更多企业 与院士专家团队合作，探索形成数字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的新模 式。（责任单位：自治区科协、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 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

（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4．建立数据要素价值化监管机制。建设数据资产评估中心、数据资产确权中心、数据资产交易安全及风险管理中心等支撑机 构，研究制定公平、开放、透明的数据交易规则，探索建立统一 的数据资产确权、数据资产评估定价、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等政策 标准体系。到2023 年，建成数据资产交易安全及风险管理中心， 引进2—3家数据资产确权和评估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 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等）

5．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大数据交易中心。统筹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交易流通，推动大数据资源在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周边 省市的跨域交易流通。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力争引 进一批我国“走出去”和跨国企业数据资源项目，争取实现东盟 及“一带一路”国家数据在我区存储和流通。依托北部湾大数据 交易中心推动大数据交易产业向国际化发展。围绕政务服务、普 惠民生、公共服务、产业创新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大数据应用。 到2023 年，区域性大数据资源交易市场基本形成，结合金融、物 流等数据跨境流动市场需求，开展1—2项数据跨境流动应用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6．优化完善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功能。依托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产业联盟，深化与国内知名数据供应方合作，引入数据 服务生态各环节核心服务商，进一步新增数据交易品类、创新数 据交易模式、扩大数据交易规模，重点针对蔗糖、建筑、边贸、康养等产业，打造用于宏观监测预警、微观营销风控的数据产品 及服务。构建第三方公立平台，以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为核心 通道，提供数据交易全产业链服务，探索和推广数据安全流通、 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流通商业计算技术应用，提供包括数据ID 加 密、建模工具、计算环境的安全可信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 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7．打造面向东盟的大数据特色产业基地。围绕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关键节点建设，打造一批新型工业化和大数据产业标杆园区和示范基地，重点推进南宁五象远洋大数据产业园、亚创云大数据产业园、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钦州华为大数据产业基地、梧州市苍海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推动大数据特色产业集群 发展，协同自治区鲲鹏等产业生态布局，引导新计算产业集聚发 展，建成以鲲鹏处理器为技术底座，涵盖部件、主板、服务器、 计算机终端、存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行业应用 等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鲲鹏产业生态。集聚面向东盟的大数据特 色产业，依托南宁大数据呼叫中心、梧州市大数据产业基地、鸿 联九五和达译科技等相关园区和企业，建立东盟小语种呼叫服务 外包为核心的离岸呼叫中心和实训基地，培育数据清洗标注关联 产业，发展大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分析挖掘、数据安全、咨询 服务等大数据服务业，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企业向我区迁移， 支持骨干企业在东盟国家开展海外云计算中心和人工智能创新中 心的合作布局，打造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走廊。（责 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

8．打造数据要素融合应用“百千万工程”。建立“数据+ 生态”开放机制和标准规范，深化大数据在政府治理、产业发展、大众 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在一百个领域，推进一千个场景的一万个应用。鼓励在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倍增作用赋能乡村振兴和普慧金融，加快大数据创新创业和技术成果应用转化赋能千行百业，促进产业供应链 资金流、商流、物流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制造业大数据平台和“黑灯工厂”、农业全产业链和服务业民生大数据示范项目。以政务 数据授权开放及社会化利用为引导，鼓励和引导团体和个人在数据开放应用生态圈上创新创造，通过创投基金、办赛颁奖的方式大力鼓励数据创新应用发展，孵化出一批优秀应用，形成不断壮 大的“数据+生态”

开放应用生态圈。（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 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

（三）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

9 ．壮大“芯空屏端网”数字产业。立足产业基础，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打造西部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布局本地芯片封测、设计和宽禁带半导体产业，重点发展北斗、光通信、汽车电子芯片。扩大新型有机发光显示器生产规模。提升智能手机、4K/8K 超高清电视、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型智能终 端产能，扩大计算机整机制造规模，推进高端服务器、核心路由 器（100T）研发生产，布局海量存储、5G 、IPV6 等通信产品。依 托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工业园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 业园等园区，支持广西桂芯半导体、南宁瑞声科技、南宁富桂精密、光隆光电、北海惠科、北海冠捷、桂林深科技、钦州泰嘉、 钦州港创智睿等龙头企业打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产 品、网络通信设备产业链。依托地理信息小镇、北斗应用创新基地，构建北斗时空产业生态体系。到2023 年，全区电子信息制造 业产值达到 1700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 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等）

10．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中盟科技园、南宁 •中关村科技 园、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数字经济合作区等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集聚区为平台，吸引国际一流软件企业，打造 完整的软件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发展基于网络协同的办公软 件等通用软件，研发面向金融、教育等领域的高质量行业应用软 件。提升工业软件供给能力，加快计算机辅助设计仿真、制造执 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发展基于网络 实时翻译、语言包开发等技术的各类小语种软件和服务，发展跨国跨区域通信及物联网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发展跨境电商、跨境金融软件产业，推进数据采集清洗、专业标注分析、设计外包、动漫创意外包、专业技术服务等高端知识型外包服务。到2023 年，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规模超过700 亿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等）

11 ．大力推进 5G 应用示范。鼓励南宁、桂林、柳州、钦州等地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以华为、浪潮、中科通信、科大讯飞 等企业为龙头，搭建5G 生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5G 人才 培养和孵化中心，承担资源汇聚共享、创新孵化测试验证等功能。 以典型场景示范应用为切入点，推动垂直行业融合创新。到2023 年底，在先进制造、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智慧物流、智慧医疗、 智慧教育等领域形成20

—30 个5G 创新应用示范。（责任单位：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12 ．培育人工智能产业。依托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云端智能创新产业研究院等创新中 心，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理论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人工 智能与5G、超高清视频、VR/AR、集成电路、车联网等技术融合 应用创新。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园区和产业基地，培育人工智能重 点产品和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移动智能终端、智能视听设备、机 器人等产业。大力推进农业特种机器人、应急机器人、智能看护 机器人研发、制造、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广西（柳州）创建国家 级车联网先导区，支持百度无人驾驶汽车路测项目落户贺州及美 的科技城。加快中国—东盟（广西）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在工业制造、农业、商贸、物流、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打造 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13 ．发展区块链产业。依托中国—东盟区块链应用创新实验室等平台，推进区块链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推动区块链技 术在赋能实体经济、增强数字政府、推进信息惠民、提质智慧城 市等领域应用。加强区块链基础研究与技术创新，重点突破区块 链关键技术，建立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加强区块链标准研究和专 利布局，推进区块链技术落地。（责任单位：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14 ．全面布局前沿信息产业。加快在信创、量子信息等前沿信息领域布局，加强技术研发。依托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引入国内主流芯片、操作系统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信创产品，在工业互联网、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领域打 造示范应用。推进南宁、柳州、桂林、钦州、北海等重点城市量 子通信城域网络建设。引进和培育量子通信全链条厂商，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以量子通信为核心的量子能力开放平台，并提供技术 对接、产品研发、测试验证等相关服务。落地一批创新型标杆式 量子信息技术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四）夯实产业数字化转型基础

15 ．增强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组织关键技术揭榜挂帅，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集中突破工业软件、 数字孪生、边缘计算、工业智能、工业知识图谱等关键核心技术。 组织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评选，面向汽车、冶金、

机械、 食品、化工、有色、医药等重点领域征集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 用效果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数字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示范引导 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创新服务平台，完善中小企业智 能制造支撑服务。开展数字孪生创新计划，鼓励研究机构、产业 联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围绕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面临 数字基础设施、通用软件和应用场景等难题，引导各方参与提出 数字孪生的解决方案。到 2023 年，在汽车、冶金、机械、食品、化工、有色、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形成 50 个创新能力突出、应用 效果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数字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 政府等）

16 ．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发布数字化转型伙伴倡议，促进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加强对接，支持平台企业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数字化转型工具、产品、服务。支持在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强化平台、服务商、专家、人才、金融等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 支持创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整合专业知识经验、数字 技术产品、数字化解决方案等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到 2023 年，建立 5 个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 5 个数字 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责任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五）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

17 ．加速数字化现代农业生产。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的全面深度融合，依 托信息化手段实现脱贫成果巩固。深化大数据在农业生产的应用， 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促进农业生产数据融入农业生产过程， 实现对全区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精细化管理。加快传统农机设施 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实现对农林产品“耕、种、管、收、运”的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围绕甘 蔗、果蔬、肉类、药材等特色产业领域，建设“数字农业” 示范 园，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园样板。到 2023 年，认定 70 个广西 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大数据发展局、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18 ．大力扶持农业电商发展。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对接 京东、淘宝、苏宁等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培育本土电商经营主体。 实施百县千名网络营销人才培育工程，对接今日头条、抖音短视 频、西瓜专题视频等直播头部平台，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网红达人和网络营销师，提升各农产品产地高素质农民网络营销技能水平。推动打造百色芒果、灵山荔

枝等一批“ 网红”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产品，开展气候好产品评定与溯源，实施“桂品出乡”行动。 以育强“广西好嘢”农业品牌为引领，大力发展广西富硒和“ 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名特优新”等农产品“个性化” 网络定制，促进梧州六堡茶、柳州螺蛳粉、宜州桑蚕茧、武鸣沃柑等区域优质品牌农产品“走出去”。到 2023 年，全区农村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5%，全区力争培育粉丝数量 2 万+ 的本土农业品 牌达人 200 名以上、网络营销师 50 名以上，为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提供强大驱动。（责任单位： 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19 ．强化农业数字化管理能力。推动建设广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库，构建全产业链数据资源采集、分析、监测、预警 体系。试点实施对粮食、蔬菜、水果等重点农产品生产—储存— 消费的全过程进行追踪和控制，构建针对试点产品的全区统一的 农产品信息发布、查询机制， 以试点辐射带动各类农产品实现数 字化集中管理和调配。迭代升级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整合全区各类追溯系统，推动企业自建平台与自治区统一平台数 据的兼容，加强水果、蔬菜等缺乏包装农产品追溯载体的建设， 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主体信息透明、运行透明、流向透明。到 2023 年， “三品一标”农产品 100%实现质量 安全可追溯。（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大 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20 ．完善农业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大力推动扶持益农信息社运营，建设发展新型农村农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供全国农业 信息、农业政策法规、市场动态、在线专家咨询、农技普及、农 业气象等信息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以农牧业龙头企业为核 心的农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将现有农业大数据与金融机构 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价值化，为农牧业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网 上支付等金融服务。到 2023 年基本建成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在线 共享、服务全区农业农村农民的数字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大数据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六）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21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围绕汽车、机械、金属材料及碳酸钙、林产、煤炭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 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协同制造、精准营销、数据管理、信息共享 和数据开放等工业云服务。开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支持南宁市等有条件的地区、企业布局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 应用产业园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 合应用先导区。积极对接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鼓励能源、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医药等流程行业及电子、汽车、 装备、建筑等离散行业，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推动建立工业互 联网数据资源合

作共享机制，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 采集、汇聚和应用。推进广西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建设和运 营。组织开展“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到 2023 年，在汽车、机械、金属材料及碳酸 钙、林产、煤炭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 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广电 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22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建立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投资导向目录，引导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聚焦汽车、冶金、机械、食品、化工、有色、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特色领域，推进 信息技术与制造工艺、生产过程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智能生产 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推动传统生产模式向大 规模个性化定制和“制造+服务”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两企三城” 建设，发展智能工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现代农 机装备等高端装备，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到 2023 年，在制造业重点领域打造形成一批智能工厂。（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南宁、柳州、玉林市人民政府等）

23 ．推进工业企业上云。加强“企业上云”服务供给资源池建设，培育一批企业“上云”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中小企业推 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企业上云”对接行动，鼓励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降低企业上云成本和门槛。 加快推动汽车、冶金、机械、化工等重点行业云平台建设，引导、 带动行业内企业、业务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上云、上平台”， 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到 2023 年，培育和引进一批云服 务商，打造一批基础云服务平台和行业云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 政府等）

（七）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

24 ．发展智慧物流服务。整合供应链各环节物流信息、物流监管、物流技术和设备等资源，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运输方 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共享，实现交通货运信息、物流供需信息、网上物流在线跟踪等信息互通。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加快物流配送渠道下沉，合理布局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 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利用大数据技 术优化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城乡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构建智能物流调配配送网络。提升航空物流信息化水平，推进航 空口岸通关便利化，全面促进航空物流提质增效。推进防城港保 税物流中心（B 型）、钦州综合保税区国际冷链中心、中新南宁 国际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打

造智慧物流园。到 2023 年，全区物流信息化率达到 90%以上，进一步提升贸易流通数字 化水平。（责任单位：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25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发挥我区汽车、水果、蔗糖等特色

产业优势，培育壮大广西泛糖产品现货交易平台等一批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广西—东盟跨境电商平台和本土跨境电商企业，打 造跨境电子商务“桂字号” 品牌。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建设。加快南宁、崇左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以中国（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主体，完善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模式，提升电子商务通关、退缴税、 结付汇等业务申报、处理、监管的效率，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 平。到 2023 年，全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速达到 20% 。（责任单位：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各相关设区市 人民政府等）

26 ．发展数字金融。 以“互联网+大数据风控”为核心技术，完善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广西线上金融生态，打造政金企信息畅通的金融服务网上大超市，实现线上化的全业态融资服务，促进数字金融服务向边远山区、农村地区延伸，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一键通的高效金融服务，提升数字金融的 服务能力。发展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结算服务，鼓励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跨界合作，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技 术的跨境支付模式，开展跨境人民币同业融资、双向流动便利化等业务。到 2023 年，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数字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等）

27 ．发展智慧旅游。优化完善广西旅游大数据监测平台、旅游应急指挥视频监控系统相关功能，实现全区旅游大数据精准统 计分析、4A 级以上景区重要点位视频信息实时采集，提升旅游业 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旅游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 力。围绕桂林漓江、阳朔、北海银滩、涠洲岛等重点景区，积极 推动 5G 智慧景区建设试点，探索推动自然景观与虚拟现实 VR 技 术的融合应用。持续推动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建设“ 一云一池三平台”架构的“ 一 键游广西”智慧旅游项目，整合旅游行业“吃、住、行、游、购、 娱”等要素，实现广西旅游公共服务线上线下“两张网” 的深度 合成，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旅游综合服务，打造数字文旅 共享经济新模式。建设中国—东盟跨境旅游服务平台，为游客提 供专业的东盟国家旅游产品和一站式便捷服务。壮大休闲农业、 体验农业、乡村民宿经济等新业态，推动乡村智慧旅游发展。（责 任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等）

28 ．发展智慧广电。全面升级改造“智慧广电”云，构建广电大数据应用体系，实现内容、服务的精准推送。开展广电 5G 网 络建设，提供广播电视业务、高新视频服务、云视频游戏、视频 通信等融合媒体服务。基于统一云平台架构建设全媒体监管云， 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智慧化监管。实施智 慧广电家庭项目，打造家庭智能网关，构建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 健全广西应急广播体系，不断扩大应急广播覆盖面，实现自治区、 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统一联动。到 2023 年，基本建立智慧广电的内容生产、传播网络、安全监管、服务生态四大体系。（责 任单位：自治区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大数据发展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八）培育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

29 ．发展在线经济。推动数字（智慧）校园建设，鼓励和支持“ 三个课堂”建设，引导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向老少边穷地区 覆盖。完善全区人口、医疗等信息数据库，并与社保、养老等信息资源实行互通共享，探索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网络。建设一批“ 中医药+壮瑶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推进网络化协同新模式，支持服装、电子、家电、家居等消费品行业企业通过开放式个性化定制平台等方式实现产品线上化，线上线下加强结合开拓产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产业发展。支持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推动区内“ 网红经济” 发展，宣传推广广西特色农产品。到 2023 年，全区三甲医院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50%贫困县实现远程医疗覆盖，实现全区高校智慧校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0 ．发展共享经济。加速生产领域发展共享经济，推动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制造能力开放。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公共测试平台，激励区内企业开放自身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 等技术平台，降低产业发展共性成本。围绕人工智能、 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公共测试平台建设，推进广西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工作，为创新企业提供可用、可靠、安全的检测和评估 服务，提升创业者创新能力。围绕交通出行、商贸物流、生活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培育引进正在起步、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打造广西共享经济“小巨人”和“独 角兽”。到 2023 年，共享经济全方位覆盖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 培育形成一批共享经济“小巨人”和“独角兽”企业。（责任单 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1 ．发展无人经济。打造无边界产业园，在南宁、桂林、柳州、北海等地选取一批重点产业园区为试点，打破物理空间、扶 持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建设多地联合的开放式实验室、虚拟工厂实验平台，打造突破项目空间和地域限制的“虚拟园区” ，提升 入园企业数量。建设一批无人经济服务平台，探索机器人导购、无人车试点、无人

超市、无人工厂、无人农业等应用。到 2023 年， 形成一批虚拟工厂、无人超市等无人虚拟产业示范。（责任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打造数字海洋发展强区

32 ．建设数字海洋产业园。推进一批数字海洋特色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数字基础设施，瞄准国内外数字海洋产业新业态及 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点对点的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打造具有广西特色优势的现代数字海洋产业集群，逐步形成区域优势产业。强化“数字海洋”的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进行海洋 科技研发、产业化等一系列活动和服务，促进项目对接转化与实 施，通过相互学习和竞争，提高创新动力和创新效率。到 2023年， 数字海洋产业园规模快速提升，创新能力带动产业发展，产业链 不断向高端延伸。（责任单位： 自治区海洋局、大数据发展局，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北部湾办等）

33 ．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 •政务云、 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壮美广西 •海洋云。 梳理海洋地理、环境、生态、渔业、交运、物联网、海洋经济等 海洋资源，完善海洋气象监测站点布局，夯实海洋基础数据库， 聚焦各领域强化基础信息供给能力，形成服务东盟的多语种“海 上大数据资源库”特色数据资源库。建立海洋大数据中心，形成 一数一源，多源校对搜集机制，确保海洋数据准确。建设数字海 洋大数据平台，与海洋信息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数据获取 能力最全、数据处理能力最快、数据服务能力最强的平台。到2023年，建成海洋大数据中心，逐步实现海洋数据全面感知收集、数 据存储全面升级、数据服务更加智能。（责任单位： 自治区海洋 局、大数据发展局，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北 部湾办等）

34 ．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蓝色海湾”工程，应用 5G 、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科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对海上溢油、危险品污染、跨境压载水、港口船舶尾气排放等进行 动态跟踪，提高对赤潮、绿潮、溢油、核辐射、环境突发海洋生 态破坏事件的监控能力和预警水平。到 2023 年，对海洋的修复与 保护进展顺利，海洋生态质量与稳定性大幅提升，打造形成海洋 生态文明示范区。（责任单位： 自治区海洋局、生态环境厅，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等）

（十）推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35 ．提升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经济园区集聚能级。支持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导入华为鲲鹏体系、中国电子 PKS 体系，形成信创“全产业+适配”链条，面向 RCEP 范围内国家聘请行业顶尖专家学者，指导多功能特色产业园和信创学院建设，

为产业园招商、孵化、推广等业务提供助力。持续推进数字经济示范区、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南宁瑞声科技、 北海惠科、桂林华为等龙头企业大力开拓东盟市场。加快推进中 越凭祥—谅山两国双园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等跨境产业园的建设。深化以数字经济跨境产业链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协作，按照“合 建” 园区分别管理、“共建” 园区共同管理、“租借” 园区自我 管理模式探索跨境园区建设。围绕“ 一基地、一中心、一主轴、两组团” 的空间布局鼓励各地市开拓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市场。 到 2023 年面向东盟数字经济园区规模大幅提升，在数字经济总量 中的占比不断提升，跨境数字经济园区建成至少 5 家。（责任单 位：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 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36 ．建设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中国—东盟、柳州），选择食品、汽车、电子、机械、船舶等成熟领域，开展面向东盟工业企业的标识注 册、解析、数据管理和运行监测等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动植物 疫病疫情联合防控大数据平台，拓展疫病疫情采集、监测、信息 管理、大数据分析与预警预报等支撑能力，为国内口岸联检、边检以及东盟相关机构防控动植物疫病疫情跨境传播提供决策支持和联合防控指挥调度支撑。建设中国—东盟农业大数据中心，实施一批面向东盟市场的农业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打造中国—东 盟蔗糖全产业链服务平台，提供泛糖农业、工业、贸易、仓储物 流等网络信息服务，实现糖业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联通。 到 2023 年，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面向东盟 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新增数量不少于 10 个。（责任单位： 自治 区大数据发展局、农业农村厅、糖业发展办、工业和信息化厅、 应急管理厅、林业局）

37 ．完善数字贸易服务体系。打造集总部办公、创业孵化、电商培训、数字创意、线上线下互动交易等为一体的中国—东盟 数字贸易中心，提供企业展示、海外推介、信息共享、项目对接、 版权服务、影视文化、金融服务等服务功能，打造中国—东盟数 字贸易国际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基于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 心，建设数字贸易服务促进平台、数字贸易产业促进联盟、数字 贸易研究中心，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服务合作生态圈。全面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通关、物流、仓储、融资、检验检测认证、 咨询、海外采购等服务数字化水平。依托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 务基地，推动搭建中国—东盟版权贸易信息服务平台，为中国与 东盟版权拥有者提供版权交易的法律服务、技术支持、平台支撑、信息咨询。到 2023 年，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中国—东盟版权贸易信息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 20%以上。（

责任单位：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市场监督 管理局，南宁海关，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38．精准承接重点地区数字产业转移。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发展战略格局，加快建设 环粤产业承接带、西江产业承接带和北部湾沿海—沿边数字产业 承接带。聚焦智能制造、空港经济、现代金融、国际物流、加工 贸易等领域，强化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产业链 上下游企业对接与分工协作，积极开展“云对接”“云洽谈”“云 招商”等活动，通过实施“ 三企入桂”行动，推动一批数字经济 合作项目落地广西，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 协作体系。持续推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 合作试验区广西园贺州分园等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到 2023 年，与 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不断深入，转移产业与本地特色 逐渐融合。（责任单位：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发展局，各 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十一）创新数字经济治理模式

39．建设基于信用的“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数据库和市县数据分仓，加快重点行 业、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数据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形成各类被 监管对象的风险画像、风险预警到信用管理的智慧化监管体系。 到 2023 年，基本实现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 享”的市场监管能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形 成。（责任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 委等）

40 ．建设金融监管服务平台。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壮美广西•金融云，建设以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为中心、以金融 机构为节点以数据为驱动、具有星型拓扑结构的金融监管服务平 台，提供各类分析统计、细分行业的预警以及重点企业的风险监 控，实现对地方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的行业监测和流程监管，全 面提升广西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全方位覆盖”“全行业监测”和“全流程监 管”的金融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 自治区地方 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跨市、跨行业、跨部门的统 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数字经济发 展战略、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 问题。成立自治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与数字经

济 研究院，开展重大前沿问题研究。各市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组 织推进力度，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二）健全评估体系。构建科学的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 评估方法，制定政府数据采集、开放、共享、分类、质量等关键 共性标准。依托自治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与数字 经济研究院，强化对数字经济宏观监测和理论研究指导。（三）加大资金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贴息、股权 投资等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我区在大数据、 云计算、人工智能、 区块链、北斗、信创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按规定对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四）夯实人才基础。加快区内高校、培训机构培养数字经 济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步伐，鼓励开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区块链、北斗、信创等专业和相关课程。鼓励区内企业、高校与 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和企业开展合作，互设“创新飞地” ，建立优 秀人才交流通道，引进、培育高级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 升全民数字化素养和能力。

（五）强化安全保障。针对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 等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加强安全审查管理。完善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 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

2、《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条例(2022-11-2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规范数据市场，保障数据安全，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数字广西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二）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以及对数据集合开发利用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和新业态。

（三）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

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是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通信、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第四条大数据发展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互联互通、共享开放、数据赋能、融合发展、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领导，理顺大数据管理体制，完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跨行业的大数据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大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推进数据市场建设，保障数据安全，将大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大数据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大数据发展总体部署和要求，依托区域优势，引导、支持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大数据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治理中的应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管理，优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创新引领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数字化模式。

第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培育数据市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具体工作，落实大数据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数据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金用于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典型示范应用等。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社会资本加大融资、投资力度，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大数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社会治理和政务服务数字化以及大数据开发利用等。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大数据人才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等机制，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等工作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规定

给予奖励，并在资金支持、薪酬福利、子女教育、配偶安置、住房保障、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设立大数据研究机构，建设大数据相关领域产学研用的合作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大数据人才。

第九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从事与大数据发展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信息，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数据发展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大数据应用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大数据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及时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合理布局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将政务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乡村大数据基础设施等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与市政、交通、电力、水利、能源、生态环境、通信、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十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云、政务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等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以及基础性、公共性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自治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管理本行业通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在规划、资金、审批、建设等方面的统筹管理，依托自治区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物联网、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提升数据开发应用支撑能力。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新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算力供应多元化水平，提升智能应用支撑能力。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制造、交通、能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市政、电力、生态环境、通信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改造和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的数字化转型，构建高效协同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加强乡村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覆盖质量。

第三章数据资源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数据的生产、汇聚、流通、应用，推动数据资源化。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大数据管理、使用、收益等规定，依法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鼓励非公共数据与公共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应用。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各类数据资源依法收集归集和共享开放。

第二十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并负责维护统一的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用于公共数据资源的归集、存储、交换、共享和开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将本级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接入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数据依法归集到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开展归集、存储、交换、共享和开放等大数据应用活动。

第二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自治区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标准并推动实施。

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组织参照自治区公共数据标准，参与行业数据标准制定。

第二十二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开放类型，并定期更新。

大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类型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节数据收集归集

第二十三条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和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公共数据目录应当在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发布和及时更新自治区公共数据总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和更新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并将本级公共数据目录纳入自治区公共数据总目录。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同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鼓励非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参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和更新非公共数据目录。

第二十四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收集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公共数据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不得重复收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收集单位、个人的数据，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不得伪造、篡改或者非法删除公共数据。

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组织依法收集、存储相关数据，用于数据共享和开放。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地方发展需要，指导和监督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按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重点内容归集数据。

政务部门应当将公共数据及时归集至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公共服务组织的公共数据可以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归集，但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应用需求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已归集的公共数据发生变更、失效等情形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第二十六条公共数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数据的通用性、基础性、重要性和数据来源属性等，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和标准，明确不同公共数据的管理要求。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和标准确定的公共数据类别和级别，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

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领域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

基础数据库应当在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集中建设或者通过与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对接，实现无条件归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和完善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和完善本单位业务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数据提供单位或者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校核完毕；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校核时间的，经数据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十个工作日。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将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确定有误的，立即予以更正。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转交数据提供单位，并督促该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大数据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不同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供的数据不一致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通知数据提供单位限期校核，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按期校核完毕。

第二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主体，完善数据清洗加工、质量评价、核查、督导、反馈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本部门政务系统提供持续、高效、稳定的数据查询、数据核验等数据应用服务，主动接受大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出现应用服务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数据应用服务的连续性。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建立数据审核、发布、纠错机制，对收集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更新，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可用。

第三十条发生突发事件时，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数据，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及时共享和开放相关公共数据；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应对突发事件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保护。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对获得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评估，依法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采取封存、删除等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三节数据共享

第三十一条公共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的数据，或者向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提供数据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共享的情形外，公共数据应当依法共享。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类型并定期更新。

列入无条件共享的，应当无条件提供共享服务；列入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的，应当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列入有条件共享的，应当明确共享条件、范围和用途。

第三十四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直接获取。

第三十五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应用场景并说明相关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征求数据提供单位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共享的，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反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数据提供单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反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为确需共享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并将结果告知数据提供单位；认为不应当共享的，应当立即告知提出申请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

第三十六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对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间接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扩大或者变相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改变或者变相改

变使用方式。

第四节数据开放

第三十七条公共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依法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第三十八条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公正公平、需求导向、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程度开放。

第三十九条公共数据按照开放类型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第四十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直接获取。

第四十一条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开放的具体条件由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向同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

经审核同意开放公共数据的，申请人应当签署安全承诺书，并与数据提供单位签订开放利用协议。开放利用协议应当明确数据开放方式、使用范围、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放：

（一）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二）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四）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开放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有条件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

（一）涉及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经脱敏、脱密处理的；

（三）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开放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脱敏、脱密等技术规范。

第四章数据市场

第四十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市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数据市场的培育和应用发展，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市场主体参与建设数据市场、研发数字技术、推进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第四十四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可以依法使用、加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权益，依法自主使用、处分。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登记制度，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处理数据享有的财产权益，推动数据交易活动开展。

第四十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运营的条件、程序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符合运营条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并与其依法签订授权运营协议，明确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收益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对授权运营主体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建立自治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第四十九条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依托自治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实施开发利用，对开发利用产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向用户有偿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但授权运营主体不得向用户提供授权运营的原始公共数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评估授权运营主体设定的应用场景合规性和安全性。

处理授权运营的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条自治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数据交易场所。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数据交易、风险管理等制度，依法提供数据交易服务。

鼓励数据交易场所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建立涵盖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数据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第五十二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数据交易规则，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全流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控的数据流通体系。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市场主体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交易。政务部门、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

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自主定价。但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数据交易价格评估导则，构建交易价格评估指标体系。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支持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有序发展。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交易服务流程，优化数据交易服务环境，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一）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数据合法承诺书；

（二）审核数据交易双方的身份；

（三）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四）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鼓励数据交易活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四）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数据市场监管标准，完善数据市场监管程序。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对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行为等数据市场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章发展应用

第五十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布局，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升大数据产业整体竞争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政府采购、频率资源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促进大数据发展提供保障。

第五十八条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术基础研究和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数字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升级，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糖业、渔业、农产品加工及贸易等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推动数字技术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应用；引导服务业向平台型、智慧型、共享型发展，提升服务业的智能化、网络化、专业化水平，丰富服务产品的供给。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发展网络通信、空间信息、新型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量子信息、数字孪生、云通信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培育虚拟现实、数字创意等新兴数字产业，推动数字产业全面发展。

第六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数据使用管理的制度规则，创新政府决策、监督管理及服务模式，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加

快数字社会建设，提高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共法律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运用智能技术所需的服务保障措施，保障上述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改善服务体验。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公共服务领域开发数据应用产品和场景，提供个性化、特色化服务，丰富服务产品供给，促进消费升级。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大数据发展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加强网络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第六十四条自治区按照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要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交流合作。

第六十五条自治区按照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要求，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和算力中心，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依法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贸易、数字技术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融通，支持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推动数字互联互通，服务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第六章数据安全

第六十六条自治区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的责任主体。同一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自应当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数据处理者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六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三）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防止数据丢失、篡改、破坏和泄露；

（四）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十八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数据安全治理工作。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要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在数据收集、使用和人员管理等业务环节承担安全责任。

第六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要数据目录管理机制，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管理机构和安全责任人，按照规定定期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重要数据处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建立涵盖公共数据存储、流通、开发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制度，支持公共数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区相关部门完善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以及数据安全责任主体依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七十二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全区公共数据安全存储及灾备体系建设，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备份。

第七十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七十四条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国家数据安全保护有关要求，建立数据销毁处置机制，合理确定销毁方式。销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重要数据的，应当对数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归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二）伪造、篡改、或者非法删除公共数据的；

（三）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校核申请不及时依法处理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的；（六）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在大数据发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免除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七十八条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管理暂行办法》

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管理暂行办法（2023-11-0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规范数据要素市场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自治区层面统筹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理工作经费，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

第四条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

理工作，组织推进数据确权登记、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促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市、县两级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理工作。在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数据专家委员会，为全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工作。县级以上网信、公安、国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要素市场的安全监管职责。各级政务部门、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承担收集、产生、加工、使用、销毁数据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章数据处理

第六条建立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全区的公共数据采集应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一律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七条各级政务部门和各类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托全区统一的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所提供的服务功能来实现本地区、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存储、交换、共享和开放等大数据应用活动。

第八条各级政务部门和各类公共服务组织按照“应归尽归、有条件使用”原则，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两种方式，及时向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公共数据。

第九条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强化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条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同级政务部门和各类公共服务组织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或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应用创新大赛、补助奖励、合作开发等方式，支持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市、县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等重点领域，促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

第三章数据权益

第十二条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

第十三条按照急用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探索建立统一高效的数据产权登记制度，规范数据产权登记管理。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规划建设全区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平台，推动实现与国家和省级数据产权登记平台的系统互通、结果互认。

县级以上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的数据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探索数据产权流通模式，建立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数据产权流通体系，规范数据产权流通监管。

第十五条建立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平衡数据要素收益在不同环节相关主体间的共享分配，保护各数据要素参与方合法权益。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合理分享方式，政务部门、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获得的相关收益扣除成本后由政府统筹分配，专项用于支持保障公共数据治理和流通应用等相关领域。对公共数据来源部门，可按照公共数据市场化利用贡献，进行一般公共财政倾斜。

第四章数据流通交易

第十六条数据流通交易应当遵循合规高效、公平自愿、诚实守信、开放包容、安全可控的原则。自治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数据交易场所，建立和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政务部门、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组织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鼓励数据处理者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开展场外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场外交易规则，规范场外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强化数据交易场所的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突出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支持广西数据交易场所发展壮大，推动与其他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打造面向东盟的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作为广西数据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数据交易场所建设运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作为广西数据交易场所的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的金融规范管理，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等工作。

第十八条自治区规划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制定出台相关运营管理规范。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推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提供。支持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带头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鼓励社会各界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合理利用。

第十九条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推动数据资产入表，支持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可以依法自主定价，执

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除外。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有偿使用，企业数据与个人信息数据由市场自主定价。

第二十条鼓励和支持区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有序发展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

第二十一条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进和培育一批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各界围绕数据可信流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推动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

第五章数据安全监管

第二十二条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以及安全预警、安全处置机制。

第二十三条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安等部门，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

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本级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密码管理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数据处理者和数据流通交易场所履行数据安全责任等情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改进要求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自治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对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行为等数据市场相关活动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推行面向数据商和数据交易服务中介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加强对数据交易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管，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第二十七条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推动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章数据交易安全

第二十八条各有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依法依规对有关组织和个人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构建允许试错、包容出错、及时纠错的工作机制。对有关方面在推动数据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展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取得预期成效，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未牟取私利的，以及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主动挽回损失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予追责。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广西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总体工作方案》

广西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总体工作方案（2023-08-14）

为持续推进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广西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4 年底前，探索出台一批涵盖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要素治理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跨区域数据流通体系加快形成，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动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底前，广西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面向东盟的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标准制定取得实质性进展，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体系逐渐成熟完备，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持续增强，初步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探索建立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

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和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探索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模式。探索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探索建立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巩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成果，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积极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制定广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推进广西数据融合运营中心建设。（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南宁、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广西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非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化企业积极参与，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参与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自治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遵循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推动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围绕促进行业数据要素市场化利用，探索建立合法合规和安全可控的数据要素利用安全体系，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探索制定数据交易规则，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组织参与数据交易的管理规范。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做强做优做大，推动面向东盟的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建设。（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制定广西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管理办法。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有序培育数据经纪、数据托管、资产评

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探索建立面向东盟的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跨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制定面向东盟的数据交换、数据交易、数据服务等地方标准。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平台，重点围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跨境供应链等领域提供新的数据产品，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数据流动先行先试。（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鼓励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南宁、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广西电网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持续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实施电子证照扩量提质攻坚行动。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建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模式。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组建广西构建数

据基础制度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工作，按年度分批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丰富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跟踪落实，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效应。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在我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委员会、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在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共同推动广西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数据领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不断提高全社会数字化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市和有关单位开展首创性、差异性的试点探索，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

（二十九）内蒙古自治区

1、《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2023-10-1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数 据要素核心引擎作用，大力发展具有显著区域特色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数 字化赋能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助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 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两件大事，推动全区经济调结构、转动能、

提质量，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 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期，聚焦完成“两件 大事 ”，以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市场化为主线，以数字化能力提升为突破口， 以优势特色产业数字化为牵引，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推 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就业，推动自治区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能力。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战略支撑，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数字 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

——坚持优化布局，锻长补短。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锻长板、补短板，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面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应用导向，数据赋能。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统筹供给和需求两个 维度，以应用场景与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内外联动。主动融入“东数西算 ”工程、全国一体化算 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一带一路 ”倡议等国家战略，充分挖掘自治区数字经济 发展潜力。明确发展重点路径，优化区内产业协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机制。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市场和政府两个主体，强化市场在数字 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优化数据、技术、资本等要素资源配置，激发产业新活 力新潜力。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强化数字经济政策导向，创新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坚持安全有序，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 注重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六大数字经济重点工作，优化“一个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夯 实“三大基础 ”（科技创新、产业生态、主体培育），完善“两大保障 ”（基础

设施、发展要素），打造“ 四大基地 ”（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到 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形成，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显著提 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达 40%、规模突破 1 万 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5%、规模超 670 亿元。到 2030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化、链条化、高端化发展迈上新台阶，特色优势行业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全国绿色算力保障基地和全国大数 据服务输出基地基本建成，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和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加快建设，向全国产业基地迈进。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 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产业集聚 ”的原则， 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以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 纽节点建设为驱动，以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区为引领，引导各盟市立足 自身实际，着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形成“一核驱动、一区引领、多点支撑 ”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1.一核驱动。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构建以枢 纽节点为核心区，包头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等盟市 算力为补充扩展区的算力网络空间布局。发挥能源、地质、气候、低时延网络等 优势，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要求，高标准建设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和 林格尔新区、集宁大数据产业园），以推动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集聚为牵引，重 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数据存储加工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构建“互补发展、紧密衔接、协同支撑 ”双片区发展格局，打造面向全国的绿色算力保障基地。

2.一区引领。推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四市协同 错位发展，打造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建设一批自治区级数字经 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重点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存储加工计算和服务外包等数据中心上下游产业；拓宽绿色算力应用，发展容灾备份、融合算力、大模型训练等业务， 布局无人机、无人驾驶等大数据试验场，推动北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 术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包头市加快智慧矿山、网络协 同制造、机器人车间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装备制造业提档升级，建设自治区智能制造业基地。鄂尔多斯市重点推进数字化技术在能源、羊绒、现代煤化工、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建设“星火·链网 ”骨干节点，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北方能源大脑基地。

3.多点支撑。各盟市推动数字经济与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功能融合， 发展产业数字化增值经济。呼伦贝尔市积极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产业，加快发 展智慧旅游。通辽市、赤峰市推进玉米、肉牛等农畜产品向高端产业延伸，推动 铝深加工、中医药（蒙医药）生产、羊绒出口加工等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兴安 盟、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肉羊、肉牛、奶制品等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阿拉善盟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推动盐化工、煤化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乌海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矿城市向生态城市、数字化创新城市转型。

（二）推动技术产品创新

落实“科技兴蒙 ”行动要求，有效整合各类创新 资源，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 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每年发布 5 个以上揭榜挂帅技术榜单，到 2025 年建成 5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

1.加快技术产品研发。按照“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 ”思路，探索 “揭榜挂帅 ”等项目形成机制，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实施数字 经济领域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将云计算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计算 和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智能分析处理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列入重点研究方向， 布局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赋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企业 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聚焦能源、装备、文旅等“数字+ ”、“智慧＋ ”应用技术研发。

2.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东数西算 ”绿色算力实验室、新华三集团中央 实验室等数字技术创新平台落地建设，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 中心等实行动态管理。围绕能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优势产业，到 2025 年建成 5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技术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促进成果转化。建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广中心等载体，服务数字经济领 域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建立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动态清单，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 研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之间的共享对接，推动具备产业化科研成果项目进入自治区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科技交易大市场和产业孵化基地，加快创新技术产业化。

构建良好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推动自治区数字经济产业提质倍增。依托数据中心规模优势，在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上下 功夫，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充分挖掘和释 放数据要素价值，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达 40%、规模突破 1 万亿元。

1.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占据 价值链中高端的头部企业，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达 150 家以上，打 造数字产品制

造产业集群、数字产品服务集群、数据应用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建成 5 个以上自治区级数字产业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 50%以上，算力产业规模达 200 亿元，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和效益产出位居全国前列，实施区块链、人工智能等 新兴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 50 个以上，北方数字产品制造基地、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建设成效明显。

专栏 1: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行动

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集群。

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等为重点，支持发展多晶硅、单晶硅等新材料产业，引进培育大阳能及电子级多晶硅、单品硅、电池片等生产企业，打造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的“工业硅一单/多晶硅一电池片一电子组件”的产业链。推动清华同方、超聚变、长城等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生产企业提质扩能。引进半导体、通信设备，传感器、光电、显示，电子专用装备和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软件和集成电路等生产厂商，培育发展信创产业。承接先进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推动拓佳电子等企业拓展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5C 终端等生产规模。引进数据中心暖通、电力、通讯等相关配套装备研发制造。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达 50 家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 50%以上。

打造数字产品服务产业集群。

发展数据存储产业。推进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海量数据、高并发实时数据、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数据存储能力，面向全国提供“冷”、“热”、“温”数据存储、容灾备份服务，推动大数据存储产业高端发展，建设全国数据存储灾备基地。到 2025 年，集群数据中心上架率达 65%以上、全区数据中心企业达 60 家以上。

发展数据加工产业。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赤峰市、乌兰案布市为重点，拓展标注、清洗、集成、变换等数据预处理服务，做强图像、语音、文本及视频标注等标识业务，推动大数据加工处理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大数据加工处理企业达 80 家以上。

发展算力产业。加快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和林格尔新区“多云”算力资源调度示范项目建设，引导东方超算等算力企业从 CPU 向 GPU、NPU、DPU 等智算平台转型发展，提高枢纽节点算力、存力，运力。到 2025 年，算力产业规模达 200 亿元。

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延伸发展系统运维、安全测评、文化渲染等股务，推动大数据服务外包与呼叫中心产业发展，支持乌兰察布市争创国家级服务外包

示范城市。到2025年，全区大数据服务外包与呼叫企业达20家以上。

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建设自治区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攻关一批数据安全重点技术和产品。打造数据安全产业园，引进安恒、绿盟、深信服等头部企业设立区域机构，支持信元网络等本土数据安全企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深度分析工业、能源、通信、交通、金融。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领域数据安全需求，推动应用场景落地，促进数据安全深度应用。到2025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明显增强，重点数据安全产品和专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实现标准化。

打造数字技术应用产业集群。

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打造和林格尔“中国云谷”软件和信息技术集聚区，加快呼和浩特科技城，包头软件园建设，推动大数据应用软件产品开发。联动发展数据中心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产业，打造全国大数据服务输出基地。到2025年，全区规模以上软伴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50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发展电信业。支持电信运营商创新通信行业运营模式，加快智能终端、智慧家居等消费产品应用推广，持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推动全区电信业务总量持续增长，电信服务持续优化。到2025年，信息通信业收入达248亿元，移动电话用户达2990万户、5C用户普及率达60%。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通过以市场换项目、以项目育产业等方式，推动50在智慧矿山、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北斗在能源、电力、水利、气象等领城和森林消防、数字牧业、自动驾驶等行业应用。组建算力产业联盟，推动东北亚智能语音产业基地、华为无人驾驶智能训练等项目建设，鼓励AIGC在教育、零售、文旅领域深化应用，支持AI大模型、大语言模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区块链在政务服务、数据交易等领域示范应用。推进VR、AR、5C、数字孪生等场景应用落地，推动元宇宙产业快速发展。到2025年，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项目50个以上。

2.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围绕农牧业、工业、能源、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拓宽行业数字化诊断范围，培育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 色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发展，打造北方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基地。 支持各类园区加快 5G 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提升 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鼓励优秀服务商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字化转 型促进中心，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总结，推广优秀解决方案。

到 2025 年，围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自治区优势产业，建成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5 个以上，推动实施数实融合示范项目 150 个以上，打造一批示范应用标杆，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专栏 2: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加快智慧农牧业建设。加快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建设伊利敕勒川生态智慧牧场、鄂托克前旗智慧农牧业等大数据应用样板工程，促进农牧业精准化管控、智慧化发展。到 2025 年，建设自治区创新应用基地 5 个以上，优化升级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打造内蒙古绿色健康品牌地标。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北方稀土工业互联网、链湾数科工业互联网可信数字化追溯平台等项目，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搭建“产业大脑”。支持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加快北方重汽大型结构件焊接机器人专机，内蒙古华云电解铝智能工厂、包头微型驱动电机(Vaw)全自动双轨道智能产线、红旗化工电子雷管智能化装配“机器换人”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设自治区示范项目 60 个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 60%、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 35%。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智慧园区。

加快智慧能源建设。优化升级自治区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推动华能伊敏煤电公司无人化矿卡和自动驾驶智能调度平合、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5G+无人驾驶应用、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等示范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大型露天煤矿应用无人驾驶技术，井工煤矿采掘面实现智能化。

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购物中心、大型百货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模式，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新业态，打造电商优质品牌。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商务大数据共建共享。加快满洲里，二连浩特等现代化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呼和浩特，赤峰、满洲里、部尔多斯，包头降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乌兰察布市等城市申报路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在俄蒙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推进数据在多式联运中应用，支持多式联运企业与海关、金融、税务、口岸等数字化系统联接，促进物流服务数字化发展。培育共享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或企业探素建设专业化、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积极培育产能对接、协同生产、共享工厂等共享制造新模式。加快完善景区大容量光纤宽带网络和 5G 通信网络。推进景区、酒店以及文化场馆等数字化改造，通过 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游客的沉浸式体验，提升文旅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展“远程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医疗”等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培育智慧物流园区 5 个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及示范企业 30 家以上、公共海外仓 15 个以上，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 700 亿元。

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

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数字化应用创新，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乡村建设，破除信息孤岛，加强数 据共享。到 2025 年，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数字政务整体效能全面提升。

专栏 3:实施数字服务和治理提升行动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抓手，加快推进自治区本级和各盟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建设一批路地区路部门跨层级的高质量数据资源主题库、专题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开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旅游、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建立完善全社会征信体系，为公众提供“一卡一码”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到 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数字化取得新突破，建设完善基础性平台 6 项、业务类应用 20 项。各盟市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提升社会数字化治理水平。各盟市结合“城市大脑”、“城市智能体”等项目建设，打造数字化治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运行安全、城市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实现社会治理“全域感知、高效处置、协同指挥、一网统管”。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农村牧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应用。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制定专项方案，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 管理、授权登记、收益分配等基础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开展数 据交易，推动数据融通、治理、应用实现新突破。到 2025 年，打造 3 个以上重 点领域和行业数据库，引进集聚 50 家以上数据提供商、数据运营商、中介服务商、数据法律事务机构等上下游企业，强化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

专栏 4: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行动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有序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探索深化第三方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加快自治区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加强与北京、上海等数据交易先行先试地区交流合作。强化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出合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

建立数据交易规则。完善产品登记、合规管理、交易安全、信息披露、数商管理、板块管理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探常构建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体系，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交易。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合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加工等业务，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

开展数据交易创新试点。推进政府端公共数据和企业端产业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到 2025 年，实现金融、医疗、能源等 3 个以上场景领域数据交易，按需、有序、安全流动，促进数据产品与服务多领域流通，进一步激活数据活力。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

强化产业链招商，坚持外引内培并举，优化市场 主体结构、扩大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全区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300 家，本地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1.组建区属集团公司。组建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集团，开展数据资产平台运 营、大数据产业投资、政府示范性应用工程建设和大数据产业生态培育等，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2.引进知名企业落地。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接洽合作，组建跨区域数字经济产业联盟，绘制细分行业产业链图谱，建立精准招商企业名录，推动华为、新华三等国内外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设立区域公司，以项目为载体承接和引入一批数字经济产业上下游龙头企业。

3.培育本地龙头企业。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出台自治区加快培育壮大数字经 济市场主体政策意见，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促 进数字经济企业“个转企 ”、“小升规 ”、“规做精 ”、“优上市 ”阶梯转型。到 2025 年，全区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 300 家以上。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网络、算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一体 化算力网络内蒙古枢纽节点建设。到 2025 年，集群建成的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500 万台，智能算力突破 8000PFlop/s，国产化算力占比达 50%以上。

1.完善网络基础设施。申报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呼包鄂乌— 京津冀—长三角“2520 ”时延圈。加快千兆光网、5G 网络建设，深化农村牧区 通信网络覆盖，积极探索采用卫星互联网等新型通信手段协同实现边境地区通信网络覆盖，推动盟市网络

优化互联。深化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探索建设天地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 ”、“智能+ ”升级。

（六）强化发展要素支撑。筑牢数字安全屏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立法，加 快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引导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数字经济产业快速集聚，营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1.保障发展安全。夯实安全底座、增强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

安全韧性，构建共建、共享、共用、共维的网络安全协同防护体系。完善制度规则，建立数据安全产品目录和技术清单，做好数据分类分级、资源目录管理、质 量管理、流动风险监测等数据安全保障，强化行业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定期开展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

2.完善政策配套。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出台。促进 自治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落地，引导资源要素向数字经济产业集聚。 推动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等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产业数字化项目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数字经济产业链布局资金链，运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3.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制订政府数据采集、开放、共享、分类、质量、安全 管理等关键共性标准，建立自治区政务信息化标准体系。开展国家大数据交易等 数据资源流通标准研制与试点示范，研制数据共享、数据交易、数据确权等标准。 开展绿色低碳数据中心相关标准研制与试点示范，推动基础设施领域标准体系建 设。按照由易到难原则，现代煤化工、生物制药等 14 条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先行先试，研制实施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标准。

4.引进培养数字人才。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与流动实施办法》等人 才引进政策，引进高端数字人才建立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等。加 强区内高校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建设，支持高职院校开展大数据等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鼓励知名 IT 企业联合区内高校、职业院校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5.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 ”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包容 审慎对待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化数字政府 2.0 建设， 探索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深化信用、“互联网+ 监管 ”等新模式应用。各级政府带头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对数字经济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鼓励率先应用新产品、

新技术，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协调机制，解决发展过程中 出现的重大问题，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时间表、路 线图，形成全区上下协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格局。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专家咨

询制度，强化规划编制、政策研究、项目评估等智力支持。

（二）注重监测考评。编制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指数，搭建内蒙古数字经济发展指数监测平台，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动态监测。优化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建立数字经济激励机制，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盟市、部门给予奖励。

（三）深化交流合作。发挥自治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用，打造区域性国 际通信枢纽，探索建设数字自贸区，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和数字贸易，推动数字丝 绸之路深入发展。主动融入国家“东数西算 ”工程，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 角、川渝等先进地区科技合作和产业接洽，主动承接数据存储加工、超算智算和 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转移。促进区域内协调发展，推进盟市间共商共建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干部培训课程，提高各级领导干 部懂数字化、抓数字化、用数字化的数字治理能力。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加 强自治区推进数字经济产业政策措施解读，加大发展环境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 宣传报道力度，交流宣传数字经济发展经验。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04-1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 号）精神，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统筹管理一体化

（一）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盟市、各部门的政

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持续推进）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管理工作，要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并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与各盟市、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要纳入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共享交换系统管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各盟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认领和编制工作，要按需归集本地区数据，满足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二）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有关政务数据共享的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安全机制的建设和贯彻落实；统筹推动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和政务数据资源服务体系建设，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持续推进）各盟市、各部门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坚持系统观念，一体化布局，整体性推进，聚焦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各环节全过程，建设完善基本具备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的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二、推进数据目录一体化

（三）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建设完善全区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系统，统筹管理全区政务数据目录，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等层级的全区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的规范化培训，形成全区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各盟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汇总、报送和发布工作，要根据政务数据目录代码规则、数据资源编码规则、元数据规范等要求，加强本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的审核。（各盟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

预编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目录。各级政务部门应按照“三定”方案认真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对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要按照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要求全量编目，明确目录中核心数据、敏感数据共享规

则，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与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自治区各级政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四）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开展政务数据目录治理试点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试点任务，探索数据源鉴别、数据分类分级、“一数一源”“目录—数据”关联、“数据—系统”关联等要求的具体实施路径。（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级政务部门要按照目录清单化管理要求，在数据资源生成后开展数据源鉴别、数据分类分级以及合规性、安全性、可用性自查，完成数据资源注册，建立“目录—数据”“数据—系统”关联关系，明确数据来源，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便利数据供需对接，落实“一数一源”要求，对审核不通过的目录退回纠正，切实规范目录编制。（自治区各级政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五）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建立完善目录同步更新机制，各级政务部门调整数据目录时，要在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更新。政务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政务数据目录；已注册的数据资源要及时更新，并同步更新“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原则上，目录有新增关联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目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自治区各级政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强化数据资源一体化

（六）推进政务数据归集。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方式和物理汇聚方式归集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逻辑上全量接入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以及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加强自治区垂建系统数据向基层返还。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受理平台、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自治区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等区垂政务服务系统，按需共享数据资源，精准发布双向数据接口，支撑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审批服务全流程“一网通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七）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建设覆盖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数据治理系统，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

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持续推进）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强化数据治理职责。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数据归集、加工、共享等工作职责，确保数据真实、可用、有效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合规、正确使用数据，确保数据有效利用、安全存储、全面归档；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数据提供、使用部门，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细化数据治理业务流程，在数据共享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持续建设完善人口、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优化完善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深化完善电子证照库、法人共享信息资源库和政务服务主题库建设，按需汇聚基础数据和主题数据，形成覆盖全区政务服务用户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主题数据库，统一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支撑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服务能力提升。（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共享交换一体化

（九）构建完善统一共享交换体系。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受理共享申请并提供服务，形成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等层级的全区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按需向乡镇苏木延伸，高效满足各级政务部门数据共享需求。（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局负责，持续推进）各盟市政务数据平台统一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各盟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规划设计政务服务数据实时交换系统，统一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支持海量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分钟级共享、数据双向流通，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支撑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以及各级部门垂管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本级对接等工作。（自

治区政务服务局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十）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向上接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推动数据服务一体化

（十一）优化自治区政务数据服务门户。依托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总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为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对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支撑各盟市各部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局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十二）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建设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为多元、异构、海量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智能问答、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开放授权、数据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于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政务数据开放体系，通过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和各盟市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逐步建立数据开放创新机制。（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持续推进）各盟市、自

治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有关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促进政务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尽可能开放，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明确数据开放的安全管控要求，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营造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盟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加快算力设施一体化

（十五）完善算力管理体系。开展全区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区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各盟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构建自治区一体化政务云监测分析系统，强化全区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自治区、盟市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使用，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动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十六）完善自治区政务云主备节点。建设自治区主备节点，完善自治区政务云高可用保障体系。优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算力设施，强化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支撑，提供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治理、分析、服务等基础功能，承载数据目录、治理、共享等系统运转，按需汇聚、整合共享政务数据资源，保障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运行。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数据容灾备份中心，推动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本地“双活”，保障重要数据异地定时灾备。（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十七）提升算力支撑能力。提高算力支撑能力，推动自治区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推进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七、推进标准规范一体化

（十八）深入落实国家标准体系。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重点方面，推进国家标准规范落地，制定出台标准实施方案，修订地方标准规范，明确

各盟市、各部门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负责，国家标准规范发布3个月内）

（十九）加快研制地方标准。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国家标准要求，编制适用于自治区工作实际的地方标准。重点研制政务数据、平台技术、数据服务管理和运营、政务云建设和监测领域标准。（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二十）协同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完善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依据政务数据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政务数据平台，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和实施的绩效评估，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体系支撑作用。（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加快安全保障一体化

（二十一）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等具体制度和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制定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规范。（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二）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面向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加强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优化提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与国家平台同步升级政务服务安全管理中心并向上接入国家平台，确保政务服务业务不中断、页面不篡改、数据不泄露。（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三）强化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

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明确数据交换责任主体，加强数据使用申请合规性审查和获取数据后应用白名单控制，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管理闭环，筑牢数据安全防线。（自治区大数据中心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九、强化督促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十四）加强绩效考核。研究制定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督促各地区将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自治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五）强化监督评估。各盟市、各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六）严格经费管理。加大对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加大相关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力度，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

1、《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2023-09-25）

为创新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为牵引，以教育新基建为支撑，以数据驱动为关键，

推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加快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创新引领。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基本建成绿色集约、智能高效、普惠便捷、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资源供给体系、创新应用体系、数字治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平台建设从功能升级向生态构建转变、资源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感知转变、教育教学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人才培养从能力提升向素养建构转变、教育管理从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全区教育数字化整体发展水平迈入全国领先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智慧环境创设行动

1.升级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平台基座建设，推进国家和宁夏平台对接，推动各类应用整合复用，构建上下贯通、协同服务的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拓展平台应用功能，升级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智能化学习支持系统，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应用，打造覆盖全平台的智能搜索引擎。研制平台技术规范，有序开放数据接口，推广低代码服务，鼓励学校、企业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发特色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建强教育专网。建设自治区教育骨干网、市县教育城域网、校园网节点，拓展骨干链路网络带宽。统一规划管理教育专网网络地址和域名，推进IPv6规模化部署应用。推进校园移动网、光纤宽带网、千兆无线网、物联网建设，推动5G、Wi-Fi6覆盖所有城镇学校。到2027年，全区学校教育专网接入、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互联网带宽平均达到1G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3.普及智慧校园。出台智慧校园建设指南，加强智慧教学和教科研设施建设，中小学逐步普及个人学习终端，推进新型教学空间建设，打造直观生动的新课堂，支撑便捷周到的教育服务与透明高效的校务管理。探索全息呈现、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智慧校园建设中的应用。到2027年，智慧校园达标率达到85%以上，建成一批中小学智慧教育创新学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资源服务优化行动

4.加强资源供给保障。遴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共建资源，探索个性化资源按需购买使用和计量付费机制。建设覆盖各版本教材的数字课程资源，完善

德智体美劳等专题资源，丰富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数字资源，开发地方特色资源，汇聚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社会资源，构建专业化、精品化、体系化的数字资源供给体系。到2027年，打造1000节基础教育部级精品课，上线200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150门高等教育在线开放课程，迭代更新资源100万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

5.强化资源质量管理。成立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专家委员会，建立资源质量监管机制，加强数字资源全链条管理。建立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资源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研发智能评价系统，加强精准识别。加强数字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数字资源建设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厅)

6.提升资源服务效能。完善数字教育资源编目体系，优化资源自动标注和自然语言检索功能，推进基于教情学情的生成式、问答式资源推荐服务，探索语音、图像等高级智能检索方式，提高资源智能检索、精准推送服务能力。开放数字教育资源调用接口，支持数字化教学工具与数字教育资源库深度对接。到2027年，资源服务效能全方位提升，资源全站检索查准率、资源推送匹配率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三)教育教学革新行动

7.推进基础教育教学变革。建设数字教室应用监管平台，开展数字化教学应用监测，推进数字终端常态化按需应用。推广智慧学伴，推动课程、作业、考试智能化适配。升级教师智能教学助手，开发智能备课支持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因材施教。推进适龄幼儿智能监管、家校互动、游戏化教学应用。探索利用沉浸式、交互式等新技术辅助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8.推动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推进“引企入校”改革，推动校企双师协同教学。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构建虚拟与现实融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智能化实训教学空间，推进融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建设数字化实训课程体系，推进专业与课程的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9.深化高校教学模式变革。成立高校教学联盟，建立课程、师资等优质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推进公共基础课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教学互评、资源互享。加强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探索构建跨时空的教研共同体。鼓励高校开发建设智慧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开展教师教学绩效动态评估和学生学业智能监测预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促进教科研协同创新。加强中小学智慧教研中心建设，创新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

构建广覆盖、多层级、一体化的智慧教研体系。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中小学校联合建设数字教育科学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教育社会实验。设立专项研究课题和数字化教学成果奖，加强数字化教学研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数字素养提升行动

11.提升数字人才培养能力。推进中小学信息科技课程建设，开设人工智能教育地方课程，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数字信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进数字技能基础课程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培养跨学科复合型数字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加强教师数字素养培育。推进师范专业教育技术课程改革，开展师范生数字素养与技能认证。改进教师数字素养评价方式，试点“一师一课表”研修制度。加强教育管理干部数字能力培养与考察，将数字化领导力作为中小学校长和首席信息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增加数字素养、数字化教学在教师职称评聘中的权重。举办全区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评选数字化教学能手、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终身学习推进行动

13.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升级宁夏数字学校，上线在线教育课程，推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融合发展。鼓励大中专院校向社会开放在线学习课程，为在职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加强在线教育的扶持和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非学科性在线学习支持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

14.完善终身学习支撑体系。依托宁夏开放大学建设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动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对接，实现城乡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服务全覆盖。完善学分银行、资历框架，推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探索数字徽章、微证书等学习成果认证模式，激励全民学习、终身学习。(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教育数据增智行动

15.建设教育智脑。统筹建设宁夏教育大数据中心，加强教与学全过程数据采集和挖掘，探索建立师生动态画像，深化人口基础信息库、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公共数据库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脑，高效支撑教育科学治理与教学创新。到2027年，建成自治区教育大数据分析平台，上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引擎。(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

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

16.深化数据治理。建立教育数据资源同步目录和共享责任清单，制定数据归集共享技术规范，推动教育数据全面汇聚、安全共享。出台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加强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基础信息归口采集和多方复用，推动基础数据“一数一源、一源多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

(七)教育改革突破行动

17.加快教育评价数字化转型。创新评价工具，探索开展学生学习成长情况全过程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数据追踪与智能评价，构建数据驱动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开展教师发展综合评价，建立教师评价模型，探索基于教师成长动态画像的多维评价。建设智能化考试系统，推广规模化机考。(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18.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变革。整合各类教育管理系统，打造教育治理一体化支撑平台，优化业务流程。试点推行电子学生证，推进校内校外一卡通。建设校园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提升校园安全智能监管水平。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电子档案，探索人工智能助力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办学许可证、教师资格证、学生毕业证等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政府办公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

(八)网络安全强盾行动

19.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建立教育网络安全指挥中心，健全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建强网络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构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应用等一体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20.净化教育网络空间。建立新技术、新算法、新应用进校园审核备案机制，加强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新型数字终端等使用监管。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开展教育网络生态综合治理，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加强网站平台管理、内容管理，营造清朗的教育网络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教育数字化纳入数字宁夏建设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实施。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制

定年度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二)健全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教育数字化经费保障机制，依法拓展金融支持、市场参与和社会投入渠道。自治区及各市、县(区)要调整优化“互联网+教育”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建立学校网络使用资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健全自治区、市、县(区)、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队伍，

落实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制度，加强教育信息化职能部门人员配置和能力建设。设立教育数字化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选派教育干部和骨干教师进修学习、跟岗锻炼。组建教育数字化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在咨询论证、实地指导、宣传推介等方面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完善推进机制。建立考核约束机制，加强对市、县(区)教育数字化工作督导和考核。建立“揭榜挂帅”、“赛马”等激励机制，设立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教育数字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引入专业机构对各地各校教育数字化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五)营造良好环境。扩大国际国内教育数字化交流与合作，讲好教育数字化“宁夏故事”。加强典型案例的挖掘、培育和选树，自治区每年召开一次现场观摩会，推动各地各校互观互促、比学赶超。组织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介有关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数字化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05-16）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现代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全面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和水平，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打造良好数字生态，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数字政府主要政策体系初步建立；自治区本级“五个一”的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数字政府各类平台“家底”全面理清，新一轮基础设施布设全面启动；各地各行业数字化履职平台迭代升级，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

到2025年，全区各级数字政府建设“34567”体系框架全面成型，工作体制逐步健全、管理机制趋于成熟、基础设施集约完备、数据治理初见成效、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明显提升，力争使宁夏政府数字化发展整体水平实现西北领先、西部一流。

到2035年，通过数字赋能和深化改革，政府治理流程全面优化、模式全面创新、履职能力全面提升，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全面建成，为全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体系框架。

遵循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律，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在深度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基础上，健全完善发展架构、运行架构、管理架构、层级架构和业务架构，整体打造“三个驱动、四大支撑、五个机构、六级贯通、七个能力”的“34567”宁夏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着眼“三个驱动”，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宁夏发展新格局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着力打造数字政府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三个驱动”协同发展的数字宁夏新格局。

（一）驱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大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进力度，深入实施数字赋能计划，通过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创新服务场景，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创新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的数字化治理与服务模式，更好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助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西部数谷”。完

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投资、生产、经营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全民数字化生活水平。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深入推进教育、健康、就业、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数字化，扩大优质公共资源服务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模式创新，推动居家生活、居家办公、购物消费、旅游休闲、健身康养、交通出行等更多场景实现数字化。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依托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特色）建设，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新技术应用，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形成以城市时空数据信息为基础，支持多行业信息汇聚、融合、提取、展示的数字孪生城市管理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数字供销”国家级示范区建设。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交易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和专业数据确权机构，为数据要素商品化提供专业服务，推动形成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聚合专业资源，探索构建市场化的数据运营主体，打造“数据运营+生态合作”的数字产业生态。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数据交易主体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等，引导依法交易数据，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流动与应用。营造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发展环境，构建多方协同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全面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家规则的制定，促进跨地区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三、聚焦“四个支撑”，全面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综合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四个支撑”体系建设，有力保障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法规制度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进政务信创云建设，打造软硬一体、云端协同的信创存算资源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对新技术新应用及时进行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

（二）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加快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深度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统一规范运用新技术实施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建立全区数字政府领域重大改革、重点项目、关键应用、数据资源、数字化工具和组件“一本账”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建设全区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审判、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非涉密、非敏感数字化资源的登记备案，协同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

管理会商机制，加强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管理，探索建立综合论证、绿色通道、联合验收等项目管理新模式。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

完善法规制度。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及时修改和清理现行地方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地方法规制度框架体系。

健全标准规范。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物联视频感知、关键政务应用等相关标准制定，加大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以标准先行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

开展试点示范。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相统筹、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聚焦数字技术赋能政府职能转变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集成化、综合性改革试点。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全区受益”。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三）加快构建循环利用的数据资源体系。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机构及其基本职责、人员，统筹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建设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立覆盖全区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强化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自治区各职能部门对行业数据归集治理承担主体责任，数字化管理机构对全区政务数据归集管理承担统筹责任，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应归尽归。加快建设完善全区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完善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和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地方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运营机制，明确数据治理规

则，建设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系统。

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数据中台，全面提升数据汇聚能力、治理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区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持续扩展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范围，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自治区政务平台与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对接，与水电气热等公共企业、航空铁路等公共交通企业、各类金融机构等业务系统的对接，推动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接口实时调用和数据按需推送。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开展数据价值认定，挖掘数据要素价值。

（四）加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云网一体”、统一纳管平台支撑体系，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现有政务云向政务信创云安全过渡，完善政务云管理办法，增加安全密码防护服务，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可靠。建设统一的云管平台，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按需打造政务领域的特色云、行业云。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建设管理，按需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扩容，推进区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设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优化域名系统和内容分发网络。探索利用 5G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推动特定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稳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全区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统筹融合、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视频一张网”。

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共性应用系统共建共享，强化全区共性需求的各类基础性、智能化组件“工具箱”开发和推广。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推动自治区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及管理系统对接，推进各类

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提升全区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网上签发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的有效性验证。深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服务利用，建立档案数字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水平。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动全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全区统一的地理信息服务体系。

提高政务平台迭代支撑能力。加强应用牵引和场景驱动，建设统一的政务数据应用开发底座，降低应用开发成本和门槛，支撑各级各类政务平台快速有序迭代和功能弹性扩展。探索推行全区政务平台评估定级分类制度，分级提出各类平台的底限管理要求和配套保障措施，提升全区核心骨干政务平台的跨层级统筹、跨部门协调、跨地域推广、跨业务保障和跨系统部署的能力。

四、健全“五个一”和“六级贯通”的工作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

进一步强化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管理，明确各方面工作职责，加快形成管理科学、组织有力，分级负责、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

（一）健全组织机构。自治区建立完善“一个议事协调机构＋一个行政机构+一个事业单位＋一个国有控股企业＋一个智库团队”的“五个一”工作体系，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综合推进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顺利开展。完善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充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强化对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理顺行政和事业管理体制，推动数字化发展管理相关机构和职能整合，优化数字化发展行政管理机构和业务支撑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顺畅的自治区数字化转型工作管理体制。加强专业运营，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原则，做大做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数字政府建设、维护、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强化智库支撑，充分发挥由区内外数字化发展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数字宁夏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深度参与理论研究、标准制定、项目建设等环节，为数字政府建设在内的自治区数字化发展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撑。各地各部门参照自治区做法，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上下协同、一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厘清层级职责。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基于全国全区一体化的“云、网、数、用、安”底层逻辑，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别负责、分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构建自治区、市、县、乡、村同国家层面“六级贯通”的数字政府建设层级架构。自治区重点构建全区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资源库、共性应用支撑、指挥调度平台、移动门户等基础核心底座。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按照数字政府

建设总体规划，集约化推进本行业系统的数字化履职业务平台、行业应用、主题数据库、感知设施等建设。地级市重点依托上级平台开发本地特色应用，一体化推进“城市大脑”等建设，深入开展数据开发应用。县(市、区)重点依托上级平台完善本级特色应用，一体化推进指挥调度中心等建设，开展数据开发应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工业园区、学校、医院等基层单元，基于上级平台建设或推广本地本单位特色应用，强化数据挖掘应用、数字赋能。

五、强化“七个能力”，全面提升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履职“七个能力”，将数字化理念思维、技能素养融入政府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投资管理服务、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加快建设自治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等领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统筹建设宏观经济、中观产业链、微观市场主体“三维一体”的宁夏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及时准确预警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

加强经济政策统筹协调。建设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提升财政、税收、国资、金融、能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水平，推动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提升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监管规则，编制完善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健全监管事项清单动态化数字化管理机制，逐步推行“照单监管”。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系统建设，拓展完善宁夏“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加快推动地方与国家平台及所有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提速构建全区一体化在线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推进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提高宁夏品牌口碑度和群众美誉度。

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和规范“屏、端、仪”等市场监管数字化基础建设，充分运用非现场、视频图像、物联感知、卫星遥控、人工智能、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能力。

（三）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行政复议、信访、调解、法律援助等线上受理渠道，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建设完善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系统，打通与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数据交互共享通道，实现各种渠道矛盾纠纷在线上统一归集、分类转办、督办考核。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全区公安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建设自治区公安大数据中心，打造“公安大脑”。推进“雪亮工程”向基层全覆盖，探索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应用，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深化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双网”建设，加快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执法音频视频采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危化品双重预防、车载卫星升级等信息化基础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控，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完善人防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完善自治区“一屏通联”指挥调度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深入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依托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打造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的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的统一采集和高效管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支持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健全“网格上报+网上分流+部门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基层减负行动，切实赋能基层治理。

（四）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增强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移动端、自助端等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全面融合政府主导的各类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中介服务等，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跨省通办、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迭代升级“我的宁夏”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提高政府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水平。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一业一照一码”等照后减证和精简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及关联服务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服务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加强政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推进退役军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法律、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创新应用，优化数字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全区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探索推进全域“多卡合一”“多码合一”“多表合一”等，探索建立个人空间和法人空间。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移动端、公共服务场所等适老化与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切实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

（五）提升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区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全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宁夏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完善黄河流域宁夏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实现生态环境要素全域联网。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生态环境业务协同、体系融合，促进生态环境精准治理。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深化“互联网＋城乡供水”省域示范区建设，打造数字治水全国样板。加快完善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宁夏“智慧林草”、地质服务等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水资源、矿产资源、林草资源管理、地质勘查等数字化水平。完善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助推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完善自治区碳计量模型参数，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推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建立自治区环境管理全统筹体系，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六）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加快推进政务运行流程再造、制度重构、系统重塑，支撑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自治区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各领域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逐步实现数字化治理的直观呈现，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建设自治区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和领导决策“驾驶舱”，推动实现运行情况一屏统览、政务运行实时监测、效能指标综合研判。

提升行政执行能力。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健全政务外网共性办公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化的共性办公应用，创新场景应用，推动公文交换、报批审核、即时沟通、内部财务、会议培训、督查考核、党务后勤等机关公务数字化转型，助力机关运行整体化、扁平化、高效化。优化提升“宁政通”移动政务办公“总门户”，加强集约整合，形成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党政机关及相关组织的非涉密、综合性、一体化办公体系。统筹整合各地各部门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资源，形成全区统筹应用的视频会议平台。

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实现行政权力行使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探索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深化各类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促进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信息贯通融合，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协同配合，有力支撑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水平。依托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类机关事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统一的系统门户和后台管理。加快完善全区政府公共房产、资产、机关内部人财物、办公场所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功能，分级采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数据，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

（七）提升全面规范的政务公开能力。健全完善全区五级政务公开平台体系，推进政

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完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渠道发布为辅的政务公开发布新格局。依托已有文件数据库资源，加快建设全区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智能发布，实现政策“一库通查”，变“人找信息”为“信息找人”。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快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府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探索构建集政府网站、“我的宁夏”政务 APP、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平台、“互联网+督查”等渠道为一体的政民互动和民意转办平台，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

六、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大财政投入。根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县、乡、村三级的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建立政务平台常态化运行与年度运维资金挂钩的评估机制。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预防廉政风险。

（三）提升数字素养。加大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区各级干部进行数字化能力培训，为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

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政府数字化转型氛围。

（四）强化考核评价。制定年度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并坚持常态化考核和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

（三十一）西藏自治区

1、《西藏自治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方案(2023-2025 年)》

西藏自治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方案(2023-2025 年)（2023-04-16)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和王君正书记“结合西藏实际,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的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数字西藏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加强西藏数字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信息化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数据赋能、协同共享、安全可控基本原则,深入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推动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2023 年底,规划一批重点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基本形成权责清晰、协调统一的数字政府工作机制;建成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支撑,区域治理平台和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两大应用终端上线试运行,基本形成围绕“四件大事”“四个创建”的“一网通办”“一网协

同”“一网统管”集成应用场景。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全区数字政府,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服务保障“四件大事”“四个创建”的总体架构全面形成,覆盖自治区、地(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以下简称区市县乡四级)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形成,政府宏观决策数字化转型取得初步成效。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基础设施集约完善。全区统一安全的政务云、政务网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全面建成,机房孤岛、网络孤岛和数据孤岛全面消除,各级各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100%迁移上云,形成集约完善的上接国家、下连地(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全面汇聚共享。构建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纵横互通的数据资源服务体系,消除部门阻隔、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类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政务数据编目率和归集率均达到100%。政务服务高效便捷。覆盖区市县乡四级和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公共服务领域事项不断丰富,高频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孤岛100%打通。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线下跑”转变为“线上办”,“分头办”转变为“协同办”,群众办事实现“一表申请”“最多跑一次”。

(三)总体框架。

按照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从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公共支撑、业务应用、安全保障等方面实现数字政府建设各环节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和运行。基础支撑层。统一规划建设升级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推动实现政务资源泛在连接、灵活运用、高效配置。

数据资源层。加快建设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部门数据汇聚和共享交换,完善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形成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目录,提升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等能力,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公共支撑层。建设智慧政务中台、调度分析平台以及区块链、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平台,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便民支付等公共支撑。业务应用层。围绕破解“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统管”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优化整合现有业务系统,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治共享共用,形成协同高效、安全便捷的业务应用体系。安全保障层。统一数字政府涉及的建设、管理、运行、技术等各环节标准规范,采用密码技术,建立物理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平台安全、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安全等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数字政府一体化基础支撑体系。

1.建设统一规范的政务数据中心。建设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数据底座,规范数据标准,汇聚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支持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资源汇聚,优化政务网络,为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网上办理和监管等应用提供基础数据和通用能力支撑。(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打造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加快建设自治区政务云,为各级各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提供自主可控的云服务和基础软硬件支撑。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推动安全可靠的服务器、存储系统、网络、操作系统等在政务云应用,进一步提升政务云的安全可控水平。建立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外网终端接入,完善云资源使用监管体系,不断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率。(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3.建设统一的公共服务应用支撑体系。依托自治区政务云,

为各政务信息系统及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便民支付、信用查询、安全密码、人工智能服务等应用支撑,便利群众办事“一号登录”“一次认证、全区通行”。(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4.构建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体系。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优化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向乡镇(街道)延伸,构建基于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云数据架构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拓展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市县三级全面推广应用智能自助终端。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深度融合,完善区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全区政务服务网络具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支撑服务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就近办”。(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基础支撑体系重点项目

统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依托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库，利用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面部、指纹、虹膜、声音识别等）等技术手段，构建全区统一可信身份认证中心，推动身份认证服务互联互通，实现区内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次认证、全区通行”。（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现有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向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平台汇聚。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证照,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信。(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统一电子印章系。按照国家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建设全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与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依托非税支付平台，建设全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进网上缴费规范管理、缴费信息共享,满足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款需求,，为“一网通办”提供安全、统一、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财政厅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连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整合、对接各部门、各行业业务系统，推进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公共信用信息联动机制，建设真实完整、准确权威、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及公共信用信息库。（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牵头,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统一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西藏地方征信平台，积极推动建设满足我区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需求的地方征信平台，破除银政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解决融资难、融资慢问题，促进优化地方融资环境。（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建立电子政务外网国产密码支撑体系和统一服务平台,推进国产密码在政务外网网络、政务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提供签名、验签、加密、解密等基础密码服务,进一步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密码应用,实现政务数据全网全生命周期的可信、可管、可控、可追溯。(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统一信息发布平台。集成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西藏政务 APP、手机短信等消息通知渠道,建立全区统一的消息交换体系,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通知信息,逐步实现各类信息通知的智能管理和自动分发。(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人工智能赋能平台。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等通用能力,重点解决辅助决策、办事指引、材料预审、精准帮扶、风险预警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完

成时限:2024 年底)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完善西藏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西藏”),建立和完善权威、统一、高效的空间定位基础平台,通过互联网和政务网提供全区电子地图、影像地图、政务专题等各类空间信息资源,在线定期更新地理信息服务数据,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支撑作用。(自然资源厅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二)推进数据资源规范收集、利用和共享开放。

5.构建跨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大数据中心,对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全区统一、跨层级、跨部门的自治区大数据中台,统一数据采集与交换标准,统筹汇聚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推动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支撑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开放和大数据应用建设,为数字西藏建设提供大数据支撑。(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6.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遵循“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梳理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形成全区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持续完善发布资源目录。建立健全数据库动态更新和校正完善机制,建设完整准确全面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共享数据库。2023 年底,实现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及政府部门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批文等统一编目管理和规范采集入库。2025 年底,实现基础数据库和共享数据库信息全方位共享。(经济和信息化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7.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立全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我区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和共享标准,建设政府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用、数据循环利用机制,支撑重大创新应用。加强开放数据库建设,完善开放工具,明确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

2023 年底,基本实现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务数据集中有序开放。2025 年底,基本形成多元汇集、集中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格局。(经济和信息化厅、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三)深化数字政府共性应用建设。

8.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数字机关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实现与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国垂系统的深度对接和数据融通共享,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跨省通办”。规范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向自治区政务云平台迁移和应用接入。完善可信身份认证、免申即享、帮办代办、审批管理、第三方评估等平台功能,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细化办事指南,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一事(网)通办”。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全覆盖、信息全关联、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实现政务服务由“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变。2023 年底,编制发布“一事(网)通办”事项清单,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受理,基本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025 年底,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基本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9.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全区统一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扩能升级西藏政务 APP,率先推动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实现统一入口、统一应用管理、统一服务监测,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一并推动服务领域由政务服务向城市生活、数字乡村、公共服务等领域延伸,推动更多服务事项“指尖办”。2023 年底前,率先在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教育、民政、交通、旅游、文体等公共服务领域打造一批体验感好、便捷高效的移动端应用。2025 年底,实现 100%政务服务和便民利企公共服务事项“指尖办”。(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0.打造全区政务服务总客服。建设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资源整合,形成全区统一的智能客服平台,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做到“一号”响应群众和业务诉求,“一号”反馈办理结果、安排政务督办。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内容进行分析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2023 年底,完成全区统一智能客服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营。2025 年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打造形成高品质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并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1.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优化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群,集中统一发布解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点领域信息。加大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力度,聚焦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

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智能问答平台,大力开展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服务,探索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解读专员制度。强化政务舆情处置和

互联网举报辟谣,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监测、研判、处置和响应机制。(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2.构建“互联网+监管”体系。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覆盖

食品、药品、质量、金融、物价(价格)、特种设备、网络交易、知识产权、广告等领域的监管分平台,促进各领域监管方式由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变。

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进各部门执法监管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业务迁移,实现执法监管“一网通管”。建设移动执法监管应用系统,实现“掌上监管”。2023 年底,完成全区统一的综合执法监管系统前期论证与建设准备。2025 年底,全区基本形成覆盖全面、互通高效、管理精准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全区统一的综合执法监管系统和移动执法监管应用系统投入使用。(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3.加强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整合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物价(价格)等领域的市场监管、消费维权、行政执法、监测预警、检测认证、信用等各方面信息,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提升市场监管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加强对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2023 年底,初步建立相关分析模型,并进行试点,重点推进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领域大数据监管应用。2025 年底,基本实现对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市场监管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4.优化“互联网+督查”系统。加强自治区“互联网+督查”与国家“互联网+督查”系统贯通融合,拓展移动端应用,建设“掌上督查”,提高督查效率。拓展“互联网+督查”业务范围,推动形成“大督查”格局,实现问题线索征集、政务督查、数据监测等业务应用一体化运行。2023 年底,初步建立基于“互联网+督查”大数据的“大考核”绩效评估体系,强化绩效管理。2024 年底,建成区市县三级一体的政务效能与工作督查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2025 年底,构建关联分析模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政府办公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5.建设全区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覆盖全区各级各部门的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统筹推进公文、信息、值班、会务等基础办公应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规范电子文件管理,提升信息化办公水平,督促指导全区各级政府部门尽快实现数字化、移动化、协同化、集约化办公。(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6.建设经济运行综合平台。建设全区经济运行监测综合平台、宏观经济大数据分析

系统等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全区宏观经济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建立完善各领域国民经济数据归集和协同工作机制,探索构建宏观经济监测评价、景气分析和智能预测模型,为政府开展宏观经济监测预测和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持。实施“数字统计”工程,加快推进“互联网+统计”工作,实现大数据与部门统计数据互补运用和关联分析。2023 年底,初步建立自治区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决策支撑体系,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构建符合数字西藏建设趋势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数字化经济监测机构。2025 年底,全面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全区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宏观调控能力和决策水平明显提升。(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统计局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7.完善数据辅助决策体系。为各部门提供多源数据资源,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2023 年底,通过数据归集、融合、分析、应用,开展交叉比对、趋势预判,为政策制定、经济运行、疫情防控、公共安全等提供工作支持,进一步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2025 年底,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基本建成,统筹运用政务大数据、公共大数据全面提升政府决策能力水平。(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共性应用建设重点项目

市场监管执法平台。建设市场监管执法平台,按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建立覆盖抽查检查、线索发现、案件管理、移动执法、司法衔接、文书公开的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信息平台,打通市场准入、许可、监管各环节,实现统一投诉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反垄断调查和执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执法督查管理,提升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食品安全监管平台,采集汇聚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抽检情况等数据,构建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检测、食品经营主体备案等信息库,以拉萨市为试点建设全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和共享,对食品安全全过程、全链条进行监管。(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药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西藏药品数智监管平台,采用“标准+平台+数据中心+应用”总体设计思路,以数据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重点,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和统一政务云平台建成并逐步开放覆盖全区三级药品监管部门的统一门户、统一认证、统一信息发布的一体化药品数智监管平台。(药监局牵头,完成时:2023 年底)

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平台,全面升级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库,实现与电子商务网站、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对接;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

制度,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完善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提高对网络违法交易、网络虚假广告、网络假冒侵权等行为的处置能力,实现“以网管网”和互联共治。(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金融监管平台。建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构建“信息+技术”的地方金融监管数据集成服务体系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协同机制,全面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金融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质量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质量基础信息平台,内容涵盖计量认定、标准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融合渗透、数据共享和数据互认,使之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并为其他市场监管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区统一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区市县三级和被监管机构对八大类特种设备全寿命周期安全风险的分级监管,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检测、“96333”应急指挥、人员资质与培训考试、安全追溯、公众安全服务等应用系统的业务集成优化,构建统一平台、数据慧治、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的智慧监管新模式。(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时限:2023 年底)

全区统一智能客服平台。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基础,建设全区统一的智能客服平台,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资源整合和各地(市)、县(区)政务服务热线业务数据汇聚与监管,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做到“一号”响应群众、业务诉求,“一号”反馈办理结果、安排工作督办,利用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内容分析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政府办公厅牵头,2023 年底)

(四)加强部门协同,提升各领域智慧服务能力。

18. 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建设全区一体化公安大数据中心,建立完善数据资源对外服务技术体系和共享协同机制。强化数据应用,推动公安数据资源深度融合与智能应用,构建共性支撑体系,持续向公安实战赋能。建立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部署,完善新一代公安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代化。2023 年底,基本完成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新一代警综、移动警务平台建设。2025 年底,初步形成全区治安防控智能化体系,基本实现数字警务。(公安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19. 推进智慧政法建设。建设平安西藏综合指挥中心,建成政法系统统一基础网络和政法云平台(政法大数据中心),整合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数据库),实现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全

程监控、实时监督,打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信息基础。建设“雪亮工程”,拓展重点单位、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强薄弱点和盲区监控覆盖;充分挖掘现有视频资源价值,整合汇聚政法、教育、医疗等重点部门现有视频资源,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覆盖区市县乡四级公共安全视频共享交换体系,深化共享平台应用,强化视频智能化、实战化应用支撑。2023 年底,实现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线上流转和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2025 年底,实现各部门数据集中存储管理和应用共享,建成新时代政法系统智能化“大脑”。(区党委政法委、区高法院、公安厅、区检察院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20.推进智慧司法建设。建设智慧监狱,构建司法部监狱管理局—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监狱三级智慧监狱管理体系,实现司法视频数据实时汇聚、智能分析。建设“智慧戒毒”,实现戒毒工作标准化、可视化。依托政法委共享平台,推进监狱、戒毒所与检察院、法院、公安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罪犯(戒毒人员)档案线上自动移交。建成移动可视化司法系统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应急处突现场与指挥中心实时连线,进一步提升智能化防控能力。(司法厅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21.推进智慧统战建设。构建宗教事务数字化治理体系,搭建网络平台,完成统战系统基层单位业务接入,实现基层统战系统单位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寺庙管委会电子政务内网、统战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的一体化联动指挥调度。建设民族因素网络舆情监测系统、西藏社会主义学院智慧校园系统、现代佛学院应用系统和智慧工商联系统,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培养使用智慧数据系统,加强统战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宗教治理能力和统战系统维稳能力水平。(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工商联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22.推进智慧人防建设。建设人防预警报知体系,建立健全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发布警报机制,打造覆盖全区城镇重点区域、重要目标的防空防灾一体化警报发布系统。建设指挥控制体系,构建自治区、地(市)、重要边境县(市)上下联通、灵敏高效的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加快人员疏散隐蔽智能化建设,加强大数据基础设施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公用通信资源,推进自治区及各地(市)人防通信骨干网络建设。(人防办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23.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全区 21 个边境县(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全媒体服务平台、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边境地区传输网络改造,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电固边兴边领域中的拓展应用。实施“三区三州”市级广电融合提升工程,推进各地(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数字化、高清化发展,搭建制播云平台和媒资系统,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服务能力。(广电局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24.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设自治区统一的智慧应急平台,构建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多部门协同的灾害事故信息报送、预警发布、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通信全面畅通、监测预警动态精准、监管执法高效规范、指挥决策智慧科学、数据救援精准有力、社会动员统一有序、安全防范可控可靠。2024 年底,建设全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骨干指挥网络,初步建成与国家平台相连的区市县三级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覆盖区市县三级应急指挥网络。2025 年底,建成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数字应急指挥体系,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25.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加强寺庙线路消防改造与智慧消防建设,建设完善列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寺庙消防设施,并推广至其他宗教活动场所。借助智慧消防技术措施将现有消防设施运行数据获取、汇总、分析,接入全区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实现与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实时传输,实现全区列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寺庙智慧消防系统全覆盖。2025 年底,建成覆盖全区所有寺庙和文保单位的智慧消防系统。(区党委统战部,消防救援总队、文物局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26.推进智慧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建设。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探索构建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控制和成果共享应用办法。构建数字化自然资源监管体系,构建以对地观测与大数据及信息技术集成为支撑的全覆盖全天候自然资源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系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湿地”

系统治理。筹建林草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及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建设。2023 年底,初步建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2025 年底,力争完成林草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实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西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27.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构建智慧水利应用体系,打造智慧水利应用支撑平台,完善水利感知网络,建立统一的水利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形成涵盖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等综合应用系统,有效支撑西藏江河湖泊、水利工程和水利管理活动的监管工作。2023 年底,实现对河湖水系、水利工程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2025 年底,初步建成西藏“水利大脑”。(水利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28.推进智慧生态环境服务建设。构建数字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工作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现代技术应用,提升对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各类环境要素、污染源和生态的监测能力。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建设自治区生态文明大数据平台,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推动生态环境相关数据资源共享,推

动“三线一单”管理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分析溯源、预警预测等应用智能化水平。2023 年底,完成重点企业污染在线自动监控(监测)平台、“三线一单”管控平台(一期)、机动车管理信息平台建设。2025 年底,建成生态文明大数据平台和智慧环保体系并投入使用,实现对重点污染企业排放的动态实时监测,生态环境质量处于全国前列。(生态环境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29.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建立全区公路网智能运行监测网络,在重要运输通道布局完善视频、气象、事件监测等感知设备设施。推动道路运输管理证件电子化,增加国省道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站点。建立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性能、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风险评估系统,加强基础设施长期服役性能分析。强化智能出行服务,推动交通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提供交通状况查询、出行路线规划、联网售票、电子客票等服务。持续完善“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2025 年底,基本建成全区交通运输“数字大脑”,基本实现客旅联程运输“一码通行”和出行即服务。(交通运输厅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30.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构建集教育管理、公共服务、教育决策及稳定安全于一体的西藏教育大数据中心。全面实施“珠峰旗云”行动计划,推进教育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推进全区所有学校接入互联网,实现西藏教育专网全覆盖,试点校园 5G 无线网络,推进教育系统 IPv6 全面改造升级,实现“万兆骨干、千兆到校、百兆进班”。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促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支持高校信息化学科建设,构建“互联网+”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优质本地信息化人才。2024 年底,打造 21 所教育信息化示范校和应用标杆学校,启动智慧校园试点建设;优化西藏教育“珠峰旗云”平台,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教育大数据管理体系;数字教育资源不断丰富完善,统筹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开展跨区域、跨学校中小学双师课堂建设,提升抵边一线学校教学质量。2025 年底,西藏教育“珠峰旗云”平台全面提升改造,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 100%。(教育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31.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立健全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实现健康医疗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应用。推进电子健康码建设与普及应用,推动电子健康码与金融支付码、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等“多码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全区看病就医与健康服务“一码通用”。建设“健康西藏”便民惠民服务平台,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

供在线预约诊疗、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建设西藏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边境地区和农牧区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发展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服务，探索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应用。优化完善自治区核酸检测平台，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等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构建形成跨地区疫情防控响应机制。2025 年底，建成覆盖区市县乡四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档案城乡居民覆盖率超过 75%，数字化防疫防控能力接近西部平均水平。（卫生健康委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32. 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建设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实现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全流程医保结算，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医保联网直接结算。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深化医保大数据应用，发挥医保支付方式管理、医疗价格服务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医保智能监管、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等系统功能作用，推进全区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医保局牵头，完成时限：2024 年底）

33. 推进智慧社保建设。加快社会保障卡及电子社保卡推广普及，推动电子社保卡在社会保障、看病就医、待遇补贴、政务服务、城市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普及应用，构建社保“一卡通”新格局。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统计等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电子社保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实现“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区通用”。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整合构建全区集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打造社会保险全流程智能监管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功能，拓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业务应用。加大人事人才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力度。2023 年底，实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从“同城通办”“同市通办”到“全区通办”；推出一批满足老年人和特殊群体使用需求的智慧人社服务应用。2025 年底，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统一办理、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数据资源在社保政策制定、精准服务和跟踪评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34. 培育特色数字文化。探索建设“文化西藏”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演艺剧场，依托 5G 网络提供全时线上导览服务。鼓励围绕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开展线上展播、数字艺术展示等文化体验新业态建设，利

用数字孪生等数字化手段调查、保存、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记录工程。加快建设西藏文化监管安全智慧大脑,构建区市县三级文化网络,实现全区文化监管安全动态管理。培育壮大西藏优秀数字文创产业。2023 年底,基本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艺术演出场所 5G 网络全覆盖。文化管理和服务手段基本实现智能化,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具备线上导览、3D 展示等数字服务能力,打造 2 个以上数字艺术体验场景。2025 年底,以西藏文化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为统领的智慧文化体系初步建成,全区智慧文化建设体系高度集成,打造 5 个以上数字艺术体验场景。(文化厅牵头,完成时限为上述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35.推进智慧文物建设。系统梳理整合我区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等资源,建设文物资源“一张图”的西藏文物大数据平台,实现文物资源活化利用。建设西藏文物数字博物馆,实现我区各类博物馆网上展览、教育培训、旅游展示等数字化服务。构建完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体系,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全覆盖全天候安全监管。(文物局牵头,完成时限 2025 年底)

36.提高智慧退役军人服务能力。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形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整体协同的智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一网集成权益维护、军休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帮扶援助等服务,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综合性服务,高效便捷落实国家赋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政策福利待遇,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抚优待、困难帮扶等。(退役军人厅牵头,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五、重点行业性文件

（一）金融服务

1、《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3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降低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促进个人信贷业务的发展，保障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商业银行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个人信用数据库），并负责设立征信服务中心，承担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整理、保存个人信用信息，为商业银行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为货币政策制定、金融监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个人基本信息是指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用信息保密。

第二章报送和整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个人信用信息。

第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未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第八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个人信用信息安全。

第九条　征信服务中心根据生成信用报告的需要，对商业银行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客观整理、保存，不得擅自更改原始数据。

第十条　征信服务中心认为有关商业银行报送的信息可疑时，应当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向该商业银行发出复核通知。

商业银行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现其所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报告征信服务中心，征信服务中心收到纠错报告应当立即进行更正。

第三章查询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办理下列业务，可以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一）审核个人贷款申请的；

（二）审核个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的；

（三）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

（四）对已发放的个人信贷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五）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其法定代表人及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之外，商业银行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应当取得被查询人的书面授权。书面授权可以通过在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以及担保申请书中增加相应条款取得。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贷后风险管理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内部授权制度和查询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可以根据个人申请有偿提供其本人信用报告。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制定相应的处理程序，核实申请人身份。

第四章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个人认为本人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以下简称异议信息)时，可以通过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征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交征信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内部核查。

征信服务中心发现异议信息是由于个人信用数据库信息处理过程造成的，应当立即进行更正，并检查个人信用数据库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征信服务中心内部核查未发现个人信用数据库处理过程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提供相关信息的商业银行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征信服务中心作出核查情况的书面答复。异议信息确实有误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应当向征信服务中心报送更正信息；

（二）检查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程序；

（三）对后续报送的其他个人信用信息进行检查，发现错误的，应当重新报送。

第二十条　征信服务中心收到商业银行重新报送的更正信息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

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

异议信息确实有误，但因技术原因暂时无法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该异议信息作特殊标注，以有别于其他异议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过核查，无法确认异议信息存在错误的，征信服务中心不得按照异议申请人要求更改相关个人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受异议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或转交异议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答复；异议信息得到更正的，征信服务中心同时提供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异议信息确实有误，但因技术原因暂时无法更正异议信息的，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在书面答复中予以说明，待异议信息更正后，提供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第二十三条　转交异议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征信服务中心书面答复和更正后的信用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转交。

第二十四条　对于无法核实的异议信息，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允许异议申请人对有关异议信息附注100字以内的个人声明。个人声明不得包含与异议信息无关的内容，异议申请人应当对个人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妥善保存个人声明原始档案，并将个人声明载入异议人信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息予以标注。

第五章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用户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信息查询用户的职责及操作规程。

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不得互相兼职。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应当根据操作规程，为得到相关授权的人员创建相应用户。管理员用户不得直接查询个人信用信息。

管理员用户应当加强对同级查询用户、数据上报用户与下一级管理员用户的日常管理。查询用户工作人员调离，该用户应当立即予以停用。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管理员用户、数据上报用户和查询用户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备案。

前款用户工作人员发生变动，商业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

部门和征信服务中心变更备案。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管理员用户和查询用户的口令控制制度，并定期检查口令控制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保证个人信用信息安全的管理制度，确保只有得到内部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个人信用报告，不得将个人信用报告用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二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制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查询、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内控制度，保障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正常运行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征信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篡改、毁损、泄露或非法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不得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个人信用数据库内部运行和外部访问的监控制度，监督个人信用数据库用户和商业银行用户的操作，防范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非法入侵。

第三十五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灾难备份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系统数据丢失。

第三十六条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对商业银行的所有查询进行记录，并及时向商业银行反馈。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经常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查询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所有查询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征信服务中心报告查询检查结果。

征信服务中心应当定期核查商业银行对个人信用数据库的查询情况。

第六章罚则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三）越权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的；

（四）将查询结果用于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的；

（五）违反异议处理规定的；

（六）违反本办法安全管理要求的。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商业银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征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篡改、毁损、泄露或非法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的；

（二）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的。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其他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个人信用信息被泄露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专门从事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银行数据标准定义规范》

银行数据标准定义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行对数据标准的定义规范，包括定义框架和各属性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经营的银行金融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T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 1 部分：框架

GB/T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注：数据可以由人工或自动的方式加工、处理。

[GB/T5271.1-2000，术语和定义 01.01.02]

3.2

标准 standard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GB/T20000.1-2002，术语和定义 2.3.2]

3.3

数据标准 datastandard

对数据的表达、格式及定义的一致约定，包含数据业务属性、技术属性和管理属性的统一定义。业务属性包括中文名称、业务定义、业务规则等，技术属性包括数据类型、数据格式等，管理属性包括数据定义者、数据管理者等。

3.4

属性 attribute

一个对象或实体的特性。

[GB/T18391.1-2009，术语和定义 3.1.1]

3.5

必选 mandatory

总是要求的。

注：适用于数据标准属性的三种约束条件之一，表明该属性所要求的条件。参见条件选（3.6）和可选（3.7）。

3.6

条件选 conditional

在某一规定条件下所要求的。

注：适用于数据标准属性的三种约束条件之一，表明该属性所要求的条件。参见必选

（3.5）和可选（3.7）。

3.7

可选 optional

允许但非必要的。

注：适用于数据标准属性的三种约束条件之一，表明该属性所要求的条件。参见必选（3.5）和条件选（3.6）。

3.8

数据管控 datagovernance

数据治理

为持续保障数据质量、数据可获得性和数据安全性而建立的一套数据管理措施，包括一系列从源数据采集到信息供应的、端到端的数据管理政策、工作流程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4 银行数据标准定义规范

4.1 银行数据标准定义框架

银行数据标准的内容是银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的特性。数据标准定义框架规定了银行数据标准的业务属性信息、技术属性信息、管理属性信息，可应用在银行的数据管控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业务术语定义

——银行报表口径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模型管理

——信息系统设计

——数据交互

银行数据标准定义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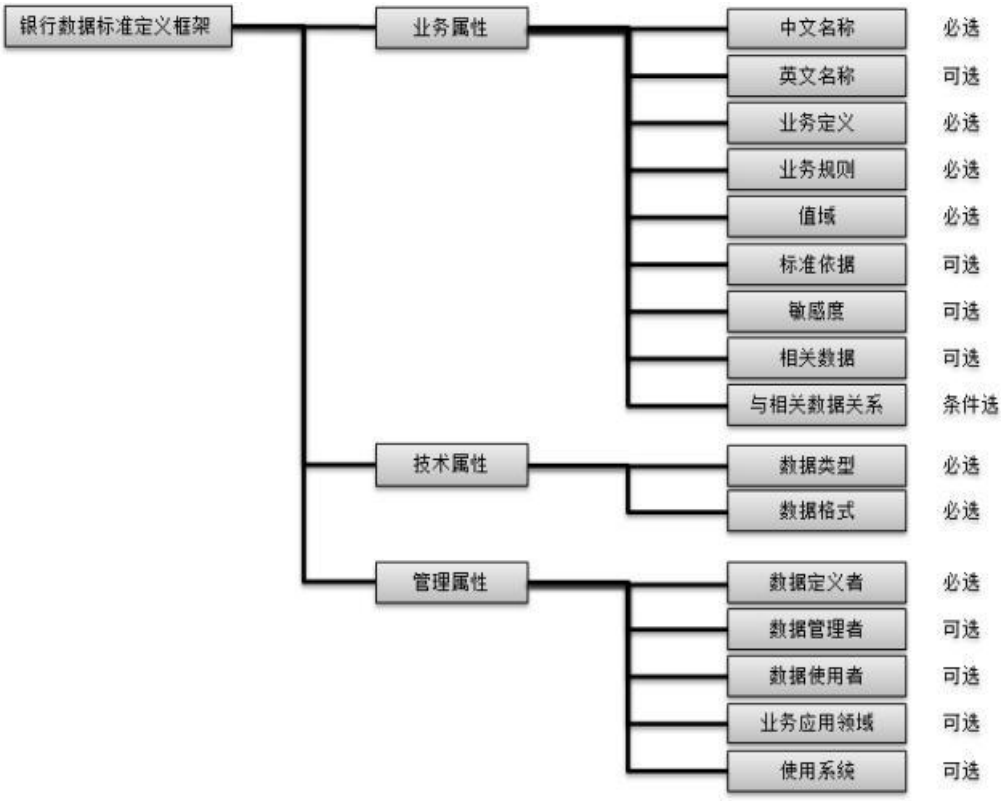

图 1 银行数据标准定义框架

业务属性描述数据与银行业务相关联的特性。业务属性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业务定义、业务规则、值域、标准依据、敏感度、相关数据、与相关数据关系。

技术属性描述数据与信息技术实现相关联的特性，是数据在信息系统项目实现时统一的技术方面定义。技术属性包括数据类型、数据格式。

管理属性描述数据标准与数据管理相关联的特性，是数据管控在数据标准管理领域的统一要求。管理属性包括数据定义者、数据管理者、数据使用者、业务应用领域、使用系统。

数据标准定义框架中的每个具体属性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必须的，这些属性被分为必选、条件选、可选几种约束类型。属性的约束类型由数据管控需求和环境决定，同一属性，在不同的银行、同一银行的不同发展时期，可以有更严格或者更宽松的约束类型。例如管理属性中的“数据管理者”，银行 A 可根据自身当前数据管控环境规定为必选，银行 B 可根据自身当前数据管控环境规定为可选，未来银行 B 可根据其数据管控发展需求规定为更严格的条件选或者必选。

如果需要，各单位也可在定义框架的规范下增减属性项。

基于上述定义框架的一个银行数据标准示例参见附录 A。

4.2 业务属性

4.2.1 中文名称

中文名称是数据的统一中文命名。数据标准中文名称从业务上区分不同的数据，应易于被数据使用人员理解和识别。

4.2.2 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是数据的统一英文命名，主要是根据中文名称的含义进行英文翻译。注：英文名称可以为应用开发人员确定数据库字段名称提供参考。

4.2.3 业务定义

业务定义是基于创建数据的业务流程对数据业务口径和相关业务场景的详细描述，是数据业务含义的自然语言表述。

业务定义应该精准、细致，以利于数据使用人员理解，不应有循环引用或直接用中文名称进行定义。业务定义可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部监管机构的定义、银行内部业务制度、信息系统业务需求定义、以及行业经验的总结性归纳。

4.2.4 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是银行业务对数据的约束条件的具体描述，包括相关业务的政策规定、以及政策规定发生作用的业务场景，例如数据的计算方法、数据的编码规则等内容。

业务规则主要来源于外部监管机构规定、银行业务制度、信息系统业务需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数据取值需满足的业务条件。

示例 1：客户违约状态，应在业务规则中说明判断客户违约状态的业务事件或条件。

注：相同名称的数据，在不同的业务场景或银行产品中，可能业务条件不同。例如“计息基数”，对借记卡应是存

款的计息基数，对贷记卡应是透支的计息基数，而对准贷记卡，应包括两个计息基数。

b)数据更新的频率。

示例 2：若数据为一次生成，不可更新，如客户编号，应说明其“一旦生成后不可改变”；若数据会多次更新，如客户状态，应说明更新条件和更新规则，如定期按照既定规则进行判断。

c)若数据由其它数据计算得出，应列出计算公式。

示例 3：客户利润贡献度计算公式。

d)若数据可同时有多种取值，应在业务规则予以说明。

示例 4：产品偏好、渠道偏好可同时多选。

e)编码类（4.3.1）数据，应描述编码的规则，包括编码的长度、编码的构成、各组成部分的业务含义等。

f)代码类（4.3.1）数据，应描述代码编码规则。

数据标准业务规则是进行数据质量定义、监测、评估、改进的原则和基础，银行数据质量控制工作的开展，需要依赖于清晰、完备、准确、详尽的数据业务规则定义。

4.2.5 值域

值域是数据可接受的业务取值范围，即数据的允许值的集合。

示例 1：编码类（4.3.1）数据的值域为符合编码规则的号码集合。

示例 2：代码类（4.3.1）数据的值域为代码取值和代码名称。

示例 3：金额类（4.3.1）数据的值域为相关银行业务或银行流程中规定金额上、下限范围。

示例 4：数值类（4.3.1）数据的值域为相关银行业务或银行流程中可接受的数值的上、下限范围。

4.2.6 标准依据

标准依据描述数据标准的业务依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部监管要求、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银行内部制度和系统规范、行业惯例等。

4.2.7 敏感度

敏感度描述银行在安全/访问权限上对数据的限制。针对不同敏感度级别的数据，银行需要部署对应的保护措施，即数据管控活动。

示例：

敏感度可能划分为：

a)普通级。指银行高级管理层同意向公众公布的，不经授权则可被披露，其泄漏不会对银行声誉以及客户带来影响，或者带来很小的影响的数据。普通级数据被认为不敏感，该数据可以公开给需求人或者其公开不被限制。

b)内部使用级。指不被公众使用的数据，该类数据对行内开放而非向公众发布。内部使用级数据在非授权情况下的泄漏将会对银行声誉以及客户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内部使用级数据为中度敏感，该数据的使用需要相关数据负责人授权。

注：本标准应用者的数据管控能力和业务开展情况不同，对敏感度的划分、定义和判断原则可以不同。

4.2.8 相关数据

相关数据指与该数据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数据项，两者的关联关系类型在“与相关数据关系”（4.2.9）属性中进行描述。

示例：“利率调整周期”的相关数据为“利率调整方式”。

4.2.9 与相关数据关系

与相关数据关系描述数据与相关数据的关联关系类型，包括：

a)引用。数据的业务取值使用相关数据的业务取值。

示例 1：“注册资本币种”引用“币种”的业务取值，因此“注册资本币种”与“币种”是引用关系。

b)组合。数据与相关数据需结合使用才能完整地表达业务含义，或者相关数据限定和约束该数据的业务含义。

示例 2：“利率调整方式”限定了“利率调整周期”的取值范围，因此“利率调整周期”与“利率调整方式”是组合关系。

4.3 技术属性

4.3.1 数据类型

数据类型是根据数据的业务定义、业务规则和常见表现形式定义其所采用的数据类。数据类型包括：编码类、代码类、标志类、文本类、金额类、比例类、数值类、日期类、时间类、日期时间类。

数据类型的详细定义见附录 B。

4.3.2 数据格式

数据格式描述数据在精度、长度、形态上的定义，包括所允许的最大和/或最小字符长度，数据的表示格式等。

数据格式的详细描述见附录 C。

4.4 管理属性

4.4.1 数据定义者

数据定义者指对数据的业务属性拥有最终业务解释权的组织或个人。数据定义者通常为该数据所涉及银行业务的主管部门。

4.4.2 数据管理者

数据管理者指对数据管理负责的组织或个人。数据管理者通常为该数据所属信息系统的主管部门，对该数据的相关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具备相当的知识和理解，能够很好地分析和理解各种变更对数据质量以及数据标准的影响。

4.4.3 数据使用者

数据使用者指合法地收集、有限度地控制、使用有关数据的组织或个人。数据使用者要协助审核对数据标准的变更建议，并识别潜在的影响和问题。

4.4.4 业务应用领域

业务应用领域指使用该数据的银行业务领域或流程，例如财务管理领域、风险管理领域、客户开户流程等。不同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划分业务应用领域。

4.4.5 使用系统

使用系统指使用该数据的银行信息系统。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银行数据标准示例

表 A.1 给出了根据数据标准定义框架对“担保种类”数据标准的定义示例。

表 A.1“担保种类”数据标准

属性	内容
中文名称	担保种类
英文名称	GuaranteeCategory
业务定义	产品可接受的信贷担保种类，如保证、抵押、质押等。
业务规则	在产品定义时，可以选择不同的担保种类进行组合。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编码。
值域	代码含义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拥有所有权、处分权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对银行债权的担保。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财产移交银行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对银行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银行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银行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合同约定代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行为。
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信贷业务手册-信贷担保》
敏感度	内部使用级
相关数据	担保形式
与相关数据关系	组合
数据类型	代码类
数据格式	1!n
数据定义者	风险管理部
数据管理者	风险管理部
数据管理者	信息中心、公司部、房贷部
数据使用者	授信管理部、集团部、小企业部
业务应用领域	产品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信贷、贸易融资、信用卡、资产保全、运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
使用系统	贷款流程系统、账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评级系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银行数据标准的数据类型

B.1 范围

本附录给出了银行数据标准的数据类型。

B.2 数据类型

银行数据标准的数据类型包括编码类、代码类、标志类、文本类、金额类、比例类、数值类、日期类、时间类、日期时间类。

B.2.1 编码类

编码是用少量、简单的基本符号，选用一定的组合规则，表示大量复杂多样的信息。示例：客户编码、机构编码、产品编码。

B.2.2 代码类

代码是一套预先定义的，用来描述一个有限集合的事物或事物的属性，代码数据能够相对稳定的在一段时期内。

示例：国家和地区代码、押品类型代码。

B.2.3 标志类

表示“是/否”意义的标志。

示例：组合产品标志、雇员标志。

B.2.4 文本类

需要以文本的形式对与银行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对象和业务的进行说明的数据。

示例：客户详细地址、产品说明。

B.2.5 金额类

金额类指以货币金额的形式体现的数据项，适用于各类财务信息。金额类数据标准，需扩展定义度量单位（元、万元等）。

示例：贷款余额、资产总额。

B.2.6 比例类

比例类指以比值的形式体现的数据项，适用于各类比率信息。

示例：利息税率、利率浮动幅度。

B.2.7 数值类

数值类指除金额类及比例类外的以整数或小数的形式体现的数据项，适用于各类以数量反映的信息。数值类数据标准，需扩展定义度量单位。

示例：营业产所办公面积、流通股数。

B.2.8 日期类

日期类指以需要日期的形式体现的数据项，以描述银行业务发生的日期。

示例：客户出生日期、客户开户日期。

B.2.9 时间类

时间类指以需要时间的形式体现的数据项，以描述银行业务发生的时间。

示例：登陆时间、取款时间。

B.2.10 日期时间类

日期时间类指以需要以日期和当日时间的组合形式体现的数据项，以描述银行业务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示例：账户开户日期时间、账户销户日期时间。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银行数据标准的数据格式

C.1 范围

本附录给出了银行数据标准的数据格式定义。

C.2 数据格式

a 字母字符。

n 数字字符。

an 字母数字字符。

anc 字母数字汉字字符。

M、N 表示自然数。

M!aM 位字母字符，定长。

M!nM 位数字字符，定长。

M!anM 位字母数字字符，定长。

M!anc　　M 位字母数字汉字字符，定长。

a..M　　最多为 M 位字母字符。

n..M　　最多为 M 位数字字符。

an..M　　最多为 M 位字母数字字符。

anc..M　　最多为 M 位字母数字汉字字符。

aM..　　最少为 M 位字母字符。

nM..　　最少为 M 位数字字符。

anM..　　最少为 M 位字母数字字符。

ancM..　　最少为 M 位字母数字汉字字符。

aM..N　　最少为 M 位最多为 N 位字母字符。

nM..N　　最少为 M 位最多为 N 位数字字符。

anM..N　　最少为 M 位最多为 N 位字母数字字符。

ancM..N　　最少为 M 位最多为 N 位字母数字汉字字符。

M(N)M 位数字字符，其中包括小数点和 N 个小数位（M>N+1）。

YYYY-MM-DD 日期格式，表示年月日。Y 表示时间元素“年”所使用的数字，M 表示时间元素“月”所使用的数字，D 表示时间元素“日”所使用的数字。

HH:MM:SS 时间格式（24 小时制），表示时分秒。H 表示时间元素“小时”所使

用的数字，M 表示时间元素“分钟”所使用的数字，S 表示时间元素“秒”所使用的数字。

YYYY-MM-DDTHH:MM:SS 日期时间格式，表示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分某秒。T 为时间标识符，

在日期和日的时间组合表达式中，用以标识该日的时间表示法的开始。

C.3 示例

7!an 表示定长 7 个字母数字字符。

anc3..8 表示最小长度为 3,最大长度为 8 的不定长字母数字汉字字符。

12(2)表示 12 位数字字符，其中包括小数点和 2 个小数位。

GB/T[2]JR/TJR/T

7408-2005

0015-2004

0027-2006

参考文献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银行信息化通用数据元

征信数据元数据元设计与管理

3、《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规范》

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的交易及交易模式。

本标准规定了保险公司参与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业务领域的交易类型。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保险行业和社保、医疗、健康行业信息交换领域的数据交换活动，本标准适用于 基于社会保险结算的商业医疗险、健康险等业务的补偿结算交易过程。

本标准适用于参与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的人寿保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金 公司、健康险第三方管理公司及相关信息服务公司，保险集团公司所属的其它金融企业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12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JR/T 0032 保险术语（修订版）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

WS/T 118 全国卫生行业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WS/T 218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

WHO ICD-10 国际疾病分类

WHO ICD-9-CM-3 手术操作分类

卫办发[2009]46 号《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卫办发[2009]130 号《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保险术语》标准中确立保险行业术语，以及下列涉及保险行业数据交换领域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本标准。交易、消息、请求消息、应答消息、请求方、应答方与《机动车保险数据交换规范》的术语定 义一致。

3.1

交易 transaction

交易指计算机系统间通过结构化的数据互换来完成相应保险业务的事务处理单元。 3.2

消息 message

消息是交易处理过程中数据交换的载体，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进行结构化描述的数据集合， 内部封装了交易所需的信息，不设定或标识任何通信(头或尾、协议或字符码)或保密的有关内容。消息 可以分为：请求消息、应答消息。本规范只约定双方进行通信的消息数据集合，不对消息通信实现的具 体技术进行规定和限制，实际数据交换活动中，系统间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决定基于 WebService 还 是消息队列技术进行消息交换或数据交换。

3.3

请求消息 request message

请求消息是交易涉及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业务处理申请的消息,消息中封装了与该业务处理所需的 相关信息。提出业务处理申请一方称为消息请求方(Requester),接受业务处理申请的一方称为消息 应答方(Responsor)。

3.4

应答消息 response message

应答消息是消息应答方向消息请求方就其所发出的请求消息所发送的一个回复信息，回复信息里面 应当包含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3.5

请求方 requester

请求消息的发送方，同时也是应答消息的接收方。

3.6

应答方 responsor

请求消息的接收方，也是应答消息的发送方。

3.7

元素 element

元素是某个数据集合内的具体数据项，是构成消息的最小单位。

3.8

数据模型 data model

数据模型是用于描述保险事件或保险行为的逻辑数据结构,它定义了一系列元素、对象之间的关系 以及每个元素的数据类型，同时规定了某个特定的消息或者对象应由哪些元素和对象组成，以及它们的 存放方式。

3.9

医疗机构 medical institutes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的机构。[引自卫生部令第35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10

健康档案 health record

健康档案是居民健康管理（疾病防治、健康保护、健康促进等）过程的规范、科学记录。是以居民 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多渠道信息动态收集，满足居民自 我保健需要和健康管理的信息资源。

[引自卫办发[2009]46号《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3.11

统筹基金账户 risk pooling funds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由社会统筹使用的基金账户。

[引自国发(1998)44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12

自费 private expenses

不列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3.13

自付 coinsurance

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负担的部分。

3.14

国家药品编码 national drug codes

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由计算机使用的表示特定信息的编码标识。国家药品 编码以数字或数字与字母组合形式表现。

[引自国食药监办[2009]315 号《关于实施国家药品编码管理的通知》]

3.15

医疗目录 Medical Catalog

包括药品、诊疗、服务设施项目编码的目录，社保机构用于管理医疗项目及医疗费用报销的标准编 码目录。医疗目录主要包括编码和名称，一般以机构为单位，每个机构都有属于机构的医疗目录标准。

4 数据类型

4.1 字符型 String

字符型的类型申明代表一个元素可以由一定数量的字符(不含控制字符)组成,字符的数量限制并不 影响元素的数据类型,CInfinite 则表示一个元素没有长度限制。例：C255 说明最小的长度为 1，最大的 长度为 255。

4.2 数值型 Numeric

本标准中数值型(简写为 Num)分为三类:整数型(Integer)、高精度型(Decimal)、百分比型 （ Percent）。其中百分比型表示用于表示各种单位中的比率值，如百分比 50%须表示为 50。数值型数 据表示一个满足以下规则的数量值：

—— 数值型的位数不能超过 15 个，但是标点符号不计算在内（例如：正负号、小数点、货币符号 等）。

—— 数量值不限于整数值，而且允许小数点出现在数字列中任何位置（例如：可以接受+.123456789 这种表示方法）。

—— 正负号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如果有正负号就必须出现在最左边的位置，如果没有，默认为正 值。

4.3 日期时间型 Date and Time

日期时间型格式描述为 yyyy-mm-dd hh:mm:ss 如 2006-03-10 15:20:30。

日期时间型数据可分为日期型和时间型两个子类型： 日期型（Date）格式为 yyyy-mm-dd，如 2006-03-10；时间型（Time）格式为 hh:mm:ss 如 15:20:30。单独使用 Date 类型表明只关注发生日期， 单独使用 Time 类型表示只关注发生在一天中的具体时间。

4.4 标识符型 Identifier

标识符型（简写为 ID）类型申明代表相关元素是标识机构、组织、个人或其他参与方的惟一标识符。 同时标识符型也包括了标识型，例如个人代理人的号码。标识符型包括简单标识（ Simple Identifier,Simple ID）、通用唯一标识符（Universally Unique Identifier，UUID）和统一资源标 识（UniversalResource Identifier，URI）三种类型。

UUID 类型的元素是一个长度不超过 36 位的狭义字符型数据。在可读文档中，一个通用唯一标识符 (UUID)是通过多个部分按照一定的排序来表示，这些部分是通过单划线分隔开的。每一个部分都是一个 不满位数补零的十六进制的整数，都包含了重要的含义。十六进制数中的 a 到 f 是当作小写字母输出， 而在输入时大小写字母都可以接受。各部分的次序与通用唯一标识符的结构一致。

URI 类型用于标识一处网络资源，对于同一文档内部的资源，我们建议采用 String 类型的 XPath 格 式进行描述。

4.5 布尔型 Boolean

布尔型类型申明表示相应的元素是一个两价逻辑值（真或者假）。‘true’或者‘1’表示一个为 真的逻辑值，‘false’或者‘0’表示一个为假的逻辑值。本标准统一用‘1’表示是或真，‘0’表示 否或假。

4.6 货币型 Currency

货币型类型申明的元素是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保留 2 位小数。表示所有货币金额。货币金额型 的数据至少包括一个十进制数值和一个满足 GB/T 12406《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定义的（三位）货币 代码（字符型）。

4.7 计量型 Measure

计量型类型申明表示相关的元素包括一个十进制数和单位。

4.8 枚举型 Enumeration

枚举型（简写为 Enum）是字符型的扩展类型，通常用于限制元素的取值。枚举型数据类型可以分为 开放式枚举（Open Enum）和封闭式枚举（Closed Enum）。

开放式枚举是指对一些有效的枚举值进行了定义,同时允许本标准的用户进行扩展。开放式枚举型 为客户和终端系统提供了一种机制,使得只需要消息流的两端(起点和终点）都能够理解消息的含义， 而中间媒介不需要理解消息就能够完成系统之

间的数据交换。

封闭式枚举型是指已经对所有有效的枚举值进行了定义的枚举类型。任何未包含在定义范围内的值 都是无效的。

5 交易

5.1 交易说明

5.1.1 交易的模式

在本标准内，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相关的交易均由两种消息组合而成，它们是请求消息和应 答消息，这样的模式通过统一的交易流水号将请求消息和应答消息关联起来，交易流水号由请求方创建 并传送至应答方，交易流水号确定了请求方和应答方的一次消息交互，同时也完成了一次业务交易。在 保险公司、医疗机构、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区域医疗信息中心平台之间，请求方和应答方的对应关系并 不固定，而是应该依据具体业务需求而定。

5.1.2 批量处理

在本标准内，批量处理是通过将多个交易打包成一个交易集合的方式来完成的，其交易过程和其他 单处理的交易一样为一次，其中批量处理中的每一笔处理对应一个交易，并分配唯一的交易流水号。

5.1.3 交易安全性

本标准建议通过对交易报文进行通信加密来提高交易的安全性，暂不规定具体的加密方法种类和措 施。对于支付类交易的报文，本标准建议对全文进行数字签名处理，以适当形式将签名报文附在主报文 中。

5.1.4 交易错误处理

在应答消息中会包含出错的信息，错误信息包括 2 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整个交易状态（如： 成 功状态、失败状态，待处理状态等）；第二部分包含对具体的错误信息的描述（如：什么发生错误等）， 所有的错误信息均采用标准化、信息化定义。

5.2 交易定义

交易定义包括九个部分：定义、交易所属类别、用途、约束、交易码、子交易码、消息组成、请求 方、应答方。

在本标准中交易码由 4 位字符组成，第 1 位固定为“S”，代表社保交易；第 2-4 位为数字，用于代表相 应的主交易，子交易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主要是面向数据相同，交易业务要求不同的多个子交易。

在本标准中，交易所属类别分为查询类交易与处理类交易两类。该分类主要是从概念和功能上进行 分类，不具备内容上的强制性。

在本标准中，5.2.1、5.2.2、5.2.3、5.2.4、5.2.5、5.2.6 六个交易是基础信息类的处理交易。

5.2.7 就医登记交易、5.2.9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交易、5.2.12 就医结算交易三者的组合等价于 5.2.13 医 疗费用结算交易，两种交易组合模式都实现了参保人就医结算的业务流程，实际应用中根据业务场景只选择一种交易组合。5.2.8、5.2.10、5.2.14 是与 5.2.7、5.2.9、5.2.12 三个交易分别对应的逆向交易。对 于参保人的一次就医结算业务，5.2.7 就医登记交易是业务的起点，5.2.12 就医结算交易是业务的终点。5.2.11 交易是一次就医结算业务过程中的可选环节。5.2.15、5.2.16 是针对参保人药店购药报销的业务 交易，区别于门诊、住院的日常就医结算业务。

5.2.17、5.2.18、5.2.19、5.2.20、5.2.21、5.2.22、5.2.23、5.2.24 属查询类交易。

5.2.1 社保机构注册及变更交易

表 1 社保机构注册及变更交易

定义	发送社保机构的基本信息及识别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信息的注册、变更和注销。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自身机构信息上传至保险公司进行注册、变更和注销。
约束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1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社保机构信息的注册、变更、注销请求，响应方答复信息接受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2 医疗机构信息上传交易

表 2 医疗机构信息上传交易

定义	发送社保机构维护的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医护人员、医疗服务设施、特色服务等信息，请求保险公 司进行医疗机构信息的注册、变更及注销。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医疗机构信息上传至保险公司进行注册、变更及注销。 数据支持多次发送，相同的数据发送成功则覆盖上一次发送的结果。
约束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2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医疗机构信息的注册或变更请求，响应方答复信息接受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3 医疗目录上传交易

表 3 医疗目录上传交易

定义	发送社保机构医疗目录的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医疗目录的注册和更新。
用途	本交易用于将社保机构使用和管理的医疗目录信息上传至保险公司进行医疗目录的注册和变更，以便 上传参保人处方明细数据时，保险公司可以根据编码识别处方明细数据。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机构的医疗目录信息的上传。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3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医疗目录信息，响应方答复信息接收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4 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上传交易

表 4 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上传交易

定义	发送社保机构医疗目录的限价、自费比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相关信息的更新。
用途	本交易用于将社保机构医疗目录的限价和自费比信息上传至保险公司进行变更。 数据支持多次发送，相同的数据发送成功则覆盖上一次发送的结果。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机构的医疗目录的限价和自费比信息上传。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4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信息，响应方答复信息接收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5 疾病目录上传交易

表 5 疾病目录上传交易

定义	发送社保机构疾病目录的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疾病目录的更新。
用途	本交易用于将社保机构疾病目录的信息上传至保险公司进行变更。 数据支持多次发送，发送成功则覆盖上一次发送的结果。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机构疾病目录的信息上传。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5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疾病目录信息，响应方答复信息接收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6 参保人信息上传交易

表 6 参保人信息上传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人的基本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参保人信息的注册、更新和注销。
用途	本交易用于将社保机构的参保人员信息上传至保险公司进行新单参保、保全增人、保全减人、人员信 息变更。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机构的参保人员清单信息上传。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6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人员的投保信息，响应方答复信息接收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7　就医登记交易

表 7　就医登记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门诊或住院的基本就诊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参保人就医登记。
用途	本交易用于将参保患者的基本就诊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基本信息的登记。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一次就医基本信息的登记处理。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7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患者的门诊或住院的就医登记信息，响应方答复就医登记处理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8　就医登记取消交易

表 8　就医登记取消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门诊或住院的唯一就诊标识，请求保险公司进行参保人就医登记的撤销。
用途	本交易用于将参保患者的唯一就诊标识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门诊或住院就医登记的撤销处理。
约束	只能针对已经就医登记成功未进行结算的记录做处理，已经结算的就医记录，就医登记取消不成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一次就医的撤销登记处理。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8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患者的门诊或住院的就医登记取消信息，响应方答复就医登记撤销处理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9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交易

表 9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一次就医过程中的所有医嘱处方明细数据，请求保险公司进行处方明细的登记。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人就医的处方明细数据上传至保险公司进行信息登记。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参保人的某一次就医的医嘱处方明细数据。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09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参保患者的就医处方明细信息，响应方答复信息接收情况。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0 就医处方明细删除交易

表 10 就医处方明细删除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一次就医过程中的医嘱处方明细唯一标识，请求保险公司对该条处方明细或该次处方 明细进行删除处理。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处方明细唯一标识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数据删除处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参保人的某一次就医的医嘱处方明细的删除。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10
子交易码	00 ，删除一次就医的所有处方明细数据。 01 ，删除一次就医的指定的处方明细数据。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参保患者的就医处方明细标识信息，响应方答复处方删除处理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1 就医结算试算交易

表 11 就医结算试算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就医试结算的信息，请求保险公司对参保患者的一次就医进行保险理赔金的试结算。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患者就医试算的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商业保险理赔金试算处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针对特定参保人的特定一次就医信息。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11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就医结算试算请求信息，响应方答复试算结果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2 就医结算交易

表 12 就医结算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就医结算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医疗费用结算。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患者的就医结算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医疗费用的保险金结算处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一次就医的医疗保险金结算。 就医登记交易和就医处方明细上传交易发送成功后，才允许发送就医结算交易。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12
子交易码	00 ，商业保险理赔金由消息接收方理算，以接收方的理算结果为标准。 01 ，商业保险理赔金的计算结果由消息发起方给出，以消息发起方的理算结果为标

	准。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患者的门诊或住院结算请求信息，响应方答复患者的保险金结算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3 医疗费用结算交易

表 13 医疗费用结算交易

定义	发送患者一次就医的全部就医信息，包括就医信息、处方明细、结算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医疗费 用的保险金结算。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就医患者一次就医的全部就医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医疗费用结算处理。 医疗费用结算交易包括就医登记、处方明细上传、就医结算三部分内容。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医疗保险金结算。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13
子交易码	00 ， 商业保险理赔金由消息接收方理算，以接收方的理算结果为标准。 01 ， 商业保险理赔金的计算结果由消息发起方给出，以消息发起方的理算结果为标准。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患者的一次就医的全部相关就医信息，响应方答复患者的医疗保险金结算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4 就医结算回退交易

表 14 就医结算回退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某一次的就医基本信息，请求保险公司对该次就医结算进行回退或撤销。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患者的就医基本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回退或撤销处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一次就医的结算回退或撤销。 就医结算交易发送成功后，才允许发起就医结算回退交易。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14
子交易码	00 ，针对某次就医的结算数据进行回退，回退到处方明细上传状态。 01 ，针对某次就医的结算数据进行撤销，处方明细、就医登记等相关信息全部撤销。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患者的就医结算信息，响应方答复就医结算回退是否成功。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5 药店费用结算交易

表 15 药店费用结算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人一次购药的全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药品清单信息，费用结算信息，请求保险公司 对药店费用进行结算。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人一次购药的全部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交易处理。 药店费用结算交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药品清单信息、费用结算信息三部分内容。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药店费用结算交易。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15
子交易码	00 ， 商业保险理赔金由消息接收方理算，以接收方的理算结果为标准。 01 ， 商业保险理赔金由消息发起方给出，以消息发起方的理算结果为标准。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人的一次购药的全部相关信息，响应方答复参保人的药店费用结算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6 药店费用结算撤销交易

表 16 药店费用结算撤销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人一次购药的基本标识信息，请求保险公司对某次药店费用结算进行撤销处理。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人一次购药的基本标识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交易的撤销处 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药店费用结算撤销交易。
所属类别	处理类交易
交易码	S116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人的一次购药的基本信息，响应方答复药店费用结算撤销的结果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7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交易

表 17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人的基本识别信息，请求保险公司对参保人享受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查询。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人的基本识别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参保人的参保信息查询处理。
约束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17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参保人的人员识别信息，响应方答复参保人的承保基本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8 就医结算信息查询交易

表 18 就医结算信息查询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一次就医的就医标识信息，请求保险公司回复患者本次就医的医疗费用结算情况。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患者一次就医的就医标识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医疗保险金结算补偿详细情 况查询处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患者的就医结算详情的查询。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18
子交易码	00 ，查询基本结算信息。 01 ，查询就医处方的报销具体信息，前提是有处方明细数据，返回每一条处方明细的报销比例、限价 等具体信息。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患者的唯一就医标识，响应方答复患者就医结算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19 结算对账交易

表 19 结算对账交易

定义	发送指定的一个清算周期的交易信息，请求保险公司进行结算数据的对账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一个清算周期的交易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参保人就医结算案件的财务结算 数据对账处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机构的指定周期的结算案件的对账。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19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指定机构的指定结算周期的结算案件信息，响应方答复结算对账结果。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20 结算案件付款查询交易

表 20 结算案件付款查询交易

定义	发送参保患者的就医唯一标识或业务批次号，请求保险公司回复结算案件的付款状态。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将参保患者的就医唯一标识或业务批次号发送至保险公司进行参保人就医案件的 保险金付款状态查询处理。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就医或特定业务批次的医疗保险金付款状态的查询。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20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要查询的就医唯一标识或业务批次号，响应方答复财务付款状态。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21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下载交易

表 21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下载交易

定义	发送医疗目录获取请求信息基本信息，请求保险公司回复医疗目录信息。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获取保险公司管理的医疗目录信息。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保险公司的医疗目录信息的获取。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21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医疗目录获取请求信息，响应方答复医疗目录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22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下载交易

表 22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下载交易

定义	发送请求下载保险公司医疗目录的限价、自费比信息，保险公司回复医疗目录的限价、自费比信息。
用途	本交易用于社保机构获取保险公司的医疗目录的限价和自费比信息。 数据支持以文件形式下载，根据返回消息的下载地址，可以下载指定格式的限价自费比文件。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保险公司的医疗目录的限价和自费比信息获取。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22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获取请求消息，响应方答复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数据。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23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下载交易

表 23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下载交易

定义	发送获取保险公司疾病目录信息的请求，请求保险公司回复疾病目录信息。
用途	本交易用于获取疾病目录的信息。 数据支持以文件形式下载，根据返回消息的下载地址，可以下载指定格式的限价自费比文件。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保险公司疾病目录信息的获取。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23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疾病目录获取请求信息，响应方答复疾病目录信息。
请求方	社保机构或社保业务经办机构
应答方	商业保险公司

5.2.24 健康档案查询交易

表 24 健康档案查询交易

定义	保险公司向其它外部机构发送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请求查询个人健康档案摘要信息。保险公司是服务 的请求方，健康档案管理机构或社保方是服务的提供方。
用途	本交易用于保险公司向健康档案管理机构查询个人健康信息，用于核保与理赔业务

	参考。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特定人员的健康档案摘要信息的查询。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S124
子交易码	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出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响应方答复个人健康档案摘要信息。
请求方	商业保险公司
应答方	健康档案管理机构

5.3 消息定义

5.3.1 消息的结构

消息分为两类，包括请求消息与响应消息。消息由消息头和消息体组成，消息头包括了消息的标识 信息，如交易流水号、交易码、子交易码等；消息体包括交易所需要的具体业务信息，如：健康档案信 息信息、就医信息等。

表 25 请求消息结构

名称	说明
<root>	消息开始
<head>	消息头开始
<Request>	
</Request>	
</head>	消息头结束
<body>	消息体开始
<Request>	
</Request>	
</body>	消息体结束
</root>	消息结束

表 26 响应消息结构

名称	说明
<root>	消息开始
<head>	消息头开始
<Response>	
</Response>	
</head>	消息头结束
<body>	消息体开始
<Response>	
</Response>	
</body>	消息体结束
</root>	消息结束

5.3.2 公共消息头

5.3.2.1 请求消息头

表 27 请求消息头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Request>			
		</Request>			
	</body>				
</root>					

5.3.2.2 响应消息头

表 28 响应消息头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Response>			
		</Response>			
	</body>				
</root>					

5.3.3 社保机构注册及变更交易

5.3.3.1 社保机构注册及变更请求消息

表 29 社保机构注册及变更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SocialInstituteInfo>			
			InstituteCode	C255	Mandatory	社保机构编码
			InstituteName	C255	Mandatory	社保机构名称
			AreaCode	C12	Mandatory	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vision Code
			RegisterMark	Closed Enum	Mandatory	注册变更标识
			Top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上级机构编码
			Top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上级机构名称
			ContactName	C255	Optional	联系人姓名
			ContactTel	C255	Optional	联系电话
			Address	C255	Optional	地址
			ZipCode	C6	Optional	邮政编码
			BankCode	C8	Optional	银行代码
			BankName	C20	Optional	银行名称
			AccountHolder	C30	Optional	银行账号
		</SocialInstituteInfo>			
	</body>				
</root>					

5.3.3.2 社保机构注册及变更响应消息

表 30 社保机构注册及变更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SocialInstituteInfo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SocialInstituteInfoResponse>			
	</body>				
</root>					

5.3.4 医疗机构信息上传交易

5.3.4.1 医疗机构信息上传请求消息

表 31 医疗机构信息上传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被 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MedicalInstitute>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MedicalInstituteCode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Mandatory	医疗机构名称
		RegisterMark	Closed Enum	Mandatory	注册变更标识
		FixPointIdentif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定点标识
		HospitalLevel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院等级代码
		MedicalInstitute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医疗机构类型
		MedicalOrganizationClassificati on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机构类别
		AdministrativeLevel	Closed Enum	Optional	行政级别
		AreaCode	C12	Mandatory	归属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 visionCode
		Economic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经济属性代码
		ContactName	C255	Optional	联系人姓名
		ContactTel	C255	Optional	联系电话
		Mobilephone	C20	Optional	联系手机
		Address	C255	Optional	地址
		ZipCode	C6	Optional	邮政编码
		URL	URL	Optional	医疗机构网址
		ProviderLegalRepresentativeNa 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
		HospitalInCharge	C255	Optional	主管医院
		HospitalInChargeID	Simple ID	Optional	主管医院编码
		BankCode	C8	Optional	银行代码
		BankName	C20	Optional	银行名称
		AccountHolder	C30	Optional	银行账号
		<MedicalDevice>（医疗服务设施）			
		MedicalDeviceCode	Simple ID	Optional	医疗服务设施代码
		MedicalDevic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服务设施名称
		MedicalDeviceType	C255	Optional	医疗设施型号
		PriceMeasurement	C255	Optional	计价单位
		UnitPrice	Currency	Optional	单价
		Application	C255	Optional	用途
		PurchaseDate	Date	Optional	购置日期
		Manufacturer	C255	Optional	生产商
		ImportationSign	Boolean	Optional	进口标志
		</MedicalDevice>（医疗服务设施）			
		<Provider>(医护服务者)			

				ProviderName	C255	Optional	医护服务者姓名
				ProviderRole	C255	Optional	医护服务者职责（角色）
				ProviderID	Simple ID	Optional	服务者执业编码
				ProviderRole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服务者职责（角色）代码
				ProviderProfessionalHea dship	Closed Enum	Optional	服务者专业技术职务
				ProviderEducationalBack ground	Closed Enum	Optional	服务者学历，EducationCode
				Profess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服务者所学专业
				MedicalDepartment	Closed Enum	Optional	服务者所在科室
				ProviderHeadship	Closed Enum	Optional	服务者职务
			</Provider>(医护服务者)				
		</MedicalInstitute>					
	</body>						
</root>							

5.3.4.2 医疗机构信息上传响应消息

表 32 医疗机构信息上传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 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MedicalInstitute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MedicalInstituteResponse>				
</body>				
</root>				

5.3.5 医疗目录上传交易

5.3.5.1 医疗目录上传请求消息

表 33 医疗目录上传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被修 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MedicalCatalog>			
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社保机构编码
MedicalCatalogIdentification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目录标识
MedicalCatalogName	C255	Mandatory	医疗目录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MedicalCatalogItem>(医疗目录条目)			
			MedicalItemCode	C64	Mandatory	医疗项目编码
			MedicalItemName	C255	Mandatory	医疗项目名称
			InsuranceCompanyMedicalItemCode	C64	Optional	保险公司医疗项目编码
			InsuranceCompanyMedicalItemName	C255	Optional	保险公司医疗项目名称
			BrandName	C255	Optional	商品名
			EnglishName	C255	Optional	英文名
			MedicalClassificati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医疗项目类别
			MedicalInsurancePaymen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社保报销类别
			MedicalFe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费用类别
			UnitPrice	Currency	Optional	单价
			LimitedPriceSign	Boolean	Mandatory	限价标识
			CompliantSign	Boolean	Mandatory	合规标识
			Unit	C16	Optional	单位
			Specification	C20	Optional	规格
			DosageForm	Closed Enum	Optional	药物剂型
			PrescriptionIdentif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处方药标识
			HospitalHomeMadeDrugIdentif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医院自制药物标识
			Dosage	Num	Optional	剂量（含量）
			DosageUnit	C16	Optional	剂量（含量）单位
			LoadingCapacity	Num	Optional	装量
			LoadingUnit	C16	Optional	装量单位
			LeastUnit	C16	Optional	最小计量单位
			NormalUsage	Num	Optional	常规用量
			UsedFrequency	C40	Optional	用药频次
			PerUsage	Num	Optional	单次用量
			UsageUni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用量单位类型
			OriginProperties	Closed Enum	Optional	产地属性
			ApplicationRange	C255	Optional	适用范围
			ContraindicantRange	C255	Optional	禁忌范围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Memo	C400	Optional	备注
			</MedicalCatalogItem> (医疗目录条目)，可多个标签			
		</MedicalCatalog>				
	</body>					
</root>						

5.3.5.2 医疗目录上传响应消息

表 34 医疗目录上传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MedicalCatalog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MedicalCatalogResponse>			
</body>			
</root>			

5.3.6 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上传交易

5.3.6.1 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上传请求消息

表 35 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上传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被 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			
			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社保机构编码
			MedicalCatalogIdentification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目录标识
			<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Item>(限价自费比信息)			
				MedicalItemCode	C64	Mandatory	医疗项目编码
				InsuranceCompanyMedicalItemCode	C64	Optional	保险公司医疗项目编码
				AdministeredPrice	Currency	Optional	限价
				SelfPaymentRatio	Num	Mandatory	自费比例
				EffectiveTime	DateTim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Time	Optional	失效时间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Optional	医疗机构代码
				HospitalLevel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院等级代码
				MedicalInstitut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机构类型
				MedicalOrganizationClassi fica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机构类别
				AdministrativeLevel	Closed Enum	Optional	行政级别
				Medic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类型
				SocialMedicar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社会医疗保险类别
				PersonalIdentifica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人员身份
				Profess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职业

				Company	C100	Optional	工作单位
			</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Item>(限价自费比信息)，可多个标签			
		</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				
	</body>					
</root>						

5.3.6.2 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上传响应消息

表 36 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上传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Response>			
	</body>				
</root>					

5.3.7 疾病目录上传交易

5.3.7.1 疾病目录上传请求消息

表 37 疾病目录上传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iseaseCatalog>			
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社保机构编码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DiseaseCatalogItem>			
DiseaseCode	C64	Mandatory	疾病代码
DiseaseName	C255	Mandatory	疾病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DiseaseCatalogItem>(疾病信息),可多个标签			
</DiseaseCatalog>			
</body>			
</root>			

5.3.7.2 疾病目录上传响应消息

表 38 疾病目录上传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iseaseCatalog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DiseaseCatalogResponse>			
	</body>			
</root>				

5.3.8 参保人信息上传交易

5.3.8.1 参保人信息上传请求消息

表 39 参保人信息上传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 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InsurantInfo>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Mandatory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Mandatory	社会保险号/社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Mandatory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Mandatory	出生日期
		InsuredProperty	Closed Enum	Mandatory	参保性质
		InsuredPropertyChangeTime	Date	Mandatory	参保性质变更时间
		Nationality	Closed Enum	Optional	民族
		MarriageStatus	Closed Enum	Optional	婚姻状态
		PoliticalStatus	Closed Enum	Optional	政治面貌
		Educat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学历
		Phone	C20	Optional	电话
		Mobilephone	C20	Optional	手机
		HomeAddress	C255	Optional	家庭住址
		Profession	C30	Optional	职业
		Company	C100	Optional	工作单位
		CompanyProperty	C30	Optional	单位性质
		PersonalIdentifica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人员身份
		HealthCondi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健康状况
		SocialMedicar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社会医疗保险类别
		BankCode	C8	Optional	银行代码
		BankName	C100	Optional	银行名称
		AccountHolder	C30	Optional	银行账号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InsurancePolicyItem>(投保信息)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Mandatory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Mandatory	失效时间
			<InsurancePolicyItem>(投保信息),可多个标签			
		</InsurantInfo>				
	</body>					
</root>						

5.3.8.2 参保人信息上传响应消息

表 40 参保人信息上传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 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InsurantInfo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InsurantInfoResponse>			

	</body>
</root>	

5.3.9 就医登记交易

5.3.9.1 就医登记请求消息

表 41 就医登记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Registration>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MedicalInstituteCod e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机构名称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社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Mandatory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BabyName	C30	Optional	新生儿姓名
			PersonalIdentifica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人员身份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HospitalNumber	C64	Optional	就医登记号
			Settlement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结算方式，即时、非即时
			Medic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医类型
			AccidentReas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出险原因
			Accident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出险时间
			Medic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就诊时间
			SocialMedicare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社会医疗保险类别
			Phone	C20	Optional	电话
			Mobilephone	C20	Optional	手机
			Address	C255	Optional	家庭地址
			Company	C100	Optional	工作单位
			Nationality	Closed Enum	Optional	民族
			MarriageStatus	Closed Enum	Optional	婚姻状态
			MedicalDepartment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诊科室
			MasterDoctor	C30	Optional	主治医生
			ProviderID	Simple ID	Optional	医生执业编码
			IinitialDiagnosisCode	C20	Mandatory	初始诊断疾病
			IinitialDiagnosisName	C64	Optional	初始诊断疾病名称
			MainDiagnosisCode	C20	Mandatory	主诊断疾病
			MainDiagnosisName	C64	Optional	主诊断疾病名称
			OtherDiagnosisCode	C255	Optional	其它诊断疾病
			ComplicationCode	C255	Optional	并发症
			BedNumber	C30	Optional	床位号
			Memo	C400	Optional	备注
		</HospitalRegistration>				
	</body>					
</root>						

5.3.9.2 就医登记响应消息

表 42 就医登记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Registration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HospitalRegistrationResponse>			
	</body>				
</root>					

5.3.10 就医登记取消交易

5.3.10.1 就医登记取消请求消息

表 43 就医登记取消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RegistrationCancel>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机构名称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HospitalRegistrationCancel>			
	</body>				
</root>					

5.3.10.2 就医登记取消响应消息

表 44 就医登记取消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RegistrationCancel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HospitalRegistrationCancelResponse>			
	</body>				
</root>					

5.3.11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交易

5.3.11.1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请求消息

表 45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 条消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FeeDetailInfo>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HospitalFeeItem>			
MedicalFeeSerialNumber	C64	Mandatory	处方明细唯一编号
HospitalFeeSerialNumber	C64	Optional	医院处方明细唯一编号
MedicalCatalogCode	C5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编码
MedicalCatalogName	C20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名称
HospitalCatalogCode	C50	Optional	医院医疗目录编码
HospitalCatalogName	C200	Optional	医院医疗目录名称
MedicalInsurancePaymentTyp 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社保报销类别
MedicalClassificati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医疗项目类别
UnitPrice	Currency	Mandatory	单价
LimitedPriceSign	Boolean	Mandatory	限价标识
Quantity	Num	Mandatory	数量
SelfPaymentRatio	Num	Mandatory	自费比例
MedicalFe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费用类别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总金额
ChineseMedicineQuantity	Num	Optional	中药副数
CompliantSign	Boolean	Mandatory	合规标识
PrescriptionIdentificatio n	Boolean	Optional	处方药标识
HospitalHomeMadeDrugIdent if 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医院自制药物标识
Unit	C16	Optional	单位
Specification	C20	Optional	规格
DosageForm	Closed Enum	Optional	药物剂型
Dosage	Num	Optional	剂量（含量）
DosageUnit	C16	Optional	剂量（含量）单位
NormalUsage	Num	Optional	常规用量
UsedFrequency	C40	Optional	用药频次

				PerUsage	Num	Optional	单次用量
				UsageUni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用量单位类型
				ApplicationRange	C255	Optional	适用范围
				ContraindicantRange	C255	Optional	禁忌范围
				CompliantPrice	Currency	Optional	合规金额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报销金额
				MasterDoctor	C40	Optional	处方医生
				ProviderID	Simple ID	Optional	处方医生编码
				Order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医嘱时间
				OrderExecuted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医嘱执行时间
			</HospitalFeeItem>				
		</HospitalFeeDetailInfo>					
	</body>						
</root>							

5.3.11.2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响应消息

表 46 就医处方明细上传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FeeDetailInfo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HospitalFeeDetailInfoResponse>			
	</body>				
</root>					

5.3.12 就医处方明细删除交易

5.3.12.1 就医处方明细删除请求消息

表 47 就医处方明细删除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 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FeeDetailCancel>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MedicalFeeSerialNumber	C64	Mandatory	处方明细唯一编号
		</HospitalFeeDetailCancel>				
	</body>					
</root>						

5.3.12.2 就医处方明细删除响应消息

表 48 就医处方明细删除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FeeDetailCancel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HospitalFeeDetailCancelResponse>			
	</body>				
</root>					

5.3.13 就医结算试算交易

5.3.13.1 就医结算试算请求消息

表 49 就医结算试算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SettlementTentativeCalculation>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SettleYear	C4	Optional	结算年度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医疗总费用
MainDiagnosisCode	C20	Mandatory	主诊断疾病
MainDiagnosisName	C64	Optional	主诊断疾病名称

			ComplicationCode	C255	Optional	并发症
			LeaveHospital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离院时间
			MedicalInsuranceFullPayment 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甲类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rtialPaym ent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乙类社保费用
			PartialSelf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乙类自付费用
			PaymentBySelf	Currency	Mandatory	丙类全自费费用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ReferralPaymentRatio	Num	Mandatory	转诊补偿比例
			OffsiteMedicalSign	Boolean	Mandatory	异地就医标识
			<SocialInsuranceTentativeAmount>			
			Social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MedicalInsuranceCompliant 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Deductio n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不报销金额
			MedicalInsuranceStartPay Line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起付线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 v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 ve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个人自负金额
			</SocialInsuranceTentativeAmount>			
		</HospitalSettlementTentativeCalculation>				
	</body>					
</root>						

5.3.13.2 就医结算试算响应消息

表 50 就医结算试算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SettlementTentativeCalculation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医疗总费用
			<InsuranceTentativeCalculation>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Calculation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试算补偿金额
			</InsuranceTentativeCalculation>			
		</HospitalSettlementTentativeCalculationResponse>				
	</body>					
</root>						

5.3.14 就医结算交易

5.3.14.1 就医结算请求消息

表 51 就医结算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Settlement>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Mandatory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Settlement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补偿结算方式
MedicalPaymen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补偿类型
SettlementSerialNumber	C60	Mandatory	就医结算唯一编号

			Medic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医类型
			LeaveHospitalStyl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方式
			LeaveHospitalStat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状态
			OffsiteMedicalSign	Boolean	Mandatory	异地就医标识
			ReferralPaymentRatio	Num	Mandatory	转诊补偿比例
			LeaveHospitalDiagnosisCode	C20	Mandatory	离院诊断疾病
			LeaveHospitalDiagnosisName	C64	Optional	离院诊断疾病名称
			Death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死亡时间
			ComplicationCode	C255	Optional	并发症
			LeaveHospit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离院时间
			HospitalSettle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医院结算时间
			MedicalInsuranceSettle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社保结算时间
			PaymentTarget	Closed Enum	Mandatory	付款对象
			Settlement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代码
			Settlement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名称
			SettleYear	Num	Mandatory	结算年度
			BankCode	C8	Optional	银行代码
			BankName	C100	Optional	银行名称
			AccountHolder	C30	Optional	银行账号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医疗总费用
			MedicalInsuranceFullPayment 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甲类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rtialPaym ent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乙类医保费用
			PartialSelf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乙类自付费用
			PaymentBySelf	Currency	Mandatory	丙类全自费费用
			ChineseMedicine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中药费用
			WesternMedicine	Currency	Optional	西药费用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ThirdPartyAccumulate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累计补偿金额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BatchCaseCount	Num	Optional	批次案件数量
			<SocialInsuranceAmount>社会保险补偿，可多个标签			
			Social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MedicalInsuranceCompliant 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n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t			
				MedicalInsuranceDeductio n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不报销金额
				MedicalInsuranceStartPay Line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起付线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 v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 ve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个人自负金额
			</SocialInsuranceAmount>				
			<InsuranceCompensation>商业保险补偿， 根据子交易码可空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Deductio n 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扣减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补偿金额
			BusinessInsuranceAccumula t 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累计补偿金额
			</InsuranceCompensation>				
		</HospitalSettlement>					
	</body>						
</root>							

5.3.14.2 就医结算响应消息

表 52 就医结算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Settlement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医疗总费用
		SettlementSerialNumber	C60	Mandatory	就医结算唯一编号
		SettleYear	Num	Mandatory	结算年度
		PaymentTarget	Closed Enum	Mandatory	付款对象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ThirdPartyAccumulateCom p 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累计补偿金额
		Medic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医类型
		AccidentReas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出险原因
		Accident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出险时间
		Medic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就诊时间
		MedicalDepartment	Closed Enum	Optional	就诊科室
		MasterDoctor	C30	Optional	主治医生
		LeaveHospit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离院时间
		LeaveHospitalStyl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方式
		LeaveHospitalStat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状态
		LeaveHospitalDiagnosisCod e	C20	Mandatory	离院诊断疾病
		LeaveHospitalDiagnosisNa me	C64	Optional	离院诊断疾病名称
		<SocialInsuranceAmount>社会保险补偿			
		Social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MedicalInsuranceCompli 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StartPa yLine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起付线
			</SocialInsuranceAmount>				
			<InsuranceCompensation>商业险种补偿信息，可多个标签				
				ContractNumber	C60	Optional	保险合同号
				CaseNumber	C60	Optional	赔案号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Deduction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扣减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险种补偿金额
				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个人自负金额
				BusinessInsuranceAccu	Currency	Optional	累计补偿金额
				mulatePayment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商业保险补偿时间
				InsuranceHospitalAccum u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商业保险住院累计补偿金额
				InsuranceOutpatient	Currency	Optional	商业保险门诊累计补偿金额
				Settlement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补偿结算方式
				NonImmediateReason	C255	Optional	转非即时结算原因
				WaiverSign	Boolean	Optional	责任免除标识
				CalculateInformation	C2000	Mandatory	计算过程
				UpperCaseCompensationUpperCase	C60	Mandatory	补偿金额大写
				SettlementDownloadLink	C100	Optional	结算单下载链接
				Operator	C32	Optional	结算操作员
			</InsuranceCompensation>				
		</HospitalSettlementResponse>					
	</body>						
</root>							

5.3.15 医疗费用结算交易

5.3.15.1 医疗费用结算请求消息

表 53 医疗费用结算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FeeSettlement>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机构名称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Mandatory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BabyName	C30	Optional	新生儿姓名
PersonalIdentifica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人员身份
HospitalNumber	C64	Optional	就医登记号
SocialMedicare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社保类型

			Phone	C20	Optional	电话
			Mobilephone	C20	Optional	手机
			Address	C255	Optional	家庭地址
			Company	C100	Optional	工作单位
			Nationality	Closed Enum	Optional	民族
			MarriageStatus	Closed Enum	Optional	婚姻状态
			<HospitalRegistration>			
			Medic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医类型
			AccidentReas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出险原因
			Accident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出险时间
			Medic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就诊时间
			MedicalDepartment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诊科室
			MasterDoctor	C30	Optional	主治医生
			ProviderID	Simple ID	Optional	医生执业编码
			BedNumber	C30	Optional	床位号
			IinitialDiagnosisCode	C20	Mandatory	初始诊断
			IinitialDiagnosisName	C64	Optional	初始诊断疾病名称
			MainDiagnosisCode	C20	Mandatory	主诊断疾病
			MainDiagnosisName	C64	Optional	主诊断疾病名称
			OtherDiagnosisCode	C255	Optional	其它诊断疾病
			ComplicationCode	C255	Optional	并发症
			Memo	C400	Optional	备注
			</HospitalRegistration>			
			<HospitalFeeItem>			
			MedicalFeeSerialNumber	C64	Mandatory	处方明细唯一编号
			HospitalFeeSerialNumber	C64	Optional	医院处方明细唯一编号
			MedicalCatalogCode	C5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编码
			MedicalCatalogName	C20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名称
			HospitalCatalogCode	C50	Optional	医院医疗目录编码
			HospitalCatalogName	C200	Optional	医院医疗目录名称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社保报销类型
			MedicalClassificati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医疗项目类别
			MedicalFe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费用类别
			UnitPrice	Currency	Mandatory	单价
			LimitedPriceSign	Boolean	Mandatory	限价标识
			Quantity	Num	Mandatory	数量
			SelfPaymentRatio	Num	Mandatory	自费比例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总金额
			ChineseMedicineQuantity	Num	Optional	中药副数
			CompliantSign	Boolean	Mandatory	合规标识

				PrescriptionIdentif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处方药标识
				HospitalHomeMadeDrugIdentif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医院自制药物标识
				Unit	C16	Optional	单位
				Specification	C20	Optional	规格
				DosageForm	Closed Enum	Optional	药物剂型
				Dosage	Num	Optional	剂量（含量）
				DosageUnit	C16	Optional	剂量（含量）单位
				NormalUsage	Num	Optional	常规用量
				UsedFrequency	C40	Optional	用药频次
				PerUsage	Num	Optional	单次用量
				UsageUni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用量单位类型
				ApplicationRange	C255	Optional	适用范围
				ContraindicantRange	C255	Optional	禁忌范围
				CompliantPrice	Currency	Optional	合规金额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报销金额
				MasterDoctor	C40	Optional	处方医生
				OrderExecuted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医嘱执行时间
			</hospitalFeeInfo>				
			<HospitalSettlement>				
				PaymentTarget	Closed Enum	Mandatory	付款对象
				Settlement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补偿结算方式
				MedicalPaymen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补偿类型
				SettlementSerialNumber	C60	Mandatory	就医结算唯一编号
				LeaveHospitalStyl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方式
				LeaveHospitalStat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状态
				OffsiteMedicalSign	Boolean	Mandatory	异地就医标识
				ReferralPaymentRatio	Num	Mandatory	转诊补偿比例
				LeaveHospitalDiagnosisCo de	C20	Mandatory	离院诊断疾病
				LeaveHospitalDiagnosisNa me	C64	Optional	离院诊断疾病名称
				Death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死亡时间
				ComplicationCode	C255	Optional	并发症
				LeaveHospit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离院时间
				HospitalSettle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医院结算时间
				MedicalInsuranceSettleDat 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社保结算时间
				SettleYear	Num	Mandatory	结算年度
				Settlement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代码
				SettlementInstituteNam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名称

				e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医疗总费用
				MedicalInsuranceFullPaym ent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甲类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rtialPa yment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乙类医保费用
				PartialSelf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乙类自付费用
				PaymentBySelf	Currency	Mandatory	丙类全自费费用
				ChineseMedicineAmoun t	Currency	Optional	中药费用
				WesternMedicine	Currency	Optional	西药费用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ThirdPartyAccumulateCom 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累计补偿金额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BatchCaseCount	Num	Optional	批次案件数量
				<SocialInsuranceAmount>社会保险补偿，可多个标签			
				Social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MedicalInsurance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Dedu ction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不报销金额
				MedicalInsuranceStart PayLine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起付线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v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ve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个人自负金额
				</SocialInsuranceAmount>			
				<InsuranceCompensation>商业保险补偿信息，根据子交易码可空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Ded uction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扣减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 ment	Currency	Mandatory	补偿金额

					BusinessInsuranceAcc umu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累计补偿金额
				</InsuranceCompensation>				
			</HospitalSettlement>					
		</HospitalFeeSettlement>						
	</body>							
</root>								

5.3.15.2 医疗费用结算响应消息

表 54 医疗费用结算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 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FeeSettlement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医疗总费用
			SettlementSerialNumber	C60	Mandatory	就医结算唯一编号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ThirdPartyAccumulateCom p 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累计补偿金额
			Medic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医类型
			AccidentReas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出险原因
			Accident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出险时间
			Medic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就诊时间
			MedicalDepartment	Closed Enum	Optional	就诊科室
			MasterDoctor	C30	Optional	主治医生
			LeaveHospit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离院时间
			LeaveHospitalStyl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方式
			LeaveHospitalStat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状态
			LeaveHospitalDiagnosisCod e	C20	Mandatory	离院诊断疾病
			LeaveHospitalDiagnosisNam e	C64	Optional	离院诊断疾病名称
			SettleYear	Num	Mandatory	结算年度
			<SocialInsuranceAmount>社会保险补偿			
			Social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MedicalInsuranceCompli 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 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Start Pa yLine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起付线
			</SocialInsuranceAmount>			
			<InsuranceCompensation>险种补偿信息，可多个标签			
			ContractNumber	C60	Optional	保险合同号
			CaseNumber	C60	Optional	赔案号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Deduction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扣减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补偿金额
				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个人自负金额
				BusinessInsuranceAccumu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累计补偿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商业保险补偿时间
				InsuranceHospitalAccum u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商业保险住院累计补偿金额
				InsuranceOutpatient	Currency	Optional	商业保险门诊累计补偿金额
				Settlement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补偿结算方式
				NonImmediateReason	C255	Optional	转非即时结算原因
				WaiverSign	Boolean	Optional	责任免除标识
				CalculateInformation	C2000	Mandatory	计算过程
				UpperCaseCompensationUpperCase	C60	Mandatory	补偿金额大写
				SettlementDownloadLink	C100	Optional	结算单下载链接
				Operator	C32	Optional	结算操作员
			<InsuranceCompensation>险种补偿信息，可多个标签				
		</HospitalFeeSettlementResponse>					
	</body>						
</root>							

5.3.16 就医结算回退交易

5.3.16.1 就医结算回退请求消息

表 55 就医结算回退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SettlementCancel>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机构名称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HospitalSettlementCancel>			
	</body>				
</root>					

5.3.16.2 就医结算回退响应消息

表 56 就医结算回退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HospitalSettlementCancel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HospitalSettlementCancelResponse>			
	</body>				
</root>					

5.3.17 药店费用结算交易

5.3.17.1 药店费用结算请求消息

表 57 药店费用结算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 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rugStoreSettlement>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机构名称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PaymentTarget	Closed Enum	Mandatory	付款对象
		Settlement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代码
		Settlement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名称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DrugStoreSettlementItem>			
		SettlementSerialNumber	C60	Mandatory	药店结算单号
		DrugStoreSettle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药店结算时间
		MedicalInsuranceSettle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社保结算时间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总费用
		MedicalInsuranceFullPayment 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甲类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rtialPayme nt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乙类医保费用
		PartialSelf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乙类自付费用
		PaymentBySelf	Currency	Mandatory	丙类全自费费用
		ChineseMedicine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中药费用
		WesternMedicine	Currency	Optional	西药费用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ThirdPartyAccumulateCompen 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累计补偿金额
		<SocialInsuranceAmount>社会保险补偿			
		Social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MedicalInsuranceCompliant 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Deductio n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不报销金额
					MedicalInsuranceStartPay Line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起付线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 v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 ve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个人自负金额
				</SocialInsuranceAmount>				
				<BusinessInsuranceCompensation>商业保险补偿信息，根据子交易码可空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Deducti on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扣减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补偿金额
					BusinessInsuranceAccumu 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累计补偿金额
				</BusinessInsuranceCompensation>				
				<DrugItem>				
					MedicalFeeSerialNumber	C64	Mandatory	药品明细唯一编号
					MedicalCatalogCode	C5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编码
					MedicalCatalogName	C20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名称
					DrugStoreCode	C50	Mandatory	药店药品编码
					DrugStoreName	C200	Mandatory	药店药品名称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社保报销类型
					UnitPrice	Currency	Mandatory	单价
					Quantity	Num	Mandatory	数量
					SelfPaymentRatio	Num	Optional	自费比例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总金额
					CompliantSign	Boolean	Optional	合规标识
					PrescriptionIdentif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处方药标识
					ChineseMedicineQuantity	Num	Optional	中药副数

					CompliantPrice	Currency	Optional	合规金额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报销金额
					MasterDoctor	C40	Optional	处方医生
					Unit	C16	Optional	单位
					Specification	C20	Optional	规格
					DosageForm	Closed Enum	Optional	药物剂型
					Dosage	Num	Optional	剂量（含量）
					DosageUnit	C16	Optional	剂量（含量）单位
					NormalUsage	Num	Optional	常规用量
					UsedFrequency	C40	Optional	用药频次
					PerUsage	Num	Optional	单次用量
					UsageUni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用量单位类型
					ApplicationRange	C255	Optional	适用范围
					ContraindicantRange	C255	Optional	禁忌范围
				</DrugItem>				
			</DrugStoreSettlementItem>药店结算信息，同一药店多个结算单，用多个标签表示					
		</DrugStoreSettlement>						
	</body>							
</root>								

5.3.17.2 药店费用结算响应消息

表 58 药店费用结算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head>								
	<body>								
		<DrugStoreSettlement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PaymentTarget				Closed Enum	Mandatory	付款对象
			Settlement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代码
			Settlement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结算机构名称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DrugStoreSettlementItem>						
				SettlementSerialNumber			C60	Mandatory	药店结算单号
				DrugStoreSettle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药店结算时间
				MedicalInsuranceSettleD 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社保结算时间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总费用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ThirdPartyAccumulateCo 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累计补偿金额
				<SocialInsuranceAmount>社会保险补偿，可多个标签					
					Social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MedicalInsurance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Cumulativ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累计补偿金额
				</SocialInsuranceAmount>				
				<BusinessInsuranceCompensation>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Deduction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扣减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补偿金额
					BusinessInsuranceAccumu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累计补偿金额
					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个人自负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商业保险补偿时间
					Settlement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补偿结算方式
					NonImmediateReason	C255	Optional	转非即时结算原因
					WaiverSign	Boolean	Optional	责任免除标识
					CalculateInformation	C2000	Mandatory	计算过程
					CompensationUpperCase	C60	Mandatory	补偿金额大写
					SettlementDownloadLink	C100	Optional	结算单下载链接
					Operator	C32	Optional	结算操作员
				</BusinessInsuranceCompensation>				
			</DrugStoreSettlementItem>可多个标签，对应多个药店结算单					
		</DrugStoreSettlementItem>						
	</body>							
</root>								

5.3.18　药店费用结算撤销交易

5.3.18.1　药店费用结算撤销请求消息

表 59　药店费用结算撤销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rugStoreSettlementCancel>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机构名称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DrugStoreSettlementCancel>			
	</body>				
</root>					

5.3.18.2 药店费用结算撤销响应消息

表 60 药店费用结算撤销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rugStoreSettlementCancel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DrugStoreSettlementCancelResponse>			
	</body>				
</root>					

5.3.19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交易

5.3.19.1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请求消息

表 61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InsurantInfoQuery>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InsurantInfoQuery>			
	</body>				
</root>					

5.3.19.2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响应消息

表 62 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与请求消息相同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InsurantInfoQuery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BusinessInsuranceItem>			
		ContractNumber	C60	Mandatory	保险合同号
		InsuredDate	Date	Optional	投保日期
		EffectiveTime	Date	Mandatory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Mandatory	失效时间
		Premium	Currency	Optional	保费
		Coverage	Currency	Optional	保额
		AccumulateCompensation	Num	Optional	累计理赔次数
		AccumulatePayment	Num	Optional	累计赔付金额
		Memo	C400	Optional	备注
		<InsurancePolicyItem>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Premium	Currency	Optional	保费
		Coverage	Currency	Optional	保额
		</InsurancePolicyItem>			
		</BusinessInsuranceItem>保单信息，可多个			

		</InsurantInfoQueryResponse>
	</body>	
</root>		

5.3.20 就医结算信息查询交易

5.3.20.1 就医结算信息查询请求消息

表 63 就医结算信息查询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被 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MedicalSettlementQuery>				
			Query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查询方式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医疗机构名称
			Start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开始时间
			End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结束时间
			PersonGUID	C255	Optional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Optional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MedicalSettlementQuery>				
	</body>					
</root>						

5.3.20.2 就医结算信息查询响应消息

表 64 就医结算信息查询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 息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MedicalSettlementQuery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Mandatory	医疗机构代码
			Start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开始时间
			End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终止时间
			<HospitalSettlementItem>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Mandatory	就医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医疗总费用	
				SettlementSerialNumber	C60	Mandatory	就医结算唯一编号	
				ThirdPartyComp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补偿金额	
				ThirdPartyAccumulateCom p ensation	Currency	Optional	其他第三方累计补偿金额	
				Medical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就医类型	
				AccidentReas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出险原因	
				AccidentDat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出险时间	
				Medic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就诊时间	
				MedicalDepartment	Closed Enum	Optional	就诊科室	
				MasterDoctor	C30	Optional	主治医生	
				LeaveHospital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离院时间	
				LeaveHospitalStyl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方式	
				LeaveHospitalState	Closed Enum	Mandatory	离院状态	
				LeaveHospitalDiagnosisC od e	C20	Mandatory	离院诊断疾病	
				LeaveHospitalDiagnosisN a me	C64	Optional	离院诊断疾病名称	
				SettleYear	Num	Mandatory	结算年度	
				<SocialInsuranceAmount>社会保险补偿				
				Social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社保险种代码	
				Social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社保险种名称	
				MedicalInsuranceCompli ant 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合规费用	
				MedicalInsurancePayme nt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补偿金额	
				MedicalInsuranceStartP ayLine	Currency	Mandatory	社保起付线	
				</SocialInsuranceAmount>				
				<InsuranceCompensation>				
				ContractNumber	C60	Optional	保险合同号	
				CaseNumber	C60	Optional	赔案号	
				InsuranceCode	C8	Mandatory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StartPayLine	Num	Mandatory	起付线
					Compliant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合规费用
					BusinessInsuranceDeductionAmount	Currency	Optional	扣减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Mandatory	补偿金额
					Self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个人自负金额
					BusinessInsuranceAccumu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累计补偿金额
					BusinessInsurancePayment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商业保险补偿时间
					InsuranceHospitalAccum ulat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商业保险住院累计补偿金额
					InsuranceOutpatient	Currency	Optional	商业保险门诊累计补偿金额
					Settlement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补偿方式
					NonImmediateReason	C255	Optional	转非即时结算原因
					WaiverSign	Boolean	Optional	责任免除标识
					CalculateInformation	C2000	Mandatory	计算过程
					CompensationUpperCase	C60	Mandatory	补偿金额大写
					SettlementDownloadLink	C100	Optional	结算单下载链接
					Operator	C32	Optional	结算操作员
				</InsuranceCompensation>险种补偿信息，可多个标签				
				<HospitalFeeItem>				
					MedicalFeeSerialNumber	C64	Mandatory	处方明细唯一编号
					HospitalFeeSerialNumb e r	C64	Optional	医院处方明细唯一编号
					MedicalCatalogCode	C5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编码
					MedicalCatalogName	C200	Mandatory	社保医疗目录名称
					HospitalCatalogCode	C50	Optional	医院医疗目录编码
					HospitalCatalogName	C200	Optional	医院医疗目录名称
					MedicalClassification	Closed Enum	Mandatory	医疗项目类别

					UnitPrice	Currency	Mandatory	单价
					LimitedPriceSign	Boolean	Optional	限价标识
					LimitedPrice	Currency	Optional	限价金额
					Quantity	Num	Mandatory	数量
					SelfPaymentRatio	Num	Mandatory	自费比例
					MedicalFe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医疗费用类别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总金额
					CompliantSign	Boolean	Optional	合规标识
					CompliantPrice	Currency	Optional	合规金额
					Medical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社保报销金额
					InsurancePayment	Currency	Optional	保险报销金额
					InsuranceDeduction	Currency	Optional	保险扣除金额
					OrderExecutedDate	Date and Time	Mandatory	医嘱执行时间
				</HospitalFeeItem>处方明细，可多个标签				
			</HospitalSettlementItem>就医结算信息， 可多个标签					
		</MedicalSettlementQueryResponse>						
	</body>							
</root>								

5.3.21 结算对账交易

5.3.21.1 结算对账请求消息

表 65 结算对账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SettlementCaseChecking>			
			CaseChecking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对账查询方式
			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社保机构编码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Optional	医疗机构代码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StartDate	Date	Optional	开始日期
			EndDate	Date	Optional	终止日期
			CaseCount	Num	Mandatory	赔案总数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赔付总金额
		</SettlementCaseChecking>			
	</body>				
</root>					

5.3.21.2 结算对账响应消息

表 66 结算对账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SettlementCaseChecking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TotalAmountCheckSign	Boolean	Mandatory	总额是否核对成功
		StartDate	Date	Mandatory	起始日期
		EndDate	Date	Mandatory	终止日期
		CaseCount	Num	Mandatory	赔案总数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赔付总金额
		</SettlementCaseCheckingResponse>			
	</body>				
</root>					

5.3.22 结算案件付款查询交易

5.3.22.1 结算案件付款查询请求消息

表 67 结算案件付款查询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SettlementCasePayQuery>				
	QueryWay	Closed Enum	Mandatory	查询方式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社保机构编码
	PersonGUID	C255	Optional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Optional	就医唯一识别码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Optional	医疗机构代码
</SettlementCasePayQuery>				
</body>				
</root>				

5.3.22.2 结算案件付款查询响应消息

表 68 结算案件付款查询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SettlementCasePayQuery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BusinessBatchNumber	C255	Optional	业务批次号
			InstituteCode	C255	Optional	社保机构编码
			CaseSum	Num	Optional	案件总数
			TotalAmount	Currency	Mandatory	总金额
			PaymentConfirmTime	DateTime	Mandatory	付款确认时间
			Payment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支付类型，C-现金 K-支票 T-转账
			CheckNumber	C64	Optional	支票号
			BusinessBatchStatus	Closed Enum	Mandatory	批次付款状态
			ErrorReason	C255	Optional	失败原因
			BankCode	C8	Optional	银行代码
			BankName	C100	Optional	银行名称
			AccountHolder	C30	Optional	银行账户
			PersonGUID	C255	Optional	个人唯一识别码
			MedicalGUID	C64	Optional	就医唯一识别码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Optional	医疗机构代码
			PaymentTarget	Closed Enum	Optional	付款对象
			ActualPaymentTarget	Closed Enum	Optional	实付对象，同 PaymentTarget 代码
		</SettlementCasePayQueryResponse>				
	</body>					
</root>						

5.3.23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下载交易

5.3.23.1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下载请求消息

表 69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下载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MedicalCatalog>			
		AreaCode	C12	Mandatory	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visionCode
		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VersionCode	C64	Optional	版本号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MedicalCatalog>			
	</body>				
</root>					

5.3.23.2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下载响应消息

表 70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下载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MedicalCatalog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AreaCode	C12	Mandatory	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visio nCode
		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VersionCode	C64	Optional	版本号
		File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文件类型
		CharacterEncoding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字符编码
		FileDownloadAddress	URL	Mandatory	文件下载地址，文件内容定义同 BusinessInsuranceMedicalCatalog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MedicalCatalogResponse>			
	</body>				
</root>					

5.3.24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下载交易

5.3.24.1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下载请求消息

表 71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下载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被 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			
			AreaCode	C12	Mandatory	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vision Code
			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VersionCode	C64	Optional	版本号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			
	</body>				
</root>					

5.3.24.2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下载响应消息

表 72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下载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AreaCode	C12	Mandatory	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visi onCode
		InsuranceCode	C8	Optional	险种代码
		InsuranceName	C64	Optional	险种名称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VersionCode	C64	Optional	版本号
		File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文件类型
		CharacterEncoding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字符编码
		FileDownloadAddress	URL	Mandatory	文件下载地址，文件内容定义同 Insu ranceAdministeredPriceAndSelf Pay mentRatio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Response>			
	</body>				
</root>					

5.3.25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下载交易

5.3.25.1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下载请求消息

表 73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下载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DiseaseCatalog>			
			AreaCode	C12	Optional	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visio nCode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VersionCode	C64	Optional	版本号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DiseaseCatalog>			
	</body>				
	</root>				

5.3.25.2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下载响应消息

表 74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下载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DiseaseCatalog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AreaCode	C12	Optional	行政区划代码，AdministrativeDivision Code
			EffectiveTime	Date	Optional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Date	Optional	失效时间
			VersionCode	C64	Optional	版本号
			FileType	Closed Enum	Mandatory	文件类型
			CharacterEncoding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字符编码
			FileDownloadAddress	URL	Mandatory	文件下载地址，文件内容定义同 Insura nceDiseaseCatalog
		</DownloadBusinessInsuranceDiseaseCatalogResponse>			
	</body>				
</root>					

5.3.26 健康档案查询交易

5.3.26.1 健康档案查询请求消息

表 75 健康档案查询请求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EHRQuery>			
			PersonGUID	C255	Mandatory	个人唯一识别码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Mandatory	社会保险号/医保号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EHRQuery>			
	</body>				
</root>					

5.3.26.2 健康档案查询响应消息

表 76 健康档案查询响应消息

名称			类型	约束	说明
<root>					
	<head>				
		StandardVers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标准的版本号信息
		TotalRecord	Num	Optional	记录数
		TransRefGUID	C255	Mandatory	交易流水号，标识一次消息交互
		Transaction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交易码
		TransactionSub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子交易码
		Business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业务类型
		@defaultCurrenc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货币代码，CurrencyType
		MessageId	UUID	Mandatory	消息的标识符，交易序列号
		CorrelationId	UUID	Mandatory	一串数字用于标识消息以防这条消息 被修改
		MessageDateTime	Date and Time	Optional	消息创建的时间
		Send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发送者的代码
		Send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名称
		Send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发送者的地址

		ReceiverCode		C255	Mandatory	消息接受者的代码
		ReceiverName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名称
		ReceiverAddress		C255	Optional	消息接受者的地址
		IntermediaryCod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代码
		IntermediaryName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名称
		IntermediaryAddress		C255	Optional	第三方的地址
	</head>					
	<body>					
		<EHRQueryResponse>				
			MessageStatusCode	Closed Enum	Mandatory	信息状态
			Message	C500	Mandatory	返回信息
			Name	C255	Optional	姓名
			Gende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性别代码
			Birthday	Date	Optional	出生日期
			Credential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证件类型
			CredentialNum	C22	Optional	证件号码
			<EHR>			
				FileID	Simple ID	Mandatory	健康档案 ID
				EHRGeneratedDate	Date	Optional	健康档案摘要生成日期
				ArchivesStartDate	Date	Optional	建档日期
				Countr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国别代码
				MaritalStatus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婚姻状况代码
				Occupation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职业代码
				Educat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学历代码
				Address	C255	Optional	地址
				Province	C255	Optional	省（自治区、直辖市）
				City	C255	Optional	市（地区）
				ZipCode	C6	Optional	邮编
				Telephone	C255	Optional	联系电话
				E-mail	C255	Optional	E-mail 地址
				EmergencyContactName	C255	Optional	紧急联络人姓名
				EmergencyContactTel	C255	Optional	紧急联络人联系电话
				SocialMedicare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社会医疗保险类别
				SocialInsuranceNumber	C64	Optional	社会保障卡号
				Height	Num	Optional	身高
				Weight	Num	Optional	体重
				BodyMassIndex	Num	Optional	BMI 指数
				ChestCircumference	Num	Optional	胸围
				SystolicPressure	Num	Optional	收缩压
				DiastolicPressure	Num	Optional	舒张压
				LeftEyeCorrectedDistanc eVisionValue	Num	Optional	左眼矫正远视力值

				LeftEyeNakedDistanceVi sionValue	Num	Optional	左眼裸眼远视力值
				RightEyeCorrectedDista nceVisionValue	Num	Optional	右眼矫正远视力值
				RightEyeNakedDistanceVisionValue	Num	Optional	右眼裸眼远视力值
				AuditionTestOutcomes	C255	Optional	听力检测结果
				HeartRate	Num	Optional	心率
				Rhythm	C255	Optional	心律
				HealthCondi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健康状况
				ABO-Blood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ABO 血型
				RH-Blood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RH 血型
				IndividualRiskName	C255	Optional	个体危险性名称
				IndividualRisk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个体危险性代码
				PastObservation-ItemsN ame	C255	Optional	既往观察-项目名称
				PastObservation-ItemsCl assification	Closed Enum	Optional	既往观察-项目分类
				PastObservation-ItemsC odeName	C255	Optional	既往观察-项目代码名称
				PastObservation-ItemsC 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既往观察-项目代码，PastObservation-ItemsClassification
				PastObservation-Medical Institute	C255	Optional	既往观察医疗机构
				PastObservation-Medical InstituteCode	Simple ID	Optional	既往观察医疗机构代码
				PastObservation-Method 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既往观察-方法代码
				PastObservation-Method Name	C255	Optional	既往观察-方法名称
				PastObservation-Outcom es	C255	Optional	既往观察-结果
				ObservationOutcomesDetected_date	Date	Optional	观察结果开始（发现）日期
				PersonalHistoryRiskFact or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个人史危险因素代码
				PersonalHistoryObservat ionItemsClassificationNa me	C255	Optional	个人史观察项目类目名称
				PersonalHistoryObservat ionOutcomes	C255	Optional	个人史观察结果
				RespiratorySystem	C255	Optional	呼吸系统

				CirculatorySystem	C255	Optional	循环系统
				DigestiveSystem	C255	Optional	消化系统
				UrinarySystem	C255	Optional	泌尿系统
				HematopoieticSystem	C255	Optional	造血系统
				EndocrineSystem	C255	Optional	内分泌系统
				NervousSystem	C255	Optional	神经系统
				MuscularSystem	C255	Optional	肌肉系统
				PastDiseaseHistory	C255	Optional	既往疾病史
				PastMetalDiseaseDignos isName	C255	Optional	既往精神类疾病诊断名称
				PastDiseaseName	C255	Optional	既往疾病名称
				PastDisease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既往疾病代码
				PastDiseaseDignosisOrg anization	C255	Optional	既往疾病诊断机构
				PastDiseaseDignosisOrg anizationLevel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既往疾病诊断机构级别代码
				PastDiseaseDignosisDat e	Date	Optional	既往疾病诊断时间
				CurrentDiseaseStatus	Closed Enum	Optional	疾病当前状态
				OperationHistoryIdentific ation	Boolean	Optional	手术史标识
				OperationDate	Date	Optional	手术时间
				OperationProviderName	C255	Optional	手术机构名称
				OperationProviderCode	Simple ID	Optional	手术机构医院代码
				CheifOperationPerfomer Name	C255	Optional	主刀医生姓名
				CheifOperationPerfomer OccupationType	Simple ID	Optional	主刀医生执业编号
				OperationMethod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手术方式代码，OperationCode
				OperationPosit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手术体位代码，OperationCode
				OperationName	C255	Optional	手术/操作-名称
				OperationCourseDescrip tion	C255	Optional	手术过程描述
				PastClinicDate	Date	Optional	既往就诊日期

				MedicalInstituteName	C255	Optional	就诊机构名称
				MedicalInstituteCode	Simple ID	Optional	就诊机构医院代码
				PastClinicReas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既往就诊原因代码
				PastClinicClassificationC 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既往就诊类别代码
				PastDiagnosisOutcomes	C255	Optional	既往诊断结果
				PastTreatmentMethod	C255	Optional	既往治疗方法

				PastDiseaseStatus	C255	Optional	既往疾病状态
				TransfusionHistoryIdentif icationCode	Boolean	Optional	输血史标识
				PastTransfusionDate	Date	Optional	既往输血日期
				TransfusionProviderNam e	C255	Optional	输血机构名称
				TransfusionProviderCod e	Simple ID	Optional	输血机构医院代码
				TransfusionHistoryObser vationItmDataSet	C255	Optional	输血史观察项目数据组
				TransfusionHistoryObser vationOutcomes	C255	Optional	输血史观察结果
				VaccinationUnitName	C255	Optional	疫苗接种单位名称
				VaccinationDate	Date	Optional	疫苗接种日期
				Vaccinat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疫苗-名称代码
				VaccinationStatus	Closed Enum	Optional	接种状态代码
				ImmunityPrognosis	Closed Enum	Optional	免疫转归
				ImmunityIndicatio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免疫指征代码
				Vaccine-LotNum	C255	Optional	疫苗-批号
				Vaccine-Name	C255	Optional	疫苗-名称
				AllergyHistory	C255	Optional	过敏史
				Allergen	C255	Optional	过敏原
				AllergySymptom	C255	Optional	过敏症状
				AllergySymptom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过敏症状代码
				Allergen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过敏原代码
				AllergyDrugName	C255	Optional	过敏药物名称
				AllergyStatus	Closed Enum	Optional	过敏病情状态
				AllergySeverityCode	Closed Enum	Optional	过敏严重性代码
				AllergyHistoryIdentificatio nCode	Boolean	Optional	过敏史标识代码
				CurrentPharmacyHistoryI dentification	Boolean	Optional	当前用药史标志
				PharmacyHistoryObservationItemsClassificationN ame	C255	Optional	用药史观察项目类目名称

				PharmacyHistoryObservationOutcomes	C255	Optional	用药史观察结果
				MaritalHistoryObservatio nItemsName	C255	Optional	婚姻史观察项目类目名称
				MaritalHistoryObservatio nOutcomes	C255	Optional	婚姻史观察结果

				MenstrualHistoryObserv ationItemsName	C255	Optional	月经史观察项目类目名称
				MenstrualHistoryObserv ationOutcomes	C255	Optional	月经史观察结果
				ObstetricalHistoryObserv ationItemsName	C255	Optional	生育史观察项目类目名称
				ObstetricalHistoryObserv ationOutcomes	C255	Optional	生育史观察结果
				FamilyHistoryObservatio nItemsName	C255	Optional	家族史观察项目类目名称
				FamilyHistoryObservatio nOutcomes	C255	Optional	家族史观察结果
				ExposureHistoryObserva tionItemsName	C255	Optional	暴露史观察项目类目名称
				ExposureHistoryObserva tionOutcomes	C255	Optional	暴露史观察结果
				ExaminationProviderNam e	C255	Optional	检查机构名称
				ExaminationProviderCod e	Simple ID	Optional	检查机构医院代码
				ExaminationDate	Date	Optional	检查日期
				ExaminationReportDate	Date	Optional	检查报告日期
				ExaminationReportNum	C255	Optional	检查报告单—编号
				ExaminationReportOutco mes-Objectivity	C255	Optional	检查报告结果-客观所见
				ExaminationReportOutco mes-Subjectivity	C255	Optional	检查报告结果-主观提示
				ExaminationReportNote	C255	Optional	检查报告备注
				ImageAnalysisProviderN ame	C255	Optional	影像检查机构名称
				ImageAnalysisProviderC ode	Simple ID	Optional	影像检查机构医院代码
				ImageAnalysisDate	Date	Optional	影像检查日期
				ImageAnalysisReportDat e	Date	Optional	影像检查报告日期

				ImageAnalysisReportNum	C255	Optional	影像检查报告单—编号
				ImageAnalysisReportOut comeObjectivity	C255	Optional	影像检查报告结果-客观所见
				ImageAnalysisReportOut comeSubjectivity	C255	Optional	影像检查报告结果-主观提示

				ImageNumDepartment	C255	Optional	影像号—机构（科室）
				ImageNumSerialNum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影像号—编号类型，影像设备产生的 顺序号种类的代码
				ImageNumSerialNum	C255	Optional	影像号—编号
				ImageAnalysisReportNot e	C255	Optional	影像检查报告备注
				TestProviderName	C255	Optional	检验机构名称
				TestProviderCode	Simple ID	Optional	检验机构医院代码
				TestDate	Date	Optional	检验日期
				TestReportDate	Date	Optional	检验报告日期
				TestReportNum	C255	Optional	检验报告单—编号
				TestReportOutcome-Objectivity	C255	Optional	检验报告结果-客观所见
				TestReportOutcome-Subjectivity	C255	Optional	检验报告结果-主观提示
				TestReportNote	C255	Optional	检验报告备注
				ManageDepartmentNam e	C255	Optional	负责管理和维护个人健康档案的机构 名称
				ManageDepartmentCode	Simple ID	Optional	负责管理和维护个人健康档案的机构 代码
				HealthRecordManageDepartmentType	Closed Enum	Optional	健康档案管理机构类型
				ManageDepartmentAddress	C255	Optional	机构地址
				ManageDepartmentTel	C255	Optional	联系电话
				URL	URL	Optional	机构网址
			</EHR>				
		</EHRQueryResponse>					
	</body>						
</root>							

6 代码定义

6.1 StandardVersionCode

中文名称：标准版本代码。

代码含义：相关消息定义所遵从的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数据交换规范版本代码。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五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77 标准版本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0.0	版本 1.0.0	当前版本

6.2 BusinessType

中文名称：业务类型。

代码含义：表示社保业务的类别。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78 业务类型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	城镇居民	
2	新农合	
3	城乡居民	城乡居民为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的总和
4	城镇职工	
5	城乡救助	
6	公务员	
7	学生	
9	其他	

6.3 CurrencyType

中文名称：币别代码。

代码含义：国际上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094（币别代码），参照 ISO 4217 最新版本执 行。

编码方法：按 GB/T 12406 规定货币的三位字母型代码执行。

6.4 RegisterMark

中文名称：注册变更标识。

代码含义：表示机构的注册、变更、注销。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79 注册变更标识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R	注册	
M	更改	
C	注销	

6.5 MessageStatusCode

中文名称：消息状态代码。

代码含义：描述消息处理的状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二级编码方法编制。

表 80 消息状态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　　明
10	Pended	挂起
11	Accepted	已接受未处理
12	Data Error	数据错误
13	Pended（Waiting Handle）	挂起（待处理）
14	Pended Out of Band	挂起（队列溢出）
20	Rejected	拒绝（处理失败）
21	Data Invalid or Missing	数据无效或遗失
22	Duplicate MessageId	消息标识重复
23	Invalid Message Id	消息标识无效
24	Out of Synchronization	同步错误
25	Unsyncable	不可同步
30	Success	成功
31	Success with Changes	成功，发生数据修改
32	Success with Information	成功，有附加提示信息
33	Success with Restriction	成功，有限制
34	Success with Suspect	成功，有质疑信息

6.6　MedicalInstituteCode

中文名称：医疗服务机构代码。

代码含义：医疗服务机构的编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1087　医院代码。

编码方法：按 WS 218 规定的 22 位卫生机构（组织）代码执行，采用 22 位字母数字码编码。

6.7　HospitalLevelCode

中文名称：医院等级代码。

代码含义：医院等级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81　医院等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30	三级特等
31	三级甲等
32	三级乙等
33	三级丙等
21	二级甲等
22	二级乙等
23	二级丙等
11	一级甲等

12	一级乙等
13	一级丙等
00	无等级

6.8 MedicalInstituteType

中文名称：医疗机构类型代码。

代码含义：医疗服务机构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WS218《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四位码编码方法。

6.9 MedicalOrganizationClassification

中文名称：医疗机构类别代码。

代码含义：医疗机构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WS218《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卫生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

6.10 AdministrativeLevel

中文名称：行政级别代码。

代码含义：行政级别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82 行政级别代码表

代码	名称
1	省（直辖市）级
2	市（直辖市辖区）级
3	县（区）级
4	乡镇级
5	村级
9	其他

6.11 AdministrativeDivisionCode

中文名称：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BX0770 行政区划代码

编码方法：按 GB/T 2260 规定的六位数字代码执行，但预留对 12 位乡镇村级的区划代码的支持。6.12 EconomicType

中文名称：经济属性代码

代码含义：医疗机构经济属性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GB/T 12402 前两位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顺序编码方法。

6.13 ProviderRoleCode

中文名称：服务者职责（角色）代码。

代码含义：标识服务者在某项活动中的职责和角色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GB/T 6565。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七位数字型代码，采用下述分类

方 法：大分类、中分类、小分类、细类中的细类为最小类别（亦即职业）。
6.14 ProviderProfessionalHeadship
中文名称：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代码含义：表示医院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 编制说明：采用 GB/T 8561。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三位数字代码编制。
6.15 Profession
中文名称：专业代码。
代码含义：根据学科分类和社会职业分工而设立的培养人才的学业类别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911（专业代码）。 编码方法：按 GB/T 16835 规定的大类和中类最多四位数字型代码执行。
6.16 ProviderHeadship
中文名称：职务代码。
代码含义：行政职务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新农合医疗信息系统基本规范》S101-09 行政职务代码。 编码方法：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式。
6.17 EducationCode
中文名称：学历代码。
代码含义：受教育者在教育机构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并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 经历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778(学历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18 MedicalDepartment
中文名称：诊疗科室代码。
代码含义：主要依据医院功能和服务单元设置划分。
编制说明：采用《新农合医疗信息系统基本规范》S201-04 诊疗科室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四位数字代码编制。

6.19 MedicalClassification
中文名称：医疗项目类别。
代码含义：医疗目录项目分类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1 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83 医疗项目类别代码表

代码	名称
1	药品
2	诊疗项目
3	医疗服务设施
9	其他

6.20 MedicalInsurancePaymentType
中文名称：社保报销类别。
代码含义：医疗项目的社保报销类别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表 84 社保报销类别代码表

代码	名称
1	甲类
2	乙类
3	丙类

6.21 MedicalFeeType

中文名称：医疗费用类别。
代码含义：医疗费用类别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表 85　医疗费用类别代码表

代码	名称
01	西药
02	中成药
03	中草药
04	常规检查
05	CT
06	核磁
07	B 超
08	治疗费
09	化验
10	手术费
11	输氧费
12	放射
13	输血费
14	注射费
15	透析
16	化疗
17	住院费用
18	材料费
19	其他费用
20	生活护理费
21	医疗耗材

6.22　DosageForm
中文名称：药物剂型。
代码含义：药物剂型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301.01 药物剂型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23　UsageUnitType
中文名称：用量单位类型。
代码含义：用量单位类型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1 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86　用量单位类型

代码	名称
1	含量单位
2	装量单位
3	单位
4	最小计量单位

6.24　OriginProperties
中文名称：产地属性。

代码含义：产地属性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1 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87　产地属性

代码	名称
1	国产
2	进口
9	其他

6.25　SocialMedicareType
中文名称：社会医疗保险类别。
代码含义：社会医疗保险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两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88　社会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

代码	名称
JA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JB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JC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JD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JE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JF	离休人员医疗保障
BA	公务员医疗补助
BB	城乡救助
BC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BD	1-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BE	老红军医疗保障
BF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GA	工伤保险
LA	养老保险
YA	失业保险
SA	生育保险
NA	无社会医疗保险

6.26　MedicalType
中文名称：医疗类型。
代码含义：医疗类型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顺序编码方法。
表 89　医疗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11	急诊留观
12	急诊

13	门诊慢性病
14	门诊
15	异地门诊
21	普通住院
22	特殊病种住院
23	转外诊治住院
25	异地住院
31	家庭病床
41	定点药店购药
51	生育门诊
52	生育住院
61	失业门诊
62	失业住院
71	工伤门诊
72	工伤住院
81	体检
82	复诊
83	预防接种
91	其他

6.27 PersonalIdentification

中文名称：人员身份。

代码含义：自然人的身份属性信息。

编制说明：参考 GB/T 2261.4-2003 进行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最多 2 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90 人员身份代码表

代码	名称
1	国家公务员
2	专业技术人员
3	职员
4	企业管理人员
5	工人
6	农民
7	学生
8	现役军人
9	自由职业者
10	个体经营者
11	无业人员
12	退(离)休人员
99	其他

6.28 CredentialType

中文名称：证件分类代码。

代码含义：证件类型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893(证件类型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两位数字顺序编码方法；共分两层，第一层表示不同证件类别：0-4 表示

国内个人，5-6 表示国外个人，7 表示机构，9 表示其他；第二层用顺序数字表示不同证件。

6.29 GenderCode

中文名称：性别代码。

代码含义：自然人的基本生理特征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773(性别代码），沿用 GB/T 2261.1 规定执 行。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字母编码方法。

6.30 InsuredProperty

中文名称：参保性质。

代码含义：参保人的参保性质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1 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91 参保性质

代码	名称
1	新单
2	变更
3	增人
4	减人
9	其他

6.31 Nationality

中文名称：民族。

代码含义：民族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参考 GB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字符编码方法。

6.32 MaritalStatus

中文名称：婚姻状态。

代码含义：自然人的婚姻状况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362（婚姻状况代码），沿用 GB/T 2261.2 规定执行。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

6.33 PoliticalStatus

中文名称：政治面貌。

代码含义：自然人的政治面貌代码。

编制说明：沿用 GB/T 2261.2 规定执行。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

6.34 HealthCondition

中文名称：健康状况。代码含义：指人体生理机能及营养、发育方面的状况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405（健康状况代码）。 编码方法：按 GB/T 2261.3 规定的两位数字代码执行。

6.35 SettlementWay

中文名称：补偿结算方式。

代码含义：参保人就医报销结算方式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表 92 结算方式代码表

代码	名称
1	一站式出院即时结算
2	一站式网点同步结算

3	非一站式结算

6.36 AccidentReason
中文名称：出险原因。
代码含义：出险原因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保险业务代码集》BX1076（人身险出险原因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
6.37 PaymentTarget
中文名称：付款对象。
代码含义：指示付款对象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93 付款对象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0	个人	
1	医院	医院垫付费用，保险公司与医院进行财务结 算
2	代理结算机构	代理机构垫付费用，保险公司与结算机构进 行财务结算
9	其他	

6.38 MedicalPaymentType
中文名称：医疗补偿类型。
代码含义：医疗保险补偿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94 医疗补偿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N	普通
A	单病种
I	重大疾病
S	特种病

6.39 LeaveHospitalStyle
中文名称：离院方式。
代码含义：离院方式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95 离院方式

代码	名称
1	直接离院
2	转院治疗
9	其他

6.40 LeaveHospitalState
中文名称：离院状态。
代码含义：离院状态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1 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96 离院状态

代码	名称

1	治愈
2	好转
3	未愈
4	死亡
9	其他

6.41 PaymentType
中文名称：付款类型。
代码含义：财务付款方式的类别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字符编码方法编制。
表 97 付款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C	现金
K	支票
T	银行转账
N	第三方支付

6.42 CaseCheckingWay
中文名称：对账查询方式。
代码含义：财务对账查询方式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1 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98 对账查询方式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S	按社保机构	以指定的社保机构为单位进行财务对账查询
M	按医疗机构	以指定的医疗机构为单位财务对账查询
B	按业务批次号	按系统数据传输的业务批次号为单位财务对账查询

6.43 QueryWay
中文名称：查询方式。
代码含义：查询方式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1 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99 查询方式代码表

代码	名称
S	按社保机构
M	按医疗机构
B	按业务批次号
P	按个人

6.44 BusinessBatchStatus
中文名称：批次付款状态。
代码含义：批次财务付款状态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 2 位字符数字编码方法。
表 100 批次付款状态代码表

代码	名称
00	未实付
01	已实付

6.45 CountryCode
中文名称：国别代码。
代码含义：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名称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309（国别代码），按照 GB/T 2659 规定执行。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三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46 OccupationType
中文名称：职业分类代码。
代码含义：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性工作的类别代码。编制说明：采用 JR/T 0034 《保险业务代码集》BX0901（职业分类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七位数字型代码，采用下述分类方 法：大分类、中分类、小分类、细类中的细类为最小类别（亦即职业）。

6.47 ABO-BloodType
中文名称：ABO 血型代码。
代码含义：ABO 血型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3.02ABO 血型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48 RH-BloodType
中文名称：RH 血型代码。
代码含义：RH 血型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参考《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表 101 RH 血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0	阳性
1	阴性
9	不详

6.49 IndividualRiskCode
中文名称：个体危险性代码。
代码含义：个体危险性标识的类别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0103.01 个体危险性标识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50 PastObservation-ItemsClassification
中文名称：既往观察-项目分类
代码含义：既往观察-项目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HRA00.01《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01 规定执行。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
6.51 PastObservation-MethodCode
中文名称：既往观察-方法代码
代码含义：既往观察方法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HRA00.01 《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

CV5101.01 规定执行。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
6.52 PersonalHistoryRiskFactorCode
中文名称：个人史危险因素代码。
代码含义：个人史危险因素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63 个人史危险因素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53 DiseasesCode
中文名称：疾病代码。
代码含义：疾病诊断在特定分类代码体系中的代码，包含中医病症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WHO ICD-10。
编码方法：略。
6.54 PastDiseaseDignosisOrganizationLevelCode
中文名称：既往疾病诊断机构级别代码。
代码含义：既往疾病诊断机构级别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新农合医疗信息系统基本规范》S201-08 医疗机构级别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55 OperationCode
中文名称：手术-操作代码。
代码含义：手术-操作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ICD-9-CM-3。
编码方法：略。
6.56 CurrentDiseaseStatus
中文名称：疾病当前状态。
代码含义：标识疾病当前状态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60 疾病当前状态代码。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57 ClinicReasonCode
中文名称：就诊原因代码。
代码含义：标识就诊原因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61 就诊原因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58 ClinicClassificationCode
中文名称：就诊类别代码。
代码含义：就诊的类别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62 就诊类别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59 VaccinationCode
中文名称：疫苗名称代码。
代码含义：疫苗名称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303.01 疫苗名称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60 VaccinationStatus
中文名称：接种状态。
代码含义：标识接种状态的代码。
编制说明：参考《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表 102 接种状态代码表

代码	名称

1	已接种
2	未接种
3	已完成

6.61 ImmunityPrognosis
中文名称：免疫转归。
代码含义：标识免疫转归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303.02 免疫转归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62 ImmunityIndicationCode
中文名称：免疫指征代码。
代码含义：标识免疫指征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06 免疫指征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63 AllergySymptomCode
中文名称：过敏症状代码。
代码含义：标识过敏症状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56 过敏症状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64 AllergenCode
中文名称：过敏原代码。
代码含义：标识导致过敏发生物质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03 过敏源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注：引自 ISO/DIS21549-3，健康卡标准
6.65 AllergyStatus
中文名称：过敏病情状态。
代码含义：标识患病过敏相关病情状态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57 过敏病情状态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66 AllergySeverityCode
中文名称：过敏严重性代码。
代码含义：标识过敏严重程度的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CV5101.58 过敏严重程度代码。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编制。
6.67 HealthRecordManageDepartmentType
中文名称：健康档案管理机构类型。
代码含义：健康档案管理机构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分类标准参照 GB/T 17538-1998 进行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二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103 健康档案管理机构代码表

代码	名称
01	医疗服务机构
02	社会医疗保险机构
03	商业保险公司
04	卫生局
99	其他

6.68 FileType

中文名称：文件类型。
代码含义：文件类型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数字编码方法。
表 104　文件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	.txt	txt 文本文件，文件内容以“|@|”分隔
2	.csv	文件内容以“，”分隔

6.69　CharacterEncoding
中文名称：字符编码。
代码含义：字符编码的代码。 编制说明：新编制。
编码方法：本代码采用一位字符编码方法。
表 105　文件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U	UTF-8	

6.70　MedicalDeviceCode
中文名称：医疗服务设施代码。
代码含义：医疗服务设施的分类代码。 编制说明：采用 WS/T 118。
编码方法：略。

7　文件内容定义

7.1　InsuranceMedicalCatalog

中文名称：商业保险医疗目录。
编制说明：规定商业保险公司提供下载的医疗目录文本文件的数据格式和内容。 编制方法：采用字段、字段名称的说明方法，一个字段对应一列数据内容。
表 106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文件内容表

字段	字段名称	是否允许空值	说明
MedicalItemCode	医疗项目编码	Not NULL	
MedicalItemName	医疗项目名称	Not NULL	
BrandName	商品名		
EnglishName	英文名		
MedicalClassification	医疗项目类别		值域同代码 MedicalClassification
MedicalInsurancePaymentType	社保报销类别		值域同代码 MedicalInsurancePaymentType
InsurancePaymentType	商保报销类别		值域同代码 MedicalInsurancePaymentType
MedicalFeeType	医疗费用类别		值域同代码 MedicalFeeType
UnitPrice	单价		
LimitedPriceSign	限价标识	Not NULL	值域同代码 LimitedPriceSign

CompliantSign	合规标识		值域同代码CompliantSign
Unit	单位		
Specification	规格		
DosageForm	药物剂型		值域同代码DosageForm
PrescriptionIdentification	处方药标识		值域同代码PrescriptionIdentification
HospitalHomeMadeDrugIdentific ation	医院自制药物标识		值域同代码HospitalHomeMadeDrugIdentification
EffectiveTime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失效时间		
Memo	备注		

7.2 InsuranceAdministeredPriceAndSelfPaymentRatio
中文名称：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和自费比。
编制说明：商业保险公司提供下载的医疗目录限价、自费比文件的数据格式和内容。 编制方法：采用字段、字段名称的说明方法，一个字段对应一列数据内容。
表 107 商业保险医疗目录限价和自费比文件内容表

字段	字段名称	是否允许空值	说明
MedicalItemCode	医疗项目编码	Not NULL	
AdministeredPrice	限价		
SelfPaymentRatio	自费比例	Not NULL	
EffectiveTime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失效时间		
MedicalInstituteCode	医疗机构代码		
HospitalLevelCode	医院等级代码		值域同代码定义
MedicalInstituteType	医疗机构类型		值域同代码定义
MedicalOrganizationClassification	医疗机构类别		值域同代码定义
AdministrativeLevel	行政级别		值域同代码定义
MedicalType	医疗类型		值域同代码定义
SocialMedicareType	社会医疗保险类别		值域同代码定义
PersonalIdentification	人员身份		值域同代码定义
Profession	职业		值域同代码定义
Company	工作单位		

7.3 InsuranceDiseaseCatalog
中文名称：商业保险疾病目录。
编制说明：商业保险公司提供下载的疾病目录文件的数据格式和内容。
编制方法：采用字段、字段名称的说明方法，一个字段对应一列数据内容。 表 108 商业保险疾病目录文件内容表

字段	字段名称	是否允许空值	说明
DiseaseCode	疾病代码	Not NULL	

DiseaseName	疾病名称	Not NULL	
EffectiveTime	生效时间		
InvalidTime	失效时间		

4、《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

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保险及其同类中介业务领域的交易类型、交易包数据模型及数据字 典。本标准规范了以下这些内容：
数据交换的原子交易及交易模式；
数据字典，统一业务概念的命名和分类；
数据模型，统一数据交换格式，及交易数据各元素的数据类型和数据结构。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寿险领域的保险数据交换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66 婚姻状况代码
GB/T 6565 职业分类与代码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交易　transaction

各相关机构间通过结构化的数据互换来完成相应保险业务的事务处理单元。 注：按照实际业务目的的不同交易可以分为：操作类交易、查询类交易、搜索类交易。
3.2
操作类交易 do something
“做什么”的业务处理，交易的业务目的是要完成一个新的动作。 注：如投保、变更等。
3.3
查询类交易 inquiry
获取某个特定的单个业务对象信息的业务处理。
注：如获取一份保单的基本信息、获取某个投保人的详细信息等。

3.4
搜索类交易 search
获取满足事先设定的条件范围的一批业务对象信息。
注：如获取某个投保人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的所有保单的信息。 3.5
冲正 reversal
撤销已经处理完成的交易，并将所有数据记录恢复至交易前的状态。 3.6
交易码 transaction code
一串数字编号，用来标识各交易，每个交易有且仅有一个交易码。 3.7
子交易 sub transaction
完成某一特定功能的交易单元，是某个交易的一种类型。 3.8
子交易码 sub transaction code
一串数字编号，用来标识各个子交易，每个子交易都有且仅有一个子交易码。 3.9
交易流水号 trans ID
作为每一笔交易顺序编号的一串数字代码。它可以作为每一笔交易的唯一标识。3.10
消息 message
交易中数据交换的载体，它是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进行结构化描述的数据集合，内部封装 了交易所需的信息，不设定或标识任何通信(头或尾、协议或字符码)或保密的有关内容。
注：消息可以分为请求消息、应答消息。 3.11
请求消息 request message
某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业务处理申请的消息,消息中封装了与该业务处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注：比如新契约投保请求消息。
3.12
应答消息 response message

请求消息接收方对该消息的一个回复。 注：比如新契约投保应答消息。

3.13

报文 datagram

用于在机构之间交换信息的数据集合。其与消息的区别是设定或标识了通信(头或尾、协议或字符 码)或加密解密的有关内容，应该说消息是报文主题部分。

注：本标准并不对报文的通信或加密解密作任何规定。 3.14

请求方 request side

请求消息的发送方，它同时也是应答消息的接收方。 3.15

应答方 reponse side

请求消息的接收方，同时也是应答消息的发送方。 3.16

元素 element

某个数据集内的具体数据项。

注：元素同时也是构成消息的最小单位，每个元素都有其特定的业务意义，比如投保单号码就是一个元素。 3.17

对象 object

可以想象或感觉的世界的任一部分，作为一个数据项，对象通常由一个或以上的元素组成，也可由 元素和其他对象组成。

注：在本标准内对象有其特定的业务意义，比如保单对象。在本标准内，消息是由对象和元素组合在一起而构成的。 3.18

属性 attribute

对象或者元素的特征，是对对象或者元素的进一步描述和说明，每个对象或者元素都可以有一个或 者多个属性。

3.19

数据模型 data model

数据模型定义了一系列元素、对象元之间的关系以及每个元素的数据类型，同时它还规定了某个特 定的消息或者对象应由哪些元素和对象组成以及它们的存放方式。

3.20

财务活动 financial activity

对权益之间或者一个权益内部已经发生的资金转移。 3.21

财务安排 financial arrangement

在权益之间或者一个权益内部计划发生的周期性的资金转移。 3.22

权益 holding对个人或者团体所拥有的任何形式的资产或负债（可以理解为负资产）的通称。 注：比如一份保单、一个银行账户都可以称为权益。

3.23

当事人 party

对业务活动中所有参与者的总称。
注：当事人有两类法人和自然人。当事人可以分为与一份既有保单相关的当事人和无任何保单关联的当事人，前者 如投保人、被保人、承保人等，后者如准客户。

4 交易

4.1 交易的模式

在本标准内，寿险交易均由两种消息组合而成，它们是请求消息和应答消息，这样的模式通过交易 流水号将请求消息和应答消息关联起来，交易流水号由请求方创建并传送至应答方。交易模式图如图1：



图1 交易模式

在银行保险领域，银行、保险公司与请求方和应答方的对应关系并不固定，而是应该依据具体业务 需求而定。

4.2 批量处理

在本标准内，批量处理是通过将多个交易打包成一个交易集合的方式来完成的，其交易过程和其他 逐单处理的交易一样为一次，其中批量处理中的每一笔处理对应一个交易，并分配唯一的交易流水号。

4.3 冲正处理

在本标准中冲正是作为待冲正交易的反交易来处理的,对每一个操作类交易都可以有反交易，名称 为操作模式（TransMode）的元素的值决定了当前交易是否为冲正操作，并通过名称为原交易流水号的 元素来定位待冲正的交易。

4.4 交易的安全性

本标准建议可以通过对交易报文进行通信加密来提高交易的安全性,本标准不规定具体的加密方法 种类和措施。

4.5 交易错误处理

错误信息分为2级：第一级包括整个交易状态（如：成功状态、带有信息内容的成功状态、失败状 态，待处理状态等）；第二级是处理错误的具体信息（如：什么发生错误等）。所有的错误信息（包括第 一级和第二级）均采用标准化定义（类型代码）。

4.6 交易

4.6.1 新契约投保交易

表1 新契约投保交易

定义	新契约投保交易是指投保一份新保单的事务处理
用途	用来完成一次新契约投保和承保业务，和相关业务单证的打印，例如保单的打印。核保也应使用该 交易。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一份保单的投保处理
所属类别	操作类交易
交易码	103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新契约投保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新契约投保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2 保单基本信息变更交易

表2 保单基本信息变更交易

定义	保单变更交易是指变更保单信息的事务处理
用途	在新保阶段或生效后，本交易用来改变契约的内容，它允许对一个权益、保障利益、参与者、当事 人等进行增加，删除，改变和错误修订，同时还可完成相关业务单证如批单的打印。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变更一张保单的基本信息
所属类别	操作类交易
交易码	50204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保单基本信息变更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保单基本信息变更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 易

4.6.3 保单质押交易

表3 保单质押交易

定义	保单质押贷款是指以保单作为质物的质押贷款，保单质押交易是指完成保单质押贷款相关操作的事 务处理。（贷款是保单的一个条款，它使保单拥有人可以借取部分或者全部保单所代表的现金价值。 这是和取款不同的地方，后者直接减少了保单的现金价值，而前者削弱了保单的现金价值）。
用途	用于申请保单质押贷款，还可以用于对保单抵押价值的查询，同时还可完成相关业务单证如批单的 打印。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一张保单的质押贷款相关操作
所属类别	操作类交易
交易码	509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保单质押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保单质押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4 财务活动类交易

表4 财务活动类交易

定义	财务活动类交易是指记录各种已经发生的财务操作的事务处理

用途	用于缴纳保费、给付、保单质押还款、退保等业务处理， 同时还可完成相关业务单证如发票的打印， 缴纳保费（含首期、续期）、给付、保单质押还款、退保（含犹豫期、犹豫期以后的退保以及清收退 保，当日撤单是作为新契约投保的冲正交易处理）分别作为该交易的子交易。财务活动交易也可用 于代收代付，批量代收代付可以认为是多个财务活动交易的集合。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记录与一张保单相关的财务活动
所属类别	操作类交易
交易码	85 缴纳保费子交易码18501 给付子交易码18513 保单质押还款子交易码18502 退保子交易码18511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财务活动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财务活动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5 当事人变更交易

表5 当事人变更交易

定义	当事人变更交易是更改当事人详细信息的事务处理。
用途	用于添加当事人新信息、更新已有当事人信息、删除已有当事人信息，同时还能用于相关业务单证 如批单的打印。
约束	该交易只能用于变更当事人的信息，这里的当事人可以是有保单关联的当事人如投保人，也可以是 没有保单关联的当事人如准客户，但是如果既要变更当事人信息，同时又要变更该当事人关联保单 的信息则不能使用该交易，须使用保单基本信息变更交易。
所属类别	操作类交易
交易码	186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当事人变更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当事人变更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6 财务活动查询交易

表6 财务活动查询交易

定义	财务活动查询交易指获取保险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的事务处理
用途	用于向最终用户展示已处理过或根据合同将要发生的财务事项，特定的财务活动类型决定了最终所 展示的信息，如当财务活动类型为缴纳保费时，那么最终展示的就是缴纳保费信息。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获得一张保单相关的财务活动信息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213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财务活动查询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财务活动查询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7 保单质押查询交易

表7 保单质押查询交易

定义	保单质押查询是指获取保单可抵押价值的事务处理
用途	专门用于保单质押前，查询保单可抵押质押价值。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获取一张保单的可抵押价值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511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保单质押查询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保单质押查询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8　保单基本信息查询交易

表8　保单基本信息查询交易

定义	保单基本信息查询交易是指获取保单任何明细信息的事务处理，包括保单号码、险种信息、所有当 事人信息等。
用途	查询一张既有保单的明细信息应使用该交易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获取一张保单的基本信息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203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保单基本信息查询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保单基本信息查询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 易

4.6.9　单证打印交易

表9　单证打印交易

定义	单证打印交易是指打印各种保险业务单证的事务处理
用途	保险业务单证包括投保单、保单、收据、发票、批单等，该交易可以用于单独打印各种单证，也可 以用于单证第一次打印失败后的重打，如当新契约投保成功后保单打印失败，便应用此交易来重新 申请打印保单。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打印与一张保单相关的各类单证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50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单证打印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单证打印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10　保费试算交易

表10　保费试算交易

定义	保费试算交易是指计算投保实例价值和费用的事务处理
用途	新契约投保之前的询价应使用该交易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对一张保单的询价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111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保费试算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保费试算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11　当事人信息查询交易

表11　当事人信息查询交易

定义	当事人查询交易是指查询当事人详细信息的事务处理
用途	用于查询当事人的详细信息，如当事人性别、当事人地址、当事人姓名等
约束	该交易只能用于查询当事人的信息，这里的当事人可以是有保单关联的当事人如投保人，也可以是 没有保单关联的当事人如准客户，但是如果既要查询当事人信息，同时又要查询该当事人关联保单 的信息则不能使用该交易，须使用保单基本信息查询交易。
所属类别	查询类交易
交易码	204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当事人信息查询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当事人信息查询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12 搜索交易

表12 搜索交易

定义	搜索交易是指获取一批符合相同条件的业务对象信息的事务处理
用途	根据搜索类型的不同，使用搜索交易分别可以达到以下业务目的： 搜索当事人，如搜索某段时间内的所有客户、准客户； 搜索权益，如搜索某个特定个人投保的所有保单； 搜索单证实例，如搜索某段时间内作废的所有批单。
约束	一次搜索交易获取的只能是同一类的业务对象及其关联对象，比如获取的结果集是一批保单对象及 与每份保单关联的当事人对象，而不能是一批保单对象和一批准客户对象。
所属类别	搜索类交易
交易码	搜索当事人交易码为301 搜索权益交易码为302 搜索单证实例交易码为310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搜索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搜索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13 对账交易

表13 对账交易

定义	对账交易是指银行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日结清算的事务处理
用途	用于银行和保险公司之间对当日产生交易及交易金额进行核对和清算，按照目的不同可以分为汇总 对账和明细对账，汇总对账是对当日总交易笔数和总交易金额的核对，明细对账是按交易分笔核对。
约束	只能用于核对当日发生的交易和金额。
所属类别	操作类交易
交易码	900 汇总对账子交易码9001 明细对账子交易码9002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搜索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搜索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4.6.14 账户资金转移交易

表14 账户资金转移交易

定义	账户资金转移交易是指完成资金从某一个或几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或几个账户的事务处理
用途	用于处理从源资金账户到目标资金账户的一次性资金转移，源账户和目标账户的数量可以是一个， 也可以是多个。可用于投资连结险保单项下各账户间的资金转移。关于资金转移对于保单的影响和 实施后的效果，可通过保单查询交易或财务活动查询交易获得。
约束	一次交易只能完成一份保单项下的账户资金转移处理。
所属类别	操作类交易
交易码	102
消息组成	请求方发送的账户资金转移请求消息和应答方返回的账户资金转移应答消息组成了整个交易

5 对象

以下每一个对象均以表格的形式进行描述，表格分为四个栏目：“元素/属性”、“类型”、“约束”、“说 明”。注1：“元素/属性”栏代表对应元素或属性的 XML 的标签名；

注2：“类型”栏表示元素或属性的数据类型，包括 ID、IDREF、枚举值、持久键键值、日期、货币、百分比、字符 串、整数、对象等；

注3：“约束”栏表示对于使用该元素的限制条件，包括“可选”、“可多选”、“必选”、“必选，可多选”等。 “可选”表示一个对象中可以包含 0 至 1 个该属性或元素，“可多选”表示一个对象中可以包含 0 至多个该 属性或元素，“必选”表示一个对象中必须包含 1 个该属性或元素，“必选，可多选”表示一个对象中必须 包含 1 个或者多个该属性或元素；

注4：“说明”栏表示该属性或元素在该对象中的含义与用途。

5.1 〈OLifE〉

本对象是交易数据报文中数据部分的根元素。这个对象可以包含其它的对象和相关属性。 表15 OLif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Version	字符串	可选	本交易使用的《保险数据交换标准（银行保险业 务）》的版本号
组开始：序列可选			
组开始：异或必选，可多选			
〈Holding〉	对象 默认值:空集合	可多选	权益对象
〈Party〉	对象 默认值:空集合	可多选	当事人对象，代表了用于每一个个人或者组织的基 本信息。

		<Relation>	对象 默认值:空集合	可多选	关系对象。只能通过请求OliRequestRelation获得，代表了当事人、活动、群体或者权益对象与另一个对象之间的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多选	用于描述实际表单的最高级别对象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异或			
	组结束：序列				

5.2 <TXLife>

交易数据报文的顶层元素。

表16 TXLif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Version	字符串	可选	本交易使用的《保险数据交换标准（银行保险业务）》的版本号
组开始：序列可选			
组开始：异或必选，可多选			
组开始：序列必选			
<TXLifeRequest>	对象	可多选	总体提供TXLife请求消息的细节
组结束：序列			
组开始：序列必选			
<TXLifeResponse>	对象	可多选	TXLife应答
组结束：序列			
组结束：异或			
组结束：序列			

5.3 <AccountingActivity>

本对象提供最终被发送到相应的总账系统的分录内容。

表17 AccountingActivity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AppliesToPartyID	IDREF	可选	与此信息相关的当事人 ID
组开始：序列可选			
AccountingActivity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ccountingActivity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AccountNumber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银行账户及信用卡的账号

	AccountAmount	货币	可选	账户活动的金额
	ActivityDate	日期	可选	账户活动的日期
	AccountDebitCredi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CCTDBCR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描述活动金额应该记录在借方或贷方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 〈Address〉

本对象用于记录当事人地址的相关信息。

表18 Address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Address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ddress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Address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D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地址的类型
	AttentionLine	字符串	可选	备注栏
	Line1	字符串	可选	第一行
	Line2	字符串	可选	第二行
	Line3	字符串	可选	第三行
	Line4	字符串	可选	第四行
	Line5	字符串	可选	第五行
	City	字符串	可选	城市
	AddressState	字符串	可选	省
	AddressStateT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AT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省的代码
	Zip	字符串	可选	邮政编码

	PrefAddr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指示出首选地址
	Solicitatio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T 代表当事人希望通过这条途径联系他
	EndDate	日期	可选	一个地址失效的日期。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一个地址开始生效的日期。
	YearsAtAddress	数值	可选	在一个地址居住的持续年份。
	LegalAddres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表明地址是否为合法的注册地址
	AddressVali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表明是否确认过地址
	CountyName	字符串	可选	县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 〈AmountProduct〉

产品数量，本对象用来说明在附加险或附加条款中涉及的表达产品数量的详细信息。

表19 AmountProduc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AmountProduc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mountProduc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MinAmt	货币	可选	最小数量
MinPct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最小百分比
MaxAmt	货币	可选	最大数量

	MaxPct	百分比	可选	最大百分比
	AmountContex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MTCONTEXT	可选	某一特定数字代表的含义
	ContextAmount	货币	可选	金额
	ContextPercentage	百分比	可选	百分比
	TransferAm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TRNSFRAMTTYPE	可选	转移的数量的类型
	EnumeratedValue	字符串	可多选	枚举值，采用枚举来表示数量范围。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 〈Annuity〉

当权益的类型为年金时，需要使用本对象。本对象包含了年金的基本信息。每一个年金对象至少与 一个给付（Payout）对象相对应。

表20 Annuity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数据(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Annuity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nnuity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Prem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NNPREM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年金的保费结构，例如平准保费或可变保费。

	Payou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NNPAYOU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年金的给付类型，例如即时给付或延期给付。
	WithdrwMaxPct	百分比	可选	能从保险价值中退回的现金的最大比例。用本属 性计算的退款金额通常与其他值进行比较得出 实际可得退款金额。
	ManPayoutDate	日期	可选	必须给付保险金的日期
	MaxAvailableLoan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可以用来贷款的最大保险价值。如果已经有一笔 贷款，这个数值显示的是余下能用来贷款的保险 价值。
	DeathBenefitPaymen t Op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DTHBENEPAY	可选	身故给付的方法，例如：一次性支付或退还保费。
	DeathBenefi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总的身故给付金额
	CashValueMaturity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单满期时的现金价值
	PenaltyPhaseEndDat e	日期	可选	退保罚款期限到期日，在这个日期之后退保不再 有退保费用。
	SurrenderCharge	货币	可选	实际退保手续费总额
	GuarIntEndDate	日期	可选	保证利息截止日期
	GuarIntRate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保证期内的保证利息率
	GuarLifetimeRate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投资保证的终生利息率
	WithdrawalRul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WTHDRWLRUL E	可选	一个客户要求部分退保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InitPaymen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首付保费
	LockedI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表明是否是封闭式资金，例如，规定在退休前无 法赎回。
	RequestedMaturityA g e	整数	可选	规定的年金满期时被保人的年龄。
	RequestedMaturityD a	日期	可选	规定的年金满期日期

	te			
	RequestedMaturityD u r	整数	可选	规定的年金持续年限，即年金的保险期限

	Payout	对象	可多选	年金给付信息集合
	Rider	对象	可多选	附加条款信息集合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7 〈ApplicationInfo〉

描述业务申请提交过程中的有关信息。用于支持关于业务申请递交过程的工作流程，提供必要信息 以决定在一个业务申请递交过程中的所处的处理阶段。

表21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CasePartyID		IDREF	可选	XML 参照 ID，这里指申请当事人的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 数 据 (ReadOnly) 或 被 删 除 的 数 据 (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HOAssignedAppNumber	字符串	可选	业务申请所属管辖机构的代码
	TrackingID	字符串	可选	业务申请的申请代码，用于跟踪该申请，直至 保单号生成，该申请能与保单号相关为止。
	HOAppFormNumber	字符串	可选	申请表单代码
	Applicat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PPTYPE	可选	业务申请的类型 ，例如新契约申请或者申请复 效。
	ApplicationJurisdic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AT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管辖该申请单的省或直辖市
	ApplicationCounty	字符串	可选	管辖该业务申请的地级市
	FormalApp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真	可选	T 表示是正式的业务申请,F 表示是用来询价或 测试可用性的非正式业务申请。
	CounterOfferOK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真	可选	客户是否可以还价？ 默认为可以。F 意味着客 户已经表示他们不会考虑还价（例如更高的保 额）。
	SignedDate	日期	可选	申请人填写申请单的日期

	SubmissionDate	日期	可选	业务申请提交相关保险公司的日期
	SubmissionTime	时间	可选	业务申请提交相关保险公司的时间
	Submiss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PPSUBMIT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指明申请的提交方式，例如：邮件、电话、传 真等方式。
	ApplicationCollecti onDate	日期	可选	收集申请的日期
	HOReceiptDate	日期	可选	保险公司收到业务申请的日期
	CarrierInputDate	日期	可选	业务申请被保存到保险公司系统的日期
	ResubmitDate	日期	可选	代理人最近一次重新提交业务申请的日期。如 果总公司没有收到业务申请的记录就必须重新 发送，这里假设业务申请没有重写或是更改。 在信息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就要用“CaseRewriteDate”元素。
	CaseRewriteDate	日期	可选	申请最近一次重新草拟的日期。如果业务申请 出现错误信息(比如被保险人的名字拼写错误) 就需要重新填写。
	HOCompletionDate	日期	可选	保险公司正式决定申请是否处理完毕的日期
	RequestedIssueDate	日期	可选	投保请求时保单签发的日期
	HOPolicyMailDate	日期	可选	保险公司寄出保单的日期
	HOPolicyRemailDate	日期	可选	保险公司重新寄出保单的日期
	PlacementEndDate	日期	可选	要求完成业务申请审核的最后期限的日期，即 必须在此之前决定业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
	AgentCWADate	日期	可选	代理人从投保人处收到首付保费的日期
	HOCWADate	日期	可选	承保机构收到的首付保费的日期
	PolicyDeliveryRecei ptDate	日期	可选	新的保单持有人收到保单移交收据并签字的日 期
	TIASignedDate	日期	可选	临时保险协议签发日期
	AppRequestDate	日期	可选	提出保险申请的日期。在保单转换业务中尤其 有用。
	InitialBillToDate	日期	可选	第一次生成账单的日期
	CWA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业务申请提交的同时支付的预付保费
	TotalCWAAmt	货币	可选	在业务申请未被决定是否批准之前所缴纳的预 付保费的总额

	PaymentFor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NTFORM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保费的形式，例如：现金、支票、信用卡 等。
	MaxRisk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核保人允许的为主要被保险人承保的最高风险 金额
	CaseLocationDate	日期	可选	申请送达目前所在地的日期
	AppProposedInsuredSignatureOK 保险核实的签名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核实过申请单上的被保人的签名
	AppOwnerSignatureOK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核实过业务申请上保单所有人的签名
	AppWritingAgentSignatureOK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核实过业务申请上签字代理商的签名
	HOUnderwriterName	字符串	可选	承保机构核保人的姓名
	LastUnderwritingActivityDate	日期	可选	最近一次核保的日期
	LastUnderwritingActivityTime	时间	可选	最近一次核保的时间
	Additional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明合同是否作为附加合同签发
	Alternat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明合同是否作为可选合同签发
	ConsumerInfo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代理人/经纪人是否填写了客户的资料表
	Replaceme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申请保单替换
	ReplacementReason	字符串	可选	申请替换现有保障的原因
	ProducerReplacementDisclosur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保单销售者是否核实了保单替换告知的方式
	ProducerReplacemen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保单销售者是否核实了保单替换是否合适

	Appropria tenessInd			
	IllustrationConfir m ationNum	字符串	可选	试算验证代码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8 〈Arrangement〉

权益的财务安排对象。用于记录权益财务安排的类型以及时间。财务安排是指在权益之间或者一个 权益内部发生的周期性的资金转移。

表22 Arrangem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Arrangeme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rrangem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ProductCode	字符串	可选	产品代码
	Arr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可选	财务安排的频率
	Arr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RRTYPE	可选	财务安排的类型
	Arr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HOLDSTAT	可选	财务安排的状态
	NextActivityDate	日期	可选	预定下次财务活动的时间。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财务安排的开始日期
	DayOfMonth	整数	可选	设定每月从那一天开始处理这个财务安排
	EndDate	日期	可选	财务安排的结束日期
	RestartDate	日期	可选	财务安排的重新开始日期
	NumOfModalOccurren c es	整数	可选	财务安排的总次数
	ModalAmt	数值	可选	每次正常情况下财务安排涉及的数量

	PaymentFor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NTFORM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形式，例如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CommissionRate	百分比	可选	客户所付款中佣金的总比例（在只提供总额，未 区分佣金的情况下使用）
	MarketValAdjus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用于表明交易是否受到市场价值调节的影响
	SurrenderCharg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退保（寿险和子账户）费用的实际金额
	TotalAmt	货币	可选	整个财务安排期间涉及的总金额。
	PlanNam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计划的全称
	TimingBasi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MTBASIS	可选	采用的时间基准，例如：以日历年为基准、以保 单年为基准。
	ArrSource	对象	可多选	财务安排的资金来源
	ArrDestination	对象	可多选	财务安排的资金目的地
	Fee	对象	可多选	费用
	AmountProduct	对象	可多选	产品数量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9 〈ArrDestination〉

描述财务安排资金流向目标集合的相关信息。

表23 ArrDestinat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HoldingID	IDREF	可选	权益的唯一身份识别标识。当资金转移是在两个 权益之间进行时，标识资金转移的目标权益。
@SubAcctID	IDREF	可选	资金来源的权益所对应的账户的身份识别符
@PaymentPartyID	IDREF	可选	付款当事人的 ID
@BankingInfoID	IDREF	可选	银行信息 ID
@DataRep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ArrDestination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rrDestinatio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AccountNumber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银行账户或者信用卡的账户号码。
	PolNumber	字符串	可选	保单号
	TransferAm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TRNSFRAMTTYPE	可选	转移资金的单位类型，例如：金额，单位，百分 比等。
	TransferAmt	货币	可选	当转移资金的单位类型为“金额（ amount）”的 时候的转移资金的金额
	TransferUnits	数值	可选	当转移资金的单位类型为“单位（units）”时的 转移单位数
	TransferPct	百分比	可选	当转移资金的单位类型为“百分比 （percentage）”时，转移的比率。
	SubAcctName	字符串	可选	账户投资组合的名称
	AnnualIndex	百分比	可选	用于计算财务安排金额逐年递增的增长率
	AllocChargeAmt	货币	可选	账户应缴纳的费用的总金额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0 <ArrSource>

描述财务安排资金流出来源目标集合的相关信息。

表24 ArrSourc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SubAcctID	IDREF	可选	资金来源的权益所对应的账户的身份识别符
@PaymentPartyID	IDREF	可选	付款当事人的 ID
@BankingInfoID	IDREF	可选	银行信息 ID
@DataRep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ArrSourc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rrSourc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TransferAm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TRNSFRAMTTYPE	可选	转移资金的单位类型，例如：金额，单位，百分 比等。
	TransferAmt	货币	可选	当转移数量的类型为“数量（amount）”时的转 移数量
	TransferUnits	数值	可选	当转移类型为“单位（units）”时的转移单位数
	TransferPct	百分比	可选	当转移资金的单位类型为“百分比 （percentage）”时，转移的比率
	SubAcctName	字符串	可选	账户的名称
	AnnualIndex	百分比	可选	用于计算财务安排金额逐年递增的增长率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1 〈Attachment〉

这里包括了附件的集合。每一个附件可以包含任意定义的附件类型。它可以包含评论。附件包括附 加条款信息/评论或附属文件。

表25 Attachm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Attachme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Attachm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DateCreated	日期	可选	对象创建的日期

	UserCode	字符串	可选	用户代码
	AttachmentBasic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ASICATTACHMENTTYPE	可选	对于附件基本类型的描述。如果它不是正文，你 应当查看附件类型和主要类型以正确使用数据。
	AttachmentSource	字符串	可选	附件的来源
	Description	字符串	可选	说明栏
	AttachmentData	枚举值参见 OLI_LU_VARIANT	可选	附件数据的类型，例如长整型变量。
	MimeTypeT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MIMETYPE	可选	除内容（形式，信函，注意等）以外的翻版文件 版式的描述
	Imag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MAGEFORMAT	可选	除内容（形式，信函，注意等）以外的翻版文件 版式的描述
	LastUpdate	日期	可选	最近一次修改的日期
	FollowUpDate	日期	可选	跟进处理的日期
	ImageSubmiss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PPSUBMITTYPE	可选	当 AttachmentBasicType=2（图象）时， 识别图像的位置。
	Priorit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RIORITY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显示核保、特殊条款、普通文件中附件的紧急级 别。
	PurgeDate	日期	可选	注释附件被自动从合同记录中删除的日期
	ArchiveNumber	字符串	可选	微缩胶卷编号
	ArchiveRefNumber	字符串	可选	微缩胶片参考号码
	SignatureInfo	对象	可多选	签名信息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2 <Banking>

用于描述与银行产品类的权益信息。

表26 Banking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FinancialInstitution	IDREF	可选	金融机构当事人 ID

P artyID			
@AppliesToPartyID	IDREF	可选	与银行信息相关的当事人 ID，这是指最终受到 银行信息的当事人。
@MailingAddressID	IDREF	可选	指向最终收到报表的当事人的地址信息的指针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Banking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Banking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reditDebi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CCTDBCRTYPE	可选	表示银行权益的类型，是属于资产还是负债。
BankAc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ANKACCTTYPE	可选	若支付方式是电子资金转账，使用本对象表示银 行账户的类型。
CreditCard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REDCARDTYPE	可选	若支付方式是信用卡转账，使用本对象表示信用 卡的类型。
CreditCardExpDate	日期类型（年月）	可选	信用卡的有效期限
AccountNumber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信用卡或银行账户的号码
AcctHolderName	字符串	可选	信用卡或银行账户持有人的名称
BankNam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的名称
BankBranchNam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分行的名称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3 <BenefitLimit>

本对象用来描述对保险金给付的约束。

表27 BenefitLimi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结束：序列			
BenefitLimi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BenefitLimi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MaxBenefitAmt	货币	可选	最大给付金额
	PaymentMode	OLI_LU_PAYMODE	可选	给付的方式
	MaxBenefitDuration	整数	可选	给付期间最大次数
	MaxBenefitDurPeriod	OLI_LU_BENEPERIOD	可选	最大给付期间的类型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4 〈Carrier〉

当事人（Party）对象的一个子对象，提供关于保险人或产品发行人的具体信息。 表28 Carrier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Carrier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Carrier 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机构代码
	CarrierFor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ARRIERFORM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险机构的类型，例如：直接保险人或再保险人。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5 〈Criteria〉

代表一个集合中的一个单一查询参数。

表29 Criteria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Obje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BJECTTYPE	必选	查询对象的类型

	PropertyName	字符串	必选	查询对象的属性名称

	PropertyValue	字符串	必选	属性值
	Opera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PERATION	必选	可接受操作的类型代码（=, <>,<,>,<=,>=,like,not like）
	ComparedObje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BJECTTYPE	可选	比较的对象类型
	ComparedPropertyName	字符串	可选	对比属性名。用于连接到ComparedObjectType，可以在相同的XMLife信息中与其他属性进行比较。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6 〈CriteriaExpression〉

查询条件的表达式。

表30 CriteriaExpress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CriteriaOperator	CRITERIA_OPERATOR	必选	标准的逻辑运算符
	Criteria	对象	必选	代表集合中的一个单一查询参数
	CriteriaExpression	对象	可多选	查询条件的表达式
	ObjectTypeConstrain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BJECTTYPE	可多选	这是一个用来约束查询表达式的元素。该对象 包含在特定的CriteriaExpression中，ObjectTypeConstraint继承自任意一个现有的 CriteriaExpression，因此应该把约束条件元素放置在CriteriaExpression树型结构中尽可能低的水平以避免过度限制搜索标准。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7 〈ChangeSubType〉

说明:指出了与变更交易有关的详细变更，列出每一个对于单个交易所做的变更。

表31 ChangeSubTyp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ChangeID		IDREF	可选	指向包含变更内容信息的对象的指针
@OriginalObjectID		IDREF	可选	指向被变更内容的对象的指针
@DataRep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ChangeSubTyp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ChangeSubTyp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hangeT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HNGTYPE	可选	变更的类型代码,这些变更作为变更交易的一部 分被提交。
	TranContentCode	TRAN_CO NTENT_CODES	可选	每个交易活动的类型， 例如：插入，更新，删 除。
	ChangeBased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HNGBASIS	可选	被变更的元素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例如：单 位或金额
	ElementName	字符串	可选	元素名称
	ChangeComment	字符串	可选	变更的注释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8 〈Client〉

客户， 它可以是一个潜在客户或是一个现实客户。本对象可以描述在销售过程中获得的与客户相 关的附加信息。

表32 Cli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Clie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Cli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lient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LI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客户类型
	Client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LI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客户当前状态，活跃/不活跃

	LeadSource	字符串	可选	获得客户的来源
	InvestorType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投资者的风险类型
	GovtSocialInsEligibility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真	可选	真，为符合政府社会保险条件；否，则不是。
	EstIncomeAmt	货币	可选	估计收入
	PrimaryInvObjectiv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VESTOBJ	可选	主要投资目标
	InvHorizonPeri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REQ	可选	为投资范围最小值和投资范围最大值显示投资 时间单位
	InvHorizonRangeMin	整数	可选	最小投资时间范围
	InvHorizonRangeMax	整数	可选	最大投资时间范围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19 〈Coverage〉

寿险保障对象。用于支持基本保障与附加条款信息。本对象包含一个保单中所列的特定保障或者附 加条款的属性。保单的基本保障信息通常使用这个对象来表示。保障对象的集合显示了一个特定的寿险 保单中的所有保障或附加条款的信息。

表33 Coverag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 整数据(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 数据(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Coverag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Coverag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arrierAdminSystem	字符串	可选	保险人设定的系统识别符，以辨识信息的 来源地。
	PlanNam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计划的全称。保险计划可以包含多种 保障条款类型，例如基本保障、附加险等。
	ShortName	字符串	可选	险种的缩写或简称
	ProductCode	字符串	可选	保障条款上的产品代码
	FormNo	字符串	可选	表单的机构编码
	LifeCov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障的状态，例如有效(inforce)、取消 （Canceled）。
	Issu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ISSU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单的承保类型
	LifeCov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OV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按照保障内容划分的类别，例如：儿童重 疾保障，保证年金保障等。
	Indicator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OVINDC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障的级别。例如， 基本保障、附加保障， 等等。
	Renewabl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真	可选	表明保障是否可续保
	Durat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DURATION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障期限类型
	DurationValue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保障期限数值
	DurationFrequenc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NTFREQ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障付款频率
	Live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IVES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描述参与人与保障之间的关系的类型代码
	ExpiryDate	日期	可选	保障满期终止的日期
	PaymentStructur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NTSTRUCT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代表保费支付结构的代码。

	BenefitStructur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STRUCT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险金结构代码
	GuaranteedCoverageOp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GTDPURC HOPT	可选	保证保障选项的购买类型
	EquivalentAge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保单等效年龄。用于联合保单的联合年龄 以及计算个人保单的非标准费率。
	GuarIntRate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保证期内的保证利息率
	PremSourc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REMSOURC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显示保费来源的类型代码
	BeneDesignationWording	字符串	可选	对指定受益人的说明和描述
	Paymen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可选	保费的支付频率，典型的如：年金、月付、 周付等等。
		默认值:未知		
	TIAInEffec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显示临时保险协议是否仍然有效
	TIAEffDate	日期	可选	临时保单到期日期
	TIAAmount	货币	可选	临时保险协议金额
	CashSurr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退保的现金价值
	Cash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总现金价值
	Curren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障金额。附加险/年金的保额，不包括可 选项目。
	DeathBenefi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总的身故给付
	InitCov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不含可选保障的初始保额
	IntialNumberOfUnits	数值	可选	本保障最初的单位数量
	CurrentNumberOfUnits	数值	可选	本保障现在的单位数量
	ValuePerUnit	货币	可选	保单中基本保障条款的单位保额
	SurrCharg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该保障当前的退保费用
	ConversionDate	日期	可选	这里是指定期保险转为终生保险计划的转 变日期
	EffDate	日期	可选	保障开始生效的日期。
	TermDate	日期	可选	保障失效的日期。对于保单、保障、可选 保障以及附加条款，是保障条款失效的日 期。
	PaymentDueDate	日期	可选	下一次支付保费的预定日期。
	LastPaymentDate	日期	可选	上次支付保费的日期。

	Benefi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险金给付频率
	MortgageInterestRate	百分比	可选	保单抵押的利息率
	IssuedAsAppli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保单签发时该保障是否与申请一致
	EquivalentUnderwriting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CLASS	可选	被保险人的核保等级，例如：优先、标准。
	EquivalentUnderwritingSub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SUBCLASS	可选	核保标准的进一步分级
	ValuationClas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VALCLASS	可选	保险的基本类型
	CovOption	对象	可多选	可选保障对象
	LifeParticipant	对象	可多选	寿险参与者对象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这里包含了附件的集合，包括附加信息/评 论/附加文件。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PaidUpDate	日期	可选	付清保费的日期
	ChargeTotalAmt	货币	可选	保险费用以及其他收费的总和
	Fee	对象	可多选	费用对象
	JointAgeBasi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JOINTAG E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计算投保时联合年龄的方法，用来计算保 障针对的投保人的联合年龄。
	PaidToDate	日期	可选	目前已支付的保费可以使保障有效的截止 日期
	Description	字符串	可选	说明栏
	NumLives	整数	可选	参与该保障的人数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0 〈CovOption〉

描述保障可选对象。说明一个保障或者附加条款的选项/利益，如保费豁免、提前给付、可保选择 权等。每个保障/附加条款可能有一个或者多个可选项或者相关利益。每一个可选项或者利益用本对象 进行描述。

表34 CovOpt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LifeParticipantRefID	IDREF	可选	指向相关寿险参与者 ID 的指针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数据(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CovOption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CovOptio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ShortName	字符串	可选	简写或者缩写
PlanNam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计划的全称
ProductCode	字符串	可选	产品代码
FormNo	字符串	可选	表单的机构编码
CovOption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STAT 默认值:Unknown	可选	可选保障的状态
Issu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ISSU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单的承保类型
LifeCovOpt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PT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险金类型。可以在寿险保险金以及残疾/建康/ 长期看护保险金中使用。
ExpiryDate	日期	可选	可选保障满期终止的日期
RatingOverridde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明核保是否推翻了原定的费率
Live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IVES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表示参与人和保障之间的关系的类型代码
IssuedAsAppli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表示保单按所申请的内容签发

	Underwriting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CLA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被保险人的核保等级，例如：优先、标准。
	UnderwritingSub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SUBCL A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核保等级的进一步分类
	PremSourc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REMSOURC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费来源的类型代码
	AnnualPrem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障的基本年度保费,不包括相关的选择权。
	ModalPrem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标准件保费的金额
	CovOptionPc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保险金的给付是否表示为保额或者保费的比例
	Option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可选保障保险金的面额或单位
	OptionPct	百分比	可选	可选保障的百分比
	OptionNumberOfUnits	数值	可选	可选保障的单位份数
	ValuePerUnit	货币	可选	保单中的基本保障条款的单位保额
	DeathBenefi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总的身故给付金额
	PermFlatExtra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平准附加保费金额
	FlatExtraPremBasi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LATEXTRAPRE MBASISC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平准附加保费基础,决定了平准附加保费的金 额。
	EffDate	日期	可选	主对象首次生效日期
	TermDate	日期	可选	终止日期
	PermPercentageLoading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附加费用的百分比
	Benefi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给付方式
	PremiumPerUnit	货币	可选	基本保障单位保额的保费
	MaxBenefitAmt	货币	可选	最大的保险金金额
	AddedDate	日期	可选	可选保障项被加入寿险保险合同的日期
	PaidUpDate	日期	可选	实际支付日期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1 〈Department〉

一个特定的部门，涉及大量部门层次。

表35 Departm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Departme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Departm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DepartmentName	字符串	可选	部门名称
	DepartmentLevel	整数	可选	部门等级
	WorkLocatio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显示该部门的工作位置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2 〈DisabilityHealth〉

用于记录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的保险产品的保单信息。包含了关于这类保险产品的所有基本信 息。

表36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DisabilityHealthKey	持久键类型	可选	主键

	DisabilityHealth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LifetimeMax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生存期间的保险金最大金额
	AnnualMaxAmt	货币	可选	一年内允许获得的最大保险金金额
	RenewProv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NEWPROV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续保状态，例如：可撤销、条件续保、不可续 保等。
	BenefitAmtAcc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事故保险金金额
	BenefitAmtSick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疾病保险金金额
	BenefitAmtMaximum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最大保险金金额
	BenefitPeriodAc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PERI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事故给付期
	BenefitPeriodSick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PERI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疾病给付期
	ElimPeriodAc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LIMPERI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发生事故后，从报案日到支付保险金的最长时 间期限。
	ElimPeriodSick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LIMPERI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发生疾病后，从报案日到支付保险金的最长时 间期限。
	BenefitCutOffAgeAcc	整数	可选	即使保险金给付期未满，当事人到达一定年龄 时，事故保险金将会自动终止的年龄。
	BenefitCutOffAgeSick	整数	可选	即使保险金给付期未满，当事人到达一定年龄 时，疾病保险金将会自动终止的年龄。
	LifetimeBenQualAgeAcc	整数	可选	在此年龄之前发生的由事故造成的身体失能将 获得终身保险金，而在此年龄之后失能的保险 金将有给付期限限制。

	LifetimeBenQualAgeSick	整数	可选	在此年龄之前发生的由疾病造成的身体失能将 获得终身保险金，而在此年龄之后失能的保险 金将有给付期限限制。
	EEContrib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雇员自付保费金额
	ERContrib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雇主支付保费金额
	Benefi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险金支付模式，例如：年付、月付等。
	Contrib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费的支付频率 ，例如：年付、月付等。
	BenefitSchedul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FITSCHED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决定保险金发放金额的计划表
	BeneDesignationWording	字符串	可选	指定受益人的说明和描述
	InitialPrem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首付保费金额
	Rider	对象	可多选	附加条款的集合
	Participant	对象	可多选	参与者集合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3 <Education>

本对象用于描述当事人接受的教育或培训方面的信息。

表37 Educat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ProviderID	IDREF	可选	提供受教育情况信息的当事人的唯一标识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Education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Educatio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EndDate	日期	可选	教育/培训结束日期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教育/培训开始日期

	Graduation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DUGRADSTAT_EGS	可选	教育培训情况
	NumberYears	日期类型（年）	可选	教育/培训年数
	NumberHours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教育/培训小时数
	Course	字符串	可选	学习课程
	Major	字符串	可选	主修课程
	ProviderOrSchool	字符串	可选	提供教育的学校全称
	CourseCertNum	字符串	可选	课程证书号码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4 <EMailAddress>

本对象用于记录当事人的电子邮箱地址。

表38 EMailAddress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EMailAddress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EMailAddress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EMail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MAIL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电子邮件地址的类型
	AddrLine	字符串	可选	表示完整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的字符串
	PrefEMailAddr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为首选电子邮箱地址标志
	Attachme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真	可选	表明此人用此邮箱是否可以收到附件，“T”表示 可以。
	Undeliverabl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T 表示这个地址无法将消息传达给当事人

	Solicitatio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T 表示当事人希望以这种联系方式被征求意见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这里指电子邮箱地址的生效日期
	EndDate	日期	可选	这里指电子邮箱地址的失效日期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5 〈Employment〉

提供关于一个人工作经历历史的详细情况，由雇主报告。

表39 Employm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EmployerPartyID	IDREF	可选	指向雇主当事人的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Employme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Employm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EmployeeID	字符串	可选	雇主给雇员定义的 ID
HireDate	日期	可选	受雇日期
RetirementDate	日期	可选	实际退休日期
TerminationDate	日期	可选	雇佣合同终止或辞职的实际日期
AnnualEarnings	货币	可选	雇主提供的该雇员年收入，包括非薪水收入
HoursWorkedPerWeek	整数	可选	每周工作的小时数
Pay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TYPES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UNK NOWN	可选	薪水支付的类型
Salary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UNK NOWN	可选	薪水支付频率
AnnualSalary	货币	可选	年薪

	SalaryEffectiveDate	日期	可选	开始计算薪水的日期
	EmploymentStatusT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MPSTATTYPECODES	可选	工作状态的类型代码
	ReturnDate	日期	可选	重新工作的日期
	Benefit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STAT	可选	保险金状态的类型代码
	EmploymentStatusEffectiveDate	日期	可选	雇佣的有效日期
	Occup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CCUPCLA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职业等级
	Occupation	字符串	可选	当事人的职业
	Employe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MPLOYMENTTYPE	可选	雇佣类型
	Title	字符串	可选	当事人的职位
	EmployerName	字符串	可选	雇主姓名
	YearsAtEmployment	数值	可选	雇佣关系的持续年数
	EstimatedReturnToWorkDate	日期	可选	估计回到工作的日期
	Department	对象	可多选	部门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6 〈Endorsement〉

本对象描述了任何会影响保险权益更改的限制条件。这些限制条件来自于危险的生活方式、居住地 或者健康原因。

表40 Endorsem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AppliesToPartyID	IDREF	可选	适用信息的当事人 ID
@RelatedObjectID	IDREF	可选	相关对象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EndorsementKey	持久键类型	可选	主键
		默认值:会话		
	Endorsem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起始日期
	EndDate	日期	可选	结束日期
	EndorsementInfo	字符串	可选	显示保险文件中包含的关于更改的附加信息
	RelatedObje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BJECTTYPE 默认值:0	可选	相关对象类型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7 〈Fee〉

本对象是对需要缴纳的费用的总体描述。

表41 Fe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Fe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Fe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Fe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EETYPE	可选	费用类型
Fee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可选	费用支付频率
Description	字符串	可选	说明栏
FeeAmt	货币	可选	如果是金额类型，则为实际费用总额。
FeePct	百分比	可选	如果是百分比类型，则为实际百分比费用或管理 费用。
FeeCapPct	百分比	可选	费用的最大百分比
FeeCapAmt	货币	可选	费用的最大金额

	FeeWaiverBased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ATEBASEDON	可选	指表示是否基于保费或账户价值的金额豁免费 用
	FeeWaiverAmt	货币	可选	可以豁免费用的保费或账户价值的金额
	WaiverWindow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指示是否免除费用

	WaiverWindowDays	整数	可选	费用免除的天数
	TimingBasi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MTBASIS	可选	时间基础
	MinAmt	货币	可选	费用的最低金额
	ChargeBased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ATEBASEDON	可选	如果用百分比计算退保费用，则此数据项表示选 用的计算基数。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起始日期。用于 Fees 时，代表的是开始计费的 日期。通常用于那些不直接与整个保险周期对应 的保险费用。
	EndDate	日期	可选	结束日期。用于 Fees 时，代表的是结束计费的 日期。通常用于那些不直接与整个保险周期对应 的保险费用。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8 <FinancialActivity>

本对象用于记录一个与保单的相关财务活动的信息集合。

表42 FinancialActivity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ReversalFinancialActivityID	IDREF	可选	“撤销标志”为 T 时，本属性代表指向处理实 际撤销的财务交易的指针。财务活动子类型是 冲正交易时，本属性代表指向冲正交易的指针。
组开始：序列可选			

	FinancialActivityKe 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FinancialActivitySy 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AccountingActivityT 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CCTACTTYPE	可选	本交易的基本类型
	FinActivity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INACTTYPE	可选	财务活动的类型，例如：计提管理费用等。
	FinActivitySubType	枚举值参见	可选	详细定义财务活动的类型，例如：首次交易或
		OLI_LU_FINACTSUBTYPE		者冲正交易。
	FinActivity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INACTSTAT US	可选	财务活动状态 ，例如：已完成、已撤销。
	Reversal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撤销标志。在财务活动中， T 代表已经撤销但是 仍然作为历史纪录保留下来的财务活动。如果 要表示正在进行的财务活动是一次冲正活动， 则应该使用“FinActivitySubType”属性。
	Description	字符串	可选	说明栏
	FinActivityGrossAmt	货币	可选	财务活动的总金额，即财务活动金额+财务活动 费用+税收支出。
	FinActivityNetAmt	货币	可选	财务活动的净值。例如费用支付金额，贷款付 费金额。
	FinActivityFee	货币	可选	执行财务活动的交易费用
	FinActivityDate	日期	可选	财务活动的日期，例如交易日期，支付日期
	FinEffDate	日期	可选	财务活动的生效日期
	IntPostingDate	日期	可选	费率首次生效日期
	OrderDate	日期	可选	发出财务活动指令的日期
	OrderSource	字符串	可选	财务活动指令的来源
	SettlementDate	日期	可选	资金结算的日期
	TotalUnits	数值	可选	交易的总单位数量
	Unit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目前该基金的单位卖出价格

	IntTreatme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作为交易有效日期的保单签发日。F 表示 作为利息有效期的交易日期。
	FinActivityPct	百分比	可选	财务活动的比例
	Paymen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的频率
	Payment	对象	可多选	“支付”对象是可选的，并可以是一个集合。 但是通常不会如此，除非一个财务活动中包含 了多个账单。
	AccountingActivity	对象	可多选	提供了入账的项目和内容，这些项目和内容能 够被发送到相对应的总分类账中
	FinancialActivityIn fo	对象	可多选	本对象为财务活动提供信息。
	Fee	对象	可多选	费用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29 〈FinancialActivityInfo〉

提供财务活动方面的信息。在变额产品中，当某一方面（例如，保单）的一个财务活动导致了一个账户级别的财务活动时，本对象用来识别相对应的财务活动。它能够用于建立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比 如说，如果有一个保单发生了财务活动，能够识别由这个活动引起的相对应每一个账户方面的财务活动； 如果是在账户级别，能够识别该财务活动对应的保单的财务活动。

表43 FinancialActivityInfo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FinancialActivityID	IDREF	可选	指向相关财务活动的指针
@HoldingRefID	IDREF	可选	指向与财务活动相关的权益的指针
组开始：序列可选			
FinancialActivityInfoKey	持久键类型	可选	主键
FinancialActivityInfo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ReferenceNo	字符串	可选	财务活动的相关号码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0 〈FormInstance〉

这是一个最高层级的对象，用于描述一个实际的表单。

表44 Form Instanc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必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ProviderPartyID	IDREF	可选	产生这张单证的当事人的 ID
@RelatedObjectID	IDREF	可选	相关对象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FormInstanc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FormInstanc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FormName	字符串 默认值:null	可选	表单名称
PrimaryForm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这是一个主表单，F 表示是一个附属表单 或者插在其他表单当中。
ProviderFormNumber	字符串	可选	表单设计者提供的表单号码
FormVersion	字符串	可选	表单版本
SubmitDate	日期	可选	表单提交的日期
CompletionDate	日期	可选	完成表单的日期
ImageSubmiss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PPSUBMITTYPE	可选	显示图像的位置
OriginalInpu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PUTMODE	可选	表单最初输入时采用的方法，例如：电子表单、 纸质表单等。
FormInstanceCategory	字符串	可选	表单的种类
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代表保险人的独特代码
PolNumber	字符串	可选	保单号
CreationDate	日期	可选	表单创建日期
CreationTime	时间	可选	表单创建时间
CompanyProducerID	字符串	可选	保单销售公司的身份识别号码

	RelatedObje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	可选	关系对象的类型
	FormInstanceTracking ID	字符串	可选	单证流水号
	FormInstanceVersion	字符串 默认值:null	可选	表单实例版本
	DocumentControlNumber	字符串	可选	表单控制号，系统给没有单证流水号码的扫描 件一个控制号，用于管理这样的单证。
	FormInstance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ORMINSTSTATUS	可选	表单实例的状态。例如：删除、清理等。
	FormInstanceStatusDate	日期	可选	表单实例状态的生效日期
	Update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ORMINSTUPDTMODE	可选	表单实例的更新模式。例如：即时更新、线下 更新等。
	FormInstanceUpdateReason	字符串	可选	表单的更新原因
	ImageFor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MAGEFORM	可选	显示表单实例或者附件成像模式的类型
	FormResponse	对象	可多选	表单反馈集合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入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1 <FormInstanceDestination>

用于描述被处理的表单要送往的目的地,包含了表单完成后需要如何处理的信息。表 45 Form InstanceDestinat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FormInstanceDestination tionKey	持久键类型	可选	主键
	FormInstanceDestination tio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FormInstanceDestination t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ORMINSTDESTTYPE	可选	显示表单应该送达的位置的类型
	FormInstanceDestination tionDesc	字符串	可选	表单的目的地的描述
	MailToPartyID	IDREF	可选	指向表单接受当事人的指针
	NumberOfCopies	整数	可选	拷贝的份数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2 〈FormInstanceRequest〉

用于请求一份文档，包含了请求文档的所需要的信息

表46 Form InstanceReques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FormInstanceRequest Key	持久键类型	可选	主键
FormInstanceRequest 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FormInstanceCategor	字符串	可选	保险人为表单定义的类别
y			
FormInstanceKey	持久键类型会话	可选	表单实例的主键
FormName	字符串 默认值:null	可选	表单名称

	FormInstanceVersion	字符串 默认值:null	可选	表单实例版本
	CreationDate	日期	可选	表单的创建日期
	CreationTime	时间	可选	表单的创建时间
	Repri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显示是否该文档应该被打印或者重新生成。如 果是，那么提供者应该不会重新生成该文档。
	FormInstanceDestina tion	对象	可多选	描述被请求表单的去向
	IllustrationRequest	对象	可选	试算请求对象
	IllustrationResult	对象	可选	试算结果对象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3 <FormResponse>

表单应答集合。反映表单的填写内容。

表47 FromRespons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 分 数 据 (Partial)， 只 读 数 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FormRespons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FormRespons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QuestionNumber	字符串	可选	表单中问题的号码
	QuestionText	字符串	可选	问题的内容
	ResponseCode	整数	可选	答案选项的代码
	ResponseData	字符串	可选	答案的数值
	ResponseText	字符串	可选	答案的文字内容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4 <GovtID Info>

记录用于识别当事人身份的政府编号（例如工商登记号）的有关信息。本对象只能用于团体组织， 不用于个人。

表48 Govt ID Info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GovtIDInfoKey	持久键类型	可选	主键
	GovtIDInfo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GovtID	字符串	可选	政府编号的号码
	GovtIDT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GOVTIDTC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用来描述政府编号的类型代码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5 〈Height〉

测量或者规定的个人的身高。

表49 Heigh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MeasureUnit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MEASUREUNITS	可选	计量单位
	MeasureValue	实型	可选	测量值
	HeightMeasur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已经测量
	组结束：序列			

5.36 〈Holding〉

这是一个最高层级的对象，用于描述任何权益的基本信息。各种权益（资产、负债、保单、投资、 抵押、贷款）的分类决定了第二层级的对象会是什么。

表50 Holding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必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Holding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Holding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AccountDesigna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CCTDES	可选	账户持有者的类型
Holding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HOLD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权益类型，比如财产、负债、保单等等。
HoldingName	字符串	可选	权益名称，用来表明权益所代表内容的描述性字 符串。
Holding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HOLD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权益的状态，例如：失效、暂停等。
Currency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URRENCYTYPE 默认值:Server.BaseCurrencyType	可选	货币种类，该“权益”中所有的金额数字均是以 这种货币种类表示。
CarrierAdminSystem	字符串	可选	用于识别信息来源的系统的字符串
CarrierAdminSubSyste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UBSYSTEM	可选	保险人的子系统
CostBasis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获得该权益的成本
ComponentOfPackag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显示权益是否是一组权益中的一部分，例如：权 益是一个投资账户，而这个投资账户可能是一张 保单中的一个子账户。 T 表示是，F 表示否
Asset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权益目前的资产价值
Liability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权益目前的负债价值
DistributorClientAcctNum	字符串	可选	由销售商提供的客户账号
CommissionHol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表示该权益是否产生佣金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对象

	Investment	对象	可选	投资对象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Arrangement	对象	可多选	记录权益的财务安排信息
	Loan	对象	可多选	记录权益的贷款信息
	Banking	对象	可选	银行产品信息
	Fee	对象	可多选	费用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7 〈IllustrationRequest〉

试算请求对象。用来请求一次试算，并且包含过程中所有需要的参数。这里试算不仅是指新契约请 求，还包括退保，加保等各种类型的试算。

表51 IllustrationReques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开始时间
	EndDate	日期	可选	结束日期
	RelaxLapseRule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有保单失效宽限期
	WaivePolicyFee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有保费豁免
	StopOp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OPOPTION	可选	试算终止选项
	StopAgeYears	整数	可选	终止年龄/年数。当 StopOption 是枚举值参见 OLI_STOPOPTION_NUMYEARS 或枚举值参见 OLI_STOPOPTION_ATTAGE 时是必须的。
	RequestBasis	对象	必选，可多选	请求基础数据对象，至少必须拥有一个。描述那 些用来计算保费和保障利益数据的假设参数。如 试算红利时的假设收益率。
	IllustrationTxn	对象	可多选	试算交易对象。试算交易包括发放贷款或分红， 保费变更，保障变更，或者其它任何类型。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8 〈IllustrationResult〉

试算结果对象,这个对象提供了关于试算结果的明细信息。

表52 IllustrationResul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ResultBasis	对象	可多选	结果基础对象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39 <IllustrationTxn>

试算交易对象，用于描述试算交易的详细信息。

表53 IllustrationTx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CoverageID	IDREF	可选	指向相关保障对象的 ID
组开始：序列可选			
IllusTxnPrimaryType	TC_ILLUSPRIMTYPE	必选	说明交易的主要类型。例如， 一个保费变更，一 个分红要求，一个保障变更，一次付清缴费。
IllusTxnSecondaryType	TC_ILLUSSECTYPE	可选	说明交易二级类型。进一步定义主要交易类型。 例如：提供最小保费，最大分红，养老金。
IllusTxnAmt	货币	可选	试算交易金额
IllusTxn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可选	试算交易模式 在 IllustrationTxn 中，使用支付模式频率查询 表。默认为一年一次。通常应用于支付或分红。
IncreasePercent	百分比	可选	增加百分比。假定为每年增长， 不考虑试算交易 模式。例如，每年增加 5%，输入 5.00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0 <Investment>

投资对象。适用于权益类型为投资的情况下，如果保单为投资连结险种，或者保单中包含投资信息， 都需要使用本对象。

表54 Investm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CarrierPartyID	IDREF	可选	相关保险人的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ProductID	IDREF	可选	指向相关产品 ID 的指针
组开始：序列可选			
Investme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Investm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arrierAdminSystem	字符串	可选	用于识别信息来源系统的字符串
AcctNum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号码
AcctOpenDate	日期	可选	开户日期
Liability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负债总额，用于投资的资金中来自于贷款的情 况。
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产品发布公司的唯一代码
CheckWriting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显示一个账户是否获得书写支票的授权
PolicyChargeAllocati 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ICYCHARG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向投资分账户分配费用时所采用的规则
LetterOfIntentAmt	货币	可选	合同意向书中用于购买股份的意向总金额。
LetterOfIntent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TRINTENT	可选	显示合同意向书的状态，例如：无法及时完成、 有效。
Margi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显示账户持有人是否签署了进行保证金购买的 合同
Option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显示是否账户被允许进行期权交易
Account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所有投资账户的总价值之和
Inves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VESTPR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投资产品的类型，例如：债券、混合型等。
SubAccount	对象	可多选	投资账户对象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1 〈KeyedValue〉

说明:键值对象,当本标准的应用者发现标准所列数据项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时,可以通过本对象拓展 对象层级的数据要求。

表55 KeyedValu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tc	tc	可选	类型代码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数据(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SystemCode	字符串	可选	用户定义的用来创建 OLifEExtension 的系统代码
组开始: 序列可选			
KeyName	字符串	必选	主键
VendorCode	字符串	可选	用于系统之间信息传递时,描述信息的最初来源 系统的代码。
KeyValue	字符串	必选,可多选	键值对象
组结束: 序列			

5.42 〈License〉

本对象用于描述与销售者的证书相关的信息,获得一个销售者所持有的每一个证书的信息。 表56 Licens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数据(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LicenseAddressID	IDREF	可选	指向与证书相关的地址对象
组开始: 序列可选			
Licens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Licens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LicenseID	字符串	可选	证书代码,用于调节权限
LicenseCountr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AT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发行证书的国家

	LicenseClas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ICENSECLASSTYPE	可选	证书的等级
	License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ICENSESTATU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证书状态
	LicenseStatusDate	日期	可选	证书进入本状态的日期
	LicenseStatusReason	字符串	可选	证书呈现本状态的原因
	EffDate	日期	可选	主对象开始生效的日期
	ExpDate	日期	可选	终止日期
	NameOnLicense	字符串	可选	证书的名字
	GovtID	字符串	可选	政府管理机构提供的身份识别代码
	GovtIDT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GOVTIDTC	可选	描述 GovtID 内容的类型代码
		默认值:未知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3 <Life>

用于描述人寿保险的保单。

表57 Lif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Lif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Lif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NonFortProv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ONFORTPROV	可选	防止保单失效规则，例如： 自动保单贷款 (Automatic Policy Loan (APL))、减额缴清、 现金退保等。

		默认值:未知		
	PremDurationDate	日期	可选	预定的计划保费缴付的截止日期
	PremOffset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FFSET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费抵缴方法，例如：红利抵缴等。
	TargetPrem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障的正常保费
	MinPrem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单的最小保费（保证保单不会失效）。不是代 表保证所有保障都不失效的保费。
	InitDeposi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单中规定的初始存款金额。
	InitDepositDate	日期	可选	初始存款日期
	InitialPrem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首付保费金额
	CurrLoanIntRate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当前贷款利息率
	LastLoan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上次贷款金额
	LastLoanDate	日期	可选	客户上次贷款的日期
	LoanIntD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在本保险年结束时应当支付的到期的保单贷款 利息金额
	LoanAmtATD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本保险周年内发生的贷款总量
	LoanIntTiming	枚举值参见	可选	贷款计息时间类型（提前计息或延期计息）
		OLI_LU_LOANTIMING 默认值:未知		
	LoanIn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OAN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利息类型，例如：固定利息率、变动利息率。
	LoanInt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OAN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方式，用现金或资产支付。
	LoanedAmtIntRate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贷款资金利息率
	LoanIntPaidToDate	日期	可选	支付贷款利息的日期
	RegularLoanBalance	货币	可选	保单的正常贷款余额
	MaxAvailableLoan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可用贷款金额
	LoanPayment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的支付方式
	LoanPaymen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的支付频率

	LoanPaymentDraftDay	整数	可选	计划还款日期。是月中的某一天（如 15 代表本 月 15 号还款）。
	Fac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额
	FaceUnits	数值	可选	份数
	ValuePerUnit	货币	可选	保单中基本保障条款的单位保额
	NetSurrValu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如果客户退保则是可给客户的现金净值。这是考 虑了退保现金价值，贷款，总的现金值调节和期 间分红情况后的净值。
	CashValu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现金价值(不扣除退保费用的账户价值)
	DeathBenefi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身故给付总额
	SurrenderCharg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退保手续费用的实际金额（寿险保单或分账户）
	NetDeathBenefi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净身故给付金额。等于主要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 金额减去贷款金额。
	CurrIntRate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当前利率
	CurrIntRateDate	日期	可选	当前利率更改的日期
	WithdrawalRul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WTHDRWLRULE	可选	客户需要部分提款时要遵循的规则
	Div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DIV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分红类型，例如：转为累计利息、偿还贷款后余 额兑现等。
	DivOYTDate	日期	可选	一年期分红结束日期
	DivOYTOp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DIVOYTTYPE	可选	一年期分红的类型

		默认值:未知		
	DivPaidInCash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年度分红结束支付的现金金额
	LastDiv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上次分红支付金额
	LastDivDate	日期	可选	上次分红的日期
	TermDiv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由于退保的分红终止时的红利金额（计算方法由 每个产品而定）
	NextDivDate	日期	可选	下次分红支付日期
	TotalRisk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主要被保险人的风险核保金额。
	PremiumPerUnit	货币	可选	保单的基础保障的单位面值保额所需要的单位 保费。
	RequestedMaturityAge	整数	可选	规定的保单满期被保人的年龄。

	RequestedMaturityDur	整数	可选	规定的保单满期年数
	RequestedMaturityDate	日期	可选	规定的保单满期日期
	ExcessPremAmtITD	货币	可选	自签定至今的附加保费
	Coverage	对象	可多选	保障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4 〈LifeParticipant〉

寿险参与者对象。本对象描述寿险保单保障和当事人的关系， 因此本对象表述的是保障对象 （Coverage）与当事人对象（Party）的对应关系。而与之不同的是关系（Relation）对象表述的是任 意两个顶级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所以在数据模型中用本对象来描述寿险参与者与被保人的关系是必须 的，而用关系对象来描述当事人与保单被保人的关系是可选的。

表58 LifeParticipa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PartyID	IDREF 默认值:0	可选	指向相关当事人 ID
@MailingAddressID	IDREF	可选	指向最终收到报表的当事人的地址信息的指针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LifeParticipa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LifeParticipantSysK 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ParticipantName	字符串	可选	参与者的全名
LifeParticipantRole 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RTICROL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参与者的角色
ParticipationPct	百分比	可选	参与者在整个关系中参与的百分比
IssueAge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当承保范围签发时参与者的年龄

	IssueGender	枚举值参见 OLI_LU_GENDER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性别
	OccupRating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CCUPRATIN G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职业等级代码 (D)
	PermFlatExtra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永久平准附加金额
	SmokerSta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MOKER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显示客户吸烟的历史。用于 Person, LifeParticipant, Participant 时, 值不为 2。 值为 1 代表没有吸烟历史,值为 3 代表吸烟。
	RatingReason	字符串	可选	这一元素包含由核保所定的承保范围选择权的 原因
	RatingOverridde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示承保是否不采用正常申请的费率
	PermTableRating	百分比	可选	保险金的永久表级别
	TempTableRating	百分比	可选	保险金的临时表级别
	TempTableRatingEndDate	日期	可选	临时表费率有效的终止日期
	TempFlatEndDate	日期	可选	临时平准附加保费的终止日期
	TempFlatExtra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临时平准附加保费的金额
	FlatExtraPremBasi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LATEXTRAP REMBASISC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用于决定平准附加保费的基础
	ModalGrossFlatExtra PremAmt	货币	可选	标准的附加保费总额
	IssuedAsAppli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是否按申请签发
	Underwriting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CLA 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核保等级

	UnderwritingSub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SUB CLA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核保子等级
	BeneficiarySeqNum	整数	可选	表示受益人排序的代码。注意：这里的顺序号 码不代表受益权的顺序。仅提供一个查找或打 印的排序。
	BeneficiaryAmountDistribution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受益人分配金额
	Irrevokabl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示受益人或所有权人是否不可撤消。T 表示不 可撤消，F 表示可撤消。
	BeneficiaryShare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FICIARYSHARE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未命名受益人的分享方式
	DistributionOp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DISTOPT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分配选项
	BeneficiaryDesigna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DESIGNAT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指定受益人
	BeneficiaryRol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L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受益人角色代码
	BeneficiaryRoleCode Des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LDESC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受益人角色代码的描述
	ReconsiderationDate	日期	可选	重新考虑的日期
	Participant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LISTAT	可选	参与者身份

	IssueAgeSourc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FOOBTAINTYPE	可选	被保险人年龄的来源
	AgeSetBackQuantity	整数	可选	从第一个被保人保险年龄中减去的年数
	OriginalIssueAge	整数	可选	最初签发时被保险人年龄
	InsuredSeqNum	整数	可选	被保险人参与者的序号
	EffDate	日期	可选	主对象首次生效的日期。是 LifeParticipant 首次在保障中生效的日期。保障可能已经生效 一段时间了。
	AgeCalculationType	枚举值参见	可选	年龄计算方法类型。在 Participant 和

		OLI_LU_AGECALCMET H		LifeParticipant 中,在发行时，显示用于决定 被保险人的发行年龄的计算法则。
	Occupation	字符串	可选	个人职业
	Employment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MPLOYMENT CLASS	可选	保单、保障或附加条款的职业等级
	TermDate	日期	可选	失效日期。用于 LifeParticipant 时，本日期 反应的是 LifeParticipant 对象不再在保障中 发生效力的日期。
	Fac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票面金额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5 〈Loan〉

用于描述一个权益账户中发生的贷款的信息。

表59 Loa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Loan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Loa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Loa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N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类型，例如：自动保费贷款、再融资贷款等。
	Loan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OAN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状态
	LoanReas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OANREAS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原因
	LoanAmt	货币	可选	这一笔贷款的金额
	LoanBalance	货币	可选	保单当前的贷款总余额
	LoanPaymen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每次偿还的金额
	LoanPayment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THOD	可选	偿还的支付方式

		默认值:未知		
	LoanPaymen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偿还频率
	LoanInterestRate	百分比	可选	贷款利率
	LoanIn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OAN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利息的类型
	LoanIntAsOfDate	日期	可选	计算贷款利息的起始日期
	LoanIntPaidToDate	日期	可选	表示已经支付了该日期之前的贷款利息
	LoanRepayNumYear	整数	可选	预定贷款偿还年数
	LoanRepayDueDate	日期	可选	预定的下一次还款支付日
	LeaveOfAbsenc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是否出现过无故未按时还款
	LoanIntAmtDue	数值	可选	应付的到期贷款利息金额
	LoanIntTiming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OANTIMING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贷款计息的时间类型，延期或者预先计算
	LoanNumber	字符串	可选	贷款的编号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6 〈OLifEExtension〉

用于扩展数据模型，可以使用被有效的 XML 允许的任何构造来扩展数据模型。 表60 OLifEExtens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VendorCode	字符串	必选	代表记录本信息的创建者。即在数据模型中创建 本信息的当事人。
@ExtensionCode	字符串	可选	拓展代码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SystemCode	字符串	可选	使用人定义的创建 OLifEExtensions 的系统代 码
〈Summary〉	对象	可选	汇总对账信息集
〈JournalEntries〉	对象	可选	明细对账信息集

5.47 〈Organization〉

用于描述组织机构的信息。组织机构是当事人的一个子类型。当 PartyType = OLI_PT_ORG 时（参见代码表），除了那些在 Party 对象已经定义的属性，还需要用了本数据模型中的这些属性值。在 XMLife 中，当事人（Party）对象下必须要有个人（Person）或者组织机构（Organization）两个对象中的一 个。

表61 Organizat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Organization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Organizatio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OrgFor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RGFORM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机构的形式
	AbbrName	字符串	可选	机构名称缩写

	NatureCategor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ATUREC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机构的行业类型，例如：农业、金融、服务、批 发等。
	EstabDate	日期	可选	机构的建立日期
	NumOwners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机构的所有者或者股东的数量
	DBA	字符串	可选	交易时使用的机构名称
	OrgCode	字符串	可选	由组织内部定义签发的缩写代码
	DissolvedDate	日期	可选	合法解散的日期
	Branch	字符串	可选	分支机构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8 <Participant>

参与者对象。本对象应用于年金、失能/健康保险以及投资账户。本对象的使用要求必须建立所有 参与者与对应对象之间的关系。

表62 Participa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PartyID		IDREF 默认值:0	可选	指向相关当事人 ID
@MailingAddressID		IDREF	可选	指向最终收到邮件的当事人的地址信息的指针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Participa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articipa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ParticipantName	字符串	可选	参与者的全名
	ParticipantRol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RTICROL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参与者的角色
	ParticipationPct	百分比	可选	参与者在整个关系中参与的百分比
	IssueAge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保单发行时的参与者的年龄

	IssueGender	枚举值参见 OLI_LU_GENDER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性别
	SmokerSta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MOKER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显示客户吸烟的历史。用于 Person,LifeParticipant, Participant 时，值 不为 2。值为 1 代表没有吸烟历史，值为 3 代表 吸烟。
	Occupation	字符串	可选	个人职业
	Underwriting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CLA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核保等级
	UnderwritingSub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NWRITESUBCL A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核保标准的进一步分类
	FlatExtraPremBasi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FLATEXTRAPRE MBASISC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决定平准附加保费的基础
	ModalGrossFlatExtra PremAmt	货币	可选	标准平准附加保费总金额
	BeneficiarySeqNum	整数	可选	显示受益人顺序的代码
	BeneficiaryAmountDi stribution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受益人的金额的分配
	Irrevokabl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示受益人或所有权是否可撤消。T 表示可以， F 表示不可以

	BeneficiaryShareMet 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FICIARYS HARE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用于未命名的受益人的受益分配方法
	DistributionOp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DISTOPT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分红选项

	BeneficiaryDesignat 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DESIGNAT 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受益人的指定
	BeneficiaryRol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L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受益人角色代码
	BeneficiaryRoleCode Des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LDESC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受益人角色代码描述
	EffDate	日期	可选	主对象首次生效的日期。
	Participant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LISTAT	可选	参与者的身份。允许对那些不再与保险有关的 参与者进行追踪，但是必须进行记录。
	AgeCalculat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GECALCMETH	可选	年龄计算方法类型。在 Participant 和 LifeParticipant 中，在签发保单时，表示用于 决定被保险人保单签发时年龄的计算法则。
	InsuredSeqNum	整数	可选	被保险人参与者的顺序号码
	PermPercentageLoadi ng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永久附加保费，用百分比表示
	OccupRating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CCUPRATING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职业级别代码
	PermFlatExtra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永久附加保费金额
	IssuedAsAppli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同意按申请承保的标志
	Employment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MPLOYMENTCL ASS	可选	保单、保障或附加条款的职业等级
	Fac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额
	OriginalIssueAge	整数	可选	被保险人在保单签发时的实际年龄
	TermDate	日期	可选	失效日期，用于 Participant 时，本日期反应 的是 Participant 对象在保障中不再有效的日 期。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49 〈Party〉

用于描述作为保险当事人的个人或者组织机构的基本信息。

表63 Party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必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 序列可选			
	Party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RTY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PT_PERSON	可选	当事人的类型
	CarrierAdminSystem	字符串	可选	用于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时,说明当事人信息的 原始来源。
	Party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arty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FullName	字符串	可选	当事人的全名
	NameSpecialties	对象	可多选	名称输入字库不足的处理方式
	GovtID	字符串	可选	政府提供身份识别号码
	GovtIDTC	枚举值参见 OLI_LU_GOVTIDTC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描述政府编码内容的类型代码
	ResidenceStat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AT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当事人所在省
	ResidenceCounty	字符串	可选	当事人所在市县
	ResidenceCountr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ation 默 认值:未知	可选	当事人定居的国家
	ResidenceZip	字符串	可选	当事人所在地邮政编码
	EstNetWorth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到纪录时为止估计的当事人净资产值
	EstTotLiabilitiesAmt	货币	可选	到纪录时为止估计的当事人总负债

	Currency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URRENCY T YPE	可选	币种
		默认值:Server. BaseCurrencyTyp e		
	PrefCom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REFCOMM 默认值:未知	可选	首选的联系方式
	BestTimeToCallFrom	时间	可选	表示与客户联系的最佳开始时间
	BestTimeToCallTo	时间	可选	表示与客户联系的最佳结束时间
	IDReferenceNo	字符串	可选	当事人的独特识别码，个人的证件号码（如身份 证号码）或者团体组织的组织机构码（如工商登 记号等）。
	IDReferenc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ERIDREF T YPE、 OLI_LU_ORGIDREF T 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如果 PartyTypeCode 值为 1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ERIDREFTYPE 如果 PartyTypeCode 值为 2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RGIDREFTYPE
	LiquidNetWorthAmt	货币	可选	流动资产净值
	EstTotAssetsAmt	货币	可选	总资产的评估值
	组开始：异或必选，可多选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事人的一种类型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事人的一种类型
	End Group: XOR			
	Address	对象	可多选	当事人的地址
	Phone	对象	可多选	当事人的电话信息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Carrier	对象	可选	保险机构对象
	Client	对象	可选	客户对象
	Producer	对象	可选	保单销售者对象，可以是代理人，代理公司，经 纪人，经销商或发行人。
	EMailAddress	对象	可多选	关于当事人的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URL	对象	可多选	URL 地址
	PriorName	对象	可多选	当事人的曾用名信息
	Risk	对象	可选	为一个当事人提供保险所承担的风险信息

	Employment	对象	可多选	职业的详细信息
	GovtIDInfo	对象	可多选	当事人的政府编码信息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0 〈Payment〉

支付对象。本对象是可选对象，可以为一个集合，但是通常情况下不会是一个集合，除非一个财务 活动中有几种不同的支付。表64 Payme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PayeeID	IDREF	可选	收款人的当事人 ID
@BankHoldingID	IDREF	可选	指向包含银行信息的权益对象的指针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Payme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ayme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PaymentFor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NTFORM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形式
CreateCheck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表示是否通过填写支票来进行支付
PayeeRelationRol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RTICROL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收款人的角色
PayeeName	字符串	可选	收款人的全称
CheckNo	字符串	可选	支票号码
CheckDescription	字符串	可选	付款人在支票上所写的内容
Paymen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当前支付的金额
PaymentPartial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是否为部分付款
Payment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方式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1 〈Payout〉

年金给付对象。一笔年金可以一次给付或者分多次给付，本对象代表的是其中的某一次给付。可以 使用本对象的集合来代表一笔年金的所有现金流。对于延期支付的年金而言，给付期或者金额也许是不 可预知的。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是一个特殊情况的给付对象，它的给付类型（PayoutType）是“延期的”。 总之，每一笔年金应该至少有一个给付对象与之相关联。

表65 Payou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BankPartyID	IDREF	可选	Reference ID to party object of bank. References: 〈Party〉
@BankingInfoID	IDREF	可选	银行信息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Payou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ayou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arrierAdminSystem	字符串	可选	保险人给信息来源与存放地分配系统 ID
IncomeOp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COPT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收入选项，用于寿险年金。可能的年金给付对象 获得年金收入的类型。如只要投资账户的利息收 入、平准支付等。
Payou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ANNPAYOU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给付类型
NumModalPayouts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规定的给付次数
Payou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单次的给付金额
Payou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给付频率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给付的开始日期
	PayoutForm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NTFORM	可选	给付的方式
	AnnualIndex	百分比	可选	给付金额逐年上升的年增长率
	PayoutEndDate	日期	可选	计划的给付结束日期
	NextPayoutDate	日期	可选	下次定期给付的预定时间
	BankBranchNam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分行的名称
	BankNam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名称
	AccountNumber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银行账户或者信用卡的账户号码。
	AnnualFlatIncreaseAmt	货币	可选	按照年金保险合同,年金每年增加的固定金额。
	GuarPayoutAmt	货币	可选	保证的给付金额
	ProductCode	字符串	可选	产品代码
	PlanNam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计划的全名
	Participant	对象	可多选	参与者对象
	Fee	对象	可多选	费用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2 〈Person〉

用于描述作为当事人的个人的信息。个人（Person）对象是当事人（Party）对象的一个子类型。 当 PartyType = OLI_PT_ PERSON 时（参见代码表），除了那些在当事人（Party）对象已经定义的属性 外，还需要用了本对象中的这些属性值。在 XMLife 中,当事人(Party)对象下必须要有个人(Person）或者组织机构(Organization）两个对象中的一个。

表66 Pers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 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Person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erso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FirstName	字符串	可选	名
	LastName	字符串	可选	姓
	NickName	字符串	可选	昵称
	Initials	字符串	可选	个人的首字母
	Title	字符串	可选	头衔
	Occupation	字符串	可选	职业
	MarSta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MAR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婚姻状况
	Gender	枚举值参见 OLI_LU_GENDER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性别
	BirthDate	日期	可选	出生日期
	Educat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DULEVEL	可选	受教育的程度
	PassportNo	字符串	可选	护照号码
	Age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年龄
	Citizenship	枚举值参见	可选	个人的公民身份
		OLI_LU_NATION 默认值:未知		
	OccupCla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CCUPCLAS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职业分类
	EstRetireDate	日期	可选	预计退休日期
	EstSalary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预计年工资
	EstGrossAnnualOther Incom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估计的非薪水收入。定义所有非薪水来源的收 入，包括利息，分红，养老金收入，赡养费以 及其他收入。
	NetIncomeAmt	货币	可选	净收入总额
	NetSavingsAmt	货币	可选	净储蓄总额
	TobaccoFree	日期	可选	客户戒烟的日期
	SmokerSta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MOKER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表明客户吸烟的历史
	SmokingFrequency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RTFREQ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抽烟的频率
	SmokingFrequencyNumber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基于此频率，人的抽烟次数

	Height	对象	可选	身高
	Weight	对象	可选	体重
	DriversLicenseNum	字符串	可选	当事人的驾照号码
	DriversLicenseStat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AT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签发驾照的省
	IncomeInfoFromParty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真	可选	表示收入是来自于当事人的估计还是代理人的 估计。T 表示当事人的收入来源，F 表示代理人 的估计。
	BirthCountr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AT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出生国家
	BirthCity	字符串	可选	出生城市
	Immigration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MM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表明个人在居住国的状态，如移民、公民
	VisaExpDate	日期	可选	签证到期日
	WorkExperienceTravel	数值 默认值:0	可选	外派出差占工作经历百分比
	WorkExperienceManual	数值 默认值:0	可选	体力工作占工作经历百分比
	WorkExperienceAdmin	数值 默认值:0	可选	行政工作占工作经历百分比
	WorkExperienceSupervisoryManual	数值 默认值:0	可选	管理体力工作者占工作经历百分比
	WorkExperienceSupervisoryAdmin	数值 默认值:0	可选	管理行政人员占工作经历百分比
	HighestEducationLevel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DULEVEL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获承认的最高教育水平
	ProofOfAg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代表客户已经向销售者证明了他们年龄的真 实性
	MortalityConfirmDate	日期	可选	公司正式确认当事人死亡日期信息的日期

	DeathCountr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ATION	可选	死亡时所在国家
	Education	对象	可多选	教育信息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3 〈Phone〉

本对象用于记录收集到的关于某一当事人的电话信息。

表67 Phon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Phon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hon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Phone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HONE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电话类型
CountryCode	字符串	可选	国家代码
AreaCode	字符串	可选	区域代码
DialNumber	字符串	可选	电话号码
Ext	字符串	可选	电话的分机号码（如果有的话）
WechatNumber	字符串	可选	微信号
PrefPhon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示是否是首选电话
BestTimeToCallFrom	时间	可选	电话拜访的最佳开始时间
BestTimeToCallTo	时间	可选	电话拜访的最佳结束时间
Invali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FALSE	可选	电话号码是否有效
Solicitatio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T 表示当事人希望通过这个途径进行联系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电话号码开通的日期
	EndDate	日期	可选	电话号码停止使用的日期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4 〈Policy〉

如果权益的子类型为保单，则使用本对象来描述这一权益中保单子类型的所有属性。注意，如果保 单有投资选项，在数据模型中，权益的投资部分是用投资对象来表述的。

表68 Policy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CarrierPartyID		IDREF	可选	承保当事人的独特识别代码
@BankID		IDREF	可选	银行当事人的独特识别代码
@BankHoldingID		IDREF	可选	指向包含银行信息的权益对象的指针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 分 数 据 (Partial)， 只 读 数 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CarrierAdminSystem	字符串	可选	显示信息来源的系统证明
	PolNumber	字符串	可选	保单号码
	PolPassword	字符串	可选	保单密码
	CertificateNo	字符串	可选	保险证号，团体保单的认证号码
	LineOfBusines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LINEBUS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险产品所属的保险大类
	Produ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PROD	可选	产品类型
		默认值:未知		
	ProductCod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产品代码
	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人独特代码
	PlanNam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计划全名
	Administering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管理保单的保险人的代码。用于保单不是由签发 保险人管理而由其他保险人管理的情况下。
	ShortName	字符串	可选	简称或缩写

	Policy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STAT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单状态
	StatusReas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STATREASON	可选	造成或保持目前保单状态的原因
	Issu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ISSU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单的核保等级（例如，保证发行）
	Replacemen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PLACETYPE 默认值:无	可选	替换保单的类型
	Policy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当前的保单现金价值
	Duration	整数	可选	当前保单年度为第几年
	EffDate	日期	可选	保单生效的日期。
	IssueDate	日期	可选	保单签发日期。
	MaturityTermDate	日期	可选	由于满期保单效力终止的日期。
	TermDate	日期	可选	由于满期、终止或失效，保单效力终止的日期。
	ReinstatementDate	日期	可选	保单复效日期
	StatusChangeDate	日期	可选	改变至当前状态的日期
	PaidToDate	日期	可选	截至该日期，已经支付了该日期之前的所有保费
	GracePeriodEndDate	日期	可选	保单宽限期的结束日期
	FinalPaymentDate	日期	日期	最后一次支付保费的日期
	Paymen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频率，典型的如：年付，月付，周付等。
	PaymentAmt	货币	可选	当前正常情况下应支付的保费
	AnnualPaymentAmt	货币	可选	按年折算的保费
	PayDuration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Duration T 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单缴费期限类型
	PolPaymentDuration	整数	可选	保单缴费期限
	PolPaymentFrequec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NTFREQS		保单缴费频率

		默认值:未知		
	Payment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方式
	AccountNumber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银行账号或信用卡的账户号码。
	AcctHolderName	字符串	可选	信用卡或银行账户持有人的名称
	CreditCardExpDate	日期类型（年月）	可选	信用卡到期日期
	CreditCard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REDCARD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在支付方法为“信用卡付账”的情况下，相关信 用卡的类型。
	BankAc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ANKACCT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在支付方法为“电子资金转移”的情况下，相关 银行账户的类型。
	BankNam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名称
	BankBranchNam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分行名称
	Beneficiary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T 表示保单有受益人
	Endorseme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F	可选	T 表示保单有批改/保全
	OtherInsur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F	可选	T 表示保单是否有其他的被保险人
	FreeAvailableAmt	货币	可选	可用于退保的没有任何费用的资金额度
	PriorPolicy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STAT	可选	原保单状态
	RenewalDate	日期	可选	续保日期
	Parent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主保险人代码
	FinalPaymentAmt	货币	可选	最终支付金额
	组开始：异或必选，可多选			
	<Life>	对象	可选	寿险保单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险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长期看护类保单对象
	End Group: XOR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可选	关于申请提交程序的信息
	Endorsement	对象	可多选	本对象描述由于危险生活方式/居所/健康原因 造成的任何对保障条款的约束条件

	FinancialActivity	对象	可多选	与这个保单相关的财务活动对象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5 〈PriorName〉

当事人的曾用名信息,一个代表了一位当事人所有曾用名的集合，例如初用名，别名，曾经的工作 用名等。

表69 PriorNam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数据(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PriorName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riorName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Name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AME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曾用名的类型（如：初用名，曾用名，别名）
	FullName	字符串	可选	全名
	FirstName	字符串	可选	名
	MiddleName	字符串	可选	中间名字
	LastName	字符串	可选	姓
	AbbrName	字符串	可选	组织的简称
	DBA	字符串	可选	业务中使用的名字
	Prefix	字符串	可选	个人当事人的前缀名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6 〈Producer〉

本对象记录了销售保险产品赚取佣金的当事人的附加信息。Producer 是指在保险销售过程中赚取 佣金的当事人，如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商，或者其它分销商。

表70 Producer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Producer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Producer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Certification	字符串	可选	保单销售者的证明
	License	对象	可多选	保单销售者的各项证书的信息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7 〈Relation〉

用于描述关系的对象。这个对象仅能从 OliRequestRelation 请求获得,用来获得一个最高层级对 象（当事人、权益）与另一个最高层级对象的关联关系。一旦需要的关系对象被返回，本对象的行为就 会像顶级对象那样。一个权益应该与一个当事人或者一个群体有关联关系，但不能同时与两者都相关。

表71 Relation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必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OriginatingObjectID		IDREF	必选	关系发起一方的对象的 ID
@RelatedObjectID		IDREF	可选	相关对象 ID
@ParticipantID		IDREF	可选	相关当事人对象的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Relation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Relation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OriginatingObje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BJECTTYPE	可选	关系发起对象的顶级对象类型
	RelatedObje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OBJECTTYPE 默认值:0	可选	关系相对应对象的类型

	RelationRol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L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关系角色代码
	RelationDescrip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ELDESC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进一步定义关联关系的角色
	NameFromRelatedObject	字符串	可选	相关联的主对象的全称/名称/缩写
	KeyFromRelatedObject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关联对象的主键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关系开始日期
	EndDate	日期	可选	关系结束日期
	Dependen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依赖标志。T 表示人对人的关系及关系对人的关 系是否可靠
	InterestPercent	百分比 默认值:1	可选	合同中相关对象的利率
	RelatedRefID	字符串	可选	目标对象用来识别来源对象的识别符。例如: 保 险人使用健康险识别码来识别被保险人。
	PrimaryAddressID	IDREF	可选	首选地址的指针
	PrimaryPhoneToCallID	IDREF	可选	首选电话号码的指针
	PrimaryEmailID	IDREF	可选	首选电子邮箱地址的指针
	BeneficiarySeqNum	整数	可选	表明受益人顺序的代码
	BeneficiaryShare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FICIARYS HARE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未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分配方式
	BeneficiaryDesigna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DESIGNAT IO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指定受益人
	Irrevokabl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示受益人或所有权能否撤消。T 表示可撤消， F 表示不可撤消

	Sequence	整数	可选	显示关系的顺序。当拥有大量相同类型相等百分 比的关系时，这个对象被用于显示哪一个是主要 的，其次的，第三的，等等。这个域只用于有相 同百分比的特定类型的关系。
	DistributionAgreementCode	字符串	可选	本属性指向 一个现实存在 的分销合同。在 Relation 中，指向出售或者申请保单所对应的 分销合同。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8 〈RequestBasis〉

请求基础对象,只是作为一个请求的参数，并且只用于这个请求本身。它不是 OLifE SCHEMA 或者 DTD 的一部分，而是用来封装交易的一部分。同样，由于所有参数是用于计算目的，一次性的被用于一 个交易，而不是把一个交易分成几个。

表72 RequestBasis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组开始：序列可选			
	BasisName	字符串	必选	基本名称
	InterestAssumption	TC_INTASSUMPTION	可选	利息假设
	InterestAssumptionRate	百分比	可选	假设利息率
	IllustrateNonGuarBonu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无保证红利试算
	GtdPayoutAmt	货币	可选	保证给付的金额
	InternalRateOfReturn	百分比	可选	内部收益率 （IRR）
	LastGtdPayoutDate	日期	可选	保证给付的最后日期
	Payou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给付金额
	SinglePremiumAmt	货币	可选	单一保费金额
	PolFe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保单费用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59 〈ResultBasis〉

结果基础对象,提供试算请求所需要的基本信息。每一个 RequestBasis 对象都会有一个 ResultBasis 对象相对应。

表73 ResultBasis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RequestBasisID		IDREF	可选	对应的 RequestBasis 的 ID
	组开始：序列可选			
	LapseDate	日期	可选	保单失效日期
	InterestAssumption	TC_INTASSUMPTION	可选	利息假设
	InterestAssumption Rate	百分比	可选	假设利息率
	Payou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给付金额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0 〈ResultInfo〉

用于总体描述交易结果的信息。

表74 Result Info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ProblemRef		字符串	可选	符合 Xpointer 规范的 XML 元素指针，指向本对 象所描述的问题的 XML 元素。
	组开始：序列可选			
	ResultInfoCode	RESULT_INFO_CODES	可选	接受系统返回的结果代码
	ResultInfoDesc	字符串	可选	与造成结果的原因有关的解释性文档。默认为说 明文档。
	ResultInfoSysMessageCode	字符串	可选	结果的系统错误代码或错误信息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1 〈Rider〉

用于描述年金与失能/健康保险的保单附加条款部分。是关于同保单相关的产品特征。代表传统的 附加条款、收益和折扣。本对象通过 RiderCategory 元素来区分不同附加条款的类别信息。

表75 Rider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 (Partial)，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Rider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Rider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Rider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IDER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附加条款类型代码
Description	字符串	可选	说明栏
RiderCode	字符串	可选	用于识别附加条款的代码，是附加条款实例的唯 一标识符。
WaiverSignal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表明是否存在用于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
Rider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OLSTAT	可选	附加条款状态
EffDate	日期	可选	附加条款的生效日期
TermDate	日期	可选	附加条款到期或终止的日期
TotAmt (与 PaymentAmt 的区 别)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附加条款的总保额
Deduc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免赔额
Periodic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用于说明特定频率期间的最大给付金额（如：每 日最大给付量，每月最大量等）
BenefitPeri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ENEPERI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用于说明特定频率期间
Payment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当前规定的支付 / 保费金额
Benefi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保险金给付频率

	NumberOfUnits	数值	可选	保障单位的份数
	InitialPrem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初始保费金额
	BenefitPct	百分比	可选	收益百分比
	EliminationPeri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ELIMPERIOD	可选	收益领取期限
	RequiredHospitalPeriod	整数	可选	必要住院期
	AddlHospitalPeriod	整数	可选	额外住院期
	RiderCategory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IDERCAT	可选	附加条款类型
	ValuationClas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VALCLASS	可选	鉴别保险的基本类型
	PaidUpDate	日期	可选	实际支付日期。特定附加险保险金的实际支付日 期。
	ShortName	字符串	可选	简称或者缩写
	Renewabl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T	可选	显示保障是否为可续保的 在此它表示附加条款是否可以续保
	BenefitLimit	对象	可多选	给付限制对象集合
	Participant	对象	可多选	参与者集合。用于年金，残疾/健康以及子账户
	CovOption	对象	可多选	保障可选择项对象
	Fee	对象	可多选	费用
	AmountProduct	对象	可多选	产品数量对象
	Attachment	对象	可多选	附件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2 <Risk>

用于描述为当事人承保的风险信息。本对象包含了在当事人申请保单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这些信息 能够帮助保险公司衡量一个被保险对象的风险。

表76 Risk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Risk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Risk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DateLastUpdated	日期	可选	上次更新的风险信息的日期
	ExistingInsuranc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F	可选	客户是否表示他/她曾经购买了保险
	Replaceme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F	可选	客户是否表示了将会申请保单替换或改变已有 保险的意思
	Rejectio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F	可选	个人曾被拒保过寿险或健康险吗？T 表示拒绝 过，F 表示没拒绝过。
	RejectionCompanyName	字符串	可选	如果个人的投保申请被拒保过，则本属性为拒保 过他/她的公司。
	RejectionReason	字符串	可选	如果个人的投保申请被拒绝过，本属性为个人被 拒绝的原因。
	DateLastRejected	日期	可选	拒保的最近日期
	SpecialTerm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F	可选	个人曾被签发过特殊条款的保险吗？T 表示有特 殊条款，F 表示无。特殊条款包括是加费或责任 剔除。
	SpecialTermCompanyName	字符串	可选	签发特殊条款的公司名称
	SpecialTermsReason	字符串	可选	描述当前有效保单的特殊条款
	DateLastSpecial	日期	可选	上次签发特殊条款的日期
	DisabilityEffectiveStartDate	日期	可选	失能的开始日期
	DisabilityEffectiveStopDate	日期	可选	失能的结束日期
	RecentHospitalizatio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FALSE	可选	最近是否住院
	SeriousIllnes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FALSE	可选	是否有严重疾病

	ReceivingDisabilityBenefit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FALSE	可选	是否收到伤残保险金
	AID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 枚举值参见 OLI_FALSE	可选	是否有爱滋病
	Assistanc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日常生活需要帮助
	Cancer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已经有有关癌症的诊断
	Dementia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已经有有关痴呆的诊断
	Diabete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已经有有关糖尿病的诊断
	Parkinsons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个人已经有有关帕金森病的诊断
	Respiratory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个人已经有有关呼吸疾病的诊断
	Stroke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当事人过去是否中风过
	Transpla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T 表示当事人有过器官移植
	TreatmentInAbsenceOfCondition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F	可选	是否存在病症治疗不及时的情况？T 表示有，F 表示没有
	Tobacco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过去或者现在吸烟者
	TotalInforceAndAppliedIns	货币	可选	有效保单和申请投保的总保额
	AnyOtherImpairment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是否有任意其他损害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3 〈SubAccount〉

投资账户对象。投资账户对象包含了关于与投资有关的个人账户的信息。每次投资应该至少有一个 投资账户对象与之相关联。一个投资账户对象的集合用来表示一个投资中可能存在的所有的子账户。如 果一个投资只有一个单独账户，不包含多个账户，仍然要有一个投资账户对象作为组件来反映关于这个 账户的详细信息。

表77 SubAccoun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 部分数据 (Partial)， 只读数据 (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CarrierPartyID	IDREF	可选	是项目责任人的当事人集合的一个参考。 保单中——发行产品的公司; 投资中——进行产品投资管理的公司； 财务报表中——生成财务报告的公司
@BankingHoldingID	IDREF	可选	指向代表银行账户（或信用卡）的权益
组开始：序列可选			
SubAccount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SubAccount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SubAcctStatu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HOLDSTAT	可选	子账户的状态 枚举值参见 OLI_LU_HOLDSTAT
ProductCode	字符串	可选	产品代码。在投资账户中， 是用于识别投资账户 的代码，由承保人指定。这些产品是投资产品或 者基金。
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人的独特识别代码
ProductFullName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的全称。这里是完整的合法的名称， 用 于投资产品。
ProductObjectiv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VESTOBJ 默认值:未知	可选	产品的投资标的
Inves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VESTPR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投资产品的类型
ProductSymbol	字符串	可选	产品标识（带有一个字符串类型的交易标记）或 者其他独特 ID，如果没有产品标识的话。
OldInvAcctNum	字符串	可选	旧投资账户号码

	LockedI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表明存款资金是否被锁定。例如， 退休之前不能 被赎回。如果是 YES 表示被锁定。
	ValuationsAsOfDate	日期	可选	上次更新股份的日期，如果没有股份则为更新日 期
	Compound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复利计算方法
	CurrNumberUnits	数值 默认值:0	可选	表明所有者实际拥有的特定的基金份数
	CurrRate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当前利息，收益，债券收益率
	MaturityDate	日期	可选	投资到期日期
	Maturity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结束或到期时投资的值
	Unit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当前基金单位卖出价格
	UnitValueBuyRate	货币	可选	当前基金单位买入价格
	PayoutUnitValue	数值	可选	给付时依据的单位价值
	PricingAsOfDate	日期	可选	当前单位价值确定的日期。如果没有基数则为上 次更新的日期。
	TotCos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总成本（现金）
	TotValue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最近一次更新的总价值
	Liability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用于投资的贷款总量
	AllocPercent	百分比 默认值:0	可选	此百分比表明追加资金/未来注入的资金应怎样 分配
	AllocationAmt	货币	可选	在追加资金/未来注入的资金中，应分配到子账 户中的固定金额
	PolicyChargePct	百分比	可选	分配费用百分比，基于所有投资账户的保单费用 分配。
	ActualEndDate	日期	可选	实际结束日期。不是所有投资都会有到期日期， 因此本属性也作为期望到期日期
	TotalIssuedUnits	数值	可选	签发的总份数
	SurrenderCharg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退保费用的实际金额（寿险或投资账户）
	NetSurrValu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如果客户退保则是可给客户的现金净值。这是考 虑了退保现金价值，贷款，总的现金值调节和期 间分红情况后的净值。
	CapGainOpt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APGAIN 默认值:未知	可选	获得资金后的用途，如：现金收回、再投资
	DividendOpt	枚举值参见	可选	分红的用途
		OLI_LU_INVSTDIV 默认值:未知		

	InterestM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ODE	可选	利息模式，单利可以以不同的时间频率支付。如： 每月的，每季度的，每年的等。这一信息在计算 当前投资值时是必须的。
	TotalIncomeAmtYTD	货币	可选	本年已获得的总收入
	CompoundAnnRateOfRtn	百分比	可选	年复利回报率
	DivIncomeYTD	货币	可选	此账户当年总的分红收入
	ShortTermCapGainsYTD	货币	可选	本账户年初至今的总的短期短期投资赢利金额
	LongTermCapGainsYTD	货币	可选	本账户年初至今的总的长期短期投资赢利金额
	InitPurchaseAmt	货币 默认值:0	可选	向这个子账户投入的初始金额
	InitPurchaseDate	日期	可选	首次资金到达账户的日期
	PaymentMetho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PAYMETHOD 默认值:未知	可选	支付方式
	AccountNumber	字符串	可选	投资账户、银行账户或者信用卡的账户号码
	AcctHolderName	字符串	可选	与“电子资金转移”或“信用卡支付”的支付方 式有关的信用卡或银行账户持有人的名称
	CreditCardExpDate	日期类型（年月）	可选	信用卡到期日期
	CreditCard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REDCARD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如果支付方法为“信用卡支付”，表示相关信用 卡的类型
	BankAcc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ANKACCTTYPE 默认值:未知	可选	如果支付方法为“电子资金转移”，表示相关银 行账户的类型
	PaymentDraftDay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一个月中的某一天（如 15 代表此月中的地 15 天）。当支付方式为“信用卡账单”或“电子资 金转移”，付款将会从信用卡中或引号能够账户 中扣除。
	BankNam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名称
	CurrencyTypeCod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CURRENCYTYPE 默认值:Server.BaseCurrencyType	可选	用于子账户层面的货币类型。投资的总的资金价 值应该被转换为当前账户所定义的货币类型。

	Deb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DEBTTYPE	可选	债务类型
	AllocChargePercent	百分比	可选	费用分配百分比
	AllocChargeAmt	货币	可选	子账户的费用金额
	WithdrawalsAllow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提款许可标志
	MaturityPaymen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MATPAYTYPE	可选	到期偿还类型
	IntTakedown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是否可取出利息标志
	Interest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ATETYPE	可选	利息类型
	InterestCalc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INTCALCTYPE	可选	利息计算类型
	InterestRound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ROUNDMETH	可选	利息取整类型
	DividendTransLastDate	货币	可选	最近一次分红交易日期
	FinancialActivity	对象	可多选	该保单的财务活动集合
	Participant	对象	可多选	参与者对象，用于年金保险，残疾/健康保险， 以及子账户
	Fee	对象	可多选	费用
	KeyedValue	对象	可多选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4 〈TransResult〉

用于描述关于一个交易结果的 TXLife 响应详细信息。

表78 TransResul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ResultCode	RESULT_CODES	必选	接收系统返回的结果代码
	RecordsFound	整数	可选	对一个搜索交易而言，是符合条件的纪录的总数
	ResultInfo	对象	可多选	结果信息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5 〈TXLifeRequest〉

本对象用于发送 TXLife 请求消息，包含了TXLife 请求消息的详细信息。 表79 TXLifeReques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 XML 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 ID 属性
	组开始：序列可选			
	TransRefGUID	字符串	必选	发起请求的客户端应用生成的用于标识交易唯 一性的 ID。交易的应答消息中会提供相同的 ID， 以匹配所对应的请求消息。
	Tran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TRANS_TYPE_CODES	必选	交易类型名及相关属性类型代码
	TransSubType	TRANS_SUBTYPE_CODES	可选	交易子类型名及相关属性类型代码
	TransExeDate	日期	可选	用于请求：交易被发送的日期 用于响应：交易被处理的服务器日期
	TransExeTime	时间	可选	用于请求：交易被发送的时间 用于响应：交易被处理的服务器时间
	TransEffDate	日期	可选	交易生效日期 在一个 TXLifeRequest 中，是请求发起人希望交 易生效的日期。
	TransMode	TRANS_MODE_CODES	可选	交易处理模式。适用于交易将触发一个相应的业 务流程，而此业务流程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 的情况。
	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公司代码
	BankCod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代码
	RegionCode	字符串	可选	地区代码
	BranchCode	字符串	可选	网点代码
	TellerCode	字符串	可选	柜员代码
	OriginalTransRefGUID	字符串	可选	原交易流水号，用于交易处理模式为冲正时
	TransModeDecs	字符串	可选	交易模式处理说明，该字段可以用来表达冲正进 一步说明，比如冲正类型、冲正原因等。
	InquiryLevel	INQUIRY_LEVEL_CODES 默认值:1	可选	显示对查询类型交易的响应级别
	MaxRecords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显示一次搜索中返回到结果集的纪录的最大数 量

	NextRecord	整数	可选	下一条记录。在 TXLifeRequest 中，使用 StartRecord 元素来显示一次搜索中第一条返回 的记录的号码。
	StartRecord	整数	可选	用于搜索。显示搜索中第一条被返回的纪录的号 码 。作为搜索流程 ， 下一条记录将通常被 MaxRecord 增加在搜索结果的下面。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开始日期
	EndDate	日期	可选	结束日期
	TransactionContext	字符串	可选	一个搜索文档的独特标识符
	CriteriaExpression	对象	可选	去除搜索标准必须强制为一个单一类型层次对 象类型的约束条件
	IllustrationRequest	对象	可选	试算请求对象
	ChangeSubType	对象	可多选	关于改变交易的改变细节的信息
	FormInstanceRequest	对象	可选	用于请求一个文档
	OLifE		可选	这是 OLifE 服务器对象或者根元素。为寿险数据 模型提供一个已知的固定的开始，它必须总是出 现在所有本标准信息中。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6 〈TXLifeResponse〉

用于返回 TXLife 消息请求的响应消息。

表80 TXLifeReponse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TransRefGUID	字符串	必选	客户申请的通常的独特识别符。在要求的时候 通过申请来提供。然后返回响应以允许客户的 申请来满足响应要求。
	Tran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TRANS_TYPE_CODES	必选	交易类型名及相关属性类型代码
	TransSubType	TRANS_SUBTYPE_CODES	可选	交易子类型名及相关属性类型代码
	TransExeDate	日期	必选	用于请求：交易被发送的日期 用于响应：交易被处理的服务器日期

	TransExeTime	时间	必选	用于请求：交易被发送的时间 用于响应：交易被处理的服务器时间
	TransMode	TRANS_MODE_CODES	可选	显示交易类型被处理的模式。应用于交易中发 起一个业务处理到完成它所需要花费的时间。
	CarrierCode	字符串	可选	保险公司代码
	BankCod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代码
	RegionCode	字符串	可选	地区代码
	BranchCode	字符串	可选	网点代码
	TellerCode	字符串	可选	柜员代码
	OriginalTransRefGUID	字符串	可选	原交易流水号，用于交易处理模式为冲正时
	TransModeDecs	字符串	可选	交易模式处理说明，该字段可以用来表达冲正
				进一步说明，比如冲正类型、冲正原因等。
	InquiryLevel	INQUIRY_LEVEL_CODES 默认值:1	可选	显示对调查类型交易的响应级别
	MaxRecords	整数 默认值:0	可选	显示一次搜索中返回到结果集的纪录的最大数 量
	NextRecord	整数	可选	下一条记录
	StartRecord	整数	可选	用于搜索。显示搜索中第一条被返回的纪录的 号码。作为搜索流程， 下一条记录将通常被 MaxRecord 增加在搜索结果的下面。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开始日期
	EndDate	日期	可选	结束日期
	TransactionContext	字符串	可选	一个搜索文档的独特标识符 返回值作为在搜索请求的响应的参考
	ChangeSubType	对象	可多选	关于改变交易的改变细节的信息
	CriteriaExpression	对象	可选	去除搜索标准必须强制为一个单一类型层次对 象类型的约束条件
	IllustrationRequest	对象	可选	试算请求对象
	IllustrationResult	对象	可选	试算结果对象 在 TXLifeResponse 中，返回值，加上权益代表 了试算中的结果。
	TransResult	对象	必选	交易结果细节

	TransEffDate	日期	可选	交易生效日期。在一个 TXLifeRequest 中，是 请求发起人希望交易生效的日期。
	OLifE		可选	这是 OLifE 服务器对象或者根元素。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7 〈URL〉

说明：URL地址。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当事人的URL（网站）地址。

表81 URL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XML文档中唯一标识元素的ID属性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 (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数据(ReadOnly)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URL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主键
	URLSysKey	系统主键	可多选	系统主键
	Validat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可选	有效的网上地址
	EndDate	日期	可选	结束日期用于URL，是网址不能再使用的日期。
	StartDate	日期	可选	开始日期用于URL，是网址开始使用的日期。
	URLAddr	字符串	可选	网站地址
	URL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URLTYPE	可选	URL类型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多选	对象
	组结束：序列			

5.68 〈Weight〉

通过测量或者有关声明而获得的关于一个人的重量。

表82 Weight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MeasureUnits	枚举值参见 OLI_LU_MEASUREUNITS	可选	计量单位
	MeasureValue	实型	可选	测量值

	WeightMeasuredInd	枚举值参见 OLI_LU_BOOLEAN 默认值:假	可选	是否已经测量
	组结束：序列			

5.69 〈NameSpecialties〉

对客户名称因字库不足处理的定义。

表83 NameSpecialties 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Position	整数	必选	用来描述字库不足所对应的字在名称中的位置
	NameSpecialtiesType	枚举值参见 OLI_LU_NSPECIALTIES	必选	字库不足的处理类型
	组结束：序列			

5.70 〈Summary〉

汇总对账信息集，机构间汇总对账信息应以此对象封装。

表84 汇总对象信息集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TransCounts	整数	可选	交易总笔数
	CompleteCounts	整数	可选	成功交易总笔数
	TransCurrency	OLI_LU_CURRENCYTYPE	必选	币种
	TransPaymentAmount	货币	可选	应收总金额
	TransPayoutAmount	货币	可选	应付总金额
	TransPaymentCounts	整数	可选	应收总笔数
	TransPayoutCounts	整数	可选	应付总笔数
	PaymentAmount	货币	可选	实收金额
	PayoutAmount	货币	可选	实付金额
	PaymentCounts	整数	可选	实收笔数
	PayoutCounts	整数	可选	实付笔数
	组结束：序列			

5.71 〈JournalEntries〉

明细对账集，该对象是所有明细对账信息的集合。

表85 明细对账集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JournalEntry	对象	可多选	明细对账信息
	组结束：序列			

5.72 〈JournalEntry〉

明细对账信息，该对象用以封装某条明细对账信息。

表86 明细对账信息对象

元素/属性		类型	约束	说明
	组开始：序列可选			
	TransRefGUID	字符串	必选	该笔交易的交易流水号
	TransExeDate	日期	必选	该笔交易的交易日期
	BankCod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代码
	RegionCode	字符串	可选	银行地区代码
	Branch	字符串	可选	银行网点代码
	Teller	字符串	可选	柜员代码
	TransType	字符串	可选	该笔交易的交易码
	TransSubType	字符串	可选	该笔交易的子交易码
	PolicyNO	字符串	可选	对应的保单号码
	Owner	字符串	可选	对应的投保人姓名
	TransPaymentAmount	货币	可选	应收金额
	TransPayoutAmount	货币	可选	应付金额
	PaymentAmount	货币	可选	实收金额
	PayoutAmount	货币	可选	实付金额
	ResultCode	字符串	可选	交易的最终处理状态
	组结束：序列			

5.73 〈SignatureInfo〉

签名信息集合。

表87 SignatureInfo 对象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用法	说明
@id		ID	可选	用于唯一识别 XML 文档的 ID。
@SignaturePartyID		IDREF	可选	签名人实体对象的 ID
@DataRep		枚举值参见 DATAREP_TYPES 默认值:部分数据(Partial)	可选	表示此元素所表示数据的含义，可以是完整数据 (Full)，部分数据(Partial)，只读数据(ReadOnly) 或被删除的数据(Remove)。
	组开始：序列可选			

	<SignatureInfoKey>	持久键类型 默认值:会话	可选	
	<SignatureCode>	字符串	可选	表单上签名的标识符
	<SignatureInfoSysK ey>	系统主键	可选 重复	签名信息对象的系统键
	<SignatureRoleCode >	OLI_LU_PARTICROLE	可选	参与者的角色
	<SignatureDate>	日期	可选	签字日期 在 SignatureInfo 对象中，记录了签名人签字的日 期。
	<SignatureTime>	时间	可选	签字时间
	<SignatureCity>	字符串	可选	签字时所在的城市
	<SignatureProvince>	OLI_LU_STATE	可选	签字时所在的省
	<SignatureCountry>	OLI_LU_NATION	可选	签字时所在的国家
	<SubmissionType>	OLI_LU_APPSUBMITTYPE 默认值: OLI_UNKNOWN	可选	提交的类型或来源 在SignatureInfo对象中，定义了签字获取的方式。
	<SignaturePurpose>	OLI_LU_SIGNATURETYPE	可选	签字类型的分类
	<SignatureText>	字符串	可选	签字文本值
	<SignatureOK>	OLI_LU_BOOLEAN	可选	表单中的签名是当时的，并且也被核实。
	<ElectronicAuthent	OLI_LU_ELECAUTH	可选	电子鉴定类型
	icationType>			
	<Attachment>	对象	可选 重复	这里包含了附件的集合，包括附加信息/评论/附加 文件。
	<KeyedValue>	对象	可选 重复	键值对象
	<OLifEExtension>	对象	可选 重复	用来扩展本标准的对象
	组结束： 序列			

6 消息

6.1 消息的基本框架

TXLife、TXLifeRequest、TXLifeResponse三个对象组成了消息的基本框架，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下 描述：TXLife作为消息最顶层对象，标志了该消息是寿险消息，它由TXLifeRequest或者TXLifeResponse 组成，TXLifeRequest表示该消息为请求消息并封装所有请求消息的内容，TXLifeResponse表示该消息 是个应答消息并封装了应答消息的所有内容，一个消息不能既是请求消息又是应答消息。TXLifeRequest 和TXLifeResponse之间通过交易流水号形成一对一的关联构成了一个交易。

6.2 批量处理的消息

由于批量处理是由多个交易打包而成的交易集合，因此批处理请求消息可以由多个TXLifeRequest 构成，相应的，其应答消息由多个TXLifeResponse组成。

6.3 请求消息和应答消息的一般结构

请求消息TXLifeRequest、应答消息TXLifeReponse都可以分为消息头和消息体两部分，消息头包括 账了消息的标识信息，如交易流水号、交易类型等；消息体包括交易所需要的具体业务信息，如：投保 单信息、当事人信息。

6.4 请求消息消息头数据模型

表88 请求消息消息头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TransRefGUID>	字符串型	必选	交易流水号
<TransType tc = >	枚举类型	必选	交易类型，tc 值表示交易码，如消息为新契约投 保请求消息时 tc=103。
<TransSubType tc = >	枚举类型	可选	子交易类型，tc 值表示子交易码。
<TransExeDate>	日期型	可选	请求端发送请求消息的日期
<TransExeTime>	时间型	可选	请求端发送请求消息的时间
<TransMode tc= >	枚举类型	可选	TransMode 在交易中往往被用来表示交易的处理 模式，如冲正。
<InquiryLevel tc= >	枚举类型	可选	仅当交易是查询类交易时使用，表示查询类交易 的查询响应级别，缺省情况下InquiryLevel =1。
<MaxRecords>	整型	可选	用于搜索交易。表示搜索结果的最大记录数。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NextRecord>	整型	可选	用于搜索交易。表示下一条搜索结果集中相对于 当前记录的下一条记。
<StartRecord>	整型	可选	用于搜索交易。表示搜索结果集中的第一条记录。

<IllustrationRequest>	对象	可选	该对象一般被用于保费试算交易请求消息
<ChangeSubType>	对象	可选	该对象一般被用于当事人变更和保单基本信息变 更请求消息

6.5 应答消息消息头数据模型

表89 应答消息消息头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TransRefGUID>	字符串型	必选	交易流水号
<TransType tc= >	枚举类型	必选	交易类型，tc 值表示交易类型码。
<TransSubType tc = >	枚举类型	可选	子交易类型，tc 值表示子交易码。
<TransExeDate>	日期型	必选	应答处理日期
<TransExeTime>	时间型	必选	应答处理时间
<TransMode tc= >	枚举类型	可选	交易模式，可以用来表明当前操作一个正交易还 是冲正。
<InquiryLevel tc= >	枚举类型	可选	仅当交易是查询类交易时使用，表示查询类交易 的查询响应级别，缺省情况下 InquiryLevel =1。
<MaxRecords>	整型	可选	用于搜索交易。表示搜索结果的最大记录数。
<StartRecord>	整型	可选	用于搜索交易。表示搜索结果集中的第一条记录。
<ChangeSubType>	对象	可选	该对象一般被用于当事人变更和保单基本信息变 更应答消息
<IllustrationRequest>	对象	可选	该对象一般被用于保费试算交易应答消息
<IllustrationResult>	对象	可选	该对象一般被用于保费试算交易应答消息
<TransResult>	对象	必选	应答结果集合，包含了应答码、应答描述等

6.6 新契约投保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0 新契约投保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Life>	对象	可选	人寿保险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类的保险对象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必选	申请相关信息，比如投保信息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Banking>	对象	可选	银行账户，当权益类型为银行账户时使用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Investment>	对象	可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用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这 里该对象往往用来描述投保人、被保人、受益 人、代理人、承保机构等。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 人机构的信息。
<Risk>	对象	必选	告知信息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投保 人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

6.7 新契约投保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1 新契约投保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Life>	对象	可选	人寿保险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类的保险对象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必选	申请相关信息,比如投保信息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Banking>	对象	可选	银行账户，当权益类型为银行账户时使用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Investment>	对象	可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用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这 里该对象往往用来描述投保人、被保人、受益 人、代理人、承保机构等。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 人机构的信息。

<Risk>	对象	必选	告知信息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投保 人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

6.8 保单基本信息变更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2 保单基本信息变更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Life>	对象	可选	人寿保险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类的保险对象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必选	申请相关信息，比如投保信息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Banking>	对象	可选	银行账户，当权益类型为银行账户时使用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Investment>	对象	可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用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这里 该对象往往用来描述投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代理人、承保机构等。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人 机构的信息
<Risk>	对象	必选	告知信息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投保人 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

6.9 保单基本信息变更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3 保单基本信息变更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Life>	对象	可选	人寿保险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类的保险对象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必选	申请相关信息，比如投保信息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Banking>	对象	可选	银行账户，当权益类型为银行账户时使用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Investment>	对象	可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用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这 里该对象往往用来描述投保人、被保人、受益 人、代理人、承保机构等。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 人机构的信息。
<Risk>	对象	必选	告知信息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投保 人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

6.10 保单质押类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4 保单质押类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 id 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可选	权益的类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FinancialActivity id="">	对象	必选	财务活动，在这里用来记录一笔保单质押贷款 的放款信息
<Payment>	对象	可选	用来描述贷款发放详情
<Loan>	对象	必选	用来描述保单质押贷款协议详情

6.11 保单质押类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5 保单质押类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 id 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可选	权益的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FinancialActivity id="">	对象	必选	财务活动，在这里用来记录一笔保单质押贷款 的放款信息
<Payment>	对象	可选	用来描述贷款发放详情
<Loan>	对象	必选	用来描述保单质押贷款协议详情

6.12 财务活动类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6 财务活动类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对象	必选	权益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的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 =保单时使用
<PolNumber>	String 型	必选	保单号
<ProductCode>	String 型	必选	投保的保险产品代码
<PolicyStatus>	枚举类型	必选	保单状态，如核保单核保状态
<FinancialActivity>	对象	可选	财务活动，可多个循环

6.13 财务活动类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7 财务活动类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FinancialActivity>	对象	可选	记录相关的财务活动信息，比如记录一笔续期缴费信 息

6.14 当事人变更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8 当事人变更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Party>	对象		当事人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人机 构的信息

6.15　当事人变更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99　当事人变更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Party>	对象		当事人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人机 构的信息

6.16　财务活动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0　财务活动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所查询的权益类型的说明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FinancialActivity>	对象	可选	用以展示一个财务活动信息，比如展示续期缴费 信息，可多个循环

6.17　财务活动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1　财务活动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FinancialActivity>	对象	可选	用以展示一个财务活动信息，比如展示续期缴 费信息，可多个循环

6.18　保单质押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2　保单质押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 id 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可选	权益的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Loan>	对象	必选	用来描述保单质押贷款协议详情

6.19 保单质押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3 保单质押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 id 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可选	权益的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在这里可以 用来描述保单可质押价值的相关信息
<Loan>	对象	必选	用来描述保单质押贷款协议详情

6.20 保单基本信息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4 保单基本信息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Life>	对象	可选	人寿保险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类的保险对象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必选	申请相关信息,比如投保信息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Banking>	对象	可选	银行账户，当权益类型为银行账户时使用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Investment>	对象	可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用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这 里该对象往往用来描述投保人、被保人、受益 人、代理人、承保机构等。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 人机构的信息。
<Risk>	对象	必选	风险对象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投保 人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

6.21　保单基本信息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5　保单基本信息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Life>	对象	可选	人寿保险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类的保险对象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必选	申请相关信息，比如投保信息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Banking>	对象	可选	银行账户，当权益类型为银行账户时使用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
<Investment>	对象	可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用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这 里该对象往往用来描述投保人、被保人、受益 人、代理人、承保机构等。
<Pers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个人时，该对象用来描述个人资料
<Organization>	对象	必选	当当事人为法人机构时，该对象用来描述该法 人机构的信息。
<Risk>	对象	必选	风险对象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投保 人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

6.22　单证打印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6　单证打印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FormInstanceRequest>	对象	可选	该对象封装了请求一个单证实例的一般信息
<OlifE>	对象	可选	<OLife>在这里用来封装保单和其他各种单证的详 细信息

6.23　单证打印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7　单证打印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Life>	对象	可选	人寿保险对象
<Annuity>	对象	可选	年金对象
<DisabilityHealth>	对象	可选	失能，健康或者长期看护类的保险对象
<ApplicationInfo>	对象	必选	申请相关信息，比如投保信息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在这 里该对象往往用来描述投保人、被保人、受益人、代理人、承保机构等。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投保 人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

6.24 保费试算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8 保费试算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 枚举类型>	对象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必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在这里可以用 来描述保费信息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
<Relation>	对象	必选	关系

6.25 保费试算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09 保费试算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 id 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必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6.26 保单状态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10 保单状态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必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6.27 保单状态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11 保单状态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id”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必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PolStatus>	枚举类型	必选	保单状态

6.28 当事人信息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12 当事人信息查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在这里用来描述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6.29 当事人信息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13 当事人信息查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
<Relation>	对象	可选	在这里用来描述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6.30 搜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14 搜索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CriteriaExpression>	对象	必选	搜索标准集合
<CriteriaOperator>	枚举类型	可选	该元素描述了各个搜索标准对象之间的组合关系， 如果只有一个查询标准对象，就没有必要用该元 素。

<Criteria>	对象	可选	搜索标准对象,用来描述某个单独的查询标准，如 当事人国籍为中国。一个搜索标准集合可以由多个 单独的搜索标准对象组成，如当事人国籍为中国并 且当事人性别为男性。

6.31 搜索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6.31.1 当事人搜索应答

表115 当事人搜索应答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
<PartyKey>	字符串型	必选	当事人主键

6.31.2 权益搜索应答

表116 权益搜索应答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对象	必选	权益
<HoldingKey>	字符串型	必选	权益主键

6.31.3 单证搜索应答

表117 单证搜索应答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FormInstance>	对象	必选	单证实例对象
<FormInstanceKey>	字符串型	必选	单证实例主键

6.32 对账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18 对账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约束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OLifEExtension>	对象	必选	
<Summary>	对象	可选	汇总对账信息集
<JournalEntries>	对象	可选	明细对账信息集
<JournalEntry>	对象	可多选	明细对账信息

6.33 对账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账应答消息除了返回一个消息头，消息体并无具体信息。

6.34 账户资金转移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19 账户资金转移请求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用法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对象	必选	权益，属性 id 为其主键
<HoldingTypeCode>	枚举类型	可选	权益类型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用
<Arrangement>	对象	必选	记录权益的财务安排信息
<ArrSource>	对象	可多选	财务安排的资金来源
<ArrDestination>	对象	可多选	财务安排的资金目的地
<Investment>	对象	必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用
<SubAccount>	对象	必选	投资账户对象
<Party>	对象	可选	当事人
<Relation>	对象	可多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比 如投保人关系、被保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批单

6.35 账户资金转移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表120 账户资金转移应答消息消息体数据模型

对象/元素	数据类型	用法	说明
<OLifE>	对象	必选	
<Holding id=>	枚举类型	必选	权益，属性 id 为其主键
<Policy>	对象	可选	保单，当权益类型为保单时使 用
<Investment>	对象	必选	投资，当权益类型为投资时使 用
<SubAccount>	对象	可选	投资账户对象
<Party>	对象	必选	当事人
<FormSequenceNumberIdentifiers>	字符串	必选	单证流水号
<Relation>	对象	可多选	关系，描述个业务对象之间的 关系，比如投保人关系、被保 人关系
<FormInstance>	对象	可选	单证实例，比如投保单、批单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代 码 集

A.1 CRITERIA_OPERATOR

枚举值名称：CRITERIA_OPERATOR 中文名称：标准的逻辑运算符

英文名称：Criteria Operator

表A.1　CRITERIA_OPERATOR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LOGICAL_OPERATOR_XOR	4	异或
LOGICAL_OPERATOR_AND	2	逻辑运算符“与 ”
LOGICAL_OPERATOR_NOT	3	逻辑运算符“非 ”
LOGICAL_OPERATOR_OR	1	逻辑运算符“或 ”

A.2　DATAREP_TYPES

枚举值名称：DATAREP_TYPES 中文名称：数据含义

英文名称：Data Representation

表A.2　DATAREP_TYP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Full	Full	完整数据，对于新增加的对象，需要把所有元素 都包含在这个集合里。
Partial	Partial	部分数据，只在集合中包含那些新的或者发生改 变的元素，如果整个集合被替换了，集合中就需 要包含所有元素与属性。
ReadOnly	ReadOnly	只读，表示对象只作为一种参考或者不需要作为 交易的一部分来处理与更新。例如，如果需要通 过101交易来改变一项资金分配的设置，就需要 对全部100%的资金进行设置。但是事实上只需要 对其中两项的设置进行调整，就需要输入第三项设置以满足对100%资金进行分配的要求。 案例： 原配置为基金ABC占资金总量50%，基金ABD占 35%，基金ABF占15%。现在 需要把ABD与ABF的资 金分配量都调整为25%，而ABC的资金配置不变。 这时就需要把基金ABC的配置输入，并且将其子 账户的“DataRep”设置为“只读 ”。
Removed	Removed	这个集合应该被删除

A.3　INQUIRY_LEVEL_CODES

枚举值名称：INQUIRY_LEVEL_CODES

中文名称：查询的响应级别 英文名称： Inquiry Level

表A.3　INQUIRY_LEVEL_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QUIRY_OBJ	1	仅需要返回请求的对象（默认）
OLI_INQUIRY_OBJRELOBJ	3	返回请求的对象，所有关系，并且返回指向相 关对象的指针。
OLI_INQUIRY_OBJREL	2	返回请求的对象以及任何用到的相关对象

A.4　OLI_LU_ACCTAC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CCTACTTYPE 中文名称：账户活动类型

英文名称： Accounting Activity Type

表A.4　OLI_LU_ACCTAC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INACTTYP_REFUND	3	再次注入资金
OLI_FINACTTYP_TRANSFER	4	资金转移
OLI_FINACTTYP_INIT	1	初始入账
OLI_FINACTTYP_REV	2	初始入账冲正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5　OLI_LU_ACCTDE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CCTDES 中文名称：账户管理人类型

英文名称： Account Designation

表A.5　OLI_LU_ACCT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CCTDES_CUST	5	托管
OLI_ACCTDES_ESTATE	9	不动产
OLI_ACCTDES_INTERMEDIARY	2	中介
OLI_ACCTDES_JOINT	8	联合
OLI_ACCTDES_NOMINEE	1	被提名人
OLI_ACCTDES_OWNER	3	所有人
OLI_ACCTDES_SELF	4	自我管理
OLI_ACCTDES_TRUST	7	信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　OLI_LU_ACCTDBCR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CCTDBCRTYPE 中文名称：账户借贷类型

英文名称： Accounting Debit Credit type

表A.6　OLI_LU_ACCTDBCR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CCTDBCRTYPE_CREDIT	1	贷方
OLI_ACCTDBCRTYPE_DEBIT	2	借方

A.7　OLI_LU_AC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CTTYPE 中文名称：活动类型

英文名称：Activity Type

表A.7　OLI_LU_AC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CTTYPE_SYSTEMMSG	6	系统消息
OLI_ACTTYPE_APPOINTMENT	3	指定
OLI_ACTTYPE_CALL	1	呼叫
OLI_ACTTYPE_APPDATE	25	变更申请日期
OLI_ACTTYPE_APPSTATE	26	变更申请状态
OLI_ACTTYPE_COVCHG	17	变更保障
OLI_ACTTYPE_OPTCHG	18	变更可选保障
OLI_ACTTYPE_FACEAMT	20	变更账面价值
OLI_ACTTYPE_ISSSTATE	27	变更保单承保状态
OLI_ACTTYPE_MATDATE	30	变更保单到期日期
OLI_ACTTYPE_CHGPART	15	变更参与者
OLI_ACTTYPE_CHGPARTY	16	变更保单当事人
OLI_ACTTYPE_PAYOUTOPT	33	变更给付选项
OLI_ACTTYPE_PLANINS	21	变更保险计划
OLI_ACTTYPE_PLANOPTS	22	变更保险计划选项
OLI_ACTTYPE_PREMAMT	19	变更保费金额
OLI_ACTTYPE_PENSCODE	32	变更可销售产品类型
OLI_ACTTYPE_REQISSUE	24	变更请求承保日期
OLI_ACTTYPE_PARTSMOKSTAT	23	变更吸烟状态
OLI_ACTTYPE_VALUNIT	28	变更单位保障价值
OLI_ACTTYPE_CONFIRMATIONSTATEMENT	11	确认
OLI_ACTTYPE_CORRESPONDENCE	4	通信
OLI_ACTTYPE_NOTIFY	5	通知当事人

OLI_ACTTYPE_DTHBENOPTCHG	7	变更身故给付选项
OLI_ACTTYPE_PLNDPYMTAMTCHG	8	变更保费金额
OLI_ACTTYPE_TODO	2	执行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 OLI_LU_AD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DTYPE 中文名称：地址类型

英文名称：Address Type

表A.8 OLI_LU_AD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DTYPE_APPTPURPOSE	13	会面地址
OLI_ADTYPE_AGENTCSA	24	代理商服务部地址
OLI_ADTYPE_BILLMAIL	26	账单邮寄地址
OLI_ADTYPE_BILLINGRETTO	14	账单返回地址
OLI_ADTYPE_BUS	2	营业地址
OLI_ADTYPE_BUSSHIPPING	16	运输地址
OLI_ADTYPE_CLAIMCENTER	18	索赔中心地址
OLI_ADTYPE_CLIENTCSA	25	客户服务部地址
OLI_ADTYPE_HDQRTRS	27	公司总部地址
OLI_ADTYPE_INDVWORKLOC	15	个人工作室地址
OLI_ADTYPE_MAILING	17	邮箱地址
OLI_ADTYPE_POLMAIL	20	保单邮寄地址
OLI_ADTYPE_PREVIOUS	12	原地址
OLI_ADTYPE_REGOFFICE	9	地区机构总部地址
OLI_ADTYPE_HOME	1	居住地址
OLI_ADTYPE_TEMP	11	临时地址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 OLI_LU_AGECALCMETH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GECALCMETH 中文名称：年龄计算方法

英文名称： Age Calculation Method

表A.9 OLI_LU_AGECALCMETH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GECALC_LAST	2	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OLI_AGECALC_NEXT	1	下次生日时的年龄
OLI_AGECALC_ADJUSTED	3	自然年龄因为其它因素进行调整，如性别或非

		标准费
		率等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0 OLI_LU_ALLOCATIONOP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ALLOCATIONOPTION 中文名称：资金分配规则

英文名称： Allocation Option

表A.10 OLI_LU_ALLOCATIONOP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LLOCOP_NONE	1	没有当事人明确指示，不做任何分配
OLI_ALLOCOP_STANDORSPEC	4	根据当事人指示分配或标准分配
OLI_ALLOCOP_CURRENT	3	按照当前账户余额的比率分配
OLI_ALLOCOP_STANDING	2	使用投保人制定的标准分配规则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ALLOCOP_EVENLY	5	平均分配到所有账户
OLI_ALLOCOP_FUNDNEWMONEY	9	平均分配给新资金
OLI_ALLOCOP_ORIGFNTHEVEN	6	平均分配贷款利息
OLI_ALLOCOP_ORIGFNTHRATIO	7	按各账户资金比率分配贷款利息

A.11 OLI_LU_ANNPAYOU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NNPAYOUT 中文名称：年金给付类型

英文名称：Annuity Payout Type

表A.11 OLI_LU_ANNPAYOU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NNPAY_DEF	2	延期
OLI_ANNPAY_IMMED	1	即时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2 OLI_LU_ANNPREM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NNPREM 中文名称：年度保费类型

英文名称： Annuity Premium Type

表A.12 OLI_LU_ANNPRE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NNPREM_FIXED	3	固定

OLI_ANNPREM_FLEX	2	可变
OLI_ANNPREM_SINGLE	1	一次性，趸缴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 OLI_LU_APPSUBMI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PPSUBMITTYPE 中文名称：申请传输类型

英文名称： App Submission Type

表A.13 OLI_LU_APPSUBMI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PPSUBMITTYPE_DATAPRESENT	5	可从当前数据中恢复文档
OLI_APPSUBMITTYPE_ATTACHED	8	文档随附件传送
OLI_APPSUBMITTYPE_ONFILE	6	正在列队传输
OLI_APPSUBMITTYPE_ELECTRONIC	2	电子文档
OLI_APPSUBMITTYPE_FAX	3	传真
OLI_APPSUBMIT_APPLATER	11	纸质申请单
OLI_APPSUBMITTYPE_MAIL	1	信件
OLI_APPSUBMITTYPE_PHONE	4	电话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 OLI_LU_APP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RRTYPE 中文名称：业务申请类型

英文名称：Application Type

表A.14 OLI_LU_APP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PPTYPE_CHANGE	7	合同变更
OLI_APPTYPE_CONVCHILD	18	子女附加险变更
OLI_APPTYPE_CONVERSIONBLK	6	区域变更
OLI_APPTYPE_CONVERSIONNEW	4	变更为新保单号
OLI_APPTYPE_CONVERSIONOLD	5	变更回旧保单号
OLI_APPTYPE_CONVFAMILY	19	家庭情况变更，用于家庭保单
OLI_APPTYPE_CONVPARTPOL	16	部分保单变更
OLI_APPTYPE_CONVPARTRDR	17	部分附加险变更
OLI_APPTYPE_NEW	1	投保申请
OLI_APPTYPE_QUOTE	8	仅用于询价
OLI_APPTYPE_REINSTATEMENT	2	复效申请

OLI_APPTYPE_REISSUE	3	重新签发保单申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 OLI_LU_ASSETCLAS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SSETCLASS 中文名称：资产类型

英文名称：Asset Class

表A.15 OLI_LU_ASSETCLAS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SSETCLS_CASH	3	现金（货币市场）
OLI_ASSETCLS_DEBT	5	负债
OLI_ASSETCLS_EQUITY	2	净资产
OLI_ASSETCLS_FIXED	1	固定资金
OLI_ASSETCLS_GUARANTEED	4	保证资金
OLI_ASSETCLS_LOAN_ACCUM	7	累计贷款
OLI_ASSETCLS_LOAN_COLLAT	6	担保贷款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6 OLI_LU_ARR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ARRTYPE 中文名称：财务安排类型

英文名称：Arrangement Type

表A.16 OLI_LU_ARR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RRTYPE_ACCTVALUEADJ	36	账户余额调整
OLI_ARRTYPE_AA	21	账户分配。这是一种合同的特色，用于定义账户 的初始资产组合的资金以及比率。
OLI_ARRTYPE_AR	3	资产配置调整。这是一种预定或多次的资金转移， 用于定期调整账户资金的价值，使账户资产按照 预先设定的资产组合方式进行配置。
OLI_ARRTYPE_AUTOPAY	22	自动支付/提款，系统自动定期从客户账户中扣缴 保费
OLI_ARRTYPE_PAYROLLDEDUCT	54	自动薪水截留，每月系统自动从客户薪水中扣除 保费
OLI_ARRTYPE_CAPGAINTRANS	6	赢利转移
OLI_ARRTYPE_CONVRSURR	32	变更退保，将原保险合同变为其他保险产品的合 同，区别于一般退保，变更退保无需

		缴纳退保费 用。
OLI_ARRTYPE_DIVTRANS	5	转移分红
OLI_ARRTYPE_DIVDEPWITHDRAW	30	提取存款账户中分红
OLI_ARRTYPE_COSTAVG	2	定期定额法购买
OLI_ARRTYPE_FREELOOK	33	犹豫期退保
OLI_ARRTYPE_FULLSURR	31	完全退保
OLI_ARRTYPE_INTSWEEP	4	提取全部利息
OLI_ARRTYPE_LUMPSUM	35	初始保费
OLI_ARRTYPE_OYTPARTSURR	29	一年期保险部分退保
OLI_ARRTYPE_PCTVALWITH	14	按保单价值的百分比提款
OLI_ARRTYPE_PAYOUTPERC	18	查看给付百分比
OLI_ARRTYPE_STANDINGALLOC	37	标准方式分配费用
OLI_ARRTYPE_SUBSQNTPREMS	39	定义续缴保费
OLI_ARRTYPE_AIP	23	自动投资计划，将自动从客户的账户中提取资金 进行投资，使客户能够按照指定时间表投资规定 数额的资金。
OLI_ARRTYPE_TRANSFER	1	资金转移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ARRTYPE_CAPITALIZEDLOANINT	51	资本化贷款利息
OLI_ARRTYPE_CHARGEDEDUCTION	52	扣除费用
OLI_ARRTYPE_LOANS	50	贷款

A.17 OLI_LU_BANKACC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ANKACCTTYPE 中文名称：银行账户类型

英文名称： Bank Account Type

表A.17 OLI_LU_BANKACC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BANKACCT_BA	5	经纪账户
OLI_BANKACCT_CHECKING	2	支票账户
OLI_BANKACCT_CREDITCARD	3	信用卡
OLI_BANKACCT_DEBITCARD	4	借计卡
OLI_BANKACCT_SAVINGS	1	储蓄账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8 OLI_LU_BASICATTACHMEN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ASICATTACHMENTTYPE 中文名称：附件基本类型

英文名称： Attachment Basic Type

表A.18 OLI_LU_BASICATTACHMEN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U_BASICATTMNTTY_FILE	3	文档
OLI_LU_BASICATTMNTTY_IMAGE	2	图片
OLI_LU_BASICATTMNTTY_TEXT	1	文字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9 OLI_LU_BENEDESIGNA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ENEDESIGNATION 中文名称：指定受益人

英文名称： Beneficiary Designation

表A.19 OLI_LU_BENEDESIGNA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BENEDES_CHILDNAT	29	被保险人的所有亲生子女
OLI_BENEDES_BROTHERS	16	被保险人的兄弟
OLI_BENEDES_BUSINESSAGMT	24	按照合约规定
OLI_BENEDES_CHILDRENBORNMARRIAGE	12	婚生子女
OLI_BENEDES_CHILDREN	13	被保险人的子女
OLI_BENEDES_CHILDRENMARRIAGE	11	婚姻关系带来的子女
OLI_BENEDES_CHILDRNPRIBENE	27	主要受益人的子女
OLI_BENEDES_COMPLEX	3	多种受益人
OLI_BENEDES_CREDITORS	4	债权人
OLI_BENEDES_ESTATE	2	不动产
OLI_BENEDES_ESTATEPRIBENE	26	主要受益人的不动产
OLI_BENEDES_EX_SPOUSE	30	被保险人的前任配偶
OLI_BENEDES_LASTWILL	6	遵从遗嘱
OLI_BENEDES_LAWFULCHILDREN	15	被保险人的法定子女
OLI_BENEDES_ADOPTEDCHILDREN	14	被保险人收养的子女
OLI_BENEDES_NAMED	1	指定受益人
OLI_BENEDES_PARENTS	20	被保险人的父母
OLI_BENEDES_PARENTSPRIBENE	28	主要受益人的父母
OLI_BENEDES_SIBLINGS	18	被保险人的兄弟姐妹
OLI_BENEDES_SISTERS	17	被保险人的姐妹
OLI_BENEDES_SPOUSE	9	配偶

OLI_BENEDES_SPOUSEANDCHILDREN	25	配偶与子女
OLI_BENEDES_TRUST	7	信托协议
OLI_BENEDES_GIFTTOMINORS	19	平均分配给未成年子女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0 OLI_LU_BENEFICIARYSHAREMETH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ENEFICIARYSHAREMETHOD 中文名称：受益人分享方式

英文名称： Beneficiary Share Method

表A.20 OLI_LU_BENEFICIARYSHAREMETH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BENESHRMTH_PERCAPITA	1	按人数平均分配
OLI_BENESHRMTH_PERSTIRPES	2	按血统分配。例如，被保险人有三个子女，其中 一个在被保险人之前死亡，被保险人的身故给付 金仍然分成三份，已故子女的那份由已故子女的 家人与后代平均分配。
OLI_ BENESHRMTH_LEGAL	3	法定分配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1 OLI_LU_BENEFITSCHED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BENEFITSCHEDTYPE 中文名称：保险金计划类型

英文名称： Benefit Schedule Type

表A.21 OLI_LU_BENEFITSCHED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BENEFITSCHED_CPI	8	与消费生活指数挂钩
OLI_BENSCH_FLATAMT	1	按固定金额递增
OLI_BENEFITSCHED_FLATPCT	7	按固定比率递增
OLI_BENSCH_VARYINGFLATAMT	4	每过一段时期调整一次固定增加的金额
OLI_BENSCH_SPECIFIED	6	按照客户指定的金额固定增加
OLI_BENSCH_MULTSALARY	2	保障额度为薪水的倍数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2 OLI_LU_BENEPERI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ENEPERIOD 中文名称：保险金给付期限

英文名称： Benefit Period

表A.22 OLI_LU_BENEPERI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IBENPRD_1YR	6	1年
OLI_DIBENPRD_10YRS	25	10年
OLI_DIBENPRD_10TO14YRS	14	10至14年
OLI_DIBENPRD_15MNTHS	5	15 个月
OLI_DIBENPRD_15YRS	15	15年
OLI_DIBENPRD_18MNTHS	30	18个月
OLI_DIBENPRD_180DAY	1	180天
OLI_DIBENPRD_2MNTHS	28	2个月
OLI_DIBENPRD_2YRS	7	2年
OLI_DIBENPRD_20YRS	31	20年
OLI_DIBENPRD_200WKS	2	200 周
OLI_DIBENPRD_25YRSONSET	32	25年
OLI_DIBENPRD_3MNTHS	3	3个月
OLI_DIBENPRD_3YRS	8	3年
OLI_DIBENPRD_30YRS	33	30年
OLI_DIBENPRD_4YRS	9	4年
OLI_DIBENPRD_5YRS	10	5年
OLI_DIBENPRD_5TO9YRS	13	5-9年
OLI_DIBENPRD_6MNTHS	4	6 个月
OLI_DIBENPRD_6YRS	11	6年
OLI_DIBENPRD_7YRS	12	7年
OLI_DIBENPRD_9MNTHS	29	9个月
OLI_DIBENPRD_AGGRLMT15X	21	总量限制为月收入的15倍
OLI_DIBENPRD_AGGRLMT50	22	总时间限制为50个月
OLI_DIBENPRD_DAYS	40	限制为特定天数
OLI_DIBENPRD_YEARS	42	限制为年数
OLI_DIBENPRD_LUMPSUM	35	一次性支付残疾保险金
OLI_DIBENPRD_AGE55	26	保障至55岁
OLI_DIBENPRD_AGE60	27	保障至60岁
OLI_DIBENPRD_AGE60RED50PCT	23	保障至60岁，60岁之后保障额度减少50%
OLI_DIBENPRD_AGE65	16	保障至65岁
OLI_DIBENPRD_AGE67	17	保障至67岁
OLI_DIBENPRD_AGE75	43	保障至75岁
OLI_DIBENPRD_AGE85	44	保障至85岁
OLI_DIBENPRD_EXT2YRS	19	延长2年或延长至50岁（然后减少50%保障至65岁）
OLI_DIBENPRD_LIFE50	20	如果残疾发生在50岁之前，则保障持续终生，否 则保障持续2年

OLI_DIBENPRD_LIFE	18	终身
OLI_DIBENPRD_MONTHS	41	限制为月数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3 OLI_LU_BENE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ENESTAT 中文名称：给付状态

英文名称： Benefit Status

表A.23 OLI_LU_BENE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BENESTAT_BENEEXHAUSTED	7	已经全部给付
OLI_BENESTAT_NOBENFITS	1	无保险金
OLI_BENESTAT_SURSPOUSE	5	配偶领取,在被保险人已死亡情况下由配偶领取 保险金
OLI_BENESTAT_VOLWITH	6	自由提款
OLI_BENESTAT_WITHBENEFITS	2	有保险金尚未支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4 OLI_LU_BENESTRUC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ENESTRUCTTYPE 中文名称：保险金结构

英文名称： Benefit Structure Types

表A.24 OLI_LU_BENESTRUC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BENEFITSTRUCT_STEP	2	阶梯型
OLI_BENEFITSTRUCT_LEVEL	1	等额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5 OLI_LU_BOOLEA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BOOLEAN 中文名称：布尔值

英文名称： Boolean

表A.25 OLI_LU_BOOLEA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BOOL_FALSE	2	假
OLI_BOOL_TRUE	1	真

A.26 OLI_LU_CARRIERFORM

枚举值名称：OLI_LU_ CARRIERFORM 中文名称：保险人类型

英文名称： Carrier Form

表A.26 OLI_LU_CARRIERFOR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ARRIERFORM_DIRECT	1	直接保险人
OLI_CARRIERFORM_REINSURER	2	再保险人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7 OLI_LU_CAPGAIN

枚举值名称：OLI_LU_CAPGAIN 中文名称：赢利资金投向

英文名称： Capital Gains Destination

表A.27 OLI_LU_CAPGAI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APGAINOPT_CASH	1	现金
OLI_CAPGAINOPT_REINVEST	2	再投资
OLI_CAPGAINOPT_TRANSFER	3	转账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28 OLI_LU_CHNGBASIS

枚举值名称：OLI_LU_CHNGBASIS 中文名称：更改类型

英文名称： Change Basis

表A.28 OLI_LU_CHNGBASI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HGBASIS_FACEAMT	1	票面金额
OLI_CHGBASIS_SPECAMT	2	指定金额
OLI_CHGBASIS_UNITS	3	单位

A.29 OLI_LU_CHNG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CHNGTYPE 中文名称：变更内容

英文名称： Change Type

表A.29 OLI_LU_CHNG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HG_CHGPHONE	29	变更电话号码
OLI_CHG_CHGRELATION	22	变更当事人关系
OLI_CHG_CHGADDRESS	30	变更地址
OLI_CHG_CHGATTACHMENT	23	变更附件

OLI_CHG_QUALPLANTYPE	15	变更年金申请类型
OLI_CHG_APPDATE	1	变更投保单日期
OLI_CHG_APPSTATE	12	变更投保单状态
OLI_CHG_COVCHG	3	变更保障
OLI_CHG_OPTCHG	4	变更可选保障
OLI_CHG_CHGEMPLOYMENT	24	变更雇佣信息
OLI_CHG_FACEAMT	6	变更保单面值
OLI_CHG_ISSSTATE	13	变更保单承保状态
OLI_CHG_MATDATE	16	变更到期日期
OLI_CHG_CHGPART	9	变更当事人
OLI_CHG_PAYOUTOPT	11	变更支付选项
OLI_CHG_CHGPERSON	25	变更个人信息
OLI_CHG_PLANINS	7	变更保险产品
OLI_CHG_PLANOPTS	8	变更保险产品选项
OLI_CHG_PREMAMT	5	变更保费
OLI_CHG_CHGPRODUCER	27	变更保险销售者信息
OLI_CHG_PENSCODE	18	变更可销售的保险类型
OLI_CHG_REQISSUE	10	变更请求承保日期
OLI_CHG_CHGRISK	26	变更风险信息
OLI_CHG_PARTSMOKSTAT	19	变更吸烟状态
OLI_CHG_VALUNIT	14	变更单位保障价值
OLI_CHG_COSTBASISADJ	20	基础费用调整
OLI_CHG_CHGCLIENT	32	更新/增加客户信息
OLI_CHG_CHGORGANIZATION	31	更新/增加团体信息
OLI_CHG_PARTYINFO	2	更新/增加当事人信息
OLI_CHG_PAYMENTACCOUNTNO	33	变更续期扣款账号
OLI_CHG_PAYOUTACCOUNTNO	34	变更给付账号

A.30 OLI_LU_CLI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CLISTAT 中文名称：客户状态

英文名称： Client Status

表A.30 OLI_LU_CLISTAT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OLI_CLISTAT_ACTIVE	正常
3	OLI_CLISTAT_DECEASED	已故
4	OLI_CLISTAT_DISABLED	残疾/失能
2	OLI_CLISTAT_INACTIVE	失效
5	OLI_CLISTAT_UNINSURABLE	不可承保
999	OLI_OTHER	其它

0	OLI_UNKNOWN	未知

A.31 OLI_LU_CLI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CLITYPE 中文名称：客户类型

英文名称： Client Type

表A.31 OLI_LU_CLI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LITYPE_CLIENT	1	客户
OLI_CLITYPE_ORPHAN	6	孤单客户
OLI_CLITYPE_LEAD	3	重要客户
OLI_CLITYPE_PROSPECT	2	准客户
OLI_CLITYPE_SUSPECT	4	可疑客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32 OLI_LU_COV INDCODE

枚举值名称：OLI_LU_COVINDCODE 中文名称：保障分级

英文名称： Coverage Indicator Code

表A.32 OLI_LU_COV INDCOD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OVIND_BASE	1	基本保障
OLI_COVIND_BASEINCR	3	基本保险附加
OLI_COVIND_INTEGRATED	4	综合保障
OLI_COVIND_RIDER	2	附加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33 OLI_LU_COV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COVTYPE 中文名称：保障类型

英文名称： Coverage Type

本标准中对此项枚举值不进行规范。

A.34 OLI_LU_CREDCARD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CREDCARDTYPE 中文名称：信用卡类型

英文名称：Credit Card Type

表A.33 OLI_LU_CREDCARD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REDCARDTYPE_BANK	1	借记卡
OLI_CREDCARDTYPE_CREDIT	2	信用卡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35 OLI_LU_CURRENCY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CURRENCYTYPE 中文名称：货币类型

英文名称： Currency Type Code

采用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中的3 位字母码表示。 例如，人民币代码为CNY，

美元代码为USD,港元代码为HKD等。 注：如有其他需要，详见GB/T 12406

A.36 OLI_LU_DATEBASI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DATEBASIS 中文名称： 日期类型

英文名称： Date Basis

表A.34 OLI_LU_DATEBASI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ATEBASED_APPSIGNED	1	提出申请的日期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DATEBASED_SUBMIT	2	业务提交保险人的日期
OLI_UNKNOWN	0	未知

A.37 OLI_LU_DISTOP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DISTOPTION 中文名称：分配选项

英文名称： Distribution Option

表A.35 OLI_LU_DISTOP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ISTOPTION_BALANCE	3	余额
OLI_DISTOPTION_FLATAMT	5	等额
OLI_DISTOPTION_PERCENT	2	百分比
OLI_DISTOPTION_PERCENTBAL	4	结余的百分比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38 OLI_LU_DIVEARNRUL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DIVEARNRULE 中文名称：红利兑现规则

英文名称： Dividend Earn Rule

表A.36 OLI_LU_DIVEARNRUL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IVEARNRULE_ANNIV	4	在周年纪念日当天兑现至周年纪念日所获得的全部 红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DIVEARNRULE_PDTOANNIV	1	兑现至周年纪念日，例如：2006年9月19日为周年纪 念日，红利兑现日在此之后，但只兑现截至2006年9 月19日所获得的红利。
OLI_DIVEARNRULE_PDJAN1JAN1	5	兑现至1月1日
OLI_UNKNOWN	0	未知

A.39 OLI_LU_DIV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DIVTYPE 中文名称：分红方式

英文名称： Dividend Type

表A.37 OLI_LU_DIV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IVOPT_ACCUM	5	作为累计利息
OLI_DIVOPT_CV	10	转为保单现金价值
OLI_DIVOPT_PUACASH	27	购买附加险，余额变现
OLI_DIVOPT_NONE	1	无红利
OLI_DIVOPT_CASH	2	变为现金
OLI_DIVTYPE_PUAACCUM	23	购买附加险，余额累计利息
OLI_DIVTYPE_PUALOANRED	24	购买附加险，余额偿还贷款
OLI_DIVOPT_PUA	3	购买附加险
OLI_DIVOPT_ALLOCATETOINV	20	分配到投资子账户
OLI_DIVOPT_REDLOAN	11	偿还贷款
OLI_DIVOPT_REDLNCASH	15	偿还贷款，余额变现
OLI_DIVOPT_REDLNACCUM	17	偿还贷款，余额累计利息
OLI_DIVOPT_REDLNPUA	16	偿还贷款，余额购买附加险
OLI_DIVOPT_RED	4	冲销保费
OLI_DIVOPT_REDCASH	7	冲销保费，余额变现
OLI_DIVOPT_REDACCUM	9	冲销保费，余额累计利息
OLI_DIVOPT_REDPUA	8	冲销保费，余额购买附加险
OLI_DIVOPT_SPECPUA	12	指定资金用于购买附加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0 OLI_LU_DIVOY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DIVOYTTYPE

中文名称：一年期保险的分红类型 英文名称： Dividend OYT Type

表A.38 OLI_LU_DIVOY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OYTOPT_CUMPREM	5	冲抵保费支付

OLI_OPT_FACE	6	增加保额面值
OLI_OYTOPT_GCV	2	累计为现金价值
OLI_OYTOPT_LOAN	3	偿还贷款
OLI_OYTOPT_NONE	1	无分红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1 OLI_LU_DEB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DEBTTYPE 中文名称：债务类型

英文名称： Debt Type

表A.39 OLI_LU_DEB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EBTTYPE_CORPBOND	7	公司债券
OLI_DEBTTYPE_MONEYMKT	3	货币市场
OLI_DEBTTYPE_MUNIBOND	6	地方债券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DEBTTYPE_TBOND	2	国库券
OLI_UNKNOWN	0	未知

A.42 OLI_LU_DTHBENEPAY

枚举值名称：OLI_LU_ DTHBENEPAY 中文名称：身故保障给付方式

英文名称：Death Benefit Payment

表A.40 OLI_LU_DTHBENEPAY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THBENEPAY_CSHREFUND	5	现金偿还
OLI_DTHBENEPAY_INSTREFUND	4	部分偿还
OLI_DTHBENEPAY_NONE	1	无身故给付
OLI_DTHBENEPAY_LUMPSUM	11	一次性支付
OLI_DTHBENEPAY_PREMREFUND	2	退还保费
OLI_DTHBENEPAY_PREMREFUNDPLUSINT	3	退还保费及利息
OLI_DTHBENEPAY_SURVINCEITHER	9	生死两全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3 OLI_LU_EDULEVEL

枚举值名称：OLI_LU_ EDULEVEL 中文名称：教育培训程度

英文名称： Education Level

采用GB/T 4658《文化程度代码》的数值码表示。

A.44 OLI_LU_EDUGRADSTAT_EG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EDUGRADSTAT_EGS 中文名称：教育培训情况

英文名称： Education Graduation Status

表A.41 OLI_LU_EDUGRADSTAT_EG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EDUGRADSTAT_COMP	3	已完成
OLI_EDUGRADSTAT_IN	2	在校
OLI_EDUGRADSTAT_INC	1	未完成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5 OLI_LU_ELIMPERI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ELIMPERIOD 中文名称：灭失期限

英文名称： Elimination Period

表A.42 OLI_LU_ELIMPERI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ISELIM_ZERO	1	无期限
OLI_DISELIM_120	14	120天
OLI_DISELIM_14	5	14天
OLI_DISELIM_180	6	180天
OLI_DISELIM_270	13	270天
OLI_DISELIM_28	10	4周
OLI_DISELIM_3	3	3天
OLI_DISELIM_30	4	30天
OLI_DISELIM_365	2	1年
OLI_DISELIM_540	12	18个月
OLI_DISELIM_60	7	60天
OLI_DISELIM_7	8	7天
OLI_DISELIM_720	11	2年
OLI_DISELIM_90	9	90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6 OLI_LU_EMAIL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EMAILTYPE 中文名称：电子邮箱类型

英文名称： Email Type

表A.43 OLI_LU_EMAIL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EMAIL_AGENTCSE	3	代理机构客户服务邮箱
OLI_EMAIL_BUSINESS	1	业务
OLI_EMAIL_CLIENTCSE	4	客户服务邮箱
OLI_EMAIL_PERSONAL	2	个人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7 OLI_LU_EMPLOYMEN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EMPLOYMENTTYPE 中文名称：职业类型

英文名称： Employment Type Code

表A.44 OLI_LU_EMPLOYMEN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EMPLOYMENTTYPE_ZYL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OLI_EMPLOYMENTTYPE_JGL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OLI_EMPLOYMENTTYPE_MTL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OLI_EMPLOYMENTTYPE_SDL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OLI_EMPLOYMENTTYPE_QL	05	企业负责人
OLI_EMPLOYMENTTYPE_KY	11	科学研究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GJ	13	工程技术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NJ	17	农业技术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FCJ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WJ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JJ	21	经济业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JR	22	金融业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FL	23	法律专业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JX	24	教学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WY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TY	26	体育工作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XW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ZJ	28	宗教职业者
OLI_EMPLOYMENTTYPE_QTJ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XB	31	行政办公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AB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YDB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QTB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GX	41	购销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CC	42	仓储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CY	43	餐饮服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FLF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YF	45	运输服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YLF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SF	47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QTF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ZZY	51	种植业生产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LY	52	林业生产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XMY	53	畜牧业生产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YY	54	渔业生产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SLY	55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QTY	59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KU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JS	62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HG	64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JXJ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OLI_EMPLOYMENTTYPE_JD	67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8 OLI_LU_EMPSTATTYPECODE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EMPSTATTYPECODES 中文名称：就业状态类型

英文名称： Employment Status Type Code

表A.45 OLI_LU_EMPSTATTYPE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EMPSTAT_ACTIVE	1	正常工作
OLI_EMP_ACTIVEDISABLED	13	失能但仍有工作
OLI_EMP_ACTIVERETIRED	12	退休但仍有工作
OLI_EMPSTAT_DECEASED	9	身故
OLI_EMPSTAT_DISABLED	3	失能
OLI_EMPSTAT_RETIREDEARLY	10	提前退休

OLI_EMPSTAT_LAIDOFF	6	无业状态
OLI_EMP_CHILDBIRTH	15	因分娩辞职
OLI_EMP_MILITARY	14	因服役辞职
OLI_EMPSTAT_LEAVEOFABSENCE	4	休假

OLI_EMPSTAT_NOTACTIVE	2	未工作，原因暂时不明
OLI_EMPSTAT_ONSTRIKE	7	罢工
OLI_EMPSTAT_RETIRED	8	退休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49 OLI_LU_FE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EETYPE 中文名称：费用类型

英文名称： Fee Type

表A.46 OLI_LU_FE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EE_ADMINISTRATION	2	管理费用
OLI_FEE_APPT	12	合约费用
OLI_FEE_ADMINASSET	5	基础资产管理费用
OLI_FEETYPE_COLLECTION	10	征集费用
OLI_FEE_EXPENSE	8	财务费用
OLI_FEE_FEDTAX	20	国家税收
OLI_FEE_LICENSE	11	许可证费用
OLI_FEE_MANAGEMENT	9	经办费
OLI_FEE_MARKETING	3	营销费用
OLI_FEE_MORTALITY	7	死亡费用
OLI_FEE_OTHERASSET	6	其他资产管理费用
OLI_FEE_POLICYFEE	1	保单费用
OLI_FEE_STTAX	21	地方税
OLI_FEE_SURRENDER	16	退保费用
OLI_FEE_TRANSACTION	19	交易费用
OLI_FEE_XFERFEE	14	转账费用
OLI_FEE_WITHDRAWLFEE	15	取款费用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FEETYPE_PREMIUMLOAD	22	保费附加

A.50 OLI_LU_FINACTSTATU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INACTTYPE 中文名称：财务活动状态

英文名称： Financial Activity Status

表A.47 OLI_LU_FINACTSTATU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INACTSTAT_ALL	3	全部状态（仅用于查询时）

OLI_FINACTSTAT_CANCELLED	4	取消
OLI_FINACTSTAT_COMPLETED	2	完成
OLI_FINACTSTAT_PENDING	1	待处理
OLI_FINACTSTAT_FAILED	5	失败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51 OLI_LU_FINAC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INACTTYPE 中文名称：财务活动类型

英文名称： Financial Activity Type

表A.48 OLI_LU_FINAC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INACT_ACCUMLOANINT	229	累计贷款利息
OLI_FINACT_PREMIUMIADDSIN	9	增加趸缴保单的保费
OLI_FINACT_ADJUNIT	13	调整单位
OLI_FINACT_ADMFEE	14	管理费用
OLI_FINACT_ALL	9999	所有财务活动
OLI_FINACT_FUNDTRANSACTION	349	所有资金交易
OLI_FINACT_ANNFEE	15	年度费用
OLI_FINACT_ANNUITIZATION	100	养老年金
OLI_FINACT_ANNRIDERPYMT	252	附加险年保费
OLI_FINACT_LPSEDAILY	270	用现金价值抵扣每日保费
OLI_FINACT_CONVETI	267	用现金价值购买延期保险
OLI_FINACT_ASSALLOC	17	资产配置
OLI_FINACT_ASSREB	18	资产重新平衡
OLI_FINACT_AUTOLN	400	自动支付贷款
OLI_FINACT_APL	301	自动保费贷款
OLI_FINACT_BACKPAYMENT	352	支付退回
OLI_FINACT_BUY	338	购买
OLI_FINACT_CHRGCALEXP	322	营运开支收费
OLI_FINACT_CANCEL	19	取消复效
OLI_FINACT_CAPGAINTRANS	332	资产转移
OLI_LU_FINACT_CVBONUS	275	现金价值红利
OLI_FINACT_CWA	170	随申请递交的现金
OLI_FINACT_CWAREFUND	171	退还随申请递交的现金
OLI_FINACT_CHRGADJUST	319	费用调整
OLI_FINACT_CHRGDEDUCT	321	费用扣除

OLI_FINACT_RESERVECHARGE	358	资金储备费用
OLI_FINACT_CLAIMPYMNT	5	支付索赔
OLI_FINACT_CONVRSURR	283	转换退保，与完全退保不同的是转换退保无退保费 用
OLI_FINACT_CUMULATIVECHRG	320	累计费用， 累计发生但尚未处理的费用
OLI_FINACT_DCAXFER	374	定额定期投资法产生的资金转移
OLI_FINACT_DTHCLM	23	身故索赔
OLI_FINACT_TRANSIDIRQUAL	223	直接转移可用资金
OLI_FINACT_MATURITY	268	支付到期保单的价值
OLI_FINACT_DIVOPTACCUM	244	储蓄红利
OLI_FINACT_DIVPOL	4	支付红利
OLI_FINACT_DIVTRANS	331	转移红利
OLI_FINACT_DLRCOST	22	定额定期投资法
OLI_FINACT_EMPLOYEEOPTCONTRIB	375	雇员保费
OLI_PAYMENTSRC_ER	231	雇主支付的保费
OLI_PAYMENTSRC_ERDISC	232	雇主自定保费
OLI_FINACT_ENHDTHBENE	209	增加身故给付保险金
OLI_FINACT_TRANSEXTTTETTE	222	资金从一个托管人转移给另一个托管人
OLI_FINACT_EXTCRDT	95	额外贷款
OLI_FINACT_FEELIQ	94	清算费用
OLI_FINACT_FIXBONUS	98	固定红利
OLI_FINACT_FREELK	30	犹豫期
OLI_FINACT_FREELKCANC	32	犹豫期保费取消
OLI_FINACT_FREEVALUECANCL	363	犹豫期保单价值取消
OLI_FINACT_FULLSURR	10	完全退保
OLI_FINACT_FUNDTRANSFER	103	资金转移
OLI_FINACT_GROSSLOAN	3	贷款总额，包含了申请的贷款额度以及所有费用
OLI_LU_FINACT_GUARINTBONUS	277	担保利息红利，基于保单的持续时间或账户价值， 保证给予更高的利息率
OLI_PAYMENTSRC_IRA	238	从个人退休养老金账户付款
OLI_FINACT_PREMIUMINIT	7	首付保费
OLI_FINACT_INTRST	385	利息费用
OLI_FINACT_DISCPREMINT	263	折扣保费的利息
OLI_FINACT_DIVINT	262	红利利息转为存款
OLI_FINACT_PDFINT	264	保费存款资金的利息
OLI_FINACT_INTPOST	381	利息增加
OLI_FINACT_INTAUTOSURR	286	内部自动退保

OLI_FINACT_TRANSINTTTETTE	221	资金在公司内部的两个托管人之间转移
OLI_FINACT_INVTG	386	调查费用
OLI_FINACT_JUMBCREDIT	366	巨额贷款

OLI_FINACT_LEGAL	384	诉讼费（涵盖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费用）
OLI_FINACT_LNINTPYMT	254	偿还贷款利息
OLI_FINACT_LOANPYMNT	2	偿还贷款
OLI_FINACT_LNPAYOFF	251	偿还全部贷款余额
OLI_FINACT_LOANTAKEN	300	净贷款金额，扣除税收，费用等之后的保单所有者 获得的贷款净额
OLI_FINACT_MVA	228	调整市场价值
OLI_FINACT_MAXLOAN	305	按最大额度贷款
OLI_FINACT_MAXALLOWED	287	按最大额度提款
OLI_FINACT_MINMIUMDIST	102	按最小额度发行
OLI_FINACT_OYTPARTSURR	293	一年期附加保险部分退保
OLI_FINACT_OVERCONTWITHD	368	超额保费提款
OLI_FINACT_PARTSURR	11	部分退保
OLI_FINACT_PARTSWITCH	340	部分转换,即一项投资产品中的一部分现金价值不 需要买卖即可转换为同一家公司的另一种投资产 品，例如伞形基金。
OLI_FINACT_DIVREDLOAN	246	用红利抵扣贷款
OLI_FINACT_PREMREFDEATH	284	用身故给付金抵扣保费
OLI_FINACT_DIVREDPREM	243	用红利抵扣保费
OLI_FINACT_INTPAY	328	支付累计利息
OLI_FINACT_PDFADD	310	申请额外的保费存款资金
OLI_FINACT_PDFADJUST	311	保费存款账户资金调整
OLI_FINACT_PDFWITHDRAW	291	保费存款账户取款
OLI_FINACT_PREMIUM	1	支付保费
OLI_FINACT_PREPAIDLOANINT	226	已支付的贷款利息
OLI_FINACT_DIVPUA	242	用红利购买实付额外保险
OLI_FINACT_DIVOPTOYT	245	购买定期分红附加险
OLI_FINACT_REFUNDCV	256	偿还现金价值
OLI_FINACT_REFUNDPRM	257	偿还保费
OLI_FINACT_REININT	313	保单复效利息
OLI_FINACT_REINPYMT	248	保单复效保费
OLI_FINACT_REQMINWITH	298	强制性最小分红提款
OLI_FINACT_RISKPREMIUMS	350	风险保费
OLI_FINACT_SELL	342	卖出

OLI_FINACT_SELLALL	337	全部卖出
OLI_FINACT_SHORTSELL	341	卖空
OLI_FINACT_SINGLEMATPAY	327	投资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OLI_FINACT_SURRFREEWITH	295	免费退保额度提款
OLI_FINACT_SWITCH	339	产品转换
OLI_FINACT_TRADECHARGE	348	交易费用
OLI_FINACT_TRANSIN	220	资金转入

OLI_LU_FINACT_UNAPPLDCASHOUT	279	未确定的现金支出
OLI_FINACT_WOP	378	保费豁免
OLI_FINACT_DIVWTHDRWL	261	提取分红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FINACT_TERMPAYOUT	101	生存给付

A.52 OLI_LU_FLATEXTRAPREMBASISCOD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LATEXTRAPREMBASISCODE 中文名称：平准附加保费基础

英文名称： Flat Extra Basis Code

表A.49 OLI_LU_FLATEXTRAPREMBASISCOD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U_FLATEXTFACE	1	按照保单面值计算平准附加保费
OLI_LU_FLATEXTRISK	2	按照风险保额计算平准附加保费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53 OLI_LU_FINACTSUB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INACTSUBTYPE 中文名称：财务活动次级类型

英文名称： Financial Activity Sub Type

表A.50 OLI_LU_FINACTSUB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INACTSUB_CORRECTION	2	修正财务活动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FINACTSUB_REV	1	撤销原交易
OLI_UNKNOWN	0	未知

A.54 OLI_LU_FORM INSTDES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ORMINSTDESTTYPE 中文名称：表单目的地类型

英文名称： Form Instance Destination Type

表A.51 OLI_LU_FORM INSTDES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ORMINSTDESTTYPE_EMAIL	4	电子邮件地址
OLI_FORMINSTDESTTYPE_FAX	5	传真地址
OLI_FORMINSTDESTTYPE_LOCAL	2	本地打印机
OLI_FORMINSTDESTTYPE_REMOTE	3	远程打印机
OLI_FORMINSTDESTTYPE_TXLIFE	1	作为响应信息的一部分
OLI_FORMINSTDESTTYPE_URL	6	URL链接

A.55 OLI_LU_FORM INSTSTATU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ORMINSTSTATUS 中文名称：表单实例状态

英文名称： Form Instance Status

表A.52 OLI_LU_FORM INSTSTATU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ORMINSTSTATUS_ARCHIVE	3	归档
OLI_FORMINSTSTATUS_DELETE	1	删除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FORMINSTSTATUS_PURGE	2	整理
OLI_UNKNOWN	0	未知

A.56 OLI_LU_FORM INSTUPDTMOD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ORMINSTUPDTMODE 中文名称：表单实例更新模式

英文名称： Form Instance Update Mode

表A.53 OLI_LU_FORM INSTUPDTMOD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ORMINSTUPDTMODE_NEAR_REAL TM	2	近似同步更新
OLI_FORMINSTUPDTMODE_OFFLINE	3	手动更新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FORMINSTUPDTMODE_REALTIME	1	真实同步更新
OLI_UNKNOWN	0	未知

A.57 OLI_LU_FREQ

枚举值名称：OLI_LU_ FREQ 中文名称：频率

英文名称： Need Frequency

表A.54 OLI_LU_FREQ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REQ_ANNUAL	3	每年
OLI_FREQ_MONTHLY	1	每月
OLI_FREQ_WEEKLY	2	每周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58 OLI_LU_GENDER

枚举值名称：OLI_LU_ GENDER 中文名称：性别

英文名称： Gender Type

表A.55 OLI_LU_GENDER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GENDER_FEMALE	2	女
OLI_GENDER_MALE	1	男
OLI_GENDER_UNISEX	3	统一，用于男女均可的情况下，例如：某保险对于 男女保费无差别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59 OLI_LU_GOVT IDTC

枚举值名称：OLI_LU_ GOVTIDTC 中文名称：政府编码类型

英文名称： Government ID Type Code

表A.56 OLI_LU_GOVT IDTC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GOVTIDTC_ORGCODE	3	组织机构代码
OLI_GOVTIDTC_BUSREGNUM	4	工商登记号
OLI_GOVTIDTC_TAXEREG	2	纳税人登记号
OLI_GOVTIDTC_TAXERID	1	纳税人代码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GOVTIDTC_ID	5	身份证
OLI_GOVTIDTC_MO	6	军官证
OLI_GOVTIDTC_PASS	7	护照
OLI_GOVTIDTC_SOCSECNUM	8	社会保障号码
OLI_GOVTIDTC_DL	9	驾驶执照

A.60 OLI_LU_GPENTRY

枚举值名称：OLI_LU_ GPENTRY 中文名称：宽限期进入条件

英文名称： Grace Period Entry

表示什么时候一份保单进入宽限期，或应用什么样的宽限期条件 表A.57 OLI_LU_GPENTRY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GPENTRY_UNCVZERO	1	现金价值小于零
OLI_GPENTRY_SURLTZER	6	退保价值低于零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OTHER	999	其它

A.61 OLI_LU_GTDPURCHOP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GTDPURCHOPT 中文名称：保证购买选项

英文名称： Guaranteed Purchase Option

表A.58 OLI_LU_GTDPURCHOP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GTDPURCHOPT_ANY	6	任意时间可购买
OLI_GTDPURCHOPT_BDAY	5	指定生日时可购买
OLI_GTDPURCHOPT_ANN	4	指定周年纪念日可购买
OLI_GTDPURCHOPT_DEATHANDBDAY	3	某一位被保险人死亡或者指定生日时可购买
OLI_GTDPURCHOPT_DEATH	1	某一位被保险人死亡时可购买
OLI_GTDPURCHOPT_DEATHANDANN	2	某一位被保险人死亡或者指定周年纪念日可购买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2 OLI_LU_HOLDINGFORM

枚举值名称：OLI_LU_ HOLDINGFORM 中文名称：权益形式

英文名称： Holding Form

表A.59 OLI_LU_HOLDINGFOR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HOLDFORM_CAFETERIA	6	自助式团体保险
OLI_HOLDFORM_GRPGEN	2	团体保险
OLI_HOLDFORM_GRPASSOC	3	团体联合保险
OLI_HOLDFORM_GRPSUP	4	团体追加保险
OLI_HOLDFORM_IND	1	个人
OLI_HOLDFORM_INDUSTRIAL	9	工业保险
OLI_HOLDFORM_JOINTIND	8	个人连身保险
OLI_HOLDFORM_TRADITIONAL	7	传统团体保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3 OLI_LU_HOLD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HOLDSTAT 中文名称：权益状态

英文名称：Holding Status

表A.60 OLI_LU_HOLD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HOLDSTAT_ACTIVE	1	正常
OLI_HOLDSTAT_DORMANT	4	暂停
OLI_HOLDSTAT_INACTIVE	2	停止（终止、失效或到期）
OLI_HOLDSTAT_PROPOSED	3	提议阶段（未决定）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4 OLI_LU_HOLD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HOLDTYPE 中文名称：权益类型

英文名称： Holding Type

表A.61 OLI_LU_HOLD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HOLDTYPE_POLICYINVESTMENT	5	包含或者由投资支持的保单
OLI_HOLDTYPE_ASSETLIAB	1	资产/负债
OLI_HOLDTYPE_BANKING	7	银行
OLI_HOLDTYPE_GROUPMASTER	6	团体职工保单
OLI_HOLDTYPE_INVESTMENT	3	投资
OLI_HOLDTYPE_MORTGAGE	8	抵押
OLI_HOLDTYPE_POLICY	2	保单
OLI_HOLDTYPE_PACKAGE	4	综合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5 OLI_LU_ INCOP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NCOPTION 中文名称：收入选项

英文名称： Income Option

表A.62 OLI_LU_ INCOP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O_CASHREFUND	9	部分现金偿还
OLI_IO_SPEC	15	客户指定
OLI_IO_DEPOSITINT	8	存款获取利息
OLI_IO_INDEXED	12	收入按一定比率逐年增长
OLI_IO_INT	16	只收取利息
OLI_IO_LEVEL	14	等额支付

OLI_IO_LIFEONLY	1	寿险
OLI_IO_LIFEPLUSLUMP	5	终身年金加一次性给付。即被保险人享有终身年 金并且在其死亡时还可以给其受益人一笔一次性 给付。
OLI_IO_PERCVALUE	10	按照保单累计价值的百分比支付
OLI_IO_LUMPSUM	6	一次性偿还
OLI_IO_PERINC	13	按特定百分比逐年递增
OLI_IO_CERTONLY	3	在特定时期内支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6 OLI_LU_ ILLUSREPOR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LLUSREPORTTYPE 中文名称：试算报告类型

英文名称： Illustration Report Type

表A.63 OLI_LU_ ILLUSREPOR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IL_REP_ANNSTATEMENT	2	年度保单报告
ILL_REP_BASIC	1	普通试算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7 OLI_LU_ ILLUSTYPE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LLUSTYPES 中文名称：试算类型

英文名称： Illustration Type Codes

表A.64 OLI_LU_ ILLUSTYP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LLUSTYPE_BOTH	3	用于投保申请与正式保单
OLI_ILLUSTYPE_INFORCE	2	用于正式保单
OLI_ILLUSTYPE_NEWBUS	1	用于投保申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68 OLI_LU_ IMAGEFORM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MAGEFORM 中文名称：图像类型

英文名称： Image Form

表A.65 OLI_LU_ IMAGEFOR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MAGEFORM_ELECTRONIC	1	电子
OLI_IMAGEFORM_MICROFICHE	3	照片胶片
OLI_IMAGEFROM_MICROFILM	2	电影胶片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IMAGEFORM_PAPER	4	纸质
OLI_UNKNOWN	0	未知

A.69 OLI_LU_ IMAGEFORM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MAGEFORMAT 中文名称：图像格式

英文名称： Image Format Type

表A.66 OLI_LU_ IMAGEFORM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MAGE_GIF	2	GIF
OLI_IMAGE_JPEG	1	JPEG
OLI_IMAGE_PDF	4	PDF
OLI_IMAGE_TIFF	3	TIFF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0 OLI_LU_ IMM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MMSTAT 中文名称：居民状态

英文名称： Immigration Status

表A.67 OLI_LU_ IMM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MMSTAT_APPLANDINGIMM	6	申请移民
OLI_IMMSTAT_EMPLOYEE	4	雇员
OLI_IMMSTAT_LANDEDIMM	7	移民
OLI_IMMSTAT_PERMRES	1	永久居住
OLI_IMMSTAT_REFCLAIM	5	难民
OLI_IMMSTAT_STUDENT	3	学生
OLI_IMMSTAT_CITIZEN	8	公民
OLI_IMMSTAT_VISITOR	2	游客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1 OLI_LU_ INCLUDEOP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NCLUDEOPTION

中文名称：期权范围

英文名称： Include Option

表A.68 OLI_LU_ INCLUDEOP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CLOPT_MANDATORY	1	产品中包含该期权

OLI_INCLOPT_NOTALLOWED	3	产品中不包含该期权
OLI_INCLOPT_OPTIONAL	2	产品中可以选择是否包含该期权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2 OLI_LU_ INFOOBTAIN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NFOOBTAINTYPE 中文名称：信息获取类型

英文名称： Information Obtained Type

表A.69 OLI_LU_ INFOOBTAIN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FOOBTAINTYPE_CALC	2	计算值
OLI_INFOOBTAINTYPE_MANUAL	1	手动输入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3 OLI_LU_ INPUTMOD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NPUTMODE 中文名称：输入模式

英文名称： Input Mode

表A.70 OLI_LU_ INPUTMOD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PUTMODE_AUDIO	3	录音输入
OLI_INPUTMODE_VIDEO	4	影像输入
OLI_INPUTMODE_ELECTRONIC	1	电子输入
OLI_INPUTMODE_PAPER	2	纸质输入
OLI_INPUTMODE_TELEPHONY	5	电话输入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4 OLI_LU_ INVESTOBJ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NVESTOBJ 中文名称：投资产品对象

英文名称： Investment Product Objective

表A.71 OLI_LU_ INVESTOBJ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VPRODOBJ_AGGRGRWTH	1	高风险高成长型
OLI_INVPRODOBJ_BALANCED	2	稳健型
OLI_INVPRODOBJ_ASSALLOC	7	稳健资产配置型
OLI_INVPRODOBJ_BALCONV	33	稳健的开放式基金
OLI_INVPRODOBJ_BALINCOME	31	稳健收入型
OLI_INVPRODOBJ_BALINTL	32	稳健的国际性投资基金

OLI_INVPRODOBJ_CAPPRESERVATION	15	资产保值型
OLI_INVPRODOBJ_GROWTHCONSERV	14	保守增长型
OLI_INVPRODOBJ_INCOMECONSERV	13	保守收入型
OLI_INVPRODOBJ_BOND	16	企业债券
OLI_INVPRODOBJ_CORPQUAL	34	优质企业债券
OLI_INVPRODOBJ_HIGHYIELD	35	高成长企业债券
OLI_INVPRODOBJ_EQINC	3	股票收入型
OLI_INVPRODOBJ_FIXED	17	固定利息
OLI_INVPRODOBJ_BONDGOVT	37	政府债券
OLI_INVPRODOBJ_BONDGOVTMORT	38	可抵押政府债券
OLI_INVPRODOBJ_BONDTREAS	27	国库券
OLI_INVPRODOBJ_GRWTH	4	增长型基金
OLI_INVPRODOBJ_GRWTHINC	8	增长收入型基金
OLI_INVPRODOBJ_HIGHINC	5	高收入基金
OLI_INVPRODOBJ_BONDINTL	36	海外债券基金
OLI_INVPRODOBJ_INTERNAT	6	海外股票基金
OLI_INVPRODOBJ_SPECINT	9	特定利率投资产品
OLI_INVPRODOBJ_TAXFREE	10	免税投资产品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5 OLI_LU_ INVESTPR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INVESTPROD 中文名称：投资产品类型

英文名称： Investment Product Type

表A.72 OLI_LU_ INVESTPR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VTYPE_BLENDED	5	混合型
OLI_INVTYPE_BOND	2	债券
OLI_INVTYPE_CSHTIMEDEP	7	定期存款
OLI_INVTYPE_PARTICPROG	8	直接投资项目
OLI_INVTYPE_FUNDAGREEMENT	22	固定利息率合约
OLI_INVTYPE_GIC	21	保证利息率合约
OLI_INVTYPE_MMFUND	18	货币市场基金
OLI_INVTYPE_MORTG	16	抵押担保
OLI_INVTYPE_MUTFUNDS	6	共同基金
OLI_INVTYPE_OPTIONS	17	期权
OLI_INVTYPE_REALEST	12	房地产
OLI_INVTYPE_SEGFUND	19	分隔基金

OLI_INVTYPE_STOCK	3	股票
OLI_INVTYPE_STOCKBOND	4	股票/债券
OLI_INVTYPE_TBILL	1	国库券
OLI_INVTYPE_UNITTRUST	9	基金
OLI_INVTYPE_VARANN	15	可变年金
OLI_INVTYPE_VARLIFE	14	可变寿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6 OLI_LU_ INVSTDIV

枚举值名称：OLI_LU_ INVSTDIV 中文名称：投资分红选项

英文名称： Investment Dividend Option

表A.73 OLI_LU_ INVSTDIV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FUNDDIVOPT_BUTOTHRFND	4	购买其它基金
OLI_FUNDDIVOPT_CASH	1	现金
OLI_FUNDDIVOPT_REVEST	2	再投资于同一基金
OLI_FUNDDIVOPT_TRANS	3	转移到其他账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7 OLI_LU_JOINTAG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JOINTAGETYPE 中文名称：联合年龄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 Joint Age Type Code

表A.74 OLI_LU_JOINTAG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JOINT_EXACT	1	使用准确年龄
OLI_JOINT_FRASIER	2	使用Frasier法确定联合年龄
OLI_JOINT_EQUIVALENT	3	使用联合等价年龄
OLI_JOINT_SINGLE	4	使用联合单独年龄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8 OLI_LU_LTR INTEN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TRINTENT 中文名称：意向书状态

英文名称： Letter of Intent

表A.75 OLI_LU_LTR INTEN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TRINTENT_ACTIVE	1	有效
OLI_LTRINTENT_COMPLETED	2	完成
OLI_LTRINTENT_FAILEDTOCOMPLETE	3	到时间未完成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79 OLI_LU_LICENSECLASS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ICENSECLASSTYPE 中文名称：证书类型

英文名称： License Class Type

表A.76 OLI_LU_LICENSECLASS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ICENSECLASS_AGNCY	2	代理机构
OLI_LICENSECLASS_AGNT	5	代理人
OLI_LICENSECLASS_BRKR	4	经纪人
OLI_LICENSECLASS_PROD	3	保险销售商
OLI_LICENSECLASS_TMP	1	临时性的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0 OLI_LU_LICENSESTATU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ICENSESTATUS 中文名称：证书状态

英文名称： License Status

表A.77 OLI_LU_LICENSESTATU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ICENSTAT_ACTIVE	1	有效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LICENSTAT_INACTIVE	3	无效
OLI_LICENSTAT_CARRIEREQST	6	保险人撤销
OLI_LICENSTAT_SUSPENDED	5	暂停
OLI_LICENSTAT_TERMINATED	4	终止
OLI_LICENSTAT_REJECTED	10	拒绝发证
OLI_LICENSTAT_WITHDRAWN	9	申请撤销证书
OLI_LICENSTAT_PENDING	2	等待，已经申请但尚未获得结果

A.81 OLI_LU_LINEBU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INEBUS 中文名称：保险大类

英文名称： Line of Business

表A.78 OLI_LU_LINEBU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INEBUS_ANNUITY	2	年金险
OLI_LINEBUS_CRITICALILL	7	重大疾病保险
OLI_LINEBUS_DI	3	残疾/失能险
OLI_LINEBUS_HEALTH	4	健康险
OLI_LINEBUS_LIFE	1	人寿险
OLI_LINEBUS_LTC	5	长期看护险
OLI_LINEBUSS_MEDICARESUPP	9	医疗保障险
OLI_LINEBUS_PC	8	意外伤害险
OLI_LINEBUS_SUPER	6	养老保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2 OLI_LU_LIVES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IVESTYPE 中文名称：寿险保障类型

英文名称： Coverage Lives

表A.79 OLI_LU_LIVES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OVLIVES_SINGLEORJOINT	9	个人/联合保险，仅用于保险说明时
OLI_COVLIVES_JOINTLTD	3	联合保险
OLI_COVLIVES_SINGLE	1	个人寿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3 OLI_LU_LN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NTYPE 中文名称：贷款类型

英文名称： Loan Type

表A.80 OLI_LU_LN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NTYPE_APL	4	自动保费贷款
OLI_LNTYPE_HOMEEQTY	7	房屋抵押贷款
OLI_LNTYPE_MARGIN	3	抵押贷款
OLI_LNTYPE_REFIN	6	再融资抵押贷款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4 OLI_LU_LOA_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LOA_TYPE 中文名称：意向书类型

英文名称： Line Of Authority Type

表A.81 OLI_LU_LOA_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OA_MUTUAL	14	共同基金
OLI_LOA_SEG	13	独立基金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LOA_ACCSICK	10	事故与疾病
OLI_LOA_FA	6	固定年金
OLI_LOA_VA	2	可变年金
OLI_LOA_DI	7	残疾/健康险
OLI_LOA_GRPLH	12	团体寿险与健康险
OLI_LOA_LIFE	5	固定寿险
OLI_LOA_VL	1	可变寿险
OLI_LOA_LTC	4	长期看护险
OLI_LOA_CASUALTY	17	意外伤害险
OLI_LOA_PROPERTY	16	财产险
OLI_LOA_TRAVEL	21	旅游意外险

A.85 OLI_LU_LOANDIREC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OANDIREC 中文名称：贷款直接识别

英文名称： Loan Direct Recognition

表A.82 OLI_LU_LOANDIREC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OANDIREC_OPTIONAL	2	可选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LOANDIREC_REQ	1	强制
OLI_UNKNOWN	0	未知

A.86 OLI_LU_LOANMETH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OANMETHOD 中文名称：贷款付息方式

英文名称： Loan Interest Method

表A.83 OLI_LU_LOANMETH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TMETHOD_CAP	2	资产抵付
OLI_INTMETHOD_CASH	1	现金支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7 OLI_LU_LOANREAS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OANREASON 中文名称：贷款原因

英文名称： Loan Reason

表A.84 OLI_LU_LOANREAS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OANREASON_PAYLOAN	1	支付其他贷款
OLI_LOANREASON_PAYPREM	2	支付保费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8 OLI_LU_LOAN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OANSTAT 中文名称：贷款状态

英文名称： Loan Status

表A.85 OLI_LU_LOAN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OANSTAT_AVAIL	1	可贷
OLI_LOANSTAT_DEFAULTED	5	默认
OLI_LOANSTAT_DELINQUENT	4	拖欠
OLI_LOANSTAT_REQUESTED	2	申请
OLI_LOANSTAT_TAKEN	3	已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89 OLI_LU_LOANTIMING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OANTIMING 中文名称：利息还款时间

英文名称： Loan Interest Timing

表A.86 OLI_LU_LOANTIMING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TTIME_ADVANCE	1	提前还息
OLI_INTTIME_ARREARS	2	逾期未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0 OLI_LU_LOAN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LOANTYPE 中文名称：贷款利息类型

英文名称： Loan Interest Type

表A.87 OLI_LU_LOAN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TTYPE_ADJUST	4	可调整利息率
OLI_INTTYPE_FIXED	1	固定利息率

OLI_INTTYPE_VAR	2	浮动利息率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1 OLI_LU_LOASTATREA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LOASTATREAS 中文名称：权限状态原因

英文名称： LOA Status Reason

表A.88 OLI_LU_LOASTATREA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OASTATREAS_SN	26	状态通知
OLI_LOASTATREAS_CI	4	公司欠债
OLI_LOASTATREAS_DE	6	已故
OLI_LOASTATREAS_FR	9	机构申请，保险分销机构要求保险公司取消合同
OLI_LOASTATREAS_LE	11	证书到期
OLI_LOASTATREAS_MS	15	保单信息错误
OLI_LOASTATREAS_PD	18	残疾
OLI_LOASTATREAS_MV	16	保险销售商转移
OLI_LOASTATREAS_RT	22	退休
OLI_LOASTATREAS_VT	24	自愿终止
OLI_LOASTATREAS_CL	5	公司清算
OLI_LOASTATREAS_MG	13	公司合并
OLI_LOASTATREAS_MR	14	重要条件缺失
OLI_LOASTATREAS_NR	17	未恢复
OLI_LOASTATREAS_ER	7	指定错误
OLI_LOASTATREAS_BC	1	核实背景
OLI_LOASTATREAS_FC	8	人为失误
OLI_LOASTATREAS_IP	10	销售未完成
OLI_LOASTATREAS_ICD	2	保险公司决定
OLI_LOASTATREAS_RI	20	复效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LOASTATREAS_LR	12	撤销证书
OLI_LOASTATREAS_WT	25	等待审批

A.92 OLI_LU_LOASTATUS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LOASTATUSTYPE 中文名称：权限状态类型

英文名称： Line Of Authority Status Type

表A.89 OLI_LU_LOASTATUS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OASTATUS_ACTIVE	8	有效
OLI_LOASTATUS_PENDTERM	11	未决定是否撤销
OLI_LOASTATUS_REQEREN	12	申请恢复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LOASTATUS_INACT	7	失效
OLI_LOASTATUS_REJ	4	拒绝
OLI_LOASTATUS_SUSP	3	暂停
OLI_LOASTATUS_TERM	2	终止
OLI_LOASTATUS_WTHDRWL	1	已撤回
OLI_LOASTATUS_APPLFOR	9	正在申请
OLI_LOASTATUS_NOTSELL	6	尚未决定（不允许销售）
OLI_LOASTATUS_PLN	5	尚未决定（允许销售）
OLI_LOASTATUS_SELLHOLD	10	尚未决定（允许销售并提取佣金）

A.93 OLI_LU_MAR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MARSTAT 中文名称：婚姻状态

英文名称： Marital Status采用GB/T 4766《婚姻状况代码》。

表A.90 OLI_LU_MAR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MARITAL_WIDOWED	3	丧偶
OLI_MARITAL_DIVORCED	4	离婚
OLI_MARITAL_MARRIED	9	已婚
OLI_MARITAL_SINGLE	0	未婚
OLI_MARITAL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4 OLI_LU_MATPAY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MATPAYTYPE 中文名称：到期支付类型

英文名称： Maturity Payment Type

表A.91 OLI_LU_MATPAY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MATPAYTYPE_MODALINSTALL	2	分期付款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MATPAYTYPE_SINGLEPAY	1	一次性支付
OLI_UNKNOWN	0	未知

A.95 OLI_LU_MAXIMUMAMOUN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MAXIMUMAMOUNT 中文名称：贷款最大金额

英文名称： Maximum Amount

表A.92 OLI_LU_MAXIMUMAMOUN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MAXIMUMAMOUNT_PERCENTCV	1	总现金价值的百分比
OLI_MAXIMUMAMOUNT_EXCINT	3	利息余额
OLI_MAXIMUMAMOUNT_TOTALCVREAL	4	全部现金价值
OLI_MAXIMUMAMOUNT_TOTINT	2	利息总额
OLI_MAXIMUMAMOUNT_NOTAPPLICABL	5	不可用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6 OLI_LU_MEASUREUNIT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MEASUREUNITS 中文名称：计量单位

英文名称： Measurement Units表A.93 OLI_LU_MEASUREUNIT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MEASURE_SECOND	3	长度单位为英尺，重量单位为镑
OLI_MEASURE_METRIC	1	长度单位为厘米，重量单位为千克
OLI_MEASURE_STANDARD	2	长度单位为英寸，重量单位为镑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7 OLI_LU_MIM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MIMETYPE

中文名称：多用途网际邮件扩充协议类型 英文名称： Mime Type

表A.94 OLI_LU_MIM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MIMETYPE_OCTET	9	application/octet-stream
OLI_MIMETYPE_ODA	10	application/oda
OLI_MIMETYPE_POSTSCRIPT	8	application/postscript
OLI_MIMETYPE_AUDIO	7	audio/basic
OLI_MIMETYPE_G3FAX	5	image/g3fax
OLI_MIMETYPE_GIF	4	image/gif
OLI_MIMETYPE_JPEG	3	image/jpeg
OLI_MIMETYPE_TIFF	11	image/tiff
OLI_MIMETYPE_MULTIMIXED	12	multipart/mixed
OLI_MIMETYPE_TEXTPLAIN	1	text/plain charset=us-ascii or charset=iso-8859-x

OLI_MIMETYPE_TEXTRICH	2	text/richtext
OLI_MIMETYPE_MPEG	6	video/mpeg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8 OLI_LU_MONEY

枚举值名称：OLI_LU_ MONEY 中文名称：资金转移代码

英文名称：Money Movement Code

表A.95 OLI_LU_MONEY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MONEY_IN	2	允许资金进入账户
OLI_MONEY_INOUT	3	允许资金进出账户
OLI_MONEY_OUT	1	允许资金转出账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99 OLI_LU_MSGSEVERITY

枚举值名称：OLI_LU_MSGSEVERITY 中文名称：消息安全级别

英文名称： Message Severity

表A.96 OLI_LU_MSGSEVERITY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MSGSEVERITY_WARNING	3	警报消息
OLI_MSGSEVERITY_OVERRIDDEN	5	已修改消息
OLI_MSGSEVERITY_OVERIDABLE	4	可修改该消息
OLI_MSGSEVERITY_INFO	1	通知信息
OLI_MSGSEVERITY_SEVERE	2	服务器信息，不可修改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00 OLI_LU_NAM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NAMETYPE 中文名称：姓名类别

英文名称： Name Type

表A.97 OLI_LU_NAM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NAMETYPE_ALIAS	2	别名
OLI_NAMETYPE_LEGAL	4	正式用名
OLI_NAMETYPE_MAIDEN	1	首用名
OLI_NAMETYPE_MAILING	5	笔名

OLI_NAMETYPE_PREVIOUS	3	曾用名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01 OLI_LU_NA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NATION 中文名称：国别代码

英文名称：Nation

采用GB/T 2659《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中规定的3 位数字码。

A.102 OLI_LU_NATUREC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NATURECAT 中文名称：行业类别

英文名称：Nature Category

采用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前3 位代码（门类和大类），第1 位字母码为门类代码， 第2 、3位数字码为大类代码。 例如，金融、保险业（门类）代码为字母I，保险业（大类）代码为 I70。

注：如果需要更详细分类，详见GB/T 4754。

A.103 OLI_LU_NONFORTPROV

枚举值名称：OLI_LU_NONFORTPROV 中文名称：防止失效规则

英文名称： Non Forfeit Provision

表A.98 OLI_LU_NONFORTPROV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NONFORF_APLEXTTERM	5	自动保险贷款并延期
OLI_NONFORF_APLRPU	6	自动保险贷款并减少支付
OLI_NONFORF_APL	4	自动保险贷款
OLI_NONFORTPROV_CASHSURR	9	现金退保
OLI_NONFORF_DIVACCUM	7	使用累计分红
OLI_NONFORF_DIVPLUSAPL	8	使用累计分红并自动保险贷款
OLI_NONFORF_EXTERM	2	延期
OLI_NONFORTPROV_LAPSENOVALUE	10	无价值时失效
OLI_NONFORF_NONE	1	无
OLI_NONFORF_RPU	3	减额缴清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04 OLI_LU_NSPECIALTIES

枚举值名称：OLI_LU_NSPECIALTIES

中文名称：名称输入字库不足解决方式 英文名称：NameSpecialties Type

表A.99 OLI_LU_NSPECIALTI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NSPECIALTIES_OWNER	1	因字库有限,投保人用同音或形似字 或拼音代替并视为有效。续期单证也 以此为准
OLI_NSPECIALTIES_INSURED	2	因字库有限,被保人用同音或形似字 或拼音代替并视为有效。续期单证也 以此为准
OLI_NSPECIALTIES_BENEFICIARY	3	因字库有限,受益人用同音或形似字 或拼音代替并视为有效。续期单证也 以此为准
OLI_NSPECIALTIES_OWNERANDINSURED	4	因字库有限，投保人、被保人用同音 或形似字或拼音代替并视为有效。续 期单证也以此为准
OLI_NSPECIALTIES_OWNERANDBENEFICIARY	5	因字库有限，投保人、受益人用同音 或形似字或拼音代替并视为有效。续 期单证也以此为准
OLI_NSPECIALTIES_INSUREDANDBENEFICIARY	6	因字库有限，被保人、受益人用同音 或形似字或拼音代替并视为有效。续 期单证也以此为准
OLI_NSPECIALTIES_ALL	7	因字库有限，投保人、被保人、受益 人用同音或形似字或拼音代替并视 为有效。续期单证也以此为准

A.105 OLI_LU_OBJEC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OBJECTTYPE 中文名称：对象类型

英文名称： Object Type

表A.100 OLI_LU_OBJEC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CCOUNTINGACTIVITY	164	账户活动
OLI_ADDRESS	2	地址
OLI_AMOUNTPRODUCT	217	产品金额
OLI_ANNUITY	25	年金
OLI_APPLICATIONINFO	58	业务申请信息
OLI_ARRANGEMENT	89	财务安排
OLI_ARRDESTINATION	91	财务安排资金流向
OLI_ARRSOURCE	90	财务安排资金来源
OLI_ATTACHMENT	9	附件
OLI_BANKING	221	银行
OLI_BENEFITLIMIT	166	保险金限制
OLI_CARRIER	36	保险人

OLI_CLIENT	1	客户
OLI_COVOPTION	21	保障选项
OLI_CRITERIA	40	查询条件
LOI_DEPARTMENT	134	部门
OLI_DISABILITYHEALTH	29	健康失能险
OLI_EDUCATION	263	教育
OLI_EMAILADDRESS	56	电子邮件地址
OLI_EMPLOYMENT	136	职业
OLI_ENDORSEMENT	180	保全
OLI_FEE	187	费用
OLI_FINACTIVITY	92	财务活动
OLI_FORMINSTANCE	101	表单实例
OLI_FORMRESPONSE	103	表单应答
OLI_HOLDING	4	权益
OLI_INVESTMENT	31	投资
OLI_KEYEDVALUE	23	键值对象
OLI_LICENSE	10	证书
OLI_LIFE	19	人寿保险
OLI_LIFEPARTICIPANT	22	人寿保险参与者
OLI_LOAN	106	贷款
OLI_ORGANIZATION	116	组织机构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PARTY	6	当事人
OLI_PAYMENT	163	支付
OLI_PAYOUT	26	给付
OLI_PERSON	115	个人
OLI_PHONE	3	电话
OLI_POLICY	18	保单
OLI_PRIORNAME	55	曾用名
OLI_PRODUCER	13	保单销售商
OLI_RISK	59	风险
OLI_SUBACCOUNT	32	投资账户
OLI_URL	290	URL链接

A.106 OLI_LU_OCCUPCLAS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OCCUPCLASS 中文名称：职业类型

英文名称： Occupation Class

采用GB/T 6565《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大类和中类代码，即取前2 位数字代码， 省略中间的连线。 例如：商业、服务业人员（大类）代码为4，运输服务人员（中类）代码为45等。

注：根据需要，也可采用GB/T 6565 的3 位代码（大类、中类和小类，省略中间的连线）。详见GB/T 6565。

A.107 OLI_LU_OCCUPRATING

枚举值名称：OLI_LU_OCCUPRATING 中文名称：职业等级

英文名称： Occupation Rating

本标准中对此项枚举值不进行规范。

A.108 OLI_LU_OFFSETMETH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OFFSETMETHOD 中文名称：保费冲抵方法

英文名称： Premium Offset Method

表A.101 OLI_LU_OFFSETMETH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REMOFF_LOAN	5	贷款支付保费
OLI_PREMOFF_NONE	1	无
OLI_PREMOFF_PUA	2	部分退保以支付其余保费
OLI_PREMOFF_DIV	6	红利抵缴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09 OLI_LU_OPERA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OPERATION 中文名称：运算符

英文名称： Operation

表A.102 OLI_LU_OPERA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OP_GREATERTHAN	4	大于
OLI_OP_GREATERTHANEQUALTO	6	大于或等于
OLI_OP_EQUAL	1	等于
OLI_OP_LESSTHAN	3	小于
OLI_OP_LESSTHANEQUALTO	5	小于或等于
OLI_OP_LIKE	7	搜索中包含文字
OLI_OP_NOTEQUAL	2	不等于
OLI_OP_NOTLIKE	8	搜索中不包含文字
OLI_OPERATION_PHONETIC	10	语音，用于语音搜索
LOGICAL_OPERATOR_WILDCARDMATCH	9	搜索中包含通配符或子字符串

A.110 OLI_LU_OP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OPTTYPE 中文名称：保障选项类型

英文名称： Option Type

表A.103 OLI_LU_OP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OPTTYPE_ABE	1	递增保险金
OLI_OPTTYPE_ADB	2	意外死亡保险金
OLI_OPTTYPE_ADJSURVL	61	可调整生存年金
OLI_OPTTYPE_AFFILIATION	55	关联折扣
OLI_OPTTYPE_AFPPREMINC	52	保费自动按固定比例增加
OLI_OPTTYPE_AUTOINC	4	保障额度自动按固定金额增加
OLI_OPTTYPE_AILPREMINC	51	保费与某一指数挂钩

OLI_OPTTYPE_AVIATION	70	航空额外附加险
OLI_OPTTYPE_BENEINSUR	19	受益人保险
OLI_OPTTYPE_BINCPROV	32	保额增加规则，允许保单所有人有权力增加该保 单周年内的身故给付金额
OLI_OPTTYPE_CHGINS	26	被保险人变更
OLI_OPTTYPE_CHGEARNELIM	23	收入抵消
OLI_OPTTYPE_CHILDDISEASE	40	儿童疾病险
OLI_OPTTYPE_CTB	6	儿童定期给付保险
OLI_OPTTYPE_COLI	5	生活保障金金额按照通货膨胀率自动增加
OLI_OPTTYPE_WPCRIT	57	重疾保费豁免
OLI_OPTTYPE_DB	48	身故给付险
OLI_OPTTYPE_DEFPAYMNT	33	默认支付保费选项
OLI_OPTTYPE_DIB	7	残疾保障险
OLI_OPTTYPE_DBLINDEM	18	双倍/三倍保证
OLI_OPTTYPE_ESTATEPROT	22	不动产保全
OLI_OPTTYPE_EXCHANGE	8	交易规则
OLI_OPTTYPE_EXTMATURITY	28	延长保单到期时间
OLI_OPTTYPE_EXPEXTRA	77	额外保障选项，允许被保险人在特定年龄之前增 加保障金额
OLI_OPTTYPE_GUARIR	66	保证有增加购买保险的权利
OLI_OPTTYPE_ADDCHILD	76	保证保单所有人有在生育或收养子女后增加购买 保险的权利
OLI_OPTTYPE_ADDMARR	75	保证在结婚时可以增加购买保险
OLI_OPTTYPE_HOSP	82	住院补贴
OLI_OPTTYPE_LIVNEEDS	20	寿险需求保险金
OLI_OPTTYPE_MATERNITY	41	产妇保险
OLI_OPTTYPE_WPMED	46	医疗救治保费豁免
OLI_OPTTYPE_MBGUAR	29	退还资金担保，在完全退保时保证至少退还保费
OLI_OPTTYPE_NOLAPSE	9	不失效保障

OLI_OPTTYPE_OPAI	10	购买额外保险的权利
OLI_OPTTYPE_PAYORDB	11	付款人身故给付保险
OLI_OPTTYPE_PAYORDI	12	付款人残疾保险
OLI_OPTTYPE_PPINC	81	永久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保险
OLI_OPTTYPE_PERSIST	13	持续奖金附加险
OLI_OPTTYPE_SPLIT	15	保单分割
OLI_DISCOUNT_PREPAY	53	预付保费折扣
OLI_OPTTYPE_PGO	14	保费担保选项
OLI_OPTTYPE_SPOUSAL	56	配偶折扣，如果夫妻同时购买保险时提供一定折 扣
OLI_OPTTYPE_SUICIDECLAUSE	80	自杀条款
OLI_OPTTYPE_SURJTTERM	79	生存被保险人转换保单，联合保单中一方被保险人死亡后，允许仍然生存的被保险人将保单转换 为个人保单。
OLI_OPTTYPE_SURVAB	67	生存附加保障
OLI_OPTTYPE_WMD	16	免去免赔额
OLI_OPTTYPE_WP	17	保费豁免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11 OLI_LU_ORGFUNC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ORGFUNCT 中文名称：机构功能

英文名称： Organization Function

表A.104 OLI_LU_ORGFUNC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ORGFUNCT_CLAIMS	7	理赔
OLI_ORGFUNCT_DATACTR	4	数据中心
OLI_ORGFUNCT_MKTG	6	营销
OLI_ORGFUNCT_NB	8	展业
OLI_ORGFUNCT_SALES	1	销售
OLI_ORGFUNCT_SRVC	2	服务
OLI_ORGFUNCT_TRAINING	3	培训
OLI_ORGFUNCT_UNWRITE	5	核保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12 OLI_LU_ORGFORM

枚举值名称：OLI_LU_ ORGFORM 中文名称：机构性质

英文名称： Organization Form

表A.105 OLI_LU_ORGFOR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ORG_ASSOC	10	协会
OLI_ORG_CHARIT	11	慈善机构
OLI_ORG_CORPORATION	23	企业，在无法知道其详细类型时使用
OLI_ORG_GOVERN	9	政府机构
OLI_ORG_INTERNAL	22	国有企业
OLI_ORG_LTDLIAB	14	有限责任
OLI_ORG_NONPROF	12	非营利组织
OLI_ORG_PARTNER	2	合伙
OLI_LU_ORGPLANADM	25	保单管理
OLI_ORG_PRVCORP	4	私营企业
OLI_ORG_PUBCORP	5	股份制公司
OLI_ORG_SOLEP	1	独资企业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ORG_SUPERANN	21	养老基金

A.113 OLI_LU_PART ICROL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ARTICROLE 中文名称：参与者角色

英文名称： Participant Role

表A.106 OLI_LU_PART ICROL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RTICROLE_UNKNOWNASSIGNEE	53	受托人（全部）
OLI_PARTICROLE_FIRSTNOTIFIER	59	索赔告知人
OLI_PARTICROLE_CLAIMPROXY	60	索赔代理人
OLI_PARTICROLE_CONSERVATOR	51	监护人
OLI_PARTICROLE_INVESTIGATOR	56	调查者
OLI_PARTICROLE_MEDEXAMINER	58	医学检查者
OLI_PARTICROLE_ATTENDPHYSICIAN	57	医师
OLI_PARTICROLE_UNBORNCHILD	52	被保险人的未出生子女
OLI_PARTICROLE_PRIMAGENT	15	主要代理商
OLI_PARTICROLE_SERVAGENT	30	维护代理商
OLI_PARTICROLE_ANNUITANT	27	养老金领取人
OLI_PARTICROLE_ANNSPOUSE	44	养老金领取人的配偶
OLI_PARTICROLE_OWNERANNUITANT	36	养老金领取人与保单所有人
OLI_PARTICROL_COANNUITANT	45	共同养老金领取人

OLI_PARTICROLE_ANNUITANTCONTINGENT	38	附带养老金领取人
OLI_PARTICROLE_JNTANNUITANT	28	联合养老金领取人
OLI_PARTICROLE_BENEASSIGNEE	11	次要保险金受益人
OLI_PARTICROLE_BENECONT	9	附带保险金受益人
OLI_PARTICROLE_BENE	7	主要保险金受益人
OLI_PARTICROLE_BENETERT	10	第三保险金受益人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PARTICROLE_BUSPARTNER	8	公司合伙人
OLI_PARTICROLE_CORRESPONDENCE	14	信息接受方
OLI_PARTICROLE_PARENTGUARDIAN	20	父母或监护人
OLI_PARTICROLE_PLANSPONSOR	39	保险产品发起人

OLI_PARTICROLE_STMTRECIP	32	报表接受方
OLI_PARTICROLE_3RDPARTYRECIP	31	需告知的第三方当事人
OLI_PARTICROLE_TRUSTEE	19	委托人
OLI_PARTICROLE_UNDERWRITER	40	核保人
OLI_PARTICROLE_WITNESS	17	证人
OLI_PARTICROLE_APPLICANT	22	申请人
OLI_PARTICROLE_CHILD	3	被保险人的子女
OLI_PARTICROLE_DEP	4	依靠被保险人生活的人
OLI_PARTICROLE_SPOUSE	5	被保险人的配偶
OLI_PARTICROLE_JOINT	6	联合被保险人
OLI_PARTICROLE_OTHINSURED	2	其它被保险人
OLI_PARTICROLE_PRIMARY	1	主要被保险人
OLI_PARTICROLE_JOINTOWNER	50	联合所有人
OLI_PARTICROLE_OWNER	18	保单所有人
OLI_PARTICROLE_PERSONOWN	42	保单所有人（个人）
OLI_PARTICROLE_PAYEE	13	收款人
OLI_PARTICROLE_PAYOR	12	付款人

A.114 OLI_LU_PARTY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ARTY 中文名称：当事人类型

英文名称： Party Type

表A.107 OLI_LU_PARTY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T_ORG	2	组织
OLI_PT_PERSON	1	个人

A.115 OLI_LU_PAYMOD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AYMODE 中文名称：支付模式

英文名称：Payment Mode

表A.108 OLI_LU_PAYMOD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YMODE_ANNUALCAL	30	按公历年度每年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ANY	100	任意支付模式，仅用于描述保险产品时
OLI_PAYMODE_BIWKLY	7	每两周
OLI_PAYMODE_EVERY10MTHS	21	每10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11MTHS	22	每11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2MTHS	15	每2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4MTHS	16	每4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4WKLY	12	每四周 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5MTHS	17	每5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7MTHS	18	每7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8MTHS	19	每8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9MTHS	20	每9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EVERY3WKS	24	每三周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FISCALQUARTER	23	每个财政季度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MNTHLY	4	每月支付
OLI_PAYMODE_MNTH410	13	每10个月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NONE	99	无
OLI_PAYMODE_QUARTLY	3	每季度支付一次
OLI_PAYMODE_RANDOM	11	随机事件触发支付
OLI_PAYMODE_BIANNUAL	2	半年一次
OLI_PAYMODE_BIMNTHLY	5	半个月一次
OLI_PAYMODE_SINGLEPAY	9	一次性付清
OLI_PAYMODE_WKLY	6	每周一次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16 OLI_LU_PAYMENTFORM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AYMENTFORM 中文名称：支付形式

英文名称：Payment Form

表A.109 OLI_LU_PAYMENTFOR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YFORM_CASH	1	现金
OLI_PAYFORM_CASHIERSCHK	4	现金支票
OLI_PAYMENT_CORPCHECK	10	公司支票
OLI_PAYFORM_CREDCARD	2	信用卡
OLI_PAYMENT_EFT	7	电子资金转账
OLI_PAYFORM_INTRAPOL	19	转入保单
OLI_PAYFORM_PERSCHK	6	个人支票
OLI_PAYFORM_TREASURY	20	国库券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17 OLI_LU_PAYMETH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AYMETHOD 中文名称：支付方式

英文名称： Payment Method

表A.110 OLI_LU_PAYMETH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YMETH_CREDCARD	9	信用卡支付
OLI_PAYMETH_DIVDEP	17	红利支付
OLI_PAYMETH_ETRANS	7	电子资金转账
OLI_PAYMETH_PAID	4	提前支付
OLI_PAYMETH_SPECACCT	13	使用特定账户支付
OLI_PAYMENT_PAYROLL	6	从薪水中扣除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18 OLI_LU_PARTFREQ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ARTFREQ 中文名称：使用频率

英文名称： Usage Frequency

表A.111 OLI_LU_PARTFREQ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USAGEFREQ_PERDAY	1	每天
OLI_USAGEFREQ_PERMONTH	3	每月
OLI_USAGEFREQ_PERWEEK	2	每周
OLI_USAGEFREQ_PERYEAR	4	每年
OLI_USAGEFREQ_RANDOM	6	随机
OLI_USAGEFREQ_SINGLE	5	一次性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19 OLI_LU_PAYTYPE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AYTYPES 中文名称：支付类型

英文名称： Pay Type Codes

表A.112 OLI_LU_PAYTYP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YTYPE_COMMISSION	3	佣金
OLI_PAYTYPE_HOURLY	1	小时工资
OLI_PAYTYPE_SALARIED	2	薪水
OLI_PAYTYPE_SALBONUS	4	薪水加奖金
OLI_PAYTYPE_SALCOMM	5	薪水加佣金
OLI_PAYTYPE_SALCOMMBON	6	薪水、奖金加佣金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20 OLI_LU_PAYMENTSTRUC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PAYMENTSTRUCTTYPE 中文名称：支付结构类型

英文名称： Payment Structure Types

表A.113 OLI_LU_PAYMENTSTRUC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YSTRUCT_LEVEL	1	平准结构
OLI_PAYSTRUCT_STEP	2	阶梯结构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21 OLI_LU_PHON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HONETYPE 中文名称：电话类型

英文名称： Phone Type

表A.114 OLI_LU_PHON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HONETYPE_AGENTCSA	20	机构客服电话
OLI_PHONETYPE_BUSTOLLFREE	17	免费电话，例如：800电话
OLI_PHONETYPE_CLAIMCENTER	18	理赔中心
OLI_PHONETYPE_CLIENTCSA	21	个人客服电话
OLI_PHONETYPE_CORPOFFICE	7	办公室
OLI_PHONETYPE_FAX	19	传真
OLI_PHONETYPE_HDQRTRS	22	公司总部
OLI_PHONETYPE_HOME	1	住宅
OLI_PHONETYPE_MOBILE	12	手机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22 OLI_LU_POLICYCHARG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OLICYCHARGE 中文名称：保单费用

英文名称： Policy Charge Allocation

表A.115 OLI_LU_POLICYCHARG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OLCHG_BYACCTVALUE	2	按投资账户占总投资的比例分摊
OLI_POLCHG_ASPREMIUM	1	按保费分摊方法分摊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POLCHG_RATIO	4	平均分摊

A.123 OLI_LU_POL ISSU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OLISSUE 中文名称：保单签发类型

英文名称： Policy Issue Type

表A.116 OLI_LU_POL ISSU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COVISSU_AVIATION	10	航空险
OLI_COVISSU_PERCOVERAGE	8	混合型
OLI_COVISSU_FINANCIALUNDERWRITTEN	5	财务核保
OLI_COVISSU_FULL	1	完全核保
OLI_COVISSU_MASSUNDERWRITING	6	批量核保
OLI_COVISSU_REDUCEDUNDERWRITING	7	简易核保
OLI_COVISSU_SIMP	2	单独核保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24 OLI_LU_POLPRO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OLPROD 中文名称：保单产品类型

英文名称： Policy Product Type

表A.117 OLI_LU_POLPRO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RODTYPE_ACCHEALTH	25	意外健康险
OLI_PRODTYPE_CRITICALILL	30	重大疾病险

OLI_PRODTYPE_DISINCMREPLLT	410	长期残疾收入补偿保险
OLI_PRODTYPE_DISINCMREPLST	408	短期失能收入补偿保险
OLI_PRODTYPE_DISABILITYLUMPSUM	304	残疾一次性补偿保险
OLI_PRODTYPE_GROUP_MASTER	400	员工集体保险
OLI_PRODTYPE_ANN	9	固定年金保险
OLI_PRODTYPE_INDX	11	递增年金保险
OLI_PRODTYPE_VAR	10	变额年金保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PRODTYPE_HOSPINDEM	14	住院补贴保险
OLI_PRODTYPE_HOSPSURG	19	住院开刀保险
OLI_PRODTYPE_INCREPLC	12	收入补偿保险
OLI_PRODTYPE_LTC	17	长期看护保险
OLI_PRODTYPE_MEDCARE	15	医药补贴
OLI_PRODTYPE_TRAVACC	22	旅游意外险
OLI_PRODTYPE_INDXUL	5	递增终身寿险
OLI_PRODTYPE_INTWL	6	利率敏感寿险
OLI_PRODTYPE_TERM	2	定期寿险
OLI_PRODTYPE_VWL	8	变额终身寿险
OLI_PRODTYPE_WL	1	终身寿险
OLI_PRODTYPE_GRPSUPER	201	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OLI_PRODTYPE_INDSUPER	202	个人养老年金保险
OLI_PRODTYPE_UL	33	万能保险
OLI_PRODTYPE_UNITLINK	34	投资连接保险
OLI_PRODTYPE_PARTICIP	35	分红保险

A.125 OLI_LU_POL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OLSTAT 中文名称：保单状态

英文名称： Policy Status

表A.118 OLI_LU_POL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OLSTAT_ACTIVE	1	有效
OLI_POLSTAT_ANNUITIZED	36	终身分期提款
OLI_POLSTAT_BACKBILL	32	账单已寄出且尚未支付保费
OLI_POLSTAT_CANCELLED	39	取消
OLI_POLSTAT_PENDCLAIMNOTERM	100	理赔审批中，保单继续有效
OLI_POLSTAT_CONVPEND	41	保单转换审批中
OLI_POLSTAT_DECNOTELIG	35	条件不符合，拒绝承保

OLI_POLSTAT_ELIGISSPEND	34	符合承保条件但未决定是否承保
OLI_POLSTAT_FREELOOK	50	保单犹豫期
OLI_POLSTAT_FULLPAIDUP	47	保费付清
OLI_POLSTATUS_FIUREJECT	98	资料不齐全，拒绝承保
OLI_POLSTAT_GRACEPD	42	保单宽限期
OLI_POLSTAT_INACTIVE	2	停止
OLI_POLSTAT_INVALID	45	无效
OLI_POLSTAT_LAPSED	4	保单失效
OLI_POLSTAT_MATURED	40	满期
OLI_POLSTAT_PENDREINST	38	保单复效审批
OLI_POLSTAT_PENDREPLACEMENT	46	保单替换审批
OLI_POLSTAT_QUOTED	57	报价

OLI_POLSTAT_REINSTATED	37	复效
OLI_POLSTAT_SUBMITTEDTOUW	54	递交核保申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POLSTAT_EXERCISED	99	附加险权益已行使
OLI_POLSTAT_CVPAID	16	支付现金价值
OLI_POLSTAT_DTHPEND	11	支付身故给付
OLI_POLSTAT_DEATH	10	申请身故给付
OLI_POLSTAT_EXPIRED	17	保单过期
OLI_POLSTAT_EXTTERM	18	保费支付延长期
OLI_POLSTAT_LAPSEPEND	5	保单效力中止审批
OLI_POLSTAT_PAIDUP	3	保费已付
OLI_POLSTAT_REISSUE	19	重新承保
OLI_POLSTAT_SURR	6	退保
OLI_POLSTAT_TERMINATE	14	终止
OLI_POLSTAT_WAIVER	9	保费豁免
OLI_POLSTAT_APPLIEDFOR	21	申请
OLI_POLSTAT_APPROVED	24	已批准但未正式承保
OLI_POLSTAT_DECREINSTATE	28	拒绝复效
OLI_POLSTAT_DECISSUE	27	拒绝承保
OLI_POLSTAT_DEFERRED	29	延期
OLI_POLSTAT_COUNTEROFFER	26	还价
OLI_POLSTAT_INCOMPLETE	23	投保单未完成

A.126 OLI_LU_PREFCOMM

枚举值名称：OLI_LU_PREFCOMM 中文名称：首选交流方式

英文名称： Preferred Communication

表A.119 OLI_LU_PREFCOM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REFCOMM_NONE	5	无
OLI_PREFCOMM_EMAIL	3	电子邮件
OLI_PREFCOMM_FAX	2	传真
OLI_PREFCOMM_PHONE	1	电话
OLI_PREFCOMM_MAIL	4	信件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27 OLI_LU_PREMSCHED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REMSCHED 中文名称：保费支付计划

英文名称： Premium Schedule

表A.120 OLI_LU_PREMSCHED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REMSCHED_FULLPAY	5	全额支付至保障期满
OLI_PREMSCHED_NPAY	2	按规定次数期缴
OLI_PREMSCHED_PAYTOAGE	3	期缴至指定年龄
OLI_PREMSCHED_PAYTOAGEWMIN	4	期缴至指定年龄并规定最小支付次数
OLI_PREMSCHED_SINGLE	1	趸缴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28 OLI_LU_PREMSOURC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REMSOURCE 中文名称：保费来源

英文名称：Premium Source

表A.121 OLI_LU_PREMSOURC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REMSRC_COMBODIVCV	5	红利与现金价值扣除相结合
OLI_PREMSRC_CV	3	从现金价值中扣除
OLI_PREMSRC_CASH	1	现金支付
OLI_PREMSRC_DIV	2	红利抵扣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PREMSRC_GIFTS	11	捐赠/遗产
OLI_PREMSRC_INVESTMENT	9	投资
OLI_PREMSRC_SALARY	8	薪水
OLI_PREMSRC_SAVINGS	10	储蓄

A.129 OLI_LU_PRIORITY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RIORITY 中文名称：优先级
英文名称： Priority
表A.122 OLI_LU_PRIORITY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RIORITY_HIGH	3	高
OLI_PRIORITY_LOW	1	低
OLI_PRIORITY_MED	2	中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0 OLI_LU_PUTCALL
枚举值名称：OLI_LU_ PUTCALL 中文名称：期权类型
英文名称： Put Call Type
表A.123 OLI_LU_PUTCALL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UTCALL_CALL	1	买多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PUTCALL_PUT	2	卖空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1 OLI_LU_RATEBASED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RATEBASEDON E 中文名称：利率计算基础
英文名称： Rate Based On
表A.124 OLI_LU_RATEBASED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ATEBASED_ACCOUNTVALUE	2	账户价值
OLI_RATEBASEDON_BENEFIT	7	保险金金额
OLI_RATEBASED_EITHER	3	保费或账户价值
OLI_RATEBASEDON_NAR	6	风险净值，等于保额与账户价值的差额
OLI_RATEBASEDON_NETPREM	5	净保费
OLI_RATEBASED_PREM	1	保费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2 OLI_LU_RAT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RATETYPE 中文名称：利率类型
英文名称： Rate Type
表A.125 OLI_LU_RAT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VRATE_BONUS	6	红利
OLI_INVRATE_COUPON	3	息票
OLI_INVRATE_DECLARED	5	公告
OLI_INVRATE_FIXED	1	固定
OLI_INVRATE_GROWTH	9	增长
OLI_INVRATE_GTD	7	保证利率
OLI_INVRATE_GTDLIFE	8	终身保证利率
OLI_INVRATE_VAR	2	可变利率
OLI_INVRATE_YIELD	4	收益率
OLI_INVRATE_COI	14	当前保单成本费用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INVRATE_ASSUMED	10	假设利率
OLI_INVRATE_PORTFOLIO	11	投资组合利率

A.133 OLI_LU_REASFORLEAVING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ASFORLEAVING 中文名称：辞职原因

英文名称：Reason For Leaving

表A.126 OLI_LU_REASFORLEAVING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ASFORLEAV_CC	1	改变职业
OLI_REASFORLEAV_CL	2	公司清算
OLI_REASFORLEAV_MV	3	搬家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REASFORLEAV_SA	4	薪水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4 OLI_LU_REL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L 中文名称：关系角色

英文名称： Relation RoleCode

表A.127 OLI_LU_REL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L_ADOPTCHILD	224	养子女
OLI_REL_ADOPTPARENT	223	养父母
OLI_REL_DESRESPPROD	208	指定保单销售商
OLI_REL_PAYRECAGENCY	221	付款接受代理机构
OLI_REL_ORIGINATOR	43	创始人

OLI_REL_PERFORMER	45	执行人
OLI_REL_TARGET	44	目标
OLI_REL_AFFILENTITY	207	从属关系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REL_ATTACHEDFORM	105	附属表单
OLI_REL_ADDTOFORM	118	被添加表单
OLI_REL_ATTACHEDTOFORM	117	被附属的表单，与附属表单相对应
OLI_REL_INCLUDEFORM	106	作为其他表单的一部分，与被添加表单相对应
OLI_REL_FORMFOR	107	显示表单是为谁填写的
OLI_REL_GRPMEMBER	30	团队成员
OLI_REL_GROUP	28	团队
OLI_REL_GRPCONTACT	29	团队关联
OLI_REL_HOUSEHOLD	18	家族
OLI_REL_HHHEAD	23	家族族长
OLI_REL_HHMEMBER	24	家族成员
OLI_REL_CAMPAIGN	217	营销活动
OLI_REL_ADDHOLDING	124	附加权益
OLI_REL_ALTHOLDING	123	可替换权益
OLI_REL_ASAPPLIED	76	同申请
OLI_REL_ASAPPROVED	77	同批准
OLI_REL_CONVERTED	166	需要转换的保单
OLI_REL_CONVERTEDTO	167	转换后的保单
OLI_REL_ORIGINALHOLDING	122	原始权益，与可替换权益相对
OLI_REL_ORIGADDHOLDING	125	初识权益，与附加权益相对
OLI_REL_REPLACED	63	替换
OLI_REL_REPLACEDBY	64	被替换
OLI_REL_PAYER	31	付款人
OLI_REL_ADDSERVAGT	126	附加服务代理
OLI_REL_AGENT	11	代理人
OLI_REL_ANNUITANT	35	年金领取人
OLI_REL_APPLICANT	96	申请人
OLI_REL_ASSIGNEE	145	受理人
OLI_REL_ASSIGNBENE	55	受理受益人
OLI_REL_AUTHORIZEDPERSON	150	获得授权的个人
OLI_REL_BENEFICIARY	34	受益人
OLI_REL_CONSIGNEEAGENT	51	委托代理人
OLI_REL_CONTINGENTANNUITANT	153	附带年金领取人

OLI_REL_CONTGNTBENE	36	附带受益人
OLI_REL_CONTGTOWNER	177	附带保单所有人
OLI_REL_COVINSURED	33	保障利益的被保人
OLI_REL_JOINTANNUITANT	183	联合年金领取人
OLI_REL_JOINTINSURED	189	联合被保险人
OLI_REL_JOINTOWNER	184	联合所有人
OLI_REL_OWNBENE	191	所有者受益人
OLI_REL_PAYEE	119	收款人
OLI_REL_PLANADMIN	193	保险计划管理者
OLI_REL_PLANPARTICIPANT	148	保险计划参与者
OLI_REL_PLANSPONSOR	54	保险产品发起人
OLI_REL_PRIMAGENT	37	承保代理人
OLI_REL_REQUESTEDBY	91	被请求者
OLI_REL_REQUESTOR	97	请求者
OLI_REL_SERVAGENCY	154	服务代理机构
OLI_REL_SERVAGENT	38	服务代理人
OLI_REL_SUCCESSOR_OWNER	78	后续所有者
OLI_REL_TERTBENE	56	第三受益人
OLI_REL_UNDERWRITER	112	核保人
OLI_REL_AGENCYWRIT	182	承保代理机构
OLI_REL_MEMBER	75	成员，与团队相对应
OLI_REL_OWNCONTBENE	192	保单所有人兼附带受益人
OLI_REL_CARRIER	87	承保人
OLI_REL_DEPOSITOR	149	存款人
OLI_REL_HLTHINSURER	80	保险发行人
OLI_REL_INTERMEDIARY	104	中介
OLI_REL_OWNEDBY	25	被持有物，与所有者相对应
OLI_REL_OWNER	8	所有者
OLI_REL_BROKER	83	经纪人
OLI_REL_GENAGENT	48	总代理
OLI_REL_INSURED	32	被保险人
OLI_REL_INVESTOR	74	投资者
OLI_REL_SHAREHOLDER	71	股东
OLI_REL_CLAIMPROCESSOR	162	索赔处理人
OLI_REL_NMO	204	全国性营销组织
OLI_REL_CREDITOR	109	债权人
OLI_REL_NOMINEE	103	被提名人
OLI_REL_ADVISEE	20	咨询人，与顾问对应
OLI_REL_ADVISOR	10	顾问

OLI_REL_AGENCYOF	121	代理机构
OLI_REL_AGENTOF	120	代理人
OLI_REL_BANKER	115	银行家
OLI_REL_BANKEROF	116	银行家所在的银行
OLI_REL_BOARDMEM	26	董事会成员
OLI_REL_BUSINESS	156	商业来往关系
OLI_REL_BUSINESSASSOCIATE	146	商业合作关系
OLI_REL_BUSCONTACT	17	识别商业合同的来源
OLI_REL_CHILD	2	子女
OLI_REL_CHILDINLAW	171	继子女
OLI_REL_CLIENT	21	客户
OLI_REL_COMMLAWSPOUSE	173	合法夫妻
OLI_REL_CREDITOROF	110	借款人
OLI_REL_DEPENDENT	40	被监护人，与法定监护人相对应
OLI_REL_DOMPART	15	国内参与者
OLI_REL_EMPLOYEE	6	雇员
OLI_REL_EMPLOYER	7	雇主
OLI_REL_FAMILY	5	家属
OLI_REL_RETIRINGEMP	178	退休前的雇主
OLI_REL_FORMERSPOUSE	174	前配偶
OLI_REL_FRIEND	14	朋友
OLI_REL_GRANDCHILD	93	孙子、孙女
OLI_REL_GRANDPARENT	92	祖父母
OLI_REL_HOLDINGCO	88	控股公司
OLI_REL_HOMEOFFICE	213	总公司
OLI_REL_NONRELATIVE	160	无关系
OLI_REL_PARENT	3	父母
OLI_REL_PARENTINLAW	139	继父母
OLI_REL_PARTNER	9	合伙人
OLI_REL_REFERRAL	12	被提名人
OLI_REL_REGIONALOFFICE	212	地区总部
OLI_REL_RETIREE	164	退休者
OLI_REL_SPOUSE	1	配偶
OLI_REL_STEPPARENT	131	因父母再婚而得到的继父母
OLI_REL_STEPCHILD	94	因再婚而得到的子女
OLI_REL_SUBSIDIARYCO	89	被控股公司
OLI_REL_ALL	1000	所有关系均可，仅用于保险产品定义
OLI_REL_ANY	9999	任意关系均可，仅用于保险产品定义
OLI_REL_SELF	168	自己

A.135 OLI_LU_RELDESC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LDESC 中文名称：关系描述

英文名称： Relation Description

表A.128 OLI_LU_RELDESC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LDESC_ADOPTDAUGHTER	102	收养子女
OLI_RELDESC_ADOPTSON	103	养父母
OLI_RELDESC_ADOPTFATHER	105	养父
OLI_RELDESC_ADOPTMOTHER	104	养母
OLI_RELDESC_COMMLAWHUSB	62	丈夫
OLI_RELDESC_COMMLAWWIFE	61	妻子
OLI_RELDESC_FEMCOUSIN	95	堂姐妹
OLI_RELDESC_FOSTERBROTHER	75	由继父或继母带来的兄弟
OLI_RELDESC_FOSTERDAUGH	72	由继父或继母带来的姐妹
OLI_RELDESC_OWNERCV	57	现金价值的所有者
OLI_RELDESC_OWNERCVDB	59	现金价值及身故给付保险金的所有者
OLI_RELDESC_OWNERDB	58	身故给付保险金的所有者
OLI_RELDESC_SELF	91	自己
OLI_RELDESC_SPECCAREAGENCY	100	特殊服务代理机构
OLI_RELDESC_SPECCAREAGENT	101	特殊服务代理人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RELDESC_AUNT	31	姑妈/舅妈
OLI_RELDESC_BROTHER	7	兄弟
OLI_RELDESC_BROTHINLW	25	配偶的兄弟
OLI_RELDESC_COUSIN	29	堂兄弟
OLI_RELDESC_DAUGHTER	6	女儿
OLI_RELDESC_DAUGHINLW	24	儿媳妇
OLI_RELDESC_EXHUSBAND	9	前夫
OLI_RELDESC_EXWIFE	10	前妻
OLI_RELDESC_FATHER	3	父亲
OLI_RELDESC_FATHINLW	21	岳父
OLI_RELDESC_GRANDDAUGH	20	孙女
OLI_RELDESC_GRANDFATH	17	祖父
OLI_RELDESC_GRANDMOTH	18	祖母
OLI_RELDESC_GRANDSON	19	孙子
OLI_RELDESC_HALF_BROTHER	27	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

OLI_RELDESC_HALF_SISTER	28	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姐妹
OLI_RELDESC_HUSBAND	1	丈夫
OLI_RELDESC_MOTHER	4	母亲
OLI_RELDESC_MOTHINLW	22	岳母
OLI_RELDESC_NEPHEW	32	侄子/外甥
OLI_RELDESC_NIECE	33	侄女
OLI_RELDESC_SISTER	8	姐妹
OLI_RELDESC_SISTINLW	26	配偶的姐妹
OLI_RELDESC_SON	5	儿子
OLI_RELDESC_SONINLW	23	女婿
OLI_RELDESC_STEPBROTH	15	因双方父母再婚而得到的兄弟
OLI_RELDESC_STEPDAUGH	14	因再婚而得到的非亲生女儿
OLI_RELDESC_STEPFATHER	12	继父
OLI_RELDESC_STEPMOTHER	11	继母
OLI_RELDESC_STEPSIST	16	因双方父母再婚而得到的姐妹
OLI_RELDESC_STEPSON	13	因再婚而得到的非亲生女儿
OLI_RELDESC_UNCLE	30	伯父、叔父
OLI_RELDESC_WIFE	2	妻子
OLI_RELDESC_ATTORNEY	42	代理律师
OLI_RELDESC_COB	46	董事会主席
OLI_RELDESC_CEO	47	首席执行官
OLI_RELDESC_CFO	48	首席财务官
OLI_RELDESC_CIO	50	首席信息官
OLI_RELDESC_COO	49	首席运营官
OLI_RELDESC_CONSULTANT	45	顾问
OLI_RELDESC_ESTATEAGENT	53	不动产代理
OLI_RELDESC_EXECUTIVE	41	主管
OLI_RELDESC_GENMANAGER	38	总经理
OLI_RELDESC_PRESIDENT	39	会长、校长
OLI_RELDESC_SECRETARY	37	部长、秘书
OLI_RELDESC_VICEPRES	40	副会长、副校长

A.136 OLI_LU_REDEMP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DEMPTION 中文名称：赎回方式

英文名称： Redemption

表A.129 OLI_LU_REDEMP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DEMPTION_CHK	1	支票
OLI_REDEMPTION_WIRETRANS	2	汇款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7 OLI_LU_REINSTATEBASED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NEWPROV 中文名称：复效起点

英文名称：Reinstate Based On

表A.130 OLI_LU_REINSTATEBASED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REINSTATEBASEDON_BEGINGRACE	1	自宽限期起始日起复效
OLI_REINSTATEBASEDON_ENDGRACE	2	自宽限期结束日起复效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8 OLI_LU_REINSTATEPMN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INSTATEPMNT 中文名称：复效保费类型

英文名称： Reinstate Payment Type

表A.131 OLI_LU_REINSTATEPMN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INSTATEPMNT_NONE	1	无任何费用
OLI_REINSTATEPMNT_FEES	3	只有宽限期与失效期的管理费用，无保费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REINSTATEPMNT_ONLYLAPSE	5	失效期有保费与费用
OLI_REINSTATEPMNT_ALL	2	宽限期与失效期均有保费与费用
OLI_REINSTATEPMNT_GRACE	4	宽限期有保费与费用
OLI_UNKNOWN	0	未知

A.139 OLI_LU_REINSTATEPREMCALC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INSTATEPREMCALC 中文名称：复效保费计算方式

英文名称： Reinstate Prem Calc Type

表A.132 OLI_LU_REINSTATEPREMCALC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INSTATEPREMCALC_PRORATE	2	按照正常标准收取一个缴费周期的保费，并加收 特殊期（失效期/宽限期）保费。特殊期保费按照 正常年保费标准的百分比计算
OLI_REINSTATEPREMCALC_CURRANN	3	按照正常标准收取一个缴费周期的保费，并加收 特殊期（失效期/宽限期）保费。特殊期保费按照 当前保费模式的百分比计算

OLI_REINSTATEPREMCALC_CURRONLY	1	按当前保费模式计算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REINSTATEPREMCALC_MONTHS	4	通过ReinstatementPremiumMonth元素指指定每 月保费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0 OLI_LU_RENEWPROV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NEWPROV 中文名称：续保规则

英文名称： Renewal Provision

表A.133 OLI_LU_RENEWPROV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NWPROV_CANCEL	5	可撤销
OLI_RENWPROV_COLLECT	1	集体续保
OLI_RENWPROV_CONDRENEW	6	条件续保
OLI_RENWPROV_GUARRENEW	3	担保续保
OLI_RENWPROV_NONCANCEL	2	不可撤销
OLI_RENWPROV_NONRENEW	4	不可续保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1 OLI_LU_REPLAC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TATE 中文名称：替换类型

英文名称： Replacement Type

表A.134 OLI_LU_REPLAC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PTY_EXTERNAL	3	外部替换
OLI_REPTY_FINPURCH	5	购买
OLI_REPLACE_GROUPCONV	8	团体转换
OLI_REPTY_INTERNAL	2	内部替换
OLI_REPTY_NONE	1	无
OLI_REPTY_BOTHINTEXT	4	内部、外部保单同时替换
OLI_REPTY_TERMCONV	6	到期转换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2 OLI_LU_REQRESTRIC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EQRESTRICTION 中文名称：条件约束类型

英文名称： Requirement Restriction

表A.135 OLI_LU_REQRESTRIC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QRESTRICT_NOTOVERRIDABLE	3	该条件限制保单承保且不可更改。如果满足条件 必须承保
OLI_REQRESTRICT_NO	1	该条件不限制保单承保
OLI_REQRESTRICT_YESOVRIDABLE	2	该条件限制保单承保但是可由核保人修改
OLI_REQRESTRICT_OVERRIDDEN	4	已无约束力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3 OLI_LU_REQC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REQCAT

中文名称：需求类别

英文名称：Requirement Category

表A.136 OLI_LU_REQC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QCAT_ADMIN	2	行政需求服务，例如特别窗口、签名等
OLI_REQCAT_CASEMGT	7	事务管理服务，例如新业务申请处理，验证代理 人证书及协议状态等
OLI_REQCAT_DATACOLL	1	数据收集服务，例如察看报告等
OLI_REQCAT_LAB	5	实验室服务，例如流动性试验等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REQCAT_PARAMED	6	辅助医疗服务，例如，验血，测身高体重
OLI_REQCAT_UNDEREVAL	3	外包核保业务
OLI_REQCAT_REPORT	4	报告服务，例如，收集现有信息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4 OLI_LU_REQ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REQSTAT 中文名称：条件状态

英文名称： Requirement Status

表A.137 OLI_LU_REQ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EQSTAT_ACKNOWLEDGED	19	公认
OLI_REQSTAT_ADD	23	附加
OLI_REQSTAT_APPROVED	5	已认可
OLI_REQSTAT_CANCELLED	8	取消
OLI_REQSTAT_COMPLETED	11	完成
OLI_REQSTAT_WARNING	13	已完成但提出警告
OLI_REQSTAT_DECLINED	6	未能达到
OLI_REQSTAT_UNAVAILABLE	14	需要的文档无法提供

OLI_REQSTAT_EVALUATED	21	评估阶段
OLI_REQSTAT_ERROR	12	条件本身有错误
OLI_REQSTAT_ORDER	22	其它
OLI_REQSTAT_OUTSTANDING	4	突出
OLI_REQSTAT_PENDING	1	未决定
OLI_REQSTAT_PUBLISHED	20	已发布
OLI_REQSTAT_ALL	9999	所有状态，用于查询
OLI_REQSTAT_RECEIVED	7	普遍接受
OLI_REQSTAT_REVIEWED	17	核保人复查
OLI_REQSTAT_RESPRECEIVRESEND	15	再次发送信息
OLI_REQSTAT_SENTTOCLIENT	9	送达客户
OLI_REQSTAT_SUBMITTED	2	发送
OLI_REQSTAT_UNABLETOEVALUATE	10	无法评估
OLI_REQSTAT_WAIVED	3	放弃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5 OLI_LU_RIDERC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IDERCAT 中文名称：附加险种类

英文名称： Rider Category Type

表A.138 OLI_LU_RIDERC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RIDERCAT_BENE	3	保险金
OLI_RIDERCAT_DISC	1	折扣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RIDERCAT_RIDER	2	附加险种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6 OLI_LU_RIDER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IDERTYPE 中文名称：附加险类型

英文名称： Rider Type

表A.139 OLI_LU_RIDER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DIRIDER_ACCINJ	48	意外伤害险
OLI_DIRIDER_ACCDTHDIS	25	意外身故险
OLI_RIDER_ADL	334	生活不能自理保险金
OLI_DIRIDER_ADDLCLAIM	90	附加索赔保险金
OLI_DIRIDER_ADDLMNINDM	53	额外每月补偿
OLI_DIRIDER_ASSOCDISC	94	相关保费折扣

OLI_DIRIDER_LUMPSUM	65	一次性保险金
OLI_RIDER_DB	206	身故给付
OLI_DIRIDER_EXTELIMPD	104	延长灭失期限
OLI_DIRIDER_HOSPINDEM	8	住院补贴
OLI_DIRIDER_HOSPSURG	18	住院/开刀补贴
OLI_DIRIDER_INCPROT	22	收入保障
OLI_DIRIDER_LFACC	63	终身意外险
OLI_DIRIDER_LTC	17	长期看护
OLI_DIRIDER_LOSSSPEECH	44	聋哑保障
OLI_DIRIDER_MATERN	7	孕妇险
OLI_DIRIDER_MEDEXPFAM	23	医疗支出
OLI_DIRIDER_METALILL	47	精神病
OLI_DIRIDER_SURG	9	外科手术补助
OLI_RIDER_UNEMP	302	失业保障
OLI_LTCRIDER_WPSPOUSE	313	配偶保费豁免
OLI_RIDER_PREMWAIVE	330	附加险保费豁免
OLI_DIRIDER_WP	87	残疾可豁免保费
OLI_ANNRIDER_ANNENHDB	201	身故给付逐年递增
OLI_ANNRIDER_SURRCHGWAIVER	202	退保费用豁免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7 OLI_LU_ROUNDMETH

枚举值名称：OLI_LU_ ROUNDMETH 中文名称：小数保留方法

英文名称： Rounding Method

表A.140 OLI_LU_ROUNDMETH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ROUNDMETH_ROUND	1	四舍五入法
OLI_ROUNDMETH_TRUNC	2	去尾法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8 OLI_LU_SMOKERSTA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MOKERSTAT 中文名称：吸烟状态

英文名称： Smoker Status

表A.141 OLI_LU_SMOKERSTA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TOBACCO_CURRENT	3	目前吸烟
OLI_TOBACCO_NEVER	1	从不吸烟

OLI_TOBACCO_PRIOR	2	曾经吸烟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49 OLI_LU_STATE

枚举值名称：OLI_LU_STATE

中文名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 英文名称：State

采用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注：市县以下各级行政区代码详见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表A.142 OLI_LU_STAT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STATE_BJ	110000	北京市
OLI_STATE_TJ	120000	天津市
OLI_STATE_HE	130000	河北省
OLI_STATE_SX	140000	山西省
OLI_STATE_NM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OLI_STATE_LN	210000	辽宁省
OLI_STATE_JL	220000	吉林省
OLI_STATE_HL	230000	黑龙江省
OLI_STATE_SH	310000	上海市
OLI_STATE_JS	320000	江苏省
OLI_STATE_ZJ	330000	浙江省
OLI_STATE_AH	340000	安徽省
OLI_STATE_FJ	350000	福建省
OLI_STATE_JX	360000	江西省
OLI_STATE_SD	370000	山东省
OLI_STATE_HA	410000	河南省
OLI_STATE_HB	420000	湖北省
OLI_STATE_HN	430000	湖南省
OLI_STATE_GD	440000	广东省
OLI_STATE_GX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OLI_STATE_HI	460000	海南省
OLI_STATE_CQ	500000	重庆市
OLI_STATE_SC	510000	四川省
OLI_STATE_GZ	520000	贵州省
OLI_STATE_YN	530000	云南省
OLI_STATE_XZ	540000	西藏自治区
OLI_STATE_SN	610000	陕西省
OLI_STATE_GS	620000	甘肃省

OLI_STATE_QH	630000	青海省
OLI_STATE_NX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OLI_STATE_XJ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OLI_STATE_TW	710000	台湾省
OLI_STATE_HK	8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OLI_STATE_MO	82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A.150 OLI_LU_SUBSYSTEM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UBSYSTEM

中文名称：当前控制权益的子系统 英文名称： SubSystem

表A.143 OLI_LU_SUBSYSTEM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SUBSYSTEM_ADMIN	2	管理
OLI_SUBSYSTEM_CLAIMS	3	理赔
OLI_SUBSYSTEM_NB	1	新业务申请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1 OLI_LU_SUPPSOLV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UPPSOLVETYPE 中文名称：试算结果类型

英文名称： Illustration Supp Solve Type

表A.144 OLI_LU_SUPPSOLV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ILL_SUPP_SOLVETYPE_AMT	1	计算金额
ILL_SUPP_SOLVETYPE_YRS	2	计算年数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2 OLI_LU_STATREAS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TATREASON 中文名称：状态原因

英文名称： Status Reason

表A.145 OLI_LU_STATREAS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STATREASON_APPDECLINE	35	申请人拒绝了出价
OLI_STATREASON_CHANGEREQDENIED	36	拒绝变更请求
OLI_STATREASON_INSDEATH	1	被保险人身故
OLI_STATREASON_NORESPONSE	34	申请人无回应
OLI_STATREASON_PAYORDTH	2	付款人身故

OLI_STATREASON_PAYORDIS	3	付款人无法付款
OLI_STATREASON_POLADD	33	处理追加保单
OLI_STATREASON_POLCHNG	6	因保单变更冻结
OLI_STATREASON_PHS	8	因保险客户服务而冻结
OLI_STATREASON_SYSPROB	7	因处理系统原因而冻结
OLI_STATREASON_RENUMBERED	37	重新编号，原号码失效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3 OLI_LU_STOPOPTION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TOPOPTION 中文名称：试算结束类型

英文名称： Stop Option

表A.146 OLI_LU_STOPOP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STOPOPTION_ATTAGE	2	试算至主要被保险人的特定年龄
OLI_STOPOPTION_MATURITY	3	试算至保险期满
OLI_STOPOPTION_NUMYEARS	1	试算指定年数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4 OLI_LU_STMTBASI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TMTBASIS 中文名称：报表时间基准

英文名称：Statement Basis

表A.147 OLI_LU_STMTBASI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STMTBASIS_CALQUARTEFFDATE	5	按日历季度生效日期
OLI_STMTBASIS_CALENDAR	1	按日历年度
OLI_STMTBASIS_CALQUARTPROCESSDATE	6	按季处理日期
OLI_STMTBASIS_CALSEMIANNEFFDATE	3	按日历年度每半年的报表生效日期
OLI_STMTBASIS_CALSEMIANNPROCESSDATE	4	按日历年度每半年的报表处理日期
OLI_STMTBASIS_ANNIV	2	以保单年度为时间表准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STATEMENTBASIS_CALENDARY REND PERIOD	8	以日历年度结束时为报表时间
OLI_STATEMENTBASIS_POLICYYRE NDPE RIOD	7	以保单年度结束时为报表时间

A.155 OLI_LU_SYSTEMATIC

枚举值名称：OLI_LU_ SYSTEMATIC 中文名称：系统活动类型

英文名称：Systematic Activity Type

表A.148 OLI_LU_SYSTEMATIC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SYSACTTYPE_CHARGES	4	扣除费用
OLI_SYSACTTYPE_DEPT	2	存款
OLI_SYSACTTYPE_NONE	1	无
OLI_SYSACTTYPE_WTHDRW	3	提款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6 OLI_LU_TRANS_TYPE_CODE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TRANS_TYPE_CODES 中文名称：交易类型

英文名称： Transaction

表A.149 OLI_LU_TRANS_TYPE_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TRANS_LICENSEREQ	129	证书请求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TRANS_INQHLD	203	权益查询
OLI_TRANS_INQPAR	204	当事人查询
OLI_TRANS_CHGACT	187	更新财务活动
OLI_TRANS_CHGPAR	186	更新当事人
OLI_TRANS_FORMINSTANCESEARCH	310	搜索表单实例
OLI_TRANS_SRCHLD	302	搜索权益
OLI_TRANS_SRCPAR	301	搜索当事人
OLI_TRANS_SRCTBL	321	搜索数据表
OLI_TRANS_RES	9000	查询特定交易的代码
OLI_TRANS_LOANPROC	509	处理贷款
OLI_TRANS_PAYMNT	508	支付交易
OLI_TRANS_INQACT	217	查询活动
OLI_TRANS_SRCACT	305	搜索活动
OLI_TRANS_UPDATT	506	更改附件请求

OLI_TRANS_CHGEND	504	保全更新请求
OLI_TRANS_FORMINSTANCEINQ	229	查询实务表单
OLI_TRANS_DOCPREP	500	请求实务表单
OLI_TRANS_UPDFORMINSTANCE	510	更新实务表单
OLI_TRANS_ILLCAL	111	请求试算
OLI_TRANS_CHGHLD	502	变更权益
OLI_TRANS_WITHDR	105	取款
OLI_TRANS_CHGADR	181	地址变更请求
OLI_TRANS_CHGEMA	183	电子邮件地址变更请求
OLI_TRANS_CHGPHN	182	电话变更请求
OLI_TRANS_UPDARR	107	管理财务安排
OLI_TRANS_FA	101	资金配置费用
OLI_TRANS_FT	102	资金转移
OLI_TRANS_PRODINQ	228	保单销售商查询
OLI_TRANS_NBSUB	103	新业务保单传递
OLI_TRANS_INQREQ	216	查询要求
OLI_TRANS_XXXXXX	109	新契约业务费用
OLI_TRANS_INQARRANGEMENT	215	财务安排查询交易
OLI_TRANS_INQBIH	208	账单信息查询
OLI_TRANS_INQBIL	207	账单报表查询
OLI_TRANS_INQFIN	213	财务活动查询交易
OLI_TRANS_CHGFIN	185	更新财务活动
OLI_TRANS_CHGMSG	188	增加或更新系统信息

A.157 OLI_LU_TRNSFRAMT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TRNSFRAMTTYPE 中文名称：转移数量类型

英文名称： Transfer Amount Type

表A.150 OLI_LU_TRNSFRAMT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TRANSAMTTYPE_ALL	9	任何配置类型均可,仅用于保险产品说明
OLI_TRANSAMTTYPE_AMT	2	数量
OLI_TRANSAMTTYPE_GRANULAR	8	特殊数量单位
OLI_TRANSAMTTYPE_PCT	3	百分比
OLI_TRANSAMT_PRORATAALL	6	所有账户按比率分摊
OLI_TRANSAMTTYPE_PRORATA	4	选定资金账户按比例分摊
OLI_TRANSAMT_VARIABLE	5	所有变动资金账户按比率分摊
OLI_TRANSAMTTYPE_UNITS	1	按单位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8 OLI_LU_UNWRITECLAS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UNWRITECLASS 中文名称：核保等级

英文名称： Underwriting Class

表A.151 OLI_LU_UNWRITECLAS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UNWRITE_AEROBIC	4	无风险
OLI_UNWRITE_PREFPLUS	19	极低风险
OLI_UNWRITE_PREFERRED	2	低风险
OLI_UNWRITE_RATED	3	较高风险
OLI_UNWRITE_STANDARDPLUS	6	较低风险（风险程度高于低风险）
OLI_UNWRITE_STANDARD	1	标准
OLI_UNWRITE_UNINSURABLE	7	拒绝承保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59 OLI_LU_UNWRITESUBCLAS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UNWRITESUBCLASS 中文名称：核保分级子类

英文名称： Underwriting Sub Class

表A.152 OLI_LU_UNWRITESUBCLAS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UNWRITESUB_BEST	1	最优
OLI_UNWRITESUB_BETTER	2	优
OLI_UNWRITESUB_WORSE	3	良
OLI_UNWRITESUB_WORST	4	差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60 OLI_LU_URL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URLTYPE 中文名称：URL类型

英文名称： URL Type

表A.153 OLI_LU_URL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URLTYPE_AGENTCSE	2	代理人客户服务链接
OLI_URLTYPE_CLIENTCSE	3	个人客户服务链接
OLI_URLType_HomePg	1	主页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61 OLI_LU_VALCLASS

枚举值名称：OLI_LU_ VALCLASS 中文名称：保险类别

英文名称： Valuation Class

表A.154 OLI_LU_VALCLAS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VALCLASS_ACCIDENTONLY	13	事故险
OLI_VALCLASS_COLLECTRENEW	9	团体险,可续保
OLI_VALCLASS_DECREASINGTERM	7	递减定期寿险，保障额度在保险期内逐渐减少， 保费一般保持不变
OLI_VALCLASS_ENDOWMENT	3	养老保险
OLI_VALCLASS_FAMILYPLAN	5	家庭保障
OLI_VALCLASS_GUARRENEW	11	保证续保险，保险人保证为被保险人承保直至 某一规定年龄。
OLI_VALCLASS_IMMEDANNUITY	15	立即年金保险，购买后立即开始支付的年金保 险
OLI_VALCLASS_LEVELTERM	6	固定定期寿险，保障额度在保险期内保持不变， 保费一般也保持不变
OLI_VALCLASS_LIFE	2	寿险
OLI_VALCLASS_NONCANCELABLE	10	不可撤销保险，保险人不能提高保费，并且到 期后必须允许被保险人续保
OLI_VALCLASS_RETURNPREM	1	保费返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62 OLI_LU_VARIANT

枚举值名称：OLI_LU_ VARIANT 中文名称：变量类型

英文名称： Variant Types

表A.155 OLI_LU_VARIAN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VARIANT_ARRBOOL	9	布尔型数组
OLI_VARIANT_ARRCURRENCY	14	货币型数组
OLI_VARIANT_ARRDATE	16	日期型数组
OLI_VARIANT_ARRDECIMAL	15	十进制数组
OLI_VARIANT_ARRDOUBLE	13	双精度数组
OLI_VARIANT_ARRINTEGER	10	整数型数组
OLI_VARIANT_ARRLONG	11	长整型数组
OLI_VARIANT_ARRSHORT	12	短整型数组
OLI_VARIANT_ARRSTRING	17	字符串型数组
OLI_VARIANT_BOOL	0	布尔型变量
OLI_VARIANT_CURRENCY	5	货币型变量

OLI_VARIANT_DATE	7	日期型变量
OLI_VARIANT_DECIMAL	6	十进制变量
OLI_VARIANT_DOUBLE	4	双精度变量
OLI_VARIANT_IDREF	19	引用指针型变量
OLI_VARIANT_INTEGER	1	整数型变量
OLI_VARIANT_LONG	2	长整型变量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VARIANT_SHORT	3	短整型变量
OLI_VARIANT_STRING	8	字符串型变量
OLI_VARIANT_TIME	18	时间型变量

A.163 OLI_LU_WDORDER

枚举值名称：OLI_LU_ WDORDER 中文名称：提款顺序

英文名称： Withdrawal Order

表A.156 OLI_LU_WDORDER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WDORDER_GROSSPRORATA	2	每笔资金均按统一比率提款
OLI_WDORDER_LASTRESORT	4	最后提款，只有当其他资金全部用尽时才使用。
OLI_WDORDER_LIFO	1	后进先出法
OLI_WDORDER_NETPRORATA	3	按照当前现金流量的百分比提款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I_WDORDER_FIFO	5	先进先出法

A.164 OLI_LU_WTHDRWLRULE

枚举值名称：OLI_LU_ WTHDRWLRULE 中文名称：提款规则

英文名称： Withdrawal Rule

表A.157 OLI_LU_WTHDRWLRUL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WTHDRWLRULE_GREATEROF2	2	规定不得超过上年保单现金价值的百分比数值
OLI_WTHDRWLRULE_MINMAX	1	规定上限下限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65 PERSISTKEY

枚举值名称：PERSISTKEY 中文名称：持久键

英文名称：Persistance of Key Code

表A.158 PERSISTKEY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Session	1	会话 （默认值）
Permanent	2	持续

A.166 RESULT_CODES

枚举值名称：RESULT_CODES 中文名称：结果代码

英文名称： Result Code

表A.159 RESULT_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RESULT_RECDPEND	3	已接受，暂时未处理
RESULT_RECDPENDINFO	4	已接受，暂时未处理，同时返回关于交易的其它信 息
RESULT_FAILURE	5	交易处理失败，必须返回失败原因
RESULT_SUCCESSINFO	2	交易处理成功，同时返回某些条件下产生的信息。 可能是某些信息或者是一个警告。
RESULT_SUCCESS	1	交易处理成功

A.167 RESULT_ INFO_CODES

枚举值名称：RESULT_INFO_CODES 中文名称：结果信息代码

英文名称： Result Info Code

表A.160 RESULT_ INFO_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RESULTINFO_COVMODRULES	3016	按照保险产品规则对特定保障进行修正
RESULTINFO_AGENTINACTIVE	3032	代理人失效/认证到期
RESULTINFO_ALLOCATIONNOT100	2014	资金分配总量达到100%
RESULTINFO_AMTADJUSTEDTOMIN	2021	资金量调整为指定的最小值
RESULTINFO_APPOINTED	4061	指定——合约已生效
RESULTINFO_APPTPEND	4067	合约挂起——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APPTSUSP	4068	合约中止——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APPTTERM	4069	合约终止——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AUTOPOLNUMBER	3028	自动分配的保单号码
RESULTINFO_UNITVALUENOTEQUAL	2018	计算的单位价值不等于输入值
RESULTINFO_NOTELIGIBLETOSURR	3020	合同不符合退保条件，具体解释参见ResultInfoDesc 元素
RESULTINFO_LOCKEDOUT	1880	客户退出

RESULTINFO_SESSIONINPROGRESS	1820	客户交户正在处理
RESULTINFO_UNITVALUENOTAVAILABLE	2016	每日单位价值不可用
RESULTINFO_DBCONSTRAINT	202	违反数据库约束
RESULTINFO_INCORRECTDOB	3033	生日日期错误
RESULTINFO_DUPLICATEOBJECT	2002	发现重复对象
RESULTINFO_DUPALLOCATION	2015	在一笔资金中发现重复或矛盾的配置方案

RESULTINFO_ELIGIBLEINFUTURE	2202	符合未来的保障条件
RESULTINFO_FIRMREQUEST	3034	公司请求
RESULTINFO_FORMNOTGOOD	3024	表单未按照正确顺序
RESULTINFO_NOTAVAILFUNCTION	400	该功能不可用
RESULTINFO_DEFAULTEDTOPRORATA	2017	资金配置默认为按比例分配
RESULTINFO_FUNDALLOCATIONPCTOUTRANGE	2012	资金分配的百分比超出范围
RESULTINFO_FUNDNOTFOUND	2011	资金未建立
RESULTINFO_DATA	200	数据错误
RESULTINFO_GENERAL	100	一般性错误
RESULTINFO_INCORRECTFEE	3036	错误费用
RESULTINFO_INELLIGFORCOV	2201	不符合保障条件
RESULTINFO_INSSUFFICIENTINFO	730	信息不完全，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INVALIDPSWD	1740	密码错误
RESULTINFO_INVALIDUSER	1420	用户名错误
RESULTINFO_INVALIDUSERSESSIONKEY	1450	无效的用户会话主键
RESULTINFO_NOTACTIVE	2019	条款失效
RESULTINFO_LEGENTNAMEMISSING	3037	机构名称错误
RESULTINFO_LICPEND	4077	认证搁置——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LICSUSP	4078	认证中止——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LICTERM	4079	认证终止——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ACTIVELIC	4071	认证有效
RESULTINFO_MAXERRSEXCEED	700	超过允许的最大错误数
RESULTINFO_MAXRECSEXCEED	710	超过允许的最大记录数
RESULTINFO_MERGER	3038	合并

RESULTINFO_MISSINGFORM	3025	缺少必要表单
RESULTINFO_CHANGEPSWD	1910	需要改变密码
RESULTINFO_TERMINATEDGTSTATUTORY	3021	保单失效——合同超过期限
RESULTINFO_TERMINATELTSTATUTORY	3022	保单失效——合同在期限内中止
RESULTINFO_NOCARRAPPTFND	4060	无保险人合约
RESULTINFO_NOCV	3023	无现金价值
RESULTINFO_NOSESSIONINPROGRESS	1840	无正在处理的客户会话
RESULTINFO_NOLICFND	4070	未获得认证
RESULTINFO_UNKNOWNPOLNUM	3026	无法识别保单号码
RESULTINFO_NOREGFND	4080	未找到注册信息
RESULTINFO_NOTAVAILABLE	2102	无合适返回值
RESULTINFO_OBJECTNOTFOUND	2001	对象未建立
RESULTINFO_ORIGPAPERNOTRECD	3039	未收到原始文件
RESULTINFO_PSWDENCRIPTTYPEINVALID	1600	密码加密类型不可用
RESULTINFO_LAPSED	3018	保单因产品规则而流失
RESULTINFO_REGISTERED	4081	注册生效

RESULTINFO_REGISPEND	4087	注册搁置——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REGISSUSP	4088	注册中止——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REGISTERM	4089	注册终止——具体信息查看结果信息说明栏
RESULTINFO_EXCEEDSMAX	2022	请求超过允许的最大值
RESULTINFO_ELEMENTABOVERANGE	2006	必要要素超出允许范围
RESULTINFO_ELEMENTBELOWRANGE	2005	必要要素低于允许范围
RESULTINFO_ELEMENTINVALID	2004	必要要素失效
RESULTINFO_ELEMENTMISSING	2003	必要要素出错
RESULTINFO_SECURITYVIOLATION	1700	违反安全规则
RESULTINFO_RANGENOTMATCHED	2101	指定范围与有效信息不匹配
RESULTINFO_STATUS_INFO	101	状态信息
RESULTINFO_SUPPORTED_TRANS	601	系统支持的交易
RESULTINFO_NOTAVAILSYS	300	系统失效
RESULTINFO_TABLEREADERROR	720	类型代码表读取失败
RESULTINFO_COVAMTCHGINCMIN	3008	增加保障额度至最低限额
RESULTINFO_COVAMTCHGINC	3010	增加保障额度
RESULTINFO_COVAMTCHGREJ	3007	拒绝调整保障额度
RESULTINFO_COVAMTCHGREDMAX	3009	减少保障额度至最低限额
RESULTINFO_COVAMTCHGRED	3011	减少保障额度
RESULTINFO_GDBREDUCED	3012	取消保证身故给付
RESULTINFO_LOANREPAYREDUCED	3003	减少贷款还款金额
RESULTINFO_PREMINCREASED	3001	保费增加
RESULTINFO_PREMREDUCED	3002	保费减少
RESULTINFO_COVNOTAVAILRULES	3017	被请求的保障违反产品规则
RESULTINFO_VECTORNOTAVAIL	3014	被请求的试算结果值无法用于该产品
RESULTINFO_VIOLATESRULES	3015	被请求的交易违反产品规则
RESULTINFO_NOTPROCESSED	3013	被请求的交易未处理
RESULTINFO_LOANREQREDUCED	3004	贷款的本金减少
RESULTINFO_WITHDRWLREDUCED	3005	特定提款的本金减少
RESULTINFO_NOTALLOWED	2007	无法对该机构执行这项交易
RESULTINFO_UNABLEATTHISTIME	600	暂时无法处理交易
RESULTINFO_UNKNOWNINSURE	3027	被保险人未知
RESULTINFO_UNKNOWN	999	因未知原因
RESULTINFO_APPLICATIONUNSUPPORTED	1980	不支持申请
RESULTINFO_UNSUPPORTED	500	不支持服务

RESULTINFO_URLNOTAVAILABLE	2008	链接失效
RESULTINFO_URLREQUESTDENIED	2009	链接拒绝访问
RESULTINFO_EXPIREDUSERSESSIONKEY	1460	用户会话主键到期
RESULTINFO_XMLPARSE	201	XML解析失败
RESULTINFO_ZIPCODEINVALID	3044	压缩代码失效

A.168 TC_ ILLUSPRIMTYPE

枚举值名称：TC_ILLUSPRIMTYPE 中文名称：试算类型

英文名称： Illustration Primary Type

表A.161 TC_ ILLUSPRIM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ILL_PRI_DBOPT	1	身故给付年金选项
ILL_PRI_TARGCV	17	现金价值
ILL_PRI_UNDCHG	15	改变核保等级
ILL_PRI_COV	7	保障/保险金
ILL_PRI_DIST	5	分配
ILL_PRI_DIVOPT	16	红利选项
ILL_PRI_INTRATE	8	设定利息率
ILL_PRI_LOANREPAY	6	偿还贷款
ILL_PRI_MORTRATE	9	设定死亡率
ILL_PRI_NETPMT	4	合同支付金额净值或一次性支付金额
ILL_PRI_PMTSCHD	3	支付时间表
ILL_PRI_PREVLAPSE	13	防止保单流失
ILL_PRI_TEMPFLATEXTRAAMT	10	临时性的平准附加保费
TC_ILLUSPRIMTYPE_0	0	未知
TC_ILLUSPRIMTYPE_999	999	其它

A.169 TC_ ILLUSSECTYPE

枚举值名称：TC_ILLUSSECTYPE 中文名称：试算次级类型

英文名称：Illustration Secondary Type

表A.162 TC_ ILLUSSEC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TC_ILLUSSECTYPE_999	999	其它
ILL_SEC_DBOPT_LEVEL	11	身故给付选项- 平准
ILL_SEC_DBOPT_INCR	12	身故给付选项- 递增
ILL_SEC_DBOPT_RETPREM	13	身故给付选项- 保费返还
ILL_SEC_COV_ADD	71	增加保障/保险金
ILL_SEC_COV_CONVERSION	79	将临时保障转换为永久保障

ILL_SEC_COV_END	72	结束保障/保险金
ILL_SEC_COV_MINPREM	73	最低保费面值
ILL_SEC_COV_TRGTPREM	74	目标保费面值
ILL_SEC_ANNUITIZATION	54	养老年金
ILL_SEC_DIST_TXNAMT	50	按照交易时的销售金额
ILL_SEC_DIST_MAX	51	当时可用的最大销售金额
ILL_SEC_SCHEDLOANAMT	53	计划贷款金额
ILL_SEC_DIST_SURRPARTIAL	52	按计划从账户中提款
ILL_SEC_DIVOPT_ACCUM	164	利息累计
ILL_SEC_DIVOPT_CV	1612	红利变为现金价值
ILL_SEC_DIVOPT_CONTRACT	1616	合同金额
ILL_SEC_DIVOPT_CASH	161	现金支付
ILL_SEC_DIVOPT_REDLOAN	1613	偿还贷款本金
ILL_SEC_DIVOPT_REDLNCASH	169	用现金偿还贷款本金
ILL_SEC_DIVOPT_REDLNACCUM	1611	用累计价值偿还贷款金额
ILL_SEC_DIVOPT_RED	163	减少保费
ILL_SEC_DIVOPT_REDCASH	166	用现金支付保费
ILL_SEC_DIVOPT_REDACCUM	168	用累计价值偿还贷款金额
ILL_SEC_INTRATE_CURRENT	82	当前利息率
ILL_SEC_INTRATE_GTD	81	保证利息率
ILL_SEC_INTRATE_TXNAMT	80	按照交易时的利息率
ILL_SEC_INTRATE_MIDPOINT	85	中值
ILL_SEC_INTRATE_HISTORICAL	83	使用历史利率
ILL_SEC_INTRATE_NETRATE	84	使用净利率
ILL_SEC_MORTRATE_CURRENT	92	使用当前利率
ILL_SEC_NETPMT_PREMTXN	41	按照交易实际保费
ILL_SEC_PMTSCHD_TRGTPREM	35	使用目标保费计划表中的值
ILL_SEC_PMTSCHD_SPECPREM	30	使用实际交易的保费计划表中的值
ILL_SEC_CASHVAL_SURRNET	133	净退保金额
ILL_SEC_CASHVAL_SURR	132	退保价值
ILL_SEC_TEMPFLATEXTRAAMT_SPEC	100	特定金额

A.170 TC_ INTASSUMPTION

枚举值名称：TC_INTASSUMPTION 中文名称：利息率设定

英文名称： Interest Assumption

表A.163 TC_ INTASSUMPTION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TASSUM_CURRENT	2	当前值
OLI_INTASSUM_CUSTOM	4	客户指定利率（备选）

OLI_INTASSUM_GTD	1	保证值——默认
OLI_INTASSUM_HIST	8	实际的历史利率（用于可变产品）
TC_INTASSUMPTION_0	0	未知
TC_INTASSUMPTION_999	999	其它

A.171 TRAN_CONTENT_CODES

枚举值名称：TRAN_CONTENT_CODES 中文名称：交易内容代码

英文名称： Transaction Content Code

表A.164 TRAN_CONTENT_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TRAN_CONTENT_CORRECTION	5	修改
OLI_TRAN_CONTENT_DELETE	3	删除
OLI_TRAN_CONTENT_EXPIRE	4	到期
OLI_TRAN_CONTENT_INSERT	1	插入
OLI_TRAN_CONTENT_UPDATE	2	更新

A.172 TRANS_MODE_CODES

枚举值名称：TRAN_ MODE_CODES 中文名称：交易模式代码

英文名称： Transaction Mode

表A.165 TRANS_MODE_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TRANS_MODE_ADD	3	向已有交易中增加一个请求，只用于原交易的结 果代码为3或者4的情况
OLI_TRANS_MODE_CANCEL	6	取消已有交易请求，只用于原交易的结果代码为 3或者4的情况
OLI_TRANS_MODE_REPLACE	4	完全替换已有交易，只用于原交易的结果代码为 3或者4的情况
OLI_TRANS_MODE_ORIGINAL	2	初始请求
OLI_TRANS_MODE_REVERSAL	8	初识请求的冲正交易
OLI_TRANS_MODE_DUPLICATE	7	重发请求，当发送方认为原消息未发送成功时使 用，信息接受方在处理本交易前应当确认原始交 易没有被处理过。
OLI_TRANS_MODE_TRIAL	1	测试用请求，接受消息方不需要保留信息
OLI_TRANS_MODE_UPDATE	5	更新已有的交易请求，只用于原交易的结果代码 为3或者4的情况

A.173 TRANS_SUBTYPE_CODES

枚举值名称：TRANS_SUBTYPE_CODES 中文名称：交易子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 Transaction Sub Type

表A.166 TRANS_SUBTYPE_CODE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TRANSSUB_ALL	1	所有交易类型
OLI_TRANSSUB_PRODCODECHG	22890	保单销售者代码变更
OLI_TRANSSUB_POSITIONS	21207	发送所有投资子账户的最新数据信息，例如，每
		单位价值
OLI_TRANSSUB_CHGADDR	18101	变更地址
OLI_TRANSSUB_CHGAPPT	41002	变更现有协议
OLI_TRANSSUB_NEWAPPT	41001	请求新立协议
OLI_TRANSSUB_BILLINGEXTRACT	180101	提取账单数据
OLI_TRANSSUB_INQLOANBILLING	20802	查询贷款账目
OLI_TRANSSUB_INQBIL_BANK	20801	查询银行信息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OLU_TRANSSUB_CHGHOLDING	50204	改变现有权益
OLI_TRANSSUB_HLDPTY	203006	权益的当事人
OLI_TRANSSUB_CHGNAME	18601	变更名称
OLI_TRANSSUB_PARTYCOLLAPSE	18603	当事人倒闭
OLI_TRANSSUB_PARTYSPLIT	18602	当事人分割
OLI_TRANSSUB_PMTCLAIM	18504	索赔支付
OLI_TRANSSUB_DEATHCLAIM	18512	身故给付报价
OLI_TRANSSUB_CANFREELOOK	18510	犹豫期保费撤销
OLI_TRANSSUB_PMTLOAN	18502	支付贷款
OLI_TRANSSUB_LOANTAKEN	18503	领取贷款
OLI_TRANSSUB_PMTREVERSE	18507	支付冲正交易
OLI_TRANSSUB_PMTPREM	18501	保费支付
OLI_TRANSSUB_PMTREINSTATE	18509	复效保费支付
OLI_TRANSSUB_PMTREVERSEALL	18508	退还全部保费
OLI_TRANSSUB_PMTROLLOVER	18506	滚转法保费支付
OLI_TRANSSUB_SURR	18511	保单退保
OLI_TRANSSUB_WTHDRL	18505	提款
OLI_TRANSSUB_PAYOUT	18513	给付

A.174 OLI_LU_PAYDURATION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PAYDURATIONTYPE 中文名称：付款期限类型

英文名称：Payment Duration Type

表A.167 OLI_LU_PAYDURATION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YDURATIONTYPE_YEAR	4	按年支付

OLI_PAYDURATIONTYPE_SINGLE	3	一次性支付
OLI_PAYDURATIONTYPE_PAYTOAGE	2	支付至某一年龄
OLI_PAYDURATIONTYPE_LIFE	1	终生支付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75 OLI_LU_PAYMENTFREQS

枚举值名称：OLI_LU_PAYMENTFREQS 中文名称：付款频度

英文名称：Payment Frequncy

表A.168 OLI_LU_PAYMENTFREQ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PAYMENTFREQS_YEAR	1	每年一次
OLI_PAYMENTFREQS_ENVY	2	每季度一次
OLI_PAYMENTFREQS_MONTH	3	每月一次
OLI_PAYMENTFREQS_WEEK	4	每周一次
OLI_PAYMENTFREQS_2WEEK	5	每两周一次
OLI_PAYMENTFREQS_2YEAR	6	每两年一次
OLI_PAYMENTFREQS_3YEAR	7	每三年一次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UNKNOWN	0	未知

A.176 OLI_LU_AMTCONTEXT

枚举值名称：OLI_LU_AMTCONTEXT

中文名称：描述数量或百分数的含义 英文名称：Amount Context

表A.169 OLI_LU_AMTCONTEXT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AMTCONTEXT_ANNUALIZED	4	年化数量
OLI_AMTCONTEXT_DEDUCT	10	减免额
OLI_AMTCONTEXT_FACE	1	面额
OLI_AMTCONTEXT_MODAL	3	示例金额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AMTCONTEXT_PAYMENT	8	支付
OLI_AMTCONTEXT_RIDER	2	附加险金额
OLI_AMTCONTEXT_SC	9	退保手续费
OLI_AMTCONTEXT_TOTAL	5	方案总额
OLI_UNKNOWN	0	未知

A.177 OLI_LU_EMPLOYMENTCLASS

枚举值名称：OLI_LU_EMPLOYMENTCLASS 中文名称：职业类别（大类）

英文名称： Employment Class

表A.170 OLI_LU_EMPLOYMENTCLASS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U_EMPLOYMENTCLASS_RESPERSON	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OLI_LU_EMPLOYMENTCLASS_TECH	2	专业技术人员
OLI_LU_EMPLOYMENTCLASS_OFFICE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OLI_LU_EMPLOYMENTCLASS_BUSI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OLI_LU_EMPLOYMENTCLASS_AGRI	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OLI_LU_EMPLOYMENTCLASS_OPER	6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OLI_LU_EMPLOYMENTCLASS_ARMY	X	军人
OLI_LU_EMPLOYMENTCLASS_OTERS	Y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

A.178 OLI_LU_ INTCALC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INTCALCTYPE 中文名称：利息计算类型

英文名称： Interest Calculation Type

表A.171 OLI_LU_ INTCALC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INTCALCTYPE_COMPOUND	2	复利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INTCALCTYPE_SIMPLE	1	单利
OLI_UNKNOWN	0	未知

A.179 OLI_LU_SIGNATURE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SIGNATURETYPE 中文名称：签名类型

英文名称：Signature Type

表A.172 OLI_LU_SIGNATURE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SIGTYPE_APPSIG	7	申请人签名
OLI_SIGTYPE_BLANKETAUTH	8	空白授权，即可以不签名
OLI_SIGTYPE_PRODAPPSIG	3	销售人员签名
OLI_SIGTYPE_PRODREPLCERT	4	销售人员更替证明

A.180 OLI_LU_ELECAUTH

枚举值名称：OLI_LU_ELECAUTH 中文名称：电子认证

英文名称：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表A.173 OLI_LU_ELECAUTH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ELECAUTH_CLICK	1	点击确认
OLI_OTHER	999	其它
OLI_ELECAUTH_PASSWORD	2	密码

OLI_UNKNOWN	0	未知

A.181 OLI_LU_ORGIDREFTYPE

枚举值名称:OLI_LU_ORGIDREFTYPE 中文名称:法人组织机构证件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 ORG Reference Type

表A.174 OLI_LU_ORGIDREFTYPE

代码名称	代码值	代码说明
OLI_LU_ORGIDREFTYPE_BUSILICE	3	营业执照
OLI_LU_ORGIDREFTYPE_ORGCODECERT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OLI_LU_ORGIDREFTYPE_TAXREGCERT	2	税务登记证
OLI_LU_ORGIDREFTYPE_INSTCERT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OLI_LU_ORGIDREFTYPE_SOCORGCERT	5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OLI_LU_ORGIDREFTYPE_NONCOMCERT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OLI_LU_ORGIDREFTYPE_FUNDCERT	7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对象关系图

B.1 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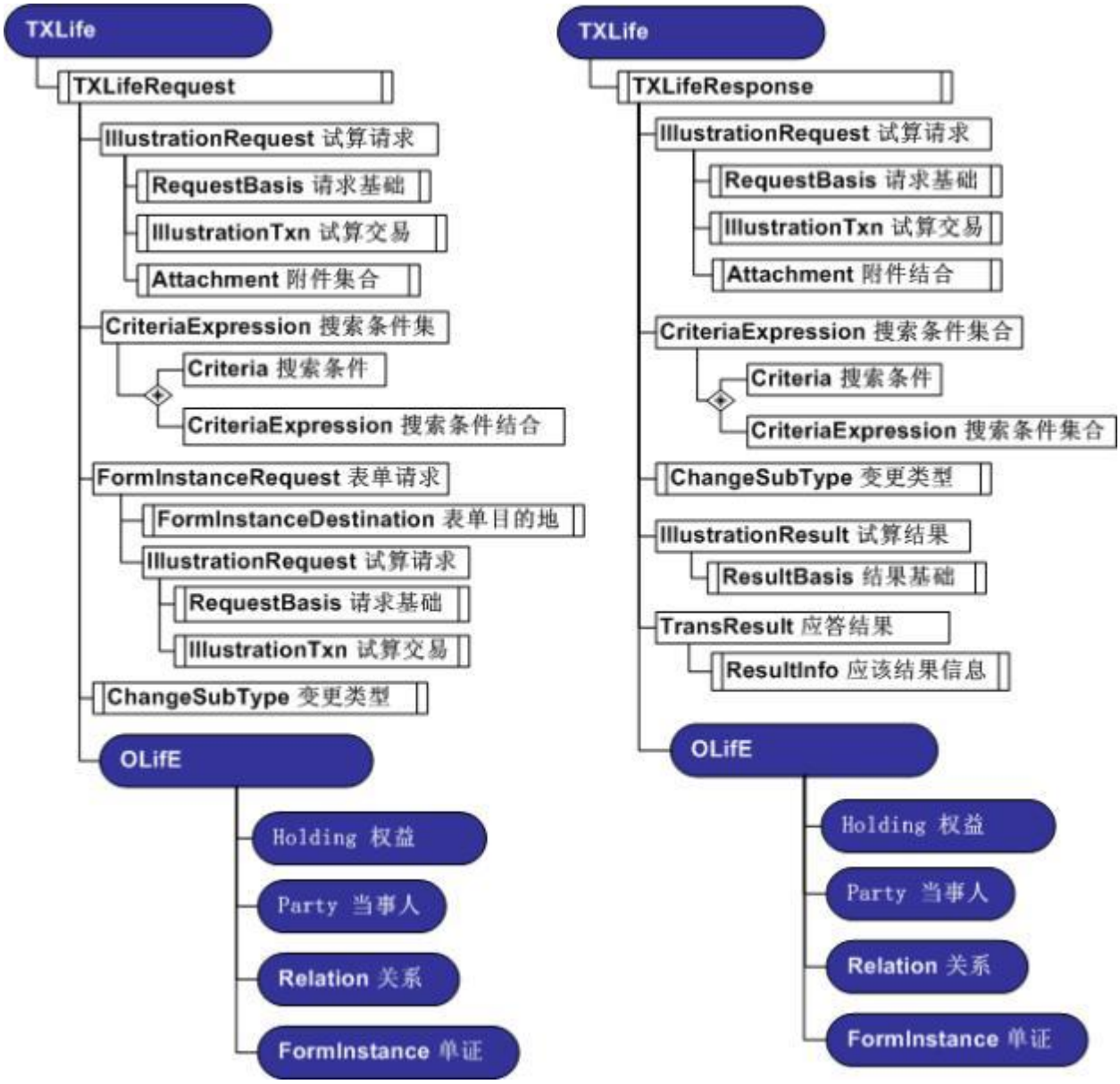

图2　主体框架

B.2 Form Instance



图3　单证实例

B.3 Ho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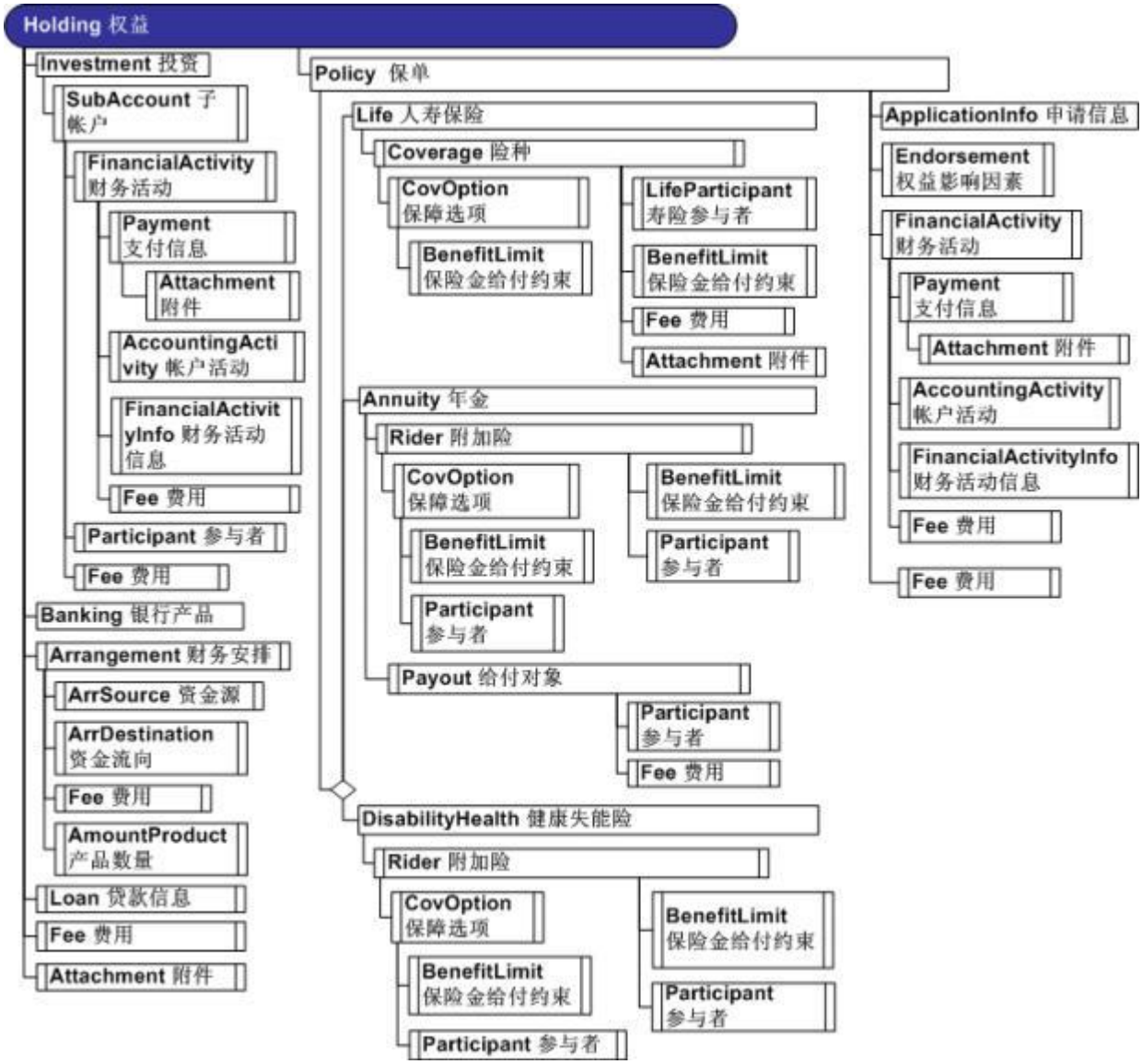

图4　权益

B.4　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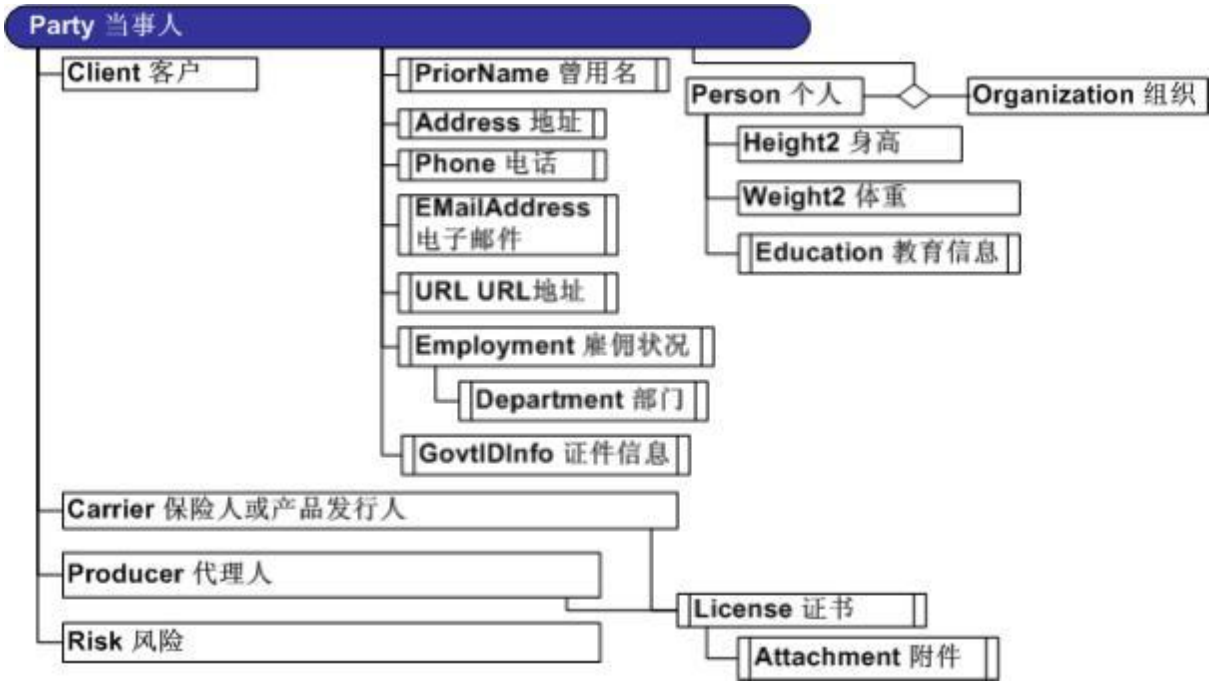

图5　当事人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通用数据格式说明

通用数据格式说明见表C.1

表C.1　通用数据格式说明

通用数据类型	格式描述	例子
日期数据	YYYY-MM-DD	2006-12-04
时间数据	HH:MM:SS	15:20:30
日期时间数据	YYYY-MM-DD HH:MM:SS	2006-12-04 15:20:30
百分比数据	以百分数的分子表示	50%表示为 50
货币数据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1 元钱表示为 1.00 元

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

5、《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48 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银监会检查分析系统（EAST）应用，增强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识别监测能力，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运用数据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银监会在整合《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中小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2.0 版》（银监办发〔2014〕315 号）和《商业银行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银监办发〔2016〕31 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正式执行。原《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中小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2.0 版》和《商业银行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同时废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6、《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

第三条数据治理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内设部门等职责要求，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确保数据统一管理、高效运行，并在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价值的动态过程。

第四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建立自上而下、协调一致的数据治理体系。

第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数据治理应当覆盖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覆盖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中的全部数据，覆盖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覆盖监管数据，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二）匹配性原则。数据治理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三）持续性原则。数据治理应当持续开展，建立长效机制。

（四）有效性原则。数据治理应当推动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情况，并有效应用于经营管理。

第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有效组织开展，监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本指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章 数据治理架构

第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数据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运行机制。

第九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当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是否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经营状况确定；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应当符合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

第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定并授权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实施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协调落实数据管理运行机制，组织推动数据在经营管理流程中发

挥作用，负责监管数据相关工作，设置监管数据相关工作专职岗位。

第十三条业务部门应当负责本业务领域的数据治理，管理业务条线数据源，确保准确记录和及时维护，落实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执行监管数据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数据应用，实现数据价值。

第十四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数据治理归口管理部门设立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岗位，在其他相关业务部门设置专职或兼职岗位。

第十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一支满足数据治理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至少按年度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科学规划职业成长通道，确定合理薪酬水平。

第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数据文化，树立数据是重要资产和数据应真实客观的理念与准则，强化用数意识，遵循依规用数、科学用数的职业操守。

第三章 数据管理

第十七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监管要求等，制定数据战略并确保有效执行和修订。

第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部门职责、协调机制、安全管控、系统保障、监督检查和数据质量控制等方面。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需要，持续评价更新数据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与监管数据相关的监管统计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及时发布并定期评价和更新，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制度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全部数据的标准化规划，遵循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化政策及监管规定，并确保被有效执行。

第二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完善信息系统，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数据。信息系统应当有完备的数据字典和维护流程，并具有可拓展性。

第二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适应监管数据报送工作需要的信息系统，实现流程控制的程序化，提高监管数据加工的自动化程度。

第二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采集的统一管理，明确系统间数据交换流程和标准，实现各类数据有效共享。

第二十四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策略与标准，依法合规采集、应用数据，依法保护客户隐私，划分数据安全等级，明确访问和拷贝等权限，监控访问和拷贝等行为，完善数据安全技术，定期审计数据安全。

银行业金融机构采集、应用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的，应遵循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与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资料统一管理，建立全面严密的管理流程、归档制度，明确存档交接、口径梳理等要求，保证数据可比性。

第二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应急预案，根据业务影响分析，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处置流程，保证在系统服务异常以及危机等情景下数据的完整、准确和连续。

第二十七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治理自我评估机制，明确评估周期、流程、结果应用、组织保障等要素的相关要求。

评估内容应覆盖数据治理架构、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质量和数据价值实现等方面，并按年度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第二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问责机制，定期排查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价值实现等方面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问责。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激励机制，保障数据治理工作有效推进。

第四章 数据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立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业务制度应当充分考虑数据质量管理需要，涉及指标含义清晰明确，取数规则统一，并根据业务变化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源头管理，确保将业务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当能自动提示异常变动及错误情况。

第三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质量监控体系，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对数据质量持续监测、分析、反馈和纠正。

第三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质量现场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一次，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既定的报告路径提交，并按流程实施

整改。

第三十四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质量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纳入本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实现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十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数据质量整改机制，对日常监控、检查和考核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评价，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第三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法人和集团的相关数据，保证同一监管指标在监管报送与对外披露之间的一致性。如有重大差异，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解释说明。

第三十七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监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监管指标数据质量承诺、数据异常变动分析和报告、重大差错通报以及问责等。

第五章 数据价值实现

第三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风险管理、业务经营与内部控制中加强数据应用，实现数据驱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发挥数据价值。

第三十九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运用数据分析，合理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控执行情况并适时优化调整，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应遵循更高的标准，对照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评估要点的相关要求，强化风险管理。

第四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应用，持续改善风险管理方法，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各类风险。

第四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高数据加总能力，明确数据加总范围、方法、流程和加总结果要求等，满足在正常经营、压力情景以及危机状况下风险管理的数据需要。

加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产品、地域、行业、客户以及其他相关的分类。加总技术应当主要采取自动化方式。

第四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高风险报告质量，明确风险报告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覆盖重要风险领域和新风险，提供风险处置的决策与建议以及未来风险发展趋势。

第四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据积累，优化风险计量，持续完善风险定价模型，优化风险定价体系。

第四十四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评估兼并收购、资产剥离等业务对自身数据治理能力的影响。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明确整改计划和时间表，满足银行集团风险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新产品新服务的数据管理相关要求，确保清晰评估成本、风险和收益，并作为准入标准。

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准确理解客户需求，提供精准产品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量化分析业务流程，减少管理冗余，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第四十八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第四十九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可量化导向，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前瞻性识别内部控制流程的缺陷，评估影响程度并及时处理，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第五十一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其数据治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报送审计报告。

第五十二条对数据治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慎经营规则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采取相应措施：

（一）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改正；

（二）与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监管评级挂钩；

（三）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及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外国银行分行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执行本指引。

第五十四条本指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试行）》（银监发〔2011〕63号）同时废止。

7、《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概述及数据分类分级方法的具体描述，并就数据分类分级中的关键问题处理给出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相关专项业务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时使用。

注：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涉及证券期货业相关数据的业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时适用。

行业其他相关机构可参照本标准进行数据分类分级。

本标准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6号《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GB/T5271.1-2000.定义 01.01.02]

3.2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信息不能被未授权的个人、实体或者过程利用或知悉的特性。

[GB/T29246-2012.术语和定义 2.9]

3.3

可用性 availability

根据授权实体的要求可访问和使用的特性。

[GB/T29246-2012.术语和定义 2.7]

3.4

完整性 integrity

保护资产的准确和完整的特性。

[GB/T29246-2012.术语和定义 2.25]

3.5

网络 network

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3.6

网络安全 networksecurity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3.7

网络运营者 networkoperator

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3.8

网络数据 networkdata

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3.9

个人信息 personal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

身份的各种信息。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4 适用的数据范围

指证券期货行业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产生、采集、加工、使用或管理的网络数据或非网络数据（指非经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或非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行业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或经其他渠道获取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b)机构投资者相关信息，如：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机构投资者财产信息、机构投资者账户信息、机构投资者信用信息、机构投资者交易信息、相关衍生信息等；

c)证券期货市场交易信息，如：证券市场交易信息、期货市场交易信息、基金交易信息、其他衍生品交易信息等；

d)业务管理相关信息，如：监管信息、统计信息、公告信息等。此处“监管信息”，特指证券期货行业机构收到的来自监管部门的信息或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信息；

e)经营管理数据，如：客户管理信息、渠道管理信息、经营状况信息、人力管理信息、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等；

f)通过购买或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得的外部数据，如：研究报告、指数信息等；

g)其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遭到破坏，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其他各类数据。

5 数据分类分级前提条件

5.1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组织保障

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开展需要有组织保障，明确：

a)数据分类分级的管理部门；

b)数据分类分级的最高责任人；

c)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的管理角色和职能；

d)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的授权机制；

5.2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开展需要有制度保障，明确：

a)数据分类分级的具体要求；

b)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涉及的角色及职责；

c)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制定、发布、维护和更新的机制以及评审和修订周期；

d)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相关绩效考评和评价机制；

e)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方法；

f)数据级别的相关变更原则及变更后的通知原则；

g)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清单的审核与修订周期和原则；

h)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总体原则和目标；

i)数据分类分级的日常管理流程；

j)操作人员的操作规程。

5.3 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清单

至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管理数据资产：

a)收集所有产生、采集、加工、使用或管理的数据，对数据进行明确的定义，并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方法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标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清单；

b)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清单的内容宜经数据管理相关方评审确认；

c)对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清单进行定期修订。

6 数据分类分级方法概述

6.1 分类分级方法的来源

数据分类是按照 GB/T10113—2003 中的线分类法为基础进行分类。

数据分级是按照 GB/T22240—2008 中的定级方法为基础进行分类。

在数据分类基础上，对已分类数据按照数据泄露或损坏造成的影响进行分级，形成统一的分类分级方法。

6.2 主要用语说明

分类分级方法中使用到的主要用语说明如下：

a)业务条线

1)泛指机构内部广义概念的业务，可能包含一系列相关业务内容和业务范围。例如某机构的“交易业务”、“信息披露业务”等；

2)业务条线可参考《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的定义，并可根据本机构业务情况增补；

3)业务条线在分类分级方法中作为“业务一级子类”。

b)业务管理

1)指业务条线下，根据管理主体、管理范围（或称管理内容）的不同，细分出的不同业务类别。例如“交易管理”、“结算管理（或清算管理）”、“风险监控”等，具体名称，各机构可能有所不同。

2)业务管理在分类分级方法中作为“业务二级子类”。

c)管理主体（ManagementSubject；MS）

指对某类具体业务的管理工作负责的组织、部门、岗位、人员等。例如在某机构中结算部负责“结算管理”业务。根据机构规模，可能在某些机构中仅存在“结算岗”。

d)管理范围（ManagementScope；MS）

指某类具体业务涉及的，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明显区别的管理内容，例如在机构内部所指的“结算操作”、“结算查询”、“结算文件发布”一般属于“结算管理”的业务范围。e)管理对象（ManagementObject；MO）

在本标准中，特指某类具体业务，其管理范围内涉及的数据。例如“结算管理”涉及“结算参数数据”、“结算文件”、“结算日志”等数据。

6.3 数据分类分级的前提

数据分类分级要做好两个前提工作：

a)全面梳理本机构业务条线

1)数据一般因业务而产生，供业务需要使用；无业务需求，也无数据的产生和消费；

2)首先需要厘清业务，才能区分业务涉及的具体数据。

b)收集、整理全部数据资产

1)数据资产包含以物理或电子形式记录的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

2)数据资产梳理方法可参考《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的方法。

6.4 数据分类层级

本标准推荐的分类分级方法，从业务条线出发，首先对业务细分，其次对数据细分，形成从总到分的树形逻辑体系结构，最后，对分类后的数据确定级别；

同时，推荐考虑确定数据形态，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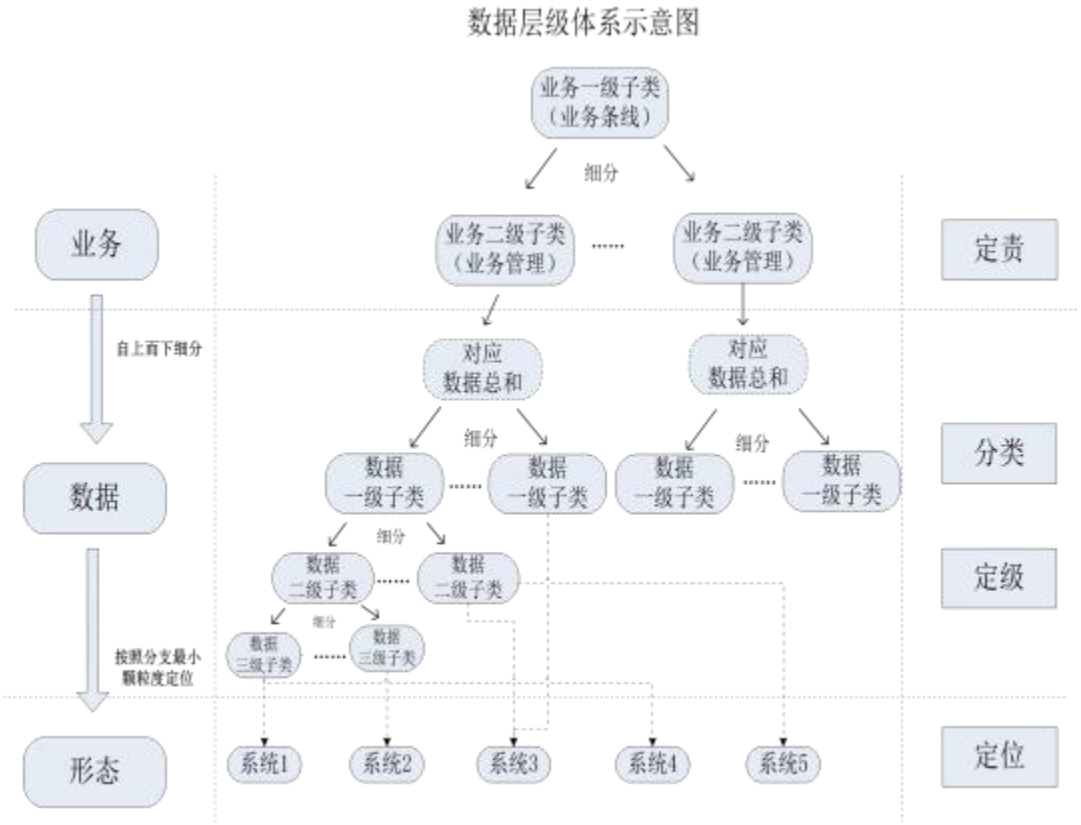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层级体系示意图

6.5 三个基本流程阶段

6.5.1 总体说明

本标准提供的数据分类分级方法，分为三个阶段，见图2。

a)第一阶段：业务细分。解决业务分类问题，同时确定数据的管理主体。数据管理主体的确定是数据分类准确性和定级准确性的基本保证。

b)第二阶段：数据归类。在明确数据管理主体和业务分类的基础上，重点解决数据分类问题。

c)第三阶段：级别判定。在数据分类基础上，进行数据定级。

数据分类后，宜同时明确数据的具体“数据形态”，即所处的系统、存储的媒介、物理位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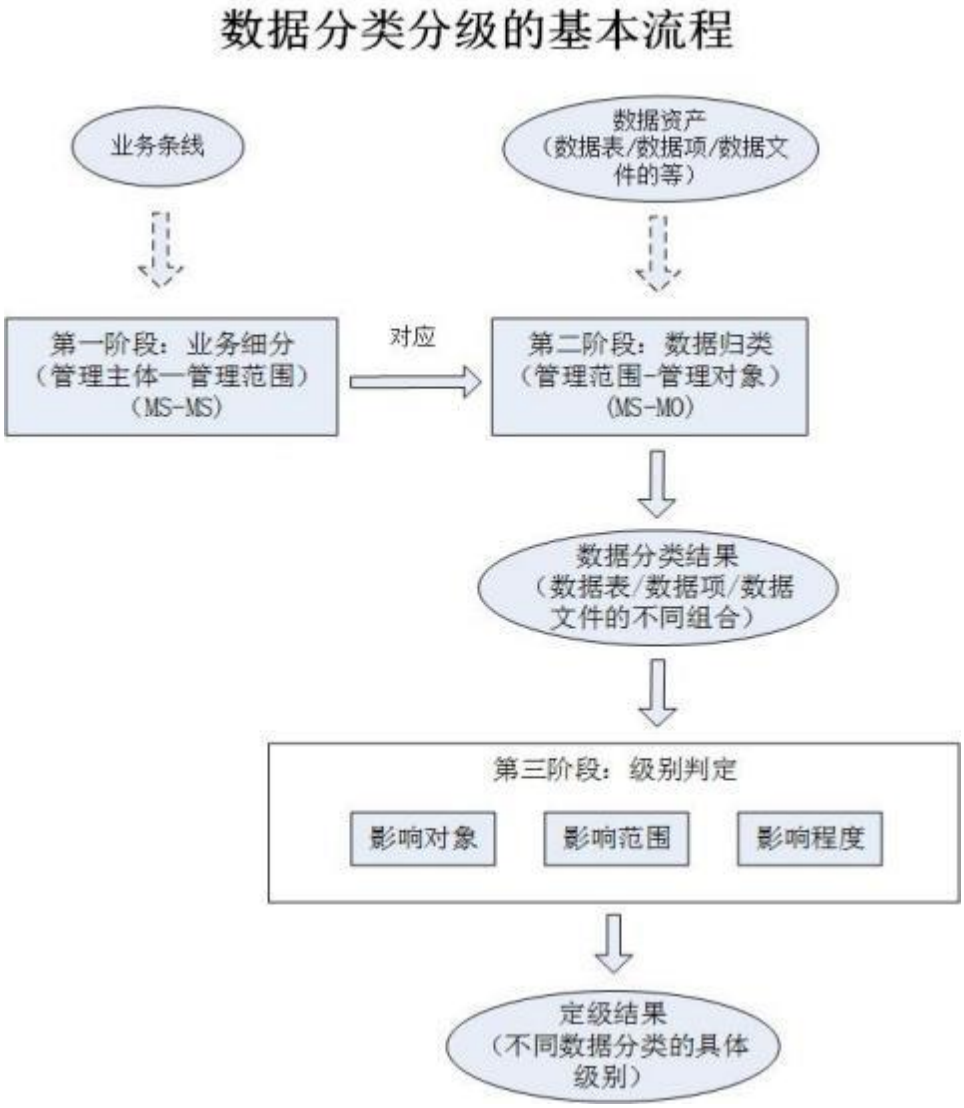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分类分级的基本流程

6.5.2 业务细分阶段

业务细分阶段的简要说明如下：

a)目标，对业务条线（业务一级子类）细分后，得到一系列有较清晰界限的业务二级子类（一般可以视为“业务管理”子类）。

b)方法，依据具体业务的管理主体对应管理范围（MS-MS）对业务一级子类细分。

c)过程说明：

1)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按照推荐的方法，将“业务条线”（业务一级子类）细分为不同的“业务管理”（业务二级子类）；

2)除特殊情况，一般将业务条线仅细分到二级。

6.5.3 数据归类阶段

数据归类阶段的简要说明如下：

a)目标，如下：

1)确定业务二级子类对应的“单类业务数据总和”；

2)对“单类业务数据总和”细分得到数据一级子类；

3)如有必要，对数据一级子类进行细分。

b)方法，如下：

1)依据第一阶段划分的每个业务二级子类的“管理范围”对应的“管理对象”（MS-MO），对数据进行归类，确定对应某业务的“单类业务数据总和”。这是一个过渡性成果。

2)按照数据性质、重要程度、管理需要、使用需要等要素，将“单类业务数据总和”细分为不同的数据一级子类。

3)如有必要，按照细分方法，进一步细分为数据二级子类、三级子类等。

c)过程说明：

1)先确定各个业务二级子类下的全部数据（各种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称为“单类业务数据总和”。这个过程用于确定某类业务下存在的数据。例如先确定“结算管理”业务下的各类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

2)之后对“单类业务数据总和”按照“细分方法”细分后得到数据一级子类。通常一个“业务管理”子类下，有多个不同的数据一级子类。例如，“结算管理”下的数据一级子类可能有“账户信息”、“持仓信息”等。

3)数据一级子类可根据需要，按照细分方法再细分，得到数据二级子类。(详见 7.2.2.5)

4)数据分类层级过少，不利于定级；过多，不利于管理。一般划分到适合本机构定级需要即可，宜不超过三个层级。

6.5.4 级别判定阶段

级别判定阶段的简要说明如下：

a)目标，对已完成分类的数据子类进行定级。

b)方法，采用基于影响的判定方法。由影响对象、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三要素按照表 4 判定。c)过程说明：

1)将已划分完，可定级的数据子类（一级、二级、三级等），按照“基于影响的判定方法”进行定级；

2)分类后的数据，均应有明确的级别。例如“结算管理”下的数据一级子类有“持仓信息”、“账户信息”。“持仓信息”如不再细分，应定级。“账户信息”如进一步细分为二级子类如“机构账户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等，则一级子类、二级子类均应定级。

7 数据分类

7.1 数据分类原则

数据分类宜遵循以下原则：

a)系统性原则：数据分类宜基于对机构所有数据的考量，建立一个层层划分、层层隶属的、从总到分的分类体系，每一次划分应有单一、明确的依据。数据类目的排列宜依据数据类目主题之间的内在联系，遵循概念逻辑，遵循最大效用原则，将全部类目系统地组织起来，形成具有隶属和并列关系的分类体系，以揭示出机构数据不同类别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b)规范性原则：所使用的词语或短语能确切表达数据类目的实际内容范围，内涵、外延清楚；在表达相同的概念时，保证用语一致性；在不影响数据类目涵义表达的情况下，保证用语简洁性。在证券期货行业已有统一数据用语的情况下，使用统一数据用语。

c)稳定性原则：宜选择分类对象的最稳定的本质特性作为数据分类的基础和依据。

d)明确性原则：同一层级的数据类目间宜界限分明。当数据类目名称不能明确各自界限时，可以用注释来加以明确。

e)扩展性原则：在数据类目的设置或层级的划分上，宜保留适当余地，利于分类数据增加时的扩展。

7.2 数据分类方法

7.2.1 第一阶段：业务细分阶段

7.2.1.1 阶段工作说明

本阶段，将业务条线作为业务一级子类进行细分，确定业务二级子类(业务管理)，并对其命名。

7.2.1.2 业务细分的原因

对业务进行细分的原因如下：

a)业务条线一般是逻辑划分，范围广，业务内容涵盖多，无法直接与具体数

据对应；

b)业务条线下存在不同管理主体，各自管理的范围、内容不同，对应的数据也有区别；

c)明确不同业务的管理主体，才能确定数据管理的基本责任主体。

7.2.1.3 业务细分步骤

业务细分的主要步骤如下，见图 3：

a)步骤一：确定业务一级子类——基本业务条线。

1)参考《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确定的业务条线作为基础；

2)一般划分为交易、监管、信息披露、其他。

b)步骤二：确定每个业务条线下所有的业务管理主体(MS)。

1)管理主体一般是特定的管理组织、部门、岗位、人员；

2)管理主体需对管理的业务范围负责；

3)管理主体应可决定业务管理范围内涉及的数据的权限；

4)管理主体的确定宜适当，范围过小可能导致对应业务划分颗粒度过细；范围过大可能导致对应业务划分颗粒度过粗，无法区分不同业务。

示例：

某机构中“结算部”负责管理“结算”相关业务。在另外一些机构中“结算岗”管理“结算”相关业务。“结算部”、“结算岗”就是管理主体。

c)步骤三：确定每个业务管理主体对应的管理范围，明确对应关系(MS-MS)。

1)管理范围一般指由业务特点决定的管理内容；

2)业务管理范围之间应相互独立；

3)每个管理主体及其对应的管理范围，形成一一映射关系；

4)一般情况下，一组映射关系即是一个业务二级子类；

5)多个管理主体对应的管理范围相同，应视为一个业务二级子类；

6)一个管理主体对应的不同管理范围，应视为多个映射，即多个业务二级子类。示例 1：

某机构中“结算部”负责管理“结算”相关业务，其中“结算操作”、“结算查询”、“结算文件发布”等是“结算部”的业务管理范围。

“交易部”负责管理的“交易启停”、“交易参数设置”等是“交易部”的业务管理范围。

“交易部”和“结算部”对应的业务管理范围之间相互独立。

“交易部”和“结算部”和其对应的业务管理范围之间形成一一映射。这些映射，前者可以称为“交易管理”，后者可以称为“结算管理”。

示例 2：

某机构内部有“交易操作岗”、“交易复核岗”、“交易监控岗”，三个岗位虽然都可以是管理主体，但对应的管理范围都在“交易启停”、“交易参数设置”、“交易运行监控”内，如无必要，则应统一视为“交易管理”子类。

示例 3：

某机构内部有“业务管理员”岗位，该岗位分别管理“交易启停”和“风险监控”，则“业务管理员-交易启停”和“业务管理员-风险监控”视为两个不同映射，前者作为“交易管理”子类，后者作为“风险管理”子类。

d)步骤四：命名映射关系——业务二级子类。即对步骤三完成后确定的各类业务“管理主体-管

理范围”映射关系进行命名，得到业务二级子类的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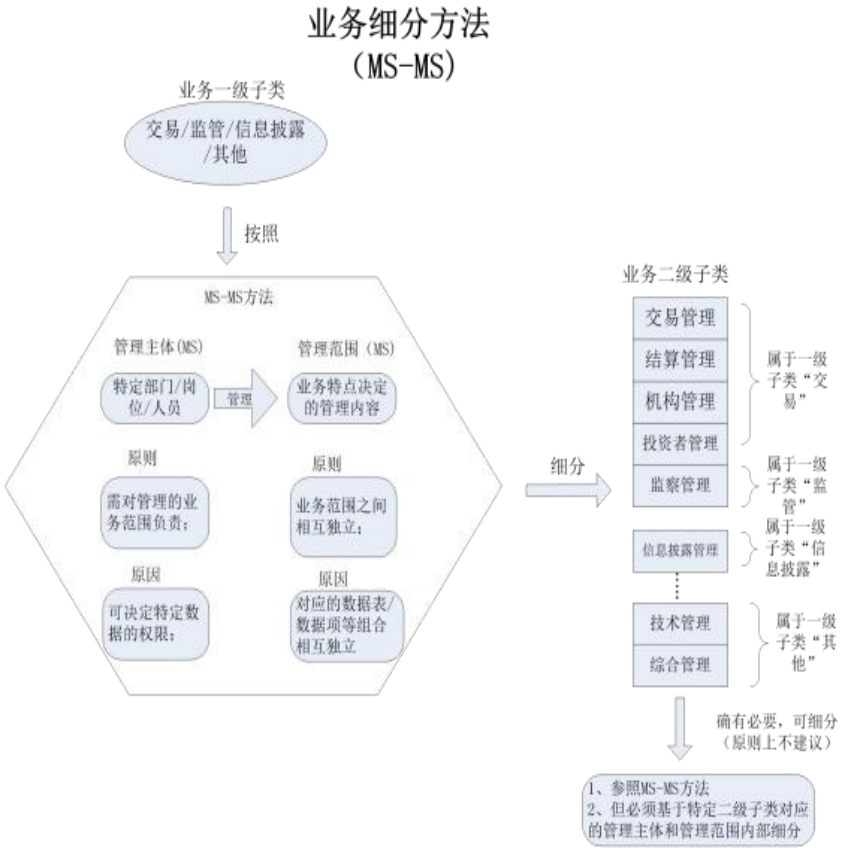

图 3 业务细分方法图

7.2.1.4 细分说明

业务细分，一般仅在业务一级子类基础上按照“MS-MS”方法划分一次。过度划分可能导致第二阶段划分后层级过多，不利于管理。如需细分，要在业务二级子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以确保层级体系唯一性。

业务一级子类的两个细分举例如下：

a)业务一级子类——“交易”：细分后，得到业务二级子类包含“交易管理”、“结算管理”、“机构管理”等。

b)业务一级子类——“其他”：细分后，得到业务二级子类包含“技术管理”、“综合管理”等。

7.2.2 第二阶段：数据归类阶段

7.2.2.1 阶段工作说明

在第一阶段对业务细分基础上，找到数据与业务二级子类之间对应关系，经归类后，确定数据一级子类。

7.2.2.2 数据归类的原因

对数据归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数据（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是已存在的或已设计准备使用的；

b)数据（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是具体业务的“管理对象”；

c)数据表或数据项内容多而庞杂，无法直接定级，且定级的意义不大。

7.2.2.3 数据归类步骤

数据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归类,见图 4：

a)步骤一：明确各个业务二级子类的管理范围（MS）。

第一阶段已完成此项工作。

b)步骤二：确定业务二级子类的管理范围对应的管理对象（MS-MO）,即找到业务二级子类下的全部数据。说明如下：

1)管理对象在本标准中指特定业务管理范围内对应的数据,由一系列数据表、数据项或数据文件等组成；

2)本步骤即针对每个业务子类，找到其对应的一系列数据总和。这些“数据总和”是全部数据的一个个子集；

3)部分数据表、数据项和数据文件可能出现在多个“数据总和”中；

4)本步骤的结果：得到每个业务子类对应的数据总和，称为“单类业务数据

总和”。示例：

“结算管理”业务下的各类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构成“结算管理”对应的“单类业务数据总和”，包括客户信息、结算参数表、结算价、持仓明细表、交割明细表等。其中客户信息可能出现在多个不同业务对应的“单类业务数据总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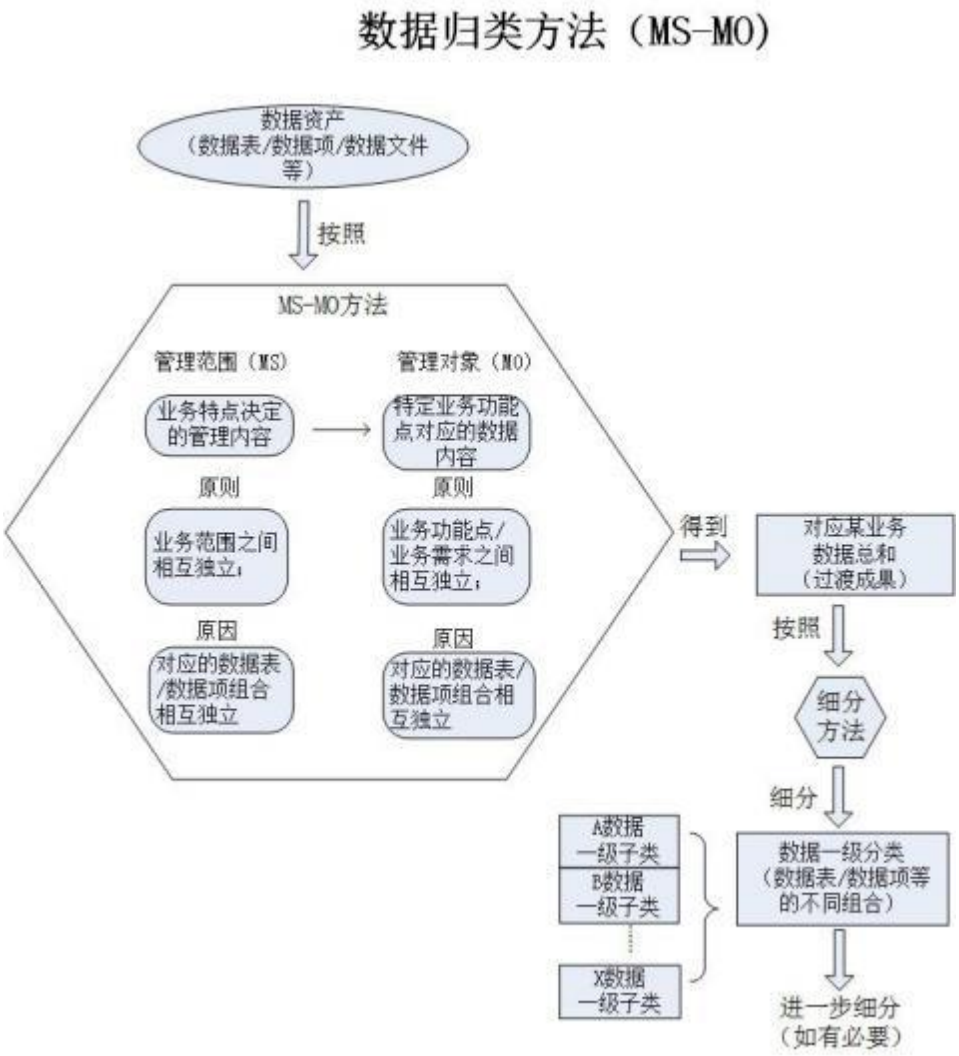

图 4 数据归类方法图

c)步骤三：按照数据细分方法对各个“单类业务数据总和”分别细分，得到数据一级子类,见图 5。细分规则如下：

1)按照数据性质、重要程度、管理需要、使用需要进行细分；

2)按照数据性质细分，一般指划分后的子类之间，数据性质之间有所差异；3)按照重要程度细分，一般指划分后的子类之间，重要程度之间有所差异；4)按照管理需要细分，一般指因不同的管理目的划分不同子类；

5)按照使用需要细分，一般指划分后的子类之间，使用范围之间有所差异；
6)机构可参照此方法，选择适当的要素进行细分。

示例：

“交易管理”对应数据中，可以分为“成交信息”、“委托信息”、“交易参数信息”、“交易日志信息”等。其中“成交信息”、“委托信息”可以视为是数据性质不同而作的划分。“交易参数信息”、“交易日志信息”等可以视为是因管理需要不同而作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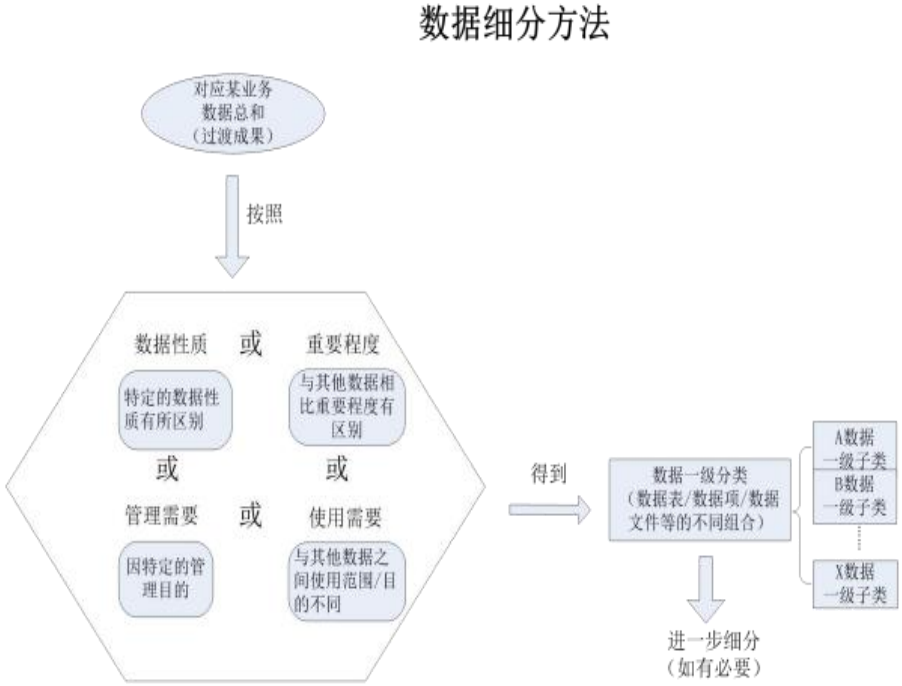

图 5 数据细分方法图

d)步骤四：命名数据一级子类。即对步骤三完成后确定的数据一级子类命名。

7.2.2.4 数据归类说明

在数据归类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内容：

a)每个业务二级子类具有一组数据（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总和；

b)全部数据可以多个不同组合方式分别隶属于不同的业务二级子类；

c)如有数据无法确定对应业务二级子类，说明业务二级子类划分不完全，需对第一阶段工作进行检验；

d)如有业务二级子类下不存在数据，说明可能存在冗余的业务二级子类或数据资产未厘清；

e)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管理需要，按照数据细分方法可以对数据一级子类进一步细分。细分层级宜不超过三级。

7.2.2.5 数据一级子类的细分

对已划分明确的数据一级子类进一步细分，细分后产生一个或者多个数据子集，见图 6。参照以下规则进行细分：

a)按照数据性质划分：对某数据一级分类进一步细分，细分后的数据二级子类之间数据性质有所区别。

b)按照重要程度划分：对某数据一级分类进一步细分，细分后的数据二级子类之间重要程度有所区别。细分后的数据级别一般会不同。

c)按照管理需要划分：对某数据一级分类进一步细分，细分后的数据二级子类之间需要进行有区别的管理。

d)按照使用需要划分：对某数据一级分类进一步细分，细分后的数据二级子类之间使用范围/目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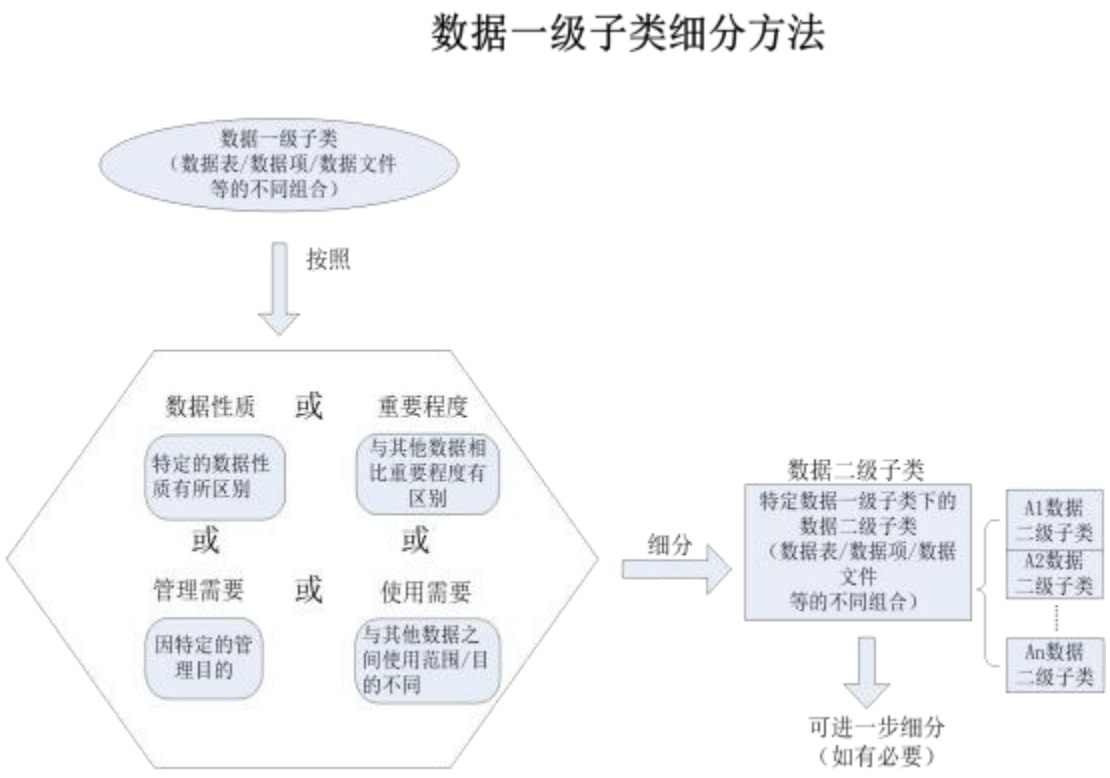

图 6 数据一级子类细分方法图

7.2.2.6 数据分类示例

经过一阶段、二阶段工作后，得到的数据分类示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数据分类示例表

业务条线		数据	
一级子类	二级子类	一级子类	二级子类
交易	交易管理	成交信息	
		委托信息	
		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交易日志信息	订单日志
			成交日志
监管	监察与评价管理	监察参考信息	
		监管统计及预警信息	监管统计分析结果
			监管预警信息
		评价、处罚与违规信息	
	上报信息	上报信息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产品发行信息（公开）	
		产品发行信息（未公开）	

表 1 数据分类示例表（续）

业务条线		数据	
一级子类	二级子类	一级子类	二级子类
其他	业务管理	统计信息	
		其他业务管理	
	技术管理	规划类数据	
	技术管理	运行管理	配置信息数据
			信息资产管理
			数据字典类
			日志类数据

8 数据分级

8.1 数据分级原则

数据分级宜遵循以下原则：

a) 依从性原则：数据级别划分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b) 可执行性原则：宜避免对数据进行过于复杂的分级规划，保证数据分级使用和执行的可行性。

c) 时效性原则：数据的分级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数据的级别可能因时间变化

按照一些预定的安全策略发生改变。

d)自主性原则：机构可根据自身的数据管理需要，例如战略需要、业务需要、对风险的接受程度等，按照数据分类原则进行分类之后，按照数据分级方法自主确定更多的数据层级，并为数据定级，但不宜将高敏感度数据定为低敏感度级别。

e)合理性原则：数据级别宜具有合理性，不能将所有数据集中划分一两个级别中，而另外一些没有数据。级别划定过低可能导致数据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级别划定过高可能导致不必要的业务开支。

f)客观性原则：数据的分级规则是客观并可以被校验的，即通过数据自身的属性和分级规则就可以判定其分级，已经分级的数据是可以复核和检查的。

8.2 数据分级要点

数据分级工作中，注意以下方面：

a)对数据泄露或损坏影响宜基于数据完全泄露或损坏来考虑，而不宜基于已有任何技术的防护措施来考虑。

b)《中国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明确要对个人信息保护，要高度重视投资者或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在数据分级中从高考虑。

c)一般而言，数据体量大，涉及的客户（包含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多、涉及客户（包含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资金量大的情况，影响程度宜考虑从高确定。

d)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中的重要参考属性，针对数据分级，数据安全属性遭到破坏后可能造成的影响，是确定数据级别的重要判断依据，推荐采用。

e)在本标准附录 A 中，提供行业典型的数据类型和最低参考数据级别，可供机构在数据分类分级过程中参照。

8.3 数据分级方法

8.3.1 数据定级要素

8.3.1.1 数据定级的影响三要素

数据定级三要素如下：

a)影响对象，划分为：行业、机构、客户。

b)影响范围，划分为：多个行业、行业内多机构、本机构。

c)影响程度，一般指数据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带来的影响大小。划分为：严重、中等、轻微、无。

8.3.1.2 关于影响对象的说明

关于影响对象的说明如下：

a)影响对象为行业的情形：一般指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本行业及其他行业中一个或多个行业的经济活动秩序、生产经营秩序等造成影响。

b)影响对象为机构的情形：一般指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证券期货行业内一家或多家机构的经济活动秩序、生产经营秩序等造成影响。

c)影响对象为客户的情形：一般指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公民、法人、组织的社会权益、经济利益等造成影响。

8.3.1.3 关于影响程度的说明

影响程度，是一个定性的说明方式。在事件没有实际发生并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无法以具体量化指标或者参数来衡量。即便在实践中，由各类事件、事故引发的直接和间接后果也难以简单衡量或者量化。

影响程度的判定，宜综合考虑数据类型特征。数据类型根据业务条线划分并确定，不同业务对应不同的数据类型，体现不同的业务特点，因此，结合数据类型分析，有利于更加准确地判断影响程度。例如：交易类业务数据安全属性遭到破坏产生的影响程度通常要高于信息披露类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安全属性（保密性）遭到破坏产生的影响程度通常要高于已公开披露信息；交易、结算类型的数据安全属性遭到破坏产生的影响程度通常要高于非实时的行情信息类数据等。为便于确定“影响程度”，表 2 中提供影响程度的参考说明，供判定影响程度时参考。

表 2 影响程度分类表

影响程度	参考说明
严重	1、可能导致全部业务无法开展，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可能引发或导致《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确定的特别重大、重大事件。 3、可能引发公众广泛诉讼或集体诉讼，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 4、可能导致监管部门严重处罚（包括取消经营资格、长期暂停相关业务等）的情况。

影响程度	参考说明
中等	1、可能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2、可能引发或导致《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确定的较大事件。 3、可能引发一定数量投资者对本机构诉讼。 4、可能导致监管部门较严重处罚（包括一段时间内暂停经营资格或业务等）的情况。
轻微	1、可能导致个别业务短时间无法开展，造成轻微的经济损失。 2、可能引发或导致《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确定的一般事件。 3、可能导致至监管部门轻微处罚（包括罚款、公开批评等）的情况。4、可能对本机构声誉造成一定程度损害。
无	1、不造成任何影响。

8.3.1.4 数据等级描述标识

数据定级一般使用等级描述标识进行描述。

本标准中的数据等级分为四级，描述标识分为数据级别标识和数据重要程度标识两类，相互一一对应。

a)数据级别标识，从高到低划分为：4、3、2、1。

b)数据重要程度标识，与数据级别标识相对应，从高到低划分为：极高、高、中、低。

8.3.1.5 数据特征描述

数据级别从高到低，一般具有如下数据特征：

a)4 级（极高）：数据主要用于行业内大型或特大型机构中的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b)3 级（高）：数据用于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c)2 级（中）：数据用于一般业务使用，一般针对受限对象公开；一般指内部管理且不宜广泛公开的数据。

d)1 级（低）：数据一般可被公开或可被公众获知、使用。

注：“必须知悉”是指对数据确定知悉范围，只有对数据知悉有明确的必要性时，该对象才能对数据知悉。一般情况下遵循工作需要原则和最小化原则，前者指因工作需要才可知悉，后者指知悉的范围尽可能小。

关于数据特征的说明：

a)数据特征中所指的数据内容可公开的范围、对象需由各机构自行指定。

b)数据级别确定中，需综合考虑数据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因素。在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基本一致情况下，宜重点以保密性为定级依据。此外，经综合分析后，允许存在数据

内容面向公众公开，但完整性或可用性要求高，而最终确定的数据级别较高的情况。

数据级别标识、数据重要程度标识、数据特征对应关系，如表 3 所示。

表 3 数据级别标识表

数据级别标识	数据重要程度标识	数据特征
4	极高	1、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数据损失后，影响范围大（跨行业或跨机构），影响程度一般是“严重”。 2、一般特征：数据主要用于行业内大型或特大型机构中的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3	高	1、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数据损失后，影响范围中等（一般局限在本机构），影响程度一般是“严重”。 2、一般特征：数据用于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2	中	1、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数据损失后，影响范围较小（一般局限在本机构），影响程度一般是“中等”或“轻微”。 2、一般特征：数据用于一般业务使用，一般针对受限对象公开；一般指内部管理且不宜广泛公开的数据。
1	低	1、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数据损失后，影响范围较小（一般局限在本机构），影响程度一般是“轻微”或“无”。 2、一般特征：数据可被公开或可被公众获知、使用。

8.3.2 数据定级方法

数据定级一般按照如下四个步骤执行：

a)步骤一：确定影响对象。确定需定级的某类数据的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影响的对象，包括行业、机构、客户。

b)步骤二：确定影响范围。确定该类数据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影响的范围，包括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机构、本机构。

c)步骤三：确定影响程度。确定该类数据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

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影响程度，包括严重、中等、轻微、无。

d)步骤四：综合上述三要素，对数据定级。综合上述步骤确定的该类数据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的影响对象、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对数据进行定级如下：

1)影响对象为“行业”的，且影响范围是“多个行业”的，该类数据定为4级，其影响程度默认为“严重”；

2)其他根据影响对象、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的组合确定数据级别，具体可按照以下表4定级。

8.3.3 数据定级规则表

数据定级规则表，用于统一描述影响对象、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数据级别之间的关系，并帮助快速定级。

影响对象与影响范围之间构成映射关系，并依据该映射关系区分不同的影响程度，进而确定数据级别。

表4 数据定级规则表

影响对象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数据一般特征	数据重要程度标识	数据级别标识
行业	多个行业	严重	数据主要用于行业内大型或特大型机构中的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极高	4
机构	行业内多机构	严重		极高	4
客户	行业内多机构	严重		极高	4
机构	本机构	严重	数据用于重要业务使用，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高	3
客户	本机构	严重		高	3
机构	本机构	中等、轻微	数据用于一般业务使用，针对受限对象公开；一般指内部管理、办公类且不宜广泛公开的数据。	中	2
客户	本机构	中等		中	2
机构	本机构	无	数据可被公开或可被公众获知、使用。	低	1
客户	本机构	轻微		低	1

8.3.4 数据级别判定参考规则表

结合数据定级规则表，补充“数据示例”和“升降级因素处理”，形成表5，供定级参考。

表 5 数据级别判定参考规则表

影响对象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数据一般特征	数据重要程度标识	数据级别标识	数据示例	升降级因素处理
行业	多个行业		数据主要用于行业内大型或特大型机构中的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极高	4	注：一般此类数据在证券期货行业极少出现	1、从聚合性考虑，聚合了多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的数据宜从高定级。 2、大量数据聚合宜升级，机构内的数据仓库、大数据分析用的数据，宜专门划分类别，且考虑升级。 3、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定义的大型、特大型机构，宜参照附录 A 所列模板中的最低参考数据级别从高定级。 4、从时效性考虑，历史交易数据、历史结算数据可以考虑降 1 级处理，但需有明确历史数据的定义，并标明某时段之间数据。
机构	行业内多家机构	严重		极高	4	1、汇集了全市场多家机构的交易数据、结算数据，泄露或损坏，影响面大，波及面广。 2、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直接管理的行业机构交易数据、结算数据，泄露或损坏，可能对本机构及行业其他机构造成严重影响。 3、监察参考信息，为了监管目的获取到的各类信息，宜从严保护。	
客户	行业内多机构	严重		极高	4		
机构	本机构	严重	数据用于重要业务使用，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高	3	1、经营机构交易数据、结算数据，泄露或损坏，可能对本机构造成严重影响。 2、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信息等个人信息，投资者相关个人信息需从高定级，最低为 3 级 3、本机构内部工作人员个人信息（非公开）也需要保护，宜定 3 级。	
客户	本机构	严重		高	3		

表 5 数据级别判定参考规则表（续）

影响对象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数据特征	数据重要程度标识	数据级别标识	数据示例	升降级因素处理
机构	本机构	中等、轻微	数据用于一般业务使用，针对受限对象公开；一般指内部管理、办公类且不宜广泛公开的数据。	中	2	1、研究报告（公开前），公开前其保密性遭到破坏可能会带来经济损失。研究报告（公开前)可根据内容重要性升级。 2、上市信息披露（披露前），披露前宜保持其保密性不遭到破坏。	5、信息经公开披露后，可降级。根据信息内容重要性，信息在披露前，可以将特定数据类型在披露前确定的数据级别高于附录 A 所列模板中的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6、脱敏数据宜单独定
客户	本机构	中等		中	2		

机构	本机构	无	数据可被公开或可被公众获知、使用。	低	1	1、网站公告、新闻、通知等。 2、研究报告（公开后）。 3、上市信息披露（披露后），披露后其保密性降低。 4、一般公开渠道均可获取的行情数据。	级。经有效脱敏后的数据，可降 1-2 级，但宜视情况处理，不宜将 3 级或 4 级数据脱敏后直接定级为 1 级。
客户	本机构	轻微		低	1		

9 数据分类分级中的关键问题处理

9.1 数据体量与数据级别的确定

在进行数据分级时，根据企业规模、数据分类情况、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多个因素，综合判定数据级别。对数据体量，宜注意以下几点：

a)数据涉及客户量大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宜从高考虑；

b)数据涉及客户资金量大或者交易规模大的，影响程度宜从高考虑；

c)数据经汇聚后体量变大的，按照 9.2 节指出的情形进行处理；

d)涉及投资者个人信息的数据，不考虑数据体量大小，均从高定级，一般不低于本标准中确定的 3 级。

9.2 数据聚合与数据分类分级的变更

数据在流转、传递、使用过程中，因各类业务需要，可能需要将相同或不同级别的数据汇聚在一起进行分析、处理。对数据聚合，宜注意以下几点：

a)因业务需要，将来自不同途径或不同系统的数据汇聚在一起，数据的原始用途或所在系统发生改变，需要对数据进行重新确定类别并定级；

b)需要深入分析汇聚后数据是否可能较原始数据获得更多的信息，并判断汇聚后的数据安全属性

（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遭到破坏后的影响，以准确定级；

c)汇聚后数据级别一般不低于所汇聚的原始数据的最高级别。

9.3 数据时效性与数据分类分级的变更

数据在流转、传递、使用过程中，由于业务需要，可能在特定的时间，数据的级别需要调整，以利于数据的公开、共享和应用。针对数据时效性的处理，宜注意以下几点：

a)数据在分类分级之初即考虑数据的时效性，对数据级别进行评估，合理确定数据的级别；

b)将明显具有不同时效性的数据分不同的类别确定级别；

c)同一类数据，在某时间点前后具有不同的级别，宜清楚地说明时间点前后的级别，并说明时间

点的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可以是某一具体时间，也可以是某一特定事项；d)数据时效性要素和类别、级别宜准确标识，并通知相关人员知悉。

9.4 数据的获取与提供

因业务需要，从外部机构获取数据或将本机构数据提供给相关方，宜注意以下几点：a)数据提供方宜明确数据的级别和安全保护要求，并明确告知数据接收方；

b)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级别的确定是否参照本标准确定，如未参照本标准的方法确定，要说明数据定级的方法；

c)数据接收方根据数据提供方确定的数据级别和安全保护要求，对接收到的数据在本机构内重新分类、分级，数据级别宜不低于数据提供方确定的级别；

d)数据接收方对于获取的不同机构的数据进行汇聚，按照9.2节指出的情形进行处理。

9.5 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加工

因业务需要，需对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宜注意以下几点：

a)对于汇总、统计、分析、加工而产生的数据，且与原始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数据信息的含义发生较大变化，宜对新产生的数据重新定级，定级的结果可能高于、等于、低于原始数据；

b)对于汇总、统计、分析、加工而产生的数据，如已采用技术手段抹去或替换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等敏感字段，可以等于、低于原始数据级别；

c)对于汇总、统计、分析、加工而产生的数据，因数据级别、适用场景发生变化，可以采取与原始数据不同的管理手段、防护措施；

在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加工过程中，同样需要对原始数据、临时数据进行保护。原始数据、临时数据使用后宜在中间存储环节有效清除。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证券期货行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A.1 关于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的说明

A.1.1 总体说明

本附录内容以行业各类机构的典型数据为基础，形成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表 A.1～A.7 分别给出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直接管理的行业机构（简称“会管单位”）、行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别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典型数据的分类分级模板，并在表中列出了典型数据的“最低参考数据级别”，供行业机构在数据分类分级中参考。

本附录所指“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指因业务需要，汇集了涉及行业某一个或多个业务的全部或大部分数据的行业会管单位。一般会管单位指除“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以外的其他会管单位。

A.1.2 基本原则

在使用本附录时宜考虑以下方面：

a)附录所列数据分类和定级不能穷举行业各机构的数据并细分，所列数据类型颗粒度可能不足以满足机构的使用、管理等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使用本标准正文所述的分类分级方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和业务需要进行参考分类、分级，同时合理扩展。

b)与附录内所列相同含义的数据，定级应不低于本附录所列的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c)不同类型机构，因其机构属性、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模式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同一名称的数据在不同机构被定为不同级别，属于合理现象。且各机构具体使用的名称也允许与模板有所区别，但各机构需要明确该名称所指的具体数据的详细信息。附录中“数据一级子类”、“数据二级子类”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可以根据需要再次细分和定级。细分后的数据级别可能存在等于或低于附录所列“最低参考数据级别”的情况。例如“机构投资者信息”（定级为 2），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细分后，分为可公开的信息（定级为 1 级，级别降低）、需严格保护的信息（定级为 2 级，与未细分前相同或更高）。

d)行业内已有或在未来统一确定规范性数据类型、名称、含义的，以已有或未来确定的规范性数据类型、名称、含义为准。

A.1.3 分类与定级的细分说明

机构在数据分类和定级过程中，对于数据的细分，宜注意以下几点：

a)附录示例中，当机构规模大、数据量大，数据（完全）丢失或损毁造成影

响范围、影响程度均较大时，宜从高定级。

b)在数据定级过程中，在多类数据中均出现的某些数据（字段），可视为“公共数据”。宜将“公共数据”（字段）进行独立定级。具体的级别可以根据实际内容确定。例如，在“个人投资者账户”、“银证转账”信息中，会存在部分相同数据（字段）。这些数据（字段）可能属于“个人投资者信息”的一个子集，可将这些相同数据（字段）独立作为一个分类定级，定级可能等于或低于“个人投资者信息”。今后使用这一“公共数据”的其他数据级别，不宜低于“公共数据”的级别。

A.1.4 定级与安全保护说明

机构在考虑数据定级和数据的安全保护环节时，可关注以下说明：

a)使用本标准中的定级方法对数据定级时，宜综合考虑安全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并根据不同的安全属性侧重，采取相适应的保护措施。例如，对可用性要求高，但保密性要求不高的数据，宜考虑加强可用性安全防护措施，而不一定要采取加密措施。

b)数据的定级虽然与数据体量的大小有关，但对于已定级的数据，数据级别则是统一且确定的。在实际使用中，可针对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例如，对于“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单一客户信息和多个客户的信息，在定级方面是作为同一类级别来确定级别的。但在使用中，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例如，对单个客户信息查询采取基本的访问控制手段，对批量客户信息查询增加更严格的访问控制手段，且对查询行为进行审计。

A.2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表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成交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的成交相关信息，包含证券代码、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日期、委托编号、会员编码、账户编码、品种合约等。			4	

交易	交易管理	委托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的委托相关信息，包含申请编号、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委托方向、委托类型、委托时间、委托价格、委托日期、会员编码、账户编码、品种合约等。			4	
		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业务规则中定义的，完成交易所需的参数，如交易时段、涨跌幅、交易单元等。			4	
		交易日志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订单及成交的流水和错误信息，可分为订单日志、成交日志等多类，包含订单编号、日期、时间、价格、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订单日志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订单流水和错误信息，包含订单编号、订单日期、订单时间、委托价格、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4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交易管理	交易日志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订单及成交的流水和错误信息，可分为订单日志、成交日志等多类，包含订单编号、日期、时间、价格、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成交日志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订单成交流水和错误信息，包含订单编号、成交编号、成交日期、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4	
	结算管理	持仓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持有某一证券、期货、基金等品种的信息，包含账户编码、证券代码、持仓数量、持仓日期、会员编码、投机套保标志、期权类型、品种合约等。			4	
		清算交收信息	一般指证券行业会管单位的清算交收相关信息：证券账户、证券代码、成交数量、成交金额等成交信息，经手费、印花税等费用信息，结算账户、清算金额、清算日期、交收金额、交收日期等信息。			4	
		账户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交易、结算业务相关联的交易账户、资金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包含会管单位下属会员或机构账户，投资者账户等信息。	会员/机构账户信息	一般指会员或相关机构开立的用于与会管单位进行资金结算、清算的账户信息，包含开户人姓名、开户网点信息、资金账户类型代码、资金账户类型描述、保证金账户编码、存管银行归属地等信息。	4	
				投资者账户信息	一般指各类投资者的账户基本资料以及新开、注销账户变动情况。	4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结算管理	资金划转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交易、结算相关的资金划转信息，包含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币种代码、资金划转方向代码、出入金额等。			3	
		银行账务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账户信息，包含专用结算账户编码、开户网点信息。			4	
		交割业务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交割相关，包含交割信息、仓单信息、仓库信息等。	交割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交割相关基本信息，包含交割方式、交割类型、交割明细、品种合约、买卖标志等。	4	
				仓单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仓单相关信息，包含仓单类型、仓单流水类型、品种合约、买卖标志等。	4	
				仓库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仓库相关信息，包含交割仓库名称、交割仓库简称、库存量、库容量。	3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行情管理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普通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当前价格、交易日期、今日开盘价格、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市盈率、收盘价格、证券代码、最低成交价格、最高成交价格、昨日收盘价格、期货合约代码、前收盘价格、开盘价格、持仓数量、结算价格、前结算价格、最新价格、最高买价格、最高买数量、最低卖价格、最低卖数量、当日平均价格、币种代码、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等。	1	
				明细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内容揭示了逐笔成交行情信息。	2	
				高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采样区别于普通行情，以间隔1秒或3秒甚至更少的时间间隔形式采样的“切片”行情信息。	2	
				意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多数信息，但并非实际成交行情，实际揭示了买卖双方意向的报价行情。	1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发行管理	发行人信息	一般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产品的政府及其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等主体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信息	一般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基本信息，包含发行人标识、交易场所代码、股票发行机构、上市日期、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标志、经办律师名称、海外市场上市标志等。	2	
				基金管理公司信息	一般指基金发行人等主体的基本信息，包含发行人标识、境内发行人、产品标识、产品等。	2	
				其他发行人信息	一般指债券发行人、其他发行人等主体的基本信息，包含发行人标识、境内发行人等。	2	
	会员管理/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含机构标识、境内中介机构、境内机构投资者、营业部数量、公司 Logo 等。			2	
		财务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财务信息，包含净资本、净资产等。			2	
		席位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席位信息，包含交易场所代码、证券营业部编码、席位代码、期货席位代码、期货营业部编码等。			2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会员管理/机构管理	执业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信息，包含机构业务资格类型代码、资格证书编号、批准文号、批准日期、批准单位等。			2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联系地址、移动电话、国籍、个人标识等信息。	4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社会单位基本信息，包含机构全称、机构简称、工商注册登记号、组织机构类别代码、注册国家、注册地址、注册登记机关、成立日期、法人代表、注册资本金额、机构标识等信息。	3	
		投资者开户/账户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识别信息，包括账户名称、投资者标识、账户类别、账户用途、账户状态代码等信息。			3	
		投资者鉴别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的账户认证信息，包含账户编码、账户类别、密码、UKEY、证书等信息。			3	
		投资者服务信息	一般指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各类与投资者相关的服务信息，包括投资者来电信息、投资者接受风险教育信息、投资者咨询信息、投资者回访等信息。			2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产品管理	股票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股票属性相关信息，包含股票代码、行业类别代码、证券简称、交易场所代码、首次发行日期、发行人标识等信息。			1	
		基金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基金属性相关信息，包含基金代码、募集方式代码、发行人标识、发行日期、发行日期、基金管理公司标识、基金托管机构编码、基金状态代码等信息。			1	
		债券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债券属性相关信息，包含债券代码、募集方式代码、债券面值、债券发行主体类别代码、担保方式代码、付息方式代码、计息方式代码、发行日期、到期日期、期限等信息。			1	
		期货合约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期货合约属性相关信息，包含期货合约代码、期货品种代码、期货交割方式代码、期货合约状态代码、合约交割月份、最小变动价位等信息。			1	
		期权合约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期权属性相关信息，包含期权合约代码、基础资产类别代码、行权方式代码、交割方式代码、期权系列代码、执行价格等信息。			1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产品管理	指数及指数成分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构成指数的样本成分相关信息，包含证券代码、加权方式代码、成分证券代码、生效日期、权重等信息。			1	
		其他产品信息	一般指不属于上述产品的其他产品，其相关信息根据产品的具体属性自行定义。			1	
监管	监察与评价管理	监察参考信息	一般指因监管需要而来自外部的具有参考性质的数据，包含成交信息、委托信息、账户信息、资金数据、清算与交收/交割数据等。			4	
		监管统计及预警信息	一般指因监管需要，对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汇总、组合而成的统计信息和具有预警性质的数据。	监管统计分析结果	一般指监察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比对、组合而成的结果性数据。如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中国结算报送数据比对；套保信息、套利信息；对会员交易、结算、交割等进行统计、分析、监测的结果数据。	4	
				监管预警信息	一般指监察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比对、组合而成的具有预警性质的数据。如转融通及融资融券数据报表（中证金融）、简称变更、除权除息、新增股份挂牌等业务操作数据（全国股转）。	4	
		评价、处罚与违规信息	一般指对市场参与者的评价、处罚和违规信息数据。如异常交易行为、违规交易行为、投资者诉求数据等。			2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信息披露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已公开）	一般指已通过公司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如国外同业机构或市场考察报告、国外同业机构风险框架研究报告等。			1	
		研究报告（未公开）	一般指需要上报但尚未公开的证监会及有关单位的研究报告。如系统性风险度量模型市场类指数监测月报、中国债券市场统计月报、境内外资本市场统计月报等。			2	
	信息披露管理	其他公告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其他非产品的公告信息；如信息挂牌公司定期公告/临时报告、券商加入做市/退出做市公告、券商意见书、股转公司公告、同意挂牌函、处罚决定书、问询函等。			1	
		统计公示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统计类信息；如股票品种行情等数据；基金品种行情、申赎等数据；债券品种行情回购付息兑付等数据；期权行情数据；指数的行情；期货持仓排名等数据。			1	
		持有人名册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尚未公开的证券市场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信息披露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包含持有人名称、持有人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持有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流通类型、持有数量、托管单元等。			4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其他公告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其他公告信息。			2	
		统计公示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统计类公示信息。			2	
其他	标准化管理	行业编码信息	一般指 ISIN 编码、CFI 编码、基金参与方编码、基金编码、非公募产品编码等证券期货业相关产品编码、机构编码信息。			1	
	业务管理	统计信息	一般指机构的各项业务统计信息，例如业务报表类信息。			2	
	技术管理	规划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进行项目、系统、平台等技术系统建设中预计的规划信息，包括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			2	
		质量管理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管理类、制度类、质量管控类的数据。			2	
		开发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包括开发代码、过程管理、验收等数据。			3	
		测试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测试中的数据，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结果、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数据。			2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技术管理	安全管理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数据，包括安全策略、升级策略、安全相关配置等数据。			2	
		运行管理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使用和保存的数据，包括配置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字典、日志等数据。	配置信息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中和信息系统配置相关的信息，包括关键配置信息、存放位置、重要参数等。	2	
				信息资产管理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中和信息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资产类型、资产价值、资产折旧、资产生命周期、拓扑关系等。	2	
				数据字典类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数据字典，包括数据符号、数据示意、说明解释等。	2	
				日志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日志、网络日志等。	2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一般人员信息（公开）	一般指可公开的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籍贯、教育背景、学习经历、个人实践及成果获奖情况、个人特长及性格评价等。	1	
				人员信息（非公开）	一般指人员信息中不宜向他人（一定范围以外的人）广泛公开或知悉的信息。包括手机信息、身份证信息、邮箱信息等。	3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档案管理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员工个人的人事档案、履历、自传、鉴定（考评）、政治历史、入党入团、奖励、处分、任免、工资等信息。	2	
				薪酬、考核等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情况以及岗位级别等信息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奖惩记录、岗位级别等。	2	
		财务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的财产和债务，即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变现能力比率、资产管理比率、负债比率、盈利能力比率、现金流量分析等。			2	
		办公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党务纪检数据	一般指政党内部有关组织建设、事务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纪律监督、违纪问题调查处理、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等。	2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办公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非涉密公文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包括份号、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	2	
				邮件数据	一般指经邮件传递方式处理的文件信息，包括邮件发送时间、邮件接收时间、邮件标题、邮件内容、邮件附件和图片等关键信息。	2	
		企业经营数据	一般指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如信息技术投入数据、经营状况评价数据、绩效考核数据、合规风控数据、内部审计数据等。			2	
		合同信息	一般指企业取得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所签订的合同信息，如IT设备采购合同、电脑软件采购合同、办公用品及各类配件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			2	
		供应商数据	一般指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企业的采购行为，为企业提供物资或服务等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的数据，如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价信息、供应商名册、供应商档案等。			2	

表 A.1 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项目管理数据	一般指因企业发展需要建立的各类包含基建、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相关管理数据、文档，如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文档、建设方案、IT 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配置文档、测试验收文档、交付文档等。			2	
		企业战略规划	一般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档，如营销、发展、品牌、融资、技术开发、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战略信息。			2	
		新产品研发	一般指企业研究选择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从产品设计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所产生的数据或文档，如调查研究报告、开发新产品的构思或创意、新产品或品种设计信息、新产品或品种研发报告及数据、新产品测试评估报告及数据等。			2	
		章程制度	一般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章程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IT 治理制度、IT 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			2	

注：“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指因业务需要，汇集了涉及行业某一个或多个业务的全部或大部分数据的行业会管单位。在本标准起草阶段“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发布后，由行业监管机构具体确定。

A.3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交易管理	成交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的成交相关信息，包含证券代码、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日期、委托编号、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			4	
		委托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的委托相关信息，包含申请编号、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委托方向、委托类型、委托时间、委托价格、委托日期、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			4	
		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业务规则中定义的，完成交易所需的参数，如交易时段、涨跌幅、交易单元等。			4	
		交易日志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订单及成交的流水和错误信息，可分为订单日志、成交日志等多类，包含订单编号、日期、时间、价格、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订单日志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订单流水和错误信息，包含订单编号、订单日期、订单时间、委托价格、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4	
				成交日志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订单成交流水和错误信息，包含订单编号、成交编号、成交日期、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会员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4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结算管理	持仓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持有某一证券、期货、基金等品种的信息，包含账户编码、证券代码、持仓数量、持仓日期、会员编码等。			4	
		账户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交易、结算业务相关联的交易账户、资金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包含会管单位下属会员或机构账户，投资者账户等信息。	会员/机构账户信息	一般指会员或相关机构开立的用于与会管单位进行资金结算、清算的账户信息，包含开户人姓名、开户网点信息、资金账户类型代码、资金账户类型描述、保证金账户编码、存管银行归属地等信息。	4	
				投资者账户信息	一般指各类投资者的账户基本资料以及新开、注销账户变动情况。	4	
		资金划转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交易、结算相关的资金划转信息，包含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币种代码、资金划转方向代码、出入金额等。			3	
		银行账务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账户信息，包含专用结算账户编码、开户网点信息。			4	
		交割业务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交割相关，包含交割信息、仓单信息、仓库信息等。	交割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交割相关基本信息，包含交割方式、交割类型、交割明细等。	4	
				仓单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仓单相关信息，包含仓单类型、仓单流水等。	4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结算管理	交割业务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交割相关，包含交割信息、仓单信息、仓库信息等。	仓库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仓库相关信息，包含交割仓库名称、交割仓库简称、库存量、库容量等。	3	
		结算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结算业务参数，包含结算日期、结算价格、保证金率等。			4	
		结算日志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产品结算相关日志信息，包含结算日期、结算状态、报错信息等。			3	
	行情管理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普通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当前价格、交易日期、今日开盘价格、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市盈率、收盘价格、证券代码、最低成交价格、最高成交价格、昨日收盘价格、期货合约代码、前收盘价格、开盘价格、持仓数量、结算价格、前结算价格、最新价格、最高买价格、最高买数量、最低卖价格、最低卖数量、当日平均价格、币种代码等。	1	
				明细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内容揭示了逐笔成交行情信息。	2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行情管理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高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采样区别于普通行情，以间隔1秒或3秒甚至更少的时间间隔形式采样的“切片”行情信息。	2	
				意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多数信息，但并非实际成交行情，实际揭示了买卖双方意向的报价行情。	1	
	发行管理	发行人信息	一般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产品的政府及其机构、金融机构、公司和企业等主体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信息	一般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基本信息，包含发行人标识、交易场所代码、股票发行机构、上市日期、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标志、经办律师名称、海外市场上市标志等。	2	
				基金管理公司信息	一般指基金发行人等主体的基本信息，包含发行人标识、境内发行人、产品标识、产品等。	2	
				其他发行人信息	一般指债券发行人、其他发行人等主体的基本信息，包含发行人标识、境内发行人等。	2	
	会员管理/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含机构标识、境内中介机构、境内机构投资者、营业部数量、公司 Logo 等。			2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会员管理/机构管理	财务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财务信息，包含净资本、净资产等。			2	
		席位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席位信息，包含交易场所代码、证券营业部编码、席位代码、期货席位代码、期货营业部编码等。			2	
		执业信息	一般指交易所会员/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信息，包含机构业务资格类型代码、资格证书编号、批准文号、批准日期、批准单位等。			2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联系地址、移动电话、国籍、个人标识等信息。	4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社会单位基本信息，包含机构全称、机构简称、工商注册登记号、组织机构类别代码、注册国家、注册地址、注册登记机关、成立日期、法人代表、注册资本金额、机构标识等信息。	3	
		投资者开户/账户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识别信息，包含账户名称、投资者标识、账户类别、账户用途、账户状态代码等信息。			3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服务信息	一般指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各类与投资者相关的服务信息，包含投资者来电信息、投资者接受风险教育信息、投资者咨询信息、投资者回访等信息。			2	
	产品管理	股票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股票属性相关信息，包含股票代码、行业类别代码、证券简称、交易场所代码、首次发行日期、发行人标识等信息。			1	
		基金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基金属性相关信息，包含基金代码、募集方式代码、发行人标识、发行日期、发行日期、基金管理公司标识、基金托管机构编码、基金状态代码等信息。			1	
		债券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债券属性相关信息，包含债券代码、募集方式代码、债券面值、债券发行主体类别代码、担保方式代码、付息方式代码、计息方式代码、发行日期、到期日期、期限等信息。			1	
		期货合约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期货合约属性相关信息，包含期货合约代码、期货品种代码、期货交割方式代码、期货合约状态代码、合约交割月份、最小变动价位等信息。			1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产品管理	期权合约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期权属性相关信息，包含期权合约代码、基础资产类别代码、行权方式代码、交割方式代码、期权系列代码、执行价格等信息。			1	
		指数及指数成分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构成指数的样本成分相关信息，包含证券代码、加权方式代码、成分证券代码、生效日期、权重等信息。			1	
		其他产品信息	一般指不属于上述产品的其他产品，其相关信息根据产品的具体属性自行定义。			1	
监管	监察与评价管理	监察参考信息	一般指因监管需要而来自外部的具有参考性质的数据，包含成交信息、委托信息、账户信息、资金数据、清算与交收/交割数据等。			4	
		监管统计及预警信息	一般指因监管需要，对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汇总、组合而成的统计信息和具有预警性质的数据。	监管统计分析结果	一般指监察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比对、组合而成的结果性数据。如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中国结算报送数据比对；套保信息、套利信息；对会员交易、结算、交割等进行统计、分析、监测的结果数据。	4	
		评价、处罚与违规信息	一般指对市场参与者的评价、处罚和违规信息数据。如异常交易行为、违规交易行为、投资者诉求数据等。			2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产品发行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产品的公开发布信息。如股票、优先股基本信息（代码、简称、转让、停复牌）；品种、合约基本定义信息；股票品种、规模；基金品种、规模；债券品种、规模等。			1	
		产品状态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产品状态信息；如股票品种的申报成交持有数据；基金品种的申报成交持有、申赎等数据；债券品种申报成交持有、托管数据；期权申报成交持仓挂牌行权等数据；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相关数据；指数的样本规模等数据。			1	
		其他公告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其他非产品的公告信息；如信息挂牌公司定期公告/临时报告、券商加入做市/退出做市公告、券商意见书、股转公司公告、同意挂牌函、处罚决定书、问询函等。			1	
		统计公示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统计类信息；如股票品种行情等数据；基金品种行情、申赎等数据；债券品种行情回购付息兑付等数据；期权行情数据；指数的行情等数据。			1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产品发行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产品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产品发行信息。			2	
		产品状态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产品状态信息。			2	
		其他公告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其他公告信息。			2	
		统计公示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统计类公示信息。			2	
其他	标准化管理	行业编码信息	一般指 ISIN 编码、CFI 编码、基金参与方编码、基金编码、非公募产品编码等证券期货业相关产品编码、机构编码信息。			1	
	营销服务	客户关系信息	一般指机构与会员/客户之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信息数据。			2	
		客户服务信息	一般指机构开发新会员及维护老会员形成的对客户的联系、服务、售后等信息定期管理的记录。			2	
		客户经营分析	一般指机构对会员经营情况的分析数据，例如对会员的盈利、市场等情况的汇总数据。			2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营销服务	渠道信息	一般指机构对会员进行营销、客户服务等活动中所使用的信息渠道信息。			2	
		市场营销推广信息	一般指机构对会员进行营销推广活动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2	
		服务机构信息	一般指机构提供会员服务的部门基本信息。			1	
		服务人员信息	一般指机构提供会员服务的人员开展业务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			1	
	业务管理	统计信息	一般指机构的各项业务统计信息，例如业务报表类信息。			2	
		其他业务管理	一般指机构各项业务的其他信息，如管理信息、营销方案等。			2	
	技术管理	规划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进行项目、系统、平台等技术系统建设中预计的规划信息，包括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			2	
		质量管理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管理类、制度类、质量管控类的数据。			2	
		开发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包括开发代码、过程管理、验收等数据。			3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技术管理	测试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测试中的数据，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结果、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数据。			2	
		安全管理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数据，包括安全策略、升级策略、安全相关配置等数据。			2	
		运行管理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使用和保存的数据，包括配置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字典、日志等数据。	配置信息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中和信息系统配置相关的信息，包括关键配置信息、存放位置、重要参数等。	2	
				信息资产管理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中和信息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资产类型、资产价值、资产折旧、资产生命周期、拓扑关系等	2	
				数据字典类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数据字典，包括数据符号、数据示意、说明解释等。	2	
				日志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日志、网络日志等。	2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一般人员信息（公开）	一般指可公开的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籍贯、教育背景、学习经历、个人实践及成果获奖情况、个人特长及性格评价等。	1	
				人员信息（非公开）	一般指人员信息中不宜向他人（一定范围以外的人）广泛公开或知悉的信息。包括手机信息、身份证信息、邮箱信息等。	3	
				档案管理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员工个人的人事档案、履历、自传、鉴定（考评）、政治历史、入党入团、奖励、处分、任免、工资等信息。	2	
				薪酬、考核等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情况以及岗位级别等信息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奖惩记录、岗位级别等。	2	
		财务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的财产和债务，即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变现能力比率、资产管理比率、负债比率、盈利能力比率、现金流量分析等。			2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办公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党务纪检数据	一般指政党内部有关组织建设、事务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纪律监督、违纪问题调查处理、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等。	2	
				非涉密公文数据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会管单位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包括份号、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	2	
				邮件数据	一般指经邮件传递方式处理的文件信息，包括邮件发送时间、邮件接收时间、邮件标题、邮件内容、邮件附件和图片等关键信息。	2	
		企业经营数据	一般指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如信息技术投入数据、经营状况评价数据、绩效考核数据、合规风控数据、内部审计数据等。			2	
		合同信息	一般指企业取得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所签订的合同信息，如 IT 设备采购合同、电脑软件采购合同、办公用品及各类配件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			2	

表 A.2 一般会管单位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供应商数据	一般指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企业的采购行为，为企业提供物资或服务等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的数据，如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价信息、供应商名册、供应商档案等。			2	
		项目管理数据	一般指因企业发展需要建立的各类包含基建、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相关管理数据、文档，如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文档、建设方案、IT 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配置文档、测试验收文档、交付文档等。			2	
		企业战略规划	一般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档，如营销、发展、品牌、融资、技术开发、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战略信息。			2	
		新产品研发	一般指企业研究选择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从产品设计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所产生的数据或文档，如调查研究报告、开发新产品的构思或创意、新产品或品种设计信息、新产品或品种研发报告及数据、新产品测试评估报告及数据等。			2	
		章程制度	一般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章程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IT 治理制度、IT 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			2	

注：“一般会管单位”指“数据汇集型会管单位”以外的其他会管单位。

A.4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表 A.3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产品管理	产品基本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证券产品属性相关信息，包含证券代码、类别代码、证券简称、交易场所代码、首次发行日期等信息。			2	
		产品相关信息	一般指不属于上述产品的其他产品，其相关信息根据产品的具体属性自行定义。			2	
		配售对象产品信息	一般指相关会员/机构向行业协会报送的配售对象产品数据，产品名称、类型、沪深证券账号等信息。			2	
	交易管理	托管数据	一般指相关会员/机构向行业协会报送的托管数据，会员基金托管业务的规模、收入等信息。			3	
		销售数据	一般指相关会员/机构向行业协会报送的销售数据，包含会员基金销售业务的规模、收入等信息。			3	
	投资者管理	网下投资者信息	网下投资者名称、类型、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			3	

表 A.3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监管	会员/机构管理	会员/机构基本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管理的会员/机构的基本信息，包含会员号、名称、类型、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等。			2	
		会员/机构财务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管理的会员/机构的财务信息，包含净资本、净资产等。			3	
		会员/机构人员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管理的会员/机构的人员信息，包含会员代表、高管、联系人等信息。			3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管理的行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含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证书编号等信息。			3	
		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一般指协会管理的行业从业人员诚信记录类信息，包含从业人员获奖、处罚相关信息。			2	
		从业人员考试数据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管理的行业从业人员考试信息，包含从业人员考试成绩、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一般指行业协会发布的各类通知、公告信息，包含从业考试通知等。			1	
其他	业务管理	行业人才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获取或管理的行业人才信息，包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秘求职信息及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董秘招聘需求的信息。			2	

表 A.3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业务管理	培训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行业培训管理信息，包含学员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培训资料等信息。			2	
		统计信息	一般指机构的各项业务统计信息，例如业务报表类信息。			2	
		其他业务管理	一般指机构各项业务的其他信息，如管理信息、营销方案等。			2	
	技术管理	规划类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进行项目、系统、平台等技术系统建设中预计的规划信息，包括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			2	
		质量管理类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管理类、制度类、质量管控类的数据。			2	
		开发类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包括开发代码、过程管理、验收等数据。			3	
		测试类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测试中的数据，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结果、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数据。			2	
		安全管理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数据，包括安全策略、升级策略、安全相关配置等数据。			2	

表 A.3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技术管理	运行管理	一般指行业协会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使用和保存的数据，包括配置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字典、日志等数据。	配置信息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中和信息系统配置相关的信息，包括关键配置信息、存放位置、重要参数等。	2	
				信息资产管理	一般指行业协会中和信息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资产类型、资产价值、资产折旧、资产生命周期、拓扑关系等。	2	
				数据字典类	一般指行业协会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数据字典，包括数据符号、数据示意、说明解释等。	2	
				日志类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日志、网络日志等。	2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一般人员信息（公开）	一般指可公开的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籍贯、教育背景、学习经历、个人实践及成果获奖情况、个人特长及性格评价等。	1	
				人员信息（非公开）	一般指人员信息中不宜向他人（一定范围以外的人）广泛公开或知悉的信息。包括手机信息、身份证信息、邮箱信息等。	3	
				档案管理	一般指行业协会员工个人的人事档案、履历、自传、鉴定（考评）、政治历史、入党入团、奖励、处分、任免、工资等信息。	2	

表 A.3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薪酬、考核等信息	一般指行业协会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情况以及岗位级别等信息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奖惩记录、岗位级别等。	2	
		财务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的财产和债务，即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变现能力比率、资产管理比率、负债比率、盈利能力比率、现金流量分析等。			2	
		办公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党务纪检数据	一般指政党内部有关组织建设、事务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纪律监督、违纪问题调查处理、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等。	2	
				非涉密公文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包括份号、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	2	

表 A.3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办公数据	一般指行业协会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邮件数据	一般指经邮件传递方式处理的文件信息，包括邮件发送时间、邮件接收时间、邮件标题、邮件内容、邮件附件和图片等关键信息。	2	
		企业经营数据	一般指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如信息技术投入数据、经营状况评价数据、绩效考核数据、合规风控数据、内部审计数据等。			2	
		合同信息	一般指企业取得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所签订的合同信息，如 IT 设备采购合同、电脑软件采购合同、办公用品及各类配件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			2	
		供应商数据	一般指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企业的采购行为，为企业提供物资或服务等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的数据，如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价信息、供应商名册、供应商档案等。			2	
		项目管理数据	一般指因企业发展需要建立的各类包含基建、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相关管理数据、文档，如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文档、建设方案、IT 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配置文档、测试验收文档、交付文档等。			2	

表 A.3 行业协会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企业战略规划	一般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档，如营销、发展、品牌、融资、技术开发、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战略信息。			2	
		新产品研发	一般指企业研究选择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从产品设计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所产生的数据或文档，如调查研究报告、开发新产品的构思或创意、新产品或品种设计信息、新产品或品种研发报告及数据、新产品测试评估报告及数据等。			2	
		章程制度	一般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章程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IT 治理制度、IT 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			2	

A.5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交易管理	成交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买卖证券产品的成交相关信息，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证券账户编码、银行账户编码、市场代码、证券代码、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日期、委托编号、席位代码、经手费、证管费、印花税、佣金等。			3	
		委托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买卖证券产品的委托相关信息，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证券账户编码、市场代码、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委托方向、委托类型、委托时间、委托日期、委托渠道、席位代码等。			3	
		银证转账	一般指投资者通过三方存管账户进行的资金划转相关信息，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银行代码、银行账户编码、发生金额、发生日期、发生时间、渠道代码等。			2	
		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证券产品业务规则中定义的，完成交易所需的参数，如交易时段、涨跌幅、交易单元等。			2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交易管理	交易日志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行为相关信息，可分为注册登录日志、信息变更日志等多类，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发生日期、发生时间、来源等信息。	注册登录日志	一般指投资者设备注册、登录等，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设备类型、手机号、发生日期、发生时间、来源等信息。	3	
				信息变更	一般指投资者信息变更，如开通权限、修改密码等，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变更内容、发生日期、发生时间、来源等信息。	3	
	结算管理	持仓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持有某一证券、期货、基金等品种的信息，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证券账户编码、市场代码、证券代码、持仓数量、持仓日期、市值等。			3	
		资金划转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证券产品交易、结算相关的资金划转信息，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银行账户编码、发生日期、发生时间、币种代码、资金划转方向代码、出入金额等。			2	
		银行账务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账户信息，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开户网点信息、银行账户、币种代码等。			3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结算管理	资金状况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信息，包含营业部编码、账户编码、币种代码、银行账户、资金余额等。			3	
		结算台账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证券产品结算台账信息。			2	
		结算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证券产品结算业务参数，包含结算日期、结算价格、保证金率等。			2	
		结算日志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证券产品结算相关日志信息，包含结算日期、结算状态、报错信息等。			2	
	行情、资讯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普通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当前价格、交易日期、今日开盘价格、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市盈率、收盘价格、证券代码、最低成交价格、最高成交价格、昨日收盘价格、期货合约代码、前收盘价格、开盘价格、持仓数量、结算价格、前结算价格、最新价格、最高买价格、最高买数量、最低卖价格、最低卖数量、当日平均价格、币种代码等。	1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行情、资讯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明细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内容揭示了逐笔成交行情信息。	1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高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采样区别于普通行情，以间隔 1 秒或 3 秒甚至更少的时间间隔形式采样的“切片”行情信息。	1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意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多数信息，但并非实际成交行情，实际揭示了买卖双方意向的报价行情。	1	
		资讯信息	一般指国家政策、财经新闻、公司与证券产品相关的信息。			1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代码、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联系地址、移动电话、国籍、个人标识等信息。	3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社会单位基本信息，包含机构全称、机构简称、工商注册登记号、组织机构类别代码、注册国家、注册地址、注册登记机关、成立日期、法人代表、注册资本金额、机构标识等信息。	2	
		投资者开户/账户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识别信息，包括账户名称、投资者标识、账户类别、账户编码、账户用途、账户状态代码等信息。			3	
		投资者编码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内部统一编码。			2	
		投资者鉴别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的账户认证信息，包含投资者用于身份认证的账户编码、密码等。			3	
		投资者衍生信息	一般指对投资者交易及行为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投资者某些情况的信息，包含:投资者分类、投资能力、投资意愿等。			2	
		投资者信用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的信用相关信息，包含账户编码、信用等级、信用额度、融资融券偿还情况以及投资者在交易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3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合约合同信息	一般指参与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契约信息。包含账户编码、流水号、合同号、市场代码、证券代码、证券数量、发生金额、归还日期等。			3	
	产品管理	产品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证券产品属性相关信息，包含证券代码、类别代码、证券简称、交易场所代码、首次发行日期等信息。			1	
		合约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合约属性相关信息，如期货、期权，包含合约代码、品种代码、交割方式代码、合约状态代码、合约交割月份、最小变动价位等信息。			1	
		其他产品信息	一般指不属于上述产品的其他产品，其相关信息根据产品的具体属性自行定义。			1	
监管	监管报送	监管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上报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净资本等信息。			2	
	合规风控	合规类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参照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和要求，产生的合规信息，如信息隔离、反洗钱、数据保密等信息。			2	
		风控类信息	一般指因监管要求和证券公司发展需要，通过一些模型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组合而成的统计信息和具有预警性质的数据。			2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监管	稽核	审计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在业务开展或业务管理的过程中对是否符合监管、合规和内控相关的要求或规定而产生的审计评估信息。			2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产品发行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产品的公开发布信息。如股票、优先股基本信息（代码、简称、转让、停复牌）；品种、合约基本定义信息；股票品种、规模；基金品种、规模；债券品种、规模等。			1	
		产品状态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产品状态信息；如股票品种的申报成交持有数据；基金品种的申报成交持有、申赎等数据；债券品种申报成交持有、托管数据；期权申报成交持仓挂牌行权等数据；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相关数据；指数的样本规模等数据。			1	
		其他公告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其他非产品的公告信息；如信息挂牌公司定期公告/临时报告、券商加入做市/退出做市公告、券商意见书、股转公司公告、同意挂牌函、处罚决定书、问询函等。			1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统计公示信息（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统计类信息；如股票品种行情等数据；基金品种行情、申赎等数据；债券品种行情回购付息兑付等数据；期权行情数据；指数的行情等数据。			1	
		产品发行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产品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产品发行信息。			2	
		产品状态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产品状态信息。			2	
		其他公告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其他公告信息。			2	
		统计公示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统计类公示信息。			2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已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信息。如行业、估值、建议卖买方向等信息。			1	
		研究报告（未公开）	一般指证券、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待公开但尚未公开的研究报告信息。			2	
其他	营销服务	客户关系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信息数据。			3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营销服务	客户服务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开发新投资者及维护老投资者形成的对客户的联系、服务、售后等信息定期管理的记录。			3	
		客户经营分析	一般指证券公司对投资者交易、持仓和资金情况的分析数据，例如对投资者的盈利、交易量、资产等情况的汇总数据。			2	
		渠道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进行营销、客户服务等活动中所使用的信息渠道信息。			2	
		市场营销推广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进行营销推广活动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2	
		服务机构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提供投资者服务的部门基本信息。			1	
		服务人员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提供投资者服务的人员开展业务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			1	
	业务管理	统计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统计信息，例如业务报表类信息。			2	
		其他业务管理	一般指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其他信息，如管理信息、营销方案等。			2	
	技术管理	规划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进行项目、系统、平台等技术系统建设中预计的规划信息，包括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			2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技术管理	质量管理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管理类、制度类、质量管控类的数据。			2	
		开发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包括开发代码、过程管理、验收等数据。			3	
		测试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测试中的数据，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结果、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数据。			2	
		安全管理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数据，包括安全策略、升级策略、安全相关配置等数据。			2	
		运行管理	一般指证券公司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使用和保存的数据，包括配置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字典、日志等数据。	配置信息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中和信息系统配置相关的信息，包括关键配置信息、存放位置、重要参数等。	2	
				信息资产管理	一般指证券公司中和信息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资产类型、资产价值、资产折旧、资产生命周期、拓扑关系等。	2	
				数据字典类	一般指证券公司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数据字典，包括数据符号、数据示意、说明解释等。	2	
				日志类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日志、网络日志等。	2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公司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一般人员信息（公开）	一般指可公开的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籍贯、教育背景、学习经历、个人实践及成果获奖情况、个人特长及性格评价等。	1	
				人员信息（非公开）	一般指人员信息中不宜向他人（一定范围以外的人）广泛公开或知悉的信息。包括手机信息、身份证信息、邮箱信息等。	3	
				档案管理	一般指证券公司员工个人的人事档案、履历、自传、鉴定（考评）、政治历史、入党入团、奖励、处分、任免、工资等信息。	2	
				薪酬、考核等信息	一般指证券公司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情况以及岗位级别等信息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奖惩记录、岗位级别等。	2	
		财务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的财产和债务，即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变现能力比率、资产管理比率、负债比率、盈利能力比率、现金流量分析等。			2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办公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党务纪检数据	一般指政党内部有关组织建设、事务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纪律监督、违纪问题调查处理、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等。	2	
				非涉密公文数据	一般指证券公司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包括份号、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	2	
				邮件数据	一般指经邮件传递方式处理的文件信息，包括邮件发送时间、邮件接收时间、邮件标题、邮件内容、邮件附件和图片等关键信息。	2	
		企业经营数据	一般指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如信息技术投入数据、经营状况评价数据、绩效考核数据、合规风控数据、内部审计数据等。			2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合同信息	一般指企业取得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所签订的合同信息，如IT设备采购合同、电脑软件采购合同、办公用品及各类配件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			2	
		供应商数据	一般指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企业的采购行为，为企业提供物资或服务等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的数据，如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价信息、供应商名册、供应商档案等。			2	
		项目管理数据	一般指因企业发展需要建立的各类包含基建、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相关管理数据、文档，如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文档、建设方案、IT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配置文档、测试验收文档、交付文档等。			2	
		企业战略规划	一般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档，如营销、发展、品牌、融资、技术开发、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战略信息。			2	

表 A.4 证券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新产品研发	一般指企业研究选择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从产品设计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所产生的数据或文档，如调查研究报告、开发新产品的构思或创意、新产品或品种设计信息、新产品或品种研发报告及数据、新产品测试评估报告及数据等。			2	
		章程制度	一般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章程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IT 治理制度、IT 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			2	

A.6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交易管理	成交信息	一般指期货合约成交相关信息，包含合约代码、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日期、成交编号、交易编码、账户编码等。			3	
		委托信息	一般指期货合约的委托相关信息，包含委托编号、合约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委托方向、委托类型、委托时间、委托日期、交易编码、账户编码等。			3	
		银期转账	一般指期货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账户信息、出入金记录，包含期货客户结算账户、期货出入金类型代码、出入金金额、出入金日期、币种代码、银行编码等。			2	
		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期货行业业务规则中定义的，完成交易所需的参数，如交易时段、涨跌幅、交易席位等。			2	
		交易日志信息	一般指期货行业委托及成交的流水和错误信息，可分为委托日志、成交日志等多类，包含委托编号、日期、时间、价格、交易编码、账户编码等信息。			3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结算管理	持仓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持有期货合约的信息，包含账户编码、合约代码、持仓数量、持仓日期、交易编码等。			3	
		交割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持有期货合约交割的信息，包含期货合约代码、期货投保标志、数量单位、交割违约金、交割配对号、升贴水等。			3	
		资金划转信息	一般指交易、结算相关的资金划转信息，包含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币种代码、资金划转方向代码、出入金额等。			2	
		银行账务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账户信息，包含专用结算账户编码、开户网点信息。			3	
		投资者质押	一般指投资者质押信息，包含仓单质押登记编号、质押数量、质入日期、到期日期、质出日期等。			3	
		资金状况信息	一般指结算后投资者的资金状况信息，包含资金金额、币种代码、结算日期、平仓盈亏、持仓盈亏、保证金、当日入金、当日出金、质押金额等。			3	
		仓单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仓单信息，包含仓单数量、充抵冻结数量、质押冻结数量、交易场所代码、其它冻结数量等。			3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结算管理	结算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期货结算业务参数，包含结算日期、结算价格、保证金率、手续费率等。			2	
		结算日志信息	一般指期货结算相关日志信息，包含结算日期、结算状态、报错信息等。			2	
	行情、资讯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期货历史行情、期货实时行情。	普通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当前价格、交易日期、今日开盘价格、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收盘价格、最低成交价格、最高成交价格、昨日收盘价格、期货合约代码、持仓数量、结算价格、昨结算价格、最新价格、最高买价格、最高买数量、最低卖价格、最低卖数量、当日平均价格、币种代码等。	1	
				明细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内容揭示了逐笔成交行情信息。	1	
				高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采样区别于普通行情，以间隔 1 秒或 3 秒甚至更少的时间间隔形式采样的“切片”行情信息。	1	
				意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多数信息，但并非实际成交行情，实际揭示了买卖双方意向的报价行情。	1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行情、资讯	资讯信息	一般指期货相关的一些新闻、资讯、数据发布等信息。			1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联系地址、移动电话、国籍、个人标识等信息。	3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社会单位基本信息，包含机构全称、机构简称、工商注册登记号、组织机构类别代码、注册国家、注册地址、注册登记机关、成立日期、法人代表、注册资本金额、机构标识等信息。	2	
		投资者开户/账户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识别信息，包括账户名称、投资者标识、账户类别、账户用途、账户状态代码等信息。			3	
		投资者鉴别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包含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签名证书等。			3	
		投资者合同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签订的合同信息，包含合同编码、签订日期、审核人、审核日期等。			3	
	产品管理	产品信息	一般指期货市场交易品种信息，包含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交易所代码等。			1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产品管理	期货合约信息	一般指证券期货行业中与期货合约属性相关信息，包含期货合约代码、期货品种代码、期货交割方式代码、期货合约状态代码、合约交割月份、最小变动价位等信息。			1	
		其他产品信息	一般指资管产品、代销基金产品信息，包含资管产品代码、资管产品名称、资管产品成立日期、代销基金产品代码、代销基金产品名称等。			1	
监管	监管报送	监管信息	一般指反洗钱信息。如客户风险级别、反洗钱黑名单、风险评分等。			2	
	合规风控	合规类信息	一般指期货合规类信息。如：合规文档、开户适当性调查、客户交易合规统计等。			2	
		风控类信息	一般指期货风控相关信息，如强平记录、追保记录、风险试算等。			2	
	稽核	审计信息	一般指期货公司内外部审计所产生的信息，包括审计报告等。			2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已公开披露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已公开的公告信息、通知信息等。			1	
		未公开披露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待公开的公告信息、通知信息等。			2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信息披露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已公开）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已公开的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品种报告、策略报告、套利报告等研究报告。			1	
		研究报告（未公开）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待公开的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品种报告、策略报告、套利报告等研究报告。			2	
其他	营销服务	客户关系信息	一般指客户经理与客户的经纪关系,包含开发关系、关系开始日期、关系结束日期、提成比例、提成方式等。			3	
		客户服务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开发新客户及维护老客户形成的对客户的联系、服务、售后等信息定期管理的记录。			3	
		客户经营分析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对投资者交易、持仓和资金情况的分析数据，例如对客户的盈利、交易量、权益或资产等情况的汇总数据。			2	
		渠道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对客户进行营销、客户服务等活动中所使用的信息渠道信息。			2	
		市场营销推广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对客户进行营销推广活动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2	
		服务机构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提供客户服务的部门基本信息。			1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营销服务	服务人员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提供客户服务的人员开展业务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			1	
	业务管理	统计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的各项业务统计信息，例如业务报表类信息。			2	
		其他业务管理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各项业务的其他信息，如管理信息、营销方案等。			2	
其他	技术管理	规划类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进行项目、系统、平台等技术系统建设中预计的规划信息，包括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			2	
		质量管理类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类、制度类、质量管控类的数据。			2	
		开发类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包括开发代码、过程管理、验收等数据。			3	
		测试类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测试中的数据，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结果、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数据。			2	
		安全管理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数据，包括安全策略、升级策略、安全相关配置等数据。			2	
		运行管理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使用和保存的数据，包括配置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字典、日志等数据	配置信息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中和信息系统配置相关的信息，包括关键配置信息、存放位置、重要参数等。	2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技术管理	运行管理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使用和保存的数据，包括配置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字典、日志等数据	信息资产管理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中和信息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资产类型、资产价值、资产折旧、资产生命周期、拓扑关系等。	2	
				数据字典类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数据字典，包括数据符号、数据示意、说明解释等。	2	
				日志类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日志、网络日志等。	2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一般人员信息（公开）	一般指可公开的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籍贯、教育背景、学习经历、个人实践及成果获奖情况、个人特长及性格评价等。	1	
				人员信息（非公开）	一般指人员信息中不宜向他人（一定范围以外的人）广泛公开或知悉的信息。包括手机信息、身份证信息、邮箱信息等。	3	
				档案管理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员工个人的人事档案、履历、自传、鉴定（考评）、政治历史、入党入团、奖励、处分、任免、工资等信息。	2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薪酬、考核等信息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情况以及岗位级别等信息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奖惩记录、岗位级别等。	2	
		财务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的财产和债务，即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变现能力比率、资产管理比率、负债比率、盈利能力比率、现金流量分析等。			2	
		办公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党务纪检数据	一般指政党内部有关组织建设、事务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纪律监督、违纪问题调查处理、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等。	2	
				非涉密公文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包括份号、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	2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综合管理	办公数据	一般指期货经营机构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邮件数据	一般指经邮件传递方式处理的文件信息，包括邮件发送时间、邮件接收时间、邮件标题、邮件内容、邮件附件和图片等关键信息。	2	
		企业经营数据	一般指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如信息技术投入数据、经营状况评价数据、绩效考核数据、合规风控数据、内部审计数据等。			2	
		合同信息	一般指企业取得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所签订的合同信息，如 IT 设备采购合同、电脑软件采购合同、办公用品及各类配件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			2	
		其他	一般指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企业的采购行为，为企业提供物资或服务等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的数据，如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价信息、供应商名册、供应商档案等。			2	
		项目管理数据	一般指因企业发展需要建立的各类包含基建、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相关管理数据、文档，如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文档、建设方案、IT 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配置文档、测试验收文档、交付文档等。			2	

表 A.5 期货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企业战略规划	一般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档，如营销、发展、品牌、融资、技术开发、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战略信息。			2	
		新产品研发	一般指企业研究选择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从产品设计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所产生的数据或文档,如调查研究报告、开发新产品的构思或创意、新产品或品种设计信息、新产品或品种研发报告及数据、新产品测试评估报告及数据等。			2	
		章程制度	一般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章程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IT 治理制度、IT 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			2	

A.7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交易管理	基金投资成交信息	一般指基金进行投资时的成交相关信息，包含证券代码、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日期、委托编号、交易编码、账户编码等。			3	
		基金投资委托信息	一般指基金进行投资时的委托相关信息，包含申请编号、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委托方向、委托类型、委托时间、委托价格、委托日期、交易编码、账户编码等。			3	
		基金投资组合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含基金编号、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			3	
		投资者交易信息	一般指投资者进行的基金申赎信息，包含基金账号、交易账号、交易类型、申请份额、申请金额、确认份额、确认金额、销售机构等。			3	
		交易基础信息	一般指基金进行投资时的交易基础信息，包含托管行、账户信息、席位、权限、费率等。			2	
		交易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基金进行投资时的交易业务参数信息，包含基金类型字典、交易类型字典、交易日等。			2	
		交易日志信息	一般指基金进行投资时的日志信息，包含系统运行日志、参数变更日志等。			3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结算管理	估值清算	一般指基金产品结算估值业务的信息，包含估值日期、基金代码、证券代码、估值价格等。	基金净值	一般指基金产品的净值信息。	1	
				持仓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组合持有某一证券、期货、基金等品种的信息，包含基金代码、证券代码、持仓数量、持仓日期等。	3	
		资金划转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组合交易、结算相关的资金划转信息，包含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币种代码、资金划转方向代码、出入金额等。			2	
		银行账务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组合开立的用于交易、结算业务的账户信息，包含专用结算账户编码、开户网点信息。			3	
		结算业务参数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组合结算业务参数，包含结算日期、结算价格、保证金率等。			2	
		结算日志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组合结算相关日志信息，包含结算日期、结算状态、报错信息等。			2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行情、资讯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普通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当前价格、交易日期、今日开盘价格、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市盈率、收盘价格、证券代码、最低成交价格、最高成交价格、昨日收盘价格、期货合约代码、前收盘价格、开盘价格、持仓数量、结算价格、前结算价格、最新价格、最高买价格、最高买数量、最低卖价格、最低卖数量、当日平均价格、币种代码等。	1	
		行情数据	一般指交易所公布的交易行情，包括证券即时行情、证券收市行情、期货交易行情、期货实时行情、期货合约日交易参数、期货升贴水、期货现货价格等。	明细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内容揭示了逐笔成交行情信息。	1	
				高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信息，但数据采样区别于普通行情，以间隔 1 秒或 3 秒甚至更少的时间间隔形式采样的“切片”行情信息。	1	
				意向行情数据	一般包含普通行情数据中的多数信息，但并非实际成交行情，实际揭示了买卖双方意向的报价行情。	1	
		资讯信息	一般指第三方提供的市场资讯信息，包含市场新闻、分析统计、公开研究信息等。			1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投资者管理	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基金投资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的基本信息。	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自然人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联系地址、移动电话、国籍、个人标识等信息。	3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一般指参与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活动的社会单位基本信息，包含机构全称、机构简称、工商注册登记号、组织机构类别代码、注册国家、注册地址、注册登记机关、成立日期、法人代表、注册资本金额、机构标识等信息。	2	
		投资者开户/账户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识别信息，包括账户名称、投资者标识、账户类别、账户用途、账户状态代码等信息。			3	
		投资者衍生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衍生信息，包括投资者风险等级、资产等级、风险偏好、营销参与等信息。			2	
		投资者合约合同信息	一般指基金投资者与交易活动相关的合约合同信息，包括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标的、投资目标等信息。			3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交易	产品管理	产品信息	一般指基金发行产品属性相关信息，包含基金代码、募集方式代码、发行人标识、发行日期、发行日期、基金管理公司标识、基金托管机构编码、基金状态代码等信息。			1	
		合约信息	一般指基金产品合约相关信息，包含基金募集说明书、摘要等信息。			1	
		其他产品信息	一般指不属于上述产品的其他产品，其相关信息根据产品的具体属性自行定义。			1	
监管	监管报送	监管信息	一般指因监管需要，对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汇总、组合而成的具有预警性质的数据。			2	
	合规风控	合规类信息	一般指机构为了保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			2	
		风控类信息	一般指机构为了避免或降低风险、降低风险损失、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所建立的风险控制制度、实时监控机制、授权管理制度以及事后评价机制等相关的数据。			2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监管	稽核	审计信息	一般指机构为了防范内部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利益，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所产生的相关数据。			2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	披露信息(已公开)	一般指因法律法规、监管需要或合同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定期或不定期的，通过指定的渠道已公示或已披露的相关数据。			1	
		披露信息(未公开)	一般指因法律法规、监管需要或合同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需要通过指定的渠道公示或披露，但还未到披露时间的相关数据。			2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已公开)	一般指已公开的机构内部的或外部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1	
		研究报告(未公开)	一般指待公开的机构内部的或外部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2	
其他	营销服务	客户关系信息	一般指机构与客户之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信息数据。			3	
		客户服务信息	一般指机构开发新客户及维护老客户形成的对客户的联系、服务、售后等信息定期管理的记录。			3	
		客户经营分析	一般指机构对投资者交易、持仓和资金情况的分析数据，例如对投资者的盈利、交易量、资产等情况的汇总数据。			2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营销服务	渠道信息	一般指机构对客户进行营销、客户服务等活动中所使用的信息渠道信息。			2	
		市场营销推广信息	一般指机构对客户进行营销推广活动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2	
		服务机构信息	一般指机构提供客户服务的部门基本信息。			1	
		服务人员信息	一般指机构提供客户服务的人员开展业务服务所需的基本信息。			1	
	业务管理	统计信息	一般指机构的各项业务统计信息，例如业务报表类信息。			2	
		其他业务管理	一般指机构各项业务的其他信息，如管理信息、营销方案等。			2	
	技术管理	规划类数据	一般指机构进行项目、系统、平台等技术系统建设中预计的规划信息，包括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			2	
		质量管理类数据	一般指机构管理类、制度类、质量管控类的数据。			2	
		开发类数据	一般指机构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包括开发代码、过程管理、验收等数据。			3	
		测试类数据	一般指机构测试中的数据，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结果、测试方法、测试环境等数据。			2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技术管理	安全管理数据	一般指机构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数据，包括安全策略、升级策略、安全相关配置等数据。			2	
		运行管理	一般指机构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使用和保存的数据，包括配置信息、资产信息、数据字典、日志等数据。	配置信息数据	一般指机构中和信息系统配置相关的信息，包括关键配置信息、存放位置、重要参数等。	2	
				信息资产管理	一般指机构中和信息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资产类型、资产价值、资产折旧、资产生命周期、拓扑关系等。	2	
				数据字典类	一般指机构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数据字典，包括数据符号、数据示意、说明解释等。	2	
				日志类数据	一般指机构各个信息系统平台中的日志，包括系统日志、应用日志、网络日志等。	2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机构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一般人员信息（公开）	一般指可公开的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籍贯、教育背景、学习经历、个人实践及成果获奖情况、个人特长及性格评价等。	1	
				人员信息（非公开）	一般指人员信息中不宜向他人（一定范围以外的人）广泛公开或知悉的信息。包括手机信息、身份证信息、邮箱信息等。	3	
				档案管理	一般指机构员工个人的人事档案、履历、自传、鉴定（考评）、政治历史、入党入团、奖励、处分、任免、工资等信息。	2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人力数据	一般指机构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年龄结构、部门结构、职级结构、司龄结构、人员流动、人员薪酬等。	薪酬、考核等信息	一般指机构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情况以及岗位级别等信息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奖惩记录、岗位级别等。	2	
		财务数据	一般指机构的财产和债务，即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变现能力比率、资产管理比率、负债比率、盈利能力比率、现金流量分析等。			2	
		办公数据	一般指机构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党务纪检数据	一般指政党内部有关组织建设、事务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党的组织建设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纪律监督、违纪问题调查处理、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等。	2	
		办公数据	一般指机构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非涉密公文数据	一般指机构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形成和使用的书面材料，包括份号、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	2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办公数据	一般指机构处理公事的信息，包括文档管理、考勤管理、审批管理、资产管理、邮件管理、党务纪检管理等。	邮件数据	一般指经邮件传递方式处理的文件信息，包括邮件发送时间、邮件接收时间、邮件标题、邮件内容、邮件附件和图片等关键信息。	2	
		企业经营数据	一般指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如信息技术投入数据、经营状况评价数据、绩效考核数据、合规风控数据、内部审计数据等。			2	
		合同信息	一般指企业取得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所签订的合同信息，如 IT 设备采购合同、电脑软件采购合同、办公用品及各类配件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等。			2	
		供应商数据	一般指已经或有可能通过企业的采购行为，为企业提供物资或服务等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的数据，如供应商管理流程、供应商评价信息、供应商名册、供应商档案等。			2	
		项目管理数据	一般指因企业发展需要建立的各类包含基建、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相关管理数据、文档，如调研报告、需求分析文档、建设方案、IT 项目立项报告、项目实施配置文档、测试验收文档、交付文档等。			2	
		企业战略规划	一般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档，如营销、发展、品牌、融资、技术开发、人才开发、资源开发等战略信息。			2	

表 A.6 基金管理公司典型数据分类分级模板（续）

业务细分		数据归类和细分				最低参考数据级别	备注
业务条线一级子类	业务条线二级子类	数据一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数据二级子类	数据类型说明		
其他	综合管理	新产品研发	一般指企业研究选择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从产品设计到投入正常生产的一系列决策过程所产生的数据或文档，如调查研究报告、开发新产品的构思或创意、新产品或品种设计信息、新产品或品种研发报告及数据、新产品测试评估报告及数据等。			2	
		章程制度	一般指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劳动、学习、生活的秩序，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依照法律、法令、政策而制订的具有法规性或指导性与约束力的章程制度，如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IT治理制度、IT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等。			2	

参考文献

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2]GB/T29246-2012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概述和词汇

JR/T0060-2010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4]JR/T0085-2012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

[5]JR/T0110-2014 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

[6]SDS/T2121-2004 数据分类与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7]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

[8]银行数据资产安全分级标准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方法，赵鹏，马泽君，乐嘉伟

[9]电信运营商企业级数据分类体系介绍，彭宇，马又良，董旭

[10]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规划（2015 年 10 月 26 日，证标委秘书处印

发）

[11]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标准规划（2015 年 10 月 26 日，证标委秘书处印发）

[12]科学数据分类规范与分类词表,中国科学院数据应用环境建设与服务项目组，2009 年 9 月征

[13]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中证信息和中国期货监控起草组，2017 年 1 月金融行业标准送审稿

[14]ISO/IEC27001-2013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nformationtechnology-Securitytechniques-Informationsecuritymanagementsystems-Requirements）

[15]ISO/IEC27002-2013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Information

technology-Securitytechniques-Codeofpracticeforinformationsecuritymanagement）

8、《中国人民银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网络数据管理，防范网络数据泄露、被篡改与不当使用的风险，保障网络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银发〔2010〕276 号文印发），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称网络数据是指使用信息系统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以下简称数据）。

第三条本指南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分支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披露、归档、删除、销毁等活动中的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所有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网络资源或信息系统资源的其他外部机构和个人也可参照本指南进行数据安全管理和保护。

第四条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安全管理，按照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涉密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数据安全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分级分类：根据敏感程度和数据类型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二）确保安全：具备与所而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采取管理措滩和技术手段，保护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确保数据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同步推进：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并保证数据安全技术措施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四）统一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过程实现“统一标记、统一认证、统一授权、统一审计”。

（五）充分利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促进数据充分流动和使用，发挥数据价值。

（六）目的明确：具有合法、正当、必要、明确的数据处理目的。

（七）最少够用：只收集与处理满足目的所需的最少数据类型和数量。

（八）责任明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收集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单位与个人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章职责

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总行统一领导分支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负责总行机关的数据安全管理。分支机构负责本单位和辖内下级机构的数据安全管理，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

第七条各单位每位员工都有履行数据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各单位应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职责到岗到人，内设部门应明确本部门的数据安全管理岗位与人员.

第八条各单位应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纳入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中，成立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业务部门、科技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方针、策略和制度，审议、决定本单位数据安全重大事项。

第九条各单位在数据收集、数据使用、数据处理平台维护、数据安全稽核等工作中，业务部门、数据运行部门、科技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 业务部门是业务数据的所有者。负责根据科技部门制定的数据分级分类原则对业务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并依据本指南第三章、第四章第二节的要求,明确各类数据的安全保护级别和保存周期；负责依据统一权限管理策略，制定本部门的业务数据授权审批流程，合理进行数据的权限审批与使用，对业务账号与接入终端的合规使用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本部门所辖范围内的业务数据安全、合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数据运行部门是承载数据的信息系统软硬件的运维管理者。负责业务账号与接入终端的日常管理的相关技术支持;负责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建立并执行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操作规程，并定期修订更新；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三） 科技部门是数据安全管理者。主要负责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如数据分级分类标准、数据保护策略等）编制；通过指导、规范、借核、检查等手段，对数据安全管理措施和落实情况进行技术监管，确保有关标准规范有效贯彻施行，发现问题通知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并组织、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 内部审计部门是数据安全稽核工作落实部门。主要负责对数据安全管理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督促其进行整改，保障数据安金管理要求有效落实。

第十条当数据运行部门、科技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内部工作过程中所产生数据（运行日志、科技管理数据、审计数据等）的所有者和运营管理者时，应作为业务部门角色承担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披韓、归档、删除、销毁等活动以及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过程中采取服务外包（含外部技术支持人员）时，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外包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18〕29 号文印发）有关规定。

第三章数据分级分类

第十二条数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据数据的重要程度以及数据发生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毁损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将其划分为五个安全级别，其对应的安全要求逐级递减。

A 级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依据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涉密相关标准和

规定执行；

B 级数据：一旦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毁损会对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数据，在非涉密数据中安全控制等级最高；

C 级数据：一旦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毁损会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的数据，应实施较强的安全控制等级；

D 级数据：一旦批量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毁损会对社会稳定与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的数据,执行基本的安全控制等级；

E 级数据：批量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毁损，不会对社会稳定与社会公众利益造成危害的数据,对安全控制等级不作要求。

第十三条各单位依据第十二条规定的数据安全控制等级,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以下原则对数据安全控制等级进行划分：

（一） 原则上未经过脱敏处理的数据不可降级使用，若确有需要，应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并对降级使用数据进行全过程审计。数据使用完毕后，恢复至原安全级别。

（二） 若出现任何没有分级标识的数据，其默认安全控制等级为 B 级。

（三） 存在多个类别数据相互关联程度较高或多类型数据集合的情况，依据就高原则，与集合内最高安全控制等级数据保持一致的安全控制等级，部署并执行一致的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与安全管理机制。

（四）单次请求处理数据量超过一定的阈值（如 1 万条记录）,其数据安全控制等级自动上升一级（非涉密数据最商级别为 B）。此处的数据处理阈值，应根据“最小够用原则”合理设计。

第十四条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在数据分级的基础上，制定数据分类标准，合理进行数据分类，并根据不同类别特点开展数据保护工作。

第四章数据生命周期安全

第一节数据安全管理总体要求

第十五条各单位应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依据“统一标记、统一认证、统一授权、统一审计”的原则实施数据安全控制技术措施，防范和控制数据处理的风险,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组织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六条各单位应将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纳入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业务需求明确数据安全策略,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

规范、安全基线与操作流程,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应至少包括数据分级分类定义、权限管理、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

第十七条各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严格管理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操作，实现对数据各类状态的有效监督。

第十八条各单位应依据“同步观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将数据安全管理要求贯彻至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业务部门应会同科技部门、数据运行部门提出数据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安全需求;科技部门负责设计安全保护控制措施，并定期对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数据运行部门应执行并落实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开展数据安全运维工作。

第十九条各单位应严格落实数据分级、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认证授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等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毁损。

第二十条数据运行部门应在业务部门配合下,根据本单位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对数据进行统一标记。对于在数据库中存储的B级数据，C级、D级中的个人金融信息数据，标记应细化至数据库表的字段级，其他级别数据采用的标记宜细化到数据库表的字段级。

第二十一条在业务部门配合下,数据运行部门应确保各业务系统用户账号的唯一性，确保账号与业务操作人员真实身份一一对应，实现统一的用户登录与鉴权策略，以确保业务操作审计的有效性。各单位应采取技术措施防止账号共用。

第二十二条各单位数据业务部门应按照本单位统一权限管理策略,合理执行数据的权限授予，严格控制裸权限（如无业务关联、无复核、无操作日志）、权限互斥（如申请与审批、初审与复审等）等操作，识别并严格监控本部门内的高风险业务操作。

对外提供数据查询、交换、披露等业务的部门，应严格监控无真实业务请求的数据查询与交换操作，避免操作层面的数据不当使用与数据泄露等情况发生。

第二十三条业务部门和数据运行部门应确保所有针对用户权限和数据本身的查询、修改、增加、删除、导出等操作保留不少于6个月的历史操作日志，以供安全审计与稽核。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源IP地址、源端口、目的IP地址、目的端口、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做到对数据操作行为的有效识别和可追溯。对B级数据以及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应执行全过程安全审计

策略。

第二十四条各单位应将数据安全事件纳入本单位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信息通报工作范围内，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报告制度》（银发〔2010〕366号文印发）等规定，执行事件响应、处置与报告流程。

第二十五条各单位在进行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披露、归档、删除、销毁等活动时，应依据国家与行业相关数据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防范法律风险。

第二节数据收集、传输与存储

第二十六条数据收集是指信息系统中数据的创建或获得过程，本过程中的数据至少包括信息系统生成数据、外部采集与交换的数据、历史数据迁移等。数据收集过程应保证收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外部数据，各单位应对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必要时，应跟踪和记录数据收集过程，保障数据收集操作过程的可追溯性。

第二十七条数据传输过程中，若涉及B级与C级数据，应对传输信道进行加密或使用专线传输，以保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B级数据应对数据报文进行加密，以保证数据的机密性。

第二十八条数据存储过程中，应根据数据级别采取分级分域的存储处理办法，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数据管控、实现数据的安全流动。B级数据及C级数据中的个人金融信息等敏感信息数据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算法进行加密存储。

第二十九条数据存储应当明确保存期限，各类数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业务特点，确定数据的保存期限。数据需要暂时存储时（中间数据平台或使用专门服务器进行摆渡的），应按照分级分域处理的原则建立安全可控的暂时存储环境。

有关反洗钱、征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等信息的保存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信息系统变更时，涉及数据迁移的，应制定详细的迁移计划，并提前进行数据迁移演练和数据有效性、兼容性验证，保证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机

密性和可用性。

第三节数据使用与披露

第三十一条在数据使用或披露前，涉及C级及以上数据的，应采用数据脱敏技术，确保开发测试环境中的数据脱敏使用、对外披露数据的脱敏处理等。数据脱敏技术包括展示屏蔽、匿名化、伪名化、去标识化等，在选择数据脱敏技术时，应在满足业务合理使用需求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生产数据用于测试时，应采取去标识化等技术对其进行不可逆的脱敏。

第三十二条各单位可在保障数据安全与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数据产品，为内部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撑。

相关工作开展前，数据产品设计部门应会同业务部门与科技部门，对数据使用的合规性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进行审议。数据产品在涉及对外提供或展示数据时，应经过业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同意。

第三十三条D级及以上数据的披露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由业务部门自行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将评估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范围规定的应履行政务公开职责的数据，应按要求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十五条各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业务数据应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在数据出境前，应按照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出境安全评估和审批。

第四节数据备份、归档、删除和销毁

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做好数据灾备工作，有效识别数据安全风险，建立并落实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和操作流程，防范和控制数据系统安全风险。在灾难恢复过程中，各单位应确保执行数据安全控制措施要求，遵守数据访问控制要求，灾难处置人员必须根据职责权限实施操作。若确需获得特权账户权限或实施超出日常职责范围的操作，应获得授权，并进行双人监督复核，不得因处理突发事件而发生非法越权操作行为，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各单位数据运行部门应按照与业务部门商定的备份策略执行数据备份操作，并向业务部门报备。备份数据应有明确的保存期限，并定期测试有效性。恢复及使用备份数据时需要提供相关内容口令密码的，应把口令密码密封后妥善保管。B级、C级数据实施多重备份机制，其中至少1份备份介质应存放

于指定的同城或异地安全区域。

第三十八条各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数据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归档、删除、销毁。对于超出数据保存期限的数据，应当及时删除和销毁。经审批临时使用完毕的业务数据，涉及B级数据与C级数据中的个人金融信息数据的，临时使用方应进行统一清理。数据清理方式应遵循与业务部门事先约定的方式执行，并向业务部门报备。

第三十九条数据存储介质销毁应当统一管理，集中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数据无法还原。销毁过程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自行销毁的，应当选用符合标准的设备和方法；送交有资质的承銷单位销毁的，应保留销毁凭证。

第五章安全监测、检查、评估、审计

第四十条各单位应采用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网络管理系统、计算机资源监控系统、专用安全监控系统以及相关设备与系统的运行日志、安全日志等监控资源，结合业务操作日志，对数据的异常使用、用户异常行为进行监测与分析，形成数据安全监测月报、季报，统计分析数据安全状况，并及时反馈业务部门。

第四十一条各单位科技部门应将数据安全检查并入网络安全检查工作要求中，按要求定期开展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业务数据操作、数据运行维护、数据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内控审计等。

第四十二条各单位可采取自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本单位或辖内网络和信息系统承载与处理的数据安全管理状态进行安全评估。如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应与第三方机构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同时本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全参与评估过程并实施监督，确保评估过程的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数据安全评估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

第四十三条各单位业务部门、数据运行部门、科技部门应支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审计。

第六章数据安全人员教育培训

第四十四条各单位应定期对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法规、知识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五条各单位应当将数据安全教育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开展数据安全教育，提升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水平。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指南由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通知

“近年来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工作愈加重视,不论是在处罚力度还是督促程度上都是空前的,监管报送数据作为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数据质量情况的直观了解，势必是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工作首要抓手。2020 年 5 月 20 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银行监管数据治理的要求。”

2020 年 5 月 9 日，银保监会针对工农中建交、邮储、中信、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开具共计 1770 万元罚单，给金融机构监管报送与数据治理工作带来震撼一击,充分体现了监管当局对监管数据质量的重视程度，以及当下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工作存在众多薄弱环节。

2020 年 5 月 20 日，继上述罚单后，银保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银行业保险监管数据质量，以优质信息服务监管工作大局和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方案

本次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方案提出了“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强化整改，完善机制”的总体要求，专项治理机构覆盖所有银行与保险类金融机构，数据包括监管报送数据与相关源头数据，从 2020 年 5 月开始到 2021 年 5 月底结束，为期 1 年时间。

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监管数据治理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作，监管与银行保险机构应充分认识提升监管数据质量的重要意义,将数据质量作为有效监管的基础。银行保险机构应严格落实监管数据质量主体责任，确保监管相关数据治

理落实到各环节。

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应以发现监管数据质量问题为抓手，确定重点监督和检查的机构范围、数据范围和时间区间。同时追根溯源，强化相关源头数据质量治理，夯实是管理基础，补起组织、制度、机制、系统等方面的工作短板。

强化整改，完善机制：应针对自查自评和监管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整改分工和时间表，确保问题按照整改计划和要求落实到位。建立全面提升监管数据质量的长效工作机制。各地银保监局要督促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强化监管问责、进一步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建设。

二、专项治理范围

机构范围：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以及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数据范围：包括监管数据及相关源头数据。其中，监管数据包括：非现场监管（1104）、客户风险、监管数据标准化（EAST）、保险统计信息、保险偿付能力、保险资金运用等系统采集的数据核心监管指标。数据质量主要包括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工作进度安排

2020 年 5 月-工作启动阶段：银保监局：成立领导小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本辖区内方案。银行保险机构：成立数据治理领导小组，制定本机构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向对应监管机构上报，同时在本机构内开展宣传。

2020 年 6 月至 8 月-自查自评阶段：银保监局：梳理现状，制定评估模板；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汇总自查自评报告，形成总体情况报告报送至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依据质量评估模板开展自查自评；根据自查自动发现的问题，完善数据质量工作机制。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检查评估阶段：银保监局：结合自查自评情况，对银行保险机构监管数据质量、治理工作、自查自评组织进行评估；选取 1 家法人、2 家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总体情况报告上报总会。银行保险机构：配合监管当局开展数据质量现场检查、督查和评估工作。

2021 年 1 月至 4 月-问题整改阶段：银保监局：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监管相关数据质量问题整改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梳理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

环节，形成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于 2021 年 4 月前上报整改报告。

2021 年 5 月：银保监局：针对辖内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情况，形成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底前上报至银保监会统信部。银行保险机构：总结专项治理工作，对监管相关数据质量及治理情况进行内部考评。

全行数据治理与监管数据治理

一、银保监会监管报送模块

非现场监管报表（1104）、客户风险数据报送（部分银行报送）、监管数据标准化（EAST）是银保监会对于银行三个重要的监管报送模块，也几乎覆盖了金融机构全部数据：

1104 报送主要以监管统计报表形式搜集银行基础财务、股东情况、杠杆率、资本充足-BIII、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国别及区域性风险等基本信息与风险信息。表外、衍生品、理财、股权质押业务、银行卡业务、融资工具发行、投资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信息；支持重点行业、普惠金融贷款企业性质、投贷联动等支持发展类信息。（银保监会 2020 年制度）。

客户风险数据报送包括对公及同业客户授信和表内外业务统计表、集团客户、供应链融资基本信息统计表、单一法人客户基本信息统计表、对公客户担保情况统计表、个人贷款违约情况统计表、个人违约贷款担保情况统计表相关客户风险信息。

EAST 采集商业银行基础数据，包括银行的会计数据、交易数据、管理数据，涵盖了银行会计记账、客户、交易、授信、贸易以及新业务如理财、资金等信息的各个属性维度。银监会基于监管的需求，对过对这些数据进行信息提炼、风险建模，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开展、风险情况、流程管控、合规管理进行全面的掌握。EAST 的数据采集基础是 EAST 数据标准，这些标准是银监监管经验的浓缩，涵盖了银监各类监管指标，同时也是监管意图的传导。从银保监会监管的视角来看，监管当局评估商业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成效主要还是通过银行上报的监管数据质量。尤其是随着 2018 年《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以下简称 EAST 数据标准）在法人银行的全面推行，采集银行源业务系统贴源明细数据。银保监会可以通过明细数据的报送情况全面了解银行数据质量，了解到银行业务系统建设情况，进而可以直观评价银行整体数据治理工作。

从监管发展的趋势来看，银监统计模块从覆盖银行所有业务与风险的监管统计计算报表（1104）到汇总明细数据的主题监管（新版客户风险），再到全面采集银行贴源明细数据（EAST），数据粒度越来越细，覆盖范围越来越广。从从银保监会上述三个模块数据覆盖范围来看，统计数据基本覆盖银行各类业务与各个业务系统、因而监管合规数据报送质量很大程度也代表了银行数据治理工作的成效，因而银保监会以监管数据专项治理为切入点来督促银行开展数据治理工作，目的明确、衡量标准明确、路径清晰、治理效果明显，在将来很长一个阶段将是银行数据治理工作的重要乃至基础组成部分。

二、指引对监管数据治理要求

回顾此前 2018 年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管理指引》中也提出了对银行监管数据治理工作的要求，提出了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有效组织开展，监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具体提出下述四项要求：

监管数据报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法人和集团的相关数据，保证同一监管指标在监管报送与对外披露之间的一致性。如有重大差异，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解释说明。

监管数据质量管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监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监管指标数据质量承诺、数据异常变动分析和报告、重大差错通报以及问责等。

监管统计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适应监管数据报送工作需要的信息系统，实现流程控制的程序化，提高监管数据加工的自动化程度。

监管统计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与监管数据相关的监管统计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及时发布并定期评价和更新，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全行数据治理与监管数据治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为银行整体数据治理工作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在本次银保监会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中，银行可参照该指引的要求确保不用模块监管数据的一致性、建立监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通过建设与完善监管统计系统提高监管数据加工的自动化程度，并通过建立监管统计管理制度与

业务制度来保障。

全行数据治理与监管数据治理工作应当是相互促进的，通过全行数据治理从各个环节为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打下扎实基础，而以监管数据治理工作为契机推动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本身即为银行开展数据治理工作的一种思路。

以 EAST 为例《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提出的目的是为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因而我们也将数据治理管理指引内容划分为“基础建设要求，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四部分内容，其中基础建设要求为保障，“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发挥数据价值”恰与 EAST 的“监管数据标准、监管数据报送、现场检查分析系统”三个属性相对应。

金融机构可以以 EAST 作为驱动，分析行内业务系统，落地数据标准提出改造方案以 EAST 作为切入点嵌入行内数据治理组织架构中来“加强数据治理工作”。

以 EAST 作为驱动，分析行内业务系统，落地数据标准提出改造方案，分析 EAST 数据口径、加强对 EAST 数据质量检核与源头追溯以“提高数据质量”。

引入合规视角理解 EAST 报送制度，利用 EAST 海量数据进行风险建模，审视银行业务风险与合规；，建设基于 EAST 数据的风险合规监测系统来“实现数据价值。”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以监管数据治理作为全行数据治理指引作为切入点优势在于：

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是金融机构日常一项重要的工作，通过监管数据治理提升监管报表的自动化取数与数据质量，保证不同报送指标之间的一致性，建立全行的监管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可以减轻监管报送的工作量，降低监管报送的错误风险。

监管数据的数据质量是银监直接评判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工作成效的依据，对于银行数据治理工作而言，整体数据治理工作全面推进，而监管数据质量未得到提升也会一票否决商业银行数据治理工作。

现行监管报送体系基本覆盖了金融机构大部分的数据，以监管数据治理为切入点，同时也可以推进整体的数据治理工作，促进数据质量的提升。

10、《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0〕43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机关各部门，各会管单位：

为切实加强监管数据安全管理，防范监管数据安全风险，我会制定了《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银保监会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高监管数据安全保护能力,防范监管数据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管数据是指银保监会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依法定期采集,经监管信息系统记录、生成和存储的，或经银保监会各业务部门认定的数字、指标、报表、文字等各类信息。

本办法所称监管信息系统是指以满足监管需求为目的开发建设的,具有数据采集、处理、存储等功能的信息系统。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监管数据安全是指监管数据在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活动（以下简称监管数据活动）中，处于可用、完整和可审计状态，未发生泄露、篡改、损毁、丢失或非法使用等情况。

第四条银保监会及受托机构开展监管数据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受托机构是指受银保监会委托或委派,为银保监会提供监管数据采集、处理或存储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开展监管数据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监管数据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保密。

第六条银保监会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安全协同管理体系,推动银保监会有关业

务部门、各级派出机构、受托机构等共同参与监管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加强培训教育，形成共同维护监管数据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工作职责

第七条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

银保监会统计信息部门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银保监会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监管数据安全工作规则和管理流程；

（二）制定监管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三）组织实施监管数据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各业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规范本部门监管数据安全使用，明确具体工作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二）组织开展本部门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三）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章监管数据采集、存储和加工处理

第十条监管数据的采集应按照安全、准确、完整和依法合规的原则进行，避免重复、过度采集。

第十一条监管数据应通过监管工作网或金融专网进行传输。因客观条件限制需要通过物理介质、互联网或其它网络传输的，应经归口管理部门评估同意。

第十二条监管数据应存储在银保监会机房，并具有完备的备份措施。确有必要存储在受托机构机房的，应经归口管理部门评估同意。

第十三条监管数据存储期限、存储介质管理应按照国家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监管数据的加工处理应在监管工作权限或受托范围内进行。未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代码、接口、算法模型和开发工具等接入监管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监管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处理、转移交换、销毁，以及用于系统开发测试等活动，应根据监管数据类型和管理要求采取分级分类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第四章监管数据使用

第十六条监管数据仅限于银保监会履行监管工作职责使用。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党政机关为履行工作职责需要使用监管数据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监管数据的使用行为应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确保可追溯。监管数据用于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以及对外展示时，应经过脱敏处理。

第十八条使用未公开披露的监管数据，原则上应在不可连接互联网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等银保监会工作机中进行。因客观条件限制需采取虚拟专用网络等方式使用监管数据时，应经归口管理部门评估同意。

第十九条因工作需要下载的监管数据，仅可存储于银保监会的工作机中。承载监管数据的使用介质应妥善保管，防止数据泄露。

第二十条在使用监管数据过程中产生的加工数据、汇总结果等信息应视同监管数据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监管数据对外披露应由指定业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实施。

第二十二条各业务部门因工作需要向非党政机关单位、个人提供监管数据时，应充分评估数据安全风险，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实施，必要时与对方签订备忘录和保密协议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与境外监管机构或国际组织共享监管数据时，应由国际事务部门依照银保监会签署的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协议等约定或其他有关工作安排进行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各业务部门因工作需要和系统下线停用监管数据时，应及时对其采取封存或销毁措施。

第五章监管数据委托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各业务部门监管数据采集涉及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时，应事先与归口管理部门沟通并会签同意。受托机构的技术服务方案，应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的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方案发生变更的，应事先报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评估。

安全评估不通过的，不得开展委托服务或建立委派关系。

第二十五条为银保监会提供监管数据服务的受托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从事监管数据工作所需系统的自主研发及运维能力；

（二）具备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资质认证；

（三）拥有自主产权或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机房；

（四）网络和信息系统具备有效的安全保护和稳定运行措施，三年内未发生网络安全重大事件；

（五）具备有效的监管数据安全管理措施，能够保障银保监会各部门对监管数据的访问和控制；

（六）具有监管数据备份体系、应急组织体系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第二十六条银保监会通过与受托机构签订协议，确立监管数据委托服务关系。协议应明确服务项目、期限、安全管理责任和终止事由等内容。

银保监会通过委派方式确立监管数据服务关系的，应下达委派任务书。

第二十七条因有关政策调整导致原委托或委派事项无需继续履行，或发现受托机构监管数据服务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银保监会有权终止委托或委派关系。

委托或委派关系终止时，受托机构应及时、完整地移交监管数据，并销毁因委托或委派事项而获取的监管数据，不得保留相关数据备份等内容。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各业务部门及受托机构应按照监管数据安全工作规则定期开展自查，发现监管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及受托机构开展监管数据安全管理评估检查工作。

各业务部门及受托机构对于评估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报告。

第三十条各业务部门及受托机构发生以下监管数据重大安全风险事项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于 48 小时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一）监管数据发生泄露或非法使用；

（二）监管数据发生损毁或丢失；

（三）承载监管数据的信息系统或网络发生系统性故障造成服务中断 4 小时以上；

（四）承载监管数据的信息系统或网络遭受非法入侵、发生有害信息或计算机病毒的大规模传播等破坏；

（五）监管数据安全事件引发舆情；

（六）《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判定指南》列明的其他影响监管数据安全的网络

安全重大事件。

辖区发生以上监管数据重大安全风险事项时，各银保监局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于48小时内向银保监会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监管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工作机制，及时通报监管数据安全事件。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涉密监管数据按照国家和银保监会保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各银保监局承担辖区监管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监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和管理要求，强化监管数据安全保护。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个人金融信息在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防护要求，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金融产品和阻务的金融业机构，并为安全评估机构开展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T31186.2—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措述规范第2部分：名称

G/T31186.3-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第3部分：识别标识

CB/T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JR/T0068-2020 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

JR/T0071 金融行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引

JB/T0092-2019 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金管理规范

JH/T0149-2016 中国金融移动支材支付标记化技术规题

JH/T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CB/T25069-2010.CB/T35273-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融业机构 firaneialindustryimtitutiom

本标准中的金融业机构是指由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持牌金融机构，以及沙及个人金融信息处理的相关机构。

3.2

个人金融信息 parscalfinaneialinformticn

金融业机构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成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

进 12 本标用中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账户作息，鉴别信息。金融变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作思及

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注 2:改写/T35278-2017,定文 2.1。

3.3

支付敏感信息 paymantsansitiveinformticn

支付信息中涉及支付主体隐私和身份识别的重要信息。

建：变付敏感信息包居组不限于银行卡磁道数据成志片等政信息、卡片微证码、卡片有效期。咽行卡密码。网端支付交易密码等用于变付鉴权的个人金融信息。

3.4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 persmalfinaneialinformationsubjoct

个人金融信息所标识的白然人。

注，改写 a/T32T1-2017。定义 3.3,

3.5

个人金融信息控制者

personalfinanaialinfarmationcontroller

有权决定个人金融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机构。

注：改写 Q/T352TI-2017,定见 3.4.

3.6

收集 collaat

获得个人金融信息的控制权的行为。

注 1:收集行为包括由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主动提供，通过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交五或记录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行为等自动采集行为，以及通过共享、转让。搜集公开信息等间接在取个人金融信息等行为。

建 2。如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者提供工具供个人金融国息主体使用，是供者不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访问的，则不属于本标准所称的收架。例如子机模行客户端应用软件在作端获取用户拉纹特征信息用于本地鉴权后。指续特征信是不国传至提供者，则不属于用户指纹特征信息的收集行为。

注 3:改写 CB/T36273-2017,定文 3.5。

3.7

公开披露 publiediacleaure

向社会或不特定群体发布信息的行为。

[rH/T35273—2017。定文 3.10]

3.8

转让 traraferofcantrel

将个人金融信息控制权由一个控制者向另一个控制者转移的过程。

建：改写/T35273-2017,定义 311。

3.9

共享 sharing

个人金融信息控制者向其他控制者提供个人金融信息,且双方分别对个人金融信息拥有数立控制权

的过程。

注，或写 Q/T352TJ-2017。定义 3.12。

3.10

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personalfirancialinfornutionsncurityirpactatsnstrant

针对个人金融信息处理话动，检验其合法合规程度，判断其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各种风险，以及评估用于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各项措施有效性的过程。

进：改写 C/T35271-2017,定叉 28。

3.11

支付胀号 paymentsccount

具有金融交易功能的眼行账户，半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及银行卡卡号。

注，改写 J 度/T010-16.定义 3,1。

3.12

支付标记 paymenttoken(Token)

作为支付账号等原始交易要素的替代值，用于完成特定场景支付交易。

[JR/T0149-2016,定义 3.2]

3.13

础道数据 trackdata

一磁、二础和三础定义的必备或可选的数据元。

注：坦道数据可以在物理卡的磁条上，也可以被包含在施成电陪或者其性煤介上。

[JH/T0061-2011,定义 3.20]

3.14

卡片验证码 cardverifieatiomnutar;CW

对磁条信息合法性进行验证的代码。

JH/T0061-2011,定义 8.7]

3.15

卡片验证码 2cardwrificatienmaber2;CW2

在邮购或电话订购等丰面对面交易中对银行卡卡片合法性进行验证的代码。

JH/T0061-2011,定义 8.8]

3.16

动态口专 ene-tinepaswerd(OTP)。dyratiepastword

基于时间，事件等方式功态生成的一次性口令。

[Gw/Z0001-2013,定义 2.15]

3.17

知信动态密码 S8dynanicoode

短信验证码 SWScode

后台系统以于机经信形式发送到用户绑定手机上的随机数,用户通过回复该陆机数送行身份认证。[JH/T00SB1-2012,定义 2.4]

3.18

客户法定名称 custoemr'slegalnam

在法律上认可的客户名称。

建 1:客户法定名牌一般记录在国家模权部门顺发给客户的证件上，本标准客户主要指自然人客户。建 20 改写 GR/T31188.2-2014,定复 32。

3.19

证件类讯别标识 legaldiscriminatingID

由国家法定有权部门顾发，能够唯一确定客户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标识。

注 1,证件费讯别际识是外源性数据。外测性数据意味者数报的使用者不是数据的所有者，数据在产生，变更，废止后可能不为数据的使用者所知愿。

注 2:本标准的使用者因本身业务需求面产生的内部证件类标识，不应在便用者外部使周，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建 3t 改写 CB/T31186.3-204,定义&.2。

3.20

未经授权的查看 urautharizedreading

未得到信息的所有者成有权授权人授权对信息的查看。

建 1:未经授权的查看可能是善意的。也可能是思意的。信息处理者无意泄路的未经授权的查看为信息灌露事件，

政击者通过使相关安全描施无效的措施有意状取的来经授权的查看为信息病取事件。

注 2:丰法查看是时来经控权的查看的一种不严谨但在特定的语境下并无二文性的提法。

3.21

未经授权的变更 unuutherizedaltaring

未得到信息的所有者或有权授权人授权对信息的变更。

注 1:来经授权的变更典型地分为来经授权的增加(即增加全别的内容)、未经授权的更改(即修改规有的内容》或来经慢权的删除《肆删除原有的内容)三种情况。也可能是三种情况的阻合。

建 20 来经授权的变更可能是善意的。也可能是思意的，往往表现为信息幕改事件，信息程营事样，信息表失事件等。

注 3:丰法变更是时来经技权的变更的一种不严理归在特定的语境下并无二文性的提法。

3.22

明示同意 expliciteamsent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通过书面声明或主动作出肯定性动作,对其个人金融信息进行特定处理作出明确授权的行为，

建 1:背定性动作包最个人金融们息主体主动作出声明(电子或纸质形式》、主动勾选。主动点击“同意”“注册”

“发退”“揽打”、主动填写或提供等。

注 2?改写 CMT32273-2017,定支 3.6。

3.23

匿名化 aranymizatian

通过对个人金融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

注 1:个人金联信息经医名化处理后所得的信奥不属手个人金融信息。

进 2:改写 6R/T85278-2017。定义 2.13。

3.24

去标识化 da-icantification

通过对个人金融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过程。

进 1 显去标识化仍建立在个体基明之上，保国了个体题检度，果用假名、加密，加量的哈看函数等技术子段替代对个人金融信息的标讯。

性 2:改写 R/T85278-2017,定文 2.H。

3.25

删除 delete

在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金融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建：改 TCBT3E273—2817,窗又 B9。

4 个人金融信息概述

4.1 个人金融信息内容

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账户信息、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货信息和其他反映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某些情况的信息,具体如下;

a)账户信息指账户及账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号，银行卡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信息),眼行卡有效期、证券账户、保险账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以及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等。

b)鉴别信息指用于验证主体是否具有访问或使用权限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密码。预付卡支付密码：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登录密码，账户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卡片验证码(CVW 和 CN2),动态口令、短信验证码、密码提示问题答案等。

e)金融交易信息指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备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支付记录、透支记录、交易日志、交易凭证；证券委托。成交、持仓信息：保单信息、理赔信息等。

个人身份信息指个人基本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法定名称、性别、国籍、民族、职业、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收入情观、身份证和护照等证件类信息、于机号码、国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及家庭地址。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等信息;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纹，人脸、虹膜、耳纹、掌纹、静脉、声纹、眼纹，步态、笔进等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酸。

e)财产信息指金融业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或生成的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收入状况。扭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会积金存缴金额等。)借贷信息指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在金融业机构发生借贷业务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等。)其他信息：

·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形成的，能够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消费意愿，支付习惯和其他衍生信息；

·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4.2 个人金融信息吴别

根据信息遭到来经授权的查看成未经授权的变更后所产生的影响和危害,将个人金融信息按敏感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C3。C2,C1 三个类别。具体如下：

a)C3 类别信息主要为用户鉴别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来经授权的变里，会

对个人金映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卡碰道数据(或若片等效信息》、卡片验证码(CN 和 CN2》、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

·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号、证券账户、保险账户)登最密码、交易密码。查询密码：

·用于用户鉴别的个人生物讯别信息。

b)C2 类别信息主要为可识别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身份与金融状况的个人金融信息，以及用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关键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来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账号及其等效信息，如支付账号、证件类讯别标乱与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于机号码，账户《包括但不服于支付账号、证券陈户、保险溉户》登录的用户名。

·用户鉴别辅助信息，如动态口令，短信验证码，密码提示问题答案，动态声收密码；若用户鉴剪辅助信息与账号结合使用可直接完成用户鉴别。则属于 C3 类期信息。

·直接反映个人金融信息主体金融状况的信息，如个人财产信息(包括网络支付账号余翻)、借贷信息。

·用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关健信息，如交易信息(如交易指令、交易流水、证券委托。保险理明)等，

·用于履行了解你的客户(KYC)要求，以及按行业主管部门存证、保全等需要，在损供产

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照片、音视频等影像信息。

• 其他能够识别出特定主体的信息，如家庭地址等。

c)C1 类别信息主要为机构内部的信息能产，主要指供金融业机构内部使用的个人金融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可能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

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

• 基于账户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

• C2 和 C3 类别信息中未包含的其他个人金睡信息。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因业务需要(如贷款)主动提供的有关家庭成员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干机号码、财产信息等),应做据 C3、C2、口敏感程度类别进行分类，并实施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两种成两种以上的低敏感程度类别信息经过组合,关联和分析后可能产生高敏感程度的信息。同一信息在不同的服务场景中可能处于不同的类别，应依据服务场景以及该信息在其中的作用对信息的类别进行识别,并实施叶对性的保护措施。

4.3 个人金融信息生命周期

个人金融信息生命周期指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授等处理的整个过程，各环节描述如下：

a)收集：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各类信息进行获取和记录的过程。

b)传输：个人金融信息在终骗设备，信息系统内或信息系统间传速的过程。

c)存储：个人金融信息在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保存的过程。

使用：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展示、共享和转让、公开拔露、委托处理，加工处理等操作的过程。e)删除：使个人金融信息不可被检索、访问的过程。

r)硝毁：对个人金融信息进行请除，使其不可恢复的过程。

5 安全基本原则

金融业机构应遵循 GB/T35273—2017 的要求，以“权责一致、日的明确、选择同意。最少够用.公开透明，确保安全，主体参与”的原则，设计并实施覆盖个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策略。

6 安全技术要求

6.1 生命周期技术要求

6.1.1 收集

应根据信息类别确定个人金融信息收集方案。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不应委托或授权无金融业相关资质的机构收集 C3,C2 类刷信息。

b)应确保收集信息亲源的可治测性。

c)应采取技术措施(如弹窗、明是位置 URL 链接等),引导个人金胜信息主体查阅隐私政策，并获得其明示同意后，开展有关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话动。

4 对于 C3 类别信息，通过受理持端、客户端应用软件。测览器等方式收集时，应使用加密等技术措施保证数据的保密性。防止其被来授权的第三方获取。

)通过受理终端。客户端应用软件与测堂器等方式引导用户输入(或设置》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密码时，应采取展示屏蔽等指确防止密码明文显示，其他寄码类信息宜采取展示屏蔽措施。

f)在网络支付业务系统中，应采取具有信息输入安全防护、即时数据加密功能的安全控件对支付敏感信息的输入进行安全保护,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合作机构获取、图存支付敏感信息。

g)在停止提供金融产品成服务时,应及时停止维续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活动。

6.1.2 传揄

个人金融信息传输过程的参与方应保证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应建立粗应的个人金融信息传输安全策略和规程,采用满足个人金融信息传输安全策略的安全控制措施，如安全通道、数据加密等技术措施。

b)传输个人金融信息前,通信双方应通过有效技术下段进行身份鉴别和认证。

c)通过公共网络传输时，C2,C3 类别信息应使用加幽通道成数据加密的方式进行传输，保障个人金陆信息传输过程的安全：对于 C3 类制中的支付敏感信息，其安全传输技术控制措施应符合有关行业技术标准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应根据个人金融信息的不网类别,采用技术于段保证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传输;低敏感程度类别的个人金融信息因参与身份鉴别等关键活动导致敏感程度上升的(如，经组合后构成交易授权完整要素的情况)。应提升相应的安全传输保障手段。

e)个人金融信息传输的接收方应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

r)应建立有效机制对个人金融信息传输安全策略进行审核。监控和优化，包活对通道安全配置。密码算法配置，密钥管理等保护措施的管理和监控。

g)应采取有效措施(如个人金融信息传输链路元余》保证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眼务可用性。

6.1.3 存储

个人金融信息存储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不应图存丰本机构的眼行卡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信息),银行卡有效期，卡片验证码(CN 和 CN2)、眼行卡密码、网络支付密码等 C3 类别信息。若确有必要留存的，应取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及账户管理机构的授权。

b)应根据个人金融信息的不同类别,采用技术手段保证个人金融信息的存储安全:低敏感程度类别的个人金融信息因参与身份鉴别等关健活动导致敏感程度上升的(如，经组合后构成交易授权完整整素的情况),应提升相应的安全存储倒障手段。

c)C3 类别个人金融信息应采用加密措施确保数据存储的保密性。

d)受理绛端、个人绛端及客户端应用软件均不应存储银行卡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信息》、银行卡有效期，卡片验证码(CVW 和 CVE)。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密码等支付敏感信息及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样本数据。模板。仅可保存完成当前交易所必需的基本信息要素，并在完成交易后及时子以清除。

e)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控措施保证个人金融信息存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性。

应将去标识化,匿名化后的数据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采取逐解隔离的方式进行存储，确保去标识化，匿名化后的信息与个人金融信息不被混用。)在停止运营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对所存储的个人金融信息进行妥善处置，或移交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继续保存。

6.1.4 使用

6.1.4.1 信息展示

提供业务办理与查海等功能的应用软件。对个人金融信息展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依搭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对通过计算机属喜、客户端应用软件，银行卡受理设备、白助终端设备、纸面(如受理终端打印出的交易凭条等交易凭证)等界面展示的个人金融信息应采取信息屏蔽《或截词)等处理

措施，降低个人金融信息在展示环节的滑露风险。

建 1:美于信息屏蔽(或藏词》的使用方式。参见刚承 A.

注 2,金融业机构柜面打印的优证能据有关规苗执行。

b)处于未登录状态时，不应展示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相关的 C3 类别信息。

c)处于已登录状态时，个人金融信息展示的技术要求知下;

·除银行卡有效期外，C3 类别信息不应明文展示。

*对于眼行卡号，手机号码，证件类讯别标识或其他讯别标识信息等可以直接或组合后确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应进行屏蔽展示,或由用户选择是否屏蔽展示，如需完整属示。

应进行用户身份验证，并做好此类信息管理，防范此类信息泄露风险。·涉及其他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时，除以下情况外，宜进行屏蔽展示;

——其他方主动发起的活动包含的信息,此种情况雷展示必要的信息以供活动接收方对活动内容进行确认,例如:其他方发起的交易、其他方发起的收付款、保险保费代收。

——与其他方已建立信任关系(间接授权),此时需话动发起方确认发起话动的必要信息的正确性(或活动发起方需接收活动结果信息，并确认活动已正确完成),例如：向其他方收款，其他方已付款；向其他方申请代付，其他方同意付苏或者其他方在自己业务应用藏围内的联系人。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应用软件的后台管理与业务支撑系统,对个人金融信息展示具体技术要求如下：a1 除银行卡有效期外，C3 类别信息不应明文展示。

b)应采取技术措施防范个人金融信息在展示过程中滑蓝或被未经授权的拷贝。

c)后台乘统对支付账号，客户法定名称，支付预留手机号码，证件类或其他类识别标讯信息等展示宜进行屏蔽处理，如需完整展示，应做好此类信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来经授权的拷贝。

4 后台系统不应具备开放式查询能力，应严格限制批量查询。

对于确有明文查看需要的业务场最可以保留明文查看权限。后台系统应对所有查询操作进行细粒度的授权与行为审计。

应防止通过散列碰撞等方法推导出完整的散据。若使用“能词”的方式进行

部分字段的屏蔽处理，不应用散列代替字段被截词的部分。

6.1.4.2 共享和转让

个人金融信息在共享和转让的过程中,应充分重视信息转移或交换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具体技术要求知下：

a)在共享和转让前，应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权益。

b)在共享和特让前，应开展个人金陛信息接收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并与其签署数据保护责任承语。

e)支付账号及其等效信息在共享和转让时,除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使用支付标记化(按路 JR/T0149—2016)技术进行脱敏处理(因业务需要无法使用支付标记化技术时。应进行加密》,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应部暑信息防没露监控工具，监控及报告个人金融信息的违规外发行为。

e)应部署流量监控技术措墙，对共享、转让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审计。

1)应根据“业务需要”和“最小权限”原则,对个人金融信息的导出操作进行细验度的访问控制与全过程审计,应果取两种成两种以上鉴别技术对导出信息操作人员进行身份鉴制。

应定期检查或评估信息导出通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B)便用外部嵌入或援入的自动化工具《如代码、脚本、接曰、算法模型、软件开发工具包等)进行信息共享与转让时，应定期检查或评估信息共享工具，服务组件和共享通道的安全性和可革性，并留存检查成评告结果记录。

i)应执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并准确记录和保存个人金融信息共享和转让情况。记最内容应包括组不限于日期、规模、目的、范围，以及数据接收方基本情况与使用意图等，并应确保时共享和转让的信息及其过程可被追澜。

j 应采取有效技术防护描施。防范信息转移过程中被除信息发送方与按收方之外的其他个人，组织和机构截获和利用。

6.1,4.3 公开披露

个人金融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技露。金融业机构经法律授权成具备合理事由确需公开技露时，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应事先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做据评估结累采取有效的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权益的措施。

b)不应公开技露个人生物识则信息。

c)应准确记录和保存个人金融信息的公开技露情况，包括公开披露的日期、耀模、日的、内容、公开蔬围等。

6.1.4.4 委托处理

金融业机构因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需要,将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包含外包眼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处理时，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委托行为不应超出已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或遵循 7.1 中对于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所规定的情形,并准确记录和保存委托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情况。

b)C3 以及 C2 类别信息中的用户鉴别辅防信息，不应委托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转接清算，登记结算等情况。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与技术标准执行。

e)对委托处理的信息应采用去标识化(不应仅使用加密技术》等方式进行脱械处理，降低个人金融信息被泄露，误用、滥用的风险。

d)应对委托行为进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确保受委托者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且损供了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e)应对第三方机构等受委托者进行监督，方式包括田不限于：

• 依据 7.2.1 的要求，通过合同等方式规定受委托者的责任和义务；

• 依据 7.4.2 的要求，对受委托者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

f)应对外部嵌入或接入的白动化工具(如代码、脚本、接口、算法模型、软件开发工具包等)开展技术检测，确保其个人金融信息收集、使用行为符合约定要求；并对其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行为进行率计，发现超出约定行为及时切断接入。

6.1.4.5 加工处理

个人金融信息在加工处理的过程中，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在个人金融信息清洗和转换过程中对信息进行保护，对 C2、C3 类别信息。应采取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

b)应对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集或其他数据集汇聚后重新识别出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价，并对数据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e)应建立个人金融信息防泄露控制规范和机制,防止个人金融信息处理过程

中的调试信息、日志记录等因不受控制的输出而泄露受保护的信息。

d)应具备信息化技术手段或机制。对个人金融信息滥用行为进行有效的识别，监控和预警。

e)应具备完整的个人金融信息加工处理操作记录和管理能力，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期，时间，主体、事件描述、事件结果等。

6.1.4.6 汇聚融合

个人金融信息汇聚融合的技术要求如下：

a)汇聚融合的数据不应超出收集时所声明的使用意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范围使用的，应再次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b)应根据汇聚融合后的个人金融信息类别及使用目的。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6.1.4.7 开发测试

个人金融信息在开发测试过程中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应对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进行有效隔离。

b)开发环境，测试环境不应使用真实的个人金融信息。应使用虚构的或经过去标识化《不应仅使用加密技术》脱敏处理的个人金融信息。账号、卡号、协议号、支付指令等测试确需信息除外。

6.1.5 删除

个人金融信息在删除过程中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应采取技术手段。在金胜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金胜信息，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和访间。

b)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要求刑除个人金融信息时，金融业机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约定子以响应。

6.1.6 辅设

个人金融信息在销毁过程中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a)应建立个人金融信息的级策略和管理制度，明确销毁对象、流程、方式和要求。

B 应时个人金融信息存储介质销疑过程进行监督与控制。对待销吸介质的登记，审牡。介质交接，硝毁执行等过程进行监督。

c)硝毁过程应保留有关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销毁内容、硝毁方式与时间、销毁人签字、监督人签字等内容。

存储个人金融信息的介质如不再使用。应采用不可恢复的方式(如消磁，焚烧、粉碎等》对介质进行销毁处理：存储个人金融信息的介质如还需继续使用，不应只采用删除索引，删除文件系统的方式进行信息销毁。应通过多次履写等方式安全地擦除个人金融信息，确保介质中的个人金融信息不可再被慎复或者以其他形式加以利用。

)云环境下有关数据清除应依据 JR/T0167—2018 的 9.6 执行。

6.2 安全运行技术要求

6.2.1 网堵安全要求

承载与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与 GB/T22239—2019、JB/T0071 的要求。存错个人金融信息的数据库应处于金陆业机构可控网络内。并进行有效的访问控制。

6.2.2Wcb 应用安全要求

渗及 C2、C3 类期信息的 Weh 应用的安全技术要求如下：

a)应具备对网站页面草改、网站真面源代码暴露、穷举登录常试、重放攻击、S4L 注入、隋站脚本攻击、的鱼、木马以及任意文件上传、下载等已知漏润的防范能力。

b)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相美的重也应用系统与组伴上线前应进行安全评估。

c)应具备对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乘统组件进行实时监测的能力，有效识别和阻止来白内外部的非法访间。

6.2.3 富户端应用软件安全要装

与个人金融信息相关的客户端应用执件及应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应符合 JR/T00P2-2019。JR/T0068-2020 客户端应用软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并在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

6.2.4 密码技术与密码产品要求

使用的密码技术及产品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7 安全管理要求

7.1 安金准则

7.1.1 收集

个人金融信息收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柜面、信息乘统、金融白助设备、受理终端、客户端应用软件等渠道获取。金融业机构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

原则，向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收集与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的日的、方式、范围和规则等，获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满足以下要求；

a)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基本规则如下：

·不应歉诈，锈编。或以默认授权、功能摆绑等方式误导强迫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提供个人金融信息：

·不应隐属金融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功能；

不应通过非法巢道间接获取个人金融信息：

·不应收集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明令禁止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

b)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应遵桶最小化要求，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应与实现和优化金融产品或眼务。防范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有直接关联。直接关联是指无该个人金融信息参与无法实现前述目的。

e)收集个人金融信息时授权同意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应向个人金陆信息主体明确告知金融产品或服务雷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类别，以及收集、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的规则(如：收集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的日的，收集方式、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技露的规则、投诉与申诉的果道及响应时限等)，并获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间接获取个人金融信息时。应要求个人金融信息提供方说明个人金融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金融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应了解个人金胜信息提供方已获得的授权内容，包括使用目的，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是否授权同意转让、共享、公开被露等情况：因业务需要金融业机构确需超出原授权源围处理个人金融的，应在使用个人金融信息前，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d)以下情形收集使用个人金胜信息无需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与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与犯罪使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出于维护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成其他主体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根据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用于维护所揭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害的，例如识别、处置金融产品或服务中的欺诈或被盗用等。

7.1.2 存情

个人金融信息的存储时限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授权使用的日的所必需的最板时间要求。超过该期限后，应对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进行删除或置名化处理。

7.1.3 使用

个人金融信息在信息属示。共享与转让、公开放露、委托处理、加工处理、汇聚融合等方面，应遵循 6,1.4.1—6,1.4.6 的要求，并满足以下要求；

除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成开展金融业务所必需的数据共享与转让(如转接清算等)外。金融业机构原则上不应共享、转让其收集的个人金胜信息，确需共享。转让的，应充

分重视信息安全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应向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告知其享，转让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数据接牧方的类型，并事先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同意，其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不应仅使用加密技术)的个人金融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讯别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除外。

·应帮助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了解数据接收方对个人金融信息的存储、使用等情况，包括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权利，例如访问、更正、则除、注销账户等：在法律法规规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约定的范围内，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行使其个人金融信息控制权利。金融业机构应配合响应其请求。

C3 类别信息以及 C2 类别信息中的用户鉴别辅助信息不应共享。转让。

·转接清算、登记结算等情况，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与技术标

准执行。

当因收购、兼并、重组，破产等情况，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提供金胜产品成

服务的金融业机构主体变更面发生个人金融信息共享。转让时，具体要求如下：

——金融业机构将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移交蛋其他金融业机构的情观，应使用逐一传达(或公告)的方式通知个人金融信息主体。

——承接其金融产品成服务的金融业机构，应对其承接运营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维续限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责任：如变更其在收购，兼并重组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金融信息使用目

的，应重新获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同意(或授权)。

B)金融业机构原则上不应公开披露其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经法律授权或具备合理理由确需公开

被酱个人金融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应向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告知公开被露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类别，并事先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同意，井向其告知涉及的信息内容：

·承担因公开波露个人金融信息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应责任：

·C3 类别信息，以及 C2 类别信息中的用户整别辅助信息不应公开技露。

)因金融产品成服务的需要。将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包含外包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恢据 6.1.4.4 开属委托处理工作。

·应对第三方机构等受要托者提出如下要求：

——应严格按照合融业机构的要激登开个人会融信息，如因特联反因受委开者表能按照要求处理个人金融信息，应及时告知金融业机构，并配合金融业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必要时应终止其对个人金融信息的处理；

——来经书面授权，受委托者不应将其处理的个人金酸信息再次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处理：

——应协助响应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请求：

——如受委托者在处理个人金融信息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信息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安全事件，应及时告知金融业机构，配合进行信息安全评估与安全事件调查，并采取补载措施以保护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必要时应终止其对个人金融信息的处理；

——在委托关系解除时(或外包服务终止后)。受委托者应技照金融业机构的要求销毁其

处理的个人金融信息,井依据双方协商的期限承担后续的个人金融信息保密责任;——应准确记录和保存委托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情况。

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金融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处理和分析。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机构(含总公司,母公司成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为完成该业务所必需的关联机构)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应获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网意;

·应依据国家,行业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与标准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确保境外机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达到国家。行业有美部门与金融业机构的安全要求;

·应与境外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现场核查等方式,明确并监督境外机构有效履行个人金融信

息保密、数据则除、案件协查等职责义务。

e)以下情形中,金融业机构共享,转让、公开被露个人金融信息无需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投权网意:

·与履行达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盈直接相关的;

与犯罪使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出于维护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或其他主体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从合法公开按落的信息中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7.2 安全策略

7.2.1 安全制度体系建立与发布

金融业机构应建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体系,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

程。制度体系的管理藏畴应通盖本机构、外包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并确保相关制度发布并传达给本机构员工及外部合作方。相关制度应至少包括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日常管理及操作流程，外包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伟机构管理、内外部检查及监督机制，应急处理流程和预案。具体要求如下；

a)制定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提出本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方针、目标和原则。

b)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应针对不同类别和敏感程度的个人金融信息，实施相应的安全策略和保障措施。

c)建立日常管理及操作流程。应对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环节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制定个人金融信息时效性管理规程，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4 建立信息系统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应在不影响履行反洗钱等法定文务的前提下，制定本机构人员个人金融信息调取权限与使用意围。并制定专门的授权审批流程。

e)建立个人金融信息脱敏《如屏蔽。去标识、匿名化等》管理规范和制度，应明确不同敏感级别个人金融信息配敏规则、脱敏方法和脱敏数据的使用限制。

f]依据国家与行业有关标准，建立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制度，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开展个人金随信息安全膨响评估。

g)业立外包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子，

• 应时个人金融信息生命周期过程中相关的外包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进行审查与评估，评估其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能力是否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业机构的要求；应通过协议或合同的方式，约束外也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不应留存 C2。C3 类别信息；对于 C2 类别信息中的支付账号等信息，若因清分清算，差错处理等业务需要确需留存，金融业机构应明确其保密义务与保密责任，并应根据安全要求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并将有关资料留档备查；对可能访间个人金融信息的外包眼务机构。外部合作机构及其人员，金融业机构应要求外包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向有关人员传达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安全要求，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并对协设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不应将存储个人金融信息的数据库交由外部合作机构运维。

应定期对外包服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的个人金胜信息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确认，确认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部信息安全评估、现场检查等。

·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b)建立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检查及监督机制。应建立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日常检查机制和工作流程，定期评估个人金胜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及时调整检查机制和工作流程。

1)应将个人金融信息没露等相关事件处理纳入机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专门的流程和预案，定期评估应急处理流程和预案，及时保障、有效应对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影响。

j)建立个人金融信息投诉与中诉处理程序，明确投诉与申诉受理部门，处理程序。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要求里正或刑除金融业机构收集其个人金融信息的情况，应受理、核实。并依据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处理。

明确个人金融信息共享、存储、使用和销毁的期限，具备个人金融信息存储时效性的控制能力。

7.2.2 组织架构海位设置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应建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组织架构，明确机构各层级内设部门与相美岗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职

查与总体要求。

b)应明确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责任人和个人金险信息保护责任机构。并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和管理本机构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实施、定期更新隐私政策和相关规程；

监督本机构内部。以及本机构与外部合作方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

*

·开展信息安全管理内部审计，分析处理信息安全相关事件：

*阻织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提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对策建议：

·组织在金融产品或服务上线发布前进行技术检测，避免来知(与金融产品或服务功能及隐私政策不符)的个人金融信息收集、使用、其享等处理行为；

·公布投诉与申诉方式等信息并及时受理个人金融信息有关的授诉，中诉。

c)应明确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知恶个人金融信息的岗位，并针对

相关岗位明确其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与保密责任,如不得未经授权的复制、存储。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他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未经授权的共享。转让。披露个人金融信息等。

7,2.3 人员管理

对涉及个人金融信息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录用员工前，应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井与所有可访问个人金融信息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说，或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保密条款。

b)应定期开展内外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培训与意讯教育活动,并保留相关记录。

c)在发生人员调离岗位时,应立即调整和完成相关人员的个人金融信息访问,使用等权限的配置,并明确有关人员后续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权限和保密责任:若有关人员调整后的岗位不涉及个人金融信息的访问与处理的，应明确其继续履行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要求。

d)与员工终止劳动合同时,应立即终止井收回其对个人金融信息的访问权限,并明确其继续履行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要求。

e)系统开发人员，系统测试人员与运维人员之间不应相互兼同。

应定期(至少标年一次)或在购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对个人金融信息处理岗位上的相关人员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专业化培调和考核,确保相关人员熟炼掌握跑私政策和相关规程。

7.3 请间控制

加强个人金融信息访问控制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应根据“业务需要”和“最小权限”原则,进行个人金融信息相关的权限管理，严格控制和分配访间、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的权限。

B)对于可访问和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系统应设置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策略,禁止陈户共用,

c)传输、处理、存储个人金融信息的系统默认用户权限应为“拒绝所有访间”。

d)对个人金融信息使用的权限管理应设置权限指派、国收、过期处理等安全功能。

e)对存储或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系统或设备进行还程访间时，应通过专线,

WW 等方式访问。个人金融信息不应在远程访问设备上留存。

f)应对生产网络，开发测试网络，办公网络以及相关非生产网络进行访问控制。

g)应对个人金融信息访问与个人金融信息的增到改查等提作进行记录。并保证操作日志的完整性,可用性及可追测性,提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漫作日志。系统日志等：系统运维管理类日志不应记录个人金融信息。

h)应对存储个人金融信息的数据库及操作日志实施严格的用户授权与访问控制。

i)存储成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相关物理设备成介质应在获得审批授权后方可移入或移出机房受控区域，留存有 C2。C3 类别信息的物理设备或介质移入或移出区域应具有同等的安全保障措施。

7.4 安金监测与风险评估

7.4.1 监控与审计

监控与审计具体要求如下;

a)应识别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用户,业务用户对个人金融信息的访间。

b)应对个人金融信息数据交换网络流量进行安全监控和分析,并存储匹配安全规则的数据，以备事件湖源。

e)日志文作和风配规则的数据应至少保存 6 个月,应定期对所有系统组件日志进行事计，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处理或传输个人金融信息的系统组件日志。执行安全功能的系统组件日志(如防火墙，入慢检测系统，验证服务器等)、安全事件日志等。

应采取技术于段对个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进行安全风险讯别和管控。如恶意代码检测、异常流量监测、用户行为分析等。

7.4.2 安全检查和评估

金融业机构应对个人金融信息生命周期全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范围包括金融业机构以及与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含外包眼务机构与外部合作机构)。

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检查和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a)应依据制定的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题响评估制度。在个人金融信息委托处理，共享与转让，公开被薛等过程中，执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活动，并将评估报告归档保存。个人金融信息

安全影响评估可由金融业机构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外部安全评估机构执行。

b)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涉及收集、存储、伐输、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或安全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及其组合;

·对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评估,漏制扫描和渗透测试。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在信息系统组件或运行环填发生重大变更(成发现新的高安全等级威胁和漏洞)时,重新

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指个人金融信息侵护纳入金融北机构内部安全审计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审计,形成审计报

告,并根据审计结果完善制度、流程。

c)对于个人金融信息中的支付信息部分。应采取自行评估或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查评估。金融业机构以及与其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支付信息安全合规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教措施并形成报告存档备查。

4 出现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成社会影响)时,应及时委托外部安全评估机构重新进行相关安全评估与检查活动,并将结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7.5 安全事件处置

安全事件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a1 应制定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事件处置流程和岗位职责。

b)应定期组纸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

e)发生个人金融信息遗失、损毁、泄露或被幕改等安全事件后,应及时采取必要措确进行处置,控制事志发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告知受影响的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告知的内容应符合

CB/T35273-2017 关手安全事件告知内容的规定,告知的方式包括组不限于,

·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消息等方式及时告知受影响的个人金融信息主

体：

·难以逐一告知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时，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与会众有关的警示信息。发现因系统漏洞或人为原因造成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扩大，并

自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e)应记承事件内容。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补教措施，并按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f)应建立投诉与中诉管理机制，包括跟障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诉、中诉进行响应。

e)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变化情况以及事料处置情况。及时评估并更新应急预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信息屏蔽

信息屏蔽折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既定规则屏蔽(或截词)全部(或部分)敏感信息，实现对敏感信息展示的可靠保护。通过信息屏蔽可使信息本身的安全等级降级，从而可以在开发、测试和其他丰生产环境以及外包成云计算环境中安全地使用脱敏后的信息集。借助信息屏蔽(或截词)技术。屏益敏感信息。并佳屏蔽的信息保留其原始个人金融信息格式和属性。以确保应用程序可在使用脱敏个人金融信息的开发与测试过程中正常运行。

注：截同的目的在于水久删除基条信息的某个验据段，位存储部分验据(加仅保留能行卡长号不超过前六位和后因位数》

对外输出的任何个人金融信息原则上应事先散屏蔽(或载词)等脱敏处理(已经获得用户明示同意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外输出的信息除外),腹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模糊化:指通过隐藏(或截词)局部信息令该个人金融信息无法完整显示，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名称 D 化(如：以 12345 代替客户法定名称或[D),具体 ID 哈希化，金额、笔数

去绝对值化(如：区间分段、个位数及小数点取整等)、星号模糊化；

·信息隐藏规则(缺省),星示前 1/3 和后 1/3(向下取整》,其他用*号代替，这样保留了部分信息，并且保证了信息的长度不变性，对信息持有者更易辨别，如手机、身份证号母等。

——不可逆：断无法通过样本信息倒推真实信息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匿名，差分险私等技术对真实信息进行处理，使其无法被识别，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

·不应通过信息拼接、关联得到完整的收感信息记录：

·不应通过局部占比的信息得到全量信息。

针对特定类型信息的题藏规则示例详见表 L1。

表 A.1 个人金融信息隐能规则及示例

敏感信息类型	值息落围	展录规落
根行卡也息	银行长卡号	显示前 6 位+*(实际位数)+后 4 位。如 622575**4***1408
个人身份信息	1)身份证号母,军官证号码、护照号码	使用缺省营息隐藏规训，如隐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屏酸后率位
	2)客户法定名称(姓名)	隐藏都分字神
	3)手机号码	除区号外。至少隐藏中间四位 大陆：显示前 3 位+****+后 4 位。如：13T****4030 香港、澳门：显示前 2 位+***=后 2 收。如：90****85 合消。是示前 2 位+***+后 3 位。。904***k 其他海外地区，使用缺省隐藏规则
	4)国定电话号码	推荐的规范：显示区号和后 2 位
	5)电子邮前	前面的字符是示前 3 位，3 位后基示 3 十*。日面完整显示如 0m***111.com 如果少于三位，则全部是示。前加***,例知 tteI11.om 则显示为 LL111.ccm

参考文献

GB/T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2]GH/T13017—2018 全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GH/T1833.1-2015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第 1 部分：简介

和一般模型

[4]GB/T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梨统与软件质最模型

[5]GH/T26237.1—2010 信息技采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第 1 部分：框架

6]CH/Z28B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7]CM/Z0001-2013 密码术语

8]JR/T0061-2011 眼行卡名词术语

[9]JR/T0088.1-2012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应用基础第 1 部分：术语

[10]JR/T0156—2017 移动作端支付可信环境技术规题

[11]150/TEC19785-2:2006Infurratienteednolegy—Comsmbionetrieeschangeforratsframwork-Part2:Proceduresfortheoperaticnofthebivmetricregistrationauthority

[12]1SO/IEC27018:2014Inforaticntechnology-securitytechnigues-Codeofpraeticefarprateetlonofperscaallyidentiflablelaforastian(Pll)tnpuhlleeloudsaetingasPllPF0E880T*

[13]150/TEC29100;2011Informstiontecteolos?-Serurityteetnigpes-Privacyfrrnesork

[14]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眼行关于眼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7 号》,2011-01-21

[16]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眼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80 号》。2012-00-27

[16]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2013-01-21

[17]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眼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 号),2016-06-13

[18]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通如《银发(2016)314 号),2016-12-14

[19]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眼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的通知(银发(2019)209 号),2019-08-19

[20]金磁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

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2007-06-21

12、《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金融数据安全分级的目标、原则和范围，以及数据安全定级的要素、规则和定级过程。

本标准适用于金融业机构开展电子数据安全分级工作，并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单位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T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Z28828—2012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JR/T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JR/T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25069—2010、GB/T35273—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 information

关于客体(如事实、事件、事物、过程或思想，包括概念)的知识，在一定的场合中具有特定的意义。

注：改写 GB/T5271.1—2000,定义 2.01.01.01。

3.2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

[GB/T5271.1—2000,定义 2.01.01.02]

3.3

隐私 privacy

个人所具有的控制或影响与之相关信息的权限，涉及由谁收集和存储、由谁披露。

[GB/T25069—2010,定义 2.1.63]

3.4

信息处理 informationprocessing

对信息操作的系统执行，包括数据处理，也可包括诸如数据通信和办公自动化之类的操作。注：术语“信息处理”不能用为“数据处理”的同义词。

[GB/T5271.1—2000,定义 2.01.01.05]

3.5

数据处理 dataprocessing

数据操作的系统执行。

示例：数据的数学运算或逻辑运算，数据的归并或分类，程序的汇编或编译，或文本的操作，诸如编辑、分类、归并、存储、检索、显示或打印。

注 1:术语“数据处理”不能用为“信息处理”的同义词。

注 2:改写 GB/T5271.1—2000,定义 2.01.01.06

3.6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使信息不泄露给未授权的个人、实体、进程，或不被其利用的特性。

[GB/T25069—2010,定义 2.1.1]

3.7

完整性 integrity

保卫资产准确和完整的特性。

注：改写 GB/T25069—2010,定义 2.1.42。

3.8

可用性 availability

已授权实体一旦需要就可访问和使用的数据和资源的特性。

[GB/T25069—2010,定义 2.1.20]

3.9

安全级别 securitylevel

有关敏感信息访问的级别划分,以此级别加之安全范畴能更精细地控制对数据的访问。[GB/T25069—2010,定义 2.2.1.6]

3.10

金融数据 financialdata

金融业机构开展金融业务、提供金融服务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或产生的各类数据。注:该类数据可用传统数据处理技术或大数据处理技术进行组织、存储、计算、分析和管理。

3.11

个人金融信息 personalfinancialinformation

金融业机构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

注 1: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注 2:改写 GB/T35273—2020,定义 3.1。

3.12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 personalfinancialinformationsubject

个人金融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

注：改写 GB/T35273—2020,定义 3.3。

3.13

影响 impact

事件的后果。在信息安全中，一般指不测事件的后果。

[GB/T25069—2010,定义 2.3.105]

4 目标、原则和范围

4.1 数据安全定级目标

数据安全定级旨在对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并确立适当的数据安全分级,是金融业机构实施有效数据分级管理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数据分级管理是建立统一、完善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框架的基础工作,能够为金融业机构制定有针对性的数据安全管控措施提供支撑。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等，参见 GB/T4754—2017。本标准所述“金融业机构”是指从事上述金融业的相关机构。

4.2 数据安全定级原则

数据安全定级遵循以下原则：

a)合法合规性原则：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b)可执行性原则：数据定级规则避免过于复杂，以确保数据定级工作的可行性。

c)时效性原则：数据安全级别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金融业机构宜按照级别变更策略对数据级别进行及时调整。

d)自主性原则：结合金融业机构自身数据管理需要(如战略需要、业务需要、风险接受程度等),在本标准的框架下自主确定数据安全级别。

e)差异性原则：根据本机构数据的类型、敏感程度等差异，划分不同的数据安全层级，并将数据分散至不同的级别中，不宜将所有数据集中划分到其中若干个级别中。

f)客观性原则：数据定级规则是客观且可校验的，即通过数据自身的属性和定级规则即可判定其级别，并且数据的定级是可复核和检查的。

4.3 数据安全定级范围

金融数据安全定级过程中，未经电子化的金融数据，依据档案文件等有关管理规范执行；涉及国家秘密的金融数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在本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证券行业数据安全分级工作可参照 JR/T0158—2018 执行。其中，安全定级工作所涉及的金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直接(或间接)采集的数据,包括通过柜面以

纸质协议签署或收集，并经信息处理后在计算机系统中流转或保存的数据，以及通过信息系统签约或收集的电子信息。

——金融业机构信息系统内生成和存储的数据，包括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等，其中：

●业务数据指金融业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如交易信息、统计数据等。

●经营管理数据指金融业机构在履行职能与经营管理过程中采集、产生的数据，如营销服务数据、运营数据、风险管理数据、技术管理数据(如程序代码、系统以及网络等)、统计分析数据、综合管理数据等。

——金融业机构内部办公网络与办公设备(终端)中产生、交换、归档的电子数据，如机构内部日常事务处理信息、政策法规与部门规章、业务终端临时存储的业务或经营管理数据、电子邮件信息等。

——金融业机构原纸质文件经过扫描或其他电子化手段形成的电子数据。

——其他宜进行分级的金融数据。

5 数据安全定级

5.1 定级要素

5.1.1 概述

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中的重要参考属性。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可能造成的危害、损失或潜在风险等)，是确定数据安全级别的重要判断依据，主要考虑影响对象与影响程度两个要素。

5.1.2 影响对象

影响对象指金融业机构数据安全性遭受破坏后受到影响的对象，包括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企业合法权益等。影响对象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影响对象为国家安全的情况，一般指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国家政权稳固、领土主权、民族团结、社会和金融市场稳定等造成影响。

——影响对象为公众权益的情况，一般指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生产经营、教学科研、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社会秩序和公众的政治权利、人身自由、经济权益等造成影响。

——影响对象为个人隐私的情况，一般指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等造成影响。

——影响对象为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一般指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某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是金融业机构，也可能是其他行业机构)的生产运营、声誉形象、公信力等造成影响。

5.1.3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指金融业机构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所产生影响的大小，从高到低划分为严重损害、一般损害、轻微损害和无损害，相关说明如表 1 所示，可作为影响程度判定的参考。影响程度的确定宜综合考虑数据类型、数据特征与数据规模等因素，并结合金融业务属性确定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的影响程度，例如：

—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客户的个人自然信息产生的影响程度通常要高于单位基本信息。

——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身份鉴别信息产生的影响程度通常要高于个人基本概况信息。

——交易信息中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数据，其安全性遭到破坏产生的影响程度通常要高于实时性要求较低的数据等。

表 1 影响程度说明

影响程度	参考说明
严重损害	1. 可能导致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利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2. 可能导致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引发公众广泛诉讼等事件，或者导致金融市场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等情况。 3. 可能导致金融业机构遭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或者影响重要/关键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4. 可能导致重大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侵犯个人隐私等严重危害个人权益的事件。
一般损害	1. 可能导致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的事件，引发区域性集体诉讼事件，或者导致金融市场秩序遭到破坏等情况。 2. 可能导致金融业机构遭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 3. 可能导致一定规模的个人信息泄漏、滥用等安全风险，或对个人权益可能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轻微损害	1. 可能导致个别诉讼事件，使金融业机构经济利益、声誉等轻微受损。 2. 可能导致金融业机构部分业务临时性中断等情况。 3. 可能导致超出个人客户授权加工、处理、使用数据等情况，对个人权益造成部分或潜在影响。
无损害	对企业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等不造成影响，或仅造成微弱影响但不会影响国家安全、公众权益、金融市场秩序或者金融业机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5.2 要素识别

5.2.1 安全影响评估

安全影响评估宜综合考虑数据类型、数据内容、数据规模、数据来源、机构职能和业务特点等因素，对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受破坏后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识别各项安全性在影响评定中的优先级，分别进行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评估，并综合考虑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评估结果，形成最终安全影响评估。

——保密性评估：通过评价数据遭受未经授权的披露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机构继续使用这些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数据保密性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可能对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及企业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被非授权对象获取或利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及企业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被非授权对象利用进行窃密、篡改、销毁或拒绝服务等攻击，可能对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及企业合法权益等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的未经授权披露或传播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机构内部管理规定。

——完整性评估：通过评价数据遭受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损毁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机构继续使用这些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数据完整性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未经授权修改或损毁，可能对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及企业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未经授权修改或损毁，可能对其他组织或个人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未经授权修改或损毁，可能对机构职能、公信力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未经授权修改或损毁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机构内部管理规定。

——可用性评估：通过评价数据及其经组合/融合后形成的各类数据出现访

问或使用中断所造成的影响，以及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这些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数据可用性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的访问或使用中断，可能对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及企业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的访问或使用中断，可能对机构职能、公信力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的访问或使用中断，可能对其他组织或个人造成的损害，以及损害的严重程度。

●数据的访问或使用中断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机构内部管理规定。

5.2.2 定级要素识别

通过综合考虑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影响评估结果，识别数据安全定级关键要素，即作为最终数据安全级别评定时所使用的主要影响对象及影响程度，并根据 5.3 定级规则进行数据安全级别的评定。定级要素识别宜至少满足：

——因不同数据在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方面有不同侧重，以所侧重的安全性评估结果，作为相应数据安全定级的主要依据。

——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基本一致的，则重点以保密性评估所确定的定级要素为主要定级依据。

5.3 定级规则

5.3.1 安全级别概述

本标准根据金融业机构数据安全性遭受破坏后的影响对象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数据安全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 5 级、4 级、3 级、2 级、1 级，一般具有如下特征：

——5 级数据特征如下：

●重要数据，通常主要用于金融业大型或特大型机构、金融交易过程中重要核心节点类机构的关键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对公众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注：“必须知悉”是指对数据确定知悉范围，只有对数据知悉有明确的必要

性时，该对象才能对数据知悉。一般情

况下遵循工作需要原则和最小化原则，前者指因工作必须才可知悉，后者指知悉的范围满足最小够用即可。

——4 级数据特征如下：

●数据通常主要用于金融业大型或特大型机构、金融交易过程中重要核心节点类机构的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个人金融信息中的 C3 类信息。

·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公众权益造成一般影响，或对个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造成严

重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

——3 级数据特征如下：

●数据用于金融业机构关键或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个人金融信息中的 C2 类信息。

●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公众权益造成轻微影响，或对个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

——2 级数据特征如下：

●数据用于金融业机构一般业务使用，一般针对受限对象公开，通常为内部管理且不宜广泛公开的数据。

·个人金融信息中的 C1 类信息。

●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个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公众权益。

——1 级数据特征如下：

●数据一般可被公开或可被公众获知、使用。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主动公开的信息。

·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个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不造成影响，或仅造成微弱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公众权益。

5.3.2 定级通用规则

金融数据安全级别划分的通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重要数据"的安全等级不可低于本标准所述 5 级。

——个人金融信息相关数据参照 JR/T0171—2020 进行定级，并在数据安全定级过程中从高考虑。

——对于数据体量大，涉及的客户(包含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多、涉及客户(包含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资金量大、涉及多行业及多机构客户的情况，影响程度宜从高确定。

综上所述，数据安全级别划定规则如表 2 所示。根据本标准所述定级规则，本标准给出了金融业典型数据类型及其建议划分的最低安全级别，参见附录 A，供各金融业机构在数据资产梳理及定级过程中参考。

表 2 数据安全定级规则参考表

最低安全级别参考	数据定级要素		数据一般特征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5	国家安全	严重损害/一般损害/轻微损害	•重要数据，通常主要用于金融业大型或特大型机构、金融交易过程中重要核心节点类机构的关键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对公众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5	公众权益	严重损害	
4	公众权益	一般损害	•数据通常主要用于金融业大型或特大型机构、金融交易过程中重要核心节点类机构的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个人金融信息中的 C3 类信息。 •数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公众权益造成一般影响，或对个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
4	个人隐私	严重损害	
4	企业合法权益	严重损害	
3	公众权益	轻微损害	•数据用于金融业机构关键或重要业务使用，一般针对特定人员公开，且仅为必须知悉的对象访问或使用。 •个人金融信息中的 C2 类信息。 •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公众权益造成轻微影响，或对个
3	个人隐私	一般损害	
3	企业合法权益	一般损害	

1)重要数据的内容及范围参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最低安全级别参考	数据定级要素		数据一般特征
	影响对象	影响程度	
			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
2	个人隐私	轻微损害	•数据用于金融业机构一般业务使用，一般针对受限对象

2	企业合法权益	轻微损害	公开，通常为内部管理且不宜广泛公开的数据。 • 个人金融信息中的C1类信息。 • 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对个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公众权益。
	国家安全	无损害	• 数据一般可被公开或可被公众获知、使用。 •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数据的安全性遭到破坏后，可能对个人隐私或企业合法权益不造成影响，或仅造成微弱影响但不影响国家安全、公众权益。
	公众权益	无损害	
	个人隐私	无损害	
1	企业合法权益	无损害	

5.4 定级过程

5.4.1 组织保障

确定数据安全管理最高决策组织，设立并明确相关部门(或组织)及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构数据分级工作的领导组织及其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数据安全分级工作。

——本机构数据分级工作的管理部门(或组织)及其负责人,主要负责数据分级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审核、评审等工作。

——本机构信息科技部门及其负责人在数据安全分级工作中的角色,主要负责落实数据安全分级有关要求，并主导数据安全分级实施工作。

本机构业务部门(和/或数据属主部门)及其负责人在数据安全分级工作中的角色，主要负责落实数据安全分级有关要求，并协同开展数据安全分级实施工作。

——本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在数据安全分级工作中的角色、职责及负责人。

5.4.2 制度保障

建立数据分级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分级的目标和原则。

——数据分级工作涉及的角色、部门及相关职责。

——数据分级的方法和具体要求。

——数据分级的日常管理流程和操作规程，以及分级结果的确定、评审、批准、发布和变更机制。——数据分级管理相关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

数据分级结果的发布、备案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数据分级清单审核与修订的原则和周期。

5.4.3 定级流程

金融数据安全定级过程包括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安全定级准备、数据安全级别判定、数据安全级别审核及数据安全级别批准，具体工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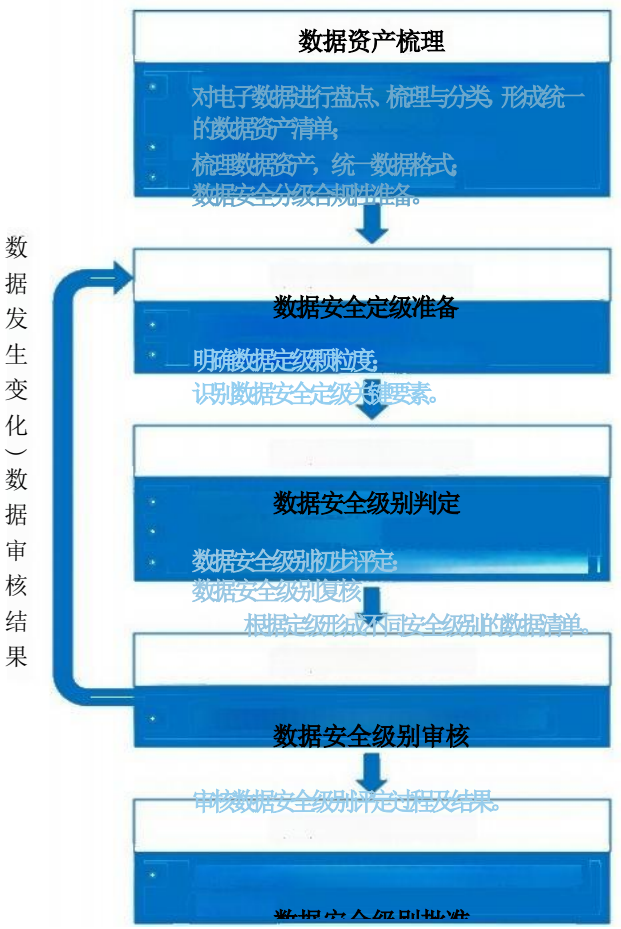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安全定级工作流程

数据定级流程基本步骤如下：

数据资产梳理：

第一步：对数据进行盘点、梳理与分类，形成统一的数据资产清单，并进行数据安全定级合规性相关准备工作。

数据安全定级准备：

第二步：明确数据定级的颗粒度(如库文件、表、字段等)。

第三步：识别数据安全定级关键要素。

数据安全级别判定：

第四步：按照 5.3 所述数据定级规则，结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数据安全等级进行初步判定。

第五步：综合考虑数据规模、数据时效性、数据形态(如是否经汇总、加工、统计、脱敏或匿名化处理等)等因素，对数据安全级别进行复核，调整形成数据

安全级别评定结果及定级清单。

数据安全级别审核：

第六步：审核数据安全级别评定过程和结果，必要时重复第三步及其后工作，直至安全级别的划定与本机构数据安全保护目标一致。

数据安全级别批准：

第七步：最终由数据安全管理最高决策组织对数据安全分级结果进行审议批准。

5.5 级别变更

数据安全定级完成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金融业机构宜对相关数据的安全级别进行变更(相关示例参见附录 B)，并按照 5.4.3 数据定级流程实施。

——数据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原有数据的安全级别不适用变化后的数据。

——数据内容未发生变化，但因数据时效性、数据规模、数据使用场景、数据加工处理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原定的数据安全级别不再适用。

——因数据汇聚融合，导致原有数据安全级别不再适用汇聚融合后的数据。

——因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原定的数据安全级别不再适用。

——需要对数据安全级别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6 重要数据识别

金融业机构所承载重要数据的识别和认定工作宜遵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重要数据的性质和内容相关描述参见附录 C，仅供金融业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分级工作时参考使用。重要数据的安全级别不宜低于本标准中确定的 5 级。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数据定级规则参考表

金融业机构典型数据的定级规则参考如表 A.1 所示，实际应用过程中，各金融业机构宜根据其所管辖数据的类型、特性、规模以及机构特性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机构数据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安全策略要求，按照一定的颗粒度对数据资产进行合理的梳理、归类和细分，最终确定数据的安全级别划分清单。此外，金融业机构所承载重要数据的安全级别宜不低于本标准确定的 5 级。重要数据的识别、认定及保护工作依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数据安全级别变化事宜

导致数据发生升降级的主要技术手段有数据脱敏、删除关键字段、汇聚融合等。

数据脱敏方式遵守 JR/T0171—2020 附录 A 的规定，脱敏后产生的数据，其安全级别通常低于脱敏前的数据。汇聚融合是指对数据进行集中、清洗、转换、重组、关联分析、多方计算等处理的过程，相对于汇聚融合前数据的安全级别，经过不同的数据汇聚融合处理手段所产生的数据，其安全级别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

因数据脱敏或汇聚融合导致数据安全级别发生变化的示例，如表 B.1 所示。

表 B.1 数据安全级别升降示例

措施	安全级别调整
汇聚融合	3 级升至 4 级
生产数据脱敏后用于金融业机构内部业务经营或管理工作	3 级降至 2 级
汇聚融合，特定机构特定时间或事件后信息具有高安全等级	2 级升至 4 级
脱敏，从数据中去除能够直接定位到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内容，删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等，特定时间或事件后信息失去原有敏感性	4 级降至 2 级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重要数据

重要数据是指我国政府、企业、个人在境内收集、产生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以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一旦未经授权披露、丢失、滥用、篡改或销毁，或汇聚、整合、分析后，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危害国家安全、国防利益，破坏国际关系。

——损害国家财产、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利益。

——影响国家预防和打击经济与军事间谍、政治渗透、有组织犯罪等。

——影响行政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渎职或涉嫌违法、渎职行为。

——干扰政府部门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检查、审计等行政活动，妨碍政府部门履行职责。——危害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府系统信息系统安全。

——影响或危害国家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

——可分析出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

——影响或危害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生态、资源、核设施等其他国家安全事项。

重要数据可包括宏观特征数据、海量信息汇聚得到的衍生特征数据、行业监管机构决策和执法过程中的数据，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缺陷信息等，如：

——宏观特征：可反映不可更改或长时间保持稳定的经济特征、社会特征的数据。

——海量信息汇聚得到的衍生特征数据：汇聚后覆盖多省份的金融消费者真实交易信息。

——行业监管机构决策和执法过程中的数据：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在履职或执法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且未公开的受控数据。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缺陷信息：网络设备、服务器、信息系统等有关漏洞信息。重要数据一般不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信息、个人信息等。

1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金融市场健康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展与下列业务相关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与利率管理相关的。

（二）与人民币管理相关的。

（三）与外汇管理相关的。

（四）与黄金市场管理相关的。

（五）与国库管理相关的。

（六）与支付、清算管理相关的。

（七）与反洗钱管理相关的。

（八）与征信管理相关的。

（九）与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业务相关的金融营销宣传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金融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

任，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

第四条 金融消费者应当文明、理性进行金融消费，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诚实守信，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开展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自治、行业自律、金融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同治理体系。

第六条 鼓励金融消费者和银行、支付机构充分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金融消费纠纷。

第二章 金融机构行为规范

第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制定本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措施。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确保部门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理）事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内控制度：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二）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制度。

（三）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

（四）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

（五）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制度。

（六）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制度。

（七）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制度。

（十）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规定应当建立的其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

第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流程管控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事前审查机制。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实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及时发现并更正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有效督办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意见。

（二）事中管控机制。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营销宣传中须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标准，加强对营销宣传行为的监测与管控。

（三）事后监督机制。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做好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售后管理，及时调整存在问题或者隐患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则。

第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员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应当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应当适当提高培训的频次。

第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考核评价时，应当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并合理分配相关指标的占比和权重，综合考虑业务合规性、客户满意度、投诉处理及时率与合格率等，不得简单以投诉数量作为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评估其对金融消费者的适合度，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以及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等级，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第十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的财产安全，不得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第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者国籍等不同实行歧视性差别对待，不得使用歧视性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表述。

第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不得擅自修改金融消费者的业务指令，不得强制搭售其他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下列重要内容：

（一）金融消费者对该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变更、中止

和解除合同的方式及限制。

（二）银行、支付机构对该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贷款产品的年化利率。

（四）金融消费者应当负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包括金额的确定方式，交易时间和交易方式。

（五）因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产生纠纷的处理及投诉途径。

（六）银行、支付机构对该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七）在金融产品说明书或者服务协议中，实际承担合同义务的经营主体完整的中文名称。

（八）其他可能影响金融消费者决策的信息。

第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使用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对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金融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应当根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复杂程度及风险等级，对其中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并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确认其已接收完整信息。

第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向金融消费者说明重要内容和披露风险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留存相关资料，自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留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留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融消费者确认的金融产品说明书或者服务协议。

（二）金融消费者确认的风险提示书。

（三）记录向金融消费者说明重要内容的录音、录像资料或者系统日志等相关数据电文资料。

第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费者接受同业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要求金融消费者购买、使用协议中未作明确要求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纠纷解决等与金融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金融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格式条款采用电子形式的，应当可被识别且易于获取。

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通知、声明、告示等格式条款的方式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减轻或者免除银行、支付机构造成金融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规定金融消费者承担超过法定限额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

（三）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依法对其金融信息进行查询、删除、修改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选择同业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五）其他对金融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存在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或者隐患的格式条款和服务协议文本及时进行修订或者清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营销宣传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银行、支付机构实际承担的义务不得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金融消费者所承诺的标准。

前款“广告、资料或者说明”是指以营销为目的，利用各种传播媒体、宣传工具或者方式，就银行、支付机构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进行直接或者间接的宣传、推广等。

第二十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在进行营销宣传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欺诈、隐瞒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二）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或者隐瞒限制条件等，对过往业绩或者产品收益进行夸大表述。

（三）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保证。

（四）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对非保本投资型金融产品

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

（五）其他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主体责任，提高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制定年度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日常性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组织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营销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替代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

第二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重视金融消费者需求的多元性与差异性，积极支持普惠金融重点目标群体获得必要、及时的基本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出现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相关工作，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章 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金融信息，是指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或者其他合法渠道处理的消费者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消费者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

消费者金融信息的处理包括消费者金融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二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处理消费者金融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经金融消费者或者其监护人明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金融消费者不同意处理其金融信息为由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但处理其金融信息属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金融消费者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银行、支付机构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银行、支付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

其金融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应当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同意银行、支付机构将其金融信息用于上述目的；金融消费者不同意的，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银行、支付机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信息的，应当向其提供拒绝继续接收金融营销信息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明示义务，公开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规则，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留存有关证明资料。

银行、支付机构通过格式条款取得消费者金融信息收集、使用同意的，应当在格式条款中明确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内容和使用范围，并在协议中以显著方式尽可能通俗易懂地向金融消费者提示该同意的可能后果。

第三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超出范围使用。

第三十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根据消费者金融信息的重要性、敏感度及业务开展需要，在不影响本机构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机构工作人员调取信息的范围、权限，严格落实信息使用授权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和电子数据管理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和存储所收集的消费者金融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

银行、支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消费者金融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确认信息发生泄露、毁损、丢失时，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危及金融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告知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对金融消费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并在 72 小时以内报告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接到报告后，视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金融消费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金融消费者与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金融消费争议的，鼓励金融消费者先向银行、支付机构投诉，鼓励当事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金融消费者应当依法通过正当途径客观、理性反映诉求，不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本办法所称金融消费争议，是指金融消费者与银行、支付机构因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产生的民事争议。

第三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的主体责任，银行、支付机构的法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社会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和相关分析报告。

第三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金融消费者方便获取的渠道公示本机构的投诉受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官方网站首页、移动应用程序的醒目位置及客服电话主要菜单语音提示等。

第三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对投诉进行正确分类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错报或者瞒报投诉数据。

第三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收到金融消费者投诉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告知投诉人处理情况，但因投诉人原因导致无法告知的除外。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投诉转办服务渠道。金融消费者对银行、支付机构作出的投诉处理不接受的，可以通过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合同签订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投诉。

通过电子商务、网络交易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金融消费者通过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投诉。

第四十一条 金融消费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投诉，应当提供以下信息：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明确的投诉对象及其住所地，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金融消费者可以本人提出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投诉。以来信来访方式进行委托投诉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前款规定的投诉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委

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本人签名。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下列投诉不予接收：

（一）投诉人投诉的机构、产品或者服务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范围的。

（二）投诉人未提供真实身份，或者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没有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的。

（三）投诉人并非金融消费者本人，也未经金融消费者本人委托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行政部门或者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接收或者处理的。

（五）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已经执行，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六）被投诉机构已提供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投诉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收到金融消费者投诉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处理：

（一）对投诉人和被投诉机构信息、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等进行登记。

（二）作出是否接收投诉的决定。决定不予接收的，应当告知投诉人。

（三）决定接收投诉的，应当将投诉转交被投诉机构处理或者转交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

需要投诉人对投诉内容进行补正的，处理时限于补正完成之日起计算。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转交的投诉之日起15日内答复投诉人。情况复杂的，经本机构投诉处理工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人延长处理期限的理由，但最长处理期限不得超过60日。

第四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转交的投诉，应当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馈投诉处理情况。

反馈的内容包括投诉基本情况、争议焦点、调查结果及证据、处理依据、与金融消费者的沟通情况、延期处理情况及投诉人满意度等。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诉资料，投诉资料留存时间自投诉办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金融消费者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调解组织受理调解、中立评估申请后，可在合理、必要范围内请求当事人

协助或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本办法所称中立评估，是指调解组织聘请独立专家就争议解决提出参考性建议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组织开展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立评估等工作，对银行、支付机构和金融消费者进行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宣传引导。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机制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研究金融消费者保护重大问题，负责拟定发展规划和业务标准，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和部门间沟通协作。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统筹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引导、督促银行、支付机构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协调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构建监管执法合作机制，探索合作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牵头构建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鼓励、支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体系。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协调推进相关普惠金融工作，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工作机制，指导、督促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普惠金融具体工作。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消费者投诉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根据汇总和分析结果适时优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方式、金融机构行为规范等。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对银行、支付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进入被监管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被监管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登记保存。

（四）检查被监管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有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或者承诺。

（二）约见谈话。

（三）责令限期整改。

（四）视情将相关信息向其上级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反馈，在行业范围内发布，或者向社会公布。

（五）建议银行、支付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依法查处或者建议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开展银行、支付机构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情况的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以银行、支付机构自评估为基础。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年度进行自评估，并于次年1月31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送自评估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投诉管理以及银行、支付机构自评估等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估，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评估。

第五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评估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库制度，按照预防为先、教育为主的原则向银行、支付机构和金融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于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金融消费者明示同意，收集、使用其金融信息的。

（二）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或者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的。

（三）未公开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

（四）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

（五）未建立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或者未严格落实信息使用授权审批程序的。

（六）未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导致消费者金融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的。

第六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对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实际承担的义务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金融消费者所承诺的标准的。

（二）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或者隐瞒限制条件等，对过往业绩或者产品收益进行夸大表述的。

（三）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保证的。

（四）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对非保本投资型金融产品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的。

第六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情形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五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者指定牵头部门，或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独立开展工作的。

（二）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擅自修改金融消费者的业务指令，或者强制搭售其他产品或者服务的。

（三）未按要求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重要内容的。

（四）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费者接受同业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要求金融消费者购买、使用协议中未作明确要求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六）未按要求使用格式条款的。

（七）出现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重大事件未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的。

（八）不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相关工作，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

（九）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或者迟报、漏报、谎报、错报、瞒报投诉数据的。

（十）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转交的投诉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投诉人，或者未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馈投诉处理情况的。

（十一）拒绝、阻挠、逃避检查，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对银行、支付机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重大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情形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对银行、支付机构进行检查的。

（二）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征信机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中除“工作日”以外的“日”为自然日。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13〕107号文印发）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发〔2016〕314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14、《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归口。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规范、数据保护、数据质量、数据应用、数据生存周期管理能力域划分，明确了相关能力项，提出了每个能力项的建设目标和思路。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数据能力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0149—2016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支付标记化技术规范

JR/T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0196—2020 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

JR/T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力域 capabilityarea

数据管理相关活动、过程等以及一组相关数据能力子域的集合。

3.2 数据战略 datastrategy

组织开展数据工作的愿景、目的、目标和原则。

3.3 数据治理 datagovernance

对数据进行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

注：1.数据治理是数据和数据系统管理的基本要素。

2.数据治理涉及数据全生存周期管理，无论数据是处于静态、动态、未完成状态还是交易状态。

3.4 数据质量 dataquality

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时，数据特性满足明确要求及隐含要求的程度。

3.5 数据生存周期 datalifecycle

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可用于行动的知识的一组过程。

3.6 主数据 masterdata

企业中需要跨系统、跨部门进行共享的核心业务实体数据。

3.7 参考数据 referencedata

对其他数据进行分类和规范的数据。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PEST：宏观环境分析模型(PoliticsEconomySocietyTechnology)

SWOT：企业战略分析法(StrengthsWeaknessesOpportunitiesThreats)

TCO：总拥有成本(TotalCostofOwnership)

5 能力域与能力项

金融数据管理能力划分为 8 个能力域和 29 个能力项(见下表)。

能力域及能力项表

能力域	能力项
数据战略	数据战略规划
	数据战略实施
	数据战略评估
数据治理	组织建设
	制度建设
	流程规范
	技术支撑
数据架构	元数据管理
	数据模型
	数据分布
	数据集成
数据规范	数据元
	参考数据和主数据
	明细数据
	指标数据
数据保护	数据保护策略
	数据保护管理
	数据保护审计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需求
	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分析
	数据质量提升
数据应用	数据分析
	数据交换
	数据服务
数据生存周期管理	数据需求管理
	数据开发管理
	数据缝护管理
	历史数据管理

6 基本原则

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用户授权。明确告知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以及范围，确保

用户充分知情，获取用户自愿授权后方可采集使用，严格保障用户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安全合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及金融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护措施，通过技术手段将原始信息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严防数据泄露、篡改、损毁与不当使用，依法依规保护数据主体隐私权在数据管理与应用过程中不受侵害。

——分类施策。综合考量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和企业合法利益等因素，根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属性受到破坏后的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不同级别数据进行分类施策，采取差异化控制措施，实现数据精细化管理。

——最小够用。规范数据使用行为，严控数据获取和应用范围，确保数据专事专用、最小够用，杜绝过度采集、误用、滥用数据，切实保障数据主体的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

——可用不可见。建立数据规范共享机制，在保障原始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前提下规范开展数据共享与融合应用，保证跨行业、跨机构的数据使用合规、范围可控，有效保护数据隐私安全，确保数据所有权不因共享应用而发生让渡。

7 数据战略

7.1 数据战略规划

7.1.1 概述

数据战略规划是基于金融机构对数据的需求，经相关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拆解出可评估、可衡量、可操作的目标，最终形成数据战略内容的过程。数据战略具有一定前瞻性和统领性，内容覆盖数据管理工作愿景、目标、原则、任务、路径等要素，做到内容全面、目标合理、范围明确、路径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指导未来一段时间有效开展数据管理工作。

7.1.2 工作措施

数据战略规划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开展数据战略需求评估，全面考量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等对数据的需求，并将数据战略列入金融科技发展故略中，

b）对当前和未来面临内外部形势开展分析评估和研判。

c）识别数据战略的相关方，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股东、职员、客户、业务合作伙伴等。数据战略为相关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的结果。

d）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数据战略。

e）至少考量以下数据战略内容：

1）愿景陈述，包括数据管理的原则、目的和目标。

2）规划范围，包括重要业务领域、数据范围。

3）现状分析，包括企业当前数据管理现状及与目标存在的差距。

4）主要工作任务和优先级。

5）所选择数据管理模型和建设方法。

6）战略相关方名单。

7）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责任和工作任务分工。

8）相关保障措施。

9）量化考核机制。

10）持续优化路线图。

f）将数据战略形成文档，并经审批后以正式文件发布。

g）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战略、金融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要求，持续优化改进数据战略。

h）运用 PEST、SWOT 等方法对宏观环境进行全面分析。

i）以股东大会表决等形式审批数据战略，确保获得企业内广泛认可。

J）通过数据战略的发布，带动形成良好的数据文化。

7.2 数据战略实施

7.2.1 概述

数据战略实施是按照既定目标和路线持续执行数据战略工作任务的过程，做好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和措施保障，强化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达成预期目标。

7.2.2 工作措施

数据战略实施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落实数据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组织、资金、制度、人才等保障措施。

b）做好数据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有序开展数据战略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总结，及时对照修正偏差。

c）明确实施过程中的领导机构和牵头部门以及具体负责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好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d）由监事会对数据战略的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强化目标管理与工作考核。

e）强化数据战略实施组织保障.如设立专职负责数据管理的部门和岗位等。

7.3 数据战略评估

7.3.1 概述

数据战略评估是在数据战略实施期间和实施后，对照目标和实施情况全面综合评价数据战略实施的效果，并进行闭环反馈。

7.3.2 工作措施

数据战略评估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针对数据战略实施建立系统完整的评估准则，明确评估方法。

b）定期对数据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c）根据评估结果对数据战略进行持续优化，指导数据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d）采取量化分析方法或统计方法，从成本、效益、时间、风险等角度对企业整体的数据战略实施情况开展成本效益评估。

e）构建专门的数据管理 TCO 方法，衡量评估数据管理工作的切入点和实施基础的变化，并调整资金预算。

f）编制并发布数据管理资金预算报告。

g）定期对数据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8 数据治理

8.1 组织建设

8.1.1 概述

组织建设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团队建设、数据责任等内容，是各项数据职能工作开展的基础。其目标是对数据管理和应用进行职责规划与控制，指导各项数据职能的执行，以确保有效落实数据战略目标。

8.1.2 工作措施

数据治理组织建设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管理层负责数据治理工作相关决策，参与数据治理相关工作。

b）明确统一的数据治理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项数据职能工作。

c）明确数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d）制定数据治理工作的评价标准，建立人员奖惩制度。

e）建立健全覆盖管理、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人员的数据责任体系，明确各方在数据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f）定期进行培训和经验分享，不断提高数据治理能力。

g）建立覆盖管理、技术、运营等的复合型数据团队。

h）建立适用于数据工作相关岗位人员的量化绩效评估指标，评估相关岗位人员绩效，并发布考核结果。

8.2 制度建设

8.2.1 概述

制度建设是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基础，是数据治理的依据。制度建设分层次设计，遵循严格的发布流程，并定期检查和更新。

8.2.2 工作措施

数据治理制度建设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科学的数据制度框架。

b）建立全面、有效的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机制。

c）建立完备的数据制度体系，保障数据治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d）根据实施情况对数据制度进行持续修订，保障制度有效性。

e）定期开展数据制度相关培训和宣传。

f）业务人员积极参与数据制度的制定。

g）数据制度的制定符合监管、合规要求。

h）量化评估数据制度的执行情况。

8.3 流程规范

数据治理流程规范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规范的数据治理流程，规定具体的工作步骤以及各环节主要活动。

b）明确数据治理流程中各参与人员工作任务，并有效执行。

c）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流程管理机制，用以指导数据治理流程的修订，保障流程有效性。

d）业务人员积极参与数据治理流程的制定，并有效推动业务工作的开展。

e）数据治理流程的制定参考行业先进案例，体现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8.4 技术支撑

8.4.1 概述

技术支撑是指为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而建设的相关系统或平台。

8.4.2 工作措施

数据治理技术支撑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对数据治理系统或平台进行整体建设规划。

b）将数据治理相关组织、制度、流程落实到系统或平台当中，以规范数据治理工作流程，提高数据治理工作效率。

c）业务人员充分运用系统或平台开展数据治理各领域工作。

d）明确数据治理系统或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维责任部门。

e）数据治理系统或平台建设参考行业先进案例，充分满足数据治理各领域工作开展的需要。

f）针对数据治理系统或平台建立科学的效能评价体系，对系统或平台使用效能进行量化评估，不断完善其功能。

9 数据架构

9.1 元数据管理

9.1.1 概述

元数据管理是关于元数据的创建、存储、整合、控制等一整套流程的集合。

9.1.2 工作措施

元数据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根据业务、管理、应用等方面的需求,对元数据进行分类，建立元数据标准，保障元数据的互操作性。

b）建立集中的元数据存储库，统一管理多个业务领域及应用系统的元数据。

c）制定和执行贯穿数据生存周期的元数据集成和变更流程，实现元数据采集和变更规范化管理。

d）制定和执行统一的元数据应用需求管理流程，实现元数据应用需求的规范化管理。

e）通过服务、接口等方式实现各类元数据内容在应用系统之间共享使用。

f）定义并应用量化指标，衡量元数据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g）建立元数据间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形式展现。

h）在满足用户授权、安全合规、最小够用等前提下，实现跨机构、跨行业的元数据共享、交换和应用。

9.2 数据模型

9.2.1 概述

数据模型使用结构化的语言将收集到的业务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使用的数据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模型设计规范将数据需求重新组织。数据模型分为企业级数据模型和系统应用级数据模型。企业级数据模型包括主题域模型、概念模型和逻辑模型，系统应用级数据模型包括逻辑模型和物理模型。

9.2.2 工作措施

数据模型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对应用系统的数据现状进行全面梳理，了解当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b）分析相关方的数据需求，至少包括系统的分析应用需求、内部组织战略和合规需求、行业监管需求、跨机构互联互通需求。

c）制定企业级数据模型开发规范，指导企业级数据模型的开发和管理.

d）建立覆盖业务经营、管理和决策数据需求的企业级数据模型。

e）使用企业级数据模型指导系统应用级数据模型的设计，并设置相应的角色进行管理。

f）建立企业级数据模型和系统应用级数据模型的映射关系，并根据系统的建设定期更新企业级数据模型。

g）基于数据模型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

h）根据数据变化情况持续维护、发布数据资源目录。

i）使用企业级数据模型，指导和规划整个企业应用系统的投资、建设和维护。

j）建立企业级数据模型和系统应用级数据模型的同步更新机制，确保一致性。

k）及时跟踪、研判内外部数据需求变化趋势，持续优化企业级数据模型。

9.3 数据分布

数据分布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在企业层面制定数据分布关系管理规范，统一数据分布关系的表现形式

和管理流程。

b）梳理数据与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系统之间的分布关系，形成数据分布关系库。

c）梳理数据的权威数据源，对每类数据明确合理的唯一管理主体、信息采集和存储系统，减少重复采集，降低数据冗余。

d）根据数据分布关系对数据相关工作进行规范。

e）根据业务流程和系统建设情况，定期维护和更新数据分布关系库。

f）通过数据分布关系的梳理，員化分析数据相关工作的业务价值。

g）通过数据分布关系的梳理，优化数据的存储和集成关系。

h）实现数据分布关系管理流程的自动优化，提升管理效率。

9.4 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数据集成规范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集成管理的原则、方式和方法。

b）形成数据集成管理标准，实现内部数据规范整合与有序流转。

c）建设数据集成管理平台或工具，实现数据统一采集与集中管理。

d）对新建系统的数据集成方式进行检查，确保统一性和规范性.

e）具备持续优化和提升数据集成管理的能力。

10 数据规范

10.1 数据元

10.1.1 概述

数据元是由一组属性规定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通过制定核心数据元的统一规范，提升数据相关方对数据理解的一致性。

10.1.2 工作措施

数据元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内部数据元管理规范，明确数据元的管理流程。

b）基于国家和金融行业相关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元规范体系。

c）制定完整的规范落地方案，并发布数据元的统一目录，提供统一的查询方法。

d）定期开展数据元规范落地执行情况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和跟踪。

e）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元应用相关培训。

f）发布数据元管理报告，汇总数据元管理工作的进展。

g）对数据元管理过程进行监控分析，支持数据元信息定期更新，实现数据元高效有序管理。

h）制定各部门数据元管理工作的考核体系，生成数据元管理考核报告。

10.2 参考数据和主数据

10.2.1 概述

参考数据是一组增强数据可读性、可维护性、可理解性的数据集合。借助参考数据可实现对其他数据的合理分类。

主数据是企业中需要跨系统、跨部门共享的核心业务实体数据。主数据管理是对主数据规范和内容进行管理，实现主数据跨系统、跨部门的一致、共享使用。

10.2.2 工作措施

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管理流程，规范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应用。

b）实现企业级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统一管理、展现和使用。

e）制定企业内部各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数据规范，并在企业内部发布。

d）制定编码规则和数据模型，定义参考数据和主数据唯一标识的生成规则、组成部分及其含义。

e）识别参考数据值域和取值范围。

f）明确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管理部门和可信数据源，保障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数据质量和使用效果。

g）保持各应用系统中的参考数据和主数据与企业级的参考数据和主数据一致。

h）新建项目的过程中，统一分析项目与企业内部已有的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数据集成问题。

i）建立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相关的质量规则，分析、跟踪并推动解决各应用系统中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数据质蛍问题。

j）建立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管理的资源库。

k）优化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的管理规范和管理流程，并支持参考数据和主数据信息定期更新，实现参考数据和主数据高效有序管理。

l）制定各部门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

m）定期生成、发布参考数据和主数据管理工作的考核报告。

10.3 明细数据

10.3.1 概述

明细数据是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中直接产生或获取的未经任何加工的初始数据。

10.3.2 工作措施

明细数据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统一的明细数据管理规范、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企业层面的明细数据管理流程，明确明细数据管理要求，包括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

b）根据企业业务管理需求，制定企业内明细数据主题域分类。

c）根据企业业务战略需求、行业监管要求建立统一的明细数据资源目录。

d）遵循统一的业务规则、技术规范，建立企业层面的明细数据规范。

e）明确各类明细数据的管理部门，进行明细数据的管理。

f）对明细数据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和跟踪。

g）定期分析明细数据规范执行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不断完善明细数据规范。

h）结合企业业务情况，根据国家和金融行业相关制度规范，优化完善明细数据规范。

i）定期发布明细数据及其规范管理报告，阶段汇总明细数据管理工作的进展。

j）制定明细数据及其规范的考核体系。

k）通过量化分析的方式对明细数据及其规范的管理过程进行考核。

l）定期发布明细数据及其规范管理工作考核报告。

10.4 指标数据

10.4.1 概述

指标数据是在经营分析过程中衡量某一个目标或事物的数据，由明细数据按照统计需求和分析规则加工生成，一般由管理属性、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等组

10.4.2 工作措施

指标数据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统一的指标数据管理规范、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企业层面的指标数据管理流程，明确指标数据的管理要求，包括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

b）根据企业业务管理需求制定企业内指标数据分类管理框架，保证指标分类框架的全面性和各分类之间的独立性。

c）根据指标数据的数据、接门规范等，由相关部门或应用系统定期进行数据的采集、生成。

d）对指标数据进行授权访问，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数据展示。

e）对指标数据采集、生成过程进行监控，保证指标数据的准确性。

f）对各部门的指标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和梳理，形成企业层面的指标数据字典并发布。

g）根据企业的业务战略需求、行业监管要求建立统一的指标数据资源目录。

h）遵循统一的业务规则、技术规范，在企业层面建立指标数据规范。

i）明确各类指标数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指标数据的管理。

j）对指标数据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和跟踪。

k）定期分析指标数据规范执行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不断完善指标数据规范。

l）建立指标数据价值评价体系，包括质量、标准、应用频次、依赖車要性等。

m）结合企业业务情况，根据国家和金融行业相关制度规范，优化完善指标数据规范。

n）定期发布指标数据及其规范管理报告，阶段汇总指标数据管理工作的进展。

o）制定各部门指标数据及其规范的考核体系。

p）通过量化分析的方式对指标数据及其规范的管理过程进行考核。

q）定期发布指标数据及其规范管理工作考核报告。

11 数据保护

11.1 数据保护策略

11.1.1 概述

数据保护策略是数据保护的核心内容，在制定的过程中结合企业管理需求、行业监管要求以及相关制度规范等统一制定。

企业在制定数据保护策略的过程中需要了解、掌握行业监管要求，并根据企业对数据保护的业务需要，定义企业数据保护管理的目标、原则、制度、管理组织、管理流程等，制定适合的数据保护标准，确定数据保护等级及覆盖范围等，建立数据保护管理策略，指导数据保护管理及相关工作，为企业的数据保护管理提供保障。

11.1.2 工作措施

数据保护策略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数据保护规范与策略相关的管理流程，并以此指导数据保护规范和策略的制定。

b）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规范的基本要求，建立统一的数据保护规范以及策略并正式发布。

c）识别数据保护相关方，并明确数据保护相关方在数据保护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d)在数据保护规范与策略制定过程中能够识别企业内外部的数据保护需求，包括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的要求。

e）建立针对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策略。

f）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规范的基本要求，建立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策略。

g）针对数据保护，建立相应的风险监测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风险事件通报机制。

h）根据 JR/T0197-2020 相关要求，依据合法合规、可执行性、时效性、自主性、差异性、客观性等原则，建立统一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i）采用或提供云服务时制定相应的数据保护策略。

j）定期开展数据保护规范和策略相关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k)梳理和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规范等关于数据保护方面的要求列表，并与企业的数据保护规范和策略进行关联。

l）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定期优化完善数据保护规范与策略。

11.2 数据保护管理

11.2.1 概述

数据保护管理是通过开展数据保护等级划分、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用户身份认证和访问行为监控、数据安全风险防护、数据隐私保护等管理工作，满足数据保护的业务需求和监管要求，实现对数据生存周期的安全管理。

11.2.2 工作措施

数据保护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依据保护策略对数据进行全面的等级划分，清晰定义每级数据的保护需求，明确保护需求的责任部门。

b）根据行业监管对数据保护的要求明确定义数据范围。

c）围绕数据生存周期，了解相关方的数据保护需求，并对数据进行严格的使用授权和保护。

d）能对数据生存周期进行风险监控，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e）通过数据脱敏、加密、过滤等手段，保证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

f）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分析活动，明确分析要点，制定风险预案并监督实施.

g）定期汇总、分析企业内部的数据风险问题，并形成数据保护知识库。

h）定期开展数据保护相关培训和宣传，提升人员数据保护意识。

i）数据保护管理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金融行业规范等。

j）依据保护策略提供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保护。

k）采用或提供云服务时依据数据保护策略提供数据保护。

l）依据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策略开展数据隐私保护。

m）建立涵盖密钥生成、存储、备份、恢复、更新、有效期变更、停止使用、撤销、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密钥管理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n）定义数据保护管理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定期考核。

o）定期总结数据保护管理工作，在企业层面发布数据保护管理工作报告。

p）对重点数据的风险控制可落实到字段级，明确核心字段的保护等级和管控措施。

q）能主动防范数据风险，并对已发生的数据风险问题进行溯源和分析。

r）建设自动化工具或平台，实现对数据保护管理工作的自动化支持能力。

11.3 数据保护审计

11.3.1 概述

数据保护审计是一项控制活动，负责定期分析、验证、讨论、改进数据保护管理相关的策略、规范和活动。审计工作可由企业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执行，并且审计人员独立于审计所涉及的数据和流程。

11.3.2 工作措施

数据保护审计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评审数据保护规范与策略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行业规章制度要求，检查数据保护管理规范与策略是否能满足业务需要，以及数据保护管理的措施是否能按照数据保护管理规范与策略的要求进行。

b）在企业层面规范、统一数据保护审计的流程、相关文档模板和规范，并征求相关方意见。

c）制定数据保护审计计划，评审企业数据保护等级的划分情况，评审数据保护管理肉位、职责、流程的设置和保护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发布数据保护审计报告。

d）针对合规性审计、日志审计、网络行为审计、主机审计、应用系统审计、集中操作运维审计分别提出要求，并开展审计工作。数据保护审计覆盖全部重要节点、环节、用户，审计内容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相关事件。

e）审计记录至少包括事件的口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对审计数据、分析结果、审计结果（报告）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意外删除、修改或覆盖等，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f）具备审计工具，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互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g)对云服务提供者和云服务使用者在远程管理时执行的特权命令进行审计，至少包括虚拟机删除、虚拟机重启、管理员用户行为。

h）根据云服务提供者和云服务使用者的职责划分，实现各自控制部分的审计。

i）建立数据保护审计平台，在发现已定义的潜在风险时可实现自动报警或处置。

j）建立数据保护审计报告管理机制，并跟踪数据保护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k）根据数据保护审计结果对数据保护的管理流程、制度进行优化提升，实现数据保护管理的闭环。

l）数据保护审计成为企业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有效推动数据保护规范和策略的优化及实施。

12 数据质量

12.1 数据质量需求

12.1.1 概述

数据质量需求是根据业务、数据需要制定的一种衡量数据质量的规则，是度量和管理数据质量的依据，包括技术指标、业务指标以及相应的校验方法。数据质量需求符合相关规范，依据数据管理目标、业务管理需求和行业监管要求统一制定和管理。

12.1.2 工作措施

数据质量需求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深入分析数据质量管理日标、范围、规则等，明确数据质量需求。

b）数据质量需求符合内部管理、行业监管、国家及金融行业标准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c）制定数据质量需求统一模板，明确相关管理规范。

d）建立机制明确各类数据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责，制定各类数据的优先级和质量管理需求。

e）设计统一的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规则库，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符合国家标准、金融行业相关规范。

f)将数据质量需求融入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阶段.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g）定义并应用量化指标，衡量数据质量规则库运行的有效性，持续优化数据质量规则库。

12.2 数据质量检查

12.2.1 概述

数据质量检查是根据数据质量规则中的技术指标、业务指标、校验方法等对数据质量进行有效监控、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的一种方法。

12.2.2 工作措施

数据质量检查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基于出现的数据问题，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b）制定统一的数据质量检查管理制度、流程和工具，明确数据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方式，定义相关人员的职责。

c）明确各个阶段数据质量的检查点、检查模板，强化数据质量检查管理。

d）制定企业级的数据质量检查计划。

e）在企业层面统一开展数据质量的校验，帮助数据管理人员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

f）在企业层面建立数据质量问题发现、告警机制，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人员。

g）采用技术手段开展数据核验，保障共享数据、监管报送数据等的一致性、完整性、真实性。

h）建立数据质量相关考核制度，明确数据质量考核的目标、范围和方法。

i）定义并应用量化指标对数据质量检查和问题处理过程进行有效分析，及时对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优化。

j）将数据质量管理纳入业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中，主动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

12.3 数据质量分析

12.3.1 概述

数据质量分析作为数据质量提升的参考依据，通过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及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找出影响数据质量的原因，并定义数据质量问题的优先级。

12.3.2 工作措施

数据质量分析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基于出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开展数据质量分析，明确数据质量问题原因和影响。

b）数据质量分析满足内部管理、行业监管等要求。

c）建立企业级的数据质量问题评估分析方法，制定统一的数据质量报告模板，明确数据质量问题分析的要求。

d）制定数据质量问题分析计划，定期进行数据质量问题分析。

e）对数据质量关键问题的根本原因、影响范围进行分析。

f）定期组织编制数据质量报告并发送至相关方。

g）建立数据质量分析案例库、知识库，提升人员对数据质最的关注度和理解度。

h）建立数据质量问题的效益评估模型，分析数据质量问题对机构效益的影响。

i）通过数据质量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数据质量风险，预防数据质量问题的发生.

j）持续优化数据质量知识库。

k）通过数据质量分析提升人员的数据质量意识。

12.4 数据质量提升

12.4.1 概述

数据质量提升针对数据质量分析结果，制定实施数据质量改进和数据问题预防方案，确保数据质量改进工作有效落实。具体包括错误数据更正、业务流程优化、应用系统问题修复等。

12.4.2 工作措施

数据质量提升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数据质量整改机制。

b）建立企业层面的数据质量提升管理制度，明确数据质量提升方案的构成要素，指导数据质量提升工作。

c）明确数据质量提升的相关方及其职责，明确数据质量问题责任人，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d）结合相关方的诉求制定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e）跟踪内部管理、行业监管等要求的变化，及时更新数据质量提升管理制度。

f）定期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对重点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制定数据质量提升方案，避免相关问题的发生，形成良性循环。

g）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校正，建立数据质量跟踪记录。

h）根据数据质量分析，制定并实施数据质量问题预防方案。

i）持续开展培训和宣传，建立企业数据质量文化氛围。

j）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能协同推动数据质量提升工作。

k）通过量化分析的方式对数据质量提升过程进行评估，并对管理过程和方法进行优化。

13 数据应用

13.1 数据分析

13.1.1 概述

数据分析是对企业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数据决策支持而进行的数据挖掘、建模、成果交付推广等的活动，有助于促进业务发展。

13.1.2 工作措施

数据分析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具有专门的数据分析团队，统筹各部门数据分析需求。

b）在企业内部建立统一的数据分析与应用的管理办法，指导各部门数据分析工作。

c）形成统一的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数据分析结果能在各个部门之间复用，分析口径定义明确，可实现数据统一管理、按需调用。

d）建设企业统一报表平台，支持部门间及部门内部的常规报表分析和数据接口开发。

0）在风险管理、业务经营与内部控制中加强数据分析结果应用，实现数据驱动.

f）根据 JR/T0171-2020 相关要求，建立个人金融信息滥用及泄露防范机制，对个人金融信息滥用行为与泄漏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监控和预警。

g）建立分析结果评价方法，量化评价数据分析效果。

h）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库，支持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并主动开展数据分析方法或模型等方面的自主创新，

i）运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方法，深入开展数据分析。

13.2 数据交换

13.2.1 概述

数据交换是指数据在企业内外部的流转交互，包括按一定策略引入外部数据供内部应用以及有选择地对外提供企业内部数据等。数据交换的主要目的是通过

及时高效获取外部数据和安全合规分享内部数据，从而更好地发挥数据价值。开展数据交换需建立明确的交换曰录和策略，并做好交换合作方的管理。

13.2.2 工作措施

数据交换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数据交换满足数据保护等相关要求。

b）对数据交换实行统一管理，规范数据交换工作。

c）在企业层面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策略，指导数据交换实践.

d）在企业层面制定数据交换目录，便于内外部用户浏览、查询可供交换的数据。

e）根据需求更新完善数据交换目录。

f）加强对外部合作机构的管理，确认外部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

g）按照安全合规、专事专用、最小够用要求开展数据交换，对交换获得的数据未经许可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h）定期开展内部评估和外部意见收集，及时改进数据交换流程和策略，消除相关风险。

i）按照 JR/T0196-2020、JR/T0149-2016 等，积极运用多方安全计算、标记化等技术，提升数据交换安全性。

13.3 数据服务

13.3.1 概述

数据服务是通过对企业内外部数据的统一加工和分析，结合公众、行业和企业的需要，以数据分析结果的形式提供服务。数据服务一般需经过需求分析、服务开发、服务部署、服务监控、用户管理等过程。

13.3.2 工作措施

数据服务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企业层面统-的数据服务申请、审核和监控制度。

b）制定数据服务管理相关的流程和策略，实现数据服务规范管理。

c）根据业务需求，设计对外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

d）编制并发布统一的数据服务目录。

e）定期评估数据使用情况，并向相关方提供数据应用情况报告。

f）对数据服务进行状态监控、统计分析、服务管理、用户意见处理等。

g）对数据服务价值进行量化评估，持续提升数据服务质量。

14 数据生存周期管理

14.1 数据需求管理

14.1.1 概述

数据需求是指企业在业务运营、经营分析和战略决策过程中产生和使用数据的分类、含义、分布和流转相关要求的描述。

14.1.2 工作措施

数据需求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记和执行规范化的数据需求收集、验证和汇总流程。

b）数据需求管理流程与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协调一致。

c）建立统一的数据需求管理模板，明确数据需求描述有关内容，

d）统筹各部门的数据需求，根据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制定数据需求的优先级。

e）开展数据需求评审，与相关方就数据优先级、应用范围、权责等内容达成共识。

f）记录、管理和维护业务流程与数据需求的匹配关系。

g）基于数据需求对数据规范和数据架构进行完善，增强三者之间的一致性。

h）建立数据需求变更管理流程，并对需求变更进行管理。

i）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数据需求管理流程。

j）定义并应用量化指标，衡量数据需求管理的有效性。

14.2 数据开发管理

14.2.1 概述

数据开发是指设计实施数据解决方案、提供数据服务并持续满足企业数据需求的过程。数据解决方案包括数据结构设计、采集存储、整合交换、挖掘探索、可视化（报表、用户视图）等内容。

14.2.2 工作措施

数据开发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数据开发流程。

b）建立数据开发规范、设计模板，指导数据开发。

c）建立并执行数据开发的质量规范、保护规范。

d）数据开发过程中参考权威数据源的设计，优化数据集成关系并进行评审。

e）明确数据供需双方职责，统一开展数据准备工作。

f）在数据解决方案中制定并执行数据权限管控，确保数据所有权、数据保护等得到有效保障。

g）数据开发能支撑数据战略的落地，有效促进数据的应用。

h）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数据开发流程。

i）定义并应用量化指标，衡量数据开发流程的有效性。

14.3 数据维护管理

14.3.1 概述

数据维护是指数据服务上线投入运营后，对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日常的运行维护，保证数据正常服务的过程。

14.3.2 工作措施

数据维护管理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并执行数据维护规范化管理方案和流程。

b）在数据采集环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管理流程和规则，强化数据源管理。

c）在数据访问环节，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访问策略、涉密数据策略等，并对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合规检测。

d）在数据处理环节，确保数据平台及相关数据服务安全高效运转，能够及时响应各类数据提取、分析等需求。

e）在数据存储环节，按照授权方式存储数据并在数据保存期限内做好数据保护，禁止擅自留存未经授权的数据。

f）定期生成并发布数据维护管理工作报告。

g）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数据维护管理方案和流程。

h）定义并应用量化指标，衡量数据维护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14.4 历史数据管理

14.4.1 概述

历史数据管理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业务、技术等方面的需求对历史数据进行归档、迁移、销毁等。

14.4.2 工作措施

历史数据管理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满足内部管理、行业监管等对历史数据的管理要求。

b）制定统一的历史数据定义规范和处置规范，对历史数据进行准确定位，合法合规确定处置方式。

c）结合业务需求对不同历史数据建立并执行符合处置规范的管理策略，提升数据访问性能，降低数据存储成本，保证数据的安全。

d）历史数据的处置需科学、合理，无纰漏、无隐患。

e）实施数据处理方案过程中，进行全流程记录和重要节点监督，对数据销毁等处置落实到多人并相互监督。

f）对于保留的历史数据，定期开展数据可用性和可恢复性验证。

g）建立历史数据恢复请求审批机制，规范历史数据的恢复管理。

h）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历史数据管理策略。

i）定义并应用量化指标，衡量历史数据管理的有效性。

15、《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融数据生命周期安全原则、防护要求、组织保障要求以及信息系统运维保障要求，建立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及销毁过程的安全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金融业机构开展电子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并为第三方测评机构等单位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JR/T0092—2019 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

JR/T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JR/T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JR/T0197—2020 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35273—2020 和 GB/T25069—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处理 dataprocessing

自动数据处理 automaticdataprocessing

数据操作的系统执行。

示例：数据的数学运算或逻辑运算，数据的归并或分类，程序的汇编或编译，或文本的操作，诸如编辑、分类、归并、存储、检索、显示或打印。

注：术语“数据处理”不能用为“信息处理”的同义词。

[来源：GB/T5271.1—2000，01.01.06]

3.2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使信息不泄露给未授权的个人、实体、进程，或不被其利用的特性。

[来源：GB/T25069—2010，2.1.1]

3.3

完整性 integrity

保卫资产准确和完整的特性。

[来源：GB/T25069—2010，2.1.42，有修改]

3.4

可用性 availability

已授权实体一旦需要就可访问和使用的数据和资源的特性。

[来源：GB/T25069—2010，2.1.20]

3.5

真实性 authenticity

确保主体或资源的身份正是所声称的特性。

注：真实性适用于用户、进程、系统和信息之类的实体。

[来源：GB/T25069—2010，2.1.69，有修改]

3.6

金融数据 financialdata

金融业机构开展金融业务、提供金融服务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或产生的各类数据。注：该类数据可用传统数据处理技术或大数据处理技术进行组织、存储、计算、分析和管理。

[来源：JR/T0197—2020，3.10]

3.7

个人金融信息 personalfinancialinformation

金融业机构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

注：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来源：GB/T35273—2020，3.1，有修改]

3.8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 personalfinancialinformationsubject

个人金融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

[来源：GB/T35273—2020，3.3，有修改]

3.9

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personalfinancialinformationsecurityimpactassessment

针对个人金融信息处理活动，检验其合法合规程度，判断其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各种风险，以及评估用于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各项措施有效性的过程。

[来源：GB/T35273—2020，3.9，有修改]

3.10

影响 impact

事件的后果。

注：在信息安全中，一般指不测事件的后果。

[来源：GB/T25069—2010，2.3.105，有修改]

3.11

删除 delete

在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来源：GB/T35273—2020，3.10，有修改]

3.12

明示同意 explicitconsent

个人金融信息主体通过书面声明或主动作出肯定性动作,对其个人金融信息进行特定处理作出明确授权的行为。

注：肯定性动作包括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主动勾选、主动点击“同意”“注册”“发送”“拨打”、主动填写或提供等。

[来源：GB/T35273—2020，3.6，有修改]

3.13

匿名化 anonymization

通过对个人金融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

注：个人金融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所得的信息不属于个人金融信息。

[来源：GB/T35273—2010，3.14，有修改]

3.14

特权访问安全 privilegedaccesssecurity

一种帮助企业解决特权账户相关问题的技术。

3.15

特权账户 privilegedaccount

涉及到企业核心数据资产的账号。

注：特权账号存在于服务器、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DSL：非对称数字用户线路（AsymmetricDigitalSubscriberLine）

AES：高级加密标准（AdvancedEncryptionStandard）

API：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

APP：应用程序（Application）

ATM：异步传输模式（AsynchronousTransferMode）

CSV：逗号分隔值（Comma-SeparatedValues）

DDN：数字数据网（DigitalDataNetwork）

DES-CBC：数据加密标准-密码块链接（DataEncryptionStandard-CipherBlockChaining）ETL：抽取-转换-装载（Extract-Transform-Load）

HMAC：哈希运算消息认证码（Hash-basedMessageAuthenticationCode）

IP：网际互连协议（InternetProtocol）

MD5：消息摘要算法（Message-DigestAlgorithm5）

MSTP：多业务传送平台（Multi-ServiceTransportPlatform）

OCR：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CharacterRecognition）

RSA：公钥密码算法（Rivest-Shamir-Adleman）

SDH：同步数字体系（SynchronousDigitalHierarchy）

SHA1：安全散列算法（SecureHashAlgorithm1）

SSID：服务集标识（ServiceSetIdentifier）

VPN：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PrivateNetwork）

WEB：全球广域网（WorldWideWeb）

WLAN：无线局域网（WirelessLocalAreaNetwork）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ExtensibleMarkupLanguage）

5 概述

5.1 安全框架

金融数据生命周期是指金融业机构在开展业务和进行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对金融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的整个过程。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框架（见图 1）遵循数据安全原则，以数据安全分级为基础，建立覆盖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的安全防护体系，并通过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和明确信息系统运维环节中的数据安全需求，全面加强金融业机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要求是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框架的核心，针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明确其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以及销毁等数据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安全防护要求，是金融业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基本依据。结

合金融数据业务规则及金融数据特点，建立覆盖金融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的安全防护机制，是金融业机构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确保金融数据安全的必经之路。

数据安全组织保障、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也是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框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确保数据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机制能够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的基石。数据安全组织保障确保数据安全工作具有包括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以及监督层的完善管理体系，为数据安全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奠定基础。在金融业机构日常运营过程中，信息系统运维过程的数据安全防控工作也不容忽视，加强在边界管控、访问控制、安全监测、安全审计、检查评估、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等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可有力保障数据安全防护机制的有效执行和数据安全问题的及时发现与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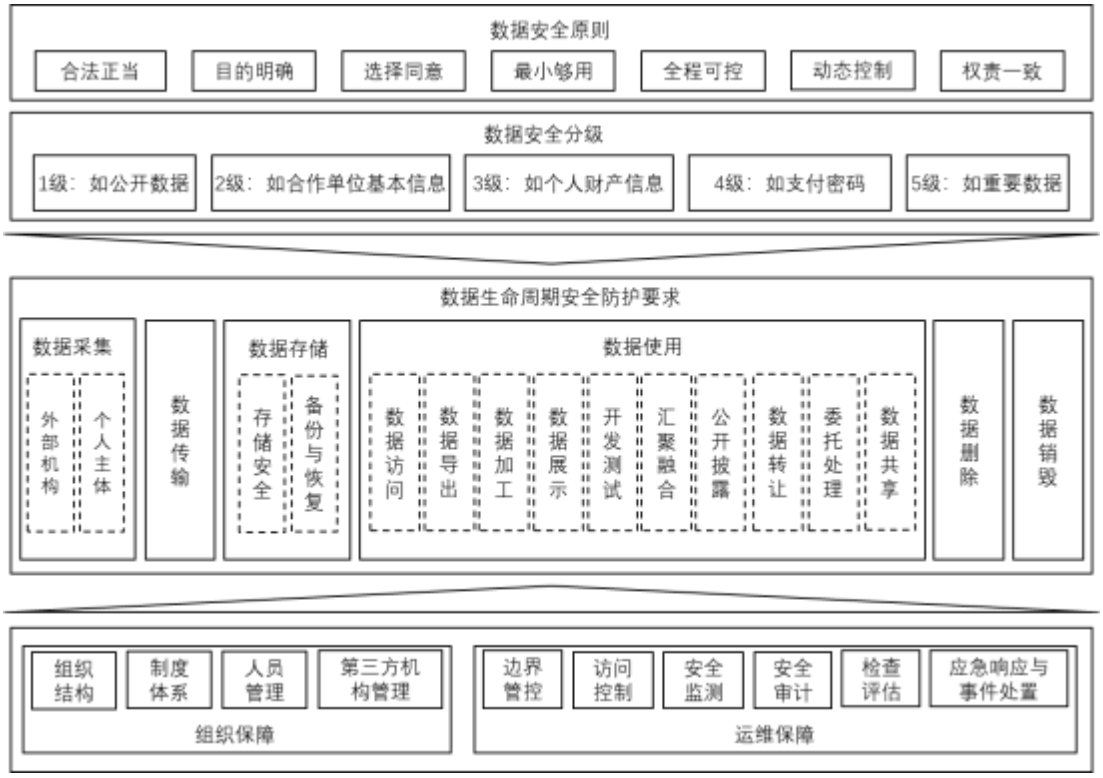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框架

5.2 分级保护

金融数据安全级别按照 JR/T0197—2020 相关要求，根据安全性遭到破坏后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将金融数据安全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 5 级、4 级、3 级、2 级、1 级。

本文件所指金融数据安全，主要是指确保金融数据在其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安

全性，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将数据安全性遭受破坏可能带来的安全影响降至最低或降至可接受的范围内。其中，1 级数据为公开数据，原则上无保密性要求，其安全防护应参考本文件有关完整性及可用性安全要求；2 级至 4 级数据的安全防护应在平衡安全需求与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数据安全级别不同，有侧重地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2 级数据应优先考虑业务需求，4 级数据应优先考虑安全需求，5 级数据的保护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证券行业数据安全分级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按照 JR/T0158—2018 等证券行业相关要求执行，云环境的数据安全应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金融业机构境外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境外开展业务过程中采集、产生的数据，其安全定级及数据保护工作应按照数据跨境相关要求执行。

涉及个人金融信息的内容，除满足本文件要求外，还应按照 JR/T0171—2020 相关要求执行。

注：本文件中未明确具体安全级别的条款，为安全级别为 1 级至 4 级数据均应满足的通用安全要求；已明确具体安全级别的条款，为该级别数据保护需执行的附加安全要求。

6 数据安全原则

为防范和抵御金融数据安全风险，金融业机构在开展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遵循以下数据安全基本要求：

a) 合法正当原则：应确保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数据活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b) 目的明确原则：应制定金融数据安全防护策略，明确金融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防护目标和要求。

c) 选择同意原则：应向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数据采集和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规则等，制定完善的隐私政策，在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前征得其授权同意。

d) 最小够用原则：金融业机构应仅处理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金融数据，且处理的金融数据为业务所必需的最小金融数据类型和数量。

e) 全程可控原则：应采取与金融数据安全级别相匹配的安全管控机制和技术措施，确保金融数据在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避免数据在全生命周期内被未授权访问、破坏、篡改、泄漏或丢失等。

f)动态控制原则：金融数据的安全控制策略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应是一次性和静态的，应可基于业务需求、安全环境属性、系统用户行为等因素实施实时和动态调整。

g)权责一致原则：应明确本机构数据安全防护工作相关部门及其职责，有关部门及人员应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履行数据安全防护职责。

7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7.1 数据采集

7.1.1 概述

数据采集是指金融业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以及企业客户、外部数据供应方等外部机构获取数据的过程。数据采集过程存在数据泄露、数据源伪造、特权账户滥用、数据篡改等安全风险。

数据采集过程实现数据的采集与提取、转换与标准化、信息上传，并提供内置安全审计与监管等辅助工具。按照采集模式，可分为从外部机构和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采集数据，见附录 A。

7.1.2 从外部机构采集数据

金融业机构从外部机构采集数据，安全要求如下：

a)应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及义务，明确数据采集范围、频度、类型、用途等，确保外部机构数据的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性，必要时提供相关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授权。

b)从外部数据供应方处采集数据，应制定数据供应方约束机制，并明确数据源、数据采集范围和频度，并事前开展数据安全影响评估。

注：数据安全影响评估（datasecurityimpactassessment）：针对数据处理活动，检验其合法合规程度，判断其对相关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各种风险，以及评估相关保护措施有效性的过程。

c)采集的企业客户数据应与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并与合同协议条款、隐私政策中约定采集的内容保持一致，不应超范围采集数据。

d)应明确数据采集过程中个人金融信息和重要数据的知悉范围和安全管控措施，确保采集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e)通过系统批量采集的数据应采用摘要、消息认证码、数字签名等密码技术

确保采集过程数据的完整性。

f)应对人工批量采集数据的环境进行安全管控，并通过人员权限管控、信息碎片化等方式，防止采集过程出现数据泄露。

g)采集数据时，应对数据采集设备或系统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h)应对数据采集过程进行日志记录，并采取技术措施确保信息来源的可追溯性。

i)采集 3 级及以上数据时，还应结合口令密码、设备指纹、设备物理位置、网络接入方式、设备风险情况等多种因素对数据采集设备或系统的真实性进行增强验证。

j)采集 4 级数据时，还应满足：

1)对采集全过程进行持续动态认证，确保数据采集设备或系统的真实性，必要时可实施阻断、二次认证等操作。

2)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加密。

3)不应通过人工方式采集。

7.1.3 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处采集数据

金融业机构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处采集数据，安全要求如下：

a)APP、WEB 等客户端相关业务完成后不应留存 3 级及以上数据，并及时对缓存进行清理。

b)采集的个人金融信息应与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并与合同协议条款、隐私政策中约定采集的内容保持一致，不应超范围采集数据。

c)通过纸质表单采集数据并转换为电子数据时，满足以下要求：

1)对表单的保存、查阅、复制等操作进行严格审批授权，涉及 3 级及以上数据的操作，应进行专项审批，并对表单流转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与审计。

2)在纸质表单电子化的过程中，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电子化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保密性进行控制。

d)数据采集过程应符合 7.1.2d）～j）所述要求。

e)金融业机构在停止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应立即停止数据收集活动及数据分析应用活动，相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2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是指金融业机构将数据从一个实体发送到另一个实体的过程，存在

数据传输中断、篡改、伪造及窃取等安全风险。金融数据传输涉及与金融业机构相关联的全通信网络架构和通信方式，按照传输模式（见附录B），可分为金融业机构内部数据传输、金融业机构与外部机构或金融客户的数据传输两种形式，不同传输形式和不同传输对象采用的数据传输技术方式也不同。数据传输安全要求如下：

a)采取措施加强数据传输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应加强软件开发安全管理，保障数据传输工具的安全性，工具上线前应开展必要的渗透测试、支持库漏洞查找等工作，以防止工具使用过程中遭受恶意破坏、功能篡改、信息窃取等攻击。

2)应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或设备，确保数据传输网络的安全性。3)不同网络区域或者安全域之间应进行安全隔离和访问控制。

4)终端应采取准入控制、终端鉴别等技术措施，防止非法或未授权终端接入内部网络。5)应对通信双方进行身份认证，确保数据传输双方是可信任的。

6)应采用数字签名、时间戳等方式，确保数据传输的抗抵赖性。

7)应采用密码技术或非密码技术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8)应选用安全的密码算法，禁用如MD5、DES-CBC、SHA1等不安全的算法。

9)2级及以上数据的内部传输，应事先经过审批授权明确当前授权的范围、频次、有效期等，避免出现一次性授权、打包授权等情况。

10)2级及以上数据的对外传输，应事先经过审批授权并采取数据加密、安全传输通道或安全传输协议进行数据传输。

11)3级及以上的数据内部传输，应采取数据加密、安全传输通道或安全传输协议进行数据传输。

12)3级及以上数据原则上不应对外传输，若因业务需要确需传输的，应经过事先审批授权，并采取技术措施确保数据保密性。

13)4级及以上数据传输，应对数据进行字段级加密，并采用安全的传输协议进行传输。

14)4级数据中的个人金融信息原则上不应对外传输，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15)应在数据传输不完整时清除传输缓存数据。

16)应在数据传输完成后立即清除传输历史缓存数据。

17)应定期检查或评估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8)向国家机关、行业主管和监管单位传输数据，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传输。b)通过内部无线网络传输数据，在满足 7.2a）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用绑定设备序列号或硬件地址（MAC 地址）等管控措施对无线接入点进行准入控制，合理设置传输功率，控制无线信号的覆盖范围。

2)SSID 采用规范的命名规则，不泄露机构名称、网络特性、物理位置等信息，禁止使用缺

省的 SSID，生产环境应禁用 SSID 广播，避免攻击者通过扫描直接获取无线网络信息。3)采用安全、可靠的加密协议，对无线通信信道进行安全加密。

4)确保无线网络设备的物理安全，禁用不必要的服务，强化无线网络设备的管理账号和口令安全，禁止使用弱口令，建立安全管理基线。

5)加强无线网络用户管理，禁止多人使用同一账号，采用双因素认证方式对接入用户进行身份校验，停用长时间未登录使用无线网络的账号。

6)采取措施控制移动智能终端在内网和互联网交叉使用的风险，加强应用安全和数据泄露防护，防范恶意代码传播。

7)明确短期使用及临时搭建的无线网络使用期限，期满后应及时拆除或关闭。

c)通过运营商网络传输数据，在满足 7.2a）基本要求的基础上，2 级及以上数据还应采用专线或 VPN 等技术确保传输通道的安全，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d)通过物理介质批量传递 3 级及以上数据时应对数据进行加密或脱敏，并由专人负责收发、登记、编号、传递、保管和销毁等，传递过程中可采用密封、双人押送、视频监控等确保物理介质安全到位，传递过程中物理介质不应离开相关责任人、监控设备等的监视及控制范围，且不应在无人监管情况下通过第三方进行传递，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7.3 数据存储

7.3.1 概述

数据存储是指金融业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将数据进行持久化保存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磁盘、磁带、云存储服务、网络存储设备等载体存储数据。数据存储过程，可能存在数据泄露、篡改、丢失、不可用等安全风险。

7.3.2 存储安全

数据存储的安全要求如下：

a)数据存储不应因存储形式或存储时效的改变而降低安全保护强度。

b)应根据安全级别、重要性、量级、使用频率等因素，将数据分域分级存储。

c)应依据最小够用原则存储数据，不应以任何形式存储非业务必需的金融数据，存储时间应为业务必需的最短时间，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d)应定期对数据存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e)脱敏后的数据应与用于还原数据的恢复文件隔离存储，使用恢复原始数据的技术应经过严格审批，并留存相关审批及操作记录。

f)应采取一定措施确保数据存储的完整性，存储 3 级及以上数据时，应采用密码技术、权限控制等技术措施保证数据完整性。

g)2 级及以上数据应采取技术措施保证存储数据的保密性，必要时可采取多因素认证、固定处理终端、固定处理程序或工具、双人双岗控制等安全策略。

h)3 级数据的存储应采取加密等技术措施保证数据存储的保密性。

i)保存 3 级及以上数据的信息系统，其网络安全建设及监督管理宜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

j)文件系统中存放含有 3 级及以上数据的文件，宜采用整个文件加密存储方式进行保护。k)4 级及以上数据应使用密码算法加密存储。

l)在我国境内产生的金融数据原则上应在我国境内存储，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m)在我国境内产生的 5 级数据应仅在我国境内存储。

n)应对数据存储区域进行规划，并对不同区域之间的数据流动进行安全管控。

7.3.3 备份和恢复

数据备份与恢复工作安全要求如下：

a)根据数据的安全级别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策略应至少指明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将数据离站运输的方法、备份周期或频率、备份范围等。

b)生产数据应采取实时备份与异步备份、增量备份与完全备份的方式，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c)应建立同城与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远程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关键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d)数据备份应基于多冗余策略，可采用磁带、磁盘镜像、磁盘冷备、热备、双活等技术实现，备份频度及保存期限不低于相关监管和业务使用要求。

e)应定期开展灾难恢复演练，应对技术方案中关键技术应用的可行性进行验证测试，并记录和保存验证测试的结果。

f)应定期对备份数据的有效性和可用性进行检查，定期对主要备份业务数据进行恢复验证，根据介质使用期限及时转储数据，确保数据可用性。

g)生产数据备份存放环境及其物理设施的安全保护等级应按照GB50174—2017的要求执行。h)大数据平台应提供数据整体迁移功能，并具备迁移数据的完整性检测能力。

7.4 数据使用

7.4.1 概述

数据使用是指金融业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经营管理等活动中，进行数据的访问、导出、加工、展示、开发测试、汇聚融合、公开披露、数据转让、委托处理、数据共享等活动。数据使用不应超出数据采集时所声明的目的和范围，数据使用过程存在数据非授权访问、窃取、泄漏、篡改、损毁等安全风险。

7.4.2 数据访问

7.4.2.1 基本要求

数据访问指金融业机构内外部各类主体对数据进行查询和变更的过程，数据访问控制安全要求如下：

a)应综合考虑主体角色、信用等级、业务需要、时效性等因素，按最小化原则确定2级及以上数据的访问权限规则。

b)3级及以上数据访问应建立访问权限申请和审核批准机制，并宜通过访问控制组件或访问控制代理技术对访问的终端设备、系统进行控制，以及实际操作和申请操作进行验证，保证实际操作与申请并审批的操作是一致的。

c)应根据数据的不同安全级别，制定和明确数据访问控制过程中的相关安全措施，保障金融数据在被访问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2级及以上的数据访问应进行身份认证，对访问者实名认证，将数据访问权限与实际访问者的身份或角色进行关联，防止数据的非授权访问。

2)2级及以上的数据访问过程应留存相关操作日志，操作日志应至少包含明确的主体、客体、操作时间、具体操作类型、操作结果等。

3)3 级及以上的数据访问应实现多因素认证或二次授权，并应结合业务需要对数据采取脱敏和控制访问数据行数的技术措施，以满足最小化原则要求。

d)应对数据的访问权限和实际访问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审计，至少每半年 1 次对访问权限规则和已授权清单进行复核，及时清理已失效的账号和授权。

e)应通过访问控制等措施限制频繁查询数据人员的数据访问频率，如柜员、客户经理、客服人员等确需批量查询的应通过相应审批并留存相关记录，并宜提供访问控制组件与审批结果的自动联动能力。

7.4.2.2 特权访问安全要求

特权访问指不受访问控制措施限制的数据访问，例如使用数据库管理员权限访问数据，或使用可在信息系统内执行所有功能、访问全量数据的特权账号等。特权访问的安全要求如下：

a)特权账号应明确安全责任人，严格限定特权账号的使用地点，并配套多因素认证措施对使用者进行实名认证。

b)应预先明确特权账号的使用场景和使用规则，并配套建立审批授权机制。

c)可访问 3 级及以上数据的特权账号，在每次使用前应进行审批授权，并宜采取措施确保实际操作与所获授权的操作是一致的，防止误执行高危操作或越权使用等违规操作。

d)应详细记录特权账号的访问过程和操作记录，配备事后审计机制，并确保特权账号无法对操作日志进行修改和删除。

7.4.3 数据导出

数据导出是指数据从高等级安全域流动至低等级安全域的过程，如数据从生产系统至运维终端、移动存储介质等情形。数据导出安全要求如下：

a)金融业机构应根据最小够用原则，确定数据导出场景、导出数据范围和相应的权限规则。

b)2 级及以上的数据导出操作应明确安全责任人，配备安全、完善的身份验证措施对导出操作人进行实名认证。

c)2 级及以上的数据导出应有详细操作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结果、数据类型及安全级别等，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d)3 级及以上数据的导出操作还应有明确的权限申请和审核批准机制。

e)3 级及以上数据的导出操作前应使用多因素认证或二次授权机制，并将操

作执行的网络地址限制在有限的范围内。

f)3 级及以上的数据导出应使用加密、脱敏等技术手段防止数据泄露，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g)4 级数据原则上不应导出，确需导出的，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经金融业机构高级管理层批准，并配套数据跟踪溯源机制。

7.4.4 数据加工

数据加工是金融业机构基于市场分析、业务优化、风险管控等需求，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分析、挖掘等操作。数据加工安全要求如下：

a)应明确原始数据数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获取方式、访问接口、授权机制、逻辑安全、处理结果安全等内容。

b)3 级及以上数据加工之前应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并采用加密、脱敏等技术措施，保证数据加工过程的数据安全性。

c)除业务必须外，不应对 4 级数据进行加工。

d)应对数据加工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加工过程的数据安全性。
e)应完整记录数据加工过程的操作日志。

7.4.5 数据展示

数据展示是指金融业机构通过业务运营平台、运维终端、客户端应用软件、银行卡受理设备、自助终端设备等界面显示数据的过程。数据展示安全要求如下：

a)数据展示前，应事前评估展示需求，包括展示的条件、环境、权限、内容等，确定展示的必要性和安全性。

b)数据展示时，应确保展示数据的安全性，具体要求如下：

1)对应用系统桌面、移动运维终端、柜面受理设备等界面展示增加水印，水印内容应最少包括访问主体、访问时间。

2)禁用展示界面复制、打印等可将展示数据导出的功能。

3)业务系统对 2 级及以上数据明文查询实现逐条授权、逐条查询，或具备对查询相关授权、次数、频率、总量等指标的实时监测预警功能，并留存相关查询日志。

c)数据展示后，应及时将展示数据从本地缓存中清除。

d)2 级数据的展示应事先通过审批授权后方可展示。

e)3 级数据的展示应在审批的基础上采用屏蔽等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f)4 级及以上数据不应明文展示，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7.4.6 开发测试

开发测试是指金融业机构使用金融数据完成软件、系统、产品等开发和测试的过程。开发测试安全要求如下：

a)应采取技术措施，实现开发测试环境数据与生产环境数据的有效隔离。

b)应通过安全运维管理平台或数据提取专用终端获取数据，专用终端应事先经过审批授权后方可开通，原则上不应涉及 4 级数据。

c)通过管理平台或专用终端获取 3 级及以上数据时，应通过技术手段控制数据的获取范围，包括对象、数据量等，并能对获取的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脱敏处理，保证生产数据经过脱敏处理后才能被提取。

d)开发测试等过程的数据，应事先进行脱敏处理，防止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数据泄露，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e)使用外部的软件开发包、组件、源码等开展开发测试工作前应进行数据安全评估。

f)接入开发测试环境的内外部终端设备应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宜安装统一的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g)应制定开发测试安全审核流程，对数据源、需求进行审核，以确保数据分析目的、分析操作等方面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h)应对开发测试过程进行日志记录，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

i)非本机构设备接入开发测试环境应经过开发部门以及设备使用部门审批，存储有开发测试数据的设备、介质带离金融业机构前应经过开发部门以及设备使用部门审批。

7.4.7 汇聚融合

汇聚融合是指金融业机构因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经营管理等活动，在机构内部不同部门之间或本机构与外部机构之间，进行多源或多主体的数据汇集、整合等产生数据的过程。数据汇聚融合安全要求如下：

a)汇聚融合的数据不应超出采集时所声明的使用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范围使用个人金融信息的，应事先再次征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同意。

b)汇聚融合前应根据汇聚融合后可能产生的数据内容、所用于的目的、范围等开展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并采取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

c)涉及第三方机构合作的，应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用于汇聚融合的数据内容和范围、结果用途和知悉范围、各合作方数据保护责任和义务，以及数据保护要求等，并采用技术手段如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数据加密等技术降低数据泄露、窃取等风险。

d)4 级数据原则上不应用于汇聚融合，因业务需要确需汇聚融合的，应建立审批授权机制并具备数据跟踪溯源能力后方可汇聚融合。

e)应对脱敏后的数据集或其他数据集汇聚后重新识别出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价，并对数据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f)汇聚融合后产生的数据以及原始数据的衍生数据，应重新明确数据所属单位和安全保护责任部门，并确定相应数据的安全级别。

7.4.8 公开披露

公开披露是指金融业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因国家有关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规章，以及金融产品或服务业务需要，在其指定渠道公开数据的行为。数据公开披露安全要求如下：

a)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行业主管部门规章，在金融业机构官方渠道披露数据。

b)数据公开披露前，应依据金融业机构有关制度要求，对拟披露数据审核与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拟披露数据的合规性、业务需求、数据脱敏方案进行审核。

2)机构业务部门对披露渠道、披露时间、拟公开数据的真实性，以及数据脱敏效果进行确认，披露时间指永久或固定时间段。

3)依据机构有关程序执行数据公开披露审批程序，其审批过程和记录留档。

c)应采取技术措施对金融业机构公开披露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安全防护，具体要求如下：

1)通过金融业机构官方网站披露数据时，采取包括网页防篡改等技术措施，防范披露数据篡改风险。

2)通过金融业机构客户端应用软件披露数据时，按照 JR/T0092—2019 相关要求执行。

d)3 级及以上数据原则上不应公开披露，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

外。

e)应准确记录和保存数据的公开披露情况，包括公开披露的日期、规模、目的、范围等。

7.4.9 数据转让

数据转让指金融业机构将数据移交至外部机构，不再享受该数据相关权利和不再承担该数据相关义务的过程。数据转让安全要求如下：

a)除以下情况外，原则上不应转让数据：

1)满足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已通过合同协议等有关约定获得数据转让相关授权的。

3)在金融业机构出现收购、兼并、重组等情形时，依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履行义务。

b)因机构收购、兼并、重组等情况，金融业机构主体变更而发生数据转让时，具体安全要求如

下：

1)金融业机构将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移交至其他金融业机构时，应通过逐一传达或公告的方式向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等履行告知义务。

2)承接其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金融业机构，应对其承接运营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继续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如变更其在收购、兼并、重组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使用目的，应重新获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或授权。

3)对于机构破产且无承接方的情况，金融业机构应将其情况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将数据移交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继续保存，或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数据进行销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过逐一传达或公告的方式向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等履行告知义务。

7.4.10 委托处理

委托处理指金融业机构因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需要，在不改变该数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将数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并获取处理结果的过程。此处委托处理也包括纸质单据 OCR 作业、纸质单据人工录入等。委托处理安全要求如下：

a)应依据本文件 8.4 节，落实委托处理活动中的第三方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b)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金融业机构应对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尽职调查。

c)委托行为不应超出事前已获得授权及合同协议约定的数据使用范围。

d)应根据委托处理的数据内容、范围、目的等，对数据委托处理行为进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涉及个人金融信息的，应进行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有效保护措施。

e)应对被委托方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并确保被委托方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了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注：数据安全评估（datasecurityassessment）：针对数据处理活动，检验其安全及合法合规程度，评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有效性的过程。

f)不应对 4 级数据进行委托处理。

g)对委托处理的金融数据，安全要求如下：

1)个人金融信息应事先采用数据脱敏（见附录 C）等技术防止个人金融信息泄露，因业务确需，以及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涉及 2 级、3 级数据的，应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采取数据标记、数据水印（见附录 D）等技术，降低数据被泄露、误用、滥用的风险。

3)因业务确需无法对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处理的，应明确相应授权审批机制，事前对委托

处理的内容通过专项审批，并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数据被泄露、误用和滥用。

h)对委托处理的数据进行安全审计，要求如下：

1)数据通过信息系统与委托方进行传递时，则应在相应的控制节点设置安全审计功能，对数据的外发与回传进行审计，其中信息系统包括 API、摆渡服务器，控制节点包括信息系统业务功能、API、服务器用户。

2)数据以纸质介质或磁盘等存储介质与委托方进行传递时，则应执行相应的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传递数据的内容、用途、量级，数据接收方情况、使用时长、数据是否收回或由对方进行销毁等情况进行说明与审批，有关记录留档备查，其中数据接收方细化至法人机构数据安全负责人。

i)应保存委托处理过程记录与有关数据的处理情况，以留档备查。

7.4.11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是指金融数据在不同部门或机构之间进行分享，包含与行业主管部

门的数据分享，各方均承担该数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过程。数据共享安全要求如下：

a)数据内部共享是指发生在金融业机构内部，在本部门职能需要之外进行的数据共享，安全要求如下：

1)应梳理数据共享的各类场景，明确各类场景的安全要求和责任部门，并建立相应的审核批准机制，对数据使用目的、内容、使用时间、技术防护措施、数据使用后的处置方式等进行审批，并留存相关记录。

2)在数据共享前，应开展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对共享的数据内容、数据范围、时间周期、传输方式、用途、安全管控手段等要素进行评估，涉及个人金融信息的不应超出其授权范围，数据安全保护强度不因数据共享而降低。

3)应对 2 级以及上的数据共享过程留存日志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享内容、共享时间、防护技术措施等。

4)采取以下措施确保 3 级及以上数据共享的安全性：

——原则上应对 3 级及以上数据进行脱敏；

——若因业务确需，无法对数据进行脱敏的，应对共享内容通过专项审批，并对数据进行加密、选用安全可靠的传输协议或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中进行共享；

——脱敏方式的选取宜充分结合数据共享场景、业务需要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选择被猜解或碰撞风险相对较低的脱敏技术；

——脱敏措施的部署应尽可能靠近数据源头，如数据库视图、应用系统底层 API 接口等。5)不应共享 4 级数据。

6)利用自动化工具如代码、脚本、接口、算法模型、软件开发工具包等进行数据共享时，应通过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反爬虫机制、攻击防护和流量监控等手段，有效防范网络监听、接口滥用等网络攻击，并定期检查和评估自动化工具安全性和可靠性。

7)数据使用部门应根据共享前约定的数据使用期限，对数据进行安全处置，数据共享方应对处置结果进行确认。

b)数据外部共享指金融业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在本机构职能需要之外与外部机构进行的数据共享，安全要求如下：

1)应满足 7.4.1a）所述安全要求。

2)应与数据接收方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及

义务，并约定共享数据的内容和用途、使用范围等。

3)应定期对数据接收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数据接收方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当数据接收方丧失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时，应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应向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等告知共享数据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并事先征得相应授权。

5)应帮助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等了解数据接收方数据的存储、使用等情况。6)对共享数据，应执行以下安全控制措施：

——共享数据涉及 2 级、3 级数据时，应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采取数据标记、数据

水印等技术，降低数据被泄露、误用、滥用的风险；

——应定期对共享的数据进行安全审计；

——应配套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必要时应及时切断数据共享。

7)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向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履行数据报送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接收方的身份真实性、数据的保密性、真实性与完整性。

7.5 数据删除

数据删除是指在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系统及设备中去除数据，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金融业机构在执行数据删除工作时，安全要求如下：

a)应依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约定的时限等，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设定其数据保存期，对于多个不同保存期数据的集合，保存期限选择最长时限为该数据集合的保存期。

b)超过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内部规章及合同协议所述保存期限的数据，应执行数据删除操作。

c)应采取技术手段，在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待删除的数据。

d)开发测试、数据分析等金融业机构内部数据使用需求执行完毕后，应由数据使用部门依据金融业机构数据删除有关规定，对其使用的有关数据进行删除，记录处理过程，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内部数据安全管理部门，由其进行数据删除情况确认。

e)3 级及以上数据应建立数据删除的有效性复核机制，定期检查能否通过业

务前台与管理后台访问已被删除数据。

f)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要求删除个人金融信息时，应依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约定予以响应。

g)在停止其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应对其在提供该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所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h)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用户主动提出删除其数据的情形，如账户注销，应对其相应信息进行删除，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6 数据销毁

数据销毁是指金融业机构在停止业务服务、数据使用以及存储空间释放再分配等场景下，对数据库、服务器和终端中的剩余数据以及硬件存储介质等采用数据擦除或者物理销毁的方式确保数据无法复原的过程。其中，数据擦除是指使用预先定义的无意义、无规律的信息多次反复写入存储介质的存储数据区域；物理销毁是指采用消磁设备、粉碎工具等设备以物理方式使存储介质彻底失效。数据销毁安全要求如下：

a)应制定数据存储介质销毁操作规程，明确数据存储介质销毁场景、销毁技术措施，以及销毁过程的安全管理要求，并对已共享或者已被机构内部部门使用的数据提出有针对性的数据存储介质销毁管控规程。

b)存储数据的介质如不再使用，应采用不可恢复的方式如消磁、焚烧、粉碎等对介质进行销毁处理。

c)存储介质如还需继续使用，不应只采用删除索引、删除文件系统的方式进行数据销毁，应通过多次覆写等方式安全地擦除数据，确保介质中的数据不可再被恢复或者以其他形式被利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数据擦除方式销毁数据时，明确定义数据填充方式与擦除次数如全零、全一以及随机零一最少填写 7 次，并保证数据擦除所填充的字符完全覆盖存储数据区域。

2)通过数据恢复工具或数据发现工具进行数据的尝试恢复及检查，验证数据销毁结果。3)针对数据擦除后擦除失败的存储介质，进一步采用物理方式进行销毁。

d)应明确数据销毁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数据销毁效果进行抽样认定，通过数据恢复工具或数据发现工具进行数据的尝试恢复及检查，验证数据删除结果。

e)应采取双人制实施数据销毁，分别作为执行人和复核人，并对数据销毁全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对数据销毁记录进行检查和审计。

f)3 级及以上数据存储介质不应移作他用，销毁时应采用物理销毁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如消磁或磁介质、粉碎、融化等。

g)4 级数据存储介质的销毁应参照国家及行业涉密载体管理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或数据销毁部门进行专门处理，并由金融业机构相应岗位人员对其进行全程监督。

8 数据安全组织保障

8.1 组织结构

金融业机构应设立数据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自上而下的覆盖决策、管理、执行、监督四个层面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见图 2），明确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保障数据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要求的有效落实，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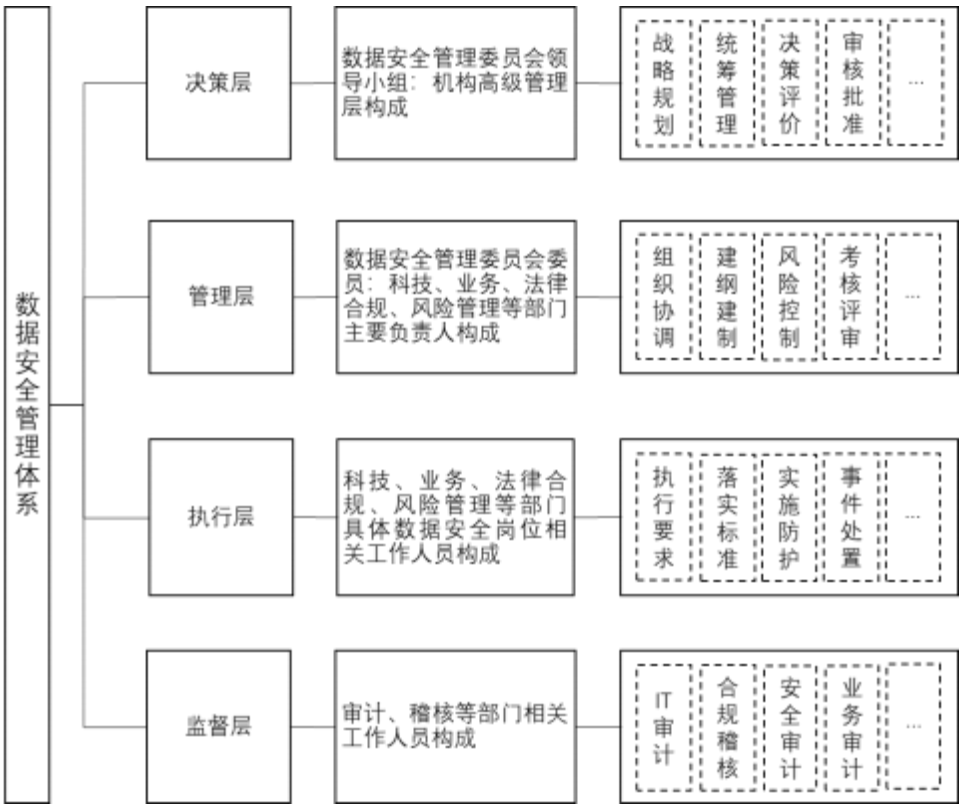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a)应设立由金融业机构高级管理层组成的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数据安全工作

的统筹组织、指导推进和协调落实，明确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协调机构内部数据安全管理资源调配。

b)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含主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数据安全相关工作的实施、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制定评审工作，保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所需资源，并设立数据安全管理专职岗位，负责日常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主要部门应至少包括数据安全管理、信息科技、业务、法务、合规、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事部门等相关部门。

2)制定、发布和更新本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程与细则。

3)组织开展本机构数据分级工作，识别并维护数据资产清单。

4)制定、签发、实施、定期更新隐私政策和相关规程。

5)监督本机构内部，以及本机构与外部合作方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6)在金融产品或服务上线发布前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评估，避免不当的数据采集、使用、共享等行为，如与产品或服务功能及隐私政策不符等情况。

c)业务部门、信息系统建设部门、信息系统运维部门应设立数据安全岗位，作为数据安全管理的执行层，该岗位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根据数据安全相关策略和规程，落实本部门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2)经授权审批程序后，为获得授权的各相关方分配数据权限。

3)对本部门数据脱敏、对外提供等关键活动的数据安全控制有效性进行确认。

4)配合执行数据相关安全评估及技术检测等工作。

5)制定本部门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应急演练，依据演练结果，修订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6)处置本部门有关数据安全事件。

7)依据数据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规范，记录本部门数据活动日志。

d)应明确安全审计、合规稽核、风险管理等相关岗位，作为数据安全管理的监督层，该岗位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根据本机构数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确定相应审计策略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周期、

审计方式、审计形式等内容。

2)监督数据安全政策、方针的执行。

3)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并及时受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相关投诉和

举报。

4)开展数据安全内部审计和分析，发现并反馈问题和风险，并对机构后续相关整改工作进行监督。

5)配合开展外部审计相关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8.2 制度体系

金融业机构应建立统一的金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层级部门与相关岗位数据安全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求如下：

a)应依据国家与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机构自身风险管控策略和偏好、安全建设预算等因素，制定本机构数据安全总体安全策略、方针、目标、原则。

b)应制定本机构数据分级规程，识别并维护本机构数据资产清单，并标注相应的数据级别。

c)应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定期评价更新，确保基于数据分级的数据安全制度体系覆盖机构数据全生命周期，并对有关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价与更新，具体要求如下：1)制定本机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提出本机构数据安全生命周期保护工作的总体策略。

2)针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制定相应的安全策略和保障措施。

3)建立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及操作流程，对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数据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建立合理、统一的密码使用和密钥管理技术规范和制度。

5)建立数据脱敏技术规范和制度，明确不同安全级别数据脱敏规则、脱敏方法和脱敏数据的使用限制，配置脱敏数据识别和脱敏效果验证服务组件或技术手段，确保数据脱敏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对数据的脱敏操作过程留存日志记录，用于审核违规使用、审核脱敏完整性。

6)建立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并至少满足本文件8.4所述要求。

7)建立数据供应方安全管理要求，确定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管理。

8)建立数据出境安全控制要求与操作程序。

9)建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及销毁相关审核规程，宜采用电子化手段实现审核流程。

10)制定数据采集的操作规程，规范数据采集的渠道、数据格式、流程和方式。

11)建立数据安全评估、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以及内外部数据安全检查与评估制度。

12)建立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处置规程和应急响应等机制，明确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流程及应对方法。

d)应定期审核和更新金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e)在本机构组织架构发生重大调整或数据相关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对金融数据安全策略与规程进行评估，并按需进行修订和更新。

8.3 人员管理

金融业机构对数据安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在人员录用及日常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录用员工前，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

2)对数据安全关键岗位制定统一的保密协议，并与可接触机构 3 级及以上数据的员工以及从事数据安全关键岗位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3)识别机构数据安全关键岗位，并与其签署数据安全岗位责任协议，数据安全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审计岗位；

——业务操作与信息技术操作特权账户所有者；

——数据各级权限审批岗位；

——重要数据处理岗位；

——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岗位人员；

——因业务需要，需高频和（或）大批量接触 3 级及以上数据的岗位人员；

——外部数据采购岗位；

——其他金融业机构识别的数据安全关键岗位。

4)在发生人员调离岗位时，立即完成相关人员数据访问、使用等权限的配置调整，并明确有关人员后续的数据保护管理权限和保密责任；若有关人员调整后的岗位不涉及数据的访问与处理的，明确其继续履行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要求。

5)与员工终止劳动合同时，立即终止并收回其对数据的访问权限，明确并告知其继续履行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要求，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6)建立外部人员管理制度，对允许被外部人员访问的系统和网络资源建立数据存取控制机制、认证机制，列明所有外部用户名单及其权限，加强对外部人员的数据安全要求和培训，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

b)在人员培训和教育方面，应制定数据安全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专项培训计划，并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教育与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技术标准，以及金融业机构内部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与管理规程等内容，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记录和归档。

2)对密切接触高安全等级数据的人员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培养办公数据定期删除意识，并定期开展数据删除自查工作。

3)每年至少对数据安全管理专职与关键岗位人员进行1次数据安全专项培训。

4)至少每年1次或在隐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数据安全关键岗位上的人员开展专业化培训和考核，确保人员熟练掌握隐私政策和相关规程。

c)在数据相关人员管理及关键岗位设置方面，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应对接触高安全等级金融数据的人员及其岗位进行审批和登记，并定期对这些人员行为进行安全审查。

d)数据库管理员、操作员及安全审计人员等岗位应设立专人专岗，并实行职责分离；必要时特权账户所有者、关键数据处理岗位等数据安全关键岗位应设立双人双岗，强化数据安全管理。

8.4 第三方机构管理

金融业机构应对参与本机构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确保不因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或第三方应用接入而危害数据安全。第三方机构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建立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应建立第三方机构审查与评估机制，评估其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是否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与金融业机构的要求。

2)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对第三方机构的数据使用行为进行约束，包括：

——不留存3级及以上数据，若因清分清算、差错处理等业务需要，确需留存3级及以上数据，金融业机构应明确其保密义务与保密责任，并应根据安全要

求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并将有关资料留档备查；

——未经金融业机构书面授权，第三方机构不应对金融业机构委托其加工处理的数据进行存储、使用和共享等行为。

3)对可能访问金融业机构数据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金融业机构应要求第三方机构向有关人员传达金融业机构数据安全要求，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并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4)不应将存储3级及以上数据的数据库交由外部合作机构运维。

5)应定期对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确认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部信息安全评估、现场检查等。

6)应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等方式规定受委托者的责任和义务，定期对受委托者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等。

7)第三方机构在处理数据过程中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被未经授权的访问或变更、损毁等，应及时依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向金融业机构反馈。

8)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b)当金融业机构在其产品或服务中接入具备数据处理功能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时，应对接入和涉及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进行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不因第三方的应用接入而危害机构数据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应明确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接入的基本条件，要求第三方对接入的产品和服务的数据安全管理满足本框架的要求。

2)应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接入进行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是否接入该产品或服务，对于确定接入的产品或服务，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

3)应与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提供方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及义务，并明确数据接收方应具备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要求。

4)应对第三方嵌入或接入的自动化工具如代码、脚本、接口、算法模型、软件开发工具包、小程序等的功能和安全性进行验证确认，如果第三方产品和服务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验证确认。

5)应对第三方接入产品和服务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必要的监视，并保留记录，确保其满足合同协议要求，发现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没有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和责任的，及时督促其整改，必要时停止接入。

6)金融业机构发现第三方接入产品和服务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对金融业机构个人金融信息的处理超出约定行为,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切断其接入,并将该行为视为安全事件,执行事件处置程序,向监管部门上报。

7)向用户直接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接入后应在用户界面清晰标识产品或服务的提供方。

8)与第三方机构解除合作关系时,应要求第三方机构不再以任何方式保存从金融业机构获取的数据及相关衍生数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若涉及向用户直接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应在与第三方机构解除合作关系时,明确告知用户金融业机构已解除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关系。

9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

9.1 边界管控

边界管控安全要求如下:

a)应在内网边界按照“最小权限”原则严格控制外部机构的访问权限,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防御、应用安全防护、API 网关、数据安全防护等。

b)互联网区和外联接入区为不可控区域,应在内部可控区域与不可控区域之间进行隔离,并根据应用需求和数据传输需要逐一开通访问关系,默认为禁止访问。

c)应避免将重要网段部署在网络边界处且直接连接外部信息系统,重要网段与其他网段之间应采取技术手段进行隔离。

d)应明确生产网络接入和数据传输接口开通相关审批流程。

e)数据跨边界传输应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f)对使用 API 进行数据跨域流动的边界,应使用 API 防护技术,对 API 使用者进行身份认证,并对 API 访问行为进行检查,对异常访问行为采取限速、阻断等措施。

g)应使用设备主动发现等技术及时发现非授权设备私自连接到内部网络的情况,使用网络访问行为管理技术对内部网络私自连接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定位接入点,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h)在内部建立 WLAN 时,接入终端应经过事先审批授权,采取网络准入控制措施,防止终端非法接入内部网络,并应采取终端合规检查、终端安全状态感知

等技术手段防止操作系统管理权限被非法破解的终端设备接入内网 WLAN。

i)终端通过互联网接入内网时,应采取代理或前置机等方式在边界网络区域落地，实现技术隔离，避免直接透传至内部网络。

j)应通过多因素认证技术，标识和验证使用者身份，使用设备证书确定设备身份，根据终端常用位置和目前位置、设备属性、安全状态、访问行为等信息动态授权其访问权限。

9.2 访问控制

9.2.1 访问控制策略

访问控制策略安全要求如下：

a)依据数据的不同类型与安全级别设计不同的访问控制策略：

1)应依据“业务必需、最小权限、职责分离”的原则，设计数据库系统与文件系统的用户鉴别和访问控制策略,并对各类系统用户设计其工作必需的最小访问权限。

2)应依据“业务必需、最小权限、职责分离”的原则，设计业务系统用户对系统业务功能与相应系统业务数据的访问控制策略,并对各类业务系统用户的访问控制实现方式和具体授权机制进行明确说明。

3)访问控制策略应使用白名单机制，明确定义允许的行为。

4)对数据库系统、存储系统、文件管理系统与存储介质管理有关管理员用户，应建立管理员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并对其防控权限与操作规程进行详细说明。

b)应建立面向数据应用的安全控制机制，包括访问控制时效的管理和验证，以及应用接入数据存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取证机制,宜建立基于用户行为或设备行为的数据存储安全监测与控制机制。

9.2.2 物理环境访问控制

放置数据存储系统与存储介质的物理环境，访问控制机制安全要求如下：

a)数据存储系统应部署在高安全等级区域,存储系统服务器与带库等设备机房出入口应部署电子门禁、视频监控等措施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b)第三方机构人员访问存储系统服务器与带库区域应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使用明显标识标志其访客身份，由金融业机构人员全程陪同，记录出入时间，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c)应对包括备份介质在内的存储介质出入库采取措施进行出入库控制,并由

金融业机构内部指定岗位人员完成，未经金融业机构授权，任何存储介质不应带离磁带库房。

9.2.3 信息系统与介质访问控制

访问金融数据的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机制安全要求如下：

a)用户角色的定义和权限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参考业务职能，确定系统中需设置的各类用户角色如经办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等权限。

2)用户角色定义和权限设计能够体现职责分离的安全制约原则，如经办人员和审计人员权限分离。

3)严格限制系统中缺省用户的权限。

b)用户角色的访问范围和方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控制用户对业务功能的访问范围，如功能菜单、业务文件、数据库表、表中的业务数据字段和其他资源。

2)控制用户对业务数据的访问方式，如读、写、删除、创建等。

c)系统应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设置抑制时间和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d)对于承载 4 级及以上数据的信息系统，业务系统以及所承载的基础设施的访问，应结合访问者身份及系统安全状态进行访问授权和控制。

9.2.4 数据存储系统的访问控制

数据存储系统存储介质的访问控制机制，安全要求如下：

a)存储系统应设计访问控制策略，并实现访问控制，对访问对象的访问范围和操作权限不超出预定义的范围，且满足最小授权原则。

b)存储系统访问控制机制应对业务平面和管理平面各自可访问的资源策略进行独立配置，并对业务平面和管理平面的相互访问进行隔离。

c)应使用存储访问控制模块部署数据用户身份标识与鉴别策略、数据访问控制策略、数据扩容及复制策略，并执行相关安全控制措施。

d)应对访问存储业务的应用进行鉴别，对应用身份进行唯一标识，并将标识和与其相关的所有可审计事件相关联，且不应存在可绕过鉴别机制的访问方式。

e)存储 3 级及以上数据的系统应采用数字证书、多因素身份认证等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完整记录用户行为，供事后审计。

9.3 安全监测

9.3.1 数据溯源

金融业机构宜具备数据溯源能力，对数据生命周期过程中数据的采集、查询、修改、删除、共享等相关操作进行跟踪，通过留存金融数据流动记录等方式，确保金融数据相关操作行为可追溯。数据溯源安全要求如下：

a)应制定金融数据溯源的策略和机制，明确溯源数据的安全存储、分析使用等管理制度。b)应标识外部数据的来源合法性，并对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c)宜建立金融数据资产地图，从数据类型、数据量级、数据特征等维度对金融数据进行盘点和梳理，按需对特定数据对象进行标记和跟踪，构建和维护数据血缘关系。

d)应记录数据操作过程及关键数据要素，在出现数据泄露事件后可根据泄露的数据进行溯源。e)宜构建数据溯源的安全模型，增强数据操作的可追溯性。

f)应对关键溯源数据进行备份，并采取技术手段对溯源数据和备份数据进行安全保护。g)应采取访问控制、加密等技术措施保证溯源数据的安全性。

h)应以泄露数据为线索，建立对高安全等级数据事件记录进行检索溯源的机制，支持对接口、IP、账号、时间进行溯源集中度分析，定位追踪到相关责任人。

i)应建立以批量泄露数据、多类型数据作为线索进行溯源的能力，加强基于数据线索的数据溯源分析能力，加强数据溯源的时效性和准确率。

j)宜建立主体溯源分析能力，对涉及高安全等级数据的疑似泄露事件进行影响范围评估，做好同范围内尚未泄露的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9.3.2 流量分析

金融业机构业务流量分析安全要求如下：

a)宜采取流量分析技术对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分析等关键节点进行监测。

b)应部署以数据为中心的数据流量分析系统，识别并分析高安全等级数据流动情况，包括流动类型、流动范围、数据载体、日均量级、数据账号访问情况、数据流向等信息，并对异常流量、行为等进行告警。

c)应对比分析流量中数据流动异常情况如不安全的采集设备与采集内容、非授权时段访问高安全等级数据、未授权访问、频繁访问、超量数据传输、多次尝试、批量下载等，及时发现风险问题并进行处置。

d)宜对比分析数据流量变化和规律，构建数据流动流量基线和高安全等级数据流动基线，及时形成总结报告，并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针对性调整。

e)应对互联网出口流量进行实时检测，发现数据流量异常、数据流向未经授权等行为并及时处置。

9.3.3 异常行为监测

金融业机构应建立日常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窃取、数据非法使用的风险监控机制，主动预防、发现和终止数据泄露异常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异常行为检测安全要求如下：

a)应建立异常行为监测指标，包括 IP、账号、数据、使用场景等多个维度，对异常行为事件进行识别、发现、跟踪和监控。

b)应采取措施监测用户数据访问行为，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传输或下载。

c)宜采取措施监测数据传输过程，并联动管理系统和安全防护设备，记录并预警数据未经授权或高风险的数据下载和传输等行为，防止数据泄露。

d)应利用系统运行日志、上网行为、终端等安全系统日志监控资源，结合业务操作日志，对数据异常使用、用户异常行为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安全分析报告，并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9.3.4 态势感知

金融业机构宜具备有效感知内部数据安全风险并准确定位响应的能力，态势感知安全要求如下：

a)宜在内部各个关键节点，通过安全设备、探针等检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指纹、上网行为日志、管理平台的审批日志、业务操作日志、数据库日志、流量日志。

b)宜对账号、IP、数据接口、数据系统、数据设备进行画像，通过算法模型检测内部潜在的账户盗用、数据滥用、数据外发、数据篡改、数据窃取、数据爬取等安全风险和威胁，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各类风险和数据流动态势。

c)宜结合实时安全漏洞资讯、错报等信息对态势感知平台的底层规则进行及时更新。

9.4 安全审计

金融业机构应记录数据操作行为日志，并针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识别并告警可疑行为，审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具体审计内容安全

要求如下：

a)应制定日志数据管理与安全审计规范，明确日志的存储、分析、检查等要求。

b)安全审计范围应覆盖至每个有权使用数据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用户、操作系统管理员、操作系统用户、存储介质管理员、业务管理员、业务使用者、存储介质用户等。

c)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时间、用户、IP 地址、操作对象、操作内容、操作行为和操作结果等相关信息。

d)日志内容中不应出现 4 级及以上数据。

e)包含 3 级数据的日志，对其访问应进行访问控制。

f)宜搭建数据安全审计系统，对日志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理，建立并执行审计策略，提供对审计记录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形成审计报告反馈相关部门。

g)应对日志进行备份，避免受到非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h)应安排专人定期查看日志，对事件日志、告警事件进行分析和处置，并对发现的安全事件和可疑问题进行相应的处置和响应。

i)应对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进行日志记录并开展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审计。

j)应定期对 3 级及以上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进行内部审计。

k)审计记录应至少包括时间的日期和时间、事件类型、主体身份、事件内容、事件结果等。

l)应对审计记录进行安全保护，防止未授权的访问和输出。

m)应具备审计记录分权管理能力，可针对不同的角色和组设置审计范围，各组无法看到自己管

理的审计范围以外的数据，保证审计数据的安全。

n)日志和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9.5 检查评估

金融业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数据安全相关检查和评估，包括合规审查、安全巡检、安全评估等方面，安全要求如下：

a)应建立数据安全检查评估机制，定期制定数据安全检查评估计划。

b)在产品或服务发布前，或业务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做好数据安全

评估。

c)在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化时,或在业务模式、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或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应进行数据安全评估。

d)应形成数据安全评估报告，并以此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e)每年至少应开展1次全面的数据安全检查评估,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评估、外部第三方机构评估等。

f)数据安全检查宜采取多种形式，如自查、内部检查和外部检查等，执行管理和技术并重的检查原则,并通过技术工具对相关管理检查内容进行验证和确认。

g)针对检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指定责任部门,制定适宜的整改计划,并跟踪落实。h)应妥善留存有关安全评估报告，确保可供相关方查阅，并以适宜的形式对外公开。

i)应采取技术措施确保检查评估记录和检查报告的安全留存。

9.6 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

金融业机构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告警，并在重大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安全要求如下：

a)制定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规范,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和问责机制，做好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重要信息资源的可用性。

b)应依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事件性质、影响范围等，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级管理。

c)应制定安全策略，对不同级别的安全事件进行相应处置，重大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d)应按照金融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向金融主管部门上报数据安全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e)发生金融数据泄露事件时，金融业机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合同协议等有关约定履行客户及合作方告知义务。

f)数据用于生产事件重现或排查等用途时，应建立相应的数据保护规则，并事前经过审批授权并采取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降低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风险。

g)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分析和总结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形成调查记录和事件清单，调整数据安全策略，避免事件再次发生，并形成总结报告。

注：金融数据泄露事件：即金融业机构自身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被破坏或存

在缺陷，导致转移中的、存储的或其他处理中的金融数据被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篡改及未经授权访问等情况。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采集模式

金融数据采集流程实现对数据的采集与提取、数据转换与标准化、信息交换与上传，并提供内置安全审计与监管等辅助工具。按照采集模式，可分为从外部机构和从个人金融信息主体处采集数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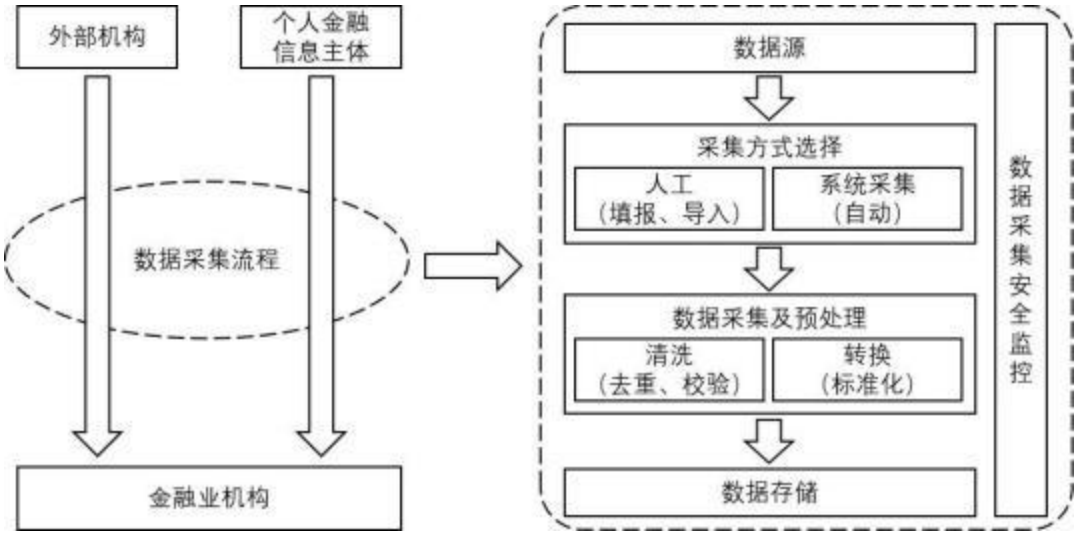

图金融数据采集模式

金融数据采集流程可涉及：

a)确定采集的原始数据源及内容：通过分析业务所需的数据，明确数据采集标准范围及属性。

1)从外部机构采集的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XML、CSV、Excel、结构化文本、非结构化文件等。

2)从金融客户采集的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借贷信息和其他反映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某些情况的信息。

b)确定数据采集方式：通过分析数据源类型，根据可操作性、成本导向等原则选定采集的方式技术。

1)从外部机构采集数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外部机构合作，通过使用特定系统接口等方式。

2)从金融客户采集数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金融业机构柜面、信息系统、自助设备、受理终端、客户端软件等方式。

c)数据采集及预处理：确定采集方式后，采集的数据经过清洗和标准化转换，存储到数据库中。

d)数据采集安全监控：对数据采集过程、结果、明细、性能、异常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帮助及时了解运转情况。

附录 B

（资料性）

数据传输模式

金融数据传输涉及与金融业机构相关联的全通信网络架构。按照传输模式，可分为金融业机构内部数据传输、金融业机构与外部机构或金融客户的数据传输两种，不同传输模式和不同传输对象间所采用的数据传输技术也不同，见下图。

金融业机构内部数据传输包括本机构同一数据中心节点内部或其同一分、子机构内部数据传输，本机构与分、子机构数据传输，以及本机构内部不同数据中心之间数据传输。其中，同一数据中心节点内部数据传输，以及同一分、子机构内部数据传输，通常采用本地局域网方式；本机构与其分、子机构数据传输，以及分、子机构之间数据传输，通常采用 VPN 或基于专线技术的机构内骨干网方式；本机构内部不同数据中心的数据传输，通常采用 VPN、城域网或基于专线技术的机构内骨干网方式。

金融业机构外部数据数据传输包括金融业机构与外部机构数据传输，以及金融业机构与金融客户数据传输。其中，与外部机构数据传输通常采用专线或 VPN 的方式；与金融客户数据传输通常采用有线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第三方互联网应用、无线互联网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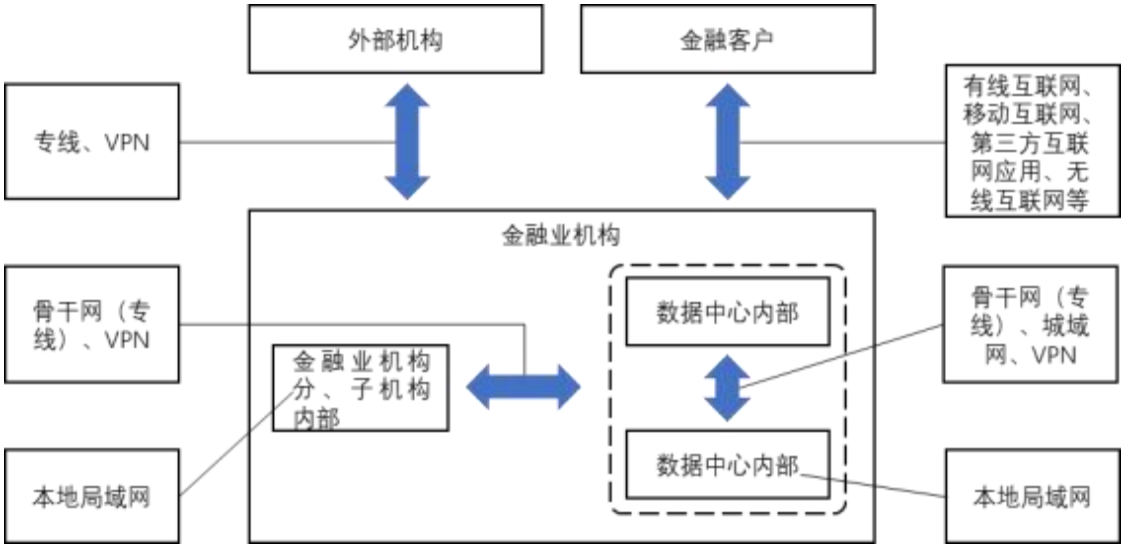

图金融业机构数据传输模式

骨干网是指一个机构内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按照区域大小可规划出多个层级的骨干网，本地局域网是指在一个中心内部的园区网，骨干网用来连接分布在跨广域网、城域网的多个本地局域网。

专线传输方式一般指网络运营商针对企业用户提供的、具有固定 IP、独享带宽点到点的传输线路，如 ADSL、SDH、MSTP、帧中继、DDN、ATM、电话拨号等。

VPN 是指建立在运营商公共网络基础上的，采用隧道技术建立的虚拟专用网络。

有线互联网是指通过特定的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电话拨号、ADSL、WLAN 等接入技术完成用户与 IP 广域网的高带宽、高速度的物理连接网络。此类网络容易被攻击者利用有线传输的漏洞、布网的缺陷或者错误配置窃取高安全等级信息，需要注意对信息进行有效的保护。

移动互联网是指通过 3G、4G、5G 等移动通信技术建立的网络，此类网络容易被攻击者利用无线协议的漏洞、布网的缺陷或简陋配置窃取传输信息，在应用过程中需要注意对信息进行有效的保护。

第三方互联网应用是指第三方应用软件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 API 等技术接入并使用金融业

机构服务的形式。第三方应用软件通常是由独立的科技公司或个人开发并发放的。

附录 C

（资料性）

数据脱敏

C.1 概述

金融业机构在开展金融数据安全防护工作过程中，对敏感信息的保护是其中尤为重要的环节。金融业机构类型众多且数量庞大，随着我国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也愈加多样。金融业机构在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大多直接关联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和数据安全，甚至关乎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因此，对敏感信息的保护已成为金融数据安全应用过程中需首要解决的问题。金融敏感信息通常包括国家规定的敏感信息、业务数据的敏感信息，以及个人金融信息的敏感信息等，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业务场景、数据安全级别等因素，选择适当的数据脱敏方式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C.2 数据脱敏的定义

数据脱敏是指从原始环境向目标环境进行敏感数据交换时，通过一定的方法消除原始环境中数据的敏感性，并保留目标环境业务所需的数据特性或内容的数据处理过程，常用数据脱敏方法技术见表 C.1。本附录中数据脱敏主要针对金融行业中的个人金融信息和金融重要数据，其中个人金融信息的脱敏是金融领域隐私保护的一种常见的方式，金融业机构借助数据脱敏技术，消除个人金融信息敏感性，有效保证个人金融信息在企业数据分析、监管协作、开放测试等过程中的安全性。

表 C.1 常用数据脱敏方法技术

序号	脱 敏方法	脱敏技术	描述	举例说明
1	泛化	规整	将数据按照大小规整到预定义的多个档位	客户产生的业务费用按照金额多少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 如：0-10 万、10-30 万、30 万及以上→低、中、高
2		偏移取整	数据或者日期进行向上或者向下取整	将时间按照 10 秒钟粒度向下取整 如： 2020032218:08:19→2020032218:08:10
3		截断	将数据尾部截断，只保留前半部分	保留手机号码前七位，截断剩余部分 如：13500010001→1350001
4	抑制	掩码屏蔽	保持数据长度不变，但只保留数据信息	掩盖手机号码的第四位到第七位 如：13500010001→135****0001

序号	脱敏方法	脱敏技术	描述	举例说明
5	扰乱	重排	将原始数据按照特定的规则重新排列，对于跨行数据，采用随机互换来打破其与本行其他数据的关联关系，从而实现脱敏	大数据集合且需要保留待脱敏数据特定特征场景下，对数据进行重排 如：22，31，27→31，27，22
6		加密	对脱敏数据进行对称加密算法、非对称加密算法等加密算法处理，使外部用户只能看到无意义的加密后数据，同时在特定场景下，可提供解密能力，使具有密钥的相关方可获得原始数据	常用对称加密算法，如 DES、3DES、AES 等常用非对称加密算法，如 RSA、DSA 等 如： 123456→U2FsdGVkX19yci4oGpXvMfQJmzBfe9jV
7		替换	如统一将女性性别替换为 F,对内部人员可完全保持信息完整性，但易破解，常见的替换方式包括常数替换、查表替换、参数化替换	敏感数据都替换为唯一的常数值； 从中间表中随机或按照特定算法选择数据进行替代； 以敏感数据作为输入，通过特定函数形成新的替换数据；如：女→F
8		散列	对原始数据取散列值，使用散列值来代替原始数据	常用 hash 算法，如 SHA-256、HMAC 等 如： 123456→ebe56e057f20f88310adc3949ba59abe
9		重写	参考原数据的特征，重新生成数据。重写与整体替换较为类似，但替换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通常存在特定规则的映射关系，而重写生成的数据与原始数据则一般不具有映射关系	对员工工资，可使用在一定范围内随机生成的方式重新构造数据；对手机号码，可在一定范围内按照规则随机生成构造数据
10		固定偏移	将数据值增加 n 个固定的偏移量，隐藏数值部分特征	根据数据值的业务场景，增加 1 个固定偏移量；如：253→1253
11		局部混淆	保持数据中的 n 位不变，混淆其余部分	保持座机号码区号不变的情况下，对其余部分进行混淆如： 0571-123456→0571-328192
12		均化	针对数值性的敏感数据，在保证脱敏后数据集总值或平均值与原数据集相同的情况下，改变数值的原始值	保持余额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脱敏
13	有损	限制行数	仅返回可用数据集合中一定行数的数据	后台系统不具备开放式查询能力，严格限制批量查询
14		限制列数	仅返回可用数据集合中一定列数的数据	查询人员基本信息时，不返回如余额、消费记录等敏感列

C.3 数据脱敏基本原则

数据脱敏要确保消除数据的敏感性，尽可能平衡数据脱敏花费的代价、使用方的业务需求等多个因素。所以，为了确保数据脱敏的过程及代价可控，得到的结果正确且满足业务需要，在实施数据脱敏时，遵循以下原则：

a)有效性：指数据脱敏过程的有效性，原始数据经脱敏处理后，原始信息中包含的敏感信息已被消除，无法通过处理后的数据得到敏感信息，防止使用非敏感数据进行推断、重建、还原敏感原始数据。

b)高效性:指数据脱敏过程的高效性,通过借助计算机程序实现脱敏自动化，并可重复执行，在不影响有效性的前提下，平衡脱敏的力度和代价，将数据脱敏工作控制在一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内。

c)可重现：即相同原始数据在配置相同算法和参数的情况下，脱敏后的数据具有一致性，随机类的算法除外。

d)关联性：对于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在同一数据表中某字段与另外字段有对应关系，如果脱敏算法破坏了这种关系，该字段的使用价值将不复存在，通常在进行数据统计需要参考量的情况下，数据的关联性较高。

e)可配置性:指数据脱敏过程的可配置性,由于不同场景下的安全需求不同，数据脱敏的处理方式和处理字段也不尽相同，因此需通过配置的方式，按照输入条件不同，生成不同的脱敏结果，从而可按数据使用场景等因素为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脱敏数据。

C.4 数据脱敏方法技术

C.4.1 泛化

泛化是指在保留原始数据局部特征的前提下使用一般值替代原始数据,具体的技术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截断：直接舍弃业务不需要的信息，仅保留部分关键信息，数据截断后的结果往往无法较好地

保持原有业务属性,因此在对数据截断时,根据数据特点酌情选择截断位数。示例：1）将手机号码 12300010001 截断为 1230001。

2）把身份证号码 123184198501184115 截断为 198501184115。

b)偏移取整：按照一定粒度对数据进行向上或向下偏移取整，可在保证数据一定分布特征的情况下隐藏数据原始属性,偏移取整的方法主要通过舍弃一定的

精度来保证原始数据的安全性，可一定程度上保持数据业务特性上的分布密度，适用于粗略统计分析的场景。

示例：1）将时间2020032218:08:19按照10秒钟粒度向下取整得到2020032218:08:10。

2）将金额5123.62元按照百位粒度向上取证得到5100元。

c)规整：将数据按照大小规整到预定义的多个档位，规整的方法尽管保持了一定的业务含义，但

是很大程度上会丧失数据原有的精度，可根据实际的业务需要选择泛化技术的实现方法。示例：1）将客户资产按照规模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将客户资产数据用这三个级别代替。

2）客户产生的业务费用按照金额多少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将客户业务费用用这三个级别代替。

C.4.2 抑制

抑制是指通过隐藏数据中部分信息的方式来对原始数据的值进行转换，又称为隐藏技术。

a）掩码屏蔽：指保留部分信息，对敏感数据的部分内容用通用字符（如“X、*”等）进行统一替换，从而使得敏感数据保持部分内容公开，但对信息持有者来说易于辨别。

示例：

1）将手机号码12300010001经过掩码得到123****0001。

2)把身份证号码123184198501184115经过掩码得到为123184000000004115。

b)个人金融信息在通过计算机屏幕、客户端应用软件等界面展示过程中，采取信息掩码屏蔽或截词等技术措施对数据实施脱敏，从而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

示例：将银行卡号码1234701202106563320经过掩码得到1234**********3320。

C.4.3 扰乱

扰乱是指通过加入噪声的方式对原始数据进行干扰，以实现对原始数据的扭曲、改变，扰乱后的数据仍保留着原始数据的分布特征，具体的技术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重排：将原始数据按照特定的规则进行重新排列，对于跨行数据，采用随

机互换来打破其与本行其他数据的关联关系，从而实现脱敏。

1)采用按照一定顺序打乱数据位序等方式进行重排。

2)重排可在相当大范围内保证部分业务数据信息，如有效数据范围、数据统计特征等，使脱敏后数据看起来跟原始数据更一致，与此同时也牺牲了一定的安全性，一般重排方法用于大数据集合且需要保留待脱敏数据特定特征的场景。对于小数据集，重排形成的目标数据有可能通过其他信息被还原，在使用的时候需要特别慎重。

b)加密：对脱敏数据进行对称加密算法、非对称加密算法等常规加密算法处理，使外部用户只能看到无意义的加密后的数据，同时在特定场景下，可提供解密能力，使具有密钥的相关方可获得原始数据。

1)采用对称或非对称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2)加密其安全程度取决于采用哪种加密算法，一般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这种方法的缺点是：加密本身需要一定的计算能力，对于大数据集来源会产生很大资源开销。一般加密后数据与原始数据格式差异较大，“真实性”较差。

c)替换：按照特定规则对原始数据进行替换，常见的替换方式包括常数替换、查表替换、参数化替换。

1)常数替换：所有敏感数据都替换为唯一的常数值，具有不可逆性。

2)查表替换：从中间表中随机或按照特定算法选择数据进行替代。

3)参数化替换：以敏感数据作为输入，通过特定函数形成新的替换数据。d)散列：即对原始数据取散列值，使用散列值来代替原始数据。

1)使用散列函数对客户密码等信息进行计算得到散列值，以此替换原始数据。

2)为了保证散列的安全性，避免采用弱安全性散列函数如MD5、SHA1，对于原文空间有限的散列，实际的应用场景中通常采用加入随机因子的方法提高安全性，散列函数常用于密码等敏感信息存储的场景。

e)重写：参考原数据的特征，重新生成数据，重写与整体替换较为类似，但替换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通常存在特定规则的映射关系，而重写生成的数据与原始数据则一般不具有映射关系。

f)固定偏移：将数据值增加n个固定的偏移量，隐藏数值部分特征。

g)局部混淆：保持前面n位不变，混淆其余部分。

h)唯一值映射：将数据映射成一个唯一值，允许根据映射值找回原始值，支

持正确的聚合或者连接操作。

i)均化：针对数值性的敏感数据，在保证脱敏后数据集总值或平均值与原数据集相同的情况下，改变数值的原始值，这种方法通常用于成本表、工资表等场合。

C.4.4 有损

有损是指通过损失部分数据的方式来保护整个敏感数据集，适用于数据集的全部数据汇总后才构成敏感信息的场景，金融后台系统不具备开放式查询能力，根据业务场景需要采用合适的有损技术可达到限制批量查询的效果。具体的有损技术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限制行数：仅仅返回可用数据集合中一定行数的数据，多应用于不具备开放式查询能力的后台系统、严格限制批量查询等场景。

b)限制列数：仅仅返回可用数据集合中一定列数的数据，可应用于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时，限制或禁止返回的数据集中包含某些敏感列。

C.5 数据脱敏应用分类

C.5.1 概述

数据脱敏根据数据脱敏的实时性和应用场景的不同，分为动态数据脱敏和静态数据脱敏。静态数据脱敏一般用在非生产环境，将敏感数据从生产环境抽取并脱敏后用于培训、分析、测试、开发等非生产环境。动态数据脱敏一般用在生产环境，将敏感数据实时进行脱敏后用于应用访问等生产环境。

C.5.2 静态数据脱敏

静态数据脱敏旨在通过类似 ETL 技术的处理方式，按照脱敏规则一次性完成大批量数据的变形转换处理，静态脱敏示意图见图 C.1。静态脱敏通常会在将生产环境中的敏感数据交付至开发、测试或者外发环境时使用，在降低数据敏感程度的同时，能够最大程度上保留原始数据集所具备的数据内在关联性等可挖掘价值。

静态数据脱敏主要特点：

a)适应性，即可为任意格式的敏感数据脱敏。

b)一致性，即数据脱敏后保留原始数据字段格式和属性。

c)复用性，即可重复使用数据脱敏规则和标准，通过定制数据隐私政策满足不同业务需求。



图 C.1 静态脱敏示意图

C.5.3 动态数据脱敏

动态数据脱敏旨在通过类似网络代理的中间件技术，按照脱敏规则对于外部申请访问的数据进行即时处理并返回脱敏后结果，动态脱敏示意图见图 C.2。动态脱敏通常会在数据对外提供查询服务的场景中使用，在降低数据敏感程度的同时，最大程度上降低了需求方获取脱敏后数据的延迟，请求实时产生的数据也能即时得到脱敏后结果。动态数据脱敏主要特点如下：

a) 实时性，即能够实时地对用户访问的敏感数据进行动态脱敏、加密和提醒。

b) 多平台，即通过定义好的数据脱敏策略实现平台间、不同应用程序或应用环境间的访问限制。

c) 可用性，即能够保证脱敏数据的完整，满足业务系统的数据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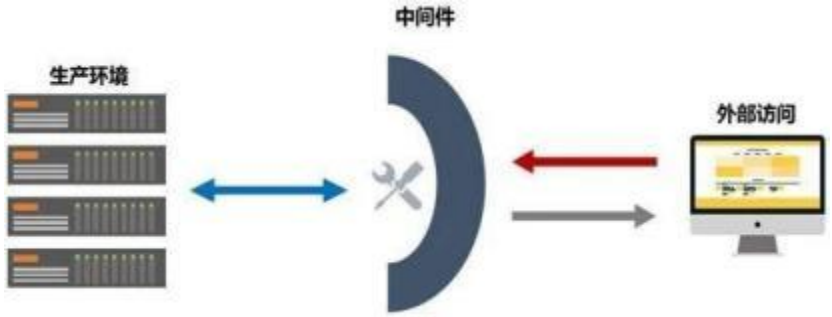

图 C.2 动态脱敏示意图

C.6 数据脱敏应用场景

数据脱敏的应用场景主要分为技术场景和业务场景，技术场景主要包括开发测试、数据分析、数据科学研究、生产、数据交换、运维等场景，业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风险评估、骗保识别、精准营销、消费信贷等场景，常用数据脱敏应用场景见表 C.2。

表 C.2 常用数据脱敏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分类	脱敏场景	场景描述	动态脱敏	静态脱敏
1	技术场景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金融行业开发使用的业务系统中存在大量的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年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码、地址、工作信息等，在系统建设前期，往往需要使用上述信息进行开发测试，此时需要使用脱敏技术来保证客户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
2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在一些特定需求下，部分隐私数据需要提供给其他机构或企业，但对其他隐私数据可进行抑制、扰乱等操作。		√
3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数据进行研究，因此需要保留数据本身的一些特征。研究时需要保留的数据特征可能是用户的年龄信息、性别信息、地区信息、行为记录等。但不需要保证保留用户身份信息和全部的敏感字段，只需要保留研究所必须的内容即可。		√
4		生产应用场景	生产场景主要指各类业务场景，当涉及访问敏感数据时，需要对部分敏感数据做脱敏，这种场景下往往采用掩码屏蔽的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	√	
5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数据交换场景主要是通过API接口方式向特定平台提供数据，与生产应用场景相比，数据请求时会附带用户信息，需要对部分用户信息进行脱敏。	√	
6		运维应用场景	运维人员需要对数据库进行监控、维护，但对内部数据是不需要进行了解的，对于高敏感的数据采取脱敏的措施。	√	
7	业务场景	精准营销	融合金融业务数据和外部可信数据，借助大数据技术构建金融个人客户画像（人口统计学特征、消费能力数据、兴趣数据、风险偏好等）和企业客户画像（企业的生产、流通、运营、财务、销售和客户数据、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等数据），并有效的开展精准营销，包括根据客户的实时状态来进行营销；不同业务或产品的交叉推荐；根据客户的喜欢进行服务或者产品进行个性化推荐等。这类大数据应用前台一般采用掩码屏蔽的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后台一般采用干扰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	√	√
8		骗保识别	借助大数据手段，保险企业可结合内部、第三方和社交媒体数据进行早期异常值检测，包括了客户的健康状况、财产状况、理赔记录等，通过建设保险欺诈识别模型，大规模的识别近年来发生的所有赔付事件，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减少先期赔付，显著提升骗保识别的准确性与及时性，这类大数据应用前台一般采用掩码屏蔽	√	√

序号	场景分类	脱敏场景	场景描述	动态脱敏	静态脱敏
			的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后台一般采用干扰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		
9		风控管理	基于企业内外部交易和历史数据，利用客户基本信息、账号基本信息、交易历史、客户历史行为模式、正在发生行为模式等，结合智能规则引擎，实时或准实时预测和分析欺诈等非法行为，主要用于信贷业务和欺诈防范，并与目前的征信建设相结合，如商户评分模型及审批规则、行业风险识别模型、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评分模型、个人信用分析模型、风险客户预警模型、贷后实时监控模型、反欺诈模型等。这类大数据应用前台一般采用掩码屏蔽的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后台一般采用干扰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	√	√
10		智能投顾	基于客户的风险偏好、海量个人投资者真实投资交易信息的深入挖掘分析、交易行为分析，依靠大数据量化模型，洞悉交易个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变化、投资信心的状态与发展趋势、对市场的预期以及当前的风险偏好等信息，给客户更高的投资方案和投资产品推荐等投资顾问服务。这类大数据应用前台一般采用掩码屏蔽的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后台一般采用干扰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脱敏。	√	√

C.7 隐私数据脱敏方法参考

C.7.1 联系人姓名的脱敏

联系人姓名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C.3。

表C.3 联系人姓名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联系人姓名
格式		联系人姓名与身份证姓名格式一致，为若干个汉字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查表替换
	脱敏规则	根据姓名字典表替换成具有姓名特征的随机化姓名
	脱敏示例	张三→李四；王五→牛六；令狐冲→欧阳峰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局部混淆、掩码屏蔽、数据截断等
	脱敏规则	局部混淆为例：保持姓不变，名部分随机
	脱敏示例	张三→张华，李德峰→李得风；独孤求败→独孤峰；阿不都沙拉克→阿布都杰克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敏感数据类型		联系人姓名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3 个字内隐藏第 1 个字，4-6 个字隐藏前 2 个字，大于 6 个字隐藏第 3-6 个字，隐藏字用*号代替
	脱敏示例	张三→*三，李德峰→*德峰；独孤求败→**求败；阿不都沙拉克→阿不****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局部混淆、掩码屏蔽、数据截断等
	脱敏规则	局部混淆为例：保持姓不变，名部分随机
	脱敏示例	张三→张华，李德峰→李得风；独孤求败→独孤峰；阿不都沙拉克→阿布都杰克

C.7.2 企业户名的脱敏

企业户名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4。

表 C.4 企业户名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企业户名
格式		企业类户名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公司名称，由若干个汉字组成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局部混淆
	脱敏规则	保留后 6 位，其余部分混淆
	脱敏示例	阿里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眺望远方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局部混淆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按长度分阶梯保留：长度 4 个字及以下的，首尾各保留 1 个字；长度 5-6 个字的，首尾各保留 2 个字；长度 7 个字及以上奇数的，隐去中间 3 个字；长度 8 个字及以上偶数，隐去中间 4 个字；隐藏字用*号代替
	脱敏示例	北京大学→北**学；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金星化工厂→青岛***化工厂；青岛金龙印染有限公司→青岛金****限公司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按长度分阶梯保留：长度 4 个字及以下的，首尾各保留 1 个字；长度 5-6 个字的，首尾各保留 2 个字；长度 7 个字及以上奇数的，隐去中间 3 个字；长度 8 个字及以上偶数，隐去中间 4 个字；隐藏字用*号代替
	脱敏示例	北京大学→北**学；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金星化工厂→青岛***化工厂；青岛金龙印染有限公司→青岛金****限公司

C.7.3 身份证号码的脱敏

身份证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5。

表 C.5 身份证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身份证号码
格式		18 位数字，号段 3 位+归属地编号 4 位+流水号 4 位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查表替换
	脱敏规则	根据身份证号码映射表替换成随机的身份证号码
	脱敏示例	123100199903032000→123424198702112909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前 12 位，后 6 位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000198803201387→123000198803******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姓名字段
	脱敏示例	/

C.7.4 护照号码的脱敏

护照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6。

表 C.6 护照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护照号码
格式		1 位字母+8 位数字，字母代表护照种类，数字为流水号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唯一值映射
	脱敏规则	通过唯一值映射将护照映射为非真实的护照号码
	脱敏示例	G12345678→G87654321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敏感数据类型		护照号码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 1 位字母和最后 3 位数字，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G12345678→G*****678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数据截断为例：保留前 4 位，截断剩余位数
	脱敏示例	G12345678→G123

C.7.5 地址的脱敏

地址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7。

表 C.7 地址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地址
格式		格式不固定，为不定长的字符串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查表替换
	脱敏规则	根据地址映射表替换成随机的地址
	脱敏示例	浙江省杭州市南街胡同口→江苏省南京市北街弄堂里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
	脱敏规则	保留省市，其余截断
	脱敏示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胡同口→浙江省杭州市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
	脱敏规则	保留省市区（县），其余截断
	脱敏示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胡同口→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按长度分阶梯保留：长度 5 个字及以下的，保留第 1 个字和最后 2 个字；长度 6-9 个字的，保留最后 5 个字；长度为 10 个字及以上的，隐去最后 5 个字之前的 4 个字；隐藏字用*代替
	脱敏示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胡同口→浙江省****湖区胡同口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
	脱敏规则	保留省市区（县），其余截断
	脱敏示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胡同口→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C.7.6 车牌号码的脱敏

车牌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8。

表 C.8 车牌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车牌号码
格式		1 个汉字+1 个字母+5 位字母和数字组合流水号，流水号前为地区编码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查表替换
	脱敏规则	根据车牌号码映射表替换成随机的车牌号码
	脱敏示例	鲁 AB1234→鲁 A84321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
	脱敏规则	保留前 2 位地区编码，其余截断
	脱敏示例	鲁 AB1234→鲁 A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
	脱敏规则	保留前 2 位地区编码，其余截断
	脱敏示例	鲁 AB1234→鲁 A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地区编码和流水号最后 2 位，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鲁 AB1234→鲁 A**234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地区编码和流水号最后 2 位，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鲁 AB1234→鲁 A**234

C.7.7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的脱敏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的脱敏方法示例表 C.9。

表 C.9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格式		区号+3-4 位区域信息+4 位流水号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查表替换
	脱敏规则	根据固定电话特征表替换成随机的固定电话
	脱敏示例	0531-12345678→0531-43214231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数据截断为例：保留前 4 位，截断剩余位数
	脱敏示例	0531-12345678→0531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敏感数据类型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区号不隐藏，7-8 位电话号码保留最后 3 位，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0531-12345678→0531-*****678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数据截断为例：保留前 4 位，截断剩余位数
	脱敏示例	0531-12345678→0531

C.7.8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的脱敏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10。

表 C.10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格式		11 位数字，号段 3 位+归属地编号 4 位+流水号 4 位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查表替换
	脱敏规则	根据手机号码特征表替换成随机的手机号码
	脱敏示例	12319007127→12329193818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企业户名字段
	脱敏示例	/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前 3 位和最后 3 位，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00172387→123*****387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以数据截断为例：保留前 3 位，截断剩余位数
	脱敏示例	12300172387→123

C.7.9 日期时间的脱敏日期时间见表 C11

敏感数据类型		日期时间
格式		年月日时分秒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查表替换
	脱敏规则	根据日期映射表替换成对应的日期
	脱敏示例	2020 年 1 月 28 日 13 时 24 分 15 秒→1999 年 2 月 10 日 12 时 33 分 1 秒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以数据截断为例：保留年月信息，截断剩余部分
	脱敏示例	2020 年 1 月 28 日 13 时 24 分 15 秒→2020 年 1 月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偏移取整
	脱敏规则	将时间按照分钟粒度取整
	脱敏示例	2020 年 1 月 28 日 13 时 24 分 15 秒→2020 年 1 月 28 日 13 时 24 分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以数据截断为例：保留年月日，截断剩余位数
	脱敏示例	2020 年 1 月 28 日 13 时 24 分 15 秒→2020 年 1 月 28 日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数据截断、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以数据截断为例：保留年月日，截断剩余位数
	脱敏示例	2020 年 1 月 28 日 13 时 24 分 15 秒→2020 年 1 月 28 日

C.7.10 电子邮箱的脱敏

电子邮箱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12。

表 C.12 电子邮箱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电子邮箱
格式		电子邮箱名+@+电子邮件服务器地址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局部混淆
	脱敏规则	混淆电子邮箱名，保留@+电子邮件服务器地址的部分
	脱敏示例	tony@xxx.com→martin@xxx.com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前小于等于 5 位的，隐藏前 2 位；大于 5 位的，保留前 3 位，其余用*号代替
	脱敏示例	tony@xxx.com→**ny@xxx.com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前小于等于 5 位的，隐藏前 2 位；大于 5 位的，保留前 3 位，其余用*号代替

敏感数据类型		电子邮箱
	脱敏示例	tony@xxx.com→**ny@xxx.com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前小于等于5位的，隐藏前2位；大于5位的，保留前3位，其余用*号代替
	脱敏示例	tony@xxx.com→**ny@xxx.com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前小于等于5位的，隐藏前2位；大于5位的，保留前3位，其余用*号代替
	脱敏示例	tony@xxx.com→**ny@xxx.com

C.7.11 密码的脱敏

密码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C.13。

表C.13 密码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密码
格式		5-30位不定长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下划线、减号、点的组合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全遮盖
	脱敏示例	123456>******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C.7.12 金融账号的脱敏

金融账号的脱敏方法示例表 C.14。

表 C.14 金融账号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金融账号
格式		5-30 位不定长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等字符的组合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唯一值映射
	脱敏规则	通过唯一值映射将金融账号映射为非真实的金融账号
	脱敏示例	victlr1011→htilrh2038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分段屏蔽，每隔 2 位用*替换 2 位
	脱敏示例	victlr1011→vi**lr**11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分段屏蔽，每隔 2 位用*替换 2 位
	脱敏示例	victlr1011→vi**lr**11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局部混淆、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姓名字段
	脱敏示例	/

C.7.13 银行卡号码的脱敏

银行卡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15。

表 C.15 银行卡号码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银行卡号码
格式		13-19 位数字，开户行编号+卡种编号+流水号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唯一值映射
	脱敏规则	通过唯一值映射将银行卡号码映射为非真实的银行卡号码
	脱敏示例	1234567890123456789→1234890123113433320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前 6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7890123456789→123456**********6789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敏感数据类型		银行卡号码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保留前 6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7890123456789→123456**********6789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数据截断、局部混淆等
	脱敏规则	掩码屏蔽为例：保留前 4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7890123456789→123456**********6789

C.7.14 存折账号的脱敏

存折账号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16。

表 C.16 存折账号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存折账号
格式		14-19 位数字，开户行编号+存折类型编号+流水号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唯一值映射
	脱敏规则	通过唯一值映射将存折账户映射为非真实的存折账户
	脱敏示例	12345601100413825→12345*********3825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前 4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01100413825→1234*********3825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前 4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01100413825→1234*********3825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数据截断、局部混淆等
	脱敏规则	掩码屏蔽为例：保留前 4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01100413825→1234*********3825

C.7.15 增值税税号的脱敏

增值税税号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17。

表 C.17 增值税税号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增值税税号
格式		15-20 位不定长数字，2 位省市代码+4 位地区代码+2 位经济性质代码+2 位行业代码+流水号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唯一值映射
	脱敏规则	通过唯一值映射将增值税税号映射为非真实的增值税税号
	脱敏示例	12345600609102381D→xxx123006022123411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前 4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00609102381D→1234**********381D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前 4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00609102381D→1234**********381D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数据截断、局部混淆等
	脱敏规则	掩码屏蔽为例：保留前 4 位和最后 4 位，中间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00609102381D→1234**********381D

C.7.16 增值税账号的脱敏

增值税账号的脱敏方法示例见表 C.18。

表 C.18 增值税账号的脱敏方法示例

敏感数据类型		增值税账号
格式		8-28 位数字，为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行编号+卡种编号+流水号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唯一值映射
	脱敏规则	通过唯一值映射将增值税账号映射为非真实的增值税账号
	脱敏示例	12345616627053002257→12345616627078622384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最后 4 位，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16627053002257→**********2257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限制列数、掩码屏蔽等
	脱敏规则	限制列数为例：隐藏或删除本字段
	脱敏示例	/
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
	脱敏规则	保留最后 4 位，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16627053002257→**********2257
	脱敏技术	

敏感数据类型		增值税账号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脱敏规则	同生产应用场景
	脱敏示例	
运维应用场景	脱敏技术	掩码屏蔽、数据截断、局部混淆等
	脱敏规则	掩码屏蔽为例：保留最后 4 位，其余用*代替
	脱敏示例	12345616627053002257→**********2257

附录 D

（资料性）

数据水印

D.1 概述

金融业机构在开展金融数据安全防护工作过程中，越来越多的数据库数据通过网络进行存储和发布，这些数据往往包含各类敏感信息，即使脱敏后仍然有巨大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如果不采取有效的安全控制和版权保护措施，会给攻击者可乘之机。在缺乏数据库完整性验证的有效措施时，一旦出现数据泄露，后果也是无法想象的。因此，需要使用数据水印技术在数据交换及数据使用中的分发共享、委托处理等环节标明数据的来源、分发对象、分发时间、分发途径及使用范围等。当出现数据泄露事件时，可从植入的数据水印信息中还原上述信息，达到追溯泄露途径、追责泄露人员的目的，避免相同类型的数据泄露事件发生。

D.2 数据水印的定义

数据水印是指从原始环境向目标环境进行敏感数据交换时，通过一定的方法向数据中植入水印标记，从而使数据具有可识别分发者、分发对象、分发时间、分发目的等因素，同时保留目标环境业务所需的数据特性或内容的数据处理过程。数据水印具有隐蔽性、可追溯性、确定性等特点。

D.3 数据水印基本原则

数据水印为了能够进行分发追溯，同时又要避免植入水印干扰正常数据的使用，设计基本原则如下：

a)可追溯性：保证植入数据中水印的有效性，当包含了数据水印内容的数据泄露时，可追溯出其中包含的信息。

b)仿真性：保证植入数据水印的真实性，数据水印尽可能真实地体现原始数据的特征如数据格式、类型、长度、大小、唯一性等，且不会破坏原有数据的可

读性。

c)部分有效性：保证用于追溯信息的包含数据水印的泄露数据并不需要全部内容，只需要部分数据，即可追溯完整水印信息。

d)可配置性：保证数据水印过程的可配置性，由于需要植入的水印不同，数据水印的处理方式和处理字段也不尽相同，因此需通过配置的方式，按照输入条件不同，生成不同的水印结果。

e)安全性：嵌入在原始数据中的水印是不可除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版权证据，数据水印不会因为数据的某种改动而导致水印信息丢失的能力，数据水印能保持完整性或仍能被准确鉴别。

D.4 数据水印技术方法

D.4.1 伪行水印

伪行水印指在对某些外发数据添加水印时，通过添加人为生成的若干整行信息，并从中挑选某些字段植入水印信息的技术。这些筛选的植入水印的字段一般常见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银行卡号码、交易金额等字段。

伪行水印主要处理步骤为：基于对数据表结构分析和数据类型分析，识别主键表和外键表；确定主键值的处理方式，自动生成或者手动生成；识别敏感数据字段，在伪行水印库中选取添加的数据类型与敏感字段匹配；对其他数据字段进行同类型数据的生成；选择生成数据的分组策略，分组策略主要解决伪行数据生成的行数及伪行数据在原始数据中如何分布；根据设置生成伪行数据，并在伪行数据中自动嵌入水印标记，伪行水印处理步骤见图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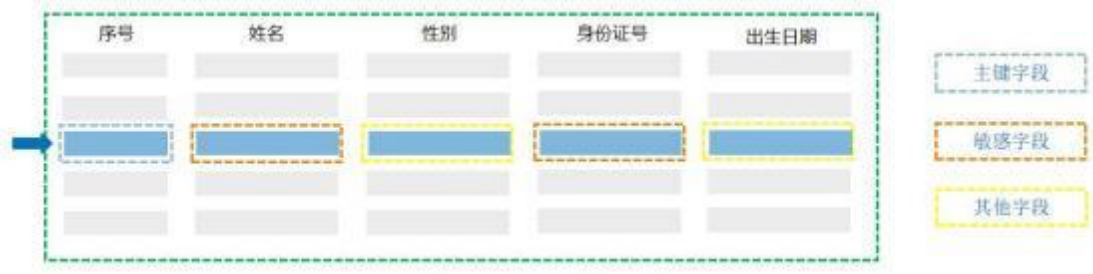

图D.1 伪行水印处理步骤

D.4.2 伪列水印

伪列水印指通过对分发数据中，人为构造增加一列，并在其中植入水印的机制。

伪列水印主要处理步骤为：基于对数据表结构分析和数据类型分析，在伪列

水印库中选取添加的数据类型，然后根据水印的类型，系统生成与原始数据量一致的伪列数据，并在伪列的数据中自动插入水印标记，伪列水印处理步骤见图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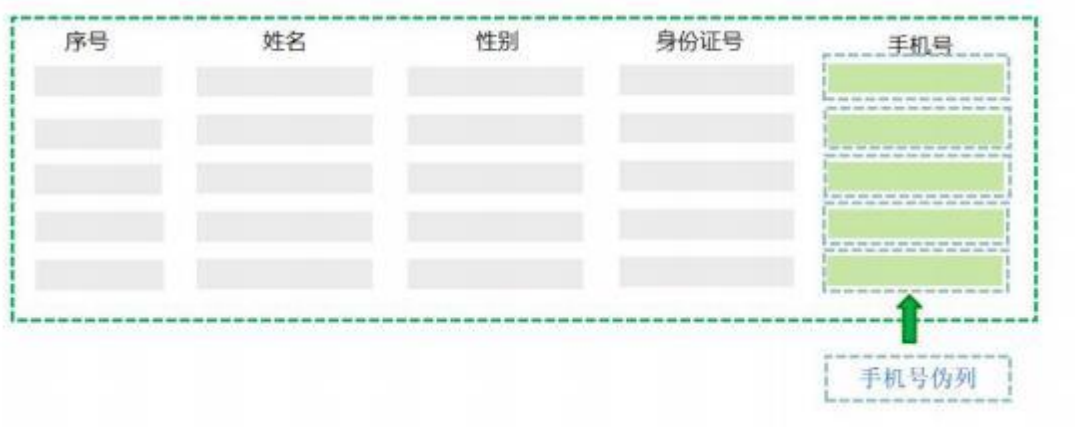

图D.2 伪列水印处理步骤

D.4.3 脱敏水印

脱敏水印指在增加行和列的情况下，通过对原始数据中某些字段按照一定的水印植入规则进行脱敏变形，产生的脱敏后数据植入了水印信息的技术。

脱敏水印主要处理步骤为：基于对数据表结构分析和敏感数据发现分析，识别敏感字段。根据识别的敏感字段，选择相应的数据变形算法，对数据进行变形处理，在数据过程中添加水印标识到变形后的数据中。在数据置换的数据变形方式下，对数据置换的可逆编码记录并结合水印标记信息生成新的变形后数据，生成带有水印标记信息的数据，脱敏水印处理步骤见图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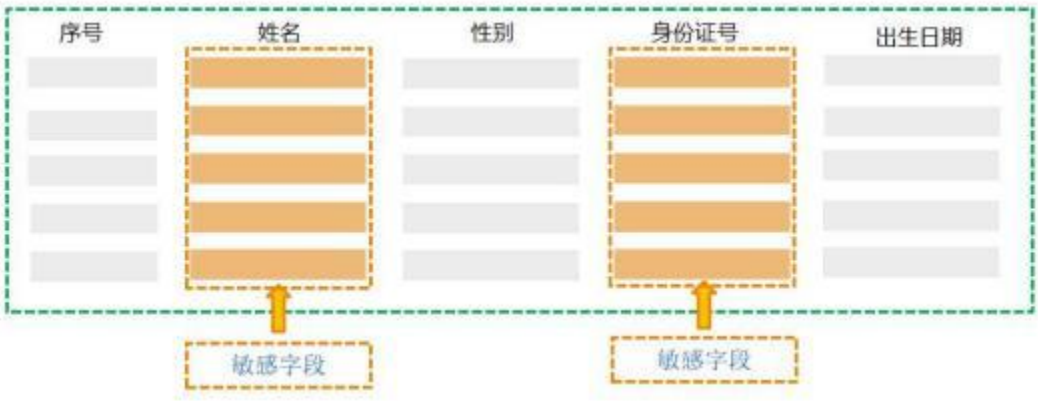

图D.3 脱敏水印处理步骤

D.4.4 水印添加

水印添加的一般步骤如下：

a)数据初始化，数据库表包含有多个元组，每个元组的数据模式可用 R=（Pk，F1，F2…Fn，Fk），其中 R 代表元组，Pk 代表主键，Fk 为外键，F1，F2…Fn 为属性；在属性中包含有部分敏感信息，定义 C 为数据库中包含敏感属性的表的集合，对 C 进行数据抽取形成数据子集 S，S 中含有 1 个或多个表，S 中表的属性含有敏感信息，S 中表之间具有一定的关系，比如主外键表。

b)定义伪行伪列字段规则，字段规则根据敏感数据属性含义和数据类型进行定义；敏感数据属性定义会根据数据属性含义和数据类型结合，敏感数据属性往往具有明显的数据特征和数据类型；首先将分离出敏感数据属性，根据敏感数据属性的类型、值域范围及限定规则，抽象出敏感数据属性的规则，数据值型数据将通过正则表达式方式抽取数据属性规则，字符型属性可通过正则表达式方式或进行值域范围分解抽取数据属性规则。

c)对数据进行字段规则配置，选择数据子集 S 中 1 个或多个表的属性，进行伪行字段或者伪列字段规则配置；首先选择指定的表，根据表中的已有字段属性分布情况，选择采用伪行或伪列方式嵌入水印信息；选择伪行时，对表中已有字段属性进行规则定义，选择字段属性配置对应的伪行字段规则，由于表中字段属性会很多，限制至少两个字段属性需要配置，其余字段属性按默认值，配置生成的数据行比例因子；选择伪列时，直接配置对应的伪列字段规则，生成的数据行比例因子为 1。

d)水印数据的生成，根据选择的字段规则，进行水印数据的生成；伪行或伪列水印处理根据字段规则配置生成数据行或数据列，生成的数据中对应规则配置的数值型数据按正则表达式构建数据值，并通过随机数值组合生成水印标记信息并嵌入到数据值中；字符型数据按值域范围获取数据字典数据构建数据值，并通过值域数据字典对应的数值编码生成水印标记信息并嵌入到数据值中。

e)水印数据的嵌入，水印数据的插入处理；伪行水印处理时，按照配置的数据行比例因子，在原始数据中按照一定的间隔比例将水印数据分散的插入到原始数据中；伪列水印处理时，对原始数据增加新的字段属性并根据配置生成字段名称，然后将伪列数据插入到对应的字段属性中。

D.4.5 水印溯源

水印溯源技术是指通过泄露数据中包含的水印数据识别其数据特征，并最终解析出水印信息的技术。一般包括识别水印类型、解析水印信息、回溯分发内容，

水印溯源技术实现方法见图 D.4。a)识别水印类型：指通过对泄露数据分析，判断其中哪些字段为植入的水印信息的字段。b)解析水印信息：通过对植入水印字段的解析，从中获取到水印代码内容。

c)回溯分发内容：指通过解析出的水印代码，查询映射码表，并获取分发者、被分发者、分发时间、用途的关键信息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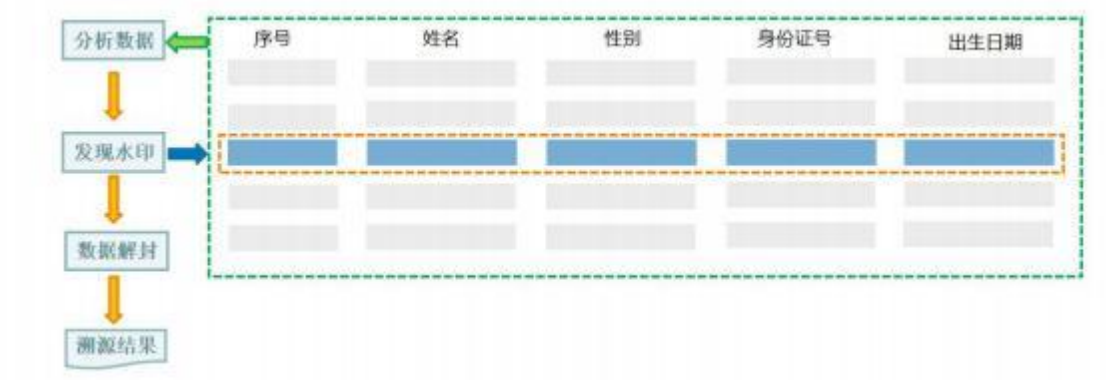

图 D.4 水印溯源技术实现方法

D.5 数据水印应用分类

D.5.1 静态水印

静态水印指类似通过静态脱敏的机制，在一次性的完成大批量数据的水印添加处理。静态水印通常会在将生产环境中的数据交付至开发、测试或者外发环境时使用，在外发数据的同时，植入水印信息。

静态水印技术可和静态脱敏技术结合使用。一方面降低外发数据的敏感性并且保证数据可用性，另一方面植入水印信息，确保数据一旦泄露，可进行追溯。

D.5.2 动态水印

动态水印指在数据的访问过程中，动态的在数据的查询访问请求返回的结果集中植入水印的方式。动态水印通常会在数据访问、数据实时交换、数据动态分发过程中使用，在实时交付访问者所需数据的同时，植入水印信息。

D.6 数据水印应用场景

数据水印常见应用场景分类及其描述见下表。

表数据水印常见应用场景分类及其描述

序号	场景分类	使用场景	场景描述	动态水印	静态水印
1	技术场景	开发测试应用场景	金融行业所开发使用的业务系统中存在大量的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年龄、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码、地址、工作信息等，在系统建设前期，往往需要使用上述信息进行开发测试，即使使用数据脱敏技术去除了		√
			敏感信息，仍然需要使用水印技术向外发的数据中植入水印，标明分发者、分发目标、数据用途等。 在此场景中适合使用静态水印中的伪行水印技术，既能保证添加水印，又不会对数据结构有所影响从而干扰开发测试正常进行。		
2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	数据分享应用场景在一些特定需求下，部分隐私数据需要提供给其他机构或企业，需要使用水印技术向外发的数据中植入水印，标明分发者、分发目标、数据用途等。在此场景中适合使用静态水印中的伪列水印技术。		√
3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	数据科学研究应用场景，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数据进行研究，因此需要保留数据本身的一些特征。此场景中适合使用静态水印中的伪列水印技术，增加的部分列信息不会包含研究应用所用到的真实数据列，不会干扰研究结果。		√
4		生产应用场景	生产场景主要指各类业务场景，当涉及访问敏感数据时，需要对获取到的数据植入水印信息，这种场景适合动态水印机制。	√	
5		数据交换应用场景	数据交换场景主要是通过 API 接口方式向特定平台提供数据，这类场景适用动态水印机制。	√	

参考文献

GB/T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T37092—2018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

[4]GB/T379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存储安全技术要求

[5]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6]GM/Z0001—2013 密码术语

[7]GM/T0002—2012SM4 分组密码算法

[8]JR/T0149—2016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支付标记化技术规范

[9]JR/T0167—2018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安全技术要求

[10]ISO/IEC20889:2018Informationtechnology-Securitytechniques-Privacyenhancingdatadeidentificationterminologyandclassificationoftechniques

[11]ISO/IEC27038:2014Informationtechnology-Securitytechniques-Specificationfordigitalredaction

[12]ProtectingControlledUnclassifiedInformationinNonfederalSystemsandOrgan-izations, NISTSpecialPublication800-171, Revision1, 2016

[13]AssessingSecurityRequirementsforControlledUnclassifiedInformation, NISTSpecialPublication800-171A, 2018

16、《中国银保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 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指出，部分移动应用程序(APP) 使用的人脸识别身

份认证功能存在安全漏洞，攻击者可利用 此类漏洞破坏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机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为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对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管理，防范 风险，保护客户资金和数据安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人脸识别技术的风险评估和管控

(-)建立健全人脸识别技术引入的风险评估机制。各机构要建立健全新技术引入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人脸识 别技术的功能性测试和非功能性测试(含安全测试)，包括 但不限于人脸辨识性能、识别准确率、人脸识别图像质量、 活体检测能力、对抗样本检测能力、防攻击能力等方面的评 估，强化与人脸识别相关的业务逻辑测试、软件开发工具包 （SDK ）代码检查、漏洞扫描等措施。

（二）强化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场景的安全管控。各机构要评估不同业务场景下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风险并采取 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高风险业务场景不应将人脸特征作为唯一的交易验证因素。其中，对客服务的移动应用程序（APP） 在设备绑定、密码重置、手机号修改、大额转账、额度提升、 挂失解绑等高风险业务场景，如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还应采取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USB-Key 等认证手段组合的多因素认证方式，必要时采取人工客服视频审核、语音验证等措施。

二、加强人脸识别认证服务系统的安全管控

各机构要加强人脸识别认证服务系统的统一管控，健全安全管控策略和规则。一是在高风险场景下，人脸识别活体 检测原则上应使用不少于 2 个随机动作组合（至少包含局部 面部动作及全脸动作）。二是在配置人脸识别误识率、通过率等参数时，应以严格控制风险为前提，适当兼顾客户体验。 三是要建立全视图人脸识别错误次数管控策略，从用户和设 备两个维度对不同渠道的错误次数进行限制，当达到错误次 数上限时，应暂停人脸识别功能，以防范从不同平台或渠道 频繁尝试而被攻破的风险。四是人脸图像信息在传输、存储 过程中要保障完整性和机密性。应用人脸识别认证技术时， 要加强对人脸识别系统引擎、SDK 补丁程序、防攻击算法模 型等的及时更新。

三、加强应用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

各机构要加强应用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覆盖业务应用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研发规范， 加强安全测试力度，强化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安全防护。一是要建立业务需求安全评估机制，对业务场景使用人脸识别

技术的必要性和安全性进行充分评估。二是要制定涉及人脸 识别技术的应用安全设计规范，明确数据加密传输、加密存储、错误次数管控、权限制、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人脸识别采集图像、特征信息等敏感数据的安全性。三是 要建立应用安全测试和加固机制，对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应 用系统要加强安全测试，及时修复漏洞，严禁应用系统“带病 上线”。加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评估。同时，各机构要加强对移动终端设备运行环境的安全风险分析，风险较高时应提高身份认证强度。

四、加快业务风控在人脸识别场景的应用

各机构要加快业务风控、交易反欺诈能力建设，强化对涉及人脸识别业务场景下的风险防控，综合利用设备环境信息、客户画像、业务要素、交易行为、用户习惯、交易时间、交易地点、历史异常记录等维度数据构建风控模型，持续优化风控规则，提升异常交易监测告警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并根据交易风险程度不同，采取增加认证手段、人工客服审核、 短信提示、交易限额、交易挂起等措施，防范恶意攻击行为。

五、人脸识别服务供应链安全管理

各机构要加强人脸识别外包服务安全管理，督促人脸识 别技术服务单位及时评估所提供产品或技术的安全性，发现漏洞要及时修复，主动告知并提供产品版本升级或漏洞修复服务，并将上述内容纳入外包合同或协议。

各机构要全面梳理涉及人脸识别的业务场景和应用系统，按照上述要求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如发现正在使用的 人脸识别技术存在安全漏洞要尽快联系厂商进行升级或漏洞修复，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用系统要尽快实施安全加固或 改造。

中国银保监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3 日

17、《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发展环境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回顾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愿景

第二章总体部署

第一节指导思想

第二节基本原则

第三节发展目标

第三章重点任务

第一节健全金融科技治理体系

第二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第三节打造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第四节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

第五节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

第六节加快金融服务智慧再造

第七节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

第八节夯实可持续化发展基础

第四章实施保障

第一节注重试点示范

第二节加大支撑保障

第三节强化监测评估

第四节营造良好环境

第五节加强组织统筹

金融科技作为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

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为金融创新发展构筑广阔舞台，数字技术的快速演进为金融数字化转型注入充沛活力，金融科技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发展环境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金融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力“六稳”“六保”，坚持发展与监管两手抓，推动金融科技在实体经济的沃土中落地生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金融应用成效显著。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优质金融产品供给不断丰富，金融惠民利企水平持续提升。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稳步实施，监管规则体系和监管框架不断健全，金融守正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总的看，我国金融科技发展从星星之火到百舸争流、从基础支撑到驱动变革，呈现出旺盛生机与活力，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高效赋能实体经济，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充沛动力。

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同时面临诸多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容忽视。数字化浪潮下智能技术应用带来的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凸显，区域间金融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大型互联网平台公司向金融领域无序扩张造成竞争失衡，大小金融机构间数字化发展“马太效应”尚待消除，技术应用百花齐放而关键核心技术亟需突破。这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正是未来一段时期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推动金融业数字化发展亟需攻关的重要课题。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愿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既离不开金融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优化，也离不开科技创新在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数字技术成为新的发展引擎，数字经济浪潮已势不可挡。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金融业要凝心聚力、砥砺奋进，不断破解发展瓶颈和难题，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提升，

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数字化转型高质量推进、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日臻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更为深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先进，以“数字、智慧、绿色、公平”为特征的金融服务能力全面加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实施，走出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金融数字化之路，助力经济社会全面奔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时代。

第二章总体部署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深化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支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从健全科技治理体系、夯实数字基础底座、加强技术创新引领、激活数字化经营动能、强化创新审慎监管、践行数字普惠金融等方面精准发力，加快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金融力量。

第二节基本原则

——数字驱动。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发挥数据要素倍增作用，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于业务运营全链条，强化金融创新的科技武装、数据加持，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步伐，全面提升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践行安全发展观，运用数字化手段不断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切实防范算法、数据、网络安全风险，共建数字安全生态。

——智慧为民。抓住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以人为本全面推进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深化应用，强化科技伦理治理，着力打造场景感知、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慧金融新业态，实现金融服务全生命周期智能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绿色低碳。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加强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数字绿色金融，运用科技手段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产业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助力实体经济的绿色转型和低碳可持续发展。

——公平普惠。以公平为准则、以普惠为目标，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

丰富金融市场层次、优化金融产品供给，不断拓展金融服务触达半径和辐射范围，弥合地域间、群体间、机构间的数字鸿沟，让金融科技发展成果更广泛、更深入、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节发展目标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更深化。金融业数字化从多点突破迈入深化发展新阶段，全局性、系统性数字思维深入人心，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方法、评价体系基本形成，上云用数赋智水平稳步提高，金融机构数字化经营能力大幅跃升。

——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更充分。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更加完备，数据能力建设不断强化，跨机构、跨地域、跨行业数据规范共享有力有序推进，金融与民生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全面深入，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得到有效保障。

——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更显著。数字普惠金融和无障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智慧金融服务与生产生活场景深度融合，科技赋能金融资源更为精准地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

——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更健全。现代化科技治理架构不断完善，科技伦理水平显著提高，监管科技应用水平和数字化监管能力持续提升，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进一步强化，与金融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法律、标准、人才体系更完备。

——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更深化。关键软硬件技术金融应用研究攻关持续深入、场景适配不断加强、成果转化更加顺畅，稳健高效的技术供应体系逐步健全，产学研用互为支撑、相互促进的开放创新产业生态更加优渥。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先进。绿色、智能、高可用金融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日趋完善，高速泛在、融合互联、安全可靠的金融网络通信支撑保障能力全面加强，云管边端高效协同、灵活调度、弹性部署的新型算力体系基本建成。

第三章重点任务

第一节健全金融科技治理体系

(一)完善现代化治理结构。强化金融科技治理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企业级统筹协调机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职责分工、权限分配和履职要求。找准金融科技发展痛点难点，制定全方位数字化转型战略，明确实施策略和具体路径，构建涵盖规划、生产、管理等职能的数字化、特色化发展矩阵，为科技创新在制度、组织、流程方面留足空间，积极打造“第二发展曲线”。加强金融科技治理能力成熟度

评估，建立覆盖设计决策、实施运行、考核评测和改进完善的循环内部控制机制，将治理目标转化为不同部门、业务条线可量化可执行的重点任务和评价指标，以过程管控为牵引形成科技治理闭环，强化逐级传导与落实。

（二）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强化数字思维、培育数字文化，提升全员数字素养，将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数字理念深度融入企业价值观，建立技术从“支撑使能”向“价值赋能”变革的数字化认知，增强对数字化趋势的洞察力与适应力。运用“数据+技术”打造数字化劳动力，实现全价值链、全要素优化配置，培育技术先进、研发敏捷、渠道融合、决策精准、运营高效的创新发展动能，构建以用户、场景为中心的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数字时代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对内聚合产品与服务、对外连接合作机构与用户的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稳妥开展跨界合作创新，推动与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各方互促共进、互利共赢的网状数字生态。

（三）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原则，加快出台符合国情、与国际接轨的金融科技伦理制度规则，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金融机构履行金融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探索设立企业级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建立金融科技伦理审查、信息披露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前预防、有效化解金融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严防技术滥用。行业组织发挥自律功能，研究制定金融科技伦理自律公约和行动指南，前瞻研判金融科技伦理挑战、及时预警金融科技伦理风险，筑牢金融科技伦理自律防线。从业人员自觉遵守金融科技伦理要求，主动学习金融科技伦理知识、增强金融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金融科技伦理原则，抵制违背金融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

第二节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四）强化数据能力建设。深刻认识数据要素重要价值，制定企业级数据规划和发展战略，明确数据工作机制、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等，推动数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稳妥推进业务由经验决策型向数据决策型转变，增强经营管理前瞻性和精准性。运用模式识别、数据标签等手段，综合国家安全、公众权益、个人隐私、企业合法利益等属性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数据使用权限、适用范围、应用场景和风险控制措施，提升数据分类施策水平。建立协调一致、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统一数据编码规则和接口规范，建设企业

级数据字典和数据资源目录，运用数据多源比对、快速校核、血缘关系分析等技术手段增强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提升数据准确性、有效性和易用性。

(五)推动数据有序共享。在技术方面，积极应用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差分隐私、联盟链等技术，探索建立跨主体数据安全共享隐私计算平台，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前提下规范开展数据共享应用，确保数据交互安全、使用合规、范围可控，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不动价值动。在管理方面，探索建立多元化数据共享和权属判定机制，明确数据的权属关系、使用条件、共享范围等，通过模型计算、模糊查询、智能核验等方式实现跨机构、跨地域、跨行业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在确保最小必要、专事专用前提下增强金融数据规模效应和正外部性，提升数据要素资源配置效率。

(六)深化数据综合应用。推动金融与公共服务领域系统互联和信息互通，综合电子政务数据资源，不断拓展金融业数据要素广度和深度，为跨机构、跨市场、跨领域综合应用夯实多维度数据基础。运用联合建模、图计算、数据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技术手段，对海量多样化多维度数据资源进行价值挖掘和关联分析，建立面向用户、面向场景的大数据知识图谱和综合分析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深挖数据综合应用场景，发挥数据和技术双轮驱动作用，在服务实体经济、惠及百姓民生、创新驱动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实现数据综合应用与多向赋能。

(七)做好数据安全保护。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综合运用声明公示、用户明示等方式，明确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收集目的、加工方式和使用范围，确保在用户充分知情、明确授权前提下规范开展数据收集使用，避免数据过度收集、误用、滥用。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护措施，运用匿踪查询、去标记化、可信执行环境等技术手段严防数据逆向追踪、隐私泄露、数据篡改与不当使用，依法依规保护数据主体隐私权不受侵害。建立历史数据安全清理机制，利用专业技术和工具对超出保存期限的用户数据进行及时删除和销毁，定期开展数据可恢复性验证确保数据无法还原。确需作为样本数据保存的，应经用户同意并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移入非生产数据库保存，确保用户隐私信息不被直接或间接识别，切实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第三节打造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八)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综合功能定位、区域分布、网络通讯、电力保障等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资源更均衡、供给更敏捷、运行更高效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按照系统、机房、城市等容灾目标，积极采用多活冗余技术构建高可靠、多层级容灾体系，满足日常生产、同城灾备、异地容灾、极端条件能力保全等需求，提升金融数据中心纵深防御能力，逐步形成高可用数据中心格局。建立健全金融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机制，深化自动传感器、巡检机器人等新一代人机交互技术在数据中心运维应用，加强多场景协同联动、多节点一体管控，提升节点感知、异常发现和故障预测能力，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推动运维管理模式转型升级。积极应用绿色节能技术和清洁可再生能源，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建设与改造，加强能耗数据监测与管理。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 1.3。到 2025 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 1.5。

(九)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积极应用分段路由、软件定义网络等技术，优化建设高可靠冗余网络架构，实现网络资源虚拟化、流量调度智能化、运维管理自动化，着力提升金融网络健壮性和服务能力，为金融数字化转型架设通信高速公路。综合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窄带物联网(NB-T)、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打造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与物互联网络和服务平台，实现移动金融终端和固定传感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和控制，为数字信贷、数字风控等金融业务提供海量物联网数据支撑，助力线上线下、内外部多渠道融合互联，促进云管边端一体化协同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创新与融合应用，实现从能用向好用转变、从数量到质量转变、从外部推动向内生驱动转变。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低成本互信、数据不可篡改、信息可追溯的优势，通过分布式账本、智能合约、共识机制等手段解决互联网存在的数据安全性、完整性、可信性问题，为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等参与主体多、验真成本高、交易流程长的金融场景提供底层基础支撑。

(十)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加快云计算技术规范应用，稳妥推进信息系统向多节点并行运行、数据分布存储、动态负载均衡的分布式架构转型，为金融业务提供跨地域数据中心资源高效管理、弹性供给、云网联动、多地多活部署能力，实现敏态与稳态双模并存、分布式与集中式互相融合。围绕高频业务场景开发部署智能边缘计算节点，打造技术先进、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能力，实现金融业务边缘侧数据的筛选、整合与处理，有效释放云端压力、快速响应用户需

求，为金融数字化转型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算力支持。探索运用量子技术突破现有算力约束、算法瓶颈，提升金融服务并发处理能力和智能运算效率，节省能源消耗和设备空间，逐步培育一批有价值、可落地的金融应用场景。

第四节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

(十一)加强核心技术的应用攻关。聚焦金融科技应用前沿问题和主要瓶颈，实行“揭榜挂帅”“赛马”机制，通过行业组织、孵化平台、专项合作等方式，加大关键软硬件技术金融应用的前瞻性与战略性研究攻关。从实际金融需求出发做好技术选型和应用融合，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持续迭代完善，安全规范使用开源技术，打造具有竞争力、可商业化运营的科技产品，为金融科技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和成果转化资源配置，合理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创新保险等金融产品提升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供给端和需求端的精准对接，有效打通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十二)切实保障供应链稳定可靠。事前把好选型关口，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方资质与能力审核，综合前瞻性、可扩展性、稳定性等因素开展多维度技术应用适配测试与安全评估，确保技术路径与自身需求高度匹配。事中保障应急储备，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协同，强化备品备件管理，在关键领域建立完善后备供给信息库，不断拓宽和加固多元化供应渠道，避免“单点故障”，提升连续供给、快速恢复能力。事后强化风险处置，综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持续监测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运行状态，做好风险预警和处置，提升供应链弹性和韧性，构建稳健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金融应用供应体系。

(十三)构建开放创新的产业生态。强化金融机构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大型金融机构带动作用和示范效应，加强金融科技共性技术、资源和服务的开放合作、互惠共享，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搭建专业化金融科技产用对接平台，依法合规参与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打造创新应用成果转化新模式，完善应用标准符合性、安全性评价机制，实现技术共研、场景共建、标准共商、成果共用、知识产权共享。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技术创新国际交流与协作，引入前沿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加快重点领域专利布局，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提升金融科技整体发展水平。

第五节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

(十四)构建敏捷化创新体系。探索扁平化、网格式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模式，建立跨职能、跨部门、跨条线的任务型团队，科学设置技业融合的岗位与部门，提升组织架构灵活性，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用户诉求提供有力保障。建立技术与业务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密切协作、决策与执行高度统一的企业级内部创新协同网络，探索推广数字化工厂、创新实验室等创新模式，聚焦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加速金融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与转化。加快建立允许出错、及时纠错、快速改错的企业级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积极探索通过创新奖励、知识产权激励等手段提升整体创新内生动力，建立健全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创新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安全与效率并重的创新孵化与应用推广体系。

(十五)夯实一体化运营中台。采用低耦合、高内聚架构搭建便捷易用的技术中台，整合封装各业务条线基础通用技术能力，以标准化接口提供可扩展、可配置的组件式技术支持，提升研发质效、降低试错成本，为持续敏捷交付提供坚实技术底座。构建集成数据整合、提纯加工、建模分析、质量管控、可视交互等功能的综合型数据中台，打造科技赋能、数据驱动、业务联动的企业级数据服务能力中枢，推动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进阶发展。建设模块化、可定制、高复用的业务中台，打通业务条线壁垒、解构业务逻辑、沉淀通用业务能力，形成配置参数化、嵌入式的产品创新模式，支撑数字经济时代业务创新需求。

(十六)健全自动化风险控制机制。事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拓展风险信息获取维度，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全景视图，智能识别潜在风险点和传导路径，增强风险管理前瞻性和预见性。事中，加强风险计量、模型研发、特征提取等能力建设，通过智能化评价策略、多维度关系图谱等厘清风险关联关系、研判风险变化趋势，实现对高风险交易、异常可疑交易等的动态捕捉和智能预警。事后，通过数字化手段实施自动化交易拦截、账户冻结、漏洞补救等应对措施，持续迭代优化风控模型和风险控制策略，推动风险管理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增强风险处置及时性、准确性。

(十七)提升数智化营销能力。在获客方面，合理规范布局自有营销渠道与外部合作渠道，加强线上线下营销资源协同，深化金融和非金融场景交叉融合，积极探索裂变式、场景化营销模式，激活更多金融客户触点，提升规模化获客水平，降低获客边际成本。在活客方面，合法合规运用大数据、跨媒体分析推理等

技术盘活企业数据资产，洞察客户行为偏好和真实金融需求，在尊重消费者意愿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基础上智能推送客户所想所需的金融产品、理财知识和服务信息，向客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营销内容、产品选项、搜索结果等，探索推动营销服务向智能化、人性化转变，提升客户活跃度。在留客方面，基于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打造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营销范式，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信息共享及价值创造，提升客群分层分类经营能力，推动客户关系管理智能化、精细化升级，增强客户黏性和稳定性。

第六节加快金融服务智慧再造

(十八)重塑智能高效的服务流程。在交付能力方面，及时掌握分析内外部环境和需求变化，以产品敏捷交付为主线制定清晰研发工作规程，将智能模型、工具、系统贯穿于产品服务的全部数字化设计工序，借助业务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最小化可行产品(MVP)等“小步快跑”方式搭建低成本试错、快速迭代的交付模式，通过仿真模拟、可用性测试、净推荐值(NPS)调研等方法充分评估应用成效并持续优化完善产品开发和交付质量。在业务效率方面，运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自然语言处理(NLP)、智能字符识别(ICR)等智能技术开展端到端数字化流程重构，打通部门间业务阻隔与流程断点，实现跨角色、跨时序的业务灵活定制与编排，打造环节无缝衔接、信息实时交互、资源协同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更好支撑数字化业务快速发展。

(十九)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以线下为基础，依托 5G 高带宽、低延时特性将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视觉技术与银行场景深度融合，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沉浸式、交互型智慧网点升级；借助流动服务车、金融服务站等强化网点与周边社区生态交互，融合教育、医疗、交通、社保等金融需求，打造“多项服务只需跑一次”的社会性金融“触点”。以线上为核心，探索构建 5G 消息手机银行等新一代线上金融服务入口，持续推进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APP)、应用程序接口(API)等数字渠道迭代升级，建立“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服务渠道多媒体化、轻量化和交互化，推动金融服务向云上办、掌上办转型。以融合为方向，利用物联网、移动通信技术突破物理网点限制，建立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智慧互联的服务渠道，将服务融合于智能实物、延伸至客户身边、扩展到场景生态，消除渠道壁垒、整合渠道资源，实现不同渠道无缝切换与高效协同，打造“无边界”的全渠道金融服务能力。

(二十)打造数字绿色的服务体系。在小微金融领域，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雷达作用”，捕捉小微企业更深层次融资需求，综合利用企业经营、政务、金融等各类数据全面评估小微企业状况，缓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场景相适配的精细化、定制化数字信贷产品；运用科技手段和基础设施动态监测信贷资金流向流量，确保资金精准融入实体经济的“关键动脉”，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在农村金融领域，借助移动物联网、卫星遥感、电子围栏等技术，加强种子与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交易等全链条数据自动化采集、可溯化信任和智能化分析，让“动产”转换为“不动产”，实现融资需求精准授信，推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智能化，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下沉度和渗透率，助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有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供应链金融领域，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建立多方互信机制，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数据信用”一体化协同管理，将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模式从授信企业“单点”管理向产业“链条”全风险管理转变；探索使用电子签章、远程音视频等技术提升贷前、贷中、贷后“三查”效率和融资结算的线上化、数字化水平，有效增强供应链金融整体服务能力。在绿色金融领域，运用数字技术开展绿色定量定性分析，强化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智能识别能力，提升碳足迹计量、核算与披露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为企业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碳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绿色信息监测与分析模型，搭建风险知识图谱实现对企业的风险监控，量化环境效益和转型风险，提升绿色金融风险管理能力。

(二十一)强化金融无障碍服务水平。针对智能服务方式，聚焦老年、残障、少数民族等人群日常生活中的高频金融场景，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势，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提供应用“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建立“容错型”产品交互机制，因人而异打造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简洁版等适老化、无障碍移动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手段提升用户数字素养，着力弥合因智能技术运用困难导致的数字鸿沟问题，让广大群众更好共享金融科技发展成果。针对传统服务方式，加强实体网点无障碍通道改造、建设无障碍标识等便利设施，设立爱心、绿色、手语服务等特殊窗口，配备盲文密码键盘、可播音式

验钞机等专用设备，切实发挥传统渠道兜底保障作用；优化线下服务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改善服务体验，运用智能移动设备延伸金融服务触角，为偏远地区、行动不便、有沟通障碍的人群主动上门或远程办理金融业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深度、广度和温度。

第七节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

(二十二)加快监管科技全方位应用。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模式识别等技术对监管规则、合规要求进行结构化处理，从关键操作流程、量化数据、禁止条款等方面精准提取分析指标、建立数字化规则库。运用知识抽取、知识融合、知识推理等技术对数字化规则进行分类、消歧和整合，系统梳理规则逻辑、构建形式化知识图谱。搭建有效支持规则识读、执行、对接的监管科技平台，以数字化协议形式将合规要求封装成模块化、可扩展的接口工具，打造合规机器人等专业化产品。深化监管科技在货币政策、支付结算、反洗钱、征信、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应用，积极将数字合规工具无缝嵌入交易行为监测、业务数据报送、风险事件报告等场景，提升金融监管效能、降低合规成本。

(二十三)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打造权威专业化风险控制基础设施，推动构建跨行业、跨机构的风险联防联控体系，为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监管指导提供支撑，为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提供支持。建设金融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平台，汇聚“海量、多维、动态”的设施资源信息，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等技术监测基础设施运行状况、智能分析基础设施发展趋势，夯实金融数字化监管基础。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建立维护金融科技风险库、漏洞库和案例库，通过系统探测、数据采集、行业共享等方式强化跨机构、跨行业风险监测预警，增强对数字渠道风险、智能算法风险、大数据风险等的动态感知和穿透式分析能力。

(二十四)筑牢金融与科技风险防火墙。健全智能算法管理规则制度，建立模型安全评估和合规审计体系，及时披露算法决策机理、运行逻辑和潜在风险，通过临界测试、仿真模拟、参数调优等方式着力防范算法黑盒、羊群效应、算法歧视等问题，提升算法可解释性、透明性、公平性和安全性。强化云计算标准符合性与安全性管理，规范金融团体云应用，通过负面清单、尽职调查、风险补偿、退出预案等措施加强第三方算力设施集中度风险管控，防范外部云服务缺陷引发的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强化数据共享合作方业务资质把关，划定金融机构与数

字渠道合作方的安全基线和责任边界，通过主动信息披露、用户适当性管理等措施，防范通过流量入口开展虚假宣传、过度营销、强制搭售等行为。

(二十五)强化金融科技创新行为监管。按照金融持牌经营原则，坚持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依规纳入监管，严格厘清金融业务边界，加强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的规范管理，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防范以“科技创新”之名模糊业务边界、层层包装产品等行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健全与金融数字化相适应的监管规则体系，建立金融科技职业操守准则，筑牢防范技术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的“安全网”。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强化金融科技创新行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风险联控与综合补偿、信息披露与承诺声明、内控与服务质量管理、安全评估与合规审计等机制，强化从业机构创新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金融与科技融合潜在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八节夯实可持续化发展基础

(二十六)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制定金融科技人才相关标准，推进跨地区、跨机构人才顺畅流动，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金融科技人才高地，在高层次金融科技人才集中的中心城市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形成战略支点和雁阵格局。优化金融科技人才需求目录和引进模式，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切实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人尽其才。加快金融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在职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业务、技术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打造校企联合培养、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等合作育人新模式，加强职业操守教育，培养德才兼备的金融科技人才。完善鼓励创新、包容试错的激励机制，打通金融科技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增强人才成就感和归属感，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

(二十七)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金融领域的配套规章制度，研究出台与金融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规则。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推动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加强金融科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增强从业人员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提升从业机构依法经营、依法决策能力，强化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二十八)持续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重点领域金融数字化转型标准制定，填补国家标准空白、补齐行业标准短板，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的高质量、多层次金融科技标准体系。通过企业标准“领跑者”、自我声明公开等手段强化标准贯彻执行和推广实施，提升金融科技产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广泛的双多边合作交流机制，助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四章实施保障

第一节注重试点示范

聚焦发展重点任务，围绕发展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鼓励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探索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与最优路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布局，注重实践积累和经验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科技样板项目、典型做法、模范机构和示范区域。发挥好试点对全局性转型升级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良性发展态势，全面提升金融数字化转型广度与深度。

第二节加大支撑保障

加快健全与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相配套的支撑保障体系,着力强化规划实施与要素供给的协调联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的投融资力度，切实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的资源需求。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技术、数据、劳动力等金融科技要素畅通流动，提高要素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激活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第三节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运行监测机制,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提出针对性对策和措施，压实规划实施责任，通过制定台账、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等方式提升规划执行能力。做好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评估情况纳入机构内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督促规划落地实施、改进当前各项工作、制定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据，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实现既定目标、取得显著实效。

第四节营造良好环境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健全知识产权、科研管理、成果评价等配套制度机制，激发金融科技从业人员崇尚科学、注重创新的热

情和活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相关从业机构强化合规意识，自觉练好内功、落实规划。加强舆论宣传，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政策解读和知识普及教育，促进提升金融消费者数字素养和风险意识，营造良好金融数字化发展环境。

第五节加强组织统筹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凝聚行业共识，结合实际科学谋划、统筹推进，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对金融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科技企业、社会团体等紧密配合、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着力提升数字经济时代金融发展规律把握能力、先进技术应用创新能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18、《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第四条 消费者应当诚实守信，理性消费，审慎投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管理要求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董事会应当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部门，由其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工作制度，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或者现有产品和服务涉及消费者利益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开展审查。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年报等适当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公众披露。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对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开展消费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将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机制，对产品和服务销售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可回溯管理便捷性，实现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分级授权审批和内部控制措施，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实施全流程分级分类管控，有效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合作机构名单管理机制，对涉及消费者权

益的合作事项，设定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标准，并加强对合作机构的持续管理。在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加强投诉统计分析，不断溯源整改，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消费者向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组织请求调解的，银行保险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调解。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制度，对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合理分配权重，并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问责体系，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机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围，以 5 年为一个周期全面覆盖本机构相关部门和一级分支机构。

第三章 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

公平交易权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优化产品设计，对新产品履行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充分评估客户可能承担的风险，准确评定产品风险等级。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

大决策的关键信息。贷款类产品应当明示年化利率。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业务性质，完善服务价格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银行保险机构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产品或者服务；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为消费者开通收费服务；

（三）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四）采用不正当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五）其他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应当确保风险收益匹配、定价合理、计量正确。

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格式合同中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

（二）在格式合同中不合理地减轻或者免除本机构义务或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从贷款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

（四）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收费外，以向第三方支付咨询费、佣金等名义变相向消费者额外收费；

（五）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

（六）其他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情形。

第四章 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审慎经营，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和监控手段，严格区分自身资产与消费者资产，不得挪用、占用消费者资金。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落实消费者身份识别和验证，不得为伪造、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严格审核投资者资质，不得组织、诱导多个消费者采取归集资金的方式满足购买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条件。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强化受托管理责任，诚信、谨慎履行管理义务。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收到投保人的保险要求后，及时审慎审核投保人提供的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保险公司应当对核保、理赔的规则和标准实行版本管理，不得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以不同于核保时的标准重新对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处理，不得拖延理赔、无理拒赔。

第五章 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加强教育宣传的针对性，通过消费者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活动，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和金融风险，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第三十五条 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应当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销、推介行为替代金融知识普及与消费者教育。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多元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渠道，在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培育行业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公平、守信的信用环境。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融合线上线下，积极提供高品质、便民化金融服务。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优化网点布

局，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保留和改进人工服务，不断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充分保障残障人士公平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加快线上渠道无障碍建设，提供更加细致和人性化的服务。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应当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更好满足残障人士日常金融服务需求。

第四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规范营销行为，通过电话呼叫、信息群发、网络推送等方式向消费者发送营销信息的，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拒收或者退订选择。消费者拒收或者退订的，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营销信息。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规范催收行为，依法依规督促债务人清偿债务。加强催收外包业务管理，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债务人。

银行保险机构自行或者委托外部机构催收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

（二）采取暴力、恐吓、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实施催收；

（三）采用其他违法违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实施催收。

第六章 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切实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经消费者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消费者不同意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采取变相强制、违规购买等不正当方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对于使用书面形式征求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明示与消费者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线上渠道使用格式条款获取个人信息授权的，不得设置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等基础上与合作方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在合作协议中应当约定数据保护责任、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条款。

合作过程中，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合作方行为与权限，通过加密传输、安全隔离、权限管控、监测报警、去标识化等方式，防范数据滥用或者泄露风险。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督促和规范与其合作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在不同平台间传递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和信息系统，遵循权责对应、最小必要原则设置访问、操作权限，落实授权审批流程，实现异常操作行为的有效监控和干预。

第四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禁止违规查询、下载、复制、存储、篡改消费者个人信息。从业人员不得超出自身职责和权限非法处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职责，通过采取监管措施和手段，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行为监管要求，对经营活动中的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涉及消费者权益问题的重大事件，应当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报告。

重大事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到位或者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导致大量集中投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

第五十一条 各类银行业保险业行业协会以及各地方行业社团组织应当通过行业自律、维权、协调及宣传等方式，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行业良好形象。

第五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指导设立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组织，监督银行业保险业消费纠纷调解机制的有效运行。

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组织应当优化治理结构，建章立制，提升调解效能，通过线上、现场、电话等途径，及时高效化解纠纷。

第五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谈话；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等；

（四）责令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五）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六）将相关问题在行业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七）职责范围内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以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本办法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区分不同情形，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

（三）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且涉及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恶劣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可对相关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银行保险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不含再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银保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邮政企业代理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19、《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办发〔2022〕2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经银保监会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回归本源。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作为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全局谋划、战略布局，协同推进组织架构、业务模式、数据治理、科技能力等方面的变革。

——坚持创新驱动。以创新作为转型发展的第一动力，推动机制创新，实现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相互带动，改进经营管理和服务模式。

——坚持互利共赢。在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设合作共赢、安全高效的经营生态环境，加强系统集成，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坚持严守底线。坚持依法合规、守正创新，统筹安全与发展，有效防范化解数字化条件下的各类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

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战略规划与组织流程建设

（四）科学制定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目标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学制定和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将其纳入机构整体战略规划，明确分阶段实施目标，长期投入、持续推进。

（五）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高级管理层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数字化战略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明确专职或牵头部门，开展整体架构和机制设计，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管理评估和考核体系，培育良好的数字文化，确保各业务条线协同推进转型工作。

（六）改善组织架构和机制流程。鼓励组织架构创新，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职能横向协作和扁平化管理。组建不同业务条线、业务与技术条线相融合的共创团队，优化业务流程，增强快速响应市场和产品服务开发能力。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考核机制。建立创新孵化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研发，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七）大力引进和培养数字化人才。鼓励选聘具有科技背景的专业人才进入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注重引进和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重点关注数据治理、架构设计、模型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专业领域。积极引入数字化运营人才，提高金融生态经营能力，强化对领军人才和核心专家的激励措施。

三、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

（八）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积极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化的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企业客户业务线上化，加强开放银行接口和统一数字门户建设，提供投资融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财务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推进函证业务数字化和集中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利用大数据，增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九）大力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个人金融产品营销和服务，拓展线上渠道，丰富服务场景，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构建面向互联网客群的经营管理体系，强化客户体验管理，增强线上客户需求洞察能力，推动营销、交易、服务、风控线上化智能化。对老年、残障、少数民族等客户群体，加强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简洁版等应用软件功能建设，增强对无网点地区及无法到达网点客群的服务覆盖，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可获得性，推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

（十）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水平。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台协同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投资交易数据平台，提升投资组合分析及风险测算能力，优化投资规划、组合管理、风险控制。

（十一）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建立线上运营管理机制，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加大数据分析、互联网运营等专业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内容运营、市场活动运营和产品运营水平。促进场景开发、客户服务与业务流程适配融合，加强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持续提高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统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动场景运营与前端开发有机融合。

（十二）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针对客户需求，与相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创新服务场景，丰富金融服务产品与渠道。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统筹规划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内容和流程，建立面向开放平台的技术架构体系和敏捷安全的平台管理机制，对金融服务价值链中的关键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协调。

（十三）着力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企业级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规则策略、模型算法的集中统一管理，对模型开发、验证、部署、评价、退出进行全流程管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将数字化风控工具嵌入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

四、数据能力建设

（十四）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制定大数据发展战略。确立企业级的数据管理部门，发挥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和管理协调作用。完善数据治理制度，运用科技手段推动数据治理系统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数

据治理检查、监督与问责。加强业务条线数据团队建设。

（十五）增强数据管理能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优化数据架构，加强数据资产积累。建立企业级大数据平台，全面整合内外部数据，实现全域数据的统一管理、集中开发和融合共享。加强数据权限管控，完善数据权限审核规则和机制。

（十六）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加强数据源头管理，形成以数据认责为基础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建立企业级数据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标准对提升数据质量、打通数据孤岛、释放数据价值的作用。强化共用数据和基础性数据管理。

（十七）提高数据应用能力。全面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中的应用，提高数据加总能力，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强数据可视化、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降低数据应用门槛。挖掘业务场景，通过数据驱动催生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提高大数据分析对实时业务应用、风险监测、管理决策的支持能力。加强对数据应用全流程的效果评价。

五、科技能力建设

（十八）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构建多中心、多活架构，提高基础设施资源弹性和持续供给能力。加快构建面向大规模设备和网络的自动化运维体系，建立“前端敏态、后端稳态”的运行模式，推进基础设施虚拟化、云化管理。建立对信息科技资源全方位覆盖的统一监控平台。提高运维侧研发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加强态势感知、故障预警和故障自愈，不断提高运维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十九）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进传统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型，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平台化、模块化、服务化，逐步形成对分布式架构的自主开发设计和独立升级能力。加快推动企业级业务平台建设，加强企业架构设计，实现共性业务功能的标准化、模块化。加快数据库、中间件等通用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大规模企业级技术应用。加强创新技术的前台应用，丰富智能金融场景，强化移动端金融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对开放金融服务接口的统一管理，实现安全可控运行。

（二十）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建立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的敏捷研发运维体系，积极引入研发运维一体化工具，建设企业级一站式研发协同平台。建立适应“敏态”与“稳态”的全周期线上交付管理流程，完善数字化交付管理体系。通

过精益生产管理方法，提高对大规模科技队伍和复杂技术工程的管理能力。

（二十一）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密切持续关注金融领域新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提升快速安全应用新技术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探索技术成果转化路径，培育金融数字技术生态。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原则，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平台、关键组件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要形成自主研发能力，降低外部依赖、避免单一依赖。加强自主研发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技术供应链安全管理。鼓励科技领先的银行保险机构向金融同业输出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

六、风险防范

（二十二）加强战略风险管理。加强数字化转型中的战略风险管理，确保数字化转型战略和实施进程与机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技术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明确数字化转型战略与银行保险机构风险偏好的关系，将数字化转型相关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二十三）加强创新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及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评估范围应覆盖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合规销售、产品及服务定价、声誉风险、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方面。建立有效的业务变更管理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带来的技术和业务逻辑变化、服务提供关系变化进行评估，针对相应风险制定管理策略。

（二十四）加强数字化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深入分析数字化经营环境下客户群体的行为特征，加强与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相关的资金流动监测，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新特征。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和需求预测，强化流动性风险限额控制，提高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数据积累，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对缺乏历史数据的新产品、新业务，加强前瞻性风险研判，审慎评估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缓冲水平。

（二十五）加强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管理。建立符合数字化环境中开放式价值链风险特征的操作风险评估与管控框架，增强运营韧性。有效管控价值链中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相关的集中度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做好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应急管理，保障关键外部合作方的可替代性。坚持管理责任、核心能力不外包原则，强化对外部合作方的准入管理，加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退出管理。

（二十六）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建立对模型和算法风险的全面管理框架，制定管理制度，对模型数据的准确性和充足性进行交叉验证和定期评估。审慎设置客户筛选和风险评估等模型的参数，并使用压力情景下的参数进行模拟校验。定期评估模型预测能力及在不同场景下的局限性，确保模型的可解释性和可审计性。模型管理核心环节要自主掌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算法歧视。

（二十七）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构建云环境、分布式架构下的技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资产管理，完善纵深防御体系，做好网络安全边界延展的安全控制。加强金融生态安全防护，强化与外部合作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与隔离。建立开放平台安全管理规范，提高业务逻辑安全管理能力。建立新技术引入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技术风险管理，实施开源软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建设安全运营中心，充分利用态势感知、威胁情报、大数据等手段，持续提高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行业内外部协同联动。

（二十八）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保护策略，落实技术和管理措施。强化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第三方数据合作安全评估，交由第三方处理数据的，应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关注外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保护。加强对外发布信息安全管理。

七、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

（二十九）加强组织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保障人力和财务资源投入，贯彻落实数字化转型工作目标要求。

（三十）强化监督管理。银保监会及各级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数字化转型情况纳入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评分。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落实战略规划、组织流程、能力建设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开展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培训和经验交流。

20、《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制度，以及各级数据关于数据采集、数据展现、数据传输、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的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的思路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证券期货业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工作的参考和指引。

注：证券期货业机构包括证券期货业市场核心机构（简称核心机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简称经营机构）、

证券期货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证券期货业市场监管机构（简称监管机构）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2080—2016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JR/T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JR/T0171—2020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JR/T0158—2018《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GB/T22080—2016《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接触者 datacontact

在数据采集、数据展现、数据传输、数据处理、数据存储过程中的参与者。

注：包括投资者、经营机构、服务机构、核心机构、监管机构等。

3.2

数据控制者 datacontroller

可以授权或拒绝访问某些数据、决定数据使用和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并对其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负责的个人或机构。

3.3

数据过程域 dataprocessarea

实现同一数据目标的相关数据活动的集合。

注：一个过程域中包含一个或多个相关活动。

[来源：GB/T37988—2019，3.9]

3.4

数据采集 dataacquisition

从系统外部的其他系统、终端等渠道获取个人信息或其他外部数据，并输入到系统内部的过程。

3.5

数据展现 datadisplay

在直接呈现终端、应用程序终端等所有可以接触数据的呈现区域呈现数据的过程。

3.6

数据传输 datatransmission

数据在系统内部、系统之间或人与人之间、人机之间的传送和交换的过程。

3.7

数据处理 dataprocessing

信息系统和数据接触者对数据进行使用、加工或转移的过程。

3.8

数据存储 datastorage

将数据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保存、备份与恢复、删除、销毁的过程。

3.9

数据传输介质 transmissionmedium

在网络中传输数据信息的载体。

注：包含有线传输介质和无线传输介质。

3.10

信息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

承载信息系统的实体电子设备、虚拟运行环境、共用的机房物理环境等基础设施。

3.11

可控区域 controlledarea

在每个数据过程域中，数据控制者独立拥有直接承载数据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其所承载信息系统的管理权或使用权的区域。

3.12

非可控区域 uncontrolledarea

在每个数据过程域中，数据控制者非独立拥有直接承载数据的信息基础设施或其所承载信息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区域。

3.13

数据完整性 dataintegrity

保护数据正确和完整的特性。

[来源：GB/T22080—2016，3.8]

3.14

数据可用性 dataavailability

根据授权实体的要求可访问和使用数据。

[来源：GB/T22080—2016，3.2]

3.15

数据安全性 datasecurity

以数据安全为中心，保护数据的可用、完整和机密的特性。

3.16

应用程序接口 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API

预先定义的接口或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

4 基本原则

4.1 过程域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宜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本文件包含 5 个过程域：数据采集、数据展现、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

4.2 实用性

对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对象进行综合考量，基于数据安全等级的差异，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并区分管理和技术的指引。

4.3 安全性

数据安全性包含管理安全性与技术安全性，从组织、制度、技术三个方面建立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保护证券期货业机构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将授权机制、岗位职责与安全技术相结合，在整个数据流转过程中保护数据安全，不被泄露给非授权的对象。

4.4 可用性

数据在各个过程域中的各环节无缺失、损毁，保障数据的完整、可用。

4.5 适配性

对证券期货业机构的不同实际情况具备适配性，使各证券期货业机构可以参考本文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方式将数据安全管理落实到具体的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中，保障符合数据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或者流程的要求。

5 组织架构

5.1 总体指引

组织架构的规定旨在明确各项数据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任划分，建立数据安全工作分工协作机制。证券期货业机构宜明确数据安全管理的最高责任人，由管理层人员担任，负责领导协调数据安全部门开展工作，并指定数据安全管理的主责部门（以下简称数据安全管理部门），为数据安全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数据安全工作涉及的部门包括数据安全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风控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内部审计部门。

5.2 数据安全管理部门

数据安全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a)组织制定数据管理制度，根据数据分类分级原则明确各类数据的分类分级，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不同分类分级数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人员；

b)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建立并执行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操作规程，并定期修订更新；

c)明确数据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岗位和职能，明确对数据的准确性、内容等要素进行核实或确认的部门或岗位，宜设立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岗位，并定义各岗位的职责；

d)明确数据使用的授权机制，明确数据使用的组织、证券期货业机构及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5.3 合规风控部门

合规风控部门是数据安全合规和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其职责包括：

a)负责数据安全管理合规和风险制度的编制；

b)通过指导、规范、检查等手段，对数据安全管理措施和落实情况进行合规风控监管。

5.4 业务管理部门

业务管理部门是业务数据的控制者，其职责包括：

a)制定本部门的业务数据授权审批流程，合理进行数据的权限审批与使用，对业务账号与接入终端的合规使用进行日常管理；

b)制定本部门所辖范围内关于业务数据安全、合规监督管理等工作的管理要求，防范业务数据泄露。

5.5 信息技术部门

信息技术部门是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实施者，其职责包括：

a)负责按照数据安全的制度和技术标准实施数据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认证授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等，从技术手段上防止数据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毁损；

b)制定和落实针对数据直接接触者的安全技术防控要求；

c)负责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5.6 内部审计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是数据安全稽核工作落实部门，主要负责对数据安全管理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督促整改。

6 制度指引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服务机构和监管机构宜建立主要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a)管理规定：

1)数据安全管理：明确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组织形式、岗位职责、资源配置等事项；

b)管理细则：

1）权限管理：明确权限管理要求，明确访问权限、访问方式及申请流程；

2)介质管理：明确数据存放介质管理要求，保障存储介质可追踪、可核查。保障数据在介质中的存放周期、存放方式、访问权限的安全性；

3)场所管理：明确对相应场所的物理要求、访问要求、监控要求、维护要求、防护要求等；

4)数据安全防护：根据数据对本证券期货业机构的价值、所受安全威胁的程度，明确数据安全防护要求，并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本证券期货业机构具备与自身适配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5)数据安全事件管理:明确数据安全事件管理机制,就数据安全事件的发现、评估、上报、处置、跟踪、反馈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流程和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形成相应的事件处置预案。同时，保障相关管理要求、处置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评估和修订；

6)数据安全应急管理：评估分析数据安全工作存在的风险，制定相应数据安全应急管理要求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并基于演练结果持续优化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7)数据安全审计：明确数据安全内部审计责任与周期，形成数据安全内部审计要求，进行定期的数据安全专项审计，并就审计行为和结果进行记录和跟踪，保障审计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8)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明确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明确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及方法等事项。

7 安全管理指引

7.11 级数据安全指引

7.1.1 数据采集

7.1.1.1 可控区域

7.1.1.1.1 管理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明确该级数据的可采集范围；

b)自动化访问采集流量不超过设定的阈值。

7.1.1.1.2 技术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采集该级数据时，宜在数据中标明来源和采集时间，以提升数据的可追溯性；

b)采取自动化手段访问采集数据的，宜有监控措施监控数据采集过程，保障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7.1.1.2 非可控区域

7.1.1.2.1 管理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

b)在非可控区域采集数据时，可跟踪和记录数据采集过程。

7.1.1.2.2 技术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1.1.1.2）。

7.1.2 数据展现

7.1.2.1 可控区域

7.1.2.1.1 管理指引

宜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展现的准确性。

7.1.2.1.2 技术指引

宜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展现终端的操作系统信息。

7.1.2.2 非可控区域

7.1.2.2.1 管理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1.2.1.1）。

7.1.2.2.2 技术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1.2.1.2）。

7.1.3 数据传输

7.1.3.1 可控区域

7.1.3.1.1 技术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进行数据传输之前，数据发送方与接收方之间宜有身份合法性验证机制；

b)宜采用一定的数据校验技术，保障数据经过传输后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c)宜采用数据传输监控机制；

d)宜对大批量数据的一次性传输进行审批和关注；

e)宜尽可能采用具有独立安全机制的数据传输介质；

f)宜充分评估数据传输能力，保障能有效应对突发性数据传输要求；

g)具备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全量数据传输和增量数据传输宜采用相互独立的通道实施。

7.1.3.1.2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确保数据传输符合权限，不私自或越权传输数据；

b)确保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准确、高效地完成数据传输；

c)确保数据传输符合职责，不做数据传输之外的、针对所传输数据的、未经授权的事情。

7.1.3.2 非可控区域

7.1.3.2.1 管理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如需使用第三方的数据传输介质，证券期货业机构宜与所使用数据传输介质的所有者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与义务的约定，保障数据传输介质的安全性与可用性；

b)证券期货业机构自有数据传输介质在发生使用权转移时，双方需进行确认；

c)宜避免数据传输介质在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出现在非可控区域。

7.1.3.2.2 技术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1.3.1.1）。

7.1.3.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1.3.1.2）。

7.1.4 数据处理

7.1.4.1 可控区域

7.1.4.1.1 管理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明确数据接触者的责任；

b)宜采取用户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等方式管理数据处理权限。

7.1.4.1.2 技术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支持针对数据接触者的用户识别和身份鉴别，保证数据接触者的唯一性；b)宜提供如下数据处理保护：

1)操作日志留痕；

2)直接数据处理宜做好监控和处理前备份工作；

3)做好数据处理逻辑的完整性检查与判断。

7.1.4.2 非可控区域

7.1.4.2.1 管理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1.4.1.1）。

7.1.4.2.2 技术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1.4.1.2）。

7.1.4.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处理，非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宜获得证券期货业机构的专属授权，以“一事一授”为宜。

7.1.5 数据存储

7.1.5.1 可控区域

7.1.5.1.1 管理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数据存储期限、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b)宜明确管理人员、管理对象；

c)如证券期货业机构发生兼并、重组、破产等情况，数据承接方承接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宜使用逐一传达（或公告）的方式通知个人信息主体。

7.1.5.1.2 技术指引

对第 1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安全控制：数据存储宜做好操作留痕，并形成检查或审计机制；

b)存储安全：宜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存储数据的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存储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与防范。

7.1.5.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数据接触者宜经授权后执行或变更数据存储要求。

7.1.5.2 非可控区域

7.1.5.2.1 管理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1.5.1.1）。

7.1.5.2.2 技术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1.5.1.2）。

7.1.5.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1.5.1.3）。

7.22 级数据安全指引

7.2.1 数据采集

7.2.1.1 可控区域

7.2.1.1.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明确该级数据的可采集范围；

b)自动化访问采集流量不超过设定的阈值。

7.2.1.1.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采集该级数据时，宜在数据中标明来源和采集时间，以提升数据的可追溯性；

b)采取自动化手段访问采集数据的，宜有监控措施监控数据采集过程，保障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7.2.1.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根据该级数据分类的情况，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权限限定。

7.2.1.2 非可控区域

7.2.1.2.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2.1.1.1）；

b)在非可控区域采集数据时，可跟踪和记录数据采集过程。

7.2.1.2.2 技术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2.1.1.2）。

7.2.1.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7.2.1.1.3）；

b)数据接触者在非可控区域进行离线采集时，宜经授权后复制、修改、使用数据；c)宜做好对采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意识培训，防止数据泄露。

7.2.2 数据展现

7.2.2.1 可控区域

7.2.2.1.1 管理指引

对第2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该级数据展现终端可配合数据控制者的要求，提供终端相关信息；

b)该级数据展现可按照“必须知道”、“最小授权”和“最小功能”原则进行权限管理，建立

和完善岗位权限管理流程，避免不恰当的授权：

1)系统管理员宜不直接接触业务数据；

2)宜有权限管理岗位；

3)互斥岗位宜权限独立；

4)业务信息的展现及使用均宜在业务开展及管理所需最小授权范围内使用；5)按该级数据要求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披露并保存访问记录。

c)针对不同前端展现系统软件和终端硬件设备，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证数据不被截取、泄露、盗取：

1)通过认证方式授权的用户只能访问证券期货业机构授权的业务系统；2)宜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降低该级数据终端对外暴露的程度；

3)通过数据展现终端改变数据展现方式的操作或行为宜经过授权或审批；

4)可控区域的所有数据展现软件及设备宜由证券期货业机构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使用

权、支配权，并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投放、更新及销毁权。

d)宜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展现的准确性。

7.2.2.1.2 技术指引

对第2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对数据展现对象采取权限控制，以记录或防止数据被不当获取和使用；

b)宜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展现终端的操作系统信息。

7.2.2.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数据，非经数据控制者同意或授权，在任职期间和离职或更换工作岗位后不可将其泄露给公司其他员工或任何第三方；

b)人员离岗后需立即终止其所有数据访问权限，并需取回各种用于接触数据的身份识别证件、钥匙、徽章、密码等软硬件口令或设备。

7.2.2.2 非可控区域

7.2.2.2.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2.2.1.1）；

b)该级数据在需要展现的情况下，宜有严格的身份识别与授权程序，保障数据展现符合权限规定；

c)因监管机构要求提供、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研究、行政或业务审批、追偿、检查审计、配合司法调查等调阅特定信息，需要保障数据调阅凭证真实、可信并做好调阅留痕。

7.2.2.2.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2.2.1.2）；

b)采用减少数据展现量、水印、身份识别前置等技术确保数据展现安全性。

7.2.2.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2.2.1.3）；

b)对数据接触者进行必要数据安全宣传和培训，强调对数据进行保护的必要性，为数据接触者建立正确的安全意识，提高数据接触者的安全意识和数据保护意识，避免重要信息外泄；

c)涉及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提供信息技术开发、业务咨询、合作等外包服务的，宜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明保障密义务，宜确保按照约定获取及传播机构数据。

7.2.3 数据传输

7.2.3.1 可控区域

7.2.3.1.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如下事项：

1)有专职人员保管重要的数据传输介质；

2)有针对数据传输介质的定期安全性检查；

3)有数据传输介质的使用申请流程及授权规定；

4)有适用的数据传输介质选用标准，避免数据传输介质出现无备份状况；5)有统一、适用的数据传输介质报废制度。

b)在数据传输的形式上，证券期货业机构宜根据自身情况，明确如下事项：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独立的安全机制。

c)在数据传输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1)由相关人员负责对数据传输方案进行安全风险管控；

2)明确核心业务数据传输安全评估机制，可从传输目的合理性、传输数据的范围和合规性、传输方式的安全性、传输后管理责任和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估；

3)负责数据传输安全的人员宜具备对数据传输业务的理解能力，能够结合合规性要求给出适当的安全解决方案，宜具备数据接口调用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

4)由相关人员负责数据传输的安全风险控制和数据服务接口安全管理工作；

5)明确核心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制度和审核流程；

6)核心业务或系统宜定义数据接口安全策略。

7.2.3.1.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进行数据传输之前，数据发送方与接收方之间宜有身份合法性验证机制；

b)宜采用一定的数据校验技术，保障数据经过传输后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c)宜采用数据传输监控机制；

d)宜对大批量数据的一次性传输进行审批和关注；

e)宜尽可能采用具有独立安全机制的数据传输介质；

f)宜充分评估数据传输能力，保障能有效应对突发性数据传输要求；

g)宜采用技术工具实现对数据接口调用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

h)宜有协议接口和 API 接口监控和异常处置能力；

i)具备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全量数据传输和增量数据传输宜采用相互独立的

通道实施；

j)发布、共享、交易或向境外提供数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7.2.3.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确保数据传输符合权限，不私自或越权传输数据；

b)确保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准确、高效地完成数据传输；

c)确保数据传输符合职责，不做数据传输之外的、针对所传输数据的、未经授权的事情；

d)数据接触者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宜明确数据安全要求和责任，督促监督第三方应用运营者做好数据安全管理。

7.2.3.2 非可控区域

7.2.3.2.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对数据传输介质的指引：

1)如需使用第三方的数据传输介质，证券期货业机构宜与所使用数据传输介质的所有者完成

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与义务的约定，保障数据传输介质的安全性与可用性；2)证券期货业机构自有数据传输介质在发生使用权转移时，双方宜进行确认；

3)宜避免数据传输介质在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出现在非可控区域。b)对数据传输形式的指引：

1）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对非可控区域的数据传输进行专项评估；

2）宜以非明文或不可读方式传输数据。

c)在数据传输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1)明确数据传输的原则和安全规范，明确数据传输内容范围和数据传输的管控措施，及数据传输涉及证券期货业机构或部门相关用户职责和权限；

2)使用外部的软件开发包、组件或源码前宜进行安全评估，获取的数据宜符合组织的数据安全要求；

3)明确数据传输的审核制度，保障数据传输符合合规要求；

4)明确数据接口安全控制策略，明确规定使用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

制措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授权策略、签名、时间戳、安全协议等。

7.2.3.2.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2.3.1.2）；

b)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监控机制，避免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不当获取或破坏；

c)宜尽量以证券期货业机构可控的协议接口或 API 作为数据传输主要方式；

d)宜对跨安全域间的数据接口调用采用安全通道、加密传输、时间戳等安全措施；

e)宜确保在网络传输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使用良好的加密机制、安全认证机制和访问控制策略。

7.2.3.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2.3.1.3）。

7.2.4 数据处理

7.2.4.1 可控区域

7.2.4.1.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明确数据接触者的责任；

b)宜采取用户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等途径，对数据处理进行控制，保障最小使用权限原则，不可非法生成、擅自修改、泄露、丢失与破坏信息系统数据；

c)数据处理宜记录数据操作日志，并按文档保管要求统一管理；

d)数据处理逻辑宜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合规，进行充分测试并验证，保障数据的完整、可用，并做好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处理失败或不符合预期的情况下，能恢复处理之前的数据状态；

e)数据生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f)涉及数据的直接处理，宜采取双人或全程监控的方式，保障数据处理逻辑符合要求，数据处理结果符合预期；

g)直接数据处理宜做好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处理失败或不符合预期的情况下，能恢复处理之前的数据状态。

7.2.4.1.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支持针对数据接触者的用户标识和用户鉴别,保证数据接触者的唯一性;
b)宜提供如下数据处理保护:

1)操作日志留痕;

2)直接数据处理宜做好监控和处理前备份工作;

3)宜做好数据处理逻辑的完整性检查与判断。

c)数据处理权限控制:宜制定数据处理权限在不同粒度上的控制规则,未经授权的人员或信息系统不可执行数据处理,且不可处理授权以外的数据;

d)数据处理能力要求:可根据信息系统重要性水平、性能容量评估情况,制定数据处理能力测试,保障满足数据处理需求;

e)在数据处理安全控制方面,宜考虑如下事项:

1)数据处理逻辑宜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合规,并在投入生产环境前经过充分测试;

2)直接数据处理,宜有复核或审核机制,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对每一次的数据处理做安全控制管控,对不符合预期的情况,预设数据处理逻辑;

3)对于有关联关系的数据处理,宜保障处理逻辑的完整性;

4)数据处理专用终端进行,操作流程可追溯;

5)对于数据处理终端缓存的数据进行删除,以保证数据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不会被恢复;6)具有有效、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7.2.4.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数据处理前宜获得数据控制者的授权,并签订相应协议;

b)宜遵循数据处理要求,仅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数据处理,宜避免擅自变更数据处理要求或擅自进行数据处理。

7.2.4.2 非可控区域

7.2.4.2.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2.4.1.1);

b)原则上,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在可控区域处理数据,如有特殊需求,证券期货业机构需要在非可控区域处理数据时,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接触者、数据处理逻辑、数据使用范围和数据的安全。

7.2.4.2.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2.4.1.2）；

b)宜做好数据处理逻辑的完整性检查与判断；

c)宜尽量对数据处理逻辑进行唯一性标识；

d)宜采取技术手段，如加密、变形、遮蔽、添加噪声等方式保障数据处理逻辑的安全；

e)宜采取技术手段，对数据处理的规模设定阈值进行监控，对于异常情况具备安全管控手段；f)宜以不可读或非明文方式展示或保留数据处理的留痕信息。

7.2.4.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2.4.1.3）。

7.2.5 数据存储

7.2.5.1 可控区域

7.2.5.1.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数据存储期限、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b)宜制定相应的数据存储管理要求和相关机制，包括管理人员、管理对象、职责范围，离线数据、备份数据的恢复策略和流程，数据删除和销毁机制等；

c)如证券期货业机构发生兼并、重组、破产等情况，数据承接方承接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宜使用逐一传达（或公告）的方式通知个人信息主体；

d)宜制订针对移动存储介质的管理要求，确保数据在移动存储环节的安全；

e)宜制定数据删除和销毁的机制，针对数据内容进行有效地清除、净化机制，实现对数据的有效销毁。

7.2.5.1.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对物理安全的指引：

1)宜采取技术手段对存储的数据进行防护，并建立数据存储区域的不间断监控机制和访问控制机制；

2)宜建立多数据备份存储区域，各数据备份存储区域之间的物理距离宜满足灾备要求。b)对安全控制的指引：

1)宜建立数据存储的权限控制机制，确保获得授权的数据接触者才能进行数据存储操作；2)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的权限宜相互独立；

3)数据存储宜做好操作留痕，并形成检查或审计机制。

c)对存储安全的指引：

1)数据存储宜获得数据控制者的授权；

2)宜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存储数据的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存储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与防范；

3)宜制订相应的多备份存储区域数据同步方案，保障各备份存储区域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每个存储区域的数据具备独立的可恢复性和可用性；

4)当需要销毁数据时，宜使用数据销毁工具对各类数据进行有效销毁，确保数据销毁的有效性。

7.2.5.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制订数据存储操作及数据存储介质的管理规定，明确接触者的资质及岗位要求；b)数据接触者宜经授权后执行或变更数据存储要求；

c)宜采用双人或全程监控的方式执行数据的存储操作。

7.2.5.2 非可控区域

7.2.5.2.1 管理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2.5.1.1）；

b)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外，原则上宜在可控区域存储数据。

7.2.5.2.2 技术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2.5.1.2）；

b)宜以临时存储为主；

c)除数据控制者授权外，存储的数据宜进行脱敏、加密处理；

d)执行数据存储操作宜确保数据接触者处于独立的安全空间。

7.2.5.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2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7.2.5.1.3）；

b)宜有数据存储授权，宜以“一事一议”为原则进行授权；

c)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外，第三方人员不可在非可控区域执行数据存储操作或访问存储介质。

7.33级数据安全指引

7.3.1数据采集

7.3.1.1可控区域

7.3.1.1.1管理指引

对第3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针对个人信息方面的指引：

1)宜制定并公开采集使用规则，数据控制者需得到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或默认授权后，方可按照规则采集和使用个人数据；

2)从其他途径获得个人信息，与直接采集个人信息负有同等的保护责任和义务；

3)不宜因个人信息主体拒绝或者撤销同意采集核心功能服务所需以外的其他信息，而拒绝提供核心业务功能服务；

4)不宜依据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授权采集个人信息及授权范围，对个人信息主体采取歧视行

为，包括服务质量、价格差异等。

b)针对个人和机构信息的通用指引：

1)自动化访问采集流量不超过设定的阈值；

2)以经营为目的采集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宜明确负责数据安全的最高责任人。

7.3.1.1.2技术指引

对第3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针对个人信息方面的指引：

1)收到有关个人信息查询、更正以及用户注销账号请求时，宜在合理时间和代价范围内予以查询、更正或注销账号；

2)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前，宜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下列情况除外：

(1)从合法公开渠道采集且不明显违背个人信息主体意愿；

(2)个人信息主体主动公开；

(3)经过脱敏处理；

(4)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需。

3)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信息主体生命安全所必需；

4)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b)针对个人和机构信息的通用指引：

1)采集该级数据时，宜在数据中标明来源和采集时间，以提升数据的可追溯性；

2)采取自动化手段访问采集数据的，宜有监控措施监控数据采集过程，保障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7.3.1.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根据该级数据分类的情况，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权限限定。

7.3.1.2 非可控区域

7.3.1.2.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非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3.1.1.1）；

b)在非可控区域采集数据时，可跟踪和记录数据采集过程。

7.3.1.2.2 技术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3.1.1.2）。

7.3.1.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3.1.1.3）；

b)数据接触者在非可控区域进行离线采集时，宜经授权后复制、修改、使用数据；c)宜做好对采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意识培训，防止数据泄露。

7.3.2 数据展现

7.3.2.1 可控区域

7.3.2.1.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该级数据展现终端可配合数据控制者的要求，提供终端相关信息；

b)该级数据展现宜按照“必须知道”、“最小授权”和“最小功能”原则进行权限管理。建立和完善岗位权限管理流程，确保恰当的授权：

1)系统管理员宜不直接接触业务数据；

2)宜有权限管理岗位；

3)互斥岗位宜权限独立；

4)业务信息的展现及使用均宜在业务开展及管理所需最小授权范围内使用；5)服务机构人员宜不直接接触未经脱敏处理的原始数据；

6)按该级数据要求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披露并保存访问记录。

c)针对不同前端展现系统软件和终端硬件设备，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证数据不被截取、泄露、盗取：

1)通过认证方式授权的用户只能访问证券期货业机构授权的业务系统；2)宜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降低该级数据终端对外暴露的程度；

3)通过数据展现终端改变数据展现方式的操作或行为宜经过授权或审批；

4)可控区域的所有数据展现软件及设备宜由证券期货业机构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并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投放、更新及销毁权。

d)宜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展现的准确性。

7.3.2.1.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实施通信与接入管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证券期货业机构实际情况，对数据的展现请求采取认证、权限控制、留痕与监测等控制措施，以记录或防止数据被不当获取和使用；

b)宜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展现终端的操作系统信息；

c)宜对展现的数据进行标识，以唯一识别数据控制者身份；

d)宜根据证券期货业机构自身情况限定可展现数据的终端类型与展现方式；

e)宜采用数据校验，数据可追溯等机制保障展现数据的准确性。

7.3.2.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数据，非因工作需要，在任职期间和离职或更换工作岗位后不可将其泄露给公司其他员工或任何第三方；

b)人员离岗后宜立即终止其所有数据访问权限，并宜取回各种用于接触数据

的身份识别证件、钥匙、徽章、密码等软硬件口令或设备；

c)宜仅授权人员可直接查看未经脱敏处理的数据；

d)数据接触者宜识别并评估数据展现环境的安全性；

e)数据接触者分析利用所掌握的数据资源，发布市场预测、统计信息、个人和企业信用等信息，宜确保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和他人合法权益。

7.3.2.2 非可控区域

7.3.2.2.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3.2.1.1）；

b)数据安全等级为该级的数据，原则上宜在可控区域展现。确有需要展现的情况下，宜有严格的身份识别与授权程序，保障数据展现符合权限规定；

c)因监管机构要求提供、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研究、行政或业务审批、追偿、检查审计、配合司法调查等调阅特定信息，需要保障数据调阅凭证真实、可信并做好调阅留痕；

d)数据要尽可能地缩小接触者的范围，且只能提供只读操作；

e)严格限定数据接触者的相关权限，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7.3.2.2.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3.2.1.2）；

b)数据展现终端（含软件、硬件）宜经过授权；

c)数据展现终端（含软件、硬件）宜对该级别数据做非持久性存储；

d)限制数据批量展示，防止数据被批量获取；

e)采用减少数据展现量、水印、身份识别前置等技术确保数据展现安全性。

7.3.2.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3.2.1.3）；

b)对数据接触者进行必要数据安全宣传和培训，强调对数据进行保护的必要性，为数据接触者建立正确的安全意识，提高数据接触者的安全意识和数据保护意识，避免重要信息外泄；

c)涉及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提供信息技术开发、业务咨询、合作等外

包服务的，宜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宜确保按照约定获取及传播证券期货业机构数据。

7.3.3 数据传输

7.3.3.1 可控区域

7.3.3.1.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如下事项：

1)有专职人员保管重要的数据传输介质；

2)有针对数据传输介质的定期安全性检查；

3)有数据传输介质的使用申请流程及授权规定；

4)有适用的数据传输介质选用标准，确保数据传输介质均有备份；

5)有统一、适用的数据传输介质报废制度。

b)对数据传输形式的指引：

1)数据传输的内容宜尽量在传输过程中不直接可见或非明文可读；

2)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独立的安全机制；

3)数据的传输宜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申请授权。

c)在数据传输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1）设立相关岗位和人员负责数据传输管理，提供相关原则和技术能力，并推广相关要求在相关业务的落地执行；

2）明确数据传输的原则和安全规范，明确数据传输内容范围和数据传输的管控措施，及数据传输涉及证券期货业机构或部门相关用户职责和权限；

3）明确数据提供者与传输数据使用者的数据安全责任和安全防护能力的相关要求；

4）明确数据传输审计规程和审计日志管理要求，明确审计记录要求，为数据传输安全事件的处置、应急响应和事后调查提供帮助；

5）使用外部的软件开发包、组件或源码前宜进行安全评估，获取的数据宜符合证券期货业机构的数据安全要求；

6）设立相关岗位和人员负责数据传输工作，并且对数据传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7）明确数据传输的审核制度，保障数据传输符合合规要求；

8）明确数据传输内容、适用范围及规范，数据传输者与使用者权利和义务；

9）定期审查传输的数据中是否含有非公开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满足数据传输的合规性；

10）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数据传输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11）设立统一的岗位和人员负责数据接口安全管理，由该岗位人员负责制定整体的规则并推广相关流程的推行；

12）明确数据接口安全控制策略，明确规定使用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并明确数据接口安全要求，包括接口名称、接口参数等；

13）与数据接口调用方签署了合作协议，明确数据的使用目的、供应方式、保密约定、数据安全责任等。

7.3.3.1.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进行数据传输之前，数据发送方与接收方之间宜有身份合法性验证机制；

b)宜采用一定的数据校验技术，保障数据经过传输后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c)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监控机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分流；

d)宜对大批量数据的一次性传输进行审批和关注；

e)宜有协议接口和 API 接口监控和异常处置能力；

f)宜充分评估数据传输能力，保障能有效应对突发性数据传输要求；

g)宜采用技术工具实现对数据接口调用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

h)具备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全量数据传输和增量数据传输宜采用相互独立的通道实施；

i)运用合适的加密技术和手段，保障数据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j)宜尽可能采用具有独立安全机制的数据传输介质；

k)宜采取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等对外提供场景的安全合规；

l)宜对传输数据及数据传输过程进行监控审计，传输的数据宜属于传输业务需求且没有超出数据传输使用授权范围；

m)宜明确传输数据格式规范；

n)宜具备对接口不安全输入参数进行限制或过滤能力，为接口提供异常处理能力，同时宜具备数据接口访问的审计能力，并能为数据安全审计提供可配置的

数据服务接口；

o)宜对跨安全域间的数据接口调用采用安全通道、加密传输、时间戳等安全措施；

p)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布、共享、交易或向境外提供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7.3.3.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确保数据传输符合权限，不私自或越权传输数据；

b)确保数据传输的时效性，准确、高效地完成数据传输；

c)确保数据传输符合职责，不做数据传输之外的、针对所传输数据的、未经授权的事情；

d)数据接触者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宜明确数据安全要求和责任，督促监督第三方应用运营者做好数据安全管理；

e)宜能够充分理解证券期货业机构的数据传输规程，并根据数据传输的业务执行相应的风险评估，从而提出实际的解决方案；

f)宜充分理解数据安全发布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了岗位能力评估，并能够根据实际发布要求建立相应的应急方案；

g)宜充分理解数据接口调用业务的使用场景，具备充分的数据接口调用的安全意识、技术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7.3.3.2 非可控区域

7.3.3.2.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对数据传输介质的指引：

1)证券期货业机构宜与所使用数据传输介质的所有者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与义务的约定，保障数据传输介质的安全性与可用性；

2)证券期货业机构自有数据传输介质在发生使用权转移时，双方宜进行确认；

3)宜确保数据传输介质仅在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出现在非可控区域。b)对数据传输形式的指引：

1)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对非可控区域的数据传输进行专项评估；

2)宜以非明文或不可读方式传输数据。

c)在数据传输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1)明确数据传输的原则和安全规范,明确数据传输内容范围和数据传输的管控措施，及数据传输涉及证券期货业机构或部门相关用户职责和权限；

2)使用外部的软件开发包、组件或源码前宜进行安全评估，获取的数据宜符合组织的数据安全要求；

3)明确数据传输的审核制度，保障数据传输符合合规要求；

4)明确数据接口安全控制策略,明确规定使用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授权策略、签名、时间戳、安全协议等；

5)定期评估数据传输机制、相关组件和传输通道的安全性；

6)针对数据传输明确安全传输细则和审核流程；

7)细化明确各类数据传输场景的审核流程,从审核的有效性和审核的效率层面充分考虑流程节点的制定。

7.3.3.2.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3.3.1.2）；

b)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监控机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不当获取或破坏；c)宜尽量以证券期货业机构可控的协议接口或 API 作为数据传输主要方式；

d)直接提供数据实体的情况下，宜要对数据实体进行脱敏及保密处理；

e)宜保障数据按授权路径进行定向传输；

f)宜有协议接口和 API 接口监控和异常处置能力；

g)对于有风险的数据传输行为，技术系统宜有阻断传输的功能；

h)对于数据的批量传输,需采用有效的制度和工具控制数据批量传输的安全风险；i)宜建立数据接口安全监控措施，以对接口调用进行必要的自动监控和处理。

7.3.3.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3.3.1.3）。

7.3.4 数据处理

7.3.4.1 可控区域

7.3.4.1.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可遵循“谁处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接触者的责任；

b)信息系统宜采取用户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等途径，对数据处理进行控制，保障最小使用权限原则，不可非法生成、擅自修改、泄露、丢失与破坏信息系统数据；

c)数据处理宜记录数据操作日志，并按文档保管要求统一管理；

d)数据处理逻辑宜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合规，进行充分测试并验证，保障数据的完整、可用。

e)数据生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f)涉及数据的直接处理，宜采取双人或全程监控的方式，保障数据处理逻辑符合要求，数据处理逻辑符合预期；

g)直接数据处理宜做好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处理失败或不符合预期的情况下，能恢复处理之前的数据状态；

h)宜及时评估数据处理结果，并进行相应的数据等级变更；

i)宜及时掌握数据等级分布情况；

j)宜建立信息系统性能容量评估机制。

7.3.4.1.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支持针对数据接触者的用户标识和用户鉴别，保证数据接触者的唯一性；
b)宜提供符合该级的数据处理保护：

1)操作日志留痕；

2)直接数据处理宜做好监控和处理前备份工作；

3)宜做好数据处理逻辑的完整性检查与判断；

4)做好处理原因的留痕并考虑数据处理的可恢复性。

c)数据处理权限控制：宜制定数据处理权限在不同粒度上的控制规则，未经授权的人员或信息系

统不可执行数据处理，且不可处理授权以外的数据；

d)数据处理能力要求：

1)可根据信息系统重要性水平、性能容量评估情况，制定数据处理能力测试，保障满足数据处理需求；

2)证券期货业机构宜视自身情况做好数据处理能力的弹性管理，保障在需要

的时候，能快速、

及时地调整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

e)在数据处理安全控制方面，宜考虑如下事项：

1)数据处理逻辑宜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合规,且在投入生产使用前经过完整、严格的测试;

2)直接数据处理，宜有复核或审核机制，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对每一次的数据处理做安全控制管控，对不符合预期的情况，预设数据处理逻辑;

3)对于有关联关系的数据处理，宜保障处理逻辑的完整性;

4)数据处理专用终端进行，操作流程可追溯;

5)对于数据处理终端缓存的数据进行删除,以保证数据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不会被恢复。

6)具有有效、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7)需脱敏处理的数据，宜保障数据处理的不可逆性，可在保证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提高数据有效性。

7.3.4.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数据接触者在数据处理前宜获得数据控制者的授权，并签订相应协议;

b)数据接触者宜遵循数据处理要求,宜经授权后变更数据处理要求或进行数据处理;

c)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权限限定,并限定数据接触者的数据处理工作区域，确保在恰当的区域处理适当类型或等级的数据;

d)数据接触者宜配合证券期货业机构的要求，提供自身特征信息。

7.3.4.2 非可控区域

7.3.4.2.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3.4.1.1）;

b)原则上，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在可控区域处理数据，如有特殊需求，证券期货业机构需要在非可控区域处理数据时，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接触者、数据处理逻辑、数据使用范围和数据的安全。

7.3.4.2.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3.4.1.2）；

b)宜做好数据处理逻辑的完整性检查与判断；

c)宜尽量对数据处理逻辑进行唯一性标识；

d)宜采取技术手段，如加密、变形、遮蔽、添加噪声等方式保障数据处理逻辑的安全；

e)宜采取技术手段，对数据处理的规模设定阈值进行监控，对于异常情况具备安全管控手段；f)宜以不可读或非明文方式展示或保留数据处理的留痕信息；

g)宜对数据添加数据水印，保障对可能泄露的数据进行溯源；

h)宜对数据进行隐私保护。

7.3.4.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3.4.1.3）；

b)数据接触者宜配合证券期货业机构的要求，提供自身特征信息。

7.3.5 数据存储

7.3.5.1 可控区域

7.3.5.1.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数据存储期限、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b)宜建设完善的数据存储体系；

c)宜制定相应的数据存储管理要求和相关机制，包括管理人员、管理对象、职责范围，离线数据、备份数据的恢复策略和流程，数据删除和销毁机制等；

d)宜制订针对移动存储介质的管理要求，确保数据在移动存储环节不会泄露；

e)宜制定数据销毁机制，确保该级数据及其承载介质以符合行业或证券期货业机构自身的要求被以合适的方式销毁；

f)宜制定数据删除机制，在批量删除时保证双岗复核等必要的监督管理操作；

g)宜制定数据销毁指引，明确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设置销毁相关监督角色，监督操作过程，并对审批和销毁过程进行记录控制，从而实现对数据的有效销毁；

h)如证券期货业机构发生兼并、重组、破产等情况，数据承接方承接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宜使用逐一传达（或公告）的方式通知个人信息主体。

7.3.5.1.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对物理安全的指引：

1)宜采取技术手段对存储的数据进行防护，并建立数据存储区域的不间断监控机制和访问控制机制；

2)宜建立多数据备份存储区域，各数据备份存储区域之间的物理距离宜满足灾备要求。

b)对安全控制的指引：

1)宜建立数据存储的权限控制机制，确保获得授权的数据接触者才能进行数据存储操作；2)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的权限宜相互独立；

3)数据存储宜做好操作留痕，并形成检查或审计机制。

c)对存储安全的指引：

1)数据存储宜获得数据控制者的授权；

2)宜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存储数据的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存储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与防范；

3)宜制订相应的多备份存储区域数据同步方案，保障各备份存储区域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每个存储区域的数据具备独立的可恢复性和可用性；

4)当需要销毁数据时，宜使用数据销毁工具对各类数据进行有效销毁，确保数据销毁的有效性；

5)宜做好对数据删除的检查和验证，对数据内容进行清除，防止因对存储介质上数据内容的恶意恢复而导致的数据泄露风险。

b)个人信息不宜超出采集使用规则中的保存期限，用户注销账号后宜当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关联到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以下称匿名化处理)的除外。

7.3.5.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制订数据存储操作及数据存储介质的管理规定，明确接触者的资质及岗位要求；b)数据接触者宜经授权后执行或变更数据存储要求；

c)宜采用双人或全程监控的方式执行数据的存储操作。

7.3.5.2 非可控区域

7.3.5.2.1 管理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3.5.1.1）；

b)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外，原则上宜在可控区域存储数据。

7.3.5.2.2 技术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3.5.1.2）；

b)宜以临时存储为主；

c)除数据控制者授权外，存储的数据宜进行脱敏、加密处理；

d)执行数据存储操作宜确保数据接触者处于独立的安全空间；

e)数据存储介质宜具备独立的安全控制措施，避免被任意访问。

7.3.5.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3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3.5.1.3）；

b)宜有数据存储授权，宜以“一事一议”为原则进行授权；

c)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外，第三方人员不可在非可控区域执行数据存储操作或访问存储介质。

7.44 级数据安全指引

7.4.1 数据采集

7.4.1.1 可控区域

7.4.1.1.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针对个人信息方面的指引：

1)数据采集宜制定并公开采集使用规则，数据控制者需得到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或默认授权后，方可按照规则采集和使用个人数据；

2)从其他途径获得个人信息，与直接采集个人信息负有同等的保护责任和义务；

3)不宜因个人信息主体拒绝或者撤销同意采集核心功能服务所需以外的其他信息，而拒绝提供核心业务功能服务；

4)不宜依据个人信息主体是否授权采集个人信息及授权范围，对个人信息主体采取歧视行

为，包括服务质量、价格差异等。

b)针对个人和机构信息的通用指引：

1)自动化访问采集流量不超过设定的阈值；

2)以经营为目的采集数据或个人敏感信息的，宜明确负责数据安全的最高责任人。

7.4.1.1.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采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针对个人信息方面的指引：

1)收到有关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账号请求时，宜在合理时间和代价范围内予以查询、更正、删除或注销账号；

2)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前，宜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下列情况除外：

(1)从合法公开渠道采集且不明显违背个人信息主体意愿；

(2)个人信息主体主动公开；

(3)经过脱敏处理；

(4)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需；

(5)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信息主体生命安全所必需。

3)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b)针对个人和机构信息的通用指引：

1)采集该级数据时，宜在数据中标明来源和采集时间，以提升数据的可追溯性；

2)采取自动化手段访问采集数据的，宜有监控措施监控数据采集过程，保障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7.4.1.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根据该级数据分类的情况，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权限限定。

7.4.1.2 非可控区域

7.4.1.2.1 管理指引

该级数据不宜在非可控区域采集。

7.4.1.2.2 技术指引

该级数据不宜在非可控区域采集。

7.4.1.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该级数据不宜在非可控区域采集。

7.4.2 数据展现

7.4.2.1 可控区域

7.4.2.1.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该级数据展现终端可配合数据控制者的要求，提供终端相关信息；

b)该级数据展现宜按照“必须知道”、“最小授权”和“最小功能”原则进行权限管理。建立和完善岗位权限管理流程，避免不恰当的授权：

1)系统管理员宜不直接接触业务数据；

2)宜有权限管理岗位；

3)互斥岗位宜权限独立；

4)业务信息的展现及使用均宜在业务开展及管理所需最小授权范围内使用；

5)服务机构人员宜不直接接触未经脱敏处理的原始数据；

6)按该级数据要求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披露并保存访问记录。

c)针对不同前端展现系统软件和终端硬件设备，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证数据不被截取、泄露、盗取：

1)通过认证方式授权的用户只能访问证券期货业机构授权的业务系统；2)宜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降低该级数据终端对外暴露的程度；

3)通过数据展现终端改变数据展现方式的操作或行为宜经过授权或审批；

4)可控区域的所有数据展现软件及设备宜由证券期货业机构拥有完全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并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投放、更新及销毁权。

d)宜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部门及批准人，对重要资源的访问等关键活动进行审批，重要审批授权记录宜留档备查；

e)宜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展现的准确性。

7.4.2.1.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实施通信与接入管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并结合证券期货业机构实际情况，对数据的展现请求采取认证、权限控制、留痕与监测等控制措施，以记录或防止数据被不当获取和使用；

b)宜通过技术手段获取数据展现终端的操作系统信息；

c)宜对展现的数据进行标识，以唯一识别数据控制者身份；

d)宜根据证券期货业机构自身情况限定可展现数据的终端类型与展现方式；

e)宜采用数据校验，数据可追溯等机制保障展现数据的准确性。

7.4.2.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的数据，非因工作需要，在任职期间和离职或更换工作岗位后不可将其泄露给公司其他员工或任何第三方；

b)人员离岗后宜立即终止其所有数据访问权限，并宜取回各种用于接触数据的身份识别证件、钥匙、徽章、密码等软硬件口令或设备；

c)宜避免除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直接查看未经脱敏处理的数据；

d)数据接触者宜识别并评估数据展现环境的安全性；

e)数据接触者分析利用所掌握的数据资源，发布市场预测、统计信息、个人和企业信用等信息，宜避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7.4.2.2 非可控区域

7.4.2.2.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4.2.1.1）；

b)数据安全等级为该级的数据，原则上宜在可控区域展现。确有需要展现的情况下，宜有严格的身份识别与授权程序，保障数据展现符合权限规定；

c)因监管机构要求提供、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研究、行政或业务审批、追偿、检查审计、配合司法调查等调阅特定信息，需要保障数据调阅凭证真实、可信并做好调阅留痕；

d)数据要尽可能地缩小接触者的范围，且只能提供只读操作；

e)严格限定数据接触者的相关权限，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7.4.2.2.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4.2.1.2）；

b)数据展现终端（含软件、硬件）宜经过授权或认证；

c)数据展现终端（含软件、硬件）宜避免对该级别数据做持久性存储；

d)限制数据批量展示，防止数据被批量获取；

e)采用减少数据展现量、水印、身份识别前置等技术保障数据展现安全性。

7.4.2.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展现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4.2.1.3）；

b)对数据接触者进行必要数据安全宣传和培训，强调对数据进行保护的必要性，为数据接触者建立正确的安全意识，提高数据接触者的安全意识和数据保护意识，避免重要信息外泄；

c)涉及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构提供信息技术开发、业务咨询、合作等外包服务的，宜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明保障密义务，宜确保按照约定获取及传播证券期货业机构数据。

7.4.3 数据传输

7.4.3.1 可控区域

7.4.3.1.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如下事项：

1)有专职人员保管重要的数据传输介质；

2)有针对数据传输介质的定期安全性检查；

3)有数据传输介质的使用申请流程及授权规定；

4)有适用的数据传输介质选用标准，避免数据传输介质出现无备份状况；

5)有统一、适用的数据传输介质报废制度。

b)对数据传输形式的指引：

1)数据传输的内容宜尽量避免在传输过程中直接可见或明文可读；

2)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独立的安全机制；

3)数据的传输宜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申请授权。

c)在数据传输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1）设立相关岗位和人员负责数据传输管理，提供相关原则和技术能力，并推广相关要求在相关业务的落地执行；

2）明确数据传输的原则和安全规范，明确数据传输内容范围和数据传输的管控措施，及数据传输涉及证券期货业机构或部门相关用户职责和权限；

3）明确数据提供者与传输数据使用者的数据安全责任和安全防护能力的相关要求；

4）明确数据传输审计规程和审计日志管理要求，明确审计记录要求，为数据传输安全事件的处置、应急响应和事后调查提供帮助；

5）使用外部的软件开发包、组件或源码前宜进行安全评估，获取的数据宜符合证券期货业机构的数据安全要求；

6）设立相关岗位和人员负责数据传输工作，并且对数据传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7）明确数据传输的审核制度，保障数据传输符合合规要求；

8）明确数据传输内容、适用范围及规范，数据传输者与使用者权利和义务；

9）定期审查传输的数据中是否含有非公开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满足数据传输的合规性；

10）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数据传输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11）设立统一的岗位和人员负责数据接口安全管理，由该岗位人员负责制定整体的规则并推广相关流程的推行；

12）明确数据接口安全控制策略，明确规定使用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并明确数据接口安全要求，包括接口名称、接口参数等；

13）与数据接口调用方签署了合作协议，明确数据的使用目的、供应方式、保密约定、数据安全责任等；

14）在证券期货业机构统一的数据传输原则基础上，针对主要的数据传输场景明确安全细则或审批流程；

15）定期评估数据传输机制、相关组件和传输通道的安全性；

16）在传输数据时，对数据接收方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进行评估，明确各类数据传输场景的审核流程，从审核的有效性和审核的效率层面充分考虑流程节点的制定。

7.4.3.1.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进行数据传输之前，数据发送方与接收方之间宜有身份合法性验证机制；

b)宜采用一定的数据校验技术，保障数据经过传输后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c)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监控机制，避免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分流；

d)宜对大批量数据的一次性传输进行审批和关注；

e)宜有协议接口和 API 接口监控和异常处置能力；

f)宜充分评估数据传输能力，保障能有效应对突发性数据传输要求；

g)宜采用技术工具实现对数据接口调用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

h)具备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全量数据传输和增量数据传输宜采用相互独立的通道实施；

i)运用合适的加密技术和手段，保障数据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j)宜尽可能采用具有独立安全机制的数据传输介质；

k)宜采取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等对外提供场景的安全合规；

l)宜对传输数据及数据传输过程进行监控审计，传输的数据宜属于传输业务需求且没有超出数据传输使用授权范围；

m)宜明确传输数据格式规范；

n)宜具备对接口不安全输入参数进行限制或过滤能力，为接口提供异常处理能力，同时宜具备数据接口访问的审计能力，并能为数据安全审计提供可配置的数据服务接口；

o)宜对跨安全域间的数据接口调用采用安全通道、加密传输、时间戳等安全措施；

p)证券期货业机构发布、共享、交易或向境外提供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7.4.3.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遵守数据传输的权限要求，不私自或越权传输数据；

b)遵守数据传输的时效性要求，准确、高效地完成数据传输；

c)遵守数据传输职责，不做数据传输之外的、针对所传输数据的、未经授权的事情；

d)数据接触者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应用，宜明确数据安全指引和责任，督促监督第三方应用运营者做好数据安全管理；

e)宜能够充分理解证券期货业机构的数据传输规程，并根据数据传输的业务执行相应的风险评估，从而提出实际的解决方案；

f)宜充分理解数据安全发布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了岗位能力评估，并能够根据实际发布指引建立相应的应急方案；

g)宜充分理解数据接口调用业务的使用场景，具备充分的数据接口调用的安全意识、技术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7.4.3.2 非可控区域

7.4.3.2.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对数据传输介质的指引：

1)证券期货业机构宜与所使用数据传输介质的所有者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与义务的约定，保障数据传输介质的安全性与可用性；

2)证券期货业机构自有数据传输介质在发生使用权转移时，双方宜进行确认；

3)宜避免数据传输介质在证券期货业机构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出现在非可控区域。

b)对数据传输形式的指引：

1)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对非可控区域的数据传输进行专项评估；

2)宜以非明文或不可读方式传输数据。

c)在数据传输方式上，宜考虑如下事项：

1)明确数据传输的原则和安全规范，明确数据传输内容范围和数据传输的管控措施，及数据传输涉及证券期货业机构或部门相关用户职责和权限；

2)使用外部的软件开发包、组件或源码前宜进行安全评估，获取的数据宜符合组织的数据安全要求；

3)明确数据传输的审核制度，保障数据传输符合合规要求；

4)明确数据接口安全控制策略，明确规定使用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授权策略、签名、时间戳、安全协议等；

5)定期评估数据传输机制、相关组件和传输通道的安全性；

6)针对数据传输明确安全传输细则和审核流程；

7)细化明确各类数据传输场景的审核流程,从审核的有效性和审核的效率层面充分考虑流程节点的制定。

7.4.3.2.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4.3.1.2);

b)宜有针对数据传输的监控机制,避免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不当获取或破坏;c)宜尽量以证券期货业机构可控的协议接口或 API 作为数据传输主要方式;

d)直接提供数据实体的情况下,宜要对数据实体进行脱敏及保密处理;

e)宜保障数据按授权路径进行定向传输;

f)宜有协议接口和 API 接口监控和异常处置能力;

g)对于有风险的数据传输行为,技术系统宜有阻断传输的功能;

h)对于数据的批量传输,需采用有效的制度和工具控制数据批量传输的安全风险;i)宜建立数据接口安全监控措施,以对接口调用进行必要的自动监控和处理。

7.4.3.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4.3.1.3)。

7.4.4 数据处理

7.4.4.1 可控区域

7.4.4.1.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可遵循“谁处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接触者的责任;

b)信息系统宜采取用户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等途径,对数据处理进行控制,保障最小使用权限原则宜按照 GB/T37988-2019 的 9.3.2.3 执行,不可非法生成、擅自修改、泄露、丢失与破坏信息系统数据;

c)数据处理宜记录数据操作日志,并按文档保管要求统一管理;

d)数据处理逻辑宜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合规,进行充分测试并验证,保障数据的完整、可用;

e)数据生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f)涉及数据的直接处理,宜采取双人或全程监控的方式,保障数据处理逻辑符合要求,数据处理逻辑符合预期;

g)直接数据处理宜做好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处理失败或不符合预期的情况下,能恢复处理之前的数据状态;

h)宜及时评估数据处理结果,并进行相应的数据等级变更;

i)宜依据 JR/T0158-2018 及时掌握数据等级分布情况;

j)宜建立信息系统性能容量评估机制。

7.4.4.1.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支持针对数据接触者的用户标识和用户鉴别,保证数据接触者的唯一性;

b)宜提供符合该级的数据处理保护:

1)操作日志留痕;

2)直接数据处理宜做好监控和处理前备份工作;

3)做好数据处理逻辑的完整性检查与判断;

4)做好处理原因的留痕并考虑数据处理的可恢复性。

c)数据处理权限控制:宜制定数据处理权限在不同粒度上的控制规则,未经授权的人员或信息系统不可执行数据处理,且不可处理授权以外的数据;

d)数据处理能力指引:

1)可根据信息系统重要性水平、性能容量评估情况,制定数据处理能力测试,保障满足数据处理需求;

2)证券期货业机构宜视自身情况做好数据处理能力的弹性管理,保障在需要的时候,能快速、

及时地调整信息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

e)在数据处理安全控制方面,宜考虑如下事项:

1)数据处理逻辑宜符合业务要求,保障合规,且在投入生产使用前经过完整、严格的测试;

2)直接数据处理,宜有复核或审核机制,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对每一次的数据处理做安全控制管控,对不符合预期的情况,预设数据处理逻辑;

3)对于有关联关系的数据处理,宜保障处理逻辑的完整性;

4)数据处理专用终端进行,操作流程可追溯;

5)对于数据处理终端缓存的数据进行删除,以保证数据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不会被恢复;

6)具有有效、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7)需脱敏处理的数据，宜保障数据处理的不可逆性，可在保证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提高数据有效性。

7.4.4.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数据接触者在数据处理前宜获得数据控制者的授权，并签订相应协议；

b)数据接触者宜遵循数据处理要求，宜避免擅自变更数据处理要求或擅自进行数据处理；

c)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对数据接触者进行权限限定，并限定数据接触者的数据处理工作区域，避免在不恰当的区域处理不当类型或不当等级的数据；

d)数据接触者宜配合证券期货业机构的要求，提供自身特征信息。

7.4.4.2 非可控区域

7.4.4.2.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4.4.1.1）；

b)原则上，证券期货业机构宜在可控区域处理数据，如有特殊需求，证券期货业机构需要在非可控区域处理数据时，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接触者、数据处理逻辑、数据使用范围和数据的安全；

c)数据处理宜遵守频率和数据量最小化原则；

d)数据直接处理宜通过加不可逆加密方式进行；

e)宜及时掌握数据等级分布情况。

7.4.4.2.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4.4.1.2）；

b)宜做好数据处理逻辑的完整性检查与判断；

c)宜尽量对数据处理逻辑进行唯一性标识；

d)宜采取技术手段，如加密、变形、遮蔽、添加噪声等方式保障数据处理逻辑的安全；

e)宜采取技术手段，对数据处理的规模设定阈值进行监控，对于异常情况具备安全管控手段；

f)宜以不可读或非明文方式展示或保留数据处理的留痕信息；

g)宜对数据添加数据水印，保障对可能泄露的数据进行溯源；

h)宜对数据进行隐私保护。

7.4.4.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处理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4.4.1.3）；

b)数据接触者宜配合证券期货业机构的要求，提供自身特征信息。

7.4.5 数据存储

7.4.5.1 可控区域

7.4.5.1.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 数据存储期限、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b) b)宜建设完善的数据存储体系；

c)宜制定相应的数据存储管理要求和相关机制，包括管理人员、管理对象、职责范围，离线数据、备份数据的恢复策略和流程，数据删除和销毁机制等；

d)宜制定针对移动存储介质的管理要求，确保数据在移动存储环节的安全；

e)宜制定数据销毁机制，确保该级数据及其承载介质以符合行业或证券期货业机构自身的要求被以合适的方式销毁；

f)宜制定数据删除机制，在批量删除时保证双岗复核等必要的监督管理操作；

g)宜制定数据销毁指引，明确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设置销毁相关监督角色，监督操作过程，并对审批和销毁过程进行记录控制，从而实现对数据的有效销毁；

h)如证券期货业机构发生兼并、重组、破产等情况，数据承接方承接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并宜使用逐一传达（或公告）的方式通知个人信息主体。

7.4.5.1.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对物理安全的指引：

1)宜采取技术手段对存储的数据进行防护，并建立数据存储区域的不间断监控机制和访问控制机制；

2)宜建立多数据备份存储区域，各数据备份存储区域之间的物理距离宜满足

灾备要求。

b)对安全控制的指引：

1)宜建立数据存储的权限控制机制，确保获得授权的数据接触者才能进行数据存储操作；

2)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的权限宜相互独立；

3)数据存储宜做好操作留痕，并形成检查或审计机制。

c)对存储安全的指引：

1)数据存储宜获得数据控制者的授权；

2)宜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存储数据的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存储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与防范；

3)宜制订相应的多备份存储区域数据同步方案，保障各备份存储区域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每个存储区域的数据具备独立的可恢复性和可用性；

4)当需要销毁数据时，宜使用数据销毁工具对各类数据进行有效销毁，确保数据销毁的有效性；

5)宜做好对数据删除的检查和验证，对数据内容进行清除，防止因对存储介质上数据内容的恶意恢复而导致的数据泄露风险。

d)个人信息不宜超出采集使用规则中的保存期限，用户注销账号后宜当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关联到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7.4.5.1.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制订数据存储操作及数据存储介质的管理规定，明确接触者的资质及岗位要求；

b)数据接触者宜经授权后执行或变更数据存储要求；

c)宜采用双人或全程监控的方式执行数据的存储操作。

7.4.5.2 非可控区域

7.4.5.2.1 管理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管理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管理指引（见 7.4.5.1.1）；

b)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外，原则上宜在可控区域存储数据。

7.4.5.2.2 技术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技术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技术指引（见 7.4.5.1.2）；

b)宜以临时存储为主；

c)除数据控制者授权外，存储的数据宜进行脱敏、加密处理；

d)执行数据存储操作宜确保数据接触者处于独立的安全空间；

e)数据存储介质宜具备独立的安全控制措施，定期验证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避免被任意访问。

7.4.5.2.3 数据接触者指引

对第 4 级数据的数据存储工作在非可控区域中的具体数据接触者指引如下：

a)宜满足该级可控区域的数据接触者指引（见 7.4.5.1.3）；

b)宜有数据存储授权，宜以“一事一议”为原则进行授权，并定期对授权审核审计；

c)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外，第三方人员不可在非可控区域执行数据存储操作或访问存储介质。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3):10-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6):10-18.

21、《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期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及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与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促进本机构相关工作稳妥健康发展。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安全、服务合规的原则，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共同保障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行业信息化发展。

第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对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负责，相关责任不因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转移或者减轻。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发展规划、监管规则和行业标准；

（二）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做好证券期货业涉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三）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重大技术路线、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四）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五）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

（六）指导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七）支持、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职责。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日常监管。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自律规则，对经营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自律管理。

第八条 核心机构依法制定保障市场相关主体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互联的技术规则，对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主体加强指导，督促其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

第二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

第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合规管理人员，建立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相适应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第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协调和决策机制，保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牵头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保障人员和资金投入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确保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具备合理的架构，足够的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并保证相关安全技术措

施与信息化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按照国家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等工作。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新建上线、运行变更、下线移除重要信息系统的，应当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复核验证；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提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在交易时段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变更，重要信息系统存在故障、缺陷，经评估须进行紧急修复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变更前应当制定全面的测试方案，持续完善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并保障测试的有效执行。

除必须使用敏感数据的情形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测试环境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对未脱敏数据须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核心机构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者进行重大升级变更时，应当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联网测试。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合理选取公告、定向通知等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业务影响情况、替代方式及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设定监测指标，持续监测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对监测机制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持续优化。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全面、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业务日志和系统日志，确保满足故障分析、内部控制、调查取证等工作的需要。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应当保存五年以上，系统日志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

第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构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综合采取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策略管理、数据加密、网站防篡改、病毒木马防范、非法入侵检测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网络和信息安

全防护能力，及时识别、阻断相关网络攻击，保护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本地、同城和异地数据备份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每天至少备份数据一次，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灾难备份设施，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和业务影响情况，确定恢复目标，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灾难备份设施应当通过同城或者异地灾难备份中心的形式体现。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采取双活或者多活架构部署重要信息系统的，在确保业务连续运行的前提下，任一数据中心可视为其他数据中心的灾难备份设施。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压力测试；发现市场较大波动，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可能无法保障安全平稳运行的，应当及时对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压力测试。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行业标准，根据系统技术特点和承载业务类型，制定压力测试方案，设定测试场景，从系统性能、网络负载、灾备建设等方面设置测试指标，有序组织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形成压力测试报告存档备查，并保存五年以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在历史峰值的两倍以上。核心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经营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二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准入标准，审慎采购并持续评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时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可控。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权利和义务；在使用供应商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相关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明网络安全事件原因，认定网络安全事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为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督促相关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违规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不得违规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对本机构和本机构运营平台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传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应当对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风控、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掌握执行程序和源代码并安全可靠存放。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及商用密码应用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建设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开展行业数据的集中备份和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手段，防范数据损毁泄露风险，持续提升证券期货业重大灾难应对能力。鼓励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时向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备份数据。其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可以结合经营需要，自主选择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开展数据级灾难备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制度，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机构自主知识产权。

第三章 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规范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履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明确相关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第三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隐私保

护政策，不得超范围收集和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不得收集提供服务非必要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合同约定事项应当基于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必要限度。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以投资者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所必需、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等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应当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过程中的合规、安全，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保护措施以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取得投资者个人单独同意，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本机构网络安全防护边界以外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措施，防范化解投资者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泄露风险。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通过短信、邮件等非自主运营渠道发送投资者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将投资者账号信息、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利用生物特征进行客户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其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客户身份认证方式，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第四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核实并加固整改；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影响分析情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目标、应急组织和处置流程，应急场景应当覆盖网络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重大人事变动、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退出等情形。

第三十八条 核心机构应当组织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主

体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于演练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形成应急演练报告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应急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开展信息系统故障排查、修复等工作，并及时告知使用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配合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组织内部调查，完成问题整改，认定追究事件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对投资者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电话或者邮件等有效渠道通知相关方可以采取的替代方式或者应急措施，提示相关方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五章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技术防护及其他必要手段，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考核机制。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部门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为每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依法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配备充足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新建承载关键业务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检测评估通过后上线运行。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运行变更或者下线移除，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前提下，组织

开展专家评审；未通过评审的，原则上不得实施运行变更、下线移除等操作。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停止运营或者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认定结果的，相关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面临的主要威胁、风险管理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开展风险预判工作；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切相关，投入使用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持续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发现系统性能和网络容量不足的，应当及时采取系统升级、扩容等处置措施，确保系统性能容量在历史峰值的三倍以上，交易时段相关网络带宽应当在近一年使用峰值的两倍以上。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基础上，建设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实现数据同步保存。

第六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第五十条 鼓励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工作，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第五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当在保障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行业统筹提供服务，提升信息技术资源利用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借助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本机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运行质量和效能。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安全合规管理能力。

第五十三条 核心机构可以申请开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认证、

检测、测试和风险评估等监管支撑工作。相关核心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的资源投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工作专业性、独立性和公信力。中国证监会定期对核心机构前款工作情况开展评估，评估通过的，可以将其作为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支撑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可以作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确保人才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岗位要求。行业协会应当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提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和专业素养。

第五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宣传与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经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网上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特点，揭示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鼓励、引导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与应用，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组织开展科技奖励，促进行业科技进步。行业协会应当引导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规范参与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升服务的安全合规水平，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信息和数据，确保有关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工作机制，并就相关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开展行业通报预警。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专项评估，编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治理情况、人员情况、投入情况、风险情况、处置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报送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时，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科技管理专项报告等

其他年度信息科技类报告合并报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年度计划除外。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机构采用漏洞扫描、风险评估等方式，协助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者行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督促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期间，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安全优先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要求。

第六十二条 核心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并责令核心机构对其他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反映机构治理混乱、内控失效或者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暂停借助网络开展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监管措施。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应急管理存在重大过失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

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或者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机制，相关项目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相关机构处置得当，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未对证券期货市场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以免于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核心机构，包括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承担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证券期货市场核

心机构及其承担上述相关职能的下属机构。

（二）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测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等产品或者服务的机构。

（四）双活或者多活架构，是指在同城或者异地的两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当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性事故时，可以将原先由其承载的服务请求划拨至其他正常运作的数据中心，保障业务连续运行。

（五）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承载证券期货业关键业务活动，如出现系统服务异常、数据泄露等情形，将对证券期货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六）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是指依据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处理有关办法，可能引发较大或者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形。

（七）“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报告事项，是指依照监管职责，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向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三条 国家对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境内开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和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经营机构子公司，借助自身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且存续产品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合计一千人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特点，参照适用本办法。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设立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的，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2012年11月1日公布的《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同时废止。

22、《关于规范货币经纪公司提供数据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规范货币经纪公司提供数据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08-31）

一、加强数据治理，确保数据安全

（一）货币经纪公司进行数据处理、向市场提供数据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金融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二）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建立与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经纪人员执业规范性管理，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保障数据服务安全稳健开展。

（三）货币经纪公司应严格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控制生产系统访问权限，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二、规范提供数据标准，提高数据服务质量

（四）经交易机构授权同意后，货币经纪公司可向市场提供交易机构的报价数据和成交意向数据，数据标准应秉承“最小必须、保护客户隐私、促进信息共享”的原则，涉及能够识别交易双方主体的信息不得提供。

（五）货币经纪公司应加强对交易机构、交易员资质的审核，不得接受不符合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准入条件的机构和个人的报价，不得将其报价纳入数据服务范围。

（六）货币经纪公司发现交易机构的报价要素错误或明显背离市场行情的，应在发布报价前向交易机构进行确认，避免对外发布错误报价，减少异常数据对市场的影响。

（七）货币经纪公司应严格落实数据报备的监管要求，按规定向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自律组织报送相关业务数据。

三、明确可接受数据服务的机构范围，加强合作管理

（八）金融监管部门商国家网信办确定可接受货币经纪公司数据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信息服务商等机构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机构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九）货币经纪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与金融信息服务商等商业机构开展数据服务合作，对数据服务合作方建立并实施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确保其依法合规使用和管理数据。

四、签订服务协议，规范数据使用

（十）货币经纪公司应与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信息服务商等数据使用方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数据安全、数据展示、加工使用、再次分发、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十一）对于金融信息服务商，以及将数据用于行情展示、增值服务等商业用途（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向其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除外）的金融基础设施，货币经纪公司可按照商业化原则向其收取合理的数据服务费用，覆盖提供数据成本，促进市场公平交易。

（十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货币经纪公司数据服务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二）电子商务

1、《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指标体系、指标分类和评价过程。

本标准适用于数据的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量化计算、评估评价，也可以作为在线数据交易过程中数据资产商品化、证券化的评价依据。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GB/T5271.1—2000，定义 01,01.02]

2.2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数据或数据元素的数据（可能包括其数据描述），以及关于数据拥有权、存取路径、访问权和数据易变性的数据。

[GB/T5271.17—2010，定义 17.06.05]

2.3

资产 asset

对组织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的物品，事物或实体。

[GB/T33172—2016,定义 3.2.1]

2.4

数据资产 dataasset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注 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 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 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2.5

数据资产交易 dataassettransaction

以数据资产作为交易标的物的电子商务活动。

2.6

无形资产 intangibleassets

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特定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非货币性资源。

[GB/T35416—2017，定义 2.1]

注：数据资产属于无形资产。

3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系列反映数据资产价值特性，并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指标组成的整体系统，体系的构建遵循如下原则：

系统性：各评价指标之间应具有逻辑关系，能够反映电子商务数据资产特征

的内在联系。每一个指标类由具体的一组指标构成，各指标之间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共同构成面向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的有机整体。

——典型性：评价指标应具有代表性，能够在体现无形资产评估特点的情况下，尽可能全面、准确地反映数据资产的价值。

——动态性：可根据评价目的，计算方法和实际情况特点，对指标体系进行适当的修改与完善，以满足评估需求。指标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到数据生命周期特点，确定指标的时间尺度。

——可操作性：指标体系应能够满足实际应用的需求，选择的指标应以定量为主，定性定量结合，并且具有数据采集和计算的可操作性。

4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项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项说明等内容。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数据资产成本价值、数据资产标的价值等两大类指标。

数据资产成本价值是指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数据的产生、获得、标识、保存、检索、分发、呈现、转移、交换、保护与销毁各阶段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所对应的价值。数据资产成本价值一级指标包括建设成本、运维成本、管理成本等 3 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又包括若干三级指标。

数据资产标的价值是指数据资产持续经营所带来的潜在价值，即数据资产能够产生的价值。数据资产标的价值一级指标包括数据形式、数据内容、数据绩效等 3 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又包括若干三级指标。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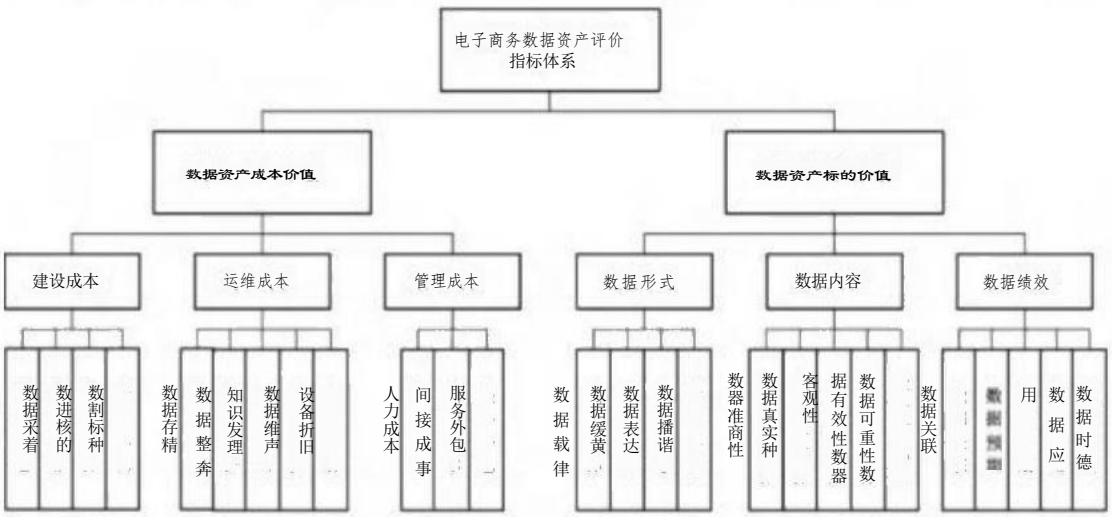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结构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体系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以及指标项说明见表 1。

表 1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项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数据资产成本价值	建设成本	数据规划	为挖掘信息及数据间规律，建立科学设计，面向实际业务的数据系统结构，以增进信息共享，方便数据使用。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数据量情况估算规划： ——数据集空间占用存储情况规划； ——数据库设计语言与数据库字符集规划： ——数据库备份与还原的方案规划
		数据采集	记录并获得各类数据，并将数据经清洗、校验等再处理，进行分类存储的过程。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使用人工、半自动化、全自动化采集等方式的情况： ——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测量情况； ——模拟量或数字量的采样方法与采样周期； 数据采集后清洗、校验等入库前的加工处理过程
		数据核验	提供客观证明或对数据进行符合性核验，以确保入库数据的客观性和一致性能够满足实际业务需要，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依据数据标准规范，对入库数据进行标准符合性测试的情况； ——数据结构合理性评估情况； ——主数据和代码数据的符合性情况
		数据标识	从数据中提取要素信息，并为数据定义元数据描述进行标识，以方便数据后续合理转化与利用。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一元数据各项要素信息的统一描述情况； ——元数据在识别资源，评价资源，追踪资源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元数据在描述数据对象存在方式及其特征等方面的认知模型建立情况
		数据存储	数据入库后的持久化存储，以及加工数据对客观事物进行逻辑归纳和符号描述的过程，成为信息的记录载体和表现形式。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存储的密度和使用的存储载体情况； ——数据索引及数据检索的效率情况； ——存储资源管理能力及数据可用性情况

	运维成本	数据整合	解决多重数据存储或合并时所产生的数据不一致，数据重复或数据冗余的问题，提高后续数据挖掘的精确度和速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信息资源整合的统筹规划策略制定情况； ——对分散的信息资源进行挖掘与分析，按照既定原则，标准或方法对信息资源进行整理与组织的情况； 对信息资源实现相互渗透与高度协同并开发利用的情况
		知识发现	从数据集中提取可信的、创新的、具有实际和潜在使用价值的能够被人理解的模式的处理过程。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确定发现何种类型的知识，并对发现知识的潜在价值进行预评估： --根据目标选择知识发现算法，以及合适的模型和参数，并从数据中提取出预期所需的知识； ——发现的知识以人能理解的方式呈现给使用者，并对发现的知识进行检验和评估

表 1（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运维成本	数据维护	通过优化，完善数据库的设计，以确保存储数据的持续、高效使用。保证数据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为业务实现提供支撑。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资源维护能力建设和保障情况； ——数据备份，数据冗余，数据迁移、应急处置等策略的准备及演练情况： 数据维护质量系数考核指标的确定，以及指标评价执行的情况： ——数据销毁过程中对存储载体进行数据覆写、介质消磁、物理处理等过程的实施情况
		设备折旧	用于保障数据资产产生价值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逐渐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或服务成本中的部分价值。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的自然寿命（有形损耗）和技术寿命（无形损耗）对成本的影响情况： 设备的折旧寿命和经济寿命对成本的影响情况； 修理、改造、更新等设备损耗的补偿方式对设备的经济寿命的影响情况

数据资产成本价值	管理成本	人力成本	在数据资产采集、运维、产品和服务提供活动中用于支付给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用。教育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和其他人工成本等。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人力成本预算的内外部数据收集和分项落实情况； 人力资源产出效率的提升策略和绩效考核指标落实情况；人力资源应用与其成本价值的符合度情况； 管理流程优化减少合并无效环节的情况
		间接成本	在数据建设，运维，产品和服务提供活动中生产费用时，不能或不便直接计入成本，而需结算时进行归集并选择一定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后计入成本的费用。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支出风险、隐患、停工等不可控费用的预案制定与执行情况； ——常规租赁、物料、水电、办公、带宽等费用支出的预算与决算情况： ——间接成本费用分摊方法的适用性情况
		服务外包	寻求专业服务商承接非核心的业务，整合利用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增强自身对环境的迅速应变能力的目的。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外包在节约成本方面的评估情况； ——服务外包在技术专业性方面的对比情况； ——服务外包在安全稳定性方面的评价情况； ——服务外包在服务与支持方面的响应速度，质量效率，以保障需求和承诺价值兑现情况

表 1（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数据载体	数据结构，存储载体与实际应用相契合的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检索条件与获得信息的预期契合程度； —特定数据检索返回结果的数据脱敏情况； ——检索返回数据数量符合需求且有效易用的程度； 信息检索的人机交互界面或接口设计的易用性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数据资产标的价值	数据形式	数据规则	数据及数据的全部副本服从某种规则的约束，并对同一数据在同一时刻保持唯一值。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加工整理前，后的数据匹配，一致的情况； 数据不同时间版本之间编码独立标识的情况； 数据在更新（增加，删除或修改）时数据的一致性情况；数据一致性检验方案设计的质量情况
		数据表达	阅读并理解数据资源所代表的客观事物的逻辑归纳和符号描述的难易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作为信息载体和表现形式的清晰易懂程度； ——数据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业务逻辑判断的要求： ——对数据元，信息分类及编码等内容的规范化程度
		数据描述	数据清晰、完全、具备归属且可溯源的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与元数据描述的各项要素的完备性程度； ——数据入库后保持描述信息真实且可溯源的情况； ——入库数据信息要素记录的完整性情况
	数据内容	数据准确性	数据内容对数据所指对象的描述、展现是否准确及其准确程度，以及数据形式对数据内容的表述，表达是否准确及其确切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采集到入库的过程中数据准确性核验的方案情况；——数据的定义规范，数据与表达语义的一致性程度； ——加工整理后的数据表述准确，与原始数据之间的语义连贯性程度： 一结构化数据（如文本）和非结构化数据（如图像，音视频）的数据准确性核验方案的情况
		数据真实性	数据所指内容真实反映，表现出数据所指对象的实际状况及其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的元数据定义准确反映客观事物真实状态的程度； —采集、传递、加工和整理后的数据偏离客观事物的误差程度；——数据抽样检查方案的完备性情况； ——对数据增加，删除，修改的监测预警情况； 一数据在业务应用中数据正确性的验证反馈情况

表 1（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数据资产标的价值	数据内容	数据客观性	数据采集和生产过程中受到主观因素影响以及被影响的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对客观事物描述的符合性程度； 数据通过自检或第三方核验验证的情况； 伪造或虚假数据存在的概率情况
		数据有效性	人岸数据对预定义的数据元各要素的符合性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通过数据元各要素的预先约定，保障入库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情况； ——对不符合条件的无效数据在录入时的条件验证实施情况；——数据满足业务应用的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要求的情况
		数据可靠性	数据在其生命周期内保持完整，一致与准确的程度，以及数据可信模和可信任的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可追溯其来源和生成相关要素的情况； 数据标注信息齐全并且可对数据进行审计追踪的情况，数据加工、编辑过程中的可靠性保障情况
	数据绩效	数据关联	数据与数据之间以及数据与用户之间逻辑关联匹配的程度。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信息检索结果与用户期望的检索主题关联匹配情况；——数据与数据之间具备逻辑关系的关联匹配情况： 数据和业务应用实现之间的关联匹配情况
		数据特征	在同质化竞争中体现数据的独特性，特有性和其他特征的情况。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采集的条件区别于其他数据供应方的差异化程度； ——数据经整理，加工，关联之后，满足用户直接应用特定需求的契合性程度： 数据的独特属性带来的增值情况评估
		数据预期	数据满足使用者需求以及业务特殊预期的契合情况。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检索到信息与检索预期的符合性程度； 检索结果返回时无关信息对决策的干扰程度； —检索反馈信息量与预期信息量的匹配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项说明
		数据应用	数据在不同功能领域的应用场景为业务绩效提升,价值变现实现等方面的作用情况。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为数据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的元数据定义,描述的充分性和适用性程度: 建立应用场景的个性化用户画像,并通过用户画像服务数据应用场景的情况: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数据清洗,信息加工处理的情况
		数据时效	数据的更新服务是否及时。评价因素包含但不限于 ——数据入库和加工时,标记完整准确的时间段的情况, —数据服务请求与响应的速度情况; 历史数据的版本标记情况; 一同类数据的更新频次情况

不同的数据资产交易方在进行数据资产交易时,可根据自身特点及要求对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定义修改与完善,以符合当前交易要求和数据评估需求。

5 评价过程

5.1 概述

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项（见第 4 章），可用于电子商务数据资产价值指数计算和评价。评价过程包括评价准备、指标选型、评价实施和评价报告等步骤。

5.2 评价准备

5.2.1 识别评价目的

在开展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前，无论是组织自身、交易双方还是第三方，都应综合考虑评价场景、数据资产特性、结果应用等因素来确定评价目的。不同的评价目的将影响评价数据采集，测算精度和结果报告形式。主要的评价目的包括：

——由组织发起的，针对其所拥有的数据资产情况进行评价，从而确定组织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和总资产的价值；

——由数据资产交易双方发起的,针对交易过程中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价,从而确定数据交易的定价；

——由第三方（如行业监管机构）发起的，针对电子商务行业及其相关行业

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推动和规范相关行业发展。

5.2.2 确定评价方案

根据评价目的需要，综合考虑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制定与其需求相符合的评价方案。可选择自行制定方案来实施评价，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制定评价方案，以期获得社会认可的评价结果。

5.3 指标选型

5.3.1 评价对象描述

评价前应识别、界定和描述被评价的数据资产及其特性，包括数据来源、采集方式、用途等。

5.3.2 确定评价指标

评价前应确定评价年度和评价周期，并按照本标准所给出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指标项来确定评价指标。

5.3.3 设定指标权重

评价前应考虑不同行业和不同评价目的对电子商务数据资产特性关注程度，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家打分，进行权重设定。当在同一行业内或同一评价目的下进行评价时，应采用统一的指标权重设定方案，以保证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

5.4 评价实施

5.4.1 指标信息确认

遵循真实、准确、客观、有效的原则，确认数据资产评价各项指标信息，并在相关利益方确认后，作为评价的输入值。

5.4.2 指标评价方法

评价组织者应当根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价值类型、信息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数据资产评价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评价方法，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价。

评价组织者对数据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所获得各种价值结论进行比较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5.5 评价报告

评价组织者应根据评价目的，选择适当的形式进行评价结果测算，进行评价结果分析，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数据资产持有组织概况；

——评价目的；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基准日：

——评价价值类型和定义；

——评价假设和限定条件；

——评价依据；

——评价方法；

——评价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价结论；

——特别事项说明；

——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评价报告日期。

评价组织者应对评价报告建档存留,并在既定时间对数据资产的价值增减变动进行复审。

参考文献

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2]GB/T33172—2016 资产管理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35416—2017 无形资产分类与代码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 号

[7]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

[8]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2、《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一、产业发展需求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以下简称“区块链”）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新型数据库软

件。区块链技术具有数据透明、不易篡改、可追溯等特性，有望解决网络空间的信任和安全问题，推动互联网从传递信息向传递价值变革，将成为推动元宇宙、Web3.0 等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数字基础设施。近年来，随着区块链技术和产业的快速发展，区块链的应用范围更加广阔多元，覆盖生产、物流、政务、文娱、教育等多个行业，以及产品溯源、数据流通、供应链管理等众多领域。为有效推动区块链应用发展,急需进一步加强对测试测评、人才培养等产业服务标准，供应链管理、存证、追溯等通用服务标准，智能制造、电子政务、分布式能源等行业应用标准的研制，加快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同时，急需围绕区块链治理，以及区块链系统的开发、集成、管理等开发运营过程中的标准化需求，加快重点标准研制，助力区块链技术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推动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标准的行业指导作用，统筹推进标准的研制、实施和国际化，促进我国区块链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统筹规划，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区块链发展实际，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与战略、规划、政策的协调一致。坚持系统观念，分行业、分领域、分阶段推进标准研制，总体把控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急用先行，成熟先上。坚持需求牵引，加快区块链参考架构、测试测评、治理等重点急需标准的研制，统一认识、形成共识。坚持以用促建，推动已有成熟成果加快向标准转化，以超大规模市场应用潜力加速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动态更新。加强政产学研用各方合作，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协同创新，密切跟踪区块链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最新国际动态，前瞻布局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要，不断更新完善标准体系内容。对标先进，国际接轨。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盟机构等友好往来，广泛采纳先进适用的区块链国际标准和国外 3 标准。鼓励各方联合开展国际标准研制，适时推动成熟国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提升我国区块链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形成支撑区块链发展的标准体系。建立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研制的总体规则，重点面向基础共性、应用和服务等标准化领

域，制定 30 项以上区块链相关标准，基本满足我国区块链标准化需求。到 2027 年，全面形成支撑区块链发展的标准体系。制定 50 项以上区块链相关标准，持续推动区块链基础共性、关键应用示范、安全保障等标准研制。适度超前布局一批支撑未来产业发展需要的关键应用标准，有效指导我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提升技术与应用服务水平。

三、建设思路

（一）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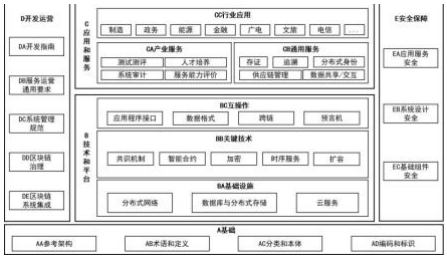

图 1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结构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结构包括“A 基础”、“B 技术和平台”、“C 应用和服务”、“D 开发运营”、“E 安全保障”五个部分，主要反映标准体系各部分的组成关系。标准体系结构如图 1 所示。

A 基础标准主要包括 AA 参考架构、AB 术语和定义、AC 分类和本体、AD 编码和标识四个类别，位于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底层，为其他部分提供支撑。

B 技术和平台标准划分为 BA 基础设施、BB 关键技术、BC 互操作三个类别。其中，BA 基础设施标准用于指导分布式网络、数据库与分布式存储、云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BB 关键技术标准围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时序服务、5 扩容为区块链应用提供技术支撑；BC 互操作标准用于指导区块链平台的建设，规范和引导区块链相关软件的开发，为实现不同区块链的互操作提供支撑。

C 应用和服务标准主要包括 CA 产业服务、CB 通用服务、CC 行业应用三个类别。其中，CA 产业服务标准主要包括测试测评、人才培养、系统审计、服务能力评价，为区块链产业服务提供参考；CB 通用服务标准用于指导应用软件的开发和使用，为行业应用提供参考；CC 行业应用标准主要面向制造、政务等垂直领域应用，是根据各领域特性制定的专用区块链标准。

D 开发运营标准主要包括 DA 开发指南、DB 服务运营通用要求、DC 系统管理规范、DD 区块链治理、DE 区块链系统集成，主要用于规范和指导区块链的开

发、更新、维护和运营。

E 安全保障标准包括 EA 应用服务安全、EB 系统设计安全、EC 基础组件安全，用于提升区块链的安全防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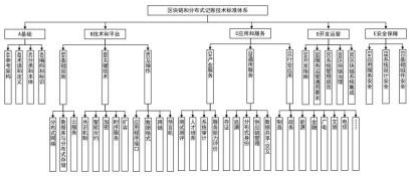

图 2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框架

（二)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框架由标准体系结构向下映射而成，包括“A 基础”、“B 技术和平台”、“C 应用和服务”、“D 开发运营”、“E 安全保障”五个部分，如图 2 所示。

四、建设内容

（一）基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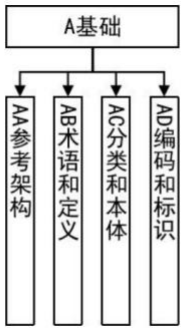

图 3 基础标准

基础标准用于统一区块链术语、相关概念及模型，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主要包括参考架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本体、编码和标识等方面的标准，如图 3 所示。

1. 参考架构标准

规定区块链的参考架构，以及典型特征和部署模式。为计划使用区块链的组织选择和使用区块链服务或建设区块链系统提供参考。

2. 术语和定义标准

规定区块链的基本术语，确保对区块链的主要概念有统一的认知与理解，帮助打通行业和系统之间的认知差异，为区块链标准体系提供一致性用语和概念。

3. 分类和本体标准

对区块链的分类和本体进行定义，适用于区块链研究人员、用户、工具开发者、维护人员、审计人员以及标准开发 8 组织。通过标准化语言更清晰地描述区块链技术，有助于各相关方更深入、清晰的理解区块链的本质。

4. 编码和标识标准

提供基于区块链的编码和标识方法，统一区块链节点、账本和数据的标识编码，实现全要素、全链路的标识信息管理，与其他标识体系形成互联互通的数据生态链，保障标识字段的统一性、唯一性。基础标准建设重点参考架构标准。给出区块链体系框架，用于描述区块链系统涉及的角色、子角色、区块链活动、共同关注点、功能架构和功能组件等。为各行业选择、开发和应用区块链技术提供参考。术语和定义标准。定义区块链、共识、事务、互操作等关键术语，阐明区块链各术语间的关系，为区块链领域标准制定提供统一的定义，建立区块链产业共识。分类和本体标准。从账本技术、账本存储架构、账本控制架构、账本子集、账本许可、账本实现和账本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提出区块链分类方法，并通过归属、特征和关系等要素加强对区块链的理解。编码和标识标准。定义统一的语义资料库，描述基于区块链的账本和编码配置组件标识、描述文件和服务接口，给出编码解析体系架构，定义标识编码基础结构，规定区块链行业编码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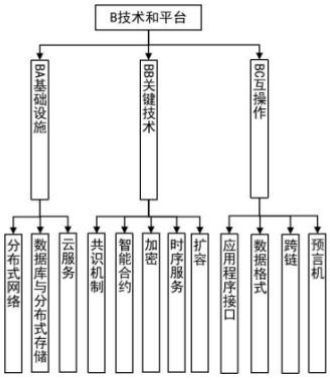

图 4 技术和平台标准

（二）技术和平台标准技术和平台标准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互操作等方面的标准，如图 4 所示。

1. 基础设施标准

规范区块链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分布式网络、数据库与分布式存储、云服务等区块链平台底层基础设施相关标准。

（1）分布式网络标准

主要制定分布式网络的架构、节点间交互协议等方面标准。用于指导区块链网络内节点资源共享、信息资源分配，避免协议滥用、非法传输等问题。

（2）数据库与分布式存储标准

主要制定分布式存储的架构、组成要素和功能要求等方面标准。用于指导区块链中分布式存储产品的研发、部署和维护，提升数据存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3）云服务标准

规范面向区块链的云计算平台、资源及服务，为区块链平台的存储、计算和资源共享提供支撑。基础设施标准建设重点分布式网络标准。研究、梳理区块链网络内节点间发送、接收、处理、返回数据的模式和机制，通过规范消息传递方法实现节点交互。数据库与分布式存储标准。研究区块链对数据库与分布式存储的技术架构、功能、可扩展性、兼容性、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重点研制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云服务标准。围绕区块链的云部署、快速开发、安全环境构建等需求，重点研制基础平台架构、部署指南等标准。

2. 关键技术标准

规范区块链平台能力核心关键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时序服务等相关标准。

（1）共识机制标准

用于构建分布式一致性算法、使程序达成共识结果、实现多方协作的软件系统，规范技术人员在研发共识机制过程中对一致性算法有效性与可用性的认识。

（2）智能合约标准

用于区块链智能合约组件的部署，提出智能合约在运行、升级、撤销和迭代等过程中的开发和部署要求。统一智能合约的全生命周期过程，提升智能合约在开发和部署过程中的规范性。

（3）加密标准

用于加密算法对数据生成、存储、交易等进行加密的区 11 块链系统，明确加密算法的功能性、适用性、兼容性和安全性要求，为相关人员提供加密技术规范性支持。

（4）时序服务标准

基于权威授时机构和组织，提供时序服务接入的规范及方法，提高区块链在

使用授时服务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需要时序服务、对时间敏感的区块链业务或系统提供指导。

（5）扩容标准

用于构建提升区块链交易吞吐量和数据存储容量等可扩展性能力的规范和方法，同时提供区块链在整体交易执行和存储等可扩展能力上的开发和部署要求，为区块链在提升可扩展性能力过程中提供指导。关键技术标准建设重点共识机制标准。围绕算法的一致性、可用性、分区容错性，研究分析主流共识算法特性，提取共识达成的判断条件，通过判断条件和算法特性构建共识机制标准。智能合约标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根据智能合约特性，规范智能合约构建、部署、升级、迭代、冻结等过程，明确智能合约触发和执行结果的规范与要求。加密标准。根据权威加密算法机构提出的要求，研究对称和非对称加密算法的适用范围，明确不同加密算法在区块链领域的适用性。时序服务标准。结合区块链技术特性，研究引入时序服务时涉及的签名文件、签名参数、签名时间等关键要素，开展数据真实性要求与授时机构权威性要求的标准化研究。扩容标准。结合区块链技术特性，建立区块链系统对扩容的技术架构，开展区块链扩容技术在持续扩展性、兼容性、安全性等技术要求的标准化研究。

3. 互操作标准

规范区块链系统间、区块链系统与外部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互操作。主要包括应用程序接口、数据格式、跨链、预言机等标准。

（1）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用于指导区块链底层平台与上层应用程序间的数据传输和消息交换，为基于区块链平台的应用程序接口开发提供依据和支撑。

（2）数据格式标准

用于规范区块链系统的数据格式，为不同区块链系统提供一致的、可兼容的数据格式，提升不同区块链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和互操作的能力。

（3）跨链标准

用于规范区块链间数据和价值交换方法，制定同构或异构区块链间跨链和互操作协议的定义和格式、技术要求等标准。

（4）预言机标准

用于规范区块链与链下数据的调用和访问过程，实现区块链对外部事件和条

件的响应，为区块链预言机的设计和建立提供参考。互操作标准建设重点应用程序接口标准。通过梳理主流区块链平台相关的分布式应用接口规则、接口种类、调用方式、参数要求和接入模式等方法，提出可兼容主流平台的应用接口方法和要求，为应用开发提供支撑。数据格式标准。通过研究现有主流区块链系统，给出区块链数据 13 分类、数据结构及数据对象的格式要求，明确数据标识、名称、类型、长度及说明等相关属性。跨链标准。通过给出同构或异构区块链间交互的消息类型、数据格式、通信协议、服务流程、验证方法等内容，建立跨链和互操作的技术框架，加强区块链间互联互通。预言机标准。通过研究预言机的技术架构、数据传输和验证方法等内容，给出区块链预言机系统的技术要求、操作规范，为预言机设计和开发提供支撑。

（三）应用和服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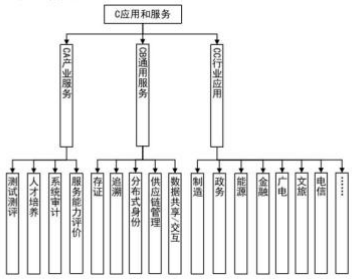

图 5 应用和服务标准

应用和服务标准用于指导区块链在产业、应用和特定场景的服务。主要包括产业服务、通用服务、行业应用三类标准，如图 5 所示。

1. 产业服务标准

为区块链生态中的产业服务内容和质量提供指导。主要包括测试测评、人才培养、系统审计、服务能力评价等方面 14 的标准。

（1）测试测评标准

规范测试方法、测试要求、测试评价等区块链测试相关内容及过程，用于指导区块链系统、软件应用等相关产品的测试。

（2）人才培养标准

按照区块链领域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区块链人才评价体系、规范人才培养方法等相关内容，为区块链从业人员的能力评价与培养提供参考。

（3）系统审计标准

提出区块链系统审计主体、审计过程中的相关要求，用于指导区块链系统审

计、链上数据分析、智能合约代码审计等过程。

（4）服务能力评价标准

建立区块链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规定各级服务能力成熟度在组织、人员、技术、资源、过程等方面应满足的要求，用于指导区块链服务提供方、使用方、第三方测评机构评价区块链服务能力。产业服务标准建设重点测试测评标准。围绕区块链技术发展的成熟度、行业发展水平、企业能力等方面提取测试及评估的共性需求，开展区块链测试要求、评估原则以及等级要求、企业能力框架及测评要求等标准研制。人才培养标准。围绕区块行业人员从业要求、能力等级、必备技能等，开展区块链人才培养相关标准研制。15 系统审计标准。围绕区块链组织系统审计主体、审计过程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审计相关标准研制。服务能力评价标准。围绕区块链能力评价体系架构，开展区块链相关的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技术或产品服务能力等级评估、模型质量等标准研制。

2. 通用服务标准

为区块链应用中的服务过程和方法提供指导。主要包括存证、追溯、分布式身份、供应链管理、数据共享/交互等方面的标准。

（1）存证标准

规范区块链存证的基本原则、相关方和业务关键过程等，用于指导计划使用区块链存证的相关主体和组织。

（2）追溯标准

规范追溯原则、相关方和关键过程等，用于指导通过数据上链实现对现实物品和行为全生命周期追溯和管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分布式身份标准

规范区块链中分布式身份标识的编码规则、内容、身份标识发布准则等，用于分布式身份认证、管理与应用。

（4）供应链管理标准

规范供应链管理相关方的通用管理过程，用于指导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管理相关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

（5）数据共享/交互标准

规范区块链数据格式、共享数据服务、共享数据维护等，16 用于指导区块

链数据共享与交互。通用服务标准建设重点存证标准。围绕区块链存证的术语和定义、有效性原则、相关方、关键过程等内容，开展区块链存证相关标准研制。追溯标准。围绕追溯相关的术语和定义、追溯应用模型、原则、相关方和关键过程，开展区块链追溯相关标准研制。分布式身份标准。围绕分布式数字身份标识符格式规范、编码规则、数字身份凭证等内容，开展分布式身份标准研制。供应链管理标准。围绕供应链管理相关方的上链需求，开展区块链供应链管理相关通用标准研制。数据共享/交互标准。围绕区块链数据获取、维护、共享、交互等过程，开展区块链数据共享/交互标准研制。

3. 行业应用标准

规范区块链在特定行业的应用方法，促进区块链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主要包括制造、政务、能源、金融、广电、文旅、电信等领域。

（1）制造标准

规范基于区块链的工业数据交互、系统协同、过程优化等技术要求，用于指导制造业企业利用区块链研发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

（2）政务标准

规范基于区块链的政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要求，用于指导政务领域区块链的应用。

（3）能源标准

规范基于区块链的能源调度与交易、设备数据监控等相 17 关要求，用于指导区块链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能源生产消费全过程的融合应用。

（4）金融标准

规范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跨境支付等应用技术要求，用于指导区块链在金融产品服务、监管风控、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应用。

（5）广电标准

规范基于区块链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知识产权、数据治理、内容审核、协同制作等相关要求，用于指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的区块链应用。

（6）文旅标准

规范基于区块链的文旅领域交易安全、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流程优化等相关要求，用于指导文旅领域的区块链应用。

（7）电信标准规

范基于区块链的电信领域数字身份认证、数据流通及共享、隐私数据保护等相关要求，用于指导电信领域的区块链应用。行业应用标准建设重点制造标准。围绕工业数据交互、系统协同、过程优化等方面，开展基于区块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互操作要求、工业数据共享、应用评价等重点标准研制。政务标准。围绕政务平台建设、政务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等重点标准研制。18 能源标准。围绕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利用、生产与消费等方面，开展能源数据定义、概念模型、体系架构、评价指标等重点标准研制。金融标准。围绕金融产品安全、数据安全、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区块链在金融数据、金融风控、供应链金融等重点标准研制。广电标准。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安全、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区块链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流通、数据治理、内容审核、协同制作等重点标准研制。文旅标准。围绕文旅服务平台建设、交易信息安全、数字资产安全等方面，开展身份认证、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标准研制。电信标准。围绕电信领域数据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数据隐私保护、服务能力评价等重点标准研制。

（四）开发运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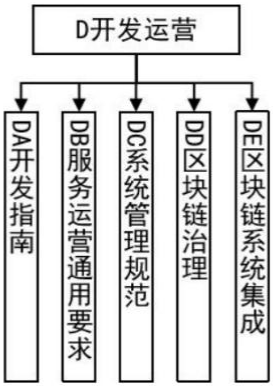

图 6 开发运营标准

开发运营标准用于规范区块链的开发运维和服务活动，保证区块链应用和服务符合行业治理和监管要求。主要包括开发指南、服务运营通用要求、系统管理规范、区块链治理、区块链系统集成等，如图 6 所示。

1. 开发指南标准

指导组织实施区块链系统的开发工作，为应用路径、基 19 本原则、关注点等提供参考，主要用于降低区块链应用风险，提升区块链应用效果。

2. 服务运营通用要求标准

围绕人员、过程、技术和资源等要素，为区块链服务相关方提供能力评估方法，规范服务运营流程，加强各相关方在开发、提供和使用区块链服务过程中的有效沟通与合作。

3. 系统管理规范标准

根据国家或地区出台的区块链相关政策性文件、战略部署，制定区块链服务管理规范相关标准，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参考。

4. 区块链治理标准

用于指导组织利用治理方法，最大化区块链价值，规范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减少系统中潜在的安全风险。

5. 区块链系统集成标准

用于指导区块链中心系统，及区块链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系统的开发、运维、评价等。开发运营标准建设重点开发指南标准。围绕区块链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等需求，给出区块链系统开发的关键要素、开发原则、实施路径。服务运营通用要求标准。围绕区块链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的条件和能力，给出区块链服务的总体描述，为区块链服务提供者评估自身条件和能力，以及辅助用户选择和评价服务提供者提供指导。系统管理规范标准。围绕相关方、通用要求、数据要求、管理要求等，为不同区块链服务类型提供参考。区块链治理标准。围绕区块链类型、管理体系和节点资源，提出 20 治理目标、治理要素、治理原则、治理域、治理生命周期等。区块链系统集成标准。围绕区块链系统、区块链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系统的集成应用，给出技术要求、评价规范等。

（五）安全保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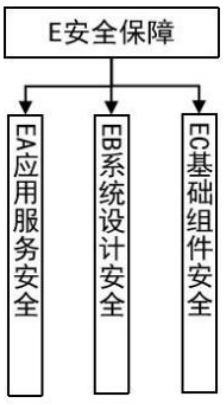

图 7 安全保障标准

安全保障标准用于提升区块链的安全防护能力，规范链上数据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安全、系统设计安全、基础组件安全等标准，如图 7 所示。

1. 应用服务安全标准

分析区块链身份认证、资产管理、服务提供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区块链应用服务过程中的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为区块链应用提供安全指导。

2. 系统设计安全标准

分析区块链智能合约、共识机制、账本保护等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提出区块链系统设计的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为区块链系统开发、安全评估与审计提供指导。

3. 基础组件安全标准

分析区块链网络通信、密码技术、隐私数据等可能面临 21 的安全风险，构建区块链安全框架，提出区块链基础组件的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为应用区块链的用户提供安全指导。安全保障标准建设重点应用服务安全标准。围绕区块链应用服务的身份认证类型、资产管理要求、方法、服务框架等，重点开展用户标识、用户身份信息管理、访问控制、信息服务安全规范等标准研制。系统设计安全标准。围绕区块链智能合约编译部署、共识机制运行、分布式存储、数据上链及查询等安全要求，重点开展智能合约安全、数据上链、数据查询、密钥管理、技术安全框架、安全性评估等标准研制。基础组件安全标准。重点分析分布式网络安全特性，围绕区块链基础组件的关注点、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监管和审计要求，重点开展区块链隐私保护、网络通信等标准研制。

五、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与落实。充分利用部省联动、多部门协调等工作机制，推动政产学研用各相关方构建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先进适用的区块链标准体系。

二是加快标准研制和创新。推进重要基础标准、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与验证。鼓励协会、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并鼓励团体标准向国家、行业标准转化。

三是加强标准宣贯和培训。充分发挥地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学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标准的培训、宣贯工作。通过培训、咨询等手段推进标准宣贯与实施，促进标准化成果应用落地。

四是加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组织参与力度。持续推动我国区块链领域标准走出去，促进我国更多关键技术、先进管理经验转化为国际标准，为国际标准做出更多贡献。

（三）医疗健康

1、《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部直属各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范和指导全国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按照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要求，我部结合卫生行业实际，研究制定了《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杨慧清、矫涌本

联系电话：010－68791029、68792497

传真：010－68792836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工作的指导意见

卫生信息安全工作是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对于促进卫生信息化健康发展，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范和指导全国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在卫生行业全面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建设整改和等级测评等工作，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卫生行

业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为卫生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全面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遵循标准，重点保护。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卫生行业信息系统特点，优先保护重要卫生信息系统，优先满足重点信息安全需求。

（二）行业指导，属地管理。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行行业指导、属地管理。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关要求，做好本地区卫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卫生行业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责任。

（三）同步建设，动态完善。在信息系统规划设计与建设过程中，同步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因信息和信息系统的业务类型、应用范围等条件改变导致安全需求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调整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及时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三、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承担本地卫生信息安全责任，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本地卫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国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部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省级、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地区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本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卫生部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联络员机制，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联络员。联络员职责是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掌握本地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动态和总体情况，代表本地区与卫生部及同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进行日常联系和交流，协调落实本地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卫生部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信息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参与信息系统定级指导、备案审查、方案论证、安全咨询、安全检查等技术工作。信息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应当包含卫生行业、公安机关及信息安全技术等专家。

四、工作任务

（一）定级备案。

1. 卫生行业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建设与运营的卫生信息系统进行自查，对未定级、定级不准的信息系统,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开展定级工作。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将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五级：第一级为自主保护级，第二级为指导保护级，第三级为监督保护级，第四级为强制保护级，第五级为专控保护级。以下重要卫生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原则上不低于第三级：

（1）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传染性疾病报告系统、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等跨省全国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

（2）国家、省、地市三级卫生信息平台，新农合、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国家级数据中心；

（3）三级甲等医院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

（4）卫生部网站系统；

（5）其他经过信息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定为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的信息系统。

2.拟定为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的卫生信息系统，应当经信息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论证、评审。

3.卫生行业各单位在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后，对第二级以上（含第二级）信息系统，应当报属地公安机关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跨省全国联网运行并由卫生部定级的信息系统，由卫生部报公安部备案；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报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二）建设与整改。

1.对已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第二级以上（含第二级）卫生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规范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开展安全保护现状分析，查找安全隐患及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之间的差距，确定安全需求。

2.根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分析结果，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制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整改方案。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卫生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应当经信息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论证。

3.卫生行业各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完善安全保护设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形成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有效保障卫生信息系统安全。

（三）等级测评。

1.系统建设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当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从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选择等级测评机构，对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卫生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

2.测评合格后，应当将测评报告报属地公安机关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应当每年对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卫生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对于重要部门的第二级信息系统，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等级测评。

（四）宣传培训。

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等级保护政策和标准规范培训，提高各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2.卫生行业各单位应当开展内部信息安全培训，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规范信息安全操作行为，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五）监督检查。

1.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导检查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督促部机关重要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2.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导检查本地区卫生行业各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督促本单位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3.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于每年年底，向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本地区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和自查等工作开展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卫生行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对保护居民健康信息安全、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明确职责与任务，突出重点，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绩效考核指

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保障经费，加强监管。卫生行业各单位要建立经费投入机制，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整改、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服务、技术培训等费用纳入信息化建设预算，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本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交流，建立协作机制，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的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等环节密切合作，共同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2、《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中国老龄协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2年8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健康医疗大数据作为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的作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坚持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坚持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

坚持分等级保护、突出重点。重点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以下简称第三级）及以上网络以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护。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强化安全监测、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落实网络安全保护“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和“动态防御、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精准防护、整体防控、联防联控”的“三化六防”措施。

坚持“管业务就要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为网络数据，是指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临床、科研、管理等业务数据、医疗设备产生的数据、个人信息以及数据衍生物。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网络的安全管理。未纳入区域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执行。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负责统筹规划、指导、评估、监督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和疾控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指导监督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对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与信息化建设参与单位及相关医疗设备生产经营企业书面约定各方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五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网络安全办公会，部署安全重点工作，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有二级及以上网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明确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明确

承担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员等职责的岗位；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强化应急处置，在此基础上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网络建设过程中明确本单位各网络的主管部门、运营部门、信息化部门、使用部门等管理职责，对本单位运营范围内的网络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安全建设整改等工作。

（一）对新建网络，应在规划和申报阶段确定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面梳理本单位各类网络，特别是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的基本情况，并根据网络的功能、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和处理数据等情况，依据相关标准科学确定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新建网络投入使用应依法依规开展等级保护备案工作。第二级以上网络应在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其运营者向公安机关备案，并将备案情况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因网络撤销或变更安全保护等级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或变更，同步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全面梳理分析网络安全保护需求，按照“一个中心（安全管理中心），三重防护（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的要求，制定符合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整体规划和建设方案，加强信息系统自行开发或外包开发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认真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全面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四）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已定级备案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第三级或第四级的网络应委托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第二级的网络应委托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其中涉及1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网络应至少三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其他的网络至少五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新建的网络上线运行前应进行安全性测试。

（五）针对等级测评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外在的威胁风险，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制定网络安全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补强管理和技术短板，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第七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本单位网络安全通报预警力量建设。鼓励三级医院探索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各方网络安全信息，加强威胁情报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威胁分析和态势研判，及时通报预警和处置，防止网络被破坏、数据外泄等事件。

第八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有效处理网络中断、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积极参加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升保护和对抗能力。

第九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在网络运营过程中，应每年开展文档核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针对安全自查、监测预警、安全通报等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认真开展整改加固，防止网络带病运行，并按要求将安全自查整改情况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查整改可与等级测评问题整改一并实施。

每年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包括：

（一）依据上级主管监管机构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信息资产梳理，摸清本单位网络定级、备案等情况，形成资产清单，组织安全自查。

（二）依据上级主管监管机构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安全自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向有关主管监管机构报备。

第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对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网络运营相关人员管理，包括本单位内部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明确内部人员入职、培训、考核、离岗全流程安全管理，针对第三方应明确人员接触网络时的申请及批准流程，做好实名登记、人员背景审查、保密协议签署等工作，防止因人员资质及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加强网络运维管理，制定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加强物理安全防护，完善机房、办公环境及运维现场等安全控制措施，防止非授权访问物理环境造成信息泄露。加强远程运维管理，因业务确需通过互联网远程运维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防止远程端口暴露引发安全事件。

第十二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并持续监测网络运行状态。对于第三级及以上的网络应加强保障关键链路、关键设备冗余备份，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应用级容灾备份，防止关键业务中断。

第十三条　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展服务时，上线前应

评估新技术的安全风险并进行安全管控，达到应用与安全的平衡。

第十四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规范和加强医疗设备数据、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维护维修、报废处置等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或评估医疗设备网络安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医疗设备网络安全。

第十五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在网络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护措施，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码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关注整个网络全链条参与者的安全管理，涉及非本单位的第三方时，应对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管理，采购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防止发生第三方安全事件。

第十七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废止网络的安全管理，对废止网络的相关设备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对其采取封存或销毁措施，确保废止网络中的数据处置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第三章　数据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坚持保障数据安全与发展并重，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和数据应用的有效平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拟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计划，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第十九条　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业务部门与管理部门在数据安全活动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安全责任书等方式，规范本单位数据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在数据安全管理全生命周期当中的权责，建立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追责追究制度。

第二十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每年对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依据数据的重要程度以及遭到破坏后的危害程度建立本单位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数据分类分级应遵循合法合规原则、可执行原则、时效性原则、自主性原则、差异性原则及客观性原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规范，涉及的管理制度每年至少修订一次，建议相关人员每年度签署保密协议。每年对本单位的数据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掌握数据安全状态。加强数据

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安全意识教育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宣传培训。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数据使用申请及批准流程，遵循“谁主管、谁审查”、遵循事前申请及批准、事中监管、事后审核原则，严格执行业务管理部门同意、医疗卫生机构领导核准的工作程序，指导数据活动流程合规。

第二十二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交换、销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数据全生命周期活动应在境内开展，因业务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审核，针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需提交国家安全审查，防止数据安全事件发生。

（一）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数据收集合法性管理，明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在数据收集合法性中的主体责任。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链路加密等防控措施，防止数据收集过程中数据被泄露。

（二）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不同安全级别数据的加密传输要求。加强传输过程中的接口安全控制，确保在通过接口传输时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窃取。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选择合适的数据存储架构和介质在境内存储，并采取备份、加密等措施加强数据的存储安全。涉及到云上存储数据时，应当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数据存储周期不应超出数据使用规则确定的保存期限。加强存储过程中访问控制安全、数据副本安全、数据归档安全管控。

（四）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规定不同人员的权限，加强数据使用过程中的申请及批准流程管理，确保数据在可控范围内使用，加强日志留存及管理工作，杜绝篡改、删除日志的现象发生，防止数据越权使用。各数据使用部门和数据使用人须严格按照申请所述用途与范围使用数据，对数据的安全负责。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数据传递至部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泄露。

（五）各医疗卫生机构发布、共享数据时应当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控措施；涉及数据上报时，应由数据上报提出方负责解读上报要求，确定上报范围和上报规则，确保数据上报安全可控。

（六）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脸识别或人脸辨识时，应同时提供非人脸识别

的身份识别方式，不得因数据主体不同意收集人脸识别数据而拒绝数据主体使用其基本业务功能，人脸识别数据不得用于除身份识别之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或预测数据主体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偏好、兴趣等。各医疗卫生机构应采取安全措施存储和传输人脸识别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存储和传输人脸识别数据，采用物理或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识别和个人身份信息等。

（七）数据销毁时应采用确保数据无法还原的销毁方式，重点关注数据残留风险及数据备份风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主管监管机构监督管理，接受网络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整改有关主管监管机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和隐患等问题，杜绝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安全事件和网络系统遭攻击、入侵、控制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网络存在漏洞隐患、网络安全风险明显增大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处置措施，及时以电话、短信、邮件或信函等多种方式告知相关主体，并按照要求向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网络安全事件通报工作机制，及时通报网络安全事件。

第二十七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留存相关记录，为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开展侦查调查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五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高度重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领导和规划设计，依法依规落实人员、经费投入、安全保护措施建设等重大问题，保证信息系统建设时安全保护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

第二十九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网络安全业务交流，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继续教育制度，鼓励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持证上岗。通过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及比

武竞赛的方式，发现选拔网络安全人才，建立人才库，建立健全人才发现、培养、选拔和使用机制，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十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保障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攻防演练竞赛、安全建设整改、安全保护平台建设、密码保障系统建设、运维、教育培训等经费投入。新建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预算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5%。

第三十一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考核评价制度，明确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将考核与绩效挂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或者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按《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工业制造

1、《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更好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贯标和《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落实，指导企业提升工业数据管理能力，促进工业数据的使用、流动与共享，释放数据潜在价值，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指工业数据是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产生和应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企业）在设备接入、平台运行、工业 APP 应用等过程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

第三条本指南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企业、平台企业等开展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工业数据，应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指南。

第四条工业数据分类分级以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企业主体、行业指导和属地监管相结合，分类标识、逐类定级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数据分类

第五条工业企业结合生产制造模式、平台企业结合服务运营模式，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系统设备，考虑行业要求、业务规模、数据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对工业数据进行分类梳理和标识，形成企业工业数据分类清单。

第六条工业企业工业数据分类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域(研发设计数据、开发测试数据等）、生产数据域（控制信息、工况状态、工艺参数、系统日志等)、运维数据域（物流数据、产品售后服务数据等）、管理数据域（系统设备资产信息、客户与产品信息、产品供应链数据、业务统计数据等）、外部数据域（与其他主体共享的数据等）。

第七条平台企业工业数据分类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数据域(物联采集数据、知识库模型库数据、研发数据等）和企业管理数据域（客户数据、业务合作数据、人事财务数据等）。

第三章数据分级

第八条根据不同类别工业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后，可能对工业生产、经济效益等带来的潜在影响，将工业数据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 3

个级别。

第九条潜在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三级数据：

（一）易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二）对国民经济、行业发展、公众利益、社会秩序乃至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第十条潜在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二级数据：

（一）易引发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给企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

（二）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影响持续时间长，或可导致大量供应商、客户资源被非法获取或大量个人信息泄露；

（三）恢复工业数据或消除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大。

第十一条潜在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级数据：

（一)对工业控制系统及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的正常生产运行影响较小；

（二）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较小，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小；

（三）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

（四）恢复工业数据或消除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小。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规范，指导、协调开展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推动辖区内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可参考本指南，指导和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第十三条工业企业、平台企业等企业承担工业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实施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并开展年度复查，并在企业系统、业务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分类分级结果。有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立数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第十四条企业应按照《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等要求，结合工业数据分级情况，做好防护工作。

企业针对三级数据采取的防护措施，应能抵御来自国家级敌对组织的大规模恶意攻击；针对二级数据采取的防护措施，应能抵御大规模、较强恶意攻击；针对一级数据采取的防护措施，应能抵御一般恶意攻击。

第十五条鼓励企业在做好数据管理的前提下适当共享一、二级数据，充分释放工业数据的潜在价值。二级数据只对确需获取该级数据的授权机构及相关人员开放。三级数据原则上不共享，确需共享的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十六条工业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时，企业应根据事先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进行应急处置。涉及三级数据时，还应将事件及时上报数据所在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于应急工作结束后30日内补充上报事件处置情况。

2、《关于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为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护航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现就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建设技术手段、促进产业发展、强化人才培育，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覆盖工业互联网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保障发展。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

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安全和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统筹指导，协同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分步协同推进，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根据行业重要性、企业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集中力量指导、监管重要行业、重点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融合创新，重点突破。基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特性，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鼓励推动重点领域技术突破，加快安全可靠产品的创新推广应用，有效应对新型安全挑战。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制度机制方面，建立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构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制定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20项亟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探索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体系。技术手段方面，初步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基础资源库和安全测试验证环境。产业发展方面，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形成至少20个创新实用的安全产品、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

到2025年，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技术手段能力显著提升，安全产业形成规模，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落实

1.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业互联网企业明确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重点设备装置和系统平台联网前后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制度，建立安全事件报告和问责机制，加大安全投入，部署有效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由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2.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政策制定、标准研制等综合性工作，并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通信等主管行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开展行业指导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的安全工作，同步推进安全产业发展，并联合

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作用;地方通信管理局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标识解析系统、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的安全工作，并在公共互联网上对联网设备、系统等进行安全监测。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的安全指导、监管工作。

（二）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

3.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数据保护、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4.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工业互联网行业分类指导目录、企业分级指标体系，制定工业互联网行业企业分类分级指南，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强化逐级负责的政府监管模式，实施差异化管理。

5.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含标识解析系统）、平台、数据等重点领域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建设安全技术与标准试验验证环境，支持专业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标准落地实施。

（三）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6.夯实设备和控制安全。督促工业企业部署针对性防护措施,加强工业生产、主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安全接入和防护，强化控制网络协议、装置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保障，推动设备制造商、自动化集成商与安全企业加强合作，提升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本质安全。

7.提升网络设施安全。指导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在网络化改造及部署IPv6、应用5G的过程中，落实安全标准要求并开展安全评估，部署安全设施，提升企业内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要求标识解析系统的建设运营单位同步加强安全防护技术能力建设，确保标识解析系统的安全运行。

8.强化平台和工业应用程序（APP）安全。要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平台建设，在平台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针对边缘层、IaaS层（云基础设施）、平台层（工业PaaS）、应用层（工业SaaS）分层部署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工业APP应用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四）强化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9.强化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明确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安全保护要求，指导企业完善研发设计、工业生产、运维管理、平台知识机理和数字化模型等数据的防窃密、防篡改和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鼓励商用密码在工业互联网数据保护工作中的应用。

10.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依据工业门类领域、数据类型、数据价值等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监测，完善重大工业互联网数据泄露事件触发响应机制。

（五）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

11.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基础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期试点建设省级技术保障平台。支持鼓励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企业建设企业级安全平台，强化地方、企业与国家平台之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作，打造整体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应急协同能力。

12.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建设工业互联网资产目录库、工业协议库、安全漏洞库、恶意代码病毒库和安全威胁信息库等基础资源库，推动研制面向典型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安全事件现场取证等工具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储备。

13.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搭建面向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攻防演练环境，测试、验证各环节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提升识别安全隐患、抵御安全威胁、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

（六）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能力

14.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构建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平台、工业 APP 等的安全评估体系，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互联网企业持续开展安全能力评测评估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评机构的审核认定。

15.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提供安全诊断评估、安全咨询、数据保护、代码检查、系统加固、云端防护等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依托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的需求对接，输出安全保障服务。

（七）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16.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强化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5G 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攻击防护、漏洞挖掘、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支持通过众测众研等创新方式，聚集社会力量，提升漏洞隐患发现技术能力。支持专业机构、高校、企业等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中心和安全实验室。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17.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产业园（基地）等形式，整合相关行业资源，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形成工业互联网安全对外展示和市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核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优秀安全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并加强应用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统一指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部省合作，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主管部门及地方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优化政府支持机制和方式，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安全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推动安全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挥市场作用，汇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安全需求为着力点，形成市场需求牵引、政府支持推动的发展局面。汇聚政产学研用多方力量，逐步建立覆盖决策研究、公共研发、标准推进、联盟论坛、人才培养等的创新支撑平台，形成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合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快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安全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安全竞

赛等，培养选拔不同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从业人员。依托国家专业机构等，打造技术领先、业界知名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高端智库。

3、《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

第 7 号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已经 2021 年 7 月 5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第 1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庄荣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

公安部部长赵克志

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

2021 年 8 月 16 日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汽车数据，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

汽车数据处理，包括汽车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汽车数据处理者，是指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

（一）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二）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三）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四）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五）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

（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第四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汽车数据应当合法、正当、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直接相关。

第五条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加强汽车数据保护，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义务。

第六条国家鼓励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

（一）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

（二）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

（三）精度范围适用原则，根据所提供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确定摄像

头、雷达等的覆盖范围、分辨率；

（四）脱敏处理原则，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处理。

第七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个人以下事项：

（一）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驾驶习惯、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

（二）收集各类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境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径；

（三）处理各类个人信息的目的、用途、方式；

（四）个人信息保存地点、保存期限，或者确定保存地点、保存期限的规则；

（五）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以及删除车内、请求删除已经提供给车外的个人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六）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保证行车安全需要，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车外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包括删除含有能够识别自然人的画面，或者对画面中的人脸信息等进行局部轮廓化处理等。

第九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

（一）具有直接服务于个人的目的，包括增强行车安全、智能驾驶、导航等；

（二）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以及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

（三）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个人可以自主设定同意期限；

（四）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示收集状态，为个人终止收集提供便利；

（五）个人要求删除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删除。

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

第十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范围、保存地点与期限、使用方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情况以及是否向第三方提供，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十一条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未列入重要数据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协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不得超出出境安全评估时明确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数据种类、规模等。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抽查等方式核验前款规定事项，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并以可读等便利方式予以展示。

第十三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以下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一）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负责人、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处理汽车数据的种类、规模、目的和必要性；

（三）汽车数据的安全防护和管理措施，包括保存地点、期限等；

（四）向境内第三方提供汽车数据情况；

（五）汽车数据安全事件和处置情况；

（六）汽车数据相关的用户投诉和处理情况；

（七）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基础上，补充报告以下情况：

（一）接收者的基本情况；

（二）出境汽车数据的种类、规模、目的和必要性；

（三）汽车数据在境外的保存地点、期限、范围和方式；

（四）涉及向境外提供汽车数据的用户投诉和处理情况；

（五）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明确的向境外提供汽车数据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处理数据情况对汽车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安全评估，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予以配合。

参与安全评估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披露评估中获悉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不得将评估中获悉的信息用于评估以外目的。

第十六条国家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平台建设，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入网运行和安全保障服务等，协同汽车数据处理者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汽车数据安全防护。

第十七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造成用户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汽车数据处理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前言

车联网是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与汽车、电子、道路交通运输等领域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交融发展，车辆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亟需加快建立健全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为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

计划》《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现有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用于指导相关标准研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车联网产业安全需求，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工作顶层设计，注重与车联网相关标准体系之间的衔接，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的指导和规范作用。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共同推进。紧密对接车联网产业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迫切需求，鼓励整车及关键设备、车联网服务平台、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等产业链各环节、产学研用各方加强协作，共同推进跨行业、跨领域标准的研制与实施，不断提升标准的质量效益。

聚焦重点、急用先行。聚焦车联网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重点领域，着力增加基础通用、共性技术、试验方法、典型应用等产业急需标准的有效供给，覆盖车联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

开放融合、深化合作。结合我国车联网产业发展现状，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车联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车联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全球车联网产业界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相关国际标准研制，积极贡献中国的技术方案和实践经验。

（三）建设目标

到2023年底，初步构建起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标准，完成50项以上急需标准的研制。

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

成 100 项以上标准的研制，提升标准对细分领域的覆盖程度，加强标准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支撑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标准体系框架图

包括总体与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 6 个部分，见图 1。



图 1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框架图

（二）重点领域及方向

1、总体与基础共性标准

总体与基础共性标准是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总体性、通用性和指导性标准，包括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密码应用等 3 类标准。

术语和定义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要概念，为相关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提供依据支撑。

总体架构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网络安全总体架构要求，明确和界定防护对象、防护方法、防护机制，指导企业体系化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密码应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密码应用通用要求，明确数字证书格式、

数字证书应用、设备密码应用等要求。

2、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标准

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终端和基础设施等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包括车载设备网络安全、车端网络安全、路侧通信设备网络安全、网络设施与系统安全等 4 类标准。

车载设备网络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智能设备和组件的安全防护与检测要求，包括汽车网关、电子控制单元、车用安全芯片、车载计算平台等安全标准。

车端网络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整车电子电气架构、总线架构、系统架构等安全防护与检测要求。

路侧通信设备网络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联网路侧设备的安全防护与检测要求。网络设施与系统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网络设施与系统的安全防护与检测要求。

3、网联通信安全标准

网联通信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通信网络安全、身份认证等相关安全要求，包括通信安全、身份认证等 2 类标准。

信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蜂窝车联网（C-V2X），以及应用于车联网的蜂窝移动通信（4G/5G）、卫星通信、无线射频识别、车内无线局域网、蓝牙低能耗（BLE）紫蜂（Zigbee）、超宽带（UWB）等安全防护与检测要求。

身份认证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数字身份认证相关的证书应用接口、证书管理系统、安全认证技术及测试方法、关键部件轻量级认证等技术要求。

4、数据安全标准

数据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句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 5 类标准。

通用要求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可采集和处理的数据类型、范围、质量、颗粒度等，包括数据最小化采集、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安全共享等标准。

分类分级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的维度、方法、示例等标准，明确重要数据类型和安全保护要求。

数据出境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行业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要求，句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点、评估方法等标准。

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及相关技术要求，明确用户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场景、规则、技术方法，包括匿名化、去标识化、数据脱敏、异常行为识别等标准。

应用数据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相关应用所开展的数据采集和处理使用等活动，包括车联网平台、网约车、车载应用程序等数据安全标准。

5、应用服务安全标准

应用服务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服务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要求，以及典型业务应用服务场景下的安全要求，包括平台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服务安全等 3 类标准。

平台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信息服务平台、远程升级（OTA）服务平台、边缘计算平台、电动汽车远程信息服务与管理等安全防护与检测要求。

应用程序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应用程序等安全防护与检测要求。

服务安全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典型业务服务场景下的安全要求，包括汽车远程诊断、高级辅助驾驶、车路协同等服务安全要求。

6、安全保障与支撑标准

安全保障与支撑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网络安全管理与支撑相关的安全要求，包括风险评估、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和安全能力评估等 3 类标准。

风险评估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网络安全风险分类与安全等级划分要求，明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和方法，提出车联网服务平台、整车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相关要求。

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网络安全监测、数据安全监测、应急管理、网络安全漏洞分类分级、安全事件追踪溯源等相关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接口、车联网卡实名登记、车联网业务递交网关（HI）接口等相关规范。

安全能力评估标准主要规范车联网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基础电信企业等安全防护措施部署安全服务实施，提出网络安全成熟度模型、数据安全成熟度模型、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价准则、评估实施方法、机构能力认定、道路车辆信息安全工程等相关要求。

三、组织实施

（一）加快标准研制。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车联网产业发展专项委员会指导下，注重与智能网联汽车、信息通信、电子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标准体系的协调和衔接，以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为指导，组织产学研用各方协同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二）实施动态更新。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车联网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持续完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为推进车联网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宣贯实施。充分发挥地方主管部门、标准化组织、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标准的宣标贯标和技术研讨活动，通过培训、咨询、论坛等方式推进标准的宣贯实施。组织开展贯标试点优秀企业和案例的遴选，形成最佳实践，促进标准应用推广。

（四）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UN/WP29）等国际标准化活动，携手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推进国际标准研制。

5、《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2〕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各有关企业：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2 月 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等。工业数据是指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无线电数据是指在开展无线电业务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无线电频率、台（站）等电波参数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单位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主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可分为工业数据处理者、电信数据处理者、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等。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第四条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行业监管部门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支持推广数据

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安全企业、研究和服务机构，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的创新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六条行业监管部门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章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制定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工作，确定本地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上报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第八条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可在此基础上细分数据的类别和级别。

第九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第十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

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第十一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第十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交备案申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备案内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同时将备案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反馈备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备案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馈情况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重大变化是指某类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规模（数据条目数量或者存储总量等）变化30%以上，或者其它备案内容发生变化。

第三章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

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

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

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存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用校验技

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并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

第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第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个人、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请求销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销毁相应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第二十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四章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接口和标准，统筹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预警、处置、溯源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设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机制，统一汇集、分析、研判、通报数据安全风险信息，鼓励安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汇总分析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及时将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及时报告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总结报告，每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

第二十九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立本地区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或渠道，依法接收、处理投诉举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执法调查。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第五章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

第三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开展行业数据安全检测、认证工作。

第三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开展评估机构管理工作。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规范，指导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境安全评估等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本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开展工业

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审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业务、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中央企业应当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核心数据跨主体处理风险评估、风险信息上报、年度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报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中履行属地管理要求，还应当全面梳理汇总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数据安全相关情况，并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八条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国防科技工业、烟草领域数据安全管理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具体制度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根据《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加强工业互联网企业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遵循统筹指导、分类施策、分级负责、突出重点的方针，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第四条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技术、管理等综合措施，保障工业互联网相关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等网络安全，有效防范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第二章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第五条工业互联网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简称联网工业企业），主要是指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系统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模型化研发、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服务化延伸，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主要涉及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等行业；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简称平台企业），主要指面向工业企业提供云服务等资源协作、信息服务及应用（工业 App）服务等的企业；

（三）标识解析企业，主要指从事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解析服务及其运行维护的机构。

第六条根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评定规则，参照行业重要性、企业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将企业网络安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第七条综合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评定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企业网络安全自主定级，落实与自身等级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形成定级报告。

当企业业务规模、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定级。

第八条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在自主定级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定级结果报地方主管部门。

联网工业企业应将定级报告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应将定级报告报属地通信管理局，分属多个类别的工业互联网企业，按照其业务活动涉及的不同属性分别定级并上报。

第九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形成属地工业互联网企业清单，其中，定级为三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清单定期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清单发生变化时，十个工作日内将变化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工业互联网企业定级情况通报，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条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每年对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抽查，指导企业准确定级，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章企业网络安全防护

第十一条工业互联网企业承担本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开展自主定级、安全建设、风险评估、安全整改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标准，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保障本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

第十二条工业互联网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建设完善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投入和考核，将网络安全防护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部分。

第十三条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总体规划，制定合理的安全建设方案，划分生产业务区域和管理信息区域，明确重要数据，实行分区分域边界防护，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技术手段，发现重大网络安全隐患，开展安全影响评估，及时采取针对性有效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

（一）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并接入属

地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

（二）鼓励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积极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并接入属地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

第十五条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依据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规范，落实与自身安全级别相适应的防护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标准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对评估评测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一）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

（二）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两年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现重大网络安全风险和事件，应及时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报告。

（一）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二）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一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参照二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章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做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制定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相关标准。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联网工业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地方通信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进行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并加强对公共互联网上的联网设备、系统等的安全监测。

第十九条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加强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的宣传动员，制定宣贯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教育与培训，加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组建本地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分类分级管理中的作用。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产品、安全服务、解决方案等提供商推荐遴选工作，建立安全评估评测机构队伍，鼓励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安全企业、安全评估评测机构等依托专业技术优势，提供安全服务，形成供给资源池，引导工业互联网企业自主选择使用安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制度，加强威胁信息共享，对监测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相关企业。地方主管部门监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二条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针对本行政区域内联网工业企业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指导企业及时整改。

地方通信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平台企业、标识解析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工业互联网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责令企业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工业互联网企业未有效落实网络安全分类分级防护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7、《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征）》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征）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数据安全事件综合应对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地控制、减轻和消除数据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制度。

1.3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预案的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重大活动期间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事件定义

本预案所称数据安全事件，是指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事件。

1.5 事件分级

根据数据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企业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生产运营、经济运行等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数据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见附 1）。

1.6 工作原则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

据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及以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工作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机制办公室）负责统筹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

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部网信领导小组报告数据安全事件情况，提出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应对措施建议；负责重大及以上数据安全事件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处置；根据需要协调较大、一般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机制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牵头承担。

2.3 数据处理者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制定本单位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单位数据安全事件预防、监测、应急处置、报告等工作。

中央企业应当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属地管理要求，并负责全面梳理汇总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4 应急支撑机构与职责

行业监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遴选部级与属地两级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负责开展数据安全事件预防保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攻击溯源等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监测和报告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等要求，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研判和上报，分析相关风险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认为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上报机制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认为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2 预警分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建立数据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根据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数据规模、关联影响和现实危害

等，将数据安全风险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数据安全事件。

行业监管部门及时汇总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专家进行会商谈判，明确预警等级。

3.3 预警发布

认为需要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由机制办公室报部网信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发布，红色预警同步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认为需要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的，由相关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在本地区本领域内发布。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包括预警等级、起始时间、可能的影响范围和造成的危害、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处置时限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后，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涉及预警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

（2） 组织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加强预警信息分析评估与事态跟踪，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提出下步工作措施；

（3） 组织专家加强风险研判及原因、影响等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法和整改措施建议。

发布红色和橙色预警后，机制办公室除采取黄色和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外，还应当对即将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涉及预警信息的数据处理者等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 组织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提意见，协调各方资源，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要求相关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进入待命状态，针对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检查应急设备、软件工具等使用情况，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机制办公室、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权限重新发布。经研判不可能发生事件或风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预警响应措施。

4. 事件响应

4.1 响应分级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

IV 级，分别对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4.2 事件监测和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先行判断，对自判为较大以上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监测、收集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初步研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在发现事件后按照“电话 10 分钟、书面 30 分钟” 的要求向机制办公室报告。

报告事件研判信息时，应当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初步判

定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建议。

4.3 先行处置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尽最大努力进行数据恢复或追溯，尽可能减少对用户和社会的影响，同时注意保存相关痕迹和证据。

4.4 应急响应

行业监管部门视情组织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专家等

进行研判，确定事件级别和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4.4.1 I 级响应

根据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决定或经部网信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由机制办公室统一指挥、协调。

机制办公室在发现事件后按照“电话 20 分钟、书面 40 分钟”的要求将事件情况向部网信领导小组报告。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相关单位派员参加机制办公室工作。视情设立应急恢复、事件溯源、影响评估、信息发布、跨部门协调、国际协调等工作组。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各相关方面情况汇报，研究紧急应对措施，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相关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数据处理者开展应对工作。视事件严重程度和涉事数据处理者整改处置情况，评估是否开展现场检查。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立即启动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入应

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派员参加机制办公室工作。加强事件跟踪监测、研判分析和排查处置，全面了解本地区本领域相关数据处理者受事件影响情况。

涉事数据处理者立即启动本单位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评估影响范围和事件原因，及时采取整改处置措施。

相关部级与属地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进入应急状态，

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评估影响范围。

组织专家加强安全事件研判分析，配合开展会商研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4.4.2 II 级响应

由机制办公室决定启动，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

机制办公室在发现事件后按照“电话 20 分钟、书面 40 分钟”的要求将事件情况向部网信领导小组报告。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相关单位派员参加机制办公室工作。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各相关方面情况汇报，研究紧急应对措施，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决策部署。视事件严重程度和涉事数据处理者整改处置情况，评估是否开展现场检查。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立即启动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派员参加机制办公室工作。加强事件跟踪监测、研判分析和排查处置，全面了解本地区本领域相关企业受事件影响情况。

涉事数据处理者立即启动本单位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评估影响范围和事件原因，及时采取整改处置措施。

相关部级与属地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评估影响范围。

组织专家加强安全事件研判分析，配合开展会商研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4.4.3 III 级、IV 级响应

由相关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组织涉事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等加强事

态跟踪研判、开展事件处置，及时将事件进展及重要情况报机制办公室，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区域做好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涉事数据处理者立即启动本单位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持续开展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评估影响范围和事件原因。加强相关业务系统应用安全加固措施，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及时采取整改处置措施。

相关属地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评估影响范围。

4.5 舆情监测

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监测公开信息发布渠道，密切关注数据安全事件舆情信息，跟踪掌握事件影响程度和范围。

4.6 结束响应

事件的影响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I 级响应应当根据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决定或经部网信领导小组批准后结束；II 级响应由机制办公室决定结束，并报部网信领导小组；III 级、IV 级响应由相关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决定结束，并报机制办公室。

5. 事后总结

5.1 事件总结上报

重大及以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涉事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调查事件的起因、经过、责任，评估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总结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在应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报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汇总审核后，在应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报告报送机制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每年向本地区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各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本领域年度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报机制办公室。

5.2 事件警示

行业监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引导做好数据安全风险防范。

6. 预防措施

6.1 预防保护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数据安全应急技术手段，定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消除风险隐患。

6.2 应急演练

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提高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积极参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应急演练，每年组织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并将应急演练情况上报本地区本领域地方行业监管部门。

6.3 宣传培训

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安全意识和防护、应急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面向本单位员工加强数据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数据安全应急相关竞赛。

6.4 手段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手段，对数据泄露、篡改、非法访问、违规传输、流量异常等安全风险和事件进行监测预警，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建立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开展风险和事件应急处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等单位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监测，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体系进行对接联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处置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

6.5 重大活动期间的预防措施

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行业监管部门组织指导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等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威胁研判和事件处置，强化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相关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

7. 保障措施

7.1 落实责任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应急工作体制机制，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负责人、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个人。

7.2 奖惩问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在预防、预警和应急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行业监管部门给予约谈、通报，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7.3 经费保障

鼓励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等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本单位数据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手段建设、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工作开展。

7.4 队伍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具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重要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专门的数据安全应急保障队伍，提升本单位数据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7.5 工作协同

行业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支持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应急技术攻关、产品服务和能力供给，培养数据安全应急技术人才，形成应急响应工作合力。

7.6 物资保障行业监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数据安全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及时调整、升级、优化软件硬件工具，不断增强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7.7 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职责建立国际合作渠道，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应对数据安全事件。鼓励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等开展数据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进行修订。

8.2 排除条款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防科技工业、烟草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的，由国防科工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具体制度参照本预案另行制定。

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8.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等。工

业数据是指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无线电数据是指在开展无线电业务活动中产生和收集的无线电频率、台（站）等电波参数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单位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主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可分为工业数据处理者、电信数据处理者、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等。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第四条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工业、电信、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统称为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数据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行业监管部门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支持推广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安全企业、研究和服务机构，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的创新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六条行业监管部门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章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

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数据分级防护等标准规范，指导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制定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工作，确定本地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具体目录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录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上报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第八条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可在此基础上细分数据的类别和级别。

第九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

（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

（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第十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第十一条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

（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

（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

第十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交备案申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备案内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同时将备案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反馈备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备案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馈情况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再次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重大变化是指某类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规模（数据条目数量或者存储总量等）变化30%以上，或者其它备案内容发生变化。

第三章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

（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

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

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存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进行安全存储，并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

第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

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第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个人、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等请求销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销毁相应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销毁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引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第二十二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

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

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四章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接口和标准，统筹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预警、处置、溯源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设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机制，统一汇集、分析、研判、通报数据安全风险信息，鼓励安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开展数据安全风险信息上报和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汇总分析本地区数据安全风险，及时将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及时报告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总结报告，每年向本地区行

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

第二十九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立本地区数据安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或渠道，依法接收、处理投诉举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执法调查。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第五章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

第三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开展行业数据安全检测、认证工作。

第三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开展评估机构管理工作。制定行业数据安全评估规范，指导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境安全评估等工作。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行业监管部门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落实本办法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审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行业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数据安全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行业监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业务、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中央企业应当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核心数据跨主体处理风险评估、风险信息上报、年度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报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风险评估等工作中履行属地管理要求，还应当全面梳理汇总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数据安全相关情况，并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十八条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国防科技工业、烟草领域数据安全管理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负责，具体制度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通信和互联网行业

1、《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众电信网和互联网的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体系中的各种网络和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信网 TelecomNetwork

利用有线和/或无线的电磁、光电网络，进行文字、声音、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媒体的信息传递的网络，包括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

3.2

互联网 Intemet

泛指由多个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而形成的网络，它是在功能和逻辑上组成的大型计算机网络。

3.3

安全等级 SecurityClassification

安全重要程度的表征。重要程度可从网络受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公共利益、网络和业务运营商造成的损害来衡量。

4 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4.1 第 1 级要求

不作要求。

4.2 第 2 级要求

4.2.1 安全管理制度

4.2.1.1 管理制度

a)应制定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说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b)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重要的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c)应对安全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重要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4.2.1.2 制定和发布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

c)应将安全管理制度以某种方式发布到相关人员手中。

4.2.1.3 评审和修订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4.2.2 安全管理机构

4.2.2.1 岗位设置

a)应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b)应设立系统管理人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岗位,定义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4.2.2.2 人员配备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人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等。

4.2.2.3 授权和审批

a)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部门及批准人,对系统投入运行、网络系统接入和重要资源的访问等关键活动进行审批;

b)应针对关键活动建立审批流程,并由批准人签字确认。

4.2.2.4 沟通和合作

a)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之间、组织内部机构之间以及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内部的合作与沟通;b)应加强与相关外部单位的合作与沟通。

4.2.2.5 审核和检查

应由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用户账号情况、系统漏洞情况、数据备份等情况。

4.2.3 人员安全管理

4.2.3.1 人员录用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应规范人员录用过程,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背景和专业资格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应与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4.2.3.2 人员离岗

a)应规范人员离岗过程,及时终止离岗员工的所有访问权限;

b)对于离岗人员,应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c)对于离岗人员，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

4.2.3.3 人员考核

应定期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及安全认知的考核。

4.2.3.4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

b)应告知人员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并对违反违背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c)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4.2.3.5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应确保在外部人员访问受控区域前得到授权或审批，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并登记备案。

4.2.4 安全建设管理

4.2.4.1 定级

a)应明确网络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

b)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网络确定为某个安全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c)应确保网络的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4.2.4.2 安全方案设计

a)应根据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b)应以书面形式描述对网络的安全保护要求、策略和措施等内容，形成网络的安全方案；

c)应对安全方案进行细化，形成能指导安全系统建设、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的详细设计方案；

d)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安全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并且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4.2.4.3 产品采购和使用

a)应确保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确保密码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c)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产品的采购。

4.2.4.4 自行软件开发

a)应确保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

b)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应确保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4.2.4.5 外包软件开发

a)应根据开发需求检测软件质量；

b)应要求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

c)应在软件安装之前检测软件包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4.2.4.6 工程实施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应制定详细的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4.2.4.7 测试验收

a)应对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试验收；

b)在测试验收前应根据设计方案或合同要求等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在测试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测试验收结果，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网络测试验收报告进行审定，并签字确认。

4.2.4.8 交付

a)应制定网络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b)应对负责网络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应确保提供网络建设过程中的文档和指导用户进行网络运行维护的文档。

4.2.4.9 安全服务商的选择

a)应确保安全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应与选定的安全服务商签订与安全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相关责任；

c)应确保选定的安全服务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必要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

4.2.4.10 备案

应将网络的定级、属性等资料指定专门的人员或部门负责管理，并控制这些材料的使用。

4.2.5 安全运维管理

4.2.5.1 环境管理

a)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

行维护管理；b)应配备机房安全管理人员，对机房的出入、服务器的开机或关机等工作进行管理；

c)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机房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和机房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d)应加强对办公环境的保密性管理，包括工作人员调离办公室应立即交还该办公室钥匙和不在办公区接待来访人员等。

4.2.5.2 资产管理

a)应编制与网络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应建立资产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资产管理的责任人员或责任部门，并规范资产管理和使用的行为。

4.2.5.3 介质管理

a)应确保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并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b)应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过程进行记录，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c)应对需要送出维修或销毁的介质，首先清除其中的敏感数据，防止信息的非法泄漏；d)应根据所承载数据和软件的重要程度对介质进行分类和标识管理。

4.2.5.4 设备管理

a)应对网络相关的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应建立基于申报、审批和专人负责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对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选型、采购、发放和领用等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c)应对终端计算机、工作站、便携机、系统和网络等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按操作规程实现关键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的启动/停止、加电/断电等操作；

d)应确保信息处理设备必须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

4.2.5.5 网络安全管理

a)应指定人员对网络进行管理，负责运行日志、网络监控记录的日常维护和报警信息分析和处理工作；

b)应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配置、日志保存时间、安全策略、

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c)应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升级版本对网络设备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前对现有的重要文件进行备份；

d)应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网络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的修补；e)应对网络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定期备份；

f)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系统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

4.2.5.6 系统安全管理

a)应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安全分析确定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

b)应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c)应安装系统的最新补丁程序，在安装系统补丁前，应首先在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并对重要文件进行备份后，方可实施系统补丁程序的安装；

d)应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安全策略、安全配置、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流程等方面作出规定；

e)应依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维护，详细记录操作日志，包括重要的日常操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严禁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f)应定期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数据进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异常行为。

4.2.5.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病毒意识，告知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在读取移动存储设备上的数据以及从网络上接收文件或邮件之前，先进行病毒检查，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网络系统之前也应进行病毒检查；

b)应指定专人对网络和主机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c)应对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作出明确规定。

4.2.5.8 密码管理

应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4.2.5.9 变更管理

a)应确认网络中要发生的重要变更，并制定相应的变更方案；

b)网络发生重要变更前，应向主管领导申请，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并在实施后向相关人员通告。

4.2.5.10 备份与恢复管理

a)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如增量备份或全备份等)、备份频度(如每日或每周等)、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策略应指明备份数据的放置场所、文件命名规则、介质替换频率和将数据离站运输的方法。

4.2.5.11 安全事件处置

a)应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但任何情况下用户均不应尝试验证弱点；

b)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事件类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

c)应根据安全事件对本网络产生的影响，对本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

d)应记录并保存所有报告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分析事件原因，监督事态发展，采取措施避免安全事件发生。

4.2.5.12 应急预案管理

a) 应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框架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对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的培训应至少每年举办一次。

4.3 第 3.1 级要求

4.3.1 安全管理制度

4.3.1.1 管理制度

除满足 4.2.1.1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规范安全管理活动；b)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4.3.1.2 制定和发布

除满足 4.2.1.2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安全管理制度应有统一的格式，并进行版本控制；

b)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

c)安全管理制度应注明发布范围，并对收发文进行登记。

4.3.1.3 评审和修订

除满足 4.2.1.3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安全领导小组应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审定；

b)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审定。

4.3.2 安全管理机构

4.3.2.1 岗位设置

除满足 4.2.2.1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设立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b)应成立指导和管理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应由单位主管领导委任或授权；

c)应制定文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技能要求。

4.3.2.2 人员配备

除满足 4.2.2.2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b)关键事务岗位应配备多人共同管理。

4.3.2.3 授权和审批

除满足 4.2.2.3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

b)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

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d)应记录审批过程并保存审批文档。

4.3.2.4 沟通和合作

除满足 4.2.2.4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各类管理人员之间、组织内部机构之间以及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内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c)应聘请网络安全专家作为常年的安全顾问，指导网络安全建设，参与安全规划和安全评审等。

4.3.2.5 审核和检查

除满足 4.2.2.5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由内部人员或上级单位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b)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c)应制定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制度规范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工作，定期按照程序进行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活动。

4.3.3 人员安全管理

4.3.3.1 人员录用

除满足 4.2.3.1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严格规范人员录用过程，对被录用人的资质等进行审查；

b)应签署保密协议；

c)应从内部人员中选拔从事关键岗位的人员，并签署岗位安全协议。

4.3.3.2 人员离岗

除满足 4.2.3.2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关键岗位人员离岗须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4.3.3.3 人员考核

除满足 4.2.3.3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对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和技能考核；

b)应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4.3.3.4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除满足 4.2.3.4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对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进行书面规定；

b)应对定期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书面规定，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c)应对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

4.3.3.5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除满足 4.2.3.5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确保在外部入员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

b)对外部人员允许访问的区域、网络、设备、信息等内容应进行书面的规定，并按照规定执行。

4.3.4 安全建设管理

4.3.4.1 定级

除满足 4.2.4.1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网络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b)应将网络的定级结果分级上报至全国或地区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定级结果审批。

4.3.4.2 安全方案设计

除满足 4.2.4.2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指定和授权专门的部门对网络的安全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和远期的安全建设工作计划；

b)应根据网络的等级划分情况，统一考虑安全保障体系的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和详细设计方案，并形成配套文件；

c)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并且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d)应根据等级测评、安全评估的结果定期调整和修订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4.3.4.3 产品采购和使用

除满足 4.2.4.3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

4.3.4.4 自行软件开发

除满足 4.2.4.4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确保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分离，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c)应确保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

4.3.4.5 外包软件开发

与 4.2.4.5 的要求相同。

4.3.4.6 工程实施

除满足 4.2.4.6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要求工程实施单位能正确地执行安全工程过程；

b)应制定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实施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4.3.4.7 测试验收

除满足 4.2.4.7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委托公正的第三方测试单位对网络进行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性测试报告；b)应对系统测试验收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进行书面规定；

c)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测试验收的管理，并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系统测试验收工作。

4.3.4.8 交付

除满足 4.2.4.8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对网络交付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进行书面规定；

b)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贵网络交付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交付工作；

c)在网络正式投入使用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提供相关应急预防措施；

d)在网络正式投入使用后，应对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安全要求的配置、口令等内容重新修改、设定。

4.3.4.9 安全服务商的选择

与 4.2.4.9 的要求相同。

4.3.4.10 备案

除满足 4.2.4.10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应将网络的安全等级、属性、定级的理由等资料分级上报至全国或地区的主管部门备案。

4.3.4.11 等级测评

a)在网络运行过程中，应至少每年对网络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应在网络发生变更时及时对网络进行等级测评，发现级别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级别并进行安全改造，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c)应选择具有国家相关技术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测评单位进行等级测评；

d)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等级测评的管理。

4.3.5 安全运维管理

4.3.5.1 环境管理

除满足 4.2.5.1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有指定的部门负责机房安全，并配置电子门禁系统，对机房来访人员实行登记记录和电子记录双重备案管理。

b)工作人员离开座位应确保终端计算机退出登录状态和桌面上没有包含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4.3.5.2 资产管理

除满足 4.2.5.2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b)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4.3.5.3 介质管理

除满足 4.2.5.3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建立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对介质的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作出规定；b)应对介质的物理传输过程中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

c)应对存储介质的使用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对带出工作环境的存储介质进行内容加密和监控管理，对保密性较高的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销毁；

d)应根据数据备份的需要对某些介质实行异地存储，存储地的环境要求和管理方法应与本地相同；e)应对重要介质中的数据和软件采取加密存储。

4.3.5.4 设备管理

除满足 4.2.5.4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

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涉外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4.3.5.5 监控管理

a)应对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监测和报警，形成记录并妥善保存；

b)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监测和报警记录进行分析、评审，发现可疑行为，形成分析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c)应建立安全管理中心，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4.3.5.6 网络安全管理

除满足 4.2.5.5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实现设备的最小服务配置，并对配置文件进行定期离线备份；

b)应依据安全策略允许或者拒绝便携式和移动式设备的网络接入；

c)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拨号上网或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

4.3.5.7 系统安全管理

除满足 4.2.5.6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应指定专人对系统进行管理，划分系统管理员角色，明确各个角色的权限、责任和风险，权限设定应当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4.3.5.8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除满足 4.2.5.7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应定期检查网络内各种产品的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并进行记录，对主机防病毒产品、防病毒网关和邮件防病毒网关上截获的危险病毒或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并形成书面的报表和总结汇报。

4.3.5.9 密码管理

除满足 4.2.5.8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应建立密码使用管理制度。

4.3.5.10 变更管理

除满足 4.2.5.9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和变更方案需有评审过程；

b)应建立变更控制的申报和审批文件化程序，对变更影响进行分析并文档化，记录变更实施过程，并妥善保存所有文档和记录；

c)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文件化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4.3.5.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除满足 4.2.5.10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建立备份与恢复管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b)应建立控制数据备份和恢复过程的程序，对备份过程进行记录，所有文件和记录应妥善保存；

c)应定期执行恢复程序，检查和测试备份介质的有效性，确保可以在恢复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份的恢复。

4.3.5.12 安全事件处置

除满足 4.2.5.11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程序，确定事件的报告流程，响应和处置的范围、程度，以及处理方法等；

b)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补救措施，过程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应妥善保存；

c)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密的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4.3.5.13 应急预案管理

除满足 4.2.5.12 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

a)应从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的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b)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根据不同的应急恢复内容，确定演练的周期；

c)应规定应急预案需要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的内容，并按照执行。

4.4 第 3.2 级要求

与第 3.1 级要求相同。

4.5 第 4 级要求

同第 3.2 级要求。

4.6 第 5 级要求

待补充。

国家标准

YD/T1728-2008

YD/T1729-2008

参考文献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报批搞)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管理指南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2、《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进一步明确落实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网络传输、接入服务和信息服务的电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信息安全)本办法所称信息安全指电信网络(包括固定网、移动网和互联网)上的公共信息内容安全。

第四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企业有义务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用户合法权益；应在网络建设、业务提供，应急处置、信息报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同步建设与企业网络、业务和用户发展相适应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保障必要的人员和资金投入。

第五条(监管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基础电信企业落实信息安全责任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基础电信企业落实信息安全责任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监管机构”)。

第二章企业信息安全责任

第六条(网络建设)企业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到与国家信息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企业在系统规划、建设、升级、改造等环节应认真落实国家信息安全要求，同步配套相关信息安全设备和设施。

企业在网络设备选型、采购和使用时，应遵守电信设备进网要求，满足信息安全管理需要。

第七条(开办业务)企业应履行信息安全承诺，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信息安全要求开展和经营相关电信业务。企业要在新产品立项、产品开发和业务上线(包括合作开办)的各环节建立实施信息安全评估制度，并同步配套与该业务特点和用户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明确该业务的信息安全负责人，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并按规定向电信监管机构进行业务信息报备。

第八条(日常监测)对本企业通信网络中发现的违法信息，企业应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对有关部门依法通知停止传输的违法信息，企业应配合执行。

第九条(用户信息保护)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本企业业务网络/系统中保存的有关用户资料和信息，企业应依法予以保护，不得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用于与企业业务无关的用途。

第十条(接入责任)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性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网络接入和业务接入；不得向未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站提供网络接入。企业应监督接入用户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电信资源或开展业务，发现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及时通知整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定期检查接入内容发现信息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规范合作经营)企业在开展业务合作前要对合作方的经营资质、业务许可等信息进行审核，并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信息安全责任。

企业应当对合作提供的各类业务进行规范和监督，建立违法信息发现、监测和处置制度。对合作中出现的信息安全问题和隐患，企业应督促合作单位及时整改，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对违反法律的，报送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二条(技术保障措施)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事前防范、事中阻断、事后追溯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技术手段，加强对重要电信资源(如电信码号、网络带宽、IP 地址、域名等)的管理。

企业应当认真落实接入责任,建全信息安全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内容日常核查手段。

第十三条(配合监管)企业应当认真配合电信监管机构开展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企业应当依法记录并妥善保存用户使用电信网络的有关信息,相关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60 日。

对存在的信息安全问题和隐患,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电信监管机构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因涉及国家安全或处置紧急事件的需要,电信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通信管制，企业应当配合执行。

第十四条(信息报备)企业应当遵照有关信息安全要求和规定,执行信息安全信息上报、备案制度，接受并配合电信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可能引发信息安全隐患的网络调整、扩容、电信基础资源使用变更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电信监管机构进行申请或报告。

企业开展新业务可能引发信息安全隐患的,应当在开展新业务后的 30 日内,将业务运行情况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向电信监管机构报告。

企业信息安全责任人或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 5 日内，将有关变更信息书面报电信监管机构备案。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信息安全事件报告的要求,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电信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章保障条件

第十五条(安全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信息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企业分管信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安全责任人，对本企业信息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企业机构和人员设置)企业要健全内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集团总部和各省级公司要成立专门信息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企业信息安全相关工作。企业各级公司应当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联系人。

第十七条(信息安全管理部门职责)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信息安全工作总体

目标、总体方针和总体安全策略，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本企业信息安全相关规章、要求和预案，明确信息安全职责及相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出现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组织处置，并迅速向电信监管机构报告；

(二)督促企业内部履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下级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三)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检查，协调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四)企业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应用；对本企业新产品立项、产品开发和业务上线(包括合作开办)的各环节实施信息安全评估，同步配套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技术手段；

(五)企业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响应、监控、处置等工作

(六)信息安全相关教育、培训工作：

(七)有关应急预案的定期培训、演练等。

第十八条(安全制度)企业应当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工作的目标、范围、方针、策略、原则、责任、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具体包括：

(一)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二)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三)信息安全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四)业务研发、经营、合作的信息安全评估保障制度

(五)信息安全工作(人员、资金)保障制度；

(六)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制度；

(七)信息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制度；

(八)保障企业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的其它制度。

第十九条(资金投入)企业用于日常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措施建设、人员教育和培训等的配套资金投入应当与本企业规模、网络覆盖、业务范围及用户数量相适应，保证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和技术保障手段建设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培训演练)企业应当按照电信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指导，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教育，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考核，制定信息安全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障有关人员熟悉信息安全相关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要求，具备必要的

信息安全管理技能。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通报整改制度)电信监管机构对企业落实信息安全责任情况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实行通报整改制度。对存在信息安全隐患或者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企业，电信监管机构向企业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责成企业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电信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企业应当将每年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的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电信监管机构。

对在新产品立项、产品开发和业务上线(包括合作开办)各环节未同步开展信息安全评估、未同步配套与该业务相适应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未按规定要求向电信监管机构进行业务信息报备，而造成特(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并经电信监管机构组织专家研究认定该业务存在严重信息安全隐患)的，由电信监管机构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未经整改合格的，不得开展该业务。

第二十二条(信息安全事件等级)企业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按照其影响程度等因素分为以下三类：

(一)特大信息安全事件，指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或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社会反响强烈的信息安全事件；

(二)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指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较严重后果，或被省级有关部门通报的信息安全事件；

(三)一般信息安全事件，指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

第二十三条(事件上报)企业发生特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当事企业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事件情况，同时由涉及到的相应省级公司向所在地通信管理局报告；企业发生重大或一般信息安全事件的，当事企业所涉及到的相应省级公司应当向所在地通信管理局报告，由有关通信管理局视情况转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分口头报告、简要书面报告和专题书面报告：

(一)发生特大信息安全事件的，企业应于 2 小时内作出口头报告，24 小时内作出简要书面报告，相关事件处理结束后 5 日内作出专题书面报告；

(二)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企业应于 4 小时内作出口头报告，24 小时内作出简要书面报告，相关事件处理结束后 5 日内作出专题书面报告

(三)发生一般信息安全事件的，企业应于48小时内作出简要书面报告，相关事件处理结束后5日内作出专题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责任追究)对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由电信监管机构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一)企业在一年内，发生1次特大信息安全事件的，或累计发生3次(及3次以上)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电信监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并视情况向社会通告。

(二)企业在一年内，发生1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或累计发生5次(及5次以上)一般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电信监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三)企业在一年内，发生5次(含)以下一般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电信监管机构在电信行业内进行通报。

(四)企业存在信息安全问题或隐患,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相应整改的,由电信监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并视情况通报相关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实施细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监管机构可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的实施细则。

3、《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11号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李毅中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域名服务提供者(以

下统称"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管理和运行的公用通信网和互联网(以下统称"通信网络")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域名服务,是指设置域名数据库或者域名解析服务器,为域名持有者提供域名注册或者权威解析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防护工作,是指为防止通信网络阻塞、中断、瘫痪或者被非法控制,以及为防止通信网络中传输、存储、处理的数据信息丢失、泄露或者被篡改而开展的工作。

第三条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分级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检查,组织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制定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4、《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第六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

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国家鼓励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开展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自律工作。

第二章信息收集和使用规范

第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

第九条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者账号的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一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委托他人代理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直接面向用户的服务性工作，涉及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对代理人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得委托不符合本规定有关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代理人代办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投诉人。

第三章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

（一）确定各部门、岗位和分支机构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二）建立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三）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实行权限管理，对批量导出、复制、销毁信息实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

（四）妥善保管记录用户个人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

（五）对储存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

（六）记录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七）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八）电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管的用户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准予其许可或者备案的电信管理机构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报告或者发现的可能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影响进行评估；影响特别重大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电信管理机构在依据本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暂停有关行为，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执行。

第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

第十六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材料，进入其生产经营场所调查情况，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

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不得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正常的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电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电信管理机构实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经营许可证年检时，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将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记入其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鼓励电信和互联网行业协会依法制定有关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自律性管理制度，引导会员加强自律管理，提高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地控制、减轻和消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保证公共互联网持续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保障经济运行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含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由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恶意程序等导致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需要电信主管部门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网络中断（拥塞）、系统瘫痪（异常）、数据泄露（丢失）、病毒传播等事件。

本预案所称电信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落实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中央网信办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

组(以下简称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特别重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在中央网信办下设的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在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部应急办）负责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事务性工作；及时向部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建议；负责重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和协调；根据需要协调较大、一般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部应急办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承担，有关单位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参与部应急办工作。

2.3 其他相关单位职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相关单位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为其他单位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统称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负责监测、报告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和预警信息，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鼓励网络安全企业支撑参与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件分级

根据社会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3.1 特别重大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全国范围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2）.CN 国家顶级域名系统解析效率大幅下降；

（3）1 亿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4）网络病毒在全国范围大面积爆发；

（5）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2 重大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多个省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2）在全国范围有影响力的网站或平台访问出现严重异常；

（3）大型域名解析系统访问出现严重异常；

（4）1 千万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5）网络病毒在多个省范围内大面积爆发；

（6）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3 较大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1）1 个省内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2）在省内有影响力的网站或平台访问出现严重异常；

（3）1 百万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4）网络病毒在 1 个省范围内大面积爆发；

（5）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4 一般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1）1 个地市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2）10 万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3）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事件监测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网络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密切监测，一旦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向部应急办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监测、收集已经发生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向部应急办和相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初步判定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建议。

4.2 预警监测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监测、收集漏洞、病毒、网络攻击最新动向等网络安全隐患和预警信息，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部应急办报告；认为可能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

4.3 预警分级

建立公共互联网网络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公共互联网网络突发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4.4 预警发布

部应急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研判。

认为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由部应急办报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统一发布（或转发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发布的红色预警），并报部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由部应急办统一发布，并报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和部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并报部应急办，同时通报地方相关部门。对达不到预警级别但又需要发布警示信息的，部应急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以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的影响范围和造成的危害、应采取的防范措施、时限要求和发布机关等，并公布咨询电话。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可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

4.5 预警响应

4.5.1 黄色、蓝色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有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2）组织有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加强事态跟踪分析评估，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重要情况报部应急办；

（3）及时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公布咨询电话，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正确引导。

4.5.2 红色、橙色预警响应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部应急办除采取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组织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协调调度各方资源，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重要情况报部领导小组；

（3）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网络、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

（4）要求相关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进入待命状态，针对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检查应急设备、软件工具等，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6 预警解除

部应急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发布预警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权限重新发布；经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风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解除黄色、蓝色预警后，应及时向部应急办报告。

5.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对应已经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的应急响应。

5.2 先行处置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尽最大努力恢复网络和系统运行，尽可能减少对用户和社会的影响，同时注意保存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或网络病毒的证据。

5.3 启动响应

I 级响应根据国家有关决定或经部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由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

II 级响应由部应急办决定启动，由部应急办统一指挥、协调。

III 级、IV 级响应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决定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

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后，部应急办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等报告；部应急办和相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相关单位派员参加部应急办工作；视情在部应急办设立应急恢复、攻击溯源、影响评估、信息发布、跨部门协调、国际协调等工作组。

启动 III 级、IV 级响应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部应急办。

5.4 事态跟踪

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后，事发单位和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应当持续加强监测，跟踪事态发展，检查影响范围，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相关舆情报部应急办。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立即全面了解本行政区域受影响情况，并及时报部应急办。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立即了解自身网络和系统受影响情况，并及时报部应急办。

启动 III 级、IV 级响应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事态跟踪研判。

5.5 决策部署

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后，部领导小组或部应急办紧急召开会议，听取各相关方面情况汇报，研究紧急应对措施，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针对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和原因，要求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带宽紧急扩容、控制攻击源、过滤攻击流量、修补漏洞、查杀病毒、关闭端口、启用备份数据、暂时关闭相关系统等；对大规模用户信息泄露事件，要求事发单位

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用户，并告知用户减轻危害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其他可以控制和减轻危害的措施。

做好信息报送。及时向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等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视情况由部应急办向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相关部门请求提供支援。视情况向外国政府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请求协助。

注重信息发布。及时向社会公众通告突发事件情况，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措施，公布咨询电话，引导社会舆论。未经部应急办同意，各相关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启动 III 级、IV 级响应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处置中需要其他区域提供配合和支持的，接受请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在权限范围内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必要时可报请部应急办予以协调。

5.6 结束响应

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I 级响应根据国家有关决定或经部领导小组批准后结束；II 级响应由部应急办决定结束，并报部领导小组；III 级、IV 级响应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决定结束，并报部应急办。

6.事后总结

6.1 调查评估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及时调查突发事件的起因（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经过、责任，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总结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汇总并研究后，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报告，按程序上报。

6.2 奖惩问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迟报、谎报、瞒报和漏

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预防、预警和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电信主管部门给予约谈、通报或依法、依规给予问责或处分。基础电信企业有关情况纳入企业年度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

7.预防与应急准备

7.1 预防保护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和风险。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7.2 应急演练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相关单位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域名机构要积极参与电信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并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情况要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7.3 宣传培训

电信主管部门、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应急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要面向本单位员工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网络安全竞赛。

7.4 手段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建设统一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汇集、存储、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开展应急指挥调度。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域名机构和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等单位规划建设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7.5 工具配备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和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应加强对木马查杀、漏洞检测、网络扫描、渗透测试等网络安全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及时调整、升级软件硬件工具。鼓励研制开发相关技术装备和工具。

8.保障措施

8.1 落实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要落实网络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单位领导、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个人，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工作体制机制。

8.2 经费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部应急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手段建设、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工作开展。

8.3 队伍建设

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要加强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预防保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攻击溯源等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要建立专门的网络安全应急队伍，提升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能力。支持网络安全企业提升应急支撑能力，促进网络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8.4 社会力量

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应急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从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中选拔网络安全技术人才，形成网络安全技术人才库。

8.5 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职责建立国际合作渠道，签订国际合作协议，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应对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鼓励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进行修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

案。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要制定本单位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的应急预案要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6、《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17〕2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8 月 9 日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攻击行为，避免危害发生，降低安全风险，维护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是指公共互联网上存在或传播的、可能或已经对公众造成危害的网络资源、恶意程序、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包括：

(一)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的恶意 IP 地址、恶意域名、恶意 URL、恶意电子信息，包括木马和僵尸网络控制端，钓鱼网站，钓鱼电子邮件、短信/彩信、即时通信等；

(二)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的恶意程序，包括木马、病毒、僵尸程序、移动恶意程序等；

(三)网络服务和产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硬件漏洞、代码漏洞、业务逻辑漏洞、弱口令、后门等；

(四)网络服务和产品已被非法入侵、非法控制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主机受控、数据泄露、网页篡改等；

(五)其他威胁网络安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为电信主管部门。

第四条 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坚持及时发现、科学认定、有效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相关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加强相关技术手段建设，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相关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监测发现网络安全威胁后，局于本单位自身问题的，应当立即进行处置，涉及其他主体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要素和格式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汇集、存储、分析、通报、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制定相关接口规范，与相关单位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接。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作。

第七条 电信主管部门委托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对相关单位提交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置建议。认定工作应当坚持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电信主管部门对参与认定工作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加强管理与培训。

第八条电信主管部门对专业机构的认定和处置意见进行审查后，可以对网络安全威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一)通知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由其对恶意 IP 地址(或宽带接入账号)、恶意域名、恶意 URL、恶意电子邮件账号或恶意手机号码等，采取停止服务或屏蔽等措施。

(二)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由其清除本单位网络、系统或网站中存在的可能传播扩散的恶意程序。

(三)通知存在漏洞、后门或已经被非法入侵、控制、篡改的网络服务和产品的提供者，由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及党政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同时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网信部门。

(四)其他可以消除、制止或控制网络安全威胁的技术措施。电信主管部门的处置应当通过书面或可验证来源的电子方式等形式送达相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

第九条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应当为电信主管部门依法查询 IP 地址归属、域名注册等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并按照电信主管部门的通知和时限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反馈处置结果。负责网络安全威胁认定的专业机构应当对相关处置情况进行验证。

第十条相关组织或个人对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采取的处置措施不服的，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做出处置决定的电信主管部门进行申诉。相关电信主管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鼓励相关单位以行业自律或技术合作、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并对处置行为负责，监测与处置结果应当及时报送电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未按照电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采取网络安全威胁处置措施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进行约谈或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09年4月13日印发的《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和2011年12月9日印发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同时废止。

7、《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年07月01日17:53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网安(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民邮电报社、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有关互联网企业:

现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网安(2019)42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联系人及电话:苗琳010-66069800/66069561(传真)

电子邮箱:miaolin@m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19年6月28E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大数据技术创新与应用日趋活跃,产生和集聚了类型丰富多样、应用价值不断提升的海量网络数据,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与此同时,数据过度采集滥用、非法交易及用户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做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以下简称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尤为迫切。为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维护数据安全与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并重,坚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坚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立足我部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为期一年的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构建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综合保障体系,为建设网络强国、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及时整改消除重大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隐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基础电信企业(含专业公司)、50家重点互联网企业以及200款主流APP数据安全检查,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二)基本建立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网络数据安全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行业网络数据保护目录,制定15项以上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规范,贯标试点企业不少于20家;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基本建成,遴选网络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创新示范项目不少于30个;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建立。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完善网络数据安全制度标准

1.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梳理对标《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建立网络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数据对外提供使用报告等制度。部署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对标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2.完善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出台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完善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制定出台行业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防护等重点标准,遴选企业开展贯标试点。指导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成立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专项工作组,加快推动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二)开展合规性评估和专项治理

3.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台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要点,依托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机制,部署基础电信企业(含专业公司)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结合重点业务类型和场景,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自评估工作,提升企业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针对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重大互联网数据安全问题,及时开展行业评估和跨部门联合评估工作。

4.深化APP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持续推进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组织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APP安全滚动式评测,对在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APP及时进行下架和公开曝光。组织开展应用商店安全责任专项部署,督促应用商店落实APP运营者真实身份信息验证、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违法违规APP下架等责任。创新工作模式,引导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APP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探索推动应用商店等明确标识并优先推荐通过认证的APPO

5.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执法。将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2019年网络信息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检查,采取远程测试、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数据泄露等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事件监测跟踪与执法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约谈、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将处罚结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

(三)强化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

6.稳步实施网络数据资源"清单式"管理。开展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资源调研摸底,依据网络数据重要敏感程度和泄露滥用可能造成的危害,研究形成行业网络数据保护目录,并选取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应用。指导督促试点企业建立内部网络数据清单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7.明确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职能部门。指导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加强内部网络数据安全组织保障,推动设立或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承担企业内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协调企业内部各相关主体和环节严格落实操作权限管理、日志记录和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访问控制、数据容灾备份等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岗位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等培训。

8.强化网络数据对外合作安全管理。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清理数据对外合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对外合作业务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研究明确利用行业网络数据进行大数据开发应用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开展合作方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动态评估,充分依托合同约束、信用管理等手段强化合作方管理,切实提升网络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水平。

9.加强行业网络数据安全应急管理。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应急预案要求,指导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报告、调查追责、向社会公告等要求。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明确企业数据安全重要岗位职责要求,强化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突发情况。

(四)创新推动网络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

10.加强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加快建设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支撑开展行业数据备案管理、事件通报、溯源核查、技术检测和安全认证等工作,提升网络数据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指导企业加大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投入,加快完善数据防攻击、防窃取、防泄漏、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提升企业网络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11.推动网络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发展。推动成立大数据安全联盟,打造网络数

据安全技术交流、联合攻关和试点应用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最佳实践案例征集和试点示范项目评选,加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解决方案的支持力度,促进网络数据安全先进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应用推广。制定发布网络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

12.加强专业支撑队伍建设。成立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专家委员会,为网络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制定、关键技术研究、重大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网络数据安全示范项目评审等提供决策支撑。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开展面向行业的网络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贯、技能培训和测试检查。

(五)强化社会监督和宣传交流

13.强化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依托中国互联网协会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建立网络数据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用户投诉举报。强化行业自律,指导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基础电信企业、重点互联网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签署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引导企业自觉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努力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14.加强宣传展示和国际交流。充分利用中国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指导相关单位举办网络数据安全论坛,开展网络数据安全主题宣传日等活动,促进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经验交流,提升全行业数据安全意识。加强数据安全国际交流合作,利用世界互联网大会、中欧数字经济与网络安全会议等,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9年7月)。部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宣贯部署,向各单位、各企业制定印发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二)重点保障阶段(2019年8-10月)。部组织完成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资源调研摸底,明确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要点,指导完成各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重点环节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持续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组织完成对重点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三)长效建设阶段(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经验,重点围绕关键制度、重点标准、技术手段、示范项目、支撑队伍等方面,加快推进完成重点任务举措,推动建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6-7 月)。各单位、各企业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问题,形成工作总结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部组织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巩固相关工作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提升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单位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

署,迅速行动,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牵头做好专项行动总体部署、推进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属地网络数据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企业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照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逐一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民邮电报社、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单位要做好相关支撑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组织对各单位、各企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健全完善企业网络数据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通报。各单位、各企业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和建议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大力宣传专项行动新进展、新动态及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行业重视网络数据安全、自觉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良好氛围,推动专项行动扎实深入开展。

8、《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原则、数据分类工作流程和方法，数据分级方法，并给出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示例。

本标准适用于基础电信企业的数据分类分级。本标准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T29246—2017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概述和词汇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25069—2010 和 GB/T29246—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3.2

机密性 confidentiality

数据不能被未授权的个人、实体或者过程利用或知悉的特性。

3.3

可用性 availability

根据授权实体的要求可访问和使用的特性。

3.4

完整性 integrity

数据没有遭受以未授权方式所作的更改或破坏的特性。

3.5

网络 network

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3.6

网络数据 networkdata

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3.7

非网络数据 nonnetworkdata

非经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或非电子数据。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IMEI	移动设备国际身份码	InternationalMobileEquipmentIdentity
IMSI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	InternationalMobileSubscriberIdentificationNumber
IP	网际协议	InternetProtocol
MAC	介质访问控制	MediaAccessControl
SIM	用户身份识别模块	SubscriberIdentityModule

5 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规定的数据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产生、采集、加工、使用或管理的网络数据和非网络数据。

6 分类分级原则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应依据如下原则：

a)安全性原则

从利于数据安全管控的角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b)稳定性原则

分类分级设置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是稳定的，对各类数据的涵盖面广，包容性强。

c)可执行性原则

宜避免对数据进行过于复杂的分类分级规划，保证数据分级使用和执行的可行性。后续相关的安全防护要求都在此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开展。

d)时效性原则

数据的分级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数据的级别可能因时间变化按照一些预定的安全策略发生改变。

e)自主性原则

基础电信企业可根据自身的数据管理需要，例如战略需要、业务需要、对风险的接受程度等，按照数据分类原则进行分类之后，按照数据分级方法自主确定更多的数据层级，但不宜将高敏感度数据定为低敏感度级别。

f)合理性原则

数据级别宜具有合理性，不能将所有数据集中划分一两个级别中，而另外一些没有数据。级别划定过低可能导致数据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级别划定过高可能导致不必要的业务开支。

g)客观性原见

数据的分级规则是客观并可以被校验的，即通过数据自身的属性和分级规则就可以判定其分级，已经分级的数据是可以复核和检查的。

h)就高不就低原则

不同级别的数据被同时处理、应用时且无法精细化管控时，应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来实施保护。

i)关联叠加效应原则

对于非敏感数据关联后可能产生敏感数据的场景，关联后的数据级别应高于原始数据。

7 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流程

7.1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组织保障

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开展需要有组织保障，企业应明确：

a)数据分类分级的决策机构和最高责任人，决策机构负统筹和决策职责，决策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目标、内容、标准规范等；决策机构的最高责任人对数据分类分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b)数据分类分级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牵头推动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开展，牵头部门负责按照决策机构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牵头制定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制度、流程、标准规范，协调解决分类分级工作中的问题，牵头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工作的评价；

c)数据分类分级的实施部门，实施部门负责本部门数据分类分级的具体实施

工作，具体包括按照牵头部门制定的制度、流程、规范等梳理本部门的数据资源，并提交给牵头部门；实施部门包括企业各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业务部门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采购、财务、市场、政企、客服等支撑企业运转的部门，技术部门包括企业 IT 部门、网络部门、业务运营部门等直接参与网络与业务系统建设及业务运营的部门。

7.2 全面梳理数据资源

牵头部门牵头全面梳理企业内部的所有数据资源，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配合数据梳理工作，梳理的内容包括以物理或电子形式记录的数据表、数据项、数据文件等，明确数据梳理的要求，包括数据内容描述、数据量、保存位置、保存期限、数据处理情况(数据处理目的、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数据对外提供情况(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数据出境)、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安全措施配套情况等内容。

7.3 收集整理全部数据资源

对每个部门的所有数据资源进行逻辑汇聚，对所有部门的数据集合，进行合并然后统一列表，形成数据资源列表。

7.4 对数据资源分类

根据基础电信企业业务运营和企业自身管理特点，按照树形结构，建立数据资源分类目录树。并将整理后的数据资源列表对应到目录树，确定数据资源列表中每个数据项在目录树中所在的位置，即确定该数据项的数据类型。

7.5 对数据资源分级

根据基础电信企业数据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确定数据资源的安全等级。

7.6 数据分类分级标识

基础电信企业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方法，采用人工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企业数据资源的梳理与分类分级，并进行数据分类分级标识。数据分类分级及标识方法建议参见附录 C。

7.7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清单

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对企业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标识后，输出企业的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括所属部门、所在系统、数据类型、安全等级、内容描述、数据量、保存位置、保存期限、数据处理情况(数据处理目的、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数据对外提供情况(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数据出境)、

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安全措施配套情况等。

企业建设必要的网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技术手段，确保网络数据资源清单内容覆盖全面、信息真实完整。

7.8 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控

基础电信企业应当根据网络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情况，在数据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配套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除满足《YD/T3802—2020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通用要求》外，还应遵循如下管控要点：

a)基础电信企业应根据本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标识；对于在数据库中存储的高安全级别数据(如第 4 级、第 3 级数据)，标记应细化至数据库表的字段级，其他级别数据采用的标记宜细化到数据库表的字段级。若出现任何没有分级标识的数据，其默认安全控制等级为最高安全等级；

b)原则上未经过脱敏处理的数据不可降级使用，若确有需要，应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并对降级使用数据进行全过程审计；数据使用完毕后，恢复至原安全级别；

c)数据传输过程中，若涉及高安全级别数据(如第 4 级、第 3 级数据)应对数据报文进行加密，

并采取措施(如数字签名、MAC 等)，以保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d)在使用数据或披露前，涉及高安全级别数据的，应采用数据脱敏技术，确保数据使用、对外披露等场景的脱敏；

e)对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管控，还应满足 GB/T35273—2020 中对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管控要求。

8 数据分类分级方法

8.1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方法

数据分类按照 GB/T10113—2003 中的线分类法为基础进行分类。

根据基础电信企业业务运营特点和企业内部管理方法，收集企业内所有部门的数据资源，梳理所有数据资源。按照线分类法，按照业务属性(或特征)，将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为若干数据大类，然后按照大类内部的数据隶属逻辑关系，将每个大类的数据分为若干层级，每个层级分为若干子类，同一分支的同层级子类之间构成并列关系，不同层级子类之间构成隶属关系。所有数据类及数据子类构成数据资源目录树，如图 1 所示。目录树的所有叶子节点是最小数据类。最小数

据类是指属性(或特征)相同或相似的一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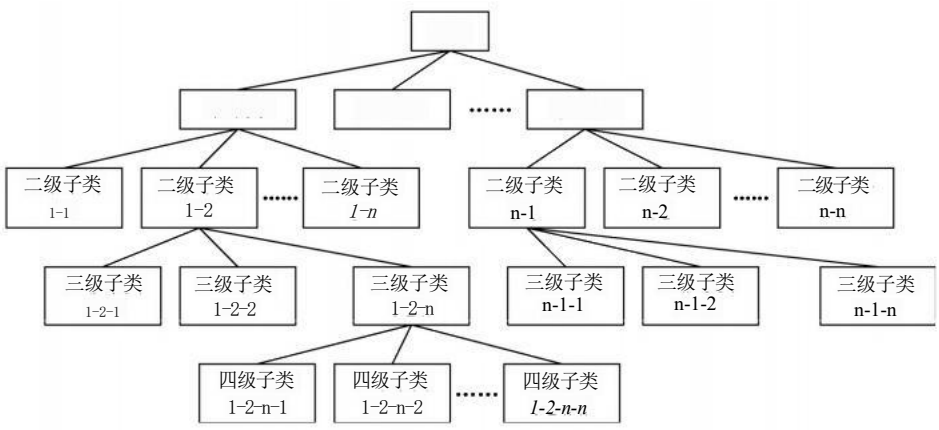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目录树

为便于对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及应用,根据基础电信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现状和企业自身管理特点，将基础电信企业掌握的数据整合纳入两大类：

●用户相关数据，是指与个人用户、集团客户相关的身份相关数据、服务内容数据、用户服务衍生数据等；

●企业自身数据，是指基础电信企业掌握的与用户无关的数据，包括网络与系统类数据、企业管理类数据、合作伙伴数据等，网络与系统类数据，主要涉及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软硬件资源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等数据；企业管理类数据，主要涉及企业战略、规划建设、经营分析、办公自动化等相关数据。

具体分类参见附录 A。

其他业务涉及的数据如物联网业务、人工智能业务、云服务业务、移动互联网业务数据的分类不在本标准规定范围，

基础电信企业可根据本单位业务特点，在以上分类的基础上，制定数据分类实施细则，合理进行数据分类，并根据不同类别特点开展数据保护工作。

8.2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级方法

在数据分类基础上,根据基础电信企业数据重要程度以及泄露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企业经营管理和公众利益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对基础电信企业网络数据资源进行分级。数据分级按照图 2 所示的步骤和方法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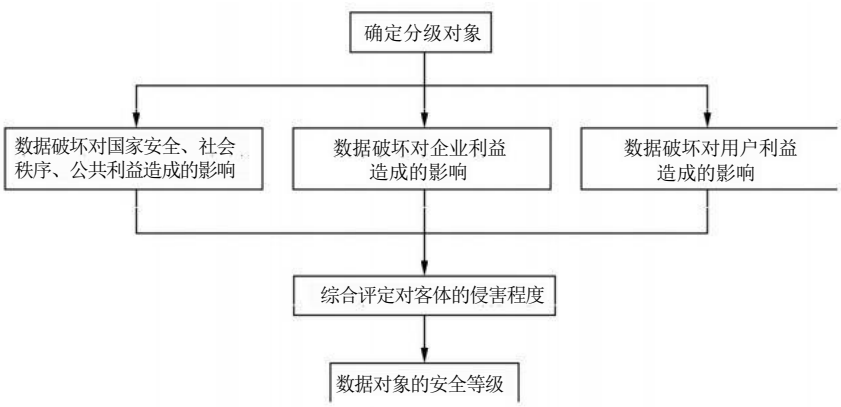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分级流程

a)确定数据分级对象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级对象可以是最小数据类,也可以是最小数据类下的具体数据字段。b)确定数据安全受到破坏时造成影响的客体

数据的安全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时造成的影响的客体包括：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利益和用户利益。

1)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应考虑数据一旦未经授权披露、丢失、滥用、篡改、销毁，可能造成的后果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

2)对企业利益的影响应考虑如下 3 个方面：

—业务影响应考虑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对生产业务造成的影响;

—财务影响应考虑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导致的财务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收入受损、缴纳罚款、赔偿金或其他资源损失等)和恢复成本(比如恢复数据、恢复业务、消除影响、安抚/挽回客户等涉及的资金或人工成本等);

—声誉影响应考虑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被外界所知所造成的声誉受损,包括客户信任度、公司形象、行业声誉、社会认同感等。

3)对用户利益的影响应考虑如下用户数据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后,对用户财产、声誉、生活状态以及生理和心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级因素，形成分级影响程度参照见表 1。表 1 数据分级影响程度参照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判定原则	影响程度
国家安全和	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数据涵盖范围涉及全国	严重
	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数据涵盖范围涉及多省市	高

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严重威胁。数据涵盖省市	中
	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低
企业业务、财务、声誉等影响	导致全部业务无法开展，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或对全国大量用户产生负面影响；对企业利益和声誉构成特别严重威胁、对用户信任度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严重
	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对多省用户产生负面影响；对企业利益和声誉构成严重威胁、对用户信任度造成严重影响	高
	导致个别业务短时无法开展，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或对某地市用户产生负面影响。对企业利益和声誉构成一定程度威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对用户信任度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中
	造成轻微经济损失，不影响业务稳定	低
用户利益影响	用户可能会遭受重大的，不可消除的，可能无法克服的影响。如遭受无法承担的债务、失去工作能力、导致长期的心理或生理疾病、导致死亡等	严重
	用户可能遭受重大影响，克服难度高，消除影响代价大。如遭受诈骗、资金被盗用、被银行列入黑名单、信用评分受损、名誉受损、造成歧视、被解雇、被法院传唤、健康状况恶化等	高
	用户可能会遭受较严重的困扰，且克服困扰存在一定的难度。如付出额外成本、无法使用应提供的服务、造成误解、产生害怕和紧张的情绪、导致较小的生理疾病等	中
	用户可能会遭受一定程度的困扰，但尚可以克服。如被占用额外的时间、被打扰、产生厌烦和恼怒情绪等	低

c)评定对影响客体的影响程度

将分级对象对照数据分级影响程度参照表进行映射，判断分级对象发生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损毁等安全事件时对影响客体的侵害程度。

d)确定数据分级对象的安全等级

根据数据对象对客体的影响程度，取影响程度中的最高影响等级为该数据对象的重要敏感程度。例如，若某数据对象发生安全事件时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程度为低，对企业利益影响程度为低，对用户利益影响程度为高，则该数据对象的重要敏感程度取三者中最高，即为高。

按照数据对象的重要敏感程度，可以将基础电信企业网络数据资源分为四个安全级别，其对应的安全要求逐级递减，分别为第四级、第三级、第二级和第一级。

第四级数据：一旦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损毁会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企业利益或用户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数据，安全管控要求最高；

第三级数据：一旦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损毁会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企业利益或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数据，应实施较强的安全管控；

第二级数据：一旦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损毁会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企业利益或用户利

益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的数据，执行基本的安全管控；

第一级数据：一旦丢失、泄露、被篡改、被损毁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企业利益或用户利益

造成影响较小或无影响的数据，对安全管控不作要求。

附录 B 给出了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安全分级示例。

企业若在执行四级安全管控落地实施中有难度，可以视实际情况对相邻级别进行合并，实施三级分级方式和相应安全管控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示例

根据基础电信企业业务运营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特点,将企业数据分为用户相关数据和企业自身相

关数据两大类，表 A.1 和 A.2 分别给出了这两大类数据的详细分类示例。

表 A.1 用户相关数据分类示例

1、用户相关数据		
1-1 用户身份相关数据		
子类	范围	对应数据
1-1-1 用户身份相关数据	1-1-1-1 自然人身份标识	客户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驾照编号、银行账户、客户实体编号、集团客户编号、集团客户名称等
	1-1-1-2 网络身份标识	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网络客户编号、即时通信账号、网络社交用户账号等
	1-1-1-3 用户基本资料	客户职业、工作单位、年龄、性别、籍贯、兴趣爱好等 集团客户所在省市、所在行业等
	1-1-1-4 实体身份证明	身份证、护照、驾照、营业执照等证件影印件；指纹、声纹、虹膜等
	1-1-1-5 用户私密资料	揭示个人种族、家属信息、居住地址、宗教信仰、个人健康、私人生活等用户私密信息《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公开的用户其他信息
1-1-2 用户网络身份鉴权信息	1-1-2-1 用户密码及关联信息	用户网络身份密码及关联信息，如：手机客服密码，以及与密码关联的密码保护答案等
1-2 用户服务内容数据		
1-2-1 服务内容和资料数据	1-2-1-1 服务内容数据	1-2-1-1-1 电信网服务内容数据：短信、彩信、话音等通信内容数据信息；1-2-1-1-2 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信息：即时通信内容、群内发布内容、数据文件、邮件内容、用户上网访问内容等；用户云存储、SDN、IDC 等存储 或缓存的非公开的私有文字、多媒体等资料数据信息
	1-2-1-2 联系人信息	用户通讯录、好友列表、群组列表等用户资料数据
1-3 用户服务衍生数据		
1-3-1 用户服务使用数据	1-3-1-1 业务订购关系	1-3-1-1-1 基本业务订购关系：品牌、套餐定制等情况 1-3-1-1-2 增值业务订购关系：邮箱、通讯录等增值业务的注册、修改、注销等

表 A.1 用户相关数据分类示例(续)

1、用户相关数据		
1-3-1 用户服务使用数据	1-3-1-2 服务记录和日志	1-3-1-2-1 服务详单及信令：语音、短信、彩信和数据详单等 1-3-1-2-2 移动互联网服务记录：Cookie 内容、上网日志等
	1-3-1-3 消费信息和账单	1-3-1-3-1 消费信息：停开机、入网时间、在网时间、积分、预存款、信用等级等； 1-3-1-3-2 账单：每月出账的固定费用、通信费用等
	1-3-1-4 位置数据	1-3-1-4-1 精确位置信息：小区代码、基站号、基站经纬度坐标等； 1-3-1-4-2 大致位置信息：地区代码、城市代码等
	1-3-1-5 违规记录数据	1-3-1-5-1 用户违规记录;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相关的黑名单、灰名单等；1-3-1-5-2 业务违规记录；端口滥用、违规渠道、不良网站域名等记录及相关黑名单、灰名单等
1-3-2 设备信息	1-3-2-1 终端设备标识	唯一设备识别码 IMEI、设备 MAC 地址、SIM 卡 IMSI 信息等
	1-3-2-2 终端设备资料	终端型号、品牌、厂商等
1-4 用户统计分析类数据		
1-4-1 用户使用习惯和行为分析数据		用户偏好、消费习惯，通话、短信频次、上网等数量与频次等。
1-4-2 用户上网行为相关统计分析数据		用户网络行为、用户画像等

表 A.2 企业自身相关数据分类示例

2、企业自身相关数据		
2-1 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类数据		
子类	范围	对应数据
2-1-1 建设类数据	2-1-1-1 网络规划类	网络建设、网络规划研究、咨询等
	2-1-1-2 投资计划类	网络拓扑结构、新增设备信息、核心技术、设备采购、位置、性能、供应商等基础建设数据等
	2-1-1-3 项目管理类	项目建设方案、可研文件、涉及文件等
2-1-2 网络与系统资源类数据	2-1-2-1 公共资源类数据	资源机架、DDM(数字诊断监视功能模块)、DDF(数字配线架)、ODM(光配线架连接模块)、ODF(光纤配线架)等基本信息

表 A.2 企业自身相关数据分类示例(续)

2、企业自身相关数据		
2-1-2 网络与系统资源类数据	2-1-2-2 传输资源类数据	2-1-2-2-1 传输外线基本信息：光交箱内的 ODF、跳线和光缆的数量、芯数、长度及分支接头盒等资源信息； 2-1-2-2-2 传输内线基本信息：传输专业涉及的机架、设备、ODF、DDF、光缆、 调纤跳纤及标签等信息
	2-1-2-3 承载网资源	承载网设备及系统信息，如板卡、物理端口、逻辑端口、物理链路、逻辑链路、业务信息-IP 承载网、网段、IP 地址、VLAN 信息等
	2-1-2-4 核心网资源	分组域、电路域、IMS 系统等网元基本信息，包括 IP 地址、设备信息、信令链路等
	2-1-2-5 接入网资源	WLAN、无线网、有线网资源等基础信息，包括 AC(接入点)、AP(接入控制器)、热点、交换机、基站设备等
	2-1-2-6 IT 系统资源	业务支撑等平台相关的基本信息
	2-1-2-7 云资源	资源池、业务、服务器、虚拟机 VM、存储设备、负载均衡等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及软件信息、生命周期状态、所属机房等
2-1-3 网络与系统运维类	2-1-3-1 信令	信令数据
	2-1-3-2、 路由	网络与系统的路由信息
	2-1-3-3 网段、网址、VLAN 划分	网段、网址、VALN 分配与划分等信息
	2-1-3-4 设备监测、告警	设备监测、告警等信息
	2-1-3-5 信令监测	信令的监测信息
	2-1-3-6 流量监测	流量的监测信息
	2-1-3-7 运维日志	事件、地点、时间、操作、成果与否等信息
	2-1-3-8 运维系统账号密码等	运维系统的账号列表、密码等信息
	2-1-3-G 系统运行状况统计分析	网络及系统的运行统计分析数据等

表 A.2 企业自身相关数据分类示例(续)

2、企业自身相关数据		
2-1-4 网络安全管理类	2-1-4-1 安全审计记录	审计要情，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审计结果通报，审计内参，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
	2-1-4-2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应急物资管理等信息
	2-1-4-3 违法有害信息监测	违法有害信息监测处置、舆情态势监测预警等数据
	2-1-4-4 核心区域监控	核心区域视频监控记录数据等
	2-1-4-5 网络威胁数据	2-1-4-5-1 僵木蠕监控信息； 2-1-4-5-2 移动恶意软件监控信息； 2-1-4-5-3IDC/ISP 告警信息； 2-1-4-5-4 安全事件记录
2-2 业务运营类数据		
2-2-1 业务运营服务数据	2-2-1-1 产品信息	产品 ID、套餐设置、销售品 ID 等
	2-2-1-2 渠道信息	渠道(佣金、业务受理等)数据，CP/SP(结算、业务订购等)数据等
	2-2-1-3 客户服务信息	满意度调研数据、分析报告，实体渠道第三方监测、营业厅服务质检等信息
	2-2-1-4 营销信息	充值数据，精准营销和服务应用号码及标签，各类预缴、促销、捆绑和营销奖励用户号码，终端业务各类指标完成数据、终端经营日常生产数据等
2-2-2 公开业务运营服务数据		产品数字内容业务运营数据：业务平台文本、视频、知识库等数字内容运营数据等； 资费信息、公开的业务运营数据等
2-3 企业管理数据		
2-3-1 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	2-3-1-1 发展战略	战略计划、战略风险评估等
	2-3-1-2 重大决策与重要会议	会议记录、纪要、材料、报告以及决策等
2-3-2 业务发展	2-3-2-1 市场策略	市场发展策略、市场经营转向研究报告、市场发展指导意见等
	2-3-2-2 营销管理	品牌及传播推广策略、业务发展策略、管理办法等

表 A.2 企业自身相关数据分类示例(续)

2、企业自身相关数据		
2-3-2 业务发展	2-3-2-3 资费管理	资费方案、资费管理等信息
	2-3-2-4 产品发展策略	产品试点方案、试商用方案、业务融合方案等
2-3-3 技术研发类	2-3-3-1 技术管理	技术体制类规范、企业标准、技术成果、创新成果等
	2-3-3-2 技术研究报告	试验测试数据、试验分析报告等
	2-3-3-3 专利工作	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专利布局相关报告、专利风险分析报告、专利纠纷应对策略等
2-3-4 运行管理类		运行管理相关的规程、操作指南、计划等
2-3-5 生产经营类	2-3-5-1 财务预算	预算大盘子、各部门年度预算、极度滚动预算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关联交易额度、金融投资计划等；
	2-3-5-2 业绩披露	信息披露相关材料、业绩披露信息等
	2-3-5-3 考核相关信息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信息
	2-3-5-4 生产经营数据	统计快报、年报数据、财务报表、生产经营分析材料、市场经营数据及分析报告、业支系统生产经营报告等
2-3-6 综合管理类	2-3-6-1 人力资源	人员管理数据、机构管理数据、劳动用工管理数据、薪酬管理数据等
	2-3-6-2 财务信息	收入、利润、预算、决算数据等
	2-3-6-1 办公自动化	邮件、行政文件、签报等信息
	2-3-6-4 采购	2-3-6-4-1 招投标数据(分公开前后):采购招标的技术规范相关信息、招标及采购该过程信息、投标、订单等信息 2-3-6-4-2 物资数据：采购物资数量、类型等信息 2-3-6-4-3 业务合作类数据：合作方信息、合同台账、各类采购合同(协议)、供应商考核等信息
2、企业自身相关数据		
2-4 其他数据		
2-4-1 合作方提供数据		音视频等互联网内容数据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级示例

按照数据对象的重要敏感程度，将基础电信企业网络数据资源分为四个安全级别，各个安全级别包

含的数据子类示例见表 B.1。

表 B.1 数据分级示例

类别	子类
第四级	1-1-1-4 实体身份证明、1-1-1-5 用户私密资料、1-1-2-1 用户密码及关联信息、1-2-1-2 联系人信息、 2-1-1 规划建设类(发布前)2-1-2 网络与系统资源类、2-1-3 网络与系统运维类、2-1-4 网络安全管理类、
第三级	1-1-1-1 自然人身份标识、1-3-1-3-3 详单、1-3-1-4 位置数据、1-4-1 用户使用习惯分析数据、1-4-2 用户上网行为相关统计分析数据、1-4-3 用户使用行为分析数据、1-5 用户上网日志信息 2-3-2 企业发展战略、2-3-3 业务发展、2-3-4 技术研发类、2-3-5 统计分析类数据(经分)、2-3-6-4-1 招投标数据(公开前)
第二级	1-1-1-2 网络身份标识、1-1-1-3 用户基本资料、1-2-1-1 服务内容数据、1-3-1-2 服务记录和日志、1-3-2-1 设备信息、1-3-1-1 业务订购关系、1-3-1-3-1 消费信息、1-3-1-3-2 账单 2-1-1 规划建设类(发布后)2-2-1-2 渠道信息 2-2-1-3 客服数据 2-2-1-4 营销信息 2-3-6-4-1 招投标数据(公开后)2-3-6-4-2 物资数据 2-3-6-4-3 业务合作类数据 2-4-1 合作方提供数据
第一级	1-3-1-5 违规记录数据 2-2-2-1 产品信息 2-2-2 公开业务运营服务数据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识方法

自动化数据分类分级标识过程可以通过如下五个环节。

C.1 制定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策略

企业通过参考数据分类分级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的管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自身数据特点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策略,制定出数据分类目录。

C.2 定义数据模型

根据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的策略，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数据的特点，定义数据模型。数据模型可以通过如下几种方式定义：

a)关键字、正则表达式等形式，以实现邮箱、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电话号码等明显特征数据；b)数据指纹技术，以实现对批量数据的指纹索引化处理；

c)机器学习算法，以实现对大批量数据的训练后的建模分析，此种数据模型定义方式需要提供批量的敏感数据样本数据供建模分析。

C.3 分类分级策略与数据模型关联

参考企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策略将数据模型划归至不同的数据类别与数据级别，即将数据与数据分类、数据分级策略建立关联，以支持后续的数据自动化分类分级。

C.4 利用工具对目标数据资源自动化识别

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自动化识别方式如下。

a)结构化数据识别

1)利用可控权限账号，接入数据库，通过查询指令结合数据安全模型，进行结构化数据自动化静态识别；

2)识别数据库协议并解析流量数据,通过数据安全模型结合特征分析和机器学习，进行结构化自动化数据动态识别；

3)梳理业务流,特征分析和机器学习分析业务会话,进行结构化自动化数据动态识别。b)非结构化数据识别

1)对接应用服务器、文件管理服务器等，利用全文检索技术，通过 NLP、数据清洗和机器学习(可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文本数据识别；

2)对接(通信协议、网络爬虫等)应用服务器、文件管理服务器等，利用属性识别技术，通过图像识别和机器学习，实现图像数据识别；

3)对接(通信协议、网络爬虫等)应用服务器、文件管理服务器，利用属性识别技术，通过语音识别和机器学习，实现语音数据自动化识别；

4)建立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企业源数据进行整合，实现有监督和无监督机器学习，以实现海量数据动态识别。

C.5 数据分类分级索引标识

通过自动化数据分类分级工具扫描发现不同数据类型、不同数据级别的数据之后，给这些数据按照分类分级策略进行索引标识，标记数据项的类别和级别，以便后续数据安全防护过程中匹配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

9、《电信大数据平台数据脱敏实施方法》

电信大数据平台数据脱敏实施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信大数据平台数据脱敏的指导原则、典型流程，对不同场景下的脱敏实施方法、脱敏算法选择给出了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电信大数据平台、安全管控平台中的数据脱敏。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2.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1

数据脱敏 datamasking

对数据中蕴含的某些敏感信息通过变形等操作，实现对敏感信息的删除或隐藏。

2.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3 数据脱敏概述

3.1 脱敏数据范围

脱敏的数据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中明确规定不应直接对外开放的数据，以及企业内部规定不能直接开放共享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企业内部财务数据、员工资料、业务运营信息等，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个人信息。及企业经营分析报告、财务报表、源代码等企业信息。

3.2 脱敏形态

数据脱敏按使用场景分类如下。

a)静态数据脱敏

静态数据脱敏通常用于非实时场景下,将生产环境中的数据脱敏后用于测试环境中使用，通常采用批处理方式。

b)动态数据脱敏

动态数据脱敏一般适用于生产环境等实时处理场景,在应用或平台用户访问敏感数据的同时进行脱敏,可用来解决在生产环境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对同一敏感数据读取时需要进行不同级别、类型脱敏的问题。这种脱敏形式适用于对生产数据共享或时效性很高的数据访问场景等,实现对生产数据库中敏感数据进行透明、实时脱敏。

动态脱敏可以依据用户名、IP、客户端类型、访问时间等多重属性进行脱敏规则设置。

4 脱敏原则

4.1 有效性

有效性要求数据经过脱敏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原始数据无法复原，或者需通过巨大经济代价、时间代价才能复原，使其成本已远远超过数据本身的价值。

4.2 可配置性

提供可配置的方式来执行脱敏处理，对不同的脱敏需求，提供算法配置、算法参数配置等功能操作路径，以灵活的方式进行脱敏处理。

4.3 一致性

脱敏策略保持血缘数据的一致性，对设置了脱敏策略的表或字段，与其存在

继承关系的派生表或派生数据也进行相应的脱敏设置。

4.4 透明性

动态数据脱敏处理不能改变原始请求业务逻辑，在保证应用请求结果正确性与完整性的前提下，对其中的敏感字段进行脱敏处理。

5 数据脱敏实施

5.1 功能要求

数据脱敏功能包括以下支持模块。

a)脱敏规则制定

脱敏规则至少包含两个要素：要脱敏的数据对象、脱敏方法。若进一步要求根据用户权限进行脱敏，则要提前指定具体的角色/用户/权限信息。

在脱敏规则中进行参数化设计，以支持在不变规则的情况下，通过调整参数就能适应新的需求。

b)脱敏算法管理

支持脱敏算法的选择，及不同脱敏算法的组合。

能够支持算法包/库的升级，脱敏算法(包括自定义算法)的添加/删除，以便根据新的业务需求提供适合的脱敏算法。

c)脱敏策略配置

根据脱敏规则与具体应用数据配置脱敏策略，支持对字段级别的策略配置，支持对不同脱敏算法的选择及多种算法的组合。支持脱敏算法参数配置。

d)数据分级管理

可自动发现或手动配置不同数据的敏感类别、级别，或能够对已配置好的敏感类别级别进行读取，并根据数据不同的敏感类别、级别进行不同的脱敏策略配置。

5.2 脱敏实施流程

5.2.1 敏感数据识别

对生产系统中敏感数据的识别，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a)存储位置：明确敏感数据所在的数据库、表、字段(列)；

b)数据分类、分级：明确敏感数据所属类别及敏感级别。

5.2.2 脱敏算法配置

脱敏算法配置主要包括：数据脱敏后需要保持原始特征的分析、数据脱敏算

法的选择和数据脱敏算法参数配置。

应考察脱敏后数据保持以下所述原始特性的需求,从而确定选用的脱敏算法如下。

一保持原始数据的格式;

一保持原始数据的类型;

一保持原始数据之间的依存关系;

一保持引用完整性;

一保持数据的统计特性;

一保持频率分布:

一保持唯一性;

一脱敏稳定性:在各输入条件一致的前提下,无论脱敏多少次,最终结果数据都是相同的。

配置需要脱敏的目标(数据库名/表名/字段名)以及适当的脱敏算法参数,根据业务需求完成其他

算法的参数配置。

5.2.3 数据脱敏处理

5.2.3.1 动态脱敏处理步骤

步骤 1 协议解析:解析用户、应用访问大数据组件网络流量,解析网络协议。

步骤 2 语法解析:基于应用层对访问大数据组件的语句进行语法进行分析,读取访问 SQL,提取要访问的数据信息。

步骤 3 脱敏规则匹配:根据用户身份信息及要访问的数据信息,匹配针对用户、应用配置的数据

库、表、字段/列的脱敏算法规则。

步骤 4 下发脱敏任务,由脱敏引擎调度脱敏任务,并对 SQL 查询的结果数据执行脱敏。步骤 5 脱敏结果输出:将脱敏后的数据输出给用户、应用,保证原始数据的不可见。

5.2.3.2 静态脱敏处理步骤

步骤 1 数据选择/策略配置:选择待脱敏的数据库及表,配置脱敏策略及脱敏算法,生成脱敏任务。

步骤 2 执行脱敏处理:通过重排、替换、保留格式加密(FPE)、泛化和加密

等数据脱敏算法，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处理，将数据中的敏感信息进行删除或隐藏。

步骤 3 数据导出：可将脱敏后的数据按用户需求，装载至不同环境中；包括文件至文件，文件至数据库，数据库至数据库，数据库至文件等多种装载方式。

5.2.3.3 大数据平台数据脱敏实现架构

5.2.3.3.1 网关模式

在此模式下，脱敏引擎以网关模式部署在大数据平台出口处，对平台的数据请求命令进行截取分析，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步骤 1:输入权限控制。根据提交的 SQL 语句，解析其所用到的表、字段和单元格。步骤 2:根据数据拥有者的表和字段授权使用情况，检查当前使用者是否有权限使用。

步骤 3:输出安全控制检查。数据拥有者允许数据某些属性可以做关联查询，对输出字段的安全进行权限检查。

步骤 4:依据用户权限、所请求的数据内容和已定的脱敏规则，对查询的结果集进行脱敏处理。

此架构能够对平台所有正常的访问进行截取，方便进行脱敏权限控制，但需要专门的中间件进行 SQL 分析和脱敏处理，当数据量过大时，可能会有性能瓶颈。

5.2.3.3.2 插件模式

在此模式下，脱敏引擎与组件进行集成，处理步骤如下。

步骤 1:由大数据数据库客户端向执行引擎发起数据访问请求，在请求中会携带用户名作为用户的身份标识。

步骤 2:大数据数据库执行引擎接收客户端发送的访问请求，对访问请求进行解析，获取请求信息中携带的客户端的身份标识对应的预设数据脱敏策略，依据预设策略对所请求的数据执行数据脱敏操作。

步骤 3:根据脱敏策略中对应的脱敏规则对数据进行脱敏转换，脱敏后的结果数据集返回给客户端。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数据脱敏典型场景

A.1 用户访问生产环境中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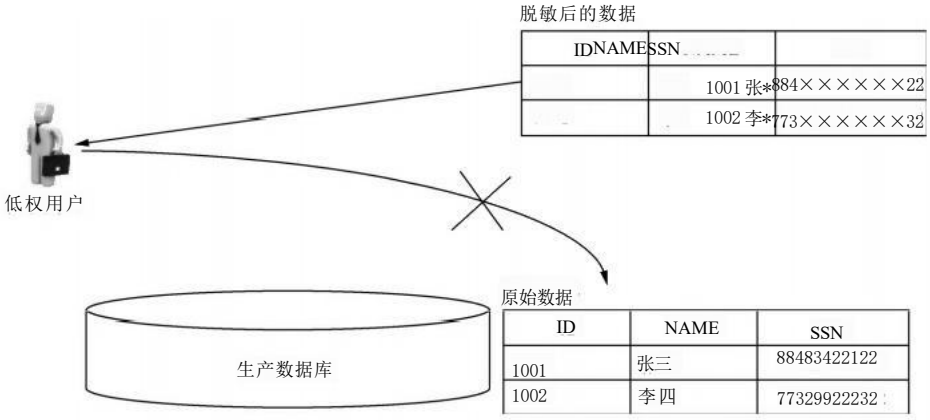

图 A.1 低权限业务用户访问敏感数据

对于正常接入大数据平台的业务系统用户权限也不同，为实现敏感数据保护，可通过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实现不同用户对同一敏感数据访问时进行不同的展示，对低权限用户脱敏展示，如图 A.1 所示。业务系统访问时效性要求较高，通常使用动态脱敏。

在此场景下，首先应实现基于用户名、IP、客户端类型、访问时间等要素的敏感数据访问授权。在处理访问请求时，首先采集用户权限要素信息，根据用户权限判断是否需脱敏，进行何种程度的脱敏。由脱敏策略模块根据权限情况制定并下发脱敏任务，脱敏引擎对用户查询的结果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回传。

A.2 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出到测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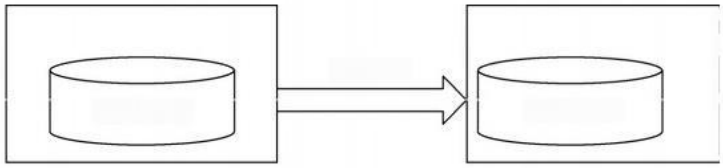

静态脱敏数据库

生产数据库

生产环境测试环境

图 A.2 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出到测试环境

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出到测试环境时，一般是为了验证业务应用功能或业务算法模型。为了防止敏感数据泄漏，在满足测试环境业务验证的前提下，只提供保持最小化数据特性的脱敏数据。因为脱敏操作发生在数据批量迁移时，基于性能和可落地性的考虑，通常选择静态脱敏方式，如图 A.2 所示。

本场景中，主要目标是防止敏感数据流入测试环境，若实际业务具有明确的保持脱敏后数据特征的需求，比如保持数据类型、数据格式、数据间依存关系等，

可参照附录-B 选择合适的脱敏算法进行脱敏；若具体业务场景无明确需求，至少采用不可逆算法对数据进行脱敏。

A.3 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出到租户环境

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出到租户环境时，一般是用于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为防止敏感数据泄漏，在满足租户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只提供保持最小化数据特性的脱敏数据。因为脱敏操作发生在数据批量迁移时，基于性能和可落地性的考虑，通常使用静态脱敏方式。

本场景中，主要目标是防止租户环境使用人员过度访问敏感数据，若实际业务具有明确的保持脱敏后数据特征的需求，比如保持数据统计特征、数据频率分布、数据间依存关系等，可参照附录 B 选择合适的脱敏算法进行脱敏；若具体业务场景无明确需求，至少采用不可逆算法对数据进行脱敏。

A.4 运维人员访问生产环境中的数据

运维人员访问生产环境中的数据是为了验证平台或业务的正常运行，不需要获取真实的敏感数据。为防止敏感数据泄漏，只需提供为运维人员脱敏后的数据。由于访问业务系统时效性要求较高，推荐采用动态脱敏方式。

本场景中，应采用不可逆脱敏算法对数据进行脱敏展示，防止运维人员接触敏感信息。

A.5 景点人流量统计分析

在此场景下，以手机号及位置信息为维度进行数据统计，需要对手机号数量进行统计，因此对手机号的脱敏处理要保持数据格式，以及保持每个手机号的唯一性。由于统计有时效性要求，且需要分时段分析，因此时间的处理需保持原有数据格式、保持原有频率分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脱敏算法及算法选择

B.1 算法介绍

数据脱敏算法是实现敏感数据脱敏的关键，常用的数据脱敏算法包括加密、格式保留算法(FPE)、重排等可逆算法以及关系映射、偏移取整、散列、随机替换、常量替换、截断、掩码、泛化等不可逆算法，以及面向发布数据的 k-匿名、差分隐私。不同脱敏算法适用的数据类型和脱敏形态不同，具体见表 B.1(脱敏

实现形态对算法无硬性要求，但由于部分算法时间开销较高，在动态脱敏过程中使用会对处理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基于算法实现效率进行脱敏实现形态推荐。

表 B.1 数据脱敏常用算法

算法	描述	适用数据类型	推荐脱敏形态
重排	跨行随机互换原始敏感数据，打破原始敏感数据与本行其他数据关联关系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关系映射	原始敏感数据间存在业务关联关系，需要在数据脱敏后仍旧保持这种关系。因此在脱敏处理过程中，利用算法表达式对脱敏后的数据进行函数映射，使其脱敏后仍旧保持业务关联关系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偏移取整	按照一定粒度进行偏移取整	日期、时间、数字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散列	对原始数据通过散列算法计算，使用计算后的散列值来代替原始数据。目前应用较多的散列算法是 SHA-256 等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加密	通过加密密钥和算法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密，从而使敏感数据变成不可读的密文。常见加密算法：SM4,3DES,RC4、DSA、AES-128、SHA-256 等	通用	静态脱敏
格式保留算法(FPE)	一种特殊的加密脱敏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脱敏，密文与原始数据保持格式一致	通用	静态脱敏
常量替换	使用常量伪装数据对原始数据进行替换(伪装数据生成与原始数据值无关)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随机替换	保持数据格式，按照特定原始数据的编码规则重新生成一份新的数据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截断	截断内容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掩码	对原始数据的部分内容用通用字符进行统一替换，从而使敏感数据仅保持部分内容公开	字符串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标签化	按预定义类别进行分类，将使用类别标签替换原始敏感数据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表 B.1 数据脱敏常用算法(续)

算法	描述	适用数据类型	推荐脱敏形态
泛化	用更一般的值取代原始数据，降低敏感数据精确度，达到无法识别个体的目的	通用	动态脱敏、静态脱敏
k-匿名	通过对数据内容的处理，保证在数据表发布时，数据中存在一定量的准标识符上不可区分的记录	数据集	静态脱敏
差分隐私	在原数据中加入噪音信息，使得满足差分隐私的数据集能够抵抗任何对隐私数据的分析	数据集	静态脱敏

B.2 算法选择建议

由于业务应用对数据分析的需求,脱敏后的数据要在保证隐私信息被隐掉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原有特性。典型数据脱敏需求见表 B.2。

表 B.2 数据脱敏特性的业务应用要求

数据脱敏特性	描述	示例
保持数据类型	脱敏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类型一致，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字符串、数字、日期、时间	日期数据脱敏后仍为有效合法的日期类型
保持数据格式	脱敏后的数据需要符合原始数据的编码规则和类型	原手机号码 13812341234,若脱敏后为 13935798632 则满足手机号码格式要求,若脱敏后为 99988887777 则不满足手机号码格式要求
保持数据间依存关系	常见数据间依存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引用完整性，不同的数据间通过敏感数据的相互引用产生关联关系; 数据之间没有引用关系，但存在业务逻辑上的依存关系	■数据引用完整性示例: 比如详单表与月账单表都存在客户标识，且这两张表中的客户标识存在引用关系，那么这两张表的客户标识数据在脱敏后仍要存在引用关系; ■业务逻辑依存关系示例: 客户信息表中存储居民身份证号、出生日期两类业务数据，脱敏后的身份证号码与出生日期数据要保持业务一致。那么这两类数据间存在关联关系
保持数据统计特征	脱敏后数据，在业务所需的维度上保持统计总体特征不变	员工工资表中包含工资收入信息，数据脱敏后仍要保持工资总和不变

保持数据频率分布	脱敏后的数据，在按业务所需划分的各组内保持数量不变	按年龄区间分组统计用户数：20 岁以下 150 人，20 岁到 30 岁 300 人，30 岁到 40 岁 180 人，40 岁以上 120 人；数据脱敏后，仍旧保持各年龄段分组内人数不变
保持数据唯一性	不相同的数据脱敏后不会有同样的数据，相同的数据脱敏后一定相同	不同的身份证号码脱敏后，不能生成相同的数据(身份证号码)，相同的身份证脱敏后一定生成相同的数据(身份证号)

以下各图为可保持各种数据原始特性的常见脱敏算法分析。主要区别在于可逆算法存在脱敏数据可还原的风险，在实际业务应用中应控制使用。

脱敏算法可保持某种数据原始特性，是指此类脱敏算法中存在某种特定的算法可保持该特性。比如图 B.1 中随机替换可保持数据类型，是指存在一种随机替换算法，使其原始数据与脱敏后的数据类型保持一致。以下六种保持数据原始特性的常见脱敏算法分析均指该类算法中存在某种特定算法实现可保持该特性。

部分脱敏算法可使得脱敏处理后的数据保持原始数据类型，如随机替换(使用原数据类型替换)，常量替换、掩码、泛化、偏移取整、截断、FPE 、重排等，具体如图 B.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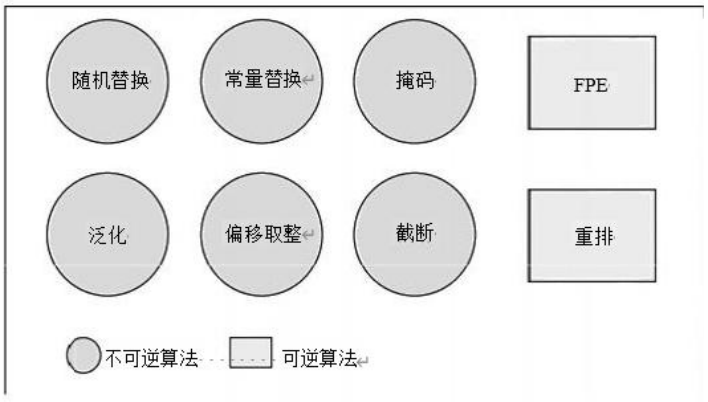

图 B.1　　保持数据类型的常用脱敏算法

随机替换、常量替换、掩码、泛化、偏移取整、FPE 、重排等算法可保持脱敏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 格式一致(如手机号码位数保持不变)，具体如图 B.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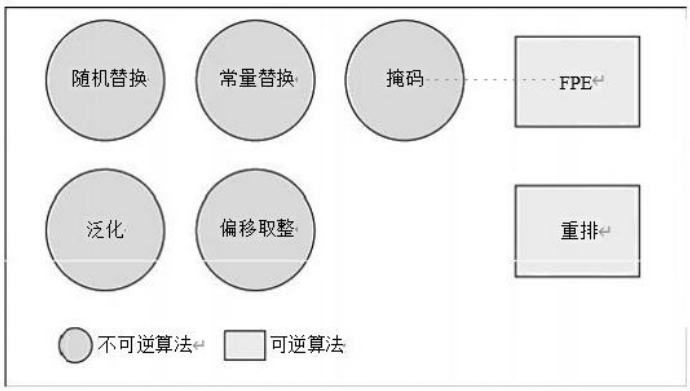

图 B.2　　保持数据格式的常用脱敏算法

对于数据之间有依存关系的情况，如字段之间的引用关系、逻辑依存关系，随机替换、散列、关系 映射算法可保持引用关系，加密可使数据保持数据间业务逻辑关系，如图 B.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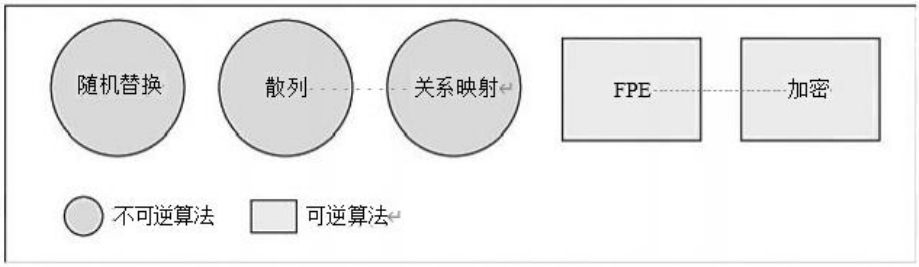

图 B.3　　保持数据间依存关系的常用脱敏算法

数据具有一定统计特征，如各个年龄段人数统计，脱敏后可保持统计特征的算法，具体如图B.4 所示。



图B. 4　保持数据统计特征的常用脱敏算法

保持数据分布频率可使用标签化，重排算法，具体如图 B.5 所示。



图 B.5　保持数据频率分布的常用脱敏算法

保持数据唯一性可使用随机替换、散列、FPE 、加密等算法，具体如图 B.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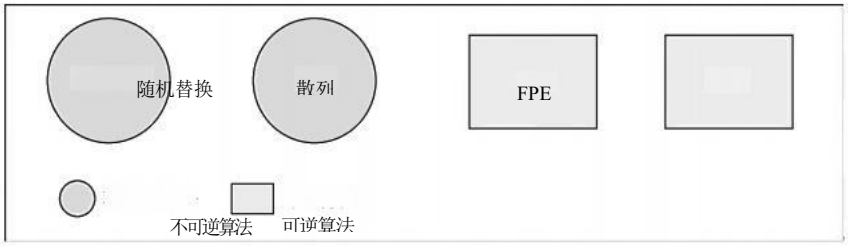

图 B. 6　保持数据唯一性的常用脱敏算法

参考文献

[1]工信部 2013 年第 24 号《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GB/T37964—2019《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

[3]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0、《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以保障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为主线，着力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不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持续推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国际化，支撑和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全面布局。结合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特点，发挥好行业主管部门在顶层设计、组织协调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建立健全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

基础先立，急用先行。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出发，确定重点领

域，加快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安全管理类标准的研究制定。综合考虑相关领域的数据安全现状及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加快推进急需标准项目的研究制定。

多方参与，协同合作。充分凝聚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设备提供商、安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产学研用各方力量，统筹推进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建设目标。

到2021年，研制数据安全行业标准20项以上，初步建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有效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基本满足行业数据安全保护需要，推动标准在重点领域中的应用。

到2023年，研制数据安全行业标准50项以上，健全完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标准的技术水平、应用效果和国际化程度显著提高，有力支撑行业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提升。

主要内容

标准体系框架。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包括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安全管理和重点领域等标准。其中，基础共性标准包括术语定义、数据安全框架、数据分类分级等，为各类标准提供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标准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维度，对数据安全关键技术进行规范。安全管理标准包括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应急响应与灾难备份、安全能力认证等。重点领域标准主要是结合相关领域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指导行业有效开展重点领域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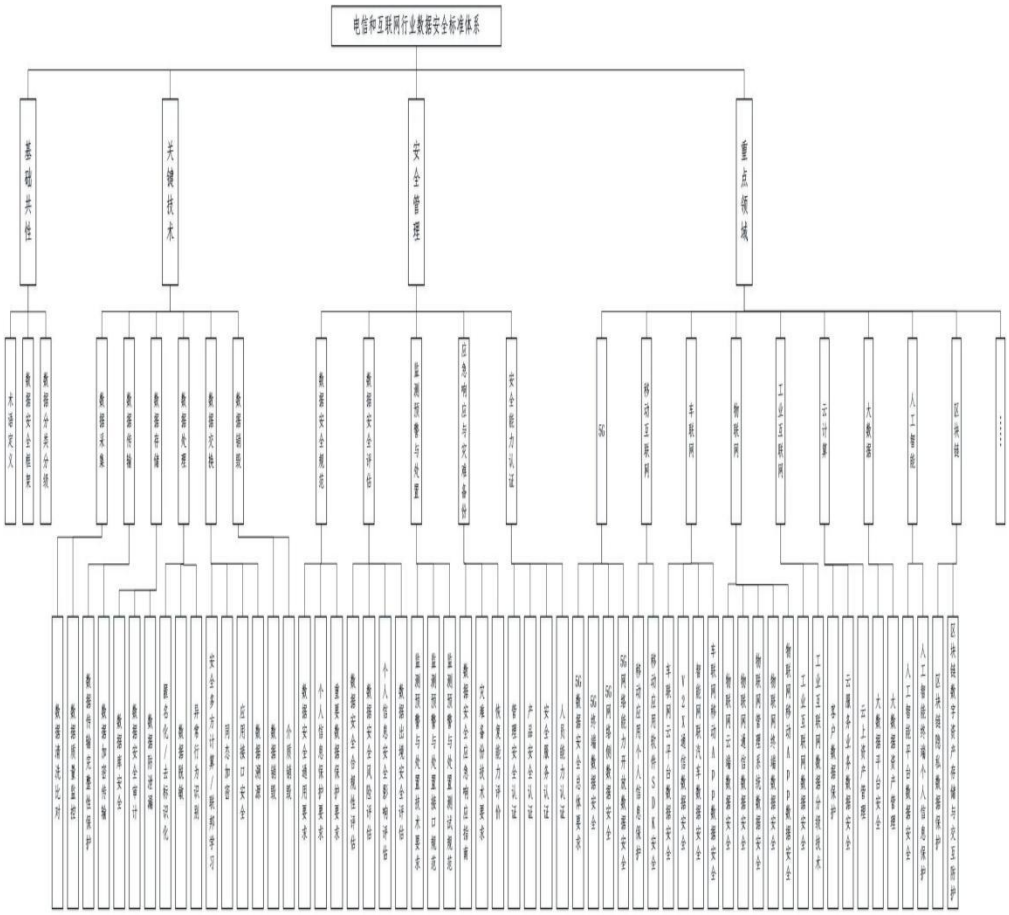

图 1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框架

重点领域。

1. 基础共性标准

基础共性标准是数据安全保护的基础性、通用性、指导性标准，包括术语定义、数据安全框架、数据分类分级等标准。基础共性标准子体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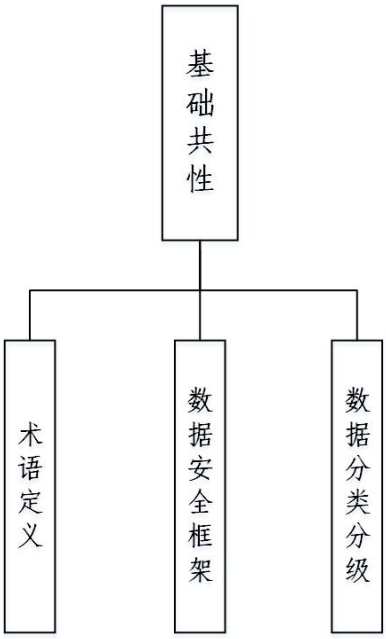

图 2 基础共性标准子体系

1.1 术语定义

术语定义用于规范数据安全相关概念，为其他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包括技术、规范、应用领域的相关术语、概念定义、相近概念之间的关系等。

1.2 数据安全框架

数据安全框架标准包括数据安全体系框架以及各部分参考框架，以明确和界定数据安全的角色、职责、边界、各部分的层级关系和内在联系。

1.3 数据分类分级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用于指导数据分类分级，给出数据分类分级的基本原则、维度、方法、示例等，为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提供依据，为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评估等方面的标准制定提供支撑。

2.关键技术标准

关键技术标准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环节出发，对数据安全的关键技术进行规范。关键技术标准子体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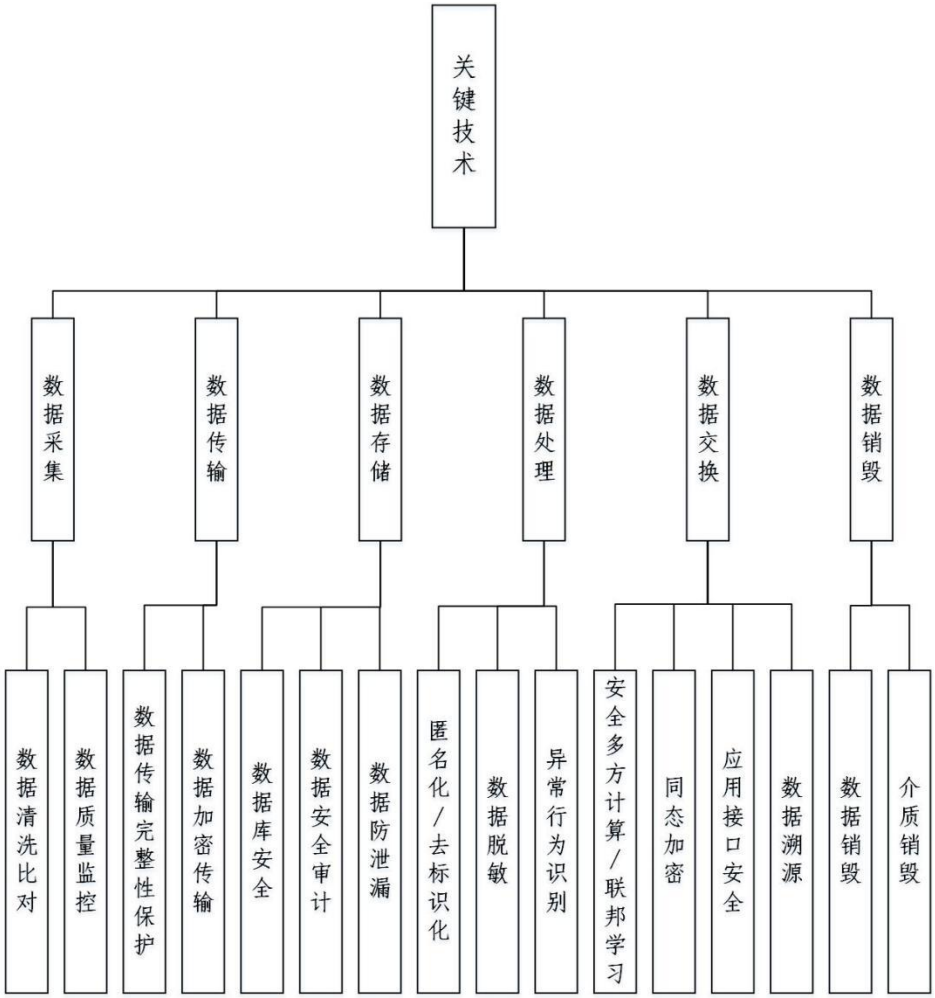

图 3 关键技术标准子体系

2.1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标准用于规范数据采集格式、数据标签、数据审查校验等方面相关技术要求，有效提升数据质量，主要包括数据清洗比对、数据质量监控等标准。

2.2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标准用于规范数据传输过程中可以标准化的功能架构、安全协议及其他安全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数据加密传输等标准。

2.3 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标准用于规范存储平台安全机制、数据安全存储方法、安全审计、安全防护技术等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数据库安全、数据安全审计、数据防泄漏等标准。

2.4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标准用于规范敏感数据、个人信息的保护机制及相关技术要求，明

确敏感数据保护的场景、规则、技术方法，主要包括匿名化/去标识化、数据脱敏、异常行为识别等标准。

2.5 数据交换

数据交换标准用于规范数据安全交换模型、角色权责定义、安全管控技术框架，并明确数据溯源模型、过程和方法，支撑包括数据交易在内的各类场景下的数据安全共享、审计和监管，主要包括安全多方计算/联邦学习、同态加密、应用接口安全、数据溯源等标准。

2.6 数据销毁

数据销毁标准用于规范数据销毁和介质销毁的安全机制和技术要求，确保存储数据永久删除、不可恢复，主要包括数据销毁、介质销毁等标准。

3.安全管理标准

安全管理标准从数据安全框架的管理视角出发，指导行业落实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包括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安全评估、监测预警与处置、应急响应与灾难备份、安全能力认证等。安全管理标准子体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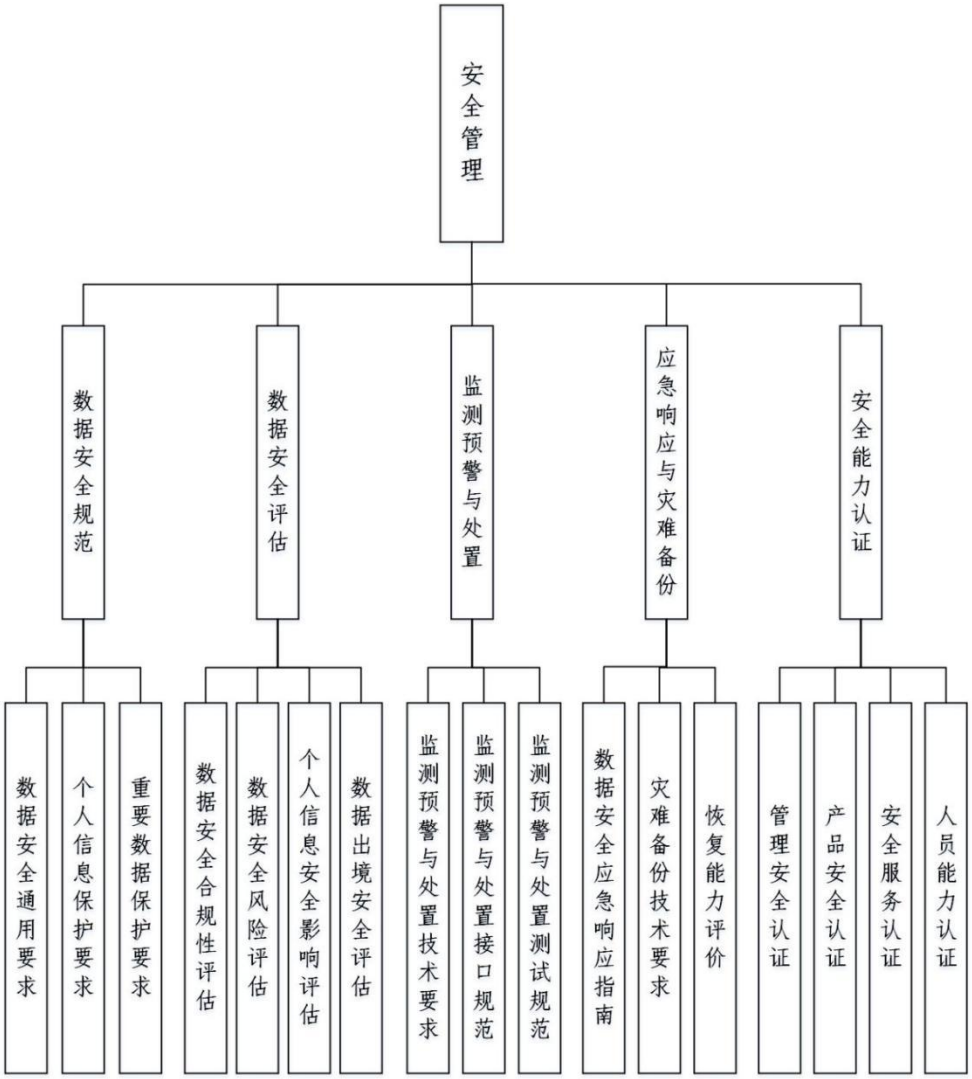

图 4 安全管理标准子体系

3.1 数据安全规范

数据安全规范标准用于落实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对行业开展数据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规范，主要包括数据安全通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重要数据保护要求等标准。

3.2 数据安全评估

数据安全评估标准用于指导行业落实数据安全评估的要求，明确评估的基本概念、要素关系、分析原理、评估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要点和工作形式等要素，指导行业规范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主要包括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标准。

3.3 监测预警与处置

监测预警与处置标准明确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系统及其技术要求，结合

数据的敏感度、量级、流向以及账号权限等进行综合分析，实时动态追踪数据安全风险，主要包括监测预警与处置方面的技术要求、接口规范、测试规范等标准。

3.4 应急响应与灾难备份

应急响应与灾难备份标准用于规范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处置措施，规范灾难备份及恢复工作的目标和原则、技术要求以及实施方法，主要包括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指南、灾难备份技术要求、恢复能力评价等标准。

3.5 安全能力认证

安全能力认证标准用于规范组织及人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产品与服务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数据安全服务能力等相关认证要求，用于指导网络运营者与安全服务机构提升自身的安全能力、服务能力，主要包括管理安全认证、产品安全认证、安全服务认证、人员能力认证等标准。

4.重点领域标准

在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安全管理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情况，主要在5G、移动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进行布局，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逐步覆盖其他重点领域。结合重点领域自身发展情况和数据安全保护需求，制定相关数据安全标准。重点领域安全标准子体系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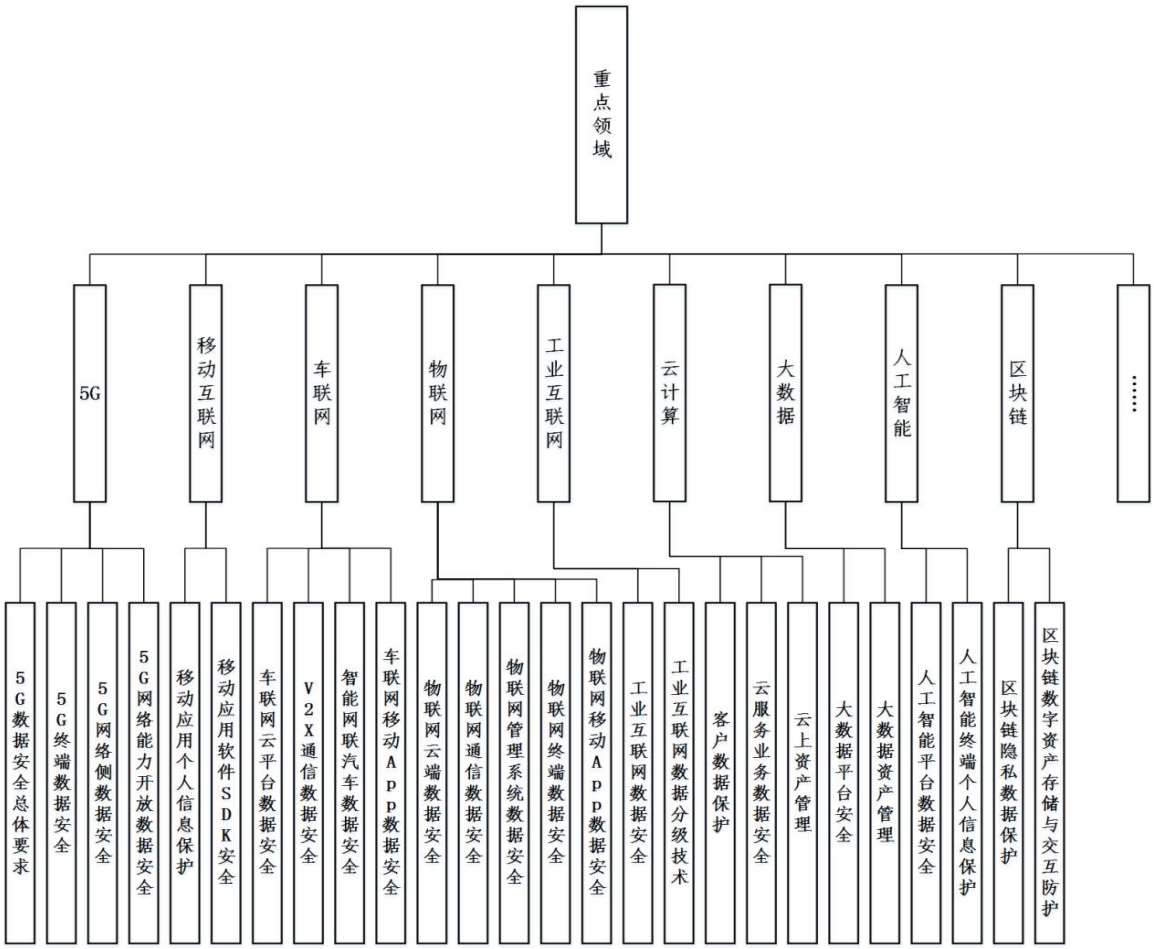

图 5 重点领域标准子体系

4.15G

5G 安全机制在满足通用安全要求基础上，为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差异化安全服务，适应多种网络接入方式及新型网络架构，保护用户个人隐私，并支持提供开放的安全能力。5G 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 5G 数据安全总体要求、5G 终端数据安全、5G 网络侧数据安全、5G 网络能力开放数据安全等。

4.2 移动互联网

传统的移动互联网安全主要包括终端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等方面。随着开放生态体系下移动操作系统的普遍应用和数据的大规模流动，移动互联网的数据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移动应用个人信息保护、移动应用软件 SDK 安全等。

4.3 车联网

车联网安全覆盖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过程，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贯穿于车联网的各个环节。车联网领域

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车联网云平台数据安全、V2X 通信数据安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车联网移动 App 数据安全等。

4.4 物联网

物联网安全涵盖物联网的感知层、传输层、应用层，涉及服务端安全、终端安全和通信网络安全等方面，数据安全贯穿于其中的各个环节。物联网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物联网云端数据安全、物联网通信数据安全、物联网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物联网终端数据安全、物联网移动 App 数据安全等。

4.5 工业互联网

工业互联网安全重点关注控制系统、设备、网络、数据、平台、应用程序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工业互联网数据分级技术等。

4.6 云计算

云计算安全以云主机安全为核心，涵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管理、业务安全等方面。云计算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客户数据保护、云服务业务数据安全、云上资产管理等。

4.7 大数据

大数据安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各环节，涵盖对大数据平台运行安全功能保障及以数据为对象进行资产管理等。大数据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大数据平台安全、大数据资产管理等。

4.8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安全覆盖个人信息安全、算法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人工智能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平台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等。

4.9 区块链

区块链安全包括应用服务的安全性、系统设计的安全性（包含智能合约、共识机制）、基础组件的安全性（包含网络通信、数据安全、密码技术）三个维度。区块链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主要包括区块链隐私数据保护、区块链数字资产存储与交互保护等。

组织实施

一是持续完善标准体系。保持体系的开放性，随着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持续

推进、数据安全认知与实践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适时修订完善标准体系。

二是加快急需标准研制。组织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加快推进重点和基础公益类行业标准研制，注重数据安全标准化工作与数据安全保护最新研究成果、行业最佳实践的有机结合。

三是推动标准应用实施。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等开展面向生产者、使用者、公共利益方的标准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对标达标，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四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

11、《电信网和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要求》

电信网和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要求，包括大数据平台基础设施安全要求、平台安全要求、数据安全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电信网和互联网企业建设的各类大数据平台及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5271.8—2001 信息技术词汇第 8 部分：安全

YD/T1729—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YD/T1754—2008 电信网和互联网物理环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YD/T1736—2009 互联网安全防护要求

YD/T2701—2014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基线配置要求及检测要求操作系统

YD/T3157—2016 公有云安全防护要求

3 术语、定义与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GB/T5271.8—2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组件 component

对数据和方法的简单封装。

3.1.2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数据或数据元素的数据(可能包括其数据描述),以及关于数据拥有权、存取路径、访问权和数据易变性的数据。

3.1.3

数据生命周期 datalifecycle

数据从产生，经过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包括计算、分析、可视化等)、数据交换，直至数据销毁等各种生存形态的演变过程。

3.1.4

用户 user

使用信息系统的个人或组织。

3.1.5

多租户 multi-tenancy

服务器上运行单一应用，但是同时服务于多个用户。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DDoS	分布式拒绝服务	DistributedDenialofService
HTTPs	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	HypertextTransferProtocolSecure
ID	身份标识号码	IDentity
IP	互联网协议	InternetProtocol
JDBC	Java 数据库连接	JavaDataBaseConnectivity
REST	表现层状态转移	REpresentationalStateTransfer
SSL	安全套接层	SecureSocketLayer
VPN	虚拟专用网	VirtualPrivateNetwork
XPath	XML 路径语言	XMLPathLanguage
XSS	跨站脚本攻击	CrossSiteScripting

4 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概述

4.1 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范围

大数据是指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大数据平台是指采用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技术，提供大数据的访问和处理，支持大数据应用安全高效运行的软硬件集合，包括监视大数据的存储、计算、输入/输出、操作控制等大数据服务软硬件基础设施。

本标准基于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研究，制定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架构，明确大数据平台的安全防护要求。防护范围包括图 1 大数据平台通用架构中的大数框架提供者、大数据应用提供者的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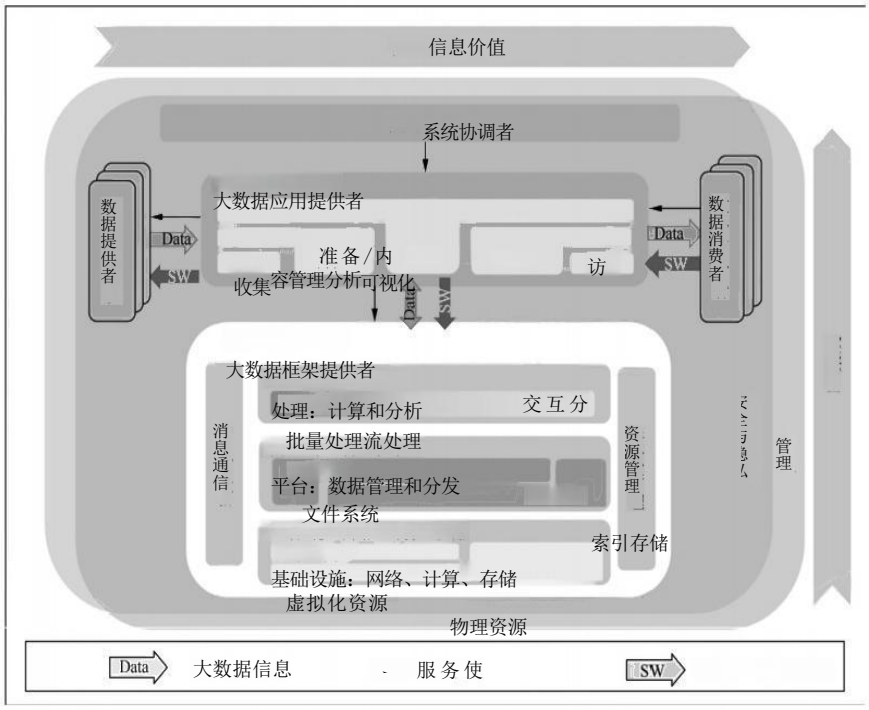

图 1 大数据平台通用架构

4.2 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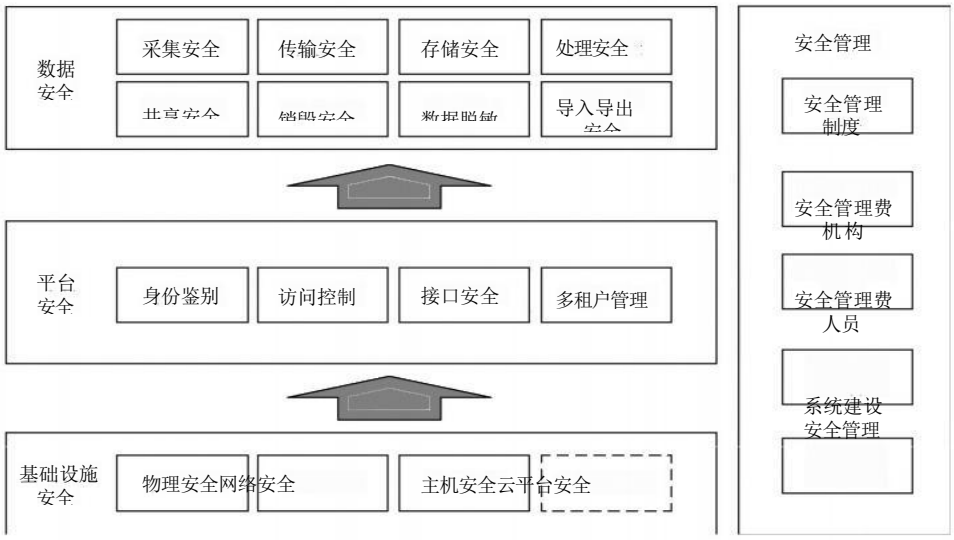

图 2 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总体框架

大数据平台的安全防护要求如图 2 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总体框架所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大数据平台基础设施安全:是指大数据平台安全的运行环境方面的安全保障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云平台安全(适用于基于云平台构建的大数据平台)等内容，是大数据平台安全的基础。

b)大数据平台安全，包括平台技术安全和数据安全两部分：平台技术安全是指平台组件自身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接口安全、多租户管理等要求，是对大数据平台传输、存储、运算等资源的安全防护要求；数据安全是指为支撑数据流转安全所应提供的安全功能，包括数据的采集安全、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处理安全、共享安全、销毁安全、数据脱敏、导入与导出安全等。

c)管理安全要求：是指大数据平台管理方面的要求，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系统建设安全管理、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等内容。

5 大数据平台安全等级防护要求

5.1 第 1 级要求

5.1.1 基础设施安全要求

5.1.1.1 物理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1754—2008 中的第 1 级要求。

5.1.1.2 网络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1736—2009《互联网安全防护要求》中的第 1 级要求。

5.1.1.3 主机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2701—2014《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基线配置要求及检测要求操作系统》中的第 1 级要求。

5.1.2 平台安全要求

5.1.2.1 身份鉴别

5.1.2.1.1 身份管理

大数据平台身份管理要求如下：

a)应建立平台用户的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

b)应支持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功能，保证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

c)应支持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

d)应划分不同的用户角色，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5.1.2.1.2 账号管理

大数据平台账号管理要求如下：

a)账号的分配应经过审批；

b)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号管理，对申请账号、建立账号、修改账号、删除账号等进行控制；

c)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号。

5.1.2.1.3 口令管理

大数据平台口令管理要求如下：

a)系统管理用户口令长度应不小于 8 字节，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使用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标点及特殊字符四种字符中至少二种的组合，且与用户名或 ID 无相关性)并定期更换(更新周期不大于 90 天)；

b)应避免使用默认口令；

c)应支持安全登录策略设置，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超出登录连接规定时间后退出登录、超出登录失败次数后锁定用户。

5.1.2.2 访问控制

大数据平台访问控制要求如下：

a)应对大数据平台用户(内部管理人员、租户、应用等)进行认证，避免未授权访问；b)权限分配应支持最小授权原则。

5.1.2.3 接口安全

大数据平台接口安全要求如下：

应对接口实施安全控制措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签名、时间戳和安全协议。

5.1.2.4 多租户管理

大数据平台多租户管理要求如下：

a)应支持租户间大数据服务隔离和数据隔离；

b)应支持租户间计算资源隔离，限制超配额的使用计算资源，并限制未授权访问。

5.1.3 数据安全要求

5.1.3.1 数据采集

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要求如下：

a)应定义采集数据目的和用途，明确数据采集源和采集数据范围；

b)应确保数据采集是与其大数据服务相关,且只采集满足业务所需的最小数据集；

c)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策略，进行数据分类分级标识；

d)应制定数据清洗和转换过程中敏感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5.1.3.2 数据传输

大数据平台数据传输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依据安全域内、安全域间、跨境传输等不同的数据传输场景建立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保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1.3.3 数据存储

大数据平台数据存储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提供配置数据、用户信息等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5.1.3.4 数据共享

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满足如下要求：

应提供共享组件的双向身份认证机制。

5.1.3.5 数据销毁

大数据平台数据销毁满足如下要求：

应制定数据销毁机制，明确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

5.1.3.6 数据分类分级

数据数据分类分级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数据类型或重要性等原则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策略或规程；

b)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建立数据资清单；

c)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制定数据安全管理策略。

5.1.3.7 数据脱敏

数据脱敏满足如下要求：

应建立数据脱敏规范和制度，明确需要使用脱敏处理的场景，并依据场景确定数据脱敏规则、脱敏方法等内容。

5.1.3.8 数据导入导出

5.1.3.8.1 数据导入安全

数据导入满足如下要求：

应对请求导入数据的终端、用户或导入服务组件进行身份鉴别。

5.1.3.8.2 数据导出安全

数据导出满足如下要求：

对请求导出数据的终端、用户或导出服务组件进行身份鉴别。

5.1.4 安全管理要求

5.1.4.1 安全管理制度

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建立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5.1.4.2 安全管理机构

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设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并定义机构职责。

5.1.4.3 安全管理人员

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设立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并定义岗位职责。

5.1.4.4 系统建设管理

5.1.4.4.1 服务商选择

大数据平台服务商选择要求如下：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与安全相关的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5.1.4.5 安全运维管理

5.1.4.5.1 漏洞管理

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

5.1.4.5.2 安全事件管理

大数据平台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建立并实施安全事件预警通报制度，及时向大数据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安全事件，并根据预案实施应急措施；

b)应建立专门负责应急响应的组织，负责收集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并传递给相应的团队进行处理。

5.2 第 2 级要求

5.2.1 基础设施安全要求

5.2.1.1 物理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1755—2008 中的第 2 级要求。

5.2.1.2 网络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1736—2009《互联网安全防护要求》中的第 2 级要求。

5.2.1.3 主机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2701—2014《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基线配置要求及检测要求操作系统》中的第 2 级要求。

5.2.1.4 云平台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3157—2016《公有云安全防护要求》中的 5.2.4 虚拟化安全要求。

5.2.2 平台安全要求

5.2.2.1 身份鉴别

5.2.2.1.1 身份管理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5.2.2.1.2 账号管理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对于涉及敏感用户个人信息(例如详单等)操作的账号,应禁止多人共享账号;

b)系统维护交接时,需对开发、建设过程中设置的账号进行检查,删除不必要的账号,需要继续使用的账号,均应重新设置口令;

c)员工离职需要回收账号,员工转岗需要修改账号角色。

5.2.2.1.3 口令管理

应满足第1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管理员为各用户分配的初始口令应不同;

b)应确保账号口令在系统内网络传输或者保存时不使用明文;

c)账号口令保存在文件中时,应改为不可读文件、并控制文件只能是对应程序访问。

5.2.2.2 访问控制

应满足第1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根据角色分配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5.2.2.3 接口安全

应满足第1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明确每类接口的使用安全限制并进行管控,如远程连接等被限制使用的功能和权限、可操作的资源范围等。

5.2.2.4 多租户管理

应满足第1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支持租户数据剩余信息保护及租户数据物理清除,确保租户数据存储的文件/对象删除后,租户数据无法恢复;

5.2.3 数据安全要求

5.2.3.1 数据采集

应满足第1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采集个人信息过程中应获得本人的授权;

b)应采取加密、脱敏等防护措施对采集过程中的敏感数据进行保护;

c)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完整性和一致性校验;

d)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策略对收集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标识;

e)应记录并保存数据清洗和转换过程中敏感数据的操作过程;

f)应建立不同数据源和不同安全域之间数据加载安全策略、加载方式和授权规范。

5.2.3.2 数据传输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建立数据传输的安全技术管控措施，并对密钥使用、通道安全配置、密码算法选择、传输协议升级等技术管控措施进行审批及记录；

b)应在构建传输通道前对两端主体身份进行鉴别，并定期进行重新认证。

5.2.3.3 数据存储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采用必要的技术或管控措施保证数据存储完整性和多副本一致性；

b)应具备数据分布式存储安全管理能力，应提供数据加密、数据完整性保护等安全机制，满足数据存储完整性和机密性保护要求；

c)对用户访问归档数据的权限进行控制，确保归档数据安全。

5.2.3.4 数据处理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建立数据分布式处理节点间可信连接策略和规范，如采用 Kerberos 等节点认证机制以确保数据分布式处理节点接入的可信性；

b)应采用脱敏等技术措施对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敏感数据进行保护；

c)应支持对数据进行静态脱敏和去标识化处理。

5.2.3.5 数据共享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提供最小化共享数据集。

5.2.3.6 数据销毁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依据介质存储内容的重要性确定销毁要求，建立磁介质、光介质和半导体介质的销毁处理方法和机制；

b)数据整体迁移的过程中，应对源系统中的数据实施销毁，杜绝数据残留。

5.2.3.7 数据分类分级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

5.2.3.8 元数据管理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对元数据的访问、修改及删除等操作设置权限管理。

5.2.3.9 数据脱敏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能针对不同用户和不同敏感数据根据需求设置不同的脱敏算法；

5.2.3.10 数据导入导出

5.2.3.10.1 数据导入安全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采用数据通道加密等技术措施，保证数据安全导入。

5.2.3.10.2 数据导出安全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数据导出通道应具备数据加密等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b)应能验证导出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并在使用结束后销毁导出缓冲区中的数据。

5.2.4 安全管理要求

5.2.4.1 安全管理制度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

5.2.4.2 安全管理机构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

5.2.4.3 安全管理人员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制定大数据安全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

b)按计划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包括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等合规性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记录和归档。

5.2.4.4 系统建设管理

5.2.4.4.1 安全方案设计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大数据平台应开放接口，允许第三方安全产品接入，支持对大数据平台的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层的安全措施进行实施。

5.2.4.4.2 测试验收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在测试验收阶段，应验证或评估大数据平台所提供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5.2.4.4.3 服务商选择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大数据平台的安全保护等级选择能够提供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能力的服务商；

b)应以书面方式约定大数据平台的各项服务内容和具体技术指标。

5.2.4.5 安全运维管理

5.2.4.5.1 系统资产管理

大数据平台的安全运维管理应满足：

应将大数据平台系统、设备等纳入资产管理。

5.2.4.5.2 系统配置管理

大数据平台系统配置管理满足如下要求：

a)应制定并实施系统配置管理规程，建立系统配置管理组织结构，明确配置管理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b)制定日常配置检查内容清单，并按照最小特权原则对大数据平台进行安全配置。

5.2.4.5.3 系统补丁管理

大数据平台系统补丁管理应满足：

应建立补丁管理规程，至包括下载、测试、分析、分发、安装、归档等流程和内容，确保系统补丁的规范化管理。

5.2.4.5.4 漏洞管理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

5.2.4.5.5 日志审计

大数据平台日志审计满足如下要求：

a)应对用户访问大数据平台的关键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b)日志记录的具体内容应包括，操作时间、操作账号、客户端 IP、服务器 IP、操作类型、操作名称、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信息；

c)应制定安全审计策略，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d)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

结果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5.2.4.5.6 安全事件管理

应满足第 1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建立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确保安全事件预警预防、应急保障准备、应急响应和跟踪总结。

应满足 YD/T2701—2014《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基线配置要求及检测要求操作系统》中的第 3 级要求。

5.3.1.4 云平台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3157—2016《公有云安全防护要求》中的 5.3.4 虚拟化安全要求。

5.3.2 平台安全要求

5.3.2.1 身份鉴别

5.3.2.1.1 身份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对角色的增加、修改和删除等操作进行审批和记录；

b)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5.3.2.1.2 账号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对于因系统接口原因在系统中预设的生产账号，应明确账号责任人，对该类账号的变更操作应保留操作日志并定期审阅；

b)对于第三方人员使用的账号，需经审批通过后，由相关权限维护部门创建分配和维护账号；

c)应对账号的建立、更改、授权、禁用和终止行为进行定期安全审计，审查范围包括账号可访问的资源范围和权限、使用的期限等。

5.3.2.1.3 口令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不得使用最近 5 次以内重复的口令，重复尝试 3 次以后应将该账号锁定，在一定时间段暂停该账号登录；

b)程序所使用到的预置账号及口令、内置于业务系统源代码中的数据库调用

中的用户名、口令，不能用于日常运维管理，程序所使用到的账号及口令禁止扩散。

5.3.2.2 访问控制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通过统一的入口控制点对大数据平台用户进行认证；

b)应支持基于用户名、IP 地址等细粒度授权；

c)应支持对数据导入、导出的权限进行细粒度授权；

d)应支持对数据库或文件系统的不同操作(如查询、增删、创建等)进行独立授权；

e)应提供设置数据安全标记功能，基于安全标记的授权和访问控制措施，满足细粒度授权访问控

制管理能力要求：

f)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文件、数据库表级和列级；

g)应实现系统管理、审计和安全管理三权分立。

5.3.2.3 接口安全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禁止 root 账号通过 SSH 进行远程连接；

b)支持对接口访问过程的审计和监管；

c)应用系统在调用大数据平台接口时，应详细记录调用的日志，并支持将日志上传至日志服务器；d)调用 JDBC 的接口，应对提交的 SQL 语句应进行参数过滤防护。

5.3.2.4 多租户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

5.3.3 数据安全要求

5.3.3.1 数据采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采用技术手段，保证数据源的真实可信；

b)应对导入或者其他数据采集方式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检测,避免出现恶意数据输入；

c)应对采集行为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采集行为需及时告警；

d)应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实施相应的安全管理策略和技术保障措施；

e)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或)管理措施，确保在数据加载过程中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

f)应记录并保存数据加载过程中敏感数据的操作过程；

g)应对数据加载工具和(或)服务组件实施有效管理，做好标识并建账存档。

5.3.3.2 数据传输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具备对传输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检测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恢复控制措施。

5.3.3.3 数据存储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具备数据存储跨机柜、跨机房容错部署能力；

b)具备数据存储跨地域的容灾部署能力；

c)应建立数据逻辑存储访问控制机制，实现数据逻辑存储隔离；

d)对超出授权有效期的存储数据，应再次获取数据提供者的授权；

e)应对过期存储数据及其备份数据彻底删除，保证数据已被完全消除或无法恢复；

f)应对集群配置、用户信息等进行定期备份。应定期检查重要业务数据备份的可用性；

g)应对溯源数据进行备份；

h)建立归档数据的加密策略，确保归档数据的机密性；

i)定期地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或)管控措施查验归档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

j)实现归档数据的容灾备份。

5.3.3.4 数据处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采用技术手段防止进行未授权的数据集成和分析；

b)应记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挖掘等过程，保证能够溯源数据操作；

c)溯源数据应能支撑数据业务要求和合规审计要求；

d)应采用技术手段保证溯源数据真实性和保密性。

5.3.3.5 数据共享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在终端输出敏感数据；

b)跨境的数据应用应获得授权和审批，并对使用过程执行监管；

c)数据公开、交换和共享应获得授权，并遵照授权执行；

5.3.3.6 数据销毁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建立数据销毁管理机制，明确销毁方式和销毁要求；

b)建立数据销毁审批机制，设置销毁相关监管措施；

c)针对存储设备、存储网络、存储介质，建立硬销毁(物理破坏或化学腐蚀)和软销毁(逻辑销毁，如数据覆写)的数据销毁方法和技术，确保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5.3.3.7 数据分类分级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制定访问控制、数据加解密、数据脱敏等安全策略；

b) 应根据数据分类分级情况，配置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

5.3.3.8 元数据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元数据需要有备份恢复机制；

b)对过期和无用的元数据应及时销毁。

5.3.3.9 数据脱敏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能在屏蔽敏感信息时保留其原始数据格式和属性,以确保大数据应用程序在脱敏数据的开发与测试过程中正常运行；

b)数据脱敏之后不应影响业务连续性，不应对系统性能造成较大影响。

5.3.3.10 数据导入导出

5.3.3.10.1 数据导入安全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在导入完成后对数据导入通道缓存的数据进行清除且保证不能被恢复。

5.3.3.10.2 数据导出安全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数据导出之前应对敏感内容进行识别，敏感数据的导出应经过审批管控，并采取加密脱敏等技术措施，防范敏感数据泄露；

b)数据导出应支持数据外发时添加数据水印等溯源标记,支持泄漏后数据溯源。

5.3.4 安全管理要求

5.3.4.1 安全管理制度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

5.3.4.2 安全管理机构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

5.3.4.3 安全管理人员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定期对大数据安全岗位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b)应对培训计划定期审核和更新。

5.3.4.4 系统建设安全管理

5.3.4.4.1 安全方案设计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

5.3.4.4.2 测试验收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

5.3.4.4.3 服务商选择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

5.3.4.5 系统运维安全管理

5.3.4.5.1 系统资产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根据大数据平台的重要程度对大数据平台系统或设备进行标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5.3.4.5.2 系统配置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对主机、网络、应用服务组件等系统配置及变更进行审批；

b)应对配置或变更有相关响应措施，包括：恢复已建立的配置或中断受影响

的信息系统的运行等；

c)定期对大数据平台配置进行审查，及时发现不必要或不安全的功能、协议或服务配置项。

5.3.4.5.3 系统补丁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提供补丁统一分发功能，可由管理员手动或自动在线获得补丁，并统一分发给大数据平台的各个节点；

b)应提供软件包、补丁包的完整性校验功能；

c)应提供补丁的验证方式，有效验证补丁的功能、作用以及安装后的影响。

5.3.4.5.4 日志审计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大数据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安全事件、数据处理操作等所产生的日志进行记录，并保存 6 个月

以上；

b)能够实现日志的分析，及时检测异常行为并告警；

c)应采用访问控制、备份，防篡改等技术手段对日志文件进行保护。

5.3.4.5.5 合作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建立合作方安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合作方的义务和责任；

b)大数据平台建设合作方，不应参与该平台的安全运维工作。

5.3.4.5.6 安全事件管理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建立和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外部安全机构的畅通沟通渠道，建立安全事件报告渠道，及时报告

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获得最新信息安全事件通报和处置办法；

b)应定期开展安全事件的培训及演练。

5.3.4.5.7 安全监控与告警

应满足第 2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支持对大数据平台、组件和硬件的安全状态进行全面监控，包括硬件状态、节点监控状态、作业的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

b)支持对大数据各类硬件、组件、节点的状态情况进行告警。包括 CPU 占用率、内存率占用率

过高，网络流量过大，硬盘空闲空间不足等，且告警阈值可调整；

c)应对敏感数据的非授权访问等异常行为进行监测与告警；

d)对可疑传输行为，如传输 PE 文件、传输修改后缀的文件、加密压缩、文件多层压缩或嵌套、

邮件密送、图片嵌入敏感信息、拷贝部分内容泄露敏感信息等常见异常行为，进行识别与告警；e)记录大数据平台组件参数的配置或变更，对重要变更能实现监控和告警。

5.4 第 4 级要求

5.4.1 基础设施安全要求

5.4.1.1 物理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1754—2008 中的第 4 级要求。

5.4.1.2 网络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1736—2009《互联网安全防护要求》中的第 4 级要求。

5.4.1.3 主机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2701—2014《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基线配置要求及检测要求操作系统》中的第 4 级要求。

5.4.1.4 云平台安全要求

应满足 YD/T3157—2016《公有云安全防护要求》中的第 4 级要求。

5.4.2 平台安全要求

5.4.2.1 身份鉴别

5.4.2.1.1 身份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2.1.2 账号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2.1.3 口令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2.2 访问控制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2.3 接口安全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对 XSS 攻击、目录遍历、XPath 注入、缓冲区溢出等攻击进行参数过滤。

5.4.2.4 多租户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3 数据安全要求

5.4.3.1 数据采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3.2 数据传输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建立数据传输冗余链路，保证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线路可用性。

5.4.3.3 数据存储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为存储的用户数据等提供实时的异地数据备份功能。

5.4.3.4 数据处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3.5 数据共享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3.6 数据销毁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建立数据销毁效果评估机制。

5.4.3.7 数据分类分级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3.8 元数据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3.9 数据脱敏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能够对生产系统中的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包括：识别敏感数据所在的存储位置或数据库、表、字段(列),通过设置敏感数据发现策略，识别敏感数据，识别敏感数据所属类别及敏感级别；

b)应能支持动态添加或删除脱敏算法，同时确保系统平滑升级，应用无需中断；c)应防止识别和验证工具、组件等逆向恢复敏感数据。

5.4.3.10 数据导入导出

5.4.3.10.1 数据导入安全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3.10.2 数据导出安全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 安全管理要求

5.4.4.1 安全管理制度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2 安全管理机构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3 安全管理人员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4 系统建设管理

5.4.4.4.1 安全方案设计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4.2 测试验收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4.3 服务商选择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5 安全运维管理

5.4.4.5.1 系统资产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5.2 系统配置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对敏感数据的批量导出、复制、销毁、公布等操作须经过金库模式管控审批。

5.4.4.5.3 系统补丁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支持自动回退功能，对补丁安装过程失败的，显示告警并可自动回退。

5.4.4.5.4 日志审计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大数据平台及相关系统记录的日志应进行集中统一存储，以便管理与审计。

5.4.4.5.5 合作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5.6 安全事件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

5.4.4.5.7 安全监控与告警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具备对异常或高风险数据操作实现自动化实时告警的能力；

b)系统应能有效阻断数据泄露事件。

c)建立数据分布式处理节点以自动维护策略和管控措施为主，自动修复为主的技术机制。

5.4.4.5.8 漏洞管理

应满足第 3 级的要求。此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定期对大数据组件开展漏洞扫描。

5.5 第 5 级要求

待补充。

12、《电信网和互联网资产安全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电信网和互联网资产安全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信网和互联网资产安全管理平台的功能要求、接口要求以及安全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电信网和互联网资产安全管理平台。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网络资产 netasset

构成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服务等 IT 和 IoT 类资源的集合，是安全机制保护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产品、安全产品、物联网设备、办公外设、企业应用、系统软件、支撑系统，详细分类见附录 A。

2.2

资产指纹 assetproperty

用于描述网络资产的一组属性信息集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设备厂商、系统信息(如操作系统的版本信息、设备类型信息、系统名称、厂商信息等)、端口信息(系统开放的远程端口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实时运行的服务，如 rsync、DHCP 服务等)、中间件信息(应用程序中间件,如 Tomcat、ApacheActiveMQ、MySQL 等)、程序应用框架信息(程序开发或应用所使用的框架，如 ApacheStruts、SpringFramework 等)、应用软件信息(系统正在运行的应用类软件，如 Web 应用 WordPress、系统应用 OpenSSH)等.

2.3

风险 risk

一个给定的威胁，利用一项资产或多项资产的脆弱性，对组织造成损害的潜能。可通过事件的概率及其后果进行度量。

2.4

威胁信息 threatinformation

一种基于证据的知识，包含了上下文、机制、指示标记、启示和可行的建议。威胁信息描述了现存的、或者是即将出现针对资产的威胁或危险，并可以用于通知主体针对相关威胁或危险采取某种响应。

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DSL 非对称数字用户线路

APT 高级持续性威胁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DDoS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DHCP 动态主机设置协议

DNS 域名系统

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FMS 财务管理系统

HRM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IP 互联网协议

JSONJavaScript 对象简谱

MAC 媒体访问控制

OA 办公自动化

PM 项目管理系统

REST 表述性状态传递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VPN 虚拟专用网

AsymmetricDigitalSubscriberLin

AdvancedPersistentThreat

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

DistributedDenialofServiceAtta

DynamicHostConfigurationProtoc

DomainNameSystem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

FinancialManagementSystem

HumanResourceManagement

InternetProtocol

JavaScriptObjectNotation

MediaAccessControl

OfficeAutomation

Project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alStateTransfer

SupplyChainManagement

VirtualPrivateNetwork

4 资产安全管理平台概述

电信网和互联网资产安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建立企业全面动态的资产清单库等功能。

平台采集的资产内容，应包括资产对外公开的信息以及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如开放的网络端口、开放的网络服务以及提供服务的软件信息、系统内部服务、已安装软件信息等。

平台还应具备快速发现资产变更、不断完善资产指纹信息、异常资产稽核、漏洞风险影响感知等监测能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可视化展现能力；以及资产信息的全文检索能力。

平台主要由资产数据采集层、资产数据存储层、资产数据分析层、资产数据展示层、系统安全管理层和系统接口层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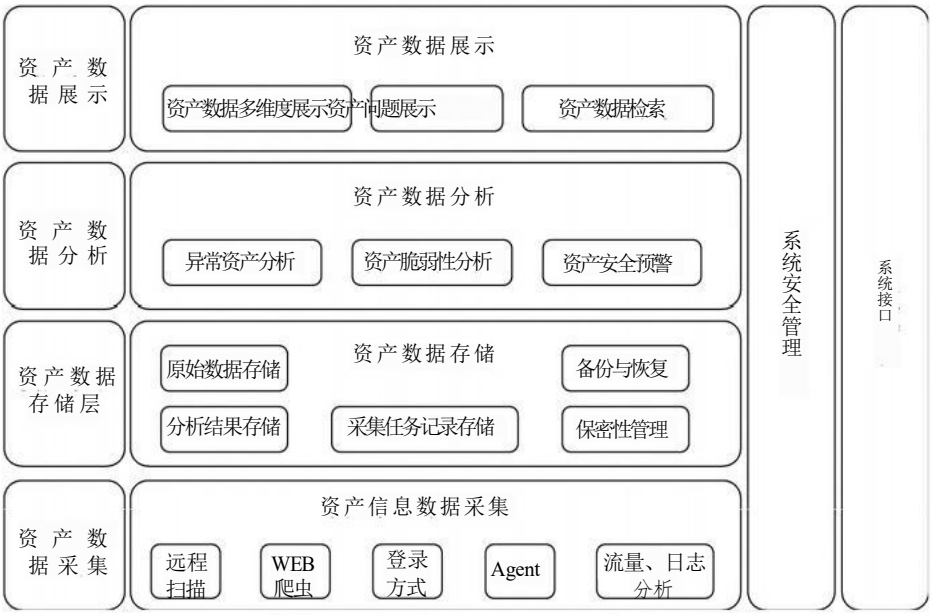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资产数据采集层：资产数据采集层实现资产指纹数据的采集功能，构建包括设备与平台归属关系、IP 地址、操作系统、端口、服务、应用、漏洞和基线配置脆弱性、物理位置(机房、机架等)、在安全域中的逻辑部署位置等多维度的资产信息指纹库。

资产数据存储层：资产数据存储层资产数据存储的功能，对采集的原始数据，分析结果数据，采集任务记录等数据存储。

资产数据分析层：资产数据分析层实现资产指纹数据分析的功能，能够结合漏洞、攻击方式等威胁信息，实现新增、变更、下线或者宕机等异常资产发现，漏洞影响资产范围精确评估，资产异常和安全告警功能，资产风险计算、排序并维护资产当前风险状态。

资产数据展示层：资产数据展示层实现网络资产安全管理的全面可视化展示能力。

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管理能力，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系统接口：系统接口实现数据开放共享的能力。

5 平台功能要求

5.1 资产信息采集层

5.1.1 采集方式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通过远程扫描、Web 爬虫、网络流量分析、日志分析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互联网暴露面资产指纹信息进行采集；

b)应支持通过登录资产方式或在资产上安装 Agent 代理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对内部在网资产指纹信息进行采集；

c)应支持通过接口、手动录入、批量导入等方式添加资产、资产指纹及资产漏洞信息。

5.1.2 采集策略配置

本项要求如下。

a)被采集资产指纹特征库可配置化；

b)应支持以定制时间任务的方式发现在网资产，对资产进行指纹信息采集，任务类型至少包括：单次型、周期型。

5.2 资产数据存储层

本项要求如下。

a)应对资产的历史指纹信息进行存储；

b)应具备将采集过程信息如采集发起人、采集时间、采集范围等管理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功能；

c)应具备存储数据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对数据的读写进行分级分权；

d)应具备定期备份、故障恢复机制。

5.3 资产数据分析层

5.3.1 资产信息识别分析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对资产的设备类型及其设备厂商进行识别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等；

b)应支持资产指纹信息识别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及其版本信息、端口信息、服务信息、中间件及其版本信息、程序应用框架及其版本信息、应用软件及其版本信息等。

5.3.2 异常资产分析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异常资产检测能力，异常资产的判定规则可以根据企业管理实际要求自定义，建议根据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端口、协议、操作系统、资产组件、MAC 地址、IP 地址等；b)应支持异常资产的白名单制度，对加入白名单的异常资产不再发起预警。

5.3.3 资产脆弱性分析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对特定的漏洞威胁信息与资产指纹信息进行关联分析，确定漏洞影响范围。支持基于资产赋值、脆弱性、威胁等参数的安全风险分析，并输出分析结果。

b)应支持自助发布针对特定漏洞的检测脚本并对资产进行检测。

5.3.4 资产安全预警

本项要求如下。

a)应具备对异常资产分析的结果、资产脆弱性的分析结果、特定漏洞的影响资产范围进行预警的能力，并可同步预警信息至各类网络安全相关系统；

b)应支持短信、邮件、系统短消息、工单方式中的至少一种预警方式；

c)应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包括预警指标、指标阈值、预警对象、预警周期等；

d)应具备对外预警能力，同步预警信息至各类网络安全监控、安全预警等系统。

5.4 资产数据展示层

5.4.1 资产数据多维度展示方式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以多维度的视图展示资产管控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量、分类统计数量、资产问题分析概况及其同比和环比、资产安全预警 TOP10 及其影响资产情况、资产动态拓扑图等;

b)应支持展示资产的历史指纹信息内容;

c)应支持以时间轴方式展示资产生命周期内的指纹信息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及其版本的新增与变更，对外开放端口与服务的新增与变更;

d)应支持展示资产的脆弱性历史记录情况。

5.4.2 资产数据检索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对资产、资产指纹信息及脆弱性信息进行全文检索，并能够按照设备类型、厂商、漏洞等信息进行搜索;

b)应支持在检索结果中能够关联资产的历史风险问题。

6 系统接口要求

6.1 接口安全要求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接口认证功能，对接口的连接进行有效性验证;

b)应支持接口加密传送信息，对接口内容进行安全保护。

6.2 接口技术要求

本项要求如下。

a)接口技术应支持包括不限于 WebSERVICE、REST 技术;

b)接口内容格式应支持包括不限于 JSON、XML 格式。

6.3 资产数据开放层

本项要求如下。

a)应支持推送和读取上级资产管理平台或者内部的其他系统的资产、资产指纹信息、资产关联的历史问题信息等数据;

b)应能够对接口功能进行权限限制,只允许接口可以同步或推送权限范围内数据;

c)应能够支持以全量或增量的方式同步资产数据;

d)应能够接收其他平台的数据推送对资产数据进行更新，并进行日志记录；

e)应具备与上级平台的指令接收和数据上报接口。

7 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7.1 用户标识

7.1.1 属性定义

系统应为每个管理员规定与之相关的安全属性，包括：管理角色标识、鉴别信息、隶属组、权限等。

7.1.2 属性初始化

系统应提供使用默认值对创建的每个管理角色的属性进行初始化的能力。

7.1.3 唯一性标识

系统应保证任何用户都具备唯一的标识，用户标识与产品自身审计相关联，并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唯一。

7.2 数据安全

系统应具备数据安全管控机制，涵盖数据从创建、存储、使用、共享、归档、销毁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环节，涉及通过网络协议、接口、维护终端等多种途径，保证在这些途径上的数据保密性、安全性、完整性。

7.3 身份鉴别

7.3.1 鉴别数据初始化

系统应根据规定的鉴别机制，提供授权管理员鉴别数据的初始化功能，并确保仅允许授权管理员使用这些功能。

7.3.2 鉴别失败处理

本项要求如下。

a)当管理员鉴别尝试失败连续达到指定次数后，系统应阻止管理员进一步的鉴别请求，并将有关信息生成审计事件。最多失败次数仅由授权管理员设定；

b)系统连续多次鉴别失败，系统应支持并根据配置的锁定策略，对当前操作IP锁定，并提供解锁功能。

7.3.3 鉴别数据保护

系统应使用加密和校验技术保护鉴别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不被未授权查阅和修改。

7.4 安全审计

7.5 审计数据生成

系统应对下列可审计事件生成一个审计记录：

a)所有鉴别机制的使用，包括系统用户的登录和注销日志；

b)访问资源的行为，包括系统安全策略变更的操作日志，对系统用户角色进行增加、删除和属性修改的操作；

c)资产数据的采集任务创建、执行、查看，属性信息字段的增删改查，记录项的变更等操作；

d)对于每一个审计记录，产品应至少记录以下信息：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事件的类型，主体身份和成功或失败事件。

7.6 审计记录管理

系统应允许授权管理员创建、存档、删除和清空审计记录。

7.7 可理解格式

系统应使存储于永久性审计记录中的所有审计数据可为人所理解。

7.8 限制审计记录访问

除了具有明确的访问权限的授权管理员之外，系统应禁止所有其他用户对审计日志的访问。

7.9 远程管理

如果系统支持远程管理，应能通过加密的方式来保护远程管理会话内容不被非授权获取。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网络资产分类

参照 GB/T36475—2018《软件产品分类》以及中央政府采购网信息产品分类目录，给出网络资产分类表，具体见表 A.1。

表 A.1 网络资产分类表

总分类	子分类
	服务器
	路由器
	交换机
	ADSL

网络产品	无线网络	
	网络存储	
	其他网络设备	
安全产品	网络安全	防火墙
		防病毒网关
		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
		网络隔离和单向导入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网络安全审计
		VPN 产品
		防 DDoS 攻击系统
		网络接入控制
		负载均衡
		网络流量汇聚分流设备
		DNS 设备
		流量分析
		带宽管理系统
	终端安全	反病毒产品
		主机监控与审计
		漏洞扫描

表 A.1 网络资产分类表(续)

总分类	子分类	
安全产品	终端安全	非法外联
		移动安全
	应用安全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安全分析系统
		网站安全监控系统
		网页内容安全监控
		防篡改系统
		防垃圾邮件系统
	数据安全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
		数据防泄漏系统
		文件管理与加密
		数据库安全网关系统
		数据脱敏系统
		APT 攻击检测
	身份与访问控制	运维审计堡垒机
		数据证书
		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
	安全管理	日志分析与审计
		基线管理系统
		威胁分析与管理
	其他安全产品	其他安全产品
物联网设备	视频监控	
	语音视频	
	工业控制	
	其他物联网设备	
办公外设	打印机	
	复印机	
	其他办公外设	
企业应用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办公自动化系统(OA)	

表 A.1 网络资产分类表(续)

总分类	子分类
企业应用	财务管理系统(FM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项目管理系统(PM)
	电子邮件系统
	其他企业应用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
	数据库系统
	其他系统软件
支撑系统	脚本语言
	开发框架
	中间件
	虚拟化
	大数据处理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
	其他支撑系统

13、《“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推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信息通信行业未来五年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信息通信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主要规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网络能力大幅提升，业务应用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

会融合步伐加快，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数字红利持续释放，稳投资、扩内需和增就业等作用日益突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地位更加凸显。

行业综合实力再上台阶。信息通信行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2020 年达 2.64 万亿元，年均增长 9.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中有升，五年累计超 2 万亿元。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涌现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型独角兽企业。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拉动数字经济规模迅速扩大。

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5G 网络规模商用。行政村通光纤和 4G 比例均超 99%，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网络基础。

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数量增至 14 个，开展首批 3 个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国际通信网络通达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数据中心规模和能效水平大幅提升。固定宽带和 4G 网络的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全面完成。工业互联网快速发展，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初步成形。固定宽带和 4G 用户端到端平均下载速率提高 7 倍，平均资费下降超过 95%，促进互联网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实现规模化推广。创造性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大数据资源，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行业管理和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黑带宽”清理及垃圾信息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携号转网”服务全面推广，电信和互联网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完善，用户权益保护不断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核准、互联网协议（IP）地址和域名管理持续完善。5G、卫星无线电频率规划和许可更加科学合理。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成效显著。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持续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电信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

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体系基本确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网络安全产业综合实力快速提升，产业规模突破 1700 亿元。网络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技术监管能力显著增强。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持续深化。应急通信保障能

力不断增强，圆满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与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

我国信息通信行业过去五年虽取得显著成就，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行业发展与人民美好数字生活的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国内信息基础设施区域发展不平衡仍然存在，国际海缆、卫星通信网络和云计算设施全球化布局尚不完善。二是信息通信技术与生产环节的融合应用程度不够，技术和数据等要素价值有待进一步挖掘，产业创新生态有待完善。三是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能力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适应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仍然存在差距。四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需要持续创新强化，网络安全产业供给水平不足，尚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需要。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阶段、新特征和国家战略安排对信息通信行业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行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同时也面临一些新风险新挑战。

新发展格局赋予行业新使命。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兴技术产业竞争博弈更加激烈，由产业创新引发的全球产业新布局和分工新体系正在形成。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与时俱进提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战略抉择。站在大国博弈的制高点上看，攻克信息通信领域“卡脖子”技术，推动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国内新型消费市场，促进全球信息通信领域紧密联动，成为我国信息通信行业必须肩负的历史使命。

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业打造新动能。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未来要更多依靠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数字基础设施是发挥投资带动作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驱动新一轮内生性增长的新动能。系统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社会新底座，对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拓展行业新空间。信息技术正处于系统创新和智能引领

的重大变革期，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车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集成创新与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深化，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张、经济贡献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加速全球数字化转型步伐。数字化生产、生活和社会公共治理等新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行业监管改革新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等新特点，对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提出更新更高要求。数字经济深入发展加速跨行业融合，原有监管模式受到巨大挑战，全球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正在向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的新方向演进。进一步深化信息通信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成为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需要。

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系统应对网络和数据安全新挑战。

以5G、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泛在渗透和融合赋能，数据要素市场化驱动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线上线下加速交叉流动，使得网络安全与传统安全风险相互传导转化，并与全球地缘政治、经贸关系、科技竞争深度交织，内外部网络安全风险挑战更趋错综复杂。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直接体现与必然要求。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定不移推动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加快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系统部署新型数字基础设

施，有效推进网络提速提质，着力强化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建立完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行业抗击风险的能力水平，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高品质生活，全面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推动新发展格局尽快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早日实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重视核心技术创新，实现产业技术自立自强。创新发展思路和手段，完善产业生态环境，推进与各行业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融合应用创新，带动行业可持续发展，引领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

均衡协调。坚持行业全面协调发展。统筹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跨行业协同融合发展，推动融合领域协同治理。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支撑乡村振兴，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

绿色环保。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应用，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开放合作。坚持更高水平的开放与合作。加强产业链协同和跨行业合作，加速要素资源融通流动，加快数字赋能千行百业。实施行业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加强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惠民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推广普及更高品质数字化产品服务，推进信息无障碍和信息惠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可依、依法行政、严格守法。推动构建完善的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全行业倡导诚信守法经营，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安全可控。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将安全发展贯穿信息通信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为促进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基本覆盖。骨干网智能化资源调度水平显著提升，互联互通架构持续优化，整体性能保持国际一流，网络、平台、应用、终端等全面支持IPv6。低中高速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全面形成。国际通信网络布局更加均衡，网络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数据与算力设施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数据中心布局实现东中西部协调发展，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形成数网协同、数云协同、云边协同、绿色智能的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算力水平大幅提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设施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突破。基本建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高质量工业互联网网络，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实现蜂窝车联网（C-V2X）规模覆盖。

——数字化应用水平大幅提升。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通信领域数据应用水平显著提高。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范围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持续延伸，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大幅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协同创新生态体系进一步优化，在终端、内容和应用开发等环节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化、专业化企业。

——行业治理和用户权益保障能力实现跃升。“以网管网、全网联动”能力基本形成，基础管理、市场监管等能力全面增强，网络运行、应急保障、行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新型行业监管体系初步建立。监管政策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属地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用户权益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用户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畅通、响应及时，互联网和电信用户权益保障有力有效。

——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融合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网络数据安全治理能力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机制更加有效，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网络安全、通信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网络安全产业更加强大，创新能力和供给水平有效提升。

——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能源广泛应用，结构性和系统性节能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进一步下降。信息通信技术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发展重点

（一）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统筹数据中心布局，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构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全面推进5G网络建设。加快5G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逐步构建多频段协同发展的5G网络体系，适时开展5G毫米波网络建设。加快拓展5G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城区室内5G网络覆盖，重点加强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推进5G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延伸。优化产业园区、港口、厂矿等场景5G覆盖，推广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5G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5G异网漫游，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加快2G、3G网络退网，统筹4G与5G网络协同发展。

专栏25G网络部署工程

1.加快5G网络覆盖。优先完成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港口、交通枢纽、高等学校、热点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室外5G网络覆盖，面向公众用户提供边缘下行速率100Mbps、上行速率5Mbps的优质网络。搭建5G网络质量监测和分析平台，开展质量测评，促进质量持续优化。

2.推广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面向行业应用需求，推动5G行业虚拟专网建

设模式、运营服务、技术方案创新与成熟，促进5G行业虚拟专网规模化发展。

3.积极开展5G异网漫游。加快5G异网漫游测试验证和设备升级，实现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域的5G网络全部具备异网漫游功能，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市场化机制下开展异网漫游，支持西藏、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黑龙江等省份优先开展异网漫游试点。

4.深入推进5G共建共享。按照“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深化5G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5G共建共享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支撑5G网络加快发展。

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持续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城市及重点乡镇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规模部署，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接入网能力升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推动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按需开展用户侧接入设备升级。加强网络各环节协同建设，提升端到端业务体验，积极引导宽带用户向千兆光纤宽带业务迁移。加快光纤接入技术演进升级，支持有条件地区超前布局更高速率宽带接入网络。

专栏3千兆光纤宽带网络部署工程

1.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在城市及重点乡镇区域规模部署10G-PONOLT设备，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按需升级家庭和企业网关设备，优化家庭室内布线和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

2.丰富千兆光纤应用场景。开展千兆宽带应用试点示范，推动云化虚拟现实（CloudVR）、超高清视频等新业务发展，引导用户向千兆速率宽带升级。

3.开展千兆网络能力及用户体验监测评估。加强技术手段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宽带网络能力和“端到端”用户体验综合监测平台，具备分区域、分时段、全网段监测能力。

持续推进骨干网演进和服务能力升级。提升骨干网络承载能力，部署骨干网200G/400G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打造P比特级骨干网传输能力，引导100G及更高速率光传输系统向城域网下沉，加快光传送网（OTN）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延伸部署。统筹重要路由光缆建设，丰富重要城市间直达光缆。加快骨

干网向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核心的云网融合架构演进，鼓励开展数据中心之间直连网络建设。推进网络功能虚拟化（NFV）、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 分段路由（SRv6）等技术和全光交叉（OXC）等设备规模化应用，提高网络资源智能化调度能力和资源利用效能。

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加快网络、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等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提升 IPv6 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加快应用、终端 IPv6 升级改造，实现 IPv6 用户规模和业务流量双增长。推动 IPv6 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融合发展，支持在金融、能源、交通、教育、政务等重点行业开展“IPv6+”创新技术试点以及规模应用，增强 IPv6 网络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专栏 4IPv6 网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优化基础设施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优化骨干网、移动核心网、宽带接入网 IPv6 网络关键性能指标。加快完成现网 CDN 节点、IDC 节点、云计算平台 IPv6 改造，新建全面支持 IPv6。鼓励企业加大 IPv6+网络技术创新和规模部署。

2.提升终端设备 IPv6 支持能力。推动家庭路由器、智能电视、机顶盒及物联网终端等支持 IPv6，完善智慧家庭 IPv6 产业生态。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存量终端设备通过固件及系统升级等方式支持 IPv6。完善对终端设备支持 IPv6 的政策要求。

3.强化 IPv6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 IPv6 环境下漏洞监测发现与处置，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推动 IPv6 环境下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研发应用。推动在研 IPv6 安全产品孵化，强化 IPv6 安全产品应用性能验证。

4.开展 IPv6 单栈网络试点。支持 5GSA 网络采用 IPv6 单栈方式建设，组织开展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IPv6 单栈应用试点，至少在 3 个地区或领域开展试点。

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推动存量 2G/3G 物联网业务向 NB-IoT/4G（含 LTE-Cat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5G 网络迁移，构建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综合生态体系。按需完善 NB-IoT 网络部署，在交通路网、城市管网、工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有需求场景提升深度覆盖水平。支持 4G（含 LTE-Cat1）发展，满足中等速率物联需求和话音需求。加快 5G 海量机器类通信

（mMTC）应用场景网络建设，满足高速率、低时延联网需求。

专栏 5 移动物联网部署工程

1.优化移动物联网网络覆盖。按需新建 NB-IoT 基站，深化 LTE-Cat1 网络覆盖，结合标准进展情况和产业成熟度，加快 5G 网络 mMTC 场景建设，持续推进网络运维、监测和优化，提高网络服务水平，实现移动物联网终端连接数突破 20 亿。

2.加快移动物联网平台建设。鼓励发展壮大移动物联网技术开发平台，进一步降低移动物联网设备的开发成本和连接复杂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移动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加强网络能力开放。引导行业应用企业搭建集成设备和数据管理、系统运维功能的垂直行业应用平台，满足差异化场景应用需求。支持新一代多平台操作系统应用及其生态建设。

3.拓展移动物联网应用。开展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打造移动物联网标杆工程，鼓励产业基础扎实的地方建设国家级移动物联网产业基地，带动移动物联网应用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成熟。

4.建立移动物联网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机制。跟踪分析物联网发展情况，为业务迁移、应用拓展、产业发展提供评估支撑。

加快布局卫星通信。加强卫星通信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推动高轨卫星与中低轨卫星协调发展。推进卫星通信系统与地面信息通信系统深度融合，初步形成覆盖全球、天地一体的信息网络，为陆海空天各类用户提供全球信息网络服务。积极参与卫星通信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卫星通信应用创新，促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信息通信领域规模化应用，在航空、航海、公共安全和应急、交通能源等领域推广应用。

专栏 6 卫星通信建设及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规模化应用工程

1.加快卫星通信建设。完善高中低轨卫星网络协调布局，实现 5G 地面蜂窝通信和卫星通信融合，初步建成覆盖全球的卫星信息网络，开展卫星通信应用开发和试点示范。

2.加速北斗应用推广。建立北斗网络辅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北斗在移动通信网络、物联网、车联网、应急通信中的应用，扩大应用市场规模。推动北斗高精度定位地基增强站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现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网络化

优势，科学制定地基增强站建设规划，提高定位数据利用效率。

3.加强卫星频率与轨道资源管理和利用。制定相关领域卫星频率及轨道资源使用规划，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做好申报、协调、登记和维护等工作。

构建通达全球的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布局，支持沿边省份升级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功能，加快扩容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带宽，提升国际信息通信服务质量。强化海陆缆建设顶层设计，优化海缆登陆站规划布局，统筹北美、欧洲等重要方向海缆建设，畅通中西亚、东南亚、南亚和欧洲方向国际海陆缆通道。建立健全海缆保护、维修应急机制和应急保护体系，建立企业之间海缆互备共享机制，增强通信海缆应急修复和运行监测能力。以基础电信企业为主体，建设国家海缆维修中心，支持海缆维修船舶“国船国造”，加强海缆维修船舶配备，提升海上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海外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扩展海外网络服务接入点（POP）覆盖范围，增加海外云计算数据中心和CDN节点。

专栏7 国际海陆缆建设及保护工程

1.加快国际海缆建设。增设国际海缆登陆站，进一步丰富“一带一路”等方向海缆资源，完善海缆路由备份，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海缆建议项目，国际海缆布局进一步优化，海缆通达能力大幅提升。

2.构建国际陆缆通道。加强与周边国家建设合作，增加跨境陆缆方向，扩容跨境陆缆系统容量，国际陆缆布局进一步优化，陆缆通达能力大幅提升。

3.加大海缆保护力度。推动建造两艘我国自有海缆维修船，建设东海、南海两个国家级海缆保障基地，具备同时处理六件通信海缆故障的能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缆施工和维修力量。

4.提升海缆数据监管能力。建设通信海缆数据监管支撑系统，辅助开展通信海缆监管保障工作，大幅提升海缆安全可靠性。

5.建设通信海缆维修保障体系。依托基础电信企业建设专业海缆维修保障队伍，形成有效的海缆维修保障机制，保障通信海缆安全稳定运行，逐步打造具备国际水平和参与国际海缆维修能力的专业队伍，有效提升通信海缆维护水平。

2.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设施

推动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加强数据中心顶层规划，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

推进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加强区域协同联动，引导数据中心集群化发展，推进东部与中西部地区、一线城市与周边地区的数据中心协调发展。强化现有数据中心资源整合，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满足本地算力需求的数据中心，按需部署边缘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与网络协同发展，建设数据中心高速承载网络，优化数据中心跨网、跨地域数据交互。优化数据中心能源供给和利用，加快技术创新研发与应用，提高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水平。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引导使用节能与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

构建多层次的算力设施体系。增强通用云计算服务能力，推动云计算架构向以应用为中心的云原生架构演进。加快算力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多元异构的智能云计算平台建设，增强算力设施高速处理海量异构数据和数据深度加工能力。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进边缘计算与 CDN 融合下沉部署，加强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部署。深入推进云网协同，促进云间互联互通，实现计算资源与网络资源优化匹配、有效协同，推动计算资源集约部署和异构云能力协同共享，提高计算资源利用率。

构建互通共享的数据基础设施。鼓励构建行业级、城市级大数据平台，汇聚政务、行业和城市管理等数据资源，强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加工处理、智能分析等能力。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大数据交易中心等设施，促进数据开放共享和流通交易。

专栏 8 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工程

1. 统筹数据中心区域布局。鼓励在一线城市周边地区建设热数据聚集区，在能源充足、气候适宜、自然灾害少的地区建设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吸引冷数据聚集，推动数据集聚区之间资源共享调度，提升数据中心利用水平。

2. 推进数据中心与网络融合发展。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优化数据中心跨网、跨地域数据交互，提升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互联互通质量，提供高质量数据传输服务。在区域数据中心集群间，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间建立数据中心直连网络，提供高质量数据传输服务。

3.持续提高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用液冷、水冷等高效制冷方案，直流供电、高压配电、分布式供电等高效供配电方案，应用模块化机房、高效能比 IT 设备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高水平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加快效益差、能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开展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鼓励数据中心运营方加强内部能耗数据监测和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开展数据中心质量和云计算设施发展监测。完善中国数据中心大平台、数据中心网络在线监测平台，建立“数网协同”联动机制，增强数据中心网络服务能力。搭建云计算设施监测平台，增强产业分布、产业规模、云服务可用性、云平台网络质量、供云量、用云量等方面的监测能力。

提升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构建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公共数据集，提升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及赋能水平。打造人工智能算法框架，鼓励企业加快算法框架迭代升级。构建先进算法模型库，打造通用和面向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加强软件与芯片适配。支持企业、科研机构搭建普惠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建设区块链基础设施。推进基于联盟链的区块链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开发者提供统一的区块链运行环境和底层技术服务。构建基于分布式标识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支持同构链和异构链的跨链互通，提升区块链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能力。支持云化部署的通用型和专用型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布局区块链即服务（BaaS）云服务平台。

3.积极发展高效协同的融合基础设施

打造全面互联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建成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与工业企业对接合作，利用新型网络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建设改造企业内网，面向重点行业打造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标杆和 5G 全连接工厂。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提升国家顶级节点服务能力，优化二级节点和递归节点布局，加速标识解析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应用，推动主动标识载体规模化部署。完善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平台，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发展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和完善涵盖国家级、区域级、行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依法依规利用工业互联网大

数据。

专栏 9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1.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建设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的企业外网，支持工业企业运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等新型网络技术建设企业内网。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提升工业数据采集和互通能力。打造 150 个企业内网升级改造标杆，在 20 个重点行业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建成 8 个 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2.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提升国家顶级节点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公共递归节点建设和运营，二级节点达到 150 个以上，标识注册总量不少于 500 亿。

3.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 3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70 个行业区域特色型平台，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供给质量和应用服务水平，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翻一番。

4.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打造 20 个区域级分中心和 10 个行业级分中心。建设工业微服务和工业 APP 资源池。

5.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示范。面向细分领域形成 200 个左右具有行业特色的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6.加快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建设。引导地方积极推动创建一批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加速工业互联网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打造工业互联网发展高地。

加快车联网部署应用。加强基于 C-V2X 的车联网基础设施部署的顶层设计，“条块结合”推进高速公路车联网升级改造和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积极开展城市试点，推动多场景应用。推动 C-V2X 与 5G 网络、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统筹建设，加快在主要城市道路的规模化部署，探索在部分高速公路路段试点应用。推动车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及测试验证，探索车联网运营主体和商业模式创新。协同汽车、交通等行业，推广车联网应用，加速车联网终端用户渗透。

协同推进社会生活新型基础设施部署。进一步加强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参与远程医疗平台等智慧医疗系统建设。配合教育部门，充分利用国家

公共通信资源，加快推进教育虚拟专网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利用物联网、网络切片等技术与电网企业合作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网。支撑基于5G网络的高清远程互动教学、VR沉浸式教学等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推动环境监测、治安、消防应急救援等典型场景的智能感知设施和多功能杆柱统筹布局和共建共享。

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智能化感知设施应用,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智慧社区；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智能建造能力提升工程，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建设建筑业大数据平台，实现智能生产、智能设计、智慧施工和智慧运维。

4.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

鼓励利用SDN/NFV、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积极推进网络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等设施功耗。鼓励能耗高、能源利用率低的在用数据中心开展节能改造,加快现网老旧高耗能传统设备退网或升级改造,新建信息基础设施全面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和节能设备。积极推广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新能源的使用。加速信息技术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构建“智能+”绿色生态体系，降低社会总体能耗。

5.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突破

加大光通信、毫米波、5G增强、6G、量子通信等网络技术研发支持力度，跟踪开放无线网络技术研究，加速通信网络芯片、器件和设施的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加强网络智能化攻关，推动5G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提升网络运维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体验。加强云计算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加速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建立融合发展的新兴领域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技术外溢和集成整合作用，加强产学研用多方协同攻关，支持开展跨界研发，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问题，构建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体系和创新生态，实现产业链和

创新链有效衔接，整体提升产业链基础能力和供应链安全水平。

专栏 10 移动通信核心技术演进和产业推进工程

1.体系化推进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建设和完善。聚焦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前沿领域，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行业标准制定。

2.加强 5G 增强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推进 5G 标准、研发、试验等各项工作，完善5G融合行业应用标准,实现5G增强技术标准文稿和技术专利数量保持领先。

3.推动 5G 产业链快速成熟。加强 5G 产品研发，加速 5GSA 模组、终端等设备成熟，努力突破 5G 毫米波器件等短板，推进 5G 产业链优化升级。加速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 5G 行业应用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4.开展 6G 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研发。构建 6G 愿景、典型应用场景和关键能力指标体系，鼓励企业深入开展 6G 潜在技术研究，突破技术及产业瓶颈，积极参与 6G 标准研究，形成一批 6G 核心研究成果。

（二）拓展数字化发展空间

以 5G 等信息通信技术和数据要素为驱动力，聚焦交通、能源、制造、农业及水利、教育、医疗、文旅、社区、家居、政务等十大场景，拓展数字化生活、生产和社会公共治理领域新应用，加快数字化服务应用产业生态建设，打造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1.创新高品质的互联网生活服务

加快培育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鼓励企业实现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双轮驱动，积极探索互联网创新服务应用。研发推广基于 5G、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的新型应用和产品，推进生活性服务融合化、智能化、无人化升级。支持线下业态的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互联网新业态，大力拓展智慧家庭、在线教育、线上办公、互联网医疗等便捷化线上服务应用。

大力推进互联网无障碍化普及。聚焦老年人、残疾人、文化差异人群等信息障碍群体需求，增强产品服务供给，补齐信息普惠短板。推进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改造优化，支持网站接入服务商搭建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加速

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手语翻译等信息无障碍方面的研发和应用，支持教育、医疗、就业、交通等领域设施无障碍功能的智能化改造，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创新相结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的信息无障碍优化升级。

2.推广高层次的数字化生产服务

推进互联网生产服务融合创新。深化互联网平台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实体经济中深度应用，促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打造平台生态，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鼓励开发和推广成本低、周期短、适用面广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各地建立完善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企业上云效果评价，促进云服务商和生产企业供需对接，深入推动企业上云用云。

拓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加大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力度，推广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快典型应用场景推广。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培育一批基础型、行业通用型和专用型的工业APP。支持第一产业、第三产业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先进生产模式、资源组织方式、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

3.深化高效能的数字化治理服务

提升数字化社会治理效能。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广5G、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和终端产品在消防监测预警、公共设施管理、能源表计、环保监测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统筹规划建设管理能力，提高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智慧社区建设，构建一体化智慧社区融合平台，推动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升级，增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能力。建设综合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打造高效联动的智慧应急体系。

提升数字化疫情防控效能。继续发挥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技术、平台等优势，支撑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确保经济社会正常运转。鼓励企

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升级通信大数据平台，强化平台在社会治理、经济研判、国家安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领域更广泛的应用。

专栏 11 通信大数据应用创新工程

1. 创新服务应用。围绕社会治理各领域，服务各地开展疫情防控、行业监管、应急处置、公共安全与网络安全等工作，助力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打造试点示范。推动创新实验室建设，探索技术和产品创新，保证平台能力和服务质量。

4. 推进数据要素流动和应用创新

深化数据要素流动。加速推进数据价值化，加快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实现对传统生产要素深刻变革与优化重组。支持信息通信企业和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数据开放合作，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推动数据全面采集、高效互通和高质量汇聚。建立信息通信行业和工业数据流通规则，推进市场化开发和应用机制建设，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开展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构建价值评估体系，研究制定工业数据交易规则，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依法开展数据交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

深化大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深度整合应用。充分发挥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作用，推动产业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大数据在工业生产各环节和产业链全流程的应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各环节数据。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资源，增强企业数据应用能力，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数据要素化和要素数据化，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结合、协同创新等新模式。

5. 完善数字化服务应用产业生态

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硬件制造企业、信息通信技术集成企业等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终端产品研发和融合应用探索，共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丰富 5G 芯片、终端、模组、网关等产品

种类，加快智能产品推广，扩大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中高端产品供给。支持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向线上拓展，丰富超高清视频、VR/AR 等新型多媒体内容源。开展 5G 新空口（NR）+广播电视试点示范，推进 5G+广播电视业务产业链发展。

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实施 5G 应用创新行动计划，积极培育 5G 产业生态。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提升服务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基地。创建一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各地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载体，提升消费者信息使用技能，推动信息消费监测平台建设，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体系。

专栏 125G 应用创新和产业生态培育工程

1.加强基础产品和高端装备研发。加快推动面向行业的 5G 芯片、模组、终端、网关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动芯片企业丰富产品体系，加快模组分级分类研发，优化模组环境适应性，持续降低功耗及成本，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基础支撑能力。支持和引导高端装备智能化改造，在生产和研发中预置 5G 能力，开放接口协议，强化 5G 行业应用底层支撑能力。推进 5G 检测实验室、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构建推广 5G 行业应用标准。加强行业协同联动，支持开展 5G 融合应用标准规划体系研究，推动研究制定一批重点行业 5G 融合应用标准。提升 5G 应用标准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

3.推进 5G 在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大 5G 在工业、能源、文旅、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形成一批 5G 应用示范标杆。强化基础电信企业、通信设备企业、行业应用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产业各方协同，培育一批 5G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繁荣 5G 应用产业生态。

（三）构建新型行业管理体系

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聚焦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行业管理体系，着力增强基础管理、市场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网络运行、应急保障、行业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支撑高质量发展。

1. 全面增强基础管理能力

加强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网络接入管理，完善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制度，规范域名、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注册使用，全面推进网络接入实名制，完善中文域名应用环境，进一步推动中文域名推广应用。加强网间路由管理，建立健全境内互联网路由信息收集、核验手段和机制，进一步增强网间互联可靠性。加强网络寻址管理，有序引入互联网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增强资源和应用的联动管理能力，建设基础资源和应用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有效支撑互联网各领域监管。

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结合我国产业发展水平和频率使用现状，有序重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频谱利用效率，发挥频谱资源对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先导作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综合效益双提升。制定 5G/6G 专项频率规划，综合发挥低中高频段特点，重耕 2G/3G/4G 频率用于 5G/6G，增配中频段频谱资源，分阶段出台 5G 毫米波频率规划，开展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率和使用效益评价，推动商用频谱资源市场化配置进程，统筹满足公众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中长期频谱需求。出台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太赫兹等专题频率规划，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频率资源管理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建设，建立涵盖划分、规划、许可、监督、评价、调整、回收的频谱资源闭环机制。推动卫星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协调和管理，合理规划利用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全面增强无线电安全保障能力，做好 5G 公众移动通信频率的边境协调。

加强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修订《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完善电信网码号资源规划、分配、调整、回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制定 9 字头移动网用户号码分配方案，加大电信网码号资源回收力度，拓展物联网业务等专用号段。提升电信网码号接入开通数据监测能力，优化完善电信网码号监管体系。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研究制定信息通信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及数据资源流动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数据应用处理、数据产品标准化、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交易信任、数据开放利用全流程的数据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据分级分类试点应用，明确个人信息数据保护、企业数据共享交易和国家数据战略资源使用的规则，探索大型平台企业关系公共利益的数据面向政府和第三方的共享机制。加强数据资源监管和行业自律。加快数据流通共享技术标准体系制

定，提升数据质量和规范性。引导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国家标准贯标，鼓励地方出台政策措施，在资金补贴、人员培训、贯标试点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

拓展工业互联网资源管理。落实《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建设和对接，提升国家顶级节点对标识、域名等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建立标识编码分配协调机制，引导标识解析根节点运行机构、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标识注册服务机构和递归节点运行机构规范建设发展，提升标识解析体系治理能力。

专栏 13 互联网“聚源”工程

1. 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成以“主体实名、资源可控、应用备案、精准管理”的基础资源与应用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2. 建立基础信息库。全面汇聚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信息以及域名和 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注册分配、解析使用等基础信息。

3. 完善技术手段。健全技术管理规范，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构建面向数字经济的全量核查、全时在线、一键直达、安全高效的管理手段，打造“实时监测、全域采集、共享共用、协同联动、智能分析”的综合管理能力。

4. 优化能力输出。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平台监管能力，有效支撑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

优化市场许可准入。持续精简审批、优化流程，适时推行电子证照，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强化全程网办，逐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告知承诺审批适用范围，推动行业管理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实现“宽严相济”。加强重点电信业务准入管理，实现许可证年报、日常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基本形成事前准入与证后监管有效衔接的全流程监管能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信用记分机制，完善失信和不良名单制度，实行市场主体量化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和不良企业实行重点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监管的有效衔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重点监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国信息通信市场执法信息共享，建立执法队伍全国协同查处机制，统一执法尺

度，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能力。

加强互联网市场秩序监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市场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互联网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大型互联网企业监管为重点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主体监管和行为监管。加强市场监测巡查，增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预警、线索发现、追踪溯源和调查取证等能力。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创新信息通信设备监管。优化进网设备和无线电设备核准目录，完善进网许可审批管理服务，指导检测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建立服务行业发展的检测认证体系，形成多方参与的监管新格局。强化设备进网安全检测评估，研究探索设备产业链监测分析，提升设备安全保障能力，维护网络安全畅通。研究制定软硬件解耦、卫星通信和融合终端等新型设备的监管政策，引导设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设备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对信息通信设备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智能终端等设备个人信息保护，维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相关经济体电信设备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助力设备企业“走出去”。

加强新技术新业务监管。建立面向新技术新业务的技术手段，跟踪监测新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新业务新技术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边缘计算、嵌入式 SIM 卡（eSIM）、先进计算和量子计算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新技术新业务在垂直行业和领域的拓展。

专栏 14 市场监管“聚力”工程

1.建立新型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建立“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证后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新型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增值电信业务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电子证照在线核验，实现全国电信业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2.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建成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与失信名单为基础、以信用记分管理机制为补充的信用管理体系，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企业信用全程记录、不良和失信名单在线公示、企业信用记分实时可查，有效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3.建设大数据监管平台。建成信息通信企业大数据监管平台，具备覆盖信息

通信市场全主体、全业务、全流程的监管能力，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依托的监管手段更加成熟，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监管的有序衔接，线上线下监管互为补充，具备重点企业经营情况实时监测、重大违规行为动态感知、市场风险自动研判能力，提升监管水平。

4.健全执法问责体系。建成统一、规范、高效的执法问责体系，建立全国统一执法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通过网络监测、信息化取证、数据共享等有效落实各项执法制度，提升依法规范、公正高效的执法水平。

5.完善互联网市场管理机制。建立重点互联网企业清单制度，重点整治互联网行业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权益等问题，以合规监管为核心，强化央地联合监管，构建企业自评、技术检测、执法问责、集中督办、社会监督等多管齐下的互联网市场管理机制。

3.全面提升网络运行和应急通信水平

构建新型网络互联互通体系。完善全国互联互通顶层架构，提升网间通信质量，继续优化网间结算制度。完成全国电话网 IP 化改造，建成与公共互联网隔离的端到端 IP 语音专网，为 4G/5G 高清音视频提供高质量保障。推动互联网网间架构向多维度、扁平化发展，推进骨干直联点扩容增点，加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的规模试点和部署，探索云平台、数据中心等应用基础设施和网络边缘设备互联互通，促进“云、管、边”网络协同。研究探索具备条件的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在有条件地区或范围开展先行先试，促进市场竞争。

全面提升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加强国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应急通信协调机制。统筹政府、企业等各方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和技术手段建设，推动指挥系统间互联互通。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初步构建，推进灾害频发地区建设超级基站，升级国家通信网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统筹卫星与地面、公网与专网建设，综合利用 5G、卫星通信、短波等通信技术，提高公众通信网的抗灾能力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公共互联网应急保障。持续更新应急通信保障装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建设国家应急通信物资储备体系，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加强天通终端、北斗终端等应急通信装备在基层的配备。加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资格考核、装备配备。建设应急通信科研支撑体系，加快标准制定，推广创新技术应用，发展应急通信产业。强化安全生

产防范应对能力，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和施工现场管理，整治通信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专栏 15 应急通信“聚能”工程

1. 构建应急通信新格局。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通信协作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应急通信保障新格局。

2. 增强指挥调度能力。建设高度可靠融合互通的国家通信网应急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和网络，加强预防预警、决策分析、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

3. 建设多维一体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快卫星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进度，推广 5G 和无人机在应急通信中的创新应用，实现公众通信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建设。

4. 强化装备、手段及队伍建设。实现应急通信装备区域性差异化配置，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基层单位应急通信手段建设，逐步更新现有应急通信装备，优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运行机制，做好培训演练、资格考核工作。

5. 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完善服务监管政策和手段。推动完善电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研究制定 5G 服务、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以及主要互联网应用的服务标准规范。完善电信服务质量评测方法，建立互联网服务质量评测方法。构建覆盖基础电信企业、增值电信企业的全行业服务监管体系和服务质量实时监测机制。优化用户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加强用户权益保护。推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覆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商店、网络接入服务者、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手机终端厂商的全链条监管体系，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和用户共同参与的综合监管格局，全面提升技术手段，实现实时监测和自动化、标准化检测，及时监测发现处置违规行为。着力解决垃圾短信、骚扰电话等问题，营造良好信息通信服务环境。

专栏 16 互联网服务“聚心”工程

1. 建设检测平台。建设移动互联网服务质量和个人信息保护检测平台，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形成平台自动化检测能力，汇集多源数据，形成数据监测和管理能力。

2.拓展监管力量。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监管容量和处理能力，实现部省两级联防联控管理体系。实现部省两级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支撑部省两级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提升行业治理和监管效能。

3.构建溯源体系。构建统一的APP认证签名体系，建设服务于开发者、检测者、分发者的APP签名服务系统，提升APP供应链各环节的可溯源性。

5.创新完善监管体系

聚焦技术演进新趋势、市场竞争新问题、行业监管新特点，前瞻性探索针对性监管手段，全面梳理有效有力举措，推动上升为制度规定，动态制修订行业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构建标准工作体系，系统推进标准制、修、用、评工作，助力行业监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行业监管创新试点，推动各地通信管理局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区位特点，积极探索有效的行业管理思路举措。推动监管机构向地市延伸，形成中央与地方有机统一、分级管理的高效综合监管体制，强化协同共享，构建部省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工作格局。推动行业监管系统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有序开放，支撑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各类市场主体和电信用户的业务需求，打造“以网管网、全网联动”能力。

专栏17 信息通信监管“聚治”工程

1.整合行业监管平台。优化整合现有信息系统，统筹推进系统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有序开放，建设集约高效、统一共享、部省联动的行业监管平台。

2.强化数据支撑能力。系统梳理信息通信行业相关资源情况，建立完善可行的数据采集机制，建设全网覆盖的数据采集能力，形成行业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分析挖掘，形成多维度的动态感知、实时监测、交叉核验能力，实现可视化决策和智能化处置。

3.加强技术应用创新。面向万物互联的新形势，形成可迭代升级、可定制开发、可前瞻应用的技术能力，支撑信息通信行业政策制定、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推动应用能力升级，不断拓展应用方向，探索新的应用场景，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积极推进行业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基础电信企业转型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网络数字化、智能化

转型升级、促进以数据为核心的新型产品和服务创新、构建数字化赋能平台和打造数字化产业生态，支持企业加快构建适应自身转型发展的组织机制，充分发挥企业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作用，形成行业增长新动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做强行业生态链，提升行业价值创造能力，维护行业良性竞争环境。深入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深化基础设施和重要资源共建共享。推进电信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落实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总体要求，有序扩大电信业务对外开放，发挥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将开放政策向全国复制推广，积极研究推动基础电信业务安全有序对外开放。建立完善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法律制度、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体系。

（四）全面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工作主线，着力完备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体系，持续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打造繁荣发展的网络安全产业和可信的网络生态环境，全面提升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国家网络安全新格局。

1. 增强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深入落实《网络安全法》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建立实施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认证及成熟度评价制度，构建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框架和效果评估体系。推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与能力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运行，深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监测通报等机制，建设国家级网络安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基础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形成覆盖重要网络节点和关键业务系统安全监测防御能力，着力增强大规模网络攻击防御能力，加强公共域名服务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防范遏制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健全行业网络安全审查体系，推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认证，建立供应商网络安全成熟度认证等供应链风险管理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商用密码应用，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水平。

2. 系统完善网络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深入落实国家数据安全等法律制度，制定出台信息通信行业网络数据安全部

门规章，建立健全行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重要数据目录、数据泄露通知、跨境传输等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完善大数据平台和算法安全规则，推动出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安全规范。深化数据安全合规评估体系建设，推动建立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评估、认证评测、行业自律等机制，持续提升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合规水平，打造一批数据安全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标杆企业。推动数据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企业数据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流通和使用。积极参与数据安全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促进形成跨境数据流动“朋友圈”。

3.持续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打造国际领先的5G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完善5G网络、设备、应用安全评测体系，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5G安全检测实验室。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和作用，加强标准规范指引，全面提高5G应用安全水平，形成技术领先、应用丰富、可持续发展的5G应用安全保障生态。面向5G大连接融合应用场景，强化物联网基础安全管理，健全物联网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机制，研究建立物联网终端、网关、平台安全标签机制，全面构建基础安全管理体系。

护航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发展。健全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加快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强化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落实。鼓励重点网络安全企业和工业企业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工业互联网安全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具备内嵌安全功能的设备产品。持续建设完善覆盖广泛、多方联动、运行高效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威胁监测、分析通报、处置溯源闭环机制，高效防范应对工业互联网安全威胁。支持地方政府、重点行业企业创新打造集约化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运营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同步构建融合应用和新型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立车联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扎实推进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建立完善车联网卡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健全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检查、通报、处置等制度，建设车联网产品安全漏洞专业库，推动建设车联网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能力，加快构建车联网安全态势感知技术平台，增强车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实施企业“安全上云”工程，提升云网一体、云边协同、云化应用下的大数据中心等云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同步建

立卫星互联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前瞻布局6G、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安全。建立健全与工业、能源、交通、医疗等重点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安全工作机制，提高融合应用协同安全水平。

专栏185G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工程

1.加强5G安全政策供给和标准规范指引。建成与国际接轨的5G安全评测体系，打造国际化5G安全测评中心，形成端到端的5G关键设备和产品安全监测认证能力。打造一批5G应用安全示范创新中心，在工业、能源、交通、医疗等10个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推广普及5G应用安全解决方案。

2.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加快源码安全检测、大流量协议分析等工业互联网安全关键技术攻关，研发应用一批内嵌安全功能的工业设备产品，建设一批样板化地方工业互联网安全运营服务中心和重点行业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贯标示范企业和100个典型场景优秀解决方案。

4.大力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

强化网络安全产业供需对接。加强网络安全技术创新，推动构建先进完备的网络安全产品体系。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健全网络安全公共服务体系，鼓励企业从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向产品和服务并重转变。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需求场景化应用，加快推动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网络安全解决方案部署。

加强网络安全创新示范应用。深化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遴选优秀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地应用，打造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健全网络安全产品评价体系，创新“安全+行业”、“安全+区域”服务模式。打造网络安全卓越验证示范中心，支持建设网络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引领促进网络安全产品服务规模化应用。

繁荣网络安全产业生态。统筹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布局，支持建设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多点支撑、辐射全国、协同发展”的园区发展格局，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强化网络安全企业的主体地位，优化产业政策环境，打造一批“专精尖”网络安全特色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产融合作，加强创新型、

应用型、技能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联盟协会作用，完善网络安全产业生态。

专栏 19 网络安全技术产业生态培育工程

1. 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打造 50 余个网络安全特色实验室，攻关突破一批网络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深入实施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健全网络安全产品评价体系，打造网络安全卓越验证示范中心，支持地方建设网络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完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供给服务体系。

2. 优化网络安全产业政策环境。推动形成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株潭都市圈等产业基础较好区域的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布局，支持培育一批网络安全领军企业。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选拔等多种形式，强化网络安全人才体系建设，年均培养选拔万名网络安全领域优秀人才。

5. 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推动建设网络安全响应中心，汇聚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和重大活动保障人才、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打造高水平指挥枢纽。统筹推动政府和行业企业网络资产、基础资源、威胁情报等数据资源汇聚，推动网络安全技术手段联通融合，打造完善全域全网一体协同的监测预警、态势感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和指挥体系。完善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工作预案，持续完善公共互联网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行业与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联动，提高重大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水平。

专栏 20 网络安全智慧大脑工程

1. 建设行业网络安全基础资源库。汇聚政企网络资产、基础资源、威胁情报等数据资源，推动基础电信网络、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各类网络安全技术手段联通融合，形成行业网络安全基础数据资源库。

2. 优化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架构。打造“综合管理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形成由基础设施层、数据平台层、业务应用层组成的统一技术架构。

3. 提升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化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全域采集、全维分析、全时协同的行业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指挥技术体系，有效支撑行业安全监管、国家治理等工作。

6.积极营造安全可信网络生态环境

创新完善以大数据决策驱动、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考核、“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信用管理等为有效抓手的行业安全监管新格局。深化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物联网卡安全等基础管理，建设电信大数据共享平台和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可信服务平台，依法建立安全有序的电信用户身份信息多方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建设城市安全5G网络智慧大脑等，防范重点城市网络安全风险。建设完善信息通信行业反诈技术手段，深化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等网络环境综合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环境。加强网络安全国际合作，积极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应急、网络安全标准、网络安全人才教育培训等领域合作。

专栏21 网络可信体系支撑保障工程

1.建设网络可信认证技术能力。开展网络可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建立网络可信技术标准体系，形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的网络可信认证体系。

2.推动成立电话号码可信任身份中心。建设信息通信行业网络可信服务平台，提升金融、税务、医疗、交通等行业治理能力，助力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融合应用领域安全发展。

（五）加强跨地域跨行业统筹协调

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区域统筹发展，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跨行业融合共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推动信息通信行业均衡协调发展。

1.深化区域统筹发展

探索建立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等机制。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强相关地区在信息通信技术研发和创新、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服务应用拓展等方面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支持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在东部发达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网络升级和应用创新，辐射带动其他地区，形成由点及面、逐步深化的协同发展局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政策倾斜，打造具有区位优势、面向东盟和中亚等地区的国际通信枢纽，支持中西部有条件省市布局一批重大新

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业互联网等设施建设。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城市群等优化提升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发挥中心城市引领作用，打造信息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

2.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持续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设施水平。实施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加大对农村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支持力度，推动农村光纤和4G网络广度和深度覆盖。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及偏远地区，逐步推动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加快使用低频开展农村5G网络覆盖。补齐边疆地区通信网络设施短板，综合运用卫星通信等多种接入手段为用户提供宽带网络接入服务。积极推进农村地区移动物联网覆盖，加大农业生产场景NB-IoT部署。加强农村通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继续面向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开展精准降费。

专栏22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工程

1.深化农村及偏远地区4G网络覆盖。完善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扶贫搬迁安置点、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农林场等区域的4G网络覆盖。

2.加强边疆地区4G网络覆盖。逐步完善边境村寨学校、卫生室等公共机构以及边境口岸、边防哨所及周边道路的4G网络覆盖。

3.推进农村5G网络覆盖。推动低频5G网络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优先在有条件的重点行政村开展5G网络建设，推广5G在精准化农业生产、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领域应用普及，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5G通达率达到80%。

大幅提升农村数字化应用水平。坚持农村地区数字化应用普及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并重，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医院、网上课堂等生产型和公共服务型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和应用普及。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在农村生活、生产、社会治理中的融合创新，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共享出行等应用向农村拓展。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联网特色应用，推进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

3.促进基础设施跨行业融合共建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标准落实。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与国土

空间等规划衔接，推动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加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设施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建设，保障数据中心、移动基站等设施的电力供应，降低引电难度和用电费用。推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建筑物相关标准规范，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建筑物建设规范，严格落实光纤入户等国家标准。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应配套建设光纤宽带等通信设施，预留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机房及管线等设施安装空间，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基础设施拆迁赔补机制。

深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加强跨部门沟通合作，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公共设施和建筑等，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场、施工、维护提供便利。推进通信设施与市政、交通、电力、公安、应急等设施资源共享，努力实现管孔、杆塔、站址、机房等资源双向开放。推动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系统，为感知终端、移动基站及网络传输设施预留可扩展的挂载空间和管线接口。推动利用高速公路管道和高铁槽道敷设光缆，推动隧道、桥梁等部位预留通信设施布放空间。持续推进“公网 5G 上高铁”。推动电力杆塔、管道、变电站站址资源开放共享，推广电力杆塔加挂通信天线，探索利用变电站开展边缘数据中心建设。推动结合跨境高速公路、铁路、油气管线等设施建设，同步部署跨境光缆通信系统。

4.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推进信息通信服务高水平“走出去”。鼓励信息通信企业积极提升“一带一路”沿线网络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为国内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高质量网络服务。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的本地化运营，支持互联网企业加快云服务、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海外推广。鼓励研发、制造、咨询、施工和运营企业发挥各自优势，探索国际业务海外发展模式，提升行业向外辐射能力和国际竞争优势，带动产业链协同出海。

加强信息通信领域国际合作。深化 5G、6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标准、研发、投资和治理规则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推动国际合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围绕法律规则、标准制定、资源管理、网络安全、行业监管等重点议题，为世界贡献中国方案。积极参与国际组织规则制定，鼓励我国企事

业单位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纽带作用，加强上下游企业、相关行业间协同，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持续推进法律法规建设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积极推动《电信法》等立法工作，加快完善信息通信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围绕数据确权、数据流转和交易、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信息通信领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系统推进普法工作，为行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法制环境。

（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积极推动建立信息通信行业部、省、市三级管理体制。加大对信息通信行业创新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地方设立 5G、工业互联网、IPv6 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资金。联合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 5G、千兆光纤、数据中心、IPv6 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供电、建设、应用的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信息通信行业高水平“走出去”。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解决边境网络覆盖问题。加大对信息通信技术研发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深化产融合作，优化产融合作平台，支持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扩大对信息通信行业的投入，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面向信息通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扩大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成长型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息通信企业以发行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

（三）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国家人才发展重大项目对信息通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科研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作用，利用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建立完善多层次人才合作培养模式，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利用国家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依托各

类引才引智计划，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构筑集聚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科研创新高地。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强化对人才的物质和精神激励。

（四）强化规划落地和统筹实施

规划实施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优化产业创新生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各地方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及企业规划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做好与本规划的充分衔接，切实贯彻落实本规划统一部署。推动建立部省、部际及部企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目标和任务，优化政策保障措施。

附：英文缩写释义

附

英文缩写释义

英文简称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10G-PON　10Gigabit-CapablePassiveOpticalNetwork 万兆无源光网络

APP　Application　移动应用程序

AR AugmentedReality 增强现实

BaaS　BackendasaService 区块链即服务

CDN　ContentDeliveryNetwork　内容分发网络

CloudVR　CloudVirtualReality　基于云计算的虚拟现实业务

C-V2X CellularVehicle-to-Everything　蜂窝车联网

EFLOPS ExaFloatingPointOperationsPerSecond　每秒百亿亿次（1018）浮点运算

eSIM　Embedded-SIM　嵌入式 SIM 卡

ICP　InternetContentProvider 互联网信息服务

IP InternetProtocol 互联网协议

IPv6　InternetProtocolVersion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LTE-Cat1　LTEUE-Category1　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

mMTC MassiveMachineTypeCommunication 海量机器类通信

NB-IoT NarrowBandInternetofThings 窄带物联网

NFV NetworkFunctionVirtualization 网络功能虚拟化

NR NewRadio 新空口

OLT OpticalLineTerminal 光线路终端

OXC OpticalCross-Connect 全光交叉

POP PointOfPresence 网络服务接入点

PUE PowerUsageEffectiveness 电能利用效率

SDN SoftwareDefinedNetwork 软件定义网络

SRv6 SourceRoutingVersion6 IPv6 分段路由

Tbps TeraBitPerSecond 太比特每秒

TSN TimesensitiveNetwork 时间敏感型网络

VR VirtualReality 虚拟现实

14、《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

第 1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11 月 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第 21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庄荣文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

公安部部长王小洪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简称深度合成服务)，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提供深度合成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促进深度合成服务向上向善。

第五条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制定完善业务规范、依法开展业务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一般规定

第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转载基于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发布的新闻信息的，应当依法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第七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八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完善服务协议，依法依约履行管理责任，以显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担信息安全义务。

第九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方式，依法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向未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第十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采取技术或者人工方式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的输入数据和合成结果进行审核。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记录并留存相关网络日志。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应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相关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辟谣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落实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责任，核验深度合成类应用程序的安全评估、备案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不予上架、警示、暂停服务或者下架等处置措施。

第三章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加强训练数据管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训练数据安全；训练数据包含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

第十五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加强技术管理，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生成合成类算法机制机理。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具有以下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一）生成或者编辑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的；

（二）生成或者编辑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物体、场景等非生物识别信息的。

第十六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日志信息。

第十七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以下深度合成服务，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当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

（一）智能对话、智能写作等模拟自然人进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二）合成人声、仿声等语音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三）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四）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五）其他具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深度合成服务的，应当提供显著标识功能，并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可以进行显著标识。

第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用技术手段删除、篡改、隐匿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深度合成标识。

第四章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完成备案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

第二十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一条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对深度合成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深度合成服务存在较大信息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职责依法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二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深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一）篇章生成、文本风格转换、问答对话等生成或者编辑文本内容的技术；

（二）文本转语音、语音转换、语音属性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语音内容的技术；

（三）音乐生成、场景声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非语音内容的技术；

（四）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物属性编辑、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生物特征的技术；

（五）图像生成、图像增强、图像修复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非生物特征的技术；

（六）三维重建、数字仿真等生成或者编辑数字人物、虚拟场景的技术。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深度合成服务的组织、个人。

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是指为深度合成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组织、个人。

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的组织、个人。

训练数据，是指被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标注或者基准数据集。

沉浸式拟真场景，是指应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或者编辑的、可供参与者体验或者互动的、具有高度真实感的虚拟场景。

第二十四条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文化活动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符合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1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2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各相关企业：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推动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取得积极社会成效，但部分企业服务行为不规范、相关环节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时有发生。为优化服务供给，改善用户体验，维护良好的信息消费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全流程服务感知，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一)规范安装卸载行为

1.确保知情同意安装。向用户推荐下载 APP 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明示开发运营者、产品功能、隐私政策、权限列表等必要信息，并同步提供明显的取消选项，经用户确认同意后方可下载安装，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不得通过“偷梁换柱”“强制捆绑”“静默下载”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下载安装。

2.规范网页推荐下载行为。在用户浏览页面内容时，未经用户同意或主动选择，不得自动或强制下载APP，或以折叠显示、主动弹窗、频繁提示等方式强迫用户下载、打开APP，影响用户正常浏览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将下载APP与阅读网页内容相绑定。

3.实现便捷卸载。除基本功能软件外，APP应当可便捷卸载，不得以空白名称、透明图标、后台隐藏等方式恶意阻挠用户卸载。

(二)优化服务体验

4.窗口关闭用户可选。开屏和弹窗信息窗口提供清晰有效的关闭按钮，保证用户可以便捷关闭；不得频繁弹窗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或利用“全屏热力图”、高灵敏度“摇一摇”等易造成误触发的方式诱导用户操作。

5.服务事项提前告知。清晰明示产品功能权益及资费等内容，存在开通会员、收费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提示。未经明示，不得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擅自添加限制性条件，并以此为由终止用户正常使用的产品功能和服务，或降低服务体验。

6.启动运行场景合理。在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场景下，不得自启动和关联启动其它APP，或进行唤醒、调用、更新等行为。

7.服务续期及时提醒。采取自动续订、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征得用户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在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前5日以短信、消息推送等显著方式提醒用户，服务期间提供便捷的随时退订方式和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取消途径。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坚持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不得仅以服务体验、产品研发、算法推荐、风险控制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超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用户拒绝提供非当前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时，不得影响用户使用该服务的基本功能。

9.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通过简洁、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告知用户最新情况。突出显示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建立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不得采用默认勾选、缩小文字、冗长文本等方式诱导用户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10.合理申请使用权限。在对应业务功能启动时，动态申请所需权限，不得要求用户一揽子同意多个非本业务功能的必要权限。在调用终端相册、通讯录、位置等权限时，同步告知用户申请该权限的目的。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改用户未授权权限状态。

(四)响应用户诉求

11.设立客服热线。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客服热线，主要互联网企业在网站、APP 显著位置公示客服热线电话号码，简化人工服务转接程序。鼓励提高客服热线响应能力，月均响应时限最长为 30 秒，人工服务应答率超过 85%。

12.妥善处理用户投诉。公布有效联系方式，接受用户投诉。按照规范要求答复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上的投诉，确保 15 日内处理完成，提高投诉处理满意率。鼓励在 APP 中设置用户满意度测评链接，引导用户参与测评。

二、提升全链条管理能力，营造健康服务生态

(一)落实 APP 开发运营者主体责任

1.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用户服务和权益保护的牵头管理部门和负责人，建立全生命周期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健全考核问责制度，将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落实到产品研发、推广和运营各环节，不断提高合规水平。定期对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合规审计，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2.增强技术保障能力。采取访问控制、技术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前端和后端安全防护。主动监测发现个人信息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非法使用等风险威胁，及时响应处置要求。

3.加强软件开发工具(SDK)使用管理。使用 SDK 前对其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评估，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依法合规。集中展示并及时更新嵌入的 SDK 名称、功能及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共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侵害用户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强化平台分发管理

4.严格 APP 上架审核。准确登记并核验 APP 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APP 的主要功能及用途等基本信息，并对拟上架 APP 进行技术检测。相关审核应明确负责人，并留存审核日志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架。全量公示在架 APP，并在显著位置标明 APP 名称及功能、开发运营者、版本号、所需获取的用

户终端权限列表及用途、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信息。尚未建立分发明示界面的，应将 APP 下载链接到应用商店，引导用户从正规渠道下载所分发的 APP。

5.强化在架 APP 巡查。加强对 APP 的动态巡查，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对与公示信息不一致，或采用“热更新、热切换”等方式擅自更改 APP 主要功能、申请的权限、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场景和范围等违规 APP，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6.完善分发管理机制。建立 APP 开发运营者信用评价、风险提示等机制，鼓励对分发 APP 进行电子签名认证，实现上架应用、分发行为全流程可溯源。加强与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检测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联动，做好信息上报、监测溯源、信息共享、响应处置工作。

(三)规范 SDK 应用服务

7.建立信息公示机制。公开明示 SDK 名称、开发者、版本号、主要功能、使用说明等基本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SDK 独立采集、传输、存储个人信息的，应当单独作出说明。鼓励发挥 SDK 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引导 APP 开发运营者使用合规的 SDK。

8.优化功能配置。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或用途，明确 SDK 功能和对应的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并向 APP 开发运营者提供功能模块及个人信息收集的配置选项，不得一揽子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9.加强服务协同。在产品使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通过明确易懂的方式主动向 APP 开发运营者提供合规使用指南，引导 APP 开发运营者正确合理使用，共同提高合规水平。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变更或发现风险时，及时更新并告知 APP 开发运营者。

(四)筑牢终端安全防线

10.强化 APP 运行管理。为用户提供 APP 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关闭功能，以及便捷的相关设备识别码重置选项，加强对 APP 静默下载、热更新的监测，防范未经用户同意私自启动、下载、安装等行为。

11.加强 APP 行为记录提醒。增强对权限调用行为的记录能力，为用户查询权限调用情况提供便利。建立通讯录、麦克风、相机、位置、剪切板等权限在用状态的明显提示机制，保障用户及时准确了解个人信息收集状态。

12.提高 APP 风险预警能力。推动开展 APP 电子签名认证，并向用户进行预

警提示，提高对仿冒、不良、违规等风险 APP 的识别能力。

(五)夯实接入企业责任

13.准确登记信息。在为 APP、SDK 提供网络接入服务时，登记并核验 APP、SDK 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提高溯源能力。

14.确保有效处置。按照电信监管部门要求，依法对违规 APP、SDK 采取停止接入等必要措施，有效阻止其侵害用户权益的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落实。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本通知的贯彻实施，确保取得实效。相关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同时，健全长效机制，创新模式方法，不断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用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指导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健全完善测评、通报、排名、公示机制，推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及时总结、推广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属地企业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对落实不到位或出现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向社会公告、组织下架等措施，严肃问责查处。

(三)强化技术运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要组织产业力量，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升级打造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全国检测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做好技术检测、监测服务和监管支撑工作。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签名认证等可溯源技术手段，促进提高服务管理能力。

(四)推动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加强评估认证和人才培养。进一步畅通渠道倾听群众意见，促进各方交流互动，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不断优化改进服务，营造争先创优、互促共进的良好环境，以高质量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2 月 6 日

16、《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应当展示、标示、告知的信息，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互联网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风尚。

第四条 利用互联网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关于广告发布者的规定。

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规定；从事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活动的，应当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关于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等主体的规定。

第五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自律公约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从事互联网广告活动，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八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

（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

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主应当对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主体资格、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建网站，以及自有的客户端、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等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广告主委托发布互联网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及时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

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六）依据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十九条 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直播方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主的责任和义务。

直播间运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和义务。

直播营销人员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和义务。

直播营销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构成广告代言的，应当依法承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对违法互联网广告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代言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情况移送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广告代言人为自然人的，为广告代言人提供经纪服务的机构所在地、广告代言人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其所在地。

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互联网广告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

为对违法广告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证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

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本办法规定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4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六）能源行业

1、《电力行业数据灾备系统存储监控技术规范》

电力行业数据灾备系统存储监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力行业数据灾备系统存储监控功能、监控内容、监控指标、监控方式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数据灾备系统中的存储设备、光纤交换机及磁带库(虚拟磁带库)设备的监控和管理及相关监控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30285—2013 信息安全技术灾难恢复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20988—2007 和 GB/T30285—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存储设备 storagedevice

用于存储数据的设备，可在其中保存数据，并从其中取出数据。

存储系统 storagesystem

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系统，一般由存储设备、SAN 交换机、磁带库等组成。

数据灾备系统 datadisasterpreparednesssystem

为预防出现各类灾难毁损信息系统而进行数据备份的系统。

磁带库 tapelibrary

基于磁带的备份系统，可实现对存储设备内存放数据的备份。

虚拟磁带库 virtualtapelibrary

基于磁盘的备份系统，可以模拟实现磁带库的功能。

高速缓冲存储器 cache

介于中央处理器和主存储器之间的高速小容量存储器。

独立冗余磁盘阵列组 raidgroup

由多块独立磁盘构成的冗余阵列集合。

网络区域 zone

将存储区域网络中的物理设备按一定规则进行逻辑划分。

3.9

结构 fabric

存储区域网络的一种拓扑结构。

3.10

日志 journal

磁盘分区中保存的日志记录。

3.11

磁道 track

磁盘上一组记录数据密度不同的同心圆轨迹。

3.12

存储管理建议协议

storagemanagementinitiativespecification;SMI-S

存储网络工业协会(SNIA)推出的存储网络管理标准协议。

3.13

逻辑单元号 logicalunitnumber;LUN

用以描述设备及对象的代号。

3.14

存储区域网络 storageareanetwork;SAN

·种高速网络或子网络，提供在计算机与存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

3.15

光纤通道的存储区域网络

fiberchannelstorageareanetwork;FCSAN

采用光纤通道技术的存储区域网络。

3.16

互联网协议的存储区域网络

internetprotocolstorageareanetwork;IPSAN 采用互联网协议技术的存储区域网络。

3.17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simplenetworkmanagementprotocol;SNMP

IP 网络中，用于管理网络节点的·种标准协议。

3.18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API

预先定义的函数，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访问。

3.19

输入输出端口 input/output;I/O

数据在内部存储器和外部存储器或其他周边设备之间的输入和输出。

3.20

虚拟局域网 virtuallocalareanetwork;VLAN

采用虚拟交换技术建立的一种位于有限地理区域的计算机网络。

3.21

虚拟专用网络 virtualprivatenetwork;VPN

在公用网络上建立加密通信的专用网络。

3.22

管理主体 mainbodyofmanagement

负责数据灾备系统存储监控的人员和监控系统。

3.23

管理对象 objectofmanagement

数据灾备系统中的存储系统软硬件设备。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IOPS:每秒进行端口读写操作的次数

(inputoutputoperationspersecond)

VSAN:虚拟存储区域网络(virtualstorageareanetwork)

CPU:中央处理单元(centralprocessingunit)

5 存储监控功能要求

5.1 总体框架

通过采集管理获取管理对象的基础数据，经过整理后提供性能管理、运行管理、告警管理和统计分析等服务。监控管理总体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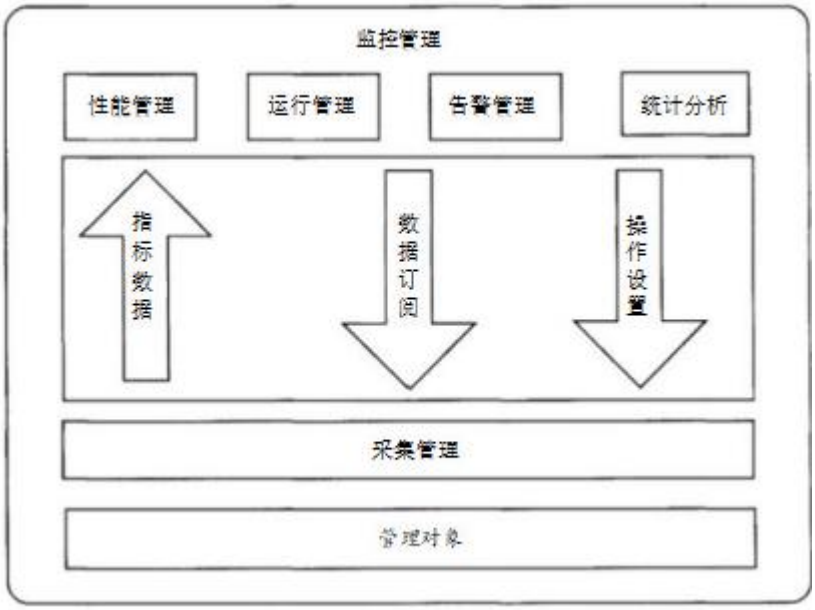

图 1 监控管理总体框架

5.2 采集管理

5.2.1 采集特性

采集管理应为运维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来源，采集管理应具备如下特性：

a)数据归一化管理：通过统一数据格式支持异构信息系统的采集数据处理；

b)集中采集：集中对各种分布式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

c)共享采集：支持监控管理其他模块(性能管理、运行管理、告警管理、统计分析等)的数据采集需求。

5.2.2 采集服务

采集管理应通过指标数据采集、数据订阅、操作设置采集管理服务：

a)指标数据采集：实现指标数据(包括配置、性能数据)的单个采集或批量发送；

b)数据订阅：实现对数据订阅规则的设置；

c)操作设置：实现对被管资源进行操作控制。

5.2.3 采集效率

采集管理应支持监控管理与管理对象的解耦：

a)开发效率：采集管理专业处理管理对象的各种采集特性和数据格式，实现数据归一化，支持快速应用开发；

b)运行效率：采集管理统一调度采集需求，提高采集效率；

c)系统稳定:采集管理集中控制管理对象的访问,保障管理对象的稳定运行。

5.2.4 采集接口

采集管理接口应支持资源访问、扩展和多形式数据类型:

a)将管理对象及指标定义为资源,并支持对资源进行访问,资源访问方式包括获取(GET)、修改(PUT)、创建(POST)、删除(DELETE)等;

b)支持新资源的扩展,以支持更多的采集处理功能;

c)接收与返回多种形式的数据类型;

d)遵循国家标准的认证与加密技术。

5.3 性能管理

性能管理完成对管理对象的性能相关指标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和展现,向管理主体报告性能情况。性能管理技术要求应包括:

a)采集监控指标表中性能指标的相关数据;

b)根据管理对象的不同技术接口,提供多种性能数据收集方式,包括 SNMP、API 和 SMI-S 等;

c)设置管理对象的采集策略,包括采集指标的选择和采集时间间隔的设置等;
d)采取措施保证所采集性能数据的准确性;

e)在所采集的原始数据不能有效反映需要的性能指标时,通过组合、运算等方式形成管理所需指标;

f)将性能数据提供给管理主体。

5.4 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完成对管理对象的运行相关指标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和展现,向管理主体报告运行情况。运行管理技术要求应包括:

a)采集监控指标表中运行指标的相关数据;

b)根据管理对象的不同技术接口,提供多种运行数据收集方式,包括 SNMP、API 和 SMI-S 等; c)设置管理对象的采集策略,包括采集指标的选择和采集时间间隔的设置等;

d)保证采集数据的准确性,能真实反映日前设备或系统的运行状况;

e)将运行数据提供给管理主体。

5.5 告警管理

告警管理实现对管理对象运行出现异常时告警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展现。告警管理技术要求应包括：

a)采集监控指标表中相关指标的异常信息；

DL/T1597—2016

b)包括主动发现和被动接收两种异常数据采集方式，其中主动发现包括通过SNMP、API 和 SMI-S 协议定时抽取数据等，被动接收包括系统日志接收数据和通过 SNMP 接收设备推送数据等；c)设置管理对象的告警策略，包括定义指标的告警取值范围、定义告警的分类和分级等；

d)包含足够信息于告警中，包括告警标题、告警来源、告警发生时间、告警描述和告警级别等；e)设置告警之间的关联性策略，包括时间关联性、资源关联性等；

f)将告警信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软件界面等多种方式通知管理主体；

g)宜通过文件、电子邮件、软件系统消息传递机制等多种方式将告警信息传递到相关流程中；h)支持告警信息的查询。

5.6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对告警、性能、运行、安全、配置等数据进行计算、汇总、比较和分析，获得管理对象的运行情况和变化趋势，通过统计分析提供管理主体所需数据。统计分析技术要求应包括：

a)以管理对象为维度对告警、性能、运行、安全、配置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b)以时间为维度对告警、性能、运行、安全、配置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c)以时间和管理对象为维度对性能和告警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d)将统计分析的结果可以导出，并支持第三方软件。

6 存储监控指标

6.1 性能指标

6.1.1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性能指标应反映存储设备的运行性能。常用性能指标参见表 A.1。定义如下：

a)处理器性能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处理器资源占用数据，反映存储设备处理器的使用性能；

b)内存性能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内存资源占用和使用效率数据，反映存储设备内存的使用性能；

c)端口/O 性能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端口/O 的吞吐数据，反映存储设备内外部数据的处理能力；d)物理磁盘性能指标：主要反映存储设备内单个物理磁盘和物理磁盘组的读写性能和吞吐能力。

6.1.2SAN 交换机

SAN 交换机性能指标应反映 SAN 交换机的运行性能。常用性能指标参见表 A.2。定义如下：

a)处理器性能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处理器资源占用数据，反映 SAN 交换机处理器的使用性能；

b)内存性能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内存资源占用和使用效率数据，反映 SAN 交换机内存的使用性能：

c)端口/O 性能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端口 VO 的吞吐数据，反映 SAN 交换机内外部数据的传输处理能力；

d)背板性能指标：通过收集 SAN 交换机处理器和数据总线之间的吞吐数据，反映 SAN 交换机内部数据的交换处理能力。

6.1.3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性能指标应反映磁带库(虚拟磁带库)的运行性能。常用性能指标参见表 A.3。定义如下：

a)驱动器性能指标：通过收集驱动器读写磁带时长的数据，反映驱动器处理数据的能力；

b)端口 VO 性能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端口/O 在各状况下的吞吐数据，反映磁带机处理数据的能力。

6.2 运行指标

6.2.1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的运行指标应反映存储设备的运行情况。常用运行指标参见表 A.1。定义如下：

a)基础环境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基础环境数据(如温度、湿度、电压等),反映存储设备的基础环境运行情况；

b)硬件状态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的各硬件组件(如CPU、内存、电源、风扇、板卡、控制器、硬盘等)的状态数据，反映存储设备的硬件运行情况；

c)端口状态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外部连接端口的状态数据，反映存储设备的链路运行情况。

6.2.2SAN交换机

SAN交换机运行指标应反映SAN交换机的运行情况。常用运行指标参见表A.2。定义如下：

a)基础环境指标：主要通过收集SAN交换机基础环境数据，如温度、湿度、电压等状态信息，反映SAN交换机的基础环境运行情况；

b)硬件状态指标：主要通过收集SAN交换机各硬件组件(如CPU、内存、电源、风扇、板卡、背板等)的状态数据，反映SAN交换机的硬件运行情况；

c)端口状态指标：主要通过收集SAN交换机外部连接端口的状态数据，反映SAN交换机的链路运行情况。

6.2.3磁带库(虚拟磁带库)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运行指标应反映磁带库(虚拟磁带库)的运行情况。常用运行指标参见表A.3。定义如下：

a)基础环境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磁带库基础环境数据(如温度、湿度、电压等),反映磁带库的基础环境运行情况；

b)硬件状态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磁带库各硬件组件(如电源、风扇、驱动器、机械臂、磁带等)的状态数据，反映磁带库的硬件运行情况；

c)端口状态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磁带库与外部设备连接链路的状态信息，反映磁带库的链路运行情况。

6.3配置指标

6.3.1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配置指标应反映存储设备的配置情况。常用配置指标参见表A.1。定义如下：

a)物理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的物理配置数据，如序列号、产品号、微码版本、容量、内存、磁盘数等信息，反映存储设备的物理配置情况；

b)逻辑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逻辑配置数据，如磁盘组和逻辑盘

的构成、划分、映射等信息，反映存储设备逻辑设备的配置情况；

c)端口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端口配置数据，如端口的类型、映射、访问控制等信息，反映存储设备端口的配置情况；

d)软件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软件配置数据,如安装软件的版本、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等信息，反映存储设备的软件配置情况。

6.3.2SAN 交换机

SAN交换机配置指标应反映SAN交换机的配置情况。常用配置指标参见表A.2。定义如下：

a)物理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 SAN 交换机的物理配置数据，如序列号、产品号、微码版木等信息，反映 SAN 交换机的物理配置情况；

b)端口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 SAN 交换机端口配置数据，如网络区域的组成和端口的类型、映射、访问控制等信息，反映 SAN 交换机的端口配置情况；

c)软件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 SAN 交换机软件配置数据，如安装软件的版本、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等信息，反映 SAN 交换机的软件配置情况。

6.3.3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配置指标应反映磁带库(虚拟磁带库)的配置情况。常用配置指标参见表 A.3。定义如下：

a)物理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磁带库的物理配置数据，如序列号、产品号、微码版本、容量、驱动器类型等信息，反映磁带库的物理配置情况；

b)逻辑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磁带库逻辑配置数据，如端口的映射、磁带使用情况、驱动器划分等信息，反映磁带库的逻辑配置情况；

c)软件配置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磁带库软件配置数据，如安装软件的版本、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等信息，反映磁带库的软件配置情况。

6.4 安全指标

6.4.1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安全指标应反映存储系统的安全情况。常用安全指标参见表 A.1。定义如下：

a)访问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访问信息，如主机、端口映射等访问权限，反映存储设备的访问安全状态；

b)管理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管理平台的管理安全信息，如管理控制台端口漏洞、控制台安全认证等，反映管理存储设备的安全状态。

6.4.2SAN 交换机

SAN交换机安全指标应反映SAN交换机的安全情况。常用安全指标参见表A.2。定义如下：a)FCSAN:

1)访问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 FCSAN 设备访问信息，如分区、端口映射等访问权限，反映 FCSAN 设备的访问安全状态；

2)管理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管理平台的管理安全信息，如管理控制台端口漏洞、控制台安全认证等，反映管理 FCSAN 设备的安全状态。

b)IPSAN:

1)访问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 IPSAN 设备访问信息，如发现域、VLAN、端口映射等访问权限，反映 IPSAN 设备的访问安全状态；

2)传输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数据灾备系统中的传输信息，如广域网的 IPSec、VPN 等网络认证等，反映 IPSAN 设备的传输安全状态；

3)管理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管理平台的管理信息，如管理控制台端口漏洞、控制台安全认证等，反映管理 IPSAN 设备的安全状态。

6.4.3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安全指标应反映磁带库(虚拟磁带库)的安全情况。常用安全指标参见表 A.3。定义如下：

a)访问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磁带库访问信息，如端口映射等访问权限，反映磁带库的访问安全状态；

b)管理安全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管理平台的管理安全信息，如管理控制台端口漏洞、控制台安全认证等，反映管理磁带库的安全状态。

6.5 复制指标

复制指标指在数据灾备系统通过相关复制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和展示，反映数据灾备系统存储复制运行状况。此指标不涉及 SAN 交换机和磁带库。常用复制指标参见表 A.1。定义如下：

a)链路传输指标：主要通过收集网络链路的传输数据，如链路的带宽、传输速率、复制速率等，反映存储复制链路传输情况；

b)磁盘组复制指标：主要通过收集存储设备磁盘组的复制数据，如磁盘组的复制进度、速率、状态等，反映磁盘组的复制情况。

7 存储监控方式

7.1 日常监控

日常监控指监控人员应通过每天实时监控存储设备、SAN 交换机和磁带机等设备的运行、复制、告警等信息，及时了解和分析存储系统运行情况。日常监控应包括以下内容：

a)监控存储系统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存储系统的性能、运行、配置、安全等指标，实现存储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b)监控存储复制情况。实时监控数据灾备系统存储复制中断次数和时长，加强存储复制管控，提高存储复制性能；

c)监控存储告警信息。实时收集存储系统运行的告警信息，通过对告警信息分析、判断，避免存储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

7.2 定期巡检

定期巡检指检修人员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应在指定的时间安排内，对存储设备、SAN 交换机和磁带机等设备进行检查，提前消除隐患。定期巡检内容应包括：

a)存储设备的定期巡检。包括确认需要巡检的存储设备、巡检线路、巡视时间、填写巡检检查表等；

b)SAN 交换机的定期巡检。包括确认需要巡检的光纤交换机设备、网络链路、巡检线路、巡视时间、填写巡检检查表等；

c)磁带库的定期巡检。包括确认需要巡检的磁带库设备、巡检线路、巡视时间、填写巡检检查表等。

7.3 预防性监控

预防性监控指监控人员应通过定期监控和分析存储设备、SAN 交换机和磁带机的相关指标，提前预防存储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预防性监控内容应包括：

a)监控存储系统的可靠性。定期监控存储系统的配置指标，通过分析判断和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消除潜在的设备隐患；

b)监控网络链路的安全性。定期监控网络设备的安全性指标，通过分析判断

和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提升整体网络、存储安全；

c)监控存储系统的环境因素。定期监控存储系统的运行指标，通过分析判断和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预防由于环境因数造成存储系统的故障。

存储设备常用监控指标见表A.1。

编号	英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类型	指标级别	推荐采集间隔	建议阀值
1	TOCU	总体CPU利用率	存储设备的总体CPU使用率，反映存储过程占用总体CPU资源的比率	性能指标	高	5min	<50%
2	FOCU	前端CPU利用率	前端设备处理器使用率，反映前端子系统占用CPU资源的比率	性能指标	高	5min	<50%
3	BOC	后端CPU利用率	后端设备处理器使用率，反映内部数据交换过程占用CPU资源的比率	性能指标	高	5min	<50%
4	FIOS	前端口总数据流量	每个前端口的I/O读写的总数据流量，反映前端口I/O读写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5	BIOS	后端口总数据流量	每个后端口I/O读写的总数据流量，反映后端口I/O读写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6	FIOW	前端口每秒写I/O数	每个前端口每秒写VO次数，反映前端口I/O写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7	FIOR	前端口每秒读/O数	每个前端口每秒读I/O次数，反映前端口I/O读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8	BIOW	后端口每秒写/O数	每个后端口每秒写I/O次数，反映后端口I/O写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9	BIOR	后端口每秒读I/O数	每个后端口每秒读I/O次数，反映前端口I/O读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10	DGIO	磁盘组IOPS	磁盘组每秒进行读写(I/O)操作的次数，反映磁盘组I/O读写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11	DIOS	磁盘IOPS	磁盘每秒进行读写(I/O)操作的次数，反映磁盘I/O读写性能	性能指标	高	3min	
12	RIOR	读I/O比例	读I/O次数占总体I/O数的比例，作为分配读写高速缓冲存储器的参考依据	性能指标	高	15min	
13	WTOR	写/O比例	写1/O次数占总体/O数的比例，作为分配读写高速缓冲存储器的参考依据	性能指标	高	15min	
14	ROLT	阵列延迟时间	存储阵列读写延迟时间，反映存储数据读写响应时问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15	FIOL	前端口延时时间	前端口1/O平均延时时间，反映前端口I/O处理数据的响应速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16	BIOL	后端口延时时间	后端口/O平均延时时间，反映后端口I/O数据交换的响应速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17	FIRL	前端口读延时	每秒前端口读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前端口读数据的响应速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18	FIWL	前端口写延时	每秒前端口写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前端口写数据的响应速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19	BIRL	后端口读延时	每秒后端口读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后端口读数据的响应速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20	BIWL	后端口写延时	每秒后端口写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后端口写数据的响应速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21	DRLT	磁盘读延时	每秒磁盘读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单块磁盘读数据的响应时间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22	DGRL	磁盘组读延时	每秒磁盘组读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磁盘组读数据的响应时间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23	DWLT	磁盘写延时	每秒磁盘写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单块磁盘写数据的响应时间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24	DGWL	磁盘组写延时	每秒磁盘组写操作的延时时间，反映磁盘组写数据的响应时间	性能指标	高	5min	<30ms
25	SWPD	队列深度	存储阵列中等待处理的 I/O 总数，反映存储设备的吞吐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20
26	FSWP	前端队列深度	前端板卡端口平均等待处理 I/O 数，反映前端处理数据交互的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20
27	BSWP	后端队列深度	后端板卡端口平均等待处理 I/O 数，反映后端处理内部数据交换的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20
28	SCHR	高速缓冲存储器命中率	高速缓冲存储器中有效数据及地址指针所占百分比，反映存储高速缓冲存储器结构的合理性	性能指标	高	5min	>90%
29	CRHR	高速缓冲存储器读命中率	存储过程中读高速缓冲存储器有效数据的比率，反映存储读取高速缓冲存储器数据的有效性	性能指标	高	5min	>90%
30	CWHR	高速缓冲存储器写命中率	存储过程中写高速缓冲存储器有效数据的比率，反映存储写入高速缓冲存储器数据的有效性	性能指标	高	5min	>90%
31	SCUR	高速缓冲存储器使用率	存储过程中使用高速缓冲存储器的比率，反映内存使用状况	性能指标	高	5min	<70%
32	ACDE	存取密度	单位存储空间的 I/O 次数，反映存储设备的 I/O 性能。计算公式为存储设备的 IOPS 除以存储设备的容量	性能指标	高	20min	
33	DSTP	磁盘温度	高端磁盘阵列工作温度：10℃~32℃	运行指标	中	30min	
34	DSHM	磁盘湿度	高端磁盘阵列工作湿度：20%～80%	运行指标	中	30min	
35	DSVT	磁盘电压	磁盘阵列工作电压	运行指标	中	30min	
36	DSCR	磁盘电流	磁盘阵列工作电流	运行指标	中	30min	
37	DSRS	磁盘运行状态	磁盘和磁盘组运行状态	运行指标	中	30min	

38	BORS	板卡运行状态	前后端板卡运行状态	运行指标	中	30min	
39	FNRS	风扇运行状态	设备风扇运行状态	运行指标	中	30min	
40	PWRS	电源模块运行状态	设备电源模块运行状态	运行指标	中	30min	
41	PSSE	密码安全度	存储管理机使用复杂密码的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42	HMSE	主机映射安全度	前端口 LUN 映射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43	PASE	端口访问安全度	前端口主机访问控制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44	MPSE	管理端口安全度	管理端口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45	SWRC	存储阵列裸容量	存储阵列中所有磁盘容量总和	配置指标	低	1 月	
46	SWAC	存储阵列可用容量	存储阵列中可使用的容量总和	配置指标	低	1 月	
47	SWSC	存储阵列剩余容量	存储阵列中剩余容量总和	配置指标	低	1 周	>10%
48	SWSS	存储阵列剩余插相	存储阵列剩余可扩充槽位，如磁盘、前后端卡、高速缓冲存储器等	配置指标	低	1 月	
49	LETC	逻辑设备总容量	按照不同冗余级别所组成的逻辑盘的总容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50	LESC	逻辑设备剩余容量	按照不同冗余级别所组成的逻辑盘的可用剩余容量	配置指标	低	1 周	>10%
51	RDMD	存储阵列冗余保护方式	存储阵列冗余级别，反映逻辑磁盘组冗余性能	配置指标	低	1 月	
52	CACP	存储高速缓冲存储器容量	存储的高速缓冲存储器总容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53	DSSP	磁盘规格	存储阵列配置磁盘的型号、大小、转速、类型	配置指标	低	1 月	
54	MISP	存储微码版本	存储阵列的微码版本号	配置指标	低	1 月	
55	LRCC	链路接收数据量	每个链路每秒接收到的字节，反映复制端网络传输速度	复制指标	高	30min	
56	LSCC	链路发送数据量	每个链路每秒发送到的字节，反映被复制端网络传输速度	复制指标	高	30min	
57	ACCD	异步复制周期数据量	异步复制中活动传输周期的字节数，反映传输链路的拥塞状况	复制指标	高	30min	
58	ACCT	异步复制周期时间	异步复制中传输周期的平均时间，反映传输链路的拥塞状况	复制指标	高	30min	

59	ACCN	异步复制周期数	异步复制中传输周期的数量，反映传输链路的拥塞状况	复制指标	高	30min	
60	BCAT	最人缓存利用率	缓存中等待复制的数据量所占百分比，反映被复制端复制数据的积压程度	复制指标	高	5min	<30%
61	JONU	日志盘利用率	日志盘等待复制的数据量所占百分比，反映被复制端复制数据的积压程度	复制指标	高	30min	<80%
62	CDTC	复制数据时间差	生产设备和容灾设备之间的数据时间差，反映数据复制中间链路的延迟状况	复制指标	高	5min	
63	CRGN	复制关系组数量	容灾中复制关系组的数量	复制指标	高	30min	
64	CRGI	复制关系组 IOPS	复制关系组中每秒进行读写(I/O)操作的次数，反映该复制关系组的 I/O 吞吐能力	复制指标	高	10min	
65	CRGO	复制关系组/O 数据量	复制关系组中每秒传输的数据量，反映该复制关系组的数据吞吐能力	复制指标	高	10min	
66	CSEN	复制会话数	数据复制的会话数日，反映复制传输的响应负载能力	复制指标	高	10min	
67	NDTR	未提交业务数量	容灾端尚未提交的业务数量，反映复制状态的健康性	复制指标	高	5min	

SAN 交换机常用监控指标见表 A.2。

表 A.2SAN 交换机常用监控指标

编号	英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类型	指标级别	推荐采集间隔	建议阈值
1	ERFN	错误帧数	交换机每秒收发到的错误帧数，反映传输数据的正确程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2	TRFN	残缺帧数	交换机每秒收到的不完整帧数，反映传输数据的完整性	性能指标	高	5min	
3	RCFN	接收帧数	交换机每秒收发的帧数，反映交换机吞吐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4	CPUU	处理器利用率	交换机处理器使用率，反映交换机数据处理的繁忙程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70%
5	BRSR	背板传输率	背板传输数据的速率，反映交换机内部数据交换带宽	性能指标	高	5min	
6	PLTM	端口延时时间	交换机端口读写延时时间，反映数据处理的响应速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编号	英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类型	指标级别	推荐采集间隔	建议阈值
7	PRDS	端口每秒接收数据量	交换机端口每秒收到的字节数，反映交换机端口每秒接收数据的流量	性能指标	高	5min	
8	PSDS	端口每秒发送数据量	交换机端口每秒发送的字节数，反映交换机端口每秒发送数据的流量	性能指标	高	5min	
9	PLFN	端口链路失败数	交换机端口的失效端口数量，反映交换机端口有效连接状况	性能指标	高	5min	
10	SGLN	信号丢失数	交换机端口每秒发生丢失信号的次数，反映交换机传输数据的完整性	性能指标	高	5min	
11	ASLN	同步丢失数	交换机所有端口每秒发生不同步的次数，反映交换机数据传输的通畅程度	性能指标	高	5min	
12	SWTP	交换机温度	交换机工作温度：0℃~40℃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3	SWHM	交换机湿度	交换机工作湿度：10%～85%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4	SWVT	交换机电压	交换机运行电压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5	SWCR	交换机电流	交换机运行电流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6	HARS	几余运行状况	交换机冗余运行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7	ISLS	级联链路状况	交换机级联的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8	PTRS	端口运行状况	交换机端口运行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9	BORS	板卡运行状况	交换机板卡运行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20	ZNSE	网络区域划分安全度	交换机网络区域划分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1	LNSE	逻辑单元映射安全度	交换机逻辑单元映射的安全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2	PSSE	密码安全度	交换机设备复杂密码使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3	PTSE	端口安全度	交换机端口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4	RCSE	权限控制安全度	交换机访问权限的控制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5	NASE	网络认证安全度	交换机网络认证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6	PTMD	端口模式	交换机端口工作模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7	PTNU	端口数量	交换机端口的总数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8	PTAN	端口激活数	交换机激活端口的数日，反映可用端口及可扩充端口的数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9	PDSN	产品序列号	交换机产品序列号	配置指标	低	1 月	

编号	英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类型	指标级别	推荐采集间隔	建议阈值
30	MICV	微码版本	交换机微码版本信息	配置指标	低	1 月	
31	BOWD	背板带宽	交换机背板可提供的最大带宽	配置指标	低	1 月	
32	TBON	板卡总数	交换机可支持的板卡总数	配置指标	低	1 月	
33	ABON	现有板卡数	交换机现有板卡的数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常用监控指标见表 A.3。

表 A.3 磁带库(虚拟磁带库)常用监控指标

编号	英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类型	指标级别	推荐采集间隔	建议阈值
1	NVWD	非易失随机存取存储器写入量	写入虚拟磁带库非易失随机存取存储器的数据量，反映虚拟磁带库数据缓存的写入状况	性能指标	高	5min	
2	NVRD	非易失随机存取存储器读出量	从虚拟磁带库非易失随机存取存储器读出的数据量，反映虚拟磁带库数据缓存读出状况	性能指标	高	5min	
3	DWSR	驱动器写速率	驱动器写数据的速率	性能指标	高	5min	
4	DWRR	驱动器读速率	驱动器读数据的速率	性能指标	高	5min	
5	SEDA	传送数据量	磁带库传输数据的数据量，反映磁带库存储数据的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6	PCPR	平均压缩比	磁带库的平均压缩去重比，反映磁带库数据压缩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7	PWDA	端口写入数据量	写入到某个磁带库数据端口的数据量，反映磁带库端口写数据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8	PRDA	端口读出数据量	从某个磁带库数据端口读出的数据量，反映磁带库端口读数据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9	SEDL	传输延迟量	源端与目标端数据的差异量，反映磁带库备份延迟的状况	性能指标	高	5min	
10	WSDA	等待传送数据量	磁带库等待传送的数据量，反映磁带库数据实时处理能力	性能指标	高	5min	
11	RECD	收到数据量	单位时间内磁带库收到的数据量，反映磁带库需要备份的数据量	性能指标	高	5min	
12	SOLS	槽位状态	磁带库在用槽位的使用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编号	英文代码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指标类型	指标级别	推荐采集间隔	建议阈值
13	TAPT	带库温度	磁带库温度，不超过 50℃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4	POWS	电源状态	电源模块工作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5	FANS	风扇状态	风扇转速工作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6	MAHS	机械臂状态	机械臂运行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7	DICS	驱动器状态	驱动器运行状况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8	BRCS	磁带条码识别状态	磁带条码识别状态	运行指标	中	30min	
19	PMSE	管理端口安全度	管理端口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0	PSSE	密码安全度	磁带库复杂密码使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1	PASE	端口访问安全度	磁带库端口访问的安全程度	安全指标	低	1 月	
22	TPTD	带库总容量	虚拟磁带库总的可使用容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3	TPAD	带库可使用容量	虚拟磁带库中可以使用的容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4	TPNU	磁带库数	虚拟磁带库中的虚拟带库数目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5	NRMN	非易失随机存取存储器大小	虚拟磁带库非易失随机存取存储器大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6	TPVE	带库型号	磁带库的型号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7	TPTP	驱动器类型	驱动器类型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8	DISN	驱动器数	驱动器的数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9	TPLC	磁带寿命周期	磁带库物理磁带的使用寿命	配置指标	低	1 月	
30	TPSN	磁带槽位数	磁带库磁带支持的最大槽位数目	配置指标	低	1 月	
31	RSTN	剩余磁带槽位数	磁带库剩余可用槽位的数量	配置指标	低	1 月	
32	TAPN	磁带数	磁带库中已放置的磁带数目	配置指标	低	1 月	

2、《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战略的重

要论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监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电力行业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完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高自主创新及安全可控能力，防范和遏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电力企业是网络安全责任主体，企业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单位、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将网络安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厘清界面，强化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确保网络安全责任全覆盖。

(二)健全企业网络安全组织体系。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设立专门网络安全管理及监督机构，设置相应岗位，加快各级网络安全专业人员配备；重点企业、机构建立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

二、完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三)健全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家能源局依法依规履行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切实履行网络安全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根据授权开展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制定、修订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强化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标准化能力建设，建立电力行业网络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强化网络安全协同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监管机构加强与国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协同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等工作，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

(六)加强网络安全技术监督。发挥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技术监督工作。加强电力调度机构对并网电厂涉网部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监督，强化电网和发电企业内部网络安全技术监督。

三、加强全方位网络安全管理

(七)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按照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修订行业等

级保护制度，加强等级保护专业力量建设，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安全建设、等级测评、安全整改、监督检查全过程管理工作。

(八)规范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加快完善自评估为主、第三方检查评估为辅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开展检测评估，其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规范评估流程、控制评估风险，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九)加强全业务、全过程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发、输、变、配、用、调度等电力全业务网络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加强漏洞和隐患源头及动态治理，加强日常运维及安全防护管理，落实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电力系统网络安全。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强化供应商资质审查、能力评估。保障网络安全资金投入。

(十)加强全员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网络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背景审查，企业应建立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有关从业人员应先培训后上岗。加强对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现场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

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十一)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点保护要求。研究制定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保护规划及标准规范，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实行重点保护。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急响应和恢复能力。

(十二)推进行业网络安全审查。逐步完善电力行业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范围，确立审查要点，规范审查流程。有序开展电力行业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工作。

(十三)进一步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体系。按照“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逐步推广安全免疫。结合电力生产安全新形势和安全保障需求，及时修订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相关配套方案。强化新能源和中小电力企业等电网末梢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进配电、用电涉控部分的网络安全防护建设。

五、加强行业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加快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在重要业务、重要领域实施密码保护，完善电力行业密码支撑体系，实现电力行业密码基础设施一体化管理。健全电力行业

密码检测手段，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化商用密码在电力行业中的应用，促进密码技术与电力应用融合发展。

(十五)建设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适应电力行业网络安全

研究、测试、演练等应用需求，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发、输、变、配、用、调度全环节的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开展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模拟验证、漏洞挖掘、攻防演练、业务培训等工作。建设行业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

(十六)建立行业网络安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整合行业漏洞挖掘与研究资源，开展漏洞分析、安全加固研究，建立行业漏洞库，完善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的沟通、协调和通报机制，加强漏洞预警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及时开展漏洞消缺工作，提升企业处置安全漏洞能力。

(十七)强化网络安全检测与服务。强化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检测标准，鼓励自主研发检测工具，丰富安全检测技术手段。完善行业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六、加强电力企业数据安全保护

(十八)加强企业数据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强化重要数据的识别、分类和保护，加强关键系统、核心数据容灾备份设施建设。加强重要数据出境管理。加强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十九)加强个人信息、用户信息保护。强化业务系统个人信息、用户信息保护能力，防止个人信息、用户信息泄露，建立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举报和责任追究机制。

七、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行业、企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加强电力监控系统、重要管理信息系统、互联网出口的全面监测，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的汇集、研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健全完善政企联动、上下协同的通报预警机制。

(二十一)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安全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库建设，组织开展实战型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升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快速响应能力。

(二十二)健全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分级网络安全保障机制，统筹行业资源，强化协调指挥。针对国家重大活动，制定保障工作方案，落实保障

措施。

八、支持网络安全自主创新与安全可控

(二十三)坚持关键领域安全可控。推动电力专用安全防护设备升级换代，加快推进专用系统与装备、通用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替代及应用。坚持新能源、配电网及负荷管理等领域智能终端、智能单元安全可控。加强安全可控产品的研制与应用，鼓励开展前沿性技术应用研究。

(二十四)加速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加强体系化技术布局，完善制度、市场环境，推进电力系统网络安全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在电力系统关键系统、重大装备、防护体系、专用芯片、密码应用、攻防对抗和检测技术等领域，加强自主创新与应用突破。支持电力专用芯片研发和使用。

(二十五)做好新技术、新业务网络安全保障。关注能源生产、经营、消费等领域发展带来的网络安全问题，加强对“大云物移智”等新技术，以及微电网、充电基础设施、车联网、“互联网+”等新业务的网络安全风险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网络安全保障。

九、积极推动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六)优化网络安全产业生态。以行业内重点网络安全企业为主导，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平台，构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产业联盟。推进网络安全技术成果的市场化应用。引导社会资本设立行业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基金。

(二十七)引导网络安全产业健康发展。做好行业网络安全产业体系建设，通过统筹规划、精准投资、综合评价等措施，在技术、产业、政策上共同发力，释放产业发展主体活力，引导网络安全产业健康发展。

十、推进网络安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二十八)推进网络安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军地信息融合共享，建立较为完善的网络安全联防联控机制。拓宽渠道，促进技术、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转化。鼓励电力企业、网络安全产业单位加强“军转民”、“民参军”,促进军地协同技术创新。

十一、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九)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行业网络安全政策宣贯、知识普及，定期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交流。加大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投入，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探索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军队共建产学研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机

制，建立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专家库。完备网络安全岗位设置，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十二、拓展网络安全国际合作

(三十)拓展网络安全国际合作。构建网络安全常态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推动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国际交流，拓展网络安全对话今作平台。加强在预警防范、应急响应、技术创新、标准规范、信息共享等方面今作，组织开展国际网络空间安全重大问题研究，积极参与有关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工作。

3、《电力移动应用 APP 安全防护标准》

电力移动应用 App 安全防护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行业移动应用 App 安全防护的技术要求，包括安装部署、网络传输、数据、应用、运行的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行业移动应用 App 的设计、开发和运行，其中移动应用 App 的使用对象为电力企业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移动作业、移动办公类的业务应用，面向社会大众的移动应用 App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进行防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69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T34975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GB/T35273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35278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终端安全保护技术要求

DL/T1511 电力系统移动作业 PDA 终端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17859、GB/T22239、GB/T25069、GB/T34975、GB/T3527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终端 mobileterminal

在移动通信网络中使用的移动计算设备，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终端设备等。

3.2

移动应用 Appmobileapplication

以下简称“移动 App”，针对移动终端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移动终端预置的应用软件，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和升级的第三方应用软件。移动 App 包括了移动独立应用和移动微应用。

3.3

安卓操作系统 android

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3.4

苹果操作系统 iOS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一种类 Unix 的商业移动操作系统。最初应用于 iPhone，后来陆续应用于 iPodtouch、iPad 以及 AppleTV 等产品。

3.5

移动独立应用 independentmobileapplication

也称原生应用程序，是独立在移动应用门户外运行的应用程序，该类应用程序是某一个特定平台(如安卓操作系统或苹果操作系统)所特有的，需使用相应平台支持的开发工具和语言，该类应用程序可对应用框架进行自定义扩展，具备较高的开发自由度。

3.6

移动应用门户 mobileapplicationportal

属于移动独立应用，可用于运行移动微应用，可对其他移动独立应用进行统一发布及管理，也可具备消息提醒中心、移动应用商店等功能。

3.7

移动微应用 micromobileapplication

非原生应用程序,可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将一个大型移动应用拆分成多个小应用，每个小应用嵌于移动应用门户中运行，由移动应用门户统一进行登录，可以根据移动应用门户提供的统一框架进行独立的开发、部署、升级，互相之间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移动微应用不需要安装即可使用，不局限于某•一特定平台，如基于 HTML5 技术的 WebApp,可同时适用安卓操作系统及苹果操作系统，适配性和统一体验较好。

3.8

防调试 anti-debugging

防止攻击破解者使用动态调试器对移动 App 进行跟踪调试,保护移动 App 中的敏感信息和核心算法。

3.9

防逆向 anti-reverse

通过在移动 App 中嵌入特定汇编代码，千扰反汇编器的正常工作，导致其无法反汇编或反汇编的结果中有错误存在。

3.10

防篡改 anti-tamper

通过代码混淆、签名认证、程序加壳、抗动态调试等技术防止移动 App 的代码、图片、配置等被增加、修改或删除，甚至被添加恶意代码后，通过二次打包工具生成的程序文件还能够正常运行。

3.11

安全加固 securityhardening

一种移动 App 的软件保护技术，先对原可执行程序进行加密，并在程序之前拿到控制权，再将控制权转交给已加密的程序，完成对移动 App 的保护。安全加固后的移动 App 具备防逆向、防篡改、防调试等安全功能。

3.12

个人敏感信息 personalsensitiveinformation

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N:接入点(accesspointname)

API: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

IPSec:intemet 协议安全性(intemetprotocolsecurity)

SSL:安全套接层(securesocketslayer)

SQL: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querylanguage)

TLS:安全传输层协议(transportlayersecuriy)

VPN:虚拟专用网络(virualprivatenetwork)

5 总体安全防护要求

移动 App 总体安全防护要求包括：

a)移动 App 应在自身研发过程中满足用户鉴别、会话安全、软件容错等应用安全要求，使用安全的网络传输技术安全及加密、隔离等必要手段对业务数据进行保护，通过专门的应用商店对移动应用 App 的安装下载升级进行保护，同时对 App 日常安全运行进行监测。

b)移动应用服务端应遵照 GB17859,划分系统安全定级后，遵循 GB/T22239 进行防护。

c)电力企业如具备种类繁多，体量庞大的移动应用 App,可使用移动应用门户进行运行、管理。d)除了指明针对安卓操作系统的安全要求，本文件的其余要求均为包括苹果操作系统在内的所有

操作系统的共性安全要求。

6 安装部署安全

6.1 安全加固

移动 App 在上线前，应进行安全加固，本项具体要求包括：

a)具备防反编译工具逆向代码(防逆向)的能力,防止移动独立应用的程序代码被反编译。

b)具备防二次打包工具篡改程序文件(防篡改)的能力,防止移动独立应用的程序的代码、图片、配置、布局等被增加、修改或删除。

c)具备防调试工具调试程序(防调试)的能力,防止移动独立应用的程序在运行时内存被导出、程序被调试等。

d)具备防注入工具注入代码(防注入)的能力,防止移动独立应用的程序在运行时被注入攻击代码。e)具备防界面劫持(防劫持)的能力，移动独立应用的程序在运行时能够防止当前界面被劫持。f)具备防截屏的能力，移动独立应用的程序在运行时能够防止屏幕被第三方程序截屏和录屏。

6.2 移动 App 开发

应要求开发移动 App 的签名证书合法性。

6.3 移动 App 安装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微应用宜基于移动应用门户统一安装。

b)移动独立应用的安装应得到明确授权，安装过程只能运行在特定环境中且不能破坏其运行环境。c)移动独立应用在安装时应提示终端操作系统用户对其使用的终端资源和终端数据进行确认。d)移动独立应用不应对终端操作系统和其他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e)移动 App 的安装包应通过行业内部统一应用商店、行业外部可信应用商店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厂商、电信运营商、手机系统商、第三方的应用商店等获取。

f)涉及敏感业务数据的移动 App 宜安装于移动作业 PDA 终端，参考 DL/T1511 进行安全防护。

6.4 移动独立应用卸载

本项要求包括：

a) 应能删除安装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资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户数据。

b) 卸载不应影响终端操作系统和其他应用软件的功能。

7 网络传输安全

7.1 数据传输

本项要求包括

a)服务端与移动 App 进行通信时，应对通信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

b)应采用完整性算法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c)宜采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算法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进行加密。

7.2 安全协议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独立应用服务端应使用可信任的数字证书，同时移动独立应用应对通信数字证书进行安全性校验。

b)执行重要操作时，在移动 App 通信过程中，应使用具备 SSL/TLS(V1.2 及

以上版本)、IPSec 等安全通信协议的安全防护设备访问其服务端。

7.3 安全通道

移动 App 与其服务端进行通信时，应通过专用安全通道方式传输，包括但不限于 VPN/APN、无线虚拟专网等，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双向认证。

8 数据安全

8.1 数据输入输出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 App 应屏蔽或隐藏输入的个人敏感信息。

b)移动 App 中的个人敏感信息输入过程中应使用安全键盘，防止数据被监听、窃取。c)移动 App 中的个人敏感信息输出时应部分或全部屏蔽，不应明文显示。

8.2 本地存储数据

本项要求包括：

a)应将本地存储的数据存储在应用程序本身目录下。

b)应保障本地存储的敏感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完整性进行检验。

c)宜采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算法对本地存储的鉴别信息、敏感业务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d)在采用加密技术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的同时，宜考虑使用隔离技术进行数据保护。

8.3 数据访问权限

本项要求包括：

a)应对不同的登录用户账号分配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

b)数据访问权限包括但不仅限于插入、删除、读取、修改。

c)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用户账号，避免共享账号的存在。

d)不应采集、使用与应用功能无关的终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通讯录等。

8.4 数据删除销毁

本项要求包括：

a)应在卸载移动独立应用的同时，清除所有数据的缓存。

b)若移动独立应用具备数据删除功能，在删除数据前应明确提示用户，并由用户再次确认是否删除数据。

8.5 个人信息保护

在移动 App 需要收集、保存、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需遵循 GB/T35273 的安全要求进行处理。

9 应用安全

9.1 用户鉴别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 App 应能够对所有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并应具备鉴别失败处理功能，当用户鉴别失败时，应提供通用的错误提示信息。

b)移动 App 应在用户登录失败达到指定失败次数后，对用户账号进行锁定，锁定时间由授权的管理员进行配置或解锁。

c)移动 App 应满足规定的鉴别机制强度要求，采用口令、解锁图案或其他具有相应安全强度的机制进行用户身份鉴别；对关键业务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认证、付款等，应采用多因子认证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密码、动态密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技术。

d)移动 App 应对口令最小长度和复杂度进行限制，用户名与口令不应相同，支付口令不应与登录口令相同，用户需登录后才可使用支付口令。

e)移动微应用可由移动应用门户统一进行登录,宜对敏感的移动微应用进行二次验证。

9.2 会话安全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独立应用宜具备会话闲置超时机制，超时后重新进行身份鉴别。

b)移动独立应用在退出登录后，不应通过原会话向服务器发起会话连接。

9.3 软件容错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 App 应对通过人机接口输入的数据进行有效性和合法性验证,保证数据的类型、长度、数值范围符合要求。

b)在故障发生时，移动独立应用宜继续提供一部分功能，确保能够实施必要

的措施，并进行异常信息告警。

9.4 组件安全

本项要求包括：

a)基于安卓操作系统开发的移动独立应用应对组件权限进行限制,避免第三方移动应用随意调用组件内容。

b)基于安卓操作系统开发的移动独立应用应对组件进行安全配置,避免发生劫持组件的安全问题。

9.5 权限安全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独立应用应遵循用户权限最小化原则，删除多余的用户权限配置。

b)移动独立应用应对权限申请模块进行完整性校验。

c)宜实现访问控制,并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具体移动微应用的访问权限。

9.6 第三方调用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独立应用应对第三方库进行完整性校验。

b)不调用存在已知漏洞的第三方库，确保在进行调用过程中，不存在可被恶意利用的漏洞。c)调用第三方 API 时，应对应用程序的调用接口进行保护，不应被随意访问，防止非授权调用。

9.7 应用升级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微应用宜通过移动应用门户进行升级。

b)应通过行业内部统一应用商店、行业外部可信应用商店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厂商、电信运营商、手机系统商、第三方的应用商店或移动独立应用自身提示进行升级。

c)在移动独立应用升级过程中，应对升级包进行完整性校验。

10 运行安全

10.1 上架发布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 App 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b)移动 App 宜使用电力企业官方证书签名后才可发布，不能发布测试版本或含有调试代码的版本。

c)移动 App 不得包含病毒、木马等有害文件。

d)移动App宜在安全测评后发布，以保证所发布的移动App不存在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越权访问、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会话重放攻击、明文传输、敏感信息泄露、文件上传漏洞等。

e)移动微应用宜在移动应用门户上架。

10.2 运行环境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 App 应对运行环境进行安全检测，防止其在不安全环境下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普通用户获取系统最高权限(ROOT)、模拟器等。

b)移动 App 应具有系统版本检测机制，在系统版本过低时，提示系统版本进行更新。

10.3 安全监测

本项要求包括：

a)移动 App 可被安全监测，在移动终端运行时所受到的攻击和安全威胁能够实时被感知、告警和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对移动独立应用的攻击行为、敏感行为的监测。

b)宜对在上线运行状态下的移动独立应用进行安全加固标识监测。

c)宜对发布后的移动独立应用进行持续地安全运行监测。

d)移动应用门户宜提供移动微应用安全监测功能。

10.4 日志审计

本项要求包括：

a)应具有安全审计功能，能对用户的关键操作、重要行为等进行审计。

b)审计记录应包括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描述、事件结果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日志中不应保存敏感数据，如确实需要记录，应进行模糊化处理。

d)应对日志记录进行保护，并可设置日志留存时间。

4、《电力物联网数据安全分级保护要求》

电力物联网数据安全分级保护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非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力物联网电子数据安全级别划分以及各级数据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物联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分级防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5069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GB/T37044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安全参考模型及通用要求

DL/T1757 电子数据恢复和销毁技术要求规定

Q/GDW1937 国家电网公司非国家秘密电子数据销毁、清除和恢复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25069 和 Q/GDW12098—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联网终端 loTterminal

一种能够对电网对象或环境的状态进行测量、感知，并具有简单数据处理、通信、人机交互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息通信设备。物联网终端设备属于感知层设备，包括智能传感器、智能业务终端、智能设备等。

3.2

数据全生命周期 datalifecycle

数据从产生，经过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包括处理、分析、使用),数据交换，直至数据销毁等各种生存形态的演变过程。

3.3

数据脱敏 datadesensitization

通过一系列数据处理方法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以屏蔽敏感数据的一种数据保护方法。

3.4

数据交换 dataexchange

为满足不同平台或应用间数据资源的传送和处理需要，依据一定的原则，采取相应的技术，实现不同平台和应用间数据资源的流动过程。

3.5

商密数据 businesssecretdata

为公司所有、且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际或潜在的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6

企业重要数据 importantenterprisedata

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不涉及商业秘密，但与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且存在一定的社会影响的数据。

3.7

一般数据 generaldata

除商密数据和企业重要数据之外，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SG-CIM:国家电网公司公共信息模型(StateGridCommonInformationModel)

5 电力物联网数据安全级别划分

5.1 数据安全级别划分原则

数据安全级别划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a)依从性原则：数据级别划分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b)隐私保护优先原则：数据泄露对客户隐私保障影响越大的级别应越高；

c)业务保障(可用性)原则：应在保障数据安全同时，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业务及应用的正常运行和效率；

d)就高原则：不同级别的数据被同时处理、应用时，原则上应按照其中级别

最高的要求来实施保护，多个级别数据关联程度较高时，应采用组合内级别最高的要求来实施保护。

5.2 数据安全级别划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数据资产以 SG-CIM 为基准，依据数据重要性、敏感性进行安全分级，并实行差异化防护，主要划分为商密数据、企业重要数据、一般数据；推荐在数据共享等环节，结合公司数据共享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安全分级如表 1 所示。

表 1 数据安全分级示例表

数据安全分级	说明
商密数据	为公司所有、且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际或潜在的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企业重要数据	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不涉及商业秘密，但与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且存在一定的社会影响的数据。
一般数据	除商密数据和企业重要数据之外，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5.3 数据安全级别变更

数据安全级别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a)一般数据经过整合、关联之后，可转化为企业重要数据；

b)单次请求处理的一般数据规模超过一定的数量，其数据安全管控等级可上升一级；c)企业重要数据可经过数据脱敏处理后转换为一般数据；

d)随着时间的变化，数据安全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宜定期进行再评估；

e)不同时序阶段，数据安全级别可发生变化；

f)空间的变化，可引起数据安全级别的变化。

5.4 数据安全分级防护原则

数据安全分级防护应遵循以下原则：

a)电力物联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要求分为基本要求和增强要求两类：

1)对于一般数据应满足基本要求；

2)企业重要数据应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增强要求。

b)商密数据按照国家、公司相关要求执行防护。

6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要求

6.1 数据采集安全要求

6.1.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应明确数据的获取源、收集范围、方式和频度，确保数据采集和获取仅为业务所需的数据最小集；

b)不应采集与业务需求无关的数据，不得泄露、篡改、损毁收集的数据；

c)宜规范数据采集的渠道、数据格式和流程；

d)应明确采集数据的安全级别；

e)应规范数据清理、转换和加载操作安全管理；

f)物联网终端宜为其采集的数据生成完整性证据(如校验码、消息摘要、数字签名等)。

6.1.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应符合下述要求：

a)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和管控措施，对采集到数据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校验；b)跟踪记录数据收集获取过程，确保数据收集过程的可追溯性；

c)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和管控措施，保证企业重要数据不被泄露；

d)规范数据采集的渠道、数据格式和流程；

e)当企业重要数据在预处理、清洗、转换和加载过程中产生问题时，能有效恢复。

6.2 数据传输安全要求

6.2.1 传输保密性

6.2.1.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应结合数据传输场景,选用满足数据安全传输需求的传输通道类型接入公司网络；b)建立数据传输通道前，应对物联网终端进行身份鉴别和认证；

c)建立数据传输通道时，宜采用密码技术或其他保护措施，确保数据传输通道安全；d)对一般数据，可采用具有一定强度的加密算法或其他措施对信息进行加密；

e)边缘物联代理设备与物联管理平台之间应采用基于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实现数据流的加密。

6.2.1.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建立数据传输通道前，宜对传输两端的身份进行双向鉴别和认证；

b)建立数据传输通道时，应采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技术保证数据传输通道安全；

c)对企业重要数据，宜采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技术保证传输过程中的数据保密性和抗抵赖性；

d)对企业重要数据，必要时可采用专用传输协议或安全传输协议服务，避免来自基于协议的攻击破坏保密性；

e)需要时，对数据传输双方身份进行隐私保护，应采用数据脱敏算法等进行敏感信息保护。

6.2.2 传输完整性

6.2.2.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应符合下述要求：

a)采用数据完整性校验机制，对一般数据进行传输完整性保护；

b)具有通信延时和中断处理功能，配合物联网终端进行完整性保证。

6.2.2.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对企业重要数据，应采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技术保证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b)在检测到完整性遭到破坏时，应采取措施来恢复或重新获取数据。

6.2.3 传输可用性

6.2.3.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数据中宜包含时间标识等时间信息，以识别历史数据或超出时限的数据；b)应建立容错机制，当数据存在可接受的误差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2.3.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数据中应包含时间标识，并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时间标识字段；

b)在检测到传输数据不可用时，应有重载机制保证数据的正常获取；

c)应建立数据传输链路冗余机制，保证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网络传输服务可用性；

d)应充分利用传输通道的容错和服务质量等能力，保证实时性要求高的企业重要数据优先传输。

6.3 数据存储安全要求

6.3.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一般数据可存储于互联网大区和管理信息大区；

b)企业重要数据按需经过数据脱敏处理后，可转换为一般数据长期存储于互联网大区；

c)应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和敏感程度建立数据访问授权机制，制定用户身份标识策略、数据访问控制策略、权限分配及相关操作策略等，规避对存储数据的未授权访问风险；

d)应通过执行定期的数据复制、备份和恢复，实现对存储数据的冗余性管理，保护数据的可用性。

6.3.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企业重要数据应主要存储于管理信息大区，可根据需要并遵循最小化原则短期存储于互联网大区；

b)企业重要数据存储时，宜采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技术保证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和

保密性；

c)对企业重要数据，应具有完整性检测机制和恢复机制，能够发现数据存储阶段造成的企业重要数据损坏和丢失，并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保证在检测到数据完整性受到破坏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d)物联网终端应保留最少的个人敏感数据，并限制数据存储量和保留时间，禁止本地明文存储支付密码等客户信息数据；

e)应通过权限控制等措施做好存储企业重要数据的安全防护；

f)宜将去标识化后的数据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分开存储。

6.4 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6.4.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应符合下述要求：

a)建立数据使用的内部责任制度，保证在采集公示的目的和范围内对受保护的数据进行使用和分析处理；

b)依据数据使用目的建立相应强度或粒度的访问控制机制，限定用户可访问数据范围；

c)加强数据处理过程中防泄露措施，防止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调试信息、日志记录、不受控制输出等受保护的敏感信息泄露；

d)明确数据分析安全审核流程，对数据分析的数据源、数据分析需求、分析逻辑进行审核，确保数据分析目的、分析操作等的正当性；

e)建立数据分析结果输出的安全审查机制和授权控制机制，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控措施保证共享数据分析结果不泄露企业重要数据信息。

6.4.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应采用信息化技术或机制加强对企业重要数据处理、分析、使用异常行为的识别、监控和预警；

b)明确数据分析、使用的评估制度，企业重要数据的分析、使用应先进行安全影响评估；

c)个人敏感信息的分析、使用应避免精确定位到特定个人，避免信用、资产和健康等敏感数据；

d)应对企业重要数据处理、分析、使用过程中的数据操作进行记录，通过日志审计进行分析溯源及追责；

e)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f)应结合企业重要数据处理、分析、使用过程中的应用场景选择恰当的数据脱敏技术措施；

g)数据分析产生的结果，涉及企业重要数据的，应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h)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数据处理、分析、使用过程中不泄露企业重要数据。

6.5 数据交换安全要求

6.5.1 数据导入导出

6.5.1.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应结合业务需求和数据分级明确数据导入导出策略，严格安全评估及授权审批流程；b)应对导入导出用户或终端进行身份鉴别、权限控制，保证身份可信及操作可审计；

c)在导入导出完成后应及时对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缓存或者临时数据进行擦除或销毁，且保证不可被恢复。

6.5.1.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应采取多因素鉴别技术对数据导入导出操作人员进行身份鉴别；

b)应采取监测手段对数据导入导出接口进行监测，确保数据导入导出过程安全可控；

c)当数据脱离公司网络环境对外提供时，应结合业务需求实施数据脱敏并添加数字水印。

6.5.2 数据获取

6.5.2.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获取数据前，审查数据来源合法性，并记录相关流程；

b)明确提供数据的类型、规模、重要级别、使用周期等内容，分级获取相关数据；

c)获取数据时，应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确保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可理清相关安全责任；

d)数据获取应采用安全的方式，优先选用安全接口，强化接口间认证授权管控；e)应对数据获取过程进行监控和记录，确保数据获取过程可溯源、可审计。

6.5.2.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获取数据时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对获取数据进行评估和验证；

b)应加强对获取数据的人员或终端的身份鉴别、权限控制，确保获取操作安全可控。

6.5.3 数据共享

6.5.3.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应开展共享数据业务背景调研，审核共享数据需求、内容，确认属于满足数据共享场景最小需求范围，并采取严格的数据提供审批流程并备案；

b)应以书面形式约定数据共享双方的责任、权限、共享时间周期、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

c)共享数据使用者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能力证明，并向相关数据的上一级管理单位通报共享目的；

d)应优先采用接口形式外发数据，加强接口间身份认证，安全检查以及植入数据脱敏、溯源等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e)应详细记录数据共享过程，并采用安全审计措施，完整保存审计记录至数据共享周期结束一年以上；

f)涉及数据跨境传输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数据安全跨境传输审批和保护要求。

6.5.3.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公司内部共享数据应按负面清单要求执行；

b)宜提供统一途径(统一平台、统一出口、统一模型等)对企业重要数据进行共享；c)宜采用标准化数据共享格式，确保高效获取共享数据；

d)应定期评估数据共享机制、服务组件和共享通道的安全性；

e)应采用数据加密、脱敏、溯源、安全通道等措施防止数据共享过程中企业重要数据泄露；f)应实时监控共享数据及数据共享服务过程，确保共享数据符合相关约定。

6.5.4 数据发布

6.5.4.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应符合下述要求：

a)建立数据公开发布的审核及备案制度，严格审核数据发布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备案；

b)明确数据公开内容、使用范围及规范，发布者与使用者权利和义务；

c)建立数据公开发布事件应急处理流程，包括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d)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公开发布，并对发布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e)定期审查公开发布的数据，确保数据发布合规性。

6.5.4.2 增强要求

增强要求包括：

a)应建立数据发布接口及发布格式规范，如提供机器可读的可扩展标记语言格式；b)可建立数据公开数据库，根据数据级别和用户级别开放相应权限。

6.6 数据销毁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

a)应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明确数据擦除与销毁工作责任，执行公司数据擦除与销毁策略和管理制度；

b)应遵照 Q/GDW1937 的要求进行数据和文件的归档和销毁；

c)应确保存储过企业重要数据的各类存储介质在报废、返厂维修、内部再利用等转作他用之前，依据 Q/GDW1937 与 DL/T1757 规定，采用符合标准的设备及方法对存储介质进行有效处理，并做记录；

d)数据擦除与销毁工具或设备应具有国家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

e)在使用数据擦除与销毁工具或设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并由专人操作并监督；

f)对于本单位无法通过常规技术手段进行电子数据恢复、擦除与销毁的情况，可委托公司信息安全实验室或具有相关类别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机构处理。

5、《电力数据脱敏实施规范》

电力数据脱敏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数据脱敏的目标、原则、形态、典型场景、实施流程和相关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电力行业非涉密信息系统中结构化数据的脱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3527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敏感数据 sensitivedata

其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被人接触或修改会不利于国家、政府或企业的利益,不利于个人依法享有个人隐私权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隐私数据、企业生产经营商业秘密数据、涉及招投标和审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数据等。

3.2

个人信息数据 personalinformationdata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数据。

[来源：GB/T35273—2020,3.1,有修改]

3.3

数据脱敏 datadesensitization

通过删除、遮蔽、替换等手段对敏感数据（3.1）进行变形，实现敏感数据的可靠保护，按照脱敏实时性程度，可分为动态数据脱敏和静态数据脱敏。

4 数据脱敏概述

4.1 数据脱敏的目标

数据脱敏的目标包括：

a)降低或去除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

b)降低或去除脱敏后数据被恢复的风险；

e)在控制脱敏后数据被恢复风险的前提下，应确保脱敏后数据的可用性。

4.2 数据脱敏的原则

对数据进行脱敏，应遵循以下原则：

a)技术和管理相结合原则：应根据工作目标制定明确的策略，选择相应的模型和技术，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措施实现最佳效果，包括设定具体的岗位，明确相应职责；对数据脱敏过程中形成的辅助信息（如密钥、映射表等）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b)合理使用自动化工具原则：针对大规模数据集的数据脱敏工作，宜使用自动化脱敏工具提高数据脱敏效率、保证脱敏的有效性。

c)持续改进原则：应在完成数据脱敏工作后进行评估和定期重评估，对照工作目标评估工作效果（包括脱敏后数据被恢复的风险和有用性）与效率，持续改进方法、技术和工具，并就相关工作进行文档记录。

4.3 数据脱敏形态

4.3.1 静态数据脱敏

静态数据脱敏是指敏感数据经脱敏之后长期存储于目标环境中，可解决信息系统开发、测试或数据分析等场景下批量使用数据，但又不能将敏感数据直接存储于目标环境中的问题。

4.3.2 动态数据脱敏

动态数据脱敏是指在访问敏感数据的同时进行脱敏，可解决对生产数据访问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场景下生产数据中的敏感数据进行实时脱敏的问题。

4.4 数据脱敏典型场景

4.4.1 数据分析场景

将数据导出至数据文件或大数据平台用于数据分析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4.4.2 系统测试场景

将数据导出至数据文件或目标数据库用于系统测试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4.4.3 数据发布场景

将数据发布至网站或第三方平台用于向社会公众进行数据发布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或动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4.4.4 跨企业的数据共享场景

将数据以数据文件或接口等方式用于向其他企业进行数据共享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或动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5 数据脱敏的实施流程

5.1 概述

一个完整的数据脱敏实施流程应包括确定数据脱敏需求、敏感数据的标识与确认、制定数据脱敏方案、执行脱敏操作、数据脱敏的记录及存档、数据脱敏后的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等步骤，数据脱敏实施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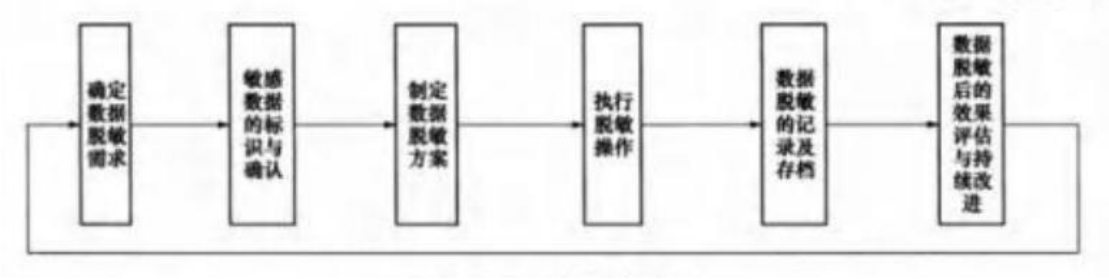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脱敏实施流程

5.2 确定数据脱敏需求

数据脱敏的需求分析工作应结合国家和行业已有的相关数据安全标准要求、结合实际业务和系统需求进行，依次明确脱敏场景、数据范围、脱敏对象、不同数据的脱敏算法和数据脱敏操作方式。需求分析过程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a)确定需要脱敏的数据范围，定义数据脱敏工作执行的范围，在该范围内执行敏感数据的标识、脱敏工作；

b)需求分析阶段应对历史脱敏记录进行梳理，找到脱敏数据项有重叠项的脱敏记录。

5.3 敏感数据的标识与确认

敏感数据标识与确认工作应依次明确标识敏感数据的位置、格式和敏感类型等信息，以便后续对敏感数据的访问、传输和处理进行跟踪和监督。在标识和确认敏感数据时，应关注以下事项：

a)应在数据的收集阶段对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和标识，以便在数据的整个生命周期阶段对敏感数据进行有效管理；

b)敏感数据的标识方法应充分考虑便捷性和安全性，以便标识后的数据易被识别，同时应确保敏感数据标识信息难以被恶意攻击者删除和篡改；

c)敏感数据的标识方法应支持静态数据和动态流数据的敏感标识；

d)标识信息不应破坏原始信息的完整性，不应对原始信息的访问、流转、应用等造成影响；

e)可通过数据表名称、字段名称、数据记录内容、数据表备注、数据文件内容等直接匹配或正则表达式匹配的方式自动标识敏感数据：

f)宜利用自动化工具执行数据发现工作，并降低该过程对生产系统的影响：

g)数据标识自动化工具应支持主流的数据库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结构化文件系统等；

h)数据标识自动化工具应具有扩展机制，可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敏感数据的发现逻辑；

i)应固化常用的敏感数据自动化标识规则，例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的发现规则，以避免重复定义数据标识规则。

5.4 制定数据脱敏方案

制定数据脱敏方案的工作应结合具体场景需求，为已标识确认的敏感数据依次指定脱敏规则、设定安全参数、确定脱敏方式，并通过组织机构内部组织的审批流程为下一步执行脱敏操作奠定坚实基础。在该过程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a)应动态跟踪个人信息数据保护、业务数据安全保护等关键领域国家相关法规、行业监管规范或标准，以此作为数据脱敏规则必须遵循的原则；

b)应在“最小够用”的原则下为待脱敏的数据内容制定符合业务需求的脱敏规则，脱敏规则可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5.5 执行脱敏操作

执行脱敏操作的工作应严格根据已确定的数据脱敏方案进行，为待脱敏数据执行数据脱敏操作，监控分析数据脱敏过程的稳定性及对业务的影响性。在该过程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a)对脱敏操作的管理，可考虑采用自动化管理的方式提升管理效率，例如采用定时、条件设置的方式触发脱敏任务执行：

b)执行对脱敏操作的运行监控，应关注脱敏操作执行的稳定性及脱敏操作对业务的影响；

c)宜利用自动化数据脱敏工具执行数据脱敏操作；

d)数据脱敏工具应提供扩展机制，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脱敏规则；

e)应固化常用的敏感数据脱敏规则，避免数据脱敏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复定义数据脱敏规则。

5.6 数据脱敏的记录及存档

数据脱敏的记录及存档工作是数据脱敏实施的事后机制，应将脱敏方案、各数据项脱敏规则、参数配置、数据分发方式、脱敏操作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存档，以便后续评估脱敏效果与安全审计使用。

5.7 数据脱敏后的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

5.7.1 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是指数据在执行数据脱敏、批准同意交付后，宜根据情况变化或定期进行脱敏后数据的风险评估，并与预期可接受风险阈值进行比较，以保障敏感数据的安全性。情况发生变化是指敏感数据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a)脱敏后数据的使用者；

b)目标信息系统；

c)目标信息安全环境：

d)新增敏感数据。

5.7.2 即使各种要素均未发生变化，只要脱敏后数据仍然可被目标用户访问，也应定期对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附录 A

（资料性）

典型的数据脱敏技术

A.1 统计技术

A.1.1 概述

统计技术是一种对数据集进行数据脱敏或提升数据脱敏技术有效性的常用方法，主要包含数据抽样和数据聚合两种技术。

A.1.2 数据抽样

数据抽样是通过选取数据集中有代表性的子集来对原始数据集进行分析和

评估的，是提升数据脱敏技术有效性的重要方法。对数据抽样技术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从数据集中抽取样本的方法很多，各方法差异很大，需根据数据集的特点和预期的使用场景来选择。

数据抽样可用于数据脱敏的预处理，对数据集进行随机抽样能够增加识别出特定个人信息数据主体的不确定性，可提高后续应用的其他数据脱敏技术的有效性。

c)数据抽样可简化对数据集的计算量，在对大样本的数据集进行数据脱敏时，可首先进行抽样，然后再采用某项特定的技术进行数据脱敏，需注意样本不应丢失重要数据。示例：攻击者想通过将样本某一记录的属性与外部信息相匹配而识别出特定主体，在采用抽样的情况下，数据主体是否存在于样本数据集还不能确定，所以无法确定该记录是否与特定数据主体相对应。例如：某市从1000万市民中随机抽取1万人的信息进行数据脱敏工作，采用屏蔽技术(见附录A中A3.2)，只保留4项信息（性别、学历、籍贯、身高）。如果攻击者通过外部其他信息关联而确定样本中某人的出生日期，得到如下记录；记录甲；男，本科，北京。1.75m。1980年9月1日。如果市民A的情况完全符合记录甲，攻击者并不能确定记录甲就是指市民A,因为A并不一定在此抽样数据集中。

A.1.3 数据聚合

数据聚合是一系列统计技术（如求和、计数、平均、最大值与最小值）的集合，当其应用于数据中的属性时，产生的结果可代表原始数据集中的所有记录。对数据聚合技术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数据聚合可能会降低数据的有用性，因为得到的是统计值，无法反映独立数据记录的特征。

b)数据聚合对重标识攻击非常有效；数据聚合的输出是“统计值”，该值有利于对数据进行整体报告或分析，而不会披露任何个体记录。

示例：

2012年我国18岁及以上成年男性平均身高1.67m。如果数据集以平均身高来标识数据集中每个人的身高，则记录（男，本科，北京，1.67m,1980年9月1日）中，身高属性值对攻击者识别身份主体没有什么作用。

A.2 密码技术

A.2.1 概述

本部分描述适用于数据脱敏的密码技术。使用密码技术应遵循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

A.2.2 确定性加密

确定性加密是一种非随机对称加密。在数据脱敏过程中应用时，确定性加密用加密结果替代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确定性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确定性加密可以保证数据真实可用，即相同的两个数据用同一密钥进行加密将产生两个一样的密文。

b)确定性加密可以一定程度上保证数据在统计处理、隐私防挖掘方面的有用性，确定性加密也可以生成用于精准匹配搜索、数据关联及分析的微数据。对确定性加密结果的分析局限于检查数据值是否相等。

c)对确定性加密的重标识攻击主要在于不具备密钥使用权时的攻击：关联性攻击则可能适用于采用同一密钥进行确定性加密的密文，攻击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加密算法参数的选取。

A.2.3 保序加密

保序加密是一种非随机对称加密。用作数据脱敏技术时，保序加密可用加密值替代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保序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密文的排序与明文的排序相同。

b)保序加密可以在有限的范围内保证加密结果在统计处理、隐私防挖掘、数据外包存储与处理等场景中的有用性。保序加密可以产生用于范围/区间匹配搜索、分析的微数据。对保序加密结果的分析局限于检查数据相等和排序比较关系。

c)保序加密数据的完全重标识仅可能适用于拥有密钥的一方。关联性攻击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序加密方案的参数选择。

A.2.4 保留格式加密

保留格式加密是一种适宜于数据脱敏技术的加密方法，加密要求密文与明文具有相同的格式，当作为数据脱敏技术的一部分加以采用时，保留格式加密可用加密值替代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保留格式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

个方面：

a)某些保留格式加密具有确定性加密技术一样的特点，如相同数据在同一密钥下加密生成同样的密文，且可以通过生成数据进行精准匹配搜索、数据关联分析等。

b)保留格式加密适用于多种格式的数据，包括字符型、数字型、二进制等，加密结果也是同类型数据。

c)和其他加密技术不一样，在给定有限符号集的情况下，保留格式加密可以保证加密后的数据具有与原始数据相同的格式和长度，这有助于在不需要应用修改的情况下实现数据脱敏。

A.2.5 同态加密

同态加密是一种随机加密。当作为数据脱敏技术的一部分加以采用时，对加密数据进行处理，但处理过程不会泄露任何原始内容。当拥有密钥的用户对处理过的数据进行解密后，得到的正好是处理后的结果。同态加密用加密值替代微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同态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对经过同态加密的数据进行处理得到一个输出，将这一输出进行解密，其结果与用同一方法处理未加密的原始数据得到的输出结果一样。

b)与传统的确定性加密方案相比，同态加密的性能一般较低，存储成本较高。

c)同态加密方案具有语义上的安全性，使得在不具备访问私钥权限时无法实现重标识攻击。

A.2.6 同态秘密共享

A.2.6.1 同态秘密共享是将一个秘密拆分为若干份额，可利用拆分后秘密信息的特定子集来重构原始秘密，如果对用于重构秘密的所有份额执行相同的数学运算，则其结果等价于在原始秘密上执行相应数学运算的结果。当作为数据脱敏技术的一部分加以采用时，同态秘密共享可用信息共享算法得出的两个或以上若干份额替代数据记录中的任何标识符或敏感属性。这样，便可将这些若干份额分配给两个或以上的份额持有者。这些份额持有者的数量通过秘密共享方案加以确定。

A.2.6.2 有效的同态秘密共享的特性：相同份额持有者共享秘密的两个值可与加密方案的同态运算相结合，产生代表原始属性运算结果的新份额。此外，同

态秘密共享可与安全的多方计算相结合，以便对数据脱敏数据进行安全运算。同态秘密共享并不会降低数据的真实性。

A.2.6.3 同态秘密共享有相对低的计算性能开销，但存在与份额持有者之间交换份额的额外开销。

A.2.6.4 共享秘密数据的存储开销是有限的。基于安全多方计算执行的数据脱敏的处理技术是灵活的，但采用不同的方案，可能会导致高昂的成本。

A.2.6.5 同态秘密共享会产生微数据的分布式实例，该类实例可被同态运算或安全多方计算技术处理。同态加密方案是随机的，攻击者只有控制所有份额持有者才能实现重标识攻击。

A.3 抑制技术

A.3.1 概述

抑制技术是对不满足隐私保护的数据项删除，不进行发布。该技术包括对从所有记录中选定的属性（如屏蔽）、选定的属性值（如局部抑制）、从数据集中选定的记录（如记录抑制）进行的删除操作。抑制技术主要适用于分类数据。抑制技术可用于防止基于关联规则推导的攻击，因为不发布能最大化降低关联规则支持度和置信度的属性值，从而破坏关联规则推导攻击。抑制技术适用于数值与非数值数据属性，执行相对比较容易，且可以保持数据的真实性。

A.3.2 屏蔽

屏蔽技术是一种基线数据脱敏技术，该技术包括从数据集中删除所有直接标识符，或删除直接标识符的一部分，使其既不是直接标识符也不是唯一标识符。使用屏蔽技术后，通常还会对数据集使用其他数据脱敏技术。在将屏蔽技术作为唯一的数据脱敏技术的系统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和组织其他管理措施去保护未被识别的数据。屏蔽技术也有其他名称，例如：

a)部分数据移除：指在屏蔽过程中不会删除所有标识符；

b)数据隔离：指屏蔽需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对数据集的授权访问，如访问控制和相应的

合约条款；

c)数据限制：指在有特定目的的环境中收集数据时进行数据抑制的情况。

A.3.3 局部抑制

局部抑制技术是一种数据脱敏技术，即从所选记录中删除特定属性值，该特定属性值与其他标识符结合使用可能识别出相关个人信息数据主体。通常应用局部抑制技术来移除准标识符在泛化后仍然出现的稀有值(或这些值的稀有组合)。局部抑制技术应用于分类值，而泛化通常应用于数值，其共同目标是增加共享其标识符值的记录数。

A.3.4 记录抑制

记录抑制是一种从数据集中删除整个记录或一些记录的数据脱敏技术，典型应用场景为删除包含稀有属性（如异常值）组合的记录。

A.3.5 匿名化抑制

匿名化抑制是一种针对准标识符进行泛化的脱敏技术，准标识符是指那些介于标识符与非敏感属性之间的一些属性，这些属性通过与其他数据表进行结合（链接攻击）也能够推测出标识符信息。匿名化抑制一般采用 K—匿名技术，可以保证数据中的每一条记录，都至少与其他 K-1 条记录无法区分。所以，即使攻击者了解一定的背景知识，也无法通过准标识符字段进行链接攻击，从而无法推测出标识符信息。

A.3.6 差分抑制

差分抑制是一种抵抗差分攻击的脱敏技术。差分攻击是指攻击者对数据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查询，然后通过差分对比查询的结果，从而推测出数据集中的特定标识符的属性信息。差分抑制通常使用差分隐私技术，在数据集查询结果中加入一定的随机扰动，从而让差分攻击的方式失效。

A.3.7 注意事项

抑制技术会导致信息丢失，抑制技术处理后的数据有被重标识的风险，因此需要与其他数据脱敏技术相结合，以降低数据的重标识风险。过多的抑制会影响数据的效用，所以在具体应用时，为保证数据的可用性，要对抑制的数据项数量设定一个上限值。

A.3.8 示例

在某个具体应用中，需要对某组织的不同工作年限的薪资水平进行分析，原始数据集包括｛姓名，性别，薪水，工作年限，职务｝，采用如下步骤进行数据脱敏：

a)姓名是直接标识符，需要应用抑制技术删除；通过（职务、工作年限｝或者｛职务、性别｝也可以推导出该组织中的一部分员工，因此应用抑制技术删除职务属性；

b）剩下的｛性别，薪水，工作年限｝有被重标识的风险，需要结合泛化技术，对“薪水”“工作年限”属性值进行泛化处理，如薪水泛化为 5000 元～10000 元、10000 元～15000 元、15000 元～20000 元等，工作年限泛化为 0 年～3 年、4 年～6 年等；

c)如果数据记录中只有 1 人工作年限为 0 年～3 年,薪水为 15000 元～20000 元，则能够定位到某个员工，应用抑制技术删除该条记录。

A.4 假名化技术

A.4.1 概述

A.4.1.1 假名化技术是一种使用假名替换直接标识（或其他敏感标识符）的数据脱敏技术。假名化技术为每一个信息主体创建唯一的标识符，以取代原来的直接标识或敏感标识符。不同数据集中的相关记录在进行假名化处理后依然可以进行关联，并且不会泄露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

A.4.1.2 在使用假名化技术的过程中，通常会使用一些辅助信息。这些辅助信息包括从原始数据集中删除的标识符、假名分配表或密钥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这些辅助信息有利于降低重标识风险。

A.4.1.3 假名创建技术主要包括独立于标识符的假名创建技术和基于密码技术的标识符派生假名创建技术。假名创建技术的选择需要考虑以下因素：创建假名的成本、散列函数的抗碰撞能力，以及重标识过程中假名被还原的手段。

A.4.2 独立于标识符的假名创建技术

独立于标识符的假名创建技术不依赖于被替代的属性原始值,而是独立生成,典型方法为用随机值代替属性原始值。使用该类技术时需创建假名与原始标识的分配表。根据数据脱敏的目标，应采取适当的技术与管理措施限制和控制对该分配表的访问。

A.4.3 基于密码技术的标识符派生假名创建技术

基于密码技术的标识符派生假名创建技术通过对属性值采用加密或散列等密码技术生成假名，这一过程也称为对数据集中的属性进行“密钥编码”。其中

加密技术生成的假名可以用合适的密钥及对应的算法解密，而散列技术是一种单向的数学运算。采用多种密码技术的组合可更好地保护属性原始值。采用加密方法来创建假名的计算成本很高，但非常有效。应采取特殊措施来保护密钥，防止密钥被未授权访问，包括密钥与数据分离、不与第三方共享密钥、安全地删除密钥以防重标识等。散列函数的单向运算及抗碰撞能力等特性，使其适用于假名化过程。当散列算法和所用密钥是已知的，且有可能遍历散列函数生成数值空间时，散列函数是可逆的。因此使用密钥散列函数时可增加另一随机输入，增强其对抗暴力搜索攻击的能力，防止未经授权的重标识。即使采用了安全的散列技术，如果在使用或执行散列算法中发生了疏忽，或未经授权共享密钥，均可能导致数据的重标识。

A.4.4 注意事项

如果采用恰当的方式构建假名与原始标识的分配表，并能对分配表和分配技术加以保护，则能够有效地降低数据的重标识风险。采用多个原始标识符对应一个假名的分配表比采用一一对应的分配表能够更加有效降低重标识风险。加密技术通常是一一对应的分配技术；散列技术由于碰撞性的存在，通常是多对一的分配技术；采用纯随机的方式构建分配表通常也是多对一的。采用多个原始标识符对应一个假名的分配表方法和分配技术，会导致在以标识符为统计对象的数据分析结果失真，从而降低数据的有用性。加密技术能够还原标识符，在需要还原原始标识符的情况下采用该技术。

A.4.5 示例

在某个具体的应用中，需要从外部某数据库中抽取包含人名的有效数据以供分析，该示例使用随机方式构建分配规则，采用了多对一的方式，在保留适当可用性的同时，降低了数据的重标识风险。该示例采用如下步骤进行数据脱敏：

a)构建常用人名字典表。常用人名字典表由200个常用人名构成，例如：王伟、李丽、张涛、王芳、刘勇、张敏、王磊、李军、张红、刘静等；

b)制定人名与假名的分配技术：分配技术采用纯随机方式，对于每一个标识符（人名），随机生成一个不小于1并且不大于200的随机数，从字典表中的对应位置获取假名，进行替换；

e)使用字典表和分配技术，完成对人名的数据脱敏；在去标识过程中，在遇

到人名“赵露”时，随机生成了数5，则使用字典中的排列第5的名字“刘勇”替换“赵露”。

A.5 泛化技术

A.5.1 概述

泛化技术是指一种降低数据集中所选属性粒度的数据脱敏技术，对数据进行更概括、抽象的描述。泛化技术实现简单，能保护记录级数据的真实性。使用泛化技术的目标是减少属性唯一值（更概括地说，是指多个属性值的组合集的唯一值）的数量，使被泛化后的值（或多个值的集合）被数据集中多个记录所共享，从而增加某特定个人信息主体被推测出的难度。因此，通常选择对标识符属性进行泛化，但是根据具体情况也可考虑对任何属性（特别是敏感属性）进行泛化。

A.5.2 取整

取整涉及为所选的属性选定一个取整基数，然后将每个值向上或向下取整至最接近取整基数的倍数。向上还是向下取整按概率确定，该概率取决于观察值与最接近取整基数倍数的接近程度。例如，如果取整基数为10，观察值为7，应将7向上取整至10，概率为0.7，若向下取整至0，概率为0.3。受控取整也是可行的，例如确保取整值的求和结果与原始数据的求和取整值相同。

A.5.3 顶层与底层编码

泛化技术为某一属性设定一个可能的最大（或最小）阈值。顶层与底层编码技术使用表示顶层（或底层）的阈值替换高于（或低于）该阈值的值。该技术适用于连续或分类有序的属性。例如，如果一个人的薪水非常高，则可将该用户的薪水值设置为“高于X元”，X为高收入值的界限，而不记录或报告准确的金额。

A.6 随机化技术

A.6.1 概述

随机化技术是一种数据脱敏技术，通过随机化修改属性的值，使随机化处理后的值区别于原来的真实值。该过程降低了攻击者从同一数据记录中根据其他属性值推导出某一属性值的能力。随机化技术并不能保证数据在记录集的真实性。为达到特定的目标，有效随机化过程需要逐项定制，定制过程中需要详细了解数据特性，并选取合适的参数。

A.6.2 噪声添加

噪声添加是一种随机化技术，通过添加随机值、随机噪声到所选定的属性值中来改变原始数据集的真实值，同时尽可能保持该属性在数据集中的原始统计特性。该类统计特性包括属性的分布、平均值、方差、标准偏差、协方差及相关性。

A.6.3 置换

置换是在不修改属性值的情况下对数据集记录中所选属性的值进行重新排序的一种技术。因此，置换保持了整个数据集中所选属性的准确统计分布。置换技术适用于数字与非数字值。因为观察到的不一致性可能有助于对置换算法实施逆向工程，因此需要考虑如何来确保生成的数据集是一致与真实的。不同置换技术的区别在于方法与复杂性的差别。在保持所选属性之间原有相关性的情况下，置换算法可用于单个或多个属性。通常情况下，采用逆向工程可以将数据恢复到原始状态，从而加大受控重标识的可能性，因此把随机化算法引入置换中会增强对抗重标识攻击的能力。

A.6.4 微聚集

微聚集是指用某种算法方式计算出来的平均值代替连续属性所有值的数据脱敏技术。对于每种连续属性，或对于所选的一组连续属性，数据集中的所有记录都进行了分组，具有最近属性值的记录属于同一组，而且每一组中至少有 k 个记录。每一种属性的新值替换为该属性所在组中的平均值。每组中的各个值越接近，数据的有效性就保持得越好。微聚集的输出是微数据，该技术不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微聚集技术的不同之处在于选择的属性、属性值之间的相似性计算方式及其他考虑因素。

A.7 数据合成技术

数据合成是一种以人工方式产生数据的方法，用以表示预定义的统计数据模型。对数据合成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 合成数据集与原始数据特性相符，但不包含现有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任何数据，但是若合成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的拟合度过高可能会导致敏感信息泄露。

b) 创建合成数据的方法很多。理论上，数据可根据所选的统计特性随机生成。该类模型的关键特征主要体现在每种属性（总体与子总体）的分布及属性之间的内部关系。实际上，合成数据的生成会采用随机化技术与抽样技术对真实数据集进行多次或连续转换。合成数据通常用于测试工具与应用。

c)合成数据可用于开发查询。合成数据可用作真实数据的替代项：数据管理者能在实际数据中重现在合成数据中执行的查询，以确保基于合成数据的处理能够同样正确应用于真实数据。

b)创建合成数据的方法很多。理论上，数据可根据所选的统计特性随机生成。该类模型的关键特征主要体现在每种属性（总体与子总体）的分布及属性之间的内部关系。实际上，合成数据的生成会采用随机化技术与抽样技术对真实数据集进行多次或连续转换。合成数据通常用于测试工具与应用。

c)合成数据可用于开发查询。合成数据可用作真实数据的替代项：数据管理者能在实际数据中重现在合成数据中执行的查询，以确保基于合成数据的处理能够同样正确应用于真实数据。

附录 B

（资料性）

常见敏感数据的数据脱敏方法参考

B.1 姓名的脱敏方法

姓名是一种常用的标识符，适用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符号来表示，如使用“张先生”来代替“张三”，或使用“张某某”来代替“张三”。这种方法用在需要保留“姓”这一基本特征的应用场景。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姓名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姓名都使用“…”代替。c)随机替代。使用随机生成的汉字来表示，如使用随机生成的“王伟”来取代“张三”。

d)假名化。构建常用人名字典表，并从中选择一个来表示，如先构建常用的人名字典表，包括王伟、李丽、张涛等，假名化时根据按照顺序或随机选择一个人名代替原名，如使用“王伟”取代“张三”。这种方法有可能用在需要保持姓名数据可逆变换的场景。

e)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姓名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SGIHLIKHJ”代替“张三”，或使用“Fzf”代替“Bob”。

B.2 身份证号的脱敏方法

身份证号也是一种常用的标识符，国内身份证号按照GB11643制定的规则进行编码，其结构分为地址码、出生日期码、顺序码和校验码，常见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身份证号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身份证号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身份证号中的一部分，以保护个人信息数据。如“440524188001010014”可以使用“440524…••••0014”“440524188*****0014”或“••••••188••••••”代替，上述数据可分别用在需要保密出生日期、保密出生日期但允许对数据按时代作统计分析、保密所有信息但允许对出生日期按时代作统计分析等场景。

c)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身份证号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SF39F83”代替“440524188001010014”。

d)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身份证号，如使用数据集中的记录顺序号替代原身份证号，或随机产生符合身份证号编码规则的新身份证号代替原始值。

B.3 银行卡号的脱敏方法

银行卡号在很多应用中和个人身份密切关联，是一种常用的标识符。银行卡号是按照规则进行编码的，其结构分为发卡行标识代码、自定义位和校验码。常见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银行卡号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银行卡号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银行卡号中的一部分，以保护卡号信息。如分别可以屏蔽银行卡号中的发卡行标识代码和自定义位。

c)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银行卡号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这种方法适用于使用银行卡号做数据库主键的应用场景。

d)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银行卡号，如使用随机产生符合银行卡号编码规则的新银行卡号代替原始值，这种场景适应于对银行卡号做合法性

校验的应用场景。

B.4 地址的脱敏方法

对于地址，常用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符号来表示。如“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使用“南方某地”或“J 省”来代替。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地址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地址都使用“*·····”代替。

c)部分屏蔽。屏蔽地址中的一部分，以保护地址信息。如使用“江西省**市**县”来代替“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d)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地址数据，数据产生方法可以采用确定性方法或随机性方法。如使用“黑龙江省鸡西市特铁县北京路 23 号”代替“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安平路 1 号”。

B.5 电话号码的脱敏方法

常见的电话号码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电话号码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电话号码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电话号码中的一部分，以保护号码信息。如“19888888888”可以使用“198**·····**”“198****8888”或“·····8888”代替。

e)随机替代。使用随机生成的一串数字来表示。如使用随机生成的“2346544580”来取代“19888888888”。

d)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电话号码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15458982684”代替“19888888888”。

B.6 电子邮箱地址的脱敏方法

常见的电子邮箱地址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电子邮箱地址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电子邮箱地址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电子邮箱地址中的一部分，以保护电子邮箱地址信息。如“13901234567@139com”可以使用“139********@139.com”或“·····@139,com”

代替。

e)随机替代。使用随机生成的一串数字来表示。如使用随机生成的“123465445800@139,com”来取代13901234567@139.com,

d)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电子邮箱地址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123465445800@139,com”代替“13901234567@139.com”。

B.7 数值型标识符的脱敏方法

常用的数值型标识符的数据脱敏方法包括: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符号来表示,如“有四个人,他们分别是蓝色、绿色和浅褐色的眼睛”来代替“有1个人是蓝色眼睛,2个人是绿色的眼睛,1个人是浅褐色的眼睛”。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数值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数值都使用“••••”代替。

c)顶层和底层编码。大于或者小于一个特定值的处理成某个固定值。例如,年龄超过70岁的一律用“大于70岁”描述。

d)部分屏蔽。使用数值的高位部分代替原有数值,如百分制考试成绩全部使用去掉个位数、保留十位数的数值代替。

e)记录交换。使用数据集中其他记录的相应数值代替本记录的数值。如设定规则,将记录集中所有的身高数据取出并全部打乱位置后(其他属性数据位置不变)放回原数据集中。这种方法可以保持数据集的统计特性不变。

D噪声添加。相对原始数据,产生微小的随机数,将其加到原始数值上并代替原始数值。如对于

身高1.72m,产生随机数-0.11m,加到原始数值后将其变为1.61m,

g)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始数据,数据产生方法可以采用确定性方法或随机性方法。如使用“19”岁年龄代替“45”岁年龄。

B.8 日期的脱敏方法

在数据集中,日期有多种存在形式,包括出生日期、开始日期、纪念日等。常见的对日期的数据脱敏方法包括: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日期来表示。如使用“1880年”代替“1880

年1月1日”。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日期数据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数值都使用“*年*日”代替。

c)部分屏蔽。对日期中的一部分做屏蔽，如“1880年某月1日”代替“1880年1月1日”。

d)记录交换。使用数据集中其他记录的相应数值代替本记录的数值。如设定规则，将记录集中的所有的日期数据取出并全部打乱位置后（其他属性数据位置不变）放回到原数据集中。这种方法有利于保持数据集的统计特性。

e)噪声添加。相对原始数据，产生微小的随机数，将其加到原始数值上并代替原始数值。如对于出生日期1880年1月1日，产生随机数32天，加到原始数值后将其变为1880年2月15日。

f)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日期数据，如使用“1972年8月12日”代替1880年1月1日。

参考文献

GB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6、《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工作责任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第三条电力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除核安全外），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及通信网络设施。

本办法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有关涉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网络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第四条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遵循“依法管理、分工负责，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有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并与电力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衔接；

（二）组织制定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及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认定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

（四）组织或参与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五）督促电力企业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保障网络安全经费、开展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信息通报等工作；

（七）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八）推动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靶场）建设，组织建立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支撑体系；

（九）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直接调度范围内的下一级电力调度机构、集控中心、

变电站（换流站）、发电厂（站）等各类机构涉网部分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行组织或委托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机构开展调度范围内电力监控系统的自评估工作，配合开展电力监控系统的检查评估工作，负责统一指挥调度范围内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应急处理，参与电力监控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和分析工作；

（二）组织并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培训和交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标准、规程和规范；

（三）负责对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开展监督管理，制定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四）将并网电厂涉网部分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纳入监测；

（五）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行业部门。

第三章电力企业责任义务

第八条电力企业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

第九条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体系，成立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设立专职岗位，定义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和技能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运营者明确一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作为首席网络安全官，专职管理或分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为每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明确一名安全管理责任人；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关键岗位及人员，并对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条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报送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行业部门。

第十一条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数据安全制度、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

规定的要求，对本单位的网络进行安全保护，并将网络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电力企业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开展网络安全建设或改建工作。接入生产控制大区的涉网安全产品需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

第十三条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风险预判工作，评估投入使用后可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电力生产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形成评估报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第十四条电力企业规划设计网络时，应当明确安全保护需求，保证安全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设计合理的总体安全方案并经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通过，制定安全实施计划，负责网络安全建设工程的实施。网络上线前，电力企业应当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第三方安全测试。

第十五条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审查等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电力企业不得委托在近 3 年内被行业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整改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的自评估和检查评估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可能对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向行业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电力企业应当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网络安全技术监督工作，可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协助开展。

第十九条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并保持畅通，发现或者获知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评估安全漏洞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修补。

第二十条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本单位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安全态势，及时处置网络安全威胁与隐患，定期向行业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建立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并与行业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平台对接。

第二十一条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本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制修订电力监控系统专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攻防演习，检验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二条电力企业应当在国家重要活动、会议期间结合实际制定网络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保障组织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组织预案演练，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电力企业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注意保护现场，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容灾备份制度，对重要系统和重要数据进行有效备份。

第二十五条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按照国家和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及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相关要求，确定本单位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电力企业应当建立网络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安排网络安全专项预算，确保网络安全投入不低于信息化总投入的5%。

第二十七条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考核和管理，建立与网络安全工作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做好全员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相应的政策规范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八条电力企业应当督促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研发单位和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关键技术泄露。严禁在互联网上销售、购买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

第二十九条电力企业应当于每年11月1日前，将当年网络安全工作的专项总结报行业部门。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情况、数据安全情况、安全监测预警

情况、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于每年11月1日前，将当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专项总结报行业部门。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定报送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情况、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密码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安全保护计划等。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电力企业网络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第三十一条行业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事件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电力企业进行检查；

（二）询问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行业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电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行业部门可就网络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网络攻击、恶意软件等威胁，网络安全事件开展行业通报，电力企业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同时废止。

7、《DLT2549-2022 电力数据脱敏实施规范》

电力数据脱敏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数据脱敏的目标、原则、形态、典型场景、实施流程和相关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电力行业非涉密信息系统中结构化数据的脱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3527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敏感数据 sensitivedata

其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被人接触或修改会不利于国家、政府或企业的利益,不利于个人依法享有个人隐私权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隐私数据、企业生产经营商业秘密数据、涉及招投标和审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数据等。

3.2

个人信息数据 personalinformationdata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数据。

[来源：GB/T35273—2020,3.1,有修改]

3.3

数据脱敏 datadesensitization

通过删除、遮蔽、替换等手段对敏感数据(3.1)进行变形，实现敏感数据的可靠保护，按照脱敏实时性程度，可分为动态数据脱敏和静态数据脱敏。

4 数据脱敏概述

4.1 数据脱敏的目标

数据脱敏的目标包括：

a)降低或去除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

b)降低或去除脱敏后数据被恢复的风险；

c)在控制脱敏后数据被恢复风险的前提下，应确保脱敏后数据的可用性。

4.2 数据脱敏的原则

对数据进行脱敏，应遵循以下原则：

a)技术和管理相结合原则：应根据工作目标制定明确的策略，选择相应的模型和技术，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措施实现最佳效果，包括设定具体的岗位，明确相应职责；对数据脱敏过程中形成的辅助信息(如密钥、映射表等)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b)合理使用自动化工具原则：针对大规模数据集的数据脱敏工作，宜使用自动化脱敏工具提高数据脱敏效率、保证脱敏的有效性。

c)持续改进原则：应在完成数据脱敏工作后进行评估和定期重评估，对照工作目标评估工作效果(包括脱敏后数据被恢复的风险和有用性)与效率，持续改进方法、技术和工具，并就相关工作进行文档记录。

4.3 数据脱敏形态

4.3.1 静态数据脱敏

静态数据脱敏是指敏感数据经脱敏之后长期存储于目标环境中，可解决信息系统开发、测试或数据分析等场景下批量使用数据，但又不能将敏感数据直接存储于目标环境中的问题。

4.3.2 动态数据脱敏

动态数据脱敏是指在访问敏感数据的同时进行脱敏，可解决对生产数据访问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场景下生产数据中的敏感数据进行实时脱敏的问题。

4.4 数据脱敏典型场景

4.4.1 数据分析场景

将数据导出至数据文件或大数据平台用于数据分析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4.4.2 系统测试场景

将数据导出至数据文件或目标数据库用于系统测试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4.4.3 数据发布场景

将数据发布至网站或第三方平台用于向社会公众进行数据发布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或动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4.4.4 跨企业的数据共享场景

将数据以数据文件或接口等方式用于向其他企业进行数据共享时，应对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可采用静态数据脱敏或动态数据脱敏方式进行脱敏。

5 数据脱敏的实施流程

5.1 概述

一个完整的数据脱敏实施流程应包括确定数据脱敏需求、敏感数据的标识与确认、制定数据脱敏方案、执行脱敏操作、数据脱敏的记录及存档、数据脱敏后的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等步骤，数据脱敏实施流程。

5.2 确定数据脱敏需求

数据脱敏的需求分析工作应结合国家和行业已有的相关数据安全标准要求、结合实际业务和系统需求进行，依次明确脱敏场景、数据范围、脱敏对象、不同数据的脱敏算法和数据脱敏操作方式。需求分析过程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a)确定需要脱敏的数据范围，定义数据脱敏工作执行的范围，在该范围内执行敏感数据的标识、脱敏工作；

b)需求分析阶段应对历史脱敏记录进行梳理，找到脱敏数据项有重叠项的脱敏记录。

5.3 敏感数据的标识与确认

敏感数据标识与确认工作应依次明确标识敏感数据的位置、格式和敏感类型等信息，以便后续对敏感数据的访问、传输和处理进行跟踪和监督。在标识和确认敏感数据时，应关注以下事项：

a)应在数据的收集阶段对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和标识，以便在数据的整个生命周期阶段对敏感数据

进行有效管理；

b)敏感数据的标识方法应充分考虑便捷性和安全性，以便标识后的数据易被

识别，同时应确保敏感数据标识信息难以被恶意攻击者删除和篡改；

c)敏感数据的标识方法应支持静态数据和动态流数据的敏感标识；

d)标识信息不应破坏原始信息的完整性，不应对原始信息的访问、流转、应用等造成影响；

e)可通过数据表名称、字段名称、数据记录内容、数据表备注、数据文件内容等直接匹配或正则表达式匹配的方式自动标识敏感数据；

f)宜利用自动化工具执行数据发现工作，并降低该过程对生产系统的影响；

g)数据标识自动化工具应支持主流的数据库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结构化文件系统等；h)数据标识自动化工具应具有扩展机制，可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敏感数据的发现逻辑；

i)应固化常用的敏感数据自动化标识规则，例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的发现规则，以避免重复定义数据标识规则。

5.4 制定数据脱敏方案

制定数据脱敏方案的工作应结合具体场景需求，为已标识确认的敏感数据依次指定脱敏规则、设定安全参数、确定脱敏方式，并通过组织机构内部组织的审批流程为下一步执行脱敏操作奠定坚实基础。在该过程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a)应动态跟踪个人信息数据保护、业务数据安全保护等关键领域国家相关法规、行业监管规范或标准，以此作为数据脱敏规则必须遵循的原则；

b)应在“最小够用”的原则下为待脱敏的数据内容制定符合业务需求的脱敏规则，脱敏规则可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5.5 执行脱敏操作

执行脱敏操作的工作应严格根据已确定的数据脱敏方案进行，为待脱敏数据执行数据脱敏操作，监控分析数据脱敏过程的稳定性及对业务的影响性。在该过程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a)对脱敏操作的管理，可考虑采用自动化管理的方式提升管理效率，例如采用定时、条件设置的方式触发脱敏任务执行；

b)执行对脱敏操作的运行监控，应关注脱敏操作执行的稳定性及脱敏操作对业务的影响；

c)宜利用自动化数据脱敏工具执行数据脱敏操作；

d)数据脱敏工具应提供扩展机制，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脱敏规则；

e)应固化常用的敏感数据脱敏规则，避免数据脱敏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复定义数据脱敏规则。

5.6 数据脱敏的记录及存档

数据脱敏的记录及存档工作是数据脱敏实施的事后机制，应将脱敏方案、各数据项脱敏规则、参数配置、数据分发方式、脱敏操作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并存档，以便后续评估脱敏效果与安全审计使用。

5.7 数据脱敏后的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

5.7.1 效果评估与持续改进是指数据在执行数据脱敏、批准同意交付后，宜根据情况变化或定期进行脱敏后数据的风险评估，并与预期可接受风险阈值进行比较，以保障敏感数据的安全性。情况发生变化是指敏感数据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相关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a)脱敏后数据的使用者；

b)目标信息系统；

c)目标信息安全环境；

d)新增敏感数据。

5.7.2 即使各种要素均未发生变化，只要脱敏后数据仍然可被目标用户访问，也应定期对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附录 A

(资料性)

典型的数据脱敏技术

A.1 统计技术

A.1.1 概述

统计技术是一种对数据集进行数据脱敏或提升数据脱敏技术有效性的常用方法，主要包含数据抽样和数据聚合两种技术。

A.1.2 数据抽样

数据抽样是通过选取数据集中有代表性的子集来对原始数据集进行分析和评估的，是提升数据脱敏技术有效性的重要方法。对数据抽样技术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从数据集中抽取样本的方法很多，各方法差异很大，需根据数据集的特点和预期的使用场景来选择。

b)数据抽样可用于数据脱敏的预处理，对数据集进行随机抽样能够增加识别出特定个人信息数据主体的不确定性，可提高后续应用的其他数据脱敏技术的有效性。

c)数据抽样可简化对数据集的计算量，在对大样本的数据集进行数据脱敏时，可首先进行抽样，然后再采用某项特定的技术进行数据脱敏，需注意样本不应丢失重要数据。

示例：

攻击者想通过将样本某一记录的属性与外部信息相匹配而识别出特定主体，在采用抽样的情况下，数据主体是否存在于样本数据集还不能确定，所以无法确定该记录是否与特定数据主体相对应。例如：某市从1000万市民中随机抽取1万人的信息进行数据脱敏工作，采用屏蔽技术(见附录A中A.3.2),只保留4项信息(性别、学历、籍贯、身高)。如果攻击者通过外部其他信息关联而确定样本中某人的出生日期，得到如下记录：记录甲：男，本科，北京，1.75m,1980年9月1日。如果市民A的情况完全符合记录甲，攻击者并不能确定记录甲就是指市民A,因为A并不一定在此抽样数据集中。

A.1.3 数据聚合

数据聚合是一系列统计技术(如求和、计数、平均、最大值与最小值)的集合，当其应用于数据中的属性时，产生的结果可代表原始数据集中的所有记录。对数据聚合技术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数据聚合可能会降低数据的有用性，因为得到的是统计值，无法反映独立数据记录的特征。

b)数据聚合对重标识攻击非常有效；数据聚合的输出是“统计值”,该值有利于对数据进行整体报告或分析，而不会披露任何个体记录。

示例：

2012 年我国 18 岁及以上成年男性平均身高 1.67m。如果数据集以平均身高来标识数据集中每个人的身高，则记录(男，本科，北京，1.67m,1980 年 9 月 1 日)中，身高属性值对攻击者识别身份主体没有什么作用。

A.2 密码技术

A.2.1 概述

本部分描述适用于数据脱敏的密码技术。使用密码技术应遵循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

A.2.2 确定性加密

确定性加密是一种非随机对称加密。在数据脱敏过程中应用时，确定性加密用加密结果替代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确定性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确定性加密可以保证数据真实可用,即相同的两个数据用同一密钥进行加密将产生两个一样的密文。

b)确定性加密可以一定程度上保证数据在统计处理、隐私防挖掘方面的有用性，确定性加密也可以生成用于精准匹配搜索、数据关联及分析的微数据。对确定性加密结果的分析局限于检查数据值是否相等。

c)对确定性加密的重标识攻击主要在于不具备密钥使用权时的攻击;关联性攻击则可能适用于采用同一密钥进行确定性加密的密文,攻击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加密算法参数的选取。

A.2.3 保序加密

保序加密是一种非随机对称加密。用作数据脱敏技术时，保序加密可用加密值替代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保序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密文的排序与明文的排序相同。

b)保序加密可以在有限的范围内保证加密结果在统计处理、隐私防挖掘、数据外包存储与处理等场景中的有用性。保序加密可以产生用于范围/区间匹配搜索、分析的微数据。对保序加密结果的分析局限于检查数据相等和排序比较关系。

c)保序加密数据的完全重标识仅可能适用于拥有密钥的一方。关联性攻击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序加密方案的参数选择。

A.2.4 保留格式加密

保留格式加密是一种适宜于数据脱敏技术的加密方法，加密要求密文与明文具有相同的格式，当作为数据脱敏技术的一部分加以采用时，保留格式加密可用加密值替代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保留格式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某些保留格式加密具有确定性加密技术一样的特点，如相同数据在同一密钥下加密生成同样的密文，且可以通过生成数据进行精准匹配搜索、数据关联分析等。

b)保留格式加密适用于多种格式的数据，包括字符型、数字型、二进制等，加密结果也是同类型数据。

c)和其他加密技术不一样，在给定有限符号集的情况下，保留格式加密可以保证加密后的数据具有与原始数据相同的格式和长度，这有助于在不需要应用修改的情况下实现数据脱敏。

A.2.5 同态加密

同态加密是一种随机加密。当作为数据脱敏技术的一部分加以采用时，对加密数据进行处理，但处理过程不会泄露任何原始内容。当拥有密钥的用户对处理过的数据进行解密后，得到的正好是处理后的结果。同态加密用加密值替代微数据中的标识符值。对同态加密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对经过同态加密的数据进行处理得到一个输出，将这一输出进行解密，其结果与用同一方法处理未加密的原始数据得到的输出结果一样。

b)与传统的确定性加密方案相比，同态加密的性能一般较低，存储成本较高。

c)同态加密方案具有语义上的安全性，使得在不具备访问私钥权限时无法实现重标识攻击。

A.2.6 同态秘密共享

A.2.6.1 同态秘密共享是将一个秘密拆分为若干份额，可利用拆分后秘密信息的特定子集来重构原始秘密，如果对用于重构秘密的所有份额执行相同的数学运算，则其结果等价于在原始秘密上执行相应数学运算的结果。当作为数据脱敏技术的一部分加以采用时，同态秘密共享可用信息共享算法得出的两个或以上若干份额替代数据记录中的任何标识符或敏感属性。这样，便可将这些若干份额分配给两个或以上的份额持有者。这些份额持有者的数量通过秘密共享方案加以确

定。

A.2.6.2 有效的同态秘密共享的特性：相同份额持有者共享秘密的两个值可与加密方案的同态运算相结合，产生代表原始属性运算结果的新份额。此外，同态秘密共享可与安全的多方计算相结合，以便对数据脱敏数据进行安全运算。同态秘密共享并不会降低数据的真实性。

A.2.6.3 同态秘密共享有相对低的计算性能开销，但存在与份额持有者之间交换份额的额外开销。

A.2.6.4 共享秘密数据的存储开销是有限的。基于安全多方计算执行的数据脱敏的处理技术是灵活的，但采用不同的方案，可能会导致高昂的成本。

A.2.6.5 同态秘密共享会产生微数据的分布式实例，该类实例可被同态运算或安全多方计算技术处理。同态加密方案是随机的，攻击者只有控制所有份额持有者才能实现重标识攻击。

A.3 抑制技术

A.3.1 概述

抑制技术是对不满足隐私保护的数据项删除，不进行发布。该技术包括对从所有记录中选定的属性(如屏蔽)、选定的属性值(如局部抑制)、从数据集中选定的记录(如记录抑制)进行的删除操作。抑制技术主要适用于分类数据。抑制技术可用于防止基于关联规则推导的攻击，因为不发布能最大化降低关联规则支持度和置信度的属性值，从而破坏关联规则推导攻击。抑制技术适用于数值与非数值数据属性，执行相对比较容易，且可以保持数据的真实性。

A.3.2 屏蔽

屏蔽技术是一种基线数据脱敏技术，该技术包括从数据集中删除所有直接标识符，或删除直接标识符的一部分，使其既不是直接标识符也不是唯一标识符。使用屏蔽技术后，通常还会对数据集使用其他数据脱敏技术。在将屏蔽技术作为唯一的数据脱敏技术的系统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和组织其他管理措施去保护未被识别的数据。屏蔽技术也有其他名称，例如：

a)部分数据移除：指在屏蔽过程中不会删除所有标识符；

b)数据隔离：指屏蔽需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对数据集的授权访问，如访问控制和相应的合约条款；

c)数据限制：指在有特定目的的环境中收集数据时进行数据抑制的情况。

A.3.3 局部抑制

局部抑制技术是一种数据脱敏技术，即从所选记录中删除特定属性值，该特定属性值与其他标识符结合使用可能识别出相关个人信息数据主体。通常应用局部抑制技术来移除准标识符在泛化后仍然出现的稀有值(或这些值的稀有组合)。局部抑制技术应用于分类值，而泛化通常应用于数值，其共同目标是增加共享其标识符值的记录数。

A.3.4 记录抑制

记录抑制是一种从数据集中删除整个记录或一些记录的数据脱敏技术，典型应用场景为删除包含稀有属性(如异常值)组合的记录。

A.3.5 匿名化抑制

匿名化抑制是一种针对准标识符进行泛化的脱敏技术，准标识符是指那些介于标识符与非敏感属性之间的一些属性，这些属性通过与其他数据表进行结合(链接攻击)也能够推测出标识符信息。匿名化抑制一般采用 K—匿名技术，可以保证数据中的每一条记录，都至少与其他 K-1 条记录无法区分。所以，即使攻击者了解一定的背景知识，也无法通过准标识符字段进行链接攻击，从而无法推测出标识符信息。

A.3.6 差分抑制

差分抑制是一种抵抗差分攻击的脱敏技术。差分攻击是指攻击者对数据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查询，然后通过差分对比查询的结果，从而推测出数据集中的特定标识符的属性信息。差分抑制通常使用差分隐私技术，在数据集查询结果中加入一定的随机扰动，从而让差分攻击的方式失效。

A.3.7 注意事项

抑制技术会导致信息丢失，抑制技术处理后的数据有被重标识的风险，因此需要与其他数据脱敏技术相结合，以降低数据的重标识风险。过多的抑制会影响数据的效用，所以在具体应用时，为保证数据的可用性，要对抑制的数据项数量设定一个上限值。

A.3.8 示例

在某个具体应用中，需要对某组织的不同工作年限的薪资水平进行分析，原

始数据集包括{姓名，性别，薪水，工作年限，职务},采用如下步骤进行数据脱敏：

a)姓名是直接标识符，需要应用抑制技术删除；通过{职务、工作年限}或者{职务、性别}也可以推导出该组织中的一部分员工，因此应用抑制技术删除职务属性；

b)剩下的{性别，薪水，工作年限}有被重标识的风险，需要结合泛化技术，对“薪水”“工作年限”属性值进行泛化处理，如薪水泛化为 5000 元～10000 元、10000 元～15000 元、15000 元～20000 元等，工作年限泛化为 0 年～3 年、4 年～6 年等；

c)如果数据记录中只有 1 人工作年限为 0 年～3 年,薪水为 15000 元～20000 元，则能够定位到某个员工，应用抑制技术删除该条记录。

A.4 假名化技术

A.4.1 概述

A.4.1.1 假名化技术是一种使用假名替换直接标识(或其他敏感标识符)的数据脱敏技术。假名化技术为每一个信息主体创建唯一的标识符，以取代原来的直接标识或敏感标识符。不同数据集中的相关记录在进行假名化处理后依然可以进行关联，并且不会泄露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

A.4.1.2 在使用假名化技术的过程中，通常会使用一些辅助信息。这些辅助信息包括从原始数据集中删除的标识符、假名分配表或密钥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这些辅助信息有利于降低重标识风险。

A.4.1.3 假名创建技术主要包括独立于标识符的假名创建技术和基于密码技术的标识符派生假名创建技术。假名创建技术的选择需要考虑以下因素：创建假名的成本、散列函数的抗碰撞能力，以及重标识过程中假名被还原的手段。

A.4.2 独立于标识符的假名创建技术

独立于标识符的假名创建技术不依赖于被替代的属性原始值,而是独立生成，典型方法为用随机值代替属性原始值。使用该类技术时需创建假名与原始标识的分配表。根据数据脱敏的目标，应采取适当的技术与管理措施限制和控制对该分配表的访问。

A.4.3 基于密码技术的标识符派生假名创建技术

基于密码技术的标识符派生假名创建技术通过对属性值采用加密或散列等密码技术生成假名，这一过程也称为对数据集中的属性进行“密钥编码”。其中加密技术生成的假名可以用合适的密钥及对应的算法解密，而散列技术是一种单向的数学运算。采用多种密码技术的组合可更好地保护属性原始值。采用加密方法来创建假名的计算成本很高，但非常有效。应采取特殊措施来保护密钥，防止密钥被未授权访问，包括密钥与数据分离、不与第三方共享密钥、安全地删除密钥以防重标识等。散列函数的单向运算及抗碰撞能力等特性，使其适用于假名化过程。当散列算法和所用密钥是已知的，且有可能遍历散列函数生成数值空间时，散列函数是可逆的。因此使用密钥散列函数时可增加另一随机输入，增强其对抗暴力搜索攻击的能力，防止未经授权的重标识。即使采用了安全的散列技术，如果在使用或执行散列算法中发生了疏忽，或未经授权共享密钥，均可能导致数据的重标识。

A.4.4 注意事项

如果采用恰当的方式构建假名与原始标识的分配表，并能对分配表和分配技术加以保护，则能够有效地降低数据的重标识风险。采用多个原始标识符对应一个假名的分配表比采用一一对应的分配表能够更加有效降低重标识风险。加密技术通常是一一对应的分配技术；散列技术由于碰撞性的存在，通常是多对一的分配技术；采用纯随机的方式构建分配表通常也是多对一的。采用多个原始标识符对应一个假名的分配表方法和分配技术，会导致在以标识符为统计对象的数据分析结果失真，从而降低数据的有用性。加密技术能够还原标识符，在需要还原原始标识符的情况下采用该技术。

A.4.5 示例

在某个具体的应用中，需要从外部某数据库中抽取包含人名的有效数据以供分析，该示例使用随机方式构建分配规则，采用了多对一的方式，在保留适当可用性的同时，降低了数据的重标识风险。该示例采用如下步骤进行数据脱敏：

a)构建常用人名字典表。常用人名字典表由200个常用人名构成，例如：王伟、李丽、张涛、王芳、刘勇、张敏、王磊、李军、张红、刘静等；

b)制定人名与假名的分配技术：分配技术采用纯随机方式，对于每一个标识符(人名)，随机生成一个不小于1并且不大于200的随机数，从字典表中的对应

位置获取假名，进行替换；

c)使用字典表和分配技术，完成对人名的数据脱敏：在去标识过程中，在遇到人名“赵露”时，随机生成了数5,则使用字典中的排列第5的名字“刘勇”替换“赵露”。

A.5 泛化技术

A.5.1 概述

泛化技术是指一种降低数据集中所选属性粒度的数据脱敏技术,对数据进行更概括、抽象的描述。泛化技术实现简单，能保护记录级数据的真实性。使用泛化技术的目标是减少属性唯一值(更概括地说，是指多个属性值的组合集的唯一值)的数量，使被泛化后的值(或多个值的集合)被数据集中多个记录所共享，从而增加某特定个人信息主体被推测出的难度。因此，通常选择对标识符属性进行泛化，但是根据具体情况也可考虑对任何属性(特别是敏感属性)进行泛化。

A.5.2 取整

取整涉及为所选的属性选定一个取整基数,然后将每个值向上或向下取整至最接近取整基数的倍数。向上还是向下取整按概率确定，该概率取决于观察值与最接近取整基数倍数的接近程度。例如，如果取整基数为10,观察值为7,应将7向上取整至10,概率为0.7,若向下取整至0,概率为0.3。受控取整也是可行的，例如确保取整值的求和结果与原始数据的求和取整值相同。

A.5.3 顶层与底层编码

泛化技术为某一属性设定一个可能的最大(或最小)阈值。顶层与底层编码技术使用表示顶层(或底层)的阈值替换高于(或低于)该阈值的值。该技术适用于连续或分类有序的属性。例如，如果一个人的薪水非常高，则可将该用户的薪水值设置为“高于X元”,X为高收入值的界限，而不记录或报告准确的金额。

A.6 随机化技术

A.6.1 概述

随机化技术是一种数据脱敏技术，通过随机化修改属性的值，使随机化处理后的值区别于原来的真实值。该过程降低了攻击者从同一数据记录中根据其他属性值推导出某一属性值的能力。随机化技术并不能保证数据在记录集的真实性。为达到特定的目标，有效随机化过程需要逐项定制，定制过程中需要详细了解数

据特性，并选取合适的参数。

A.6.2 噪声添加

噪声添加是一种随机化技术，通过添加随机值、随机噪声到所选定的属性值中来改变原始数据集的真实值，同时尽可能保持该属性在数据集中的原始统计特性。该类统计特性包括属性的分布、平均值、方差、标准偏差、协方差及相关性。

A.6.3 置换

置换是在不修改属性值的情况下对数据集记录中所选属性的值进行重新排序的一种技术。因此，置换保持了整个数据集中所选属性的准确统计分布。置换技术适用于数字与非数字值。因为观察到的不一致性可能有助于对置换算法实施逆向工程，因此需要考虑如何来确保生成的数据集是一致与真实的。不同置换技术的区别在于方法与复杂性的差别。在保持所选属性之间原有相关性的情况下，置换算法可用于单个或多个属性。通常情况下，采用逆向工程可以将数据恢复到原始状态，从而加大受控重标识的可能性，因此把随机化算法引入置换中会增强对抗重标识攻击的能力。

A.6.4 微聚集

微聚集是指用某种算法方式计算出来的平均值代替连续属性所有值的数据脱敏技术。对于每种连续属性，或对于所选的一组连续属性，数据集中的所有记录都进行了分组，具有最近属性值的记录属于同一组，而且每一组中至少有 k 个记录。每一种属性的新值替换为该属性所在组中的平均值。每组中的各个值越接近，数据的有效性就保持得越好。微聚集的输出是微数据，该技术不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微聚集技术的不同之处在于选择的属性、属性值之间的相似性计算方式及其他考虑因素。

A.7 数据合成技术

数据合成是一种以人工方式产生数据的方法，用以表示预定义的统计数据模型。对数据合成技术的选择和使用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a) 合成数据集与原始数据特性相符，但不包含现有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任何数据，但是若合成后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的拟合度过高可能会导致敏感信息泄露。

b) 创建合成数据的方法很多。理论上，数据可根据所选的统计特性随机生成。该类模型的关键特征主要体现在每种属性(总体与子总体)的分布及属性之间

的内部关系。实际上，合成数据的生成会采用随机化技术与抽样技术对真实数据集进行多次或连续转换。合成数据通常用于测试工具与应用。

c) 合成数据可用于开发查询。合成数据可用作真实数据的替代项：数据管理者能在实际数据中重现在合成数据中执行的查询，以确保基于合成数据的处理能够同样正确应用于真实数据。

附录 B

(资料性)

常见敏感数据的数据脱敏方法参考

B.1 姓名的脱敏方法

姓名是一种常用的标识符，适用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符号来表示，如使用“张先生”来代替“张三”,或使用“张某某”来代替“张三”。这种方法用在需要保留“姓”这一基本特征的应用场景。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姓名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姓名都使用“***”代替。

c)随机替代。使用随机生成的汉字来表示，如使用随机生成的“王伟”来取代“张三”。

d)假名化。构建常用人名字典表，并从中选择一个来表示，如先构建常用的人名字典表，包括王伟、李丽、张涛等，假名化时根据按照顺序或随机选择一个人名代替原名，如使用“王伟”取代“张三”。这种方法有可能用在需要保持姓名数据可逆变换的场景。

e)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姓名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SGIHLIKHJ”代替“张三”,或使用“Fzf”代替“Bob”。

B.2 身份证号的脱敏方法

身份证号也是一种常用的标识符，国内身份证号按照 GB11643 制定的规则进行编码，其结构分为地址码、出生日期码、顺序码和校验码，常见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身份证号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身份证号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身份证号中的一部分，以保护个人信息数据。如“440524188001010014”可以使用“440524********0014”“440524188*****0014”或“******188*********”代替，上述数据可分别用在需要保密出生日期、保密出生日期但允许对数据按时代作统计分析、保密所有信息但允许对出生日期按时代作统计分析等场景。

c)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身份证号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SF39F83”代替“440524188001010014”。

d)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身份证号，如使用数据集中的记录顺序号替代原身份证号，或随机产生符合身份证号编码规则的新身份证号代替原始值。

B.3 银行卡号的脱敏方法

银行卡号在很多应用中和个人身份密切关联，是一种常用的标识符。银行卡号是按照规则进行编码的，其结构分为发卡行标识代码、自定义位和校验码。常见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银行卡号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银行卡号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银行卡号中的一部分，以保护卡号信息。如分别可以屏蔽银行卡号中的发卡行标识代码和自定义位。

c)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银行卡号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这种方法适用于使用银行卡号做数据库主键的应用场景。

d)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银行卡号，如使用随机产生符合银行卡号编码规则的新银行卡号代替原始值，这种场景适应于对银行卡号做合法性校验的应用场景。

B.4 地址的脱敏方法

对于地址，常用的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符号来表示。如“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使用“南方某地”或“J省”来代替。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地址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地址都使用“******”代替。

c)部分屏蔽。屏蔽地址中的一部分，以保护地址信息。如使用“江西省**市**县”来代替“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d)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地址数据，数据产生方法可以采用确定性方法或随机性方法。如使用“黑龙江省鸡西市特铁县北京路23号”代替“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安平路1号”。

B.5 电话号码的脱敏方法

常见的电话号码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电话号码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电话号码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电话号码中的一部分，以保护号码信息。如“19888888888”可以使用“198********”“198****8888”或“*******8888”代替。

c)随机替代。使用随机生成的一串数字来表示。如使用随机生成的“2346544580”来取代“19888888888”。

d)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电话号码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15458982684”代替“19888888888”。

B.6 电子邮箱地址的脱敏方法

常见的电子邮箱地址数据脱敏方法举例如下：

a)抑制屏蔽。直接删除电子邮箱地址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电子邮箱地址都使用“******”代替。

b)部分屏蔽。屏蔽电子邮箱地址中的一部分，以保护电子邮箱地址信息。如“13901234567@139.com”

可以使用“139********@139.com”或“**********@139.com”代替。

c)随机替代。使用随机生成的一串数字来表示。如使用随机生成的“123465445800@139.com”来取代13901234567@139.com。

d)可逆编码。采用密码或其他变换技术,将电子邮箱地址转变成另外的字符,并保持可逆特性。如使用密码和字符编码技术,使用“123465445800@139.com”代替“13901234567@139.com”。

B.7 数值型标识符的脱敏方法

常用的数值型标识符的数据脱敏方法包括: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符号来表示,如“有四个人,他们分别是蓝色、绿色和浅褐色的眼睛”来代替“有1个人是蓝色眼睛,2个人是绿色的眼睛,1个人是浅褐色的眼睛”。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数值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数值都使用“*****”代替。

c)顶层和底层编码。大于或者小于一个特定值的处理成某个固定值。例如,年龄超过70岁的一律用“大于70岁”描述。

d)部分屏蔽。使用数值的高位部分代替原有数值,如百分制考试成绩全部使用去掉个位数、保留十位数的数值代替。

e)记录交换。使用数据集中其他记录的相应数值代替本记录的数值。如设定规则,将记录集中所有的身高数据取出并全部打乱位置后(其他属性数据位置不变)放回原数据集中。这种方法可以保持数据集的统计特性不变。

f)噪声添加。相对原始数据,产生微小的随机数,将其加到原始数值上并代替原始数值。如对于身高1.72m,产生随机数-0.11m,加到原始数值后将其变为1.61m。

g)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始数据,数据产生方法可以采用确定性方法或随机性方法。如使用“19”岁年龄代替“45”岁年龄。

B.8 日期的脱敏方法

在数据集中,日期有多种存在形式,包括出生日期、开始日期、纪念日等。常见的对日期的数据脱敏方法包括:

a)泛化编码。使用概括、抽象的日期来表示。如使用“1880年”代替“1880年1月1日”。

b)抑制屏蔽。直接删除日期数据或使用统一的“*”来表示。如所有的数值都使用“*年*日”代替。

c)部分屏蔽。对日期中的一部分做屏蔽，如“1880 年某月 1 日”代替“1880 年 1 月 1 日”。

d)记录交换。使用数据集中其他记录的相应数值代替本记录的数值。如设定规则，将记录集中的所有的日期数据取出并全部打乱位置后(其他属性数据位置不变)放回到原数据集中。这种方法有利于保持数据集的统计特性。

e)噪声添加。相对原始数据，产生微小的随机数，将其加到原始数值上并代替原始数值。如对于出生日期 1880 年 1 月 1 日，产生随机数 32 天，加到原始数值后将其变为 1880 年 2 月 15 日。

f)数据合成。采用重新产生的数据替代原日期数据，如使用“1972 年 8 月 12 日”代替“1880 年 1 月 1 日”。

参考文献

GB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8、《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2〕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规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国家能源局对《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8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能　源　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除核安全外），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及通信网络设施。

本办法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有关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网络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组织制定适用于电力行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根据国家能源局授权，对本辖区电力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电力企业依照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章　等级划分与保护

第四条　根据电力行业网络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被篡改、泄露、丢失、损毁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电力行业网络划分为五个安全保护等级：

第一级，受到破坏后，会对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一般

损害，但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受到破坏后，会对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危害，但不危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第四级，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第五级，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第五条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坚持分等级保护、突出重点、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

第三章　等级保护的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等国家标准规范，结合电力行业网络特点，制定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指导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

第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在网络规划设计阶段，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等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定级对象（网络）及其安全保护等级，并在网络功能、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和处理的数据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申请变更其安全保护等级。

对拟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的网络，电力企业应当组织网络安全专家进行定级评审。其中，拟定为第四级及以上的网络，还应当由国家能源局统一组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家进行定级评审。

第八条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企业成员单位汇总集团总部拟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网络的定级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各区域（省）内的电力企业汇总本单位拟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网络的定级结果，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审核。

第九条　电力企业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手续时，应当提交《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表》（详见附件），含各定级对象的定级报告及

专家评审意见。

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30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第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在收到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审核意见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并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定级审核权限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定级备案结果。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需求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对于电力监控系统，应当按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有关要求，采购和使用电力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者加密认证网关等设备设施；在设备选型及配置时，禁止选用经国家能源局通报存在漏洞和风险的系统及设备，对已经投入运行的系统及设备应及时整改并加强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

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循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原则，并按照该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要求，建设网络安全设备设施，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第十三条　网络建设完成后，电力企业应当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定期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状况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二级网络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新建的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应当在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后投入运行。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应当与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相衔接，避免重复测评。

电力企业应当定期对网络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二级电力监控系统应当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三级及以上网络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

电力企业应当对自查和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开展安全建设整改。

电力企业应当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以下简称测评机构）组织专家对第三级及以上网络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进行评审，并随测评报告提交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第八条规定的定级审核权限，每年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安全自查等情况。

第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结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对运营有第三级及以上网络的电力企业开展抽查。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

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定级评审、审核、备案及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变化调整定级等情况；

（二）电力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电力企业对网络安全状况的自查情况；

（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开展情况；

（五）网络安全产品使用情况；

（六）网络安全建设整改情况；

（七）备案材料与电力企业及其网络的符合情况；

（八）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根据需要如实提供下列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二）网络安全组织、人员、岗位职责的变动情况；

（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变更情况；

（四）网络运行状况记录；

（五）电力企业对网络安全状况的自查记录；

（六）测评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七）网络安全产品使用的变更情况；

（八）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果报告；

（九）网络数据容灾备份情况；

（十）网络安全建设、整改结果报告；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七条　针对网络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整改。必要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电力企业选择测评机构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测评机构应当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二）从事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机构应当熟悉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要求，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经验。从事电力监控系统第二级网络等级保护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近 2 年内 30 套以上工业控制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或风险评估服务经验；从事电力监控系统第三级网络等级保护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近 3 年内 50 套以上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或安全防护评估服务经验；从事电力监控系统第四级及以上网络等级保护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近 5 年内 90 套以上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或安全防护评估服务经验。

（三）对属于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选择测评机构时应当保证其安全可信，必要时可要求测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骨干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四）不得委托近 3 年内被国家能源局通报有本办法规定不良行为，或被认证机构通报取消或暂停使用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被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通报暂停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业务并处于整改期内的测评机构。

（五）电力企业应当采取签署保密协议、开展安全保密培训和现场监督等措施，加强对测评机构、测评人员和测评过程的安全保密管理，避免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电力企业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时，

可同步对测评机构开展的测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能源局鼓励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测评机构建设、申请测评机构服务认证，支持电力企业参与制定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

第四章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密码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力企业采用密码进行等级保护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制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技术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电力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密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密码管理的有关规定。运用密码技术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与整改时，应当采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和服务。涉及商用密码进口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中密码配备、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安全性评估时，相关电力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对于检查和安全性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公安机关、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测评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生以下不良

行为时，国家能源局可向国家有关部门、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等提出限期整改、取消/暂停使用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等建议，并向电力企业通报相关风险信息：

（一）提供不客观、不公正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虚假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测评报告，影响等级保护测评的质量和效果；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服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非法使用或擅自发布、披露在服务中收集掌握的数据信息和系统漏洞、恶意代码、网络入侵攻击等网络安全信息；

（三）由于测评机构从业人员的因素，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四）未向公安机关报备，测评机构从业人员擅自参加境外组织的网络安全竞赛等活动；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电力生产安全或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8号）同时废止。

9、《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为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目标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工作责任体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电力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除核安全外)，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及通信网络设施。

本办法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有关涉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网络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遵循“依法管理、分工负责，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监督管理职责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有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组织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并与电力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衔接；

组织制定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及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组织认定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

组织或参与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督促电力企业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保障网络安全经费、开展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等工作；

组织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信息通报等工作；

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靶场）建设，组织建立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支撑体系；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的其它事项。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直接调度范围内的下一级电力调度机构、集控中心、变电

站（换流站）、发电厂（站）等各类机构涉网部分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自行组织或委托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机构开展调度范围内电力监控系统的自评估工作，配合开展电力监控系统的检查评估工作，负责统一指挥调度范围内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应急处理，参与电力监控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和分析工作；

组织并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培训和交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标准、规程和规范；

负责对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开展监督管理，制定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将并网电厂涉网部分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纳入监测；

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行业部门。

第三章电力企业责任义务

电力企业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体系，成立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设立专职岗位，定义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和技能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运营者明确一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作为首席网络安全官，专职管理或分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为每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明确一名安全管理责任人；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关键岗位及人员，并对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报送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行业部门。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数据安全制度、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的要

求，对本单位的网络进行安全保护，并将网络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电力企业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网络安全要求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开展网络安全建设或改建工作。接入生产控制大区的涉网安全产品需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风险预判工作，评估投入使用后可能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电力生产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形成评估报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电力企业规划设计网络时，应当明确安全保护需求，保证安全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设计合理的总体安全方案并经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通过，制定安全实施计划，负责网络安全建设工程的实施。网络上线前，电力企业应当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开展第三方安全测试。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审查等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电力企业不得委托在近 3 年内被行业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整改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的自评估和检查评估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可能对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向行业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当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网络安全技术监督工作，可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协助开展。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并保持畅通，发现或者获知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评估安全漏洞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修补。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本单位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安全态势，及时处置网络安全威胁与隐患，定期向行业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建立 7×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设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并与行业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平台对接。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本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制修订电力监控系统专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攻防演习，检验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电力企业应当在国家重要活动、会议期间结合实际制定网络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保障组织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组织预案演练，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电力企业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注意保护现场，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容灾备份制度，对重要系统和重要数据进行有效备份。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按照国家和行业重要数据目录及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相关要求，确定本单位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网络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安排网络安全专项预算，确保网络安全投入不低于信息化总投入的 5%。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考核和管理，建立与网络安全工作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做好全员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相应的政策规范和专业技能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电力企业应当督促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研发单位和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关键技术泄露。严禁在互联网上销售、购买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

电力企业应当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当年网络安全工作的专项总结报行业部门。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情况、数据安全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情况、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于每年11月1日前，将当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专项总结报行业部门。总结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定报送情况、安全监测预警情况、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情况、密码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安全保护计划等。

第四章监督检查

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电力企业网络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行业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事件调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进入电力企业进行检查；

询问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行业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电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行业部门可就网络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网络攻击、恶意软件等威胁，网络安全事件开展行业通报，电力企业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附则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同时废止。

10、《2023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

2023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电力安全风险，高效开展电力安全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努力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不断加强电力应急管理，持续推动电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环境。

二、基本目标

杜绝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杜绝重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杜绝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事故，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准确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电力安全工作的新部署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电力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认识，筑牢电力安全工作思想基础。

2.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学习计划和干部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要求，进一步落实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责任，完善齐抓共管机制。

3.加强电力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电力安全文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聚焦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深入研究电力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提出应对举措。举办第三届电力

安全管理和技术论坛。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监管培训。

（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4.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国家能源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全国电力安委会作用，加强对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把关定向。配合做好2022年度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全面落实考核反馈意见。精简高效开展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电力安全生产考核。

5.全力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开展年度电网运行方式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做好迎峰度夏（冬）等重点时段电力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燃煤机组非计划和出力受阻停运监管，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组织做好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保电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6.推进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制定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推进全面评估和专项评估工作，保障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7.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查检查，加强水电站大坝度汛安全监管。

（三）防范化解重大电力安全风险

8.做好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优化电力安全风险管控会议和风险管控周报等“季会周报”工作机制。落实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规定和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宣贯和隐患报送工作，滚动调整重大隐患清单，强化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9.加强大电网骨干网架安全监管。持续强化重要输变电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发挥有关输电通道联合防控工作机制作用，组织经验交流，协调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重大输电工程路径密集性风险评估。通过宣传培训、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督促电网企业落实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强与设备质量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的监管协同，提升电力设备质量，切实防范电力设备安全事故。

10.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制度，形成覆盖全年、

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的电网运行方式分析机制。组织开展电化学储能、虚拟电厂、分布式光伏等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研究，加强“源网荷储”安全共治。推进非常规电力系统安全风险管控重点任务落实。

11. 推进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五年行动计划中期评估，持续推进电力行业网络安全“明目”“赋能”“强基”行动。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级电力网络安全靶场建设，组织开展年度攻防演练。修订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推动量子计算、北斗、商用密码等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四）开展电力安全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

12. 开展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专项监管。落实《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建立完善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书面报告制度。对电力企业落实二次系统安全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情况、二次系统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专项监管，印发《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专项监管报告》。

13. 开展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专项监管。制修订电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性文件，动态开展认定。对电力行业运营者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的有关情况开展专项监管，印发《电力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专项监管报告》。

14. 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和定期检查工作。对乙级注册大坝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开展极端事件后果分析，制定强化大坝关键设备管理措施，按时高质量完成风险隐患整治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加快推进大坝安全信息化建设，按要求建立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行动持续 2 年时间，发布《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15. 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编写海上风电施工安全检查（督查）事项清单，细化安全监管要求。加强与地方应急、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调沟通，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做好海上风电质监工作。发布《海上风电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督专项监管情况通报》。

16. 开展重要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监管。在东北、华中区域对电力企业落实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情况开展监管，印发《东北区域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监管报告》《华中区域直流输电系统安全监管报告》。

（五）持续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17.健全电力安全监管规章制度体系。继续梳理完善电力安全监管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工作。

18.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执法。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指引》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电力安全监管执法，加大力度打击惩治电力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每季度向全社会公布典型电力安全监管执法案例，发挥执法案例震慑警示作用。

19.完善电力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建立事故分析监管研判机制，按月编制事故快报，按年汇编统计全年事故情况，针对性提出监管意见建议，督促有关企业深入分析事故背后的体制机制、安全投入、教育培训等管理原因。

20.深化事故“说清楚”机制。以人身事故为重点，由事故企业负责人在电力安全风险管控会议上“说清楚”，剖析事故原因，督促电力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度融入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全过程。

（六）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21.深化电力可靠性管理。修订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意见》，试点推广以可靠性为中心的设备检修策略研究成果。开展全国电力可靠性数据自查、互查和专项检查，探索发电设备基于实时数据的可靠性指标系统，提升数据质量。

22.加强施工安全监管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全国在建电力建设重点工程（水电、大型火电、抽水蓄能、特高压工程、大型风电光伏工程）开展“四不两直”施工安全及质量监督专项督查。做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电力安全监管机制试点。推动电力建设施工领域智慧工地建设。指导有关行业协会推进产业工人实名制平台开发建设应用。制定《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对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调研督导。

23.加强煤电安全监管。深入分析煤电机组定位变化对安全生产的影响，研究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安全评估标准规范。梳理全国煤电机组设计寿命总体情况，组织研究机组延寿安全评估标准规范。继续推进煤电机组普遍性、家族性风险隐

患整治。督促电力企业加强燃煤（生物质）电厂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缺陷隐患排查治理，继续推进公用燃煤电厂液氨重大危险源尿素替代改造工作。

24.加强新能源发电安全监管。加强风电、光伏、小水电并网安全评价行业标准宣贯执行。研究制定新能源涉网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和流程。开展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排查专项行动“回头看”。

25.加强电力行业防雷安全管理。研究推进电力行业防雷装置检测和雷电防护信息化推广应用，梳理电力工程建设、生产运行等阶段防雷管理工作。

（七）加强电力应急管理

26.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国家级应急基地和应急研究中心顶层规划设计，统一基础功能、突出专业特色，研究布局建设全国性基地。研究国家级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征集调用机制，进一步强化电力应急工作支撑体系。

27.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演练电力系统互济和跨省区支援，切实增强应对迎峰度夏等大负荷和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的应对处置能力。

28.推进电力应急管理基础工作。推进行业应急预案修编和预案体系完善工作。积极推进电力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定期开展评估。

（七）产权交易行业

1、《产权交易行业数据要素交易规范》

产权交易行业数据要素交易规范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权交易行业数据要素交易的交易主体要求、责任义务、数据产品基本要求、数据交易流程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产权交易行业开展数据要素交易业务的各单位进行业务规范及共享。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

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6343-2018 信息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数据描述

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T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 1 部分：框架

GB/T40094.2-2021 电子商务数据交易第 2 部分：数据描述规范

GB/T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37728-2019 信息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通用功能要求

T/CGCC54.2-2021 网络平台环境下数据交易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来源：GB/T5271.1-2000,2.01.01.02]

3.2 数据要素 dataelement

数据经过特定加工后，能够通过市场流通、可参与到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经济效益的数据资源。

3.3 数据产品 dataproduct

数据经过特定加工后，形成的有价值的数据，或基于数据形成有价值的内容或服务。

3.4 源数据 sourcedata

数据产品中包含或使用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的原始数据。

3.5 数据交易 dataexchange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之间以数据产品作为交易对象，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数据商品的行为。包括以大数据或其衍生产品及服务作为数据产品的数据交易，也包括以传统数据或其衍生产品及服务作为数据产品的数据交易。

3.6 数据交易平台 dataexchangeplatform

为数据要素交易提供各项服务的平台。

3.7 数据供方 datasupplier

数据交易中提供数据产品的组织机构。

[GB/T36343—2019]

3.8 数据需方 dataacquirer

数据交易中购买和使用数据产品的组织机构。

[GB/T37932—2019]

3.9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third-partyprofessionalserviceorganization

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定价、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机构。

3.10 交易主体 transactionalparticipant

包含数据供方、数据需方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

3.11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publicmanagementandserviceinstitutions

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

3.12 原始取得 originalacquisition

源数据的获取方式之一，是指组织在开展自身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获取源数据。

3.13 收集取得 collectionacquisition

源数据的获取方式之一，是指从互联网合法爬取或问卷调查等方式从组织外部获取源数据。

3.14 交易取得 transactionacquisition

源数据的获取方式之一，是指通过交易的方式从组织外部获取源数据。

4.交易主体要求

4.1 数据交易平台

4.1.1 应当依法设立。

4.1.2 应具备法人资格。

4.1.3 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场所、设备、系统、制度等交易条件，保

障数据交易安全，

具备专业的技术、业务和管理的人员以提供规范化的服务。

4.2 交易主体

4.2.1 应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2.2 应在数据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和数据交易的过程中，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交易主体为法人的，应当提供名称、类型、成立日期、营业期限、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对公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联系方式等信息；

b）交易主体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供名称、类型、成立日期、注册地址、对公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等信息。

5.责任义务

5.1 数据交易平台

5.1.1 数据交易平台应制定数据交易相关规则规范，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检查结果采取改善措施。

5.1.2 数据交易平台应对平台内数据产品涉及的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及其复制权、改编权、传播权等产权权属进行形式审查。

5.1.3 数据交易平台应妥善保存交易记录资料、文档等，包括交易订单、汇款单和发票等有法律效力的凭证，保存年限应不低于法律法规认可的年限。在涉及较大规模交易金额或敏感度较高的数据产品交易时，可生成必要的书面文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记录和保存交易信息。

5.1.4 数据交易平台应对交易主体身份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可查询、可证实，是合法有效的；

b）不应是失信惩戒对象；不应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c）近三年不应有违法犯罪记录，提供相应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近三年不曾因数据安全而受到行政处罚、近三年不应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d）注册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

公章。

5.1.5 数据交易平台应对数据产品数据来源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数据产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b）申请主体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

c）申请主体为数据产品获取源数据时未侵犯第三方利益；

d）审核涉及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来源属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主动开放的，申请主体应当提供公共数据获取渠道；公共数据来源属于其他情况的，申请主体应当额外提供公共数据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数据交易平台应记录审核过程；

e）审核涉及个人信息、企业敏感数据以及互联网抓取数据的，申请主体应当提供收集信息时与被收集主体签订的协议，不能提供的须做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数据交易平台应记录审核过程；

f）申请主体提供的数据来源说明，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以进行审核。说明文档与源数据的取得方式有关：

——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的，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源数据的获取方式、范围、是否侵犯第三方利益等，必要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

——取得方式为收集取得的，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收集方式、范围、是否侵犯第三方利益等，及必要的允许收集的授权材料；

——取得方式为交易取得的，须提供申请主体与源数据提供方之间的交易证明材料。

5.2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

5.2.1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应遵守数据交易平台的数据交易规则，进行数据交易前应完整阅读并签订数据交易协议。

5.2.2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的各项合法权利均受法律保护，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手段侵害其他交易主体的合法权利。

5.2.3 数据供方应按照数据交易平台要求完成数据产品数据来源证明。

5.2.4 数据供方应严格依据交易订单或合同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还应为数据需方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当其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时，数据供方应积极配合数据交易平台改进服务。

5.2.5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如网上支付、银行汇款等，并应提高防风险意识，注意账户信息和密码的保密。

5.2.6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应妥善保存交易记录资料、文档等，包括交易订单、汇款单和发票等有法律效力的凭证，保存年限应不低于法律法规认可的年限。在涉及大额或重要度较高的数据交易时，可生成必要的书面文件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记录和保存交易信息。

6.数据产品基本要求

6.1 涉及以下情况的数据产品应禁止交易：

a）涉及国家秘密等受法律保护的数据；

b）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但未获得个人授权的；

c）涉及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数据，但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

d）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宣扬吸毒、销售毒品以及传播毒品制造配方，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谣言或者教唆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涉及传销、非法集资和非法经营等活动的。

e）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6.2 数据供方应向数据交易平台和监管方提供数据产品包含的源数据来源合法、权利清晰无争议的承诺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如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交易证书、权属证明或备案证明等，以及数据产品完整、明确的相关权利和数据产品真实性的明确声明，合法、合规、授权清晰的数据供方可进入平台进行交易。

6.3 数据供方应在数据交易系统中如实发布准确的数据产品信息，并对其内容进行必要和明确的说明，应按照 GB/T36343-2018 相关要求对交易数据进行准确描述，明确数据类型、限定用途、使用范围、交易方式、价格、术语格式和使

用期限等内容，描述内容应满足准确性、真实性要求。

7.数据交易流程

7.1 数据交易业务流程图

网络平台环境下的数据交易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用户注册、平台审核、信息发布、交易实施、交易结算、材料归档、评价反馈与纠纷处理等部分。数据交易业务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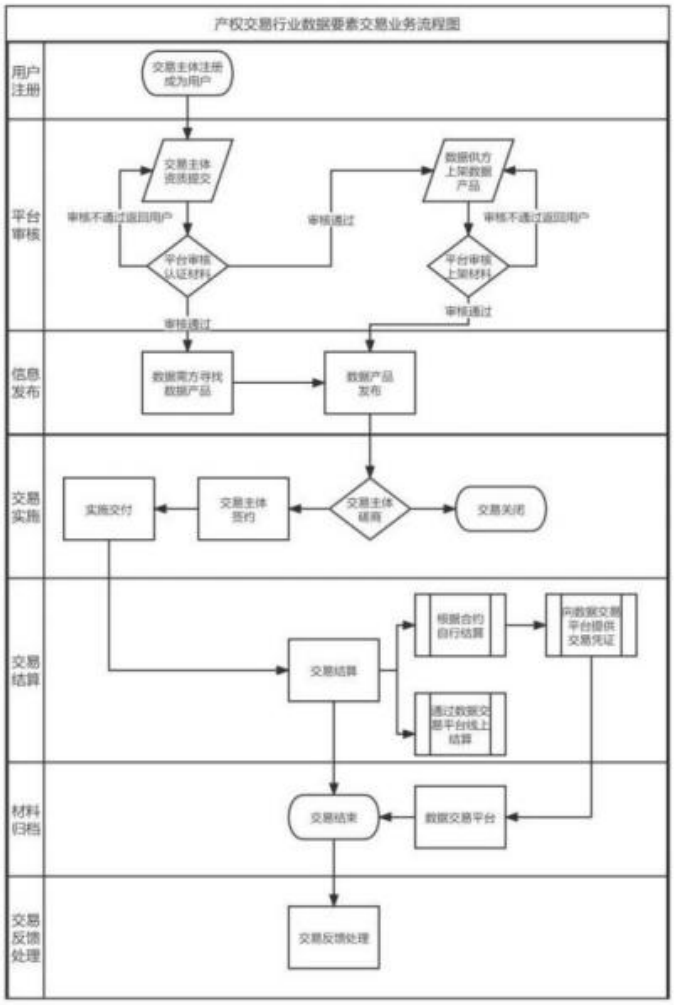

图 1 产权交易行业数据要素交易业务流程图

7.2 平台用户注册

7.2.1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应根据数据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实名注册，确保交易双方信息准确可靠，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册成功后方可发布交易数据信息或交易需求信息。

7.2.2 数据交易平台应对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的部分注册信息进行保密，确保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敏感数据安全。

7.3 平台审核

数据交易平台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如数据产品源数据合法、知识产权证书等信息。

7.4 信息发布

数据交易平台应披露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提供的交易信息，在平台内予以推介展示，未通过审核的信息将反馈回原用户。

7.5 交易实施

7.5.1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磋商成功后，进行线上或线下签约。采用线上签约的可在数据交易平台内直接进行签约，线下签约的需将合同上传递交数据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7.5.2 数据交易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名称、身份证件、资质证明、合作内容、价格、时间、结算方式等内容。

7.5.3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签约成功后，应按照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7.5.4 出于保障信息安全的理由或当发生数据安全事故时，数据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中止或终止向数据需方提供服务，但应及时通知数据需方。

7.6 交易结算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应根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结算要求进行结算。线上结算的，可以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线下结算的，应向数据交易平台提交相关交易凭证进行备案存档。

7.7 交易结束

7.7.1 数据产品交付完成后，数据供方向数据需方及数据交易平台发出数据产品交付完成确认。

7.7.2 数据产品交付完成后，数据需方应当向数据供方及数据交易平台发出数据产品接受完成确认。

7.7.3 数据交易平台应在数据交易结束后，将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存档，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标的物名称、介绍、交易数量、交易单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以及数据供需双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自数据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涉税资料需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年限保存。

7.8 交易反馈处理

7.8.1 数据交易平台应建立数据交易评价反馈机制，交易完成后由数据需方和数据供方对交易进行评价反馈，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交易过程、数据交易平台的服务等各方面情况的评价。

7.8.2 数据交易平台应提供交易纠纷处理机制，当发生纠纷时，数据交易平台应积极协调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的利益，推动纠纷事项处理。

7.8.3 如有其他第三方主诉数据交易系统中的信息或公开论坛、数据需方反馈等栏目中的信息侵犯其合法权利，在该诉求方提供其身份证明、事实证明和具体网络链接地址的情况下，数据交易平台应予以及时删除，并留存证据材料且通知数据供方。

参考文献

GB/T36343-2018 信息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数据描述

[2]GB/T5271.1-2000 信息技术词汇第1部分：基本术语

GB/T18391.1-2009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MDR）第1部分：框架

[4]GB/T40094.2-2021 电子商务数据交易第2部分：数据描述规范

[5]GB/T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6]GB/T37728-2019 信息技术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通用功能要求

[7]T/CGCC54.2-2021 网络平台环境下数据交易规范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0]《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发布）

[11]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44号）

[12]T/CSPEA004-2020 产权交易行业数据统计规范

[13]T/CSPEA003-2020 产权交易行业交易业务信息数据通用规范

（八）现代农业

1、《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作出实施大数据战略和数字乡村战略、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等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取得明显成效。

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加速融合。产业数字化快速推进，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数字技术加快向农业农村渗透，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不断深化，市场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兽药基础数据、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等平台建成使用，单品种大数据建设全面启动，种业大数据、农技服务大数据建设初见成效。

新产业新业态竞相涌现。农产品电子商务蓬勃发展，2018 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5542 亿元，占农产品交易总额的 9.8%。基于农产品电商、农业遥感的大数据服务产品不断丰富，数字产业化创新发展。定制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云农场等新业态新模式方兴未艾，乡村分享经济逐步兴起，“互联网+”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2018 年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7.3%。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数字农业领域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信息技术和农业遥感学科群、国家智慧农业创新联盟相继建成，智慧农业实验室、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农业物联网、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在高等院

校普遍设立。数字农业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感知数据描述和传感设备基础规范等一批国家和行业标准陆续出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传感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应用，集成应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的农情信息获取技术日臻成熟，基于北斗自动导航的农机作业监测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广泛应用于小麦跨区机收。

设施装备条件明显改善。全国行政村通光纤和通 4G 比例均超过 98%，提前实现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贫困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4%。农村每百户有计算机和移动电话分别达到 29.2 台和 246.1 部。农业遥感、导航和通信卫星应用体系初步确立，适合农业观测的高分辨率遥感卫星“高分六号”成功发射。物联网监测设施加速推广，应用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累计超过 1.5 亿亩。

政策支持体系初步建立。发布 “十三五”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初步构建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政策体系。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程已覆盖 26 个省，全国 1/3 的行政村建立了益农信息社。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建设试点、农业农村大数据试点、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打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样板。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网络营销新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服务。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农业农村数字化是生物体及环境等农业要素、生产经营管理等农业过程及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是一场深刻革命。展望今后一段时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将迎来难得机遇。从国际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物联网、智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应用， 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引发经济格局和产业形态深度变革，形成发展数字经济的普遍共识。大数据成为基础性战略资源，新一代人工智能成为创新引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将数字农业作为战略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相继出台了“大数据研究和发展计划”“农业技术战略”和“农业发展 4.0 框架”等战略，构筑新一轮产业革命新优势。从国内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程，为发展数字农业农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城乡数字

鸿沟加快弥合，数字技术的普惠效应有效释放，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国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农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提供广阔的空间。

但也应该看到，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滞后，面临诸多挑战。发展基础薄弱，数据资源分散，天空地一体化数据获取能力较弱、覆盖率低， 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刚刚起步。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滞后，农业专用传感器缺乏，农业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适应性较差。与医学等领域相比，农业农村领域数字化研究应用明显滞后。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偏低，与城市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数字产业化滞后，数据整合共享不充分、开发利用不足，数字经济在农业中的占比远低于工业和服务业，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突出短板。

综合研判，当前及“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顺应时代趋势、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数字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抢占数字农业农村制高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让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着力建设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字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和重大工程设施建设，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有序推进。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把握数字经济和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强化顶层设计，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分步推进，探索中国特

色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模式。

——数据驱动，普惠共享。以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为途径，推进数据融合、挖掘与应用，搭建共享平台，实现农业农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催生数字农业农村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让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创新引领，应用导向。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重大需求，聚焦数字农业农村“卡脖子”技术，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协同攻关，加强试点示范与集成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化和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多方参与，合力共建。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互联网企业和农业信息化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云平台基本建成。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指标	2018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属性
1.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比重（%）	7.3	15	10.8	预期性
2.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比重（%）	9.8	15	5.5	预期性
3.农村互联网普及率（%）	38.4	70	10.5	预期性

三、构建基础数据资源体系

（一）建设农业自然资源大数据

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建设耕地基本信息数据库，形成基本地块权属、面积、空间分布、质量、种植类型等大数据。开展渔业水域空间分布、渔船渔港和渔业航标等调查，形成覆盖内陆水域以及全球重要海域和渔场的渔业水域资源大数据。

（二）建设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

依托全国统一的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国家重要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绘制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分布底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微生物等种质资源的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开展动植物表型和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深度发掘优异种质、优异基因，构建分子指纹图谱库，为品种选育、产业发展、行业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

（三）建设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

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电子台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信息数字化。采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等数据，建设全国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推进全国农垦资产管理数字化，加强对国有农业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监管。

（四）建设农村宅基地大数据

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卫星遥感等数据信息，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等资料，构建全国农村宅基地数据库，涵盖宅基地单元、空间分布、面积、权属、限制及利用状况等信息。推进宅基地分配、审批、流转、利用、监管、统计调查等信息化建设，及时完善和更新基础数据。

（五）健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为基础，结合农业补贴发放、投入品监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家庭农场名录等系统，按照“部级统一部署、农业经营主体一次填报、多级多方共享利用”的方式，完善经营主体身份、就业、生产管理、补贴发放、监管检查、投入品使用、培训营销等多种信息为一体的基础数据，逐步实现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生产经营信息动态监测。

四、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

（一）种植业信息化

加快发展数字农情，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地面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病虫害测报监测网络和数字植保防御体系，实现重大病虫害智能化识别和数字化防控。建设数字田

园，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园艺上的集成应用，建设环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农机智能作业与调度监控、智能分等分级决策系统，发展智能“车间农业”，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管理。

（二）畜牧业智能化

建设数字养殖牧场，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加快应用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技术，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防控。推进养殖场（屠宰、饲料、兽药企业等）数据直联直报，构建“一场（企）一码、一畜（禽）一标”动态数据库，实现畜牧生产、流通、屠宰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数字奶业云平台。

（三）渔业智慧化

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自动升降控制、无人机巡航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发展数字渔场。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北斗导航技术、天通通信卫星在海洋捕捞中的应用，加快数字化通信基站建设，升级改造渔船卫星通信、定位导航、防碰撞等船用终端和数字化捕捞装备。加强远洋渔业数字技术基础研究，提升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信息采集分析能力，推进远洋渔船视频监控的应用。发展渔业船联网，推进渔船智能化航行、作业与控制，建设涵盖渔政执法、渔船进出港报告、电子捕捞日志、渔获物可追溯、渔船动态监控、渔港视频监控的渔港综合管理系统。

（四）种业数字化

加快种业大数据的研发与深度应用，建立信息抓取、多维度分析、智能评价模型，开展涵盖科研、生产、经营等种业全链条的智能数据挖掘和分析，建设智能服务平台。针对商业化动植物育种需求，研发推广动植物表型信息获取技术装备， 实现海量表型性状数据高通量获取。加大资源开发鉴定力度，建立健全品种资源基因数据库和表型数据库，为基因深度挖掘提供支撑。结合数字化智能育

种辅助平台，挖掘基因组学、蛋白组学、表型组学等数据，制定针对定向目标性状优化育种方案，加快“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逐步实现定制设计育种。统筹利用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加快数字技术在制种基地、种畜禽场区、水产苗种场区、交易市场监管中的应用，提升种业智慧化监管水平。打通数据库横向联结，提供种业数据、技术、服务、政策、法律的“一站式”综合查询和业务办理，优化国家种业大数据平台手机 App 功能，推进种业服务模式创新。

（五）新业态多元化

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鼓励发展智慧休闲农业平台，完善休闲农业数字地图，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渔村、农庄）等开展在线经营，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数字创意漫游、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新模式。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和服务拓展，深度开发和利用农业生产、市场交易、农业投入品等数据资源，推广基于大数据的授信、保险和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模式，创新供求分析、技术推广、产品营销等服务方式。

（六）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

推进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制定农产品分类、分等分级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全产业链的农产品信息化标准体系。推进农产品标识化，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对上市销售的农产品加施质量认证、品名产地、商标品牌等标识。推进农产品可溯化， 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普遍推行农户农资购买卡制度，强化农资经营主体备案和经营台账管理。汇集生产经营数据以及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田间施用等数据,构建以县为单位的投入品监管溯源与数据采集机制。

五、推进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

（一）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支持技术体系

依托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分

析、挖掘和可视化等技术，建立相关知识库、模型库，开发种植业、 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监督管理、科技教育、资源环境、国际合作、政务管理、统计填报以及农村社会事业等功能模块，为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乡村治理等决策提供支持服务，推进管理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提高宏观管理的科学性。

（二）健全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测，强化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监测，引导鼓励田头市场、批发市场采用电子结算方式开展交易，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关键市场交易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构建交易主体、交易品种、交易量、交易价格一体化的农产品市场交易大数据。建设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开发利用全球农业生产和贸易等数据。完善企业对外农业投资、海外农产品交易等信息采集系统。强化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拓展和提升农产品市场价格日度监测、供需形势月度及季度分析、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中长期农业展望等信息发布和服务。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开发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系统。建立农业走出去经济运行分析制度，加强农业利用国际市场资源情况的分析。

（三）建设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优化提升农村社区网上服务，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完善社会服务管理。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农业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生产难题。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开展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气象“私人定制”等领域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便民化。汇集农业机械装备拥有量等管理统计和重要农时作业调度数据，加强农机作业安全在线监控和信息服务。加强国际、国内与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创新活动和创新产出等密切相关的农业科技创新大数据建设与集成整合，重点推进农业科技文献大数据、农业科学大数据、农业科研管理大数据等的集成治理。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创新中心，开展农产品、农村工艺品、乡村旅游、民宿餐饮等在线展示和交易撮合，实时采集发布和精准推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

（四）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摸底调查、定期监测，汇聚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数据库。建立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长期定点观测制度，研究推进农村水源地、规模化养殖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点、农业废弃物处理站点远程监测。鼓励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数据挖掘、商业分析等新型服务。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网络监督，共同维护绿色生活环境。

（五）建设乡村数字治理体系

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公共服务等村级事务网上运行。加快乡村规划管理信息化，推动乡村规划上图入库、在线查询、实时跟踪。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在线管理。

六、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

（一）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需求，重点攻克高品质、高精度、高可靠、低功耗农业生产环境和动植物生理体征专用传感器，从根本上解决数字农业高通量信息获取难题。突破农业大数据融汇治理技术、农业信息智能分析决策技术、云服务技术、农业知识智能推送和智能回答等新型知识服务技术，构建动植物生长信息获取及生产调控机理模型。突破农机装备专用传感器、农机导航及自动作业、精准作业和农机智能运维管理等关键装备技术，推进农机农艺和信息技术等集成研究与系统示范，实现农机作业信息感知、定量决策、智能控制、精准投入、个性服务。研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分析检测与冷链物流技术，推进品质裂变检测、农产品自动化分级包装线、智能温控系统等应用。

（二）强化战略性前沿性技术超前布局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数字农业农村发展重点领域，制定数字农业技术发展路线图，重点突破数字农业农村领域基础技术、通用技术，超前布局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建立长期任务委托和阶段性任务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加强农产品柔性加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认知分析等新技术基础研发和前沿布局，形成一系列数字农业战略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建设支持前沿性技术攻关的学科体系和创新网络，强化产学研协同攻关，构筑支撑高端引领的先发优势。加快推进农业区块链大规模组网、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等

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农业区块链标准化研究，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质量安全溯源、农村金融保险、透明供应链等方面的创新应用。积极开展5G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建立健全5G引领的智慧农业技术体系。

（三）强化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开展3S、智能感知、模型模拟、智能控制等技术及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应用和示范，熟化推广一批数字农业农村技术模式和典型范例。加强数字农业科技创新数据与平台集成与服务。加强数字农业农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数据接入与服务、软硬件接口等标准规范。

（四）加快农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

实施农业机器人发展战略，研发适应性强、性价比高、智能决策的新一代农业机器人，加快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重点攻克运动控制、位置感知、机械手控制等关键技术。适应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境，开发嫁接、扦插、移栽、耕地等普适性机器人及专用机器人。以畜牧生产高效自动化为目的，研制放牧、饲喂、挤奶、分级、诊断、搬运等自动作业辅助机器人。研制鱼群跟踪和投喂、疾病诊断等水下养殖机器人。加强无人机智能化集成与应用示范，重点攻克无人机视觉关键技术，推动单机智能化向集群智能化发展，研发人工智能搭载终端，实现实时农林植保、航拍、巡检、测产等功能。

七、加强重大工程设施建设

（一）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关于实施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的部署要求，搭建统一开放的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智能预警分析，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管理服务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1.国家农业农村云平台。围绕增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和农业农村政务业务系统的计算存储能力，构建覆盖中央、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的国家农业农村云。租赁利用社会公共云基础设施，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开放云，汇聚各行业各领域专题数据。整合现有硬件资源，完善信息网络、服务器等设施设备，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专有云，存储核心业务数据。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数据共享交汇、运算分析等，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农业农村数据汇聚枢纽。

2.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整合农业农村部门数据信息资源，提升集体资

产监管、农业种质资源、农村宅基地等行业数据资源管理能力， 汇聚农户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大数据、农业自然资源大数据、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农村宅基地大数据，构建全国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建设统一的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决策平台，实现数据监测预警、决策辅助、展示共享，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3.国家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部署，按照“六统一”（用户管理、接入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流程管理、安全审计）要求，健全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渔港综合管理、农机化管理服务、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农业农村科研协同创新等数据支撑能力，构建统一的国家农业农村政务信息系统。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促进实现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为农业农村运行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构建天空地数字农业管理系统的决策部署， 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农村观测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体系，实现对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等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时动态观测。

1.农业农村天基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利用国家空间基础设施现有和规划的遥感、导航、通信卫星资源以及各类商业卫星资源，发挥红边多光谱、宽幅高光谱和雷达等技术手段在农业农村观测中的优势，重点建设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新型遥感卫星及地面应用设施，与在轨运行的遥感卫星进行科学组网，形成农业遥感观测星座，构建农业天基网络，形成常规监测与快速响应的农业遥感观测能力。

2.农业农村航空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围绕农业农村高精度调查、突发重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监测等需求，重点建设国家中心和省级分中心组成的农业农村航空监测网络，购置长航时固定翼、高机动多旋翼等先进无人机平台，搭载专用多光谱、高光谱、激光雷达、太赫兹等新型遥感器，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特点和不同地域需求的无人机导航飞控、作业监控、数据快速处理平台，提升区域高精度观测和快速应急响应能力。

3.农业物联网观测网络建设应用项目。整合利用农业遥感监测地面网点县、农业物联网试验示范区（点）、农业科学观测试验（监测）站（点）、数字农业试点县、现代农业园区中的物联网数据采集设施，强化地面实时观测和数据采集能力，提高分析精度，形成全国统一的农业农村地面物联网数据调查体系。

（三）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工程

依据《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打造数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1.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为提升数字农业农村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战略性前沿性技术超前布局、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农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建设数字农业集成、数字种植业、数字畜牧业、数字渔业、数字种业、数字农业装备等领域国家创新中心；围绕推进种植业管理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渔业智慧化、种业数字化、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建设水稻、小麦、棉花、马铃薯等大田种植、设施园艺、果园、禽蛋类、生猪、肉牛羊类、奶牛、淡水养殖、近海养殖、海洋牧场、远洋捕捞、作物育种、动物育种、热带作物、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专业分中心。完善专用设施和研发基地，开发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创新平台，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

2.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项目。为提升生产经营决策科学化水平，引导市场预期，依托技术实力雄厚、处于行业领先和主导地位的机构，建设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花生、天然橡胶、苹果、柑橘、蔬菜、马铃薯、茶、肉鸡、禽蛋、生猪、羊、肉牛、奶牛、鱼、虾、蟹、贝及饲料、农资等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贸易等环节的数据清洗挖掘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和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生产情况、市场价格、供需平衡等服务产品。

3.数字农业试点建设项目。为加强县域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数据资源建设，构建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依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选择在数字化水平领先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市，建设一批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全域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探索可复制

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框架下，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作，研究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和督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建立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各地要结合发展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数字化理念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加快工作流程数字化改造，构建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的管理体系。依托农业农村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指导，为科学决策和工程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建立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定期监测。

（二）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要加大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投入力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优先安排数字农业农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农业专用设备和农业物联网设备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管理服务流程，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支持和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产业化主体。

（三）强化数据采集管理

巩固和提升现有监测统计渠道，完善原始数据采集、传输、汇总、管理、应用基础设施，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利用地面观测、传感器、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等，实时采集农业生产环境、生产设施和动植物本体感知数据。开展互联网数据挖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企业和社会数据，推进线下数据、线上数据连通融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整合各类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依托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在线共享。研究出台数据共享开放政策和管理规范，制定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目录清单，逐步推进各单位之间、涉农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数据共建共享。除国家规定的涉密数据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

协同管理和融合，逐步向社会开放共享。

（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建立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将数字农业农村科技攻关作为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支持重点，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团队。协同发挥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各方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管理团队。加强数字农业农村业务培训，开展数字农业农村领域人才下乡活动，普及数字农业农村相关知识，提高“三农”干部、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的数字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充分发挥人才积极性、主动性。

2、《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做好2020年农业农村信息化重点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

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总体要求，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扎实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全面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用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一、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1. 加快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部署，围绕数字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部市场司、规划司）

2. 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强化工作指导与建设考核，持续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依托益农信息社，结合“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产品上行，助力农民脱贫致富的同时提高益农信息社持续运行能力。推动各类服务资源通过益农信息社向农村下沉，充分利用智能终端等新型手段，创新推动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方式。发挥益农信息社信息采集“传感器”作用，探索信息直报机制模式。（部市场司）

3. 加快启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研究出台试点工作规范，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加快推动工程落地实施。优先选择包括贫困地区在内的 100 个县开展试点，建立试点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探索建立数据采集平台，推进各试点县、各参与主体与平台对接。（部市场司）

4. 抓好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工作。推进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进一步优化数字农业试点县项目布局和设计，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指导，加快构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模式。（部市场司、规划司）会同中央网信办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加强统筹规划，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资源集聚共享，积极探索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部市场司）继续举办数字农业发展培训班。（部规划司）

5. 持续推动乡村治理信息化。鼓励指导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引导社会力量推进乡村治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各地加强农村财务会计、农民负担监管、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信息化水平。（部合作经济司）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事业监测体系，在农村人居环境等领域开展调度与监测。（部社会事业司）

6. 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加快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水平。指导各地完善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各地探索开展承包合同、流转合同

网签等信息化管理手段。（部政策改革司）

二、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7.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融合，探索构建“智慧农安”，开展智慧监管试点示范。（部监管司）

8. 推进种植业信息化。加快推进种植业信息资源整合，持续完善农情、灾情、病虫情和土壤墒情以及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信息化监测管理手段。（部种植业司）

9. 推进畜牧兽医信息化。加快推进部级畜牧兽医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全面推广养殖场直联直报。开展强制免疫疫苗财政资金直补和生猪全产业链监管监测信息化试点工作。继续推动奶业主产省数字奶业建设。（部畜牧兽医局）

10. 推进渔业渔政信息化。加快各地海洋渔船通导安全装备项目实施，新建一批渔业无线电岸台基站，配备一批渔船安全通导终端，完成全国渔船渔港动态管理系统容灾备份中心建设，做好运行保障工作。推动水产品市场流通、渔船渔港监管、渔政执法、渔业资源环境监测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部渔业渔政局）

11. 推进种业信息化。完善数字种业建设规划，推动种业创新发展、提升种业公共服务效能。加快种业政务和业务在线化建设，打通各业务板块数据信息，加快推动种子品种、质量和市场主体可追溯。提升种业高阶智能分析水平。（部种业司）

12. 推进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推行“互联网+”农机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农机鉴定、认证、购置补贴、安全监理、统计等数据资源互联互通。（部农机化司）

13. 推进农田建设信息化。推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监测监管范围，及时掌握各地建设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构建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利用现代空间信息技术，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管护等监测。（部农田建设司）

14. 加强农业农村服务信息化普及。丰富完善“中国农技推广”“云上智农”

等功能和内容，进一步整合汇聚资源，全面提升基层农技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服务能力与信息化水平。（部科教司）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培训提升农民手机应用能力，不断完善线上培训功能、丰富培训资源、扩大师资队伍和培训受众面。（部市场司）继续做好重点面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部信息中心）

三、扎实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

15.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基础设施，完善数据存储运算条件环境。加速推进农业农村数据信息的汇聚共享和分析利用，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可用可查可视和科学高效管理，加大数据精准采集、行业监测、动态预警、建模分析、决策辅助、共用共享、综合展示力度，深化强化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为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部市场司、办公厅、规划司、计财司、科教司、信息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

16. 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聚焦重要农产品品种，打通产业链各环节核心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挖掘利用、关联分析和成果应用，探索完善政府部门与社会各方数据资源共享共建共用机制。加大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数据共建共享，实现与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统一对接。（部市场司、规划司、信息中心）

17. 加大数据开放共享服务力度。改版上线农业农村部网站数据频道，丰富数据资源，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不断提升农兽药基础数据平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和新型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的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四平台”功能作用，加强数据共享共用。完善农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信息采集体系，加强中国农产品供需分析系统推广应用。（部种植业司、畜牧兽医局、监管司、市场司、计财司、国际司、信息中心分头负责）

四、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基础

18. 做好农业农村信息化延伸绩效考核。依据农业农村部绩效管理办法、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各省（市）现有工作基础，开展农业农村信

息化发展延伸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部市场司）

19.推进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宣贯《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暂行）》，进一步发挥其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农业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作用。加强农业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建设。（部市场司、信息中心）

20.持续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工作，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省县两级数据采集系统，加强数据整理、分析、开放等功能，完成2020年评估报告。（部市场司、信息中心）

21.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经验总结推广。加快推进《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业信息化卷》编撰工作。联合中央网信办，编制《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0）》等报告。举办数字农业农村论坛，组织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农业农村信息化展览展示、论坛等交流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氛围，形成推进合力。（部市场司、信息中心）

（九）城市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信办，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信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任务和要求，指导各地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tyInformationModeling，以下简称CIM）基础平台建设，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CIM基础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分级分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广州、南京等城市开展CIM基础平台建设试点工作，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InformationModeling，以下简称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CIM基础平台。试点实践证明，CIM基础平台是现代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可以推动城市物理空间数字化和各领域数据、技术、业务融合，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智慧化，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信息资源整合提升，建设基础性、关键性的CIM基础平台，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推进CIM基础平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其他行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构建丰富多元的“CIM+”应用体系，带动相关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推进信息化与城镇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融合。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企业参与，打通“产学研用”协作通道，加强政策、资金、项目保障，统筹推进CIM基础平台建设。

因地制宜，以用促建。加强CIM基础平台设计，围绕各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际需求和工作基础，探索CIM基础平台建设应用的新模式、新方法、新路径，不断推进CIM基础平台的迭代升级。

融合共享，安全可靠。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资源共享和安全可靠原则，充分利用和整合城市现有数据信息和网络平台资源，推动CIM基础平台与各信息平台的融合共享。

产用结合，协同突破。推进CIM基础平台建设应用与BIM等软件产业发展互促共进，深化供需高效对接，提升产业供给能力。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城市CIM基础平台建设和CIM基础平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广泛应用，带动关键技术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构建国家、省、市三级CIM基础平台体系，逐步实现城市级CIM基础平台与国家级、省级CIM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

2020年底前，总结试点城市经验，启动国家级CIM基础平台和超大城市、特大城市CIM基础平台建设，建设城市基础数据库，初步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

2021年底前，启动省级CIM基础平台和省会城市、部分中小城市的CIM基础平台建设，助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城市体检、城市安全、城市综合管理等领域信息化应用，初步建成国家、省、市三级CIM基础平台体系。

2025年底前，初步建成统一的、依行政区域和管理职责分层分级的CIM基础平台，在部分行业的“CIM+”应用取得明显成效，CIM基础平台与BIM软件实现系统兼容协同发展。

三、加强统筹协调，共建共享CIM基础平台

（四）明确平台定位。CIM基础平台是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基础上，建立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字模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的基础平台，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实体性的信息基础设施。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在城市既有信息平台基础上，加快建设统一共享的CIM基础平台，加强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技术、业务的融合。

（五）构建平台功能。城市级CIM基础平台应具备基础数据接入与管理、BIM等模型数据汇聚与融合、多场景模型浏览与定位查询、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支撑“CIM+”平台应用的开放接口等基础功能。国家级、省级CIM基础平台应具备重要数据汇聚、核心指标统计分析、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对下一级CIM基础平台运行状况的监测等功能。

（六）构建基础数据库。CIM基础平台应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三维数字模型、标准化地址库等信息的CIM基础数据库。有条件的城市可在此基础上增加城市倾斜摄影模型、BIM、地下管线管廊和地下空间模

型等多种类、高精度的模型数据，不断更新完善城市三维数字模型库。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并按照建库和访问要求，形成逻辑统一、分布存储的CIM基础数据库。

（七）统一平台和数据标准。遵循国家统一时空基准等现有标准，完善CIM基础平台相关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和应用标准。加强与BIM等相关领域标准的衔接，支持跨领域标准化合作，推进CIM基础平台与BIM软件产品、服务标准的贯通。加快CIM基础平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推广应用，推动地方建立标准化地址库，确保国家、省、市三级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

四、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平台运行管理和安全保障

（八）健全数据汇聚和更新机制。不断夯实CIM基础平台数据基础，丰富和完善CIM基础平台的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与登记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和物联网感知数据等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基础测绘、更新巡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报建、城建档案数字化、日常城市管理等途径，建立健全数据的生产、管理、质检、汇交、更新、归档、应用等同步更新机制。

（九）健全平台运行维护机制。充分利用城市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按照CIM基础平台建设及应用需求，完善软硬件环境建设。建立专业、稳定的CIM基础平台运行维护机构和人才队伍。制定CIM基础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软件、硬件和数据升级维护方案，以及相应的平台安全维护和应急预案。

（十）强化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国家对基础地理、电子政务等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明确CIM基础平台安全责任主体，坚持网络安全与基础平台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原则，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

五、面向管理服务，推进“CIM+”平台应用

（十一）优先推进CIM基础平台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的示范应用。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推进CIM基础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交互，支撑工程建设项目BIM报建及计算机辅助审批，并将数字化交付成果

汇聚至CIM基础平台。积极探索CIM基础平台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能建造、智能汽车、智慧市政、智慧园林、智慧水务、智慧社区以及城市综合管理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二）积极拓展CIM基础平台在其他行业领域的智慧应用。将CIM基础平台作为城市基础性、开放性的信息平台，推动城市各行业、各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深化CIM基础平台在人口管理、政务服务、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环境保护以及智慧交通、智慧文旅、智慧医疗以及智慧商业等领域的应用。

六、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部际协作机制和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推进国家、省、市级CIM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各省级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省级CIM基础平台建设，加强对各城市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指导和验收，协调行政区域内城市人民政府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城市级CIM基础平台建设。

（十四）坚持技术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攻关城市级海量数据处理、CIM建模和CIM基础平台构建技术，有序推动BIM软件与CIM基础平台集成创新，加强CIM基础平台与BIM、物联网、5G、云技术等信息技术融合。

（十五）强化产用协同。落实相关工作安排，同步推进CIM基础平台建设应用与BIM软件产业发展协同。推进CIM基础平台与BIM软件兼容，完善适配验证等行业公共服务。适时启动基于CIM基础平台与BIM软件的数字化审批试点示范工程，推广优秀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CIM基础平台建设涉及的顶层设计、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建设及更新、数据安全技术处理、标准规范编制等费用，纳入信息化建设经费、基础测绘经费或城市维护费等地方财政年度预算。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CIM基础平台和专题应用建设的模式。

（十七）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CIM基础平台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解读相关政策和标准。积极学习试点经验，组建专家团队，全程跟踪指导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强化CIM基础平台相关专

业工程师的培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2020 年 6 月 29 日

2、《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标准（征）》

总则

1.0.1 为提高环卫管理智能化水平，统一智慧环卫系统的技术要求，推进智慧环卫系统的建设，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省级、市（区、县）级智慧环卫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企业智慧环卫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可参照执行。

1.0.3 智慧环卫系统的建设和运行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术语

2.0.1 智慧环卫系统 smartsanitationsystem

应用互联网（Internet）、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云计算（CloudComputing）、大数据分析（BigData）、人工智能（AI）等技术，实现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环卫管理系统。

2.0.2 中心应用平台 centralapplicationplatform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集成环卫基础数据、运行数据和监管数据等资源，实现国家、省、市（区、县）环卫系统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对环卫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指挥调度、监督检查、综合评价、公众服务的信息平台。

2.0.3 基础应用系统 foundamentalapplicationsystem

具有环卫基础数据采集、环卫作业状态感知，能够响应中心应用平台指令，并向环卫监管部门传递实时动态信息的环卫作业综合管控系统。

基本规定

3.0.1 智慧环卫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应以需求为导向，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高效、技术先进、运行稳定的原则。

3.0.2 智慧环卫系统应按照分层设计、模块构建的原则进行建设，基本框架宜由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层、基础设施层和运维服务体系、安全保障体系构成，系统架构见图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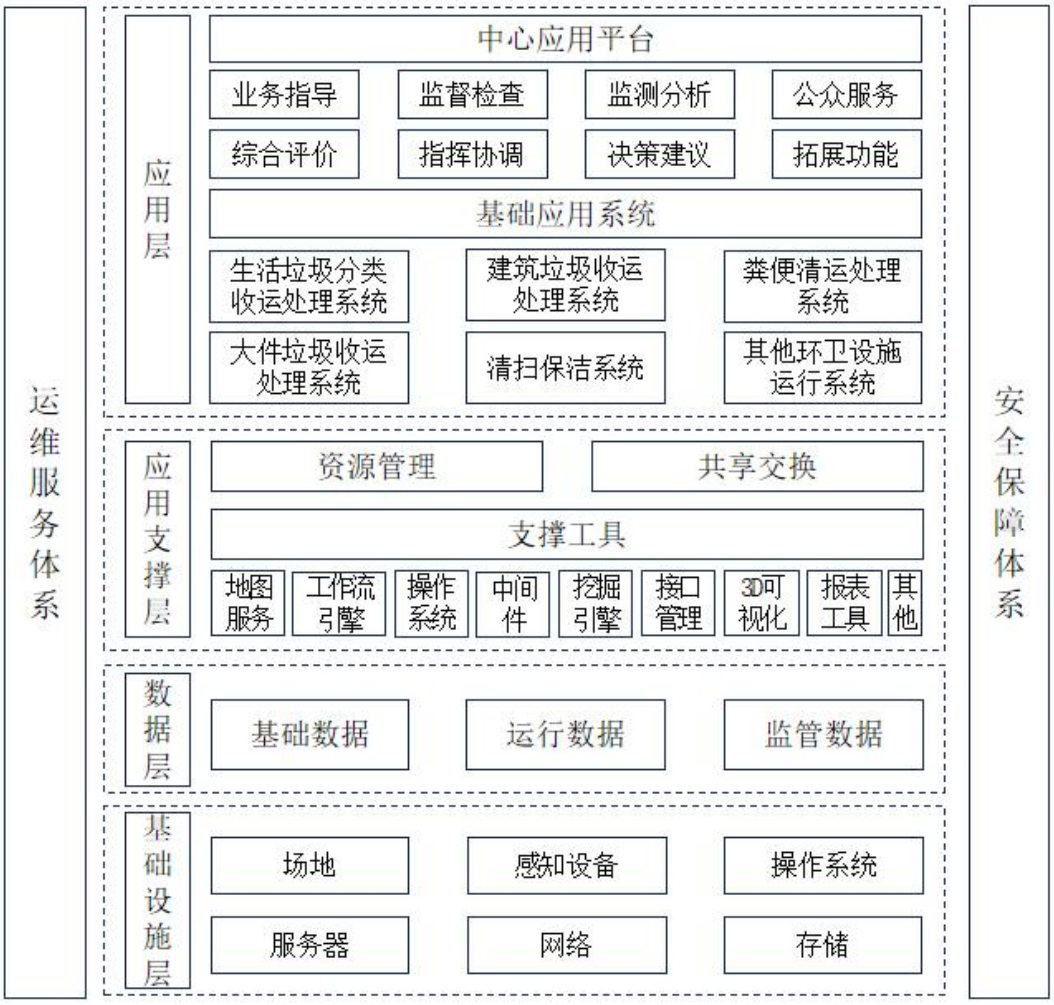

图 3.0.2 智慧环卫系统架构图

3.0.3 智慧环卫系统分为国家、省级、市（区、县）级三级，应根据其管理层级的不同，选择相应的系统配置，采取分级分权限管理，实现不同层级间联网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国家和省级、市（区、县）级的系统配置应符合表 3.0.3 的规定。

表 3.0.3 智慧环卫系统配置

系统组成			市（区、县）级	国家和省级
应用层	中心应用平台	业务指导	●	●
		监督检查	●	●
		监测分析	●	◎
		综合评价	●	●
		指挥协调	●	●
		决策建议	◎	◎
		公众服务	●	◎
		拓展功能	◎	◎
	基础应用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	▲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粪便清运处理系统	●	▲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	▲
		清扫保洁系统	●	▲
		其他环卫设施运行系统	●	▲
数据层		基础数据	●	▲
		运行数据	●	◎
		监管数据	●	◎
应用支撑层		数据资源管理	●	●
		数据共享交换	●	●
		应用支撑工具	●	●
基础设施层		场地	●	●
		感知设备	●	●
		操作系统	●	●
		网络	●	●
		服务器	●	●
		存储	●	◎
运维服务体系			●	●
安全保障体系			●	●

注：●为必选配置，◎为可选配置，▲仅为数据上传。

3.0.4 国家和省级智慧环卫系统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发布国家和省级环卫业务指导信息；

统一汇聚环卫行业信息数据；

监督、研判和预警整体及各地环卫运行态势；

评价、考核整体及各地环卫作业目标任务达成情况；

布置督办重点工作，应急指挥、调度、协调、处理重特大环卫事件；

与相关部门信息交换和共享；

跨省、市协调处理。

3.0.5 市（区、县）级智慧环卫系统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接收、办理、反馈上级环卫业务指导信息，发布本级业务指导信息；

采集、统计、汇聚、上传和展示环卫基础数据、运行数据和监管数据；

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各类环卫作业；

实时监测各类环卫作业和设施运行状况，研判和预警环卫作业和设施运行态势；

提供环卫业务咨询、建议、投诉、查询等公众服务；

分析、评价、考核各类环卫作业目标任务达成情况；

城市内多级智慧环卫系统协调控制；

与相关部门交换和共享信息。

3.0.6 智慧环卫系统应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综合性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流转和业务协同。

3.0.7 智慧环卫系统应充分利用现有环卫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资源，实现资源整合共享。

3.0.8 智慧环卫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应符合国家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规定。

系统功能要求

中心应用平台

中心应用平台应包括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综合评价、指挥协调、决策建议、公众服务等功能区块。市（区、县）级宜形成一体化平台。各功能区块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业务指导功能应实现环卫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的传达以及行业动态、宣传信息的发布和管理经验的交流等；

监督检查功能应实现重点工作督办、联网监督下级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巡查发现问题、数据填报反馈等；

监测分析功能应实现环卫作业的全程监测，统计分析监测信息以及风险防控预警、隐患上报推送等；

综合评价功能应实现对规划、计划、方案等文件中环卫相关目标指标和任务生成、派发、完成情况的分析评价；

指挥协调功能应实现日常作业、临时任务及紧急情况下的任务接收、派遣、资源调度协调、过程追踪和结果反馈等；

决策建议功能应实现对环卫数据的统计分析、运行指标的态势感知和环卫事件的分析研判；

公众服务功能应实现为公众提供投诉、建议、咨询服务，将公众诉求进行收集、反馈和回访。

中心应用平台结构可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 的相关规定进行构建。国家、省级、市（区、县）级平台的基础功能配置见表 4.1.2。

表 4.1.2 中心应用平台基础功能配置

功能要求		配置要求	
		市（区、县）级	国家和省级
业务指导	政策法规发布	●	●
	行业动态展示	●	●
	经验交流共享	●	●
	宣传信息发布	●	●
	指导要求反馈	●	–
监督检查	重点工作督办	●	●
	联网监督	–	●
	巡查发现	●	●
	填报反馈	●	–
监测分析	运行监测	●	–
	风险管理	●	●
	监测预（报）警	●	●
	风险防控	●	●
	巡查巡检	●	◎

功能要求		配置要求	
		市（区、县）级	国家和省级
综合评价	指标考核评价	●	●
	任务考核评价	●	●
	实地考察评价	●	●
	评价结果生成	●	●
指挥协调	任务接收派遣	●	●
	处置追踪核查	●	●
	监督指挥	●	●
	跨地协调	–	●
	应急管理	●	●
决策建议	信息统计分析	●	●
	运行态势感知	◎	◎
	事件分析研判	◎	◎
公众服务	问询咨询	●	◎
	投诉接收处理	●	◎
	便民查询	●	◎
	处置反馈	●	◎
	满意度回访	●	◎

注：●为基本配置，◎为可选配置，—为无此项。

中心应用平台宜根据当前技术发展和管理需求进行功能拓展，利用数据分析、图形识别、建模等手段对环卫设施布局、环卫作业质量监控、碳减排等提供优化建议和决策支持。

基础应用系统

基础应用系统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粪便清运处理系统、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清扫保洁系统、其他环卫设施运行系统等。

基础应用系统应具有实时监控、人机交互、运行状态监测、故障异常报警等管控功能，并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功能拓展。

实时监控功能应支持通过通信网络与各环卫设施进行实时通信，实现数据交换和实时监控；

人机交互功能应支持中文操作，宜提供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具备不同权限的

可视化操作界面；

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应实现环卫设施的重点过程参数、资源消耗（能耗、水耗、物耗）、以及环境排放（水、气、声、渣）等数据的实时监测；

故障异常报警功能应实现安全临界、排放超标、设备及软件故障报警，并可根据实际需求拓展实现环卫作业和设施运行状态异常报警。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应实现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综合管控。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应实现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申请申报、审批许可、源头利用、收集运输、转运调配、处置消纳、资源利用的综合管控。

粪便清运处理系统应实现对化粪池清掏维护、粪便收集运输、处理排放的综合管控。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应实现对大件垃圾预约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拆解等的综合管控。

清扫保洁系统应实现对道路、广场清扫保洁、水域保洁以及道路除雪人工和机械作业的综合管控。

其他环卫设施运行系统应实现对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车辆清洗站、洒水（冲洗）车供水器等其他环卫设施的运行服务的综合管控。

数据管理要求

一般规定

环卫行业数据应包括环卫基础数据、环卫运行数据和环卫监管数据，数据组成宜参照附录 A。

国家、省级、市（区、县）各层级数据组成宜参照附录 B。

数据管理过程中应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采集宜优先通过感知设备实时采集和共享获得，当无法通过设备自动采集和共享方式获得数据时，可通过人工监测、填报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的数据项要素应统一规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及数据库结构》CJ/T171 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 的规定。

数据传输应采用身份认证和数据加密技术，系统应能发现和记录传输异常，数据传输安全技术应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37025 的规定。

应统一规划和分类建设各类主题数据资源库，并根据数据的不同进行结构化存储和非结构化存储，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存储安全技术要求》GB/T37939 的规定。

应实现计算资源的统一调用，具备对数据进行实时在线、离线、随机、周期的计算服务能力，并进行数据备份。

应具有数据更新和更新审批机制，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 的规定。

应根据环卫业务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和校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GB/T24363 的规定。

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交换应采用消息队列技术。应统一数据标准化接口，支持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简单对象访问协议（SOAP）和物联网设备数据传输协议等，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 的规定。

系统应具备数据交换和传输的并发能力，并具有数据状态实时监控和异常报警功能。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系统接口调用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市（区、县）级系统应向国家和省级系统申请接入账号，申请信息应包括系统名称、密钥和接口服务地址等；

省级系统应向国家系统申请接入账号，申请信息应包括系统名称、密钥和接口服务地址等；

国家和省级系统审核通过后应提供系统标识、密钥、推送数据约定时间段、接口服务地址等配置信息。

外部业务系统与智慧环卫系统共享和交换接口应根据实际应用进行定制开

发。

应用支撑工具

6.0.1 应用支撑工具应包括统一地图服务、工作流引擎、操作系统、中间件、挖掘引擎、接口管理、3D 可视化和报表工具等。

6.0.2 统一地图服务应能提供地理信息系统（GIS）服务的配置管理，主要包括专题制图服务、空间信息服务发布、空间统计分析、地图工具、三维地图服务、专题空间信息定制等服务。

6.0.3 工作流引擎应能为环卫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提供可靠的流转控制，应使用统一工作流配置及可视化配置管理、展示界面。

6.0.4 操作系统建设应选用国内主流的电脑操作系统。

6.0.5 所选中间件应能为应用层提供运行与开发服务，可包括消息中间件、缓存服务、分布式事务、任务调度等。

6.0.6 挖掘引擎应能为环卫业务全流程管理提供数据挖掘的分析决策服务，包括数据挖掘定义问题、建立数据挖掘库、分析数据、准备数据、建立模型、和决策支撑。

6.0.7 接口管理应能为环卫业务全流程管理提供多种可扩展性的对接设计，包括应用平台、物联网终端，并提供规范性的接口文档。

6.0.83D 可视化应能为环卫业务全流程管理提供多种数据交互场景，从宏观调控到微观形态，可操作三维视角观测，还可以对场景进行切换、拖拽、缩放等交互操作。

6.0.9 所选报表工具应能支持设计多种统计主题的业务报表，包括各类形式的图表，支持多种形式的数据源集成。

运行环境

7.0.1 系统宜使用云计算中心提供的系统运行环境，也可按现行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 和《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 的有关规定自建机房提供运行环境。

7.0.2 感知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技术成熟，满足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维护成本较低;

满足数据有效性判别和设备运行维护预诊断需求。

7.0.3 系统应构建在主流的商用操作系统平台基础上，服务器及计算机等应安装与系统相匹配的操作系统。

7.0.4 系统应配置网络防火墙，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通讯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网络设备应充分考虑数据吞吐量，业务处理能力应具备冗余空间，网络带宽应满足数据业务高峰期需要；

当数据采集系统不具备有线通信时，可采用无线通信专网。

7.0.5 系统应根据预估最大并发用户数、预期峰值数据吞吐、数据存储和安全要求等指标设计和部署服务器集群，并实现数据处理全部入库，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可管理性和安全性。

7.0.6 系统存储应具有良好的节点扩充性和高数据传输速率，存储设备宜采用可伸缩的网络拓扑结构。

7.0.7 重要信息系统宜配置网络磁盘阵存储设备，磁盘阵的存储性能应与服务器性能配套，关键部件应冗余配置，支持热插拔，支持本地热备盘、箱体热备盘和全局热备盘。

7.0.8 备份设备配置及数据备份应符合下列规定：

重要主机服务器应能进行无人值守备份；

应具有灵活的备份和恢复策略，具有集中化的备份策略管理及备份任务监督功能，重要业务数据应进行异地备份管理；

当系统出现意外损害时，应能快速及时地进行系统和数据恢复。

7.0.9 机房应配置不间断电源，并应符合网络设备、应用服务器等配套硬件的供电功率要求。

系统建设和验收

系统建设

智慧环卫系统建设程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进行需求调研，制定项目总体方案；

编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方案评审；

建立智慧环卫系统数据库；

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开发完成后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工作通用规范》CJJ/T116 进行软件测试；

相关接口数据对接，实现与各级系统联网互通；

系统操作培训；

系统试运行、验收和正式运行。

智慧环卫系统建设宜由专业公司对数据资源建设、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全过程进行监理。所有工作应形成相应的文档资料。

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应依据项目合同书及合同附件、有关技术说明文件，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进行验收，宜参照《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 执行；

系统运行环境验收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2887 和《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9361 的规定执行自建机房验收。

系统验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系统建设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3 章~第 6 章的规定；

系统应稳定试运行至少 3 个月。

系统验收应由系统建设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

系统验收程序应包括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系统演示、文档审阅、实地考察、系统数据随机抽查和专家质询等；验收文档应保证完整性、真实性。

系统验收的内容应包括建设内容一致性、流程合规性、文档完备性和符合性、系统功能指标、运行效果等。

系统验收合格后，相关资料应归档保存，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 的规定。

智慧环卫系统验收前应通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不宜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要求。

运行和维护

日常管理

宜参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 开展智

慧环卫系统运行管理。

智慧环卫系统日常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配备系统管理员，监测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库状况、数据备份情况等；

建立有效的备份管理制度，及时对各类地理空间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并在进行系统更新和维护时，做好软件和数据的备份工作；

建立系统配套的硬件设备日常巡检制度，保障设备在线，数据采集正常。

系统维护

系统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定期分析应用系统日志、数据库日志和业务操作日志等系统运行日志，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情况；

设置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和网络设备权限，阻止非授权用户读取、修改、破坏或窃取数据；

对数据库进行维护，应包括监控服务、数据备份、安全管理、性能调整、故障排除；

定期检查，安装相关的最新系统补丁和升级文件；

系统出现软件改进、模块更换、故障确认、系统错误等问题时，应及时响应；

当管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或扩展。

安全与应急管理

应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36626 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 的规定，制定系统的安全运维策略、安全运维组织的管理、安全运维规程，并建立必须的安全运维支撑系统等。

应制定有效的系统运行应急预案，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包括设备异常、电源异常、网络异常、数据库服务器异常、应用服务器异常、平台软件系统异常、应用软件系统异常等情况的处置方案；

应由系统管理员定期组织演练；

应能保证系统在出现异常后尽快恢复正常运作。

安全设备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在内、外网络连接节点配置防火墙、防毒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堡垒主机等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并部署安全防护策略；

外网用户接入内网环境时，应使用加密虚拟专用网络（VPN）通道。

应对智慧环卫系统实施运行管理，可采用下列方法：

利用系统提供的工具进行日志跟踪记录、数据记录；

聘请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巡检审计。

附录 A 智慧环卫系统数据组成

A.0.1 环卫基础数据应实现环卫设施、设备、工程量、机构及人员的数据采集和日常维护更新，其组成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环卫基础数据组成

序号	数据类别	采集对象	数据内容
1	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投放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亭、垃圾房等） 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型和非压缩型）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减量型和资源型） 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厨余垃圾处理厂 可回收物点站场 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处理厂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 公共厕所 化粪池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环卫停车场 车辆清洗站 废物箱	设施名称、数量、类型、地址/地理坐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单位、权属单位、运营单位、运行状态、设计规模、工艺及主体设备、启用日期、开放时间、造价、土地类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号、规划许可证编号、国土使用证编号、环评批复和备案编号等。

序号	数据类别	采集对象	数据内容
		水域保洁垃圾上岸点/管理站 大件垃圾处理厂 垃圾分拣中心 填埋气发电厂 渗滤液处理厂（站） 洒水车供水器 ……	
2	环卫设备	清扫保洁设备 除雪设备 垃圾收运设备 ……	设备车牌号、类型、容积、载重量、发动机号、驾驶方式、功能、排放标准、所属单位、服务区域、购置日期、使用年限等。
3	环卫从业人员	环卫管理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 设施操作人员 设备操作人员 ……	1）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岗位、工号、在职状态、联系电话、社保编号、公积金账户、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居住地址、上岗证及编号、驾驶证编号、驾驶证类型、是否兼职、照片、是否编制内等。 2）人员分类信息： 按领域分； 按技术类型、管理类型和工种分。 3）持证人员信息： 持注册证人员； 持上岗证人员。
4	环卫作业量	服务范围 垃圾分类小区/单位数量 垃圾清运量 作业网格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量 ……	服务范围边界、面积、服务人口、垃圾分类小区/单位数量、餐饮企业数量、清运服务区域、服务人口、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洒水面积、机械化清扫/冲洗面积、水域保洁面积等。
5	其他	环卫主管部门 其他政府部门（发改、生态环境、卫生、农业等）	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职能、服务（经营）范围、规模、中标信息、合同（服务）年限、环卫经费数额（合

序号	数据类别	采集对象	数据内容
		环卫监管机构 环卫作业单位 其他相关单位 环卫经费（设施设备投资、运行费用、其他） ……	同额）等。

A.0.2 环卫运行数据应实现或逐步实现环卫作业实时化、在线化、可视化、移动化的全流程数据采集，其组成应符合表 A.0.2 的规定。

表 A.0.2 环卫运行数据组成

序号	环卫设施(业务）类别	数据采集对象	数据内容
1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	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 分类处理 ……	分类投放：分类类别、实施分类管理社区数量、参与人口数量、分类收集人口覆盖率、分类管理指导人员配备数量、投放点数量与位置状态、分类正确率等、投放方式（刷卡、刷码等）、投放次数、垃圾投放量、垃圾类型投放量占比 分类收集：各类垃圾收集量（清运量）、收集车辆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速度、油耗、行驶路线、视频数据、收集点/站状态等、收集站点数量、收集站点顺序、收集站点完成率、行车在线状态、停车在线状态、离线状态 分类运输：各类垃圾直运量（比例）、转运量（比例）、压缩转运站数量、压缩工艺类型、非压缩转运站数量、转运（运输）车辆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速度、行驶线路、油耗、视频数据、转运站入站/出站垃圾种类、垃圾来源、重量、时间、电耗、水耗、渗滤液排放数据、臭气排放数据、视频数据等。 分类处理：设施类型、入场/厂垃圾类型、垃圾量、成分及性质、垃圾来源、各环节运行情况（温度、含氧量、负荷、能耗、耗材量、设备状态、视频数据等）、累计运行时间、烟气产生处理排放数据、

序号	环卫设施(业务）类别	数据采集对象	数据内容
			渗滤液产生处理排放数据、灰渣（飞灰、炉渣、残渣等）产生处理排放数据、再生产品（电、填埋气、沼气、油、有机肥基质等）产生处理使用数据等。
2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	申报审批 源头监测 收集运输 处理处置 资源调配 ……	申报审批：企业申报数据和审批、车辆申报审批、处置行政许可申报审批等。 源头监测：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工程类型、所属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时间、项目状态等、收集点/堆放点状态、车辆出入授权、关键点视频、环境监测。 收集运输：建筑垃圾类型、来源和流向、联单号、联单类型、联单状态、生成时间、运输车辆、项目名称、运输企业、接收场地、垃圾类型、车辆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速度、行驶路线、油耗、驾驶员信息、视频数据等、中转调配设施的各类建筑垃圾入场/出场量、电耗、水耗、污水排放数据、臭气排放数据、视频数据等。 处理处置：设施类型、入场/厂垃圾类型、垃圾量、成分及性质、垃圾来源、各环节运行情况（负荷、能耗、设备状态、视频数据等）、累计运行时间/库容、噪声扬尘产生处理排放数据、污水产生处理排放数据、残渣产生处理排放数据、再生产品产生处理使用数据等。 资源调配：供/需（土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单位名称、作业地点、地址、出土（回填）量、具体内容、联系方式等。
3	粪便清运处理	收集运输 处理处置 ……	收集运输：收集点状态、来源、流向数据、车辆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驾驶员信息、速度、行驶路线、油耗、视频数据等。 处理处置：入场/厂类型、粪便量、成分及性质、粪便来源、各环节运行情况（负荷、能耗、设备状态、视频数据等）、累计运行时间、臭气产生处理排放数据、污水产生处理排放数据、残渣产生处理排放

序号	环卫设施(业务）类别	数据采集对象	数据内容
			数据等。
4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	预约投放 收集运输 处理处置 ……	预约投放：预约方式、预约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垃圾类型等。 收集运输：收集点状态信息、来源、流向、车辆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速度、行驶路线、油耗、驾驶员信息、视频数据等。 处理处置：设施类型、入场/厂垃圾类型、垃圾量、成分及性质、垃圾来源、各环节运行情况（负荷、能耗、设备状态、视频数据等）、累计运行时间、噪声扬尘产生处理排放数据、污水产生处理排放数据、残渣产生处理排放数据、再生产品产生处理使用数据等。
5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 水域保洁 道路除雪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单位、作业类型、车辆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数据、作业车速、最大速度、作业时段、路段长度、作业车辆信息、有效作业次数、有效作业里程、驾驶员信息、视频数据等。 水域保洁：作业单位、作业类型、关键点状态、船只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数据、作业时间段、作业面积、作业船速、水面垃圾打捞量、视频数据等。 道路除雪：作业单位、作业类型、车辆实时位置（经纬度）和时间数据、作业车速、最大速度、作业时段、路段长度、驾驶员信息、视频数据等。
6	其他环卫设施	公厕管理 环卫车辆停车场管理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管理 车辆清洗站管理 洒水（冲	公厕运行管理：人流量数据、臭气数据、化粪池指标数据、视频数据、服务人员信息、服务保洁时间、开放时间、保洁次数、公厕星级评价、公厕管理人员信息等 环卫车辆停车场监测：停放车辆数、车辆权属信息、剩余车位数、充电桩使用情况、视频数据等。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管理：环卫工人使用数量、使用者信息、视频数据等。 车辆清洗站监测：清洗设施使用数量、使用者信息、视频数据、用水来源、污水排放数据等。

序号	环卫设施(业务）类别	数据采集对象	数据内容
		洗）车供水器管理 ……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管理：取水车辆、取水量、取水来源、取水次数、视频数据等。

A.0.3 环卫监管数据应满足对环卫作业和服务质量监督和管控的需要，其组成应符合表 A.0.3 的规定。

表 A.0.3 环卫监管数据组成

序号	监管业务类型	数据采集对象（数据来源）	数据内容
1	业务指导	政策法规发布 行业动态展示 经验交流共享 宣传信息发布 指导要求反馈	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发布：名称、编号、类型、发布主体、发布对象、抄送对象、内容、发布时间、实施时间、时效性、废止时间、内容等 行业动态展示：发布时间、发布类型、发布主体、内容、发布时间等 经验交流共享：发布时间、发布类型、发布主体、内容、发布时间、联系方式等 宣传信息发布：发布时间、发布主体、面向对象、内容、发布时间、联系方式等 指导要求反馈：反馈内容、反馈主体、反馈对象、反馈时间等 任务分析：设施建设完成情况、设配配置完成情况、人员缺口情况等
	监督检查	重点工作督办 联网监督 巡查发现 填报反馈	重点工作督办：重点工作类型、标题、内容、督办对象、联系人、时间限制、抄送单位、状态、检查结果等 联网监督：联网时间、监督对象、监督区域、问题名称、问题类型、问题记录、发现人员、发现时间、发现地点、发送时间、截止时间、办结时间、抄送单位、处置结果、检查结果等 巡查发现：巡查时间、巡查地点、问题名称、问题类型、问题记录、发现人员、发现时间、发现地点、发送时间、截止时间、办结时间、抄送单位、处置结果、检查结果等；

序号	监管业务类型	数据采集对象（数据来源）	数据内容
			填报反馈：处置记录、处置开始时间、办结时间、处置结果、抄送单位等
	监测分析	运行监控 风险管理 监测预（报）警 风险防控 巡查巡检	作业运行监控：作业类型、运行设施、运行设备、运行人员、监测内容、监测状态、监测结果、监测时间、监测部门、视频信息等 风险管理：风险（危险源）类型、风险（危险源）级别、风险（危险源）地点、发生时间、上报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状态、主管单位、处置单位、受理时间、处置报告、完成时间等 监测预（报）警：监测区域、检测地点、预（报）警类型、预（报）警级别、预（报）警状态、上报时间、预警内容、分析报告、处置状态、处置人、处置单位、处置时间、处置建议、处置报告、报警数量、报警处置数量、分析报告等 风险防控：预案名称、预案版本、预案类型、预案密级、预案级别、发布时间、使用时间、编制说明、编制单位、发布单位、备案状态、预案文件、联系人、联系单位等 巡查巡检：巡检部门、巡检人员、巡检计划、巡检问题、处置结果、问题个数、处置个数、巡检统计、分析报告
	综合评价	指标考核评价 任务考核评价 实地考察评价 评价结果生成	指标考核评价：评价区域、发起部门、评价指标（包括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粪便无害化处理率、道路（广场）清扫保洁率、机械化作业率、二类以上公厕比例等）、监测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评价方式、评价用途、统计部门、统计人员、统计报告、 任务考核评价：评价区域、发起部门、评价任务、任务进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评价方式、评价用途、统计部门、统计人员、统计报告等 实地考察评价：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任务、

序号	监管业务类型	数据采集对象（数据来源）	数据内容
			问题记录、考核结果、考核评价人员、考核类型、考核评价结果等 评价结果生成：分析内容、分析报告编号、报告类型、反馈人员
2	指挥协调	任务接收派遣 处置追踪核查 跨地协调 应急管理	任务接收派遣：任务编号、任务类型、任务来源、处置时间、处置单位、处置人员、分派设施、分派设备、完成时间、处置结果、处置反馈等 处置追踪核查：核查单位、核查时间、核查状态、核查结果、结果通报、反馈单位、分析报告等 监督指挥：监督事件、监督时间、监督单位、监督内容、监督结果、监督反馈等 跨地协调：协调单位、协调人员、协调事件、协调时间、协调结果等 应急管理：管理事件、管理主体等
3	决策建议	信息统计分析 运行态势感知 事件分析研判	信息统计分析：统计对象、统计类型、统计时间、统计报告、分析结果、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反馈单位等 运行态势感知：预测模拟对象、运行状态模拟、预测模拟结果等数据等 事件分析研判：事件类型、事件内容、事件
4	公众服务	问询咨询 投诉接收处理 便民查询展示 处置反馈 满意度回访	问询咨询：问询咨询事件、编号、类型、时间、负责人员、信息回复等 投诉接收处理：投诉来源、投诉人信息、投诉事件类型、反馈结果等 便民查询：查询事件、编号、类型、时间、负责人员、信息回复等 处置反馈：反馈对象、反馈时间、反馈结果等 满意度回访：评价人员、评价事件、评价分数等

附录B 各层级智慧环卫系统所需数据

表B 各层级智慧环卫系统所需数据

序号	类别	市（区、县）级	省级	国家
1	生 活	分类小区、单位数量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序号	类别	市（区、县）级	省级	国家
	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站数量覆盖率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覆盖率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数量 有害垃圾暂存点数量 可回收物点站场数量、能力 餐厨垃圾收集率 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 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转运能力、环保达标率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船舶数量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清运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卫生填埋、垃圾焚烧、生化处理、协同处理、其他处理）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堆肥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理设施、其他处理设施）数量、处理能力 渗滤液处理厂数量、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原生生活垃圾填埋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覆盖率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 可回收物点站场数量、能力 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数量 餐厨垃圾收集率 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 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生活垃圾转运站数量、转运能力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清运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卫生填埋、垃圾焚烧、生化处理、协同处理、其他处理）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堆肥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理设施、其他处理设施）数量、处理能力 渗滤液处理厂数量、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原生生活垃圾填埋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设施覆盖率 生活垃圾转运站环保达标率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清运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卫生填埋、垃圾焚烧、生化处理、协同处理、其他处理）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堆肥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理设施、其他处理设施）数量、处理能力 渗滤液处理厂数量、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原生生活垃圾填埋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	建筑	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工程渣	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工	建筑垃圾（工程垃

序号	类别	市（区、县）级	省级	国家
	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清运量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量 建筑垃圾消纳量 工程泥浆源头就地干化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数量、处理能力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率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数量 建筑垃圾运输船舶数量 运输车辆/船舶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清运量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数量、处理能力 工程泥浆源头就地干化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工程渣土回填利用率	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量）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数量、处理能力
3	粪便清运处理系统	粪便清运量、处理量 粪便密闭化收运率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粪便处理厂数量、能力 粪便收运车辆数量	粪便清运量、处理量 粪便密闭化收运率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粪便处理厂数量、能力	粪便清运量、处理量 粪便密闭化收运率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4	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大件垃圾清运量 大件垃圾综合利用率 大件垃圾处理厂数量、能力 大件垃圾收运车辆数量	大件垃圾清运量 大件垃圾综合利用率 大件垃圾处理厂数量、能力	大件垃圾综合利用率
5	清扫保洁系统	道路（含广场）清扫保洁长度、面积、等级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长度、面积 道路（含广场）清扫保洁覆盖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道路（含广场）清扫保洁长度、面积、等级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长度、面积 道路（含广场）清扫保洁覆盖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道路（含广场）清扫保洁覆盖率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道路机械化冲洗率 道路机械化洒水率 水域保洁率

序号	类别	市（区、县）级	省级	国家
		道路机械化冲洗率 道路机械化洒水率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数量 水域保洁率 水域保洁船舶数量 水域保洁管理站数量	道路机械化冲洗率 道路机械化洒水率 水域保洁率	
6	其他环卫设施运行系统	环卫公厕数量、等级、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比例 社会公厕数量 每万人拥有公厕 环卫停车场数量、面积 环卫作息场所数量	环卫公厕数量、等级、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比例 社会公厕数量 每万人拥有公厕 环卫停车场数量、面积 环卫作息场所数量	环卫公厕数量、等级、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比例 社会公厕数量 每万人拥有公厕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用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用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GB/T24363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36626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3702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存储安全技术要求》GB/T3793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工作通用规范》CJJ/T116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及数据库结构》CJ/T17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

--结束--